

陈宝箴集

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7-101-04047-0



9 787101 040470 >

定价：76.00元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陈宝箴集

上

汪叔子 张求会 编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宝箴集·上/汪叔子,张求会编.-北京:中华书局,2003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7-101-04047-0

I.陈… II.①汪… ②张… III.陈宝箴(1831~
1900)-文集 IV.K8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78431号

责任编辑:冯宝志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陈 宝 箴 集(上)

汪叔子 张求会 编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毫米 1/32·29³/₈印张·2插页·631千字

2003年12月第1版 200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76.00元

ISBN 7-101-04047-0/K·1673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出版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大正	于 沛	朱诚如
成崇德	李文海	陈 桦
邹爱莲	孟 超	徐兆仁
戴 逸		

陳寶箴集

錢仲聯題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资助出版项目



陈宝箴像(义宁陈小從提供)

謹奏兵事十六條

陳寶箴

一曰因畿輔上年自平壤之後我軍節：潰退畿輔震驚倭人聲張勢厲所面
莫當乃不謂乘我徵調未集之時以偏師疾驅深入重地迄今數月猶尚躡
躡海隅惟規取旅順威海圖翦津沽枝葉機勢視前已銳而我軍由各省入
衛次第並至兵力不可謂不厚所宜亟講求者調度耳沿海千里豈能處處
處設防備多則力分兵分則勢弱非厚集其力以扼衝要之地而徒令潰散
置防守踣者然一經敵人蹈踞而入則緣邊皆成虛設目前奉天等處經諸
軍扼守漸能得其所最要者莫為畿輔畿輔既固則海邊少有得失尚非安
危所繫竊謂宜選久軍經幾陣戰智勇統將四人每人各統十營合兵二萬餘
人擇畿輔適中之地共紮一處先令各營統將會同閱視海邊自津沽以致
山海關所有沿海隘口及可登岸之處并畿輔遠近衝僻數百里之形勞俱
令瞭然心目然後距海稍遠敵船不及接應之區而我軍可以東西果應者
擇其形勝合兵駐守各軍相距各不出數十里而附近一帶何處可以截剿
何處可包抄以及設伏出奇之所務須平時會商審度成算在胸斯臨事得
駕輕就熟之妙并許給以偵探之費飭令嚴密偵探預知敵軍所向一旦登
岸則隨機奮擊或分或合無不如志主客之形既殊勞逸之勢又異勝負之
數決矣且以能將合勁兵二萬人雄踞一方儼然有猛虎在山藜藿不採之
勢縱全敵軍致從他道旁竄入內犯亦不敢越之以入自臨絕地軍志所謂

直抒管見以備采擇摺(义宁陳繼虞藏抄本)

其詞氣迫切陵厲若譁三惟恐不力者伏查湘省近年官幕則比聲氣把持幾去復是非邪止之辯苟非置得失毀譽於不顧將不能去一貪黷之夫迨一氣節之士吏治之壞蓋有由來且到任數月稍可激揚即私相指目以為怪異詎議極生動以聲勢招復和唱不謂淫孽紛紜外竟至以忘競不平之鳴直斥其非迨相杜不制如王廉者假如任腐質財序

旨竟飾入官目自當欽遵奉行不能曲如其意黨同之患更復何如且與王廉僅止在鄂一兩素在往來非可託於友朋規諍之義況此事

朝廷自有權衡非目所能自必且澄叩

恩遇前分所當在抑何敢隱情恤已上負

附陳王廉印電請托黨私背公片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軍機處錄副存檔件)

易得戶部候補員外郎毛慶蕃萬寶閣毅綜覈
名實史治兵事洋務皆極研究上年臣在天津
辦理湘軍糧臺曾奏調該員相助幸無貽誤悉
該員一人廉公奮勉不避勞怨之力刑部主事
喬樹枏志慮周通見事敏決留心經世無虛矯
模稜之習兵部候補郎中李本方志趣端純條
理精密尤究心中外商務殊有見地工部候補
主事喻兆蕃賦性剛果銳志有為近益專研兵
事忠奮堅卓不圖凡迨以上各員或政績業經
彰著或才器確有據依懷及時自效之忱附舉
爾所知之美宜如何破格錄用因材器使之處
伏候

遵旨密荐人才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原件)

級分任其事，謀仲以既辦公事，即應事之業，公為不依
 畫此大志，必欲每語者本緣，解不散承，此若水君子之道，惟
 在克己用心，不知字不根斯為君，若兩分奉教，而存前
 致變者，見即過事，不無張歎，終身不出鄉，念軍由，擊受
 再三，派仲信且款，派，振威滋提案，兩幸以來，常有御像，較
 他案皆影射，滅氏威儀，案由派仲調劑，少不實，由局
 款儲，內已停辦，于儲年，唐張曹備，終中折耗，遠事，于未
 恩徽承父命者，信嚴威明，力從前者，免於不聚形折
 即本備身，為慶，而後必欲為飾，查，而亦竟不在，于亦
 他事知未，朱昌琳，其于廣東，浦道朱，究由西來，其性且甚
 辨僥倖，甚言明保，至能耐勞，亦父子，不亦其水，甚事
 謝應，亦竟不費，且以其家，甚其喜，施，又皆以必義，相取，而亦
 亦亦明友，是方在，必有，于亦，自損，陽和，其者，者亦
 亦亦上，幸，乃近來，忽自，雖在，事亦，能損，浪仲，痛弊
 非依，指點，乃老，又指，造派仲，劣跡，多，雖，以官，封，在，信，備，圖
 訛，寄，政，在，常，存，亦，在，亦，官，實，其，詞，大，抵，建，臣，受，派，仲，亦

陈明捏造朱昌琳父子劣迹片
 (川沙汪氏舒斋藏摄片，陈宝箴手稿)

銷局總辦道吳易順鼎以併和任費不敷字於
 此撥時務字堂之七千金內劃撥二千兩為併和
 任費及湘水撥任堂之用字堂計數之用紳等派充
 兩西江俱督核是前議以之對齊應奉即電抵不
 非此項長計暨款撥成不撥之不在三千金乃原著語在
 某此項老由湘督銷局每年堂收任費銀七千兩在
 案撥公款由直往撥仰在國庫交常年之用之函
 奏明督部並奉旨由直撥與等情前未臣查此項
 撥本係二年解款案國庫如時領候候候候候候
 情形不同如湖南此二年解款中與奉撥官款並
 生入既詳兩江督臣劉坤一批准在補撥數內每年
 撥銀五千兩湖南時務學堂經費以湘人自生之款
 另湘人學堂之用於理如時理會兩片陳明伏乞

單呈洋

案

撥鹽厘加价款用于學堂備案片
 (川沙汪氏舒齋藏攝片，陳寶箴手稿)

总 序

戴 逸

二〇〇二年八月,国家批准建议纂修清史之报告,十一月成立由十四部委组成之领导小组,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清史编纂委员会,清史编纂工程于焉肇始。

清史之编纂酝酿已久,清亡以后,北洋政府曾聘专家编写《清史稿》,历时十四年成书。识者议其评判不公,记载多误,难成信史,久欲重撰新史,以世事多乱不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领导亦多次推动修清史之事,皆因故中辍。新世纪之始,国家安定,经济发展,建设成绩辉煌,而清史研究亦有重大进步,学界又倡修史之议,国家采纳众见,决定启动此新世纪标志性文化工程。

清代为我国最后之封建王朝,统治中国二百六十八年之久,距今未远。清代众多之历史和社会问题与今日息息相关。欲知今日中国国情,必当追溯清代之历史,故而编纂一部详细、可信、公允之清代历史实属切要之举。

编史要务,首在采集史料,广搜确证,以为依据。必藉此史料,乃能窥见历史陈迹。故史料为历史研究之基础,研究者必须积累大量史料,勤于梳理,善于分析,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行科学之抽象,上升为理性之认识,才能洞察过去,认识

历史规律。史料之于历史研究,犹如水之于鱼,空气之于鸟,水涸则鱼逝,气盈则鸟飞。历史科学之辉煌殿堂必须岿然耸立于丰富、确凿、可靠之史料基础上,不能构建于虚无飘渺之中。吾侪于编史之始,即整理、出版《文献丛刊》、《档案丛刊》,二者广收各种史料,均为清史编纂工程之重要组成部分,一以供修撰清史之用,提高著作质量;二为抢救、保护、开发清代之文化资源,继承和弘扬历史文化遗产。

清代之史料,具有自身之特点,可以概括为多、乱、散、新四字。

一曰多。我国素称诗书礼义之邦,存世典籍汗牛充栋,尤以清代为盛。盖清代统治较久,文化发达,学士才人,比肩相望,传世之经籍史乘、诸子百家、文字声韵、目录金石、书画艺术、诗文小说,远轶前朝,积贮文献之多,如恒河沙数,不可胜计。昔梁元帝聚书十四万卷于江陵,西魏军攻掠,悉燔于火,人谓丧失天下典籍之半数,是五世纪时中国书籍总数尚不甚多。宋代印刷术推广,载籍日众,至清代而浩如烟海,难窥其涯涘矣。《清史稿艺文志》著录清代书籍九六三三种,人议其疏漏太多。武作成作《清史稿补编》,增补书一〇四三八种,超过原志著录之数。彭国栋亦重修《清史稿艺文志》,著录书一八〇五九种。近年王绍曾更求详备,致力十余年,遍览群籍,手抄目验,成《清史稿艺文志拾遗》,增补书至五四八八〇种,超过原志五倍半,此尚非清代存留书之全豹。王绍曾先生言:“余等未见书目尚多,即已见之目,因工作粗疏,未尽钩稽而失之眉睫者,所在多有。”清代书籍总数若干,至今尚未能确知。

清代不仅书籍浩繁,尚有大量政府档案留存于世。中国历代档案已丧失殆尽(除近代考古发掘所得甲骨、简牍外),而清朝中枢机关(内阁、军机处)档案,秘藏内廷,尚称完整。加上地方存留之档案,多达二千万件。档案为历史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之文

件,出之于当事人亲身经历和直接记录,具有较高之真实性、可靠性。大量档案之留存极大地改善了研究条件,俾历史学家得以运用第一手资料追踪往事,了解历史真相。

二曰乱。清代以前之典籍,经历代学者整理、研究,对其数量、类别、版本、流传、收藏、真伪及价值已有大致了解。清代编纂《四库全书》,大规模清理、甄别存世之古籍。因政治原因,查禁、篡改、销毁所谓“悖逆”、“违碍”书籍,造成文化之浩劫。但此时经师大儒,联袂入馆,勤力校理,尽瘁编务。政府亦投入巨资以修明文治,故所获成果甚丰。对收录之三千多种书籍和未收之六千多种存目书撰写详明精切之提要,撮其内容要旨,述其体例篇章,论其学术是非,叙其版本源流,编成二百卷《四库全书总目》,洵为读书之典要、后学之津梁。乾隆以后,至于清末,文字之狱渐戢,印刷之术益精,故而人竞著述,家娴诗文,各握灵蛇之珠,众怀崑冈之璧,千舸齐发,万木争荣,学风大盛,典籍之积累远迈从前。惟晚清以来,外强侵袭,干戈四起,国家多难,人民离散,未能投入力量对大量新出之典籍再作整理,而政府档案,深藏中秘,更无由一见。故不仅不知存世清代文献档案之总数,即书籍分类如何变通、版本度藏应否标明,加以部居舛误,界划难清,亥豕鲁鱼,订正未遑。大量稿本、抄本、孤本、珍本,土埋尘封,行将渐灭。殿刻本、局刊本、精校本与坊间劣本混淆杂陈。我国自有典籍以来,其繁杂混乱未有甚于清代典籍者矣!

三曰散。清代文献、档案,非常分散,分别度藏于中央与地方各个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学研究机构与私人手中。即以清代中央一级之档案言,除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一千万件以外,尚有一大部分档案在战争时期流离播迁,现存于台湾故宫博物院。此外,尚有藏于沈阳辽宁省档案馆之圣训、玉牒、满文老档、黑图档

等,藏于大连市档案馆之内务府档案,藏于江苏泰州市博物馆之题本、奏折、录副奏折。至于清代各地方政府之档案文书,损毁极大,但尚有劫后残余,璞玉浑金,含章蕴秀,数量颇丰,价值亦高。如河北获鹿县档案、吉林省边务档案、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河南巡抚藩司衙门档案、湖南安化县永历帝与吴三桂档案、四川巴县与南部县档案、浙江安徽江西等省之鱼鳞册、徽州契约文书、内蒙古各盟旗蒙文档案、广东粤海关档案、云南省彝文傣文档案、西藏噶厦政府藏文档案等等分别藏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甚至清代两广总督衙门档案(亦称《叶名琛档案》),英法联军时遭抢掠西运,今藏于英国伦敦。

清代流传下之稿本、抄本,数量丰富,因其从未刻印,弥足珍贵,如曾国藩、李鸿章、翁同龢、盛宣怀、张謇、赵凤昌之家藏资料。至于清代之诗文集、尺牍、家谱、日记、笔记、方志、碑刻等品类繁多,数量浩瀚,北京、上海、南京、广州、天津、武汉及各大学图书馆中,均有不少贮存。丰城之剑气腾霄,合浦之珠光射目,寻访必有所获。最近,余有江南之行,在苏州、常熟两地图书馆、博物馆中,得见所存稿本、抄本之目录,即有数百种之多。

某些书籍,在中国大陆已甚稀少,在海外各国反能见到,如太平天国之文书。当年在太平军区域内,为通行之书籍,太平天国失败后,悉遭清政府查禁焚毁,现在中国,已难见到,而在海外,由于各国外交官、传教士、商人竞相搜求,携赴海外,故今日在外国图书馆中保存之太平天国文书较多。二十世纪内,向达、萧一山、王重民、王庆成诸先生曾在世界各地寻觅太平天国文献,收获甚丰。

四曰新。清代为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之过渡阶段,处于中西文化冲突与交融之中,产生一大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之文化典籍。清朝初年,西方耶稣会传教士来华,携来自然科学、艺术和西

方宗教知识。乾隆时编《四库全书》，曾收录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利玛窦《乾坤体仪》、熊三拔《泰西水法》、《简平仪说》等书。迄至晚清，中国力图自强，学习西方，翻译各类西方著作，如上海墨海书馆、江南制造局译书馆所译声光化电之书，后严复所译《天演论》、《原富》、《法意》等名著，林纾所译《茶花女遗事》、《黑奴吁天录》等文艺小说。中学西学，摩荡激励，旧学新学，斗妍争胜，知识剧增，推陈出新，晚清典籍多别开生面、石破天惊之论，数千年来所未见，饱学宿儒所不知。突破中国传统之知识框架，书籍之内容、形式，超经史子集之范围，越子曰诗云之牢笼，发生前所未有的革命性变化，出现众多新类目、新体例、新内容。

清朝实现国家之大统一，组成中国之多民族大家庭，出现以满文、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傣文、彝文书写之文书，构成为清代文献之组成部分，使得清代文献、档案更加丰富，更加充实，更加绚丽多彩。

清代之文献、档案为我国珍贵之历史文化遗产，其数量之庞大、品类之多样、涵盖之宽广、内容之丰富在全世界之文献、档案宝库中实属罕见。正因其具有多、乱、散、新之特点，故必须投入巨大之人力、财力进行搜集、整理、出版。吾侪因编纂清史之需，贾其余力，整理出版其中一小部分；且欲安装网络，设数据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贮存、检索，以利研究工作。惟清代典籍浩瀚，吾侪汲深绠短，蚁衔蚊负，力薄难任，望洋兴叹，未能做更大规模之工作。观历代文献档案，频遭浩劫，水火兵虫，纷至沓来，古代典籍，百不存五，可为浩叹。切望后来之政府学人重视保护文献档案之工程，投入力量，持续努力，再接再厉，使卷帙常存，瑰宝永驻，中华民族数千年之文献档案得以流传永远，沾溉将来，是所愿也。

序

叔子先生编辑的《陈宝箴集》即将由中华书局出版的消息，余于东京旅次获悉。闻讯之下，不胜欣慰感慨。

有志者，事竟成，诚叔子之谓也。余与叔子相识于二十多年前，他为编《文廷式集》，在故宫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搜集史料，余则是档案馆之常客，大约是由王凡先生引见的。相识既久，交谈日多。紫禁城的重檐黄瓦，筒子河的潺潺流水，都曾是我们切磋史料流连忘返之地。我们一起探讨档案线索，评论历史人物，话匣子一打开，就没有收住的时候。后来，他调到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工作，余亦出国奔波，彼此很少通音讯，常常有“人生难相见，动如参与商”之叹。直到近年才在广州相逢，知道他在编成《文廷式集》之后，又开始搜罗整理陈宝箴的文集，断断续续从南昌一直干到了广州。翻阅那厚厚的文稿，余先是感到有些吃惊，尔后又有些困惑，在高楼林立经济发达的广州城里，居然还有人不仅不图名利，埋首故纸，孜孜矻矻，乐此不疲，一干就是十多个年头。余由衷佩服叔子之毅力。

对于陈宝箴，余真是有许多话要说。因多年从事戊戌变法及晚清史研究，故对陈宝箴之奏摺、书信之类的未刊稿，颇有留意。而且，由于陈宝箴父子在戊戌维新、庚子义和团运动期间的不寻常的表现，对其思想发展之脉络亦颇有所思考。说实话，在同治、光绪年间的政坛上，要是多有几个像陈宝箴那样的封疆大吏，那么，

晚清历史的画卷就会精彩纷呈得多。陈宝箴思想的发展脉络,大体经历了这样几个阶段:他是从具有强烈爱民爱国意识的读书人,逐步变为具有清流特色的官吏,后来又发展到成为意气风发、推行新政的湖南巡抚。甲午战败之后,湖南地区思想文化的深刻变革,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都是与陈宝箴的名字分不开的。

陈宝箴早年“以举人从席宝田治军,叙功保知府”。英法联军攻陷北京时,陈宝箴正在京师,遥望侵略者放火烧毁圆明园的浓浓烟雾,他泪湿青衫,痛不欲生,忧民爱国之念时萦于怀。后来,他又曾担任过浙江按察使、署湖北布政使、直隶布政使等职。职司刑狱,颇著正声。面对那些穷困无助、两手空空而又身触法网的民众,陈宝箴再三踌躇,思绪万千,他在给李鸿藻的信中写道:

宝箴司职刑狱,亦兢兢惟纵暴长奸是惧,冀回什一于千百而已。然持法不敢二三,而揆厥所由,大半以饥寒驱迫,忍而为此,则又怒然而罔知所以处此矣。

陈氏除暴安良、同情弱小之情怀,已跃然纸上矣。然而,此时陈宝箴的思想尚停留在清流派的阶段。他与当时的清流派魁首李鸿藻关系相当不错。后来甲申易枢,朝局更动,军机大臣李鸿藻因受牵连而离开枢垣,“持节督工河上,宝箴为擘画数事,大奇之。是年,鸿藻再入军机,以宝箴久屈司道,未竟其用,即擢湖南巡抚”。可见陈宝箴之擢任湘抚,与李鸿藻提携殊有关系。故而 he 赴任伊始,即致函李鸿藻称:

宝箴到任月余,考察湘中吏事、军事及民间生计风俗,皆觉迥逊往时,而本年早荒,尤数十年来所未有。目前惟赈抚最为急务。取巧牧令,惟知给以户照,纵令逃荒,以邻为壑,醴陵一邑,给发至八百纸,每纸皆近百人,设有奸宄从中构煽,即此七八万人,为患已不可胜言,况他县之继起者,更将不可数计

耶！宝箴抵任，即将醴令撤差，别委贤员，筹给银米赈恤，止其逃徙，而严飭各属并委员绅，设法拊绥，断不可任令流亡，且酿隐患。第公私匱窘已久，亏累日积，藩司解款，支绌已甚，截留漕项三万金，散给早罄，幸开办赈捐之情，昨已奉准，略可措手，然究未可深持，抑非一时所能集事，私衷懔懔，实与悬军远峽日忧馈军者同，一如朽索之馭悍骑。伏思每年例有查询接济谕旨，嘉惠蒸黎，无远弗届。湘民自军兴以来，出力输财，颇竭忠悃，倘蒙圣慈垂念，恺泽覃敷，士民感戴皇仁，益沦肌髓矣。民生利害，惟天时、吏治二者，最为切身，荒政而外，飭吏为要。宝箴行能窳薄，无能为役，惟有明是非，公好恶，树之准的，期渐知所趋向，恩怨毁誉，非所敢计而已。忝辱知眷，谨用附陈。手肃伸意，恭请崇安。宝箴再拜上。

这大概是陈宝箴在湘抚任内，一开始所面临困境的真实写照。穷则变，变则通。他正是在这样的困境中想到了更张旧法，另辟蹊径，引进维新俊才，改换湘省面貌，于是在维新运动中，湖南成为全国最有声色的省份。陈宝箴心向维新，庇护人才，在日本外务省档案中亦颇有些记载。据日本驻上海领事小田切万寿之助的报告：维新政变，全国恐怖，慈禧下令追捕严惩维新人士，文廷式即在其中。小田切与文廷式相交有年，曾多方派人到湖南等地寻找，均无着落。原来，文廷式已被革职回乡的陈宝箴所救。文廷式告诉小田切说：

北京政变的时候，他在湖南长沙府，突然巡抚陈宝箴劝他赶快逃遁，所以急忙躲到该府附近的偏僻地方避难。以后北京发生的事情弄清楚了，他越来越感到危险，进退维谷。恰好陈宝箴把巡抚的事务交卸完毕，在离湘回籍时，让文廷式坐他的官船，一直送他到汉口，幸而避免被捕获。（《日本外交文

书》，第31卷，竹元规人提供译件)

此事系文廷式口述，当属可信。不难想见陈宝箴在救助文廷式时，已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了。余很钦佩陈宝箴深明大义、见义勇为的高尚情操，也深深同情他后来所遭遇的困境。本来，张之洞是他的顶头上司，许多新政建议都是他们俩联衔上奏的，有些方面张之洞比陈氏走得更远，如派人员赴日学习新法。可是，张之洞于戊戌政变后，却能逢凶化吉，直上青云；而陈宝箴则运交华盖，穷困潦倒，病没深山。究其原因，其实也很简单。陈宝箴在巡抚任上推行新政、革除陋习时，没有像张之洞那样瞻前顾后，留有余地，两面讨好，奉迎慈禧；而是一往无前，锐意整顿，不计得失，故而酿成后来之灾祸。呜呼，哀哉！

叔子嘱余作序，匆匆写此，海天远隔，不胜神驰之至。

孔祥吉 2003年盛夏，写于东京大学研究生院

叙 言

近代中国,百年痛史。仁人志士,纷起奋斗,前仆后继,救亡图强。陈宝箴,亦其中佼佼者之一。

宝箴生于清道光十一年(1831),江西义宁州(今修水县)人。字右铭,晚号四觉老人。咸丰元年(1851)中举人。历任浙江、湖北按察使,直隶布政使。光绪二十一年(1895)授湖南巡抚。戊戌政变时,遭罢官。二十六年(1900)逝世于南昌西山。其履历大致如此。

述论宝箴生平行迹,概略言之,大事有三。之一,参与镇压太平天国;之二,参加甲午抗日战争;之三,主持湖南戊戌新政。

镇压太平天国,宝箴参与情形:前段办义宁本地团练,抗拒太平军来伐;中段佐易佩绅果健营,抵御石达开部袭攻;后段入席宝田幕,剿灭太平军残部。虽以随军积功,累保知府,倘称戎马勋绩,则比较同时崛起之诸“中兴名臣”,逊色犹甚。

世说颇置宝箴以属湘军,又以为幸得曾国藩奖拔云云,实未尽然。宝箴确尝数度谒曾,然而文酒之会虽盛,军政之谋不预。烽火连天之日,而只以词章之学相许,曾氏岂真赏识耶?遽论信用重任。宝箴乃决然谢去,转入席宝田军,则赣军也。宝箴晚年,复取王鑫《练勇刍言》,命子三立为序而刊行之。盖独许王鑫以为湘军正宗、堂堂之师,而睥睨太息曾、李(鸿章)辈不啻竖子成名已。惟溯察文章源流,桐城剩脉,曾、郭(嵩焘)馀韵,宝箴或犹有所浸润

乎？

宝箴因军功入仕，然于镇压太平军之武功，后来未甚矜夸。巡抚三湘时，黄遵宪来任盐法道、署按察使，与宝箴最相得。而遵宪之论曾氏，乃谓曾氏视洪、杨之辈犹僭窃盗贼，而忘其为赤子为吾民也；又谓曾氏事事不足师，而今而后，苟学其人，非特误国，且不得成名云云。宝箴是否与闻此等议论，赞同与否，今不得知矣。虽然，宝箴有家仆姓李，至宝箴孙寅恪幼时犹及见之。据史家简又文、盛巽昌等先后详细考证，则指谓此李姓之仆，即忠王李秀成之子，当太平天国覆亡之际，为宝箴解救于俘囚中，携归义宁，抚养成立者。又尝读太平天国干王洪仁玕供词，自述被俘之后，席宝田军中有红顶营官陈某特给礼遇。拙见亦颇疑此陈姓营官又是否宝箴？真相若何，未敢妄断。学者欲研究宝箴与太平天国关系，则无妨撷供参考。

及光绪二十年(1894)，甲午战争爆发，宝箴方自鄂臬转升直藩。既而淮军溃败，朝命征调湘军，诏刘坤一督师。坤一请设湘军粮台，特荐宝箴兼任之。奉旨允准，并许宝箴专摺奏事。饷糈输供，繁难火急，皆董理井井，不仅止清廉也。及李鸿章马关签约归，宝箴痛责之，拒不往谒。又易顺鼎等筹款购械渡海往援台湾军民抗日事，宝箴亦阴助之。皆尽心竭力。

宝箴居官牧民，始于湘省。其后豫、浙、粤、鄂、直隶，久屈司道。督抚如张之洞、刘坤一、王文韶等，均器重之。中外荐疏，屡上于朝廷。而终获大用，契机亦在此甲午一役。以承办湘军粮台，正受命于此存亡危急之秋。盘根错节，而利器见焉。且也，陛见独对，恳恳谈《易》，帝心默识其忠。献畿防之谋，建游击之策，枢府叹为知兵。李鸿藻前在河工，久已激赏宝箴才干。翁同龢私邸长谈，并甚服宝箴学有根底。特擢湘抚，遂如水到渠成。

梁启超尝谓,经此甲午之役,而后国人梦醒。当是时,剧痛反思,上下皆发愤。言图强,众论僉同;而询以当如何图强之道,则诸说纷纭。宝箴之治湘也,独埋头苦干,三年不鸣。所毅行者,不虚、不慢(凡公事,签稿发文,铃印曰“真实不虚”、曰“不敢慢”)。听言、用人、办事,不拘新、旧之争,惟讲实效。既三年矣,举世乃刮目相看。湘省新政,成效斐然。昔也素称保守落后,今也跃为天下维新首区。

“新政”亦非只湘省自倡,朝廷诏命迭下,各省无不有此等“新政”名目。而阳奉阴违有之,投机取巧有之,推诿拖拉有之,软拒硬抗有之……宦海百奇,形形色色。其实力施为,不计毁誉,生死以之者,督抚中惟独宝箴而已。

向来对于戊戌维新之为思想解放运动,学界论说不少;而于当时维新之社会改革实践,关注似犹无多。甲午战后短短数年,“维新”二字即升登“国是”地位。康有为一再上书,炎炎大言,暨梁启超笔下若带魔力之万千宣传文字,诚然功未可没。而欲掀动社会视听,变易朝野舆论,至于改定国是,其实谈何容易!终仍须依据维新改革之社会实践成效,而后为转移。中谚所谓“口说无凭,眼见为实”、“百闻不如一见”,西谚亦云“一步实际行动,胜过一打纲领”。缘因伏阙上书、游说公卿、结社开讲、办报鼓吹等类,虽有用、有力,却有限。口舌是非,笔墨官司,信者信,疑者疑,莫可确定,争遂不已。殊不如三湘新政,成功榜样,真无可疑,确无可争。夫惟实事实功,不自是故彰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维新之事,其号召力遂猛无挡;维新之理,其说服力遂强莫撓。而后明定维新国是,虽反对者亦无可置喙矣。然则湘省新政之历史意义,又岂仅囿限于湘省哉?

三湘新政,办事又实有次第。宝箴硕画宏猷,而老谋深算,措

手慎重。下车伊始，赈灾为急，民得食；整肃吏治，民得安；设矿局、钱局，开辟利源；而后兴农工商诸实业；而后办学堂、报馆、学会，及保卫局、吏治馆等机关。百事俱举，而有条不紊。较之京师百日维新时，康有为等新政奏章如飞羽上，光绪帝新政诏书如飞絮下，扬扬纷纷，而落实者稀。经验教训，固弗同矣。

三湘新政，容人甚宽。除周汉顽固排外，且违法毆吏，不得已下之狱。其他虽若王先谦、叶德辉辈，亦尝尽量包笼，使参加新政诸事，而有所获其利。诸凡热心维新者，则官如江标、徐仁铸、黄遵宪，绅如谭嗣同、唐才常、熊希龄，外省如梁启超、李维格、吴樵等等，皆放手信用之。沅湘洞庭之域，寢成天下人材之所欣羨争趋。比较康党之同门圈限、权术手段（皆梁启超语），彼此之度量硕细、气象阔窄，又非可同日语也。

宝箴抚湘时期与康、梁之关系，亦极引人注目。梁启超及时务学堂师生，与王先谦及诸书院师生，大起哄争，宝箴尝试为调停，此公案一。宝箴上奏摺，请用康有为其才，而请毁其所著《孔子改制考》，此公案二。当时王先谦等，深怨宝箴隐然袒护康、梁；而近数十年来，坊间史书又颇指宝箴反对康、梁，仇新卫旧。牴牾如此，又何解之？拙见以谓，当以大是大非解之。宝箴所坚持者，以“维新”为“国是”，为“省是”，为团结各派之政治基础；而梁之将赴湘，康为预定方针，命以种族革命为本位，行激进法。梁莅长沙，上书宝箴，亟论亡后之图、自立之计。执教鞭于时务学堂，称引《扬州十日记》，呼斥清廷为“民贼”。王先谦、叶德辉等攻讦，亦针对梁等“专以无父无君之邪说教人”。是康、梁等谋行“革命”，王、叶等谋灭“革命”，皆偏离“维新”之国是、省是，而激争不休。宝箴苦心维持之“维新”共识、政治基础，遂遭破坏。三湘新政大好形势，因此一时陡陷“绝境”（谭嗣同语），又谁之咎欤？

再者,凡一政治运动,必有一理论旗帜,为之呼喝先驱。而要须该理论旗帜之为众所喜闻乐见,然后政治运动方能顺畅操作。康党欲推行变法,创为“新学伪经”、“孔子改制”等说。自历史观之,由后人视之,其中进步内涵,宜可郑重肯定。惜在当时,士大夫辈赞许者少。康党发挥其说,复倡孔子纪年、“传(孔)教”、“保(孔)教”。而究其实际,即康门高足梁启超亦腹诽“伪经”等说,不嫌其师之武断,自悔狂热“传教”迹近无赖,又深知孔子纪年等类之颇多招忌也。实践既已显证,该理论旗帜渐转有碍于政治运作矣,则及时抛弃,改弦更张,洵属明智之举。宝箴之奏,请用康之才而毁其书,正所以保全之也。用心良苦,虽孙家鼐、王先谦流犹能识之。而坊版史籍,近数十年来乃复喋喋而贬责之,奈何、奈何!

学界之评论宝箴,又每执着于“民权”标准。察之戊戌政变前后,王先谦、叶德辉等攻击宝箴纵容“民权”邪说,而谭嗣同、唐才常等称许宝箴能公官权、兴民权,当时显豁明白,殊无疑义。而后来坊本史著乃谓梁启超等倡民权于时务学堂,王先谦等攻之,而宝箴阳为调和,阴实压制梁等云云,是又不知“民权”之不可无历史界限也。有“维新”界限内之“民权”,有“革命”界限内之“民权”,未容混淆。梁所倡论,“今变法必自天子降尊始”;“二十四朝,其足当孔子王号者无人焉,间有数霸者生于其间,其余皆民贼也”;“屠城屠邑,皆后世民贼之所为,读《扬州十日记》,尤令人发指眦裂”。范文澜氏亦已指出,此等“民权主义”,其界限已属排满革命思想,而“已超出改良主义范围”矣(范著《中国近代史》上册)。宝箴于梁等如此“民权”,内心深处是否以为然,姑不具论,而犹为遮饰掩护,致自授人柄而遭言官弹劾,则事实也。第就施政方针而言,宝箴不取此等“革命”界限内之“民权”;宝箴所取,为“维新”界限内之“民权”,则推行不遗余力。夫巡抚者,闾省官权政位之最尊也。然如开南学

会,宝箴之降尊自逊,听演说则杂厕台下,闻摇铃则随众起立,当时不恤骇俗惊世如此。而南学会,即梁、谭等拟以为省议院者也。至于湘省保卫局之设,欲转官辖警察之权为绅权,尤其关系“枪杆子”,重要不言而喻。及政变后,宝箴已褫职矣,犹力争以谋该局维持勿废。学者之倘评宝箴而论“民权”,不宜乎审慎思耶?

大成若缺,其用不弊。戊戌维新之社会改革实践,堪称“大成”者,舍三湘新政其又谁欤?然而诋毁不绝于耳,亦犹“若缺”焉。惟后来庚子(1900)勤王、辛亥(1911)革命、丙辰(1916)护国,迄于红军起义,其领袖若唐才常、林圭、黄兴、蔡锷、毛泽东、刘少奇等叠起辈出,海内瞩目,皆湖南俊才而天下士也,于百年神州、世运推移,关系诚非鲜浅。而或直接受知遇于宝箴,如唐、林、蔡等,无不感戴终身;其他沾惠矣,如毛泽东,戊戌之岁才总角幼童,晚年并自谓少时就读之校乃出于宝箴抚湘所创办云云,虽间接而亦饮水毋忘思源之意也。三湘新政,流远泽广,“其用不弊”,于是信然。

要之,愚意以为,宝箴实为忠诚、坚定之维新派,对于近代中国,贡献颇巨。而其诸多著作,向无结集行世,歿后复多散佚,研究者每叹资料匮乏,亦影响及学界对宝箴之评价,反复曲折,坎坷殊甚。兹予编为专集,则宝箴一生所言所行,梗概略备。内以奏议、公牍最多,居八九焉。但凡湘省新政之通盘筹划,暨具体设计,与夫人事部署、施行步骤等等,罔不包举,直可以近代社会改革之一袖珍百科书视之。而爱国心、报国情、强国志、维新梦,赤忱坦荡,尤其感人至深。皆寓精妙于平实,读者自可细细品阅矣。

宝箴之歿,其子三立所撰《行状》,与宝箴至交兼姻亲之范当世,应三立泣恳而撰《墓志》,均不言有异。曾任宝箴幕僚之邹代钧,其时在赣,书函中亦尝述及,并可确证。而十数年前,有哄传宝箴为慈禧太后赐死者,言赣抚贲密诏驰赴西山,监视自尽,且取喉

骨以复命云云。煞有介事,而不值深辩。盖清廷取旨、述旨,廷寄、明发,自有体制,非如戏曲小说、电影电视之可“戏说”也。又,所谓天王圣明,臣罪当诛,君要臣死,犹是君恩也,封建观念如此。故其时传记,似犹毋庸深讳,至于必待百年之后细考“微疾”(见陈三立撰《行状》)二字,而后惊诧发现“赐死”沉冤也。附论及此,并俟质诸高明可矣。

兹书编务,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初,彼时“义宁陈氏”犹未甚“热门”也。乃孜孜搜采,勤勤校理,积廿余载,今幸竣编。所谓“补苴罅漏,张皇幽眇,寻坠绪之茫茫,独旁搜而远绍”。其间辛苦,盖如饮水,冷暖自知耳。而无悔无怨,随缘随喜,秀才生涯,亦久惯焉。所祈于晚清文史,尤其近代改革若戊戌变法之研究,或有裨益,则芹意区区,甚矣欣幸。

语曰以文会友。顾念此廿余年来,幸蒙学界师友关爱,若北京陈铮、吴杰、陈东林、王凡、庄建平、王晓秋、马忠文、朱邈、王德荣,秦皇岛王永恒,石家庄梁启中、刘桂兰,南京陆仰渊,苏州钱仲联、周海乐,上海盛巽昌、武曦,武汉刘美松,江西王咨臣、王河、许智范、漆身起、许锋、汪国权、欧阳国太、叶绍荣、许甫金、陈靖华、傅伯华,广东杨万秀、钟卓安、骆宝善、张磊、张难生、方志钦、赵立人、范海泉、王杰、刘路生、江中孝、陈剑安、倪俊明、李鸿生、郭秀文、朱春燕、蔡鸿生、李吉奎、林家友、桑兵、宋德华、杨向群、刘圣宜、赵春晨、何大进、刘晓明、左鹏军、肖自力、梁基永、朱万章、陈小威、胡文辉,暨海外孔祥吉诸先生,皆尝关心鼓励,启迪指教,至于诚挚相助,慷慨赐援,玉成之德,感怀良深。

拙编又曾蒙江西省社科院、省社联有关领导和友人多方关照。近数年间,更获得广州市社科院、市社联领导暨各兄弟所、处同志们热忱关怀与大力援助,特别得到广州市社科院历史所同仁们一

贯支持。

拙编收集资料过程中,尝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资料室、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上海社科院图书馆、湖南省图书馆、湖北省图书馆、江西省图书馆、江西省博物馆资料室、江西省社科院图书馆、江西省修水县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东省社科院图书馆、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广州市社科院图书馆等,皆承蒙热情接待协助。

拙编之部分出版经费,有幸接到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之及时资助。

拙编筹集出版经费期间,又尝蒙中山大学蔡鸿生教授、桑兵教授热心出具推荐信函,向某省基金申请资助,事虽未果,然蔡、桑两先生之厚情雅意,恒自铭记。

义宁陈氏后人陈小從、陈伯虞、陈封雄、陈美延诸先生,并给予拙编以积极帮助。

拙编承蒙钱仲联前辈先生赐墨题签,孔祥吉先生赐撰序言。又承中华书局编辑部冯宝志先生认真细致审阅全稿,并赐示宝贵改进建议。

于兹将付剞劂矣,而一一思忆弥殷。用是虔炷心香,谨肃申致谢忱!

至若限于学养,拙编疏漏难免,期盼方家,勿吝指教。以及陈氏遗文佚篇,并祈海内外学界同道续为赐助搜致。蹊兮歧兮,尤所深祷!

岁次癸未,六月望日,汪叔子、张求会同叙于岭南羊城

凡 例

一、收 录

本集资料来源,承蒙义宁陈氏后裔陈小從、陈伯虞先生等赐赠者,凡复印件计文稿三十二篇(陈寅恪藏抄本)及郭嵩焘等氏附评(陈小從手录),又奏摺及文各二篇(义宁陈三达手录,陈继虞收藏,以下简称陈继虞藏抄本),诗十六题廿五首(陈寅恪藏抄本及陈小從抄本),摄影件计题扇手迹一片、陈宝箴遗像一幅。除此之外,相当部分系依据上海川沙汪氏舒斋所藏陈宝箴手迹与档案资料之缩微胶卷、陈宝箴已刊及未刊著述之复印件或抄录件等。另又广搜博采公私书藏中有关陈氏之直接或间接材料。

本集编收陈宝箴著作,以陈氏自撰者为主。另有若干如陈氏授意幕僚等起草而自为改定或审定并由陈氏以己名签发、发表者,间或奏议、公牍系与他人联名会衔者,又发表时托名他人然经稽核档案底稿确知系陈氏亲笔审改点定者,亦均予编入,作为正文。陈宝箴著作有若干仅知大意,并酌予兼收。

其与陈氏著作有关,如陈氏摺片所奉之谕旨、批牍缘起之禀呈、他人函电摺片之与陈氏所发件属同一事由者等类,亦酌择若干,缀于陈氏相应该篇之后,作为附文,用资参考。

又本集另收录传记、碑志、行状若干篇,作为全书之附录,俾助读者了解陈氏生平概况。至其毕生行迹详情,自非本集所能尽录,

容当另撰《年谱》，别为专书。

凡属篇后附文，或卷尾、书末之附录者，虽仍以宋体排印，惟题首必作提示，用与正文区别。

二、纂 编

本集以文体分类纂编，总析七类：曰奏议，曰公牍，曰电函，曰书札，曰文录，曰诗钞，曰联语。按陈三立《皇授光禄大夫头品顶戴赏戴花翎原任兵部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谓“所著奏议若干卷、批牍若干卷、书牍若干卷、文集若干卷、诗集若干卷，待刊行世；《读易小记》未成书，《日记》若干册，藏于家”云云。今《读易小记》、《日记》存佚未详，暂弗论。《奏议》等五类，皆仍沿循陈宝箴原定规划，只或稍改其称，如《批牍》易为《公牍》。《文集》、《诗集》兹称《文录》、《诗钞》者，恐所收非全，且并未经陈氏自删定也。《书牍》剖分为二，即《书札》、《电函》，以后者从文体而论，实为晚近新兴，虽似介于书牍、公牍之两间，而清末诸集如张之洞、刘坤一等集，均予单出独立，颇有先例；且陈氏电函篇幅匪渺，亦足成类。如此量为变通，想陈氏生前务实维新，亦必不我咎耶？至陈氏《联语》，仅辑得十余则，则以其毕竟另自成体，未宜混并他类，虽篇幅无多，亦予析出。

每类篇幅多寡不均，酌情各作分卷。篇数甚夥者，或裁成若干卷；如《联语》仅十余首者，则接合于前一类之末卷内。全书卷次统计顺继，俾便检览，总得四十一卷。又附录一卷皆为陈氏传记资料，则缀于全书之末。

再各类之中诸篇次第，如《奏议》、《电函》、《文录》、《诗钞》、《联语》等，均以各篇撰时先后为序论编，偶有撰时难以遽定者，亦予约略推测而插置其间。惟遇在原刊及原抄本中若干篇已定次第而于

时序亦尚无大忤者，仍袭其旧，不复更动。《公牍》篇数繁多，合则所涉领域既极广泛，分则所及事务又极具体，倘全依时序，未免丝棼麻乱、事脉难寻，且部分简牍签发日期亦非一时可尽确知。乃据公文性质，大致划为《详》、《咨》、《札》、《示》、《批》五种。除《详》所跨年代较久，故统以时间为序外，后四种所收者十之八九形成于陈氏治湘期间，则按事分纂，首经济财政，次文化教育，次吏治兵刑，事内略寓时序。又控案批示，复以地分系，按其时府厅州县各为归并。如是以显陈氏治湘行政之实际，或可根干枝叶较为明晰。《书札》循通例以受信人分系，各系虽平行，而亦将抒亲朋私衷之诸系集聚于前，述湘政、新政之诸系汇列于后，稍寓区别。至各系之下有数通者，仍推时序次。

三、校 理

本集所录各篇，皆尽量选取其原始而可靠之版本，若档案原件、陈氏手迹及原刊原钞等作为底本，而参校以别本。

每篇底本出处，与撰时考证等，出为题注，标以*号。

篇内文字异同，凡有版本依据的校改一律出校注。其属于根据文义校改者，一般只用相应的括号校改，不另出注。

虑及陈氏治事属文皆亟认真，一摺一片一札亦往往易稿至三至四，其逐次修改墨稿，并予整理出注，俾便读者得细察陈氏思想进变之轨迹。

陈氏摺片、公牍等件，引录相关公文，文字每简省，盖当时官样文章通例如此。本集收编之际，凡其相关文书已被附录者，编者即于文字简并省略之处不再校补、出注；惟其相关文书并未附录，而引述时该简省之语又影响及文义理解甚至将造成歧义者，则酌为校补以理顺之，并予出注。

本集所录,均予标点分段。原刊陈氏著作及相关资料已作标点、分段者,一般从旧,确有需要时酌情稍作调整。

全书文字,一律使用规范简化汉字。但如若干人名、地名等使用繁体汉字的特定专称,又如遇有使用简化字易引起歧义之时,则保持繁体原状。通假字则不变。至于显属形近而误之字,以及旧用别体写法之字,旧时贬污少数民族等而加犬旁、水旁、巾旁等之恶劣字,除个别字难以遽断,维持原貌外,皆为径直改正,或改为现行通用写法,酌情出注。

补入字用〈〉表示,改正字用〔〕表示,缺文用【】表示,脱漏或模糊字用□表示(原文已有之□,另行加注说明),衍字用[]表示。原文旧有之○,如系自称,则在注释中予以说明,正文仍如其旧;如系作为他人代称,确知其人者,一律标明本名(以〈〉表示),一时难以考证者,则保留原样。间有原稿原刊行间抬空或留白之处,如系表示尊敬,则改为今例,如系代指他人姓名,则尽量予以补入,无从考证者,均以□代替。

目 录

总序·····	戴 逸	1
序·····	孔祥吉	1
叙言·····	汪叔子 张求会	5
凡例·····		13

卷一 奏议一

谢授湖南补用道摺(光绪五年七月初七日)·····		1
交卸浙江臬篆并沥陈愚悃摺(光绪九年七月下旬至八月初)·····		2
【附一】张佩纶:豫山、陈宝箴应请并与议处片 (光绪九年六月十五日)·····		4
【附二】阎敬铭:遵旨查明陈宝箴参款摺 (光绪九年八月中下旬)·····		5
【附三】光绪九年八月廿一日上谕·····		7
请速援越都摺(大意)(光绪九年八月)·····		7
请将刘秉璋调广西片(大意)(光绪九年八月)·····		7
谢补授湖北按察使摺(光绪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8
【附一】王文韶:遵旨查明获咎各员缘由吁恳 恩施摺(节录)(光绪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8
【附二】光绪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上谕·····		10
【附三】张之洞、谭继洵:藩司因病出缺请旨		

筒放摺(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10
【附四】张之洞、谭继洵:附陈遴员署理司道篆务片	
(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11
奏报接署湖北藩篆日期并谢恩摺(稿)(光绪二十年七月)	12
【附】张之洞:奏陈遴员署理司道篆务摺	
(光绪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13
谢补授直隶藩司恩遵旨陛见摺(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13
直抒管见以备采择摺(节录)(光绪二十一年正月至二月)	14
【附】翁同龢: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六、二十	
日日记(节录)	17
开用粮台关防并请拨餉项摺(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初十日)	18
【附一】刘坤一:寄督办军务处请代奏电(节录)	
(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19
【附二】刘坤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七日)	20
【附三】户部为速议湘军粮台请拨大批部款	
事知照总理衙门附户部奏摺(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21
奏报直隶藩司到任受篆日期并谢恩摺	
(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22
【附】王文韶:飭委司道代勘本届秋审片	
(光绪二十一年三月)	23
谢补授湘抚恩并恳陛见摺(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初八日)	24
【附】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廿四日上谕	24
声明籍贯、姻亲请旨应否回避片(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初八日)	25
奏报交卸直隶藩篆起程入都日期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25
【附】刘坤一:刊换粮台关防摺(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26

卷二 奏议二

- 奏报湘抚到任日期并谢恩摺(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28
- 【附一】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上谕 29
- 【附二】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三日上谕 29
- 【附三】王文韶: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九日日记(节录)..... 29
- 【附四】吴大澂:奏报交卸湘抚日期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30
- 灾民待抚孔亟急须开办賑捐摺(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0
- 【附一】吴大澂:奏请截留漕折银三万两购谷备巢
 摺(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32
- 【附二】吴大澂:湖南灾区甚广拟照直隶章程劝捐
 助賑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33
- 光绪廿一年九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 34
- 光绪廿一年上忙钱粮解司银数摺(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5
- 新田令王鹤春历年催科得力请优奖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6
- 常璋等捐田育婴请饬部议奖片(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7
- 续解协黔饷银片(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9
- 本年大计及年终密考并请展限片(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39
- 省内运粮请免厘金以恤灾民片(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40
- 【附】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谕 41
- 光绪廿一年汇解顺天备荒经费片(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41
- 会奏拣员升补苗疆都司要缺摺(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 42
- 会奏拣员请补守备要缺摺(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 43
- 光绪廿一年中晚二稻收成分数摺(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44
- 中晚二稻收成分数清单(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45

光緒廿一年十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	46
被災各属请来春分別接济摺(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46
【附一】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初四日上諭 ……	48
【附二】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廿一日上諭 ……	48
岳常澧道桂中行飭赴新任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49
【附】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上諭 ……	49
汇解甘肃新饷银两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49
提督譚有胜积劳病故恳恩优恤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50
查明道员钱康荣参款摺(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51
【附一】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廿七日上諭 ……	58
【附二】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上諭(节录) ……	58
【附三】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上諭 ……	59
【附四】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上諭 ……	59
请将署武陵令李智俦撤任留緝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59
盛纶、李尚卿分別调署清泉、醴陵令片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60
盘查司道各库摺(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61
光緒廿一年营兵请借仓谷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61
王恂亏短仓谷如数完缴请飭注销参案片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62
輿图告成出力人员请俟核奏奖摺(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63
浏阳等处派员助賑并拨勇弹压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64
长沙被災采买谷米请免征厘金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65
请以杜嵩齡接统庆字三营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 ……	65
解到江苏賑银片(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 ……	66
【附一】吴大澂:致张之洞(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66

- 【附二】张之洞：致赵舒翘（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67
- 【附三】张之洞：致谭继洵转送陈宝箴等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67

卷三 奏议三

光绪廿一年十一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68
- 查閱省标各营冬操情形摺（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68
- 会奏署长江提督到省、起程日期片（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69
- 勘明各属受灾情形吁恳分别蠲缓、递缓钱漕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70
- 复讯泸溪县闹粮滋事案申明议拟摺（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77
- 汇解光绪廿二年甘肃新饷头批银两片（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86
- 续解光绪二十年滇省铜本银两片（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87
- 援案筹解光绪廿一年苗疆经费片（光绪二十一年）…………… 88
- 光绪廿一年春夏词讼月报片（光绪二十一年）…………… 88

卷四 奏议四

- 会奏拣员请补苗疆守备要缺摺（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90
- 请以钟英调补长沙府摺（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91
- 周麟图委署岳常澧道片（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92
- 田继昌调署耒阳县片（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93
- 谢赏福字恩摺（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93
- 饶昉均调署会同县片（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94
- 光绪廿一年十二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94

开办湘省矿务疏(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95
【附一】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廿二日上谕	97
【附二】湖南矿务章程摘要	97
【附三】《知新报》:湘矿起色	102
【附四】俞廉三:清理矿务详陈现办情形摺 (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102
道员朱昌琳捐助赈银请为其故母建坊片(稿)	105
道员朱昌琳捐助赈银请为其故母建坊片(光绪二十二年正月)	106
【附】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廿二日上谕	107
奏报光绪廿一年春夏两季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107
光绪廿一年上下两忙钱漕等项银数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08
光绪廿一年新旧钱粮完欠数目摺(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09
光绪廿二年正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10
请以顾玉成调补善化令摺(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10
徐培元委署辰州府片(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12
变通鼓铸章程以便商民摺(稿一)	113
变通鼓铸章程以便商民摺(稿二)	115
变通鼓铸章程以便商民摺(稿三)	119
变通鼓铸章程以便商民摺(稿四)	122
变通鼓铸章程以便商民摺(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24
湖南省城开设阜南官钱局片(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27
【附】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上谕	128
报解光绪廿二年头批京饷摺(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28

搭解光绪廿二年加复俸饷头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129
请以陈吴萃更补石门令摺(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30
请以彭献寿更补临武令摺(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32
请以黄济川更补绥宁令摺(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34
李朝斌请准予湖南省城建祠摺(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35
【附】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廿五日上谕	138
密陈司道府考语摺(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38
卷五 奏议五	
请添设南洲厅学额摺(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40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上谕	142
周至德、彭飞熊分别调署醴陵、龙阳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42
酃县令缺请展限题补片(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42
光绪廿一年下忙钱粮解司银数摺(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43
光绪廿二年二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44
陶茂林请准援案赐恤并附祀摺(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44
朱超发请准援案赐恤并附祀片(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47
龚继昌专祠落成奏恳立案片(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49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上谕	150
查明幕友任麟等参款摺(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50
查明幕友吴立达参款片(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54
【附】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上谕	155
岳常澧道陈瑀飭赴新任片(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56

藩司何枢综理赈务请暂缓陛见片(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56
外省赴湘采办硝磺悉由矿务总局办理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57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	158
胡瑞龙捐田贍族请准建坊片(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58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节录)·····	159
特参贪劣各员摺(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59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	160
文杰因案被控请革职审办片(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61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节录)·····	161
杨作霖营务废弛利心太重请即行革职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62
【附一】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上谕(节录)·····	163
【附二】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节录)·····	163
查阅营伍恳请展期片(光绪二十二年春)·····	163
请以刘榆生调补永顺令摺(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64
【附】吏部知会(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	165
施又涛交代未清请摘顶勒交片(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67
李智俦交部议处片(稿一)·····	168
李智俦交部议处片(稿二)·····	169
李智俦交部议处片(稿三)·····	169
李智俦交部议处片(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71
报解光绪廿二年二批京饷摺(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72
提解光绪廿一年冬季节省银两片(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73
搭解光绪廿二年加复俸饷二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74

分限汇解光绪廿二年甘肃新饷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74
光绪廿二年三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75
湘省农事正常闻阎安谧片(光绪二十二年四月)·····	176
请以赖承裕补南洲厅抚民通判摺(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76
【附】吏部知会(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二日)·····	178
任之驹委署常德府片·····	179
附陈王廉印电请托党私背公片(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80
【附一】王文韶:藩司王廉呈请据情代奏摺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81
【附二】王文韶:照录王廉原电呈览单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82
【附三】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廿四日上谕·····	182
【附四】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二日上谕·····	182
【附五】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廿八、六月初	
二日日记(节录)·····	183
遵查武冈州保案分别酌拟撤销摺(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84
遵查武冈州保案分别酌拟撤销清单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87
遵查蒋联庚参款请即行革职片(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89
【附一】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上谕(节录)·····	190
【附二】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廿四日上谕(节录)·····	190
卷六 奏议六	
孙杜氏捐助赈银请准建坊摺(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191

光绪廿二年四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192
副将谭尚贵保案名字讹误请饬更正片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192
丁兰徵调署武冈州片(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193
光绪廿一年秋冬词讼月报片(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193
为陈三立蒙旨送部引见谢恩片(稿)(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194
筹解广西月协军饷片(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下旬)·····	195
请以汤汝和补桃源令摺(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195
【附】吏部知会(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197
龚盛际捐修文庙请饬部议奖片(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198
道员李光久在籍患病呈请开缺摺(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199
光绪廿二年二麦收成分数摺(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200
光绪廿二年五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200
【附】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廿二日上谕·····	202
东安令吴鼎荣、临湘令刘凤纶请互调摺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202
杨汝荣请兼袭爵片(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204
唐瑞廷请准援案赐恤并建专祠摺(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205
【附】廷杰:上陈宝箴·····	208
刘培元请准援案赐恤摺(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208
【附】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210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二年六月汇解一半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211
谷米准予贩运出省照旧流通片(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212
益阳县匪徒搜抢矿局委员查办情形片(稿)·····	212

益阳县匪徒搜抢矿局委员查办情形片

-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214
- 湘省造报第二起善后报销摺(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15
- 光绪廿一年各项钱粮奏销已未完分数摺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18
- 光绪廿二年六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219
- 请仍以顾玉成调补善化令摺(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20
- 苑熙春年满甄别片(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22
- 臬司桂中行先行飭赴新任片(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
- 黄余氏捐银助赈请准建坊片(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23
- 湖南承造剥船拟先行筹款垫办摺(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24
- 【附】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上谕····· 225
- 汇解光绪廿二年备荒经费片(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225

卷七 奏议七

- 遵旨密荐人才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227
- 附荐关棠等请发湘委用片(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228
- 【附】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上谕····· 229
- 府县各员治行卓著请旨嘉奖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230
- 【附】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上谕····· 231
- 裕庆给咨送部引见片(稿)····· 231
- 裕庆给咨送部引见片(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232
- ~~查明之本信任~~绅举动乖谬请旨惩处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232
- 【附】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上谕(节录)····· 234
- 員以益阳调补善化令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235

请以周簪补沅州府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236
恭报出省查阅西路营伍起程日期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238
光绪廿一年新赋钱粮数目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239
光绪廿一年带征节年旧赋钱粮数目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240
光绪廿二年漕粮仍请照旧折征解部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241
报解光绪廿二年三批京饷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242
提解光绪廿二年春季节省银两片(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243
搭解光绪廿二年加复俸饷三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244
光绪廿二年七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244
请以应运生更补酃县令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245
【附】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三日上谕(节录)·····	248
请以周尚镛更补安仁令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248
请以李柏龄更补永兴令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251
请以冯镜泉更补兴宁令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253
王国珍年满甄别片(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256
商情疲困请免加收厘金及盐斤加价摺(稿)·····	256
商情疲困请免加收厘金及盐斤加价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259
为筹款艰难敬陈管见摺(稿)(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261
【附一】邹代钧: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廿五日、九日 初七日《致汪康年书》(节录)·····	263
【附二】容闳:铁路条陈·····	264
提前汇解光绪廿二年甘肃新饷片(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上旬)·····	267

光緒廿二年籌解頭批順天備荒經費片(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268
奉派認還英德借款光緒廿二年八月匯解四成銀兩片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269
余虎恩奏請續假片(光緒二十二年八月)·····	270
卷八 奏議八	
報解光緒廿二年末批京餉摺(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72
搭解光緒廿二年加復俸餉末批銀兩片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73
提解光緒廿二年夏季节省銀兩片(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73
光緒廿二年早稻收成數摺(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74
光緒廿二年八月糧價及雨水情形摺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75
審明奸夫商同奸婦謀殺本夫身死按律定擬摺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75
奉派認還俄法借款光緒廿二年九月解交四成銀兩片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77
楊讓梨改留湖南補用片(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278
汪迎順請准援案賜恤摺(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279
恭報查閱西路營伍完竣并回省日期摺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281
檄飭辰沅道親駐沅州會同查辦匪徒片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283
【附】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諭·····	284
奏報光緒廿一年川粵鹽厘收支數目摺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284

奏报光绪廿一年秋冬两季及加抽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285
罗、俞二员系属姻亲请改发鄂片(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286
周廷相续完津贴银两请扣除免议片(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286
张祖良、周廷相续完钱粮分别奏请免议、减议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287
湘省出运各种矿砂及行销各省硝磺恳请一律免税 厘摺(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88
【附一】张之洞:札北藩司等会议南抚会奏《湘省出 运各种矿砂及硝磺恳请一律免收税厘摺》附单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289
【附二】张之洞:咨南抚院湘省矿局官煤并铁料、硝 磺仍请分别完厘(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	290
奏陈鼓铸制钱开卯日期及现办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93
光绪廿二年九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94
李济川等请暂留省委用片(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94
刘国斌请准援案赐恤并附祀片(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95
胡世贵虚糜浮冒请即行革职片(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97
奏陈更换防营统带各员片(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98
光绪廿二年营兵请借仓谷片(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98
林寿奎亏欠厘税为数甚巨请即行革职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299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二年十月汇解四成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300

余良栋亏短钱粮勒限追解片(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301
会奏湖南安设电线摺(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301
【附一】张之洞:安设蒲圻至江夏电线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303
【附二】张之洞:札北藩司等迅飭蒲圻等县出示晓谕安设	
电线情形并委员帮同照料(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303
【附三】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上谕·····	305
【附四】《知新报》:湖南新政三则·····	305
直隶剥船工价银两发交号商汇解片(光绪二十二年十月)·····	306
余虎恩再恳奏请续假片(光绪二十二年十月)·····	307
【附】俞廉三:代奏余虎恩修墓展假呈请开缺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307

卷九 奏议九

校阅省标暨岳州各营完竣并请展期接阅南路营伍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09
光緒廿二年前上忙钱粮解司银数摺(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10
光緒廿二年前中晚二稻收成成分数摺(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11
光緒廿二年十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12
请以应运生更补安仁令摺(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13
请以周尚镛更补永兴令摺(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15
请以李柏龄更补兴宁令摺(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18
皮尔梅年满甄别片(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21
整理防营渐图裁减摺(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21
朱益濬续完津贴银两请扣除免议片(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	323

- 奏陈本年例木延解暨历年欠解缘由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24
- 查明光绪廿二年各属水灾情形吁恳蠲缓、递缓钱漕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25
- 光绪廿二年被水各属来春毋庸接济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29
- 【附】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上谕 330
- 奏报光绪廿二年春夏两季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30
- 光绪廿二年十一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31
- 筹解光绪廿一年滇省铜本银两片(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32
- 筹解云南月协军饷片(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32
- 光绪廿二年筹解二批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33
- 汇解光绪廿三年甘肃新饷头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
- 循例密陈两司道府考语摺(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335
- 请以唐步瀛升补凤凰厅同知摺(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36
- 请以毛隆章升补武冈州知州摺(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38
- 特参疲玩不职各员拟请分别惩儆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39
- 【附】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上谕 340
- 但湘良饬回粮储道本任片(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41
- 姜钟琇调署衡山县片(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41
- 韩受卿亏短钱粮逾限玩延请旨勒追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42
【附】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上谕	343
安仁县续完津贴银两请开复知县江渤处分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43
周廷相续完南米二分请核减考成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44
请以喻兆蕃会办湘省矿务总局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44
汇解光绪廿二年内务府经费片(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	345

卷十 奏议十

设立湖南筹賑总局片(光绪二十二年)	346
文武微员未弁应支光绪廿二年养廉请准免扣三成片	
(光绪二十二年)	347
汇陈光绪廿一年就地正法各犯片(光绪二十二年)	348
会奏查讯革员按律议结摺(光绪二十二年)	349
奏陈各省拨款协济助賑情形片(光绪二十二年)	352
【附一】各省电拨湖南賑款清单	353
【附二】张之洞:致汉口督销局志道台交信局飞送湖南 陈抚台(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354
【附三】王文韶: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六至廿九日 日记(节录)	354
【附四】王文韶:汇报筹办湖南賑捐各款数目并援案 保奖摺(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355
归还装运东征湘勇水脚银两片(光绪二十二年)	356
光绪廿一年动用藩、粮两库钱粮片(光绪二十二年)	357

奏请准销光绪廿一年囚粮等项银两片(光绪二十二年)	357
解足光绪廿一年顺天备荒经费片(光绪二十二年)	358
附陈李朝斌捐廉助赈片(光绪二十二年)	359
为柳璧父子请奖片(光绪二十二年)	359
陈青茂捐银助赈请为其父叔建坊片(光绪二十二年)	360
刘福兴穿孝期满业已回防片(光绪二十二年)	361
请以贺长宾、谭尚贵接带防营片(光绪二十二年)	362
请以刘俊堂、颜武林接管防营片(光绪二十二年)	362
欧飞林请准援例赐恤片(光绪二十二年)	363
魏景崧兼袭世职给咨送部引见片(光绪二十二年)	365
文生陈赤曦兼袭世职应试片(光绪二十二年)	366
辰溪令黄国琼历年催科得力请优奖片(光绪二十二年)	366
请以李经羲兼办湘省厘局片(光绪二十二年)	367
湘省烟酒税厘拟各加三成片(光绪二十二年)	368
【附】俞廉三：奏报光绪廿四年秋冬两季及加抽厘金	
收支数目摺(节录)(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初二日)	369
援案筹解光绪廿二年苗疆经费片(光绪二十二年)	369
湘省赈捐展缓造册请奖片(光绪二十二年)	370

卷十一 奏议十一

谢赏福字摺(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371
毛隆章、张祖良分别调署南洲、邵阳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371
报解光绪廿三年头批京饷摺(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372
提解光绪廿二年秋季节省银两片(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373
扫数完解光绪廿二年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373
搭解光绪廿三年加复俸饷头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374
光绪廿二年十二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375
恭报出省接阅南路营伍起程日期摺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375
汇解光绪廿二年认还洋款暨此后酌量划提摺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376
胡定坤请准援案赐恤入祀片(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379
李锡仁请改留湖南差遣片(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382
邓嘉桢请准兼袭片(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382
黄万鹏请准兼袭合并片(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383
李元善续完银两请核减考成片(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385
安仁县续完津贴银两请核减考成片(光绪二十三年正月至三月)·····	385
光绪廿二年上下两忙钱漕等项银数摺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86
光绪廿二年新旧钱粮完欠数目摺(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87
光绪廿三年正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88
黄炳离试用期满请留省补用摺(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388
常德府知府汤似瑄仿赴新任片(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389
刘明澄请准援例赐恤摺(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390
〔附〕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上谕·····	393
恭报接阅南路营伍完竣并回省日期摺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393

- 董燿焜等续完银两请开复免议片(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394
- 湘潭、攸县续完津贴银两请分别扣除免议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395
- 奏陈承造剥船工竣暨押运开行日期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395
- 【附一】张汝梅:湘省代造直隶剥船全数顺利过境片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396
- 【附二】俞廉三:湘省应造剥船仍请援案由直隶代造
摺(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397
- 朱益濬、赵宜琛年满甄别片(光绪二十三年二月)····· 398
- 余良栋亏短钱粮如数解抵请飭注销参案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 399
- 附生王道南兼袭世职应试片(光绪二十三年二月)····· 399
-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三年二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 400
- 光绪廿二年下忙钱粮解司银数摺(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01
- 奉派认还俄法借款光绪廿三年三月汇解六成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02
- 采办光绪廿二年例木开行解京摺(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03
- 光绪廿三年二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04
- 遣撤营哨各员请免追缴薪水、公费片(光绪二十三年三月)····· 405
- 【附】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上谕····· 405
- 陈璠、唐真铨分别调署衡永郴桂、岳常澧道片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06
- 夏献铭年满甄别片(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406

卷十二 奏议十二

- 查阅省标各营春操情形摺(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07
- 津贴首县以维政体片(稿一)····· 408
- 津贴首县以维政体片(稿二)····· 410
- 【附】李经羲:上陈宝箴书····· 413
- 津贴首县以维政体片(稿三)····· 414
- 津贴首县以维政体片(稿四)····· 417
- 津贴首县以维政体片(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19
- 【附】俞廉三:请停办阜南官局钱号片
 (光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421
- 援案请准发给裁撤勇丁恩饷片(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22
- 更换防营统带、管带各员片(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22
- 报解光绪廿三年二批京饷摺(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23
- 汇解光绪廿三年甘肃新饷二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24
- 搭解光绪廿三年加复棒饷二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25
- 附陈筹解广西月协军饷片(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25
- 提解光绪廿二年冬季节省银两片(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26
- 光绪廿三年三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27
- 臬司因病出缺请旨简放摺(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427
- 附陈遵员署理司道篆务片(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428
- 【附】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上谕····· 428
- 陈湜请建专祠摺(稿一)····· 429

陈湜请建专祠摺(稿二)·····	429
陈湜请建专祠摺(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431
【附一】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上谕·····	441
【附二】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上谕·····	441
储裕立请准立传并援案赐恤摺(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442
【附】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上谕·····	444
王之春等捐助赈银请为先人建坊片(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444
柳文轩夫妇捐田贍族请准建坊片(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445
【附】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上谕·····	446
林子元改留长沙协标差委片(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446
景天相续完银两请扣除免议片(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447
开支光绪廿三年乡试经费片(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447
光绪廿三年四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448
筹款接济偏灾地方及现在久雨情形片(稿一)·····	448
筹款接济偏灾地方及现在久雨情形片(稿二)·····	449
筹款接济偏灾地方及现在久雨情形片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451
【附】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上谕(节录)·····	452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出力员弁保奖摺(稿一)·····	452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出力员弁保奖摺(稿二)·····	455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出力员弁保奖摺(稿三)·····	455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出力员弁保奖摺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457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尤为出力员弁清单(稿一)·····	459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尤为出力员弁清单(稿二)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461

恳请嘉奖廷杰并交部引见片(稿)·····	462
恳请嘉奖廷杰并交部引见片(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464
【附一】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上谕·····	465
【附二】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上谕(节录)·····	465
【附三】廷杰:谢补授奉天府尹恩摺(光绪二十三年七月)·····	465
区维翰请奖加道衔片(稿)(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466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三年五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	467

卷十三 奏议十三

请以刘凤纶调补攸县令摺(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468
请准仍借拨土药税厘、铁路经费及三省协饷以抵解洋债摺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470
光绪廿三年二麦收成分数摺(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473
光绪廿三年五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473
【附】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上谕·····	474
黄忠浩接统毅安三营片(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474
光绪廿二年秋冬词讼月报片(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475
请以沈赞颺调补善化令摺(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475
请以陈宝树补浏阳令摺(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477
请以张正基补邵阳令摺(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478
遵旨察看知府会同据实复陈摺(稿)·····	480
遵旨察看知府会同据实复陈摺(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481
【附】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上谕(节录)·····	482
任国均委署永顺府片(光绪二十三年)·····	482
报解光绪廿三年第三批京饷摺(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483

搭解光绪廿三年加复俸饷三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484
提解光绪廿三年春季节省银两片(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484
朱伯坝派办闹差请暂缓赴任片(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485
连培基等四员仍请如前拟给奖片(光绪二十三年六七月)	485
王德榜请准援案赐恤摺(稿)	486
王德榜请准援案赐恤摺(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	487
【附】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上谕	491
巢端南请准援例赐恤摺(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	491
刘福兴请准援例赐恤摺(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	493
【附】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上谕	495
讯明民妇与夫弟通奸杀死其妻按律议拟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	495
假期届满力疾销假摺(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497
陈家逮委署辰永沅靖道片(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498
光绪廿三年六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498
张毓元等请免骑射改习枪炮片(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499
广西会匪滋事随即剿溃并湘省防范查缉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500
光绪廿二年各项钱粮奏销已未完分数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501
武达材派办闹差请暂缓赴任片(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502
汇解新海防捐存款片(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502
光绪廿三年漕粮仍请照旧折征解部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503

光绪廿三年筹解头批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504
奏请准销光绪廿二年囚粮等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505
汇解光绪廿三年内务府经费片(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505
借拨买谷还仓款项以济川鄂灾黎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506
【附】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上谕	507
湖南试铸小银钱片(稿一)	507
湖南试铸小银钱片(稿二)	508
湖南试铸小银钱片(稿三)(光绪二十三年七八月)	509
【附】《集成报》:银模解湘	510

卷十四 奏议十四

遵查广西各员参款据实陈复并请分别惩做摺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511
【附一】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上谕	520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上谕	520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上谕	521
【附四】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上谕	522
【附五】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廿八日上谕	522
【附六】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上谕	523
【附七】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上谕	523
【附八】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八日上谕	524
【附九】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廿四日上谕	524
【附十】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上谕	525

光绪廿三年七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25
恭报监临试事入闱出闱日期摺(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26
循例选派候补人员充当乡试房考摺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27
代递杨昌濬遗摺并请予以开复处分摺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528
【附】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廿九日上谕·····	529
王衍庆请准援例赐恤附祀摺(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529
【附】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廿一日上谕·····	533
谈延庆请准援例赐恤摺(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533
刘道谦兼袭并给咨送部引见片(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536
陈景禧亏短钱粮请即行革职并饬如数完缴片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536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三年八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	537
光绪廿二年带征节年旧赋钱粮数目摺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538
光绪廿三年早稻收成分数摺(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539
光绪廿三年八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539
【附】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上谕·····	540
盛弼年满甄别片(光绪二十三年九月)·····	540
葛秀华留省帮审案件请暂缓赴任片(光绪二十三年九月)·····	541
扫数解清光绪廿三年甘肃新饷片(光绪二十三年九月)·····	541
汇解光绪廿一、廿二两年川粤盐斤加价银两备还汇丰	

借款片(光绪二十三年九月)·····	542
衡州府知府颜钟骥飭赴新任片(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中下旬)·····	544
光绪廿二年新赋钱粮数目摺(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544
奏报光绪廿二年川粤盐厘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546
奏报光绪廿二年秋冬两季及加抽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547
请以连培基补永顺府摺(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三日)·····	548
请以庄赓良补辰永沅靖道摺(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549
请以卜彦伟补邵阳令摺(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551
第二十三次查明阵亡各员弁子嗣请袭各项世职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553
陈亡员弁子嗣吴筱林等录袭世职申报发标学习片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554
光绪廿三年九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555
拿获私雕假印人犯审明惩办摺(光绪二十三年十月或十一月)·····	556
游勇纠众抢出良家处女轮奸例应就地正法片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561

卷十五 奏议十五

蔡乃煌试用期满请留省补用摺(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562
李春培留省差委请暂缓赴任片(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	563
李文益请准援例赐恤并立传附祀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563
萧得龙请准援例赐恤并立传摺(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566

- 会奏请革究都司摺(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570
 【附】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上谕····· 570
- 光绪廿三年被水各属来春毋庸接济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71
- 光绪廿三年上忙钱粮解司银数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72
-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三年冬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 574
- 光绪廿三年中晚二稻收成分数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74
- 光绪廿三年十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75
- 循例密陈藩臬道府考语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576
- 查明光绪廿三年各属水灾情形吁恳蠲缓、递缓钱漕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577
 【附】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二日上谕····· 581
- 遵查湘省各厅州县征收丁漕尚无弊端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582
 【附】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二日上谕····· 584
- 奏报光绪廿三年春夏两季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584
- 光绪廿三年十一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585
- 遵议湘省丁漕征收减提情形摺(稿)····· 585
- 遵议湘省丁漕征收减提情形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586
 【附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九日上谕····· 591

【附二】江西征收钱漕章程·····	591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591
【附四】户部等:遵旨议复各省丁漕照数折合银两酌中 定价摺(节录)(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592
设立时务、武备学堂请拨常年经费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592
【附】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594
陈明捏造朱昌琳父子劣迹片(稿)(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594
【附】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596
胡祖荫援例承袭三等男爵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596
【附】俞廉三:会奏胡祖荫堪资器使片 (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初三日)·····	598
特参教佐不职各员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599
江标任满循例具奏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600
【附】江标:上陈宝箴(五通)·····	600
王仁和请准援例赐恤建祠立传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603
梁云山请准援例赐恤立传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607

卷十六 奏议十六

湘省谷米杂粮厘金分别照旧征收、减收片(光绪二十三年)·····	611
湘省赈捐再行展缓造册请奖片(光绪二十三年)·····	612
陈湜捐助赈银援案请奖并准为其父母建坊片(光绪二十三年)·····	613
袁虞庆等请免骑射改习枪炮片(光绪二十三年)·····	614
余虎恩请准兼袭合并片(光绪二十三年)·····	615
蔡灏元代购矿机请飭总署知照片(稿)·····	617
蔡灏元代购矿机请飭总署知照片(光绪二十三年)·····	618

保员李见荃等请以知县留湘委用片(稿)·····	618
保员李见荃等请以知县留湘委用片(光绪二十三年)·····	619
欧阳栋、朱道濂各予惩罚片(光绪二十三年)·····	620
密陈湖南近年司道供职情形摺(稿)(光绪二十三年)·····	621
会奏长江提督自湘启程日期片(光绪二十三年)·····	622
黄遵宪署理臬司篆务片(光绪二十三年)·····	623
【附一】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上谕·····	623
【附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上谕·····	623
【附三】皮锡瑞: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廿九日、九月初六日日记(节录)·····	624
陈承祖年满甄别片(光绪二十三年)·····	624
王馥庆、刘熾分别调署东安、慈利令片(光绪二十三年)·····	625
沈祥麟保案名字讹误请飭更正片(光绪二十三年)·····	625
饶昶均调署沅江县片(光绪二十三年)·····	626
周启镛请斥革举人片(稿)(光绪二十三年)·····	626
陈李氏捐躯殉节请准旌表并附祀片(光绪二十三年)·····	627
李光高捐田贍族请准建坊片(光绪二十三年)·····	628
报解光绪廿三年末批京饷摺(光绪二十三年)·····	629
筹解光绪廿三年备荒经费片(光绪二十三年)·····	630
搭解光绪廿三年加复俸饷末批银两片(光绪二十三年)·····	630
光绪廿三年营兵请借仓谷片(光绪二十三年)·····	631
光绪廿三年筹解二批顺天备荒经费片(光绪二十三年)·····	632
奏请斥革马福焘并飭传李蔚文片(光绪二十三年)·····	633
【附】俞廉三:革员挪移公项依限缴清请开复处分摺(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634
湘省牙帖拟请仍归藩司衙门办理片(光绪二十三年)·····	635

【附】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上谕·····	636
故员交代未清请予革职并勒令家属完解片(光绪二十三年)·····	636
【附一】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上谕·····	637
【附二】俞廉三:故员家属续完银两请准开复处分片 (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637
光緒廿三年春夏词讼月报片(光绪二十三年)·····	638
援案筹解光绪廿三年苗疆经费片(光绪二十三年)·····	638
光緒廿二年动用藩、粮两库钱粮片(光绪二十三年)·····	639
扫数完解光绪廿三年顺天备荒经费片(光绪二十三年)·····	639
分限汇解光绪廿四年甘肃新饷片(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	640
单家荣亏短钱粮请暂行革职并飭如数完缴片(光绪二十四年)···	641

卷十七 奏议十七

叩谢赏福字恩摺(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642
光緒廿三年十二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642
钟英痰迷自缢并无别故摺(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643
颜钟骥、朱其懿分别委署长沙、衡州府片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644
遵议添扣各项减平每年约扣银数摺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645
报解光绪廿四年头批京饷摺(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647
搭解光绪廿四年加复棒饷头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648
提解光绪廿三年秋季节省银两片(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648
议设特科岁举敬陈管见电请代奏摺(稿)(光绪二十四年正月)·····	649

- 〔附一〕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 650
- 〔附二〕总署、礼部遵议经济特科摺…………… 652
-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上谕…………… 655
- 署善化令陈吴萃拿获邻境要犯片稿(光绪二十四年)…………… 656
- 援案筹解光绪廿四年苗疆经费片(光绪二十四年)…………… 657
- 光绪廿三年动用藩、粮两库钱粮片(光绪二十四年)…………… 658
- 汇陈光绪廿三年就地正法各犯片(光绪二十四年)…………… 658
- 熊世池服阙起复仍赴粤候补片(光绪二十四年)…………… 660
- 陈明官钱局尚无流弊片(稿)…………… 661
- 陈明官钱局尚无流弊片(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662
- 新化县被水失额田亩豁除粮额摺(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664
- 〔附〕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廿二日上谕…………… 665
- 光绪廿三年上下两忙钱漕等项银数摺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665
- 光绪廿四年正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666
- 杨芳请准专祠摺(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667
- 〔附〕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廿三日上谕…………… 670
- 遵旨裁汰旧勇添练新军摺(稿一)…………… 670
- 遵旨裁汰旧勇添练新军摺(稿二)…………… 671
- 遵旨裁汰旧勇添练新军摺(稿三)…………… 671
- 遵旨裁汰旧勇添练新军摺(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672
- 〔附〕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廿三日上谕…………… 675
- 代奏侍郎龙湛霖因病吁请开缺摺(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675
- 〔附〕《湘报》:侍郎起程北上…………… 676
-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四年二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	676
卷十八 奏议十八	
裁减湖南制兵摺(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678
汇报湘省赈捐各款数目并援案保奖摺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681
湘省赈捐应奖正项银数请准立案展限补奖片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683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九日上谕	684
【附二】俞廉三:湘省筹办赈捐出力员绅择尤保奖	
摺(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初四日)	684
李明惠请准建祠摺(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687
【附】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九日上谕	688
任星元请准援例赐恤摺(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88
光绪廿三年新旧钱粮完欠数目摺(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91
光绪廿四年二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692
会奏筹解广西月协军饷片(光绪二十四年三月)	692
奉派认还俄法借款光绪廿四年三月汇解六成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	693
续解光绪廿一年滇省铜本银两片(光绪二十四年三月)	694
会奏参办参将措印不交摺(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六日)	695
【附】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四日上谕	696
拨盐厘加价款用于学堂备案片(稿一)	696
拨盐厘加价款用于学堂备案片(稿二)	697
拨盐厘加价款用于学堂备案片(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四日)	698

【附一】朱昌琳:上陈宝箴	700
【附二】谭嗣同:致龙绂瑞书(节录)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700
奏陈筹办昭信股票大略情形摺(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	701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日记(节录)	702
报解光绪廿四年二批京饷摺(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	702
搭解光绪廿四年加复俸饷二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	703
提解光绪廿三年冬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	703
光绪廿四年三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	704
姜钟琇续完钱粮请照例开复留任片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至四月)	705
凌厚增参追各款全数解交请开复处分片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至四月)	706
拿获会匪惩办片(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至四月)	707
【附】俞廉三:防捕湘粤边界会匪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708

卷十九 奏议十九

续奏裁减防勇添练新军情形摺(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710
【附一】湘省防军(十四营)清单(稿)	711
【附二】湘省防军(十四旗)清单(稿)	712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廿四日上谕(节录)	712
【附四】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廿八日上谕	712

【附五】《湘报》:变通营制	713
【附六】俞廉三:奏报添募信字二旗成军日期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713
【附七】俞廉三:筹议湖南新军各旗经费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714
仍请将裁勇饷项及丁漕平馀留充新军练饷摺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715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廿四日上谕(节录)	720
【附二】张之洞:札行户部《议复湖南省筹练新军请 将裁勇饷丁漕平馀留充练饷摺》附单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	720
为时艰愈迫拟兴事练兵筹款摺(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723
密陈通商口岸事务片(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728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廿四日上谕(节录)	729
【附二】总署议复兴事练兵筹款摺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729
【附三】总理衙门:请将岳州、三都澳开作通商口岸 摺(节录)(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	735
【附四】《时务报》:论英国与中国渐有相联之势	736
购买洋枪弹子片(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737
【附一】俞廉三:购备洋枪弹子汇案造销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738
【附二】俞廉三:德国炮械价银请准作正开销片 (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739
光绪廿四年闰三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740

- 请以颜钟骥调补长沙府摺(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740
- 光绪廿三年下忙钱粮解司银数摺(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742
- 子捉母奸误毙母命申明议拟摺(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744
- 密陈湘省教案办理极形踧蹙摺(稿)(光绪二十四年四月)····· 747
- 会奏故鄂抚胡林翼遗爱在民摺(稿一)····· 750
- 会奏故鄂抚胡林翼遗爱在民摺(稿二)(光绪二十四年四月)····· 755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758
- 【附二】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日记(节录)····· 759
- 胡日升年满甄别片(光绪二十四年四月)····· 759
- 汇解光绪廿四年甘肃新饷片(光绪二十四年四月)····· 760
- 【附】俞廉三:光绪廿四年甘肃新饷扫数解清片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 761
- 汇解内务府光绪廿四年一半经费片(光绪二十四年四月)····· 762

卷二十 奏议二十

- 会奏妥议科举新章摺(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763
- 【附一】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一日
 日记(节录)····· 770
-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上谕····· 770
-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三日上谕····· 771
- 【附四】礼部遵议科举新章摺(光绪二十四年六月)····· 772
- 请厘正学术造就人材摺(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777
- 【附一】张百熙:请免康有为调考特科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 781
-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上谕····· 781
- 【附三】孙家鼐:议陈宝箴《请厘正学术造就人材摺》

说帖(光绪二十四年六月)·····	782
【附四】刘坤一:复欧阳霖(光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783
遵旨设立弹枪两厂筹措常年经费及购置机器款项摺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784
【附】刘坤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787
湘省自设钢厂片(稿)(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787
【附一】张之洞:铁厂计日告竣预备开炼款项办法摺	
(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788
【附二】张之洞、盛宣怀会奏商办湖北铁厂筹办萍乡	
煤矿情形并所奉上谕·····	794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上谕·····	798
【附四】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上谕·····	798
【附五】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上谕·····	798
光绪廿四年四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799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四年五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	799
卷二十一 奏议二十一	
遵议变通武科章程摺(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801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上谕·····	804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五日上谕·····	804
查阅省标各营春操完竣情形摺(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804
光绪廿四年二麦收成分数摺(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805
光绪廿四年五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806
密保京外贤能各员摺(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806

- 密保京外贤能各员清单····· 807
- 【附】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上谕····· 809
- 筹解新海防捐款片(光绪二十四年六月)····· 809
- 湘绅捐建学堂请奖摺(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810
- 朱国华调署泸溪县片(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811
- 邓第武请以都司留湘委用片(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811
- 光绪廿三年各项钱粮奏销已未完分数摺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812
- 光绪廿四年六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814
- 请以李湘升补保靖县知县摺(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15
- 刘逢亮请准援案赐恤并立传摺(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16
- 【附】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上谕····· 819
- 彭献寿交代未清请革职勒交片(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19
- 【附】俞廉三:故员家属续完钱粮仓谷请开复处分片
 (光绪二十六年)····· 820
- 报解光绪廿四年三批京饷摺(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20
- 解清光绪廿四年内务府经费片(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21
- 汇解昭信股票银两拨补鄂省厘金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22
- 搭解光绪廿四年加复俸饷三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23
- 提解光绪廿四年春季节省银两片(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23
- 奏请准销光绪廿三年囚粮等项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24
- 奏陈拨补鄂省厘金各款分别办理情形片

-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25
 光绪廿四年筹解头批顺天备荒经费片(光绪二十四年)····· 826

卷二十二 奏议二十二

遵旨坚持定见实力举行新政复总署请代奏电

-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二日)····· 827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廿三日上谕····· 827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上谕····· 827
 【附三】杨深秀:裁缺大僚擢用宜缓、特保新进甄别宜
 严摺(节录)(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29

合陈鄂湘卫所拟全行裁汰复总署请代奏电(稿)

-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五日)····· 830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831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831
 【附三】张之洞:致刘坤一(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832
 【附四】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五日)····· 832
 【附五】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833
 【附六】张之洞:致俞廉三(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 833
 【附七】俞廉三: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834

特荐张之洞人都赞助新政各事务致总署请代奏电

-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七日)····· 834
 【附】《国闻报》:湘抚电保四卿····· 835

学政徐仁铸咨送泣恳替父待罪摺稿转致总署请代奏电

-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835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上谕····· 836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上谕(节录)····· 836

- 奏报光绪廿三年川粤盐厘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837
- 查明通省书院束修膏火数目摺(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837
- 光绪廿四年七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838
- 光绪廿四年筹解二批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839
- 【附】俞廉三:扫数完解光绪廿四年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840
-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四年八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841
- 请以高联璧调补长沙令摺(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842
- 夏献铭委署湖南臬司片(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843
- 代奏李经羲因病乞假片(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844
- 【附】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廿三日上谕 845
- 曾纪凤专祠落成奏恳列入祀典片(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845
- 刘榆生续完银两请扣除免议片(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847
- 奏报光绪廿三年秋冬两季及加抽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848
- 遵旨筹办团练摺(摘录)(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849
-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上谕 849
- 【附二】俞廉三:遵办团练保甲复陈大概情形摺
 (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849
- 安乡盗匪拒捕滋事旋即扑灭片(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851
-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852
- 【附二】俞廉三:奏陈汇拿纠众夺犯毁署盗匪情形并请

- 将疏防文武各员分别惩处摺(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三日)····· 852
-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廿四日上谕····· 854
- 汇解光绪廿三年盐斤加价等项银两备还汇丰借款片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 855
- 光绪廿三年带征节年旧赋钱粮数目摺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856
- 光绪廿三年新赋钱粮数目摺(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857
- 光绪廿四年八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859
- 郑炳调署华容县片(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859
- 奉派认还俄法借款光绪廿四年九月解交四成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860
- 沥陈悚感下忱并交卸湘抚日期摺(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861
-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廿一日上谕····· 862
- 【附二】俞廉三:奏报湘抚到任日期并吁请入覲摺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862
- 【附三】俞廉三:遵旨筹解福州船厂经费摺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五日)····· 863
- 【附四】俞廉三:报解光绪廿四年未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865
- 【附五】俞廉三:奏解昭信股票银两作为芦汉铁路用
款片(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866
- 【附六】俞廉三:提解光绪廿四年夏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867
- 【附七】俞廉三:湘省昭信股票银两拨补鄂省厘金如数解
清片(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867

卷一 奏议一

谢授湖南补用道摺*

(光绪五年七月初七日)

二品衔湖南补用道臣陈宝箴跪奏,为恭谢天恩,仰祈圣鉴事:

本月初五日,吏部以臣带赴内阁,经钦派王大臣验放,初六日复奏:“堪以照例用”,奉旨:“依议。钦此。”窃臣豫章下士,知识庸愚,由举人效力戎行,叠邀奖叙,洊保道员。涓埃未报,兢惕方深。兹复渥荷温纶,准予照例用,自天闻命,倍切悚惶。伏念湖南为繁要之区,道员有监司之责,如臣梲昧,惧弗克胜,惟有吁求宸训,敬谨遵循,俾回省后于一切事宜矢慎矢勤,以期仰答高厚鸿慈于万一。

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谨缮摺叩谢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硃批奏摺》(中华书局1995年2月至1996年12月影印出版),第3辑,第62页。按:《光绪朝硃批奏摺》所录陈宝箴摺、片,原无题,今题均为编者拟加。原摺已具呈递日期者,据原摺录入,统一由篇末改置于标题下;原片未详日期者,一般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整理者推定时间录入,有疑义者则另作考证。

交卸浙江臬篆并沥陈愚悃摺*

(光绪九年七月下旬至八月初)

二品衔降调浙江按察使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微臣交卸臬篆日期,叩谢天恩,沥陈愚悃,仰祈圣鉴事:

窃臣七月廿二日奉浙江巡抚臣刘秉璋行知,准吏部咨:“六月廿二日奉上谕:‘吏部奏《遵议会审王树汶一案内各员处分》一摺。河南按察使豫山、前任河北道升浙江按察使陈宝箴,均着照部议[详]降三级调用,不准抵销。馀依议。钦此。’钦遵”等因,并委员接署臬篆前来,当(即)恭设香案谢恩,交卸任事。伏念臣以庸愚,于河南王树汶一案,随同河臣梅启照会审一次,结案时又已随同画押,会同臬司,仍照府详转请拟罪。案经刑部提讯,在事各员均多获遣,臣蒙圣恩不加重咎,仅予镌级,渥被生成,感激涕零,衔结无地。惟恭阅抵(邸)抄,署左副都御史张佩纶奏会审(臬)司豫山及臣应与初次勘转之麟春(椿)议处摺^①,内多臆度,不切事情,其他尚皆不足置辨,至所称臣“浙臬到京之日,正此案提审之时,该升道日营营于承审官之门,弥缝掩饰,不知远嫌,其时即于[干]物议。而陈宝箴果与豫山逍遥法外,同罪异罚”等语,以无为有,信口诋

* 据义宁陈继虞藏抄本,原抄本篇末录有尾批:“旨已录。”按:此摺上奏时间,据摺中“七月廿二日”云云,当在七月下旬之后。又据《翁同龢日记·军机处日记》光绪九年八月十二日记:“旨:陈宝箴奏‘原参与承审各官往来一节,名节有关,请查办’等语,著派阎敬铭查奏。”十四日记:“陈启泰摺。劾陈宝箴晓辨。”二十日记:“(刘恩溥)片。劾陈宝箴,请嗣后有如此者置不理。存。”分见《翁同龢日记》第六册,第3593、3594、3596页。

^① “椿”,据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改正。按:《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版)亦作“麟椿”。详《清实录》卷一六四,第312页。

哄。其有关于臣一人之名节，为事甚微，夫〔关〕系于朝〔廷〕之是非，流弊甚大，有不忍隐怙恤已不据实沥陈于君父之前以资兼听者。

臣以湖南需次冗员，渥蒙皇上特达之知，迭邀简拔，宜如何被〔披〕沥肺肝、顶踵图报，况臣具有天良，粗知忠孝立身之义，纵涓埃无补，亦惟力矢勿欺，有耻之愚，自盟衾影，而祸福听之在人。去蜡入都，以王树汶一案正在提审，是以于刑部承审此案各员未有往报一次。向来各省臬司入都，皆与秋审处司员公同会晤，咨询本省公事，臣以此案故，纵〔从〕未与该处各员一面，亦无投刺之事。且以此案迹□嫌疑，立意节慎酬应，除徇向规参见军机大臣外，于各衙门素无交谊及非同乡京官，皆不肯卒然晋接。即如张佩纶之妻舅光禄寺署正朱缙，与张佩纶共宅同居，先来拜会，臣亦差人投刺答拜，于张佩纶处亦终不附投名纸。此事他人不知，张佩纶当自知之，营营者当不如是也。且案经提讯，全案卷稿尽送刑部，无不朗若列眉，既无庸为弥缝掩饰，而其时只有谓臣“交际疏简、远嫌大过”者，物议何自而干？若如张佩纶所奏“营〔营〕于承审各员之门，弥缝掩饰”，臣纵改行易辙、判若两人，亦不应寡廉鲜耻，行同市侩至此。

为此仰〔恳〕天恩简派亲信大臣查传承审此案各员，询明曾否与臣识面，并密先调各该员门簿〔簿〕，核查臣有无到门投刺。如果曾至承审各员之门弥缝掩饰，或各投过一刺，则张佩纶语不虚逛，专为整饰〔饬〕纪纲起见，理合请旨将臣严加治罪，以为昧良巧诈者戒，臣亦当清夜怀惭，无颜独立于天地间矣。否则，法司者天下之平也，是非者朝廷之公也，苟不考事实，凭势恣意变乱，黑白惟其所指，独立之士孰不寒心？伏〔伏〕惟圣鉴，遇言必察两用中，无可淆之是非，亦无不达之幽隐，于以上维国是、下系人心，匹夫匹妇之

愚，罔不悉蒙矜鉴。用敢不避斧钺，披沥上陈，无任惶悚感激之至。至此案由刑部讞案，经李鹤年奏请将首从之例酌改，以昭画一，久奉谕旨饰〔伤〕议，非臣所敢置喙也。

所有微臣交卸臬篆，叩谢天恩，并沥陈愚悃缘由，谨缮摺具〔上〕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附一〕张佩纶：豫山、陈宝箴应请并与议处片*

（光绪九年六月十五日）

再，河北王树汶一案^①，经刑部提审平反，将该省承审各官奏奉谕旨分别降革治罪。臣查此案初审招解，系署臬司麟春〔椿〕勘转^②，〈嗣〉奉旨交梅启照、李鹤年会同审讯，李鹤年派现任臬司豫山，梅启照派升任河北道陈宝箴会讯，仍照原议详奏，经〈刑〉部驳提讯诘，是二次会审之司道，无异与〔于〕初次勘转之臬司。今麟春〔椿〕部议降调，而豫山、陈宝箴供职如故，殊不可解。臣闻李鹤年以豫山、陈宝箴随同画稿为辞，而梅启照则以该司道会印会详，商

* 据义宁陈继虞藏抄本。原抄件正文前有标题：“光绪九年张佩纶片”；篇末录尾批：“奉旨已录”；又附上谕，尾批曰：“同日。”按：此片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二册，总第1562页）光绪九年六月癸亥（十五日）条，后附该片所奉上谕：“署左副都御史张佩纶奏‘河南王树汶一案，二次会审之臬司豫山、前任河北道陈宝箴，应照初次勘转之署臬司麟椿议处’等语，豫山、陈宝箴应得处分，著吏部详查案情，照例定义具奏。”又按：《翁同龢日记·军机处日记》光绪九年六月十五日记：“〈张佩纶〉片。王树汶一案覆勘之臬司豫山、河北道陈宝箴，应与麟春一体议处。【中略】旨：复勘王树汶案之臬司豫山、河北道陈宝箴应得处分，著吏部查明具奏。”廿二日记：“旨：王树汶一案，臬司豫山、前河北道升浙江臬司陈宝箴照部议降三级调用，余依议。”分见《翁同龢日记》第六册，第3569、3573页。

① “河北”，《光绪朝东华录》作“河南”。按：盖“河北道”属河南省，治武陟。

② “椿”，据《光绪朝东华录》校改。按：陈继虞藏抄本颇多错漏，现据《光绪朝东华录》所录张氏此片校补。

同主稿复部。吏部就询刑部，刑部第以前案咨复吏部^①，于该司道主稿与否则未置词^②，吏部凭何定义？不知李鹤年与梅启照所主者奏稿，豫山与陈宝箴所主者详稿，司道不详，督抚何由入奏？失官〔入〕之咨〔咎〕，例应与初审之麟春〔椿〕同科。梅启照既以豫山、陈宝箴会印会详〔声〕复，应将该司道即照审转官失入例议处。况陈宝箴浙臬到京之日，正此案提审之时，该升道日营营于承审各官〔之〕门，弥缝掩饰，不知远嫌绳惊，即于〔干〕物议^③。今复〔审〕之知府〔已从〕重遣戍，督抚又特旨除名，而陈宝箴〔果〕与豫山逍遥法外，同罪异罚，不独无以服麟春〔椿〕诸人之心，亦且无以正天下之口也。法师〔司〕风宪，臣既摄官，理合直陈，请旨饬〔部〕将豫山、陈宝箴照麟春〔椿〕之例议处，以协刑章而息浮议，伏乞圣鉴施行。谨奏。

六月二十八日奉上谕：“吏部奏《遵〔议〕会审王树汶一案内各员处分》一摺。河南按察使豫山、河北道升任浙江按察使陈宝箴^④，均着照部议降三级调用，不准抵销。余依议。钦此。”

【附二】阎敬铭：遵旨查明陈宝箴参款摺*

（光绪九年八月中下旬）

户部尚书臣阎敬铭奏，为遵旨查明，据实复奏，仰祈圣鉴事：
本月十二日御〔内〕阁奉上谕：“降调浙江按察使陈宝箴奏《交

① 此处之“前案”，《光绪朝东华录》作“全案”。

② 此处之“置词”，《光绪朝东华录》作“置辞”。

③ 此句《光绪朝东华录》作“不知远嫌，其时即干物议”。

④ 原抄本“陈宝箴”旁，夹注“新任刘”三字。按：“新任刘”应指新任浙江按察使刘盛藻，详《光绪朝东华录》，第二册，总第1565页。

* 据义宁陈继虞藏抄本。原抄本正文前有标题：“九年九月初三日目录”，篇末录尾批：“奉旨已录。”

卸臬篆〈并〉泝陈愚悃》一摺。据称,张佩纶所奏该员‘到京日〔日〕营营于承审各官之门,弥缝掩饰’一节,〈愚〉请飭查等语。降调人员,本不应晓晓渎辨〔辩〕,〈惟〉所称名节有关,若不查询〔讯〕明确,无以折服其心,著派阎敬铭查传承审各员有无与陈宝箴往来情事,据实具奏。钦此。”^① 臣遵即咨刑部将承审王树汶一案各员衔名先行开送,旋据复:“王树汶一案原派承审引〔各〕员,除郎中吉顺、宗培、刘志沂、濮文暹、裕彬业经奉旨简放外任及杀虎口监督差外,现在只有员外郎廷杰、赵舒翹、陈惺训〔驯〕三员”等因,臣查降调按察司〔使〕陈宝箴于上年十二月初八日到京,原派承审官宗培已于十二月初四日简放浙江加〔嘉〕兴府知府。此外,承审官吉顺、刘志沂、濮文暹、裕彬,现或已经外任,或已出差,均无从查传。当将廷杰、赵舒翹、陈惺训三员传到,该员等呈递亲供,据称“职等与陈宝箴素不认识,陈宝箴到京亦未到门投过一刺,从无与之往来”等语。再三究诘,矢口不移。臣复密加访察,亦查无往来确据。因思陈宝箴系文举人应试出身作官,熟游京师,京中同乡、同年、亲戚、故旧自不乏人,去腊陈宝箴来京拜客,所至或经过承审各官街巷门首,见者因此讹传,亦未可知。总之,陈宝箴是否到京营营,必以与承审官有无〈往〉来为断,今既查无确据,自系传闻之讹。至于风奏闻〔闻奏〕事,本为言官之责,所参各节,查明属实者固多,查无其事者亦所恒有。今既查无确据,则张佩纶所奏自系得自风闻。

所有遵旨查明、据实复奏缘由,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① 此节上谕,据《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九年八月己未(十二日)条补订,详见其第二册,总第1583页。

〔附三〕光绪九年八月廿一日上谕*

前据降调按察使陈宝箴奏,张佩纶所奏该员“到京日营营于承审各官之门,弥缝掩饰”一节,恳请飭查。当降旨派阎敬铭查明具奏。兹据奏称:“承审各官,除简放外任及税差外,传到员外郎廷杰、赵舒翘、陈惺驯各员,呈递亲供,并无〈与〉陈宝箴往来情事^①。复加访察,亦无确据。”此事既无确据,即著毋庸置议。

请速援越都摺(大意)**

(光绪九年八月)

法越事。速援越都。兵则募土著,船则调内洋,饷则责粤海。

请将刘秉璋调广西片(大意)***

(光绪九年八月)

请将刘秉璋调广西,倪文蔚调浙。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二册,总第1586页。按:可参阅《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九年八月己未(十二日)条,详《清实录》,卷一六八,第353页。又按:《翁同龢日记·军机处日记》光绪九年八月廿二日记:“发下阎敬铭封奏一件。承审官并无与陈宝箴往来情事。旨:阎敬铭查明陈宝箴并无与承审官往来情事,著毋庸置议。”见《翁同龢日记》第六册,第3597页。

① “与”,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九年八月己未条补入。

** 据翁同龢《军机处日记》光绪九年八月廿三日所记而录入。见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六册,中华书局1998年出版,第3597页。按:此摺原文未能觅见,今题为编者拟加,上奏时间亦系编者推定。

*** 据翁同龢《军机处日记》录入。见《翁同龢日记》第六册,第3597页。按:此为上摺之附片。

谢补授湖北按察使摺*

(光绪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品衔新授湖北按察使臣陈宝箴跪奏,为恭谢天恩,仰祈圣鉴事:

本月十七日,内阁奉上谕:“湖北按察使著陈宝箴补授。钦此。”窃臣豫章下士,智识庸愚,少习戎旃,从公湘省,游膺简擢,陈臬之江,旋因旧案牵连,致罹吏议。幸沐新恩旷荡,准复原官,仰蒙训诲之周详,益戴圣慈之优渥。涓埃莫报,兢惕方深。兹复上荷恩纶,补授今职,自天闻命,伏地悚惶。伏念湖北为江汉要区,臬司乃刑名总汇,六条按事,首期吏治之澄清,五术观风,实系民情之向背。如臣梲昧,惧弗克胜,惟有吁求宸训,敬谨遵循。到任后,禀承督抚臣,于一切应办事宜殚竭愚诚、实心经理,以冀仰答高厚生成于万一。

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谨缮摺叩谢天恩,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附一】王文韶:遵旨查明获咎各员缘由 吁恳恩施摺(节录)**

(光绪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新授云贵总督湖南巡抚臣王文韶跪奏,为钦承恩诏,谨就所知获咎各员,据实牐陈,吁恳恩施,恭摺仰祈圣鉴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辑,第8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辑,第467~470页。按:王文韶此摺共举荐四人:姚覲元、陈宝箴、陈湜、徐淦。

光绪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恭逢崇上皇太后徽号礼成，特颁恩诏，内开：“自同治元年以来，曾经任用、现已革职官员，除大计贪脏及居官不职以至失守城池各员外，若有事系冤枉被革、果有才力堪用者，在外听该督抚查明，详开缘由，奏明请旨等因。钦此。”仰见湛恩广被，瀚雪幽淹，凡在臣民，同深钦感。

窃维人臣自效，期免愆尤；圣主用人，不存成见。有过而罚之，原情而录之，此朝廷操纵之大权，而群材所由奋起也。臣素性拘谨，自问无知人之明，是以历官中外，不敢轻有所称引。惟念图治之方，得人为要；取人之道，求备为难。或人本无他，而非议成于误听；或才有可用，而公罪蹈于不知；或劳绩可称，而不免人言之指摘；或慎勤自守，而忽来非意之吹求。淹抑人才，实多可惜。然苟非臣所真知灼见，亦不敢妄有论列，自负国恩。幸逢旷典宏开，幽隐可以毕达，臣若知而不言，亦非以人事君之义。谨酌举四人，臚列缘由，为皇上分别陈之：【中略】

降调前浙江按察使陈宝箴，该员由举人以知府分发湖南，其时臣正在巡抚任内，见其学问优长、识量超卓，深器重之。嗣以委办宁远县欧阳姓恃强恣横一案，经臣附片奏明，并加考保奏，奉旨存记。厥后外省督抚采访贤能、登诸荐牍者，不止一次，随蒙天恩简授河南河北道，升授浙江按察使。因在河北道任内随同会审王树汶一案，部议降三级调用。光绪九年七月卸任后，迭经彭玉麟、张树声、张之洞、庞际云等先后奏调，发往湖南暨广东差遣委用。十三年十月钦奉上谕，发往河南郑工，办理河工事宜。在工八月，因患目疾，请假调理，奏明回籍。该员才大而性刚，往往爱惜羽毛，有不轻寄人篱下之概，所如稍不合，辄置荣辱于度外，而其秉性忠直，感恩图报之心，固未尝一日忘也。今疆臣之留意人才者，每屈指数之，而臣知之尤稔。倘蒙圣恩量予录用，俾回翔两司之间，以备封

疆之选,当不至随俗浮沈、碌碌无所表见也。【后略】

殊批:“姚覲元等,均著交吏部带领引见。”

【附二】光绪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上谕*

广东布政使蒯德标因病解职,以湖北按察使成孚为广东布政使,前浙江按察使陈宝箴为湖北按察使。

【附三】张之洞、谭继洵:藩司因病 出缺请旨简放摺**

(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藩司因病出缺,请旨简放,以重职守,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武昌府知府李有棻呈报:“湖北布政使黄彭年于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辰刻陡患气脱病症,即于是刻身故,请具奏开缺”前来。臣等伏查该司从前历任各省,悉有政声,本年恭承恩命,调补湖北藩司。到任虽甫及两月,而励精图治,事必亲裁,昕夕从公,颇形劳瘁。且于署内开设学治馆,储备有益治道诸书,督率在省候补丞、倅、牧、令,随时讲习,实于吏治大有裨益。其病故前夕,尚集僚属互相讨论,手自批评,乃墨迹未干,遽尔溘逝。臣等闻信,即亲往看视,身后萧条,情形深堪悯恻,当飭府县将该司身后事宜督同亲属妥为办理。第藩司为钱谷总汇,理财用人,关系匪轻,亟应先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二九〇,第865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六年十月壬子(十六日)、癸丑(十七日)条,详第三册,总第2801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辑,第145~146页。

行委员署理，俾免旷误。除由臣等遴员委署另行奏报外，所有藩司因病出缺缘由，谨合词恭摺，由驿驰陈，请旨迅赐简放，以重职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另有旨。”

【附四】张之洞、谭继洵：附陈遴员 署理司道篆务片*

(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

再，湖北布政使黄彭年因病出缺，所遗藩司篆务，应即委员接署，以重职守。查有新任湖北按察使陈宝箴，才猷练达，志趣端正，堪以署理。所遗臬司篆务，查有督粮道恽祖翼，老成谙练，吏治素优，堪以接署。递遗督粮道篆务，查有候补道恭钊，心地明白，勤谨趋公，堪以署理。除分檄飭遵外，谨合词附片陈明，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辑，第146页。按：此为上摺之附片。

奏报接署湖北藩篆日期并谢恩摺(稿)*

(光绪二十年七月)

奏为恭报微臣接署藩篆日期,叩谢天恩,仰祈圣鉴事:

窃臣接奉督臣张之洞、抚臣谭继洵会札行知,布政使王之春奉旨来京祝嘏^①,所遗印务,委臣接署。遵即交卸臬篆,于□月□日准王之春将藩司印信文件移交前来。当即恭设香案,望阙叩头谢恩,祇领任事。伏念臣江右下材、鄂州冗宦,甫陈臬事,遽摄藩条,往既无报称之方,今再代旬宣之职,自维迂拙,弥用惭惶。查藩司为庶事总汇之官,湖北是□省交冲之地^②,用人公则群才胥奋,贤否不致混淆,理财慎则大道可循,出入自然充裕。况今者江防孔亟,时事方艰,吏治最贵澄清,餉源尤当筹措。如臣陋质,虽惭弗胜,惟有殚竭血诚、破除情面,随事禀承督抚臣,尽心经理,不敢以暂时摄篆稍涉因循,以期仰答高厚鸿慈于万一。

* 据川沙汪氏舒斋所藏陈宝箴手迹与档案资料之缩微胶卷(以下简称“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书底稿,稿笺版心镌署“广雅书院月官课斋课题目清册”。又该摺首页右上角有贴签,文曰:“宝箴光绪十六年授湖北按察使,视事三日,改署布政使。”另有眉批曰:“此文首尾皆官样,未知合否,请检前年摺底,查对合用否。”贴签及眉批均为陈宝箴手迹。按:据《郭嵩焘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四卷),陈宝箴于光绪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补授湖北按察使,十二月初四日接印。陈三立《皇授光禄大夫头品顶戴赏戴花翎原任兵部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见《散原精舍文集》卷五,中华书局民国三十八年八月初版,以下简称《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亦云:“视事三日,改署布政使。逾一年,还任,以协餉劳,诏加头品顶戴。”

① 此处有陈宝箴眉批:“‘来京’四字再酌,‘嘏’字不知可用白摺否?此处不在行。”按:王之春授湖北布政使,事在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见《光绪朝东华录》,第三册,总第2823页)。至光绪二十年七月,因王之春入京为慈禧祝寿,经张之洞、谭继洵会奏,以按察使陈宝箴接署臬司(详附文)。据此,又据陈宝箴此摺中“况今者江防孔亟,时事方艰,吏治最贵澄清,餉源尤当筹措”数语,可知此摺当奏于光绪二十年七月。

② 此“□”为原稿所有。

所有微臣接署藩篆日期并感激下忱，谨缮摺叩谢天恩，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附】张之洞：奏陈遴员署理司道篆务摺*

（光绪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奏为遴员署理司道篆务，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北布政使王之春，钦奉懿旨赴京祝嘏，拟即起程北上，所遗篆务，亟应委员接署。查有湖北按察使陈宝箴，才优识敏，条理精详，堪以署理。所遗臬司篆务，查有盐法武昌道瞿廷韶，历练老成，措施悉协，堪以署理。递遗盐道篆务，查有安襄郢荆道朱其煊，精明干练，任事实心，堪以署理。除分檄飭遵外，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谢补授直隶藩司恩遵旨陛见摺**

（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头品顶戴新授直隶布政使署湖北布政使臣陈宝箴跪奏，为微臣恭谢天恩，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十一月十二日在署湖北布政使任所，奉兼护湖广总督湖北巡抚臣谭继洵札开，准吏部咨，光绪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奉上

* 据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二册，第 920 页。按：此题为该集原有。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为军机处录副抄件，原有军机处墨批当日归档编号、事由、遵办时间等项，篇末则附该摺呈递日期，并遵录所奉硃批。现统一将呈递日期置于标题下，所奉硃批置于文尾，奉到硃批日期则从略。以下同类摺、片，均同此处理，不再一一注明。又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10 辑，第 249～250 页。

谕：“直隶布政使著陈宝箴补授。钦此。”先于本月初三日奉督抚臣行知，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电传，钦奉谕旨：“陈宝箴已简放直隶布政使，著将经手事件赶紧清理，即行来京陛见。钦此。”闻命自天，悚感无地，谨即恭设香案，望阙叩谢天恩。伏念臣豫章下士、荆楚备员，臬事忝陈，藩条再馆，惧涓埃之未报，荷雨露之频施，葑菲滋惭，藿葵增恋。念千里邦畿之地，任重旬宣；望九重闾阖之天，情殷报称。尧阶干羽，愿传露布于垓埏；舜陞星云，喜觐天颜于咫尺。五衷积感，寸抱惟虔。现将经手未完事宜赶紧清理，即行遵旨入都，泥首阙廷，跪聆圣训。

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谨缮摺恭谢天恩，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直抒管见以备采择摺(节录)*

(光绪二十一年正月至二月)

一曰固畿辅。上年自平壤之后，我军节节溃退，畿辅震惊。倭人声张势厉，所面莫当，乃不谓乘我征调未集之时，以偏师疾驱深入重地，迄今数月，犹尚踟躅海隅，惟规取旅顺、威海，图翦津沽枝叶，机势视前已钝。而我军由各省入卫，次第并至，兵刀不可谓不

* 据义宁陈继虞藏抄本，原题为《谨奏兵事十六条》，下署“陈宝箴”。宜是摘要抄件，尚非全篇。按：陈三立《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有云：“十九年，复署布政使，寻以中东搆衅，大兴兵防海，京师戒严，朝廷乃授府君直隶布政使。是年冬，驰入觐，召询战守方略甚悉。府君见上宵旰焦劳，颜悴甚，请日读圣祖《御纂周易》数则，谓可开益圣学，得变而不失其常之道。上为微起，改容颌之。退，复条上畿防诸事宜。时府君已奉命督东征湘军转运，驻天津，及专摺奏事。于是往立局，而以毛员外庆蕃专局务。”据此，该摺上奏时间当在陈宝箴入觐后不久。又按：钦差大臣两江总督刘坤一曾“电请以陈宝箴办理湘军东征粮台，并准专摺奏事”，廿一年正月十六日奉上谕：“著照所请行。”（详《清实录》，卷三五九，第676页）由此亦可推知，陈宝箴此摺当上于“准专摺奏事”后。

厚，所宜亟亟讲求者，调度耳。沿海千里，岂能处处设防？备多则力分，兵分则势弱，非厚集其力以扼冲要之地，而徒令星散置防守障者，然一经敌人蹈瑕〔瑕〕而入，则缘边皆成虚设。目前奉天等处经诸军扼守，渐能得力，所最要者莫为畿辅。畿辅既固，则海边少有得失，尚非安危所系。窃谓宜选久经战阵智勇统将四人，每人各统十营，合兵二万余人，择畿辅适中之地，共扎一处。先令各营统将会同阅视海边，自津沽〔沽〕以致山海关，所有沿海隘口及可登岸之处，并畿辅远近冲僻数百里之形势，俱令瞭然心目。然后距海稍远，敌船不及接应之，而我军可以东西策应者，择其形胜，合兵驻守，各军相距各不出数十百里。而附近一带，何处可以截剿，何处可〔以〕包抄，以及设伏出奇之所，务须平时会商审度，成算在胸，斯临事得驾轻就熟之妙。并许给以侦探之费，飭令严密〔密〕侦探，预知敌军所向，一旦登岸，则随机奋击，或分或合，无不如意。主客之形既殊，劳逸之势又异，胜负之数决矣。且以能将合劲兵二万人雄踞一方，俨然有猛虎在山藜藿不采之势，纵全敌军致从他道旁窜入内犯，亦不敢越之以入、自陷绝地，军志所谓“示敌以形胜，不战而屈人之兵者”，此也。

一曰择军将。各省留防之军，其初皆百战之余，迨光绪十年以后，为时已久，将屡易，其中曾经战阵之卒亦成努〔弩〕末，新募之田夫、市人更无论矣。现在战守惟淮军聂士成最为得力，此外皆不深知，不敢妄举。其所往来于耳目之前，而为人所共知者，惟甘军统领董福祥、虎字营统将余虎恩、铁字营统将熊铁生及其分统方友升、黔军统将丁槐等数人，皆久经战阵、功绩卓著而年力均未就衰，忠勇奋发，虽资秉各有不同，而或以勇猛持胜，或以谋略终称，联而合之，适以相济。似宜请旨谕调此四军合扎一处，如前所陈，和衷办理。又谕刘大臣等开诚布公，勉以忠义，并令通知兵事之员周旋

其间，共相筹画，务使畛域胥忘，通力合作，如手足之捍头目。近闻皖军统将陈〔程〕文炳一军之械整齐，亦多旧部弁员，誓与董〔福〕祥生死不相负，第所统倍于四军，若令并扎，恐生轩轻，似可令扎稍近内地，与董福祥军相为犄角。此外各军，或三四营，或七八营，亦宜令自相要约，归并驻扎，约以万余人为一处，电禀统兵大臣迅速行之，不宜分守海边，自成孤立。大抵用兵局势贵活，最忌钝置，亦犹熊、余二军不必株守山海关，董、程二军不必株守南苑也。军必择将，将必择地，似为目前急务。

一曰严津防。海边不能偏防，而天津北塘为切近堂奥厄要之区，不可稍有疏虞。外国以水陆夹攻炮台是其长技，陆路策应之军与驻守炮台之军，均非精脱〔锐〕不可。近来淮军挫败，类由统将非人，平时既不能拊循士卒，使人服从，临事又不能效命致忠以为之倡，故至于此，非一军弁勇皆不可用也。似宜请旨谕令北洋帮办大臣精加考察、博访周咨，审其实不得力者，令商北洋大臣汰而易之。或择人而任，或就本军营官择其为士众信服者擢为统将，哨官擢为营官，均无不可。其炮手并宜精择多备，不惜重资以待能者。兵事最宜朝气，忘〔忌〕暮气，一经整饬，壁垒为之一斯〔新〕，应敌自有把握矣。

一曰简军实。各军所用精快枪炮，除陆续运解外，惟丁槐一军所缺尚巨，此外亦有不足者。似宜令帮办北洋大臣详加考察，尽数以给得力之军，其间散防军非处要地者，如有精枪，亦可腾挪换给，并悬赏购〔购〕买溃卒已弃枪械，兼消隐患而资协济。仍有不给，似可以抬枪、劈山炮参互用之。昔刘永福在安南恃此破敌，军中并无洋枪；苏元春镇南之捷，亦多以此得力，而其时丁槐又以“平炮”取胜——卒挖地沟蔽身，而置炮平地毙敌，故谓之“平炮”。此炮可装群子四十两，一人可以携挈，又人人可以施放，不似洋械之必待练

习。虽不及快炮之速，而远过之里余，比其行近，则亦已数发矣。现在湖北业已仿造，似可令山东、天津各制造局同时赶办，以应急需。又熊铁生、余虎恩等军，均曾携带锄铲为挖沟之用，丁槐地营之法，用之越南，有大可效。似〔司〕直驾聘〔聘〕等人，不乏奇俊，破格求之，以类为招，或可得当以报。天下事有求之而不得，未有不求而得者，况得之而有邱山之益，不得并无秋毫之损乎？

一曰筹急款。近来捐、厘两款有减无增，即息借商款，较洋息有加，而抑勒尚鲜成效，更欲急求筹饷之法，徒失民心而于事仍无所济。目前防军数百营，加以外省江海之防，为费不可数计，非急图借款，何以图功？夫事苟可已，则诚不如已〔以〕已为得矣，万不可已而又无他术以处之，是不得以计较盈绌〔绌〕之心而处，必为之事矣。《语》曰：“小不忍则乱大谋。”《传》曰：“皮之不存，毛将安附？”一念及此，可为寒心。东隅已逝，尚可收之桑榆。圣君贤相亦惟坚忍以求干济而已，军事大定之后，上下一心，行节俭，屏除一切不急之费，以事当务之急。圣君在上，得人而理之，则富强可以驯致。存此岁偿息借之款，悬诸心目之间，亦无射钩在莛之意也。戈戈之费，以恐致福，较之宋人岁弊〔币〕之输，诚不可以道里计矣。

【附】翁同龢：光绪二十一年正月 十六、二十日日记(节录)*

午正赴督办处，诸公皆集，请陈右铭宝箴商事。右铭尝从曾文正公军营，颇知兵机，其言以游击之师为主，津北、津南须分两大枝兵御之。薄暮归。

* 据《翁同龢日记》第五册，中华书局1997年出版，第2777~2779页。

晚访陈右铭未见,灯后右铭来辞行,长谈。……又讲《易》以中为主,今日召见时请读《周易》折中。其言恳切,廷臣中如此者希矣。甚服其学有根底。戊初别去。

开用粮台关防并请拨餉项摺*

(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初十日)

头品顶戴办理湘军东征粮台直隶布政使臣陈宝箴跪奏,为微臣办理湘军东征粮台,开用关防日期,并恳恩飭部拨给大批餉项,以济军需,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仰蒙天恩简放直隶布政使,于本年正月十二日到京陛见,时值沿海军务未竣,猥荷圣明垂询周至,并及粮运事宜,宵旰勤劳,莫名钦悚。嗣于十六日奉督办军务处王大臣札开,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六日准军机处交出,本日奉旨:“刘坤一电请‘以陈宝箴办理湘军东征粮台,准专摺奏事’等语,著照所请行。钦此。”行令钦遵等因。遵于二十日请训出都,行抵天津,旋于二十六日驰往山海关行营,禀商一切,仍返天津。先后奉到署督臣兼办北洋大臣王文韶、钦差大臣刘坤一恭录前奉谕旨札行到臣,并刊发关防一顆,文曰“钦命办理湘军东征粮台直隶布政使之关防”。臣谨遵于二月初四日在天津县城设立粮台,即于是日开用关防,复由刘坤一将各军应领月餉,及奏准粮价、车骡津贴各项,并行营支应之款,开单札行到台。

臣查单开各军餉项,由江南各省供支者五十余营,由户部支給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辑,第278~279页。

者二十余营,此外行营支应局每月需银八万两,亦系由部拨给。而各营驻扎远近不齐,势难按月赴台请领,每次约须发给三四个月之饷,方免缺乏之虑。其迭次调来江南等省诸军,由本省供支饷项,在各督抚臣,廛念畿疆,力维大局,自必源源解济,惟道远运艰,究难〈必〉按期而至^①,自应由臣台随时酌核缓急,遵照议准奏案,于所领部款内通融垫给,庶免贻误。现在粮台甫经开办,必须请拨大批部款,分别备给,以后随时请领接济,方足以收饱腾之效而作将士之气。拟恳天恩飭部筹拨现银壹百万两,迅速支给,以期无误要需,不胜感激屏营之至。

所有微臣办理湘军东征粮台,开用关防日期,并请拨给大批饷项各缘由,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速议具奏。钦此。”

【附一】刘坤一:寄督办军务处请代奏电(节录)*

(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谨启者:

各营湘勇陆续出关,愈进愈远,不可不预备接济。原议所需月饷仍由原省拨解,有时缓不济急,先由户部垫发。至坤一行营支应局每月八万两,以及添招护军三营月饷,则归部拨,均由东征粮台就近给领。广西臬司胡燏棻畛域无分,莫不随时应付。现有记名提督黄本富、赣州镇总兵何明亮,各招湘勇五营北上,所需月饷亦是部拨之项,为款弥巨,其事益繁,恐胡燏棻一人难于兼顾,不若遴

^① “必”,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 据《刘忠诚公遗集》(宣统元年刊本),《电奏》卷一,页三。按:原题为《寄督办军务处》,题下注:“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员分办,各任责成。查有新授直隶藩司陈宝箴,秉性公忠,才具稳练,前官湘省,懋著循声,士民爱之,又与坤一旧好,委以湘军饷事,必能措置合宜。相应请旨飭令陈宝箴接办湘军东征粮台,并准专摺奏事,以期顺手。嗣后湘军由部垫发各项,统由该藩司请领支給,别营偶有缺乏,亦当量行挹注,期共饱腾。其应如何就事变通,由该藩司奏明办理。坤一为湘营日众、理饷需人起见,请代奏。

【附二】刘坤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七日)

目下各路湘军既已陆续出关,愈行愈远,饷项为行军命脉,亟宜预筹接济,庶免缺乏之虞。弟于条奏事宜摺内曾经声明:“以后月饷,除奏归部拨款之外,其各营军饷有时缓不济急,亦由部先行垫发,统归东征粮台就近给领。”芸楣廉访畛域无分,自能随时应付。第现在又经奏调多营,需款益巨,事务愈繁,深恐芸楣一人或难兼顾。夙仰执事经猷远大,体国公忠,当此宵衣旰食之时,正臣子篝灯治书之日。兹事责重,非鼎力莫胜,因奏请执事督办湘军东征粮台,钦奉俞旨。查诸军前支饷银多有正、二月届满者,转陶春融,关外泥淖难行,运解尤非易易。鄙意荣任之后,似宜移驻天津,所有一切事宜,查照芸楣处办理,或率由旧章,或变通尽利,但求有济,一听主持。应须款项若干,尽可由台端专摺奏请。将来军事或有尺寸之效,皆出自大公祖之赐也。

* 据《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十一,页三十六至三十七。按:原题为《致陈右铭》,题下注:“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七日。”

〔附三〕户部为速议湘军粮台请拨大批部款事 知照总理衙门附户部奏摺*

(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北档房案呈,本部速议陈宝箴奏《湘军东征粮台请拨款项》一摺,于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议。钦此。”除飞咨办理湘军粮台直隶布政使陈遵照外,相应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查照可也。

附:户部奏摺

谨奏,为遵旨速议具奏事:

据办理湘军东征粮台直隶布政使陈宝箴奏《办理粮台恩拨批餉项》一摺,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奉硃批:“户部速议具奏。钦此。”钦遵由军机处抄交到部。查原奏内称:“在天津县城设立粮台,由刘坤一将各军应领月饷,及奏准粮价、车骡津贴各项,并行营支应之款,开单札行到台。查单开各军饷,由江南各省供支者五十余营,由户部支給者二十余营,此外行营支应局每月需银八万两,亦系由部拨给。而各营驻扎远近不齐,势难按月赴台请领,每次约需发给三四个月之饷,方免缺乏之虑。其迭次调来江南等省诸军,由本省供支饷项,在各督抚,力维大局,自必源源解济,惟道远运艰,究难必按期而至,自应由粮台随时酌核缓急,遵照议准奏案,于

* 据“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之《中日战争》第五册(戚其章主编,中华书局1993年出版),第304~305页。按:原题作《户部议奏陈宝箴湘军东征粮台请拨款项一摺已奉旨依议录旨抄摺知照》,题注原作“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1895年3月11日)”,今题系编者改拟。其所附抄之户部奏摺,则改以楷体排印,以示区别。

所领部款内通融垫给，庶免贻误。现在粮台甫经开办，必须请拨大批部款，分别备给，以后随时请领接济，方足以收饱腾之效。恳恩飭部筹拨现银一百万两，迅速支給，以期无误要需”等语。臣等伏查湘军奏调北上，或在江南各省支饷，或就近由部库支饷，皆系按月领解，供应急需。兹据直隶布政使陈宝箴奏称：“现在粮台甫经开办，必须请拨现银百万两”等因。查湘军既专设粮台，所有粮运事宜，自应筹款办理。惟湘军各营均有原饷可支，设或运解稍迟，不过暂由粮台垫给。是开办伊始，需款尚属无多，所请百万之数，不必一时全行拨给。臣等公同商酌，拟在江海关现存汇丰镑款内先行拨给银五十万两，以后再行陆续筹给，专备湘军粮台应用。恭候命下，即由臣部电知直隶布政使陈宝箴，电商江海关道设法运解，接济军需。

所有速议缘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奏报直隶藩司到任受篆日期并谢恩摺*

(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直隶布政使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微臣到任受篆日期，并沥陈感激愚忱，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仰荷恩命，擢授直隶布政使，本年正月到京，迭蒙召见，渥聆训诲，并恭奉谕旨办理湘军粮台，钦感之忱，莫可言喻，业将抵津开办缘由恭摺驰陈在案。其时已奉署督臣王文韶接准部咨奏飭赴任，谨将粮台经始各事悉心筹画，复由钦差大臣刘坤一奏调户部候补员外郎毛庆蕃驻台襄办，俾臣得以一面赴任，往来兼顾。月余以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辑，第511~512页。

来,粮台一应事宜颇已就绪,遵于三月十三日驰抵省城,准署藩司本任清河道潘骏德移交印信、文卷前来,当即恭设香案,望阙叩头谢恩,祇领任事。

伏念直隶为畿辅股肱之地,藩司实疆臣勳赞之资。励廉耻所以静人心,能廉必先有耻;别邪正所以澄治术,崇正尤贵黜邪。凡兹吏道之常经,实乃民生所托命。且是非定,斯众志坚;举措公,则群材奋。用人治赋,异事同归。况当积薪厝火之时,宜有振饘式靡之效。侥幸之途不塞,忠正之士不前。覆辙宜惩,补牢非晚。如臣弩下,何益艰难,惟有随时随事秉承署督臣,勉竭庸愚,罔辞劳怨,冀推明耻教战之义,用崇实事求是之规,庶以仰体宵旰勤劬,少酬高厚生成于万一。

所有微臣到任受篆日期并沥陈感激愚忱,谨缮摺叩谢天恩,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附〕王文韶:飭委司道代勘本届秋审片*

(光绪二十一年三月)

再,近年秋审人犯,因督臣驻津,均委司道代勘。本届审录之期,臣已照案飭委藩司陈宝箴、署臬司朱臻祺代为提勘,由臣逐案复核具题。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上奏时间据篇末所录奉到硃批日期(“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初四日”)而推定。

谢补授湘抚恩并恳陛见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初八日)

头品顶戴新授湖南巡抚直隶布政使臣陈宝箴跪奏,为恭谢天恩、吁恳陛见,谨专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在直隶布政使任内,奉督臣王文韶行知,准部咨,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奉旨:“湖南巡抚著陈宝箴补授。钦此。”闻命自天,悚惶无地,当即恭设香案,叩头谢恩。伏念臣性本迂愚,才非干济,上年十月仰蒙圣慈擢授直藩,并在天津办理湘军东征粮台,本年三月抵任视事。秋豪未报,私衷无可道之愆;中夜以兴,寤寐有难安之隐。诂意复膺简命,晋陟封圻,顾兹宠畀之逾常,奚胜愧感之交集? 负荷愈重,报称愈难。矧湘中为勋贤辈出之区,目前为文武并用之会,其应如何导扬声教、劳来闾阎,尤缓急之所资,惧迂疏之罔效,惟有仰恳圣恩,俯准臣于交卸藩篆后趋诣阙廷,俾得重覲天颜、跪聆圣训,庶遵循之有自,实依恋之靡涯,不胜惶悚感激、恳切待命之至。

所有微臣恭谢天恩、吁恳陛见缘由,谨专摺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来见。钦此。”

【附】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廿四日上谕**

调湖南巡抚德寿为江西巡抚,以直隶布政使陈宝箴为湖南巡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辑,第850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七三,第885页。按:《光绪朝东华录》将此置于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壬子(十四日)条内,详第四册,总第3645页。

抚。

声明籍贯、姻亲请旨应否回避片*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初八日)

再,臣籍隶江西义宁州,界连湖南属县,臣母及臣胞兄等茔墓在紧接州境之平江县属境,有祭田数十亩、墓庐两所。又,臣向在江西军营时,与湖南在籍已故云南按察使席宝田联有儿女姻亲。今臣蒙恩简授湖南巡抚,因有以上各节,应否回避,理合据实声明,请旨遵行。为此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毋庸回避。钦此。”

奏报交卸直隶藩篆起程入都日期摺**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新授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交卸藩篆并起程入都日期,专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直隶藩司任内,蒙恩补授湖南巡抚,谨专摺恭谢天恩、吁请陛见,八月十四日递回〈原〉摺^①,钦奉硃批:“著来见。钦此”。跪诵之余,莫名忻感。时臣方在天津清理湘军粮台事宜,迅即归结就绪,回省赶办任内经手交代。旋奉督臣王文韶札委按察使臣朱靖旬署理藩篆,臣于九月初二日将印信、文卷移交接受,即于是日卸任,克日起程入都。其湘军粮台一切收放各事,截至八月底止,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件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辑,第851页,惟上奏日期定为“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初十日”(见卷首目录)。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辑,第890页。

① “原”,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业经清厘完竣,别无经手未完事件。自九月初一日以后,另由钦差大臣刘坤一奏委粮台襄办户部候补员外郎毛庆蕃接续办理,换给关防,以专责成。臣前所领关防,亦即缴销。均经刘坤一详悉具奏。

所有臣交卸藩篆并起程入都日期,理合恭摺具报^①,为此专摺驰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已有旨,毋庸来见。钦此。”

〔附〕刘坤一:刊换粮台关防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奏为刊换粮台关防,一面清理各军饷项,以资结束,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自设立湘军粮台以来,部饷、南饷、正款、杂款,一切井井有条,办理实为得力。兹以总办该粮台直隶藩司陈宝箴升授湖南巡抚,应即刊换关防,不列本衔,文曰:“钦命办理湘军东征粮台关防”。所有粮台事务,即交襄办该粮台之户部候补员外郎毛庆蕃接办,以资熟手。将来报销,仍由陈宝箴复核具奏。

查湘军粮台经理各营,领部饷者一半,领南饷者一半。南饷各营内,有陈湜十营现驻津关,听候谕旨,如令添拨十营,共二十营,率令西征,相去日远,月饷应由何处接济,自应另筹。馀如刘光才、李占椿、万本华、张国林、申道发各五营,与护军两营,系江南防军,似可发给恩饷,遣令南旋。领部饷者以魏光焘二十五营为大,现令挑选凑足三十营,驻防山海关,局面迥异,自应由该抚自设粮台。

^① “报”,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原档件此处涂污。

* 据《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二十四,页四十九至五十。按:标题及日期均仍旧。

馮如张星元分统铁路〔字〕正五营，拟令归并魏光焘三十营内；方友升分统铁字副五营，归并陈湜二十营内；杨金龙添招之护军三营，亦令归并魏光焘，以补淘汰之缺。仅有余虎恩十营，移扎近畿，尽可自行赴部领饷。计九月内各军部署就绪，湘军粮台可以裁撤。维时陈宝箴计适出都，由津赴任，粮台出入款目亦正可截数清厘矣。臣商之该抚，意见相同。

所有刊换粮台关防及清理军饷各缘由，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卷二 奏议二

奏报湘抚到任日期并谢恩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微臣到任接受关防日期,谨专摺具报,叩谢天恩,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交卸直隶藩篆,谨遵前旨,起程入都,行次安肃,钦奉谕旨:“著即赴湖南巡抚新任,毋庸来京请训等因。钦此。”当将钦遵折回天津、航海赴湘缘由,电请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据情代奏在案。兹于十月十一日行抵湖南省城,十二日准前任抚臣吴大澂檄委署长沙府知府裕庆、抚标中军参将景元,恭赍王命、旗牌、书籍、文卷并湖南巡抚关防一顆,移交前来,当即恭设香案,望阙叩头谢恩,祇领任事。

伏念臣猥以凡下,洵被殊施,愧无尺寸之酬,遽荷封圻之任,私衷感激,弥切悚惶。窃湖南自咸、同以来为胜兵之地,勋哲之流徽未沫,贵賡续之有人,瘠土之民庶多材,在抚绥之得术。近日征军,遣撤、早曠频仍,时事方艰,图维匪易,非严飭吏治,无以奠民依,非捐除俗情,无以振士气。如臣弩钝,倍慄冰渊,惟有于察吏、恤民、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38~39页。

劝学、练兵诸务渐次经营，慎持纲纪，勿以地形僻远，昧立自强之基，勿以事习因循，坐遗固有之利，以期仰答高厚生成于万一。

所有微臣到任接受关防日期，谨专摺具报，叩谢天恩，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附一】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上谕*

命新授湖南巡抚陈宝箴来京陛见。

【附二】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三日上谕**

陈宝箴著即赴湖南巡抚新任，毋庸来京请训。吴大澂著俟陈宝箴到任后即行回籍，毋庸来京候简。

【附三】王文韶：光绪二十一年 九月初九日日记(节录)***

本拟午后偕右铭同访岷帅，商湘军援甘事，乃午膳未毕，岷帅适惠顾，复邀右铭来详细筹商，三人连名发电奏一件。客散将上灯矣。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七四，第897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七六，第911页。按：《光绪朝东华录》将该谕旨录入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己亥(初二日)条内，详第四册，总第3666页。

*** 据袁英光、胡逢祥整理《王文韶日记》(中华书局1989年出版)，下册，第914页。按：“岷帅”即刘坤一。

【附四】吴大澂：奏报交卸湘抚日期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头品顶戴开缺湖南巡抚臣吴大澂跪奏，为恭报微臣交卸湖南巡抚篆务日期，仰乞圣鉴事：

窃臣于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准吏部咨开，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三日奉上谕：“陈宝箴著即赴湖南巡抚新任，毋庸来京请训。吴大澂著俟陈宝箴到任后即行回籍，毋庸来京候简。钦此。”当经缮摺叩谢天恩。兹新任抚臣陈宝箴行抵湘省，臣于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谨将关防、文卷等件飭委赍送抚臣陈宝箴接收任事，臣于是日交卸起程回籍。伏查湘省地瘠民贫，素多伏莽，本年各路散勇归来，经臣设法资遣，均甚安静。惟入夏以来，雨泽愆期，长、衡二府所属多有被旱成灾之处，醴陵一县受灾尤甚，前有灾民纷纷来省就食，臣筹款资遣回籍，飭交地方官妥为赈抚，其余各处亦经拨款购谷平粜，飭令查勘灾区，分别蠲缓，并于省会劝绅广储谷米，预备来春接济。湘中民情浮动，赈抚最关紧要，刻下虽幸安谧，屈计来年接新，为日方长，臣不敢以一经交卸，遂存膜视，所有赈抚未尽事宜，已面商抚臣陈宝箴妥为布置，以期仰副宸衷廑念民依之至意。理合恭摺具报，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灾民待抚孔亟急须开办赈捐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沥陈湖南长沙等府被旱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1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594~595页。

歉收，灾民待抚孔亟，急须开办赈捐情形，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为鱼稻之乡，谷米素称饶裕，惟以地方卑湿，粮食不耐存储，每值秋成，辄即运出售卖，民间向鲜盖藏。自军兴以来，佃耕农氓大半释耒荷戈，久从征戍，逮至凯撤回籍，则已无田可耕、无业可执，遂致生计日促、游手日多，在中稔之年即难免乏食之虞。顷来南、北洋征募湘军遣散过半，四境之内既骤增此不耕而食之民，又值长沙、衡州、宝庆等府所属州县雨泽愆期，收成极歉，灾民纷纷就食省城，并逐渐转徙邻境，情事极为可虑。业经前任抚臣吴大澂先后吁恳天恩，于粮道库储本年解部漕折项下截留银三万两，并请仿照直隶省现办赈捐章程，劝谕捐输，以资抚恤在案。臣到任后，咨询在省司道，接据各属守令禀报灾歉情形，均称长、衡等府稻谷而外向不宜麦，乡曲贫民惟藉菽、豆、红薯稍佐粒食，乃今岁九月中旬，天寒雨雪，继以严冰，菽麦、蚕豆、红薯尽皆萎败，贫苦小民群忧流莩，即小康之户亦将衣物典鬻渐罄，餬口无术，至来春牛具籽种之资，更不知所以为计。穷檐惨苦愁叹之声，殆不忍闻。此湘省目前民情困苦之实在情形也。臣现在督飭司道，责成地方官率同绅士就地酌盈剂虚，妥筹接济，并酌择廉干耐劳之员素为绅民信服者，调任灾区，俾资得力，务使远近就食灾黎各归乡里，不误春耕，毋任转徙流离，致令失所之民更滋隐患。惟库储支绌已极，筹款万分艰难，合无仰乞圣慈，俯赐飭部将前任抚臣吴大澂所请《仿照直隶章程劝捐助赈》一摺迅速议复，俾得早邀俞允，钦遵办理，以拯穷黎，感被皇仁，实无涯涘。

所有灾民待抚孔亟，急须开办赈捐情形，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恭摺沥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附一】吴大澂：奏请截留漕折银三万 两购谷备巢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开缺湖南巡抚臣吴大澂跪奏，为湖南长沙、衡州二府所属州县被旱较广，中、晚二稻歉收，民食维艰，拟恳天恩拨款银三万两，购备仓谷，以资调济，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奏报六月分雨水、粮价摺内陈明：“茶陵、浏阳、衡山、安仁等州县禀报：‘山乡田禾有枯槁之处’”，经臣批飭分别委员查勘在案。续据醴陵、攸县、湘潭、衡阳、清泉各县禀报：“入秋以来，亢旱日久，间有得雨之处，未能一律普沾。早禾本未丰收，中、晚二稻间有收成五六分之处，山乡高阜大半歉收，杂粮亦多枯槁”等情。臣查各州县所禀，访诸绅士，尚系实情。目前贫户已有乏食之虞，计至明年青黄不接之时，为日正长，不能不预备调济。除飭藩司委员会同各该州县详细查勘，分别筹办外，湘省库储空虚，均系有关解支，司道各库每苦难以周转，并无闲款可拨，拟恳天恩，俯念民食维艰，准于粮道库储本年解部漕折项下截留银三万两，飭派妥员采购谷米，预备各属平巢之用。如有被灾较重之区，必需赈济，分别轻重，核实散放，随时奏明办理。俟谷米动用若干，详造清册，咨部报销。除咨明户部立案外，臣为民瘼攸关，预备调济起见，是否有当，谨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1辑，第188~189页。

【附二】吴大澂：湖南灾区甚广拟照直 隶章程劝捐助赈摺*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头品顶戴开缺湖南巡抚臣吴大澂跪奏，为湖南各属被灾难民纷纷进省，亟应筹款抚恤，拟照直隶现办赈捐章程劝捐接济，以拯民命而广皇仁，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因长沙府属之浏阳、茶陵、醴陵、湘乡、湘潭、攸县，衡州府属之衡山、安仁、衡阳、清泉，及宝庆府属之邵阳、新化各州县，均有被旱之区，收成歉薄，诚恐贫民乏食，预备储备仓谷，以资接济，奏恳天恩截留漕折银三万两，尚未奉到谕旨。兹据委员会同各该州县履勘灾区开摺呈报，每有一乡数十村庄颗粒无收之处，民情困苦，不能不量予抚恤，稟请筹款拨济前来。正在筹办间，即据长沙、善化两县报称：“醴陵等处灾民纷纷来省就食，扶老携幼，每起五六十人至八九十人不等，每日约有四五起，分住城外庙宇，颇形拥挤。”臣与司道筹商，省城内外人烟稠密，饥民愈禁愈多，难保无匪徒混迹其间，藉端滋事，不如资遣回籍，大口每名给钱一千二百文，小口给钱六百文，派员押回本县。在省先给大口二百文、小口一百文，俟其到籍后，再给大口一千文、小口五百文，仍飭各该州县妥为安插，免致流离道路，疾病冻馁。此次来省，已有在途病故之人，其情实属可悯。臣查旱灾较重之区有十二州县，访诸父老，今年旱荒为数十年来所未有，现在未交冬令，贫民已有乏食之忧，自冬至春，为日正长。即论极贫户口，每县约有数万人，每口给钱一千文，一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581～583页。

县需钱数万串，湘省库款万分支绌，断难筹此巨款，不能不设法劝捐，以备赈抚之需。拟请援照直隶现办赈捐章程，派员分劝各属绅富量力捐输，湘人之服官外省者，准其一体报捐请奖，请以一年为度，以示限制。如蒙俞允，由臣督率司道刊刻实收，广为劝谕，随时咨报户部、国子监换给执照。明知各省赈捐层见叠出，已成强弩之末，然目击灾民困苦情形，除劝捐赈济外，别无救荒之策。臣有抚绥之责，居官一日，当尽一日之心。新任抚臣陈宝箴尚无履任之期，目前即须筹款抚恤，民瘼攸关，臣不敢迁延贻误，致负朝廷委任之恩。

所有湖南各属灾区甚广，拟办赈捐缘由，谨会同兼护湖广督臣谭继洵恭摺具奏，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再，赈捐章程例得请奖封典，此次湘省请办赈捐，拟照户部现定推广捐输案内“加增银数，推广赐封”一条办理，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光绪廿一年九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九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八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前抚臣吴大澂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九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适值前抚臣吴大澂卸事，未及核办，移交到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七府州厅属米粮、豆、麦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三稻俱已登场，丰歉不一，其被旱伤之处现已竭力筹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5辑，第924~925页。

拨赈抚，地方尚称安静，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一年上忙钱粮解司银数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省光绪二十一年分征收上忙钱粮截清解司银数，循例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定例：“州县每年应征上、下忙钱粮，除例准留支及实欠在民外，所有征收银两尽数提解司库^①，上忙应四月完半者限五月底，下忙限十二月底截清，解司银数专摺奏报。”又咸丰二年接准部咨：“嗣后各省应征上、下忙钱粮，均以二月开征，限五月底完半，下忙八月接征，限十二月底全完。按照八分计算，责成藩司督催。以上忙匀为三分征收，如能完至三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三分以上者，即予议叙；下忙匀为五分征收，如能完至五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五分以上者，即予议叙。其余二分果能于奏销前全完者，即将该藩司从优议叙。务于上、下两忙截止一二月内，专摺具奏，造册送部。”又于咸丰九年经户部奏定：“各省上忙限十一月底，下忙限次年五月底，分晰成数造报”各等因。历经遵办在案。

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光绪二十一年分湖南省额征地丁、起运、存留、驿站等项钱粮，除永顺、保靖、龙山、桑植四县均系秋粮，向于秋后起征，俟下忙截数造报外，其余各厅州县卫应征上忙钱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462~463页。

① “银”，原稿作“良”，当系手写体之简易字，现统作“银”。按：此摺下文以及他处遇有类似字样，均同此处理，不再一一注明。

粮,据各属陆续征解造册送司。查湖南省本年上、下两忙共额征正银一百一十三万六千一百三十六两一钱四分一厘,上忙已征完银三十四万七千七百九十七两六钱九分五厘,未完银七十八万八千三百三十八两四钱四分六厘。又额征耗羨银一十一万三千五百二十八两八钱五分五厘,上忙已征完银二万五千一百五十三两三钱二分,未完银八万八千三百七十五两五钱三分五厘。共计上忙已完三分考成正、耗银三十七万二千九百五十一两一分五厘,其余未完银两,现催令赶紧征解”等情,造册具详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湖南地方宜麦之区较少,民间素种秋收,完纳钱粮须至下忙始能踊跃,本年未完前项银两,确查均系实欠在民,并无以完作欠情弊。除督饬藩司严催各属将未完银两上紧征收,务于下忙扫数全完,不得稍有亏挪,并将清册送部外,所有光绪二十一年分上忙钱粮截清解司银数,谨循例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欽此。”

新田令王鹤春历年催科得力请优奖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再,查定例:“州县经征分数钱粮,能每年于奏销前全完,应于照常议叙之外,量加优叙”等语。兹据藩司何枢详称:“查新田县每年额征起运、存留、驿站正耗共银一万一千五百二十二两三分八厘,该县知县王鹤春于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十一日到任,除接征之年应照例扣除外,实经征光绪十七、十八、十九共三年钱粮,均于奏销前扫数全完,业经递年分别造册,于奏销案内题咨请叙在案,详请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惟上奏日期推定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详第67辑,第427~428页。

奏明给予优奖”前来, 适值前抚臣吴大澂卸篆, 未及核办, 移交到臣。伏查当此库款奇绌之际, 全赖各属钱粮提前征解^①, 该员历年催科得力, 能于奏销前扫数全完, 于帑饷不无裨益, 核与优叙之例相符。合无仰恳天恩, 俯准敕部将新田县知县王鹤春于按年议叙外量加优奖, 以昭激劝。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 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 “该部议奏。钦此。”

常璋等捐田育婴请飭部议奖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再, 臣查接管卷内, 据〈湖南〉长沙县知县沈赞颺详称^②: “案查光绪十四年奉前抚臣王文韶札准户部咨: 奏复升任闽浙总督湖南巡抚卞宝第奏《长沙县候选通政司经历常璋等捐田育婴, 请给职衔、顶戴》附片一件, 光绪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奉硃批: ‘户部核议具奏。钦此。’查原奏内称: ‘湖南向有溺女恶习, 近年举办育婴, 集资收养, 各属绅民有倡捐巨款者, 均经臣奏请分别旌奖在案。兹查有长沙县候选通政司经历常璋, 将伊父遗之沅江县明朗垵田地、草场共三千五百二十五亩八分价值钱一万六千八百余串, 监生常恩锡将伊父遗之中兴、走马两垵田地、草场共三千五百一十三亩三分价值钱一万六千七百余串, 均捐归省城育婴堂收租纳课, 以助经费。经臣札飭堂委员候补同知谢楨前往验收, 田亩、价值均与契载相

^① 原档“当此”以下十余字墨淡不清, 勉强可认, 惟“全赖”二字系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 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 惟上奏日期推定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详第 80 辑, 第 457 ~ 459 页。

^② “湖南”二字,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符,除将印契存案外,臣查候选通政司经历常璋、监生常恩锡捐田育婴,契价合银均逾万两,洵属乐善可风,仰恳天恩飭部议叙,给奖职衔、顶戴,以昭激励’等语。臣等复查,各省官绅捐输银两,向由臣部按照常例核奖虚衔封典,历经办理在案。今据卞宝第奏称‘长沙县候选通政司经历常璋、监生常恩锡等捐田育婴,契价合银均逾万两,拟请奖给职衔、顶戴’前来,臣等查该员等所捐田地、草场,仅据声明价值钱文约计合银数目,究竟应合银两若干,并未详细声叙,臣部碍难照章核奖。应请飭下湖南巡抚转飭查明该员等捐田价值钱文合银细数、照常例十成银数,请奖虚衔封典抑或移奖子弟,造册咨部,俟请奖到日,再由臣部核办。于光绪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议。钦此。’咨行到湘行知在案。

兹据副贡龙吴杞等禀称:‘同里常璋兄弟经年外出,当未禀复,现璋由粤西回南,言及始悉前情:璋已于前年遵海防新例,由通政司经历捐升不论双单月知府分发广西试用,引见到省;而恩锡近又云亡,幸有子国勋克继先志。玆称以‘事属善施,何敢仰邀荣宠’。职等属在乡族^①,因所施巨款近因[于]育婴大有裨益^②,不忍听其湮没。且既奉飭查,自应遵谕各按契载价钱分别扣银,以期核实。查璋所捐明朗垵,契载制钱一万六千八百一十八串,照湘省市价每串合库平银七钱,共成足色实银一万一千七百七十二两六钱;已故恩锡所捐中兴、走马两垵,契载制钱一万六千七百一十八串,照湘省市价每串合库平银七钱,共成足色实银一万一千七百零二两六钱。理合出具甘结,禀恳加结造册,转详奏请将常璋以捐升知府请奖,恩锡现已身故,恳请移奖伊子国勋’等情。理合加具印结,造册

① 此处之“乡族”,《光绪朝硃批奏摺》作“邻族”。

② “于”,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

详请具奏”等情前来。适值前抚臣吴大澂交卸，未及核办，移交到臣。复核无异，相应吁恳天恩，飭部将常璋以捐升知府议奖，恩锡身故，以伊子国勋移奖，分别给与职衔、顶戴，以昭激劝。除将册结送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殊批：“户部议奏。钦此。”

续解协黔饷银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再，湖南月协黔省饷银四千两，自光绪五年十一月奉准部文起，至十八年〈年〉底止^①，先后妥〔委〕解、拨解、汇解，共解过库平银三十九万二千四百五十三两，均经迭次奏报在案。兹据善后报销局司道详称：“黔省需饷甚急，不得不于万难设法之中竭力筹库平银一万两，〈于〉九月三十日发交百川通商号承领，限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汇解赴黔交收”等情，详请奏咨前来。适值前抚臣吴大澂交卸，未及核办，移交到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户部及云贵督抚臣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殊批：“户部知道。钦此。”

本年大计及年终密考并请展限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再，查定例：“督抚遇有升调，于交卸时适当举行计典，如属员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辑，第576页。

① “年”，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下同。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上奏日期即据该书录入，详第11辑，第50页。

事实优劣前官未经核定者,准其奏明展限”等语。本年例届举行大计之期,臣奉命抚湘,甫经到任,距封篆前具题时不及三月,现在册报未齐,应举、应劾人员尚未核定,事关考绩巨典,自应遵例展限办理,相应奏明请旨,将湖南省本年大计展限至来年二月底具题。又,每届年终,应将学政及藩、臬、道、府现任各员出具考语,据实密陈,今臣到任未久,于僚属贤否、治行优绌未能周知,所有年终密考,应请一并展缓,以昭慎重。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欽此。”

省内运粮请免厘金以恤灾民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再,查湖南省谷米杂粮厘金,前于光绪二年经升任抚臣王文韶因粮价昂贵请免完纳,嗣于上年十一月内前护抚臣王廉仍请照章征收,均经奏明在案。本年雨泽愆期,长沙等府所属州县收成极为歉薄,此项厘金收数无多,而饥民待哺孔殷,亟赖商运周转。臣现在督饬地方官吏劝谕绅商,分赴收成较稔之区采买接济,若仍照旧收厘,恐不足广招徕而裕民食。据总办厘金局司道会详前来,臣查核所议系为体恤灾民起见,拟请将本省境内装运谷米杂粮往来售卖,无论水、陆卡局,一概免收厘金,其贩运出省者仍令于出境首卡完纳一次,俟至年谷丰稔,仍复照旧章办理。是否有当,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欽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上奏日期即据该书录入,详第77辑,第766页。

〔附〕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长沙等府被旱，待抚孔亟，请开办赈捐。”下部议行。又奏：“各属荒歉，请将谷米杂粮厘金一概免收。”从之。

光绪廿一年汇解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再，准户部咨：“《议复顺天府兼尹等奏请拨江浙河运漕米为顺天府备荒之用，拟令将湖南采买米价、运费等银委解部库，以为备荒经费》一摺，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具奏，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到湘，当经前抚臣札行司道，钦遵查照遵解去后。

兹据湖南粮储道但湘良、布政使何枢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一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采买京米三万石，应遵前奉谕旨勿庸办运，所有米价、水脚等项银两，自应遵照分批解部，专备顺天府赈抚提用。查应解部库前项银两，前经两次筹解银五万两，交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业经前抚臣吴大澂奏报在案。兹复于光绪二十一年漕折银内动支银二万两，发交号商蔚泰厚如数承领汇兑，由京城银号以足色库平解赴户部交纳，拨充顺天府备荒经费之用。再，前项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〇，第971页。按：该谕旨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癸亥（廿七日）条，“请开办赈捐”未见，“厘金一概免收”则较《清实录》为详。详第四册，总第3703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上奏日期即据该书录入，详第70辑，第764页。

经费应于光绪二十一年漕折、随浅等款银内动支，现在解存无多，暂于库存节年漕项各银内借支，俟催各属解收二十一年漕折、随浅等银还款”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给咨发交该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并咨部外，理合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欽此。”

会奏拣员升补苗疆都司要缺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

头品顶戴兼护湖广总督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拣员升补苗疆都司要缺，以重营伍，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准兵部咨：“湖南河溪营都司黄星胜病故，遗缺系陆路题补第三轮第九缺，轮用应升人员，行令照章拣员请补”等因，移咨到臣。查斯缺驻劄乾州厅属，系属苗疆，非材技优长、熟习边情之员，难期胜任。当即在于湖南通省实任守备班内逐加遴选，除甫经补缺历俸未滿暨距籍在五百里以内各员俱不合例外，查有湖南镇箠镇标左营中军守备杨开第，年五十岁，湖南湘潭县人，由武童投效军营，叠次随队打仗出力，历保以守备尽先补用。光绪十一年，经前署督臣卞宝第奏请补授湖南镇箠镇标左营中军守备员缺，十二年四月内引见给劄，是年十月初三日到营任事。该员人甚稳练，营务素娴，以之升补斯缺，洵堪胜任。且历俸已滿，距籍在五百里以外，核与升补之例相符，飭查本年〔省〕及他省均无参革朦保情弊^①。合无仰恳天恩，俯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由谭继洵、陈宝箴等会衔上奏。又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4辑，第826页。

① “省”，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

念苗疆员缺紧要,准以杨开第升补河溪营都司,实与地方、营伍均有裨益。如蒙俞允,俟部复到日,给咨送部引见,以符定制。除飭取该员履历咨部外,谨会同湖南巡抚臣陈宝箴、湖南提督臣娄云庆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①,敕部核复施行。再,所遗镇算镇〈标〉左营中军守备员缺^②,系陆路题补之缺,湖南省现有应补人员,容臣另行拣员请补,合并陈明。谨奏。

殊批:“兵部议奏。钦此。”

会奏拣员请补守备要缺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

头品顶戴兼护湖广总督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拣员请补守备要缺,以重营伍,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兵部咨:“湖南河溪营中军守备诸腾燮革职,遗缺系陆路题补第七轮第八缺,应用尽先人员,行令照章拣员请补”等因,移咨到臣。查斯缺驻扎洗溪汛,系属苗疆,抚绥、缉捕均关紧要,非精明干练、熟悉情形之员,难期胜任。臣当即在湖南尽先守备班内逐加遴选,查有花翎都司衔尽先即补守备陈鹤鸣,年五十七岁,湖南长沙县人,由武童投效军营,叠次剿贼出力,历保今职,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奉旨允准在案。凯撤回籍,飭发湖南抚标左营差遣,光绪二年三月初一日到标。该员稳练勤明,操防得力,现署桂阳营守备,办理营务均称裕如,以之拟补斯缺,洵堪胜任。且系隔府别营,与例相符,飭查前在本省及他省均无参革朦保情弊。查部行章程:

① “乞”,《光绪朝硃批奏摺》作“祈”。

② “标”,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摺亦系谭继洵、陈宝箴等会銜上奏。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4辑,第827页。

“请补尽先班次,如系声叙人地不宜,至多不得过二十员。”兹按部册及续经到标尽先守备名次,在陈鹤鸣之前者尚有彭在上一员,到标未久,于苗疆情形不熟,未便迁就拟补,致滋贻误。今陈鹤鸣名次稍后,而在营历练有年,熟悉苗疆情形,人地实在相需。合无仰恳天恩,俯念苗疆员缺紧要,准以陈鹤鸣补授湖南河溪营中军守备,实与营伍有裨。如蒙俞允,俟部复至日,给咨送部引见,以符定制。除飭取该员履历咨部外,谨会同湖南巡抚臣陈宝箴、湖南提督臣娄云庆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钦此。”

光绪廿一年中晚二稻收成分数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中、晚二稻收成分数,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各属本年早稻收成分数,业经前抚臣吴大澂恭摺奏报在案,兹值中、晚二稻刈获登场,据布政使何枢查明收成分数,造册具详前来。臣逐加查核,除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澧州、安乡等州县内有被水田亩,又攸县、茶陵、醴陵、清泉、邵阳等州县内有被旱田亩,均俟查明另行具奏外,其未经被水、被旱地方及此外各厅州县中、晚二稻收成分数内,八分有余者五县,七分有余者二十九厅州县,七分者六县,六分有余者一十五厅县,六分者二县,五分有余者十州县,五分者四县,四分有余者一县,三分有余者二州县,二分者一县,合计通省七十五厅州县牵算,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3辑,第91~92页。

收成实六分有余。伏查本年除被水、被旱各州县外,其余二麦、早稻均获有收,中、晚二稻亦及中稔,民食尚可藉资挹注,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中晚二稻收成分数清单*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谨将湖南省光绪二十一年分各属中、晚二稻收成分数开列清单,敬呈御览:

计开八分有余者五县:宁乡县、宁远县、龙山县、宜章县、蓝山县;

七分有余者二十九厅州县:益阳县、攸县、酃县、零陵县、东安县、道州、永明县、江华县、新田县、城步县、沅陵县、溆浦县、永顺县、保靖县、桑植县、麻阳县、郴州、永兴县、桂阳县、通道县、漵州、石门县、慈利县、桂阳州、临武县、嘉禾县、乾州厅、凤凰厅、永绥厅;

七分者六县:安化县、巴陵县、武陵县、桂东县、绥宁县、安福县;

六分有余者一十五厅县:长沙县、善化县、湘阴县、衡阳县、常宁县、邵阳县、新宁县、桃源县、龙阳县、泸溪县、芷江县、兴宁县、会同县、永定县、晃州厅;

六分者二县:湘乡县、辰溪县;

五分有余者十州县:浏阳县、湘潭县、安仁县、祁阳县、武冈州、临湘县、沅江县、黔阳县、靖州、安乡县;

五分者四县:衡山县、耒阳县、新化县、平江县;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为上摺所附清单,原题作《清单》。

四分有余者一县:华容县;
三分有余者二州县:茶陵州、清泉县;
二分者一县:醴陵县。

以上合计,通省七十五厅州县中、晚二稻收成实六分有余,理合登明。

硃批:“览。”

光绪廿一年十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十月分粮价及地方雨雪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九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十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七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冬以来晴霁日多。旋据各厅州县禀报,于十月二十二、二十三日普沾瑞雪,平地一二寸,高阜三四寸不等。祥霁应候,预兆丰登,四境欢胪,三农望慰,堪以上纾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被灾各属请来春分别接济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查明本年被旱、被水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5辑,第942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

各州县，分别来春应否接济情形，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谕：“本年湖南长沙、衡州二府所属州县被旱，业经准令吴大澂截留漕折银三万两，预备平糶。惟念来春青黄不接之时，民力未免拮据，著传谕该督抚体察情形，如有应行接济之处，即查明据实复奏。再，湖南茶陵、浏阳、澧州等州县被水、被旱，经该督抚委员查勘，即著迅速办理，并将来春应否接济之处一并查明，于封印前奏到，候旨施恩等因。钦此。”仰见朝廷軫念民依，时烦圣廑，莫名钦感，当即钦遵转行查复去后。

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查明长沙府属之醴陵、攸县、茶陵，衡州府属之衡山、衡阳、清泉、安仁，宝庆府属之邵阳等州县，均经被旱成灾，在五六分以上，轻重不等，甚有颗粒无收之处。至浏阳、湘潭、湘乡、新化各县，虽被旱较轻，收成亦属歉薄，且该州县均非宜麦之区，所种薯豆杂粮，又因霜霰太早，损失过半，待至明岁秋收为日方长，体察情形，来春青黄不接之时，民力诚不免拮据。至澧州及所属之安乡县，并岳州、常德二府所属之巴陵、华容、龙阳、沅江等县，被水漫淹，业经该管道府督飭各牧令设法疏消，乘时补种。滨临湖河处所，多以刈草捕鱼为生，糊口有资，尚可毋庸接济”等情，具详前来。臣复加查核，均系实在情形。除查明民食告匱各县，督飭藩司先行筹拨银两谷石，遴委妥员，会同地方官绅，将赈抚事宜尽心办理，一面确查被水、被旱各处应完钱漕，分别成灾轻重，另行奏请蠲缓外，可否仰恳圣慈，将被旱之醴陵、攸县、茶陵、衡山、衡阳、清泉、安仁、邵阳及浏阳、湘潭、湘乡、新化各州县恩赏接济之处，出自高厚鸿仁。

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殊批：“候旨行。钦此。”

【附一】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四日上谕*

谕内阁：“上年湖南长沙、衡州二府所属州县被旱，业准截留漕折银三万两^①，预备平糶。续据陈宝箴奏称：‘长沙府属之醴陵、攸县、茶陵，衡州府属之衡山、衡阳、清泉、安仁^②，宝庆府属之邵阳等州县，均经被旱成灾，在五六分以上^③，轻重不等，甚有颗粒无收之处。其浏阳、湘潭、湘乡、新化各县，被旱较轻，收成亦属歉薄，所种薯豆杂粮，又因霜霰太早，损失过半。至澧州及安乡县，并岳州、常德二府所属之巴陵、华容、龙阳、沅江等县，被水浸淹。现已飭属分别查勘，并将被旱之醴陵等州县恳恩接济’等语。即著该抚飭属将赈抚事宜尽心经理，并查明被水、被旱成灾轻重，将应完钱漕分别奏请蠲缓。其被旱较重之醴陵、攸县等十二州县，除蠲缓钱漕外，应如何接济之处，著该抚再行设法筹款，妥为办理，毋任一夫失所，用副乘春布闾至意。”

【附二】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廿一日上谕**

蠲缓湖南安乡、益阳、武陵、龙阳、临湘、沅江、华容、澧、南洲、湘阴、零陵、衡山、醴陵、清泉、攸、茶陵十六厅州县暨岳州卫被灾地方钱漕芦课。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三，第3页。按：该谕旨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二年正月癸卯（初八日）条，详第四册，总第3733～3734页。

① 此处之“三万两”，《光绪朝东华录》误作“二万两”。

② 此处之“衡阳”，《光绪朝东华录》误作“耒阳”。

③ 《光绪朝东华录》脱“五”。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四，第15页。

岳常澧道桂中行饬赴新任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再,新授岳常澧道桂中行现已到省,应即饬赴新任,以专责成。除檄飭遵照外,理合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附〕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上谕**

以湖南岳常澧道桂中行为广西按察使。

汇解甘肃新饷银两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再,据总理湖南善后报销局司道详称:“案查奉准户部电开:‘湖南川淮盐斤加价拨银三万两,速解陕西省魏抚粮台交纳’等因,奉此。遵即在于淮盐加价款内动支湘平银三万两,于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发交天成亨、协同庆、百川通各商号承领,分批汇解,限于十二月二十日汇解到陕,并责成各商号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查陕抚魏光焘粮台驻扎何处,未准咨明,无从查悉,饬将前项银两汇至西安省城,设立甘肃新饷转运局查收转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155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〇,第977页。按:该谕旨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3703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上奏时间指为“光绪二十一年十月”,详第88辑,第69页。

以昭慎重,并分咨魏抚粮台查照。相应将湘省奉拨准盐加价银两,由商号汇解陕省转交缘由,详请具奏”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钦此。”

提督谭有胜积劳病故恳恩优恤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再,据统领湖南抚标亲军副前中后营记名提督王紫田等联名禀称:“已故记名简放提督武勇巴图鲁谭有胜,系湖南长沙县人,由武童于咸丰六年投效统领霆军鲍超部下充当勇丁,剿办发逆,屡次获胜记功。七年,调赴湖北。八年,随大军击走黄安、麻城各贼,追至安徽省界。十年,攻克黟县城池,复连破洋栈岭、卢村贼垒,旋击退洋塘等处悍贼。是年冬,进攻赤冈岭坚垒,获胜,并肃清江西全省,该故提督均在事出力。积功保至花翎都司,遂以偏裨当前敌。同治元年,贼踞青阳县,与石埭、太平等处之贼互相联络,势极披猖,该故提督奉调进攻,督兵鏖战,贼疲溃遁,乘胜穷追一昼夜,连克太平县等三城,斩获无算。该故提督亦因用力过猛,沿途咯血,策马追呼,锐气不减。二年,攻克宁国府泾县西河各城隘,次第收复东坝、白容、金坛各城。三年,奉调援江,该故提督率一营为前锋,兼程迎击,深陷贼围,坚壁固守,与贼相持三十三日,势几不支。适运粮兵至,乃密遣健卒约期夹击,纵火为号,该故提督率所部单骑陷阵,连被枪子中伤左腿右臂,裹创力战,突出重围,会合援兵回击,弊[毙]贼甚多。奉调援江,于踏毁许湾贼巢,克复金溪、新城、南丰、瑞金等县,尤为出力,保至免补副将,交军机处记名,遇有总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

兵额出,请旨尽先简放,并赏给武勇巴图鲁名号。六年,进剿湖北永澧河、杨家峰一带,其时发逆与捻匪合并三路进攻,各处民心惶惧,相率迁徙,该故提督激励将士转战五昼夜,目不交睫,屡获全胜,得保以提督记名,遇缺请旨先行简放。光绪三年,调赴陕西管带仁胜前营,防剿龙驹寨、商南县及河南荆紫关一带地方。四年,得保从优议叙,改为加一级记录二次。八年,调扎兴安府石泉县,并分防汉中府西乡县白马峡等处。在防数年,讲求缉捕,屡获土匪,间阎安谧。旋以积劳既久,伤病复发,于光绪十四年请假回籍调理,列籍未久,呕血盈榻,犹以受国深恩、涓埃未报为念,于是年二月初八日在籍〔籍〕身故,年五十五岁。职等同在军营,目睹战绩,今以积劳病故,不忍听其湮没,稟请援案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奏请从优议叙”等情前来。

臣查已故提督谭有胜从戎数十年,身经百余战,亲冒矢石,迭克名城,乃以积劳创发,咯血身故,殊堪悼惜,相应据情吁恳,可否仰乞天恩,俯准飭部将已故提督谭有胜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以慰忠魂,出自高厚洪慈。除履历咨送兵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兵部知道。钦此。”

查明道员钱康荣参款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钦遵谕旨查明道员被参缘由,据实复陈,仰祈圣鉴事: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129~135页。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有人奏《司道大员骫法营私,请飭查办》一摺,据称:‘湖南署岳常澧道钱康荣,深结盐道李经羲等,狼狈为奸。南洲设厅伊始,钱康荣以查勘沙洲水利为名,亲临扞界,并遣差四出,查拿承业佃户,追缴藩司执照,需索勘费,拖累多人,且有烧毙幼孩情事,士民呈控不下数十起。臬幕任麟与前署臬司盐道李经羲,授意发审局员裕庆、吕汝钧刑逼勒供,敷衍完案。李经羲署臬司时,一听任麟播弄,提审匪徒张作宾一案,得受重贿。请飭确查究办’等语。著陈宝箴按照原参各节确切查明,据实复奏,毋稍徇隐。原摺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等因,奉此。

窃臣由直隶赴湘,道出湖北省城,即闻道员钱康荣南洲一案,人言藉藉。抵任后,旋奉谕旨飭查,谨即检察案牍,采访舆论,并派亲信妥人密往南洲地方查勘情形,明咨暗访,已得要领,复向现任两司详核案情。谨就原参各节实有事迹可征、瞭然于耳目之前者,为我皇上详悉陈之:

原参“钱康荣委署岳常澧道时,值南洲设厅伊始,探悉历年洲地丛争,希图罔利,遣差四出,搆启讼端,遂有土棍沅江邓炳生,益阳曾辅臣,龙阳蔡炳南、高维岳等,串同该道门丁高福,请该道亲临扞界。该道遂以查勘沙洲水利为名,由澧抵常,寓其同乡屠兰如家,旋偕游桃源,收受该县知县余良栋银五百两,名‘过山礼’。抵南洲,即查拿承佃业户,追缴藩司执照,揭示通衢:‘凡未经加盖道印藩照,概作为废纸。’稍可自给之家,无不株连受累。又藉口各户私筑堤垸有碍水道,率土痞邓姓等刨毁沙港、三溪湖等处堤塍,飭沅江拘押已故堤首廖纪元之幼子,勒索保费数百串”等语。查洞庭自藕池口溃决后,水挟泥沙,自北而南,积淤成洲,除原湖本有业主外,余皆充作官荒招垦,给以藩司印照,俾昭信守。十余年来,各佃

民耕凿相安，尚无他故，惟时有痞徒冒称业主指卖讹索，或纠约痞党，以清业逐佃为词，或伪造约据，控告拖累，屡经地方官随时查禁。沅江革生邓中梁强占上控，曾经前抚臣饬押回籍，严加管束，嗣其弟邓炳生系著名棍徒，复纠族众邓萼楼、邓芹香等，屡在南洲滋事，串差骚扰，均经驱逐弹压。此次邓炳生族党外，复有曾辅臣、蔡炳南等，耸禀钱道出示晓谕，略言：“沙港、灵官洲、三溪湖、胭脂峡，新开官河长形洲、永福垸等处，为川、沅、澧诸水入湖要道，不容私筑垸堤，久经严禁在案，现谕令邓姓及灾民等协力刨毁，并查明倡首筑堤之人，田亩及庄钱尽罚充公。”又出示：“沙港、灵官洲亦系私筑垸堤，阻塞沅、澧水道，现谕令邓姓及灾民人等协力刨毁，并将倡首之曾寿椿、聂朗斋田产一律充公。其余无知愚民，勒限三日，将藩照送辕批明盖印，结〔给〕还一半；逾限不缴，全行充公。所有未经批明盖印各执照，统作废纸”等语。其告示人所共见，又经其时委员候补知府裕庆复查有案。钱道复将断令充公田亩给予邓姓人等，以酬其自备资斧刨堤数处之劳，并将丈出杨姓之田百〔馀〕数十弓合五六百亩^①，及黄公湖、胭脂峡官荒田亩，丈拨邓芹香等，均准免缴庄钱，有钱康荣原禀在卷可核。此查明原参钱康荣亲往南洲丈地刨堤、勒缴藩照、改给邓姓人等田亩之大略情形也。

又原参“洲民郭姓与杨姓争集贤垸洲地，贿勘费钱一千串，由屠兰如及道差舒元凯付，嗣因杨姓纳贿较巨，乃为郭断追二年田租，而地仍归杨”等语。查院卷只有南洲监生杨受谦控郭维城占争淤出湖地一案，其地本属龙阳善堂，经该前道断准有案。此次钱康荣忽断给杨受谦八百弓，又在内提一百九十余弓给邓姓，后经杨姓不服控省，此外别无杨、郭控案，或即系杨受谦一案讹传所致，亦未

^① 《光绪朝硃批奏摺》无“馀”。

可知。此查明原参所云杨姓、郭姓控案之大略情形也。

又原参“洲民沉〔沈〕姓与郑姓控争安仁垵外洲土^①，贿勘费钱四百串，由李振炳、舒元凯过付。该道至胭脂浹为沈丈地，过郑门首，适犬咬弓手，该道迁怒，责郑媳，数十差役等纵火焚屋，郑之孙生甫四月，竟被烧毙，观者哗噪。郑父子哀呼泣诉，均被酷刑责押，勒取‘并无烧毙幼孩’切结”等语。查钱道在南洲时，沈致华与洲民郑万镒争地，赴道控告，钱道督飭弓手勘丈，过郑门首，适犬咬弓手，致弓堕折，与郑媳口角，遂诬郑毁折，激怒钱道，纵差焚屋。前抚臣委裕庆往查及臣派人密查，据称实有其事，曾经郑万镒以责媳焚孩控告有案。至其孙被焚，查无实据，人言不一，既无幼孩尸身可验，又无人目击作证。至郑父子哭诉勒取具结等情，比经郑万镒控告一次，此外自别无案据可考。惟称钱康荣在三溪湖焚毁陈道国等五家房屋，系因督率洲民创堤，焚烧民房两处，为陈道国、周章蔚、王亦林、张光馥、李士安等住屋，该民等俱系安分良民，业由前抚臣飭厅抚恤有案。至原摺所称“探知已出局之堤首谭筱兰殷实，围宅捕拿，致其妇投水几毙”，查无谭筱兰其人，惟该处有堤首陈少南未经出迎，曾将该均和公局烧毁属实，“谭筱兰”想即陈少南之讹。此查明原参钱康荣焚屋毙孩之大略情形也。

又原参称“长沙富室杨怀庆强占官荒，经龙阳通禀严缉，该道派营密拿，有‘如敢拒捕，格杀勿论’严札。及杨到案，由高福、李振炳手，纳贿八百八十串，遂以客礼接见。后又受杨千金，反为杨勘占中和障外留存官荒，将原佃易炳钧拘案刑责，勒索保费数百两，由李振炳、高福过付”等语。查杨怀庆又名杨幹，与鲁祖豫、刘继堂数人结伙，惯在南洲控争地亩，讼案极多，率皆渺茫无据，任意混

^① “沈”，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下同。

淆，亦时纠人占筑堤垸，曾经龙阳县拨勇弹压驱逐。本年钱道移飭选锋各营严密捕拿，此次到南洲，即札营弁与其家人高福往拿，有“如敢纵逃，即以军法从事”之语。迨杨幹与高福等一路同往，行抵该道舟次，高福先入禀知，忽该道传语询其家世，谓有世谊，即传入，待以客礼。杨幹遂以图占未遂之中和障洲地，指称系已价买，大通湖原业为佃民郑豫林等侵占，嗾钱道丈量。先是该地为郑姓等承佃缴庄，除沟涂塘泖外，实有净地七千八百余亩，领有藩照，而以稍低之二千余亩欲待淤高，未经垦种，仍每年按藩照亩数纳租。至是杨幹稟请钱道丈量，将所除沟涂塘泖一并丈量在内，谓系多占杨业。同佃易炳钧辩论，比经责押属实。后经郑豫林等上控，经委员裕庆勘明，由司提讯，杨幹所执契据系属伪造，因只将中和障余地三百零亩作为官荒，仍归郑豫林等承佃。此查明原参钱康荣为杨怀庆勘占中和障之大略情形也。

又原参〈称〉“该地士民含冤莫伸，迭经曾寿坤、郑豫林、郑万镒、陈益正等先后赴督抚呈控有案”等语。查该道于本年二月初五日往南洲，至五月初五始行回署，当其稟报出署，即以查勘水利为言，所称刨毁堤垸，俱云有碍沅、澧水道。臣详加考察，荆江之水由藕池溃口分四支南趋洞庭，南洲之新冲河乃荆水四支之一，确非沅、澧各水经由之道。沅水入湖之口数处，其与新冲河最近者为南嘴，尚在百里以外；澧水入湖之口，与新冲河最近者，亦在四十里外。虽洞庭例禁筑堤，而既〈已〉淤成二百余里之洲，则筑堤洲中自与濒湖阻塞者不同。且岳常澧所属私筑堤垸，无虑千数百处，即该道告示所指胭脂泖各处，均系南洲官地，俱在禁筑堤垸之列，乃独于邓姓及曾辅臣等控争之灵官洲、沙港、三溪湖三处尽力刨毁，人情惶惑，实骇闻听。该洲佃民来省控告者，实不止曾寿坤等数人，后经前抚臣委候补知府裕庆查复，即飭将钱道所断各案一概注销，

饬藩、臬两司会同提讯。臣细核原卷，参以访闻，邓炳生等实系地方痞徒，于南洲并无寸土，乃纠集无业痞党，图占灵官洲等处之地，冒称已〔己〕业，于堤旁筑屋居住频年，屡搆讼端，申差讹挟，卒不得逞。兹钱道乃专左袒此辈，听其矫伪之词，藉以有碍水道加罪佃民，勒令毁堤，缴照充公，而札行厅县转给邓姓痞徒以一千五百弓之地。又以所纠无业人等称为“灾民”，给地三百弓，照南洲向章，以一弓准四亩核算，计田七千余亩之多，并准免缴庄钱。任意予夺，一至于此。虽所参该道受贿，一切骤难得其实据，而举动出于情理之外，启人疑义〔议〕，实亦难曲为该道解免。现在钱道所断各案尽已注销，所给邓炳生、杨幹田亩俱各退还，邓炳生并不准在南洲承佃，各佃缴道藩照业已另发，被焚舍宇俱经抚恤，含冤土民悉已安居乐业。惟钱道以监司大员甘受痞徒指使，假借名目，生事扰民，并有焚毁房屋之事，实属乖谬暴戾、任性妄为，相应请旨将湖南候补道署岳常澧道钱康荣即行革职，以儆官邪。

其原参所称“廖纪元之子保费数百串；郭姓贿勘费一千串；杨怀庆纳〔贿〕八百八十串，又贿占中和障千金；易炳钧保费数百两；及焚毁幼孩”一节，若必传集人证来省澈讯，转滋扰累，拟俟新授岳常澧道桂中行到任，饬令就近详查禀复，如得确据，再行据实具奏。

至裕庆奉文查复此案，原禀曲直了然，并无讳匿，前抚臣吴大澂即据以批提注销原断。该府系盐道李经羲署臬司时所委，及查复后，将人证提省，李经羲业已交卸，并未审讯。所有此次南洲各案，除发厅县外，均系现任臬司俞廉三督同审讯。良民受屈得直，已出望外，原参裕庆、吕汝钧、幕友任麟串同刑逼勒供，实无其事。其匪徒张作宾毁神一案，本发府审，众绅以署臬司李经羲精审任事，力请提司。李经羲极力熬审数昼夜，犯供坚执，迨提到所供同伙诸人，而俞廉三即以〔己〕到任，亲审多次，于谣传鼎沸之时悉心

研究,得实拟详,旋复经兼护督臣谭继洵委员来湘查讯,豪无疑义^①。李经羲于此两案均不能有所操纵,且臣察其人志趣识见颇殊流俗,似不甘背公义而徇私情,闻湘以来,遇事用心研考,士民颇有颂声。此两案既无情弊,应与候补知府现署长沙府裕庆均请免其置议,容臣再行察看究竟是否可胜委任,据实直陈。

候补知县吕汝钧,与裕庆承审两案,是非既无倒置,其非迎合刑通改供可以概见。惟吕汝钧平日取巧钻营,声名狼藉,已故督臣涂宗瀛任湘藩及抚湘时,该员均以请假回籍,幸逃白简。又桃源县知县余良栋,原参称其馈送钱道五百金,名“过山礼”,事涉暧昧,无可追询。惟查该员历任皆有贪酷之名,性情狡诈,物议沸腾。该二员居官行事,最为败坏风气,臣在湘、在鄂素所深知,当此整饬吏治之时,应请一并革职。

又原参“刑幕任麟盘踞臬司、长沙府两席二十余年,足迹未出湘省,保案到处列名,其三品衔道员系台湾清赋案内所得”等语。查任麟原籍江苏宜兴县,在湘游幕多年,广通声气,植利营私,湘省繁要州县刑幕,类出门下及为所推荐,否则多无敢延聘,以致奔竞之徒趋之若鹜,即谨厚之吏,惧其吹求,亦不敢不曲意周旋。似此气焰薰灼,实为湖南官场之蠹。任麟又名任子龄,附名各省保案,有谓由报捐同知于福建附保知府者,有谓于广东、甘肃递保补缺后道员及三品衔,又闻上年曾以道员捐指湖北,第非候补人员,无官册履历可考,应请即行勒令回籍,不准逗遛,并请旨飭部存记,俟该员赴部呈请分发时,将保案查明撤销。

所有遵旨查明道员钱康荣等被参缘由,谨据实复陈,是否有

^① 可参阅谭继洵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所奏《查明湖南盗匪情形暨毁坏神像一案办理并无宽纵摺》,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9辑,第319~323页。

当,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钦此。”

【附一】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廿七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有人奏《司道大员骫法营私,请飭查办》一摺。据称:‘湖南署岳常澧道钱康荣,深结盐道李经羲等,狼狈为奸。南洲设厅伊始,钱康荣以查勘沙洲水利为名,亲临扞[扞]界^①,并遣差四出,查拿承业佃户,追缴藩司执照,需索勘费,拖累多人,且有烧毙幼孩情事,土[土]民呈控不下数十起。臬幕任麟与前署臬司盐道李经羲,授意发审局员裕庆、吕汝钧刑逼勒供,敷衍完案。李经羲署臬司时,一听任麟播弄,提审匪徒张作宾一案,得受重贿。请飭确查究办’等语。著陈宝箴按照原参各节,确切查明,据实具奏,毋稍徇隐。原摺著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附二】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上谕(节录)**

又谕:“有人奏《湖南莠民勾结,隐患日深,请飭查办》一摺。据称:‘本年三月,湖南善化、宁乡莠民毁灭城隍神像一案,署臬司李经羲刑逼案犯张作宾翻供,含混拟军,而曾同仁、周广顺等无干省释,安居如故。臬司俞廉三到任后,又为劣幕任麟胁制,惟命是听’等语。著陈宝箴按照原奏所参各节,确切查明,据实具奏,毋稍徇隐。”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七六,第926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一年九月甲辰(初七日)条,详第四册,总第3670页。

① “扞”,据《光绪朝东华录》改正。下同。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二,第996页。

〔附三〕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上谕*

谕内阁：“前据给事中谢雋杭奏参道员钱康荣等執法营私各款，当经谕令陈宝箴确查具奏。兹据查明奏称：‘湖南候补道钱康荣，前署岳常澧道时，值南洲设厅伊始，轻信矫伪之词，亲临扞〔扞〕界，追缴藩司执照，勒毁堤垸多处，以致人言啧啧。虽无受贿、酿命重情，实属乖谬暴戾、任性妄为。’湖南候补道钱康荣，著即行革职。候补知县吕汝钧，取巧钻营，声名狼藉，桃源县知县余良栋，性情狡诈，物议沸腾，著一并革职。前署湖南按察使盐法道李经羲、候补知府裕庆，办理南洲淤地暨匪徒张作宾两案，既据陈宝箴查明尚无情弊，均著免其置议。臬幕任麟，在湘盘踞多年，广通声气，又附名各省保案，蒙捐指省，著即行勒令回籍，不准逗留，并著陈宝箴查明该员保案，咨部撤销。”

〔附四〕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申明桃源县勒捐苛罚、妄拿军民案，请将已革知县余良栋从重发往军台效力赎罪，仍照例监候待质，俟缉获逃犯，另行办理。在籍州判张希渠，革职不准开复。”下部议。

请将署武陵令李智俦撤任留缉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再，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详称：“本年七月内，据运商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二，第1000页。按：该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3722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六，第299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9辑，第1016~1017页。

集大成等具控‘调署武陵县知县李智俦于闰五月十三日查讯盐船水手洒卖私盐一案，责释完结后，忽于七月初三日签拘盐店司事易润农责押，经县幕金润生手，讹诈票银五百两、钱一百串始释’等情，批飭常德府知府文杰转飭李智俦将金润生交出，由府提讯确情，据实通禀去后。旋据该府禀称，金润生家属已将原赃银、钱各票退缴，惟据李智俦禀复：‘金润生先经辞馆，不知去向’等语，经前抚臣吴大澂批司查议。伏查金润生家属退出原赃，与集大成所控数目相符，赃款既极确凿，如果李令并不知情，自应速将金润生交案听审，以明心迹，乃竟任令远飏，难保非有心故纵，应请将调署武陵县知县李智俦先行撤任，留于该县地方，勒限三个月，将金润生交出，质讯明确，分别拟办，倘逾限不交，再由府司照例详参”等情前来，臣复查无异。案涉赃私重情，亟应澈讯究办，除飭司将调署武陵县知县李智俦先行撤任勒交外，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钦此。”

盛纶、李尚卿分别调署清泉、醴陵令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再，署清泉县知县景天相请假回省遗缺，查有永明县知县盛纶堪以调署；醴陵县知县董耀焜调省遗缺，查有新宁县知县李尚卿堪以调署。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会详前来，臣到任未及三月，例不出考，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156页。

硃批：“吏部知道。钦此。”

盘查司道各库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循例盘查司道各库，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巡抚到任，例应将司道各库所存钱粮盘查具奏，臣仰蒙恩命补授湖南巡抚，到任后即飭藩司并粮、盐二道分别查造库项清册呈报去后。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粮储道但湘良、盐法道李经羲各将库存银两造册呈送前来，臣逐加查核，藩库地丁等款实存银六千三十二两三钱七分八厘，驿站项下实存银一万五千五百七十八两三钱一分五厘，粮道库南槽〔漕〕等款实存银四万四百九十一两七分三厘六毫八丝^①，盐道库盐规等款实存银三千三百二十三两一钱二分四厘二毫。臣随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亲诣司道各库，按款盘查，逐一弹兑，悉与册造银数相符。所有臣到任盘查司道各库缘由，理合循例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钦此。”

光绪廿一年营兵请借仓谷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再，准户部咨：“凡遇青黄不接，营兵需借仓谷，务须专摺奏明”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82 辑，第 374 页。

① “漕”，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改正。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60 辑，第 600 页。

等因,历经遵照办理,按年汇奏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光緒二十一年分,永定、临武二营,均因青黄不接,兵丁买食维艰,请照章借支仓谷接济。查永定、临武均系本折兼支营分,照章每名借谷一石。永定营弁兵二百九十三员名,〈共〉借谷二百九十三石^①,在于永定县仓内支給;临武营弁兵三百七十四员名,共借谷三百七十四石,在于桂阳州及临武、蓝山、嘉禾四州县常平仓内分支借给。”汇案详请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俱与历办成案相符。除飭令于秋后照例扣饷,买补还仓造报外,所有营兵请借仓谷缘由,理合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欽此。”

王恂亏短仓谷如数完缴请飭注销参案片*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再,查病故已革坐补永绥厅同知前署乾州厅同知王恂亏短仓谷四百一十三石六斗三升五合,迭催未解,经前抚臣吴大澂会核,奏请先行勒限两个月,严催该故员家属迅将亏短仓谷如数完解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转据王恂家属遵将短交谷石如数完缴、交代清楚,会详请奏前来。适值前抚臣吴大澂交卸,未及核办,移交到臣,复加查核无异。除飭将交代册结赶紧造赍详咨外,相应奏恳天恩,俯准将已故前署乾州厅同知王恂亏短仓谷之案飭〔敕〕部注销^②。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① “共”,据《光緒朝硃批奏摺》补入。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緒朝硃批奏摺》,第91辑,第197页。

② “敕”,据《光緒朝硃批奏摺》校改。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欽此。”

與图告成出力人员请俟核奏奖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测绘全省與图告成，动用经费银两吁恳作正开支，并在事出力人员请存俟会典馆核复奏奖，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光绪十[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准会典馆咨：“恭颁《钦定與图格式》，测绘省府厅州县各图，附说送馆”，又于十七年五月续发章程五条、表格一纸，飭即遵办等因咨湘，当经前抚臣邵友濂札飭湖南布政使何枢等遵于湖南省城设立总局，遴委遇缺提奏道前长沙府知府赵环庆等延访熟习天文、精于测绘之绅士傅鸾翔等十余人，嗣又添派李光衡等二十余人，购办仪器，分赴各州县实测实绘，撰说拟表。沿革考其时代，疆域纪其纵横，天度步算必精，山水端委必委〔悉〕^①，乡镇系以物产，职官叙其资阶。其有因地制宜者，遵照颁发章程变通办理，总期极目力之所到，尽心思之所及，委曲详明，归于至当。惟湘省山川奥阻，镇筴一带，则苗寨星罗；宝、永各郡，则瑶人牙错^②，林深箐密，瘴雾弥漫；岳、澧、南洲，滨临洞庭，骇浪惊涛时所常有，自非天气晴朗、波平景明，真形难以测绘。而由县而府而省汇合总图，一隅或有未符，全境必令复核，不敢因有需时日，致蹈简率之愆，节经各前抚臣奏咨展限在案。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4辑，第555~557页。

① “委”字上方，原有眉注曰：“当是‘悉’字。”按：《光绪朝硃批奏摺》亦作“悉”。

② 此句之“瑶”，原作“猺”，系蓄意使用之恶劣字，现予还原。按：凡当时此等贬污少数民族或外国之恶劣字，均径改作现行正称。下同，不另出注。

兹据总办湖南测绘舆图局布政使何枢等详称：“严加课责，于本年八月告成，得全省图说一、府图表九、直隶厅图表五、直隶州图表四、州县图表六十有三，衡岳、九疑、洞庭附于郡县未易详尽，别为图说，以资考览，共二十册，装作一函。溯自开局至告成，所有总局经费、员绅薪水、夫马以及购办仪器，历时既久，积少为多，用银二万九千七百三十余两，由善后局设法筹垫，悉系撙节支用，并无丝毫浮滥。查鄂省舆图经费奏请动用厘金，钦奉硃批：‘著照所请。钦此。’湘省事同一律，请于二成加厘项下作正开支，以清垫款。再，查鄂省舆图告成，奏请援照陕西成案，俟会典馆核复后，将在事员绅择尤保奏，已蒙俞允。此次湘省各员绅测绘舆图，访今搜古，效奔走于深山大泽之间，竭思虑于车殆马烦之会，昕夕无间，寒暑不辞，业经四载有余，似较他省尤为劳勩，应请援案办理，以示奖励。”除将图表委湖南候补知县祝鸿泰解交会典馆查核外，详请具奏并给咨批前来。臣复核无异，相应吁恳天恩，俯准将动用经费银两在于二成加厘项下作正开支，并在事出力人员准存俟会典馆核复后，由臣奏请奖叙。除缮给咨批，并咨户部、礼部，暨将出力员名开单咨送吏部外，理合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

浏阳等处派员助赈并拨勇弹压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再，湖南本年被旱，收成极歉，民俗向本强悍，良莠不齐，时虞伏莽窃发。当此民食维艰，难保无匪徒结党煽诱，藉逃荒为由，出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

境滋扰情事。前此醴陵灾民聚众要求县令给予逃荒护照八百纸，每纸皆近百人，其已出至省城者十之二三，经前抚臣吴大澂资遣押回。臣到任后，亟飭司局筹措银谷，委员驰往赈给，止其出逃，目前幸尚安帖。而邻县浏阳等处，又复有要求护照等事，其中恐有奸宄构煽，不无可虑。臣一面拨款，遴委干员，会同该县及告假在籍内阁中书欧阳中鹄，联络正绅，妥筹助赈；一面拨勇驰往弹压。如有匪徒从中诱胁，希图藉众挟制，扰害地方，飭即确查拿究，稟请就地严惩。其余皆照此办理，以期安善良而销隐患，藉以仰慰宸廑。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长沙被灾采买谷米请免征厘金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再，本年湖南长沙府所属州县被旱情形，业经臣先后奏报在案。兹经督同藩司及善后局司道，会商绅士筹措款项，前赴安徽芜湖县等处地方采买谷米，装运来湘，以资接济，由臣缮写执照给该绅等祇领购运。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所买谷米经过卡局宽免征收厘金，俾祐民食。除咨明两江、湖广、安徽、江西督抚臣外，是否有当，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钦此。”

请以杜嵩龄接统庆字三营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

再，查各省防营如有更换统带、管带人员，前于光绪十五年十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4辑，第861页。

月间钦奉谕旨：“飭令随时奏明”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准湖南提督臣娄云庆咨报：“统带驻湘庆字正中、左、右三营提督衔留甘补用总兵朱超发，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在防营病故，所遗营务亟应委员接统，以专责成。查有前带庆字左营记名总兵杜嵩龄，久经战阵，熟悉营务，堪以接统等因”前来。除由臣札委该总兵统带庆字正中、左、右三营，飭令各按防地认真操练巡缉，并咨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兵部知道。”

解到江苏赈银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

再，前任湖南抚臣吴大澂因湘省被旱甚广，赈不易筹，电商署两江总督臣张之洞，将本年四月内拨还前在奉天省所借江苏赈银一万两借拨湖南，以应急需，俟奏准开办赈捐，劝筹归款在案。兹准江苏巡抚臣赵舒翘飭司筹拨银一万两，发交百川通商，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汇解前来。除将解到银两飭发善后局司道，转发被旱各属，核实赈给，事竣造册报销，仍俟劝有捐项，解赴江苏归款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附一】吴大澂：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此次回籍，当闭门读书，不便干谒当道，舟过白门，不再登岸，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600页。

** 据《张之洞全集》，第八册，第6718页。按：原电题为《吴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午刻到。”

乞谅之。湘省被旱甚广，赈不易筹，已奏请开捐。前在奉省曾借江苏赈银一万，四月已拨还，乞电商赵中丞，可否借拨湘中，以应急赈，由激劝捐归款。仍祈电复。激。养。

【附二】张之洞：致赵舒翘*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吴清卿中丞来电云：“湘省被旱甚广，赈不易筹，已奏闻〔请〕开捐。前在奉省曾借江苏赈银一万，四月已拨还，乞电商赵中丞，可否借拨湘中，以应急赈，由激劝捐归款。仍祈电复。激。养”等语。即祈裁酌电复。感。

【附三】张之洞：致谭继洵转送陈宝箴等**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接苏州赵中丞复电云：“感电悉。吴清帅电借苏省银一万，拨济湘赈，由湘劝捐归款，商之藩司，事属可行。除飭司赶紧汇解外，祈转电湘抚是荷。翘。勘”等语。谨照转。

再，清帅原电系由清帅劝捐，今复电作“由湘劝捐”，并闻。艳。

* 据《张之洞全集》，第八册，第6711页。按：原电题为《致苏州赵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午刻发。”

** 据《张之洞全集》，第八册，第6718页。按：原电题为《致武昌谭制台排递转送湖南陈抚台、吴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辰刻发。”

卷三 奏议三

光绪廿一年十一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十一月分粮价及地方雨雪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十月分市粮价值并雨雪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十一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衡州、宝庆三府属米粮价值均较上月稍增，其余永州等十四府州厅属米粮及通省豆、麦各价，悉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晴霁日多，续据桃源、安乡两县禀报，于十一月十四、五、六等日续得瑞雪，平地积厚寸余，高阜二三寸不等。闾阎乐业，境宇绥安，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查阅省标各营冬操情形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阅省标各营冬操完竣，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5辑，第95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2辑，第815页。

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城额设抚标左、右二营及长沙协营城守官兵共计一千五百二十八员名，平时由该管将备督率操练，每年春、冬由臣合操一次，以课勤惰。本年冬操届期，臣于十一月十七、十八等日，调集三营官兵、练军并驻防省城之抚标亲军前营、新后营及亲军卫队，齐至校场，逐一认真校阅。先令合演三才、八卦、夹牌等阵法，次阅马、步、弓箭及洋枪、鸟枪、抬炮、籐牌、刀矛、杂技，均尚步伐整齐、进止有节。合计官兵、勇丁枪炮中靶在七成以上，弓箭中的在八成以上，刀矛击刺及籐牌起伏均尚敏捷如法。查验军装、马匹，亦皆坚实、膘壮；兵勇足额，尚无老弱充数；各营将领训练尚属认真。臣阅看后，将材技出色官兵优加奖赏，用示鼓励，间有弓马稍弱、技艺较生者，分别勒限学习，俟限满再行定期复阅，并饬该将备等常川加意训练，务须精益求精，一兵得一兵之用。其余省外各营，臣于公牍往来暨接见各将领时严饬认真操防，毋许疏懈，以期仰副朝廷整饬戎行之至意。

所有臣阅看省标三营官兵及练军防卫各营冬操情形，谨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会奏署长江提督到省、起程日期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再，长江水师定章：“提督以半年驻上江，半年驻下江，周历巡阅。”历经奏报在案。兹准署长江提督臣彭楚汉咨报，于本年八月十二日自江南太平府起程，溯流而上，阅过提标各镇营，挨次接阅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2辑，第816页。按：此片或系上摺之附片。

湖口、汉阳各镇标营，乘风至荆州营查阅，并得见荆州将军祥亨，商议一切。随于十月初十日回抵岳州府，阅看岳州镇标各营。所有查阅沿江上下水陆各操官兵勤惰，均经立予分别赏罚在案。兹于十二月初六日行抵长沙省城，与臣面商应办事宜，即于本月十五日由湘省起程，顺流下驶，依次校阅。所有到省、起程各日期，谨会同署长江提督臣彭楚汉循例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勘明各属受灾情形吁 恳分别蠲缓、递缓钱漕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安乡等厅州县卫本年被水、受旱田亩芦洲已未成灾轻重情形，吁恳天恩分别蠲缓、递缓钱漕等项，以纾民力，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常德、澧州等属地滨洞庭，每年水势长发，围田、洲地多被溃决漫淹。本年夏间，据安乡、澧州、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南洲厅等厅州县并岳州卫先后禀报：“入夏以来，湖河泛涨，低洼田亩、芦洲悉被淹没，滨湖堤垸间有冲溃”；并据临湘县禀报：闰五月间山水陡发，该县松山等团田亩多被水冲沙压，房屋、桥梁亦有冲毁坍塌之处；又据浏阳、醴陵、湘潭、湘乡、攸县、茶陵、衡阳、清泉、衡山、安仁、邵阳、新化等州县禀报：“本年夏秋间雨水稀少，田亩多有旱干。”当经前抚臣吴大澂督饬该管道府督率各该牧令查明，被水者赶紧设法疏消挑复，受旱者淘井浚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550~556页。

泉、车戽灌救，及分别随时补种晚稻、杂粮，仍于秋后确勘是否成灾、应否蠲缓钱粮，据实禀办。一面奏请截留漕折银三万两，暨仿照直隶省章程劝办赈捐以资抚恤，均蒙恩允准。臣到任后，督饬藩司、粮道等将截留漕折银两遴委妥员解赴被灾各属妥为赈给，复劝谕绅富采买谷米平糶，并请免征谷米厘金，暨将来春应须接济情形奏明在案。兹据该管道府督饬各该州县逐一查勘，分别成灾分数、轻重情形，禀请蠲缓、递缓钱漕等项，由藩司何枢、粮储道但湘良会详请奏前来。

臣复加查核，除浏阳、湘潭、湘乡、衡阳、安仁、新化等县勘明不致成灾，均毋庸查办蠲缓外，所有勘明被水已成灾者，系安乡县围城官垸一处、茶窖至窑澗等民垸五处、蒋家冈等湖田三处成灾十分，又采家门楼等湖田五处成灾九分；又武陵县阳城等十二村障内之下眉溪各等处成灾十分，又承恩等十九村障内之柘树嘴各等处成灾八分；龙阳县北益等障成灾八分，又大围堤地号内附人号并下及黄、为二号成灾七分，又大围堤内宇、宙等六号并惠列庄及来、霜二号成灾六分；沅江县大成等二十六垸成灾十分，又义和等五垸成灾七分，又该县免毁禁修之上、下嘉兴、周家坪三垸官田全被淹没无收；益阳县西林垸成灾九分；华容县洪市岭等三十一圻成灾七分，又严萧等官民三垸成灾六分；澧州东围等各民垸、堤埂、湖田十五处成灾七分；新设南洲厅管辖华容划拨傅家等十五圻成灾七分；临湘县被水最重之松山、岩岭二团被水冲沙压尚堪垦复田地成灾八分，又该县鲁源等四团水冲沙压尚堪垦复田地成灾七分。

又勘不成灾、被淹情形较重者，系武陵县上淦等九村内之子房河各等处，龙阳县小塘等总区号，沅江县株木、实竹巴等处垸内岭田、升地、低田，巴陵县穆湖村属之濠沟等秋地五处及柳林洲等芦洲六处，临湘县塘湾等二十四团及望城等十六团，华容县南乡夏家

等团山脚、湖汊、湖田并芦洲地亩，澧州太所等各民垸、堤埂、湖田八处，安乡县大溶湖芦地一处，湘阴县聚贤等二十三围及北乡二十三都汤家河近湖低田。

又勘不成灾、被淹情形较轻者，系武陵县上谿等十二村，龙阳县大围堤内地、洪等号障总，华容县护城等官民五十垸并东、南二乡山冈高阜，澧州孟姜等官民垸、堤埂、湖田五十四处，均因水退节候已迟，只能补种杂粮，虽勘不成灾，收成究属歉薄。

又被旱日久、勘明已成灾者，系醴陵县南乡五、六、七、十、十六七八、二十三、下坊等都内之横岭、失鲤、荣湾、拖田、东林、铜锡、里都、上半、梅小等境，并上北乡一、二、四、十二、上坊等都内之黄梁、罗坪、枫林、石子、姜桥等境，及上西乡三都、二十一、新二十二、二十四等都内之汤坪、黄田、廖叶、东岸、下半等境，成灾七分；又下北乡八、九、十三、十四、十九并下西乡老二十二等都及屯都内之南田、苏刘、官寮、吴田、大乡、午马、军境等境，成灾六分；又东乡十一、老十五、新十五、二十、承恩等都内之泉水、枳头、上半、王仙、河东等境，成灾五分。攸县河清等都板陂陇等处，成灾六分；又景国等都桥头屋等处，成灾五分。茶陵州西乡一都，睦乡上十一都，衷乡二十三、四两都各等都内之各等处，成灾九分；又西乡二、五两都，睦乡七、八、九等都并下十一都，又茶乡十五都，及屯都各等都内之各等处，成灾七分。清泉县东、南二乡之二十三、四、五、六、七、八、九、三十及三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十七都，成灾五分。邵阳县满竹村等处，成灾七分；又震中分团及新下一都，成灾六分；又三溪六都维风等处，成灾五分。

又被旱勘不成灾、情形较重者，系茶陵州西乡三、四、六、十等都，衷乡十九、二十两都各等都内之各等处；清泉县东、南二乡之二十三、四、五、六、七、八、九、三十及三十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等都；衡山县江、孔、殷、沱、潜、既、道、云、土、梦、作、又十二字各区，及九字，十，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二十等区；武陵县仁丰等五村内之龙湾头各等处。均因雨泽愆期，无水灌荫，收成亦薄。又岳州卫屯田坐落湘阴、华容、巴陵、临湘、南洲等厅县境内，被水轻重情形均与民田一律相同。

以上各州县被水、受旱成灾分数及勘不成灾轻重情形，均由该管道府督同核实复勘，委系实情，并无捏冒讳饰情弊。所有本年应征钱漕、芦课等项及应行带征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年灾缓银米，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实有未逮，相应奏恳天恩，俯准将成灾十分之安乡县围城官垸一处、茶窰至窑漈等民垸五处、蒋家冈等湖田三处、武陵县阳城等十二村障内之下眉溪各等处、沅江县大成等二十六垸，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成灾九分之安乡县采家门楼等湖田五处、益阳县西林垸，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成灾八分之武陵县承恩等十九村障内之柘树嘴各等处，龙阳县北益等障，临湘县松山、岩岭二团尚堪垦复田地，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成灾七分之龙阳县大围堤地号内附人号并下及黄、为二号，沅江县义和等五垸，华容县洪市岭等三十一圻，澧州东围等各民垸、堤埂、湖田十五处，临湘县鲁源等四团尚堪垦复田地，南洲厅管辖华容划拨傅家等十五圻，所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成灾六分之龙阳县大围堤内字、宙等六号并惠列庄及来、霜二号，华容县严萧等官民三垸，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一。又华容县有应征光绪二十一年南驴、漕折银米、芦课等项，并请缓至次年秋后带征。所有各州县蠲剩银两，成灾十分、九分、八分者，照例分作三年带征；七分、六分者，照例分作两年带征；本年应行带征

各项,均请递年以次展缓。又沅江县免毁禁修之上、下嘉兴、周家坪三垸官田全被淹没,应完光绪二十一年田租银两,请查照历年成案全行蠲免。

又勘不成灾而收成歉薄情形较重之武陵县上淦等九村障内之子房河各等处,龙阳县小塘等总区号,沅江县株木、实竹巴等处垸内岭田、升地、低田,巴陵县穆湖村属之濠沟等秋地五处及柳林洲等芦洲六处,临湘县塘湾等二十四团及望城等十六团,华容县南乡夏家等团山脚、湖汉、湖田并芦洲地亩,澧州太所等各民垸、堤埂、湖田八处,安乡县大溶湖芦地一处,湘阴县聚贤等二十三围及北乡二十三都汤家河近湖低田,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芦课等项,均请缓至光绪二十二年秋后分年次第带征,各该县有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漕粮、南驴等项银米,均请一律缓征。又各州县所有应行带征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年灾缓钱粮各项及原借堤工银两,均请递缓至光绪二十二年秋后,各照原限,分年次第带征。其本年蠲剩缓征银米,请俟各年灾缓银米征完后,再行按限启征。

又勘不成灾、情形较轻之武陵县上淦等十二村,龙阳县大围堤内地、洪等号障总,华容县护城等官民五十垸并东、南二乡山冈高阜,澧州孟姜等官民堤垸、湖田五十四处,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南漕、芦课等项银米照常征收外,所有光绪二十一年应行带征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年灾缓钱粮并南漕、芦课银米各项,均请缓至光绪二十二年秋后,查照原缓年限,分年次第带征。又醴陵县被旱成灾七分之南乡五、六、七、十及十六七八、二十三、下坊等都内之横岭、失鲤、荣湾、拖田、东林、铜锡、里都、上半、梅小等境,并上北乡一、二、四、十二、上坊等都内之黄梁、罗坪、枫林、石子、姜桥等境,及上西乡三都、二十一、新二十二、

二十四等都内之汤坪、黄田、廖叶、东岸、下半等境，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蠲剩银两同本年应完南驴、漕折等项银米，分作两年带征。又成灾六分之下北乡八、九、十三、十四、十九并下西乡老二十二等都及屯都内之南田、苏刘、官寮、吴田、大乡、午马、军境等境，及成灾五分之东乡十一、老十五、新十五、二十、承恩等都内之泉水、枳头、上半、王仙、河东等境，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剩银两同本年应完南驴、漕折等项银米，分作两年带征。攸县被旱成灾六分之河清等都板陂陇等处，又该县成灾五分之景国等都桥头屋等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剩银两同本年应完南驴、漕折银米，分作两年带征。茶陵州被旱成灾九分之西乡一都，睦乡上十一都，衷乡二十三、四两都各等都内之各等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六，蠲剩银两同本年应完南驴、漕折等项银米，分作三年带征；又该州成灾七分之西乡二、五两都，睦乡七、八、九等都并下十一都，又茶乡十五都及屯都各等都内之各等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蠲剩银两同本年应完南驴、漕折等项银米，分作二年带征。清泉县被旱成灾五分之东、南二乡二十三、四、五、六、七、八、九、三十及三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十七都，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剩银两同本年应完南驴、漕折等项银米，分作两年带征。邵阳县被旱成灾七分之满竹村等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二，又成灾六分之震中分团并新下一都及成灾五分之三溪六都维风等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剩银两分作两年带征。

又勘不成灾、被旱情形较重之茶陵州西乡三、四、六、十等都，衷乡十九、二十两都各等都内之各等处，清泉县东、南二乡之二

[二]十三、四、五、六、七、八、九、三十及三十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都，衡山县江、孔、殷、沱、潜、既、道、云、土、梦、作、又十二字各区，及九字，十，十一、二、三、字〔四〕、五、六、七、八、九、二十等区，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南驴、漕折等项银米，均请缓至光绪二十二年秋后带征。又武陵县仁丰等五村内之龙湾头各等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正耗钱粮，请缓至光绪二十二年秋后起，查明有无积欠，尽先征完后，限一年带征。

又岳州卫坐落湘阴、巴陵、临湘、华容、南洲厅等厅县境内被水屯田，应完光绪二十一年屯饷、军安正耗钱粮及应征运费，并未完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年灾缓银两，均请查照屯坐各县地方分别蠲缓、递缓，以广皇仁而纾民力。

综计各厅州县卫，光绪二十一年共蠲缓司库钱粮正耗银八万六千三百八十三两零八分七厘，缓征芦课正耗银四百一十八两七钱五分一厘，又缓征粮道库漕粮正耗银一万七千一百五十七两六分二厘五毫、漕米一万九千九百七石二升九合一勺。除飭该管道府督属出示晓谕先行照例停征，并飭取被灾地名、田亩及应蠲、应缓细数，另行详咨外，所有勘明安乡等厅州县〔卫〕光绪二十一年被水、受早已未成灾轻重情形，分别蠲缓、递缓钱漕等项缘由，理合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

再，各属淹溃民垸现飭赶紧兴修，未被水、受旱地方本年秋成尚属中稔，其被旱各属现经筹拨赈抚，来春青黄不接之时尚须量予接济，业已奏恳恩施，容俟届时察看情形，另行办理。又，定例：“秋灾不出九月”，本年被旱之处较宽，且旱灾均系由渐而成，各该县又俱久庆丰登，不谙灾蠲办法，往复查勘，力求核实，是以详办稍迟，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另有旨。”

复讯泸溪县闹粮滋事案审明议拟摺*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部驳湖南泸溪县附生唐金锡等闹粮滋事各节,逐一复查提讯,审明议拟,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议复前护湖南抚臣王廉奏《查明泸溪县附生唐金锡等闹粮滋事、夺犯伤人审拟》一摺。此案唐祖先因伊父唐金锡与陈大秀私立公所,包揽钱粮,被获收押,该犯辄敢起意纠众闯入衙署,夺获犯人。唐祖先、唐显恒等听纠同往,因寻家丁王升殴打,致将幕友俞若仙拒伤,并喝令唐显珠等殴毙其命。如果案情属实,在该犯等藐法逞凶,自属罪有应得,该护抚按照律例分别究办,诚足以惩凶恶而儆刁风。第详核此案衅由,该县田继昌改定粮章,以致民间聚众夺犯、杀伤人命,是改章一节实为酿事之由。究竟其中有无加派,必须详切推寻,方昭信献。查前奉谕旨:‘此案因改章起衅,并将幕友杀毙,其中有无别情,著吴大澂详细查明,据实复奏,不得稍涉徇隐等因。钦此。’仰见圣训周详,无微不至。案关聚众闹粮,情节重大,地方官果无加派浮收情事,必不致酿成巨案。刁风固宜惩治,民隐尤贵体察。该护抚率凭属员原详,将就结案,而于起事根由及杀毙幕友真情并不仔细根究,殊不足以昭核实。驳令再行提讯,遵照前奉谕旨及此次指驳各节,据实登复到日再行核议”等因,当经前抚臣吴大澂转飭遵照去后。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9辑,第323~332页。按:可参阅俞廉三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初二日《查明知县被参款迹并征粮章程命盗案件各缘由摺》,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4辑,第354~360页。

兹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详称：“缘唐金锡、陈大秀、唐祖汉（即唐楚汉）、唐祖先（即唐老万）、唐显恒、唐显珠、张廷兴、张亡狗、田清均籍隶该县，唐金锡于同治二年岁考取进县学文生，陈大秀捐纳贡生。该县地瘠民贫，花户完纳钱粮，向系以钱折银，所有随征加一耗羨及倾泻火耗，随同正银征收，阖县额征地丁银四千八百一十两七钱五分四厘一毫五丝，每两收钱三千三百文，另收票费大户钱八十文、中户钱六十四文、小户钱四十八文，以作粮书、里差辛工、饭食、纸张，及运钱至下游常德一带换银往来水脚等项之用，历系粮书经管，里差催收，不知始自何时，行之既久，不无流弊。光绪十八年二月，该县田继昌到任，改为官征官解，设柜大堂，听花户自行投纳，并于浦市地方设立乡柜，就近征收，稟定章程，每两收钱二千八百文，较前大为轻减，其票费一项照旧收取，并将麦粮、垦粮名目划出分征，俾免淆混。唐金锡因钱粮改章，起意设立公所，包揽渔利，并因麦粮、垦粮向归地丁项下统征，田继昌划出分征，疑为重复，商同陈大秀赴县稟请各归各团征收呈缴，经田继昌批驳未准。唐金锡等即按粮派费，勒令花户每粮一石出钱三百文及六百文不等，愚民被其蛊惑，有照派交出者，亦有不肯照派者，收得钱文不记确数。十九年十月内，唐金锡与陈大秀在于浦市地方买得房屋一栋，作为钱粮公所，张贴告白，定于十月二十四日开征，不准有粮之家赴官柜完纳，违者议罚。十月二十三日，经田继昌访闻，驰往弹压，唐金锡等不由理谕，田继昌遂将唐金锡、陈大秀均带回县署讯供责押，并稟请斥革究办。此唐金锡等私设公所，包揽钱粮，经县令田继昌访闻带案收管之实在情形也。

诮唐金锡之子唐祖汉（即唐楚汉）因唐金锡与陈大秀在县收押，起意纠众赴县挟制释放，随商同胞兄唐祖烈、胞弟唐祖让在乡鸣锣，声称唐金锡、陈大秀均因阖都钱粮设立公所，被县收押，邀恳

村众同往县署挟制释放,如不允准,即行劫回。当有已获之张廷兴、张亡狗、唐祖先(即唐老万)、唐显恒、唐显珠、田清,及未获之张必群、唐祖武、唐祖连、唐祖升、唐祖训、唐祖盛、唐祖尚、唐显禄、唐显荣、唐显礼、唐显双、唐显桃、杨秉盈、杨明甲、杨长儿、印长发、贺才喜,随同唐祖烈、唐祖让一同起行,留唐祖汉在浦市等候。张廷兴、张必群各持鸟枪,唐显珠、唐祖让各执铁矛,唐显恒执持铁斧,唐祖先、张亡狗、田清各持木棍,余俱徒手,一共二十五人,于十月二十四日黎明行抵县署。田清畏惧,站立头门外,未敢进署,唐祖烈等拥入署内,同声呼号,求将唐金锡等释放。其时街市居民闻声趋视,拥挤喧哗,不可分辨。田继昌闻闹走出弹压,唐祖烈等打毁大堂板壁、二堂公案、印架、签筒,寻至唐金锡、陈大秀收押之处,将房门打开,劫出同逃。田继昌会督汛弁、典史,带同兵役、壮勇、家丁上前捕拿,唐祖烈等均各拒捕,张廷兴、张必群各施放鸟枪,唐祖烈、唐祖武、唐祖连、唐祖升、唐显禄、唐显荣、唐显礼均各拾石乱掷。营兵黄正星被唐祖让用矛划伤项颈右,壮勇朱茂林被枪子中伤左胳膊、左手肱脉、左手大拇指、小腹、左腿、左膝,壮勇王荆山被枪子中伤项颈,营兵宋福生被枪子中伤左腿、右膝,壮勇刘照清被石块掷伤右手腕、右膝、右臀,壮勇李为正被石块掷伤左赚肋、左脚踝,家丁林绪功被石块掷伤右额角,家丁王升被石块掷伤脑后,一时人多手杂,不能辨认何人致伤何处部位,经田清在头门外目击,唐祖烈等当各逃散。此唐祖汉起意纠众劫出唐金锡等并拒伤兵役之实在情形也。

先是唐祖烈等与唐祖先、唐显恒、唐显珠,在途谈及田继昌带同家丁王升亲至浦市,将唐金锡等带回收押,欲寻王升殴打泄忿,唐祖先等均各允从。当唐祖烈等走进二堂哄闹之时,唐祖先即打毁二堂右边房门,走进襄办刑钱幕友俞若仙书房。俞若仙瞥见喝

问,并上前捉拿,唐祖先用木棍拒伤其右额角,由便门跑出。俞若仙追至署后校场坪,扭住唐祖先不放。适唐显珠、唐显恒踵至,唐祖先喝令帮殴,唐显珠走至俞若仙身后,用铁矛戳伤其右腿穿透,仰面松手倒地,唐显恒用铁斧砍伤其偏左,当即殒命。俞若仙之妻俞陆氏赶至喊救,唐祖先等均各逃逸。此幕友俞若仙被唐祖先等拒杀致死之实在情形也。

当经田继昌据实通禀,由府委员前往查勘,并验明俞若仙伤痕,填格通详,批府提审,并驰往泸溪县查明滋事缘由,详晰禀复具奏,钦奉谕旨,随经该府督县查明。该县钱粮,田继昌改为官征官解,设柜大堂,听花户自行投纳,并于浦市地方设立乡柜,就近征收,每银一两收钱二千八百文,较前大为轻减,民间均皆称便,应即循照办理。票费原为粮书、里差辛工、饭食、笔墨、纸张、运钱水脚等项之用,请照旧章酌量议减,分为两等:上户收钱六十文,下户收钱三十文。四乡花户均踊跃完纳,禀经批准立案。旋据唐金锡、陈大秀闻拿,赴府投首,并先后拿获唐祖汉(即唐楚汉)、唐祖先(即唐老万)、唐显恒、唐显珠、田清、张廷兴、张亡狗七名,审拟解司提讯,各供前情不讳,诘无起衅别情。将唐祖先依律拟斩监候,唐祖汉依例拟绞监候,唐金锡、陈大秀、张廷兴、张亡狗、田清、唐显恒、唐显珠分别拟以军流徒。奏奉部议,逐层指驳,咨行到司。

查案犯唐金锡先在省监病故,业经验讯详咨在案。该司等均非原审之员,无所用其回护,案经部驳,自应澈底清查,核实办理,以昭明允。遵即札飭署泸溪县知县费道纯就地详细确查,并飭本任泸溪县知县田继昌明白禀复。该司等诚恐尚有不实不尽,又委候补知县严鸣琦驰往泸溪县确切访查,并调取田继昌任内经征钱粮印册、串根资司确核,摘传花户龚采林、汤正相讯供取结申咨,一面行提人犯来省复审。旋据辰州府知府夏玉瑚委员将案内人犯

押解起程，唐显恒在途患病，行至桃源县寄监病故，验讯禁卒并无凌虐，详奉批飭归案附报。该司等提案悉心推鞠，各供均与前审相同，遵照部驳之处，逐层澈究。

如奉驳：‘该县额征地丁，每两收钱三千三百文，另收票费，以作书差等工食各项之用，历系粮书经管，日久不无流弊。田继昌改为官征官解，听民自行投柜征收，果系似此办理，既可以除弊，又可以便民，何至于人不乐从？况田继昌所改章程每两止收钱二千八百文，是较前每两省钱五百文，未尝非大为轻减，在小民方欣喜之不遑，又何肯藉端滋事？纵令唐金锡等起意渔利，众人亦断不至为其蛊惑’一节。查泸溪县钱粮先前每银一两折收钱三千三百文，差征书解，每两止缴平馀银一钱五分归官，为办公之费，其旧欠钱粮扣算利息，则视悬欠之久暂为等差，有每两收钱八九千、十千者，利归中饱，弊窦丛生，以致官民交困。光绪十八年二月，田继昌到任，稟定章程，改为官征官解，年清年款，每两折收钱二千八百文，较前虽少收钱五百文，而滴滴归公，足敷批解，花户则大为轻减，踊跃输将，是以是年上、下两忙及次年上忙钱粮均扫数完纳，毫无蒂欠。直至十九年十月，唐金锡等始设立公所，希冀包揽。在唐金锡虽以改定征收章程藉为口实，其实事隔年余，弊端各别，有时日可考。且自十九年下忙至今，均系按照新章征解，合邑花户无不乐从，并未被唐金锡等蛊惑，事属信而有征。

又如奉驳：‘麦粮、垦粮向归地丁项下统征，因田继昌划出分征，众人不免疑为重复。自必麦粮、垦粮向章皆并入正粮，每两收数亦在三千三百文之内，今正粮既减去五百文，划出之麦粮、垦粮征数若干，何以并不叙明？若统计仍系三千三百文，何必又多立此项名目？何至疑为重复，得以藉口？观唐金锡等按粮派费，每石出钱三百文及六百文不等，而即有甘心照派之人，诚难保无巧立名

色、明减暗增情弊。该护抚于此案紧要关键并未声叙明晰，遽谓田继昌办理并无不善，其中显有不实不尽’一节。查泸溪县地丁额征银四千八百一十两七钱五分四厘一毫五丝，向分四种升科：一曰正粮，系熟田所出，每石科银一两五钱四分九厘一毫，定额二千七百七十三石七斗八升六合九勺八抄六撮，得银四千二百九十六两八钱七分三厘四毫二丝；一曰军粮，系辰州卫屯田，每石科银一两四钱七分一厘三毫，定额二百八十一石九斗一升七合八勺三抄三撮，得银四百一十四两七钱八分五厘七毫一丝；一曰麦粮，系山地可种麦者，即夏税小麦，每石科银五钱三分九厘，定额四十七石五升九合五勺六撮，得银二十五两三钱六分五厘八丝；一曰垦粮，系新垦未熟之田，每石科银六钱六分九厘，定额六石八斗九升六合七勺四抄一撮，得银四两六钱一分三厘九毫二丝。四〈项〉共征银四千七百四十一两六钱三分八厘一毫三丝，缺额银六十九两一钱一分六厘，由经征官赔解，由来已久。除军粮（即屯饷）另有专征都分，名曰‘归都’，向不散见各册外，麦粮、垦粮历系分隶正粮之内统征，花户随田完纳，有止完正粮者，有完正、麦而无垦粮者，有完正、垦而无麦粮者，每年查造征册，某户应完某粮若干，俱载在花户粮柱之下，民间买卖田产，按年查照粮色，推出收入。乃旧有之田赋，并非新立之名目，田继昌因闻往年里差掣串下乡征收，有将麦粮、垦粮照正粮科算浮收之弊，遂于改章之初，将册载正粮、麦粮、垦粮、军粮名色及科则等差出示晓谕，声明划出，分别科征，欲使合邑花户咸知共晓，免被欺朦。只缘麦粮、垦粮虽有册可稽，而未登粮串，乡民完粮止掣串票，未见档册，有至老不知麦粮、垦粮名目者，一旦表而出之，遂疑为重复。委员调到田继昌任内实征册并截存串根核算，每年正、军、麦、垦四项共征银四千七百四十一两六钱三分八厘一毫三丝，与定额相符。且麦粮定额止四十余石，垦粮定额止六石

有奇,为数不多,其非巧立名色兼无明减暗增之弊,均有册籍可稽,并经委员摘传有正粮又有麦粮、垦粮之花户龚采林、汤正相诘讯,折完钱数,以今较昔,有减无增,取有切结。至唐金锡等按粮派费,本止浦市一隅,多有不肯照派者,前据昔存今故之唐金锡供明在卷,兹提为从之陈大秀诘讯,据供:‘听派出钱者,大率皆唐金锡之里邻、宗族,陆续仅止收得钱数千文,不记确数。’

又如奉驳:‘唐祖先等因寻毆王升未获,致将俞若仙毆毙。查唐祖烈等在署哄闹时,家丁王升与林绪功一同被石掷伤,是唐祖先等已与王升觐面相遇,果系意存泄忿,岂肯任令走脱?该护抚既称用石掷伤,何以又称因寻毆王升,走至幕友书房,反将俞若仙毆打?且唐祖先既由便门跑出,俞若仙何以一人追至署外,致被毆毙?其为挟嫌商谋强拉出署杀害情形,尤为显然’一节。讯据唐祖先供,是日该犯与唐显恒、唐显珠均听从唐祖烈等纠邀进城,欲挟制县官将唐金锡等释放。唐祖烈在途谈及田继昌带同家丁王升亲至浦市,将唐金锡带回收押,令寻王升毆打泄忿,该犯与唐显恒、唐显珠均各允从。及至县署,唐祖烈率众一直闯进二堂,该犯打毁右边房门,走进书房,系分路行走,不在一起,并未与王升觐面,其时唐祖烈等如何拾石掷伤王升,并不知情。因至书房被俞若仙瞥见喝问,并上前捉拿,该犯用木棍拒伤其右额角,即由便门跑至署后,其地即系校场坪。俞若仙追来扭住该犯不放,适唐显珠、唐显恒踵至,该犯喝令帮毆。唐显珠走至俞若仙身后,用铁矛戳伤其右腿穿透,仰面松手倒地,唐显恒用铁斧砍伤其偏左,当即殒命,并无商谋杀害强拉出署情事。唐显恒业已病故,提唐祖先、唐显珠隔别推鞠,供情吻合,实无遁饰,应即拟结。

查例载:‘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强行出头,约会抗粮,聚众联谋,敛钱搆讼者,照光棍例,为首拟斩立决,为从拟绞监候’,又律

载：‘官司差人捕获罪人，聚众打夺，因而伤差者，绞监候，为从减一等’，又例载：‘官司差人捕获罪人，聚众打夺，伤差未致死者，首犯仍照律拟绞监候，为从之犯仍照律坐罪’，又例载：‘因争斗擅将鸟枪施放伤人者，发云贵、两广烟瘴少轻地方充军’，又律载：‘犯罪拒捕，杀所捕人者，斩监候，为从减一等’，又：‘断罪无正条，援引他律比附，加减定拟’各等语。此案附生唐金锡等私设公所，包揽钱粮，并唐祖汉纠众夺犯，致伤兵役，及唐祖先等拒伤幕友俞若仙身死，虽系一衅相因，而各自起意，各不相谋，自应各科各罪。

查附生唐金锡起意商同陈大秀按粮派费，私设公所，张贴告白，不准花户赴官柜完纳，希冀包揽渔利，实属藐玩，惟并未聚众联谋，自应照例量减问拟。唐金锡、陈大秀均经该县拿获收押，被其子唐祖汉纠众劫出同逃，既据自首，自应免其逃罪。唐金锡应革去附生，于‘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强行出头，约会抗粮，聚众联谋，敛钱搆讼者，照光棍例，为首拟斩立决’例上量减一等，罪应满流。第系由斩决例上减等，未便与寻常斩犯一体拟流，应请照向办成案减发新疆，酌拨种地当差，仍遵名例，改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业已在监病故，专案详咨，应毋庸议。

贡生陈大秀听从唐金锡按粮派费，私设公所，实属为从，应革去贡生，于‘为从绞监候’例上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恭逢光绪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恩诏，事犯在正月初一日以前，核其情罪，不在部议不准援免之列，应准援免，后再有犯，加一等治罪。

唐祖汉因其父唐金锡与陈大秀被县收押，辄敢鸣锣纠众，赴县劫回，该犯虽未同行，实属造意首祸之人。遍查律例，并无劫夺在官人犯作何治罪专条，自应比例问拟。唐祖汉（即唐楚汉）应比依‘官司差人捕获罪人，聚众打夺，拒捕伤差未致死者，首犯照律拟绞监候’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恭逢光绪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恩诏，

事犯在正月初一日以前，核其情罪，在部议不准援免之列，应不准其援免。

张廷兴听纠同往夺犯，放枪拒伤兵勇平复，除听纠夺犯罪止拟流轻罪不议外，合依‘因争斗擅将鸟枪施放伤人者，发云贵、两广烟瘴少轻地方充军’例，发云贵、两广烟瘴少轻地方充军，仍遵名例，以极边足四千里为限，照例刺字。张亡狗听从唐祖汉纠邀同往夺犯，入署打闹，未经拒捕伤人，应照‘为从减一等’律，拟杖一百，流三千里，与张廷兴均解配折责安置。以上二犯，恭逢光绪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恩诏，事犯在正月初一日以前，核其情罪，在部议不准援免之列，俱不准援免。

田清听纠同往，未敢进署，应于‘夺犯伤差，为从满流’罪上再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恭逢光绪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恩诏，事犯在正月初一日以前，核其情罪，不在部议不准援免之列，应准援免，后再有犯，加一等治罪。

唐祖先与唐显恒等因寻家丁王升殴打泄忿，走入县署书房，幕友俞若仙上前捉拿，唐祖先辄敢用棍将其拒伤，并喝令唐显珠等帮殴致死，实属凶恶。查唐祖先等聚众人署夺犯，本属有罪之人，俞若仙经该县邀请在署办公，即有应捕之责，自应照例问拟。唐祖先（即唐老万）除听从夺犯罪止拟流轻罪不议外，合依‘犯罪拒捕，杀所捕人者，斩’律，拟斩监候。唐显恒、唐显珠听从唐祖汉纠邀夺犯，复听从唐祖先拒伤俞若仙身死，按‘为从减等’，均罪止满流，自应从一科断。唐显恒、唐显珠均应于唐祖先斩罪上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上三犯，恭逢光绪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恩诏，事犯在正月初一日以前，核其情罪，在部议不准援免之列，俱不准援免。唐祖先（即唐老万）秋后处决；唐显珠解配折责安置；唐显恒业已在监病故，应与讯无凌虐之禁卒均毋庸议。

逸犯唐祖烈等饬缉获日另结。唐金锡等所敛钱文,讯无确数,并免著追。俞若仙尸棺饬属领埋。凶器矛、斧均供丢失,免其查起。陈大秀原捐贡照追缴咨销。

该县钱粮历系差征书解,该前县田继昌到任,改为官征官解办理,并无不善,应免置议。所有新定征收章程,饬令立碑,以资遵守。此次刁徒聚众滋事,同城文武立即弹压解散,旋复获犯审办,例得免议。该县地属苗疆,鸟枪例不查禁,失察职名邀免开报”等情,招解到臣。随亲提人犯详细研审,与司招相同。

臣查此案业经该司等按照部驳各节逐一查明明确,经臣亲讯无异,应即如详拟结。除将全案供招咨部外,理合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刑部议奏。”

汇解光绪廿二年甘肃新饷头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再,据总理善后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一年分部拨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业经分批扫数解清在案,今奉拨光绪二十二年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应于年内赶解三成。伏查湘省筹解各省协饷,实已搜罗殆尽,加以本年长、衡等府被旱歉收,厘税因而减少,筹措倍形支绌。惟西陲大局攸关,现在回匪未平,征调营勇需饷甚巨,不得不设法腾挪,提前筹解,以应急需。兹于提存裁并局务薪粮节省项下动支银三万八千两,缉私经费项下动支银一万两,共库平银四万八千两,仍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等商号各承领银一万六千两,均于十二月初十日赴局承领,限于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汇至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122页。

肃藩司衙门交收,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应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户部暨陕甘督臣、新疆抚臣查照,并飭将其余未解银两按限接续筹解外,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续解光绪二十年滇省铜本银两片*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再,据湖南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年四月间奉准户部咨:本部具奏《速拨滇省铜本》一摺,奉上谕:‘湖南省于二十、二十一两年应解部旗兵加饷项下,每年划拨银五万两,迅速筹拨,不准稍有蒂欠等因。钦此。’遵查湘省解部旗兵加饷一款,系裁减水陆各军节省银两,按月提存,每年解部银十二万两,按四季批解,每季解银三万两,如春季提存之银即于夏季批解,夏、秋、冬各季亦系递推办理。业已解至十九年冬季止,从无延欠。所有二十年春、夏两季提存银两,应于秋季划解奉拨云南铜本,维时适值前新疆布政使魏光焘并前抚臣吴大澂奉旨带勇北上,所需粮饷、军装等项节经奏明动用节省银两,所余无多,当于光绪二十年十月先凑解湘平银二万两,交天顺祥商号承领,汇赴云南省城交收,其余银三万两应按请展至二十一年提存有银,分批汇解。其二十一年奉拨之款,亦即按年递推,详请奏咨在案。兹经续筹应解光绪二十年滇省铜本湘平银三万两,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发交天顺祥商号承领,定限于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汇赴云南省城交收。其应解二十一年银五万两,仍请按年递推。似此通融办理,于奉拨铜本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2辑,第29页。

仍无亏短”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查照外,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援案筹解光绪廿一年苗疆经费片*

(光绪二十一年)

再,湖南苗疆屯防佃租,每届不敷经费,除由司库动支银一千两外,其余银两历经奏明在于粮道库节省项下筹款支給在案。兹据粮储道但湘良详称:“本届光绪二十一年系有闰年分,应拨银七千八百九十四两四钱。查应解前项银两,现因节省项下无款动支,照案在于库存光绪二十年驴脚银内先后开支银七千八百九十四两四钱,解由藩库弹收,随时给领”,详请查核具奏前来。臣查前项动拨苗疆经费银两系奏明援案筹解之项,除如详批准动支解交藩库,连司库应发银一千两,分别给领,并咨户部查照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一年春夏词讼月报片**

(光绪二十一年)

再,湖南省向设词讼月报,令各府厅州县将每月审理上控、自理案件摘叙案由,造册通赍,由臬司考核勤惰,分记功过,用昭劝惩,按半年具奏一次,业经开报至光绪二十年冬季在案。兹据按察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123页。按:此片由陈宝箴抑或吴大澂所奏,似犹两可,暂置卷尾,仍俟详考。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6辑,第163页。按:据片中“按半年具奏一次”云云,则此片作者,亦不排除为吴大澂之可能。暂置卷尾,仍俟详考。

使俞廉三查明,光绪二十一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各府厅州县审结
上控及自理词讼四千四百七十七起,查核判断均尚平允,已逐月分
别功过,照章注册存记,详请奏报前来。臣复核无异,相应附片具
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刑部知道。”

卷四 奏议四

会奏拣员请补苗疆守备要缺摺*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头品顶戴兼护湖广总督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拣员请补守备要缺，以重营伍，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兵部咨：“湖南永州镇标右营守备萧绍胜病故，遗缺系题补第八轮第四缺，应用尽先人员，行令迅即照章拣员请补”等因，移咨到臣。查斯缺驻扎宁远县城，系属苗疆，非精明干练、熟悉情形之员，难期胜任。臣当即在于湖南尽先守备班内逐加遴选，查有蓝翎尽先守备彭在上，年五十四岁，湖南长沙县人，由武童投效军营，叠次剿贼出力，历保今职，同治二年八月初二日奉旨允准在案。嗣因军务肃清，凯撤回籍，饬发湖南抚标右营差遣，光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标。该员明干有为，营务熟习，以之拟补斯缺，洵堪胜任。且系隔府别营，与例亦属相符，饬查前在本省及他省均无参革朦保情弊。合无仰恳天恩，俯念苗疆员缺紧要，准以彭在上补授湖南永州镇标右营中军守备，实与营伍有裨。如蒙俞允，俟部复至日，给咨送部引见，以符定制。除饬取该员履历咨部外，谨会同湖南巡抚臣陈宝箴、湖南提督臣娄云庆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130~131页。

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

请以钟英调补长沙府摺*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拣员调补省会要缺知府，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接准部咨：七月二十日奉上谕：“湖南长沙府知府员缺紧要，著该抚于通省知府内拣员调补，所遗员缺著英文补授。钦此。”伏查定例：“省会知府缺出，例应请旨简放，如奉旨于通省知府内拣员调补，应择其人地相宜者，无论缺项是否相同及历俸已、未滿年限，俱准调补；又首府、首县缺出，于通省正途人员拣选调补，如实无合例堪以调补，或人地不宜，始准予摺内详细声明，以各项出身内遴员调补”各等因。

今长沙府为省会首郡，系冲、繁、难兼三要缺，管辖十二州县，地方辽阔，政务殷繁，且时有发审案件，现值会匪、游勇伏莽未净，筹办保甲团防尤关紧要，必需精明干达之员，方足以资治理。臣与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于通省正途知府内逐加遴选，查有岳州府知府钟英，年四十五岁，福州驻防京城正黄旗满洲瑞兴佐领下人，由廪生中式光绪丙子科举人，丁丑科会试进士，奉旨以主事分部学习，签分户部行走。七年五月，期满奏留。九年题补贵州司主事，升授河南司员外郎，派掌浙江司印钥，派充北档房领办，调掌云南司印钥，派充送选秀女差事。十三年，调掌陕西司印钥。十四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323~324页。

年,京察一等,引见,奉旨记名以道员〔府〕用^①。十五年,大婚典礼告成,奉旨赏戴花翎,俟升道府后加盐运使衔,派充会典馆协修。十六年五月初九日,奉上谕:“湖南岳州府员缺,著钟英补授。钦此。”领凭来湘,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十月二十二日到任,因擒获临湘县会匪汪澱臣著名头目出力,保以道员升用。

该员操履端严,才识敏练,以之调补长沙府知府,洵属人地相宜。据藩、臬两司会详前来,相应奏恳天恩,俯念省会首郡要缺需员,准以岳州府知府钟英调补长沙府,俾资治理。如蒙俞允,该员系现任知府,请调知府,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所遗岳州府知府缺,遵奉谕旨以英文补授。再,该员钟英系初次请补〔调〕,照例毋庸核计参罚,合并陈明。理合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周麟图委署岳常澧道片*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再,查湖南岳常澧道桂中行钦奉谕旨升授广西按察使,应即交卸起程,新授岳常澧道陈璠到湘尚〔须〕需时日,所遗该道篆务,自应委员署理,以重职守。查有特用候补道周麟图,才识开敏,办事勤能,堪以署理。除檄飭遵照外,谨会同兼护湖广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钦此。”

^① “府”,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下同。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667页。

田继昌调署耒阳县片*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再,湖南耒阳县知县於学琴请假回省,所遗员缺应行拣员接署,查有泸溪县知县田继昌,志识坚定,为守兼优,堪以调署。据藩司何枢、臬司俞廉三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奏^①,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欽此。”

谢赏福字恩摺**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谢〕天恩^②,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奉到御赏“福”字一方,当即恭设香案,叩谢天恩祇领。伏念臣承乏熊湘,倏更凤籥。丹忱北向,欣王会之宏开;紫气南来,荷宸章之宠贲。钦惟皇上治光玉镜,化协珠杓。布惠施仁,顺行生于大造;绥猷建极,裕敷锡于洪畴。爰乘夏朔之颁,用普春祺之锡。焕宝书于天上,云汉分章;颁奎翰于人间,湘衡耀采。诂详《尔雅》,赅禄禧褫祐以俱全;画灿羲文,并岫崑〔崑〕〔琅〕环而永宝。龙章仰对,螭戴弥殷。臣惟有益矢微诚,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274页。

① 《光绪朝硃批奏摺》无“总”。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325页。

② “谢”,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下同。

奉扬圣化。恩推蔀屋，长偕万姓以迎和；忱效华封，还祝一人之多福。

所有感激下忱，谨恭摺叩谢天恩，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饶燮均调署会同县片*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再，湖南会同县知县柳思诚丁忧遗缺，应行委员接署。查有益阳县知县饶燮均，才具稳练，办事精勤，堪以调署。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兼护湖广督臣谭继洵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钦此。”

光绪廿一年十二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上年十二月分粮价并地方雨雪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上年十一月分市粮价值及地方雨雪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查明通省上年十二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七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冬以来雨泽稀少，晴霁日多。续据各厅州县禀报，于十二月初六、初七暨十五、十六、十九、二十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156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5辑，第976~977页。

等日一律得雪，平地二三寸，高阜五六寸不等。瑞雪重霏，欢腾四境，可卜收成丰稔，咸欣闾里乂安，洵堪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开办湘省矿务疏^{*}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①，为拟办湘省矿务，设局试行开采，冀苏民困而浚利源，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维湖南山多田少、物产不丰，而山势层叠奥衍，多砂石之质，类不宜于树艺，惟五金之矿多出其中，煤、铁所在多有，小民之无田可耕者每赖此以谋〈衣〉食。近年洋铁盛行，利源渐涸，惟煤尚可通行，然纯用土法开采，工巨利微，未几即畏难中止。其矿产素盛、久经封禁之区，遂时有人潜往盗采，获利稍厚则群起相争，斗讼纷起，地方牧令封禁因之愈严，贫民恐自塞其衣食之途，常有斗杀致毙多命而隐忍不敢举报者，重利轻生，其情极为可悯。光绪二年，臣宝箴卸署辰永沅靖道事回省，曾备言其状，谓“宜及时经理，不可使天地自然之利所以养人者转以害人”，前抚臣王文韶正拟试办，旋奉命内用，事遂中辍。上年五月，兼护督臣谭继洵遴委通晓矿事员弁

* 据湖南矿务局光绪己亥年刻本《湘省矿务局章程》。原题为《陈中丞宝箴开办湘省矿务疏》，题下署“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篇末有批：“三月十二日接回原摺，奉硃批：‘所奏甚是。该抚其悉心妥办，以观厥成。钦此。’”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所奉硃批同，惟上奏日期署“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详第101辑，第1081~1082页。又按：刘锦藻编纂《皇朝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五《征榷考》十七《坑冶》曾节录陈氏此疏，见《十通·清朝续文献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版，总第7995~7996页。

① 篇首十余字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下同。

查勘湖南诸矿，周历衡、永各府，所得铅、铜、煤矿已十余处，于民田、庐墓一无妨碍。

臣到任后，适值农民〔田〕歉收，每县乏食饥民，多者至四五十万口，近省浏阳、醴陵两属，私掘矿砂者日常数千人，地方官赈抚弹压，岌岌可虞，由省迭派营勇分途〔投〕防范。因思荒政通山泽之利，古称“禹汤有水旱之灾，于是铸金为币，以救民困”，是开矿之举行之歉岁，尤为急务。而近年内外臣工疏陈开矿事宜，俱蒙圣恩俯准〔允〕，立见施行，如开平煤矿、大冶铁矿，尤有成效可睹，诚以今日公私匱竭，非广开利源、渐塞漏卮，无以为自强之本计。

谨查康熙五十二年大学士九卿议奏云南等省开矿事宜，奉上谕：“天地自然之利，当与民共之，不当以无用弃之，要在地方官吏处置得宜，毋致生事耳等因。”又乾隆三年奉上谕：“两广总督鄂弥达议复提督张天骏‘矿山开采，恐滋聚众’之奏，据称：‘铜矿鼓铸所需，且招募附近居民，聚则为工，散则耕作，并无易聚难散之患。’地方大吏原以整顿地方，岂可图便偷安，置国计于不问？张天骏藉安靖之名，为卸责自全之地，著交部议处等因。钦此。”圣训昭垂，炳如星日。

臣仰蒙圣恩，俾守兹土，当此时局艰难、度支日绌，凡有可以稍裨国计民生者，分应殚竭愚忱，尽其力之所能及。况值湘省旱灾，截漕备赈，仰烦圣廕，矿产为自然之利，正宜设法经理，少佐赈需。且行之目前，既可以工代赈，如渐亦有成效，尤可次第推广，以为练兵、制械之资，冀补库藏之所不逮。拟于省城设立矿务总局，委候补道吴锦章总理其事，仿前湖北巡抚臣胡林翼创办厘金取刘晏采用士人之法，择湘士之有志节识度、不为利疚者，量才委用，南、北洋及各处熟谙矿务机器之人，亦即随时商调，以资指臂。先择铜、煤、铅、磺等矿较有把握之处试行开采，目前需费无多，可无〔毋〕庸

预为筹备,应用机器,如湖北铁政等局有可借用者,暂为通融,俟稍有成效,再行酌议集资〔货〕抽税章程,奏明请旨。总期行之以渐、持之以恒,先程尺寸之功,徐图扩充之效,庶期〔几〕杜争竞而息覬觎,尽其分之所当为而已。

所有拟办湘省矿务,设局试行开采,冀苏民困而浚利源缘由,理合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所奏甚是。该抚其悉心妥办,以观厥成。欽此。”

【附一】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廿二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拟办湘省矿务,设局试行开采。”得旨:“所奏甚是。该抚其悉心妥办,以观厥成。”

【附二】湖南矿务章程摘要**

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本总局奉抚部院奏委办理矿务,现经刊订章程,慎选矿地,次第开采。惟办法有一定不易之规,亦有随时变通之处,除俟体察情形再行酌妥外,合行摘录大要,晓谕通属各府州县商民人等,俾得周知,以期疏利源而裕国课。切切特谕。

计开:

总局章程摘要五条

一、办法。由官督办,不招商股者曰“官办”;招商入股者曰“官商合办”;由商请办,官不入股者曰“官督商办”。官办、官商合办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六,第39页。

** 据《时务报》第二十册(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出版),原题作《奏办湖南矿务总局章程》,题下注:“光绪二十二年□月□日。”

者,由总局委员经理;官督商办者,由商人自行经理,惟分别给收砂护照,或派员抽收砂税、炉税。

一、矿质。无论何种矿质,拟请开采者,均须先行呈报总局察验,有非民间所能开采者,如硝、磺、安的摩尼、别斯末斯、臬客尔、金沙等类归官办外,其余或应归官办,应归官商合办,应归官督商办,均由总局随时相地斟酌,批示照行。

一、转运、销售、缉私。所有官办、官商合办及官收各种矿砂,须运出销售者,由该矿局员分别运解各转运局或省城,堆栈收存,仍由总局督理销售。凡各局中办公人及商民人等,均不得私运私销。由抚宪通札各厘局委员严行缉访,一经查出,将运卖之砂概行折价给赏。若局中办公人等有串通知情等弊,必再行分别严办。

一、抽税、免厘。官办、官商合办、官督商办各矿,均应抽税。惟创办之初,未能畅旺,应暂免其抽收;一俟稍有成效,即行酌定税则,由抚宪汇案咨部。将来各矿,业经抽税者,所有厘金概行豁免。

一、提红。所开各矿,凡属官办、官商合办者,每年除提税、提息、提经费外,所有赢余,应俟试办一年后,由总局于年终汇数核算,酌提红成若干,分别摊匀,以为各该地方善举,及各转运局、各分局厂绅员、司巡人等,与该地方出卖、出租,开窿依脉指定十里、三里内业主奖资。至各矿地方官、营汛各员,亦由总局于此项内酌派津贴,禀请抚宪裁夺施行。官督商办者,由商人自行经理,不在此例。

官办章程摘要三条

一、矿地。由总局派员,与矿师登山查勘,如矿质果旺,坟墓在禁步外,田地、庐舍又皆无妨碍,所有妨碍之坟墓、田庐,民人自愿迁改、拆毁、卖出者,除田地照时价优给外,坟则量予迁费,庐舍则量予修造之费,临时酌办。再行开办。该山除官地不论外,若系民人私业,照原契

价,从优契买入官。矿地之外,或有占据之处,或有妨碍地方,亦量予优价,酌买入官。抑或业主自愿出租,亦可分别酌给租价,按年计算,再由矿师体量。遇有大矿用机器开采者,仿开平例,依脉十里内,无论何人之业,均不得另开窿口;其小矿用人力开采者,依脉三里内,无论何人之业,均不得另开窿口。均要指定一窿起算计里,不得游移,以图多占地段。

一、矿炉。现拟于省会择地设立洋炉,专炼所采所收之银、铜、安的摩尼、别斯末斯、臬客尔等砂。其煤矿、石硝之类,可以就各处提炼者,于该矿扼要地方另立炉局。所有一切应办事件,即责成该矿委员经理。

一、严束丁勇。援照滇南、开平矿务例,凡局厂准设枷、笞两项刑具,炉局、转运局、收砂局不在此例。遇矿丁、局勇有不法之事,或在外滋扰,由委员督查审讯,量予枷笞。如所犯过重,及地方痞棍入厂滋扰者,仍移送地方官究惩。其有须调防营分驻弹压者,随时酌量稟请。

官商合办章程摘要十一条

一、矿地。

一、矿炉。

一、严束丁勇。以上三条,与官办章程同。

一、经费。由该矿委员于所集官商股本内尽数支用,不得另行领款。

一、股分。由矿师查勘矿之大小,须集股本若干,以定股分多少,每股定收省平足纹银五十两,有由官指某矿招股者,有由商集股请开某矿者,均分作十成,官三商七,官四商六,或官商各半,临时再行酌定。如本矿日后或以扩充工程,或因一时亏折,须加增股本,尽先有之股,按股酌派,如均不愿增加,或有增加而仍不足,再

行另招别人。

一、招股。凡指矿招股之处，由总局酌定股数后，或就近准各商民赴局入股，发给实收，或由总局择该矿地方公正富绅，发交实收，令其招集，并飭该地方官出示晓谕商民，以杜假冒。其未经出示晓谕之处，遇有不法之徒招摇撞骗，准商民拿获稟究。

一、填给实收。凡入股者，将银缴足后，即发给局印实收一纸，注明本人姓名、籍贯暨某县某矿股数若干、缴银若干、经收某所、经手某人。一俟招足后，由总局调查实收存根，一律按开办年月填写股票起息，准各商民随时向经收股银处换票。

一、股票。每股给票一纸，票内注明某山某矿暨本人姓名、籍贯，与实收同。其股银不论多少、有无伙伴凑集，总局只认票上一人，若本人身故，或将股票转售别人，准赴局呈明更换，惟不得抽回所入股银并以别国人顶替。

一、股息。每年年终，将本矿出入总结一次，官商股本均按数提息八厘，商股由总局发给印摺，以凭向某处摺内再行注明支取。

一、派股商人局办事。凡由官指某矿招股，由商集股请办某矿，一俟股银全数汇齐后，应尽股分多者出名保荐一家资殷实、品行端方之人，出具切结，听候总局酌量札委办事，并准荐用司事数人，以昭公允。

一、赢亏均摊。该矿除提经费及提税、提息、提红外，所有赢余若干，官商照股匀摊；若有亏折，亦一律派认。

官督商办章程摘要四条

一、矿地。商民采得可开之矿，由本人觅保，径稟总局，或由本人稟明地方官转详总局，由局访察其人，果系殷实老成，乃派员前往，登山查勘，果于附近坟墓在禁步外，田地、庐舍又无妨碍，方准开采。该山系民人私业，任本人与业主租买；若系官地，或归官商

合办，或另抽地税，临时酌办。

一、局帖。商民禀请开办，经总局核准之后，即由该商赴局，呈请发给局帖，以为信据，无论何矿惟寻常煤矿不在此例及矿之大小，每帖一张，缴费银一百两整。

一、领帖请委员之矿。凡银、铜、铅矿，商本充足，能自开炉提炼者，自领帖后，准其设立土炉。惟开办之初，暂停抽税；一俟砂旺开炉后，由总局派员驻厂，锡、铁等矿不在此例。遵抚宪酌定税则，抽收砂税、炉税。其委员、司事人等薪水，及巡勇工食、局用杂费，每月至多以银百两为度，均由该矿按月提发，此外毫无浪费。

一、领帖不请委员之矿。凡银、铜、铅矿，商力仅能开采矿砂者，先由该商携带矿质来总局化验，再行呈请开采，缴费领帖，自领帖后，即由总局更番发给收砂护照，仰该商矿将所采之砂分起运解省城，照时价、运脚，公平收买，并于价内扣收砂税。其砂该商不得搀和坏质，自塞销路，并不得私行运卖，致干查究。或以运解省城为不便，请于附近官办、官商合办各委员照时价收买者，临时再行核夺。

商民已开各矿分别办理章程三条

一、银、铜、铅等矿，于未奏办矿务以前，已经商民领帖开采，由州县抽收砂税、炉税者，自此次刊定章程之后，均须将帖赴总局验明，无庸缴费。以便札饬地方官，改由总局收税，方准照常开办。其未经领帖之矿，应即前赴总局，呈请局帖，缴领费银一百两。其砂不能自行提炼，准照前“领帖不请委员”条内办理。其已设炉提炼者，仍应令备委员经费，呈请总局派员抽收砂税、炉税，违者查出重究。

一、锡、铁、硃砂、水银、雄黄各矿，已经商民领帖开采，由州县抽收砂税、炉税者，办法如前。其未经领帖者，应即赴总局报明，呈

请局帖,缴费银一百两,并由总局相地立法抽税,方准照常办理。至所采之砂,由该商自行运销,官不收买。

一、寻常煤矿,向经商民开采,于坟墓实无妨碍,准其照常办理,无庸报官领帖;惟用机器开挖及设洋炉,指炼焦炭而言。则须呈明总局,核准给帖,派员收税,方能兴办。

【附三】《知新报》:湘矿起色*

湖南矿产向盛,陈右铭中丞莅抚后,锐意兴利,于去年二月间设局开采,在长沙设总局,益阳、永定、龙王山、水口山、宁乡、辰溪、泸溪各处皆设分局,用土法开采。计旧产原有金、银、煤、铁、铜、铅、水银、硝、磺等矿,新开者有锑、镍、铝等矿,中以锑为最盛,在长沙设洋炉化炼,闻汉口亨达利洋行善价求沽,已将与议定合同,售价约有百万之间。即此一矿,其利已如此,他日源源开采,所益更多,湘省维新各事,皆可因此次第具举矣。总局中所用多本省绅士,故能与各分局联络一气,商民更以相安,其中尤为实心任事、明通练达者,以邹沅帆大令代钧为最云。其硝、磺各矿亦甚盛,闻江浙各省有大商已集巨股立公司,将往购运。中国自台湾既沦,内地产磺甚少,湘省此次开采,实可以操利权矣。

【附四】俞廉三:清理矿务详陈现办情形摺**

(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俞廉三跪奏,为清理矿务、详陈现办情

* 据《知新报》第六册(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出版),此题为《知新报》旧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2辑,第36~38页。按:原摺另有附片奏请“定立严禁私贩锑砂条规,分行各省一体查禁”,此略。

形,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近年叠次钦奉谕旨飭令各省开办矿务,经前抚臣陈宝箴查明湖南矿产,奏请开办,于光绪二十一年冬间在省设立总局,选用士绅分投设局,勘线采砂,开有煤、铁、铅、锑、金、银各矿。惟宝藏所蕴必在崇山,采之不深则出之不旺,工程既大,需费不貲,且试办伊始,多未历练,或遇阻而废,或久无成功。前抚臣博访广营,不惜物力,诸绅士凿山涉险,倍极艰辛,两年以来,不无所获,规模虽具,得失未偿。臣到任接收,以工费繁巨,库藏空虚,罗掘既穷,债累亦重,停罢则前功尽弃、欠款莫归,因仍则后继为难、涸辙立见,自非通盘筹画、大加清厘不可。因责成藩司等,并拣委明干提调,会督局绅,将各矿确加查核,分别衰旺,以定去留。其有愿承认者,酌改商办,已勘未开各工且从缓议,裁汰冗员,撙节浮费,将积年款目及所存银物截清数目,据实开报。兹据将自开局起,截至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出入各款,开摺详送前来。

计借垫官局、商号及出售砂煤价值、各局缴回经费,共收银六十三万四千八百余两;建局购器、薪工、盘费,共支银六十三万四千八百余两;实存已支未用银二万七千二百余两;收回货价银一十二万五百余两;存货估抵银一十七万九百余两;房屋、田山、器用、船只、物料,按原价应抵银一十一万六百余两。实亏银十九万八千四百余两。其房屋、器物等系属成本,虽非实亏,不能收回现银,亦在应行弥补之列;其估存货价款虽可指,然陆续出售,所得仅可供垫发本年薪工之用。计仍挪垫官项及无息借款银三十万三千八十六两零,息借商号银二十万五千两,均尚无款筹还。

经此次清理后,除将无益之矿停罢外,现归官办者为常宁县水口山之铅矿;湘潭县小花石,宁乡县清溪及苦竹寺,醴陵县仙石及枫树山,芷江、黔阳两县界黄版坡各煤矿;益阳县西村及板溪,安化

县滑板溪及木里坪,新化县沫矿村,沅陵县银矿坨,芷江县沙罗田各铋矿。商采官收者为芷、黔之铁砂,益阳、新化之铋砂。其初经勘明归商试办者为常宁县对白冲、兴宁县唐金仑各铜矿,衡山县东湖、常宁县泉峰观、郴州柿竹园、祁阳县源头冲、黔阳县轿子岩各铅矿,宁远县癞子山银矿。此外,平江县黄金洞之金矿,前经延请矿师购置机器,开凿经年,未获利益,上年八九月间始见苗线,含金甚微,然所费已多,弃之未免可惜,现经另派熟悉之绅履觅凿工之曰“青手”者,改用已验之土法开采,工资较省,易于持久,庶期渐获成效。

官办、官收各矿,虽有上等、次等之分,以现定办法计之,出入约可相抵。商办各矿甫经开手,议明按成纳课,所派监收弹压员役、勇丁薪粮,皆由商备,如能畅旺,即可收无本之利。总、分各局裁节之余,计通年少支银三万二千余两,较前已省其半。至工资、运费,则视矿产之盛衰、工程之难易为多寡,未能预定确数,大抵力加节省,既可不至续亏,认真整顿,并可渐望起色。如矿价所获除开支常年经费尚有余存,应先归还公私借款,再有所盈,即拟择优推广。果能坚持定力,上下一心,不至虚糜废弛,数年之后,宿逋既清,自堪上资国用。

查湖南山川奥衍,矿产实不为稀,风气既开,招徕必易,频年兴办,虽时绌举赢,然贍无业之民、运自有之货,已于民间不无沾润。惟望仰赖圣明福庇,地不爱宝,各献菁华,则利用厚生,其益终归于国。

臣以轻材承敝,财匱用繁,虽筹画万难,然必恪遵八月二十四日寄谕,不招外股,不借洋款,以防搀越而维利权,冀以上副朝廷兴利除弊之至意。除咨矿务、铁路总局,并填列表册,随时咨送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殊批：“知道了。著即认真查核，妥为经理，以收实效。”

道员朱昌琳捐助賑银请为其故母建坊片(稿)*

再，上年湘省长、衡等府被旱歉收，灾区甚广，筹賑维艰，经前抚臣吴大澂及臣到任，先后奏请照直隶章程劝办賑捐，经部议复，奉旨允准，行知遵照在案。兹据筹賑总局司道详称，在籍按察使銜江西候补道朱昌琳呈称：“职家素寒微，世以教读为业。父采鹄生平以学行自励，年近八十犹复教授生徒，虽岁入馆谷无多，而心存利济。母胡氏事姑至孝，勤俭操作，以纺绩所入之资，奉甘旨无缺，家人聚食或不足，每忍饥退避，恐堂上知。晚岁家稍丰，积有余资，除分贍宗族、亲戚外，于职祖母墓道捐修石路一千三百丈，以便行人。道光己酉岁大饥，流民饿殍枕藉，职母于居宅旁设棚栖之，日给钱米，病则施以药饵，并出所蓄蔬藟之属分给之，多所存活。时方苦寒，为制絮衣襦千数百袭，躬督家人缝纫，至夜深不辍。时年六十有七，以寒疾终，饥民相聚而泣，涂为之塞。迄今四十余年，复逢岁歉，职仰承先志，用特筹凑银一千两，聊供賑恤之需”等情，由局具详前来。

臣查湘省灾区待賑孔殷，该职会合诸绅筹办采买平糶，不遗余力，平日赈恤乡邻待以举火者甚众^①，省城义举倚办尤多，兹复承其故母一品命妇朱胡氏救灾恤邻先志，捐助银一千两，首倡义声，

* 据舒斋藏摄片。按：原稿共三纸（版心镌署“祥云制”字样），间有修改字迹，篇末署“正月十一日”，日期上钤“真实不虚”阳文篆印一枚，下有批注曰“十二对”，当系陈宝箴修改签发之定稿。又按：此稿另见录于柳岳梅、许全胜整理之《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8月出版，第332页。

① 自“平日”至“尤多”，系由陈宝箴补入者。

于賑务实有裨益^①。相应仿照顺直賑捐章程,奏恳天恩,俯准该职为其故母一品命妇朱胡氏自行建坊^②,给与“乐善好施”字样,以昭激励。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道员朱昌琳捐助賑银请为其故母建坊片*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

再,上年湘省长、衡等府被旱歉收,灾区甚广,筹賑维艰,经前抚臣吴大澂及臣到任,先后奏请照直隶章程劝办賑捐,经部议复,奉旨允准,行知遵照在案。兹据筹賑总局司道详称,在籍按察使銜江西候补道朱昌琳呈称:“职家素寒微,世以教读为业。父采鹄生平以学行自励,年近八十犹复教授生徒,虽岁入馆谷无多,而心存利济。母胡氏事姑至孝,勤俭操作,以纺绩所入之贖,奉甘旨无缺,家人聚食或不足,每忍饥退避,恐堂上知。晚岁家稍丰,积有余资,除分贍宗族、亲戚外,于职祖母墓道捐修石路一千三百丈,以便行人。道光己酉岁大饥,流民饿莩枕藉,职母于居宅旁设棚栖之,日给钱米,病则施以药饵,并出所蓄齏蔬姜蒜之属分给之,多所存活。时方苦寒,为制絮衣襦千数百裘,躬督家人缝纫,至夜深不辍。时年六十有七,以寒疾终,饥民相聚而泣,涂为之塞。迄今四十余年,复逢歉岁,职仰承先志,用特筹凑银一千两,聊供賑恤之需”等情,由局具详前来。

① 此下原有“除飭弹收散賑外”一语,继自删去。

② 此句及下句,初作“俯准将该职故母一品命妇朱胡氏给与‘乐善好施’字样,准予建坊”。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669~670页。按:此片上奏时间,《光绪朝硃批奏摺》推定为“光绪二十二年”,现由编者重新拟加。又按:据后附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廿二日上諭,此片似为上摺之附片,上奏时间亦为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臣查湘省灾区待赈孔殷，该职会合诸绅筹办采买平糶，不遗余力，平日赙恤乡邻待以举火者甚众，省城义举倚办尤多，兹复承其故母一品命妇朱胡氏救灾恤邻先志，捐助银一千两，首倡义声，于赈务实有裨益。相应仿照顺直赈捐章程，奏恳天恩，俯准该职为其故母一品命妇朱胡氏自行建坊，给与“乐善好施”字样，以昭激劝。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礼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廿二日上谕*

以捐助赈款，予在籍候选道朱昌琳为其故母建坊。

奏报光绪廿一年春夏两季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开报光绪二十一年春夏两季分抽收厘金解支各款，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以各省抽收厘金未能按限报部，奏请仿照两淮盐厘格式，自同治十二年正月，起按半年开报一次。钦奉谕旨允准，咨行遵照办理。”业将同治十二年正月，起至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收支厘金银钱各数，按次开单奏报在案。兹据总理湖南厘金局务布政使何枢、补用道周麟图等，将厘金项下自光绪二十一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查明各局卡经收银钱并解拨支用各款银钱数目，分晰开具四柱清册，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清册咨送户部外，理合缮单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六，第39~40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7辑，第802~803页。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廿一年上下两忙钱漕等项银数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各属征收光绪二十一年分上、下两忙钱漕等项银数，开具比较清单，恭摺仰祈圣鉴事：

同治八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谕：“户部奏‘请飭各省整顿丁漕，按限奏报’等语，著各直省督抚自同治八年为始，督飭藩司将全省一年上、下两忙征收丁漕各实数及上届征收总数开具比较清单，详明专案奏报，统限各该年年底出奏，以备稽考等因。钦此。”钦遵在案。同治十年经前升抚臣王文韶奏明：“年终出奏，自须先期截算，究非通年征收总数，请展限至次年开印后办理，庶归核实”，经户部议准咨行照办。兹据藩司何枢查明，光绪二十一年分征收各属上、下两忙地丁、起运、存留、驿站正耗钱粮，截至年底止，共完银七十七万一千三百七十九两七钱九分九厘，比较上届光绪二十年分各属完解银八十五万二千六百六十一两三钱五分三厘，计少完银九万一千二百八十一两五钱五分四厘；又据粮储道查明，光绪二十一年分征收各属漕南米折等项正耗钱粮，截至年底止，共完银一十五万三千五百三十一两六钱四分七厘一毫，比较上届光绪二十年分收解银二十二万六千五百一十九两六钱二分三毫，计少完银七万二千九百八十七两九钱七分三厘二毫。分别开具比较清单，详请奏报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将未完各款钱粮严飭司道督飭上紧催征，务于奏销前全完造报，并咨户部查照外，理合照缮清单，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583~584页。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二十一年新旧钱粮完欠数目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省光绪二十一年分征收新、旧钱粮，截至年底止完、欠数目，循例奏祈圣鉴事：

窃照各省征收钱粮，例应于年底截清完、欠银数，专摺具奏，历经遵办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湖南省光绪二十一年分司道库额征地丁、起运、存留、驿站及随漕浅船、南折、驴脚并芦课各税等项钱粮正耗，共银一百三十八万三千五百七十六两五钱九分三厘八毫，截至是年年底止，已完银九十万九千六百四十六两一钱二厘八毫，未完银四十七万三千九百三十两四钱九分一厘；又上届奏销案内应征旧欠光绪十四、五、六、七、八、九、二十等年地丁正耗，共银一十九万五千五百十八两五分九厘，已完银四万九千三百一十二两三钱九厘，未完银一十四万六千二百五两七钱五分；又澧州、安乡、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华容、临湘、新化等州县并岳州卫，应带征光绪十四、五、六、七、八、九、二十等年灾缓地丁正耗，共银二万八千四百二十四两九钱四分五厘全未完，飭据各该管道府州确查，俱系实欠在民”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查光绪二十一年分应征新、旧钱粮，截至年底止，所有未完银两均系实欠在民，并无以完作欠情弊，现在督飭司道严切催征，务令于奏销前一律扫数完解，以重帑项。理合循例恭摺具奏，并将完、欠数目分晰缮具清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584~585页。

光绪廿二年正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正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上年十二月分市粮价值及雨雪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查明通省本年正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年十二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春以来晴雨得宜,麦苗长发青葱,杂粮、蔬菜一律繁茂,闾阎乐业,境宇敕平,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请以顾玉成调补善化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拣员调补省会首邑要缺知县,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善化县知县赵宜琛请开缺以知府用^①,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旨,遗缺按第五日行文之例,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十二月分截缺,咨部在案。查善化县知县系冲、繁、难〈兼〉三项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定例:“应题缺出,先尽候补正途人员题补,无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5辑,第994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400~401页。

① “照”,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下同。

人,准以应升人员题升,如实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始准予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又有必须〈更调者,查系由三项要缺更调四项要缺及最〉要之缺^①,或由四项要缺及最要之缺更调附省首邑,该员委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即行议准;又首府、首县缺出,应令于通省正途人员内拣选调补,如实无合例堪调或人地不宜,始准予摺内详细声明,以各项出身人员内遴员调补;又调补州县以上官员,必于本任内历俸已满三年,方准拣选调补”各等因。今善化县知县为省会首邑,政务殷繁,且时有发审案件,必须精明干练之员,方能经理妥协。查应行题补人员内虽有正途人员,非现不合例,即于是缺不甚相宜,亦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自应于各项出身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

臣与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于现任人员〈内〉逐加遴选,查有安化县知县顾玉成,年五十三岁,四川华阳县人,由监生报捐从九品,递捐县丞选用,奉调入黔,克复麻哈州城出力,同治拾〔十〕年九月初十〔日〕奉旨:“著免选本班,以知县不论双单月遇缺尽先选用,并赏戴蓝翎。钦此。”又因下游一律肃清案内保奏,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奉旨:“著仍以知县分省,归候补班前先补用,并赏加同知衔。钦此。”又因疏通上游驿路案内,十二年保换花翎,遵例报捐,指省湖南,仍归候补班前先补用。全黔肃清案内保奏,光绪元年正月十六日奉旨:“著俟补缺后以直隶州知州补用。钦此。”是年五月初十日,蒙钦派大臣验放,领照起程,七月十九日到省。六年,加捐本班尽先补用。复遵郑工例,加捐分缺先补用免试用并免保举。十六年准补安化县知县,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任,试俸期满,业

^① 原件似脱漏一行,凡一十八字,此处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按:本集卷六《请仍以顾玉成调补善化令摺》所存这段文字,与《光绪朝硃批奏摺》同。

经销去试俸,奉准部复在案。该员才识明练,器局深稳,以之调补善化县知县,洵堪胜任。惟系各项出身现任人员调补附省首邑,理合专摺奏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准以安化县知县顾玉成调补善化县知县,实于治理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现任知县,请调知县,〈衔〉缺相当,毋用〔庸〕送部引见。再,该员系初次请调,照例毋庸核计参罚。所遗安化县知县系简缺,南省现有应补人员,应请扣留外补,容俟奉准部复,照例截缺,拣员请补。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徐培元委署辰州府片*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再,湖南辰州府知府夏玉瑚升道,所遗员缺自应委员接署。查有候补知府徐培元,守正才明,器度深厚,堪以署理。据藩司何枢、臬司俞廉三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钦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7页。

变通鼓铸章程以便商民摺(稿一)*

奏为湖南省停铸多年,制钱缺乏,商民生计维艰,亟应开炉试铸,酌拟变通办法,以利民用而裕饷源,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湖南省原设宝南局,将郴、桂二州所产铜、铅,并采买滇铜,鼓铸制钱,除搭放提标等营兵饷外,馀钱随时出易,以平市价,历经办理在案。至道光十八年,因银贵钱贱,兵情不愿搭放,奏明暂行停铸。咸丰、光绪初年,屡奉部文行催,均因郴、桂二州峒老山空,产铜极少,库款支绌,势难采买滇铜,且银价日高、钱价日落,铸获钱文,不能搭放,未能复行开铸,迄今五十九年。近岁制钱日见短绌,市面不敷周转,以致私钱充斥,莫可究诘,物价腾贵,商民交困,奸商乘间多出□□^①,展期射利,倒闭拖骗,百弊丛生,厘金、捐金、捐输,亦皆因之减色,不得已而兼用洋银,利权渐归外域,有去无归,已不可不亟思变计。上年长沙等府,因旱成灾,收成极薄,目下钱、谷两乏,小民欲食则无粟,欲买则无钱,岌岌若有不可终日之势。

臣忝膺疆寄,目击时艰,补救无方,焦灼万状,日夜与寮属士绅咨询体察,求所以苏民困、静地方,莫急于采买谷米、鼓铸钱文二事。采买谷米,前经奏明。兹复访查宝南房屋,虽经朽坏,尚堪补苴,局内存有滇低铜八万三千数百斤、郴桂正耗铜九千八百余斤、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首页右侧署“廿四”,上钤“真实不虚”阳文篆印一枚。按:此稿与后三稿相比,区别较大,且篇末尚云“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恭摺具陈”,故推定应系初稿。首页所署“廿四”应指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廿四日,盖是年正月廿八日张之洞已回湖广总督本任(详张之洞《回湖广任谢恩摺》,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1162~1163页)。

① 据下录诸稿,此处残污二字应为“钱票”。

白铅一百万斤有奇。拟请先将宝南房屋核实查勘, 撙节估计, 略加修葺, 召募工匠, 制造炉座, 就局中现存铜、铅暂行试铸。一面劝谕绅商, 措集资本, 采买商铜, 以资接济。惟是停铸有年, 今兹试办, 虽云复旧, 实同创始, 事务繁难, 应请委令善后局司道悉心经理, 仍仿前湖北抚臣胡林翼创办厘金参用士人之意, 遴委正绅, 入局襄助, 期收实效而杜弊端。

所铸钱文, 请以每文足重八分八厘为准。盖钱重则用铜费而资本巨, 价不加贵, 耗折甚多, 事必难成, 若于旧例每文一钱二分之内, 酌减三分二厘, 分观所减殊眇, 合计节省殊多, 方不至于亏折。即不必搭放兵饷, 强兵丁以所不愿, 然后经久可行。伏查宝南局成案, 虽已残阙不全, 而《湖南通志》内载: “康熙二十三年部议鼓铸制钱, 每文足重一钱; 四十一年部复: ‘照顺治十四年钱, 一文重一钱四分’; 雍正十一年部议照顺治二年鼓铸, 每文改铸一钱二分, 在国帑既多节省, 而销毁、私铸之弊又可尽除” 等语, 尚属详明。是钱文轻重, 固尝因时增损, 并非一定不移。又查光绪十二年, 前闽浙总督臣杨昌濬试铸制钱, 亦以每文重八分五厘为准。今拟铸重八分八厘, 比定例虽觉稍轻, 较闽省所铸尚增二厘^①, 视市用小钱, 不啻加倍而又过之。

其铜、铅配铸数目, 须视铜色之高低, 定配铅之多寡, 现在局存系云南金钗厂低铜, 自毋庸加配黑铅。将来采买商铜, 成色未能预定, 或按户部则例, 以净铜五十四斤、白铅四十六斤, 配足百斤; 抑照《湖南通志》所载嘉庆元年成案, 每百斤用铜六十斤, 配白铅四十斤, 临时酌量办理。其铸出钱文, 于成本既无亏折, 即可径发店户易银, 归还原本。毋庸搭放兵饷, 缘定例每钱一千文作银一两, 搭

^① 据文意, “二厘”应系“三厘”之误。

放兵饷，原就时价酌定，于兵丁无所损益。道光十八年，市价每钱千文易银七钱，是以兵情不愿兼搭，因是暂行停铸。现在市价，每制钱一千文易银八钱内外，若新钱流通，银价尚应增涨，兵丁领钱一千文，较之领银一两，约短钱二百数十文，自应免其搭放，以示体恤。又购铜试铸，系拟劝募绅商集资试办，并不开支正款钱粮，并请避免造册报销。如蒙俞允，不特商民日用有资，于厘金、军饷，均不无裨益。

由布政司与善后局司道公同酌议，具详前来。除修造房屋炉座、筹集资本、采买商铜、开局鼓铸，以及查禁私销、私铸，一切事宜，容再详悉筹商，另行具奏外，合将拟请开局试铸大概情形，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议施行。谨奏。

变通鼓铸章程以便商民摺（稿二）*

奏为湖南制钱停铸多年，民用缺乏，生计弥艰，拟亟援案变通鼓铸^①，核实办理，以维圜法而便商民，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湖南省城，向设宝南局，将郴、桂二州所产铜、铅，并采买滇铜，鼓铸制钱，除搭放兵饷外，随时发出易银^②，以平市价，历经办理在案。至道光十八年，因银贵钱贱，兵情不愿搭放，奏明停铸^③，屢奉部文行催，均因郴、桂产铜渐少，库款支绌，势难买运滇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据篇末“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专摺具陈”推定，自以下诸稿当作于光绪二十二年二月。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拟亟开炉鼓铸，援案变通，撙节核实办理”。

② 此句初作“随时出易银两”。

③ 此句初作“奏明暂行停铸”。

铜,且银价日高^①,出钱易银,不敷成本,是以未能复铸,迄今已五十有九年。近岁制钱日绌,市肆大半搀用小钱,莫可究诘,反恃此以资周转,物价腾贵,商民交困,奸商乘间多出钱票,无本射利,倒闭卷逃^②,尝一岁多至三十余起,倾家酿命,贻害无穷。上年各属被旱歉收,谷价既昂,又多由出境运买^③,小民抱布负薪,所得搀和小钱,势难易粟,谋食计穷,变故因之迭出^④,殆岌岌有不可终日之势。臣睹此艰难,不胜焦灼,日与寮属士绅力图补救,始由鄂局附铸大、小银元数万枚,冀补制钱之不足,然本银既未能多筹,流通亦骤难周遍,计惟有鼓铸制钱^⑤,不失以常驭变之道。

第近来各省鼓铸^⑥,多以铜艰费巨不敷成本议停,光绪十九年,湘绅徐棻等稟请开办,经前抚臣饬议,亦皆因此不果。兹臣细核原卷,所议按照从前工料资本及鼓铸章程^⑦,诚属亏折过巨,无可弥补。惟查现在郴、桂产铜虽少,尚可采集凑用,不专恃买运滇、洋等铜^⑧,铅、炭为湘中土产,核实采买,计值亦与他省差殊,若开局鼓铸,裁减冗员,力除浮费,援照前福建总督杨昌濬奏准每文八分五厘成案,核实办理,约计尚无亏折。但从来在官吏役,习气素深,“核实”仅为口语^⑨,拟仿采用士人法^⑩,择身家殷实绅士廉正而

① 此下原有数句:“钱价日低,所铸之钱,既难□□”,继经删去。

② 自“倒闭”至“无穷”,初作“倒闭拖骗,为害闾阎,受害无穷”。

③ “运买”,初作“采买”。

④ 此句之前,原有“弱者饮泣而归,强者因之滋衅”二语,后经删去。

⑤ 此句及下句,初作“再四筹商,惟有鼓铸制钱,庶济目前之急”。

⑥ 此句初作“第查各省铸钱”。

⑦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所议按照从前工料资本,诚有亏折过巨之虞”。

⑧ 此句初作“较之专恃买运滇、洋等铜,稍有差别”。

⑨ 此句初作“撙节徒成口语”。

⑩ 此句及下句,初作“拟择绅士身家殷实廉正而精于会计者一人”。

精于会计者一人，常时来局经理，所有司事及需用一切杂工，均由该绅遴选朴实可靠者为之，不使衙门吏役干预其事，仅委廉明勤朴候补正、佐二员^①，更番监督^②，以杜炉工弊混。如此核实撙节，合工用与目前湘省料值，通盘核计，尚可较闽铸略为增重，每文以八分八厘为率。

其配搭铜、铅^③，视临时铜色高低酌量，总应遵照部定铜斤之数，有增无减，以期坚实经久。每铜、铅合计百斤，加耗九斤，可铸成钱一十八串一百八十文，每串五斤八两，据呈钱样，虽较旧制钱差小^④，而体质坚好，轮廓分明^⑤，其适用豪无疑义。卷查光绪十三年通行铸钱部文^⑥，以闽铸钱质略轻，定以每文一钱，寻亦停办。我朝钱法^⑦，屡有变更，康熙年间制钱，重一钱四分，亦有兼铸八分、九分者^⑧，损益因时^⑨，期于变通尽利。大抵钱质稍轻，则私毁无利可图，不禁自止，而官局成本不亏，可以源源鼓铸，不至以钱乏重困商民^⑩，为益甚大。或虑钱轻易启盗铸，不知湘省市肆，现用私铸小钱^⑪，十居六七，每串不及四斤，初不待有所依托^⑫，始得缘

① 此句初作“已委廉明朴实候补州县二员”。

② “更番”，初作“轮流”。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仍照户部则例，以净铜五十四斤、白铅四十六斤，配足百斤；或照《湖南通志》所载嘉庆元年湖南成案——铜六铅四，视临时铜色高低，酌量办理”。

④ “旧制钱”，初作“乾隆制钱”。

⑤ 此下原有“较闽铸稍厚，视市用小钱，不啻加倍而又过之”数句，后删。

⑥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惟查光绪十三年铸钱部文，以每文一钱为率”。

⑦ 此句句首，原有“伏考”二字，后经删去。

⑧ 此下原有句云：“乾隆时制钱，亦有一钱二分及八分、九分不等”，后删。

⑨ 此句初作“可见因时损益”。

⑩ 此句初作“不至有乏钱之患，重困商民”。

⑪ 此句及下句，初作“现行用之钱，小钱十居六七”。

⑫ 此句初作“初非有所假借”。

以为奸，盖其病由于钱少，非由钱轻使然。若必泥于旧章^①，铸固无款可赔，销亦无法可弭，停铸愈久，且将尽用私钱，徒使宵小操常胜之权^②，穷檐受无涯之害，似非计之得也^③。

现在宝南局房屋具存，但须稍加修葺，暂可设炉十座^④，局中旧存滇低铜八万余斤、郴桂正耗铜九千八百余斤、铅一百万余斤，计见有之铜，约可供十炉三月之用^⑤。铸成之钱，免其搭放兵饷，只发铺商兑换，即可作为买铜成本，循环购办，各绅商亟思开铸之益，亦愿采集铜、铅，以备临时购用，可无须另筹本费^⑥。修葺房屋，极力撙节，不过二千余缗，较之向估一万缗有奇，大相悬远。业经设法筹措^⑦，均不动用公款^⑧，科本铸钱，并无赔贴。所有铜、铅、耗三项，应许免其核计，惟变通钱法轻重，必当请旨遵行^⑨。

据布政司会同善后局司道详请具奏前来。臣窃维铸币所以便民^⑩，立法期于杜弊，必制钱充牣，不致销毁，方始不行用小钱^⑪；必钱质稍轻，斯销毁可杜^⑫，鼓铸无亏^⑬，制钱始免缺乏，而小钱之禁

①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若必限于成例，久令停铸，必至销毁亦无法可弭”。

② “权”，初作“势权”。

③ 此句初作“非圣世所宜有也”。

④ “暂可”，初作“即可”。

⑤ 此句之“三月”，初作“三四月”，继而易为“两三月”，复改为“三月”。

⑥ “本费”，初作“成本”。

⑦ “业经”，初作“俱可”。

⑧ “均不”，初作“无用”，继作“不须”。

⑨ 此句初作“必应请旨遵行，乃敢开办”。

⑩ “臣窃维”，初作“臣查”。

⑪ “方始”，初作“自”。

⑫ 此句初改为“斯销毁无利”，继而回复原状。

⑬ 此句及下句，初作“鼓铸可开，制钱可免缺乏”。

易行。既便民生，亦裨国计^①。今闽铸八分五厘之钱^②，与旧钱参错行使，并无区别，兹复略增至八分八厘，当此私钱充斥之时，尤为可贵。合无吁恳天恩，垂念湘省民生困敝、饥馑相乘，推禹汤水旱铸币之义，俯准变通办理，以维圜法而拯穷黎^③，感被皇仁^④，实无涯涘。如蒙特旨俞允，容试铸一卯，即谨将钱样赍送军机处进呈^⑤。除俟铸钱稍多，再将严禁行用小钱及私铸销毁章程拟议具奏外，所有援案拟亟变通鼓铸制钱、核实办理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专摺具陈^⑥，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变通鼓铸章程以便商民摺(稿三)*

奏为湖南制钱停铸多年，民用缺乏，生计弥艰，拟即援案变通鼓铸，核实办理，以维圜法而便商民，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湖南省城，向设宝南局，将郴、桂二州所产铜、铅，并采买滇铜，鼓铸制钱，除搭放兵饷外，随时发出易银，以平市价，历经办理在案。至道光十八年，因银贵钱贱，兵情不愿搭放，奏明停铸，屡奉部文行催，均因郴、桂产铜渐少，库款支绌，势难买运滇铜，且银价日高，出钱易银，不敷成本，是以未能复铸，迄今已五十有九年。近岁制钱日绌，市肆大半搀用小钱，莫可究诘，反恃此以资周转，物

① “国计”，初作“国用”。

② 此句及下句，初作“且福建八分五厘之钱，行使甚便，与旧钱参错并用”。

③ 此句初作“以维圜法，以顺輿情”。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感戴实无涯涘”。

⑤ 此句初作“谨将钱样进呈”。

⑥ 此句初作“谨专摺具陈”。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另见录入上海图书馆许全胜、柳岳梅整理之《陈宝箴遗文·奏摺》（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214~216页），惟文字小有错漏。

价腾贵，商民交困，奸商乘间多出钱票，无本射利，倒闭卷逃，尝一岁多至三十余起，倾家酿命，贻害无穷。上年各属被旱歉收，谷价既昂，又多由出境运买，小民抱布负薪，所得搀和小钱，势难易粟，谋食计穷，变故因之迭出，殆岌岌有不可终日之势。臣睹此艰难，不胜焦灼，日与寮属士绅力图补救，始由鄂局附铸大、小银元数万枚，冀补制钱之不足，然本银既未能多筹，流通亦骤难周遍，计惟有鼓铸制钱，不失以常驭变之道。

近近来各省鼓铸，多以铜艰费巨不敷成本议停，光绪十九年，湘绅徐棻等稟请开办，经前抚臣饬议，亦皆因此不果。兹臣细核原卷，所议按照从前工料资本鼓铸章程，诚属亏折过巨，无从弥补^①。惟查现在郴、桂产铜虽少，尚可采集凑用，不专恃买滇、洋等铜，铅、炭为湘中土产，核实采买，计值亦与他省差殊，若开局鼓铸，裁减冗员，力除浮费，援照前福建总督杨昌濬奏准每文八分五厘成案，核实办理，约计尚无亏折。但从来在官吏役，习气素深，“核实”徒为口语^②，拟仿采用士人法，择身家殷实绅士廉正而精于会计者一人，常时来局经理，所有司事及需用一切杂工，均由该绅遴选朴实可靠者为之，不使衙门吏役干预其事，仅委廉明勤朴候补正、佐二员，更番监督，以杜炉工弊混。如此核实搏节，合工用与目前湘省料值，通盘核计，尚可较闽铸略为增重，每文以八分八厘为率。

其配搭铜、铅，视临时铜色高低酌量，总应遵照部定铜斤之数，有增无减，以期坚实经久。每铜、铅合计百斤，加耗九斤，可铸成钱一十八串一百八十文，每串五斤八两，据呈钱样，虽较旧制钱差小，而体质坚好，轮廓分明，其适用豪无疑议。卷查光绪十三年通行铸

① 此句初作“无可弥补”。

② “徒”，初作“仅”。

钱部文，以闽铸钱质略轻，定以每文一钱，寻亦停办。我朝钱法，屡有变更，康熙间制钱，重一钱四分，亦即有兼铸八分、九分者^①，损益因时，期于变通尽利。大抵钱质稍轻，则私毁无利可图，不禁自止，而官局成本不亏，可以源源鼓铸，不至以钱乏重困商民，为益甚大。或虑钱轻易启盗铸，不知湘省市肆，见用私铸小钱^②，十居六七，每串不及四斤，初不待有所依托，始得缘以为奸，盖其病由于钱少，非由钱轻使然。若必泥于旧章，铸固无款可赔，销亦无法可弭，停铸愈久，且将尽用私钱，徒使宵小操常胜之权，穷檐受无涯之害，似非计之得也。

见在宝南局房屋具存^③，但须稍加修葺，暂可设炉十座，局中旧存滇低铜八万余斤、郴桂正耗铜九千八百余斤、铅一百万余斤，计见有之铜^④，约可供十炉三月之用。铸成之钱，免其搭放兵饷，只发铺商兑换，即可作为买铜成本，循环购办，各绅商亟思开铸之益，亦愿采集铜、铅，以备临时购用，可无须另筹本费。修葺房屋，极力撙节，不过二千余缗，较之向估一万缗有奇，大相悬远。业经设法筹措，均不动用公款^⑤，惟变通钱法轻重，必当请旨遵行。

据布政司并善后局司道公同酌议^⑥，详请具奏前来。臣窃维铸币所以便民，立法期于杜弊，必制钱充牣^⑦，不致销毁、缺乏，小

① 此下原有“至今乾隆时制钱，亦有一钱二分及八分、九分不等”数语，继经删去。

② “见”，初作“现”。

③ “见”，初作“现”。

④ “见”，初作“现”。

⑤ 此下原有“科本铸钱，并无赔贴，所有铜、铅、耗三项，应许免其核计”数语，继经删去。

⑥ 此句及下句，初作“据布政司会同善后局司道详请具奏前来”。

⑦ 此句及下句，初作“必制钱充牣，不致销毁，始不行用小钱；必钱质稍轻，斯销毁无利，鼓铸无亏，制钱始免缺乏”。

钱之禁易行,既便民生,自裨国计。今闽铸八分五厘之钱,与旧钱参错行使,并无区别,兹复略增至八分八厘,当此私钱充斥之时,尤为可贵。合无吁恳天恩,垂念湘省民生困敝、饥馑相乘,推禹汤水旱铸币之义,俯准变通办理,以维圉法而拯穷黎,感被皇仁,实无涯涘。如蒙俞旨飭行^①,拟亟试铸一卯^②,即谨将钱样赍送军机处进呈。除一面督率属寮^③,将严缉私铸、私销及禁止行使小钱各事宜妥筹办理外,所有援案拟亟变通鼓铸制钱、核实办理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专摺驰陈^④,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变通鼓铸章程以便商民摺(稿四)*

【前缺】随时发出易银,以平市价,历经办理在案。至道光十八年,因银贵钱贱,兵情不愿搭放,奏明停铸,屡奉部文行催,均因郴、桂产铜渐少,库款支绌,势难买运滇铜,且银价日高,出钱易银,不敷成本,是以未能复铸,迄今已五十有九年。近岁制钱日绌,市肆大半搀用小钱,莫可究诘,反恃此以资周转,物价腾贵,商民交困,奸商乘间多出钱票,无本射利,倒闭卷逃,尝一岁多至三十余起,倾家酿命,贻害无穷。上年各属被旱歉收,谷价既昂,又多由出境运买,小民抱布负薪,所得搀和小钱,势难易粟,谋食计穷,变故因之迭出,殆岌岌有不可终日之势。臣睹此艰难,不胜焦灼,日与寮属士绅力图补救,始由鄂局附铸大、小银元数万枚,冀补制钱之不足,

① 此句初作“如蒙特旨俞允”。

② “拟亟”,初作“容”。

③ 此句及下句,系另行补入。

④ “驰陈”,初作“具陈”。

* 据舒斋藏摄片。此亦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字体工整,几无点窜,且与《光绪朝硃批奏摺》所录最为接近。

然本银未能多筹，流通亦骤难周遍，计惟有鼓铸制钱，不失以常驭变之道。

第近来各省鼓铸，多以铜艰费巨不敷成本议停，光绪十九年，湘绅徐棻等稟请开办，经前抚臣飭议，亦因此不果。兹臣细核原卷，所议按照从前工料资本鼓铸章程，诚属亏折过巨，无从弥补。惟查见在郴、桂产铜虽少，尚可采集凑用，不专恃买运滇、洋等铜，铅、炭为湘中土产，核实采买，计值亦与他省差殊，若开局鼓铸，裁减冗员，力除浮费，援照前闽浙总督杨昌濬奏准每文八分五厘成案，核实办理，约计尚无亏折。但从来在官吏役，习气素深，“核实”徒为口语，拟仿采用士人法，择身家殷实绅士廉正而精于会计者一人，常时来局经理，所有司事及需用一切杂工，均由该绅遴选朴实可靠者为之，不使衙门吏役干预其事，仅委勤朴候补正、佐二员，更番监督，以杜炉工弊混。如此核实撙节，合工用与目前湘省料值，通盘核计，尚可较闽铸略为增重，每文以八分八厘为率。

其配搭铜、铅，视临时铜色高低酌量，总应遵照部定铜斤之数，有增无减，以期坚实经久。每铜、铅合计百斤，加耗九斤，可铸成钱一十八串一百八十文，每串五斤八两，据呈钱样，虽较旧制钱差小，而体质坚好，轮廓分明，其适用毫无疑义^①。卷查光绪十三年通行铸钱部文，以闽铸钱质略轻，定以每文一钱，寻亦停办。我朝钱法，屡有变更，康熙间制钱，重一钱四分，亦即有兼铸八分、九分者，损益因时，期于变通尽利。大抵钱质稍轻，则私毁无利可图，不禁自止，而官局成本不亏，可以源源鼓铸，不至以钱乏重困商民，为益甚大。或虑钱轻易启盗铸，不知湘省肆市，见用缙钱，小钱十居六七，每串不及四斤，初不待有所依托，始得缘以为奸，盖其病由于钱少，

^① “疑义”，初作“疑议”。

非由钱轻使然。若必泥于旧章，铸固无款可赔，销亦无法可弭，停铸愈久，且将尽用私钱，徒使宵小操常胜之权，穷檐受无涯之害，似非计之得也。

见在宝南局房屋具存^①，但须稍加修葺，暂可设炉十座，局中旧存滇低铜八万余斤、郴桂正耗铜九千八百余斤、铅一百万余斤，计见有之铜，约可供十炉三月之用。铸成之钱，免其搭放兵饷，只发铺商兑换，即可作为买铜成本，循环购办，各绅商亟思开铸之益，亦愿采集铜、铅，以备临时购用，可无须另筹本贖。修葺房屋，极力撙节，不过二千余缗，较之向估一万缗有奇，大相悬远。业经设法筹措，均不动用公款，惟变通钱法轻重，必当请旨遵行。

据布政司并善后局司道公同酌议，详请具奏前来。臣窃维铸币所以便民，立法期于杜弊，必制钱充牣，不致销毁缺乏，则小钱之禁易行，既便民生，自裨国计。今闽铸八分五厘之钱，与旧钱参错行使，并无区别，兹复略增至八分八厘，当此私钱充斥之时，尤为可贵。合无吁恳天恩，垂念湘省民生困敝、饥馑相乘，推禹汤水旱铸币之义，俯准变通办理，以维圉法而拯穷黎，感被皇仁，实无涯涘。如蒙俞旨饬行，拟亟试铸一卯，即谨将钱样赉送军机处进呈。除一面督率属寮，将严缉私铸、私销及禁止行使小钱各事宜妥筹办理外，所有援案拟亟变通鼓铸制钱、核实办理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专摺驰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变通鼓铸章程以便商民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制钱停铸多年，民用

① “具存”，初作“俱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2辑，第35~37页。

缺乏,生计愈艰,拟亟援案变通鼓铸,核实办理,以维圉法而便商民,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湖南省城,向设宝南局,将郴、桂二州所产铜、铅,并采买滇铜,鼓铸制钱,除搭放兵饷外,随时发出易银,以平市价,历办理在案。道光十八年,因银贵钱贱,兵情不愿搭放,奏明停铸,屡奉部文行催,均因郴、桂产铜渐少,库款支绌,势难买运滇铜,且银价日高,出钱易银,不敷成本,是以未能复铸,迄今已五十有九年。近岁制钱日绌,市肆大半搀用小钱,莫可究诘,反恃此以资周转,物价腾贵,商民交困,奸商乘间多出钱票,无本射利,倒闭卷逃,尝一岁多至三十余起,戕生破产,贻害无穷。上年各属被旱歉收,谷价既昂,又多由出境运买,小民抱布负薪,所得搀和小钱,势难易粟,谋食计穷,变故因之迭出,殆岌岌有不可终日之势。臣睹此艰难,不胜焦灼,日与寮属士绅力图补救,始由鄂局附铸大、小银元数万枚,冀补制钱之不足,然本银未能多筹,流通亦骤难周遍,计惟有鼓铸制钱,不失以常驭变之道。

第近来各省鼓铸,多以铜艰费巨不敷成本议停,光绪十九年,湘绅徐棻等稟请开办,经前抚臣飭议,亦因此不果。兹臣细核原卷,所议按照从前工料资本鼓铸章程,诚属亏折过巨,无从弥补。惟查见在郴、桂产铜虽少,尚可采集凑用,不专恃买运滇、洋等铜,铅、炭为湘中土产,核实采买,计值亦与他省差殊,若开局鼓铸,裁减冗员,力除浮费,援照前闽浙总督杨昌濬奏准每文八分五厘成案,核实办理,约计尚无亏折。但从来在官吏役,习气素深,“核实”徒为口语,拟仿采用士人法,择身家殷实绅士廉正而精于会计者一人,常时来局经理,所有司事及需用一切杂工,均由该绅遴选朴实可靠者为之,不使衙门吏役干预其事,仅委勤朴候补正、佐二员,更番监督,以杜炉工弊混。如此核实搏节,合工用与目前湘省料值,

通盘核计,尚可较闽铸略为增重,每文以八分八厘为率。

其配搭铜、铅,视临时铜色高低酌量,总应遵照部定铜斤之数,有增无减,以期坚实经久。每铜、铅合计百斤,加耗九斤,可铸成钱一十八串一百八十文,每串五斤八两,据呈钱样,虽较旧制钱差小,而体质坚好,轮廓分明,其适用豪无疑义。卷查光绪十三年通行铸钱部文,以闽铸钱质略轻,定以每文一钱,寻亦停办。我朝钱法,屡有变更,康熙间制钱,重一钱四分,亦即有兼铸八分、九分者,损益因时,期于变通尽利。大抵钱质稍轻,则私毁无利可图,不禁自止,而官局成本不亏,可以源源鼓铸,不至以钱乏重困商民,为益甚大。或虑钱轻易启盗铸,不知湘省市肆,见用缙钱,小钱十居六七,每串不及四斤,初不待有所依托,始得缘以为奸,盖其病由于钱少,非由钱轻使然。若必泥于旧章,铸固无款可赔,销亦无法可弭,停铸愈久,且将尽用私钱,徒使宵小操常胜之权,穷檐受无涯之害,似非计之得也。

见在宝南局房屋具存,但须稍加修葺,暂可设炉十座,局中旧存滇低铜八万余斤、郴桂正耗铜九千八百余斤、铅一百万余斤,计见有之铜,约可供十炉三月之用。铸成之钱,免其搭放兵饷,只发铺商兑换,即可作为买铜成本,循环购办,各绅商亟思开铸之益,亦愿采集铜、铅,以备临时购用,可无须另筹本费。修葺房屋,极力撙节,不过二千余缙,较之向估一万缙有奇,大相悬远。业经设法筹措,均不动用公款,惟变通钱法轻重,必当请旨遵行。

据布政司并善后局司道公同酌议,详请具奏前来。臣窃维铸币所以便民,立法期于杜弊,必制钱充牣,不致销毁缺乏,则小钱之禁易行,既便民生,自裨国计。今闽铸八分五厘之钱,与旧钱参错行使,并无区别,兹复略增至八分八厘,当此私钱充斥之时,尤为可贵。合无吁恳天恩,垂念湘省民生困敝、饥馑相乘,推禹汤水旱铸

币之义，俯准变通办理，以维圜法而拯穷黎，感被皇仁，实无涯涘。如蒙俞旨饬行，拟亟试铸一卯，即谨将钱样赍送军机处进呈。除一面督率属寮，将严缉私铸、私销及禁止行使小钱各事宜妥筹办理外，所有援案拟亟变通鼓铸制钱、核实办理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专摺驰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

湖南省城开设阜南官钱局片*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再，湘省制钱缺少已阅多年，惟当饥馑之时，小民生计因兹益窘，臣于上年冬由鄂附铸银圆来湘，冀可稍弥其缺，而钱商利用钱票，终非所愿。臣于该各钱店甫领银圆一万两之次日，阴使人持银及钱向换鄂铸银圆，遍历十余家，均称无有，并辄昌言于市：“银圆无人行用，下次决不能领”等语。奸商抑勒把持，利权操之自下，此自各省向来通病，又不特湖南为然。臣诚不胜愤懣，因与各司道并省城绅士前国子监祭酒王先谦等往复熟商，皆以为欲持其敝，非开设官钱店不可。而公私闲款罗掘久空，实更无可奏拨，乃就各局现存待用诸项通盘筹画，权衡缓急先后之序，稍一转移，实可应之无匮。业于本年二月十六日在省开设阜南钱号官局，遴选身家殷实廉正而久孚乡望绅士在籍江西候补道朱昌琳一手总办，以专责成，所有宝南局鼓铸制钱一事，亦即令该绅来局经理，实事求是，且于市肆情形不稍隔阂，小民生计隐有裨益。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2辑，第38~39页。按：据“业于本年二月十六日在省开设阜南钱号官局”云云，又据该片所奉上谕(附后)，此片当系上摺之附片。上奏时间即由此推定而来。

所有湖南省城开设阜南官钱局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附〕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廿四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湘省制钱停铸多年,民用缺乏,请变通鼓铸,每文以八分八厘为准,核实办理,以维圜法而便商民。”如所请行^①。

又奏:“省城开设阜南官钱局,以在籍道员朱昌琳充总办。”报闻。

又奏:“湘省上年被旱歉收,民情困苦,至于茹草饿毙,赖各省拨款协济,前后三十余万,灾黎始有生机。拨协之项,请由各省劝捐弥补;散放款目,由臣核实报销。”下部知之。

报解光绪廿二年头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报解本年头批京饷及漕折、固本、边防经费等银,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户部咨:“奏拨湖南省本年京饷地丁银二十万两、厘金银五万两、盐厘银五万两,钦奉上谕:‘五月以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间全数解清。’”又准部咨:“照案预拨本年东北边防经费,指拨湖南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七,第56~57页。

① 该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壬申(初七日)条,文云:“陈宝箴奏:‘湖南制钱停铸多年,民用缺乏,生计愈艰,拟援案变通鼓铸,核实办理,以维圜法。’允之。”见第四册,总第3783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146页。

厘金银八万两”各等因。均经转行遵办去后。兹据藩司何枢详称：“筹备地丁银六万两，又会同总理厘金局务补用道周麟图等筹备厘金银一万两、盐厘银一万两，并筹备边防经费厘金银二万两，又由司筹备光绪二十二年正、二、三月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以上共银一十一万五千两，作为本年头批京饷，派委候补同知柏盛、候补知县盛弼领解赴部交纳。”又据粮储道但湘良详：“动支光绪二十一年漕折银三万两、貳米折银一万两，共银四万两，均交委员柏盛等搭解赴部。”分款具详，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照缮咨批、护牌，发交该委员等承领管解趲程前进，从速抵京交纳，飭取起程日期另行咨报，一面分咨经过沿途省分饬属妥为拨护，仍飭司局等将未解银两接续委解，不得稍有迟误外，所有报解本年头批京饷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殊批：“户部知道。”

搭解光绪廿二年加复俸饷头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再，湖南每年应解另款加复俸饷银八千两，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自光绪十九年起，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照数动支，作正开销，业经解过十九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先后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二年分应解加复俸饷银八千两，现又在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先行筹备头批库平银二千两，合湘平银二千零七十八两四钱，交头批京饷委员候补同知柏盛、候补知县盛弼搭解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171页。按：据片中“交头批京饷委员候补同知柏盛、候补知县盛弼搭解赴部交纳”云云，此片当系上摺之附片，上奏时间亦由此而推定。

赴部交纳”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查照外,所有搭解光绪二十二年分另款加复俸饷头批银两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请以陈吴萃更补石门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照部驳,更补知县,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石门县知县渠纶阁于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十九日病故,遗缺扣留外补,应以病故本日作为开缺日期,归正月分截缺,咨部在案。前以即用知县杨学敏请补,兹于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五日奉准部咨:“查该省前出有临武县知县缺,以新海防即用先知县李柏龄补授,该员到省后,核与出缺月分未满一年,例不准补,应以即用正班人员更补。今石门县知县缺例应按班以次递推更补,所请以杨学敏补授之处,应毋庸议,飭令按限、按班拣员更补,即专摺具奏”等因,自应遵照拣员更补。

查定例:“知县告病、病故、休致缺出,以一缺题补各项候补并即用之员,以一缺题补本班〈前〉先用大挑举人^①,以一缺题补本班大挑举人。”又奉到〈郑工〉新章:“道府以至未入流,无论何项到班,先用郑工新班遇缺先二人、海防新班先一人,无人,用郑工遇缺人员抵补至第四缺,海防即、海防先分班轮用一人,第一轮用海防即,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408~410页。

① “前”,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下同。

第二轮用海防先,海防先无人,仍用海防即,海防即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先人员,如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之人,再无人,过班即接用各项班次轮用一人,以五缺为一周。”又:“轮用各项试用时,先将郑工分缺先、分缺间人员用一次,再到班,再将海防分缺先、分缺间人员用一次,郑工无人,用海防,海防无人,用郑工,均无人,用旧例银捐分缺先前、分缺间前之人。”又郑工新例:“分缺先、分缺间遇轮补升调遗及病故休之缺,到班时,于各本班中先用正途出身及曾任知县曾任实缺应升知县者二人,再用各本班中各项出身一人,如正途出身及曾任知县曾任实缺应升知县无人,即用各项出身之人。”又新海防章程内开:“报捐新海防遇缺先、分缺先、分缺间各项本班尽先人员,应仍照郑工事例跟接,分别按班铨补”各等因。

湖南省病、故、休知县一项,前出有龙山县知县病故遗缺,补过郑工候补本班尽先杨永芬;临武县知县病故遗缺,补过候补正班包希庞;嘉禾县知县病故遗缺,补过正途出身分缺先王兆涵;桑植县知县病故遗缺,补过大挑正班王馥庆;临武县知县病故遗缺,补过即用正班彭献寿各在案。

今石门县知县病故遗缺,郑工新海防遇缺先、海防新班先、海防新班即、旧例银捐遇缺先、银捐遇缺均无人,系补过即用正班之后,本班前先用大挑举人及郑工分缺先亦均无人,应接用新海防分缺先、正途出身及曾任知县曾任实缺应升知县之人。兹查有正途出身、新海防分缺先、补用知县陈吴萃,现年四十岁,系安徽怀宁县人,由优廪生考选光绪十一年乙酉科拔贡,十二年丙戌科恭应朝考,一等第二名,七月初三日引见,奉旨:“以知县分发试用。钦此。”签分湖南,八月初一日领照起程,十月二十六日到省,试用期满,甄别留省补用。十七年,在顺直赈捐局捐加同知衔,嗣遵新海防例,加捐分缺先补用免试用,于光绪十九年十月初三日奉准部

咨。该员悃悃无华,办事勤恳,以之更补石门县知县病故遗缺,与例相符。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会详前来,相应奏明请旨,准以分缺先补用知县陈吴萃更补石门县知县。如蒙俞允,该员系分缺先用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请以彭献寿更补临武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照部驳,更补知县,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临武县知县包希庞于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初九日病故,遗缺扣留外补,应以病故本日作为开缺日期,归十二月分截缺,咨部在案。前以即用本班尽先补用知县李柏龄请补,兹于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五日奉准吏部咨复:“该员到省尚未一年限满,按照新章,不准请补,应令按限、按班拣员更补,即专摺具奏”等因,自应遵照拣员更补。

查定例:“知县告病、病故、休致〈缺〉出^①,以一缺题补各项候补并即用之员,以一缺题补本班前先用大挑举人,以一缺题补本班大挑举人。”又奉〈到〉郑工新章:“道府以至未入流,无论何项到班,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406~408页。

① “缺”,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下同。

先用郑工新班遇缺先二人、海防新班先一人,无人,用郑工遇缺先人员抵补至第四缺,海防即、海防先分班轮用一人,第一轮用海防即,第二轮用海防先,海防先无人,仍用海防即,海防即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先人员,如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之人,再无人,过班即接用各项班次轮用一人,以五缺为一周。”又定例:“进士即用,应按科分甲第名次先后补用”各等因。

湖南省病、故、休知县一项,前出有龙山县知县病故遗缺,补过郑工候补本班尽先杨永芬;临武县知县病故遗缺,补过候补正班包希庞;嘉禾县知县病故遗缺,补过正途出身分缺先王兆涵;桑植县知县病故遗缺,补过大挑正班王馥庆题补各在案。

今临武县知县病故遗缺,郑工新海防遇缺先、海防新班先、海防新班即、旧例银捐遇缺先、银捐遇缺均无人,系补过大挑正班之后,应用郑工新海防分缺间人员;不合例,轮用即用到班先用、即用本班尽先之人,亦不合例,应用即用正班人员。是班内名次在前之彭献寿,业经题补后出之绥宁县知县要缺,临武县知县缺出缺在先,自应以该员更补。查即用知县彭献寿,年四十三岁,广西宜山县人,由廪生中式光绪八年壬午科本省乡试第五名举人,十五年己丑科会试中式贡士,殿试三甲第九十八名进士,引见,奉旨:“以知县即用。钦此。”签分湖南,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到省。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会详前来,臣查该员才具深稳,治事精详,以之更补临武县知县病故遗缺,与例相符,相应专摺具奏,请旨以即用知县彭献寿更补临武县知县。如蒙俞允,该员系即用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请以黄济川更补绥宁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①，为苗疆要缺知县需员，拣员更补，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绥宁县知县林焕曦于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初一日丁忧遗缺，应以丁忧本日作为开缺日期，归八月分截缺，咨部在案。前以即用知县彭献寿请补，尚未奉准部复，兹查该员现已更补在前所出之临武县知县病故遗缺，所有绥宁县一缺，例应另行拣员更补。查绥宁县知县系苗疆繁、难最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定例：“应题缺出，先尽曾任实缺候补并进士即用人员题补；又苗疆知县缺出，先尽附近苗疆人员内〔选〕拣补，如无人，始于内地人员内拣选升用”各等因。今绥宁县知县为苗疆要地，弹压抚绥最关紧要，必须精明〈干〉练之员，方足以资治理，南省附近苗疆及内地应升人员，均与是缺人地不甚相宜，自应照例于曾任实缺候补并进士即用人员内拣选题补。

臣与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于曾任实缺候补正途人员内逐加遴选，查有候补知县黄济川，年四十九岁，浙江金华县人，由廪生中式光绪二年丙子科本省乡试举人，庚辰考取宗室教习，丙戌科会试中式贡生〔士〕，殿试三甲第一百五十四名进士，朝考三等，引见，奉旨：“以知县即用。钦此。”签掣湖南，领照起程，光绪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到省。十九年题补衡阳县知县，奉准部复。前署武冈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405~406页。

① “跪”，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下同。

州知州任内，因武冈州属山门会匪聚众起事，禀报迟延，奏参革职，嗣因仍在武冈剿匪案内拿获要匪多名，奏请开复原官原衔，仍留原省补用，于光绪二十年八月初四日奉硃批：“著照所请，吏部知道。钦此。”该员心地慈祥，才具稳练，系曾任实缺候补人员，照例毋庸甄别，以之更补绥宁县知县，洵堪胜任，与例亦属相符。理合专摺奏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准以候补知县黄济川更补绥宁县知县。如蒙俞允，该员系候补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合并声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专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李朝斌请准予湖南省城建祠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已故大员功绩卓著，谨据情牖陈，吁恳逾格加恩，以资观感而顺輿情，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原任江南提督李朝斌在籍病故，经前任抚臣吴大澂恭摺代递遗疏，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一日钦奉上谕：“吴大澂奏《代递遗疏并牖陈战功》一摺。前任江南提督李朝斌于道光年间从征广西，转战湖北、安徽、江南等省，叠克名城，战功卓著，擢授江南提督。整顿水师，训练操防，均能称职。前因触发旧伤，赏假回籍，兹闻溢逝，悼惜殊深。李朝斌著照提督例赐恤，生平战绩宣付国史馆立传，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181~183页。按：吴大澂光绪二十年五月初十日曾奏《代递李朝斌遗疏并牖陈战功》，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3辑，第844~847页。

其于立功省分建立专祠。伊子广东候补通判李达璋，著以同知补用。该衙门知道。钦此。”钦遵转飭遵照在案。

兹据在籍前国子监祭酒江苏学政王先谦、四品卿衔前湖北候补道周乐、翰林院编修汪槩等联名呈称：“已故提督李朝斌仰沐圣恩至优极渥，凡在血气之伦，无不同深感激。惟查该故提督忠勇性成，为曾国藩麾下宿将，身经千数百战，叠复名城要隘。其初保卫桑梓，立功最早，尚有吴大澂前奏所未及者，谨再缕晰陈明。缘该故提督自道光年间以行伍隶长沙协标，奉调出师新宁，剿灭土匪雷再浩、李沅发，旋复从征广西。咸丰二年，发逆窜扑湖南省城，跟剿回省，縋城入守，拚拒八十一昼夜，保全省城。其间出奇杀贼，屡犯危险，双目尽肿，一时名将如江忠源、邓绍良咸相推重。曾国藩尤奇其才，委带水师战船，率赴前敌，破贼君山，大胜于南津港，进逼岳州，三战皆捷，遂复岳州府城。嗣是从杨岳斌击贼于城陵矶，深入其巢，毁贼船殆尽，又败贼于擂鼓台，穷搜港汊，追剿六溪口，伏贼悉数歼除。杨岳斌以三日肃清湖面二百余里，为水军初出第一战功，实该提督为之先锋，所当无不披靡。湖南既平，转战湖北、江西、安徽、江南各省，几于无役不从，无战不捷。同治二年攻夺九洑洲，江面一律肃清，奉旨：‘赏穿黄马褂。’旋统太湖水师进援苏浙，节节与李鸿章陆军相辅，荡平渠魁，功绩尤伟，均经先后统兵大臣陈奏在案，积功擢至江南提督。克复苏州省城，奉旨：‘赏给云骑尉世职。’苏浙肃清，奉旨：‘以谋勇兼优、所向无前，赏白玉搬指、玉柄小刀、火镰、荷包等珍件。’履任以后，剿扑盐枭、枪匪不遗余力，详定水师章程，分布严缉，地方安谧，吴人至今赖之。迨统领兵轮，督率操练，时历外海，风涛震撼，触发胸臂旧伤，遂成半身麻木之证。光绪十二年蒙恩赏假回籍开缺养伤，十五年钦奉皇太后懿旨，以久历戎旃，贤劳尤著，蒙恩交部议叙。该提督感激涕零，总以受恩深

重未报涓埃为憾，不意竟以积劳伤病遽至不起。伏念该故提督始终兵事，削平巨患，实为湘军统将中勋名卓著之员。其发轫之初，有功原籍，似宜建祠报飨，以式乡间。再，查军兴以来统兵文武大员曾效力疆场积劳及受伤在籍病故者，迭蒙圣恩逾格予谥建祠，如近年福建陆路提督萧孚泗、唐定奎先后开缺在籍病故，均经各督臣奏蒙恩准予谥，并于原籍及立功各省建立专祠在案。今李朝斌因伤在籍病故，事同一律，而生平战功、政绩较尤过之，洵足以当易名之典而无愧。职等目击时艰，追思良将，不忍听其湮没，为此联名呈请代奏”等情前来。

臣伏查已故提督李朝斌，始以固守湖南省城出奇制胜，为曾国藩所赏拔，调带水师战船，初破贼君山，克复岳州。其时，杨岳斌、彭玉麟以三日肃清湖面二百余里，实以该提督为前锋，所向无不披靡。自是克复武汉，转战湖北、安徽、江南诸省，功绩尤著。其捣鸚鵡洲贼巢，扫荡田家镇横江铁锁，破湖口梅家洲，夺获九洲洲积垒，肃清江面，皆创设水师以来最为著称数大战。该提督忠勇之名，亦最为诸军所称仰，曾国藩尤倚以破贼。梅家洲之役，胸膈重创，犹屹立大呼督战，内湖水师始得与外江合，遂乘胜下驶，旬日之间转战千数百里，无不克捷，实于大局有转圜之功。嗣以江南提督统领太湖水师，肃清苏浙。旋为外海兵轮统领，伤疾举发，蒙恩赏假回籍就医，遂以不起。臣维该提督江鄂战功彪炳一时，允为湘中统将勋绩卓著之员，而岳州、君山、城陵矶等处之捷，焚贼舟千数百艘，为水师初出第一大功，该提督亦于是始为众所推异，其有功桑梓，实与固守省城同称。前蒙圣恩优恤，准予立功省分建立专祠，而故里著英溯其发轫之初，为功于本籍甚大，目击时艰，追思良将，谓宜报飨，以式乡间。既据联名呈请，不敢壅于上闻，合无仰恳天恩，俯如该职等所请，准将已故江南提督李朝斌于湖南省城建立专祠，列

入祀典,岁时致祭,以昭激劝。至所称“因伤在籍病故,核与萧孚泗、唐定奎事同一律,可否与于易名之典”,出自逾格鸿施,非臣下所敢擅请。

除将呈到清摺咨送军机处并咨兵部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李朝斌著准其在湖南省城建立专祠,该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廿五日上谕*

以勋绩卓著、有功桑梓,予故江南提督李朝斌在湖南本籍建立专祠。从湖南巡抚陈宝箴请也。

密陈司道府考语摺**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密陈司道知府考语,仰祈圣鉴事:

窃照两司道府每届年终,应由督抚出具密考,开单陈奏。臣仰蒙恩命,巡抚湖南,于上年十月到任,维时因距年终不远,所有司道知府各员,尚须详加体访,方能悉其底蕴,当于《计典奏请展限摺》内附片陈明,俟查办大计之后,再将各员出具切实考语具奏,以昭核实,钦奉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七,第58页。按:《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己丑(廿四日)条亦云:“予故前任江南提督李朝斌于湖南省城建祠。”见第四册,总第3790页。又按:可参阅俞廉三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请将李朝斌专祠列入祀典片》,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9辑,第827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413~414页。

伏思民生休戚，系乎牧令，牧令表率，系乎长官。司道知府，皆居表率之任，有察吏之责，参举劾之权，苟有守有为、克举其职，则牧令有所秉承，贤者乐于自效，不肖者亦不敢不勉为中人。数月以来，臣将各该员居心行事、操守声名，随时随事留心体察。除长沙府知府赵环庆升道遗缺，拟以岳州府知府钟英调补，尚未奉部复准，永州府知府范正声奉准部复，尚未到任，新选岳常澧道陈璠、辰州府知府斌儒均未到省，沅州府知（府）松增调省^①，尚未回任，例不出考外，其余在省司道各员，详加体察，其志识才行，颇已周知。即省外各道府，或因公接见，或于公牍考其才识，或于公论访其政事，亦皆已得梗概。现在补行上年大计，已照展限查办完竣，恭疏具题，所有司道知府各官，谨就臣见闻所及，出具切实考语，另缮清单，密呈御览。臣仍当不时认真查察，倘有前后异辙及衰庸不职之员，即当立予参劾，断不敢稍事姑容，以期仰副圣主澄叙官方之至意。理合恭摺密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单、片留中。钦此。”

^① “府”，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卷五 奏议五

请添设南洲厅学额摺*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新设南洲直隶厅人文蔚起，恳求加添学额，以作士气而淑民风，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湖南省设立南洲直隶厅，前经部议，“照划拨华容、安乡两县丁粮核计，分拨华容县文、武学额各二名，安乡县文、武学额各一名，作为南洲厅文、武学额，归该厅径行录送，就近赴澧州随棚考试。其武陵、龙阳二县所拨田亩，均系新充官荒及新淤洲地，未经升科完粮，其人亦非皆二县土著，未便议分二县学额，应照客籍考试例，由地方官查明寄居已满年限者，一体归入该厅考试，俟考试一两届后，酌量文风高下及应试人数多寡，再行奏请添设学额，并添拨廩、增各额，及酌定出贡年分”等因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在案。

光绪二十一年举行岁考，由该厅录送文童六百余名、武童二百余名，经学政臣拨借华容、安乡二县廩生各一名，认识结保，认真考试，文理、技艺均有可观，随均照额取进。尚有力学敦行之士，多因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4辑，第1061~1062页。

额满见遗。盖厅治虽系新设，洲地原由积日淤成，民人之寄居该洲、以耕读为业者，多历年所，有籍难回，久抱怀才欲试之念，幸遇立学开考，莫不欣喜奋发，志切观光，械朴菁我〔莪〕^①，郁然称盛，只缘人多额少，未免向隅。据代理南洲直隶厅通判陈国仲及该厅职员张得志等禀求加添学额，由湖南布政使何枢、按察司〔使〕俞廉三详加察核^②，会详请奏前来。臣查南洲设厅之初，部议原俟考试一两届后，酌量文风高下及应试人数多寡，再行请添学额，今已考试一届，人数既众，文风亦优，自应即请增添学额，以广多士登进之阶。且南洲设厅，本因风气庞杂、斗讼滋多，是以划疆建治，弹压整理，诚能使文学振兴，习俗自渐崇礼让，于学校、吏治均大有裨益。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南洲直隶厅查照凤凰、晃州各厅学额成案，添设文学五名，连前拨分学额三名，共八名，作为南洲直隶厅文学定额，即以本届科考为始，照额取进；并设廩额六名、增额六名，应支廩膳银两，亦照凤凰等厅例，于藩库地丁项下开支，按年汇入奏销案内造报，庶以作育人材，并资观感。其出贡年分〔及〕拔贡名数^③，仍俟廩、增补足之后，再行查明办理。至武童人数，现尚无多，应暂照拨分三名取进，如果将来人数加增，另行酌议具奏。

除咨部查照外，是否有当，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湖南学政臣江标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议施行。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钦此。”

① “莪”，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

② “使”，系编者代改。按：此句之“使”，《光绪朝硃批奏摺》统作“司”。

③ “及”，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新设南洲直隶厅；请查照凤凰、晃州各厅学额成案，添设文学五名，连前拨分华容、安乡两县学额三名，共八名，作为定额。”下部议行。

周至德、彭飞熊分别调署醴陵、龙阳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再，湖南醴陵县知县缺，查有准调巴陵县知县现任永兴县知县周至德，才识开敏，为守兼优，堪以调署；又署龙阳县知县彭献寿回省，所遗员缺应行拣员署理，查有湘潭县知县彭飞熊，操履精纯，器识闳达，堪以调署。据藩司何枢、臬司俞廉三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欽此。”

鄱县令缺请展限题补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再，据湖南布政使何枢呈详：“案查吏部定章：‘各省正印佐杂官员补缺定限，远省限九十日，次远省限七十日，按照定限拣选升调题补。如实因拣员未定，不能依限题咨调补者，准予定限内先行咨部，加展两个月，统不得过正展限期之外。其更正请补，有逾定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九，第72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6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3页。

限或请展限在正限以外，查其咨文，在应归选月分二十〈日〉截缺期内到部者^①，仍归外补，毋庸归选’等因，遵奉在案。今查酃县知县缺于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四日奉准吏部咨复：湖南分缺先补用知县陈吴萃请补酃县知县，应毋庸议，其酃县知县员缺，应令另拣合例人员请补等因，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旨：‘依议。钦此。’坐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文，应以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接到部文之日起限，查照定限七十日并会衔三十日，扣至五月初七日限满。惟查酃县知县缺，现因拟补人员有无事故，应俟查明核办，是以未能依限请补，应请查照遵员未定之例，于正限内先行展限两月，以免迟逾。再以后所出之缺，应请一并展限”等情，详请奏咨展限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移吏部科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钦此。”

光绪廿一年下忙钱粮解司银数摺*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湖南省光绪二十一年分下忙钱粮解司银数，循例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各直省督抚督饬藩司，自嘉庆二十一年为始，于州县每年应征上、下忙钱粮，除例准留支及实欠在民外，所有征存银两尽数提解司库，上忙应四月完半者限五月底，下忙限十二月底截清，解司银数专摺奏报。”又咸丰二年六月内准户部咨：“嗣后各省应征上忙钱粮，以二月开征，限五月底完半，下忙八月接征，

^① “日”，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下同。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416~417页。

限十二月底全完。按照八分计算，责成藩司督催。以上忙匀为三分征收，如能完至三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三分以上者，即予议叙；下忙匀为五分征收，如能完至五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五分以上者，即予议叙。其余二分果能于奏销前全完者，即将该司请旨从优议叙。”又咸丰九年户部奏定：“上忙限十一月底，下忙限次年五月底，分别成数造报”各等因。历经遵办在案。

兹据藩司何枢查明光绪二十一年分通省下忙钱粮完、欠数目，造册详请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册造湖南省光绪二十一年分应征地丁、起运、存留、驿站等项钱粮正银一百一十三万六千一百三十六两一钱四分一厘，上忙已完过银三十四万七千七百九十七两六钱九分五厘，今下忙又征完银五十五万六千八百五十三两二钱八分六厘，除水旱灾案内应行蠲缓银七万八千五百三十两七分九厘，实未完银一十五万二千九百五十五两八分一厘。又应征耗羨银一十一万三千五百二十八两八钱五分五厘，上忙已完过银二万五千一百五十三两三钱二分，今下忙又征完银五万六百七十一两七钱四分九厘，除水旱灾案内蠲缓银七千八百五十三两八厘，实未完银二万九千八百五十两七钱七分八厘。通计下忙正、耗钱粮已完五分考成银六十万七千五百二十五两三分五厘，其余未完并带征光绪十四、五、六、七、八、九、二十等年灾缓银两，现据查明均系实欠在民，并无以完作欠情事。

除飭藩司严催各属将未完银两上紧征收，务于奏销以前一律扫数完解，并将总册咨部外，所有查明光绪二十一年分下忙钱粮截清解司银数，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二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二月分市粮价值及所属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正月分粮价及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查明通省本年二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价值均较上月稍增,豆、麦价值悉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春雨幸获沾足,田亩一律翻犁,秧苗次第播种,大、小二麦及杂粮、蔬菜均已长发繁茂,农民及时耕作,境宇尚属稼平,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陶茂林请准援案赐恤并附祀摺**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提督大员立功后积劳病故,恳恩赐恤,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四品卿衔湖北候补道周乐等联名禀称:“已故提督前署贵州古州镇总兵爱星阿巴图鲁陶茂林,歿年六十二岁,湖南长沙县人。由武童于咸丰四年投效曾国荃部下,随同攻剿岳州、湖北等处发逆。旋调援江西,收复弋阳、广信、义宁州等城。六年,追贼至鄂省,叠获大胜,跟踪尾追,转至江西,克复万安县。八年,收复吉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5辑,第1009~1010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216~218页。

府城,首先陷阵,被炮子洞伤左臂。九年调鄂,委带茂字营,防堵黄州一带,赴皖攻剿,击退霍山县乐儿岭股匪。十年,御舒城援贼,克复建德县城。十一年四月,进剿桐城,截住安庆援贼。八月,克复桐城、宿松及湖北之黄梅、蕲州等县城池。同治元年,将庐州府城克复,并搜剿各县伏贼。惟时发逆稍靖,回焰倏张,移军入陕,荡平同州府属之羌白镇等处各回巢。是年凤翔吃紧,贼垒密布数百里,诸军未敢轻进,该故提督亲率五营奋勇直攻,歼毙贼党无算,拔出男妇数万,身受炮子数伤,城围遂解。二年二月内,迭克花花庙、灵台、神峪河、张家川各处回巢百余座,被矛伤左股。五月,克复平凉府。以累功洊保至简放总兵,补陕西汉中镇总兵员缺,署理甘肃提督。九月,克莲花城老巢,十一月解安定、会宁围,并复金县。四年正月,解靖边城围,克复大、小白草原等处,救出汉民数百,蒙补授甘肃提督。四月,丁父艰。是时甘省吃紧,经护陕甘督臣恩麟请旨开缺,五月初二日奉上谕:“甘肃军务吃紧,陶茂林仍留军营,改为署理甘州提督。钦此。”旋因所部勇丁闹饷案内革职,交卸回籍。十年,奉调赴黔,收复新城,搜除扁担山等处伏莽,悉数殄灭。光绪元年,克复下江、永从各城并六硐贼巢,奏请开复原职。三年,署威宁镇篆务,抚绥滇、蜀交界苗民,捕缉抢劫匪犯,不遗余力。十年,署古州镇。十二年,复署威宁镇篆务。十四年,统带松铜、思石各营练军。十六年,署古州镇总兵,于是年九月二十日因旧伤举发在任病故。禀请援案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奏请从优议恤,并附祀曾国荃专祠”等情前来。

臣查已故提督前署贵州古州镇总兵陶茂林,从戎数十年,转战六七省,躬冒矢石,叠克名城,乃以积劳创发身故,殊堪悼惜。相应据情吁恳天恩,准将已故提督前署贵州古州镇总兵陶茂林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并附祀曾国荃专祠,以彰忠荃。除履

历事实咨送兵部外，理合恭摺陈明，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朱超发请准援案赐恤并附祀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再，准湖南提督臣娄云庆咨，据接统庆字等营记名总兵杜嵩龄等联名禀称：“已故前统庆字等营提督衔留甘补用总兵烈勇巴图鲁朱超发，自咸丰五年由武童投入湖南星胜营，克复攸县城池，越境剿贼，叠克江西袁州、吉安各府城。星胜营凯撤，改投霆字副中营，进攻安徽之黟县羊栈岭、卢村、洋塘等处，叠获大胜。十一年七月，回攻江西丰城，群贼如毛，前队将溃，是时该故镇已保千总，督队猛扑，转败为胜，身受弹伤，验列头等。伤平，调充湖南抚标安字营后哨哨长。同治元年，截剿石逆巨股，越境克复湖北来凤县城。未几，是营改隶两江督标，合为钧字一军。二年，奉委管带钧字左营，进克湖口、彭泽县城，立解青阳重围。三年，凯撤。四年，仍投留豫霆军大营，充当亲兵哨长，扼守江防，截杀广东镇平大股窜贼，进军截剿嘉应州，窜贼馀孽悉数荡平。六年，叠奉署直隶提督臣娄云庆札调，委带直隶古北口练军右营。旋委带驻鄂霆峻正后营^①，严办防堵，地方赖以安全。九年，陕甘军务吃紧，回氛正炽，叠经前陕甘爵阁督臣左宗棠札调，管带恪靖大营亲军及律勇后营，攻克金积堡贼巢，宁灵、关陇次第肃清。光绪五年，委署循化营参将。七年，借补是缺。九年，任内办结蒙番搆衅积案，纪功三次，议叙升衔。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24~625页。按：据后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上谕，此片当属上摺之附片，上奏时间由此推定。

① “霆峻”，似为“霆军”之误。

四年,稟请开缺,回籍修墓。十五年,复投广东潮州镇总兵娄云庆营中效用,经两广督臣张之洞委办湘军庆字各营营务,兼带中营,旋统庆字全军,驻防沙角,海滨安堵。十七年,随同湖南提督臣娄云庆率队回湘,蒙咨请奏留湘防,分驻常、澧。二十年冬,奉委添募庆字右营,驻岳巡缉,悉归统带,办防以来,均无贻误。二十一年二月,海防吃紧,奉檄添成庆字正五营并新中一营,驻扎岳州,听候调遣。旋值和议告成,于四月内奉文遣撤,各勇丁甫聚复散,领饷无多,环求恩饷。该故镇自知饷项支绌,未便再四干求,乃以历年所积薪资垫赔银三千五百余两,匀给遣散,经前任抚臣吴大澂以办理未善奏奉硃批:‘降二级,公罪不准抵销。钦此。’钦遵转行在案。因遣散事竣,感冒风寒,即患目疾未愈,寻发旧伤,加以带病途行,未能调摄。十月,由省差竣返常,更觉困惫已甚,遍身筋骨作痛,十一月初九日奄奄一息之际,犹以受恩深重未能报称为念,即于辰刻身故,歿年六十。囊无余资,世居长沙县临湘都,祖遗薄田数亩,抚其兄子鸣禄为嗣。窃维朱故镇束发从戎,由江西转战而东,清鄂、皖,平粤贼,防北口,击西回,所在有功,近数年复由粤防调办湘防,戎马四十年,奔驰未尝稍憩,卒以积劳成疾,触发旧伤,歿于军事。虽遣撤新勇办理稍疏,而捐资济公,揆诸古人毁家纾难之义,心迹不谋而合,且其生平战绩历历可指。该故镇部下相随有年,未忍听其湮没,稟恳转咨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奏请议恤,将生平战绩宣付史馆,并附祀湘省昭忠祠”等情前来。

臣查已故总兵朱超发,从戎四十余年,身经百余战,亲冒矢石,不避艰险,兹因积劳成疾,在防病故,殊堪悼惜。相应据情吁恳天恩,可否准将已故留甘总兵朱超发援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从优议恤,并将生平事迹宣付史馆,及附祀湘省昭忠祠,以彰忠荃之处,出自逾格鸿施。除履历咨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

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龚继昌专祠落成奏恳立案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再，据署湖南城步县知县上官廉禀称，据记名提督已故湖北鄖阳镇总兵龚继昌之子补用道兼袭云骑尉世职龚盛阶呈称：“故父系城步县人，咸丰七年由武童投效楚军，随同前贵州按察使席宝田先后攻克江西临江府城、广西柳州府城，力解安徽青阳县城围，克复江西金溪、崇仁、东乡、宜黄、南丰、雩都等县城池，并生擒幼逆洪福填〔瑱〕，积功保至提督衔记名总兵，赏给果勇巴图鲁名号，赏戴花翎。同治六年，前贵州按察使席宝田总统援黔各军剿办苗匪，故父分统左军，攻克颇洞、寨头苗巢，援剿黎平，收复天柱、胜秉、台拱、丹江、凯里各城，迭克江口屯、施洞口、开怀、乌鸦坡等处各巢，生擒苗首张臭述〔迷〕、杨大六、江老拉、潘老冒等，全黔一律肃清，节次洊保记名提督，赏换额腾依巴图〔鲁〕名号，赏给白玉翎管、搬指、大小荷包，赏穿黄马褂，赏给云骑尉世职头品顶戴。光绪二年，前湖南抚臣王文韶遵旨保举堪胜专阍人员，蒙恩交军机处存记。七年正月，奉上谕：‘湖北鄖阳镇总兵著龚继昌补授。钦此。’前抚臣李明墀奏留统领湖南西路防营，兼带长胜水师。十三年七月，奉旨飭赴本任。十四年四月，晋京陛见后，请假回籍修墓，十月到鄖阳镇总兵任。十五年冬月，会哨陕边，偶患感冒，触发旧伤，于十二月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27~628页。按：此片应同为上摺之附片。又按：云贵总督王文韶曾于光绪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奏请从优议恤龚继昌并准予本籍建祠，详《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1辑，第556~558页。

九日在任病故。经前云贵总督臣王文韶开呈履历事实，奉上谕：‘著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生平战绩宣付国史馆立传，并准附祀江西、贵州等处席宝田专祠，其城步县本籍准由该家属自行建立专祠等因。钦此。’遵于城步县城内购买基址建立专祠，业经告竣，呈报转请奏恳敕部立案，列入祀典，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彰皇恩”等情，由县禀请奏咨前来。

臣查已故湖北郟阳镇总兵龚继昌，生前勇敢忠诚，兼谙韬略，转战江、皖等省，平定黔苗，忠勤卓著，久邀圣明洞鉴，仰蒙恩旨准建专祠，兹值落成，相应据情奏恳天恩，俯准飭部立案，以隆报竣而励忠勤。除咨部查照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上谕*

予故郟阳镇总兵龚继昌城步县本籍专祠列入祀典；予故记名提督陶茂林、留甘补用总兵朱超发，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优恤，陶茂林附祀曾国荃专祠，朱超发附祀湖南昭忠祠。从湖南巡抚陈宝箴请也。

查明幕友任麟等参款摺**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查明、据实陈复事：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九，第73页。按：陶、朱优恤及附祀之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二年五月戊午(二十四日)条，惟文字与此不同。详第四册，总第3802~3803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篇末附录该摺上奏日期：“三月二十□日”。按：此摺另收入《光绪朝硃批奏摺》，上奏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见第11辑，第455~458页。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奉上谕：“有人奏《特参湖南劣幕，请旨查办》各摺、片。据称：‘湖南劣幕任骐，即任小棠，又名任子龄，入长沙府幕，兼管臬幕，遇事把持，擅作威福，门徒布满通省。候补通判蒋联庚、知县吕汝钧、从九鄂同寿，皆谄事任骐，或滥厕局差，或荐司刑幕。候补通判刘钺，以四百金拜门，得署凤凰厅要缺同知，词讼案件，两造必各缴官钱，方为审讯。任骐又与已革同知徐渤伙开钱铺、典当多处，家资〔贖〕至数十万金^①。另立一任子龄之名，报捐通判职衔，于台湾清赋案内递保道员。又巡抚衙门幕友吴立达，势焰愈高，声气愈广，请一并查办’等语。著陈宝箴按照原参所指各员逐款查明，据实具奏，毋稍徇隐。另片奏：‘署清泉县知县景天相匿灾不报，遇有命案，勒令以重报轻，前任衡山时，抢案累累，从未申报’等语，著陈宝箴一并确查具奏。原摺一件、片二件，均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等因，承准此。

遵查原参“任骐占踞臬幕、府幕，擅作威福，广收门徒”等事，经臣于前次奉旨飭查钱康荣等摺内一并查明具复，钦奉谕旨：“将任骐勒令回籍，不准逗遛”在案。惟摺内所称“任骐又在省城与已革广西同知徐勃〔渤〕伙开阜隆钱铺、隆庆典当，在益阳伙开宝聚典当，在巴陵伙开人和、公济等典当，计贖本不下二十余万金。又购盐票二张，直〔值〕二万余金。任骐一介游民，在湘处馆，若非剥削官民，何以至此”一节，臣详悉访查，任骐所开钱铺及各典当，皆系通济典铺华光庭经手，而乾和、庆隆〔隆庆〕管事汤小东、李厚钧等，亦皆深知底蕴，遂札飭布、按两司转飭长沙、善化二县，将华光庭、汤小东、李厚钧及阜隆钱铺舒寿祺等传集赴司审讯。据华光庭等

^① “贖”，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下同。

金称：“任麟伙开典当，省城只隆庆典，入本钱一万串，又先后存银五千两，存钱二千串；乾升、德福、瑞和等典，共存银一万两，存钱一千五百串；鼎裕、鼎隆、五福、同仁等典，共〈存〉银五千两；大有豫盐号，存银六千四百两。均系八厘行息。实无盐票。又益阳县城通裕质当，入本钱三千串；岳州府城公济典，入本钱八千串，存银一千两；人和典入本钱二千串，存银二千两；华容县城公和典，入本钱六千串；至阜隆钱铺，系徐勃〔渤〕独开，并未与任麟合伙，仅来往数内尚存银七十八两八钱二分，此外并无余款。”均各出具“并无隐瞒，如虚查出，自甘究治，并将自己家产充公”切结。比将簿据呈验，尚属相符。综计各典共入任麟本钱二万九千串，又存钱三千五百串，共钱三万二千五百串，各典号共存银二万九千四百七十八两零，通共银、钱并计，约合银五万六千余两。据华光庭等又称：“闻任麟存项内尚有代人存放之款，益阳通裕典去冬有汪姓持任麟名片来取息银属实。”据藩、臬两司据情具详并檄查益阳、岳州禀复前来，复查各供，委无遁饰，尚无“二十余万金”之多。此查明任麟伙开钱铺、典当之实在情形也。

原参又称“任麟另立一‘任子龄’之名，报捐通判职衔，四处钻营，递保至三品衔分省补用道。计其初出就馆，在江华幕七年，光绪元年入长沙府幕，旋兼臬幕，二十余年足未出湘，闻其道员乃系台湾清赋案内所得”一节。臣于前次查复摺内，曾以任麟非本省候补人员，无官册履历可考，请俟其赴部引见时查明撤销。兹复先后奉旨飭查，遍加询访，仅闻其曾于光绪二十年六月在湖南新海防捐局报捐，因飭局将任麟报捐履历查出呈核。据开，任子龄由监生于同治四年在湖南黔捐局报捐通判；光绪五年复在滇捐局加捐同知分发试用，是年以办理豫赈出力，由河南奏保俟补缺后以知府用，奉部核准；二十年五月在山东省新海防捐局捐知府分省补用，又加

捐道员双月选用，并补交捐免保举银两。今遵新海防例，在湖南报捐三班、指发湖北等情，是否与部案相符，无从臆度。此外别无可查之处。有谓其曾以“任麟”之名附入台湾清赋保案，后经吏部将全案撤销者，细查亦无实据。此遵查原参任麟钻营保举之实在情形也。

原参又称“任麟经前抚臣王文韶勒令辞去一席，专司臬幕，长沙府幕则荐候补从九邬同寿充之。邬同寿曾以二百金拜门求缺，既经委署临湘〈县〉巡检，复嫌缺苦，求任麟荐司辰州府幕，旋司长沙府幕。又候补通判刘钺，以四百金拜门，得臬局差，遇事招摇，揽权纳贿；复得署凤凰厅要缺同知，讼案无论大小，原、被必各缴官钱二十串、十五串不等，方为升堂审讯，家货稍裕者尚不在此论，每讯一堂，数日不结，藉以婪索”等语。查邬同寿官册无名，札司查复，始悉其初本以从九品到省候补，加捐主簿，以曾习刑名，遂注销原官，就辰州府幕，嗣后就长沙府幕，相沿已历数任，其初是否任麟所荐，不可得知。所称“以二百金拜门”，亦无实据。惟现查邬同寿〈已〉辞出长沙府幕，亦未在湘省他处就馆。至刘钺向在臬局，现在署凤凰厅任内，尚无劣迹，听断颇有能名。臣到任后，查阅辰沅永靖道廷杰冬季密考及密询所属各员优劣，于刘钺讫无贬词。又诘以原参各语，托为风闻，廷杰复力为剖白，且称其操守严谨、听讼勤明，于缉捕盗贼、惩创痞匪、清理监押等事极为认真，稟请久予留署。廷杰性情爽直，尚少粉饰习气，又近在同城，其所言与臣采访情形尚属符合。适臣因事检查旧卷，见有刘钺奉委查事一禀，详明确实，议论持平，其居心行事可以概见。参以近所见闻，实无屡讯不结、藉案婪索等事，或系传闻之讹。至候补知县吕汝钧，已经臣前摺参革，通判蒋联庚现于遵查被参另案附片陈复，均不更赘。此查明任麟被参各款及邬同寿、刘钺等之实在情形也。

窃维任麟在湘多年,以一人而兼府幕、臬幕,握通省刑名要枢,又复广收门徒,荐往州县,既自使人畏威,又欲使人怀惠,气焰薰灼,不问可知。乃犹以数万金合股,并分存省城内外典当植利,不止毫无检束,实为幕友中所罕见。但既经勒令回籍,不敢逗遛,似可避免置议。所荐门徒,贤否自不一律,如有浮薄不谨之人,自当随时察核,分别留汰。其查出合伙本费及分存取息各项,共合银五万数千两,除汪姓曾经取息之通裕存钱三千串,去留听其自便外,余仍照旧分存,恭候谕旨遵行。至邬同寿现既辞出府署,又未在湘省作幕,候补通判现署凤凰厅同知刘钺既经查无劣迹,又属尚堪造就之员,拟合仰乞恩施,一并免其置议。

所有查明特参湖南劣幕各缘由,谨恭摺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余依议。钦此。”

查明幕友吴立达参款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再,另片参称“巡抚衙门幕友吴立达,胡〔湖〕北举人^①,自前任巡抚臣吴大澂延请入幕,肆意把持,以及恣意游行、关通钻刺”等语。查吴立达业于上年去湘,已往各事,查询均无实据。所称“以其戚蔡姓荐于藩署,方姓荐于粮道署,及某姓荐于辰沅道署”,现查诸人均未办理署中要务,外人亦多不相识,尚属安静无他,应请免议。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6辑,第46页。

① “湖”,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改正。

又,另片奏参“署清泉县知县景天相匿灾讳盗”各节,虽“匿灾”尚无其事,“讳盗”实出有因,已经臣另摺奏参革职,永不叙用。合并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附】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上谕*

諭军机大臣等:“有人奏《特参湖南劣幕,请旨查办》各摺、片,据称:‘湖南劣幕任麟,即任小棠,又名任子龄,入长沙府幕,兼管泉幕,遇事把持,擅作威福,门徒布满通省。候补通判蒋联庚、知县吕海[汝]钧、从九邬同寿^①,皆谄事任麟,或滥厕局差,或荐司刑幕。候补通判刘钺,以四百金拜门,得署凤凰厅要缺同知,词讼案件,两造必各缴官钱,方为审讯。任麟又与已革同知徐渤伙开钱铺、典当多处,家货至数十万金。另立一任子龄之名,报捐通判职衔,于台湾清赋案内递保道员^②。又巡抚衙门幕友吴立达,势焰愈高,声气愈广,请一并查办’等语。著陈宝箴按照原参所指各员,逐款查明,据实具奏,勿稍徇隐。另片奏‘署清泉县知县景天相,匿灾不报,遇有命案,勒令以重报轻,前任衡山时,抢案累累,从未申报’等语,著陈宝箴一并确查具奏。原摺一件、单二件,均著钞给阅看。将此諭令知之。”

寻奏:“遵查劣幕任麟已经勒令回籍,似可避免置议;邬同寿未
在湘省作幕,通判刘钺查无劣迹,拟请一并免其置议。”允之。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七九,第957~958页。按:该諭旨另见《光绪朝东华录》,惟“寻奏”以下未录,详第四册,总第3692页。

① 此处之“吕汝钧”,《清实录》误作“吕海钧”;《光绪朝东华录》则将“邬同寿”误作“邬同春”。

② 《光绪朝东华录》缺“于台湾清赋案内”七字。

又奏：“幕友吴立达业已去湘，已往各事，查询均无实据，应请免议；署清泉县知县景天相，‘匿灾’尚无其事，‘讳盗’实出有因，已经另摺参劾。”报闻。

岳常澧道陈璠飭赴新任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再，新授湖南岳常澧道陈璠现已到省，应即飭赴新任，以专责成。除檄飭遵照外，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藩司何枢综理赈务请暂缓陛见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再，湖南布政使何枢二次任满，例应陛见，该藩司恋阙情殷，业已自行具奏请旨陛见。惟查湖南上年雨泽愆期，灾区甚广，所有劝筹捐款、采买米粮、抚绥安集一切事宜，至为繁重，经臣于到任后奏明设立筹赈〈总〉局^①，由藩司综理，会同各司道妥为筹办，俱臻妥协。现在新秧甫长，秋获尚遥，饥民待哺甚多，正当赈务吃紧之际，未便更易生手。合无仰恳天恩，俯念赈务紧要，准予暂缓入都陛见，俾得悉心办理，臣亦藉资臂助，于地方不无裨益。是否有当，理合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训示。谨奏。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5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2页。

① “总”，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硃批：“何枢已有旨，令其毋庸来见矣。欽此。”

外省赴湘采办硝磺悉由矿务总局办理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再，臣曾于正月二十八日谨将湖南省城设立矿务总局缘由奏蒙圣鉴，自当恪遵谕旨，悉心妥办，并分别先后难易，次第兴举。缘湘省公款奇绌，无从筹拨资本，遽集商股，弊窦殊多，不得不先其易者，藉资周转，然后因事以就功，由易以及难。本年二月初旬，经派员绅前往永定、常宁二县，先办铜、铅等矿，仍一面于宁乡县属暂用土法试办煤矿。俟开采畅旺，粗有成效，再当购买机器，酌集商股，以图扩充，容当妥定章程，随时具奏。惟查各属出产硝、磺甚多，开采甚易，经理得法，所有余利即可作为矿务成本。地方官因系例禁之物，非奉本省院司公文，不许擅自采取；然奸商、小民勾通吏役，私采私售，势所不免。兼以各省委员及承办官商，持验该省咨文、护照，每多径往出产硝、磺之处，就地收买，奸民藉以影射渔利，远售更难究诘，不特偷漏厘税，且恐转售匪人，关系綦重。今既开办矿务，所有硝、磺等矿，自应悉由总局经理，以归画一。可否吁恳天恩，飭下江苏、安徽、江西、浙江、广东、广西、湖北等省，自后如应派委员商在湖南境内采办硝、磺，悉飭赴湖南省城矿务总局呈验照文，采买领运，毋庸各赴出产地方自行收买，以防流弊。至各省给发价值并应完沿途厘税，仍照向章办理。是否有当，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

又，辰州金矿亦已委员详勘，合并陈明。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1辑，第1101~1102页。按：据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附后)，此片当同属上摺之附片。

硃批：“著即咨明各省办理。”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藩司何枢综理赈务，请暂缓陛见。”得旨：“何枢已有旨，令其毋庸来见矣。”又奏：“湘省设立矿务总局，请飭江、浙、鄂、粤等省，嗣后派员来湘采办硝、磺，皆赴总局验照，毋庸赴出产地方自行收买，以防流弊。”得旨：“著即咨明各省办理。”

胡瑞龙捐田贍族请准建坊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再，据湖南湘潭县知县彭飞熊详称，据生员胡熙运等呈称“族人同知衔胡瑞龙捐田三百二十一亩，照时价每亩值银二十两，折合银六千四百三十八两，择董事四人经理，赍恤族中孤寡、废疾、贫穷之人，洵属谊笃宗支。恳请援例旌表，以彰善举”等情，造具册结，具详请旌前来。查定例：“士民人等捐贍贍族，其田粟准值银千两以上者，请旨建坊，给与‘乐善好施’字样”等语。今湘潭县绅士同知衔胡瑞龙捐田贍族，值银六千四百三十八两，洵属谊笃宗支，殊堪嘉尚，核与旌表之例相符，理合据情吁恳天恩，俯准建坊旌表，给予“乐善好施”字样，以资观感而励风俗。除将册结送部查核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礼部知道。”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九，第74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9辑，第190页。按：上奏时间据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附后)推定。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节录)*

以捐田贍族,予湖南湘潭县同知职衔胡瑞龙建坊。

特参贪劣各员摺**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特参贪劣不职各员,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湖南自近年以来,民生困敝,盗贼滋多,闾阎愁怨之气,上干天和,下酿患害。臣到任以来,栗栗祗惧,默维补救之方莫要于整饬吏治,吏治不饬,刑政不修,则良懦无所凭依,奸宄无所忌惮,不逞之徒转得藉为口实。湖南俗习刚强,伏莽潜煽,可忧弥大。臣忝膺疆寄,有整饬吏治之责,当此沈痼之时,苟非痛予针砭、严加惩儆,终无以挽积习而肃官常。谨择其劣迹尤著及不堪民牧者,分别纠参,以昭炯戒。

兹查衡阳县知县前调署清泉县景天相,酿盗殃民,怨声盈路;撤任黔阳县知县候补知府徐泽淮,办事颡顽,玩视民瘼;撤任署麻阳县知县试用通判洪成章,声名平常,居心近利;撤任署安化县知县优贡知县沈祖宪,性情乖谬,不治舆情;沅州府知府松增,人尚安详,才欠开展;分缺间用知县祝廷琛,迹近招摇,不知检束;大挑知县陈徠松,不谙事体,难膺民社;湘潭县典史汪廷灿,贪鄙嗜利,任性妄为;代理龙阳县龙潭巡检候补巡检余国屏,贪黷扰民,行同无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九,第74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453~454页。

赖。以上各员,均难稍事姑容,相应请旨将衡阳县知县景天相、代理龙阳县龙潭巡检候补巡检余国屏一并革职,永不叙用;黔阳县知县候补知府徐泽淮、署安化县事优贡知县沈祖宪、署麻阳县事试用通判洪成章、湘潭县典史汪廷灿,均请一并革职;其沅州府知府松增,人地不宜,经前抚臣吴大澂撤任在省,拟请开缺另补;大挑知县陈徠松,文理尚优,拟请改以教职选用;分缺间用知县祝廷琛,拟请以县丞降补。据藩、臬两司会详前来,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圣鉴训示。

再,所遗沅州府知府缺系冲简缺,湖南省现〈有〉应补人员^①,应请扣留外补,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另有旨。钦此。”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

谕内阁:“陈宝箴奏《特参贪劣不职各员》一摺。湖南衡阳县知县前署清泉县知县景天相,酿盗殃民,怨声盈路;代理龙阳县龙潭巡检余〔余〕国屏^②,贪黷扰民,行同无赖。均著革职,永不叙用。撤任黔阳县知县候补知府徐泽淮,办事颞顽,玩视民瘼;撤任署麻阳县知县试用通判洪成章,声名平常,居心近利;撤任署安化县知县沈祖宪,性情乖谬,不洽舆情;湘潭县典史汪廷灿,贪鄙嗜利,任性妄为。均著一并革职。沅州府知府松增,人尚安详,才欠开展,著开缺另补。候补知县祝廷琛,迹近招摇,不知检束,著以县丞降补。大挑知县陈徠松,不谙事体,难膺民社,惟文理尚优,著以教职

① “有”,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九,第73页。

② “余”,据陈宝箴原摺改正。

选用。”

文杰因案被控请革职审办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再,臣访闻湖南常德府知府文杰,信任劣绅吴爱亭招摇讹诈,声名甚劣,正饬查间,据武陵县职员戴翼诚及生员唐兆兰各以文杰“藉端科罚”、“因案索贿”等情来省具控,经臣批司查讯,所控各节均非无因,旋据岳常澧道揭报,由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会详前来。除委员前往摘印署理外,相应请旨将常德府知府文杰先行革职,由臣督同藩、臬两司提齐人证澈底审明,照例拟办,以儆官邪而肃吏治。是否有当,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附】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节录)**

又谕:“陈宝箴奏‘知府因案被控,请革职审办’等语。湖南常德府知府文杰,信任劣绅招摇讹诈,声名甚劣,并有藉端科罚、因案索贿情事。文杰著先行革职,交陈宝箴督同藩、臬两司提集人证,审明拟办。”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7页。按:据文意及四月十九日上谕,此片当系上摺之附片。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九,第73页。按:此谕又见《光绪朝东华录》,惟“文杰”误刊为“文束”,详第四册,总第3787页。

杨作霖营务废弛利心太重请即行革职片*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再,另片奏参湘潭水师营官收受水盗例规一节,查原奏内称:“湖南水师选锋澄湘、长胜等营,原以缉捕盗贼,乃近年统带各官宴饮游嬉,缺额冒饷,恣意侵剥,每船勇丁不敷驾驶,火药径行私卖,操防视为具文。湘潭著名盗伙名‘六祁帮’,风闻去岁湘潭六祁帮盗犯供称,该处管带水师营官每月收受水盗例规制钱九十千,以故任其抢劫。水师恶习如此,恐尚不独湘潭为然”等语。臣查湖南水陆各营,近来沾染习气实不乏人,臣到任后,迭次严加诫飭,择其不能胜任者,立予屏斥更换。湘潭选锋水师营官杨作霖,声名本劣,初亦风闻有收受六祁帮盗规等情,前飭长沙府札提湘潭县永远监禁之六祁帮盗首蒋玉亭(即蒋胡子)来省,研讯有无馈送例规情事,仅据供认曾送已故捕役曾鸿钱文,此外坚称并无馈送。惟查杨作霖虽无收受盗规情弊,而营务废弛,利心太重,所参不为无因。除撤去营官差使,另行遴委得力员弁管带外,相应请旨将选锋水师后营营官记名提督杨作霖即行革职,永不叙用,以示惩戒而肃营规。此外水陆各营,容臣随时察核,如有贪劣克扣及不知振作者,立即专摺严参,分别惩办。

又,另片附参试用通判蒋联庚劣迹昭著等情,因一时骤无实据,应俟查确再行陈复,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20~621页。按:据篇末“另片附参试用通判蒋联庚劣迹昭著等情,因一时骤无实据,应俟查确再行陈复”云云,此片呈奏时间当早于《遵查蒋联庚参款请即行革职片》(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又按:据文意及四月十九日上谕,此片似为上摺之附片。

〔附一〕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上谕(节录)*

另片奏：“湖南试用通判前代理湘潭县知县蒋联庚劣迹昭著，并湘潭县管带水师营官收受水盗例规”各等语，著陈宝箴一并确查具奏。原摺一件、片二件，均著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附二〕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上谕(节录)**

又谕：“前据御史黄均隆奏参湖南水师统带各官收受盗规，当经谕令陈宝箴确查具奏。兹据查明水师营官记名提督杨作霖，声名本劣，虽无收受盗规情弊，惟营务废弛，利心太重。著即行革职，永不叙用，以示惩儆。”

查阅营伍恳请展期片***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春)

再，臣接准部咨：“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九日奉上谕：‘本年轮应查阅湖南营伍之期，即派陈宝箴逐一筒校，毋得稍涉贻〔瞻〕徇等因。钦此。’”自应钦遵即日按临各营，次第查阅。惟是湖南长沙、衡州等府上年被旱成灾，现值青黄不接之时，所有筹款、散赈、采买、平糶一切事宜，纷杂繁多，均关紧要，急切难以分身，拟请展至交秋以后，新谷登场，赈务完竣，再行定期出省，庶得专意稽查，认真校核，以仰副朝廷整饬戎行至意。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二，第996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九，第73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2辑，第819页。按：以“接准部咨”为由，计算部咨自京排递到湘所需天数，则此片上奏时间似应在三月末，且与“现值青黄不接之时”一语相合。

奏。

硃批：“著照所请。”

请以刘榆生调补永顺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苗疆要缺知县需员，拣选调补，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永顺府属永顺县知县朱益濬开缺以知府用遗缺，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旨，按第五日行文之例，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接到部文作为开缺日期，归十二月[归]分截缺，咨部在案。

查永顺县知县系苗疆难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①。定例：“应题缺出，先尽候补正途人员题补，无人，准以应升人员题升，如实在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始准予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又调补州县以上官员，必于本任内历俸三年以上，方准拣选调补；又苗疆缺出，先尽附近苗疆人员内拣补，如无人，始于内地人员内拣选升用[用]”各等因。今该县为附府首邑，民苗杂处，政务殷繁，弹压抚绥，均关紧要，必须精明干练之员，方足以资治理。湖南省现在虽有进士即用知县及曾任实缺候补与附近苗疆应升各员，均与是缺人地不甚相宜，自应照例于内地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

臣与藩司何枢、臬司俞廉三于通省现任人员内逐加遴选，查有清泉县知县刘榆生，年五十岁，江西安福县人，由廪生中式光绪丙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522~523页。

① “外”，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人。下同。

子科本省乡试第八十八名举人，十二年丙戌科会试中式进士，引见，奉旨：“以知县即用。钦此。”签掣湖南，领照起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到省，十七年准补清泉县知县，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到任，随在山东賑捐案内奖叙同知衔。该员操守严谨，勤事恤民，历俸已满三年，以之调补永顺县知县，洵堪胜任，实于苗疆要缺有裨，惟系题缺请调，与例稍有未符，第人地实在相需，例准专摺奏恳天恩，俯念苗疆员缺紧要，准以清泉县知县刘榆生调补。如蒙俞允，该员系现任知县，请调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再，该员系初次请调，照例毋庸核计参罚。所遗清泉县知(县)系简缺，应归部选，南省现有应补人员，应请扣留，容俟奉准部复，照例截缺，拟员请补。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议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附】吏部知会*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

吏部为知会事：

所有《湖南清泉县知县刘榆生调永顺县知县，遵旨复奏》一摺，于六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相应抄录原奏，知会贵处查照可也。须至知会者。

右知会军机处。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吏部知会军机处之原件，原题为《知会》，首尾钤有吏部大印，署时作“光绪贰拾贰年柒月初叁日”，并有吏部衙门经办事主朴某之签名押字。另有军机处收档之墨批。

计粘原奏壹纸、一件：

内阁抄出湖南巡抚陈〈宝箴〉等奏称：“永顺县知县朱益濬开缺以知府用遗缺，查该县为附府首邑，民番〔苗〕杂处，政务殷烦〔繁〕，必须精明干练之员，方足以资治理。湖南省现在虽有进士即用知县及候补，与附近苗疆应升各员〔内〕，均与是缺人地不甚相宜，自应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查有清泉县知县刘榆生，操守严谨，勤事恤民，人地实在相需，奏恳天恩，准以清泉县知县刘榆生调补。所遗清泉县知县〈系〉简缺，应请扣留请补”等因，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奉硃批：“吏部议奏。钦此。”钦遵抄出到部。

查定例：“州县应题缺出，知县应以例准请补之候补并进士即用人员酌补，无人，方准以应升人员题升，如实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始准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又调补官员任内如有承缉案件已超参限者，概不准其请调各缺，如因缺系烦〔繁〕要、人地实在相需、为地择人者，应令该督抚据事实陈明，吏部仍查其余并无别项不合例事故，亦即议准”各等语；又臣部奏准：“嗣后以简调烦〔繁〕人员，任内承缉案件尚在三参以前者，仍准照例办理，其三参已满、四参业已起限，虽经声明人地相需，准其调补，仍应核其已起四参之案，照例查级抵销”等因在案。

今永顺县知县朱益濬开缺以知府用，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旨，遗缺按奉旨后第五日行文，湖南省照限七十日减半计算，应扣至二十二年正月初一日接到部文之日作为开缺日期，归正月分截〈缺〉。系久任苗疆题难要缺，例应在外拣选。兹据该抚等奏称：“进士知县及候补与附近苗疆应升各员，均与是缺人地不甚相宜，请以清泉县知县刘榆生调补。”钦奉硃批，交臣部议奏。臣等查：刘榆生，江西进士，由湖南进士即用知县题补清泉县知县，光绪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到任，历俸已满三年。查该员任内有承缉事

主李东来被劫一案，二参到部，又李杜生被抢一案，疏防到部，展参均关降调，按照臣部官册内以各事主失事之日起核计，均已四参限满，而四参尚未据该抚展参到部。准前据咨报李东来被劫二参文内、李杜生被抢疏防文内，均经声明：“于各限卸事，应俟回任接扣，限满另参。”今请调摺内并未声叙调署别缺，亦无卸事、回任各日期。查该抚等摺内已将人地实在相需之处详细声叙，查无别项不合例事故，核与调补之例相符，相应奏明请旨，准将湖南省清泉县知县刘榆生调补永顺县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所遗清泉县知县员缺，准其留于该省，另行请补。至该员承缉李东来、李杜生二案，现在是否回任接扣、三参限满曾经调署何缺并有无获犯查销之处，应令该抚一并详细声复到部，再行核办等因。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

施又涛交代未清请摘顶勒交片*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州县交代，例限綦严，钱粮尤应随征随解，不容稍有亏挪。兹查同知衔候补班前补用知县前署桂东县知县施又涛任内交代，前经核明，尚亏短钱粮银二千九百九十三两三钱九分五厘，迭次札催，延不解缴，现在二参已逾，未便稍事姑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会详前来，相应请旨将前署桂东县事之同知衔候补班前补用知县施又涛先行摘去顶戴，勒限三个月，严催该员迅将亏短钱粮银两如数完解。限内全完，即请开复；倘逾限不完或完不足数，再行从严参办。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緒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458页。

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

李智俦交部议处片(稿一)*

再，前据运商集大成等具控“调署武陵县知县李智俦查讯盐船水手洒卖私盐，于责释完结后，复拘盐店司事责押，经县幕金润生手，讹诈银钱等情”一案，据李智俦禀称：“金润生先经辞馆，不知去向”，经臣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奏，将李智俦先行撤任，留于该县地方，勒限三个月，将金润生交出讯办，倘逾限不交，再由府司详参。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接回原片，奉硃批：“该部知道。钦此。”钦遵转饬在案。兹查限期已满^①，仍未据将金润生交出。据湖南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详称：“运商集大成等原控‘李智俦凭空将司事易润农拘案责押，得贿即行开释’各情，若非商明本官，断非幕友力所能为，且所控李智俦索得银五百两、金润生索得钱一百千，数目极为确凿。迨经批府提讯，初则抗不将金润生交出，继则纵令远颺，实欲以退赃和息了案，弥缝掩饰，情弊显然。勒限之期届满，仍未将金润生交案，非串同诈索^②，亦属有心纵放”等情，详请奏参前来。相应奏明请旨，将前署武陵县知县龙山县知县李智俦先行交部议处，仍勒令迅速交出，一面通缉金润生，务获审办。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衙门幕僚起草初稿，而经陈宝箴亲笔点窜者。原件篇末有附禀语：“此稿系照司详声叙。窃思案未审明，应得何项处分，部中亦难悬议，似不若声明‘请旨将李智俦先行革职，以便提问，仍严缉金润生务获，质审明确，照例拟办’较为合拍。是否，谨请大人钧示遵行。”应系该幕僚向陈宝箴所作建议。

① “已满”，初作“久逾”。

② 此句句首，初有一“即”字，后经删去。

除咨吏、刑二部查照外，是否有当，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祈圣鉴，敕部核议施行。谨奏。

李智俦交部议处片（稿二）*

【上缺】仍未将金润生交案，即非串同诈索，亦属有意纵容、有心纵放等情，详情请参前来。臣查李智俦于被控诈赃经府传讯后，既可向金润生家属退出票银六百两、钱一百串，自无难就此查究踪迹^①，何得仅以“不知去向”一语希图含混了事^②？似此诈赃巨案^③，苟非串同婪索，自应亟将金润生交出，以图自明，乃始既饰词搪抵^④，迨至勒交限满，仍复任意迁延，实属有心故纵。相应奏明请旨，将前署武陵县知县龙山县知县李智俦先行交部议处，仍勒令将金润生迅速交出，归案审办^⑤。

除咨吏、刑二部查照外，是否有当，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敕部核议施行。谨奏。

李智俦交部议处片（稿三）**

再，前据运商集大成等具控“调署武陵县知县李智俦查讯盐船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① 此句初作“自无难究出金润生踪迹，立即交案，乃纵令远颺”。

② 此句初作“仅以‘不知去向’一语抵塞，希图含混了事”。

③ 自此以下四句，初作“近来吏治之坏，类由于玩视法度，无所忌憚，政偷民敝，视为固然，若不亟图挽回，岂复知有纲纪？李智俦以诈赃巨案，苟非与幕友金润生串同婪索，何以不将金润生交出，自明心迹无他？”

④ 此句初作“乃始既任意支吾”。

⑤ 此句初作“一面通缉务获审办”。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衙门幕僚再次缮稿，而由陈宝箴又加亲笔改定者。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09～310页。

水手洒卖私盐,于责释完结后,复拘盐店司事责押,经县幕金润生手讹诈银钱等情”一案,据李智俦禀称:“金润生先经辞馆,不知去向”,经臣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奏,将李智俦先行撤回,留于该县地方,勒限三个月,将金润生交出讯办,倘逾限不交,再由府司详参。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接回原片,奉硃批:“该部知道。钦此。”钦遵转饬在案。兹查限期已满,仍未据将金润生交出。据湖南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详称:“运商集大成等原控‘李智俦凭空将司事易润农拘案责押,得贿即行开释’各情,若非商明本官,断非幕友力所能为,且所控李智俦索得银五百两、金润生素得钱一百串,数目俱极确凿^①。迨经批府提讯,初则抗不将金润生交出,继则纵令远颺,实欲以金润生家属退赃和息了案^②,弥缝掩饰,情弊显然。勒限之期已满^③,仍未将金润生交案,即非串同诈索,亦属有意纵容、有心纵放”等情,详请奏参前来。臣查李智俦于被控诈赃经府传讯后,既可向金润生家属追缴银钱等票^④,尤无难就此查究踪迹,何得仅以“不知去向”一语希图含混了事?似此诈赃巨案,苟非串同婪索,自应亟将金润生交出,以图自明,乃始既饰词搪抵,迨至勒交限满,仍复任意迁延,实属有心故纵。相应据情奏明^⑤,请旨将前署武陵县知县龙山县知县李智俦先行交部议处,仍勒令将金润生迅速交出,归案审办,以儆贪污^⑥。

除咨吏、刑二部查照外,是否有当,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

① 此句初作“数目极为确凿”。

② “金润生家属”五字,系由陈宝箴补入。

③ “已满”,初作“届满”。

④ 此句初作“既可向金润生家属退出票银五百两、钱一百串”。

⑤ “据情”二字,系由陈宝箴补入。

⑥ 此四字系由陈宝箴补入。

附片具陈,伏乞圣鉴,敕部核议施行。谨奏。

李智俦交部议处片*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前据运商集大成等具控“调署武陵县知县李智俦查讯盐船水手洒卖私盐,于责释完结后,复据〔拘〕盐店司事责押^①,经县幕金润生手讹诈银钱等情”一案,据李智俦禀称:“金润生先经辞馆,不知去向”,经臣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奏,将李智俦先行撤任,留于该县地方,勒限三个月,将金润生交出讯办,倘逾限不交,再由府司详参。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接回原片,奉硃批:“该部知道。钦此。”钦遵转飭在案。兹查限期已满,仍未据将金润生交出。据湖南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详称:“运商集大成等原控‘李智俦凭空将司事易润农拘案责押,得贿即行释放〔开释〕’各情^②,若非商明本官,断非幕友〔力所〕能为,且所控李智俦索得银五百两、金润生索得钱一百串,数目俱极确凿。迨经批府提讯,初则抗不将金润生交出,继则纵令远颺,实欲以金润生家属退赃和息了案,弥缝掩饰,情弊显然。勒限之期已满,仍未将金润生交案,即非串同诈索,亦属有意纵容、有心纵放”等情,详请奏参前来。臣查李智俦于被控诈赃经府传讯后,既可向金润生家属追缴银钱等票,尤无难就此查究踪迹,何得仅以“不知去向”一语希图含混了事?似此诈赃巨案,苟非串同婪索,自应亟将金润生交出,以图自明,乃始既饰词搪抵,迨至勒交限满,仍复任意迁延,实属有心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9辑,第1018页。

①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下同。

② “释放”,《光绪朝硃批奏摺》作“开释”。按:此片稿一、稿三均作“开释”。

故纵。相应据情奏明,请旨将前署武陵县知县龙山县(知县)李智俦先行交部议处,仍勒令将金润生迅速交出,归案审办,以儆贪污。

除咨吏、刑二部查照外,是否有当,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敕部核议施行。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

报解光绪廿二年二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报解本年二批京饷银两,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应解奉拨本年京饷,业经解过头批地丁银六万两,厘金、盐厘银各一万两,东北边防经费银二万两,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又搭解漕折、二米等银四万两,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详称:“筹备地丁银七万两,又会同总理厘金局务补用道陈家速筹备厘金银一万五千两、盐厘银一万五千两,并筹备边防经费银二万两,又由司筹备光绪二十二年四、五、六月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以上共银一十三万五千两,作为本年二批京饷,派委候补知县於以仁、孙穉生领解赴部交纳。”又据粮储道但湘良详:“开支光绪二十一年漕折、二米并二十年漕折、二米等,共银一万一千九十七两四钱二分,均交委员於以仁等搭解赴部。”分款具详,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照缮咨批、护牌,飭发该委员等领解起程,另取起程日期咨报,一面分咨沿途各省饬属妥为拨护,仍飭该司道等将未解银两接续委解,以济要需外,所有报解本年二批京饷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180页。

硃批：“户部知道。”

提解光绪廿一年冬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据总理湖南善后局务布政使何枢等详称:“光绪十一年九[八]月钦奉懿旨裁勇节饷^①,当经遵议裁撤湖南陆勇三营、水师一营,并将留存陆营长夫、水师船价、油烛均裁减五成支发,综计每年可节省银一十二万余两,声明自光绪十二年起专款存储,分批提解,赴部交纳,已解至十九年冬季分止,历经详请奏报在案。所有光绪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分共节省银二十四万两,除陕西抚臣魏光焘带勇北上拨解银四万两,又总兵刘树元续募营勇拨银一万二千两,又添募庆字各营拨银六万两,又先后拨解云南铜本银十万两,均经详请奏咨亦在案。尚余湘平银二万八千两,作为二十一年冬季节省项下找解,合部砵库平银二万六千九百六十九两七钱五分五厘六毫,交给二十二年二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於以仁、孙穉生搭解赴部”,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50~51页。按:据片中“交给二十二年二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於以仁、孙穉生搭解赴部”推断,此片当系上摺之附片,上奏时间亦由此推定。

① 陈宝箴《提解光绪廿二年夏季节省银两片》(详本集卷八)、《提解光绪廿二年秋季节省银两片》(详本集卷十一)等摺均作“光绪十一年八月钦奉懿旨裁勇节饷”,据此改正。按:可参阅光绪十一年八月癸巳(廿七日)上谕,见《光绪朝东华录》,第二册,总第2007页。

搭解光绪廿二年加复俸饷二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湖南每年应解另款加复俸饷银八千两,前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自光绪十九年起,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照数动支,作正开销,业经先后解过十九、二十及二十一等年分并二十二年头批库平银二千两,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二年分应解加复俸饷银两,现又在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复行筹备二批库平银二千两,合湘平银二千零七十八两四钱,交二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於以仁、孙穉生搭解赴部交纳”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都察院查照外,所有搭解光绪二十二年分另款加复俸饷二批银两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殊批:“户部知道。”

分限汇解光绪廿二年甘肃新饷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据湖南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奉拨光绪二十二年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于二十一年年底赶解三成,二十二年四月底止再解三成,其余四成统限九月底扫数解清等因。已遵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将年前应解三成银四万八千两,发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各商号汇解赴甘,详请奏咨在案。兹届四月限期,自应筹解。惟湘省协济各省饷项,搜罗殆尽,加之各处灾区亟筹赈抚,万分支绌,惟念西陲大局攸关,需饷甚巨,不得不于无可设法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88 辑，第 205 页。按：此片似同属上摺之附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60 辑，第 779 ~ 780 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定。

中勉力筹济。现在提存裁并薪粮项下动支银二万两，又盐道库动拨盐厘银二万八千两，于四月二十日仍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等商号，各承领银一万六千两，分批汇解，限于七月二十日赴甘肃藩司衙门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暨陕甘督臣、新疆抚臣查照，并飭将其余未解银两按期接续筹解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三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三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二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查明通省本年三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豆、麦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上、中两旬阴雨较多，至下旬幸获畅晴，二麦次第成熟，秧苗渐次栽插，杂粮、蔬菜生发繁茂，境宇收平，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5辑，第1026~1027页。

湘省农事正常间阎安谧片*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

再,湘省自前年秋冬以来,雨泽稀少,直至本年正、二月间,始获大雨优渥,厥后阴雨连绵,正当播种、采茶之候,仍深焦虑。幸三月二十日放晴以后,气候和暖,茶芽甫长,生计尚无妨碍,惟新秧损伤颇多,灾区籽种不免倍增竭蹶。见在风物清和,农田渐次分秧,间阎安谧,堪以仰慰宸廑。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请以赖承裕补南洲厅抚民通判摺**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新设直隶通判要缺需员,拣员请补,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岳州府通判裁汰,前经奏明,改为新设南洲直隶厅抚民通判,驻扎九都地方,管理命盗词讼暨钱粮、保甲、水利等事,定为繁、疲、难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归岳常澧道管辖,俟查明现任岳州府通判能否胜任新改之缺,另详请补,均经奉部议准在案。查定例:“各省裁缺即用、回避即用并凡因本任之员续经查明留任将新选新补人员留省另补者,准其不入班次,先尽补用,均不积各项班次之缺;如均无人,方准以各项班次请补”等因。今南洲直隶厅通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3辑,第113页。按:此片或系上摺之附片,故编次于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536~538页。

判系属新设，一切事宜均属创始，且僻处湖西，地[面]隶数县^①，控制抚绥最关紧要，责任綦重，治理匪易，非精明干练之员弗克胜任，且系新设，应择人地相宜之员请补。

臣与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于通省实缺通判及各候补通判内详加遴选，均于新改要缺不甚相宜，未便迁就请补。惟查有裁缺即用通判赖承裕，年五十二岁，福建侯官县人，由监生遵筹例报捐通判，指发湖南试用，随同官军克复贵州施洞口等处城寨案内保奏，同治十年四月初七日奉旨：“著以本班归候补班遇缺前先补用。钦此。”十一年七月初十日，经钦派王大臣验放，奉旨：“著照例发往。钦此。”八月到省。光绪元年准补辰州府通判，二年三月到任；七年丁父忧开缺，回籍守制；九年服满起复，赴部呈请分发原省，归候补班补用；十一年四月初十日，经钦派王大臣验放，领照起程，六月初二日到省；十三年七月，委署岳州府通判并委办南洲招佃事宜，八月二十四日到任，旋经题补岳州府通判；十四年四月初八日奉旨：“依议。钦此。”十五年六月，请假交卸奉委海运京米差；十七年六月回任，仍委办南洲地方事宜，因海运案内保以直隶州知州，在任候补；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经部议奏，奉旨：“依议。钦此。”是年举行大计，保荐卓异。二十年三月，奉部调取，因有南洲经手事件，奏请展缓，奉硃批：“著照所请，吏部知道。钦此。”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奉文裁缺卸事，例应归于裁缺即用班内补用。

查赖承裕前经委办南洲事务有年，于清查地亩、召佃垦荒、稽查匪类一切事宜，料理均臻妥协，地方情形极为熟悉。该员智识贯通，才堪应变，以之请补新设南洲直隶厅抚民通判缺，洵堪胜任，实为人地相宜。相应查照人地相需之例，专摺奏恳天恩，俯念新设员

^① 《光绪朝硃批奏摺》无“面”，据文意亦可确定为衍字。

缺紧要,准以裁缺即用通判赖承裕补授南洲直隶厅通判,实于要缺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裁缺即用通判,请补通判,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议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附】吏部知会*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二日)

吏部为知会事:

所有《湖南裁缺岳州府通判赖承裕改设南洲直隶厅通判,仍留本任,遵旨复奏》一摺,于六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相应抄录原奏,知会贵处查照可也。须至知会者。

右知会军机处。

计粘原奏壹纸、一件:

内阁抄出湖南巡抚陈〈宝箴〉等奏称:“新设南洲直隶厅抚民通判,定为烦〔繁〕、疲、难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归岳常澧道管辖,俟查明现任岳州府通判能否胜任新设之缺,另详请补,均经奉部议准在案。在于通省实缺通判及候补通判内详加遴选,均与新改要缺不甚相宜,未便迁就请补。查有裁缺即用通判赖承裕,智识闳通,才堪应变,以之请补新设南洲直隶厅抚民通判缺,洵堪胜任,奏恳天恩,俯念新设员缺〈紧要〉,准其〔以〕裁缺即用通判赖承裕补授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吏部知会军机处之原件,原题为《知会》,首尾钤有吏部大印,署时作“光绪贰拾贰年柒月初贰日”,并有吏部衙门经办主事朴某之签名押字。另有军机处收档之墨批。

南洲直隶厅通判,实于要缺有裨”等因,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硃批:“吏部议奏。钦此。”钦遵抄出到部。

查湖南新设南洲直隶厅通判,系前据该抚奏请,由岳州府通判裁改,定为烦〔繁〕、疲、难要缺,并据摺内声称:“俟查明现任岳州府通判能否胜任新改各缺,另详拟补”,当经臣部议复:“准其改设。其岳州府通判赖承裕,应令该抚查明声复到部,再行核办”等因。光绪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行文知照在案。兹据该抚请以裁缺岳州府通判赖承裕补授南洲直隶厅抚民通判,钦奉硃批,交臣部议奏。臣等查:赖承裕,福建监生,由湖南岳州府通判员缺业经改设,今据该抚奏称:“赖承裕前往〔经〕委办南洲事务有年,于清查地亩、招佃垦荒、稽察匪类一切事宜,料理均臻妥协,该员智识贯通,才堪应变,以之请补新设南洲直隶厅抚民通判,洵堪胜任”等语。既据该抚查明胜任,自应准如所请,相应奏明请旨,准将裁缺岳州府通判赖承裕补授南洲直隶厅抚民通判。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等因。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

任之驹委署常德府片*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再,湖南常德府知府文杰撤任,所遗员缺自应委员接署。查有候补知府任之驹,操守谨严,才具开展,堪以署理。据藩司何枢、臬司俞廉三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5页。

殊批：“吏部知道。钦此。”

附陈王廉印电请托党私背公片*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再,臣于上年初抵湘任,钦奉谕旨飭查湖南官幕劣迹,当即悉心确查,并将“查明臬幕任麟在湘游幕多年,广通声气,植利营私,实为官场之蠹”等情,于十一月二十一日据实陈复,奉旨:“将任麟勒令回籍,不准逗留”在案。嗣又奉到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上谕:“有人奏《特参湖南劣幕,请旨查办》各摺、片,据称:‘湖南劣幕任麟遇事把持,擅作威福,门徒布满通省,又与已革同知徐渤伙开钱铺、典当多处,家资至数十万金’等语,著陈宝箴一并确查具奏等因。钦此。”臣谨于本年三月具将查明任麟在湘伙开典铺贖本及寄存银钱共五万数千金各情据实具奏,恭候谕旨遵行,计已仰蒙圣鉴。

任麟党与众多,自勒令回籍后,谣谤繁兴,有谓已有人函约任麟与被臣参劾各员联名京控者,有谓与任麟互相集贖赴京托人代奏者。臣但知当官而行、无恶于志,窃以为任麟党与搆煽之言何足计较。乃日前忽准湖北抚臣谭继洵转寄直隶布政使王廉致臣印电,内称:“请飞递湖南抚台:‘臬幕任麟无甚劣迹,所病者骄蹇耳,逐之足矣。若藉[籍]其家^①,未免太甚,千万不可’”云云,阅之殊堪诧异。窃任麟盘踞湘省,〈虽〉隐托幕席而劣迹昭著^②,湘中守正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篇末录该片所奉殊批曰:“光绪二十二年正〔五〕月二十四日奉殊批:‘另有旨。钦此。’”按:此片另见《光绪朝殊批奏摺》,第12辑,第181~182页。

① “籍”,据《光绪朝殊批奏摺》校改。

② “虽”,据《光绪朝殊批奏摺》补入。

官绅,无不深知而痛嫉之,王廉任湘臬数年,又护理巡抚数月,乃独称其“无甚劣迹”,已不解其何心。又查王廉电信系四月十六日发,计其时臣查复任麟之奏尚未到京,所有查出贓财,其为入官与否,尚不可知,且未必即为任麟全家贓产,而来电辄称“若籍其家,未免太甚,千万不可”,其词气迫切陵厉,若护之惟恐不力者。

伏查湘省近年,官幕朋比,声气把持,几无复是非邪正之辨,苟非置得失毁誉于不顾,将不能去一贪黷之夫、进一气节之士,吏治之坏,盖有由来。臣到任数月,稍事激扬,即私相指目,以为怪异,诟议横生,动以声势报复相〈恫〉喝^①,不谓谣喙纷纭而外,竟至以忿竞不平之鸣,直斥其非,遥相禁制如王廉者。假如任麟贓财奉旨竟飭入官,臣自当钦遵奉行,不能曲如其意,党同之患,更复何如?

臣与王廉仅止在鄂一面,素无往来,非可托于友朋规谏之义,况此事朝廷自有权衡,非臣所能自必。臣渥叨恩遇,苟分所当为,抑何敢隐情恤己,上负圣明?第以近来习气与湘省积重难返情形,且〔其〕敢于党私背公、悍然颠倒是非之处^②,亦不敢不据实上陈。为此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另有旨。欽此。”

【附一】王文韶:藩司王廉呈请据情代奏摺*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据情代奏,仰祈圣鉴事:

窃据直隶布政使王廉电称:“湖南巡抚陈宝箴查办臬幕任麟

① “恫”,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② “其”,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590~591页。

一案，嫉恶已甚，未免失中，廉与陈宝箴昔年同官两楚，故发电规劝之，初不知陈宝箴业已复奏也，乃陈宝箴竟以印电请托入奏，殊非意料所及。廉生平不事请托，而遽以此加之，部议之轻重不必计，一时之心迹不可不白，抄录原电，请据实代奏”等情前来。臣复加查核，事关藩司大员自明心迹，不敢壅于上闻，谨将原电照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殊批：“另有旨。钦此。”

【附二】王文韶：照录王廉原电呈览单*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谨将直隶藩司王廉前致湖南巡抚陈宝箴原电照录，恭呈御览：
湖南抚宪鉴：臬幕任麟无甚劣迹，所病者骄蹇耳，一逐足矣。若籍其家，未免过甚，千万不可。王廉。谏。

【附三】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廿四日上谕**

谕内阁：“陈宝箴奏：查办劣幕任麟参款，业经据实具奏，现接直隶布政使王廉印电，内称‘任麟无甚劣迹，查办不宜太甚’等语。王廉于并不干己之事，辄用印电请托，殊属不合，著交部议处。”

【附四】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二日上谕***

谕内阁：“前据陈宝箴奏：‘查办劣幕任麟一案，近接直隶布政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件。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九一，第97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3803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九二，第104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惟“寻吏部议上”云云未录，详第四册，总第3804页。又按：可参阅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降留谢恩摺，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633页。

使王廉印电,据实上陈’,当经降旨将王廉交部议处。兹据王文韶奏《藩司王廉以前次印电并非请托,呈恳代奏剖明心迹,并钞录原电呈览》一摺,王廉以不干己之事,辄发印电,即非请托,已有应得之咎;阅电内‘籍其家产,千万不可’等语,非请托而何?乃不听候部议,哓哓置辩,殊属冒昧。王廉著即行革职。王文韶率行据情代奏,亦属不合,著交部察议。”

寻吏部议上,得旨:“王文韶著降三级留任,不准抵销。”

【附五】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廿八、 六月初二日日记(节录)*

专差拜发正摺四件、夹片三件:藩司王廉呈请据情代奏摺【后略】

延甫到津,介挺以湘臬幕任麟事被右铭以请托入奏,有旨“交部议处”,介挺急欲自明,呈请据情代奏,以其情词迫切,当时未能阻止,于前月二十八日代陈,本日奉严旨:“王廉即行革职”,韶亦以不合“察议”。事后追思,固由一时识力未到,亦因为避怨起见,恐不为代奏,而部议降革,将以为不肯援手也,致成此祸,在我得此薄责,正可借以自警,而介挺已矣。甚矣,处事之不可不慎也!介挺原稿尚有“出乎情理之外”及“失之过刻,有伤国家元气”等语,初未经意,及封发后,时已四鼓,桢儿谓余“此事总不放心,之数语尤为不妥”,余思之良是,因令将摺匣追回。时方黎明,差弁未发,因为删节重缮,上午乃发。及今思之,若非去此数语,更不知若何责备也!吁,亦险矣哉!又,此事丹庭、孟翔均以为不便代陈,谓宜电知枢廷,以备酌核,余以为枢廷不宜通私电,故仍为代奏而不加一语,

* 据《王文韶日记》,下册,第951~952页。按:“介挺”为王廉字。

似此情形，使当时果发枢电，则祸更有不可测者矣！附志之以资鉴戒。

遵查武冈州保案分别酌拟撤销摺*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查明武冈州前年土匪滋事保案，据实复陈，并分别酌拟撤销缘由，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上谕：“有人奏《疆臣徇私滥保，请飭查撤销》一摺。据称：‘前年湖南武冈州土匪滋事一案，前抚臣吴大澂铺张入告，滥保多员，经部指驳，复以并未与事之候补知府裕庆等捏叙战功，均属凭空结撰。且于汇报案内，复将其戚曾炳章姓名窜入。查曾炳章在该抚署内遇事招摇，声名甚劣。其余所保各员，亦多不实’等语。著陈宝箴按照所参各节确切查明，据实复奏。原摺著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等因，承准此。

臣查武冈州前年土匪滋事，至今事隔两年，传闻异词，莫衷一是。臣谨勾稽案牍，采访人言，取其曾经禀报有案与人言大指相符合者，按之原参各节，谨为我皇上缕悉陈之：

查原奏内称“武冈州土匪滋事，本系地瘠勾结游勇，希图抢劫财物，始事甚微，该署州黄济川捕务废弛，以致酿成事端。及防营驰至剿办，匪党早已远颺，亲军营饶恭寿等搜杀数人，遂报凯还，前抚臣吴大澂捏叙战功，铺张入告”等语。臣查武冈界连邵阳、溆浦等县，山深林密，会匪往来其中，时有劫杀之案。光绪二十年正月，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4辑，第678~681页。

团总曾繁田家夜被匪劫，杀毙十数人，署武冈州知州黄济川旋往相验，捕获匪伙一名，尚未禀办，匪首湛北海、张桂仔等旋已纠合数百人蹂躏附近村庄，并扰近邵阳县境，势甚猖獗。宝庆府庄予楨、署邵阳县孙儒卿禀请拨勇剿办，前抚臣吴大澂即派统带亲军营饶恭寿驰往。维时黄济川之禀始至，吴大澂以该州禀报迟延、因循贻误，比经奏参革职，委员接署州事，尚未到任，黄济川旋经捐赏募勇，督率团汛防堵，先后获匪十一名，复经吴大澂奏请开复，均经奉旨俞允在案。当饶恭寿率勇行抵宝庆时，匪党啸聚愈多，分合无定，传闻共三四千人，惟山门洞口一带为匪徒屯集之区。亲军营哨官陈占元由峡江口率队进剿，遇该匪大股于洪庙地方，该匪开炮轰击，陈占元先令各勇蹲伏田畔，突起列队，开放排枪，毙匪数十名并匪首王仰一名，匪众旋即奔溃。次日直抵山门洞口，会合团勇进击，并擒获匪目张玉庭，馀匪四散奔〔溃〕走^①。于是吴大澂续派刘高照、余虎恩各营亦至，该匪或数十百人，或十数人，分股散窜邻近县境，均经各营团分股〔投〕搜捕，匪首湛北海、张堃堂、张桂仔、王贞元并一干要首〔首要〕，次第就获。而乡湘〔湘乡〕之由罗〔油箩〕寨朱聪八等一股，亦经官军、团勇迭将匪首擒斩。酃县〔甯〕匪邓桂兰等，亦由该县团汛捕诛。合之各营、县禀报，拿获要匪批飭正法者不下六七十名，实不止“饶恭寿搜杀数人”。详查吴大澂当日奏报，亦只于陈占元洪庙之役叙称“拒敌匪众二千余人，毙匪数十名，夺获旗帜、器械多件”，此外多叙各员弁捕获匪目之劳，尚未铺张战事。且实系陈占元等率队与团勇进击始散，原参所称“早已远颺”等语，自是传闻之误。此查明武冈州土匪滋事始末之实在情形也。

原参又称“在事文武员弁均得随摺优保，该抚单开请奖之员候

^① “溃”，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下同。

补知府裕庆,向充善后局提调,汪沛及试用同知薛鸿年、试用府经历王中兴,亦各派充善后、诸军〔军装〕、保甲等局委员,未出省城一步,试用同知文炜,亦仅事后委赴武冈州提案一次,合省周知。该抚原奏谓某人派赴某处购缉某匪,实属平空结撰。汇保出力案内,曾将其戚曾炳章姓名窜入,朦保免补县丞以知县补用。查曾炳章本以候选盐大使,前随该抚到湘,派管内署稿案,迨列名附保,始赶捐县丞,捏称曾在郴州获犯,得邀奖叙,以为保升地步”,又称“其余所保,亦多不实”等语。臣查此次武冈州土匪滋事所有出力员弁,若在咸丰、同治年间,诚不〔不〕足仰邀保奖。闻其时该前抚臣以为军务久平,各防营习于晏安,尚能迅速从事,仅及两月,首要次第捕诛,即无冲锋陷阵之劳,尚与吏部奏准“拿获大股首要会匪,定为异常劳绩”章程相合,是以从宽列保,以资鼓舞。虽难保无过宽近滥之失,亦多为激励人心起见。且随摺所保十员,除宝庆府庄予楨、署邵阳县孙儒卿系因办团获匪不为冒奖外,其余皆系带勇员弁,身行行间,不辞劳瘁,揆之公论,尚无异辞。至原参单开之裕庆、薛鸿年、王中兴、文炜、曾炳章及所称其余“亦多不实”各员,原单类称为“购线访知及带同眼线会同拿获匪目之员”,亦似与“其次出力,照寻常劳绩保奖”新章不甚相悖。第检查各营、县获匪,原禀于该员等并未叙及,虽间谍事关机密,然既已无案可稽,又经奉旨飭查,自未敢含糊迁就,致负朝廷慎重名器、实事求是之至意。因就此案原保单内除带勇武职员弁及现任地方各员督办团防获匪有案可查外,谨择其官阶较大、保奖较优之员,酌拟分别撤销,缮具清单,请旨遵行。

所有遵查前抚臣具奏武冈州土匪滋事保案,据实复陈,并分别酌拟撤销缘由,是否有当,谨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单并发。钦此。”

遵查武冈州保案分别酌拟撤销清单*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谨将分别酌拟撤销保案各员汇缮清单,恭呈御览。计开:

三品衔湖南候补知府裕庆,原保单开:“该府系购线访得匪目刘彪、会营拿办出力之员,请俟补缺后以道员用。”查匪目刘彪系刘高照等营在峡口山门一带拿获,移邵阳县讯明惩办,禀报有案。裕庆系在省办理善后局务,原单称“系购线访获匪目刘彪出力之员”,无案可稽,应请将该员“补缺后以道员用”保案敕部撤销。

补用知府湖南试用同知薛鸿年,原保初次单开:“系访知匪目曾春荣、会团拿获得力之员,请免补同知,以知府尽先补用。”查武冈逃匪曾春荣与匪首朱聪八等,均由亲军营管官颜武林在湘乡大坝桥带勇会团拿获,交湘乡县赵宜琛讯明正法,禀报有案。薛鸿年系在省办理军装局务,原单称“系访知匪目曾春荣、会团拿获出力之员”,无案可稽,应请将该员“免补本班,以知府尽先补用”保案敕部撤销。

湖南试用同知文炜,原保单开:“系访获匪目贺起凤出力之员,请免补同知,以知府尽先补用。”查匪党贺起凤系饶恭寿、刘高照会饬营弁拿交武冈州李宗莲讯办,禀报有案。文炜只曾解匪首张埜堂一名到省,原单称“系访获贺起凤出力之员”,无案可稽,应请将该员“免补同知,以知府尽先补用”保案敕部撤销。

署武冈州高沙州同补用知县试用州判赵桐封,原保单开:“系会同亲军副右营拿获向竹林等各犯出力之员,请免补州判,以知县补用。”查向竹林、向发论、唐福发各犯,系饶恭寿、刘高照等营拿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所附清单,原题作《清单》。

获,解邵阳县讯明正法,禀报有案。原单称系赵桐封“会同拿获”,无案可稽,应请将该员“免补州判,以知县补用”保案敕部撤销。

浙江补用同知直隶州知州黎玉屏,原保单开:“系购线密拿匪目周穆南、王高升二犯出力之员,请免补同知直隶州知州,以知府仍留原省补用。”查周穆南、王高升二匪,系饶恭寿、刘高照所带亲军营勇拿获,送交邵阳县孙儒卿讯明正法,均经营、县禀报有案,并无他营会拿。黎玉屏系余虎恩所带振字营文案,原单称“系购线密拿匪目周穆南、王高升二犯出力之员”,无案可稽,应请将该员“免补同知直隶州知州,以知府仍留原省补用”保案敕部撤销。

分发湖南试用县丞曾炳章,于迭次惩办会匪汇案保奖摺内“请免补本班,以知县仍留原省补用”。查曾炳章系于前抚臣吴大澂汇保叠次拿获会匪出力案内请奖,此案原摺汇叙获匪出力府州县十员,择尤酌保朱益濬、孙儒卿、景天相、赵宜琛等四员,皆系现任知县及有所获匪犯姓名可指,此外仅有曾炳章一员列名保奖,并未叙明获匪事实,亦无奉委会捕案据可稽,应请将该员曾炳章“免补县丞,以知县仍留原省补用”保案敕部撤销。原参曾炳章经该抚“派管内署稿案”,系有其事;所称“遇事招摇”等语,查无实据,应请免其置议。

升用知县湖南候补府经历王中兴,原保单开:“系带同眼线访获匪目张堃堂出力之员,请俟离任归知县后赏加五品衔。”查张堃堂系饶恭寿、刘高照等营差弁会团在绥宁县境拿获,王中兴系在省局当差,原单称“系带同眼线访获匪目张堃堂出力之员”,无案可稽,虽系佐杂虚衔,既经奉查,应请将该员“五品衔”保案一并敕部撤销。

以上所拟撤销保案,共计七员。查武冈州一案原保文职单内共三十员,原参汪沛一员,查保案内并无其人,应毋庸议,合并声

明。

硃批：“览。”

遵查蒋联庚参款请即行革职片*

(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再,臣前奉谕旨饬查“湖南莠民毁灭神像”一案,另片奏参“丁忧试用通判蒋联庚办理厘局、代理湘潭县事,贪婪索贿”各节,曾于查复湘潭水师附片内声明:“一时骤无实据,应俟查确再行陈复”在案。臣查蒋联庚办事颇有才能,臣昔在湖南即与熟识,亦尝加之奖励,冀堪器使。逮臣任湖北臬司时,闻其代理湘潭,怨声腾播,亦颇有与所参相近似者。〈前〉奉谕旨饬查^①,屡派妥员明查暗访,所云“遇事诈索,及收系勒索,百计诛求,倾家荡产者不可胜数”等语,自不免传闻过当之词。惟臣叠次访查,士民同声,类皆称其听断之才,即兼〈及〉其巧取之术,虽无诛求勒索确据,而舆情不洽^②,声名平常,所参未为无因。相应请旨将前代理湘潭县事试用通判蒋联庚即行革职,以肃官方。至其丁忧回籍后办理湘潭督销淮盐局〈务〉,查无干预词讼等事,现已因病销差。

所有遵查缘由,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蒋联庚著即行革职,吏部知道。欽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79~180页。

① “前”,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下同。

② “舆情”,《光绪朝硃批奏摺》作“舆论”。

【附一】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上谕(节录)*

“另片奏：‘湖南试用通判前代理湘潭县知县蒋联庚劣迹昭著，并湘潭县管带水师营官收受水盗例规’各等语，著陈宝箴一并确查具奏。原摺一件、片二件，均著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寻奏：“遵查知县蒋联庚虽无诛求勒赎确据，惟與情不洽，声名平常，应请革职，以肃官方。”得旨：“蒋联庚著即行革职。”

【附二】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廿四日上谕(节录)**

以不洽與情，革湖南试用通判蒋联庚职。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八二，第996~997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九一，第98页。

卷六 奏议六

孙杜氏捐助赈银请准建坊摺*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京员遵奉母命捐资助赈，援例奏明，仰祈圣鉴事：

窃臣接准顺天府咨：据大理寺寺丞孙锡三呈称：“锡三浙江会稽县人，母三品命妇孙杜氏性好施予，存有养贍余资，现闻湘省待赈仍殷，命锡三凑集余资，设法变产，悉以助赈，计足银一千两，呈请咨解，不敢仰邀议叙”等情，将银饬日升昌商号电解等因，准此。臣查湘省上年被旱成灾，经臣劝捐筹赈，迭次奏报在案。幸本年入夏以来，雨暘时若，禾稻蔚兴，第盖藏早已告罄，新谷成熟需时，饥民待哺正殷，赈给尤关紧要。兹据大理寺寺丞孙锡三遵伊母孙杜氏之命，捐助赈银一千两，虽据称“不敢仰邀议叙”，似未便没其乐善之忱。查定例：“士民捐助赈银至一千两以上者，请旨建坊”等语，今大理寺寺丞孙锡三之母孙杜氏捐助赈银一千两，与建坊之例相符，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建坊旌表，给与“乐善好施”字样，以彰善行而资观感。

除将所捐银两饬发筹赈总局核实散放并咨部外，谨会同湖广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622~623页。

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礼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四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四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三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四月分通省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麦、豆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夏以后,晴雨得宜,刻下二麦刈获登场,蔬菜、杂粮一律芃茂,境宇绥平,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副将谭尚贵保案名字讹误请饬更正片**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再,前准兵部咨:“查尽先副将谭尚贵,前于克复天柱及清江厅城池案内保以守备尽先补用。检查此案,原保系‘谭相贵’于克复丹江、凯理各城出力,保以参将尽先补用;于攻克黄茅岭并荡除黄飘白堡一带苗巢、疏通驿道案内,保以参将,留于广西尽先补用,并换花翎。此二案原保均系‘谭上贵’,因何名字不符,是否其人,应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5辑,第1042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上奏时间则据篇末所录奉到硃批日期(“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而推定。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21页。

令查明报部”等因。当经前护理湖南巡抚臣王廉查明,实因军务倥偬,不无讹误,咨请更正在案。旋准兵部咨复:“该员系五品以上官阶,应令奏明办理”等因,咨行到臣,又经飭查去后。兹据湖南善后总局司道详称:“该员前在精毅营充当差弁,册名‘谭尚贵’,其保守备参将等案,实因字音相近,军务倥偬,不无讹误,委系本身,并非另有其人”等情。据此,理合附片陈明,伏祈圣鉴,敕部查明更正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兵部知道。钦此。”

丁兰徵调署武冈州片*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再,署湖南武冈州知州冯毓麟回省遗缺,应行委员接署。查有乾州厅同知丁兰徵,才识敏练,办〈事〉精能^①,堪以调署。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钦此。”

光绪廿一年秋冬词讼月报片**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再,湖南省向设词讼月报,令各府厅州县将每月审理上控、自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上奏时间亦据篇末所录奉到硃批日期(“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而推定。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6页。

① “事”,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下同。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上奏时间据篇末所录奉到硃批日期(“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而推定。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上奏日期指为“光绪二十二年正月至六月”,详第106辑,第166页。

理案件摘叙案由,造册通咨,由臬司考核勤惰,分记功过,用昭劝惩,按半年具奏一次,业经开报至光绪二十一年春夏两季在案。兹据按察使俞廉三查明,光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各府厅州县审结上控及自理词讼四千二百一十一起,查核判断均尚平允,〈已〉逐月分别功过^①,照章注册存记,详请奏报前来。臣复核无异,相应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为陈三立蒙旨送部引见谢恩片(稿)*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再,臣准吏部咨,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奉上谕:“光禄寺卿曾广汉奏遵保人才一摺。江苏候补道凌荫廷、直隶试用道林志道、江苏候补道杜俞、吏部候补主事陈三立、候选知县邹代钧、拣选知县黄彝赜,著直隶、两江、江西、湖南各督抚给咨送部引见。钦此。”伏查吏部钞发曾广汉原摺,内有“吏部候补主事陈三立,为湖南巡抚陈宝箴之子”等语。窃思臣子陈三立以光绪八年壬午科举人,会试中光绪十二年丙戌科贡士,于十五年己丑科恭应殿试^②,以主事用,签分吏部考功司^③,即于是年请假回籍。兹乃仰蒙谕旨,送部引见,猥以凡愚,仰邀恩命,下怀感悚,莫可名言。

① “已”,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上奏时间则系编者推定。按:此片另见录入《陈宝箴遗文·奏摺》(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23~224页),惟将“杜俞”误为“林俞”。

② 此句初作“补应十五年己丑科殿试”。

③ 此句初作“签分吏部考功司学习行走,□因母病”。

筹解广西月协军饷片*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下旬)

再,湖南自光绪十年九月起,奉户部指拨每月协济广西军饷银一万两,业经陆续筹解,统计先后共解过库平银四十六万两,作为湖南加拨广西月协军饷,均经奏咨在案。兹据善后局司道详称:“现又奉准广西咨委候补知县但祖范来湘守催,并据但祖范禀称:‘现在尚需赴鄂坐催鄂省协饷,往返需时,查有广西候补通判谭鵬奉委押赈谷来湘,刻下交楚,所有湘省协饷,恳飭谭鵬具领,便解回粤,以资接济。’查湘省近年厘税极形减色,加之去秋长沙、衡州等府属筹款济赈为数甚巨,司道各库搜罗殆尽,惟念粤、湘辅车相依,待饷孔急,不得不于无可设法之中勉为凑解。今筹备纹银一万两、洋银一万两,合共库平银二万两,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札委广西补用知县但祖范查收,转交押解赈谷委员广西补用通判谭鵬管解回粤交收”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请以汤汝和补桃源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拣员请补要缺知县,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辑,第807~808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定。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640~641页。

窃照湖南常德府属桃源县知县余良栋革职,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遗缺照第五日行文之例,按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二十二年二月初三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二月分截缺。详咨在案。所遗桃源县知县系冲、繁、难兼三要缺,例应在外拣选调补。定例:“应调缺出,俱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如无合例堪调之员,准以候补正途人员内题补;又曾任实缺人员,无论应题、应调、(应)选缺出^①,准其酌量补用;又各省截缺即用、回避即用并凡因本任之员续经查明留任将新选新补人员留省另补者,准其不入班次,先尽补用,均不积各项班次之缺,如均无人,方准以各项班次请补”各等因,臣与藩司何枢、臬司俞廉三于通省现任知县内逐加遴选,非现居要缺,即人地未宜,并无合例堪调之员,应请于曾任实缺候补并回避即用人员内拣员请补。

兹查有回避即用知县汤汝和,年三十七岁,广西灵川县人,由附生中式光绪戊子科本省乡试举人,己丑科会试中式进士,引见,奉旨:“以知县即用。钦此。”签掣湖南,领照起程,光绪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到省,题补江华县知县要缺,奉准部复:“飭知赴任。”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到任。查明原籍距(任)所在五百里以内,呈请回避,因无字项相当要缺回避对调,咨部请示,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奉准吏部咨复:“将该员开缺,归于回避即用班内补用”等因在案。该员才识兼优,廉能卓著,系要缺知县回避即用人员,以之请补桃源县知县,洵堪胜任。惟系调缺请补,与例稍有未符,第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请,合无仰恳天恩,俯念桃源县知县员缺紧要,准以回避即用知县汤汝和补授,实于要缺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回避即用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无庸列

^① “应”,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下同。

叙参罚案件,合并陈明。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附】吏部知会*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吏部为知会事:

所有《湖南回避即用知县汤汝和补桃源县知县,遵旨复奏》一摺,于八月初八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相应抄录原奏,知会贵处查照可也。须至知会者。

右知会军机处。

计粘原奏壹纸、一件:

内阁抄出湖南巡抚陈(宝箴)等奏称:“桃源县知县余良栋革职开缺,查有回避即用知县汤汝和,才识兼优,廉能卓著,以之请补桃源县知县,洵堪胜任,仰恳天恩,俯念桃源县知县员缺紧要,准以汤汝和补授,实于要缺有裨”等因,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奉硃批:“吏部议奏。钦此。”钦遵抄出到部。

查定例:“各省裁缺即用、回避即用、新选新补留省另补人员,如坐补原缺无人,应将以上三项人员不入班次,先尽补用;其原系要缺之员,如遇有要缺出时,坐补原缺无人,亦准先尽酌量题咨补用”等语。今桃源县知县余良栋革职,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遗缺按奉旨后第五日行文,湖南省照限七十日减半计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吏部知会军机处之原件,原题为《知会》,钤有吏部印信,署时作“光绪貳拾貳年捌月貳拾日”,并有吏部衙门经办主事刘某之签名押字。另有军机处收档之墨批。

算,应以二十二年二月初二日接到部文之日作为开缺日期,归二月分截缺。系冲、繁、难调要缺,例应在外拣选。兹据该抚等请以回避即用知县汤汝和补授,钦奉硃批,交臣部议奏。臣等查:汤汝和,广西进士,由湖南进士即用知县题补江华县要缺知县,因回避原籍与任所在五百里以内,开缺留省另补。臣部坐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文,湖南省照限七十日减半计算,应以十二月二十二日接到部文之日作为该员回避即到省日期,核与请补之例相符,相应奏明请旨,准将湖南回避即用知县汤汝和补授桃源县知县。銜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等因。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八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

龚盛际捐修文庙请饬部议奖片*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再,据湖南布政使何枢详,据署城步县知县上官廉详,据县绅萧振拔等禀称:“城步县文庙年久失修,殿庑、墙垣渐次倾圮,屡筹修葺,因工程浩大,集款维艰。光绪十六年,经邑绅分省补用知府龚盛际愿捐巨贖,独力兴工,十八年六月修竣。自大成殿、两庑、尊经阁,崇圣、名宦、乡贤祠,周围宫墙、殿柱,一律拆造重修,共计用过工料银一万二千一百余两”等情,禀由该县亲诣逐细查勘,均系工坚料实,规模宏敞,轮奐一新,所捐银数由县造具工用数目清册,加具印结,申司转详奏请奖叙前来。

臣查定例:“士民因修城垣、衙署、公所等项,捐银至千两以上者,请旨建坊,给与‘急公好义’字样,如有应行旌表而情愿议叙者,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4辑,第44~45页。

由吏部核议，给与顶戴，礼部毋庸题请”等语，今城步县绅士分省补用知府龚盛际独力兴修文庙，捐银一万二千余两，洵属好义急公，深堪嘉尚。惟该绅系分省补用知府已有顶戴人员，应行给予何项奖叙之处，理合据情奏恳天恩，飭部核议给奖，以昭激劝。

除册〈结〉咨送吏、工两部外^①，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部核议具奏。钦此。”

道员李光久在籍患病呈请开缺摺*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道员在籍患病，呈请开缺，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二品顶戴甘肃巩秦阶道三等男李光久禀称：“光久现年五十二岁，湖南湘乡〈县〉人^②，于光绪二十年九月自江宁奉旨率军出关剿倭^③。二十一年八月，因军务告竣，旋奉旨送部引见。比即请咨赴都，正赴吏部验到，适于九月初十日钦奉上谕：‘甘肃巩秦阶道员缺，著李光久补授。钦此。’十二日具摺谢恩，比蒙召见，训海周详，跪聆之余，莫名钦感。嗣经吏部奏明应否仍行引见，十四日奉旨：‘著毋庸带领。钦此。’旋即赴部领到文凭，并请假回籍修墓，蒙给假一月，并给执照。十月，自山海关带队回宁，奉檄将所部挑

① “结”，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又，《光绪朝硃批奏摺》无“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638~639页。

② “县”，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③ “剿倭”，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正。

留两营，余均裁撤。十二月初间，遣留就〔绪〕^①，稟辞回籍。本年正月，行抵湖南省城，因军中阵亡弁勇恤银有上年漏而未发者，即在省城设局散放。原拟办妥后即回湘乡本籍，赶速修墓，假满赴甘任事，无如赋质孱弱，向患头痛之证，前以冒雪临阵者数月，叠受风湿，旋复巷战伤腿，又因马匹概被轰毙，踣蹶步趋频日^②，日夜枵腹行百余里，劳困过甚，积痼益深。比经随时医治，数月间幸未发作，尚可勉强支持。客冬舟次鄂渚，忽遍身骨节疼痛，呻楚异常，延医随船诊视，见效甚迟。开春后，头风迭作，加以心血损亏，精神昏乱，动作疲惫，拜跪艰难，非息心静养，实难就痊。查巩秦阶道地方辽阔，民番杂处，茶马屯田，在在俱关紧要，现值回氛未靖，亟须保境御侮，尤为责重任繁，断非伤病余生所能胜任，呈恳奏请开去巩秦阶道员缺，俾得还归故里，摄养宿痾。一俟调理复元，自当勉效驰驱，以尽区区犬马之忱，断不敢自耽安逸。并将文凭及给假执照呈缴”等情到臣。当经就近飭委善化县知县顾玉成验明属实，加结详送，奏请开缺前来。

臣伏查该员性质沈毅，坚忍耐劳，常怀报效之志，将来病痊，自堪起用，目前患病，猝难就痊属实。除将缴到文凭、执照及委验供结，分别咨送部科及陕甘总督查照外，所有在籍〔籍〕甘肃巩秦阶道李光久患病呈请开缺缘由^③，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钦此。”

① “绪”，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② “频日”，《光绪朝硃批奏摺》作“两日”。

③ “籍”，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改正。

光绪廿二年二麦收成分数摺*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二麦收成分数,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各属地方土性不齐,宜麦之区较少,本年二麦业已成熟,次第刈获登场,兹据藩司何枢查明收成分数,造册汇报前来。臣查通省七十六厅州县,除素不种麦之醴陵等二十三厅州县并种麦无多之长沙等二十厅州县均不计算外,其宜麦之湘阴等三十三州县内,七分有余者十州县,六分有余者一十三州县,六分者三州县,五分有余者五州县,三分有余者二县,合计通省二麦收成实六分有余。现值青黄不接之时,民食藉资接济。

所有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分二麦收成分数,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二年五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五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四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五月分通省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3辑,第123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6页。

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夏以来,雨旸应候。惟据湘乡县禀报,五月十五、六等日,该县十五、十七两都之褒忠、羚羊两大山间蛟水陡发,沿河百余里间,田庐多被冲毁,受灾甚重。幸事在白昼,居民当各迁避,人口尚无损伤。经臣批飭司局筹拨制钱五千串,由该县妥实赈给灾黎,并飭劝谕本县绅富量力设法抚恤,毋令失所,仍督率业佃人等将冲压田亩设法挑复,乘时补种,俟秋后照例勘办。又据溆浦县禀报,该县北乡底庄等处山水陡发,冲损田亩,情形尚轻。并据滨湖之澧州、安乡等州县先后禀报,河水涨发,低洼田地均被淹没,幸天已晴霁,水势渐退。均经臣分别批飭赶紧设法挑复,疏消积水,乘时补种,以冀有收,统俟秋后确切查勘情形,再行分别核办。此外未淹各处,刻下早稻将近成熟,中、晚二稻次第吐穗,杂粮、蔬菜繁茂,境宇尚属敦平,堪以上慰宸廑。

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湘乡被水地方著酌量抚恤,以慰穷黎。馀依议。”

【附】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廿二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湘乡县蛟水陡发,受灾甚重,已筹款妥实赈给。”得旨:“湘乡被水地方著酌量抚恤,以慰穷黎。”

东安令吴鼎荣、临湘令刘凤纶请互调摺**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选缺知县人地未宜,互相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九三,第130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649~650页。

对调,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知县身膺民社,经理地方庶务,责任綦重,臣与两司于所属州县中随时留心考察,务求人地相宜,于民生有所裨益。兹查临湘县虽属选缺,为湘省入境要道,界连湖北、江西,地居冲要,政务殷繁,近年并有外国教堂交涉事件,非精明干练之员,未易胜任。查有东安县知县吴鼎荣,年四十一岁,安徽合肥县人,由附监生遵郑工例在部库报捐知县遇缺先选用,光绪十六年九月,签掣湖南东安县知县,十月十五日引见,奉旨:“准其补授。钦此。”旋在直隶賑捐案内请奖同知衔,领凭起程,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八月二十六日到任,试俸三年期满,详请销去试俸在案。该员吴鼎荣,才具通敏,办事勤能,以之调补临湘县知县缺,洵堪胜任。所遗东安县知县为部选简缺,民情简朴,较为易治。查有临湘县知县刘凤纶,年五十六岁,湖北兴国州人,由廪生中式同治三年甲子科本省乡试举人,考充景山官学教习,十三年甲戌科会试中式进士,引见,奉旨:“改为翰林院庶吉士。钦此。”光绪二年散馆,以知县即用,签选山东蒙阴县知县,亲老告近,改选江西铅山县知县,遵例报捐同知衔,十月到江,三年正月到任。七年呈请终养,开缺回籍,九年丁忧,十四年服阙起复,十六年请咨赴部引见,奉旨:“著不必坐补原缺。钦此。”十七年正月,签选湖南临湘县知县,领凭起程,五月十一日到省,十月十二日到任。该员刘凤纶,操守不苟,勤慎恤民,以之调补东安县知县,亦堪胜任。

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会详前来,相应请旨准以东安县知县吴鼎荣调补临湘县知县,即以临湘县知县刘凤纶调补东安县知县,如此互相对调,一转移间,人地各得其宜,于地方实有裨益。该员等均系现任知县选缺,互相对调,缺分相当,任内均无承追督催展参处分,俱毋庸送部引见。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

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杨汝荣请兼袭爵片*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再,查定例:“公、侯、伯、子、男爵,如应袭之人系六品以上文职请兼袭者,兵部带领引见时,或照例承袭,或令以原官兼袭,恭候钦定”等语。兹据湖南善化县知县顾玉成详,据道员职衔请兼袭二等男爵杨汝荣禀称,伊故父杨玉科于咸丰初年由云南督兵剿贼,洊保花翎头品顶戴瑚松额巴图鲁,历补云南开化、广西右江等镇,曾署云南提督、广西陆路提督。同治十一年规复云南大理府等处案内奉上谕:“赏穿黄马褂,并赏给一品封典。”十二年擒获伪大元帅杜文秀案内奉上谕:“赏给骑都尉世职。”旋克复腾越厅城案内奉上谕:“著赏加一云骑尉世职。”于全滇肃清案内奉上谕:“云南开化镇总兵杨玉科,前赏骑都尉,加恩改为一等轻车都尉世职。”又因堂叔把总杨大奇攻云龙州阵亡,千总杨福顺、千总衔把总杨郁文均在永平县阵亡,各给云骑尉,均无嗣承袭,例以杨玉科一人兼之,当经呈明并袭二等男爵,蒙颁发荫袭九代敕书在案。光绪六年被议开缺,经两江总督臣刘坤一奏请,改留两江差委。九年报捐银二万两,奖叙幼子杨汝荣道员职衔。十年经前湖南抚臣潘鼎新咨调,带兵驰赴越南,十一年在文渊府中炮阵亡,奉上谕:“加赠太子少保衔,给骑都尉兼一云骑尉,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职罔替等因^①。钦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4页。

① “世职罔替”,《光绪朝硃批奏摺》作“世袭罔替”。

此。”钦遵在案。缘伊长子杨汝能兼袭，已故；次子杨汝康二品荫生，由盐运同职衔兼袭骑都尉兼一云骑尉；今伊三子杨汝荣以道员职衔请兼袭二等男爵，请给咨赴部引见，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查无异，除缮给咨批飭该员赴部引见，并将册结咨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钦此。”

唐瑞廷请准援案赐恤并建专祠摺*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已故总兵战功卓著，遗泽在人，据情吁恳天恩，俯准赐恤，并准建立专祠，以彰忠荩而顺輿情，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湖南辰永沅靖道廷杰详称：“据凤凰厅绅士三品衔在籍贵州候补道张胜严、在籍贵州候补知府田宗超等，以‘原任镇箠镇总兵唐瑞廷，昔在军营力战受伤，到镇后整顿营伍，惠恤兵民，政绩昭著，嗣因微疾触发旧伤，在途身故，地方绅民追维遗泽，感慕难忘，联名呈请详奏议恤并建专祠，以隆报飨’等情，并据镇箠镇标官兵亦以前情公同具禀。查已故镇箠镇总兵唐瑞廷，广西临桂县人，由武童于咸丰元年投效李孟群军营，管带良勇剿击发逆，获胜四十余次，经钦差大臣前大学士赛尚阿赏给六品军功。嗣随李孟群赴楚，克复武汉、兴国、大冶各城池，并堵剿金口窜匪，获保把总，赏戴蓝翎。又由襄河攻剿蔡甸等处，保以千总，加守备衔。六年正月，告请奋勇进攻汉阳府城外西门桥贼卡，炮伤右肋，验列头等。十一月，克复汉阳府城，奏保都司，赏换花翎。七年，赴援安徽庐州，攻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9辑，第134~137页。

破霍山县城外贼卡,克复城池。八月,进剿六安州苏家埠捻匪,擒斩甚众。十二月,迎击上窜麻埠捻匪,大获全胜,保升游击。八年,因炮伤复发,请假就医。九年四月医痊,经前湖广总督臣官文留楚差遣,旋委署汉阳营游击。十年,补襄阳营游击。十一年,发逆上窜,奉派督率炮船堵剿,克复黄州府城。同治元年,堵剿黔匪,力保施南府城。二年,派防德安府河口、长江埠一带,堵剿毫捻,昼夜环攻,歼毙马、步贼一千余名,夺获器械无算。节次洊保副将,加总兵衔,并赏给勛勇巴图鲁名号。三年,奏补湖北竹山协副将。五年,发捻窜楚,奉调驻扎沙洋,并分布安陆、石牌、旧口一带,力遏冲要,战守五十余昼夜,保以总兵,请旨简放,并加提督衔。历署湖北鄖阳、宜昌二镇,调补湖南衡州协副将。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上谕:‘湖南镇箴总兵,著唐瑞廷补授。钦此。’光绪元年三月到任,即屏绝陋规,剔除一切浮费,查出从前官弁亏挪营中积存公款数万两,苦心经画,逐渐归补如初,边疆要地,缓急藉有可恃,弁兵由是感服。镇箴标兵素称勇健善战,勇健之过,辄至骄悍难驯,该故总兵悉令讲读《圣谕广训》并《行军纪律》,考拔粮缺必使背诵,兵丁咸知遵守营规,一洗向来积习。镇箴总兵驻扎凤凰厅城,厅学向有宾兴银两,津贴士子乡、会试路费,岁久多被侵挪,该故总兵首先倡捐,得复旧款。厅境地瘠民贫,多倚入伍食粮为生计,该故总兵于兵丁有屡经出征而年老伤疾者,令择其精壮子弟充补额缺,既饬营伍,又恤前劳,人服其恩义兼尽。身故粮除,家属往往冻馁,复为筹款生息,恤其老稚。又查得隙地,劝兵民种植茶、桑,以收地利。讲求营务,久暂一致,厅事悬‘敬畏’二字,时自警省。体察营汛情形,布置均极周密。六年,有匪苗潜匿董倒寨煽诱滋事,该故总兵立派弁兵擒获匪首石老华等惩办,餘党解散,民苗安堵如常。由其备御有素,故能捕治迅速,地方得免扰害,愈深感悦。十一年,厅城后山

蛟水骤发，漫城而入，人畜漂歿颇多，该故总兵急备船筏，亲督官兵冲波拯救，复倡捐廉银，设厂赈济灾民，全活无算。溯其从戎、服官四十余年，除应得廉俸外，于营中公项未尝丝毫侵染，原籍仅有墓庐数椽置人守冢，此外更无寸土，其清洁自守，人所共知。十三年八月，奉命祭告炎陵、虞陵，在途感受暑热，触发旧伤，卒于道州旅次。镇箠兵民相率为位而哭，经前任抚臣卞宝第牒陈战功事迹具奏请恤，奉硃批：‘唐瑞廷著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该部知道。钦此。’嗣经兵部以‘唐瑞廷在总兵任内奉差途次病故，并非军营病故之员，应请毋庸给予恤典等因’议驳，咨行在案。该故总兵在任有年，兵民追慕之忱久而弥笃，合词呈请详奏请恤、建祠”等情，由厅、道开造事实清册转详前来。

臣查镇箠一镇控扼苗疆，在湖南各镇、协中为最要，兵亦最多。嘉庆、道光中，总兵官富志那、杨芳等曲体兵艰，筹积经费，以资周转，悉心训练，聿成劲旅。东南各省有事，率先征调，所向有功。继事者不能恪遵成法，渐就废弛，兵情日趋骄惰，驾驭良难。该故总兵先体其不得已之情，而后怵以不可犯之法，竭力整饬，顿复前观，屹为楚西屏蔽。当其措置之初，经营惨澹，巨细毕赅，时臣方署辰沅道事，诸经目击，深服其任事之勇、规画之精。兹核所呈，实无溢美，伏见圣明眷念勋劳，湛恩汪濊。近年如补用提督喻胜荣、总兵衔前任荆州协副将王裕春、前福建陆路提督王明山，均于军营立功后回籍病故，经前任抚臣吴大澂奏蒙天恩优恤，奉部议准在案。今唐瑞廷系在总兵任内奉差感疾，触发旧伤，歿于旅次，似较回籍病故者尤属可矜。合无仰恳圣慈，准将已故提督衔前湖南镇箠镇总兵唐瑞廷仍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敕部从优议恤，并准于凤凰厅城建立专祠，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遂军民爱戴之情，出自逾格鸿施。

除将贲到清册咨部查核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附】廷杰:上陈宝箴*

敬再稟者:

窃职道前奉面谕:“以原任镇筴镇唐故镇勤劳懋著,功德在民,即应奏建专祠,以彰苾绩。”职道回署后,遵即卷查光绪十四年何前升道任内,稟奉前升宪卞奏请将唐故镇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奉旨俞允在案。嗣兼护镇筴镇唐游击请将唐故镇附祀名宦,奉前升宪卞批:“必俟其人身歿三十年,方准具题”等。因该营弁兵旋择地于南关外为唐故镇私建一祠,名曰“报恩”,享祀虽崇,体制未备,自应合词吁恳入奏,以隆报享。且因军民爱戴请建专祠,似与人祀名宦者不同。现经会商周镇,饬知该营将弁及本地士绅会同具稟,再行由道据详。至该故镇战功,则非服官省分军民人等所得膺叙。合先附稟,恭请钧安,伏乞垂鉴。

职道廷杰谨稟。

刘培元请准援案赐恤摺**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总兵因病触发旧伤身故,恳恩优恤,以彰忠苾而励戎行,恭摺仰祈圣鉴事: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柳岳梅整理之《陈宝箴友朋书札》(三)录入,载《历史文献》,第五辑,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1年8月出版,第183~184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339~340页。

窃据前国子监祭酒王先谦等联名禀称：“已故提督衔浙江处州镇总兵锐勇巴图鲁刘培元，系湖南长沙府学武生，于咸丰三年投效前大学士臣曾国藩营中充当练军。四年，随同克复湘潭县城。七月，领师船从大军进克岳州、嘉鱼、蒲圻等处府县城池，逼攻武汉，奋勇陷阵，身受火器重伤。旋会剿田家镇，转战至湖口，连破劲贼，攻克内河。五年，回援武汉，扼守长江，大小数十战，贼由是不敢上窜，前湖北抚臣胡林翼甚相倚赖。六年，经前湖南抚臣骆秉章调带长字营陆勇，进援江西，由浏阳进攻，出御大股援贼，一日数战，擒斩累千。六月，进攻袁州，再破贼于夏浦，袭夺分宜县城。十一月，克复袁州府城，擒逆渠黄毓生。七年，调攻吉安，长围甫合，逆首石达开率悍贼来争，号称三十万，已至新淦，该故总兵急率所部疾驰堵御，连日大战三曲滩等处，贼遂溃走。八年八月，贼乘江涨冲逸，该故总兵率船进剿，胁受炮伤，裹创力战，克复吉安府城。九年五月，石逆大股窜湖南宝庆，围攻府城，众数十万，该故总兵率所部弁勇进泊城北酿溪，暗造浮桥，潜渡诸军袭贼，亲督师船夹击，所杀过当，复薄诸资水，轰溺四五千人，水陆猛攻，遂解城围。经前湖南抚臣骆秉章调回，统带永清水师，驻扎省河。七月，补授浙江处州镇总兵。十二月，奏调赴衢会剿。同治元年六月，进逼东、南两路，悉铲贼垒，由是添造船炮，选将练勇，屹然成军。七月，署理衢州镇总兵，旋与浙抚分路进剿龙游，击溃悍贼六万，阵斩逆酋胡明顺等。二年正月，克复龙游县城，斩逆首陈廷香、李国群，旋攻克桐庐，会剿杭州。十二月，亲往杭州督战。是时，水陆各军进剿，已成破竹之势，该故总兵独念前军进攻杭州，实以衢州为根本，关系全军胜败，而于全省大局尤关紧要，乃饬所部水师进攻，而身回本任。三年二月，杭州克复，旋于八月二十九日丁父忧，九月十八日在任闻讣，随即交卸营务，回籍终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服阕，在县呈报

起服。而楚军水师之留浙者，遂以次戡定嘉、湖各府，浙江全省肃清，实该故总兵水师之功为多。

溯查该故总兵以武生投效，分带水师，兼帅陆勇，转战湖南、湖北、江西、浙江各省，十余年间身经百战，迭复名城，历年劳绩经曾国藩、骆秉章、胡林翼、左宗棠奏报在案。其在衢州镇任内，每助有司招抚流亡，捐俸赈济，三衢之民思咏不忘。先是剿贼受伤，创疾时作，而右肋炮伤尤甚，家居抑郁，以受国厚恩未能再出以图报称为憾。光绪十七年正月，偶感微疾，触发旧伤，元气亏损，肋创溃裂，旋即身故。先谦等里闾非遥，见闻较确，未忍听其湮没，谨牖陈战功事绩，公恳援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奏请从优议恤”等情前来。

臣查该故总兵刘培元，身经百战，迭克名城，虽受重伤，进战愈力，其所规画，动关全局，洵属谋勇兼优，旋以丁忧服阙，满拟复出，不意伤重病剧，在籍身故，殊堪悯恻。相应据情吁恳天恩，俯准将已故浙江处州镇总兵刘培元，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以彰忠荃而励戎行之处，出自逾格恩施。

除咨兵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二年七月 廿三日上谕(节录)*

以战功卓著，予故湖南镇筴镇总兵唐瑞廷优恤，于凤凰厅城建立专祠；予积劳病故浙江处州镇总兵刘培元、记名提督易玉林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优恤。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九三，第130页。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二年 六月汇解一半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咨行来南,当经转飭遵照,赶紧设法筹解去后。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会同善后、厘金各局司道详称:“遵查原奏清单内开:‘英德一款,应还本息每年约银六百九十万两内,由各省地丁、盐课、盐厘、货厘、杂税等款项下指拨,计湖南银十四万两,应令各省关照指拨摊派之数,先分一半,务于六月间解交江海关道。其余一半银两再匀分两次,八月间解到一半,十月间一律解清。嗣后每年匀分四次,于二、五、八、冬四个月解赴江海关道交纳,不得稍有延欠等因。’伏查湖南地丁、盐课、盐厘、货厘、杂税等款均奉指拨有数,并无余款存储,今奉派认还英德一款,其期甚迫,自应竭力措解,以免贻误。现拟请在茶厘、百货加抽厘金项下动支规元银七万两,于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发交协同庆、蔚泰厚两商号各承领银贰万叁千两,乾盛亨商号承领银贰万肆千两,均限于六月二十九日汇到江海关道查收,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查照外,所有湖南奉派认还英德一款,本年六月间先分一半银两汇解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460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定。

硃批：“户部知道。”

谷米准予贩运出省照旧流通片*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再,臣前因湖南上年荒旱,收成歉薄,曾经援例奏请暂禁谷米贩运出省在案。兹于六月中旬早稻业已登场,中稻亦将收获,民食不致缺乏,已飭将贩运出省谷米照旧流通,不准稍有阻遏。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益阳县匪徒搜抢矿局委员查办情形片(稿)**

再,臣钦遵谕旨开办矿务,本年二三月间,业于常宁、泸溪、宁乡、益阳等处次第试办。益阳产有锑矿,为近年各省制造局所必需,购自上海洋行,异常昂贵^①,委绅候选通判曾昭吉,勘得益阳锑矿颇旺,禀经矿务局,详委廩生朱启旭会同办理。曾昭吉以山主地邻亟愿开采,先行试办一月,采运矿砂千余石,相安无事。忽有相距四十里外积案匪徒尹左溪(又名尹顾汤)等捏造谣言,有“杀人祭山,将成洋海”等不经之语。值曾昭吉往他处寻勘矿苗,突有无赖人等围绕指骂,将随带衣物抢去。次日,乘曾昭吉尚未回局,即有尹左溪之兄尹玉阶与其党符成立,煽惑三十余人,将该局钱物搜抢殆尽。

六月初十日,署益阳县知县赵润生闻信赶至,尹左溪即纠众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1辑,第212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定。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另见录入《陈宝箴遗文·奏摺》,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24~225页。

① 此句初作“价值昂贵”。

塞该令寓所哄闹^①，肆行挟制，赵润生隐忍拊循，尹左溪始乘轿出门，麾众径去。赵润生移调县属防勇四十名前来弹压，臣亦派亲军管带参将刘高照带勇二十名驰往查办。该匪徒尹左溪、符成立复率众执持枪械来局，四面围绕，赵润生等伤勇拦阻，竟敢放枪轰击，幸俱系乡间鸟枪，各勇伏地闪避。相持既久，勇丁蔡祥彬、刘玉崑各受枪子伤，又锚伤勇丁唐凤林一名，该勇等惟放空枪吓抵。突有匪党李屠夫，执旗麾众，径抵局门，始伤勇指放一枪，立即格杀，枭首示众，各勇冲前直拿匪首^②，乃始纷纷散走。尹左溪知必往捕，仍聚众力图抵拒，赵润生等伤差勇往拿，又为尹玉阶拒捕，枪伤勇丁潘桂林，经差勇奋格倒地，尹左溪乃从僻径逃遁，未经缉获。赵润生传飭远近团总分投开导，告以“尹左溪、符成立造谣煽胁^③，抢劫官物，必须拿办，其余胁从，一概免究，勿为所惑”，众各悔悟解散。尹左溪无可如何，逃匿无踪，民情照常安静。

迭据赵润生、刘高照等禀报前来。臣查益阳板溪等处地方，处万山之中，距县城百六十里，与安化、茶山连界，时有会匪、游勇溜迹其间，屡犯劫杀重案及挟制地方官长等事。此次匪徒尹左溪等，距矿局相去甚远，纵有办理不善，与该匪等豪不相涉，乃敢造谣胁众，肆行抢毁，又虑该县拿究，纠众哄闹，希图挟制免罪，尤敢擅持枪械，击伤官兵，实与土匪无异。若不严拿究办，以儆效尤，不独矿务不能兴办，终为人所覬觐，即地方风气，更将无所底止^④。除委候补知县前往会同查办，飭拿尹左溪、符成立二犯务获讯办，并调

①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尹左溪即率众数十人将该县寓所围绕哄闹，多端挟制，赵润生勉强拊循”。

② 此句初作“令各勇直前往拿匪首”。

③ “煽胁”，初作“煽惑”。

④ 此句初作“更将无能挽回”。

曾昭吉回省确查办理情形,将该处矿务概交委绅朱启旭,会县联合正绅照常妥办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张○○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益阳县匪徒搜抢矿局委员查办情形片*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再,臣钦奉谕旨开办矿务,业于常宁、泸溪、宁乡、益阳等处次第试办。益阳产有锑矿,为近年各省制造局所必需,购自洋行,异常昂贵,委绅候补通判曾昭吉,勘得益阳三里之板溪地方锑矿颇旺,稟经矿务局,详委廩生朱启旭会同办理。曾昭吉以山主地邻亟愿开采,先行试办一月,采运矿砂千余石,相安无事。忽有相距四十里外、曾经户族驱逐之积案匪徒尹左溪(又名尹顾汤)等捏造谣言,有“杀人祭山,将成洋海”等不经之语。值曾昭吉往他处寻勘矿苗,突有无赖人等围绕指骂,将随带衣物抢去。次日,乘曾昭吉尚未回局,即有尹左溪之兄尹玉阶与其党符成立,煽惑三十余人,将该局钱物搜抢殆尽。

六月初十日,署益阳县知县赵润生闻信赶至,尹左溪即纠众将该令寓所绕塞哄闹,肆行挟制,赵润生隐忍拊循,尹左溪始乘轿出门,麾众径去。赵润生移调县属防勇四十名前来弹压,臣亦派亲军管带参将刘高照带勇二十名驰往查办。该匪徒尹左溪、符成立复率众执持枪械来局,四面围绕,赵润生在局饬勇拦阻,竟敢放枪轰击,幸俱系乡间鸟枪,各勇伏地闪避。相持既久,勇丁蔡祥彬、刘玉崑各受枪子伤,又锚伤勇丁唐凤林一名,该勇等惟放空枪吓抵。突有匪党李屠夫,执旗麾众,径抵局门,始饬勇指放一枪,立即格杀,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9辑,第339~340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定。

梟首示众，各勇冲前直拿匪首，乃始纷纷散走。尹左溪想必往捕，仍聚众力图抵拒，赵润生等飭差勇往拿，又为尹玉阶拒捕，枪伤勇丁潘桂林，经差勇奋格倒地，尹左溪乃从僻径潜遁，未经缉获。赵润生传飭远近团总分投开导，告以“尹左溪、符成立造谣煽胁，抢劫官物，必须拿办，其余胁从，概免深究，勿再为其所惑”，众各悔悟解散。尹左溪无可如何，逃匿无踪，民情照常安静。

迭据赵润生、刘高照等禀报前来。臣查益阳三里板溪等处地方，介万山之中，距县城百六十里，与安化、茶山连界，时有会匪、游勇溷迹其间，屡犯劫杀重案及挟制地方官长等事。此次匪徒尹左溪等，距矿局相去甚远，豪不相涉，乃敢凭空造谣胁众，肆行抢毁，又虑该县拿究，纠众哄闹，希图挟制免罪，尤敢擅持枪械，击伤官兵，实与土匪无异。若不严拿究办，以儆效尤，不独矿务不能兴办，即地方风气，更将无可挽回。除委候补知县耿湘前往会同查办，飭拿尹左溪、符成立二犯，务获严惩，并调曾昭吉回省确查办理情形，将该处矿务概交委绅朱启旭，会县联合正绅照常妥办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湘省造报第二起善后报销摺*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湖南省自光绪二年正月起截至五年年底止一应收支各款，作为善后第二起，照例造册请销，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部咨：“凡同治三年七月以后军需用款，一律专摺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辑，第846~848页。

请核销,摺内声明应归户部、兵部、工部核销钱粮各若干,统共请销钱粮若干,其报销细册分别开造咨送,并经户、兵二部将分造军需条款开单通行。旋准兵、工二部具奏:‘仍照向例,将用款统造细册三分,分咨各部核销,工部销款仍与户部会核具奏。’又户部片奏:‘外省造送销册,仍照向章,册造兵勇花名,随同送部,以备查考。’又户部奏定新章:‘饬将光绪八年以前未经报销各案,向开单者仍开单,向造册者仍造册,并将兵勇花名数目、支发章程造册送部,以为报销案据’各等因。先后具奏,奉旨:‘依议。钦此。’”当即钦遵行局,遵照办理。已将同治十二年七月起截至光绪元年年底止军需改为善后收支各款截清界限,作为善后第一起,报销造册奏销,先后接准部复准销在案。又光绪十八年十一月内准户部咨,饬将南省局用经费向来如何开支,并将裁减局款若干、仍留某局某款若干造册详咨备核。缘湖南各局支用款目向系仿照军兴粮台支給,自同治十二年以后,将军需局改为善后局,各项力从节减,已于光绪六年、十年并十六年迭次裁减缘由及留存各款,分造清册详咨,经部核算,较湖北省不相悬殊,照准支销各在案。

查光绪二年以后,湘省防军扼要驻扎,攻克南江水口,荡平四脚牛贼巢,歼除六洞窜匪,又粤西匪徒窜扰,亦经随时击退,本省各属间有匪徒蠢动,随起随灭,一切剿办情形均经奏明有案。其口粮、器械支发繁多,兹经该司道等督饬局员,将湖南善后局自光绪二年正月起截至五年年底止一切善后收支款项划清界限,分门别类,各归各款,造具销册,作为第二起报销。“查明光绪元年以前善后第一起报销案内,实存银九万四千九百七十九两二钱六分一厘一毫四丝五忽,今自光绪二年正月起截至五年年底止,陆续共收地丁、漕折、捐输、厘金、协饷等款共银五百二十一万八千三十六两九钱八分一厘四毫,连前实存项下,合共银五百三十一万三千一十六

两二钱四分二厘五毫四丝五忽。造销各款统共应支银五百四十三万五千二百三十二两一钱五分三厘三丝四忽，内因饷项支绌递欠，光绪五年冬季三个月勇粮银一十二万五千九百六十四两五钱八分六厘二毫系光绪六年春夏两季陆续补发，应归六年销册内造报请销，统共实支银五百三十万九千二百六十七两五钱六分六厘八毫三丝四忽。内应归户部核销银四百八十三万七百七十七两九钱五分一厘九毫三丝四忽，除协济各省军饷银一百一十二万五千五十八两五钱三分三厘六毫应归各该省作收造销外，实归湖南造销银三百七十万五千七百一十九两四钱一分八厘三毫三丝四忽。又应归兵部核销银九万七千四百六十六两七钱八分九厘六毫，又应归工部核销银三十八万一千二十二两八钱二分五厘三毫。实应存善后银三千七百四十八两六钱七分五厘七毫一丝一忽，应归于光绪六年正月以后旧管项下接收造报。此起造销各款，均系按照咸丰二年前湖广总督徐广缙及同治二年前湖南巡抚毛鸿宾先后奏准各部核准报销事宜，并前两江总督曾国藩奏定章程，核实开报。凡有例可循者遵例支食，例所未及者照案开销，所援成案亦于同治三年钞录，详经咨部查核。其同治十一年三月以后各营防勇口粮，遵照奏案核减三成支发，悉于各册内声明减成造报。又文武跟役驮折，亦遵兵部原奏核删，武职提督、总兵跟役名数，亦均照案核减”等情，造册详请具奏咨送前来。

臣复加查核，请销各款均属实用实销，并无浮冒。除将各册遵照章程分送户、兵、工各部查核，并饬将光绪六年正月以后收支各款赶紧查明接续造报外，所有湖南省造报第二起善后报销缘由，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饬部核销施行。

再，各属募勇防堵及应付过境军饷、军火、水脚销册，现尚未据造报齐全，容俟饬催造齐，另行汇案请销，合并陈明。谨奏。

殊批：“该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二十一年各项钱粮奏销已未完分数摺*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奏销案内经征已、未完各员名，遵照新章，先行开单奏报，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所有钱粮奏销，令各该督抚一面具题，一面先将未完一分以上各员名开具简明清单，专摺奏报，由部核定处分，先行复奏，仍于题本内将业经具奏各员声明备核等因”，钦奉谕旨允准，恭录咨行到湘，历经遵照办理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现届光绪二十一年奏销之期，查湖南省额征地丁、存留、驿站等款钱粮，除是年被水、被旱蠲缓外，实应征正耗银一百一十六万三千余两，现在截至奏销止，通计已完解银一百七万二千余两，未完银九万六百余两。内除全完并非一官经征及有事故参劾各员毋庸开列，又未完不及一分遵照部议仍归奏销本案开报外，查明经征地丁全完三万两以上者二员，全完二万两以上者五员，全完一万两以上者八员，全完不及一万两者九员，未完一分以上者一员，未完二分以上者六员，未完三分以上者二员，未完四分以上者一员，未完六分以上者二员，开列职名清单，详请奏报，由部核明，分别议叙、议处，以示劝惩。”并据代理粮储道刘镇查明：“道库钱粮除漕折、随浅等款，例应隔年奏销造册，详由漕运督臣核题外，所有经征光绪二十一年全完南秋米五千石又全完驴脚银自六百两至九百两以上者四员，全完南秋米一千石又全完驴脚银四百两以上者一员，全完南秋米一千石以上者三员，未完南米、驴脚各十分者一员，未

* 据《光绪朝殊批奏摺》，第 67 辑，第 628～629 页。

完南米、驴脚各九分者一员，未完南米、驴脚各六分六厘者一员，未完南米、驴脚各一分二厘者一员，未完南米三分五厘、驴脚十分者一员，未完南米二分、驴脚二分八厘者一员；经征津贴全完一千两以上者二员，全完八百两以上者一员，全完七百两以上者一员，全完四百两以上者一员，全完三百两以上者二员，未完十分者二员，未完九分九厘者一员，未完十分者一员^①。”一并开单，详请汇办前来。

臣复核无异，除飭催该司道将应造各项奏销册籍按款造齐，照例详送具题，并将此次开报各员仍于本内声明备核外，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议施行。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单并发。”

光绪廿二年六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六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五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六月分通省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雨暘时若。惟据醴陵县禀报，山水暴发，沿河、沿溪田禾受伤，幸不致成灾，收成亦不致歉薄。其东、北两乡之庄埠、港内、泉水湾等处受灾较重，有冲倒房屋、淹毙人口情事，已据该县就赈荒款内分拨钱文，择受灾极苦、现难度活之人酌予抚

^① 未完分数应逐一递减，故此处之“十分”似有误。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19页。

恤,经臣批飭查勘明确,妥协办理,勿任流离失所,仍督率农民将沙壅石压之处赶紧挑复补种,并将勘明详细情形据实具报。又据滨湖之巴陵、南洲、湘阴、华容、安乡、武陵、龙阳等厅县先后禀报,河水增涨,低洼田地概被淹没,均经臣分别批飭赶紧设法疏消,乘时补种,以冀有收,统俟秋后确切查勘是否成灾,再行分别核办。其余各属,早稻次第登场,中、晚二稻将近成熟,杂粮、蔬菜均尚繁茂,闾阎乐业,境宇又安,堪以上慰宸廑。

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所有被水等处即著详查,分别办理。”

请仍以顾玉成调补善化县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省会首邑知县要缺需员,请仍以原拣之员调补,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长沙府属善化县知县赵宜琛请开缺以知府用,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奉旨,遗缺按第五日行文之例,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①,扣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十二月分截缺,咨部在案。前经臣请以安化县知县顾玉成调补,兹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奉准吏部咨:“以‘该员请调补省会首邑善化县知县,该抚等摺内声称,题补人员内虽有正途人员,非现不合例,即于是缺不甚相宜,亦非[无]正途出身合例堪调之员,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692~694页。

① “十”,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按:下文所作校补,凡未经另外说明者,均同此。

〈未经〉详细声叙^①，遽请以安化县知县顾玉成调补善化县知县之处，应毋庸议’等因，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等因，咨行到湘。

臣查善化县知县系冲、繁、难兼三项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定例：“应题缺出，先尽候补正途人员题补，无人，准以应升人员题升，如实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始准予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又有必须更调者，查系由三项要缺更调四项要缺及最要之缺，或由四项要缺及最要之缺更调附省首邑，该员委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即行议准；又首府、首县缺出，应令于通省正途人员内拣选调补，如实无合例堪调或人地不宜，始准〈于〉摺〈内〉详细说明，以各项出身人员〈内〉遴员调补；〈又调补〉州县以上官员，必于本任内历俸已满三年，方准拣选调补”各等因。今善化县知县为省会首邑，政务殷繁，且时有发审案件，必须精明干练之员，方能经理妥协。查应行题补人员内虽有正途人员，非现不合例，即与是缺不甚相宜，亦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即通省正途实缺人员内，实无合例堪调，且均与是缺人地不宜，自应于各项出身人员内逐加遴选。

臣与藩、臬两司复加查核，查有安化县知县顾玉成，年五十三岁，四川华阳县人，由监生报捐从九品，递捐县丞选用，奉调入黔，克复麻哈州城出力，同治十年九月初十日奉旨：“著免试本班，以知县不论双单月遇缺尽先选用，并赏戴蓝翎。钦此。”又因下游一律肃清案内保奏，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奉旨：“著仍以知县分省，归候补班前先补用，并赏加同知衔。钦此。”又因疏通上游驿路案内，十二年保换花翎，遵例报捐，指省湖南，仍归候补班前先补用。全黔肃清案内保奏，光绪元年正月十六日奉旨：“著俟补缺后以直隶州知

① 下文有云：“奉部议驳：‘未经详细声叙’。”此处“未经”二字即据此补人。

州补用。钦此。”是年五月初十日，〈蒙〉钦派大臣验放，领照起程，七月十九日到省。六年加捐本班尽先补用，复遵郑工例，加捐分缺先补用免试用并免保举。十六年准补安化县知县，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到任，试俸期满，业经销去试俸，奉准部复在案。

该员才识明通，办事深稳，前经臣奏请调补善化县知县缺，奉部议驳：“未经详细声叙”，兹遵例详细声叙。查该员此外别无不合例事故，人地实在相需。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会详前来，相应吁恳天恩，俯念省会首邑员缺紧要，人地实在相需，仍〈准〉以安化县知县顾玉成调补善化县知县，实于治理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现任知县，请调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再，该员系初次请调，照例毋庸核计参罚。所遗安化县知县系简缺，南省现有应补人员，应请扣留外补，俟奉准部复，照例截缺，拣员请补，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苑熙春年满甄别片*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再，查定例：“道府州县保归候补班人员，予限一年，察看甄别”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查有同知衔候补知县苑熙春，年三十二岁，系直隶沧州人，于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初二日到省，逢闰扣至二十二年五月初二日，一年期满，例应甄别。据藩司何枢、臬司俞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600页。

廉三会详前来,臣详加察看,该员苑熙春才具开敏,办事勤慎,堪以留省,照例补用。除将详细履历咨送吏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钦此。”

臬司桂中行先行饬赴新任片*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再,准吏部咨: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奉上谕:“直隶布政使著员风〔凤〕林调补^①,山西布政使著俞廉三补授,桂中行著调补湖南按察使,广西按察使著蔡希邠补授。钦此。”当即恭录转行在案。兹查升授山西布政使俞廉三业经具摺请觐,适调补湖南按察使桂中行因驰赴广西任所,行抵湖南省城,自应先行饬赴新任,以便俞廉三交卸,迎摺北上。如桂中行奉到谕旨,准其陛见,再行交卸起程,另自委员署理。除分别檄饬遵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黄余氏捐银助赈请准建坊片**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再,上年湖南省长.衡等府被旱歉收,灾区甚广,赈恤运柴,需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8页。

① “风”,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改正。按:《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丁卯(初三日)条:“调山西布政使员凤林为直隶布政使,以湖南按察使俞廉三为山西布政使,调广西按察使桂中行为湖南按察使,以广西太平归顺道蔡希邠为广西按察使。”见《清实录》,卷三九二,第106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

款浩繁,前经奏设筹賑局募捐賑抚,飭令广为劝导在案。兹据筹賑总局司道详称:“准盐法道李经羲咨,劝据已故前长江水师提督黄翼升之子即选道黄宗炎,遵伊母命妇余氏之命,捐缴银壹千两,请解局助賑,并据称不敢仰邀奖叙”等语。查黄余氏乐捐巨款,以助賑需,虽据称不敢邀奖,而其好善之忱究未便湮没,相应将缴到捐款银两咨解该局,由局核收,具详前来。臣查顺直賑捐章程:“凡捐银壹千两,准其随时奏请建坊。”今黄余氏捐助賑款,核与例章相符,相应奏恳天恩,俯准给与“乐善好施”字样,令其自行建坊,以昭激劝。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礼部知道。欽此。”

湖南承造剥船拟先行筹款垫办摺*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奉文制造剥船,拟先行筹款垫办,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户部咨:“会同工部议复直隶督臣奏‘直隶原额续增剥船,现有满料应行裁除,请飭湖南等省照例承造,限于今秋造竣运津,并令先将办理情形报部查核’,湖南应造剥船一百五十只,共需银四万一千一百九两七钱五分,请旨飭下山东巡抚严飭运司,即在东纲解部积欠新旧息银款内酌提,按数解交,勿任迟延等因。奉旨:‘依议。欽此。’”咨行到湘,当经转行筹办,并委候补道庄庚良、候补知府沈莹庆会同赶办去后。兹据代理粮储道刘镇会同布政使何枢详称:“遵查上届湖南承办直隶剥船,所需工料、运费,即奉部指拨东纲息银,嗣因山东无款筹解,又经议由道库于漕项津贴、运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212~213页。

漕费等款内筹垫应用在案。此次奉文造剥，虽亦奉部议指拨东纲息款，究竟山东能否如数筹解，既莫能定，而隔省拨运需时，尤恐缓不济急，且现奉委员赶办，举凡购料、运木、鳩工、设厂，在在需款甚急，部限迫促，更难停工待费，势不能不援照上届成案暂行筹款挪垫，以应急需。惟此次派造剥船为数较少，用费亦减，只须于漕项内专指一款垫支，俾免繁难。查道库现存津贴银五万三千七百零两，拟即在于此款按照例价借支银四万一千一百九两七钱五分，转发委员具领，即时兴工，以免贻误。一俟东纲息银解到，拨还原款。如此一转移间，庶几急工有恃，款亦不致无著。第未奉部文议及先行筹垫”等情，详请奏咨并请咨催山东巡抚转饬运司迅速筹解归款前来。

臣查湖南承造剥船，所需经费若专待东纲息款，诚属缓不济急，该司道详请援案借动津贴银两先行垫造，俟东纲息款解到仍归原款，除咨户、工两部查核暨咨山东抚臣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湖南制造剥船，拟先行筹款垫办。”报闻。

汇解光绪廿二年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再，据湖南布政使何枢会同总理厘金局务盐法道李经羲等详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九四，第13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222页。按：此片或系上摺之附片，上奏时间即据此推定。

称：“前奉部咨：‘指拨湖南备荒经费每月厘金银壹千两，行令随同京饷搭解赴部交收’等因，遵办在案。兹承准顺天府尹电催速解，遵即将光绪二十二年备荒经费厘金库平银壹万贰千两，于七月二十三日发交蔚丰厚商号承领，限于八月二十三日汇解户部交纳”，详请奏咨前来。除照缮咨批饬发领解外，所有汇解备荒经费缘由，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卷七 奏议七

遵旨密荐人才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荐举人才,密摺陈,仰祈圣鉴事:

窃维人才者国家之元气,世变愈急,需才愈殷,才之短长大小不一,其用要必以天资忠孝、立身行己皎然不欺者为之根柢,庶不至矫伪以乱真、虚夸而无实。臣伏读上年诏旨,兼命直省督抚臣保举人才,仰见我皇上立贤无方、实事求是至意,兹谨就平日见闻考验所知较审之员,恭摺密陈:

查有署安徽布政使于荫霖,器识沈毅,办事精实,殚竭血诚,任劳任怨,故莅官所至,皆能为地方整饬纲纪、培养元气。湖北按察使恽祖翼,明敏谙练,通达治体,于民间兴利除弊诸务孳孳考求,而才力实足以济之。安徽按察使赵尔巽,清操绝俗,勤求民隐,遇事奋勉,无所瞻顾。陕西按察使李有棻,器干精能,操履严介,前在武昌府高廉道任内,百废具兴,有实心实政之效。前福建汀漳龙道刘倬云,朴毅勤奋,尽心职事,政声最为时所称诵。奏调江南补用道黄遵宪,识量阔远,学有本原,尤能究习洋务,洞中机宜,精思大力,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

足任艰巨,洵为今日救时之伟才。江苏候补道志钧,才识通敏,存心忠挚,经理烦剧,恢张而能缜密,尤不易得。户部候补员外郎毛庆蕃,笃实闷毅,综核名实,吏治、兵事、洋务皆极研究,上年臣在天津办理湘军粮台,曾奏调该员相助,幸无贻误,悉该员一人廉公奋勉、不避劳怨之力。刑部主事乔树枏,志虑周通,见事敏决,留心经世,无虚矫模棱之习。兵部候补郎中李本方,志趣端纯,条理精密,尤究心中外商务,殊有见地。工部候补主事喻兆蕃,赋性刚果,锐志有为,近益专研兵事,忠奋坚卓,不囿凡近。

以上各员,或政绩业经彰著,或才器确有据依,怀及时自效之忧,附举尔所知之义,宜如何破格录用、因材器使之处,伏候圣裁。

又,查有降调御史屠仁守,制行端严,倡明正学;降调翰林院编修梁鼎芬,才气有为,性情笃挚。该二员罢黜以来,闭门思过,类能遗外声利,无所希冀。惟念其获咎之由,虽属冒昧陈言,究系为发于忠爱,其心无他。况今该二员德业益励,意气渐平,废弃终身,良可矜悯。合无并恳天恩,量予开复原官,雷霆雨露,悉朝廷陶铸群伦之妙用,固可并行不悖矣。

是否有当,谨恭摺密陈,伏乞皇上圣鉴施行。谨奏。

附荐关棠等请发湘委用片*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再,臣维亲民之官无过于州县,州县得人,则民无不安,事无不举,政治之原、风俗之本,皆出于此。故今日人才实能胜任州县称职无愧者,洵为难能而可贵。兹查有指发浙江补用知县关棠,湖北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6辑,第44~45页。

举人，植品清端，学识坚卓；由内阁中书改就知县李见荃，河南人，朴诚果毅，究习时务；拣选知县王士杰，河南举人，性情笃实，操行不苟；拣选知县谢钟英，江苏举人，强毅耐劳，讲求有用之学；拣选知县贺国昌，江西举人，素履端洁，才识精详。以上五员，才具有高下，学术有同异，要皆志趋〔趣〕向上、不安流俗^①，加以阅历扩充，或目前堪备循能之选，异日冀成远大之才。合无仰祈〔乞〕天恩，飭下各该省督抚臣给咨送部引见，量予录用，伏候圣裁。

抑臣更有请者，湖南近年吏治渐形废弛，需才甚急，又兼厘务、矿务在在均须整理，实不免时有乏才之虑。关棠等五员，皆系知县本班，如蒙圣恩，准其以知县用，发往各省，可否俯念湖南正在兴办各务之时，一并发交微臣量才委用，出自逾格鸿施。倘该员等到省后名实不符、初终异辙，臣自当随时惩儆，断不敢稍存回护，上负圣慈。

臣为治理得人起见，谨冒昧上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关棠等均著发往湖南，交陈宝箴差遣委用，吏部知道。欽此。”

〔附〕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浙江补用知县关棠，植品清端，学识坚卓；内阁中书改就知县李见荃，朴诚果毅，究习时务；拣选知县王士杰，性情笃实，操行不苟；谢钟英，强毅耐劳，讲求有用之学；贺国昌，素履端洁，才识精详。以上五员，恳恩量予录用。”得旨：“关棠等五员，均著发往湖南，交陈宝箴差遣委用。”

^① “趣”，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下同。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九五，第155页。

府县各员治行卓著请旨嘉奖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府县各员治行卓著,恭摺据实上陈,仰祈圣鉴事:

窃湖南为山川奥阻之区,民俗强悍,伏莽潜滋,号称难治。所有玩视民瘼不职各员,业经臣迭次奏参;其实能整顿地方、勤求抚字、不同俗吏者,亦自当就耳目之所已及,敬为我皇上陈之:

兹查有岳州府知府调补长沙府知府钟英,朴实廉明,整躬率属;署永州府知府朱其懿,敏果有为,不避劳怨;候补知府前善化县知县赵宜琛,学道爱人,忠实恳挚,历任各县,士民爱戴;邵阳县知县毛隆章,尽心职事,慈惠精密,为民兴利捍灾,功效甚著;丁忧前新宁县知县调署安化县事李尚卿,廉勤艰卓,实惠及民;清泉县知县调署临湘县事刘榆生,悃悃无华,輿情推服;永明县知县调署清泉县事盛纶,办事勤能,抚绥尽善;江华县开缺回避知县署湘阴县事汤汝和,志操坚卓,果敢有为,捕务最称得力;署巴陵县知县陈吴萃,听断公明,周知民隐。

以上各员,均能勉自树立,克著循声,实为守令中不可多得之员,用特据实胪陈,仰恳天恩嘉奖,以昭激劝而厉风化。此外尚有振奋向上诸员,或初膺民社,或到任未久,容臣详加考察,观厥成效,再行奏明请旨。是否有当,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钦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741页。

〔附〕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上谕*

谕内阁：“陈宝箴奏《属员治行卓著，请旨奖励》一摺。‘湖南岳州府知府调补长沙府知府钟英，朴实廉明，整躬率属；署永州府知府朱其懿，敏果有为，不避劳怨；候补知府前善化县知县赵宜琛，学道爱人，忠实恳挚；邵阳县知县毛隆章，尽心职事，慈惠精密；前新宁县知县署安化县事李尚卿，廉勤坚卓，实惠及民；清泉县知县调署临湘县事刘榆生，悃悃无华，輿情推服；永明县知县调署清泉县事盛纶，办事勤能，抚绥尽善；江华县开缺回避知县署湘阴县事汤汝和，志操坚卓，果敢有为；署巴陵县知县陈吴萃，听断公明，周知民隐。’以上各员，据该抚奏称，‘均能勉自树立，克著循声，为守令中不可多得之员’，即著传旨嘉奖。飭令该员等益加奋勉，毋得始勤终怠，用副朝廷勤求吏治至意。”

裕庆给咨送部引见片(稿)**

再，军机处存记湖南候补知府裕庆，由正黄旗汉军监生以军功递保分省补用知府，签掣湖南，光绪七年十月到省^①，历署常德、永顺等府知府，澧州直隶州知州兼护理岳常澧道，前抚臣卞宝第以该员勤明精细、有守有为，附片奏保^②，恭奉硃批：“着交军机处存记。”二十一年六月，前抚臣吴大澂委署长沙府事，以该员才识明通，堪备循良之选，随案明保，请俟交卸长沙府篆务送部引见，八月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九五，第154~155页。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间有修改。又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14页。

① 此句初作“光绪七年十月十二日到省”。

② 此句初作“奏附片奏保”。

初五日奉硃批：“裕庆着交部带领引见。钦此。”本年七月交卸署长沙府篆务，据布政使何枢详请给咨送部引见前来。臣查该员才识练达，肆应多能，办事不辞劳瘁，历署各缺，措置裕如，除给咨送部带领引见外^①，为此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裕庆给咨送部引见片*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再，军机处存记湖南候补知府裕庆，由正黄旗汉军监生以军功递保分省补用知府，签掣湖南，光绪七年十月到省，历署常德、永顺等府知府，澧州直隶州知州兼护理岳常澧道，前抚臣卞宝第以该员勤明精细、有守有为，附片奏保，恭奉硃批：“著交军机处存记。”二十一年六月，前抚臣吴大澂委署长沙府事，以该员才识明通，堪备循良之选，随案明保，请俟交卸长沙府篆务送部引见，八月初五日奉硃批：“裕庆著交部带领引见。钦此。”本年七月交卸署长沙府篆务，据布政使何枢详请给咨送部引见前来。臣查该员才识练达，肆应多能，办事不辞劳瘁，历署各缺，措置裕如，除给咨送部带领引见外，为此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钦此。”

查明文杰信任劣绅举动乖谬请旨惩处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知府信任劣绅，举动

^① 此句初作“相应给咨，送部带领引见”。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该片奉到硃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据此，篇末附录之上奏日期“九月八日”，似应为“八月初九日”之误。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739~740页。

乖谬，请旨革职永不叙用，以肃吏治，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因访闻湖南常德府知府文杰，信任劣绅吴爱亭招摇讹诈，声名甚劣，正饬查间，据武陵县职员戴翼诚及生员唐兆兰各以文杰“藉端科罚”、“因案索贿”等情具控，旋据岳常澧道揭报，由藩、臬两司转详请参，当经臣附片奏请革审。旋准吏部咨：“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奉上谕：‘陈宝箴奏知府因案被控请革职审办等语。湖南常德府知府文杰，信任劣绅招摇讹诈，声名甚劣，并（有）藉端苛〔科〕罚、因案索贿情事^①。文杰著先行革职，交陈宝箴督同藩、臬两司提集人证，审明拟办。该部知道。钦此。’”咨行到臣。当即钦遵，行司提审。

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委提人卷查讯，缘文杰在常德府知府任内，与武陵县油行经纪报捐同知职衔之吴爱亭（即吴金棠）交好，派令充当育婴堂首事，吴爱亭遂在外夸耀，倚势凌人，以致物议沸腾，人皆侧目。先是戴翼诚等之祖父与土商集资设立公所，购木制棺，平价出售，以便贫民买用，名曰“筹备堂”，其堂基与府署后隙地毗连，向用木篱间隔。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内，该堂首事因欲预防贼盗，将木篱拆卸，改建砖墙，先未赴府禀知。文杰称其侵占官基，亲往诘问，勒令拆毁砖墙，仍竖木篱。尚未完工，复因瞥见该堂雇工邓华廷、倪心友由篱缺走出，立即拘案笞责。又有武陵县生员报捐训导之唐兆兰，因挟妓饮酒，被人控告，文杰提案讯究，适土娼梁庆姑之夫王遇楼赴武陵县具控，文杰随将唐兆兰发县审办。维时郡城育婴堂房屋朽坏，德山书院膏火亦有不敷，文杰筹措捐款修理扩充，即谕令筹备堂首事裴守元等捐钱五百串，作修理

^① “有”、“科”二字，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二十二年四月甲申（十九日）条补正。详《清实录》，卷三八九，第73页。

育婴堂大厅等项之用,由吴爱亭经收支用;并谕令唐兆兰捐钱一千串,作德山书院膏火经费。戴翼诚、唐兆兰各以“文杰勒毁砖墙、笞责雇工”,及“一经控告,立即亲提讯究,疑系借事立威,以便胁迫书捐”,并因“吴爱亭素行不端,疑有怂恿情弊”,各自具词控告。兹经提省查讯,文杰坚供:“实因筹备堂首事建造砖墙先未禀明,勒令拆毁”,并“因唐兆兰被控提讯,复另因育婴堂、书院需费,飭令捐助,并非因案科罚、婪赃入己”等情,会详前来。

臣查文杰筹捐育婴堂暨德山书院经费,并不谕委正绅妥为劝募,辄于勒毁砖墙及提讯控案之际飭捐巨款,虽据坚供“委无藉案科罚及婪赃入己情事”,究属迹涉嫌疑,情近抑勒;且文杰在任有年,昵比匪人,声名甚劣。相应请旨将湖南常德府知府文杰革职,永不叙用。吴爱亭(即吴金棠)以市侩报捐职衔,交结官长,多招物议,应请斥革,追缴执照咨销,仍交地方官严加管束。戴翼诚、唐兆兰等怀疑控告,尚属有因,均请免其置议。唐兆兰被控挟妓饮酒,与现被王遇楼控告之案查系一衅相因,由司讯明,另行详办。是否有当,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附】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上谕(节录)*

又谕:“陈宝箴奏《查明知府信用劣绅,举动乖谬,请旨惩处》一摺。已革湖南常德府知府文杰,在任多年,昵比匪人,声名甚劣,著即行革职,永不叙用;同知职衔吴爱亭(即吴金棠),交结官长,多招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九五,第155页。按:此谕又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3869页。

物议，著革去职衔，交地方官严加管束。”

请以盛纶调补衡阳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拣员调补知县要缺，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衡阳县知县景天相革职，于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旨^①，遗缺照第五日行文之例，按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五月二十九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五月分截缺，咨部在案。查衡阳县知县系冲、繁、疲、难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查定例：“应题缺出，先尽候补正途人员题补，无人，准以应升人员题升，如实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始准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又调补州县以上官员，必于本任内历俸已满三年，方准拣选调补；又题缺请调、〔调〕缺请升^②，俱令于摺内详细说明，方准升调”各等因。令〔今〕衡阳县知县为兼四要缺，政务殷繁，非精明干练之员弗克胜任，南省虽有候补正途人员，均与是缺人地不甚相宜，即应升人员内，以〔亦〕无堪以题升之员，应请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

臣与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于通省现任知县内逐加遴选，查有永明县知县盛纶，年四十七岁，江西永新县人，由监生报捐县丞，指发湖南试用，投效黔军，攻克贵州施洞口苗寨老巢出力保奏，同治十年四月初七日奉旨：“著免补县丞本班，以知县仍留南，归候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744~745页。

① 此句之“二”应为衍字，详《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二十二年四月甲申（十九日）条，见《清实录》，卷三八九，第73页。按：《光绪朝硃批奏摺》无“二”字。

② “调”，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补。下同。

补班前补用。钦此。”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引见，奉旨：“著照例发往。钦此。”领照起程，光绪元年四月初九日到省，年满甄别，堪以留省，照例补用。五年在湖北滇捐局报捐同知衔，十一年二月在湖南筹办海防捐〔捐〕输局加捐〔捐〕本班尽先补用，是年九月奉部核准。十三年题署永明县知县，奉准部复：“飭知赴任。”闰四月十三日到任，试署年满，业经详请实授，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奉准部复在案。该员开敏干练，勤事爱民，历俸已满三年，以之调补衡阳县知县，洵堪胜任。惟系题缺请调，与例稍有未符，第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恳。据藩、臬两司会详前来，理合专摺奏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准以永明县知县盛纶调补衡阳县知县，实于吏治有神。如蒙俞允，该员系现任知县，请调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再，该员系初次请调，照例毋庸核计参罚。所遗永明县知县缺，应归部选，南省现有应补人员，应请扣留外补，俟奉准部复，照例截缺请补。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请以周箴补沅州府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知府员缺遴员请补，恭摺仰祈圣鉴事：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742~743页。

窃照〈湖〉南沅州府知府松增开缺另补^①，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奉旨，遗缺按第五日行文之例，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五月二十九日接到部文之日作为开缺日期，归五月分截缺，咨部在案。查定例：“各省道府，如系奉旨命往或督抚题明留于该省候补者，无论应题、应调、应选之缺，准先〈尽〉酌量补用；又道府、同知、直隶州通判、知州，遇终养、回避、撤回、改教、降补、丁忧、参劾等项所遗〈选〉缺，应先尽记名分发人员请补，不准于摺内声叙‘人地未宜’，如记名分发无人，始准以各项候补班前及候补正班人员内酌补；又道府、直隶州知州遇应用候补时，先尽科甲出身人员，如人地不宜，应令详细说明，方准以别项出身候补人员请补”各等因。

今沅州府知府缺，现在并无记名分发人员，虽有正途出身人员，均与是缺不甚相宜，自应于各项候补班前、候补正班人员内酌补。臣与藩司何枢、臬司俞廉三逐加遴选，查有候补班前补用知府周箴，年六十二岁，贵州毕节县人，由监生因亲父周起滨前在广东藩司任内捐助军饷，蒙奏请移奖以知府选用，旋遵筹饷例，指省分发湖南试用，于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引见，奉旨：“照例发往。钦此。”领照起程，同治元年九月初一日到省，试用期满，甄别出考详奏，留省照例补用。办理防剿出力保奏，请归候补班前补用，于同治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奉旨：“依议。钦此。”十三年丁父忧，光绪三年五月初六日起复回省。因援黔苗疆肃清案内保奏，光绪三年七月十八日奉上谕：“著俟补缺后以道员用。钦此。”六年办理晋贛出力，保加盐运使衔。十七年丁继母忧，回籍守制，服满，在京就近呈请起复，于光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奉准〈吏部行文，准〉其〈起〉复

^① “湖”，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补。下同。

回省在案。该员才具干练,办事勤敏,以之请补沅州府知府,洵堪胜任,与例亦属相符。据藩、臬两司会详前来,相应吁恳天恩,俯准以候补班前补用知府周翰补授沅州府知府。如蒙俞允,该员系候补班前补用知府,请补知府,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恭报出省查阅西路营伍起程日期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微臣出省查阅西路营伍起程日期,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本年接准兵部咨:“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九日内阁奉上谕:‘本年轮应查阅湖北、湖南、云南、贵州四省营伍之期,湖南即派陈宝箴认真查阅。各省营伍,关系紧要,国家养兵,岁糜巨帑,不知凡几,原以备御侮折冲之用,近来各督抚往往视为具文,并不认真校阅,以致武备日形废弛,殊属有负委任。兹特再行申谕,各该督抚务当逐一简校,如有技艺生疏、老弱充数及军实不齐等弊,即将该管将弁据实严参,毋得稍涉瞻徇。钦此。’”咨行到臣。当因赉务殷繁,附片奏明请展至秋后再行举办,奉硃批:“著照所请。钦此。”钦遵在案。兹查各属早稻次第成熟,赉抚事宜业将告竣,随定期于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轻骑减从,带印出省,驰赴省西常德、辰州、沅州、镇筸一带,将各标镇协营官兵依次认真校阅,并顺道查看苗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2辑,第840~841页。

疆边备及各地地方情形。所有各营官兵，容俟查阅竣事，再行详细奏报。至省署紧要公事暨防营禀牍，仍随时递送行次核办。此外一切日行公事及寻常题咨案件，仍照例委藩司代印代行，例应勘审者即由该司代为提勘，其中有应行陈奏之件，仍封送行次，由臣察核具奏。

合将出省查阅西路营伍起程日期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二十一年新赋钱粮数目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光绪二十一年新赋钱粮数目，仰祈圣鉴事：

窃照奏销钱粮，例应将征完数目专摺奏明，历经遵办在案。兹据藩司何枢、代理粮储道刘镇查明湖南省光绪二十一年分奏销应征地丁、漕项等银完欠数目，分别开单具详前来，臣逐加查核，湖南省光绪二十一年分额征民屯、地丁、起运、存留、驿站、芦课正耗等项钱粮，共银一百二十五万一千九百六十三两五钱八分四厘。内除酃县、益阳等厅州县并岳州卫被水、被旱案内蠲免银一万二千三百九十二两一厘，又除湘阴等厅州县并岳州卫被水、被旱案内缓征银七万四千七百三十四两五钱二分四厘，实应征银一百一十六万四千八百三十七两五分九厘，内已完银一百七万四千一百五十七两一分九厘，未完银九万六百八十两四分。又漕粮项下额征米折、驴脚、随漕浅船、军安闲丁等项正耗，共银一十四万九千四百八两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642~643页。

二钱六分三厘三毫七丝三忽六微八纤。内除湘阴等厅州县并岳州等卫被水、被旱案内缓征银一万四千八百四十一两一钱五分一厘，又坐支孤贫口粮厉祭并留供兵粮本色米折银一万九百五两三钱九分二厘七毫七丝三忽六微八纤，及未完随漕浅船、军安闲丁等银九千四百四十七两八分七厘七毫，例应隔年奏销不计外，实应征银一十一万四千二百一十四两六钱三分一厘九毫，已完银一十万三千六百七十七两八钱四分八厘八毫，未完银一万五百三十六两七钱八分三厘一毫。除飭藩司、粮道严飭所属将未完银两勒限催征，务期扫数全完，不准稍有蒂欠，并将各项奏销册及经征未完各官职名照例另疏题报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

再，光绪二十年奏销案内，原报未完起运南驴等银九万七千四百八十九两二钱三分二厘三毫，已据各属于奏销后完解银五万一百二十四两六钱一分六厘八毫，未完四万七千三百六十四两六钱一分五厘五毫。又原报光绪十九年未完起运南驴等银三万九千六百四十二两八钱一分二厘八毫，已据完解银二千八百五十四两三钱四分四厘八毫，未完三万六千七百八十八两四钱六分八厘。又原报十八年未完起运南驴等银四万五千三百七两八钱二毫，已据完解银六百二十一两九钱六分七厘，未完四万四千六百八十五两八钱三分三厘二毫，另行照例办理，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一年带征节年旧赋钱粮数目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光绪二十一年分带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643~644页。

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年旧赋钱粮完欠数目，开列三年比较清单，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各省每年征收钱粮已、未完数目，应列三年比较，于奏销截数后开单奏报。湖南省向将带征节年旧欠开具原欠分数，汇同征收新赋，分开比较清单，并案具奏。光绪九年十二月内接准部咨，行令“于奏报九年分旧赋比较，务将带征节年欠赋全数开列，统以十分计算，其比较上三年已、未完分数，亦统将历年旧赋核计，不得仅以原欠分数计算”，又准部咨：“嗣后奏报旧赋，毋庸将新赋重复开列，以归画一”各等因，先后行司遵办在案。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详称：“查自光绪六年起至十三年止，民欠未完银两遵奉恩旨豁免。今将光绪二十一年分应行带征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年民欠未完银一十九万一千三百六十七两九钱九分七厘，内督催已完银五万二千七百五十九两五钱六厘，尚有未完银一十三万八千六百八两四钱九分一厘，比较光绪十八年，计多完银八厘；比较光绪十九年，计多完银一分五厘；比较光绪二十年，计多完银一分四厘。除于奏销案内分晰造册，另行详请题报外，呈请核奏”等情前来。臣逐加查核无异，理合遵照部颁程式，开具光绪二十一年带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等年旧赋钱粮三年比较清单，专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廿二年漕粮仍请照旧折征解部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本届新漕仍难起运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837~838页。

本色,照案折征,分批解京,并开支采买京米、价脚,解充顺天备荒经费银两,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湘省漕粮自咸丰初年改征折色,迄今已阅多年,循行既久,小民视为常规,且各属漕仓早已朽坏,运漕船只亦变卖无存,骤难规复旧制,历经奏明在案。兹届开办新漕,臣督同司道等悉心体察,仍难起运本色,所有光绪二十二年漕粮应请照旧折征解部,并将应办京漕三万石,遵照光绪二十年钦奉上諭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仍于漕折、漕项内照旧按数开支解部,拨充顺天备荒经费,不得稍有蒂欠。据代理湖南粮储道刘镇会同布政使何枢详请奏咨前来,除咨户部及仓场总督查照外,所有湘省本届新漕仍难起运本色,拟请照案折征,并开支采买京米、价脚,解充顺天备荒经费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报解光绪廿二年三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报解本年三批京饷银两,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应解奉拨本年京饷,业经解过头、二两批地丁银十三万两,厘金、盐厘银各二万五千两,东北边防经费银四万两,又解过固本军饷银三万两,又搭解漕折、二米等银五万一千九十七两四钱二分,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详称:“筹备地丁银六万两,又会同总理厘金局务盐法道李经羲等筹备盐厘银一万五千两、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225页。

金银一万五千两，并筹备边防经费银二万两，又由司筹备光绪二十二年七、八、九三个月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以上共银十二万五千两，作为本年三批京饷，派委候补同知方葆庸、知县韦业恒领解赴部交纳。”又据代理粮储道刘镇详：“起解光绪二十一年漕折、二米漕费，共银八千四十九两六钱四分二厘六毫，均交委员方葆庸等搭解赴部。”分款具详，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照缮咨批、护牌，飭发该委员等领解，另取起程日期咨报，一面分咨沿途各省飭属妥为拨护，仍飭该司道等将未解银两按数续解，不得迟误外，所有报解本年三批京饷并搭解漕折等项银两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提解光绪廿二年春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再，据总理湖南善后局务布政使何枢等详称：“光绪十一年九〔八〕月钦奉懿旨裁勇节饷，当经遵议裁撤湖南陆勇三营、水师一营，并将留存陆营长夫、水师船价、油烛均裁减五成支发，综计每年可节省银一十二万余两，声明自光绪十二年起专款存储，分批提解，赴部交纳，已解至上年冬季分止，历经详请奏报在案。所有光绪二十二年春季分节省银两，自应如数提解，以济要需。现筹备湘平银三万两，折合部砵库平银二万八千八百九十六两一钱六分六厘四毫，交给二十二年三批京饷委员候补同知方葆庸、知县韦业恒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172页。按：据片中“交给二十二年三批京饷委员候补同知方葆庸、知县韦业恒搭解赴部”云云，此片当系上摺之附片，上奏时间即据此而推定。

搭解赴部”，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搭解光绪廿二年加复俸饷三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再，湖南省每年应解另款加复俸饷银八千两，前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自光绪十九年起，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照数动支，作正开销，业经先后解过十九、二十及二十一等年分并二十二年头、二两批库平银四千两，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二年分应解加复俸饷银两，现又在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复行筹备三批库平银二千两，合湘平银二千零七十八两四钱，交三批京饷委员候补同知方葆庸、候补知县韦业恒搭解赴部交纳”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都察院查照外，所有搭解光绪二十二年分另款加复俸饷三批银两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七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七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六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七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256页。按：此片似同属上摺之附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32页。

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价值均较上月稍减,豆、麦价值悉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暄润得宜。惟续据临湘、安乡、沅江、南洲等县厅先后禀报,滨湖低洼堤垸、芦洲多被冲溃淹没,均经臣批飭赶紧设法疏消积水,能否补种,是否成灾,统俟确切勘明,总核汇办。刻下湖河水势渐见消退,各属早稻业已刈获登场,中、晚二稻亦多成熟,杂粮、蔬菜一律芄茂,闾阎乐业,境宇绥安,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请以应运生更补鄱县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照部驳,更补知县,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鄱县知县张祖良调补长沙县知县,遗缺扣留外补,于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奉旨,坐四月二十四日行文,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五月二十九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五[五]月分截缺。是月分并无同项之缺,毋庸掣签,咨部在案。前以新海防分缺先补用知县陈吴萃请补,于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四日奉准吏部咨复:“应以该员更补在前之石门县知县病故所遗之缺,其鄱县知县员缺,应令按限另拣合例人员更补,即专摺具奏”等因。当查原班其次之分缺先用知县沈齐献,因有事故交部议处,是以未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749~751页。又按:自此以下五摺(片),上奏时间均为“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奉到硃批日期同为“九月十五日”,军机处录副档件上原有当日归档序号,收入本集时,则据各摺内容重新编排顺序。

能依限更补,业经臣奏请展限办理在案。兹于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准吏部咨:“前署新化县事分缺先用知县沈齐献,议以革职”等因,自应遵照,另行拣员更补。

查定例:“知县升调所遗之选缺,用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大挑一人,本班大挑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议叙一人,本班议叙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捐纳一人,本班捐纳一人。其捐纳补用两班之后,接用捐输一人,本班前截取进士一人,本班截取进士一人,本班前拔贡一人,本班拔贡一人,本班前孝廉方正一人,本班孝廉方正一人。拔贡及孝廉方正用过两班之后,用本班前教习一人,本班教习一人,本班前优贡一人,本班优贡一人,本班前教职一人,本班教职一人,本班前截取举人一人,本班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前荫生一人,本班荫生一人,本班前八旗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八旗截取举人一人。”又郑工章程内开:“道府以至未入流,无论何项到班,先用郑工遇缺先二人、海防新班先一人,无人,用郑工遇缺先人员抵补至第四缺,海防即、海防先分班轮用一人,第一轮用海防即,第二轮用海防先,海防先无人,仍用海防即,海防(即)无人^①,用旧例银捐遇缺先人员,如无人,用旧例遇缺之人,再无人,过班即接用各项班次轮用一人,以五缺为一周。”又“大挑举人到省后,试用一年,期满即行甄别,以该员期满之日作为甄别日期。以后出有升调遗病故休,应归月选缺分,均按科分先后为补缺之次

^① “即”,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补。下同。

序；科分相同者，则论名次之高下；名次又复相同者，则按省纲之先后。又在后之员到省试用，而在前之员续经到省者，轮补之时，如俱试用期满，仍按科分名次补用”各等因。

湖南省升调遗知县一项，前出有龙阳县缺，系另起一轮补过郑工候补本班尽先上官廉，安乡县缺补过候补正班汪文焕在案。今酃县知县调补遗缺，郑工遇缺先、新海防遇缺先，旧〈海防先〉、海防即，旧例银捐遇缺先、遇缺，及委用先、委用大挑先，新、旧分缺先均无人，轮用本班大挑举人。查大挑班内科分名次在前之陈徠松，现经臣奏参改教。查有其次到班之大挑知县应运生，年五十五岁，江西南昌县人，由增生应光绪元年乙亥恩科本省乡试，中式第十五名举人。十五年己丑科会试后，大挑一等，引见，奉旨：“以知县分省，归大挑班补用。钦此。”签掣湖南，领照起程，光绪十五年九月初七日到省。十六年丁忧，回籍守制，服满起复，领咨来湘，于光绪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回省，业经〈期满，甄别出考，咨部〉留省补用在案。该员才具明练，朴实〔质〕耐劳，以之更补酃县知县调补遗缺，与例相符。仍俟试署期满，如果称职，另请实授。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会详前来，相应奏明请旨，准以大挑知县应运生更补酃县知县。如蒙俞允，该员系大挑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附〕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三日上谕(节录)*

又谕：“有人奏《知县加赋滥刑，请飭查办》一摺。据称：‘前任湖南新化县知县周至德，因召勇防堵邻匪，信任劣绅刘品峻、黄宗确，违例加赋；新任知县沈齐献，饰词蒙禀，事平后不复裁撤，又复滥设班馆，拷掠良民，并有押毙事主、纵容家丁情事。’所奏如果属实，必应从严惩办。著陈宝箴按照所参各节，确切查明，据实具奏，毋稍徇隐。原摺著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寻奏：“遵查新化县知县周至德，募勇收捐，事属因公，应请免其置议；前署知县沈齐献，办事乖谬，任性妄为，应请交部议处。”得旨：“沈齐献著交部议处。”

请以周尚镛更补安仁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照部驳，更补知县，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安仁县知县江渤调补宜章县知县，遗缺扣留外补，于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奉旨，坐五月二十一日行文，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闰五月二十七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闰五月分截缺。是月分并无同项之缺，毋庸掣签，咨部在案。前以大挑知县陈徠松请补，兹于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准吏部咨：“陈徠松业已奏参改教，应用其次到班之大挑知县应运生”，现经臣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七七，第932页。按：该谕旨另见《光绪朝东华录》，惟“寻奏”以下未见，详第四册，总第3684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752-754页。

请以该员更补在前之鄯县知县升调所遗之缺，其安仁县知县缺自应按班以次递推，拣员更补。

查定例：“知县升调所遗之选缺，用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挑一人，本班挑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议叙一人，本班议叙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捐纳一人，本班捐纳一人。其捐纳补用两班之后，接用捐输一人，本班前截取进士一人，本班截取进士一人，本班前拔贡一人，本班拔贡一人，本班前孝廉方正一人，本班孝廉方正一人。拔贡及孝廉方正用过两班之后，〈用〉本班前教习一人，本班教习一人，本班前优贡一人，本班优贡一人，本班前教职一人，本班教职一人，本班前截取举人一人，本班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前荫生一人，本班荫生一人，本班前八旗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八旗截取举人一人。”又郑工章程内开：“道府以至未入流，无论何项到班，先用郑工遇缺先二人、海防新班先一人，无人，用郑工遇缺先人员抵补至第四缺，海防即、海防先分班轮用一人，第一轮用海防即，第二轮用海防先，海防先无人，仍用海防即，海防即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先人员，如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之人，再无人，过班即接用各项班次轮用一人，以五缺为一周。”又“轮用各项试用时，先将郑工分缺先、分缺间人员用一次，再到班，再将海防分缺先、分缺间人员用一次，郑工无人用海防，海防无人用郑工，均无人，用旧例银捐分缺先、分缺间前之人。”又郑工新例：“分缺先、分缺间遇轮补升调遗病故休之缺，到班时，于各本班中〈先用〉正途出身及曾任知县曾任实缺应升知县者二人，再用各本班中各项出

身者一人,如正途出身及曾任知县曾任实缺应升知县者无人,即用各项出身之人。”又新海防章程内开:“报销〔捐〕新海防遇缺先、分缺先、分缺间各项本班尽先人员^①,应仍照郑工事例跟接,分别按班铨补;又分缺间用人员到省,必须用过正班一人,方准按班序补”各等因。

湖南省升调遗知县一项,前出有龙阳县缺,系另起一轮补过郑工候补本班尽先上官廉,安乡县缺补过候补正班汪文焕,酃县缺现拟以大挑知县应运生更补各在案。今安仁县知县调补遗缺,郑工遇缺先无人,接用新海防遇缺先不合例,旧海防先、海防即、旧例银捐遇缺先、遇缺均无人,系补过大挑正班之后,应摺〔插〕用分缺间人员^②。郑工新例:“分缺间无人,应接用新海防分缺间正途出身人员。”查有正途出身新海防分缺间补用知县周尚镛,年三十九岁,四川庆符县人,由增生应光绪十四年戊子科本省乡试,中式举人。十八年在京遵新海防例报捐知县,指分湖南试用,是年二月二十八日蒙钦派王大臣验看,四月十二日引见,奉旨:“著照例发往。钦此。”领照起程,光绪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嗣遵新海防例加捐分缺间补用免试用,光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奉准吏部行文知照在案。查该员年壮才明,办事稳练,系业经见缺用过正班一人,以之更补安仁县知县调补遗缺,与例相符。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会详前来,相应奏明请旨,准以分缺间补用知县周尚镛更补安仁县知县。如蒙俞允,该员系分缺间补用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

① “捐”,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

② “插”,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

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请以李柏龄更补永兴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照部驳，更补知县，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永兴县知县周至德调补巴陵县知县，遗缺扣留外补，于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旨，坐五月二十七日行文，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①，连闰扣至六月初二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六月分截缺。是月分并无同项之缺，毋庸掣签，咨部在案。前以新海防分缺间用知县周尚镛请补，现以该员更补在前之安仁县知县升调所遗之缺，其永兴县知县员缺自应按班以次递推，拣员更补。

查定例：“知县升调所遗之选缺，用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大挑一人，本班大挑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议叙一人，本班议叙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捐纳一人，本班捐〔捐〕纳一人^②。其捐〔捐〕纳补用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755~757页。

① “限”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补。

② “捐”，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改正。

班之后^①，接用捐输一人，本班前先截取进士一人，本班截取进士一人，本班前先拔贡一人，本班拔贡一人，本班前先孝廉方正一人，本班孝廉方正一人。拔贡及孝廉方正用过两班之后，〈用〉本班前先教习一人，本班教习一人，本班前先优贡一人，本班优贡一人，本班前先教职一人，本班教职一人，本班前先截取举人一人，本班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前先荫生一人，本班荫生一人，本班前先八旗〈截〉取举人一人^②，本班八旗截取举人一人。”又郑工章程内开：“道府以至未入流，无论何项到班，先用郑工遇缺先二人、海防新班先一人，无人，用郑工遇缺先人员抵补至第四缺，海防即、海防先分班轮用一人，第一轮用海防即，第二轮用海防先，海防先无人，仍用海防即，海防即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先人员，如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之人，再无人，过班即接用各项班次轮用一人，以五缺为一周。”又光绪十九年奉到新章：“道府以至未入流，报捐分缺先、分缺间、本班先花样，酌照遇缺先章程加扣限期，以一年为限。在省加捐者，接到过班部文一年以外之缺，方准请补；领照赴省者，到省后一年以外之缺，方准请补”各等因。

湖南省升调遗知县一项，前出有龙阳县缺，系另起一轮补过郑工候补本班尽先上官廉，安乡县缺补过候补正班汪文焕，酃县缺现拟〈以〉大挑正班应运生更补，安仁县缺现拟以新海防分缺间周尚镛更补各在案。今永兴县知县调补遗缺，郑工遇缺先无人，接用新海防遇缺先不合例，海防先、海防即、旧例银捐遇缺先、遇缺均无人，轮用即用到班，应先用即用本班尽先人员。查有即用本班尽先

① “捐”，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改正。

② “截”，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补用知县李伯〔柏〕龄^①，年四十三岁，江西萍乡县人，由增生中式光绪二年丙子科本省乡试举人，十五年己丑科大挑一等，引见，奉旨：“以知县用。钦此。”签分湖北，于本科会试中式贡士，殿试三甲一百三名进士，朝考〈三〉等^②，奉旨：“以知县即用。钦此。”签分陕西，亲老告近，改分湖南。光绪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到省，十二月在苏浙赈捐案内报捐同知衔，在京遵新海防例捐银请归即用班本班尽先补用，十七年五月初六日奉吏部核准行知在案。嗣经丁忧，回籍守制，在福建遵新海防例捐离陕西原省，仍改指湖南补用。十九年四月服满，遵例在京呈请起复，领照来南，光绪二十年二月初十日到省。该员才识练达，办事精勤，以之更补永兴县知县调补遗缺，与例相符。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会详前来，相应奏明请旨，准以即用本班尽先补用知县李伯〔柏〕龄更补永兴县知县^③。如蒙俞允，该员系即用尽先补用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请以冯镜泉更补兴宁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照部驳，更补知县，恭

① “柏”，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改正。

② “三”，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③ “柏”，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改正。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757~759页。

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兴宁县知县高联璧调补湘乡县知县，遗缺扣留外补，于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旨，坐九月初三日行文，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十月初八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十月分截缺。是月分并无同项之缺，毋庸掣签，咨部在案。前以即用本班先补用知县李柏龄请补，现以该员更补在前之永兴县知县升调所遗之缺，其兴宁县知县员缺自应按班以次递推，拣员更补。

查定例：“知县升调所遗选缺，用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先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先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先大挑一人，本班大挑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先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先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先议叙一人，本班议叙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先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先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先捐纳一人，本班捐纳一人。其捐纳补用两班之后，接用捐输一人，本班前先截取进士一人，本班截取进士一人，本班前先拔贡一人，本班拔贡一人，本班前先孝廉方正一人，本班孝廉方正一人。拔贡及孝廉方正用过两班之后，用本班前先教习一人，本班教习一人，本班前先优贡一人，本班优贡一人，本班前先教职一人，本〈班〉教职一人^①，本班前先截取举人一人，本班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前荫生一人，本班荫生一人，本班前先八旗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八旗截取举人一人。”又郑工程内开：“道府以至未入流，无论何项到班，先用郑工遇缺先二人、海防新班先一人，无人，用郑工遇缺先人员抵补至第四缺，海防即、海防先分班轮用一人，第一轮用海防即，第二轮用海防先，海防先无人，仍用海防即，海防即无人，用旧

^① “班”，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例银捐遇缺先人员,如无人,用旧例遇缺之人,再无人,过班即接用各项班次轮用一人,以五缺为一周”各等因。

湖南省升调遗知县一项,前出有龙阳县缺,系另起一轮补过郑工候补本班尽先上官廉,安乡县缺补过候补正班汪文焕,酃县缺现拟以大挑正班应运生更补,安仁县缺现拟以分缺间周尚镛更补,永兴县缺现拟以即用本班先李柏龄更补各在案。今兴宁县知县调补遗缺,郑工新海防遇缺先、海防新班先、新班即、旧例银捐遇缺先、遇缺均无人,系补过即用本班先之后轮用即用正班人员。查有即用知县冯镜泉,年四十九岁,广东顺德县人,由附生中式光绪二年丙子科本省乡试举人,十五年己丑科大挑一等,以知县用,签分陕西。十八年壬辰科会试中式第三百一名贡士,殿试三甲十九名,朝考二等第三十四名,五月十四日引见,奉旨:“著以知县即用。钦此。”签分安徽,亲老告近,改分湖南。光绪二十年四月初六日蒙吏部给发执照,祇领起程,八月二十七日到省。该员才具开明,办事勤慎,以之更补兴宁县知县调补遗缺,与例相符。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会详前来,相应奏明请旨,准以即用知县冯镜泉更补兴宁县知县。如蒙俞允,该员系即用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王国珍年满甄别片*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再,查定例:“道府州县保归候补班人员,予限一年,察看甄别”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查有候补知县王国珍,年三十八岁,系安徽桐城县人,于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初九日到省,扣至二十二年七月初九日,一年期满,例应甄别。据藩司何枢、臬司桂中行会详前来,臣详加察看,该员王国珍年力强壮,才具明稳,堪以留省,照例补用。除将详细履历咨送吏部外,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钦此。”

商情疲困请免加收厘金及盐斤加价摺(稿)**

奏为沥陈湖南商情疲困,恳免军需项下加收二成厘金及川、粤盐斤加价二文,以保利原而全大信,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光绪二十年八月初三日,前护抚臣王廉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年七月十四日钦奉上谕:“户部奏‘饷需紧要,请飭各省就地筹款’等语。各该督抚均有理财之责,即著各就地方情形通盘筹画,务须分筹的饷,湊支海上用兵之需,一面先行奏咨立案等因。钦此。”当经王廉督同司道查议,以“既无储存之款提济急需,惟有于厘金暂行酌加。现经部议,盐斤加价二文,糖、茶加厘二成,勿庸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8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篇末原附陈宝箴所书批语,后经删除,文曰:“此摺于十三日拜发,该房即缮稿行知司局。”可参阅本集下册《书札》卷《示陈三立》一函。按:此稿另见录入《陈宝箴遗文·奏摺》,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21~223页。

再议。糖斤一项,即在百货之内,拟请仿照办理。所有百货厘金,概于常额外一律加收二成,自二十年十二月初一日为始,名曰‘军需项下’,一俟军务平定,即行停止”等情具奏,并准户部咨:“茶、糖加厘二成,盐斤加价二文,军务一平,即行停止”各在案。查当开办之初,各商民多怀观望,经厘局各员剴切晓示,谕以“目前军饷浩繁,实朝廷万不得已之举,且已声明‘军务一平,即行停止’,自与漫无限制者不同。湘人好义急公,宜有同仇之愫”,遂即遵章完纳。一年以来,亦尚收有成数。本年即渐多疑议,并经各商向卡局委员请援前示减收及沥陈艰苦情形,臣督同厘金总局司道详加考察,所陈盖非无因。

缘湖南本系奥僻之区,贸易不繁,商利微薄。自咸丰初年军务方起,保境援邻,征兵四出,所向有功,仰沐列圣恩施优渥,勋名之盛,震烁一时,地方亦遂若繁富。曾不数年,即形枯竭,及今财力已殫,肆市亦因之寥落。通商以前,两广往来商货,由宜章、湘潭以达汉口,故湖南商务最盛。今则悉从广东航海,自上海溯江上行。商运减,则小民之生计日蹙;民力敝,则商贾之获利愈微。湘产茶为大宗,而衰旺之由,人事、天时各居其半,且悉听洋商操纵,补救之术亦非徒事枝节所能有功。近年茶商资本亏耗过巨,称贷无偿,各商并相因被累。至于川、粤盐厘,向以图畅准销,及光绪十年军务,于定额外迭次加抽,商贩已形重困。川盐行澧州一隅,慈、永等属,多舟车所不能至。粤盐逾岭行销,郴、桂地形峻险,小民徒行负贩崎岖山谷之间,以求微利,迥非准盐巨商所可同论。是湖南商情疲困,均系实在情形。商、民本属一体,恤商即所以保民。上年各属荒歉,民困愈甚,商困即难期骤纾。若将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及川、粤盐加价二文,仍复常远抽收,诚恐商力难支,趋避愈纷,法令所难遍及。非特加抽所得无几,并于正项厘金转有妨碍,得不偿失,且

与“军务一平，即行停止”之谕不相符合。惟有请将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厘金及川、粤盐加价二文，遵照通行原议，一律停止抽收，以恤商示信等情，据藩司暨厘金总局司道详请具奏前来。

臣维咸丰军兴以后，常税之外，复有厘金，原为不得已之政。前两江督臣曾国藩所称“病商之钱可取，病民之钱不可取”者，盖权目前之轻重，则商之利较丰于民，若为时既久，无论商病，必及于民。即就商言商，利丰则可兼输于国，利歉则难自贍其身。假令牵车之贾不如力穡之氓，则且将捐弃故业，甘以其利让之他人，而专属子口半税之巨商，吾民未有不胥即于贫困者。臣愚以为，今日之商，纵不能独予优厚，兼筹所以保全之方，岂复宜加之摧抑？况前年湖南茶、糖百货加厘，川、粤盐斤加价，业经明白晓示：“军务一平，即行停止。”信者，立政之大本，亦理财之善经。湘人素称强直，今不克行所令，后将令之不从。是使民日趋于诡遇之途，而启其玩易之念，其所系尤不仅于正额厘金转有妨碍，而厘政实将愈敝矣。再四筹思，惟有仰恳天恩，俯念湖南本非商务繁盛之区，又甫经灾歉，准将光绪二十年加收茶、糖百货二成厘金及川、粤盐斤加价二文，一律停止，以保利原而全大信，出自逾格鸿施。惟省属各局分布远近不一，如蒙俞允，一时宣布难周，商民亦难遍晓，易滋淆混，应请以本年十二月底为限，概行停止加抽，以期画一。

所有请免湖南茶、糖百货加收二成厘金及川、粤盐加价二文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专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商情疲困请免加收厘金及盐斤加价摺*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沥陈湖南商情疲困,恳免军需项下加收二成厘金及川、粤盐斤加价二文,以保利原而全大信,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光绪二十年八月初三日,前护抚臣王廉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年七月十四日钦奉上谕:“户部奏‘饷需紧要,请飭各省就地筹款’等语。各该督抚均有理财之责,即著各就地方情形通盘筹画,务须分筹的饷,凑支海上用兵之需,一面先行奏咨立案等因。钦此。”当经王廉督同司道查议,以“既无储存之款提济急需,惟有于厘金暂行酌加。现经部议,盐斤加价二成〔文〕,糖、茶加厘二成,勿庸再议。糖斤一项,即在百货之内,拟请仿照办理。所有百货厘金,概于常额外一律加收二成,自二十年十二月初一日为始,名曰‘军需项下’,一俟军务平定,即行停止”等情具奏,并准户部咨:“茶、糖加厘二成,盐斤加价二文,军务一平,即行停止”各在案。查当开办之初,各商民多怀观望,经厘局各员剴切晓示,谕以“目前军饷浩繁,实朝廷万不得已之举,且已声明‘军务一平,即行停止’,自与漫无限制者不同。湘人好义急公,宜有同仇之愫”,遂即遵章完纳。一年以来,亦尚收有成数。本年即渐多疑议,并经各商向卡局委员请援前示减收及沥陈艰苦情形,臣督同厘金总局司道详加考察,所陈盖非无因。

缘湖南本系奥僻之区,贸易不繁,商利微薄。自咸丰初年军务方起,保境援邻,征兵四出,所向有功,仰沐列圣恩施优渥,勋名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2辑,第521~524页。

盛,震烁一时,地方亦遂若繁富。曾不数年,即形枵竭,及今财力已殫,肆市亦因之寥落。通商以前,两广往来商货,由宜章、湘潭以达汉口,故湖南商务最盛。今则悉从广东航海,自上海溯江上行。商运减,则小民之生计日蹙;民力敝,则商贾之获利愈微。湘产茶为大宗,而衰旺之由,人事、天时各居其半,且悉听洋商操纵,补救之术亦非徒事枝节所能有功。近年茶商资本亏耗过巨,称贷无偿,各商并相因被累。至于川、粤盐厘,向以图畅准销,及光绪十年军务,于定额外迭次加抽,商贩已形重困。川盐行澧州一隅,慈、永等属,多舟车所不能至。粤盐逾岭行销,郴、桂地形峻险,小民徒行负贩崎岖山谷之间,以求微利,迥非准盐巨商所可同论。是湖南商情疲困,均系实在情形。商、民本属一体,恤商即所以保民。上年各属荒歉,民困愈甚,商困即难期骤纾。若将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及川、粤盐加价二文,仍复常远抽收,诚恐商力难支,趋避愈纷,法令所难遍及。非特加抽所得无几,并于正项厘金转有妨碍,得不偿失,且与“军务一平,即行停止”之谕不相符合。惟有请将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厘金及川、粤盐加价二文,遵照通行原议,一律停止抽收,以恤商示信等情,据藩司暨厘金总局司道详请具奏前来。

臣维自咸丰军兴以后,常税之外,复有厘金,原为不得已之政。前两江总督臣曾国藩所称“病商之钱可取,病民之钱不可取”者,盖权目前之轻重,则商之利较丰于民,若为时既久,无论商病,必及于民。即就商言商,利丰则可兼输于国,利歉则难自贍其身。假令牵车之贾不如力穡之氓,则且将捐弃故业,甘以其利让之他人,而专属子口半税之巨商,吾民未有不胥即于贫困者。臣愚以为,今日之商,纵不能独予优厚,兼筹所以保全之方,岂复宜加之摧抑?况前年湖南茶、糖百货加厘,川、粤盐斤加价,业经明白晓示:“军务一平,即行停止。”信者,立政之大本,亦理财之善经。湘人素称强直,

今不克行所令，后将令之不从。是使民日趋于诡遇之途，而启其玩易之念，其所系尤不仅于正额厘金转有妨碍，而厘政实将愈敝矣。再四筹思，惟有仰恳天恩，俯念湖南本非商务繁盛之区，又甫经灾歉，准将光绪二十年加收茶、糖百货二成厘金及川、粤盐斤加价二文，一律停止，以保利原而全大信，出自逾格鸿施。惟省属各局分布远近不一，如蒙俞允，一时宣布难周，商民亦难遍晓，易滋淆混，应请以本年十二月底为限，概行停止加抽，以期画一。

所有请免湖南茶、糖百货加收二成厘金及川、粤盐加价二文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专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为筹款艰难敬陈管见摺(稿)*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奏为筹款万分艰难，不揣冒昧，谨就所闻敬陈管见，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因湖南商民困敝，请停止茶、糖百货加收厘金及川、粤盐斤加价等情，已另摺具陈圣鉴。伏思本年户部议派湖南解偿洋款二十四万两，臣前与司局筹拨，即有加收二成厘金一项，一经停止，则偿款势难取盈。现在督率司道通盘筹画，力图支应，苟实无[无]可再筹，亦当据实直陈，免致临时贻误。第思一省如此，他省岂无同情？臣具有天良，乃更念朝廷万不得已之苦衷与部臣拮据之本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其缮稿时间系编者推定，或在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此摺是否正式上奏及何时上奏，仍俟续细考。按：此稿与请免二成厘厘及盐斤加价摺稿用纸相同，笔迹亦极接近，似当作于同一时间。又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06~308页。

意，而顾存见好商民之心，为此一偏之论，虽至不肖，何敢出此？惟臣区区之愚，私忧过计，实以为今日民穷财匮，各省莫不皆然，苟欲以二万万本息之偿为竭泽而渔之计，奉行迫切，其事将不止于加厘病商，而旷日稽时，意外之所需，息银之日益，尤难逆料数计。所望于民者愈奢，所施于民者不能不俭，诚恐款不能偿，而民力已竭、民志已离，无穷之虑，自此始矣。一念及此，诚可寒心。臣于上年烟台之约，痛愤填膺，若发狂疾，盖亦以此。

然则此必偿之款将若之何而可也？臣闻圣人与时推移而不滞于物，今之时为千古以来未有之变局，即宜与之推移，而不使囿于习见以自封。假如人有异疾，不得不疗以异方，但求对证，不可因向所未尝而拒之，既明知其对证，更不可因人所不习而疑之。现闻有候选道员容闳，居美国最久，与其大臣、巨商相习，近上督办军务处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铁路条约，自请随使臣往约美商包办中国铁路，先以二百兆借偿日本之款，更借二百兆为我兴作之资，而以铁路所得余利岁提三成拨还借款，其七成则彼此均分，五十年后铁路全归中国，美商不复分利等情。窃意容闳既经条陈，自系与美商先有约言，必非漫无把握。此议如果得行，在部臣无悉索之艰，疆吏免诛求之扰，不过少损五十年三成五分之铁路余利，而二百兆之大累一旦豁然，铁路已自无而有矣。况可更得巨款，以资兴作、阶富强，而即取之五十年铁路之内。此举若成，是天之所以佑启圣朝、福我黎庶也。

目前之计，不特无便于此，且舍此似更无以为计。第包办分利之说为中国所创闻，在泰西则为习见，非强于属国自建铁路之比，中国行商赁地为肆通融构造，即有与此暗合者。彼以商为国，故通方以营利；我以儒为国，故守一以徇名。然无实之名，儒者弗尚，公家之利，谋国者之所宜图；不此之图，而惟多方以取之民，此则桑孔

之谋，儒者所不道也。穷则变，变则通，值千古未有之变而守一成不易之说，徒以耳目所未及者为可怪可疑，不更深思博考以求其故，揆诸与世推移之义，窃未见其可也。今中国不兴造铁路则已，苟不能然，既无见储之款，势必借资商力，华商无此大力，仍必暗集洋股，而此目前数百兆之利，窃恐需之百年未可必得，是虚取自办之名，实弃不费之利，而攘其利者仍属暗股之洋商，甚无谓矣。若以美国专利，虑有不赚之邻，似可令容闳劝美商兼入英、俄、法、德诸股。在美本为意外之事，分利睦邻，无损有益，度亦无所不可；而我于此五十年中，藉以维系各国，外讲应付之宜，内修富强之政，求复三代政教之实，兼通万国艺术之长，尊贤任能，信赏必罚，综核名实，屏黜浮伪，武备修而慎于用，信使通而开以诚，将见舟车所至，莫不尊亲，而我圣清亿万有年有道之基、大同之治，将在是矣。伏恳皇上谕令督办军务处与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将容闳所上条陈悉心议奏，断自宸衷，察夺施行，天下幸甚。

臣以凡愚忝蒙恩遇，疆寄初膺，何敢妄言国家大政？然当此宵旰勤劳、时局艰难之会，思虑所及，微诚所积，诚不敢不一贡其区区之愚。所有筹款万分艰难，谨就所闻敬陈管见缘由，谨专摺冒昧上陈，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附一】邹代钧：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廿五日、
九月初七日《致汪康年书》（节录）*

闻龙州铁路归法包修，东三省铁路归俄包修，均永不归还中

* 据《汪康年师友书札》（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出版，分见第2660~2661、2671~2672页。按：此二札中所云“容纯甫”、“容成甫”均指江苏候补道容闳，“荣相”指荣禄，“次亮”指陈炽。又按：可参阅本集下册《书札》卷《示陈三立》一函。

国,信否?若果尔,俄、法管理铁路,即管理其地,无形之中,割东三省与俄,割龙州与法,不仅弃地,并自弃其自主之权,求英人所以待暹罗之道,尚不可得。国不亡于炮火,而亡于铁路,是又一古今创格矣!容纯甫之策最有识,右帅已电告荣相,恳行容说。久不报,未知借否。时局如此,奈何!

京信或不确,幸甚,否则国亡于铁路矣,伤哉!次亮致右丈书亦如是言。右丈力保容成甫之说,于枢府竟不用,奈何!容成甫条陈,公何不录入报中?

【附二】容闳:铁路条陈*

一、变通招股。查津芦早已兴工,芦汉亦经集议分招华股,严屏洋商,杜渐防微,诚非未见,职道亦何敢冒昧建言,显违成议?惟当今时势,万难守常,各处所招华股,有无洋款,姑不必论,窃恐缓不济急,芦汉尚未办竣,而畿东要地、滇南边境均有越俎代谋之患。职道所以踌躇四顾,而窃欲变通办理,借力于美也,盖美与我素无嫌隙,今借其商人之力,而权自我操,无庸照会政府,他国断不过问。从前美国筑路,亦听欧商集股,并无域外之分、嫌疑之见,通力合作,实为权变办法。如蒙俯准,职道当与美商纠集公司,订定章程,所有畿东、滇南、川广、芦汉、苏杭、淞沪等处,同时并筑,且建双轨,阔以四尺八寸半为度。如有华商愿出资本,并归公司合办,边境之瘠、内地之肥、获利多寡,通盘合计,不出五年,万一勘路需时,多

* 据《时务报》第十册(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出版),原题为《容观察闳铁路条陈》。按:《时务报》于容闳条陈后另附编者按,现一并收录,惟改以仿宋体排印,以示区别。又按:《时务报》第九册(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出版)刊有《容观察闳请创办银行章程》,第十册另刊《容观察闳续拟银行条陈》,可参阅。

延一二年，应由公司尽力筹办，再行定准。一律筑成。似此光明简易，较之他项办法，利弊迟速，相去远矣。

一、定印借券。银行章程，职道已请印借券，惟俟银行屋宇落成，购买机器，在京自印，又非年余不可，今欲迅速开筑，不费丝毫官帑，自宜先印铁路借券，写定华文，载明本利，绘就图式，派员至美国，定印若干纸，呈交户部，编号盖印，随时请发，酌定筑路用款若干，请先发借券若干，以后陆续再发，各处工竣，方行截止。以纸币代现银，无论数千万，皆可陆续集成。该券定限三十年，与公司定约年限，愈少愈妙，而利息须通盘筹划，倘不敷匀摊，或再宽限十年，俟订约时再行酌定。周息五厘，每年付息，及到期还本，均在铁路获利项内开销。当初办时，尚未获利，由公司垫付息银，统俟铁路获利后提还，不必另筹官款，亦无庸以别项作抵。借券限满收回之后，铁路全行归官。此为筑路第一善策。

一、议分利息。铁路之利，全在办理得人，经营尽善，获利最厚，难以数计。如定议设立公司承办，自必算无遗策，一切收支帐目，请派大员，随时稽查，毫无隐蔽。所获之利，拟先提毛利几成，足以付息，并积存若干，备赎借券，再除公司开销并修路之费，其余净利，则官与公司平分，各得五成。似此议定章程，由彼出资，为我筑路，我安坐而收其利，彼尽力以效其劳，以借款筑路，即以铁路之利还款。该公司之所以肯承办者，不过券息可保，馀利可分，限满归官，于愿已足，此外无他希冀也。

一、给与事权。铁路既立公司，凡开筑以及路成行车，统归公司经理，并准分派巡捕照料，一切搭客、装货，妥议定章，务在便民。遇有兵事，先尽官军，装运兵饷，只收半价，如有多车，再装客货。所有轨路，并设立车站，起造货栈之地，无论官地、民地房产，由地方官妥议价值，向公司支付，务期平允。凡附近铁路之煤、铁各矿

井木、石等类，应准择要开采，归公司应用，以便就近制造铜〔钢〕轨、物料，无须购自外洋。由轨路至矿产各处，应分筑小铁路，以期利便。所有铁路料件，经过口岸，内地一律免税免厘。惟事属创始，务须由督抚严饬地方官妥为保护，以免滋事。

一、严定章程。铁路既设公司，除芦津已经开办外，其余芦汉以及各处，应请统归公司开筑，以免纷歧。所用管事洋人，均须选择熟手，恪遵规例，如有酗酒滋事、不受约束或苛待华工等事，查明确实，立时撤换，不稍徇庇。

一、造就人才。查铁路初兴，需才甚众，不得不聘用洋人，惟将来路须归官，生手如何接办，必须预先造就。应由公司于通商大埠另设铁路学堂，专选聪颖子弟，教以筑路、行车并熔炼钢铁等法，日后人才辈出，即可自行管理。此项费用，均在铁路开销款内支付，不必另筹官款。

再，铁路既立公司，责任重大，呼应较灵，职道体察情形，如果筑路至一万余里之多，尚可另领借券，代筹一万万两，定期三十年，年息四厘九四折，借券之折数略减，则辗转分售更易流通，倘公司不允九四，或减为九一二，当再细商。较之年息五厘九四五折者，以三十年通盘合计，可省二千九百五十万两。此项借券，不必以关税作抵，即将铁路所得净利归官五成之款，以备付息还本。

职道久寄美洲，相孚以信，凡可为国家效力之处，窃愿勉图报称，断不敢空言徒托、迹涉夸张，伏祈俯鉴愚忱，不胜幸甚。谨此附陈。

按：容纯甫观察前年由张香帅奏调来华，今年译署檄入都，令商办银行、铁路，均拟定章程进呈。本馆托人在都录得，特登报端，以公同好。观察久于美洲，于西人办事之法最得要领，香帅原奏有“才识博通，忠悃诚笃”之语，所定银行章程，妥密精当，最无流弊。

至办铁路,但借西人之资,即以铁路余利为息,并按年除本,逮廿年后,即可本利清还,尤为权自我操。又欧洲各国相忌,若托彼国,则此国必求一事以相抵,托此国亦然,彼此相争,实为中国之患。惟美国为自保之国,可无此弊,想阅者必以为然也。

提前汇解光绪廿二年甘肃新饷片*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上旬)

再,据湖南善后报销等总局司道会详称:“奉拨光绪二十二年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于二十一年年底赶解三成,二十二年四月月底再解三成,其余四成统限九月底扫数解清等因。当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将年前应解三成银四万八千两,又于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再解三成银四万八千两,先后发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等商号承领,汇解赴甘,均经随时详请奏咨在案。兹奉准电称:‘甘肃需饷甚急,湖南欠解协饷银六万四千两速即解交无误等因。’查湘省筹解各省协饷,实已搜罗殆尽,第念边疆紧要,需饷甚殷,不能不于无可设法之中竭力筹措协济。现在藩库地丁、驿站项下动支银三万两,盐道库盐厘项下动支银二万四千两,又缉私经费项下动支银一万两,共库平银六万四千两,于八月初一日仍交协同庆商号承领银二万二千两,天成亨、蔚丰厚商号各承领银二万一千两,均限于十月底汇解,赴甘肃藩司衙门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应急需。但前项协饷历年依限于九月底解清,道路较远,该商号均于十一月底解到,现因奉电催催,自不得不遵照赶急筹措,统限各该商号提前一月,于十月底解到,免误军需。以后常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辑,第871~872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定。又按:自此以下三片,当呈奏于同一时间。

年协饷仍照定限汇解,未能援照此次提前之例”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及陕甘督臣、新疆抚臣查照外,所有光绪二十二年甘肃新饷扫数解清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筹解头批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

再,臣接准顺天府兼尹电开:“入伏后雨水虽多,随时晴霁,尚无灾象,无前月杪永定河北中决口近三百六十丈,淹及大、宛两县三十余村,东、武两县几乎全境皆灾,平地水深四五尺,倾倒房屋,淹毙人口,所在皆有,小民荡析离居,苦难言状。奏请催提备荒经费拨用,已蒙恩准。请将本年应解之款扫数电汇,以应急抚等因”到湘。臣查前准户部咨:“本部《议复顺天府兼尹等奏请拨江浙河运漕米为顺天备荒之用,拟令将湖南采买米价、运费等银委解部库,以为备荒经费》一摺,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具奏,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钦遵到部咨行”,钦遵查照历年分批遵解清楚在案。兹准前因,当经札行司道筹款详解去后。

今据代理湖南粮储道刘镇、布政使何枢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采买京米三万石,自应钦遵前奉谕旨勿庸办运,将米价、水脚等项银两,照案分批解部,专备顺天赈抚提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841~842页。

用。惟前项经费应于光绪二十二年漕折、二米、随浅等款内动支，现在新漕甫经开征，尚未解收有银。惟近畿各县被灾甚重，既奉催提，自不能不先其所急，设法挪解，暂应要需。兹拟于库存节年南秋银内借支银二万两，作为本年筹解头批备荒经费，一俟催收各属二十二年漕折有银，即行拨还原款。随将银两发交号商蔚泰厚如数承领汇兑，定限于八月内由京城银号以足色库平解赴户部交纳，拨充顺天备荒经费之用”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给咨发交该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并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二年 八月汇解四成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具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咨行来南。查原奏清单内开：“英德一款，应还本息每年约银六百九十万两内，由各省地丁、盐课、盐厘、货厘、杂税等款项下指拨，计湖南银十四万两，应令各省关照指拨摊派之数，先分一半，务于六月间解交江海关道。其余一半银两再匀分两次，八月间解到一半，十月间一律解清。嗣后每年匀分四次，于二、五、八、冬四个月解赴江海关道交纳，不得稍有延欠等因。”业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492~493页。

于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照依派拨先解一半之数，在于茶厘、百货加抽厘金项下动支银七万两，分交协同庆、蔚泰厚、乾盛亨各商号承领，解赴江海关道查收，奏咨在案。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会同总理厘金局务盐法道李经羲等详称：“查八月限期已届，自应竭力措解，以免贻误。现复于茶糖百货加抽厘金项下动支库平银三万五千两，又汇费银五百二十五两，于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发交乾盛亨商号承领银一万二千两，协同庆商号承领银一万二千两，蔚泰厚商号承领银一万一千两，均限于八月三十日汇到江海关，并责成该商号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余虎恩奏请续假片*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

再，据尽先简放提督广东高州镇总兵余虎恩咨呈：“职镇前以军务交卸，因祖墓倾颓，急须修理，稟经湖广督臣张之洞奏请准假两月，回籍修墓。六月初由鄂雇舟旋里，适值南风天气，重湖浩渺，阻隔难行，延至七月中旬，始行到籍。正在料理修墓，据地埋家言，祖茔山向不就，必待来春方能卜吉修妥。现在假期已满，恳代奏明再请续假三月，俾得修理祖墓。俟祖墓修竣，再恳请旨飭赴本任，以重职守而图报称，决不敢稍耽安逸，任意迟留，致负天恩高厚”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386页。按：据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余虎恩请准兼袭合并片》(本集卷十六)引述：“二十一年，奉旨驻扎河西务。二十二年遭撤，叠蒙奏请赏假回籍修墓。”由此推测，此片上奏时间约在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前后。

情前来。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余虎恩著赏假三个月。”

卷八 奏议八

报解光绪廿二年末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报解本年末批地丁、厘金、盐厘京饷及漕折、固本等银，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奉部原拨、续拨京饷，共地丁银二十五万两，厘金、盐厘银共十万两，业经委员解过头、二、三批地丁银一十九万两，盐厘、厘金银共八万两，又三次解过奉拨本年东北边防经费厘金银六万两，固本军饷银四万五千两，漕折、二米等银五万九千一百四十七两六分二厘六毫，均经会核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详称：“筹备地丁银六万两、本年冬季三个月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又会同厘金总局盐法道李经羲等筹备盐厘银一万两、厘金银一万两、边防经费厘金银二万两，以上共银一十一万五千两，作为本年末批京饷。”又据代理粮储道刘镇详：“在于光绪二十二年新漕折价项下动支银二万两，一并派委候补知县於以仁、赵廷光管解赴部交纳。”分案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别缮具咨批、护牌，飭发该委员小心领解，另取起程日期咨报，一面分咨沿途各省飭属妥为拨护外，所有报解本年末批京饷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255页。

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

再，本年应解地丁、厘金、盐厘京饷及边防经费、固本饷银均已扫数解清，合并声明。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搭解光绪廿二年加复俸饷末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再，湖南每年应解另款加复俸饷银八千两，前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自光绪十九年起，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照数动支，作正开销，业经先后解过十九、二十及二十一等年分并二十二年头、二、三三批库平银六千两，随时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二年分应解加复俸饷银两，现又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筹备末批库平银二千两，合湘平银二千七十八两四钱，交末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於以仁、赵廷光搭解赴部交纳”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都察院查照外，所有扫数搭解光绪二十二年分另款加复俸饷四批银两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提解光绪廿二年夏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再，据总理湖南善后局务布政使何枢等详称：“光绪十一年八月钦奉懿旨裁勇节饷，当经遵议裁撤湖南陆勇三营、水师一营，并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05页。按：据片中“交末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於以仁、赵廷光搭解赴部交纳”一语，此片或系上摺之附片，上奏时间即据此推定。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50页。按：此片似同属上摺之附片。

将留存陆营长夫、水师船价、油烛均裁减五成支发，综计每年可节省银一十二万余两，声明自光绪十二年起专款存储，分批提解，赴部交纳，已解至本年春季止，历经详请奏报在案。所有光绪二十二年夏季分节省银两，自应如数提解，以济要需。现筹备湘平银三万两，折合部码库平银二万八千八百九十六两一钱六分六厘四毫，交给二十二年四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於以仁、赵廷光搭解赴部”，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早稻收成分数摺*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早稻收成分数，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种植稻谷有早、中、晚之分，随田土之高下，分收成之先后，本年各属早稻现已刈获登场，据布政使何枢查明收成分数，造册具详前来。臣复加查核，湖南省七十六厅州县，除永绥、桂东二厅县向不种植早稻外，其余各属早稻收成分数内，九分有余者一县，八分有余者九州县，八分者三县，七分有余者四十一厅州县，七分者四县，六分有余者十州县，六分者二县，五分有余者二县，五分者一县，四分有余者一县，合计通省收成实共七分有余。现在中、晚二稻亦已次第成熟，容俟各属查明收成分数禀报到日，另行汇奏外，所有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分早稻收成分数，循例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3辑，第142~143页。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二年八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八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七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八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价值均较上月稍减，豆、麦价值悉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八月以来雨多晴少。复据安乡、南洲等县厅先后禀报，因川江泛滥，水势大涨，于八月初二、三至初五、六等日冲溃垸堤不少，均经臣批饰查明诣勘禀办。此外各属，中、晚二稻俱已刈获登场，杂粮、蔬菜一律繁茂，闾阎乐业，境宇敕安，堪以上慰宸廑。

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申明奸夫商同奸妇谋杀本夫身死按律定拟摺**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申明奸夫商同奸妇谋杀本夫身死，按律定拟，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湖南澧州属石门县知县郑襄详报，该县客民丁学甲商同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5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7辑，第143~145页。

奸妇丁张氏，谋杀缙麻服兄丁学立身死，弃尸不失一案，当经臣批飭臬司督飭该州县详细研审去后。兹据澧州直隶州知州郑立诚督同该县审明议拟，解由臬司桂中行复审解勘前来。该臣亲提研讯，缘丁学甲、丁张氏均籍隶澧州，寄居该县，丁学甲与已死缙麻服兄丁学立时相往来，丁学立之妻丁张氏与丁学甲习见不避。光绪十九年不记月日，丁学甲至丁学立家探望，适丁张氏独处，遂与调戏成奸，后非一次，丁学立并不知情。丁学甲因恋奸情密起意，商同丁张氏将丁学立致死，以便长久奸好。二十一年闰五月初十日，丁学甲探知丁学立出外工作，往向丁张氏告知谋害情由，丁张氏应允，约定夜间下手，丁学甲当即走回。是夜，丁学立回家，进房安宿。三更时分，丁学甲走至，丁张氏告知丁学立独卧碓屋床上。丁学甲随拾木棍，与丁张氏一同推门进内，丁学立惊醒坐起，丁学甲赶拢，用棍殴伤其左手腕。丁学立下床，扑向丁学甲揪扭，丁学甲弃棍，顺拾地上镰刀连砍，伤其左右两腿。丁学立用手抓扭丁学甲发辫，丁学甲又用刀砍伤其右臑肋，丁学立仍不放手。丁张氏赶上，将丁学立右手解开，并扭其发辫拖系碓柱上，丁学甲复用刀砍伤丁学立咽喉，当即殒命。丁学立之幼子丁成昭闻声惊起，赶往看见，丁学甲吓禁不许声张。丁学甲畏惧，复商同丁张氏移尸灭迹，当将丁学立衣裤脱落，用棕绳捆绑，扛至屋后山上岩壁缝内倒插各散。嗣丁成昭向丁恒富告知其父被杀情由，丁恒富随向丁张氏盘问，丁张氏不能隐瞒，吐露实情，丁恒富即将丁张氏与丁学甲一并捆获，投保送县具报，当经该前县郑襄亲诣相验，讯详飭审。嗣丁张氏在监生子，又经验明详报。郑襄未及审解卸事，兹据署石门县知县王以宣审拟，由州司复审解勘。臣提犯亲讯，据供前情不讳，诘无另有同谋加功之人，应即拟结。

查律载：“妻因奸同谋杀死亲夫者，凌迟处死”，又例载：“亲属

相奸，罪止杖徒，如奸夫与奸妇将本夫商同谋死者，奸妇依律问拟，奸夫拟斩立决”各等语。此案丁学甲因与缙麻服兄丁学立之妻丁张氏通奸，情密起意，商同奸妇丁张氏将本夫丁学立谋杀致死，自应按律问拟。丁张氏除与丁学甲通奸及弃尸不失轻罪不议外，合依“妻因奸同谋杀死亲夫者，凌迟处死”律，凌迟处死。丁学甲除奸缙麻〈服〉兄之妻及弃尸不失轻罪不议外，合依“亲属相奸，罪止杖徒，如奸夫与奸妇将本夫商同谋死者，奸夫拟斩立决”例，拟斩立决，照例先行刺字。丁成昭于伊父被杀之时，当被丁学甲吓禁不许声张，迨与丁恒富会遇，即向告知，尚无不合，应毋庸议。

除将全案供招咨部查核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刑部速议具奏。”

奉派认还俄法借款光绪廿二年 九月解交四成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附片，飞咨来南，当经转飭司局遵照，赶紧设法竭力筹解去后。兹据湖南善后、厘金各局及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称：“遵查原奏清单内开：‘俄法一款，应还本息每年约银五百一十两内，由各省地丁、盐课、盐厘、货厘、杂税等款项下指拨，计湖南银十万两。查本年应还俄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513~514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定。

息款,十月间系第三期,应令各省关照指拨摊派之数,各按四成,于九月内解交,不得稍有延欠等因。’伏查湘省地丁、盐课、盐厘、货厘、杂税等款均奉指拨有数,毫无余积,今奉派认还俄法一款,自应竭力筹措起解,以免贻误。现拟请在于茶糖百货加抽厘金项下动支库平足银四万两,又汇费银六百两,均已于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发交蔚泰厚、协同庆两商号各承领银一万三千两,又乾盛亨商号承领银一万四千两,限于九月二十九日汇到江海关道交收,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认还俄法一款,限本年九月内解交四成银两,汇解江海关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杨让梨改留湖南补用片*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再,臣准总统甘军甘肃提督董福祥咨:“据花翎副将衔留闽尽先补用游击云骑尉世职杨让梨禀称:‘湖南湘乡县人,年四十三岁。缘故父主簿杨嵩在湖南桂阳县延寿墟打仗阵亡,经部议给云骑尉世职,咸丰十一年呈请承袭,同治元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旨准食半俸。光绪十年呈蒙饬发长沙协学习,旋奉大学士左宗棠调入援台恪靖军营,于基沪肃清案内保以守备留闽尽先补用。二十一年经甘肃提督董福祥调入大营,于河州解围案内随摺保以游击,仍留原省补用,并加副将衔,赏戴花翎。现在军务肃清,并无经手未完事件’等情,咨请饬发原标差遣等因”,准此。当经臣将杨让梨饬发长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441~442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定。

沙协原标去后。兹据署长沙协副将景元呈报：“该游击于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回标，并造具履历，请核办”前来，臣查杨让梨原系长沙协营云骑尉世职，嗣保游击留闽补用，兹准咨送回标。臣查该游击沈毅有为，究心军事，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花翎副将衔留闽尽先补用游击杨让梨改留湖南尽先补用，以备器使，出自鸿慈。除将该员履历咨部外，谨合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兵部知道。”

汪迎顺请准援案赐恤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总兵立功后积劳病故，恳恩赐恤，以彰忠荩，恭摺仰乞圣鉴事：

窃臣据提督衔绥靖镇总兵陈海鹏、在籍翰林院编修汪槩等联名呈称：“已故提督衔遇缺尽先题奏总兵克勇巴图鲁前永顺协副将汪迎顺，系安徽休宁县人。咸丰十年，由武童投效统领霆军鲍超营中，随同援剿徽州，攻克黟县，迭复羊栈岭。十一年，踏毁羊塘贼垒十余座，救援皖省，克复赤冈岭，踏毁集关贼垒，被贼枪伤右腿。随调援江西，在丰城西北大获全胜，追贼至抚州，立解城围，剿平弋阳双港湖贼巢，攻克铅山县城，江西一律肃清。九月，调援江南，克复青阳县城。同治元年，攻破南城，收复青阳。贼复围攻青阳，该故总兵纵横荡击，贼分两路来攻，我军亦分兵拒敌，贼众大溃，跟踪追击，遂克太平、泾县两城。旋率兵至宁国府，该故总兵首先登城，砍倒大旗，连杀贼目，拔出男妇万余名，宁郡肃清，进剿黄墓渡、小淮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443~444页。

窑一带。二年,复解泾县城围,扫平麒麟山贼巢,进剿皖北;迭克巢县、含山、和州等贼巢。五月,调赴金陵解围,踏平新河庄贼垒,进攻东坝,我军日夜环攻,贼坚守不出,该故总兵率众暗挖地道,大破群贼,乘胜剿洗下坝、漆镇一带,悉皆荡平。三年,克复句容、金坛两城。是年五月,调援江西,攻剿抚州之浒湾。维时贼众,筑土城四十余座,我军轮流攻打,该故总兵被贼矛伤左手虎口,督师前进,舍死争先,群贼大败,收复金溪、新城等县。嗣值湖州败贼上窜宁都州,我军随后继进,立解城围,攻克吴口渡、李沅村等贼巢,收复瑞金等县。四年,迭复金溪、新城、南丰等县城。四月,肃清泸溪县,并解宁都州城围。十一月,进援广东,围攻嘉应州,贼率其党数万,分四路蜂拥出战,该故总兵奋勇迎敌,血战七昼夜,右手、左腿肚均受枪子重伤,犹忍痛冲阵,群贼奔溃,追杀二千余名,夺获军械、马匹无数,立复州城,余党逃散。五年,调援河南省,剿办捻逆,进克潼关。十二月,回援湖北。六年,击退永灤河捻逆,积功递保尽先副将补缺后以总兵升用。七年,投效湖南抚标左营。十年四月,委带抚标巡防前营。十一年,署宜章营参将,十二月交卸,仍带巡防前营。十二年,剿办药姑山土匪余党,殄灭无遗。是年六月,借补湖南岳州营参将。十三年,奉调回省,管带巡防左营。光绪三年,署理长沙协副将。是年援剿黔省丹古乱苗,该故总兵督队争先,荡平四脚牛贼巢,全股肃清。三案并保,以总兵遇缺题奏,并加提督衔。四年,署湖南抚标参将。五年六月,奏免骑射。六年,升补永顺协副将,调署湖北督中协副将,随调署常德协副将。十三年,署永州镇总兵。十四年交卸,署衡州协副将。是年七月交卸,旋即署理镇筴镇总兵,于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因旧伤举发,在任咯血身故。恳请援案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奏请从优恤恤”等情前来。

臣查已故提督衔遇缺尽先题奏总兵前永顺协副将汪迎顺,从

戎二十余年，转战六七省，躬冒矢石，叠克名城，乃以积劳身故，殊堪悼惜。相应据情吁恳天恩，准将已故提督衔遇缺尽先题奏总兵前永顺协副将汪迎顺，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以彰忠荃。除履历史事实咨送兵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

恭报查阅西路营伍完竣并回省日期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微臣查阅湖南省西路营伍完竣并回省日期，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经奏明于八月十三日带印出省，查阅西路营伍，拜摺后随即轻装就道。先至常德府，将提标中、前、右三营暨常德协营，并调附近之龙阳、澧州、九溪、永定各营官兵，逐一校阅；次至辰州府，阅看提标左、后两营及辰州城守营，并调阅绥靖、乾州、永绥、河溪、永顺、保靖、镇溪、古丈坪各镇协营官兵；次至沅州府，阅看沅州、靖州、绥宁、长安各协营官兵；次至凤凰厅，阅看镇箠镇标五营及辰沅道标练勇。阅毕即由凤凰厅折回，于九月二十六日抵省。以上所阅各营马、步、箭，大约常德所阅八营弁兵，中的均在七成以上；辰州所阅十二营及沅州四营，均在八成以上；镇标五营暨道标六屯，均在九成内外。各标营鸟枪、洋枪中靶亦皆能及八成，惟庆字营弁勇洋枪中靶将近十成，毅安营亦皆在八成以上。各营刀矛、杂技均尚轻捷，合演阵式亦皆整齐。镇箠镇标兵丁与辰沅道标练勇素称矫健，兼习登山、跳架等项，超距踊跃，犹有可观。查验各营军装、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2辑，第845～846页。

马匹,尚属坚利、膘壮。其操防认真、才艺出色之将弁兵丁,均经酌给犒赏,用资鼓励;至庸劣备弁,自应分别示惩。查有常德协候补都司李万友、候补守备钟为美,操练疏懈,不守营规,均请革退随营。钟为美更有控案,应请即行斥革。澧州营移驻南洲右哨千总刘德榜,身体软弱,步箭全空,应请以把总降补。九溪营署中营左哨千总左哨二司把总杜文杰,临期告病,应撤去千总署任,以示薄惩。镇筴镇中营候补守备曾志荣,箭射全空,应请以千总降补。又调署九溪营游击抚标右营游击熊得寿,被控案件多端,比商提臣,就近委员访查,不为无因,已咨商督臣即予撤任,听候查办。以上员弁所遗各缺,均咨商督臣、提臣,分别拣员署补。其常、辰等处驻扎巡防之庆字、毅安等营勇丁,亦经就近调阅,训练尚皆得法。镇筴一带边防,布置素称周密,苗民仰沐列圣覆育鸿恩,久安耕凿,似不致有意外之虑。惟该处多与贵州边境犬牙相错,奸宄潜匿其中,往往此拿彼窜,其汛防要隘今昔情形不同,间有应须移改之处,俟与督臣妥商,另行办理。自上年以来,银价骤减,兵情殊形窘迫,欲使兵丁尽力,必先恤其艰难,臣已谆飭各营将备将营中陋习力予革除,以期士马饱腾,渐可训成劲旅。若驻防营勇自以练习洋枪、整齐步伐为第一要义,湘军向来成法本极精严,惟器械必因时变通,已飭加意讲求,并练习行阵、掘沟等法,兼采洋操之长。

臣现将署内公事次第清理,一面札调岳州营官兵来省,与长沙协暨臣标左、右两营合操校阅,除俟阅毕再行具奏外,所有阅看西路营伍分别劝惩并回省日期,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檄飭辰沅道亲驻沅州会同查办匪徒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再,近年辰沅各属地方,常有匪徒纠党百十为群,携带洋枪各械,伪充官军、团勇,出没靡常。初尚伏伺山僻小径,拦劫瞒税烟土客商,嗣乃肆行剽掠,数百里过客、居民多罹其害。所有层出盗案,每多戕伤人命,差役畏不敢捕,或且勾结为患,小民控告无益,常不报官,地方官亦遂置之不问。近经责成州县飭令遇案上紧缉拿,迭有破获,而匪徒积玩已久,未经大创,仍不少戢。若不及今力图整顿,不特商民受害靡涯,且恐酿成燎原之势。臣密加访察,并核阅各属获案盗供,大抵沅州芷江县属之人十居七八,该县怀化驿榆树湾等处素多盗匪潜伏,并有土豪豢盗销赃,及勾通蠢役为之护庇,计非设法密拿首要、穷治窝户,纵能随案破获一二,终难拔本塞原。现任辰沅道廷杰果毅精能,办事切实,七月间赈务就竣,乃密檄该道亲往沅州府,会同统带毅安防营总兵刘福兴,认真查办。该道轻骑赴沅,查得匪徒姓名二百有奇,与各县案盗供多相吻合。遂单开首要各匪,商派毅安前营管带关成茂,并飭署沅州府知府连培基、前署芷江县事朱士黻、新任知县温锡纯,分率弁勇、练丁,扼要屯伏,拿获匪徒二十余名,查有著名要匪及积惯窝户在内。臣巡阅至沅,业经该道率同府县讯明新近有案之稔恶积匪王肥子(即王斌)等九名,录供禀办,复核无异,批飭就地正法。又据获漏网匪犯尹包子一名,一并惩办,以昭炯戒。仍飭廷杰、刘福兴暂行同驻沅州,将在逃首要各匪悬赏购线,严拿务获,一面刊发《团族清查章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9辑,第340~341页。按:据该片所奉上谕(详附文),其上奏时间当在光绪廿二年十月,又据“臣巡阅至沅”云云,此片或系上摺之附片。

督飭各该县实力举行,务使匪徒无复溷迹之地,以期痛断根株、潜销隐患,仰副朝廷绥靖边隅至意。容俟应拿各匪就获查办事竣,再行详悉奏报。

所有檄飭辰沅道亲驻沅州,会同防营查办地方匪徒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即著飭令该道等严缉餘匪,以靖地方。”

【附】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檄派辰沅永靖道廷杰会同防营查办匪徒。”得旨:“即著飭令该道等严缉餘匪,以靖地方。”

奏报光绪廿一年川粤盐厘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开报光绪二十一年分湖南川、粤盐厘收支数目,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自咸丰六七年间先后奏准借销川、粤邻盐抽厘助饷,川盐则于岳、澧入境之处设卡抽收,粤盐则于郴、宜、衡、永等处分设卡局抽收。嗣因川、淮分界,岳、常等府属专销淮引,岳州遂无川盐入境,惟澧州仍准借销川引,照常抽厘。所有历年收获厘税数目,截至光绪元年止,均经附片陈奏,并将支用细数汇入百货厘金款内开报。二年四月准户部咨:“以湖南设局抽收川、粤盐税,应将收支数目另造细册报部查核,不得列入厘金项下,笼统奏报”等因,当经行局遵照。嗣后均系另款开单,按年具奏,至光绪二十年止在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三九七,第192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5辑,第848~849页。

案。兹据总理湖南厘金局务布政使何枢、盐法道李经羲等查明，自光绪二十一年正月起到十二月底止，各局卡经收川、粤盐厘税钱，并先后两次加抽及拨解支用各款截清数目，造具简明四柱清册，详情请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清册咨送户部外，理合缮具清单，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查核施行。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奏报光绪廿一年秋冬两季 及加抽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开报光绪二十一年秋冬两季分抽收厘金及二十一年分加抽二成厘税解支各款，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各省抽收厘金未能按限报部，奏请飭照两淮盐厘格式，自同治十二年正月起到，按半年开报一次。钦奉谕旨允准，咨行遵照办理。”业将同治十二年正月起到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底止收支厘金银钱各数，按次开单奏报；又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因倭氛不靖，需饷浩繁，钦奉谕旨飭加茶糖厘金，经前护抚臣王廉奏请将百货厘金一律加抽二成，以充军饷各在案。兹据总理湖南厘金局务布政使何枢、盐法道李经羲等，将厘金项下自光绪二十一年七月起到十二月底止，并光绪二十一年分加抽百货二成厘金，查明各局卡经收银钱及解拨支用各款银钱数目，分晰开具四柱清册，详情请咨并声明“上年湘省长沙、衡州等府所属各州县天时亢旱，收成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7辑，第863~864页。

歉薄，民力拮据，百货滞销，商情因之困急，是以抽收各项税厘较前稍为短绌”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清册咨送户部外，理合缮单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罗、俞二员系属姻亲请改发鄂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再，臣恭阅邸钞，见近有分发湖南试用知县罗运崧、俞明鼎二员。查该二员俱系臣子妇之亲兄弟^①，循例虽属毋庸回避，惟臣正当整饬吏治之际，察吏用人，贵秉大公，该员等系属州县亲民之官，苟有可用之才，自不能废置不用，然究为干涉姻亲，动胎口实嫌疑，形迹之间，终有未便。查例载：“应行回避出省人员，即由该督抚以总督兼辖省分相当之缺对调。”今该二员于微臣既涉姻娅，可否援照此例，仰恳天恩，准将分发湖南试用知县罗运崧、俞明鼎二员改发湖北试用，出自逾格鸿慈。谨附片冒昧上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吏部知道。钦此。”

周廷相续完津贴银两请扣除免议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再，据代理湖南粮储道刘镇详称：“湖南长沙府属之茶陵州应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80页。

① 罗运崧系江西武宁人，其女弟即陈宝箴长子三立之妻，卒于光绪六年。光绪八年，陈三立续娶俞明诗，即俞明鼎（又名俞明观）之妹。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05页。

完光绪二十一年分道库津贴银两,前因奏销前未据全完,业经查明该州未完分数及应议职名开单,详经臣奏报在案。兹催据茶陵州知州周廷相将光绪二十一年分未完津贴银三百八十五两二分七厘,于光绪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如数完解^①。除将解到银两弹收存库,归入光绪二十三年漕项春拨册内造报外,查茶陵州未完光绪二十一年津贴银两既于参后续行全完,所有原参经征未完十分之茶陵州知州周廷相,应行照案奏请扣除免议”等情,具详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敕部免议施行。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钦此。”

张祖良、周廷相续完钱粮分别奏请免议、减议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

再,臣于本年七月二十日先行开单奏报光绪二十一年经征钱粮未完一分以上各员案内,有署衡山县知县张祖良未完南米、驴脚各十分,本任茶陵州知州周廷相未完驴脚十分考成银两,均经请旨交部议处在案。兹据代理湖南粮储道刘镇详称:“署衡山县知县张祖良已将前项未完南米、驴脚等银,均于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全数完解道库,入册造报;本任茶陵州知州周廷相于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续完解驴脚银一百四十两,计算已完七分,例得核减为未完驴脚三分,仍由道严催扫数全完,另案详办”等情,详请奏咨分别免议、减议前来。臣复核无异,相应奏恳天恩,俯准飭部将署衡山县知县张祖良未完南米、驴脚处分扣除免议,本任茶陵州知州周

^① “二”,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845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定。

廷相减照实欠驴脚三分议结。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湘省出运各种矿砂及行销各省 硝磺恳请一律免税厘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①,为湘省出运各种矿砂及行销各省硝、磺,恳请一律免(收)税厘,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将设立矿务局开办各矿缘由,奏奉谕旨飭办在案。随经先后飭属查报矿苗,次第委勘,逐渐开采。创办之初,一时未能畅旺,数月以来,除陆续收采硝、磺外,惟益阳之锑矿、常宁之铅砂,采获较多,宁乡煤矿亦已获煤数百吨,然皆本省需用无几,非装运出境,别无销路。查《通商口岸税则》及各省厘金局卡章程,无论何项矿砂,均须一律报收。今值试办未久,开采、转运已费巨资,若更于所经关卡抽收税厘,必致亏折资本,碍难售销,恐无以保利源而资周转^②。据总理矿务局司道据情详请奏免税厘前来。

臣惟湘省办理矿务,风气初开,首在维持官商资本,徐图扩充。当兹试办伊始,拟暂量加体恤,免其抽税完厘,一俟成效渐著、行销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43页。按:据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札北藩司等会议南抚会奏〈湘省出运各种矿砂及硝磺恳请一律免收税厘摺〉》(详附一),陈宝箴此摺上奏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此题为原摺旧有。又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上奏时间同,所奉硃批即据此书录入,详第77辑,第869~870页。

① 此处文字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下同。

② 《光绪朝硃批奏摺》无“恐”字。

渐广，即行咨商户部酌定税则，由湘省坐地并作一次抽收，汇款解部，以归简易而免流弊。所有湖南目前及将来运出各种矿砂，无论已炼、未炼，并臣前次奏定“官办销行内地各省硝、磺，经过各关卡应完税厘”，拟合仰恳天恩，俯准一律免其抽收，由臣分别发给护照，持验放行。如蒙俞允，应候敕下户部并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分别知照各省关，再由臣咨明各省督抚臣，转饬所属关卡一体遵照办理。

臣为维持矿务起见，是否有当，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附一】张之洞：札北藩司等会议南抚会奏《湘省出运各种矿砂及硝磺恳请一律免收税厘摺》附单*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为札行事：

案准湖南抚部院陈咨开：“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会同贵部堂具奏《湘省出运各种矿砂及行销各省硝磺，恳请一律免税厘》一摺，除俟奉到硃批恭录咨外，咨送会、回稿”等因。兹于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准湖南抚部院陈咨：“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九日接回原摺，奉硃批：‘该衙门知道。钦此。’恭录咨请钦遵查照”等因到本部堂，准此。

查此案系由湖南抚部院会列本部堂后衔出奏，此次所办矿务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433～3434页。按：此题为原札旧有。札后之“附单”即上录陈宝箴所拟奏摺。

是否官本，抑系商本，未经分晰声明。惟湖南开采各矿，皆系新经创办所出，当此风气初开，各种矿砂运来下游行销，暂时免完税厘，以轻成本而开风气。其物若非向来所有，事尚可行；若向来运销历完厘税之铁料等物，似宜量加区别。至湘煤为湖北厘金大宗，抽收多年，若一旦免抽，似与厘收大有妨碍。硝本各省共产之物，磺亦湖北施南等处所产，若专免湘省硝、磺之厘，与本省官硝、官磺有无妨碍？以上各节，应如何分别办理？湖北现值京饷浩繁、洋款紧急、万分为难之际，若将向有厘税多行除免，以后应解各款应如何筹措支持？亟应札飭北布政司、江汉关道、善后局、牙厘局会同体察情形，悉心妥议，刻日详复，以凭核办。除分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该司、关、局道，即便遵照上项指飭各节，迅速会议，详复核夺。勿稍违延。

〔附二〕张之洞：咨南抚院湘省矿局官煤 并铁料、硝磺仍请分别完厘*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三日）

为咨商事：

案据湖北布政司、江汉关道、善后、牙厘各总局司道会详称：“窃照前奉宪台札开：‘准前湖南抚部院陈咨送具奏《湘省出运各种矿砂及行销各省硝磺，恳请一律免收税厘》一摺，行令将煤斤、铁料、硝、磺四项体察情形，悉心会议，详复核办等因，奉此。经司局等议，请除矿砂等为新出之物，由湘省发给运照，验明放行外，其硝、磺、铁料均系向来所有，运来鄂省，应仍照完税厘。惟煤斤一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927～3929页。按：此题为原文旧有。

项,似应分别官开、商开:官办者,关系官本,自应免厘;商办者,完厘已久,未便一律概免,致损鄂省向有饷需。至官办与商办,自应区别,拟请将矿名、局名先行分别开示后,于运照上填明,庶便稽察而免影射。至焦炭一项,虽属煤类,然已炼成,专供铸铁之用,与广销民间者不同,亦可免完'等因,详奉前抚部院谭会咨。旋奉准前湖南抚部院陈咨复:'以湘省开办矿务免收税厘,业经奏准钦遵办理,摺内即以益阳锑矿、常宁铅矿、宁乡煤矿三项并列,声明以后各矿,无论已炼、未炼,概免税厘,迭经咨行有案,应请严饬经过厘局,不得稍有留难'等因,奉此。窃维湖南开采各种矿砂,皆系新经创办所出,期开风气而裕利源;若铁料、硝、磺,俱系向来运销之物,已与创办之各种矿砂不同;至湘煤,尤为货物大宗,商民贩运甚多,似不待官为提倡,已臻畅旺。伏读前湖南抚部院陈原奏摺内,虽带叙有'宁乡煤矿,亦已获数百吨'之语,而摺首、摺尾均云'湘省出运各种矿砂及行销各省硝、磺,一律免收税厘'等因,并未载有'应免煤厘'字样。如谓煤斤一项已包括在各种矿砂之中,不知既称矿砂,即系专指五金之砂而言,煤斤虽系矿产,并非砂质,似难勉强牵合。且硝、磺亦系矿产,俱已逐一指明,何致独漏煤斤一项?其为不在原奏声请免厘之列,已可想见。即就原奏而言,'宁乡煤矿,亦不过数百吨',今查湘省官煤运销来鄂,不止百倍此数,是近日煤斤已属极旺。查免厘一事,原为出产有限,行销无多,恐致官本亏折起见,今湘省矿局官煤,既已如是之旺,即系奏定之案,亦应体察情形,变通办理,照常完厘。如谓出产仍止'数百吨',何以运鄂之煤几有百倍之多?其中即难保无商煤混充官煤请照情事,鄂省但凭护照验明放行,殊无以杜商煤影射之弊,实于厘金大有关碍。况乎免厘原奏,并无'煤斤'字样在内。其余各矿,有官办,有商办,有商采官收,亦非尽属官本,更难一概免厘,此司局等所以不得不续请咨商

也。虽前年宪台复电，曾已准其官煤免厘，而事隔两载有余，先后情形迥异。查江西萍乡之煤，从前湘省岳州局本不完厘，近年亦已每煤一百斤抽厘钱一十文，鄂省事同一律，应请仿照办理。至硝、磺、铁料，他省出产甚多，来往行销，无论官本、商本，概应照完税厘，即鄂省官办之硝、磺，运往他省售销，亦均完厘有案。今若独免湘省矿局之厘，不惟事出两歧，且恐各处纷纷援案以请，办理尤多棘手。因思湘省创办矿务局，固所以开浚利源，而有无成效尚系将来之事；鄂省各局抽收厘金，专供京协各饷、抵补盐厘洋款之需，关系綦重。每年湘煤厘收，为数甚巨，即铁料、硝、磺，亦系向应完厘之物，今若因湘省有矿局之设，即将煤、铁、硝、磺等项大宗厘金概免完纳，是湘利源未必因之遽开，而鄂省饷源必至立形奇绌，有损于鄂，无益于湘。再四筹维，应请咨商湖南抚宪，除矿砂、焦炭由湘省发给运照，验明放行外，所有硝、磺、铁料，均请照完税厘。其煤斤一项，分别官本、商本，商办之煤，悉数照完；官办之煤，酌减为完厘一半，以示区别。庶于湘、鄂两省均有裨益”等情，到本部堂。

据此，查该司局等所称“湘煤一项，为鄂省厘金大宗，今将矿局之煤概免完厘，是湘省利源未必遽开，鄂省饷源立致见绌”，自系实在情形。且请将商煤全完厘金、官煤完厘一半，亦于整顿鄂省厘务之中，尚寓维持湘局官本之意。至硝、磺、铁料，各省出产甚多，所请照旧完厘，亦为预杜他处借口起见。本部堂于湘、鄂两省，均有统辖之责，未便畸轻畸重，但期各有利益，从无歧视之心，相应据情咨商。为此合咨贵部院，请烦酌核办理，见复施行。

奏陈鼓铸制钱开卯日期及现办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鼓铸制钱,陈明开卯日期及现办情形,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备将“湖南制钱缺乏,拟请变通鼓铸,以维圜法,并派委在籍绅士江西补用道朱昌琳经理”等情详悉具奏,本年四月十八日接回原摺,奉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钦此。”钦遵转行布政司,并檄委朱昌琳遵即开办。时因湖南宝南钱局停办日久,屋宇、炉座及一切器具均须修葺制备,事同创始,又值夏月,向章停炉,未能开办,至八月初七日始行开卯鼓铸,先将旧存毛铜剔出提炼。开办之初,炉工多系生手,每日不过三卯,只能铸出钱一百七八十串,近自九月以后,始照旧章每日四卯,计钱二百四十余串,将来工匠渐臻谙熟,为数当可稍增。惟旧存铜斤不多,洋铜价值太昂,恐致耗折本费,难以弥补,现饬矿务局派员分投开采铜矿,如能畅旺,当于原设十炉外酌量增添。现在所铸制钱,遵照奏案,每文库平八分八厘,局用一切加意撙节,出入相衡,尚可 not 亏成本。钱质一律坚实,肉好字画尚属分明,商民行使,与向用制钱无少区别,均颇称便。

除谨将钱样送呈军机处转进外,所有湖南省鼓铸制钱开卯日期并现办情形,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2辑,第51~52页。

光绪廿二年九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九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八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九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暄润得宜,三稻俱已登场,新谷源源入市。除被水州县外,其余各处岁收尚得中稔,地方一律敕平,堪以上慰宸廑。

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李济川等请暂留省委用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新选黔阳县知县李济川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到省,新选嘉禾县知县蔡宗梅于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十日到省,均应伤赴新任。惟查黔阳县地近黔省,人情强悍,嘉禾县界连粤地,民瑶杂处,均非明习熟练之员未易治理。该二员俱系甫经到省,于地方情形未能详悉,应请暂行留省,委赴发审局帮审案件,以资习练。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68~69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880页。

据藩司何枢、臬司桂中行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俟察看渐臻熟悉再行各飭赴任，并将各文凭咨部查销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欽此。”

刘国斌请准援案赐恤并附祀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据二品衔福建即补道秦炳直、分省候补知府张祖同等联名禀称：“已故留南提镇前统带湖南选锋水师四川督标中军副将蕴勇巴图鲁刘国斌，系湖南长沙县人。道光三十年，由湖南抚标右营兵丁奉调出师，随军剿克永州黄沙河等处。咸丰四年，前大学士曾国藩以礼部右侍郎奉命办理团练，委令管带水师右营炮船，随同克复湘潭县城，追贼出境，乘胜东征，破贼于南津港。五月，克复岳州府城，尽平沿江两岸贼垒，遂率所部随同大军转战湖北，克复京口，焚毁贼舟甚多。八月，先后克复武昌、汉阳、兴国、大冶等城。十月，进兵田家镇，贼横铁链锁江，护以炮台、炮船，逆阻舟师。我军会议，分战船为四队，次第进攻。刘国斌自请为第一队，径赴半壁山铁链前，贼出炮船往来救护，我军环攻，焚贼快蟹船二只，岸贼复燃巨炮轰击江心，刘国斌身受重伤，诸军势几不敌，逡巡欲退。刘国斌奋臂大呼，立誓以身报国，遂抢险直入，手攀铁链，曳船从链下出，各队乘势继进，举火铄链，并焚贼船四千余^①，夺获五百余只^②。十二月，进兵江西湖口县，贼酋以大木簰横亘江心，簰中设立望楼，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478~480页。

① “四千余”似有误。按：《任星元请准援例赐恤摺》述及此役则作“四十余”，详本集卷十八《奏议》。

② 《任星元请准援例赐恤摺》作：“获船二百余艘。”

密排大炮、小枪，刘国斌侦知贼旛收藏火药之处，手燃巨炮，轰中药箱，奋力急攻，贼旛立烬。五年，奉派管带江西内湖水师前营，会攻广信。刘国斌故缓行期，众军皆以为怯，忽贼从后猝至，刘国斌出军迎击，悉毁附城各贼卡，随率师会集城下，遂克复广信府城。历功洵保花翎尽先选用游击。是年，派守瑞州之姑塘数月，贼不敢近。六年正月，贼纠大股，图窜瑞州，犯姑塘，刘国斌迎击，小挫，奉旨：‘拔去花翎，以观后效。钦此。’随调扎市汉，以规瑞州。时前大学士曾国藩驻军南昌，贼由生米地方渡河，进围省城，刘国斌在市汉侦知贼情，星夜由间道驰赴，与贼相持十一昼夜。贼虽不敢渡河，而来者日众，刘国斌急诣前大学士曾国藩，密请令军士百余人各带更香，潜从别路渡河，绕至贼后林中，遍插香火为疑兵，同声呼噪，贼疑大兵猝至，群起逃窜，毁灭贼垒十余座，杀贼二百余名，馀贼溃走。是年十二月，补四川顺庆营游击。七年，攻克瑞州府城。九月，克复湖口县城，并攻破梅家洲伪城。经前湖北巡抚胡林翼保奏，奉旨：‘赏还花翎，以副将用。钦此。’八年，奏免考弓马，驻防芜湖。九年，升补四川督标中军副将。十一年，咨调回南，创立选锋水师，驻防省河及岳、常、澧、衡等府州。时当兵燹之后，盗贼横行，刘国斌严密缉捕，盗贼潜踪。同治二年，经前湖南巡抚恽世临奏保，奉旨：‘交军机处存记，遇有湖南提镇缺出录用。钦此。’三年，复奉旨：‘赏给蕴勇巴图鲁名号。钦此。’八年，因积劳过甚，伤疾举发，稟请开缺交卸。光绪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在籍病故。

职等或同里共居，或相随转战各省，于刘国斌生前战功事实目击深知，念其忠勇性成，同深感涕。伏查湖北荆州协副将王裕春、福建陆路提督王明山在籍病故，均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议恤，奉旨允准钦遵在案，刘国斌与王裕春等同带水师，功绩相等，不忍听其湮没，稟请援案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奏请议恤，并请附祀曾国

藩专祠”等情前来。

臣查刘国斌由行伍投营效力，管带炮船，转战湖南、湖北、江西等省，身经百战，叠克名城，乃以积劳伤发身故，殊堪悼惜。相应据情具奏，合无仰恳天恩，俯准敕部将已故留南提镇四川督标中军副将刘国斌，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议恤，并附祀曾国藩专祠，以彰忠荃而励戎行，出自逾格鸿施。除履历咨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殊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胡世贵虚糜浮冒请即行革职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湖南抚标亲军新右、副右两营弁勇，分防宝庆、益阳等府县，臣前访闻该营统带留南尽先补用游击胡世贵有虚悬勇额冒支口粮情事，当即将其撤换，飭令迅速来省听候查办。迨臣出省查阅营伍，胡世贵遣人至署投递禀帖，报明到省日期。及臣回署查传，胡世贵并未亲身来省。似此情虚逃匿，弊窦显然，当兹整饬营务、撙节饷糈之时，岂容此等劣员虚糜浮冒？相应奏明请旨，将留南尽先补用游击胡世贵即行革职，严拿审办，以肃军纪而儆效尤。除通飭各属并咨明湖北巡抚臣转飭胡世贵原籍江夏县一体查缉外，是否有当，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殊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480页。

奏陈更换防营统带各员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查各省防营如有更换统带、管带人员,前于光绪十五年十月间钦奉谕旨:“飭令随时奏明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查统带亲军新右、副右两营游击胡世贵操守难信,应行撤换,查有记名提督贺长发勇敢朴实,屡著战功,堪以接带。又,统带毅安长胜水师营总兵刘永清因患目疾给假调理,当委该营帮带补用副将卢迪秀暂行统带,现在刘永清假期已满,目疾尚未痊愈,应即另委接带,查该帮带卢迪秀部署有方,巡防得力,又尚能不避劳怨,堪以委令接统。又,管带亲军新左营记名提督胡定坤病故,所遗防务,查有补用游击熊兆祥操守清严,缉捕勤奋,前在署衡州协副将任内功效甚著,堪以接带。又,臣标亲军卫队向有帮带一员,本年因督带卫队中军参将景元辞差,委该营帮办游击刘俊堂管带,兹查卫队差遣事繁,应仍添委帮带,以资得力,查有记名提督赵有名久历戎行,才识练达,堪以帮带。除由臣分札飭遵各按防地认真操练巡缉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兵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营兵请借仓谷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前准户部咨:“凡遇青黄不接,营兵需借仓谷,务须专摺奏明”等因,历经遵照办理、按年汇奏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481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定。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辑,第917~918页。

“光绪二十二年分,永定、临武、九溪三营,以时值青黄不接,兵丁买食维艰,请照章借支仓谷接济。查永定、临武、九溪均系本折兼支营分,照章每名借谷一石。永定营弁兵二百九十二员名,共借谷二百九十二石,在于永定县仓内支給。临武营弁兵三百七十四员名,共借谷三百七十四石,在于桂阳州及临武、蓝山、嘉禾四州县常平仓内分支借给。九溪营弁兵三百七十一员名,共借谷三百七十一石,在于慈利县仓内支給;又该营分防桑植汛弁兵六十七员名,向系全支折色,照章每名借谷二石,共借谷一百三十四石,在于桑植县仓内支給。”汇案详请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俱与历办成案相符。除飭令于秋后照例扣餉,买补还仓造报外,所有营兵请借仓谷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林寿奎亏欠厘税为数甚巨请即行革职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查前办湖南雷湾、邵武两局厘务委员候补知县林寿奎,亏欠该两局厘税共银四千余两,经厘金总局撤调来省,按数查追。兹据办理厘金总局司道等详称,林寿奎亏短厘税为数甚巨,先经交保严追,现在仍未缴解,当此整顿厘务之时,若不从严究办,无以挽陋习而儆效尤。除飭保人克日将林寿奎交出,发长沙府看管外,详请奏参前来。相应请旨将亏短雷湾、邵武两局厘税之委员湖南候补知县林寿奎即行革职,勒限三个月严追完缴,倘逾限不完,再行严参审办,以重公款。除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7辑,第870页。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二年 十月汇解四成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咨行来南。查“英德一款，应还本息每年约银六百九十万两内，由各省地丁、盐课、盐厘、货厘、杂税等款项下指拨，计湖南银十四万两，其期甚迫，应令各省关照指拨摊派之数，先分一半，务于六月间解交江海关道。其余一半银两再匀分两次，八月间解到一半，十月间一律解清。嗣后每年匀分四次，于二、五、八、冬四个月解赴江海关道交纳，不得稍有延欠”等因，当经转飭遵照，赶紧设法竭力筹解。随据将奉派指拨本年六月先分一半银七万两、八月限期银三万五千两，均经在于茶糖百货加抽厘金项下动支，依限分交协同庆、蔚泰厚、乾盛亨各商号承领，解赴江海关道查收，先后分别奏咨各在案。兹据善后、厘金各总局并藩司及粮、盐二道等会详称：“十月限期已届，不得不于万难设法之中竭力筹解，以免贻误。现拟请在于洋药厘税项下动支库平银三万五千两又汇费银五百二十五两，于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发交乾盛亨、协同庆两商号各承领银一万二千两，蔚泰厚商号承领银一万一千两，均限于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汇解江海关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530~531页。

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还英德一款,本年十月限期应解银两汇解江海关道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余良栋亏短钱粮勒限追解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已革桃源县知县余良栋任内交代,前经由司核明,实亏短钱粮银八千三百九十九两七钱一分一厘,屡经饬催,仅据解缴银五千两,尚欠解银三千三百九十九两七钱一分一厘,库杂项下亏短银五十六两一钱二分六厘。迭札严催,迄今仍未解缴,实属任意玩延。现值整顿交代之际,未便稍事姑容。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会详请奏前来,相应请旨,先行勒限两个月,严追该革员余良栋迅将亏短钱粮、库杂银两如数完解,再请销案,倘逾限不完或完不足数,再行照例严参,以示惩戒。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会奏湖南安设电线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窃惟电线之设,将数千万里联为一气,若一省之内,则更无异户庭。于地方戢匪备荒、商务盈绌、民生利病诸事,信息灵通,得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531页。

** 据《张之洞全集》,原题为《湖南安设电线摺》,见第二册,第1198~1199页。按:张之洞次年正月廿八日《安设蒲圻至江夏电线片》(详附一)有云:“当经臣会同湖南抚臣陈宝箴具奏”,并可补证此摺系张、陈二人合奏。

早为筹备；至于吏治考核、军务指挥，可免壅蔽稽延之弊，洵为有益无损之要政。各省奉旨设立，通行已久。前因湖南、湖北两省中隔重湖，文报往来，遇有风阻，动淹旬日，设遇地方紧要事件，尤虞迟误，于光绪十六年经臣之洞奏明将荆州商局电线由沙市过江，接造至湖南澧州，经长沙省城直抵湘潭。维时地方风气未开，澧州愚民轻信地痞摇惑，以致群疑电线为洋人所设，遂有毁折电杆情事，且时值夏令，雨多水涨，电杆经过地方多被水淹，本难工作，当即飭令停工，暂缓安设，俟以后从容开导，一律晓悟，再为妥酌办理，奏明在案。兹查湘省上年长、衡等属旱灾，开办赈抚，专人由湖北汉口转电各省，请款协助，旬日内外皆即回电，协济款项仅能汇银至汉，而中间湘、汉专人往返半月，比及银到，已迟月余。现在湘省绅民咸知电线之便，为事势所必需。臣宝箴与臣之洞往返函商，意见相同，随飭善后总局司道集绅筹议，拟改由自湘通鄂之驿路安设，不占民地，尤为简便易行。兹定议由长沙省城起，历湘阴、临湘、岳州一带驿路安设，至湖北蒲圻县境，计程四百五十余里，飭由各县选择正绅，于本年秋冬间先将驿路勘明，修补完好，断不碍民田庐基，沿途士民均知为公私便利之事，无不乐从。此路工竣，再由长沙省城接设湘潭，省城绅民既经乐从，省外州县自无扞格。据总局暨在事诸绅禀报，当经臣宝箴咨请总理电报事宜候补四品京堂盛宣怀派委委员，率领熟谙工匠，随带应用线碗，克日至湘，会同员绅从省城外迤迳前往安设，以达鄂境。其由蒲圻县接续安设至湖北武昌省城，再由臣之洞会同湖北抚臣谭继洵派员勘办，俟勘定后续行具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钦此。”

【附一】张之洞：安设蒲圻至江夏电线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再，查电线为方今要政，最为有益于地方民生、商务之举，湖北沿江二千余里，久已兴办多年，于堤工、赈务、商业及察吏整军、缉匪捕盗诸事皆臻便利，确有裨益。惟湖南一省未能接通，不免尚有阻碍。近日湘省绅民咸知电线之便，经湖南司局与诸绅筹议妥协，请由长沙省城起，历湘阴、临湘、岳州一带驿路安设，至湖北蒲圻县境，当经臣会同湖南抚臣陈宝箴具奏，并声明蒲圻县接造至武昌省城，再由湖北派员勘办在案。兹据湖南安设电线委员候补同知直隶州曾庆溥等禀称：“长沙电线正月初四日开工，将至鄂境，应即由蒲圻、咸宁、江夏等县地方驿路接造，以通武汉正线，联为一气，俾竟全功。”南、北两省此起电线，均飭由电报商局承造，现已由太常寺卿盛宣怀派委员司起运杆料，沿途查勘安设，并经臣会札湖北藩臬两司、善后总局，转飭蒲圻等县出示晓谕绅民，并委员帮同弹压照料，以期周妥。

硃批：“该衙门知道。钦此。”

【附二】张之洞：札北藩司等迅飭蒲圻等县出示晓谕安设电线情形并委员帮同照料**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为札飭事：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 1232 ~ 1233 页。按：此题为《张之洞全集》旧有。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 3348 ~ 3349 页。按：此题为《张之洞全集》旧有。

据委办电线工程湖南候补同知直隶州曾庆溥禀称：“窃卑职去腊回湘后，年内已将附郭十五里试办，缘其时乡民来省者，多俾其先行瞻视，以释疑议，旋即停止。嗣于新正月初四日开办大工，自离城十五里滂刀河起，二十三日工抵湘阴界，闻蒲圻、咸宁等处尚未丈量，伏求札飭两县迅速赶办。卑职至临湘境止，应即回省销差，并求谕委贤员接办。”又据委办长沙、武昌电线工程补用游击沈廷栋、候选县丞吴焕荣会禀称：“窃游击等自去腊叩辞后，即雇用民船载运应用料物，随同湘省委员曾直牧庆溥，至十二月十三日抵湖南省城，禀见抚宪，谕以‘湘省风气未开，此次创设电线一切办法，均经与诸绅筹商妥洽，择日兴工，当无疑议’等因。遵于二十一日先将近城十五里试办，二十四日做至滂刀河，旋即停止。嗣于新正月初四日兴工，时值雨雪连绵，停工数日。又雇用乡夫分段接换，兼沿路插标竖杆颇费周章，甚至道路曲窄，无地可以设杆，田中又不容插立，有一杆而改立数次者，有设线而复迁移者，节节停滞，日有纷扰。幸曾委员及团董等相与开导，卑工无不曲意就成，亦即相安无事。惟工程不能迅速，仅日做数里，兹于二十三日抵湘阴境，嗣后倘天气晴朗，工无阻滞，约二月中当可抵鄂境。自武昌至蒲圻杆木，前经盛京堂委派铁政局提调张令赞宸早为办就，鄂境需用料物亦寄存武昌电局，均候长沙兴工，即行分运。伏求宪台飭沿途地方官，俟此项杆木、线碗运到，分屯沿路各驿，妥为照理，免致损失。并求飭蒲、咸两县早先出示，庶使周知”各等情，到本部堂。

据此，查湖北接设电线，前准盛大臣文电，当经本部堂会同北抚部院札行北布按二司、善后总局，会同转飭蒲圻、咸宁、江夏三县，遵照出示晓谕，派委妥员帮同弹压照料。并据报委张丞价藩前赴蒲圻，梁倅承润前赴咸宁，吴令明前赴江夏在案。据禀前情，合再札催，札到该司，即便会同迅即严飭蒲圻、咸宁、江夏等县及三委

员张丞等遵照，刻日出示晓谕，务使周知，俾释疑虑，并俟此项杆木、线碗运到，分别安屯，勿得损失。该印委等务须妥为晓谕弹压照料，如稍滋事端，以致工程阻滞，惟该印委等是问。切切。

【附三】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上谕*

〈湖广总督张之洞〉又奏：“湖南省城安设电线，将至鄂境，应由蒲圻、咸宁、江夏等县地方驿路接造，以通武昌，联为一气。”下所司知之。

【附四】《知新报》：湖南新政三则**

湖南制造局，由黄堇舆太守首名具禀抚帅，浙（渐）图兴举，其中有二事：一、兼设艺学学堂一所，教成备用；一、另集专本，蒸取煤油。又，禀中请酌拨库款襄助，仍作局中借用，偿还利息云云。抚帅未允，但准奏咨立案，许专利也。至小轮船，亦有人议造，然公司之屋未闻在何处。

火柴公司，度地于北城外之文昌阁侧，厂屋宏敞，闻既有办事条规，然未之见也。

电报总局，设于北门城隅之西园，电杆沿途皆守驿路，不强越民基，未事之始，县官遴委乡绅劝谕农民，婉商杆路之曲直，分段办理，人情相信。又，凡竖杆、运料之劳工，即用本段附近之民人，人日给制钱二百文，食宿皆听自择，仍不许藉端滋闹。此段工竟，则彼段乡绅又集，民夫以族，官和而吏役不威。是以从前之劫于讹言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一，第244页。

** 据《知新报》第十三册（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此题为《知新报》旧有。

而民抗者，皆官之自僨事也。竖杆总办为庄观察，盖司其成而已。闻约暮春可以通电，唯尚未广及。若一切事皆能如此，无不成也。夫电报之有成，亦由于有学堂严课工程，而材能出耳。

直隶剥船工价银两发交号商汇解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

再，臣接准户部咨：“直隶总督臣王文韶奏漕运剥船不敷，请将上年海嘯击沈船只照案由直代造，所需剥船工价共银三万九千八百六十一两九分三厘，行令由直隶总督转飭在于司道各库无论何款先行筹垫，仍由江西、湖南、湖北各巡抚速飭各该粮道于道库征收各年漕项等款内，各筹拨银一万三千二百八十七两三分一厘，限于本年十月内，派员径解直隶兑收，以归垫款，并将起解银数、日期报部查核”等因，当经札行粮道筹解去后。兹据代理湖南粮储道刘镇会同布政使何枢详称：“遵查此项派解银两，部文指定于各年漕项等款内筹拨，限本年十月派员解归垫款，自应照数筹解。第为数无多，若专委员起解，殊费周折，惟有发交号商汇解兑收，较为便捷。除于道库收存节年运义项下，照数动支银一万三千二百八十七两三分一厘，起具文批，发交在南开设之百川通商号承领汇解，赴天津直隶督臣行署投收”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及直隶督臣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殊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856页。

余虎恩再恳奏请续假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

再,据尽先简放提督广东高州镇总兵余虎恩咨呈:“职镇以军务交卸,乞假回籍修墓,旋因祖墓未能修妥,呈恳奏请续假三月,奉旨允准在案。现因祖墓山向不合,一时实难就绪,窃思展假,又经限满,祖茔悬而未修,瞻望松楸,殊属难安寤寐,再恳奏请续假三月,俾得妥修祖墓。俟祖墓修竣,即恳请旨飭赴本任,以重职守而图报称。非敢稍耽安逸,任意迟留,实系祖墓山向不合,迟延未妥,仰恳天恩,再准赏假三月”等情前来。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余虎恩著再赏假三个月。”

〔附〕俞廉三:代奏余虎恩修墓展假呈请开缺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再,臣据简放提督广东高州镇总兵余虎恩咨呈:“职镇自军务交卸,乞假回籍修理祖父坟墓,嗣因山向不合,迟延未妥,呈恳前抚臣陈宝箴奏请再展假期,奉旨允准在案。正修理祖墓间,据地理家言,三代祖茔均欠安妥,椎胸自责,负疚实深。现将祖父坟次第修妥,父坟于十月内迁葬,惟曾祖父母坟茔必俟来春方能就吉安葬。兹值假期已满,先茔尚未安妥,身膺重寄,未便久离,只得沥陈下情,请为代奏,吁恳天恩,俯准开去高州镇总兵实缺,另简贤能,以重职守,俾得妥修先墓,稍展孝思。一俟修墓事竣,即当泥首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218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定。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6辑,第485~486页。

门,求赏差使,决不敢稍耽安逸,自外生成”等情前来。理合据情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卷九 奏议九

校阅省标暨岳州各营完竣并请展期 接阅南路营伍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校阅省标各营并调阅岳州营官兵完竣,现在时近年底,庶务殷繁,请展至来春再行接阅南路各营,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将“查阅西路营伍完竣,于九月二十六日回省,调阅岳州营暨省标各营官兵”等情奏明在案,拜摺后随即札调岳州营官兵来省。兹于十月二十四、五、六等日调齐,合同臣标左、右两营暨长沙协官兵,逐一认真校阅。合演阵式尚属严肃整齐;施放连环枪炮、声势联络、刀矛击刺、籐牌起伏,亦能便捷如法;马、步中箭均在八成以上;鸟枪、抬炮中靶将及九成。其奏免骑射各员改习洋枪,命中亦与抬炮、鸟枪相等。臣标卫队及亲军前营、亲军新后营,洋枪中靶皆在九成以上。查验军装、马匹,俱尚坚利、膘壮;兵勇粮数亦皆足额,并无老弱雇替情弊。各营将备勤奋供职,类多弓马优娴,除将材技出色官兵当场酌给奖赏外,其归标候补官弁及各项世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2辑,第852~853页。

职间有技艺生疏者，勒限学习，归入年例操期复看。仍飭该将领等随时认真训练，务期有勇知方，可成劲旅，如有废弛不职情事，即当据实纠参。臣于校阅完竣后，本应随即起程接阅南路营伍，惟现在时近年底，署中应办事务繁多，一时难以分身，合无吁恳天恩，赏准展至明春再行出省接阅南路营伍。

所有阅看省标各营暨岳州营完竣，并请展至明春接阅南路各营缘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

光绪廿二年上忙钱粮解司银数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分征收上忙钱粮截清解司银数，循例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定例：“州县每年应征上、下忙钱粮，除例准留支及实欠在民外，所有征收银两尽数提解司库，上忙应四月完半者限五月底，下忙限十二月底截清，解司银数专摺奏报。”又咸丰二年接准部咨：“嗣后各省应征上、下忙钱粮，均以二月开征，限五月底完半，下忙八月接征，限十二月底全完。按照八分计算，责成藩司督催。以上忙匀为三分征收，如能完至三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三分以上者，即予议叙；下忙匀为五分征收，如能完至五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五分以上者，即予议叙。其余二分果能于奏销前全完者，即将该藩司从优议叙。务于上、下两忙截止一二月内，专摺具奏，造册送部。”又于咸丰九年经户部奏定：“各省上忙限十一月底，下忙限次年五月底，分晰成数造报”各等因。历经遵办在案。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700~701页。

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光绪二十二年分湖南省额征地丁、起运、存留、驿站等项钱粮，除永顺、保靖、龙山、桑植四县均系秋粮，向于秋后起征，俟下忙截数造报外，其余各厅州县卫应征上忙钱粮，据各属陆续征解造册送司。查湖南省本年上、下两忙共额征正银一百一十三万五千九百九十两三钱六分七厘，上忙已征完银三十三万九千二百三十九两三钱五分六厘，未完银七十九万六千七百五十一两一分一厘。又额征耗羨银一十一万三千五百一十四两二钱七分六厘，上忙已征完银二万三千五百五十七两七钱八分三厘，未完银八万九千九百五十六两四钱九分三厘。共计上忙已完三分考成正、耗银三十六万二千七百九十七两一钱三分九厘，其余未完银两，现催令赶紧征解”等情，造册具详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湖南地方宜麦之区较少，民间素种秋收，完纳钱粮须至下忙始能踊跃，本年未完前项银两，确查均系实欠在民，并无以完作欠情弊。除督饬藩司严催各属将未完银两上紧征收，务于下忙扫数全完，不得稍有亏挪，并将清册送部外，所有光绪二十二年分上忙钱粮截清解司银数，循例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中晚二稻收成分数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中、晚二稻收成分数，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各属本年早稻收成分数，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值中、晚二稻刈获登场，据布政使何枢查明收成分数，造册具详前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3辑，第149~150页。

臣逐加查核,除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澧州、安乡、南洲等厅州县内有被水田亩,均俟查明另行具奏外,其未经被水田亩及各属收成九分者一县,八分有余者五县,八分者二州县,七分有余者三十九厅州县,七分者八县,六分有余者十二厅州县,六分者三县,五分有余者六州县,合计通省七十六厅州县牵算,收成实七分有余。伏查本年二麦、早稻均获有收,中、晚二稻亦称中稔,民食尚可藉资挹注,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二年十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十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九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十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冬以来暄润得宜,地方救平,民情静谧,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79页。

请以应运生更补安仁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更补知县员缺,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安仁县知县江渤调补宜章县知县,遗缺扣留外补,于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奉旨,坐五月二十一日行文,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闰五月二十七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闰五月分截缺。是月分并无同项之缺,毋庸掣签,咨部在案。前以大挑知县陈徠松请补,因奏参改教,应用其次到班之大挑知县应运生,又因更补在前之酃县知县缺,所有安仁县〈知县〉缺以分缺间周尚镛奏请更补^①,亦在案。兹于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准吏部咨:“酃县知县限满,尚未更补到部,按照定例,将限满未据更补之湖南酃县知县员缺归于八月分铨选,今〔令〕该省虚积过班,以符定例而免稽延”等因,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等因,奉此。查酃县既归部选虚积过班,自应遵照,将续出之安仁县缺按班应行更补。

查定例:“知县升调所遗之选缺,用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先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先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先大挑一人,本班大挑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先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先一人,委用一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37~39页。又按:自此以下四摺(片),上奏时间均为“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到硃批日期同为“十二月二十六日”,军机处录副档件上原有当日归档序号,收入本集时,则据各摺内容重新编排顺序。

① “知县”,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补。下同。

人,本班前先议叙一人,本班议叙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先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先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先捐纳一人,本班捐纳一人。其捐纳补用两班之后,接用捐输一人,本班前先截取进士一人,本班截取进士一人,本班前先拔贡一人,本班拔贡一人,本班前先孝廉方正一人,本班孝廉方正一人。拔贡及孝廉方正用过两班之后,用本班前先教习一人,本班教习一人,本班前先优贡一人,本班优贡一人,本班前先教职一人,本班教职一人,本班前先截取举人一人,本班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前先荫生一人,本班荫生一人,本班前先八旗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八旗截取举人一人。”又郑工章程内开:“道府以至未入流,无论何项到班,先用郑工遇缺先二人、海防新班先一人,无人,用郑工遇缺先人员抵补至第四缺,海防即、海防先分班轮用一人,第一轮用海防即,第二轮用海防先,海〈防〉先无人,仍用海防即,海防即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先人员,如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之人,再无人,过班即接用各项班次轮用一人,以五缺为一周。”又“大挑举人到省后,试用一年,期满即行甄别,以该员期满之日作为甄别日期。以后出有升调遗病故休,应归月选缺,均按科分先后为补缺之次序;科分相同者,则论名次之高下;名次又复相同者,则按省纲之先后。又在后之员到省试用,而在前之员续经到省者,轮补之时,如俱试用期满,仍按科分名次补用”各等因。

湖南省升调遗知县一项,前出有龙阳县知县调补遗缺,俟〔系〕另起一轮补过郑工候补本班尽先补用知县上官廉,安乡县知县调补遗缺补过候补正班汪文焕各在案,酃县缺归选虚积过班。今安仁县知县调补遗缺,郑工遇缺先无人,新海防遇缺先尚未扣满六个月之限,例不准补,旧海防先、海防即、旧例银捐遇缺先、遇缺及本班前先用大挑举人均无人,轮用本班大挑举人。

查有科分名次在前之大挑知县应运生,年五十五岁,江西南昌县人,由增生应光绪元年乙亥恩科本省乡试,中式第十五名举人,十五年己丑科会试后大挑一等,引见,奉旨:“以知县分省,归大挑班补用。钦此。”签掣湖南,领照起程,光绪十五年九月初七日到省。十六年丁忧,回籍守制,服满起复,领咨来湘,于光绪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回省,业经期满甄别出考,详咨留省补用在案。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会详前来,臣查该员稳练精详,办事勤奋,以之更补安仁县知县调补遗缺,与例相符。仍候试署期满,如果称职,另请实授。系大挑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此案拣补限期,应以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奉部驳谳县归选文到之日起限,扣至十二月初六日,拣补七十日限满,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请以周尚镛更补永兴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更补知县员缺,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永兴县知县周至德调补巴陵县知县,遗缺扣留外补,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旨,坐五月二十七日行文,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连闰扣至六月初三〔二〕日接到作为开缺日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39~42页。

期[满]^①,归六月分截缺。是月分并无同项之缺,毋庸掣签。业经咨部,并以即用本班尽先补用知县李柏龄奏请更补在案。兹于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准吏部咨开:“因在前所出之鄱县知县缺限满,尚未更补到部,按照定例,将限满未据更补之湖南鄱县知县员缺归于八月分轮选,令该省虚积过班”等因,自应遵照,将续出之永兴县缺按班均应一并更补。

查定例:“知县升调所遗之选缺,用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先大挑一人,本班大挑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先议叙一人,本班议叙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先捐纳一人,本班捐纳一人。其捐纳补用两班之后,接用捐输一人,本班前先截取进士一人,本班截取进士一人,本班前先拔贡一人,本班拔贡一人,本班前先孝廉方正一人,本班孝廉方正一人。拔贡及孝廉方正用过两班之后,〈用〉本班前先教习一人,本班教习一人,本班前先优贡一人,本班优贡一人,本班前先教职一人,本班教职一人,本班前先截取举人一人,本班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前先荫生一人,本班荫生一人,本班前先八旗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八旗截取举人一人。”又郑工章程内开:“道府以至未入流,无论何项到班,先用郑工遇缺先二人、海防新班先一人,无人,用郑工遇缺先人员抵补至第四缺,海防即、海防先分班轮用一人,第一轮用海防即,第二轮用海防先,海防〈先〉无人^②,仍用海防即,海防即

① “二”,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

② “先”,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先人员,如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之人,再无人,过班即接用各项班次轮用一人,以五缺为一周。”又“轮用各项试用时,先将郑工分缺先、分缺间人员〈用〉一次^①,再到班,再将海防分缺先、分缺间人员用一次,郑工无人用海防,海防无人用郑工,均无人,用旧例银捐分缺先前、分缺间前之人。”又郑工新例:“分缺先、分缺间遇轮补升调遗病故休之缺,到班时,于各本班中〈先〉用正途出身及曾任知县曾任实缺应升知县者二人,再用各本班中各项出身者一人,如正途出身及曾任知县曾任实缺应升知县者无人,即用各项出身之人。”又新海防章程内开:“报捐新海防遇缺先、分缺先、分缺间各项本班尽先人员,应仍照郑工事例跟接,分别按班銓补;又分缺间用人员到省,必须用过正班一人,方准按班序补”各等因。

湖南省升调遗知县一项,前出有龙阳县缺,系另起一轮〈补〉过郑工候补本班尽先上官廉^②,安乡县缺补过候补正途汪文焕,安仁县缺现拟以大挑正班应运生更补各在案。今永兴县知县调补遗缺,郑工遇缺先无人,接用新海防遇缺先不合例,海防先、海防即、旧例银捐遇缺先、遇缺均无人,系补过大挑正班之后,应插用分缺间人员。郑工新例:“分缺间无人,应接用新海防分缺间正途出身人员。”是班内名次在前之周继昌,起复回省日期与出缺同月,应以其次人员请补。

查有正途出身新海防分缺间补用知县周尚镛,年三十九岁,四川庆符县人,由增生应光绪十四年戊子科本省乡试,中式举人。十

① “用”,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② “补”,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八年在京遵新〈海〉防例报捐知县^①，指分湖南试用，是年二月二十八日蒙钦派王大臣验看，四月十二日由吏部带领引见，奉旨：“著照例发往。钦此。”领照起程，光绪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嗣遵新海防例加捐分缺间补用免试用，于光绪二十年五月十八日奉准吏部行文知照在案。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会详前来，臣查该员质朴无华，办事笃谨，到省后系业经见缺用过正班一人，以之〈更补〉永兴县知县调补遗缺^②，核与新章相符。系分缺间用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此案拣补〈限期〉^③，应以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奉部驳谯县归选文到之日起限，扣至十二月初六日，拣补七十日限满，合并声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请以李柏龄更补兴宁令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更补知县员缺，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兴宁县知县高联璧调补湘乡县知县，遗缺扣留外补，于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旨，坐九月初三日行文，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十月初八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十月

① “海”，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② “更补”，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③ “限期”，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42~44页。

分截缺。是月分并无同项之缺，毋庸掣签。业经咨部，并以即用知县冯镜泉奏请更补在案。兹于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奉吏部咨：“因在前所出之鄱县知县缺限满，尚未更补到部，按照定例，将限满未据更补之湖南鄱县知县员缺归于八月分铨选，令该省虚积过班”等因，自应遵照，将续出之兴宁县缺按班亦应一并更补。

查定例：“知县升调所遗之选缺，前〔用〕各项候补〔班〕前先进士即用前先一人^①，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先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先大挑一人，本班大挑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先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先一人，委用一人，本班前先议叙一人，本班议叙一人；各项候补前先进士即用前先一人，各项候补进士即用相间轮补一人，委用前先一人，委用一人^②，本班前〔先〕捐纳一人^③，本班捐纳一人。其捐纳补用两班之后，接用捐输一人，本班前先截取进士一人，本班截取进士一人，本班前先拔贡一人，本班拔贡一人，本班前先孝廉方正一人，本班孝廉方正一人。拔贡及孝廉方正用过两班之后，〔用〕本班前先教习一人，本班教习一人，本班前先优贡一人，本班优贡一人，本班前先教职一人，本班教职一人，本班前先截取举人一人，本班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前荫生一人，本班荫生一人，本班前先八旗截取举人一人，本班八旗截取举人一人。”又郑工章程内开：“道府以至未入流，无论何项到班，先用郑工遇缺先二人、海防新班先一人，无人，用郑工遇缺先人员抵补至第四缺，海防即、海防先分班轮用一人，第一轮用海防即，第二轮用海防先，海防先无人，仍用海

① “用”，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校改。

② “一人”，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③ “先”，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防即,海防即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先人员,如无人,用旧例银捐遇缺之人,再无人,过班即接用各项班次轮用一人,以五缺为一周。”又光绪十九年奉到新章:“道府以至未入流,报捐分缺先、分缺间、本班先花样,酌照遇缺先章程加扣限期,以一年为限。在省加捐者,接到过班部文一年以外之缺^①,方准请补;领照到省者,到省(后)一年以外之缺,方准请补”各等因。

湖南省升调遗知县一项,前出有龙阳县缺,系另起一轮补过郑工候补本班尽先上官廉,安乡县缺补过候补正班汪文焕,安仁县缺现拟以大挑正班应运生更补,永兴县缺现拟以分缺间周尚镛更补各在案。今兴宁县知县调补遗缺,郑工遇缺先无人,接用新海防遇缺先不合例,海防先、海防即、旧例银捐遇缺先、遇缺均无人,轮用即用到班,应先用即用本班尽先人员。

查有即用本班尽先补用知县李柏龄,年四十三岁,江西萍乡县人,由增生中式光绪二年丙子科本省乡试举人,十五年己丑科大挑一等,引见,奉旨:“以知县用。钦此。”签分湖北,本科会试中式贡士,殿试三甲一百三名进士,朝考三等,奉旨:“以知县即用。钦此。”签分陕西,亲老告近,改分湖南,光绪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到省,十二月在苏浙赈捐案内报捐同知衔,在京遵新海防例捐银请归即用班本班尽先补用,十七年五月初六日奉吏部核准行知在案。嗣经丁忧,回籍守制,在福建遵(新)海防例捐离陕西原省^②,仍改指湖南补用。十九年四月服满,遵例在京呈请起复,领照来南,光绪二十年二月初十日到省。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会详前来,臣查该员守正才明,办事稳练,核计到省已满一年之限,以之更补

① “后”,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② “新”,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兴宁县知县调补遗缺，与例相符。系即用尽先补用知县请补知县，銜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此案拣补限期，应以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奉部驳鄱县归选文到之日起限，扣至十二月初六日，拣补七十日限满，合并声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钦此。”

皮尔梅年满甄别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再，查定例：“道府州县保归候补班人员，予限一年，察看甄别”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查有补用直隶州知州皮尔梅，年四十九岁，系江西清江县人，于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八日到省，扣至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一年期满，例应甄别。据藩司何枢、臬司桂中行会详前来，臣详加察看，该员皮尔梅讲求吏治，谙练老成，堪以留省，照例补用。除将详细履历咨送吏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钦此。”

整理防营渐图裁减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近日整理防营并拟随时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45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4辑，第494-496页。

渐图裁减情形,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上年准户部咨通行各省裁减勇营,其时正值海防遣撤湘勇回籍之时,方资镇摄,未能遽议。臣到任之初即办赈务,饥民、遣勇所在堪虞,浏阳、醴陵等处几酿变故,而临湘、澧州、武陵复有创设教堂之案,人情浮动,各州县请勇弹压,时苦不敷调遣,势难更议裁撤。兼以积年伏莽未除,游勇、盗匪乘机扰害,近因辰沅一带匪徒百十为群,肆出剽掠,经臣檄飭辰永沅靖道廷杰亲驻沅州,会同统带毅安营总兵刘福兴,督率弁勇分投拿办,业经奏报在案。臣与司道再三筹议,当此库储之窘、司道筹措之艰,自应以裁减勇营为急务,惟湖南情形与他处不无区别,势不能仅因目前之急而忘未形之忧,但当随时察度情势,权其轻重,应裁则裁,可撤即撤,断不使养可有可无之勇以糜有限之财,此固本省切要之图,不再计而决者。臣又维湖南勇营向称劲旅,自咸丰初年以来,征调频仍,仓卒间类以防营先出应敌,旋即博求将领,募补训练,后有征发,亦复如之,故其时凡有征召,克期而至,至即可以任战。初特自卫桑梓,后乃几遍天下,原其肆应不穷,实赖防营为之根本。迨军事既平,营务渐就废弛,习气日深,弊端百出,又以分布零散,常经年不一操练,犹是昔日湘军之名,而全无其实,以此而当强敌,岂能幸全?盖不待交绥,论者已〔已〕忧其不竞矣。

然湘人强直剽疾,果于赴义而乐趋行阵,究为可用。今外患内忧相寻未已,而胜兵之处,两淮而外,必推湘中,设有事变,征发仍所必及。本年山海关陈湜一军撤遣后,臣与北洋大臣王文韶函牒往还,曾拟请精择将领,就湖南本省教练数营,以为根柢,并设武备学堂,俾营弁轮番学习,预储将佐之材,备临事扩充之用,稍符上年天津湘、淮并练本谋,因无饷可筹,遂亦不敢妄请。惟于本省现在防营力求整顿,痛除酬应馈送积习,严查嗜利缺额,劣员杨作霖、胡

世贵等分别参革拿审，并飭各营于分防哨队徐图归并，第就所驻之处勤出巡哨，不轻分拨。而尤以将领得人为第一要义，数月以来，易寅将弁务严别择，所委如庆字营统带杜嵩龄、亲军新右副右营统带贺长发、挺字左营管带贺长宾、亲军新左营熊兆祥、毅安长胜水师营统带卢迪秀、选锋水师后营颜武林等，率皆屡经战阵，朴实耐劳，尚无委靡不振之习。而贺长发与其弟贺长宾，上年随前甘肃巩秦阶道李光久转战海城一带，最为出力。现将挺字右营五百人悉行裁撤，飭贺长宾挑补一百四十名，足成五百人一营，改归贺长发统带，合为千人，同扎益阳、宝庆一路，循老湘营旧制，参以洋操，冀成劲军。仍拟调回宝庆之亲军副右营回扎省防，以资调遣。其毅安营统带刘福兴、庆字营统带杜嵩龄，各统三营，分驻辰、沅、常、澧等处。该统带均夙著战功，营哨亦多经行阵，加以淬励，合之贺长发两营，共为八营，设有征发，计可共当一路。经此次整理后，时加申敝，开诚布公，激以忠愤，似皆志意奋发，军气颇为一新。拟于冬防后体察情形，通盘筹画，分别留汰，务于整饬之中力图撙节，断不敢稍有虚糜，以期仰副我皇上慎重军储与整军经武至意。

除将挺字营裁撤挑补日期咨部立案外，所有近日整理防营并拟随时渐图裁减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朱益濬续完津贴银两请扣除免议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

再，据代理湖南粮储道刘镇详称，湖南衡州府属之衡阳县应完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868页。

光绪二十一年分道库津贴银两,前因奏销前未据全完,业经查明该县未完分数及应议职名开单,详经臣奏报在案。兹据卸署衡阳县知县朱益濬,将光绪二十一年分未完津贴银一千一百九十二两二钱七分九厘,于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如数完解。除将解到银两弹收存库,归入光绪二十三年漕项春拨册内造报外,查衡阳县未完光绪二十一年津贴银两既于参后续行全完,所有原参经征未完十分之署衡阳县知县朱益濬,应行照案奏请扣除免议等情,具详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敕部免议施行。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奏陈本年例木延解暨历年欠解缘由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再,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准工部咨:“奏催湖南等省欠解例木,务须设法如数采办,限于来年春融运解到厂,并请旨飭下湖南巡抚查明应办木植因何延不报解,迅即奏明等因,奉旨:‘依议。钦此。’”咨行前来。臣查湖南省应解例木,臣先于本年三月内接准部咨,当经委员采办,业将光绪二十二年分应解例木如数办齐。惟因时值冬深,湖水消落,碍难前进,一俟来年春水长发,即便扎篙开行。至历年欠解木植,皆由湘省深山老林所产材木,久已砍伐罄尽,新栽树株短小,不中程式,现办木植均须前往贵州省黎平等府所属苗峒购买,道远价昂,较之往年增至数倍,库款奇绌,筹措维艰,是以各前任抚臣未能督催赶解。据布政使何枢具详前来,除飭俟春水涨发即将本年例木迅速起解,及再行设法筹款将节年欠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4辑,第40~41页。

解木植陆续办运,暨咨工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工部知道。”

查明光绪廿二年各属水灾情形

吁恳蠲缓、递缓钱漕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安乡等厅州县卫本年被水田亩、芦洲已未成灾轻重情形,吁恳天恩,分别蠲缓、递缓钱漕、芦课等项,以纾民力,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常德、澧州等属地滨洞庭,每年水势长发,围田、洲地多致溃缺漫淹。本年夏间,据安乡、澧州、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南洲等厅州县并岳州卫先后禀报:“入夏以来,湖河泛涨,致将低洼田亩、芦洲悉被淹没,滨湖堤垸间有冲溃”;并据溆浦县“因四月内北乡底庄等处被水冲溃田亩”;又据湘乡县“因五月间大雨连宵,九都等处被水冲毁田庐”;又据醴陵县“因六月间东、北两乡山水暴发,田庐被淹”各等情。禀经臣批司移会厘金、筹赈两局筹拨银两,发交湘乡、醴陵二县分别赈抚,并移行该管道府督饬查勘,设法疏消挑复,乘时补种,仍饬于秋后复勘是否成灾、应否蠲缓钱粮,据实禀办。业将被水情形于月报雨水摺内随时陈奏各在案。兹据该管道府州督饬各该厅州县逐一勘明,分别成灾分数、轻重情形,禀请蠲缓、递缓钱漕等项,由藩司何枢、代理粮储道刘镇会详请奏前来。

臣复加查核,除醴陵、湘乡、溆浦等县勘明不致成灾,均毋庸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762~766页。

办蠲缓外,所有被水勘明已成灾者,系安乡县围城官垸一处、茶窖至窑澥等民垸五处、蒋家冈等湖田三处成灾十分,又屈家垸民垸一处、采家门楼等湖田十一处成灾九分;又武陵县阳城等十二村障内之下眉溪各等处成灾十分,又承恩等十八村障内之柘树咀各等处成灾八分;龙阳县北益、官清等障,大围堤寒号并惠列庄成灾九分,又大围堤黄、宇、宙三号及日、月、盈、洪、仓、列六号成灾八分,又大围堤地号内附人号并下及宿、张、为、霜四号成灾七分,又大围堤晨、辰、来、暑、往、秋、云、结八号成灾六分;沅江县大成等二十六垸成灾十分,又义和等六垸成灾七分,又该县免毁禁修之上、下嘉兴、周家坪三垸官田全被淹没无收;益阳县西林垸成灾九分;巴陵县穆湖村秋地芦洲及一都等六处成灾七分,又二都等四处成灾六分;华容县严萧、兔湖等官民四垸成灾七分,又洪市岭等三十一圻成灾六分;澧州裴黄等各民垸、堤埂、湖田二十八处成灾八分,又东来等民垸、湖田二十处成灾七分;南洲厅管辖华容划拨傅家等十五圻成灾七分。

又勘不成灾、被淹情形较重者,系武陵县进阳等五村障内之流溪湖各等处;龙阳县大围堤调、阳二号及小塘等总区;沅江县株木、实竹巴、东北城、蓼机等处垸内岭田、升地、低田;巴陵县三十二都等三处;临湘县塘湾等二十四团,及望城等十六团,又新生等四洲;华容县南乡夏家等团山脚、湖汊、湖田并芦洲地亩;澧州下夕阳等官垸、堤埂、湖田九处;安乡县大溶湖芦地一处;湘阴县聚贤等二十三围及北乡汤家河,十六都萧家汊、戴家河,十七都枫树汊近湖低田。

又勘不成灾、被淹情形较轻者,系武陵县进溪等十二村障,龙阳县大围堤地、吕、腾、露四号,沅江县郎保、之德、兴巴等六垸,华容县护城等官民四十九垸并东、南二乡山冈高阜各处,澧州阳由等

官民垸区二十七处,均因水退节候已迟,只能补种杂粮,虽勘不成灾,究属收成歉薄。

又岳州卫屯田坐落湘阴、华容、巴陵、临湘、南洲等厅县境内,被水轻重情形均与民田一律相同。

以上各厅州县被水成灾分数及勘不成灾轻重情形,均由该管道府督同核实复勘,委系实情,并无捏冒讳饰情弊。所有本年应征钱漕、芦课等项及应行带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年灾缓银米,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实有未逮,相应奏恳天恩,俯准将成灾十分之安乡县围城官垸一处、茶窰至窑澥等民垸五处、蒋家冈等湖田三处,武陵县阳城等十二村障内之下眉溪各等处,沅江县大成等二十六垸,各应完光绪二十二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成灾九分之安乡县屈家垸民垸一处、采家门楼等湖田十一处,龙阳县北益、官清等障,大围堤寒号并惠列庄,益阳县西林垸,各应完光绪二十二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成灾八分之武陵县承恩等十八村障内之柘树咀各等处,龙阳县大围堤黄、宇、宙三号及日、月、盈、洪、仓、列六号,澧州裴黄等各民垸、堤埂、湖田二十八处,各应完光绪二十二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成灾七分之龙阳县大围堤地号内附人号并下及宿、张、为、霜四号,沅江县义和等六垸,巴陵县穆湖村秋地芦洲及一都等六处,华容县严萧、免湖等官民四垸,澧州东来等民垸、湖田二十处,南洲厅管辖华容划拨傅家等十五圻,各应完光绪二十二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成灾六分之龙阳县大围堤晨、昃、来、暑、往、秋、云、结八号,巴陵县二都等四处,华容县洪市岭等三十一圻,各应完光绪二十二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一。又华容等厅州县有应征光绪二十二年南驴、漕折银米、芦课等项,并请缓至次年秋后带征。所有各厅州县蠲剩银两,成灾十分、九分、八分

者,照例分作三年带征;七分、六分者,照例分作两年带征;本年应行带征各项,均请递年以次展缓。又沅江县免毁禁修之上、下嘉兴、周家坪三垸官田全被淹没,应完光绪二十二年田租银两,请查照历年成案全行蠲免。

又勘不成灾而收成歉薄情形较重之武陵县进阳等五村障内之流溪湖各等处,龙阳县大围堤调、阳二号及小塘等总区,沅江县株木、实竹巴、东北城、蓼机等处垸内岭田、升地、低田,巴陵县三十二都等三处,临湘县塘湾等二十四团及望城等十六团又新生等四洲,华容县南乡夏家等团山脚、湖汉、湖田并芦洲地亩,澧州下夕阳等官垸、堤埂、湖田九处,安乡县大溶湖芦地一处,湘阴县聚贤等二十三围及北乡汤家河,十六都萧家汉、戴家河,十七都枫树汉近湖低田,各应完光绪二十二年正耗钱粮、芦课等项,均请缓至光绪二十三年秋后分年次第带征,各该县应完光绪二十二年漕粮、南驴等项银米,均请一律缓征。又各州县有应行带征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年灾缓钱粮各项及原借堤工银两,均请递缓至光绪二十三年秋后,各照原限,分年次第带征。其本年蠲剩缓征银米,请俟各年灾缓银米征完后,再行按限启征。

又勘不成灾、情形较轻之武陵县进溪等十二村障,龙阳县大围堤地、吕、腾、露四号,沅江县郎保、之德、兴巴等六垸,华容县护城等官民四十九垸并东、南二乡山冈高阜各处,澧州阳由等官民垸区二十七处,各应完光绪二十二年正耗钱粮、南漕、芦课等项银米照常征收外,所有光绪二十二年应行带征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年灾缓钱粮并南漕、芦课等项银米,均请缓至光绪二十三年秋后,查照原缓年限,分年次第带征。

至岳州卫坐落巴陵、临湘、华容、湘阴等县屯田,应完光绪二十二年屯饷、军安正耗钱粮,及应征运费,并未完光绪十四、十五、十

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年灾缓银两，均请查照屯坐各县地方分别蠲缓、递缓，以广皇仁而纾民力。

总计各厅州县卫光绪二十二年共蠲缓司库钱粮正耗银三万四百三十二两六钱八分七厘，缓征芦课正耗银一千零六十三两五钱八分，又缓征粮道库漕粮正耗银五千七百二十两九钱五分二厘九毫、漕米二千三百八十一石八斗二升九合四勺。除飭该管道府督属出示晓谕先行照例停征，并飭取被灾地名、田亩及应蠲、应缓细数，另行详咨外，所有勘明安乡等厅州县光绪二十二年被水已、未成灾轻重情形，请分别蠲缓、递缓钱漕等项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再，定例：“秋灾不出九月”，本年因往复查勘，力求核实，是以详办稍迟，合并声明。谨奏。

硃批：“另有旨。”

光绪廿二年被水各属来春毋庸接济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查明本年被水各属农民来春毋庸接济，恭摺复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三日奉上谕：“本年湖南湘乡、醴陵、巴陵等县被水，民力未免拮据，著该督抚体察情形，来春应否接济之处，查明于封印前奏到，候旨施恩等因。钦此。”仰见朝廷轸念民依，时烦圣廕。当经钦遵转行查复去后。

兹据藩司何枢详称：“本年入夏以来，湖河泛涨，所有滨湖之澧州、安乡、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等州县低洼田亩洲地，被水漫淹，又五六月间湘乡、醴陵二县先后被水，冲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766~767页。

田庐，移行该管道府督饬查勘，设法疏消挑复，乘时补种，并饬在于厘金、筹賑两局筹拨银两，发交湘乡、醴陵二县散放賑济。随于秋后据该管道府督饬各州县逐细履勘，除将被水田亩洲地应征新旧钱漕、芦课、田租等项银米由司汇核，另行详请分别蠲缓、递缓，奏请恩施，以纾民力外，饬据各州县查复，本年被水地方均系一隅中之一隅，滨临湖河处所，多以刈草捕鱼为生，均皆糊口有资，且未被水各属收成尚属丰稔，粮价平减。体察情形，来春似可毋庸接济。如值春间青黄不接之时，或遇粮价腾贵，自应酌借籽种及办理平糶賑抚，容俟届时由外酌核筹办”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均属实在情形。除澧州等州县蠲缓钱漕核明另奏外，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恭摺复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附〕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八日上谕*

缓征湖南安乡、醴陵、武陵、沅江、龙阳、澧、华容、巴陵、临湘、湘阴十州县被水地方钱粮有差。

奏报光绪廿二年春夏两季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开报光绪二十二年春夏两季分抽收厘金解支各款，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以各省抽收厘金未能按限报部，奏请饬照两淮盐厘格式，自同治十二年正月，按半年开报一次。钦奉谕旨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〇，第228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7辑，第892～893页。

允准，咨行遵照办理。”业将同治十二年正月起到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收支厘金银钱各数，按次开单奏报在案。兹据总理湖南厘金局务布政使何枢、盐法道李经羲等，将厘金项下自光绪二十二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查明各局卡经收银钱并解拨支用各款银钱数目，分晰开具四柱清册，详请奏咨，并声明“二十一年湘省旱灾，二十二年春夏正值青黄不接之时，民力异常拮据，商贾裹足，是以厘收少形减色”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清册咨送户部外，理合缮单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廿二年十一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十一月分粮价及地方雨雪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十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十一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晴雨得宜。旋据各该州县禀报，于十一月十六、七等日普沾瑞雪，平地一二寸，高阜四五寸不等。祥霁应候，预兆丰登，四境欢胪，三农望慰，堪以上纾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102页。

筹解光绪廿一年滇省铜本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再,据湖南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年四月内奉准户部咨:本部具奏《速拨滇省铜本》一摺,奉上谕:‘湖南省于二十、二十一两年应解部旗兵加饷项下,每年划拨银五万两,迅速筹拨,不准稍有蒂欠等因。钦此。’遵查湘省解部旗兵加饷一款,系裁减水陆各军节省银两,按月提存,每年解部银十二万两,按四季批解,每季解银三万两,如春季提存之银即于夏季批解,夏、秋、冬各季亦系递推办理。业将奉拨光绪二十年分云南铜本湘平银五万两,已于二十年十月及二十一年十二月,两次如数汇解赴滇交收。其奉拨二十一年分银五万两,应请展缓,按年递推,详请奏咨在案。兹查湖南省本年奉拨应还洋款及协甘新饷并防军口粮,左支右绌,实属无款可筹,现经竭力续筹应解光绪二十一年奉拨滇省铜本湘平银一万两,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发交天顺祥商号承领,定限于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汇赴云南省城交收。其尚有应解二十一年银四万两,仍请按年递推。似此通融办理,于奉拨铜本仍无亏短”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筹解云南月协军饷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再,湖南奉文:“自光绪十二年正月,月协滇饷银二万两。”至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1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20页。

二十年止,陆续共解过银一百二十四万六千五百余两。二十年三月内接准部咨:“核复云贵总督王文韶等奏《请于湖南应解滇饷数内酌量改拨》一片,仍令湖南按照从前每年实解银十六万两之数,按年依限提前解清等因。”又于二十一年八月筹解银四万两,总共解过银一百二十八万六千五百余两,均经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总局司道详称:“滇省需饷甚急,迭次奉准咨催,不得不设法措解。再四会商,查有盐务缉私经费一款,前于光绪十年七月署抚臣庞际云奏准全数充饷解存司库,万不得已,仍拟于此款内提拨银一万两,又于江防经费内动支银一万两,共库平银二万两,发交驻湘委员湖南补用府经历周凤群承领,管解赴黔转解”,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筹解二批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再,准户部咨:“《议复顺天府兼尹等奏请拨江浙河运漕米为顺天备荒之用,拟令将湖南采买米价、运费等银委解部库,以为备荒经费》一摺,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具奏,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到湘,当经札行司道,钦遵查照遵解去后。

兹据代理湖南粮储道刘镇、布政使何枢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872~873页。

二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采买京米三万石,既经奉旨勿庸办运,所有米价、水脚等项银两,自应遵照分批解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查应解前项银两,前奉顺天府兼尹电催,当经在于库存节年南秋粮内借支银二万两,作为本年筹解头批备荒经费,交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业经臣奏报在案。兹复于光绪二十二年漕折银内动支银二万两,发交号商乾盛亨、协同庆各承领银一万两汇兑,由京城银号以足色库平解赴户部交纳,拨充顺天备荒经费之用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给咨发交该号商乾盛亨、协同庆各承领汇解并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汇解光绪廿三年甘肃新饷头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再,据总理善后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二年分部拨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业经分批扫数解清在案,今奉拨光绪二十三年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应于年内赶解三成。伏查湘省本年奉拨认还洋款以及筹解二十二年甘肃新饷,实已搜罗殆尽,加以司道各库时形支绌。惟念西陲大局攸关,需饷甚巨,不得不设法腾挪,以应急需。现在于藩库筹银二万八千两,淮盐湘厘项下筹银二万两,共库平银四万八千两,仍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各商号,均于十二月初五日赴局,各承领银一万六千两,限于二十三年三月初五日汇至甘肃藩司衙门交收,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应急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户部暨陕甘督臣、新疆抚臣查照,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293~294页。

并饬将其余未解银两按限接续筹解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循例密陈两司道府考语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藩臬道府现届年终，循例出具切实考语，恭摺密陈，仰祈圣鉴事：

查定例：“各省藩臬两司及道府各员，每届年终，应由督抚出具切实考语，开单密奏一次。”历经遵办在案。窃维道府于州县为地较近，苟得其人，则稽查督率，牧令有所严惮，实政易以及民；而关系重要，尤以两司为最。两司得人，巡抚虽中材可以寡过；否则虽欲有为，而瞻徇因循，群情因之退沮，率以敷衍从事。湖南民俗强悍，伏莽滋多，整饬吏治，隐杜祸萌，要非一手足之力，故于两司之相助为理属望尤殷。一年以来，悉心体察，均不敢一字欺饰。除永州府知府范正声暂未到任，沅州府知府周翰甫经奉准部复，新选常德府知府汤似瑄甫经到省，均尚未到任，例不出考外，其余在任司道、知府各员，谨就臣体察所及，分别出具切实考语，另缮清单，密陈御览。臣仍当随时考察，如有初终易辙之员，即当据实纠参，断不敢稍存回护，以期仰副朝廷澄叙官方之至意。理合恭摺密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单留中。”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28~129页。

请以唐步瀛升补凤凰厅同知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苗疆要缺需员,拣员升补,以资治理,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凤凰直隶厅同知翟秉枢保升,于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奉旨,遗缺按奉旨后第五日行文之例,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十月二十三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十月分截缺,咨部在案。查凤凰厅直隶厅同知系苗疆繁、难最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定例:“应题缺出,先尽候补人员题补;又苗疆同知缺出,先尽苗疆俸满人员题升,无人,始于内地人员内拣选升用;又州县以上应题、应调缺出,如系题缺请升、调缺请补或题缺请调、调缺请升,俱令于摺内详细说明,方准升补;又题升以上州县官员〔州县以上官员〕,俱令送部引见,其奉旨指明以何项官员升用人员,均令该督抚以本项之缺题补;又州县以上应升缺出,应令该督抚先尽各项著有劳绩应升人员拣选升用;又州县以上应升缺出,先将卓异引见回任候升人员先尽升用;又应行引见之升任官员,有曾经卓异引见未滿三年者,停其调来引见,已滿三年者,仍令赴部引见”各等因。今凤凰直隶厅同知缺,境环苗寨,近接黔疆,抚驭巡防,最关紧要,非老成干练之员弗克胜任。现在苗疆俸满应升以及循例应升并各项候补人员,均与是缺人地不甚相宜,未便迁就请补,自应照例于内地应升人员内拣选升用。

臣与藩司何枢、臬司桂中行于通省应升人员内详加遴选,查有升用同知直隶州浏阳县知县唐步瀛,年五十七岁,四川乐山县人,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33~135页。

由附生中式咸丰己未科举人，同治四年在京铜局遵例报捐主事，签发刑部行走，期满奏留，以本部主事补用。旋在安徽捐局改捐知县，指发湖南试用，八年正月到省。前在本籍办团出力保补缺，复以同知直隶州升用，奉旨：“依议。钦此。”光绪二年二月在京铜局加捐分缺先前补用免试用，准补益阳县知县，五年三月到任。劝办晋赈出力，保补直隶州后以知府用，奉旨：“依议。钦此。”九年大计，保荐卓异，调补衡阳县知县，十一年二月到任。嗣经丁忧回籍，服满起复，呈请仍归原省补用。光绪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引见，奉旨：“著照例发往。钦此。”又因卓异引见，奉旨：“准其卓异加一级，仍注册候升。钦此。”五月二十六日到省，准补浏阳县，先署接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文实任。十八年大计，保荐卓异，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引见，奉旨：“准其卓异加一级，仍注册回任候升。钦此。”十月十八日回任。该员才识开敏，有守有为，系保举以同知直隶州升用，又系卓异候升之员，以之升补凤凰直隶厅同知，洵堪胜任。惟题缺请升，与例稍有未符，第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请。合无仰恳天恩，俯念苗疆要缺需员，准以升用同知直隶州浏阳县知县唐步瀛升补凤凰直隶厅同知，实于苗疆要缺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曾经卓异引见，核计未满三年，照例毋庸送部引见。再，该员由知县升补同知，系属初升人员，照例毋庸核计参罚。所遗浏阳县知县系冲、繁、难要缺，例应在外拣选调补，容俟奉准部复，照例截缺，拣员请补。此案系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分之缺，应于十一月初一日起限，扣至二十三年正月初十日，拣补七十日限满，司中于十二月十八日出详，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议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请以毛隆章升补武冈州知州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要缺知州需员,拣员升补,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宝庆府属武冈州知州沈金润修墓遗缺,于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四日奉旨,按第五日行文之例,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九月十四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九月分截缺,咨部在案。查定例:“州县应题缺出,先尽候补正途人员题补,无人,准以应升人员题升;又州县以上应题、应调缺出,如系题缺请升、调缺请补,俱令于摺内详细说明,方准升补;又题升州县以上官员,俱令送部引见,其奉旨指明以何项官员升用人员,均令该督抚以本项之缺题补,若一时并无本项缺出,遇有别项应升之缺,亦准该督抚保题升用;又州县应升缺出,该督抚将卓异引见回任候升人员先尽升用;又应行引见之升任官员,有曾经卓异引见未满三年者,停其调来引见,已满三年者,仍令赴部引见”各等因。今武冈州知州系繁、疲、难兼三要缺,民谣杂处,讼狱繁多,非精明干练之员,不足以资治理。南省虽有曾任实缺候补知州人员,均与是缺人地不甚相宜,未便请补,自应照例于应升人员内拣选题升,应将卓异引见回任候升人员先尽升用。

臣督同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逐加遴选,查有邵阳县知县毛隆章,年五十一岁,江西丰城县人,由监生遵例报捐知县,指分湖南试用,并加同知升衔,光绪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蒙钦派王大臣验放,奉旨:“著照例发往。钦此。”是月二十七日闻讣,丁亲父忧,回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35~137页。

籍守制,光绪二年九月接丁生母忧,四年十二月服满,并案起复。六年五月到省,十三年遵例报捐分缺先补用免试用,十四年补授龙阳县知县,十五年六月到任。十八年大计,保荐卓异,二十年三月准调邵阳县知县,请咨赴部,九月十七日引见,奉旨:“著准其卓异加一级,仍注册回任候升。钦此。”遵即领照起程,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回省,奉飭赴邵阳县调任,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到任。该员勤事爱民,廉能素著,为牧令中不可多得之员,以之升补武冈州知州,洵堪胜任。惟系题缺请升,与例稍有未符,第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请。合无仰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准以邵阳县知县毛隆章升补武冈州知州,实于治理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曾经卓异引见未滿三年,照例停其调来引见。再,查该员由知县升补武冈州知州,系属初升人员,任内参罚案件毋庸核计。所遗邵阳县知县系繁、难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容俟奉准部复,另行截缺,拣员请补。此案系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分之缺,应于十月初一日起限,扣至十二月初十日,拣补七十日限满,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议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特参疲玩不职各员拟请分别惩做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特参疲玩不职各员,拟请分别惩做,谨专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上年到任后,曾将贪劣及溺职贻误各员先后奏参,钦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37~138页。

谕旨：“分别降革。”数月以来，虽群吏才品不齐，似尚不敢显为民害，惟敷衍因循久成风气，或性情素耽安逸，或才具本属昏庸，既已无意于民，又岂可使司民牧？且疲玩之习不惩，治具皆为虚设，优游粉饰，贻害无形，断难稍从宽假。查有永定县知县秦尔坦，心地糊涂，举动荒谬，并有纵庇差役情事；湘潭县丞代理黄茅巡检谢发荣，不知检束，物议沸腾；郴州良田巡检戴树滋，任性轻率，声名平常。以上三员，拟请旨即行一并革职。通道县知县单家荣，才质衰庸，难期振作，拟请勒令休致。沅江县知县郭鹏荣，才具庸懦，不洽舆情，惟系正途出身，文理尚优，拟请改以教职归部选用。善化县知县顾玉成，操守虽尚无他，而懈怠疏率，不胜繁要，不敢以调补在前稍涉回护，除先行撤任外，拟请将该员开缺另补，以示惩儆。此外如有溺职之员，容再确加考察，随时分别纠参，以期仰副圣主整饬吏治至意。

再，此次参劾各员，如蒙俞允，所遗各缺除善化应归拣补不计外，其永定、通道、沅江三缺俱系简缺，湖南省现有应补人员，应请扣留外补。

所有特参疲玩不职各员，拟请分别惩儆缘由，据藩、臬两司并该管道府揭详前来，谨会同督臣张之洞专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附】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上谕*

谕内阁：“陈宝箴奏《特参不职各员》一摺。湖南永定县知县秦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〇，第229页。按：此谕另见《知新报》第三册（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出版），文字略有讹误，篇末另有语云：“徐着照所议办理，该部知道。钦此。”

尔坦，心地糊涂，举动荒谬；湘潭县丞代理黄茅巡检谢发荣，不知检束，物议沸腾；郴州良田巡检戴树滋，任性轻率，声名平常。均著即行革职。通道县知县单家荣，才质衰庸，难期振作，著勒令休致。沅江县知县郭鹏荣，才具庸懦，不洽舆情，惟系正途出身，文理尚优，著以教职归部选用。善化县知县顾玉成，懈怠疏率，不胜繁要，著开缺另补，以示惩戒。”

但湘良飭回粮储道本任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再，湖南粮储道但湘良，前因已革候补知县张铭京控一案，经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请旨，飭将该道暂行解任，调鄂备质在案，现准湖广总督臣张之洞亲提讯明，核拟具奏，所有本任湖南粮储道但湘良，应即飭回本任。该道现已回省，除檄飭遵照回任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姜钟琇调署衡山县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再，湖南衡山县知县缺，查有现署长沙县事零陵县知县姜钟琇，才具开展，治事敏慎，堪以调署。据藩司何枢、臬司桂中行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39页。按：此片及下一片，应同属上摺之附片。又按：谭继洵请旨飭将张铭京控一案涉案各员暂行解任来鄂听候查讯一片，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75~76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39页。

硃批：“吏部知道。”

韩受卿亏短钱粮逾限玩延请旨勒追摺*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故员交代亏短钱漕正杂银两，参后逾限延不完解，请旨飭令原籍勒追，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已故前任湘阴县知县韩受卿系顺天通州人，前因交代亏短湘阴县任内应解司库钱粮银五千二百九十四两八钱八厘、杂款银一千一百二十四两九钱一分五厘，又粮库南漕除解外，尚欠光绪二十年正四二耗、漕折、漕费等银五千三百一十六两一分八毫，并节年办公银五百一十七两七钱三分六厘。屡催未据解缴，经前抚臣吴大澂具摺奏参革职，勒限两个月严追，旋据解缴粮库银七百两，计尚欠漕折、漕费等银四千六百一十六两一分八毫及原欠粮库、办公银并司库正杂银两仍未完解。屡飭长沙府及长沙、善化、湘阴等县查传该家属严追，随据该县等先后声称：“差查韩受卿家属并未在境居住，无从查追”等情，由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代理粮储道刘镇会详请奏前来。臣查钱粮正杂各项，国帑攸关，现值整饬交代，亟应从严追缴，以重库款，相应请旨飭下顺天府尹转飭该原籍通州，查明该故员韩受卿家属如已回籍，即日赶紧勒追完解，倘再玩延，即行严密查封家产备抵。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558~559页。

【附】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九日上谕*

以舞弊勒索，革湖南厘局委员试用通判王庆章职，永不叙用。

以亏款延缴，革已故前任湖南湘阴县知县韩受卿职，提属勒追，籍产备抵。

安仁县续完津贴银两请开复知县江渤处分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再，湖南衡州府属之安仁县应完光绪十九年分津贴银两，奏前未据全完，经前抚臣吴大澂开单具题，经部议复，嗣催据续完银六十七两八钱八分四厘；又经臣奏明减议，接准部复：“将原议经征未完津贴银两四分以上之安仁县知县江渤降职四级、戴罪征收之案查销，仍照未完三分以上改议降职三级、戴罪征收等因，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奏，本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转行遵照各在案。兹据代理粮储道刘镇详：“据代理安仁县郑炳将未完光绪十九年分津贴银一百四十五两六钱八分二厘扫数解道，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弹收存库，俟造入二十三年漕项春拨册内报部。查安仁县知县江渤未完前项银两，既据全数续完，所有原议降职处分，自应照例开复”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吏、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〇，第229页。按：王庆章革职事不详，或者陈宝箴同时另有专摺（片）？俟续考；“韩受卿”一谕则另见《知新报》第三册（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出版），文字远较《清实录》繁复，篇末云：“该部知道。钦此。”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559~560页。按：此为上摺之附片。

周廷相续完南米二分请核减考成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再,湖南省应征光绪二十一年南秋米折、驴脚银两奏销案内,未完一分以上各员名,业经臣开单汇案具奏在案。兹据代理粮储道刘镇详称:“原参经征未完南米三分五厘之茶陵州知州周廷相,现催据续完南米四百一十六石四斗五升,折银二百七十四两三钱五分七厘三毫,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弹收入库,俟造入二十三年春拨册报。该员于开单奏报后,随催据续完南米,计算已完二分,例得核减,应请将原参未完南米三分五厘之茶陵州知州周廷相考成核减为未完南米一分五厘,其未完南米仍由道严催扫数全完,循例造入奏册详题”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相应奏恳天恩,俯准飭部将原参经征未完南米三分五厘之茶陵州知州周廷相考成核减为未完南米一分五厘。除咨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请以喻兆蕃会办湘省矿务总局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再,湖南开办矿务,在省城设立矿务总局,曾经奏明委候补道吴锦章总办。嗣以吴锦章因病尚未销假,除先后割委候补道刘镇、蔡乃煌充当总办,在籍福建候补道朱彝充当会办,分省补用知县邹代钧、候选训导黄笃恭充当提调外,兹查有江西在籍工部候补主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780~781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1辑,第1100页。

喻兆蕃，志意坚卓，为守兼优，当此矿务推行渐广，事务日繁，合无仰恳天恩，俯准该主事暂留湖南矿务总局会同办理，以资得力，出自鸿施逾格。除咨部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汇解光绪廿二年内务府经费片*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

再，前于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内准户部咨：“奏拨内务府经费，每年筹银一万两，解交内务府应用”，并准内务府咨：“各省嗣后应交广储司银库银两，每千两应随平馀银二十五两，又抬费、布袋、劈鞘用项等银八两，行令查照筹解”各等因，当即转行遵照，将光绪二十及二十一年分应解银两，均经按年照数汇解内务府投收，随时分别奏咨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会同代理粮储道刘镇暨善后、厘金各局详称：“所有光绪二十二年分应解银一万两，应随平馀银二百五十两、台〔抬〕费等银八十两，共银一万零三百三十两，业经如数凑齐，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发交商号协同庆承领，定限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汇解内务府衙门投收，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查照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13页。

卷十 奏议十

设立湖南筹賑总局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上年湖南长沙、衡州等府所属各州县被旱成灾,经前抚臣吴大澂及臣先后奏请仿照直隶省章程开办賑捐,抚恤灾民,仰沐天恩俯允,随即钦遵举办在案。伏查劝谕捐输、收发银两以及采买谷米、稽核賑务关系重大,且与布政司衙门及善后局多有交涉之件,关会查询动稽时日。臣与在省司道商酌,就于藩司衙门原设善后局内设立湖南筹賑总局,将捐输賑抚事宜归并办理,即以善后局委员公同经管,不再另行设局,以专责成而免延误,并以节省浮费,俾賑款不稍虚糜。是否有当,合将设局办理缘由,谨会同兼护湖广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669页。按:据“上年湖南长沙、衡州等府所属各州县被旱成灾”、“会同兼护湖广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诸语,此片上奏时间宜在光绪二十二年正月。盖张之洞自两江回任湖广总督,接篆任事在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文武微员末弁应支光绪廿二年 养廉请准免扣三成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臣准户部咨:“上年七月间,因筹饷紧要,奏请将光绪二十一年分在京王公以下满汉文武大小官员俸银按应支之数核扣三成,外省文武大小官员养廉按实支之数核扣三成,扣存俸廉均归军需动用。现在关外虽已撤防,甘肃尚有军务,一切调兵裁勇,在在均需巨款,自应竭力筹,以供支拨。拟将光绪二十二年分在京各官应得俸银、在外各官应得养廉,仍照前案核扣成数,再行接扣一年,存储候拨”等因,当经转飭遵照去后。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湘省二十一年分文武大小官员养廉按实支之数核扣三成银数,业经报部查核在案。今奉前因,自应遵照接续核扣一年。惟文职六七品内州同、理问、州判以及八九品以下佐贰、杂职,并武职内千、把、外委,均系微员末弁,岁支缺额养廉银数无几,前经核扣一年,办公已觉拮据,若再照案展扣,实难支持”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查无异,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湖南省文职佐杂、武职千把外委各应支光绪二十二年养廉,免其核扣三成,仍照原额支发,俾资办公而示体恤之处,出自高厚鸿慈。除咨部查照外,谨会同兼护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16页。按:此片上奏时间,似亦不迟于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八日。

汇陈光绪廿一年就地正法各犯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湖南省奏定章程:“遇有游勇、土匪并强盗聚众持械抢劫、杀人,罪干斩决、斩梟之案,一经地方官禀报获犯,即批由该管道府或委员前往复讯明确,就地正法,汇案奏报。”所有光绪二十年以前正法各犯,节经具奏在案。兹查光绪二十一年正月起到十二月止,先后据芷江县、石门县、黔阳县、衡阳县、泸溪县、长沙县、宁远县、湘乡县、攸县、耒阳县、邵阳县、衡山县、靖州、永兴县、益阳县、兴宁县、祁阳县、醴陵县、湘潭县、江华县、保靖县、凤凰厅禀报,拿获尹富兴、王大耶(即王黑皮,又名黄寿廷)、黄侂子(即志龙)、彭才贵、段化龙(即邓化龙)、滕老七、舒锡林、彭东高、徐定泉、李东来、谢德元、杨土佑、贺七白眼、李大寿、欧四古眼、萧致和、李夏乃、杨洪寿、杨中发、萧生元、罗世福、罗扬发、萧纯德、颜柏生、李萃锦、陆玉堂、陆连润、阳生炜、伍昭楚、宋月东(即冬栗皮)、欧劳皮、欧三太、欧才盛、赵和顺、胡云清、范会文、张苟保、陈兰彬、熊茂华、颜拐子(即颜观清)、何秋起、陈瓜子(即国中)、王方应、易咸茂(即易潭满)、张焕明(即鹤鸣)、罗乔、何正保、陈明乐、罗柏乃(即罗基顺)、朱崽咀(即福清)、萧麻子(即萧全亮,又即陈大受)、曹四徠(即刘四徠)、胡六仔(即六足)、罗苟满、郭光洋、叶士位、向阳春、周良仁、彭祖绪、黄匾口、黄老五、陈凤亭(即老四)、吴子贵、王兴贵、姚哑子、莫那乔、胡双发等六十七名。或起意纠劫,拒杀事主;或听从上盗,入室搜赃;或系拦途抢劫;或系接赃把风。均属凶暴昭著,赃证确凿,照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9辑,第754~755页。按:据片中“禀经护抚臣王廉、前抚臣吴大澂与臣暨兼护督臣先后核明”语,上奏时间或在光绪二十二年正月。

罪应斩决、斩臬，法无可贷。当经飭据该管道府及委员驰往复讯明确，情罪相符，禀经护抚臣王廉、前抚臣吴大澂与臣暨兼护督臣先后核明，批飭就地正法，以昭炯戒。除仍严飭各属认真查拿，务期有犯必获，讯明惩办，以安闾阎外，所有光绪二十一年拿获盗犯，照章就地正法缘由，据按察使俞廉三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理合附片汇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刑部知道。”

会奏查讯革员按律议结摺*

(光绪二十二年)

奏为查讯已革守备扣收民户已让兵丁息银，并归入己，按律议结，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将]前准湖南提督娄云庆咨：“据乾州协副将袁虞庆呈称：‘据河溪营都司黄星胜禀：防营中军守备诸腾燮，扣存民户已让弁兵息银三百七十余两，侵吞肥己，请提帐清算，退还原扣弁兵’等情。旋据守备诸腾燮开列该都司被欠银两等款，禀讦袁虞庆，查得黄星胜等有通同卖放粮缺情事，据实呈请核办”等情。当经前兼护督臣谭继洵将都司黄星胜、守备诸腾燮一并撤任查办，黄星胜旋即病故，奏请将守备诸腾燮革职，札飭湖南藩、臬两司提案审办。钦奉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钦遵转行去后。

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按察使俞廉三提到诸腾燮暨营官队目人等并卷宗来省，逐一查讯明确，议拟会详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1218~1220页。此题为《张之洞全集》旧有，题下原注该摺上奏日期：“光绪二十二年□月□日。”按：此摺既系张之洞、陈宝箴等合奏，故亦予以收录。又，据文意，上奏时间当在张之洞回湖广总督本任之后。

缘诸腾燮系河溪营中军守备，于光绪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到任。该营钱粮系守备经管，自咸丰初年，湖南省因办理军务，库款日绌，饷银未能按季领放，每值年底，各兵丁需用孔急，由守备代向民户酌认利息借贷银两，散给各兵应用，次年领饷到营，按名照数提扣归还，由来已久。其间有未能按时归清之项，溯自同治年间起，至光绪十八年止，陆续积欠民户万崇富、段兴亭本银一千两，息银三百六十二两。十九年五月内，万崇富等报经辰永沅靖道批饬乾州应讯追断，令万崇富等让去利息，由营将本银分作八季筹还。诸腾燮于未经结案之前，业经将各兵丁应出息银如数扣存，迨经断结，万崇富等按季追索本银，诸腾燮无从设措，即将扣存息银分季凑还万崇富等具领。嗣河溪营都司黄星胜因息银由厅断批提算查追，诸腾燮不服，即以黄星胜光绪十八年到任之时，曾经央伊先后转向段兴亭等借银三百一十余两，除还本银外，尚有息银一百四十余两拖骗未偿等情禀。黄星胜随时将息银如数归清，诸腾燮亦将所扣息银退交各兵丁收回。此诸腾燮扣收兵丁息银凑还借项，及黄星胜借贷银两拖欠利息，以致互相禀诤之情形也。

先是黄星胜因营中借欠款项甚巨，无可筹还，谕令诸腾燮于拨〔拔〕补兵丁粮缺按名派缴银两，以作归还借欠万崇富等本息之用。十九年九月，黄星胜查阅营汛，汰除老弱，另拣年壮技优之守兵李正发等十六名拔补战兵，刘运高一名拔补马兵，诸腾燮遂派令李正发等每名缴银六两，刘运高缴银二十两，共银一百十六两。黄星胜提银四十两，作为阅操犒赏，馀银六十六两由诸腾燮发给楷书孙元熙凑还营中公借之项，给万崇富等收讫。经乾州协副将袁虞庆查知，以“都司、守备通同作弊，卖放粮缺”等情，一并禀揭。经前兼护督臣谭继洵将都司黄星胜、守备诸腾燮一并撤任查办。黄星胜旋即病故。复经前护督臣将诸腾燮奏参革职，行司提省审办。此又

诸腾燮听从黄星胜，派令拔补粮缺兵丁呈缴银两，暨查办参革之情形也。

现经该司提到诸腾燮及证佐人等悉心研究，诘无侵吞入己情事。所有拣拔兵丁，均系年壮技优，亦非卖放。营中所欠万崇富等本银一千两，自光绪十九年夏季起，至二十一年春季止，业经扫数还清。诸腾燮扣收民户已让息银三百二十两，亦已照数追给各兵收回，并由司查明取具各兵丁领结，核与诸腾燮所供相符，应即议结。查律载：“因公科敛军人钱粮者，坐赃论。又坐赃致罪，为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五十两杖七十。”又例载：“坐赃致罪，果能于限内全完，准其减免”各等语。此案已革河溪营守备诸腾燮，因该营积欠借贷民户银两无偿，将扣存已让息银挪用，复听从都司黄星胜，派令拔补粮缺兵丁呈缴银两归还借款，虽讯非侵吞入己，究属因公科敛，照例应以坐赃论。除所扣息银业已退给各兵收回，应准照例免罪外，其派令拔补粮缺兵丁呈缴共银一百一十六两，折半计银五十八两，诸腾燮合依“因公科敛军人钱粮，坐赃论；为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五十两杖七十”律，为从减一等，拟杖六十。恭逢光绪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恩诏，事犯在正月初一日以前，所得杖罪应予援免，派出银两系充公用，并免著追。所革守备，仍不准其开复，以肃营伍。黄星胜央令诸腾燮借银应用，及谕令诸腾燮按粮派银归还借款，于其半提取充赏，均有不合，本应参革，惟现已病故，且所借之银业经归还，毋庸置议。兵丁李正发等所出之银，系遵派呈缴，并非贿卖名粮，免其置议。该营兵饷嗣后按季给领，不许再向民户借贷。至拔补粮缺，永不准再行派银，以杜弊端。

除咨部查照外，所有此案议结缘由，理合会同湖南巡抚臣陈宝箴、湖南提督娄云庆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奏陈各省拨款协济助赈情形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湘省上年被旱歉收,民情困苦,迭经前抚臣及臣奏请援照直隶赈捐章程劝捐赈抚,钦奉谕旨允准在案。臣到任以前,灾状甫形,比蒙恩截留本省漕项银三万两,并经前抚臣咨借江苏银一万两,择被灾最重之区分别赈给,即已随尽,此外更无他款可以腾挪。臣到任后,贫民粮尽乏食,日形窘急,已有茹草饿毙情形,流民散卒并道而驰,情事极为可虑。虽经奉准办捐,已久成弩末,抑苦缓不及,事不得已,驰电告援邻近各省量拨巨款,以济急需。幸赖各省督抚臣仰体朝廷子惠之仁,不分畛域,率同司道迅速筹措,先后汇解协济前来。计自去冬十二月至今,兼护督臣谭继洵由湖北拨解银二万两;两广督臣谭钟麟汇解银五万两;四川督臣鹿传霖、浙江巡抚臣廖寿丰、山西巡抚臣胡聘之,各汇解银一万两;署两江总督臣张之洞允拨江南在湘捐项银一万两,并在江宁设局劝办湘捐;两江督臣刘坤一垫解银四万两。均经臣督飭司道次第收到,分别赈给。醴陵一县银谷合计即将十余万两,为日方长,隐忧殊切。幸直隶总督臣王文韶两任湘抚,念悉地方困苦情形,两次拨解银四万两,捐廉三千两,复飭津海关道盛宣怀于就医上海时设法筹垫巨贖,交义绅严作霖等来湘助赈。已由盛宣怀挪垫银五万两、自捐银一万两,上海道黄祖络挪垫银四万两,义绅谢家福垫银二万两,计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670~671页。按:据王文韶《汇报筹办湖南赈捐各款数目并援案保奖摺》(详附四),陈宝箴此片奉到硃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由此推测,该片上奏时间约在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又按:王文韶、盛宣怀、严作霖等筹款助赈事,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二月某日致盛宣怀电(详本集下册《电函》卷)。

共十二万两，统交严作霖等，于二月十四日抵湘，由臣商令先往醴陵助赈。此项垫银所有筹捐归款及事后报销，拟照往年晋边助赈成案，悉由北洋大臣专案奏咨，以期迅速，业由臣电商王文韶查照成案办理。此外各省解到协济之项，请即由各省督抚臣设法劝捐弥补。其灾区散放款目，由臣一并核实报销。

近今湘省灾黎得此协力援助，顿有转机，又日前幸获透雨，不误春耕，若此后雨暘应时，当可仰荷皇仁，获臻安谧。惟五六月间青黄不接之时，民食更形缺乏，各省代办湘捐，弥还前款或虞不足，恐难更资挹注，私衷惶惶，寤寐难安。当此帑项万分支绌，更何敢上渎圣慈？惟有督率僚属劝谕绅商同心协力，将恤邻庇族、转运平糶及以工代赈各事宜认真经理，仍随时察看情形，据实具奏，以期仰副圣朝轸念元元、不令失所至意。

所有各省拨款协济助赈缘由，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附一】各省电拨湖南赈款清单*

一、各省电复拨助赈款单

广东谭文帅	拨银叁万两	又前拨银二万两
浙江廖谷帅	拨银壹万两	
两江张芑帅	拨银壹万两	
四川鹿芝帅	拨银壹万两	
湖北谭敬帅	拨银贰万两	

* 此为陈宝箴手书赈款清单，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51~252页）录入。按：原单一式两份，内容大同小异，现一并移录，另拟今题。

山西胡淇帅 拨银壹万两
直隶王夔帅 拨银共四万两 养电二万两 沁电二万两
夔帅 又捐廉银三千两

二、各省电拨振款单

广东 拨银叁万两 又前拨贰万两已到
浙江 拨银壹万两
江宁 拨银壹万两
四川 拨银壹万两
直隶 前后共拨银四万两
夔帅 捐银叁千两
湖北 拨银贰万两 又敬帅借拨浏阳平余银贰万两
山西 拨银壹万两

【附二】张之洞：致汉口督销局志道台 交信局飞送湖南陈抚台*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赚电悉。现已将委员在湖南劝捐款一万拨归湘充赈，并已飭司开局劝办湘赈矣。文。

【附三】王文韶：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廿六至廿九日日记(节录)**

湘省长、衡、宝三属旱灾奇重，右铭电来，已由筹赈局拨济银二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6842页。按：此题为《张之洞全集》旧有，题下注：“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子刻发。”

** 据《王文韶日记》，下册，第930页。

万两矣。兹由京寄到湘省京官公函并叔平、颂阁、子密、仲山以次京官三十八人加函，势甚迫切，湘函尤非常恳挚，有愧不克当者，并附到空白信百封、捐册十本。情形至此，是不能不为之尽力一筹也。

与司道会商续拨湘赈银二万两，余亦捐廉银三千两，均赶年内汇湘。即日电知敬甫、右铭两帅。

敬帅电来，又以鄂灾告急，令人有应接不暇之势。

杏孙电来，代筹湘赈不遗余力，即电告右铭。

【附四】王文韶：汇报筹办湖南赈捐各款 数目并援案保奖摺*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江浙官绅筹办湖南赈务收支各款数目，开单汇报，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光绪二十一年湖南被旱，灾黎困苦，准湖南抚臣陈宝箴电商筹捐济赈，由太常寺少卿盛宣怀在于备赈项下借垫银五万两、自捐银一万两，前江海关道黄祖络筹垫银四万两，义绅谢家福挪垫银二万两，共银十二万两，统交南绅严作霖携带赴湘，择灾情最重之醴陵县核实散放。并经湖南抚臣奏明，此项垫银劝捐归款、事后报销，照往年晋边赈务成案，由臣专案奏报，以期迅速等因，光绪二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705~706页。

二年四月十八日奉硃批：“户部知道。钦此。”当于上海设局劝捐，拟收银二十万两即行停止，亦经湖南抚臣咨明户部在案。兹准太常寺少卿盛宣怀咨称：“筹办湖南賑捐，计先后垫款抵捐及自捐之款，统共收银二十万二百两，因湘賑甫毕而鄂又告灾，当即拨归鄂賑银八万两，应由湖北賑捐局汇案报销外，实计拨解湖南賑捐银十二万二百两，据南绅严作霖开具收支清摺，呈请开单核销，并声明馱存之款已解交湖南筹賑局收存备賑”等情，请奏前来。臣查直隶及晋边每届賑务，报销均系开具清单，请免造册，历蒙恩准，此次湘賑自应照案办理。谨将收支各数汇开清单，恭呈御览，仰恳天恩，俯准敕部核销，照案免造细册，以归简捷。其劝捐办賑出力员绅，远涉江湖，不辞劳瘁，应请酌保数员，用示鼓励。

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单并发。”

归还装运东征湘勇水脚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臣先后接准直隶督臣王文韶、两江督臣刘坤一咨，据轮船招商局津海关道盛宣怀详称：“光绪二十年调派‘海琛’等四轮自沪放鄂，装载东征各营勇，有由汉口至瓜洲装运湘勇一千九百五名，每名洋四元八角八，折合规平银五千四百八十六两四钱，请领无著。”经直隶督臣王文韶以“前抚臣吴大澂早已交卸，行营用款业经截清报销，此项水脚银两如销案并未开支，自应由湘省善后局归还，以昭公允”等因，转咨到湘行。据湖南善后局司道详称：“拟请在于湘省加抽二成厘金项下动支银五千四百八十六两四钱，由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49页。

汇沪,归款作正造销”前来,除咨明户、兵二部查照外,相应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光绪廿一年动用藩、粮两库钱粮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查湖南历年支发防协各饷动用藩、粮两库钱粮,均经随时奏报在案。兹据总理善后报销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一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动拨藩库地丁银六万两、粮库南秋银一万五千两、驴脚银五千两,总共银八万两,均凑作协甘新饷及本省防营勇粮等项之用,应请归入善后经费项下,作正开除”等情,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查照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奏请准销光绪廿一年囚粮等项银两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各省动用耗羨银两数在五百两以上者,例应专摺奏明。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详称:“光绪二十一年分湖南按察使司狱及长沙等府州厅县支过囚犯口粮钱米等项,共请销银三千六百九十九两九钱六分五厘,又囚犯药饵银九百九十九两八钱九分六厘,两项共请销银四千六百九十九两八钱六分一厘。除坐支额设囚粮、囚租折银五百五十两二钱六分五厘外,应补给银四千一百四十九两五钱九分六厘,在于光绪二十一年耗羨银内动支,分别给领。核与户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51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14页。

部原定湖南省囚粮等项每年准销耗羨银四千二百余两额数尚属相符合，均系实用实销，并无浮冒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另行恭疏题报并取造册结送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解足光绪廿一年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准户部咨：“《议复顺天府兼尹等奏请拨江浙河运漕米为顺天府备荒之用，拟令将湖南采买米价、运费等银委解部库，以为备荒经费》一摺，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具奏，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到湘，当经前抚臣札行司道，钦遵查照遵解去后。

兹据湖南粮储道但湘良、布政使何枢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一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采买京米三万石，应遵前奉谕旨勿庸办运，所有米价、水脚等项银两，自应遵照分批解部。前经三次筹解银七万两，交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先后奏报在案。兹复于光绪二十一年漕折银内动支银二千三百七十二两三钱六分六厘六毫，发交号商蔚泰厚如数承领汇兑，由京城银号以足色库平解赴户部交纳，解足顺天府备荒经费银七万二千三百七十二两三钱六分六厘六毫”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给咨发交该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并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15页。

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附陈李朝斌捐廉助賑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据已故前江南提督李朝斌之子二品荫生分发广东候补通判赏用同知李达璋呈称:“职父生平朴谨俭约,在官廩禄从无糜费,然事关义举,曾不少靳。前顺直、晋、豫等省灾浸叠告,罔弗倾赀助賑。上年疾笃时遗命:‘以蚤岁从戎,致位通显,节年积存廉俸万金,必当储为乡党周急之需,庶仰体圣朝子惠之仁,即藉以上酬高厚。’兹值长、衡等府被旱成灾,饥民待賑孔亟,职兄弟谨遵遗命,呈缴湘平纹银一万两,以佐賑抚。此系职父廉俸所遗,万不敢仰邀议叙”等情。据此,臣查已故前江南提督李朝斌秉性肫恻,见义勇为,垂没之时犹遗命伊子储款待捐,允足风励末俗;李达璋兄弟克承先志,报效维殷。虽据称“不敢仰邀议叙”,何可壅于上闻?除将所捐银两札飭筹賑局弹收备賑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核议具奏。”

为柳璧父子请奖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据湖南筹賑总局司道详称:“前据署衡山县知县张祖良稟:‘光绪二十一年县境被旱歉收,民虞乏食,虽蒙拨款抚恤,而灾区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667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672页。

广，待赈甚殷，当经设法劝谕绅富踊跃捐输，藉资接济。旋据邑绅柳璧乐捐洋银一万圆，如数交局，散给贫民。查柳璧节俭成家，勇于为善，兹因本邑旱荒，捐资助赈，原为全活灾黎，不敢仰邀奖叙。然值嗷鸿遍野、待哺正急之时，慨捐巨款，保卫梓桑，似此好义急公，深堪嘉尚，自未便没其向善之忱。拟请将柳璧之子廩生柳旭作为十成贡生加郎中职衔，随带加四级，请给正三品封典，并请准其建坊’等情。伏查赈捐章程：‘准照常例加三成银数收捐’，又顺直赈捐章程：‘凡捐银一千两，准其随时奏请建坊’等因。今该绅柳璧乐输洋银一万圆，计合纹银六千八百两，核其所捐银数，与捐例并建坊章程均属有盈无绌”，由局具详请奏前来。臣复查无异，合无仰恳天恩，俯准飭部将柳璧之子柳旭核给奖叙，并赏给柳璧“乐善好施”字样，令其自行建坊，以昭激劝。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

陈青茂捐银助赈请为其父叔建坊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湖南光绪二十一年雨泽稀少，长、衡等府属因旱歉收，穷民艰于得食，经臣先后奏明开办赈捐，以资接济。兹据筹赈总局司道详称，据耒阳县知县田继昌禀：“据同知衔陈青茂禀称：‘故父例贡生四品封职陈明德，故胞叔监生陈维德、民人陈申积，勤俭起家，生平好善，遇有义举，无不慷慨乐输，临终犹以捐银助赈谆谆见谕。今遵父、叔遗命，捐助赈银一千两，不敢仰邀奖叙’等情到县。查该职遵其父、叔遗命，慨捐赈银，善承先志，好义急公，虽据称‘不敢仰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673页。

邀奖叙’，究未便没其好善之忱，援例禀请建坊”等情，除将捐款银一千两由局核收外，具详请奏前来。臣查前次顺直赈捐，凡捐银一千两，准随时奏请建坊在案。今同知衔陈青茂遵其父、叔遗命，乐捐巨款，洵属好义急公，相应援例奏请，可否仰恳天恩，俯准给与“乐善好施”字样，令其自行建坊，以昭激劝之处，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礼部知道。”

刘福兴穿孝期满业已回防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查统带毅安中、前、左三营两湖补用总兵刘福兴，于上年七月初九日，因继母病故，禀请委员接代，以便丁忧回籍安葬，经前任抚臣吴大澂以“该总兵西路防务熟悉，未便遽易生手，请令回籍穿孝百日，一俟限满，仍回原防，其营中事务暂委游击罗盛祥代理”等因具奏，奉硃批：“著照所请，兵部知道。钦此。”钦遵转饬遵照在案。兹据该总兵刘福兴禀称：“在籍穿孝百日期满，安葬亦已完竣，于本年正月初五日驰抵辰州防所，查询辰、沅、靖、晃等处一律安靖”等情，请奏前来。臣复查无异，除饬督率各营哨弁勇丁认真操练巡防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

再，查吴大澂前奏内将七月初九日缮作“初一日”，又该总兵系统带毅安中、前、左三营，作“中、左、右三营”，均系缮写错误，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兵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26页。

请以贺长宾、谭尚贵接带防营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查各省防营如有更换统带、管带人员,前于光绪十五年十月间钦奉谕旨“飭令随时奏明”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因管带挺字左营补用副将杨毅盛训练勇丁未能得力,应即改委管带,以资整顿。查有补用参将贺长宾勇敢朴诚,治军有法,堪以接管挺字左营事务。又,管带亲军前营提督衔记名简放总兵博奇巴图鲁欧飞林,于本年正月二十八日在营病故,所遗营务应即拣员接带,以专责成。查有该营帮带尽先补用副将谭尚贵朴实明干,熟悉该营事务,堪以委令接带。除由臣分札飭遵各按防地认真操练巡缉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兵部知道。”

请以刘俊堂、颜武林接管防营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查各省防营如有更换统带、管带人员,前于光绪十五年十月间钦奉谕旨:“飭令随时奏明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查臣标亲军卫队营前委中军参将景元督带左营,候补游击刘俊堂帮带各在案,现据该参将以“中军事务殷繁,稟辞卫队督带”前来,查前充卫队帮带左营候补游击刘俊堂办事勤奋,约束有方,堪以委令管带亲军卫队,毋庸另委帮带。又,管带选锋水师后营记名提督杨作霖应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26页。按:据陈宝箴《整理防营渐图裁减摺》(上奏时间为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详本集卷九),此片及下一片呈奏时间宜在该摺之前。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27页。

行更换，查有记名总兵颜武林朴诚勇敢，久历戎行，堪以委令接带。除由臣分札飭遵各按防地认真操练巡缉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兵部知道。”

欧飞林请准援例赐恤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据接带亲军前营尽先副将谭尚贵禀称：“已故前带亲军前营提督衔记名简放总兵博奇巴图鲁欧飞林，湖南宁远县人。于咸丰十年投效精毅营充当勇丁，随军克复湖北来凤县城，经统带精毅营藩司席宝田赏给六品军功。同治二年，随同扫除江西陶家渡贼垒，肃清都、湖踞逆，并固守彭泽县城，旋克复安徽青阳县城。嗣贼众数万复窜江西，该故总兵随军回剿，身先士卒，奋勇无前，被炮子洞穿左臂，犹裹创力战，次第收复金溪、崇仁、东乡、宜黄、南丰、零都各城池。四年，殄除湖逆，生擒伪酋洪仁，续获幼逆洪福瑱，积功递保花翎游击加参将衔。维时贵州苗乱甚炽，该故总兵随席宝田援军入黔，七年正月，苗匪聚众数万，盘踞寨头、颇洞、德明、台网、台笠各寨，该故总兵首当前敌，左手、右臂均受矛伤，气不少衰，毙贼多名，夺获粮械无算，洵保副将。自是连年攻剿，该故总兵无役不从，无战不捷。苗逆大股窜踞天柱县江口垵及清江厅等城，该故总兵随同大军进剿，次第克复，保加总兵衔。逆酋张臭迷率党盘踞施洞口、松柏洞、九股河一带，拥众数万，环攻五岔，窜扰思州，该故总兵尽力兜剿，一律荡平，前后毁贼垒二百余寨，阵斩伪将军潘乜耶、伪元帅张降眯、伪乾王张报九、伪将军杨老辉、潘义隆等，除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22~623页。

党殄灭,保蒙赏给信勇巴图鲁名号。九年,委带精毅老中营,攻克三丙老巢上下二寨,毙贼百余名,擒斩伪元帅九甲,并剿平凯棠、凯哨等寨,旋收复革夷上下三寨,踏毁牛角等寨贼巢。于收复台拱案内保以副将,留于贵州尽先补用,并赏给二品封典。十年,克复丹江、凯里各城并连平、排羊等寨,右手、右肋均受矛伤,验列头等,搜获伪元帅顾易三、顾正发、伪先锋罗大五、易学礼正法,焚荡岩头河等寨,保以总兵升用。是年,攻克黄茅岭及黄飘白堡,险恶苗寨划除净尽,次第疏通驿道,奉旨以总兵记名简放,并赏加提督衔。十一年,攻克乌鸦坡、香炉山等处,先后擒获首逆张臭迷、金大五、九大白等解省正法,苗疆一举荡平。十二年,丹古乱苗复叛,该故总兵会同各营奋力攻剿,悉数殄除。光绪元年,广西游勇煽惑,四脚牛匪苗乘间搆衅,扰及楚边,该故总兵会同各军进击,旬月之中剿除净尽,苗疆肃清,奉旨赏换博奇巴图鲁名号。嗣因黔省军务大定,凯撤回湘,委带毅安副前营。十七年,改为抚标亲军前营,驻防省城。二十一年冬,浏阳县境因早歉收,奉委前往弹压,旋因感冒风寒,触发旧伤。至二十二年正月,疾势愈笃,请假回籍就医,于二十八日在途病故。

查该故总兵从戎三十余年,身经百战,迭克名城,转战湖北、江西、安徽、贵州等省,战功卓著,其在防营任内,捕拿盗贼,整顿操防,不遗余力,病中犹以受国厚恩涓埃未报为念,歿年五十六岁。伊子欧銮尚在读书。副将曾与共事戎行,见闻真确,不忍听其湮没,缕陈战功事迹,禀恳援例具奏请恤”等情。

据此,臣查已故总兵欧飞林,朴诚勇敢,屡著战功,叠经保奏有案。溯自束发从军,及管带防勇,首尾数十年,身歿之后,家计萧条,其忠荃即此可见。上年经臣委赴浏阳县弹压饥民,该故总兵督率弁勇巡缉盗贼,并帮同地方官绅经理赈抚事宜,悉臻妥善。迨冲

冒风雪,受病已深,犹力疾从公,未尝稍懈。至本年正月,赈务稍松,方始请假就医,亦足征其实心任事。兹据具禀请奏前来,相应据情吁恳天恩,可否准将已故提督衔记名总兵欧飞林,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出自逾格恩施。除将事迹履历清册咨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兵部知道。”

魏景峇兼袭世职给咨送部引见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据湖南邵阳县知县毛隆章详:“据花翎候选郎中接请兼袭骑都尉世职魏景峇禀称,伊胞叔魏纪鏊,由俊秀于同治二年在江西零都县团练官捐案内报捐湖南补用都司。三年,经前浙江提督臣鲍超调赴霆军,随同剿贼。六年,随大军剿办陕西回捻土匪,递保花翎补用总兵硃色巴图鲁。十一年,在定边四合源地方力战阵亡,经前陕甘总督臣左宗棠奏请‘议给骑都尉,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袭罔替’等因,于同治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在案。缘胞叔纪鏊阵亡,并无亲生嫡、庶出子孙,前以伊兄守澧过继纪鏊为嗣,年未及岁,由县造具宗图册结,详经前抚臣王文韶奏咨承袭,光绪三年九月初五日奉旨允准历年支食半俸。旋于二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守澧在籍病故,娶未生子,并无胞侄应继之人,例准亲兄弟承袭,凭族众议以景峇承嗣兼袭,俟生子后再行过继守澧为嗣,另请接袭。景峇现年二十六岁,系湖南邵阳县人,由文童于光绪十七年应试,经前学政臣张亨嘉取入县学,旋在顺直賑捐案内报捐贡生加捐员外郎衔,又于是年三月在江南藩库遵新海防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29页。

加捐郎中双月选用,并在山西晋边案内报捐花翎,祇领部照实收各在案。遵例兼袭骑都尉世职,请给咨赴部引见,声明伊兄守澹前承袭时并未请领敕书,无从呈缴”等情,由县造具册结,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缮给咨批飭令该员赴兵部科带领引见,并咨吏部、户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文生陈赤曦兼袭世职应试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定例:“文、武生员,准其兼袭世职,食俸应试”等因。兹据善化县知县赵宜琛详,该县文生陈赤曦于光绪十九年入学,因伊胞伯陈万年由武童于同治元年投效吉字营,在于江、皖剿贼,递保千总,三年在江宁阵亡,经部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袭罔替”,因无亲生嫡、庶出子孙,胞侄陈赤曦凭族过继为嗣,遵例呈请以文生兼袭云骑尉世职、食俸应试等情,由县造册详请核奏前来。臣核与兼袭之例相符,相应据情吁恳天恩,俯准将陈赤曦以文生兼袭云骑尉世职,应试乡闈,以示体恤;至支食世俸银两之处,应照湖南省奏定章程办理。除册结咨部查核外,谨附片陈请,伏乞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辰溪令黄国琼历年催科得力请优奖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查定例:“州县经征分数钱粮,能每年于奏销前全完,应于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30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790页。

照常议叙之外,量加优叙”等语。兹据藩司何枢详称:“查辰溪县每年额征起运、存留、驿站正耗共银一万二千三十三两七钱六分六厘,该县知县黄国琼于光绪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到任,除接征之年应照例扣除外,实经征光绪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共四年钱粮,均于奏销前扫数全完,业经递年分别造册,于奏销案内题咨请叙在案,详请奏明给予优奖”前来。臣查黄国琼历年经征钱粮,能于奏销前全完,与优叙之例相符。合无仰恳天恩,俯准飭部将辰溪县知县黄国琼于按年议叙外量加优奖,以昭激劝。再,该员现因另案降调,合并声明。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

请以李经羲兼办湘省厘局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前准户部咨行奏奉谕旨“通飭各省整顿厘税”一则,臣维厘金原不得已之政,今日商民交困,万不能再议增加,然使办理得宜,不至于正款之外更有苦累之端,则商力舒而懋迁日盛,商情顺而绕避自稀,且中饱之弊除,则公家之利不虞旁溢。故以常理论,厘金之盛衰,率由于办理之善否,而其要必在得人。湖南厘金总局向委候补道员二人会同办理,本年正月,总办道员周麟图署理岳常澧道,交卸后,委办保甲,所有厘局总办仅候补道陈家述一员,亟应照旧遴委。当此亟须整顿之时,必得精明干练、资望较优之员,方足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178~179页。按:据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报解头批京饷摺,系周麟图总理厘金局事;据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报解二批京饷摺,系陈家述总理厘金局事;至七月二十四日汇报解备荒经费片,始见李经羲(“总理厘金局务盐法道李经羲”)。则经羲总办厘局应在四月二十六日之后,而在七月二十四日之前。故此片上奏时间似在五六七月间。

以资振作。查有见任盐法长宝道李经羲,综核精密,持正不阿,在任数年,于厘局从未托一私员、荐一绅馆,且于人材、公事留意讲求,见闻颇广,以之总办厘局,与陈家逮同心筹画,当可期日起有功。盐道任内,职事不繁,厘局近在同城,尽可兼顾,拟即札委,会同陈道总办,以资得力。倘该员奉委后不知奋勉,抑或始勤终惰,及有任性妄为、簠簠不饰等情,定即据实严参,断不敢以委任在前稍存回护。臣为整饬厘务起见,因系见任人员,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湘省烟酒税厘拟各加三成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上年十二月初八日接准部咨:“将重收烟、酒税厘各条缮单具奏,军机大臣面奉谕旨:‘著即咨催各省将军督抚迅速筹办,详细声复等因。钦此。’”咨行到臣,当即钦遵,督饬藩司及办理厘金总局司道查议去后。兹据该司道等查核:“湖南烟草一项,多系乡民于山乡隙地零星栽种,其由福建、江西等省运入者为数无多;酒亦大半系用杂粮随处自酿,仅供本地之用,外省多不行销。兹拟将烟、酒二项各于常额之外酌加厘金三成,仍于各厘金局卡征收,俟奉到谕旨,即分饬定期遵办。能否收集成数,归入厘金项下开报”等情,具详前来。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7辑,第898页。按:据后附俞廉三奏摺,陈宝箴此片上奏时间约在光绪二十二年九十月间。

【附】俞廉三：奏报光绪廿四年秋冬两季 及加抽厘金收支数目摺(节录)*

(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初二日)

【前略】又于光绪二十二年八月钦奉谕旨：“重收烟、酒税厘”，经前抚臣陈宝箴奏请将烟、酒二项各于常额之外酌加三成厘金，是年十一月准户部咨：“烟、酒酌加三成，仍于各厘金项下开报。”【后略】

援案筹解光绪廿二年苗疆经费片**

(光绪二十二年)

再，湖南苗疆屯防佃租，每届不敷经费，除由司库动支银一千两外，其余银两历经奏明在于粮道库节省项下筹款支給在案。兹据代理粮储道刘镇详称：“本届光绪二十二年系无闰年分，应拨给银六千八百九十四两四钱。查应解前项银两，现因节省项下无款动支，照案在于库存光绪二十一年驴脚银内先后开支银六千八百九十四两四钱，解由藩库弹收，随时给领”，详请查核具奏前来。臣查前项动拨苗疆经费银两系奏明援案筹解之项，除如详批准动支解交藩库，连司库应发银一千两，分别给领，并咨户部查照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8辑，第245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14页。

湘省賑捐展緩造冊請獎片*

(光緒二十二年)

再,上年湖南长沙、衡州等府所属州县被旱成灾,经前抚臣吴大澂及臣先后奏请照直隶现办章程劝办捐输,以资赈济,经部议准:“俟一年限满,即行停止”,于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议。钦此。”咨行到湘,当即转飭开办,刊刻实收章程,通飭各属遵照办理,并咨请直隶、广东、福建、浙江、贵州、山西、陕西、四川、江宁、江西、江苏等省,及由筹賑局咨请两淮盐运司、湖北荆州府转飭湘人之服官各省者量力报捐请奖。各该省官绅知湘賑紧要,推广劝办,非湘人而乐捐者尤众,随即汇解捐款银两前来,由筹賑局核收,分发灾区賑给。前据局详,经臣咨商各省:“所有代办湘省賑捐,收纳各捐生银两,是否即由各省就近请奖,以省周折,抑或由湘省汇案造报”去后,除直隶协拨賑款商明:“查照昔年晋边成案,自行奏咨请奖”外,现惟接准两广总督臣谭钟麟咨明:“代办湖南等省賑捐,由广东省归并一局统收分解,即由粤详咨户部核奖”,其余各省多未咨复。查各该省距湘道远,所有各捐生请奖履历清册刻难齐全,不免有稽时日,转瞬将届限满,恐于限外请奖或干部诘,转令先缴賑款各生不得仰邀议叙,未免向隅。兹据筹賑总局司道详请“奏咨展缓半年造册请奖”前来,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賑捐展缓造册请奖缘由,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668页。

卷十一 奏议十一

谢赏福字摺*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谢天恩,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八日奉到御赏“福”字一方,当即恭设香案,叩谢天恩祇领。伏念臣承乏熊湘,倏更凤籥。丹忱北向,欣王会之宏开;紫气南来,荷宸章之宠贲。钦惟皇上治光玉镜,化协珠杓。布惠施仁,顺行生于大造;绥猷建极,裕敷锡于洪畴。爰乘夏朔之颁,用普春祺之锡。焕宝书于天上,云汉分章;颁奎翰于人间,湘衡耀采。诂详《尔雅》,赍禄禧褫枯以俱全;画灿羲文,并岫嵒琅环而永宝。龙章仰对,鳌戴弥殷。臣惟有益矢微诚,奉扬圣化。恩推葑屋,长偕万姓以迎和;忱效华封,还祝一人之多福。

所有感激下忱,谨恭摺叩谢天恩,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毛隆章、张祖良分别调署南洲、邵阳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再,湖南南洲直隶厅通判缺甫经新设,尚有查勘经界、清丈淤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219~220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220页。

地田亩事宜,至关紧要,查有邵阳县知县毛隆章,廉正勤明,处事精审,尤能耐劳任劳,堪以调署。所遗邵阳县知县缺,应行拣员署理,查有长沙县知县张祖良,才识练达,办事精详,堪以调署。据藩司何枢、臬司桂中行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报解光绪廿三年头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报解本年头批京饷及漕折、固本、边防经费等银,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户部咨:“奏拨湖南省本年京饷地丁银二十万两、盐厘银五万两、厘金银五万两,钦奉上谕:‘五月以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间全数解清。’”又准部咨:“照案预拨本年东北边防经费,指拨湖南厘金银八万两”各等因。均经转行遵办去后。兹据藩司何枢详称:“筹备地丁银六万两,又会同总理厘金局务盐法道李经羲等筹备盐厘银一万两、厘金银一万两,并筹备边防经费厘金银二万两,又由司筹备光绪二十三年正、二、三月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以上共银一十一万五千两,作为本年头批京饷,派委候补同知柏盛、候补知县申锡绶领解赴部交纳。又据粮储道但湘良动支光绪二十二年漕折银七万两、二米折银五千两,共银七万五千两,均交委员柏盛等搭解赴部”,分款具详,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照缮咨批、护牌,发交该委员等承领管解趲程前进,从速抵京交纳,飭取起程日期另行咨报,一面分咨经过沿途省分饬属妥为拨护,仍饬司局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61页。

等将未解银两接续委解，不得稍有迟误外，所有报解本年头批京饷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提解光绪廿二年秋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再，据总理湖南善后局务布政使何枢等详称：“光绪十一年八月钦奉懿旨裁勇节饷，当经遵议裁撤湖南陆勇三营、水师一营，并将留存陆营长夫、水师船价、油烛均裁减五成支发，综计每年可节省银一十二万余两，声明自光绪十二年起专款存储，分批提解，赴部交纳，已解至二十二年夏季止，历经详请奏报在案。所有光绪二十二年秋季节省银两，自应如数提解，以济要需。现筹备湘平银三万两，折合部砵库平银二万八千八百九十六两一钱六分六厘四毫，交给二十三年头批京饷委员候补同知柏盛、候补知县申锡绶搭解赴部”，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扫数完解光绪廿二年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再，准户部咨：“《议复顺天府兼尹等奏请拨江浙河运漕米为顺天备荒之用，拟令将湖南采买米价、运费等银委解部库，以为备荒经费》一摺，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具奏，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62页。按：自此以下三片，当系上摺之附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887~888页。

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到湘，当经札行司道，钦遵查照遵解去后。

兹据湖南粮储道但湘良、布政使何枢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采买京米三万石，既经奉旨勿庸办运，所有米价、水脚等项银两，自应遵照分批解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查应解前项银两，前奉顺天府兼尹电催，业经两次筹解银四万两，先后交号商承领汇解，奏报在案。兹复于光绪二十二年漕折、漕项、随浅银内扫数动支银三万二千三百七十二两三钱六分六厘六毫，解足前项备荒经费之数，发交号商蔚泰厚如数承领汇兑，由京城银号以足色库平解赴户部交纳，拨充顺天备荒经费之用”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给咨发交该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并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搭解光绪廿三年加复俸饷头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再，湖南每年应解另款加复俸饷银八千两，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自光绪十九年起，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照数动支，作正开销，业经解过十九年起至二十二年止，先后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三年分应解加复俸饷银八千两，现又在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先行筹备头批库平银二千两，合湘平银二千零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26页。

七十八两四钱，交头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柏盛、候补知县申锡绶搭解赴部交纳”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查照外，所有搭解光绪二十三年分另款加复俸饷头批银两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十二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上年十二月分粮价并地方雨雪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上年十一月分市粮价值及地方雨雪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查明通省上年十二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暄润得宜。续据巴陵县禀报，十二月初五日得雪二三寸不等；省城复于年内雨霰交作，继至今正月初一日亥时起，至初二日寅时止，得雪二三寸不等。似此先春瑞雪重霏，可卜收成丰稔，咸欣闾里乂安，洵堪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恭报出省接阅南路营伍起程日期摺**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微臣出省接阅南路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120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2辑，第857页。

营伍起程日期,仰祈圣鉴事:

窃臣上年奉命查阅湖南通省营伍,业将查阅省西常、辰、镇筸、沅州各营事竣,回省校阅省标各营并调阅岳州营官兵完竣,均经奏报,声明南路各营展至本年春接往查阅在案。臣现将省署一切应办事件逐一清厘,定于二月初四日轻骑简从,驰赴衡、永一带,将各标营官兵依次认真校阅,克期回省,赶办本年秋审事宜。所有各营官兵,容俟查阅完竣,再行详细具奏。至省署紧要公事暨在防各营禀报,仍随时递送臣行次核办。此外一切日行公牍及寻常题咨案件,照例仍委藩司代印代行,例应勘审者即由该司代为提勘,其中有应行陈奏之件,仍封送行次,由臣核明具奏。合将出省查阅南路营伍起程日期恭摺陈明,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汇解光绪廿二年认还洋款暨此后酌量划提摺*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认还俄法、英德借款本息银两,业经按期汇解,其自二十三年起每年照数筹拨,拟按定限动支各项银两批解缘由,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具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附片,咨行来南,当经转飭遵照,赶紧设法竭力筹拨。随将二十二年认还前两款本息银十八万两,按期在于茶糖百货加厘及洋药项下动支,汇解江海海关交纳,先后分别奏咨在案。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573~576页。

兹据善后、厘金各局司道及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称：“遵查户部原奏：‘以每年认还俄法、英德两款作为一千二百万计算，派令各海关分认五百万两，各省司库分认五百万两，开具清单，请旨飭下各省将军督抚查照单开分认数目，于各省所收地丁、盐课、盐厘、货厘、杂税及各海关所收洋税、洋药税厘项下，除常年应解京饷、东北边防经费、甘肃新饷、筹备饷需、加放俸饷、加复俸饷、旗兵加饷、固本京饷、备荒经费及内务府经费、税务司经费、本关经费、出使经费等项，仍照常分别批解、留支外，其余无论何款，俱准酌量划提，各照分认数目，按期解交江海关道汇总，付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又清单内开：‘归还俄法借款本息，湖南每年派银十万两，二十二年九月内解四成，嗣后每年三月内解六成，九月内解四成；又归还英德借款本息，湖南每年派银十四万两，二十二年六月间先解一半，其余一半银再匀分两次，八月间解到一半，十月间一律解清，嗣后每年匀分四次，于二、五、八、冬四个月解赴江海关道交纳’等因。总计湖南省奉派认还外洋借款二十二年应筹银十八万两，嗣后每年筹银二十四万两。

窃以湖南夙非财赋之区，地丁、漕粮、杂税岁入有额定之数日，岁出有额定之支销，年款年清，毫无余积，所赖以资周转者，惟百货、盐、茶、洋药各厘税而已。从前轮船未行，洋、广各货之运赴湘、鄂、滇、黔者，多由湖南郴州宜章一带经过，故税厘较旺，足敷度支。自各口通商、轮船畅行之后，洋、广商贩固皆改道长江，而运湘销售之货又为子口税单侵占，于是厘税递年锐减，而又屡奉户部添拨京协各饷，入款愈少，出款愈多，久有不支之势。爰自光绪六年以后，迭将水陆各军量为裁汰，复归并局卡，裁减员绅、书役，各项薪粮、琐屑，至于油烛、纸张、零星杂用，无不裁者，力节本省之度支，以供户部之提拨，已属备极拮据。加以近数年来土产红茶时受洋行抑

压,商贩深虞亏本,率多观望不前,以致收厘愈见短绌,是茶厘向赖为大宗,至今日又将成弩末。来源益形枯竭,而供亿岁有加增,司局道各库无不悉索一空。每当无可腾挪之际,或欠发本省勇饷,或息借票商银两,聊为敷衍一时,历年亏欠日多,尚不知如何补苴。

户部原奏附片已深悉各省之艰难,因值兹左支右绌之时,仍作此集腋成裘之举,原不敢畏难推诿,亦不能不通盘筹画。湘省每年除支发绿营兵饷各官俸廉、水陆各军勇饷、官弁局员薪水,以及制造军装、军火等项外,向须批解地丁、固本、减平、漕折、轻赍、漕费、厘金、盐厘、东北边防经费、洋药厘税、旗兵加饷、加复俸饷、内务府经费、部库备荒经费、顺天备荒经费、铁路经费、甘肃新饷、长江水师经费等项京协各饷,共银一百二十余万两,又奉拨滇、黔、粤西各省协饷,虽不能如数如期批解,然每年总勉筹数万协济边陲。历来此款尚未措足,彼款又到解期,挪东掩西,顾此失彼,无日不在艰窘之中。兹骤增还款二十四万之多,即遵照户部原奏‘将准其酌量划提之款截留作抵’,亦难敷二十四万之数。

查湘省常年应解京协各饷内,除奉户部指明款目飭令照常批解外,其余无论何款,虽俱准其提拨,然轻重缓急必须审度。即如厘金、盐厘两项京饷暨长江水师经费一款,或为部库要需,或系江防之重,似难议请截留。此外仅有洋药税厘一款,曾经前抚臣吴大澂奏准提拨东征饷项有案,此项岁收之数,盈绌亦复无定,至旺不过四五万两;又司库减平一款,岁入约二万两;又铁路经费一款,岁筹银五万两。此三款合计共十一二万两,仅符二十四万拨款之半,因二十二年奉拨十八万两之数限期急迫,不得不勉强腾挪,此后实无从筹措。至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厘金,岁入约银十万两上下,前经臣查照原案奏请停止,以恤商示信,旋奉准部议:‘军务虽平,所留防营饷需甚巨,减此入款十余万两,无从筹补,或拨充军饷,或改抵

洋款，事事均关紧要，议请除川粤盐斤加价应与淮盐加价一律征收毋庸另议外，其茶糖百货加厘仍不能不接展征收等因，自应遵照办理。虽将来收数尚难预知，惟目前既仍留此二成加厘一款，以之全数抵解洋款，加以洋药税厘、司库减平、铁路经费各项，统计每年约共银二十一二万两，全数截留提拨作抵，计尚不敷银二三万两，实在无可搜罗，不得不更筹挹注。查湘省协济滇、黔、粤西三省协饷，原奏指拨之数久已无力照解，历年勉筹数万金分别协济，以后惟有于该三省协饷酌量少解成数，俾凑足银二十四万两，以抵认还外洋借款。以上所请截留拨抵各款，均系遵照户部原议准其酌量划提，应请留为湘省专备认还俄法、英德借款本息之用，并请咨明户部，免再作别项提拨等情，详请奏咨前来。

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上年认还俄法、英德借款本息银十八万两，业经按期在于茶糖百货加厘及洋药项下动支汇解江海海关交纳，自二十三年起，每年筹拨银二十四万两，亦按派定期期动拨前项各款批解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胡定坤请准援案赐恤入祀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再，据湖南醴陵县知县周至德禀称：“已故前带亲军新左营记名简放提督倭协春巴图鲁胡定坤，系湖南宁乡县人，由武童于咸丰四年投效湖北抚标亲兵营。七年，随同收复江西湖口县城。八年，随军攻克湖北麻城、黄安两县城，左膊受伤，犹裹创力战，生擒伪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50~652页。

丞相、余先锋、马检点等正法。九年，伪英王陈玉成勾合捻逆龚瞎子、张落刑等^①，自江浦、庐州、定远分道上犯，该故提督会合各军鼓勇直前，奋力剿杀，毙贼甚多，擒斩伪崇天富、蓝承宣，搜获伪印，夺贼军械无算。十年，逆酋陈玉成复纠众在桐城县属之挂车河等处筑垒四十余座，该故提督随军冲击，刀伤左肩，不少挫衄，斩馘甚众，解散胁从，夺获枪炮刀矛等件尤多，群贼败溃，陈玉成等遂仍遁回庐江。十一年，纠合各军踏平贼垒，击退安庆援贼，次第收复桐城、宿松及湖北黄梅、广济等县，随克复安庆省城。同治元年，贼窜陕西汉中一带，随同各军兜剿，贼即败回四川。九月，湖北襄河、迤北一带贼氛蔓延，随军援楚，每战冲锋陷阵，旬日之间连战皆捷，鄂境肃清。回逆复扰陕西，势甚猖獗，盘踞大荔县属之白镇、王阁村等处，该故提督随军猛力并进，设伏要隘，节节搜剿。二年，攻克各处回巢及高陵县城。三年，收复盩厔县城，身受炮伤，积功递保至记名简放总兵，经前湖广总督臣官文委统楚军清胜全军。是时，大股贼匪盘踞麻城县属之白果地方，该故提督会合各军捣其巢穴，抛掷火弹、火箭，烟焰涨天，群贼惊骇，夺路奔逃。四年，霆军在金口哗溃，率师兜剿，追贼至咸宁、崇阳、通城，及江西之义宁、新昌、万载、袁州、萍乡，湖南之桂东、桂阳等县，一月之间追奔千余里，连战数十次，毙叛逆千余名，溃勇远窜。五年，克复黄陂县城，嗣因鄂省一律肃清，遣撤营勇，留鄂差委，经前湖广总督臣官文出具‘胆识兼优’考语，给咨送部引见，奉上谕：‘著照例用。钦此。’旋奉召见，著以总兵归湖北候补。六年到鄂，经前湖广总督札委训练督、抚两标制兵，巡防省城。旋以巡防出力，奏保寻常加二级，奉旨：‘给予三

^① “龚瞎子”当指龚得树(即龚得)，“张落刑”当指张乐行(一作张洛行)，皆捻军主要首领。

代正一品封典。钦此。’七年，请假回籍，经前巡抚臣刘委充振军营务处，兼带右营，办理潭、浏、龙、益各属会匪。事平后，驻防澧州。光绪二年，益阳南溪土匪倡乱，率勇驰往，解散胁从，擒首要置诸法。三年，桃源县七家河土匪陈九畴纠众劫狱，及匪徒勾结伙党盘踞黑神庵、白洋河、基隆山一带，随督营勇与匪战于九溪、黄市，匪众溃败，乘胜擒斩无算，搜获忠义堂伪印一顆，焚毁逆语伪示，并将首恶陈九畴在于西港捉获，解县讯明正法，经前巡抚臣王文韶奏保以提督记名简放。十年，经前湖广总督臣卞宝第檄饬招募楚军定胜营，带赴粤西关外。十一年，随同各军克复镇南关、越南谅山省文渊州、脱郎州、长庆府等处，奉旨赏换倭协春巴图鲁名号。和议告成，遣撤回籍。二十年，经前护抚臣王廉札委招募亲军新左营，驻防醴陵，兼巡浏、攸两县。二十一年夏秋，亢旱成灾，饥民络绎道路，该故提督亲率弁勇，会同地方官吏及团绅人等抚绥巡察，无间昕夕，拿获抢犯何秋起等数名解县惩办，地方赖以救安。詎因防务殷繁，积劳过甚，兼冒风寒，触发旧伤，竟于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没于防次。

查该故提督弱冠从军，转战湖北、江西、安徽、陕西、河南、湖南数省，攻克城隘，擒斩首要，迭著勋劳，前湖北巡抚臣胡林翼深加器重。嗣经管带防营，巡查盗贼，整顿操防，不敢稍有疏懈。兹因积劳过甚，兼冒风寒，触发旧伤，在防身故，殊堪悼惜。理合造具该故提督战功事迹，呈恳奏请宣付史馆，并准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从优议恤，入祀本省昭忠祠、本县忠义祠”等情。

据此，臣复查无异，相应据情吁恳天恩，可否准将已故记名提督胡定坤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从优议恤，并将生平事迹宣付史馆，及入祀湘省昭忠祠、该县忠义祠，以彰忠荃之处，出自逾格恩施。除将事迹清册咨部查核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

李锡仁请改留湖南差遣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再,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准陕西抚臣魏光燾咨送留川尽先补用副将李锡仁,“系湖南长沙县人,由武童于咸丰九年投效武字营,援剿广西、湖北逆匪。旋转战四川,递保以副将留川尽先补用。于光绪二十年帮带湖南抚标亲军新中营,出关东征,嗣改为武威后军左营,调援甘肃。二十二年正月,进攻西宁郡城,肃清东三关,攻克苏家堡、景阳川、峡口大小庄堡四十余座,旋复攻剿哆巴堡,迭获胜仗,杀贼数千,馀众悉降,西宁一带次第肃清,凯撤营勇。并无经手未完事件,稟请咨送回籍归标”等因,准此。当经臣将李锡仁发标去后。兹据臣标中军参将杨定得详称:“李锡仁因母年逾八旬,侍养需人,请奏改留本省抚标左营差遣”等情前来。臣复查无异,可否仰恳天恩,俯准将留川尽先补用副将李锡仁改留湖南归标录用,出自鸿慈。除将该员履历咨送兵部查核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

邓嘉楨请准兼袭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再,查定例:“兼袭云骑尉人员,如本身文职品级相等者,准其照例兼袭,毋庸送部”等因。兹据六品衔湖南候补知县邓嘉楨稟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53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54页。

称,现年五十五岁,顺天大兴县人,祖籍安徽桐城县。伊父在任候补直隶州前湖南会同县知县邓尔昌,同治二年八月十五日在会同县任骂贼被戕,经前抚臣恽世临奏请议恤,旋经部议“追赠道衔,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袭罔替”等因具奏,于同治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在案。伊系邓尔昌嫡长子,已由知县分发湖南补用,久已到省,蒙给云骑尉世职,例应由服官省分呈请兼袭。今照章出具亲供宗图暨同乡官印结,稟请奏咨兼袭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将履历册结咨送吏、户、兵三部,暨咨顺天府臣飭取原籍印结咨部外,谨据情附片陈请,伏乞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

黄万鹏请准兼袭合并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再,据湖南宁乡县知县刘人骏详,据新疆阿克苏镇总兵二等轻车都尉世职黄万鹏家丁高升呈称:“窃家长黄万鹏,现年六十五岁,系湖南宁乡县人,原籍善化县。于咸丰五年投入军营,历在湖南、湖北、江西等省攻克各府厅州县城池出力,叠保头品顶戴记名提督伯奇巴图鲁,并蒙赏穿黄马褂、正一品封典。光绪三年,攻克达扳城及托克逊坚巢并会克吐鲁番案内出力,奉上谕:‘著赏给云骑尉世职。钦此。’是年追剿逆回连复阿克苏、乌什两城案内,奉上谕:‘著改为骑都尉世职。钦此。’克复西四城、新疆南路一律肃清案内出力,奉上谕:‘著改为骑都尉世职。钦此。’旋因重复,经前陕甘督臣左宗棠附奏请改奖,奉上谕:‘著改为二等轻车都尉世职。钦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55~656页。

此。’旋奉上谕：‘补授新疆阿克苏镇总兵。’经兵部颁给割付在案。因胞叔尽先补用都司黄有才，又胞叔尽先补用守备黄登和，均于同治八年十一月初九日在甘肃金积堡血战阵亡，均经兵部各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袭罔替’等因，同治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议。钦此。’又胞叔六品军功黄春山，于咸丰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太湖小池驿中炮阵亡，经兵部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袭罔替’等因，咸丰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议。钦此。’又堂叔记功应保把总黄官慈，于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在江宁阵亡，经兵部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袭罔替’等因，于同治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各在案。兹阵亡黄有才等皆无亲生嫡、庶出子孙，又无无职近支之人可以承袭，黄官慈并无胞侄及亲弟兄应袭之人，例准以有职近支之人承袭，亦准合并一爵。今家长黄万鹏系阵亡都司黄有才、守备黄登和、军功黄春山之胞侄，应保把总黄官慈之堂侄，所有奉旨赏给各云骑尉世职，遵例应以家长黄万鹏一人兼嗣承袭。查‘二等轻车都尉加一云骑尉则为一等轻车都尉，再加一云骑尉则为一等轻车都尉兼一云骑尉，再加一云骑尉则为三等男，再加一云骑尉则为二等男’等因，兹家长黄万鹏已奉旨赏有二等轻车都尉世职，又承袭各云骑尉，遵例请合并为二等男，并无假冒钻继等弊，例应由原籍造送宗图册结”，今据由县加结造册，详请奏咨兼袭合并前来。

臣复核无异，相应吁恳天恩，可否俯准将新疆阿克苏镇总兵二等轻车都尉世职黄万鹏兼袭各云骑尉世职，合并为二等男之处，出自逾格鸿慈。除册结送部外，理合附片陈请，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

李元善续完银两请核减考成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再,湖南省应征光绪二十一年南秋米折、驴脚银两奏销案内,未完一分以上各员名,业经臣开单汇案具奏在案。兹据粮储道但湘良详称:“原参经征未完南米九分、驴脚九分之攸县知县李元善,现催据续完南米一千五百一十七石九斗一升一合四勺折银一千两,驴脚银二百两,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弹收入库,俟造入二十三年秋拨册报。该员于开单奏报后,随催据续完南米计算已完二分五厘,驴脚计算已完二分七厘,例得核减,应请将原参未完南米、驴脚各九分之攸县知县李元善考成核减为未完南米六分五厘、驴脚六分三厘,其未完银两仍由道严催扫数全完,循例造入奏册详题”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相应奏恳天恩,俯准飭部将原参经征未完南米、驴脚各九分之攸县知县李元善核减为未完南米六分五厘、驴脚六分三厘。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安仁县续完津贴银两请核减考成片**

(光绪二十三年正月至三月)

再,湖南衡州府属之安仁县应完光绪十九年分津贴银两,前因奏前未据全完,业经前抚臣吴大澂开单汇案具题,奉部核复在案。兹据代理粮储道刘镇详称:“据接署安仁县知县杨鸿鼎解到银六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888~88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911页。

七两八钱八分四厘,于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弹收存库,俟造入光绪二十三年漕项春拨册报。复查该县解收前项津贴银两,核计续完一分五厘,例得核减,应请将原参经征未完四分八厘考成之前安仁县知县江渤核减为未完三分三厘,其未完银两仍由道严催扫数全完,另案详办”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敕部减议施行。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光绪廿二年上下两忙钱漕等项银数摺*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各属征收光绪二十二年分上、下两忙钱漕等项银数,开具比较清单,恭摺仰祈圣鉴事:

同治八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谕:“户部奏‘请飭各省整顿丁漕,按限奏报’等语,著各直省督抚自同治八年为始,督飭藩司将全省一年上、下两忙征收丁漕各实数及上届征收总数开具比较清单,详明专案奏报,统限各该年年底出奏,以备稽考等因。钦此。”钦遵在案。同治十年经前升抚臣王文韶奏明:“年终出奏,自须先期截算,究非通年征收总数,请展限至次年开印后办理,庶归核实”,经户部议准咨行照办。

兹据藩司何枢查明,光绪二十二年分征收各属上、下两忙地丁、起运、存留、驿站正耗钱粮,截至年底止,共完银七十八万七千四百二十两六钱二分七厘,比较上届光绪二十一年分各属完解银七十六万一千三百七十九两七钱九分九厘,计多完银二万六千零四十两八钱二分八厘;又据粮储道但湘良查明,光绪二十二年分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800~801页。

收各属漕南米折等项正耗钱粮，截至年底止，共完银二十一万一千三百六十五两一钱四分二厘一毫，比较上届光绪二十一年分收解银一十五万三千五百三十一两六钱四分七厘一毫，计多完银五万七千八百三十三两四钱九分五厘。分别开具比较清单，详请奏报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将未完各款钱粮严飭司道督飭上紧催征，务于奏销前全完造报，并咨户部查照外，理合照缮清单，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廿二年新旧钱粮完欠数目摺*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分征收新、旧钱粮，截至年底止完、欠数目，循例奏祈圣鉴事：

窃照各省征收钱粮，例应于年底截清完、欠银数，专摺具奏，历经遵办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分司道库额征地丁、起运、存留、驿站及随漕浅船、南折、驴脚并芦课各税等项钱粮正耗，共银一百三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二两一钱八分五毫，截至是年年底止，已完银九十三万九千九百五十一两八钱八分八厘七毫，未完银四十五万五千零二十两二钱九分一厘八毫；又上届奏销案内应征旧欠光绪十四、五、六、七、八、九、二十、二十一等年地丁正耗，共银二十二万六千零九十两二分三厘，已完银三万五千四百九十七两二钱七分五厘，未完银一十九万五千九百九十二两七钱四分八厘；又澧州、安乡、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华容、临湘、新化及醴陵、攸县、茶陵、衡山、清泉、邵阳等州县并岳州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802~803页。

卫,应带征光绪十四、五、六、七、八、九、二十、二十一等年灾缓地丁正耗,共银六万六千三百八十七两五分七厘全未完,飭据各该管道府州确查,俱系实欠在民”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查光绪二十二年分应征新、旧钱粮,截至年底止,所有未完银两均系实欠在民,并无以完作欠情弊,现在督飭司道严切催征,务令于奏销前一律扫数完解,以重帑项。理合循例恭摺具奏,并将完、欠数目分晰缮具清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廿三年正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正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上年十二月分市粮价值及雨雪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查明通省本年正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年十二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春以来雨多晴少,麦苗长发青葱,杂粮、蔬菜一律繁茂,闾阎乐业,境宇敦平,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黄炳离试用期满请留省补用摺**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道员试用期满,恭摺仰祈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138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276页。

圣鉴事：

窃照定例：“捐纳道员如循例签掣分发者，试用一年期满，督抚察看甄别，专摺奏闻，照例题补”等因，历经遵办在案。今查湖南花翎试用道黄炳离，现年三十七岁，江西庐陵县人，由增贡生于光绪十七年五月初六日在顺直赈捐案内出力奖叙花翎同知升衔。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福建新海防局报捐郎中，不论双单月分部行走。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赴部捐免保举，二十八日蒙钦派大臣验看，四月初五日签分户部，初九日到部，分河南司学习行走。是年六月初一日，复在福建台湾遵新海防例加捐道员，不论双单月选用。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在江宁捐局报捐分发，指省湖南试用，七月十六日在部补捐道员免保，遵即呈请离部，二十八日蒙钦派大臣验看，八月十三日由吏部带领引见，奉旨：“著照例发往。钦此。”二十一日领照起程，于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到省。今自到省之日起，扣至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试用一年期满，例应甄别。臣详加察看，该员精敏干练，办事勤能，堪以繁缺道员留省补用，相应专摺奏闻，请将花翎试用道黄炳离留省，照例题补。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会详前来，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常德府知府汤似瑄饬赴新任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再，新授常德府知府汤似瑄业已到省缴凭，应即饬赴新任，以专责成。据藩司何枢、臬司桂中行会详前来，除批饬遵照外，谨会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277页。按：此为上摺之附片。

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刘明箴请准援例赐恤摺*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提督立功后积劳病故,恳恩赐恤,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三品衔前广西盐法道徐树钧等联名呈称:“已故遇缺题奏提督前福建台湾镇总兵斐凌阿巴图鲁刘明箴,湖南永定县人。咸丰十年,由武举经襄办两江军务四品京堂左宗棠调赴军营,是年随同大队克复德兴、婺源。十一年二月,移驻金鱼桥,甫筑营垒,贼于附近掠食,该故提督争先迎击,毙贼多名,被枪子中伤左肋。三月,移驻乐平,贼首李世贤率大股图窜,该故提督奋勇力战,克复乐平。同治元年,移师克复遂安、江山、衢州府县城池,洵保参将,统带新左三营。二年,克复汤溪、龙游、兰溪、金华,肃清浙东郡县。九月,贼窜临安西北,该故提督会同黄少春各营进剿,毙贼七八百名,夺获军装、马匹无算,斩著名贼目数名,拔出难民数千。十二月,进攻馀杭,立破三大垒。二十六日,复会杨昌濬直捣青林堰逆酋汪海洋老巢,汪逆拚死回斗,我军几为所乘,该故提督奋不顾身,殿后力战,右肋受矛伤,全师而还。三年,克复杭州、馀杭两城,汪逆分窜武康、德清,该故提督会师截剿,克复武康、德清、石门三县,奉上谕:‘交军机处记名,遇有闽浙总兵缺出,请旨简放。钦此。’随奉调驰赴衢、严要隘,截击湖北窜贼。是时,贼党分股自昌化、威坪、蜀口,众约三万,延扎二十余里,该故提督纵横痛击,阵斩伪乐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89~692页。

王之子莫桂先等，夺获伪印、洋枪、马匹，群贼退踞严州府属之黄金岭。该故提督分路齐追，杀毙万余，生擒三千余，复于擒贼内搜出伪忠王李秀成之子李士贵等，解经闽浙督臣左宗棠讯确陈奏，同治四年正月十三日奉上谕：‘福建福宁镇总兵员缺，著刘明澄补授。钦此。’未即赴任。是年四月，奉文统带五营赴福建安溪边界进剿。七月，进扎下瀾。八月，克复镇平县城，贼酋汪海洋大股窜遁，该故提督率队拦截十三昼夜，分道进剿。十二月，会同简桂林等营进扎西洋市，以逼嘉应州城。二十二日夜，贼启西南门，由小路潜出，该故提督探知，率部追剿，杀毙贼目，余众奔溃，遂克嘉应州城，奉旨赏给斐凌阿巴图鲁名号。五年八月，经闽浙督臣左宗棠奏该故提督‘谋勇兼资’，调补台湾镇总兵，并带楚军新左营，赴任。十二月初八（日），渡台任事。七年十二月交卸。九年，奉文募勇赴甘肃援剿。八月，行抵平凉，随率所部赴静宁州等处追剿回逆，迭获胜仗，回众窜入南山，冒雪入山搜捕，克复狄道、渭源等州县城池，并剿退河州金积堡回逆，移营进扎定安〔安定〕，经陕甘督臣左宗棠委带左、右两路。旋奉上谕：‘著以提督遇缺题奏。’十年八月，由安定沿洮河东行，抵柳林浦口，猝遇马、步贼数百，挥队击之，贼败入新田铺，随即进剿，克复康家新岩、孙家两堡，复会右路提督合剿，斩贼首马尔和、哈然麻，计破大小庄堡十余处。旋因三甲集为河西门户，西接太子寺、大东乡，为河州门户，回逆悍党守御甚严，山高地险，秋霖河涨，诸军顿，洮不能渡。该故提督自请力任其难，乃造浮桥济师，直抵邓家湾，贼党万余来援，遂一面分御援贼，一面猛攻贼垒，鏖战两时，各村堡一律破除。十月，抵下甲堡，该故提督从后路绕入，分队冲杀，径抵甘平，连破堡垒，进克太平堡、大东乡、太子寺，路径始通。十二月，攻破太子寺北火红庄等堡。十一年，攻破新路贼垒，仍回防次。八月，统带安西各军，增修垒卡，悍贼冲扑，

大小五十余战,遂解西宁之围。十二年,由米拉沟继进,分驻城关,获逆回马本源等。该故提督谕以胁从罔治,回众争缴军械,逆回马柱源兄弟亦乞抚,将其转解省城,巴燕戎城一律克复。三月,进规循化。四月,收复迪化厅城。十三年正月,关内肃清,裁撤前、后、左、右四营,仍带安西中营,驻防碾北。光绪元年,奉委兼统果字各军,移驻西宁。三年,关陇肃清,请假回籍,因积劳过甚,旧伤复发,于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在籍病故。

职等同居共里,深知该故提督以武举调营,转战江西、江南、浙江、广东、陕西等省,屡著劳绩,迭建奇功,其一身忠勇,为左宗棠所倚重。自回籍以来,常以受国厚恩未能再出以图报称为憾,今伤发病故,同深伤悼。伏查福建陆路提督王明山在籍病故,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议恤,奉旨允准,钦遵在案。刘明镫事同一律,不忍听其湮没,稟请援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奏请议恤”等情前来。

臣查该故提督刘明镫身经百战,迭克名城,乃以积劳身故,殊深悼惜。相应吁恳天恩,俯准敕部将已故遇缺题奏提督前福建台湾镇总兵刘明镫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议恤,并恳将战功事迹宣付史馆立传,以彰忠荃而励戎行,出自逾格鸿施。

除履历事迹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附】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上谕*

予故记名提督前福建台湾镇总兵刘明镗恤典，事迹宣付史馆立传。从湖南巡抚陈宝箴请也。

恭报接阅南路营伍完竣并回省日期摺**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微臣接阅南路各营伍完竣并回省日期，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上年八月十三日出省，前赴常、辰、镇筸、沅州等处，按营阅看事竣，于九月二十六日回省，校阅省标各营并调阅岳州营官兵完竣，本年二月初四日起程，接赴省南衡、永各镇协营依次查阅，均经恭摺奏报在案。随于初八日驰抵衡郡，校阅衡州协官兵，并调阅宝庆、宜章、桂阳各协营；十六日抵永州府城，校阅永州镇标三营，并调阅临武、武冈、岭东各营；分防衡州之亲军副前营勇丁、分防永州之亲军副中营勇丁，亦经就近调阅。所有各营马、步、弓箭，衡州、宝庆均及八成，宜章、桂阳、临武及永州镇标三营均及七成，武冈、岭东两营均将及七成。以上各协营合演三才、八卦等阵式及籐牌、刀矛破打，均尚步伐整齐、进止合度。查验兵丁粮数皆系足额，马匹、器械亦俱膘壮、鲜利。其操防认真、才艺出色之将弁兵丁，均经酌给犒赏，用资鼓励。臣于永州事竣，即由水路下驶，二月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三，第269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惟“刘明镗”误作“刘明澄”，详第四册，总第3955页。又按：此谕亦见《知新报》第二十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出版），内容更为详尽，“刘明镗”亦误为“刘明澄”。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2辑，第862~863页。

二十七日回省。除仍督饬各营将弁认真训练,以期一兵得一兵之用,其各路防营勇丁现拟采取西法,略为更张,力加整顿,容俟布置周妥另行奏报外,所有微臣查阅南路营伍并回省日期,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董耀焜等续完银两请开复免议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再,查湖南省应征光绪二十一年南秋米折、驴脚银两奏销案内,未完一分以上各员职名,业据代理粮道刘镇开单汇案,详经具奏在案。兹据粮储道但湘良详称:“查有原参经征未完南米六分六厘(驴脚六分六厘)已故醴陵县知县董耀焜,接征未完南米五厘、驴脚五厘署醴陵县知县李尚卿,接征未完南米一分二厘、驴脚一分二厘代理醴陵县知县薛鸿年,现催据各将未完南米二千九十七石一斗七升四勺折银一千三百八十一两六钱一分五厘八毫,又未完驴脚银二百五十二两一钱三分四厘六毫,全数批解到道,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弹收入库,俟造入二十三年秋拨册报。惟各该员于开单奏销后一律全数完解,应请将原参未完南米、驴脚各六分六厘醴陵县知县董耀焜,未完南米、驴脚各五厘署醴陵县知县李尚卿,未完南米、驴脚各一分二厘代理醴陵县知县薛鸿年各考成,开复免议。再,董耀焜未完南、驴均系六分以上,薛鸿年未完南、驴均系一分以上,先经开单详奏;其李尚卿未完南、驴均不及一分,系归入奏销本案造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相应奏恳天恩,俯准饬部将原参未完南、驴各六分六厘之已故醴陵县知县董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899~900页。

耀焜,未完南、驴各五厘之署醴陵县知县李尚卿,未完南、驴各一分二厘之代理醴陵县知县薛鸿年各考成职名,开复免议。除分咨吏部、户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湘潭、攸县续完津贴银两请分别扣除免议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再,据湖南粮储道但湘良详称,长沙府属之湘潭县、攸县各应完光绪二十一年分津贴银两,前因奏销前未据全完,业经前代理道刘镇查明该县等未完分数、应议职名,照案造册开单,详经臣分别题奏在案。“兹据署湘潭县陈宝树将未完光绪二十一年津贴银四十六两八钱一分七厘,又据现署攸县万兆莘将未完光绪二十一年津贴银二百三十五两三钱六分五厘,均如数解道,于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三、十八两日先后弹收存库,归入光绪二十三年漕项秋拨册内造报外。查湘潭县、攸县各未完光绪二十一年津贴银两既经续行全完,所有原册开列经征未完一厘之本任湘潭县知县彭飞熊,又原参经征未完九分九厘之本任攸县知县李元善各职名,均应照案详明,奏请扣除免议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飭部免议施行。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奏陈承造剥船工竣暨押运开行日期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再,湘省上年五月接准工部咨:“会同户部议复:‘直隶原额续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82 辑,第 589~590 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101 辑,第 851 页。

增剥船,现届满料,请飭江、广等省照例另造,行令湖南分造一百五十只,派委妥员排造,妥速运津,务须工坚料实。所需工料、运费,遵照奏案先于粮库津贴款内垫支,俟东纲息款解到,仍即拨还原款。”并经臣札委候补道庄赓良、知府沈莹庆赶紧购料兴工,如式排造,业经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会同粮储道但湘良详称:“前项剥船应用工料、运费,均于粮库津贴银内动支給领,事竣造册报销。现据委员庄赓良等具报:‘剥船一百五十只,督飭工匠陆续造竣登水,定于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十六日由常德府水次押运开行。’除由司移会岳常道陈璠督同署常德府知府任之驹亲诣工所验明船只,俟取具保固切结申赍到日,另行详咨。”所有剥船工竣、押运赴津开行日期,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切飭该委员等严谕各船不准私带货物,以期迅速,并分咨户、工二部,及咨会沿途湖北等省督抚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附一】张汝梅:湘省代造直隶剥船全数顺利过境片*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再,湖南省代造直隶剥船一百五十二只,于本年七月十五日挽抵北运河陶城埠口门,因距江北漕船进口煞坝时逾一月,正值秋汛盛涨,黄运高下悬殊,势难启坝放行。经臣分飭印委各员察度情形,由口门迤北之支河启坝进船,俟全数挽入,即行堵闭,将该处堤身挖通,绕入运河,再放坡水接济。所需经费由外另筹,并派委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1辑,第41页。

弁沿途弹压照料。兹据报,于八月初三日全数入运,二十八日一律挽出东境,连檣前进。除分咨查照外,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附二〕俞廉三:湘省应造剥船仍请援案由直隶代造摺*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俞廉三跪奏,为湖南省应造剥船,援案请由直隶代造,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准户部咨:“直隶总督臣荣禄奏:‘直隶满料续增剥船,应由江西、湖北、湖南分造。前因办理军务,各省不能造解,遂多缺额,光绪七、八等年分别由直隶代造,原系一时权宜之计,此次自应仍复旧制,由各该省分造。本届满料续增剥船,湖南省应造七十二只,务于本年封河以前解津,以供来岁新漕剥运等因。’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奉硃批:‘该部知道。钦此。’”钦遵钞录原奏咨行到湘,并准工部及直隶总督各咨相同,经前抚臣陈宝箴行知去后。

兹据湖南署布政使但湘良、署粮储道况桂馨详称:“本届应造剥船,奉文仍复旧制,照例分造,自应赶紧遵办,曷敢推诿?惟湘省林木近年下游采运日多,滋长不及,以致逐渐凋落,颇乏良材,需用坚巨木植均赴贵州购买。不独道路险远,运费不貲,且时值秋冬,溪涧干涸,箢筏不能行驶,已难克期齐备。迨排造成船,由湖达江,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1辑,第878~879页。

转入运河,沿途风涛阻滞,更难预计行程。上届承造剥船,催趲未能迅速,现距封河之期为时甚促,若由湖南排造,诚恐不能如期解到,致误新漕转运要需。溯查同治五、六、七、九等年,因木缺价昂,运道阻滞,将湖南等省应造剥船由直隶代造,光绪七、八年并十二、十三、十五等年亦经查照办理,二十一年海啸击沈剥船,又经前直隶总督臣王文韶援案奏明代造,均皆妥速无误。惟此项剥船工料,例应于东纲生息项下动支,现在东纲生息一款已成无著,兹经商明直隶总督臣裕禄,拟仍援照成案,由湖南筹垫款项解赴直隶,代为赶造,免误漕运。合无仰恳天恩,俯准飭由直隶省将湖南分造剥船代为赶造,免误运限之处,除咨户、工二部,并行藩司、粮道迅速筹款汇解直隶总督衙门兑收应用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朱益濬、赵宜琛年满甄别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

再,查定例:“道府州县保归候补班人员,予限一年,察看甄别”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查有补用知府朱益濬,年四十七岁,江西莲花厅优廩生,补用知府赵宜琛,年四十五岁,贵州平越州增生,均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到知府过班到省之日起,扣至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年期满,例应甄别。据湖南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会详请奏前来,臣详加察看,该员朱益濬才识开敏、办事精详,该员赵宜琛操履精纯、才识明练,均堪以繁缺补用。除咨吏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286页。

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余良栋亏短钱粮如数解抵请飭注销参案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

再,已革前桃源县知县余良栋,任内交代亏短钱粮银三千三百九十九两七钱一分一厘、库杂银五十六两一钱二分六厘,例限久逾,延未解缴,前经臣会核奏请,先行勒限两个月严追赶解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桂中行详报,据该革员余良栋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内,先后将欠解钱粮、库杂银两如数解抵清楚,会详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飭将交代册结赶紧造咨外,相应奏恳天恩,俯准将已革桃源县知县余良栋亏短钱粮、库杂之案飭部注销。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附生王道南兼袭世职应试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

再,定例:“文、武生员,准其兼袭世职,食俸应试”等因。兹据宁乡县知县刘人骏详,该县附生王道南于光绪十二年入学,因伊堂叔王炳仁由武童于同治八年投营,随同剿办回匪出力,保以外委,八年在甘肃金积堡中炮阵亡,经部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袭罔替”。王炳仁无嗣,王道南系属堂侄,过继为嗣,遵例呈请以附生兼袭云骑尉世职、食俸应试等情,由县详请核奏前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286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695页。

来。臣核与兼袭之例相符，相应据情奏恳天恩，俯准王道南以附生兼袭云骑尉世职，应试乡闈，以示体恤；至支食俸银之处，应照湖南奏定章程办理。除将册结咨部查核外，谨附片陈请，伏乞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三年二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

再，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具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咨行来南。查“英德一款，应还本息每年约银六百九十万两内，由各省地丁、盐课、盐厘、货厘、杂税等款项下指拨，计湖南银十四万两，其期甚迫，应令各省关照指拨摊派之数，先分一半，务于六月间解交江海关道。其余一半银两再匀分两次，八月间解到一半，十月间一律解清。嗣后每年匀分四次，于二、五、八、冬四个月解赴江海关道交纳，不得稍有延欠”等因，当经转饬遵照，赶紧设法筹解。随据将奉派指拨光绪二十二年认还英德一款共计银十四万两，业已分别遵照限期，如数汇解江海关道查收，先后奏咨各在案。兹据善后、厘金各总局并藩司及粮、盐二道等会详称：“今查二十三年分应解英德一款二月限期已届，现拟请在于茶糖百货二成加厘项下动支库平银三万五千两，又汇费银五百二十五两，于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发交乾盛亨、协同庆两商号各承领银一万二千两，蔚泰厚商号承领银一万一千两，均限于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汇解江海关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594页。

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认还英德一款,本年二月限期应解银两汇解江海关道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殊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下忙钱粮解司银数摺*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分下忙钱粮解司银数,循例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各直省督抚督饬藩司,自嘉庆二十一年为始,于州县每年应征上、下忙钱粮,除例准留支及实欠在民外,所有征存银两尽数提解司库,上忙应四月完半者限五月底,下忙限十二月底截清,解司银数专摺奏报。”又咸丰二年六月内准户部咨:“嗣后各省应征上忙钱粮,以二月开征,限五月底完半,下忙八月接征,限十二月底全完。按照八分计算,责成藩司督催。以上忙匀为三分征收,如能完至三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三分以上者,即予议叙;下忙匀为五分征收,如能完至五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五分以上者,即予议叙。其余二分果能于奏销前全完者,即将该司请旨从优议叙。”又咸丰九年户部奏定:“上忙限十一月底,下忙限次年五月底,分晰成数造报”各等因。历经遵办在案。

兹据藩司何枢查明光绪二十二年分通省下忙钱粮完、欠数目,造册详请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册造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分应征地丁、起运、存留、驿站等项钱粮正银一百一十三万五千九百九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609~610页。

两三钱六分七厘,上忙已完过银三十三万九千二百三十九两三钱五分六厘,今下忙又征完银六十二万五千七百四十二两六钱三分九厘,除水灾案内应行蠲缓银二万七千六百六十六两七分九厘,实未完银一十四万三千三百四十二两二钱九分三厘。又应征耗羨银一十一万三千五百一十四两二钱七分六厘,上忙已完过银二万三千五百五十七两七钱八分三厘,今下忙又征完银六万四百二十七两五钱九分一厘,除水灾案内蠲缓银二千七百六十六两六钱八厘,实未完银二万六千七百六十二两二钱九分四厘。通计下忙正、耗钱粮已完五分考成银六十八万六千一百七十两二钱三分,其余未完并带征光绪十四、五、六、七、八、九、二十、二十一等年灾缓银两,现据查明均系实欠在民,并无以完作欠情事。除飭藩司严催各属将未完银两上紧征收,务于奏销以前一律扫数完解,并将总册咨部外,所有查明光绪二十二年分下忙钱粮截清解司银数,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奉派认还俄法借款光绪廿三年

三月汇解六成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附片,飞咨来南,业飭司局遵将派拨光绪二十二年认还俄法一款分限筹解,并续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610~611页。

将九月限期银四万两如数汇解江海关查收，奏咨在案。兹据湖南善后、厘金各局及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称：“光绪二十三年分应解俄法一款三月限期已届，不得不竭力筹解，以免遗误。现拟请在茶糖百货加抽厘金项下动支银六万两，又汇费银九百两，于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发交乾盛亨、协同庆、蔚泰厚三商号各承领银二万两，均限于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汇解江海关道兑收，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认还俄法一款，限本年三月内解交六成银两汇解江海关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采办光绪廿二年例木开行解京摺*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采办光绪二十二年例木，开行由海运京，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湖南布政使何枢详称：“前奉工部咨：‘奏湖南等省欠解桅、杉、架、槁等木，为数甚巨，请旨严催运解’等因，遵即委令常德府同知蒋光赶紧采办光绪二十二年一批例木运京。兹据委员采办桅木二十根、杉木三百八十根、架木一千四百根、桐皮杉槁木二百根，共二千根。现已一律买齐，挽运常德府德山河下，捆扎成牌〔牌〕，定于四月初六日开行解京。此次采办二十二年例木二千根，共应领价银三千九百五十二两三钱六分，由司在于光绪二十二年地丁项下按数开支，应归是年奏销案内开报。现值运河干浅，木籩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60~361页。

难行,飭令该委员照案运至上海,附搭轮船解京,所需经费,遵照部议,每批不准过例木价银之数,计应领银三千九百五十二两三钱六分,在于厘金项下按数动支,一并发交该委员具领”,详请分别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工部查照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光绪廿三年二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二月分市粮价值及所属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正月分粮价及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查明通省本年二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价值均较上月稍增,豆、麦价值悉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春雨较多,农田渐次翻犁,秧苗将及播种,大、小二麦及杂粮、蔬菜现均长发青葱,间阎乐业,境宇敦平,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153页。

遣撤营哨各员请免追缴薪水、公费片*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

再,准户部咨:“奏复湘军东征粮台报销一案,支用各款,查核相符,准其照销。惟遣撤各营哨恩饷款内,按照上年十月部定新章,应删除遣撤武威等军营哨各官一月薪水、两月公费等项,共银三千四百七十四两,行令照数追缴”等因,自应遵照。惟查核弁勇等遣散一年有余,或贫苦堪怜,或外出谋食,且系发饷在先、定章在后,仰恳圣慈免其追缴,以广皇仁而示体恤。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准户部咨复湘军东征粮台报销一案,按照新章,应删除遣撤武威等军营哨各官一月薪水、两月公费等项,行令追缴。惟查核弁勇等遣散一年有余,贫苦堪怜,且系发饷在先、定章在后,恳准免其追缴,以示体恤。”如所请行。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辑,第722页。按:此片上奏时间,《光绪朝硃批奏摺》指为“光绪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似误。据此片所奉谕(后附),上奏时间当在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下旬,且与片中“弁勇等遣散一年有余”一语相符。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五,第283页。

陈璠、唐真铨分别调署衡永郴桂、岳常澧道片*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再,二品衔湖南衡永郴桂道隆文,现因俸满,稟请给咨赴部引见,所遗衡永郴桂道篆务,应即委员接署,以便该道交卸起程。查有岳常澧道陈璠,老成稳练,才识俱优,堪以调署。递遗岳常澧道篆务,查有候补道唐真铨,资深才练,办事勤明,堪以署理。除分檄飭遵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夏献铭年满甄别片**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再,“劳绩保归候补班人员,应于到省一年后,察看甄别”,历经遵办在案。兹查有二品顶戴候补道夏献铭,年六十八岁,江西新建县人,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广东省,因回避,改指湖南,于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请咨离省,计在广东九个月零五日,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湖南省,接算扣至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一年期满,例应甄别。据藩司何枢、臬司桂中行会详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湖南候补道夏献铭才识练达,为守兼优,应请留省,以繁缺道员补用。除将详细履历咨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336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336页。

卷十二 奏议十二

查阅省标各营春操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阅省标各营春操完竣，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城额设抚标左、右二营及长沙协营，城守官兵每年春、冬由臣合操一次，以课勤惰。本年春操届期，臣于四月初二、初三等日，调集三营官兵、练军并驻防省城之抚标亲军前营、新后营、经武营及亲军卫队齐至校场，逐一认真校阅。先令合演三才、八卦、夹牌等阵式，次阅马、步、弓箭及洋枪、鸟枪、抬炮、籐牌、刀矛、杂技，均尚步伐整齐、进止有节。合计官兵、勇丁枪炮中靶在九成以上，弓箭中的在八成以上，刀矛击刺、籐牌起伏均尚敏捷如法。查验军装、马匹，亦皆坚实、膘壮；兵勇足额，尚无老弱充数；各营将领训练尚属认真。臣阅看后，将材技出色官兵优加奖赏，用示鼓励，间有弓马稍弱、技艺较生者，分别勒限学习，俟限满再行定期复阅，并饬该将备等常川加意训练，务须精益求精，一兵得一兵之用。其余省外各营，臣于公牍往来暨接见各将领时严饬认真操防，毋许疏懈，以期仰副朝廷诘戎讲武、整军卫民之至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2辑，第872~873页。

所有臣阅看省标三营官兵及练军防卫各营春操完竣情形,谨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津贴首县以维政体片(稿一)*

再,省城附郭首县,为各属视听所关,必应政治修明,足资观感。无如省会之地,差使酬应纷繁,非有兼人之资,不能胜任,然犹可遴选才力过人者为之。所最为难者^①,该县岁入只有此数,而因公赔累,殆将数倍,即如科场一差,长沙、善化两县^②,赔垫近二万金^③,其他各项支应^④,事所时有。各省无不皆然,而湖南既无民间徭役^⑤,又因工贾罔利居奇,丁役与为勾结,其干歿中饱之费,较实用又当数倍^⑥,积习相沿^⑦,莫可究诘,是以首县一年既满,即应设法调剂^⑧。既只限以一年,类皆视如传舍^⑨,加以酬酢之繁^⑩,常终日不亲民事,词讼相验,率听之发审委员,而已不预。上官虽加督责^⑪,而恃有赔累调剂之常,亦复无所顾虑,泮奭优游,聊以卒岁而

* 据舒斋藏摺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① 此下原有“尤以度支为甚”一句,后删。

② 此六字系补入者。

③ 此句初作“赔垫二万五六千金”。

④ “各项”,初作“各差”。

⑤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而湖南尤有相沿。办差之人,名曰‘外账房’,为该县专司署外,历任资其谄习,讫无更易,因之射利居奇”。

⑥ 此句初作“又当数倍于实用”。

⑦ 此句及下句均系增补者。

⑧ 此下初有“委以繁剧最优之缺”,后删。

⑨ 此句句首原有“中材之人”四字,后删。

⑩ 此句系增补者。

⑪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上官念其赔累,督责有所难施,彼亦因之无所顾虑□(一)年,调任优缺大抵亦只一年,此两年中”。

已，遑更问民生疾苦^①，与职分之所当为。即欲为之，而其势难以久居，吏役奸民^②，皆有玩心，亦实无能整顿。是两首县之民既承其蔽，所关实非细故^③，而省外各牧令，见上官耳目切近之地，其治理苟且如此^④，将何以整饬群僚，使远近奉法惟谨乎？

臣为此事日夜疚心^⑤，亟图补救之法，遴选精明干练之员，力为裁节整顿，而体察情形，实非酌予津贴不可。第湘省公私匮竭，入款日绌，出款何可少增，公款既万无可支，即就地所筹外销之费^⑥，及各项善举等类，亦复无能挹注。惟查此等分存待用杂项^⑦，虽不能竟行动用，而分存各局，亦自非一时尽需支放^⑧。臣于本年二月间，奏复户部《议复御史蒋式芬所陈各省官钱局流弊宜防摺》内，局存官款若干一节，曾声明：“库款支绌，罗掘久空，第就各局现存待用之款，权衡缓急，腾挪周转，大约钱局存储之数，总须常有四万金，即以此作为官本”，奏咨在案^⑨。兹与司道再三筹商^⑩，若将各局杂款分存待用之项，悉数拨交善后局收存^⑪，由该局司道督率委员等，将此等暂存杂项^⑫，通盘筹核^⑬，权其缓急先后，发交阜南

① 此句初作“尚安望其”云云。

②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复无大裨益”。

③ 此句初作“又波于调剂之县（编者按：‘波于’二字，继自易为‘累及’），于民生吏治固极相妨”。

④ “苟且”，初作“尚且”。

⑤ 自此以下六句，初作“臣为此事亟思所以补救之方，计非酌予津贴不可”。

⑥ “外销之费”，初作“外销之项”。

⑦ 此句初作“惟查此等分款存储之项，收不一时，支不一日”。

⑧ 此句初作“时亦自可借以腾挪”。

⑨ 此句初作“具奏在案”。

⑩ 此句初作“今与司道往复筹商”。

⑪ “收存”，初作“收储”。

⑫ “暂存杂项”，初作“暂存之项”。

⑬ 此句初作“通盘酌核”。

官钱局,一并存储营运,陆续取息,解由善后局给发长沙、善化两县,以为津贴之资。其所存本款内,时需支用,亦时有新收,既经统拨善后局收储,即可挹彼注兹,以为应付,俾常有此息银,永为两县津贴^①。惟阜南钱局之设,原以便民,非为营利,除常存官本四万,每万应缴息银一分外^②,此款当由钱局总办,另自生息,存局备支。如此设法腾挪,于公私成款^③,无分毫之损,而于吏治民生,有无穷之益。并饬两县于办理科场时^④,禀请委员帮办^⑤。此外各差,即由该县自行择人支应,而免赔累,自无调剂可言矣。

据布政司会同善后局司道妥议会详前来,臣复核所议,实于款项无损,而于政体有益,且既力除中饱之弊^⑥,岁需津贴,为数当不甚多。本年系届科场年分^⑦,俟试行一年后,按数给以津贴,饬局立案,此后均即照支。

所有津贴首县以维政体缘由,谨会同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津贴首县以维政体片(稿二)*

再,长沙、善化两县,为湘省附郭首邑,必应政治修明^⑧,方足

① 此句初作“以为津贴之用”。

② 此句初作“岁缴息银一分外”。

③ “成款”,初作“存款”。

④ 自此至“自无调剂可言矣”诸句,均系增补者。

⑤ 此下原有“将相沿‘外账房’诸人一律裁撤”一句,后删。

⑥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且除中饱之弊,津贴数千,当不甚多”。

⑦ 自此以下五句,初作“俟本届科场试行后,再按数饬局立案,此后均即照行”。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⑧ “政治”,初作“政教”。

以资观感。无如省会之地^①，差使络绎，应接纷繁，非有兼人之资，不能胜任，然犹可择将才力过人者，加以策厉^②。所最为难者，该县岁入只有此数，而因公赔累，殆将数倍，即如科场一差，长沙、善化两县，赔垫近两万金，其他各项支应，事所时有。各省无不皆然，而湖南既无民间徭役，又以市侩罔利居奇^③，衙蠹因缘勾结，其干歿中饱之资，较实用又当数倍，积习相沿，莫可究诘，因之两县益形困累^④。任事届满一年^⑤，即不得不设法调剂，继之者仍复如前^⑥，类皆视如传舍。且日以持筹集费为忧^⑦，神志憧扰，于民事日见疏远，有时词讼相验，亦委之发审委员^⑧，了不介意，上司虽加督责，率持有赔累调剂之常，亦即无所顾虑，遑更问闾阎疾苦，与职分之所当为。即欲为之，其势难以久居，吏役奸民，皆有玩心，抑实无能整顿^⑨。而省外各牧令，见长官耳目切近之地，其治理苟且如此，靡然从风，愈趋愈下，将何以整饬群僚，使远近奉法惟谨乎？是因一二附郭州县公私交困之故，驯而至于官民并承其蔽^⑩，治体所关^⑪，诚非细故。

臣为此事日夜疚心，亟图补救之策，遴委精明干练之员，查核

① 此句初作“无如省会地方”。

② 此句初作“勉加策厉”。

③ “以”，初作“因”。

④ 此句初作“因此长、善两县益形困累”。

⑤ 此句及下句，初作“任事一年既满，不得不设法调剂”。

⑥ 此句及下句，初作“而继之者力苦不支，竭蹶犹昔，恒以岁星一周，可期瓜代，视一官如传舍”。

⑦ 此句及下句，初作“惟日以持筹集费为忧，心神憧憧纷扰”。

⑧ 此句及下句，初作“亦委之发审委员，而已若有不暇及者”。

⑨ “抑”，初作“亦”。

⑩ 此下原有“上下咸蒙厥役”一句，后删。

⑪ “治体”，初作“治忽”。

长、善两县各差支应^①，力为裁节浮靡。而究以用项本繁，办公在所必需，出入断难两抵，体察实在情形，自非酌予津贴不可。第湘省度支匱竭，入款日见短绌，出项何可少增，非独公款万无可支，即就地所筹外销之费，及备充工程善举等项，亦尚时有不敷^②，均无可通融匀拨。惟查此等待支杂项，现均分存各局^③，虽不能竟行挪用，而支销究有先后，亦自非一时尽需拨放。臣于本年二月间，奏复户部《议复御史蒋式芬所陈各省官钱局流弊宜防摺》内，曾声明：“库款支绌，第就各局现存待用公款，通挪周转，总须常有四万金，存储钱局，即以此作为官本”，奏咨在案。兹与司道再三筹商，拟即仿照办理，将各局分存待用杂项，拨交善后局收存，由该局司道督率委员等，将此等暂存杂项，通盘筹核，权衡缓急，先后发交阜南官钱局妥储生息，即将息银陆续解由善后局，发给长、善两县^④，津贴科场不敷经费，及一切办公之需。其所存杂项^⑤，时需支用，亦时有新收，既经统拨善后局收储，即可通融周转，挹彼注兹，以为应付。但不准丝毫动用存款，俾常有此息银，永为两县津贴之资。惟阜南钱局之设，原为便民，非图营利，除常年官本四万两，每万应缴息银一分外，此等暂存杂项，究系待用有着之款，应即责成钱局总办，专储另自生息，不得与局中他款相混，并只准动支息银，不得丝毫挪用本款。至所有汇存杂项，款目不一，固有届期支放，即须提还者，亦有随后续拨，列作新收者。虽历时久暂，为数多寡，均未可

① “各差支应”，初作“各项支应差费”。

② 此句及下句，初作“亦均各敷所用，无可通融匀拨”。

③ 自此以下四句，初作“现均分存各局，预备拨用，其筹积虽无额外羨馀，而支销究有先后区别，既非一时尽需拨放，即有空旷可暂腾挪”。

④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发交长、善两县，以为科场经费，及一切办公津贴之需”。

⑤ 自“其所存杂项”至“永为两县津贴之资”，均系增补者。

预先悬拟，而既归善后局统储酌拨，即可将赢抵绌，挹彼注兹，就中设法周转，俾常有此若干存款，生出若干息银，永为两县津贴。按之官司储积，既无分毫亏耗，而于吏治民生，实有无穷补益。此后该县委用得人，即可专一吏事，久于其任，而公私不至赔累，亦自无调剂可言矣。

据布政司会同善后、厘金两局妥议具详前来，臣复核所议，无损公家，有裨政体，且既经此番清厘，力除中饱积弊^①，岁需津贴，为数当不过巨。本年系届科场年分，拟于举办科场时，遴选廉干委员，帮同长、善两县，承办一应供给，责令核实报销。此外各差，仍由长、善两县按领津贴，自行樽节支应。如此分立限制，不至滥支滥付，庶免日后筹息不敷之虑。俟试行一年后，核定津贴实数，即行飭局立案，按年照数支给。

所有筹息津贴长、善两县，以维政体缘由，谨会同湖广督臣张○○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附〕李经羲：上陈宝箴书*

大人钧座：

稿件呈上，是否可备删节，恭候宪台裁定。

顷舆中忆及稿尾数句，语气尚欠圆足，若将上下文移动倒换，似乎较合。谨录于后，以俟钧夺。

职道经羲再奉。

“此外各差，仍由长、善两县暂领津贴，自行樽节支应。俟试办一年后，核定津贴实数，再当飭局立案，按年照数支给。如此各定

^① “力除”，初作“力破”。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李经羲原函。

限制,不至滥付滥支,庶免日后筹息不敷之虑,而章程可行久远矣。所有拟筹款息,津贴长、善两县,以维政体缘由……”

津贴首县以维政体片(稿三)*

再,长沙、善化两县,为湖南附郭首邑^①,必应政治修明,方足以资观感。无如省会之地,差使络绎,应接纷繁,非有兼人之资,不能胜任,然犹可选择才力过人者,加之策励。所最为难者,该县岁入只有此数,而因公赔累,殆将数倍,即如科场一差,长沙、善化两县,赔垫近二万金^②,其他各项支应,事所时有。各省无不皆然,而湖南既无民间差徭,又以市侩罔利居奇,衙蠹因缘勾结,其干殁中饱之资,盖数倍于实用^③,积习相沿,莫可究诘,因之两县益形困累,在任届满一年^④,即不得不设法调剂,而继之者又复如前,类皆视如传舍。且日以费用绌乏为忧^⑤,神志憧扰,于民事日益荒简^⑥,有时词讼相验,亦委之发审委员,漠不措意,上官虽加督责,率恃有赔累调剂之常,亦即无所顾虑,遑更问间阎疾苦,与职分之所当为。即欲为之,其势难以久居,吏役奸民,皆有玩心,抑实无能整顿。而省外各牧令,见长官耳目切近之地,其治理苟且如此,靡然从风,愈趋愈下,将何以整饬群僚,使远近奉法惟谨乎?是因一二附郭州县公私交困之故^⑦,驯至吏治民生并承其敝,所关实非细故。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 ① “湖南”,初作“湘省”。
- ② “二万金”,初易为“二万数千金”,继自删除“数千”二字。
- ③ 此句初作“又将数倍”。
-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在任一年,届满即不得不设法调剂”。
- ⑤ 此句初作“且日以持筹费用支绌乏为忧”。
- ⑥ 此句初作“于民事日见疏远”。
- ⑦ “州县”,初易为“首县”,继而恢复原样。

臣为此事日夜疚心，亟图补救之策，遴委精明干练之员，查核长、善两县各项支应差费，力为裁节浮糜。究以用项本繁，办公在所必需^①，出入实难相抵，体察情形^②，自非酌予津贴不可。查本省凤凰、永绥、乾、晃、古、保各厅县^③，均有奏定津贴银两，由通省廉捐支給。第近来湖南公私匮竭^④，入款日见短绌，出款何可少增，非特公款万无可支，即就地所筹外销之费，及各项善举工程等类，亦或时有不敷^⑤，均无可通融匀拨。惟查此等待支杂项，现均分存各局，预备放拨，虽不能竟行动用，而支销究有先后，自非一时尽需支发。臣于本年二月间，奏复户部《议复御史蒋式芬所陈各省官钱局流弊宜防摺》内，局存官款一节，曾声明：“库款支绌，第就各局现存待用公款，权其缓急^⑥，通挪周转，约总须常有四万金，存储钱局，即以此作为官本”，奏咨在案。兹与司道再三筹商，拟即仿照办法，将各局分存待用杂项，拨交善后局收存，由该局司道督率委员等，将此等暂存杂项，通盘筹核，权衡缓急，先后发交阜南官钱局，妥筹生息^⑦，即将息银陆续解由善后局发给长沙、善化两县，津贴科场不敷经费，及一切办公之需。其所存杂项，时需支用，亦时有新收，既经统拨善后局收储，即可通融周转，挹彼注兹，以为应付^⑧。惟阜南钱局之设，原以便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出入断难两抵”。

② 此句初作“体察实在情形”。

③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查本省凤凰、乾州、永绥、保靖各厅县，均有奏定津贴章程，开支公款”。

④ 此句初作“第近来湘省度支匮竭”。

⑤ “或”，初作“尚”。

⑥ 此句系增补者，初作“权衡缓急”。

⑦ 此句初作“妥储生息”。

⑧ 此下原有“但不得动用存款本银（编者按：此句继自易为‘但不得分毫动用所存本款’），俾常有此息银，永为两县津贴之资”数句，后删。

民,非为营利,除常年官本四万两,每万应缴息银一分外,此款当由该钱局总办,另自经营生息,存局备支,只准支息^①,不动本款,俾常有此息银,永为两县津贴之资^②。按之公私成款^③,无分豪之损,而两县得此津贴^④,不虞赔累,无调剂之可言,自可久于其任,尽心民事,实于吏治民生有无穷之益。

据布政司会同善后、厘金两局妥议具详前来^⑤,臣复核所议,无损官储^⑥,有益政体,且两县差务^⑦,经此次清厘,力除中饱积弊^⑧,岁需津贴,为数当不过巨。本年系届科场年分,拟于举办时^⑨,遴选廉干委员,帮同长、善两县,承办一切供给,责令核实报销^⑩,以为后此程式^⑪。此外各差,仍由该两县酌量暂领津贴^⑫,自行撙节支用。俟试办一年后,核定确应津贴实数^⑬,再当饬局立案^⑭,照数支給,俾无浮滥,庶免此后筹息不敷之虑^⑮,而章程可行之永久矣。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不得与局中他款相混,尤不准动息银,不得分豪挪用本款”。

② 此下原有“如此设法腾挪”一句,后删。

③ 此句初作“按之官司成款”。

④ 自此句至“尽心民事,实”,均系增补者。

⑤ “妥议具详前来”,初作“会详前来”。

⑥ 此句及下句,初作“无损于款项,无损于政体”,继自易为“款项无损,政体有益”。

⑦ “两县差务”四字系增补者。

⑧ 此句初作“力除中饱之弊”。

⑨ 此句初作“俟举办时”。

⑩ 此句初作“责令实用实销”。

⑪ 此句系增补者。

⑫ 此句初作“仍由该两县暂行酌领津贴之款”。

⑬ 此句初作“核定津贴实数”。

⑭ 此句初作“再行饬局立案”。

⑮ “此后”,初作“以后”。

所有拟筹息款，津贴长、善两县，以维政体缘由，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津贴首县以维政体片(稿四)*

再，长沙、善化两县，为湖南附郭首邑，必应政治修明，方足以资观感。无如省会之地，差使络绎，应接纷繁，非有兼人之资，不能胜任，然犹可遴选才力过人者，加之策励。所最为难者，该县岁入只有此数，而因公赔累，殆将数倍，即如科场一差，长沙、善化两县，赔垫近二万金，其他各项支应，事所时有。各省莫不皆然^①，而湖南既无民间差徭，又以市侩罔利居奇，衙蠹因缘勾结，其干殁中饱之费，率数倍于实用^②，积习相沿，莫可究诘，因之两县益形困敝^③，在任届满一年，即不得不设法调剂，而继之者又复如前，类皆视如传舍。且日以费用绌乏为忧，神志憧扰，于民事日益荒简，有时词讼相验，亦委之发审委员，漠不措意，上官虽加督责，率恃有赔累调剂之常，亦即无所顾虑，遑更问间阎疾苦，与职分之所当为。即欲为之，其势难以久居，吏役奸民，皆有玩心，抑实无能整顿。而省外各牧令，见长官耳目切近之地，其治理苟且如此，靡然从风，愈趋愈下，将何以整饬群僚，使远近奉法惟谨乎？是因一二附郭州县公私交困之故，驯至吏治民生，并承其敝，所关实非细故。

臣为此事日夜疚心，亟图补救之策，遴委精明干练之员，查核长、善两县各项支应差费，力为裁节浮糜。究以用项本繁，办公在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17~318页。

① “莫不”，初作“无不”。

② 此句初作“盖倍于实用”。

③ “困敝”，初作“困累”。

所必需,出入实难相抵,体察情形,自非酌予津贴不可。查本省凤凰、永绥、乾、晃、古、保各厅县,均有奏定津贴银两,由通省廉捐支給,近来湖南公私匱竭^①,入款日见短绌,出款何可少增,非特公款万无可支,即就地所筹外销之费,及各项善举工程等类,亦或时有不敷,均无可通融匀拨。惟查此等待支杂项,现均分存各局,预备放拨,虽不能竟行动用,而支销究有先后,自非一时尽需支发。臣于本年二月间,奏复户部《议复御史蒋式芬所陈各省官钱局流弊宜防摺》内,局存官款一节,曾声明:“库款支绌,第就各局现存待用公款,权其缓急,通挪周转,约总须常有四万金,存储钱局,即以此作为官本”,奏咨在案。兹与司道再三筹商,拟即仿照办法,将各局分存待用杂项,拨交善后局收存,由该局司道督率委员等,将此等暂存杂项,通盘筹核,权衡缓急,先后发交阜南官钱局妥筹生息^②,即将息银陆续解由善后局,发给长沙、善化两县,津贴科场不敷经费,及一切办公之需。其所存杂项,时需支用,亦时有新收,既经统拨善后局收储,即可通融周转,挹彼注兹,以为应付。惟阜南钱局之设,原以便民,非为营利,除常年官本四万两,每万应缴息银一分外,此款当由该钱局总办,另自经营生息,存局备支,只准支息,不动本款,俾常有此息银,永为两县津贴之资。按之公私成款,无分豪之损,而两县得此津贴,不虞赔累,无调剂之可言,自可久于其任,尽心民事,实于吏治民生,有无穷之益。

据布政司会同善后、厘金两局妥议具详前来,臣复核所议,无损官储,有益政体,且两县差务,经此次清厘,力除中饱积弊,岁需津贴,为数当不过巨。本年系届科场年分,拟于举办时,遴选廉干

① 此句句首原有“第”字,继自删去。

② “发交”,初作“拨交”。

委员，帮同长、善两县，承办一切供给，责令核实报销，以为后此程式。此外各差，仍由该两县酌量暂领津贴，自行撙节支用，俟试办一年后，核定确应津贴实数，再当飭局立案，照数支給，俾无浮滥，庶免此后筹息不敷之虑，而章程可行之永久矣。

所有拟筹息款，津贴长、善两县，以维政体缘由，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津贴首县以维政体片*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长沙、善化两县，为湖南附郭首邑，必应政治修明，方足以资观感。无如省会之地，差使络绎，应接纷繁，非有兼人之资，不能胜任。然尤有最难者，该县岁入只有此数，而因公赔累，殆将数倍，即如科场一差，长沙、善化两县，赔垫近二万金，其他各项支应，事所时有。各省莫不皆然，而湖南既无民间差徭，又以市侩罔利居奇，衙蠹因缘勾结，其干歿中饱之费，率数倍于实用，积习相沿，莫可究诘，因之两县益形困敝，在任届满一年，即不得不设法调剂，而继之者又复如前，类皆视如传舍。且日以费用绌乏为忧，神志憧扰，于民事日益疏懈，有时词讼相验，亦委之发审委员，漠然不以措意，上官虽加督责，率恃有赔累调剂之常，亦即无所顾虑，遑更问闾阎疾苦，与职分之所当为。即欲为之，其势难以久居，吏役奸民，皆有玩心，抑实无能整顿。而省外各牧令，见长官耳目切近之地，其治理苟且如此，靡然从风，愈趋愈下，将何以整饬群僚，使远近奉法惟谨乎？是因一二附郭首县公私交困之故，驯至吏治民生并承其敝，患在无形，实非细故可比。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80~382页。

臣为此事日夜疚心,亟图补救之策,遴委精明干练之员,查核长、善两县各项差费,力为裁节浮糜。究以用项本繁,办公在所必需,出入实难相抵,体察情形,自非酌予津贴不可。查本省凤凰、永绥、乾州、保靖各厅县,均有奏定津贴银两,由通省廉捐支给,近来湖南公私匮竭,入款日见短绌,出款何可少增,非特公款万无可支,即就地所筹外销之费,及各项善举工程等类,亦或时有不敷,均无可通融匀拨。惟查此等待支杂项,现均分存各局,预备放拨,虽不能竟行动用,而支销究有先后,自非一时尽需支发。臣于本年二月间,奏复户部《议复御史蒋式芬所陈各省官钱局流弊宜防摺》内,局存官款一节,曾声明:“库款支绌,第就各局现存待用公款,权其缓急,通挪周转,约总须常有四万金,存储钱局,即以此作为官本”,奏咨在案。兹与司道再三筹商,拟即仿照办法,将各局分存待用杂项,拨归善后局收存,由该局司道督率委员等,将此等暂存杂项,通盘筹核,权衡缓急,先后发交阜南官钱局妥筹生息,即将息银陆续解由善后局,发给长沙、善化两县,津贴科场不敷经费,及一切办公之需。其所存杂项,时需支用,亦时有新收,既经统拨善后局收储,即可通融周转,挹彼注兹,以为应付。惟阜南钱局之设,原以便民,非为营利,除常年官本四万两,每万应缴息银一分外,此款当由该钱局总办,另自经营生息,存局备支,不与他款相混,只准支息,不动本款,俾常有此息银,永为两县津贴。按之公私成款,无分豪之损,而两县得此津贴,不虞赔累,无调剂之可言,自可久于其任,尽心民事,实于吏治民生有无穷之益。

据布政使何枢会同善后、厘金两局妥议具详前来,臣复核所议,无损官储,有益政体,且两县差务,经此次清厘,力除中饱积弊,岁需津贴,为数当不过巨。本年系届科场年分,拟于举办时,遴选廉干委员,帮同长、善两县,承办一切供给,责令核实报销,以为后

此程式。此外各差，仍由该两县酌量暂领津贴，自行撙节支用，俟试办一年后，核定确应津贴实数，再当飭局立案，照数支給，俾无浮滥，庶免此后筹息不敷之虑，而章程可行之永久矣。

所有拟筹息款，津贴长沙、善化两县，以维政体缘由，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附】俞廉三：请停办阜南官局钱号片*

（光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再，湖南省城于光绪二十二年二月间开设阜南官局钱号，遴选在籍江西候补道朱昌琳经理，就善后、厘金等局现存待用诸项，权衡缓急，筹银四万两，作为官本，腾挪周转，藉以流通银圆、行使官票，冀得维持钱法、利益商民，并提所获息银津贴长沙、善化二县承办科场经费，均经前抚臣陈宝箴先后奏明在案。兹据朱昌琳以年力衰迈，呈请辞卸钱号事务，情词恳挚，当经臣批行司局查议。旋据复称：“会绅稽查银钱数目，体察市面情形，详请停止”等语。臣查阜南开设之初，本以流通银圆、行使官票，现在银圆渐次通用，已无待于推行，而官票不能行使，久已停止印造。该钱号开设三年，获利甚微，仅供号中支用，以之津贴科场经费，亦属不敷。近来各局款项倍形竭蹶，更无存留待用之银接济官本，自应及时停止，以免亏折而节糜费。当飭将该钱号即日收歇，并将官本银两按款收回，新铸银圆即令殷实钱店分领行用，长、善两县科场经费仍照向章办理。

所有停止阜南官局钱号缘由，兹据布政使锡良会同厘金、善后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2辑，第145~146页。

两局各司道详请具奏前来,除咨部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援案请准发给裁撤勇丁恩饷片*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臣前将裁撤挺字右营,并将挺字左营挑补一百四十人,足成五百人,及各营分驻情形,恭摺具奏,钦奉硃批:“该部知道。钦此。”查挺字右营裁撤之初,据该营管带分省补用道李光炯稟称:“本年银贱米贵,勇丁领获饷银,仅敷食用,兹经裁撤回籍,旅费无从筹措,恳求发给恩饷”前来,臣复加查核,均系实在情形。随飭据善后总局司道查议:“光绪二十一年,奉募北上之宝捷五营,甫经到鄂,即行裁撤,钦奉谕旨:‘赏给恩饷一月’,又遣撤招募候调之庆字等营勇丁,每名酌给川资钱一千文各在案。兹挺字右营全行裁撤,各勇丁离营回籍,旅费维艰,拟即援照成案发给恩饷半月,俾得及早归农”等情,当经臣批飭遵照并咨部立案。兹准户部咨:“发给恩饷,应令自行奏明办理等因”,相应吁恳天恩,俯准将挺字右营勇丁发给恩饷半月,以示体恤。除咨复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更换防营统带、管带各员片**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查各省防营更换统带、管带人员,前于光绪十五年十月间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4辑,第544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750~751页。

钦奉谕旨：“飭令随时奏明等因。钦此。”兹查湘省挺字右营五百名全数裁撤，并将参将贺长宾所带之挺字左营添募一百四十名，改归提督贺长发统带，前经奏明在案。随札飭贺长宾招募壮健勇丁一百四十名，改为亲军副右营，调扎宝庆一带。所遗省城外金盆岭防地，即改调原扎宝庆之参将陈登科，将前带亲军副右营改为经武营填扎。又，管带澄湘水师营总兵黄德病故，查有记名总兵黄家茂明练老成，当经暂委接带。旋查督带亲军新左营游击熊兆祥驻扎醴陵，分巡浏阳、攸县等处，办事认真，不辞劳瘁，惟向多效力水师，且前署衡州协副将，于衡州一带情形较为熟悉，而黄家茂从前立功均在陆路，应与熊兆祥互相对调，俾得各尽所长。随飭熊兆祥管带澄湘水师，黄家茂接带亲军新左营，认真训练，以期悉成劲旅。除分飭遵照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兵部知道。”

报解光绪廿三年二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报解本年二批京饷银两，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应解奉拨本年京饷，业经解过头批地丁银六万两，厘金、盐厘银各一万两，东北边防经费银二万两，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又搭解漕折、二米等银五千两，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详称：“筹备地丁银七万两，又会同总理厘金局务盐法道李经羲等筹备厘金银一万五千两、盐厘银一万五千两，并筹备边防经费银二万两，又由司筹备光绪二十三年四、五、六月固本军饷银一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79～380页。

五千两,以上共银十三万五千两,作为本年二批京饷,派委补用通判孙传斌、补用知县吴鸿猷领解赴部交纳。”又据粮储道但湘良详:“开支光绪二十二年漕折、二米及节年漕折、二米尾数,并二十一年灾缓漕折、二米,共银四万九百八两二钱四分五厘六毫,均交委员孙传斌等搭解赴部。”分款具详,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照缮咨批、护牌,饬发该委员等领解起程,另取起程日期咨报,一面分咨沿途各省飭属妥为保护,仍飭该司道等将未解银两接续委解,以济要需外,所有报解本年二批京饷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汇解光绪廿三年甘肃新饷二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据湖南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奉拨光绪二十三年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于二十二年年底赶解三成,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再解三成,其余四成统限九月底扫数解清等因。已遵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将年前应解三成银四万八千两,发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各商号汇解赴甘,详请奏咨在案。兹届四月限期,自应筹解,无如湘省近年来奉拨认还洋款及协济各省饷项,司道各库搜罗殆尽。惟念西陲大局攸关,需款甚急,不得不于无可设法之中竭力筹措,以应要需。现在于藩库地丁项下筹银一万两,粮库南秋项下筹银一万两,盐道库盐厘项下筹银一万两,又在提存裁并局务薪粮节省项下筹银一万八千两,共库平银四万八千两,于四月二十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82~383页。按:自此以下四片,当系上摺之附片。

仍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等商号各承领银一万六千两，分批汇解，限于七月二十日赴甘肃藩司衙门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暨陕甘督臣、新疆抚臣查照，并饬将其余未解银两按限接续筹解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搭解光绪廿三年加复俸饷二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湖南每年应解另款加复俸饷银八千两，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自光绪十九年起，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照数动支，作正开销，业经按年解清，并解过光绪二十三年分头批库平银二千两，先后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现又在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筹备二十三年二批库平银二千两，合湘平银二千七十八两四钱，交二批京饷委员补用通判孙传斌、补用知县吴鸿猷搭解赴部交纳”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都察院查照外，所有搭解光绪二十三年分另款加复俸饷二批银两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附陈筹解广西月协军饷片**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湖南省自光绪十年九月起，奉户部指拨每月协济广西军饷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83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111页。

银一万两,业经陆续筹解,统计先后共解过库平银四十八万两,作为湖南加拨广西月协军饷,均经奏咨在案。兹据善后局司道详称:“据广西候补知县但祖范坐湘守催。查湘省近来奉拨认还洋款及协济各省饷银为数甚巨,加之厘税极形减色,司道各库搜罗殆尽,特念粤、湘辅车相依,待饷孔急,不得不竭力筹解,以维大局。现于节省局务项下支银一万两,又于厘局厘金项下支洋银一万两,合共库平银二万两,于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六日札委广西候补知县但祖范管解回粤交收”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提解光绪廿二年冬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据总理湖南善后局务布政使何枢等详称:“光绪十一年八月钦奉懿旨裁勇节饷,当经遵议裁撤湖南陆勇三营、水师一营,并将留存陆营长夫、水师船价、油烛均裁减五成支发,综计每年可节省银一十二万余两,声明自光绪十二年起专款存储,分批提解,赴部交纳,已解至二十二年秋季止,历经详请奏报在案。所有光绪二十二年冬季分节省银两,自应如数提解,以济要需。现筹备湘平银三万两,折合部砵库平银二万八千八百九十六两一钱六分六厘四毫,交给二十三年二批京饷委员补用通判孙传械、补用知县吴鸿猷搭解赴部”,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112页。

光绪廿三年三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三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二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查明通省本年三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豆、麦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阴雨较多,现在设坛虔求晴霁,二麦次第成熟,秧苗渐次栽插,杂粮、蔬菜一律繁茂,境宇敕平,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臬司因病出缺请旨简放摺**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臬司因病出缺,请旨简放,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署善化县知县陈吴萃申转,据湖南按察使桂中行家丁张升呈称:“家长桂中行染患疟病证,延医调治,未能获效,兹于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酉时因病出缺”等情,转报前来。臣查桂中行心地朴诚,操履清洁,向年服官安徽、江苏等省,卓著循声。到湘以来,于整饬吏治、清厘庶狱,无不加意讲求。正资臂助,詎意入春以后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164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378页。

偶染微疴,医药无功,竟至不起,深堪惋惜。所遗按察使员缺,总理通省刑名,兼管驿传事务,至为紧要,相应请旨迅赐简放,以重职守。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另有旨。”

附陈遴员署理司道篆务片*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再,湖南臬司桂中行因病出缺,现经臣恭摺具奏在案,所遗臬司篆务,关系紧要,不可一日乏员经理。兹查有湖南盐法长宝道李经羲,为守兼优,不避劳怨,堪以委署。递遗之盐法长宝道篆务,查有新海防试用道刘选青,勤明干练,遇事考求,堪以接署。除分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上谕**

以湖南盐法长宝道李经羲为湖南按察使。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379页。按:此为上摺之附片。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五,第291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3967页。

陈湜请建专祠摺(稿一)*

【上缺】奏等情。据此^①，臣查陈湜朴质果敢，智勇兼长，在湘军诸将中诚为杰出。臣前准北洋大臣直隶总督臣王文韶咨：“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奉上谕：‘王文韶奏《统领湘军藩司陈湜在防病故，并请将该军酌量裁撤》各摺、片，览奏均悉。湘军人数较多，久留无益，著即陆续妥为遣撤，毋再迟缓。陈湜从前颇著战功，并著详晰查明具奏。将此谕令知之。钦此。’”是其忠勋莅业，久在圣明洞鉴之中，旋经王文韶牖陈战功，具摺陈请，旋复仰沐天恩至优极渥。兹据援案具呈，似较王文韶原奏尤为详晰，不敢壅于上闻，可否仰乞圣慈，俯准于原籍及立功省分建立专祠，以彰劳勩而励戎行，出自逾格鸿施。至“萧孚泗、刘连捷等，均蒙特恩予谥，陈湜应如何加恩”之处，非微臣所敢擅请。除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陈湜请建专祠摺(稿二)**

等情。据此，臣查已故江西布政使陈湜秉性忠笃，智勇深沉，昔曾国荃、左宗棠皆倚以办贼^②，军中要重机务^③，悉以咨之。每战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衙门幕僚所拟摺稿，而由陈宝箴审改并签发者。篇末附署日期及拟稿科房，作“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二日，吏科”，内“初二”两字，系原稿留空，在签发时补填的；又附事由：“奏陈湜请予谥建祠”，并附贴红签注曰：“此件就原禀稍为节删，计算尚未过五摺。”日期上钤有陈宝箴发文专用“真实不虚”篆字阳文章一枚。另钤有“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巡抚部院陈”关防。

① 原稿此处有陈宝箴手批曰：“以下接另稿。”按：“另稿”宜即下录“稿二”。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② 此下原有“诸将无出其右者”一语，继自删去。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重要机务，悉咨而后行”。

必先审策情势，动出万全，临敌致果，有进无退。生平最著勋绩^①，多关大计，如从曾国荃之克复金陵、左宗棠之肃清关陇，同时诸将，莫不倾心推服，称其“于安危得失之间，所全甚大，有出乎战胜攻取之外者”。近时大高岭之役，保卫辽阳，敌军迭次窥觎，欲以轻兵分路突入^②，陈湜部署有方，昼夜往来策应，每战必克，敌不得逞，后遂不复致力此路。陈湜以战事初殷^③，不欲辄以微劳禀求奏达，时臣在天津办理湘军粮台，征诸探谍，证以公论，其捍御辽阳之功，诚有不可殁者。

臣前准北洋大臣直隶总督王文〈韶〉咨：“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奉上谕：‘王文韶奏《统领湘军藩司陈湜在防病故，并请将该军酌量裁撤》各摺、片，览奏均悉。陈湜从前颇著战功，并著详晰查明具奏等因。钦此。’”是其生平勋绩，久在圣明洞鉴之中，旋经王文〈韶〉牖陈战功，具摺陈请，仰荷恩施。兹据援案具呈，似较王文〈韶〉原奏尤为详晰，不敢壅于上闻，可否仰乞圣慈，准予原籍及立功省分建立专祠，以彰劳勩而励戎行，出自鸿施逾格。至所称“同克金陵萧孚泗、刘连捷等，均蒙特恩予谥建祠，陈湜应如何加恩”之处，非微臣所敢擅请。除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生平所建勋绩，皆关大计”。

② 此句初作“欲以轻军突入，皆不得逞”。

③ 自此句以下，直至“不可殁者”，初作“是其保障辽阳之功，诚有不可殁者”。

陈湜请建专祠摺*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已故藩司战功卓著,据情吁恳恩施,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在籍前国子监祭酒王先谦等联名呈称:“已故江西布政使陈湜,自咸丰六年从曾国荃出师,维时曾国藩方困于江右,曾国荃率师往援。先是陈湜之父开煦与罗泽南同授徒乡里,陈湜与罗泽南旧部相习,悉邀入军,遂成劲旅,曾国荃倚之如左右手。遂随同克复安福、万安等县,乘胜进攻吉安。曾国荃丁父忧回籍,陈湜以营务处代统其众。是时粮尽援绝,自二月至六月,无日不战,无战不克。军抵固江之竹江清^①,昼夜未得眠食,勇饥谋溃,陈湜立斩二人以徇,借米贷银,拮据经营,军心始固,得保以主簿遇缺即选,并赏戴蓝翎。八年正月,蒋益澧募师援广西,招陈湜相助,陈湜即募新中等营,一鼓克复平乐府城。贼大股窜近桂林之大湾车埠等处^②,省城岌岌,蒋益澧令领新中等营前驱,由西路进攻贼巢。贼断西路石桥,蜂拥出阵,适值大雨,陈湜乘贼不备,取包巾缚竹而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7辑,第634~643页。按:摺中“张总愚”(张宗禹之谐音)、“马化澹”(马化龙之谐音)等,显系蓄意使用之恶劣名,现仍其旧。又按:此摺另见沈桐生辑《光绪政要》(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影印本),惟编次于光绪二十三年六月,题为《湖南巡抚陈宝箴奏陈已故江西布政使陈湜战功请予建立专祠事》,正文略异。详该书卷二十三,第12~17页。

① “竹江清”,《光绪政要》作“竹江青”。按:王文韶《查明陈湜战功卓著恳恩优恤摺》(奏于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八日,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311~317页。以下简称王摺。)亦作“竹江清”。

② 此句《光绪政要》作“贼败,大股窜近桂林之大湾车埠等处”。按:王摺作“贼窜大湾车埠村”。

渡，径薄贼阵，鏖战三时，焚其大垒二，余垒悉溃，逐北三十余里。夜五更又进攻苏桥，鏖战数日，克之。复剿平矾石湾土匪，随蒋益澧攻柳州。陈湜独先抵三河口^①，焚贼艇二十余，贼死无数，进克柳州，得保以知县，留广西补用，并加知州衔。是时，陈湜以积劳感瘴成疟疾，然力疾搏战^②，不得休息。迨粤事稍平，以病亟假归。

九年，石达开大股窜宝庆，湖南省城戒严。奉前巡抚臣骆秉章檄，募千人出祁阳往援，兼办营务。陈湜因桑梓事急，扶病强起，至宝庆附城而营，一月八十余战。五月初三日^③，贼大股来扑，前云南臬司赵焕联军失利，陈湜以六百人赴援，苦战被围，分道冲出，贼众追者数倍，足受两伤，收集余众，拊循激励，军势复振。明日，贼大至，绵亘二十余里，我军空壁出御，众寡不敌，势将败退，适大雨如注，陈湜乘贼枪炮尽湿，纵兵突击，马伤，坠地晕绝，亲兵翼之以出。然宝郡幸全，实陈湜死战之力。值前安徽巡抚李续宜自湖北来援，会同进剿，肃清宝庆、祁阳等处，得保免补知县，以同知遇缺即选。

十年，曾国藩札调陈湜赴皖，总理全军营务，兼带吉后等营。随曾国荃围攻安庆，建议塞枞阳口以蓄湖水，守集贤关以断贼援。维时杨载福、彭玉麟均统水师，陈湜往借长龙船二，以土囊、石块沈江为堤。堤成而伪英王陈玉成至，见湖水汪洋，气沮遽退。陈玉成又逼菱湖，用小舟以通粮食，我军亦率炮划入湖。陈湜与曾贞幹、萧孚泗凭濠冲击，贼众十倍于我，陈湜以血战却之。傍水筑垒以困城贼，陈玉成死力来争，陈湜见贼势锐于前攻，因分军抄袭贼后，贼

① “三河”，《光绪政要》作“三汉河”。

② “搏战”，《光绪政要》作“转战”。

③ “五月”，《光绪政要》作“八月”。

乃惊退，遂克安庆，奉旨以知府留于两江补用，并赏换花翎。旋奉檄加统马步十三营，乘胜东下。十月，与刘连捷等攻克无为州及运漕镇、东关等处，蒙赏加道衔。同治元年二月，与萧孚泗由运漕镇击贼于铜城闸，破其浮桥，夺获炮船七号，歼逆首精天义何雅林于阵^①。四月，与萧孚泗、周惠堂等攻破铜城闸贼垒，进克巢县、含山，攻取雍家镇、裕溪口，夺取西梁山等处，奉旨以道员归部遇缺即选。

自咸丰十一年，陈湜方闻讣丁母忧，稟请奔丧。时戎事孔亟，曾国藩以其精于调度，为诸将所敬服，手书再三慰留。方攻克运漕镇等处时，各将均蒙赏穿黄马褂，以示旌异，陈湜以墨经从戎^②，力辞奖叙，曾国藩仍为请赏给正一品封典，以褒其功。卒以哀思劳苦，兼受暑湿，遂有臀痈之疾。假归葬母甫月余，曾国藩飞檄飭募勇赴援江宁，并飭湘乡县令守催。陈湜臀痈未愈，扶病起行。既至金陵，曾国荃与商攻剿之策，陈湜谓‘欲复金陵，非长围不可；欲合长围，非先得九洲以断其接济不可。’曾国荃深以为然，复商于曾国藩，从其议。是时，伪忠王李秀成自苏州以六万人径趋江心洲，截我运道，陈湜与萧孚泗、易良虎等奋力截击，运道以通。其后李秀成偕伪侍王李世贤等救援金陵，号称百万，在濠外排列数十层，潜掘地道，谋困我师。陈湜独以吉后两营御之，火发墙坍，贼乘缺口亟进，陈湜与萧孚泗悉力堵御，轰以火药，贼众大败。复与刘连捷诸军分两路夹击，平贼垒数十座，追至牛首山，援贼数十万由仪凤门夜遁。二年四月，曾国荃大军分六路进攻雨花台石城，陈湜率李定元等当中路，令各营蛇行偷近石城石垒，束草填濠，架梯而上，

① “精天义何雅林”，《光绪政要》作“津天义沙雅林”。按：王摺亦作“何雅林”。

② “以”，《光绪政要》作“乃以”。

众贼窜遁，陈湜与萧孚泗、易良虎等纵军围剿，追过上方桥，蹙逼入水者无数，斩馘数千人。贼出大股，潜匿附郭屋舍中，陈湜军俟贼少懈，突出奋击，贼不得逞，遂绕雨花台，悉锐猛攻，负创入城。曾国荃以陈湜入军以来声威大震，各营统将无不观感思奋，令总理金陵营务，统西路各军。西路多水阻，必得江东桥，乃可进兵。贼于要路建石垒，阻水拒守，陈湜设法进攻，数月不下，乃置攻具，建浮桥，将致死于敌人，而诸将未之喻也，乃传令曰：‘明日四鼓当进攻’，令军中蓐食。至期仍不出，如是者三。八月十一夜，风霾蔽天，咫尺莫辨，度贼稍懈，乃选锐卒数百，涉流而渡，潜匿垒下，特制绝大喷筒，望空飞掷。贼方惊骇不已，所部陈必友、朱载武等已冲过浮桥，径拔花篱，晏恭山、刘定发从右路抄出垒后，吴隆海、陈汝俊从左路抄至旱西门。陈湜腹中炮子伤，裹创疾进。我军药筒焚及木城，前锋引死士肉薄齐登，先登者负伤辄蹶。陈湜率吴隆海等抽刀压阵，士卒不敢却顾，有缘梯而入者，有向炮眼中蛇行而入者，贼大惊乱，我军前后夹击，歼贼殆尽，遂拔石垒，由江东桥进逼，次第破印子山、七瓮桥、紫金山各要隘，乃得合围。陈湜之力为多，得保著勇巴图鲁名号，并赏加按察使衔。

三年三月，金陵长围既合，时地道三十余穴俱无成功，李臣典与陈湜谋重开地道。陈湜为言于曾国荃，并言地势须从龙广山而入，遂定议。六月十六日，地道既成，即时发火，官军四路剿击，疾趋各城门。陈湜率吴隆海等五营猛攻旱西、水西两门月城。伪忠王李秀成方率死党狂奔，欲向旱西门夺路冲出，陈湜督大队猛击，阻不得出，贼仍折回清凉山。陈湜即命敢死士缘城直上，守贼惊溃，遂夺取水西、旱西两门而入。薄暮，陈湜遥见忠酋贼队隐匿西南房屋之内，益率所部极力搜剿，李秀成遂为提督萧孚泗所获。李

秀成在群贼中尤凶狡，至是成禽^①，不致逸出贻患东南，实由陈湜猛击之力，叙功，奉旨：‘交军机处记名，遇有按察使缺出，请旨简放。’

四年正月，奉命简放陕西按察使，入都陛见，荷蒙召对三次。调补山西按察使，并接办防堵事宜。七月履任，奉旨前赴东南潞泽、蒲解等处，查看防兵、山河、隘口，筹办防堵事宜。山西营务废弛，饷亦支绌，陈湜以臬司兼总军事，极力筹维，乃陈‘增兵，造船，请减京、协饷’各要务五条，稟经山西抚臣代奏，奉旨嘉许。晋省防兵仅六千人，陈湜以兵少不敷分布，乃议造炮船，请于曾国藩，得洋炮百尊，自砥柱上至龙门，每一船成，即教以行驶、攻战之法。六年冬，捻酋张总愚谋自茅津济河犯山西，豫省西路州县皆城守，陕州正当贼冲，乞援于陈湜。时炮船仅成七艘，即分兵渡河，入陕州助城守，而亲驰赴茅津，水陆戒严，俟贼结筏将济，发炮毙贼无算。复率亲兵由北岸昼夜追贼，自茅津至风陵渡，贼不得逞，遂越南原入秦，大股踞三河镇，造浮桥，谋渡渭。陈湜亟调炮船溯流入渭，贼浮桥已成大半，发炮毁之，又遣水军数十人夜至三河镇，乘贼无备纵火，贼惊窜，自相蹂躏，所格杀、焚毙甚众。由是贼不敢渡渭，徙屯远去。陕西巡抚臣刘蓉以陈湜越境剿贼入奏，奉旨：‘陈湜调度有方，深堪嘉尚，著交部从优议叙。钦此。’是时仅以六千人守河防千七百里，屡次稟请添募，不许。迨左宗棠督师入秦，为陈湜奏请增募楚勇三千，然缓不济急。十一月，河冰将合，而巡抚方六百里驰檄召陈湜进省议军事^②。及至省，闻贼由绥德西窜，乃亟赴吉州守御。晡后得报：‘先夜朔风严寒，冰桥骤增数百里，贼已由吉州偷渡

① “禽”，《光绪政要》作“擒”。

② “议”，《光绪政要》作“襄议”。

甯晋。’陈湜自请严议，奉旨加恩改为革职留任，旋经陕西巡抚臣乔松年奏参，朝命遣戍新疆，仍暂留晋防守西河。前署山西巡抚郑敦谨以山西无知兵之员接替，奏请照常督兵防剿，乃尽以军事委陈湜。是时，秦省回匪、土匪所在屯聚，蔓延北山诸郡县，日谋渡河掠晋，朝旨饬陈湜严守西河，不许再有一贼东渡。陈湜乃募楚勇三千人，分布泽州各隘，以防东路，而自守西河。自龙门上至壶口，量山口阔狭作碉堡，其尤散蔓者，延袤作偃月城，使寇来无路可入。取人于营，取材于山，役不及民，费不及帑，半年工竣，综计袤八千数百丈，曾绘图贴说进呈御览^①。自是晋守无恐，贼或至南岸窥伺，则命诸将渡河掩击，大股贼至，辄自当之，贼败挫远遁。旋因留防出力，奉旨：‘暂免发遣，著统率所部全军前赴左宗棠军营，随同剿贼。’

九年，陈湜遵带果字全军赴甘，左宗棠饬驻静宁一带，以绝金积堡之援，并奏派总理陕甘营务。惟时各军正攻金积堡，陕甘逆回恐长围将合，时嗾悍党四出抄掠，意在牵缀官军，梗塞运道，以解重围。十月初八罗家岭之役，陈湜督所部由间道驰至，叠战获胜，毙贼无算，步贼歼除殆尽，中路运道以通。十一日，陈湜饬所部由静宁南进，截贼高家寨、合水川等处，斩俘无算，回堡百余以次翦除。马化澂穷蹙乞降，左宗棠以审机致决，未可稍涉疏略，奏派陈湜总理金积堡机要各务，驰往妥筹万全。马化澂虽阳就抚，犹窖藏枪炮以万数，阴谋复叛。陈湜尽搜获之，讯得其情，遂斩马化澂父子，并戮其党。左宗棠奏‘陈湜办理机要，次第筹画，尽协机宜，俾大局速臻安谧^②，实属劳绩卓著。’奉旨开复原官、原衔。

① “曾绘图贴”，《光绪政要》作“并绘图帖”。

② “安谧”，《光绪政要》作“妥协”。

十年，北路既清，始筹剿西、南两路。左宗棠令陈湜先赴静宁州筹粮运、察军情，又令议《进攻河州方略二十四事》，悉从其议。既至静宁，分设南路粮局七十二处，章程皆所议定。八月，陈湜所部陈汝俊、陈缔高等分路进攻康家岩，一鼓下之，夺取贼堡，乘胜渡洮。时贼踞大东乡、太子寺为巨巢，是为河州总要关隘。左宗棠派陈湜亲往，相度形势，会督诸军，力规进取。陈湜旋同傅先宗等商议，董家山由西而东，终于洮岸，东峻西夷，谢家坪一带坡陀迤迤，尚可攀登。即分军三路，更番迭进，贼败走，连夺陈家山、杨家山等处，复饬吴隆海、陈汝俊夺取董家山一带大小贼垒。逆首马占鳌见官军日逼，纠聚悍党及撒拉、循化各处悍回，与大东乡、宁河逆贼麋聚太子寺，环筑长濠，垒卡林立，力图久抗。陈湜复派队分攻太子寺北大红庄等堡，血战经日，毙贼数百。贼又于寨外加浚深濠，勾结各悍回，筑垒六七十座，以断官军狄道运道。陈湜复请左宗棠派徐文秀、刘明灯及亲军各哨^①，各率所部，裹粮赴援，与傅先宗等分道并进，立将党川铺各贼垒扫平。十一年正月初四日，贼复乘夜于新路坡前、右两营之间偷筑三垒，更据烂泥沟四庄，为犄角之势，粮道复梗，傅先宗中炮阵亡。初七日，陈湜复派徐文秀等会师烂泥沟^②，立将四庄一垒攻克，斩馘无算。未几，傅先宗所部因新亡统将溃退，徐文秀力战阵亡，并亡营官六人，贼分兵绕赴柳林沟，扼官军后路，粮竭援绝，各营煮食马革殆尽，将弃大惧。陈湜方张宴享士，使将士然灯为戏，贼用轻之。陈湜于是立饬董家山、三家集、康家岩各处营垒严扼要隘，并派沈玉遂、陈广发等滚营进逼，血战克

① “刘明灯”，《光绪政要》作“刘明镫”。按：据陈宝箴光绪廿三年二月三十日《刘明镫请准援例赐恤摺》，作“刘明镫”是。

② “会师”，《光绪政要》作“出师”。按：王摺亦作“会师”。

之。自正月至二月，连日力战，有战必捷，贼日穷蹙，逆酋马占鳌遣其党十八人献马投诚，陈湜与约四条：‘一、逆首马潮淙等四十余人必先捆送；一、尽缴马匹、军械；一、强占汉人土地，悉令领去；一、所掠妇女，悉令其家属认领。’各贼目均愿从约。于是收缴军械万余件、马万余匹、枪械刀矛三万有奇，遂复河州，并陆续将狗齿牙子、马葺子、马彦濬等回目五六十名获解正法^①。进攻肃州，连克堡垒，并搜捕宁河土匪，一律肃清。未几，河州回众蠢动，高奉朝、马祥、杨由什等造谣煽乱，迫胁数百人，据太子寺上下。陈湜督军擒斩三十余名，并获马祥诛之，又饬马占鳌分途缉获三十余名，余众四散，出示镇抚良民，地方安堵。及马本源、桂源兄弟窜踞巴燕戎格厅，暗勾大通营都司马寿、向阳堡逆目马进禄等悍贼，纠党作乱，奉上谕：‘著飭令陈湜、刘锦棠等妥慎筹办，无论是否就抚，总以捕获为要，不可稍涉迂缓，致误事机。’陈湜遂与左宗棠议，调河州守兵及降将马占鳌率所部间道疾进。时大雪迷路，山岭危峻，陈湜谕将士曰：‘前有劲敌，后无归路，粮米将竭，苟不破贼，不得生矣！’众踊跃大呼竞进。三合三胜，贼遂溃散，马桂源兄弟逸去，尽获其孥，极慰安之。马桂源侦知，乃使人乞降。陈湜以马桂源、马本源皆以职官叛逆，奉特旨讨捕，遂以奇计生致省垣，由左宗棠请旨凌迟处死。是时，循化内八工亦请降^②，大小堡寨千余座，陈湜即迎机招抚，令尽毁其堡，为立约束二十余条，宣示于众，并修复城池，设立文武官员。循化既平，陈湜率兵回省，行抵河州，逆目杨哈由什、康七箇子复乱^③，陈湜亲往，至王百户驻军搜捕，逆众尽逃，令提督张

① “狗齿牙子”，《光绪政要》作“狗齿子”。

② “八工”，《光绪政要》作“八堡”。按：王摺亦作“八工”。

③ “杨哈由什”，似即上文之“杨由什”。按：王摺前后亦不同。

仲春率骑二百，穷追二百余里，至拉布垆，获逆首二十余人诛之。自是河州大定，奉旨赏换奇车〈伯〉巴图鲁名号^①。

光绪八年，奉旨：‘著来见。’九年七月，到京陛见。十年正月，奉旨：‘发往江南，交曾国荃差遣委用。’三月，经曾国荃奏派总统江南马步水陆各军，兼理海防营务处。嗣因被议回籍。十五年八月，升任湖南巡抚臣王文韶奏保，遵旨入都陛见，奉命发往江南，交曾国荃差遣委用。复经奏派总统南洋兵轮，旋经署两江总督臣沈秉成奏派总理水陆湘淮各军营务处。十月，奉补授江苏按察使之命。

二十年七月，海疆事起，陈湜在江苏臬司任内奉旨：‘著招集旧部，一俟成军，即行北上等因。钦此。’陈湜募勇十营，一月集事，由陆赴津。九月，驻扎山海关。十一月，拔队出关，赴援辽沈。是时，陈湜旧患臀痛即已不时触发，因军事紧急，未暇调治，而东省冰雪严寒，凛冽刺骨，昼夜冲冒，受病益深。十二月，军抵辽阳之鞍山站，陈湜于大雪迷漫中轻骑蹒跚看地势，布垒安营，部署甫毕，正拟遵旨进攻海城，旋奉旨填扎大高岭，皆扶病即行。大高岭绵亘二百余里，当沈辽东、南两路之冲，山路纷歧，防不胜防。上年正月，倭人屡次犯岭，皆力战却退。二月初间，倭大股攻辽，距城仅数十里，州牧万紧告急。陈湜一面密扼岭防，昼夜堵御，一面派营驰援，星夜走八十余里，赶至老君堂、上下连达河等处，恰与敌遇，迎头痛击，多所斩擒，敌人败退。陈湜复督队搜剿八会寨、金厂、千山子等处，夺获车骡米粮，并俘获敌酋数名，辽城获保无恙。适奉旨：‘以辽阳东南一路责成陈湜堵剿。’陈湜驻扎货郎沟，左顾岭防，右扼辽南各要隘，昼夜奔驰往来二三百里，度山越涧，艰苦备尝，而疽恙益时发

^① “伯”，据《清史稿·陈湜列传》补入，详《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版），卷四百三十二，列传二百十九。按：王摺亦作“奇车伯巴图鲁”。

肿痛,勉强支撑,不敢言病。八月,奉旨:‘陈湜前在甘肃剿回得力,著即统所部迅速赴甘等因。钦此。’九月抵津,复奉命留驻山海关,专办湘军操防事宜。正拟起行赴关,臀痈已溃,蒙恩给假调治两月有余。陈湜以痈口少愈,勉强销假赴关,力疾驰赴海口,而积患既深,元气受伤,遂因病开缺^①。

查陈湜秉性忠直,谋略最优,为曾国荃部将之冠。窃维军兴以来,文武大员效力疆场积劳病故者,如前福建提督萧孚泗、记名布政使刘连捷,均荷特恩予谥建祠。陈湜与萧孚泗、刘连捷同为曾国荃得力部将,四路围攻金陵,陈湜独当西路,同克名城,而陈湜肃清关陇、出讨东陲之力尤多,如能同被殊荣,尤足鼓励后来战将。援案呈请具奏”等情。

据此,臣查已故江西布政使陈湜,秉性忠亮,智勇深沈。昔曾国荃、左宗棠皆倚以办贼,军中要重机务,悉以咨之。每战必先审策情势,动出万全,临敌致果,有进无退。其生平勋绩多关大计,如从曾国荃之克复金陵、左宗棠之肃清关陇,同时诸将莫不倾心推服,称其“于安危得失之间,所全甚大,有出于战胜攻取之外者”。近时大高岭之役^②,保卫辽阳,敌军迭次窥觐,欲以轻兵分路突入,陈湜部署有方,昼夜往来策应,每战必克,敌不得逞,后遂不复致力此路。陈湜以战事初殷,不欲辄以微劳禀求奏达,时臣在天津办理湘军粮台,征诸探谍,证以公论,其捍御辽阳之功,诚有不可殁者。

臣前准北洋大臣直隶总督王文韶咨:“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奉上谕:‘王文韶奏《统领湘军藩司陈湜在防病故,并请将该军酌

^① 此段文字,《光绪政要》作“二十年七月,海疆事起,率师北上,旋因患病,奏请开缺”。

^② 自此句以下,直至“不敢壅于上闻”,为《光绪政要》删略。

量裁撤》各摺、片，览奏均悉。陈湜从前颇著战功，并著详晰查明具奏等因。钦此。”是其生平功绩久在圣明洞鉴之中，旋经王文韶具摺陈，仰荷恩施。兹据援案具呈，似较王文韶原奏尤为详晰，不敢壅于上闻，可否仰乞圣慈^①，准予原籍及立功省分建立专祠，以彰劳勩而励戎行，出自逾格鸿施。至所称“同克金陵萧孚泗、刘连捷等均蒙特恩予谥建祠，陈湜应如何加恩”之处，非微臣所敢擅请。除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②

【附一】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上谕*

予故江西布政使陈湜祭葬，战功事迹交国史馆立传。

【附二】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上谕**

以战功卓著，予故江西布政使陈湜于原籍及立功省分建立专祠。从湖南巡抚陈宝箴请也。

① “仰乞圣慈”，《光绪政要》作“仰祈天恩”。

② 此摺篇末，《光绪政要》录作：“疏入，奉上谕：‘陈宝箴奏《已故藩司战功卓著，吁恳恩施》一摺。已故江西布政使司陈湜随同曾国荃、左宗棠转战江西、广西等省，克复金陵，肃清关陇，厥功最伟。加恩著照所请，准其于原籍及立功省分建立专祠，以彰忠荃。该部知道。钦此。’”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3821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六，第299页。按：此谕另见《知新报》第二十六册（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出版）、《集成报》第九册（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文字较此详尽，与《光绪政要》篇末所录上谕同。

储裕立请准立传并援案赐恤摺*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道员积劳病故,恳恩俯准立传,并恳赐恤,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前国子监祭酒江苏学政王先谦等联名呈称:“已故二品衔贵州候补道储裕立,湖南靖州人,弱冠随其伯父储玫躬以武陵县训导经前大学士臣曾国藩委带乡勇剿办粤匪,所向有功,储玫躬殉难宁乡。该故道奉前抚臣骆秉章檄飭督办团防,剿克贵州铜仁教匪,论功保以从九品用。咸丰七年,随同统带湖南靖字营候选道戈鑑,帮带靖勇克复贵州古州、永从各城。逾年,克复镇远府、卫各城,旋奉调援鄂,转战武汉,克复来凤县城。时黔苗势炽,仍率靖军援黔,克复天柱县城。同治七年,总理靖军营务处,随即进剿,收复清江、朗洞各城,积功递保,以知府留于贵州补用,并赏戴花翎。十年,署古州同知。时兵燹之余,苗氛出没无常,城垣、衙署半属榛莽瓦砾之场。该故道率所部扼守要隘,并捐赀修理城郭,招抚流离,恩威并用,惩内奸,绝外患,发给牛、种,移粟济困,流民渐以复业,黎、古一带乃有治机。卸篆之日,绅民遮道攀留。是年,率部攻克台拱厅城,保补缺后以道员用。十一年,接统靖字各营,攻克丹江、凯里各城,并剿平下江生苗,保免补本班,以道员仍留原省补用,加盐运使衔。光绪元年,黎平府属之六洞、四脚牛等处苗民复叛,攻陷永从、下江各城,阖郡震动,该故道移师与毅安、毅新、诚字各营会剿,立即平复。全黔肃清,蒙赏穿黄马褂。五年,交卸靖军营务,经前贵州抚臣岑毓英委办理黔省下游善后事宜,倡议义学,以化民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384~386页。

顽，并督饬苗弁修筑屯卫堡城，悉臻完固。八年，奏办思南各属叛务，周历灾区，每事躬亲，俾民均沾实惠，胥吏无从侵蚀，所全活者十数万众。是年，遵义府民教构衅，教堂被毁，檄委该故道驰往查办，与法使叠次辩难，持论平正，法人悦服完案。旋奉委办通省营务处，于防剿云南昭通窜匪案内保二品衔。九年，署贵西道篆，苗民素有放蛊恶习，毒人不少，该故道廉得其情，惩一警百，其患遂绝。历署贵东、贵西粮储、兵备道篆，会办善后、报销、厘金、矿务、城防各局事，一切兴利除弊，洁己奉公，遇事删繁举要，果断有为，政行而民不扰，经前贵州抚臣林肇元、潘蔚叠次奏保，奉旨嘉奖。继经前贵州抚臣崧蕃明保‘任事精详、明体达用’，奉旨：‘交军机处存记。钦此。’嗣于二十一年四月初五日，因前在军营不避艰苦，感受瘴雾，以致积劳成疾，在黔身故。

溯查该故道在黔数十年，前则战功卓著，后则治绩懋昭，迄今井里爱戴，远近讴思。职等或居同乡里，或曾经共事，深知该故道战功、政绩，不忍听其湮没，公恳奏请将事实宣付史馆，暨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从优赐恤”等情前来。

臣查已故贵州候补道储裕立忠勇性成，转战数省，屡著战功，历署贵州贵东、贵西各道篆，政治循声，经〈前〉贵州抚臣崧蕃奏保在案，今积劳病故，殊深悼惜。合无吁恳天恩，俯准将已故贵州候补道储裕立战迹事实宣付史馆立传，暨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以彰忠荃，出自鸿施。除将履历事实咨吏、礼、兵三部及国史馆查核外，所有道员积劳病故，恳请赐恤缘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上谕*

以屡著战功，予故贵州候补道储裕立优恤。

王之春等捐助赈银请为先人建坊片**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再，光绪二十一年湘省长、衡等府因旱歉收，灾区甚广，经臣先后奏明开办赈捐，以资接济。兹据筹赈总局司道详称，据衡阳县知县陈梓敬、清泉县知县盛纶会禀称：“清泉绅士现任湖北藩司王之春，遵故祖父一品封典王徵第、故祖母王黄氏遗命，捐助赈银一千两；又江苏徐州府萧县知县刘本亿，遵故父二品封典花翎候选道前任江苏太仓州镇洋县知县刘端凝、故母刘蒋氏遗命，捐助赈银一千两；又据现任广东琼州镇总兵申道发，遵故父申用顺、母申萧氏命，捐助赈银一千两；衡阳县绅士候选知府魏敏修，遵故父魏栋生、母魏张氏遗命，捐助赈银一千两。先后将捐款交赈务局绅验收，分拨被灾各都，核实散放。”又据代理浏阳县知县赖承裕详，“在籍五品衔指分江西试用府经历谭嗣荣，遵故父正一品封典同知衔尽先选用知县谭继升、母正一品命妇谭唐氏命，捐赈银一千两；又指分广东试用盐运司运同刘澍，捐赈银一千两。先后交赈局兑收，赈济灾黎。又前统领老湘虎字营广东高州镇总兵余虎恩，遵故父祖德、母黄氏命，以生前所积余贲存典生息，捐助赈银一千两，赴局交收”各等情。均恳转详奏请建坊，详请具奏前来。

臣查前次顺直赈捐章程：“凡捐银一千两，准随时援例奏请建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六，第29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9辑，第220~221页。

坊”在案，今湖北藩司王之春等，悯念桑梓灾黎，情殷赈恤，各遵遗命，捐助赈银，俱及千两，与建坊之例相符。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一品封典王徵第等各给予“乐善好施”字样，准其建坊，以昭激劝之处，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礼部知道。”

柳文轩夫妇捐田贍族请准建坊片*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再，据署湖南衡山县知县张祖良详称，据文生柳舒甲呈称：“族人七品封职柳文轩与其妻柳谭氏，捐辛勤所积田租一千石、庄屋一十二栋并山林等业，共值契价银一万一千三百二十八两，作族中义庄。每岁计租，一半为始祖阶平房下族人周急之需，一半为支祖仪常房下子孙按口匀给，各贍其生。于石湾市建立义庄公所，择族中正人经理其事。似此好善不倦，足以风励人心。”由县加具印结，造具清册，将七品封职柳文轩与其妻柳谭氏详请奏奖前来。查定例：“士民人等捐贍族，其田粟准值银千两以上者，请旨建坊，给与‘乐善好施’字样”等语。今衡山县七品封职柳文轩与其妻柳谭氏捐田贍族，值银一万一千三百二十八两，洵属笃宗支，殊堪嘉尚，核与旌表之例相符，理合据情吁恳天恩，俯准建坊旌表，给予“乐善好施”字样，以彰善行而资观感。除将册结送部查核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礼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9辑，第221~222页。

〔附〕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上谕*

以捐田贍族,予湖南衡山县封职柳文轩及妻谭氏建坊。

林子元改留长沙协标差委片**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再,前准兵部咨,准臣咨送尽先游击林子元收长沙协标差委。查奏定章程:“嗣后保举尽先推选人员,无论他省、本省及有无实缺底衔,查系未经发省、留省者,概不准其归班序补”等语。林子元由湖南武童递保尽先补用游击,检查该员所保游击原案,系保以游击尽先选用,并未留省,今咨请收入湖南长沙协标,核与定章不符,应令照章奏明留省等因。当经转行去后。兹据尽先补用游击林子元禀称:“窃自咸丰十一年投效水师营,随同迭次打仗出力,递保守备尽先补用,攻克金陵水师员弁续奖案内蒙保游击尽先补用。光绪二十一年复投亲军副后营充当差弁,因亲母李氏寄寓省垣,乏人侍奉,二十二年呈蒙营官详送饬发长沙协营收标。兹奉前因,伏念母老丁单,未便远离,恳请奏留湖南长沙协标差委,俾竭驽骀之力,兼遂乌鸟之私”等情前来。臣复查无异,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游击林子元改留湖南尽先补用,出自逾格鸿施。除咨兵部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兵部知道。”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六,第29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764页。

景天相续完银两请扣除免议片*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再,查湖南省应征光绪二十一年南秋米折、驴脚银两奏销案内,未完一分以上各员职名,业据代理粮储道刘镇开单汇案,详经具奏在案。兹据粮储道但湘良详称:“查有原参经征未完南米二分、驴脚二分八厘之署清泉县知县景天相,现催据将未完南米一千二百三十六石七斗六升四勺折银八百一十四两七钱七分七厘七毫,又未完驴脚银二百五两七钱四分七厘五毫,全数批解到道,于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三日弹收入库,俟造入二十三年秋拨册报。惟该员于开单后扫数全完,请奏恳免议”前来。臣复核无异,相应奏恳天恩,俯准飭部将署清泉县知县景天相未完南米二分、驴脚二分八厘考成扣除免议。除咨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开支光绪廿三年乡试经费片**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再,湖南省每届举行文闱乡试,一切经费除科举本款外,再于地丁银内拨银一千两,以资应用,又举人牌坊银两亦于地丁项下支给,历经奏明拨用在案。今据藩司何枢详称:“光绪二十三年丁酉科乡试所需经费,除动用额征科举本款银二千六百三十六两三钱四厘外,尚不敷银一千两;又捐输加广中额酌增经费银六百两;又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921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386页。

本届应中举人四十六名,捐输加广永远中额十名,共应中举人五十六名,需用牌坊银五百六十两。总共应支地丁银二千一百六十两。循照历届成案,在于地丁项下支用”等情,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批飭在于光绪二十二年地丁银内照数开支,事竣造册报销,并咨明户部外,理合循例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三年四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四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三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四月分通省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豆、麦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夏以来雨多晴少,刻下二麦刈获登场,蔬菜、杂粮尚渐芄茂,境宇绥平,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筹款接济偏灾地方及现在久雨情形片(稿一)**

【上缺】煮食,势将饿毙,而桑植则几于通县皆然。臣仰体皇仁,亟与司道设法筹款,于本年二月间,遴委员绅,驰往桑植县附近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175~176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之澧州津市,采运米谷,会同该县知县王馥庆,设局平糶^①,并确查极贫户口,酌量赈济,先后共发过银三万两。其石门县,惟北乡较为困窘,采蕨者日常千余人,然东、南等乡尚可采买接济,因筹给银五千两,暂交该署县王以宣采买平糶^②,仍俟青黄不接时^③,察看情形,分别办理。此外衡、永亦有偏灾,业饬各守令率同地方绅士,妥为筹济,并委卸署永州府朱其懿亲驻祁阳县,督率筹办。如以后年谷顺成^④,当无他虑。惟自入春以来,阴雨连绵,晴霁时少,各属春收豆麦^⑤,损失殆半,低田多被淹浸^⑥,积水难消,高处田禾,因久雨栽种稍迟,多未勃发,惟盼迅速畅晴,庶几无大棘手耳。自维行能薄劣,政事乖舛,不足感召天和,睹此艰难,实深焦灼。

所有筹款接济偏灾地方及现在久雨情形,除咨户部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

筹款接济偏灾地方及现在久雨情形片(稿二)*

再,湖南省属各州县,上年秋收虽及中稔,而被旱、被水之处^⑦,或至颗粒无收^⑧。此等偏灾,于通省大局,若无大害,惟贫民专倚耕稼为生^⑨,舍此无可谋食,地方盖藏素少,告余尤艰,察其危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清查极贫、次贫户口”。

② 此句初作“解交该县王以宣采买平糶”。

③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仍随时察看民情,分别接济办理”。

④ 此句初作“如以后收成”。

⑤ 此句及下句,初作“各属春收歉薄”。

⑥ 自此以下五句,初作“低田多被淹浸,积水未消,田禾多未茂盛勃发”。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另见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08~309页。

⑦ 此句初作“而被旱、被水歉收之处”。

⑧ 此句初作“甚至颗粒皆无”。

⑨ 此句初作“而贫民惟倚耕稼为生”。

苦激迫之情,不能不妥筹接济。查永顺府属之桑植县、澧州属之石门县,皆与湖北鹤峰、长乐等州县接壤,素为湘省边隅贫瘠最著之区,去秋复因旱失获,山僻运艰,粮价尤极腾踊,饥民采蕨和草煮食,势将饿毙,而桑植一县为甚。臣仰体皇仁,亟与司道设法筹款,于本年二月间,遴委员绅,驰往桑植附近之澧州津市,采运米谷,会同该县知县王馥庆,设局平糶,确查极贫户口,酌量赈给,先后共发银三万两。其石门县,惟北乡最为困窘,采蕨者日千余人,幸近县尚可采买接济,因筹解银五千两,暂交该署县王以宣买米平糶。臣复饬矿局于该县开采铜矿,隐寓以工代赈之意,仍俟秋收届期,察酌情势,分别办理。此外衡州府之衡阳、清泉,永州府之零陵、东安、祁阳等县,亦有偏灾,已饬该道府督饬各县,率同地方绅士,量为筹济,并委卸署永州府事候补知府朱其懿,亲驻祁阳,督率筹办。永属民情较为强悍,现在尚属安静^①,如以后旸雨不忒,年谷顺成,可无他虑。第自入春至今,将五阅月,阴雨连绵,晴霁时少,各属春收豆麦,损失过半,低田多被水淹,高处田禾,因久雨蒔艺后时^②,尚难滋长,且有虫伤之患,惟盼迅速畅晴,庶犹可收效桑榆耳^③。臣自维奉职无状,乖政召戾,睹此民艰,惧愧交集,惟有随时审度情势^④,率同司道极力维持补救,以求仰慰宸廑。

所有筹款接济偏灾地方及现在久雨情形,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① “安静”,初作“安谧”。

② “后时”,初作“少迟”。

③ 此句初作“庶几有逢年之望耳”。

④ 此句初作“惟有随时随事”。

筹款接济偏灾地方及现在久雨情形片*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八日)

再,湖南省属各州县,上年秋收虽及中稔,而被旱、被水之处,或至颗粒无收。此等偏灾,于通省大局,若无大害,惟贫民专倚耕稼为生,舍此无可谋食,地方盖藏素少,告余尤艰,察其危苦激迫之情,不能不妥筹接济。查永顺府属之桑植县、澧州属之石门县,皆与湖北鹤峰、长乐等州县接壤,素为湘省边隅贫瘠最著之区,去秋复因旱失获,山僻运艰,粮价尤极腾踊,饥民采蕨和草煮食,势将饿毙,而桑植一县为甚。臣仰体皇仁,亟与司道设法筹款,于本年二月间,遴委员绅,驰往桑植附近之澧州津市,采运米谷,会同该县知县王徐庆,设局平糶,确查极贫户口,酌量赈给,先后共发银三万两。其石门县,惟北乡最为困窘,采蕨者日千余人,幸近县尚可采买接济,因筹解银五千两,暂交该署县王以宣买米平糶。臣复饬矿局于该县开采铜矿,隐寓以工代赈之意,仍俟秋收届期,察酌情势,分别办理。此外衡州府之衡阳、清泉,永州府之零陵、东安、祁阳等县,亦有偏灾,已饬该道府督饬各县,率同地方绅士,量为筹济,并委卸署永州府事候补知府朱其懿,亲驻祁阳,督率筹办。永属民情较为强悍,现在尚属安静,如以后旸雨不忒,年谷顺成,可无他虑。第自入春至今,将五阅月,阴雨连绵,晴霁时少,各属春收豆麦,损失过半,低田多被水淹,高处田禾,因久雨蒔艺后时,尚难滋长,且有虫伤之患,惟盼迅速畅晴,庶犹可收效桑榆耳。臣自维奉职无状,乖政召戾,睹此民艰,惧愧交集,惟有随时审度情势,率同司道极力维持补救,以求仰慰宸廑。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684~685页。

所有筹款接济偏灾地方及现在久雨情形,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附〕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上谕(节录)*

〈湖南巡抚陈宝箴〉又奏:“桑植等县被灾,筹款接济。”报闻。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出力员弁保奖摺(稿一)**

奏为查办沅州等处匪徒^①,殄除伏莽,地方业就安谧^②,所有尤为出力文武员弁^③,拟各保奖数人^④,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湖南辰、永、沅、靖等府州所属各县,及凤凰、乾州、永绥等厅,均系苗疆,与川、黔境地相错,径路纷歧,习俗犷悍。自苗教各匪倡乱,经官军剿平后,黔省游民及军营散勇,流落沅、晃、芷江等处者甚众,其中桀骜之徒,率多拜盟结会^⑤,诱拐剽掠,捉人勒赎,无所不为。散则为民^⑥,聚则为匪,常结伙数十百人,执持枪械,肆行无忌。始以拦抢漏税烟土为名,渐及行舟、木簰,肆劫居民、行旅,拒捕杀人,甚至纠党夺犯,围杀兵差,以张凶焰,商民被其扰害,莫可如何。臣抵湘后,访察情形,备悉匪盗潜匿之处以芷江一县为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六,第303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10~312页。

① “匪徒”,初作“匪盗”。

② “业就”,初作“渐就”。

③ “文武”二字系后加。

④ 此句初作“拟请酌予保奖”。

⑤ “结会”,初作“人会”。

⑥ 此句及下句,初作“又有巨窝豢养资给,聚则为匪,散则为民”。

多^①，而该县又以怀化驿榆树湾为最。深念各属商民无辜受害，并虑匪焰日炽，别酿事端，寻于光绪二十三〔二〕年七月内^②，札飭辰永沅靖道廷杰亲赴沅州府城，会同本年病故之统带毅安防营总兵刘福兴，认真查办，分派员弁兵勇，于怀化榆树湾等处扼要兜拿，务将首要积匪获办^③，痛断根株。九月间，臣适查阅西路营伍抵沅，已经该道等获匪五十余名，比将讯明稔恶最著匪犯王肥子等十名，先飭就地正法枭示，业将派委查办情形奏明在案。

臣回省后，廷杰、刘福兴仍驻沅州，率同署沅州府知府连培基等，督飭员弁兵勇，购线悬赏，尽力查拿，统计先后拿获各匪不下百数十名。择其情罪稍轻者，飭交户族保领约束。内有著匪王肥子、王蓄等四十八名，皆有劫杀案据，讯明供认，比经臣批飭正法者二十四名。其临拿拒捕格杀及格伤在监病毙者，先后计共十名。监候待质及押发各县归案审办分别正法、监禁者^④，又三十八名。除泸溪县拿获案匪王兴发等正法六名、黔阳县拿获抢劫及纠伙拒捕匪犯十数名，俱由廷杰委审，分别惩办外，其凤凰、保靖、龙山等厅县，因案指捕首要匪首艾银山等，亦皆就获。此外附从各匪，惟曾经动手杀人，及殴伤事主至折伤以上，怙恶不悛者，仍应缉获照章严办^⑤，馀俱准令于三月以内自行投首，从轻发落^⑥，交保管束，予以自新之路。其时又有贵州思州府属黄道司匪党，抢劫晃州厅陈焕举等家，经该厅通判冯承恩移会署思州府知府区维翰，带同千总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备悉匪盗潜匿以芷江一县为最多，窝盗销赃，亦惟该县之怀化驿榆树湾为甚”。

② 此处之“二”字，系据稿三及《光绪朝硃批奏摺》所录改正。

③ 此句初作“务获首要各匪惩办”。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监候待质及押发各县归案审办者十四名”。

⑤ “严办”，初作“惩办”。

⑥ 此句初作“酌量发落、宽免”。

彭连胜、哨弁黄绍清、张金贵等，与湖南管带毅安前营守备关成茂等，各带兵勇，约期兜捕，当获匪党头目罗冥江等五名，亦饬廷杰讯明正法，余皆分别发落。自此芷江及边境一带积匪巨窝，歼除略尽^①。

廷杰等自上年七月奉檄驻沅查办，至腊月中始行竣事，本年数月以来，未据商民续报抢案，地方安谧^②。经臣给以昔年在湘办匪时《团族清查章程》，慎选团正、族正，切实举行。复由廷杰会商镇筵镇总兵周瑞龙，于川、黔交界往来要道^③，妥定《汛兵、团勇护送行旅章程》，俾匪徒无可匿迹。并檄饬各属循照部咨，讲求陂塘水利，开垦荒山，冀贫民糊口有资，不至迫而走险^④。此自上年七月以来，查办本省西路匪徒之情形也^⑤。

窃维查拿匪盗乃地方文武应办之事，本无劳绩可言，惟此次所办各匪，结会纠党，肆行劫杀，使数百里行旅、居民时有戒心，实非寻常盗贼可比。诸员弁或与之格斗于深山穷谷，崎岖于菁密林丛之地，又必深入匪巢方能得手，其危险似与临阵杀贼者无殊。且以积年伏莽次第歼除，西路各属地方赖以安静，似亦不无微劳足录。据辰永沅靖道廷杰择其尤为出力文武员弁，稟请各予保奖数人前来，臣复加查核，确系在事最为出力，因复再三核酌，将单开之守备关成茂、游击李亮功及把总谢必发、刘邦汉二弁，酌保升阶加衔，余俱照寻常劳绩请奖。臣谨开具清单，合无仰恳圣恩，俯如所请，一

① “略尽”，初作“殆尽”。

② 此句初作“地方始就安谧”。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妥定汛兵于川、黔毗界要道，团勇沿途护送行旅新章”。

④ 此下原有“此则仁政所先，第恐行之者多难妥实，则臣之所疚心者也耳”数语，继自删去。

⑤ “匪徒”，初作“匪盗”。

律给以奖叙,出自高厚鸿慈。

除俟将各员弁履历取齐送部外,所有查办沅州等处匪徒^①,歼除伏莽,地方业就安谧,所有尤为出力文武员弁,拟各保奖数人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出力员弁保奖摺(稿二)*

【上缺】天恩,俯如所请,一体给奖^②,以昭激励,出自鸿慈。所有查办沅州等处匪盗,歼除伏莽,地方业就安谧,所有尤为出力员弁^③,拟请保奖数人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出力员弁保奖摺(稿三)**

奏为查拿沅州等处盗匪,弋获多名,照章惩办,地方渐就安谧,谨将在事出力员弁,择尤开单汇保,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湖南省辰、永、沅、靖等府州所属各县,及凤凰、乾州、永绥、晃州等厅,均系苗疆,与川、黔二省^④【下缺】事端,随于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内,札飭辰永沅靖道廷杰亲赴沅州府城,会同昔存今故之统带毅安防营总兵刘福兴,认真查办,先后拿获稔恶盗匪王胖子等

① 自“所有”至“缘由”,系后来补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② 此句初作“一体给予奖叙”。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所有尤为出力员弁数人,拟请酌量保奖缘由”。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衙门幕僚眷清之稿,而由陈宝箴审定签发者。篇首有陈宝箴手批,日期署作“初二”,上钤“真实不虚”篆字阳文印一枚。

④ 按:此页起首与上页讫处未相联缀,原档如此也。或其间尚有缺页与否,不可知。

九名,续获漏网匪犯尹包子一名。适臣查阅西路营伍,行抵沅城,当经批飭就地正法,随将查办情形附片奏明在案。旋据凤凰、麻阳、黔阳、泸溪等厅县,陆续获犯多名,该匪势不得逞,转而勾结贵州黄道司匪党,抢劫晃州厅属监生陈焕举等家,经晃州厅通判冯承恩移会署贵州思州府知府区维翰,带同千总彭连胜、分防练营哨弁黄绍清,协同铜仁练军哨弁张全贵等^①,与湖南毅安营哨弁关成茂等,约定日期,各带差勇,竭力搜捕,当经拿获匪党头目罗冥江、罗考成、张老廷、刘老开、杨胜凡五名,经臣批飭辰沅道委员讯明立予正法,其余情罪较轻各犯,分别限年监禁。数月以来,地方已觉又安,未据续报抢案,现仍檄飭侦缉逸犯,整顿团练,清查保甲,俾匪党无从托足。并札飭各州县,会督绅耆,讲求陂塘水利,劝谕开垦荒山,使贫民糊口有资,免致希冀非分。此自上年以来,查办西路盗匪之情形也。

窃思查拿盗匪乃地方文武员弁分内所应行之事,本无劳绩可言,惟湖南沅靖一带,捕务积疲已久,盗贼充斥,视为泛常,勘验缉拿,不过具文塞责,现在一经飭办,即各不避艰险,踊跃争先,使积年盗匪先后就擒,间阎道路均获清平,似宜奖其目前之勤奋,即以策后效于将来。经辰永沅靖道廷杰将在事员弁具禀请奖前来,臣复力加裁汰,择其尤为出力者,开具清单,合无仰恳天恩,俯准量予奖叙,以昭激劝之处。除咨部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议施行。谨奏。

^① “张全贵”,与上录稿一之“张金贵”当系同一人。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出力员弁保奖摺*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办沅州等处匪徒,歼除伏莽,地方业就安谧,所有尤为出力文武员弁,拟各保奖数人,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湖南辰、永、沅、靖等府州所属各县,及凤凰、乾州、永绥等厅,均系苗疆,与川、黔境地相错,径路纷歧,习俗犷悍。自苗教各匪倡乱,经官军剿平后,黔省游民及军营散勇,流落沅、晃、芷江等处者甚众,其中桀骜之徒,率多结会拜盟,诱拐剽掠,捉人勒赎,无所不为。散则为民,聚则为匪,常结伙数十百人,执持枪械,肆行无忌。始以拦抢漏税烟土为名,渐及行舟、木簰,肆劫居民、行旅,拒捕杀人,甚至纠党夺犯,围杀兵差,以张凶焰,商民被其扰害,莫可如何。臣抵湘后,访察情形,备悉匪盗潜匿之处以芷江一县为多,而该县又以怀化驿榆树湾为最。深念各属商民无辜受害,并虑匪焰日炽,别酿事端,寻于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内,札飭辰永沅靖道廷杰亲赴沅州府城,会同本年病故之统带毅安防营总兵刘福兴,认真查办,分派员弁兵勇,于怀化榆树湾等处扼要兜拿,务将首要积匪获办,痛断根株。九月间,臣适查阅西路营伍抵沅,已经该道等获匪五十余名,比将讯明稔恶最著匪犯王肥子等十名,先飭就地正法梟示,业将派委查办情形奏明在案。

臣回省后,廷杰、刘福兴仍驻沅州,率同署沅州府知府连培基等,督飭员弁兵勇,购线悬赏,尽力查拿,统计先后拿获各匪不下百数十名。择其情罪稍轻者,飭交户族保领约束。内有著匪王肥子、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7辑,第110~112页。

王蓄等四十八名,皆有劫杀案据,讯明供认,比经臣批飭正法者二十四名。其临拿拒捕格杀及格伤在监病毙者,先后计共十名。监候待质及押发各县归案审办分别正法、监禁者,又三十八名。除泸溪县拿获案匪王兴发等正法六名、黔阳县拿获抢劫及伙拒捕匪犯十数名,俱由廷杰委审,分别惩办外,其凤凰、保靖、龙山等厅县,因案指捕首要匪首艾银山等,亦皆就获。此外附从各匪,惟曾经动手杀人,及殴伤事主至折伤以上,怙恶不悛者,仍应缉获照章严办,余俱准予三月以内自行投首,从轻发落,交保管束,予以自新之路。其时又有贵州思州府属黄道司匪党,抢劫晃州厅陈焕举等家,经该厅通判冯承恩移会署思州府知府区维翰,带同千总彭连胜、哨弁黄绍清、张金贵等,与湖南管带毅安前营守备关成茂等,各带兵勇,约期兜捕,当获匪党头目罗冥江等二〔五〕名^①,亦飭廷杰讯明正法,余皆分别发落。自此芷江及边境一带积匪巨窝,歼除略尽。

廷杰等自上年七月奉檄驻沅查办,至腊月中始行竣事,本年数月以来,未据商民续报抢案,地方安谧。复经臣给以昔年在湘办匪时《团族清查章程》,慎选团正、族正,切实举行。复由廷杰会商镇筄镇总兵周瑞龙,于川、黔交界往来要道,妥定《汛兵、团勇护送行旅章程》,俾匪徒无可涵迹。并檄飭各属循照部咨,讲求陂塘水利,开垦荒山,冀贫民糊口有资,不至迫而走险。此自上年七月以来,查办本省西路匪徒之情形也。

窃维查拿匪盗乃地方文武应办之事,本无劳绩可言,惟此次所办各匪,结会纠党,肆行劫杀,使数百里行旅、居民时有戒心,实非寻常盗贼可比。诸员弁或与之格斗于深山穷谷,崎岖于菁〔箐〕密林丛之地,又必深入匪巢方能得手,其危险似与临阵杀贼者无殊。

^① “五”,系编者据上录稿一、稿三校改。

且以积年伏莽次第歼除，西路各属地方赖以安静，似亦不无微劳足录。据辰永沅靖道廷杰择其尤为出力文武员弁，稟请各予保奖数人前来，臣复加查核，确系在事最为出力，因复再三核酌，将单开之守备关成茂、游击李亮功及把总谢必发、刘邦汉二弁，酌保升阶加衔，馀俱照寻常劳绩请奖。臣谨开具清单，合无仰恳圣恩，俯如所请，一律给以奖叙，出自高厚鸿慈。

除俟将各员弁履历取齐送部外，所有查办沅州等处匪徒，歼除伏莽，地方业就安谧，所有尤为出力文武员弁，拟各保奖数人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单并发。”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尤为出力员弁清单(稿一)*

谨将查拿湖南沅州等府所属积匪尤为出力员弁^①，开具清单，恭呈御览：

计开：

管带毅安前营花翎都司衔尽先守备关成茂，该员亲率所部弁勇^②，兜拿首要各匪，不避艰险，始终其事，无役不从，拟请以都司尽先补用，并加游击衔。

管带毅安左营花翎尽先补用游击龚盛喜，该员驻扎靖州，督率弁勇访拿逃匿著匪^③，在事出力，拟请俟补游击后以参将尽先补用。

* 据舒斋藏摄片。此件之篇首，自“谨将”至“御览”套语一节，为湘抚衙门幕僚所写。自“计开”以下，皆为陈宝箴手稿。按：此件为上摺所附清单。

① “积匪”，幕僚原作“盗匪”，初经陈宝箴改为“匪徒”，后改定为“积匪”。

② “亲率”，初作“督率”。

③ “逃匿著匪”，初作“要匪”。

管带毅安前营中哨花翎参将衔尽先游击李亮功^①，该员率勇访拿要匪，不憚勤劳，实属异常出力，拟请俟补游击后以参将尽先补用。

湖南沅州协桐湾汛三司把总谢必发，记拔千总湖南辰永沅靖道标分驻同全坡屯把总刘邦汉，以上二弁，访拿首要各匪，深入其巢，务在必获，拿获正法首要积匪多名，均属异常出力^②。谢必发拟请以千总尽先拔补，并加守备衔；刘邦汉拟请俟补千总后以屯守备尽先补用，先换顶戴^③。

管带毅安前营后哨花翎参将衔尽先游击莫光成，该员督率勇丁，拿获首要匪徒正法多名，异常出力，拟请以参将尽先补用，并加副将衔。

署理湖南沅州府知府截取知府连培基，该员随同辰永沅靖道廷杰，访查首要积匪，设法搜捕，亲自率同弁勇扼驻怀化驿榆树湾等处，竭力兜拿^④，承审获案各匪，务求至当，不憚烦难，始终其事，虽据称“不敢仰邀奖叙”，未便殁其勤劳，拟请俟补缺后以道员用。

同知衔湖南沅州府芷江县知县温锡纯，该员到芷江县任，正当廷杰等查办匪徒之时，随同访查，悉心审鞠，务得确情，实属在事出力，拟请保奖随带加二级。

盐提举衔湖南试用通判林明哲，六品衔湖南新海防分缺间用巡检黄献珍，以上二员，随同廷杰访查各匪，审讯供词，均属在事出

① 此句初作“管带毅安前营后哨花翎参将衔尽先游击莫成光”。

② 此句初作“实属异常出力”。

③ 此段之首，原有陈宝箴眉批：“第五”；下一段之首，另有眉批：“第四”。应系斟酌各员劳绩后，对请奖次序所作之改动。另稿已作调整。

④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竭力兜拿首要，承审各匪供，勤慎精密”。

力。林明哲拟请俟补缺后以同知补用^①，黄献珍拟请俟补缺后以府经历归候补班补用^②。

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尤为出力员弁清单(稿二)*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谨将查拿湖南沅州等府所属积匪尤为出力员弁，开具清单，恭呈御览：

计开：

管带毅安前营花翎都司衔尽先守备关成茂，该员亲率所部弁勇，兜拿首要及各著匪，不避艰险，始终其事，无役不从，拟请以都司尽先补用，并加游击衔。

管带毅安左营花翎尽先补用游击龚盛喜，该员驻扎靖州，督率弁勇访拿逃匿著匪，在事出力，拟请俟补游击后以参将尽先补用。

管带毅安前营中哨花翎参将衔尽先游击李亮功，该员率勇访拿要匪，不惮勤劳，拟请俟补游击后以参将尽先补用。

管带毅安前营后哨花翎参将衔尽先游击莫光成，该员督率勇丁拿获首要匪徒正法多名，异常出力，拟请以参将尽先补用，并加副将衔。

湖南沅州协桐湾汛三司把总谢必发，记拔千总湖南辰永沅靖道标分驻同全坡屯把总刘邦汉，以上二弁，访拿首要各匪，深入险阻，务在必获，拿获正法首要积匪多名，均属异常出力。谢必发拟请以千总尽先拔补，并加守备衔；刘邦汉拟请俟补千总后以屯守备

① “补用”前，原有“仍留原省”四字，继自删去。

② “经历”后，原有“仍留原省”四字，后删。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幕僚誊清稿，而复经陈宝箴审改者。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12~313页。

尽先补用,先换顶戴。

署理湖南沅州府知府截取知府连培基,该员随同辰永沅靖道廷杰,访查首要积匪,设法搜捕,亲自率同弁勇扼驻怀化驿,竭力拿承审获案各匪,务求至当,不惮烦难,始终其事,虽据称“不敢仰邀奖叙”,未便殁其勤劳,拟请俟补缺后以道员用。

同知衔湖南沅州府芷江县知县温锡纯,该员到芷江县任,正当廷杰等查办匪徒之时,随同访查,悉心审鞠,务得确情,实属在事出力,拟请保奖随带加二级。

盐提举衔湖南试用通判林明哲,六品衔湖南新海防分缺间用巡检黄献珍,以上二员,随同廷杰访查各匪,审讯供词,均属在事出力。林明哲拟请俟补缺后以同知补用,黄献珍拟请俟补缺后以府经历归候补班补用。

恳请嘉奖廷杰并交部引见片(稿)*

再,现任辰永沅靖道廷杰,臣于前年冬甫抵湖南时^①,适该道所属保靖县境有地痞纠众争墟、互斗杀人之事,地方官禀报稍涉张皇^②,道路讹传,人情惊扰,廷杰闻信,即星速亲往措置,条理井然,禀报到省。心窃异之,以为似此举动,近日监司中不数觐也。上年七月,经臣檄飭查办芷江匪徒,文到之日,即单骑携一健卒就道,两日抵沅州府城,微服直入府署,人无知者^③。即于是夜与署知府事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为上摺之附片。又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14~315页。

① 此句初作“臣初不知其人,言者多同异,前年冬甫抵湖南”。

② “地方官”,初作“武员”。

③ 此下原有句云:“时奉委会办之统带毅安营总兵刘福兴在辰州防次,尚未抵沅”,继自删去。

连培基筹商办法^①，密传沅防毅安前营营官关成茂、前署芷江县朱士黻同至府署，以向所访闻匪徒姓名^②，确询首要及出入道路^③。区画已定，次日即分投扼要往拿，不数日间，首要各匪多所弋获。传谕团保户族，访查各匪踪迹^④，分派弁勇，购线密拿，凡所指捕，鲜不就获。自初秋以至腊中^⑤，其访拿各匪与所推鞠，缓急轻重，必求折衷至当，无被扰之族邻，无株连之良儒及为匪所诬扳被逮縲继者。廷杰常诫诸弁目以“此事较临阵杀贼、奋勇直前者为尤难”^⑥，故事平之后，地方有感颂而无怨叹，缘其才性果决而不粗疏，精敏而不苛细。在沅州差次几六阅月，兼顾任内公事，既无偏废，尤不以久役在外为劳，托词推诿^⑦，卒至积年伏莽铲除殆尽，善后一切均已布置就绪，乃始销差返署。其公忠之谊，尤为臣所感服^⑧。

该道自以为民除害本地方分内之事，又久知诸匪情状，非奉指挥，不敢轻于发难，以此引为内疚，坚不敢仰邀保奖。然其任事本末，臣何敢不以上闻？可否仰恳天恩传旨嘉奖，抑或由臣奏明，送部引见，俾其性质才具得邀圣明洞鉴，以为量才器使之地，出自鸿慈逾格。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① 此句句首原有“廷杰”二字，继自删去。

② “姓名”后原有“二百余人”四字，后删。

③ “道路”，初作“径道”。

④ “各匪”，初作“逸匪”。

⑤ “初秋”，初作“七月”。

⑥ “为尤难”，初作“尤为棘手”。

⑦ “托词”，初作“藉词”。

⑧ 此句初作“尤可敬仰”。

恳请嘉奖廷杰并交部引见片*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再,现任辰永沅靖道廷杰,臣于前年冬甫抵湖南时,适该道所属保靖县境有地痞纠众争墟、互斗杀人之事,地方官稟报稍涉张皇,道路讹传,人情惊扰,廷杰闻信,即星速亲往措置,条理井然,稟报到省。心窃异之,以为似此举动,近日监司中不数觐也。上年七月,经臣檄飭查办芷江匪徒,文到之日,即单骑携一健卒就道,两日抵沅州府城,微服直入府署,人无知者。即于是夜与署知府事连培基筹商办法,密传沅防毅安前营营官关成茂、前署芷江县朱士黻同至府署,以向所访闻匪徒姓名,确询首要及出入道路。区画已定,次日即分投扼要往拿,不数日间,首要多所弋获。传谕团保户族,访查各匪踪迹,与统带毅安营总兵刘福兴分派弁勇,购线密拿,凡所指捕,鲜不就获。自初秋以至腊中,其访拿各匪与所推鞠,缓急轻重,必求折衷至当,无被扰之族邻,无株连之良懦及为匪所诬扳被逮纒继者。廷杰常诫诸弁目以“此事较临阵杀贼、奋勇直前者为尤难”,故事平之后,地方有感颂而无怨叹,缘其才性果决而不粗疏,精敏而不苛细。在沅州差次几六阅月,兼顾任内公事,既无偏废,尤不以久役在外为劳,托词推诿,卒至积年伏莽铲除殆尽,善后一切均已布置就绪,乃始销差返署。其公忠之谊,尤为臣所感服。

该道自以为民除害本地方分内之事,又久知诸匪情状,非奉指挥,不敢轻于发难,以此引为内疚,坚不敢仰邀保奖。然其任事本末,臣何敢不以上闻?可否仰恳天恩传旨嘉奖,抑或由臣奏明,送部引见,俾其性质才具得邀圣明洞鉴,以为量才器使之地,出自鸿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4辑,第712页。

慈逾格。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廷杰，著陈宝箴传旨嘉奖。”

【附一】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辰永沅靖道廷杰，剿办土匪出力，恳恩奖励。”得旨：“廷杰，著陈宝箴传旨嘉奖。”

【附二】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上谕(节录)**

以湖南辰永〈沅〉靖道廷杰为奉天府府尹。

【附三】廷杰：谢补授奉天府尹恩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

新授奉天府尹湖南辰永沅靖道奴才廷杰跪奏，为奴才恭谢天恩，并沥陈感激下忱，吁恳陛见，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奴才于湖南辰永沅靖道任内，接奉抚臣陈宝箴行知，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准吏部咨：“本年六月十六日，内阁奉上谕：‘奉天府尹著廷杰补授。钦此’”等因，奉此。当即恭设香案，望阙叩头谢恩。伏念奴才满洲世仆，知识庸愚，猥叨甲第之荣，寻缀曹郎之列，出膺守郡，洊擢监司，湘浦分巡，岩疆谬领。惟涓埃之未报，方夙夜以滋惭，复仰荷恩纶，晋阶府尹，凡此荣施之逾格，实非意想所敢期。闻命自天，悚惶无地。惟有赶将经手事件迅速料理，一俟抚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六，第303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六，第306页。按：此谕又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3974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上奏时间则系编者拟加。按：此摺原稿既为陈宝箴手书，并有修改，宜即由陈宝箴代拟。

臣委员接署道篆,即日交卸起程,趋诣阙庭,叩谢鸿慈,跪求圣训,冀得有所遵循,勉竭驽骀,仰酬高厚生成于万一。

所有奴才叩谢天恩,并沥陈感激下忱,吁恳陛见缘由,谨专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区维翰请奖加道衔片(稿)*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再,上年臣飭廷杰等查办沅州积匪时,先有晃州厅匪党杨胜凡、芷江匪党张老廷,勾同贵州思州府属黄田司会匪罗名江等^①,迭劫晃属陈焕举等家,经晃州厅通判冯承恩移会思州府查明协拿未获。及调署该府知府区维翰到任,查悉匪势颇张,约期各派弁勇,会合兜拿。即率带思州、铜仁练勇,会同冯承恩及管带毅安前营关成茂等,于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拿获匪徒多名,禀将罗名江等五名就地惩办。

臣查近来地方官于邻封关移之案,每置不问,本省州县,大抵皆然,以致奸宄越境逋逃,即肆无忌惮,俨视为国家政刑之所弗及,吏偷民玩,盖有由来。及今署思州府区维翰因湖南晃州厅移缉,即亲率弁勇,约期会拿,获匪惩创,并将匪巢焚毁,实属不分畛域,力维大体,为近日罕觐之事。当经臣批飭开送在事职名,未据送到,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贵州调署思州府都匀府知府区维翰赏加道衔,以昭激劝而励将来。其随同出力之千总彭连胜、哨弁张全贵、张大有等,即由臣咨明贵州巡抚臣酌予奖励。是否有当,谨会同督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据文意,此件或系上摺之附片。又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19~320页。

① “罗名江”,《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出力员弁保奖摺》作“罗冥江”。

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三年五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咨行来南,当经转飭遵照依限筹解,业将奉派指拨光绪二十二年认还英德一款共计银十四万两如数分限解清,并已筹解光绪二十三年二月限期银三万五千两,先后奏咨各在案。兹据善后、厘金各总局并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今查二十三年分应解英德一款五月限期已届,拟请在于茶糖百货二成加厘项下动支库平银三万五千两,又汇费银五百二十五两,于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发交乾盛亨、协同庆两商号各承领银一万二千两,蔚泰厚商号承领银一万一千两,均限于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汇解江海关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认还英德一款,本年五月限期应解银两汇解江海关道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647~648页。

卷十三 奏议十三

请以刘凤纶调补攸县令摺*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拣员调补知县要缺,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长沙府属攸县知县李元善革职遗缺,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照第五日行文之例,按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二月分截缺,咨部在案。查攸县知县系繁、疲、难兼三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查定例:“各省州县应题缺出,先尽候补正途人员题补,无人,准以应升人员题升,如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始准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又题缺请调、调缺请升,俱令于摺内详细说明,方准升调;又调补州县以上官员,必于本任内历俸已满三年,方准拣选调补”各等因。今攸县知县为兼三要缺,政务殷繁,非精明干练之员弗克胜任。南省虽有候补正途人员,均与是缺人地不甚相宜,即应升人员内,亦无合例堪以胜任之员,应请于现任正途人员内拣选调补。

臣与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李经羲于通省现任知县内逐加遴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454~455页。

选,查有东安县知县刘凤纶,年五十七岁,湖北兴国州人,由廪生中式同治〈三年〉甲子科本省乡试举人^①,考充景山官学教习,十三年甲戌科会试中式进士,引见,奉旨:“改为翰林院庶吉士。钦此。”光绪二年散馆,以知县即用,签掣山东蒙阴县知县,亲老告近,改选江西铅山县知县,遵例报捐同知衔,十月到江,三年正月到任。七年呈请终养,开缺回籍,九年丁忧,〈十四年〉服满起复,〈十六年〉请咨赴部引见,奉旨:“著不必坐补原缺。钦此。”十七年正月,签选湖南临湘县知县,领凭起程,五月十一日到省,十月十二日到任,调补东安县知县,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奉部复准。惟任内有关展参降调各案,业经遵照推广捐输新章,赴部呈缴捐复减半银两,奉户部准免展参给发执照在案。该员心地朴诚,勤求治理,历俸已满三年,以之调补攸县知县,洵堪胜任。惟系题缺请调,与例稍有未符,第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恳。据藩、臬两司会详前来,理合专摺奏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准以东安县知县刘凤纶调补攸县知县,实于吏治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现任知县,请调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再,该员系由临湘县调补东安县,今调补攸县,系再调人员,其前任内罚俸案件另册开报。所遗东安县知县系部选简缺,南省现有应补人员,应声明扣留外补,容俟奏准部复,照例截缺请补。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① “三年”,据《东安令吴鼎荣、临湘令刘凤纶请互调摺》(见本集卷六)补入。下同。

请准仍借拨土药税厘、铁路经费及 三省协饷以抵解洋债摺*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湘省认还俄法、英德借款本息银两，请仍借拨土药税厘、铁路经费及滇、黔、粤西三省协饷各项缘由，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本年正月奏请“截留土药税厘每年银四五万两、司库减平二万两、铁路经费五万两、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厘金约十万两，共银二十一二万两，尚不敷银二三万两，于滇、黔、粤西三省协饷酌量少解，凑银二十四万，抵还各国洋款”，嗣准户部奏复：“土药税厘系两次钦奉谕旨留备应用之款，他省奏请截留，概未照准；铁路经费一款，现在津卢及卢汉等处次第兴工，待用孔急；此外减平及茶糖百货加厘均系奏明应行解京之款，均难率准提用；其滇、黔、粤西三省协饷关系边防军食，亦难骤予减拨。惟该省‘供亿浩繁，来源枯竭’尚系实情，共同商酌，除土药税厘及铁路经费两款仍应照案批解部库备供要需外，司库减平岁约二万两，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厘金岁约十万两，不得已拟请准其留抵借款以备归还，行知遵照办理。经此次奏准留抵外，该省摊认四国还款每岁只需银十二万两，并请飭于丁厘税课各项力加整顿，腾挪的款，依限归还，不得藉词诿卸”等因，钞录原奏，恭录谕旨，飞咨到湘，当经臣转飭遵照办理。

兹据善后、厘金各局司道及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称：“丁厘税课之衰旺，实为度支赢绌之所系，允宜实力整顿，冀其日起有功，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651~654页。

然尤赖岁事告丰，民力宽裕，方能输将踊跃，而商货亦因之畅销。盖人事、天时各居其半，故征收盈缩岁有不同以言腾挪。如地丁钱粮，额征有定数，民欠本无多，每年批解京饷及供支绿营兵饷、文武官弁俸廉等项，胥赖于是，年清年款，毫无羨馀，又尽属必不可少之需，实无从移缓就急。至厘税一项，以湖南奥僻之区，夙鲜富商大贾，加之轮船畅行以后，贩运洋、广各货者率皆改道长江，又有子口税单侵占，其势已成弩末，而岁收常百万有奇，使非稽征得力兼获年谷顺成，似难如是。而常年供解京协各饷及支发水陆各军薪粮、制造火药军装等项尚多不敷，裁减本省度支至于再三，并常欠发防军粮饷，甚至息借商款暂顾然眉，踟蹰情形，已难殚述。上年奉派认还洋债二十四万，奉文之日将届解期，前款在途，后期又至，时促势迫，不得已陆续在于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厘金项下动支银一十四万五千两，又在土药厘税项下动支银三万五千两，共银一十八万两，遵照六月、八月、九月、十月四限，如数解清，详请奏咨在案。

奉饬前因，遵复公同筹画，查初次奉到部文：‘各省所收地丁、盐课、盐厘、货厘、杂税，除常年应解京协、东北边防经费、甘肃新饷、筹备饷需、加放棒饷、加复棒饷、旗兵加饷、固本京饷、备荒经费、内务府经费等项，仍照常分别批解外，其余无论何款，俱准酌量划提。’是以拟将司库减平、土药税厘、铁路经费、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厘金四项约共银二十一二万两，详请奏明留抵；并声明尚不敷银二三万两，拟于滇、黔、粤西三省协饷酌量少解成数，藉资措集。实缘派还洋债款巨期促，年限甚远，欲期无误要需、不失大信，必须有切实抵款，方足以常久可恃，非敢意存诿卸，罔顾时艰。本年二月、三月连值解期，春间入款最少，即照常筹备京饷、甘饷、兵精勇粮，已觉左支右绌，更加筹还洋债尤不能少缓须臾，爰仍在局存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厘金项下先后动支银九万五千两，如期解讫，又经详明

奏咨在案。当兹时势艰难、财用匮乏，但可腾挪周转，敢不竭力图维？以公家之财济公家之用，原不容稍分畛域而存推诿之心，第念丁厘税课本已入不敷出，就使再为力加整顿，务期渐有起色，而欲令骤增银十余万，势必不能。况半赖天时，半资人力，幸而此年征收稍旺，难保次年必不减色，若以无甚把握之进款悬抵刻不容缓之急需，情势昭然，岂足深恃？设有迟误，债事匪轻。日夕彷徨，固不敢复作截留解款之请，仍不能不筹通融周转之方。窃以湘省岁收土药税厘数仅四五万，诚不能与收数较巨之省分同年而语；致创兴津卢、卢汉各铁路，用款约需数千万，要在广集股分，成厥大工，如湘省岁解之经费五万金，曾不及涓滴之润。此两款即按年分期解部，似亦难应急需。在他省，财力稍纾，另筹或易为力；若湘省，则空诸所有，舍此实无从挹注。既奉部复各省均未准截留，湘省虽艰窘异常，复何敢再行渎请？所有派还俄法、英德借款尚不敷银十二三万，惟有设法于司局解拨款项，酌其稍可从缓者通融借用，按期如数批解，某次借用某款，随案详晰声明；如实在无款腾挪，万不获已，亦只得于土药税厘、铁路经费、三省协饷各款内酌量借拨抵解，暂应至急之需，权为兼顾之计。仍遵部饬极力整顿丁厘税课，一俟收数渐增，即行陆续筹还补解。如此一转移间，于照常应解之款不过稍宽时日，而于派还四国借款或可不致贻误”等情，详请奏咨前来。

臣查湘省夙称瘠苦，又值万分支绌之时，势不能不通融周转，自非他省所可同论。该司道等所详，系为竭力筹还借款、免失大信起见，所陈均系实情。除饬于丁厘税课各项切实整顿，腾挪的款，并咨户部查照外，所有湘省奉派认还洋款，如实无款腾挪，请仍借拨土药税厘、铁路经费及滇、黔、粤西三省协饷各项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三年二麦收成分数摺*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二麦收成分数，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各属地方土性不齐，宜麦之区较少，本年二麦业已成熟，次第刈获登场，兹据藩司何枢查明收成分数，造册汇报前来。臣查通省七十六厅州县，除素不种麦之醴陵等二十三厅州县并种麦无多之长沙等二十厅州县均不计算外，其宜麦之湘阴等三十三州县内，七分有余者十州县，六分有余者一十三州县，六分者二县，五分有余者八州县，合计通省二麦收成实六分有余。现值青黄不接之时，民食藉资接济。所有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分二麦收成分数，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三年五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五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四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五月分通省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3辑，第174~175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193~194页。

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阴雨较多。据澧州、南洲厅及湘阴、华容等县禀报,水势涨发,低洼堤垸、湖田被淹等情,经臣批飭赶紧设法疏消,乘时补种,以冀有秋。又据永定县禀,该县属西乡芭蕉及槟榔坪等处地方,五月初五日夜陡被蛟水,冲毁田屋,并有淹毙人命情事,业经臣批飭迅筹抚恤,一面勘明禀复,及督率业民人等将冲压田亩设法挑修,乘时补种,仍于秋后察看情形,分别办理。刻下天气晴朗,未淹各处早稻次第吐穗,中、晚二稻逐渐含苞,杂粮、蔬菜均皆繁茂,境宇尚属敦平,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澧州等处被水,著飭令赶紧设法疏消,仍俟秋后察看情形,分别办理。”

【附】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澧州、南洲厅及湘阴、华容等县水势涨发,湖田被淹,赶飭设法疏消。又永定县西乡陡被蛟水,冲毁田屋,淹毙人命,业飭迅筹抚恤。”得旨:“澧州等处被水,著飭令赶紧设法疏消,仍俟秋后察看情形,分别办理。”

黄忠浩接统毅安三营片**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再,查各省防营更换统带、管带人员,前于光绪十五年十月间钦奉谕旨:“飭令随时奏明等因。钦此。”历经遵办在案。兹查统带毅安三营两湖题奏总兵刘福兴病故,该营分扎辰、永、沅、靖等处,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七,第319~320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804页。

地居僻远，巡防极为紧要。查有管带湖北武靖营内阁中书黄忠浩，志识轶群，诚信孚众，向于兵事极意讲求，在黔阳本籍办理团练卓著功效，辰沅一带地势、民情尤所素悉，管带鄂军训练有方，于中西之法均有心得。臣函商督臣张之洞，飭令来湘接统，认真训练，以期悉成劲旅。除檄飭遵照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二年秋冬词讼月报片*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再，湖南省向设词讼月报，令各府厅州县将每月审理上控、自理案件摘叙案由，造册通咨，由臬司考核勤惰，分记功过，用昭劝惩，按半年具奏一次，业经开报至光绪二十二年夏季在案。兹据署按察使李经羲查明，光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各府厅州县审结上控及自理词讼四千五十五起，经前臬司桂中行随时查核，判断均尚平允，已逐月分别功过，照章注册存记，详请奏报前来。臣复核无异，相应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请以沈赞飏调补善化县令摺**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拣员调补省会首邑要缺知县，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长沙府属善化县知县顾玉成另补遗缺，于光绪二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6辑，第168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461~462页。

三年正月十九日奉旨,照第五日行文之例,按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二月二十九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二月分截缺,咨部在案。查善化县知县系冲、繁、难兼三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定例:“应题缺出,先尽候补正途人员题补,如候补正途无人,方准以应升人员题升,如实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始准予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又题缺请调、调缺请升,俱令于摺内详细说明,方准升调;又调补州县以上官员,必于本任内历俸三年以上,方准拣选调补;又现任要缺之员,概不得藉词员缺更为紧要另请更调,其有必须更调者,查系由三项要缺更调四项要缺及最要之缺,或由四项要缺及最要之缺更调附省首邑,该员委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即行议准;又首府、首县缺出,应于通省正途人员内拣选调补”各等因。今善化县知县为省会首邑,政务殷繁,且时有发审事件,必须精明干练之员,方能经理妥协。南省虽有候补正途人员,均与是缺不甚相宜,亦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自应于通省现任正途人员内拣选调补。

臣与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李经羲于通省现任正途人员内逐加遴选,查有城步县知县沈赞颺,年四十二岁,江西德化县人,由附贡生中式光绪八年壬午科本省乡试举人,癸未科会试中式贡士,殿试三甲第一百五十四名进士,引见,奉旨:“以知县即用。钦此。”签掣湖南,光绪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到省,十五年题补城步县知县,奉准部复,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到任。该员老成练达,守洁才优,历俸已满三年,以之调补善化县知县,洵堪胜任。系苗疆繁、难最要缺正途人员更调附省首邑,相应查照人地相需之例,专摺吁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准以城步县知县沈赞颺调补善化县知县,实于首邑要缺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现任知县,请调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再,该员系初次请调,照例无庸核计参罚。所遗城步县知县系苗疆繁、难最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俟奉准部复,照例截

缺,拣员请补。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请以陈宝树补浏阳令摺*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拣员请补要缺知县,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长沙府属浏阳县知县唐步瀛升补凤凰厅同知遗缺,于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奉旨,坐二月初八日行文,按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三月十二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三月分截缺,咨部在案。查浏阳县知县系繁、疲、难兼三要缺,例应在外拣选调补。定例:“应调缺出,俱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如无合例堪调之员,始准予候补正途人员内拣选题补;又州县以上应题、应调缺出,如系题缺请升、调缺请补或题缺请调、调缺请升,俱令于摺内详细说明,方准题补”各等因。今浏阳县知县系繁、疲、难兼三要缺,政务殷繁,非精明干练之员,不足以资治理。臣与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李经羲于通省知县内逐加遴选,非现居要缺,即人地未宜,未便请调,应请照例于候补正途人员内拣选请补。

查有曾任实缺候补知县陈宝树,年五十岁,湖北江夏县人,由廩贡生在京铜局报捐训导选用,同治十二年选授湖北黄州府学训导,是年十月到任。光绪九年大计,保荐卓异。十三年遵新海防例报捐知县新班先选用,呈明亲老告近,十四年四月签掣浙江嵊县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463~464页。

县,改归近省即用,五月选授湖南蓝山县知县,引见,奉旨:“著准其补授。钦此。”领凭起程,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到省,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到任,十七年遵例捐免试俸、历俸,调补衡阳县知县,十八年八月初三日奉旨:“依议。钦此。”十九年二月丁母忧,回籍守制。二十一年五月服阙,赴部呈请起复,引见,奉旨:“著不必坐补原缺。钦此。”遵例呈请分发湖南原省补用,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引见,奉旨:“著照例发往。钦此。”领照起程,十二月十五日到省。该员精明稳练,为守兼优,系曾任实缺人员,照例毋庸甄别,以之请补浏阳县知县缺,洵堪胜任。惟系调缺请补,与例稍有未符,第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恳。合无仰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准以曾任实缺候补知县陈宝树补授浏阳县知县,实于治理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候补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

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请以张正基补邵阳令摺*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拣员请补要缺知县,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宝庆府属邵阳县知县毛隆章升补武冈州知州遗缺,于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奉旨,坐二月十二日行文,按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三月十七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三月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465~466页。

截缺，咨部在案。查邵阳县知县系繁、难二项要缺，例应在外拣选调补。定例：“应调缺出，俱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如无合例堪调之员，始准予候补正途人员内拣选题补；又州县以上应题、应调缺出，如系题缺请升、调缺请补或题缺请调、调缺请升，俱令于摺内详细说明，方准题补”各等因。今邵阳县知县系繁、难兼二要缺，政务殷繁，非精明干练之员，不足以资治理。臣与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李经羲于通省知县内逐加遴选，非现居要缺，即人地未宜，未便请调，应请照例于候补正途人员内拣选请补。

查有即用本班先补用知县张正基，年四十二岁，贵州贵筑县人，由优廪生中式光绪戊子科本省乡试举人，己丑科会试中式进士，殿试三甲第一百三十名，引见，奉旨：“以知县即用。钦此。”签发陕西，亲老告近，改指湖南，光绪十六年九月初七日到省，十七年遵新海防例捐归即用本班尽先补用，奉部核准在案。十九年十一月丁继母忧，十二月接丁父忧，回籍守制。二十二年服满，例应并案起复，仍赴原掣陕西省补用，嗣遵新海防例捐离陕西原省，改指湖南，仍归原班补用。复遵例赴部呈请起复，于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到省，十月初十日奉部准其起复。该员质实果毅，讲求吏治，以之请补邵阳县知县，洵堪胜任。惟系调缺请补，与例稍有未符，第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恳。合无仰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准以即用先知县张正基补授邵阳县知县，实于治理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即用本班先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

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遵旨察看知府会同据实复陈摺(稿)*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察看知府，谨会同据实复陈，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谕^①：‘湖南永顺府知府吴澍霖，著张〈之洞〉、陈〈宝箴〉悉心察看，如竟不能胜任，即行据实参奏，毋稍迁就。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承准此。臣等敬谨捧读^②，仰见圣主澄叙官方不遗偏远至意，私衷莫名钦感^③。

窃查现任湖南永顺府知府吴澍霖，系由甲科部曹于光绪十四年京察简放广东肇庆府知府，十五年正月到任，其时臣之〈洞〉在两广总督任内，察知其操守廉洁、心地朴诚。及调补湖南永顺府，在任数年，臣等留心访查，其自守实无可议。惟该府地属苗疆^④，民情犷悍，勇于私斗，所属永顺、保靖、桑植、龙山等县，界连鄂、蜀，时有匪徒出没，肆行剽掠，地方官防范稍疏，居民即难安生业。知府为各该县所秉承，非有明干之材，不足以资整饬。又地居僻远，近来风俗日偷，狱讼滋起，常多上控之案^⑤，不得不飭府就近提讯，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摺因系陈宝箴主稿，张之洞联衔会奏，故亦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1275～1276页），题为《会奏察看知府据实复陈摺》，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月□日。”又按：此稿另见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20～321页。

① “二”，据《张之洞全集》补入。下同。

② 此句初作“臣等伏读之下”。

③ 此句初作“私衷钦感，莫可名言”。

④ “该府”，初作“永顺”。

⑤ “常多”，初作“遇有”。

省拖累。该守吴澍霖心术无他，而囿于才识精力^①，遇事不免拘滞，本省批发案件，每多不能审结。臣等悉心考察，吴澍霖在湘供职，操守不苟是其所长，应变治剧是其所短，永顺府一缺实与该守人地不宜。臣等往复函商^②，意见相同，合无仰恳天恩，将湖南永顺府知府吴澍霖开缺，送部引见，以备圣明裁择，伏候谕旨遵行。

所有奉旨悉心察看、会同据实陈复缘由，谨合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遵旨察看知府会同据实复陈摺*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察看知府，谨会同据实复陈，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谕：‘湖南永顺府知府吴澍霖，著张之洞、陈宝箴悉心察看，如竟不能胜任，即行据实参奏，毋稍迁就。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承准此。臣等敬谨捧读，仰见圣主澄叙官方不遗偏远至意，私衷莫名钦感。

窃查现任湖南永顺府知府吴澍霖，系由甲科部曹于光绪十四年京察简放广东肇庆府知府，十五年正月到任，其时臣之洞在两广总督任内，察知其操守廉洁、心地朴诚。及调补湖南永顺府，在任数年，臣等留心访查，其自守实无可议。惟该府地属苗疆，民情犷悍，勇于私斗，所属永顺、保靖、桑植、龙山等县，界连鄂、蜀，时有匪

① 此句初作“而才欠缺决”。

② 自“臣等”至“意见相同”，初置于“伏候谕旨遵行”之下，后经调整。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460~461页。

徒出歿，肆行剽掠，地方官防范稍疏，居民即难安生业。知府为各该县所秉承，非有明干之材，不足以资整饬。又地居僻远，近来风俗日偷，狱讼滋起，常多上控之案，不得不飭府就近提讯，以省拖累。该守吴澍霖心术无他，而囿于才识精力，遇事不免拘滞，本省批发案件，每多不能审结。臣等悉心考察，吴澍霖在湘供职，操守不苟是其所长，应变治剧是其所短，永顺府一缺实与该守人地不宜。臣等往复函商，意见相同，合无仰恳天恩，将湖南永顺府知府吴澍霖开缺，送部引见，以备圣明裁择，伏候谕旨遵行。

所有奉旨悉心察看、会同据实陈复缘由，谨合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吏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上谕(节录)*

又谕：“湖南永顺府知府吴澍霖，著张之洞、陈宝箴悉心察看，如竟不能胜任，即行据实参奏，毋稍迁就。将此各谕令知之。”

任国均委署永顺府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湖南永顺府知府吴澍霖人地不宜开缺，送部引见，所遗员缺，自应委员接署。查有试用知府任国均，才识敏决，坚忍耐劳，堪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四，第275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3957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354页。按：此片内容与上摺相关，故编次于此。其上奏时间，据《黄遵宪署理臬司篆务片》(上奏时间约在光绪二十三年八月，详本集卷十六)及《请以连培基补永顺府摺》(奏于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三日，详本集卷十四)推断，似在廿三年九月初后。

以署理。据藩司何枢、署臬司黄遵宪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报解光绪廿三年三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报解本年三批京饷银两，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应解奉拨本年京饷，业经解过头、二两批地丁银十三万两，厘金、盐厘银各二万五千两，东北边防经费银四万两，又解过固本军饷银三万两，又搭解漕折、二米等银四万五千九百八两二钱四分五厘六毫，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详称：“筹备地丁银六万两，又会同总理厘金局务按察使李经羲等筹备盐厘银一万五千两、厘金银一万五千两，并筹备边防经费银二万两，又由司筹备光绪二十三年七、八、九三个月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以上共银十二万五千两，作为本年三批京饷，派委候补知县苑熙春、胡国昌领解赴部交纳。”又据粮储道但湘良详：“起解光绪二十二年漕折、二米、漕费，共银二万四千一两七钱四分八厘八毫，均交委员苑熙春等搭解赴部。”分款具详，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照缮咨批、护牌，飭发该委员等领解，另取起程日期咨报，一面分咨沿途各省饬属妥为拨护，仍飭该司道等将未解银两按数续解，不得迟误外，所有报解本年三批京饷并搭解漕折等项银两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413~414页。

搭解光绪廿三年加复俸饷三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再,湖南每年应解另款加复俸饷银八千两,前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自光绪十九年起,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照数动支,作正开销,业经按年解清,并解过光绪二十三年头、二两批库平银四千两,先后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现又在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筹备本年分三批库平银二千两,合湘平银二千七十八两四钱,交三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苑熙春、胡国昌搭解赴部交纳”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都察院查照外,所有搭解光绪二十三年分另款加复俸饷三批银两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提解光绪廿三年春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再,据总理湖南善后局务布政使何枢等详称:“光绪十一年八月钦奉懿旨裁勇节饷,当经遵议裁撤湖南陆勇三营、水师一营,并将留存陆营长夫、水师船价、油烛均裁减五成支发,综计每年可节省银一十二万余两,声明自光绪十二年起专款存储,分批提解,赴部交纳,已解至光绪二十二年冬季分止,历经详请奏报在案。所有光绪二十三年春季节省银两,自应如数提解,以济要需。现筹备湘平银三万两,折合部砵库平银二万八千八百九十六两一钱六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414页。按：此为上摺之附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327页。按：此片似同为上摺之附片。

六厘四毫，交给二十三年第三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苑熙春、胡国昌搭解赴部”，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朱伯坝派办闹差请暂缓赴任片*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再，新选龙山县知县朱伯坝，于光绪二十三年正月初六日到省，例应飭赴新任。惟查该员系科甲出身，本年适值丁酉正科文闹乡试，内外帘官需人，应请先行留省派办闹差，以襄试事。据藩司何枢、署臬司李经羲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俟科场事竣再行飭赴新任，并将文凭咨部查销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连培基等四员仍请如前拟给奖片**

(光绪二十三年六七月)

再，臣前因湖南省辰、永、沅、靖各府州及凤凰、乾州等厅伏莽潜滋，常聚众数十百人，横行无忌，远近数百里间，抢劫拒捕等案层见叠出，檄委前辰永沅靖道廷杰驰赴沅州府，督率员弁兵勇竭力搜拿，当获积匪多名，地方赖以安谧，择其尤为出力各员，奏恳天恩赏给奖叙，以示鼓励。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奉硃批：“该部议奏。钦此。”兹准吏部钞录议复原奏清单，咨行到臣。“除贵州都匀府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470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9辑，第350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测。

府区维翰〔翰〕一员议准改奖外,其湖南在事拟保共只署沅州府知府连培基等四员,概因履历到部逾限议驳,并以芷江县知县温锡纯、试用通判林明哲、补用巡检黄献珍仅止随同访查、悉心审鞫,并非实有获匪劳绩,请将该四员保案撤销”等因。

臣查湖南西路盗匪稔恶有年,从前地方官弁非不随案踵缉,但以党羽众多、行踪诡秘,虽间有破获,未能痛断根株,遂令匪胆愈张,肆无忌惮。连培基经臣札飭随同廷杰查办,亲率弁勇扼驻怀化驿等处,竭力搜拿,温锡纯、林明哲、黄献珍三员经廷杰派委,或设法购线,探悉窝藏处所,或细心推鞫,究出首要姓名,用能将多年剧匪五十余名次第擒获,迄今辰沅一带行旅、居民均得安堵。该员等不惮艰辛,除恶务尽,实于地方不无微劳足录。臣前次拟保,本系择尤开列,且系按照寻常劳绩声请,不敢稍涉浮冒,徒以沅州距省在千里以外,文札往来有需时日,以致履历到部稍迟,非敢无故延缓。合无仰乞逾格鸿施,俯准将署沅州府知府连培基等四员仍如臣前拟给奖,以昭激劝而资观感,于除暴安民之方实多裨益。

臣为保卫地方、明赏劝功起见,是否有当,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王德榜请准援案赐恤摺(稿)*

【上缺】臣查该故藩司王德榜,忠勇性成,转战数省,卓著功勋。自统军以来,每战必身先士卒。起家书生,以文员将兵,而身受二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19页。

十余创,尤所罕觐。越南之役,出奇兵截敌枪弹、辎械^①,接济中断,我军得成荡抉之功,使彼迫而成,惟恐弗得,实该故藩司之力为多。此其裨益大局,功绩昭然在人耳目,当日之身在行间者,至今犹称道不衰,实又为该故藩司最巨之绩^②。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已故贵州布政使王德榜,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生平战绩宣付史馆立传,并于立功省分及原籍建立专祠。至所称“建宁镇总兵张得胜、记名布政使刘连捷在任病故,蒙恩予谥”之处,出自特恩逾格,非微臣所敢擅请。

除将事迹履历清册分咨吏、礼、兵三部外,所有已故贵州布政使王德榜战功卓著,援案恳请赐恤缘由,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王德榜请准援案赐恤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已故布政使战功卓著,并能裨益原籍地方,援案吁恳天恩优恤,以彰荏绩而励忠勤,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四品卿衔前湖北候补道周乐等呈称:“头品顶戴前贵州布政使王德榜,于光绪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因病出缺,经前贵州巡抚臣崧蕃陈事迹具奏,奉上谕:‘著加恩照布政使例赐恤,生平战绩宣付史馆立传等因。钦此。’钦遵在案。职等与该故布政使生同乡里,稔知其忠勇性成,在兵间前后三十余年,屡歼巨逆,身历艰危,

① 自此以下四句,初作“出奇兵截敌军火、器械、枪弹、辎械,使后军接济中断,仓皇溃走,彼遂迫以求成”。

② 此句初作“实又非寻常战功可比”。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477~480页。

其在籍则筹賑抚，广建置，裨益地方，有贵州抚臣原奏所未及者，谨再缕析陈之。该故布政使自咸丰二年发逆窜扰江华，随同胞兄王吉昌毁家募勇，捍卫乡闾，寻驰剿宁远、道州、常宁、龙阳、益阳、湘潭等处窜匪。五年奉前湖南巡抚臣骆秉章调派，援剿江西，次第克复万载、新昌、上高、安义、靖安等县。六年进攻奉新，胞兄吉昌阵亡，该故布政使接统其军，誓歼逆党。自是或独当一路，或兼领各军，转战迄无虚日。其最著者，在东南则咸丰十一年击走伪忠王李秀成，解玉山之围；同治三年蹙伪烈王林彩新十余万众于黄沙港；四年扑灭伪侍王李世贤全股于南靖，炮毙伪康王汪海洋于嘉应州，发逆由是荡平。其间克复江西、浙江、广东、福建所属各府州市镇城堡数十座。在西北则于甘肃统军前敌，会合各军，渡洮进剿河州逆回，次第攻克边家湾、邓家湾、黑山头、三家集、七家集、铁门关贼堡数百座，乘势踏平坚垒老巢，不可胜纪。前后受伤至二十九处之多。每胜歼渠获丑，解散胁从，计前后受降十七八万，拔出难民数十万人。在甘南办理善后，督军开挖狄道州之岚关坪渠河，灌田百余万亩。光绪六年经前大学士臣左宗棠派率旧部，由蒙古草地前进备边，七年到张家口防所，旋奉调教练京兵火器健锐营，又率所部治办涿州河工及永定河上游河工，九年办理江南朱家山河工，皆躬督士卒，不辞劳瘁。

嗣法越搆衅，该故布政使于光绪十年二月奉旨驰赴广西关外，时北宁不守，法兵进逼谅山，该故布政使督兵严扼观音桥，击败其众。寻奉檄入关，九月复以孤军当那阳一路，进逼船头，屡战屡捷。十二月法犯谅山，前广西巡抚潘鼎新屯军内地，于是谅山、谷松、观音桥、文渊州、镇南关等处相继沦陷，因之被劾。时我军扼关而守，十一年正月，法人扬言初八日会战，该故布政使先于初七日自油隘出军夹击，据文渊州对山，与敌鏖战竟日。探其后路运解干粮、军

火、驮匹无数，挥兵要截，使敌粮械抛弃净尽，无一得前。初八日该故布政使晨出甫谷，敌兵麇至，亟率队冲截为二，敌人回军死斗，该故布政使督师猛击，斩馘甚众，夺获骡马五十余匹，皆驮运枪炮、弹丸、面饼、洋银等物赴前敌者，其中开花炮尤多。时左路陈嘉、蒋宗汉方争东岭未下，该故布政使急督军由岭背夹击，将先日所失三垒全数夺回，遂力据东岭，鏖战两日，敌军弹药罄尽，后路军火复被截夺，乃惶惧溃走，我军追蹶，计毙真法兵、黑兵千余，兵头数十，客匪、教匪各数百。十二日进拔凉山，毙其六画兵总。十五日攻谷松，毙其三画兵头。上年官军所驻之镇南关及文渊、长庆府、凉山、观音桥、谷松、北宁，一律克复。厥后和议易成，实该故布政使断其后路、罄其军火，俾不能联络接济，有以致之。原任兵部尚书彭玉麟与前两广总督今湖广总督张之洞上其功，蒙恩开复原官，并颁赏白玉搬指、白玉翎管、‘寿’字、大小荷包各一对。十五年授贵州布政使。履任后，解散婺川土匪，绥辑下江厅苗民，筹增贵山、正本、学古三书院膏火，不足则出俸以济。通省厘金逐渐整顿，岁增七八万两。方悉力殫精，一如治军之日，旋以积劳触发旧伤出缺。

职等伏念该故布政使自奉调援江，为前大学士曾国藩所识拔，嗣经前两江总督沈葆楨、前大学士左宗棠交相倚任，往来防剿于江西、浙江、安徽三省之交，旋转战福建、广东、甘肃、新疆、广西各直省。平日拊循士卒，与同甘苦，临敌则身先陷阵，纵横决荡，裂帛裹创，不肯少息，故人乐为用，百战未尝一挫，用是渠魁授首，大难削平。洎越南一役，以孤悬深入之师，当震撼危疑之际，内联群帅，外拒强敌。西人枪炮之精，致远命中，骤如密雨，谈者色变，遇者反奔，该故布政使冲突往来，未尝却避，良由忠勇出乎天性，求之今日，实觉寡俦。而其初乃因保卫梓桑而起，其间一再归里，倡修江华县学宫、考棚及永州府学宫、考棚者至再，又创建江华县文塔、永

州府莘洲书院,并筹给膏火甚丰。光绪十二年永郡荐饥,会同地方官施粥平糶,全活无算,都人士被其德惠,感不能忘。溯查在任病故记名提督福建建宁镇总兵张得胜,以剿办发捻并扼守长门拒法,经福州将军穆图善陈奏;在防病故记名布政使刘连捷,以转战江西,克复安庆、金陵,经两江总督曾国荃陈奏。均荷天恩优恤,并加恩予谥建祠。今该故布政使在任积劳伤发病故,情事相同,呈请奏恳赐恤”前来。

臣查该故藩司王德榜,忠勇性成,转战数省,功勋卓著。自统军以来,每战必身先士卒。起家书生,以文员将兵,而身受二十余创,尤所罕觐。越南之役,出奇兵截敌枪弹、辎械,接济中断,我军得以迅成荡决之功,使彼迫而求成,惟恐弗得。此其裨益大局,昭然在人耳目,当日之身在行间者,至今犹称道不衰,实又为该故藩司最巨之绩。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已故贵州布政使王德榜,照军功〔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①,生平战绩宣付史馆立传,并于立功省分及原籍建立专祠。至所称“建宁镇总兵张得胜、记名布政使刘连捷在任病故,蒙恩予谥”之处,出自特恩逾格,非微臣所敢擅请。

除将事绩〔迹〕履历清册分咨吏、礼、兵三部外,所有已故贵州布政使王德榜战功卓著,援案恳请赐恤缘由,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王德榜著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从优议恤,并于原籍建立专祠。”

^① “营”,据陈宝箴手稿校改。下同。

〔附〕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上谕*

追予故贵州布政使王德榜，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优恤，战迹宣付史馆立传，于立功省分及原籍建祠。从湖南巡抚陈宝箴请也。

巢端南请准援例赐恤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总兵积劳染病，触发旧伤，在任病故，恳恩赐恤，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前翰林院庶吉士工部营缮司主事郑祖焕等联名禀称：“已故陕西延榆绥镇总兵固勇巴图鲁巢端南，系湖南湘阴县人。咸丰四年，由武童投效湘军副右营充当勇丁，随同剿办发逆。八月，克复湖北省城。五年，贼窜扰荆口、蒲圻、崇阳、通城等处，该故总兵随军追剿，大小八十余战，崇、通一带次第肃清，被贼枪子中伤右手膀、左腿肚。六年，武昌复陷，我军围攻，修造云梯，该故总兵首先冲阵，杀毙贼目多名，贼自相践踏奔溃，收复汉阳府城。七年，委充信字左营哨弁，进剿黄州等处，克复滨江各州县城池。八年五月，贼窜麻城、黄安，大军驰入贼营，该故总兵勇往直前，被贼枪伤右肋，犹裹创力战，生擒伪刘丞相、余先锋、马检点等正法，毙贼万余，立将两城收复。贼败至豫省之两江口草鞋店，随会同各军分两路夹攻，贼纷纷溃散。是年，帮带湖北抚标信字左营。九年正月，贼纠众数万，窜扰潜山、太湖，该故总兵相机堵剿，前后攻克太湖各城，踏毁贼垒三十座。贼旋纠逆党三万众，麇集桐城县属之挂车河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七，第322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810~811页。

等处,我军分路进攻,立将望鹤墩各垒卡平毁。十一年,贼窜扰安庆,该故总兵誓死力战,克复桐城、宿松、黄梅、广济各城。同治元年,委带信字左营。是年四月,贼驻庐州,我军围攻,该故总兵命军士暗开地道,是月二十八日地道火发,轰开北门,遂克庐州府城。二年八月,贼窜皖江,深沟高垒,坚守不出,我军水陆并进,轮流攻击十三昼夜,是月十九日大破贼垒五十余座。积功递保尽先副将,并蒙赏给固勇巴图鲁名号。四年,交卸营务,请假回籍修墓。十年,奉调驰赴陕西。十一年,委带仁胜左军左营,旋攻剿南、北两路,一举荡平,关陇肃清。光绪二年,奉旨以总兵留陕补用。三年八月,委署陕西抚标中军参将,办理营务处。五年交卸,仍带仁胜左军左营。六年,请假回籍葬亲。九年,委带刚毅副右营。十年,委署陕西延榆绥镇总兵,旋奉旨补授斯缺,四月二十一日到任。十三年,河堤溃决,该故总兵亲率兵丁修筑堤防,因积劳成疾,复染受潮湿,致触发旧伤,于是年九月十一日在任病故。

职等或从戎共事,或同里共居,咸知该故总兵以武童投营,转战湖北、江西、安徽、陕西等省,克复府厅州县城数十座,攻克大小贼垒不可胜计,身受刀、矛、枪伤十数处,每战则奋武争先,临事则勇往不惧,曾为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所器识。迨补授陕西延榆绥镇总兵,操防谨慎,部署有方,至今士民称道不衰。旋因修筑堤防,触发旧伤病故,殊深伤悼。伏查前浙江处州镇总兵刘培元、记名总兵欧飞林伤发病故,均经具奏,奉旨赐恤,钦遵在案,巢端南事同一律,不忍听其湮没,稟请援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奏请议恤,并入祀本省昭忠祠”等情前来。

臣查该故总兵巢端南转战数省,迭克名城,乃以积劳成疾,复染受潮湿,致触发旧伤,在任病故,殊深悼惜。相应吁恳天恩,俯准敕部将已故前陕西延榆绥镇总兵巢端南照军营立功后病故例议

恤，并恳入祀本省昭忠祠，以彰劳勩而慰忠魂，出自逾格鸿施。

除履历事迹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

刘福兴请准援例赐恤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总兵在防积劳病故，恳恩赐恤，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代统毅安营管带毅安左营花翎副将衔留黔尽先补用参将宋元春禀称：“已故统带毅安营头品顶戴提督衔两湖遇缺题奏总兵刘福兴，系广西临桂县人。咸丰十一年，由军功投效广西楚军营内，攻剿雒容、定番窜匪，解郁林、北流之围，肃清桂林全境。同治二年，随同精毅营援剿江西，扫除陶家渡贼垒，肃清都、湖踞逆，复解安徽青阳县围。三年，克复金溪。四年，收复崇仁、东乡、南丰各城。五年，翦除湖逆，生擒伪酋洪仁玕，续获幼逆洪幅〔福〕瑱。六年援黔，攻克贵州德明、颇洞苗巢，连破寨塘、寨滚各坚屯，力解徐庆城围。七年，克复天柱、清江等城，破江口屯逆巢。八、九年，连拔施洞口、九股河巨巢，克复镇远府、卫两城及施秉、胜秉等县。十一年，合围乌鸦坡，生擒首逆张臭迷、杨大六等，又克复丹江、凯里各城，递保以副将留于广西无论题推缺出尽先补用，赏换纳齐新巴图鲁名号。以节次奋勇冲锋，身受重伤，十三年奉旨免予骑射。光绪元年，攻破黄茅岭及黄飘白堡苗巢，疏通驿道，奉〈旨〉赏给二品封典。二年，歼除六洞窜匪，荡平四脚牛贼巢，奉旨以总兵遇缺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812~814页。

奏,并赏加提督衔。五年,经前抚臣邵亨豫奏调回湘,委办毅安营务,兼带前营,驻防西路。七年,署理靖州协副将篆务。九年交卸,仍回毅安营,办理西防营务处。是年十月,奉旨留于两湖差遣委用。十三年,檄委接统毅安全营,驻防西路辰、沅二府及靖州,并分扎省城、宝庆、新化等处。十七年,改称毅安中、前、左三营,仍驻防西路辰、沅、靖州一带地方。二十年,剿平武冈山门等处会匪,将匪首谿北海等擒获正法,地方肃清,蒙赏加头品顶戴。溯查该故总兵束发从军,初隶已故记名布政使席宝田精毅营,嗣隶已故湖北郧阳镇总兵龚继昌麾下,是时东南数省遍地贼氛,攻剿几无虚日,该故总兵随军转战数千里,攻克二十余城、大小百十寨。其战功所在,以江西、贵州为最著。方在江西,穷追幼逆洪幅〔福〕瑱,疾驰五昼夜,不少休息,及石城,生擒以归。黔省地方,跬步皆山,深溪峭壁,密箐老林,迤迳接续,逆苗率就冈岭绝险之区筑坚地,置巨寨,设伏负固,攻剿极难得手。该故总兵每于夜深月黑挑选精锐间道突入,夺据要隘,捣穴焚巢,俘斩渠魁,出死入生,用奇制胜,不可胜数。乌鸦坡之役,厥功最多。至于黄飘白堡之败,军势已摧,该故总兵整军扼险,竭力支柱,用能转危为安。迨经凯撤回湘,留防辰、沅、靖州等处,训练弁勇,查缉匪盗,保卫地方,不遗余力,以致积劳成疾,触发旧伤,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防身故。

参将从故总兵最久,患难与共,其奋勇血战、备历艰危皆亲身目击,不忍听其湮没,稟请援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奏请议恤,并将生平事迹宣付史馆立传,并于立功省分附祀席宝田专祠”等情,并据辰永沅靖道廷杰稟请前来。

臣查已故总兵刘福兴赋性忠勇,任事实心,从征江西、贵州等省,屡著战功。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内,臣因湖南辰、永、沅、靖等府州厅属地方盗匪充斥,抢劫频仍,檄委辰永沅靖道廷杰及该故总兵

认真查办。是时该故总兵已患气喘病症，奉札之日力疾起行，督饬弁勇访拿兜捕，弋获积匪多名申明惩办，经臣恭摺奏明在案。臣方嘉奖激励，冀收指臂之助，不期病势日笃，竟至不起，殊深悼惜。相应吁恳天恩，俯准敕部将已故头品顶戴提督衔两湖遇缺题奏总兵刘福兴，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议恤，并恳将战功事迹宣付史馆立传，立功省分附祀席宝田专祠，以彰忠荃而励戎行，出自逾格鸿施。

除履历史迹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上谕*

予伤发病故湖南总兵刘福兴议恤如例，事迹宣付史馆立传，并于立功省分附祀故布政使席宝田专祠。

讯明民妇与夫弟通奸杀死其妻按律议拟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民妇与夫弟通奸，故杀夫弟之妻身死，讯明议拟，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乾州直隶厅同知刘桐封详称：“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卑前署厅文炜任内，据保正徐泉新报：‘据民人黄德斌投称，伊侄孙女佩玉幼嫁饶骧汶为妻，本月十三日被夫兄之妻饶田氏及饶骧汶毆落致伤咽喉等处身死’”等情，当经臣批行前臬司桂中行督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七，第322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7辑，第181~183页。

饬该厅详细研审去后。兹据乾州直隶厅同知刘桐封审明议拟，解由署臬司李经羲复审解勘前来。臣亲提研讯，缘饶骧汶、饶田氏均籍隶乾州厅，已死饶黄氏系饶骧汶之妻，饶田氏系饶骧汶胞兄饶骧朗之妻，均同居，素睦无嫌。饶骧朗先年从军外出，饶骧汶与饶田氏常相谈笑。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内不记日期，饶骧汶乘妻饶黄氏归宁，遂与饶田氏调戏成奸，遇便续旧，不记次数。饶黄氏及饶骧汶之母饶张氏均不知情。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饶张氏出外探亲，饶黄氏往门首洗衣，饶骧汶与饶田氏在屋内拉手调笑，适饶黄氏走至撞见，斥骂饶骧汶等无耻乱伦，饶骧汶不服回骂。饶黄氏扑向泼闹，饶骧汶顺拾柴刀，用刀背殴伤其右肋。饶黄氏拾取柴棍向殴，饶骧汶举刀将棍格落，闪身连殴，伤其左臂膊、左腰眼。饶黄氏扑拢夺刀，饶骧汶复用刀背连殴，伤其左、右胳膊倒地，被地上石块垫伤脊背。饶骧汶弃刀进房解衣，饶黄氏在地滚骂，饶田氏走拢，掌批饶黄氏腮颊，并未成伤，被饶黄氏拉住咬伤其右手四、五指。饶田氏挣脱，饶黄氏愈加辱骂，并称日后投人控官扬丑。饶田氏被辱气忿，并恐奸情败露，顿起杀机，骑压饶黄氏身上，用手捺住其咽喉，登时气闭殒命。饶骧汶解衣走出，饶田氏松手起身，告知被骂气忿捺毙情由，随各逃逸。饶张氏转回瞥见，报知饶黄氏之叔祖黄德斌，前往看明投保，报经该前署厅文炜诣验，详缉获犯通报，未及讯详，卸事。该厅到任接准移交，讯详饬审。嗣据审拟详解前臬司桂中行查核，供情支离，发回复审。旋据乾州直隶厅同知刘桐封审拟解司，前臬司提讯，犯供翻异，饬委长沙府知府钟英审办。钟守审系畏罪狡翻，仍照原拟，依限解司，由司复审解勘。臣亲提研讯，据供前情不讳，诘无预谋及起衅别故，亦无另有在场加功之人。再三究诘，矢口不移，案无遁饰，应即拟结。

查律载：“奸兄妻者，奸夫、奸妇各决绞”，又“妻殴夫弟妻至死

者,依凡人论”,又“故杀者,斩监候”各等语。又查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省侯昌立与小功服婢冉氏通奸并谋杀侯恩聪身死一案,将侯昌立依谋杀本律拟斩,请旨即行正法在案。此案饶田氏与夫弟饶骧汶通奸,被饶骧汶之妻饶黄氏撞见斥骂,饶骧汶将饶黄氏殴伤倒地,该犯妇因被饶黄氏辱骂气忿,顿起杀机,将饶黄氏擦伤气闭身死。查饶黄氏虽先被饶骧汶用刀背殴伤右肋、腰眼等处倒地,尚能在地滚骂,惟后被饶田氏擦伤咽喉,登时气闭致死,为重且系逞忿故杀,应以该犯妇拟抵。惟饶田氏先与夫弟通奸,罪应绞决,又故杀夫弟之妻,律应斩候。斩罪虽重于绞罪,监候究轻于立决,以罪应绞决之人复犯斩候之罪,自应从重问拟。饶田氏合依“殴夫弟妻死者,依凡人论”、“故杀者,斩”律,拟斩,援照侯昌立成案,请旨即行正法。系妇人,免其刺字。饶骧汶除殴妻折伤轻罪不议外,合依“奸兄妻者,绞”律,拟绞立决,照例刺字。饶张氏讯无知情、纵奸情事,应无庸议,无干省释。尸棺飭埋,凶刀供弃免起。

除录全案供招咨部查核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刑部速议具奏。”

假期届满力疾销假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微臣假期届满,病证渐轻,力疾销假,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因染患痰湿病证,牵动脏腑积热,以致咳喘气促,言动艰难,吁恳天恩赏假二十日,暂资调摄在案。旬日以来,上紧医治,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525~526页。

虽未一律全愈,而所患日渐轻减,精神尚可支持。窃念湘省伏莽素多,本年广西匪徒滋事,首要匪犯尚未悉数歼除,深虑潜匿边疆,勾结滋蔓,亟须督饬文武员弁访缉搜拿;且当秋汛之期,江湖雨水相继泛涨,疏消积潦,保固堤埝,尤为目前急务;科场在即,臣亟应遵例入闱监临试事。凡此数端以及日行各件,在在均关紧要,何敢自耽安逸,稍事迁延?兹值假期届满,谨即力疾销假,将地方一切应办事宜,勉竭愚忱认真经理,以期仰答高厚鸿慈于万一。

所有微臣力疾销假缘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陈家谿委署辰永沅靖道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再,湖南辰永沅靖道廷杰钦奉上谕补授奉天府府尹,所遗篆务应即委员接署。查有新海防试用道陈家谿,操履廉正,办事精详,堪以委令署理,以专责成。除檄飭遵照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光绪廿三年六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六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526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211~212页。

窃照湖南省本年五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六月分通省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晴雨得宜。惟续据滨湖之巴陵、安乡、武陵、龙阳、沅江、临湘等县先后禀报，河水泛涨，低洼田地被淹，均经分别批飭赶紧设法疏消，乘时补种，以冀有收，统俟秋后确切查勘是否成灾，再行分别核办。其余各属，早稻次第登场，中、晚二稻得近成熟，杂粮、蔬菜亦均繁茂，闾阎乐业，境宇又安，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张毓元等请免骑射改习枪炮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再，臣标左营候补游击张毓元，于咸丰十一年追剿石逆，克复会同县城，被贼枪伤左臀；同治四年攻克阶州城池，被贼炮子中伤右膝，并矛伤右臀。又衡州协中军都司德春，于光绪十七年在辰州城守营都司任内，带兵捉拿溆浦县滋事会匪，因匪党抗拒对敌，致被刀伤左胳膊，矛伤右脚腕。又署保靖营中军守备程荣光，于同治三年克复金陵省城，被贼枪伤左腿、右肩，四年在永定县城外与贼对敌，被枪子中伤左胳膊。该员等所受各伤均经报验在案，每逢阴雨节候，不时触发，力难挽疆驰骋，先后禀请委员查验，奏免骑射，改习枪炮等情。当经臣札委各该营就近文员复验，该员等所受伤痕俱属确实，各具印结禀复前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臣标左营候补游击张毓元、衡州协中军都司德春、署保靖营中军守备程荣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860页。

一并均免骑射,改习枪炮,以示体恤。除飭取该员等履历咨部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湖南提督臣娄云庆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兵部知道。”

广西会匪滋事随即剿溃并湘省防范查缉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再,臣于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下旬据永州府及所属零陵等州县禀报,广西兴安县地方匪徒纠党攻扑灌阳县城,湘省边境民情惊惧,讹言繁兴,并准署永州镇总兵熊朝鑑咨报前来。臣查永州府属之零陵、东安、江华、永明、道州等州县,均与广西全州、兴安、灌阳一带壤地毗连,山径错杂,当经飞飭统带亲军副前等营记名提督王紫田、管带亲军副右营参将贺长宾,酌带哨勇驰赴该府,会商地方文武员弁,扼要堵缉。旋据东安县知县吴鼎荣、永州府知府范正声、署零陵县知县沈赞颺先后禀称:“拿获会匪王直轩、郭兴沅、蒋加其、柳益泰、罗长青、熊道连等,据各供认,俱系会匪头目,在外纠邀徒党,意欲前往广西会合掳掠,尚未纠齐,即被拿获等语。当以邻氛猝起,匪类乘隙生心,未便日久稽诛,致令迁延生变,当即立予照章就地正法”等情,又经臣批飭加意查缉去后。兹准广西巡抚臣史念祖咨:“兴安县匪徒业经剿击溃散,尚有首要匪犯在逃未获。”除仍札飭永州府、县暨防、绿各营不分畛域,严密查拿越境逃匪并本境乘机图逞匪徒,务获究办,以清奸宄而靖闾阎外,现在边境民情业已安定如常,堪以仰慰宸廑。

所有广西会匪滋事,随即剿溃,并湘省防范查缉缘由,理合会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8辑,第683~684页。

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二年各项钱粮奏销已未完分数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奏销案内经征已、未完各员名,遵照新章,先行开单奏报,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所有钱粮奏销,令各该督抚一面具题,一面先将未完一分以上各员名开具简明清单,专摺奏报,由部核定处分,先行复奏,仍于题本内将业经具奏各员声明备核等因”,钦奉谕旨允准,恭录咨行到湘,历经遵照办理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现届光绪二十二年奏销之期,查湖南省额征地丁、存留、驿站等款钱粮,除是年被水蠲缓外,实应征正耗银一百二十一万九千余两,现在截至奏销止,通计已完解银一百一十二万七千余两,未完银九万一千余两。内除全完并非一官经征及有事故参劾各员毋庸开列,又未完不及一分遵照部议仍归奏销本案开报外,查明经征地丁全完四万两以上者二员,全完三万两以上者三员,全完二万两以上者三员,全完一万两以上者七员,全完不及一万两者五员,未完一分以上者三员,未完二分以上者八员,未完三分以上者三员,未完四分以上者一员,未完五分以上者一员,开列职名清单,详请奏报,由部核明,分别议叙、议处,以示劝惩。”并据粮储道但湘良查明:“道库钱粮除漕折、随浅等款,例应隔年奏销造册,详由漕运督臣核题外,所有经征光绪二十二年全完南秋米五千石又全完驴脚银自六百两至一千一百两以上者四员,全完南秋米一千石又全完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852~853页。

驴脚银四百两以上者一员，全完南秋米一千石以上者四员，未完南米三分者一员；经征津贴全完八百两以上者一员，全完六百两以上者一员，全完三百两以上者二员。”一并开单，详请汇办前来。臣复核无异，除飭催该司道将应造各项奏销册籍按款造齐，照例详送具题，并将此次开报各员仍于本内声明备核外，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议施行。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单并发。”

武达材派办闹差请暂缓赴任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再，新选安化县知县武达材，于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六日到省，例应飭赴新任。惟查该员系科甲出身，本年适值丁酉正科文闹乡试，内外帘官需人，应请先行留省派办闹差，以襄试事。据藩司何枢、臬司李经羲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俟科场事竣再行飭赴新任，并将文凭假照咨部查销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汇解新海防捐存款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再，臣于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准户部电开：“新海防捐存款即尽数解部，以顾要需，何时起解，先电复”等因，当经转行去后。兹据总理湖南新海防捐输布政使何枢详称：“存储司库新海防捐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531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174页。

银内，汇解库平银五万两，前赴户部衙门交纳，所余尾数容俟续解，于八月初一日发交协同庆等商号承领汇解”，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查照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三年漕粮仍请照旧折征解部摺*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本届新漕仍难起运本色，照案折征，分批解京，并开支采买京米、价脚，解充顺天备荒经费银两，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湘省漕粮自咸丰初年改征折色，迄今已阅多年，循行既久，小民视为常规，且各属漕仓早已朽坏，运漕船只亦变卖无存，骤难规复旧制，历经奏明在案。兹届开办新漕，臣督同司道等悉心体察，仍难起运本色，所有光绪二十三年漕粮应请照旧折征解部，并将应办京漕三万石遵照光绪二十年钦奉上谕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仍于漕折、漕项内照旧按数开支解部，拨充顺天备荒经费，不得稍有蒂欠。据湖南粮储道但湘良会同布政使何枢详请奏咨前来，除咨户部及仓场总督查照外，所有湘省本届新漕仍难起运本色，拟请照案折征，并开支采买京米、价脚，解充顺天备荒经费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428~429页。

光绪廿三年筹解头批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再,前准户部咨:“《议复顺天府兼尹等奏请拨江浙河运漕米为顺天备荒之用,拟令将湖南采买米价、运费等银委解部库,以为备荒经费》一摺,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奏,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咨行到湘,当经遵解清楚。二十二年因永定河北中决口,淹及大、宛等县村庄,经顺天府兼尹奏请催提备荒经费拨用,随于库存节年南秋银内借支银二万两,先行汇解,续于是年漕折等项内动支银两,解清在案。

兹据湖南粮储道但湘良、布政使何枢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采买京米三万石,自应钦遵前奉谕旨勿庸办运,将米价、水脚等项银两,照案分批解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惟前项经费应于光绪二十三年漕折、二米、随浅等款内动支,现在新漕甫经开征,尚未解收有银,拟仍援案暂于库存节年南秋银内借支银二万两,作为本年筹解头批备荒经费,一俟催收各属二十三年漕折有银,即行拨还原款。随将银两发交商号蔚泰厚如数承领汇兑,由京城银号以足色库平解赴户部交纳,拨充顺天备荒经费之用”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缮咨发交该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并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429~430页。按:此片为上摺之附片。

奏请准销光绪廿二年囚粮等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再,各省动用耗羨银两数在五百两以上者,例应专摺奏明。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详称:“光绪二十二年分湖南按察使司狱及长沙等府州厅县支过囚犯口粮钱米等项,共请销银三千六百九十九两九钱六分六厘,又囚犯药饵银九百九十九两九钱八分二厘,两项共请销银四千六百九十九两九钱四分八厘。除坐支额设囚粮、囚租折银五百五十三两四钱二分七厘外,应补给银四千一百四十六两五钱二分一厘,在于光绪二十二年耗羨银内动支,分别给领。核与户部原定湖南省囚粮等项每年准销耗羨银四千二百余两额数尚属相符,均系实用实销,并无浮冒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另行恭疏题报并取造册结送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汇解光绪廿三年内务府经费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再,前于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内准户部咨:“奏拨内务府经费,每年筹银一万两,解交内务府应用”,并准内务府咨:“各省嗣后应交广储司银库银两,每千两应随平馀银二十五两,又抬费、布袋、劈鞘用项等银八两,行令查照筹解”各等因,当即转行遵照,将光绪二十及二十一、二十二年分应解银两,均经按年照数汇解内务府投收,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430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431页。

随时分别奏咨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会同粮储道但湘良暨善后、厘金各局详称：“所有光绪二十三年分应解银一万两，应随平馀银二百五十两、抬费等银八十两，共银一万三百三十两，业经如数凑齐，于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八日发交商号蔚丰厚承领，定限本年九月初八日汇解内务府衙门投收，以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查照外，理合将汇解内务府经费银两缘由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借拨买谷还仓款项以济川鄂灾黎片*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再，臣前准湖广督臣张之洞函开：“湖北郧、宜、施三府所属州县，去岁水旱频仍，今春耕耘俱废，小民荡析离居，哀鸿遍野，待振嗷嗷，恳代借垫二万金，以资接济”等因，臣札飭湖南筹賑、善后两局于买还省仓积谷款内借拨湘平银二万两，解鄂交收。又准四川督臣鹿传霖咨开：“四川重、夔、绥、袁〔忠〕、酉阳等处^①，去年秋霖为灾，饥民众多，请按照顺直賑捐章程开办川省賑捐”等因，转飭遵照去后。兹据湖南筹賑、善后两局司道详称：“湘省捐务络绎，久成弩末，各库款项拮据异常，若俟捐集有款始行接济，诚恐缓不济急，只得再于买谷还仓款内借拨湘平银一万两，发交乾盛亨商号电交扬州义賑局绅严作霖汇寄川省，以拯灾黎。连前筹解鄂省賑款银二万两，并此次筹解川省賑款银一万两，共湘平银三万两，均系万不得已在于买谷还仓存款项下借支，另行筹款买补仓谷，以实储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1辑，第234页。

① “忠”，据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上谕(附后)校改。

等请,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飭该司道等赶紧筹款买补仓谷以实储备,并咨户部查照,及分咨川、鄂核收外,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朕闻四川川东一带去年秋霖为灾,饥民众多,时深廛念。本日钦奉皇太后懿旨:‘特颁内帑十万两,交鹿传霖为川省赈抚之用。’深宫軫恤灾区,无微不至,该地方官尤应切实散放,务使实惠及民。兹据通政使司参议杨宜治等历陈川省夔、绥、忠三属被灾情形,著户部再行筹拨银十万两,由鹿传霖于该省盐厘各款内先行垫发,以期迅速。其采买粮米一节,著咨湖南、安徽各巡抚,出示招商,由轮船运往,所过关卡准免抽厘税,以广招徕。至该参议等另片所奏‘川省灾浸之后,劝办赈捐,民力未逮,请于邻省劝募’等语,并著鹿传霖酌量情形,咨商办理。原摺、片均著钞给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

湖南试铸小银钱片(稿一)**

再,案准部咨,奏奉谕旨:“飭沿江各省仿铸银钱。”其时湖南赈务正患制钱缺乏,极拟遵照举行,而机器资本颇巨^①,筹措既难,又虑行用不广,乏银接铸^②,致有停工糜款之患^③。适广东〔两广〕总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 3952~3953 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① “颇巨”,初作“甚巨”。

② “接铸”,初作“鼓铸”。

③ “致有”,初作“必有”。

督臣谭〈钟麟〉协济赈需,以湘省钱少,赈给碎银,诸多窒碍,因商之臣与办赈各绅,于粤省赈捐,搭解一角小银钱六十万枚,俾资周转,以弥制钱之缺。发交外县赈局,乡民号为“豪子”,颇能行用。第默察民情,究以来自外省,不如就近自铸之尤足征信^①。适广东有存局小银钱机器一具^②,因函商谭钟〈麟〉,由湘购补完备,酌雇华匠数名运解前来。核计铸造各费,尚属无多。复查有在籍绅士分省补用道朱〈恩绂〉^③,才识闳通,综核精密,操履介然不苟。拟即委令,设厂试铸^④,自一角至五角小银钱,发交肆市行使,以辅制钱之不足。只期商民信用^⑤,不求余利,一切用费^⑥,力从撙节,并不开支薪水,不须筹动官款,惟求工费出入足以相抵,有当于利用便民之义而已。

所有湖南试铸一角至五角小银钱,以济民用缘由^⑦,除咨户部并俟铸成贡送式样外,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湖南试铸小银钱片(稿二)*

再,案准部咨,奏奉谕旨:“飭沿江各省仿铸银钱。”其时湖南赈务正患制钱缺乏,极拟遵照举行,而机器资本颇巨,筹措既难,又虑

① 此句初作“不如本省自铸之足以征信”。

②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适广东有铸小银钱机器一副,器具不全,因由湘购补完备”。

③ “恩绂”,据本集卷十五《陈明捏造朱昌琳父子劣迹片(稿)》补入。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设厂试铸小银钱,自一角至五角为止”。

⑤ “只期”,初作“只求”。

⑥ 此句及下句,初作“一切费用,皆从撙节”。

⑦ “以济”,初作“以便”。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行用不广,乏银接铸,致有停工糜款之患。适广东〔两广〕总督臣谭〈钟麟〉协济赈需,以湘省钱少,赈给碎银,诸多窒碍,因商之臣与办赈各绅,于粤省赈捐,搭解一角小银钱六十万枚,俾资周转,以弥制钱之缺。发交外县赈局,乡民号为“豪子”,颇能行用。第默察民情,究以来自外省,不如就近自铸之充足征信。适广东有存局小银钱机器一具,因函商谭钟〈麟〉,由湘购补完备,酌雇华匠数名运解前来。核计铸造各费,尚属无多。复查有在籍绅士分省补用道朱〈恩绂〉,才识闳通,综核精密,操履介然不苟,于西法制造等事素尝究心。拟即委令设厂,试铸一角至五角小银钱,发交肆市行使,以补制钱之不足。只期商民信用,不求余利,一切用费,力从撙节,并不开支薪水,不须筹动官款,惟求工费出入足以相抵,有当于利用便民之义。如地方行用渐开,再议添购机器,奏明仿照湖北、广东银钱一律办理。

所有湖南试铸一角至五角小银钱,以济民用缘由,除咨户部并俟铸成赍送式样外,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湖南试铸小银钱片(稿三)*

(光绪二十三年七八月)

再,案准部咨,奏奉谕旨:“飭沿江各省仿铸银钱。”其时湖南赈务正患制钱缺乏,极拟遵照举行,而机器资本颇巨,筹措既难,又虑行用不广,乏银接铸,致有停工糜款之患。适广东〔两广〕总督臣谭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上奏时间则系编者推定。按:此片又见《萃报》第五册(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出版),题为《湘抚陈试铸小银圆片》。又按:此稿另见录入《陈宝箴遗文·奏摺》,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21页。

钟〈麟〉协济赈需,以湘省钱少,赈给碎银,诸多窒碍,因商之臣与办赈各绅,于粤省赈捐,搭解半角、一角小银钱六十万枚,俾资周转。发交外县赈局,乡民号为“豪子”,较大银钱颇能行用,亦有制钱缺乏州县,来省兑换,以便民间零用者。第默察民情,究以来自外省,不如就近自铸之尤足征信。适广东有存局小银钱机器一具,因函商谭钟〈麟〉,由湘购补完备,酌雇华匠数名运解前来。核计铸造各费,尚属无多。复查有在籍绅士分省补用道朱〈恩绶〉,才识闳通,综核精密,操履介然不苟,于西法制造等事素尝究心。拟即委令设厂,试铸半角、一角、二角小银钱,发交肆市行使,以辅制钱之不足。只期商民信用,不求余利,一切用费,力从撙节,并不开支薪水,无须筹动官款,惟求工费出入足以相抵,有当于利用便民之义。如地方行用渐开,再议添购机器,奏明仿照湖北、广东银钱一律办理。

所有湖南试铸半角、一角、二角小银钱,以济民用缘由,除咨户部并俟铸成赏送式样外,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附】《集成报》:银模解湘*

自张香帅设局粤东,仿铸银元,各省纷纷踵行,第所用钢模不能如粤省之精致美善。闻湘省大吏迹日移咨粤宪,请代制中元银模,以便湘局鼓铸。谭宫保即飭银局坐办委员熊太守、薛明府代为制作,业已制成,缴呈宪轶,行将委员解湘应用矣。

* 据《集成报》第十五册(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原载《循环报》。按:此题为《集成报》旧题。

卷十四 奏议十四

遵查广西各员参款据实陈复并请分别惩做摺*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访查、据实陈复事: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奉上谕:“有人奏《疆臣徇私殃民,蒙奏酿乱,署臬司等朋比为奸,县令浮收虐民》各摺、片。广西地居边要,全在疆臣实力图维,不任属员蒙蔽,方足以资整顿,若如所奏‘该抚史念祖种种徇私,于灵川县知县陈国华浮收激变,有心袒护,并署臬司何昭然等劣迹昭著,毫无觉察’各节,是否属实,著陈宝箴拣派明干大员驰赴广西,确切查访,据实复奏。原摺、片三件,均著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等因,承准此。

臣当于五月间先派妥人前往密查,旋复遴委湖南试用道黄炳离,飭令不动声色,驰往广西省城及灵川县等处,微服访查,如有必须查卷之处,即持委札往见藩、臬两司,调核案卷,以期征实。兹据该道回省禀称:行抵广西境内,即沿途询访,嗣于省城密住半月,至起程回湘之前一日,始往见布政使游智开、按察使蔡希邠,调查灵川、永安、横州各案卷,悉心查阅,是夜缴还,即星驰就道旋省,将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571~579页。

查原参各节,采之人言,证以档卷,所得实在情形,逐一开单禀呈前来。臣复加考核,参以前派密查呈复各件,类相符合,谨据实为我皇上缕悉陈之:

查原参“抚臣史念祖奏报去年六月灵川县闹粮一案,灵川知县陈国华素行贪酷、任用门丁借催粮为名滥押苛索各情,皆闹粮以前之事,灵川距省四十里,该抚诿无闻知”一节。查陈国华任用门丁,以曹姓、王姓为最劣,曹姓即原参之曹玉田。灵川自兵燹后,实征花户粮册荡然无存,钱粮均由里书经手收纳,其各里催征者谓之“现排”,里书常有生监充之,优劣不一,现排不肖者与劣绅勾结为奸,事所不免。陈国华催征过迫,押追现排,欠粮者常数十人或百余人,羈所押满,即真监狱收押。日久或因取保纳贿门丁,遂得开释;其无力贿保者,或不免押久病毙。收押既多,毙者自所常有。原参谓“锁拿赵五孙、秦天盛,因伤毙命”,事隔已久,未能确指有无其人。惟曾二觅久被收押,贿保得释,回家后二日身死,尚非在监毙命。现排唐四幅押毙马号中,无亲属领尸,尚非不准领埋。廩生赵毓麟因保赵老七至县,陈国华查知该生欠粮,收管房科勒完欠项,门丁又索费,始释。访查实非无因,惟并无刑虐等事。廩生李杜等亦系查知欠粮,拘禁勒完。此外,欠粮牵夺耕牛实有其事,以致县民积怨,龚五六、秦石玉等遂纠众赴省控官。此陈国华在灵川县任催征滥押之实在情形也。

又,原参“县民上控,抚臣徇庇不理,撞监纵犯,杀人辱官,皆由激成。陈国华求署臬司何昭然、署首府向万铤代为营求,何昭然怂恿抚臣派营往剿,向万铤往讯,犯无确供,苟且了案,抚〈臣〉奏以秦钟毅、唐德运为首谋。及奏报陈国华进省日期歧异,白玉书委署灵川,为陈国华搜票灭迹,妄拿平民”各节。经臣委员黄炳离调查司卷,龚五六、秦石玉等列款上控,当时以刁民聚众抗粮、控官挟制,

未为准理。署臬司何昭然批饬究明为首之人,严行惩办,署桂林府知府向万铎复于其时委西隆州知州朱业彬赴县会同催征。抚臣及何昭然据陈国华禀,均有“飭拿龚五六”之谕。查龚五六本非安分之徒,第此次系因众人招来上控,又因陈国华赴省后由门丁派差往拿,未经就获,辄将生员秦兆璜、民人杨子安等五人拿县监押,龚五六等乘众情不服,于是有至县索人哄署之举。议者多谓龚五六等固有应得之罪,而控官及哄署亦未始非激之使然,殆为公论。又该道黄炳离禀称:上控一节,询之藩司游智开,据称上年四月县民上控,该司曾批饬首府向万铎查讯,实究虚坐,向万铎至八月始行禀复,其时灵川之案已经了结。又闻陈国华实于五月二十八日进省,查阅司卷,该令禀报龚五六等纠众哄署禀内,亦自称“二十八日进省,迭谒何昭然、向万铎等”,而抚臣据臬司详文奏称:“陈国华六月初一日进省”,日月实有不符。又奏报灵川滋事摺内,称委白玉书往署县篆,而于陈国华不置一词。议者多谓陈国华之来省,系营求何昭然、向万铎为谋调缺,留省五日,乃有哄署之事,而前之上控不理,后之激变不究,惟专罪县民,曲为该令回护,原参“徇庇”之语,殆由于此。其后委往灵川查案候补通判沈秉炎禀复有云:“设使当时该令在署,斟酌释留,或免决裂至此,人益疑日月歧异为有意弥缝。”此原参“迁移日月,徇情蒙奏”之语所由来也。至向万铎,仅止奉委赴灵川县督同白玉书审讯秦石玉一犯,取有供词,开摺奉批准就地惩办,具存司案,尚非遽行斩臬,亦并未讯犯三人。据秦石玉、秦添发等供称,纠众控官,系秦钟毅、唐德润等函招龚五六来县商议禀控^①,虽未并哄署一节,而言“抚臣奏以为首谋”,盖即本此。白玉书抵灵川署任时,正值省中派营至县,各村民见有兵至,妻子、

^① “唐德润”,宜即上文所云“唐德运”。

什物均搬山寨,而以丁壮守村。白玉书商请营员暂勿用武,自乃单骑遍赴各村,开导劝令搬回家室安业。旋又据绅耆稟请,将营勇尽撤回省,俾便秋收。今该署令丁忧去任,县民语及,犹有感念之者,实无“拿获平民,严刑逼供,及逃避者拘其妻子,为陈国华搜求重征粮票灭迹”等事,自系传闻之讹。

又片参“陈国华擅改钱粮定章,浮收重征,致临桂县效尤”各节。查灵川钱粮定章曾于道光年间刊立石碑,每地丁银一两,准收库平银一两二钱五分,加一二申水,合洋银一两四钱,仓米每石准收足钱三千八百文,均并火耗、运脚公费在内。官除按碑收足外,向无浮收,其稍有浮收者,弊均在粮书、现排,亦不自陈国华任内始。所有浮收之数及洋银一元折收库银五钱等弊,大都粮书等人己,而交官丁银一两,仍只洋银一两四钱,仓米仍只三千八百文。至“重征”之说,灵川钱粮概归现排经收,现排收粮户银,常先给收条,不尽登时给票。不给票者常不报官,比追严急,猝难完缴,则以此已收未给之票搪抵,官不知现排已收,仍按票作民欠催征者,或容不免,遍查实无重征,串票并非由白玉书搜求灭迹。该抚臣奏称“飭署县厘定钱粮章程”,殆即指此等弊端言之耳。临桂县钱粮章程亦勒有碑,每米一石折银二两四钱,完银、完钱均听民便,历来民间钱少,常按时价折银完纳,并非不许缴银。访查纳粮花户,核其所收,尚与定章相符。至云“遇欠粮者,出票传案,并传案外之亲友,向之索人不得,则令其亲友出差费数十两、数百两不等,凡案皆然”等语,此等苛政,在各省僻远之区,遇有贪酷之吏纵恣扰民,诚难保其必无,临桂为省会附郭首邑,虽有玩吏,曷敢以此习为故常?访查现无其事,此又理之可信者也。

又,原参“横州汶井村因差滋扰,为民所逐,知州赖久棠遽派营往捕,致毙哨长,捏禀”各节。查赖久棠因访闻有匪徒多人藏集州

属之汶井村，时出劫掠，密派练勇、差役潜往，捕获要匪李晚得一名，正拟解州，为该村匪党等蜂拥持械拦途要截，将李晚得夺去，并将兵役衣服抢剥。嗣闻匪党愈聚愈众，渐成负隅之势，赖久棠当稟左江道批饬会营并原驻州城防勇一哨，前往该村勒缉。詎该匪四面埋伏，俟哨弁林文达率防勇行近村境，枪械齐发，该哨弁因马蹶堕地，为匪戕毙，匪势遂益猖獗。赖久棠退回州城，谕集乡团守御，据实通稟，当奉抚臣札仰按察司饬署南宁府知府张垵带营往剿。此汶井村一案始事之由，赖久棠并无“遽派营往捕，捏稟”情事。其时匪徒初未逃逸，并招集外匪距抗官兵，张垵督勇攻破匪巢，毙匪六名，拿获首从各匪二十七名，馀皆散窜。查臬司卷，该匪李晚得于戕毙哨弁后，犹屡次率党出劫附近之交椅墟、杨岭、小墟、西向村等处，张垵督勇攻破该村匪巢，起获大铁炮四座，留作该州城防之用，均经具稟有案。其所获各匪，有由张垵就地惩办后电稟者，有电稟奉到复电照办者，并有由电稟请办未复而张垵复电稟催办者，各犯供词俱随公牒补送。其时有谓“事非迫不及待，道途又无梗阻，例应录供具稟请示，然后惩办，以昭慎重”，今惩办悉由电音，犯供又系补送，物议之兴，大抵由此。然南宁府距省千七百余里，横州距府又二百余里，稟牒往返，速则月余，迟或两月，犯供又先后不一，为时过久，纵无劫夺之虑，亦难保必无疏虞。况近来电报既设，军国要事概可驰陈，办匪非寻常案件之比，似不得以为疑议。访之官场及士绅间，均无有能指为冤狱者，细推案卷所有情形，亦无含糊影响、捏造可疑之隙。原参所称“赖久棠因差役滋扰捏报；张垵不分良莠，杀戮多名”等情，遍查均无实据。

又原参“平乐府歉收，民请禁米出境，永安州江鑑得脏卖放，饥民哄署，平乐府知府赵涑彦妄拿平民”各节。查永安州禁米出境，有州属眉江里人来城买米，贡生姚泽新拦阻，知州江鑑谕以“本地

买米接济,并非贩运渔利,不得遏糴”,姚泽新不平,因赶墟,使人鸣锣告众,诡称州署存有赈米,可进署索米散赈。顷刻间,墟场数百人哄入署内索米,江鑑旋出弹压,谕以并无存米,忽有滥匪乘众人喧嚷,闯入署内抢掠银物,拒伤兵役,姚泽新禁阻不及。江鑑通禀至省,抚臣史念祖批仰按察司飭署平乐府候补知府赵涑彦亲往查办,严拿滥匪。随据拿获李街保二、李阻庆等十名录供禀报,批飭提省讯办,赵涑彦亲押至省,当飭会同署桂林府向万铤及谳局委员提犯研讯。犯供翻异,署按察使何昭然仍飭向万铤会同复讯,向万铤以赵涑彦既亲在省,可自讯回原供,不肯会讯,奉飭将此案卷宗申缴臬署,赵涑彦乃飭江鑑复查李街保二不法情事,旋禀称:“据江鑑复称,李街保二曾经搜出所抢湖绉腰带、红缎对联官物,且曾扭江鑑发辫,确系此案真犯,请并李阻庆依‘强盗打劫衙门,积至百人以上’例斩决臬示,余犯分别监禁保释”等语。其是否何昭然嘱其自具,非外人所得而知,但提省审讯之犯供词翻异,不待讯取确供,仍由原审之赵涑彦转据州禀请予斩臬,何昭然即据以详请批准在省处决臬示。详文内所称“飭赵涑彦会同署桂林府向万铤及谳局委员提犯研讯”等语,亦无根据。李街保二及李阻庆业经正法,究竟有无失当与是否狡供,均尚不可知,惟定案草率,物议即因以纷起,原参所指,未为无因。此永安州一案之实在情形也。

又,原参“史念祖嗜好甚深,日吸洋烟二三两,下午始起,从不衙参;阅兵至柳州,纵令随弁毛敬铭强索陋规供应;并两次奏报俱称至柳州、思恩两府,其实未入思恩境”各节。查广西巡抚阅兵,向由平乐、梧州、潯州,以及南宁,近有边防,间至龙州,复折回南宁府,陆行至思恩府属之宾州及柳州府城,阅毕回省。兹查抚臣史念祖亦系于柳州阅兵回省,其未至思恩,该抚臣奏报不符,或系失检。至所带随弁毛敬铭“强索陋规供应”,自是此辈常态,御下稍宽,便

少顾忌,不必由于纵令,然查省标各营,亦尚无百数十金。回省校阅武弁,先坠马者系新近调补平乐左营守备王起明,由两广总督飭赴本任,非该抚臣转调他缺。至吸食洋烟,非外人所知,更何能确知每日二三两之事?本年五月以来,臣委密查之人在彼亲见该抚臣朔望行香,未经委代属员,五、十衙参,亦常接见,人皆谓精神视前较胜,亦不复闻有下午始能进谒之事。此又该抚臣阅兵及在省之实在情形也。

原参“史念祖长子史济义窜名电报局,滥保知府;次子史济礼招权纳贿,喝令亲兵殴伤龙举人,并殴文案候补知县钱锡宝”各节。查史济义有托云南电报局为保知府之说,尚无其事。史济礼“招权纳贿”,虽不免外间谣传,然无实据。至殴伤举人龙焕纶,乃该抚臣由滇带来亲兵,当日孝廉书院控告亦只云被亲兵殴辱,虽是时谣传系史济礼所使,并无实据。该抚臣察知,立革亲兵管带,勒交滋事亲兵惩办,该举人等亦遂释然,尚非何昭然、向万铤为之排解。知县钱锡宝办抚署文案,史济礼邀其同往门房下棋,钱锡宝不允,史济礼强将该令拉走,且拉且骂,该令怒甚,欲禀抚臣辞差,比经文案同事劝解而罢,查非何、向二人说合。至其委办梧州下关厘卡,事隔数月,下关为最要厘卡,该令办事精详,系总局司道公同酌委,并非委以兹卡了事。

又,原参另片称“署臬司何昭然、署桂林府向万铤皆善钻营,而以赵涑彦、徐炳文为羽翼,与史念祖由滇调来私人同知董嗣镛、副将彭惠俊、把总毛敬铭结为兄弟;赵涑彦为善后局提调,委董嗣镛办军械,俾其浮冒,为北上资,至京为史济礼代捐同知;及何昭然与徐炳文儿女姻亲,向万铤胞侄向淦委厘局收支,均不呈请回避;向万铤在衡州强买潘姓养媳为妾”各节。查何昭然、向万铤等并未与董嗣镛等结为兄弟,赵涑彦亦只闻有与董嗣镛换帖之说。董嗣镛

北上,乃该抚臣面谕善后局委办军械机器,发银五万两,董嗣镛并未与史济礼代捐同知,惟闻为史济义、史济礼代缴捐免保举银各一千两,是否挪用公项,不可得知。惟所办机器,至今一年半,尚未交到,故所领银两亦无报销。至董嗣镛之甥袁家裕充炮船舱长,系在马江塘与人互毆撤差,并未酿命,亦未留营食粮。彭惠俊侵蚀口粮,尚无实据,未闻包揽私货、偷漏厘金发觉有案。毛敬铭派充抚轅巡捕,招摇需索,声名最劣。何昭然之女为徐炳文侄妇,例不回避,且系在盐道任内时订婚,徐炳文委署梧州府知府在何昭然卸署臬司之后,惟过知府班才数月,又未引见,外间颇有物议。向万铤与向淦系堂叔侄,官册可考,其祖、父皆有官职,不能捏填,向淦实非向万铤胞侄,其委厘局收支已有数年,非向万铤所委。访查向万铤并无在衡州买妾之事,实系讹传。何昭然本先请补盐道,经吏部议驳,乃更补向万铤,以何昭然请补太平思顺道,均与例合,是否实无偏私,虽难共见。至谓该抚臣“以酬过付贿赂之劳”,则外间愤嫉丑诋之言,不可究诘,抑实有不足深论者也。

惟臣就原参各事核之委查所得事由,乃知何昭然、向万铤之不利人口,尚有原参所未及者,其致此之由,实因事会所值,而亦有所以自取之故。缘抚臣史念祖自今年夏间以前,接见僚属,为时本不甚多,既为人所共见,而通省刑名要政,臬司与首府实递司之,关涉之事既多,接见自不得不数,而群僚之罕得进见者,因不免藉以白事,抚臣亦以为便而安之,相习既久,而请托行乎其间矣。请托有应有不应,而怨谤兴,积久而恶声几播通省,一时至有“三巡抚”之目。此臣所谓“事会所值”者也。然使何昭然、向万铤等遇事一秉大公,不以恩怨为是非,亦无从授人以指摘之隙,而何昭然、向万铤于灵川一案,以距省咫尺之地,陈国华之信任家丁、滥押索贿诸情状,岂无所闻?乃惟抑彼伸此,徒惩控官之刁风,不察病民之暴政,

拿人之谕、催粮之委，徒为劣吏蠹丁增长气焰，致令激成变故。永安州一案，何昭然之武断草率、任意妄为，尤为人所共见，由此推之，该两人实有自取之道。且何昭然、向万铤既为抚臣信任，宜如何正己率属，尽其弥缝匡救之忧，乃不以公义相取，而以私昵贻讥，至令上下蒙被，口语虽无实据，岂得尽为无因？相应请旨将前署广西按察使太平思顺道何昭然即行革职。前署桂林府知府盐法道向万铤，于永安州一案，不肯会同赵涑彦复审，不无可原，然于提省斩梟重案，不将澈局会审情形稟明抚臣，亦属意存瞻顾，此外灵川县案及其他行止声名狼籍，与何昭然不相上下，应请一并革职，以肃官方。赵涑彦亲自押犯来省，犯供翻异，辄又具稟请办，殊属不合，应请旨交部议处。前灵川县知县陈国华，以催征收押现排，虽属过多，尚为因公起见，惟于门丁贿保需索等情弊毫无觉察，激成巨案，实有应得之咎。陈国华除因交代另案奏参不计外，应请与抚署巡捕把总毛敬铭均即行革职。署南宁府知府上思厅同知张垵、横州知州赖久棠，均无不合，前署永安州知州候补知县江鑑，查无得赃放米情事，均应与例不回避之试用县丞向淦一并请免置议。候补知府前署梧州府知府徐炳文业经交卸，候补副将彭惠俊、千总钮士权均无实在劣迹，亦请免议。试用同知董嗣镛，应饬由藩司游智开督同善后局，饬将所领军械机器银两勒限报销，分别核办。

臣伏查广西地属岩边，素称多事，而民贫吏敝，伏莽潜滋，诚如原参所称“前粤匪之乱，可为殷鉴”，惟赖抚臣励精图治，辨别贤否，力求整饬拊循，潜销患气。当此时局艰难，即有公忠廉正、精能过人之材，尚未易措置裕如，有稍纵即逝之患。史念祖谙练吏事，尚有能名，乃自任广西巡抚以来，溺于宴安，骄蹇疲玩之习在所不免，以致信任非人，事权旁落，纲纪不肃，物议繁兴。臣既访查得实，不敢自蹈欺罔曲为之讳，应如何惩儆之处，伏候圣裁。

所有遵旨访查、据实陈复缘由，是否有当，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附一〕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上谕*

谕内阁：“前据给事中蒋式芬《奏参广西巡抚史念祖徇私殃民，署臬司何昭然等朋比为奸》各摺、片，当经谕令陈宝箴确查。兹据查明复奏，史念祖被参徇私殃民各节，或查无实据，或事出有因，惟信任非人，事权旁落，以致物议繁兴，著交部议处。前署广西按察使太平思顺道何昭然，于灵川县催征滥押一案办理不善，激成变故，永安州禁米出境一案武断草率，前署桂林府知府盐法道向万铤，于提审重案意存瞻顾，均著即行革职。署平乐府知府候补知府赵涑彦，押犯来省，犯供翻异，又具禀请办，殊属不合，著交部议处。前灵川县知县陈国华，于门丁贿保需索等情毫无觉察，抚署巡捕把总毛敬铭，招摇需索，声名甚劣，著一并革职。”

寻吏部议上，得旨：“史念祖著照部议革职。赵涑彦著降三级调用，不准抵销。”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有人奏《疆臣不能办贼，将成巨患》一摺。据称：‘广西会匪之外，复有游勇啸聚，几至通省皆匪，遇有蠢动，势必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〇，第353页。按：《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三年九月癸丑（廿七日）条云：“广西巡抚史念祖缘事革职。”见第四册，总第3995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四，第553~554页。按：自此以下数谕，均事关两广，而命陈宝箴确查者，故一并附录于此。

闻风响应。广西营伍废弛已极，黄槐森疲软因循，毫无展布，布政使游智开老耄昏庸，按察使蔡希邠性情粗暴，纳贿揽权，皆不足以办贼’等语。广西会匪滋事，叠经谕令黄槐森迅速剿办，若如所奏，营伍不能整顿，甚至瞻徇营官，两省大吏于防剿事宜均未通筹，似此情形，深恐酿成巨患。著陈宝箴按照所参各节，确切查明，据实具奏，毋稍徇隐。另片奏：‘蔡希邠任用私人，如隆林营守备王起鸿，委充柳州防营管带，往剿三都墟土匪，不能乘骑，至老堡墟，尚未接仗，闻风先遁，及土匪事平，反得随摺保奖。委办厘金候补知县叶能棣，抽收之数与比较不符，记过撤委，因与该司同乡，不两月复得委办。又该司外甥孙金彪，属托省防右营管带魏希古等，委充哨官。又大小文武各员弁，籍隶江西者无不得差委，人言啧啧’等语。著陈宝箴一并秉公确查，如果属实，即行从严参办。原摺、片均著钞给阅看。将此由四百里谕令知之。”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昨经寄谕陈宝箴，将黄槐森不能办贼情形查明具奏。兹复有人奏：‘巡抚黄槐森迂谬株守，诸事专断，剿办土匪，日久未能扑灭，颠倒错乱，贻误事机。又复任用私人，右江道黄仁济官声恶劣，该抚到任欲劾之，嗣因贿赂关说得免，反予优保。请飭查办’等语。著陈宝箴按照所参各节，归入前案一并确查，据实参奏，毋稍徇隐。原摺著钞给阅看。将此由四百里谕令知之。”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四，第556页。按：《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七月甲子（十三日）条所录上谕略云：“黄槐森著即摘去顶戴，迅督各营，勒限一个月，将会匪一律扫荡。”可参阅。详第四册，总第4169页。

【附四】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都察院《代奏广西举人李文诰等公呈》一摺。据原呈内称：‘广西土匪滋事，势尚蔓延，虽稍有擒获，皆团练之力，官军退缩不前，捏报战功。现在匪首啸聚多人，将图四窜，梧州知府张璧封息玩废弛，绅耆请兵，置之不理；迨容城失陷，绅耆等径行电请督抚派兵，该府又电禀贼发无多，求缓进兵。苍梧长行乡新利墟一带，土、会各匪纷起，该府若罔闻知。梧州为西商交涉之地，恐外人乘机酿乱，牵动大局。请飭严办’等语。著陈宝箴归入前次交查广西土匪案内，一并确查，据实参奏，毋稍徇隐。原呈著钞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

【附五】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廿八日上谕**

又谕：“有人奏《疆臣昏老悖谬，阻抑新政，酿乱四起，请严惩褫革》一摺。据称：‘两广总督谭钟麟，年逾七十，两目昏盲，不能辨字，拜跪皆须人扶持。粤东环海千里，武备尤重，该督到任后，首以裁水师学堂、撤鱼雷学堂为事，裁撤轮舟二十八艘，弃置不用。近日叠降诏书，举行新政及停废八股，该督考〈试〉书院^①，故出八股题，学堂至今未立。其他商人稟请开矿、筑路等事，则必阻之^②。全省有谈时务者，不委差使，吏士以此相戒。又最畏闻盗，属吏莫不讳言，禁出花红，盗益猖狂，将军、督抚署旁白昼抢劫，一县劫案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四，第565～566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五，第584～585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193～4194页。

① “试”，据《光绪朝东华录》补入。

② “阻”，《光绪朝东华录》作“逐”。

岁以千计。去岁高、雷大乱，调兵剿捕，至今馀党横行雷、琼间，与黎匪合，攻破崖州之六安司城，文武各官败绩逃回，未闻奏报，故有三月间高明县城陷之事，顷又陷信宜。若听该督尸居，势将全省蹂躏’等语。督抚膺一方重寄，粤省地滨海疆，弹压抚绥尤关紧要，谭钟麟久历封圻，受恩深重，若如所奏种种昏谬情形，实属大负委任。著陈宝箴按照所指各款严密访查，如果属实，速即参奏。另片奏：‘臬司魁元收受赌规；知县李家焯纵勇为盗；知府王存善充当厘差，勒索工商各行规费；番禺县知县裴景福遇案受贿。种种贪横，粤中官方之坏，皆此数贪吏为之，而谭钟麟倚为腹心’等语。著陈宝箴一并逐款确查，据实严参，毋稍徇庇。原摺、片均著钞给阅看。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

【附六】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上谕*

又谕：“电寄陈宝箴：广西匪徒滋事，该督抚叠次来电，据称：‘已无成股贼匪屯聚，惟有严拿在逃匪首，搜捕击散馀匪，不难克期藏事’；而连日有人陈奏，极言匪势之蔓延、匪踪之飘忽，并有‘窜扰湖南永州属境’之说。其实在情形究竟如何，无从悬揣。著陈宝箴迅速委查明确，详晰电奏，以慰廛系。湖南边界有无粤匪扰及，并著先行复奏。”

【附七】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上谕**

又谕：“电寄陈宝箴：电悉。据奏探称广西匪扰各情形，是否属实，著仍遵前旨委查明确，迅速电奏。并密饬交界地方营汛认真稽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五，第589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六，第596~597页。

查防范,毋稍松懈。”

〔附八〕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八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有人奏《粤西贼焰方张,请飭毗连各省办团》一摺。著谭钟麟等分飭将弁实力严防,一面迅飭地方官训练民团,会同营勇合剿。将此谕令谭钟麟、张之洞、黄槐森、陈宝箴、王毓藻,并传谕文光知之。”

〔附九〕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廿四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前据太仆寺少卿岑春煊、御史冯锡仁先后奏参广西巡抚黄槐森、臬司蔡希邠、右江道黄仁济因循玩寇、营私纳贿等款,当谕令陈宝箴查奏。现在该抚业经革职,即著俞廉三于接任后按照所参逐一认真确查,据实具奏,并著咨行陈宝箴将所奉谕旨及全案卷宗移交核办。”

又谕:“前据御史宋伯鲁奏参两广总督谭钟麟、臬司魁元等贪劣各节,当谕令陈宝箴查奏。现在该抚业经革职,即著俞廉三于接任后按照所参逐一认真确查,据实具奏,并咨行陈宝箴将所奉谕旨、全案卷宗迅即移交,以凭查办。”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六,第600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八,第620页。按:以上二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惟顺序互易,详第四册,总第4220页。又按:可参阅俞廉三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查明广西大员被参各节分别拟议摺》,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8辑,第733~739页。

【附十】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有人奏《广西土匪滋事，追原祸始，请飭详查》一摺。据称：‘本年广西军事，实由光绪二十二年匪徒抢署之案而起，前湖南巡抚陈宝箴委员查办此案，难免挟私，上下倭卸，置匪不理，酿成巨患’等语。著黄槐森按照所奏各节确切查明，据实复奏，毋稍徇隐。原摺著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

寻黄槐森奏：“陈宝箴委道员黄炳离来查永安州、灵川县抢署两案，如何复奏，并未咨粤有案，其参革有无冤抑，不悉其详。至永、灵两案起衅，一藉米贵造谣，一因抗粮纠众，并非土、会各匪谋为不轨。查上年灌阳县及本年梧、郁所属土、会匪滋事，实由地方官疏于防范，尚非讳匿酿患，均与永、灵两起情节各不相侔。”报闻。

光绪廿三年七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七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六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七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价值均较上月稍减，豆、麦价值悉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晴雨得宜。惟续据巴陵、沅江、华容、南洲、益阳、安乡等厅县先后稟报续被水淹情形，均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238页。按：黄槐森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查明复陈一摺，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8辑，第739~742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226~227页。

经臣批飭赶紧设法疏消积水,能否补种,是否成灾,统俟秋后查勘明确,汇案分别办理。刻下湖河水势渐见消退,各属早稻业已刈获登场,中、晚二稻亦多成熟,杂粮、蔬菜一律芄茂,闾阎乐业,境宇绥安,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恭报监临试事入闱出闱日期摺*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微臣监临试事入闱、出闱日期,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恭逢本年丁酉正科湖南乡试,循例入闱监临试事。臣于初六日率同提调监试各道员及正途考取各帘员次第入闱,即日派定内帘、外帘,各司其事,严密关防。各属士子有志观光,共计一万三千一百余卷,三场完竣,均极安静,恪守场规。臣于体恤之中严加防范,出入门禁均不令稍涉懈弛,弥封、誊录各所,随时稽察,尚能杜绝弊端,堪以仰慰宸廑。业于二十五日将三场试卷督飭委员对读完毕,一律封送内帘收掌官分拨各房,臣即于是日出闱。除恭疏题报外,谨将微臣监临试事入闱、出闱日期缮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5辑,第32~33页。

循例选派候补人员充当乡试房考摺*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乡试房考实缺不敷调用,循例选派候补人员,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道光九年礼部奏定章程:“嗣后各省乡试房考官,如科甲出身之现任各员不敷考选,准予即用分发人员中择其文理优长者一体充当,仍将派用缘由奏明”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湖南举行丁酉正科乡试,应派内帘房考十二员,据湖南布政使何枢先期酌调科甲出身之现任知县十四员、候补知县十二员,申送考选,经臣传齐各员至署,认真考校。除于现任知县内录取准补江华县知县施启宇、临武县知县彭献寿、平江县知县冼宝幹、调补永顺县知县刘榆生、常宁县知县龙起涛五员外,其不敷之数,考选得截取进士知县费道纯,即用知县杨瑞鱣、刘宝寿,候补知县刘人骏,遇缺先用知县赵从嘉,截取知县许堃,试用知县龚开晋七员,均由科甲出身,文理优长,堪充内帘房考。臣于八月初六日□□封门后^①,派令该员等与实缺各员一体分校。

所有□□□□人员充当房考缘由^②,理合循例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5辑,第33~34页。

① “日”后原为空格,现以“□”代替。下同。

② 此处似可补入“选派候补”四字。

代递杨昌濬遗摺并请予以开复处分摺*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曾任总督大员在籍病故,谨循例代递遗摺,仰祈圣鉴事:

窃前任陕甘总督杨昌濬于光绪二十一年在任奉旨开缺,二十二年交卸回湖南本籍,寄居省城,兹于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病故,据该家属禀报呈请代递遗摺前来。伏查杨昌濬于咸丰初年以诸生随前浙江宁绍台道罗泽南率乡勇剿贼,由郴、桂进兵湖北,力破田家镇屯匪,长驱而东,以丁忧归里。前大学士左宗棠督师江西,招参军事,兼自领一队,转战入浙。旋补授浙江衢州府知府,累迁布政使。同治九年,补授浙江巡抚。光绪三年,因案被议。四年,左宗棠进规关陇,杨昌濬奉旨赴甘肃帮办军务,寻署甘肃布政使,护理总督。八年,授漕运总督。十年,法人构兵,率师援闽,补闽浙总督。十五年,调陕甘总督。迭蒙赏给太子少保、太子太保衔。二十一年,因陕西回匪窜扰,奉旨革职留任,旋开缺回籍。

杨昌濬籍隶湘乡,自少师事罗泽南,讲求体用之学,严义利之辨,为故大学士曾国藩、前湖北巡抚胡林翼所深重。迨从左宗棠剿贼浙江,运筹决策,倚之如左右手,迭克名城,每战必身临前敌,出奇制胜。逮巡抚浙江,招拊流亡,全活无算,垦荒田,筑石塘捍水,臣任浙江按察使时,士民犹称颂弗置。其措置海防,坚筑炮台,购设巨炮,及法人分扰浙边,卒赖以轰破敌舰,人尤服其远谋。帮办甘肃军务,接济军储,和辑将士,俾左宗棠得以壹意西征,无内顾之忧。关外大定,创设新疆行省,规画深远,建议为多。及督师援闽,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7辑,第643~644页。

会法舰大集妈子澳，将乘我不备。杨昌濬与左宗棠冒大风雨，拏舟飞渡，直趋金牌、长门，布置严密，敌谋遂沮。左宗棠于人少所许可，独于杨昌濬倾心推重，疑事必以咨之，事有不当，恳切诤论，不厌十反。左宗棠常自言：“生平切磋道义之交，惟杨昌濬与前署陕西巡抚刘典二人为最。”其直言谏论，裨益大计，湘人士尤至今归美无异词。

自上年回籍，臣偶与接晤，语及时局艰难，忠爱之诚溢于辞色，临终惟以国恩未报为深痛，湘中后进莫不哀之。可否仰恳圣恩，俯念该故督臣杨昌濬终始兵间，渥蒙优眷，准予开复生前革职处分，仍照例赐恤，并将战功事迹宣付史馆立传，以示圣朝笃念旧勋至意，出自鸿慈逾格。

谨将杨昌濬遗摺一件附摺呈递，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杨昌濬著开复革职留任处分，交部照例议恤。”

【附】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廿九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开缺陕甘总督杨昌濬在籍病故，请开复处分，照例议恤。”得旨：“杨昌濬著开复革职留任处分，交部照例议恤。”

王衍庆请准援例赐恤附祀摺**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提督大员战功卓著，恳恩赐恤、附祀，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〇，第357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907~910页。

窃臣据在籍分部员外郎俞锡爵等联名呈称：“已故记名提督前署江南苏松镇总兵业普肯巴图鲁王衍庆，湖南湘阴县人。咸丰六年，由武童投入湖北忠字营，随同攻打汉阳踞逆，枪子中伤右肩。七月，击败大股援贼，枪子穿透左腿，苦战数月，收复汉阳府城，旋改投霆军，为统领鲍超所赏拔。七年正月，随同攻打小池口，踏破南、北路土垒各一座、关卡一座，擒斩萧、陈二逆首。二月，进攻黄梅，击破独山镇大股援贼，收复县城。三月，进援小池口之西，叠获全胜。四月，剿贼于黄梅县属之渡河桥，连破贼垒三十一座。五月，贼犯黄梅，我军扼要堵剿，连战于十里铺，再战于广济、内湖、童司牌。六月，攻毁亿生寺西路贼垒三座，枪伤右肩。七月，攻剿黄蜡铺等处贼垒四十八座，枪伤右乳。八月，肃清黄梅全境。九月，调援安徽，扫平凉亭河及枫香铺一带贼垒。八年三月，上援麻城，御贼于黄土冈，被枪子击伤左手腕。五月，会克黄安、麻城两城，歼贼于黄土冈、玉屏港一带。八月，会克太湖县城及石碑、雷公埠等处，枪伤头项。九月，奉委管带中军亲兵，进规安庆，攻破集贤关，扫平附城各垒。十月，败贼于二郎河。十一月，破贼于花凉亭等处。九年正月，进围太湖，屡获全胜。是年十二月，逆首陈玉成纠众数十万并力来援，霆军以五营扼守小池驿，苦战十数昼夜，贼不得逞，该故提督左肋中枪子未出。十年正月，大破贼于小池驿，克复太湖县城，并收复潜山县城。是年五月，霆军奉调渡江东征，攻隶前两江督臣曾国藩部下，攻泾县，援宁国，荡平休宁各垒，大战于羊栈岭，收复黟县，破贼于卢村，击贼于柏头岭一带，该故提督左冲右突，所向无前，为前两江督臣曾国藩所重。十一年正月，遂以游击委带霆字正左营，时霆军赴援江西景德镇，进扼洋塘，剿平各垒，枪伤右颈，旋复破贼于黄麦铺等处，收复建德县城。四月渡江，攻破集贤关外赤冈岭四大贼垒，枪伤项颈，并断左手二指。七月，调

援江西，破贼于丰城一带。八月，解抚州之围，复赴援安庆，旋回军扫平双港、湖坊、河口等处贼垒七十二座，并克复铅山县城，江西肃清。十一月，进薄青阳，四战皆捷，尽毁附城各垒。同治元年三月，击败援贼，收复青阳，连克石埭、太平、泾县三城。五月，破贼于寒亭、管家桥一带。六月，攻克宁国府城。十一月，破贼于黄麻渡、歇建庙、马头镇等处。二年正月，解泾县城围。二月，击贼于高祖山，大破之。三月，移军青阳，进援景德镇，寻渡江赴援皖北一带，破贼于青溪镇，连复含山、和州两城。五月，收复江浦、浦口，并会克九淤州城。八月，移军皖南，解青阳县围。十月，扫平东夏贼垒，并克东坝要隘暨建平、溧阳两城。三年三月，攻破三岔贼卡，收复句容县城，擒斩伪王项大英、方成宗等，旋克宝堰等处逆巢，并收复金坛县。四年正月，奉委统带霆字副五营。五月，调援江西。六月，剿贼于秀才埠，大获全胜。七月，破许湾贼垒七十余座，旋克复金溪县城。九月，江西全省肃清，积功洊保至提督衔，以总兵交军机处存记先行题奏，并蒙赏猛勇巴图鲁名号，又蒙御赐奖武银牌一方。是年钦奉寄谕：‘据毛鸿宾等奏，咨商浙江提督鲍超，调王衍庆五营，著杨岳斌、沈葆楨催令迅速起程赴粤，以厚兵力。钦此。’嗣因受伤多处，不时举发，稟请交卸，回籍调养。

五年，经前两江督臣曾国藩飭赴淮军差遣，奉委统带武毅左军。七年，任、赖股逆肃清，奉旨以提督记名简放。旋因伤病复发，稟请交卸，赴金陵就医，经前两江督臣曾国藩具奏，奉旨免予骑射。是冬病痊，调充保定练军翼长，办理天津海防要务。事竣，咨送陕甘行营差遣，奉委办理营务处。旋委带恪靖亲军，钦奉寄谕：‘著左宗棠飭令王衍庆会同刘锦棠、黄鼎各军乘胜进攻，迅速收复金积堡，务将窜踞贼匪悉数殄除，不得久稽时日。钦此。’十一月，收复金积堡坚巢，奉旨赏换业普肯巴图鲁名号。十年二月，奉委统带楚

军左路马、步各军，歼贼于车道岭、好麦川一带，嗣是康家崖等处回逆见左军旗帜辄避去，无敢抗者。十二年春，因伤病复发，稟请交卸，回籍调养。光绪六年病痊，经直隶督臣李鸿章保送引见，奉旨发往直隶差遣。十年，奏调山东，奉委招募广武亲军，驻防登州海口，昼夜梭巡，卒保无事。十一年，调办河工，濠沟合龙，奉旨存记。十二年凯撤，十四年奏调江南，奉委办理海防营务处。二十年，奉委署理江南苏松镇总兵，并招募霆、庆全军，兼统澄海、镇东等营，驻防崇明海口。时值海疆戒严，该故提督以制敌之策不外以暗击明，因相度地势，于沿海要隘处开挖濠沟，为士卒藏身之所，以期有备无患。二十一年十月，凯撤交卸，适因在防积劳过甚，感受海风，触发左肋旧伤，创口溃烂，牵动各伤，不克起程，延至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在江南崇明寓所病故，呻吟之际，犹以国恩未报为念。

伏查该〈故〉提督投营效力三十余年，在霆军为最久，功绩亦以霆军为最多。始以勇目充当大旗，继以偏裨擢升将领，转战湖北、安徽、江南、江西等省，踏平贼垒以百数计，收复名城以十数计。当是时，大江南北两岸，遍地皆贼，霆军纵横驰击，使贼首尾不能相顾，几于无日不战，无战不胜，而该故提督实无役不奋勇争先，卒能扫荡各处逆氛，廓清江西全省，其功绩实有可称者。厥后平定河南、山东、湖北等处股捻，攻克甘肃金积堡坚巢，亦能所向克捷，卓著勋勤。迨经调办山东、江南等处海防，署理苏松镇总兵，均能措置裕如，不辞劳瘁，实不愧一时名将。而卒以受伤多处，小池驿一役，左肋枪子未出，伤发殒命，殊堪悯恻。查已故提督前署贵州古州镇总兵陶茂林曾蒙奏请议恤，并附祀前两江督臣曾国荃专祠，奉旨允准在案。今该故提督事同一律，不忍湮没，开具该故提督出身、履历、战迹，请援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生前战功事迹宣付国史馆立传，并附祀前大学士曾国藩各省专祠”等情，呈

请具奏前来。

臣查该故提督王衍庆赋性忠勇，任事实心，从征湖北、安徽、江南等省，前后数百战，力捍劲敌，不避锋刃，身受重伤多处，克复城池数十座，乃以积劳伤发身故，殊深悼惜。合无吁恳天恩，俯准敕部将已故记名提督前署江南苏松镇总兵王衍庆，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并恳将战功事迹宣付史馆立传，并附祀前大学士曾国藩各省专祠，以彰荃绩而慰忠魂，出自逾格鸿施。

除履历史事实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衙门知道。”

〔附〕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廿一日上谕*

予故湖南提督王衍庆优恤，事迹宣付史馆立传，并附祀大学士曾国藩各省专祠。从湖南巡抚陈宝箴请也。

谈延庆请准援例赐恤摺**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总兵积劳染病，触发旧伤，在任病故，恳恩赐恤，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在籍二品衔前云南补用道刘凤苞等联名呈称：“已故补用总兵前陕西陕安镇兴安营都司谈延庆，系湖南长沙县人。咸丰六年，投入前湖北抚臣胡林翼大营随同剿贼，十一月，攻破湖北省城。同治三年四月，改投楚军克勇营，进攻江西，克复崇仁、东安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〇，第355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911~913页。

[乡)、宜黄等县城池,获械无数,毙贼多名,左、右臂均受重伤。四年,调援福建。是时,逆酋汪海洋扰及龙岩、永定,李世贤踞漳州一带,该故总兵带兵会剿,首先冲阵,连破贼卡十余座,直逼汪逆老巢,连日攻打,破入坚巢,贼拚死回扑,即分军抄后,击败龙岩贼众,旋复龙岩。乘胜进扎漳州之古县东山一带,贼率悍党数万猛攻,被我军击退。次日,贼复来攻,我军奋勇直前,败贼于港边。四月十五日,天宝寨陈逆率黄白号衣贼数千来援,该故总兵悉力击退,遂会同各军,分四路进剿,尽拔花桩木,城贼犹死拒,各军齐进,连夺贼垒十四座,杀贼万余,生擒三四千人,拔出难民数千,并夺获伪印、军械等件,馀党败聚乌头门,适风雨大作,该故总兵冒雨夺门而入。二十一日,贼出悍党,死斗逾时,该故总兵督兵迎击,毙贼数千,贼势不支,由西门遁出,遂复漳州府城。跟踪追剿逆酋李世贤及其馀党,擒斩殆尽,全闽一律肃清。汪逆率败贼由闽入粤,盘踞嘉应州一带,该故总兵奉檄追剿。十二月初旬,驻扎横径、深坑、石灰密一带,随会合大军由小路进。我军正值筑垒,贼从左側突出,该故总兵领军迎拒,手刃贼目二名,汪逆等率贼数万,分四路来攻,我军亦分四路迎击,贼众溃入州城。维时逆酋汪海洋受伤坠马,异回州城,气绝,该故总兵急会诸军环攻。二十日,贼从七树径直扑,该故总兵督兵鏖战,自午至酉,贼党大败,我军直逼城下,毙贼数千,生擒二百余名,贼众胆落,潜启西南门而遁,即复嘉应州城。随探知溃贼所在,会同诸军追杀,先后共毙贼万余,降者近二万,查出伪忠诚天将何明亮、伪天佑将何明辉等共七百余名,讯明正法。嘉应州全股荡平,积功递保游击衔花翎留湖南都司。军务肃清,请假回籍。

同治六年,经陕西帮办军务刘锦棠调入陕甘。七年五月,回逆犯邠州一带,该故总兵督队突击,迭破回巢,旋复州城,陕西肃清。

九年,委带马、步亲军,赴临渭、华河南岸一带堵缉馀匪,旋署整屋营守备事。十二年,署汉中镇城守营都司,兼办驻汉探运局,随大军克复金积堡,保以游击留陕西补用,并署静宁营中军守备。十二年,随师出关援剿关陇肃清案内保升副将。光绪二年,借补甘肃西宁镇白塔营都司,寻调补陕西陕安镇兴安城守营都司,并奏免骑射,督办甘肃省垣城工。五年,请咨赴部引见,新疆南、北两路荡平,保以总兵补用。六年,赴兴安城守营都司本任。九年,署西安镇标左营游击,旋即交卸,仍回本任。十三、十五、十六等年,迭蒙恩诏加级。是年委办查拿会匪,途中感冒风寒,触发旧伤,旋即回营医治,奈积劳过甚,于十二月初六日在任病故。

职等或从戎共事,或井里同居,其生平事迹俱所深悉,伏思记名总兵欧飞林、记名提督易玉林均奉奏请蒙恩赐恤在案,谈延庆事同一律,不忍听其湮没,呈请援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奏请议恤”等情前来。

臣查该故总兵从军以来,转战数省,冲锋御敌,迭克名城,乃以积劳病故,殊堪悼惜。合无吁恳天恩,俯准敕部将已故补用总兵前陕西陕安镇兴安营都司谈延庆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议恤,出自逾格鸿施。

除履历事实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

刘道谦兼袭并给咨送部引见片*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再,据湖南湘乡县知县王祖荫详称:“据特用员外郎刘道谦禀称,现年三十二岁,系湖南湘乡县人,于光绪十九年在江苏赈捐案内遵例报捐监生。缘伊亲父前甘肃新疆巡抚刘锦棠由监生报捐县丞,投效军营,转战安徽、河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克复名城,递保是职,补授甘肃新疆巡抚,并叠蒙恩旨赏给一等男兼一云骑尉世职,光绪二十年七月初十日忽患中风之证,在籍病故,经前抚臣吴大澂具奏代递遗摺,钦奉谕旨:‘刘锦棠著照巡抚例赐恤,加恩予谥,准其于立功省分建立专祠,生平战迹事实宣付国史馆立传。赏银一千两治丧,由湖南藩库给发。任内一切处分悉予开复,应得恤典,该衙门察例具奏。伊子刘道谦著以员外郎用等因。钦此。’钦遵在案。刘道谦系刘锦棠嫡长子,幼习诗书,未谙弓马,已奉恩旨以员外郎用,现在业已服阙,所有伊故父刘锦棠遗出一等男兼一云骑尉世职,自应遵例由员外郎呈请兼袭”等情,由县造具册结,具文详请附片具奏兼袭并给咨赴部,暨将刘锦棠原领二等男敕书呈缴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给咨批飭赴兵部科告投带领引见,并将敕书咨送吏部核销暨分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陈景禧亏短钱粮请即行革职并饬如数完缴片**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再,州县交代,例限綦严,钱粮尤应随征随解,不容稍有亏短。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913~914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597页。

兹查已故前署酃县知县陈景禧,任内交代亏短钱粮银三千九百九十九两六钱九分八厘,迭次札催,延不解缴,现已逾限,并据现署该县知县陆楷揭报到司。据湖南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李经羲会详前来,相应请旨将已故前署酃县知县陈景禧革职,勒限两个月,严追该故员家属迅将亏短钱粮如数完解,倘逾限不完,再行照例严参,以重库款。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三年八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咨行来南,当经转飭遵照依限筹解,业将光绪二十二年认还英德一款银十四万两如数分限解清,并已筹解本年二月、五月限期银七万两,先后奏咨各在案。兹据善后、厘金各总局并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称:“今查二十三年分应解英德一款八月限期已届,不得不竭力筹解,以免贻误。拟请在于藩库、道库、厘金局凑筹铁路经费项下,借拨库平银三万五千两,又汇费银五百二十五两,于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发交乾盛亨、协同庆两商号各承领银一万二千两,蔚泰厚商号承领银一万一千两,均限于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汇解江海关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认还英德一款,本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678~679页。

年八月限期应解银两汇解江海关道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带征节年旧赋钱粮数目摺*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光绪二十二年分带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年旧赋钱粮完欠数目,开列三年比较清单,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各省每年征收钱粮已、未完数目,应列三年比较,于奏销截数后开单奏报。湖南省向将带征节年旧欠开具原欠分数,汇同征收新赋,分开比较清单,并案具奏。光绪九年十二月内接准部咨:“行令于奏报九年分旧赋比较,务将带征节年欠赋全数开列,统以十分计算,其比较上三年已、未完分数,亦统将历年旧赋核计,不得仅以原欠分数计算”,又准部咨:“嗣后奏报旧赋,毋庸将新赋重复开列,以归画一”各等因,先后行司遵办在案。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详称:“查自光绪六年起至十三年止,民欠未完银两遵奉恩旨豁免。今将光绪二十二年分应行带征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年民欠未完银一十九万八千八百八两七钱一分,内督催已完银二万七千二百五十两七钱九分一厘,尚有未完银一十七万一千五百五十七两九钱一分九厘,比较光绪十九年,多完银一厘;比较光绪二十年,银数相符;比较光绪二十一年,计多完银二厘。除于奏销案内分晰造册,另行详请题报外,呈请核奏”等情前来。臣逐加查核无异,理合遵照部颁程式,开具光绪二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67 辑,第 864 ~ 865 页。

十二年带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等年旧赋钱粮三年比较清单，专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廿三年早稻收成分数摺*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早稻收成分数，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种植稻谷有早、中、晚之分，随田土之高下，分收成之先后，本年各属早稻现已刈获登场，据布政使何枢查明收成分数，造册具详前来。臣复加查核，湖南省七十六厅州县，除永绥、桂东二厅县向不种植早稻外，其余各属早稻收成分数内，八分有余者五厅县，八分者五州县，七分有余者四十三厅州县，七分者二县，六分有余者十六厅县，六分者一县，五分者一县，四分有余者一县，合计通省收成实共七分有余。现在中、晚二稻亦已次第成熟，容俟各属查明收成分数禀报到日，另行汇奏外，所有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分早稻收成分数，循例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三年八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八月分粮价及地方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3辑，第195~196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246~247页。

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七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八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豆、麦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八月以来晴雨得宜。惟邵阳、新化两县交界之望云山,于七月初二日夜雷雨大作,山水暴涨,以致邵阳县属之隆回、三都、江家垅等处,新化县属福田等村,骤被水灾,冲毁田禾、铺屋,并有淹毙人口情事。据各该县先后禀报,均经臣批飭速将被水难民妥筹抚恤,勿令失所,冲压田地督飭赶紧挑挖,补种杂粮,以资民食,其不能修复田亩,再行确切勘明,照例详办。此外各属,中、晚二稻俱已刈获登场,杂粮、蔬菜一律繁茂,闾阎乐业,境宇敷安,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邵阳、新化二县被水处所,著飭属勘明,妥筹抚恤。”

【附】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廿五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邵阳、新化二县交界处所被水成灾,飭属妥筹抚恤。”得旨:“邵阳、新化二县被水处所,著飭属妥筹抚恤。”

盛弼年满甄别片**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

再,查定例:“道府以至州县保归候补班人员,予限一年,察看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一,第372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654页。

甄别”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查有同知衔候补知县盛弼，年四十岁，系江西永新县人，于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到省，扣至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初五日，一年期满，例应甄别。据湖南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黄遵宪会详前来，臣详加察看，该员盛弼志趣向上，办事勤恳，堪以留省，照例补用。除咨吏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葛秀华留省帮审案件请暂缓赴任片*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

再，新选慈利县知县葛秀华，于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到省，例应飭赴新任。惟查慈利地方，界连湖北，人情浮动，缉匪安良，最关紧要。该员初登仕版，于吏治民情尚未历练，应请暂行留省，委赴发审局帮审案件，以资练习。据藩司何枢、署臬司黄遵宪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俟察看渐臻熟习，再行飭知赴任，并将文凭咨部查销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扫数解清光绪廿三年甘肃新饷片**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

再，据湖南善后报销等总局司道会详称：“奉拨光绪二十三年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654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237页。按：原片破损，脱漏文字系据陈宝箴、俞廉三汇解甘肃新饷各片（详《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61辑）补入。

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于二十二年年底赶解三成,二十三年四月底止再解三成,其余四成统限九月底扫数解清等因。当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将年前应解三成银四万八千两,又于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再解三成银四万八千两,先后发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各商号承领汇解赴甘,均经随时详请奏咨在案。兹查九月底限期将近,自应筹解,惟湘省协济各省饷项,业已搜罗殆尽,加之奉拨归还洋款数巨期促,刻不容缓,实属入不敷出。第念边疆紧要,需饷甚殷,不能不于无可设法之中竭力筹措协济。现在藩库地丁项下筹银一万两,盐道库盐厘项下筹银二万两,又在提存裁并局务薪粮项下筹(银二万)四千两,又缉私经费项下筹银一万两,共库平银六万四千两,于八月二十九日仍交协同庆商号承领银二万二千两,天成亨、蔚丰厚(商号各承领银二万)一千两,均限于十一月底汇解,赴甘(肃藩司衙)门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应急)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及陕(甘督臣、新)疆抚臣查照外,所有光绪二十三年甘(肃新饷)扫数解清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汇解光绪廿一、廿二两年川粤盐斤 加价银两备还汇丰借款片*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

再,据湖南善后、厘金各总局司道会详称:“奉准户部电开:‘本年九月十七日应还汇丰银款甚巨,由盐斤加价项下拨库平银四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693页。

两,即汇解江海关兑收,无误还期’等因。遵查新筹川粤盐斤加价一款系由各厘卡随同厘金核收,光绪二十一、二两年计共收钱合湘平银二万四千一十二两一钱三分九厘二毫,早经厘金局归并厘金项下,随时移解善后局作收厘金应用,未经分晰声明,遂未另款提存,业由厘金局按年造册,详咨户部在案。本年二月奉准户部咨:‘以抽收筹饷川粤盐斤加价系属新筹之款,应令另款提出,如数存储,听候部拨,勿得归入善后局笼统支销’等因,当经厘金局移知善后局亦在案。兹奉户部电飭前因,自应由善后局在于现收厘金项下如数开支银二万四千一十二两一钱三分九厘二毫,作为光绪二十一、二两年加抽川粤盐斤加价,即于此款内遵拨湘平银二万四千两九钱合三九扣库平银二万三千一百两,又另垫给商号汇费湘平银三百六十两一钱八分二厘,于九月初七日发交蔚泰厚、协同庆、乾盛亨电汇江海关道衙门,备还汇丰借款。限于九月十七日交兑,由局电知该关道查照,以期迅速,免误还期。计此次补提上项二十一、二两年新筹加抽川粤盐斤加价银两,除遵拨还汇丰外,尚存银一十一两二钱四分,并二十三年以后续收银两,应统归善后局,另款存储,以符原案。至垫给商号汇费银两,此次存银不敷发给,是以暂行垫发,俟二十三年续收有款,再行如数扣还归垫”等情,分别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查照外,所有查明光绪二十一、二两年共收新筹川粤盐斤加价银两,交商号汇解江海关道兑收,备还汇丰借款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衡州府知府颜钟骥饬赴新任片*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中下旬)

再,新授衡州府知府颜钟骥业已到省缴凭,应即饬赴新任,以专责成。据藩司何枢、署臬司黄遵宪会详前来,除文凭咨部查销,并饬将地方一切事宜督率所属各县认真经理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二年新赋钱粮数目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光绪二十二年新赋钱粮数目,仰祈圣鉴事:

窃照奏销钱粮,例应将征完数目专摺奏明,历经遵办在案。兹据藩司何枢、粮储道但湘良查明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分奏销应征地丁、漕项等银完欠数目,分别开单具详前来,臣逐加查核,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分额征民屯、地丁、起运、存留、驿站、芦课正耗等项钱粮,共银一百二十五万一千八百一两三钱六分三厘。内除酃县、益阳等厅州县并岳州卫被水案内蠲免银九千四百四十九两八钱三分,湘阴等厅州县并岳州卫被水案内缓征银二万二千三百七十一两一钱二分一厘,实应征银一百二十一万九千九百八十四钱一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辑,第353页。按:据陈宝箴《请以颜钟骥调补长沙府摺》(详本集卷十九),颜钟骥于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始奉旨补授湖南衡州府知府员缺,九月初七日到省,十月二十日到任。故此推断该片上奏时间当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中下旬。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869~870页。

分二厘,内已完银一百一十二万八千六十七两一钱五分八厘,未完银九万一千九百一十三两二钱五分四厘。漕粮项下额征米折、驴脚、随漕浅船、军安闲丁等项正耗银一十四万九千四百八两二钱六分三厘三毫七丝三忽六微八纤。内除湘阴等厅州县并岳州等卫被水案内缓征银三千四百九十四两一钱二分五厘二毫,又坐支孤贫口粮厉祭并留供兵粮本色米折银一万八百七十八两六钱九分一厘九毫三丝二忽,及未完随漕浅船、军安闲丁等银二千七百九十六两四钱一分五厘七毫,例应隔年奏销不计外,实应征银一十三万二千二百三十九两三分五毫四丝一忽六微八纤,已完银一十二万九千五百九十七两六钱二分二厘二毫,未完银二千六百四十一两四钱八厘三毫四丝一忽六微八纤。除饬藩司、粮道严饬所属将未完银两勒限催征,扫数全完,不准蒂欠,并将各项奏销册及经征未完各职名照例另疏题报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

再,光绪二十一年奏销案内,原报未完起运南驴等银十万一千二百一十六两八钱二分三厘一毫,已据各属于奏销后完解银五万三千一百九十九两七钱五分五厘六毫,未完银四万八千一十七两六分七厘五毫。又原报光绪二十年未完起运南驴等银四万七千三百六十四两六钱一分五厘五毫,已据完解银五千六十两九钱三分五厘一毫,未完银四万二千三百三两三钱八分四毫。又原报光绪十九年未完起运南驴等银三万六千七百八十八两四钱六分八厘,已据完解银二千一百四十九两四钱四分六厘六毫,未完银三万四千六百三十九两二分一厘四毫,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奏报光绪廿二年川粤盐厘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开报光绪二十二年分湖南川、粤盐厘收支数目,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自咸丰六七年间先后奏准借销川、粤邻盐抽厘助饷,川盐则于岳、澧入境之处设卡抽收,粤盐则于郴、宜、衡、永等处分设卡局抽收。嗣因川、淮分界,岳、常等府属专销淮引,岳州遂无川盐入境,惟澧州仍准借销川引,照常抽厘。所有历年收获厘税数目,截至光绪元年止,均经附片陈奏,并将支用细数汇入百货厘金款内开报。二年四月准户部咨:“以湖南设局抽收川、粤盐税,应将收支数目另造细册报部查核,不得列入厘金项下,笼统奏报”等因,当经行局遵照。嗣后均系另款开单,按年具奏至光绪二十一年止在案。兹据总理湖南厘金局务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李经羲等查明,自光绪二十二年正月起到十二月底止,各局卡经收川、粤盐厘税钱,并先后两次加抽及拨解支用各款数目,造具简明四柱清册,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清册咨送户部外,理合缮具清单,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查核施行。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5辑,第898页。

奏报光绪廿二年秋冬两季及 加抽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开报光绪二十二年秋冬两季分抽收厘金及二十二年分加抽二成厘税解支各款,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各省抽收厘金未能按限报部,奏请飭照两淮盐厘格式,自同治十二年正月,按半年开报一次。钦奉谕旨允准,咨行遵照办理。”业将同治十二年正月,起至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收支厘金各数,按次开单奏报;又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因海防告警,需饷浩繁,钦奉谕旨飭加茶糖厘金,经前护抚臣王廉奏请将百货厘金一律加抽二成以充军饷,并将光绪二十一年加抽二成厘金收支各数汇案奏报各在案。兹据总理厘金局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李经羲等,将厘金项下自光绪二十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并光绪二十二年分加抽百货二成厘金,查明各局卡经收银钱及解拨支用各数目,分晰开具四柱清册,详请奏咨并声明“二十一年湘省长、衡等府属旱灾,民力未纾,兹经极力整顿,二十二年下半年厘收尚不十分短绌”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清册咨送户部外,理合缮单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8辑,第39页。

请以连培基补永顺府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请补苗疆要缺知府,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永顺府知府吴澍霖人地不宜,前经臣等奏请开缺,送部引见,于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六日接回原摺,奉硃批:“著照所请,吏部知道。钦此。”应归于八月分截缺,咨部在案。查永顺府知府系苗疆难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定例:“湖南苗疆知府缺出,准其先尽苗疆俸满人员内题请升用,如无人,始于内地人员内拣选升用;又各省道府如系奉旨命往或督抚题明留于该省候补者,无论应题、应调、应选之缺,准其先尽酌量补用;又道府遇题调要缺,如以候补人员请补时,应先将记名分发人员酌量请补,如果实系人地不宜,始准声叙,以各项候补人员请补”各等因。今永顺府知府远处楚边苗疆重地,一切抚绥弹压,均关紧要,必须熟悉苗情、勤明干练之员,方足以资治理。湖南省现在苗疆俸满应升及内地应升各员,均与是缺人地不甚相宜,知府班内亦无记名分发人员,自应于各项候补人员内酌补。

臣与藩司何枢、署臬司黄遵宪逐加遴选,查有保送补用知府连培基,年四十六岁,江西南城县人,由附生中式同治丁卯科本省乡试举人,甲戌科考取觉罗官学汉教习,光绪庚辰科会试中式进士,改翰林院庶吉士,癸未科散馆,授职检讨,历充国史馆协修官、功臣馆纂修官、癸巳科直省乡试磨勘官。光绪二十年九月经翰林院遵章保送知府,十月十八日引见,奉旨:“著以知府分发补用。钦此。”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655~656页。

签掣湖南，领照起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到省，照章归于候补班内酌量补用，毋庸甄别。该员用心恳挚，办事精实，为守兼优，现署沅州府知府，措置裕如，民情翕服，以之请补永顺府知府，洵堪胜任，与例章亦属相符。据藩、臬两司会详前来，相应奏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准以保送补用知府连培基请补永顺府知府，实于苗疆要缺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候补知府，请补知府，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请以庄赓良补辰永沅靖道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拣员请补苗疆道缺，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辰永沅靖道廷杰于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钦奉上谕补授奉天府府尹，所遗员缺应按奉旨后五日行文之例，照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七月二十六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七月分截缺，咨部在案。查辰永沅靖道统辖三府一州四直隶厅，皆系苗疆要地，且有经管屯防练勇之责，镇压抚绥，在在均关紧要，非精明干练之员，不足以资治理。伏查定例：“苗疆繁要最难缺出，在外拣选题补；又道府应归候补班补用者，无论应题、应调、应选之缺，令各督抚酌量才具，择其人地相宜者，悉准补用；如系题调要缺，应无论何项出缺，或调或补，准由各督抚酌量具题；至题调要缺酌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703~705页。

以候补人员请补时,该省如有截取记名分发人员,应先尽酌量请补,如果实系人地不宜,始准声叙,以各项候补人员请补”各等因。

今辰永沅靖道缺,臣与藩、臬两司逐加遴选,湖南省现无截取记名分发道员,其候补班内各员,非到省未久,即于是缺人地不甚相宜。惟查有候补道庄赓良,年五十九岁,江苏阳湖县人,由监生于咸丰七年在湖北粮台捐饷,奏奖以同知双月选用,奉旨:“依议。钦此。”九年复在湖北粮台捐饷,奏奖以直隶州知州不论双单月选用,奉旨:“依议。钦此。”十一年在部报捐分发,指省湖南,同治元年十二月经钦派王大臣验放,奉旨:“照例发往。钦此。”二年五月到省。三年二月丁嗣祖母承重忧,服满起复,五年十一月到省。十二月丁本生父忧,服满起复,于八年三月到省。嗣于援黔各军克复台拱厅城池案内保奏,奉旨:“俟补缺后以知府用,先换顶戴。钦此。”光绪三年湖南援黔各军肃清苗疆全功告竣案内保奏,奉旨:“免补本班,以知府留省补用,并赏戴花翎。钦此。”五年因劝办山西賑捐出力,保奖请俟补缺后以道员用,经吏部核准复奏,奉旨:“依议。钦此。”七年因劝办直隶賑捐出力,保加盐运使衔,奉旨:“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十一年因筹解甘肃协饷出力,奏保俟得道员后加二品顶戴,经吏部核准复奏,奉旨:“依议。钦此。”是年八月遵例捐离知府任过道员班,十二年正月请咨北上,五月初十日经钦派王大臣验放,奉旨:“照例发往。钦此。”二十一日领照起程,六月十五日到省。十四年十二月经升任抚臣王文韶出具甄别,请以繁缺补用,奉硃批:“吏部知道。钦此”等因,各在案。该员才识开敏,器局阔通,办事精能,不辞劳瘁,服官湘省三十余年,历经各前任抚臣委署善化县知县、桂阳直隶州知州,代理辰州府,及署岳州、宝庆府知府,岳常澧道、盐法长宝道各篆务,均能措置裕如,于地方情形极所熟悉。上年委令总办賑务,井井有条,深资赞助。

以之请补辰永沅靖道员缺，洵堪胜任，与例亦属相符。相应奏恳天恩，俯准以湖南候补道庄赓良补授辰永沅靖道，实于要缺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候补道员，请补道缺，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无庸列叙参罚。

所有拣员请补苗疆道缺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议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请以下彦伟补邵阳令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拣员请补要缺知县，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宝庆府属邵阳县知县毛隆章升补武冈州遗缺，于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奉旨，坐二月十二日行文，按湖南省程限七十日减半计算，扣至三月十七日接到作为开缺日期，归三月分截缺，咨部在案。前以即用本班先知县张正基奏补，兹于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奉吏部咨复：“该员捐离改指，到省尚未一年限满，按照新章，不准请补，所请补授邵阳县知县之处，应毋庸议。应令再行拣选”等因，自应遵照另行拣员请补。

查邵阳县知县系繁、难二项要缺，例应在外拣选调补。定例：“应调缺出，俱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如无合例堪调之员，始准于进士即用及曾任实缺候补人员内拣选题补；又州县以上应题、应调缺出，如系题缺请升、调缺请补，或题缺请调、调缺请升，俱令于摺内详细说明，方准请补；又知县一项，除曾任实缺知县，并由应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705~707页。

知县之曾任实缺京官及应升知县之曾任实缺佐贰教职保举,以及应升知县之曾任实缺佐贰教职捐升知县复保候补班补用者,均准繁简统补,曾任实缺人员保举,以应升之阶候补,毋庸扣期满甄别”各等因。

今邵阳县知县系繁、难兼二要缺,政务殷繁,非精明干练之员,不足以资治理。臣与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黄遵宪于通省知县内逐加遴选,非现居要缺,即人地未宜,未便请调,应请照例于曾任实缺候补人员内拣选请补。查有候补知县卜彦伟,年四十六岁,江苏武进县人,由监生遵海防例报捐府经历,指分湖南,归新班先补用,赴部验看,领照起程,光绪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到省,咨补辰州府经历,奉准部复,十四年七月初二日到任。因采办漕粮海运出力,蒙保奏请以知县在任候补,于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经吏部核议复奏,奉旨:“依议。钦此。”十九年四月遵例捐离府经历任,归知县候补班补用,请咨赴部,于十九年十月初三日引见,奉旨:“著照例用。钦此。”领照起程,十一月初十日到省。该员精明干练,办事勤能,系曾任实缺候补班内酌量补用人员,照例毋庸甄别,以之奏补邵阳县知县缺,洵堪胜任。惟系调缺请补,与例稍有未符,第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恳。合无仰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准以曾任实缺佐贰候补知县卜彦伟补授邵阳县知县,实于治理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候补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亦毋庸列叙参罚。

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第二十三次查明阵亡各员弁子 嗣请袭各项世职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第二十三次查明阵亡各员弁子嗣请袭各项世职,汇案开单,恭摺具奏,仰祈圣鉴事:

窃查前准兵部咨:“同治元年二月十六日奉上谕:‘军兴以来,各省官绅士庶凡临阵捐躯、守义殉难者,一经统兵将帅及各该地方督抚奏请旌恤,无不立予褒扬,以奖死事而励忠节。乃地方各官奉行不善,往往任听胥役需索把持,致死事被难之家未能实沾恩泽,积习相沿,实堪痛恨。嗣后著该督抚转飭各该州县将应袭职名迅速查取,径行具报督抚,毋庸由府司转详,以免烦扰等因。钦此。’”久经通飭遵办,并查明应袭职名,由各前抚臣分列二十二次,汇案开单奏请承袭在案。兹据浏阳等厅州县将阵亡把总杨开榜等各子嗣查明已、未及岁,分别承袭、接袭各世职,造具宗图册结,陆续详请验看核办前来。伏查定例:“应袭荫者令嫡长子孙袭荫,如嫡长子有故并无嫡长孙,则令次子次孙承袭,如无嫡次子孙,许令庶出子嗣及弟侄应承继者承袭”各等语。今查阵亡把总杨开榜继子杨绪兰等一百二十一名,均年已及岁,据各该原籍地方官陆续详送,经前护抚臣王廉、抚臣吴大澂暨臣先后验看,均属年壮力强,堪以承袭、接袭云骑尉、恩骑尉各世职。俟接准部复,再行分别发标学习,照章食俸,期满照例办理。又阵亡记保把总高顺称继子高诗葆等四十八名,均年未及岁,请先行承袭、接袭骑都尉、云骑尉各世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968~969页。

职,俟接准部复,分别食俸,及岁时照例办理。除沈申祺、张耀祖、陈名凰、刘勋骏各原领敕书已据善化等县缴到,另文咨送吏部核办,并将赉到各世职宗图册结咨送吏部撰给敕书,并分送户、兵各部查核外,所有第二十三次查明阵亡各员弁子嗣汇案请袭各项世职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湖南提督臣娄云庆恭摺具陈,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单、片并发。”

阵亡员弁子嗣吴筱林等承袭世职 申报发标学习片*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查历次奏准承袭世职年未及岁之善化县阵亡副将吴正熙嫡孙吴筱林,现年二十二岁;阵亡都司黎得胜继子黎祖耀,现年三十四岁;阵亡外委黎开胜继子黎祖绪,现年三十一岁;阵亡记保把总李子贵继子李宪藩,现年十七岁;阵亡千总汪得魁继子汪国彦,现年十七岁;又长沙县阵亡把总周得贵嫡长孙周又生,现年十九岁;阵亡千总彭英臣继子彭润海,现年十九岁;阵亡外委李纪荣继子李兰彬,现年十七岁;阵亡军功曹金玉长孙曹竺麟,现年二十岁;湘乡县阵亡参将张福星嫡长子张声桂,现年二十九岁;清泉县阵亡外委史顺礼继子史朱训,现年二十一岁;邵阳县阵亡副将周云耀嫡长孙周维善,现年二十一岁;新田县阵亡守备刘仕炳嫡长孙刘安邦,现年二十一岁;凤凰厅阵亡千总胡天兴继子胡贵升,现年十六岁;黔阳县阵亡拟保外委谢建才继子谢安华,现年十九岁;平江县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6辑,第55~56页。按:此片或是上摺之附片。

阵亡把总向仁和继子向兴富，现年十九岁。均因年已及岁，据该厅、县等先后具文详送验看前来。经前护抚臣王廉、抚臣吴大澂及臣随时验看得，各该故员子嗣吴筱林等十四名均系年青力壮^①，堪以发标学习，期满照例办理。仍俟接准部复，照章起支减成全俸。除将各宗图册结分咨吏、户、兵各部查照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湖南提督臣娄云庆附片陈明，伏乞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览。”

光绪廿三年九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九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八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九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雨多晴少，三稻俱已登场，新谷源源入市。除被水州县外，其余各处岁收尚得中稔，地方一律救平，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① 据上列各员子嗣实数，应作“十六名”。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258～259页。

拿获私雕假印人犯审明惩办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或十一月)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拿获积惯私雕假印,伪造执照、实收、保札、文册人犯,审明惩办,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本年举行丁酉科武闈乡试,臣先期将招摇撞骗一切弊端出示严禁,并飭长沙府及长沙、善化二县认真访拿,旋据访有奸徒伪造监生实收等件,售买〔卖〕与人^①,朦混考遗情事。正查缉间,准学政臣江标函知,查出应试武监生内有执持伪造实收、文册投验情弊,臣立飭该首县及署长沙协副将景元会同严拿,随据获拿杨泗河、柳春庭、潼〔钟〕锦堂^②、周连〔莲〕城、邵树凡五名^③,并于杨泗河家内起获木箱二口,当经臣飭审究办^④。

兹据长沙府知府钟英禀称:“督同署长沙县知县赖承裕、署善化县知县陈吴萃,将木箱当堂查点,内系伪造湖广总督〔官〕假印保札一张^⑤;湖南巡抚刘保札九十五张,内盖用假印一张,无印十五张,又功牌一张,功牌纸摹一张;世袭一等侯左假印保札四张,无印

* 据《湘报》第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六日出版)、七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七日出版),原题为《湘抚奏拿获私雕假印人犯摺》。此摺上奏时间,据摺内言本年九月,又言武场完竣未久,而武乡试按常例在十月举行(皮锡瑞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日记:“出拜客,右帅以武榜未发,辞见。”可参阅。详《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所载《师伏堂未刊日记》),故而推测或上奏于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月间。按:此摺另见《集成报》第三十册(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题作《湘抚陈宝箴奏拿获私雕印信人犯审明惩办摺》,惟所奉硃批未录。

- ① “卖”,据《集成报》校改。
- ② “钟”,据下文改正。按:《集成报》统作“钟锦堂”。
- ③ “周连城”,下文屡作“周莲城”,现据此改正。
- ④ “当”,《集成报》作“禀”。
- ⑤ “官”,据《集成报》补入。

保札一张，功牌纸摹二张；台湾巡抚刘假印保札二张；四川提督胡假印保札二张，纸摹一张；江苏巡抚李假印保札一张；云南布政使刘假印保札一张；贵州按察使席假印保札一张，无印保札一张，札稿一张；贵州提督周假印功牌一张；两江总督刘功牌纸摹一张；户部监生假印照一张，国子监假印照一张；有‘湖南筹饷捐局’六字假印并照四张；山东、湖北赈捐局假印实收各一张；湖南布政使假印实收一张；顺直赈捐局假印实收一张，无印实收一张；湖南协黔新捐局移文一张，鄂湘、山东、湖南各捐局移文五张，亦均盖印；清、汉文诰命稿各三张；年老武生奏稿三张，札三件；护理湖南巡抚王行知恩赏举人无印假札一张；提塘票一张；澧州空白假印结一张；衡山县空白假印结五张；醴陵县假印照一张；黄纸湘潭广利源煤厂假股票七张，李裕泰、咸裕各店铺假钱票十六张；长石印模一颗，方泥印模一颗，银朱大印色盒一个；湖南巡抚文封印板一块；湖南米捐局木戳，台湾巡抚监印官木戳，‘新疆省城’四字木戳，‘同治、光绪年月日’、‘江南、山东、湖南、湖北’各字样木戳十颗，钤缝号数木戳十九颗，移字木戳一颗；铁剉一把，刻字小铁剉五把。开单逐一登记。查验杨泗河面祇病容，称系久患虚癆病症。飭将方泥印模用剉雕刻，即据雕成醴陵县印信一颗，调取卷存醴陵县印文，比对形质，各省篆文字画俱全，确系惯雕假印熟手，随提各犯隔别研讯。

据杨泗河供称，年五十八岁，长沙县人，并无执业。先年与昔存今故之李友林交好，李友林伪造保札、功牌、部照，售卖射利，该犯随同学习。李友林故后，遗存印摹、铁剉等件在该犯家内，该犯即仿照雕刻各省督抚等官关防及部监、藩司、各州县印信，伪造保札、功牌、部监执照、实收，随时诳骗钱文，已经多次，不记次数，骗得钱文亦不记确数。现仅记得上年十月内，央素识之柳春庭代售假照，柳春庭先后四次来家，取去协黔捐局假照四套，本年正月，柳

春庭又取去湖北赈捐局假实收六张,得钱多少不等。九月内,柳春庭复与在逃之饶洪臣来家,取去协黔捐局假照二套,尚未得钱。是月二十二日,柳春庭来家,声称有醴陵县武监生张季昆来省乡试,未及在县起文,嘱该犯代办,该犯即央邻居之邵树凡代缮文册三套,自取旧存泥模,雕刻醴陵县印盖用,给柳春庭转交。至清、汉文诰命底稿,系李友林遗存,未经仿造。此外并无另犯不法别案。

据柳春庭供,年六十岁,长沙县人,与杨泗河及在逃之饶洪臣素相认识,稔知杨泗河惯造假印、保札、部监照、实收等件诈骗钱文。上年十月内,杨泗河央该犯代卖假照,该犯应允,先后在杨泗河家取获协黔捐局假照四套^①,本年正月,复在杨泗河家取获湖北赈捐局假实收六张,得钱多少不等,均与杨泗河分用。内有假实收二张卖给汤吉亭,旋被看破伪造形迹,将实收退转。九月二十二日,饶洪臣与钟锦堂至该犯家内,称有衡阳县兵房书办周莲城,因同县人武监生毛癸林、萧焜来省乡试,文册、实收俱不合式,央该犯设法,该犯当将汤吉亭退转之假实收二张付给,议付价钱二十千文。又有醴陵县武监生张季昆来省应试,未及在县起文,向该犯商议,该犯转央杨泗河伪造文册三套,付给毛癸林、张季昆等,各实收、文册均经验出伪造情弊,所许之钱均未付清。又九月内向杨泗河取来假照二套,尚未卖出。至杨泗河自行卖出伪造执照、保札若干,及饶洪臣现逃何处,俱不知情。

据钟锦堂供,年四十岁,湘阴县人,寄居省城,与在逃之饶洪臣交好。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有素识之衡阳县书办周莲城,向称同县武监生毛癸林、萧焜来省乡试,文册、实收俱不合式,央恳代为设

^① “先后在”,《集成报》作“先往”。

法。该犯随偕饶洪臣往向柳春庭取得伪做〔造〕实收二张^①，饶洪臣自行伪造文册二套交付。

据周莲城供，年四十四岁，衡阳县人，充当本县兵房书办，奉派进省送考。与杨泗河等俱素未谋面，惟钟锦堂向来认识。本年九月，有同县武监生毛癸林、萧焜来省乡试，央恳投文验照。查看毛癸林实收系文监生，萧焜实收久未换照，文册又不合式，恐难进场，转央钟锦堂代为设法。钟锦堂于二十三日同饶洪臣送来伪造实收二张、文册二套，商议骗钱分用，议用实收、文册各需钱二十千文。

据邵树凡供，年三十四岁，湘阴县人，来至省城，寄居杨泗河间壁。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杨泗河邀至家中，取出文册式样，央令照式缮写三套，许给钱一千文，当即代为缮写，尚未得钱，即被拿获。至杨泗河等如何伪造文册诈骗，均不知情各等供。

据此复提环质，供俱相符，推鞫不移，案无遁饰。将杨泗河依例拟斩立决，并请即行正法，其余各犯分别监禁、责惩发落”等情，禀由署湖南按察使黄遵宪复核，议拟具详前来。

臣查例载：“伪造诸衙门印信及钦差关防，事关军机、冒支钱粮、假冒官职、大干法纪者，俱拟斩立决”等语，此案杨泗河私雕前湖广总督臣官文、前大学士恪靖侯臣左宗棠、前湖南巡抚臣刘崑、前台湾巡抚臣刘铭传、前江苏巡抚今任大学士臣李鸿章各钦给关防，并各省总兵大员关防印信，伪造保札、功牌，又伪造户部、国子监盖有印信执照，暨各省藩司、捐局印信实收，几于无所不备，实属骇人听闻。查保札、功牌均系奖励战功之件，该犯伪造与人“假冒官职”，即属“有关军机”；筹饷事例，本以接济军需，该犯伪造有印

^① “造”，据《集成报》校改。

部监执照、实收，已骗钱文^①，即与“冒支钱粮”无异；复敢于乡试抡才之际伪造县印文册，给人投验，均属“大干法纪”。该犯稔恶有年，卖出伪造保札、功牌、执照、实收及骗得钱文，至不能记忆次数、赃数，足见伪造诈骗既久且多。即现经起获各件，凡作奸舞弊之具，无一不备，可知其于冒禁犯法之事，无所不为。兹据逐件承认并当堂试雕无异，其为老奸巨蠹，确凿可征。杨泗河除伪造契纸、钱票轻罪不议外，合依“伪造诸衙门印信及钦给关防，事关军机、冒支钱粮、假冒官职、大干法纪者，拟斩立决”例，拟斩立决。

向来拿获假印案件，多因未获确据，刁猾之徒辄以描摹未成狡供避就，以致奸民肆无忌惮，相率效尤，甚至应试诸生因之希图诈骗。此次起出证据多件，该犯无可推诿，据实供明。现据该府禀称，该犯久患虚癆病症，取供收禁之后，自知负罪深重，必难宽宥，忍饥不食，奄奄待尽。臣复查属实，若听其幸逃显戮，殊不足以彰国法而儆奸顽，且此案本因稽察武闹弊端因而破获^②，现在武场完竣未久，各属生监尚多在省未归，及早惩办亦可以昭炯戒，随飭将杨泗河一犯即行正法。其柳春庭等各犯，分别轻重监禁，责惩发落；仍飭严缉逸犯饶洪臣等，务获究办；伪造等件密封存库，案结销毁。

所有获犯审办缘由，除咨刑部外，是否有当，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奉硃批：“刑部知道。钦此。”

① 此句《集成报》作“骗钱入己〔己〕”。

② “本因”，《集成报》作“本系”。

游勇纠众抢出良家处女轮奸例应就地正法片*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

再,臣据署江华县知县车玉襄禀称:“县民蒋五苟先年在四川军营当勇,被革回籍,四处游荡,与大石桥地方开店小贸之李贺氏素无瓜葛。李贺氏夫故,仅有子女三人,长女李妹年十七岁,余俱幼小。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傍晚,蒋五苟听闻李贺氏外出探亲,稔〔稔〕知李妹少艾,顿萌淫念,起意抢出轮奸。随向素好之蒋开德商议,蒋开德亦慕李妹姿色,当即应允。蒋五苟并邀蒋德兴、蒋祥满、蒋旺苟、蒋胖子、蒋云崽相帮,蒋德兴等均畏蒋五苟凶横,勉强随行。二更时分,齐抵李贺氏门首。蒋五苟踢开大门,偕蒋开德闯入店内,蒋德兴等均畏惧潜逃。蒋五苟捉住李妹两手,喝令蒋开德寻取布带,将其捆绑抬出。李妹之幼妹姒英赶上,扭住蒋五苟衣襟哭喊,蒋五苟掌批其腮颊,姒英负痛释手。蒋五苟等将李妹抬至荒坪,李妹大声哭喊,蒋五苟用强褫去布袴,先行奸毕。蒋开德正欲行奸,适附近之蒋星仔等闻声赶至喝问,蒋五苟等分途逃逸。报县获犯,讯供通禀。”经臣委员复讯,供与原审相符。臣查蒋五苟起意纠约多人,踢门入室,将素无瓜葛之良家处女抢出轮奸,实属淫凶已极。按照“轮奸良人妇女已成,例应依光棍例,拟斩立决”,似此不法游勇,自应照章就地惩办。当经批飭将该犯蒋五苟就地正法,以儆凶顽。其同抢尚未同奸之蒋开德及被逼同行畏惧潜逃之蒋德兴等,分别监禁,责惩发落。除咨部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刑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0辑,第996~997页。

卷十五 奏议十五

蔡乃煌试用期满请留省补用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道员试用期满,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定例:“捐纳道员如循例签掣分发者,试用一年期满,督抚察看甄别,专摺奏闻,照例题补”等因,历经遵办在案。今查湖南试用道蔡乃煌,现年三十八岁,广东广州府番禺县人,由监生中式光绪十七年辛卯科顺天乡试第一百四十四名举人,会试后拣选知县注册,旋在京遵新海防例报捐道员,指省分发湖南试用,于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引见,奉旨:“著照例发往。钦此。”九月二十日领照起程,十月二十八日到省。今自到省日起,扣至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试用一年期满,例应甄别。据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黄遵宪会详前来,

臣详加察看,该员志识超卓,办守兼优,堪以繁缺道员留省补用,相应专摺奏闻,请将试用道蔡乃煌留省,照例补用。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711页。

李春培留省差委请暂缓赴任片*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

再,新选宁远县知县李春培,于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到省,例应饬赴新任。惟查该员初登仕版,恐于宁远地方情形未能熟悉,应请先行留省差委,以资历练。据署布政使李经羲、署按察使黄遵宪会详前来,除批饬遵照并将文凭咨部查销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李文益请准援例赐恤并立传附祀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提督大员积劳染病,触发旧伤,回籍病故,恳恩赐恤,以彰忠荃而励戎行,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在籍头品顶戴前山东布政使汤聘珍等联名呈称:“已故记名提督前云南腾越镇总兵容勇巴图鲁李文益,系湖南长沙府湘阴县人。咸丰三年,由武童投充本省南勇,嗣改隶定字营,随军征剿郴、桂、宜、临一带粤匪及截剿崇、通窜贼,并克复攸县暨江西莲花厅等处,洵保蓝翎把总。六年,前统领霆军鲍超调充哨长,管带副右营,随同赴鄂,踏平小池口沿江贼垒二十余座,该故提督左股被贼炮弹中伤,裹创糜战,勇气倍奋,围贼尽溃。霆军以善战著名,实自是役始。旋追贼至黄梅,复叠获全胜。八年,克复黄安、麻城各县。九年,由鄂入皖,援剿宿松、太湖等处,平毁贼垒三十余座,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708页。按:此片或为上摺之附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970~973页。

被贼刀伤胸膛三处,深者见骨,犹鼓勇直前,阖营将士咸服其胆勇。十年,进攻安庆省城,击退大股援贼,并克复太湖、潜山等县。十一年,收复黟县及羊栈岭、卢村、羊塘,三战皆捷,仍移攻安庆,贼势窘迫,抵死抗拒,因血战于赤冈岭。是时,逆目陈玉成方负嵎岭外,坚筑四垒,诸军逡巡未发,该故提督奋勇先登,蹙陈逆于集贤关外,以数骑遁。遂督兵环攻仰击凡三昼夜,毙长发老贼三千四百余名、伪官三百余名,于马踏石地方擒斩剧贼刘抢琳,平毁贼垒。该故提督亦被贼矛伤右臂及左手腕,血流至踝,前兵部右侍郎曾国藩尝称是役在事将弁以该故提督为首功。是年又进援江西,击败伪忠王李秀成于丰城西岸,追剿于湖坊、河口等处,并克复铅山县城。江西既定,回军皖南,击退青阳大股援贼,毁平逆垒,克复县城。同治元年,又攻剿宁国府守贼,我军分前、后、中三路夹击环攻,复将府城克复,被贼枪伤右腿,裹创力战,杀毙骑马贼目三名,生擒悍贼十余名,馀匪斩馘无算。时值炎歊方炽,该故提督因伤触暑,呕血升余,口不言病,稍瘥又进援泾县,叠复西河等处。安徽既定,我军东下。二年,克复句容。三年,叠克东坝、金坛等城隘。是年,金陵奏凯,馀贼窜扰江西,复随大军援剿,先后克复金溪、新城、南丰、瑞金各县,肃清泸溪及解宁都州之围,沿途荡平贼巢。中间许湾、池埠两次血战,贼殪于河,水为之赤。四年,曾国藩委统领霆字副五营,遂克嘉应州城,该故提督与粤匪大小百余战,至是扫荡无遗孽。前湖广总督官文、前两江总督曾国藩、前湖北巡抚胡林翼、前两江总督今大学士李鸿章先后列叙功绩,累保至提督记名简放,赏换花翎并容勇巴图鲁名号、一品封典,又蒙特赏奖武银牌。

六年,曾国藩委令总理霆军营务处。七年,霆军凯撤。十年,赴部引见,奉旨发往云南差遣委用,十一年到滇。十三年,委查临安、开广等处边防,旋委署云南开化镇总兵。光绪元年,委署鹤丽

镇篆务。二年，借补楚雄协副将。四年十月十二日奉上谕：‘云南腾越镇总兵员缺，著李文益补授。钦此。’五年抵任。云南回乱甫靖，土匪、散练不时窃发，该故提督每历一官，必力加整顿。腾越固滇边瘴地，该故提督外修边备，内筹善后，心力交瘁，在任四年，瘴疠暗侵，伤疾愈痼。八年，任满陛见，请假回籍，已而开缺。十年，鲍超率师南征，以该故提督熟悉滇徼情形，飞檄征调，该故提督不敢爱身，力疾驰赴。及马白罢役，重入瘴乡，又怀孤愤，病遂沈笃，乃回籍就医。惟以积劳年久，叠受重伤，气血亏损，瘴毒深入，不能解散，辗转床榻者数年，每以受恩深重未克报效涓埃为憾，延至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籍身故。

职等或同宦边陲，或结邻里间，于其平生事迹确悉详知，自未便听其湮没。查记名提督前署浙江衢州镇总兵刘清亮、提督衔浙江处州镇总兵刘培元等，均因积劳伤发，在籍病故，俱蒙优恤在案。今该故提督李文益情事相同，理合开造履历清摺，联名公请援案奏恳恩施，将故提督李文益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奏请从优议恤，并将生平战绩宣付史馆立传，并附祀前湖南提督鲍超各立功省分专祠，以彰荃绩而慰忠魂”等情前来。

臣查已故提督李文益，以勇丁从戎三十余年，身经百余战，无不奋勇争先，即屡遇伤病，而锐气不衰，良由忠勇根于天性，用能叠克名城，荡平凶逆，乃以积劳成疾，伤发病故，殊堪悼惜。合无吁恳天恩，俯准敕部将已故记名提督前云南腾越镇总兵容勇巴图鲁李文益，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并将生平战绩宣付史馆立传，及附祀前湖南提督鲍超各立功省分专祠，以彰忠荃而励戎行，出自逾格鸿施。

除履历事迹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

萧得龙请准援例赐恤并立传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提督大员战功卓著，恳恩赐恤，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在籍前云南补用道刘凤苞等联名呈称：“已故分发甘肃差委题奏提督借补甘肃肃州右营游击前署甘肃庄浪协副将赏穿黄马褂博奇巴图鲁萧得龙，系湖南蓝山县人。咸丰六年，由武童投效长字营，随同进援江西，七月二十日攻克新昌、上高两县城池，八月十三、十六等日次第克复靖安、安义县城。七年正月初五日，收复奉新县城，叙功保以外委拔补，旋委充哨长。六月，乘胜进剿。七月，克复瑞州府城。八年正月，随赴东乡、丰城，攻克白马寨悍贼坚巢数十座。五月，随军援浙，沿途克复寿昌县城。六月，解衢州府城围，初四日剿贼于曹会关，旋克复常山、江山等县。九年正月，调赴安徽。二月，攻复婺源县城。六月，随军调回江西，克复浮梁县景德镇。该故提督每战必先，无不克捷，积功递保以都司尽先补用，并加游击衔。八月，经前贵州布政使王德榜委带左营，旋督勇截剿窜援彭泽大股逆匪。十年正月，奉调进剿广信一带发逆，节节扫荡，连战大捷，江西东路肃清，贼遁入浙。旋因玉山当江、浙之冲，最为扼要，奉调防剿。十一月初一日至十一年八月二十四、五、六等日，贼六次以死力围争，猛扑不已，该故提督会合各军，督队出城，大战于古城桥、屏风关等处，踏平贼垒数十座，阵斩贼目无数，玉山肃清，该故提督左手受炮伤一处，叙功保以游击尽先推补，并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5辑，第973~977页。

加参将衔。同治元年三月，奉调赴浙，攻克江山花园港逆垒。六月，攻克十字街逆巢。七月，进攻龙游县城，擒斩伪驍天义邓逆，并烧毁太平祝等贼巢。九月，追至龙游县城外五里之新凉亭，移营逼城。十一月，我军分路围攻，贼势穷蹙。二年正月初十日，会合各军筑垒于近城半里之狮子山，贼出悍党来争，以垒坚不拔，遂于十二夜溃遁，县城克复，右足受炮伤，论功保以免补参将以副将尽先推补，并蒙赏换花翎。三月，奉调江西，防守浮梁，扼贼东趋，伪匡王赖逆叠经我军兜剿，浮北稍靖，惟鄱境之贼于陶家渡增垒浚壕，为死守计。五月，进剿崇光渡，将逆垒、逆馆一并扫尽，自是我军逐日向陶家渡挑战。贼虽叠受大创，而守备益固。二十三、四等日，赴茅屋岭扎营攻击。二十五夜，贼潜遁，留死党数千以缀我军。二十六日，该故提督督队以火箭冲入，馀逆弃巢溃遁，捷闻，奉旨以总兵尽先补用，并赏给彪勇巴图鲁名号。随会各军扫平乐平一带贼垒，并次第保全广信、广丰、玉山、弋阳、贵溪等处，奉旨以总兵记名遇有总兵缺出请旨简放，并赏加提督衔。三年二月，调援浙江。三月，连克武康、德清、石门等县城。四月，攻破弋阳方家墩等处。五月，扫平黄沙港、荷包岭之贼。六月初一日，与贼战于梅坑桥，扫平贼馆十二处，生擒伪天燕黄正魁，斩之。七月，克复东乡、崇仁、宜黄等县城，随调剿湖北窜贼。八月，攻克开化县城及七都球等处贼巢，窜逆全数剿散，叙功，奉旨以提督记名，并赏祖父母、父母一品封典。旋奉闽浙督臣左宗棠札调入闽，委带闽浙督标左营。十二月，攻克营溪、朋口等处贼垒。四年二月，收复南阳，进剿白沙，该故提督率队横出冲截，甫过山凹，见伏贼数千人在李塘屋背，率部猛击，遂复汀州、连城。四月，会克南靖、漳州各城。八月，贼败窜

嘉应州。十二月，会合各军，大战于塔子垒^①。二十日，贼潜启西门，由小密出黄河漳而遁，州城克复，蒙赏换博奇巴图鲁名号。

嗣因军务肃清，告假回籍，旋奉文调赴甘肃。是年五月，委带定西右营。十二年三月，委带定西副中、左、右等营，先后克复东乡、太子寺等处回巢。十三年，委统带定西振威诸军，驻防狄道州城，盖因前福建布政使王德榜请假回籍，该故提督为该军宿将，深加倚任，令驻防狄道，扼其关键，联络各营。光绪元年，关陇肃清，上其功，奉旨以提督遇缺题奏，并赏三代正一品封典。五年，请咨赴部。六年四月初六日引见，初八日复蒙召见，奉旨分发甘肃差委。旋请假回籍修墓，适湖南江华县瑶民纠众滋事，因界连梓里，会督乡团练勇堵剿，得免蔓延。于瑶疆平定后驰抵甘肃，经护理陕甘督臣杨昌濬奏免骑射。八、九两年，先后委署陕甘督标前营游击、右营参将篆务。

十年，法人肇衅，调往越南，该故提督即回籍募勇，驰赴广西，委分统定边楚军副左、右两营，兼带副右营，驻防那阳一路。十[一]年十二月，法兵进攻，谷松、观音桥、凉山、文渊州等处全行失守，其时关内外文报不通，那阳一路正当吃紧。十一年二月初五日，法兵悉众复犯南关，东岭新筑五垒，敌攻踞其三，该故提督由油隘出军夹击，据文渊之对山，与敌鏖战数时，互有伤亡，遇敌运军火、干粮之驮马无数，逐之，皆返。初八日，提督冯子材等与敌大战，敌来益众，是日该故提督自清晨出军甫谷，见援兵至，率队冲截，为二援敌回枪格拒，该故提督击毙法兵甚多，馀众败走，获其骡马、枪炮，夺还东岭三垒。十二日，会合诸军，分三路攻克驱骡墟。十三、十五日，克复谷松、观音桥、文渊州等处，将我军前驻垒隘次

① “塔子垒”，一作“塔子岙”。详本集卷二十一《刘逢亮请准援案赐恤并立传摺》。

第收复，护理广西抚臣李秉衡随摺奏保，奉旨赏穿黄马褂。嗣因和议告成，率勇回籍遣散。十二年，仍赴甘肃差委，旋奉委署陕甘督标右营参将、甘肃庄浪协副将、借补肃州镇标游击。十七年九月，因感受风湿，触发旧伤，创口溃烂，医治罔效，至二十六日歿于庄浪协任所。

伏思该故提督萧得龙，由武童于咸丰六年投效长字营，自湖南进援江西，转战安徽，进剿浙江，回援江西，叠克名城要隘，无日不战，有战必先。迨浙江、安徽、江西一律肃清，会剿广东嘉应州，收复州城，发逆荡平，东南底定。凯撤回籍，奉调陕甘剿办回匪，防堵越南，皆身御强敌，出于枪炮锋刃之中，不少畏避，擒斩法兵，夺获器械，厥功甚伟。旋因旧伤举发，竟至不起，悼念同深。窃查记名提督易玉林、前署贵州古州镇总兵陶茂林，皆伤发病故，均沐奏请赐恤，奉旨允准在案。今该故提督事同一律，不忍湮没，理合开造战功履历，呈请援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生前战功事迹宣付国史馆立传”等情前来。

臣查该故提督萧得龙，从军数十年，转战江西、安徽、浙江、广东、甘肃等省及广西关外，功绩昭著在人耳目，乃以积劳伤发病故，深堪惋惜。兹据联名呈请前来，合无吁恳天恩，俯准敕部将已故分发甘肃差委题奏提督借补甘肃肃州右营游击前署甘肃庄浪协副将萧得龙，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并恳将战功事迹宣付史馆立传，以彰勋绩而慰忠魂，出自逾格鸿施。

除履历事迹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

会奏请革究都司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奏为都司交卸,不将钱粮公款算明交清,辄自潜行避匿,请革职查获追缴审办,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湖南镇筴镇总兵周瑞龙呈称:“准补靖州协中军都司李友胜,系应行请咨北上之员,前经委员接代,飭令造册请咨,詎该都司不遵功令,赶紧请咨交卸后,又不将经手钱粮交代清楚,辄自携带公款潜行匿避,呈请核参追缴。”并据该协署副将徐先发禀揭前来。查该都司李友胜,曾于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因经前兼护督臣谭继洵飭令造具履历册请咨来鄂,听候考验给咨赴部在案。迄今年余,该都司并未请咨考验,竟敢携带公款辄自潜行,于本年十月内来鄂禀到,未候传见,旋即不知去向,实堪诧异,自应先行奏参革审。相应请旨将湖南靖州协中军都司李友胜先行革职,一面通飭湖南、湖北两省查明该员踪迹,勒传归案,飭辰永沅靖道讯究追缴,以重饷项而儆官邪。谨会同湖南巡抚臣陈宝箴、湖南提督臣娄云庆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

再,所遗靖州中军都司员缺,系陆路题补之缺,湖南省现有应补人员,容臣另行拣员请补,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另有旨。”

【附】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上谕**

张之洞奏《都司交卸,不将钱粮公款交清,潜行避匿,请革职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1268页。按:此摺因系张之洞、陈宝箴等会奏,故予收录。又,此题为《张之洞全集》旧有。

** 据《集成报》第二十五册(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追》一摺。湖南准补靖州协中军都司李友胜,经前〈兼〉护湖广总督谭继洵飭调考验^①,给资〔咨〕赴部^②。该都司并未请咨,竟敢携带公款潜行避匿,实属谬妄。李友胜著即行革职,由该督通飭湖北、湖南两省勒传归案,讯究追缴,以重饷项而儆官常。馀着照所议办理。该部知道。钦此。

光绪廿三年被水各属来春毋庸接济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查明本年被水各属农民来春毋庸接济,恭摺复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奉上谕:“本年湖南桑植、南洲等处被水,民力未免拮据,著该督抚体察情形,来春应否接济之处,查明于封印前奏到,候旨施恩等因。钦此。”仰见朝廷軫念民依,时烦圣廑。当经钦遵转行查复去后。

兹据藩司何枢详称:“本年入夏以来,湖河泛涨,所有滨湖之澧州、安乡、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南洲等厅州县低洼田亩洲地,被水漫淹,又永定、邵阳、新化、桑植等县先后被水,冲毁田庐,移行该管道府督飭查勘,设法疏消挑复,乘时补种,并飭在筹賑局筹拨银两分别賑抚。随于秋后据该管道府督飭各州县逐细履勘,除将被水田亩洲地应征新旧钱漕、芦课、田租等项另案详请分别蠲缓、递缓,奏请恩施,以纾民力外,飭据各州县查复,本年被水地方均系一隅中之一隅,滨临湖河处所,多以刈草捕鱼为生,

① “兼”,据《时务报》第五十六册(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出版)“谕旨恭录”补入。

② “咨”,据上录原摺改正。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910~911页。

均皆糊口有资,且未被水各属收成尚属丰稔,粮价平减。体察情形,来春似可毋庸接济。如值春间青黄不接或遇粮价腾贵,自应酌借籽种及办理平糶赈抚,容俟届时由外酌核筹办”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均属实在情形。除澧州等州县蠲缓钱漕核明另奏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复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三年上忙钱粮解司银数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分征收上忙钱粮截清解司银数,循例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定例:“州县每年应征上、下忙钱粮,除例准留支及实欠在民外,所有征收银两尽数提解司库,上忙应四月完半者限五月底,下忙限十二月底截清,解司银数专摺奏报。”又咸丰二年接准部咨:“嗣后各省应征上、下忙钱粮,均以二月开征,限五月底完半,下忙八月接征,限十二月底全完。按照八分计算,责成藩司督催。以上忙匀为三分征收,如能完至三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三分以上者,即予议叙;下忙匀为五分征收,如能完至五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五分以上者,即予议叙。其余二分果能于奏销前全完者,即将该藩司从优议叙。务于上、下两忙截止一二月内,专摺具奏,造册送部。”又于咸丰九年经户部奏定:“各省上忙限十一月底,下忙限次年五月底,分晰成数造报。”又光绪二十三年经户部具奏更定:“自本年为始,将藩司督催上、下两忙分数定以九分,上忙匀为四分,下忙匀为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728~730页。

五分。上忙能完至四分，下忙能完至五分者，始准免其议处，如核计上、下两忙征完分数在九分以上，仍给予议叙。其余所欠分数复能于奏销前扫数全完，所有藩司应得议叙，仍照旧例办理”各等因。历经遵办在案。

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光绪二十三年分湖南省额征地丁、起运、存留、驿站等项钱粮，除永顺、保靖、龙山、桑植四县均系秋粮，向于秋后起征，俟下忙截数造报外，其余各厅州县卫应征上忙钱粮，据各属陆续征解造册送司。查湖南省本年上、下两忙共额征正银一百一十三万五千九百九十两三钱六分七厘，上忙已征完银四十三万八千九百四十六两九钱二分，未完银六十九万七千四十三两四钱四分七厘。又额征耗羨银一十一万三千五百一十四两二钱七分六厘，上忙已征完银三万二千一百九十七两四钱四分五厘，未完银八万一千三百一十六两八钱三分一厘。共计上忙已完三分以上考成正、耗银四十七万一千一百四十四两三钱六分五厘，其余未完银两，现催令赶紧征解。并声明：‘提派上忙向系于上忙开征时派定银数，札飭各州县照数征解，本年更定分数考成系五月内奉文，已届上忙完半之期，是以上忙征完分数未及四分’”等情，造册具详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湖南地方宜麦之区较少，民间素种秋收，完纳钱粮须至下忙始能踊跃，本年未完前项银两，确查均系实欠在民，并无以完作欠情弊。除督飭藩司严催各属将未完银两上紧征收，务于下忙扫数全完，不得稍有亏挪，并将清册送部外，所有光绪二十三年分上忙钱粮截清解司银数，谨循例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三年冬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咨行来南,当经转飭遵照依限筹解,业将光绪二十二年认还英德一款银十四万两如数分限解清,并已筹解本年二、五、八三个月限期银共十万五千两,均先后奏咨各在案。兹据善后、厘金各总局并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称:“今查二十三年分应解英德一款冬月限期已届,不得不竭力筹解,以免贻误。现拟请在于司库减平项下动支银二万两,又厘金局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厘金项下动支银一万五千两,共库平银三万五千两,又在加抽二成厘金项下动支汇费银五百二十五两,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发交乾盛亨、协同庆两商号各承领银一万二千两,蔚泰厚商号承领银一万一千两,均限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汇解江海关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认还英德一款,本年冬月限期应解银两汇解江海关道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三年中晚二稻收成数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中、晚二稻收成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731页。按:此片或系上摺之附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3辑,第209页。

数,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各属本年早稻收成分数,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值中、晚二稻刈获登场,据布政使何枢查明收成分数,造册具详前来。臣逐加查核,除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澧州、安乡、邵阳、新化、永定、南洲等厅州县内有被水田亩,均俟查明另行具奏外,其未经被水田亩及各属收成内,八分有余者八厅州县,八分者二县,七分有余者四十六厅州县,七分者四县,六分有余者十县,五分有余者六厅县,合计通省七十六厅州县牵算,收成实七分有余。伏查本年二麦、早稻均获有收,中、晚二稻亦称中稔,民食有资,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三年十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十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九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十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冬以来暄润得宜,地方敦平,民情静谧,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274~275页。

循例密陈藩臬道府考语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藩臬道府现届年终,循例出具切实考语,恭摺密陈,仰祈圣鉴事:

查定例:“各省藩臬两司及道府各员,每届年终,应由督抚出具切实考语,开单密奏一次。”历经遵办在案。伏思民生利病、风俗纯庞,皆视州县政治之得失,而察州县之贤否,表率而转移之,其责实在于监司、郡守。监司、郡守诚得其人,则州县之敏达者益当感奋,勉为循良,即才力稍或不逮,亦必勤慎奉公,不失为循分供职。臣比年以来,于司道、知府各员留心体察,访其声名,考其政事。除辰永沅靖道廷杰升授奉天府府尹,遗缺拟以候补道庄赓良请补,永顺府知府吴澍霖人地不宜开缺,送部引见,遗缺拟以保送补用知府连培基请补,均尚未奉到部复;按察使李经羲钦奉谕旨进京陛见,衡永郴桂道隆文俸满请咨赴部引见,均未回省;衡州府知府颜钟骥甫经到任,未及三月,沅州府知府周簪暂未到任,例不出考外;其余在任司道、知府各员,谨就臣体察所及,分别出具切实考语,另缮清单,密陈御览。臣仍当随时考察,如有初终易辙之员,即当据实纠参,断不敢稍存回护,以期仰副朝廷澄叙官方之至意。理合恭摺密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单留中。”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803页。

查明光绪廿三年各属水灾情形

吁恳蠲缓、递缓钱漕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安乡等厅州县卫本年被水田亩、芦洲已未成灾轻重情形,吁恳天恩,分别蠲缓、递缓钱漕、芦课等项,以纾民力,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常德、澧州等属地滨洞庭,每年水势长发,围田、洲地多致溃决漫淹。本年夏间,据安乡、澧州、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临湘、华容、南洲等厅州县并岳州卫先后禀报:“入夏以来,湖河泛涨,致低洼田亩、芦洲悉被淹没,滨湖堤垸间被冲溃”;并据永定县禀称,该县上连桑植下接芭蕉等处,于五月□□出□□□冲毁田亩^①;又据新化、邵阳二县先后禀报,七月间均因山水暴发,致将各该处田亩冲毁各等情。禀经臣批司移会筹赈局拨发银两分别赈抚,并移行该管道府督飭查勘,设法疏消挑复,乘时补种,仍飭于秋后复勘是否成灾、应否蠲缓钱粮,据实禀办。业将被水情形于恭报雨水粮价摺内随时陈奏在案。兹据该管道府督飭各该厅州县逐一勘明,分别成灾分数轻重情形,禀请蠲缓、递缓钱漕等项,由藩司何枢、粮储道但湘良会详请奏前来。

臣复加查核,除永定、邵阳、新化等县勘明不致成灾,毋庸查办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8辑,第36~40页。按:原文间有残污,现据《查明光绪廿二年各属水灾情形吁恳蠲缓、递缓钱漕摺》等摺予以校补,无法校补者则以“□”代替。

① 永定县被水事,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光绪廿三年五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译本集卷十三)。

蠲缓外,所有被水勘明已成灾者,系安乡县围城官垸一处、茶窰至窑澥等民垸五处、蒋家冈等湖田三处成灾十分,又屈家垸民垸一处、采家门楼等湖田十处成灾九分;又武陵县阳城等十二村障内之下眉溪各等处成灾十分,又承恩村等十九村障内之柘树嘴各等处成灾八分;龙阳县北益、官清等障,及大围堤寒号并惠烈〔列〕庄成灾九分^①,又大围堤黄、宇、宙三号及日、月、盈、洪、仓、列六号成灾八分,又大围堤地号下内附人号及宿、张、为、霜、晨、辰、地七号成灾七分,又大围堤暑、往、秋、云、结、调、阳七号成灾六分;沅江县大成等二十六垸成灾十分,又义和等九垸成灾七分,又该县免毁禁修之上、下嘉兴、周家坪三垸官田全被淹没无收;益阳县西林垸成灾九分,又簾牌垸成灾五分;巴陵县穆湖、旧江两村秋地芦洲及一都等六处成灾七分,又二都等四处成灾六分;华容县洪市岭等三十一圻成灾七分,又严萧等官民三垸成灾六分;澧州东围等各民垸、堤埂、湖田二十六处成灾七分;南洲厅管辖华容县划拨傅家等十五圻并清界等三垸,又拨归安乡县四美等十七垸,又拨管武陵县德和等二垸成灾七分。

又勘不成灾、被淹情形较重者,系武陵县上淦第二十六村障内之子房河各等处;沅江县实竹巴、株木、东北城等处垸田、岭田、升地、低田;龙阳县大围堤吕、腾、露三号及小塘等总区;巴陵县十都等四处;临湘县塘湾等二十四团,及望城等十六团,又洪家等十八洲;华容县南乡夏家等团山脚、湖汉、湖田并芦洲地亩;澧州孟姜等官民各垸、堤埂、湖田;安乡县大溶湖芦地一处;湘阴县聚贤等二十五围及北乡汤家河、萧家汉、戴家河、枫树汉、宋家滩等处近湖低田。

^① “列”,据光绪二十一、二十二年吁恳蠲缓钱漕各摺改正。下同。

又勘不成灾、被淹情形较轻者，系武陵县上淦等十七村障，沅江县长乐等处垸田、岭田，华容县护城等官民五十垸并东、南二乡山冈高阜各处，澧州阳由等官民垸区三十八处，均因水退节候已迟，只能补种杂粮，虽勘不成灾，究属收成歉薄。

又岳州卫屯田坐落湘阴、华容、巴陵、临湘、南洲等厅县境内，被水轻重情形均与民田一律相同。

以上各厅州县被水成灾分数及勘不成灾轻重情形，均由该管道府督同核实复勘，委系实情，并无捏冒讳饰情弊。所有光绪二十三年应征钱漕、芦课等项及应行带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年灾缓银米，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实有未逮，相应奏恳天恩，俯准将成灾十分之安乡县围城官垸一处、茶窖至窑澗等民垸五处、蒋家冈等湖田三处，武陵县阳城等十二村障内之下眉溪各等处，沅江县大城〔成〕等二十六垸，各应完光绪二十三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成灾九分之安乡县屈家垸民垸一处、采家门楼等湖田十处，龙阳县北益、官清等障及大围堤寒号并惠烈〔列〕庄，益阳县西林垸，各应完光绪二十三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成灾八分之武陵县承恩村等十九村障内之柘树嘴各等处，龙阳县大围堤黄、宇、宙三号及日、月、盈、洪、仓、列六号，各应完光绪二十三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成灾七分之龙阳县大围堤地号下内附人号及宿、张、为、霜、晨、辰、地七号，沅江县义和等九垸，巴陵县穆湖、旧江两村秋地芦洲及一都等六处，华容县洪市岭等三十一圻，澧州东围等各民垸、堤埂、湖田二十六处，南洲厅管辖华容县划拨傅家等十五圻并清界等三垸，又拨管安乡县四美等十七垸，又拨管武陵县德和等二垸，各应完光绪二十三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成灾六分之龙阳县大围堤暑、往、秋、云、结、调、阳七号，巴陵县二都等四处，华容县严

萧等官民三垸,及成灾五分之益阳县籐牌垸,各应完光绪二十三年正耗钱粮,请照例蠲免十分之一。又华容等厅州县有应征光绪二十三年南驴、漕折银米、芦课等项,并请缓至次年秋后带征。所有各厅州县蠲剩银两,成灾十分、九分、八分者,照例分作三年带征;七分、六分、五分者,照例分作两年带征;本年应行带征各项,均请递年以次展缓。又沅江县免毁禁修之上、下嘉兴、周家坪三垸官田全被淹没,应完光绪二十三年田租银两,请查照历年成案全行蠲免。

又勘不成灾而收成歉薄情形较重之武陵县上淦等二十六村障内之子房河各等处,沅江县实竹巴、株木、东北城等处垸田、岭田、升地、低田,龙阳县大围堤吕、腾、露三号及小塘等总区,巴陵县十都等四处,临湘县塘湾等二十四团及望城等十六团又洪家等十八洲,华容县南乡夏家等团山脚、湖汉、湖田并芦洲地亩,澧州孟姜等官民各垸、堤埂、湖田,安乡县大溶湖芦地一处,湘阴县聚贤等二十五围及北乡汤家河、萧家汉、戴家河、枫树汉、宋家滩等处近湖低田,各应完光绪二十三年正耗钱粮、芦课等项,均请缓至光绪二十四年秋后分年次第带征,各该县有应完光绪二十三年漕粮、南驴等项银米,均请一律缓征。又各州县有应行带征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年灾缓钱粮各项及原借堤工银两,均请递缓至光绪二十四年秋后,各照原限,分年次第带征。其本年蠲剩缓征银米,请俟各年灾缓银米征完后,再行按限起征。

又勘不成灾、情形较轻之武陵县上淦等十七村障,沅江县长乐等处垸田、岭田,华容县护城等官民五十垸及东、南二乡山冈高阜各处,澧州阳由等官民垸区三十八处,各应完光绪二十三年正耗钱粮、南漕、芦课等项银米均照常征收外,所有光绪二十三年应行带

征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年灾缓钱粮并南漕、芦课等项银米，均请缓至光绪二十四年秋后，查照原缓年限，分年次第带征。

至岳州卫坐落巴陵、临湘、华容、湘阴等县屯田，应完光绪二十三年屯饷、军安正耗钱粮，及应征运费，并未完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年灾缓银两，均请查照屯坐各县地方分别蠲缓、递缓，以广皇仁而纾民力。

总计各厅州县卫光绪二十三年共蠲缓司库钱粮正耗银三万七千八百六十五两九钱七分七厘，缓征芦课正耗银一千六百二两四钱五分九厘，又缓征粮道库漕粮正耗银五千一十两三分八厘三毫、漕米二千九百九十二石六斗三升七合。除飭该管道府督属出示晓谕先行照例停征，并飭取被灾地名、田亩及应蠲、应缓细数，另行详咨外，所有勘明安乡等厅州县光绪二十三年被水已、未成灾轻重情形，请分别蠲缓、递缓钱漕等项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再，定例：“秋灾不出九月”，本年因往复查勘，力求核实，是以详办稍迟，合并声明。谨奏。

硃批：“另有旨。”

【附】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二日上谕*

蠲缓湖南安乡、武陵、沅江、龙阳、益阳、巴陵、澧、南洲、华容、临湘、湘阴十一厅州县及岳州卫被水地方钱漕租课有差。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四，第420页。

遵查湘省各厅州县征收丁漕尚无弊端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湘省各厅州县征收丁漕尚少包征及格外苛索等弊,间有逾限加收暨花户认息称贷完纳情形,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八日奉上谕:“御史彭述奏《湖南钱粮积弊请飭整顿》一摺。据称,‘湖南近年钱价昂贵,而粮银折钱收数相沿未改,衡阳、清泉等县,地丁一两,收银一两三钱零,每两折钱二千二三百文不等,过期未完,由包户垫款,将票领出,逐月计息;零陵县民粮一石,收钱五千四百文,上、下忙逾限未完,每千均加罚二百文,胥吏从中舞弊,贫民受累实深,请飭查办’等语。州县征收钱粮,总以均平为主,不得任意轻重。着陈宝箴按照该御史所奏各节,体察情形,酌量办理。其加征科罚等弊,即着查明禁止。另〈片〉奏‘湖南漕米折色,请仿照江苏成案,酌定征价’等语^①,着该抚一并酌量核办。原摺、片着钞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等因,承准此,当即转飭钦遵查复去后。

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粮储道但湘良会详称:“据各厅州县详细禀复前来,除丁漕减征提解另奉部文,业经议拟另详外,综核湖南共七十六厅州县,征收丁漕尚少包征及格外苛索等弊;仅有十一县因花户完纳极疲,酌议逾限加收,而所收钱文或充保甲、善举各项经费,或为教官、门斗修脯辛工。内惟零陵一县章程烦琐,加数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8辑,第41~43页。

① “片”,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补入,详《清实录》卷四〇一,第238页。

较重,已经该县集绅议定:每届年底封柜时,如完不足数,由绅士暂行筹款代完,即将民欠串票发交绅士,陆续收回归款,以除书役需索之弊。其余衡阳、清泉、常宁、祁阳、湘乡、邵阳、龙阳、酃县、巴陵、平江十县,议有逾限加收章程,为数数百文者不过二三处,余则一二百文不等。湘潭、东安、蓝山三县,或有花户在城认息称贷完纳正供者,所定期限参差不齐,大致地丁上忙以五六月为限,下忙及漕折以十月、十一月为限。此查明通省七十六厅州县中,仅有十余县丁漕逾限酌加钱文,多充地方公用,及间有花户在城认息称贷完纳正供之实在情形也。近来库款支绌异常,司中每年于上、下两忙开征时,向皆酌派银数,明定期限,札饬解库,不准逾违,即此司库尚有不敷供支之虑,各该县不能不设法催科,以应提解。体察该十余县情形,实因完纳极疲,差催恐滋扰累,不得已商由绅士酌量定义,以杜玩延,所收钱文多作地方公用,其为催科起见,并非巧取营私,似尚信而有征。惟究属迹近科罚,亟应钦遵禁止。

窃维丁漕皆维正之供,例应年清年款,不容蒂欠,其完纳极疲之处相率观望,希图蠲免,浸成锢习。经征处分綦严,县令自顾考成,势必分途差催。胥役类多贪诈,即严加约束,安能逐户查询,悉其有无骚扰?筹维至再,欲期赋无缺额、民免追呼,似宜示以范围,设法诱掖,或可群相戒勉,踊跃输将。查各属士绅于保甲、学校及各项善举,均能极力讲求,但苦经费不裕,拟于完纳极疲之各县宽定期限,地丁上忙限至六月底,下忙及漕折限至年底,务须完清。倘遇有心延欠、逾限抗完之户,责令酌量输捐,每地丁一两、漕折一石,均以一二百文为度,必待实在逾限,只准收捐一次,不得加多。其有认息称贷,系民间自行通融,例所不禁,但不准违例多取及息上加息。所收之捐,慎选正绅经理,专备地方公用,不准官吏沾染分文。如此酌量变通,较之江苏奏案每漕一石逾限加钱五百文之

数尤极轻减,庶民力既纾,而征收亦无窒碍矣。至现已改章之零陵县,应仍飭令会商绅士,将截串后如何向欠户收取归款之处妥定简明章程,禀复立案。此外向无加罚之六十二厅州县,应请毋庸置议,仍飭令各该厅州县随时严查书差,不得别立名目苛索扰累,并永不准开加罚之端。

除飭该司道等通飭各属遵照并咨户部查照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二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查复湖南各厅州县征收钱粮尚少包征及格外苛求等弊。”下部知之。

奏报光绪廿三年春夏两季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开报光绪二十三年春夏两季分抽收厘金解支各款,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以各省抽收厘金未能按限报部,奏请飭照两淮盐厘格式,自同治十二年正月,起按半年开报一次。钦奉谕旨允准,咨行遵照办理。”业将同治十二年正月,起至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收支厘金银钱各数,按次开单奏报在案。兹据总理湖南厘金局布政使何枢、按察使李经羲等,将厘金项下自光绪二十三年正月,起至六月底止,查明各局卡经收银钱并解拨支用各款银钱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四,第420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8辑,第66~67页。

数目,分晰开具四柱清册,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清册咨送户部外,理合缮单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廿三年十一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十一月分粮价及地方雨雪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十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查明通省十一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晴多雨少。旋据各该州县禀报,于十一月十七、十八两日瑞雪缤纷,平地随落随融,高阜一二寸不等。祥霁应候,预兆丰登,四境欢愉,三农望慰,堪以上纾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遵议湘省丁漕征收减提情形摺(稿)**

【上缺】详请具奏前来。臣查湖南省钱价之昂,实自近年为甚,臣于光绪二十一年到任,正值岁旱歉收^①,又因制钱缺少^②,民间生计愈艰。屡经臣谆飭各厅州县征收钱漕,凡系以银折钱完纳之处,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281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21~322页。

① 此句初作“正值岁歉”。

② 此句及下句,初作“民间又因制钱缺少,生计愈艰”。

各自酌量通融,以纾民力,而严劾不恤民隐之吏,又于省城开炉鼓铸制钱及设官钱局^①,以资周转,并访有奸商私运制钱出境售卖、销毁情弊^②,复饬厘金卡局稽查严禁。两年以来,本省钱价较之他处尚觉稍低,是以虽当饥馑之余,除应行蠲缓外,各属征收分数,视往年不致减色,固出湘民急公报效之忧,亦半由牧令之抚字催科尚无偏执自利之见^③。本年春间^④,恭奉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八日上谕:“御史彭述奏《湖南钱粮积弊请饬整顿》一摺,饬将酌定征价一并酌量核办”等因,遵即饬司道〈转〉饬各属,将近日征收情形据实禀复。正在汇齐核办,旋准部咨议奏减提章程,即饬该司道遵照部章,各就地方情形悉心查核,往复筹议,具详〈前来〉。复经臣详加察核,所议似尚属周妥^⑤,除饬该司道等核明减收提解数目云云【下缺】

遵议湘省丁漕征收减提情形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议湘省各厅州县征收丁漕银两,折收钱文,分别减收并提解钱价平馀,及免其减提情形,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准户部咨:“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钦奉上谕:‘给事中庞鸿书奏《江浙等省征收地丁条银,折价与市价悬殊,请饬酌减》一

① 此句初作“又于省城开设官钱局”。

② 自“并访有”至“尚觉稍低”,初作“本省钱价,较之邻近各省,尚觉轻减”。

③ “抚字催科”之前,原有“因时制宜”四字,后删。

④ 此句之前,原有“兹奉部议减提章程”,后删。

⑤ 此句初作“尚属妥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8辑,第51~55页。按:此摺另见《湘报》第四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五日出版)《抚院奏摺》。

摺，著户部议奏。钦此。’旋经部议，拟令各省就本地完纳情形暨向来征收章程，查明地丁折钱较市价大有浮多者，即行酌量议减；其以银完纳，以洋银折纳，实有浮多者，亦一体量为核减；至有漕省分征收漕粮，每石折钱三千四百余文及三千七百文不等^①，以现时银价计之^②，比从前均属加增，一律酌减，方为平允。又如各州县征收粮石，遇有合勺畸零之数，或按一升计算，征收银两，遇有厘毫尾零之数，或按一分计算，亦系官吏营私舞弊、朘削斯民之一端。又另片奏：‘据江西抚臣德寿奏，添筹英、法、俄、德借款，无可腾挪，今值银价减贱，所有征钱各州县，每地丁一两议减征钱一百文，漕米一石议减征钱一百四十文。减征之外，每地丁一两随正加解钱价平馀银七分，每漕〈米〉一石加解钱价平馀银一钱^③，统归司库，凑还四国洋款。请飭各省查照江西成案，各就本地情形，酌量一体仿办’各等因，奏奉谕旨：‘依议。钦此。’”飞咨到湘，当经臣转飭详查妥议去后。

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粮储道但湘良及善后报销局司道等会详称：“查湖南夙称奥僻之区^④，北有洞庭巨浸，凡滨湖各厅州县，地多沮洳，西、南二面环峙崇山，土薄田稀，其界连黔、粤苗瑶杂处之地，尤为硗瘠，以故田赋甚轻。且于咸丰八年经前抚臣骆秉章设局清查折征之数，将旧有陋规大加裁减，凡钱漕皆由各属士民自拟款目，呈请核定，同治三年复经前抚臣恽世临再加核减，通计阖省钱粮，每年实为民间减去钱三十万串有奇，均经奏明在案。所有征收丁漕数目以及办理章程，均系因地制宜，参差不齐，难以统归一

① 《湘报》所录此摺，“三千七百”后尚有一“余”字。

② “银价”，《湘报》作“钱价”。

③ “米”，据《湘报》补入。

④ “奥僻”，《湘报》作“偏僻”。

律, 综计通省四直隶州、五直隶厅、三州、六十四县, 共征额赋仅及江西之半, 较之物博赋重之江、浙等省更相悬殊, 征收弊端亦视各省较少。至有漕之厅州县共二十四处, 额征漕折之数亦复无多, 皆地势使然也。

夫州县为亲民之官, 关系民生至重, 固应责令休养生息, 不容腴削脂膏, 亦须使其内顾无忧, 庶得专心民事。湖南州县额支养廉银, 多者不过一千二百两, 少者只六百两^①, 久作九成支发, 近又提扣军饷三成, 仍扣六分减平, 应领千两者仅得五百余两, 署任半廉不及三百两, 尚须扣抵奏捐等项, 往往无可领之银。凡署中日食以及勘验、盘查、夫马等项, 均须自备, 加以近年伏莽未清, 差役疲玩, 每须自养壮丁以供巡缉, 他如购捕凶盗之赏格、保甲团练之册籍, 统计费用, 为数不赀, 全赖钱漕羨馀以资津贴。故州县征解钱漕皆酌留余地, 俾免别滋弊端, 此固各省所同, 不独湖南为然, 湖南亦不独近日为然也。细绎户部原奏附片, 盖缘近年银价跌落, 凡州县征收丁漕, 定有折钱额价, 由官易银批解省库者, 较比银贵之时, 绰有余裕。虽云提减兼筹, 乃取诸银价之长馀, 非裁其本有人款, 既纾民力, 复济时艰, 而于官吏无损, 法诚至善, 允宜遵照办理。至若向来征银及征洋银之处, 该官吏所得坐支羨馀等项, 必须易钱, 以备川资、运脚、辛工、纸张及署中一切公用, 则视银贵之时, 暗中已多亏折, 似不在减提之列。又有一县之中地丁、漕折分别收银折钱者, 则何项折钱, 应就何项减提。他如随时议价折收钱文, 完银、完钱, 听民自便。又或原系早年银贱之时核定折价, 与夫近年甫经裁减, 以及该本地银缺价贵, 将额征之钱易银批解, 无甚长馀者, 均应免其减提, 以符户部原议‘酌量办理, 俾免窒碍’之本意。

^① “六百两”, 《湘报》作“二百两”。

兹谨会同逐加查核，悉心参酌，如澧州、郴州、桂阳三直隶州，新设南洲一厅，暨道州、安化、邵阳、衡山、常宁、宁陵、华容、桃源、龙阳、沅陵、辰溪、溆浦、芷江、黔阳、安乡、安福、慈利、兴宁、永兴、会同共二十州县，征收地丁俱系折钱，拟请各就向章原数，每征正银一两减收钱一百文，再提解钱价平馀银七分。又晃州厅、茶陵州、新宁、城步、耒阳、攸县、安仁、酃县、祁阳、东安、永明、江华、新田、沅江、泸溪、麻阳、石门、永定、桂东、嘉禾、通道共二十一厅州县，向章虽亦折收钱文，惟或系早年银贱之时定价，或因近年银贱，业经各厅州县先行裁减，或僻处山陬，或远居边鄙，本地银缺价昂，与通都大邑迥不相同，或徒有折钱之名，花户率以洋银投纳，且复高抬价值，不免暗中亏耗，即照向章征解，尚虞不敷办公，似难再议减提。此外如靖州、武冈州、长沙、善化、湘阴、浏阳、醴陵、湘潭、宁乡、益阳、湘乡、新化、衡阳、清泉、宁远、巴陵、平江、临湘、武陵、宜章、桂阳、临武、蓝山、绥宁共二十四州县，有系征收银两者，有系随市价折钱听民自便者，核其征收数目，较比江西已裁之数犹为减少。又如凤凰、乾州、永绥三直隶厅，永顺、保靖、龙山、桑植四县，或征屯银，或征秋粮，每处岁收银百余两、数十两不等，均拟各照向章征解，免其减提。此湘省地丁分别应行提减及免其提减之情形也。

复查有漕之厅州县二十四处内，澧州、南洲厅、茶陵、湘阴、浏阳、攸县、巴陵、平江、衡阳、清泉、衡山、华容、安福、常宁、耒阳共十五厅州县，征收漕折俱系折钱，均拟各照向章原数，每漕米一石减收钱一百四十文，再提解钱价平馀银一钱。又长沙、善化、湘潭、醴陵、宁乡、益阳、湘乡、安仁八县系收银两，临湘一县系随市价折钱，均请免其减提。此又湘省漕折分别应行减提及免其减提之情形也。

以上拟办减提之各厅州县,应由藩司会同粮储道撰发告示晓谕通知,并严禁别立名目另外浮收,自光绪二十四年上忙开征为始,即照新章办理。其光绪二十三年以前民欠及带征、缓征银两,均仍各照旧章完纳,以清界限而示区别。如将来银价昂贵,准其稟请核飭复旧,并奏请免提。其免议减提之各厅州县,亦严行通飭,收钱、收银暨折收洋银,务各照旧章数目,不得加多,并力禁书差格外需索。其随市价折钱者,必须实照本地市价牌示,不得任意低昂。遇有畸零尾数包整计算,湘中州县此弊虽少,亦应严申禁令,以杜未然。

以上分别办理各端,皆由司道等博访周咨,并证以各属稟牍,因地因时,折衷定义,俾令度支稍裕,共维时局之艰难,仍期日久相安,庶免官民之齟齬”等情,详请具奏前来。

臣查湖南省钱价之昂,实自近年为甚,臣于光绪二十(一)年到任,正值岁旱歉收,又因制钱缺少,民间生计愈艰。屡经臣谆飭各厅州县征收钱漕,凡系以银折钱完纳之处,各自为酌量通融,以纾民力;严劾不恤民隐之吏,以儆其余;又于省城开炉〔炉〕鼓铸制钱及设官钱局^①,藉资周转;并访有奸商私运制钱出境售卖、销毁情弊,复飭厘金卡局稽查严禁。两年以来,本省钱价较之他处尚觉稍低,是以虽当饥馑之余,除应行蠲缓外,各属征收分数视往年不致减色,固出湘民急公报效之忱,亦半由牧令之抚字催科尚无偏执自利之见。本年春间,恭奉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八日上谕:“御史彭述奏《湖南钱粮积弊请飭整顿》一摺,飭将酌定征价一并酌量核办”等因,遵即飭司通〔道〕〔转〕飭各属^②,将近日征收情形据实禀复。

① “炉”,据《湘报》校改。

② 据《湘报》校补。

正在汇齐核办，旋准部咨议奏减提章程，即飭该司道遵照部章，各就地方情形悉心查核，往复筹议，具详前来。复经臣详加察核，所议似尚属周妥，除飭该司道等核明减收提解数目，逐造细册，另详咨报，并咨户部查照外，谨会同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附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九日上谕*

户部奏：“请飭各省查照江西减征丁漕钱价，并提解平馀，凑还洋款。”得旨：“如所议行。”

【附二】江西征收钱漕章程**

民米一石，内地丁银六钱七分七厘，遇闰加七厘。漕米五斗九升一合，兵加银一分三厘，协济银一钱五分一厘二毫三丝一忽五钞〔秒〕^①。丁银一两，向收钱贰千六百八十二文；漕米一石，收钱三千四百贰拾文；协济一两，收钱一千八百文；兵加每两收钱与地丁同。每民米一石，通共收钱四千壹百余文。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遵议湘省各厅州县征收丁漕银两，分别减收提解，暨仍照旧章情形”，【中略】下部知之。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3985页。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遗文·章程》录入，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2页。按：此题为原文旧有。该章程或由陈宝箴抄录而来。

① 此处系《陈宝箴遗文》原整理者校改。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四，第421页。

【附四】户部等：遵旨议复各省丁漕照数折合银两酌中定价摺(节录)*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略】臣等窃维近年银价日落、钱价日涨，丁漕折钱，在民照常完纳，在官已多盈余。臣部上年奏案分别减征提解，下以省百姓折征之累，上以应公家至急之需，所谓利国利民而不利中饱者，其法盖不外是。乃自奏准通行后，各省照办者，江西以外，仅有江苏、安徽、浙江、河南、湖北、湖南等省，此外并未照办，实属未能画一。兹既拟令实征实解、涓滴归公，应由臣部再申明前奏，凡未减征提解各省，应仍令就各该州县折钱盈余数目，详细核定减征民间者若干，提解归公者若干，分晰报部，以备查核拨用。不得见好属员，辄以赔累为词，致正供所余悉归中饱。【下略】

设立时务、武备学堂请拨常经费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设立学堂，请拨常年

* 据《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乙未(十六日)条，见第四册，总第4295页。按：此摺系军机大臣与户部会奏，今题为编者拟加。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510~511页。按：此摺另见《湘报》第二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出版)，题为《抚院奏设时务、武备学堂摺》；《知新报》第五十二册(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廿一日出版)，题作《湘抚陈宝箴设立学堂奏拨常经费摺》。又按：此摺正文亦见《光绪朝东华录》，可参阅，详第四册，总第4051~4052页；《戊戌变法档案史料》(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中华书局1958年出版)亦录存此摺，题为《湖南巡抚陈宝箴摺》，题下注：“(军录)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见第243~244页。

经费,以资办理而培实学,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光绪二十二年准礼部咨山西抚臣胡聘之《奏请变通书院章程》一摺,承准总理衙门咨《议复刑部左侍郎李端棻奏请推广学校》一摺,本年三月又承准总理衙门咨《议复安徽巡抚邓华熙奏筹议添设学堂请拨常经费》一摺,均奉旨依议,咨飭通行。仰见我皇上奖励实学、培养人才之至意,钦感莫名。

自咸丰以来,削平寇乱,名臣儒将,多出于湘。其民气之勇、士节之盛,实甲于天下,而恃其忠肝义胆,敌王所忤,不愿师他人之长、与异族为伍,其义愤激烈之气、鄙夷不屑之心,亦以湘人为最。近年闻见渐拓,风气日开,颇以讲求实学为当务之急。臣自到任,迭与湘省绅士互商提倡振兴之法,电信渐次安设^①,小轮亦已举行,而绅士中复有联合公司以机器制造者,士民习见,不以为非。臣以为因势利导,宜及此时因材而造就之,当于本年秋冬之间,与绅士筹商,在省城设立时务学堂,讲授经史、掌故、公法、方言、格致、测算等实学^②。额设学生一百二十人,分次考选,而延聘学兼中西品端识卓之举人梁启超、候选州判李维格,为中学、西学总教习,另设分教习四人。现已开学数月,一切规模均已粗具。省城旧有求贤书院,现拟改为武备学堂^③,略仿天津、湖北新设规制,以备将才而肄武事。

伏查邓华熙原奏,请于各省正款内,每年拨银一万两,以充费

① “电信”,《湘报》作“电线”。

② 本句《湘报》录作“讲授经史、掌故与语言、格致、测算等实学”;《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作“讲授经史、掌故、公法,有格致、测算等实学”。

③ “拟”,《湘报》、《知新报》、《光绪朝东华录》均作“据”,惟《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亦作“拟”。按:《湘报》第二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出版)曾刊新闻《教习来湘》:“湘省旧有求贤书院,以经、史、算学分门课士,现因奉有经武整军之旨,故将该书院改为武备学堂,特聘王君者化、武君振常为教习,已于前日到省矣。”

用。湖北武备学堂,亦经奏准动用公款。今湘省设立时务学堂、武备学堂,事同一律,拟请援照每年于正款项下拨银一万二千两,酌充两处常经费。自光绪二十四年为始,由臣在藩库、粮库、厘金局三处筹措分拨。其京、协饷及一切应解各款,仍照解不误。总计两处学堂,每岁经费约需二万数千金,除指拨正款外,所有不敷之项及建造学堂房舍之费,即由臣督率绅士,另行设法筹措,就地支給,以期有成。

所有遵旨设立学堂,请拨常经费各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①

〔附〕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湖南巡抚陈宝箴〉又奏:“遵旨设立学堂,请拨常经费,以资办理。”下部知之。

陈明捏造朱昌琳父子劣迹片(稿)**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再,臣于光绪二十一年十月抵任,适当旱歉成灾,饥民遣勇,及地方伏莽,在在可危,复时有民教齟齬之案,而臣久宦湘中,所识贤士夫,于地方振兴诸务,不无过望。臣以非材,猥蒙圣恩简拔,亦何敢不勉竭驽骀,冀裨万一?惟创办地方诸事,既非一手足所能为,且有非委员所能任者。即如官钱局,本以利民,而欲通商民之情,

^① 《戊戌变法档案史料》另录奉到硃批日期:“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四,第421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上奏时间则系编者据所奉上谕(附后)推断。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15~317页。

必以殷实正绅为众所信服者为之，方有实际。在籍江西候补道朱昌琳，宅心仁厚，而制行端严，不苟随流俗，济人利物，每岁费逾巨万，而于地方公事，绝不干涉，几无人不称颂之者。近已年逾七十，愈杜门不预他事，惟于前年旱荒，曾与诸绅集费二十万，令其子分省补用道朱恩绂，赴江皖采买谷米，自于省城设立平糶所，全活甚众。二十二年正月，臣径造其庐，语以钱法敝坏，赈银艰于易钱，民困逾甚，议设官钱局兼开炉鼓铸制钱，以资补救，欲以该绅朱昌琳及其子恩绂，分任其事。该绅以既办公事，即应事事秉公，苟不能尽如人意，必致怨谤丛积，辞不敢承。比告以“君子之道，惟在克己问心，人不知而不愠，斯为君子；若问心无歉，而尚存计较毁誉之见，即遇事不无瞻顾，终身不出乡愿窠臼”，恳譬再三，该绅谅臣款诚，始感激从事。两年以来，本省钱价，较他处皆多轻减，民咸便之，实由该绅调剂之力。而宝南局鼓铸，向已停办三十余年，屡议重开，终以折耗过多而止，朱恩绂承父命为之，综核严明，力从节省，竟能不致亏折。即如修葺局厂，向议必须万余金，而所费不及二千两，他可知矣。朱昌琳长子广东补用道朱彝，究心西学，亦经臣委办矿务，笃实明练，并能耐劳。而父子三人，不受薪水，其夫马酬应，所费不贲。臣以其家好义喜施，又皆以公义相取，遂亦不为计及。是其于公有益，而于私有损，深知其事者，无不敬之重之。

乃近来忽有匿名书信，径投该绅，痛肆狂诋，约数百言。又捏造该绅劣迹多条，以官封及信局图记，寄致在京、在外各官宦，其词大抵连臣。爰该绅者辄寄示原函，劝其告退，该绅亦自以垂白之年，徒以一念感时忧事之忧，致为人所怨嫉，亦遂屡请辞卸。臣以为人有君子，即有小人，事有所便，即有所不便，善者好之，不善者恶之，此古今不易之理。该绅父子约已从公，其立心行事，不惟下可以告同人，上可以对君父，且实无愧屋漏，可质鬼神。此等故肆

诋谩之言，别有用意，何足计较？即如臣仰蒙高厚之恩，简任封圻，亦何至甘于污下？乃无名书函，丑诋无所不至，甚有“为人干孙”之言，其他“贿赂赃私，狗彘不如”等语，天下之恶无不备臣一人之身。因示以其书，且申“不知不愠”之指以规之，并以应办之事尚多，现又垫款经办疏浚城外湖河泊船巨工，属命其子恩绂暂停会试，以孚众望。该绅亦言：“故大学士曾国藩在籍督师时，亦常有此谤书，既已感奋于前，当不至顾虑于后。”

第此中委曲情形，有不得不缕达于君父之前者。该绅父子所办之事，无一不由臣主裁，如有人查出朱昌琳父子于公事有所侵冒欺罔，皆臣一人之罪，自甘严谴，以儆贪昏，与该绅父子无涉。

臣为典事用人起见，不揣冒昧，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附〕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湖南巡抚陈宝箴〉又奏：“绅士江西候补道朱昌琳父子，办理官钱局务，近忽有匿名书函痛肆狂诋，谨将委曲情形陈明。”得旨：“匿名揭帖，向例立案不行。该抚所奏，殊属冒昧。”

胡祖荫援例承袭三等男爵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承袭三等男爵袭后病废，恳请辞退另袭，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代理湖南益阳县知县王寓生详称，据承袭三等男爵胡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四，第421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812~813页。

子勋呈称：“窃子勋现年四十二岁，湖南长沙府益阳县人，缘嗣父原任湖北巡抚胡林翼咸丰十一年克复安庆省城，经前湖广总督臣官文、前两江总督臣曾国藩奏推功绩，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谕：‘著赏加太子太保衔，并予骑都尉世职。’是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任病故，遗疏入告，九月十七日奉上谕：‘胡林翼著追赠总督，即照总督例赐恤；伊子胡子勋俟及岁时由吏部带领引见等因。钦此。’旋经前两江总督臣曾国藩奏嗣父‘忠勤尽瘁，勋绩最多’，十一月十四日奉上谕：‘胡林翼以死勤事，综其生平功业，允宜亟予褒扬，著即宣付史馆，以光简册。伊子胡子勋，著赏给举人，准其一体会试。钦此。’又奉上谕：‘胡林翼没于王事，悯念良深，著赐祭一坛，并加恩予谥文忠。钦此。’复奉上谕：‘湖北巡抚胡林翼，著加恩赏给一等轻车都尉世职等因。钦此。’钦遵在案。子勋系胡林翼继子，同治八年造具亲供甘结，由县详经前抚臣刘具奏，援例呈请将应袭一等轻车都尉兼一骑都尉改并为三等男爵，是年十二月初八日奉旨：‘依议。钦此。’因年未及岁，照例支食半俸，并蒙颁给敕书：‘再袭八次。’迨年及岁时，因嗣母陶氏衰老多疾，家无次丁侍奉，于同治十三年告乞终养，经升任抚臣王文韶咨部复准在籍支食半俸。光绪四年二月十九日丁嗣母忧，是年六月初三、十月二十三等日，接丁本生父、母忧，均经呈报丁忧、服满起复各在案。本应及时请咨赴部带领引见并应会试，詎意丁忧以后染患痰迷病证，医治久未就痊，不敢以病废残躯渥邀旷典。伏查《会典》内载：‘世爵官因疾告退，以其子孙承袭’等语，今子勋嫡长子系嗣父胡林翼继长孙候选郎中胡祖荫，年二十一岁，益阳县附生，遵例入监读书六月，期满，经部于光绪二十年八月发给执照承荫知县，复于二十二年十月初八日，在江南盐捐局，由承荫知县遵新海防例报捐郎中不论双单月选用，蒙给实收祗领。兹子勋于承袭后因病告退，相应援例请以嫡长子胡祖荫承

袭原袭三等男爵，俾得及时报效”等情，备具宗图甘结，由县加结，详请奏咨前来。

臣查承袭三等男爵胡子勋袭后病废属实，胡祖荫实系胡子勋嫡长子、胡林翼之继长孙，年已及岁，据请承袭胡子勋原袭三等男爵，与例相符。合无吁恳天恩，俯准敕部将胡祖荫接袭胡子勋原袭三等男爵，俟接准部复，再行给咨赴部带领引见。除履历册结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

【附】俞廉三：会奏胡祖荫堪资器使片*

(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初三日)

再，原任湖北巡抚臣胡林翼之嗣子胡子勋，原袭骑都尉一等轻车都尉改并三等男爵，因病辞退，请以伊嫡长子候选郎中胡祖荫承袭，经前抚臣陈宝箴援例具奏，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奉硃批：“该部议奏。钦此。”复经陈宝箴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以“胡林翼忠勤尽瘁，功在天下”，缕叙生平勋绩，合词恭摺奏明，奉旨：“留中。钦此”在案。兹准部咨：“将胡林翼嗣孙请兼袭三等男爵候选郎中胡祖荫送部引见。”据益阳县造册详送前来，臣查该员志趣端正，克绍家风，事理明通，堪资器使。除咨部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4辑，第274页。

特参教佐不职各员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特参教佐不职各员,专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自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到任,首以整饬吏治为安民要务,所有地方守令贪污庸劣不职各员,迭经随时分别严参,略无假借。两年以来,察看各府州县情形,颇觉知所严惮,虽才具不无短长,阅历各有深浅,尚皆循分供职,亦有自度不能胜任、知难而退者,第就目前牧令而论,尚无亟应纠劾之员。惟教官为士习所关,佐杂病民,受害尤在良懦,苟有不职,均未便稍事姑容。臣督同藩、臬两司,悉心考核,查有桂东县教谕宋泽垣,不知检束,任性旷官;道州训导吴新佑^①,纵容书斗,徇庇劣生;宁远县训导陈铭鼎,性情谬戾,不知自爱;益阳县典史王庆恩,粗暴任性,举动乖张;平江县长寿巡检陈际昌,心地糊涂,迹近贪鄙;安福县典史杨汉章,性情乖恣,行为谬妄;兴宁县濠口巡检杨振荣,任性妄为,声名甚劣;桂阳县文明巡检李受谦,浮躁喜事,不守官常。以上教佐八员,相应请旨一并革职,以肃官方。此外州县及各教佐,如有溺职之员,容臣再行确加访察,随时分别纠参,以期仰副圣主整饬吏治至意。

所有特参教佐不职各员一并革职缘由,谨会同督臣张之洞、学政臣徐仁铸专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吏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814页。按:此摺另见《湘报》第二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出版)《抚院奏摺》。

① “吴新佑”,《湘报》作“吴佑”。

江标任满循例具奏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学政任满,循例具奏,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各省学政任满,例应由督抚将考试声名、办事若何据实具奏。兹查湖南学政臣江标,自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到任后,迄今届满三年,该学政已将湖南各属岁科考试及考优考拔录科各事务先后办理完竣。臣查该学政学术淹贯,智识闳通,衡文备极精详,去取胥归允当,士林推服,豪无间言;且本忠爱之忧,力求有用之学,湘中士习渐次改观,于造就人材之方殊多裨益。理合据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殊批:“知道了。”

【附】江标:上陈宝箴(五通)**

其一

佑民年伯大人侍右:

桂阳试院奉训覆详示种种,复蒙电止京件,至深感荷。伏维恩荣叠晋,政福万增,如颂如祝。摺弁未识是否回省?前件若转寄试棚,则今年不及上发,且因安摺及包纸一切皆已无余,前次肃函求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817~818页。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柳岳梅整理之《陈宝箴友朋书札》(三)录入,载《历史文献》,第五辑,第187~189页。按:今题系编者拟加,顺序亦重新调整。其一应作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盖陈宝箴巡阅南路营伍在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参阅本集卷十一《恭报出省接阅南路营伍起程日期摺》);据其三“标行将交替”、其四“所幸交替在即”诸语推断,后四札或当作于光绪二十三年。

幕府代缮，想可俯允也。其摺费，仍祈飭弁临行至敝署领取为感。

湘中百废俱举，振兴气象，日甚一日。矿产大兴，是无穷之利；电信即通，尤关商务血脉。一切得长者握其要纲，又分别而助拔之，标尝谓湘中必成一特立坚固之行省，此其验矣。过郴、桂诸山，见煤矿层叠，而黑铅一矿大可炼银，法易而利巨，不知已有行之者否？陈哲甫观察亦有心世道之人，非徒在牟利者，虽未能得接钧范，当亦深感知己矣。

前月接若溪表兄函，言龙城旧席未便遽辞，有负雅命，属道谦罪。闻明年立民先生不愿离家，日来当已聘定他贤。标处幕友黄陂许茂才兆魁，年少学纯，其算理极为华氏二表兄所特赏，明年试事后尚无他就，若以之教湘中诸算士，必不辱命，尚望留意焉。

校经书院新建实学堂，设立方言、算学、舆地学会，其学长则长沙郑涟教方言，巴陵傅鸾翔教算学，新化晏忠悦教舆地，皆湘土多才者。算学总教，则请许君为之条理焉。

日来郴属童场已毕，十八日起马赴衡州，彼处试者众多，须明年灯节后方可回省。闻南路巡阅已定二月初出省，则尚可畅承教诲也。

校阅小间，拉杂布陈。岁月易更，椒盘又献矣。

肃此，恭请福安，祇贺新喜，伏乞鉴察不庄。

年愚侄江标拜上。十二月十四日。

其二

年伯大人钧鉴：

敦请沈主讲文稿呈阅，尚乞改正赐下，当即照发。昨日与公度商添设分教一席，合共千二百金，俾更周密。

专肃，祇请福安。

年小侄标叩启。

其三

年伯大人钧座：

谨启者：子培处电函已改，照钧示发去，束修四百金，由侄处新收督销局款内拨用。岷帅已允长年千金，而实甫处咨文坚持数百金之说，三次咨文往复，至今尚未见答。惟昨见夏子鑫观察云：“校经既有提调名目，似当有札委，方可认真办理，且可督率监院”等因，似非未见。标以意度之，当日创办之初必有札委，后渐简易，可否饬查旧稿补给，方有专责，或竟重立新章，二月中奏明常年拨款归提调核实收支，会衔札付，将来提调各事自益臻郑重矣。是否有当，伏乞训示。兹呈旧刻张燮钧前辈所刻《校经志略》一本呈阅。

标到湘后，实收到书院捐款谭文翁、王芍翁各千两，谭敬翁肆百两。自造立书楼、学会及添藏矿质、仪器，所费已及四千余金，除收厘局拨用六百金即去年长者允拨之款，今年闻已匀还四百金、新款支用五百金外，所短一千一百余两皆归标捐充矣。学报用费亦逾千两，本省收款仅抵刻费，各县买报已皆绝响，可笑。所有纸张、刷刻、装订，每月须用百金，皆由标填用，将来或可于省外报费内收还也。

标行将交替，所有书院、学会、学报各事，亦粗有头绪。将来尚乞长者暨研芙同年实力维持，日新月改，俾成妥善，旧章不足久恃也。

愚陋之见，率陈无状，尚乞恕之，伏惟万福。

年小侄江标谨启。十二日。

教再启者：日前有人求递创兴抽水机器公司一票，此事是否可行，乞请钧裁，或发交矿局验实批行方妥。前有《水学图》两幅、《图说》一本，祈便检还，因欲装箱也。

标又上言。

其四

年伯大人钧座：

谨启者：今日本拟趋谒，适得苏州电音，仲兄遽逝，不胜摧伤！虽出嗣家叔，而相处不离，一旦永别，痛苦仓皇。所幸交替在即，便可归里料量后事。惟有大功之丧，日来交卸以前，一切仪节，不知应何合体。生平未经手足之痛，诸事昏蒙，尚乞怜示。新使到接，应穿何服色？即此琐琐，亦望酌夺，不胜感禱。

肃上，教请崇安。

年小侄标再拜。十三日午。

昨日一函未上，一并呈阅。

其五

年伯大人钧座：

顷奉赐谕，据礼明墙，昭然豁蒙，曷胜感戴！一切当遵照办理。心绪恶乱，将来或尚有求教也。赐顾万不感当，先此肃谢，伏惟垂鉴。

侄标叩复。十三日夜。

王仁和请准援例赐恤建祠立传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提督大员战功卓著，恳恩赐恤，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在籍江苏补用道杨懋仪等联名呈称：“已故头品顶戴记名提督前甘肃肃州镇总兵敏勇巴图鲁军功加一级王仁和，系湖南长沙府湘乡县人。咸丰四年，由武童投入湘军，随同征剿湖北崇阳、蒲圻等县发逆，并攻破阳陆屯等处贼垒。五年正月，克复武昌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6辑，第31~34页。

府城。七年,随军援剿江西。是时,贼聚饶州府一带,异常猖獗,该故提督策马当先,被贼枪伤左腿、小腹,犹裹创力战,大获全胜,饶州一律肃清。五月,克复湖口县牛肆桥等处贼垒十余座。八年,进攻九江府城,该故提督拔帜先登,杀毙贼目多名,遂克九江,歼贼万余,磔伪贞天侯林启荣,该故提督亦被贼矛伤左手腕。八月,防剿安徽舒城援贼,克复建德县城。十年,乘胜踏平赤冈岭、菱湖贼垒,暨随同克复安庆省城,破贼数十万众,夺获军械无算,拔出难民万余,军中咸推故提督为首庸。十年,随同统领霆军鲍超迭克江岸各城隘,并铜陵、蛭安等处贼巢。同治元年,复随统领福建水军全营杨岳斌剿平沿江城隘,叙功,浚保以副将补用,并加总兵衔,赏戴花翎。是年,委派管带水师亲兵前营。二年,调派防堵芜湖金柱关逆贼,该故提督奋勇冲阵,攻破湾北、黄池等处贼巢,奉上谕:‘花翎总兵衔补用副将王仁和,著交军机处记名,遇有总兵缺出,请旨简放。钦此。’三年,攻克高淳、溧水、东坝各城,蒙赏加敏勇巴图鲁名号。是年,檄委统带湘新祥后德字等营,督兵次第进剿,遂将江西、皖南一律肃清,旋又克复金陵城隘。

四年,复经陕甘总督杨岳斌檄委,统带督标亲兵前营。三月,由湖南前赴甘肃剿办回匪。是年八月,复委统领湘军仁字马、步全军,并添募马、步数营,以备调遣。其时,贼势蔓延,粮运阻绝,该故提督率所部血战,次第向前攻剿,肃清平番县属之红城堡、武胜岔口一带。五年三月,调赴凉州应援,立解凉州镇番城围,并攻克古浪城池,粮道始获疏通,诸军得以并力攻战。粮饷、军械无虞匮乏,该故提督之功为多。十月,统带各军由土门、大靖一带扫荡回匪,十一月初四日收复裴家营堡,凉郡一带肃清,奉上谕:‘著交军机处记名,遇有提督缺出,请旨简放。钦此。’是月,经陕甘总督杨岳斌奏请借补乌鲁木齐齐济木萨营参将员缺,奉旨允准。十一月,复委统

带仁字马、步各营，兼办甘州防务，并驰往肃州接统镇西一军。又委署肃州镇总兵事务，攻剿踞逆，于十二月十八日由凉州统师西进。六年正月，大股贼匪窜扰甘肃甘峻堡，贼势甚盛，该故提督奋力堵剿，因贼众兵单，以致失挫，经陕甘总督杨岳斌参劾，摘去敏勇巴图鲁名号。三月二十四日，接署肃州镇总兵篆务。四月十二日，在肃州城东北崖头督队击贼，箭伤额角。十七日，力战于肃州城北河滩等处，亲身冲入贼队，手刃首逆二名，大获全胜，左臂被贼枪伤，铅子透出。七年三月，奉调赴甘攻剿，所部仁字三营勇丁因缺饷饥溃，窜至金塔地方，该故提督设法筹饷，立即剿平，奉旨：‘暂行革职，仍留署任，随营效力。钦此。’是年六月，派委总统仁、礼、信字护军各营暨甘标五营等二十余营，该故提督联络屯扎，挑挖长壕，为久困之计，日夜督战，贼势穷窘。十一月，回匪乞降，随收复肃州城池。十二月初八日，交卸肃镇篆务，奉旨：‘王仁和著开复原官，仍交军机处记名，遇有提督缺出，请旨简放，并还敏勇巴图鲁名号。钦此。’八年六月，奉檄收复高台、山丹，溃勇俱投顺归伍。旋经奏派统领仁字亲兵怀义马、步各军，驻扎凉州防剿。十月，委署凉州镇总兵篆务，是月十七日到任。九年十月，奉饬将怀义各营改为定凉营，旋因迭受各伤，奏明，奉旨免予骑射。十一年八月初十日交卸凉州镇篆务，仍统仁、定各营，驻防西路。同治十二年，奉旨赏给三代正一品封典。旋会同各军肃清关陇，光绪二年二月初四日奉旨：‘交部从优议叙。钦此。’旋经部议给予军功加一级。五年八月二十日，奉旨借补洮岷协副将员缺，是年十二月到任，即督兵荡平新疆南、北两路，由古牧地进剿，攻克乌鲁木齐、吐鲁番等城，复将南路八城次第克复。六年正月，奉旨交部议叙。三月，洮岷所属瓜子沟番匪聚众滋事，该故提督星夜驰剿，生擒伪活佛古胆巴并逆首数名正法，全境肃清，蒙赏给头品顶戴。是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旨补授甘肃肃州镇总兵，嗣经陕甘总督左宗棠奏请著原品休致，伤即交卸副将篆务，适值旧伤复发，请假回籍就医。

光绪十年，法兵攻踞台北，经总办福建军务前陕甘总督杨岳斌檄委，分统乾军左军，进援台北等处。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率队由泉州澳涂乘轮先渡，行抵琅玕，被法轮遮截。旋因和议已成，仍反驻防。十六年五月，复奉陕甘总督杨昌濬檄调赴甘，八月初二日保奏请注销‘原品休致’字样，奉硃批：‘著照所请，兵部知道。钦此。’九月，奉派总理全省营务处，兼统武威马、步全军。十一月初六日，因率队操演，偶感风寒，触发旧伤，于是月二十六日在营病故。

溯查该故提督以武童从戎，转战数省，每遇劲敌，身先士卒，不避锋刃，至受重伤数处，克复城池数十座，其克复甘肃凉州、疏通运道，勋绩尤为卓著。职等同居乡里，或曾与共事，见闻最确，不忍听其湮没。查记名提督易玉林、陶茂林均蒙赐恤在案，该故提督事同一律，理合开造履历史实清摺，联名呈请援案奏恳恩施，将已故记名提督前甘肃肃州镇总兵敏勇巴图鲁王仁和，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奏请从优议恤，并请于原籍地方建立专祠，并将生平战功事迹宣付国史馆立传，以彰劳勩而慰忠魂”等情，呈请具奏前来。

臣查已故记名提督王仁和，从戎三十余年，身经数百战，每战必先，不避锋刃，即屡受重伤，犹裹创鏖战，其忠诚勇敢实有过人之处，用能叠克名城，扫荡凶逆，乃以积劳成疾，伤发病故，殊堪悼惜。合无吁恳天恩，俯准敕部将已故记名提督前甘肃肃州镇总兵敏勇巴图鲁王仁和，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并于原籍地方建立专祠，其生平战绩宣付史馆立传，以彰劳勩而励戎行，出自逾格鸿施。

除履历史迹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

奏。

硃批：“兵部议奏。”

梁云山请准援例赐恤立传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总兵大员战功卓著，恳恩赐恤，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在籍按察使銜江西候补道朱昌琳等联名呈称：“已故升用总兵前浙江平阳协副将果勇巴图鲁梁云山，湖南长沙县人。咸丰二年，由武童投充南勇营什长，随军剿贼。三年，派赴郴、桂防剿发逆，该故总兵奉派侦探，尽得贼情回营，诸军乃议进攻郴州，贼党启关迎拒，鏖战半日，逼城筑垒。是夜，贼众潜出扑营，我军静伏以待，闻号突起，贼众惊乱，败退入城，不及闭门，该故总兵领兵冲入，右腿受矛伤，搜杀半夜，毙贼千余，克复州城，奉赏六品军功。馀贼窜扰桂阳等处，诸军乘胜尾追，直抵桂阳州城下，贼党悉力拒守，各路援兵会合乡团围攻不克，该故总兵援堞而登，大军继进，遂复桂阳，次第收复江华、永明各县，加赏五品军功。四年，调赴浏阳、醴陵各处，剿办土匪。六年，调援江西，由万载进扎袁州府属之登龙桥，各军会攻府城，该故总兵时充前哨哨长，由中路进逼，扎秀江桥，首当贼冲。旋督哨勇直扑城根，诸军汇集，城上炮如雨注，血战不退。薄暮，各驾云梯登城，贼势不支，弃城败走，追杀十余里，毙贼三千余人，伪侍卫李能通出降，生擒伪检点黄毓生正法，夺获旗械、马匹甚多。十一月初一日，将袁州府城克复。该故总兵身受重伤三次，先后收复万载、上高各城。贼窜分宜，依城临河筑垒相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6辑，第35-37页。

并于桥上排列枪炮，扼险拒守，该故总兵首先抛掷火弹，击败桥上之贼，各军随连拔贼垒数座，贼党溃遁。分宜既克，乘胜规复萍乡，得保蓝翎外委。九年，逆酋石达开率众数十万窜扰永州，围攻宝庆，该故总兵奉派助剿，屡冲贼阵，手受矛伤，适老湘营马队由鄂来援，各军合进，遂解宝庆重围，共毙贼万余人，蒙保千总守备衔，奉委帮带永清水师营，同解祁阳县围。十一年，石逆窜踞湖北来凤县城，该故总兵奉调攻剿，克复来凤，保升花翎都司，因伤病请假回籍。

同治元年，浙江衢州镇总兵刘培元檄调援浙，委带安武军左营。五月，驰抵江山县，进逼县属后溪街。六月，调剿东路大洲贼巢，连战获胜，贼遂窜踞龙游，奉派制造战船。七月，与浙兵会攻龙游，进扎圭塘山，逆首陈廷香屡次扑犯，均经该故总兵奋力击败，烧毁贼卡十余座。八月，逆首李世贤遣伪朝将李尚扬等率众六万来援，城贼亦出，刘培元亲身督阵，该故总兵从空壁跃出，由中路横截贼队，左、右两军趁势猛进，毙贼千人，阵斩逆首胡明顺等。九月，在东门外宝塔岭筑垒俯瞰城中，十一月，贼出万人来争，为各军击败，阵斩黄衣贼数名。二年正月，抵南城外，筑垒围逼，贼势窘迫，窜往金华等处，遂复龙游，共毙贼万余，斩逆首陈廷香、李国群，获輜重无数。该故总兵亦被折伤左足，不能驰马，改委管带楚军前营水师，次第收复金华、汤溪，浙东肃清，保以游击留浙补用。复派剿桐庐，击破沿河贼垒，焚毁贼船数十，毙贼千余，合兵进攻，立将桐庐克复。十二月，调攻杭州，破贼于万松岭，踏平观音堂坚巢，遂将炮船由闸口堤抬入西湖。三年，水陆各军围攻浙江省城，昼夜苦战，至二月二十四日，将杭州克复，保以参将留浙，并加副将衔。八月，委署太湖营游击，旋蒙奏免骑射，又督军攻克湖州城池，并收复武康各城。四年，沐保副将留浙补用，并加总兵衔，赏给果勇巴图

鲁名号。七年，分发浙江提标中营。十年二月，交卸署篆。八月，仍委署太湖游击。

光绪二年，补授浙江平阳协副将，三年三月初八日任事。恭逢光绪十年十月初十日覃恩加一级，并蒙赏给父母匾额、如意、袍褂，谨领在案。适值海氛吃紧，留办海防，扼扎闽、浙海滨交壤之区，不辞劳苦，感受飓风潮湿，犹力疾防御。十三年四月，请咨赴部引见，奉旨回任，并经前闽浙总督杨昌濬密保二等堪以总兵升用，奉旨：‘依议。钦此。’照例注册在案，复恭逢覃恩加一级。十四年九月闻讣丁母忧，回籍守制。十八年二月内接丁父忧，二十一年服满，因积劳过甚，旧伤举发，未能起复，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四日在籍病故。创病呻吟之际，惟以受恩深重未能报效为憾。

伏思该故总兵从戎三十年，身经百余战，所向克捷，屡受重伤，其果敢之绩早著于生前，忠恳之忱不忘于垂殁。职等见闻既确，不忍听其湮没无闻，伏查已故前署贵州古州总镇〔古州镇总兵〕陶茂林曾蒙奏请赐恤^①，该故总兵事同一律，恳将已故总兵前浙江平阳协副将果勇巴图鲁梁云山，援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奏请从优议恤，并将生前战功事迹宣付国史馆立传，以慰忠魂”等情，呈请具奏前来。

臣查已故总兵前浙江平阳协副将梁云山，从戎三十余年，转战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等省，身经百余战，叠克名城，功绩卓著，乃以积劳伤发病故，殊堪悼惜。兹据联名呈请前来，合无吁恳天恩，俯准敕部将已故升用总兵前浙江平阳协副将梁云山，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并恳将战功事迹宣付史馆立传，以彰忠荃

^① “古州总镇”，宜作“古州镇总兵”。可参阅《陶茂林请准援案赐恤并附祀摺》（详本集卷五）。

而励戎行，出自逾格鸿施。

除履历事实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

卷十六 奏议十六

湘省谷米杂粮厘金分别照旧征收、减收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查湘省谷米杂粮厘金经前护抚臣王廉奏请照章征收,旋因光绪二十一年雨泽愆期,长、衡等府所属州县收成极为歉薄,全赖商运周转,经臣奏请将本省境内装运谷米、杂粮免收厘金在案。兹据总理湖南厘金局务布政使何枢等详称:“上年岁收丰稔,粮价平减,当此饷项奇绌、需用万紧之际,不能不筹计及此,缘入款多一分收数,即出款获一分补苴,自应仍行一律征收。惟念歉收之后,元气甫复,似应于筹济饷需之中仍寓体恤商民之意。拟请将杂粮等项并贩运出境谷米照旧抽收外,所有境内贩运谷、米两项,查照向章‘米每石抽收制钱二十文’减为十六文,‘谷每石抽收制钱十文’减为八文,以示体恤”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查该局所详系为筹济饷需起见,其请将境内贩运谷、米分别减收,亦系体察情形,于恤民裕课之间酌中定义,自应均如所拟办理。除批飭出示晓谕并分行各局卡遵照暨咨户部外,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7辑,第898-899页。按:据“光绪二十一年雨泽愆期”、“上年岁收丰稔”云云,此片当奏于光绪二十三年。可参阅《谷米准予贩运出省照旧流通片》(详本集卷六)。

硃批：“户部知道。”

湘省赈捐再行展缓造册请奖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光绪二十一年湖南长沙、衡州等府所属州县被旱成灾，经前抚臣吴大澂及臣先后奏请照直隶现办章程劝办捐输，以资赈济，经部议奏：“俟一年限满，即行停止等因”，奉旨：“依议。钦此。”咨行到湘，当即转飭开办，刊刻实收章程，通飭各属遵照办理，并咨请直隶、广东、福建、浙江、贵州、山西、陕西、四川、江宁、江西、江苏等省，及由筹赈局咨请两淮盐运司、湖北荆州府转飭湘人之服官各省者量力报捐请奖。各该省官绅知湘赈紧要，推广劝办，非湘人而乐捐者尤众，随即汇解捐款银两前来，由筹赈局核收，分发灾区赈给。前据局详，经臣咨商各省：“所有代办湘省赈捐，收纳各捐生银两，是否即由各省就近请奖，以省周折，抑或由湘省汇案造报”去后，除直隶协拨赈款商明：“查照昔年晋边成案，自行奏咨请奖”，又准两广总督臣谭钟麟咨明：“代办湖南等省赈捐，由广东省归并一局统收分解，即由粤详咨户部核奖”外，其余各省多未咨复。查各该省距湘道远，所有各捐生请奖履历清册刻难齐全，不免有稽时日，恐于限外请奖或干部诘，据筹赈局司道详请“奏咨展缓半年造册请奖”，经臣附片奏明，奉旨允准在案。兹复据该司道等会详：“转瞬将届展限半年期满，各省捐生应造请奖履历清册尚未齐全，刻难依限办理，应请奏咨‘再行展缓半年造册请奖’，俾急公好善已缴赈款各捐生同邀奖叙，免致向隅”等情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外，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726页。按：可参阅据光绪二十二年《湘省赈捐展缓造册请奖片》（详本集卷十）。

所有湖南省賑捐再行展緩半年造册請獎緣由，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硃批：“知道了。”

陳澍捐助賑銀援案請獎并准為其父母建坊片*

(光緒二十三年)

再，光緒二十一年湘省長、衡等府旱災，經臣先後奏明開辦賑捐，以資接濟。茲據籌賑總局司道詳稱，據丁憂二品頂戴安徽候補道陳善、五品銜候選訓導陳運昌、員外郎銜中書科中書陳翼棟等稟稱：“故父原任江西布政使陳澍，時在榆關營次，捐銀一萬四百兩，復遵祖父一品封典候選教諭陳開煦、祖母一品命婦杜氏遺命，捐銀二千兩，共捐銀一萬二千四百兩，寄湘賑濟。故父心殷繼志，誼切周飢，原不敢邀獎叙，惟近年賑捐章程：‘凡有大員慨捐銀款，均經各省奏獎’，如現任江蘇布政使聶緝槩，在浙江臬司任內捐助湘賑銀五千四百兩，并歷捐順直等省賑銀，經浙江撫臣廖壽丰奏請賞給頭品頂戴有案。茲故父捐銀一萬四百兩，可否奏獎追贈頭品頂戴；其遵遺命捐銀二千兩，并懇建坊”等情，由局具詳請奏前來。

臣查前江西布政使陳澍憫念桑梓災黎，慷慨樂輸巨款，捐助賑銀一萬四百兩，由局核收散賑，現據援案請獎，核與成案相符；又陳澍復遵故父一品封典候選教諭陳開煦、故母一品命婦陳杜氏遺命，捐助賑銀二千兩，赴局交收散賑，洵屬克承先志、好義急公，核與賑捐章程“凡捐銀一千兩，准隨時奏請建坊”之例相符。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照江蘇布政使聶緝槩捐銀成案，將已故江西布政使陳澍賞給頭品頂戴，并准將一品封典已故陳開煦夫婦給予“樂善好施”字

* 據《光緒朝硃批奏摺》，第31輯，第728~729頁。

样,令其自行建坊,以光泉壤而昭激劝之处,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袁虞庆等请免骑射改习枪炮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据乾州协副将袁虞庆禀称,同治元年随军克复湖北来凤县城,被贼矛伤右肋;七年攻克贵州寨头及台网、台笠各寨,被苗逆石伤左臂;十年克复台拱厅城,又攻拔三丙、革夷、东衣寨等处,被贼枪子中伤左足。又署臣标右营游击管带亲军新后营刘高照,同治元年随同水陆各军迭复江岸各城隘,被贼矛伤左肋;二年进攻金陵,被炮子中伤左腿。又左营候补参将黄昌,同治二年解雨花台围,被贼矛伤右肩;三年克复金陵,被贼炮伤左胯;六年在湖北天门等县剿捻,被贼刀伤左膝。又管带亲军卫队左营尽先补用游击刘俊堂,同治十年剿平陕西金积堡,被贼枪伤左足膝;荡平马家滩等堡,被贼刀伤左肩;十三年克复大通县城,被贼枪子伤右手腕。又右营候补游击刘映清,咸丰九年克复江西南安府,并解信丰城围,被贼刀伤右腿;十年奉调入川,解井研县城围,被贼枪伤左手腕。又右营候补游击游永茂,咸丰十年解宝庆府城围,被贼矛伤右腿二处;同治元年克复浙江遂安,援剿江山,被贼炮伤右肩、右肋。又长沙协候补游击宋绍贵,同治二年克复浙江金华汤溪等处,被贼枪伤左足;三年克复杭州、馀杭等处,被贼枪子中伤左腿;四年克复福建漳州、龙岩等处,被贼刀伤左手虎口。又左营左哨千总汤光耀,同治三年克复湖北天门皂市等处,被贼枪伤右足膝;光绪二年管解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6辑,第52~53页。

军装赴黔，中途遇贼，矛伤右手腕。该员等所受各伤，均经报验在案，每逢阴雨节候，不时触发，力难挽强驰骋，先后稟请委员查验，奏免骑射，改习枪炮等情。当经臣札委各该营就近文员复验，该员等所受伤痕俱属确实，各具印结稟复前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乾州协副将袁虞庆，署臣标右营游击刘高照，左营候补参将黄昌，管带亲军卫队左营尽先补用游击刘俊堂，右营候补游击刘映清、游永茂，长沙协候补游击宋绍贵，左营左哨千总汤光耀，均免骑射，改习枪炮，以示体恤。

除飭取该员等履历咨部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湖南提督臣娄云庆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兵部知道。”

余虎恩请准兼袭合并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据湖南平江县知县冼宝幹详，据本任广东高州镇总兵一等轻车都尉兼一云骑尉世职余虎恩家丁李贵呈称：“窃家长余虎恩，现年六十一岁，系湖南平江县人。于咸丰四年投入军营，随同转战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安徽、浙江、福建、江南、河南、山东、山西、直隶、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叠克各府厅州县城隘案内出力，荐保以提督尽先简放，并赏穿黄马褂、头品顶戴、正一品封典、奇车博巴图鲁、头等军功。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二日，奉上谕补授陕西陕安镇总兵。光绪二年，奉调出关，攻拔古牧地坚巢，克复乌鲁木齐迪化州城，经前陕甘总督臣左宗棠以‘朴勇沈毅，洞晓机宜，此次督队连复数城，勋勤卓著’保奏，奉上谕：‘赏给云骑尉世职。钦此。’攻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6辑，第53~55页。

达坂城托克逊坚巢，会克吐鲁番满汉两城，又经左宗棠以‘迅赴戎机，忠勇奋发，连克城隘，卓著勋勤’保奏，奉上谕：‘赏给骑都尉世职。钦此。’三年，奉奏饬关外老湘、西征、定远、董字、旌善马步各军均归总领节制，克复西四城，新疆南路肃清，又经左宗棠以‘忠勤廉朴，勇略超群’保奏，奉上谕：‘提督余虎恩前经得有骑都尉世职，著改为一等轻车都尉世职。钦此。’七年，以‘久历戎行，转战十数行省，身受重伤二十七处’具奏，奉旨免于骑射。八年，交卸营伍，赴陕西陕安镇总兵任。十一年，因旧伤复发，蒙奏请开缺，回籍调养。十六年，病痊。十七年，奉委统领湖南振字三营。二十年，入都陛见。是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谕补授广东高州镇总兵，随奉旨调募老湘虎字十营，赴山海关防堵。二十一年，奉旨驻扎河西务。二十二年遣撤，叠蒙奏请赏假回籍修墓各在案。因堂兄余益隆于咸丰五年投入平江营充当哨弁，随同转战江西湖口、南康等处，屡以军功拟保，是年十月初十日在瑞州血战阵亡，经兵部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袭罔替’等因，咸丰八年十月初十日具题，十二日奉旨：‘依议。钦此。’又堂兄余榜绪于咸丰五年投入平江营充当哨弁，随同转战江西各属，保以把总并戴蓝翎，于七年九月十七日在江西贵溪县之夏家岭金沙滩阵亡，经兵部议‘给云骑尉世职，袭次完时，给予恩骑尉世袭罔替’等因，咸丰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各在案。兹阵亡余益隆等皆无亲生嫡、庶出子孙，又无可继之亲弟兄应行承袭之人，亦无无职亲近之人可以承袭，例准予有职人员内议令承袭，虽应袭者有二三人之多，亦准其合并一爵。家长余虎恩系阵亡余益隆、余榜绪之堂弟，所有奉旨赏给各云骑尉世职，遵例应以家长余虎恩一人兼嗣承袭。查定例：‘一等轻车都尉兼一云骑尉，再加一云骑尉则为三等男，再加则为二等男’各等语，现家长余虎恩已奉旨赏有一

等轻车都尉兼一云骑尉世职,又遵例兼袭阵亡堂兄余益隆、余榜绪各云骑尉,请合并为二等男。并无假冒钻继等弊,出具亲供,邀同户邻出具甘结”,由县查核无异,造册加结,详请奏咨兼袭合并前来。

臣复核无异,相应吁恳天恩,可否俯准将本任广东高州镇总兵一等轻车都尉兼一云骑尉世职余虎恩,兼袭各云骑尉世职,合并为二等男之处,出自逾格鸿慈。除册结送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

蔡灏元代购矿机请饬总署知照片(稿)*

再,留粤插补水师千总改捐分省试用同知蔡灏元,前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派往德国监造快船,经臣电致出使俄德大臣□部侍郎许景澄^①,委令代购湖南开采金矿机器^②,订于明年正、二月间拨运至沪^③。惟蔡灏元系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派往之员,相应奏明,恳请饬知该衙门知照。又,该员现由湘省新海防捐局改捐分省试用同知^④,并恳天恩,饬部将该员前保武职千总原官注销,以分省试用同知注册。除咨吏、兵二部外,为此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 据舒斋藏照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21页。

- ① 此句原有之空缺,现以“□”代替。
- ② 此下原有“业经陆续购齐”一语,继自删去。
- ③ “拨运至沪”,初作“运至上海”。
- ④ “现”,初作“已”。按:《光绪朝硃批奏摺》仍录作“已”。

蔡灏元代购矿机请饬总署知照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留粤插补水师千总改捐分省试用同知蔡灏元,前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派往德国监造快船,经臣函致出使俄德大臣工部左侍郎许景澄,委令就近代购湖南开采金矿机器,订于明年正、二月间交外国商船附运至沪。惟蔡灏元系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派往之员,相应奏明,恳恩饬知该衙门知照。又,该员已由湘省新海防捐局改捐分省试用同知,并恳天恩,饬部将该员前保武职千总原官注销,以分省试用同知注册。除咨吏、兵二部外,为此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保员李见荃等请以知县留湘委用片(稿)**

再,臣于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奏保浙江补用知县关棠、内阁中书改就知县李见荃、拣选知县王士杰、谢钟英、贺国昌等五员,堪备州县循能之选,恳恩饬下各该省督抚臣给咨送部引见,量予录用等情,旋于是年十月初十日接回原片,奉硃批:“关棠等均著发往湖南,交陈宝箴差遣委用,吏部知道。钦此。”钦遵恭录转行去后。除关棠业经病故、王士杰未经起程来湘不计外^①,其李见荃一员已先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6辑,第56页。按:《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巳条有云:“命工部左侍郎许景澄充出使德国大臣。”见《清实录》,卷三九七,第197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31~332页。

① “未经起程来湘不计”,初作“未经来湘”。

由内阁中书以知县引见^①，分发浙江候补，经臣咨明浙江抚臣廖树〔寿〕丰^②，飭知该员即于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初九日由浙到省；贺国昌于三月十八日到省；谢钟英于三月二十二日到省^③。经臣分别札委勘丈滨湖淤洲、招办矿务等事^④，均能切实办理，劳怨不辞，绝无敷衍习气^⑤，且皆志趣向上，为守兼优，洵为牧令中难得之材。该员等均系知县本班，合无仰恳天恩，准将浙江候补知县李见荃、拣选知县贺国昌、拣选知县谢钟英三员，均以知县留归湖南委用，以资臂助，出自高厚鸿慈。除李见荃本系浙江候补知县，今以本班奏归湖南委用^⑥，应请免缴分发离省指省银两外，其贺国昌、谢钟英二员，应飭照例补交分发银两。如蒙俞允，再由臣飭取该员等履历送部注册。

臣为地方需才起见，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保员李见荃等请以知县留湘委用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臣于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奏保浙江补用知县关棠、内阁中书改就知县李见荃、拣选知县王士杰、谢钟英、贺国昌等五员，堪备州县循能之选，恳恩飭下各该省督抚臣给咨送部引见，量予录用等情，是年十月初十日接回原片，奉硃批：“关棠等均著发往湖南，交陈宝箴差遣委用，吏部知道。钦此。”钦遵恭录转行去后。除关棠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其李见荃一员，已以知县分发浙江候补”。

② “寿”，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改正。

③ “三月二十二日”，初作“四月初二日”。

④ “招办”，初作“开办”。

⑤ 此句初作“绝无一切习气”。

⑥ 此句初作“今以本班调归湖南”。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857页。

业经病故、王士杰未经起程来湘不计外,其李见荃一员已先由内閣中书以知县引见,分发浙江候补,经臣咨明浙江抚臣廖寿丰,飭知该员即于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初九日由浙到省;贺国昌于三月十八日到省;谢钟英于三月二十二日到省。经臣分别札委勘丈滨湖淤洲、招办矿务等事,均能切实办理,劳怨不辞,绝无敷衍习气,且皆志趣向上,为守兼优,洵为牧令中难得之材。该员等均系知县本班,合无仰恳天恩,准将浙江候补知县李见荃、拣选知县贺国昌、拣选知县谢钟英三员,均以知县留归湖南委用,以资臂助,出自高厚鸿慈。除李见荃本系浙江候补知县,今以本班奏归湖南委用,应请免缴分发离省指省银两外,其贺国昌、谢钟英二员,应飭照例补交分发银两。如蒙俞允,再由臣飭取该员等履历送部注册。

臣为地方需才起见,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吏部知道。”

欧阳栋、朱道濂各予惩罚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湘省设局开办矿务,前经奏明在案,上年由矿务总局札委光禄寺署正职衔欧阳栋、湘乡县举人朱道濂,解运白铅矿砂前往汉口试售。欧阳栋并不遵札办理,亦不先行禀明,辄赴上海,将常宁水口山已出、未出铅矿与洋商戴玛德议定价值,书立合同。经臣于该委员等回湘后,严飭往沪与该洋商追废前约,始将合同退销完结。查欧阳栋奉委解运铅砂,辄与洋商私订合同,殊属专擅荒谬;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2辑,第20~21页。按:据《为讯明湘省矿务委员私订合同设法挽救事咨复鄂督(大意)》(详本集下册《公牍》卷),此片约奏于光绪二十三年四月间。

朱道濂随同前往,并未阻止,亦属不合。现在虽已了结,仍应量予惩儆,以杜效尤。相应请旨将欧阳栋光禄寺署正职衔即行斥革,解回原籍,交地方官严加管束;并将举人朱道濂罚停会试一科,以示薄惩。是否有当,除咨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密陈湖南近年司道供职情形摺(稿)*

(光绪二十三年)

奏为密陈湖南近年司道供职情形^①,谨缮摺附奏,仰祈圣鉴事:

窃湖南臬司桂中行因病出缺,谨已另摺具报。惟查湖南民习素称强悍,近年风俗日漓,又复济之以黠诈,狱讼繁兴,变幻百出,更时有不靖绅弁从中主持^②,声势相倚,州县莫能究诘,率以拖延蒙蔽为事。臬司综刑名而兼察吏,关系甚巨,非得精明果决之材,鲜不苟且将就,用致闾阎怨愤莫伸,盗贼滋起,以强凌弱,以众暴寡,患气所积,实为隐忧。光绪二十一年间,盐法长宝道李经羲署理臬司篆务,极意勾稽,不惮烦难,不畏疆[强]御,而精力又足以副之,一时是非大明,猾吏奸民渐知有所严惮,民甚德之。嗣前升司俞廉三到任,精求治理,臣亦相继抵湘,日与讲求整饬、鉴别群僚,动勦之力^③,较之藩司,实为远过,湘人去后之思,至今未绝。迨升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据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臬司因病出缺请旨简放摺》、五月二十三日《恳请嘉奖廷杰并交部引见片》(均详本集卷十二)推断,此摺稿似撰于光绪二十三年四五月间。又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27~328页。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奏为密举本省道员堪胜两司其人,据实具陈”。

② 此句初作“又间有不肖团绅从中主持”。

③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动勦之力,实远过于藩司何桓”。

任山西布政使已故臬司桂中行继之,该故司向官江皖守令,卓著循声,及抵湘任,廉介勤恳有过人者,惟精力渐衰,在任日浅,于官民情形势尚未深悉,由是两司之事多萃于微臣一身。孱质菲材^①,深以辜恩旷职为惧^②,曾于上年年终两司密考单内稍陈梗概,度蒙圣明洞鉴。

今湖南现任司道中,惟盐法道李经羲与辰永沅靖道廷杰最为杰出。廷杰精明果毅,勇于有为^③,上年委办辰沅积匪^④,备著勤劳,地方赖以安谧^⑤,拟即归案另摺具陈。其才具、精力,与李经羲均可胜繁难之任。而李经羲于湘事全局较为谙练,兼办省城厘金总局,亦有起色。此皆臣所即事考求而不敢一语欺饰者。伏见朝廷进退外省大僚,督抚而外,惟藩、臬最为慎审,且屡奉谕旨,命臣工保举人材,以备采用,诚以用人为治忽所关,即地方安危所系,苟有未当,纵不至遽【下缺】

会奏长江提督自湘启程日期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长江水师定章:“提督以半年驻上江,半年驻下江,周历巡阅。”历经奏报在案。兹长江提督黄少春于本年二月十五日自太平府前赴湖口,溯流上驶,历汉阳、岳州镇标,按营考察官兵勤惰,周巡洞庭,阅看沅江营,行抵长沙省城,与臣面商一切应办事宜。旋

① 此下原有“日夜祇惧”一语,后删。

② 此句初作“深以辜恩溺职为忧”。

③ 此句初作“精于有为”。

④ “积匪”,初作“匪徒”。

⑤ “安谧”,初作“清肃”。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2辑,第908页。

于五月初十日由省启程,仍循长江下驶,依次校阅。所有由省启程日期,谨会同长江水师提督臣黄少春循例附片奏报,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黄遵宪署理臬司篆务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新任湖南按察使李经羲钦奉谕旨:“来京陛见”,应即交卸,起程北上。所遗篆务,查有新授湖南盐法长宝道黄遵宪业已来湘,尚未到任,该员系钦奉谕旨简放实缺人员,堪以署理。除檄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附一】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上谕**

以湖南盐法长宝道李经羲为湖南按察使。

【附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廿一日上谕***

湖南盐法长宝道员缺,著黄遵宪补授。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858页。按:据黄遵宪《致汪康年》三十三、三十四(详《汪康年师友书札》(三),第2359~2360页),遵宪到湘约在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又据皮锡瑞日记(详附三),八月下旬遵宪已接臬印。由此推断,该片当奏于是年八月。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〇五,第291页。

*** 据《知新报》第二十五册(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版)。

〔附三〕皮锡瑞：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九月初六日日记(节录)*

莘田(乃桐轩明府之弟)云,湘鄂轮船公司将行,伊为鄂中总董之一。本拟作大轮浅水船,因闻粤东开铁路至湘鄂之议,黄公度已接臬印,督办铁路,此路若成,轮船又将废搁矣,故不敢大举。

出门见黄公度廉访同年,相隔廿余岁矣,道故甚亲密。【中略】
闻粤东开铁路到湖南确否,云已有端倪。

陈承祖年满甄别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查定例:“道府以至州县保归候补班人员,予限一年,察看甄别”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查有同知衔候补班前先用知县陈承祖,年五十一岁,江西新城县人,于光绪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过班到省,扣至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一年期满,例应甄别。据湖南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黄遵宪会详前来,臣详加察看,该员陈承祖才具开敏,办事精详,堪以留省,照例补用。除咨吏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辑,第865页。按:《光绪朝硃批奏摺》将此片系于吴大澂名下,时间推断为“光绪二十年六月分”。但该片既云“据湖南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黄遵宪会详前来”,由此推断,作者当系陈宝箴,时间约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初前后。

王徐庆、刘熿分别调署东安、慈利令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湖南东安县知县吴鼎荣因病请假回省就医遗缺,查有桑植县知县王徐庆,才具稳练,办事安详,堪以调署。又,慈利县知县缺,查有蓝山县知县刘熿,才识明通,讲求吏治,堪以调署。据藩司何枢、署臬司黄遵宪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沈祥麟保案名字讹误请飭更正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据湖南善化县知县陈吴萃申称,据劳绩班不论双单月遇缺即选知县沈祥麟遣丁呈称:“窃祥麟现年五十岁,系善化县人,由俊秀在江西崇仁县团练捐输经费案内报捐监生同知职衔,经户部于同治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奏准发给执照祇领。嗣由同知职衔于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湖南协黔新捐局报捐州判不论双单月选用,由户部颁发执照祇领。旋因投效援黔军营随同攻克施洞口等处苗巢案内出力,蒙前抚臣刘焜保奏,同治十年四月初七日奉上谕:‘州判沈祥麟著免选本班,以知县不论双单月遇缺即选。钦此。’遵奉行知在案。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将在营经手事件交代清楚,呈请离营。光绪二十三年请咨赴部投供,蒙发给咨文,亲赍赴部,因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859页。按:此片上奏时间,似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后。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859~860页。

请领劳绩执照,始知当日保案单内将‘祥麟’误书‘祥龄’,与原捐底案及保札均属两歧,自是当时笔误”等情,由县申请奏咨更正前来。臣查例章:“凡保举名字笔画舛错者,如无原保大臣,准由后任督抚臣奏明请旨更正。”今遇缺即选知县沈祥麟前保缮写“祥龄”系属笔误,相应据情奏恳天恩,俯准飭部查照原保清单,将遇缺即选知县“沈祥龄”更正“祥麟”,以符底案而免两歧,出自鸿慈逾格。除咨部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饶燮均调署沅江县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现署湖南沅江县知县叶向辰调署黔阳县知县,所遗沅江县知县缺,查有益阳县知县饶燮均,年壮才明,办事稳练,堪以调署。据藩司何枢、署臬司黄遵宪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周启锺请斥革举人片(稿)**

(光绪二十三年)

再,据署长沙县知县赖承裕禀称:“据该县廩生杨亨衢等,以举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860页。按:此片上奏时间,似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后。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幕僚誊清稿,由陈宝箴审定签发者。篇末原有陈宝箴手批日期:“十三”,上钤“真实不虚”篆字阳文印一枚。按:光绪二十三年九十月间武冈乡试时,赖承裕已署长沙令,长沙府知府钟英歿于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据此推算,此片上奏时间似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至十二月间。又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13~314页。

人周启镡(即周子湘)安葬父棺,将伊祖墓挖毁等情,具控到县,经该县传集人证,飭呈契据查讯,杨亨衢等当堂呈出族谱字据,正在查核,周启镡即称赖承裕不应先阅杨姓凭据,谩骂咆哮”等情。当经臣批由臬司转飭长沙府提审,并查明周启镡果有挟制咆哮情事,先行详参去后。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黄遵宪,飭由长沙府知府钟英,查明周启镡由附生中式光绪十七年辛卯科本省乡试第三十二名举人,其因讼在县,逞刁挟制,谩骂咆哮,系属实情,会详请参前来。除飭长沙府提集人证,审明拟办,并咨礼、刑二部外,相应请旨将周启镡(即周子湘)举人先行斥革,以惩刁健而肃法纪。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陈李氏捐躯殉节请准旌表并附祀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据湖南桂阳直隶州知州刘华邦详,据在籍云南候补知县陈其昌等联名呈称:“原任山东巡抚陈士杰之妾李氏,系江苏吴县人,侍士杰十有二年,生子一女二,事士杰及正妻颜氏备极恭谨,家庭长幼均皆雍睦,毫无间言。光绪十八年,士杰疾笃,该氏刲臂和药以进,扶持调护,至忘寝食,凡一百九十昼夜。十二月,士杰身故,该氏号恸哀慕,日久愈深,至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竟潜服毒药自尽。似此从容殉节,在寻常妇女已属寡俦,求之姬妾之中,尤为难得。”援照原任直隶提督郭松林之妾赵氏请旌成案,开造事实册结,具详前来。臣查光绪六年原任提督郭松林之妾赵氏身殉家长,经前直隶总督臣李鸿章具奏,经礼部议请旌表并附祀该故提督郭松林专祠,奉旨:“郭赵氏准其旌表,馀依议。钦此。”钦遵在案。今原任山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9辑,第295~296页。

东巡抚陈士杰之妾李氏捐躯殉节，情事相同，既据援案具详前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准旌表并附祀陈士杰专祠，以彰节烈而维风化。除册结咨送部科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陈李氏准其旌表，余依议。”

李光高捐田贍族请准建坊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据署湖南湘乡县知县王祖荫详称，据职员李登猷等呈称：“族人三品衔补用道广东遇缺即补知府现任钦州直隶州知州李光高，承其先人遗志，将历年累积廉俸置买邵阳县属地名奖溪田一百亩，并庄屋一所、山地一片，照时价共折合银三千两，一并捐归阖族，择人董理，永远作为族中鳏寡孤独废疾人等养育丧葬之资，洵属谊笃宗支，恳请援例旌表，以彰善举”等情，造册取结，具详请奏前来。查定例：“士民人等捐贍族，其田粟准值银千两以上者，请旨建坊，给与‘乐善好施’字样”等语。今湘乡县绅士三品衔补用道广东遇缺即补知府现任钦州直隶州〈知州〉李光高捐田贍族，值银三千两，洵属谊笃宗支，殊堪嘉尚，核与旌表之例相符，理合据情吁恳天恩，俯准建坊旌表，给予“乐善好施”字样，以资观感而励风俗。除将册结送部查核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礼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9辑，第296~297页。

报解光绪廿三年末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三年)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报解本年末批地丁、厘金、盐厘京饷及漕折、固本等银，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奉部原拨、续拨京饷，共地丁银二十五万两，厘金、盐厘银共十万两，业经委员解过头、二、三批地丁银一十九万两，盐厘、厘金银共八万两，又三次解过奉拨本年东北边防经费厘金银六万两，固本军饷银四万五千两，漕折、二米、漕费等银六万九千九百九两九钱九分四厘四毫，均经会核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详称：“筹备地丁银六万两，本年冬季三个月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又会同总理厘金局各司道筹备盐厘银一万两、厘金银一万两、边防经费厘金银二万两，以上共银一十一万五千两，作为本年末批京饷。”又据粮储道但湘良详：“在于光绪二十三年新漕折价项下动支银二万两，一并派委候补知县聂家遂、候补直隶州州判董鸿勋管解赴部交纳。”分案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别缮具咨批、护牌，饬发该委员小心领解，另取起程日期咨报，一面分咨沿途各省饬属妥为拨护外，所有报解本年末批京饷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

再，本年应解地丁、厘金、盐厘京饷及边防经费、固本饷银，均已扫数解清，合并声明。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319页。此摺篇尾残损，缺见上奏日期，《光绪朝硃批奏摺》指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按，光绪二十二年末批京饷报解日期为九月廿八日，可资参酌。

筹解光绪廿三年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据湖南布政使何枢会同总理厘金局务各司道详称:“前奉部咨:‘指拨湖南备荒经费每月厘金银一千两,行令随同京饷搭解赴部交收’等因,遵办在案。兹筹备光绪二十三年分备荒经费银一万二千两,现有管解光绪二十三年末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聂家遂、候补直隶州州判董鸿勋,堪以附便搭解”等情,详请奏咨前来。〈除〉缮给咨牌饬发领解外^①,所有筹解备荒经费缘由,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搭解光绪廿三年加复俸饷末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湖南每年应解另款加复俸饷银八千两,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自光绪十九年起,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照数动支,作正开销,业经按年解清,并解过光绪二十三年头、二、三三批库平银六千〈两〉,随时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现又在〈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筹备本年分末批库平银二千〈两〉,合湘平银二千七八两四钱,交末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聂家遂、候补直隶州州判董鸿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88 辑，第 519 页。按：据片中“现有管解光绪二十三年末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聂家遂、候补直隶州州判董鸿勋，堪以附便搭解”推断，此片与下一片当同为上摺之附片。

① 此句“缮”前仅有一空格，“除”系编者补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88 辑，第 519 页。按：原片略有残损，现由编者代为补足。

助搭解赴部交纳”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都察院查照外，所有扫数搭解光绪二十三年分另款加复俸饷四批银两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三年营兵请借仓谷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前准户部咨：“凡遇青黄不接，营兵需借仓谷，务须专摺奏明”等因，历经遵照办理、按年汇奏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光绪二十三年分，永定、临武、九溪三营，以时值青黄不接，兵丁买食维艰，请照章借支仓谷接济。查永定、临武、九溪均系本折兼支营分，照章每名借谷一石。永定营原额弁兵除停募外，实存弁兵二百八十六员名，共借谷二百八十六石，在于永定县仓内支給。临武营除停募外，实存弁兵三百七十四员名，共借谷三百七十四石，在于桂阳州及临武、蓝山、嘉禾四州县常平仓内分支借给。九溪营原额弁兵除陆续停募外，实存弁兵三百五十九员名，共借谷三百五十九石，在于慈利县仓内支給；又该营分防桑植汛弁兵六十七员名，向系全支折色，照章每名借谷二石，共借谷一百三十四石，在于桑植县仓内支給。”汇案详请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俱与历办成案相符。除飭令于秋后照例扣饷，买补还仓造报外，所有营兵请借仓谷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326页。按：光绪二十二年营兵请借仓谷一片，上奏时间为十月二十八日，可资参考。

光绪廿三年筹解二批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准户部咨:“《议复顺天府兼尹等奏请拨江浙河运漕米为顺天备荒之用,拟令将湖南采买米价、运费等银委解部库,以为备荒经费》一摺,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具奏,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每年应解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到湘,当经札行司道,钦遵查照遵解去后。

兹据湖南粮储道但湘良、布政使何枢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解采买京米三万石折价、水脚等项银两,前已照案于库存节年南秋银内借支银二万两,作为本年筹解头批备荒经费,交商号蔚泰厚承领汇解,业经臣奏报在案。兹复于库存节年漕项各银内借支银三万两,作为本年筹解二批备荒经费,一俟催收各属二十三年漕折有银,即行拨还原款。除将银二万两发交商蔚泰厚承领,又银一万两发交百川通承领汇兑,由京城银号以足色库平解赴户部交纳,拨充顺天备荒经费之用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缮咨发交该商蔚泰厚、百川通各承领汇解并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968页。按:光绪二十二年筹解二批顺天备荒经费一片,上奏时间为十二月十九日,可资参考。

奏请斥革马福焘并饬传李蔚文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臣前因“查有委办湖南醴陵县厘金局务试用通判李蔚文作奸舞弊,勒索商民;又闻该局收支委员试用巡检马福焘与李蔚文通同舞弊,所有侵亏款项,多人收支之手。请旨将办理醴陵厘局试用通判李蔚文革职追缴;并将马福焘发交长沙府看管查追,如究明串通情弊或追不足数,再行一并严参”等情,附片具奏,于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奉到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钦遵札飭严追去后。兹据总理湖南厘金局司道详,据长沙府知府钟英详称:“马福焘前办醴陵厘金局收支,亏空公款银三千五百二十三两有奇,遵提追缴,迄今日久,仅据缴银一百四十四两、洋银八十三圆,不及欠款十分之一。并据禀称:‘所亏公项内,有李蔚文挪用钱九百余千’等语。饬传李蔚文,业已措资离省。请将马福焘先行参革,如再延不完缴,即行查追家产,变价充公;并传李蔚文质讯”等情。臣查马福焘籍隶甘肃宁夏县人,于光绪十七年遵新海防例报捐巡检,指发湖南试用。除咨部将马福焘试用巡检先行斥革,一面饬府勒限严追,并咨陕西巡抚臣转饬已革通判李蔚文原籍宁羌州,查明李蔚文如已潜回原籍,立即提解来湘质讯追缴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8辑,第74页。

〔附〕俞廉三：革员挪移公项依限 缴清请开复处分摺*

(光绪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俞廉三跪奏，为革员挪移公项依限缴清，拟请开复原参处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已革湖南试用通判李蔚文，前因委办醴陵县厘金分局，经前抚臣陈宝箴以“查有作奸舞弊、勒索商民、侵亏公项等情”请旨革职，复闻该局收支委员试用巡检马福焘通同舞弊，咨部斥革，并因该革员先期已回宁羌州原籍措资，咨会陕西抚臣饬传，先后附片具奏在案。嗣经传到，发交长沙府查讯。兹据署湖南布政使胡廷幹、署按察使湍多布、办理厘金总局补用道夏献铭会详：“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据长沙府知府颜钟骥禀称：‘李蔚文亏空一案，调齐簿据，逐一稽核。醴陵县厘金分局土药月厘一项，自光绪十九年二月起，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除解支外，共亏短足制钱六百九十六千六百七文。讯据李蔚文供称，实因过道厘金收数短绌，不敷比较，即以所收土药月厘钱文挪移抵解。再三推鞠及核对簿籍批回，与所供相符，并未侵盗入己，亦无作奸舞弊、勒索商民之事。至收支委员马福焘如何亏空，李蔚文并不知情，委非通同舞弊’等情，当饬将挪移钱文勒限严追。旋据陆续措缴，于是年十二月初四日悉数交清”，详请奏咨开复前来。

臣查例载：“挪移库银五千两以下，统限一年果能如数全完，免罪，仍准开复”，又《吏部则例》内载：“应追赔项人员，完缴清楚后，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8辑，第366~367页。

即将该员先予开复,不得以同案人多,驳令俟各员统行交齐方准开复”各等语。此案已革试用通判李蔚文挪移土药月厘抵解过道厘金,计制钱六百九十六千六百七文,应作银六百九十六两六钱七厘,计算系在五千两以下;自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十六讯明追缴之日起,至十二月初四日全数缴清,系在一年限内。既据讯无侵盗入己及作奸舞弊、勒索商民重情,例准先请开复。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已革试用通判李蔚文开复原官,仍留湖南试用,如蒙俞允,再行照例给咨送部引见。其马福焘亏空之案,容俟研讯明确,另行办理。除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湘省牙帖拟请仍归藩司衙门办理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湖南牙帖捐输仿照湖北章程,改由厘金局劝办,曾于光绪十一年经前署抚臣庞际云奏明,奉旨允准,行局遵照详定章程,督饬省局员绅先由省城试办,复遴选正绅分赴各埠,会同各局委员分别筹劝。计自光绪十年十一月开办起,至十九年九月止,所收牙捐银两除开支局用外,均经汇解善后局,并将行户姓名及开设埠头、应纳税银一并造册,咨送藩司衙门在案。旋因开办已久,应捐、应换之帖均已捐换殆尽,于光绪二十年详请停止以示限制,如有捐请牙帖事宜,仍照旧制,归藩司衙门办理。复经前抚臣吴大澂批飭: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8辑,第75页。按:据此片奉到硃批日期(详附文),此片上奏时间当在二十三年九月中下旬。又按:此片另见《萃报》第十八册(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版),题为《湘抚陈湖南牙帖仍归藩司办理片》。

“认真清查，毋庸遽请停截。”迄今又逾数年，并无新捐牙帖之事。即间有呈请换帖者，无非将远年废帖改色易埠，或将故帖冒顶朋充，照原捐则例缴半，希图朦混取巧、争埠射利，一经换给，立见讼狱繁兴，扰累实甚，且并此亦属无几。而原用帖照均经填竣，既未便零星咨取，又难凑积成数，无从造册咨解。盖以从前开办已阅十年，所有繁盛之区以及城乡市埠均已清查殆遍，延至于今，势成弩末，若不停止示以限制，奸民妄生希冀，徒烦案牍，无补于公。当此饷项支绌，若能捐集巨款，裨益饷糈，自当设法维持，认真办理，无如体察情形，断难捐收踊跃。查定例：“捐请牙帖，应由藩司衙门经理”，拟请嗣后凡有捐请牙帖之事，仍统归藩司衙门办理，以符旧制而一事权。据湖南厘金总局司道详请分别奏咨前来，臣复加查核，所请均系实在情形，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牙帖拟请仍归藩司衙门办理缘由，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厘金局办理牙帖捐输，捐换殆尽，应请停止，仍归藩司衙门办理。”下部知之。

故员交代未清请予革职并勒令家属完解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钱粮交代，例限甚严，历经严督查催，不容稍有亏短。兹查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一，第372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751页。按：据此片奉到硃批日期（详附一），此片上奏时间当在二十三年九月中下旬。

已故前安乡县知县汪文焕,任内交代亏短钱粮银一千一百九十二两九钱五分四厘,迭次札催,延不解缴,现已逾限,并据澧州直隶州知州郑立诚揭报到司。据湖南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黄遵宪会详前来,相应请旨将已故前安乡县知县汪文焕革职,勒限三个月,严追该故员家属迅将亏短钱粮如数完解。倘逾限不完,再行照例严参,以重库款。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附一〕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廿六日上谕*

以亏欠交代,革湖南已故前安乡县知县汪文焕职,提属勒追。

〔附二〕俞廉三:故员家属续完银两 请准开复处分片**

(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再,臣据署湖南布政使但湘良、按察使蔡希邠详称:“已故安乡县知县汪文焕任内亏短钱粮银一千一百九十二两九钱五分四厘,屡次严催,未据呈解,经前抚臣陈宝箴附片奏请革职,勒限三个月完缴在案。兹经催据该故员家属将前项亏短银两于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如数完缴,弹收在库,汇入二十二年钱粮考成册内报部”等情,具详请奏前来。臣复查无异,合无仰恳天恩,准将已故安乡县知县汪文焕原参革职处分开复之处,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一,第372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3辑,第6页。

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光绪廿三年春夏词讼月报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湖南省向设词讼月报,令各府厅州县将每月审理上控、自理案件摘叙案由,造册通咨,由臬司考核勤惰,分记功过,用昭劝惩,按半年具奏一次,业经开报至光绪二十二年秋冬两季在案。兹据署按察使黄遵宪查明,光绪二十三年正月起到六月底止,各府厅州县审结上控及自理词讼三千五百四十七起,查核判断均尚平允,已逐月分别功过,照章注册存记,详请奏报前来。臣复核无异,相应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援案筹解光绪廿三年苗疆经费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湖南苗疆屯防佃租,每届不敷经费,除由司库动支银一千两外,其余银两历经奏明在于粮道库节省项下筹款支給在案。兹据粮储道但湘良详称:“本届光绪二十三年系无闰年分,应拨给银六千八百九十四两四钱。查应解前项银两,现因节省项下无款动支,照案在于库存光绪二十二年驴脚银内先后开支银六千八百九十四两四钱,解由藩库弹收,随时给领”,详请查核具奏前来。臣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6辑,第174页。按:此片上奏时间,据《黄遵宪署理臬司篆务片》(上奏时间约在光绪二十三年八月,详本集卷十六)推测,似在二十三年九月之后。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752页。

前项动拨苗疆经费银两系奏明援案筹解之项，除如详批准动支解交藩库，连司库应发银一千两，分别给领，并咨户部查照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二年动用藩、粮两库钱粮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查湖南历年支发防协各饷动用藩、粮两库钱粮，均经随时奏报在案。兹据总理善后报销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二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动拨藩库地丁银二万两、驿站银八万两、粮库南秋银一万两，总共银十一万两，均凑作协甘新饷及本省防营勇粮等项之用，应请归入善后经费项下，作正开除”等情，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查照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扫数完解光绪廿三年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三年)

再，准户部咨：“《议复顺天府兼尹等奏请拨江浙河运漕米为顺天备荒之用，拟令将湖南采买米价、运费等银委解部库，以为备荒经费》一摺，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具奏，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到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752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969页。

湘,当经札行司道,钦遵查照遵解去后。

兹据湖南粮储道但湘良、布政使何枢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解采买京米三万石折价、水脚等项银两,前经两次照案在于库存节年南秋及漕项各银内借支银五万两,先后交号商承领汇解,奏报在案。兹复于光绪二十三年漕折银内扫数动支银二万二千三百七十二两三钱六分六厘六毫,解足前项备荒经费之数,发交号商蔚泰厚如数承领汇兑,由京城银号以足色库平解赴户部交纳,拨充顺天备荒经费之用”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给咨发交该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并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分限汇解光绪廿四年甘肃新饷片*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

再,据总理善后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三年分部拨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业经分批扫数解清在案。今奉拨光绪二十四年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应于年内赶解三成。伏查湘省本年奉派认还洋款以及筹解二十三年甘肃新饷,实已搜罗殆尽,加以司道各库时形支绌,惟念西陲大局攸关,需饷甚巨,不得不设法腾挪,以应急需。现在于藩库筹银二万四千两,淮盐湘厘项下筹银二万四千两,共库平银四万八千两,仍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各商号,均于十二月初五日赴局,各承领银一万六千两,限于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汇至甘肃藩司衙门交收,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应急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户部暨陕甘督臣、新疆抚臣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320页。

照,并飭将其余未解银两按限接续筹解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单家荣亏短钱粮请暂行革职并飭如数完缴片*

(光绪二十四年)

再,州县交代钱粮、仓谷均关正款,不容稍有亏短。兹查休致卸事之通道县知县单家荣,交代亏短钱粮银一千二百九十六两九钱三分七厘、仓谷三百二十九石一斗三升三合五勺、田房税银一十七两五分五厘、库杂银四百五两二钱二分四厘,迭札严追,延不解缴,现在二参已逾,未便稍事姑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黄遵宪会详前来,相应请旨将已奉休致之通道县知县单家荣暂行革职,勒限两个月内,严追该员迅将亏短仓谷及钱粮、库杂银两分别如数买补完解,倘逾限不完或完不足数,另行从严参追,以重库款。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1辑,第254页。按:此片内称“据湖南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黄遵宪会详前来”云云。黄遵宪署任臬司,在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后;何枢之为湘藩,似止于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及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起,系由李经羲署任藩司;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之后,则又是俞廉三任布政使。故而推断此片递奏时间,约在光绪二十三年八月至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之间。

卷十七 奏议十七

叩谢赏福字恩摺*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谢天恩,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八日奉到御赏“福”字一方,当即恭设香案,叩谢天恩祇领。伏念臣承乏熊湘,倏更凤籥。丹忱北向,欣王会之宏开;紫气南来,荷宸章之宠贲。钦惟皇上治光玉镜,化协珠杓。布惠施仁,顺行生于大造;绥猷建极,裕敷锡于洪畴。爰乘夏朔之颁,用普春祺之锡。焕宝书于天上,云汉分章;颁奎翰于人间,湘衡耀采。诂详《尔雅》,赅祿禧褫祐以俱全;画灿羲文,并岫嶙琅环而永宝。龙章仰对,鳌戴弥殷。臣惟有益矢微诚,奉扬圣化。恩推蔀屋,长偕万姓以迎和;忱效华封,还祝一人之多福。

所有感激下忱,谨恭摺叩谢天恩,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三年十二月粮价及雨雪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上年十二月分粮价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9辑,第307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297页。

并地方雨雪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上年十一月分市粮价值及地方雨雪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查明通省上年十二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暄润得宜。续据各该州县禀报，十二月十二、十三暨十七等日得雪，平地旋落旋融，高阜积至二三寸不等，民情欢忭，境宇绥安，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钟英痰迷自缢并无别故摺*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知府痰迷自缢，查明并无别故，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查道光二十八年钦奉上谕：“嗣后文职自知县以上，如有自尽之案，该督抚专摺奏闻，以昭慎重等因。钦此。”兹据湖南布政使何枢、署按察使黄遵宪会详，据署长沙县知县赖承裕、署善化县知县陈吴萃会禀，据长沙府知府钟英家丁方林禀称：“家长钟英系福州驻防京城正黄旗满洲瑞兴佐领下人，素性诚恇，办实事心。先以主事供职户部，操劳太过，致患痰疾，旋即医调就痊。嗣奉简放岳州府知府，初任外官，冰兢益矢，勤求治理，惟日孳孳，以致旧疾复发一次，然一经调理，不过数日，亦即平复如常。光绪二十一年蒙奏调长沙府缺，二十二年七月到任。长沙为湘省首郡，兼管发审案件，政务殷繁，家长到任以来，矢勤矢慎，事无巨细，罔不躬亲，每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3辑，第32~33页。

时事多艰,甚至忘餐废寝,忧心耿耿,不释于怀。本年正月初间又发旧疾,始仅精神微觉恹恍,尚可力疾办公,一面延医调治。不料本月二十二日辰刻忽然痰迷加剧,竟乘间于内署解带自缢,家人知觉奔救,业已无及,当即气绝身故。家长在任并无经手未完事件,除将印信随时缴奉转呈藩库封存外,稟请转报”等情,据此,卑职等即刻前诣府署勘验,钟英实系痰迷自缢身死,并无别故等情,由司查核详请奏咨前来。

臣查长沙府知府钟英,平日办事极为勤慎,自本年正月初三日复发旧疾,调治未愈,延至二十二日,遽致痰迷自缢身故,殊堪悯恻。既经长沙、善化二县勘验并无别故,应毋庸议。除飭司委员接署,另片奏报,并飭取供结备案,暨咨移部科、正黄旗都统查照外,所遗长沙府知府系冲、繁、难省会要缺,相应请旨迅赐简放,以重职守。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殊批:“另有旨。”

颜钟骥、朱其懿分别委署长沙、衡州府片*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再,湖南长沙府知府钟英故缺,查有衡州府知府颜钟骥,器识沈毅,为守兼优,堪以调署。递遗衡州府知府缺,查有候补知府朱其懿,操履清卓,见义勇为,堪以署理。据藩司何枢、署臬司黄遵宪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辑,第858页。按:此片似为上摺之附片,上奏时间即由此推断。又按:此片另见《湘报》第五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七日出版),原题为《湖南巡抚陈奏委知府片》。

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遵议添扣各项减平每年约扣银数摺*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湘省司道各库及善后局支放勇粮，遵照部议，添扣各项减平，每年约扣银数，恭摺奏祈圣鉴事：

窃臣于光绪二十三年六月间准户部咨：“议复御史宋伯鲁《奏请添扣各项减平，以裕利源》一摺，奉旨：‘依议。钦此。’行令各省自本年七月起，无论藩运道库及各局处，所额支旗绿各营俸薪、餉干、米折、养贍并各项经费、津贴、薪费、口粮暨一切正杂各款，凡向支库平者，每两核扣六分，统按二两平发给；其由旗绿各营挑练之兵所支餉糈，较额兵为优，亦应核扣六分平，以归一律。至各省勇餉，多系开支湘平，当此整顿营勇之时，自未便再行核减。第查各处防餉间或以库平支給，未免稍有参差，亦拟令自本年七月起，无论旧有防勇、新添练勇，以及学习洋操各军，凡餉项开支库平者，照数核扣四分，统按湘平发给，计各项减平扣出银数若干，按半年报部一次，专款存储，留备拨还洋款，无论何项，不得擅行动支。其从前减平各案扣存六分、四分各数，并令照案分别解部及报部候拨，毋得径行截留应用。再，军需例扣一分平馀开支书吏工食，为数无几，自应循例办理，毋庸统行核扣，并将各项减平一年约扣数目先行专案奏报”等因，咨行到湘，当经臣转饬遵照去后。

兹据布政使何枢、粮储道但湘良、署盐法道刘选青会详称：“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536~538页。

查湘省司道各库年额支发各款,除已遵章核扣减平,按年于奏销后汇数解部,现经详奏,奉部议准留作认还俄、德、英、法等国洋款外,所有此次司库应添扣各营兵饷、马干、荫监、残废、眷口、米折、惠赏、苗目工食、苗饷贡呈、试录盘费、解部饭银夫价、祭祀、义馆、廩饩、昭忠祠、孤贫口粮、会试长夫、岁贡花红、乡试科举旗匾、囚费、药饵、安插等款,约共岁支银三十余万两,按每两核扣六分,约共添扣减平银一万数千余两;又粮道库应添扣各营米折等项,约计每年共添扣减平银一千余两;又盐道库此次并无应添扣减平款项。以上司库暨粮道库约共每年应添扣减平银二万两上下,已遵自二十三年秋季起一律核扣。惟添扣减平支发各款内,有系年额有定数支款,有系年额无定数支款,究竟每年实能扣存减平银若干,应俟每年奏销后将扣存确数查明报部拨用,以昭核实。”又据总理湖南善后报销局司道详称:“伏查善后局支发水陆各营勇粮等项,自同治十年起改用湘平,每百两扣减平银三两六钱三分,所扣减平银两已奉部准留作湘省公款支用在案。兹奉部飭:‘各省勇饷多系开支湘平,未便再行核减’,仍遵照支发湘平外,所有善后局向支库平者,省标左、右营及长沙协共三营,候补各将弁应领弓箭银两,每年约支库平银九千两,又稽查七城并防守药库弁兵每年约支库平银三千六百余两,遵照每两核扣减平六分计,每年约共扣提减平库平银七百五十余两,又向支湘平者省提两标练军,每年共约支湘平银一万六千五百余两,遵照每两核扣减平二分计,每年约共扣提减平湘平银三百三十两,均自光绪二十三年七月起照数核扣提存,听候拨用”等情。分案详请奏咨前来。

臣复查无异,除飭司道各库俟每年奏销后查明扣存减平确实数目报部拨用,并飭善后局将提扣减平银两另款存储不得动支及咨部查照外,所有湘省遵议添扣各项减平每年约扣银数缘由,理合

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报解光绪廿四年头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报解本年头批京饷及漕折、固本、边防经费等银,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户部咨:“奏拨湖南省本年京饷地丁银二十万两、盐厘银五万两、厘金银五万两,钦奉上谕:‘五月以前解到一半,十二月初间全数解清。’”又准部咨:“照案预拨本年东北边防经费,指拨湖南厘金银八万两”各等因。均经转行遵办去后。兹据藩司何枢详称:“筹备地丁银六万两,又会同总理厘金局务补用道夏献铭等筹备盐厘银一万两、厘金银一万两,并筹备边防经费厘金银二万两,又由司筹备光绪二十四年正、二、三月及闰三月固本军饷银二万两,以上共银十二万两,作为本年头批京饷,派委候补知县邓嘉楨、彭念谟领解赴部交纳。”又据粮储道但湘良动支光绪二十三年漕折银七万两、二米折银五千两,均交委员邓嘉楨等搭解赴部。分款具详,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照缮咨批、护牌,发交该委员等率领管解起程,从速抵京交纳,飭取起程日期另行咨报,一面分咨经过沿途省分饬属妥为拨护,仍飭司局等将未解银两接续委解,不得稍有迟误外,所有报解本年头批京饷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539页。

搭解光绪廿四年加复俸饷头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再,湖南每年应解另款加复俸饷银八千两,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自光绪十九年起,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照数动支,作正开销,业经解过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先后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四年分应解加复俸饷银八千两,现又在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先行筹备头批库平银二千两,合湘平银二千七十八两四钱,交头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邓嘉桢、彭念谟搭解赴部交纳”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查照外,所有搭解光绪二十四年分另款加复俸饷头批银两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提解光绪廿三年秋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八日)

再,据总理湖南善后局务布政使何枢等详称:“光绪十一年八月钦奉懿旨裁勇节饷,当经遵议裁撤湖南陆勇三营、水师一营,并将留存陆营长夫、水师船价、油烛均裁减五成支发,综计每年可节省银一十二万余两,声明自光绪十二年起专款存储,分批提解,赴部交纳,已解至二十三年夏季止,历经详请奏报在案。所有光绪二十三年秋季节省银两,自应如数提解,以济要需。现筹备湘平银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575页。按:据片中“交头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邓嘉桢、彭念谟搭解赴部交纳”推断,此片与下一片当系上摺之附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575页。

三万两,折合部砵库平银二万八千八百九十六两一钱六分六厘四毫,交给二十四年头批京饷委员试用知县邓嘉楨、彭念谟搭解赴部”,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议设特科岁举敬陈管见电请代奏摺(稿)*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

请代奏。窃臣伏读电传邸钞:“本月初六日,奉上谕:‘准设经济特科及岁举科等因。钦此。’”传诵之下,无不欢欣鼓舞,以为中国自强之道,实基于此。现已飭交总署、礼部会议详细章程。谨就管见,酌拟数条,敬备采择:

一、此次特科,与康熙、乾隆间举行鸿博,均为国家非常盛典,他日岁举乡试之考官,自应以此项人员派充。拟请引见后,照鸿博故事,授以馆阁清贵之职,以昭激励而树风声。

一、此次特科,专求实学,以期致用,所取试卷,自不以楷法为重。拟请用乡、会试法弥封誊录,庶关防严密,不滋流弊。

一、凡与外国交涉,必深通中外语言文字,即派往学习兵法等事,亦必以此为始基。宜于外交门“公法律例”之外,增入“通晓中西各国语言文字”一则。

一、近年华人颇有寓居外洋及自往各国、在书院肄业领有文凭者,亦准其一律保送。此项人士,或专精西学,未娴华文,考试之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撰时系编者推定,其上奏与否及奏发日期则犹俟续考。按:此摺另见录入《陈宝箴遗文·奏摺》,惟文字小异。详《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19~220页。

日,应许其专用西文,就特设六门,分别条对^①,以广登进而寓招徕。

一、奉派阅卷大臣,准其依学政例,自聘幕友,为荐卷官。其专门之业,或非所素习,可由幕友荐取;即依同文馆教习例,兼以泰西及东洋人充之,亦无不可。

一、设立学堂,屡奉谕旨,而各省奏设者尚少,或章程、功课尚未尽善。拟请特旨责令各省督抚,务于一年期内,次第设立。并请酌定规模,设立学制,俾各省一律遵行。

一、京师首善根本,所有各官学、书院、学堂、义塾,均应钦遵此次谕旨,按照六条,详定章程,分门教习,各省书院亦如之。京师并宜创建一大学堂,为天下倡,以立自强之基。

一、乡试年分,皆有新设学堂肄业生监,应由各教习出具考语,申送学臣,置于录选。其未经取入学堂之生监,如有自行学习、愿应此科者,应由各学教官申送学臣,考试录选,并请先将此次谕旨,飭各督抚、学政,誊黄遍发各学张贴,晓谕生童等,咸使闻知。

一、童试县府院考,及生员岁科两考,请飭下各省学政,一依此次谕旨所定六门分试,凡应试者必须自占一类,方可录取。童生院试尤宜郑重^②。

以上各条,是否有当,拟请发下总理衙门、礼部,一并入议,不胜企悚待命之至。

〔附一〕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文*

为咨行事:

① 此下原有“兼可试其方言翻译之学”,后删。

② 此句初作“院试尤宜慎重”。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录,标题亦系宝箴亲拟,现仍循其旧。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军机处抄交贵州学政严修奏《请设专科以收实用》一摺,当经本衙门会同礼部分别议复,准如所请。先将大概办法于本年正月初六日具奏,本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同日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礼部奏《遵议贵州学政严修请设专科》一摺。据称,就该学政原奏分别酌拟,一为岁举,一为特科,先行特科,次行岁举。特科约有六事:一曰内政,凡考求方輿险要、邦国利病、民情风俗者隶之;二曰外交,凡考求各国政事、条约公法、律例章程者隶之;三曰理财,凡考求税则、矿产、农功、商务者隶之;四曰经武,凡考求行军布阵、管驾测量者隶之;五曰格物,凡考求中西算学、声光化电者隶之;六曰考工,凡考求名物象数、制造工程者隶之。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抚、学政各举所知,无论已仕、未仕,注明其人何所专长,咨送总理衙门,会同礼部奏请在保和殿试以策论,简派阅卷大臣,严定去留,详拟等第。复试后带领引见,听候擢用。此为经济特科。以后或十年一举,或二十年一举,候旨举行,不为常例。岁举则每届乡试年分,由各省学政调取新增算学、艺学各书院、学堂高等生监,录送乡试,初场是〔试〕专门题,次场试时务题,三场仍试《四书》文,中式者名曰‘经济科举人’,与文闈举人同场复试,会试中式‘经济科贡士’者,亦一体复试殿试、朝考等语。‘国家造就人材,但期有裨实用,本可不拘一格,该衙门所议特科、岁举两途,洵足以开风气而广登进,著照所请行。其详细章程,仍著该衙门会同礼部妥议具奏。现在时事多艰,需才孔亟,自降旨以后,该大臣等如有平素所深知者,出具切实考语,陆续咨送,不得瞻徇情面,徒采虚声。俟咨送人数汇齐至百人以上,即可奏请定期举行特科,以资观感。至岁举既定年限,各该督抚、学政务将新增算学、艺学各书院、学堂切实经理,随时督饬院长、教习认真训迪,精益求精。该生监等亦当思经济一科与制艺取士并重,争自濯磨,力图上进,用副朝廷旁求俊乂至意。将此通谕知之。钦此。”相应恭录谕旨,

并抄录原奏咨行。

【附二】总署、礼部遵议经济特科摺*

谨奏为遵旨议奏事：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军机处抄交贵州学政严修奏《请设专科以收实用》一摺，军机大臣面奉谕旨：“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礼部妥议具奏。钦此。”臣等查该编修原奏所陈各节，大抵以近世士大夫颇多讲求实学，而书院、学堂之设，所成就仅及于少年新进，而耆儒宿学及已经通籍者，不入院、堂肄业，转无由邀朝廷特达之用〔知〕^①。〈因〉请设经济特科，仿照从前博学鸿词之例，由京官四品以上、外官三品以上以及各省学政核实保送，不限京官、外官、未仕、已仕，一体考试，分别录用。其所拟“科立专名”、“不限额数”、“试凭保送”、“严责成”、“破资格”、“筹经费”六条办法，筹画亦尚周密。

方今时事多艰，需才孔亟，诚非有破格非常之举，不足以耸外人之视听而鼓舞海内之人心。第原奏请设特科，又请设立年限，揆之事理，窃恐难行。夫既曰“特科”，其事固不能岁举，而岁举例行之科目，亦断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录。按：此摺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庚寅（初六日）条，惟首尾不同，正文亦略有差异，详《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024～4026页。又按：《时务报》第五十三册（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出版，题为《总理衙门议准设立经济岁举特科摺》）、《知新报》第四十六册（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出版，题为《总署会同礼部议复请设专科摺》）均曾刊登此摺，与陈宝箴所录较为接近。再，《集成报》第二十七册（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题为《总署议复经济专科摺》）、《湘报》第二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出版，题为《总署奏牍》）亦曾刊登此摺，近于《光绪朝东华录》，然均未附录所奉上谕。

① “知”，据《光绪朝东华录》校改。按：《时务报》、《知新报》、《集成报》、《湘报》均作“知”。

不能概加超擢，与以破格之迁除。朝廷立贤无方，议法必通而后久，非特科无以动一时之耳目，非岁举无以供历久之取求，二者兼资，可分办而不宜合办。查国朝康熙、乾隆年间，两举博学鸿词，本依据唐人铨目以网罗海内人材。唐制：举博学鸿词者，大抵皆明经进士律算诸科有出身人，复经朝官荐送，试之吏部，优等或竟除给舍，若陆贽、韩愈等，皆由此以跻清要，当世号为得人。宋制沿唐，所荐送亦皆已由科目出身者，若洪迈、王应麟诸人，皆以进士应举，非布衣所能预也。康熙、乾隆年间，意在访求遗逸，故不限布衣及朝官、外职，一皆荐送，而一时刻牒，山林之数较倍于缙绅。立法因时，各收宏效。其在于今，则宜仿康熙、乾隆年间特科旧制，甄录学堂、书院外之人材，准现今科目阶级，以登进学堂、书院中之髦俊。一为岁举，一为特科，先举特科，次行岁举，庶几楨干不遗，亦且施行有序。

臣等公同商议，其特科拟略宗宋臣司马光十科、朱子七科之例，约以六事合为一科：一曰内政，凡考求方輿险要、郡国利病、民情风俗诸学者隶之；二曰外交，凡考求各国政事、条约公法、律例章程诸学者隶之；三曰理财，凡考求税则、矿产、农功、商务诸学者隶之；四曰经武，凡考求行军布阵、驾驶测量诸学者隶之；五曰格物，凡考求中西算学、声光化电诸学者隶之；六曰考工，凡考求名物象数、制造工程诸学者隶之。

其保送应请如该编修所奏，飭下京官三品以上、外官督抚学政各举所知，无限疆〔疆〕域，无论人数，悉填姓名、籍贯、已仕、未仕，并其人何所专长，咨送总理衙门，定期考试。其考试则仿鸿博之制^①，各省保送人员一经齐集，由臣衙门会同礼部奏请试期，钦命

^① 自“其考试”起，至“一经齐集”止，除《时务报》、《知新报》外，《光绪朝东华录》等均未录。

题目,简派阅卷大臣,在保和殿试以策论,差次优劣,分别去留。录取者再请殿廷复试一场,另请简派阅卷大臣,详定等第,以昭慎重。复试后,由臣衙门会同礼部带领引见,应如何量材擢用,或悉照鸿博成案,或就成案略与变通^①,权衡鼓舞,出自圣裁,非臣等所敢擅拟,应临时由军机大臣请旨办理。此为特科。或十年而一举,或二十年而一举,统候特旨,不为常例。此特科议办之大略也。

若设为年限之科,则即以新增讲求算、艺各书院、学堂为造端之始,每届乡试年分,由各省学臣调取各书院、各学堂高等诸生监,另场科考^②,送令就试。乡、会皆以策问试之,初场试专门题,次场试时务题,三场仍试《四书》文,以端趋向,中式者另为一榜,名之曰“经济正科举人、贡士”。其复试殿试、朝考,仍与寻常举人、贡士合为一场,同试一题,第于卷面另编字号。不责以楷法,不苛其讹脱,一以学问根抵〔抵〕为高下^③,自不至屈抑真材,而亦可免诸生之歧视。此为常科,三岁一举。此臣等就该编修所请考试年限,酌与变通之议办大略也。

臣等窃维学问以磨励而后成,人材以激扬而愈众,察看近来风尚,上之所求与下之所学,精神所注,未尝不并出一途,徒以科举未开^④,故相需殷而相遇疏,当官每叹乏才,而处士恒嗟不遇。诚使丕焕纶音,广开贤路,风声所树,群士响臻,因风尚以激扬,较之藉激扬以开风尚者,其势弥顺,其程效亦当弥捷,拔十得五,理可预

① 除《时务报》、《知新报》外,《光绪朝东华录》等均无“或就成案”四字。

② “另场科考,送令就试。乡、会皆以策问试之”数句,《时务报》、《知新报》同此;《光绪朝东华录》作“录送乡、会试”,《集成报》、《湘报》脱漏更甚。

③ “抵”,据《时务报》、《知新报》校改。《光绪朝东华录》等均无“根抵”二字。

④ 此句《时务报》、《知新报》、《集成报》、《湘报》均作“徒以科举未开”,惟《光绪朝东华录》录作“徒以科举未废”,当误。

期。惟其间详细章程，或需咨商外省，或需参考旧章，斟酌施行。兹先将大概办法恭摺具陈，如蒙特旨俞允，恭候命下之日，再由臣等分别咨商，拟定详细章程，开列清单，进呈御览，请旨定夺。

所有遵议开设经济专科缘由，理合恭摺具陈，伏候皇上圣鉴，训示遵行。

再，此摺系总理衙门主稿，会同礼部办理，合并声明。谨奏。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具奏，同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上谕*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礼部奏《遵议贵州学政严修请设专科》一摺。据称：“就该学政原奏分别酌拟，一为岁举，一为特科，先行特科，次行岁举。特科约以六事：一曰内政，凡考求方輿险要、郡国利病、民情风俗者隶之；二曰外交，凡考求各国政事、条约公法、律例章程者隶之；三曰理财，凡考求税则、矿务、农工、商务者隶之；四曰经武，凡考求行军布阵、驾驶测量者隶之；五曰格物，凡考求中外算学、声光化电者隶之；六曰考工，凡考求名物象数、制造工程者隶之。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抚、学政各举所知，无论已仕、未仕，注明其人何所专长，咨送总理衙门，会同礼部奏请在保和殿试以策论，简派阅卷大臣，严定去留，详拟等第。复试后带领引见，听候擢用。此为经济特科。此后或十年一举，或二十年一举，候旨遵行，不为常例。岁举则每届乡试年分，由各省学政调取新增算学、艺学各学堂、书

* 据《光绪朝东华录》，见第四册，总第4026页。

院高等生监，录送乡试，分场专考。首、次场试时务题^①，三场仍试《四书》文，中式者名曰‘经济科贡士’^②，亦一体复试殿试、朝考”等语。国家造就人才，但期有裨实用，本可不拘一格，该衙门所议特科、岁举两途，洵足以开风气而广登进，著照所议准行。其详细章程，仍著该衙门会同礼部妥议具奏。现在时事多艰，需才孔亟，自降旨以后，该大臣等如有平素所深悉者，出具切实考语，陆续咨送，不得瞻徇情面，徒采虚声。俟所保人员汇齐至百人以上，即可奏请定期举行特科，以资观感。至岁举既定年限，各该督抚、学政务将新增算学、艺学各书院、学堂切实经理，随时督饬院长、教习认真训迪，精益求精。该生监等亦当思经济一科与制艺取士并重，争自濯磨，力求上进，用副朝廷旁求俊秀至意。将此通谕知之。

署善化令陈吴萃拿获邻境要犯片稿*

(光绪二十四年)

再，湖南衡山县民人旷高魁、职员李鬯庚家，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十二月初六等日先后被盗，劫去衣物，经署衡山县知县姜钟琇勘验，禀报关缉。旋据署善化县知县陈吴萃拿获盗犯符汶咀、王香祝、曹裕厚等，解赴衡山县讯办。据盗首符汶咀供认先后起意纠人行劫旷高魁、李鬯庚二家得财，王香祝、曹裕厚供认

① 此句《时务报》第五十七册（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录作：“初场试专门题，次场试时务题”，恰与上录原摺相同。

② 此处及下文应有脱漏，《时务报》第五十七册录作：“中式者名曰‘经济科举人’，与文闱举人同场复试会试，中式‘经济科贡士’者，亦一体复试殿试、朝考。”较此更符合原意。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版），原题为《抚宪奏陈大令拿获邻境要犯片稿》。

听从行劫入室搜赃等情不讳,经臣委员复讯,供与县审相符,批飭照章就地正法在案。查署善化县知县陈吴萃拿获邻境罪应斩决盗犯三名,例得送部引见。据藩、臬两司查明,该员署善化县知县任内并无另有疏防案件,具详请奏前来。除咨部外,所有湖南准补石门县知县现署善化县知县陈吴萃,可否仰恳天恩,俯准送部引见以昭激劝之处,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援案筹解光绪廿四年苗疆经费片*

(光绪二十四年)

再,湖南苗疆屯防佃租,每届不敷经费,除由司库动支银一千两外,其余银两历经奏明在于粮道库节省项下筹款支給在案。兹据粮储道但湘良详称:“本届光绪二十四年系有闰年分,应拨给银七千八百九十四两四钱。查应解前项银两,现因节省项下无款动支,照案在于库存光绪二十三年驴脚银内先后开支银七千八百九十四两四钱,解由藩库弹收,随时给领”,详请查核具奏前来。臣查前项动拨苗疆经费银两系奏明援案筹解之项,除如详批准动支解交藩库,连司库应发银一千两,分别给领,并咨户部查照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7辑,第113页。按:此片具体上奏月份未详,《光绪朝硃批奏摺》指为“光绪二十四年正月至二月”。

光绪廿三年动用藩、粮两库钱粮片*

(光绪二十四年)

再,查湖南历年支发防协各饷动用藩、粮两库钱粮,均经随时奏咨在案。兹据总理善后报销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三年正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动拨藩库地丁银五万两、驿站银五万两、粮库南秋银二万五千两、驴脚银五千两,又动用裁减局务节省银五万两,总共银十八万两,均凑作协甘新饷及本省防营勇粮等项之用,应请归入善后经费项下,作正开除”等情,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查照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汇陈光绪廿三年就地正法各犯片**

(光绪二十四年)

再,湖南省奏定章程:“遇有游勇、土匪并强盗聚众持械抢劫、杀人,罪干斩决、斩梟之案,一经地方官禀报获犯,即批由该管道府或委员前往复讯明确,就地正法,汇案奏报。”所有光绪二十二年以前正法各犯,节经具奏在案。

兹查光绪二十三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先后据衡山县、衡阳县、清泉县、零陵县、宁远县、桂阳县、蓝山县、长沙县、湘阴县、湘潭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427页。按:此片具体上奏月份未详,《光绪朝硃批奏摺》指为“光绪二十四年正月至五月”。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9辑,第844~845页。按:《光绪朝硃批奏摺》误将此片置于俞廉三名下,上奏日期推断为“光绪二十六年正月至六月”。现据片内“署按察使黄遵宪详请具奏前来”语,将上奏时间调整为光绪二十四年,或在该年之上半年。又按:此片使用恶劣字较多,凡可改者皆径直还原,惟部分人名难以确定者,则仍其旧。

县、益阳县、邵阳县、武冈州、武陵县、澧州、安乡县、慈利县、永定县、沅陵县、辰溪县、泸溪县、凤凰厅、永顺县、保靖县、龙山县、桑植县、芷江县、黔阳县、麻阳县、晃州厅、会同县、绥宁县、辰沅道禀报，拿获陈少五（即朱新发）、丁云发、戴光生、李蔚然、熊章文、王己其、邱搭毛、彭空子（即长荫）、罗其弼、罗关保、王明轩、郑三沅、李挖天星（即水保）、李金生（即老五）、潘亚六、萧荣发、黄亚丙、程亚金、朱亚四、罗闰保、卢鸡保、陈培澍、杨幅谦、周同仁、熊五、刘为美、钟顺和（即钟满）、石十一、罗少卿、张交朋、刘豫林、彭添喜、杨登仔、刘华培、陈又发、刘搭子毛、刘老三、王横、黄老七（即德辉）、郭兴魁、赵太山、陇启训、骆文柱、张昌万、张见汝、周伯考、傅家发、李玉基、田九九、田烟屎四、刘元昭（即昭子）、刘玉霖、杨鸿胜、唐麻子（即文喜）、唐己狗（即癞子）、孙老二（即明幅）、符老九（即盛吾）、胡占魁、龚幅云（即名旺）、蒋才顺、李老太（即得其）、高宏胜（即洪胜）、陈凤祥、张菖淮（即李学哇）、梁大和尚（即洪发）、杨淙杆（即老淙）、龙老喜、杨老富、杨正富、吴老科、刘生那、刘云发、谭佐亭、封宗堂、黄玉山、僧芒海、杨要泷、麻老德、龙老聪、杨云云、杨得洸、彭德刚、王立臣、张大玉、张大儒、彭玉林、彭满、王么六、陈添禄、向金林（即玉山）、向金受、田心泮、李恭范、李恭华、向玉山、唐代裘、向开定、陈广相、彭甫儿、梁富洛（即痞子）、彭送唧家、刘老毛、罗明旺、刘乡约、张老满、田思菖、田其来、田大伢崽、蒲有喜、杨青山（即茂科）、杨佑哇（即月哇）、曾从癞子、王葱花娘、张凤哇、彭安幅、尹玉贵、朱聋子（即科太）、冯小癞、保胡子、向现隆、罗名江、罗老成、张老廷、刘老开、杨胜凡、丁富崽、陈长友、陈光兴、严太哇、龙三、李新贵、李洪宽、舒之云、张成富、丁贵（即利发）、梁马拱（即大发）等一百三十五名。或系起意纠劫，拒伤事主；或系听从上盗，入室搜赃；或拦途劫抢，用药迷人；或黑夜谋财，戕害多命；以及会匪、游勇开堂放飘，

谋为不轨。均属凶暴昭著，赃证确凿，照例罪应斩决、斩梟，法无可贷。当经飭据该管道府及委员驰往复讯明确，情罪相符，稟经臣暨督臣先后核明，批飭照章就地正法，以昭炯戒。

除严飭各属认真查拿，务期有犯必获，讯明惩办，以靖闾阎外，所有光绪二十三年各属拿获情重盗匪，照章就地正法缘由，据署按察使黄遵宪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理合附片汇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刑部知道。”

熊世池服阙起复仍赴粤候补片*

(光绪二十四年)

再，湖南向产煤矿，土人藉以谋生者颇众，然资本无多，遇水即为之停采。臣于光绪二十一年抵任，出示晓谕绅商广开各矿，而积习相沿，多泥于风水之说，又于机器未经习见，每生疑沮。时有丁忧在籍绅士广东候补知府熊世池，守正不苟，平易近人，素为乡人所爱重，经臣委令创办宁乡煤矿，参用西法抽水等机器，造端较巨，虽为乡人所创见，经该员不动声色、苦心导喻，群情和洽，风气为之渐开。该员才具干练，为守兼优，今已服阙起复，自应仍赴广东原省候补。除咨部查照外，相应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2辑，第27页。按：此片具体上奏月份未详，《光绪朝硃批奏摺》指为“光绪二十四年正月至八月”。

陈明官钱局尚无流弊片(稿)*

再,准户部咨:“会议御史蒋式芬奏《各省官钱局流弊宜防》一摺,请旨飭下各省督抚,按照该御史所陈各节,将经理局事,派委员绅、书吏若干员名,以票易钱如何给付,局存官本若干,岁出钱票若干,字号如何编立,票式如何制造,开放俸工役食司库能否搭支,投收钱粮厘税民间能否完纳,岁久票文磨灭如何纳旧换新,吏民舞弊营私如何查究惩办,逐一详定局章,奏明报部立案’等因,于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六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咨行到湘,当即钦遵飭议去后。

臣查湘省设立阜南钱号官局,以维钱法之穷,经臣于上年二月奏报在案。窃维办事惟在得人,钱号弊窦甚多,苟不得人,直无防弊之法。然若委员经理,商情既觉难通,且当整饬吏治之时,其廉能素著者未便久羁,下此又恐难胜任。是以开局之初,与各司道并省城绅士熟商,遴选殷实廉正而久孚乡望、素悉商情绅士在籍江西候补道朱昌琳一手经理^①,并由臣酌拟章程十二条,发给遵办。其官局司事,即由该绅自募老成公正、熟谙贸易之人充当,不派委员、书役参错其间,免致掣肘滋弊。民间换易银钱官票,悉照市面钱店出入章程^②,不使商民见异生疑,稍存顾虑。至局中成本,前经臣奏明库款支绌,罗掘已空,第就各局现存待用诸项权衡缓急^③,设法腾挪,以资周转,多寡不能预定,大约钱号存储之款,总须常有四

* 据翁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05~306页。

- ① “殷实”前,原有“身家”二字,后删。
- ② “章程”,初作“条规”。
- ③ “诸项”,初作“诸款”。

万金,即以此为准,作为官本。其出票数目,即视存本之盈绌,权市面之低昂,以定额数之多寡,俾无拥挤欠缺之虞,藉以调济银钱价值,不使有畸轻畸重之患^①。依《千字文》编立字号,每票一串^②,每字编至一千串为止。票式系定造纸张,内含字号,票面精刻花纹刷印,加盖藩司印信,另加该局暗号图记^③,使匪徒不能伪造。如票文磨灭,准令持旧易新,不取分文,亦不许稍有留难措勒。完纳丁漕厘税,议以现钱四成,搭用官票六成,现在行用,商民均皆称便。臣详加体察,经理既已得人,臣复率同各司道维持稽核,即有未周,诸绅士见闻所及,亦得互相违覆,但能持之以恒,似觉尚无流弊。仍当加意访查,认真防范,如果别滋弊窦,立即遵照部章,澈究重惩,随时补救。

由湖南布政使何枢及善后局司道会详前来,除将前议章程钞送户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陈明官钱局尚无流弊片*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再,准户部咨:“会议御史蒋式芬奏《各省官钱局流弊宜防》一摺,请旨飭下各省督抚,按照该御史所陈各节,将经理局事,派委员绅、书吏若干员名,以票易钱如何给付,局存官本若干,岁出钱票若干,字号如何编立,票式如何制造,开放俸工役食司库能否搭支,投收钱粮厘税民间能否完纳,岁久票文磨灭如何纳旧换新,吏民舞弊

① 此下原有“每票以一千文为率”一语,后删。

② 此句初作“每号一票”。

③ “图记”,初作“图章”。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2辑,第88~89页。

营私如何查究惩办，逐一详定局章，奏明报部立案’等因，于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六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咨行到湘，当即钦遵飭议去后。

臣查湘省设立阜南钱号官局，以维钱法之穷，经臣于上年二月奏报在案。窃维办事惟在得人，钱号弊窦甚多，苟不得人，直无防弊之法。然若委员经理，商情既觉难通，且当整饬吏治之时，其廉能素著者未便久羁，下此又恐难胜任。是以开局之初，与各司道并省城绅士熟商，遴选殷实廉正而久孚乡望、素悉商情绅士在籍江西候补道朱昌琳一手经理，并由臣酌拟章程十二条，发给遵办。其官局司事，即由该绅自募老成公正、熟谙贸易之人充当，不派委员、书役参错其间，免致掣肘滋弊。民间换易银钱官票，悉照市面钱店出入章程，不使商民见异生疑，稍存顾虑。至局中成本，前经臣奏明库款支绌，罗掘已空，第就各局现存待用诸项权衡缓急，设法腾挪，以资周转，多寡不能预定，大约钱号存储之款，总须常有四万金，即以此为准，作为官本。其出票数目，即视存本之盈绌，权市面之低昂，以定额数之多寡，俾无拥挤欠缺之虞，藉以调济银钱价值，不使有畸轻畸重之患。依《千字文》编立字号，每票一串，每字编至一千串为止。票式系定造纸张，内含字号，票面精刻花纹刷印，加盖藩司印信，另加该局暗号图记，使匪徒不能伪造。如票文磨灭，准令持旧易新，不取分文，亦不许稍有留难措勒。完纳丁漕厘税，议以现钱四成，搭用官票六成，现在行用，商民均皆称便。臣详加体察，经理既已得人，臣复率同各司道维持稽核，即有未周，诸绅士见闻所及，亦得互相违覆，但能持之以恒，似觉尚无流弊。仍当加意访查，认真防范，如果别滋弊窦，立即遵照部章，澈究重惩，随时补救。

由湖南布政使何枢及善后局司道会详前来，除将前议章程钞送户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

奏。

硃批：“户部知道。”

新化县被水失额田亩豁免粮额摺*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新化县被水失额田亩，奏恳天恩豁免原额钱粮，以示体恤，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新化县光绪二十三年被水之永靖、永固等团共七十处，据稟报，经臣批司移会筹賑局拨发银两分别賑抚，并移行该管道府督飭查勘，设法疏消挑复，乘时补种，仍飭于秋后复勘是否成灾、应否蠲缓钱粮，据实稟办。旋据稟复：“被水冲毁、尚可修复各田，业经督飭赶紧修复，补种杂粮，应完钱粮为数无几，且未被水之处已获丰收，不致成灾，毋庸蠲缓；至被水不能修复各田，应行豁免钱粮，容俟查勘明确，另造册结详办”等情，业于是年具奏秋灾案内声明“毋庸蠲缓”在案。

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据新化县知县庆瑞详：‘光绪二十三年七月间，骤被山水暴发，以致县属南乡永靖团福田村二十五处及永固团罗洪、灵真、金凤、石脚等村四十五处，被水冲刷成河，并沙石壅塞，不能垦复。勘明成河民田地五顷一十四亩零五厘，应征正银二十两八钱一分四厘八丝三忽，随征加一耗羨银二两八分一厘四毫八忽，已据各业户将置田之印契缴县呈请注销，实系失额无征，应请照例豁免’等情，由司札飭该管宝庆府知府庄予楨亲诣复勘无异，取具册结，由府加具印结，赍经该管署盐法长宝道刘选青复核加结，转移到司”，由司核明，详请具奏前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8辑，第89~90页。

臣查新化县光绪二十三年永靖、永固等团共七十处，被水冲刷、不能垦复田亩，应完地丁正耗钱粮银二十二两八钱九分五厘四毫九丝一忽，失额无征，系属实在情形，相应奏恳天恩，俯准豁免粮额，以纾民力。除将册图各结送部查核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廿二日上谕*

豁免新化县属永靖、永固等围〔团〕被水冲刷田亩原额钱粮^①。

光绪廿三年上下两忙钱漕等项银数摺**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各属征收光绪二十三年分上、下两忙钱漕等项银数，开具比较清单，恭摺仰祈圣鉴事：

同治八年二月初五日奉上谕：“户部奏‘请飭各省整顿丁漕，按限奏报’等语，著各直省督抚自同治八年为始，督飭藩司将全省一年上、下两忙征收丁漕各实数及上届征收总数开具比较清单，详明专案奏报，统限各该年年底出奏，以备稽考等因。钦此。”钦遵在案。同治十年经前升抚臣王文韶奏明：“年终出奏，自须先期截算，究非通年征收总数，请展限至次年开印后办理，庶归核实”，经户部议准咨行照办。

兹据藩司何枢查明，光绪二十三年分征收各属上、下两忙地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六，第452页。

① “团”，据上录陈宝箴原摺校改。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8辑，第91~92页。

丁、起运、存留、驿站正耗钱粮，截至年底止，共完银七十七万四千三百七十九两四钱五分五厘，比较上届光绪二十二年分各属完解银七十八万七千四百二十两六钱二分七厘，计少完银一万三千四十一两一钱七分二厘；又据粮储道但湘良查明，光绪二十三年分征收各属漕南米折等项正耗钱粮，截至年底止，共完银二十一万七千七十六两八钱六分一厘七毫，比较上届光绪二十二年分收解银二十一万一千三百六十五两一钱四分二厘一毫，计多完银五千七百一十一两七钱一分九厘六毫。分别开具比较清单，详请奏报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将未完各款钱粮严飭司道督飭上紧催征，务于奏销前全完造报，并咨户部查照外，理合照缮清单，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廿四年正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正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上年十二月分市粮价值及雨雪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查明通省本年正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年十二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春以来晴雨得宜，麦苗长发青葱，杂粮、蔬菜一律芃茂，间阎乐业，境宇敕平，堪以上慰宸廑。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313页。

杨芳请准专祠摺*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原任总兵功在苗疆,兵民爱慕,据情吁恳恩施,以彰勋绩而资观感,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凤凰厅同知唐步瀛详,据在籍前任贵州石阡府知府田宗超等联名呈称:“原任镇算镇总兵湖南提督一等果勇侯溢勤勇杨芳,贵州松桃厅人,由松桃协标左营书识,于乾隆六十年从大军剿捕楚黔叛苗,拔补把总,保升千总。旋随征川陕教匪,转战湖北、四川、陕西三省边界,有战必先,无攻不克。至嘉庆九年,教匪肃清,积功洊保台拱营守备,晋都司,升下江营游击、两广督标参将、广西副将,补宁陕镇总兵,并蒙赏戴花翎、诚勇巴图鲁名号^①。十年,署陕西提督,因宁陕新兵蒲大芳等谋乱,奉旨谪戍伊犁,旋蒙恩释回,以守备、千总补用。十三年,请假回籍省亲,补松桃协千总。十五年,奉旨授广东右翼〈镇〉总兵^②,寻调西安镇总兵。十六年,丁母忧。十八年,教匪林清乱起,呈请自效,补河北镇总兵。是年十二月,克复滑县,俘首逆牛亮臣,加提督衔,赏云骑尉世职。十九年,剿平陕西三才峡贼匪,调汉中镇总兵。二十年,奉旨补授甘肃提督。道光元年,调直隶提督。三年,调湖南〈提督〉^③。五年,调固原提督。六年,奉旨简放参赞大臣,剿办新疆回匪,克复和阗等城,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9辑,第320~323页。按:此摺另见《湘报》第八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出版)《抚院奏牍》。

① 据《清史稿·杨芳列传》,“赐号诚勇巴图鲁”事在嘉庆五年。详《清史稿》,卷三百六十八,列传一百五十五,第11468页。

② “镇”,据《清史稿》“杨芳列传”补入。

③ “提督”,据《湘报》补入。

赏加骑都尉世职。是年十二月,战于喀尔铁盖山,冒雪督阵,生擒首逆张格尔,献俘至京,奉旨封三等果勇侯,加太子太保衔,绘像紫光阁。凯旋召见,晋二等侯,〈加〉太子太〔少〕傅衔^①,赐紫禁城骑马。

十三年,四川清溪土千户、越嵩山各夷滋事,调补四川提督,夷匪荡平,诏晋一等侯。十四年,夷复蠢动,奉旨降二等侯,以总兵发往甘肃候补,因伤疾举发,乞假回籍调理。湖南镇箠镇与辰永沅靖道均驻扎凤凰厅城,十六年,镇箠镇标营兵暨道标练勇因借饷鼓噪,城中一日数惊,奉委赴镇箠查办之参将苏清阿复被乱党刺毙,人情鼎沸,势更岌岌,地方士民一再诣松桃,请为镇定。杨芳虑镇箠有变,掣动苗疆全局,乃力疾集乡勇,赴交界之正大营,遥为声援,一面遣人宣扬朝廷威德,乱党闻风解散。会前湖广总督讷尔经额带兵进驻辰州,各叛党恐怖,杨芳绕道密陈毋用兵威,随亲诣镇箠,协同文武,计擒首要钟潮栋等惩治,餘党以次发落,人心以定,旋奉旨补授镇箠镇总兵。杨芳莅任后,民情尚怀疑惧,乃会商前督抚臣,剴切晓谕,民苗乃得安堵如常。操兵之暇,时与地方父老相接见,咨询利病,时或轻骑减从巡历汛地,经行苗寨,加意拊循,事之不便于民者,必为更易。居恒爱兵如子,执法如如山,考拔弃兵,当

① “加”、“少”二字,据《清史稿》校补。按:《清史稿》“杨芳列传”略云:“〈道光〉六年,回疆军事急,芳自请从征,许之。……七年二月,偕参赞杨遇春、武隆阿进师,三战皆捷,……率兵六千趋和阗,三月,……复和阗,加骑都尉世职,授乾清门侍卫。张格尔已遁,命杨遇春偕芳出卡掩捕,……至秋,诏班师。……遇春先入关,芳代为参赞,遣黑回用间言大兵全退。张格尔俟岁将除,率五百骑来袭,中途觉而反奔。芳急驰一昼夜,追及于喀尔铁盖山,歼其从骑殆尽。餘贼拥张格尔登山,弃骑走,芳率胡超、段永福等擒之,锡封三等果勇侯,赐紫纁、双眼花翎,晋御前侍卫,赐其子承注举人。张格尔被京伏诛,加太子太保。九年,入觐,晋二等侯,加太子少傅。”见《清史稿》,卷三百六十八,列传一百五十五,第11470~11471页。

堂挑选,并念边兵寒苦,因陈明将前镇道赔款一万五千余两存库,以资接济。迨会同筹议苗疆善后事宜,奏定镇标兵丁买备屯谷价银,及道标练勇仍驻北关。并著《梅花叠阵图式》,教弁兵以分合奇正,使知进退之方,刊印《圣谕广训》暨《行军纪律》、《论射篇》,令各弁兵时加诵习,于长矛、托砖、跳架、骗马等式讲习尤详,至今标兵骁勇敢战,一兵有数技之能,皆杨芳教泽所遗。复以镇算文风渐振,乃商诸凤凰厅同知,各捐廉银,委绅购地,重修学宫,接见士绅,劝以兴贤育材,并著有《河洛要言》、《平平录》、《青囊演易》等书,时与诸生讨论经史,嗣是人文蔚起,科第奋兴。厅城北门逼近溪流,时有冲决之虑,杨芳捐修护城一道以杀水势,及蛟水骤发,北门得以无恙。在任两年,兵勇、士民无不畏威怀德,及去,设位祀之^①。

十八年,迁广西提督,调湖南,二十一年,简授参赞大臣,罔不规画周详,殫精竭虑,故能允孚众望,勋著旂常。嗣因伤疾举发,告养回籍,于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伤疾卒于家。蒙恩褒恤,赐祭葬如例,予谥“勤勇”,生平功绩宣付国史馆立传,光绪十一年,由贵州省原籍奏准从祀乡贤,固已叠荷恩荣。惟镇算地方沐其遗泽,祀典尤虚^②,军民戴德之忧缺然未尽,造具事实清册,请于厅城建立专祠,以隆报飨。呈恳转详”等情,由厅详请具奏前来。

臣查原任湖南镇算镇总兵果勇侯杨芳,仰荷列圣特达之知,由营书洊升提镇,锡封予谥,叠沛鸿施,固已至优极渥。惟当道光十六年镇算标兵哗噪之时,苗疆戡定未久,顽苗之反侧未安,兵勇之骄悍难驭,前镇道抚绥乏术,已启衅端,操纵稍失机宜,后事即难设想。杨芳素得兵心,布置周妥,用能计擒首要,解散胁从,当时边民

① “祀”,《湘报》作“祝”。

② “尤”,《湘报》作“犹”。

既免锋镝之灾，嗣后兵丁罔弗恪遵纪律，是以军民感念，日久愈深。兹据联名呈请，不敢壅于上闻，可否仰恳天恩，俯准将原任镇筴镇总兵前湖南提督一等果勇侯杨芳于凤凰厅城建立专祠，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顺輿情而资矜式，出自恩施逾格。

除咨部外，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廿三日上谕*

以功在苗疆，兵民爱慕，予故原任湖南镇筴镇总兵果勇侯杨芳，于凤凰厅城建立专祠。从湖南巡抚陈宝箴请也。

遵旨裁汰旧勇添练新军摺(稿一)**

【上缺】臣与司道等再三筹议，窃以为各属之恃有防军，久成习惯，比来收成中稔^①，地方虽稍安静，一处裁撤^②，人情即不免惊疑^③。只可将分防各营通行裁减^④，并于中撤去两营^⑤，以节省之饷改练新军，兼资策应，庶于【下缺】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六，第453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三月戊申（廿五）条，惟文字稍异，详第四册，总第4070页。

** 据舒斋藏摺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 ① 此句初作“比来地方收成尚稔”。
- ② 此句初作“一旦裁撤”。
- ③ 此下原有“殊非镇慑”四字，继自删去。
- ④ 此句初作“惟有变通裁减”。
- ⑤ 此句初作“并撤去两营”。

遵旨裁汰旧勇添练新军摺(稿二)*

【上缺】臣与司道等再四筹议，窃以为防营分布过散，本属非宜，惟因前年地方荒歉，遣勇纷纷回籍^①，未敢轻议更张。目前虽稍安静^②，而各属之恃有防军，久成习惯，一处裁撤^③，人情即不免惊疑。只可变通办理，将分防各营通行裁减，并于中撤遣两营，以节省之饷改练新军六旗，兼资策应。【下缺】

遵旨裁汰旧勇添练新军摺(稿三)**

【上缺】臣与司道等再四筹议，窃以为就湘省勇数而论^④，目前分布要区尚形不足^⑤，讵能再议裁减？惟军势以聚而始重^⑥，训练必专而始精。臣到任以来，即以分防过散为非宜，只以各属恃有防军，久成习惯，又值连年灾歉，遣勇纷纷回籍，人情惶惑^⑦，未可率议更张，夺其所恃，兼虑统将不得其人。尤〔如〕今时局日艰^⑧，劲旅难得，若非别立新军，变散为聚^⑨，以为扩充之基^⑩，一旦遇有缓急，势必难于抽调，军势更何由振兴？然欲练新军，不得不酌裁分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① “纷纷”，初作“络绎”。

② 此句初作“今地方虽尚安静”。

③ 此句初作“一旦裁撤”。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④ “勇数”，初作“情形”。

⑤ 此句初作“目前勇数无多，分布要区尚形不足”。

⑥ 此句及下句，初作“惟军威必聚而始重，训练宜专而后精”。

⑦ 此句及下句，初作“体察情势，未可轻率更张”。

⑧ “日艰”，初作“日觉艰难”。又，“如”系编者代改。

⑨ 此句初作“变散为整”。

⑩ 自此以下二句，初作“不惟军气不扬，偶有缓急”。

防旧勇，藉节省之饷，以资挹注，虽尚不敷支給，究与从新筹措豪无凭藉者不同^①。谨拟除亲军卫队及巡缉练勇人数无多，应毋庸议外，其余一十六营，拟请撤去两营，并将所留之十四旗，每旗勇丁各以三百六十人为率，作为通省防军。【下缺】

遵旨裁汰旧勇添练新军摺*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裁汰旧勇，改营为旗，以节饷糈，并即另募新军，认真训练，以备缓急，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迭奉谕旨：“飭各省裁汰兵勇，节出饷项，添练精兵等因。钦此。”钦遵于上年十二月飭令将西路毅安三营改为三旗，札委记名总兵黄元果接统，即以候选内阁中书黄忠浩另募三旗来省训练，业经奏明在案。

伏查湖南各勇营自近年迭加裁撤后，数已无多，嗣复屡次奉准部咨：“节省度支”，又经陆续裁减，现存防勇一十六营，均系扼扎要地，控制岩疆。内亲军前营、新后营及经武营，每营勇丁四百名，驻扎省城暨城外金盆岭及湘潭之朱亭；亲军新左营勇丁五百名，分扎醴陵、浏阳、攸县等处；亲军副中、副前两营，每营勇丁五百名，分扎衡州、永州两府所属各要隘；亲军副后营勇丁五百名，分扎郴州、桂阳州等处地方；亲军新右、副右两营，每营勇丁五百名，分扎益阳县暨宝庆府一带；庆字中营勇丁三百九十名，驻扎常德府；庆字左营

① “从新”，初作“凭空”；“豪无凭藉”，初作“全无把握”。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4辑，第595～597页。按：此摺另见《湘报》第五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日出版）《抚院奏摺》。

勇丁三百六十名，驻扎澧州；庆字右营勇丁五百名，挺字中营勇丁三百九十名，驻扎岳州府；毅安中、前、左三营，每营勇丁五百名，分驻辰、沅、靖三府州，兼巡永顺府属；亲军卫队勇丁一百一十名，驻扎省城；又巡缉练勇一百名，驻扎新设之南洲厅。合计勇丁七千五百五十名，营制、勇数参差不一。湖南幅员辽阔，界接川、黔，会匪、游勇不时窃发，以现有之军分防各属，仅可弹压地方、震慑伏莽，虽飭各就防地乘隙操演，势难调集归并，专心训练。此湖南现存营勇实数及分扎防地之情形也。

值此时势孔棘，亟应另募新军，选将训练，俾成节制之师。第饷源支绌异常，若防营各仍其旧，又须添练新军，糈饷骤增，为数甚巨，实有仰屋之势。臣与司道等再四筹议，惟有变通办理，将分防各营通行裁减，并于中撤遣两营，以节省之饷济新练之军，虽尚不敷支用，究与尽需另筹巨款毫无凭藉者不同。除亲军卫队及巡缉练勇均人数无多，应毋庸议外，其余一十六营，拟请将现驻宝庆参将贺长宾管带之亲军副右营、现驻岳州都司陈德胜管带之庆字右营两营弁勇共一千名尽行遣撤，并将所留之一十四营改为十四旗，每旗勇丁三百六十名，统归一律，作为通省防军。其已撤亲军副右营宝庆防地，即改调驻扎省城外金盆岭之经武营移往填扎，已撤庆字右营岳州防地，即酌拨挺字营及庆字左营弁勇分往填扎，以期弹压地方，仍不致疏略无备。分飭各统领、管带逐加校阅，汰弱留强。薪粮等项，按现留人数，照旧章核发。惟长夫旧止五成，势难再减。综计裁撤营官二员、哨弁勇丁二千三百名，其薪粮截至于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并加发恩饷一月，遣令归农，每年计可节省银八九万两。此又湖南撤营裁勇、改旗节饷之情形也。

拟请添募新勇六旗，暂设统带官一员，每旗管带官一员、哨弁五名、勇丁三百六十名，已于上年十二月札飭前统毅安三营内阁中

书黄忠浩,在辰、沅、湘乡、宝庆、岳州一带,分投招募。除前募三旗外,已于二月十七、八等日募足六旗,一律点验成军,目前均归黄忠浩统带,率领来省,分驻省城、岳州两处,一体勤加训练,务期悉成劲旅,以俟扩充,庶平时有藜藿不采之威,临事得折冲御侮之用。惟新募之勇均已精加选择,其操演步伐、阵式,拟请仿照西法,器械、军火,均用外洋新式,尤必选募教习,认真训练,以期精益求精。其营制、行阵变更常格,员弁、勇丁倍加辛苦,粮饷、军装等项,均不能拘守旧章。所有统领办公经费,暨营官、哨弁、教习、勇丁各薪粮,并军装等件,必须另为核议,酌量加增,约略计之,岁需银十一二万两,容与该统带等妥商详细章程,并将召募成军日期另行分别奏咨立案。臣与司道等通盘筹画,以裁去旧勇之饷项为添练新军之薪粮,每年计不敷银三万余两,糴局司库久已入不敷支,别无移缓就急之法。伏查前奉谕旨:“飭提各州县丁漕钱价平馀银两,另存候拨”,湖南丁漕统计每年约应提解银三万数千两,用作偿还洋款,曾不及涓滴之助,移为本省新军饷糴,实可藉资挹注,应请将此项提款尽数截留,避免部拨。此又添练新军、筹备的饷之情形也。似此变通办理,于全省防地不致疏虞,仍当设法筹开利源,俟有端绪,再请推广增练,俾湘军壁垒重新,缓急有备,以仰副朝廷整军经武之至意。

所有遵旨裁汰旧勇,改营为旗,以节饷糴,并另募新军,认真训练,以备缓急缘由,据总理湖南善后局、厘金局、营务处司道等会详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兵二部查照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附〕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廿三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遵旨裁汰旧勇，改营为旗，并即另募新军，认真训练，以备缓急。惟所节旧饷以供新军，不敷银三万余两，请截留丁漕钱价平馀银，藉资挹注。”下户部议。

代奏侍郎龙湛霖因病吁请开缺摺**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侍郎假期届满，病尚未痊，谨据情恭摺代奏，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刑部右侍郎龙湛霖遭丁王升呈称：“家长龙湛霖，籍隶湖南长沙府攸县，光绪二十年八月初一日蒙皇上天恩简放江苏学政，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任满交卸，比因感受风湿，时患失眠之证，当经请假回籍就医，旋奉硃批：‘著赏假两个月。钦此。’跪聆之下，感激莫名。到籍后赶紧延医调治，扣至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假期届满，病仍未痊，据医者云：‘年过六旬，气血渐亏，一时未能骤效，非宽以时日，难望复元。’当此时事艰难，中外臣工允宜振刷精神，力图整顿，岂可以病躯恋栈，贻误要公？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开缺调理，一俟病体就瘳，即当泥首宫门，恭候差遣，断不敢稍耽安逸，自外生成”等情，呈请代奏前来。臣复查无异，理合据情恭摺代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龙湛霖著再赏假一个月，毋庸开缺。”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六，第453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3辑，第78~79页。

【附】《湘报》：侍郎起程北上*

龙芝生侍郎前托抚宪代奏吁请开缺，嗣奉硃批：“着赏假一个月，勿庸开缺。钦此。”侍郎闻命之下，感激涕零，遂于昨日力疾起程。闻拟先往南京，再定行止，或半途再疏请开缺也。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四年二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咨行来南，当经转飭遵照依限筹解。业将光绪二十二、三两年认还英德一款共计银二十八万两，均已如数分限解清，先后奏咨各在案。兹据善后、厘金各总局并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称：“今查二十四年分应解英德一款二月限期已届，不得不竭力筹解。拟请在于加抽茶糖百货二成厘金项下动支库平银三万五千两，又汇费银五百二十五两，于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发交乾盛亨、协同庆两商号各承领银一万二千两，蔚泰厚商号承领银一万一千两，均限于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汇解江海关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认还英德一款，本年二月限期应解银两汇解江海关道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

* 据《湘报》第九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出版)《本省新闻》，此题为《湘报》旧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788~789页。

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卷十八 奏议十八

裁减湖南制兵摺*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初四日奉上谕：“户部奏《冗兵耗财过巨，亟宜大加裁汰》一摺。近因库款支绌，各省亦筹解维艰，经户部先后奏请裁汰绿营七成、勇营三成，叠经降旨，飭令遵行。上年十一月初二日，复通谕各直省将军、督抚：不论绿营、勇营，均应大加裁汰。是裁减兵勇一事，事机所迫，势在必行。兹据户部奏称：‘自行知各省以来，惟山东一省经该抚李秉衡奏明，将制兵分限五年裁减五成，并将防营、练勇分别裁减。此外各省，或请将兵额酌裁，尚无成数，或仅裁绿营二三成，所裁勇营更属寥寥无几。’似此敷衍塞责，有名无实，何济于事？现在综计各省兵勇尚有八十余万人，岁需饷银约共三千余万两。绿营积惰，久同虚设，当兹偿款期迫，中外诸臣自应合力通筹，先其所急，若犹复饰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1281~1284页。此题为《张之洞全集》旧有。按：此摺当系张之洞、陈宝箴联衔上奏，故予收录。可参阅本集下册《书札》卷所录陈宝箴《上张之洞（二）》，又可参阅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咨南抚院酌减绿营兵数迅速定义举办（附单）》（见《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425~3427页）、八月十六日《咨南抚院遵旨裁减湖南各营兵数（附单）》（同上，第五册，第3514~3521页）、八月二十八日《裁减湖北制兵并整顿练军摺》（同上，第二册，第1257~1262页）。

词搪塞，坐拥多营，值此需款紧急之时，弃有用之饷，养无用之兵，以致借无可借、抵无可抵，民生日蹙，国计亦因之愈穷，在公忠体国之大臣，当不出此。各直省将军、督抚奉到此旨，统限一月内，将裁减兵勇若干、节省饷银若干，条分缕析，切实复奏。所留兵勇，务当精选训练，镇抚地方。至所裁兵勇，应酌给遣饷银米之处，并著该将军、督抚等体察情形，奏明办理。原摺著抄给阅看。除直隶、南洋、河南、浙江现有各军另行谕令切实裁汰外，将此由四百里通谕各直省将军、督抚知之等因。钦此。”当经恭录转行，钦遵办理。

查湖南兵额从前节次核减，同治三年复裁马战守兵三千七百余名，现在实存马战守兵二万二千八百二十三名。内抽练兵一千名，存营、存汛兵二万一千八百二十三名。臣等钦遵谕旨，当经会商提臣，督同司道、各镇等详加筹酌，就湖南现有兵额，体察地方冲僻繁简情形，分别免裁酌减，庶于节省饷项之中，仍寓慎重边防之意。其大指仍即臣之洞前奏所陈“裁散不裁整，裁兵不裁官”二义，则裁者既无扞格，存者亦可有用。现议抚、提、镇各标已挑入操防营之练军，粮饷既较原营为优，屯聚复在一处，责成将弁大加整顿，将来可期有用。至苗疆边要之镇算镇兵，向称勇敢善战，海内知名，拟请毋庸议减。又如绥靖镇、永绥协、乾州协、镇溪营、河溪营、保靖营、古丈坪营等处，均系驻扎苗、瑶要隘，若留兵过少，难资镇慑。拟将最要之绥靖一镇裁减一成；永绥、乾州、镇溪、河溪、保靖、古丈坪各协营，各裁减二成；此外腹地各营，无论何标何营，凡未练之兵，一律裁减五成。系就练军及现在原营实数马战守兵合计，统共裁减五成，不得剔除练军计算，以冀少裁。应裁之数，匀分五年裁竣。所裁兵丁应发饷干米折银两，飭令各营截至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底为止，以后每年递减，截饷之期均以十月底为断，以归画一。所裁之兵，拟发给一年饷银、饷米，遣令归农，即自各营开缺停饷之

日起,由藩司、粮道按数核明,发足一年银米,俾得藉以资生,徐图改业。副、参、游、都、守等官,及千、把、外委、额外等弁,应请留为弁兵升阶及分带兵勇之用,鼓励征战缉捕出力者之资,毋庸议裁。凡分防、分汛之千总,其地或系州县城内,或系关津镇市,需兵弹压者,将此项千总存留^①,给随身兵二十名,馀概裁汰。把总、额外防汛尤属畸零无用,一律裁除。向来地方呈报盗案,犯未弋获,分防、协防之千、把、额外开参疏防,不过循例受过。以后裁去外汛,地方遇有疏防之案,原籍武职应免置议,捕盗等事即专责成州县办理,州县解饷、解犯、看守城门局库等事,亦责成州县派役看守。其裁汰无兵之把总、外委、额外等弁额缺廉俸,应请仍循其旧。

以上皆体察地方轻重、情形缓急,分别办理。总计此次共裁马战守兵七千四百三十八名,匀分五年递裁,计裁竣后每年节省兵饷、马干、米折共银十三万余两。裁存兵饷令各镇、协挑选强壮朴实者,认真训练,择要屯扎,俾免徒糜饷需。其有未尽事宜,臣等随时妥筹办理。

除将分年裁减各营马战守兵数目,暨层递节省饷银、饷米,并给一年恩饷银米各细数,造具详细清册,咨部备案外,所有湖南裁减绿营兵额分别办理情形,臣等谨合词恭摺具奏。

再,此事于上年九月间已经定议札饬截饷,因该司等核计兵饷细数,日内始行具详,是以此时甫行陈奏,其截饷日期仍系以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底截止,合并陈明。

硃批:“户部知道。钦此。”

^① “存留”,《张之洞全集》作“留存”,此从《张文襄公全集》(民国十七北平文华斋刊本)卷四十七《奏议》四十七。

汇报湘省赈捐各款数目并援案保奖摺*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筹办灾赈事竣，所有收支银钱、谷米各款数目核实，援案开单汇报，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光绪二十一年湖南长沙、衡州、宝庆等府所属地方被旱成灾，饥民乏食，经前抚臣吴大澂暨臣先后会同前兼护督臣谭继洵奏恳截留漕折银三万两，并以灾区甚广，饥民众多，司局库款支绌，不敷赈济，奏请仿照直隶省现办赈捐章程，开办湖南赈捐，光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经户部议准具奏，本日奉旨：“依议。钦此。”咨行到湘，当经分别飞咨各省查照，并转飭照章劝办去后。

兹据湖南筹赈总局司道等详称，承各京官暨各省督抚司道、文武员绅，不分畛域，或捐廉倡导，或劝谕输将，用能筹集巨款，源源解济。并先经由局挪借存储仓谷，详蒙遴派员绅，会同各该地方官，亲赴各区稽查，核实散放。统计收支银钱、谷米，自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开办赈捐起，一年限内，共收捐及各省挪垫，共银七十五万四千二百二十二两七钱二分五厘，制钱七万二千九百二十七串五百八十七文，大、小银圆折合大银圆二十一万三千二百六十五圆八角，谷一十三万四千二百七十四石六斗四升，米九千三百六十四石九斗一升六合。除支发银钱、谷米及提存采买备荒谷价另单开报外，现存银一万一百二十四两八钱九毫，银圆九千三百三十圆二角，存俟归还江苏借垫银一万两、广西借办谷五千余石并米三百余石之用。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734~736页。按：此摺另见《湘报》第一百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为《抚院奏摺》，文字微异。

至此次办理筹赈,实属涓滴归公。凡应赈灾区,先由地方官查明灾歉分数,禀由臣飭委廉干员绅,或遴选本地公正绅士,亲赴各乡,确查户口,分别轻重,灾重则赈多,灾轻则赈少,核实散放,并不假手胥吏。其中或折发银钱,或径发谷米,因地制宜,穷黎咸便。其流离转徙饥民,随时资遣回籍。所用之款,靡不实事求是,绝无丝毫浮冒。仰沐皇恩广被,感召天和,二十二年秋收有成,年谷丰稔。旋因澧州、永顺所属小有偏灾,亦经臣分别奏明散赈。随据各属地方官及承办员绅将收支各款分晰开单,先后送局,由该司道等督同局员复核,具详请奏前来。臣复加确核,委系实用实销,理合援照顺直奏准成案,谨将收支各款汇开简明清单,恭呈御览。仰恳天恩,俯准飭部核销,照案免造细册,以归简易。

其此次筹赈开捐,本属强弩之末,彼时各省赈捐,四出劝办,更属为难,乃承各京员捐资倡率,各省官绅极力筹凑,并挪款垫解,先其所急,而直隶督臣王文韶、两江督臣刘坤一、两广督臣谭钟麟,筹济之殷^①,款巨时速,灾黎尤赖保全。其本省在事员绅,或敦劝输捐,勤恳臻至;或查灾散赈,心力俱疲。并承大理寺少卿盛宣怀倡率,前上海道黄祖络、义绅谢家福等广为筹捐,垫凑巨款,义绅严作霖等驰驱远道,亲历灾区,散义赈于极贫,辅官赈之不足。当夫哀鸿遍野,待哺嗷嗷,正恐独力难持,幸荷众擎并举。盖湘民多有散勇归农,习成游惰,丰年尚虞乏食,歉岁更难谋生,其时危苦情形,较他省尤为可虑,幸能迅速振抚,罔或后时,不惟立拯穷黎,更以潜消隐患,曲突徙薪,不无微劳足录。除黄祖络、义绅谢家福、严作霖等捐助散赈银十二万两,业经大理寺少卿盛宣怀咨请奏明,拟照晋边助赈成案,悉由北洋大臣专案奏咨外,此次湘赈,奏明仿照顺直

^① 自“筹济”至“保全”,《湘报》作“筹济之款甚巨,一时灾黎尤赖保全”。

賑捐章程办理,所有各省、本省在事出力员绅,应请援照顺直办賑成案,择尤保奖,藉资鼓励。除清单咨送户部核销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准其择尤酌保,毋许冒滥。馀依议。”

湘省賑捐应奖正项银数请准立案展限补奖片*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再,光绪二十一年湖南长沙、衡州等府所属州县被旱成灾,经前抚臣吴大澂及臣先后奏请照直隶现办章程劝办捐输,以资賑济,经部议奏:“俟一年限满,即行停止等因”,奉旨:“依议。钦此。”咨行到湘,当即转飭于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开办起,扣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一年限满,届限停捐。限内所收捐款,银钱、谷石并计,统合银五十八万余两,援案另行逐款开单造报。惟各捐户救灾情急,均系先缴捐银,多未及时请奖,前据局详初次展缓请奖限期半年,旋又据详二次再行展限半年,均经臣先后附片奏明,奉旨允准在案。兹据筹賑总局司道详称:“遵即飞催各省查取捐生履历,依限请奖,奈各省穹远,一时仍不能齐。现今核计限期,扣除程限及封印日期,截至本年三月,又届限满,自未便仍再请展,致稽通案。伏查此次所收捐款内,有专请建坊并陆续催据各捐生请奖履历汇作五卯详咨,计请奖正项银四十八万余两,尚有各省未经请奖银八万余两,为数尚巨,若概不予奖叙,未免向隅。再三稽核,其中实系首先报效,本人或游幕他省,或远贸外洋,亦有业经请奖,到局查核,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727~728页。按:据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九日上谕(详附一),此片似为上摺之附片。又按:可参阅《湘省賑捐展缓造册请奖片》(详本集卷十)、《湘省賑捐再行展缓造册请奖片》(详本集卷十六)。

与例未符,及原捐履历声叙不清,往返驳查者,实有应奖正项银四万二千余两,均似必须给奖,方足以资观感而示方来,不令已捐者或藉为口实,悭吝之辈转以观望为得计。溯查历届盐务,票商捐银报效,事后无不飭令照章请奖有案,拟请将核定应奖正项四万二千两银数援案分别奏咨立案,仍予限一年,准其照章补请奖叙。倘再有逾限期,则系属该捐生等迁延自误,即不准补奖。其限内请奖正项,亦不得逾四万二千两之数。如此予以限制,俾急公好义先捐银两者不致向隅。且此项捐银本一年限内所收之款,与原议奏定收捐一年限期亦不相背”等情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立案外,所有湖南省赈捐核定应奖正项银数先行立案,予限一年,准其照章补请奖叙缘由,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准其展限半年,该部知道。”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九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长沙等府旱灾办赈事竣,出力人员请奖。”得旨:“准其择尤酌保,毋许冒滥。”又奏:“赈捐请奖限满,捐生履历仍不能齐,请展限补奖。”得旨:“准其展限半年。”

【附二】俞廉三:湘省筹办赈捐出力员 绅择尤保奖摺**

(光绪二十五年五月初四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俞廉三跪奏,为湖南省查办灾赈事务完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七,第466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2辑,第43~45页。

竣，谨将在事出力员绅择尤保奖，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光绪二十一年湖南长沙、衡州、宝庆三府所属浏阳等十四州县被旱成灾，地方甚宽，饥民极众，当经前抚臣吴大澂暨前抚臣陈宝箴，先后会同前护湖广督臣谭继洵，奏蒙圣恩准截留漕折银三万两，并准照顺直赈捐章程劝办捐输，以资接济，当经转行钦遵办理。随就善后局内设立筹赈局，即委善后局各员兼办，以节经费。并饬各属倡捐廉俸，广募赈需。一面电函驰告各省，求助邻封，藉资集腋。又遴委明干公正员绅分途劝办捐输，并多派勤能耐劳各员驰赴各灾区，会同地方官绅，漏夜清查户口，酌量被灾轻重，或散钱米，或设粥厂，或拨运米谷平糶。筹办数月之久，情形始见稍松，仍复计口授粮，酌发籽种，直至次年秋收，方得一律竣事，而核办报销、清理捐项为时尤久。窃维近来东南各省叠见偏灾，劝捐者纷至沓来，将事者筋疲力尽，湘省地非繁富，物力艰难，猝遇饥馑沱臻，捐、赈两皆棘手。幸沐皇仁广被，准截漕折急救燃眉，复承各京官及各邻省切念灾区，或代劝捐输，或筹拨公款，不遗余力，协济及时，而本省官绅亦皆能奋勉图维，弗辞劳瘁，并有江南义绅携资来湘助赈，俾百数十万生灵获全性命，地方转危为安，实非始料所及。计自开办之日起，一年之内，综核本省捐输及京官并直隶、江宁、江苏、上海、两淮、浙江、湖北、四川、广东、广西、江西、山西、云南等省捐输、提垫、筹借银钱、谷米、银圆，统折纹银，共收一百一十万两有奇，赈济灾民一百三十余万名口，业已由局将分拨支用银钱、米谷细数核实开单，详经前抚臣陈宝箴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于光绪二十四年三月间恭摺具奏报销，并声明“此次湘赈，奏明仿照顺直赈捐办理，所有各省、本省在事出力员绅，应请援照顺直办赈成案，择尤保奖，以资鼓励”等因，钦奉硃批：“准其择尤保奖，毋许冒滥。馀依议。钦此。”钦遵在案。

兹据湖南筹賑总局司道详称：“湘省地居奥僻，户鲜盖藏，民气浮嚣，伏莽甚众，此次灾区较广，若賑抚稍迟，饥黎既荡析流离，莠民将藉端蠢动，关系全省大局洵非浅鲜。乃各省当自顾不暇之际，犹能不分畛域，慷慨恤邻，其劝捐人员，劳绩诚不可泯。至本省官绅之筹办捐输者，分投劝导，竭力搜罗，于万难设法之中勉集巨款；查灾放賑者，奔驰稽核，不憚辛勤，虽深山僻壤之间亦无遗漏，阅时年余之久，莫不实心任事、慎始图终，全活沟壑群生，潜消地方隐患，均似不无微劳足录。惟当大侵之时，十四州县遍地哀鸿，嗷嗷待哺，筹捐、筹賑不能不多派员绅，四出分办，同时并举；而各省代办捐输，广集巨款，亦非多派人员筹办不能迅速集事。通核本省、邻省共集賑款已逾百万，拯救灾黎百数十万之众，在事出力员绅实有数百人，自应钦遵谕旨切实稽核，将劳绩稍次者概行删除，谨择实在尤为出力、始终奋勉各员绅，援照顺直賑捐成案，拟请奖叙，开具清单，缮造履历清册，详请奏奖”前来。

当灾务吃重之时，臣适在臬司任内，其流离困苦情形，目不忍睹，咸称数十年来所未有。且值渝关罢役，遣散之勇皆由轮船载送岳州，然后由湘分途遣归各籍，为数甚众，谋食方艰，尤属可虑。在事者賑恤之外，兼筹安辑，事殷款绌，尽力经营。幸各省均能仰体朝廷子惠元元之意，仗义筹维，集成巨款，赖以平安竣事。应邀奖者实不乏人，原列名数繁多，业已一再核减，谨择尤为出力各员绅，分别缮具清单，敬呈御览。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奖叙，以昭激励而示鼓励。至江南义賑绅士严作霖集资前来，至醴陵等县，亲赴各乡，挨户查放，志坚行卓，乐善任劳，自以利济为怀，不邀议叙，可否并乞圣恩传旨嘉奖之处，出自逾格鸿施。

除将履历清册咨部外，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严作霖著传旨嘉奖，馀该部议奏。单二件并发。”

李明惠请准建祠摺*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已故总兵功在桑梓，据情吁恳恩施，以彰荃绩而顺輿情，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湖南新宁县知县张超南详，据在籍候选道邓善实等联名呈称：“已故提督衔前署湖南提督云南临元镇总兵遄勇巴图鲁李明惠，系新宁县人。道光二十九年，土匪李沅发倡乱，攻陷新宁，李明惠随同前云贵总督刘长佑，以团丁赴剿，冲锋血战，歼除首逆，是为立功之始。咸丰四年，伪镇南王朱洪英由广西全州窜入湘境，直薄县城，势甚猖獗。维时李明惠方随刘长佑复东安县城，闻警驰回援剿，拔毁城外凝秀阁贼栅，连获大胜，生擒唐、蒋各贼目，立解城围。九年正月，逆酋石达开窜扰湖南，众号数十万，分股围攻宝庆、永州二府，并扑新宁。李明惠随同江忠义击破永州贼众，回援宝庆，遇贼于新宁北乡之蓝庙，迎头奋击，杀贼甚多，复败巨股于尺木栾山，连战皆捷。适贼党潜窜新宁、全州交界之八十里山，意图乘虚夺城，绕我后路，李明惠探悉贼情，即入城部署守具，一面率队迎剿，大败贼众于东乡盆溪石、田崑山一带，毙贼无算，复大捷于南乡、新寨、龙塘、大飘坪、五里圳等处，追蹶至南风铺、朱家坪，复获胜于西乡、烟村、三渡，斩馘数千，馀贼溃窜四散。自是以后，新宁遂无贼踪。湖南既报肃清，李明惠乃随大军援剿江西、湖北、广西等省，叠克名城，屡歼巨寇，积功洊升提督衔记名总兵，历任湖南永州镇箴镇总兵署提督，及任云南临元镇署昭通镇总兵。光绪四年，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6辑，第154~156页。

在昭通镇任内防堵巴蛮,感受暑湿,积劳病故,奉旨:‘照提督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银二百两;荫一子,给予六品顶戴,送部带领引见;并准其附祀本籍与立功地方昭忠祠,以彰劳绩。钦此。’钦遵在案。职等追维李明惠驰驱戎马,叠保危城,推其捍卫桑梓之功,合邑士民迄今感念难忘。伏思江忠义与李明惠共居里闾,偕建勋庸,江忠义曾荷特旨准在本籍建立专祠,李明惠同时立功,保卫桑梓,邑民爱慕俱深,援案请于本籍建立专祠,以隆报飨,呈恳转详”等情,由县详请具奏前来。

臣查提督衔原任云南临元镇总兵迺勇巴图鲁李明惠,以团丁从戎,转战数省,洊陟提镇,身后蒙恩赐恤,并准附祀昭忠祠,仰荷鸿施,固已至优极渥。惟其保卫桑梓之功,该县绅民感念不置,兹据联名呈请,不敢壅于上闻,可否仰恳天恩,俯准将已故提督衔前署湖南提督原任云南临元镇总兵迺勇巴图鲁李明惠于本籍新宁县建立专祠,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顺輿情之处,出自恩施逾格。

除咨部外,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九日上谕*

以功在桑梓,予故云南临元镇总兵李明惠于湖南新宁县本籍建立专祠。从湖南巡抚陈宝箴请也。

任星元请准援例赐恤摺**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提督大员战功卓著,恳恩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七,第466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6辑,第151~154页。

赐恤，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署湖南长沙县知县赖承裕详，据内阁中书任锡纯、提督衔湖南绥靖镇总兵陈海鹏等联名呈称：“已故补授广东水师提督达春巴图鲁任星元，系湖南长沙县人。于道光二十九年投充抚标右营兵丁，值发逆倡乱，奉调出师，随军防剿永州等处，固守城池。咸丰四年，经原任礼部右侍郎曾国藩札调赴鄂，派充水师中营哨官。八月，克复湖北武昌、汉阳等府，奋勇陷阵，身受火器重伤。十一月，会剿田家镇坚巢，贼横铁练锁江，护以炮台，我师被阻不进。诸军会议，分战船为四队，次第迭攻。该故提督自请为第一队，径赴半壁山铁练前，焚贼快蟹船二只，岸贼燃巨炮轰击，该故提督身受重伤，仍奋臂大呼，抢险直入，手攀铁练，曳船径出，各队乘势继进，举火斩断铁练，并焚贼船四十余只，夺获船二百余艘。十二月，追至湖口跟剿。五年，克复江西弋阳县。是时，广信贼势甚张，该故提督故缓行期，以懈贼志，忽贼党从后麇集，该故提督出军迎敌，贼众大败，悉毁附城贼卡，随率师会集城下，遂复府城。六年，克复饶州，右肩被炮子击穿。七年，接管水师中营事务。九月，克复湖口县城，攻破梅家洲贼垒。时贼酋以大小木簰横亘江心，簰中设立望楼，密排大炮小枪，该故提督侦知贼簰收藏火药之处，手燃巨炮，轰中药箱，奋力急攻，贼簰立烬。八年四月，随大军克复九江府城。九年六月，连复景德镇及浮梁县城，历保花翎游击，蒙赏励勇巴图鲁名号。十年，克复东流、彭泽各城，左腿被炮子洞穿，犹裹创力战，并攻破江南南陵贼垒，保以参将加副将衔。十一年三月，救护景德镇粮台。旋补湖南永州镇标右营游击员缺，仍带勇剿贼，攻破安徽赤冈岭、菱湖贼垒及克复安庆省城，连次痛剿，该故提督不分昼夜，叠破大股悍贼，递保副将加总兵衔。同治元年正月十三日奉旨：‘著记名以水师总兵用。钦此。’四月，克复江南太平、芜湖各府

县,并攻剿金桂关、东梁山等要隘,经前两江总督臣曾国藩保奏,同治二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谕:‘提督衔记名总兵任星元,著补授广东阳江镇总兵员缺。钦此。’五月,攻克九洲石城,肃清江面,该故提督统率舟师,血战四时之久,经两江督臣曾国藩保奏,三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谕:‘总兵任星元著交军机处记名,遇有提督缺出,请旨简放。钦此。’二年九月内奉檄选派水师营哨官带赴广东,三年六月行抵粤省,经前两广总督臣毛鸿宾奏办水师营务,旋委带内河水师炮船,并委另募勇防堵北江,遵募楚勇成军,驻扎南雄。四年七月,札委署理南韶连镇总兵篆务,仍驻南雄。逮防事告竣,奉飭赴阳江镇本任。五年十一月,接署广东水师提督印务,统带大小师船,剿办曹冲客匪。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奉上谕:‘广东水师提督著任星元补授。钦此。’六年,会同办理军务,经前广东巡抚臣蒋益澧督同水陆夹攻,屡挫凶匪,擒斩甚多。四月,该匪穷蹙,悔罪投诚,抚局已定,蒙赏换达春巴图鲁名号,并赏给白玉翎管、四喜搬指、大小荷包,谨领在案。嗣因亲父美玉在籍病故,闻讣丁忧,回籍守制。本拟服阙再投报效,无如从戎日久,心血过亏,积劳成疾,触发旧伤,于同治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在籍病故。身歿之后,家无长物,一如寒素。是时长子启琨年甫二岁,次子启磷生仅数月,孤苦零丁,无人呈请奏恤。伏念该故提督效力戎行,转战东南数省,战功卓越,历经各路统兵大臣陈奏在案。窃见军兴以来,文武大员曾经立功在籍病故者,如彭大光、刘连捷等,均蒙奏邀恩旨优恤。该故提督从戎最早,出力尤多,剿贼建功,事同一律,职等同居里闾,见闻甚确,未忍听其湮没,公恳转详请奏”等情,由县详请前来。

臣查已故补授广东水师提督任星元,由行伍从戎数十年,转战湖北、江西、安徽、江南、广东等省,冲锋陷阵,屡受重伤,克复名城,剿平巨寇,功绩卓著,乃以积劳伤发,在籍病故,殊堪悼惜。兹据援

案呈请，由县转详前来，合无吁恳天恩，俯准敕部将已故原任广东水师提督任星元，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出自逾格鸿施。

除履事实送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兵部议奏。”

光绪廿三年新旧钱粮完欠数目摺*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分征收新、旧钱粮，截至年底止完、欠数目，循例奏祈圣鉴事：

窃照各省征收钱粮，例应于年底截清完、欠银数，专摺具奏，历经遵办在案。兹据布政使何枢详称：“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分司道库额征地丁、起运、存留、驿站及随漕浅船、南折、驴脚并芦课各税等项钱粮正耗，共银一百三十九万三千八百一十六两七钱一分八厘九毫，截至是年年底止，已完银九十二万四千八百七十二两九钱九厘一毫，未完银四十六万八千九百四十三两八钱九厘八毫；又上届奏销案内应征旧欠光绪十四、五、六、七、八、九、二十、二十一、二、等年地丁正耗，共银二十七万九千五百八十一两七钱五分四厘，已完银六万二千四百一十四两五钱八分三厘，未完银二十一万七千一百六十七两一钱七分一厘；又澧州、安乡、湘阴、益阳、武陵、龙阳、沅江、巴陵、华容、临湘、南洲及醴陵、攸县、茶陵、清泉、邵阳等厅州县并岳州卫，应带征光绪十四、五、六、七、八、九、二十、二十一、二、等年灾缓地丁正耗，共银五万七百二十五两八钱全未完，飭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8辑，第96~97页。

据各该管道府州确查,俱系实欠在民”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查光绪二十三年分应征新、旧钱粮,截至年底止,所有未完银两均系实欠在民,并无以完作欠情弊,现在督饬司道严切催征,务令于奏销前一律扫数完解,以重帑项。理合循例恭摺具奏,并将完、欠数目分晰缮具清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廿四年二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二月分市粮价值及所属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正月分粮价及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何枢查明通省本年二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价值均较上月稍增,豆、麦价值悉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田亩渐次翻犁,秧苗将及播种,大、小二麦及杂粮、蔬菜现均长发青葱,惟春雨尚未沾足,农民望泽颇殷。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会奏筹解广西月协军饷片**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

再,湖南省自光绪十年九月起,奉户部指拨每月协济广西军饷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330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372页。

银一万两,业经陆续筹解,统计先后共解过库平银五十万两,作为湖南加拨广西月协军饷,均经奏咨在案。兹据善后局司道详称:“广西委员候补知县但祖范坐湘守催。查湘省近来奉拨认还洋款及协济各省饷银为数甚巨,司道各库搜罗殆尽,特念粤、湘辅车相依,待饷孔急,不得不竭力筹解。现于裁减局务节省项下支纹银一万两,又厘局厘金项下支洋银一万两,合共库平银二万两,于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札委广西候补知县但祖范管解回粤交收”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奉派认还俄法借款光绪廿四年 三月汇解六成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附片,飞咨来南。业飭司局遵将派拨认还俄法一款,自光绪二十二年九月限期起,至二十三年九月限期止,共计银十四万两,均经依限如数汇解江海关查收,奏咨在案。兹据湖南善后、厘金各局及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称:“光绪二十四年分应解俄法一款三月限期已届,不得不竭力筹解,以免遗误。现拟请在于茶糖百货加抽厘金项下动支银六万两,又汇费银九百两,于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发交乾盛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810~811页。

亨、协同庆、蔚泰厚、百川通四商号各承领银一万五千两，均限于是月三十日汇解江海关道兑收，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认还俄法一款，限本年三月内解交六成银两汇解江海关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续解光绪廿一年滇省铜本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

再，据湖南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光绪二十年四月内奉准户部咨：本部具奏《速拨滇省铜本》一摺，奉上谕：‘湖南省于二十、二十一两年应解部旗兵加饷项下，每年划拨银五万两，迅速筹拨，不准稍有蒂欠等因。钦此。’遵查湘省解部旗兵加饷一款，系裁减水陆各军节省银两，按月提存，每年解部银十二万两，按四季批解，每季解银三万两，如春季提存之银即于夏季批解，夏、秋、冬各季亦系递推办理。业将奉拨光绪二十、二十一两年云南铜本银十万两，已于光绪二十年十月及二十一年十二月，两次凑解二十年分银五万两，并于二十二年十一月凑解二十一年分银一万两，均交商号汇滇交收。其尚欠二十一年分四万两，应请展缓，按年递推，详请奏咨在案。兹查湖南省奉拨应还洋款及协甘新饷并防军口粮，左支右绌，实属无款可筹，现经竭力续筹应解光绪二十一年奉拨滇省铜本湘平银二万两，于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发交天顺祥商号承领，定限本年四月十五日汇解赴云南省城交收。其尚有应解二十一年银二万两，仍请按年递推。似此通融办理，于奉拨铜本仍无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576~577页。

短”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会奏参办参将指印不交摺*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六日)

奏为参将被讦，指印不交，请旨暂行革职，以便审讯而肃营伍，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署湖南绥靖镇总兵崧煜禀称：“现署保靖营参将唐斌，前与署该营中军守备程荣光互相攻讦，禀经缴〔檄〕飭辰永沅靖道查复，均有未合，将署参将等撤任，听候查办，所遗参将事务，飭令准补保靖营参将黄高志仍回本任。乃该署参将唐斌指印不交，出不逊之言，砌词图赖，当委署永绥协副将何泰霖前往该营面为开导，旋据禀称，该署副将再三明白开导，唐斌执迷不悟，妄语讹索，仍指印不交。查该署参将唐斌，既经委查指印不交，反图讹索，实属目无法纪，理合禀请参办”前来。臣查署保靖营参将唐斌，前与该营中军守备程荣光互相禀讦，檄飭辰永沅靖道查复，均有不合，当将唐斌、程荣光一并撤任，札委湖南臬司提省审办，并飭准补该营参将黄高志回任接事。乃该署参将唐斌竟敢指印不交，反图讹索，经该署总兵委员明白开导，仍复执迷不悟，砌词图赖，实属胆大离奇，罔知法纪。既据署德〔绥〕靖镇总兵崧煜查实禀揭，未便稍事姑容，相应请旨将湖南抚标蓝翎尽先补用参将署保靖营参将唐斌暂行革职，以凭审讯确情，奏明惩办。除委员勒令唐斌迅即交卸，解赴湖

* 据《张之洞全集》，此题为《张之洞全集》旧有，详第二册，第1301～1302页。按：此摺既系张之洞与陈宝箴等会奏，故予录入。

南臬司衙门申明议拟详办外,谨会同湖南巡抚臣陈宝箴、湖南提督臣娄云庆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附〕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四日上谕*

以抗不交印,革湖南署保靖营参将唐斌职。

拨盐厘加价款用于学堂备案片(稿一)**

再,臣于光绪二十三年遵旨创设时务学堂,拟请提拨藩库、粮库、厘金局三处正款,为该学堂常经费,曾经专摺奏明,奉旨:“户部知道。钦此”等因在案。嗣因时务学堂每年经费约需银一万五六千两,此项奏拨正款,又须分提武备学堂,而时务学堂不敷甚巨,迭据在籍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龄、前四川龙安府知府蒋德钧等禀称:“湘省盐厘,于光绪二十年部议东征筹饷,每斤加价二文,以钱合银,每百斤应收银一钱二分有奇,而现查各盐行只缴一钱,所有议加之数,并未缴足入公。拟请在此项加价二文内,每售盐百斤,补缴银二分,作为学堂经费。”该绅等于去年四月前赴江宁,禀经两江督臣刘坤一批飭:“每年补收之项,可得银一万四千余两,准以一半为时务学堂经费,其余一半解归江南支应局收用。”嗣湘督销局候补道易顺鼎以缉私经费不敷,禀于已拨时务学堂之七千金内划拨二千金,为缉私经费及湘水校经堂与《湘学新报》之用。该绅等复电请两江督臣刘坤一拨足前议所允之数,当经督臣印电批示:“于此项长馀盐款,按成分拨,以加足二千金为度”等语在案。此后应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八,第473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幕僚草拟稿,而经陈宝箴点窜者。

由湘督销局每年汇收拨解经费银七千两，合之奏拨正款，可支給常年之用。该绅等拟请附奏，咨部立案，以垂久远等情前来。臣查【下缺】

拨盐厘加价款用于学堂备案片(稿二)*

再，臣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曾经奏明遵旨创设时务学堂^①，请于藩库、粮库及厘金局岁提银一万二千两，为该学堂并武备学堂常经费，声明“不敷之项，由臣督率绅士设法筹措”，奉旨：“户部知道。钦此”等因在案。

臣查时务学堂每年经费约需银一万五六千两^②，公款不敷甚巨，迭据绅士在籍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龄、前四川隆〔龙〕安府知府蒋德钧等禀称^③：“湘省盐厘，于光绪二十年部议东征筹饷，每斤加价二文，其时各盐行以钱折银，每百斤缴银一钱，现就近来钱价折合^④，应有盈余银二分有奇^⑤。拟请在此项加价二文内，每售盐百斤，饬补缴银二分，作为时务学堂经费。仍于公款豪无所损^⑥，而以地方已出之款^⑦，为地方作育人材，尤与另行筹捐不同。因前往江宁，禀经两江总督批^⑧：‘查每年补收此项，应有银一万四千余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另见录入《陈宝箴遗文·奏摺》，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18~219页。

- ① 此句初作“曾经专摺遵旨创设时务学堂”。
- ② “一万五六千两”，初作“一万五千两”，又经改为“一万四五千两”。
- ③ “迭据”，初作“旋经”。“蒋德钧等”后原有“前赴两江总督衙门”数字，后删。
- ④ 此句初作“现查钱价”。
- ⑤ 此下原有“并未缴出”四字，后删。
- ⑥ 此句初作“豪无出入”。
- ⑦ 此句及下句，初作“而以本地方之财，办地方作育人材”。
- ⑧ “两江总督”，初作“两江总督臣刘坤一”。

两,准以一半为湘省时务学堂经费,其余一半解归江南支应局收用。’嗣因湘督销局总办道员易顺鼎以缉私经费不敷,禀于准拨时务学堂之七千两内划拨二千两,为缉私经费及湘水校经堂与《湘学新报》之用。绅等复电请两江总督拨足前议所允之数,旋奉印电批示:‘于此项长馀盐款,按成分拨,以加足二千金为度’等语在案。此后应由湘督销局每年汇收拨解经费银七千两,合之奏拨公款,可支常年之用^①,应请奏明,咨部立案”等情前来。臣查此项盐厘加价二文余款,实因现在银价与初收时盐行折合银价情形不同^②,故每百斤得有此二分盈余,于应缴官款并无出入。既经两江督臣刘坤一批准,于补缴数内每年拨银七千两,为湖南时务学堂经费,以湘人已出之款,为湘人学堂之用,于理尤顺。除咨部立案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拨盐厘加价款用于学堂备案片*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四日)

再,臣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曾经奏明遵旨创设时务学堂,请于藩库、粮库及厘金局岁提银一万二千两,为该学堂并武备学堂常经费,声明“不敷之项,由臣督率绅士设法筹措”,奉旨:“户部知道。钦此”等因在案。

臣查时务学堂每年经费约需银一万五六千两,公款不敷甚巨,

① 此句初作“撙节支用,可勉支常年之用”。

②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实因初收时银价较昂,既与现在情形不同,故得有此二分盈余,当与应缴官款并无出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670~671页。上奏日期则据《戊戌变法档案史料》录入。按:此片另见《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247页,题作《湖南巡抚陈宝箴片》,题下注:“(军录)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四日”,后附奉到硃批日期:“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迭据绅士在籍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龄、前四川隆〔龙〕安府知府蒋德钧等禀称^①：“湘省盐厘，于光绪二十年部议东征筹饷，每斤加价二文，其时各盐行以钱折银，每百斤缴银一钱，现就近来钱价折合，应有盈余银二分有奇。拟请在此项加价二文内，每售盐百斤，饬补缴银二分，作为时务学堂经费，仍于公款豪无所损，而以地方已出之款，为地方作育人材，尤与另行筹捐不同。因前往江宁，禀经两江总督批：‘查每年补收此项，应有银一万四千余两，准以一半为湘省时务学堂经费，其余一半解归江南支应局收用。’嗣因湘督销局总办道员易顺鼎以缉私经费不敷，禀于准拨时务学堂之七千两内划拨二千两，为缉私经费及湘水校经堂与《湘学新报》之用。绅等复电请两江总督拨足前议所允之数，旋奉印电批示：‘于此项长馀盐款，按成分拨，以加足二千金为度’等语在案。此后应由湘督销局每年汇收拨解经费银七千两，合之奏拨公款，可支常年之用，应请奏明咨部立案”等情前来。臣查此项盐厘加价二文余款，实因现在银价与初收时盐行折合银价情形不同，故每百斤得有此二分盈余，于应缴官款并无出入。既经两江督臣刘坤一批准，于补缴数内每年拨银七千两，为湖南时务学堂经费，以湘人已出之款，为湘人学堂之用，于理尤顺。除咨部立案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殊批：“户部知道。”

^① “龙”，据前录稿一校改。按：龙安隶四川，隆安则隶广西。

【附一】朱昌琳：上陈宝箴*

中丞大人钧座：

奉谕后，旋往盐局查询，售盐各项，历照牌价，按引或按斤收银，并无外收钱文之事，用免岸情庞杂，并防行户籍〔藉〕滋弊端也。钧意每斤加钱二文，只收银一厘四毫，最为两得，不独照收照解无可欺朦，即盐店售与食户，亦不敢藉口有逾二文之数，贩户、居民均觉称便。查湘岸岁销二百四五十票，每票约重三十七八万斤，以每百斤加一钱四分计之，每票应收银五百三十余两，每年销上十二万引，则每岁可收银一十二三万两。

合并申明，专肃奉复。敬叩暑安。

职道昌琳谨禀。

附呈运铜护照一纸。

再，各府厅州县之教授、学正、教谕、训导，凡一学两员者，似可归并一员管理。仍候钧酌。

【附二】谭嗣同：致龙绂瑞书(节录)**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兹有恳者：湘中绅友来函，言时务学堂经费，曾由熊秉三太史、蒋少穆观察面恳刘峴帅，允于湘岸盐务中分款，每年七千金，而易实甫观察止拨五千金，峴帅将为所摇，故特函商令速转恳尊公大人致书峴帅，争回此款，以为开办学堂之用。嗣同念既系一省紧要之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友朋书札》(三)录入，载《历史文献》，第五辑，第183页。

** 据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第523~524页。按：时间系编者据原札末署“重九日”推定。又按：龙绂瑞，龙湛霖之子。

公事，非同寻常请托者比，应请转禀尊公大人，略一援手何如？

奏陈筹办昭信股票大略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筹办昭信股票，先将大略情形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准户部咨开：“《议复右中允黄思永奏〈筹借华款，请由部印造昭信股票，颁发中外，由官先行领票缴银，以为商民之倡〉》一摺，奉旨：‘著依议行等因。钦此。’”当即钦遵出示晓谕，并率同在省司道等员，会商地方正绅，设立昭信湘局，妥筹办理。伏思中外臣民同此食毛践土，渥荷天恩，当兹时事艰难，度支竭蹶，即令竭忱报效，皆分义所当然，况蒙圣慈曲加体恤，仅令暂时息借，并不责以捐输，自当感激奋兴，不遗余力。惟是湖南地方僻居江岭之间，向无富商大贾，出产不丰，绅商黎庶虽抱忠爱之忧，而财力实有不逮。现先劝据在任、候补各员筹集银十万两，业经电复户部：“缴齐即行汇解”，一面派委员绅及分飭各属劝谕绅商士民各自激发天良，量力借缴，以济要需，仍不许稍有抑勒，以期仰副朝廷轸念民依至意。除俟办有成数另行奏报外，谨将筹办大略情形先行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816-817页。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三月初十日日记(节录)*

右帅照会四人办昭信股票：汤〈幼安〉与张雨翁、朱雨翁、陈程初。

报解光绪廿四年二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报解光绪二十四年分二批京饷银两，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应解奉拨光绪二十四年分京饷，业经解过头批地丁银六万两，厘金、盐厘银各一万两，东北边防经费银二万两，固本军饷银二万两，又搭解漕折、二米等银七万五千两，恭摺奏报在案。兹据署藩司李经羲详称：“筹备地丁银七万两，又会同总理厘金局务补用道夏献铭筹备厘金银一万五千两、盐厘银一万五千两，并筹备边防经费银二万两，又由司筹备光绪二十四年四、五、六月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以上共银一十三万五千两，作为本年二批京饷，派委补用通判孙传祚、候补知县周凤群领解赴部交纳。”又据粮储道但湘良详：“开支光绪二十三年漕折、二米共银三万两，均交委员孙传祚等搭解赴部。”分款具详，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照缮咨批、护牌，飭发该委员等领解起程，另取起程日期咨报，一面分咨沿途各省饬属妥为拨护，仍飭该司道等将未解银两接续委解，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按：“幼安”二字系编者补入。又，汤幼安即汤聘珍，张雨翁即张祖同(字雨珊)，朱雨翁即朱昌琳(字禹田)，陈程初即陈海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587页。

以济要需外,所有报解本年二批京饷缘由,谨会同兼署湖广总督臣谭继洵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搭解光绪廿四年加复俸饷二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

再,湖南每年应解另款加复俸饷银八千两,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自光绪十九年起,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照数动支,作正开销,业经按年解清并解过光绪二十四年分头批库平银二千两,先后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现又在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筹备二十四年二批库平银二千两,合湘平银二千七十八两四钱,交二批京饷委员补用通判孙传械、候补知县周凤群搭解赴部交纳”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都察院查照外,所有搭解光绪二十四年分另款加复俸饷二批银两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提解光绪廿三年冬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

再,据总理湖南善后局务署布政使李经羲等详称:“光绪十一年八月钦奉懿旨裁勇节饷,当经遵议裁撤湖南陆勇三营、水师一营,并将留存陆营长夫、水师船价、油烛均裁减五成支发,综计每年可节省银一十二万余两,声明自光绪十二年起专款存储,分批提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588页。按:此为上摺之附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588页。按:此为上摺之附片。

解,赴部交纳,已解至二十三年秋季止,历经详请奏报在案。所有光绪二十三年冬季分节省银两,自应如数提解,以济要需。现筹备湘平银三万两,折合部砵库平银二万八千八百九十六两一钱六分六厘四毫,交给二十四年二批京饷委员候补通判孙传斌、候补知县周凤群搭解赴部”,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四年三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三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二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署藩司李经羲查明通省本年三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价值或较上月稍增,或与上月相同,其豆、麦各价值悉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前因雨水尚未沾足,旋经各属设坛虔求,幸获甘霖深透,秧苗将及栽插,二麦渐次结实,杂粮、蔬菜一律繁茂。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342~343页。

姜钟琇续完钱粮请照例开复留任片*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至四月)

再,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准吏部咨:“本年正月分所出之调三项要缺湖南零陵县知县姜钟琇革,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旨行文,查照例章序补”等因,当经行司查明,照例办理去后。兹据署布政使李经羲详称,查零陵县知县姜钟琇前因在署长沙县任内经征未完民欠光绪二十二年地丁钱粮一万四千七百七十五两一钱五分八厘,核计考成在五分以上,经前司何枢详经臣列入奏销案内,咨部按照考成议处。嗣据该令续完光绪二十二年地丁正耗共银一万二千五十一两二钱六分九厘,于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照收储库,已入于光绪二十二年正杂耗羨收支各册内作收造报,只有民欠未完银二千七百二十三两八钱八分九厘,核计考成不及一分,复经前司专案详经臣咨达吏、户二部查照减议在案。查“经征钱粮民欠未完各官,被参后如有续完,声明减议,所有原参处分照例应行查销”;又《处分则例》载:“钱粮未完例应降革人员,于未奉部议之先续报全完者,无论调缺、选缺,俱准开复留任,无庸送部引见”;又《铨选则例》载:“外省现任官员,遇有经征未完议降、议革,开缺后旋即全完,声请开复留任到部,其经征钱粮实欠在民,嗣据经征全完开复,毋庸引见人员,如系现任要缺官员,吏部详查该省续报全完声请开复具题出咨日期,合之吏部议降、议革奉旨后五日行文之日,以发给该省执照限期减半计之,如尚在照限减半以内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8辑,第276~277页。按:谭继洵此次兼护署理湖广总督,时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七日至四月十一日,详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七日《恭报交卸起程日期摺》、四月十六日《恭报折回本任日期摺》(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1302~1303页)。自此以下三片之上奏时间,均由此推定。

者,准其留任”各等语。今姜钟琇经吏部照例议处革职,系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旨,按五日行文,应坐十二月三十日为部中发文日期,湖南照限七十日减半计算三十五日,扣至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五日为湖南奉文日期。该令续完钱粮,司中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详请减议,在部中行文以前,臣于本年正月二十八日出咨,计算在照限减半以内,与开复留任之例相符,具详前来。相应请旨将前署长沙县事零陵县知县姜钟琇原议革职处分,照例准予开复留任,所有经征民欠未完不及一分处分仍带于本任,以符定例。除咨吏、户部查照外,谨会同兼署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

凌厚增参追各款全数解交请开复处分片*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至四月)

再,前署清泉县知县盐提举衔试用知县凌厚增,任内交代亏短司库钱粮税课等款共银一千一百五两五钱三分五厘、仓谷五千八百二十七石九斗八升五勺,又粮库漕南等款银六千二百两五钱二分九厘八毫,屡催未据解缴。当经前护抚臣王廉附片奏明摘顶,勒限四个月完缴,仅据将司库钱粮税课等银如数完解,短交仓谷仍未买补,粮库漕南等项解到银三千一百八十四两七钱三分八厘,尚欠银三千一十五两七钱九分一厘八毫未据完解;复经前抚臣吴大澂恭摺奏明革职,勒限两个月完缴各在案。嗣据该革令遵将前项亏短仓谷及粮库漕南等款如数买补完解清楚,据署布政使李经羲、署按察使黄遵宪、粮储道但湘良会详前来。臣查该员凌厚增参追各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1辑,第256页。

款已据全数解交，毫无亏欠，尚知愧奋，相应请旨开复前署清泉县盐提举衔湖南试用知县凌厚增原参摘顶革职处分，以资观感。再，该员系原案开复原官，照章毋庸送部引见，合并声明。谨会同兼署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拿获会匪惩办片*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至四月)

再，湖南永州府属之江华、宁远及桂阳直隶州属之蓝山、嘉禾等县，均与广西富川、恭城、广东连州各州县接壤，山箐深密，路径纷歧。光绪二十四年二月间，风闻蓝山等处民间有广西匪徒入境勾结之语，当经臣札飭地方文武员弁查拿防范去后。旋据署宁远县知县卜彦伟、署江华县知县车玉襄先后禀报：“会督营团拿获会匪黄嘉瑞、陈沅杞、唐运崽等，并起获飘布、马刀等件，讯据供认：广西会匪吴大栋（即吴文彬）与周锦沅等藏伏湘粤交界处所，放飘纠人，潜谋滋事，约期攻扑江华县城，因人尚未齐即被破获，余匪均各逃散。”又据署蓝山县知县史宜长禀报：匪党图攻江华未成，复图袭扰该县，当经访闻，会商营汛，设法捕获龙棕金、李贱苟等，并起获伪示，语极狂悖。经臣随时批飭将该犯等就地正法。

臣查匪徒黄嘉瑞等结会联谋，约期滋事，实属不法已极，兹幸先事破获，不致贻害地方。现在各属民情安静如常，堪以上慰宸廑。除仍札飭该州县并防绿各营，暨咨广东、广西各抚臣飭属一体严拿在逃匪目吴大栋、周锦沅等，务获惩办，一面力行保甲，解散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8辑，第708-709页。按：可参阅《宁远县拿获会党就地惩办禀批》（详本集下册《公牍》卷）。

从,以清匪源而安闻里外,所有拿获会匪惩办缘由,谨会同兼署湖广总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刑部知道。”

【附】俞廉三:防捕湘粤边界会匪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本年二月间,湖南江华、宁远与广西富川等县交界地方,有会匪吴大栋等放飘纠众,图攻江华、蓝山县城,未及起事,即被破获,经前抚臣陈宝箴将拿办情形附片具奏。嗣于四月二十一日续获周锦沅一名,讯明正法,其匪首吴大栋、胡庆保等均各远颺未获。臣到任后,复饬各营县认真蹒缉。九月下旬,风闻吴大栋等潜回湘粤边境勾结滋扰,正查探间,据永州府知府范正声等禀报:“该匪等在江华县属之白芒营、桃墟汛、鹏砂庙等处竖旗聚众,广西富川县之白沙税厂被匪抢劫,贺县地方亦有匪踪,良民迁避”等情。臣查湖南永州府及桂阳、靖州各属均与广西毗连,素为匪徒渊藪,原驻防营本形单薄,臣前于九月初七日钦奉上谕:“广西土、会各匪滋扰,著严饬将弁不分畛域,于交界要隘密切侦探,如有贼踪,迅即分投堵剿,毋留余孽等因。钦此。”当即钦遵檄调记名提督张庆云管带所部刚字一旗驻扎永州防范,而以总兵黄家茂所带亲军左旗、副将谭尚贵所带亲军前旗填扎衡州一带,联络绿营,相机策应,奏明在案。据报前情,仍恐边境辽阔,不敷分布,复饬张庆云将所部刚字三旗悉数调赴永州,即饬黄家茂带领亲军左旗移驻郴州,兼防蓝山、嘉禾等县,谭尚贵带领亲军前旗驻扎衡州,以为后劲。其谭尚贵原扎之醴陵等县,未便空虚,现值冬令巡防紧要之时,安乡盗匪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8辑,第719~721页。

甫经扑灭，人情未免惊疑，西北防营均皆未可调拨，随于省城练军内抽派二百名，飭补用游击宾太山带往填防，仍移会永州镇；及飭桂阳、临武各营将备会同各该州县激励民团，会合粤省兵勇，钦遵前奉谕旨，不分畛域，实力搜捕；及咨广西抚臣飭属协拿。

兹于十月十七、八等日据永州府及各营县禀称：“匪党骤闻官军大集，惊惧溃散，现经拿获匪首唐振邦及伪元帅谭明流之子谭汉武等，解交江华县审办，又于富川、贺县交界之姑婆山协获胡庆保之子胡水古、伪先锋谢小苟，由富川县讯明正法。日下边境讹言已息，人心渐安，迁民复业”各等情，除督飭各营及地方守令将复业民人加意抚绥，一面晓谕被诱愚民缴飘首悔，以离匪党而靖内讷，仍严缉在逃首要匪犯，务期按名弋获，毋俾煽诱扰害，并飭将现获之唐振邦等确审惩办外，所有防捕湘粤边界会匪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仍著督飭地方文武，将在逃首要各匪严拿务获，勿任潜踪煽诱，以靖闾阎。”

卷十九 奏议十九

续奏裁减防勇添练新军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湖南省裁减防勇,改营为旗,并添募新勇成军各日期,及现改旗名,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前将裁汰旧勇,改营为旗,并添募新军缘由,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奏明在案,兹据总理湖南善后局司道详称:“湘省原有分防各军十六营内,遣撤亲军副右营、庆字右营共勇丁一千名,并将所留之一十四营改为一十四旗,每旗勇丁三百六十名,统归一律,计又裁减勇丁一千三百名,综计遣撤、裁减共二千三百名。所有遣撤二营官弁勇丁及改营为旗酌裁勇丁各薪粮,均截至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底止,并加发恩饷一月,遣令归农。所留之十四旗作为通省防军,均自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起,以三百六十人为一旗,查照湖南历来防饷章程,按旗支給薪粮。惟长夫旧止五成,势难再减。至添募新勇六旗,上年十二月奉委候选内阁中书黄忠浩分投招募,仿照西法训练,兹准咨报,次第派员分赴辰州、沅州、宝庆、凤凰各府厅县,募齐勇丁一千零八十名,编成威字中、前、左三旗,每旗勇丁三百六十名,于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成军。又于永州、岳州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4辑,第625~626页。

各府及邵阳、湘乡等县招募勇丁一千零八十名，编成威字右、后、副中三旗，每旗勇丁三百六十名，于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成军。先后共计威字六旗勇丁二千一百六十名。统带来省，暂驻省城南门外之金盆岭，认真训练，期成劲旅。惟查新募之威字六旗，操演步伐、阵式既经仿照西法，所有应需薪粮、军装等项，自不能比照本省防军章程办理。除俟另行核议详请奏咨立案外，先将遣撤旧勇二营，及酌留防军，改营为旗，裁减勇丁，截止薪粮，加发恩饷，暨添练新军，编成威字六旗，先后成军各日期详请奏咨立案”前来。臣复加查核，所有裁留旧勇及添募新军，均系精壮足额。至截留防勇十四营内，将挺字中营改为发字旗，庆字二营改为强字二旗，亲军副前、中、后三营改为刚字三旗，毅安三营改为毅字三旗，亲军新右营改为亲军中旗，亲军新左营改为亲军左旗，经武营改为亲军右旗，亲军前营改为亲军前旗，亲军新后营改为亲军后旗。此外，毅安长胜水师本系毅安营别部，兹分出自成一军，删除“毅安”二字。其亲军卫队、巡缉练勇并选锋、澄湘二水师，俱仍其旧。

除咨户、兵二部立案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附一】湘省防军(十四营)清单(稿)*

亲军前营；亲军新后营，刘高照；经武营，陈登科；亲军新左营，黄家茂；亲军副中营、副前营、副后营；亲军新右营，贺长发；庆字中营常；庆字左营澧；挺字中营；毅安中、前、左营。

* 据舒高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常”、“澧”，皆谓驻地。

【附二】湘省防军(十四旗)清单(稿)*

张庆云,三改刚。黄元果,三改毅。赵玉田,二改强。统戴定邦,挺中改发。统贺长发,右,亲中。黄家茂,亲军新左营,左。陈登科,经,右。刘高照,亲军新后营,后。谭尚忠,亲军前营,前。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廿四日上谕(节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裁减防勇,改营为旗,并添募新勇成军。”下部知之。

【附四】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廿八日上谕***

五月二十八日上谕:“裁空粮、节饷需,为方今救弊之要图,前经谕令各省体察情形妥速具奏,现据该将军、督抚先后奏陈,或裁制兵,或裁防勇,或裁练军,或称业经裁并无可再裁,当经详加披阅。各省情形虽属不同,但法敝则亟应变通,财匱则尤资补救,其已裁者,即著照拟定章程办理,其未裁者,亟应再行切实酌核。总期裁一名空粮,即节一分虚糜,空粮裁尽,饷项自舒。无论水、陆各军,一律挑留精壮,勤加训练,俾成劲旅。并各遵照前降谕旨,力行保甲,诘奸禁暴,相辅而行,〈再〉能整顿厘金^①,严杜中饱,富国强兵之计,无有亟于此者。当兹时事多艰,朕宵旰焦劳,力图振作,每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三改刚”,谓亲军副前中后三营改为刚字三旗。余同此例。又,“统”谓统领之职。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〇,第507页。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版)《上谕恭录》。

① “再”,据《知新报》第六十二册(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出版)《上谕恭录》补入。

待臣下以诚，相应各该疆臣身膺重寄，具有天良，何至诿卸谆谆，仍复掩饰支吾，苟且塞责耶？经此次谆谆之后，倘再有仍前敷衍，不肯实力奉行，经朕查出，或一经发觉，试问各该大臣能当此重咎否？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附五】《湘报》：变通营制*

去岁陈右帅拟设法抽练新军，饬由善后局筹办，兹闻议定：将所有防营十六营改为十四旗；另将驻扎宝庆贺长宾之亲军副右营、驻扎岳州陈德胜之庆字右营勇丁，一律遣撤，腾出饷项，为黄中书忠浩所募六旗之费。

又驻扎郴、郴之亲军副后营管带谭鼎忠，经张统领庆云禀详撤差，所遗营务另委于鼎华接带。

【附六】俞廉三：奏报添募信字二旗成军日期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前抚臣陈宝箴遵旨裁汰防勇，另募新军威字六旗，又因岳州议开通商口岸、创办粤汉铁路，镇抚弹压均关紧要，札委分部郎中前四川龙安府知府蒋德钧另募两旗，悉仿西法训练，先后奏明在案。随饬于威字六旗内将参将陶廷梁所带威字副中一旗拨归蒋德钧统带，共为三旗，名曰“新军信字旗”。兹据湖南善后局司道详称：“据分部郎中蒋德钧咨报：‘奉饬添募信字两旗勇丁七百二十名，业经选派哨弁前赴湘乡、邵阳等县，募齐来省，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成军，编成信字中、左两旗，每旗勇丁三百六十名，自带

* 据《湘报》第九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出版），此题为《湘报》旧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4辑，第652页。

中旗驻扎省垣,以甘肃补用总兵周维翔管带左旗,并将前奉拨统参将陶廷梁管带之威字副中旗改为信字右旗,与左旗一同驻扎岳州’等情。查新募威字、信字两营共计八旗,操演之法酌采西人精意而不袭其皮毛,务令步伐整齐、运用灵捷,更为之开陈大义、申明纪律,使人人各怀致命效忠之忧,以期悉成劲旅。所支薪粮各项,即未能如北洋新军之丰厚,较之湘军额饷,必须加给,容俟与各统带参考南、北洋各军章程,妥协定义,再行详报。请将添募信字二旗成军日期先行奏咨立案”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兵部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附七】俞廉三:筹议湖南新军各旗经费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再,臣查前抚臣陈宝箴具奏《遵旨裁汰防勇,改营为旗,并另募新军,认真训练》一摺声明:“札飭候选内阁中书黄忠浩募足六旗,操演步伐、阵式,拟请仿照西法,器械、军火,均用外洋新式,选募教习,认真训练,其营制、行阵变更常格,员弁、勇丁倍加辛苦,粮饷、军装等项,均不能拘守旧章,必须酌量加增,约略计之,岁需银十一二万两,容与统带等妥商详细章程,另行奏咨立案”等情,旋将新勇名为“威字六旗”,又于《沥陈裁节勇饷、筹练新军情形,请将裁勇节饷及新章州县丁漕钱价平馀提款留充新军练饷摺》内声明:“前奏内称每年约需银十一二万两,核实计算,尚不敷银二万两,容俟参考南、北洋及自强等军章程,定义奏咨。嗣因岳州应开通商口岸,札委分部郎中蒋德钧另募两旗,并于威字六旗内拨出副中一旗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4辑,第680~681页。

归蒋德钧统带，共为信字三旗”，先后奏明在案。又查前准户部咨《议复御史曾宗彦奏请精练陆军改归洋操》一摺内开：“湖北洋操队系仿照聂士成武毅军新章，略为变通，裁去长夫工食、柴草价银，添入官弁薪费，较自强军、新建陆军银数，均有节省”等语，是洋操各军薪粮章程亦各不同，札飭参考酌议去后。

兹据湖南善后局司道详称：“湖北护军营章程系仿照直隶武毅军成案，屡经斟酌，已极妥善，所有湖南省新军威字五旗、信字三旗薪粮、器械、教习一切经费，自应仿照办理。惟湖南款项奇绌，新军粮饷固不能不酌量加给，俾资饱腾，尤必须力求撙节，免滋靡费。其中洋教习一项，骤难得人，现在暂募熟谙洋操之华员，朝夕训练，既与新募勇丁性情相习，言语易通，较之延聘洋员，尤觉费省效速。再三酌核，视湖北护军营章程有减无增，将来如遇应行更张或有征调必当加给之处，随时酌量办理。现在照章核算，每年需饷银十九万二千余两，除上年前抚臣陈宝箴奏请截留裁勇节饷一款，经户部议准银八万余两外，每年不敷为数尚巨，容俟筹有的款，再行详明”等情，详请奏咨立案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将清册咨送户、兵二部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仍请将裁勇饷项及丁漕平馀留充新军练饷摺*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沥陈湖南省裁节勇饷、筹练新军情形，仍请将裁勇饷项及新章州县丁漕钱价平馀提款留充新军练饷，恭摺仰祈圣鉴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4辑，第620~624页。

窃臣前将裁汰旧勇，改营为旗，即将节出饷糈募练新军，以备缓急，并请将部议新章饬提之各州县丁漕钱价平馀留作本省新军练饷各缘由，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奉硃批：“户部议奏。钦此。”兹于四月十四日接准户部钞录议复原奏，内称：“湖南地处上游，非沿海省分可比，该抚既议添兵，必先筹饷，应令再就本省出入款项力求整顿，严加裁汰，腾出饷糈，为添募新军之用”等语，于臣此次奏留裁勇饷项银八九万两及新章丁漕钱价平馀提款银三万数千两，均请毋庸置议等因，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八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恭录咨行遵照等因，准此。臣窃维近年时局艰难，度支奇绌，户部亟筹赔款，屡有裁兵节饷之奏，迭蒙谕旨饬下各省切实遵行，凡属臣工，具有天良，苟有可为而不为、可已而不已者，必非人情。惟是户部责任度支，自当以度支为急；疆臣责任地方，尤当以地方为忧。纵不得谓一省为全局所关，自不可以一省为大局之累，请得披沥愚忱，为皇上缕悉陈之。

大抵为治之道必因地因时，户部称“湖南非沿海省分”是矣，然沿海之急在外患，而湖南之急在内忧。前此苗瑶恣扰，素号岩疆，自道光以来，土匪窃发，如赵金龙、雷再浩、李沅发等，皆重烦兵力，仅乃削平，而根株未尽。粤寇事起，剽悍无业之徒出随营伍，楚军几遍天下，有事藉以就功，事平仍遣回籍。除积年陆续遣撤外，陕、甘、闽、广等省资遣游勇回湘者，岁仍络绎不绝。此辈可以戡乱，亦可为乱，既已失业无归，日冀乘间以图一逞。咸丰、同治间，论者久以湖南为忧，幸赖楚军平黔以后，所留营勇尚多，分拨各府州县，棋布星罗，仅得控制无事。近年叠次裁遣，所存不过七千五百余人，上年户部奏称“惟山东裁减防勇一万六千余人，最为认真”，若论湖南，防勇即使全撤，尚不及山东之半。勇数既已无多，防地又极星

散，自臣严讳盗之禁，所获抢劫之犯，就地正法者岁至二百余名，缉捕不为不力。而州县请勇弹压之禀，月常数见，此处防勇或经调往彼处，则绅民惶迫禀留，实因防地偶疏，奸宄即有乘而滋事者。光绪二十三年五月间，广西灌阳等处土匪倡乱，湘省毗界之零陵、东安各属匪党，闻风啸聚，互相勾串，肆行抢劫，商民迁徙震动，数百里内，零散防营处处著紧，均难动拨，幸不久即经剿散，尚无他变。山东教案事起，讹言繁兴，人情尤极浮动，冬春间江华、蓝山两县匪徒各纠约攻城，均由防勇扑拿首要惩办，余党旋即解散。均经臣先后奏报在案。此等情形，若非各有防军，将立成瓦解之势。是湖南心腹之患，备多力分，其无时无处不应置防，转有甚于沿海者。此湖南现在防勇万难裁减之实在情形也。

各勇分防既久，地方恃以为安，归并动拨既均有不能，设有大警，更无他军可以应调。臣鉴于上年灌阳之防几至穷于运掉，亟思筹一策应之军以备缓急，第当设法节饷之时，断无敢请增饷之理，惟有凛遵叠次谕旨，裁可省之饷，练有用之兵，费无待于另筹，力可资其兼顾。屡与司局熟商，弁以分防弹压之勇势不能少，若能另募新军，驻扎一处，专精训练，平时俾成节制之师，有事藉为游击之用，则各处分防营勇尚可设法抽减。因将通省防军十六营分别遣撤裁减，共汰去二千三百名。改为十四旗，每旗勇丁三百六十名，共五千零四十名。另募新军六旗，共二千一百六十名。综计防勇、新军，统共七千二百名，较原额有减无增。惟湘军皆守旧制，今练新军必须仿用西法，器械尤必专习新枪，所有薪粮均须酌加。又有西法教习、各项器具之费，即未能悉照北洋新军，较之湘军额饷，不无增益。前奏每年约需十一二万两，是以请将新章丁漕钱价平徐提款三万数千两留为本省教练新军之用，核实计算，尚不敷银二二万两，容俟参考南、北洋及自强等军章程，定义奏咨立案。总之，裁

防饷以济新军,于勇数、饷需无大出入,所增者为仿西法以更旧习,冀成今日劲旅,实为必不可省之费。若不另练新军,则防勇万不可撤减,其所以能撤减者,专恃此另练之新军。臣以勇须另练、饷无可筹,又恐贻误地方,故不得已为此变通腾挪之计,即部议所称“整顿裁汰,腾出饷糈”之法。今若以撤减防勇之饷归入节省,备抵偿款,势不能更练新军,而徒以孤防勇之势。现在防勇已裁,若再撤新军,其贻误必且更速。是臣欲收指臂之用,转贻眉睫之忧,使因循苟安者目为纷更喜事,臣不敢辞;若因此而贻误地方,其咎非臣所敢任也。贻误之后而始募新军,即能及事,所失已多,其糜费恐有数倍于此而不止者。设不幸星火燎原,致累大局,臣更安所逃罪?今日隐忍不言,他日必有言之而无及者。此湖南裁节防饷、筹练新军出于不得已之实在情形也。

户部谓“该抚既议添兵,必先筹饷,当于部议各条以外另筹的款,储为练饷,应令再就本省出入款项力求整顿,严加裁汰,腾出饷糈,为添募新军之用”等语,在部臣责望于外,不得不如此立言。惟此次所练新军及现留防勇,合计较原额尚少二百余人,并未更添一兵,且就原饷以济新军,即系权衡本省出入、自行筹措之法。若必责以另筹,力苟得为,岂甘自窘?惟是近年以来,凡外省可以筹款之端,户部无不议及,势既不能增加,其已议而不行者,事更难于再举。湖南素为贫瘠之区,咸、同间军兴大役,悉索已罄,尚赖从军者,多不无余蓄;今则十室九空,贫民以乞丐[丐]为生,其多实为各省所仅见。钱漕素少蒂欠,而合计通省征数,仅抵江浙一大郡。州县交代悉凜新章,而现在藩库之款朝入夕出,常有储银仅二三万两之时。此外入款只有厘金,办理章程向为最善,虽日久稍弛,尚为各省所称。自前年檄委现任臬司李经羲会同整顿,不避劳怨,虽值旱荒,厘税犹能及额,且有稍溢者。湘省本非商贾总汇,稽征本有

常数,至此已不遗余力,其各局支销用费,裁节已三四次,厘局外卡三十余处,用费在所必需,本年又饬极力裁并,岁销仅及一成。至于拨出之款,本省兵饷勇粮、养廉薪水等项,叠经扣减裁节,均照新章支发,除奏准支款外,余悉以供京协及各项拨济之用,早已入不敷出,设法腾挪。近年又加拨偿款二十四万,纵有节省整顿之项,业已竭泽而渔,岂复更有措手之处?此湖南不能“另筹的款,储为练饷”及无能再于整顿裁汰之中设法筹措之实在情形也。

顾臣尤有陈者:臣昔在天津办理粮台时,闻督办军务处暨南、北洋大臣等议奏“湘军、淮军各练勇三十营,以为根柢”,迨陕西抚臣魏光燾西行,前江西布政使陈湜病故,湘军遣撤遂尽。臣初抵湘任,拟请选择统将,试练五千人,以待扩充之用,曾援前议函商北洋大臣王文韶,嗣知国家筹款为难,不敢冒渎。今岳州已议通商,铁路又将修造,弹压镇抚极关紧要,已拟请另自募勇两旗,驻扎岳州,悉仿西法教练,与前练新军共为八旗。此两旗即饬司局另行设法筹款,以前四川龙安府知府蒋德钧统之,容另摺具奏。如俱能练有成效,或更有筹款之方,则拟再行奏请添练,以期与北洋聂、袁两军颀颀。就湘地练湘人,利多弊少,并符“湘、淮并练”成议。至户部原奏称臣“现在撤减勇饷八九万两,与丁漕平馀提款三万余两,均为部筹之款,恐各省纷纷援照”等语,第此裁减勇粮原为藉济新军练饷,并非能为节省计,与报部另储之款不同,其仍应留用以不待论。丁漕平馀视钱价涨落为有无,不能视为的款,陕西、福建等省奏请免提,均经奉旨允准,未闻他省纷纷援照。各省情形不同,难以概论,即此可见。况湖南为天下胜兵之处,各省募勇之所取资,今以西法试行教练,为之程式,且与“湘、淮并练”奏准之案隐相符合,各省似不得援以为辞。如能日渐濯磨,练有成效,使湘军知故技之宜捐,以为变法初基,于大局不无裨益。朝廷亦何惜此区区三

万余金之款,不为经武之远计?臣性质迂愚,只知就湘省目前情形直陈无隐,断不敢稍存膜视。倘此后湘省财源渐扩,届时钱价仍无减落,常有平馀可提,自当遵照部议,仍将此项钱漕提款奏明另款存储,听候部拨。为此吁恳天恩俯赐察核,于臣前摺奏留裁勇、平馀两款,一并俞如所请,飭部知照遵行,不胜感激待命之至。

所有沥陈湖南省裁节勇饷、筹练新军情形,仍请将裁勇饷项及州县丁漕钱价平馀留充新军练饷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廿四日上谕(节录)*

〈湖南巡抚陈宝箴〉又奏:“请仍将裁勇饷项及州县丁漕钱价平馀留充新军练饷。”下部议。

【附二】张之洞:札行户部《议复湖南省筹练新军 请将裁勇饷丁漕平馀留充练饷摺》附单**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

为札行事: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准兵部火票递到户部咨开:“湖广司案呈准北档房传付所有《议复湖南巡抚奏〈湖南省筹练新军,请将裁勇饷项及丁漕钱价平馀留充新军练饷〉》一摺,光绪二十四年六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〇,第507页。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640~3642页。按:此题为原札旧题。题中所云“附单”,即后附户部《遵旨议事摺》,现改以楷体排印。

月十一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相应传付湖广等司，即赴本档房抄录原奏，恭录谕旨，飞咨湖南巡抚、河道总督、湖广总督遵照，并由湖广司移会各处，暨咨呈军机处知照兵部付知督催所等因前来。相应抄录原奏，恭录谕旨，飞咨湖广总督遵照可也。”又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准兵部火票递到户部咨开：“山东司案呈准北档房传付内称，所有《议复湖南巡抚奏〈湖南省筹练新军，请将裁勇饷项及丁漕钱价平馀留充新军练饷〉》一摺云云，相应抄录原奏，恭录谕旨，飞咨湖广总督遵照可也”各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前准户部咨《拨补各省厘金抵借洋款》一摺，抄录原奏清单，恭录谕旨，咨行遵照办理等因，当经札行藩司、粮盐两道、善后川盐两局查照部咨各节，通盘筹计，会同核议切实办法，详请酌核奏咨在案。兹准前因，合亟札饬，札到该道即便遵照，移会各司、道、局，并入前案，迅速会议详办。勿稍延缓。

遵旨议事摺

户部谨奏，为遵旨议奏事：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湖南省筹练新军，请将裁勇饷项及丁漕钱价平馀留充新军练饷》一摺，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硃批：“户部议奏。钦此。”钦遵由军机处抄交到部。据原奏内称：“湖南通省防军十六营，分别遣撤裁减，共汰去二千三百名。改为十四旗，每旗勇丁三百六十名，共五千零四十名。另募新军六旗，共二千一百六十名。综计防勇、新军，统共七千二百名，较原额有减无增。惟湘军皆守旧制，今练新军必须仿用西法，器械尤必专习新枪，所有薪粮均须酌加。又有西法教习、各项器具之费，即未能悉照北洋新军，较之湘军额饷，不无增益。前奏每年约需十一二万两，是以请将丁漕钱价平馀提款三万数千两留为本省教练新军之

用。总之，裁防饷以济新军，于勇数、饷需无大出入，所增者为仿西法以更旧习，冀成今日劲旅，实为必不可省之费。故不得已为此变勇[通]腾挪之计^①，即部议所称‘整顿裁汰，腾出饷项[糈]’之法。今若以撤减防勇之饷归入节省，备抵偿款，势不能更练新军，而徒以孤防勇之势。现在防勇已裁，若再撤新军，其贻误必且更速。今岳州已议通商，铁路又将修造，弹压镇抚极关紧要，已拟请另自募勇两旗，与前练新军共为八旗，容另摺具奏。如俱能练有成效，或更有筹款之方，则拟再行添练。原奏撤减勇饷八九万两与丁漕平馀提款三万余两，仍请留充新军练饷”等语。

臣等伏查裁勇节饷及丁漕钱价平馀，系因备还洋款行令听候部拨，均不准本省留用。嗣因续借英德金磅，虽以七处厘金作抵，然由厘金解支各款，亟应全数拨补，是以湖南巡抚前奏“请将裁勇饷项为练军薪粮，不敷银两请提各州县丁漕钱价平馀”，当经臣部查与原议不符，行令另行设筹，并将该省裁勇节饷银八万两、丁漕钱价平馀银三万两，拨补宜昌盐厘，先后奏明各在案。兹复据湖南巡抚奏请“仍将前款留充新军练饷”等因。查练兵必先筹饷，系古今不易之理，亦系地方应办之事，若但知招募新军，不能预筹的饷，径将臣部筹出各款概行截留，臣部遇有应拨要需，势必无从指拨。即如续借洋款以厘金作抵，而厘金五百万两关系京饷、协饷及各省防饷，均不容稍有短欠，较湖南一省练饷，其缓急轻重相去悬殊，非有裁勇节饷及钱价平馀等款，又恃有何项可以凑拨足数？该抚所请将前款留用之处，臣部原难照准。第查裁汰旧勇添练新军，迭奉谕旨飭办，又各省勇营一律改练洋操，现经臣部复奏通行有案。今湖南改营为旗，另募新军，仿用西法，自系遵奉谕旨，参酌时宜，为

^① “通”，据陈宝箴原摺校改。下同。

建威销萌之计。该抚既称“裁防饷以济新军，于饷需无大出入”，臣部自未便过分畛域，应请将每年节省勇饷银八九万两准其留用，以冀添练新军，悉成劲旅。惟丁漕钱价平余，原非为练兵而设，各省均未准留用，湖南不能独异。且湖南丁漕钱价平余，每年不过三万余两，该抚如果于出入各项力求整顿，当不难自行设措，应仍令将前项平余银三万两迅即解交湖北，拨补宜昌盐厘，毋得再请截留，并将下存平余若干报部候拨，以符奏案。至节省勇饷，既准湖南留用，则宜昌盐厘仍少银八万两，自应另筹存款，照数拨补。现查河南省节省河防银八万两，据河道总督奏明存储司库，听候部拨，臣等拟将此项银两令该督转饬在于司库提出，解赴湖北兑收，作为拨足宜昌盐厘尚少银八万两之数。一俟奏奉俞允，臣部即行知湖南巡抚、河道总督、湖广总督遵照办理。

所有遵议缘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为时艰愈迫拟兴事练兵筹款摺*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时艰愈迫，谨拟兴事、练兵、筹款事宜，披沥密陈，专摺仰祈圣鉴事：

臣维兵可不用，不可无备，语云：“国虽安，忘战必危。”兵事不能有胜而无败，故用之不可不慎；及其既战，胜而不戢，败而不振，皆危道也。以今日大势言之，一败之后，无一队战舰，无数大枝劲旅，而晏然于群雄角立之时，地球无此一国；有之，未有能苟存者。中日战事以后，海军既燬，陆师亦撤遣殆尽。向来中国士卒，惟以

* 据《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24~28页。原题作《湖南巡抚陈宝箴摺》，题下注：“（军录）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胆力制胜，榜人耕夫皆能杀敌致果，故仓猝可以陈师；今则船械迥殊，非素练不堪为用。而自有二百兆赔款以来，百端皆废，盖前此养兵之无用，而不能更储有用之兵，束手坐困，为外人之所蔑视，未有甚于此时者。胶湾之事，覆辙相寻，割地赔款，安有已时？尤恐将无筹款之地，且使内地不逞之徒、辍耕陇上者，亦将睥睨太息而无忌也。事势至此，能不寒心？此微臣所以痛愤填膺而不能已于言者也。窃惟天下非常之变，必有度外之举以拟其后，今日之赔款、练兵，非仅制节谨度、综核操切之方所能济也。臣以忧愤所积，日夜念此，怀不能忘，谨以兴事、练兵、筹款之说，不揣冒昧，为我皇上密切陈之。

泰西富强之基，原于商务，目前所可仿行者，莫如铁路、矿务两事。然此两事，皆非巨款不成，非得人不办。华商资本有限，所集商股，类多出自洋人，且有洋商假华人承办为名，而坐收其利者。与其暗以大利与人，不如明与共办，而利权得操之自我。窃谓宜以现款先造铁路数段，一面议以抵借各国商款，次第兴造川、陕、滇、晋枝干之路，即芦汉、粤汉、苏镇等路工款，公司尚无成局，均一律官借官支。除雇用洋工师外，慎选廉能可信之员，分投办理。所有余利，每年以五成抵还借款，而以五成取贍国用。又与洋商合开各省矿产，成本、余利，均以我六彼四为则，亦分年抵还本利。彼既与我合股，自能精选矿师，讲求办法，无虚糜之财，无弃地之货，数年之后，铁路渐成，矿产日辟，流通外国，则利源日广。初用官本合办以为之导，俟有成效可睹，再集华股作为公司，与民共之。此兴事之说也。

路、矿两事既办，一面即于外国借购大小战船、雷艇共二三十艘，成一舰队。各国在华商务，惟英得十分之七，兵船来华保护商务者，亦惟英最多，莫如即于英国借购兵船、炮械，将卒俱仍其旧。

如前此陆师之用戈登，水师之用郎威理，并使教练华人，缺出即补，十余年后，即可悉用华人。约计船、炮等价五千万两，约以二十年为期，分年归还，每年合二百五十万两，岁需养船之费亦约二百五十万两，另筹给发。本年英人曾许借款，为俄所格，今借购船、炮以兴舰队，仍用英人，在英可减来华保商之船，而中国既振，英之商利可以长保。英以商为国，其命脉全在通商，况吾华地大物博，英之财货遍行各省，华若有事，英人岂能仍保十有其七之利权？通财协力，我以保民，英以保商，无俟密约联盟，邦交自固。由是更与日本相结，三国合纵，势将无敌，计莫便于此者。此练兵之说也。

船价与英船之费，每年共需五百万两，目前即欲取之铁路、矿务两端，势难骤得。又兼有抵借之英、俄银行偿款及昭信股票之款，虽目前藉以腾挪，终究必须归结，似宜内外兼筹，乃能有济。外筹之策曰“加洋税”。闻上年加税之议，英外部沙士渤雷令港、沪商会会议，英商等禀复，谓“能拓商务，自能议加”，是此事尽可筹办。西人论商务，惟虑货物之不流通，而不甚计税之加减。五大洲税则，无如中国之轻者。欧洲诸国通例：“凡通商口岸，各国均不侵占。”前兵部侍郎郭嵩焘使英时，英外部告以“中国旅顺口为海滨形胜重地，亟须经营，勿为他人据此要害。如力有不及，则令各国设埠通商，可免侵占之患”。由今日观之，是通商之益，转更足自固藩篱。近日两江总督臣刘坤一拟请以吴淞口为商埠，盖亦以此。宜请特降谕旨，飭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各省将军、督抚等会议，各省可以设埠地方，无论何国，悉准通商。惟须查照外国商埠通例，详定节目，尤不准划作租界，以保事权而杜嫌衅。至于各海口税则，应与酌议加增，但取各国税则之轻者为准，惟行之必期核实。议以子口半税加入正税，是为值百取七五，再加二五，统为值百取十，亦即较各国为轻。查子口半税，以入口货税每年六百余万两

计,半税应额征三百余万。乃近十年中,关册岁征只有五十万,其弊在洋商报税偷漏,用单重复。如于入口时统征此款,即岁增三百余万。通商税则本于粤关,税则又承乾、嘉、道、咸之旧,今昔货价贵贱悬殊,有今日值价一百,而册中仅值七八十、五六十,甚至有一二十者。今议订税则,尽将旧则货名、货价删除,统作为值百之货取十,照日本改定海关税章,货价照时值估算,此款又可增数百万两。进口之货,旧则概填某货某价,收银几元,今英镑之贵较前增倍,而海关收银如旧,是值百不过取二五耳。今若照各国通行之例,每价值十镑,征税一镑,以该国肆市之购单、海关之报册为凭,此款又约可增二三百万。合计已增千万。光绪二十二年海册,共征银二千一百三十八万有奇,内洋药厘金四百余万,实有一千七百余万。今将值百取五改为取十,即骤增一倍。又况旧则名为取五,实不及二、三,今议名增二五,而镑价、货价、子口税一概核实,不啻实增七、八。湖南盐法道黄遵宪,久悉外洋及中国海关情形,臣与之再四筹商,据称:“详细核计,加税之法行,每岁必增二千余万两。”此实中国元气所关、富强之本,当以全力注之。但非能为彼展拓商务,恐无成耳。臣闻此事英曾允商,惟我此时情势,未敢决其可行,若许以多给口岸,彼利其商务之畅通,必应首允,英允而各国可徐图矣。在我遍开口岸,不惟无损有益,且我所必保之地,皆各国共保之地,而地方有磐石之安,但不可独令一国专之耳。此筹款之说也。

内筹之策曰“均民捐”。劝捐最多流弊,名虽为“劝”,实不免于抑勒,常有绅富坐拥厚资,或以势抗,或以贿免,而不捐一钱者。又有中人之家,仅能温饱,而强其力之所不及,因而破产倾家者。咸丰、同治年间,前两江总督大学士臣曾国藩、前湖南巡抚升任四川总督臣骆秉章,曾奏行随粮捐款,每地丁一两,约捐银数钱,漕称之

名曰“助饷捐费”，于完纳正供时输纳，给以捐票，票内注明：“俟军务事竣，即行停止。”较之别项劝捐，无抑勒之苦，无不均之患，无格外之需索扰累，士民至今称为最便。今四川岁仍奏行，名曰“津贴”，盖即本此。若由户部查取江南、江西、四川等省曾、骆奏行成案，通饬一律仿行，仍稍为变通，改银为钱，每地丁一两，捐钱六百文，尤免胥吏折扣平色、朦混乡民等弊，即名之曰“兵船捐费”，票内声明：“俟筹有他款，即行停止。”既有咸、同间成案可循，又正其名曰“捐费”，非若税亩加征之永为定额可比，不背“永不加赋”之祖训。合各省计之，约岁可得银五百万两。以湖南、北田粮核计，岁收租谷百石之家，捐费多者，不过千余文，所取于民无多，而有济于公实巨。其有赋额过重之区，准由督抚酌核变通，奏明办理。当此时局艰危，较咸、同间尤不可测，非资民力，何以保国保民？此举视铺税尤无流弊，今铺税业已停办，士民既蒙圣慈体恤之仁，又知此款实为保民而设，食毛践土之伦，自无不甘心乐捐者。此又筹款之一说也。

以上所陈铁路、矿务、洋税三端，如能切实办理，则随粮捐费可停，而富强之基以立，水师既振，并练陆师，又于此时力行新政，培养人材，讲求交涉，则国不空虚，而强邻不敢侮矣。臣于光绪二十一年以直隶布政使办理湘军粮台，比闻马关赔款之约，不禁拊膺痛恨，以为自此之后，水陆战备将不可设，群雄环伺，何以复支？嗣见户部奏称：“现在中外相交，兵事利钝已可概见，谋国者只当以筹还赔款为急务”等语，以为户部任赔款之责，深苦其难，其以赔款为急固宜；若谋国者鉴于兵祸，遂欲去兵，而亦只以赔款为急，不惟款不胜赔，且将何以为国？犹幸胶湾之役，各国相乘虽极强横，尚各有所牵掣，否则，已有不忍言者矣。

臣渥蒙恩遇，无能报称，睹此安危之机，间不容发，仰维我皇上

宵旰忧勤,不禁四顾茫茫,椎心痛愤,用敢不避出位之嫌,沥摅愚悃。伏恳圣明俯赐神断,将臣此摺密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督办军务王大臣等,详加核议,妥筹办理,以维大局而挽危机,不胜恳切悚惶之至。为此恭摺密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硃批:“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妥速筹议具奏,片并发。欽此。”

密陈通商口岸事务片*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通商口岸能使各国互相牵制,以共保此地方,中国之人知此义者,大抵无多,必须明降谕旨,通飭各将军、督抚出示明白晓谕,俾官绅士民皆知为奉旨通行各省之事,庶不致有疑沮。缘耳目不习,则难免震惊;闻见常通,则自消猜忌。即如湖南,地居偏僻,虽省城为总汇之地,湘潭、常德等处为商贾聚集之区,而一见洋人,群相怪詫,聚观常数千人,风气未开,易惑难晓。故上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湘潭通商电询,臣以为宜稍从缓议;而岳州界连湖北,与汉口商埠相近,自闻通商之信,商民亦多知有益地方。若奉旨通飭各省一体举行,又于开办之处届时特降谕旨宣示,咸使周知,则人皆晓然于朝廷慈惠公溥、为民兴利之至意,自当蒸然向风矣。

惟自我准令各国通商,当不令一国专利,不许划作租界,其在我一切自主之权,皆不容有所侵损,由我委员及税务司为之督率稽核。至于合办矿务亦然,必集各国商股,公择华、洋商董办理,援照

* 据《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385页。按:此件为上摺之附片,原题为《湖南巡抚陈宝箴片》,题下注:“(军录)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又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2辑,第574~575页。

外国通行之例，声明此系商民自图之利益，不必由各国政府出头干预。如有倒骗账目及各项争讼事件，由地方官会同就近领事秉公办理，华、洋民人一体看待。是在定议时详审考订，期无流弊耳。

臣不谙洋务，而愚见所及，不敢自默，谨再附片密陈，伏乞圣鉴。谨奏。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硃批：“览。钦此。”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廿四日上谕(节录)*

〈湖南巡抚陈宝箴〉又奏：“密陈兴事之法曰‘抵借各国商款造路、开矿’；练兵之法曰‘借购英国战船、炮械、将卒^①，并与日本相结’；筹款之法曰‘加洋税，均民捐’。”下所司速议。

【附二】总署议复兴事练兵筹款摺**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臣奕劻等跪奏，为遵旨妥议具奏，恭摺仰祈圣鉴事：

准军机处钞交湖南巡抚陈宝箴奏《时艰愈迫，谨拟兴事、练兵、筹款事宜，披沥密陈等因》一摺，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硃批：“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妥速筹议具奏，片并发。钦此。”臣等查陈宝箴所陈兴事、练兵、筹款三端，洵经国之远谋、自强之至计，语多切要，足备采择。惟其间有业经次第举行者，有尚须逐渐商办者，谨就臣等愚虑所及，为我皇上缕晰陈之：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〇，第507页。

① 陈宝箴原摺作：“即于英国借购兵船、炮械，将卒俱仍其旧。”

** 据《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28~33页，原题为《总理各国事务奕劻等摺》，题下注：“(军录)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如原奏所称：“泰西富强之计〔基〕^①，原于商务，目前所可仿行者，莫如铁路、矿务。然此两事，皆非巨款不成，非得人不办。与其暗以大利与人，不如明与共办，宜以现款先造铁路数段，一面议以抵借各国商款，次第兴造川、陕、滇、晋枝干之路，即芦汉、粤汉、苏镇等路工款，均一律官支官借。所有余利，以五成还借款，五成贍国用。又与洋商合开各省矿产，成本、余利均以我六彼四为则。数年之后，铁路渐成，矿产日辟，有成效可睹，再集华股与民共之。此兴事之说”等语。

臣等查东西富强之基，诚以铁路、矿务为要，中国津榆铁路，已造至奉天锦州地界，现正拨款接续兴造。此外芦汉铁路商借比款，粤汉铁路商借美款，宁沪铁路商借英款，山西铁路商借俄款，均已先后定义，克日开办，数年之后，当可陆续告成。矿务一项，现惟漠河金矿、开平煤矿办理已有成效；山西、河南矿务甫与义商议办，贵州矿务甫派道员陈远明前往试办，将来能否收效，尚无把握。陈宝箴请以现款先造铁路数段，即以抵借各国商款，兴造川、陕、滇、晋之路，又与洋商合开各省矿产，成本、余利均以我六彼四为则，固为扩充矿、路起见。惟现造各路，均系借款，本款未偿，何从另行抵借？川、陕路长款巨，一时更无从筹措。至各省矿产，原应即时开采，但每开一省，其成本总在数百万之谱，若与洋商合办，各省并举，非有数千万金不足集事。当此库储支绌，实未敢轻易发端，且恐此议一定，各洋商此攘彼夺，亦未易收束。本月〔年〕六月十五日钦奉谕旨专设矿务铁路总局^②，特派臣文韶、臣荫桓专理其事，自应通筹全局，核实兴办。所有筹办情形，容臣文韶、臣荫桓另摺具

① “计”，陈宝箴原摺作“基”。

② 此处易“月”为“年”，系《戊戌变法档案史料》原编者所改。

奏。凡兹要政，非人莫举，尤应先事储才，以备临事调用。本年五月间，臣等《议复御史曾宗彦条陈摺》内，已请飭下南、北洋大臣，于现设学堂中添设矿务一门，并于议办山西、河南矿务章程，亦就地设立矿务学堂，俾资练习。拟再请旨飭下承办铁路大臣，各于铁路扼要之区增设学堂，招集生徒，切实教导，其经费即由铁路项下开支，无须另筹。

原奏又称：“路、矿既办，即于外国借购大小战船、雷艇二三十艘，成一舰队。各国在华商务，英得十分之七，护商兵船，英亦最多，莫如即与英国借购，并使教练华人，缺出即补，十余年后，即可委用华人。酌计船、炮等价五千万两，分二十年归还，每年合二百五十万两，岁需养船之费亦二百五十万两，另筹给发。舰队仍用英人，在英可减来华保商之船，中国既振，英之商利可以长保，我以保民，英亦保商，无俟联盟，邦交自固。更与日本相结，三国合纵，势将无敌。此练兵之说”等语。

臣等查英之立国，地只三岛，而远取属地，广拓商务，实以水师为命脉，水师之强，甲于环球各国。中国整顿水师，自宜取资于英，惟英之战舰统于海部，从无他国可向借购之例。即各国船厂每造一船，绘画船图，镂刻船式，机轮速率，逐项考求，非历年余，不能下水。间有造成出售之船，率皆旧式，无济实用，故虽有数十万巨款，欲同时并购二三十艘战舰，无论何国，不能立办。况五千万之款，分二十年偿还，本息并计，每年已约需五百万两，加以养船经费，岁需七八百万之谱，目今财力，安能筹此当年的款？水师制胜之道，固在船、炮之精利，尤在将领之得人，任非其人，适以资敌。前岁向英厂订购之快船二艘，德厂订购之穹甲船三艘、鱼雷艇四艘，现已俱报工竣，陆续回华，分派管驾，已苦乏人，同时购置多舰，则需才之众、求才之难，更可想见。若如陈宝箴所请，将卒俱用英人，又恐

一旦海上有事,彼守局外之例,纷纷告退,更从何处募补?臣等权衡缓急,拟请飭下南、北洋大臣,先将水师学堂增设学额、练船,实力筹办。数年之后,人材辈出,彼时帑项稍裕,再行添购战船,庶运用不至乏才,而舟师可收实效。

原奏又称:“款宜内、外兼筹,外筹之策日〔曰〕‘加洋税’。西人商务,惟虑货物之不流通,而不甚计税之加减。欧洲通例:‘凡通商口岸,各国均不侵占。’宜请飭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各省将军、督抚会议,各省可以设埠之地,无论何国,悉准通商。惟须详定节目,不准划作租界,以保事权。海口税则应议加增,以子口半税加入正税,是为值百取七五,再加二五,统为值百取十。子口半税以入口税每年六百余万计,应征三百余万,近十年只征五十万,弊在洋商报税偷漏、用单重复,如于入口时统征,此款即岁增三百余万。通商税则,今昔货价贵贱悬殊,宜将旧则货名、货价删除,统作为值百取十,照时值估算,此款又可增数百万。而英镑之贵,较前倍增,而海关收银如旧,若照各国通行之例,每值十镑,征税一镑,又可增二三百万。合计已增千万。今将值百取五改为取十,较旧数骤增一倍,又况镑价、货价、子口税一概核实,名增二五,不啻实增七、八,此实中国元气所关,当以全力注之。内筹之策曰‘均民捐’。劝捐最多流弊,名虽为‘劝’,实不免于抑勒。咸丰、同治年间,前两江总督曾国藩、湖南巡抚骆秉章,曾奏行随粮劝捐,每地丁一两,捐银数钱,漕称之名曰‘助饷捐’,较之别项劝捐,无抑勒之苦,无不均之患。今若通飭一律仿行,仍稍为变通,每地丁一两,捐钱六百文,即名之曰‘兵船捐’,非若税亩加征之永为定额可比,不背‘永不加赋’之祖训,合各省计之,岁可得银五百万两。此款实为保民而设,食毛践土之伦,自无不甘心乐捐。此筹款之说”等语。

臣等查加税之议,实为今日筹款要著,臣等已迭将前后商办情

形,随时陈奏,陈宝箴所陈办法,均属切中肯綮,诚宜注以全力。其所指子口税,洋商贩运洋货到口,或即在本口销售,或另由华商运入内地,逢关纳税,遇卡抽厘,未必尽领子口税单。又津海关子口税银,向归子口征收,由常关另行具报,不归税司经理。同治年间,三口通商大臣崇厚任内,因常关缺额,迭由子口税项下奏明拨补;接任道员陈钦,以短征无多,情愿设法赔缴,无庸拨补。又东海关因出口货物稀少,恐碍洋税,亦向不加征子口税项。均经奏准有案。是子口半税不敷入口税数,当非洋商偷漏及用单重复之弊。今议归并正税,改为值百抽十,自可岁增巨款。但子单盛行,厘金必绌,并筹当体察通商税则。今昔物价悬殊,亦属确论,臣等已飭总税务司将各口货价查明汇报。据总税务司复称:“各口税司,已将报齐,容迅造清册呈阅”等语,俟呈送到臣,臣等可以详细核办。但中国税则,向与条约并行,非同各国之可以意为增减,欲将旧则尽废,亦须先向各国政府商允,方能定义。通商之初,计值定税,其时以关平银三两抵算一镑。近年镑价倍增,税数仍旧,中国受亏,此为最巨。是以臣鸿章、臣荫桓先后奉命与英国外部商议加税,均先主按镑收税之说,该外部但允加税,不允加镑,盖亦熟权轻重,合彼就此,今即再申前议,恐未必办到。

至广开口岸,臣等亦早筹及,是以本年三月间迭经奏请,将湖南之岳州府、福建之三都澳、直隶之秦王岛开作口岸,奉旨允准,业经咨行各该省遵照。并于《议复中允黄思永条陈摺》内声明:“各该省如有形势扼要、商贾辐辏之区,不妨广设口岸,以均利益而免覬覦。请飭各省将军、督抚察看地方情形,咨会臣衙门核办。”亦经通行遵照,应再由臣等咨催各该省将军、督抚,查照前奏,迅速勘报。

陈宝箴谓“西人商务,惟冀货之流通,不计税之加减,但使展拓商埠,即可允我加税”之议,恐未必尽然。西人立论,每谓中国厘金

有累商务,若将厘金裁撤,则值百抽五之税,改为值百抽十,或值(百)抽十五,均尚可商。惟各省百货厘金,每年报部约一千六百万两,外销之款尚不在内,指拟各款,此为大宗。本年续借英、德商款,亦以盐货各厘作抵,实未敢轻议裁撤,加税棘手,实由于此。臣等惟当俟开议时,援引各国税章,逐细磋磨,力与争办,得尺得寸,未敢预期。

至陈宝箴所称民捐一节,从前曾国藩、骆秉章原定办法,臣衙门无案可稽。惟自迭遭兵燹以后,民间元气未复,农民终岁勤动,仅资糊口。八口之家,经营数亩之地,年丰而讥[饥],冬暖而寒,设遇水旱偏灾,则困苦情形,尤惟农民最甚。现在每一两仅易制钱一千余文,如征六百文,是已加至十分之六,穷民即使乐输,实亦无从筹措。州县自顾考成,追呼敲扑,势所不免。伏查药牙铺税均已奉旨停办,行商坐贾资本稍厚,犹得仰邀浩荡之仁,独于茅檐蔀屋,收此十分加六之捐,似非仰体皇上痍瘵在抱之意。陈宝箴原奏亦谓“铁路、矿务、洋税三端,如能切实办理,则随粮捐费可停”,臣等惟当将以上三端次第筹办,所请“随粮捐输”,应毋庸议。

又陈宝箴片奏内称:“通商口岸能使各国互相牵制,有裨地方,中国之人知此义者无多,若奉旨通飭各省一体举行,又于开办之处特降谕旨宣示,咸使周知,则人皆晓然于朝廷慈惠公溥、为民兴利,自当蒸然向化。至于合办矿务,必集各国商股,公择华、洋商董办理,声明系商民自图之利,不必由各国政府干预”各节。查开设口岸,先期晓谕,自是解释愚民疑沮之心,惟准开之时,业经臣衙门奏奉谕旨准行,自应由该督抚恭录晓谕,俾众咸知,似无庸另请宣示。至合办矿务,声明系商民自图利益,不必各国政府与闻,自是正办。臣等议办晋、豫矿务,即系径与义商罗沙第订立合同,力阻英、义使臣从中干预。惟各国使臣责在护商,亦因此事时有照会诘难,往往

一语不合,即已报其政府,臣等亦无从禁阻。惟于合同内注明:“事由商办,设有亏折,不与中国国家干涉”,以冀稍杜流弊。

臣等目击时艰,心维国计,固不敢畏难苟安,亦不敢空言塞责。惟于一切应办事件,仰秉宸谟,实力整顿,以期无负我皇上孜孜求治之至意。

所有臣等遵议缘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遵行。谨奏。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硃批:“另有旨。钦此。”

【附三】总理衙门:请将岳州、三都澳 开作通商口岸摺(节录)*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

泰西各国,首重商务,不惜广开通国〔商〕口岸,任令各国通商,设关榷税,以收足国足民之效。中国自通商以来,关税逐渐加增,近年征至二千余万,京、协各饷多半取给于此。惟是筹还洋款等项,支用愈繁,筹拨恒苦不继,臣等再四筹维,计惟添设通商口岸,藉裨饷源。查湖南岳州府地方,滨临大江,兵、商各船往来甚便,将来粤汉铁路既通,广东、香港百货皆可由此出口,实为湘、鄂交界第一要埠。比来湖南风气渐开,该处又与湖北毗连,洋人为所习见,若作为通商口岸,揆之地势、人情,均称便利。又,福建福宁府所属之三都澳,地界福安、宁德两县之间,距福州省城陆路二百余里,为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062~4063页。按:同年三月初五日,总理衙门续奏请将直隶秦皇岛一并开作通商口岸,得旨:“如所议行。”详《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063页。

福州后路门户,形势险要,闽、洋商船亦多会萃于此。臣等公同商酌,拟于该两处添开通商口岸,庶可振兴商务、扩充利源。如蒙俞允,即由臣等咨行各该省将军、督抚,先将应办事宜妥速筹备,再由臣等酌定开办日期,照会各国驻京使臣,劄飭总税务司查照办理。

得旨:“如所议行。”

【附四】《时务报》:论英国与中国渐有相联之势*

英国国家允借中国款项一事,各处新闻纸中,议论不少,均谓与两国甚有利益。据《西字报》云:“扶持中国债务之艰难,英国亦甚有意,唯英国政府条陈:‘如借款与中国,利息情愿轻减,只须中国准许五款,便可定议:一、以大连湾为海岸通商之地,准英国租住;二、以湖南之湘潭作为内地通商码头,准英商往来;三、缅甸与镇江相通之路,准造铁路往来;四、英国轮船准在中国内地河道往来;五、扬子江一带地面,不准割与他国。’现在各国闻英国允借中国巨款,利息甚轻,极为钦敬;惟俄国不愿以大连湾让英国占据,恐日后有损于俄人,以故从中阻梗,多方设法,以挠其成。英国驻京使臣告总理衙门云:‘无论款项借与不借,所有英国求准之五款,中国总须依允。至该五款之先后次第,尚可商量。如大连湾及镇江铁路二事,此时不能即允,可以稍缓再议;其余三事,应约期议定,先准施行。’总理衙门一时设法调停,颇难致词。查英国所索款内,以湘潭通商为最难之事。因湘潭民人素性拘执,不喜与外国人往来,日后必至棘手,是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直隶总督李鸿章与日本订立和约,不愿允诺日人以湘潭通商。现在总理衙门仍执此意,与

* 据《时务报》第五十七册(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按:此题为《时务报》旧有,译者为湘乡曾广铨。

英国相驳，不愿允许，而英国使臣坚持初议，不顾他虑，惟求中国速允。刻经总理衙门再四筹商，于无可设法之中力求保全睦谊之道，改将岳州调换，似较湘潭尚为近便，英国复允。总理衙门具奏情由，准与驻京英使将后列各款合同订明：‘第一款、准两年内将岳州口岸通商；第二款、四个月内，中国内地河道准允英国轮船行驶往来；第三款、中国不得将扬子江一带地方割与外人。其余两款，从缓再议。’我等深信此事确实，但与近日电报所论甚觉相反。查英国借款，现在未见明文，中国曾向汇丰、德华两银行借银一千六百万镑，周年四厘半行息，刊发股票，分给大众，并非国家提借之专款。现在日本赔项业已清结，料想不必再有借款。然中国国家举动，究非外人所能窥测，或者英使臣顾全中国大局，思欲成就两国利益之事，故特预筹借款，先行商定各项事宜，亦未可知。此事如见施行，不独英国之幸，亦中国天下之大幸也。我等深愿英使赞成此议，举手立办，实于商务、时局两有裨益。我等并深望总理衙门立定主见，勿挠他议，则事机不致错过，庶免临时措手不及。前者英日联运，外人疑有漠视中国之心，又孰知英人之待中国，有如此之慷慨周旋者哉！”《天津北京报》西三月五号

购买洋枪弹子片*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再，查近年泰西各国兵力强盛，实由火器迅烈、步伐整齐。方今训练新军，自以操演火器为第一要义。业经臣委员先后赴上海信义洋行，购买毛瑟枪二千杆、弹子五十万粒，格拉司枪二千杆、枪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395页。按：上奏时间得自俞廉三《购备洋枪弹子汇案造销片》（详附一）。

子三十五万粒,解运回湘,存储军装所,以备操演应用。除咨部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附一〕俞廉三:购备洋枪弹子汇案造销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前抚臣陈宝箴于本年四月二十六日附奏“委员赴上海购买毛瑟洋枪二千杆、弹子五十万粒,格拉司枪二千杆、弹子三十五万粒,运湘应用”一片,于六月十四日奉硃批:“该部知道。钦此。”行局遵照在案。嗣经委员将前项枪、弹解运回湘,随飭经管军装委员逐一拣选。其格拉司枪机器锈涩,枪子大小不匀,膛口不合,当经全数退回。只将毛瑟快枪二千杆、弹子五十万粒如数验收。又改购前膛来复枪二千八百四十杆,解运回湘,存储军装所,以备操防应用。兹据湖南善后局司道详称:“据委员摺开,计买毛瑟快枪二千杆、弹子五十万粒,共值价银二万三千两,水脚、保险银一千二百一十七两六钱四分二厘;前膛来复枪二千八百四十杆,共值价银八千五百二十两,水脚、保险银三百九十四两七钱一分。总计规平银三万三千一百三十二两三钱五分二厘,折合湘平银三万一千九百八十一两三分四厘七毫。核算数目,均属相符,惟因局款支用浩繁,入不敷出,无款可筹。第洋枪、弹子为防剿要需,既经奏奉谕旨允准购备,自应钦遵筹措。随即公同商酌,在于光绪十年续裁各局卡员绅、书役薪粮节省及光绪二十年奏准抽收房捐两项下,照数动支发给,应请归入光绪二十四年报销册内,汇案造销”等情,详请奏咨立案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兵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527页。

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附二〕俞廉三:德国炮械价银请准作正开销片*

(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再,查湖南省于光绪二十四年募练新军威字旗,并开办武备学堂,经前抚臣陈宝箴先后飭向上海德商礼和洋行订购德国格鲁森厂五生的七密里口径新式快炮,配用过山炮架六全具,并开花子弹、马鞍、装卸弹子器具、测远镜等件,交威字旗操演备用,议价德银十二万三千四百八十六马克,约计合上海规元银五万余两;又订购格鲁森厂五生的七密里口径新式快炮,配用过山炮架六全具,并弹箱、炮弹、马鞍等件,给武备学生练习,议价德银七万七百九十二马克,约计合上海规元银二万八九千两。陈宝箴旋奉旨革职,未及奏明卸事。随经善后局及管理武备学堂各司道等筹议,前项快炮价值需款较巨,湘省库储匮乏,措备维艰,函商该洋行暂从缓办。兹据该司道等详称:“该洋行以各项炮械既经议明价值,订立合同,不允缓办。复据电知,炮械已在德厂起运,催付价银甚急,亟宜设法筹付。窃思从来与外洋商人交易,要当以信义为先,前项炮械先既订立合同,自难退悔,致贻口实。况现在威字五旗并添募劲字五营皆用西法训练,其武备学堂亦已分设各营,俾将士弁勇朝夕讲求,期收实效,则此项新式快炮为营中之所必需。拟请将此项炮械价值在于湘省厘金项下作正开销,庶可如期应付,不致贻诮外人,别生枝节,而湘中得此利器,于操防亦大有裨益”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兵二部查照外,谨附片具奏,伏乞圣鉴,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785页。

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光绪廿四年闰三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闰三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三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署藩司李经羲查明闰三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价值或较上月稍增，或与上月相同，豆、麦价值悉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夏以后，雨应时，二麦现已成熟登场，早稻栽插周遍，中、晚二稻次第播种，杂粮、蔬菜一律繁茂。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请以颜钟骥调补长沙府摺**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拣员调补省会要缺知府，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日〔月〕初一日接准部咨：“三月初五日奉上谕：‘湖南长沙府知府员缺紧要，著该抚于通省知府内拣员调补，所遗员缺著裕庆补授。钦此。’”伏查定例：“省会知府缺出，应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35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3辑，第216~218页。

请旨简放,如奉旨于通省知府内拣员调补,应择其人地相宜者,无论缺项是否相同及历俸已、未滿年限,俱准调补;又首府、首县缺出,于通省正途人员内拣选调补,如实无合例堪以调补,或人地不宜,始准予摺内详细说明,以各项出身内遴选调补”各等因。

今长沙府(为)省会首郡,系冲、繁、难兼三要缺,管辖十二州县,地方辽阔,政务殷繁,且时有发审案件,现值伏莽未靖,筹办保甲团防尤关紧要,非精明干练之员,不足以资治理。臣与署布政使李经羲、署按察使黄遵宪于通省正途知府内逐加遴选,非现居要缺,即人地未宜,未便迁就请补。查有衡州府知府颜钟骥,年五十二岁,广东连平州人,由贡生报捐光禄寺署正捐升郎中。同治三年于积年防剿案内保以郎中尽先即用,并戴花翎,扬防案内保加道衔,奉部议驳以“所保京职、翎枝,核与章程不符,行令另核请奖”。旋于徐州筹备军饷案内保戴花翎,又于守御连平、克复上坪案内保加三品衔;同治十一年签分刑部山东司行走,十二年经原保大臣复奏:“前次所保,遵照部议,另行核奖”,奉旨:“改俟补缺后以知府分发省分,并赏换盐运使衔。钦此。”遵例指省江西,引见,奉旨:“照例发往。钦此。”十三年十一月到江。因筹饷出力案内保俟补缺后以道员升用,光绪十年遵保人材送部引见,奉上谕:“著交军机处存记。钦此。”十四年七月奉上谕:“江西抚州府知府员缺,著颜钟骥补授。钦此。”十月到任,因劝办顺直赈捐案内保俟离知府任归道员后加二品顶戴。十八年七月因拿获会匪案内保仍在任以道员请旨简放,奉硃批:“著照所请。钦此。”是年大计,保荐卓异,丁忧服满,于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引见,奉旨:“著准其卓异加一级,仍注册候升。钦此。”是年四月十四日奉上谕:“湖南衡州府知府员缺,著颜钟骥补授。钦此。”二十三年九月初七日到省,十月二十日到任。二十四年三月调署长沙府知府篆务。

该员果断廉明,识通才敏,以之调补长沙府知府,洵属人地相宜。据藩、臬两司会详前来,相应奏恳天恩,俯念省会首郡要缺需员,准以衡州府知府颜钟骥调补长沙府知府,俾资治理。如蒙俞允,该员系现任知府,请调知府,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所遗衡州府知府缺,遵奉谕旨以裕庆补授。再,该员颜钟骥系初次请调,照例毋庸核计参罚,合并陈明。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光绪廿三年下忙钱粮解司银数摺*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分下忙钱粮解司银数,循例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各直省督抚督饬藩司,自嘉庆二十一年为始,于州县每年应征上、下忙钱粮,除例准留支及实欠在民外,所有征存银两尽数提解司库,上忙应四月完半者限五月底,下忙限十二月底截清,解司银数专摺奏报。”又咸丰二年六月内准户部咨:“嗣后各省应征上忙钱粮,以二月开征,限五月底完半,下忙八月接征,限十二月底全完。按照八分计算,责成藩司督催。以上忙匀为三分征收,如能完至三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三分以上者,即予议叙;下忙匀为五分征收,如能完至五分者,免其议处,完至五分以上者,即予议叙。其余二分果能于奏销前全完者,即将该司请旨从优议叙。”又咸丰九年户部奏定:“上忙限十一月底,下忙限次年五月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833~834页。

分晰成数造报。”又光绪二十三年经户部具奏更定，自是年为始，“将藩司督催上、下两忙分数定以九分，上忙匀为四分，下忙匀为五分。上忙能完至四分，下忙能完至五分者，始准免其议处，如核计上、下两忙征完分数在九分以上，仍给予议叙。其余所欠分数复能于奏销前扫数全完，所有藩司应得议叙，仍照旧例办理”各等因。历经遵办在案。

兹据署布政使李经羲查明光绪二十三年分通省下忙钱粮完、欠数目，造册详请具奏前来，臣复加查核，册造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分应征地丁、起运、存留、驿站等项钱粮正银一百一十三万五千九百九十两三钱六分七厘，上忙已完过银四十三万八千九百四十六两九钱二分，今下忙又征完银五十六万四千五百四十两二钱八分四厘，除水灾案内应行蠲缓银三万四千四百二十三两六钱一分六厘，实未完银九万八千七十九两五钱四分七厘。又应征耗羨银一十一万三千五百一十四两二钱七分六厘，上忙已完过银三万二千一百九十七两四钱四分五厘，今下忙又征完银六万三百三十五钱三分七厘，除水灾案内蠲缓银三千四百四十二两三钱六分一厘，实未完银一万七千六百四十三两九钱三分三厘。通计下忙正、耗钱粮已完五分考成银六十二万四千七百七十四两六钱七分，其余未完并带征光绪十四、五、六、七、八、九、二十、二十一、二等年灾缓银两，现据查明均系实欠在民，并无以完作欠情事。除飭藩司严催各属将未完银两上紧征收，务于奏销以前一律扫数完解，并将总册咨部外，所有查明光绪二十三年分下忙钱粮截清解司银数，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子捉母奸误毙母命申明议拟摺*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子捉母奸,误毙母命,申明议拟,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署浏阳县知县黎墉验讯详报县民罗才三误伤嗣母罗曾氏身死一案,当经臣批飭复讯拟解去后。兹据该县申明议拟,具招连犯解由署长沙府知府颜钟骥审拟解司,该署湖南按察使黄遵宪复审解勘前来,臣随提犯亲讯。缘罗才三籍隶浏阳县,系罗曾氏之嗣子。罗曾氏之夫罗长春因曾氏未能生子,又无亲房可以为继之人,于光绪六年凭族戚过继同姓不宗之罗明亮幼子罗才三为子,立有字据。其时罗才三年仅五龄,经罗曾氏接取过门,抚养成立,并为娶媳孙氏,素相亲爱,罗才三历无违犯。光绪十六年八月内,罗长春因修造房屋,雇砌匠林国科在家佣工,罗曾氏见面不避。林国科乘间与罗曾氏调戏成奸,遇便续旧,给过钱物,并无确数。罗长春先不知情,嗣经罗才三撞见,私向罗长春告知,罗长春当将罗曾氏斥骂。罗曾氏性情强悍,罗长春人极懦弱,未能禁绝。自此之后,每逢罗长春外出,林国科即至家内续奸,维时罗才三年尚幼稚,林国科并不避忌。嗣于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内,罗曾氏与林国科因事口角,林国科旋复出外贸易,遂绝往来。迨至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林国科由外转回,复至罗长春家探望,又与罗曾氏续旧,往来复密。罗长春力不能制,罗才三不胜愤懑,并因罗曾氏所生之女罗甘秀年齿已长,恐被林国科一并引坏,致败门风,每于林国科来家之时,用言讥讽,嘱其各避嫌疑。林国科因见罗才三气忿不平,心生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7辑,第227~230页。

惧怯，不敢肆行无忌，随密向罗曾氏告知前情。罗曾氏复将罗才三斥骂，罗才三心怀忿激，起意俟林国科夜来奸宿之时将其致死，杜绝往来。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罗长春赴油坊打油不归，罗曾氏与林国科商约先开后门，在檐下等候。三更时候，罗才三听闻犬吠，料系林国科乘间前来续奸，悄取团防鸟枪，装就子药，由前门绕至屋后掩捕。黑暗之中，望见人影，以为即系林国科，将枪点放，砂子飞开，中伤罗曾氏右手肱，并伤右肋，声喊倒地。罗才三闻系曾氏声音，始知错误，连忙弃枪赶拢扶起，适罗甘秀亦闻闹惊起，携灯赶出查看，帮同将罗曾氏扶进屋内。维时林国科走至罗曾氏之屋后山内，听闻枪响，人声嚷闹，知其中必有别故，不敢复来，悄自转回。罗才三报知罗长春赶至看明，用药医治，詎罗曾氏伤重，旋即殒命。罗长春拟投知曾姓族人曾炳林等赴县呈首，不意罗才三悔恨交迫，自知无复生理，旋于三月初一日将其生甫九日之幼子丢地撞毙，泣嘱其妻孙氏改嫁，免留后累。迨经罗长春知觉，赶救不及，随将死孩挖土掩埋。当经该县访闻差查，并据罗长春投保具报，带同罗才三赴案投首。该县亲诣相验，拿获林国科到案，并据罗长春供出罗才三于误伤母命之后复将幼子撞毙各情，讯详飭审。兹据署浏阳县知县黎墉审拟，由府司复审解勘，臣提犯亲讯，据供前情不讳，诘无起衅别情，应即拟结。

查例载：“子误伤母致死，律应凌迟处死者，仍照本律定拟”，援引白鹏鹤案内钦奉谕旨，恭候钦定。又嘉庆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奉上谕：“此案白鹏鹤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灯油不给，出街嚷骂，白葛氏赶出门首理论，白鹏鹤拾取土块向白葛氏掷殴，不期伊母白王氏出劝，以致误伤殒命。刑部引‘子殴母杀者，凌迟处死’律，又引‘斗殴误杀傍人，以斗杀论’律比拟，问以凌迟处死。核其情节，白鹏鹤遥掷土块，误杀其母，非其思虑所及，与斗殴误杀者究属有间，

白鹏鹤著改为斩立决。嗣后有案情似此者，即照此问拟。钦此。”道光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上谕：“程祖洛《审拟误伤母命重犯》一摺。此案河南荥阳县民姚哑叭因堂叔姚七与伊母姚陈氏通奸，先经撞破不依，反被缚毆。嗣见姚七复在伊母窑内奸宿，一时忿激，持镰刀扑砍，姚七闪至其身后，抱住夺镰，该犯挣脱。适伊母从背后抱住，疑系姚七，以致误伤伊母殒命。经该抚照律问拟凌迟，并声明：‘与有心逆伦者不同，较白鹏鹤案情尤为可悯，遵例请旨。’此事与白鹏鹤之案情节迥异，自应详慎，妥为定拟，著刑部妥议速奏。钦此。”当经刑部以姚哑叭母被奸污，身受欺辱，当其忿激，欲砍姚七之际，伊母从后抱住，疑为姚七，以致误伤伊母身死。是姚哑叭意在杀死奸夫姚七，误伤伊母陈氏毙命，较之白鹏鹤之案更为可悯，可否量从末减，改为斩监候之处，恭候钦定。奉旨：“姚哑叭著改为斩监候等因。钦此”各在案。又律载：“子殴母杀者，凌迟处死”，又“断罪无正条，援引他律比附定拟”，又例载：“本夫杀死奸妇，将奸夫拟绞监候”各等语。此案罗才三因嗣母罗曾氏与林国科通奸，伊父罗长春力不能制，并因伊妹罗甘秀年齿已长，恐被林国科一并诱坏，致败门风，起意将林国科致死，杜绝往来。黑暗之中，点枪吓放，不期误伤罗曾氏身死。罗才三虽系罗曾氏过继同姓不宗之嗣子，过门时年甫五岁，抚养成立，兼为授室，自应照律问拟。罗才三除故杀子轻罪不议外，合依“子殴母杀者，凌迟处死”律，凌迟处死。惟查该犯因林国科常来奸宿，携枪由前门开出，绕至屋后掩捕，于嗣母罗曾氏先开后门，私立檐下等候，实非意料所及。时在黑夜，望见人影，以为即系林国科，点枪吓放，不期误伤。察其情节，较之白鹏鹤之案更属可悯，而义忿所激，核与姚哑叭之案情事相同，相应援案照例声明，恭候钦定。

林国科与罗曾氏通奸，先经罗才三撞见，告知其嗣父查察，并

不杜绝往来。嗣因罗才三用言讥讽，复怂恿奸妇将其斥骂，以致罗才三激于义忿，黑夜掩捕，误伤母命，悔恨交迫，复将幼子撞毙，酿成重案。该犯实为首恶，遍查律例，并无作何治罪明文，应比照“本夫捉奸，杀死奸妇，奸夫拟绞”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罗长春于罗曾氏与林国科通奸未能禁绝，即属纵容，应照“纵容妻与人通奸，本夫杖九十”律，拟杖九十，折责发落。罗曾氏与林国科通奸，罪有应得，业已身死，应与救阻不及之罗甘秀均无庸议，无干已据省释。尸棺据饬领埋，凶枪饬存汇报。再，此案鸟枪系团防器械，业已随案起获，失察职名邀免开报。

除将全案供招咨部查核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刑部议奏。”

密陈湘省教案办理极形竭蹶摺(稿)*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

为湘省教案屡酿祸端，办事极形竭蹶，恭摺密陈，仰祈圣鉴事：窃自上年山东胶州以教案启衅，各国生心，狡焉思启，中外汹汹，谣言四布。湖南僻处腹地，风气未开，深闭固拒，少见多怪，而民气之嚣张，匪徒之充斥，视他省为尤甚。去年春二月，臣赴南路巡阅营伍，适德人鄂乃福游历来湘^①，力求入城。湘人聚众禁其登岸，以砖石丛击之，几酿巨祸。幸现任按察使李经羲与在籍诸绅曲

* 原件现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遗文·奏摺》录入，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16~218页。按：拘禁周汉事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札饬《湘报》馆厘正报章体裁则在四月初一日，据此推断，该摺稿似撰于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其已否上奏及奏发日期，俟考。

① “鄂乃”下，《陈宝箴遗文·奏摺》整理者原注有“一本作谔尔”五字。

为调护,于清晨延致入城,酒食尽欢,始获了事,否则胶州之祸即首湖南矣。八月,常德府河淤地方新建天主教堂为该处痞徒焚毁,经臣飭该府文武各官临机应付,赔款近万缗,得以无事。嗣又有英武员苏理文游湘,适臣在期服假中^①,经现署按察使黄遵宪延至臬署接待款洽,乃出署时忽为无知愚民用石击脑出血,该武员以该臬司等待之有礼,遂不计较而去。今年二月,衡州府城外福音教堂以民人强欲入内观看,与该教神甫口角,竟致聚众拆毁,抢劫什物,该府县予以赔款,始寝其事。此外,各县殴打卖书洋人及游历教士之案,不一而足。前月有革员周汉,旧日疯病复发,各处私张揭贴,鼓煽人心,辄以“洋人挖目剖心,乱伦绝纪,宜大家同心努力,横扫耶苏妖巢”为词,愚民信之,彼此唱和,千喙同声,无从辨别。臣昼夜焦思,设法消弭,始将周汉监禁,业经奏明在案。

臣维方今之争,以预弭教案为切要之图,设内地再有曹州、巨野之事,其获祸真不堪设想!臣兢兢业业,所惧在此。然湖南人心彪悍,故见仍封,玩视文告为虚文。一遇有闹教案件,办理不严,既难杜其后来之患;办理过严,反致激其坚强之风。故欲长保无事,莫如开通民智,使读中西有用之书,而知时势艰巨之状,方可以化刚为柔、转愚为明。适在籍绅士○○○等拟就孝廉堂设立南学会^②,捐置书籍,使人翻阅,延聘学长,讲求各种实学。其大要尤在发明中外情形,使人周晓,化其固执之见。该绅等禀请前来,经臣批准并叠次亲临,反复开导,力言“朝廷宵旰忧劳,图弭外患,凡我臣民宜如何感激涕零,实求经济,有勇知方,保全国体。若仍以砖

^① 据陈三立《诰封一品夫人先妣黄夫人行状》(见《散原精舍文集》卷五),三立母黄氏逝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② 据本集下册《公牍》卷《为坐办总理南学会事照会户部主政黄膺(稿)》,呈请设立南学会者为“孝廉堂举人文俊铎、彭兆琮等”。

块瓦砾打洋人、戕教士，蹈此悻悻小节，上貽君父之忧，忠义安在”等语，士民闻之，稍有更改前行者。此现在设立南学会之实在情形也。

又，在籍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龄等集股公立湘报馆，阐明时局，隐消教祸，其大旨约有二端：一欲破除湘中痛恶洋人之习，使人知“挖目剖心”等事皆系谣传；一欲庠序之士知时事艰险，激发忠良，又多谙中外事实，储为有用之才，以济国家之急。至该馆中所登论说，多系士绅选刊，臣事务纷烦，未能一一细核，其中或不无过激之处，臣现已札飭该绅等厘正报馆体裁，以和平中正为主，不得出言过激，反塞风气，并筹提经费每月二百金为常经费，另延纯正士人为主笔。此现在办理报馆之实在情形也。

至省城会匪潜滋，刁风日甚，洋人每次来湘皆遭殴辱。推原其故，皆由保甲局久成赘设，视为具文。故发一议则讹言四起，黑白混淆；办一事则痞类生心，纵横构祸。甚至未见洋人踪〈迹〉^①，而城中喧阗，无端滋扰。臣之溺职，五夜疚心，是用与在籍诸绅拟就旧有保甲局切实整顿，略仿上海租界章程而变通之，易其名曰“保卫局”。又另设“迁善所”五处，安插游民，令习工艺。拟委现署按察使黄遵宪为总办，在籍江苏补用道左孝同为会办，且拟将来岳州开埠通商，即由省垣推而行之。此现在拟改保甲局为保卫局之实在情形也。

然人情狃于旧习，以不便其闹教结党、触犯法网之私益，复怨谤繁举，横空架说，或以臣为袒护洋人，或以臣为妄更成法，即与臣有平生之雅者，无不以“水清无鱼”贻书劝阻。所有微臣拟办事件，几至处处棘手，一切隳坏。臣亦自愧非任重之器，恐终颠踣，贻羞

^① “迹”，系原整理者补入。

弩胎。然以受国厚恩，涓埃莫效，每上念君父之忧勤，下悯民生之凋敝，神智俱困，寝食难安。又通商在即，外患方深，倘任狂愚之辈复肆鸱张，激成大乱，则胶澳覆辙在在寒心，待事机已发，陨臣之身，碎臣之首以谢朝廷，亦已晚矣！又迭奉谕旨变通书院章程，推广学生以资造就，臣竭其愚悃，每于学会发明斯意，由是各府州县闻风兴起，纷纷禀报。夫机缄既辟，则耳目为之一新；学校大兴，则狂愚为之涤虑。文运所开，理有固然。若使省会之区横生异议，功败垂成，只以快谣诼之心而塞志士之口，则大局方艰，内忧复迫，以臣之愚，未知所底。明知蝼蚁馀生，蒙天地高厚之恩，断不能畏避谤讟，坐丧平生素志。第恐成效未睹，先贻口实，而湘省之大祸随之，是以不敢不将此中竭蹶情形泐陈于君父之前。伏惟圣慈矜悯，俯赐主持，隐弭党援攻讦之习，以消内患，以静人心，不胜企悚屏营之至。

所有微臣办事竭蹶情形，谨恭摺密陈皇上圣鉴训示。

会奏故鄂抚胡林翼遗爱在民摺(稿一)*

奏为已故湖北抚臣忠勤尽瘁，功在天下，至今士民念颂不忘，谨会同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宝箴曾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已故湖北巡抚胡林翼嗣子胡子勋原袭三等男爵，因病辞退，援例请以其嫡长子胡祖荫承袭，据情具奏，于本年二月十九日接回原摺，奉硃批：“该部议奏。钦此。”钦遵转行在案。窃臣之洞与臣宝箴均在湖北日久^①，每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① 此句初作“臣之洞在湖广总督先后九年，臣宝箴在湖北臬司任内五年”。

见耆旧缙绅及在省多年僚属^①，常闻其称述该故抚臣胡林翼当时遗事，相与感叹不置。因而稔知其谋国之忠、任事之勇，坚忍卓绝，实有挽回气数之功，匪独湖北一隅资其再造，有不得不陈于圣主之前者。

胡林翼籍隶湖南益阳，以翰林起家。咸丰五年，由贵州知府率黔勇数百，奉调至鄂，剿贼外郡，旋随前大学士曾国藩进剿九江。会值武昌三次失陷，率军回援，仅一千八百人。其时湖北州县大半沦歿^②，兵勇溃散殆尽，胡林翼以孤军支拄近省金口一带，无援无饷^③，惟与前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师相依，日事攻剿，饥军溃而复集，至出其益阳私家之谷，以济军食，激以忠义，士卒为之感动。曾国藩使罗泽南及水师杨岳斌自江西来援^④，胡林翼苦心调护，将士和辑，乃复招合散亡，选拔精锐^⑤，恩信大孚，人人乐于用命，遂于六年十一月克复武汉^⑥，以次肃清鄂境。仍不少为自固之计，而悉以围攻九江。是时，湖北久遭蹂躏，民气凋残，胡林翼极意拊循，严斥贪残之吏，选用贤良，以苏民困。裁减丁漕陋规冗费^⑦，岁为民间省钱一百四十余万缗，为帑项增银七十余万两^⑧，百数十年中饱积弊^⑨，为之一空。其综核之精^⑩，心力交瘁，而犹于其时激励将士，

① 此句初作“每当接见耆年士绅及在省年久文武僚属”。

② “湖北”，初作“南北两岸”。

③ 此下原有“乞贷之书，十不一应”数字，后删。

④ 此下原有“军势渐张”四字，后删。

⑤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简练军实，人皆乐于用命”。

⑥ “武汉”，初作“省城”。

⑦ 此句初作“除丁漕积弊”。

⑧ “七十余万两”，初作“四十二万两”。

⑨ 此句初作“百余年积弊”。

⑩ 此句及下句，初作“其苦心探索，心力俱敝，□十昼夜寝食为之不安”。

搜讨军实,以平贼为己任。分兵攻克瑞州,解围宝庆。逆首石达开、陈玉成迭由江皖犯境,终不肯撤九江之围^①。明年,九江既复,军事始有转机。其统筹全局,不遑一日之安,大率如此。

而其所最不可及者,尤在亟于图皖,以规复江宁,为殄除粤匪之关键^②,曾国藩所倾心敬服,至今天下公论所为感颂不衰者也^③。当是时,鄂省寇乱初平,元气未复,捻逆披猖于西北,粤匪蟠踞于东南,岌岌边防,疲于肆应。胡林翼与曾国藩往复筹咨于兵疲饷匮之时^④,竭蹶以图大举,简拔豪俊以为将领,整顿厘捐以贍军需。一时名将,惟湖北为最多,如塔齐布、罗泽南、李续宾、都兴阿、多隆阿、李续宜、杨载福、彭玉麈、鲍超等,胡林翼皆待之如骨肉^⑤,相许以至诚,群志交孚,莫不感激思奋。以贫瘠残破之区,养兵六万,月饷至四十余万之多,前敌各军求饷求援,无不立应。曾国藩奉命入蜀,胡林翼请留图皖疆,先灭发匪,以保三吴财赋。嗣曾国藩驻军皖南,部曲四出防剿,自将才数千人,而亲军得力统将如萧启江、张运兰等,或为他省奏调,或以丁忧在籍,军势颇孤^⑥。胡林翼倡为三路进剿之议,殫精擘画^⑦,常通夕不寐。与曾国藩函牍咨商,日辄数返,绘图数十纸,分致诸路将领,务无遗策。十年春,大战于潜

① 此下原有“相持一年”四字,后删。

② 此句初作“为东南殄除粤匪之关键”。

③ “所为感颂不衰者也”,初作“所称颂而久而不衰者也”。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胡林翼既与曾国藩往复筹商以全力趋次安庆,复于兵疲饷匮之时竭蹶以图大举”。

⑤ “骨肉”,初作“手足”。

⑥ 此句初作“军势甚孤”。

⑦ 此句初作“日夜密谋所以制胜之策”。

山、太湖，相继克之，于是始定计围攻安庆^①，而亲驻太湖^②，督剿援贼。群贼从间道分党犯鄂^③，冀解皖围，胡林翼力疾率师，往来策应，迭驰书曾国藩，缕陈勿撤安庆之围。嗣以母忧回籍，朝旨趣起视师^④。及闻李续宾阵歿三河，痛哭而出，直趋军中。时以良将新陨，皖南北已复州县旋复溃陷^⑤，士气为之不扬，至是胡林翼复出，慷慨誓师，正三河失律之罪，戮逃将数人，申明约束，军势为之复张。遂以大破援贼，克复安庆，东瞰金陵，成高屋建瓴之势。当时曾国藩以安庆之克推胡林翼为首功，疏入，奉旨赏加太子太保衔，世袭骑都尉。即已忧劳成疾，咯血不起，天下莫不痛之。

臣等窃维胡林翼自黔入鄂，蒙文宗显皇帝特达之知，不半年间，由贵东道擢署湖北巡抚。其时群寇蜂起，湖北当四战之地，残破已甚。东南战事，利钝不常，曾国藩驰驱江皖，备多力分，部将皆散布各省扼要之区，莫能运掉。江南大营和春等师溃弛，围贼益沿江上犯，湘、鄂、江西等省，岌岌自保，无复剿贼下游之望^⑥。倘非胡林翼殚竭血诚^⑦，精心默运，与曾国藩同心戮力，义无反顾，誓以荡平东南自任，则九江之围已撤，无由进剿安庆，而江宁之复、发匪之平，更非一时意计所及矣。当其时，人情汹汹，惟恃湖北为根本之计，故曾国藩于安庆之捷推胡林翼为首功，复于其身后疏陈生平勋绩，著明其忠勤尽瘁挽回全局之功，迨至克复江宁，犹与诸将佐追念前劳，感慨流涕，谓“非胡林翼，无以至此”，深以不及亲见成功

① 此句初作“遂定计围攻安庆”。

② 此句及下句，初作“而亲驻太湖督剿”。

③ 此句初作“群贼分投犯鄂”。

④ 此句初作“朝旨趣出视师”。

⑤ 此下原有“曾国藩□扼祁门，孤危已甚”，后删。

⑥ “无复”，初作“绝无”。

⑦ “殚竭血诚”，初作“力矢孤忠”。

为憾。盖其同处艰危，出万死一生之地，于胡林翼用心危苦、耿耿报国之孤忠^①，知之最真，故言之犹有余痛也。

伏查发匪初平^②，其勋绩最著大臣及尤为出力死事诸将，仰蒙特恩^③，封赏侯、伯、子、男爵秩有差。而军兴以来，湘军之功最巨，其督兵大臣，世以曾、胡、左并称，历久无异。曾国藩有荡平发匪之功，左宗棠有殄除回匪之绩^④，胡林翼挽回大局，著有明征，而劳苦忧勤，以死不及亲见大功之成，与曾、左垂光歿世，此曾国藩所隐以为憾，亦海内与湘鄂之人所共痛惜^⑤，至今日而不能忘者。伏念人臣勤事效忠，原由至性，而朝廷奖贤嘉绩，不弃幽遐。方今多事之秋，正国家明赏勅罚之会，臣等习闻舆论，慨想前勋，窃见是非之公，久而愈定。且胡林翼身后萧然，家无余产，嗣子又以病废，视并世勋臣，不无轩轻，用敢不揣冒昧，缕悉上陈，合无吁恳我皇上追念该故抚臣生平忠绩殊异、深入人心^⑥，可否量予恩施，藉光典册，及于胡林翼之孙胡祖荫承袭赴部带领引见时俯赐录用，以彰圣主追念荅臣至意，不胜悚感^⑦。至胡祖荫性质光明^⑧，才具堪资器使，俟部议承袭，奏奉谕旨，臣等即给咨送部，合并声明。

所有湖北已故抚臣胡林翼忠勤尽瘁，至今士民念颂不忘缘由，谨合词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① “用心危苦”之后，原有“以死勤事”四字，继自删去。

② 此句初作“伏查荡平发匪以来”。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多蒙特恩，封赏爵秩，列于五等之班”。

④ “殄除回匪”，初作“肃清关陇”。

⑤ “海内与湘鄂之人”，初作“天下之人”。

⑥ 此句初作“可否仰乞我皇上追念故湖北抚臣胡林翼生平忠绩殊异、深入人心”。

⑦ 此句初作“不胜惶悚感激之至”。

⑧ “性质光明”，初作“器质光明，才具开展”。

会奏故鄂抚胡林翼遗爱在民摺(稿二)*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已故湖北抚臣忠勤尽瘁,功在天下,至今士民念颂不忘,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宝箴曾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以已故湖北巡抚胡林翼嗣子胡子勋原袭骑都尉一等轻车都尉改并三等男爵,因病辞退,援例请以其嫡长子候选郎中胡祖荫承袭,据情具奏,于本年二月十九日接回原摺,奉硃批:“该部议奏。钦此。”钦遵转行在案。窃臣之洞与臣宝箴均官湖北日久,每接见者旧缙绅及在省多年僚属,常闻其称述该故抚臣胡林翼当时遗事,相与感叹不置。因而稔知其谋国之忠、任事之勇,坚忍卓绝,实有挽回气数之功,匪独湖北一隅资其再造,有不得不缕陈于圣主之前者。

胡林翼籍隶湖南益阳,以翰林起家。咸丰五年,由贵州知府率黔勇数百,奉调至鄂,剿贼外郡,旋随前大学士臣曾国藩进剿九江。会值武昌三次失陷,率军回援,仅一千八百人。其时湖北州县大半沦歿,兵勇溃散殆尽,胡林翼以孤军支拄近省金口一带,无援无饷,惟与前兵部侍郎彭玉麟水师相依,日事攻剿,饥军溃而复集,至出其益阳私家之谷,以济军食,激以忠义,士卒为之感动。曾国藩在江西,使罗泽南及水师杨岳斌来援,胡林翼苦心调护,将士和辑,于是招合散亡,选拔精锐,恩信大孚,人人乐于用命,遂于六年十一月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撰时系编者据后附张之洞电文、皮锡瑞日记推断。又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28~331页。

克复省城,以次肃清鄂境。仍不少为自固之计,而悉师围攻九江。是时,湖北久遭蹂躏,民气凋残,胡林翼极意拊循,严斥贪残之吏,选用贤良,以苏民困。裁减丁漕陋规冗费,岁为民间省钱一百四十余万缗,为帑项增银七十余万两,百数十年中饱积弊,为之一空。其综核之精,心力交瘁,而犹于其时激励将士,搜讨军实,以平贼为己任。分兵攻克瑞州,解围宝庆。逆首石达开、陈玉成迭由江皖犯境,终不肯撤九江之围。明年,九江既复,军事始有转机。其统筹全局,不遑一日之安,大率如此。

而其所最不可及者,尤在亟于图皖,以规复江宁,为荡除粤匪之关键,曾国藩所倾心敬服,至今天下公论所为感颂不衰者也。当是时,鄂省寇乱初平,元气未复,捻逆披猖于西北,粤匪蟠踞于东南,岌岌边防,疲于肆应。胡林翼与曾国藩往复筹咨于兵疲饷匮之时,踴躍以图大举,简拔豪俊以为将领,整饬厘捐以贍军需。一时名将,惟湖北为最多,如塔齐布、罗泽南、李续宾、都兴阿、多隆阿、李续宜、杨岳斌、彭玉麟、鲍超等,胡林翼皆待之如骨肉,相许以至诚,群志交孚,莫不感激思奋。以贫瘠残破之区,养兵六万,月饷至四十余万之多,前敌各军求饷求援,无不立应。事规其大,功要其成,而流俗之毁誉所不敢计。与曾国藩书问往来,相与谓多取而民谤,多劾而官诽,而兵精饷足、吏慑民安之效,实由于此,可谓忠矣。曾国藩奉命入蜀,胡林翼请留图皖疆,先灭发匪,以保三吴财赋。嗣曾国藩驻军皖南,部曲四出防剿,自将才四千五百人,而亲军得力统将萧启江、张运兰等,或为他省奏留,或以丁忧在籍,军势睽孤。胡林翼倡为四路进剿之议,殫精擘画,常通夕不寐。与曾国藩函牍咨商,日辄数返,绘图数十纸,分致诸路将领,务无遗策。十年春,大战于潜山、太湖,相继克之,于是始定计围攻安庆,而亲驻太湖,督剿援贼。群贼从间道分党犯鄂,冀解皖围,胡林翼力疾率师

往来策应，迭驰书曾国藩，缕陈勿撤安庆之围。嗣以母忧回籍，朝旨趣起视师，未果。及闻李续宾阵歿三河，痛哭而出，直趋军中。时以良将新陨，皖南北已复州县旋复溃陷，士气为之不扬，至是胡林翼复出，慷慨誓师，正三河失律之罪，戮逃将数人，申明约束，军势复张。遂以大破援贼，克复安庆，东瞰金陵，成高屋建瓴之势。当时，曾国藩报捷之疏推胡林翼为首功。寻已忧劳成疾，咯血不起，天下莫不痛之。

臣等窃维胡林翼自黔入鄂，蒙文宗显皇帝特达之知，不半年间，由贵东道擢署湖北巡抚。其时群寇蜂起，鄂当四战之地，残破已甚。东南战事利钝不常，曾国藩驰驱江皖，备多力分，部将皆散布各省要害之区，莫能运掉，江南大营和春等师溃弛，围贼益沿江上犯，湘、鄂、江西等省，岌岌自保，无复剿贼下游之望。倘非胡林翼殫竭血诚，精心默运，与曾国藩同心戮力，誓以荡平东南自任，则九江之围已撤，无由进剿安庆，而江宁之复、发匪之平，非一时意计所能及矣。当其时，人情汹汹，惟恃湖北为根本之计，故曾国藩于胡林翼身后疏陈生平勋绩，备著其忠勤尽瘁挽回全局之功，迨至克复江宁，犹与诸将佐追念前劳，感激流涕，谓“非胡林翼，无由至此”，深以不及亲见成功为憾。盖其同处艰危，出万死一生之地，于胡林翼用心危苦、拳拳报国之孤忠，知之最真，故言之犹有余痛也。

伏查发匪初平，其勋绩最著大臣及尤为出力死事诸将，仰蒙特恩，封赏侯、伯、子、男爵秩有差。胡林翼身后，亦于江宁克复仰蒙赏给一等轻车都尉，天恩优渥，存歿无遗，闻者为之感涕。伏思军兴以来，湘军之功最巨，其督兵大臣，世以曾、胡、左并称，历久无异。曾国藩有荡平发匪之功，左宗棠有殄除回匪之绩，胡林翼挽回大局，立中兴之基，尤其为难，著有明征，而劳苦忧勤，以死不及亲见大功之成，与曾、左诸臣垂光歿世，此曾国藩所隐以为憾，亦海内

与湘鄂人士所共痛惜，至今日而不能忘者。伏念人臣勤事效忠，原由至性，而朝廷奖贤嘉绩，悉本人情。方今多事之秋，正国家明赏勅罚之会，近来习尚颓靡，人怀苟安，自为之意多，忠爱之情薄，欲冀转移，良由激劝，非有非常之举，无以鼓舞人心。臣等习闻舆论，慨想前勋，窃见是非之公，久而愈定。今湖北之于胡林翼，妇人、孺子莫不尸而祝之，而身后萧然，家无余产，嗣子又以病废，视并世勋臣，不无轩轻，用敢俯从众望，缕悉上陈。窃查汉唐以来大有为之时，于已故勋臣追封爵秩者，史不绝书，一时传为盛事，合无吁恳我皇上追念该故抚臣生平忠绩殊异、深入人心，可否查照曾国藩、左宗棠诸臣褒功之典，渥霈恩施，同光典册，并于胡林翼之孙胡祖荫承袭赴部带领引见时量才录用，以彰圣主笃念荅臣至意。出自逾格鸿施，非臣下所敢擅请。至胡祖荫性质光明，才具堪资器使，俟部议承袭，奏奉谕旨后，即由臣宝箴给咨送部，合并声明。

所有湖北已故抚臣胡林翼忠勤尽瘁，功在天下，至今士民念颂不忘缘由，谨合词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文电悉。厚望愧悚。沙市案虽已获犯惩办，英、日两国赔款尚未议妥，近日武汉谣言甚多，洋人甚为惊惧，正在多方弹压防护。此次回任，奉旨：“俟沙案完竣，地方一律安静，再行来京”等因。目前地方情形如此，自未便遽请北上，且自顾迂庸孤陋，即入都一行，岂能有益时局？惟有听其自然。在外所办，虽系一枝一节之事，然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92～7593页。按：原电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子刻发。”

尚有一枝一节可办耳。

钱漕减收款,据绅士公呈,奏充学堂经费,想须交部议,批摺数日可回,当咨达冰案。送学生往东事,此时尚有不便,稍缓具奏时自当将湘省之五十名并案会奏,奏稿当商定。

胡文忠事会奏稿已读悉,褒勋录嗣,词义正大周详。感佩,敬谢。洽。

〔附二〕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四月十七日日记(节录)*

闻(左)子异说右帅力举胡文忠之功,请加世袭侯爵,赏其孙以京堂。恩泽非人臣所能擅请,恐获谴也。为桑梓计,所谓社稷有灵,必无此虑而已。

胡日升年满甄别片**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

再,查定例:“道府州县保归候补班人员,予限一年,察看甄别”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查有候补班补用知县胡日升,年四十八岁,系江苏阳湖县人,于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七日到省,扣至二十四年四月初七日,一年期满,例应甄别。据署湖南布政使李经羲、署按察使黄遵宪会详前来,臣详加察看,该员胡日升才识敏练、办事勤能,堪以留省,照例补用。除咨吏部查照外,谨会同兼署湖广督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1期。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3辑,第223页。按:此片上奏时间不应迟于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盖张之洞四月初八日抵鄂,十二日正式回任湖广总督。

硃批：“吏部知道。”

汇解光绪廿四年甘肃新饷片*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

再,据湖南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奉拨光绪二十四年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于二十三年年底赶解三成,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再解三成,其余四成统限九月底止扫数解清等因。已遵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将年前应解三成银四万八千两,发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各商号汇解赴甘,详请奏咨在案。兹届四月限期,自应筹解,无如湘中近年奉拨洋款、添练新军饷项及拨济各省协饷,时形竭蹶,司道各库搜括无遗。惟念西陲大局攸关,需饷甚急,不得不于万难设法之中竭力措备,以免贻误。现在于藩库地丁项下筹银二万两,粮道库南秋项下筹银一万两,盐道库盐厘项下筹银一万两,又在提存裁并局务薪粮节省项下筹银八千两,共库平银四万八千两,于四月二十日仍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等商号,各承领银一万六千两,分批汇解,均限于七月二十日赴甘肃藩司衙门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暨陕甘督臣、新疆抚臣查照,并飭将其余未解银两按限接续筹解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405~406页。按:此片上奏时间似在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下旬。

〔附〕俞廉三：光绪廿四年甘肃新饷扫数解清片*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

再，据湖南善后报销等总局司道会详称：“奉拨光绪二十四年甘肃新饷银十六万两，于二十三年年底赶解三成，二十四年四月底止再解三成，其余四成统限九月底扫数解清等因。当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将年前应解三成银四万八千两，又于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再解三成银四万八千两，先后发交天成亨、协同庆、蔚丰厚各商号承领汇解赴甘，均经随时详请奏咨在案。兹查九月底限期将近，自应筹解，惟湘省协济各省饷项，业已搜罗殆尽，加之奉拨归还洋款并拨解汇丰借款，均期促款巨、刻不容缓，实属入不敷出。第念边疆紧要，需饷甚殷，不能不竭力设法协济。现在藩库地丁、驿站项下筹银二万两，又在缉私经费项下筹银一万五千两，又在提存裁并局务项下筹银一万九千两，盐道库盐厘项下筹银一万两，共库平银六万四千两，于八月二十九日仍交协同庆商号承领银二万二千两，天成亨、蔚丰厚商号各承领银二万一千两，均限于十一月底汇解，赴甘肃藩司衙门交纳，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适值前抚臣交卸，未及核办，移交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及陕甘督臣、新疆抚臣查照外，所有光绪二十四年甘肃新饷扫数解清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499~500页。按：据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泐陈悚感下忱并交卸湘抚日期摺》（译本集卷二十二），俞廉三此片上奏时间应在九月中下旬。

汇解内务府光绪廿四年一半经费片*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

再,前于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内准户部咨:“奉〔奏〕拨内务府经费,每年筹银一万两,解交内务府应用”,并准内务府咨:“各省嗣后应交广储司银库银两,每千两应随平馀银二十五两,又抬费、布袋、劈鞘用项等银八两,行令查照筹解”各等因,当即转行遵照,将光绪二十及二十一、二、三等等年分应解银两,均经按年照数汇解内务府投收,随时分别奏咨在案。兹据署布政使李经羲会同粮储道但湘良暨善后、厘金各局详称:“所有光绪二十四年分应解银一万两,现经凑解一半银五千两、随馀平银一百二十五两、抬费等银四十两,共银五千一百六十五两,于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发交商号协同庆承领,定限本年五月三十日汇解内务府衙门投收,以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查照外,理合将汇解内务府本年分一半经费银两缘由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594~595页。

卷二十 奏议二十

会奏妥议科举新章摺*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奏为恭绎叠次谕旨,变法求才,拟请妥议科举新章,以规实学而防流弊,并请酌改考试诗赋、小楷之法,以造就通籍以后之人才,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准部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钦奉上谕:“开经济特科,令中外大臣荐举考试。”近日恭读邸抄,四月二十三日钦奉上谕,殷殷以变法自强、京外设立学堂为急。又读邸抄,五月初五日钦奉上谕:“于下科为始,乡、会、岁科各试,向用《四书》文者,一律改试策论。一切详细章程,该部即妥议具奏等因。钦此。”际此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原题为《湖广督宪、湖南抚宪合陈妥议科举新章摺》,上奏日期则据《张之洞全集》录入。按:此摺另存见于《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1304~1310页),题为《妥议科举新章摺》,惟首、尾文字未录,正文亦微有异同,摺后另附六月初一日所奉上谕;《湘学报》第四十四、四十五册(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二十一日出版),题为《湖广督宪、湖南抚宪合陈妥议科举新章摺》;《昌言报》第二册(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出版),题为《两湖总督张、湖南巡抚陈会奏拟请妥议科举新章并酌改考试诗赋小楷之法摺》;《知新报》第六十四册(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版),题为《鄂督张、湘抚陈会奏妥议科举新章摺》。又按:此摺正文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137~4141页),文字略异,后附六月初一日所奉上谕。

时局艰危、人才匮乏，屡颁明诏，破除成格，力惩谄陋空疏之习，思得体用兼备、通达时务之士而任之，海内士民见我皇上处事之明决如此，求才之急切如此，孰不钦仰感奋？

窃惟救时必须自求人才始，求才必自变科举始。《四书》、《五经》，道大义精，炳如日月，讲明五伦，范围万世，圣教之所以为圣，中华之所以为中，实在于此。历代帝王经天纬地之大政，宅中驭外之远略，莫不由之。国家之以《四书》文、《五经》文取士，大中至正，无可议者也。乃流失相沿，主司不善奉行，士林习为庸陋，不能佐国家经时济变之用，于是八股文字遂为人所诟病。今皇上断然罢去八股不用，固已足振动天下之耳目，激发天下之才智。特是科举一事，天下学术所系，即为国家治本所关，若一切考试节目未能详酌妥善，则恐未必能遽收实效，而流弊亦不可不防。尝考北宋初创为经义取士之法，体裁只如讲义，文笔亦尚近雅，明成化时始定为八股之式，行之已五百年矣。文徇俗而愈卑，法积久而愈敝，虽设有二场经文、三场策问，而主司简率自便，惟重头场时文，二、三场字句无疵，即已中式，遂有三场实只一场之弊。今改用策论，诚足以破拘挛陈腐之习矣。然文章之体不正，命题之例不严，则国家垂教之旨不显^①，取士之格不一，多士之趣向不定。今废时文者，恶八股之纤巧、苛琐、浮滥，不能阐发圣贤之义理也，非废《四书》、《五经》也。若不为定式，恐策论发题或杂采群经字句，或兼采经史他书，界限过宽，则为文者必至漫无遵守，徒骋词华，行之日久，必至不读《四书》、《五经》原文，背道忘本。此则圣教兴废、中华安危之关，非细故也。窃以为今日当详议者约有数端：一曰正名。正其名

^① “垂教”，《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重教”。

曰“《四书》义”、“《五经》义”，以示复古，文格大略如讲义、经论^①、经说。二曰定题。《四书》义出《四书》原文^②，《五经》义出《五经》原文，或全章、或数章，或全节、或数节，或一句、或数句均可，不得删改增减一字，亦不得用其意而改其词。三曰正体。以朴实说理、明白晓畅为贵，不得涂泽浮艳作骈俪体，亦不得钩章棘句作怪涩体。四曰征实。准其引征史事，博采群书，但非违悖经旨之言，皆可引用。凡时文向来无谓禁忌，悉与蠲除。五曰闲邪。若周秦诸子之谬论，释、老二氏之妄谈，异域之方言，报馆之琐语，凡一切离经畔道之言^③，严加屏黜，不准阑入。则八股之格式虽变，而衡文之宗旨仍与清真雅正之圣训相符^④。

顾犹有虑者。文士之能讲实学、治古文者不多，改章之始，恐仅能稍变八股面目，仍不免以时文陈言滥调敷衍成篇。若主司仍以头场为重，则二、三场虽有博通之士，仍然见遗，与变法之本意尚未相符；若主司厌其空疏陈腐^⑤，趋重二、三场，则首场又同虚设。其诡诞浮薄、务趋风气者，或又将邪诋之说解释《四书》、《五经》，附会圣道，必致离经畔道、心术不端之士杂然并进，《四书》、《五经》本义全失，圣道既微，世运愈否。其始则为惑世诬民之谈，其终必有犯上作乱之事，其流弊尤多，为祸尤烈。且明旨开特科、立学堂，而学堂肄业有成之士，未尝示以进身之阶，经济虽并入乡、会场，而未议及六科如何分考之法。若非合科举、经济、学堂为一事，则以科

① “经论”，《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讨论”。

② 此句及下句之“出”，《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书”。

③ 此句及下文中之“畔”，《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叛”。按：《张之洞全集》亦统作“叛”，《张文襄公全集》则“叛”、“畔”间杂。

④ “清真雅正”，《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只作“真正”。

⑤ “陈腐”，《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陈庸”。

目升者偏重于词章,仍无以救迂陋无用之弊;以他途进者,自外于圣道,适足以为邪说暴行之阶。

今宜筹一体用一贯之法,求才不厌其多门,而学术仍归于一是,方为中正而无弊。昔朱子当南宋国势微弱之际,愤神州之多难,伤救世之无才^①,屡欲改变科举。尝考《语类》中力诋时文之弊者,不一而足,而究其救科举积弊之法,则曰“更须兼他科目取人”。欧阳修知谏院时,恶当时举人鄙恶剽盗、全不晓事之弊,尝疏请改为三场分试、随场而去之法,每场皆有去留,头场策合格者试二场,二场论合格者试三场,其大要曰:“鄙恶乖诞以渐先去,少而易考,不至劳昏,全不晓事之人无由而进。”其说颇切于今日之情事——朱子之拟兼他科目,犹今之特科经济六门也;欧阳修之欲以策论救诗赋,犹今之欲以中西经济救时文也。又查今日定例,武科乡、会小试,骑射、步射、硬弓、刀石分为三场,皆有去取,人数递删而递少,技艺递考而递精,而磨勘之例尤以末场弓刀为重。窃谓宜远师朱、欧之论,近仿武科之制,拟为先博后约、随场去取之法,将三场先后之序互易之,而又层递取之。大率如府、县考复试之法,第一场试以中国史事、国朝政治论五道,此为中学经济。假如一省中额八十名者,头场取八百名;额四十名者,头场取四百名。大率十倍中额,即先发榜一次,不取者罢归,取者始准试第二场。二场试以时务策五道,专问五洲各国之政、专门之艺。政如各国地理、学校、财赋、兵制、商务、刑律等类,艺如格致、制造、声光化电等类,分门发题考试,此为西学经济。其虽解西法而支离狂怪、显悖圣教者^②,斥不取。中额

① “伤”,《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惧”。

② “悖”,《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背”。按:《张之洞全集》亦作“背”,《张文襄公全集》此句则作“其虽解西法而支离狂悖、显背圣教者”。

八十名者，二场取二百四十名；额四十名者，取一百二十名。大率三倍中额，再发榜一次，不取者罢归，取者始准试第三场。三场试《四书》义两篇、《五经》义一篇，取其学通而不杂、理纯而不腐者。合校三场均优者^①，如〔始〕中式^②，发榜如额。磨勘之日，于三场尤须从严，如有《四书》义、《五经》义理解谬妄、离经畔道者^③，士子、考官均行黜革。如是，则取入二场者，必其博涉古今、明习内政者也，然恐其明于治内而闇于治外，于是更以西政、西艺考之。其取入三场者，必其通达时务、研求新学者也，然又恐其学虽博、才虽通，而理解未纯、趣向未正，于是更以《四书》义、《五经》义考之。其三场可观而中式者，必其宗法圣贤、见理纯正者也。大抵首场先取博学，二场于博学中求通才，三场于通才中求纯正，先博后约，先粗后精，既无迂闇庸陋之才，亦无偏驳狂妄之弊。三场各有取义，以前两场中、西经济补益之，而以终场《四书》义、《五经》义范围之，较之或偏重首场，或偏重二、三场，所得多矣。且分场发榜，则下第者先归，二、三场卷数愈少，校阅亦易，寒士无候榜久羁之苦，誉录无卷多谬妄之弊^④，主司无竭蹶草率之虞，一举三善，人才必多。而著重尤在末场，犹之府、县试皆凭末复以定去取，不愈见《四书》、《五经》之尊哉^⑤？

其学政岁、科两考生童，均可以例推之。岁科考例先试经古一场，即专以史论、时务策两门发题，生员岁考正场，原系一《四书》文、一经文，即改为《四书》义、经义各一。生员科考、童生考试，一

① “优”，《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符”。

② “始”，据《张之洞全集》改定。按：《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亦统作“始”。

③ “理解”，《光绪朝东华录》作“理辞”，《知新报》作“理词”。

④ “谬妄”，《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错误”，《张之洞全集》则作“谬误”。

⑤ “尊”，《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重”。

切均同,其童试《孝经》论、《性理》论,应仍其旧。难者或曰:“主司罕通新学,将如之何?”不知应试则难,试官则易。近年上海译编中外艺学、政学之书^①,不下数十种,切实者亦尚不少。闱中例准调书,据书考校,似不足以窘考官,且房官中通晓时务者尚多,总裁、主考惟司覆阅,尤非难事。至外省主考、学政,年力多强,诏旨既下,以三年之功讲求时务,岂不足以为衡量量才之资乎?惟是变法之初,兼习未久,其研求时务者岂能遽造深通?是宜于甄录之时稍宽其格,以示骏骨招贤之意。两科以后,通才硕学自必蔚然可观^②,且登科入仕者渐多,则京外考官、房官自不可胜用矣。

抑臣等之愚,更有请者。百年以来,试场兼重诗赋、小楷,京官之用小楷者尤多。士人多逾中年如〔始〕成进士^③,甫脱八股之厄,又受小楷之困,以至通籍廿年之侍从、年逾六旬之京堂,各种考试仍然不免。其所谓小楷者,亦不合古人书法,姿媚俗书,贻讥算子,挑剔破体,察及秋毫。且同一红格大卷,而殿试、散馆、优拔贡、朝考,字体之大小不同;同一白摺,而朝考、大考、考差、考御史各项,字格之疏密不同。纷歧烦扰,各有短长,诏令并无明文,而朝野沿为痼习,故大学士曾国藩奏疏尝剴切言之。夫八股犹或可以觚理解之浅深,诗赋则多文而少理,诗赋犹可以见文词之雅俗,小楷则有艺而无文,其损志气、耗日〔目〕力^④、废学问,较之八股、诗赋,殆有甚焉。由是士气销磨,光阴虚掷,举天下登科入仕之人才,归于

① “译编中外艺学、政学之书”,《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译论中外政学、艺学之书”,《张之洞全集》则作“译编中外政学、艺学之书”。

② “蔚然可观”,《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粲然可观”。

③ “始”,据《张之洞全集》改定。按:《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亦统作“始”。

④ “目力”,据《张之洞全集》改定。按:《光绪朝东华录》、《知新报》亦作“目力”。

疏陋软熟,以至今日,并〔遂〕无以纾国家之急^①。今既罢去时文,则京官考试诗赋、小楷之举,亦望圣明奋然厘定^②,一并扫除。查乡、会试之外,惟殿试一场典礼至重,自不可废。然临轩发策,登进贤良,自宜求得正谊明道如董仲舒、直言极谏如刘蕡者而用之,断不宜以小楷为去取。一经殿试,即可据为授职之等差,以昭郑重。朝考似可从省。及通籍以后,无论翰苑、部曹一应职官^③,皆以讲求实学、实政为主,凡考试文艺、小楷之事,断断必宜停免,惟当考其职业以为进退。则已仕之人才,不致以雕虫小技困之于老死,俾得汲汲讲求强国御侮之方,此则尤切于任官修政之急务者也。至于词章书法、润色鸿业,乃馆阁撰述应奉文字所必需^④,自亦不可尽废。如朝廷需用此项人员之时,特颁谕旨,偶一行之,不为常例,略如考试〈南〉书房^⑤、考试中书故事,严则止及翰、詹,宽则无论翰、詹、部属小京官,皆可与考,视其原有阶品,分别授官,应候请旨裁定,与三年会试、殿试取士之通例各不相涉,庶几文学、政事两不相妨矣。

难者又曰:“本朝名臣出于科举翰林者多矣,安见时文、诗赋、小楷之无益?”不知登进贵显限于一途,固不能使贤才必出其中,抑岂能使贤才必不出其中?此乃偶然相值,非时文、诗赋、小楷之果足以得人也。且诸名臣之学识、阅历,率皆自通籍任事以后始能大进,然则中年以前,神智精力销磨于考试者不少矣。假使主文者不

① “遂”,据《张之洞全集》改定。按:《光绪朝东华录》、《知新报》亦作“遂”。

② “厘定”,《光绪朝东华录》与《知新报》均作“厘剔”。

③ “部曹”,《张之洞全集》、《知新报》作“部堂”,似误。按:《光绪朝东华录》亦作“部曹”。

④ 自“文字”起以下十二字,为《光绪朝东华录》及《知新报》所无。

⑤ “南”,据《张之洞全集》补入。按:《光绪朝东华录》、《知新报》均有“南”字。

专以时文、诗赋、小楷为去取,所得名臣不更多乎?

窃谓如此办法,博之以经济,约之以道德,学堂有登进之路,科目无无用之人,时务无悖道之患,似乎切实易行^①,流弊亦少。此举为造就人才之枢纽,而即为维持人心世道之本原。

臣等忧虑所及,不敢不效其一得之愚。事体重大,伏望敕下廷臣会议施行,不胜惶悚激切之至。

所有拟请妥议科举新章,暨请改考试诗赋、小楷之法各缘由,臣等详筹熟商,意见均属相同,谨合词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谨奏。^②

【附一】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闰三月十一日日记(节录)*

右帅来讲学,云香帅约共奏改科举,拟一场用史事及本朝掌故,二场西学、西政,三场《四书》、《五经》论,不作时文体,分三场去取,取额递减,仿县府试章程。此后取士,专用此科,不用现在时文三场,亦不必别立经济名目。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上谕**

六月初一日奉上谕:“张之洞、陈宝箴奏《请饬妥议科举新章兼

① “似乎”,《张之洞全集》、《光绪朝东华录》、《知新报》均作“似此”。

② 此摺首、尾两段文字,除《湘报》外,仅《知新报》录存,微异。《知新报》另附按语:“本馆按:礼部遵议变通科举章程,前期经已刊录,惟部议章程虽奉旨准行,嗣因鄂督张香帅、湘抚陈右帅会奏科举新章,与部议略有变通,六月初一日奉上谕:‘着照所拟办理,颁示各省遵行’等因。然则部议章程不得不复有更改矣。恐阅者或有疑误,故特识数语以明之。”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1期。

** 据《湘报》第一百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出版)《上谕电传》。

[并]酌改考试诗赋、小楷之法》一摺^①。乡、会试改试策论,前据礼部详拟分场命题各章程,已依议行。兹据该督等奏称:‘宜合科举、经济、学堂为一事,求才不厌多门,而学术仍归一致[是],拟为先博后约、随场去取之法,将三场先后之序互易’等语。朕详加披阅,所奏各节剴切周详,颇中肯綮,〈著〉照所拟。乡、会试仍定为三场:第一场试中国史事、国朝政治论五道;第二场试时务策五道,专问五洲各国之政、专门之艺;第三场试《四书》义两篇、《五经》义一篇。首场按中额十倍选[录]取,二场三倍录取,〈取〉者始准试次场。每场发榜一次,三场完毕,如额取中。其学政岁、科两考生童,亦以此例推之,先试经古一场,专以史论、时务策命题,正场试以《四书》〈义〉、[五]经义各一篇。礼部即通行各省,一体遵照。朝廷于科举一事,斟酌至再,不厌求详,典试诸臣务当仰体此意,精心衡校,以期遴选真才。至词章、楷法,虽馆阁撰拟应奉文字,未可尽废,如需用此项人员,自当先期特降谕旨考试,偶一举行,不为常例。嗣后一切考试,均以讲求实学、实政为主,不得凭楷法之优劣为高下,以励硕学而黜浮华。其未尽事宜,仍着该部随时妥酌具奏。钦此。”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三日上谕*

谕:“现在变通科举,业经准如张之洞、陈宝箴所奏更定新章,并著礼部详议条目颁行。各省乡、会试,考试策论,一洗从前空疏浮靡之习。殿试一场为通籍之始,典礼至重,朕临轩发策,虚衷采

^① “并”,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二十四年六月癸未(初一日)条校订,见《清实录》,卷四二一,第513页。下同。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第4141页。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第4142页。按:此谕另见《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二十四年七月甲寅(初三日)条,文字小异。详《清实录》,卷四二三,第538页。

纳,自必遴选明体达用之才。嗣后一经殿试,即可量为授职。至于朝考一场,著即行停止。朝廷造就人才,惟务振兴实学,不凭楷法取士,俾天下翕然向风,讲求经济,用以备国家任使,朕实有厚望焉。”

〔附四〕礼部遵议科举新章摺*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

遵议乡会试详细章程摺

礼部谨奏,为遵议乡、会试详细章程事: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内阁奉上谕:“张之洞、陈宝箴奏《请饬妥议科举新章》一摺。乡、会试改用策论,前据礼部详拟分场命题章程,已依议行。兹据该督等奏称:‘宜合科举、经济、学堂为一事,求才不厌多门,而学术仍归一是。’著照所拟。乡、会试仍定为三场:第一场试中国史事、国朝政治论五道;第二场试时务策五道,专问五洲各国之政、专门之艺;第三场试《四书》义两篇、《五经》义一篇。头场按中额十倍录取,二场三倍录取,取者方许试次场。每场发榜一次,三场完竣,如额取中。其学政岁、科两考生童,亦以此例推之,先试经古一场,专以史论、时务策发题,正场试《四书》义、《五经》义各一篇。礼部即通行各省,一体遵照。其未尽事宜,仍著该部随时妥酌具奏。钦此。”钦遵钞出到部。

臣等伏查乡、会试例分三场,本无轻重,无如考官以先入为主,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出版)、一百六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出版)。按:此摺《湘报》载为一件(题作《礼部遵议科举新章摺》),实则一摺、一片、一单(章程)共三件。现将总题保留,另拟三小题。上奏时间亦系编者拟加。

而偏护前场,士子因以速化为心,而专讲时艺,遂致揣摩剽窃,流弊日滋,而八股一道久为通人所诟病。前者钦奉谕旨改试策论,兹复定为随场去取之法,于博学中求通才,于通才中求纯正,虽本宋臣欧阳修之议,而黜落浮华,归重实学,于通变因时之道,尤为折衷至当,洵足以转移风气,振起人才。惟是科场条例,头结纷繁,内、外帘一切事宜,必须通行筹画,方免临事周章。臣等参酌时宜,博稽例案,谨拟详细章程十三条,开列清单,恭呈御览,伏候命下,分别咨行内外各衙门查照办理。此外如尚有未尽事宜,应由各督抚、学政随时酌度,咨由臣部另行核议具奏。所有遵旨妥议缘由,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遵行。为此谨奏。

顺天乡试算学中额请即裁撤片

再,查光绪十三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臣部奏定:“算学中额,请由各省学政将报考算学生监于岁科试时另出题目,录取者咨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试以格物、测算诸题,录送顺天乡试,每二十名取中一名等因”在案。现在乡、会试改试策论,兼考中、西经济,京师大学堂肄业生又定有以次递升作为举人、进士之例,所有顺天乡试原设算学中额,拟请即行裁撤,以免繁复。是否有当,谨附片具奏请旨。

乡会各试详细章程

谨拟乡、会各试详细章程,恭呈御览:

一、第一场论题五道,试中国史事、本朝政治,顺天乡试及会试仍请钦命题目,各省乡试由考官拟出。第二场策题五道,凡西学中天文、地理、学校、财赋、兵制、商务、公法、刑律,以及格致、制造、声光化电等类,听考官酌举命题,不必拘定经济科专门之例。第三场

《四书》义题二道,先《学》、《庸》、《论语》,次《孟子》,《五经》义题一道,不拘何经,均遵依《四子》、《五经》原文命题,或全章、或数章,或全节、或数节,或一句、或数句均可,但不得删改、增减一字,及搭截虚缩以为新奇。

一、论、策各抒所见,体例宜宽。兹之试士,藉以讲求经济实学,尤应征实为尚,无取空言。经义始于北宋,当时程试之作,传者绝少,至明初,功令《四书》义、经义,则已渐开八股体格,今宜参取讲义、经说之意,以朴实说理、明白正大为主。其厘正文体之法,应如张之洞等所奏,“不得涂泽浮艳作骈俪体,钩章棘句作怪涩体。文中许其引征史事、博考群书,但非违悖经旨之言,皆得引用,仍不得阑入周秦诸子谬论、释老二氏妄谈、异域方言、报馆琐语,凡一切离经畔道之言,悉当严加屏黜”。考官选刻魁卷,每场试艺皆择尤刊刻,以为程式。

一、乡、会试士子,例于初八日入场,十六日三场完毕。现定随场去取,二、三场须俟前场发榜后再行投卷入场,揭晓例限自宜稍为宽展。惟现在更定新章,内、外帘一切事宜,均不能复循旧制,各省中额及应试人数,多寡不同,其如何每场酌定期限之处,臣部实难悬断,应请飭下顺天府府尹及各直省督抚,体察本省情形,速议具奏。其会试场期,应俟乡场议定后再行核议。

一、头场按中额十倍录取,会试及顺天乡试,约须取录三千余名,其余大省乡试,均在一千名上下,而各房荐卷又须浮于所取之数。计考官每人校阅,多者千五六百卷,少亦将及千卷,即使宽其日限,亦恐难于精审。可否量行变通,但照入场人数酌定去取,每场以次递减,不必尽拘十倍、三倍之额,应统由该府尹、督抚通筹妥议,一并复奏。

一、大小试差,例先考试,现在改用策论,应如何酌定考取之

法,事隶吏部,臣部未便擅拟。至外省帘官,取于州县,大都学问荒疏者居多,似尤宜令各督抚慎重其选。如本省人员不敷,或照国初聘取帘员之例,准其于邻省咨调,但期衡校得人,不必拘牵成例。

一、场中执事员役,各有定额,俱于事竣出闱。现在随场去取,二、三场以后,誊录书手、对读生均可递减其数,应由该监临等于每场事竣,核计下场应用若干名,分别留遣。惟号军一项,应于每场完毕先令出闱,由该管营弁铃束,俟下场前期再行押送入场,以免久留滋事。至外帘各官,除受卷所官于头场完毕签掣留半外,其弥封、誊录、对读等所官,均俟三场完竣,方许出闱。顺天乡试及会试,监试御史每场皆有职事,亦应俟三场毕后再行掣留。

一、近来科场之弊日甚一日,枪替、传递比比皆然,盖缘人数过多,耳目难于周察。现改为随场去取之法,三场人数最少,稽查较易,防范须严。应令各监临于三场点名后,或在誊录所,或在贴近至公堂两旁号舍,将诸生扃试,另派委员随同监试官昼夜搜巡,其巡绰微员及水夫人等,非监试所命,不得擅至号口,庶行险者不能售其奸,而真才自出矣。

一、官办试卷,每场亦有定制,现头、二场改试策论,页数均应增多,三场《四书》〈义〉、《五经》义仅三篇,可以稍减。拟酌定墨卷头、二场前空白十页起草,后红格二十页誊真,三场前空白六页起草,后红格十二页誊真;硃卷头、二场墨格十页,三场墨格六页。其尺寸、行格均照旧例。至墨卷卷面,向由士子亲填年貌、籍贯、三代,除头场仍照旧办理外,其二、三场卷面,即填写某学某生及某省举人姓名,毋庸再注年貌、三代、籍贯,以免投卷时稽留拥挤。

一、第一场题目下应加“论”字,文顶格写;第二场题仍书“第一问”、“第二问”等字样,文低二格写;第三场题照《四书》文、经文例书写,原文文亦顶格写。二、三场文后,仍默写前场文一段,听考官

临时酌定,其添注、涂改数目,亦照旧书写。凡一切违式应贴之处,悉照科场条例办理。论、策、义不满三百字者,均以违式论。

一、头、二场发榜,应照学政岁科正场团榜之式,示与正榜区别。榜中均填姓名,并注籍贯,以防舛误。每场阅毕,考官将所取各卷填写红号,草榜并原卷交内监试,转交至公堂,监临、提调核对红号册及墨卷相符,即照红号名册次序,另填姓名,团榜揭示。士子出榜后,墨卷交外收掌官严密收存,硃卷仍送入内帘。其戳印红号,二、三场仍依头场号数,三场试毕,考官合校、取中、拆号、填榜各事,俱照向例办理。

一、闈中书籍均经钦颁,例不许移取官书及携带出题书籍。惟近来新译时务各书,虽经臣部奏请,由总理衙门译印颁发,现据该衙门送到译出之书,仅有数种,不足以资应用。查官书局所刊洋务书目,多至百余种,其中有无应行别择之处,拟请飭下管理大学堂大臣详加核定,分类开明应用书目,咨由臣部行知南、北洋及沿海各省督抚,照数各购办一部,咨送存储部库。各直省由该省自行购备,或备价向官书局购取,存储藩库,以备应用。其学堂所有书籍,亦许闈中随时调阅。

一、生童岁、科两考,现定先试经古场,专以史论、时务策命题。查向来经古一场,士子愿考与否,本听其便,今欲劝厉实学,此场内宜多出题目,凡中外史事、政治及算学、艺学各类,任考生自择所长,总以作两艺以上为完卷。凡生员优等及童生取进,先尽其曾试经古场者。其词章一门,既经奉有“撰拟进奉文字,未可尽废”之旨,学政向试古学,不妨仍旧,士子有能以余力肆之者,亦准一体献艺,但不得以此为重。《孝经》、《性理》为正学阶梯,童试亦可仍旧。至生员岁试及童生考试,正场试《四书》〈义〉、《五经》义各一篇,其生员科试,正场拟改为试《四书》义一篇、中外时务策一道。又生童

复试,拟定为试《四书》义或《五经》义一篇、史事政治论一道;优拔生考试,拟定为首场试《四书》〈义〉、《五经》义各一篇,次场试史事政治论一道、时务策一道。俾诸生无不习策、论之人,高才者皆知博古通今,即浅学者亦不至因陋就简。

一、宗室乡、会试向系一场,拟定为试《四书》义一篇、中外时务策一道。宗室及各直省士子乡、会复试,均照此例。优拔贡朝考,前奉谕旨改为一论、一策,本年钦命题目俱系《四书》论题一道、策题一道,应即著为定例;其考试教习场,亦照此例。以上两项试卷,皆有直格而无横格,应自下科为始,均改用复试卷式,以归画一。卷中悉许其添注、涂改,阅卷时专校文艺,不得凭楷法之优劣为高下。

请厘正学术造就人材摺*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

奏为请旨厘正学术,以期造就人材、维持风教,恭摺仰祈圣鉴事^①:

窃维自古国家登进人材,内以裨补主德,外以经纶庶务,其德行事功之所表见,言论风采之所流被,天下之士慕而效之,学校奉

* 据叶德辉辑著《觉迷要录》(光绪三十一年乙巳夏刊本)卷一,页十三至十六。原摺附于戊戌八月二十一日上谕后,题作《附陈宝箴奏厘正学术造就人材摺》。今题系编者拟加。上奏时间据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上谕(见附二)推算,约在该年五月。按:此摺另见录于王先谦《虚受堂书札》(光绪三十三年丁未秋刊本)卷一,页四十至四十五,附于《再致陈中丞》后,题为《附原奏稿》,题下注:“闻此摺未上,存之以志一时辩论缘起。”

① “仰祈”,《虚受堂书札》作“仰期”。

为楷模,草野寢成风俗,是以群材有奋兴之几^①,国家无乏材之患^②,此贤圣之君所以陶冶人伦、鼓舞一世之微权也。

臣窃见数月以来,皇上轸念时艰,锐意作新之治,通飭京外设立大、小学堂,变更科举,改用策论试士。伏读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五月初四日上谕,谆谆诰诫,深切著明所以振国是、作士气、同风俗^③,其道举,莫能外。跪诵再三,诚庆诚忭。宇内冠带之伦,靡不感激涕零,钦仰宸断,诚千载一时,振兴之机也。又恭阅邸抄,五月初四日康有为、张元济预备召见,尤仰见皇上锐意求材,不拘资格,群情鼓舞,迥异寻常。

臣尝闻工部主事康有为之为人,博学多材^④,盛名几遍天下,誉之者有人,毁之者尤有人^⑤。誉之者无不俯首服膺,毁之者甚至痛心切齿^⑥,诚有非可以常理论者。臣以为士有负俗之累而成功名,亦有高世之行而弋虚誉,毁誉不足定人^⑦,古今一致。近来屡传康有为在京呈请代奏摺稿,识略既多超卓,议论亦颇宏通,于古今治乱之原、中西政教之大,类能苦心探讨、阐发详尽,而意气激昂慷慨,为人所不肯为,言人所不敢言,似不可谓非一时奇士。意其所以召毁之由,或即其生平才性之纵横、志气之激烈有以致之,及徐考其所以然,则皆由于康有为平日所著《孔子改制考》一书。此书大指推本《春秋公羊传》及董仲舒《春秋繁露》,近今倡此说者为

-
- ① “群材”,《虚受堂书札》作“群才”。
 ② “乏材”,《虚受堂书札》作“乏才”。
 ③ “振国是”,《虚受堂书札》作“振国势”。
 ④ “多材”,《虚受堂书札》作“多才”。
 ⑤ 《虚受堂书札》无“尤”字。
 ⑥ “痛心切齿”,《虚受堂书札》作“腐心切齿”。
 ⑦ 此句《虚受堂书札》作“毁誉之不足定人”。

四川廖平，而康有为益为之推衍考证。其始滥觞于嘉、道^①，一二说经之士，专守西汉经师之传，而以东汉后出者概目为刘歆伪造，此犹自来经生门户之习。

逮康有为当海禁大开之时，见欧洲各国尊崇教皇，执持国政，以为外国强盛之效实由于此。而中国自周秦以来政教分途，虽以贤于尧舜、生民未有之孔子，而道不行于当时，泽不被于后世，君相尊而师儒贱，威力盛而道教衰，是以国异政、家殊俗，士懦民愚，虽以嬴政、杨广之暴戾，可以无道行之，而孔子之教散漫无纪，以视欧洲教皇之权力，其徒所至，皆足以持其国权者，不可同语。是以愤懑郁积，援素王之号，执以元统天之说，推崇孔子，以为教主，欲与天主耶稣比权量力^②，以开民智^③，行其政教。而不知圣人之大德配天，圣人之大宝曰“位”，故曰：“虽有其德，苟无其位，不敢作礼乐焉。”欧洲教皇之徒，其后以横行各国，激成兵祸战争至数十年，而其势已替，及政学兴、格致盛，而其教益衰，今之仅存而不废者，亦如中国之僧道而已。

当康有为年少时，其所见译出西书有限，或未能深究教主之害与其流极所至。其箸为此书，据一端之异说，征引西汉以前诸子百家，旁搜曲证，济之以才辩，以自成其一家之言，其失尚不过穿凿附会。而会当中弱西强，黔首坐困，意有所激，流为偏宕之辞^④，遂不觉其伤理而害道。其徒和之，持之愈坚，失之愈远，嚣然自命，号为“康学”，而民权、平等之说炽矣。甚或逞其横议，几若不知有君臣父子

① 此句《虚受堂书札》作“其始滥觞于嘉、道间”。

② “耶稣”，《虚受堂书札》作“耶稣”。

③ 此句《虚受堂书札》作“以开通民智”。

④ “辞”，《虚受堂书札》作“词”。

之大防。《改制》一编，遂为举世所忿疾^①，其指斥尤厉者拟为孟氏之辟扬墨，而康有为为首为众射之的，非无自而然也。第臣观近日所传康有为呈请代进所辑《彼得变政记》摺稿，独取君权最重之国以相拟议，以此窥其生平主张民权，或非定论。独所撰《改制》一书，传播已久，其徒又类多英俊好奇之士，奉为学派，自成风气。即如现办译书局事务举人梁启超，经臣于上年聘为湖南学堂教习，以尝受学康有为之门，初亦间引师说，经其乡人盐法道黄遵宪规之，谓“何乃以康之短自蔽”，嗣是乃渐知去取。若其他才智不逮，诚恐囿于一隅之论，更因物议以相忿竞，有如四月二十三日谕旨所谓“门户纷争，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积习，于时政毫无裨益”者，诚可痛也。

自古畸人才士^②，感事伤时，嫉悒痛愤，其所述作每多偏诋不平之弊，及其出为世用，更事渐多，学亦日进，因而自悔少作者不一。其人好学近智，知耻近勇，有独至之气者必有过人之长。我皇上陶铸群伦，兼收博采，康有为可用之才、敢言之气，已邀圣明洞鉴，当此百度维新、力图自强之际，千人之诺诺，不如一士之谔谔，谓宜比之狂简，造就而裁成之。可否特降谕旨，飭下康有为即将所著《孔子改制考》一书板本自行销毁。既因以正误息争，亦藉可知非进德，且使其平日从游之徒^③，不至昧昧然胶守成说，误于歧趋。于皇上变通学校、转移人才之至意^④，亦可以风示朝野矣。如康有为面从心违，以欺蒙为唐[塘]塞^⑤，则是行僻而坚、言伪而辩之流，将焉用之？窃揣康有为必不至此。

① “忿疾”，《虚受堂书札》作“忿嫉”。

② “畸人”，《虚受堂书札》作“奇人”。

③ “从游”，《虚受堂书札》作“游从”。

④ “人才”，《虚受堂书札》作“人材”。

⑤ “塘”，据《虚受堂书札》改正。

臣为厘正学术，以期造就人材、维持风教起见，谨专摺具陈。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抚署案卷^①。

【附一】张百熙：请免康有为调考特科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

再，前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开：“各直省学政保送考试特科人员”，臣遵即按照所分内政、外交等六门，以合例之员开单咨送。前于三月十一日单内开列之工部主事康有为，现已奉旨特派办理上海官报局事务，改章之始，一切资其经理，应请飭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将该员免其调考，俾得尽心职事。臣于该员素无一面之雅，徒观其所著论说通达时务，信为有用之才，若再能心术纯正、操履廉洁，尤属体用兼备。

所有工部主事康有为因公赴沪，可否免其调考特科之处，谨附片具陈，伏候圣裁。谨奏。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上谕**

又谕：“谭继洵奏《请变通学校科举》、陈宝箴奏《请厘定学术》

^① 此四字应系《觉迷要录》辑著者交代奏摺出处，现予保留。《虚受堂书札》则无此四字。

* 据《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231页。原题作《湖南巡抚陈宝箴片》，题下注：“（军）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按：此件向标陈宝箴名，颇似上件之附片。然经孔祥吉考证，实为广东学政张百熙所奏，军处《随手登记档》登录到京日期为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由此推测，“张百熙此片应写于戊戌七月初十日（1898年8月26日）前后”。详孔祥吉《读书与考证——以陈宝箴保荐康有为免试特科事为例》，载《广东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二，第529页。按：谭摺见《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231~234页，题作《湖北巡抚谭继洵摺》，题下注：“（军）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各一摺，著孙家鼐于明日寅刻赴军机处详细阅看，拟具说帖呈进。”

【附三】孙家鼐：议陈宝箴《请厘正 学术造就人材摺》说帖*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

查陈宝箴所奏，意在销毁康有为《孔子改制考》之书，兼寓保全康有为之意。臣谨将康有为书中最为悖谬之语节录于后，请皇上留心阅看。

其书有云：“异哉王义之不明也！贯三才之谓王，天下归往谓之王；天下不归往，民皆散而去之，谓之匹夫。”又云：“以势力把持其民谓之霸，残贼民者谓之民贼。夫王不王，专视民之聚散向背，非谓其黄屋左纛威权无上也。”又云：“今中国四万万人，执民权者二十余朝，问人归往孔子乎？抑归往嬴政、杨广乎？”又云：“天下义礼制度皆从孔子，皆不归往嬴政、杨广，而归往大成之殿。有归往之实，即有王之实，乃其固然。”又云：“于素王则攻其僭悖，于民贼则许以贯三才之名，何其舛哉！”

其书中所称嬴政、杨广、民贼，臣诚不知其何指。黄屋左纛乃人君之威仪，天下所尊仰，康有为必欲轻视之，而以教主为尊，臣又不知其何心。臣观湖广总督张之洞著有《劝学篇》，书中所论皆与康有为之书相反，盖深恐康有为之书煽惑人心，欲救而正之，其用心亦良苦矣。皇上下诏褒扬，士大夫捧读诏书，无不称颂圣明者。

* 据苏舆辑著《翼教丛编》(光绪二十四年八月武昌重刻本)卷二，页十九至二十。按：原题作《孙协揆议陈中丞宝箴摺说帖》，今题系编者改拟，时间则据上录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上谕推定。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臣请将编译局之书交臣阅看后，进呈御览，始准颁行。又请将康有为所著《中西学门径》七种书内第四种、第五种，及《孔子改制考》书中“改制”、“称王”等语，皆行删除，已蒙俞允。今陈宝箴请将康有为《孔子改制考》一书销毁，理合依陈宝箴所奏，将全书一律销毁，以定民志而遏乱萌。至康有为之为人、学术不端，而才华尚富，是以陈宝箴请销毁其书，正欲保全其人。臣惟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愿皇上采择其言而徐察其人品、心术，果能如陈宝箴所言“更事渐多，知非进德”，于爱惜人才之中仍不失厘正学术之意，“亦可以风示朝野矣”。臣孙家鼐谨议。

【附四】刘坤一：复欧阳霖*

(光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承示陈右帅函及《厘正学术疏》稿，读竟为之喟然！夫祸患必有由来，君子、小人各以其类。乃康有为案中洼误，内则有翁中堂，外则陈右帅，是皆四海九州所共尊为山斗、倚为柱石者，何以贤愚杂糅至此？若为保康有为以致波及，闻翁中堂“造膝陈词”亦是抑扬之语，右帅此疏，更足以自明矣。

学术之坏，实为人心世道之忧。平等民权，妄引《论》、《孟》，中外津津乐道，不知《易》之“履”卦，所谓“上天下泽，以定民志”何哉？右帅抉其隐微，斥为“异说”、“伤理害道”，甚至比之于“言伪而辩、行僻而坚”、两观行诛之少正卯，并请将所著书自行销毁，而犹诬指

* 原载《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十二，原题作《复欧阳润生》，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据刘坤一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披沥自陈吁恳开缺摺》，二十五年六月十日《衰病难支恳恩开缺摺》、七月十三日《叩谢天恩摺》、七月十八日《力疾销假摺》(以上各摺均见《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二十九、卷三十一)推知，此札似宜作于光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为康党也耶？是非邪正，将来自有定评，得失升沈，尤无足校，右帅惟有坦然处之耳。弟年老多病，引退未能，晚节末路，求为右帅而不可得，只合听之而已。

遵旨设立弹枪两厂筹措常经费 及购置机器款项摺*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设立制造弹、枪两厂，拟就湖南本省盐斤加价筹作常经费，及请改拨沪局原议订购机器税款以资办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谕：“近来中国战船未备，沿海各地易启他族覬觐，从前制造厂局多在江海要冲，亟应未雨绸缪，移设堂奥之区，庶几缓急可恃。兹据荣禄奏称‘各省煤铁矿产，以山西、河南、四川、湖南为最，请饬筹款设立制造厂局，渐次扩充，从速开办，以重军需；至上海制造局，似宜设法移赴湖南近矿之区’等语，自系为因地制宜起见。著刘坤一、裕禄、恭寿、张之洞、胡聘之、刘树堂、陈宝箴各就地方情形认真筹办，总期有备无患，足以仓卒应变，是为至要。原片均著钞给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等因，承准此。仰见圣主思患预防、慎重军需至意，莫名钦悚。臣于光绪二十一年正月，以补授直隶布政使入都，蒙恩召见，时方中日搆兵，仰蒙谕及“枪炮必须自造”，跪聆圣训，铭镂五中。迨抵湘任，适当湘军东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2辑，第347~350页。按：《湘报》第三十八号曾刊《蒋观察德钧禀南北洋大臣请将制造局移设湖南禀并批》（后录唐才常附识），可参阅。

以后，军储荡然，即拟筹设厂局制造，只以灾赈方殷，赔款复亟，未敢轻议。此次钦奉谕旨，又知沪局暂难移设，即亟与司道及各官绅筹议，莫不以为急务，而以造枪及弹子为尤急。

第思中国机器制造，风气尚未大开，草创之初，工匠多非素习，无论巨款难筹、造端不能宏大，即骤以外国值七八十万金、按日可造枪五六十杆之大机购置，各省初时亦只能日造枪数杆，必俟工匠次第练习，可用之人日多，循序渐进，速则二三年，迟则四五年，乃能尽此项机器之用。是制造之功效当以款项为衡，尤当以人力为准，与其旷日而坐待巨款，何如从速开办，以图扩充？因就沪、鄂等厂及熟谙机器之人切实考求，并向洋行询访价值，约计每日造新快枪十数杆多则二十杆，每日造弹子十数万颗多则二十万颗之两项机器，约共需价银三十万两。惟购机建厂之费只须一次，而工料所需必应筹有常年的款，方能无误制造，湘省钱粮厘税既无可稍事腾挪，势非就地另筹不可。官绅再四筹商，当此公私竭蹶之时，惟有仿照盐斤加价成案，尚属轻而易举。查加价向章，令销售引盐行店每斤加价钱二文，由督销局陆续带收汇缴，以每人日食盐三钱计之，终岁所出仅十三文，于民略不为病。督销局向本收银，此次拟即核定每斤折收加价银一厘四毫，以岁销十一二万引计之，约有银十余万两。出自本省食盐之户，既不为病，于坐贾行商更无损毫末。或虑价昂不能敌私，恐有滞销之患，不知官盐之畅销惟在缉私之得力，今以本省制造要务有此加价之举，地方文武官弁皆不敢稍存膜视，缉私必愈认真，决不至有滞销之事。否则，即每斤减价十数文，尚不及私盐价贱，何能相敌？询之谙练盐商，亦云并无窒碍。若万一因之滞销，即当奏明停止，断不以此病商，致妨税课。川、粤盐斤亦一律准由行店照加，示无轩轻。经臣电商两江盐政总督臣刘坤一，意见亦复从同。湘省得此十余万常年的款，以供制造弹、

枪两厂之用,即有不敷,亦自非全无凭藉可比。

惟购办两厂机器,需银三十万两,目前本省实属无从筹措。查上海机器制造局曾经刘坤一奏准增拨每年常费银二十万两,该局已议先提两年拨款四十万两,在上海洋行向外国订购专造新枪机器,期以两年运到。嗣因沪关此款尚未解拨,仅与洋行议立草约,未付定银,本年奉旨饬将沪厂移设湖南,此项机器遂作罢论。二月间,刘坤一曾以移厂事宜电商臣处,告以此事始末。今上海旧厂虽难遽移,似必无增设新厂之理,可否仰恳圣恩,饬下户部及南洋通商大臣转饬江海关,于此项奉准增拨沪厂未解款内迅筹银三十万两,改拨湖南,尽本年内悉数兑交,以为购制新枪及弹子机器之费。拨解只此一次,在沪关谅不为难。抑或应别由他款指拨,非臣所能擅拟。至常年制造之款,即由臣暂于此次本省盐斤加价一项支用。其造厂之费,俟加价一节奉到俞旨,即行照数加收,一面陆续支取建造厂局,计俟工竣及机器运到,为时将近一年,即可提此一年收款以供建造,似可无须另筹。俟试办一二年,工匠渐多谙习,再行另议扩充,增购机器,接续办理。缘当款项奇绌之时,为此不容或缓之事,非不欲并力兼营以求速效,顾为之有序,必能先程尺寸之功,而后可希寻丈之效。欲使难得之款不至虚悬,殆不得不出于此。至新枪式样,必与鄂、沪等厂考校画一,以免参差,用副朝廷整饬武备至意。

所有遵旨设立弹、枪两厂,拟就湖南本省盐斤加价筹作常年经费,及请改拨沪局原议订购机器税款以资办理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 硃批:“另有旨。”

〔附〕刘坤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岳阳开埠，湘中藩篱遂撤，办理交涉，未免烦劳。移厂一事，电音往还，备承指教。江南移厂，湘省设局，本是两事。现在时局愈棘，筹备军火紧急万分，北洋需赶造炮弹多种，南洋各船台又须添配快炮，款绌用宏，不遑他顾。所有移厂一层，不得不从缓议商之。夔帅意见相同。湘中遵旨设局，奏请经费，大部必有指拨之处。

湘省自设钢厂片（稿）**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再，制造弹、枪两厂所需料物，惟钢铁为最多，现在只湖北、上海设有炼钢机厂，将来创造铁路，仍不免多用洋钢^①，价值必愈腾贵。湖南素产煤、铁，取携本易，上海钢厂既难遽移，自应亟为筹设，惟购机、造厂所费不貲，非一时所能并举。查前年湘省绅商曾筹集款项，设立宝善成制造公司，本有炼钢铁之议，惟以地方素少富商大贾，股分无多，兼因湖北近有钢厂，必须运售远方，成本愈难周转。今知省城设立弹、枪两厂，可以就近销售^②，因拟自向上海

* 据《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十二，页五十六。按：原题为《致陈右铭》，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系上摺之附片。按：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日记有云：“闻德人允借三十万开炼钢厂，现在铁矿不旺，未必不可行，诸君以为然，惟云须联龙（湛霖）、王（先谦）之伦入股，免其阻挠，亦是老谋，特未知右帅于此有定见否？”（见《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1期）可参阅。又按：此片另见录入《陈宝箴遗文·奏摺》，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20~221页。

① 此句初作“皆用洋钢”。

② 此句初作“利于就近销售”。

洋行认息借银^①,以图扩充,即便购办机器^②,仿用西法炼钢。其事由该公司自办,而官厂制造弹、枪,得以就近购买,无轮运、进口、保险等费^③,自较洋钢价值为轻。且可酌照湖北铁厂商办章程,宽免税课,该公司尤乐于从事。容俟他时公款充裕^④,再当设立炼钢厂局,以供制造,即不产煤、铁之区^⑤,亦可相资为用矣。谨附片并陈,伏乞圣鉴。谨奏。

【附一】张之洞:铁厂计日告竣预筹 开炼款项办法摺*

(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奏为铁厂工程计日告竣,开炼成本亟须早筹,谨筹拟撙节腾挪办法,以免再请部款,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奉旨筹办煤铁事宜^⑥,所有历年钦遵筹办情形,均经奏陈暨电达总理海军(事务)衙门各在案^⑦。三年以来,臣督饬各局厂委员、外洋工师,分投赶办。自光绪十七年八月奏明开工,刻下生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因向上海洋行认息借银”。

② 此句初作“即以购办机器”。

③ 此句初作“无运载、保险等费”。

④ 自此以下三句,初作“容俟公款充裕,再行遵旨设立炼钢厂局,以供制造之需”。

⑤ 此句初作“即不产煤、铁各省”。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校抄稿。上奏日期及所奉硃批则据《张之洞全集》录入。按:此摺另见录于《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 873 ~ 878 页),题为《预筹铁厂成本摺》,正文小有异同,首、尾文字均未录。又按:张之洞此摺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 322 ~ 326 页。惜误将此摺置于宝箴名下,而排印间亦有误。

⑥ “煤铁”,《张之洞全集》作“炼铁”。

⑦ “事务”,据《张之洞全集》补入。

铁大炉二座暨热风大炉六座、锻矿大炉四座^①，统为炼生铁厂，已于二月内完工。其炼贝色麻钢厂、造钢轨厂、造铁货厂，均定于四月内完工；炼西门士钢厂、炼熟铁厂，均定于五月内完工。总计六大厂五月内一律完竣。其机器厂、铸铁厂、打铁厂三所，已于上年秋冬间完工。其大冶县运矿铁路五十余里，暨大冶石灰窑、铁山铺、汉阳铁厂水陆各马头，亦于上年秋冬间先后完工。此项工程极为繁重，事理极为精微，臣于开工原奏内曾经声明，据洋匠称，此工若在外洋，三年乃成。臣极力赶办，本拟两年造成，因外洋机器、物料运到补齐，诸多迟滞，无从赶办，计开工至竣工，共两年零十个月，尚在三年以内。

至煤为炼铁第一要务，原议本拟以湖南之煤炼湖北之铁，惟运费较贵，终非经久之计。且炼铁之煤必须精选，灰须极轻，磺须极少，土窿所采，精粗相杂，不能一律，所出又多少无定，恐难供用不缺。幸于江夏、大冶两县访得炼铁煤苗两处^②，分用西法开采，计七月内江夏马鞍山一处大井可以先成。铁厂造成以后，拟一面督催两处煤井工程，一面采运兴国州锰铁，一面先与洋匠筹商演试各种机器、较准火候、教练匠徒之法，并先用湘煤试炼〔炼〕^③，俟本省出煤渐多，可供厂用，即行接续制炼。

其从前所需经费，前经奏准，“除部拨之款及借拨本省之款外，其余即在枪炮厂经费内匀拨应用”，系指造厂经费而言。至开炼经费，亟须另行预备，此乃出货成本，与造厂经费两不相涉，前年开工原奏曾将“常年经费只须第一年先行筹垫若干”声明在案。譬诸农

① “四座”，《张之洞全集》作“两座”。

② “炼铁煤苗”，《张之洞全集》误作“炼煤铁苗”。按：《张文襄公全集》原作“炼铁煤苗”。

③ “炼”，据《张之洞全集》改正。

田,既有买田、开垦之费,又须有常年牛种、人工之本,始能收获;譬诸盐务,既有筑场、作灶之费,又须有常年煎炼、运售之本,始能行销。只须筹此一次,以后即可周转,并非年年需款。鄂厂铁质甚佳,系用西法制炼,除钢轨外,其余钢铁各料,并可向各省行销。惟此时度支极绌,臣所深知,断不敢请拨部款,上烦宸虑。然此乃中国自强要政,臣既奉旨飭办,亦断不敢因经费困绌致沮成功。反复筹思,谨就湖北物力之所能办到者,筹一节省腾挪之法。

查两炉并用〔开〕^①,成本约须百万,又须筹还鄂省借垫之款。现拟先开一炉,从容扩充,以节经费,然亦必须五六十万。缘炼生铁之法,一炉能炼矿若干,需煤若干,均须装满配足,昼夜不可间断,既不能少炼以省料,亦不能停炼以省工。其工作极精细,亦极危险,稍有舛误,则铁汁壅塞,炉座受伤,或致轰炸。故开办之初,必须多用洋匠,而一切运矿之轮剥各船,铁山运道、煤井各事,虽止一炉,所费亦不能甚少。迨至日久工熟,成货日精,出煤日旺,洋匠日少,则成本日轻。查湖北炼铁厂原议专为制造铁路钢轨而设,本为力杜外耗起见。光绪十六年二月海军衙门、户部原奏内曾经声明:“设厂炼铁,乃开办铁路、铸造枪炮第一要义”,又云“炼铁为造轨之基”等语。海署叠次来电,大意相同。十六年正月又电云“正题宜先铸轨,铸械次之”等语^②,尤为深切著明。是现在关东修路,湖北造轨,本是相因而起。十六年三月内筹办设厂之初,即经商明直隶督臣李鸿章^③,接其电复云“将来鄂钢炼成,自可拨用”等语,是以特购制造钢轨、鱼片、钩钉各机器,分建各厂。中国既能造

① “开”,据《张之洞全集》改正。

② “又电”,《张之洞全集》作“文电”。

③ “章”,据《张之洞全集》补入。下同。

轨,断无再购洋轨之理。查关东议定每年修路二百里,曾向李鸿章〈章〉询明,每年约须轨价十九万余两,其桥梁各种铁料,尚不在内。鄂厂造轨,乃系官物,必须先发官本,不比商贾图利,可以垫办。以常理论之,似应由北洋每年将此二十万先行支付,以为工本。惟北洋造路,工费浩繁,未便全行预支。窃拟将湖北、湖南两省每年应解北洋铁路经费各五万两,两省共十万两,截留划拨充用,作为预支轨价。此乃鄂厂应得销轨价值,并非无故分用。并拟再由湖北粮道无碍京饷之杂款内借拨十万两,作为代北洋筹垫轨本之用。两项共计二十万两。造轨之外,兼制各种钢料、铁料,以供各省行销。其划扣北洋之经费十万两,俟轨成运津后,核计实用若干、尚短价值若干,由津补足。在北洋不过预支半价、后付半价,似亦折中平允。先后一转移间,为日无多,以后每年即照此办理。即使日后北洋需用钢铁较多,价至数十万,亦只先划留此数。北洋所购外洋钢轨,每吨价银三十两,鄂轨初经开造,工费较多,然亦只愿比照洋轨价值,无须加多。各料是否合用,尽可听北洋依法试验。或谓中国钢轨不能经受压力,不知大冶铁矿历寄外洋考验,皆谓极佳,且造轨所用尚非极精之钢,鄂省制炼皆依西法,与洋厂所造无异,确无不受压力之虑。其粮库借款,俟两年后铁务日畅,自光绪二十二年,起,由铁厂分为十年归还。

此外不敷之数,仍由枪炮经费项下匀拨应用。缘铁厂为枪炮之根,必先炼有精钢,方能制造,以彼助此,尤为允协。且此时枪炮厂尚未造成,安配机器亦需时日。计精钢炼出之日,始届开机械成之时,臣自当设法兼顾,并无窒碍偏废之处。如再有不敷,臣所设织布局现已告成,陆续加工开织,机势似甚顺利,明年当有赢余,亦可酌量拨补铁厂之费。以后体察情形,如铁务日渐畅旺,再当全开两炉。

总之，以湖北所设铁厂、枪炮厂、织布局自相挹注，此三厂联为一气，通盘筹画，随时斟酌，互相协助，必能三事并举，各睹成功，以后断不至再请部款。此项开炼成本，概系由外省自筹，较之南北洋制造各局岁需支拨库款七八十万、福建船政亦岁拨数十万者，办法迥不相同，甘苦难易，判若霄壤。合无仰恳天恩，俯如所请，铁务幸甚，微臣幸甚。

惟是此举之关系大局及创造之种种艰难，有不敢不详陈于圣主之前者。窃惟采铁炼钢一事，实为今日要务，海外各国无不注意此事。而地球东半面，凡属亚洲界内，中国之外，自日本以及南洋各国、各岛暨五印度，皆无铁厂，或以矿铁不佳，煤不合用，或以天时太热，不能举办。中国创成此举，便可收回利权。各省局厂、商民所需，即已甚广；且闻日本确已筹备巨款，广造铁路，原拟购之西洋，若中国能制钢轨，彼未必舍近图远——是此后钢铁炼成，不患行销不旺。不特此也，各省制造军械、轮船等局，所需机器及钢铁各料，历年皆系购之外洋。上海虽亦设炼钢小炉，仍是买外洋生铁以炼精钢，并非华产。若再不自炼内地钢铁，此等关系海防、边防之利器，事事仰给于人，远虑深思，尤为非计。溯查光绪十六年正月海军衙门来电，“总以无一仰给于人为断”一语，坚定恳切，洵为不刊之论。若仅云杜塞漏卮，犹其浅焉者矣。此事系中国创举，原非习见习闻之事。或虑年年需款沿以为常，或谓即炼成钢铁亦无大用，此乃未悉中外情形之言，庙谟深远，自能鉴烛无遗。

至此项工程之艰巨，实为罕有。机器之笨重，名目之繁多，随地异宜，随时增补，洋匠亦不能预计。而起卸之艰难，筑基之劳费，炉座之高大，布置、联贯各机之精密，凿矿、修路、开煤、炼钢之纷歧，尤非他项机器局可比。而最难者为图、砖两端，各厂总图、分图，极为精密，多至数百纸，皆寄自洋厂，到鄂厂又须分画各段细

图。大炉、焦炭炉各砖，皆系洋制，方圆斜正，式样数十种，每一大炉需砖数十万块，皆编有号数，依次修砌，一块不能错乱。其炉皆内砖外铁，洋厂制造此砖又甚迟缓，数万里换船转运，破损尤多，动须补购，即不能不停工以待。三年以来，与出使大臣函电交驰，派员加费，百计催促，近始大略寄全。每一批机器、物料运到，多至数万件，或十余万件，必须数十日方能点清。每一种机器，必须四五个月方能支配完好。至于其余一切物料，若厂屋之铁梁、铁柱，厂基、炉座、路工之水泥、火泥等类，无非来自外洋。其最近者，中等火砖则取之开平，极大石料则取之湖南，配补残缺机器零件则取之上海、香港，无一省便之事。臣日日督催，不遗余力。此时汉阳铁厂及大冶铁路，汉口及上海领事、洋人来观者络绎不绝，皆谓此为应办急务，并据洋人皆云，比外洋迅速已多。

至于筹款，既如此艰难，臣身任其事，若经费不继，即是自困之道，故臣极力综核，务求节省。每定一机器、开一工程，必与洋匠多方考究，令其务从樽节办法。大冶铁路五十余里，铲山填湖、买地绥民，亦极费手。至开煤一事，尤极艰辛。访寻两年有余，试开窿口数十处，始得此两处堪以炼铁之煤，须用西法凿坚石数十丈以下，乃得佳煤。既开直井，又开横窿，又须开通气之井及开煤之巷，出煤乃多，又须购制钻地、压气、抽水、起重、洗煤、挂线、运煤各机，又须造煤〔炼〕焦炭炉数十座^①。然将来所费，断不至如直隶开平煤矿之多。

臣力小任重，时切悚惶，加以督工、筹款事事艰难，夙夜焦急，不可名状。惟以此事为自强大计所关，既奉谕旨飭办，不敢不身任其难，惟有竭其愚诚，殫其绵力，专就湖北铁、布、枪炮三厂通筹互

^① “炼”，据《张之洞全集》改正。

济,相机赶办,期于必成,〈以〉仰副圣主开物成务、力图自强之至意^①,断不敢因工巨款绌,中途停废,以致创举无效,贻讥外国。惟大炉开炼之始,先须将配合煤矿分数逐渐考核精详^②,一一合式,且必须开火一月,大炉方能烧热,开炉以后即须昼夜熔炼,不能停火,停则与炉有碍,且多耗费,故一切事宜必须早为筹定。惟有吁恳圣恩,敕下海军衙门、户部早日定议行知,俾得赶早布置,将各项工程、物件、洋匠、华工及早核计^③,俾免延缓虚糜。臣无任惶悚屏营之至。

所有铁厂计日告成,预筹开炼成本,酌拟节省腾挪办法各缘由,据铁政局司道筹议详请具奏前来,理合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下海军衙门、户部迅速核复施行。谨奏。

二月廿五日发。

硃批：“该衙门速议具奏。钦此。”

【附二】张之洞、盛宣怀会奏商办湖北铁厂 筹办萍乡煤矿情形并所奉上谕*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谕

军机大臣字寄湖广总督张之洞、大理寺少卿盛宣怀、江西巡抚德寿、湖南巡抚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奉上谕：“张之

① “以”，据《张之洞全集》补入。

② “考核”，《张之洞全集》作“考校”。

③ “物件”，《张之洞全集》作“物料”。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版）《奏摺照登》，顺序有所调整。按：此上谕、奏摺、附片曾刊载于《湘报》第八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出版），文字微异，惟“又片”以下则无。再按：此摺片及所奉上谕，另见录于《愚斋存稿》（民国二十八年盛氏思补楼刻本）卷二《奏疏》二，页十二至十七。

洞等奏《陈明湖北铁厂改归商办后情形》一摺，湖北铁厂经该督等招商承办，现将造轨、采煤各事力筹整顿，已有端绪，即著照所议办理。所有铁路、电线经过之地，著德寿、陈宝箴转饬地方文武妥为保护。另片奏‘萍乡煤矿现筹开办，请援照开平禁止商人别立公司及多开小窿抬价收买’等语，著德寿即饬所属随时申禁，以重矿务。张之洞等摺、片，着分别抄交德寿、陈宝箴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①

张之洞、盛宣怀：湖北铁厂改归商办后情形摺

湖广总督张之洞、大理寺少卿盛宣怀跪奏，为陈明湖北铁厂改归商办后情形，及造轨、采煤各事力筹整顿，皆有端绪，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之洞创办湖北铁厂，次第告成，光绪廿二年因经费难筹，遵旨招商承办，奏准交臣宣怀接收，一手经理。臣宣怀以冶铁炼钢，亚东创举，事体至重，头绪尤繁，只以事关中国大局，不敢不力任其难，遵于是年四月十一日接办。先将汉阳总厂区银钱、制造、收发为三股，每股遴员董二人董理之，铁山、煤矿亦各派员董，分任其事。并于总厂设立总稽核处，均令查照成规，认真整顿。伏维铁厂本旨缘铁路而起，当以制造钢轨为第一义。顾熔铁非焦炭不可，连年因本厂无就近可恃之煤，呼吁于开平，谋济于洋产，价高而用仍不给，故化铁虽有两炉，仅能勉开其一。又当以勘求煤矿为造轨之本原，臣宣怀督饬员匠讲求各国钢轨之程式、制造之奥窍，一面与外洋名厂定购轨轴机器，研精试造。嗣奉督办铁路总公司之命，发轫所先，经营芦汉，复饬厂中员董加工，并力专意造轨。查照奏

^① 此谕另见《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四一六，第456页。

定章程,先后预拨轨价银一百九十万两,现计解运到工及成造在厂之轨^①,凡及万吨,随配鱼尾片、螺丝钉各件,称是、桥料、钢板等物,亦皆能赶造应用。截至上年年底,核计运工轨料各价,已逾五十万两,自保利权,渐有成效。

惟兹事皆中土所未经见,镕炼之合法与否,不能不恃监工之西人,而其人或由出使大臣访订,或由洋厂推荐来华试用,往往行与言乖,一再更换,每遇新旧交接之间,不免稍稽工作。所患犹不若乏煤之甚也,开平华矿,谊当与汉阳华厂休戚相关,年来恳切筹商,上烦宸听,奈煤价已加至极昂之数,而交煤仍难应汉厂之求。至于洋煤,更不足恃,外洋用五六金一顿〔吨〕之焦炭,我几三倍其价,钢铁成本悬殊,势无可敌。一旦各国有事,又动辄禁煤出口,将来恐虽出重价而不可得。臣宣怀有鉴于此,两年以来,于沿江上下楚西、江皖各境,分派委员,带同矿师,搜求钻试,足迹殆遍。惟江西萍乡焦煤,久经试用,最合化铁,矿脉绵亘,所产尤旺,实为最有把握之矿。但土法开采,浅尝辄止,运道艰阻,人力难施。臣等深维大计,铁厂利钝之机,全视洋〔萍〕煤为枢转^②,现已购办机器,运萍大举。一面勘明运道,定议先就该县黄家源地方,筑造铁路一条至水次,计程三十余里。路成之后,再筹展至长沙,与干路相接。并先于沿途安设电线,消息灵通,转输便捷。繁费在一时,收利在永远,此后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汉厂即可并开两炉,大冶亦可添设炉座。至于大出土货,开造物无尽之藏,以为民生之利,尤朝廷广辟地利之至意、泰西富国之学之精义也。铁路、电线经过之地,吁请敕下江西、湖南巡抚,转飭所属地方文武随时照料,妥为保护,以

① “成造”,《愚斋存稿》作“造成”。

② “萍”,据《湘报》第八十号所录此摺改定。按:《愚斋存稿》亦作“萍”。

副国家维持铁政之至意。

所有湖北铁厂改归商办后情形，及造轨、采煤各事皆有端绪缘由，谨合词恭摺陈明，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附片

再，萍乡煤矿现筹大举开办，运用机器、延订矿师以及筑路、设线，工役繁难，需费约百万有余，收效在数年之后。只以鄂厂化铁炼轨，事虽商办，实国之大政，不得不先掷目前之巨本，以博将来可恃之焦煤。惟中国商情，向多见小利而忘大局，诚恐萍煤运道开通，经营有绪，复有商人别立公司，纷树敌帜，多开小窿，抬价收买，以坏我重费成本之局。甚或勾引外人，如上年湘省有串买矿山之事，迨经察出，根究挽回，业已大费周折，皆虑之不可不早、防之不可不周者。拟请嗣后萍乡县境援照开平不准另立煤矿公司，土窿采出之煤，应尽厂局照时价收买，不准先令他商争售，庶济厂用而杜流弊。相应请旨飭下江西巡抚飭属申禁，此铁厂全局利钝所系。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又片

再，萍乡煤矿现筹大举，造端宏远，规画繁难，且筑路、设线、运用机器，均需洋人，非得晓畅中外情形、兼备体用之员俾总其成，不足以调驭协和、相机施設。查有湖北试用知县张赞宸，操履谨严，干事贞固，条理精密，才足肆应。去年派充铁厂提调，讲求整顿，实力实心。嗣令带同矿师，前赴萍乡一再查勘，于矿产、运道、开采机宜研求至悉。当经派往萍乡总办煤矿一切事宜，以专委任而责成效。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奉硃批：“该衙门知道。欽此。”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上谕*

两江总督刘坤一奏：“遵旨筹议上海制造局及炼钢厂迁移湖南，繁重难行，据实复陈。”报闻。

【附四】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陈宝箴奏《设立制造枪、弹两厂，拟筹常年经费，并请改拨款项》一摺。据称：‘沪局暂难移设，拟于湘省购机建厂，制造快枪、弹子，从速开办，以图扩充’等语。现当整顿武备之际，预筹军储必以自造枪炮为急务，开办伊始，购机建厂暨应需工料，自应筹拨款项并常年经费，方可无误要需。所称‘拟仿照盐斤加价成案，每斤折收加价银一厘四毫，每年约银十余万两，以供制造枪、弹两厂常年的款’，又‘上海机器制造局原议定购机器税款，现在尚未拨解，请饬于此项增拨未解款内迅筹银三十万两，改拨湖南，尽本年内悉数兑交，以为购制机器之费’各节，著陈宝箴咨商刘坤一，斟酌情形，迅速筹办。另片奏‘拟会商湘绅，认息借银购办机器，仿用西法炼钢，由该公司自办，照湖北铁厂商办章程，宽免岁课’等语，著照所请。陈宝箴摺、片著钞给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

【附五】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上谕***

刘坤一奏：“遵旨筹议湖南设立制造枪、弹两厂，委属无款可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一，第523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二，第529页。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247页。

筹,请免拨解。”得旨:“如所请行。”

光绪廿四年四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四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闰三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俞廉三查明四月分通省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价值均较上月稍增,豆、麦各价悉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入夏以来暘雨应时,二麦刈获登场,早稻长发青葱,蔬菜、杂粮均皆芄茂。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四年五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咨行来南,当经转飭遵照依限筹解,业将光绪二十二、三两年认还英德一款共计银二十八万两,均经分限如数解清,并已筹解光绪二十四年二月限期银三万五千两,先后奏咨各在案。兹据善后、厘金各总局并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称:“今查二十四年分应解英德一款五月限期已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376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851页。按:此片上奏时间似为五月廿七日。

届,不得不竭力筹解,以免贻误。拟请在于茶糖百货加抽厘金项下动支库平银三万五千两,又汇费银五百二十五两,于本年五月十五日发交乾盛亨、协同庆、蔚泰厚三商号各承领银九千两,百川通商号承领银八千两,均限于是月三十日汇解江海关兑收,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认还英德一款,本年五月限期应解银两汇解江海关道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卷二十一 奏议二十一

遵议变通武科章程摺*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议变通武科新章,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兵部咨开:“会议具奏《变通武科章程》一摺,并约举大概章程十条,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钦奉上谕:‘著照该大臣等所议,各直省武乡试自光绪二十六年庚子科为始,会试自光绪二十七年辛丑科为始,童试自下届为始,一律改试枪炮等因。钦此。’”又准兵部咨:“议复广西巡抚黄槐森奏《武科改试洋枪并考取中式后分别选用》一摺,请飭下各省将军、督抚、学政等,各就见闻所及详细奏明,并开列各项章程,报部酌办等因,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到湘。仰见我皇上经武储材、因时变通至意,钦佩莫可名言。

臣维立法必须防弊,取士先贵储材。火器久悬厉禁,今日洋枪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5辑,第68~70页。按:此摺另见《光绪朝东华录》,详第四册,总第4190~4192页。又按:此摺在《光绪朝东华录》内,编次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戊寅(二十七日)条下,故此《戊戌变法》收录该摺时,于题注中误将“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确定为该摺上奏日期。详“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中国史学会主编,神州国光社1953年出版),第二册,第359~362页。

尤极猛烈,自不准人人自行购藏,致滋流弊。然不能购藏,即又无从学习以应考试,是以部臣有令就武备学堂收领教习之议。惟各省省会学堂一时尚难尽设,各府厅州县更不待言。即省会学堂尽设,而一堂之内,教习多者三四人,少或一二人,但可挑练特出之生童,断不能遍及应试之生童。若必待各府厅州县皆设武备学堂,如今日之书院,计非数年所能就绪。目前应试,必致无人。国家既不欲即废武科,则防弊、储材实无两得之策。

惟思近日各省防、绿等营渐多改用洋枪,部议谓寓营制于科举之中,亦即可寓科举于营制之中。伏查定例:“营卫千总、把总,准应武闈乡试;马、步兵丁,准与武童一体考试;武生情愿入伍食粮者,准其兼充。”是武场、营伍本自相通。拟议令绿营、防营弁目兵勇,各分应童试、乡试,既以广其出身之路,使之操练精勤,不烦督责,即可于其中拔取殊尤,以备任使,似于取士、练兵之道两有裨益。且免以枪炮散布民间,致令防范偶疏,即有无穷之患。

正在咨询拟奏间,适湖广督臣张之洞以所奏摺稿咨送到臣,恰与臣所拟兵勇应试之议不谋而合,而所论其中利病至为精详,多为臣拟议所未能及。第就原摺反复筹思,觉尚有一二宜更补陈,以备圣明采择,飭部臣一并筹议者:

一曰“定限制”。窃维兵勇得应武试,且惟兵勇始得预试,则人思自奋于功名,而不甘于蛰伏营垒。每遇学政按临,一府所属州县,近者数十里,远者亦不过二三百里,往还既易,赴试兵勇类无不争趋恐后,将至一府所属地段营伍为之一空。抑之既与定章不符,听之又于地方不无妨碍,计不如明定限制,分别去留——凡兵勇十人,准以三人应试。生童一律童试时,令本管官择其躯干强壮、年在三十岁以内者,先行挑取,如数造册,送交本府知府考试一场,申送学政收考;乡试即由本管各官会同地方官造册,径送学政录遗。

绿营、勇营所送人数，各就本营核计，均不得逾十分之三，既不妨其进取之阶，亦不致有空营赴试之虑矣。

一曰“广馀兵”。兵勇应试既有限制，则一郡之中无就近防营驻扎者，应试之人自亦无多，且向来已取武生，暂无营额可补，不免向隅，坐嗟迟暮。无故而阻其上进之阶，使不得与新进武生为伍，似非人情所安，计不如增广馀兵，以示鼓舞。查绿营本有馀丁，以〈备出缺挑补，兹拟令〉凡欲应试之武童、武〈生，均先赴本籍或附近绿〉营及省会各标营补充馀兵^①，即就该营学习枪炮，并自行出贖，交营官汇请督抚给文购买枪炮、药弹，由该营随时给发操习，操毕随缴，归本营收储。此项馀兵人数，于年终造册，汇由镇协转送督抚、学政立案。遇童试、乡试之年，由营分别挑选，择其年力富强、技艺精熟、每十枪能中靶至七枪以上者，核实造册申送，如营兵之例。但既经考其技艺，则不必拘定人数。如送考后，经学政、督抚考试，不符至三枪以上者，将册送本管官分别记过示儆。如投充馀兵时或有需索等弊，查实参办。馀〈兵考取武生者，营兵缺出〉，先尽挑补；考中武举〈者，发标操练，分别候补。武〉生、武举，均听勇营调充什长、营、哨等弁目。武举不归标操练者，不准会试。既可使野无遗才，亦可藉振营伍积疲之习矣。

此外章程，张之洞所议，以臣所见，似尚详尽。可否仰恳皇上，将臣此奏与张之洞前摺一并飭交部臣参酌妥议^②，伏候圣裁。

所有微臣遵议变通武科新章缘由，是否有当，谨专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① 此处及下文之脱字，均据《光绪朝东华录》补入。

^② “前摺”，《光绪朝东华录》作“专摺”。按：参阅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酌拟变通武科新章摺》，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1310~1316页。

硃批：“兵部议奏。”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上谕*

湖广总督张之洞奏：“遵旨详议变通武科，阐明旧制，酌拟新章，以防流弊而励将才。”下所司议。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五日上谕**

又谕：“电寄各将军、督抚、学政：前据黄槐森奏变通武场，当经飭令各将军、督抚、学政等各抒所见，报部采择。现除谭继洵、陶模、胡聘之、张之洞先后奏报，及北洋、南洋各大臣，盛京、西安各将军，咨报到部，其余各省著即迅速议复。”

查阅省标各营春操完竣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阅省标各营春操完竣，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城额设抚标左、右两营及长沙协营，城守官兵每年春、冬由臣合操一次，以课勤惰。本年春操届期，臣于闰三月二十六、二十七等日，调集三营官兵、练军并驻防省城之抚标亲军前旗、后旗及亲军卫队齐至校场，逐一认真校阅。先令合演三才、八卦、夹牌等阵法，次阅马、步、弓箭及洋枪、鸟枪、抬炮、藤牌、刀矛、杂技，均尚步伐整齐、进止有节。合计官兵、勇丁枪炮中靶在九成以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一，第514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一，第516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2辑，第938~939页。

上,弓箭中的在八成以上,刀矛击刺、藤牌起伏均尚敏捷如法。查验军装、马匹,亦皆坚实、膘壮;兵勇足额,尚无老弱充数;各营将领训练尚属认真。臣阅看后,将材技出色官兵优加奖赏,用示鼓励,间有弓马稍弱、技艺较生者,分别勒限学习,俟限满再行定期复阅,并饬各该将备等常川加意训练,务须精益求精,一兵得一兵之用。其余省外各营,臣于公牍往来暨接见各将领时严饬认真操防,毋稍疏懈,以期仰副朝廷诘戎讲武、整军卫民之至意。

所有臣阅看省标三营官兵及练军防卫各营春操完竣情形,谨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四年二麦收成分数摺*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二麦收成分数,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各属地方土性不齐,宜麦之区较少,本年二麦业已成熟,次第刈获登场,兹据藩司俞廉三查明收成分数,造册汇报前来。臣查通省七十六厅州县,除素不种麦之醴陵等二十三厅州县并种麦无多之长沙等二十厅州县均不计算外,其宜麦之湘阴等三十三州县内,八分有余者一县,七分有余者十一州县,六分有余者十四州县,六分者一县,五分有余者六县,合计通省二麦收成实六分有余。现值青黄不接之时,民食藉资接济。所有湖南光绪二十四年分二麦收成分数,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3辑,第241~242页。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四年五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五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四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俞廉三查明五月分通省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价值或较上月稍增，或与上月相同，豆、麦各价悉与上月相同。省城附近地方，自五月中旬以来天晴日久，农民望雨甚殷，经臣率属设坛祈祷，尚未大霈甘霖。又据滨湖之华容、安乡、澧州、湘阴等州县禀报，江水涨发，低洼堤垸、湖田被淹等情，经臣批飭赶紧设法疏消，乘时补种，以冀有收，仍俟秋后察看情形，分别办理。刻下各属早稻已渐黄熟，中、晚二稻次第含苞结实，蔬菜、杂粮尚称繁茂。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密保京外贤能各员摺**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密保所知京外贤能各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388页。按：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日记有云：“湖南米价四千余，求雨不应。”（见《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2期）可参阅。

** 此摺与所附清单均据《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160~163页。按：原题作《湖南巡抚陈宝箴摺》，题下注：“（军）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恭奉谕旨，飭令各省督抚保举所属道府州县各员，业于另摺陈圣鉴。惟是国家当力图振兴之会，庶政方新，需才尤众。凡为臣子，具有天良，苟其人有过人之长，为平日所深悉，自当不限方域，毕以具陈，庶几上副圣主图治之怀，下道人臣窃位之咎。是以不揣冒昧，谨将臣耳目所及京外各员，择其名位未显而志行可称、才识殊众、为臣素所知信者，共得十有七员，谨缮清单，各具考语，随摺上陈。虽自知知识凡下、闻见未周，诚不免挂漏贻讥、品题失当，而区区以人事君之谊，不徇一己之私昵与流俗之毁誉，则差可质诸衾影而无惭耳。

所有密保所知京外贤能各员缘由，谨附开清单，专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密保京外贤能各员清单*

谨将密保所知京外贤能各员，出具考语，恭呈御览：

降调前内阁学士陈宝琛：才力精果，学有本原；近更务求平实，并究心泰西政学。忠爱之悃，惓惓不忘。

内阁候补侍读杨锐：才学淹通，志性端谨；切究当世之务，绝无浮夸之习。

礼部候补主事黄英采：通晓中外政治得失，识练才长。

刑部候补主事刘光第：器识闳远，廉正有为。

广东候补道杨枢：操履端谨，才猷练达。由同文馆学生派充出使日本翻译、参赞、领事多年，洞悉中外交涉情形，办理洋务随机因应，洞中肯綮，洵为今日难得之才。

* 此为上摺所附清单。

广东试用道王秉恩:才识敏练,果毅有为。在湖北办理机器纺织等事,屏除积习,卓著成效。

江苏试用道欧阳霖:才气开张,勇于任事;理繁治剧,精能绝人。往在郑工筹办秸料,创行河运之法,省费便民,足为河工程式,前协办大学士李鸿藻深加契赏。

江西试用道恽祖祁:开敏精勤,才能肆应。近办湖北工赈,切实精到,輿颂翕然。

江西试用道杜俞:通达治体,谙习时务。于中西兵事精心考究,多有心得。近年统带江南防营,深资得力。

湖北候补道徐家幹:才识明通,讲求经济之学。迭次办理教案,操纵得宜,能持大体。

江苏候补道柯逢时:学识正大,践履敦笃,孜孜讲求吏治,必期切实可行。

奏调北洋差遣、湖北试用道薛华培:器局开明,才识练达。在湖北办理准军转运十余年,综核精密,积弊一空。

奏调北洋差遣、候选道左孝同:该员为前大学士左宗棠之子。志识通敏,晓练世务,奋往之气,肆应之才,实足有为。

记名简用道、两淮海州盐运分司运判徐绍垣:存心利物,勤恳周至,不恤其私,而恢张干练之才足以济之。在任十余年,办理盐场及地方兴利除害事宜,裨益实多,商民称颂不置。

浙江杭州府知府林启:才器闳达,力图新政,迥殊俗吏。

江苏常州府知府有泰:为守兼优,忠爱惻怛之忧,尤为难得。

四川邛州直隶州知州凤全:干练勤能,整饬吏治,輿情悦服。

以上共计一十七员。

【附】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上谕*

又谕：“陈宝箴奏《遵保人才》、《开单呈览》各一摺。湖南候补道夏献铭，试用道黄炳离，降调前内阁学士陈宝琛，内阁候补侍读杨锐，礼部候补主事黄英采，刑部候补主事刘光第，广东候补道杨枢，试用道王秉恩，江苏试用道欧阳霖，江西试用道恽祖祁、杜俞，湖北候补道徐家幹，江苏候补道柯逢时，湖北试用道薛华培，候选道左孝同。以上各员，在京者著各该衙门传知该员预备召见，其余均由各该督抚飭知来京，一体预备召见。”

筹解新海防捐款片**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

再，臣于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准户部电开：“部库需饷甚急，应解新海防捐款速即筹解，勿再迟延，并电复”等因，当经转行去后。兹据总理湖南新海防捐输布政使俞廉三详称：“于存储司库新海防捐输银内，汇解库平银陆万两，于六月初五日发交协同庆等商号承领，前赴户部交纳，所余尾数银两容俟续解”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查照外，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四，第556页。按：此谕所列仅十五名，且与原摺所举不尽相同。又，胡思敬《戊戌履霜录》（民国二年南昌退庐刻本）卷四《内外荐举表·使才表》所列十五人姓名，与此谕同。惟胡氏《党人列传·陈宝箴》复称宝箴“应诏保荐十八人”，未审其详。再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16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632页。

湘绅捐建学堂请奖摺*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湘绅倡捐本省中学堂创办经费巨款,恳恩赏给优奖,以昭激劝,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本年叠次恭奉谕旨,通飭各省省会建设中学堂;又恭阅电局钞传五月二十二日上谕:“如能捐建学堂,或广为劝募,准各督抚按照筹捐数目,酌量奏请给奖。其有独力措捐巨款者,朕必予以破格之赏等因。钦此。”钦遵出示晓谕在案。

查湘省上年奏设时务学堂,藉开风气,规模粗具。惟以经费不敷,尚仅租赁房屋,暂延中西教习课授生徒。兹欲扩充为中学堂,房舍必更应宏整,需款愈多。正与官绅设法筹措间,旋据头品顶戴调补四川布政使湖北布政使王之春,率子郎中銜二品荫生清泉县学生员王梁禀称:“恭读谕旨:‘京师创设大学堂,并飭各省会、各府县分设中、小等学堂,限一月内一律举办。’仰见朝廷振兴庶务、力图自强、首重造就人材之至意。凡在臣民,莫不咸知仰体。第创办之始,筹款维艰,湘人素鲜盖藏,就地筹捐,一时恐难集事;若俱仰给公款,则财力尤形竭蹶。之春湘人,渥受国恩,慨念时艰,愧无报称。查章程内有准其捐赀报效之条,窃愿以身先之,将累年所余廉俸,并遣长子王梁回籍,将旧有薄产,凑足纹银一万两,充作湖南省城中学堂经费。虽涓滴无补,但尽其心力所得为,以仰副圣朝振兴学校之盛举”等情,并将捐银一万两解缴前来。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0辑,第558~559页。按:此摺另见《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290~291页。原题作《湖南巡抚陈宝箴摺》,题下注:“(军录)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摺后另附奉到硃批日期:“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六日。”

臣查学堂教育人材，讲求体用实学，洵为今日急务。而省城中学堂规制较宏，需款尤巨，湘中公私匮乏，筹措正极艰难。该藩司王之春，籍隶湖南清泉县，家无余财，而慷慨好义，尤务培植寒峻。近知湘省学堂经始之艰，独力措捐巨款，以为之倡，洵属好义急公，极应奏请奖励。惟该司官资较崇，无庸给奖，可否仰恳天恩，准将该司之子郎中銜二品荫生生员王梁赏给优奖，以昭激劝，出自逾格鸿施。

所有湘绅倡捐本省中学堂创办经费巨款请给优奖缘由，谨会同总督臣张之洞专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著户部核给奖叙。”

朱国华调署泸溪县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再，署湖南泸溪县知县齐廷翰因病请假遗缺，查有宁乡县知县朱国华，勤求治理，守正爱民，堪以调署。据藩司俞廉三、臬司李经羲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邓第武请以都司留湘委用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再，前任湖南常德协副将邓第武，因已革候补知县张铭呈控被参冤抑案内，经湖广总督臣张之洞以该副将奉委带勇弹压，不能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3辑，第379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6辑，第316页。

平办理,劝谕唐本有迅速赴省投案,于致张铭函内有为唐排解生财之语,措词鄙陋,意近偏袒,致两造负气抗延,亦属不合,惟武夫未能深识文义,且该副将究属曾著战功之员,奏请交部察议。经兵部援照不应重私罪例,议以“降三级调用,毋庸查级抵销”,奉旨:“依议。钦此。”当经行令开缺卸事在案。

臣查邓第武前于光绪十七年,因前带毅胜等营已革提督唐本有因向已故藩司席宝田之子席曜衡等追索已捐欠饷,由前湖南巡抚臣张煦委令张铭前往解散,并委该员带勇弹压,该员未能持平办理,致被牵连控告,经部议以降调,固属咎所应得。惟该员向年屡著战功,嗣在常德协副将任内委办团练事宜,素称得力,实为可用之材。其获咎之由,仅因武夫不谙文义,措辞失当,尚无赃私劣迹。兹当整饬团保之际,合无吁恳天恩,俯准将前常德协副将邓第武以都司留于湖南,归臣标差遣委用,俾得及时自效,藉供指臂之用,俟有相当缺出,再行酌量请补。是否有当,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光绪廿三年各项钱粮奏销已未完分数摺*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奏销案内经征已、未完各员名,遵照新章,先行开单奏报,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所有钱粮奏销,令各该督抚一面具题,一面先将未完一分以上各员名开具简明清单,专摺奏报,由部核定处分,先行复奏,仍于题本内将业经具奏各员声明备核等因”,钦奉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8辑,第137~138页。

旨允准，恭录咨行到湘，历经遵照办理在案。兹据布政使俞廉三详称：“现届光绪二十三年奏销之期，查湖南省额征地丁、存留、驿站等款钱粮，除是年被水蠲缓外，实应征正耗银一百二十一万一千余两，现在截至奏销止，通计已完解银一百一十四万八千余两，未完银六万三千余两。内除全完并非一官经征及有事故参劾各员毋庸开列，又未完不及一分遵照部议仍归奏销本案开报外，查明经征地丁全完三万两以上者二员，全完二万两以上者三员，全完一万两以上者七员，全完不及一万两以上者四员，未完一分以上者七员，未完二分以上者五员，未完三分以上者一员，未完四分以上者一员，开列职名清单，详请奏报，由部核明，分别议叙、议处，以示劝惩。”并据粮储道但湘良查明：“道库钱粮除漕折、随浅等款，例应隔年奏销造册，详由漕运督臣核题外，所有经征光绪二十三年全完南秋米五千石又全完驴脚银自六百两至八百两以上者二员，全完南秋米一千石以上者一员，未完南米、驴脚各一分五厘者一员，未完南米二分八厘者一员，未完南米三分者一员；经征津贴全完三千两以上者一员，全完一千两以上者二员，全完六百两以上者一员，全完三百两以上者三员。”一并开单，详请汇办前来。臣复核无异，除飭催该司道将应造各项奏销册籍按款造齐，照例详送具题，并将此次开报各员仍于本内声明备核外，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议施行。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单并发。”

光绪廿四年六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六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五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俞廉三查明六月分通省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前因雨泽愆期,经臣率属设坛祈祷,现在叠获甘霖,惟高阜山地间因得雨较迟,或未能沾足,以致收成不无歉薄。旋据临湘、泸溪、巴陵等县禀报,田禾有受旱枯槁者,业经臣批飭勘明实在情形,确核禀办。并续据南洲直隶厅及龙阳、安乡、华容等县禀报,江水泛涨,低洼田地先后被淹,亦经批飭赶紧设法疏消,乘时补种,以冀有收。又据武冈州禀报,六月十七、八等日大雨如注,州境毗连城步县山间蛟水骤涨,防范不及,庐舍、田园均有冲毁之处,人口亦有损伤,当经飞飭查明抚恤,勿任流离失所。仍统俟秋后确切查勘,分别是否成灾暨成灾轻重,另行核办。其余各属,早稻次第登场,中、晚二稻将近成熟,杂粮、蔬菜均尚繁茂。谨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407页。按:可参阅皮锡瑞是年七月初五日日记:“得湖南来信,谷价昂贵,人心惶惶。新政阻挠,保卫初行,城外即有劫局之事。湘潭抢劫,乱民可虑。”(见《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2期)

请以李湘升补保靖县知县摺*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苗疆要缺需员,遵照部驳,另行拣员升补,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永顺府属保靖县知县锡芝病故遗缺,前以候补知县赵廷光请补,奉准部咨:“该员因父老告近,改掣湖南,题补武陵县知县,丁父忧开缺,服满起复,亲老事毕,虽有母廖氏存年合例,惟并未续行告近,例应赴原掣奉天远省补用。议驳,行令另行拣补”等因,自应遵照另补。查保靖县知县系苗疆难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定例:“应题缺出,先尽候补正途人员题补,候补无人,准以应升人员题升;又苗疆知县缺出,先尽附近苗疆人员内拣补,如无人,始于内地人员内拣选升用;又各省题调州县缺出,其地方佐贰首领等官题升者,先尽曾经卓异保荐及俸满应升人员拣选题补;又题升知县以上官员,俱令送部引见”各等因。保靖为苗疆要地,僻处边隅,弹压抚绥,最关紧要,必须精明干练之员,方足以资治理。南省虽有曾任实缺候补及附近苗疆各员,均与是缺人地不甚相宜,自应照例于应升人员内拣选题升。

兹臣督同藩司俞廉三、臬司李经羲逐加遴选,查有芷江县县丞李湘,年六十二岁,江西南昌县人,由监生遵筹餉例报捐从九品,指发湖南试用,赴部验看,咸丰九年九月到省。克复金陵案内同治三年保免补本班,以府经历县丞仍留湖南补用,四年七月到省。十三年十二月丁父忧,回籍守制,服满请咨到省。光绪六年准补衡阳县县丞,八年六月到任。九年十一月丁母忧,回籍守制,服满起复,请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3辑,第391~392页。

咨赴部验看,呈请分发,仍归原省补用,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蒙钦派大臣验看,领照起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到省。十四年准补芷江县县丞,十七年三月初二日到任。二十二年大计,保荐卓异,奉旨:“照例准其加一级,注册候升。”二十三年俸满,验看保荐。该员廉正勤明,輿情爱戴,系卓异应升之员,以之升补保靖县知县,洵于苗疆要缺有裨。惟系题缺请升,与例稍有未符,第人地实在相需,相应专摺奏恳天恩,俯念保靖县知县员缺紧要,准以芷江县县丞李湘升补。如蒙俞允,俟接准部复,照例给咨,送部引见。该员系初次请升,照例毋庸核计参罚。至所遗芷江县县丞系佐贰要缺,例应在外拣选咨补,俟奉准部复,照例截缺,拣员请补。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刘逢亮请准援案赐恤并立传摺*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总兵战功卓著,在营积劳病故,恳恩赐恤,以彰忠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据在籍二品顶戴前云南候补道刘凤苞等联名呈称:“已故提督衔补用总兵诚勇巴图鲁刘逢亮,系湖南永定县人,于咸丰十一年十一月投入江西广信军营,随同督办浙江军务太常寺卿左宗棠,进剿衢州府属开化之张村、中村等处逆匪,大获全胜。同治元年正月,破贼于石佛岭,二十日将马金等处贼垒、贼卡一律踏毁,枪伤左腿。二月,调援衢州,收复遂安县城。四月,进驻云溪,败贼于艮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9辑,第368~370页。

山、凉亭等处。六月初七日，会攻莲花、洋塘、盈川等处之贼，叠获大胜，衢郡东、南、北三路肃清。八月，请假回湘应试，取入永定县学武生，仍回大营差遣。二年正月，次第收复汤溪、龙游、兰溪等县城，并会克金华府城。是年二月，进军富阳，八月初七日踏破鸡笼山等处贼垒，随克富阳县城，枪伤左额。十二月，收复海宁。三年正月，收复桐乡各县城。二月，围攻杭州，二十一日攻破观音堂等处贼垒，进薄凤山门，争先登城，枪伤左胁，二十四日克复杭州省城。是日进规武康，攻破箬头贼卡。三月初四日克复武康县，并收复德清、石门县城，毙贼无算。是月军进湖州，与贼相持于长生桥一带，叠获全胜。五月二十四日，焚毁袁家汇一带贼垒。六月，攻克孝丰县城，擒斩伪感王陈荣等二百余名，遂进军东埠，环攻各垒，与贼鏖战，枪伤左胯。七月二十六日，收复湖州府城，窜踞各匪悉数歼除，逆首黄文金亦就诛戮，浙江全省肃清。八月，委充哨弁，随同赴闽援剿。四年正月，扫除涂坊等处贼馆，连夺下车马、洋洞等处要隘，攻克龙岩、永定两城。四月，收复漳州府及南靖县城，二十五日败贼于马鞍山等处，二十七日踏破磁洋并楚溪、安下等处贼垒，遂克和平及云霄、诏安等城，枪伤左手膀，全闽肃清。五月，赴援广东，进规镇平，驻军中赤，连毙悍贼于分水坳等处。八月初七、初八等日，攻破石古排一带贼垒，初十日收复镇平县城，穷追六昼夜，毙贼无算。十二日进军塔子岙，二十二日会克嘉应州城，歼逆首汪海洋于阵，解散胁从数万，全股荡平。

六年，随大军西征，节次进剿。九年五月，连毙贼于礼辛镇、乐美镇、相家山、大石头、廖家庄、官春林等处，十九日收复渭源县城，夺取一杆旗要隘。六月，破贼于狄东，平毁沿途贼卡，攻克狄道州城，并收牟佛谛堡。十月，剿金积窜党及河州援贼于羊角城、李旺堡、邵家堡、铁炉堡一带，连斩逆目丁步月等多名。十二月，剿叛勇

于岷州之教场堡、香芳崖等处，缚逆首尤芝政、安桐贞等斩之，馀众就抚。十年六月，剿贼涓源所属之汪家衙等处，随奉调援肃州。十二年九月，会克肃州府城，逆党悉就诛戮，关陇肃清。光绪二年，随同老湘营出关。六月，连破贼于黄田卡一带，二十八日克复古牧地坚巢，二十九日进薄乌垣，经过卡垒一律踏平，遂将乌鲁木齐迪化州城克复，并克复玛纳斯城，积功保至提督衔补用总兵诚勇巴图鲁名号。因叠次受伤过重，不时举发，禀请交卸，回籍调养。

十年，病痊，奉委管带广武楚军左营，驻防山东登州一带，十一年凯撤。二十一年二月，奉委充当霆、庆各军营务处，驻防江南崇明海口。时值海疆戒严，奉委督同各营严加操练，并于沿海要隘处开挖壕沟，以为士卒藏身之所。昼夜奔驰，无稍休息，祇以积劳过甚，沾染潮湿，感受海风，触发旧伤，医治罔效，于六月二十四日在营病故，囊无余费。呻吟之际，犹以国恩未报为念。

职等查该故总兵投营效力历有年所，随同大军转战江西、浙江、福建、广东、陕西、甘肃、新疆等省，所向克捷，屡复城隘，卓著勋勤。迨至奉委办理霆、庆各军营务处，督同各营操练巡防，不遗余力，洵属异常奋勉、艰险不辞，而卒以受伤多处，积劳过甚，到防未及数月，伤发殒命，殊堪悯恻。查前带湖南抚标亲军新左营提督胡定坤，在营积劳病故，奏请议恤，奉旨允准，今该故总兵事同一律，不忍湮没”等情，开具该故总兵战功履历事迹清摺，援例呈请具奏前来。

臣查该故总兵刘逢亮，从戎三十余年，身经数百战，无不奋勇直前、不避锋刃，即屡受重伤，犹裹创鏖战，其忠诚勇敢，实有过人之处，用能叠克名城、扫荡凶逆，乃以积劳伤发，在营病故，殊堪悼惜。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已故提督衔补用总兵诚勇巴图鲁刘逢亮，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赐恤，并恳将战功事迹宣付史馆

立传,以彰荃迹而资观感,出自逾格鸿施。

除履历事迹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附〕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上谕*

予故总兵刘逢亮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议恤,并将事迹交国史馆立传。

彭献寿交代未清请革职勒交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再,州县交代,定限綦严,经征钱粮例应随征随解,不容稍有亏挪。兹查同知衔丁忧临武县知县彭献寿任内交代,前经核明,尚亏短钱粮银五百八十四两四钱七分四厘、仓谷三百四十七石七升五合,迭次札催,延不解缴,现在二参已逾,未便稍事姑容。据湖南布政使俞廉三、按察使李经羲会详前来,相应请旨将前任临武县知县彭献寿暂行革职,勒限两个月,严催该员迅将亏短仓谷、钱粮等款如数完解。限内全完,即请开复;倘逾限不完或完不足数,查明是侵是挪,再行从严参追,以重正供。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231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869页。

〔附〕俞廉三：故员家属续完钱粮仓 谷请开复处分片*

(光绪二十六年)

再，臣据湖南布政使锡良、署按察使湍多布详称：“已故临武县知县彭献寿任内亏短钱粮银五百八十两四钱七分四厘、仓谷三百四十七石七斗七升五合，屡次严催，未据呈解，业经前抚臣陈宝箴附片奏请革职，勒限两个月完缴在案。兹经催据该故员家属将前项亏短钱粮、仓谷如数分别完缴清楚”，会详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飭现任县将册结赶紧造咨详咨外，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已故临武县知县彭献寿原参革职处分开复，出自鸿施。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报解光绪廿四年三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报解本年三批京饷银两，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应解奉拨本年京饷，业经解过头、二两批地丁银十三万两，厘金、盐厘银各二万五千两，东北边防经费银四万两，又解过固本军饷银三万五千两，又搭解漕折、二米等银十万五千两，恭摺奏报在案。兹据藩司俞廉三详称：“筹备地丁银六万两，又会同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8辑，第591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650页。

总理厘金局务按察使李经羲等筹备盐厘银一万五千两、厘金银一万五千两，并筹备边防经费银二万两，又由司筹备光绪二十四年七、八、九三个月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以上共银十二万五千两，作为本年三批京饷，派委试用同知柏盛、候补知县沈瀛领解赴部交纳。”又据粮储道但湘良详：“尽数起解，动支光绪二十三年漕折、二米、漕费，并节年正带漕折、二米、漕费，共银三万三千三百八十八两七分四厘一毫，均交委员柏盛等搭解赴部。”分款具详，呈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照缮咨批、护牌，飭发该委员等领解，另取起程日期咨报，一面分咨沿途各省飭属妥为拨护，仍飭该司道等将未解银两按数续解，不得迟误外，所有报解本年三批京饷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解清光绪廿四年内务府经费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再，前于光绪十九年十一月内准户部咨：“奏拨内务府经费，每年筹银一万两，解交内务府应用”，并准内务府咨：“各省嗣后应交广储司银库银两，每千两应随平馀银二十五两，又抬费、布袋、劈鞘用项等银八两，行令查照筹解”各等因，当即转行遵照，将光绪二十及二十一、二、三等年分应解银两，均经按年照数汇解内务府投收。所有光绪二十四年分应解银一万两、随馀平银二百五十两、抬费等银八十两，业经凑解一半银五千两、随馀平银一百二十五两、抬费等银四十两，于四月二十日如数发交商号协同庆承领，汇解内务府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651页。按：此片及以下五片当系上摺之附片。

投收,随时分别奏咨在案。兹据布政使俞廉三会同粮储道但湘良暨善后、厘金各局详称:“查本年分未解一半银两,现经全数凑齐银五千两、随馱平银一百二十五两、抬费等银四十两,共银五千一百六十五两,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全数发交商号百川通承领,定限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汇解内务府衙门投收,以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查照外,理合将未解内务府本年分一半经费银两,现已全数凑齐汇解缘由,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汇解昭信股票银两拨补鄂省厘金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再,准户部咨:“奏《拨补各省厘金抵借洋款》一摺,于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钞录原奏清单,飞咨来南。计单开:“宜昌盐厘加价作抵银一百万两,今拨湖南裁兵节饷银八万两、丁漕折钱平馱银三万两、昭信股票银七万两,应令各该省分别解支。至协解省分何日起程,受协省分何日收到,均随时奏咨报部,以备查核”等因,当经转行遵照解拨去后。除裁兵节饷并丁漕折钱平馱两款业据善后局会同藩司、粮道等另详,经臣分别奏咨外,兹据总理昭信湘局并藩司会详称:“查昭信股票一款奉拨银七万两,现据认领股票各员绅缴到银五万两,自应遵照尽数先行汇解,其余银二万两,一俟催饬各员绅缴齐,遵即如数解清,决不敢稍事迟延。今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发交协同庆、天成亨商号承领库平库色银五万两,限于八月初八日汇解鄂省藩库兑收,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652页。

守候库收批照回湘备案”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搭解光绪廿四年加复俸饷三批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再，湖南每年应解另款加复俸饷银八千两，经前抚臣吴大澂奏请，自光绪十九年起，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照数动支，作正开销，业经按年解清并解过光绪二十四年头、二两批库平银四千两，先后奏咨在案。兹据善后报销总局司道详称：“现又在于节省长夫尾存项下筹备二十四年三批库平银二千两，合湘平银二千七十八两四钱，交三批京饷委员试用同知柏盛、候补知县沈瀛搭解赴部交纳”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都察院查照外，所有搭解二十四年分另款加复俸饷三批银两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提解光绪廿四年春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再，据总理湖南善后局务布政使俞廉三等详称：“光绪十一年八月钦奉懿旨裁勇节饷，当经遵议裁撤湖南陆勇三营、水师一营，并将留存陆营长夫、水师船价、油烛均裁减五成支发，综计每年可节省银一十二万余两，声明自光绪十二年起专款存储，分批提解，赴部交纳，已解至二十三年冬季止，历经详请奏报在案。所有光绪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88 辑，第 653 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 88 辑，第 653 页。

二十四年春季分节省银两,自应如数提解,以济要需。现筹备湘平银三万两,折合部砵库平银二万八千八百九十六两一钱六分六厘四毫,交给二十四年三批京饷委员候补同知柏盛、试用知县沈瀛搭解赴部”,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奏请准销光绪廿三年囚粮等项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再,各省动用耗羨银两数在五百两以上,例应专摺奏明。兹据湖南布政使俞廉三详称:“光绪二十三年分湖南按察使司狱及长沙等府州厅县支过囚犯口粮钱米等项,共请销银三千六百九十九两九钱七分六厘,又囚犯药饵银九百九十九两九钱六分二厘,两项共请销银四千六百九十九两九钱三分八厘。除坐支额设囚粮、囚租折银五百四十九两二钱七分一厘外,应补给银四千一百五十二两六钱六分七厘,在于光绪二十三年耗羨银内动支,分别给领。核与户部原定湖南省囚粮等项每年准销耗羨银四千二百余两额数尚属相符,均系实用实销,并无浮冒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另行恭疏题报并取造册结送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654页。

奏陈拨补鄂省厘金各款分别办理情形片*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再,准户部咨:“奏《拨补各省厘金抵借洋款》一摺,于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钞录原奏清单,飞咨来南。计单开:“宜昌盐厘加价作抵银一百万两,今拨湖南裁兵节饷银八万两、丁漕折钱平馀银三万两、昭信股票银七万两,解赴鄂省,以备供支。协解省分何日起程,受协省分何日收到,均随时奏咨报部,以备查核”等因,当经转飭遵办去后。兹据湖南善后、昭信各局并藩司、粮道等会详称,查昭信股票一款奉拨银七万两,现据认领股票各员绅缴到银五万两,另详咨解湖广督臣核收。其余银二万两,催飭各员绅缴齐,遵即如数解清,决不敢稍事迟延。又丁漕钱价平馀一款,曾经奏明自光绪二十四年上忙为始,行飭各厅州县照章提解,惟湘省丁漕须至次年夏间方能一律解清,现在尚无款可提,应俟收有成数,即行批解。至裁兵节饷一款,现准户部咨议复臣奏《湖南筹练新军,请将裁勇饷项及丁漕钱价平馀留充新军练饷》一摺,“所有裁勇节饷一款准其留用,另拨河南省节省河防银八万两,抵补宜昌盐厘”等因。是部咨裁兵节饷一款,即指裁减防勇节省饷项而言,既经户部议准湘省留用,自应请免拨解。所有遵拨昭信股票银五万两,及丁漕平馀尚未收齐,裁兵节饷已经议准湘省留用各缘由,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654~655页。

光绪廿四年筹解头批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四年)

再,前准户部咨:“《议复顺天府兼尹等奏请拨江浙河运漕米为顺天备荒之用,拟令将湖南采买米价、运费等银委解部库,以为备荒经费》一摺,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奏,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咨行到湘,当经遵解清楚在案。

兹据湖南粮储道但湘良、布政使俞廉三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四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采买京米三万石,自应钦遵前奉谕旨勿庸办运,将米价、水脚等项银两,照案分批解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惟前项经费应于光绪二十四年漕折、二米、随浅等款内动支,现在新漕未及开征,尚未解收有银,拟仍援案暂于库存节年漕项各银内借支银二万两,作为本年筹解头批备荒经费,一俟催收各属二十四年漕折有银,即行拨还原款。随将银两发交商号蔚泰厚如数承领汇兑,由京城银号以足色库平解赴户部交纳,拨充顺天备荒经费之用”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缮咨发交该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并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1辑,第76页。按:此片递呈月份待考,现权且编次于此。又,光绪二十三年筹解头批顺天备荒经费一片,上奏于二十三年七月廿八日,可资参酌。

卷二十二 奏议二十二

遵旨坚持定见实力举行新政复总署请代奏电*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二日)

昨承钧署电：“奉旨：‘有人奏：湖南巡抚陈宝箴被人胁制，闻已将学堂及诸要举全行停散各等因。’”仰蒙圣训周详，莫名钦感。窃湖南创办一切应兴事宜，并未停止。现复委绅蒋德钧往湘潭等处联络绅商，来省设立商务等局。前议派聪颖学生五十名至日本学习，近日来省求考选者千数百名，风气似可渐开。言者殆因学堂暂放假五十日，讹传停散所致。前七月十三日，学生均已来馆，续聘教习亦到。其余已办各新事，当另摺具陈。现在亦无浮言，自当凛遵圣训，坚持定见，实力举行。请代奏。宝箴肃。冬。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廿三日上谕**

谕内阁：“目今时局艰难，欲求自强之策，不得不舍旧图新。前

* 原电存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光绪二十四年收电档，此据黄彰健《论光绪丁酉戊戌湖南新旧党争》一文录入，见黄彰健著《戊戌变法史研究》，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6月出版，第403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二，第533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六月甲辰(二十二日)条，文字微异，详第四册，总第4154~4155页。

因中外巨工半多墨守旧章,曾经剴切晓谕,勸以讲求时务,勿蹈宋明积习,谆谆训诫,不啻三令五申。惟是朝廷用意之所在,大小臣工尚恐未尽深悉。现在应办一切要务,造端宏大,条目繁多,不得不采集众长,折衷一是。遇有交议之件,内外诸臣务当周咨博访,详细讨论,毋缘饰经术、附会古义,毋胶执成见、隐便身图。倘面从心违,希冀敷衍塞责,致令朝廷实事求是之意失其本旨,甚非朕所望于诸臣也。总之无动为大,病在痿痹,积弊太深,诸臣所宜力戒。即如陈宝箴,自简任湖南巡抚以来,锐意整顿,即不免指摘纷乘,此等悠悠之口,属在缙绅,倘亦随声附和,则是有意阻挠,不顾大局,必当予以严惩,断难宽贷。至于襄理庶务,需才甚多,上年曾有考试各部院司员之谕,著各该堂官认真考察,果系有用之才,即当据实胪陈,候朕录用。如或闾茸不职,亦当立予参劾,毋令滥竽。当兹时事孔棘,朕毖后惩前,深维穷变通久之义,创办一切,实具万不得已之苦衷。用再明白申谕,尔诸臣其各精白乃心,力除壅蔽,上下以一诚相感,庶国是以定,而治理蒸蒸日上,朕实有厚望焉。”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廿九日上谕*

又谕:“电寄陈宝箴:有人奏:‘湖南巡抚陈宝箴被人胁制,闻已将学堂及诸要举全行停止,仅存保卫一局’等语。新政关系自强要图,凡一切应办事宜,该抚务当坚持定见,实力举行,慎勿为浮言所动,稍涉游移。”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五,第588页。

【附三】杨深秀：裁缺大僚擢用宜缓、特保 新进甄别宜严摺(节录)*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上略】又，臣前奏湖南巡抚陈宝箴锐意整顿，为中华自强之嚆矢，遂奉温旨褒嘉，以励其余。詎该抚被人胁制，闻已将学堂及诸要举全行停撤，仅存保卫一局，亦复无关新政。固由守旧者日事恫喝，气焰非常，而该抚之无真识定力，灼然可知矣。今其所保之人才，杨锐、刘光第、左孝同诸人，均尚素属知名，馀多守旧中之猾吏。王秉恩久在广东，贪险奸横，无所不至，前署抚游智开劾其“把持各局，大类权奸”，革职，嗣以夤缘李瀚章开复，兹且营谋特荐，此人岂可复用？欧阳霖久办厘金，刻薄性成，怨声载道。杜俞居心巧诈，营私牟利，历任上司无不能得其欢心者。杨枢以庶吉士入李瀚章幕，招摇纳贿，把握威福，捐升道员。至陈宝琛，虽旧有才名，闻其居乡贪鄙，罔尽商贾之利，行同市侩。馀人臣所未知，特能谄时务者少耳。倘皇上以该抚新政重臣，信其所保皆贤，尽加拔擢，则非惟无补时局，适以重陈宝箴之咎。仍请严旨敕勉，以作其气，于其保举之人分别加以黜陟，万勿一概重用。其他大臣、督抚所保人才，亦有不孚物望及曾被参革者，虽未必蒙混为心，要是谏咨未的。

【下略】

* 据《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181~183页。按：此摺系康有为代拟。

合陈鄂湘卫所拟全行裁汰复总署请代奏电(稿)*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五日)

艳电谨悉。廿九日奉上谕：“飭查各卫所屯田地亩，详定征租章程等因。钦此。”查湖广共十一卫：武昌正、武昌左、襄阳、德安、黄州、蕲州六卫，属湖北；五卫属湖南，而此五卫中，惟岳州一卫系湖南辖境，其余若荆州三卫、沔阳卫，皆在湖北境内。卫所军丁，向完屯饷，解藩司库；又完漕项杂款，如“帮津”、“军三”、“安家”等名目，解粮道库。地段零散，分在各县，自明以来，历年已久。其田皆已展转易主^①，并多逃绝。屯田例不准卖，故但书典契，其实与卖无异。卫守备向系漕督委署，路远地生，并不知地在何处，册籍全在书吏手中。其地之荒熟、户之完欠，但凭书吏所言，卫官茫然不知，惟索规费而已。是卫所一官，实属无益有损。数十年来，湖广漕粮全系改折，即采办，亦系海运，卫官一无事事。查《户部则例》载：“湖北武昌卫屯坐宜城、襄阳、钟祥、枣阳四县，武左卫屯坐京山县，蕲州卫屯坐江西省德化、瑞昌二县，各田粮均改归各县就近征解”，久有成案可循。是各卫遥领催征，既不若州县征收之易；即军丁词讼，亦不若州县就近判断之便。今湖北、湖南两粮道已裁，此十一卫应均行裁汰。其田粮征收各事，统归各县就近澈底清查^②，按照民田科则，印契升科，将典契换给管业之契，与地丁一律征收，统解藩库。逃绝影射并无典契者，充公作学堂经费，最为简易妥

* 据《张之洞全集》所录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五日《致长沙陈抚台》。按：此电系张之洞缮稿，当日未刻发寄陈宝箴。陈宝箴复有语（初六日）电；张之洞遂于初七日仍照此原拟奏稿会衔电达总署请代奏（参见附四、附五）。

① “展转”，《张之洞全集》已改为“辗转”，此处仍从《张文襄公全集·电牍》。

② “澈底”，《张之洞全集》已改为“彻底”，此处仍从《张文襄公全集·电牍》。

善，必于正赋有益，似可无须另定征租章程。请代奏。之洞、宝箴同肃。歌。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养电悉。裁汰事甚为难，湖北并无管地方之同、通，汉口同知、驻武穴之武黄同知、宜昌管滩之同知、鄖阳府上津通判、沙洋直隶州同，虽非正印，尚有分防弹压地方之事。此外州判、县丞，亦有数处相类。尊处拟如何办法，祈酌示大略，以资启发。

再，湖北候补官道、府、州、县佐杂，共九百余员，甄别裁汰，一月办竣，尤不易苾筹，有何善策，并祈示，切盼。禡一。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屯卫官本无用，久拟裁汰。今诏裁冗员，拟请将湖北、湖南十一卫守备、千总，全行裁汰，其屯田粮饷归坐落之州县管辖征收。拟会台端前衔具奏，如以为然，祈示复，即奏，不必司详。其中紧要节目请示知，当叙入。禡二。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49页。按：此电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亥刻发。”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49页。按：此电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亥刻发。”

【附三】张之洞：致刘坤一*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谕旨裁官，自应遵办，惟此事甚为难，尊意拟如何办法？同、通、佐贰等官，其不同城而分防者，是否尚可酌留？杂职与佐贰不同，是否亦须酌裁？巡检、主簿似亦有用处，教职尚可暂不议裁否？祈酌示大略，以资启发。

再，甄别裁汰，一月办竣，尤不易筹，有何善策，并祈示复，切盼。艳。

【附四】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五日)

总署来电：“廿九日上谕：‘军机大臣等议复袁昶条陈请清理屯田等语。屯卫之设，昉于明代，本所以养兵实边。至国初，屯军次第裁汰，惟有漕卫〔运〕省分仍隶卫所^①，乃〈专〉为贍运之计。现在漕运〔粮〕既归海运，卫所半属虚悬，若改卫为屯，征租充饷，于国用不无裨益。著两江、湖广、浙江各督抚通飭所属，澈底清查各卫所屯田地亩实在数目^②，详定征租章程，迅速奏明，请旨办理。钦此。’”此电总署想未致尊处，因湖广卫所有五卫属湖南，故拟会台銜电奏，其文曰：【中略】等语。请酌核改定，速复。歌。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52页。按：此电原题为《致江宁刘制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亥刻发。”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55～7656页。按：此电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五日未刻发。”按：“其文曰”至“等语”一节文字已另录作正文，故此处简省作【中略】。

① “运”，据《光绪朝东华录》所录此谕（详第四册，总第4194页）校改。下同。

② “澈底”，《张之洞全集》已改为“彻底”，此处仍从《张文襄公全集·电牍》。

【附五】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语电悉。裁卫所一事，已照原拟奏稿会銜于初七日电奏总署，尚无复电。文。

【附六】张之洞：致俞廉三**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

七月三十日准总署来电：“廿九日奉上谕：‘饬查各卫所屯田地亩，详定征租章程等因。钦此。’昨准户部咨《议复瑞学士洵片》称，‘卫弁屯田裁并，改由地方官征租一节，历来论治者多持此议，诚宜及时举办。应令该督抚遵照七月二十九日谕旨，妥为办理’等因。”查湖广共十一卫：武昌正、武昌左、襄阳、德安、黄州、蕲州六卫，属湖北；五卫属湖南，而此五卫中，惟岳州一卫系湖南辖境，其余若荆州三卫、沔阳卫，皆在湖北境内。卫所军丁，向完屯饷，解藩司库；又完漕项杂款，如“帮津”、“军三”、“安家”等名目，解粮道库。地段零散，分在各县，其田皆已展转易主，并多逃绝。卫守备向系漕督委署，路远地生，并不知地在何处，册籍全在书吏手中。其地之荒熟、户之完欠，但凭书吏所言，卫官茫然不知，惟索规费而已。是卫所一官，实为无益有损。数十年来，湖广漕粮全系改折，即采办，亦系海运，卫官一无事事。且各卫遥领催征，既不若州县征收之易；即军丁词讼，亦不若州县就近判断之便。若将田粮征收各事，统归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60页。按：此电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亥刻发。”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84~7685页。按：此电原题为《致长沙俞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巳刻发。”

各县就近澈底清查,按照民田科则,印契升科,将典契换给管业之契,与民田丁漕一律征收,仍解粮道,其逃绝影射并无典契者充公,最为简易妥善,必于正赋有益,似无须另定征租章程。曾于八月初七日会同陈右帅电请总署代奏,未准电复。兹准部咨,令遵照七月廿九日谕旨妥为办理,自应另摺具奏。兹拟会台銜具奏,尊意是否亦以为然?即祈电复。阳。

【附七】俞廉三: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承示裁卫、改征各节,莫便于此,意所同然。蒙掣奏,荷甚。请先发,补书诺。廉。庚。

特荐张之洞人都赞助新政各 事务致总署请代奏电**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七日)

近月以来,伏见皇上锐意维新,旁求俊彦,以资襄赞,如杨锐、刘光第、林旭、谭嗣同等,皆以在军机章京上行走,参预新政,仰见立贤无方、鼓舞人才至意。惟变法事体极为重大,创办之始,凡纲领节目、缓急次第之宜,必期斟酌尽善,乃可措置实行。杨锐等四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85页。按:此电原题为《俞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亥刻到。”又按:原电落款之“庚”(初八日),与题注“初七日亥刻到”不符。

** 原电存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光绪二十四年收电档,此据黄彰健《论光绪丁酉戊戌湖南新旧党争》一文录入,见《戊戌变法史研究》,第405页。按:据黄彰健考证,陈宝箴此电曾经许同莘删节录入《张文襄公电稿》(卷三十一,第二十八页),“《张文襄公全集》则省陈氏此电不收”。

员虽为有过人之才，然于事变尚需阅历。方今危疑待决、外患方殷，必得通识远谋、老成重望、更事多而虑患密者，始足参决机要、宏济艰难。窃见湖广总督张之洞，忠勤识略，久为圣明所洞鉴。其于中外古今利病得失，讲求至为精审。本年春间曾奉旨召令入都，询商事件，旋因沙市教案，由沪折还。今沙案早结，似宜特旨迅召入都，赞助新政各事务，与军机总理衙门王大臣及北洋大臣遇事熟筹，期自强之实效，以仰副我皇上宵旰勤求至意。愚虑所及，谨冒昧电陈，乞代奏。宝箴谨肃。阳。

【附】《国闻报》：湘抚电保四卿*

军机四卿奉旨被逮，而外省尚未之知也。日前湖南陈右民中丞电保刘、杨、谭、林四人均属才识优长，可以裨益新政，所虑者更事未多，尚欠历练，应请皇上特召湖广督臣张之洞入参枢密，以为四卿领袖，庶遇事得所折衷云云。

学政徐仁铸咨送泣恳替父待罪 摺稿转致总署请代奏电**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窃宝箴准学政徐仁铸咨送摺稿一件，请转电钧署代奏前来。查摺稿内称：“湖南学政臣徐仁铸跪奏，为泣陈下情，仰祈圣鉴事：窃臣恭读电传谕旨，臣父致靖以附和康有为逮问严讯。跪聆之下，

* 原载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国闻报》，此据《戊戌变法》，第三册，第425页。按：《湘抚电保四卿》，原题如此。

** 原电存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光绪二十四年收电档，此据黄彰健《论光绪丁酉戊戌湖南新旧党争》一文录入，见《戊戌变法史研究》，第406页。

哀痛莫名。伏念臣父一生忠厚笃实,与康有为素不相知。臣去岁入湘以来,与康有为之门人梁启超晤谈,盛称其师之品行才学。臣一时昏聩,慕其虚名,谬谓可以为国宣力,当于家信内附具节略,稟恳臣父保荐。臣父溺于舐犊之爱,不及博访,遂以上陈。兹康有为获罪,臣父以牵连速问,推原其故,皆臣妄听轻举之所致也。臣家世受国恩,代传清白,臣父之操行立品,为朝官之所周知。微臣以不肖之身,过听人言,乃至陷父于狱,若不据实陈明,泣求恩鉴,不可为人,不可为子。圣朝以孝治天下,惟有恳祈明降谕旨,雪臣父之冤,所有臣父应得之谴,皆应微臣身当之。雨露雷霆,莫非高厚生成之赐。臣虽肝脑涂地,未敢云报。如蒙天恩俯允,臣即将学政关防赍送抚臣陈宝箴接收,星夜入都,匍匐待罪。谨泣血具奏,伏祈皇太后圣鉴。谨奏”等情,咨送前来。理合据情转请代奏。咸。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张荫桓、徐致靖、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均著先行革职,交步军统领衙门拿解刑部治罪。”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上谕(节录)**

已革翰林院侍读学士徐致靖,著刑部永远监禁;翰林院编修湖南学政徐仁铸,著革职永不叙用。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六,第600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201页。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七,第608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206页。

奏报光绪廿三年川粤盐厘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开报光绪二十三年分湖南省川、粤盐厘收支数目,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自咸丰六七年间先后奏准借销川、粤邻盐抽厘助餉,川盐于岳、澧入境之处,粤盐于郴、宜、衡、永等处,各设卡局抽收。嗣因川、淮分界,岳、常等府属专销淮引,惟澧州仍准借销川盐,照常抽厘。所有历年收获厘税数目,截至光绪元年止,均经附片陈奏,并将支用细数汇入百货厘金款内开报。嗣于二年四月准户部咨:“湖南设局抽收川、粤盐税,应将收支数目另造细册报部,不得列入厘金项下,笼统奏报”等因,当经遵照,另款开单,按年具奏,至光绪二十二年止在案。兹据总理湖南厘金局务布政使俞廉三、按察使李经羲等查明,自二十三年正月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各局卡经收川、粤盐厘税钱,并先后两次加抽及拨解支用各款数目,造具简明四柱清册,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清册咨送户部外,理合缮具清单,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敕部查核施行。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查明通省书院束修膏火数目摺**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遵旨查明通省书院束修、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6辑,第2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665页。

膏火数目,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电传:“奉旨:‘各该省会及各府厅州县书院共若干,每年通省实用束修、膏火共若干,速即查明确数电复。钦此。’”当经行查去后。又准电传:“奉上谕:‘著各该督抚飭地方官各将所属书院坐落处所、经费数目,限两个月详查具奏等因。钦此。’”兹经催据各属先后查复,由布政使俞廉三、按察使李经羲汇核详请具奏前来。臣查湖南省各府厅州县虽皆建置书院,而经费多寡不齐,在充裕处所,咸有士子住斋肄业,其或经费不敷,未能聘延山长,或斋舍狭小,不足容纳生徒,则惟按期课试,酌给奖赏。综计通省共设大小书院一百三十九所,每年共用束修、膏火、奖赏等银一万九千七百九十二两五钱二分,洋银三千五百四十六元四角,制钱四万四千零九十二串九百二十文,谷一万一千九百一十七石二斗,米二百六十四石。理合恭摺具奏,并缮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单并发。”

光绪廿四年七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七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六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俞廉三查明通省七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属米、麦、豆各价值均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晴雨得宜,惟据湘阴、沅陵等县禀报,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417页。

阜田亩早稻间有受旱,经臣批飭确查,妥筹办理。并据城步、新宁、安化等县禀报,蛟水猝发,冲倒房屋、桥梁,损伤人口,刷压田地各情,亦经批飭查勘确实,分别禀办。其沅江、临湘、龙阳、武陵、益阳、南洲等县厅先后禀报,滨湖低洼堤垸、田地续被冲溃淹没,又经臣批飭赶紧设法疏消积水,乘时补种,仍勘明是否成灾,汇案分别办理。刻下湖河水势渐见消退,各属早稻业已刈获登场,中、晚二稻亦多成熟,杂粮、蔬菜一律芃茂。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光绪廿四年筹解二批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再,前准户部咨:“《议复顺天府兼尹等奏请拨江浙河运漕米为顺天备荒之用,拟令将湖南采买米价、运费等银委解部库,以为备荒经费》一摺,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奏,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咨行到湘,历年遵解清楚在案。

兹据湖南粮储道但湘良、布政使俞廉三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四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解采买京米三万石折价、水脚等项银两,前已照案于库存节年漕项银内借支银二万两,作为本年筹解头批备荒经费,由蔚泰厚票号汇解部库交纳。兹复于库存节年漕、南各银内借支银三万两,作为本年筹解二批备荒经费,一俟催收各属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1辑,第37~38页。

二十四年漕折有银，即行拨还原款。随将银两发交商号蔚泰厚如数承领汇兑，由京城银号以足色库平解赴户部交纳，拨充顺天备荒经费之用”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缮咨发交该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并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附〕俞廉三：扫数完解光绪廿四年 顺天备荒经费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再，准户部咨：“《议复顺天府兼尹等奏请拨江浙河运漕米为顺天备荒之用，拟令将湖南采买米价、运费等银委解部库，以为备荒经费》一摺，光绪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具奏，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到湘，当经札行司道，钦遵查照遵解去后。

兹据署湖南粮储道况桂馨、署布政使但湘良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四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解采买京米三万石折价、水脚等项银两，前经两次照案在于库存节年漕项及漕南各银内借支银五万两，先后交号商承领汇解，奏报在案。兹复于光绪二十四年漕折银内扫数动支银二万二千三百七十二两三钱六分六厘六毫，解足前项备荒经费之数，发交号商蔚泰厚如数承领汇兑，由京城银号以足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1辑，第70页。

色库平解赴户部交纳,拨充顺天备荒经费之用”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缮咨发交该号商蔚泰厚承领汇解并咨部外,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奉派认还英德借款光绪廿四年八月应解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咨行来南,当经转飭遵照依限筹解,业将光绪二十二、三两年认还英德一款共计银二十八万两,均经分限如数解清,并已筹解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五月限期银七万两,先后奏咨各在案。兹据善后、厘金各总局并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称:“今查二十四年分应解英德一款八月限期已届,不得不竭力筹解,以免贻误。拟请在于茶糖百货加抽二成厘金项下借拨库平银三万五千两,又汇费银五百二十五两,于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发交乾盛亨、协同庆、蔚泰厚三商号各承领银九千两,百川通商号承领银八千两,均限于是月二十九日汇解江海关查收,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认还英德一款,本年八月限期应解银两汇解江海关道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880~881页。

请以高联璧调补长沙令摺*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省会首邑要缺需员,拣选调补,以资治理,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长沙县知县张祖良于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丁忧遗缺,应以丁忧本日作为开缺日期,归六月分截缺,咨部在案。查长沙县知县系省会首邑,冲、繁、难兼三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定例:“应题缺出,先尽候补正途人员题补,无人,准以应升人员题升,如实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始准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又调补州县以上官员,必于本任内历俸三年以上,方准拣选调补;又现任要缺之员,概不得藉词员缺更为紧要另行更调,其有必须更调者,查系由三项要缺更调四项要缺及最要之缺,或由四项要缺及最要之缺更调附省会首邑,该员委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即行议准;又首府、首县缺出,应令于通省正途人员内拣选调补;又州县以上再调人员,除初调任内罚俸处分毋庸核计外,其前任内应缴罚俸银两,必须按限逐案完缴后,方准再赴调任”各等因。今长沙县知县缺为省会首邑,政务殷繁,时有发审案件,必须精明干练之员,方足以资治理。南省虽有候补正途人员,均与是缺人地不宜,亦无合例堪以题升之员,自应于现任正途人员内拣选调补。

臣与藩司俞廉三、臬司李经羲逐加遴选,查有湘乡县知县高联璧,年四十六岁,四川乐山县人,由同治十二年癸酉科拔贡,甲戌科朝考一等第三名,引见,奉旨:“以七品小京官用。钦此。”签分户部浙江司行走,到部期满,奏留授为七品小京官,遵例捐免历俸。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3辑,第447~448页。

绪四年奏留作为额外主事，五年在湖南协黔捐局遵例加捐五品衔，三次俸满，拟请作为候补主事。十一年五月遵海防新例改捐知县双单月选用，呈请离署。十二年十一月在广东遵海防例加捐新班即选用。十三年五月分签掣湖南兴宁县知县，引见，奉旨：“湖南兴宁县知县员缺，著高联璧补授。钦此。”领凭起程，是年九月十二日到省，十二月初三日到任。光绪二十一年准调湘乡县知县，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到任。臣详加察看，该员朴实果毅，坚忍耐劳，以之调补长沙县知县，洵堪胜任，与例亦属相符。据藩、臬两司会详前来，相应奏恳天恩，俯念省会首邑要缺需员，准以湘乡县知县高联璧调补长沙县知县缺，实于治理有裨。如蒙俞允，该员系现任知县，请调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再，该员由兴宁县知县调补湘乡县知县，今复调补长沙县知县，系属再调人员，其前任内罚俸案件另册开报。所遗湘乡县知县系繁、疲、难要缺，例应在外拣选题补，俟奉准部复，照例截缺，拣员请补。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夏献铭委署湖南臬司片*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再，湖南按察使李经羲钦奉谕旨升授福建布政使，应即交卸起程，新任按察使蔡希邠到任尚需时日，所遗按察使篆务亟应委员暂行接署，以重职守。查有候补道夏献铭，器识宏深，办事稳练，堪以署理。除檄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3辑，第449页。按：此片当为上摺之附片。

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代奏李经羲因病乞假片*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再，臣据新授福建布政使湖南按察使李经羲禀称：“上年入觐，出京较迟，隆冬航海，陡患寒疾，医治未痊，扶病回籍，修理祖墓。维时假期业经届满，不及调养，匆促来湘，即奉奏署藩司篆务，黽勉奉职，况瘁弗辞。迨回臬司本任，事繁责重，兼之厘金关系通省度支，杜弊稽征，益苦庞杂，力疾支持，幸无贻误。今夏酷热异常，炎暑郁蒸，真阴亏损，加患怔忡惊悸之证，据医者言：‘实由病后积劳所致，必须静摄数月，多服补剂，方可就痊；否则药力无功，将成不治之症。’私心危惧，尤恐万难勉支，贻误职守，曾经据情禀恳奏明开缺，迭承慰勉未允。正拟再申前请，适奉谕旨补授福建布政使，闻命彷徨，莫知所措。窃维臣子不欺之义，原应输悃吁陈，只以新命甫申，受恩深重，值此时局艰难，正宜捐糜顶踵，勉图报效，曷敢顾惜微躯，坚求引退？惟念闽省为滨海岩疆，政务繁难，实非病体所能勉强，且身抱沈疴，遽尔远涉风涛，亦恐困顿中途，不能即履新任，欲速反迟，转增咎戾。伏念此次仰蒙简擢，业经具摺恭谢天恩，奏请陛见，即日迎摺北上，必须道经安徽原籍，惟有呈请据情奏恳圣恩，除去往返程途，准予给假两月，俾得在籍安心医治，一俟假满病痊，即当遵旨迅速就道”等情。据此，臣复加查核，所禀均系实在情形。该藩司此次来湘，本属患病未愈，在署藩司任内，日夕勤劳，倍形困顿，迭经禀请奏开臬司本缺，回籍调治，经臣再三勉留，暂复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3辑，第449~450页。按：此片似同为上摺之附片。

力疾从事。兹复渥蒙恩擢，感激图报之忱，本不敢再申前请，惟该藩司器识才具久在圣明洞鉴之中，平日办事不辞劳瘁，苟可勉力支持，断不致稍涉推诿，但以病躯遽尔远涉，诚恐因之益剧，转难图报将来。该藩司年方壮盛，倘因便道回籍，藉资调理，当较易于就痊。合无吁恳天恩，俯准除去往返程途，赏假两个月，俾得在籍安心医治，一俟假满病痊，即行遵旨就道。

所有升授福建藩司李经羲因病乞假缘由，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已有旨。”

【附】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廿三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陈宝箴：翰林院侍读学士陈兆文奏‘湖南在籍举人王闾运才兼体用，于中西法政之要靡不周通，请特旨召对’等语，著陈宝箴令其来省察看，该举人品学、年力是否尚堪起用，迅速电奏。”

以湖南按察使李经羲为福建布政使，调广西按察使蔡希邠为湖南按察使，以云南迤西道张廷燎为广西按察使。

曾纪凤专祠落成奏恳列入祀典片**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再，据代理湖南邵阳县知县盛弼详称，据追赠太子少保衔花翎头品顶戴赏穿黄马褂伯奇巴图鲁原任云南藩司曾纪风之子荫生曾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五，第573页。按：以李经羲为闽藩之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183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9辑，第376~377页。

广闻稟称：“缘生亲父系邵阳县人，歿年四十八岁。由附生于咸丰九年在籍办团守城，解围后投效楚军，随援广西、湖北、四川、广东、贵州、云南等省，先后委充总理营务，统带定武等营，督兵剿办各股发逆及苗、回各匪，迭克城寨，递保今职。于光绪十四、十五两年，在滇藩任内，以母老一再呈请终养开缺。旋丁母忧，扶柩归里。先因军营积劳过重，伤疾举发，医调罔效，遽于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在籍病故。十九年九月初三日，经云贵总督臣王文韶等合词具奏《原任藩司曾纪凤政绩卓著，遗爱在民，恳恩宣付史馆立传，以表循良》一摺，十月初二日奉硃批：‘著照所请，该衙门知道。钦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复经护理湖南抚臣王廉《奏恳敕部从优议恤，宣付史馆立传，并于本籍及各立功省分建立专祠》一摺，是年四月十七日奉上谕：‘王廉奏《在籍藩司曾纪凤积劳病故，吁恳议恤》一摺。已故云南布政使曾纪凤，于咸丰、同治年间，转战湖南、湖北、广东等省，迭克名城，功绩卓著，前因告养开缺回籍，旋即因病身故，著照军营立功后积劳病故例从优议恤，生平战功事实宣付史馆立传，并准其于本籍及各立功省分建立专祠，以彰苾绩。该衙门知道。钦此。’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接准吏部咨：具奏‘头品顶戴原任云南布政使曾纪凤在籍病故，奏请从优议恤’，已钦奉谕旨允准，应即钦遵办理。查该故员官阶顶戴各案，均属相符，应请将头品顶戴前云南布政使曾纪凤，照军营积劳病故例，按头品顶戴从优，加增太子少保衔；并照布政使实官，荫一子，入监读书六月，期满，以知州注册候途。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奏，奉旨：‘依议。钦此。’行文来湘，转饬到县传知，奉此。生遵于本籍县城采购基地建立专祠，业经告竣，理合稟乞详明，奏恳敕部立案，列入祀典，并颁发祭文，岁时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彰皇恩”等情，由县详请奏咨前来。

臣复查原任云南藩司曾纪凤,自咸丰年间以诸生从戎,随援鄂、粤、川、广,转战滇、黔等省,屡克苗寨,力保危城,久历艰险,用能卓著成功,且历任均有政绩,遗爱在民,久邀圣明洞鉴。兹蒙恩准本籍建立专祠,现值祠宇落成,相应据情奏恳天恩,俯准飭部立案,以表忠勤而隆报飨。除分咨礼、工部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刘榆生续完银两请扣除免议片*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再,湖南省各属经征光绪二十三年南秋米折、驴脚银两奏销案内,未完一分以上各员名,业经臣开单汇奏在案。兹据粮储道但湘良详称:“查有原参未完南米三分之署临湘县知县刘榆生,现催据续完南米五百八十四石三斗九升五合九勺,折银三百八十五两,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弹收存库,俟造入二十五年春拨册内报部。该员甫于开单奏报后随催据续完南米,计算已完二分一厘,未完不及一分,例得随案扣除免议,其未完不及一分米石仍由道严催扫数完解,归入奏销本案,循例造册详题”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相应奏恳天恩,俯准飭部将原参经征未完南米三分之署临湘县知县刘榆生职名随案扣除免议。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1辑,第40页。

奏报光绪廿三年秋冬两季及 加抽厘金收支数目摺*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开报光绪二十三年秋冬两季分抽收厘金及二十三年分加抽厘税解支各款,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户部咨:“各省抽收厘金未能按限报部,奏请饬照两淮盐厘格式,自同治十二年正月,起按半年开报一次。钦奉谕旨允准,咨行遵照。”业将同治十二年正月,起至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收支厘金银钱各数,按次开单奏报;又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因海防告警,需饷浩繁,钦奉谕旨,饬加茶糖厘金,经前护抚臣王廉奏请,将百货厘金一律加抽二成,并将光绪二十一、二年加抽二成厘金收支银钱各数,汇案奏报;又光绪二十二年八月,钦奉谕旨,重收烟、酒税厘,经臣奏请,将烟、酒二项,各于常额之外,酌加三成厘金,是年十一月,准户部咨:“烟、酒酌加厘金三成,仍于各厘金项下开报”各在案。兹据总理厘金局,务布政使俞廉三、按察使李经羲等,将厘金项下,自光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并光绪二十三年分,加抽百货二成及烟、酒三成各厘金,查明各局卡经收银钱、解拨支用各数目,分晰开具四柱清册,详请奏咨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清册咨送户部外,理合缮单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8辑,第146~147页。

遵旨筹办团练摺(摘录)*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商同司道,派委在籍前山东布政使汤聘珍于省城设局,就原任大学士臣曾国藩定章参酌举办。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上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遵旨筹办团练,委在籍前山东布政使汤聘珍总理其事。”又奏:“安乡县盗匪滋事,旋即扑灭。”均报闻。

【附二】俞廉三:遵办团练保甲复陈大概情形摺***

(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俞廉三跪奏,为遵办团练、保甲,复陈大概情形,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光绪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钦奉懿旨:“从来君臣一体,上下同心,凡遇地方应办事宜,虽在官为之倡,尤赖绅民共为襄理,方克相与有成。即如团练、保甲各事,似属故常,若能实力奉行,有利无弊,保甲则常年足以弭盗,乡团则更番训练,久之民尽知兵,足为缓急之恃。著各省速即举办,切勿虚应故事,属在苍生,必能仰体,不惜财力,亟图保卫乡闾之计等因。钦此。”

遵查保甲为安良弭盗善政,而其要尤在不间断、不纷扰,历来定章虽多,以乾隆年间汪辉祖任宁远、道州时所行之法最为简要。

* 陈宝箴原摺未能觅见,此据俞廉三光绪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遵办团练保甲复陈大概情形摺》(详附二)摘录。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三〇,第646~647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3辑,第49~50页。

湘省历办保甲,各有定章,繁简不一,现仍查照同治十年前湖广总督臣李瀚章奏设保甲总局原定章程,仿其大意,重为厘订,实力奉行,以资持久,责令府州严为督率,由臣随时派员抽查。

至团练事宜,业经前抚臣陈宝箴于上年八月二十八日奏明:“商同司道,派委在籍前山东布政使汤聘珍于省城设局,就原任大学士臣曾国藩定章参酌举办”在案。臣接任后,叠奉懿旨,兼及渔团,复经历次钦遵飭办,并与汤聘珍不时晤商。举办之要,盖有数端:一在得人。必以公正殷实绅士、素孚乡望者总领其事,各乡之团正、团副即责成选举,不得其人,暂行从缓,万勿迁就滋弊。一在筹费。或捐银钱,或捐谷石,各听其便,不准抑勒,然亦不得推诿支用,务从撙节,大致不外乎富者出资、贫者出力。旧章:一、选教习。必择本处良民之有身家而通晓技艺者,本团无人,延诸邻团,若再无人,即由各防营酌派。一、练团丁。必择朴实农民,其寄居无业者,不得入选。名数多寡,各视本团物力为率。一班练成之后,另选一班,更番教练,庶有用者较多。一、备器械。火器本为民间所不应蓄,既练则不能不备。拟就军装局所存之旧来福枪可修理者,交在省总局设厂修整,转发各属,临操领取,平时封存,不准私动。铜帽购买不易,必须官发,较土枪易为稽查。馀械自备。旗帜各团略制一二,以资辨认,无须华丽饰观。其滨临河湖地方,居民多以捕鱼为业,将所有渔船编列号次,与民团一体教练稽查。至于讲求树艺、安插游民、清查飘匪、保护教堂,均列章程之内。现在长沙、善化、湘阴、浏阳、湘潭、宁乡、攸县、安化、邵阳、新宁、武冈、道州、衡山、安仁、平江、武陵、桃源、龙阳、安乡、石门、慈利、永定各州县,并永州、宝庆、郴州全属,均已选举有人。其中,长沙、善化、浏阳、攸县、安化、新宁、衡山、零陵、道州、平江、武陵、桃源、龙阳、安乡、石门、永定、晃州各厅州县,均已办有规模。此外各厅州县,虽据陆

续禀复，或甫经开手，或尚未得人，臣仍商之汤聘珍，广为延访，并飭各该地方官自行选举，速为办理，以期一律告成。

大抵湘省民团，各属相沿未废，而抽练则自肃清后停办有年。然如永州，地逼粤疆，去岁边防尚有藉于民团声势；安乡焚署劫狱之案，即时获犯多名，亦颇得团练之力；近日美工师勘路过境，臣虑团众或有扞格，是以预饬各地方官带同团绅等照料保护，竟能整队弹压，故乡民聚观，一无哗噪，沿途得以安静，长沙、善化、湘阴三处尤属整齐。即此三事以观，亦足征其小效。除将章程咨送军机处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仍著随时认真整顿，务求实效，毋致日久玩生。”

安乡盗匪拒捕滋事旋即扑灭片*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再，臣据署湖南岳常澧道唐真铨、澧州直隶州知州郑立诚等禀报：“盗匪王梦生在湖北松滋县地方犯案脱逃，经松滋县金派丁差跟踪踹捕，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在安乡县属东保垸内将王梦生拿获。随有匪党潘永怀等纠约匪党数百人拦途打夺，杀毙丁役，将王梦生劫回，自知罪重难逃法网，遂至东保垸对河之焦圻市，竖旗发号，掳掠滋事”等情，臣即飞飭水陆防营，及移会岳州镇加派长江水师，会同地方文武员弁上紧围拿。维时署安乡县知县胡鑑莹闻警，带领团丁及选锋水师右营炮船前往焦圻掩捕，詎匪党即于十四日掳掠民船，乘风利绕扑安乡县治，该县本无城垣，致被匪徒放火焚烧衙署、民房。经驻泊该县左近之选锋右营副将赵荣辉率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9辑，第364~365页。

迎击,适胡鑑莹偕水师哨弁张金标、李万春跟追回县,会合围攻,匪旋奔溃四散,管带强字二旗副将高德华随后赶到,与安乡汛把总苏俊灼、典史周维屏等各带兵团会合兜拿,将匪逼入新镇垅内,先后擒获匪首潘永怀、刘定阳等及匪党八十余名,斩馑百余名,夺获旗帜、刀矛多件,馀匪随各溃散。除严饬该营、县等上紧缉拿,务将在逃首要匪犯悉数弋获,尽法惩处,一面查明仓库、监狱有无疏失,分别办理外,现在地方一律安靖,堪以仰慰宸廑。

所有安乡县盗匪拒捕滋事旋即扑灭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湖南巡抚陈宝箴〉又奏:“安乡县盗匪滋事,旋即扑灭。”均报闻。

【附二】俞廉三:奏陈汇拿纠众夺犯毁署盗匪情形 并请将疏防文武各员分别惩处摺**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俞廉三跪奏,为盗匪纠众夺犯滋事、焚毁县署、纵逃罪囚,旋即扑灭,续派兵勇会拿,并将疏玩文武各员分别参处,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前抚臣陈宝箴接准督臣张之洞电知:“松滋县兵役赴湖南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三〇,第646~647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9辑,第365~367页。

安乡县缉犯，匪徒聚众杀差，竖旗生事”，随据署岳常澧道唐真铨、澧州直隶州知州郑立诚及各营县先后禀报：“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松滋县金派家丁、兵役，在于安乡县属东保垸地方，拿获民人陈太和被抢案内逃犯王梦生等，带至对岸焦圻市团局。正拟解回，该犯本系会匪渠魁，随有匪党潘永怀、刘竹亭等纠集匪徒三四百名赶至局内，杀毙团丁一名、松滋县家丁陶福、兵役余志明等十一名，将王梦生劫去，夺取团防军器，竖旗向各店铺勒索钱米，沿河掳掠商船，声言欲往松滋报讎。署安乡县知县胡鑑莹闻警，即会同安乡汛把总苏俊灼带领兵役，移拨炮船二号，赶往掩捕，并谕令团绅招募丁壮至县防范，一面禀知澧州移调防勇来县策应。该处在县北九十里，港汊交织，并无陆路可通，适值北风迅厉，舟行迟滞，匪党乘风扬帆，顺流直下，中途焚毁大湖口厘卡，遂扑县治。胡鑑莹阻遏不及，当即折回，跟踪追捕。十三日夜半，匪船驶抵县河，舍舟登陆，该县典史周维屏率同家丁、差役悉力抵御，被匪石伤额角，力竭不支。匪党纵火焚烧民房，延及县署。胡鑑莹、苏俊灼偕水师哨弁张金标等，并澧州移拨之管带强字二旗副将高德华，澧州营派往之千总王丙晴，该县团绅万瀛贤，各带兵勇、团丁，先后赶到，知会管带选锋水师右营副将赵荣辉带勇前来，会合夹击，匪势穷蹙，窜伏新镇垸堤内。兵勇并力围攻，格杀抗拒悍匪三十余名，擒获匪首潘永怀（即潘锷）、刘定阳、胡耀亭、蔡九维、杨老六等，并匪党八十余名，讯明分别惩办。内有被胁良民，立予省释。查勘县署，被毁大半，仅存房屋数间；被杀更夫一名、平民四名；在监已入本年秋审绞犯罗树堂、张启灏被匪纵逃；所有县中仓库与儒学、典史衙署，均无损失；其余商民亦幸未遭扰害。”所有大概情形，业经前抚臣附奏在案。

臣接任后，复准督臣电商：“以匪徒虽经扑灭，而情形过悍，伙

党甚繁，匪首在逃，根株未绝，若任漏网稽诛，恐貽后患，派游击蒋声耀带勇百名、炮船四号，会同湖南兵勇、团绅查缉，只在专拿匪首，不在多杀，亦不准藉以扰民”，由臣加派统带选锋水师绥靖镇总兵陈海鹏亲率师船，并抽拨亲军中旗陆勇百名，统接管带，前往安乡县会合搜捕，务将首要匪犯弋获惩治。其被诱人会与胁同拘捕之人，准其缴飘首悔，勿稍株连，以安反侧。

查安乡地方本无城垣，该署县胡鑑莹到任甫及月余，先未准松滋县移知会缉，猝闻匪警，驰往捕拿，詎值风劲水逆，致被匪徒乘虚窜扑县治，旋即赶回，会营督团，立将匪党击溃，擒斩多名，办理尚非不力，惟衙署被毁，疏脱狱囚，与管狱官典史周维屏均难辞咎。据藩、臬两司暨该管道州揭参前来，相应请旨将署安乡县知县胡鑑莹、安乡县典史周维屏先行交部照例议处，仍勒缉逃犯、逸匪，限满有无弋获，再行开参。至副将赵荣辉，管带水师驻防县河，当胡鑑莹知会防范之初，并不及早开赴上游，悉力堵御，致令匪徒得以顺流抵县，事后复敢铺张功绩，争先禀报，希图掩饰，玩怯巧诈，已难姑容，且查其平日纪律不严，深滋民怨，尤宜从严惩处，相应一并请旨将补用副将赵荣辉即行革职，以肃戎行。

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另有旨。”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廿四日上谕*

谕：“俞廉三奏《汇拿纠众夺犯毁署盗匪，请将疏防文武各员分别惩处》一摺。湖南安乡县盗匪潘永怀等纠众劫夺伙犯王梦生，杀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 4265 页。

毙团丁、兵役多名，并纵火焚烧民房，延及县署。经署安乡县知县胡鑑莹会同营汛将潘永怀等拿获，分别惩办，尚非缉捕不力。惟衙署被毁，疏脱狱囚，该有狱、管狱各官均难辞咎^①。署安乡县知县胡鑑莹、安乡县典史周恂〔维〕屏^②，均著先行交部议处。补用副将赵荣辉，于胡鑑莹知会防范之初，并不悉力堵御，事后又复铺张功绩，希图掩饰，实属庸怯无能、难期振作，著先行革职，以肃戎行。仍著俞廉三督飭各营县勒缉逃犯、逸犯，务获究办，毋任漏网。馀著照所议办理。该部知道。”

汇解光绪廿三年盐斤加价等 项银两备还汇丰借款片*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

再，据湖南善后、厘金各总局并藩司等会详称：“奉准户部电开：‘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应还汇丰银款，照案由湖南盐斤加价项下拨库平银四万两，汇解江海关道兑收，如加价不敷，即在三成养廉、六分减平项下如数凑足，无误还期’等因，遵查川粤盐斤二文加价一款，光绪二十一、二两年分共收湘平合三九库平银二万三千一百两，已于二十三年九月遵照部拨汇解江海关道衙门，备还汇丰银款，详经臣分别奏咨在案。兹奉电拨前因，自应遵照。伏查抽收川粤盐斤二文加价一款，光绪二十三年分仅存湘平三九合库平银一万二千六百七十六两四钱三分七厘，又预提二十四年分湘平三九

① 《光绪朝东华录》于此句中之“有”字标明有误，惟未作改正。按：“有狱、管狱各官”亦通，似无误。

② “维”，据上录陈宝箴原片校改。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886～887页。

合库平银五千三百二十三两五钱六分三厘,共计盐斤加价项下筹提库平银一万八千两,又在藩库三成养廉款内开支库平银二万二千两,合共凑足库平银四万两,于本年八月十八日发交协同庆、蔚泰厚、乾盛亨各商号电汇江海关道衙门核收,备还汇丰借款。限于八月二十八日交兑,由局电知该关道查照,以期迅速,免误还期。又附汇费湘平银六百两,应并在二十四年所收盐斤加价项下开支。至减平一款,前次详经奏准留作凑还俄、法、英、德四国借款,势难再作他项支用,现在尚有奉拨每年协济福建船政衙门银十万两,应如何挪款移缓就急,筹措尚无端绪。总之,湘省财源实形枯竭,入款愈少,出款愈增,每奉拨款,司道局库无不悉索一空。本年应协滇、黔各省协饷分厘未解,瞬届九月限期,又应还俄法洋款及协济甘肃新饷共计银十万四千两急需筹解,乏术补苴。此次奉拨解还汇丰借款,实因期限紧迫,刻不容缓,不得不于万难设法之中竭力挪凑,免误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查照外,所有湖南盐斤加价及三成养廉两项内共拨凑库平银四万两,交商号汇解江海关道兑收,备还汇丰银款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三年带征节年旧赋钱粮数目摺*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查明光绪二十三年分带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年旧赋钱粮完欠数目,开列三年比较清单,恭摺仰祈圣鉴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8辑,第150~151页。

窃查各省每年征收钱粮已、未完数目，应列三年比较，于奏销截数后开单奏报。湖南省尚〔向〕将带征节年旧欠开具原欠分数^①，汇同征收新赋，分开比较清单，并案具奏。光绪九年十二月内接准部咨：“行令于奏报九年分旧赋比较，务将带征节年欠赋全数开列，统以十分计算，其比较上三年已、未完分数，亦统将历年旧赋核计，不得仅以原欠分数计算”，又准部咨：“嗣后奏报旧赋，毋庸将新赋重复开列，以归画一”各等因，先后行司遵办在案。兹据湖南布政使俞廉三详称：“查自光绪六年起至十三年底止，民欠未完银两遵奉恩诏豁免。今将光绪二十三年分应行带征光绪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年民欠未完银二十二万六千一百六两六钱六分，内督催已完银二万六千七十六两三钱四厘，尚有未完银二十万零三十两三钱五分六厘，比较光绪二十年，计少完银三厘；比较光绪二十一年，计少完银一厘；比较光绪二十二年，银数相符。除于奏销案内分晰造册，另行详请题报外，呈请核奏”等情前来。臣逐加查核无异，理合遵照部颁程式，开具光绪二十三年带征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年旧赋钱粮三年比较清单，专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光绪廿三年新赋钱粮数目摺*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光绪二十三年新赋

^① “向”，系编者据光绪二十一、二十二年带征节年旧赋钱粮数目各摺改正。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8辑，第152~153页。

钱粮数目,仰祈圣鉴事:

窃照奏销钱粮,例应将征完数目专摺奏明,历经遵办在案。兹据藩司俞廉三、粮储道但湘良查明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分奏销应征地丁、漕项等银完欠数目,分别开单具详前来,臣逐加查核,湖南省光绪二十三年分额征民屯、地丁、起运、存留、驿站、芦课正耗等项钱粮,共银一百二十五万一千七百七十八两四钱六分八厘。内除酃县、益阳等厅州县并岳州卫被水案内蠲免银九千三百九十四两四钱六分一厘八毫,又除湘阴等厅州县并岳州卫被水案内缓征银三万三百七十六两一钱九分六厘二毫,实应征银一百二十一万二千七两八钱一分,内已完银一百一十四万九千四两五钱四分六厘,未完银六万三千三两二钱六分四厘。又漕粮项下额征米折、驴脚、随漕浅船、军安闲丁等项正耗,共银一十四万九千四百八两二钱六分三厘三毫七丝三忽六微八纤。内除湘阴等县厅并岳州等卫被水案内缓征银三千五百八十七两六钱八分九厘四毫,又坐支孤贫口粮厉祭并留供兵粮本色米折银一万一千二百九十七两九钱二分六厘一毫七丝三忽六微八纤,及未完随漕浅船、军安闲丁等银二千八百八十二两七钱六厘二毫,例应隔年奏销不计外,实应征银一十三万一千六百三十九两九钱四分一厘六毫,已完银一十二万八千五百九十一两八钱一分八毫,未完银三千四十八两一钱三分八毫。除饬藩司、粮道严饬所属将未完银两勒限催征,务期扫数全完,不准稍有蒂欠,并将各项奏销册及经征未完各官职名照例另疏题报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

再,光绪二十二年奏销案内,原报未完起运南驴等银九万四千五百五十四两六钱六分二厘三毫四丝一忽六微八纤,已据各属于奏销后完解银四万九千七百八两二钱九分八毫,未完银四万四千八百四十六两三钱七分一厘五毫四丝一忽六微八纤。又原报光绪

二十一年未完起运南驴等银四万八千一十七两六分七厘五毫，已据完解银一万六千七百五十六两七钱四分八厘八毫，未完银一万一千二百六十两三钱一分八厘七毫。又原报光绪二十年未完起运南驴等银四万二千三百三两三钱八分四毫，已据完解银一千八百五十八两八钱三分八厘八毫，未完银四万四百四十四两八钱四分一厘六毫。另行照例办理，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光绪廿四年八月粮价及雨水情形摺*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恭报八月分粮价及地方雨水情形，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七月分市粮价值并雨水情形，业经臣恭摺奏报在案。兹据布政使俞廉三查明通省八月分各项粮价，开单汇报前来。臣逐加查核，长沙等十八府州厅属米粮价值或较上月稍减，或与上月相同，豆、麦价值悉与上月相同。省城及各属地方晴雨得宜，中、晚二稻俱已刈获登场，杂粮、蔬菜一律繁茂。理合恭摺具奏，并缮粮价清单敬呈御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郑炳调署华容县片**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再，湖南华容县知县刘朝焜丁忧遗缺，应行委员接署。查有清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6辑，第428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3辑，第475页。

泉县知县郑炳,操履端谨,办事周详,堪以调署。据藩司俞廉三、署臬司夏献铭会详前来,除批飭遵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奉派认还俄法借款光绪廿四年 九月解交四成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再,准户部咨:“奏《每年应还俄法、英德两款本息,数巨期促,拟由部库及各省关分别认还》各摺、片,于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奏,本日均奉旨:‘依议。钦此。’”刷印原奏清单、附片,飞咨来南。业飭司局遵将派拨认还俄法一款,自光绪二十二年九月限期起,至二十四年三月限期止,共计银二十万两,均经依限如数汇解江海关查收,先后分别奏咨在案。兹据湖南善后、厘金各局及藩司、粮、盐二道等会详称:“光绪二十四年分应解俄法一款九月限期已届,不得不竭力筹解,以免贻误。现拟请在于茶糖百货二成厘金及司库减平项下动支银四万两,又汇费银六百两,于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发交乾盛亨、协同庆、蔚泰厚、百川通四商号各承领银一万两,均限于是月三十日汇解江海关道兑收,守候库收批照回销,以期迅速而济要需”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湖南省奉派认还俄法一款,限本年九月内解交四成银两,汇解江海关查收缘由,理合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904~905页。按:上奏时间系编者推断。

硃批：“户部知道。”

沥陈悚感下忱并交卸湘抚日期摺*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革职永不叙用湖南巡抚臣陈宝箴跪奏，为沥陈微臣悚感下忱并交卸日期，恭摺叩谢天恩，仰祈圣鉴事：

窃臣恭阅邸钞，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奉上谕：“湖南巡抚陈宝箴，以封疆大吏滥保匪人，实属有负委任，著即行革职，永不叙用。伊子吏部主事陈三立，招引奸邪，著一并革职等因。钦此。”又于九月十六日准吏部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奉上谕：‘湖南巡抚著俞廉三补授等因。钦此。’”跪诵之下，悚感交并。伏念臣以弩劣下材，渥蒙恩遇，洊擢疆圉，既报称之毫无，实愆咎之丛集，效忠有愿，救过无方。益以近年以来，两撙剧疾，事会所迫，神识逾衰。上负生成，下惭寤寐。乃蒙圣慈宽其严谴，仅加臣父子以薄惩，从此阖门仰被皇仁，永共戴恩施于歿齿，悚惶无地，感刻难名。谨于九月十七日将巡抚关防、王命旗牌、文卷等件，委长沙府知府颜钟骥、署抚标中军参将杨定得，赍送新任抚臣俞廉三祇领，臣即于是日交卸回籍。

所有沥陈微臣悚感下忱并交卸日期缘由，谨专摺叩谢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七日奉硃批：“知道了。钦此。”

* 据《戊戌变法档案史料》，第483页。按：原题作《湖南巡抚陈宝箴摺》，题下注：“(军)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廿一日上谕*

又谕：“湖南巡抚陈宝箴，以封疆大吏滥保匪人，实属有负委任，陈宝箴著即行革职，永不叙用。伊子吏部主事陈三立，招引奸邪，著一并革职。候补四品京堂江标、庶吉士熊希龄，护庇奸党，暗通消息，均著革职，永不叙用，并交地方官严加管束。”

【附二】俞廉三：奏报湘抚到任日期 并吁请人觐摺**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头品顶戴新授湖南巡抚臣俞廉三跪奏，为恭报微臣到任日期，叩谢天恩，仰祈圣鉴事：

窃臣于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接准吏部咨：“八月二十二日内阁奉上谕：‘湖南巡抚著俞廉三补授等因。钦此。’”闻命自天，惶悚无地。旋于十七日准前抚臣陈宝箴将关防、文卷、王命旗牌，委长沙府知府颜钟骥、署中军参将杨定得赍送前来，臣当即恭设香案，望阙叩头，祇领任事讫。

伏念臣洊陟两司，甫逾三载，弩庸莫策，报称毫无，值此时艰，弥惭忝窃。兹乃渥承恩命，擢授岩疆，在知遇之深、委寄之重，诚感激以涕零，而任过其材、位逾其量，倍抚躬而渊惕。查湖南地接边隅，事繁财绌，现当粤西剿匪，外防铤突而内消伏莽，在在须严，且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八，第615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216页。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3辑，第489~490页。

岳州开埠有期，事属创始，民情素多固执，中外之成见颇深。臣于兵事、商情未能自信，才疏望浅，尤惧弗胜，虽竭虑以图维，恐难宽夫陨越，惟当戒虚饰、求镇静，确核吏治，培元气以定民心，精察防营，除积习以实军伍。遇事咨商督臣，率先司道，认真求是，勉矢慎勤，不敢稍涉怠忽，以冀上答高厚鸿慈于万一。

再，臣今春到京，两蒙召见，叠荷训辞，载以驰驱，实获圭臬。兹者叨膺重任，例应泥首阙廷，惟有吁恳恩施，俯准入觐，俾得跪聆懿训、祇服圣谟，庶遵守有资，益沐生成之德，瞻依幸遂，藉抒倾向之诚。仰望恩光，莫名恋悃。如蒙俞允，一俟实任藩司到省，即行北上。

所有微臣感激下忱，暨到任日期，并吁请陛见缘由，理合恭摺叩谢天恩，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来见。”

〔附三〕俞廉三：遵旨筹解福州船厂经费摺*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五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俞廉三跪奏，为遵旨筹解福州船厂经费，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接管卷内，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三日准军机大臣字寄：“六月初十日奉上谕：‘国家讲求武备，非添设海军、筹造兵轮，无以为自强之计。兹召见裕禄，询以福州船厂情形，据奏：‘工匠、机器一切均足以资兴造，惟所需款项较巨，必须另筹的款，按年拨解，庶足备制造船、炮之用。’著各该将军、督抚遵照单开指拨数目，妥筹办理。倘指款实有不敷，除应解各项京饷及应还洋款不准擅动外，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1辑，第504~505页。

其余无论何款,准其移缓就急,如数拨解,不准托词延宕等因。钦此。”钦遵寄信到湘,当经前抚臣陈宝箴札行司局筹解。维时臣在藩司任内,当即会同善后局司道详细稽查,悉心筹画。奈湖南库款素非宽裕,丁漕解支各有定额,所赖以补苴者,惟恃厘金为大宗,厘税之中,尤以茶厘为巨款,近来茶销疲滞,茶厘所入远不如前。其余百货厘金虽加二成征收,而连年水旱荐臻,民生困惫,贸易因以凋零。入款逐渐减少,而协拨各项以及添练新军购制器械,出款岁有所增,均系必不可少之项。司道各库罗掘已空,实属万分支绌。惟添造兵轮关系自强至计,不敢不尽力筹措,以期无误要需。再四酌商,拟于无可设法之中作勉强腾挪之举,请在三成养廉项下先行筹解银三万两;并以下余银七万两现实无款可筹,能否续解,殊无把握,容再详细熟商,另行详办。先后会同善后总局司道详请奏咨。陈宝箴未及核办,适值卸事,移交到臣。旋准福州将军臣增祺电咨屡催,兹于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将前项船厂经费湘平银三万两、汇费银三百两,缮填咨批,发交蔚泰厚等商号承领,限于本年十月十三日汇解福州将军衙门兑收。至湘省财源枯竭情形,叠经前任各抚臣随时陈奏,自己久邀圣明洞鉴,嗣后如何筹画,届时另行奏明。

除分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户部查照外,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仍著如数拨解部库,不准藉词延宕。”

〔附四〕俞廉三：报解光绪廿四年末批京饷摺*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俞廉三跪奏，为报解本年未批地丁、厘金、盐厘京饷及漕折、固本等银，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省本年奉部原拨、续拨京饷，共地丁银二十五万两，厘金、盐厘银共十万两，业经委员解过头、二、三批地丁银一十九万两，盐厘、厘金银共八万两，又三次解过奉拨本年东北边防经费厘金银六万两，固本军饷银五万两，漕折、二米、漕费等银一十三万八千三百八十八两七分四厘一毫，均经前抚臣陈宝箴会核奏报在案。兹据署藩司但湘良详称：“筹备地丁银六万两，本年冬季三个月固本军饷银一万五千两，又会同厘金总局署按察使夏献铭筹备盐厘银一万两、厘金银一万两、边防经费厘金银二万两，以上共银一十一万五千两，作为本年未批京饷。”又据署粮储道况桂馨详称：“在于光绪二十四年新漕折价项下动支银二万两，一并派委候补知县胡醴源、胡元佐管解赴部交纳。”分案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别缮具咨批、护牌，飭发该委员小心领解，另取起程日期咨报，一面分咨沿途各省飭属妥为拨护外，所有报解本年未批京饷缘由，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

再，本年应解地丁、厘金、盐厘京饷及边防经费、固本饷银，均已扫数解清，合并声明。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711~712页。

【附五】俞廉三：奏解昭信股票银两作 为芦汉铁路用款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准户部咨：“奏《续筹芦汉铁路用款，拟划拨各省昭信股票银两》一摺，计指拨湖南银三万两，赶紧照数汇解上海通商银行，转交芦汉铁路总公司兑收应用等因。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具奏，本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到湘，当经前抚臣陈宝箴行局筹拨。维时臣在藩司任内，随即会商赶解。兹据署布政使但湘良详称：“查湘省昭信股票一项，叠奉拨解湖北盐厘及江苏赈款，为数甚巨，现在集款无多，实属不敷拨解，而各处已认之款尚未缴齐。兹奉拨芦汉铁路经费，不得不先行设法，勉力挪凑三九库平银二万两，于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初四日发交协同庆商号承领，限于十月二十九日汇解上海督办铁路大臣盛宣怀弹收，以应要需。其尚应解银一万两，俟续缴有款，再行汇解”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查无异，除缮给咨批发交该商号领投，并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及户部查照外，所有指拨湘省昭信股票银两作为芦汉铁路用款先行凑解二万两缘由，谨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712~713页。按：此片系上摺之附片。

【附六】俞廉三：提解光绪廿四年夏季 节省银两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据湖南善后局署布政使但湘良等详：“光绪十一年八月钦奉懿旨裁勇节饷，当经遵议裁撤湖南陆勇三营、水师一营，并将留存陆营长夫、水师船价、油烛均裁减五成支发，综计每年可节省银一十二万余两，声明自光绪十二年起专款存储，分批提解，赴部交纳，已解至二十四年春季止，历经详请奏报在案。所有光绪二十四年夏季分节省银两，自应如数提解，以济要需。现筹备湘平银三万两，折合部砵库平银二万八千八百九十六两一钱六分六厘四毫，交给二十四年末批京饷委员候补知县胡醴源、胡元佐搭解赴部”，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查无异，除咨户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附七】俞廉三：湘省昭信股票银两拨补鄂省 厘金如数解清片**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再，准户部咨：“奏《拨补各省厘金抵借洋款》一摺，于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钞录原奏清单，飞咨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713页。按：此片亦系上摺之附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8辑，第744页。

来湘。计单开：“宜昌盐厘加价作抵银一百万两，今拨湖南裁兵节饷银八万两、丁漕折钱平馀银三万两、昭信股票银七万两，应令各该省分别解交”等因，当经前抚臣陈宝箴将“丁漕折钱平馀尚未收齐”及“裁兵节饷议准由湘留用”并“先行汇解昭信股票银五万两”各缘由，分别奏咨在案。兹据署湖南布政使但湘良会同善后等局详称：“奉拨昭信股票一款，尚欠解银二万两，自应遵照如数解交，惟认领股票各员绅叠经催解，一时难以缴齐，不得不设法先行凑解，以应急需。兹竭力筹措三九库平库色银二万两，于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发交礼和商号承领库平库色银一万一千四百两，协同庆商号承领库平库色银八千六百两，共库平库色银二万两，限于十二月二十三日汇解湖北省藩库兑收，守候库收批照回湘备案”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户部外，所有湘省昭信股票一款拨解湖北省银七万两如数解清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陈宝箴集 上

作者=汪叔子,张求会编

丛书名=文献丛刊

页数=868

SS号=11339116

出版日期=2003.12

出版社=北京:中华书局

ISBN号=7-101-04047-0

中图法分类号=I42912

原书定价=76.00

主题词=陈宝箴(1831-1900)-文集

参考文献格式=汪叔子,张求会编.陈宝箴集 上.北京:中华书局,2003.12.

陈宝箴集

中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陈宝箴集

中

汪叔子 张求会编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宝箴集·中/汪叔子,张求会编.-北京:中华书局,2005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7-101-04440-9

I. 陈… II. ①汪… ②张… III. 陈宝箴(1831~1900)
-文集 IV. Z4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3423 号

责任编辑:冯宝志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陈宝箴集(中)

汪叔子 张求会 编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1/32·20¹/₈ 印张·2 插页·439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57.00 元

ISBN 7-101-04440-9/K·1890

奉札委事，以濟南學會^{事務}粵人經理，^{事務}作
 與會戶部主事黃主事，^{事務}廣總理一切事
 務在案。茲因開辦次人，深事怨，函之
 委仲會日，^{事務}查^{事務}。學
 有存原委，云眾理台，^{事務}札委為此札仰
 該職中，便送^{事務}。前^{事務}。會^{事務}。應
 辦事宜，當日黃主事，悉心辦理，以有會
 講，規模，^{事務}。黃主事，悉心辦理，以有會
 訂期，^{事務}。協使，^{事務}。會^{事務}。人^{事務}。激^{事務}。友
 志氣，^{事務}。開拓心胸，^{事務}。致^{事務}。加于^{事務}。四^{事務}。科^{事務}。達^{事務}。用^{事務}。之
 深仰^{事務}。副
 國家造就人材，維持^{事務}。至^{事務}。正^{事務}。志^{事務}。是^{事務}。所^{事務}。厚
 望^{事務}。切^{事務}。此^{事務}。札。

傳真私職戴德誠

委戴德誠會辦南學會札（川沙汪氏舒齋藏攝片，陳寶箴手稿）

通飭曉諭招考出洋學生候發

全街

為招考出洋學生事。案照同治八年

前兩江總督郭曾文正公議。遣子弟出洋學
習。其行遊。既立。今或充出使人員。或辦交涉事
件。失成。碩盡。收效。顯然。惟各直省。未盡舉行。遺
際。時艱。輒窮。好處。即應。辦。務。實。事。亦。皆。歸。承。難
得。一切。後時。本。部。院。承。之。斯。非。勉。圖。締。造。如。時
諸。學。堂。武。備。學。堂。之。類。力。所。能。及。亦。皆。勉。事。理
營。茲。准

及行轉科。並可文。原所長。高沙吳等。校。嘉慶廣。
虛。往。實。錄。此。傳。授。之。機。關。功。名。之。路。也。
因。此。法。以。其。有。志。之。士。幸。勿。遲。疑。本。部。院。於
此。有。厚望焉。切。切。特。示。

外。在。仍。札。飭。
不。等。因。除。告。示。簽。判。蓋。印。札。發。札。到。該。即。便。
遵。照。將。發。來。告。示。張。貼。於。該。場。遵。此。札。

計發告示道

通行各府廳州縣

通飭曉諭招考出洋學生札（川沙汪氏舒齋藏攝片，此為幕僚承書而由陳寶箴審改簽發者）

目 录

卷二十三 公牍一

- 各营军械尚未补足请将年例盘查展缓题报详文(节录) 869
 【附】张之洞:各营军械尚未补足请将年例盘查
 展缓题报摺(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870
 为续解鄂省协滇月饷事会详(节录) 870
 【附】张之洞:续解鄂省协滇月饷片
 (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870
 会同拨解光绪十六年九至十二月协滇饷银详文(节录) 871
 【附】张之洞:拨解光绪十六年九至十二月协滇饷
 银片(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871
 为预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甘肃新饷银事会详(节录) 872
 【附】张之洞:预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甘肃新饷
 银片(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872
 合衔筹议学政改乘轮船事详文(节录) 873
 【附】张之洞、谭继洵、赵尚辅:会奏学政改乘
 轮船摺(光绪十七年正月十三日) 873
 为借款修葺荆州驻防旗营各官衙署事会详(节录) 875
 【附】张之洞、谭继洵:借款修葺荆州驻防旗营
 各官衙署摺(光绪十七年正月十三日) 875
 查核鄂省光绪十三年以前民欠钱粮豁免事会详(节录) 876

- 〔附〕张之洞、谭继洵：豁免鄂省光绪十三年以前
民欠钱粮摺(光绪十七年正月十七日) …………… 877
- 合衔详报知州循例回避拣员对调文(节录) …………… 878
- 〔附〕张之洞、谭继洵、张煦：会奏知州循例回避
拣员对调摺(光绪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879
- 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二批甘肃新饷银会详文(节录) …………… 880
-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二批甘肃新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 880
- 会衔详报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盐厘京饷银事(节录) …… 881
-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盐厘京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 881
- 为筹解宜昌关光绪十六年十月二批另款加复
俸饷银详文(节录) …………… 881
- 〔附〕张之洞：筹解宜昌关光绪十六年十月二批另款
加复俸饷银片(光绪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 882
- 鄂省光绪十七年辛卯正科乡试照案应请依限
题派考官详文(节录) …………… 882
- 〔附〕张之洞、谭继洵：鄂省光绪十七年辛卯正科乡试
请依限题派考官摺(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 883
- 陈彰五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应请奏奖会详(节录) …… 883
- 〔附〕张之洞、谭继洵：陈彰五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
请予奖叙摺(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884
- 查明交代案内亏短银两应行分赔人员
请援恩诏豁免会详文(节录) …………… 884
- 〔附〕张之洞、谭继洵：查明交代案内亏短银两应行分
赔人员恭援恩诏豁免摺(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885

- 沈星标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请专案奖叙会详(节录) 886
- 【附】张之洞、谭继洵:沈星标征收钱漕年内扫数
 全完请予奖叙摺(光绪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886
- 会同筹解光绪十四年三四月固本兵饷详文(节录) 887
-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三四月固本兵饷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887
- 会详筹解广西协饷事(节录) 888
- 【附】张之洞:筹解广西协饷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888
- 委员解交光绪十六年冬季并十七年春季节省
银两事会详(节录) 889
-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六年冬季并十七年春季
 节省银两片(光绪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890
- 协滇月饷银三万两发交续解会详(节录) 890
- 【附】张之洞:续解协滇月饷银三万两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890
- 拨解光绪十七年第三批甘肃新饷银会详(节录) 891
-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三批甘肃新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891
- 委员赴京拨交光绪十七年第二批盐厘京饷银事会详
(节录) 892
-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二批盐厘京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892
- 联衔为拨解光绪十七年头四个月协滇饷银详文(节录) 893
- 【附】张之洞:拨解光绪十七年头四个月协滇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 893

- 合衔详报改委王如松会同管解京饷文(节录) 894
 【附】张之洞:改委王如松会同管解京饷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下旬至六月初) 894
- 为筹解光绪十七年夏秋季节省银两事会详(节录) 894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七年夏秋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四日) 895
- 为筹解光绪十四年五六月固本兵饷详文(节录) 896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五六月固本兵饷片
 (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四日) 896
- 会详开报光绪十六年征收应城、竹山二县
 盐课钱文数目(节录) 897
 【附】张之洞:奏报光绪十六年抽收应城、竹山二县
 盐课钱文摺(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四日) 897
- 黄安县额征钱漕年内扫数全完请予奖叙会详(节录) 898
 【附】张之洞、谭继洵:陶大夏征收钱漕年内扫数
 全完请予奖叙摺(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898
- 会衔详请以沈星标补孝感县(节录) 899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沈星标补孝感县摺
 (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900
- 解交光绪十四年七至十月固本兵饷详文(节录) 900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七至十月固本兵饷片
 (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901
- 会详筹拨委解光绪十七年第一批节省哨勇薪粮银两
 (节录) 901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七年第一批节省哨勇薪粮
 银两片(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902

- 合衔详请据实奏陈鄂省勇营难再抽裁(节录) 902
 【附】张之洞、谭继洵:鄂省勇营实难再议抽裁摺
 (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903
- 合衔详报鄂省营勇过单拟请暂行添募两营(节录) 904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添募勇营摺
 (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907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书 907
- 为光绪十七年二次筹解广西协饷事会详(节录) 908
 【附】张之洞:光绪十七年二次筹解广西协饷片
 (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908
- 为循例举办辛卯武乡试详文(节录) 909
 【附】张之洞、谭继洵:循例举办辛卯武乡试摺
 (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909
- 会详甄别庸劣不职各员请酌惩处(节录) 910
 【附】张之洞、谭继洵:甄别庸劣不职各员以肃
 吏治摺(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910
- 合衔详报截留款项备拨炼铁经费(节录) 911
 【附】张之洞:截留款项拨充炼铁经费片
 (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911
- 光绪十四年十一、十二并次年正、二月固本
 兵饷筹拨委解详文(节录) 912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十一、十二并次年
 正、二月固本兵饷片(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912
- 会详筹拨光绪十七年第四批甘肃新饷银事(节录) 913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四批甘肃新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九月) 913

- 会衔详请援照镇江关赔款成案拨解武穴
教案偿补各款(节录) 914
 【附】张之洞:武穴教案偿补各款请援照镇江关赔款
 成案拨解摺(光绪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915
- 为漕折银两严催完解并本年冬漕仍请
照章征运事会详(节录) 915
 【附】张之洞、谭继洵:奉催漕折银两已分批起解并本年
 冬漕仍请折征兼筹采运摺(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916
- 为续解协滇月饷银二万两事会详(节录) 916
 【附】张之洞:续解协滇月饷银二万两片
 (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917
- 为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三批盐厘京饷银事会详(节录) 917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三批盐厘京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917
- 为鄂省劝办顺直賑捐银两扫数解清并划还
各库垫款事会详(节录) 918
 【附】张之洞、谭继洵:鄂省劝办顺直賑捐银两扫数
 解清并划还各库垫款摺(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919
- 会详请将应解户部备荒经费银拨还顺直賑捐垫款
(节录) 919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将应解户部备荒经费银拨还
 顺直賑捐垫款片(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920
- 详报拨款抚恤火灾文(节录) 921
 【附】张之洞:会奏拨款抚恤火灾片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921
- 会详报解光绪十七年三次广西协饷事(节录) 922

【附】张之洞：光绪十七年三次筹解广西协饷片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922
申报整顿土药税项新章试办一年收支情形详文（节录）	923
【附】张之洞、谭继洵：整顿土药税项新章试办一年 收支情形摺（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925
会衔委员赴鄂川湘连界地方设局专收峡路经费（节录）	926
【附】张之洞：札李绍远等赴鄂川湘连界地方设局 收峡路经费（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928
为拿获会匪讯明惩办事会详（节录）	929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拿获会匪讯明惩办摺 （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	936
【附二】张之洞：批北臬司等会详获匪首要各员弁 请奏奖（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937
合衔恳请测绘舆图展限详文（节录）	937
【附】张之洞、谭继洵：测绘舆图恳请展限摺 （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40
为拟请仍将候补人员暂停分发一年事会详（节录）	941
【附】张之洞、谭继洵：会奏请暂停分发摺 （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42

卷二十四 公牍二

会详请以唐华国补襄阳府同知（节录）	943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唐华国补襄阳府同知摺 （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944
会详请以凌兆熊补蕲州知州（节录）	945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凌兆熊补蕲州知州摺	

- (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946
- 会详请以李九江补枣阳县(节录) 947
-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李九江补枣阳县摺
(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948
- 会详请以包鹏飞补黄陂县(节录) 948
-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包鹏飞补黄陂县摺
(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949
- 会详参追龚恩培亏欠银两详文(节录) 950
- 【附】张之洞、谭继洵:龚恩培亏欠银两延不缴解
据实参追摺(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950
- 知县循例回避拣员对调会详文(节录) 951
- 【附】张之洞、谭继洵、张煦:会奏知县循例回避
拣员对调摺(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952
- 会详为龚恩培亏欠银两解清请开复处分详文(节录) 952
- 【附】张之洞、谭继洵:龚恩培亏欠银两解清请
开复处分摺(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953
- 会详请以李方豫调补武昌府(节录) 953
-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李方豫调补武昌府摺
(光绪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954
- 会详详请援案开支添设救生红船经费(节录) 955
- 【附】张之洞、谭继洵:会奏添设救生红船援案开支
经费摺(光绪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957
- 遵议严惩会匪章程详文(节录) 958
- 【附】张之洞、谭继洵:酌议严惩会匪章程摺
(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959
- 会详续获匪首讯明惩办并择尤保奖出力员弁事(节录) 961

-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续获匪首讯明惩办并择尤
保奖出力员弁摺(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966
- 【附二】张之洞、谭继洵：请旨飭下各省密拿会匪首
翦煌等片(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967
- 为派员专办沿边缉捕事宜详文(节录) 968
-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派员专办沿边缉捕事宜摺
(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969
-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书(节录) 970
- 核议宜昌教案详文(节录) 970
- 【附一】张之洞：办结宜昌教案摺
(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973
-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书(节录) 974
- 会详请以梅冠林调署归州(节录) 974
- 【附】谭继洵：请以梅冠林调署归州片
(光绪十九年正月十九日) 974
- 会详请以陈富文调署监利县(节录) 975
- 【附】谭继洵：请以陈富文调署监利县片
(光绪十九年正月) 975
- 遵派委员押解匡世明等赴宁会审详文(节录) 975
- 【附一】张之洞：咨两江督院委周耀崑乘轮押解匡世明
等赴江宁随同审讯附单(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977
- 【附二】刘坤一：致陈宝箴书(节录) 979
- 会详请以唐步云补黄陂县(节录) 980
-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唐步云补黄陂县摺
(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981
- 为兴山县知县熊尔卓呈请改就教职事会详(节录) 981

- 【附】张之洞、谭继洵：兴山县知县熊尔卓呈请
改就教职摺(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982
- 为蔡国桢年满甄别事会详(节录) 982
- 【附】谭继洵：蔡国桢年满甄别片
(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983
- 会详筹议查缉会匪情形事(节录) 983
- 【附】张之洞：复陈查缉会匪情形摺
(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985
- 会详请以盛勋委署宜昌府同知(节录) 985
- 【附】谭继洵：盛勋委署宜昌府同知片
(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986
- 合衔详请援案开铸银元(节录) 986
-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铸银元摺
(光绪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988
- 会详请以彭祖春委署兴山县(节录) 988
- 【附】谭继洵：彭祖春委署兴山县片
(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989
- 会详请以陈世卿补黄州府武黄同知(节录) 989
-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陈世卿补黄州府武黄
同知摺(光绪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991
- 酌办麻城教案详文(节录) 991
- 【附】张之洞：办结麻城教案摺
(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初十日) 996
- 为光绪十九年分教职佐杂甄别事会详(节录) 996
- 【附】张之洞：光绪十九年分甄别教职佐杂均未
及额摺(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97

会详请以赵永清委署郟西县(节录)	997
【附】张之洞:赵永清委署郟西县片	
(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98
为查明光绪十八年湖北驿站马匹情形详文(节录)	998
【附】张之洞:查明光绪十八年湖北驿站马匹情形摺	
(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998
会详请以诸可权委署荆门直隶州(节录)	999
【附】张之洞:诸可权委署荆门直隶州片	
(光绪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999
为薛福祁等分别委署州县印务事会详(节录)	999
【附】张之洞:薛福祁等分别委署州县印务片	
(光绪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1000
为知州繁简各缺互相调补事会详(节录)	1000
【附】张之洞、谭继洵:知州繁简各缺互相调补摺	
(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1
为知县繁简各缺互相调补事会详(节录)	1002
【附】张之洞、谭继洵:知县繁简各缺互相调补摺	
(光绪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3
合衔请建陈国瑞专祠详文(节录)	1003
【附】张之洞:请建陈国瑞专祠摺	
(光绪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1004
合衔请将金国琛附祀并请立传详文(节录)	1005
【附】张之洞:请将金国琛附祀并请立传摺	
(光绪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1007
会详查明京控未结各案(节录)	1008
【附】张之洞:奏陈查明京控未结各案摺	

(光绪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1008
会详请以刘秉彝调江陵知县(节录)	1009
【附】张之洞:奏以刘秉彝调江陵知县摺	
(光绪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1010
为循例举办甲午武乡试详文(节录)	1010
【附】张之洞:循例举办甲午武乡试摺	
(光绪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1011
为甄劾庸劣不职各员事会详(节录)	1011
【附】谭继洵:甄劾庸劣不职各员摺	
(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12

卷二十五 公牍三

光绪二十年及节年地丁旗产钱粮查明经征分数详文	
(节录)	1013
【附】王文韶:奏报经征光绪二十年及节年地丁	
旗产钱粮分数摺(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1013
为永平、遵化所属被灾较重请缓征粮租事会详(节录)	1014
【附】王文韶:永平、遵化所属被灾较重请缓征	
粮租摺(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1015
为固安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详文(节录)	1015
【附】王文韶:固安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	
(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1016
为查明光绪二十年征完下忙钱粮数目详文(节录)	1016
【附】王文韶:查明光绪二十年征完下忙钱粮数目摺	
(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初七日)	1017
会详查明知县滥用非刑并请奏参事(节录)	1018

- 【附】王文韶:特参滥用非刑知县摺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1019
- 为河间府胡清瑞修墓开缺并请简放事会详(节录) 1019
- 【附】王文韶:河间府胡清瑞修墓开缺并请简放片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1020
- 核明挖河筑堤占用粮田请豁免钱粮详文(节录) 1020
- 【附】王文韶:挖河筑堤占用粮田请豁免钱粮片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中下旬) 1021
- 为保定驻防兵丁被灾请恤详文(节录) 1021
- 【附】王文韶:保定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初六日) 1022
- 会详遵查知县被参各款据实禀复事(节录) 1022
- 【附】王文韶:遵查知县被参各款拟议复奏摺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024
- 会衔详报查明知县被参各款(节录) 1025
- 【附】王文韶:遵查知县被参各款恳请免其置议摺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028
- 为周传经等年满甄别事会详(节录) 1029
- 【附】王文韶:周传经等年满甄别片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1029
- 为查明本年顺直被灾各州县请缓征粮租详文(节录) 1029
- 【附】王文韶:查明本年顺直被灾各州县请缓征
 粮租摺(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031
- 会详查参贪劣不职州县各员(节录) 1031
- 【附】王文韶:参劾贪劣不职州县各员摺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1032

- 联衔详参吴桥令劳乃宣疏防劫案(节录) 1033
 【附】王文韶:特参吴桥令劳乃宣疏防劫案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 1033
- 望都县粮赋沿明苛政恳恩量减详文(节录) 1034
 【附】王文韶:望都县粮赋沿明苛政吁请恩减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1036
- 会详查明光绪廿年下半年京控已结起数(节录) 1036
 【附一】王文韶:光绪廿年下半年京控已结起数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1037
 【附二】王文韶:光绪廿年下半年京控已结起数清单 ... 1037
- 为查明广恩库地租奏销未完分数详文(节录) 1038
 【附一】王文韶:广恩库地租奏销未完分数片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1038
 【附二】王文韶:广恩库地租奏销未完分数清单 1038
- 为盐山县海潮被淹地亩请缓征粮银详文(节录) 1039
 【附】王文韶:盐山县海潮被淹地亩请缓征粮银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1040
- 为查明光绪廿年旗租未完分数详文(节录) 1040
 【附】王文韶:光绪廿年旗租未完分数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1040
- 为雄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详文(节录) 1041
 【附】王文韶:雄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1041
- 为查明秋禾约收分数详文(节录) 1042
 【附】王文韶:秋禾约收分数片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1042

- 为汪守正请准宣付史馆立传详文(节录) 1042
 【附】王文韶:汪守正请准宣付史馆立传摺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三日) 1043
- 为造报忠、恕两营领用饷项详文(节录) 1044
 【附】刘坤一:核报忠、恕两营领用饷项片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六日) 1045
- 为陈泽醴等亏短交项照例参追详文(节录) 1045
 【附】王文韶:陈泽醴等亏短交项照例参追摺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1045
- 核报光绪十三至十五年直隶各州县垫支
 兵差银两详文(节录) 1046
 【附】王文韶:光绪十三至十五年直隶各州县兵差
 报销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1047
- 捐修宣化护城石坝预请立案详文(节录) 1047
 【附】王文韶:捐修宣化护城石坝请立案片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1048
- 为湘军粮台分案报销详文(节录) 1049
 【附一】刘坤一:湘军粮台分案报销摺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049
 【附二】刘坤一:湘军粮台报销日期分限片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050
- 为湘军粮台米价照章津贴详文(节录) 1051
 【附】刘坤一:湘军粮台米价照章津贴片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052
- 汇报光绪廿一年上半年直属各州县交代详文(节录) 1052
 【附】王文韶:汇奏光绪廿一年上半年直属各州县

交代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1053

卷二十六 公牍四

为提讯叶坤山一犯录供议拟咨荆宜施道文(节录) 1054

【附】张之洞:札南臬司将会匪李典一犯另拟

重办附单(节录)(光绪十七年六月初三日) 1055

为奉旨开办湘军东征粮台事呈报督办军务处

(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初九日) 1056

为湘省禁运米粮事咨复鄂督文(稿一) 1056

为湘省禁运米粮事咨复鄂督文(稿二) 1058

为湘省禁运米粮事咨复鄂督文(稿三) 1061

【附一】谭嗣同:上欧阳中鹄(六)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1063

【附二】谭嗣同:上欧阳中鹄(七)(节录)

(光绪二十一年除夕) 1064

为设立湘矿转运局事咨鄂督抚文(稿) 1065

为喻兆蕃回京供职咨送工部、札飭矿局文(稿) 1066

阜南官钱局章程抄报户部请核摺(稿一) 1067

阜南官钱局章程抄报户部请核摺(稿二) 1068

遵旨办理光绪廿二年新漕折征咨部文(稿) 1070

【附一】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上谕 1070

【附二】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四日上谕 1071

为湘省剥船附载木植请查照通行事咨鄂督文(节录) 1071

【附一】张之洞:札委陈重庆驰赴鹦鹉洲厘局查验剥船

所带木植并派委兵轮弹压(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1072

【附二】张之洞:札陈重庆等移行鹦鹉洲竹木厘局巡丁

因公被殴伤令交犯惩办并剥船各厘照数完纳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1074
为讯明湘省矿务委员擅订合同设法挽救事咨复鄂督 (节录)	1077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口日)	1077
【附二】张之洞:咨南抚院湘省矿务委员与华利公司戴玛 德订立合同设法挽救附单(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1080
【附三】陈季同:致王世绶书(一)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1083
【附四】陈季同:致王世绶书(二)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1083
【附五】戴玛德:致王世绶书(译稿)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李维格译)	1084
【附六】王世绶:复戴玛德书(稿)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1085
【附七】王世绶:致戴玛德书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1087
请会衔檄委黄忠浩接统毅安三营咨鄂督文(节录)	1087
【附一】张之洞:札委吴元恺接带武靖营等(节录)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1088
【附二】张之洞:荐举人才摺并清单(节录)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1088
【附三】黄忠浩:上陈宝箴书	1089
【附四】黄忠浩:致陈三立书	1091
为抚标等营候补各弁呈请按名挨次补署事咨鄂督文 (大意)	1092

- 【附】张之洞:咨复南抚院等抚标长沙三营候补千总众多
得缺无望应酌量办理(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 1093
- 为美教士在常德郡城租屋请予酌核妥议事咨鄂督文
(节录)…………… 1094
- 【附一】张之洞:咨南抚院教士等在湖南常德郡城
另租屋地并请保护(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095
- 【附二】常德府武陵县知县告示抄件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1096
- 为邹凌瀚率生徒东游考察事咨驻日钦使文(稿)…………… 1097
- 遵旨改试策论咨学院徐…………… 1098
- 【附】宋伯鲁:请改试策论摺…………… 1099
- 为请拨炮雷事咨南洋大臣文(稿)…………… 1101
- 为请拨毛瑟枪弹事咨南洋大臣文(稿)…………… 1102
- 【附一】王文韶:致陈宝箴电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103
- 【附二】黄忠浩:致陈三立书…………… 1104
- 胡国珍病故日期咨报兵部(缺文)…………… 1104
- 【附】兵部知照军机处…………… 1105
- 为遵旨办理授职谢恩事宜咨提督文(稿)…………… 1105

卷二十七 公牍五

- 谕飭十科典吏清查交涉新政案卷(稿)…………… 1107
- 飭拿周汉札(稿)…………… 1108
- 通飭伐除蛟害札(稿)…………… 1109
- 通飭伐除蛟害札…………… 1110
- 劝民垦种荒山告示(稿)…………… 1112

劝民垦种荒山札及告示	1113
通飭赶办省内谷米流通札(稿)	1114
【附】□□□:省内请准恢复谷米流通稟	1116
飭蒋德钧传谕朝廷兴商旨意筹设商局札(稿)	1117
【附】摘录总署议奏各省设立商局摺	1119
飭蒋德钧传谕朝廷兴商旨意筹设商局札	1119
为遵旨开埠通商及路矿事宜札行矿务、商务总局	1121
【附一】总署、户部会奏议复通商口岸路矿事宜摺	1121
【附二】总署、户部附奏矿路关系紧要应切实保荐片	1123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廿三日上谕	1124
为振兴商务委赴外省购办事宜札(稿)	1124
札飭首府出示晓谕禁止肆扰机器局厂(稿)	1124
委邓绍禹、黄彤光接运金矿机器札(稿)	1125
委喻光容办理辰州一带矿务札(稿)	1127
委黄笃恭为矿务总局提调札(稿)	1128
委黄笃恭商办辰沅锑矿札(稿)	1129
飭黎玉屏严行约束宁乡矿局司事工匠札(稿)	1130
飭矿局改派他员往石门办矿札(稿)	1130
购订《时务报》发交通省各书院观阅札	1131
【附】王先谦:购送《时务报》发给诸生公阅手谕	1133
通飭购阅《湘学新报》札(稿)	1134
通飭购阅《湘学新报》札	1135
飭厘正报章体裁札(缺文)	1136
【附】湘报馆改定章程	1136
为总理南学会事照会户部主政黄膺(稿)	1138
委戴德诚会办南学会札(稿)	1138

照会张茂澍为求贤书院帮办提调(稿)	1139
聘委张茂澍为求贤书院算学监院照会、札(稿)	1140
札饬约束书院诸生(稿一)	1141
札饬约束书院诸生(稿二)	1142
为考试生童捏名荒谬札饬盐法道(稿)	1144
为生童藉端滋事照会岳麓书院院长、札行盐法道(稿一) ..	1146
为生童藉端滋事照会岳麓书院院长(稿二)	1148
札委朱其懿查办新化创设实学堂等事(大意)	1149
为新化县创设实学堂事面谕朱其懿(大意)	1150
【附】候补府朱其懿为新化实学堂事谕饬县绅	1150
委黄遵宪总理时务学堂札	1152
严饬各府厅州县申送时务学生札	1153
通饬晓谕招考出洋学生札(稿)	1155
札饬查禁冒刻时务学堂课艺	1156
【附一】黄遵宪:严禁冒刻时务学堂课艺告示	1157
【附二】黄遵宪:遵饬再行严禁冒刻时务学堂课艺 告示	1158

卷二十八 公牒六

饬长沙府查禁集益学社书彩晓单札(稿)	1159
饬长沙府查禁集益学社书彩晓单札	1159
【附一】首府、首县查禁集益学社书彩晓单告示	1160
【附二】洪文治:禀请饬查集益学社书彩晓单	1160
【附三】洪文治:呈拟查禁书彩晓单札稿	1161
谕勉僚属因灾修省革弊政释民怨手札(稿一)	1161
谕勉僚属因灾修省革弊政释民怨手札(稿二)	1166

谕勉僚属因灾修省革弊政释民怨手札	1167
通飭各州县严查监卡惩革弊端札	1171
委赵宜琛查办巴陵命案札(稿)	1173
【附】俞廉三:审实地痞听信谣言任意戕害平民	
各情酌予拟办摺(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初三日)	1175
飭查毁抢宜章白石厘卡案札(稿)	1179
【附】李经羲、夏献铭:稟请速将邱青魁提省究办	1181
札委黄遵宪总理课吏馆事务	1182
【附一】黄遵宪:会筹课吏馆详文	1183
【附二】改定湖南课吏馆章程	1185
聘委汤聘珍坐办襄理保卫局照会、札(稿一)	1190
聘委汤聘珍坐办襄理保卫局照会、札(稿二)	1192
札委黄炳离接办总理保卫局(稿)	1193
裁撤挺字右营札(稿)	1194
【附】善后局:稟复裁撤营勇应发饷项事	1195
调勇分驻湘潭、浏阳防地札(稿)	1195
委谭会友统带强字两旗札(稿)	1196
札飭妥议洋操各旗经费(稿)	1197
札飭妥议洋操各旗经费	1198
【附】洪文治:呈请核示新军拨饷会奏拟稿事	1199
札飭新军弹压地方查缉痞匪	1199
【附】黄忠浩:查缉痞匪告示	1200
遵旨催令黄遵宪迅速晋京手札	1200
【附一】《清史稿·德宗本纪》(节录)	1201
【附二】《清史稿·交聘年表·中国遣驻使》(节录) ..	1201
行知黄炳离委署盐道(大意)	1201

卷二十九 公牍七

- 劝办塘堰积谷告示及通飭州县札 1202
- 弛禁谷米流通告示(稿一) 1203
- 弛禁谷米流通告示(稿二) 1204
- 遵旨兴筑粤汉铁路湘境段告示 1204
- 【附一】鄂、湘、粤三省绅商:请办粤汉铁路禀稿 1206
- 【附二】王文韶、张之洞、盛宣怀:合词致总署请代奏
 赶造粤路电(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208
- 【附三】王文韶、张之洞、盛宣怀:会奏议办粤汉铁路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 1209
- 【附四】谭嗣同:论湘粤铁路之益 1211
- 晓谕创制器物准给专利告示(稿) 1216
- 【附】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上谕 1217
- 给发阜南官钱局条规告示(稿) 1218
- 行用阜南钱票告示(稿) 1219
- 【附】蒋德钧:上陈宝箴电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五日) 1221
- 严禁执持官钱局票挑剔挟制告示(稿) 1221
- 【附】王先谦:上陈宝箴书 1222
- 遵旨颁发昭信股票告示(稿) 1223
- 遵旨颁发昭信股票告示 1224
- 【附一】户部:奏复昭信股票摺 1226
- 【附二】《湘报》:湘绅先输报国 1229
- 【附三】吴会:筹领昭信股票启 1229
- 会衔晓谕通省开学堂改课章讲实学告示 1231
- 学堂等事应由地方官绅妥议禀核牌示 1233

岳麓、城南、求忠三书院定期开课牌示	1234
求贤书院暂由算学监院督率课试牌示(稿)	1234
书院生童拟作《改试武科章程条议》牌示(稿)	1235
时务学堂招考示附招考章程	1236
【附】湖南开办时务学堂大概章程	1241
时务学堂招选外课加考季课告示(稿)	1243
第二次招考时务学堂学生挑复榜	1245
【附一】《湘报》:时务学堂第二次招考学生	1245
【附二】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日记 (节录)	1246
时务学堂第二期取准学生榜示	1246
时务学堂定期第三次招考学生牌示(大意)	1247
第三次招考时务学堂学生挑复榜	1247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六日日记 (节录)	1248
时务学堂第三期取准学生榜示	1248
招考出洋学生告示(稿)	1250
招考出洋学生告示	1251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上谕	1253
【附二】总理衙门:通知选派游学东洋电(一)	1253
【附三】总理衙门:通知选派游学东洋电(二)	1254
【附四】总理衙门:致张之洞电(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	1254
【附五】张之洞: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	1255
【附六】张之洞: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1255
【附七】张之洞: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1256
招考出洋学生报名日期告示	1256

招考出洋学生定期考试牌示	1256
招考出洋学生改期复试牌示	1257
复试录取出洋学生榜示(稿)	1257
严禁造言生事滋闹教堂告示	1258
【附】革若福:论湖南情形	1259
简明晓谕保护游历洋人告示(稿)	1260
剴切晓谕照章保护游历洋人告示	1260
【附一】长沙令赖、善化令陈:会衔悬赏勒拿 哄击洋人滋事痞徒告示	1262
【附二】善化等县士民:悬诛乱民纾祸患公启、公禀	1263
严禁闯辕牌示(稿)	1264
定期校阅春操牌示之一	1265
定期校阅春操牌示之二	1265
定期更换凉帽牌示	1265
唐钟源等新选教职各发文凭牌示	1265
栾在丰等新选佐职牌示	1266
傅基虞等教职各发文凭牌示	1266
易光祿教职文凭牌示	1266
党铭新、周继昌各补县缺暨钦差黄遵宪定期起程牌示	1266
隆文、陈璠各回本任道职牌示	1267

卷三十 公牒八

湘绅禀请兴办内河轮船批(暂缺)	1268
【附】张之洞:批湘绅王先谦等禀请办内河轮船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268
王先谦等公呈议立桑社批	1270

通道县劝办水利树艺情形稟批	1271
【附】周尚镛:通道劝办水利树艺情形稟	1271
平江县遵札劝办水利种植稟批(稿)	1274
辰溪县举办蚕桑事宜稟批	1274
【附】王道生:辰溪举办蚕桑事宜稟	1275
赵宜琛因病恳另委员办理沅江垦务稟批(稿)	1276
【附】《知新报》:地利足惜(节录)	1278
南州厅稟查明滨湖垦荒收租开章呈核批	1279
衡山县教职刘敬熙等呈词批示	1279
长沙县职员常达邦呈批	1280
祁阳县请严禁贩运谷米稟批	1280
【附】林鑑中:请严禁贩运谷米稟	1281
武冈州发蛟被灾情形稟批	1282
【附一】余振麟:武冈州发蛟被灾情形稟	1282
【附二】新宁县出蛟稟	1284
武冈州绅秦镜等因灾公恳赈恤稟批	1284
安化县检踏灾情妥筹安抚稟批	1284
【附】施启宇:检踏安化灾情妥筹安抚稟	1285
曾昭吉稟益阳团总彭星陔等唆使地痞毁抢 矿局等情批(稿)附录原稟	1286
廖树衡稟请辞卸常宁水口山矿务批	1289
黄鏊、向振翔创造三轮车请准专利立案稟批	1290
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稟批(一)	1290
【附】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稟(一)	1290
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稟批(二)	1292
【附】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稟(二)	1292

梁肇荣等水利公司购办汽机请专利禀批	1294
〔附一〕梁肇荣等水利公司购办汽机请专利禀	1294
〔附二〕水利公司招股启	1295
〔附三〕长衡福湘水利公司条例	1295
〔附四〕水利公司声明开局告白	1297
监生张本奎等创设化学制造公司禀批	1297
〔附一〕监生张本奎等:创设化学制造公司禀	1298
〔附二〕洪文治:上呈张本奎等禀词拟批等事	1299
安化县商民“人和福”店等呈批	1299
永定丁松盛等呈批	1300
善化土商萧仁义呈批	1300
岳州营世职刘朝栋禀批	1300
庶吉士熊希龄等请将公文发《湘报》刊刻呈批	1301
对于《湘报》刊登易鼐文章之意见(大意)	1301
〔附一〕湘报馆:复欧阳中鹄论报书	1301
〔附二〕易鼐:中国宜以弱为强说	1303
〔附三〕吴熙:上陈宝箴书	1307
职员王笏等承顶报馆禀批	1309
湘乡傅基贞呈批	1310
湘乡十八里士绅兴办东山精舍禀批	1310
〔附一〕湘乡十八里士绅:东山精舍改章兴办禀	1311
〔附二〕十八里士绅:湘乡东山精舍学规章程	1313
沅州府扩修沅水校经书院禀批	1317
〔附一〕江标:沅州府扩修沅水校经书院禀批	1317
〔附二〕连培基:扩修沅水校经堂禀稿	1318
岳州属县士绅公恳改课章设学会禀批	1320

【附】郭鹏等:公恳岳阳书院改课章设学会稟	1321
武冈州士绅公恳变通书院仿立学会稟批	1323
【附】陆孝达等:公恳武冈州变通书院仿立学会稟	1324
宋蹊等请城南书院改课程严学规稟批	1325
向丙照等请求忠书院变通斋课稟批	1326
校经书院恳肃院章稟批	1327
【附】何树茨等:校经书院恳肃院章稟	1327
巴陵增生郭鹏等预筹学会学堂经费稟批	1328
【附】郭鹏等:预筹岳州学会学堂经费稟	1329
新化县请交卸回省恳速委员接署稟批(稿)	1329
浏阳县归并书院改设学堂稟批	1331
【附一】徐仁铸:浏阳县归并书院改设学堂稟批	1331
【附二】黎筑云:浏阳归并书院改设学堂稟	1331
【附三】浏阳令黎:涂启先等浏阳创设致用学堂稟批	1333
【附四】涂启先等:浏阳创设致用学堂稟	1333
王先谦等公恳整顿时务学堂呈批(大意)	1335
【附一】王先谦:《葵园自定年谱》(节录)	1335
【附二】王先谦等:公恳整顿时务学堂呈	1335
熊希龄等公恳整顿通省书院稟批	1337
【附】熊希龄等:公恳整顿通省书院稟稿	1339
杨宜霖等请酌改岳麓等书院章程稟批	1342
溆浦县申送时务学生请变通章程稟批	1344
茶陵州申送时务学生尚未得人请示稟批	1345
熊希龄等时务学堂建造购木请饬免厘稟批	1345
为首县县试事面谕赖令、陈令(大意)	1346
【附一】湘潭士绅公恳变通县试月课稟、县令	

陈宝澍批暨樊锥附识	1346
【附二】巴陵士绅请变通县试禀、县令周批示暨晓谕 告示	1348
【附三】《湘报》：浏阳兴学	1350
为考送留日学生事面谕时务学堂(大意)	1350
【附】时务学堂牌示	1350
张伯良等恳请严提劣衿质讯雪谤禀批	1351
【附一】张伯良等：恳请严提劣衿质讯雪谤禀	1352
【附二】徐仁铸：张伯良等恳请严提劣衿质讯雪谤 禀批	1354
【附三】王先谦：致徐仁铸书	1354
【附四】徐仁铸：答王先谦书	1355
宾凤阳等诬蔑学堂匿名揭帖辨明无涉禀批	1357
【附一】宾凤阳等：上王先谦书	1357
【附二】黄兆枚：揭帖诬蔑辨明实无闻见呈词	1359
【附三】杨宣霖等：辨明揭帖实情蒙冤请雪呈词	1360
 卷三十一 公牒九	
徐家幹等会禀议结临湘教案批	1362
【附】徐家幹、巫国玉：会禀议结临湘县关石团 教堂拆抢赔偿案附互订善后约款五条	1362
黄家茂保护游历洋人吴福礼等禀批(稿)	1366
【附】洪文治：为洪江教案等事上陈中丞书	1367
□□府禀焚抢教堂案批(稿)	1368
雷市厘局、清泉县会禀查抄舞弊巡丁 谭文达家产等情批(稿)	1369

李升为周汉扭殴候审所委员事禀批	1370
【附】李升:为周汉扭殴家主事禀	1371
宁乡县为考试士民恳释周汉事禀批	1372
【附一】罗棠:论拘禁周汉事	1373
【附二】霍必澜:为周汉揭帖事咨湘抚文附《湘报馆 附识》	1377
【附三】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日记 (节录)	1379
岳麓书院肄业诸生杨宣霖等联名禀批	1379
澄湘营剔除积弊并拟防练兼施禀批	1379
【附】熊兆祥:澄湘营剔除积弊并拟防练兼施禀稿	1380
为筹设保卫局事面谕黄遵宪(大意)	1383
职商蔡以谦等联名吁恳速办保卫局禀批	1383
【附一】黄遵宪:杨先达等、马仲林等、张瑞林等绅商 联名吁请速办保卫局各禀分别批示	1384
【附二】唐才常:论保卫局之益	1387
【附三】湖南保卫局章程	1390
【附四】湖南保卫局增改章程	1395
【附五】湖南迁善所章程	1396
【附六】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谕	1400
视察保卫局时对该局之评价(大意)	1400
【附一】《湘报》:保卫开办	1400
【附二】黄遵宪:保卫局总办手谕	1401
桂东县举人邓润棠等禀分设保卫局并拟练勇章程批	1401
衡阳、清泉县士绅公恳推广南学会与保卫局禀批	1402
【附】赵赓梅等:公恳推广南学会与保卫局禀	1403

候选郎中黄廷璐等联名请办民团禀批	1405
汤聘珍贾呈公议拟就团练章程禀批	1406
【附一】公议湖南团练章程	1407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1409
【附三】俞廉三:遵旨拟将湖南团练训练成军片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初六日)	1410
江华县拿获会党请分别惩办禀批	1411
宁远县拿获会党就地惩办禀批	1411
郴州遵札查明李加启等劫杀情形禀批(稿)	1412
长沙县讯明张泽云等请分别惩处禀批(稿)	1414
【附一】洪文治:为张泽云案拟罪量刑事呈复陈中丞 ..	1415
【附二】《湘报》:为民除患	1416
【附三】《湘报》:捕匪续闻	1416
【附四】《湘报》:缉捕首匪	1417
【附五】《湘报》:匪首正法	1417
【附六】《湘报》:匪徒伏诛	1417
委员苏令、衡阳县朱令讯明桂和尚案禀批(稿)	1418
团总樊治道等禀恳严惩滋闹钱店痞徒批	1418
湘潭县申报钟俊才在保病故禀批	1418
痛责各州县历年谳狱积弊深重(大意)	1419
临湘县申报监犯欧召善保外医病禀批	1419
【附】黄遵宪:通飭各州县清查谳狱积弊札	1420
臬司李经羲请严禁白役诈索扰害详批	1425
【附一】李经羲:请严禁白役诈索扰害详稿	1425
【附二】李经羲:通飭各厅州县严禁白役诈索扰害札 ..	1431
【附三】李经羲:再陈差役积弊请切实严办详稿	1431

卷三十二 公牒十

- 长沙县职员常叔年等呈批 1435
- 长沙县监生周玉堂等呈批 1435
- 【附】黄遵宪:长沙县周玉堂呈批 1435
- 长沙县生员袁云岩等呈批 1436
- 长沙县客职杨明照呈批 1436
- 长沙县监生周有文等呈批 1436
- 长沙县职员李光熙等呈批 1436
- 长沙县职员李映吾呈批 1437
- 善化县监生左恒源呈批(一) 1437
- 善化县监生左恒源呈批(二) 1437
- 善化县命妇黄彭氏呈批 1438
- 善化县监生盛桂圃等呈批 1438
- 湘阴县职员杨名照呈批 1439
- 湘阴左钦敏呈批 1439
- 湘潭客职周恩湛等呈批 1439
- 湘潭县客职罗绶吾等呈批 1439
- 湘潭县客职彭润泉等呈批 1440
- 湘潭令陈、委员刘审办罗少卿迷窃各案会禀批 1440
- 【附】黄遵宪:湘潭迷窃犯刘豫林请正法详文 1440
- 湘潭县职妇丁周氏控谢之庆案呈批 1442
- 【附】黄遵宪:为湘潭县职妇丁周氏控谢之庆案札飭
 长沙府 1442
- 湘潭县民赖中林等呈批 1442
- 湘潭县客贡侯方城呈批 1443
- 湘乡县谷云焕等呈批 1443

湘乡县职员黄渭春等呈批(一)	1443
湘乡县职员黄渭春等呈批(二)	1443
湘乡县彭聂氏呈批	1444
醴陵县武生余承澍等呈批	1444
醴陵县余文盛呈批	1445
醴陵武生晏宗彬呈批(一)	1445
醴陵武生晏宗彬呈批(二)	1446
醴陵县民蔡其合呈批	1446
醴陵欧阳淦呈批	1447
益阳胡临之呈批	1447
宁乡县侍卫贺绍南等呈批	1447
益阳县职员李学鸿呈批	1448
益阳监生龚英才控龚汉林、龚恺呈批	1448
益阳监生黻荣呈批	1448
益阳职员艾世璜呈批	1448
益阳县监生涂孔昭等呈批	1449
益阳县监生周星阶呈批	1449
益阳职员徐士鹏等呈批	1449
宁乡县民程锡球呈批	1450
宁乡县民钟元乔控张福春稟批	1450
宁乡县民胡美峇控胡安恭呈批	1451
宁乡范柏松呈批	1451
安化县民妇李萧氏呈批	1451
安化民梁学峰呈批	1452
安化县民曹用臧呈批(一)	1452
安化县民曹用臧呈批(二)	1452

攸县职员刘祚唐等呈批	1452
攸县夏昭铨呈批	1453
茶陵州监生陈琼台呈批	1453
邵阳县邹祥国等呈批	1453
邵阳县生员王季衡等控刘盛国呈批	1454
邵阳县监生王辅濬呈批	1454
新宁县禀刘能瑗控案批	1454
签发臬司复查新宁县民李得有案(节录)	1455
【附】黄遵宪:呈复新宁县民李得有案禀稿	1455
华容县生员罗国宾等呈批	1458
益阳县民丁秀廷等呈批(一)	1458
益阳县民丁秀廷等呈批(二)	1459
平江县职员黄培基呈批	1459
武陵县民苏开铭呈批(一)	1459
武陵县民苏开铭呈批(二)	1460
安乡职员陈鸿才等呈批	1460
安乡县客民钟雅亭等呈批	1461
安乡县客孀妇刘杜氏等呈批	1461
安福县增生江炳南等呈批	1461
永定县教职田青云呈批	1461
【附一】洪文治:为田青云案上陈中丞书	1462
【附二】洪文治:呈报田青云案批札各稿	1463
慈利贡生向鸿恩控王老八呈批	1463
南州厅客职陈思忠等呈批	1463
南州厅民汤梦鹏等呈批	1464
衡阳县民张相卿控张合阳呈批	1464

衡山县贡生康汉卿呈批	1464
衡山文童赵凤池呈批	1465
安仁县附生谭作舟等呈批	1465
耒阳县职员姚寿金等呈批	1465
嘉禾李显修呈批	1465
郴州客民陈裕源等呈批(一)	1466
郴州客民陈裕源呈批(二)	1466
郴州民李盛恩呈批	1466
宜章县民曾进贤等呈批	1467
宜章县民曾广有呈批	1467
永兴县监生唐际虞呈批	1467
宁远县监生杨耀堂呈批	1468
宁远县民杨水保呈批	1468
道州职员何庆德控冯宝镛、冯胜南呈批	1468
沅陵县客监刘启茂等呈批	1469
沅陵县民孙炳文呈批	1469
沅陵县孙黄氏呈批	1469
沅陵县客民伍珍臣呈批	1469
沅陵生员孙树桐呈批	1470
溆浦县廪生湛仙元等呈批	1470
溆浦县民舒鳌泉呈批	1470
辰溪县廪生张盛治呈批	1471
芷江县民陈贵学呈批	1471
古丈坪张先银呈批	1471
江华县客职刘德垓呈批	1472

卷二十三 公牍一

各营军械尚未补足请将年例 盘查展缓题报洋文(节录)*

窃照湖北各标镇协营军火、器械、战船、马匹等项，例应每年十月委员盘查，造具册结，于封印前具题。惟自军兴以来，武汉等府前次屡被贼扰，各营军械毁失居多，即未被扰之处，先后征调出师，遗失损坏，所存无几，已责成各营于补领积欠俸饷内督饬该兵丁自行陆续赔补，曾经奏明“俟各营补足原额，再行循例具题”在案。

兹查各营军械毁失动缺者多，只以鄂省近年奉拨协饷以及工賑经费等项需用浩繁，库款益形支绌，而绿营积欠俸饷又准部咨停给，以致原失军械难以补制齐全。现届光绪十六年盘查具题之期，经臣委员逐一查验，现存军械尚属坚利合用，其未经补制各件，应俟库款充裕，补发欠饷，添制齐全，再行循例造册具题，以昭核实。

* 据后附张之洞《各营军械尚未补足请将年例盘查展缓题报摺》摘录。按：本集所收陈宝箴公牍诸件，颇有从其上司、下属公文摘录而来。惟当摘录之际，若干字句，不免犹存该上司、下属官样语气（如本篇内“经臣委员逐一查验”句，其“臣”字乃鄂督张之洞自称），而非陈氏发文所宜有者。虽然，既乏别本，无可遽改，是以仍从其旧，读者鉴之。下同。

【附】张之洞：各营军械尚未补足 请将年例盘查展缓题报*

(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跪奏，为湖北各营损失军械尚未一律补制足额，请将年例盘查仍行展缓题报，以昭核实，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湖北提督臣程文炳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兵部知道。”

为续解鄂省协滇月饷事会详(节录)**

兹复勉筹长沙平银二万两，发交云南催饷委员知县吴本仁承领，转发百川通商号汇解赴滇，以应要需。

【附】张之洞：续解鄂省协滇月饷片***

(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再，前准户部咨：“议复云贵总督岑毓英等奏‘四川省欠解协滇月饷，请照数补解’案内，令四川省协滇月饷自光绪十五年起，每月协解银二万三千两，下剩银七千两，改拨湖北按月协解。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咨行钦遵办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8辑，第800~801页。

** 据后附张之洞《续解鄂省协滇月饷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8辑，第804页。

叠经筹解银五万六千两，由前督臣裕禄附片具奏在案。

旋因鄂省饷源竭蹶，无款可拨，以致未能续解。【中略】等情，由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详请奏咨前来。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会同拨解光绪十六年九至十二月 协滇饷银详文(节录)*

在于司库动拨长沙平银六千两，局库动拨长沙平银六千两，江汉关第一百二十一结所征六成洋税项下动支库平足色银八千两，作为光绪十六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四个月分协滇饷银，均发交云南催饷委员知县吴本仁领汇赴滇。

【附】张之洞：拨解光绪十六年 九至十二月协滇饷银片**

(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再，前准户部咨：“议复四川总督刘秉璋奏‘滇省新旧协饷无力解足’案内，令川省月协滇饷银二万三千两自光绪十五年九月起，每月减去银五千两，改由湖北在于盐货等厘及司库各款内按月协解银三千两，江汉关六成洋税项下按月协解银二千两，如六成洋税无款，应准在四成洋税项下凑解”等因。业将上年九月起至本年八月止应协滇省饷银照数拨解，附片奏报在案。

* 据后附张之洞《拨解光绪十六年九至十二月协滇饷银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8辑，第804~805页。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暨署湖北汉黄德道监督江汉关税务江麟瑞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奏，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为预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 甘肃新饷银事会详(节录)*

在于盐课厘金项下预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甘肃新饷银十万两，于本年十二月初八日发交汉镇天成亨、百川通、协同庆等商号汇解，赴甘肃藩库交收。

【附】张之洞：预拨光绪十七年 第一批甘肃新饷银片** (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再，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谕：‘户部奏《筹拨甘肃新饷》一摺，甘肃关内外各军饷银关系紧要，现经该部将光绪十七年新饷指拨湖北省银三十三万两，著该督抚等严饬司道按照部拨数目，于本年十二月底止赶解三成，至来年四月底止再解三成，其余四成统限九月底扫数解清等因。钦此。’”当经恭录转饬遵办去后。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

* 据后附张之洞《预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甘肃新饷银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8辑，第805页。

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合銜筹议学政改乘轮船事详文(节录)*

查学政按试荆州府,由襄河前往,水、陆均多阻滞,今若改道长江,乘坐轮船,行程迅速,试事克期,既免生童守候之苦,亦省州县供应之烦。应请即自本年荆州科试为始,援照广东成案,奏请改乘轮船,官轮、商轮均可随宜乘坐。

所有官轮油煤、商轮船价等费,应即在向来经行之各该州县于应支夫马款内酌量提拨,所费甚属有限。至由荆州上至宜昌府,官、商各轮俱属通行,若乘民船上驶,水程又多三百里,艰滞尤甚,将来学政按试宜昌,应请一并改乘轮船,以期利便。

〔附〕张之洞、谭继洵、赵尚辅： 会奏学政改乘轮船摺**

(光绪十七年正月十三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湖北学政臣赵尚辅跪奏,为学政按试荆、宜两府,援案陈请改道乘坐轮船,以速行程而惠士林,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北荆州、宜昌两府岁、科两试,学臣向由江夏雇坐民船,

* 据后附张之洞等《会奏学政改乘轮船摺》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4辑,第847~848页。按:此摺另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783~784页。今仍其题。又按:陈宝箴等奉札筹议湖北学政赵尚辅陈请改乘轮船按试荆州一事,可参阅张之洞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札藩、臬二司议学院按试荆州改坐轮船》,见《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2736~2737页。

取道汉阳、汉川、沔阳、天门等州县，至潜江县属之泽口登陆，前赴江陵棚次，中途阻水难行。到荆州后，乘民船溯江上至宜昌。舟行异常濡滞，行程不能克期，生童齐集，守候需时，诸多未便。臣尚辅前于光绪十五年十月岁试荆州，内河行舟，动淹旬日。

而陆行驿路频年被水冲坍，修理维艰，多半沦浸水中，无从辨认路径。循行民垵之上，迂回曲折，昼夜兼程，夫役倍形困苦。若遇深宵风雨，役夫失足堕水，时有淹毙，文卷、关防漂没损湿，在在可虑。沿途居民避水远出，行程百余里，无客店可以栖止，并少食物购买。本届科试，若仍由襄河、泽口一路行走，水、陆均多稽滞，殊形窒碍。

查近年广东高、廉、潮州等府，学政按试，叠经奏明改坐轮船，钦奉谕旨允准在案。若由武昌省改乘轮船^①，溯江而上，计程二三日可抵荆州，生童刻期取齐，无须守候，亦无文卷损失、夫役淹毙之虞，拟请援案奏明改乘轮船。与臣之洞、臣继洵函商前来，当经檄行司局筹议详办去后。兹据湖北藩、臬两司会同善后局司道详称：“【中略】”等情，具详请奏前来。

臣之洞、臣继洵查学臣函商、司局议详各节，系属实在情形，若改乘轮船，既足以惠寒儒，亦兼以恤州县，实于试事有裨。合无仰恳天恩，俯准自本年荆州府科试为始，改道长江，乘坐轮船，将来按试荆州、宜昌两府，均即照此办理，以速行程而惠士林，出自圣主鸿慈。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① “省”，《张之洞全集》作“省城”。

为借款修葺荆州驻防旗营 各官衙署事会详(节录)*

遵查荆州驻防旗营大小衙署皆为栖止、办公之所,今因年久朽坏,借款修补,自不容缓,惟司库各款凑解京、协等饷以及例支一切要需,时虞不继,实属无可筹拨。

拟请仍在宜昌川盐局税课项下拨借银一万五千两,解交旗营,择要修补,由荆州将军转饬妥办,俟工竣之日,照例造具册结送部查核。所借银两,仍请分作十年扣还,由宜昌川盐局于每月应解旗营俸饷项内按月扣银一百二十五两,陆续归还,以清借项。

〔附〕张之洞、谭继洵:借款修葺荆州 驻防旗营各官衙署摺**

(光绪十七年正月十三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援案借款修葺荆州驻防旗营各官衙署,以资办公,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北荆州驻防旗营大小官员衙署,遇有坍塌,例准借款修葺,前因修费无出,曾经于同治十年、光绪七年两次奏准在于宜昌川盐局税课项下借款兴修各在案。

兹准荆州将军祥亨咨称:“荆州驻防滨临江河,潮湿极甚,又加近年雨水过多,各官衙署于光绪七年修理后,又及十年,椽柱、墙垣诸多朽坏,若不及时修补,势将坍塌,将成巨工。查光绪七年按

* 据后附张之洞等《借款修葺荆州驻防旗营各官衙署摺》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4辑,第670~671页。

借川盐局税课银一万五千两,由应解旗营俸饷内分作十年扣还,扣至十七年六月,即已如数还清。今按大小官员借俸兴修,共估需工料银三万三百二十两,请照案借拨,以资修理”等因,当经行令湖北藩司会同盐道查案筹议详办去后。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盐法武昌道瞿廷韶会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等查荆州驻防旗营各官衙署自光绪七年借项修葺,迄今已及十年,既经勘明墙屋多形朽坏,自应及时兴修,以资办公。相应仰恳天恩,俯准仍在宜昌盐局川课项下借拨银一万五千两,给发赶修,分作十年,于应解旗营俸饷内按月扣还,以清款目。除咨部外,谨会同荆州将军臣宗室祥亨合词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查核鄂省光绪十三年以前 民欠钱粮豁免事会详(节录)*

此次恭奉恩旨豁免民欠钱粮,应自光绪六年起,至十三年止,以已入奏销之数为准;递年有无带征,则以州县板串为凭。时逾数年,款目繁杂,必须悉心勾稽,方足以昭核实而杜欺隐。曾经前任司、道援照成案,详明由司设局,遴派补用同知章嘉谋专司其事,并委补用知府许炳恭、黄仁黼二员会同办理,调查历年实征簿册、串根,互相核对,必使针孔相符,如有征存银两,立即扫数提解,不准稍有隐混。

现据各该府州转据所属各州县卫造具册结,呈由该署藩司陈宝箴、署粮道恭钊复加查核,计自光绪六年起,至十三年止,积年民

* 据后附张之洞等《豁免鄂省光绪十三年以前民欠钱粮摺》摘录。

欠未完并渍淹挖压缓征地丁屯饷、芦课正耗钱粮及牙茶峒行河税，共银一百八十五万七千三百五十二两三钱八分三厘；未完漕南米折、随漕驴脚、南折、军安正耗及闲丁帮津、加津、席板、水脚、兑费、租课等款，共银九十六万一千三百七十三两八钱八分三厘八毫五忽；未完籽粒银二百五十二两四分二厘；未完本色黄豆四百一十八石九斗五升九合二勺；未完精田谷麦三百五十石一升；未完佃欠凶粮谷米三千五百五十五石六斗一升八合六勺；又荆门直隶州湖粮、岁修堤费，共未完银八百二十三两五钱三分五厘。均系实欠在军、在民，并无丝毫隐混。

【附】张之洞、谭继洵：豁免鄂省 光绪十三年以前民欠钱粮摺*

（光绪十七年正月十七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查明湖北省光绪十三年以前民欠钱粮等项，汇开清单，吁恳天恩，俯准豁免，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户部咨：“光绪十五年二月初四日钦奉恩诏：‘蠲免各直省民欠钱粮，经部酌核，奏请将光绪九年以前民欠，及因灾缓征、带征地丁正耗银谷钱粮，并借给籽种、口粮、牛具，以及漕项、芦课、学租、杂税等项，概行蠲免’，又于光绪十五年三月十六日钦奉恩诏：‘豁免各直省民欠钱粮，经部酌核，奏请将光绪十三年以前民欠，及因灾缓征、带征地丁正耗银谷钱粮，并借给籽种、口粮、牛具，以及漕项、芦课、学租、杂税，概行豁免’，由各该督抚详细查明，开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6辑，第468~469页。

具奏,均以已入奏销、实欠在民者为准,一面造具应豁钱粮数目清册送部。如在钦奉恩诏以后、未接部文以前有已输在官之光绪十三年以前民欠钱粮,准其流抵次年正赋,即于具奏清单、咨部细册内详细说明等因。具奏,奉旨:‘依议。钦此。’钦遵咨行到鄂,当经前督臣裕禄、前抚臣奎斌札行藩司、粮道,飞飭各属一体钦遵办理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署督粮道恭钊会详称:“【中略】”等情,造具清册,详请具奏前来。臣等复核,均属相符。

所有查明光绪十三年以前湖北省民欠未完各款,共银二百八十一万九千八百一两八钱四分三厘零、本色黄豆四百一十八石九斗五升九合二勺、藉田谷麦三百五十石一升、囚田谷米三千五百五十五石六斗一升八合六勺,谨缮清单,恭呈御览,仰恳天恩,俯准一并豁免,以广皇仁。除清册咨送户部外,谨合词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单并发。”

合衔详报知州循例回避拣员对调文(节录)*

遵查湖南茶陵州知州系部选繁难中缺,既经部咨“照例以总督兼辖省分相当之缺酌量调补”,查湖北省选缺知州惟兴国州、归州两缺系有字简缺。

除归州知州毕大琛籍隶湖南,应勿庸议外,查本任兴国州知州宋熙曾现年六十四岁,江苏吴县人,由附贡生在京报捐知州,指发湖北,咸丰十年七月十六日引见,奉旨:“著照例发往。钦此。”十月初七日到省,旋报捐分缺先补用并免试用,光绪八年委署兴国州

* 据后附张之洞等《会奏知州循例回避拣员对调摺》摘录。

事务，五月二十七日到任，九年六月十六日奉文准补，先后委署襄阳、谷城、宜城、光化、蕲州、枣阳等州县印务，均无展参处分，核与调补定例相符。

应请以湖北兴国州知州宋熙曾调补湖南茶陵州知州，所遗兴国州知州即以茶陵州知州沈金润对调。查该二员所调均系有字选缺，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湖北署藩、臬两司均到任未及三月，例不出考，湖南臬司沈晋祥例应回避，勿庸列衔，合并声明。

【附】张之洞、谭继洵、张煦： 会奏知州循例回避拣员对调摺*

（光绪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张煦跪奏，为知州循例回避，拣员对调，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前准部咨：“现任湖南茶陵州知州沈金润，与按察使沈晋祥同系浙江归安县人，即系聚族一处，应令官小者回避出省，应将茶陵州知州照例以总督兼辖省分相当之缺酌量对调”等因，行令拣员请调去后。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署湖北按察使恽祖翼、湖南布政使何枢会详称：“【中略】”等情，会详呈请核奏前来。臣复查兴国州知州宋熙曾精明干练，果断有为，任内并无违碍处分，与调补之例相符，应请准其与湖南茶陵州知州沈金润互相调补。俟接准部复，再行分飭各赴调任，以符定制。

所有知州循例回避，拣员对调缘由，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辑，第316~317页。

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二批 甘肃新饷银会详文(节录)*

在于盐课厘金项下筹拨第二批甘肃新饷银六万两，于本年三月初九日发交汉镇天成亨、蔚丰厚、百川通等商号汇解，赴甘肃藩库交收。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 第二批甘肃新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再，前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上传：‘户部奏《筹拨甘肃新饷》一摺，甘肃关内外各军饷银关系紧要，现经该部将光绪十七年新饷指拨湖北省银三十三万两，著该督抚等严飭司道按照部拨数目，于本年十二月底止赶解三成，至来年四月底止再解三成，其余四成统限九月底扫数解清等因。钦此。’”业经遵照于上年筹解第一批银十万两，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后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二批甘肃新饷银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8辑，第885页。

会衔详报筹拨光绪十七年 第一批盐厘京饷银事(节录)*

筹拨本年第一批京饷盐厘银三万两,飭委试用同知方藻、试用通判魏庆昭会同管解赴京交纳。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 第一批盐厘京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再,前准户部咨:“预拨光绪十七年京饷案内,提拨湖北盐厘银十五万两,行令分批起解”等因,当经转飭遵办去后。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盐法武昌道瞿廷韶【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为筹解宜昌关光绪十六年十月二批 另款加复俸饷银详文(节录)***

宜昌关应解光绪十六年十月分二批另款加复俸饷银二千两,现准宜昌关监督湖北荆宜施道方恭钊移解到司,由该司飭委管解京饷委员试用同知方藻、试用通判魏庆昭带解赴京交纳。

* 据后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盐厘京饷银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7辑,第13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筹解宜昌关光绪十六年十月二批另款加复俸饷银片》摘录。

【附】张之洞：筹解宜昌关光绪十六年 十月二批另款加复俸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再，前准户部咨：“宜昌关前解光绪十二年分原派京员津贴，改为另款加复俸饷银四千两，作为弥补十年欠款，其十年、十一年所欠二万两，即由宜昌关此款按年解部抵补”各等因，当经行令遵照办理。所有宜昌关应解光绪十三、十四、十五等年并十六年七月分前项银两，均经委员搭解赴京交纳，分别奏咨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鄂省光绪十七年辛卯正科乡试照案 应请依限题派考官详文(节录)**

兹届辛卯正科乡试之年，查湖北省光绪十七年辛卯正科乡试应请依限题派考官，按期举行，以宏作育而广登进。其荆州驻防翻译乡试，亦应照案另场办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6辑，第904页。按：《光绪朝硃批奏摺》标注此片上奏时间作“光绪十六年十一月”。

** 据后附张之洞等《鄂省光绪十七年辛卯正科乡试请依限题派考官摺》摘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鄂省光绪十七年 辛卯正科乡试请依限题派考官摺*

(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湖北省光绪十七年辛卯正科乡试请依限题派考官，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乡试年分例由礼部题派考官，督抚臣于四月内先期奏明，历经遵办在案。【中略】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照案详请具奏前来。臣等【中略】除咨明礼、兵二部，并饬将科场应办一切事宜次第赶办外，谨会同湖北学政臣赵尚辅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陈彰五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 应请奏奖会详(节录)**

查随州额征光绪十六年司库地丁等款钱粮，除坐支外，实应解银一万九千八百二十五两二钱七分二厘，又应解道库漕南正耗米折、水脚、兑费、随驴、闲丁等款共银一万三百三十七两一钱八分一厘，均于年内扫数全完。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4辑，第851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等《陈彰五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请予奖叙摺》摘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陈彰五征收钱漕 年内扫数全完请予奖叙摺*

(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之员，恳请照例奖叙，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钱漕为维正之供，催科乃有司专责，鄂省频年奉提京饷以及指拨协济邻省各饷，全赖地丁等款征解踊跃，藉资挹注，是州县催科之勤惰，实为饷项所攸关。其有催科勤奋、先期完解之员，历经奏请奖叙，均奉俞允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署督粮道恭钊会详称：“【中略】”等情，请奏奖前来。臣等查该州额征各款钱粮银两合计在三万两以上，均于年内扫数全完，洵属催科勤奋，自应专案请奖。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现署随州知州本任崇阳县知县陈彰五照例给予加一级，以示鼓励而昭激劝。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查明交代案内亏短银两应行分赔人员 请援恩诏豁免会详文(节录)**

伏查湖北省交代案内有已故知县谢兰，前在监利县任内亏短银七千五百八十二两九分，江陵县任内亏短银五百五十二两三钱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6辑，第479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等《查明交代案内亏短银两应行分赔人员恭援恩诏豁免摺》摘录。

六分五厘，除查封家产变价备抵银四百二十一两一钱五分，尚欠银七千七百一十三两三钱五厘。

又已故知县朱华，前在石首县任内亏短银四百三十九两九钱八分七厘，除查封家产变价备抵银一两一分五厘，尚欠银四百三十八两九钱七分二厘。

又已故知县朱光耀，前在监利县任内亏短银一千七百四十四两九钱六分六厘，除查封家产变价备抵银一十两二钱二分，尚欠银一千七百三十四两七钱四分六厘。

以上三员亏短银两，曾经奏准部复：“以该员等家产既已查钏备抵，毋庸再行著追，应令在于各该上司名下分赔。”今恭逢光绪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恩诏，核其参追奉旨日期，均在恩诏以前，与部臣奏定豁免章程相符。

〔附〕张之洞、谭继洵：查明交代案内亏短 银两应行分赔人员恭援恩诏豁免摺*

（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查明湖北省交代案内亏短银两应行分赔人员，恭援恩诏豁免，仰祈圣鉴事：

窃准户部咨：“常例豁免之案，核其参追奉旨日期，如在光绪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恩诏以前者，一经题豁，即行销案，无庸著落上司分赔，即业经行令分赔者，亦均予注销完案等因。具奏，于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奉旨：‘依议。钦此。’”钞录原奏，咨行到鄂，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1辑，第820~821页。

即经转饬钦遵办理去后。

兹据办理湖北清查交代局署布政使陈宝箴、署按察使恽祖翼、署督粮道恭钊查明应豁各员，具详请奏前来。臣等【中略】合无仰恳天恩，俯准一并豁免，以广皇仁。除咨明户部查照外，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沈星标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 请专案奖叙会详(节录)*

查麻城县额征光绪十六年司库地丁等款钱粮，除坐支外，实应解银二万九千四百七十五两八钱六厘，又应解道库漕南正耗米折等款共银七千三百一十二两八钱五分七厘，均于年内扫数全完。

【附】张之洞、谭继洵：沈星标征收钱漕 年内扫数全完请予奖叙摺**

(光绪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之员，恳请照例奖叙，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钱漕为维正之供，催科乃有司专责，鄂省频年奉提京饷以及指拨协济邻省各饷，全赖地丁等款征解踊跃，藉资挹注，是州县催科之勤惰，实为饷项所攸关。其有催科勤奋、先期完解之员，历经奏请奖叙，均奉俞允在案。

* 据后附张之洞等《沈星标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请予奖叙摺》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6辑，第486页。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署督粮道恭钊会详称：“【中略】”等情，请奏奖前来。臣等查该县额征各款钱粮银两合计在三万两以上，均于年内扫数全完，洵属催科勤奋，自应专案请奖。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现署麻城县事补用知县沈星标照例给予加一级，以示鼓励而昭激劝。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会同筹解光绪十四年三四月 固本兵饷详文(节录)*

会同盐法道在盐课项下筹拨银一万两，作为光绪十四年三、四两个月固本兵饷，饬委补用知县陈光斗、任彤光管解赴京交纳。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 三四月固本兵饷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再，前准户部咨：“原定各省应解固本兵饷，湖广省按月应解银五千两，改令径解部库交纳”；又准户部咨：“酌定分年带解固本练饷欠款：拟定有闰之年解十五个月，计银七万五千两；无闰之年解十四个月，计银七万两。即自光绪十一年正月起，按年照数解清”各等因。所有湖北省应解光绪十四年二月以前固本兵饷银两，业经先后委员管解赴部交纳，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

* 据后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三四月固本兵饷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2页。

来。臣复核无异,除给咨管解并飭司陆续补解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会详筹解广西协饷事(节录)*

筹拨广西协饷银二万两,查照来文,较准法码,发交百川通商号汇赴广西交收,以应要需。

【附】张之洞:筹解广西协饷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再,前准户部咨:“议复护理广西巡抚李秉衡奏‘边防各营请拨的饷’案内,令湖北省自光绪十三年起,按月协解广西边军饷银一万两”,业经前督臣裕禄于十三年分筹解银二万两。旋因湖北库款支绌,力难续筹,咨准户部核复,议令“将调直武、毅二营裁撤,腾出饷糈约银七万余两,筹解广西军饷”;并经北洋大臣李鸿章奏明:“自光绪十四年起,武、毅二营由直筹饷”,奏准咨鄂查照在案。

嗣于十四年分汇拨划解,计共解银十万零三千八百六十六两四钱;十五年分划拨汇解,计共解银七万一千一百五十三两二钱三厘四丝;十六年分解过银四万两,并划拨委解两次,计共解银四万一千七百一十一两零,又筹解(广东垫付镇)南关炮费划抵协饷银一万两^①。均经随时附片奏报在案。

* 据后附张之洞《筹解广西协饷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2~3页。

^① “广东垫付镇”,据张之洞同年八月十九日《光绪十七年二次筹解广西协饷片》(详后)补入。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委员解交光绪十六年冬季并十七年 春季节省银两事会详(节录)*

湖北前议裁减绿营额兵，奏明以光绪十二年春季止截清饷项，司库即于夏季起照数扣发，计各营额设马步守兵内共裁兵二千九百二十一名。原奏声明：“现在湖北章程：督抚标、汉阳协、武昌城守等七营向支全饷，其余各营皆暂按八成开支，今应均照额支数目，核计每年共节省饷干、米折等银五万三千五百十一两一钱二分。”业将十二年夏季起至十六年秋季止节存银两，委员解部交纳。

所有十六年冬季并十七年春季分，按照奏定之数，共该解部库银二万七千三百四十五两六钱六分。现于应支各营十成、八成饷干、米折内，共由司库扣出银二万一千八百八十六两四钱八分，粮道库扣出银三千五百四十四两六钱；其现按八成支放各营，照额支数目扣解。计不敷扣发银三千七百八十六两四钱八分，并于本年所收地丁项下动支，按数凑足，以符奏定照额节省十六年冬季并十七年春季分应解之数。

所有前项银二万七千三百四十五两六钱六分，飭委补用知县陈光斗、任彤光管解赴部交纳。

* 据后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六年冬季并十七年春季节省银两片》摘录。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六年冬季 并十七年春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再，湖北抽裁绿营额兵饷干、米折等项，前准户部行令：“将每年节省银两，自光绪十二年起，陆续委员解部交纳”，历经遵照办理。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署湖北督粮道恭钊会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给咨管解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协滇月饷银三万两发交续解会详(节录)**

兹复勉筹长沙平银三万两，两次发交云南催饷委员知县吴本仁承领，转发百川通商号汇解赴滇，以应要需。

【附】张之洞：续解协滇月饷银三万两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再，前准户部咨：“议复云贵总督岑毓英等奏‘四川省欠解协滇月饷，请照数补解’案内，令四川省协滇月饷自光绪十五年起，每月协解银二万三千两，下剩银七千两，改拨湖北按月协解。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咨行钦遵办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4页。

** 据后附张之洞《续解协滇月饷银三万两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10页。

叠经筹解银七万六千两，随时附片奏报在案。

【前略】等情，由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先后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拨解光绪十七年第三批 甘肃新饷银会详(节录)*

在于盐课厘金项下筹拨第三批甘肃新饷银六万两，于五月初三日发交汉镇天成亨、蔚丰厚等商号汇解，赴甘肃藩库交收。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 第三批甘肃新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再，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谕：‘户部奏《筹拨甘肃新饷》一摺，甘肃关内外各军饷银关系紧要，现经该部将光绪十七年新饷指拨湖北省银三十三万两，著该督抚等严饬司道按照部拨数目，于本年十二月底止赶解三成，至来年四月底止再解三成，其余四成统限九月底扫数解清等因。钦此。’”业经钦遵筹解第一、二批甘肃新饷共银十六万两，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

* 据后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三批甘肃新饷银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10页。

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委员赴京拨交光绪十七年第二批 盐厘京饷银事会详(节录)*

筹拨本年第二批京饷盐厘银二万两,飭委补用知县汪元澂、黄凝迪会同管解赴京交纳。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 第二批盐厘京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再,前准户部咨:“预拨光绪十七年京饷案内,提拨湖北盐厘银十五万两,又续拨京饷案内拨湖北盐厘银五万两,行令分批起解”各等因,业经筹拨本年第一批盐厘京饷银三万两,委解赴京交纳,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盐法武昌道瞿廷韶【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后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二批盐厘京饷银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7辑,第45页。

联衔为拨解光绪十七年头四个月 协滇饷银详文(节录)*

在于司库减平项下动拨长沙平银六千两,善后局动拨长沙平银六千两,江汉关第一百二十四结所征四成洋税项下动支库平足色银八千两,作为光绪十七年正月起到四月止四个月分协滇饷银,先后均发交云南催饷委员知县吴本仁领汇赴滇。所有光绪十六年九月起,至本年四月止,两次动拨司库银两,均请就款开除,俾免辘轳。

【附】张之洞:拨解光绪十七年 头四个月协滇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

再,前准户部咨:“议复四川总督刘秉璋奏‘滇省新旧协饷无力解足’案内,令川省月协滇饷银二万三千两自光绪十五年九月起,每月减去银五千两,改由湖北在于盐货等厘及司库各款内按月协解银三千两,江汉关六成洋税项下按月协解银二千两,如六成洋税无款,应准在四成洋税项下凑解”等因。业将光绪十五年九月起,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应协滇省饷银照数拨解,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暨湖北汉黄德道监督江汉关税务孔庆辅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 据后附张之洞《拨解光绪十七年头四个月协滇饷银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23~24页。

硃批：“户部知道。”

合衔详报改委王如松会同管解京饷文(节录)*

委解京饷之补用知县黄凝迪现已委署应城县事,所有前项京饷,改委补用知县王如松会同原委补用知县汪元激管解赴京交纳。

【附】张之洞:改委王如松会同管解京饷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下旬至六月初)

再,前据湖北藩司、盐道报解第二批盐厘京饷银二万两,又据江汉关道报解第二批洋税京饷银五万两,并东北边防经费银四万两,抵闽京饷改为加放俸饷银八千两,均系详委补用知县汪元激、黄凝迪会同管解赴京交纳,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盐法武昌道瞿廷韶、湖北汉黄德道监督江汉关税务孔庆辅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分别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为筹解光绪十七年夏秋季 节省银两事会详(节录)**

湖北前议裁减绿营额兵,奏明以光绪十二年春季止截清饷项,

* 据后附张之洞《改委王如松会同管解京饷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7辑，第55页。按：此片上奏时间，《光绪朝硃批奏摺》推断为“光绪十七年六月初七日”，但据后录张之洞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四日解银各片，则不应迟于该年六月初四日。

*** 据后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七年夏秋季节省银两片》摘录。

司库即于夏季起照数扣发，计各营额设马步守兵内共裁兵二千九百二十一名。原奏声明：“现在湖北章程：督抚标、汉阳协、武昌城守等七营向支全饷，其余各营皆暂按八成开支，今应均照额支数目，核计每年共节省饷干、米折等银五万三千五百十一两一钱二分。”业将十二年夏季起至本年春季止节存银两，解部交纳在案。

所有十七年夏、秋二季分，照奏定之数，共应解部库银二万六千一百六十五两四钱六分。现于应支各营十成、八成饷干、米折内，共由司库扣出银一万九千三十七两四钱六分，粮道库扣出银三千五百四十两六钱；其现按八成支放各营，照额支数目扣解。计不敷银三千五百八十七两四钱，并于本年所收地丁项下动支，按数凑足，以符奏定照额节省本年夏、秋二季分应解之数。

所有前项银二万六千一百六十五两四钱六分，飭委补用知县汪元激、王如松管解赴部交纳。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七年

夏秋季节省银两片*

（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四日）

再，湖北省抽裁绿营额兵饷干、米折等项，前准户部行令：“将每年节省银两，自光绪十二年起，陆续委员解部交纳”，历经遵照办理。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署督粮道恭钊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给咨管解外，理合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24~25页。

为筹解光绪十四年五六月 固本兵饷详文(节录)*

会同盐法道在于盐课项下筹拨银一万两,作为十四年五、六两个月固本兵饷,饬委补用知县汪元澂、王如松管解赴京交纳。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 五六月固本兵饷片** (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四日)

再,前准户部咨:“原定各省应解固本兵饷,湖广省按月应解银五千两,改令径解部库交纳”;又准户部〈咨〉:“酌定分年带解固本练饷欠款:拟定有闰之年解十五个月,计银七万五千两;无闰之年解十四个月,计银七万两。即自光绪十一年正月,按年照数解清”各等因。所有湖北省应解光绪十四年四月以前固本兵饷银两,业经先后委员管解赴部交纳,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给咨管解并饬司陆续补解外,理合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 据后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五六月固本兵饷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25页。

会详开报光绪十六年征收应城、竹山 二县盐课钱文数目(节录)*

光绪十六年应城井盐课税,春季分计共征收钱三千四百一十四串四百九十六文,夏季分计共征收钱三千一百二十六串九百五十五文,秋季分计共征收钱二千九百六十四串四百七十五文,冬季分计共征收钱四千二百三十三串四百九十八文;又,是年竹山县川盐陆课计共征收钱二百六十串文。总共通年征收应城县井盐课税并竹山县川盐陆课共钱一万三千九百九十九串四百二十四文,均经随时移解善后局,凑充军饷。

〔附〕张之洞:奏报光绪十六年抽收 应城、竹山二县盐课钱文摺**

(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四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跪奏,为光绪十六年分抽收应城、竹山二县盐课钱文数目,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北竹山县抽收川盐课钱及应城县井课钱文,前经奏明每年汇报一次,所有光绪十五年分抽收前项盐课钱文数目,业经奏报在案。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盐法武昌道瞿廷韶将光绪十六年分征收应城、竹山两县盐课钱文数目开报前来。臣复加查核,【中略】除收支细数汇案造报外,所有光绪十六年分抽收应城、竹山二县盐课钱文数目,谨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 据后附张之洞《奏报光绪十六年抽收应城、竹山二县盐课钱文摺》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5辑,第534~535页。

硃批：“户部知道。”

黄安县额征钱漕年内扫数全完 请予奖叙会详(节录)*

查黄安县额征光绪十六年司库地丁等款钱粮,除坐支外,实应解银一万六千八百三十一两九钱四分五厘,又应解道库漕南正耗米折等款共银四千二百九十三两二钱二分一厘,均于年内扫数全完。

〔附〕张之洞、谭继洵：陶大夏征收钱漕 年内扫数全完请予奖叙摺**

(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之员,恳请照例奖叙,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钱漕为维正之供,催科乃有司专责,鄂省频年奉提京饷以及指拨协济邻省各饷,全赖地丁等款征解踊跃,藉资挹注,是州县催科之勤惰,实为饷项所攸关。其有催科勤奋、先期完解之员,历经奏请奖叙,均奉俞允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署督粮道恭钊会详称:“【中略】”等情,请奏奖前来。臣等查该县额征各款钱粮银两合计在二万两以上,均于年内扫数全完,洵属催科勤奋,自应专案请奖。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现任黄安县知县陶大夏照例给予纪录三次,以示鼓

* 据后附张之洞等《陶大夏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请予奖叙摺》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6辑,第516-517页。

励而昭激劝。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会衔详请以沈星标补孝感县(节录)*

窃照孝感县知县亢廷镛在任闻讣丁父忧，当经题报开缺，声明所遗要缺容另遴员请补在案。

查截缺章程内载：“丁忧之缺有本日可计者，即以本日作为开缺日期”；又例载：“知县应调缺出，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如无合例堪调之员，始准以候补人员题补”；又准部咨：“题调缺出，如果实无合例堪调之员，准以奉旨命往及曾任实缺候补并进士即用人员酌量补用”各等语。

今孝感县知县亢廷镛系于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丁父忧，应归三月分截缺，系冲、繁、疲、难最要缺，例应在外拣员调补。该县地广民稠，政务纷繁，抚字催科，在在均关紧要，非精明稳练、才识兼优之员，不能胜任。臣等在于通省现任知县内逐加遴选，非现居要地，即人地不甚相宜，一时实无合例堪调之员。

惟查有曾任实缺候补班补用知县沈星标，年四十九岁，浙江嘉善县人，由附生应同治六年丁卯科并补行甲子科本省乡试，中式举人；辛未科会试中式贡士，殿试二甲，朝考一等，五月初二日引见，奉旨：“以主事用。钦此。”签分户部福建司行走。十二年呈请改归知县原班銓选。嗣在甘捐局报捐同知衔，光绪二年二月赴部投供，遵例截取，捐指湖北试用。三年二月初十日经钦派大臣验放，四月初五日到省。五年准补京山县知县，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到任。九年以领款修筑张壁口月堤，于委员开挖老堤未能查阻，致将新堤

* 据后附张之洞等《请以沈星标补孝感县摺》摘录。

冲溃,奏参革职,嗣将工费全数赔缴,并留工效力修复完固,经前督臣卜宝第、前抚臣彭祖贤奏请开复原参革职处分,并免缴捐复银两,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旨:“著照所请,该部知道。钦此。”十一年四月请咨赴部,七月初十日经钦派王大臣验放,堪以准其开复原官,仍发原省照例用,十一日复奏,奉旨:“依议。钦此。”八月初十日到省,咨准部复:“该员系曾任实缺人员,应归候补班补用。”

查该员沈星标安详稳慎,历练最深,以之请补孝感县知县要缺,洵堪胜任。惟调缺请补,与例稍有未符,但人地实在相需,例得声明奏请。合无仰恳天恩,俯念孝感县知县员缺紧要,准以候补班补用知县沈星标补授,实于地方、吏治均有裨益。再,该员系补用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沈星标补孝感县摺*

(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繁缺知县拣员请补,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署布政使陈宝箴、署按察使恽祖翼会详前来。谨合词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解交光绪十四年七至十月 固本兵饷详文(节录)**

会同盐法道于盐课项下筹拨银二万两,作为光绪十四年七、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辑,第571~572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七至十月固本兵饷片》摘录。

八、九、十四个月固本兵饷，飭委试用知县联均、候补知县黄廷松管解赴京交纳。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

七至十月固本兵饷片^{*}

(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再，前准户部咨：“原定各省应解固本兵饷，湖广省按月应解银五千两，改令径解部库交纳”；又准户部咨：“酌定分年带解固本练饷欠款：拟定有闰之年解十五个月，计银七万五千两；无闰之年解十四个月，计银七万两。即自光绪十一年正月起，按年照数解清”各等因。所有湖北省应解十四年六月以前固本兵饷银两，业经先后委员管解赴部交纳，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给咨管解并飭司陆续补解外，理合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会详筹拨委解光绪十七年第一批

节省哨勇薪粮银两(节录)**

扣出本年第一批节省抽裁水陆各营哨勇薪粮银五万两，飭委试用知县联均、候补知县黄廷松管解赴京交纳，俟续拨委解。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88页。按：此片上奏日期，《光绪朝硃批奏摺》作“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 据后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七年第一批节省哨勇薪粮银两片》摘录。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七年 第一批节省哨勇薪粮银两片*

(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再，湖北省抽裁水陆营哨勇夫，每年节省薪公口粮银七万三千七百四十余两，前经咨明户部：“自光绪十二年三月分起，按月扣出，分起解部”，业将十二年三月起至十六年十二月止节省哨勇薪粮银两，分起委解截留，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合衔详请据实奏陈鄂省勇营难再抽裁(节录)**

伏查原单内开“土药税”一条，业经户部议准每年截留银二十万两，以充枪炮厂经费，余银尽数解部；“购买外洋枪炮、船只、机器”一条，系专指南、北洋而言，鄂省近年本无此举；“盐商捐输”一条，鄂省系行销川、淮两盐口岸，并非产盐之区，川、淮各商之如何捐输，似应查照成案，由四川、两江分别劝办。以上三条，鄂省均可毋庸议及。

惟查“马、步勇营裁减”一条，湖北为各省往来通衢，水陆交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88页。按：此片上奏日期亦经编者重新推定。

** 据后附张之洞等《鄂省勇营实难再议抽裁摺》摘录。

冲,华洋杂处,自军务肃清后,所有防剿各军早经大加裁撤,又于光绪六年及十一年陆续抽裁,厘定营制,仅存步队六营并向食淮饷之缉私步队一营,又马队二营、水师七营一队。其每年裁节勇饷银七万三千七百余两,均系按年如数解部。论节饷,则久已悉索输将;论分防,则实已动形掣肘。

况近来沿江一带会匪散布,勾煽堪虞,武穴教堂先滋事端,宜昌继之,情形尤重,各处匪徒无不乘机思逞。武汉一带,华洋杂处,极费防维,加以豫、湘边境亦复渐有不靖,讹言四起,民心惶惑,应防之地太多,留扎之营太少,若不绸缪未雨,万一貽误事机,所关非细。

臣等督同司道详加体察,时切隐忧,正拟设法暂行添募步队二营,与原防各营分布扼扎,俾资调遣而遏乱萌,另摺奏陈。明知库款支绌,岂不愿力求撙节,仰慰宸廑?无如鄂省勇营裁减过多,现在时势与他省迥有不同,兹为慎重地方起见,不敢不据实直陈。如将来伏莽渐清,有可抽裁之处,再当体察情形,奏明裁减,断不令稍有虚糜。

【附】张之洞、谭继洵：鄂省勇营 实难再议抽裁摺*

(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鄂省勇营不敷分布,实难再议抽裁,恭摺复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奉上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4辑,第297~298页。

谕：‘户部奏《库款支绌，亏短甚巨，酌拟筹饷办法，开单呈览》一摺。朕详加披阅，所拟各条，于筹补库储尚属切实，著依议行。惟筹饷一事，部臣虽尽心擘画，全赖各省疆臣认真督办，不避怨嫌，庶一切诿卸掩饰之弊可除，克臻实效。现当库存奇绌，各直省将军、督抚等受恩深重，必应顾全大局，共济时艰，无待谆谆详谕也。户部原摺并单内应由外办四条，均著钞给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仰见圣主廑虑时艰、力筹节用之至意，跪读之下，钦悚莫名，当经恭录札行司道等钦遵筹议去后。

数月以来，臣等督饬司道详慎筹商，【中略】除暂添步队两营另行具奏外，所有原存马、步勇营实难再议抽裁缘由，据湖北藩、臬两司会同善后局司道具详请奏前来。臣等复加查核，俱系实在情形，除咨户部外，谨合词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合衔详报鄂省营勇过单 拟请暂行添募两营(节录)*

查此项会匪纠集伙党，结盟拜会，开立山堂，散放飘布，党与多者竟至数万，少者亦过千人。历来拿获各犯，起出飘布、号簿、伪印等件，所有名目、口号，词意显然悖逆。该匪等踪迹诡秘，声气灵通，布满沿江、沿海各省，阴谋不逞。

鄂省居江皖上游，南北交冲，匪党尤易混迹。本年夏间，沿江焚毁教堂之案叠出，延及湖北，武穴会匪乘机煽惑，散布谣言，武汉地方，华洋杂处，一夕数惊，亟需勇营弹压。

近年鄂省两次裁营节饷，裁去步队十六营，通省仅余步队六

* 据后附张之洞等《添募勇营摺》摘录。

营。另有鼎字一营，系食淮饷，专为零星分布查缉淮北之私而设，不能移作他用。省城驻扎鸿字三营，尚须分防蒲圻茶山、大冶铁山、江夏煤厂及武穴等处。汉口巨镇，绵亘十余里，华商、洋行之所萃，仅驻有升字两营，即专为弹压洋街，已有不给，不得已飞调麻城缉私鼎字副营来省填扎防护，以顾根本。麻城仅驻鼎字一营，北私随即充斥。

旋又于六月内以河南商城、固始等县讹传匪警，麻城、罗田、黄冈、黄陂、孝感一带，居民登时惊扰，纷纷迁徙，急切无营可调，乃于襄河汛段内暂行抽拨炮船数号驰往镇抚，查拿匪棍，讹言始息。而沿江商贾五月内以教堂多事，六月内以豫警谣传，裹足不前，厘金收数因之大绌，计五、六两月已短收钱三万余串。

自五月以来，外府州县凡有教堂、教民之处，无不乘机思逞，小有纷纭，经各地方文武竭力弹压保护，乃近日宜昌又有焚毁教堂之案，情形尤重。假如再有一处生事，直无可以派往防护查办之勇，事体何堪设想？此武汉勇营不敷调拨、顾此失彼之实在情形也。

襄阳毗连秦、豫，仅有马队二营，共只三百余名，亦为巡缉潞私所占。荆州、宜昌、郟阳、施南等府，界连湖南、川、陕，马、步一营俱无。

从前川、楚教匪即由湖北与川、陕交界地方起事。近年兴山、房县一带拿获会匪首犯刘良栋、舒春山等，河南邓州弋获枣阳连世杰等，均经奏明有案。其安陆府属之天门、潜江、京山，汉阳府属之沔阳，襄阳府属之襄阳、光化、均州等州县，及荆门州，凡沿襄河一带，皆有会匪头目，党伙皆盈千累百，往往藉庙会拜神为名，订期聚会，私开炉座，制造军器，兵役往拿，公然抗拒。现已经飭司委员密往查获巢穴多处，若无水、陆营勇协力兜擒，必致酿成巨患。

尤可虑者，湘省会匪所丛，根株众盛，几于无县无之。洞庭湖

淤出之南洲,尤为逋逃渊藪,即与湖北石首、公安等县毗连。上年澧州匪首杨思沅、廖星阶等滋事,重烦兵力,业经湖南抚臣张煦奏明在案。今年春间复经两省先后拿获同伙在荆州、岳州放飘之会匪渠魁李典、叶坤山。现在溆浦县复有会匪聚众劫狱、焚抢衙署之案,澧州复有纠众烧毁电杆之案。湘省各属盗匪近日尤为繁多,总由年来宿将凋谢,会党日多,乘隙生心,乱征已见。

湘、鄂接壤,若匪党蠢动,四处响应,调拨则无兵可分,招募则咄嗟莫办,上游有警,各路震惊,驯至燎原势成,图之已晚。且湖南匿名揭帖种类极多,虽经叠次查拿严禁,至今未息,岳、常、澧一带近日尤盛,因之传播鄂省,旧帖方毁,新帖旋出。方今交涉事体最关紧要,何堪再有枝节,以致上贻宸廑?

臣等督同司道等筹商,金以目前事势,武汉地方总须添募三四营,极少亦必须添募步队两营,方可备有事调拨之用。臣等极知库储支绌,部臣方建裁减勇营一成之议,何敢不遵照筹办,反为添募之举?惟体察现在时势,鄂省勇营实系裁减过多,备御空虚,会匪日滋,交涉紧要,情形岌岌可危,实不敢忘远虑而贻近忧,惜小费而酿大患。设迁就贻误,臣等罪戾滋深。

特两营饷项殊不易筹,复令地方官与绅商再四筹商,均以此事专为绥靖地方,暂添两营断不可少,其一营之饷拟由商民筹捐,不动库款;其一营之饷容臣等督飭司道于司局各款内极力腾挪匀拨,总以无误每年京、协各饷为断。俟一二年后,如果匪戢民安,再行裁撤。

即以筹饷而论:兵力壮盛,民心安帖,商贾畅行,税厘、盐课等款亦必畅旺;鄂省饷章,每年一营不过二万一千余两,所保全之数必远逾于所费之数。筹之已熟,故敢披沥上陈。

如蒙俞允,此所添两营共一千人,拟照他省办法,就此勇数分

为四底营，每营二百五十人，调拨较便，声势较壮，合并陈明。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添募勇营摺*

（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两湖会匪伏莽最多，窃发时虞，鄂省营勇过单，备御空虚，现拟设法暂行添募两营，以遏乱萌而维大局，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于光绪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钦奉寄谕：“各省哥老会匪最为地方之害，此等匪徒行踪诡秘，动辄纠集党与，乘机煽乱，甚至造谣惑众，潜谋不轨，若不先事筹办，绝其根株，则涓涓不息，将成江河，后患何堪设想？著各直省将军、督抚严饬地方文武，实力查缉，严惩首要，解散胁从，慎毋养痍成患，贻害地方等因。钦此。”仰见圣主思患预防、除暴安良之至意。当经恭录咨行，钦遵办理，并出示剴切晓谕各在案。【后略】

臣等为消弭乱萌、顾全大局起见，据湖北藩、臬两司会同善后局司道会详请奏前来，谨合词恭摺具陈，不胜惶悚待命之至，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书**

请司、局诸公速即确查賑捐余款尚存若干，此后有无续到。拟以指充一营之饷，庶可邀准。细思一营动库款断难邀允，盖嫌与裁营廷寄太相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8辑，第311~313页。按：此摺正文另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796~799页。今仍其题。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许全胜整理《陈宝箴友朋书札（一）》录入，载《历史文献》，第三辑，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年4月出版，第159页。

戾也。即查复。洞顿首。

请添勇与请免裁营两摺同时并上,实不妥;若不同时复奏,更不可。

为光绪十七年二次筹解 广西协饷事会详(节录)*

现经筹拨广西协饷银二万两,查照来文,较准法码,发交百川通商号汇赴广西交收,以应要需。

【附】张之洞:光绪十七年二次 筹解广西协饷片** (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再,前准户部咨:“议复护理广西巡抚李秉衡奏‘边防各营请拨的饷’案内,令湖北省自光绪十三年起,按月协解广西边军饷银一万两”,业经前督臣裕禄于十三年分筹解银二万两。旋因湖北库款支绌,力难续筹,咨准户部核复,议令“将调直武、毅二营裁撤,腾出饷糈约银七万余两,筹解广西军饷”;并经北洋大臣李鸿章奏明:“自光绪十四年起,武、毅二营由直筹饷”,奏准咨鄂查照在案。

嗣于十四年分汇拨划解,计共解银十万零三千八百六十六两四钱;十五年分划拨汇解,计共解银七万一千一百五十三两二钱三厘四丝;十六年分解过银四万两,并划拨委解两次,计共解银四万一千七百一十一两零,又筹解广东垫付镇南关炮费

* 据后附张之洞《光绪十七年二次筹解广西协饷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75~76页。

划抵协饷银一万两；本年解过银二万两。均经随时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为循例举办辛卯武乡试详文（节录）*

窃查武闈乡试，凡总督、巡抚同省者，例应以抚臣为主考，督臣为监临，历经遵照办理在案。

兹查湖北省光绪十七年辛卯正科武闈乡试试期伊迩，亟应循例举办，所有内外场考试，自应由臣谭继洵主考，臣张之洞监临。谨将应办一切事宜预为筹备，并拣派提调监考，会同两司随同校阅，以期选拔真才，仰副圣主修明武备之至意。

【附】张之洞、谭继洵： 循例举办辛卯武乡试摺** （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湖北省辛卯正科武闈乡试循例举办，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具详前来，理合将举行武乡试监临、主考循例分办缘由，会同湖北学政臣赵尚辅恭摺具奏，伏乞

* 据后附张之洞等《循例举办辛卯武乡试摺》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4辑，第872~873页。

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会详甄别庸劣不职各员请酌惩处(节录)*

窃惟整饬吏治乃绥靖地方之本原，湖北吏治向来尚称平静，其公然贪酷虐民者尚不多见，然疲玩成习亦复不免。臣等到任以来，悉心考察，随时督同藩、臬两司虚公考核，征诸实政，参以舆论。

查有施南府同知唐贞吉，违例擅受，不知检束；署随州知州本任崇阳县知县陈彰五，心地糊涂，听断任性；署襄阳县知县本任宜城县知县舒善庆，疏纵要犯，庸懦无能；丁忧孝感县知县亢廷镛，举动乖谬，物议纷腾；枣阳县知县胡承均，才识迂疏，难膺繁要；枝江县教谕黄元吉，违例擅受，浮躁糊涂；随州吏目张锡钫，控案累累，声名甚劣；盐运使衙道员用试用知府黄仁黼，承办堤工，不治舆论，惟才力强壮，尚属可造。均应分别惩处。

所有唐贞吉一员，应请以州同降补；陈彰五、舒善庆、亢廷镛三员，均请以府经历县丞降补；胡承均一员，应请开缺另补；黄元吉、张锡钫二员，应请即行革职；黄仁黼一员，应请撤销盐运使衔。

【附】张之洞、谭继洵：甄别庸劣 不职各员以肃吏治摺**

(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甄别

* 据后附张之洞等《甄别庸劣不职各员以肃吏治摺》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辑，第647~648页。

庸劣不职各员，以肃吏治，恭摺奏陈，仰祈圣鉴事：

【前略】兹据湖北署布政使陈宝箴、署按察使恽祖翼查明，稟请酌加惩戒前来。相应奏明请旨分别惩处，以振痼习而肃官方。查施南府同知、宜城县均系部选之缺，如蒙俞允，湖北省现有应补人员，应均请扣留外补，合并声明。谨合词恭摺奏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另有旨。”

合衔详报截留款项备拨炼铁经费（节录）*

奉准部咨，在于湖北省光绪十七年分应解京饷等款内，截留地丁银三十万两、厘金京饷银十二万两、盐厘京饷银十万两、加放俸饷银十万两、厘金边防经费银八万两。现已尽数截留，另款存储，以备提拨炼铁经费之用。

【附】张之洞：截留款项拨充炼铁经费片**

（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再，承准海军衙门并准户部咨：“会奏议准续拨湖北炼铁经费银一百万两，内有应赴海军衙门请领之四十五万两、户部请领之二十五万两，共银七十万两”，旋准户部咨：“经海军衙门商准留抵，自应准予湖北应解京饷各项划抵银七十万两，以供该省炼铁之用。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八日具奏，奉旨：‘议。钦此。’清单内开：‘截留划抵本年地丁京饷银三十万两，厘金京饷银十二万两，西征洋款

* 据后附张之洞《截留款项拨充炼铁经费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7辑，第109~110页。按：此片另见《张之洞全集》，略有脱漏，详第二册，第800~801页。今仍其题。

改为加放俸饷银十万两,厘金边防经费银八万两,盐厘京饷银十万两’等因,当经转饬遵照去后。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盐法武昌道瞿廷韶暨善后局司道详称:“【中略】”等情,具详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呈海军衙门并户部查照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光绪十四年十一、十二并次年正、二月 固本兵饷筹拨委解详文(节录)*

会同盐法道于盐课项下筹拨银二万两,作为光绪十四年十一、十二并十五年正、二共四个月固本兵饷,饬委补用同知直隶州沈嵩高、即用知县段承霖管解赴京交纳。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十一、十二 并次年正、二月固本兵饷片**

(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再,前准户部咨:“原定各省应解固本兵饷,湖广省按月应解银五千两,改令径解部库交纳”;又准户部咨:“酌定分年带解固本练饷欠款:拟定有闰之年解十五个月,计银七万五千两;无闰之年解十四个月,计银七万两。即自光绪十一年正月,按年照数解

* 据后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十一、十二并次年正、二月固本兵饷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59页。按:此片上奏日期,《光绪朝硃批奏摺》作“光绪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清”各等因。所有湖北省十四年十月以前固本兵饷银两，业经先后委员管解赴部交纳，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给咨管解并饬司陆续补解外，理合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会详筹拨光绪十七年第四批 甘肃新饷银事(节录)*

在于盐课厘金项下筹拨第四批甘肃新饷银十一万两，于九月初一日发交汉镇天成亨、百川通、蔚丰厚、协同庆等商号汇解，赴甘肃藩库交收。所有光绪十七年分奉拨甘肃新饷银三十三万两，现已扫数解清。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 第四批甘肃新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九月)

再，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谕：‘户部奏《筹拨甘肃新饷》一摺，甘肃关内外各军饷银关系紧要，现经该部将光绪十七年新饷指拨湖北省银三十三万两，著该督抚等严饬司道按照部拨数目，于本年十二月底止赶解三成，至来年四月底止再解三成，其余四成统限九月底扫数解清等因。钦此。’”业经

* 据后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四批甘肃新饷银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104~105页。

钦遵筹解第一、二、三批甘肃新饷共银二十二万两，附片奏报在案。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奏，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会衔详请援照镇江关赔款成案 拨解武穴教案偿补各款(节录)*

窃查武穴地方焚毁教堂、殴毙洋人一案，业经办理完结，其英国人武穴洋关分卡扞手柯姓及教士金姓无辜殒命^①，情殊可悯，自应酌予抚恤，教堂并失物亦应修复、补还，遵照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来电，从优议给。

当经飭令江汉关道与税务司向汉口英领事商明，应允议给该两洋人家属抚恤各洋银二万元，修复教堂、补还失物洋银二万五千元，该领事现已禀明公使，专候复文到日，即可收款完案，业经恭摺具奏在案。

惟查前项洋银共六万五千元，计汉平足色银四万五千三百七十两，折合库平足色银四万三千三百五十两，现在司、关两库实无闲款可筹，拟请援照镇江关上年赔款成案，在于江汉关所征六成洋税项下照数拨解。

* 据后附张之洞《武穴教案偿补各款请援照镇江关赔款成案拨解摺》摘录。

① “及”，《张文襄公全集》作“暨”。

【附】张之洞：武穴教案偿补各款 请援照镇江关赔款成案拨解摺*

(光绪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前略】等情，由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江汉关道孔庆辅会详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谨恭摺具陈，伏乞圣鉴。

硃批：“该衙门知道。钦此。”

为漕折银两严催完解并本年冬漕 仍请照章征运事会详(节录)**

伏查奉催漕折银两，因各属完解此项，先于年前发交招商局购买米石，以备来春起运，是以起解京饷稍迟。现查各年分应征漕折项下，除动拨采运外，光绪十五年已解银十一万二千余两，十六年已解银七万两，其尾欠之项，现仍严催各属赶紧全完解部交纳，不敢稍事迟延。

至鄂省漕粮，自改办折征以来，民间相安已久，完纳亦甚踊跃，若骤令规复本色，则征米、征银利弊悬殊，节经各前任督抚臣暨臣等沥情陈奏在案。所有本年冬漕，仍请照章折征，惟思京仓需米孔殷，自应并筹兼顾。查湖北省历届由招商局委员采买正米三万石，承运、承交悉臻妥速，亦有成效，虽折征一石之银，不敷买运一石之用，第不敷之款系在各属漕余内所提兑费等项凑济，并不动用漕粮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801～802页。今仍其题。按：此摺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三十《奏议三十》。

** 据后附张之洞等《奉催漕折银两已分批起解并本年冬漕仍请折征兼筹采运摺》摘录。

正项,于解京漕折毫无亏损,而仓储不无裨益,应请照章办理,以供支放之需。

〔附〕张之洞、谭继洵：奉催漕折银两 已分批起解并本年冬漕仍请折征兼筹采运*

(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湖北省奉催漕折银两,现已分批起解,并本年冬漕仍请折征兼筹采运,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准户部咨:“奏《催江西等省欠解漕折银两并新漕能否起运本色》一摺,光绪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奉旨:‘依议。钦此。’”钞录原奏,咨行到鄂,当经转飭署布政使陈宝箴、署督粮道恭钊妥议详办,兹据该司、道等会详请奏前来。臣等【中略】除咨户部外,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为续解协滇月饷银二万两事会详(节录)**

兹复勉筹长沙平银二万两,发交云南催饷委员知县吴本义承领^①,转发百川通商号汇解赴滇,以应需。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0辑,第448页。

** 据后附张之洞《续解协滇月饷银二万两片》摘录。

① 云南催饷委员之姓名,据张之洞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续解鄂省协滇月饷片》、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续解协滇月饷银三万两片》,均作“吴本仁”。此处“义”字,或系“仁”之误。

【附】张之洞：续解协滇月饷银二万两片*

（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前准户部咨：“议复云贵总督岑毓英等奏‘四川省欠解协滇月饷，请照数补解’案内，令四川省协滇月饷自光绪十五年起的，每月协解银二万三千两，下剩银七千两，改拨湖北按月协解。光绪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咨行钦遵办理，叠经筹解银十万六千两，随时奏报在案。【中略】等情，由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为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三批 盐厘京饷银事会详(节录)**

筹拨第三批京饷盐厘银三万两，飭委候补知县黄廷松、分缺间用知县联均会同管解赴京交纳。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 第三批盐厘京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再，前准户部咨：“预拨光绪十七年京饷案内，提拨湖北盐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133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三批盐厘京饷银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7辑，第134页。

银十五万两,又续拨京饷案内拨湖北盐厘银五万两,行令分批起解”,旋准咨:“议准续拨炼铁经费,截留湖北盐厘京饷银十万两应用”各等因。

查湖北奉拨本年盐厘京饷银二十万两,业经拨解第一、二两批共银五万两,并截留银十万两,附片奏报在案。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盐法武昌道瞿廷韶【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为鄂省劝办顺直赈捐银两扫数解清 并划还各库垫款事会详(节录)*

窃照顺直所属各州县上年夏间霖雨为灾,情形甚重,准直隶督臣、顺天府尹臣先后来电、来咨,请为设法助赈,并准户部咨:“议复御史余联沅奏请开办各省顺直赈捐,已奉谕旨允准”,咨行前来。

当经臣等一面分委员绅,就湖北本省并分赴湖南广为劝募,以期集腋。并以巨款难于骤集,而畿辅灾黎待拯甚殷,若必俟捐款集解,深恐缓不济急,伤据司局筹议,在于司库借拨银三万两,盐道库借拨银一万两,善后局借拨银二万两,分汇顺直各半济赈,业经先后三次奏咨,并声明:“俟顺直赈捐集有成数,再行提还续解。”嗣将湖北、湖南两省及外省各官绅自捐、集捐各款分批汇解顺直,共银二万二千五百两,又专汇直省银八千两,均经咨明有案。

兹再于藩库收存湖北本省赈捐余款内提银一万两,汇解直隶

* 据后附张之洞等《鄂省劝办顺直赈捐银两扫数解清并划还各库垫款摺》摘录。

充赈，通计顺直赈捐前后共汇解银十万零五百两。其垫解各款六万两，除将鄂省所收顺直赈捐应行请奖之款银一万五千两抵还外，查捐款已成弩末，而垫款未便久悬，拟请将应解户部备荒经费银一万二千两拨还垫款，另片奏明，其余三万三千两均于鄂、湘两省劝募绅商各捐款分别划还清款。

【附】张之洞、谭继洵：鄂省劝办顺直 赈捐银两扫数解清并划还各库垫款摺*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鄂省劝办顺直赈捐银两，扫数解清，并划还各库垫款，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暨赈捐局司道详请奏咨前来。臣等复核无异，除咨明户部查照外，所有鄂省劝办顺直赈捐银两扫数解清并划还各库垫款缘由，谨合词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会详请将应解户部备荒经费银 拨还顺直赈捐垫款（节录）**

鄂省自上年夏间开办顺直赈捐，截至本年十月，前后共汇解顺直银十万零五百两，内有奏明借拨鄂省藩司、善后局、盐道各库垫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1辑，第871~872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等《请将应解户部备荒经费银拨还顺直赈捐垫款片》摘录。

解賑捐銀六萬兩，除陸續收到捐款，分別划還外，尚欠銀一萬二千兩無款歸還。賑捐竭力勸募，現已無可設法，而庫款關係京、協各餉要需，各有專支，亟須歸還清款。

再四籌維，查有湖北應解戶部備荒經費一款，前准部咨行令于厘金項下每月酌提銀一千兩解部存儲，以作備荒之用，鄂省連年災歉，厘金收數短絀，前經勉力籌撥，已將光緒十六年應解備荒經費連閏銀一萬三千兩委員解部交納在案。

查此項備荒經費原為籌備各省災賑存儲濟用，以免另行籌畫起見，茲查順直賑捐借撥庫款銀一萬二千兩無款可以歸還，惟有將此項備荒經費由厘金項下設法騰挪籌撥，歸還庫款。以備荒之需抵賑災之用，名實既屬相符，事理亦尚允協。

【附】張之洞、譚繼洵：請將應解戶部 備荒經費銀撥還順直賑捐墊款片*

（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再，【中略】據署湖北布政使陳寶箴會同賑捐局司道詳請具奏前來。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湖北本年應解戶部備荒經費銀一萬二千兩划撥順直賑捐所借庫款，以清墊款而重庫儲。謹合詞附片具陳，伏祈聖鑒。謹奏。

硃批：“著照所請，戶部知道。”

* 據《光緒朝硃批奏摺》，第81輯，第872~873頁。按：此為上摺之附片。

详报拨款抚恤火灾文(节录)*

已在于本省赈捐余款内酌拨银五千两,派委委员,会同汉阳县逐户挨查,核实散放;并饬汉阳府、县劝谕该镇绅商量力集捐散放;并据江苏上海道聂缉槃捐银一千两,以资抚恤。现在体察情形,该处被灾各户尚不致流离失所。

【附】张之洞:会奏拨款抚恤火灾片**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再,本年八月二十四日酉刻,汉口镇美仁街民人许义四家因晚炊失慎,以致延烧民房。查汉口与武昌省仅隔一江,隔江瞭望,火势甚炽。其时正当沿江严查匪徒之际,深虑各马头游众莠民乘机生事,当经臣等饬派文武委员乘轮驰往,调集汉口、汉阳水陆各营兵勇,分扎各街口及各马头,会同该处镇、道、府、县弹压扑救。

其时,汉口各善堂及文武各署水龙闻警齐集,分投施救,只以街巷窄狭、房屋稠密,适值风势过猛,分路延烧,至子刻始克全行扑灭。次日详加清查,计延烧一千八百九十余家,幸所焚均系偏僻街巷,尚非滨江正街,亦无匪徒放火抢夺情事。

据署汉阳县陈夔麟查明禀报:“此次被灾各户,多系小贸贫民,既无栖止之所,又乏衣食之资,困苦情形,深堪悯恻。”经臣等饬司筹款抚恤。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呈报:“【中略】”所有汉口镇失火延烧民房,拨款抚恤缘由,谨合词附片奏陈,伏祈圣鉴。

* 据后附张之洞《会奏拨款抚恤火灾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31辑,第375~376页。按:此片另存《张之洞全集》,无所奉硃批,上奏时间标作“光绪十七年九月□□”。详第二册,第800页。今仍其题。

谨奏。

硃批：“知道了。即著飭属妥为抚恤，毋任失所。”

会详报解光绪十七年三次广西协饷事(节录)*

现复筹拨广西协饷银二万两，查照来文，较准法码，发交百川通商号汇赴广西交收。

【附】张之洞：光绪十七年 三次筹解广西协饷片**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再，前准户部咨：“议复护理广西巡抚李秉衡奏‘边防各营请拨的饷’案内，令湖北省自光绪十三年起，按月协解广西边军饷银一万两”，业经前督臣裕禄于十三年分筹解银二万两。旋因湖北库款支绌，力难续筹，咨准户部核复，议令“将调直武、毅二营裁撤，腾出饷糈约银七万余两，筹解广西军饷”；并经北洋大臣李鸿章奏明：“自光绪十四年起，武、毅二营由直筹饷”，奏准咨鄂查照在案。

嗣于十四年分汇拨划解，计共解银十万零三千八百六十六两四钱；十五年分划拨汇解，计共解银七万一千一百五十三两二钱三厘四丝；十六年分解过银四万两，并划拨委解两次，计共解银四万一千七百一十一两零，又筹解广东垫付镇南关炮费划抵协饷银一万两；本年解过银四万两。均经随时附片奏报在案。

* 据后附张之洞《光绪十七年三次筹解广西协饷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9辑，第140~141页。

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奏咨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分咨外，谨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申报整顿土药税项新章试办一年 收支情形详文(节录)*

现在新章试办已经一年，自应截数造报。计自光绪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开局起，扣至本年七月十七日止，已满一年，惟各分局、分卡自八月以后陆续开办，日期参差不一，且宜局初办先收十余日，为数有限，应即归入本届一年收数之内。自上年八月初一日起，至本年七月底止，作为新章试办一年期满，以归整齐而便核计。

据宜昌总局报解，自光绪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开局起，至本年七月底止，共征收土药正耗税银三十一万九千八百七十两零五钱一分一厘四毫，开支一成半局用银四万七千九百八十两零五钱七分六厘七毫，勇粮及南、北两路统带、管带、哨官薪水、公费共支银二万五千二百八十四两一钱二分，除遵照部行拨解枪炮局经费银二十万两外，实存司库银四万六千六百五两八钱一分四厘七毫。

前准部咨，行令专款存储，听候指拨；本年九月复准户部咨称：“将此项土药税厘提还海军经费，所有前项银两，应径解海军衙门兑收，以省周折”等因，应即遵照办理。

查此次新章试办，严禁减折，多方堵缉，该委员等亦皆能奉令维谨，恪遵定章，并于暑雨祁寒之中跋涉深山穷谷之内，或严缉漏

* 据后附张之洞等《整顿土药税项新章试办一年收支情形摺》摘录。

私，招徕商贩，或详查路径，扼要堵截，均属异常奋勉。查开局之始，百凡初创，一切经费本已繁多，且鄂省土税局、卡多设于施南、宜昌、郧阳一带万山之中，穷乡僻壤，商贩稀少，食用昂贵，而分局、分卡共计三十余处，断难并省所需。各局用必须一成半，方可敷用，若照部章开支一成局用，实属竭蹶不敷。

至现募缉私勇丁六百名饷项，上年八月曾经奏明南路募勇三百余名，北路募勇二百余名，口粮在于土药税项下开支。本年四月请拨枪炮厂经费奏内复经声明：“除局用经费外，解充枪炮厂经费。”所谓“经费”，即系指勇饷而言，计营官、哨弁、勇丁六百余名之薪粮、公费，断非“局用”所能赅括。

查湖北旧设之平善坝、沙市、樊城三处土药税局，仅在本局坐地收税，而于川省土贩入境各处并未设立局、卡稽查征收，以致奸商任意绕越，税收大绌；至宜昌、施南、郧阳等府，向来并无营勇一名，与江南徐州本有马、步各营者迥然不同。此次经臣等筹定新章，专募营勇分途查缉，该土贩慑于兵威，不敢仍前任意闯越偷漏，本届税收之旺，实由于此。

第沿边山岭荒远，道路纷歧，有卡之处必须勇丁弹压，无卡地方尤须勇丁巡逻，既虑势分力弱，尤恐顾此失彼，各局、卡委员均以地阔勇少，恐有疏漏，陆续稟请增募拨补，合计已有六百数十名。

经臣等以现在库款支绌，必须力求撙节，其已募勇丁六百余名裁定为六百名。应支饷项并统带、管带、营哨官薪水、公费，自应按楚军章程，查照前次奏案，在于土税项下按月支給。并飭司局详定章程，南、北两路共只以六百名为定，不得请增，以示限制而节经费。设将来查出土贩别有绕越路径，需勇堵截，届时即由两路委员会商，权衡缓急，通融调拨，总期私贩无从绕越，饷项不值虚糜。

【附】张之洞、谭继洵：整顿土药税项 新章试办一年收支情形摺*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遵旨整顿土药税项，筹定新章，试办一年期满，谨将征收及支用、解存各款截数开报，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于光绪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钦奉上谕整顿土药税厘，当于是年八月内将鄂省向来征收土药税项情形及现筹办法，派委文武大员募勇巡缉，详晰奏陈在案。

嗣据宜昌办理土药税务总局委员候补道吴廷华，会同署宜昌镇总兵罗缙绅在宜昌设局开办，并查明川省土贩绕越路径，委员驰往施南、宜昌、荆州、郧阳等府各要隘分投设卡，召募缉私营勇三百余名弹压巡缉，以杜绕越。并以南路宜昌野三关系土贩经由水陆正路，此处抽收既严，奸商自必绕行北路郧、襄一带，以图偷漏，复经委员分赴北路，于光化县之老河口，郧阳府属之郧县、郧西、竹山、竹溪、房县，襄阳府属之襄阳、枣阳、宜城、南漳、均州、谷城，安陆府属之钟祥，及荆门州等处，分设稽查局、卡，验票缉私，专司堵截。并募营勇二百余名，分往各局、卡弹压巡缉。

统计南、北两路延袤二千数百里，分设局、卡三十余处，募勇六百余名，竭力经营，不遗余力。该土贩以巡缉严密，偷漏不易，不能不由正路赴局完税，故本年收数较未定新章以前加征数倍，税务大有起色。而其得力则在多设局、卡，层层布置，尤在各局、卡均有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7辑，第437~440页。

丁巡缉弹压。缘土贩绕越之路多在万山之中,人迹稀少,且皆系剽悍之徒,百十成群,恃强闯越,若仅数名巡丁,万难集事,非藉勇力无能禁止。上年八月复奏《整顿土药税务摺》内,当经声明:“此条为整顿药税之根,断不宜省”等因在案。

【前略】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转【中略】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具详请奏前来。臣等复查:从前鄂省征收土药,奸商绕越,委员减折,所在皆是,以故收数甚微,几有积重难返之势;此次钦奉谕旨整顿土药税厘,于开办之初,臣等力持定见,首严局员减折之禁,次求堵缉闯越之方,文武各员皆能奋勉出力,洁己奉公,以故税收大有起色。惟重庆开关以后,挂洋旗之船渐多,不免影射走漏,若税司果能稽察认真,以后庶可常期畅旺。

除现存银四万六千六百五两八钱一分四厘七毫,已飭司遵照部章解交海军衙门外,所有新章试办土药税项届满一年征收、支解各款截数开报缘由,谨合词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会衔委员赴鄂川湘连界地方设局 专收峡路经费(节录)*

窃奉会札内开:“照得前据委勘峡路工程委员潘令诵捷,会同巴东、归州、东湖等州县,具禀查勘川、楚交界峡路情形,及潘令面呈清摺、图说等件,业经本部堂照会署宜昌镇罗镇复加勘估,筹议办法,并行知北布按二司、善后局在案。查峡路上自川省巫山县交界,下至湖北宜昌府城,四百八十里,若能一律修治宽平,舆马并行,纤路无阻,水陆来往,化险为夷,不惟商旅畅行,免蹈危险,从此

* 据后附张之洞《札李绍远等赴鄂川湘连界地方设局收峡路经费》摘录。

宜昌以上，东湖、归州、巴东等处地方居民，生计日增，瘠区变为蕃盛。揆厥情形，实为川、楚商民百世之利。且川省夔州以下，已经修至楚境，此等利民要政，鄂省自亦未便视为缓图，自宜及时兴修。惟工需甚巨，库款支绌，其应如何设法筹措及分年办理之法，应飭司局切实筹议详复，以凭核办。除分行外，合亟飭议。为此札仰该司，即便会同善后、牙厘两局，将勘修峡路应如何筹款集捐、如何分年兴修之处悉心会议，妥筹办法，详候核夺”等因，奉此。

本司道等查此项峡路工程，化险为平，通商惠民，实为川、楚商民百世之利，且川省已经竣工入奏，鄂省自亦未便视为缓图。惟叠经潘令诵捷暨宜昌罗镇详切查勘估计，约需工费数十万两，为数甚巨。鄂省库储支绌，断难筹此巨款。

窃思巫、巴两峡为川、楚商旅往来要道，修路经费，亦必于川、楚商货设法筹捐，方能济事，情理亦最为允协。查近日由川入楚商贩，以土药一宗获利为最厚，今若于宜昌野三关等处另收峡路捐资，非特商人于完税之外万难再出此捐，且恐于各局正税转多窒碍。

因思来凤县地方上年设有野三关分卡，抽收土税，其湖北之汉口帮、黄州帮，由四川西阳州一带贩运土药，人来凤境，下至沙市、汉口行销者，自应仍照部章一律抽收，以杜绕越。其湖南、江西各帮，由四川开县、涪州等处贩运土药，假道来凤地界，数十里即入湖南龙山县境，行销常德、长沙、湘潭等处者，本系过境之土，并不至湖北内地行销，其入湖南境后，尚有各处厘卡，自照部章抽收以后，湖南各帮概行绕越，并无可收之税，是此项过境之土，碍难照入境之土一律抽税，已有明征。若量予变通，于此项土药免其抽税，酌劝捐助地方善举，该土贩当可仍循故道，藉免绕避险远之劳，是于恤商之中即可兼为筹集路工经费之举。

本司道等公同商酌,拟请即与〔于〕来凤与川、湘连界适中之地另设一局^①,遴委干员,前往驻局,专收峡路经费。凡川土之入鄂者,仍由来凤现设分卡照旧收税,不准丝毫减折。其不入鄂而入湘、行经来凤地面者,即由新设局员劝令土商酌量输捐,不准稍有抑勒,听其自便。

是以川商乐输之捐,接办川省未修之路,商人谅亦乐从。似此办法,来凤一卡、一局,一征入境照章之税,一收过境酌劝之捐,判然两事,既与鄂省土税正项绝不相妨,而川、楚未修峡道亦可一律告成。是否有当,相应会详,呈候核示飭遵。

〔附〕张之洞:札李绍远等赴鄂川湘连界 地方设局收峡路经费*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为委办峡路经费事:

据湖北布按二司、善后牙厘局司道会详称:“【中略】”等情,到本部堂、院。据此,查所议各节均属妥协,应即照准,除详批回外,应即遴员前往设局办理。

查有湖北候补同知直隶州知州李绍远,堪以派委专办抽收峡路经费事宜;候补通判魏庆昭,堪以派委帮办抽收峡路经费事宜。除分行外,合就札委。为此札仰该牧、倅即便遵照,迅速前来凤,于川、湘连界适中之地,会同魏倅暨地方官择要设局。

^① “于”,据《张文襄公全集》校改。

* 据《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2943~2945页。今仍其题。按:此札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九十八《公牍十三》,题为《札知州李绍远设局收峡路经费》,内容较此简略。

凡川土不入鄂而入湘、经过来凤境各土贩，由该员等劝令酌量捐助峡路经费，不准稍有抑勒。如系入鄂土药贩往汉口、沙市等处销售者，仍由来凤原设分卡委员照现在收税章程，仍旧抽收，不准丝毫折减。此项捐款，与鄂省土药无涉，不得稍有牵混。所收捐数，按月呈报本部堂、院暨藩司、善后局查核，勿庸禀报宜昌土药税局。所收银两，按季径解善后局，专款存储备用。

即由北善后局刊刻木质关防一颗，发交该员领用。该员等即将设局处所及开局日期暨办理情形，先行禀报查核。毋违。特札。

为拿获会匪讯明惩办事会详(节录)*

查湖北地当南北之冲，长江连接重湖，襄河上通陕、豫，武昌、汉口尤为吃重，华洋交错，繁杂难稽，会匪到处勾结，溷迹其间，行踪诡秘，来往靡常。本年沿江上下教案叠出，轮船往返时有劫夺之案。湘省会匪素多，去年至今乘机煽乱，巨案迭出。

春间湖南省禀报拿获匪首李典，旋经江陵县拿获与李典同伙放飘之匪首叶坤山^①。其襄河一带，上起光化、襄阳，下至汉阳，近日会匪甚多。本年三月间于京山、天门交界之黑流渡、朱家庙地方，订期聚众起事，当经派拨员弁分往查拿，始各惊散。

八月间，上海、镇江等处盘获英人梅生私运军火，臣等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来电，沪关盘获梅生，据供：“匪党大小头目均在汉口”，而不肯举其姓名，令设法密捕，消患将萌；又准南洋大臣刘坤一电：“据梅生供称，匪目系汉口人，现在长江一带，不肯说出姓名”各等因。

* 据后附张之洞等《拿获会匪讯明惩办摺》摘录。

① 此处及下文之“飘”，《张之洞全集》统作“票”。

自本年春夏以来,臣等因湖南会匪萌动,沿江教案纷起,乱征已见,叠经严飭地方文武暨水陆防营清查保甲,整顿操防,一面悬示重赏,购拿渠魁。兹复遴派候补知府李谦总司汉口缉匪事宜,飭令选募健勇,广购眼线,会同管带水师健捷前营提督谢得龙,乘轮沿江上下查拿踪缉。

旋据该府李谦督率委员县丞胡子功、把总徐堂,拿获匪首濮云亭、杨清和、桂金亭等,并远近访缉匪踪;提督谢得龙拿获袁老么、章金彪;省城查街委员典史蔡鸿熙、巡检王家瑞、把总马玉升等拿获陈华魁;署汉阳县知县陈夔麟督同汉阳县丞黄新锷拿获李紫荣,并协同李谦捕获各匪;候补副将张国栋拿获聂海秋;汉镇都司高长洪协同各员缉获各匪;署武昌府知府李方豫督飭代理武昌县知县钟期濬拿获高德华、尹中安、余启宇、杨老二,并搜出各匪头目姓名单。

又,各该员等先后缉获匪目多名,及江陵县知县龙兆霖督率署沙市巡检陆显仁先行拿获之叶坤山,一并发交武昌府暨委员等分别提犯驰往会鞫。

讯据高德华(即高松山)供,系武昌县人,向在扬州入会后,自开楚金山护国堂,供奉洪世武祖。光绪十五年五月,在上海会遇因案正法已革提督李世忠之子李洪(号雨生),说他是会中大哥,拟邀各路同会的人与他父亲报仇,已托洋人在外洋购办军火器械,到齐即行约期起事。要该匪与他帮忙出力,后来定封大官,并说各路头目应授官职,候起事后大众公同商议。今年六月初间,李洪专信知会该匪及各处头目说,军器已经办就,叫该匪等约齐会议起事。七月初一到安庆蒋云家,濮云亭、刘高升、张庆庭、龙松年、许文魁们都先后赶到,商定十月十五日各人邀集党与,分为两支:该匪同蒋云等为下游一支,在安庆会齐,李典同李得胜等为上游一支,在

沙市会齐，同时竖旗起事。又商量下游一支中又分为东、西、南、北、中五旗，濮云亭统东旗，刘高升统西旗，张庆庭统南旗，该匪统北旗，蒋云、许文魁统中旗，奉李洪为大元帅。旋因下游一带水陆各营甚多，碍难聚集，各头目互相知会，七月十三、四、五、六等日都到大冶县三夹地方，假名做孟兰会，再行商议。该匪十五日前往，到齐五六十人，大家会商：“沙市兵勇不多，又与湖南、四川连界，官兵追来，也有退步”，仍约定十月十五日起事，并商派各头目在汉口、黄州、樊口、黄石港、三夹、杨叶洲、武穴、九江、大通、芜湖、金陵、镇江十二圩各轮船码头均行布置，预备船只等项。该匪旋回镇江，八月在镇江听说镇关、沪关查获洋人军火，该匪害怕，到汉口住了半月，因查拿甚严，又逃回本籍，就被兵差获案。

濮云亭供，系贵州松桃厅人，幼为发匪掳去，后在淮军当勇。入哥老会已二十余年，先是天台山堂，后因认识陈华魁、高德华等，在清江浦开山，是圣龙山明义堂。今年六月，同在安庆蒋云家，与龙松年们商议十月十五日起事，派统东旗。因安庆查得严紧，龙松年与熊启渭、袁孝春等坐堂议事，叫该匪八月到沙市安排十月十五日起事。

陈华魁（即陈德才）供，系江夏县人，向在安徽当勇，与濮云亭同会开堂。经濮云亭供指：“陈华魁人极凶横，同会兄弟都畏惧他，凡开堂，要陈华魁在场压服。”

余启宇供，系武昌县人，向在李典名下入会，去年与刘金魁另开北山堂，为正龙头，各会头目都曾见过。约于十月十五日在沙市起事，叫该匪在黄州、樊口预备船只接应。

尹中安供，系大冶县人，向在李典名下，是莲花山义顺堂。今年各头目约十月十五日起事，嘱该匪到沙市河街找开茶馆的叶坤山。李洪的事，也听高德华说过。

李紫荣(即李华堂)供,系湖南耒阳县人;聂海秋(即聂海山)供,系湖北云梦县人;曾与湖南耒阳县拿获之刘健宏等结为哥老会。李华堂为大哥,系北梁山荆义堂,因刘健宏被获,逃至汉口,经耒阳县禀闻,密飭设法拿获。聂海秋在汉口开堂卖飘,被勇丁诱获。于二犯处起出飘布及口号、海底簿,有“坐堂”、“陪堂”、“刑堂”、“礼堂”等名目,且多有悖逆语句。

叶坤山供,系四川江北厅人,向在李典名下莲花山义顺堂,到处放飘,传人人会。李典为正龙头,该匪为副龙头。搜出伪印、黄綾飘件,并据尹中安供指“叶坤山是总头目龙松年的帮办”各等情。

查以上各犯所供,约期十月十五日在沙市竖旗起事,或先到沙市纠党布置,或分布下游预备接应,悖逆情形,显然有征,实属罪大恶极。武汉人情浮动,华洋杂处,谣言沸腾,当令臬司督同武昌府讯取确供,均立予正法梟示,以昭炯戒而靖人心。其叶坤山一犯,亦经荆州府复讯,稟经批飭正法。

至李典(即李春阳),在沙市客店自帖“记名提督”衔条,向人又称“甘肃补用总兵”。在岳州供称,系湖南安化县人,向在营当勇,领受扬州前经正法之匪首谢廷玉飘布,付给“总统玉龙、金象、飞虎、莲花四山大元帅”伪印。上年五月在沙市开立莲花山义顺堂,放飘二百余人,嗣又来岳放飘。在会内称为“龙头大爷”,在福建称“小霸王”等情。据被诱同伙之犯刘鹏转供称,李典开过山堂四次,自向刘鹏转说曾放飘六万余张,并亲书李典所传口号,语多悖逆,当将伪印、飘板搜获。并查高德华、尹中安等供内,李典伪称“开山王”,查出钞录李典所传口号、伙党,刘鹏转在湖南所供无异,幸经管带振字营副将颜武林等在岳州府城外拿获。查该匪已在荆州布党多人,复又至岳州勾煽,希图将荆、岳联为一气,实属狡

谋叵测，经臣之洞批飭迅速正法，以杜逆谋。此案出力人员，应由臣之洞会同湖南抚臣张煦另案奏请奖励。

至李洪（即李雨生），虽据高德华供称为李世忠之子，查访李世忠亲子向来尚属安分，有已中副榜者，闻其义子中有“李洪”之名，当经电达总理衙门在案。惟李世忠旧部多而且杂，其义子亦甚多，鄂省实无从得其确据。总之，高德华既供明其号为“李雨生”，则以名、号互相印证，当可踪迹，现仍密飭员弁并咨会各省严密查拿。

其各匪供出匪首，多与沿江各省咨电所开匪首姓名符合，足见声气相通。其中如蒋云（即蒋润）、许文魁经安徽拿获正法，刘金魁经安徽拿获，谭金榜经江苏拿获正法，万松亭经江苏拿获。至各匪供出而未获之最为著名匪首龙大胜（即龙松年）、吴有楚、张庆庭、龙海腾等，亦经钞单电咨沿江各省分投密拿。此缉获长江会匪首要惩办之情形也。

其襄河会匪，据署潜江县知县包鹏飞拿获匪首周克明，并督同千总衔五品军功罗心溶率带勇丁拿获陈堤、李朝奎、李朝寅、张庚万、秦开耀、鞠老五（即鞠长贵）、黄明馨；候补知县京山县县丞吕贤笙拿获李得胜、徐光裕；湖北提标前营左哨外委彭廷富拿获王耀亭；署襄阳县知县茹朝政拿获敦五斤；署湖北提标中军参将蒯德浦督弁拿获张隆庭^①、李兴五、翟宝庭等；钟祥县知县徐嘉禾拿获金配庵、鄢会文、李泽湘、张必瑞，并于该县龙会山起获枪炮、火药、炮弹等件；荆门直隶州知州严鹭昌拿获李为书；随州城汛把总武定云拿获杨华亭等。

讯据李朝奎供，系天门人；李朝寅（即李长寅）供，系孝感人；

^① “张隆庭”，原文作“张麓庭”，今予径改；《张之洞全集》则作“张荣庭”。

周克明供,系潜江人。同供三犯均与已伤毙之陈堤于上年六月在朱家湖开天福金龙山,共掌一印,散放飘布,起获飘板二方,所刊字样悖逆已极。

李得胜供,系江夏人,初入会充插花当家名目,后升为会内新辅大爷,与在逃之匪首陈先知均为大乾坤山头目,散飘纠党,常在襄河一带抢劫行船商旅,本年二三月间,各该匪于襄河黑流渡抢劫当店。

王耀亭供,系谷城县人,光绪八年在谷城拜韩大发为师,随勾引多人入会,韩大发说该匪能办事,当给印布多张,该匪又添造印布,在河南边界及襄属各处放飘坐堂,后因拿逃至南漳武安堰,改换姓名,仍依旧串会各等供。均属纠党煽惑,潜谋滋事。

除陈堤一犯因拒捕格毙,李得胜一犯暂留质证,续获各匪即行惩办外,其李朝奎、李朝寅、周克明三犯,均据武昌府审讯明确,批飭就地正法;王耀亭,批飭安襄郢荆道就地正法。此缉获襄河会匪首要惩办之情形也。

以上长江、襄河一带拿获各犯,皆系会匪著名头目。其在会中名次稍后者,或留作眼线,或酌予监禁;其有供词狡展、指证未确者,暂行监候质讯,应俟讯明,分别办理。此外在逃著名匪目,仍飭一体严拿,重赏购缉,务获究办,以绝根株。其愚民被匪诱胁入会,仅止领受飘布,并非充当头目及曾经滋事犯案者,概令首悔自新,不准兵役藉端滋扰,以副朝廷除莠安良之意。

臣等查此次哥老会匪勾通洋人,结连长江上下三千里匪党,购运军火,图为不轨,伙党极多,蓄谋至为深险。湖北地处冲繁,既便往来,尤易混匿。光绪九年三月,会匪潜入省城,约期为乱,幸经发觉。兹查首匪高德华所供,各匪会商,本拟十月十五日在安庆、沙市分支同时起事,后又改计十月十五日先在沙市竖旗起事,沿江口

岸匪党布满，各犯供证亦皆符合，是长江一带上起荆、岳，下至武汉以下，皆已联为一气，一处蠢动，处处响应，使官兵应接不暇。若非先事破获，仓猝揭竿而起，荆州重镇先已可危。

且本年湖南溆浦、靖州、黔阳、岳州等处，会匪滋事已有数起，必致湖湘一带匪党纷起，武汉下游处处可虞，襄河一带匪徒亦必乘机煽动，湖北勇营素单，即使迅就剿除，而地方震惊，扰害已不堪设想。仰赖庙谟深远，先事钦奉严旨饬拿，叠获首要，立予骈诛，弭此乱阶。

所有在事出力员弁，或越境踪缉不避艰险，或深入贼巢奋勇擒拿，该匪等逞凶拒捕，兵勇合力格斗，实与临敌无异，自应遵旨随案奏请优奖，以资鼓励。

除襄阳、钟祥、荆门、随州等处所获各匪首应俟复加质讯批饬惩办后，查明缉捕出力各员弁，再行汇案奏奖外，所有此次缉匪业经惩办各案，最为出力之盐运使銜湖北候补知府李谦，拟请免补本班，以道员仍留湖北，归候补班前先补用。记名提督谢得龙，拟请交部从优议叙。候补副将张国栋，拟请加总兵衔。补用游击汉镇都司高长洪，拟请俟补游击后，以参将尽先补用。署武昌府知府本任黄州府知府李方豫，拟请赏加盐运使銜。调署汉阳县蕲水县知县陈夔麟，拟请以直隶州知州在任候补。代理武昌县事补用知县钟期濬，拟请免补本班，以直隶州知州仍留湖北，归候补班前先补用。署潜江县事补用知县包鹏飞，拟请补缺后，以直隶州知州在任候补。候补直隶州知州江陵县知县龙兆霖，拟请俟补直隶州后，以知府在任候补。汉阳县县丞黄新锷，拟请以知县在任候补。署沙市巡检本任湖北粮道库大使陆显仁，拟请加六品衔。湖北试用县丞胡子功，拟请免补本班，以知县仍归湖北尽先补用。补用典史蔡鸿熙、补用巡检王家瑞，均请免补本班，以主簿仍归湖北尽先补用。

千总衔五品军功罗心溶,拟请以千总留于湖北,归标尽先拔补,并赏戴蓝翎。武昌县城守营把总祝镇清、督标中营头司把总徐堂、督标左营二司把总马玉升,均请以千总在任拔补。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拿获会匪讯明惩办摺*

(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

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鄂省拿获会匪首要各犯,讯明照章惩办,遵旨将在事出力员弁择尤请奖,以昭激劝,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前经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谕:‘各省哥老会匪最为地方之害,叠经降旨查拿,并经各该督抚先后获案奏明惩办。惟此等匪徒行踪诡秘,与游勇、地痞暗相勾结,动辄纠党煽乱,甚至造谣惑众,潜谋不轨,若不先事筹办,绝其根株,则涓涓不息,将成江河,后患何堪设想?著各直省将军、督抚严飭地方文武,实力查缉,如有访获首犯,一面严行惩办,一面准将出力员弁照异常劳绩随案奏请优奖。总期严惩首要,解散胁从,以除奸宄而安良善,慎毋养痍成患,贻害地方等因。钦此。’”仰见圣主弭患防萌、绥靖地方之至意。当经恭录咨行,钦遵办理,剴切示谕,严密查拿在案。

【前略】据湖北按察使陈宝箴会同湖北布政使王之春具详请奏前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准照奖,以昭激劝,出自逾格鸿慈。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8辑,第404~411页。按:此摺另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809~815页。今仍其题。又按:可参阅张之洞光绪十七年六月初三日《札南臬司将会匪李典一犯另拟重办(附单)》(见《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2835~2839页),另可参阅《历史文献》第三辑所刊张之洞《致陈宝箴》第十二、十五、三十四各函(载《历史文献》,第三辑,第153、155、160页)。

除飭取各员弁履历咨部查核,并查明出力弁兵、勇丁择尤咨奖,其出力稍次各员弁分别酌给外奖外,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李谦等均著照所请奖励,余依议。”

〔附二〕张之洞:批北臬司等会详 获匪首要各员弁请奏奖*

(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据详已悉。查详内声叙所获长江各匪首要供情尚略,已查照各犯供词,将紧要情节添叙具奏,并将漏叙襄河所获各匪首要补入。拟奖清摺内,尚有随同龙令兆霖拿获首匪叶坤山之署沙市巡检陆显仁未经列入,已据荆州府详及龙令来电补入请奖。

其鞠老五一犯,因该犯并未认供,批飭复讯详办;其李得胜一犯,批飭暂行缓办,以便质证该犯等因各在案。该二犯应俟复讯明确,分别惩办后,汇入下次奏案办理。

除据详核明会奏,抄稿另札行知外,其外奖各员,应即如详办理。仰即遵照,仍候抚部院批示。缴。龙令来电抄稿并发,清摺存。

合衔恳请测绘舆图展限详文(节录)**

窃惟《会典》一书,分典、例、图三门,典、例所不能详者,每藉图以著明,而舆图一门关系重要,为用宏多,吏事、军事皆所取资,

* 据《张之洞全集》,第六册,第4688~4689页。今仍其题。

** 据后附张之洞等《测绘舆图恳请展限摺》摘录。

而军事尤为切于实用。康熙间中外戡定,遣使四出测绘舆图,详载经纬度分。乾隆间钦定舆图^①,列入《会典·兵部》。迄今泰西各国咸以测绘舆图专属之武职各员。仰惟圣人立象垂法,范围莫外,实足为万世准绳。

查测绘舆图,大要在详于山水之形与道里之数,而地形与天度相应,非将经纬度数实测实量,则山川形势、道里远近必多误差。

湖北素称泽国,境内之水,江、汉为大。江水西自巴东,东至黄梅,约行二千三百余里;汉水北自郢西,南至汉阳,约行一千九百余里。江、汉交汇,湖港杂出,民生利病,此为大端。必应将流向曲折,经过郡县,汇注分流之支派,交错断续之堤垸,吞吐顺逆之穴口,涨落广狭之水界,及当冲沙洲,紧要闸坝,从前湖身、河道之可考者,一一实测,依率为图,始裨实用。

至境内之山,则以郢阳、施南、宜昌为最多,襄阳、荆门次之。嘉庆中教匪跳梁,贼踪出没其间,致稽征讨。山势绵亘,毗连川、陕,多扼塞天险之区、人迹不到之地。测量者测山较难于测水,必应分别枝干,以人行道里绕测山麓及山峰立距、平距之数,深山僻远虽难遍历,亦必测定山峰平距、高低山脉、斜度纡曲之势。

山水形势,不差道里,远近悉合,则疆域、城镇、驿站、营汛之类,始各有所附丽,以成分图、总图。前准会典馆所颁表格,详叙天度经纬,而山之要隘、矿产,水之圩堰、津梁,均列其下,最为得其要领。所有各府及直隶州厅各图,自宜博考事实,附以图说,简括著明,不得空谈形势。其各州县分图,即遵照表格之式,详悉填注,无庸另撰图说。

送据鄂省各府州县陆续绘送诸图,查与会典馆格式、章程多不

^① 此句《张之洞全集》作“乾隆间高宗纯皇帝钦定舆图”。

符合，自应博访精通算学、能用仪器之人，分诣湖北六十八州县治所，测天定度，详审形势，于四边之界测其经纬度分，与地面鸟里及人行里，开方命率，如法成图，方有实际。

当于本年五月在省城开设舆图总局，派委道员锡璋、蔡锡勇，会同藩司、善后局司道，遴选人材，购置仪器，拟议举办。拣委分省补用知县邹代钧为总纂，湖北即用知县刘翰藻为提调，招致员绅，教授学生。以三十二人分为四路，每路八人，共测一州县之地。复派员绅三人，住局校定图稿。共计专司测绘者三十六人，既须通晓测算，又须涉历险阻，薪水、夫马之费自宜略予从优。

至于测量仪器，有必须购备者，如经纬仪、度时表，以测天空各曜高弧，并校求时差，定各州县治所及山川、险隘、市镇之经纬；测向仪、记里轮、铜链尺^①，以测地面鸟里及人行里、水道湖堤、山势之远近；夺林仪、风雨表，以测山峰之高低。均经转向外洋价买，渐次购齐。惟各种仪器殊鲜通晓善用之人，必须转相教授；学习通晓之后，又须精练目力、手力，若持器稍有动摇，目力稍有模糊，在天度如差一度，在地面即差二百里，事理精微，非仓猝所能娴熟。

湖北各府州县，西北多山，东南多水，既鲜平原旷荡之区，跋涉艰难，复须实测实量，以期详审精当，实非会典馆所定一年限期所能竣事。现在分为四路测绘，八人共测一县，约月余可毕，四路可毕四县，统计以两年测地、一年绘图，三年始可竣事。如能多得精于测量之人设法赶办，至速亦须两年有余。

测量夫马之费，概由局发，不致累及州县。合计省内、省外需用经费，及购备仪器、绘刻工纸各项，需款甚巨，鄂省库储支绌，实无闲款可筹，又未便派累州县。此系奉旨饬办之件，关系通省水

^① “铜链尺”，《张之洞全集》作“铜炼尺”。

利、江防、边防,拟请即在善后局厘金项下动支,以应要需,总期于饷需不致贻误。

【附】张之洞、谭继洵:测绘舆图恳请展限摺*

(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测绘舆图关系重要,请展限办理,以期精密,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准会典馆咨:“恭颁《钦定舆图格式》,限期一年,测绘省图、府厅州县图各一分,附以图说,解送到馆”等因,当经前督、抚臣通飭遵办。惟州县谙悉舆地之学者甚少,又无测绘仪器,以故茫然无从下手。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复准会典馆咨到续定章程五条及表格一纸,精切详密,始获有所遵循。叠经转飭湖北藩司会同善后局司道,分别拨款遴员设局开办各在案。

【中略】

以上各节,据湖北藩、臬两司会同善后局、舆图局司道详请奏咨前来。

臣等查湖北地处上游,綰毂南北,形势最为冲要。江、汉两大水,腹地诸湖河,一切水道堤工,非有精确图本,其形势不能瞭然;而郢、宜、施三府,万山丛杂,界连川、陕,伏莽易生,素为边防战守吃重之地。舆图之作,实于地方利害得失所关匪细。前抚臣胡林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4辑,第407~410页。按:此摺正文另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817~820页。今仍其题。又按:湖北开办舆图局事,可参阅张之洞光绪十六年十月初六日《札北藩司等筹议开办舆图局(附单)》,见《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2687~2699页。

翼因绘本省舆图，推及各直省，画图悉遵内府图式，惟当军务倥偬之际，未暇详求测算。

兹以寰宇镜清，恭逢朝廷简命儒臣纂修《会典》，颁发舆图格式、章程，自宜详慎从事，方能精确适用。查会典馆原奏内称：“多一图，有一图之用；多一番考订，收一番考订之功。此事亟须求详，举办不宜更缓，期限却不可太迫”，又续发章程五条内开：“实测天度经纬，以为开方计里之根，宜详毋略。此系第一要事，不得草率含糊，以图塞责”等语，实为切中窾要。

测绘事体繁重，原限一年，实难告竣。合无仰恳天恩，俯准自本年五月起展限两年，俾得详细测绘，以求精当而免讹误。臣等仍当随时督催赶办，不令稍有耽延。除咨明会典馆外，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衙门知道。”

为拟请仍将候补人员 暂停分发一年事会详(节录)*

湖北省前因候补大小各员人数众多，补署无期，曾经前司于光绪四年援案详请前督臣李瀚章、署抚臣潘霨会同奏准，停止分发湖北一年。旋因停止分发一年限满，仍形拥挤，又经奏准再停分发一年，行知遵照在案。计自光绪六年停止限满，迄今十有余年。

湖北向称中省，道、府、州、县以至佐贰杂职共三百余缺，其间多由部选，尚须分别咨留。现计候补道、府已有四十八人，同、通、州、县共二百七十余员，佐杂多至七百二十余员，其丁忧请假未经起复回省者，尚不在内。微论岁计补署得缺不过十之一二，即各项

* 据后附张之洞等《会奏请暂停分发摺》摘录。

差使,事少人多,亦难遍及。

候补各员,既罕有差委之期,又别无谋生之术,债累逼迫,衣履不周,困苦情形较之前请停止分发之时尤甚。若需次时苦累过深,即难望其廉隅自饬。鄂省办理军务最久,军功保留较多;现在郑工、海防相继开捐,湖北又滨大江,捐生取其便捷,捐纳分发接踵而来。与其听其自至无可安排,莫若乘其未来设法停止。

该司等往返筹商,拟请援照前请停止分发成案,除由部签掣各项正途人员仍照旧办理外,所有捐纳指省、劳绩保举两项,道府以至未入流、未经赴部分发人员,一律停止分发湖北一年。俟一年限满,如果补署稍通,差委需员,再由该司等察看情形,详请奏明办理。

〔附〕张之洞、谭继洵:会奏请暂停分发摺*

(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湖北候补各员人数拥挤,拟请暂停分发,以疏壅滞,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称:“【中略】”等情,具详请奏前来。臣等查该司等所陈均系属实在情形,相应请旨,准将捐纳指省、劳绩保举两项未经赴部分发人员,停止分发湖北一年,以疏壅滞而资整饬。限满后,如果补署稍通,差委需员,再行察看情形,奏明办理。谨合词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辑,第212~213页。按:此摺另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826~827页。今仍其题。

卷二十四 公牒二

会详请以唐华国补襄阳府同知(节录)*

窃照襄阳府同知王毓芑在任病故,当经题报开缺,声明所遗要缺容另拣员请补在案。

查截缺章程内载:“病故之缺有本日可计者,即以本日作为开缺日期”;又例载:“州县以上应调缺出,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如无合例堪调之员,始准以候补人员题补”;又:“道府同知、直隶州知州、通判、知州,如系奉旨命往,或督抚题明留于该省候补,凡系应归候补班补用者,均无论应题、应调、应选之缺,令该督抚择其人地相宜者,悉准补用”;又:“题调要缺道府同知、直隶州知州、通判,酌量以候补人员请补时,该省如有截取记名分发人员,应先尽酌量请补,如果实系人地不宜,始准声叙以各项候补请补”各等语。

今襄阳府同知王毓芑系于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病故,归八月分截缺,系冲、繁、难题调要缺,且经管老龙堤务,稽查防护,在在均关紧要,非精明练达之员弗克胜任。臣等在于通省现任简缺同知内逐加遴选,实无合例堪调之员。至记名分发班内,虽有杨万庆一员,到省未久,地方情形不熟,未便迁就请补。

* 据后附张之洞等《请以唐华国补襄阳府同知摺》摘录。

惟查有候补班补用同知唐华国,年五十四岁,湖南善化县人,由监生同知衔遵例报捐同知,指发湖北试用,十一年十二月到省。因前在贵州军营出力汇案保奏,光绪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上谕:“著以本班归候补班前补用。钦此。”嗣报捐本班尽先补用。又因办理牙厘出力保奏,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奉上谕:“著赏加知府衔。钦此。”四年补授隰阳府白河同知,五年四月初六日到任。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闻讣丁母忧,服满起复,十年六月赴部验到,遵照新章,呈请仍回原省归候补班补用,七月初十日经钦派王大臣验放,九月十六日到省。

查该员唐华国安详稳练,有守有为,且在湖北年久,曾任实缺同知,地方情形熟悉,以之请补襄阳府同知要缺,实堪胜任。惟调缺请补,与例稍有未符,但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请。合无仰恳天恩,俯念襄阳府同知员缺紧要,准以候补班补用同知唐华国补授,实于地方大有裨益。再,该员系候补同知请补同知,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

【附】张之洞、谭继洵： 请以唐华国补襄阳府同知摺*

(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繁缺同知拣员请补,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辑,第914~915页。

硃批：“吏部议奏。”

会详请以凌兆熊补蕪州知州(节录)*

窃照蕪州知州封蔚初病故，当经题报开缺，声明所遗要缺容另拣员请补在案。

查截缺章程内载：“病故之缺有本日可计者，即以本日作为开缺日期”；又例载：“州县应调缺出，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如无合例堪调之员，始准以候补人员请补”；又：“各省知州，如系奉旨命往，或督抚题明留于该省候补，并试用人员因军营出力保奏归候补班补用，无论应题、应调、应选之缺，令该督抚酌量才具，择其人地相宜者，悉准补用”；又：“知州遇应用候补时，先尽科甲出身人员”；又吏部奏定章程：“嗣后道府以至未入流业经甄别人员，仅只保加候补班次，并未改官，均毋庸甄别”各等语。

今蕪州知州封蔚初系于光绪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病故，归十月分截缺，系冲、繁、难兼三要缺，例应由外拣补。该州地广赋繁，素称难治，且界连江西、安徽等省，为入楚门户，抚绥巡缉，在在均关紧要，非精明干练、才能出众之员，难期胜任。臣等在于现任知州并应升人员内逐加遴选，非现居要地，即人地不宜，实无堪以升调之员。

惟查有候补班尽先补用知州凌兆熊，年四十三岁，安徽定远县人，由监生中式同治三年寄籍四川省乡试举人，呈明改归原籍；光绪二年丙子恩科中式进士，以主事签分户部云南司行走。五年在江苏滇捐局遵筹餉例改捐知州，指分广西试用，六年二月初八日到省。一年期满，照例甄别，留省补用。八年委署怀远县事。九年经

* 据后附张之洞等《请以凌兆熊补蕪州知州摺》摘录。

前广东抚臣倪文蔚奏调,赴广东差委。十二年以两广创设电线案内出力,保留原省,归候补班尽先补用。十五年以剿平关外陆之平逆匪案内出力,保俟补缺后以直隶州前先补用。均经吏部核准复奏,奉旨:“依议,钦此。”是年二月在广东郑工捐局捐离原省,改指广东,归原班补用。十月经臣之洞奏调,赴湖北差委,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湖北省。十六年二月在湖北新海防捐局捐离广东,改指湖北,归原班补用,接准部文:“坐光绪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行文,按照限减半计算,应扣至是年七月十五日为止到省日期。”该员前在广西试用期满,业经甄别,留省补用,嗣保加候补班次,并未改官,照例毋庸再行甄别。

查该员凌兆熊才学兼裕,办事精能,且系知州候补班内科甲出身人员,例得先尽补用,以之请补蕲州知州要缺,洵堪胜任。惟调缺请补,与例稍有未符,但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请。合无仰恳天恩,俯念蕲州知州员缺紧要,准以候补班尽先补用知州凌兆熊补授,实于地方、吏治均有裨益。该员系候补知州请补知州,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

【附】张之洞、谭继洵： 请以凌兆熊补蕲州知州摺*

(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繁缺知州拣员请补,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谨合词恭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辑,第916~917页。

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会详请以李九江补枣阳县(节录)*

窃照枣阳县知县胡成均开缺另补,于光绪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钦奉谕旨,吏部坐十一月初五日行文,按湖北省照限减半扣计,应以十一月二十九日为开缺日期,归十一月分截缺。系要缺,应照例拣员请补。

查例载:“知县应调缺出,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如无合例堪调之员,准以奉旨命往及曾任实缺候补并进士即用人员酌量补用”等语。今枣阳县知县系繁、疲、难题调要缺,界连豫省,地广政繁,夙称难治,非精明练达、才识兼优之员,难期胜任。臣等在于通省实缺知县内逐加遴选,非现居要地,即人地不宜,实无堪调之员。

惟查有即用知县李九江,年五十四岁,甘肃狄道州人,由廪生于同治五年投效精锐全军,随征出力,保以训导尽先前遇缺即选,并戴蓝翎。光绪七年选授隆德县庄浪乡学训导,十二月十二日到任。应八年壬午科本省乡试,中式举人。九年癸未科会试中式进士,殿试三甲,朝考三等,引见,奉旨:“以知县即用。钦此。”签掣湖北,十年三月十三日到省。

该员李九江朴诚稳练,才识俱优,以之请补枣阳县知县要缺,实堪胜任。惟调缺请补,与例稍有未符,但人地实在相需,例得声明奏请。合无仰恳天恩,俯念枣阳县知县员缺紧要,准以即用知县李九江补授,实于地方、吏治均有裨益。再,该员系即用知县请补

* 据后附张之洞等《请以李九江补枣阳县摺》摘录。

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李九江补枣阳县摺*

(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繁缺知县拣员请补,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会详请以包鹏飞补黄陂县(节录)**

窃照黄陂县知县林元莢病故,当经题报开缺,声明所遗要缺容另拣员请补在案。

查截缺章程内载:“病故之缺有本日可计者,即以本日作为开缺日期”;又例载:“知县应调缺出,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如果实无合例堪调之员,准以奉旨命往及曾任实缺候补并进士即用人员酌量补用”等语。

今黄陂县知县林元莢系于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病故,归九月分截缺,系冲、繁、难要缺,例应由外拣员调补。该县界连豫省,地阔赋繁,抚字催科,均关紧要,非精明练达、才望出众之员,难期胜任。臣等在于通省实缺知县内逐加遴选,非现居要地,即人地不宜,实无合例堪以调补之员。

惟查有曾任实缺候补班补用知县包鹏飞,年五十岁,江西南丰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辑,第918~919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等《请以包鹏飞补黄陂县摺》摘录。

县人，由附生中式同治丁卯科本省乡试举人，辛未科会试中式贡士，殿试三甲进士，朝考三等，由翰林院带领引见，奉旨：“以知县即用。”签掣甘肃，亲老告近，改掣湖北，同治十一年到省。旋在黔捐局报捐本班尽先补用，复加捐同知衔，准补钟祥县要缺知县，光绪三年到任。五年正月闻讣丁父忧回籍，服满起复，经部复准例应仍归甘肃原省补用。在京遵郑工例捐离甘肃原省，改指湖北，归候补班补用，十四年六月初五日到省。接准捐离改指部文，坐光绪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行文，按照限减半计算，应扣至是年九月十五日日到省日期。

查该员包鹏飞才明识敏、奋发有为，且系进士出身、曾任繁剧实缺人员，以之请补黄陂县知县要缺，洵堪胜任。惟调缺请补，与例稍有未符，但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请。合无仰恳天恩，俯念黄陂县知县员缺紧要，准以曾任实缺候补班补用知县包鹏飞补授，实于地方、吏治均有裨益。再，该员系候补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包鹏飞补黄陂县摺*

（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繁缺知县拣员请补，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辑，第919~920页。

合衔参追龚恩培亏欠银两详文(节录)*

兹查前任蕪州卫守备龚恩培,于光绪十七年九月初九日卸事,前在任内有征存未解司、道两库各款共银一千九百九十七两九钱三厘,屡经严催,迄今已逾二参例限,尚未清解,由委员会同接署卫守备翟幹查明,稟经该管府揭报到司。

【附】张之洞、谭继洵:龚恩培亏欠 银两延不缴解据实参追摺**

(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查明卫守备交代案内亏欠银两,延不缴解,据实参追,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北省交代经臣等督飭司道按限清理,不准稍有延欠,【中略】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督粮道恽祖翼详请参追前来。

臣等伏查州县卫征存应交银两,关系帑项,不容丝毫蒂欠,今该卫守备龚恩培任内未解银两已逾二参例限,并不清缴,实属延玩,相应请旨将前任蕪州卫守备龚恩培先行革职,勒限两个月如数完缴,倘逾限不完或完不足数,再行从严参办,并照章将应行分赔各职名随案开送。除咨明户部查照外,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 据后附张之洞等《龚恩培亏欠银两延不缴解据实参追摺》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1辑,第903页。

殊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知县循例回避拣员对调会详文(节录)*

窃照前准吏部咨：“新选湖南桂阳县知县余良才，与现任湖南桃源县知县余良栋系同胞兄弟，自应照例令后至之余良才回避出省，应令迅将该员以总督兼辖之湖北省相当之缺酌量对调”等因，当经行令拣员请调去后。

遵查湖南桂阳县知县系部选简缺，应于湖北省简缺知县内酌量调补。兹查有咸丰县知县系无字简缺，现任知县吕福恒年五十岁，山东济宁直隶州人，由附贡生于同治八年在安徽捐局遵筹饷例报捐员外郎。光绪十二年遵海防例改捐知县，归新班即选，十三年二月签掣湖北咸丰县知县，三月初二日蒙吏部带领引见，奉旨：“著照例用。钦此。”是月二十日领凭起程，五月二十日到省，十一月初一日到任。嗣在福建三十次捐案内捐同知升衔，销去试俸在案。

该员老成稳练，任内并无展参处分、有关降调之案，核与对调定例相符，应请调补湖南桂阳县知县。所遗湖北咸丰县知县员缺，应即以新选湖南桂阳县知县余良才对调。查该二员所调均系部选简缺，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

* 据后附张之洞等《会奏知县循例回避拣员对调摺》摘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张煦： 会奏知县循例回避拣员对调摺*

(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张煦跪奏，为知县循例回避，拣员对调，恭摺奏陈，仰祈圣鉴事：

【前略】兹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湖北按察使陈宝箴、湖南布政使何枢、署湖南按察使吕世田会详称：“【中略】”等情，会详请奏前来。

臣复查咸丰县知县吕福恒才具明晰、吏事讲求，任内并无违碍处分，核与调补之例相符，应请与新选湖南桂阳县知县余良才互相调补。俟接准部复，再行分飭各赴调任，以符定制。

所有知县循例回避，拣员对调缘由，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合衔为龚恩培亏欠银两解清 请开复处分详文(节录)**

窃查前任蕪州卫守备龚恩培交代案内有征存未解司、道两库各款共银一千九百九十七两九钱三厘，因已逾二参例限，未据清解，经臣等奏参革职，勒限两个月完缴，奉硃批：“著照所请，该部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辑，第96~97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等《龚恩培亏欠银两解清请开复处分摺》摘录。

知道。钦此。”钦遵转行司道勒限催完。兹查该守备龚恩培欠解各款银两均已如数缴解清楚。

【附】张之洞、谭继洵：龚恩培亏欠 银两解清请开复处分摺*

（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卫守备交代案内亏欠银两，参后缴解清楚，请将革职处分照例开复，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督粮道恽祖翼具详前来，臣等复查无异，相应请旨将前任蕲州卫守备龚恩培革职处分照例开复。除将完解银两入拨造报缘由咨部查照外，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会详请以李方豫调补武昌府（节录）**

窃查前准吏部咨：“光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上谕：‘湖北武昌府知府员缺紧要，著该督抚于通省知府内拣员调补，所遗员缺著高蔚光补授。钦此。’”臣等查武昌府知府系冲、繁、难、省垣首郡要缺，通省京控发审一切事宜皆当经理，且有中外交涉以及江防、堤防要务，非精明练达、才识兼优之员，弗克胜任。

臣等于通省知府正途各员内逐加遴选，查有现署武昌府事黄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1辑，第928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等《请以李方豫调补武昌府摺》摘录。

州府知府李方豫,年五十四岁,江苏江都县人,由监生报捐员外郎,签分工部。同治六年丁卯科顺天乡试中式举人,七年十月奉旨记名以军机章京用,九年传补军机章京。十一年以校对《方略》出力,奉旨:“遇有员外郎缺出,无论题选咨留,即行奏补。”十一月经军机大臣保“俟补缺后,免其试俸,以本部郎中,不论题选咨留,遇缺即补”。十三年补营缮司员外郎。光绪元年丁继母忧,二年校对印本《方略》出力,赏加四品衔,并随带加二级。三年四月服满,充补军机章京,九月奏留候补。四年十月补虞衡司员外郎。五年三月丁父忧,七年服满,充补军机章京,校对《列朝圣训》、《列圣御制诗文集》出力,经军机大臣保“俟补郎中后,作为历俸期满八月奏留候补”。八年补屯田司员外郎。九年补制造库郎中,六月俸满截取,奉旨照例用。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奉旨补授湖北黄州府知府,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到任。十七年调署武昌府知府,七月二十日任事。

该员稳练老成,讲求治理,现在署任经理一切,悉臻妥善,实系知府中出色之员,且系正途出身,以之调补武昌府知府,洵堪胜任。

**【附】张之洞、谭继洵：
请以李方豫调补武昌府摺***
(光绪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省会首府要缺拣员调补,恭摺具奏,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合无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辑,第209~210页。

仰恳天恩，俯念武昌府知府员缺紧要，准以黄州府知府李方豫调补，实于地方、吏治均有裨益。所遗黄州府知府，遵旨即以高蔚光补授。谨合词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训示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会衔详请援案开支添设救生红船经费（节录）*

窃查峡江之险甲于天下，上自四川夔、巫交界之涪石起，下至湖北东湖之虎牙滩止，计水程四百余里，险滩五十余处，行旅船只往来，动辄失事，夏秋尤甚，覆溺之患，无日无之，其情状惨不忍言。

光绪二年，前四川督臣丁宝桢在山东巡抚任内，捐集银四千两汇寄到鄂，经前兼署督臣翁同龢札委总兵罗缙绅等钉造大小救生红船十五只，连旧有培元堂等处红船四只、摆江二只，共计船二十一。光绪八年，前湖南提督臣鲍超奏奉谕旨：“著湖广总督、湖北巡抚筹拨款项，于著名险滩处所酌量添设红船，并飭属随时认真救护，以保行旅等因。钦此。”又经前督臣涂宗瀛、前抚臣彭祖贤奏明添设救生红船六只。光绪十二、十四等年，前任浙江按察使黄毓恩先后捐设二只。

统计现设红船二十九只，分泊各滩，均归宜昌镇总兵罗缙绅督率救护。所需舵工水手工食、修舱经费，除黄毓恩所捐二只、培元堂旧有二只有存款备用外，其余二十五只均在宜昌川盐局五成充饷公费项下就近拨给。历年以来，全活人口甚众，颇著成效。惟险滩过多，红船尚少，行旅往来，仍多企望。

兹据湖北宜昌镇总兵罗缙绅禀称：“查峡江著名险滩全在湖北境内，江中乱石纵横，地段甚长，相隔十余里或五六里，必有一险

* 据后附张之洞等《会奏添设救生红船援案开支经费摺》摘录。

要之滩,有水涨而险者,亦有水枯而险者,情形时有变迁。一遇覆舟求救,近则可以立时往援,远则时虑鞭长莫及。宜昌为川、楚通衢,川盐商人均在该处聚集,自设立通商口岸以来,华洋杂处,益形繁盛。近来重庆开设新关,商贾行旅更倍从前。其滇、黔两省运解铜、铅、军械委员,亦皆由峡江行驶,尤关紧要。凡此往来之官商,莫不倚红船为保护,每至身当危难而卒获安全者,实赖红船救援之力居多。

惟官商船只,大者百余人,小者亦数十人,设遇覆溺,延颈待救,红船仅可容载数人,多则有拥挤沉沦之患,大约每日仍必有覆溺之船,情形甚惨。若次第接救,覆舟危在呼吸,迫不及待,往往难获生全。体察情形,原设红船实属不敷分布,拟请再行添造红船十五只;并添造舢板三号,以资弹压梭巡,督饬认真捞救”等情。

该镇筹议各节均属实在情形,应请照拟添设,各船统归该镇罗缙绅管理,督率救援,以保行旅。所需造船价值,由该司道等核实估计,共需银一千五百余两,当经设法筹捐,拨交该镇罗缙绅督饬兴工赶造,趁此水涨滩险,添设齐全,匀驻险滩,以资拯救,保全实多。且商船、盐船连檣而下,每逢夏令盛涨,往往停泊不行,今添设红船十五号,连原有之船,共四十四号,分泊梭巡,又得舢板往来稽查弹压,商人恃以无恐,常可通行无阻^①,于抽收盐货厘税等项均有裨益。已于六月赶造工竣,查验船身,一律坚固。

所有六、闰两月添设红船,舵工、水手工食,及舢板哨勇薪粮等费,暂由罗缙绅暨宜昌府、县筹垫,以应急需。统计添设红船十五号、舢板三号,每年经费共需银四千四百余两,三年大修一次,经费银约五百余两,照案仍请在于宜昌川盐局五成充饷公费项下开支,

^① “常”,《张之洞全集》、《光绪朝东华录》均作“尚”。

均归善后局造册报销。所费无多,于正项饷需并无妨碍,而峡江行旅受惠无穷。

【附】张之洞、谭继洵:会奏添设 救生红船援案开支经费摺*

(光绪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峡江险滩过密,覆溺尚多,旧设红船不敷分布,拟请添设救生红船十五号并舢板三号,以保行旅,经费援案开支,恭摺奏陈,仰祈圣鉴事:

【前略】经臣等批飭湖北藩臬两司、盐法道会同善后、川盐各局妥议详办,当据该司道详复以【中略】等情,会详请奏前来。

臣等伏查峡江之险上厪宸衷,前经钦奉谕旨:“于著名险滩处所,飭令酌量添设红船,随时认真救护,以保行旅。”仁施广被,感颂同声。现经臣等体察情形,险滩过多,行旅日盛,原设红船实属不敷拯救,督飭该司道等筹捐添设。岁需经费,援案开支,于正项饷需并不相妨,而行旅安全,群欣利涉,洵足以保民命而广皇仁。合无仰恳天恩,俯准照办,出自鸿慈。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2辑,第613~615页。按:此摺又见《张之洞全集》,题作《会奏援案开支经费摺》。详第二册,第870~872页。又按:此摺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八年九月壬辰(初七日)条,首尾略去,正文微异,篇末录奉上谕作:“得旨,如所请行。”详《光绪朝东华录》,第三册,总第3156~3157页。

遵议严惩会匪章程详文(节录)*

鄂省为南北冲要,游匪素多,往来无定,最易潜匿,会匪几至无地无之,始则长江上下游一带,近年则襄河上下游一带,随处皆有,根株盘结,消息灵通。该匪等开立山堂,散放飘布,分授伪职、伪号,往往与教匪、游勇、地痞暗相勾结,乘机煽乱。各属所获会匪各案,起到飘布、印章、板片及所讯名目、口号,词意悖逆,显然谋为不轨。上年沿江一带会匪蓄谋滋事,动成巨案,若非先事捕其渠魁,散其伙党,诚如圣谕所云养痍貽患,必致有关大局。亟应明定章程,从严惩办,以遏乱萌。

拟请嗣后责成州县随时访查,如有会匪踪迹境内,立即会督营汛严密拿获,悉心研审。如系会匪为首开堂放飘者,及领受飘布展转纠伙散放多人者,或在会中名目较大,充当“元帅”、“军师”、“坐堂”、“陪堂”、“刑堂”、“礼堂”等名目者,与入会之后虽未放飘展转纠人而有伙同抢劫情事者,及勾结教匪煽惑扰害者,一经审实,即开录详细供摺,照章稟请复讯,就地正法。此外如有虽经入会,并非头目,情罪稍轻之犯,或酌定年限监禁,或在籍锁带铁杆、石墩数年,俟限满后,察看是否安静守法,能否改过自新,分别办理。

其无知乡民被诱、被胁,误受匪徒飘布,希冀保全身家,并非甘心从逆之人,如能悔罪自首、呈缴飘布者,一概宽免究治。其有向充会匪,自行投首,密报匪首姓名,因而拿获〈者〉^①,亦一律宥其既往,准予自新。若投首后又能作线引拿首要各犯到案究办,除免罪

* 据后附张之洞、谭继洵《酌议严惩会匪章程摺》摘录。按:据张、谭原摺,此详由湖北署臬司恽祖翼拟定,继而由陈宝箴详请具奏。

① “者”,据张、谭原摺所引谕旨补入。

之外，仍由该地方官酌量给赏。总期严惩首要，解散胁从，以除奸宄而安善良。

地方文武员弁，能拿获会匪著名首要审实惩办，即将尤为出力员弁核其情节，照异常劳绩随案请给优奖。如有希图保奖，妄拿无辜，或姑息徇纵，不拿不办，以及曲为开脱，一经查出，即行严参。如此明定章程，各州县有所遵循，自必随时留心，实力查缉，不敢轻纵玩忽，该匪党亦各知所儆惧，地方可期安谧。

【附】张之洞、谭继洵：酌议严惩会匪章程摺*

（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严惩会匪，分别轻重，酌议办理章程，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臣等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六日奉上谕：‘各省哥老会匪最为地方之害，叠经降旨查拿，并经各该督抚先后获案奏明惩办。惟此等匪徒行踪诡秘，往往与游勇、地痞暗相勾结，动辄纠集党与，乘机煽乱，甚至造谣惑众，潜谋不轨。近来江苏、安徽、湖北、江西等省屡有焚毁教堂之事，其拒捕逞凶、抢劫衙署等案，更层见叠出，半由会匪从中主谋，游手之徒相率附和，以致愈聚愈多，动成巨案。犯事以后，四散逃逸，真犯十不获一。若不先事筹办，绝其根株，则涓涓不息，将成江河，后患何堪设想？著各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8辑，第508~511页。按：此摺正文又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857~859页。今仍其题。可参阅张之洞光绪十七年六月初九日《札南、北臬司核议严办会匪章程》（见《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2851页）、七月初七日《批北臬司详遵议惩办会匪章程》（同上，第六册，第4669页）。又按：刑部议奏摺内亦曾转引张、谭此摺，详《光绪朝东华录》，第三册，总第3177~3181页。

直省将军、督抚严飭地方文武，随时留心，实力查缉，如有访获会匪首犯，一面严行惩办，一面准将出力员弁照异常劳绩随案奏请优奖。但须查有确实证据，不得因希图保奖妄拿无辜，致滋扰累。凡地方良民，有误买匪徒保家伪票呈缴地方官者，免其治罪；其有向充会匪，自行投首，密报匪首姓名，因而拿获者，亦一律宥其既往，准予自新。该将军、督抚务即出示晓谕，俾众咸知，总期严惩首要，解散胁从，以除奸宄而安良善，慎毋养痍成患，貽害地方，是为至要。将此通谕知之。钦此。”当即恭录咨行，钦遵办理在案。

臣等自上年春夏以来，因湖南及沿江会匪屡次蠢动滋事，叠经严飭地方文武、水陆防营悬立重赏，购线密缉。奉旨后通飭各属剴切示谕，严密查拿，先后拿获长江会匪首要高德华、叶坤山等及襄河会匪李朝奎等，当将拿获讯明惩办各情形恭摺具奏；并札飭前署按察使恽祖翼详绎例意，参考近年成案，妥议惩办章程，通飭州县遵办去后。嗣据该署司详称：“【中略】”等情，详经核定，并由按察使陈宝箴详请具奏前来。

臣等伏查近年会匪日炽，沿江沿海为尤甚，滋蔓愈广，蓄谋愈险，若不及早惩遏，将来终恐为大局之忧。查光绪八年刑部奏定通行章程，各省会匪本有“就地正法”之条，无如州县狃于积习，毫无远虑，往往牵引“异姓结拜弟兄”旧例，曲为开脱，以致伏莽日滋，寔成巨患。

湖北所议章程，自应奏明通行各属，俾有遵守。该司所拟首悔免罪及分别轻重办法，于惩奸弭乱之中，仍不失宥有过持平之意，消除巨患，即所以保全善良。文武员弁，如能拿获著名首要，自应酌核案情，钦遵谕旨，随案奏请优奖；如妄拿无辜，扰累闾阎，以及纵匪貽害，亦即严行参处，以仰副朝廷除莠安良、绥靖地方之至意。

所有遵旨惩办会匪、酌议章程缘由，臣等谨合词恭摺具陈，伏

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刑部议奏。”

会详续获匪首讯明惩办 并择尤保奖出力员弁事(节录)*

查湖北自上年拿获沿江、沿汉各匪目惩办后，逆谋渐沮，匪势稍戢，惟著名渠魁尚多漏网未获，仍复到处勾结，意图藉端煽动。如长江会匪大头目龙松年、吴有楚、张庆亭、龙海腾^①，襄河会匪总头目陈先知等，皆尚在逃。经臣等详开各该匪年籍、行踪，咨照沿江各省，通飭湖南、湖北两省查拿务获，前经奏明在案。又贺良果一匪，向在田家镇开堂，系李典、高德华一伙单内紧要头目，亦经咨行通缉在案。臣等严飭各员弁悬立重赏，期在必获，勿得松动，并咨会湖北提督臣程文炳一体飭属严拿。

自上年冬至本年秋间，先后据统领襄河水师记名提督刘鹤龄，督飭襄河水师前营记名提督谢得龙并督标中军副将蒋泽斌，分派都司王学魁、守备张彪，带同弁勇、眼线，乘驾轮船，先后在湖南湘阴县会同该县将吴有楚拿获，复在江西德化县会同该县将陈先知拿获；署汉阳府知府沈保祥，督同署汉阳县知县陈夔麟、县丞韩徵儁，在汉口地方将贺良果及同伙匪目唐春亭、张春山拿获。

又先经江西抚臣德馨飭九江府文武将张庆亭、龙海腾拿获，因无证狡供，嗣经派委沿江巡缉各匪之守备王得胜、守备杨运淇、知县谢元祖拿获该匪伙党质证，由鄂咨会江西，解归湖北提集质证讯

* 据后附张之洞等《续获匪首讯明惩办并择尤保奖出力员弁摺》摘录。按：原文人名所用恶劣字，如“灏”、“幅”等，悉予径改。

① “张庆亭”，前录《为拿获会匪讯明惩办事会详》（见本集卷二十三《公牍一》）作“张庆庭”。

办。

并据千总罗心溶、守备周玉林拿获襄河匪首陈大才；统带升字营副将常远藻会同署汉阳府经历董治勋拿获汉口匪首郭生云；监利县城守把总李祖魁拿获湖南岳州匪目谢盛爱；署通城汛把总蔡启发会同分省补用县丞萧焕南，截击格毙岳州汪殿臣伙党、窜扰县境之匪首李以才，并拿获伙匪李际胜、李嘉宾；建始县知县姚学康拿获该县匪首张学祖、龙堂选、施先春；署蒲圻县知县陈树楠会同营汛防营拿获岳州匪首熊大丙；前署黄州协副将丁贞创拿获武穴匪目张毛山；钟祥县知县徐嘉禾拿获金占魁；候补知县吕笈笙拿获吴洪发、廖海山、黄书见、陆平安、廖鼎甲；安陆营丰乐汛把总王连升拿获韩学发、张光禄、韩学成；湖北提标差弁、汛弁拿获谭子达、张其合、张炳富、叶万若。

又据提督刘鹤龄派弁拿获胡德海、朱万成；提督谢得龙飭派都司王学魁，会同汉阳协汉镇领哨千总彭绍美拿获李洪才、朱华山；委办汉口缉匪事务候补道李谦，派委员弁知县周耀崑、千总徐堂、把总王恩平等，拿获长江上下游积匪徐炳奇、柳老么、陈德元、吴有材、王玉山、吴大贵、王三子、姜焕魁、姜本海、姜本清、周玉亭、夏春山等。又查照江西抚臣德馨来电，拿获田家镇匪首王福堂。

当经批飭臬司分别发交武昌府臬局暨各该道府详加复讯。

据吴有楚供，系湖南湘阴县人，前因李世贵开宝华山，经陈四海荐入会中，嗣开飞龙、福寿等山堂，由新辅大爷推升龙头。上年七月，龙松年等在三夹做会，该匪到过，匡世明、蒋云等，该匪均认识。

陈先知供，系陕西洵阳县人，在襄河驾船，经程国贞邀约入会，后又入甘学贞大乾坤山会，推为大爷，放飘不计其数，公议执掌万福龙头山印。起获该匪伪示，悖逆已极，自称总统，荆、襄等处伙党

皆称伪官。

张庆亭(即张金亭)供,系江西德化县人,前在营当勇,后因另案正法之潘登科开双龙山公义堂,派为新辅大爷。龙松年等在三夹做会,开堂议事,伊因患病,旋即走散。

龙海腾(即龙海亭)供,系湖南临湘县人,经吴有楚邀约入会,复与水师营勇陈福林开五龙山堂,派充首领大爷。光绪十年,在福建与匪首翦煌、匡世明相识。

贺良果(即贺起恒)供,系湖南清泉县人,前被伍云开邀入五龙山会,后与陈福林开天顺堂,称为副龙头。在武穴印飘三百余张,邀人入会。并据唐春亭、张春生供指,该匪自陈福林故后,已升为正龙头。

陈大才供,系汉川县人,先与程国贞开万福龙头山,后因万福山印系陈先知执掌,遂与曹先春重刻万福龙头山印,散飘八十余张。又经陈先知派人小乾坤山会,旋又与石占春等在仙桃镇开九华山堂。

郭生云(即郭耀彩)供,系湖南益阳县人,经龙海腾邀约入会,前在湖南开楚金山,称为副龙头,后到武汉散放飘布,又在华容县开英雄山堂,散飘一百八人,所称口号最为悖逆。

谢盛爱(即谢毅怡)供,系湖南巴陵县人,听从逆首汪殿臣邀约入会,派令到各家催贡,名曰“催贡将军”,并随同放火抢劫。据李际胜、李嘉宾供,李以才系汪殿臣部下第四名匪首,最为凶悍,时常下山催贡各等供。

以上吴有楚、陈先知、张庆亭、龙海腾、贺良果、陈大才、郭生云七匪,均经批伤正法枭示。其谢盛爱一犯,解归岳州府质讯明确,亦经臣之洞批伤正法枭示。

其上年已经奏明钟祥县知县徐嘉禾拿获之匪目张必瑞、李泽

湘,随州城汛把总武定云拿获之匪首杨华亭,知县吕贤笙拿获之匪首李得胜,千总罗心溶拿获之匪首鞠老五,经安陆府、德安府、武昌府复讯。

据张必瑞供,系钟祥县人,与陈大才、陈先知、李长银、萧开勋各头目认识往来,升为龙头大爷,开堂放飘系万福龙头山,并替萧开勋、陈大才放飘多次。上年绅首贺凤岐收缴飘布,该匪恨其劝散伙党,意欲纠众杀害该绅,旋经营县缉拿,始将匪党惊散,擒获该匪,历供放飘纠众及谋杀绅首等情不讳。

李泽湘供,系钟祥县人,入会五次,先后堂名不一,得受伪职,放飘纠伙六十余人,亲钞海底簿,熟习口号。

杨华亭供,系襄阳县人,听从卢光银纠邀入会,凡入会之人,俟福建九龙山竖旗起事,一同接应,该匪接充坐堂大爷,开立西华山公义堂,有“英雄豪杰定家邦”口号,放飘十余次。

李得胜系江夏县人,供情前奏业经声叙,该匪与著名匪首陈先知均为大乾坤山头目,常在襄河一带抢劫行旅,前因留待质证,现已质讯明确。

鞠老五(即鞠长贵)供,系汉阳县人,与赵万有等在汉口该匪家开木兰堂,放飘收徒,掌管飘板。赵万有是龙头大爷,该匪系桓侯老三,李得胜、陈先知都与相好。

以上张必瑞、李泽湘、杨华亭、李得胜、鞠老五五匪,亦经批飭正法枭示。

此外如王福堂、唐春亭、张春生、朱华山、金占魁、熊大丙、张毛山,及上年拿获之长江匪目章金彪、袁老么,襄阳匪目敦五斤,襄河匪目金配庵九匪,或已供认会中头目,或兼有掳劫滋事之案,情节甚重,惟其中尚有牵涉他案须待质讯之处,应俟确讯,再行酌核惩办。其余各犯,或供词狡展,或名次在后、情节较轻,均分别监候质

讯及限年监禁。其各匪指供未获各要匪，仍飭密拿，务获究办。此外各县拿获之匪尚多，查系被匪诱胁、尚未为非者，概予保释，准其自新。

查长江上下、大湖南北，各省会匪近年声势已盛，祸机已发，自上年奉旨飭拿以来，各省一律严缉，昨接安徽抚臣沈秉成咨函：“龙松年亦经皖省拿获”，是著名渠魁多已就擒。惟此项匪徒伙党太多，各省游勇、奸民效尤接踵，骤难绝其根株，臣等仍当督飭文武，会商邻省，随时认真查缉，不容稍懈，以弭乱萌。

除江西拿获张庆亭、龙海腾二犯之员，已由江西抚臣保奖外，此案出力员弁，自应钦遵谕旨，随案奏请优奖。臣等仍核其情节，分别异常、寻常劳绩，酌请奖励。

所有尤为出力之记名提督谢得龙，请交部从优议叙；督标中军副将蒋泽斌，请以总兵记名简放；湖北尽先补用副将常远藻，请俟补缺后以总兵记名简放；署汉阳府知府沈保祥，请俟补缺后以道员尽先补用；候补直隶州知州调署汉阳县本任蕲水县知县陈夔麟，请旨送部引见；钟祥县知县徐嘉禾，请以同知直隶州在任候补；候补知县吕贤笙、谢元祖、周耀崑，均请俟补知县后以同知直隶州在任候补；补用都司王学魁，请免补都司，以游击留于湖广尽先补用；湖广尽先守备补缺后补用都司张彪，请免补守备，以都司尽先补用，并加游击衔；湖北补用守备杨运淇，请免补守备，以都司尽先补用；尽先守备王得胜、补用守备周玉林，均请免补守备，以都司留于湖广尽先补用；汉阳协汉镇领哨千总彭绍美，请在任以守备尽先补用；湖北尽先千总罗心溶，请免补千总，以守备尽先补用，并加都司衔；督标尽先千总徐堂，请免补千总，以守备尽先补用；准补钟祥县县丞署汉阳府经历董治勋，请以知县在任候补；指省试用县丞韩徵儒，请免补县丞，以知县仍归原省补用；分省试用县丞萧焕南，请免

补县丞,以知县仍分省补用;尽先外委喻鸿举、六品军功陈代山,均请以把总归湖广督标尽先拔补,并赏戴蓝翎;候补直隶州知州江西彭泽县知县调署德化县罗广煦,请俟补直隶州后,以知府在任候补;湖南湘阴县知县韩受卿,请在任以直隶州知州候补。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续获匪首讯明惩办 并择尤保奖出力员弁摺*

(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湖北省续获长江、襄河一带著名会匪首要,及邻省解到归案质讯匪首,讯明分别惩办,遵旨将出力员弁汇案择尤保奖,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上年长江一带会匪萌动,叠经臣等严飭地方文武并拣派员弁悬赏购线,沿江上下分路查缉,先后拿获匪首多名,讯明照章惩办,业将在事出力各员遵旨择尤保奖,并声明:“襄阳、钟祥、荆门、随州等处所获各匪首,俟复加质讯惩办后,查明出力各员,再行汇案奏奖”等因,仰蒙俞允在案。

【中略】

据湖北按察使陈宝箴会同布政使王之春查明详请奏奖前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准照奖,以昭激劝,出自逾格鸿慈。除飭取各员弁履历咨部查照,其千、把以下各弁查明咨部请奖外,臣等谨合同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8辑,第511~516页。

【附二】张之洞、谭继洵： 请旨饬下各省密拿会匪首翦煌等片*

(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再，江西解到会匪头目龙海腾(即龙海亭)，讯据该匪供称，光绪十年法人闹事之时，伊正在福建，寄住保举武职后因案正法之刘添顺家内，与会中大头目翦煌、匡世明、彭清泉等相识，常见翦煌、彭清泉与洋人往来甚密。洋人商囑翦煌等邀集会党多人作为内应，许由外洋预备军火、器械，为之接济，翦煌等均各允诺。适值和议已成，是以中止。伊因与翦煌同会相识，故此得知。上年伊在汉口曾与翦煌等会遇。“翦煌系湖南长沙人，三十多岁，长瘦脸，书生模样，曾在军营，人称为‘翦师爷’。匡世明(即旷世鸣)系湖南三厅人，三十余岁，面貌清秀。彭清泉(即彭心泉)系四川人，四十多岁，身中，面胖，无须”各等供。

查该匪翦煌等久通洋人，蓄谋狡险，其罪在寻常会匪头目之上。该匪等既有在闽勾通洋人之事，匡世明一匪又适系江南讯出梅生案内之人，是该匪等于此次勾串洋人私买军火之事显有干涉。核龙海腾所供情节，其中尤以翦煌为主谋渠魁。惟匡世明一匪声名较著，久经各省通缉，而翦煌一匪踪迹较密，知者较少，易于藏匿漏网。

今梅生一犯已经英领事解回英国，但洋人既不能深究，至此等通洋积恶之匪徒，必须擒获诛锄，以除后患。除前已由臣之洞密咨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18辑，第516~517页。按：此片另见《张之洞全集》，无所奉硃批，详第二册，第862~863页。今仍其题。

两江、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台湾各省饬属查拿外，相应请旨饬下各省将军、督抚臣一体严密查拿，务获惩办，毋任漏网，以免再逞诡谋，致酿巨患。谨合词附片密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即著该督密咨各省将军、督抚一体严拿，毋任漏网。”

为派员专办沿边缉捕事宜详文(节录)*

窃查湖北省北路沿边各属，如襄阳、光化、随州、枣阳、应山等州县，与河南邓州、新野、唐县、桐柏、信阳连界，素为刀痞、会匪出没之区，号称难治。本年六月、闰六月间，襄阳、谷城、光化一带因时疫流行，匪徒乘机啸聚，造谣煽惑，牵涉教堂，放火烧抢，沿襄河上下数百里间，居民大为惊扰，纷纷迁徙入城、上砦，几酿变端，随州各村亦有匪徒遍插小红旗之事，当经臣等派拨勇营驰往弹压，查拿获犯惩办，均经奏明在案。嗣后又经续获要匪数名，现正分别审办，惟匪党多已逃逸，出没楚、豫边界，劫掠为患。

查楚、豫沿边一带，近年以来，哥老会匪颇多，又向有灯花教匪（即白莲教）之类，行踪诡秘，飘忽靡定，与刀匪、会匪互相勾煽，根株纠结，蔓延日广，往往越境行劫，此拿彼窜，恃众窝藏，动辄拒捕。本年入冬以来，襄阳盗案颇多，随州复有查获豫匪多人执持洋枪、刀械入境图劫之事。伏莽潜滋，实为边境隐忧，若不及早设法筹办，难保不养成当日捻匪之患。且襄阳属教堂颇多，该匪藉端生事，于交涉事体必致动生枝节。是以九月内湖北提臣程文炳、安襄郟荆道朱其煊，与河南南阳镇、南汝光道约期会哨，会商联络查缉

* 据后附张之洞等《派员专办沿边缉捕事宜摺》摘录。按：原摺内虽未声明系据陈宝箴详文而转奏，但已言及“督同臬司陈宝箴详加筹议”，而缉捕乃臬司专责。故此酌收，列作详文，当否，犹祈读者察核之。

之法。

臣等督同臬司陈宝箴详加筹议：各州县限于职守，究有畛域之分，必须遴派干员专司督捕，假以事权，辅以兵力，多方侦缉，寻踪购捕，始足以清边境而弭乱阶。

查有本任兴国州知州宋熙曾，老成干练，强毅有为，长于诘奸惩暴，熟悉沿边情形，堪以派委总办北路襄阳、光化、随州、枣阳、应山五属缉匪事务。择要于樊城、随州两处轮流驻劄，仍不时往来巡查边境，相机遏截，与豫省文武互相联络协助。令其选募缉勇六十名，以资驱策。边地平衍，追截匪徒，马队最为得力，并派新经移驻樊城之凤字马队中营营官副将刘恩荣督率所部，帮同该员办理沿边五属缉捕事宜。兼驻劄襄阳一带缉私之凤字马队前、后二营一体巡逻追捕，不得株守一隅。其沿边地方营汛及操防练军，均准由宋熙曾随时知照协缉，以期应手。

如在何处拿获匪徒，即会同该处地方官讯取确供，照章稟请委员复讯，就地惩办。并咨会河南抚臣饬知豫省沿边各属地方文武：两省如有移缉追捕之事，不分畛域，一体协力围拿，如能多获著名会匪、盗魁，再当奏请优奖，以示鼓励。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
派员专办沿边缉捕事宜摺*
(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4辑，第512~514页。按：此摺正文另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865~866页。今仍其题。

奏,为楚省北路边界盗匪日滋,派委文武专员办理沿边缉匪事宜,以靖边圉而遏乱源,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前略】除檄飭遵照并咨明河南抚臣外,臣等谨合词恭摺奏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书(节录)*

前日已见宋令,将大意告知,提电:“宋维常已经武营捕获。”甚好。想已悉矣。一、委该令督捕,专管光化、襄阳、枣阳、随州、应山五州县边界;一、准募缉捕亲虏眼线,未定数;一、经费准开报;一、派副将刘恩荣马队会办。属其自拟办法呈核,渠已应允。请传该令详询有何见解,渠欲划出应山,云不熟,未允之,此五处应一气。复加斟酌,日内面商定义,以便早回襄阳。

【后略】

闻宋令拨勇与之,愿否?渠云愿自募人数,似乎四十名即可。罗守备心溶需若干人,望问之。此等须林武健儿及熟悉眼线^①,粮须厚,数不在多,或二十人。

核议宜昌教案详文(节录)**

据该道、府、县印委各员会禀称,查明教堂、洋房被焚情形,叠经会督营汛分途查拿,先后拿获滋事各犯朱发金、赵宗雅、汪望、王德娃子、李宗义、杨长生、何燮臣、余五豹子、高正洪、黄顺荣、易白、熊宏发等十二名,督同逐一研讯。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友朋书札(一)》录入,载《历史文献》,第三辑,第150页。按:可参阅张之洞光绪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札宋熙曾等专办襄阳德安所属沿边州县缉捕事宜》,见《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3074~3076页。

① “林武”,疑作“武林”或“材武”。

** 据后附张之洞《办结宜昌教案摺》摘录。

此案实因法国圣母堂误收民人游姓被拐幼孩启衅，怀疑蓄愤，乌合打闹，失火延烧。其时游姓问知失孩系在教堂，赴堂询问，当经教士令其识认领回，并经该府、县向堂中查出收养幼孩及妇媪六十五名，内瞽目者三名，眼珠仍在，瞽一目者一名，皆系原来因病成瞽，均系其父母自愿送养，实无一挖去目睛伤残形体之事。

据朱发金供认：“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路过圣母堂，见众人吵嚷，问系游姓失去幼孩在圣母堂寻出，因平日误信讹传洋人有残害幼孩之说，又因见有瞽目小孩数人，怀疑逞愤，不服弹压，同众打闹圣公会新造房屋，并先至圣母堂，同众上楼乱打，一时人多拥挤，不知因何起火，想系翻倒洋油引然所致。又至天主堂堂屋、厨房打闹，致灶内火起，延烧圣母、天主各堂。”

赵宗雅供：“打毁圣公会、圣母堂器物，并抢取银两。”汪望供：“打毁圣公会、圣母堂、郭洋人花园窗户器物。”王德娃子供：“打坏圣母堂器物、洋医生屋内药瓶。”李宗义、杨长生供：“打坏天主堂及洋花园物件。”何燮臣供：“打坏圣母堂器物，并向知县出言顶撞。”余五豹子、高正洪、黄顺荣各供：“打坏圣母堂及洋房器具、树木。”易白、熊宏发各供：“碰坏圣母堂门窗。”

并据各犯供：“平素均不相识，实系一时乌合，各自打闹，并无为首之人预谋纠约情事。教堂被焚，实因打闹失火延烧，并非有心放火”各等供。反复研鞫，坚执不移，案无遁饰，应即拟结。

查例载：“凶恶棍徒，屡次生事行凶，无故扰害良人者，发极边足四千里安置。凡系一时一事，实在情凶势恶者，亦照例拟发。”又律载：“白昼抢夺人财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失火而乘时抢夺人财物者，罪亦如之。”又：“故意毁人器物者，计所毁之物即为赃，准窃盗论，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窃盗赃一百两，

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二十两，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名例》载：“断罪无正条，援引他律比附。”又：“违制者，杖一百。”又：“不应为而为，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语。

此案朱发金因游姓失孩寻觅，误信讹传，怀疑逞愤，不服弹压，同众打闹圣公会、圣母堂，以致人多拥挤，翻倒洋油，引然起火，并打闹天主堂，以致灶内火起，延烧圣母、天主各堂，究明并无预谋图财情事，亦非挟仇有心放火。惟该犯逞凶肆闹，经地方官弹压，犹敢不服，实属生事扰害，未便稍涉轻纵，应照“凶恶棍徒生事行凶，无故扰害良人，发极边足四千里安置”例，拟发极边充军。

赵宗雅打毁教堂器物，并抢取银四十六两有奇，除抢夺计赃拟徒，轻罪不议外，计毁坏器物估赃已在一百二十两以上，应照“故意毁人器物，计所毁之物即为赃，准窃盗论，窃盗赃一百二十两，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拟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

汪望打毁教堂、洋房三处器物，计赃已及百两，亦应照“毁人器物，准窃盗论，窃盗赃一百两，杖一百，流二千里”律，拟杖一百，流二千里，免刺。各解配折责安置。

王德娃子、李宗义、杨长生、何燮臣、余五豹子、高正洪、黄顺荣七犯，各随众打闹，不服约束，致坏洋房什物，计赃无几，应照违制律，均拟杖一百。王德娃子、李宗义、杨长生各系打闹二处，何燮臣不服弹压，情节较重，应从重各加枷号一个月。易白、熊宏发二犯，仅碰坏窗户玻璃，情节较轻，应照“不应，重”律，拟杖八十，分别折责，满日发落，无干省释。

【附一】张之洞：办结宜昌教案摺*

(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跪奏，为湖北宜昌地方焚毁教堂一案办理完结，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照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据署宜昌府知府逢润古、署东湖县知县许之璠电禀：“本日早间，宜昌府城外地方有因寻幼孩焚毁天主教堂之事。”当经臣电飭该府、县等确查启衅详细情形，迅将为首滋事之人拿获禀办，并派委荆宜施道方恭钊、候补知府裕庚驰往宜昌，会督府、县切实查办去后。嗣【中略】等情，由湖北按察使陈宝箴复核议拟具详前来。臣复加查核，所拟均属允协，应即照详分别办理。

至法、英、美各国教堂、洋房被焚，所失器具、什物，或系领事，或绅商，或医士，均属无辜受累，自应量予抚恤，以昭朝廷厚待远人之意。惟各国领事原开数目较多，当经飭委员与之详加辩论，切实核减，并经总理衙门与英、美公使辩论核定。

查三国中惟法国教堂房屋最大，器具毁失甚多，议给洋例银十万两；英国损失家数较多，议给洋例银六万六千八百六十一两，又洋九百十元；美国只教堂一处，议给洋例银八千两，以示体恤。共折合库平银十六万四千九百九十六两三钱九分二厘，内由司库拨银三万八千零四十四两零四厘，由宜昌关税拨银十二万六千九百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0辑，第194~197页。按：此摺另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三十一《奏议三十一》）、《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823~826页），惟上奏日期均作“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今仍其题。又按：可参阅张之洞光绪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札宜昌关道照会英领事付宜昌教案偿款》，见《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3077~3078页。

五十二两三钱八分八厘。飭据江汉、宜昌两关道暨委员候补知府裕庚,与各国领事往返妥商定义,均无异言,当令将抚恤银两先后送交各领事转给完案。

除将抚恤细数、给领日期咨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暨咨明户部查核,并将审拟各犯供招咨送刑部外,所有湖北宜昌地方教堂被焚一案办结缘由,理合会同湖北巡抚臣谭继洵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该衙门知道。”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书(节录)*

顷闻清恙尚未霍然,念甚。裕守稟已到,宜昌放火之犯,鄙意拟办以极边军,放火不止此一人,此非纠伙为首。其抢夺、连毁两犯,拟办满流。请属幕宾详查妥协例条,速即开示。如此是否允洽,即望酌复。【后略】

会详请以梅冠林调署归州(节录)**

署归州事本任鹤峰州知州丁国桢,现经调署襄阳县知县,所遗归州印务,即以襄阳县知县梅冠林调署。

【附】谭继洵:请以梅冠林调署归州片***

(光绪十九年正月十九日)

再,【中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请奏前来,除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友朋书札(一)》录入,载《历史文献》,第三辑,第160页。

** 据后附谭继洵《请以梅冠林调署归州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辑,第708页。

檄飭遵照外，谨会同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会详请以陈富文调署监利县(节录)*

监利县知县萧云，现经调署枝江县事，所遗监利县知县印务，即以枝江县知县陈富文调署。

【附】谭继洵：请以陈富文调署监利县片**

(光绪十九年正月)

再，【中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除檄飭遵照外，谨会同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遵派委员押解匡世明等赴宁会审详文(节录)***

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奉宪台札开：“照得前因湖北派员赴湖南麻阳地方，拿获会匪头目匡世明解鄂审办，供甚狡展，当经电请两江督部堂刘‘飭将江省所问各匪供词，凡有指出匡世明不法情节及勾串洋人、牵涉军火之事，录〔钞〕录寄鄂，以凭研究’等因。旋准两江督部堂刘咨钞各案匪供过鄂，又经札飭该司转飭委审衙门详核各供词，再提该匪匡世明虚衷逐细研究，一俟审定供招，即行开摺详咨，质讯澈究在案。

兹据该司禀：‘遵飭武昌府督同臬局委员，再提该匪匡世明研

* 据后附谭继洵《请以陈富文调署监利县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辑，第740页。

*** 据后附张之洞《咨两江督院委周耀崑乘轮押解匡世明等赴江宁随同审讯(附单)》摘录。

审,据该犯坚供,与徐春庭等并不认识,亦无购运军火情事,再三熬审,矢口不移。’由府开录供摺,呈请核办前来。难保非恃无质证狡供避就,亟应飭令该司迅速遴委明干之员,派拨兵勇、差役,乘坐轮船,刻日将该匪匡世明解赴江宁,听候两江督部堂飭发质讯澈究,以成定讞。

再,近年各处拿获会匪供指匪首匡世明,或称为‘匡生明’,即系一人讹传。至该匪之弟匡生明,另系一人,尚讯无为匪情事,现已一并在麻阳县拿获解鄂,兹应并解江宁质讯。

鄂省委员即令在江宁会讯数次后,先行回鄂禀报核夺。除咨两江督部堂,俟该匪匡世明等解到,飭发质讯澈究,仍俟审定确情录供见复外,合亟札飭。札到该司即便遵照,迅速遴委明干之员,派拨兵勇、差役,乘坐轮船,刻日将该匪匡世明等解赴两江督部堂衙门投收,飭发质讯澈究,仍将委员衔名并派拨起解日期详咨,勿违”等因。

奉此,除飭委补用直隶州知州候补知县周耀崑,将该犯匡世明(即旷世鸣)并该犯之弟匡生明(即盛斌)二名,乘坐轮船,小心押解,赴两江督部堂衙门投收,听候审办。惟查匡匪供称:“于光绪十六年回籍以后,并未出外”,而此次派弁缉获该匪之襄河水师统领刘提督鹤龄距该匪家仅百余里,访知该匪确系上年九月回籍,其为有心狡供避就,即此可见。已由司谕知周令以凭会审,并飭在宁随同会讯数次后,即行回鄂禀报核夺。并飭江夏县起具文批,金差妥役,移拨营勇,随同委员押解外。所有委员衔名及起解缘由,相应详请核咨。

【附一】张之洞：咨两江督院委周耀崑
乘轮押解匡世明等赴江宁随同审讯附单*

(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为咨解事：

据湖北按察使陈宝箴详称：“【中略】”等情，到本部堂。

据此，正在核咨间，据该司开送续讯供词前来。查此次所讯供词，该匪自认开立山堂、充当正龙头各节较为切实，自应并将杨清和带往，以备质证。除批示外，相应抄录咨明。为此合咨贵部堂，请烦查照，俟该匪匡世明等解到，飭发质审澈究，仍俟审定确情录供见复，并令该委员在宁随同会讯。望切施行。

匡世明供词

据匡世明(即旷世鸣)供：“小的本是匡盛明，弟匡盛斌，‘匡世明’、‘匡生明’都是叫别了的。小的身材小，外人都叫小的是‘匡矮子’。女人杨氏，是扬州人，十六年二月娶的，只生一女，于十八年正月初一日死了。

小的前往福建入会，是潘汉秋(即潘登科)、彭镜泉开的双龙山忠义堂，派为老六，外口号‘义秉秋霜’，内口号及香水的名目都忘记了。光绪十一年，小的在福建因潘登科正法，捉拿严紧，逃往崇明地方。

十五年十月，小的到清江，伙同谭金榜、王福章、高德华、李得胜、宋安清们，开盛龙山明华堂四海水五湖香，内口号‘志大刚

* 据《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3108~3110页。今仍其题。

强’，外口号‘正大光明’。小的同谭金榜是正龙头，王福章是派为第三，高德华是‘坐堂’，王得胜是‘部〔陪〕堂’，江西的张金标是‘刑堂’，宋安清是‘礼堂’，扬州人李金标是老么，高庆丰也是上排头目。小的住在扬州，常到七濠口来往，路不甚远，那里来往米船甚多，小的曾住过几月，管住弟兄们不许多事，也歿〔没〕有多少钱。会内人打杨清〔和〕是有的。

十六年九月不记日期，回到湖南家里。去年八月初三四间，到常德住了月余，听开烟馆的龙玉亭说外国装运军火到关上犯了，被捉的人说是小的买办，官有文书捉。九月十几日，小的回家躲避，被拿解送来鄂的。今蒙提讯，小的入会开过山堂，是；办军火的事，小的不清楚。求施恩。”

杨清和供词

据杨清和供：“光绪十年，小的在福建凯字营当勇，匡盛明在那里闲往，常到他同会的各营内居住。匡盛明是入的潘登科的会，潘登科正法后，他就到镇江去了。光绪十六年八月间，小的在六濠口会遇，他唤同会内的五六十人，要将小的致死，小的听闻，私自跑了，同行二人被他们捆去。

至匡盛明开的是盛龙山，与谭金榜是一起的，匡盛明怕惹声名，不出名字，以‘盛’字开的盛龙山。所有谭金榜放飘的银钱，都归匡盛明的。他住在扬州，常到七濠口地方来往，收米船的钱。他在扬州做了抢案逃回家的。所供是实。”

【附二】刘坤一：致陈宝箴书（节录）*

初二日贵委员周司马押犯到宁，祇奉手教，具领一是，就谗春祺日茂为颂。

匡世明一经徐圭山兄弟抵质，不待刑求，即将李洪谋叛、私买军火各情和盘托出；李显谋一闻匡世明供认，不待提质即招，次日服毒自尽。均出意料之外。可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诘问匡世明前在福建与翦煌、彭清泉等谋应洋人之事，坚称不知，此外亦未供出别事。

此间浮议仍谓“李显谋非真李洪”，且谓“匡世明与徐春山等均是假托”，其无忌惮至此。好在巨憨已诛，隐祸已去，即令铄金销骨，不过谓枉杀一李长寿之儿，逆种亦何足惜？所虑宵小妄传李洪尚在人间，窃其名号以资胁诱。闻我公于此案极为加意，不靳重赏，四路搜求，已得李洪乡人萧先得、李先寿供指李显谋即李洪，踪迹甚为真切。务祈代请香帅、谨帅将全卷钞咨来江^①，以为引证之地，是所盼祷。

周司马明白精细，通达政体，善识极宜，诚牧令中之铮铮者，仰见赏鉴有真，良深钦佩。谨肃布复，虔请勋安。统惟朗照，不具。

治愚弟刘坤一顿首。十一。

另奉长檄，议论精卓，指示周详，并承钞寄香帅奏稿，无任感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柳岳梅整理《陈宝箴友朋书札（二）》录入，载《历史文献》，第四辑，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1年1月出版，第134~136页。原札共四节，此处摘录前二节。按：此札末署“十一”，应指光绪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可参阅刘坤一、张之洞是年三月初五至初七日往来电牍，详《张之洞全集》，第七册，第5760~5761页。

① “谨帅”，宜指湖北巡抚谭继洵（字敬甫）。

佩。第此篇文章当从大处着笔，方合事体而杜后言，若必缕晰条分，转恐投间抵隙。筹之已熟，持之颇坚，仅将梗概面告周司马代达清听矣。“铁厂”与“炼铁”分为两截以清眉目是一定办法，前复王方伯书，微议及此。不审此次所请经费廿万能应手否，以理势揣之，当无异说也。再请台安。

坤一又叩。

会详请以唐步云补黄陂县(节录)*

窃照黄陂县知县包鹏飞病故，当经题报开缺，声明所遗要缺容另拣员请补在案。

查截缺章程内载：“病故之缺有本日可计者，即以本日作为开缺日期”；又例载：“知县应调缺出，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如实无合例堪调之员，准以奉旨命往及曾任实缺候补并进士即用人员酌量补用”等语。今黄陂县知县包鹏飞系于光绪十八年九月初八日病故，应归九月分截缺，系冲、繁、难要缺，例应由外拣员调补。该县界连豫省，地阔赋繁，抚字催科，均关紧要，非精明练达、才识出众之员，难期胜任。

臣等在于通省实缺知县内逐加遴选，非现居要地，即人地不宜，实无合例堪以调补之员。惟查有即用知县唐步云，年四十三岁，江西弋阳县人，由廪生应光绪元年乙亥恩科本省乡试，中式举人；六年庚辰科进士，引见，奉旨：“以知县即用。”签分湖北，七年二月初九日到省，委署巴东县事。十四年十月闻讣丁父忧回籍，服满起复，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回省，接到部文，准其起复。

查该员唐步云才具稳练，勤慎趋公，且系进士出身，以之请补

* 据后附张之洞等《请以唐步云补黄陂县摺》摘录。

黄陂县知县要缺，洵堪胜任。惟调缺请补，与例稍有未符，但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请。合无仰恳天恩，俯念黄陂县知县员缺紧要，准以即用知县唐步云补授，实于地方、吏治均有裨益。该员系即用知县请补知县，衔缺相当，勿庸送部引见。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唐步云补黄陂县摺*

(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繁缺知县拣员请补，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为兴山县知县熊尔卓呈请 改就教职事会详(节录)**

据同知衔兴山县知县熊尔卓禀称：“现年五十四岁，系江西高安县人。由增生中式同治甲子补行咸丰辛酉科本省乡试举人。光绪六年庚辰科会试中式贡士，殿试三甲，朝考二等，引见，奉旨：‘以知县即用。’签分湖北，是年八月十三日到省。七年在闽省加捐同知升衔。九年管解京饷，议叙本班先尽补用。十二年准补兴山县知县，是年八月初八日到任，十八年七月初六日卸事。现在情愿改就教职，归部铨选。”

臣等查定例：“进士、举人出身之知县，有到任后呈请改就教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辑，第776~777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等《兴山县知县熊尔卓呈请改就教职摺》摘录。

职者,毋庸定以年限,惟察其任内并无贻误、规避情事,而学问、年力尚堪训课者,准其奏请改教”等语。该员熊尔卓系进士出身,由即用知县补授兴山县知县,到任以来尚无贻误,兹情愿改就教职,察其文理尚优,堪膺司铎,任内并无经手未完之件,亦无规避情事,核与准改教职之例相符。

〔附〕张之洞、谭继洵:兴山县知县 熊尔卓呈请改就教职摺*

(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欠缺知县呈请开缺改就教职,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称:“【中略】”等情,由司会详请奏前来。【中略】相应据情吁恳圣恩,准将兴山县知县熊尔卓开缺,以教职归部按班铨选。谨合词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再,所遗兴山县知县员缺,湖北省现有应补人员,请扣留,俟接准部复,再行拟员请补,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为蔡国桢年满甄别事会详(节录)**

兹查蓝翎五品衔候补班前尽先补用知县蔡国桢,于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到省起,连闰扣至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试看一年期满。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辑,第777~778页。

** 据后附谭继洵《蔡国桢年满甄别片》摘录。

【附】谭继洵：蔡国桢年满甄别片^{*}

（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再，准部咨：“道府州县无论何项劳绩保奏归于候补班人员，令该督抚即以此项人员到省之日起，予限一年，详加察看，认真考核，如系为守兼优、堪膺民社之员，出具切实考语，奏明分别繁简补用等因。”

【前略】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取造该员履历清册，详请甄别具奏前来。臣随考验该员蔡国桢心精力果，明干有为，堪以繁缺留省补用。除清册咨送吏部查核外，谨会同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敕部查照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会详筹议查缉会匪情形事（节录）^{**}

窃惟近来各省会匪散布之广，几于无地蔑有。湖北界连川、陕、湘、皖诸省，水陆交冲，匪徒溷迹往来，尤难究诘。光绪十七年，长江上下叠有哄闹教堂之案，兼盘获私运军火一事，会匪乘机思逞。钦奉谕旨，通飭严拿，当经臣等督飭司道暨各将领设法悬赏购捕，访查首要姓名，携带眼线，分往本省及下江、湖南等处，多方踪缉，拿获纠党谋逆之著名渠魁高德华，究出私购军火一案以李洪为首，又叠获濮云亭、叶坤山、陈华魁、吴有楚、陈先知、汪殿臣等各巨魁，并此外首要、次要各匪，分别惩办，不下数十百名。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辑，第811页。

^{**} 据后附张之洞《复陈查缉会匪情形摺》摘录。

近又经臣之洞派员在湖南地方叠获首匪匡世明、曾鸣臬〔臬〕^①，均系两江督臣咨会查拿私购军火案内之要犯。所有著名渠魁，现已拿办略尽，均经随时奏报，并将出力员弁择尤保奖在案。近来叠经出示晓谕，从前被匪胁惑愚民，均多畏法自新，缴毁飘布。又经奏明添募营勇，分扎要地，弹压巡防，民气尚觉静谧。

惟徒党已多，纠结已久，一时猝难净绝，诚如谕旨所谓“根株未尽，深虞蔓延”者，自当持久不懈，以为消患未萌之计。惟有慎选州县，责成各道府州考核，修明政刑；联络公正绅耆，以为耳目；编查保甲，以知良莠；申讳匿之禁，严养痍之罚。有能缉获开堂放票首要会匪者，仍照异常劳绩予以奖励；诱胁者戒勿妄拿，以安反侧。赏罚既明，吏治自饬。此又“销患未萌”之本务，而非一时一事之比，似不必如原奏所称，“以州县兼画舆图，遍搜伏莽”，转致闾阎惊扰也。

至原奏所称“延揽天下熟悉地形之士，以储将才”一节，查形势为行军要略，现在湖北省本绘有地图，每年提、镇以下轮流巡阅，与邻省会哨，皆必携带营汛驻扎各图，参稽考证，于所辖关津险隘颇能讲求，似与该编修原奏吻合。第形势特为将之一端，大将当以智略为优，偏裨当以朴勇为尚，非熟悉地形即可尽为将之能事，若专以舆图之事责之，则繁密细碎，将才必非所堪。

又如“起用各军旧部熟悉地形之人，以饬营务”一节，现在湘、淮宿将，除已经物故外，多列提、镇大员，次亦皆官副、参、游等官，湖北绿营镇将实缺候补各员及水陆各勇营统将，如熊铁生、刘鹤龄、宋德鸿、樊国泰、谢得龙、常远藻、周德升诸人，大率皆咸丰、同

^① “臬”，据张之洞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札北臬司将拿获曾鸣臬解司禀办（附单）》改正。详《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3125～3126页。

治间勋绩显著之各统兵大臣旧日部将，均经臣等酌量才具长短，随时委用，仍时有投效来鄂以待驱策者，是原奏“起用各军旧部”之说，现正举行，无须更议。

【附】张之洞：复陈查缉会匪情形摺*

（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窃臣等前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十八年十一月初六日奉上谕：“翰林院代奏编修陈鼎《请严防各省会匪》一摺。各省会匪，叠经降旨查拿，而根株未尽，深虞蔓延，亟应销患未萌，妥筹办理。除原奏‘请酌派各州县银两备赈’一节殊非政体，著勿庸议外；所称‘使州县官遍搜伏莽，总兵官巡阅境地，起用各军旧部熟悉地形之人，延揽天下将才’各条，著悉心详筹，奏明办理。原摺均著抄给阅看等因。钦此。”当经恭录札行藩、臬两司，钦遵查照原奏所陈各节，详悉筹议去后。

兹据湖北按察使陈宝箴会同布政使王之春详称：“【中略】”等情，由该司等筹议具详前来。臣等查该司等所陈，均属湖北现在查缉会匪实在情形，谨合词恭摺复奏，伏祈圣鉴。

硃批：“知道了。钦此。”

会详请以盛勋委署宜昌府同知(节录)**

宜昌府同知史醇应给咨赴部引见，所有该同知篆务，应亟委员往署，以重职守。查有新选安陆府同知盛勋，心境明白，举止安详，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880-881页。今仍其题。按：此摺当系张之洞、谭继洵联衔会奏。又，此摺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三十三《奏议三十三》。

** 据后附谭继洵《盛勋委署宜昌府同知片》摘录。

堪以署理。

【附】谭继洵：盛勋委署宜昌府同知片*

(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再，【中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除檄飭遵照外，谨会同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合衔详请援案开铸银元(节录)**

窃照湖北省据江皖上游，地当南北要冲，汉口、宜昌兼为华洋通商口岸，商贾云集，用钱最广。向章：“各州县征收丁漕，各局卡抽收厘金、盐课，皆用制钱完纳”，每年需用之数甚巨。自同治以来，滇铜不旺，洋铜价值日昂，鼓铸久停，青铜制钱本已日罕日珍，近来市面现钱日形短缺，而商民交纳官项以及民间日用交易皆需此物，若听其以小钱充数，则官项受亏，亦非政体，若挑选过于认真，则商民嗟怨。大率湖北各府州县城乡市镇，不惟制钱短缺，即粗恶薄小之现钱亦甚不多，惟以一纸空虚钱条互相搪抵，民间深以为苦而无如之何，通省情形相同。近年鄂省商民生计维艰，市面渐形萧索，此实为一大端。

前督臣裕禄、前抚臣奎斌以鄂省钱少价昂，曾有“请禁轮船装运制钱出口，以平市价”之奏。臣等复以制钱缺少，叠经督飭司道筹议，禁贩运，拿私铸，查铜铺，惩私毁，并严禁回空盐船装运制钱出省，及稽查轮船、夹板船装运出口，按照约章，核实办理，力图整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辑，第863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等《请铸银元摺》摘录。

顿。无如来源既少，民生仍未能纾。又以钱少由于鼓铸无铜，查访鄂省铜、铅各矿尚有数处，如鹤峰州之九台山，安陆县之铜古、黄金等山，均有铜矿，派员分投试办，或以道远运费过多，或以矿少难得大脉，办理均无把握。目睹商艰民困，补救无方，不得不亟筹一变通利济之法。

督同司道再四筹商，金以广东奏准开铸银元，利用便民，成效昭著。盖银元大小、轻重均有定式，取携甚便，尤利行远，商民便之。不独闽、广、江、浙及江西、安徽、湖南等省商民贸易通用洋银，如湖北汉口、沙市一带向来亦多行用，至商轮来往，则全用洋银交易。利权所在，尤当因时制宜。惟有援照广东成案，开铸银元，庶可以补制钱之不足。缘广东银元若由鄂省远道购致，运费、汇费耗折太多，且不能随时济用。拟即在鄂省自行铸造，购置铸造大、小银元之中等机器全副，先行试办，规模不必甚大，计购办机器、创造厂屋共需经费银四万余两。

查光绪十三年鄂省开铸制钱，曾经奏明拨借司库质当捐银二万两，换钱三万串，借拨盐厘五成外销公费等项钱二万串，共钱五万串，发商生息，为弥补铜、铅折耗之用。旋因洋铜价增，奏明暂停鼓铸，已将此项钱五万串提还藩库、盐道库存储，留备鼓铸要需，约合银三万数千两。拟即动支此项钱文，作为开铸银元购机、造厂之用，其不敷之项，由司局设法于外销之款筹足。

银元大小式样、轻重分两，及缴纳、支发各款，各省行用章程，广东均有户部议准成案可循，通行各省，商民称便已久，一切均拟仿照成案办理，惟银元所铸“广东”字样改为“湖北”。所有湖北省各局卡厘金、盐课，均准商民一律用银元交纳，支发官款一体酌量搭用，俱按照当时洋银市价核算；沿江沿海各省口岸及内地商民，准其与广东银元一体行用，一切听其自然，毫不勉强。至筹解京、

协各饷,向用纹银者,仍用纹银。目前与制钱相辅而行,既可以纾民困,亦可以保利权,似为救时急务;将来中国铜产日旺,鼓铸渐充,则制钱与银元仍可相济为用,并无窒碍。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铸银元摺*

(光绪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鄂省制钱缺少,商民交困,拟请援案开铸银元,以便民用而保利权,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湖北藩臬两司、盐法道会同善后、牙厘两局司道筹议,援案具详请奏前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准照案开办,以便民用而保利权,地方幸甚。如蒙俞允,臣等当咨取广东各项章程,体察情形,酌量仿照办理。臣等谨合词恭摺奏陈,伏祈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会详请以彭祖春委署兴山县(节录)**

署兴山县知县马士庆调省另候差委,所遗该县印务,亟应委员往署,以重职守。查有新选长乐县知县彭祖春,心地明晰,气质和平,堪以署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1辑,第901~903页。按:此摺正文另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890~892页。今仍其题。

** 据后附谭继洵《彭祖春委署兴山县片》摘录。

【附】谭继洵：彭祖春委署兴山县片^{*}

（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再，【中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除檄飭遵照外，谨会同督臣张之洞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会详请以陈世卿补黄州府武黄同知（节录）^{**}

窃照黄州府武黄同知顾允昌病故，当经具题开缺，声明所遗要缺容另拣员请补在案。

查截缺章程：“病故之缺有本日可计者，以本日作为开缺日期。”今黄州府武黄同知顾允昌于光绪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病故，归七月分截缺，例应由外拣员调补。查例载：“州县以上应调缺出，俱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如无合例堪调之员，始准以候补人员题补”；又：“道府同知试用人员，因军营出力保奏归候补班补用者，无论应题、应调、应选之缺，该督抚酌量才具，择其人地相宜者，悉准补用”；又：“题调要缺道府同知，以候补人员请补时，如有截取记名分发人员，应先尽酌量请补，如果实系人地不宜，始准声叙以各项候补人员请补”；又：“劳绩保举候补道府同知，甄别以繁简补用者，遇题调缺出，无论曾任、初任，均准该督抚酌量补用”各等语。

今黄州府武黄同知系繁、疲、难要缺，驻扎武穴镇，为华洋通商水陆通衢，稽查弹压，均关紧要，非明体达用之员弗克胜任。臣等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辑，第191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等《请以陈世卿补黄州府武黄同知摺》摘录。

在于通省现任简缺同知内逐加遴选,实无合例堪调之员,截取记名分发亦无人。

惟查有候补班尽先补用同知陈世卿,年四十六岁,江苏娄县人,由监生遵例报捐同知,指分四川试用,投效贵州军营,于克复龙里、贵定各城在事出力保奏,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奉上谕:“著俟补缺后以知府用。钦此。”又于克复兴义府城出力保奏,十年九月初十日奉上谕:“著赏戴花翎。钦此。”又于克复麻哈州肃清全境出力保奏,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奉上谕:“著以同知本班归候补班前补用。钦此。”光绪元年离营,遵例捐离原省,改指湖北。二年八月初十日经钦派王大臣验放,十月初四日到省,试看一年,期满奏咨留省补用。旋报捐本班尽先补用,接到加捐过班部文,坐光绪五年正月二十日行文,按照限减半计算,应以是年二月十五日为新班到省日期。嗣于办理牙厘出力保奏,七年三月初一日奉上谕:“赏加四品顶戴。钦此。”九年二月丁父忧回籍,服满起复回省。十五年二月丁母忧回籍,服满起复,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回省,接到部文,准其起复。十八年因劝办顺直赈捐出力保奏,经部议“俟补同知离任归知府班后,加盐运使衔”,五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议。钦此。”

臣等查该员陈世卿精明稳练,朴实耐劳,且系候补班尽先补用同知,〈以之〉请补黄州府武黄同知要缺,实堪胜任。惟调缺请补,与例稍有未符,但人地实在相需,例得专摺奏请。该员系候补同知请补同知,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惟系保归候补班后捐纳尽先人员,仍应试俸三年。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陈世卿 补黄州府武黄同知摺*

(光绪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繁缺同知拣员请补，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请奏前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所有黄州府武黄同知要缺，准以候补班尽先补用同知陈世卿补授，实于地方有裨。【中略】谨合词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酌办麻城教案详文(节录)**

窃查本年五月间，麻城县宋埠地方因传教生衅，殴毙瑞典国教士二命一案，接据府县禀报，当经派委湖北候补道李谦驰往，督同黄州府、麻城县查办弹压，缉拿正凶，将教士尸棺派人妥送到省。旋据获犯李稿粩等九名，讯供禀报，复经派委湖北候补道裕庚驰赴黄州，督同黄州府高蔚光、麻城县张集庆提集犯证，复讯确供，定拟禀办。

缘李稿粩、徐全福、李福伢、刘玉城、李金狗、朱应、吴治太、陈观受、刘元灿分隶麻城、黄冈等县，各在麻城县属宋埠地方受雇帮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辑，第308~310页。

** 据后附张之洞《办结麻城教案摺》摘录。按：原文所涉人名，凡系蓄意使用之恶劣字，如“幅”、“漉”等，悉予径改。

工及游混贸易营生,彼此均不认识。该宋埠地方向无教堂,亦无各国洋人传教,本年二月间,有瑞国教士梅宝善、凌化云带同通事至宋埠对河之郝家铺地方,租赁李汉龙所赁郝姓后重房屋,售书传教。乡民未经习见,人心惊疑,谣言四起。

旋据该府县迭次禀由江汉关监督汉黄德道恽祖翼照会代办瑞国副领事丁乙尼,谕飭教士回汉,俟民情信从后始可前往。复经该县当面劝令早旋。迭准该副领事照复:“已谕该教士等回汉,以免滋事。”旋因梅宝善一人先回,而凌化云被教民怂恿,仍留该处。又经江汉关道恽祖翼据禀照会该副领事,谕令速行撤回,又准该副领事复称:“梅宝善已亲身往宋埠,撤令教士及教民回来”,以为该教士必可遵照领事谕嘱办理。詎梅宝善又偕教士乐传道同至宋埠,后凌化云虽归,而梅宝善、乐传道又复久留不去。

该处五月十五、六等日向有竞渡故事,届期男女聚观甚众,即有无知之徒私贴揭帖等事。该县恐酿事端,移知把总董开泰往接该教士等暂为移居县城,该教士为众教民所牵掣,坚不肯动;鹅笼巡检殷廷瑜又复亲往,劝其暂避巡检署内,亦不肯从,并雇有郝姓镰手数名,恃为无恐。

至十八日,有朱应等数人路过教士门首,声称欲看洋人,甲长郝人和拦阻,争闹骂詈,众人愈聚愈多,不知何人掷石将郝人和额颅打伤,教士令在地躺卧,用药敷治,一面令镰手等将朱应、吴治太、陈观受、刘元灿四人捉入捆绑,交郝人和等解送县城收管。

时后门已为众所拥阻,郝人和等系由前门潜出,绕道赴县,而门外众人不知,屡向教士索人不应,当有李稿粑同众用石撞开后门,齐入屋内,遍寻未见,见有郝人和受伤卧地血迹,群疑为四人已死,适又见前重房屋不知因何火起,又疑为打死四人后焚烧灭迹,乱向教士寻殴。

两教士情急爬登屋上，持瓦抵御，众亦随之而上。梅宝善因向李金狗扑跌落地，被李稿耙上前拾取木楠首先殴打，旋同众人乱殴；乐传道在屋，众人齐上追打，亦被徐全福首先踢落下地，复同众接住乱殴。均各当时身死。李福伢、刘玉城乘机同众抢拾物件，事后均各逃散。

旋经该县验明尸伤，棺殓填格具报，经道员裕庚亲提，督同府县复讯，供认不讳，并由该府县开具供摺，一同禀报，该道恽祖翼复核无异，案无遁饰。

查律载：“共殴人致死，下手致命伤重者，绞”；又例载：“共殴人致死，乱殴不知先后轻重者，无原谋，坐初斗者为首”；又例载：“斗殴之案，若被死者扑殴闪避，致令自行失跌身死者，照不应重律，拟杖八十；又，因失火而乘机抢夺，但经得财为从者，杖一百，徒三年，于面上刺‘抢夺’字样”；又律载：“不应为而为，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语。

此案李稿耙、徐全福因众人找寻朱应等四人未见，疑为已死，共向教士寻殴，李稿耙于教士跌落后首先向打，徐全福于教士上房避御首先踢伤下地，旋同众人乱殴身死，当时人多手杂，不知何人致死，自应罪坐“初斗为首”。李稿耙、徐全福二犯，合依“共殴人致死，乱殴不知先后轻重者，以初斗为首”、“共殴人因而致死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惟该二犯凶横肇祸，情节甚重。查同治五年上海县客民张桂金故杀法国巡捕巴陇身死一案^①，经南洋大臣以“事关中外交涉，必须速结，应由总理衙门会同刑部另拟专条，奏明办理”等因，旋经会奏，提前即办，以期速结，奉旨允准在案，是交涉案件本有“速

^① “巴陇”，《张之洞全集》作“巴龙”。

结”专条。现奉准总理衙门十月初四日豪电开：“此事必应速结”等因，自应比照成案，从重提前办理。

查此案李稿粑既已撞门寻闹，致两教士情急登屋，复乘梅宝善自屋上跌落下地之时辄即首先殴打，旋同众人乱殴致毙；徐全福先同众人寻打，见乐传道已经逃避上屋，辄又登屋追打，首先自屋上踢落下地，复同众乱殴致毙。该二犯以不干己事，倡首逞凶，及至两教士跌落下地之时，既非彼此互殴，尤非情急抵御，乃复赶打乱殴，致令遍体鳞伤，登时连毙二命，实属情凶近故，非寻常乱殴罪坐初斗者可比，诚如总理衙门来电：“其凶横较寻常乱殴坐罪较重”。

复查李稿粑、徐全福二犯向来俱系拳棒教师，人所共知，经道员裕庚查明属实，是该二犯均系素不安分之徒。此次众人初只乱闹，尚未敢公然下手，独该二犯首先殴踢，以致两命惨毙，几酿衅端，其为祸首罪魁，实属众目共睹。

臣督同臬司、江汉关道公同核议，此案并无原谋，且在场哄闹之人甚多，断不能如教士单开所指，任意株累；惟该二犯既经讯明情节甚重，与寻常乱殴坐罪者已有不同，且事关交涉，尤未敢拘泥寻常例案，似宜从重提前惩办，庶可期辟以止辟。自应比照成案，奏明请旨遵行。

抑臣之愚，更有请者。查湖北民情不静，处处与教堂洋人相龃龉，自近年揭帖之风大炽，动思生衅。光绪十七年四月武穴有殴毙英国洋人二名之案，是年七月宜昌又有焚毁法、美、英各国教堂、洋行之案；光绪十八年六月谷城有焚毙教民雷财义之母之案，襄阳有焚毁杨家冈教民房屋之案，多方弹压，防不胜防；本年又有麻城殴毙瑞国教士二名之案。若不严惩拟抵，是小国之与大国办法未能一律，殊于政体有妨。

且愚民、游匪以为殴毙洋人可不抵偿，必致不遵法令，动辄杀

伤，各国洋人纷纷被害，尚复成何事体？倘以后滋事日甚，岂不诛杀更多？今拟请援案从重提前惩办，庶免愚民踵辙生衅，多蹈法网。

惟瑞总领事屡次来文、面议，皆欲援照武穴案，将该二犯立即拟斩，当以“彼系会匪煽动之时，案情不同”力驳之。特此案固应与武穴案有所区别，然亦未便稍从轻纵。臣系为熟筹交涉大局、保全将来民命起见，至此案究应如何办理之处，伏候圣裁。

至李福伢、刘玉城因失火往看，见众人围打教士，据供并未帮殴，惟见众人抢物，亦随同抢得零星物件。李福伢、刘玉城二犯，应照“失火乘机抢夺人财物，但经得财为从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拟杖一百，徒三年，于面上刺“抢夺”字样。

李金狗因失火往救，两次被众拥送上房，致令教士向扑落地，虽据供称并无殴打情事，究属不应；朱应、吴治太、陈观受、刘元灿首先骂詈，致酿衅端，均属不安本分。李金狗、朱应、吴治太、陈观受、刘元灿五犯，均照“不应，重，杖八十”律，各拟杖八十，仍酌加枷号一个月，无干省释。此拟办各犯之情形也。

其抚恤一节，该两教士同时惨毙，情殊可悯，惟与武穴烧毁教堂者不同。现议两教士各给与抚恤洋例银一万两，补给失物、书籍等项洋例银一万二千两，共折合库平银三万零五十七两一钱二分，当经飭江汉关道送交瑞总领事收清。

其宋埠再往传教一节，查宋埠民情愤怒，其势汹汹，目前必不相安，断难准其再往，现议二十个月后再往传教，若临时实有不能去情形，再由江汉关道照会阻止。该总领事均已照复照办。此议定抚恤及从缓再往麻城传教之情形也。

【附】张之洞:办结麻城教案摺*

(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初十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兼署湖北巡抚臣张之洞跪奏,为湖北麻城县民教滋事,殴毙瑞典国教士二人,焚毁教士住屋,获犯拟议惩办,比照成案,请旨遵行,并与领事议定抚恤数目及从缓再行传教情形,恭摺奏祈圣鉴事:

【前略】由臬司陈宝箴详请奏明请旨前来。

【中略】

窃查瑞国总领事柏固两次来汉口议办此事,各国教士意欲藉端生事,势颇纷纭,臣遵照总理衙门叠次来电指示办法,务期妥速议结,多方开譬,割切辩论,其窒碍难行者,皆已直言驳复,现已议允结案。

除将正从各犯供招咨送总理衙门、刑部外,理合恭摺由驿驰奏,伏祈皇上圣鉴,训示施行。谨奏。

硃批:“该衙门议奏。”

为光绪十九年分教职佐杂甄别事会详(节录)**

窃查定例:“甄别教职、佐杂,各按该省额缺,以百之二三为率,参劾及数者免议。如该省果无应行参劾之员,令该督抚、学政切实声明等因。”查湖北省教职一百四十缺,每年应甄别去任三四员;佐杂二百零五缺,每年应甄别去任四五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20辑,第202~206页。按:此摺正文另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902~906页。今仍其题。

** 据后附张之洞《光绪十九年分甄别教职佐杂均未及额摺》摘录。

今光绪十九年分甄别佐杂，未届初次俸满革职者一员，计教职、佐杂两项仅只参劾佐杂一员，其余均尚循分供职，是以参劾未经及额。

【附】张之洞：光绪十九年分甄别 教职佐杂均未及额摺*

（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兼署湖北巡抚臣张之洞跪奏，为光绪十九年分甄别教职、佐杂均未及额，据实陈明，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请奏前来。臣复查无异，除仍随时察看，如有衰庸不职之员，另行参办，并将已劾之员开具清摺咨送军机处、吏部查核外，理合会同湖北学政臣孔祥霖恭摺具奏。再，湖广总督系臣本任，应毋庸会衔，合并陈明，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会详请以赵永清委署郟西县（节录）**

郟西县知县吴国恩因病请假回省就医，所遗该县印务，亟应委员往署，以重职守。查有本任嘉鱼县知县赵永清，朴实谨慎，治理详明，堪以署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辑，第469页。

** 据后附张之洞《赵永清委署郟西县片》摘录。

〔附〕张之洞：赵永清委署郟西县片^{*}

(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再,【中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除檄飭遵照外,谨附片具奏。再,湖广总督系臣本任,应毋庸会衔,合并陈明,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为查明光绪十八年湖北驿站 马匹情形详文(节录)**

查明江夏等州县光绪十八年分额设驿站马匹,均系膘壮足额,在站应差,并无亏缺及疲瘦等弊。各具印结,由该管道府层递加结,请奏咨前来。

〔附〕张之洞：查明光绪十八年 湖北驿站马匹情形摺***

(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兼署湖北巡抚臣张之洞跪奏,为查明各州县额设马匹并无缺额、疲瘦,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兵部咨:“同治元年闰八月二十日奉上谕:‘各直省驿站额设马匹,接递公文,均关紧要,并著各该管大臣确切查核,年终具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辑,第470页。按:此片为上摺之附片。

** 据后附张之洞《查明光绪十八年湖北驿站马匹情形摺》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55辑,第652~653页。

奏，如查有缺额及疲乏等弊，即著从严参办等因。钦此。’”钦遵办理在案。

兹据湖北按察使陈宝箴详称：“【中略】”臣复查无异，除印结咨送兵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查核施行。谨奏。

硃批：“兵部知道。”

会详请以诸可权委署荆门直隶州(节录)*

荆门直隶州知州严鹭昌因病稟请回省就医，所遗该州印务，查有江夏县知县诸可权，为守兼优，办事切实，堪以署理。递遗江夏县知县印务，查有本任黄梅县知县徐士彦，才猷老练，稳慎勤明，堪以署理。

【附】张之洞：诸可权委署荆门直隶州片**

(光绪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再，【中略】据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除檄飭遵照外，理合附片具陈。再，湖广总督系臣本任，毋庸会衔，合并陈明，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为薛福祁等分别委署州县印务事会详(节录)**

署蒲圻县知县刘春生、署沔阳州知州李辂、署随州知州陈豪均经调省，各该州、县印务，亟应分别委员往署，以重职守。

* 据后附张之洞《诸可权委署荆门直隶州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辑，第619页。

*** 据后附张之洞《薛福祁等分别委署州县印务片》摘录。

所有蒲圻县知县印务,查有汉阳县知县薛福祁稳练详明,堪以署理;沔阳州知州印务,查有本任保康县知县葛振元精强奋勉,堪以署理;随州知州印务,查有本任兴国州知州宋熙曾果断有为,堪以署理。

〔附〕张之洞:薛福祁等分别委署州县印务片*

(光绪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再,【中略】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除檄飭遵照外,谨附片具陈。再,湖广总督系臣本任,毋庸会衔,合并陈明,伏祈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为知州繁简各缺互相调补事会详(节录)**

窃照定例:“繁简互调人员,如才堪治繁、现任偏僻,或止堪治简、现任繁剧,准该督抚酌量更调。部复到日,将题调要缺调补部选缺分之员送部引见”;又:“州县等官,必历俸三年以上,方准拣选调补”等语。

查湖北随州知州系繁、疲、难兼三要缺,地广赋繁,民情强悍,且毗连豫境,治盗为亟,必得猛以济宽,方足以资整顿。该本任知州濮文昶,江苏进士,由即用知县分发湖北,补授汉阳县,升补今职。该员前在任时,于地方公事、审理案件均属勤慎,尚无贻误,惟人甚谨饬,宅心宽厚,于斯缺不甚相宜,未便稍存迁就,亟应酌量改调,以重地方。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辑,第619页。

** 据后附张之洞等《知州繁简各缺互相调补摺》摘录。

查有鹤峰州知州丁国桢，河南监生，由劳绩保举知州，补授今职，于光绪十五年二月初三日到任，历俸已满三年。该员勤求治理，明干有为，现经调署襄阳县知县，地近随州，情形相同，措施悉当，宽严得宜，以之调补随州知州要缺，洵堪胜任。所遗鹤峰州知州系属选缺，政务较简，民素驯良，拟请即以濮文昶调补，可期经理裕如。该二员任内均无积案及欠解钱粮、承缉盗案、已起降调革职参限，濮文昶系调简之员，亦无承追督催有关展参之案，核与对调之例相符。

【附】张之洞、谭继洵：
知州繁简各缺互相调补摺*

（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知州繁简各缺互相调补，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因地择人，准以鹤峰州知州丁国桢调补随州知州要缺，所遗鹤峰州选缺，即以濮文昶对调，一转移间，人地各得其宜，实于地方有裨。

再，该员濮文昶系以繁调简，容俟接准部复，再行飭令赴部引见；丁国桢系以简调繁，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谨合词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辑，第720~721页。

为知县繁简各缺互相调补事会详(节录)*

窃照定例：“繁简互调人员，如才堪治繁、现任偏僻，或止堪治简、现任繁剧，准该督抚酌量更调。部复到日，将题调要缺调补部选缺分之员送部引见”；又：“州县等官，必历俸三年以上，方准拣选调补”等语。

查湖北崇阳县知县系繁、疲、难应题要缺，界连江西，民情刁悍，政务殷繁，夙称难治，必得宽猛相兼，方足以资整顿。且当茶市盛行之时，商贾辐辏，华洋交易，尤须应变之才。该本任知县郑敦祐，湖南监生，由曾任实缺知县分发湖北，题补今职。该员前在任时，于地方公事尚无贻误，惟宽厚有余，应变不足，于斯缺不甚相宜，未便稍涉迁就，亟应酌量改调，以重地方。

查有恩施县知县黄承清，江西举人，由捐纳知县选授今职，于光绪十六年七月初八日到任，历俸已满三年。该员才具明敏，奋发有为，于茶务通商颇知讲求，以之调补崇阳县知县要缺，实堪胜任。所遗恩施县知县系属选缺，事简民驯，并无茶务，拟请即以郑敦祐调补，可期经理裕如。该二员任内均无积案及欠解钱粮、承缉盗案、已起降调革职参限，郑敦祐系调简之员，亦无承追督催有关展参之案，核与对调之例相符。

* 据后附张之洞等《知县繁简各缺互相调补摺》摘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 知县繁简各缺互相调补摺*

(光绪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知县繁简各缺互相调补，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前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念员缺紧要，因地择人，准以恩施县知县黄承清调补崇阳县知县要缺，所遗恩施县选缺，即以郑敦祐对调，一转移间，人地各得其宜，实于地方有裨。

再，该员郑敦祐系以繁调简，容俟接准部复，再行飭令赴部引见；黄承清系以简调繁，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谨合词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合衔请建陈国瑞专祠详文(节录)**

已故记名提督原任浙江处州镇总兵陈国瑞，于咸丰初年投隶戎行，转战安徽、河南、江苏、山东、山西、直隶等省及湖北本省地方，所向皆捷，生平战绩业经各省督抚、统兵大臣胪列具奏，蒙恩宣付国史馆立传，毋庸赘述。而其在湖北剿贼之功，则麻城一役尤为卓著。

同治三年，伪浮〔扶〕王陈得才等纠合陕西、皖、豫悍贼数十万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辑，第758~759页。

** 据后附张之洞《请建陈国瑞专祠摺》摘录。

窜入楚境^①，屯踞麻城县属之白杲等处，连营筑垒，势甚猖獗，迤北一带多树木栅，长四十里。该贼大股久据麻城，东南则分扰黄冈、黄陂、孝感，西北则分扰安陆、云梦，到处蹂躏，民不聊生。

该故镇奉命由皖、豫入楚剿贼，冒暑前进，兵才八百人，不俟大军齐集，即于是日三股分五路进兵，拔其木栅，破其土垒，擒斩大小头目百余名，余众惊溃下窜。复追贼于蕲州、蕲水、罗田、广济等处，至冶溪河，与贼大战，杀贼数千人，毙擒首贼目亦众。贼败，奔溃至英山、霍山之界，其众尚逾十万，该故镇与楚、皖官军合剿，正酣战时，贼望见国瑞旗帜，惊呼大败，擒伪端〔祐〕王蓝成春于阵^②，陈得才服毒死，遣散胁从难民无数。楚省赖以安堵，江北大定，其功最伟。

以上诸战功，均经大学士李鸿章咨送国史馆有案。推之倡输巨款以兴闾邑善举，并捐盐本银两，加广永远学额，遗爱至今，系人思慕。兹据该绅士等吁恳于本籍建立专祠，系属援案办理。

【附】张之洞：请建陈国瑞专祠摺*

（光绪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窃据湖北应城县知县高培兰详：“据举人王承禧呈称：‘已故记名提督原任浙江处州镇总兵陈国瑞，功在桑梓，爱慕弗忘，已蒙恩于立功地方准建专祠，请在于原籍应城县地方援案捐建专祠’”等情，详经批飭司局核复去后。兹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详称：“【中略】”详请具奏前来。

① 陈得才在太平天国受封“扶王”，“浮”为蓄意使用之恶劣字。

② 蓝成春在太平天国受封“祐王”。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911~912页。今仍其题。按：此摺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三十四《奏议三十四》。

臣等查该故镇陈国瑞转战各省，迭著奇功，山东、江苏立功地方已蒙恩准建立专祠，兹湖北本籍亦系该故镇立功之地，所请捐建专祠，事同一律。合无仰恳天恩，俯准援案将已故记名提督原任浙江处州镇总兵陈国瑞在于应城县本籍由绅民捐建专祠，列入祠〔祀〕典，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彰勋绩而顺輿情。

硃批：“另有旨。钦此。”

合衔请将金国琛附祀并请立传详文(节录)*

窃据湖北在籍绅士前云南巡抚贾洪诏等联名呈称：已故布政使衔广东按察使金国琛，江苏江阴县人，自少读书，敦尚志节，留心经世之学。咸丰年间，以诸生投效故浙江宁绍台道罗泽南军营，一见即深加器异，委任营务。能与士卒同甘苦，而部勒严整，每督队剿贼，虽仓猝犯之，屹如也。

咸丰五年，随克江西之弋阳县、广信府、义宁州，湖北之通城、崇阳、蒲圻、咸宁等县。六年，随克武昌省城及武昌县、黄州府、兴国州、大冶县暨江西之瑞昌县。七年，故浙江布政使李续宾接统湘军，以该员谋勇兼优，委总理营务处，即分军袭克江西湖口县，进克彭泽县。八年四月，随克九江府。旋值李续宾三河败没，该员与故安徽巡抚李续宜招集散亡，激以忠义，军威复振。

九年，逆首石达开围攻湖南宝庆府，饷道、文报俱梗，李续宜往援，该员总理营务处，率师先驰赴敌，一战解围。升任湖南巡抚骆秉章奏报，叙该员之武功最详。是役实为诸军推服之始，故湖北巡抚胡林翼与粮台书谓：“该员为湘军最久之人，得兵心，明地势，凡紧要军谋，侪辈中无以过之”，爰委统抚湘十四营。

* 据后附张之洞《请将金国琛附祀并请立传摺》摘录。

是年冬,逆首陈玉成以全股悍党勾串捻匪十余万,分道上犯,图解安庆之围困,故提督鲍超军于小池驿,诸军往救,皆失利,该员密陈于胡林翼,请由间道急行赴援。时岁暮大雪,该员率所部十四营自潜山疾趋天堂镇,攀援险阻,阅十日,乃出高横岭仰天庵,从万山深处俯视贼营,贼大惊气夺。十年正月十一日,大破贼众,毁贼垒七十余座,先后毙贼六千余人,生擒悍酋蓝承宣。二十六日,与诸军夹击,又大败之,立克太湖、潜山两城,是为该员独当一面之始。

十一年二月,发逆大股由皖北上犯楚疆,连陷黄州、孝感、云梦、德安、随州诸城,李续宜由桐城赴援,贼已绕窜腹地,在诸军之前。该员以官军若由下追剿,贼必直趋武汉,省垣将危,于是请以大军径驻武昌,身统七千余人,由南岸渡至汉口双庙、杨店一路,疾趋上游,与统带水师彭玉麟为迎头截击之举。连战皆捷,遂克孝感、云梦等城,积功洊保道员,赏加按察使銜。

其时逆匪盘踞德安,图窥荆、襄,该员率所部直捣府城,筑炮台,掘地道,昼夜环攻,七月十二日将郡城克复,乘胜追至平林市西河暨应山所属之吴家店等处,歼贼万余。奏上,奉旨加布政使銜,交军机处记名简放。是年九月,奉旨补授安襄郢荆道。襄樊为楚边重镇,发、捻时相窥伺,该员于樊城建筑土城,督率地方文武整顿团防,讲求战守,迄以无患。

同治元年七月,发逆马融和由湖北郧西县败窜河南南阳府,纠党数万,围攻郡城,该员念南阳与襄樊唇齿相依,亲率各营越境援剿。十六日,与贼鏖战三时之久,歼毙悍酋多名,贼始败退。次日,乘胜追击四十余里,前后杀贼二千有奇,城围立解,民庆更生,故大学士湖广总督官文奏报谓:“宛郡为南北关键,设有疏虞,不特秦、豫有肘腋之忧,即楚边亦将不靖,厥功甚伟”,奉旨优叙。

嗣经前湖北巡抚严树森以赴调迟延,奏请以同知降补。二年,经故大学士两江总督曾国藩奏调赴皖,委统义、从等营,防战皖南一带发逆,迭将豹佛岭、黄备镇等处之贼剿除殆尽。三年十月,全皖肃清,奉旨开复原官,补授甘肃巩秦阶道。四年,皖南撤防,因母老多病,陈请开缺终养。

八年十二月丁艰。十一年三月服闋,因筹劝甘饷出力,经故大学士陕甘总督左宗棠奏复布政使銜。光绪元年十二月,奉旨补授广东督粮道,二年五月到任,督办通省厘务,厘剔弊端,勾稽精密。四年十月,奉旨补授广东按察使。任事后,清理积案,讲求吏治,听夕不遑,嗣于〔因〕劳伤举发^①,于五年六月十四日在任病故。

综计该员先后在军营十余年,身经百战,迭克名城,右臂、左腹等处均受有伤,年甫五十八,未竟其用,论者惜之。湖北士民称述战功,感念遗泽,历久不忘,由该绅等臚列事实,联名呈恳奏请附祀湖北省城故巡抚胡林翼专祠,并请将战功事迹宣付国史馆立传。

〔附〕张之洞:请将金国琛附祀并请立传摺*

(光绪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前略〕飭由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同善后局司道核明会详请奏前来。

臣等查已故臬司金国琛,以诸生投效湘军,知名最早,转战楚、江、皖、豫各省,战功卓越,当时统兵大臣如故大学士曾国藩、骆秉章、左宗棠、故巡抚胡林翼等皆深相引重。前在湖北攻剿发逆,保

^① “因”,据《张文襄公全集》校改。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913~915页。今仍其题。按:此摺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三十四《奏议三十四》。

卫地方,所向克捷,不可殫述;而其越境解湖南宝庆之围,安徽天光山之捷,解河南南阳之围,皆关系中原大局。稽之奏案,采之舆论,其勤劳功绩,实有不可湮没者。

近年以来,如前浙江按察使刘盛藻、两广盐运使段起、安徽凤颖〔颖〕六泗道任兰生^①,皆以有功地方,一经奏请建祠、立传,无不立沛恩施。既据该绅等公呈吁请,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已故布政使衔广东按察使金国琛附祀湖北省城故巡抚胡林翼专祠,并请将战功事迹宣付国史馆立传,以彰荩绩而顺舆情。

硃批:“另有旨。钦此。”

会详查明京控未结各案(节录)*

陆续奉到部院衙门奏交、咨交京控各案,随时委提人卷解省发审。其有距省较远州县之案,移交该管道就近提审,或委员前往,会同该管府审办。已将光绪十六年六月以前未结各案造册,详请奏报在案。

兹值半年汇奏之期,查湖北省京控案件,除已审结咨送供招及详咨注销各案毋庸开列外,其未结之案,因要证远出,无从质讯,咨明展限者二十起,现在提到人证审办之案十二起,核计尚无迟延。

〔附〕张之洞:奏陈查明京控未结各案摺**

(光绪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奏为查明京控未结各案,开单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① “颖”,据《张文襄公全集》校改。

* 据后附张之洞《奏陈查明京控未结各案摺》摘录。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915~916页。今仍其题。

窃查前准刑部咨：“议复光禄寺少卿延茂奏‘稽核京控审限，每年将已完、未完数目两次汇开清单具奏，以归画一，并摘录案由，注明交审月日及未结各案因何未能审结缘由，于每年两次复奏时详细声明’等因。奉旨：‘依议。钦此。’”咨行遵办在案。

兹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详称：“【中略】”等情，开呈清册，请奏报前来。臣等复核无异，除清册分送刑部、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查照外，谨缮清单，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刑部知道。单并发。”

会详请以刘秉彝调江陵知县(节录)*

窃照江陵县知县龙兆霖在任丁父忧，当经题报开缺，声明所遗要缺容另拣员请补在案。

查截缺章程内载：“丁忧之缺有本日可计者，即以本日作为开缺日期”；又例载：“知县应调缺出，令于现任人员内拣选调补”；又：“州县等官，必历俸三年以上，方准拣选调补”各等语。今江陵县知县龙兆霖系于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任丁父忧，应归十二月分截缺，系最要缺，应照例拣员请补。该县为荆州府附郭首邑，水陆衝〔冲〕衢，政繁赋重，且有经管堤工，修防尤关紧要，非精明干练、才识兼优之员，弗克胜任。

臣等在于通省实缺知县内逐加遴选，查有云梦县知县刘秉彝，现年五十岁，浙江泰顺县人，由监生应同治六年丁卯科并补行甲子科本省乡试，中式举人。甲戌科考取宗学汉教习。光绪元年，充补右翼宗学教习，期满，蒙钦派王大臣验放，奉旨：“著以知县用。钦此。”五年，在福建茶捐案内捐同知阶衔。六年，在部呈请分发，签

* 据后附张之洞《奏以刘秉彝调江陵知县摺》摘录。

分湖北,蒙钦派王大臣验放,奉旨:“著照例发往。钦此。”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到省。八年,委解京饷,议叙本班尽先补用。九年,题署云梦县知县。十年正月十五日到任,试署一年期满,业经实授在案。十六年十二月,在直隶赋捐局捐助棉衣,奖给花翎。历经调署罗田、孝感、武昌等县知县,办理均属裕如。

该员刘秉彝才具明敏,办事慎勤,核计试俸、历俸早已届满,本任、署任均无积案及承缉盗犯、欠解钱粮、已起降调革职参限,以之调补江陵县知县要缺,实堪胜任,与例亦属相符。该员系现任知县请调知县,衔缺相当,毋庸送部引见。所遗云梦县知县员缺,湖北省现有应补人员,容俟接准部复,再行照例拟员请补。

【附】张之洞:奏以刘秉彝调江陵知县摺*

(光绪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奏为繁缺知县拣员调补,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湖北布政使王之春、按察使陈宝箴会详请奏前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念江陵县知县员缺紧要,准以云梦县知县刘秉彝调补,实于地方、吏治均有裨益。【中略】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敕部核复施行。谨奏。

硃批:“吏部议奏。”

为循例举办甲午武乡试详文(节录)**

窃查武闹乡试,凡总督、巡抚同省者,例应以抚臣为主考,督臣为监临,历经遵照办理在案。兹查湖北省光绪二十年甲午正科武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927-928页。今仍其题。

** 据后附张之洞《循例举办甲午武乡试摺》摘录。

闈乡试试期伊迩，亟应循例举办，所有内外场考试，自应由臣谭继洵主考，臣张之洞监临。谨将应办一切事宜预为筹备，并拣派提调监试，会同两司随同校阅，以期选拔真才，仰副圣主修明武备之至意。

【附】张之洞：循例举办甲午武乡试摺*

(光绪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奏为湖北省甲午正科武闈乡试循例举办，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具详前来，理合将举行武乡试监临、主考循例分办缘由，会同湖北学政臣孔祥霖恭摺具奏，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

为甄劾庸劣不职各员事会详(节录)**

查有通山县知县刘焕章，性情暴厉，苛察自矜，使酒任性，审理案件听断多不平情，动辄滥刑科罚，违例妄为。又，宣恩县知县王志章，于劝办顺直赈捐暨积谷育婴等事，并不分晰妥为办理，亲赴各乡设为夫马帮费名色，任意苛派扰累，民怨沸腾，几致酿事。

当将该员等先行撤任，派员前往密查。接据委员禀复暨该管道府揭报，情形相同。似此庸劣不职，亟应纠参，以示惩警。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929页。今仍其题。

** 据后附谭继洵《甄劾庸劣不职各员摺》摘录。

【附】谭继洵：甄劾庸劣不职各员摺*

(光绪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头品顶戴兼护湖广总督湖北巡抚臣谭继洵跪奏，为甄劾庸劣不职各员，请旨即行革职，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州县之政治，关系民生之休戚，牧令不得其人，地方必致贻误。兹据署湖北布政使陈宝箴、署按察使瞿廷韶会详：“【中略】”等情，详请奏参前来。臣复加访查无异，均不便姑容，相应[应]请旨将通山县知县刘焕章、宣恩县知县王志章一并革职，以肃官方。如蒙俞允，所遗通山[县]、宣恩两县知县均系选缺，照章应一留一咨，拟请将通山县缺扣留外补，宣恩县缺送归部选。又，湖广总督系臣兼护，毋庸列衔，合并声明。

谨恭摺具陈，伏祈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另有旨。钦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

卷二十五 公牒三

光绪二十年及节年地丁旗产钱粮 查明经征分数详文(节录)*

查明光绪二十年经征本年及节年地丁旗产钱粮已、未完分数员名,开单详请具奏。

【附】王文韶:奏报经征光绪二十年 及节年地丁旗产钱粮分数摺**

(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署理直隶总督云贵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光绪二十年经征本年及节年地丁旗产钱粮未完一分以上员名,缮具清单,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户部奏定章程:“地丁钱粮奏销依限具题,先将未完一分以上员名开单奏报,其旗产钱粮概归地丁统计分数”;又部议:“嗣后各省经征地丁钱粮议处各案,凡数在一百两以内,如有未完在五

* 据后附王文韶《奏报经征光绪二十年及节年地丁旗产钱粮分数摺》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367~368页。

分以上应革职开缺者,于奏报未完一分以上摺内声明‘勒限三个月,严饬扫数征完’”等等因。

兹据布政使陈宝箴【中略】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咨部查照外,谨缮具简明清单,恭呈御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查核施行。再,未完银两均无一百两以内、未完在五分以上、应行革职开缺之员,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单并发。”

为永平、遵化所属被灾较重 请缓征粮租事会详(节录)*

窃查上年夏秋之交,永平、遵化两府州属雨水连绵,冰雹迭降,滦、青各河同时涨发,漫决横溢,庐舍、民田尽成泽国,业经督臣李鸿章将灾歉村庄应征粮租奏蒙恩准分别蠲缓,并将冬赈春抚接续散放,本可无虞失所。

詎意本年四月初三、四、五等日,暴雨狂风昼夜不息,津沽一带海水腾啸,不特沿海州县村庄猝被淹没,即省城南北一带州县亦报被水,饥馑馀生复又遭此奇灾,更无生路。现值青黄不接,永、遵各属灾民,已饬筹賑局急筹钱米分投賑济;近省州县灾民,糊口无资,嗷嗷待哺,并饬藩司委员采买粮米,分设粥厂,办理平糶,暂救目前之急。惟永平、遵化两属系频年灾重之区,贫民益形困苦,本年新赋若令照常完纳,力实未逮。【后略】

此外,顺天、保定、天津等府属,亦因连年被水,民困不堪,今又雨水成灾,乡民房屋倒塌甚多,露宿风栖,殊堪悯恻,并有河堤漫决之处,积水未消,麦收无望,均经批饬认真查勘,酌发急抚银两,择

* 据后附王文韶《永平、遵化所属被灾较重请缓征粮租摺》摘录。

其极贫实在无力修盖之户，量加津贴。其原缓麦后启征春赋，应否展缓至秋后启征，容俟勘报到齐，察酌情形，另行核办。

【附】王文韶：永平、遵化所属 被灾较重请缓征粮租摺*

（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署理直隶总督云贵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永平、遵化两府州属被灾较重，恳恩缓征粮租，以苏民困，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藩司陈宝箴、署臬司朱臻祺具详请奏前来。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永平、遵化二府州属应征光绪二十一年新赋并节欠一切正杂钱粮、旗租等项，一体缓至光绪二十一年秋后启征，并减免差徭，以纾民力。臣一面飭司颁发告示，晓谕停征。【后略】

所有永平、遵化两府州属被灾较重，请先缓征粮租缘由，除知会顺天府府尹查照外，理合恭摺由驿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为固安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详文（节录）**

窃固安县驻防旗营因本年四月初三、四、五等日风雨交加，三昼夜不息，沥水汇归，衙署、兵房被水冲塌甚多，兵丁无处栖止，窘迫情形，不堪言状。

查光绪十六年水灾，经稽查采育粥厂升任太仆寺少卿胡聘之以左右两翼驻防兵丁生计维艰，奏请酌抚，经户部议照光绪九年成案，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368~369页。

** 据后附王文韶《固安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摘录。

按现放章程加给一月钱粮。在直境者由藩库拨给,在顺境者由府尹拨给,均在赈抚款内动支。十八、十九两年水灾,亦经循办在案。

本年固安驻防兵丁被灾困苦,应请援照历届成案,加给该兵丁等一月钱粮。固安系在顺属境内,应由顺天府府尹在于赈抚项下核明给发,以示体恤。

【附】王文韶:固安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

(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署理直隶总督云贵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驻防兵丁被灾窘迫,援案恳恩量予抚恤,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藩司陈宝箴具详请奏前来。臣复查无异,理合会同兼管顺天府府尹臣孙家鼐、顺天府府尹臣陈彝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施行。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

为查明光绪二十年征完 下忙钱粮数目详文(节录)**

光绪二十年地粮,除蠲免、减免、缓、带征暨花户长完应抵外,实应征正银二百一十万三千五百二十二两五钱一分九厘四毫,内起运银一百六十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七两六分四厘四毫,留支银四十七万四千七百八十五两四钱五分五厘;又应征起运项下耗银二十万九千二百九十六两六钱一分五厘,留支项下耗银五万二千二百四十八两八钱四厘。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辑,第395~396页。

** 据后附王文韶《查明光绪二十年征完下忙钱粮数目摺》摘录。

上忙征完正银一百七万四千二十二两九钱三分一厘，内起运银八十三万八千二百六十六两二钱五分六厘，留支银二十三万五千七百五十六两六钱七分五厘；又征完起运项下耗银十万八千九百五十二两三分五厘，留支项下耗银二万四千二百九十二两二钱六分七厘。业经奏明在案。

兹查出文安、高阳、青县等县上忙已完银内，有未奉文豁免、蠲免以前花户长完应抵下年正赋银二百二十五两九钱三分一厘，耗银二十七两六钱二分二厘，应即删除。

今下忙续征完正银九十五万七千一百七十八两四钱四分八厘四毫，内起运银七十二万五千六百四十五两四分八厘四毫，留支银二十三万一千五百三十三两四钱；又起运项下耗银九万二千五百三十四两八钱九分二厘，留支项下耗银二万七千三百十四两九钱三分八厘。

统计光绪二十年起运、留支正耗各项，除蠲、减、缓、带征并花户长完应抵外，共应征银二百三十六万五千六十七两九钱三分八厘四毫。今上、下两忙征完银二百二十八万四千四十一两九钱五分八厘四毫，计在九分以上；其余民欠未完银两，应俟奏销案内归结造册。

〔附〕王文韶：查明光绪二十年 征完下忙钱粮数目摺*

（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初七日）

署理直隶总督云贵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查明直隶光绪二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381~382页。

年征完下忙钱粮数目,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各省征收钱粮,应按上、下忙具奏,咸丰二年户部议定:“嗣后各省上、下忙钱粮,丰年以额征数目为准,蠲缓之年以应征数目为准,均按八分计算,上忙匀为三分,下忙匀为五分,责成藩司督催”;又准部议:“嗣后办理上、下忙,应将留支银两与起运并列,匀作十分计算完报”等因。

兹据藩司陈宝箴详称:“【中略】”,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年款清册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查核。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

会详查明知县滥用非刑并请奏参事(节录)*

窃查任邱县民于群呈控“被边秋来等用枪械放札致伤”,并边秋来之母呈称“于群听从王昆做伤诬陷”一案,该管河间府知府胡清瑞檄委即用知县傅钟涛赴县会审。该县王蕙兰同审一次,旋赴河工,此后即由傅钟涛自行提审。

将王昆、于群逐日拷逼,除笞责、掌责、手檄外,又上架子、跪铁链,并用碎瓷加入铁链,将两脚大趾吊起,倒跪瓷锋之上,更将马粪塞入口中。王昆、于群熬刑不过,认作做伤诬告。嗣将王昆、于群解府,于群在府身故。

将王昆提省,讯悉傅钟涛迭次刑逼情形,委员赴县查讯,事皆属实。查傅钟涛奉委审案,并不虚衷研讯,辄将王昆等上架,悬吊脚趾,令跪瓷锋,并以马粪塞入口中,实属滥用非刑、有心锻炼。酷虐至此,殊出情理之外。

* 据后附王文韶《特参滥用非刑知县摺》摘录。

【附】王文韶：特参滥用非刑知县摺*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署理直隶总督云贵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特参滥用非刑之知县，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藩司陈宝箴、署臬司朱臻祺具详请参前来，相应请旨将即用知县傅钟涛即行革职，以儆官邪。至此案于群受伤属实，并非听从王昆做伤诬告，已据保定府讯有端倪。除飭令复审，按律拟办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为河间府胡清瑞修墓开缺 并请简放事会详（节录）**

河间府知府胡清瑞，河南襄城县进士，由刑部主事升补郎中，京察一等，引见，奉旨记名以道府用，补授今职，光绪八年十月初二日到任。兹据该员以“京外供职，离乡二十余年，现接家信，知祖坟倾颓、莹树剪伐，请开缺回籍修墓”等情，自应准其开缺回籍修墓，以遂孝思。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辑，第743页。

** 据后附王文韶《河间府胡清瑞修墓开缺并请简放片》摘录。

【附】王文韶：河间府胡清瑞 修墓开缺并请简放片^{*}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再，据藩司陈宝箴、署臬司朱臻祺详称：“【中略】”除飭俟交代清楚，给咨回籍，并咨河南抚臣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敕部查照。再，所遗河间府知府员缺，应由部核明，准其开缺后请旨简放，合并声明。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钦此。”

核明挖河筑堤占用粮田 请豁免钱粮详文(节录)^{**}

上年因开挖格淀堤新河，占用天津县属杨柳青镇子牙河北岸白塔寺西民地，合在册白地六十三亩四厘，例不加闰，共应征〈正〉银七钱六分一厘、耗银七分六厘。又，机器局上年将天津县属韩家墅火药库接筑圈堤，占用该处民地合在册黄土坡民粮地四十八亩四厘八毫，例不加闰，共应征正银四钱六分四厘一毫、耗银四分六厘。均请自光绪二十一年为始，豁免粮赋，造入该年奏销册内报部。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系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辑，第744页。

^{**} 据后附王文韶《挖河筑堤占用粮田请豁免钱粮片》摘录。

〔附〕王文韶：挖河筑堤占用粮田 请豁免钱粮片*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中下旬）

再，【中略】据该县分案造具册结，呈经府道加结，由藩司核明具详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册结咨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敕部查照。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欽此。”

为保定驻防兵丁被灾请恤详文（节录）**

窃保定驻防旗营因本年四月初三、四、五等日风雨交加，三昼夜不息，官署、兵房冲塌甚多，兵丁无处栖止，兼以粮价昂贵，余食维艰，窘迫情形，殊属可悯。

查光绪十六年水灾，经稽察采育粥厂升任太仆寺少卿胡聘之以左右两翼驻防兵丁生计维艰，奏请酌抚，业经户部议照光绪九年成案，按现放章程加给一月钱粮。在直境者由藩库拨给，在顺境者由府尹拨给，均在赈抚款内动支。十八、十九两年水灾并本年固安、东安、霸州驻防被水，亦经循办在案。

今保定驻防兵丁被灾困苦，应请援照成案，加给该兵丁等一月钱粮。保定系在直属境内，应由藩司在于赈抚项下核明拨给，以示体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该片篇末遵录奉到硃批日期为“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奏时间即据此而推算。

** 据后附王文韶《保定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摘录。

【附】王文韶：保定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初六日)

署理直隶总督云贵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驻防兵丁被灾窘迫，援案恳恩量予抚恤，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藩司陈宝箴具详请奏前来。臣复查无异，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施行。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会详遵查知县被参各款据实禀复事(节录)**

奉札后，当即檄委即用知县谭福泉接署该县篆务，并拣派候补知县程恩中驰往蠡县，按照原参各节，次第密查。嗣据委员访查明确，回省销差，并由该署县调核案卷，先后禀复。

查原参“蠡县知县马庆麒藉词军兴，勒令庄农捐缴银两，倘不如数，立即收押”一节。遵查光绪二十年九月间钦奉谕旨：“以倭氛不靖，需饷浩繁，飭各省息借商款”，由前督臣李鸿章行司通飭遵办。当经马庆麒邀集绅董筹商办法，由县城三益公官盐店兑收经理，照章给票，不假胥吏之手。旋据城乡富商陆续共借银一万八千七百五十两，均系自愿遵借，并无逼勒。内惟村镇公和花店、永源钱店各允借银三百两，始虽意欲抗违，旋经绅董劝商，亦即愿一体兑缴，尚无带案收押之事。马庆麒因借有成数，禀请示遵，适奉户部奏准停止，当蒙檄委候补知县王开运前往蠡县，会同马庆麒传集允借各户到案，当堂宣布部文，谕令毋庸呈缴，并经王开运密询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辑，第465页。

** 据后附王文韶《遵查知县被参各款拟议复奏摺》摘录。

各商富，均称并无逼勒，旋即禀复在案。合之谭福泉、程恩中查复各禀，尚属相符，其无逼勒、收押等情，似属可信。原奏所参，或即因村镇公和、永源两店曾经绅董劝谕，传闻异词。此遵查原参马庆麒藉词军兴逼勒捐银等事之实在情形也。

原参又称“马庆麒苛派筑堤工费，远近骚然，尽入私橐”一节。遵查蠡县潞龙河南、北两堤计长七十余里，每年春间例修一次，由业堤村庄派夫；不出夫之村庄，按照差徭旧章，每应供车一分者，摊钱八千文购买桩料，约共京钱三千余串，由县出票差催，概交堤工局绅董经收办理。近年河身淤高，每过伏秋大汛，该堤决口常三四处至七八处不等，应出桩料者仍按章摊捐，自八千起至十六千止，不能再增，如有不敷，禀请司库发款，以工代赈。此系向来旧章。光绪十九年马庆麒任内决口过多，民情困苦，均系请发工赈银堵筑，并无摊派民间情事。二十年漫口，适值东征，库款支绌，始按车分摊，每车一分派捐京钱十六千文，亦系照章交堤工局绅董收办，不敷之款仍系禀请给发，实无向庄农苛派入橐之事，亦无久押未释之人。此遵查原参马庆麒苛派堤工公款等事之实在情形也。

原参又称“所有大小案件，无不积压拖累，纵差私押农民彭姓毙命”一节。遵查光绪十九年六月间，潞龙河南岸西孟尝村漫口，马庆麒照章饬派业堤各户出夫堵筑，当有中稔村保长彭庆元抗工不办，以致附近各村效尤，比将该保长传案申飭，始带领数夫赴工，搪塞两日，旋各散去。复经差拘，辄聚众殴夺，几酿巨案。嗣马庆麒设法将该保长彭庆元拘案，追究主使不认，比经管押，旋捏造文生齐宗尚等多名赴府呈控，查传并无其人。至二十年四月初七日，彭庆元在押患病，医治无效，旋于初八日因病身死。马庆麒正在肩门考试，禀请札委邻封安平县知县王锦阳过境验讯，并无别故，当场填格取结，经尸父彭玉奇领埋，录供通报有案。原奏所称私押致

毙,或即此事,而传者指为私押,此外别无押毙彭姓之案。马庆麒于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到任,至本年五月交卸,查其移交后任新旧案件共十余起,或因票传未到,或人证未齐,传讯未结,均与月报相符,似尚不致过于积压。此遵查原参马庆麒大小案件积压拖累及私押彭姓毙命等事之实在情形也。

窃查马庆麒为人颇知自爱,博访人言,其在任时尚无贪污苛刻情事,惟当官办事时有因循怠缓之失,民间以该令听讼时少、结案綦难,常相率不复控诉,故移交虽止十余案,而谭福泉到任三月,断结之讼几为马庆麒在任两年之所不及,是其积压于无形而小民因之怨谤者诚恐不免。

又,其所办堤工,虽无侵蚀入己情弊,类不能督飭考核。潞龙河南岸社公甲堤一段,系该县最要之工,本年四月,马庆麒于堤前作护水埽坝,河水稍涨,即尽行冲刷无存。朱家坟漫口一处,计长五十丈,已经马庆麒修筑,未及两月即塌陷,低与水平。此外,南五夫庞各庄等处工程,虽费款不贲,或已报竣,而有名无实之事不一而足。

州县于民事至为切要,苟任其因循废弛堕坏于冥冥之中,后将不可挽救。马庆麒被参各节虽有未符,然于听讼、堤工等事实少振作。

【附】王文韶:遵查知县被参各款拟议复奏摺*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遵查知县被参各款,据实复陈,请旨降补,以飭官常,恭摺仰祈圣鉴事: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辑,第826~828页。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奉上谕：“有人奏：‘直隶蠡县知县马庆祺藉词军兴，勒令庄农捐缴银两，倘不如数，立即收押；又苛派筑堤工费，远近骚然，尽入私橐；所有大小案件，无不积压拖累，纵差私押农民彭姓毙命。请飭查办’等语。著王文韶按照所参各节确切查明，据实复奏，毋稍徇隐。原片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钦遵当经密札藩、臬两司将马庆麒先行撤任，听候查办，并委员前往访查去后。

兹据布政司陈宝箴、按察司朱靖旬禀称：“【中略】”等情，禀请察核具奏前来。臣复查马庆麒在蠡县任内，办事因循，办工敷衍，实不胜州县之任，虽查无贪污苛酷劣迹，亦难稍事姑容。相应请旨将同知衔蠡县知县马庆麒开缺，以府经历县丞降补，用示惩儆而观后效。

所有遵旨查明知县被参各节，拟议复奏缘由，是否有当，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

再，所遗蠡县知县系属选缺，直隶现有应补人员，应请留归外补。又，“马庆祺”实系马庆麒，原参“麒”字误作“祺”字，合并声明。谨奏。

硃批：“另有旨。”

会衔详报查明知县被参各款(节录)*

派委候补知县何芳徠改装易服，驰往该县，不动声色，明查暗访，务得确情。嗣据该委员查访明确，开具清摺，据实禀复。

查原参内称“陈缙自到玉田任后，私开猪税，创立房捐”一节。查该县猪税向系牙纪包收，陈缙因该牙纪滋事，改由县署自收数

* 据后附王文韶《遵查知县被参各款恳请免其置议摺》摘录。

月，仍令牙纪照旧包收，今已数年。至“创立房捐两月余，因众论大哗而止”，遍询商民，佥称并无其事。

又，原参“陈缙出私银七千余两，勒派铺商换钱，获利甚巨，市面骚然”一节。据委员查阅钱铺帐簿，见有“十六年十月二十六、七、八等日，县署共发银七千六百九十六两四钱，每两易东钱十千文”，据该铺商面称：“向来县署因备办东陵岁用草豆，需钱甚多，每年于银价旺时即有换银七八千两之事，但均照钱铺每日报价核算。陈缙到任以来，亦系照旧换银，并无勒派”等语。查近一二年银价每两类不能换东钱十千，惟各处放赈之银间有此数，虽无勒派及市面骚然情事，原参究属有因。

又，原参所称“民间税契，陈缙折扣取利”一节。查该县税契向系银、钱两便，陈缙到任后，曾出示：“契内原书钱价者，即照原契以钱投税，不得以钱改银，贪图以多报少，致售主藉端兴讼。”然该令虽非不准税银，而民间率系以钱置产，故投税有钱无银，原参或即指此。但至今契内有书银价者，亦仍照旧以银投税。至每里书月交契六张投税，亦系向章，尚无不足致受重罚之事。

又，原参“陈缙承办抚恤，余款俱归私橐”一节。查该县向办冬抚，余款归入次年春抚，散放皆系委员经手，并出榜示给领，放完时会同该令禀报筹赈局，有案可稽，似不能由该令销归私橐。

又，原参“陈缙克扣堤工发款，以致溃决”一节。查该县上年还乡河堤工，系由筹赈局札委知县何仁源、巡检马宝儒二员在石旧窝设局办理，工竣时会同该令联衔报销验收有案。凡考核堤工总在当时，若已溃之后，是否堤工浮松，实难臆断。且上年雨水过大，堤岸溃决，各处类然，讫无赔修之事。其申通委员克扣公款等情，确查均无实据。

又，原参“兵差过境，陈缙科派车价，并将赈款扣作差徭”一

节。查上年七八月间，兵差车辆，经委员询据商民声称：“系经该县传各村庄地保，当堂定价取结，不准多收”，尚无科派车价较他县多至数倍之事。至灾区得赈系由委员按照榜示散给，无从饬差扣作差徭。所出差票，查于五月间奉文后即行撤销，其未收回之票，实与灾村无干。

又，原参“陈缙私立递解杂差等项名目”一节。据委员查询该县商民，声称：“杂差遇有灾年分，按被灾轻重酌免，向来每月杂差东钱五百余千，自上年九月起，每月减剩东钱一百数十千。又，下二堡夫价全行宽免者已经数年，人所共知。”是尚无“私立杂差名目，多方追求，穷黎不堪其苦”之事，自属可信。

又，原参“陈缙任用幕友陆毓文为之爪牙”一节。查候补典史陆毓文现充该县帐房，上年曾经筹赈局派当查赈差使，颇称认真，见有差足自给者，不准食赈，不无怨言。此外包揽招摇等事，亦查无实据。

此遵查玉田县知县陈缙被参各节之实在情形也。又复博采舆论，金云该令素无贪黷劣迹。原参“在万全县时即有‘陈钱叔子’之号”，访之同时宣化守令，亦称该令无此恶名，或系以前同姓之人，亦未可定。本年道员刘启彤奉委赴永、遵各属确查灾区轻重，分别赈抚，以免遗漏，曾经刘启彤函致筹赈总局，谓“各属惟玉田县陈缙所查灾区甚为详审，四分、五分之灾毫无含混”等语，互证参观，似尚非一味贪黷渔利、并不关心民瘼者可比。窃以该令由正途知县到省，历任灵寿、宁晋、内邱、万全等县二十余年，均无劣迹可指，亦无上控重案。且其自奉俭约，无扰民自利之事，知该令者多能道之。虽非特异之材，尚不失为安静之吏。

【附】王文韶：遵查知县被参各款 恳请免其置议摺*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知县被参各款，遵旨查明，据实复陈，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初二日奉上谕：“有人奏《知县异常贪劣，请飭查办》一摺。据称：‘直隶玉田县知县陈缙嗜好甚深，自到任后，私开猪税，创立房捐；出银勒令铺户生息；民间税契，折扣取利；承办抚恤，余款俱归私囊；克扣堤工发款，以致溃决；兵差过境，科派车价，并将赈款扣作差徭；私立递解杂差等项名目；任用幕友陆毓文为之爪牙’等语。所奏如果属实，亟应从严参办。著王文韶按照所参各款确切查明，据实具奏，毋稍徇隐。原摺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钦此。”钦遵当经札飭藩、臬两司委员严密确查去后。

兹据布政司陈宝箴、按察司朱靖旬禀称：“【中略】”各等情，稟请察核具奏前来。臣查玉田县知县陈缙被参各款，既据两司委员访查明确，或事出有因，或查无实据，且证诸历任各缺，亦尚能勤于听断，与民相安，陈缙应恳天恩免其置议。臣仍当随时加意察看，如果始终易辙，将来或有不能胜任之处，即当据实撤参，断不敢稍涉回护，以仰副朝廷整饬官方至意。

所有查明知县被参各款，据实复奏缘由，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辑，第829~831页。

硃批：“知道了。”

为周传经等年满甄别事会详(节录)*

兹查有候补知府周传经,候补知州古铭猷、阳焕章,候补知县何维材、沈葆恒、陈曾翰、江开泰,均到省一年期满,例应甄别。

【附】王文韶:周传经等年满甄别片**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再,道府州县无论候补、试用人员,应自到省之日起,予限一年,详加察看,出具切实考语,奏明补用。【中略】据藩、臬两司详请核办前来。臣查周传经明白稳练,办事精详,堪以繁缺知府留省补用;古铭猷勤慎耐劳,阳焕章老成练事,何维材年强才稳,沈葆恒年壮才明,陈曾翰才具稳成,江开泰心地明白,均堪留省补用,俟有应补缺出,照例序补。除将履历册咨部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吏部知道。”

为查明本年顺直被灾各州县 请缓征粮租详文(节录)***

窃查顺直各属地方,本年四月间,狂风暴雨,兼带冰雹,加以海水腾啸,各河同时涨发,麦田、庐舍均被淹浸,民情困苦不堪。前经臣奏请截留山东漕米,并办理平糶,藉资接济。复因永平、遵化二

* 据后附王文韶《周传经等年满甄别片》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辑,第832页。按:此为上摺之附片。

*** 据后附王文韶《查明本年顺直被灾各州县请缓征粮租摺》摘录。

府州属灾情较重,请将应征本年新赋及节欠一切正杂钱粮、旗租等项,缓至秋后启征,仍分别减免差徭,声明:“此外被災各属应否展缓春赋,容俟勘报到齐,察酌情形,另行核办”,均奉恩旨允准,转行钦遵办理在案。

旋据三河、武清、宁河、霸州、保定、文安、大城、东安、大兴、宛平、清苑、安肃、蠡县、雄县、祁州、安州、高阳、河间、献县、肃宁、任邱、天津、青县、静海、沧州、盐山、正定、灵寿、南和、巨鹿、隆平、宁晋、深州、武强等三十四州县勘明被水、被雹情形,稟由藩司陈宝箴核明具详请奏前来。

臣查本年被水、被雹,民间房屋倒塌,麦禾伤损,实为意外之奇灾,惟其间情形不一,调剂宜有等差。除灾重各州县已飭司局先行酌拨银米妥为赈抚,此外水过即消,无碍收成,并积水渐次消涸,麦收中稔,晚禾业已一律补种,秋收可望,民情尚称安帖。其有本系上年灾区应征本年上忙粮租,先经奉文展缓,俟秋后启征,此次被災已酌量抚恤,酌减差徭,足资接济,均归入秋灾案内再行核办,毋庸另议接济外,尚有武清、文安、大城、大兴、宛平、雄县、安州、河间、天津、青县、静海、沧州、巨鹿等十三州县,系连年灾歉之区,此次复又被灾,情形较重,若令将上忙并麦后启征粮租依限完纳,民力实有未逮,自应量予调剂。

内武清县王庆坨等十四村麦后应征本年上忙并节年粮租,文安县赵村等九十一村应征本年上忙粮租,大城县庄头等五十村应征本年上忙粮租,大兴县广佛寺等七十二村麦后应征本年上忙粮租,宛平县南各庄等一百二村应征本年上忙粮租,雄县东河各庄等四十九村麦后应征本年上忙粮租,安州陶口店等四十村麦后应征本年上忙粮租,河间县乔牛念等八十四村应征本年上忙粮租,天津县丁字沽等一百十三村麦后应征本年上忙粮租,又马庄永丰屯等

一百二十三村应征本年上忙尾欠并节年粮租，青县北张家庄等四十八村麦后应征本年上忙钱粮，静海县东五里庄等一百二十六村应征本年上忙粮租，沧州子来屯等五十四村麦后应征本年上忙粮租，巨鹿县公常路等二十四村应征本年上忙钱粮，均拟请展缓至本年秋后启征，并减免差徭。

臣仰体天恩，已先飭令出示停征，俾纾民力。又，津军厅应征苇课、渔课纳粮地亩，内有坐落天津、武清二县地方者，如有应行缓征之项，准其一体缓征，以符定章。

【附】王文韶：查明本年顺直被灾 各州县请缓征粮租摺*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查明本年顺直被水、被雹各州县，请缓征粮租，恭摺仰祈圣鉴事：

【中略】

理合会同兼管顺天府府尹臣孙家鼐、顺天府府尹臣陈彝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再，博野县原报麦田被淹村庄，尚未据勘报详细情形，容俟报到，再行比较核办，合并陈明。谨奏。

硃批：“另有旨。”

会详查参贪劣不职州县各员（节录）**

准补易州直隶州知州宫昱，贪鄙狡诈，巧于钻营；沧州知州袁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407~409页。

** 据后附王文韶《参劾贪劣不职州县各员摺》摘录。

遂,贪黷病民,怨声载道;开州知州周家鼎,贪狠诈戾,不恤民隐;乐亭县知县张鹤龄,粗鄙嗜利,不洽舆情;昌黎县知县丁予懃,庸懦无能,信任丁役;候补知县庞德沅,贪鄙恶劣,行同无赖。

【附】王文韶:参劾贪劣不职州县各员摺*

(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查明贪劣不职州县,据实特参,以肃吏治,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本年正月,臣仰承恩命,奉旨摄篆畿疆,维时海氛戒严,军书旁午,调兵筹饷,日昃不遑,至于通省吏治几无余力可以兼顾,深虑因循废弛、贻误地方,夙夜战兢〔兢〕^①,罔知所措。幸藩司陈宝箴相继到任,臣与该藩司昔年同官湘省,彼此相信有素,凡地方一切利弊,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半年以来,通省属员中有深知自勉者,亦有颇知自危者,察看情形,吏治可期渐有起色。

惟贪劣素著之员,若不择尤参劾示惩,仍恐不足以资激劝。兹据陈宝箴会同臬司朱靖旬查访明确,密详请奏前来。臣逐一详加查核:【中略】臣尝悉心考察,大约直省州县积弊最甚者厥有两端:一曰借差勒派,一曰藉案科罚。以上六员,该司等既各查有实在劣迹,臣亦复查无异,相应据实纠参,请旨将官昱、袁遂、周家鼎、张鹤龄、庞德沅五员一并即行革职;其丁予懃一员系正途出身,文理尚优,请以教职归部铨选。

此外查有庸劣不职之员,再行随时参劾,以期仰副朝廷澄叙官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辑,第840~841页。

① “兢”,据《光绪朝硃批奏摺》改正。

方至意。所遗乐亭、昌黎知县两缺系属选缺，直省现有应补人员，应请留归外补。

所有查明贪劣各员、据实参奏缘由，是否有当，理合恭摺密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钦此。”

联衔详参吴桥令劳乃宣疏防劫案(节录)*

窃查前据吴桥县知县劳乃宣禀报：“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夜，县属安陵镇民人苏清瑞杂货铺被贼劫去钱衣等物，贼人出铺后，又至邻人李金堂杂货铺劫去钱衣等物，报县会营诣勘，作赃各二十余两。讯明此起贼人，均用青布包头，口操南音，似系游勇，现在严缉”等情。

当经臣批飭勒限两月严缉赃贼务获，并将所捕各官批司记过在案。臣查盗贼肆劫最为地方之害，前因各营纷纷遣撤，恐有游勇滋事，迭飭各属整顿捕务，严密巡防。乃该县地面竟有一夜连劫两家之案，事前既疏于防范，事后又不认真缉拿，迄今勒限已满，赃贼尚无破获，捕务实属废弛。

【附】王文韶：特参吴桥令劳乃宣疏防劫案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知县疏防，劫案勒限已满，赃贼无获，恭摺特参，仰祈圣鉴事：

【前略】据布政使陈宝箴、按察使朱靖句会详请参前来，相应

* 据后附王文韶《特参吴桥令劳乃宣疏防劫案摺》摘录。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

请旨将吴桥县知县劳乃宣交部照例议处,以示惩儆。除仍飭上紧严拿赃贼务获究报,届限不获照例题参疏防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钦此。”

望都县粮赋沿明苛政恳恩量减详文(节录)*

据望都县知县李兆珍禀称,该县古名庆都,尧母陵在焉。县境周围只数十里,大小仅百余村,一村或百余户,或数十户,统计各村,不过一万余户。城乡房舍率多土室,上户地仅三四顷,饭粗粝,中户、下户则皆搀糠和菜以食。寻常地亩案件,因赖粮强赎者居多,售产不得,则觅主相赠,只求脱粮,而不索其值。

实缘县属土田浇薄,额征粮赋自前明已较他邑为重,迨天启、崇祯年间,屡有加派,每亩征银至一钱三分有奇。国初厘定钱粮,悉以万历初年额数为准,其天启、崇祯时加派尽行蠲免,惟县属原额粮赋,每亩仍征银一钱三分有余,相沿二百余年,无人议及。

综计每地一亩每年收获粮食约在二三斗、五六斗不等,照依市价折变,约值京钱一千数百文,除完粮、纳差及人工、牛骡、籽种,所余无几。小民谋生乏术,舍地既难养生,种地亦难度日,赋重民贫,年久愈甚,迁流至今,户口半皆流亡,墟落日形萧索,其困苦情形,令人目不忍睹、耳不忍闻。

查该县额内、额外共地一千七百四十顷九十七亩零,额征银一万三千四百七十五两零。内除永丰、来安更名并拨补本境保定左卫,奉裁腾骧右卫归并本县屯地,收回丰润县地及节年开荒、开垦自首各地,每亩征银七分、三分并一分二三四厘及六厘、四厘不等,

* 据后附王文韶《望都县粮赋沿明苛政吁请恩减摺》摘录。

与别邑相较,尚无甚悬殊不计外。惟行差、优免及退出圈地三项,共地七百七十顷二十一亩二分二厘六毫,每亩征正供、杂办并加增银一钱三分八丝二忽二微九纤八沙二尘,共应征银一万一十九两九分八厘零,每两均摊丁匠银二钱七厘二丝六忽八微一纤九沙二尘八埃二渺七漠三湖,每地一亩统计征银一钱五分有余,连加征耗银一钱二分,实征银一钱六分有零。不特较之别邑粮赋多寡判若天渊,即较之本境永丰、来安各项地亩亦复轻重悬殊,互证参观,偏重太甚。

邑乘所载其弊有三:明末国初,许民间告荒豁粮,望都则所豁之粮非竟开除,尽摊派于熟地之内,其偏重之弊一;国初刊定《赋役全书》,奉旨:“照依万历初年额数为准,其天启、崇祯时加增尽行蠲免”,望都则种种加派仍混入正供项内,其偏重之弊二;顺治四年、十年两次丈量地土,民间有以上、中、下等地土改落为砂碱等地,是谓挪移科则,望都则折征额地不足,累及不曾挪移者,与之抬足额数,其偏重之弊三。

在明万历年间,每地一亩征银三分五厘,府志犹谓“甲于各州县”;今则连丁匠加耗每亩征银一钱六分有奇。在昔小民眷恋故土,犹复力为支持,迨支持不逮,继以迁徙,迁徙不及,继以逃亡,疮痍满目,十室九空,数十年后,靡有孑遗矣。方今圣德光昭海隅,苍生罔不被泽,况以尧母圣迹、畿辅冲途?倘蒙据实上陈,必当邀恩格外。由司核明,详请奏减粮赋。

【附】王文韶：望都县粮赋 沿明苛政吁请恩减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望都县粮赋沿明苛政，民困难堪，吁恳特恩量为减免，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布政使陈宝箴详，【中略】前来。臣复加查核，委系实在情形。伏念我朝薄赋轻徭，为前代所未有，间有科则仍踵前明，一经疆臣详切疏陈，无不仰沐恩施，立予裁减。即如同治初年江浙粤寇甫平，即蒙特旨量减额赋各数十万。独直隶望都沿明加派陋规，而至今相率因循，无人顾问。推其故，总由钱粮系属正供，创议蠲除，惧干谴责，故明知闾阎困苦，亦付之无可如何。

今该县李兆珍既能剴切陈情，藩司陈宝箴又能破除俗见，臣独何心，不为一方垂尽之民竭诚请命？不揣冒昧，所有望都县钱粮内行差、优免及退出圈地三项，拟恳特恩量减四五成，永著为令，俾遗黎残喘得以涵濡休养，安田里而长子孙，则一邑虽微，亦具征圣世之深仁厚泽矣。

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

会详查明光绪廿年下半年 京控已结起数(节录)**

光绪二十年七月起至年底止，新、旧京控各案审明结销者二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413~415页。

** 据后附王文韶《光绪廿年下半年京控已结起数摺》摘录。

起,续经审结者一起。

【附一】王文韶:光绪廿年下半年 京控已结起数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查明光绪二十年下半年已结京控案件起数,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准刑部咨:“嗣后京控交审案件,每年将已、未结数目分次汇开清单具奏,并摘录案由,注明交审月日及未能审结缘由,详细咨部”等因,业将光绪二十年上半年以前京控案件开单奏咨在案。

兹据臬司朱靖旬会同藩司陈宝箴详称:“【中略】”开单详送前来。除将详细清单咨部外,理合缮具简明清单,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查照。谨奏。

硃批:“刑部知道,单并发。钦此。”

【附二】王文韶:光绪廿年下半年 京控已结起数清单**

谨将光绪二十年七月起至年底止已结京控案件起数,缮具简明清单,恭呈御览:

开州民人张时臣赴都察院,呈控丁役舞弊、诬陷无辜等情一案;滦州民人张绍邦赴步军统领衙门,呈控张会邦等将伊父张从武用刀扎伤毙命,迭控府州未结等情一案。以上二起均已结销。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为上摺所附清单,原题作《清单》。

肃宁县民人朱成玉遣抱朱成信赴都察院,呈控梁僧纠邀曹梦兰等用枪将伊胞叔朱怀徐、胞兄朱春放伤毙命,曹梦兰等行贿,不缉正凶等情一案。以上一案续经讯结咨销。

硃批:“览。”

为查明广恩库地租奏销未完分数详文(节录)*

光绪二十年分广恩库地租奏销现已核竣,将经征已、未完分数员名开单请奏。

【附一】王文韶:广恩库地租奏销未完分数片**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再,据升任藩司陈宝箴详称,【中略】前来。除详细清单咨部外,所有未完一分以上员名,谨缮具简明清单,恭呈御览。谨附片具奏,伏乞圣鉴,敕部查核。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单并发。钦此。”

【附二】王文韶:广恩库地租 奏销未完分数清单***

谨将光绪二十年经征、接征本年、节年广恩库租银未完一分以上员名,缮具简明清单,恭呈御览:

本 年 项 下

初参未完一分以上者:

* 据后附王文韶《广恩库地租奏销未完分数片》摘录。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79辑,第529页。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为上片所附清单,原题作《清单》。

经征：前署滦州知州许之轼、前署定兴县知县王华清；接征：前署定兴县知县卢靖；经征：前署雄县知县王金铭。

初参未完二分以上者：

经征：东安县知县鲁人瑞、满城县知县郭文翥、前任安肃县知县胡宾周、唐县知县秦家械、前任蠡县知县马庆麒。

初参未完三分以上者：

经征：署新城县知县张丙喜、任邱县知县王蕙兰。

节年项下

初参未完光绪十六年缓征一分以上者：

经征：前任蠡县知县马庆麒。

初参未完光绪十八年缓征八分以上者：

经征：前任蠡县知县马庆麒。

殊批：“览。”

为盐山县海潮被淹地亩 请缓征粮银详文(节录)*

盐山县冯家铺等二十二村，因上年九月间连日阴雨，海潮漫溢，近海一带房屋多有倒塌，秋麦尽行被淹，现在水已消涸，地皆盐碱，寸草不生，民情困苦，无力完粮。由县详司，批飭天津府檄委庆云县知县杨善庆会同盐山县知县夏声乔勘明属实。计被淹各村柴草等项粮地共二百五十七顷一分九厘，每年应征粮银二百九十五两九钱五分四厘，又节年民欠未完银一百九十二两一钱五分。请自光绪二十年，一并缓征，一俟该地甜水浸润，可以生草种麦，再行启征。

* 据后附王文韶《盐山县海潮被淹地亩请缓征粮银摺》摘录。

【附】王文韶：盐山县海潮
被淹地亩请缓征粮银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盐山县海潮被淹地亩，请缓征粮银，以纾民力，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布政使陈宝箴详称：“【中略】”造具顷亩、银数册结，具详请奏前来。臣复查无异，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盐山县冯家铺等村海潮被淹地亩，自光绪二十年应征本年及节年粮银，一并缓征，以纾民力，仍俟该处地有收成，再行启征复额。除册结咨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另有旨。”

为查明光绪廿年旗租未完分数详文(节录)**

光绪二十年八项旗租奏销现已核竣，将经征未完分数员名开单具详。

【附】王文韶：光绪廿年旗租未完分数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循案开单奏报，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部定新章：“经征各项粮租，应先将未完一分以上员名开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423页。

** 据后附王文韶《光绪廿年旗租未完分数摺》摘录。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7辑，第424页。

单奏报”等因，历经遵办在案。兹据布政使陈宝箴详称，【中略】前来。除将详细清单咨部外，所有未完一分以上员名，谨缮具简明清单，恭摺具陈，伏乞圣鉴，敕部查核办理。再，未完银两均无一百两以内、核计在五分以上、应行革职开缺人员，合并声明。谨奏。

硃批：“户部议奏，单并发。钦此。”

为雄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详文(节录)*

窃雄县驻防旗营因本年四月初间风雨交作，连宵达旦，官署、兵房冲塌甚多，兵丁无处栖止，兼以粮价昂贵，余食维艰，窘迫情形，殊属可悯。

查光绪十六年水灾，经稽察采育粥厂升任太仆寺少卿胡聘之以左右两翼驻防兵丁生计维艰，奏请酌抚，经户部议照光绪九年成案，按现放章程加给一月钱粮。在直境者由藩库拨给，在顺境者由府尹拨给，均在赈抚款内动支。十八、十九两年水灾并本年固安、东安、霸州、保定驻防被水，亦经循办在案。

今雄县驻防兵丁被灾困苦，应请援照成案，加给该兵丁等一月钱粮。雄县系在直属境内，应由藩司在于赈抚项下核明拨给，以示体恤。

【附】王文韶：雄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雄县驻防兵丁被灾窘迫，援案恳恩量予抚恤，恭摺仰祈圣鉴事：

* 据后附王文韶《雄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摘录。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

【前略】据升任藩司陈宝箴具详请奏前来。臣复查无异，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施行。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户部知道。钦此。”

为查明秋禾约收分数详文(节录)*

顺、直各属本年秋收，除被水村庄勘明灾歉分数另行具奏外，其永平、河间、遵化、易州四府州属，约收七分余；顺天、保定、天津、正定、顺德、大名、赵州、深州、定州九府州并口北道属，约收七分；广平、宣化、冀州三府州属，约收六分余。

【附】王文韶：秋禾约收分数片**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再，【中略】据藩司具详前来，理合附片具奏，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知道了。钦此。”

为汪守正请准宣付史馆立传详文(节录)***

据天津县绅士翰林院编修朱锦等联名呈称：“已故天津府知府汪守正，于光绪九年莅任，以端本善俗、体商恤民为先务。津郡自立通商口岸，华洋杂处，人类不齐，民情好讼。该故员整躬率属，杜绝请托，公庭判断，悉得其平，遇有冤狱，即为平反，由是含冤赴诉者如婴儿之得慈父母。

* 据后附王文韶《秋禾约收分数片》摘录。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为上摺之附片。

*** 据后附王文韶《汪守正请准宣付史馆立传摺》摘录。

十年，法越搆衅，津沽戒严，该故员率同官绅，举办民团，手订章程，有条不紊，地方赖以义安。津郡钱商出帖周转，苦于现钱短绌，而匪徒包揽代取，恣意搅扰，钱商不能安业。该故员严厉示禁，匪徒无所施其伎俩，又严禁现钱出境，市面流通获益匪浅。锅夥匪徒好勇斗狠，久为三津恶习，该故员痛加惩创，远近畏服，终该故员任内，无聚众数十人械斗之案，保全民命实多。

津郡为水陆要冲，冠盖络绎，棚差甚多，铺商苦之，该故员不避嫌怨，大加裁汰，商力以纾。又于津郡创设稽古书院，专课经解策论，商同绅董，妥定规条，宽筹经费以为膏火，多士研求经史，学术日进，至今德之。十五年，津郡久旱不雨，该故员闻邯郸县圣井祷雨辄应，于炎天烈日中亲往步祷，恭迎铁牌至津，甘霖渥沛，农田转歉为丰。

在任七载，善政美不胜收。去任之日，父老攀辕卧辙，有‘扶弱抑强，执法如山’之颂。今闻该故员歿于京寓，两袖清风，妇孺皆为感泣。”该绅等妒叙事迹，呈由藩司陈宝箴详请奏乞恩施，宣付史馆立传。

【附】王文韶：汪守正请准宣付史馆立传摺*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三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已故知府政迹卓著，遗爱在民，吁恳天恩，宣付史馆立传，恭摺仰祈圣鉴事：

【前略】等情前来。臣查汪守正由诸生官山西阳曲县，光绪九年擢守津郡，以实心行实政，利无不兴，弊无不革。十二年大计，保荐卓异。迨移任宣化府，其治绩一如在津时。惟该故员任津最久，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辑，第891~892页。

绅民感德尤深,今据牒陈吁请,足见遗爱未泯,公论允孚。

查光绪十九年已故天津府知府邹振岳、宣化府知府章洪钧,经前督臣李鸿章奏请宣付史馆立传,奉旨允行有案,今汪守正事同一律,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已故知府汪守正治津政迹宣付国史馆,列入《循吏传》,以彰治行而顺輿情。除将事实清册分咨外,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衙门知道。”

为造报忠、恕两营领用饷项详文(节录)*

前帮办军务湖南抚臣吴大澂飭委编修曾广钧统带钢武军两营两哨,并派外用同知曾广铨在湖南添招湘勇一营,该丞因应募人众,多招一营,取名“忠”、“恕”。两营于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初间行抵鄂省,稟请兼护湖广督臣谭继洵于是月十一日起支正饷,取道清江,舍舟登陆,至四月初二日,抵宁远州防次。维时编修曾广钧已将所统钢武两营两哨,交统领老湘营江苏候补道李光久接统。

及忠、恕两营到防,经李光久将忠字一营收为续募钢武一营,正、杂饷项自四月初一日起,随同钢武两营两哨一并请领;其所募恕字一营,李光久因湘营前在小马头、牛庄等处血战,阵亡弁勇七百余,即将该营勇丁抵补,自四月十六日起,饷项各款归老湘营给发。

所有忠字营四月初一日以前、恕字营四月十六日以前动支招费,大小薪粮,及制办军械、棉衣,北上舟车等项,共领用银二万二千四十四两有奇,系有前帮办军务湖南抚臣吴大澂及湘军粮台先后分别拨发。

* 据后附刘坤一《核报忠、恕两营领用饷项片》摘录。

【附】刘坤一：核报忠、恕两营领用饷项片*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六日)

再，【中略】兹据办理湘军粮台直隶布政使升任湖南抚臣陈宝箴详请具奏前来。臣复核无异，除飭汇案造报外，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敕部查明立案。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欽此。”

为陈泽醴等亏短交项照例参追详文(节录)**

前署三河县知县陈泽醴亏欠三河县任内内结交项银一千九百九十三两四钱二分九厘，又已故前署抚宁县知县李兆梅亏欠抚宁县任内内结交项银三百七十二两三钱四分一厘，又已革前署沧州知州官显亏短沧州任内屯豆四百二十石，均经屡次催提，延不完解，二参例限已逾，现任无凭造册结报，由该管府厅揭道咨司转请参追。

【附】王文韶：陈泽醴等亏短交项照例参追摺***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州县亏短交项，照例参追，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升任布政使陈宝箴详称：【中略】前来。相应请旨将前署三河县知县陈泽醴、已故前署抚宁县知县李兆梅暂行革职，同已革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

** 据后附王文韶《陈泽醴等亏短交项照例参追摺》摘录。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356~357页。

前署沧州知州官昱一并勒限两个月,在于该员及该家属名下照数追缴,倘逾限不完或完不足数,再行从严参办。除咨户部外,理合会同兼管顺天府府尹臣孙家鼐、顺天府府尹臣陈彝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该部知道。”

核报光绪十三至十五年直隶各州县 垫支兵差银两洋文(节录)*

将直属各州县光绪十三年正月起到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供应兵差垫用银两,查照例案、新章,分别准驳、删减,按起详细勾稽,妥细核造。

计供应调撤官兵暨运送军火饷械及采买战马等差,共请销车价、船价、纤夫口粮实银二万二千四百七十二两六钱八分五厘,官兵廩给口粮实银八百二十一两二钱六分六厘,官兵房价实银一千四百九两三钱一厘,马差干折、棚厂赁价实银二千九百九两一钱六分,以上共请销实银二万七千六百十二两四钱一分二厘。

内例销车价,照例核给全银;其船价、纤夫口粮、廩给口粮、马干、棚厂,遵照停票章程,改给六成实银;房价一项,各州县均于官兵到站时向民间重价租赁,较例定价银多至数倍,现均按照例价造报,应请查照例销车价,一律核给实银,俾免赔累,并请俟奉部准销后,在于兵差经费项下分别核明拨给归垫,未奉准销以前,不准先行列入交代作抵,以免虚悬而昭核实。其应饬查各起差务,俟查复到日,归于下届报销案内核办。

* 据后附王文韶《光绪十三至十五年直隶各州县兵差报销摺》摘录。

【附】王文韶：光绪十三至十五年 直隶各州县兵差报销摺*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查明直隶各州县供应光绪十三年起至十五年终止兵差垫用银两，照章报销，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查光绪九年十二月准兵〈部〉咨^①：“核复直隶各州县供应兵差酌议报销章程，应将册开廩给、跟役、马匹等项浮多者删除。凡遇应付兵差支給马匹，不得再付车辆；如有应付车辆，亦不得再支马干。其车辆雇价，按照定例开销，不得再有守候外销名目。带勇各官以及勇丁，原营支給薪粮公费，沿途不得再行应付廩给口粮。且勇营均有长夫，尤不应另给跟役、车马，致涉重复”等因。当经前督臣李鸿章行司核明刊章，移行各属一体遵办，业将光绪七年至十二年各州县供应兵差银两先后奏报，并造册咨部准销在案。

兹据升任布政使陈宝箴“【中略】”等情，具详请奏前来。除飭将各项报销总细清册详咨户、兵、工等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核销。谨奏。

硃批：“该部议奏。钦此。”

捐修宣化护城石坝预请立案详文(节录)**

宣化府郡城北面一里许，有柳川河一道，发源于龙门县之常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按：此摺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辑，第520~521页。

① “部”，据《光绪朝硃批奏摺》补入。

** 据后附王文韶《捐修宣化护城石坝请立案片》摘录。

峪、青边两口,汇合本境诸山之水,每逢大雨时行,河水涨发,汹涌异常,直冲郡城,是以筑有护城石坝一道,使河水顺流而南,归入洋河。该坝计长一千五百十二丈,实为郡城一大保障。建自何年已不可考,乾隆、嘉庆、道光年间,屡次请帑兴修,迨后迭被冲塌,纵有小修,难资经久。

上年夏秋之交,大雨连旬,山水建瓴而下,浩瀚奔腾,西北面坝身多被冲断,河水直逼城根,遂将城墙外砖皮塌卸多处,西北角楼亦已坍塌。由该县督飭工匠逐一勘丈,计应重修者四百九十七丈,应培补者三百六十八丈。若一律修成石坝,需费过巨,筹办惟艰,只得择其迎溜顶冲紧要之处照旧修筑,其不甚吃重者用三合土加工夯碾,统共估需银一万九千五百两,由官民一体捐办。已于本年三月十六日兴工,挑挖引河,按段修筑。

查该处石坝为保护城垣而设,即与城工无异,一俟工竣,将捐资者按银数多寡分别请奖,在事出力员绅请择尤酌保数员,以示鼓励。

〔附〕王文韶:捐修宣化护城石坝请立案片*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再,户部奏定章程:“嗣后捐修城工,应于筑之时先行奏明存案,方准请奖”等因。兹具〔据〕升任布政使陈宝箴详称:“【中略】”等情,详请具奏立案前来。臣复核无异,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敕部立案。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钦此。”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

为湘军粮台分案报销详文(节录)*

窃查湘军东征粮台前蒙奏派本司办理,现因升授湖南巡抚,刊换关防,所有粮台事务交襄办粮台之户部候补员外郎毛庆蕃〔蕃〕接办,将来报销仍由本升司复核具奏,业蒙奏明在案。

兹查湘军粮台自二月初四开办之日起,截至八月底止,共收到部拨津、沪、广东各款,折合湘平足银二百三十余万两,历经发给各军正、杂饷项及支应、转运各局,并垫欠南军各饷。现在各军如李占椿、万本华、张国林、刘光才、杨金龙、申道发陆续撤回,其陈湜、李光久两军候旨遵行,至驻扎山海关之湘军三十营,驻扎河西务之虎字十营,十月以后饷项应由各该军分别自行赴部请领。

所有湘台动用军饷,一俟各军撤竣,九月底截清饷数,由毛庆蕃将收发各款分别汇案造报,仍由本升司复核具奏。其行营支应局及湘、鄂各军转运局用过银两,均由该局开报送台,一并汇报。至湘、鄂各军及魏光焘武威军饷项,在二月底以前者由前帮办军务湖南抚臣吴大澂报销,三月初一日以后由湘军粮台报销,似此划清界限,款目可免缪辑。

【附一】刘坤一:湘军粮台分案报销摺**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钦差大臣两江总督臣刘坤一跪奏,为湘军粮台划清界限、分案报销,以杜缪辑,恭摺仰祈圣鉴事:

据办理湘军粮台升任湖南巡抚前直隶布政使陈宝箴详称:

* 据后附刘坤一《湘军粮台分案报销摺》摘录。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

“【中略】”详清查复具奏前来。臣查九月十六日钦奉电旨：“湘军粮台著仍由部拨款供支，毋庸赴部请领”等因，当经恭录，行知毛庆蕃钦遵办理。惟陈宝箴已赴湖南巡抚之任，所有经手湘台餉项，自应截至九月底止，由毛庆蕃造报、该升司复核具奏，以了手尾^①。

至魏光焘等各军二月底以前餉项，与湘台无涉，据请归吴大澂报销，自系正办。除分别咨行外，所有湘军粮台划清界限、分案报销各缘由，谨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钦此。”

【附二】刘坤一：湘军粮台报销日期分限片*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再，湘军粮台所用餉项，据陈宝箴详请，截至九月底止，由该升司报销，以清界限，则臣行营支应局每月在该粮台所领经费，亦应截至九月底止，由该升司汇案报销，以归画一。

查原议每月由该粮台给支应局银八万两，自上年十二月扣至本年九月，连闰十一个月，共应领银八十八万两。兹据支应局员唐际昌禀称：“十一个月中，只陆续领银四十八万两，除发足九月以前一切经费外，尚存银三万余两，作为十月以后经费，将来如有不敷，再行酌量补领。”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钦此。”

^① “手尾”，初作“前尾”，继自圈改。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60辑，第576页。又按：此片另见录于《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二十四，题为《行营领支粮台餉项片》。

为湘军粮台米价照章津贴详文(节录)*

窃查关内外各军津贴米价一案,在粮台领米者,扣价少扣四成,各军自行办米者,月饷外另给米价四成,按照由部发饷及由原省发饷者,分别办理。详经咨准督办军务处^①,并自本年正月初一日为始^②,行台遵办各在案。

嗣因总统江南果胜等军皖南镇总兵李占椿赴援山东,复由莱州开赴埕子口防次,稟称:山东定章“每勇一名,每月津贴银四钱”,该军系自行买米,未知作何扣算,稟请批示。奉飭:“各军多自行采办,价目参差不一,由台酌中定义划一章程详复”等因。

当经湘台议以各军自行办米,价值既无一定,津贴不免参差,自应查照山东定章,每名月给津贴银四钱,以归划一。湘勇素食大米,营制:“合哨长、什长、亲兵、护兵、正勇、火勇,五百人为一营”,应予津贴其营,哨官、长夫不在此内。凡归湘军粮台经理饷项之湘、鄂、两江各军,无论领米、办米,一律照此办理。详奉批准,行知各军^③,历经按月核发,至六月底止。

惟湘、鄂各军饷项,自三月初一日起拨归湘台接办^④,其二月底以前津贴米价,本应由前帮办军务湖南抚臣吴大澂核发,据该支应局委员详称^⑤,委因部饷已罄,无款可给,并据各军统领以欠发米价,纷纷请领,稟奉札飭核发,亦经湘台将正、二两月津贴一律照

* 据后附刘坤一《湘军粮台米价照章津贴片》摘录。

① “详经”,《刘忠诚公遗集》作“详请”。

② “正月”,《刘忠诚公遗集》作“五月”。

③ “各军”,《刘忠诚公遗集》作“各营”。

④ “湘台”,《刘忠诚公遗集》作“湘军”。

⑤ 《刘忠诚公遗集》无“委员”二字。

章按营补发,以清案款。再,江南陈湜一军远驻辽阳前敌,未奉详定章程以前,仍照自办米价津贴四成,由江南核发造报,合并声明。除汇案报销外,详请查核具奏。

【附】刘坤一:湘军粮台米价照章津贴片*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再,据办理湘军东征粮台新授湖南巡抚直隶布政使陈宝箴详称:“【中略】”等情前来。理合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钦此。”

汇报光绪二十一年上半年直属 各州县交代详文(节录)**

直属各州县交代,前奉部议,自光绪八年起依限交收清楚,先行造册结报,半年汇奏一次,业将光绪二十年下半年交代开单详请奏咨在案。兹自光绪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又届半年汇报之期,该司将各案交代分别已、未清结,汇开清单。已结者造具妥确册结咨部;二参限满尚有交项未完者,详经汇案参追;其未清二参各案,归于下届汇案办理。均于单内分晰叙明。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件同为上摺之附片。按:此片另见录于《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二十四,题为《关内外各军津贴米价片》,题下注:“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据后附王文韶《汇奏光绪二十一年上半年直属各州县交代摺》摘录。

【附】王文韶：汇奏光绪二十一年上半年
直属各州县交代摺*

（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直隶总督臣王文韶跪奏，为光绪二十一年上半年直属各州县已、未结新案交代起数，缮单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升任藩司陈宝箴详称，【中略】等情前来。臣复核无异，除将送到详细清单咨部外，理合开具简明清单，恭摺具奏，伏乞皇上圣鉴，敕部查照。谨奏。

硃批：“户部知道，单并发。”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82辑，第365页。

卷二十六 公牒四

为提讯叶坤山一犯录供 议拟咨荆宜施道文(节录)*

转奉宪台批：“据江陵县禀‘复审会匪叶坤山，录供议拟，请就地惩办’由，奉批：‘核与章程不符，未便即置重典。飭即亲提叶坤山，悉心研鞫，究明有无滋事不法重情，录供议拟，禀候核夺。’再，‘南省拿获李典（即李春阳），委员会讯，据禀与奏章不符。批飭南臬司核议定拟，尚未据复。除俟南臬司复到另行飭知外，并即转移知照。’”

又奉抚宪谭批：“飭移查湖南所获各犯供词，一面即提该犯叶坤山，研审明确，另行录供，妥议禀办”各等因。

咨会〈荆宜施道〉职道，即移查湖南犯供，亲提该犯叶坤山，研讯录供，妥议禀办。

* 据后附张之洞《札南臬司将会匪李典一犯另拟重办(附单)》摘录。

【附】张之洞：札南臬司将会匪李典

一犯另拟重办附单(节录)*

(光绪十七年六月初三日)

为札飭事：

据湖北荆宜施道方恭钊禀：“光绪十七年四月初八日准北臬司咨开：‘【中略】’等因。准此，当即咨请南臬司查抄李典等各供移复，一面提讯叶坤山，供情狡展。兹于五月初七日淮南臬司抄录李典等各供咨复到道，复提该犯，悉心研鞫。

据叶坤山供称：去年五月内，伊与李典(即李春阳)交好，李典劝伊入会，专讲孝悌忠信之事，伊当听从入会。李典发给标布，叫伊邀人入会，伊随邀人，骗钱花用，并设为匪不法等语。再三研诘，矢口不移。检查南臬司移送李典供词，据称，伊开立山堂，邀同叶坤山、胡期山等，散放标布二百余张，得钱花用，并无谋为不轨暨抢劫拒捕重情，核与叶坤山所供尚属相符。

查该犯叶坤山听从入会，散标邀人，为首之李典，散标共已二百余人，虽据供系依齿序列从犯，罪应拟流，惟该犯甘心入会邀人，实非善类，刻下此风甚炽，诚恐到配后复萌故智，致生事端。查光绪十三年施南府审办会匪赵玉堂等，十五年宜昌府审办会匪游代祚等各案，均禀奉批飭严行监禁在案，今该犯事同一律，拟请援照成案，将叶坤山发交江陵县监禁十年，届时再行察看该犯已未痛自悔悟，酌核办理”等情，随呈供摺前来。【下略】

* 据《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2835~2839页。今仍其题。

为奉旨开办湘军东征粮台事呈报督办军务处*

(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初九日)

案奉钦差大臣两江督宪刘札,准总理衙门电开:“奉旨:‘刘坤一电请以陈宝箴办理湘军东征粮台,并准专摺奏事等语。著照所请行。钦此。’行令钦遵”等因。奉此,并蒙刊发关防一颗,文曰:“钦命办理湘军东征粮台直隶布政使之关防”。遵即祇领,于二月初四日设局开办,并启用关防。除分别呈报、咨行外,理合具文呈报查核。为此备由具呈,伏乞照验施行。

为湘省禁运米粮事咨复鄂督文(稿一)**

为咨复事:

案准贵部堂咨开:“据湖北江夏、汉阳、黄冈、黄陂等县绅士,先后以北省上年水旱偏灾,米价昂贵,现在湖南谷米不来,实有米粮不足之势,稟请咨行南省大开米禁,俾得接济民食等情,稟经贵部堂批准,咨商将湘省米粮暂行开禁一二月,俾商船贩运到鄂,以资平糶。如开禁后湘省米价复涨,再察核情形,酌量办理”等因。准此,具见贵部堂念切民依,良深纫佩。

惟查湘省虽素称产米之区,然小民不知远虑,收成中稔,亦每图得目前之利,群将谷米运售出省,故各属均鲜盖藏,一遇荒歉,辄虞乏食。上年夏、秋两季,雨泽愆期,通省均觉歉收,经前部院吴委员勘明,将被旱较重之十二州县钱粮,奏请分别蠲缓。而略有收成

* 据《中日战争》续编第五册,第299~300页。按:原题作《直隶布政使陈宝箴呈报奉旨办理湘军东征粮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初九日(1895年3月5日)。”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件为湘抚衙门幕僚遵拟清稿,继由陈宝箴点窜审改。

之处，仍复蹈常习故，装载谷米^①，运赴下游行销，为数甚多，有岳州卡局完厘数目可以查核。以致有收之处，仅可自给，乡民遂私行阻禁，邻乡、邻县亦不肯稍事通融。歉收之处，无米为炊，贫民糊口无资，几酿变故。其被灾极重之醴陵等县，尤觉难堪，道殣相望，并有因艰窘自尽者^②，殊觉惨目伤心。

本部院到任后，体察时艰，并据各属绅耆陆续具禀，始于十一月内禁止谷米出省，一面开仓平糶，尚虞不足，复遣人至江南采办谷米^③。即此一端，湘省缺乏情形，已可概见。现在多方酌剂，粮价虽不似从前踊贵，然究未十分减落^④，米价尚在三千五百文上下。至鄂省传闻“上米每石不过三千文，其次且不足三千文”之说，此乃湘省官中减糶之价^⑤，非市中实在行情。

况届计新谷登场，为日尚远，醴陵、茶陵等州县待赈孔殷。又各处茶市已开，需米亦多，纷纷稟请接济前来，尚觉无以为应。本部院与在省司道仰屋而筹，正深焦灼。盖湘省上年干旱，实为三四十年未有之灾，苟非事在万难，断不忍遽行遏糶^⑥。兹若开禁，湘民必将大哗，米价必更腾贵，彼时复行示禁，必有以朝令夕更议其后者。

惟湘、鄂两省均归贵部堂节制，无殊一家，自未便稍存膜视，今于无可如何之中，竭力筹维，设法兼顾。查湘省尚有留待平糶之米三万余石，拟先行发给护票，克日运鄂，用应急需。再由湘省另购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船装谷米，运鄂行销”。

② 此句原作“并有饥饿而死及因艰窘自尽者”。

③ 此句初作“复遣人运米江南”。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然究未减落”。

⑤ “减糶之价”，原作“减糶米价”。

⑥ “遏糶”，原作“遏运”。

米五万石,分批解赴鄂省交收^①,以资接济。如此变通办理,则湘中虽未经开禁,而鄂省一两月内增米八万余石,市价亦应稍平。

缘准咨商,相应备文咨复。为此合咨贵部堂,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为湘省禁运米粮事咨复鄂督文(稿二)*

为咨复事:

窃准贵部堂咨:“据湖北江夏、汉阳、黄冈、黄陂等县职员前四川金堂县知县刘希鸿等,以米粮不足,稟恳咨明南省大开米禁等情,稟经贵部堂据情咨商,将湘省米禁暂开一二月,俾商船贩运到鄂,以资平泉。如开禁后湘省米价复涨,再行察核酌办”等因。准此,具仰贵部堂轸念民依,妥筹兼顾,勿佩良深。

惟查遏籴之举,本非常经。况湘省土产素稀,居民所恃以易银钱而资日用者,仅谷米为大宗。目前钱少价昂,生计弥绌,苟可以外济邻邦、内纾民困,本部院固所甚愿^②,抑合属士民之所乐从,不待邻绅之请,而行之惟恐不亟。第以地方上年灾歉情形,为数十年所仅见^③,其禁止谷米出省,实万万有不得不禁之势,非邻省士民所能深悉者。

盖缘湖南自光绪二十年秋冬至本年二月以前,仅得透雨三次,次仅二三日,人所共知,除濒湖田亩外,几无不被旱之州县。湖南

① 此句原作“委员解、贵部堂招商给票,来湘采办。每票一纸,购米五百石,但希示以限制,填发护票一百纸,实共购米五万石,陆续运鄂”。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亦为幕僚奉拟清稿,而加有陈宝箴修改墨迹颇多。

② 此句及下句,原作“本部院固当鼓舞策励以求必行,即合属士民亦必踊跃趋承”。

③ 此句原作“实为数十年所仅见”。

山多于水，只宁乡、祁阳、桂阳等处，山泉、塘堰较多，受旱较浅，然牵算总不出五分内外。是南省虽云多谷之区^①，较之往年，仅得其半，该职等稟称“南省亦间有数处略受干旱，究竟歉收处少、丰收处多”等语，殆米商、船贩中有所蔽之言，全非事实。其不得不禁者一。

他省积储粮食，常至数年，湖南地气卑湿，从无储谷两年之家。近年贫困，尤迫不及待，圩田向来一出—尽，秋收之日，即尽将新谷变卖及息借山户，收为明年籽种之用。小民不知远计^②，至春耕时已须仰给于人。二麦种者绝少，上年农民以歉收故，多种荞麦，乃为九月间雨雪摧萎无余；红薯为雪水所侵，寻亦溃败。既乏盖藏，又无接济，僻处湖外^③，商运不通，惟恃此歉收余粮以支日食。其不能不禁者二。

上年秋收后，谷价已昂，各属士绅，咸怀忧惧，来省聚谋，议于省局及淮盐局合诸绅富^④，共凑银二十万两，派人赴芜湖等处采买，循环转运。复请前抚部院吴出示禁止谷米出省，群情始安。嗣以湖北米船聚集岳州，恃众求出，违禁下驶者三四百艘，而米禁遂弛，未及一月，出口者无虑数十万石。于是人情汹惧，各州县沿村沿团，私相阻禁。无米之区，虽有钱无可为炊，甚有艰窘自尽者。醴陵等处，道殣相望；省城米价，一日增至数百文^⑤，奸宄乘机搆煽^⑥。又值外间遣勇相率来归^⑦，艰于得食，变故之来，间不容发。

① “是”，由陈宝箴增补。

② 此句由陈宝箴增补。

③ 此句及下句，均系陈宝箴增补。按：“商运”前初有“更”字，后自删除。

④ “绅富”，幕僚原作“绅士”。

⑤ “一”，由陈宝箴增补。

⑥ 此句系陈宝箴增补。

⑦ “又值”，由陈宝箴增补。

本部院乃援“本省歉收，许奏明禁止谷米出省”例文，专摺奏明^①，重申禁令，并将以后聚众要挟之米船三百余号^②，立派弁勇由岳州押回省河，按照市价收买，米价渐平。灾重之处，谷米与勇营同时并发，厚恤饥民^③，严惩积匪，岁暮幸得无事。而诸绅之出力、出赀，同心共济，早为之所，实他省之所不及^④。若亦只习常蹈故，听其自然，则此时将不可问，求为鄂省之米，贵而不可得。其不能不禁者三。

自去腊米船押回后，上米市价减至三千五百文^⑤，下米三千二百文，两月以来，讫不少变。近日邵阳、清泉、新化、安化各属，纷纷禀求接济，指请预拨芜湖采买之谷数万石。现在茶市方开，外来佣趁工人又不可数计，产茶各属，蹙额咨嗟，无不仰给省会。且湘中早稻稀少，为日方长。本部院与司道仰屋而筹，实深焦灼，屡经严札淳示，务使本省境内彼此流通，方纾坐困之急。而乡民鉴于前车，斤斤自保，前复札飭逐户清查^⑥，冀以羨补其不足。札稿附呈，可想见其拮据之状。

目前米价久不加涨，实因下游销路阻滞，若一旦开禁，米价必增，民情大哗，乡村变故迭出。湘中民穷财尽，伏莽潜滋，诚未能测其所至，湘之祸亦鄂之忧也。至湘中目前米价，虽若较鄂稍平，然物情本自不齐，湘、鄂久难一致。近二十余年，湘中常年上米不过二千一二百文，至贵不过二千四五百文，今时米价较至贵时犹多一

① 此句及下句，幕僚原作“大张腴谕，奏请严禁”。按：“腴谕”，陈宝箴曾拟改为“晓谕”，后均删。

② “以后”，由陈宝箴增补。

③ 此句及下句，均系陈宝箴增补。

④ 此句幕僚原作“实为他省所不及”。

⑤ “市价”，由陈宝箴增补。

⑥ “前”，幕僚初作“近”，继自删改。

千有余。湖北常年上米之价已三千五六百文，近年收成极稔^①，亦尚三千三四百文，以今时四千五六百文之价衡之，亦仅多至千文，与湖南初无轩轻。至大咨所称“不过三千余文，次者且不足三千”，乃官中平糶减定之价，非市肆行情也。

惟米禁暂不可开，而湘、鄂两省均在贵部堂节制之内，现在下游采买，猝难济急，自应设法兼筹，未容漠视。查湘省尚有留待平糶之米三万余石，拟饬绅局刻日运鄂，暂济急需。俟将原价运费领回，再由湘省酌择可买处所，另购米四五万石解鄂^②，以资接济，实用实销^③，决无糜费，较鄂商贩卖之价，必稍平减。如此变通办理，则湘省虽未开禁，而鄂省一两月内增米七八万石^④，米价亦应稍平。下游采买及四川招商之米^⑤，当可相续接济，以待麦秋矣。

缘准咨商，相应缕悉咨复。为此合咨贵部堂，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为湘省禁运米粮事咨复鄂督文(稿三)*

为咨复事：

窃照本月二十五日接准贵部堂咨：“据湖北江夏、汉阳、黄冈

① 此句及下句，幕僚原作“近年极少，亦三千三四百文”。

② “四”，由陈宝箴增补。

③ 此句及以下三句，均由陈宝箴增补。

④ “七八万石”，幕僚原作“八万余石”。

⑤ 此句及以下两句，幕僚原作“下游采买之米，可以相续接济矣”。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幕僚遵缮清稿，继由陈宝箴点窜审定。咨稿首页首行前，略偏下处，有陈宝箴手书签发日期“廿七”，并压钤“真实不虚”朱文篆印一方。又按：湘省拨谷解鄂事，可参阅张之洞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札岳常澧道转饬华容等县运米分糶荆宜两郡》、《札委杨湘云等前往湖南沿湖各州县考核年岁丰歉并米价平减情形》，详《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272～3277页。

等县职员前四川金堂县知县刘希鸿等,以米粮不足,稟恳咨明南省大开米境〔禁〕等情。据情咨商,将湘省米禁暂开一二月,俾商船贩运到鄂,以资平糶。如开禁后湘省米价复涨,再行察核酌办”等因,准此。

本部院查,谷米原贵流通,遏余诚非美举。况湖南地方,土宜殊鲜,商民所恃以易银钱而资日用者,惟谷米为大宗。目前钱少价昂,四民生计倍形支绌,苟可以外济邻疆、内纾民困,固本部院之所甚愿,亦士民之所乐从,不待商酌而行之惟恐不亟者也。

无如上年长、衡各府被旱成灾,饥民流离颠沛,饿莩载途。一切情形,经前部院吴暨本部院叠次乞援告急,私函公牍,缕述详陈,自己久邀烛照。其未经被灾之处,收成仅得中稔,秋获以后,商船贩运米粮赴鄂售卖者,不可数计,遂令各属农家胥无储蓄。

本部院履任以后,审察再三,实无良策,万不得已,然后有禁止谷米出省之奏。兹准前因,查灾区粮食,久已扫地无余,全恃采买赈给,藉资存活。未灾各属,仅供日食,民间深虞匮乏,亦相率留谷自全。叠据各该牧令稟报前来。此湘省近日盖藏告匮之情形也。

湖南本非宜麦之乡^①,其山头地角,间或栽种大小二麦、豌豆、蚕豆等项,收获无多,难充枵腹。二月初七八日,雹雪侵袭,又复损伤过半,麦秋之望复虚。且节过清明,茶笋长发,红茶一律开庄,外来佣趁拣摘工人,合计不下数十万,食指骤增,筹济无术^②。产茶各属,无不蒿目咨嗟,稟求接济。此又目前需粮愈急之实情也。

湘省民情浮动,伏莽蔓延。当民和岁稔之时,痞匪游勇尚不免椎埋山泽、盗弄潢池;当兹饥馑洊臻,人心汹惧,一夫狂呼,丑类毕

① “非”,幕僚原作“少”。

② 此句幕僚原作“筹济无所”。

集。加之海疆防勇络绎遣归，更难防范。现在粮价所以较鄂省稍平者，特以销路阻滞之故，设使听其贩运，势必立见加增。湘中民穷财尽，已有不可终日之势，米禁一开，不可复止，变故百出，将有不可设想者。此又祸乱宜防之事势也。

刻下稻种甫播，收割期遥，博采详筹，实有万难开禁之处。贵部堂总辖兼圻^①，北、南二省民瘼，无不咸关菴廛，相应缕晰咨明。为此合咨贵部堂，请烦查照酌核施行。

一咨督院。

【附一】谭嗣同：上欧阳中鹄（六）*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夫子大人函丈：

十五上船，十七开行，虽有北风，尚不甚大。下午抵金子湾，缘事须泊，明日或可行。沿途米船上溯者极多，皆私载赴下流，经营勇阻截押回者也。先是岳州厘局禀称：“米船麇集数百号，势将闯越，力不能阻”，闻已与局丁殴打，极凶狂。中丞震怒。而岳州府复为缓颊，且称：“阻之必激变”，力劝放行。中丞愈怒，自称“威令不行”即指此，谈此事时声色俱愤，自言：“激变即激变。”痛飭府局立派水师持大令而往，违者就地正法，局员不力阻即斩局员。令出，官民悚息，无一船敢不回者。省城骤添米近百万石，米价必渐落。周蕴斋亦言，明年正月米必顿贱。

^① “总辖”，幕僚原作“统辖”。

* 据《谭嗣同全集》（增订本），第453页。此仍旧题。按：据黄彰健考证，此札作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谭嗣同“由长沙赴武昌途中”。详黄彰健《〈谭嗣同全集〉书札系年》，载《戊戌变法史研究》，第630页。又按：欧阳中鹄受命领赈浏阳，暨陈宝箴岳州禁米诸事，可参阅陈三立《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详本集附录《传记资料》）。

嗣同内计，鄂借二万之款，仍以多易银圆为是。拟易大者三千枚、五角者四千枚、二角者五千枚、一角者五万枚、半角者十万枚，共合大银圆一万六千枚。大者价一千文，余类推，约需银一万二三千两，余以买杂粮。盖湖北杂粮恐亦不多，秋收太歉，则春麦仅供本地之食犹嫌不足，故鄂赈亦正不容缓。日与沅帆计议，均以银圆较为活动，俟到鄂详察情形办理。沅帆言：“湖南电线明春举修”，并以附陈。此叩福安。

受业门人谭嗣同谨禀。十二月十七日。

【附二】谭嗣同：上欧阳中鹄(七)(节录)*

(光绪二十一年除夕)

途中连上数书计达。随于廿三日到鄂，【中略】承交下实收等三十分，自往捐局查问一切。海防例捐实官只须三成，若买盐商捐款尤便宜，大约只得一成有余。湖北亦开办赈捐，奏请虽系三成，实在只作一成七，旋因山东赈捐已减至一成六，此间遂不得已改为一成五，然虚衔封典，谁有此闲钱来捐？唐季告身至谋一醉而不可得，几似之矣。甘肃亦在此劝捐，成数尚未悉。

今湖南赈捐章程系三成，如何能办？陈右帅寄到实收八百分，家严因李正则现办鄂捐，并交其办理，至应如何核减成数，尚未商定。嗣同急思揽生意归浏阳，拟径将实收三十分将来设法报销作一成五开捐，并交正则办理。正则谓：“鄂捐一成五犹劝不动，惟转寄上海可求速售。”嗣同屡禀家严请照办，家严终以未经贵局核减成数，未便擅减；并命以此意函知大家兄。昨日发去，务请乞速示。请专函，不言他事。借款二万已筹得，即当寄回。杂粮不但极昂贵，过

* 据《谭嗣同全集》(增订本)，第453~454页。此仍旧题。按：此札末署“乙未除夕”。

二十石即无可买。

自岳州禁米之后，米价每石骤涨至四串八百文。正则买食米，大费经营，仅得两石。安陆一带早已过五串。湖北之荒亦为近年所未有，江夏已经逃荒，何论外县？而司道以下，至今尚持不赈之说，惟家严一人力以赈为任而已。上下古今如一邱貉，不有大英雄出而涤荡廓清之，中国殆终于自毙。现飞电往各省告饥，不知有应者否？

湖北向恃安徽芜湖等处粮米接济，因各省同时往购，易致空虚，遂亦不能如数而得。前购米万石，派委员放赈，数日即罄，此后恐难一次即购万石矣。尤苦者，绅士无人任事，地方官不过尔尔，全恃二三委员，何能有济？来日方长，全无头绪，不了之了，非所敢知。时局如此，嗣同采购杂粮又属梦呓；况岳州阻米，鄂人归谤于家严，决不肯再运粮石回湘，且欲徇鄂人咨移开禁之请。【后略】

为设立湘矿转运局事咨鄂督抚文(稿)*

为咨明事：

前据矿务总局详称：“湖南近来所采矿质逐渐增多，亟应运赴汉口、上海等处销售，以资周转。前已详派委绅〈罗运陟〉^①，暂将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系湘抚幕僚承书，继由陈宝箴略加点窜。

① “绅”字后，原留空白。据邹代钧《致汪康年书》二十二（见《汪康年师友书札（三）》，第2654～2658页），湘矿汉口转运局主事为江西武宁人罗运陟（字邵颀），此处所留空白及下文所云“罗绅”，均应指罗运陟。按：本集上册卷八《罗、俞二员系属姻亲请改发鄂片》所称“分发湖南试用知县罗运峽”，与罗运陟同为陈三立前妻罗氏之“亲兄弟”。

运去矿样就该委绅寓所收储^①，以便探明销路^②。今各厂煤炭及锑、铅各种矿砂^③，均须运往发售。拟于湖北省城设立湘矿转运局^④，以后各厂运矿到省，即饬径往湖北，交转运局收存发售。所有该局事宜，即仍派罗绅妥为经理，以资熟手。如蒙准行，伏恳批示饬遵，咨明督宪并湖北抚宪俯赐察核，札饬江汉关道暨武昌府、江夏县一体知照，实为公便”等情。除批示外，相应咨明贵部堂兼署部院，乞赐察核施行，实为公便。须至咨者。

咨督部堂、兼署湖北抚部院。

为喻兆蕃回京供职 咨送工部、札饬矿局文(稿)*

为咨送、札饬事：

案照得湖南省前因试采矿产，事务殷繁，暂留江西在籍工部主事喻兆蕃会同矿局员绅办理，分别奏咨在案。兹查矿务办理已有端倪^⑤，该主事在湘深资得力^⑥，现在并无经手未完事件，自应咨送回京供职，相应咨明。为此合咨贵部，请烦查照施行。

一咨工部。给本员。

① “就”前原有“即”字，后删。

② “以便”，由陈宝箴增补。

③ “各种”，由陈宝箴增补。

④ “湘矿转运局”，幕僚原作“矿务转运局”。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承意起草之稿，上有陈宝箴审改手迹。篇后有陈宝箴手书签发日期“十五”，并压钤“真实不虚”朱文篆章一枚。

⑤ “已有”，幕僚原作“略有”。

⑥ 此句及下句，幕僚原作“该主事在湘并无经手未完事件”。

……回京供职^①。除咨明外，合行札饬，札到该局即便知照。

〈一札〉矿务总局。

阜南官钱局章程抄报户部请核摺(稿一)*

谨将《湖南省阜南官钱局章程》照开清摺，咨请查核^②。须至摺者。

计开：

一、各局卡应解厘金钱文，由总局经收，发官钱局存储备用。宝南局新铸制钱，亦随时发官钱局行使流通^③。

一、每日银钱行情，官钱局悬牌示价^④，俾众咸知。

一、官绅立摺往来，一概谢绝。

一、禁止挪借，如有私自挪借者，除追赔外，将官局经手人辞出，不得以有薪水扣抵为解。

一、银圆禁止开凿，由公估过图章行用，私自倾销者^⑤，照私毁官钱例惩办。

一、官钱局每日银钱出入款目^⑥，按月具报抚署查核。每季邀请司道及善后局总办并省城绅士一二人至局^⑦，将本季账目及现

① 原稿系一稿两用：一“咨送”工部、一“札饬”矿局，咨、札合稿，故札文所述事由，凡与咨文一致者，悉予省略，以免重复。今则标以“……”，用以表明其意。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可参阅本集卷二十九《给发阜南官钱局条规告示(稿)》。

② “咨”，初作“呈”。

③ 此两句为续加添补。又，“流通”，初作“易银”。

④ “官钱局”，初作“官局”。

⑤ 此句及下句，初作“银圆禁止倾销，犯者照私毁官钱例惩办”，单独列为一条。继自合二为一。

⑥ 此句及下句，初作“官钱局按月具报抚署一次”。

⑦ “并”后原有“邀”字，后删。

存银钱票据同查核^①，以昭公慎。

一、官钱局司事^②，由殷实铺户推荐，并书立承保字据，如有亏挪，向保人著赔。

一、司事等薪工，按月给领，不得过支分文。

一、凡银钱出入以及簿书文件，必须合局共见共闻^③，不得一人专擅。

一、凡银钱票据，每夕务须归入银房，交派定司事管理，以昭慎重而专责成。

一、官钱局日用，俱有限制，务从俭约，以节浮费。司事人等已分应酬杂用，不得列入公项支销^④。

一、官钱局发出钱票，行用日久，票文磨灭，持向局中请换者，立即换给，不得索取分文。^⑤

以上共十二条，务宜切实遵行，由总办随时察核申做，不得视为具文。

阜南官钱局章程抄报户部请核摺(稿二)*

谨将《湖南省阜南官钱局章程》照开清摺，资请查核。须至摺者。

① “及现存银钱票据”为续加添补；“现存”，初拟作“存储”。

② “官钱局”，初作“官局”。

③ “合局”二字，系增补者。

④ “列入”，初作“混入”。

⑤ 此条有眉批：“第六”，文末另有夹注：“此条列在第五条‘银圆禁止开凿’条之次。”按：此摺第二稿(详后)已据此调整。又按：“官钱局”三字系增补者；“持向”，初作“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衙门幕僚据陈宝箴所酌定者(即上文第一稿)誊录之清缮件。

计开：

一、各局卡应解厘金钱文，由总局经收，发官钱局存储备用。宝南局新铸制钱，亦随时发官钱局行使流通。

一、每日银钱行情，官钱局悬牌示价，俾众咸知。

一、官绅立摺往来，一概谢绝。

一、禁止挪借，如有私自挪借者，除追赔外，将官局经手人辞出，不得以有薪水扣抵为解。

一、银圆禁止开凿，由公估过图章行用，私自倾销者，照私毁官钱例惩办。

一、官钱局发出钱票，行用日久，票文磨灭，持向局中请换者，立即换给，不得索取分文。

一、官钱局每日银钱出入款目，按月具报抚署查核。每季邀请司道及善后局总办并省城绅士一二人至局，将本季账目及现存银钱票据公同查核，以昭公慎。

一、官钱局司事，由殷实铺户推荐，并书立承保字据。如有亏挪，向保人著赔。

一、司事等薪工，按月给领，不得过支分文。

一、凡银钱出入以及簿书文件，必须合局共见共闻，不得一人专擅。

一、凡银钱票据，每夕务须归入银房，交派定司事管理，以昭慎重而专责成。

一、官钱局日用，俱有限制，务从俭约，以节浮费。司事人等已分应酬杂用，不得列入公项支销。

以上十二条，务宜切实遵行，由总办随时察核申儆，不得视为具文。

遵旨办理光绪廿二年新漕折征咨部文(稿)*

内阁奉上谕：“所有湖南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勿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著自本年起，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钦此。”钦遵到部咨行，钦遵查照历年分批遵解清楚在案。兹准前因，当经札行司道筹款详解去后。

今据代理湖南粮储道刘镇、布政使何枢会详，湖南省光绪二十二年新漕仍办折征，其应采买京米三万石，自应钦遵前奉谕旨勿庸办运，将米价、水脚等项银两，照案分批解部，专备顺天赈抚提用。

〔附一〕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上谕**

前据孙家鼐等奏“请于江苏、浙江每年起运漕米内，各拨五万石为顺天备荒之用”，陈彝奏“顺天积谷，请于每年抵通南粮内酌给一二万石，建仓存储”，当经谕令户部妥议具奏。兹据奏称：“河运漕米，合江南、北不过二十余万石，万难分拨，即令江、浙两省改本为折，为数太多，亦虞窒碍；至请拨漕米一二万石分储各州县，办理非人，亦多流弊。拟请将湖南岁办京漕折价解部备用”等语，著照所请。

所有湖南每年应办京漕三万石，嗣后毋庸办运，即将米价、水脚等项共合银七万二千三百余两，按年解交部库，以备缓急。备荒经费一款，每年共应解部银十二万两，遇闰加增银一万两，著自本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端楷手书，原稿不全。按：可参阅本集上册卷七《光绪廿二年筹解头批顺天备荒经费片》、卷九《光绪廿二年筹解二批顺天备荒经费片》。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三册，总第3436页。

年起，由户部专催各省逐年如数报解，另款存储，以备顺天赈抚提用。馀依议。

【附二】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四日上谕*

顺天府奏《东、南两路各州县被水现办大概情形》一摺。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永定河漫口，大兴、宛平、东安、武清、永清等县地方被水，灾民亟须抚恤，业经孙家鼐等派员前往查勘，办理急赈，仍著速筹款项，妥为接济，毋令灾民失所。所有湖南应解漕折银两，并各省每年应解备荒经费银两，即著户部迅速开单咨行各督抚，飭令如数解部，不得因循拖欠，致误赈需。

为湘省剥船附载木植 请查照通行事咨鄂督文(节录)**

据湖南承运剥船委员候补道庄道、候补知府沈守禀称：“窃职道等承造直隶剥船一百五十号，业经排造竣工，一律登江报请委验。惟水程五千余里，渡湖涉江，必须压船镇空，庶昭稳固。查上届奏定不准装载二成货物，只准跨载护木，注明木码两数，不准多装，如有溢数，照完厘税。”

又称：“职道等筹商，以木码大小纷繁，难于科算，拟请注定株数，可免争执。禀请每船备带木植十株，中、小护木五十株，皆于舷外装跨，以资搪浪；舱内装载截断杉筒八十段，以资压船；外带皮篙四十根，备添换篙挽之用。此原拟请示核定之数目也。惟舵工、水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3829页。

** 据后附张之洞《札委陈重庆驰赴鸚鵡洲厘局查验剥船所带木植并派委兵轮弹压》摘录，酌拟今题。

手等恳求附载杉筒三十段、皮篙四五百根，期有少获，以资沾润。为数不多，似可勉示体恤，第核与职道等原禀数目不符，未敢擅便，理合将起运备带护木、杉筒，及舵工、水手恳求附载杉筒、皮篙，开单呈请核定咨部，并行沿途各关卡查验。如有溢数，照完厘税”等情，到本部院。

据此，除咨户、工部并分咨外，相应咨请查照通行。

【附一】张之洞：札委陈重庆驰赴鹦鹉洲厘局 查验剥船所带木植并派委兵轮弹压*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为札委事：

据委办鹦鹉洲竹木厘局补用知府张守孝谦禀称：“窃卑局前奉牙厘总局札开：‘奉宪台札：淮南抚部院咨：【中略】各等因。转行下局。’奉此。嗣于三月十二日接据承运委员护照内开：‘承造直隶粮剥船一百五十号，跨载护木、杉筒搪浪压船，现已薄扎成箴，分为两座，驶至汉口装跨，计头座木箴二十八块，已经全处到鄂’各等因^①。

卑府遵于二十一日到差，当即督同司事前往逐细查验，所有粮剥船陆续到齐，除船内装压附载不计外，计已到木箴二十二块，停泊白沙洲一带，长约六丈余，宽约二丈余，深则潜匿水底，未经丈量，无从估计。窃查粮剥所带木植、护木，例应舷外装跨，今则扎为木箴，合计前后两起各箴五十余块，似与南省来咨及该员等原禀全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393~3395页。此仍旧题。

① “全处”，疑作“全数”。

不相符。

且禀称‘木码难于科算，拟注定株数，则查照之下，朗若列眉’。伏思籐木向以丈量为准，木株之在水面者可数，其匿水内者，非以木码科算，则根株之是否溢数，谁则知之？又查原禀所请备带木植、护木、杉筒、皮篙各项，为数已多，虽为镇压船只之用，实隐寓矜恤水手之心，乃又曲徇水手之请，准每船附载皮篙四五百根、杉筒三十段，即该员亦自称‘与原禀数目不符’。至云‘期有少获，以资沾润’，显然为牟利起见^①。

水手人等大都趋利若鹜，若再纵之，使为藉粮剥之要公，图挟私之厚利。各船所带皮篙、杉筒之数，溢与不溢，彰明较著，尚难逃宪台明鉴之中。总之，粮剥从无扎籐之理，又不注明木码两数，遂致无可究诘，并于正项之外，复准水手附载木株数目如此之多，种种捏饰，难保不偷漏挟私，未便置之不问。

卑府猥以菲材，初膺剧任，到差后风闻洲埠木植、皮篙一项已被粮剥各船采购一空，当此餉项支绌、比较吃紧之时，欲查验，则札准放行，而且人众船多，深恐借公滋事；欲缄默，则巨筏蔽江乘流直下，所有下月厘金收数，几于荡然无余。彷徨四顾，焦急万分，再四筹维，可否趁木籐尚未到齐之时，禀请宪台速委妥员下局会勘并派员弹压之处，抑照数放行，统候钩示饬遵。所有剥船随带木籐查验大概情形，禀乞查核”等情，到本部堂。

据此，除批“据禀已悉。查湘省剥船准其跨装护木，数已不少，并复酌定舵工、水手等附载杉筒、皮篙各数，俾资沾润，已属格外体恤。今该粮剥到汉，并不照额跨装，辄扎成木籐，合计五十余块，竟不可以数计，核与南抚部院咨定办法，数目迥不相符，似此任

^① “牟利”，《张之洞全集》作“弁利”，今予径改。

意影射，恃众违章，有碍鄂省税厘大局，断难准其放行。

除札委陈道重庆前往会同查勘点验，并札饬中军俞副将率同‘楚材’大兵轮一号、小兵轮一号暨汉阳镇长江水师炮船五号，驶赴白沙洲一带弹压，不许船户、水手稍滋事端外，仰即遵照，俟委员陈道到局，即行会同切实查勘，照章核算，饬令各粮剥照数跨装，不准溢额及另札木籐，其有溢额扎籐多带木植，应令照章补完税厘。倘船户、水手等竟敢违抗，即行严拿惩办。至此项粮剥运解委员，并不严饬船户人等认真照章办理，实属不合，应俟查复后再行酌核，咨请南抚部院酌核示做。该道、守毋得稍涉瞻徇。切切。此缴”等因印发外，合行札委。

为此札仰该道，即便遵照上项批饬事理，迅速驰赴鸚鹄洲竹木厘局，会同委员张守，切实查勘点验核算，饬令湘省剥船照数装跨木植，不准溢额及另扎木籐，其有溢额扎籐多带木植，即令照章完纳税厘。倘船户、水手等竟敢违抗，即行严拿惩办不贷。仍将办理情形会同张守禀候核夺，毋稍瞻徇玩延。切切。

〔附二〕张之洞：札陈重庆等移行鸚鹄洲 竹木厘局巡丁因公被毆 饬令交犯惩办并剥船各厘照数完纳*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为札饬事：

照得据委办鸚鹄洲竹木厘局张守孝谦禀称：“窃卑局遵奉宪札，所有查验湖南剥船拖带木籐并勾结行商包揽私货，迥与上两届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410~3412页。此仍旧题。

奏案办法不同情形，历经稟明在案。两月以来，卑府督同司巡往来稽查各船，除备带木植外，特持有护照完厘，串通本洲行商采购盘运，络绎不绝，并不报局完厘，不得已日令司巡沿江梭缉，遇有运木到船者，按数登帐，留俟将来点验，核对实数，免致蒙混正木。不料盘查稍密，积忿成仇。本月初一日，粮船二帮二十号暨头帮十二号，竟喝令水、舵将卑局巡丁唐开甲拖岸群殴，受伤甚重，旋经司事赶到理论，始行解释，恶焰凶锋，令人不可向迳。

伏查剥船护木，原咨正额估计价本已四万余串，就卑局一隅言之，邀免厘金八百余串；现带各木，照正额溢出一倍，合计价本八九万串，岂有概行免厘之理？该船各木细数，均由新关点验，有税单为凭，断非卑府空言所能诬造。即皮篙一项，正额八万二千根，由本洲订购三十万根，骇人听闻，细加询问，每船须装二千余根，非三十万根而何？至船户、水手配带零货，又复不在数内。不图粮剥要公，徒供奸商劣贩盘踞把持，假公济私，饱填欲壑，浸且护私逞凶，无恶不作，至于此极，可为浩叹！

此次巡丁因公被殴，总由卑府督率无方，致负宪台委任，惟有加紧医治，免令成废。而逞凶之人恃众抗法，例应若何究惩，恭候宪威批饬，不惟宜伸法纪，藉免酿祸将来。抑卑府更有请者。剥船带货如此之多，挟私如此之众，官、商、舵、水混而为一，上下交征，几至尾大不掉，若无牟利分肥、克扣吞蚀等弊，何至各船不遵约束？此次办法离奇，真令人不可思议。现时搭载各木，尚属有数可稽，拟求宪台札饬押运各员，分额内、溢数、零货三项，勒限装齐，照应完厘数统算总收，一面稟由陈道督同点验，押令下驶，免再逗遛日久，裹挟愈众，盘诘愈难。

木厘为卑局专责，本月收数短绌，固由阴雨过多，而访闻剥船插买，木价陡涨，他商因而裹足。剥船泊鄂已及两月，除勾串包揽，

别无所事,多留一日,为洲埠一日之害,于商务、厘务大有妨碍,委系实情。风闻百货偷漏为数亦巨大,致剥船专为商贩走私之具,当难逃宪台明鉴。若再停泊多日,又岂仅为木厘之累?卑府赋性愚直,罔知忌讳,冒昧渎陈,自知语多逾分。惟乞俯赐鉴宥,严批飭遵,俾得克期竣事,以肃厘政而杜弊端”等情,到本部堂。

据此,查前据该局守禀,湖南粮剥到汉,违章多带大宗木植,有碍鄂省厘税大局,当经本部堂檄委会办牙厘总局陈道重庆,会同该局切实查勘点验核算,飭令湘省剥船照数装跨木植,不准溢额及另扎木籐,其有溢额扎籐多带木植,即令照章完纳税厘,倘船户、水手等竟敢违抗,即行严拿惩办,并飭派兵轮、炮船驶赴白沙洲一带弹压,不许船户、水手稍滋事端。并咨请南抚院严飭粮剥委员庄道、沈守等,勿得纵令船户、水手人等违章滋弊,暨分别咨行在案。

兹据禀,粮剥违章购带额外木植及私货甚多,为数过巨,骇人听闻,何以督运委员并不约束禁止?显有故纵情弊。迨经该局盘查较密,该粮剥头帮十二号竟敢喝令水、舵将该局巡丁拖岸群殴,受伤甚重,尤堪诧异。似此逞凶妄为,实属目无法纪,庄道、沈守何以毫无约束,任听抗查逞凶?更出情理之外。应即勒令庄道、沈守将滋事凶殴之犯刻日按名交出,送交地方官严审究办,不得再涉瞻徇回护,致干参处。

一面严定限期,由陈道、张守督率轮船水师、陆勇前往弹压,严飭各船所载木植赶紧装齐,仅数报明厘局^①,统算总收,除去照额准带之木植,其余溢数以及零货,即照应完厘税完纳,押令迅速下驶,毋任再为逗遛。如船户等仍敢抗玩不遵,委员等纵令违抗,有护私藐法情弊,即行据实禀请,奏明办理。除分别咨行外,合行札

^① “仅数”,疑作“尽数”。

飭。为此札该道，即便移会藩、臬两司，一体遵照办理。

为讯明湘省矿务委员擅订合同 设法挽救事咨复鄂督(节录)*

业已先据矿务总局详请核办，批将欧阳栋、朱道濂发交长沙府从严审讯，由该两人出具切结，情愿自赴上海，将所立合同退回作废。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日)

前闻湘省矿务委员，有在上海与华利公司洋人戴玛德订立约字，将衡州府属水口山所产之黑、白铅砂专销与华利之事，弟以叠奉来函、来牍均未提及，未之深信。近始展转索得所订约字十三款稿，又似确有其事。阅其合同，不胜骇异，不胜焦急。开矿为遵旨举办之要务，原为兴利起见，若利尚未兴而权不我属，殊乖本意。查此约字第七、第八、第十一等款，均有无穷之害，不敢不为台端陈之：

查各种五金矿，所难在开采，不在化炼，更不在销售；所费亦在开采，不在化炼。今第七款定价“每石洋例银一两二钱”，自必长远照办。初开时，矿砂浮浅，工价不巨，石售一两二钱，或有微利。至开久窿深，必然遇水，须用机抽干，且须支持撑架、购机凿石，所

* 据张之洞《咨南抚院湘省矿务委员与华利公司戴玛德订立合同设法挽救(附单)》(详附二)摘录。按：可参阅本集上册卷十六《欧阳栋、朱道濂各予惩罚片》。

** 据《张之洞全集》，第十二册，第10243~10245页。原题为《致陈右铭》。按：此札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二百十八《书札五》，题作《与陈右铭》，信末原署“光绪二十年三月”。

费均属不资。今售价预登约字，一定不可复移，将来工本递加而售价既定，必致亏折。倘开至深处，矿质渐佳，其矿砂内之铅、银日多，所值愈贵，又因定价过少，不能另沽，岂非两失其利？查白铅现价洋例银七两数钱，一石黑铅亦三四两，一百零五斤之矿砂酌中计算，约含铅四十斤，亦值银三两外，是洋人必有盈而无亏矣。而此一石之矿，其开采人工及运费、厘税，恐目前所需，其去一两二钱之数已不甚远，以后费用有增无减，是在我必有亏而无盈矣。反复思之，不解此合同用意之所在也。

第八款“水口山金矿均归戴玛德一人承买，不得藉词封禁，不得希图高价”。是此矿华人出资、出力，而洋人坐收全利，将来欲罢不能，欲另售又不能，自困孰甚？

第九款“矿砂非与原验不符，戴玛德不得无故不受。如有此情，一切用费、栈租，唯戴玛德是问”。看似防弊，然彼若稍不合算，即称“与原验不符”，我无从辩也。况所罚过轻，彼亦何惜此区区栈租等项乎？

总之，此矿如愈开愈好，每石矿砂内提出之铅甚多，而铅质内提出之银亦甚多，彼必执第七款之定价以限我；如矿砂内提出铅质、银质渐少，彼又执第九款“与原验不符”之说以困我；我欲不办，彼更执“矿苗未尽”之说以责我——是我何所利而问此矿乎^①？铅本中外通用之物，销售甚易，化验亦不甚难，又何必专仗洋商一人为销路，而受此奇窘乎？

又，第十一款兼及“湘省他矿，亦与戴玛德交易”，是不啻举全湘矿产归诸戴玛德一人，尤骇听闻。看其语气虽似平淡，然与洋人交涉之事，稍有一点根株，将来即成牢固不拔、蔓延无穷之害。其

^① “问”，疑作“开”。

为湘省祸患，更不胜言矣。

查戴玛德即戴马佗，该洋人自上年来华，图罔中国全利，弟所深知，不止一事。观其公司以“华利”为名，能无懔懔？朱道濂、欧阳栋两委员，不知系何官、何处人，并不详细禀请尊处酌夺，遽在上海与洋员订字画押，且有法领事印押，实属荒谬万分。此等大事，并无地方大员盖印押字，亦属怪事，或可藉此将此押作废。且第一条写明“请湖北化学官局就炉熔验，如与第一次原样相符”等语，此等事并无一字禀知鄙人，而将来须令湖北化学官局为之任此牵连胶葛之事，尤为可怪。

至所列见议陈季同者，其人著名荒唐，罪恶极大极多，海内、海外皆知，前经薛叔耘星使参办，尤非善类。戴玛德与陈季同相比久矣，不可不防。上年，陈、戴同赴汉口，变幻招摇，意欲揽办湖北矿务，动辄许以重贿，其许贿动以数十万计。经弟飭江汉关查传禁止，旋即遁去。此次朱、欧两委员并未奉有尊处予以画押之权明文，乃如此胆大率谬，难保不堕其术中。

以上各种情节，窃恐阁下未及周知，弟既有所见，用敢飞布，务请设法挽救，以杜无穷之患，大局幸甚，度阁下不以越俎见责也。此约订于二月十八日，“三个月彼此照办”，则五月十八日以后即须开办，尤盼速行更正，不胜翘企。此事关系太大，弟悚惧万分，但盼该委员手中无上司切实印文，则出自该委员专擅假托，或可挽回。如矿务总局系绅做主，即请将此函发与诸绅阅看。此等大事，总应由官作主也。

【附二】张之洞：咨南抚院湘省矿务委员 与华利公司戴玛德订立合同设法挽救附单*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为咨会事：

照得前闻湘省矿务委员^①，有在上海与华利公司洋人戴玛德、见议陈季同订立合同，将衡州府属水口山所产之黑、白铅沙售与华利公司之事^②，当经函商贵部院设法挽救，以杜无穷后患。嗣准贵部院函复：“【中略】”等因。是所见适相符合，后患已经防及，实为欣慰。一俟合同退废确实，请即咨复。

查陈季同、戴玛德（即戴马佗）二人往来各省^③，百计贿谋，难保不别生枝节，希图蒙混^④，贻害中华大局。所有本部堂函稿及访得矿务委员与戴玛德（即戴马佗）订立合同，除行南布、按二司外^⑤，相应咨会备案。为此合咨贵部院，请烦查照施行^⑥。

合 同

立合约字：湖南矿务总局委员朱道濂、欧阳栋，法商华利公司戴玛德。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398～3400页。此仍旧题。按：此咨文曾经湘抚幕僚抄录（抄稿今藏上海图书馆），文字微异，后附合同则未见。

- ① “照得”，湘抚幕僚抄稿作“为照”。
- ② “铅沙”，幕僚抄稿作“铅砂”。
- ③ “戴马佗”，幕僚抄稿作“戴玛佗”。
- ④ “蒙混”，幕僚抄稿作“濛混”。
- ⑤ 此句幕僚抄稿作“除行南布、按二司，并咨南洋大臣查照，转飭江海关道备案外”。
- ⑥ 此下幕僚抄稿复有“须至咨者”一句。

今因湖南衡州府常宁县所属之水口山矿砂极旺，已奉抚宪札飭运汉销售。兹委员来申，凭中与戴玛德三面议定，将此处黑、白铅砂专卖于华利公司戴玛德，订立合约条款，开列于后，彼此照约施行，毋得异言。

计开：

第一款 水口山矿砂原系黑铅砂、白铅砂二种，前已送样交与戴玛德化验，含铅、含银若干。现在汉口乾益升栈所存之砂，任委员、戴玛德各自撮取样砂各五百斤，内黑铅砂一分、白铅砂三分，当面和匀，装入木桶，彼此均加封条，作为大样，并再请湖北化学官局就炉详细化验，如与第一次原样相符，即载明成色封存，以免日后争论。

第二款 矿砂到汉，未能预定日期，唯约明每三个月须交一万二千石。

第三款 水口山矿砂，白铅砂居多，黑铅砂较少，今三面议定：日后交砂，白铅砂七成五，黑铅砂二成五，照数搭配分交，总以与化验原样相符。

第四款 矿砂运汉，定于一礼拜内起卸过秤，交与戴玛德。除风雨水流阻碍，不能起卸不计外，如有意延搁，以致疏虞，唯戴玛德是问。

第五款 矿砂过秤，言定每石以十六两正秤，每一百零五斤为一石，除皮净算。

第六款 矿砂运汉民船，约在戴玛德栈房码头交货。自水口山至汉口水脚、关税、厘金等费，概归委员自理。码头上秤一切费用，概归戴玛德自理。

第七款 矿砂到汉，验与原样相符，除中用由戴玛德扣付，每石实价洋例银一两二钱正。

第八款 定约之后,凡水口山所有黑、白铅砂,不论多寡,概归戴玛德承买。以现在矿苗而论,每年可交五万石,唯矿苗深浅广狭未能逆料,不便限定若干年,但约明至矿苗净尽之时为止,届时戴玛德亦可派矿师往验是否属实。而矿务委员等于矿苗未尽之时,不得借辞封禁,或希图高价另售他人等弊。如有此情,唯矿务总局是问。

第九款 矿砂到汉,若非货色与封存原验大样不符,则戴玛德不得无故苛生异说,翻悔不受。如有此情,所有一切用费及栈租等项,应唯戴玛德是问。

第十款 矿砂过秤后,一礼拜内兑银,期票以半月为率,不得挨延;如违,应向戴玛德补息。唯每次交砂须黑、白配足,至二千石结数一次;如未滿二千石,应候补足方行结数交价,以免琐碎。

第十一款 此次交易,彼此均系创办。总局委员允日后湖南出有别地矿砂,先寄样来汉,交与戴玛德化验,视矿质优劣,公道论价,彼此商妥,另立合约,与戴玛德交易,庶几各沾利益。

第十二款 此约写华文、法文各四分,当法国驻沪领事面比对之后,由湖南矿务总局核准盖印,两面各执二分,以免日后缪辑。

第十三款 合同立约后,定于三个月内,彼此照办。

再声明者:湖南风气未开,将来水口山矿尽之时,如戴玛德欲派洋矿师往看,须先与地方官商妥,地方官许允,方准入湘。

同义臣 陈耀卿

中人 陈承春 陈阶平

陈逸如 吴锡卿

印

上海法总领事

押

见议 陈季同

朱道濂

委员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欧阳栋

公司 戴玛德

【附三】陈季同：致王世绶书（一）*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钦轩仁兄大人阁下：

三日未见，思积九秋。比维履祉亨绥、贤劳极著为颂为祝。

十二月奉到手函^①，因法领事赴淞接其公使，戴君未克与商，是以迟迟有待。至昨日下午始与晤面，告以情形。领事始尚晓晓，经戴君自陈愿了，方允销案。戴君嘱先函达左右，以慰锦怀。明日礼拜一当作复书明告足下，将与欧、朱二绅所订合同注销，完此公案。

手此飞布，敬请勋安，惟照不庄。

弟陈季同顿首。十四。

【附四】陈季同：致王世绶书（二）**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钦翁仁兄大人阁下：

* 据柳岳梅整理《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2月版，第182页。原有该整理者所附按语，称此札及下一札，“为陈季同致王钦轩者，转阅于陈宝箴。”按：据郭嵩焘光绪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日记，王钦轩名世绶，时随曾纪泽出使英、法。见《郭嵩焘日记》第三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28页。可参阅曾纪泽光绪四至五年日记，译《曾纪泽日记》中册，岳麓书社1998年出版。

① “十二月”，疑作“十二日”。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82页。

前日先迎,至以为罪,正驰想问,奉到惠书,承悉一是,容当转告前途。至合同既允作废,有函为据,似可毋庸当面注销,转滋多事。且有一纸已寄外国矣,仍未能同时注销也。高明以为然否?

手此先复,馀面谭。祇颂勋安。

弟同顿首。十七。

【附五】戴玛德:致王世绶书(译稿)*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李维格译)

西六月初九日来函收到。丹再三熟筹,现允将委员〇〇〇、〇〇〇两人所订买卖银铅合同作废^①。惟该两员实系奉委办理此事,盖未经开议之前,丹曾将其委札呈请法总领事查验无误,故所订合同实足为凭。且与阁下初次会议,承允倘不照办,敝处所有费用,悉数赔偿。此言阁下想能记得也。当时眼同签字之人,实系奉委办理此事,为敝处所深信,而詎竟不赔!今丹之所以肯通融,将该合同作废者,实欲华官知我在中国设立公司,无不开诚布公;并欲其知:若视我与串同华人、欲在内地营谋之洋人同类,则误矣。

兹拟数款如左,倘照办,合同即行作废。

一、在汉口拨交敝处银铅矿石壹万担。倘化验后合用,敝处即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李维格手迹,原题作《丹马陀来函译稿》,题下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十四(日)。”按:此稿共计五页,前四页为李维格译稿,各页左下方均有李氏自编页码(自“一”至“四”)。第三页另书有“维格”、“峰琴”四字,不似李维格墨迹;末一页为维格所作附记:“熊秉翁交译之法文函,已译就。原函、译稿并呈。其法文有一两句,语气似不甚明晰,请将弟译稿及原函交潘君一校,再交秉翁。勿吝。上穰兄先生。弟格顿首。十八。”戴玛德法文原函(计三页),即附于李维格译稿之后。又,据《汪康年师友书札》所附《各家小传》,“潘君”宜指潘彦,字士裘,上海人,“曾充《时报》法文译事”。见《汪康年师友书札(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4205页。

① 此处之“〇”,均为原稿旧有。应指“欧阳栋”、“朱道濂”二员。

可照收。

二、上海关道代湖南抚台，仍照旧合同出售。倘别处欲买湘省矿石，价值一样，须先尽敝处。

三、拟请关道将敝处通融之处禀明张制台，并声明：“前咨南洋大臣各节，并非实在情形。”

丹深愿关道肯将此事一切误会之处，在张制台及各华官处剖晰明白。现在敝处肯将合同如此通融办理，想阁下当能如所请云云。

【附六】王世绶：复戴玛德书（稿）*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戴玛德先生阁下：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复函收到，承阁下允将湖南欧阳栋、朱道濂所订买卖银铅合同废销，足见阁下做事公正，又能忍欧阳栋、朱道濂两人之冒昧，不肯使该两人为难，钦佩无已。

惟来函称欧阳栋、朱道濂两人之委札，曾经呈请贵国总领事“查验无误，实足为凭”等语，查湖南矿务乃湖南抚台奏办之件，系属官办，应归抚台一人作主，即本省司道亦不能擅专，非同商办径归商人作主可比。前次欧阳栋、朱道濂之委札，系由矿务局飭令解砂赴汉口照料，并无赴上海销售字样，且并非抚台之印札，不得谓之为奉委办理也。譬如洋行贸易，虽遣所雇之人在外议价，准否必由行主方能为凭，断无有所雇之人未经请示即能画押之理。何况欧、朱两人之来上海，并非抚台之意乎？则其冒称抚宪札飭，胆大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函稿虽为他人手迹，然曾经陈宝箴审阅改定。篇首书“十三”，篇末署时作“五月十九日”，均系陈宝箴墨迹。

妄为,当亦阁下所同恶也。

至阁下所商三事,我已稟陈上海道台。据云,第一件在汉口万石之砂,阁下既愿购买,但此万石之砂均系白铅砂,现只有二千石寄存汉口,馀八千石尚在湘潭,未曾运下。如阁下欲买此万石之砂,可由关道稟商湖南抚台,其价值须由湖南议定,再行转达。但此时只能以此一万石之砂为止,应先行言明也。

第二件所云“代湖南抚台,仍照旧合同出售”一节,前已言过,湖南矿产应归抚台一人作主,即本省司道亦难擅专,关道只能稟陈请示,并无代立合同之权。此乃中国官场律例,关道不能越俎行事也。且湖南水口山之银铅砂,湖南抚台欲自行设炉煎炼,其售否尚未可知。即欲出售与人时,价值之多少,只能与时消长,不能预先定一额价,亦不能限归一人承买,此一定之情理。阁下熟谙贸易章程,自必相谅。所嘱先尽尊处之意,似恐难行耳。

第三件嘱将阁下实在情形转稟湖广制台、湖南抚台及南北洋大臣等处知晰明白一节。此事乃欧阳栋、朱道濂两人冒称抚宪札饬,胆大妄为,不合于例,阁下既允注销合同,是阁下办事得体,决不疑阁下等之有他心也。惟既经南洋大臣、湖广制台、湖南抚台札饬关道商办此事,必须注明已允作废之合同^①,方可稟陈各大宪,以完此公案。烦请阁下订期将已允作废之合同批销^②,互交后,关道即行照阁下之意,声明稟复各大宪可也。

此候台安。

王世绶顿首。五月十九日。

① 此句初作“必须有注销合同之实据”,后经陈宝箴改定。

② 此句及下句,初作“烦请阁下订期将合同批为废纸,彼此互交后”,后经陈宝箴改定。

【附七】王世绶：致戴玛德书*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戴玛德先生阁下：

承允将欧阳栋、朱道濂擅立之合同作废，今于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经阁下凭证，当面批销，实深佩悦。至阁下欲向湖南购买水口山白铅砂壹万石一节，弟可担承其事，已请道台电禀湖南抚宪请示，俟得复电后，彼此议定价值及在汉口交纳办法。如有反复，惟弟是问。但须照弟五月十九日之信，只能以白铅砂壹万石为止，以免一切轆轳也。书此为据。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王钦轩顿。

请会衔檄委黄忠浩

接统毅安三营咨鄂督文(节录)**

西路辰沅永靖各属，错接黔、蜀边境，自近年以来，匪徒十百为群，伪充兵役，白日持械招摇过市，始则拦劫土商，继且肆出剽鹵数百里，行旅、居民多受其害，人心惶惶，深有燎原之惧。

上年夏间，檄飭镇筵道廷道会同统带毅安营刘镇福兴驻扎沅州，督率弁勇兜拿此等匪盗，翦除窝顿，曾经会同奏明在案。刘镇仍往来辰沅间督飭巡缉，设法解散，宽严并济，计时九月有奇，讫无盗劫，商民恃以粗安。该镇感激思奋，沅州一役，冥搜苦索，不避寒暑旦暮，因而致疾，竟于三月二十六日病故。湘中宿将，类多六旬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迹，原题作《王钦轩致戴玛德》。似即由陈宝箴代王钦轩起草。

** 据后附张之洞《札委吴元恺接带武靖营等》摘录。

以外之人,其可用而精力未衰者,又多效力各省。耳目所及,足胜此军之任而无暮气者,竟为难得。

因思黔阳内阁中书黄忠浩,志识才略颇殊众人,尤务讲求兵事,于辰沅故里土俗人情更为谙习,以之接统毅安三营,无出其右者。请会衔檄委该员速赴辰州接统毅安三营,并主稿附奏。

【附一】张之洞:札委吴元恺 接带武靖营等(节录)*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为札委事:

顷淮南抚部院陈函开:“【中略】”等因到本部堂。准此,应即如函飭调黄中书忠浩迅速赴湘,听候南抚部院陈札委接统毅安三营,并照章附片会奏。所遗督带武靖营,亟应委员接带,以专责成。查有现统武愷两营副将吴元恺,堪以飭委接带,该武靖营即作为武愷中营,仍兼统武愷左右两营,该统带即驻扎黄中书旧日营垒。【下略】

【附二】张之洞:荐举人才摺并清单(节录)**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窃照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十三日钦奉上谕,飭令各省将军、督抚保荐人才,微臣叠经举其所知,具疏上陈。臣自回湖广任以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401~3402页。此仍旧题。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1255~1256页。此仍旧题。按:此摺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四十六《奏议四十六》。

于两省官员详加物色，观其设施，察其志操，凡有才品出众者，必奖勉而敬礼之。窃惟时事多艰，全赖人才众多，各效其用，始足以裨益时局。

兹查现在两湖各官中，其器识才猷确足备人才之选者，已有数员，不敢不达诸朝廷，以备器使。其曾任湖北官员及在他省曾为僚属者，亦附列其中。所举各员，皆系确有干才，毫无习气，臣所实验而深知者。若蒙圣恩甄拔，使尽其才，皆可期其成就远大。

谨将遵旨荐举人才开具清单，恭呈御览：【中略】

候选内阁中书黄忠浩。该员籍隶湖南黔阳，才识杰出，学纯志远，向来讲求兵事。早年在籍办理团练，声望久著。近数年在湖北委带勇营，军律谨严，操练勤劳，又肯讲求新式军火枪炮。臣愚以为欲开湘军风气，必自湘将开之，而湘军宿将多已衰老，每多自负旧劳，固执成见，不肯改用西法操练。且武臣不学，亦难骤语精深，惟于文员中能得讲求兵事之人才，庶可望提倡振奋。适湖南统领总兵刘福兴病故，抚臣陈宝箴函商臣将该员调回湖南接统此营，臣本意实不欲遣，因屡函恳切，辰沅一带甚关紧要，只可勉令回湘。窃查湘中后起堪备军旅之才，实无逾于该员者。可否恳恩敕令送部引见，以备录用。

【附三】黄忠浩：上陈宝箴书*

谨禀大人阁下：

中书叩辞后，由益阳、安化捷径回防，已于本月初三日驰抵沅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54~155页。按：此札及下一札，就其内容而言，宜附缀于《遵旨裁汰旧勇添练新军摺》或《黄忠浩接统毅安三营片》（分见本集上册卷十七、卷十三）之后，然因发见较迟，权且附录于此，聊备补益。又按：此二札均成于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收入本集时，顺序已作调整。

郡。经稟宪鉴,改营归旗一事,遵飭卑部营哨弁将营中疲弱及沾染嗜好什勇陆续裁减,月内总可蕺事。裁去什勇,除应得口粮外,谨遵宪谕,仍给予恩饷一月,飭各安静回籍,另谋生计。并派弁于客店巡查,勿许逗留或致别生事端。

初十日奉到宪札,飭令中书改营为旗,布置妥贴后,将毅安三旗交黄镇元果接统,另募三旗赴省操练。十三日复奉五百里排单递到钧谕:山东教案已有定议,胶湾无退还之意,英、法、俄、倭藉此为名,兵轮四集,环而索地。宪台连上解纷之策,总署复电:“均已代呈。俟教案结后,相机办理。”时局如此,催中书务于正月内募勇来省,应即遵办。

惟募勇非难,领饷维难。前稟恳飭厘金总局转行辰州、洪江、托口三分局,暂拨毅安三营正、二两月额饷壹万贰百余两,俟中书到省报销,荷蒙批准。尚系遵奉前札另募一旗,原在卑部毅安三营饷数之内,稍事通融,为一时权宜之计。今续奉宪札另募三旗,于正月内率带来省操练,不惟添募二旗需款孔加,且毅安三营如果正月交卸,即二月之饷中书不应干预,殊与前稟情形又自不符。此刻添旗新饷有无后命,尚未可知,俟正月再行上稟请示。或就力所能及,量款募勇,暂不拘三旗之数,先带赴省,亦届时酌办。

中书更有请者:近年每有兵事,辄于湖南募勇,未几议和,旋募旋撤。各勇中朴实壮健者固不乏人;而习气太深、俗所号为“勇贩子”者,亦所在皆是。闻风即至,一入营伍,不仅难期得力,且使初出山乡、璞而不凋之辈误有沾染,为害无穷。中书拟于来年正月选派将弁,分往衡、宝、永州各属及长郡之湘乡一带,西路则麻阳、凤凰等处,精择山居朴健者,量募为勇,带省勤加训练,以冀毋负宪恩。即目前分起开招,亦不至无业游民群聚一隅。上烦宪台虑此,则管窥所及,不能不预为陈明者也。

沅属自将杀伤嫡堂伯母、杀毙胞侄并拒捕毙差之匪徒唐万福、芷江人兄弟，与屡屡捉人勒赎、奉札格杀无论之痞匪滕老有麻阳人，在沪淑之交联盟结党（即“大汉子”），经卑部于贵州先后拿至。匪胆颇寒，冬防可期谧静。

谨此具稟，恭叩钧安。

中书忠浩谨稟。

谨再稟者：

闻黄镇元果已于十七日抵辰，日内即可来沅。改旗一事，缘系陆续裁遣，以免生事。左营营官又经绥会、武冈之交，亲自巡防，来沅面晤。中书裁定，为日较迟，然月内定改旗就绪。黄镇元果驻沅甚不相宜昔日事，不敢形诸笔墨，俟后面稟。中营营官罗盛祥实难胜任。不如以改旗新章为名，令元果自带中营，名正言顺。

黔阳县开年当交卸。前恳借叶令，以苏此邦民困，亦即保廉吏之道，蒙恩允许。诚恐事冗或有遗忘，用敢渎及。冒昧之咎，□所不免^①，总祈原宥。

谨此，再叩钧安。

中书忠浩再稟。

【附四】黄忠浩：致陈三立书*

伯严老兄先生左右：

何日旋署？念念。时局如此，凡有血气，莫不寒心。弟屡奉老伯“飭将毅安营改旗后，募勇率带赴省”之札，前则只云一旗，既又

^① “□”系原整理者所加。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53～154页。札后原有该整理者所作按语：“此札致陈三立，而转交陈宝箴阅。”

令募三旗，昨日稟复当谓“募勇非难，领饷为难”。

弟在省奉札时，曾稟请暂饬厘金总局分行托口、洪江、辰州三局，拨与敝营正、二两月饷银壹万贰百零两，以便遄行。其时尚系饬募一旗，原在一千五百人饷数之中，为此权宜之计，当申明饷章自应稍有出入，容俟到省报销。今接统之黄镇军已抵辰州，而浩复奉另募三旗之札，情形又自不同。黄镇到部应交卸，交卸后即不应干与毅安营之饷。添募三旗，则为数又多，尚须另稟请示。拟即将此款作为招募之费，毅安营另由黄镇领饷，交替后再为陈明。不料致函各局去后，顷得洪江复信，抬出例排子驳回，辗转往复，已非一月内外不能定义。洪局来函及弟再致善后、厘金局函附电。

大清国官吏，不如此不足以成大清国！上宪尽管五百里札催，局员仅以数行搁住，奈何！奈何！

似此，正月恐难成行矣。祈婉陈堂上，暂勿发作。发作徒自开罪诸公，于事无济也。不过使知浩成行或未能速者，亦非敢慢也。

此请侍安，并叩年禧，不一。

小弟忠浩顿首。十二月廿二日午。

为抚标等营候补各弁呈请 按名挨次补署事咨鄂督文(大意)*

据本标左右两营暨长沙协候补千把总周信田等稟：“请赏准查照轮缺章程，咨商核办，并恳将各衔名分派各标镇协营注册，遇有缺出，照章按名挨次呈请补署”等情，咨请核复。

* 据后附张之洞《咨复南抚院等抚标长沙三营候补千总众多得缺无望酌量办理》摘录。

【附】张之洞：咨复南抚院等抚标长沙三营 候补千总众多得缺无望应酌量办理*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

为咨复事：

案准贵部院咨：“【中略】”等因前来。

查抚标二营、长沙协一营，候补千、把总人数甚众，多系前在军营出力之员，自应量予委用。惟据该弁等稟请查照同治七年郭前署部堂所定轮补章程，“将各衔名分派各营注册，遇有缺出，照章按名挨次补署”等语，查各省千、把总员缺，定例应归考拔，并无“按名挨次补署”之文。诚以千把均有操防训练之责、捕盗缉匪之事，必须选擢人才，鼓励劳绩，兼以考较技艺，不比马、步兵丁但看枪箭准头，更不能专论年资。

郭前署部堂前定章程时，未详考例文，行之未久，即经各前部堂停止，仍照旧例。或选拔，或考较，或论才具劳绩；及巡阅记名拔补有案者，或论技艺，参考其在营年资，兼察其人地是否相宜，或照行各镇协营，就近将合例应考各弁全行考验，开具枪箭准头清摺，并声叙得过劳绩记名拔补原案，呈候酌核拣拔，不准指名请补。此次该营弁等所请“按名挨次补署”，殊与历办例案不符，未便遽行照准。

且湖南省外提镇标各营，尚有候补千、把总，人数亦复不少，均系曾在军营效力之员，不仅省城三营有候补之弁，岂能尽占通省之缺？况抚标及长沙协三营近在省城，各项差委较多，若不将通省候补各弁合同核计，一体酌量疏通办理，不足以昭公允。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446~3447页。此仍旧题。

现经详加酌核,应飭南抚标中军长沙协暨通行提镇标各营一体遵照,迅将在标候补千、把总,查明曾经咨部核准,保案相符,现已到标及期满恩骑尉、云骑尉告降借补千总各世职,并期满武举捐纳各弁等,各予限三个月,严飭上紧练习枪炮。俟限满后,逐一考验洋枪、洋炮,查其技艺优劣、人材高下,即由该镇将分别等差名次,出具切实考语,开具枪炮准头清册,并查明有无劳绩存记及巡阅记名之弁,声叙案由,出具切实考语,另具清摺,一并先行呈奏本部堂查考,并分送各衙门备查,听候合同考拔。

惟抚标候补千、把人数甚多,缺额较少,如贵抚部院查有才艺劳绩应行拔补示奖之弁,应由贵抚部院预先咨明本部堂存记暨提军门,以备遇有省外各标营缺出时,酌核办理。其长沙协千、把系属提辖,惟近在省城,贵部院如查有应行奖拔之弁,贵抚部院亦可预先咨明本部堂存记,并咨明提军门查照。即长沙协副将,亦可预先禀明本部堂暨提军门,以备遇有各标营缺出时,酌核办理。各弁既须奋勉操练,以待考拔,且抚标及长沙协候补各弁,才艺劳绩有可取者,亦不致间废淹滞,较为简易可行。

除分别咨行外,相应咨复贵部院,请烦查照施行。

为美教士在常德郡城租屋 请予酌核妥议事咨鄂督文(节录)*

据常德府汤守似瑄、署武陵县王令绍钧禀:“本年三月二十八

* 据张之洞《咨南抚院教士等在湖南常德郡城另租屋地并请保护》(详附一)摘录。按:光绪二十四年四五月间,美国传教士江爱德(E. D. Chapin)、英国传教士雅学诗(B. Howard Alexander)曾赴湖南省会同县洪江镇传道、卖书,引发教案。可参阅《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之《清末教案》第五册《美国对外关系文件选译》,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519~527页。

日,有美国教士江爱德、卞良成二名,持照游历到郡,复在南门内城湾佃有张百友(即申和)、张念卿兄弟公业房屋,意欲开设义学、施药等事”等情。咨请查照酌核,转飭江汉关道与美国领事妥协商议,以符条约,免滋衅端。

〔附一〕张之洞:咨南抚院教士等 在湖南常德郡城另租屋地并请保护*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为咨复事:

案照前准贵部院咨:“【中略】”等因。当经本部堂行令江汉关道,照会美国领事,商令江爱德等“游历事毕,即便遄行,毋任逗遛,以符条约”在案。

兹据署江汉关蔡道详称:“遵即备文照会美国领事,查照商令江爱德等‘游历事毕,即便遄行,毋任逗遛,以符条约’去后。兹于六月初七日准美领事柴有德照复,内称:‘本领事查,敝国教会按照条约,在内地租佃房屋,或置买房地,均无不可。请即查看《中美和约》第三十条暨中法新订之约章便知。至若该教士所租张百友兄弟公业或有不便,本领事亦愿设一活法,传谕该教士等于该郡城地方另行佃屋,或置买屋地,但不得因敝处有此活办一法又另生枝节,以与该教士为难可也。相应照请转详督宪,迅飭常德府、武陵县按照条约保护该教士为要’等因前来。

职道查美约第十三款内载:‘现经两国议定,嗣后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国,准大合众国官民一体均沾。’又,法国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473~3474页。此仍旧题。

条约第三十款内载：‘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获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凡按第八款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护。凡中国人愿信崇天主教而循规蹈矩者，毫无查禁，皆免惩治’各等语。

近来外国教士入内地租屋开堂、传教、施医，处处皆有，已势难闭门拒绝，但租屋必须出于业主情愿，不许教士强租硬占。地方官于洋人到境固须保护，且须开导绅士耆^①，谕以传教为条约所准行，毋任乡民滋生事端。今美领事所请之处可否照办，理合具文详复查核，咨明南抚部院查照，转饬常德府、县察酌情形，按照条约妥为办理稟复”等情，到本部堂。

据此，相应咨复。为此咨贵部院，请烦查照，转饬常德府、县察酌情形，按照条约妥为办理，稟复施行。

【附二】常德府武陵县知县告示抄件*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为各国教士前来内地租赁房屋、地皮，布告周知事：

本县钦奉谕旨，内开：“按照约章，租赁房屋或地皮，系属合法”；另奉总督部堂谕示^②，着本县保护所有前来本县之教士等因。

兹有美国教士江爱德及白君两位先生^③，已在西门外租得房屋一所，并订立了书面契约。合行布告周知，仰居民人等恪遵谕

① “士”，似衍。

* 据《清末教案》第五册，第517页。据译者原注，“此件系由英文回译”。按：标题及时间均为《清末教案》旧有。

② 疑英译时或有删节，致“总督部堂”下漏提巡抚衙门等。

③ 据《清末教案》，“白君”指美国传教士白牧师(F. B. Brown)。宜即上录陈宝箴咨文所称之“卞良成”。

示,不得辄加干扰。

为邹凌瀚率生徒东游考察事 咨驻日钦使文(稿)*

为咨会事:

窃江西遵奉谕旨创建务实学堂,经抚部院德派令绅士分部郎中邹凌瀚等会同经理^①,该郎中以本部院籍隶江西,赴湘商酌应办诸事宜。以湖南先此一年已设有时务学堂,渐见成效,因选择聪颖子弟随同阅历,以为江西建学张本。并拟转赴湖北、江南、上海等处,以资博览。

该郎中讲求时务多历年所,于中外情形颇为熟悉。据称:“中国诸事草创^②,虽一切办法间效西制,略具规模,然或伪而不全,虚而不实。从来百闻不如一见^③,必须亲赴外国,在在考求,始足广师资而昭信守。”近来日本振兴各学,精益求精,极臻美备。因复筹措川资,遴选天分较优、性情专笃生徒二十余名,率领东游,冀求实际,并就便请由本部院咨请贵大臣俯赐查照、详悉指示等情前来^④。

相应备文咨明贵大臣,希为察核。一俟该郎中行抵日本后,将应游览何处、考究何业,随时呈明,请贵大臣分别知照日本外部,许于所有各项学堂、厂院所在,悉与传飭带领游览,以广见闻。并恳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奉缮清稿,复呈经陈宝箴点窜。

① “德”下原有墨圈。按:“德”,应指江西巡抚德寿。

② 此句及下句,幕僚原作“以为中国诸事草创,虽一切办法仿效”。“据称”二字,由陈宝箴改定。

③ “从来”,初作“语云”,继由该幕僚自行修改。

④ 自“并就便”至“以广见闻”,幕僚原作“俟该郎中到时,将应游历何处、考究何业,随时呈明,请贵大臣分别咨照日本外部,所有各项学堂、厂院所在,逐一带领览观”。

详细指示,俾得按照列为纪载,不虚此行。祷切望切^①。为此备文咨会贵大臣,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右咨钦差出使日本大臣太仆寺少堂裕^②。

遵旨改试策论咨学院徐*

湖南巡抚部院陈为咨行事: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电开:“五月十二日上谕:‘御史宋伯鲁奏《请将经济岁举归并正科,并各省生童岁科试迅即改试策论》一摺。前因八股时文积弊太深,特谕令改试策论,用规实学。惟是抡才大典,究以乡、会两试为纲,乡、会试既改试策论,经济岁举亦不外此,自应并为一科者〔考〕试^③,以免纷歧。至生童岁科〔试〕^④,著各省学政奉到此次谕旨,即行一律改试策论,无庸候至下届更改。将此通谕知之。钦此。’希即转咨学政,并分飭各属一体钦遵”等因。

承准此,除行布政司,并分行各府直隶州转飭各州县一体钦遵外,相应恭录咨明。为此合咨贵院,请烦钦遵查照办理施行。

① 此句幕僚原作“是所至祷”。

② “钦差出使日本大臣”,幕僚原作“日本出使大臣”。按:“裕”,应指“裕庚”。

* 据《湘报》第一百零九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版),原题作《抚院咨学院公牍》。

③ “考”,据《光绪朝东华录》所录此谕校改,详第四册,总第4107页。

④ “试”,据《光绪朝东华录》补入,详第四册,总第4107页。

【附】宋伯鲁：请改试策论摺*

掌山东道监察御史臣宋伯鲁跪奏，为请将经济岁举归并正科，并饬各省生童岁科试迅即遵旨改试策论，以重抡才而节糜费，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本月初五日奉上谕：“因时文积弊太深，不得不改弦更张，以破拘墟之习，总期体用兼备，人皆勉为通儒等因。钦此。”臣伏读之下，仰见皇上天锡勇智，洞鉴积弊之原，力破迂拘之论。千年沉痾，一旦扫除，转弱为强，在此一举矣。

又读本年正月初七日上谕，有“创行经济岁举，在各省学堂挑选高等学生应考，作为经济科举人、贡士”等语。臣恭绎前、后两谕，用意实同。特前者因八股取士相沿既久，未便遽革，故别创一格，以待实学之士。今既毅然廓清积习，改试策论，则与经济岁举所试各项已大略从同，似宜合为一途，以一观听。

臣窃维中国人才衰弱之由，皆缘中、西两学不能会通之故。故由科举出身者，于西学辄无所闻知；由学堂出身者，于中学亦茫然不解。夫中学，体也；西学，用也。无体不立，无用不行，二者相需，缺一不可。今世之学者，非偏于此，即偏于彼，徒相水火，难成通才，推原其故，亦颇由取士之法歧而二之也。

臣以为未有不通经史而可以言经济者，亦未有不达时务而可谓之正学者，教之之法既无偏畸，则取之之方当无异致。似宜将正科与经济岁举合并为一，皆试策论。论则试以经义，附以掌故；策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出版）《奏摺补录》。按：此摺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五月甲子（十二日）条，首尾均未录，正文微异。详第四册，总第4106～4107页。

则试〈以〉时务^①，兼及专门。泯中西之界限，化新旧之门户，庶体用并举，人多通才。且并两科为一科，省却无数繁费；不然，则岁岁举行乡、会试，国家财赋必不能支。如承采择，乞将臣所陈交部一并议复。

抑臣更有请者。新政之行，当如风行草偃，惟速乃成。恭绎谕旨，改试策论，自下科为始。臣窃思乡、会两场试事才竣，自不能不待诸下届；若生童岁科试，现正随时按考，既定例下科始改，则现时自仍用旧章。彼生童若不习八股，则无以为应考之地；若仍习之，则明明为已废之制，灼然知其无益，两年之后即行弃置，又何必率天下之生童，极〔枉〕费此两年之力^②，以从事于此^③？是令天下无所适从也。

臣以为应试之人，莫多于生童，故转移风气，必当自生童试始。既奉明诏变弊以励实学，必使士子用心有所专注，庶学问不致两歧。伏乞再行明降谕旨，除乡、会试自下科为始改试策论外，其生童岁科试，即飭各省学政随按临所至，一经奉到谕旨，立即遵照新章，一律更改。经史、时务，两者并重，庶学者不必复以帖括分心，得以专力讲求实学，至下科乡、会试之时，而才已不可胜用矣。

臣为速成人才、撙节糜费起见，是否有当，伏乞皇上圣鉴，训示施行。谨奏。

奉上谕，钦此。

① “以”，据《光绪朝东华录》补入。

② “枉”，据《光绪朝东华录》校改。

③ “事”，《湘报》原文模糊不清，现据《光绪朝东华录》补入。

为请拨炮雷事咨南洋大臣文(稿)*

为咨请事：

案查湘省现筹遵旨创设武备馆一所^①，聘请教习，挑选聪俊结实之学生入馆肄业，学习马炮步各队阵图、行伍、测绘、工程及埋伏地雷等事，以备操练新军之用。刻因开办在即，馆中应用武器装备逐渐购置，惟枪、炮两项，样式繁多，武备馆乃专为考究实法而设^②，尤不能不全备各式，使学生等谙知其理，精益求精。盖一炮有一炮之用，机括既各不相同，测放亦因之而异，若只操演一种，恐将来易以他炮，用非所习，仍复茫然，所以此馆初设^③，首筹器械。

窃查江南军械所购存外洋新式快炮甚多，夙仰贵部堂公忠体国、雅亮储材^④，相应咨请。为此合咨贵部堂，请烦查照，转飭江南军械所拨发哈乞开司十二磅轻过山炮一尊、四门神机炮一尊、卫丁仿克虏伯六生特过山炮一尊、阿摩士庄七磅快炮一尊、十五生克鹿卜田鸡炮一尊^⑤、十管格林炮一尊、马格生水师炮一尊、史高德炮一尊、十二磅田鸡炮一尊、三十九磅田鸡炮一尊、五管神机炮一尊、六磅克虏伯炮一尊、四磅巴德里炮一尊、三管马格生炮一尊，各种炮弹□颗^⑥，各种水、旱雷□具。平日存列馆中，为学生操习之用，有事即发为各营御敌之资。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宜为湘抚幕僚遵拟稿，而经陈宝箴修改审定。篇末画有墨圈，又书有日期：“七月十五”，应是审阅改讫、发交清缮并补署咨行日期也。

① 此句幕僚原作“案查湘省现拟创设韬略馆一所”。

② “武备馆”，原作“韬略馆”。

③ “初设”二字，由幕僚自行增补。

④ “雅亮储材”，原作“储将为怀”。

⑤ “鹿”，原作“虏”。

⑥ “炮弹”后原留空格，现改为“□”。下同。

如荷允许,即请发交前四川龙安府知府蒋绅德钧承领回湘,以植人材而便讲求,深为公便。祷切盼切。其应与所拨老毛瑟枪一并咨部存案,即由敝处附片奏明可也。仍乞见复施行。

须至咨者。

为请拨毛瑟枪弹事咨南洋大臣文(稿)*

为咨请事:

案查前湘省以训练兵勇、考求制造,需用新式枪炮事,恭咨由翰林院庶吉士熊绅希龄、前四川龙安府知府蒋绅德钧,赴宁恳请拨发上海制造局各种快利枪炮,业荷惠允协济曼尼夏小口径枪一千杆、哈乞开司过山炮十二尊及子药等件,并派“钧和”兵船装运入湘,领收在案。

兹查曼尼夏小口径枪系近时最精之利器,只能发给两营练成之军,而湖南防勇共十六营,皆以旧械窳笨,纷纷稟请更换。军装局员详称,该局“从前所存后膛各枪,本已为数无多,均经前抚部院吴率师北上^①,及在湘召募经过各军^②,概行携带出关。及和议成后,遣撤湘军,所有枪炮皆就近缴呈北洋验收^③,分别存库,湘局现在实无可发之械”等因。窃思后膛各枪,机括细密,兵丁平日必须谙习,临时方有把握。湘省近以筹措偿款息银,罗掘皆穷,无力购办,因查现任湖北布政使王藩司之春前在外洋所购德国老毛瑟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宜并为湘抚幕僚奉撰咨稿(字迹与上稿同),而经陈宝箴改定画行者。篇末亦有墨圈,另书日期:“七月十五”。又按:据陈宝箴《上刘坤一(一)》(见本集卷三十七《书札三》),此文作于光绪二十三年。

① “前抚部院吴”,幕僚原作“前吴抚部院”。

② 此句系陈宝箴增补者。

③ 此句及下句,原作“所有枪炮,就近缴呈北洋验收存库”。

后膛枪三万杆^①，除江苏请领六千杆、广西边防请领三千杆外^②，尚有二万余杆，现存上海制造局，虽非新式，尚属灵快。相应咨恳贵部堂俯念湘省艰窘情形^③，嘉惠无已，转飭上海制造局加发老毛瑟后膛〈枪〉四千杆、子弹二百万颗，以资训练而备要需。

如荷允许，即请发交前四川龙安府知府蒋绅德钧承领运湘，以便转发各营^④，加意操习。至军械重件，理应咨部存案，即由敝处附片奏明可也。

为此合咨贵部堂查照见复施行，实为公便。

须至咨者。

【附一】王文韶：致陈宝箴电*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密。红。亥月既望信到，读之惶悚，公实知我，勿介意。中郎务派恭廷栋去，想已到。所需枪炮，惟快炮可拨十二尊；至后膛枪，原存本不多，其收回者又为神机营及练兵处陆续调些，刻已无可拨发。本年拟购储数千枝，又奉部驳不准。现有洋行运到英国前膛枪一种，名“恩飞尔”，每枝定价三两一钱，如不要刀头，尚可酌减。新练之兵，似须从前膛起手为宜。如需购，可飭局代办也。希酌

① “后膛”二字，由陈宝箴增补。

② 此句及下句，均系陈宝箴增补者。

③ 此句及下句，原作“相应咨求贵部堂已惠再惠”。

④ 此句及下句，原作“转发各营操习”。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录电文，原题作《北洋王夔帅来电》，未署：“十二月初十日到。”今题及发电时间均系编者拟定。按：据“亥月既望”、篇末代日韵目及陈氏收电日期，此电应作于十一月二十六日。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上王文韶（二）》（见本集卷三十五《书札一》）曾言：“北洋购枪数千杆，亦干部驳，他省自不待言。”王文韶此电，似亦发于同年。又按：此电因关涉湖南请援枪炮事，故予附录。

之。馀函复。韶。宥。

〔附二〕黄忠浩：致陈三立书*

购炮一事，已与张筱轩商明大概，惟子弹数目不定。连日粤信谣传，不能不先为准备。惟格鲁森炮弹，访问中国并无自制之厂，有炮无弹，势同无炮，若按照需用酌中之数购备，湘省又无此财力。爰就中斟酌，量为核简，于合用而价较廉之开花弹，每尊备三百颗；合用而较贵之分圈开花弹，每尊备一百颗；合用而价嫌过昂之钢子母弹，每尊备五十颗；群子弹则自家可以仿造，故只购一百颗；操练弹则炮到即应用之具，不能太少，故购六百颗。区区此数，通共合银已近五千金矣！合同稿一纸，另开简明价单，乞即代呈老伯大人前核定，一面谕知浩处，一面飭厘局总办夏道安顿先交之银，俟洋商签字后，得有该炮厂电报，早交庶可早到。老伯谕订四个月交炮，张云总须早赶为是。有现成之炮^①，则四月可到；否则，必六月。张原函附^②。速示复为感。

此上伯严老兄先生。

弟忠浩顿首。十三未刻。

胡国珍病故日期咨报兵部(缺文)**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件间有修改墨迹，似为黄忠浩亲笔所书。因事属购置炮弹，故亦予附录。

① 此夹注为自行增补者。

② 此句及下句，字体较正文为小，亦系自行增补者。

** 原文缺失，今题据后附《兵部知照军机处》而拟。

【附】兵部知照军机处*

兵部为知照事：

准湖南巡抚陈咨报遇缺题奏提督胡国珍病故日期前来，除注册外，相应知照贵处查照可也。须至片者。

右片行军机处。

为遵旨办理授职谢恩事宜咨提督文(稿)**

为咨明事^①：

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电开：“前于四月二十七日奉旨，谕令将军、都统、督抚、提督补授时^②，于皇太后前一体具摺谢恩，因各处办理未能画一，现经奏事处申明，以后外省除将军、都统、督抚、提督补授时遵旨于皇太后前谢恩摺件接收外，余则概不接收”等因，承准此。查前准部咨，当经转咨在案^③。兹准前因，相应咨明^④。为此合咨贵军门^⑤，请烦查照施行。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此为兵部知照军机处之原件，署时作“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并有经办主事党某之签名押字。另有军机处收档之墨批：“七月二十六日郭老爷交”、“十号”。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幕僚奉撰草稿，旋由陈宝箴授意删易。按：此件原系照会学院、咨明提督、行知藩司等通用之稿，后仅存咨明提督一项，故篇首有眉批：“只咨提督”（亦系该幕僚手迹），正文即按此意修改。篇末有陈宝箴手书签发日期：“初八”，并钤有“真实不虚”印一枚。

① 此句原作“为照会、咨明、行知事”。

② “都统”二字由该幕僚自行增补。

③ 此句原作“当经照会、转咨、行知在案”。

④ 此句原作“相应咨明、照会”。

⑤ “合咨”，原作“合咨、照会”；“贵军门”，原作“贵院、军门、镇”。

一咨提军门^①。

^① “咨”字左侧，原有“照会”二字；“提军门”左侧，原有“学院、四镇”。又，篇末初有“兹准前因，合就札行，札到该司即便移行遵照”数句，另有“布政司”三字，后一并删除。

卷二十七 公牒五

谕飭十科典吏清查交涉新政案卷(稿)*

为谕飭清查事^①：

照得中外交涉事件及更改新政，文案日益繁多，随时分发收存，未有统纪。不但难于记忆、无从检寻，且恐损失霉烂，竟不知有此事，办理因之疏失，诸多未便。亟应澈底清查，编成总目，以备稽核，合行谕知。

为此谕仰十科典吏遵照，将各科所存新旧文卷，会同逐一查明。自咸丰十年起，凡关交涉事务及更改新政，如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添设同文馆，以至增开各埠通商口岸、兴办铁路轮船、安设电线、购造枪炮、更定科场考试、振兴农工商务、裁减官员兵勇一切事宜，所有钦奉电传圣旨，军机处字寄上谕，并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暨各部咨文，分门别类，挨顺月日，摘录简明事由^②，编立总号簿一本，公同收掌。

嗣后续到文件，凡有关于交涉、新政者，随到随登，勿得遗漏。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所呈谕稿。篇首附贴红签注曰：“拟呈谕稿，是否可行，敬请大人钧定。”篇末附事由：“谕十科典吏。”

① 句首处有陈宝箴手书“本部院陈衔”五字，当系提示该幕僚眷正时补入职衔。

② 此六字由陈宝箴增补。

其旧案内如有霉烂、虫蚀之件，即稟请调取两司衙门案卷钞补^①，以备查考而免贻误。毋延。切切。此諭。

飭拿周汉札(稿)*

为札飭事：

照得已革陕西补用道员周汉，又名周孔徒，系湖南宁乡县人，前因散布谣言、刊传揭帖，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各省教案之起，皆由造言生事者摇惑人心”等因，咨行湖广总督部堂张^②，奏委湖北督粮道恽道祖翼来湘，会同湖南臬司确查稟复，并派员驰往宁乡查提周汉解省惩办^③。旋传周汉家属到案讯究，据称“远出未归”并“近患痰疾，有似癫狂”等情，经督部堂张奏复“请旨将周汉革职，查传到籍，交地方官严加管束，不准潜至省城，妄为生事；仍随时察看，倘癫狂益甚，滋生事端，即据实稟请奏明严惩”各在案。

近来山东教案牵动全局，上烦宵旰之忧，凡在臣民，皆应仰体，以期消弭祸端。周汉以造谣发交地方官管束之人，乃敢复萌故态，仍旧刊布揭帖，题曰“齐心竭力”。察其词意，虽多谬妄不经，而煽惑人心，于时局大有关系，并有“违令者立刻合门屠之”等语，实属狂妄已极。

当此国家多事之时，岂容此等狂悖之徒煽惑人心，酿成祸乱？查周汉现在省城^④，亟应札飭拿办。为此札仰该署司，立飭长沙、

① “稟请”，由陈宝箴增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② “咨行”，初作“咨明”。

③ “查提”，初作“查拿”。

④ 此句系增补者。

善化两县，即日亲督干役，在省城内外将周汉拿获到案^①，究明刊传揭帖情形，禀候核办。务须严飭该县等毋任贿差纵逃，致干未便。如果先已潜逃回籍，即由司严飭宁乡县，飭传该户族勒交周汉（即周孔徒），押解来省，以凭察核究办。切切。

此札按察司。

二月廿五日^②。

通飭伐除蛟害札（稿）*

为札飭事：

照得湖南为山水奥区，常有蛟水为患。水发之时，平地突涨数丈，所过人口、田庐，多遭漂歿。且多起于夜间^③，老幼男妇，梦寐之中，性命付诸流水，惨毒之情，莫此为甚。睹此害者，往往徯之气象，谓非人力所能为，不知古来妖鸟猛兽之属，皆设官以治之，伐蛟之文，著于《月令》，维持补救，事在人为。昔陈文恭公巡抚江西，尝以《伐蛟说》刊示各属切实举行，遂著成效。湖南既有蛟患，又有成法可循，岂忍听其自然，不思为民除害？

用特考订遗规，列为“测蛟”、“伐蛟”、“辟蛟”三法，刊发阖属府厅州县，遵照举行，合亟札飭^④。为此札仰该□^⑤，即将后开成法遍行出示晓谕，并传谕各团绅董，于每岁春夏之交及冬间雪时，各雇妥实壮丁数人，于本处山谷间，如法遍行查看。若果查有形迹，

① “拿获”，初拟改作“缉查拿获”，继自回复原貌。

② 此五字系定稿时补入者。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宜为湘抚幕僚奉抄清稿，而复经陈宝箴更改者。惟篇末所云“成法三则”未见附录。

③ “起于”，初误作“起而”。

④ 此句系自行增补者。

⑤ “该”下原留有空格，现改为“□”。

无论雇工、旁人^①，俱即报明团总，传集丁壮，前往掘除。许即报由本管州县^②，赏给查看得实人银五十两、掘工银十两，并转禀本部院赏给该团总匾额^③，以示鼓励。

此事关系地方民命^④，晓事绅董，应所乐为。惟该府厅州县等，务当视为切己之图，实力奉行，剴切劝谕，慎勿视为无足重轻之事，于民生休戚漠不关心，甚至因循于前、讳饰于后，致为本部院之所齿冷可也^⑤。札到，仰即遵照办理。仍将遵办情形，每于年终禀报查核。毋违。切切。此札。

计附刊行成法三则。

通饬伐除蛟害札*

湖南巡抚部院陈为札饬事：

照得湖南为山水奥区，常有蛟水为患。水发之时，平地突涨数丈，所过人口、田庐，多遭漂殁。且多起于夜间，老幼男妇，梦寐之中，性命付诸流水，惨毒之情，莫此为甚。数年前，镇筴罹害甚酷；本年五月，湘乡亦被此患。论者往往诿之气数，谓非人力所能为，不知古来妖鸟猛兽之属，皆设官以治之，伐蛟之文，著于《月令》，维持补救，事在人为。昔陈文恭公巡抚江西，尝以《伐蛟说》刊示各属，切实举行，遂著成效。湖南既有蛟患，又有成法可循，岂忍听其自然，不思为民除害？

① 此句初作“无论是否雇工”。

② 此句初作“报由本厅州县”。

③ “转禀”，初作“禀由”。

④ 此句及以下两句，均系增补者。

⑤ 此句初作“致为本部院之所鄙弃也”。

* 据《湘报》第二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出版），原题为《补录抚院告示》。

用特考订遗规，列为“测蛟”、“伐蛟”、“辟蛟”三法，刊发各属府厅州县，遵照举行，合亟札饬。为此札仰该□^①，即将后开成法遍行出示晓谕，并传谕各团绅董，于每岁春夏之交及冬间雪时，各雇妥实壮丁数人，于本处山谷间，如法遍行查看。若果查有形迹，无论雇工、旁人，俱即报明团总，传集壮丁，前往掘除。许即报由本管州县，酌赏查看得实人及掘工银两，并转禀本部院赏给该团总匾额，以示鼓励。

此事关系地方民命，又毫无扰累，晓事绅董，应所乐为。惟该府厅州县等，务当视为切己之图，实力奉行，剴切劝谕，慎勿视为无足轻重之事，于民生休戚漠不关心，甚至因循于前、讳饰于后，致为本部院之所齿冷可也。札到，仰即遵照办理。仍将遵办情形，每于年终禀报查核。毋违。切切。此札。

计附刊行成法三则：

测 蛟 法

雉与蛇交精，入地及泉，而成蛟卵。凡有蛟卵之处，其地冬不存雪，夏无草木，土色赤，有气上腾，朝黄暮黑，星夜视之，黑气直冲霄汉。卵在地中既久，闻雷声则渐起而上，其地之色与气，亦渐明显。

蛟未出之两三月前，地中有声，远闻似秋蝉鸣，闷在手中，或如醉人哼声。此时蛟能动不能飞，可掘而得。及渐上，距地面三尺许，声响渐大，不过数日即出。

伐 蛟 法

蛟出土时，多在每年六七月间。先于冬雪时视其地，围圆不存雪，又素无草木，复于未出之先两三月春夏之交，观地上之色与气。

^① “该”下原留空格，现改为“□”。

从此处掘至三五尺,其卵即得,大如二斛瓮。预以秽污之物及犬血并铁锅、铁器镇压之,多备利刃剖之,害遂绝。

辟 蛟 法

蛟畏金鼓及火光,山中久雨,夜立高竿,挂一灯,可以辟蛟。夏月田中作金鼓声,以督农工,则蛟不起。即起而作波,但击鼓鸣钲,无分日夜,皆多发火光以拒之,水势必退。

右三说,本之桂林陈文恭公。公抚江西时,因兴国县蛟水为患,访求《月令》伐蛟之法,从豫章书院山长梁公得此说,刊行各属,如法掘得者甚多。数十年绝少蛟患,凿凿可据。^①

劝民垦种荒山告示(稿)*

各处荒山,弃之可惜。木果杂粮,都可种植。松杉竹柏,桐茶棕漆,白蜡木油,皆为用物。布种一山,获利千百。桃梨橘柚,梅柿枣栗,或鲜或干,少本多息。更有杂粮,随地结实。包谷红薯,丰荒可食。有山不种,岂非大惑^②?自己无山,租佃亦得。薄取山租,富家阴德。富无弃地,贫有作业。既免乞丐,亦少盗贼。荒山不种^③,其故可识^④:恐被他人^⑤,砍伐偷窃。现札州县,殷勤督率,谕令团保^⑥,严议戒饬,敢有伤害,重惩勿释^⑦。富者劝导,贫者努力。

① 此段文字,原较上文低一格排版,现易为仿宋字体排印。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原题作《湖南巡抚部院陈劝民垦种荒山告示》。

② 此句初作“可为大惑”。

③ 此句初作“有山不种”。

④ “可识”,初作“可测”。

⑤ 此句及下句,初作“防人砍伐,兼恐偷窃”。

⑥ “谕令”,初作“谕饬”。

⑦ “重惩”,初作“严惩”。

维持保护，州县之责^①。考成在斯，吾言不易。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日示^②。

劝民垦种荒山札及告示*

劝民垦种荒山札

湖南巡抚部院陈为札飭事：

案照本年迭准部咨：“钦奉谕旨，议奏言官条陈民事各摺，飭各省兴办水利、树艺等事，并请飭吏部列入州县考成各等因。奉旨：‘依议。钦此。’”钦遵行司转飭遵办在案。

查水利一节，先经本部院札飭各属，劝谕绅民举办塘堰，并发给告示晓谕，多未据各州县将如何办理情形切实禀报，是本部院与各州县纵云有爱民之心，而一事无成，于此可见。

兹查本省各属未垦荒山甚多，既无树木，亦无杂粮，推求其故，实因地方习俗浇漓，偶经种植，即被人砍伐偷窃及纵放牲畜践踏伤害，莫可如何，是以听其荒芜。现在生齿日繁，贫民无业者不可胜数，乃境内此等堪以树艺山土，任令荒废，职司民牧，咎将奚辞？合行札飭。

为此札仰该□^③，迅将本部院刊发告示□张即行张贴，并抄发多张晓谕各乡村，务令周知。一面轻骑减从，亲赴各乡，传集团保、族长人等，剖切面谕，飭即转相劝导，议定团规，严禁他人砍伐偷窃及纵放牲畜践踏伤损。如敢故意抗违，许团保据实禀报，立即分别

① “责”，初作“职”。

② “月”字后原留空格，现改为“□”。

* 据《湘报》第七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出版），原题为《补录抚院劝民垦种荒山札》。

③ 此处原有空格，现以“□”代替。下同。

惩治,以儆效尤。并劝谕有山之家,与其日久荒废,不如许给附近贫民,立约承佃,只期免被占据,不必计较山租。保富安贫,一举两得。

地方官但能办一片诚心,不恤烦劳,躬亲劝谕,为之严立禁防,使其有利无害,小民自为身家,岂竟置之不问?其劝办有效团总人等,由该□或道府给予匾额,以示奖励。各该州县等,果能实心实力,著有成效,不特舆颂翕然,本部院亦当请旨嘉奖。如竟漫置不理,阳奉阴违,甚或因之扰累,除照部议办理外,并即据实上闻。勉之懍之。仍将告示张贴处所及遵办情形禀报查核。毋违。切切。此札。

劝民垦种荒山告示

各处荒山,弃之可惜。木果杂粮,都可种植。松杉竹柏,桐茶棕漆,白蜡木油,皆为用物。布种一山,获利千百。桃梨橘柚,梅柿枣栗,或鲜或干,少本多息。更有杂粮,随地结实。包谷红薯,丰荒可食。有山不种,岂非大惑?自己无山,租佃亦得。薄取山租,富家阴德。富无弃地,贫有作业。既免乞丐,亦少盗贼。荒山不种,其故可识:恐被他人,砍伐偷窃。现札州县,殷勤督率,谕令团保,严议戒飭,敢有伤害,重惩勿释。富者劝导,贫者努力。维持保护,州县之责。考成在斯,吾言不易。

通飭赶办省内谷米流通札(稿)*

为通飭赶办事:

照得湖南上年秋收歉薄,酌盈剂虚^①,尚足敷本省之用,是以

* 据舒斋藏摄片,此宜为湘抚幕僚承抄清稿,而复经陈宝箴审改者。

① 此句初误作“酌虚剂虚”。

本部院奏明禁止谷米出省，已飭岳州、澧安各厘卡，会同地方官及水师管带，于出省各口严查禁止。至于本省各府州县，必应流通。前闻各属有等禁止谷米出境地方，此县不能出至彼县，甚且此团不出彼团，此境不出彼境，似此任意阻遏，则谷少之处无从买食，谷多之处无从卖钱，关系极为紧要。

前经札飭各州县，转飭绅董、团总人等，查明本境谷米，如足供本境之食，其余尽应流通，不准阻遏，并出示严禁地方痞徒藉端勒阻在案^①。乃迄今日久，访查各府州县，并未实力遵行^②，仍有痞徒藉端勒阻，甚至拦途抢夺。团总既不报闻，地方官亦遂置之不问，视本部院谆谆札谕竟同具文。此等疲玩积习，殊甚痛恨，合亟再加严飭。

为此札仰该○迅即遵照^③，克日传飭团绅、都总、甲总人等^④，剖切开导，务令查明本境户口若干、谷石若干，算至新谷成熟时为止，公同酌量匀派。某家应留本境备糴谷若干石，某户应买自食谷若干石，由首事登记簿内，届时出票付买谷人持往某家，公平采买，不得措勒强赊，以派定之谷卖讫为度。自公同匀派登簿后，以外馀存谷石，听其出卖，诸色人等不得阻止^⑤。如有痞徒仍敢不遵，及藉端讹索抢掠等事，即严拿到案，分别照例惩办。

当此春耕之时，无谷之家需谷，有谷之家需钱，情形十分紧迫，官绅稍一经理，方便无穷，贫富莫不感颂，何苦不为？自此次札飭

① “严禁”，初作“谕禁”。

② “实力”二字，系增补者。

③ 此句有小字旁批：“‘札’字，稍大些”；又，“○”为原稿所有，亦有小字旁批：“空一字。”均为陈宝箴所作提示语。

④ “传飭”，初作“传集”。

⑤ “诸色”，初作“诸邑”。

之后^①，倘各该州县仍前玩泄，或至酿成事端，定即专摺严参，以为因循苟安、玩视民瘼者戒。凜之慎之。仍将办理情形禀报查核。毋违。切切。此札。

【附】□□□：省内请准恢复谷米流通禀*

【上缺】低田不能成收，高田亦所收无几久矣。人无蓄积，室鲜盖藏矣。加之去岁夏秋大旱，收成更为歉薄。

倘今年茶市及小收稍好，尚可勉强撑持。不料入春以来，雨水过多，乡间豌豆、麦尽行浸坏，间有一二分成收者，又皆未经足气，不足以资果腹。而产茶之区为雨所渍，出茶甚少，茶价又低，较之上年，不得其半，所以民间愈觉难支。

现在近河一带既无有谷之家，而高乡之谷又阻禁不准出团，常年仰给上湘之米，今年奉大人示禁，上湘之米只到岳州，不准过岳州厘卡，以故自岳州至临湘，上下百余里，饥荒特甚。刻间待哺嗷嗷，人心惶惑，间有抢劫之事。

似此情形，若不及早调护，恐有意外之虞。伏求大人俯念穷黎，恩施格外，或飭炮船押解米商运米至岳州下游之城陵矶及临湘之象骨港、桃李桥、新桥等处发卖，惟不准逗卖湖北界地，俾免漏卮，抑或委员运米至各处平糶。庶大人仁施广被，该处既不至向隅，奸徒亦无从乘衅。是否有当，伏祈钧裁。

沙市通商，日本领事永泷已到，尚未开议。俟有端倪，再行禀闻，以纾【下缺】

① “札飭”，初作“加飭”。

* 据舒斋藏摄片。此件首尾缺失，但字体端正，似系呈禀之正件。按：据文意及篇末“沙市通商”云云，此禀或作于光绪二十二年春夏之交。

饬蒋德钧传谕朝廷兴商旨意筹设商局札(稿)*

为札飭事:

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遵议侍郎荣惠特设商务大臣》一摺。商务为富强要图,自应及时举办。前经该衙门议请于各省会设立商局,公举殷实绅商派充局董,详定章程,但能实力遵行,自必日有起色。即著各督抚督率员绅认真讲求,妥速筹办,总期联络商情,上下一气,毋得虚应故事,并将办理情形迅速具奏等因。钦此。’”钞录原奏,咨行到湘,承准此。

查湖南地方虽非繁富,而山林原隰,物产素丰,担负舟车,工值尤便,每有为他省所不及者^①。近年物力凋残,商情疲敝,即红茶为土产大宗,亦复连年亏折,加以洋货盛行,利源外溢,商困民贫,极为可虑。然商利之未兴与虽兴而未尽其利者尚多,亟须设法补救,以塞漏卮而维本计。

泰西诸国,于商部大臣外,复有商会,公举商董数人经理其事,朝夕讨论,举凡商情之利病得失、利益之大小盈虚,莫不周知熟计,不为一二人自便之私图,而必求大局之有益。其有藉于国家之维持保护者,则由商董以达于商部,决其可否,闻于执政而施行之。是以上下一气,事无隔阂^②,商务日臻繁盛,商富而国亦富。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札后刊发于《湘报》第一百五十五号(详后)。又,此札亦见《工商学报》第六册(光绪二十四年九月),题为《湘抚整顿商务札》;《知新报》第七十二册(光绪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出版),题作《湘抚陈右铭中丞整顿商务札》。

① “每”,初作“尚”。

② “隔阂”,初作“阻隔”。

兹既钦奉谕旨设立商局，亟应钦遵办理。惟欲设商局，必有商董，向来商情涣散，官、商之情不通，必先有人为之劝导联络，询谋佥同，乃可次第筹办。查该绅（蒋绅德钧）公正明练、熟悉商情^①，除经司局议详请委外，合行札飭。

为此札仰该绅即便遵照，迅于省城、湘潭、衡州、常德、洪江、津市等处商务繁盛之区，传集殷实、晓事、公正大商，及各帮会馆董事，宣示朝廷振兴商务德意，并将后开总理衙门原奏办法大略割切传谕。务令公择商董数人，克日在省设立商务总局，再行相度情形^②，于各埠设立分局，呈由本部院核准举办，另行奏咨立案。

其应如何营运、如何扩充^③，相聚而谋，则其虑专；合群而举，则其力厚。凡商局一切事宜，皆由商董经理，需用经费，亦由该商自行筹备支销，并不派员经管。如有应须官为维持之事，即由商董自行禀请司局，呈由本部院核夺示遵。无论事体大小，各衙门、总局内外人等，绝无丝毫使费陋规。倘有吏役需索留难等弊，由该商董禀明，立即严究不贷。该绅即一并明白传谕，勿得怀疑自误。庶商局既设，利源日开，本部院有厚望焉。毋违。切切。此札。

计粘单一纸^④。

分部郎中前四川龙安府知府蒋绅德钧。

行布政司，善后、厘金、矿务总局。

① “查”字之下，“该绅”二字、“蒋绅德钧”四字，原系双行并列。盖因一稿两用：札飭蒋德钧，则用“该绅”；札行藩司及善后等局，则用“蒋绅德钧”。今以圆括弧将“蒋绅德钧”四字括出，以示区别，并作说明如上。以后遇有亦如此一稿两用或多用之情形者，并照此法处置，酌情出注。又按：“蒋绅德钧”四字，《湘报》及《知新报》均未见。

② 此句及下句，均系增补者。

③ 自“应”至“凡”共二十六字，均系增补者。

④ 此札之结尾，《湘报》及《知新报》均作“右札分部郎中蒋绅德钧。准此。”

【附】摘录总署议奏各省设立商局摺*

查臣衙门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议复御史王鹏运《奏请讲求商务》一摺，业请“于各省会设立商务局，由各商公举殷实稳练、索有声望之绅商，派充局董，驻局办事。将该省物产行情，综其损益，逐细讲求。其与洋商关涉者，如丝、茶等货，考其利病，何者可以敌洋商，何者可以广销路，若确有把握，准其径禀督抚，为之提倡。

再由各府州县于水陆通衢设立通商公所，各举分董，以联指臂。所有各该处物产价值涨落、市面消长盈虚，即由各分董按季呈报省局，汇总造册，仿总税务司贸易总册式样，年终由督抚咨送臣衙门，以备参考。其各局、所，遇有禀官之事，无论大小，衙门均不得勒索规费。各局、所地方长吏，月或一二至，轻骑减从，实心咨访，以恤商之诚，行护商之政”各等因。奏奉谕旨，飭下各省督抚遵行在案。所筹非不详尽。

夫以官府亲闾阖之事，终多隔膜。各省商务既由官为设局，听各商公举总董驻局办事，又有分董以联指臂，并遇事禀由督抚为之提倡，是即该侍郎所称“联络商情，上下一气”之意。应请旨飭下各督抚查照上年奏案，实力遵行。

飭蒋德钧传谕朝廷兴商旨意筹设商局札**

抚宪陈为札飭事：

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抄稿，原题作《摘录总署议奏原摺》。按：此为上札之附件。即该札内所言“后开总理衙门原奏办法大略”，“计粘单一纸”者也。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出版），原题作《宪札照登》。

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遵议侍郎荣惠特设商务大臣》一摺。商务为富强要图，自应及时举办。前经该衙门议请于各省会设立商局，公举殷实绅商派充局董，详定章程，但能实力遵行，自必日有起色。即著各督抚督率员绅认真讲求，妥速筹办，总期联络商情，上下一气，毋得虚应故事，并将办理情形迅速具奏等因。钦此。’”钞录原奏，咨行到湘，承准此。

查湖南地方虽非繁富，而山林原隰，物产素丰，担负舟车，工值尤便，每有为他省所不及者。近年物力凋残，商情疲敝，即红茶为土产大宗，亦复连年亏折，加以洋货盛行，利源外溢，商困民贫，极为可虑。然商利之未兴与虽兴而未尽其利者尚多，亟须设法补救，以塞漏卮而维本计。

泰西诸国，于商部大臣外，复有商会，公举商董数人经理其事，朝夕讨论，举凡商情之利病得失、利益之大小盈虚，莫不周知熟计，不为一二人自便之私图，而必求大局之有益。其有藉于国家之维持保护者，则由商董以达于商部，决其可否，闻于执政而施行之。是以上下一气，事无隔阂，商务日臻繁盛，商富而国亦富。

兹既钦奉谕旨设立商局，亟应钦遵办理。惟欲设商局，必有商董，向来商情涣散，官、商之情不通，必先有人为之劝导联络，询谋僉同，乃可次第筹办。查该绅公正明练、熟悉商情，除经司局议详请委外，合行札饬。

为此札仰该绅即便遵照，迅于省城、湘潭、衡州、常德、洪江、津市等处商务繁盛之区，传集殷实、晓事、公正大商，及各帮会馆董事，宣示朝廷振兴商务德意，并将后开总理衙门原奏办法大略割切传谕。务令公择商董数人，克日在省设立商务总局，再行相度情形，于各埠设立分局，呈由本部院核准举办，另行奏咨立案。

其应如何营运、如何扩充，相聚而谋，则其虑专；合群而举，则

其力厚。凡商局一切事宜，皆由商董经理，需用经费，亦由该商自行筹备支销，并不派员经管。如有应须官为维持之事，即由商董自行稟请司局并本部院核夺示遵。无论事体大小，各衙门、总局内外人等，绝无丝毫使费陋规。倘有吏役需索留难等弊，由该商董稟明，立即严究不贷。该绅即一并明白传谕，勿得怀疑自误。庶商局既设，利源日开，本部院有厚望焉。毋违。切切。此札。

右札分部郎中蒋绅德钧，准此。

摘录总署议奏原摺^①【下略】

为遵旨开埠通商及路矿事宜 札行矿务、商务总局*

抚部院陈札开：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开：“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本衙门会奏《议复中允黄思永所请通商口岸、路矿事宜》一摺，又附奏《矿路关系紧要，应切实保荐》一片，本日同奉硃批：‘依议。钦此。’相应恭录谕旨，刷印原奏，咨行贵抚钦遵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札行，札到该局即便移行遵照。切切。此札。

【附一】总署、户部会奏 议复通商口岸路矿事宜摺**

总理衙门会奏《议复中允黄思永请通商口岸、路矿事宜摺》，

^① 下附总署原摺摘要，与上录陈宝箴手抄稿同。此略。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作《宪札照登》。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出版）《奏片照登》。

谨奏为遵旨议奏事：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准军机处钞交本日左中允黄思永奏《请均利保权》一摺，军机大臣面奉谕旨：“着该衙门议奏。钦此。”

查原奏内称：“强邻逼处，贪得无厌，由口岸而铁路，由铁路而矿产，寻间抵隙，得步进步，直有拒之不能、应之不给之势。一国启其端，各国踵其后，利不能均，贪必不止，权将尽失，患何忍言？势迫计穷，莫此为甚。若不早为之所，江河日下，将若之何？拟请亟降明诏，迅飭内外大小臣工，从长计议。凡在中国可为通商口岸地方，不俟请立租界，先行照会各国，一律准其通商，有利均沾，有患共御。照上海租界办法，与各国明订条约，勿任一国专擅于其间”等语。

臣等查该中允所请“中国可为通商口岸地方，先行开办”，系预杜外患起见。臣衙门已将湖南之岳州府、江苏之吴淞口、直隶之秦王岛、福建之三都岛，奏请开埠通商，亦已筹虑及此。其余各省，如形势扼要、商贾辐辏之区，不妨广开口岸，以均利益而免覬觎。应请飭下各省将军、督抚，察看地方情形，咨会臣衙门酌核办理。

又原奏内称：“由国家速设铁路、矿务两大公司，所有中国之路、矿两项，统归总公司筹款主持。无论华商、洋商，皆准附股，勿专借一国之债、专附一国之股，亦不允一国自专之路、自指一处之矿。股本统由公司招集，转发各省，次第兴办。所得之利，亦皆汇归公司，按照定章均平分给，不以一处之路、矿计其盈亏，不以一事之兴衰定其作辍。而一切管辖之权，朝廷主之，公司任之，各国不得干预”等语。

查路、矿两项为今日要务，中允所拟办法，语多切要。所请“速设铁路、矿务两大公司，统辖中国路、矿”各节，现在东三省铁

路由工部侍郎许景澄总办，芦汉及粤汉、苏沪铁路由大理寺少卿盛宣怀督办，津榆及京津铁路由顺天府府尹胡燏棻办理，条理粗具，成效尚迟。至各省矿务，事权不一，办法各殊，尤恐徒滋流弊。加以中国矿务之学，向无专门开采、熔炼之法，诸形隔膜，亟应切实经理，以拓利源而杜隐患。应如所奏，拟请飭下各省将军、督抚保荐大员，奏请简派，分别总理，以专责成。

所有臣等遵议通商口岸及铁路、矿务各缘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

再，此摺系总理衙门主稿，会同户部具奏，合并陈明。谨奏。

【附二】总署、户部附奏 矿路关系紧要应切实保荐片*

再，西国创行铁路，于防患之道最为周密，是以各国铁路虽密如蛛网，昼夜开行，而失事之虞曾不数见。中国仿行未久，于火车行驶利害未及详究。津沽开车之始，未设电线，往来信息无从传递，致两车相碰，伤毙多人。近闻又因火车机轮久不擦油，致机轴干燥，磨荡引火，几肇焚如。车中又无电钟，后车被燃，前车驶行如故，瞬息即成巨患。

人命至重，岂容如是疏虞？盖矿务尚可参用中法，铁路创自西人，必须悉合西法，车内刊贴章程，有条不紊。此皆铁路应有之义，并非苛求。现议专派大员总理路、矿，应请飭下各省将军、督抚切实考察，必须通晓路、矿之员，方准保奏，以免贻误。

谨附片陈请，伏乞圣鉴。谨奏。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出版）《奏片照登》。原题作《又附奏矿路关系紧要应切实保荐片》。按：此件为上摺之附片。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廿三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欧洲通例：‘凡通商口岸，各国均不侵占。’现当海禁洞开，强邻环伺，欲图商务流通，隐杜覬觐，惟有广开口岸之一法。本年三月间，业经准如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所奏，将湖南之岳州府、福建之三都澳、直隶之秦王岛开作口岸。嗣据该衙门议复中允黄思永条陈，请飭各省察看地方情形，广设口岸，现在尚无成议。

著沿江、沿海、沿边各将军、督抚，迅就各省地方悉心筹度，如有形势扼要、商贾辐辏之区，可以推广口岸、展拓商埠者，即行咨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酌核办理。惟须详定节目，不准划作租界，以均利益而保事权。该将军、督抚等筹定办法，即著迅速具奏。将此各谕令知之。

为振兴商务委赴外省购办事宜札(稿)**

湘省现在振兴商务，设立公司，开辨〔办〕纺织、造纸及各种制造。

委赴北京、天津、上海、汉口等处，借款招股，购辨〔办〕机器，选募教习、工匠。

札飭首府出示晓谕禁止肆扰机器局厂(稿)***

为札飭出示晓谕事：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二，第534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158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仅见一页，似尚非全稿。

*** 据舒斋藏摄片，此宜为幕僚遵缮清稿，而复经陈宝箴审改者。

照得本省遵奉谕旨，振兴学校，讲求格致，创设商务公司，购办机器，精求制造，以塞漏卮而浚利源。官绅询谋^①，次第兴办，业经设立机器制造公司局厂，规模粗具，群情奋兴。城乡诸人，乍见创闻，每日自朝至暮，观者如堵。现在乡试届期，多士云集，先睹为快，自属人情之常。本部院亦深愿诸人士相观而善，俾共明于利钝之数，以求进于富强之规，庶免他人攘我利权，自安贫弱，驯致于不可支拄，此本部院与诸荐绅孳孳图始之本意也^②。

惟是机器制造之地，工匠操作，日有常程，炉火汽力、钢铁锋刃，误触者辄致损伤。诚恐远近观者日众，不免拥挤，甚或挤入栅栏之内，喧哗扰攘，既妨工作，且恐误有损伤，合亟札飭出示晓谕。

为此札仰该府即便遵照，出示告谕诸色人等一体知悉：如欲前往机器制造厂随众观览，务宜在栅栏之外站立观看，慎勿拥挤喧哗，致多妨碍。读书明理之士，一经晓示，自能周知。倘有不法痞徒，倚藉人多难以查察，混入厂内，肆扰不休，甚或有捞摸器物及逞强口角、自相斗殴情事，即由府督飭长沙、善化两县严密访查，即行拿办。并预飭厂中工董，遇有前项不法痞徒，立即指明送案讯究，分别严惩，毋稍轻纵。切切。此札。

长沙府^③。

委邓绍禹、黄彤光接运金矿机器札(稿)*

为札委事：

① 此句初作“官绅和同”，经陈宝箴改定。

② “荐”，系陈宝箴增补。

③ “长沙府”三字，系陈宝箴补写。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承书清稿，而经陈宝箴审改签发者。篇首有陈氏眉批：“签稿并送。速。”

照得本部院开办矿务,钦奉谕旨,原以开采金、银矿为要^①。湘省平江县属黄金洞地方,向产金砂,前经飭派矿司前往查勘,据称须用机器开采^②,方有成效。旋经咨商钦差出使俄德大臣工部左侍郎许^③,札委出差外洋之候选同知蔡丞灏元,就近订购金矿需用各项机器^④。兹据电称,业经照单购办^⑤,月内可以陆续运解到沪。自应派委妥员前赴上海接收,以便转运来湘。

兹查有试用知县邓绍禹、试用县丞黄彤光^⑥,堪以派委前往陆续押运(接收起运)^⑦,合行札委。为此札仰该县、丞即便遵照,即日前赴上海分批运解上项机器来湘(查照来单接收上项机器运湘)^⑧,毋稍疏忽,致有遗漏^⑨。每月支领薪水银叁拾两^⑩,其火食、起运各费^⑪,即并由该员核实开报,由矿务总局核发。毋违。此札。

① 此句幕僚原作“原以金、银为先”。

② “据称”下原有“矿苗颇旺”四字,后经陈宝箴删去。

③ 自“咨商”以下十六字,由陈宝箴增补。按:“许”,指许景澄。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蔡灏元代购矿机请飭总署知照片》(见本集上册卷十六《奏议十六》)。

④ 此句幕僚原作“就近订购起重、淘金、抽水各项机器”。

⑤ 此句系由陈宝箴增补者。

⑥ “兹查有”三字之下,“试用知县邓绍禹”七字、“试用县丞黄彤光”七字(按:幕僚原误作“候选县丞黄彤光”,继自改易),原系小字双行并列,盖因一稿两用:札飭邓绍禹,则用“兹查有试用知县邓绍禹”;札飭黄彤光,则用“兹查有试用县丞黄彤光”。

⑦ “前往”二字之下,“陆续押运”(按:“押运”,原作“运解”)四字、“接收起运”四字,亦系小字双行并列,亦属一稿两用者:札飭邓绍禹,则用“陆续押运”;札飭黄彤光,则用“接收起运”。

⑧ “分批运解上项机器来湘”、“查照来单接收上项机器运湘”,原稿小字双行并列,盖亦备一稿两用:前者札飭邓、黄任务,后者札行矿局接收事宜。

⑨ 此句原作“致令散失”。

⑩ 此句幕僚原在栏内靠左直书,系属札行矿局之内容,谓由矿局负责发给此项薪银也。

⑪ 此句及下句,原作“其火食、路费,并仰该员核实开报”。

札试用知县邓绍禹、试用县丞黄彤光；行矿务总局^①。

委喻光容办理辰州一带矿务札(稿)*

为札委事：

照得湘省矿产繁富，辰永沅靖各属^②，山川阻深，所产金矿、锑矿，尤称极盛，亟应及时采办。查有在籍甘肃候补知府喻守光容^③，朴毅廉干，才识周通。前经本部院派往辰州一带^④，察勘矿产情形^⑤，旋据回省面禀，筹拟办法^⑥，均极明妥。所有辰永沅靖各金矿、锑矿事务^⑦，应即委令办理。

为此札仰该守克日驰往辰州府城，设局开办。凡该府州各属一应金砂、锑砂^⑧，如何收采、如何转运，统由该守相度机宜，随时分别督率办理^⑨，以归画一而专责成^⑩。总期以简驭繁，不扰而事集，获收利国利民之大效。该守体念时艰，忠赤之忧，可贯金石，本部院决知地不爱宝，当拭目以观厥成也。外关防一颗，并候由矿务

① “行”字，系由陈宝箴增补者。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遵拟札稿，而经陈宝箴手改并饬发者。篇首有陈氏眉批：“签稿并送”，上钤“毋敢慢”阳文篆印。

② 此句幕僚原作“辰沅永靖各属”。

③ “在籍”二字，原作“前”。

④ “经”，原作“业经”。

⑤ 此句原作“察看情形”。

⑥ 此句原作“□矿、收砂各办法”。

⑦ 此句及以下两句，原作“为此合行札委该守专办辰沅永靖各金矿、锑矿事务，仰即驰□辰州府城”。

⑧ 此句原作“凡该府州各属所有应办金砂、锑砂”。

⑨ “随时”二字，系由陈宝箴增补者。

⑩ 此句原作“以专责成”。

总局给领^①。除行矿务总局外^②，仰即遵照办理。毋违。切切。

委在籍甘肃候补知府喻守光容。即转饬该守，并移会辰沅道及分咨该府州，转饬所属一体遵照。

即另行矿务总局。

委黄笃恭为矿务总局提调札(稿)*

为札委事：

照得省城矿务总局提调^③，业于开办之初，檄委张绅通典、邹绅代钧会同办理在案^④。兹查各属矿务次第兴举^⑤，总局事务自繁，张绅又经诸绅稟请札委兼办火柴公司，势难专注矿局，亟应添委提调一员，以专责成而重公事。

兹查该绅黄笃恭志行清洁，识量宏通，办事井井有条，堪以札委。为此札仰该绅即便遵照，前往矿务总局提调一切事宜^⑥，务须事事核实，破除俗见，秉公办理，毋负委任。仍将到局日期具报查核^⑦。切切。此札候选训导黄绅笃恭。

此札云云等因，除札委黄绅笃恭遵办外^⑧，为此札仰该局即便

① 此句原作“并候由矿务总局发给。切切。此札”。幕僚遵拟札稿，至此即收束。

② 自此句以下，均系陈宝箴增补者。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札委黄笃恭提调矿务总局一事，可参阅张通典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致汪康年书》，见《汪康年师友书札(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775~1778页。

③ “省城”、“提调”，均系增补者。

④ “办理”，初作“筹办”。

⑤ “兴举”，初作“兴办”。

⑥ 此句及下句，初作“前往矿务总局办理，提调事务，务须事事核实”。

⑦ “具报查核”，初作“备文申报查核”。

⑧ “遵办”，初作“遵照”。

遵照，并移善后、厘金各局知照。此札矿务总局。

委黄笃恭商办辰沅锑矿札(稿)*

为札委事：

照得辰沅各属出产锑砂，前由矿务总局详准法商亨达利承销，业已订立合同，并委喻守光容前往该处设局，总理开采事宜各在案。旋据喻守禀称，辰溪、芷江等县矿砂甚旺，请由总局详委员绅分别经理，以专责成，当经遴委去后。

复据喻守禀报，沅陵、辰溪交界处所产锑并旺，自应一律办理。惟该商既立合同，尤宜赶速运解，以策成效，若由喻守禀商详委，必致往返需时，赴机不捷。又，该处矿苗前经该商派人前往履勘，据称甚旺，惟山谷阻深，尚恐未能周悉。兹复派令矿司温秉仁再赴各山^①，逐一详加考验，务期确指衰旺，以征异同。

现在将次复勘完竣，尤应派委总局提调一人，驰赴该处，会商喻守，酌量办理，并应会同拟定分局员绅，就近札委。其转运事宜，亦应随时布置妥协，以免将来禀报函商，致涉稽滞。为此札委矿务总局提调黄训导笃恭，即日驰赴辰沅一带，会商喻守，查照上开各节事理，悉心筹办，以期迅收成效。毋违。切切。此札^②。

札矿务总局提调黄训导笃恭、分理辰永沅靖矿务喻守光容。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日^③。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所呈眷清札稿，而复经陈宝箴酌改并批发者。篇首有陈氏眉批：“速缮送印”，上钤“毋敢慢”阳文篆印一枚。又按：自此以下三稿，笔迹相同，前后相连，似系同一幕僚所书。

① “再”，幕僚原作“重”。

② 自此句以下，至“喻守光容”，均系陈宝箴增补者。

③ “六月”后原有空格，今以“□”代替。

饬黎玉屏严行约束宁乡矿局司事工匠札(稿)*

为札饬事：

照得宁乡矿务分局，前因办理该局之熊绅世池请假回籍，当由矿务总局详委浙江补用知府黎绅玉屏前往代办在案。所有该局一应司巡、人役，自应严行约束，不得稍存五日京兆之见，辄行疏纵^①。

近日风闻该局管理机器及提炼焦炭之司事、工匠人等，在外淫赌^②，肆行无忌，甚有骚扰不法情事。似此目无法纪，如果确实，亟应从严惩办，以儆刁顽。该绅奉委驻局，有管束稽查之责，何至毫无闻见，任其胆大妄为^③？合行札饬。

札到该绅即便遵照，严密查明该局各项司事、工匠有无上项情事，分别送交地方官照律严办，毋得瞻徇情面。自后一律照此办理^④。如仍约束不严，致滋事端，责有攸归，本部院不能为该绅宽贷也。毋违。此札。

札宁乡矿务分局黎绅玉屏。

饬矿局改派他员往石门办矿札(稿)**

为札饬事：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所呈清眷稿，而仍经陈宝箴点窜者。

① “辄行”，幕僚原作“任意”。

② 此句及以下两句，原作“在外肆行无忌，致有□□不法情事”。

③ 此下初有“殊堪骇怪”四字，后由陈宝箴删去。

④ 此句及以下四句，原作“自后如仍约束不严，致滋事端，该绅责有攸归，本部院不能宽贷”。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稿毫无点窜，当系既经陈宝箴审定，而后幕僚奉饬眷正者。

照得石门县杨家台铜矿，前经该局详请札委候选同知林朝登前往设局开办，并由本部院咨明鄂省，请飭长乐、鹤峰等州县会同弹压在案。

兹准湖广督部堂张、湖北抚部院谭函称：“林朝登前经江苏试用同知李朝覲派往湖北鹤峰开矿，曾酿两命重案，于光绪十三年经前湖广督部堂裕、湖北抚部院奎会奏‘请将李朝覲交部议处，著交林朝登解鄂审办’，钦奉谕旨允准在案。今湘省派办石门矿务之员亦名‘林朝登’，当即前在鹤峰开矿之人。石门既与鹤峰毗连，诚恐彼此旧衅复萌，又滋事端，且与奏办有碍。应请谕飭矿务总局查明，改派他员，再行咨由鄂省转飭该州县晓谕绅民，妥为弹压”各等因。

准此，合行札飭。札到该局即便遵照查明，迅即改派他员，详由本部院咨鄂转飭办理。毋违。切切。此札。

札矿务总局。

购订《时务报》发交通省各书院观阅札*

为札发事：

照得古称：“识时务者，谓之俊杰。”士子读书稽古，原期见诸施行，兼善天下。第考古而不通今，所行必难合辙，故必周知当世之务，审古今之异宜，庶一旦见用，得以斟酌损益，措正施行，非咫闻目论之儒所能臆度也。

自轮船驶行海上，地球万国接轸联镳，错居中土，开数千年未有之局，机智日新，政教亦异。察其最为雄长诸国所以兴盛之道，

* 据《时务报》第二十五册（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一日出版），原题为《湘抚陈购〈时务报〉发给全省各书院札》。

固不一端,其君民相通,远近若一,则尤以报馆最为切要。于政治有官报,于学术有学会报,一切艺业,至于妇女孩孺,莫不以报达其情志,用能捐除晦昧,启发神智,不及百年,屹然以强。

在中国三代盛时,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讽上化下,言之无罪,朝廷邦国,无所不用。求之报馆,若有其遗意存焉。儒者将不出户庭而知天下,宜遍立报馆而后可;不及遍立,曷若多取报纸阅之,亦足以开浚新机、通合殊志。

从前内地各省迭出新报,优劣不齐,其下者记载猥琐,语多无稽,不关学识,尤乖宏远,诚为士大夫所不屑观听。上年以来,上海设有时务报馆,月出三册,论议极为明通,所译西报,尤多关系。其激发志意、有益于诸生者,诚非浅鲜。湘省人材蔚兴,当使不愧通材,周知四国,自应广为流布,以开风气而扩见闻。

兹由本部院筹拨款项,属该报馆寄送若干分,发交各府厅州县书院存储,俾肄业诸生得以次第传观,悉心推究。所有丙申年七月初一日开馆起,至十二月十一日,共十七册,均令补齐。嗣后每年,先由本省厘金项下筹发报费,以便按月派送,合行札饬。

为此札仰该府厅州县,于寄报到日,随时发交该管各书院,每书院一分,毋任散失。现在每府厅州县各先发二分,如有书院较多不敷分派之处,仍仰该府厅州县详请补发。自本年正月起,均按分数,由省城售报处设法分寄。该府厅州县其深体此意,毋忽。切切。此札。

【附】王先谦：购送《时务报》发给诸生公阅手諭*

諭岳麓住院诸生知悉：

窃维士子读书，期于致用。近日文人往往拘守帖括，罕能留意时务，为太平无事时之臣民，犹之可也。今则强邻逼处，列国纷乘，腹我脂膏，环顾几无所凭恃，圣天子焦劳于上，群有司惕厉于下。为士子者，若不争自振奋，多读有用之书，相与讲明切磋，储为国器，出则疏庸貽笑，无以励相国家，处则迂腐不堪，无以教告子弟，枉生人世，孤负圣明，耻孰甚焉？

现在京城奏奉諭旨，由官开设书局，广译图籍，任人纵观，兴学育才，已有日新月异之美。院长念住院诸生大半寒素，即寻常应用之书，尚苦无力购置，岂复能多蓄余费，广搜秘籍？查近今上海刻有《时务报》，议论精审，体裁雅饬，并随时恭录諭旨，暨奏疏、西报，尤切要者，洵足开广见闻、启发志意，为目前不可不看之书。自本年七月起，月得三卷，由报馆分寄各省，遍为传布，盖忧时君子发愤而作也。兹与城南、求忠两院长公同商定，购送书院，俾士子得以浏览通知。

核计岳麓书院新旧十斋，合“屈子”、“道乡”二祠，为十二斋，购《时务报》六分，每二斋共阅一分，由管书斋长随时派人分送。每斋自第一号起，尽一日之力，或翻阅钞誉，或略观大意，各从其便，次日递交第二号，以次至末，再递交第二斋第一号，复以次阅毕，若斋房多少悬殊，由斋长酌量匀派。仍缴归管书斋长收存，备来岁住院士子依次领阅之用。每分需费三元，每年六分，共十八元，即由奖

* 据《时务报》第十八册（光绪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出版），原题作《岳麓院长王益梧祭酒购〈时务报〉发给诸生公阅手諭》。

赏项下扣提,不另筹款。

湖南本忠义之邦,书院尤英贤所萃。惟虑方隅稍僻、听睹未宏,开拓心胸,端资简册。诸生当知才分虽属天成,识见可缘学造;时命纵难逆料,经济所当夙储。勿狃故常,勿安卑陋,由此渐摩岁月,必有奇才异能出乎其中,上备国家栋梁之用,此则院长所日夜企祷者也。切切。特谕。

通飭购阅《湘学新报》札(稿)*

为通飭事:

照得本部院前以上海创设《时务报》,裨益士子见闻,曾经筹款订购,按月发给通省各属书院,由县转送在案。

本年春间,提督学院江于校经堂创设学会,多士向往景从,获益甚巨。乃复创为《湘学新报》,区分史学、掌故、輿地、算学、商学、交涉六门,指事类情,洵足开拓心胸,为学者明体达用之助。

近来屡奉谕旨,整飭学校,务为有用之学^①,并于乡、会试策,兼问时务,学政经古场内,亦兼试时务策问,录取者予以补廪入泮。考选优生及选拔各场,均以通经致用为主,不得仍沿旧习,专于诗赋楷法中求材。

兹《湘学新报》之设,悉本此义,且为湘中承学有得之言,于本省人士,启发尤为亲切。定章每月刊发三册,每册取回刊费、纸墨费钱百文。兹准移送初次第一册,由本部院分发各州县,俾知此报体例前来,合行札发。

* 据舒斋藏摄片。此宜为陈宝箴手稿。按:《湘学新报》创刊于光绪二十三年三月,旬刊,自第二十一册起改名《湘学报》。

① 此句初作“务为实学”,继自改为“务期于致用之学”,最终定为“务为有用之学”。

为此札仰该○于奉到后^①，先自捐廉赴省订购，每次或数十册，或十余册，分交书院肄业各生及城乡向学子子^②，一体披阅。并劝令绅富自行购买分送，使乡僻寒峻皆得通晓当世之务，以为他日建树之资。所费无多，为益甚大，较之加课诗赋奖赏^③，功用迥殊。良有司造就人材，共维时局，知必留意于此也。跂予望之。仍于赴校经堂订购若干后，禀报查核。切切。此札。

计发初次《湘学新报》一册。

通飭购阅《湘学新报》札*

为通飭事：

照得本部院前以上海创设《时务报》，裨益士子见闻，曾经筹款订购，按月发给通省各属书院，由县转送在案。

本年春间，提督学院江于校经堂创设学会，多士向往景从，获益甚巨。乃复创为《湘学新报》，区分史学、掌故、輿地、算学、商学、交涉六门，指事类情，洵足开拓心胸，为学者明体达用之助。

近来屡奉谕旨，整飭学校，务为有用之学，并于乡、会试策，兼问时务，学政经古场内，亦兼试时务策问，录取者予以补廪入泮。

① “○”为原稿旧有。

② “分”字，系增补者。

③ 此句及下句，均系增补者。“迥殊”，初拟作“悬殊”。

* 原载《湘学新报》第五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出版），题为《湖南抚院陈飭各州县订购〈湘学新报〉札》。此据《戊戌变法》，第四册，第553页。按：据《湘学新报》刊发日期推算，陈氏此札约作于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又按：此札另见《知新报》第二十四册（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出版），题作《湖南抚院飭各州县订购〈湘学报〉札》，题下附《知新报》编者按：“中国讲求变法三十余年，未得体会，事多隔阂，而不知外事以腹地为尤甚。近湘学使江建霞标，既创湘学会，复开《湘学报》，洞达中外，体用兼赅，顷得湘抚陈右铭中丞札飭通省州县购买，派与书院士人，而将来士风披变，学识宏通，皆抚军、学使提倡之力也。使各省继之，中国之兴，其可量耶！”

考选优生及选拔各场,均以通经致用为主,不得仍沿旧习,专于诗赋、楷法中求材。

兹《湘学新报》之设,悉本此义,且为湘中承学有得之言,于本省人士,启发尤为亲切。定章每月刊发三册,每册取回刊费、纸墨费钱百文。兹准移送初次第一册,由本部院分发各州县,俾知此报体例前来,合行札发。

为此札仰该县于奉到后,先自捐廉赴省订购,每次或数十册,或十余册,分交书院肄业各生及城乡向学子,一体披阅。并劝绅富自行购买分送,俾乡僻寒峻〔峻〕皆得通晓当世之务^①,以为他日建树之资。所费无多,为益甚大,较之加课诗赋奖赏,功用迥殊。良有司造就人材,共维时局,知必留意于此也,跂予望之。仍于赴校经堂订购若干后,禀报查核。切切。此札。

饬厘正报章体裁札(缺文)*

【附】湘报馆改定章程**

本月初一日,奉抚宪札饬厘正报章体裁。本馆同志共同商酌,申定章程八条,拟自五月初一日起,改照新定条例办理。特此布告:

一、现在用俗话编成《工程致富演义》,其词虽浅,其理却精,俾士农工商皆可购读。俟此书编竣,再编他书,间有论说文字,随

^① “峻”,据上录手稿校改。按:《知新报》亦作“峻”。

* 据《湘报》第八十四号所载《本馆申定章程》(详下附文)而拟题。

** 据《湘报》第八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出版),原题作《本馆申定章程》。按:《湘报馆章程》“刊报凡例十三条”载《湘报》第二十七号,“办事凡例十九条”载《湘报》第二十八号,可参阅。

时并登。

一、本报拟添各处访事，广采新闻。并仿《国闻报》例，于“上谕奏牍”之后，款曰“京都新闻”，曰“本省新闻”，曰“各省新闻”，曰“各国新闻”，曰“学会汇纂”，使阅者一览咸知。

一、岳州通商在即，湖南应以讲求商务为主。今拟于本报第四页，将香港、上海、汉口行情物价，逐日编列为表，附之“本省物价表”之后。

一、省城各店号请登告白者，今拟暂为减价：第一日告白，每字取钱三文大字另算；第二日，每字取钱二文；第三日，每字取钱一文；四日以后，每十字取钱八文。

一、各店号如有新制工巧式样物件，自行刊板绘图，托登告白者，本馆查其果能于工艺有益，可合时好，无论登报久暂，概不取费，并为传播他省。

一、各店号如有新到物产屯栈待售者，可开列数目、住址单，交本馆汇登告白，概不取费。

一、各店号有能公设商会、议立行规，托本馆登报者，概不取费。

一、凡各店号、各公馆，如有房屋出佃者，均可开条，交本馆刊登附张，概不取费。

一、凡仁人君子，施送药茶及捐助各善堂钱米，托登报者，概不取费。

一、本报销路日广，前三期订成之书，所存无几。拟自五月初一起，每日加印一千张。

为总理南学会事照会户部主政黄膺(稿)*

为照会事：

前据孝廉堂举人文俊铎、彭兆琮等呈请兴立学会等情，经本部院批准，并分别照会、札飭在籍绅士王绅先谦、张绅祖同等董理斯事，妥商办法在案。兹据该绅等面称，学会事务殷繁，必择一明干正绅坐办总理，方足以联士气而振学术。

查有丁忧在籍户部主事黄绅膺，品行端方、识见通达，堪以总理南学会内一切事务^①，相应照会。为此照会贵绅，烦为查照，随时与学长、绅董等会商办理施行^②。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户部主政黄绅。

委戴德诚会办南学会札(稿)**

为札委事：

照得南学会事务需人经理^③，前经照会户部主事黄主事膺，总理学会一切事务在案^④。兹因开会后，人众事繁，亟应委绅会办^⑤。查该教职学有本原^⑥，素孚众望，合行札委。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遵拟草稿，而经陈宝箴审改并飭发者。原稿篇末有陈氏墨批：“照缮。签稿并送。”并钤有“毋敢慢”阳文篆字长方印。

① “内”字，系幕僚自行增补者。

② “等”字，系幕僚自行增补者。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③ “事务”二字，系增补者。

④ “学会”二字，系增补者。

⑤ “会”下原有“同”字，继自删去。

⑥ “该教职”，初作“有训导戴德诚”，继自改为“优贡教职”。

为此札仰该职即便遵照^①，将省城南学会应办事宜^②，会同黄主事悉心办理。所有会内讲习规模、条理本末、先后之序^③，必须商酌考订，期臻妥协。使学会诸人，皆能激发志气、开拓心胸，日就月将^④，共致力于明体达用之学，仰副国家造就人材、维持世运至意^⑤，是所厚望。切切。

此札优贡教职戴德诚。

照会张茂澍为求贤书院帮办提调(稿)*

为照会事：

照得求贤书院本聘山长二人，一课经史，一课算学。今岁稍改章程，专聘山长一人，归并教习^⑥，并添入格致、制造等学，功课较繁，亟须遴选帮办提调一员^⑦，住宿院内，以资经理。兹查贵部郎博学多能，谙习院事，堪以充当帮办提调。

为此照会贵部郎^⑧，请烦查照^⑨，于开院后即便常川驻院，凡院中所有一切事宜及仪器、书籍各项^⑩，概由贵部郎照料管理，以专

① “该职”，初作“该教职”。

② 此句初作“前往南学会”云云。

③ “会内讲习规模”，初作“会讲规模”；“先后之序”，初作“先后”。

④ 此句系增补者。

⑤ 此句初作“以仰副国家造就人材、维持气运至意”。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遵缮稿，而经陈宝箴审改并饬发者。眉首有陈氏手批：“签稿并送”，上钤“毋敢慢”阳文篆印。

⑥ 此句幕僚原作“归并教学”。

⑦ “遴选”，原作“简设”。

⑧ “照会”，原作“仰恳”。

⑨ 此句及下句，原作“俟开院后即行常川驻院”。

⑩ “一切”，原作“应办”；“各项”，原作“之类”。

责成。每月由厘金总局于书院项下支給薪水银四两^①。此为慎重院事起见,兴贤立事^②,收实效而开风气,于贵部郎有厚望焉。须至照会者。

照会候选正郎张印茂滉。

行厘金总局^③。

聘委张茂滉为求贤 书院算学监院照会、札(稿)*

为照会事^④:

照得求贤书院前经本部院选拔生徒二十人,专聘算学山长课习算学在案^⑤。惟算学一门^⑥,日有课程,钩深诣微,较为繁密,必须添设监院一员,始足以资助理。

兹查贵主政学识闲通^⑦,素娴畴人之业,亟应照会充当求贤书院算学监院^⑧,专为帮同院长考验诸生学业^⑨,稽察勤惰等务。其

① 此句系陈宝箴增补者。

② 此句及下句,原作“兴贤育才,开风气而收实效”。

③ 此句系陈宝箴增补者。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亦为湘抚幕僚承撰草稿,而经陈宝箴点审者。

④ “照会”,幕僚原作“札饬”。

⑤ “在案”二字,系幕僚自行增补者。

⑥ “惟”,幕僚原作“惟思”。

⑦ “贵主政”,幕僚原作“张绅茂滉”,继由陈宝箴补入“候选主事”四字,最终定为“贵主政”。

⑧ “照会”,幕僚原作“札委”。

⑨ 此句及下句,幕僚原作“以便考验学业,稽察勤惰”。

他院中应办一切事宜^①，仍由监院善化教谕、训导陈为炳照常经理^②。所有每月薪水银三十两^③，由厘金总局按月支取。相应照会贵绅，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候选主事张绅茂滉。

除照会候选主事张绅茂滉外，合行札飭。札到该局即便遵照。毋违。

行厘金总局。

札飭约束书院诸生(稿一)*

为札飭事：

照得岳麓、城南、求忠三书院，业经甄别取列等第，出榜晓示在案。兹定期于本月十七日一律送学，除城南、求忠两书院业委藩、臬两司分送外，其岳麓书院由本部院于是日亲诣送学。

事关谒圣隆师，礼应敬慎严肃。为此札仰该道，督飭监院教官预先传谕：所有上学诸生，务宜整肃衣冠，遵章齐集^④，恪恭将事。毋许无知闲杂及托名肄业狂徒，纠众哄聚，溷迹堂阶，笑谑喧哗，肆意侮慢，及蹈一切不循礼法恶习^⑤，以致扰乱典礼，贻玷胶庠。倘敢藐玩不遵，许该道督率监院教官指拿当场为首人等^⑥，稟明本部院察核惩办，决不姑宽。

① “一切”二字，似系该幕僚自行增补者。

② “由”，幕僚原作“仰”。

③ 自此以下，幕僚原作“札到仰即遵照。所有薪水□□银三十两，并□厘金总局领给。毋违。切切。此札”，全稿至此即予收束。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

④ “遵章”前原有“一应”二字，继自删去。

⑤ “蹈”字，系增补者。

⑥ “教官”二字，系增补者。

书院为造就人材之地,规模愈大,则育材愈多,然人众则贤否难齐,事久则弛张不一。近自政教习为因循,士习亦因之不古,间有不知自爱之人^①,纵恣骄矜,荡然无复礼纪,甚至纠众鼓噪,挟制官师,又辄颠倒是非,造谣惑众,编传匿名揭帖^②。地方官以重士之故,置不与校,则转恃为护符,猖狂无忌。种种恶习,至令好修之士深悉其中流弊者,转视书院为败坏人材之地,裹足不前。若不补救维持,非徒无益,且有大损,将来酿成大狱,玉石难分,是官斯土者徒殉重士之名^③,不求造士之实,有以阶之厉也。

本部院昔在湖南,谬有爱士尊贤之誉^④,虽不敢承,其万不至陵辄士流,差可共信。只以立教必分良楛,为政必辨是非,若浑而同之,务为姑息,是培稂莠以害嘉禾,骛虚名而酿实祸,问心何以自解?初基不立,则后效难期,故于送学时特为申明此义。

该道以监司大员管理书院事宜,既与多士相习,务宜深体本部院爱士苦衷,督率监院教官随时访察^⑤,务在崇善去邪,以翊政教。并传本部院此意,切为告谕,俾在院诸生笃志潜修,悉为良士,是所厚望。毋忽。切切。

此札管理书院事宜盐法道。

札飭约束书院诸生(稿二)*

为札飭事:

-
-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往往纵恣骄矜”。
 ② 此句初作“遍传揭帖”。
 ③ “殉”,第二稿(详后)已改为“殉”。
 ④ “爱士”,初作“好士”。
 ⑤ 自此句至“是所厚望”,初作“崇善去邪,以翊政教,并督率监院切为告谕”。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亦为陈宝箴手迹,全无点窜,当系定稿。

照得岳麓、城南、求忠三书院，业经甄别取列等第，出榜晓示在案。兹定期于本月十七日一律送学，除城南、求忠两书院业委藩、臬两司分送外，其岳麓书院由本部院于是日亲诣送学。

事关谒圣隆师，礼应敬慎严肃。为此札仰该道，督飭监院教官预先传谕：所有上学诸生，务宜整肃衣冠，遵章齐集，恪恭将事。毋许无知闲杂及托名肆业狂徒，纠众哄聚，溷迹堂阶，笑谑喧哗，肆意侮慢，及蹈一切不徇礼法恶习，以致扰乱典礼，貽玷胶庠。倘敢藐玩不遵，许该道督率监院教官指拿当场为首人等，稟明本部院察核惩办，决不姑宽。

书院为造就人材之地，规模愈大，则育材愈多，然人众则贤否难齐，事久则弛张不一。近自政教习为因循，士习亦因之不古，间有不知自爱之人，纵恣骄矜，荡然无复礼纪，甚至纠众鼓噪，挟制官师，又辄颠倒是非，造谣惑众，编传匿名揭帖。地方官以重士之故，置不与校，则转恃为护符，猖狂无忌。种种恶习，至令好修之士深悉其中流弊者，转视书院为败坏人材之地，裹足不前。若不补救维持，非徒无益，且有大损，将来酿成大狱，玉石难分，是官斯土者徒徇重士之名，不求造士之实，有以阶之厉也。

本部院昔在湖南，谬有爱士尊贤之誉，虽不敢承，其万不至陵轹士流，差可共信。只以立教必分良楛，为政必辨是非，若浑而同之，务为姑息，是培稂莠以害嘉禾，骛虚名而酿实祸，问心何以自解？初基不立，则后效难期，故于送学时特为申明此义。

该道以监司大员管理书院事宜，既与多士相习，务宜深体本部院爱士苦衷，督率监院教官随时访察，务在崇善去邪，以翊政教。并传本部院此意，切为告谕，俾在院诸生笃志潜修，悉为良士，是所厚望。毋忽。切切。

此札管理书院事宜盐法道。

为考试生童捏名荒谬札饬盐法道(稿)*

为札饬事：

照得本部院今岁考试岳、城、求三书院甄别，取录各卷，间有捏造姓名，及涉游戏，与不应取名而以取名者，以为孤陋跻弛之士偶一为之^①，遂亦未加深求。乃前次月课投考卷内，竟至有“华盛顿”、“拿破仑”、“刘邦”等名^②，荒谬妄为^③，殊深骇异。

当因卷系弥封，业经凭文取录，拟俟查实某人所为，传案戒饬。继思君子怀刑^④，圣有明训，若遽加以扑责之羞，恐将废弃自身，无从养其廉耻。然竟听其誇張侮玩^⑤，辗转效尤，气习浇漓^⑥，势将何所底止^⑦？由此言之，不独在后加厉者咎无可逃，即在前开端者，亦过有应得，不予薄惩，安挽颓俗？

查书院为育才重地，凡属肄业生徒^⑧，自应各用本名应试^⑨，使山长及在位各官识别真才，相与造就。斯为上以实求，下以实应。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奉撰草稿，而经陈宝箴点窜者。原稿首页右下方有“盐法道”三字，眉首有陈宝箴墨批：“清稿。”

① “孤陋”二字，系该幕僚自行增补者。

② “竟至”，原作“竟又”。

③ 此句原作“愈出愈奇”。

④ 此句及以下四句，原作“继思圣有明训，君子怀刑，若竟加以扑责之羞，恐将荡弃终身，不足养其廉耻”。

⑤ “侮玩”，原作“为幻”。

⑥ “气习”，原作“风俗”。

⑦ 此句原作“势将何极”。

⑧ “凡属”，原作“所有”。

⑨ “应试”，原作“应课”。

乃近来作伪相蒙^①，一人数卷，诡名捏姓^②，习为固然。如此任意虚诬^③，岂复成为事体？现当整饬书院之时^④，除俟本部院另行厘定章程，以昭核实而杜混冒外，所有此次甄别及投考生童，亟宜先行区别，使端趋向，合行札饬。

为此札仰该道，即转饬各该监院教官^⑤，遵照后开各条，着实办理，并以后遇有月课投考，如再有乖谬姓名^⑥，一概不准登册给卷。其已投考取录者，并由该监院教官等查出^⑦，稟请扣除，毋得瞻徇，致干未便。切切。此札。

计开：

一、已取甄别之岳麓生监“陈寔”、“董天”、“蔡盛顿”^⑧，城南生监“陈东”、“汪覲俄”、“盛勾”、“高高地”、“蔡威廉”，城南童生“张居正”、“葛亮”，求忠生监“文冢豁”、“诸葛亮”，求忠童生“范希文”、“谭天”^⑨；投考岳麓生监“郭才怪”、“陶虽然”、“袁枚”，城南生监“谭兵”、“张步鲁”，城南童生“鲁一变”、“谭时务”，求忠童生“谭时务”。以上二十二名，仰饬各该监院教官，传谕暂行改名应课。

一、已取甄别之求忠童生“长本立”、“木易明”，仰饬该监院教

① “作伪”，原作“虚伪”。

② 此句及下句，原作“诡名伪姓，习焉若忘”。

③ 此句及下句，原作“如此矫诬，岂成事体”。

④ 此句系陈宝箴改笔。原作“实则生员有学册可稽，贡监有执照可验，即童生无所隶属，亦可设法具保，使之名实相符”。

⑤ 此句原作“转饬各该监院”。

⑥ “乖谬”，原作“谬妄”。

⑦ “监院教官”，原作“教官”。

⑧ 句首之序数词“一”，系陈宝箴增补者。下同。

⑨ “谭天”，系幕僚自行增补者。

官确查,如无其人,即行扣除。

一、已取甄别之城南生监“巴图鲁”,城南童生“司里弥多”、“抟云子”,求忠生监“罄锜天箴”;投考城南童生“欧罗巴”、“水刃木”,求忠生监“葛惹司克”,求忠童生“华盛顿”、“羊人”、“拿坡仑”、“刘邦”。以上十一名,仰飭各监院教官,即行扣除,不准应课。其已应之官课^①,稟知将卷撤退。

为生童藉端滋事照会岳麓 书院院长、札行盐法道(稿一)*

为照会事:

惟照书院为育才之地,稂莠弗芟,则嘉禾不植,枳棘弗翦,则鸾凤不栖。岳麓为四大书院之一,聚材尤众,先后各院长甄陶教育,俊彦云蒸,蔚为一时之望。惟人数既多,遂有托名肄业之徒,溷迹其间,藉端生事,始则造谣蛊惑,继则结党横行,任意挟持,几于良莠莫辨。

本年二月间,本部院校阅公出,适有德国人谔尔福^②,遵奉条约,执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护照,游历湖南北、广西等处,停泊省河数日。

突有住院“宁乡号”内之人,出号鸣榔聚众,好事者相与攘臂称首,倡议入城。访闻有许姓、文姓及眇一目之人,要挟大众,同往

^① 此句原作“其已应课”。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稿原为照会岳麓书院院长而作,继自补入札行盐法道各语,盖因责有攸归。今将札行盐法道各语统以圆括弧括出,以示分别。

^② “谔尔福”,初作“鄂尔福”。

滋闹，因见众情疑沮^①，竟将各厨爨火浇灭。诸生惮其凶暴，不得已随之出门。及至渡河，来者无几，复挟至城南书院，灭爨如前。比及入城，遂有无赖痞徒，从而附和，千百为群，径至藩司衙门，哄塞鼓噪，出具无名稟词，要挟批示。经藩司婉为抚慰，乃始偕出西门，向德国人船上抛掷砖石，幸经弁勇保护，未至戕伤人命、激成衅端。否则为累地方，貽祸大局，后患何堪设想？

乃若辈自知不为众论所许，遂复造作无根之言，遍张匿名揭帖，诋斥官师，肆无忌惮。又有檄文，捏称“陈抚台札飭各官，用八抬绿呢大轿，迎接洋大人入城”，“约集众人，于二十日先将省河洋人剿灭，再讨陈某等之罪”云云^②。此等猥鄙极陋之语，不足以惑士流，意在鼓动市井痞徒，为所欲为，狂悖无忌。是其借端生事，居心叵测，实与乱民无异。推原祸始，罪在首谋，若不严行查办，将来酿成大患，必致不可收拾。

本部院忝膺疆寄，责有攸归，惩汰莠民^③，即所以保全善类。为此照会贵院长^④，（札飭该道督率监院即）请将此次院内藉端鼓众、造谣滋事，为首之许姓、文姓及眇目之人，查明籍贯、名字及当时倡首情形，详悉见告（具复）^⑤，以凭拿办。（切切。此札。）事关

① “疑沮”，初作“疑阻”。

② “再讨陈某等之罪”，初作“再讨陈罪”。

③ “惩汰”，初作“芟汰”。

④ 此句初仅作“为此照会贵院长，请将此次院内藉端鼓众、造谣滋事”云云，后于“为此”之下、“照会”左旁，自行补书“札飭该道督率监院即”九字，与“照会”双行并列，以示一稿两用之意：照会岳麓书院院长，则用“为此照会贵院长，请将此次院内藉端鼓众、造谣滋事”云云；札行盐法道则用“为此札飭该道，督率监院，即将此次院内藉端鼓众、造谣滋事”云云。

⑤ 此句及下句，初作“详悉见告，以凭拿办”，后于“详悉”之下补书“具复，切切。此札”六字，与“见告”云云双行并列。盖亦一稿两用：照会岳麓书院院长，则用“详悉见告，以凭拿办”；札行盐法道则用“详悉具复，切切。此札”。

国家大政及本省地方安危，贵院长预有责焉。不胜迫切跂祷之至。相应照会贵院长，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前国子监祭酒岳麓书院院长王。（札管理书院事宜盐法道）^①。

为生童藉端滋事照会岳麓书院院长(稿二)*

为照会事：

惟照书院为育才之地，稂莠弗芟，则嘉禾不植，枳棘弗翦，则鸾凤不栖。岳麓为四大书院之一，聚材尤众，先后各院长甄陶教育，俊彦云蒸，蔚为一时之望。惟人数既多，遂有托名肄业之徒，溷迹其间，藉端生事，始则造谣蛊惑，继则结党横行，任意挟持，几于良莠莫辨。

本年二月间，本部院校阅公出，适有德国人谔尔福，遵奉条约，执持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护照，游历湖南北、广西等处，停泊省河数日。

突有住院“宁乡号”内之人，出号鸣榔聚众，好事者相与攘臂称首，倡议入城。访闻有许姓、文姓及眇一目之人，要挟大众，同往滋闹，因见众情疑沮，竟将各厨爨火浇灭。诸生惮其凶暴，不得已随之出门。及至渡河，来者无几，复挟至城南书院，灭爨如前。比及入城，遂有无赖痞徒，从而附和，千百为群，径至藩司衙门，哄塞鼓噪，出具无名稟词，要挟批示。经藩司婉为抚慰，乃始偕出西门，向德国人船上抛掷砖石，幸经弁勇保护，未至戕伤人命、激成衅端。

^① “札管理书院事宜盐法道”，亦系增补者，初拟作“札书院提调盐法道”。按：此句亦为一稿两用而备：照会岳麓书院院长，则用前句；札行盐法道，则用此句。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亦为陈宝箴手稿。

否则为累地方，贻祸大局，后患何堪设想？

乃若辈自知不为众论所许，遂复造作无根之言，遍张匿名揭帖，诋斥官师，肆无忌惮。又有檄文，捏称“陈抚台札饬各官，用八抬绿呢大轿，迎接洋大人入城”，“约集众人，于二十日先将省河洋人剿灭，再讨陈某等之罪”云云。此等猥鄙极陋之语，不足以惑土流，意在鼓动市井痞徒，为所欲为，狂悖无忌。是其借端生事，居心叵测，实与乱民无异。推原祸始，众〔罪〕在首谋^①，若不严行查办，将来酿成大患，必致不可收拾。

本部院忝膺疆寄，责有攸归，惩汰莠民，即所以保全善类。为此照会贵院长，督率监院^②，即将此次院内藉端鼓众、造谣滋事，为首之许姓、文姓及眇目之人，查明籍贯、名字及当时倡首情形，详悉见告，以凭拿办。事关国家大政及本省地方安危，贵院长预有责焉。不胜迫切跂祷之至。相应照会贵院长，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前国子监大堂岳麓书院院长王^③。

札委朱其懿查办新化创设实学堂等事(大意)*

札委〈湖南补用府朱其懿〉查办新化附生李寿廷等牾陈八款，据实查明禀复。如有应行处置更革事宜，亦即会商宝庆府妥议，禀明核办，勿稍延徇。

① “罪”，据上录第一稿校改。

② 此句初作“请札饬该道，督率监院”。

③ “大堂”，初作“祭酒”。

* 据《湘报》第三号所载《宝庆府新化县开办实学堂》(详后附)摘录。

为新化县创设实学堂事面谕朱其懿(大意)*

该县士绅有创设本县实学堂之议,首开六十三州县风气之先,洵属非常谊举,具见该县士绅提唱有人,他日亦当先收得人之效。所见甚远,为益甚大。〈该〉候补府历守沅、永二州,振兴学校,均属著有〈成〉效。〈应〉飭悉心处置,期在必成。批发该县士绅呈请核定之实学堂章程等,并钞给。

【附】候补府朱其懿为新化实学堂事谕飭县绅**

湖南补用府朱其懿为会委谕飭事:

照得本候补府奉抚部院陈札委,“【中略】”等因,本〈宝庆〉府奉同前因。本候补府又奉抚宪面谕:“【中略】”各等因云云,奉此。

本候补府窃维今天下时事之危、需才之亟,未有甚于此时者也。总揽通商各外邦,国本之强,人才之盛,莫不出于学校,亦未有彰明较著于此时者也。中国迟至今日,创巨痛深,始行议设实学堂,非特临渴掘井之为,已是亡羊补牢之计。

各该绅等所拟,固为识时要务,尤贵同心戮力,克日观成。惟成事必须经费,筹款尤属要图,而现在公私竭蹶,筹款之难,普天同致。况荆阳则壤田本下中,如该县之山陬僻处,水陆险阻,财货更不易流通,尤属难而又难者也。加以图终虑始,情状迥殊。该县荐绅比年来屡兴大狱,意见参差,愈多窒碍。此本候补府到郡三月以来,稽诸府县案牘,访之官绅舆论,确有所见,屡为踌躇太息之余,

* 据后附《湘报》第三号所载《宝庆府新化县开办实学堂》摘录。

** 据《湘报》第三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出版),原题作《宝庆府新化县开办实学堂》。

与本府再四熟商，不得不属望于老成儒宿、通达俊髦，而特加委任也。

查原议批准拟提各款，除陈绅今柄所缴储备仓偿款及文庙岁修余款、储备仓息谷三项，业已金议允提外，尚有县绅游方伯智开捐设专课经史田租，周前县详充资江书院赈余公款，陈今柄、杨光璧两绅应缴隘门卡充公租谷折价存典息钱等三项拟提之款，众论未一，尚未拨提。则经费便难充足，而学堂之设不宜再迟。

为此谕仰各该绅等从长计议，即日照提。纵实有窒碍，应如何分别留提变通办理之处，即由该绅等酌议妥当，禀县办理。除已谆属庆县力为倡导遵批奉行，务于年内提款定局，示期招考，通详立案，以开通省风气之先，本候补府方可回省销差，本府更深厚望焉。

再，虚心商酌，事理当然。故意为难，实同挠阻。公与私判，豪厘千里。心异口而〔同〕^①，阳奉阴违。务各蠲除成见，式廓大公，既嘉惠同沾，亦艰难宏济。当此君父忧勤、忠良愤懣、危急存亡之秋，而各执一隅之己见，胥忘养士之深恩，相与牴牾齟齬，坐误地方善举、学校宏模，读圣贤书，所为若此，试问是何居心？仰即以此义平心和气宣告士林，互相省察。本候补府与本府，或命承大吏，或辖统岩疆，实以兹事体大，责之所在，义各尽言，愿邦人士深长思之而翻然改辙，是吾心焉。

又，本候补府因该学堂经费不敷，两山长脩脯太薄，每岁捐加钱两百千文，以三年为限，自当按年汇寄，决不食言。本候补府家贫累重，自顾不周，前此三佩郡符，又均系著名苦缺，人所共知。而于文教一端，在沅州独力创建校经书院，及捐购所属五书院书籍，先后共花钱六千余串；在永州添造濂溪书院斋舍〔舍〕，捐给肄业

^① “而”字疑刊误。据文意，似宜作“心异口同”。

生月课膏火每年四百千文,加掌教束脩三百串,为六百千,捐给莘州、濂溪两书院官课加奖,并月奖肄业生食物。尽廉俸、漏规、考试卷价及殷实生徒贲见所入而不足,又筑债台、变器皿、质服饰以从事。如此者,非沽名钓誉、好为苟难。诚以不幸而生逢叔季,仕不遇时,适值天步万难、需才孔亟之际,备员方面,世受国恩,天良难昧,不得不尽其在我,承流宣化,极力推行,略尽臣子之心,冀见万一之效。该县文风之盛,向甲邵州,异议士绅,同兹彝好,谅本候补府之用心,其亦憬然悟、欣然起,相与有成,而不以为是夫也多言。是该县士大夫异常义举,地方之福,而不仅地方之福也。

又,学堂一切销款,现以经费不敷,诸从省俭;异日款项充足,即加倍扩充,亦不过视各处中等学堂,庶足以资鼓舞而宏造就。庆县五月间所拟倡捐之款,查秋间刊刻章程漏未登入,以后自应续载,志地方官提唱之盛心。若夫坚忍方能成事,名实首贵相符。约束宜严,而甄求必当;慎终如始,而不倦益勤。劳怨无妨独任,诚信自可交孚。此本候补府历名场三十余年,以之自勉,即以勉人,各该绅等所已能也,尤期共勉也。特谕。

右谕保举班训导彭绅焯南、前慈利训导陈绅今柄、难荫州判邹绅世可、优廩生杨绅尊瀛。

委黄遵宪总理时务学堂札*

为札委事:

照得上年钦奉谕旨,通飭设立学堂、讲求时务,湘省官绅业经协筹常经费,聘请中、西学教习,暂先租赁舍宇开设,迭次考取学

* 据《湘报》第一百零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为《抚院委札》。

生，送往学堂肄业。本年二月间，各绅董等呈称：“学堂造端伊始，事务繁多，现署臬司盐法长宝道黄，博通今古，周历五洲，请委总理学堂事务，以专责成”等情前来。当以“该道现署臬司，为通省刑名总汇，于学堂暂难兼顾，应俟交卸臬篆仍回盐法长宝道本任后，再行札委”等因，批答并牌示在案。

兹该道业已回任，亟应札委。为此札仰该道，即便遵照，总理时务学堂一切事务。除会同官绅将筹款建堂各项认真经理外，所有学堂教育规模，均应恭照近来特降谕旨：“以圣贤义理之学植其根本，又须博采西学之宜于时务者实力讲求，以救空疏迂腐之弊，成通经济变之才”各等因，敬谨遵行，永矢无教。务使承学之士咸怀尊主庇民之志，力求精义致用之方，各以道义相勗、远大自许。志趣正，则义利之辨严；学业精，则聪明之用广。于以正心修身，致知格物，仰副朝廷策励富强、敦崇经济实学之至意。本部院将于该道拭目俟之。

除飭善后局刊刻关防，另行札发外，仰即遵照办理。仍将筹议办理情形禀复核夺。切切。此札。

严飭各府厅州县申送时务学生札*

为札飭事：

照得本部院去秋于省城设立时务学堂，远聘中、西学教习，挑选生徒，以冀研究实学，可备异日旁招，非仅为寻常周济寒儒之举，抑不惟考据、词章、帖括之学是求。查额定内课生一百二十名，除已考取四十名外，尚余八十名，亟需续考，以便送堂学习。

* 据《湘报》第二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出版），原题为《抚院严飭各府厅州县送学生札》。

前经刊刷《招考告示》多张,按各府厅州县属境广狭,酌量札发,并颁有学堂章程。原限试期以二、三两月底为率,兹值二月分试期将届,来者尚复寥寥。揆厥情形,或由各该地方官吝于贖送,致无力者不能远行;或僻壤风气未开,不知讲求有用之学,地方官长亦不复悉心劝厉,坐令故见自封;或竟将发去告示搁置弗贴,亦不移行学官,致士绅无所闻见;或书吏、丁役因须请加印结,多方诈索,而印官全不觉察,致沮远人向学之心。凡此庸劣锢习,大抵未能蠲除。

方今时局日危,非才莫拯,煌煌谕旨且以变通科举为刻不容缓之图,凡在臣工,皆宜激发天良,各知以人事君为第一要义。顾于作育成全之道慢不经心,瑰材何由而出?危局何以克支?即一身之禄位,何以能久保而弗失?合亟札催。

札到,仰即查照前札及发去告示、章程,行知、移知各该学教官,迅速督同、协同搜讨,勤加劝导。如有年幼质敏、真堪造就者,但须文理粗顺,即可申送来省。本部院考试时,必谅其远道来学之忧,从宽取录,弗令徒劳往返。如查有川贖无出并无族戚友朋可以伙助者,即由该地方官设法塾〔塾〕给。须知教育人才,本守土者应有之责,果其造士有成,蔚为国器,探源溯本,贖送之官长何尝不与有荣施?安用惜此区区,致忘大义?倘竟甘为陋劣,不克扫除一切弊端,一逾三月试期,查有全未申送一人到省者,定即严行撤参。切切,毋忽。此札。

通饬晓谕招考出洋学生札(稿)*

全銜,为招考出洋学生事:

案照同治八年,前两江总督部堂曾文正公议遣子弟出洋学习,其所造就,至今或充出使人员,或办交涉事件,老成硕画,收效显然。惟各直省未尽举行,遭际时艰,辄穷肆应,即应办诸实事,亦皆以师承难得,一切后时。本部院承乏此邦^①,勉图缔造,如时务学堂、武备学堂之类,力所能及,亦皆勉事经营。

兹准湖广总督部堂张咨商,选择聪颖子弟,湖北一百人、湖南五十人,前赴日本学习武备、格致、农、商、工艺,兼通各种专门术业。以日本与中国,语言文字大略相同,较各国易于通晓,且轮船往来,数日可达。前于二月间,会委妥员前往定议^②,已经日本当事应允^③,区别门类,以二年半及三年为期,寄到合同,自订约之日起,限三月内送到入学。除会同奏明外^④,亟宜出示招考。为此示仰合省生童知悉:

如有品行端方,性情专笃,文笔清通,资性聪颖,年在二十岁内外,志存远大,自愿壮游者,即由地方官备文申送,或正绅出结具保,限于五月十五日以前^⑤,至本部院衙门报名,听候示期考试,复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遵拟草稿,而经陈宝箴点窜者。眉首有陈氏批语:“速清缮,呈候发刻。”又按:“特示”以下四行,笔迹与上不同,此札稿当系就原告示之稿增补而成。可参阅陈宝箴《招考出洋学生告示(稿)》(见本集卷二十九《公牍七》)。

① “此”,幕僚原作“斯”。

② “会委妥员”,幕僚原作“委员”,陈宝箴初改为“会同委员”,后改定。

③ “当事”,原作“政府”。

④ 此句由陈宝箴增补。

⑤ “十五”二字,陈宝箴初拟修改,后予保留。

加挑验。一经取定,克日派员率领前往日本东京,各量资性所近,分派学习。

所有脩俸火食、来往路费,均由公款筹备。其有殷实之家,情愿自备资斧,随同学习,准其呈明,飭令派往委员一体照料。将来期满学成,或咨送总理衙门录用,或即派充各项教习,或逢岁举及行特科,并可大展所长,高陟异等。材多艺广,虚往实归,既扩传习之途^①,复辟功名之路,于国家富强之基极有裨益^②。有志之士,幸勿迟疑,本部院于此有厚望焉。切切。特示云云等因。

除告示签判盖印札发外^③,合行札飭。札到该□即便遵照^④,将发来告示张贴晓谕,并查照办理毋违^⑤。此札。

计发告示□道。通行各府厅州县。

札飭查禁冒刻时务学堂课艺*

抚宪陈为札飭查禁事:

本部院日前风闻省城书坊有售卖时务学堂课艺大字刻本,因遣人向学堂索观,旋据回称:“学堂并无此本”,闻之颇为诧异。比向市肆购得一册,阅之,除字句讹舛不计外,其中荒谬可怪之语,不一而足。以为应课学生有此文艺,即应直加斥责,屏诸门墙之外,何反付之剜削,致坏学规而滋流弊?

随将购得刻本持诘学堂绅董及管堂委绅等,复据同称:“此等

① 此句原作“既开传授之宗”。

② 此句原作“中国富强,此其嚆矢”。

③ “外”字及下句“合行札飭”四字,均由陈宝箴增补。

④ 原稿之空格,现以“□”代替。下同。

⑤ 此句由陈宝箴增补。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出版)《本省新闻》,原题作《宪札照登》,后附黄遵宪再次严禁冒刻告示(详附二)。

课艺，实非时务学堂发刻。今且无论文艺如何，即如中文叶分教党迈，本系广东东莞县人，此册刻作‘南海’县人；又西文王分教史，本系福建龙溪县人，此册刻作‘上海’县人。是于分教里居尚属讹误失实，其他更不足具论”等语。复加查核，所称果为不谬，必系射利书贾所为，亟应札飭查禁。

为此札仰总理时务学堂盐法道黄道即便遵照，立将此种冒刻时务学堂课艺板片、刻本查出，一并销毁，严飭毋得再行刷印售卖，致干咎戾。并出示晓谕，一体严禁。此后如有书贾及刻字铺店人等，再敢冒刻书籍文字，希图射利，不顾误人，除将该坊店立行封闭外，并即从严究办，勿稍宽贷。毋违。切切。此札。

【附一】黄遵宪：严禁冒刻时务学堂课艺告示*

总理湖南时务学堂盐法道黄为出示严禁事：

照得盗刻书籍，例有明条，而书坊射利恶习，辄敢冒名作伪，尤为贪利无耻。昨见府正街叔记新学书局刻有时务学堂课艺，本道与学堂各教习同加批览，深为骇异。其中所刊者多非本学堂学生之真笔。即如中学叶教习，本广东东莞县人，该课艺刻为“南海”县人；西学王教习，本福建龙溪县人，该课艺又刻为“上海”县人，其为冒名伪作可知。

本学堂创开风气，为四方观听所系，如有发刻课艺，自应由本学堂编撰，若任听书贾随意搜辑，杂以伪作，倘或谬种流传，于人心风俗所关非浅。前因三月间实学书局刻有此种课艺，曾经本学堂访知，将所雕板尽追缴在案。该新学书局何得仍蹈覆辙？殊属可

* 据《湘报》第一百零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为《学堂告示》。

恶已极！除由本道飭差提讯毁销伪板外，合行出示晓谕。

为此示仰各书坊人等知悉：此后遇有刊刻本学堂课艺书籍，必须呈由本学堂鉴别其伪，核准批示，方许翻刻，不得复有假冒等弊。倘敢故违，一经查出，定将该书坊封闭严究，以示惩戒。切切。特示。

〔附二〕黄遵宪：遵飭再行严禁 冒刻时务学堂课艺告示*

盐宪黄为遵飭再行示禁事：

案奉抚宪陈札开：“本部院日前风闻省城书坊云云，勿稍宽贷。切切。此札”等因，奉此。查冒刻时务学堂课艺，前经本道访问，当即出示严禁在案。兹奉前因，除飭长、善二县查起板片、刻本销毁外，合再示禁。为此示仰省城书贾，并刻字铺店，暨士庶人等一体知悉：嗣后尔等不得再行冒刻时务学堂课艺，希图射利，不顾误人。倘敢故违，一经查觉，定即遵照宪札，从严究办，决不姑宽。其各慎遵毋违。特示。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号。

卷二十八 公牒六

飭长沙府查禁集益学社书彩晓单札(稿)*

为札飭查禁事：

照得近日省城街巷遍张晓单，题曰《集益学社书彩章程》，声明七月二十二日开彩。以讲学育材之举，而用赌博之法行之，于士习民风大有妨碍，合亟札飭。札到该府立即遵照，督率长、善二县，严行查禁，并飭差将所贴晓单一律揭取销毁，以端学术而正人心。切切。

此札长沙府。

飭长沙府查禁集益学社书彩晓单札**

照得近年湘省，有等自称职绅士子之人，每以设法射利为事，迭有来辕具呈，藉条陈事宜，多方尝试，并自请仿开闹姓及吕宋票赌局，以济公款及助学堂书籍等项费用者，凡此之类，均即将原呈屏掷，已不止一人一次。

乃近日省城街巷，竟有公然遍张晓单，题曰《集益学社书彩章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系湘抚幕僚承拟札稿，字迹与后附洪文治两稿相似，似系同为洪所撰书。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九号《府县告示》(详附一)摘录。

程》，悉照赌局成规，并声明七月二十二日售票，并有“候将来通行，再为推广”等语。阳以售书集益为名，阴行赌博罔利之实，于士习民风大有妨碍。渐不可长，急宜札饬禁止。札到该府即便遵照，督率长、善二县，严行查禁，并饬差将所贴晓单章程，一律揭取销毁，以端士习而正人心。毋违。切切。此札。

【附一】首府、首县查禁集益学社书彩晓单告示*

为遵札出示严禁事：

案奉抚宪陈札开：“【中略】”等因，檄府行县，奉此。本府、县查售书集益，虽以学社为名，而书彩晓单实与赌局无异，竟敢公然张贴，定期售票，罔利犯法，莫此为甚。著将所贴晓单揭毁外，合行出示严禁。自示之后，无论何项事务，均不准复有设会开彩名目。倘敢故违，一经查实，定将为首之人拘案，照局赌例惩办。尔士民人等，毋为所愚。切切。特示。

【附二】洪文治：稟请饬查集益学社书彩晓单**

钧渝谨悉。午后因往南阳街新学书局访寻书籍，见巷口贴有晓单，题《集益学社书彩章程》。因街市往来人众，立观殊觉不便，匆匆流览，未及致详，但见有头、二、三彩名目，其中所叙，似系藉开彩招集刻书股本。可否请饬亲兵揭取一张查阅？老照壁、府正街等处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五日出版）《府县告示》。

** 据舒斋藏摄影。按：此系洪文治手迹。洪氏宜为陈宝箴在湘抚任内主要幕友之一，上海图书馆今藏陈宝箴杂稿内，尚存洪氏所作稟词、拟批多件，事关刑名、律例者居多。据《汪康年师友书札》所附《各家小传》，“洪文治，字藻裳，浙江宁波人，侨寓湖南长沙。生卒年不详。维新运动时，曾列名长沙不缠足会，撰《戒缠足说》一文，载于《湘报》，颇得时誉。”见《汪康年师友书札（四）》，第4084页。又可参阅吴会《筹领昭信股票启》（附入本集卷二十九《公牍七》）。

皆有。敬乞大人钧裁。

晚生洪文治谨上。

【附三】洪文治：呈拟查禁书彩晓单札稿*

午后入市买书，见街巷遍贴《集益学社书彩章程》，盖仿吕宋彩票之法，招集书股。愚见以为此风殊不可长，拟呈札稿一件。是否可用，敬请大人钧定。

晚生洪文治谨上。

谕勉僚属因灾修省革弊政释民怨手札(稿一)**

为遇灾而惧，谨与诸寮属勤加修省^①，以迓祥和事：

照得湘省自光绪二十年秋冬以来，雨泽稀少，为数十年仅有之事^②。上年各属秋成俱极歉薄，甚且颗粒俱无，长、衡等府被旱较甚地方^③，久已咽糠茹草，至有饿毙及自尽者。本部院到任后，察知小民困苦情形，寸衷焦灼，寝馈难安，会商同寮，亟将最重灾区^④，力筹振抚，并乞援邻省拨助振款^⑤，目前藉得支持^⑥。第入春两旬，膏雨未降，农田待泽之情，急于临渴掘井，天时人事，正复难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件亦洪文治手迹。

** 据舒斋藏摄片。按：本篇为陈宝箴“斋心手笔”，系亲自起草。其原始草稿今未能见。此件已是经幕僚誊清之稿，而陈宝箴复自加细酌，颇多修改墨迹。

① “谨”字，系增补者。

② 此句系增补者。

③ 此句初作“长、衡等府被灾较重之区”。

④ 此句初作“亟将被灾较甚地方”。

⑤ “振款”，初作“振需”。

⑥ 此句及下句，初作“更荷江南义绅垫给巨款，来湘协赈，不可谓非灾黎之幸。第为日方长，既苦难于为继，而入春两旬”。按：此处初拟补叙王文韶、盛宣怀助赈事：“升任前抚部院直隶总督部堂王，淳属盛道”云云，继自删去。

知。

默维休咎之征，必有感召之理，载之往籍，历历可稽。我世宗宪皇帝，天亶神灵，尤于此旨笃信不疑，若合符契。本部院行能窳薄，才智不及中人，忝窃高位，百愆丛集。自维措置失当，表率乖方，爱民之念不诚，除害之心不切，或赏罚而内怀瞻顾，或好恶而时逞偏私。生心害政之事既多，酿患殃民之祸将作，获罪天地，负咎神明，中夜彷徨，如刺在背，惟有痛自克责，矢浣愆尤，庶几大《易》“恐惧修省”之义。

因思院司之职，察吏为先；州县所司，于民为近。天之视听自民^①，民生愁苦怨恨之气，上干天和，酿为灾沴，古训昭垂，殷鉴不远。是灾祥之应、祸福之机，转移端在州县。特将州县厉民之政，最足下丛民怨，上干天和，为中人所易犯者，择要约举数端，条列于后。须知小民怨气所积^②，至于伤天和、召灾眚，则致怨之人，由其身以及子孙，岂有幸全之理？和气致祥，乖气致戾，自一家以至天下，随感斯应，不必有鬼神司之，其理自无或爽。

本部院既自省躬责己^③，尤当推己及人，为此通飭所属各府厅州县，务将后开各条事理，反躬内勘，痛自克责。或昔无而今有，抑昔有而今无，即非事出有心^④，而或为思虑所未周、耳目所不及，必应切实审察。有则痛革前非，无则倍加警省，甚勿以自欺者欺人，并以欺人者欺天。庶可挽回厄运^⑤，共迓和甘，不悖以恐致福之

① “天”，初作“天地”。

② 此句及下句，初作“须知小民愁怨之气积，而至于干天和、召灾眚”。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本部院以省躬责己之怀，为推己及人之事”。

④ 此句初作“即使事非有心”。

⑤ 此句初作“庶可挽回天怒”。

道。所有后开各条，除赃私罪恶不在此数外^①，札到仰即转饬切实遵照办理，并将奉文遵办日期先行具报。毋违。切切。此札。

计开各条于左：

一、盗案。害民之事，除贪酷之吏，强剥民财，及纵差横索，倾家酿命外，即以强盗为最。访查近来各属盗案，力求破获者固不乏人，其疲玩州县，积习相沿。民间遇有盗劫，赴县呈报，差役即视同仇讎，多方抑遏，勒改“被窃”^②，以缓比追。或有事主伤毙，不能隐匿，亦勒令改作“临时行强”。且有具呈后，官之抑勒，亦复如差。及至批准勘验，或委佐杂，或亲自会营，大众临乡，供应需索之费、发差行票之资，转或倍于盗劫。而盗之弋获既已难期，原赃更渺无追日。民间以报案徒增扰累，被盗之家，相率隐忍，虽问之不敢明言。于是盗贼肆行无忌，甚或奸淫妇女忍耻自戕。而县令且以境内无盗，夸示长官，幸邀久任，间或破获一二以图塞责，而蠹役妄拿、以伪作真者，更无论矣。小民冤愤郁积，永无伸泄之时，其上干天和者一也。

一、拖累。民间田土、户婚、钱债词讼，能早结一日，即为民少耗一日之财，免荒一日之工。无如疲玩牧令^③，深居简出，从不亲收呈词，滥批滥驳，全不考究事理。出签迟速，听之书吏^④；行票迟速，听之差役；两造既到，送案迟速，听之家丁。每有寻常细故，累月经年不得一讯，既讯仍不能结，久羁滥押，控诉无门。其间讼棍之挑唆，书差之婪索，往往别生枝节，酿成变故，动致破产倾家，甚且伤残人命。又或囹圄之中，任听丁役凌虐，饥寒芜秽，寢成疾疫，

① 此句初作“除贪酷劣吏查出应即严参不在此数外”。

② “勒改”，初作“改作”。

③ “无如”二字，系增补者。

④ “书吏”，初作“书役”。

以至于死^①。更有轻罪人犯,案延不结,遇赦不获援免,致令痍毙狱中。凡此之类^②,死者抱恨九幽,其室家妻子,冤苦惨痛,当复何如?而因事纳贿、颠倒是非者,更无论矣。小民身家性命,悉误于玩吏之因循,其上干天和者又一也。

一、相验。民间呈报命案,无论真伪,但使轻骑减从,照例随带刑件,立往相验。真则严拿正凶,伪则痛惩诬告,不令差役丝毫扰累,则痞徒无所施其申诈,藉命妄控之风自息。每有州县相验,或违例擅委佐杂,或迁延时日,致令尸身腐变,累己累人。纵或闻报即行,而携带多人,充塞道路,差役协押地保,催办供应,急如星火。设厂有费,下厂有费,仆从夫马有费^③,而刑件、差役无厌之求,尤不可问。既经获犯,又有招解等费。种种婪索,于是有“望邻飞邻”之说。更有证佐之株连,牵控之苦累。一次相验^④,中人之产,可以立破数家,十次则破数十家矣^⑤。推之势恶痞徒,遇事讹诈,生计索然,官不之究,民安得不穷且盗耶?而贪污之吏藉案罗织、择肥而噬者^⑥,更无论矣。小民艰苦积累之费^⑦,忍痛而填之溪壑,其上干天和者又一也^⑧。

一、纵役。天下鲜不扰民之差役,束之有法,尚难保其谨饬奉公。每有怠弛州县^⑨,于此辈曾不留意,或且任令门丁与之勾结,

① 此句系增补者。

② 此句及以下四句,均系增补者。

③ “夫马”,初作“舆马”。

④ “一次”,初作“一处”。

⑤ 此句及以下五句,均系增补者。

⑥ 此句初作“而贪污之吏、健讼之徒,藉案罗织,择肥而噬”。

⑦ 此句及下句,初作“无端剥削,一方愁怨之气,上通于天”。

⑧ “又一”,初作“又其一”。

⑨ “每有”,初作“常有”。

表里为奸。每行一票，一二人可了者，动标数名，又复私带白役，其多寡之数，视两造之贫富强弱为准，常有一票多至二三十人者。又辄擅乘肩舆^①，络绎充路，乡民无知，任其鱼肉，稍不遂欲，即出铁索系之，若繫犬豕。又或宰杀鸡豚，调戏妇女，无所不为。弱者相顾侧目，敢怒而不敢言；强者偶一抵拒，则以“殴差碎票”回县稟讦，动以会营发勇相啊喝^②；而于真能拘捕殴差者，则反无可如何，莫敢过问。至于倚城为崇，则私设班馆，私押善良，可以唆嗾痞徒，凭空诬告，执途人而纳之罟擗陷阱之中^③，而官不知也。卷查光绪十八年，武冈州差役陈远，因执申催粮，州民陈安邦，欠钱数百^④，给以洋钱三元，而犹勒逼不已，宰杀鸡犬，致令陈安邦畏惧自尽。十九年，本部院在湖北臬司任内，曾廉得诬良强奸之黄陂蠹役二名^⑤，立置重典，见者无不称快，而黄陂令始尚执迷，继乃痛恨。可见此辈伎俩，足以玩弄本官，察识不精，约束不谨，哀此孱民^⑥，便抱无涯之痛，而有意作威、甘心袒护者^⑦，更无论矣。纵出柙之虎狼^⑧，以噬良懦，其上干天和者又一也。

以上四端，略举大概。不必贪残素著之员^⑨，忍心荼毒，始有此害；即谨厚之吏，苟不励精图治，兢兢戒惧，其扰害闾阎，必至于

① “辄”，初作“敢”。

② “发勇”二字，系增补者。

③ 此句初作“执途人而置之縲继之中”。

④ 此句初作“以欠钱数百”。

⑤ 此句及下句，初作“曾讯出诬良强奸黄陂蠹役二名，立正典型”。

⑥ “孱民”，初作“小民”。

⑦ “作威”，初作“纵容”。按：“威”字不全，仅写就三笔，兹就稿二（见下录）补正。

⑧ 此句及以下两句，初作“纵署内之虎狼，以噬良懦，其上干天和者又其一也”。

⑨ 此句及以下两句，初作“不必贪残素著，忍心荼毒，乃有此害”。

此。故欲为州县，必以“清、慎、勤”为自治治人之本，三字偶乖，四害立至^①。长官可欺^②，而受害者不可欺，语云：“千人所指，无病而死。”大可惧已。近来吏治^③，循良、贪酷二者，皆不数见，惟是疲玩因循，相习已久，几于二竖膏肓。民怨垒积，致此咎征，殆非无自^④。

本部院于政事无能为役，岂堪整饬群伦？惟本此好善嫉恶之天良^⑤，以与同人相见，不务敷衍，不喜逢迎。当此饥馑洊臻，恭绎世宗皇帝硃批谕旨，反躬自责，不敢即安，愿与诸僚属交相戒儆，冀以感召和甘，俾编氓常安耕凿^⑥。如其有言不信，怙过遂非^⑦，惟有以白简从事，尽人事以答圣恩而已。斋心手笔，敬告同僚，尚其鉴诸。

谕勉僚属因灾修省革弊政释民怨手札(稿二)*

【上缺】威^⑧、甘心袒护者，更无论矣。虎狼出柙以噬良懦，而典守者若罔闻知，其上干天和者又一也。

以上四端，略举大凡^⑨。不必贪残素著之员，忍心荼毒，始有此害；即谨厚之吏，苟不励精图治，兢兢致谨^⑩，其扰害闾阎，势必

① 此句初作“四害立置”。

② 此句及下句，均系增补者。

③ 此句及以下五句，初作“近来吏治，疲玩因循，相习已久”。

④ “殆”，初作“盖”。

⑤ 此句及下句，初作“惟好善嫉恶之天良尚不尽泯”。

⑥ 此句系增补者。按：“常”，初作“长”。

⑦ 此句初作“怙过不悛”。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原稿仅见此两页。

⑧ “威”，初作“容”。

⑨ “大凡”，初作“大概”。

⑩ 此句初作“兢兢戒惧”。

至此^①。故欲出身加民^②，必以“清、慎、勤”为自治治人之本，三字苟乖，四害立至。长官可欺，而受害者不可欺，语云：“千人所指，无病而死。”大可惧已^③。近来吏治，大抵循良、贪酷二者^④，皆不数见，惟是疲玩因循、官民隔阂、麻木不仁之习^⑤，几同二竖膏肓。民怨垒积，致此咎征，殆非无自。

本部院于政事无能为役，惟本此好善嫉恶之天良，以与同人相见，不务敷衍，不喜逢迎。当兹饥馑洊臻，恭绎世宗皇帝硃批谕旨，反躬自责，不敢即安，愿与诸同僚交相戒儆，冀以感召和甘，俾编氓常安耕凿。果能力除秕政^⑥，加意拊循，有父母斯民之实，谨当奉为圭臬^⑦，并不敢壅于上闻^⑧，自蹈蔽贤之咎。如其有言不信，怙过遂非，惟有以白简从事，为荏弱群黎一伸久郁不平之气而已。斋心手笔，掬肺腑以敬告同寮^⑨，尚其鉴诸。

谕勉僚属因灾修省革弊政释民怨手札*

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湖南巡抚部院陈，为遇灾而惧，谨与诸僚属勤加修省，以迓祥和事：

照得湘省自光绪二十年秋冬以来，雨泽稀少，为数十年仅有之

① 此句初作“必至于此”。

② 此句初作“故欲为州县”。

③ 此句初作“甚可惧已”。

④ “大抵”二字，系增补者。

⑤ 此句初作“惟是疲玩因循，相习已久”。

⑥ “力除秕政”，初作“力除害”，似欲言“力除害民”云云。

⑦ “谨当”，初作“自当”。

⑧ “并”字，系增补者。

⑨ 此句初作“敬告同寮”。

* 据《湘报》第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二日出版）、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出版），原题作《补录抚院谕勉僚属手札》。

事。上年各属秋收俱极歉薄，甚且颗粒俱无，长、衡等府被旱较甚地方，久已咽糠茹草，至有饿毙及自尽者。本部院到任后，察知小民困苦情形，寸衷焦灼，寝馈难安，会商同僚，亟将最重灾区，力筹振抚，并乞援邻省拨助赈款，目前藉得支持。第入春两旬，膏雨未降，农田待泽之情，急于临渴掘井，天时人事，正复难知。

默维休咎之征，必有感召之理，载之往籍，历历可稽。我世宗宪皇帝，天亶神灵，尤于此旨笃信不疑，若合符契。本部院行能窳薄，才智不及中人，忝窃高位，百愆丛集，自维措置失当，表率乖方，爱民之念不诚，除害之心不切，或赏罚而内怀瞻顾，或好恶而时逞偏私。生心害政之事既多，酿患殃民之祸将作，获罪天地，负咎神明，中夜彷徨，如刺在背，惟有痛自克责，矢浣愆尤，庶几大《易》“恐惧修省”之义。

因思院司之职，察吏为先；州县所司，于民为近。天之视听自民，民生愁苦怨憾之气，上干天和，酿为灾沴，古训昭垂，殷鉴不远。是灾祥之应、祸福之机，转移端在州县。特将州县厉民之政，最足下丛民怨，上干天和，为中所易犯者，择要约举数端，条列于后。须知小民怨气所积，至于伤天和、召灾眚，则致怨之人，由其身以及子孙，岂有幸全之理？和气致祥，乖气致戾，自一家以至天下，随感斯应，不必有鬼神司之，其理自无或爽。

本部院既自省躬责己，尤当推己及人，为此通飭所属各府厅州县，务将后开各条事理，反躬内勘，痛自克责。或昔无而今有，抑昔有而今无，即非事出有心，而或为思虑所未周，耳目所不及，必应切实审察。有则痛革前非，无则倍加警省，甚勿以自欺者欺人，并以欺人者欺天。庶可挽回厄运，共迓和甘，不悖以恐致福之道。所有后开各条，除赃私罪恶不在此数外，札到仰即切实遵照办理，并将奉文遵办日期先行具报。毋违。切切。此札。

计开各条于左：

一、盗案。害民之事，除贪酷之吏，强剥民财，及纵差横索，倾家酿命外，即以强盗为最。访查近来名〔各〕属盗案，力求破获者固不乏人，其疲玩州县，积习相沿。民间遇有盗劫，赴县呈报，差役即视同仇讎，多方抑遏，勒令改作“被窃”，以缓比追。或有事主伤毙，不能隐匿，亦勒改“临时行强”。且有具呈后，官之抑勒，亦复如差。及至批准勘验，或委佐杂，或亲自会营，大众临乡，供应需索之费、发差行票之资，转或倍于盗劫。而盗之弋获，既已难期，原赃更渺无追日。民间以报案徒增累扰，被盗之家，相率隐忍，虽问之不敢明言。于是盗贼肆行无忌，甚或奸淫妇女忍耻自戕。而县令且以境内无盗，夸示长官，幸邀久任，间或破获一二以图塞责，而蠹役妄拿、以伪作真者，更无论矣。小民冤愤郁积，永无伸泄之时，其上干天和者一也。

一、拖累。民间田土、户婚、钱债词讼，能早结一日，即为民少耗一日之财，免荒一日之工。无如疲玩牧令，深居简出，从不亲取呈词，滥准滥驳，全不考究事理。出签迟速，听之书吏；行票迟速，听之差役；两造既到，送案迟速，听之家丁。每有寻常细故，累月经年不得一讯，既讯仍不能结，久羁滥押，控诉无门。其间讼棍之挑唆，书差之婪索，往往别生枝节，酿成变故，动致破产倾家，甚且伤残人命。又或囹圄之中，任听丁役凌虐，饥寒芜秽，寢成疾疫，以至于死。更有轻罪人犯，案延不结，遇赦不获援免，致令瘦〔瘠〕毙狱中。凡此之类，死者抱恨九幽，其室家妻子，冤苦惨痛，当复何如？而因事纳贿、颠倒是非者，更无论矣。小民身家性命，悉误于玩吏之因循，其上干天和者又一也。

一、相验。民间呈报命案，无论真伪，但使轻骑减从，照例随带刑件，立往相验。真则严拿正凶，伪则痛惩诬告，不令差役丝毫扰

累，则痞徒无所施其串诈，藉命妄控之风自息。每有州县相验，或违例擅委佐杂，或迁延时日，致令尸身腐变，累己累人。纵或闻报即行，而携带多人，充塞道路，差役协押地保，催办供应，急如星火。设厂有费，下厂有费，仆从夫马有费，而刑件、差役无厌之求，尤不可问。既经获犯，又有招解等费。种种婪索，于是有“望邻飞邻”之说。更有证佐之株连，牵控之苦累。一次相验，中人之产，可以立破数家，十次则破数十家矣。推之势恶痞徒，遇事讹诈，生计索然，官不之究，民安得不穷且盗耶？而贪污之吏藉案罗织，择肥而噬者，更无论矣。小民艰苦积累之资，忍痛而填之溪壑，其上干天和者又一也。

一、纵役。天下鲜不扰民之差役，束之有法，尚难保其谨饬奉公。每有怠弛州县，于此辈曾不留意，或且任令门丁与之勾结，表里为奸。每行一票，一二人可了者，动标数名，又复私带白役，其多寡之数，视两造之贫富强弱为准，常有一票多至二三十人者。又辄擅乘肩舆，络绎充路，乡民无知，任其鱼肉，稍不遂欲，即出铁索系之，若繫犬豕。又或宰杀鸡豚，调戏妇女，无所不为。弱者相顾侧目，敢怒而不敢言；强者偶一抵拒，则以“殴差碎票”回县禀讦，动以会营发勇相啊喝；而于真能拒捕殴差者，则反无可如何，莫敢过问。至于倚城为崇，则私设班馆，私押善良，可以唆喊痞徒，凭空诬告，执途人而纳之罟擗陷阱之中，而官不知也。卷查光绪十八年，武冈州差役陈远，因执申催粮，州民陈安邦，欠钱数百，给以洋钱三元，而犹逼勒不已，宰杀鸡犬，致令〔令〕陈安邦畏惧自尽。十九年，本部院在湖北臬司任内，曾廉得诬良强奸之黄陂县蠹役二名，立置重典，见者无不称快，而黄陂令始尚执迷，继乃痛恨。可见此辈伎俩，足以玩弄本官，察识不精，约束不谨，哀此孱民，便抱无涯之痛，而有意作威、甘心袒护者，更无论矣。虎狼出柙以噬良懦，而

典守者若罔闻知，其上干天和者又一也。

以上四端，略举大凡。不必贪残素著之员，忍心荼毒，始有此害；即谨厚之吏，苟不励精图治，兢兢致谨，其扰害闾阎，势必至此。故欲出身加民，必以“清、慎、勤”为自治治人之本，三字苟乖，四害立至。长官可欺，而受害者不可欺，语云：“千人所指，无病而死。”大可惧已。近来吏治，大抵循良、贪酷二者，皆不数见，惟是疲玩因循、官民隔阂、麻木不仁之习，几同二竖膏肓〔育〕。民怨垒积，致此咎征，殆非无自。

本部院于政事无能为役，惟本此好善嫉恶之天良，以与同人相见，不务敷衍，不喜逢迎。当兹饥馑洊臻，恭绎世宗皇帝硃批谕旨，反躬自责，不敢即安，愿与诸同僚交相戒儆，冀以感召和甘，俾编氓常安耕凿。果能力除秕政，加意拊循，有父母斯民之实，谨当奉为圭臬，并不敢壅于上闻，自蹈蔽贤之咎。如其有言不信，怙过遂非，惟有以白简从事，为荏弱群黎一伸久郁不平之气而已。斋心手笔，掬肺腑以敬告同僚，尚其鉴诸。

通饬各州县严查监卡惩革弊端札^{*}

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湖南巡抚部院陈为通饬严禁事：

本部院访问各州县监卡，情形不一，牧令苟不勤明，即为监卒、看役据为利藪，无恶不作。每遇新收一人，始则置之溷秽之所，勒索规钱。倘不遂欲，则以溺桶挂颈，令其背负，而纵人便溺其中。

^{*} 据《湘报》第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出版），原题作《补录抚院通饬各州县札》。按：此札另见《利济学堂报》第四册（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出版），题为《通饬查察监卡札》。

又不得，则渐加以非刑，将其人缚置凳上，桎其手足，于其中贯以直木，使不得丝毫转动。又或以绳系其一手、一足大指，悬之墙壁间，谓之“吊半边猪”。自非强健坚忍之人，悬至一两时，无不俯伏听命。

至于捕役等，因窃劫重案追比严急，或以乞丐逼承小窃，或以小窃逼承劫盗，其非刑更有数倍于此者。或绳缚其两手足大指，以绳端系著空中横木，谓之“扳臂”；反缚而悬之，使以面向地，谓之“倒扳臂”。甚则加砖石于背，而推荡之。此外尚有“烟熏火炙”、“踩刺筒”、“鹰衔鸡”、“打地雷”等种种名目，使人欲脱不能，求死不得，任所欲为，无不如命。惨酷之情，令人耳不忍闻，口不忍道。即此一端，已足干天地之和，激鬼神之怒。而在外私押私拷，尚不在此。

此在贤能牧令，励精图治，固不至有此事。然既俨然民上，纵属中材，度未有明知之而故纵之者，特以疲玩性成，习焉不察，民生疾苦，绝不介其意中。既终年不一查监卡，又不能慎择家丁为之管理，故要犯可以贿逃，良懦转多瘦〔瘠〕毙。寻常词讼，动予管押，名曰“交差”，实则不殊地狱。试为设身处地，何以能堪？更为子若孙设身处地，何以能堪？

本部院于斯民有休戚之关，于寮属有规劝之义，不避厌恶，特为大声疾呼，以期省悟，合行札饬。为此札仰各该州县，除前札修省易犯四条外，务于监卡一事加意查察。或一两日，或三四日，无论早夜，亲至监卡查问一次。役卒偶有弊端，即行惩革。尤必慎察心地朴谨家丁，责成管理，日夜巡逻，将坐卧地板打扫洁净，时其饮食、医药。严禁凌虐，毋令不死于法而死于若辈之手。于此心既可帖然，于子孙必无惨报。一行作吏，何忍造此无形之孽？度不以吾言为妄也。

如仍漫不知警,任听禁卒、看役人等,有如以上各种凌虐情事,一经发觉,定将该役卒及串通一气家丁,比照“强盗拷掠人财物”例,奏明就地正法,本官参革永不叙用。本部院天良未泯,嫉恶如仇,断不为此辈稍从宽贷也。更有一言奉告:身任地方,如自揣不能约束丁役,革除此等弊端,即可知难而退,免为儿孙造孽,并免名挂弹章。懍之慎之。切切。此札。

委赵宜琛查办巴陵命案札(稿)*

为札委查办事^①:

照得前六月间,本部院风闻岳州巴陵县属之新墙地方,有活埋路过客商三命之案;又附近新墙地方^②,有活埋湖北小贸客人,惨将头颅击碎致毙,业经报验之案。均未经该县禀报前来,比即派人前往密查去后。

兹据回称:“自五六月以来,巴陵乡间有匪徒布散谣言,捏称近有习教之人,诱拐小孩挖目割肾之事,以致痞徒乘风煽惑,遇有路过生人^③,辄纠党盘查拷问,因之攫取财物。六月半间,县属新墙地方,有江西业茶工伙数人路过,汲取井水止渴,因出随带薄荷红糖和饮。适有小孩在旁,乞饮数口,痞徒见之,指为迷药,呼集就近胡、王、蔡三姓人等,捉得三人殴打活埋毙命^④,余人逃脱,赴县控告。经该县周令于二十五日会同防营亲往相验,该三姓居人均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

① 此句初作“为札委查办要案事”。

② 此句及以下三句,初作“又附近新墙地方,有殴毙湖北小贸客人,业经报验之案”。

③ “路过”,初作“过路”。

④ “捉”,初作“缚”。

已逃匿。该县于沙洲查出尸骸相验，遍体鳞伤，凶犯未经拿获。又闻郭镇市、西塘、花板铺、河西等处，叠有殴毙路人之事^①，不知报官与否”等语。闻之不胜骇诧。

查“挖目割肾”之谣，起于同治初年，经前大学士曾文正详细查明，确系捏造，奏将承审贻误之天津府、县分别发遣治罪。迄今稍有知识闻见之人，无不知此等谣言为匪徒妄造。巴陵县属地方，既有此等谣言，该府县乃不亟为剴切示禁，一任其藉端盘拷路过客人，已属形同聋聩。

迨至殴毙多命，该县因有尸亲控告，前往相验，既不速将凶犯拿获，事越两旬，又并无一字禀报院司，诚不知是何居心！一案如此，他案可知。似此擅杀无辜多人，视人命如草芥，实属形同化外，无复人理！若任该地方官怠玩弥缝、颟顸了事，岂尚复有纪纲法度？

查五六月间，经湖北汉阳府拿获红教匪目易东疆（即易东祥）^②，潜于沔阳新堤及临湘之鸭栏矶、荷叶洲、沅潭等处，放飘勒索，布散谣言。复据临湘县拿获伙匪陈建堂等数名^③，所供情事相同。此次巴陵谣言，难保非该匪等逃匿乡间，暗相搆煽，希图滋事，亟应遴委大员驰往查办，以伸法纪而弭乱萌。

为此札仰该守即便遵照，克日驰往巴陵县，将以上访闻新墙等处殴毙路过行人多命，已验、未验各案，逐一详查明确。会同岳州府，督率该县周令，迅速会同防营陶管带等^④，选派弁勇妥役，悬立重赏，查拿各案正凶及造谣纠众首要各犯。务获到案，严讯确供，

① “叠有”，初作“俱有”。

② “易东疆”，后附俞廉三摺作“易东疆”。

③ “复据”，初作“复经”。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迅速选差，会同防营”。

稟请就地惩办。

一面会督该县遴选城乡正绅^①，酌照前发章程^②，设立团正、族正，认真清查保甲^③，申明约束，扶正抑邪，以期潜销祸本^④，弭乱未形，是为切要。如该府县等意存回护，于拿犯及清查团、族等事，并不切实办理，即由该守据实稟明核夺，毋稍瞻徇迁就，贻误事机，代人受过，自干咎戾^⑤。所有该守沿途及驻县夫马火食，均由善后局支給，并即知照。毋违。切切。

此札候补知府赵守宜琛。

分行两司、善后局、营务处、统带新军信字旗蒋郎中。

【附】俞廉三：审实地痞听信谣言 任意戕害平民各情酌予拟办摺*

（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初三日）

头品顶戴湖南巡抚臣俞廉三跪奏，为地痞听信谣言，妄指平民拐卖幼孩采生折割，各自任意戕害，埋尸灭迹，访拿审实，衡情酌拟，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照湖南地方民情固执，风俗劲强，每遇中外交涉事件，辄即攘臂喧哗，屡经设法开导，近虽稍觉转移，然能深明是非利害之人，不过百十中之一二。

① “会督”，初作“督率”。

② 此句系增补者。

③ “认真”二字，系增补者。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以图一劳永逸，潜销祸本，预遏乱萌”。

⑤ 此句系增补者。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107辑，第275~279页。

光绪二十四年五六月间,岳州府属巴陵、临湘等县忽有匪徒布散谣言,妄云“洋人遣教民三十人前来诱拐幼孩,剜眼折割,各应盘查致死”等语,无知之徒因而张贴传单,一时愚民误信为实,凡遇道路行人,无不阻拦盘诘,地痞藉端恣肆,将平民任意捉拿戕害。该府县闻知,赶将传单揭毁,出示严禁,并经巴陵县知县周至德查出,该县张家岭地痞刘长东致死不知姓名男子,郭镇市游勇叶大忙致死监利县民潘采臣,均埋尸灭迹各案。

正起尸验报间,经前抚臣陈宝箴访闻,札委补用知府赵宜琛驰往查办。复据巴陵县查出平地地方李洁淋、冷水铺邓铁匠、高桥刘异常、童溪余姓、花板铺刘满等各殴伤无名男子,荷塘寺邹得痣等殴死不知姓氏疯妇,新墙胡、王、蔡等姓殴死包有能等三命;临湘、巴陵二县交界地方殴死过客二命;又据益阳县详报黄泥湖地方致死不知姓氏妇人一命。共计十一案,十有四命。

现据该县周至德诣验,刘长东致死之无名男子,尸身业被野兽残食,皮肉消化,骨殖散失不全;潘采臣伤痕鳞砌,几无完肤。先后拿获刘长东、叶大忙等到案,禀经前抚臣陈宝箴批飭委员赵宜琛会同岳州府知府英文提犯复审,旋据审明议拟,开具供摺禀报到臣,当经批司查核详办去后。据署湖南按察使夏献铭核明议拟,具详前来,臣复加查核。

巴陵县民刘长东致毙无名男子并叶大忙致毙潘采臣各一案,缘刘长东、叶大忙均籍隶该县,各与已死不知姓名男子及潘采臣均不认识。刘长东在张家岭地方伊堂嫂刘陈氏家寄住,素不务正,屡次生事扰累,该处居民不得已出给谷石,雇令巡更,希冀免被窃害。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刘陈氏年甫七岁之幼孙刘玉伢子外出嬉戏,刘陈氏找寻不见,是时谣言正炽,疑系被拐,央令刘长东帮同寻觅。刘长东瞥见一人在门首塘边掬水洗发,即向查问,其人回

答未见。刘长东闻非本地语音，当即指为拐匪，赶拢扭住，声喊捉拿，地邻人等闻声趋至。刘长东将其人扭进屋内，手执牛鞭拷打追问，其余多人各用木担、刀背乱殴，不知何人致伤何处。适刘玉伢子自行回家，刘陈氏喊称伊孙已回，不可乱殴，地邻均各走散。刘长东见其身著竹布长衫新整，喝令脱下，其人不允，并向辱骂，刘长东气忿，顿起杀机。即将其人衣衫用强解脱，扭至门外，捆绑树上，用牛鞭连向很殴，登时殒命。刘长东将尸身背至石家坡山内，用浮土掩埋，致被野兽残食。衣衫卖钱花用。此刘长东致死不知姓名男子一案之实在情形也。

叶大忙先年赴广东投营充勇未收，转回原籍，到处游荡，赋性强梁，遇事逞凶，人皆畏惧。已死潘采臣系湖北监利县属毛家口人，约同素好之吴乘准出外游学，就便至湘阴县探望婶母，携有洋板书籍、首饰等件。五月二十九日上午时分，叶大忙及附近农民多人各在郭镇市田边车水，潘采臣等行抵该处，有不知姓名车水人拢向盘诘，闻系湖北口音，并查见所携洋板书籍，疑系拐匪，声喊捉拿。潘采臣与吴乘准分路逃跑，叶大忙将潘采臣拦进廖景香屋内，问知姓名、住址，逼令书立拐卖子女字据，潘采臣分辩，叶大忙拾取镰刀吓称：“如不书写，即将鼻准割落。”潘采臣畏惧，随书“曾在螺山市拐卖幼孩，得银五十两”字样，给叶大忙收执。叶大忙复将潘采臣扭至家中，用绳将其两手捆绑椅上，随有多人赶至观看，与叶大忙各用木担、柴棍先后乱殴，不记何人殴打何处。内有赵科江曾在毛家口佃田耕种，与潘采臣之父潘树霖认识，拢向劝阻，叶大忙斥称：“拐匪同党，定当一并打死！”赵科江害怕走开，余人见潘采臣伤重垂毙，亦各走散。叶大忙将潘采臣解放，业已不能行动。叶大忙虑恐潘树霖寻获受累，独自起意将其致死，弃尸灭迹。随将潘采臣负至董家桥溪边丢弃，因见水浅，恐其痛定复苏，赶回家内，携

取铁锄前往。潘采臣尚在卧地呻吟,叶大忙复用锄柄乱殴,登时殒命。随用铁锄刨开沙土,将尸掩埋,被锄口挖伤其右膝。吴乘淮逃回报知,潘树霖前来寻觅,业经该县查出诣验。此又叶大忙致死潘采臣之始末情形也。

查刘长东、叶大忙听信谣言,将路过平民诬作拐匪,任意戕害,情节惨忍。检查律例,并无恰合专条。刘长东于刘玉伢子回家之后,明知并未诱拐幼孩,乃因夺取衣衫不遂,很殴致死,即与抢夺杀人无异,照例应拟斩决。叶大忙问悉潘采臣姓名,并经赵科江劝阻,辄因虑被尸父寻获受累,起意殴杀,埋尸灭迹,系属独谋诸心,按律应拟斩监候。将来秋审,应入情实。

第谣言传播,远近愚民同时殴死多命,似此凶悍之风,诚为罕觏。维时汉阳府属新堤地方会匪易东疆等捏造谣言,欲与教堂为难,现经汉阳府拿获惩办,此等谣言难保非即该匪等所造。岳州地方现须开设通商口岸,若不严加惩创,诚恐匪徒无所忌惮,别肇衅端,致有不堪设想之事。况无辜平民惨遭殴杀,亦须迅速抵偿,方足以雪沈冤。

案经由县讯供,委员会府复审明确,拟将刘长东、叶大忙二犯请旨即行正法,以儆凶残而杜后衅。赵科江、刘陈氏劝阻不力,又不首报,各应照“知人谋害他人”之律,杖一百。赵科江折责发落,刘陈氏照例收赎。其余未获各案以及造放谣言匪徒,仍勒令缉获研审,各按情节轻重,分别照例拟办。

除开具供摺咨送军机处并刑部查核外,是否有当,谨会同湖广总督臣张之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刑部速议具奏。”

饬查毀抢宜章白石厘卡案札(稿)*

为札饬事：

六月十三日，据宜章县江令渤禀称：“窃照本年六月初二日戌刻录全禀□□云云^①，先行驰禀，俯赐察核示遵”等情。据此，并据宜临厘局委员万炳荣并同前因^②，除批录全文印回并行司局外，查宜临厘局白石卡，前经广东遣勇经过打毁，札经郴州李牧将管带邱青魁押发该县，勒令交出首先滋事动手勇丁^③，并饬县查拿惩办。乃该县并未拿获一犯，即禀请将邱青魁提省讯究。及至批令解省，又据禀称：“因病交保，忽已脱逃。”种种疲玩支离，全不知有纲纪，以致奸宄藐法横行^④，后有纠众毁局，且至杀毙防勇、殴伤司巡之事。若不严行查办，难保不酿成乱阶^⑤。除札饬布、按二司会同厘金总局遴选妥员详委前往该县会同查办(〈札饬〉统带刚字旗张提督庆云酌带弁勇前往该县会同查办)外^⑥，合亟札饬。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原稿共计四页，第三页有贴红改签三条，现分别出注。

① “录全禀”、“□□云云”，原稿作小字双行并列；“禀”下、“云云”下，又各尝有“至”字，继自删去。应系提示幕僚之用语，现予保留，以全原貌。下文之“录全文”三字，与此同。

② 此句系增补者。

③ “首先”二字，系增补者。

④ 此句初拟作“以致奸宄肆行”。

⑤ 此句初作“必至酿成乱阶”。

⑥ “札饬”二字之下，“布、按二司会同厘金总局遴选妥员详委前往该县会同查办”一句，与“统带刚字旗张提督庆云酌带弁勇前往该县会同查办”一句(按：“刚字旗”，初作“庆字营”；“该县”二字，系补入者)，原系双行并列，盖属一稿两用：札行布、按二司，则用“札饬布、按二司会同厘金总局遴选妥员详委前往该县会同查办”；札饬张庆云提督，则用“札饬统带刚字旗张提督庆云酌带弁勇前往该县会同查办”。又，“布、按二司”句原书于左，“统带”句原书于右，现据下文予以理顺。

札到该司即便(该统带即便)遵照^①,迅即遴委干练妥员驰往,会同郴州,督率宜章县,并会同统带刚字旗张提督、宜章营俊参将(〈迅即)酌带弁勇驰往,会同郴州李牧、宜章县江令、宜章营俊参将并司局委员)^②,克日查明匪徒毁抢白石厘卡缘由^③,先行禀复。一面确查倡首纠众,动手杀毙防勇,殴伤司巡勇丁,抢毁银物首要各犯,逐一严拿到案,由委员率同该县,切实选派干役,严勒保户^④,以彰法纪而挽浇风。并飭县将邱青魁踩缉务获^⑤,解省审讯。均毋违延。切切。此札。

两司及厘局夏道请委员,及张统带前往查办,请将此稿情由另拟札稿饬缮。

① “札到该”三字之下,“司即便”三字与“统带即便”四字双行并列,亦属一稿两用:札行布、按二司,则用“札到该司即便遵照”;札飭张庆云提督,则用“札到该统带即便遵照”。又,“统带”二字原书于右,后与“司”字位置互换,改为左书。

② 原稿于“督率宜章县并会同统带刚字旗张提督”与“郴州李牧、宜章县江令并司局委员”此小字双行之间,有贴红改签,签补曰:“宜章营俊参将”。又,“迅即”二字之下,“遴委干练妥员驰往,会同郴州,督率宜章县,并会同统带刚字旗张提督、宜章营俊参将”数句(按:此句初作“遴委干练妥员驰往,会同郴州,并统带刚字旗张提督”云云,继自修改),与“酌带弁勇驰往,会同郴州李牧、宜章县江令并司局委员”数句(按:此句初作“酌带弁勇驰往,会同郴州,督率宜章县并司局委员”,原书于“迅即”之下、“遴委”句之右,继自后移),虽因修改而位置错动,然仍属一稿两用之例:札行布、按二司,则用“迅即遴委干练妥员驰往,会同郴州,督率宜章县,并会同统带刚字旗张提督、宜章营俊参将”;札飭张庆云提督,则用“迅即酌带弁勇驰往,会同郴州李牧、宜章县江令、宜章营俊参将并司局委员”。

③ 此句及以下六句,初作“查明毁抢白石厘卡缘由,及倡首纠众,动手杀毙防勇,殴伤司巡勇丁,毁抢衣物首要各犯姓名,设法严拿到案”。

④ 原稿此处有贴红改签,于原书之“讯明,分别禀请惩办”,签改曰:“选派干役,严勒保户。”

⑤ 原稿此处有贴红改签,于原书之“勒保交出,仍一面查拿”,签改曰:“踩缉务获。”

【附】李经羲、夏献铭：稟请 速将邱青魁提省究办*

敬稟者：

本月二十五日，据宜章县江令渤稟，“该县境内白石厘卡被邱青魁管解广东裁撤精选营勇纵火焚毁一案，奉批飭令会同防、绿各营严拿首要各犯，一面查明邱青魁是何官职，详革缉审严办。乃邱青魁延不将滋事勇丁交出；查其官职，坚执不吐。请提省审办，并具稟宪轅，请示祇遵”等因。

本司道等查该总哨此次押解散勇回郴，胆敢乘轿掌号，率领多人，手持军火，逞凶焚卡，实属不法已极。且滋事之后，并敢布散谣言，谓“卡系私立，票系私刻”，煽惑商贩抗不完厘，冀再激成事变。日昨风闻有宜临局之良田卡复被盐贩打毁。公事棘手，税饷减色，推原祸首，惟邱青魁一人实阶之厉。

从前白石等卡两次被毁，并伤毙局绅，当事敷衍目前，从未严加惩治，养痍遗患，以致匪党肆无忌惮。此次仰仗宪台大震雷霆，邱青魁为该州扣留，未经免脱。乃既不将滋事勇丁交出，询其是何官职，又复坚不吐实，显系恃符刁抗，非提省究办，不足以惩凶而保饷源。事机甚迫，早解省一日，即多受一日之益。

惟厘局仅有收税之责，讯供定讞，应归问刑衙门办理。本司道等再四筹商，拟详请宪台批飭宜章县江令，克日选派丁役，将邱青魁解赴臬司衙门，听候讯详究办。惟具详须迟时日，谨声叙情由，稟求宪台即日将江令来稟批示飭遵。是否有当，伏乞钧鉴。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友朋书札（三）》录入，载《历史文献》，第五辑，第185～186页。

总理厘金盐茶局务署布政使李经羲、候补道夏献铭谨稟。

札委黄遵宪总理课吏馆事务*

照得课吏馆之设，欲使候补各员，讲求居官事理，研习吏治刑名诸书，而考其所得之浅深、用力之勤惰，第其等差，酌给奖赏，寓津贴于策励之中。其才识高下，亦因之可见，法诚至善。惟仅只每月一课，分给奖赏，候补各员藉资津贴，不无裨益，而于读书读律之道，未有当也。

“分人以财，谓之惠；教人以善，谓之忠。”古者学而后从政，未闻以政学也。既有课吏之名，即应循名责实，必使候补正佐各员，皆知有向学之方，期得学问之益。日有所考，昼有所稽，学业有成，而后出而从政，不至茫无所知，徒假手于人，一听书吏提掇。且既已研穷书籍，讲明义理，则志趣日正，神智日开，中材可成大器，实为造就人材、整饬法术之要。惟本部院事务繁多，不能常亲督饬，必须有大员总理其事，尤必先妥议章程，务求课吏之实。

查该署臬司，学有本源，讲求经济，近来办理刑名案件，准理酌情，深得例意，非久将回本任，职事清简，堪以总理课吏事宜，合行札委。为此札仰该署司即便遵照，总理课吏馆一切事务，克日先将课吏切实章程，会同藩司及善后局各司道，妥为拟议，斟酌尽善，详候本部院核夺施行，一面将现行月课先行停止。毋违。切切。此札。

* 据《湘报》第十一号所载《黄公度廉访会筹课吏馆详文》(详附一)摘录。

【附一】黄遵宪：会筹课吏馆详文*

为遵札会议详复事：

案奉抚宪札开：“【中略】”等因，奉此。

本署臬司查政治赖乎人材，人材成于学问。古者选士，升之司徒，论定后官，位定后禄，乡自比长、党正以至乡大夫，国自小胥以至师氏、保氏，其教于未用之先者，至详至密也。计吏统于太宰，旬正日成，月要岁会，廉善廉正廉敬，以显其德，廉法廉能廉辨，以察其材，其课于已仕之后者，至周至慎也。

自选举变而士鲜实修，仕途杂而官无实学。不独猥琐齷齪、脂韦巧黠之徒，以学制美锦为常，存“何必读书”之念；即起自科目者，亦徒溺虚文而少实际，律例、兵、农、簿书、钱谷，均非平日所练习。一入仕途，心摇目眩，但惴惴然自顾考成，以有干吏议为惧。举一切事务，听命于吏胥，进退为谨。若其他计较锱铢，揣量肥瘠，行私罔上，无所不为，更无论矣。此其弊在于不学。

惟不学而仕，亦竟有侥幸肆志之时，于是举天下正途、杂途，充溢行省，咸争捷足，以官为市，以学为迂，遇有敦品力学之人，转从而非笑。贤者或毁方瓦合，中材则随俗波靡，轮班听鼓，退食委蛇，国计民生、教化风俗，均置之不问。是不学而从政，并未尝以政学也。赤芾三百，貽羞鹤梁；吏治之坏，伊于胡底。

湘省向设课吏馆，使候补各员研习吏治，酌给奖赏，用意良厚。惟每月只一课，每课只一文，寻行数墨，以争一日之长短；而搜检夹袋，杜绝枪替，一切疏阔，又不能与试官考试比。故虽有课吏之名，

* 据《湘报》第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出版），原题作《黄公度廉访会筹课吏馆详文》。

仍于吏治无裨。且佐贰到省人员，恃有此每月数两之津贴，争捐分发，纷至沓来，上年冬间，报到者竟有三十余员。钻营奔竞，以求差使，亦势所必然。守此不变，非徒无益，抑且有损。

湖南本天下望国，士大夫负教养斯民之责，不思勤求治理，新我大邦，以上纾宵旰之忧勤，下拯生民之饥溺，自顾车服，能无惭愧？幸逢抚宪整新百度，无旷庶官，札飭署臬司总理课吏事宜，并会同藩司、职道等妥议章程，详候核夺。

本司、职道等遵即反复筹商，就现在时势，及应尽职分，宜切实讲求，以见诸施行者，约分其类为六：风气习尚，士居民首，兴学育才，所以牖民智而开物成务也，故学校居首；农桑、种植、工艺、制作、食货之经，生命之源，所以利用厚生而收复利权也，故次农工；修城池以资保卫，治道路以便运输，通沟洫以救旱潦，而铁路、轮舟尤为要务，故次工程；读律者贵知其意，援例者贵得其情，成案者贵通其变，而条约、公法更相辅而行，故次刑名；清内捍外，安良除莠，寇盗、奸宄、会匪、棍恶，皆民贼也，故次缉捕；海禁既开，交涉日密，通商游历，立堂传教，保护失宜，化导无术，皆祸端也，故交涉殿焉。

各类书籍，听习专门，质之馆长，登诸札记，辨其疑难，详为批答，俾日就月将，铢积寸累。复设为课格，填注分数。积分之法，亦有三类：曰勤业，曰善问，曰进益。分填合计，即仿日成月要之意，以九十分为合格，其已及格者，则以溢分之多寡为给奖之厚薄。每三个月大考一次，每半年各司道随同抚宪至馆汇考一次，核册列等，飭知全省各道府州县，以资鼓励。分财即以教善，征实而非虚文。数年之后，人才日盛，可操券获也。

伏查前抚宪吴创设斯馆，专课在省候补各员，其实缺及署理人员，均不与焉。伏读抚宪札飭：“既有课吏之名，即应循名责实。”原可合全省官吏共切讲求，课其论政之言，复课其行政之实。惟此

项现任实缺及署理人员，论其职事，虽不出六类之外，而课其政绩，自有两司计典，随时黜陟，此馆可毋兼及。如有志切向学，缮寄札问，馆长、总理自必一律批答。或有兴利除弊、切实求考者，亦应由馆中另禀抚宪，察核办理。附陈二条，以备采择。

伏读本年正月初六日上谕：“设经济特科，令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抚、学政，各举所知，无论已仕、未仕，均得奏保殿试擢用。并督饬各新增书院、学堂，切实经理，认真训迪”等因。时事当需才孔亟之秋，朝廷已深知不学无术之弊，若统全省官吏而课之，推科举之变格，宏课吏之规模，教于未用之先，询以方用之事。察吏之外，兼以所学之浅深，课其政之殿最，用以贤制爵、以功诏禄、以能诏事之意，一劝之以学。此则抚宪自有权衡，亦为司道等无须渎陈者矣。

所有奉扎拟改课吏馆章程各缘由，是否有当，理合将会同酌议新章，详请宪台俯赐查核批示祇遵。

〔附二〕改定湖南课吏馆章程*

一、于府城中央备房一所，仍名为“课吏馆”。

二、馆中设总理一员，专司课吏一切事务。

三、设提调一员，以候补知府充。凡撰拟文稿、支发银钱、管理器具各事，均归提调办理。设理事委员一名，以佐贰杂职充，归提

* 据《湘报》第二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出版），此仍旧题。按：此章程另见《知新报》第五十七册（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出版），题为《湖南新设课吏章程》，题下附编者按：“各省大吏于候补人员向皆有月课，惟沿习日久，视为具文，已成告朔之羊久矣。迩来时局日艰，需才孔亟，湘抚陈右铭中丞锐意新政，振举一切，兹复将前抚吴清卿中丞所设课吏馆重复兴办，别将章程厘订妥当，飭藩、臬两司会商举行，盖即泰西政治学院之意也。兹得其章程三十六条，刊录如左，以供众览。”

调差遣。

四、于馆中设一问治堂，聘请品学兼优、才识素著者二三人，作为馆长，住居馆中，以襄助理考课各事。

五、馆中各课，现分为六类：一曰学校凡造士育才之法，均归此类；二曰农工凡务财、训农、劝工、兴业之法，均归此类；三曰工程凡治道路、通沟洫、修城池之法，均归此类；四曰刑名凡考律例、清讼狱、处罪犯之法，均归此类；五曰缉捕凡盗贼、会匪、棍恶一切查缉之法，均归此类；六曰交涉凡通商、游历、传教一切保护之法，均归此类。

六、馆中设书藏一所，所有分课各类之书，有古籍，有时务，有总论，有专书，有图，有表，有书目，一一咸备，以供各员取阅。

七、凡到馆学者，无论同通州县、佐贰杂职，愿习何项，即自占一类，或兼二类、三类，亦听其便，到提调处自行注册。

八、既占某类，愿阅何书，即由提调向书藏领取，发交该员阅看。

九、所阅之书，各员应自行用笔点识，并将所见识于书眉，每日呈问治堂查核，查毕交还。

十、各员应设札记簿二本，由馆中领取，所看何书，或有疑难未解之端，或有推阐义理之处，即用行书缮入札记。此札记各备二本，每日呈送问治堂批答，呈送第二本，即领回第一本。

十一、问治堂馆长于各员札记逐日批答，有专答，专就其所问难陈述者而答之；有通答，通论此事之是非得失而答之。所有通答，另飭人钞录，贴挂堂中，俟后汇聚成篇，再行选择刊布。

十二、堂中另设待问柜一器，各员除所习本业，既于札记中批答外，凡馆长贴示之通答及同僚札记之专答，有所疑难，或有所阐发，可另取堂中待问格纸，陈其所见，投入柜中，以待馆长批答。

十三、在馆学习者，每日应于午前九点钟到馆阅看书籍，呈领札记，即于此时谒见馆长，当面请益，至十二点毕业。

十四、各员阅看之书籍，自缮之札记，听其回寓自行肄业；如有愿在馆中学习者，亦听其便。馆中别有书室一所，听其自携纸笔，就案查阅不得携带家丁入室，不准在案上饮食，不准在室中眠卧，违者以犯馆规论。

十五、问治堂馆长每日于十点钟起接见各员，至十二点钟散席。各员之札记，馆长之批答，即于此时面交。

十六、总理应间日到馆，现定日期：每月以初二、初四、初六、初八、初十、十二、十四、十六、十八、二十、廿二、廿四、廿六、廿八、三十若系小建，于廿九日到馆为到馆日期。

十七、总理到馆日，准于每日十点钟到，十二点钟散，即于此时会同馆长接见各员。

十八、总理到馆，所有各员之札记、馆长之批答，即于此时送阅，总理立将某类某条随时摘出，面询某员，覘其答辞，以考其学业。

十九、馆中考课，用积分之法，分为三类：一曰“勤业”，就其到馆之时刻、阅书之卷帙、札记之条数，取其执业之有恒、请益之无倦者；一曰“善问”，就其札计待问札，取其发言之精审、求理之深切者；一曰“进益”，就其人所学，取其志趣之奋发、才识之开敏者。

二十、积分之法，另编一表，注明某官某人所读何书，将上开三类刊入表格。其勤业、善问二类，每日由馆长填注；进益一类，每月由总理会同馆长填注。即照钞一分，呈送抚宪查核。

二十一、馆中积分之法，每月以九十分为合格，每日填注之一类，以三分为则，多不逾六分如勤业一类，每日到馆有定时，无旷课，准注一分；

阅书能过十篇，点识均如法者，准注一分；札记能缮出一条以上、百字以上者，准注一分。如善问一类，除所问不切不审者不注外，平常注一分，善者注二分，尤善者注三分。每月合计通算如此类不及分，彼类有溢分者；或今日不及分，而明日乃有溢分者，逾九十分者，是为溢分，例得奖勉。

二十二、每月既将馆课分数注册呈送抚宪，即照表榜示堂中，每三个月大考一次，稽核各员溢分之多寡，以定给奖之厚薄。

二十三、每年大考四次，每大考一次，奖银一千两，统计各员溢分之数，即照分数摊算银数，以分给各员。假如各员溢分之数，合计溢至二千分，即系每一分应得银五钱；假如某员溢至一百分，即系某员应得银五十两。无论多寡，概照此摊算。

二十四、每六个月再请抚宪及各司道到馆汇考一次，将各员溢分及不及分者总核注册，分别等第，列作六等：一上上，二上中，三上下，四中上，五中中，六中下，将姓名、官职、等第榜示馆门，并飭知通省道府州县各衙门。

二十五、凡在省候补现有差委人员，为职事所羁，未便按日到馆，如有愿就馆学习者，亦许其自占一二类，取阅书籍，缮送札记，由馆长批答。其应注分数，通照上章一律办理，另由总理分别传见。虽所溢分数不给奖银，仍照分注册，由总理将册按月呈送抚宪，或应留差，或应调缺，统由抚宪查核定夺。

二十六、所有外府州县现任实缺人员，如有愿占某类，阅何书，自缮札记，寄到馆中者，馆长亦一律批答。

二十七、所有现任实缺各府州县，如有将该地方应改之书院，应修之水利，以及训农劝工、捕盗缉匪、刑名疑难之案、交涉应付之方，稟请总理核示者，亦分别批答。或有将该地方何项应兴之利、何项应革之弊，其民情习俗如何、官役积弊如何，原原本本切实稟

陈者，并可由总理另禀抚宪察核办理。

二十八、无论何项人员，如有能讲求时务、指陈利弊，缮禀条陈确系切实有用者，总理另行延见，另禀抚宪察核办理。

二十九、馆中另有馆规，凡到馆学习者均须遵照。有犯规者，即记过。每记过一次，即扣减分数二分。

三十、馆中应用款项，暂将旧日课吏馆所支之款分别拨用，一概由提调收发。

三十一、现拟聘请馆长三人，每位支送岁修银八百两，一切夫马、饮食之费，由馆长自备，此项岁支银二千四百两。如系京朝官或他省绅宦，拟另行酌送盘川银□□两^①。

三十二、馆中奖银，每大考一次，支银一千两，合共岁支四千两。

三十三、提调月支薪水银四十两，理事委员月支薪水银十两，此二款合共支银六百两。

三十四、馆中一切费用，由提调酌拟，呈总理核定，按月支领。

三十五、开办之始，应先购备各类书籍、图表，拟酌支银一千两。

三十六、现将馆中原领款项分别支用，如有不敷，再禀请抚宪酌拨。所有馆中未尽事宜，或将来有应改章程，再随时随事禀请抚宪核办。

^① 此处原有空格，现易为“□”。按：此句《知新报》作“拟另行酌送盘川银若干两”。

聘委汤聘珍坐办襄理保卫局照会、札(稿一)*

全衔,为照会事:

前本部院以近来时事多艰,人心易于浮动,必先清查内匪,保卫间阎,将省城保甲局改为保卫总局,飭令署臬司黄道另拟《保卫章程》,与省城各绅妥为筹议,诸绅意见见同,均请速飭开办。业经札委该署司为总办,即回盐法长宝道本任,仍责成办理;并分行藩、臬两司,善后、保甲局,飭即刊刻湖南保卫总局关防,呈候核发各在案。

兹据该署司禀称:“局中设有坐办大绅一员,拟请前山东藩司汤绅聘珍,以孚众望而举庶政”等语。查保卫局之设,原本《周官》、《管子》旧法^①;即以在籍乡宦、位尊望重者襄董其成^②,亦前代“官用乡人,自相维系”之遗意。贵绅公正廉明,才大心细,事功所著,名迹昭然,本部院素所深契,况经舆论交推,具见人情翕服。请以相助为理,尤易联络众志,义安商民。

务望会同该署司,将该局行政、用人一切应办事宜,悉心经画,切实举行,并将到局及开办日期具报。除札行该署司等外,为此备文照会贵绅,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右照会头品顶戴前山东布政使汤。

为札行事:

照得前本部院将省城保甲局改为保卫总局,业经札委该署臬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遵拟草稿,篇首有陈宝箴所作眉批:“速清稿呈核。”

① “旧法”二字,系幕僚自行增补者。

② “乡宦”二字,系幕僚自行增补者。

司为总办并合札该司等(札委该署司为总办)在案^①。兹据该署臬司(该署司)^②禀称:“局中设有坐办大绅一员”云云,“自相维系”之遗意。汤绅“公正廉明”云云,“又安商民”。

除照会汤绅,会同该署臬司(该署司)^③,将该局行政、用人一切应办事宜,悉心经画,切实举行,并将到局及开办日期具报,兼札行该署臬司(合札该司等)外^④,合并札知。札到该司等(该署司)即便查照^⑤。此札。

合札布政司、按察司,札署按察司、善后总局、厘金总局^⑥。

① “业经”二字之下,“札委该署臬司为总办并合札该司等”、“札委该署司为总办”,原系小字双行并列,属一稿两用之体;札行布、按两司及善后、厘金两局,则用“札委该署臬司为总办并合札该司等”;札行黄遵宪(即“署按察司”),则用“札委该署司为总办”。

② “该”字之下,“司”字之上,“署臬”二字、“署”字双行并列,亦属一稿两用之体;札行布、按两司及善后、厘金两局,则用“兹据该署臬司禀称”;札行黄遵宪,则用“兹据该署司禀称”。

③ “会同”二字之下,“该署臬司”四字、“该署司”三字双行并列,以示一稿两用之意;札行布、按两司及善后、厘金两局,则用“会同该署臬司”;札行黄遵宪,则用“会同该署司”。

④ “兼”字之下,“札行该署臬司”六字、“合札该司等”五字双行并列,以备一稿两用;札行黄遵宪,则用“兼札行该署臬司”;札行布、按两司及善后、厘金两局,则用“兼合札该司等”。

⑤ “札到”二字之下,“该司等”三字、“该署司”三字双行并列,以备一稿两用;札行布、按两司及善后、厘金两局,则用“札到该司等”;札行黄遵宪,则用“札到该署司”。

⑥ “善后总局、厘金总局”,系由陈宝箴增补者。

聘委汤聘珍坐办襄理保卫局照会、札(稿二)*

为照会事：

前本部院以近来时事多艰，人心易于浮动，必先清查内匪，保卫闾阎，将省城保甲局改为保卫总局，飭令署臬司盐法长宝道黄道另拟《保卫章程》^①，与省城各绅妥为筹议，诸绅意见佥同，并据省城内外铺户联名稟请速飭开办^②。业经札委该署司为总办，即回盐法长宝道本任，仍责成办理；并分行藩、臬两司，善后、保甲局，飭即刊刻湖南保卫总局关防，呈候核发各在案。

兹据该署司稟称：“局中设有坐办大绅一员，拟请前山东藩司汤绅聘珍，以孚众望而举庶政”等语。查保卫局之设，原本《周官》、《管子》旧法；即以在籍乡宦、位尊望重者襄董其成，亦前代乡治遗意^③。贵绅公正廉明，才大心细，事功所著，名迹昭然，本部院素所深契，况经舆论交推，具见人情翕服。请以相助为理，尤易联络众志，又安商民。务望会同该署司，将该局行政、用人一切应办事宜，悉心经理^④，切实举行，并将到局及开办日期具报。除分行□□□局外^⑤，为此备文照会贵绅，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照会者。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幕僚誊正稿，复经陈宝箴点窜改定。篇末原有幕僚所写签发日期、事由等内容：“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廿三日刑科”（“廿三”二字，系后由陈宝箴填入）、“咨请汤绅坐办保卫局务”。除日期上钤有“真实不虚”阳文篆印外，另于陈宝箴关防（文曰：“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巡抚部院陈”）下有陈氏标行之草书“行”字（压钤“毋敢慢”阳文篆印）。

① “盐法长宝道”五字，系陈宝箴增补者。

② 此句幕僚原作“均请速飭开办”。

③ 此句原作“亦前代‘官用乡人，自相维系’之遗意”。

④ “经理”，原作“经画”。

⑤ 此句原作“除札行该署司等外”。删改后，“局”上留空，兹以“□”代之。

右照会头品顶戴前山东布政使汤。

为札行事：

照得前本部院将省城保甲局改为保卫总局，业经札委该署臬司为总办，并合札该司等在案。兹据该署臬司禀称：“局中设有坐办大绅一员”云云，“乡治遗意”^①，汤绅“公正廉明”云云，“义安商民”。

除照会汤绅，会同该署臬司，将该局行政、用人一切应办事宜，悉心经理^②，切实举行，并将到局及开办日期具报，兼札行该署臬司（合札该司等）^③外，合并札知。札到该司等（该局、该署司）^④，即便查照。此札。

合札布政司、按察司、善后总局、厘金总局、总办保卫局署按察司盐法长宝道黄道。

札委黄炳离接办总理保卫局（稿）*

为札委事：

照得总办保卫局务盐法长宝道黄升道^⑤，现已交卸入京，亟应

① 此句原作“自相维系之遗意”。

② “经理”，原作“经画”。

③ “兼”字之下，“札行”与“合札”双行并列；“该”字之下，“署臬司”与“司等”双行并列；均属一稿两用之体：札行黄遵宪，则用“札行该署臬司”；合札布、按两司及善后、厘金两局，用“合札该司等”。

④ “札到该”三字之下，“司等”二字、“局”字与“署司”二字，从右至左，三行并列，以示一稿多用之意：合札布、按两司及善后、厘金两局，则用“札到该司等”；札行保卫局，则用“札到该局”；札行黄遵宪，则用“札到该署司”。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

⑤ “盐法长宝道”，系增补者。

委员接办。查该道(候补道黄道炳离)本系会办^①,现署道篆^②,合行札委^③。札到该道即便遵照,总理保卫局一切事务,随时商同会办员绅,认真办理,以副委任。毋违。切切。

此札署盐法长宝道黄道炳离。

行布政司、按察司、善后总局、保卫总局。

裁撤挺字右营札(稿)*

为札飭事:

照得近因库款支绌,屡准部咨“遵照谕旨裁撤勇营,以节餉需”等因在案。本部院前因筹办赈务^④,又兼散勇络绎来归^⑤,未及举行,今赈务已竣,自应钦遵办理。查挺字右营,驻扎城外金盆岭及湘潭之朱亭等处,相应裁撤,合行札飭。

札到,仰该管带即将所部营勇五百名,悉行遣散归农。前领军装等件,照数缴归善后局查收。所有弁勇口粮,截至十月底为止。其朱亭防地,另派亲军前营勇丁填扎。除行善后局、营务处查照外,该管带即便遵照^⑥,妥为办理。毋违。此札。

札管带挺字右营候选道李光炯^⑦。

① “候补道黄道炳离”七字,原与“该道”二字,作小字双行并列,应系一稿两用,另备札行司、局之用,故此以圆括弧括出。又,“本系会办”四字,系增补者。

② 此句初作“现口署理道篆”。

③ 此句原拟作“亟应接”云云,初改为“相应接”云云,最终定为“合行札委”。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宜为幕僚遵拟草稿,复经陈宝箴审改者。篇末有陈氏墨批:“即缮发”,上钤“毋敢慢”阳文篆印。

④ 此句及以下四句,均系陈宝箴增补。

⑤ 此句系二次增补时所添入者。

⑥ 此句及下句,初作“该管带即便遵照办理”。其“妥为”两字,系陈宝箴补入。

⑦ “候选道”,初作“候补道”。

除行管带挺字右营李道查照外^①，该局（该处）即便遵照办理。毋违。此札善后局、营务处。

【附】善后局：禀复裁撤营勇应发饷项事*

敬禀者：

祇奉钧谕，当邀贺提督长发到局，商明亲军副右营先裁之勇一百四十名，应发饷项二千余金，早经知会邵武厘局及宝庆府县会筹发给，谅不致误事。现又遣撤勇丁三百六十名，需饷六千余金，明日即由善后局发交该提督带回营中散放，以期妥速。至裁撤庆字右营之饷，亦已商明厘金总局，飞飭岳州卡照发矣。

谨肃禀复。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善后局呈。

调勇分驻湘潭、浏阳防地札（稿）**

为札调事：

照得挺字右营勇丁，业经全行遣撤。查该营曾拨勇分驻湘潭朱亭地方，既经遣撤，自应派勇填扎，合行札飭。为此札仰该局、该处，即便移知管带亲军前营谭副将^②，将该营驻扎浏阳一哨弁勇调回，一面即由该营派勇一哨^③，驰往朱亭驻扎。该营弁勇，并免校

① 自此以下，均系陈宝箴增补者。“李道”后原有“光炯”二字，继自删去。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件字迹工整，当系善后局正式禀呈之件。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宜为幕僚拟稿，而经陈宝箴改者。篇末有陈氏墨批：“即缮发”，上钤“毋敢慢”阳文篆字印。

② “谭副将”，初作“刘副将”。

③ “一面”二字，系增补者。

阅^①。其浏阳防地，即移知管带亲军新左营熊游击，派勇一哨^②，驰往填扎。札到仰即分别移会^③，遵照办理。毋违。

此札善后局、营务处。

委谭会友统带强字两旗札(稿)*

为札委事：

照得湖南庆字两旗防勇，前经札委尽先补用参将备补永州镇标中营游击赵玉田统带，尚未到防。兹赵参将已另委接带长胜水师，所有庆字营业已改为强字两旗^④，亟应委员接统。查该提督久历戎行，廉明果毅，堪以委令统带，合行札委。

为此札仰该提督即便遵照，驰赴常德府，接统分驻常、澧等处强字两旗营勇^⑤。除另给关防外^⑥，即将弁勇口粮、军装、器械、册籍等项，逐一点验接收清楚，督率弁勇勤慎操防，屏除一切缺额克扣及以老弱充数恶习。如有不守营规、不遵约束弁勇，立即分别参革，从严究办，毋稍徇纵。仍将接统日期具报，以凭奏咨。

记名提督谭会友。

① 此句初作“免其调操”。

② 此句初作“派营一哨”。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均即遵照办理”。

* 据舒斋藏撮片。按：此为湘抚幕僚承撰草稿，而经陈宝箴改易审定者。眉首有陈氏手批：“速”；篇末复有墨批：“签稿并送”，下钤“真实不虚”阳文篆章。

④ 此句及下句，幕僚原作“所有庆字两旗”。

⑤ 此句原作“将庆字两旗营务妥慎接管”。

⑥ 自此句至“毋稍徇纵”，原作“弁勇口粮、军装、器械、册籍、关防等项，逐一点验接收清楚，勤慎操防”。

札饬妥议洋操各旗经费(稿)*

为札饬妥议事：

照得近来迭奉谕旨：“精练陆军，改用洋操。”^①本部院前于《改营为旗并新募六旗摺》内奏明^②：“操演步伐、阵式，拟请仿照西法；器械、军火，均用外洋新式；尤必选练教习，认真训练，以期精益求精。其营制、行阵变更常格，员弁、勇丁倍加辛苦，粮饷、军装等项，均不能拘守旧章。所有统领办公经费，暨营官、哨弁、教习、勇丁各薪粮，并军装等件，必须另为核议，酌议加增，岁需银十一二万两，容与该统带等妥商详细章程，另行奏咨立案^③”等语。嗣又于《续请截留款项摺》内^④，声明“原奏银数，尚有不敷”等因各在案。

又准户部咨《议复御史曾宗彦奏请精练陆军改为洋操》一摺内，称“湖北洋操队系仿照聂士成武毅新军，略为变通，截去长夫工食、柴草价银，添入官弁薪费，较自强军、新建陆军银数，均有节省”等语，是洋操章程，各军亦有不同。

兹本省新练威字营六旗^⑤，除拨出一旗改归信字营外^⑥，尚有五旗。又新募信字营两旗^⑦，合拨改威字营一旗，共为三旗。所有薪粮、器械、教习一切经费章程，均应查照各省洋操^⑧，酌中定义，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

① 此下初有“等因”二字，继自删去。

② “前”字，系增补者；“新募”，初作“挑练”。

③ 此句初拟作“并将召募成军日期另”云云，继自删改。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又准于《续请截留款项摺》内声明各在案”。

⑤ “威字营”，系增补者。

⑥ “信字营”，初作“信字旗”。

⑦ 此句初作“又新募驻扎岳州信字营两旗”。

⑧ 此句及下句，初拟作“均应妥为筹定”云云。

以凭奏咨立案,合亟札飭。为此札仰该局即便遵照,会同统带威字营五旗黄中书忠浩、统带信字营三旗蒋郎中德钧^①,将常年所需经费,分别坐营、行营,按照各省洋操章程,折衷定义,详请奏咨^②。

至于本省各防营发饷^③,向有局章,事同一律。兹该两营既仿洋操另议章程,所有给发月饷各项事宜,亦自应变通办理^④,均即一并妥商,以期事无窒碍^⑤。札到仰即遵照办理,并移威、信两营统带遵照会议。毋违。切切。

此札善后局。

札飭妥议洋操各旗经费*

为札飭妥议事:

照得近来迭奉諭旨:“精练陆军,改用洋操。”本部院前于《改营为旗并新募六旗摺》内奏明:“操演步伐、阵式,拟请仿照西法;器械、军火,均用外洋新式;尤必选练教习,认真训练,以期精益求精。其营制、行阵变更常格,员弁、勇丁倍加辛苦,粮饷、军装等项,均不能拘守旧章。所有统领办公经费,暨营官、哨弁、教习、勇丁各薪粮,并军装等件,必须另为核议,酌议加增,岁需银十一二万〈两〉,容与该统带等妥议详细章程,另行奏咨立案”等语。嗣又于《续请截留款项摺》内,声明“原奏银数,尚有不敷”等因各在案。

又准户部咨《议复御史曾宗彦奏请精练陆军改为洋操》一摺

① “信字营”,初作“信字旗”;“郎中”,初作“部郎”。

② 此句初作“详报奏咨”。

③ 此句初作“至于该营发饷”。

④ “自”字,系增补者。

⑤ 此句初拟作“并移威、信两营”云云,继自后移。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作《宪札照登》。

内，称“湖北洋操队系仿照聂士成武毅新军，略为变通，截去长夫工食、柴草价银，添入官弁薪费，较自强军、新建陆军银数，均有节省”等语，是洋操章程，各军亦有不同。

兹本省新练威字营六旗，除拨出一旗改归信字营外，尚有五旗。又新募信字营两旗，合拨改威字营一旗，共为三旗。所有薪粮、器械、教习一切经费章程，均应查照各省洋操，酌中定义，以凭奏咨立案，合亟札飭。为此札仰该局即便遵照，〈会〉同统带威字营五旗黄中书忠浩、统带信字营三旗蒋郎中德钧，将常年所需经费，分坐营、行营，按照各省洋操章程，折衷定义，详请奏咨。

至于本省各防营发饷，向有局章，事同一律。兹该两军既仿洋操，另议章程，所有给发月饷各项事宜，亦自应变通办理，均即一并妥商，以期事无窒碍。札到仰即遵照办理，并移威、信两营统带遵照会议。毋违。切切。此札。

【附】洪文治：呈请核示新军拨饷会奏拟稿事*

募练新军一事，前蒙钧谕，拟请拨的饷，与湖北合练万人。兹据司局会详，应否咨请督部堂主稿，掣衔会奏，抑会列制台前衔具奏之处，谨请大人核示遵行。

晚生洪文治谨上。

札飭新军弹压地方查缉痞匪**

照得省城内外防营，均有弹压稽查、缉拿匪盗之责。近来城外

* 据舒斋藏摄片。此系洪文治手稿。按：募练新军事，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遵旨裁汰旧勇添练新军摺》（见本集上册卷十七《奏议十七》）、四月二十六日《续奏裁减防勇添练新军情形摺》（见本集上册卷十九《奏议十九》）。

** 据后附《湘报》第五十六号所载《新军统领告示》摘录。

乡间等处，闻有痞匪藉事生风、倚强抢掠、结党横行、不服盘查等事，日前长沙连界平江所属地方，并有拦途抢劫、伤毙人命之案，殊属不法已极。

该营新近成军，驻扎近省地方，合行札饬。札到即便遵照，督率营哨弁勇，随时查察。如有前项不法痞匪，立即严拿，送交长沙、善化两县，讯明分别严办，一面报明本部院查核。

【附】黄忠浩：查缉痞匪告示*

统领湖南新军威字六营兼带中营内阁中书黄为出示晓谕事：

奉抚宪札开：“【中略】”等因，奉此。本统领劝告尔各色人等：从来劫运之兴，视人心为定。向人能安守本分，存心敬畏，即大劫当前，未有不可挽回；设或非分妄为，肆无忌惮，人心先坏，劫即随之。现今时事艰难，强邻环伺，祸变之来，莫可揣测。惟有小心敬畏，各务正业，合力振兴，乃为自保之方，亦即自强之本。

特此出示晓谕，仰各遵照。倘有不法痞徒，仍敢藉事生风、倚强抢掠、结党横行、不服盘查，如前项札行情事，不独召后来大劫，即各惹目前近灾。本统领定当恪遵宪札，督饬营哨弁勇，严拿送惩，决不姑宽，毋谓言之不早也。切切。特示。

遵旨催令黄遵宪迅速晋京手札**

为恭录事：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电开：“奉

* 据《湘报》第五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日出版），原题为《新军统领告示》。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出版）《本省新闻》，原题为《抚宪手札》。

旨：‘前经降旨，电催黄遵宪来京。现在计已起程^①，无论行抵何处，著张之洞、陈宝箴催令趲程，迅速来见。钦此’等因，准此。”并准督部堂张咨同前因，准此。合就恭录札行。札到该道即便钦遵查照，迅速请咨北上，勿迟。

【附一】《清史稿·德宗本纪》(节录)*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乙巳，〉命黄遵宪以三品京堂充驻朝鲜大臣。

【附二】《清史稿·交聘年表· 中国遣驻使》(节录)**

〈光绪二十四年戊戌，出使日本大臣〉裕庚任满。黄遵宪六月午，自二品衔湖南盐法道以三品京堂候补，为出使日本大臣，未任。甲申，李盛铎自江南道监察御史暂代。

行知黄炳离委署盐道(大意)***

盐法长宝道，委黄玉田观察署理。

① “起程”，《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作“启程”。见《清实录》，卷四二二，第534页。

* 据《清史稿》，卷二十四，本纪二十四，《德宗本纪》二，总第924页。

** 据《清史稿》，卷二百十二，表五十二，《交聘年表》一，总第8813~8815页。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出生)《本省公牍》，原题为《抚宪行知》。按：黄炳离，字玉田，江西庐陵县人。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黄炳离试用期满清留省补用摺》(见本集上册卷十一《奏议十一》)

卷二十九 公牒七

劝办塘堰积谷告示及通饬州县札*

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南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陈,为惩前毖后,劝办塘堰、积谷事宜,剴切晓谕事:

照得本省上年旱荒,为数十年所未有,天灾流行,亦因人心不平,乖气致戾,有此非常之变。惟自膏泽既降之后,兼旬不雨,便觉干枯;屡岁丰稔之余,一谷歉收,便忧空乏。不独今岁为然,近十余年以来,大概如斯。推原其故,一由于各处农田不似前治塘堰,无以备旱;一由于各属城乡不认真讲求积谷,无可救荒。此次既艰苦备尝,岂可不急为将来之计?

秋收之后,有田之家与佃耕之户,务须视同一体,将某处应创、应修塘堰,互相设法兴办。其田主、佃户,出费、出力,自有各处向章,力偶不及,则彼此暂为通融,下年再为归结。目前虽费财力,而从此常获丰收,所入何有止境?

至今年收成,若幸丰稔,地方积谷,尤宜及时举行,合众人之力,积少成多,不必富有余费,俱可量力捐助。捐谷一斗,譬如少收十升,亦属无损生计。若有好义之家,捐助较多,合银壹千两以上,

* 据《湘报》第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出版),原题为《补录抚宪告示》。

即当照例奏请建坊，次亦可由官给予匾额。本年捐不足数，尚可推至下年，以丰年之有余，备歉岁之不足。但能妥立规制，经理得人，目前无损，后有大益。

是塘堰、积谷两事，无论贫富，俱应及早勉行，合亟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阖省士民人等一体知悉：

尔等须知，本年因去秋旱歉，灾重之区，多煮草根、树皮，苟延性命；灾轻各处，谷少价昂，亦复劳力耗财。若非仰沐我皇上恩准拨款办捐，及各省协济巨款，发交印委各员，率同绅士分别振抚平糶，贫民固不能自保，富室亦岂得独安？安危之机，只争呼吸。当此创巨痛深之后，苟于备旱、备荒两端，尚不亟图补救，他时若有缓急，更将何以为谋？本部院到任后，经营振抚，实已心力交疲，既经备历艰难，岂得不为吾民计及久远？“人无远虑，必有近忧。”特此剖切晓谕，各宜懍遵，毋貽后悔。特示等因。

除刊就告示，通飭张贴，并将贴过地名具报外，合就札飭。札到，仰该□即便遵照办理^①，毋得视为具文，致令早荒之年无从措手，贻误地方，问心何以自解？如能实心实力，亦有成效，既为民造无穷之福，即于己垂不朽之功。有意民事者，尚其勉之。毋忽。切切。此札。

弛禁谷米流通告示(稿一)*

早稻登场，收成颇丰。中稻将熟，大致亦同。禁贩出省^②，原本苦衷。饥则自救，饱则流通。秋收已届^③，禁阻毋庸。藉口故

① 此处原有空格，现改为“□”。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

② 此句初作“禁止出省”。

③ 此句初作“二谷既熟”。

违,法纪难容^①。

弛禁谷米流通告示(稿二)*

巡抚部院示:

早稻登场,收成颇丰。中稻将熟,大致亦同。禁贩出省,原本苦衷。饥则自救,饱则流通。秋收已届,禁阻毋庸。藉口故违,法纪难容。

遵旨兴筑粤汉铁路湘境段告示**

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南等处地方节制镇协提督军务兼理粮饷陈,为出示晓谕事:

本年正月二十六日,本部院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五日奉上谕:‘王文韶、张之洞、盛宣怀奏《粤汉铁路紧要,三省官绅〔绅商〕吁请通力合作,以保利权,并筹议借款》各摺、片。

现在时局日亟,所有中国紧要枝、干各路,除芦汉业经开办外,粤汉一路,虽经总署王大臣奏明次第举办,尚未定有切实规模,〈自应预争先著〉。若由湘、鄂、粤三省乡绅〔绅商〕〈自行〉承办,仍归总公司总其纲领,实于大局有裨。惟是造路之资本、借款之办法、通行之章程,必须与芦汉公司一气贯注,始可收通力合作之效。

著王文韶、张之洞、谭钟麟、谭继洵、陈宝箴、许振祎〔祎〕,随

① 此句初作“法所不容”。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原题为《巡抚部院示》。篇末有陈氏墨批:“右示稿送呈善后总局,即飭匠刊刷五十张,限本日送局转贻。二十三日。”日期上铃有“毋敢慢”阳文篆印。

** 据《湘报》第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出版),原题为《抚院告示》。

时会商盛宣怀，妥议招股、借款各节，并选举各省绅商，设立分局，购地鸠工，认真办理。各国如有以承办此路为请者，即由总署王大臣告以三省绅商自行承办，已有成议，〈或可杜其要求。〉此路贯湖南腹地，衔接武昌，不特取径直捷，练兵、开矿，诸凡有益，该大臣等当妥速开办，力任其难，以收实效。

另片奏请暂用中国工师勘路等语，詹天祐〔佑〕、邝景阳二员，已谕令胡燏棻暂时借调，即著陈宝箴派员协同该二员，将湘省应造铁路之地测量勘绘。〈原摺著钞给谭钟麟、谭继洵、许振祜、陈宝箴阅看。〉将此各谕令知之。钦此。’”^①遵旨寄信前来等因，承准此。除札行各道府州县钦遵查照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阖属士绅军民人等一体知悉：

尔等须知，现在兴筑铁路，为中国富强要务。火车在铁路中，日行千余里，不独调兵运粮、救荒备赈至便至速，为所必需；即各处粗重土产货物，俱可运至远方，售得厚价。火车往来铁路，节节停顿，必须装卸货物、换载人客，沿途商贾，因可开设行栈，贫民亦可挑抬客货、贩卖食物，藉便谋生。冷僻之区，顿成镇市，地方立见繁盛。且湘粤芦汉铁路，系中国绅商设立公司承办，仅止选择外洋工匠修造，造成之后，各府州县绅商士民，俱可入股分利，是此举利国利民，而于经过地方尤有无穷大益。

查由粤至汉口铁路，应由湘境宜章、郴州、永兴、安仁、茶陵、攸县、醴陵、长沙、善化、湘阴、巴陵、临湘等处地方接入湖北境地。尔等读书明理绅耆，务当仰体朝廷为民兴利德意，一体赞助，以期速成而保利权。并开导乡里居人：修造铁路公司，只有时价买地亩，

^① 此段引文，已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己丑”条校订。详《清实录》，卷四一四，第410~411页。

并不伤碍民间坟墓。或需购买粮食、蔬菜，雇用土石工人，皆当彼此公平交易，切勿抬价居奇及辗转克减，致相争竞。庶几利人即以利己，两有裨益。倘有地棍造谣生事，煽惑乡愚，及有把持阻挠情事，立由委员等会同地方官严拿重办，决不姑宽。此系奉旨饬行要件，各宜慎遵，毋稍违误。切切。特示。

【附一】鄂、湘、粤三省绅商： 请办粤汉铁路禀稿*

鄂、湘、粤三省绅商等，为公恳奏请赶筑汉粤铁路，通力合作，以杜外谋而保利权事：

窃闻芦汉铁路开办之初，曾蒙奏明：“北干路工竣后，再由汉接展至粤，为南干路。”其间经由之地，或湖南，或江西，尚未指明地段。是原议专注北干，固明于本末先后、轻重缓急之分。惟近来强邻日逼，时事日非，其情形与昔不同，则办法自当稍异。非徒南干铁路宜一时并举，而经由之地且必须顺道于湖南者。

中国幅员广远，南北相距万里，恃大海以通声气，今海军既无力能兴，设有外变，消息中断，隔若异域，呼应不灵，必内地造有铁路，方可连为一气。广东财赋之区，中日之役，数百万军饷一朝而集，南方有此要害，未可失也。此南干铁路之所宜速修也。

初议由汉至粤，本拟绕道江西，然准其地望^①，如行于弦〔弧〕

* 据《湘报》第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出版），原题为《请办粤汉铁路禀稿》。按：此禀另见《集成报》第三十三册（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出版），题作《湘中拟开铁路禀稿》；《知新报》第五十四册（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出版），题为《湘、鄂、粤三省绅商在湘中请开铁路禀》。

① “地望”，《集成报》作“地里”，《知新报》作“地势”。

之上^①，较湖南为迂远。今广西铁路已在龙州发端，设有人欲求由此接展入湖南境内，直抵汉口，以拊我之背，则我所造江西至粤之铁路，利权尽为彼所分夺矣。况西贡较香港尤近西南，洋公司船之货物，群趋便捷，必不肯舍近而泊远，其理至明。如定计道出湖南，则广西铁路即成，亦只能为我路之支路也。此铁路之所宜道出湖南也。

近者湘人讲求时务，风气渐新，电线之设毫无阻碍，又恐他人先我而办铁路，切肤之痛，患在腹心，皆愿合群兴办^②，以通为塞，绝其覬觐。尤可幸者，湘中矿产富饶，运道一通，销场极畅。而由鄂、湘达粤中，无大河之隔，自郴州逾骑田岭，复有前广东布政使王藩司之春所修山路，甚为平坦，因而用之，工程较省，比之芦汉，利益更厚。从前议办铁路时，粤商自谓能多集股分，然皆愿入南干而不愿入北干者，以其重利所在也。

兹有此举，巨贲可筹，三省人士往返函商，意见均合，亟欲和众丰财，克期并举。拟呈请俯赐电奏，并咨明总署，先行立案。倘蒙俞允，再由绅等妥议勘路、招股、购地、用人，其一切办法章程，另摺禀请察核兴办，以观厥成。

绅等深维世变，日切焦忧，究其利害之所在，实贵先发而制人。盖脉络贯通，邪气自去。有南干，则北干益灵；有成谋，则外谋自沮。大局安危，所关非浅，理合具呈。为此公恳大人迅赐核准，奏咨立案施行，实为德便。谨呈。

① “孤”，据后附谭嗣同《论湘粤铁路之益》订正。

② 此句及下两句，《集成报》与《知新报》均作“皆愿合群力兴办，塞绝其覬觐”。

〔附二〕王文韶、张之洞、盛宣怀： 合词致总署请代奏赶造粤路电*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闻德国租占胶澳，并允承办山东铁路，英、法皆甚艳羨。香港洋报载：“英国所当急行者，建造铁路之利，理应赶营中国中路或广东建筑轨道^①，方不致落他人之后”等语。近有日本人来鄂密称：“英国欲借款修路，并欲香港对岸深水埠地方。”证之西报，英覬觐铁路，从粤东下手，以达汉口，蓄谋必确。今春英商屡求承造粤路，坚持未允，现在德与俄、法均得路权，英若遽向总署要素，势难空言拒绝。

现据湘、粤、鄂三省绅商公呈总公司吁请会奏立案，由三省绅商自行承办，仍归总公司综其纲领。除批准一面即日具摺会奏外，如果目前各国有以粤汉铁路为请者，应即告以“三省绅民先以递呈^②，议定合立公司，准归自办”，借杜其口。现在沿海沿边无以自保，要在保我腹心，徐图补救。若使英人占造粤汉轨道，既扼我沿海咽喉，复贯我内地腹心，以后虽有智勇，无所复施，中国不能自立矣。

事机万分危迫，用敢先行据实电陈，伏乞飭总署预为防范。此

* 据《张之洞全集》，第三册，第2113~2114页。原题为《致总署》，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申刻发。”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七十九《电奏七》；《愚斋存稿》卷二十一《电奏一》，题为《湘粤鄂三省绅商请承办粤汉干路电奏》，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武昌发，直督王、鄂督张会衔，总署代奏。”

① “赶营”，《张之洞全集》作“干营”，似误。此从《愚斋存稿》。

② “先以”，《愚斋存稿》作“先已”。

事关系大局安危,不仅铁路一端也。请代奏。文韶、之洞、宣怀谨肃。养。

树柎按:十二月二十二日致王制台电云:“英覬粤汉铁路甚亟,大局将危。楚、粤士民均甚惶恐焦急,因与陈右帅电商博采士民公议。现经湘、粤、鄂三省绅商公呈总公司请会奏立案,除叙一摺两片会列台街迅速缮发摘要另电外,尚恐摺迟,先拟电奏,以备抵制。务恳迅赐酌定转发”云云。^①

【附三】王文韶、张之洞、盛宣怀： 会奏议办粤汉铁路摺*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

北洋大臣直隶总督臣王文韶、头品顶戴湖广总督臣张之洞、头品顶戴大理寺少卿臣盛宣怀跪奏,为粤汉铁路紧要,三省绅商吁请通力合作,以保利权,恭摺具陈,仰祈圣鉴事:

窃于光绪二十二年九月,臣宣怀赴召议办芦汉铁路之时,经总理衙门王大臣代奏“设立总公司,先造芦汉干路,其余苏沪、粤汉等处,亦准展造,不再另设公司。似此西北造路,东南商股方能号招,且可泯各国窥伺之心,断却无数葛藤”等语,当蒙王大臣奏准

^① 此段按语系王树柎所加,见《张文襄公全集》所载,今仍予前置原电之后。

* 据《湘报》第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出版),原题为《奏办汉粤铁路摺》。按:此摺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四十七《奏议四十七》);后录存于《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1278~1279页),题为《粤汉铁路紧要三省绅商吁请通力合作以保利权摺》,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五日”,正文略有异同。又按:此摺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二《奏疏二》,题为《湘鄂粤三省绅商合请速办粤汉铁路摺》,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直督王、鄂督张会奏。”后附《请飭调用中国工程师测勘湘路片》、《议立粤汉铁路公司并密筹借款片》。

“公司自必合南北通筹，始能展拓，苏沪、粤汉亦当次第举办”等因，仰见朝廷俯采刍蕘、无远弗届之〈至〉意^①。

现今干路芦汉两端均已开办，虽因部帑未能全拨，洋债复多波折，比国总工程师开春到沪，即应催令付款，分头赶办。臣宣怀并当亲自督同工程司，由鄂、豫履勘，以达畿辅，多分段落，期于五年竣工。所有粤汉南干路，原拟稍缓续筹，无如时局日亟，刻不及待，群雄环伺，辄以交涉细故，兵轮互相驰骋，海洋通塞，靡有定时。今海军既无力能兴^②，设有外变，隔若异域，必内地造有铁路，方可联络贯通。广东财赋之区，南戒山河，未可退弃^③。此粤汉南路所当与北路同时并举者一也。

原议由粤至鄂拟绕道江西，道里较湖南为迂阔〔远〕^④，而形势、利益亦迥殊。臣等与湖南抚臣陈宝箴函电互商，该抚臣电称：“国家创兴大政，以立自强之基，芦汉已行，鄂粤继举，江湘莫非王土，岂能有所阻挠？况湘人素怀忠义，近来士绅尤多通晓时务，不泥故见。”并据湖南在籍绅士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龄、江苏候补道蒋德钧，来鄂与臣之洞、宣怀面商：如取道郴、永、衡、长，由武昌以达汉口，则路较直捷。湘中风气刚健，他日练兵，可供征调；矿产尤丰厚，地利亦可蔚兴。此粤汉铁路之宜折而入湘者又一也。

兹据湘、鄂、粤三省绅商联名呈请会办前来，除钞录恭〔公〕呈^⑤，分咨军机处、总理衙门查核外，臣等深为〔维〕时变莫测^⑥，铁

① “至”，据《张之洞全集》、《愚斋存稿》补入。

② “海军”，《张之洞全集》作“海道”。

③ “未可”，《张之洞全集》作“岂可”。

④ “远”，据《张之洞全集》、《愚斋存稿》改正。

⑤ “公”，据《张之洞全集》、《愚斋存稿》改正。

⑥ “维”，据《张之洞全集》、《愚斋存稿》改正。

路早成一日，可保一日之利权，多拓百里，可取百里之功效。粤汉南干，自应仍照原议，与此〔北〕路一气呵成^①，议由湖南以达武昌，尤得致富致强之要领。该三省绅商立意既同，舆情已可概见，自必众志成城，无所摇惑。

如蒙俞允，应请飭下两广督臣，广东、湖南、湖北抚臣，与臣等随时会商妥议，招集华股，招〔酌〕借洋债^②，并选举各省绅商，设立分局，购地鸠工，认真办理。总之，各省路权，尽可各省绅商分任，路利自须公溥均沾。而造路之本资、借款抵押之办法、通行之章程，必须芦汉、粤汉一〔二〕大干路合为一气^③，递拓〔招〕递垫^④，递修递押，递借递招，展转相生，竭五六年之苦功，若无意外之虞，当可使南北干路相为衔接，以符原议。

所有臣等接据三省绅商呈请赶办粤汉铁路以保利权缘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五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

〔附四〕谭嗣同：论湘粤铁路之益*

今日之世界，铁路之世界也。有铁路则存，无则亡；多铁路则强，寡则弱。西人为统计之学者，校稽环球各国铁路之长短，列为图表，惟美国最长，惟中国最短，而各国安危盛衰之数，率以是为差。问国富，亦辄举铁路以对，其效莫殊发爽也。

① “北”，据《张之洞全集》、《愚斋存稿》改正。

② “酌”，据《张之洞全集》、《愚斋存稿》改正。

③ “二”，据《张之洞全集》、《愚斋存稿》改正。

④ “招”，据《张之洞全集》、《愚斋存稿》改正。

* 据《湘报》第十九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出版）录入。按：此仍旧题。题下原注：“浏阳谭嗣同撰”，今略去。

俄人注全力于亚洲，于是经营西伯利亚大铁路，自森彼得罗堡以达海参崴，绵亘三万余里。美人将从而拓之，复由海参崴而东至于卑令海峡，渡海以达于美洲。曩之苦美洲孤立于西半球，由欧、亚而往，非数十（日）海程莫达者，今且陆行不二十日可围绕地球，而美、欧、亚三洲遂接轸，如在户庭间。壮哉观乎！是于地球寒热温五带之外，加束一铁路之带矣！

然彼之大铁路自西而东，横铁路也；吾中国将由奉、吉筑铁路以达于京师，复由京师之芦沟桥展筑以达于汉口，复由汉口展筑以达于广东，自北而南，纵铁路也。以纵敌横，其两路之相遇，作斜交形，锐角在西而钝角在东，隐示争先趋重太平洋之意。以征调，则旦暮可集；以飞挽，则饱腾可券；以商战，则灌输可速；以农战，则荒漠可穰；以矿利，则瑰异可出；以游学，则见闻可广。无疲工，无滞物，无弃地，无聋乡。条条鬯布，节节灵通，有如常山率然，蜿蜒连蜷，偃卧于亚洲大陆之上。此路成，然后分筑枝路，与相衔接，如虫之有足，如蛛之有网，如鸢鸟之有羽翼，诚具席卷九州、囊括四海、鞭笞六合之概，不世之伟烈，经国之至计也。

奉、吉以有俄约，暂置弗论。今首筑芦汉铁路，所以拱卫神京、绥毂诸夏，名“北干路”；次筑汉粤铁路，所以长驱岭峽、吞纳沧溟，名“南干路”。而南干路由汉达粤，取径有二：一道江西，一道湖南，孰为便利，议反复不决。吾请为借箸而前筹之曰：

道江西，有不利者六；道湖南，则利铁路者九，而利湖南者十。何以言之？道江西，必自汉口复折而东，然后可由江西而西而南，则弧而迂。道江西，必逾大庾之险，则阻而劳。即使渡江而后能绕避鄱阳，而章、贡二水在所屡经，则梁而费。江西矿产未宏，林业未饬，煤、铁、材木皆无以供，则需而窘。江西习俗守旧，愚如土番，上无开民智之长官，下无通民情之学会，一睹俗人妇孺意计中所不能

有之雄图霸业，势必群然奔骇，不恤出死力以相沮挠，则扰而败。且江西僻在一隅，四邻皆要地，而己独中立于闲散，而又不能握天下之枢，其不足轻重，久为古来英雄用武所不屑争。数千里之铁轨于非所必用之地，其义何取？则冷而涣。此道江西之六不利也。

道湖南之前九利，何也？一曰径直。自汉口渡江，贯武昌而南，而长沙，而广州，一线联串，无事傍绕。

二曰坦易。洞庭之野，平原莽荡，培塿且无，何论大山？滨湖上溯，置驿宛然，郴州虽有骑田一岭，然斜度甚小，登陟如履平地，不假修凿，驰道天成。

三曰免造巨桥。取道湘水之东，绝无大水横隔，舆梁徒杠，未足算矣。

四曰易招劳工。湖南人馥于土，佣力者众，仅取自存，饷廩尤薄，而朴勇耐苦，视他省之工，二足当三。

五曰产煤足以行车。湖南矿已遍采，煤出尤多，长江上下，往往仰给，火车所至，无虞缺乏。即需钢铁以及他种金类，皆可随地采炼。

六曰产木足以垫道。沅、湘两水之上流，素称林深箐密，木商筏筏出售，蔽江东下，至于海不绝，以供就近之用，尤便取携。

七曰有能任事之官。或硕德重望，仁泽深入人心；或通学渊才，锐意以开风气。驾轻就熟，草偃风行，能用其民，何事不举？以历年欲办而不能办之电线、轮船，一旦竟其功于不觉，固已事之可证者也。

八曰有能分任之民。湖南自数年以来，文明日启，脑筋日灵，言新则群喜，语旧则众唾。图算之学夥，则足以效工程；工商之途辟，则足以集股债。合官绅以通力合作，即无此南干路之议，犹当自请筑造，而或忧愚民之不乐从，决无是理矣！

九曰力争形胜之地。湘军之兴，功耀区宇，天下谈地利者，咸注目湖南。项羽言郴为天下上游，信险要之所在，不可忽也。有铁路以张之，然后朝廷益易收其用，而筑纵铁路之本意乃为不虚。他人我先，其无怵焉？此利之在铁路者也。

道湖南之后十利，何也？一曰复固有之利权。从前海禁方严，番舶无埠，南洋、五岭之珍产，必道吾湘，然后施及各省。维时湘潭帆樯鳞萃，繁盛甲于东南，相传有“小江南”之目。厥后轮船、租界曼衍沿边，商旅就彼轻捷，厌此艰滞，而吾湘口岸始日衰耗。今以铁路复之，以较乘轮航海，稳速数倍，洋货一抵香港，必皆改而由陆。是上海一带之蕃富，将悉夺以入吾湘；而英公司数十年黄海之经画，亦一朝尽失其利。

二曰杜觊觎之外患。德人挟巨野教案，勒修山东铁路，安知不遂山东吾湘也？况德国驻京公使海靖，已遣员向湖广督部启齿矣。而法人尤明目张胆，请展接龙州铁路，道吾湘以至汉口。吾湘不早自图谋，则此路将非我有。路失，而吾湘尚可问乎？且既非锁港闭关之世，内地通商，在所不免。惟冀此路早成，网握全利，彼或望而却步；即不然，吾亦可以铁路为操纵，而事权在我矣。

三曰收百粤之海口。各国兵商之比较，辄以海口多寡为衡。其无海口如瑞士者，仅堪为人保护。吾湘距海稍远，局势难使恢张。若铁路通粤，因粤之人才，因粤之财力，遂因粤之海口而用之，他日可于海上自成一军，而遥执海权矣。

四曰作全湘之士气。士气之新，端在发皇耳目、开拓心胸。吾湘画疆自守，鲜与外人接，以故学业未及精邃，见识不尽宏通，虽有学会、学堂，亦苦无能周遍。西人谓凡兴大工役于境内者，不啻为其地普设各种学堂，即不啻合官绅、士农、商贾、工兵，智愚、文野不齐之人，而一一教之。今以千数百里之铁路，首尾直穿全省，不出

户而周知四国，不费日而游历他方，其为开物成务、广教化、育才俊，何如也？

五曰振疲钝之商务。有无懋迁，酌剂宜平，运售省时，取赢斯易。铁路所在，百产骈罗，馀补不足，主客两利。岂若经岁累月，跋涉长途，既货价转变之不时，而盈亏又在不可知之数哉？

六曰运重滞之矿沙。今有百钧之物，致千里而价三倍，然以拟运费，犹不能取偿，斯为弃物矣。今之开矿，何以异是？明知煤、铁用广，而煤、铁之迁运最难，不有铁路，矿虽开而莫能运。铁路成，则不惟运矿便也，他省殷富，皆将出其资以为吾湘办矿，而矿无不开矣。

七曰尽耕耘之地力。人满土满，厥患不均，安土重迁，迁实匪易。铁路缩千程于咫尺，则荷耒赴垦者将如水之就壑，而人土之容积不概而自平。且相观而善，相师而精，新理新法，流传日溥，无不辟之草莱，有十倍之刈获。美国以农名天下，亦其铁路之效也。

八曰起组练之新兵。兵已多则饷不给，已少又防不密。惟铁路运兵，所向神速，化险为夷，收散作整，往来策应，御变无方。一兵之力，可得数兵之用；一省之兵，可固数省之防。即无事之时，亦可以远征代大操，而教战非无术矣。

九曰兴精巧之工艺。吾湘雅尚美术，多好深思。铁路便于载重，则机器四至，而机厂随兴，新奇者不一其式，而仿造者必层出不穷。昔恨力不能为者，而今能为之；昔苦无所取法者，而今可法之。远人来会，则赛珍可场；名宝辐凑，则博物可院。昔马殷以工商立国，固往事之明征；今上海机器局徙设于此，又方来之佳兆也。

十曰拯困乏之穷黎。铁路程功颇大，用人最多，给资亦较丰。自书算奔走之长，以及任担负畚、佣工杂技，并所需用，甚至老弱聋哑，皆可受雇得值。不待远求，而就地增出无数之生业，已可庆幸。

而路成之后,在在招用工役,其数日繁,尤可长倚为衣食之计矣。且水旱偏灾,事所恒有,有铁路以为转运,丰则粿,歉则籴,谷价自可常平,而赈济岂忧无及乎?此利之在湖南者也。

十利之外,尤有无穷之利焉。干路既成,可由此广筑枝路,遍于全省,则十利可化为千百利。物丰财阜,政通人和,民艰无壅于远闻,吏治可藉以详察。然则前之九利不得,铁路尤可改轶于他省;后之十利一失,吾湘殆将不可为乎!

吾知洞幽辨微之士,必日日思得此路之经由吾湘,而不可必得。今何幸官绅合志以上请,而圣天子亦若逆知民隐,而慨然沛以殊恩,特允南干路不道江西而道湖南,并饬即行开办。吾侪小人,宜如何戴山知重,感激涕零,额手拭目,以俟大功之成,而欢喜赞叹曰:“盛哉乎斯世!”而谓犹有持旧日“用夷变夏”、“风水龙脉”诸说以自外生成者,吾不信也!

昔闻南海先生尝主湘粤铁路之议,昨阅其《条陈胶事摺》,亦曰以铁路为通。其人与其疏,皆旷古今所未尝见,宜其瞻言百里,足为天下后世法。然而向之所谓云云者,方且云云云云,议嗣同过誉先生矣。^①

晓谕创制器物准给专利告示(稿)*

为晓谕事: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据总

^① 按:此末一段为谭嗣同附缀识语,原本较正文低一格排版,今易为仿宋字体排印。又,康有为《条陈胶事摺》曾刊于《湘报》第十六、十八号,文前有谭嗣同所作按语(未署名)。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抚署幕僚奉拟草稿,已经陈宝箴略加点窜并饬发者。篇首有陈宝箴签署日期:“十七”,上铃“真实不虚”篆字阳文章。

税务司申,福建人陈紫绶〔绶〕所制纺纱机器,灵便合用,请按西例发给专利执照,咨行出示晓谕,各属绅商军民,有能创制器物,便于民用者,均准报送考验,照章给照,以资鼓励”等因^①,承准此,合行出示晓谕。

为此示仰绅商军民人等一体知悉:有能创制器物^②,便于民用者,准其就近前赴该管地方官处,报明申送^③,以凭考验,给发专利执照。绅商军民人等,务各加意讲求,期擅厚利^④,慎勿观望自误。切切。特示。

〔附〕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上谕*

通商惠工,务材训农,古之善政。方今力图富强,业经明谕各省振兴农政,奖励工艺,并派大臣督办沿江等处商务。惟中国地大物博,非开通风气,不足以尽地力而辟利源。图治之法,以农为体,以工商为用。现当整饬庶务之际,著各省督抚认真劝导绅民,兼采中西各法,讲求利弊,有能创制新法者,必当立予优奖。

该督抚等务当仰体朝廷开物成务之意,各就该管地方考察情形,所有颁行农学章程,及制造新器、新艺专利给奖,并设立商务局选派员绅开办各节,皆当实力推广,俾收成效。此外叠经明降谕旨飭办事宜,亦均宜悉心讲求、次第兴办,毋得徒托空言,一奏塞责。并将各项如何办理情形随时具奏。将此通谕知之。

① 所引总理衙门咨文,共计三行,字体较小,系后来补入者。引文左侧,原书有“咨云”二字,盖前三行小字未填入时作提示语也,今略不录。

② “创制”,幕僚初拟作“创造”,继自改定。

③ “申送”,幕僚原作“申请”。

④ 此句幕僚原作“冀沾厚利”。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一,第525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150页。

给发阜南官钱局条规告示(稿)*

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部院陈,为给发条规事^①:

照得本部院因钱法敝坏,重困小民,因与司局议于省城开设阜南钱号官局^②,奏委江西补用道朱绅总理其事。所有订定条规^③,除行布政司、善后局、厘金总局外,合行开列于左^④:

- 一、各局卡应解厘金钱文,由总局经收,发官店存储备用。
- 一、每日银钱行情,官店悬牌示价。
- 一、官绅立摺往来,一概谢绝。
- 一、禁止挪借,如有私自挪借者,除追赔外,将店内经手人辞出,不得以有薪水扣抵为解。
- 一、银元禁止开凿,由公估过图章行用^⑤。
- 一、银元禁止倾销,犯者照私毁官钱例惩办^⑥。
- 一、店中按月结账^⑦,具报本部院一次^⑧,每季凭公算账一次,以昭核实。
- 一、店中司事,归殷实铺户推荐,并书立承耽字据。如有亏累,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① “条规”,初作“章程”。又,第二行行首之右侧,有批语曰:“低一格写。”应是指示幕僚缮录时注意。

② “与司局议”,系增补者。

③ “条规”,初作“章程”。

④ “开列”,初作“条列”。

⑤ “图章”,初作“印信”。

⑥ “照”,初作“以”。

⑦ “账”,初作“帐”。下同。

⑧ 此句初作“具报一次”。

向保人著赔^①。

一、司事薪俸，按月给领，不得长支分文。

一、凡银钱出入，以及簿书文件，必须共见共闻，不得一人专擅。

一、凡银钱票据，每夕务须归入银房，交派定司事管理，以昭慎重而专责成。

一、店中日用，务从俭约，以节浮费。

以上共十二条，发交阜南官钱局张贴晓示，一体遵照。毋违。特谕^②。

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③。

行用阜南钱票告示(稿)*

为出示晓谕事：

照得湘省自咸丰间军兴以后^④，制钱日少，私钱因之日多。市贾奸胥，出则勒杂私毛，入则多方挑剔，小民辗转受困，因以票钱为便，渐推渐广。奸黠之徒，规为利藪，出空票以饵实银，卷骗潜逃，城乡受害之家，不可殚述。兼以乡间钱票，铺户、居民相率杂出，彼此拨兑^⑤，往往经年周转，讫不能获一钱。贫民急需衣食，不得已减成折算，常有减作八折、七折，而人犹不肯受者。纳税完粮，更无论矣。圜法败坏至此，民间受累至此，何可复支？

① “向”字，系自行增补者。

② “特谕”，初作“特示”。

③ 此日期系增补者，当为签发时间。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迹。据原稿“去年抚宪莅任”云云，此稿似系陈宝箴代为阜南官钱局而拟撰。

④ “湘省”下，原有“钱法”二字，继自删改。

⑤ “拨兑”，初作“免兑”。

去年抚宪莅任,即与官绅亟图补救,奏开宝南局,鼓铸制钱。因铜价过昂,分饬开采铜矿,以资取用。复于省城红牌楼开设阜南官钱局,兼用鄂铸银钱,冀可维持市面。数月以来,钱价仍未轻减^①,城市行用,自仍以钱票为便,诚以既无私毛,又易携捡,相沿既久,亦断未便更张。惟奸徒倒骗之患,既不能除,而民间于需用制钱之事,及纳课完厘等类,百计购钱,最为艰苦。衙局吏胥、肆市商贾^②,又或多方挑剔,辗转为难,民困终无获苏之日。

用再集同官绅,议于阜南官钱局行用钱票,以五百文及壹千文为一张,每张盖用布政司印,凡属钱粮厘金并典质衣物各项贸易,概行收用。应补底者,照数补底,应交银者,按银价核算准折^③,俱仍照各处官商向行章规。此票即与实钱无异,不许另有“补水”等项名目^④。除通饬各府州县关卡、厘局一体遵行,不准藉词不收及稍有留难需索外,合行出示晓谕。

为此示仰居民、商贾各色人等知悉:自后无论城乡市镇,有持阜南钱局印票完纳丁漕厘税,以及典当行户各项交易买卖,概准使用。查定例:“伪造印信诬骗钱财,首斩从绞^⑤。”倘有奸徒伪造印票,一经发觉,即照“伪造印信”例从严治罪,决不宽贷。其各凛遵毋违^⑥。特示。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示。

-
-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钱价仍前腾贵,不能松减,而城市行用”。
 ② “吏胥”后原有“及”字,后删。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按银价准折核算,俱仍照官商向行章规”。
 ④ 此句初作“不许另有‘补水’、‘补色’等等名目”。
 ⑤ 此下原有句云:“知情故为行用,讯明亦拟流徒;不知者不坐。”继自删去。
 ⑥ “毋违”,初误作“毋迟”。

【附】蒋德钧：上陈宝箴电*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五日)

抚台鉴：

官钱票宜造多少？票纸惟东洋可用，每千张价约五元零。三月可成。乞商朱道，电复。钧禀。微。

严禁执持官钱局票挑剔挟制告示(稿)**

照得官民钱店行使钱票，原以便市廛之用，亦能济钱法之穷，诚为至善。无如人心多诈，往往罔利营私。访闻湘省有等奸商、市侩，专以盘钱为业。或卖空买空，既无明钱，又无票据；或伺各钱店出票稍多，汇集多张，支使痞棍取钱，恣意挑剔，为提典、搀私之计；或心生嫉妒，故积一家票据，以逞排挤之私；又或因他处钱价稍昂，贩运出省，希图渔利。此等恶习，乡市无多，省城最甚，以致殷实钱店视出票为畏途，钱价日昂，百物因而踊贵，最为闾阎之害。

本部院軫念民艰，亟思拯救，奏开阜南官钱局，与民间各钱店一律行使钱票，冀以维持圜法，嘉惠穷黎。查各省章程，官钱号票加盖司印，合省通行，钱漕厘金，概照时价折用。诚恐藐法之徒诡计百出，借以渔利，亟应严行示禁。

为此示仰闾省军民、商贾人等知悉：凡执阜南零票，随时兑取明钱。如有奸徒盘剥私利，格外挑剔钱色^①，聚集整票多张，挟制取钱，以图营运，及抬高价值、提典、和私、销毁等弊，皆属贻害市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录电文，原题作《蒋少穆太守上海来电》，题下注：“六月初五日申刻到。”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抚衙幕友奉缮清稿，复经陈宝箴核改者。

① 此句及以下两句，初作“故挑钱色，挟持整票”。

塵，大干法纪。一经觉察，定行严拿，从重惩办，决不稍从宽贷。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附】王先谦：上陈宝箴书*

大中丞大人钧座：

奉环谕，仰见为国为民荩画勤劳，莫名钦佩。先谦为此事，集三五精于会计、明于事理之人，详加考核，其中尚有可备采择者。

据称，钱店所以遵允行使，委因官民俱愿。又闻有官钱店之设，不敢显违。然银钱流通，于出票有碍，伊等不肯轻易失此无本之利。将于行使时，遇小银钱，委为不能辨认真伪，多方阻抑，暗中把持。此系推见至隐之论，故必须设立公估局及官钱店者一也。

承示五种钱式，每大小分量、定值多寡，数目诚为简便。但据称，如此立法，以银圆大者值钱一千，就现在市价而论，钱店每元可赢利八、九十文，暗中坐获厚利，自无不愿。倘银价迭长，每大圆之银可抵钱一千有奇，则射利奸商动辄毁圆为锭，以取馀羨，必致银圆难以流行畅旺，于民间生计仍少利益。是行使银圆宜与银价随时消长，方免此弊。然随时消长，若全授其权于钱店，势必受其掬勒，上下皆为所盘剥，故必须设立官钱店者又一也。

窃维台端此举，力救钱法之敝，实为湘民生计一大转机。全在发轫之初，审慎周详，使奸商无所施其伎俩，庶几变通尽利，行之久远。谨缕陈白说，伏乞卓裁。

另有前任四川涪州知州杨巩条陈一件，颇为明白晓畅，附呈电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48~149页。按：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湖南省城开设阜南官钱局片》（见本集上册卷四《奏议四》）。

察。该绅家道殷实，人亦明干，自愿邀集公正富绅数人，设立公估一局，妥为经理，以期大众信从，无虞阻滞。尊意如谓可行，再当呈请批示。

琐琐上渎，敬请钧安。

治小弟先谦顿首。十一日。

遵旨颁发昭信股票告示(稿)*

为晓谕事：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电传邸钞：“正月十四日奉上谕：‘户部奏《遵议右中允黄思永奏筹借华款请造股票》一摺。据称该中允原摺所陈，详细参酌，拟由部印造股票一百万张，名曰昭信股票，颁发中外。周年以五厘行息，期以二十年，本利完讫。平时股票准其转相售卖，每届还期，准抵地丁盐课。在京自王公以下，在外自将军、督抚以下，无论大小、文武、候补、候选、现任官员等，领票缴银，以为商民之倡。其地方商民愿借者，即责成顺天府府尹及各直省将军、督抚，将部定章程先行出示，并派员剴切劝谕，不准稍有勒索。派办之员能借巨款者，分别优予奖叙各等语。著依议行。

当此需款孔亟，该王公以及内外臣工等，均受朝廷厚恩，即各省绅商士民，亦当深明大义，共济时艰。况该部所议章程，既不责以报效，亦不勒令捐输，一律按本计息，分期归还，谅不至迟回观望也。将此通谕知之。欽此。’”^①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抚衙幕僚承撰示稿。仅见篇首四页，其后半缺失。原稿间有因抬空而失体之处，悉由陈宝箴逐一代为重书。

^① 此处原有陈宝箴饬交幕僚誊录所作提示：“以上十三行，均应高一字写。”继将提示删去，盖均已代为纠正。按：所云“以上十三行”，皆录上谕文字，故饬命“均应高一字写”。

又先后接准户部电开：“《议复黄思永奏筹借华款》一摺，已奉谕旨允行。先行印造部票一百万张，名曰昭信股票，颁发中外。每票库平银一百两，银元亦准折合抵交，周年五厘行息，二十年本利还清。除飞咨各省并续发部票外^①，务将筹借办法及官员出借银数，先行报部。又昭信股票造成需时，有缴款者，应先付用印实收。又昭信股票一年为期，每票前十年各付息银五两^②，第十一年认还本银十两，由次年递减息银五钱，二十年还清”各等因，准此。国家【下缺】^③

遵旨颁发昭信股票告示*

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南等处地方节制镇协提督军务兼理粮饷陈，为晓谕事：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电传邸钞：“正月十四日奉上谕：‘户部奏《遵议右中允黄思永奏筹借华款请造股票》一摺。据称〈按照〉该中允原摺所陈^④，详细参酌，拟由部库印造股票一百万张，名曰招〔昭〕信股票，颁发中外。周年以五厘行息，期以二十年本利完讫。平时股票准其转相售卖〔买〕，每届还期，准抵地丁盐课。在京自王公以下，在外自将军、督抚以下，无论大小、文武、候补、候选、现任官员等，〈均〉领票缴银，以为商民之倡。其地方商民愿借者，即责成顺天府府尹及各直省将军、督抚，将部定章程先

① “部票”，幕僚误作“部复”，由陈宝箴改正。

② “付”，幕僚误作“休”，由陈宝箴改正。

③ “国家”前原有“我”字，后删。

* 据《湘报》第十七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出版），原题为《抚院告示》。

④ “按照”二字，系据《光緒朝东华录》光緒二十四年正月戊戌条（详第四册，总第4034～4036页）校补。下同。

行出示，并派员剴切劝谕，不准稍有勒索。派办之员能借巨款者，分别优予奖叙各等语。著依议行。

当此需款孔亟，该王公以及内外臣工等，均受朝廷厚恩，即各省绅商士民，亦当深明大义，共济时艰。况该部所议章程，既不责以报效，亦不勒〔强〕令捐输，一律按本计息，分期归还，谅不致迟回观望也。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又先后接准户部电开：“《议复黄思永奏筹借华款》一摺，已奉谕旨允行。先行印造部票一百万张，名曰昭信股票，颁发中外。每票库平银一百两，银元亦准折合抵交，周年五厘行息，二十年本利还清。除飞咨各省并续发部票外，务将筹借办法及官员出借银数，先行报部。”

又电开：“昭信股票造成需时，有缴款者，应由布政司先付用印实收，俟股票颁发，再行换给。”又电开：“昭信股票廿年为期，每票前十年各付息银五两，第十一年并认还本银十两，次年递减息银五钱，二十年还清”各等因，准此。

我国家圣圣相承，爱养黎元，靡所不至。常年租赋征收，务予从轻；水旱偏灾赈恤，惟期加厚。民力稍有不逮，一经入告，无不立霈恩施。此普海臣民，自先世宗祖以来二百数十年至于今日，所身受者也。近年时事日益艰难，库款万分支绌，司农仰屋，计吏拊膺，群僚反复筹思，至不得已而为息借之举。凡我官绅商民，具有天良，岂无血性？苟为力所能及，即使毁家纾难，亦分义所应然。

况朝廷体恤周详，既不欲责以报效，亦不肯勒令捐输，仅止贷用数年，仍予按本给息，分期归还，至十年已得其半，二十年本息一律全完。此在富厚之家，寻常放款，发商生息，尚恐不能有此，既于生计无损，又有急公之名。且奉刊发股票，名曰“昭信”，俾众咸知，更可无复疑虑。湘人素怀忠义，睹此纶音下賚，应为感激涕零，

竭力从事。

除行布、按二司会同善后总局等悉心办理外，合行遵旨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通省绅商富户人等，一体遵照。毋违。特示。

【附一】户部：奏复昭信股票摺*

户部谨奏，为速议具奏事：

军机处交出右春坊右中允黄思永奏《筹借华款请造自强股票》一摺，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奉谕旨：“户部速议具奏。钦此。”

据原奏内称：“时事孔棘，库藏空虚，舍借款无以应急，舍外洋不得巨款。前已种种吃亏，近闻各国争欲抵借，其言愈甘，其患愈伏。何中国臣民如此之众，竟无以借华款之策进者？若谓息借商款前无成效，且有扰民之弊，遂不可行，此诚因噎废食之说也。

在外洋与在通商口岸之华民，依傍洋人买票借款者甚多，不能自用，乃以资人。且搢绅之私财，寄顿于外国洋行或托洋商营运者，不知凡几；存在中国之银号、票庄者，又无论矣。小民不足责，应请特旨严责中外臣僚，激以忠义奋发之气，先派官借，以为民倡。合天下之地力、人力、财力，类别区分，各出其余，以应国家之急，似乎四万万民之众，不难借一二万万之款。

闻外洋动辄以万万出借，非其素蓄，不过呼应甚灵。每股百两，且有折扣，甲附股以售与乙，反掌间即可加增，以为恒产传之子孙者，不愿归还，即辗转操纵，亦有赢余。股票胜于银票，故举国信

* 据《湘报》第二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出版），原题为《户部奏复招信股票摺》，今题易“招”为“昭”，以求规范划一。按：此摺另见《光绪朝东华录》，文字略异，详第四册，总第4034~4036页。又按：《集成报》第二十九册（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出版）亦曾刊登此摺，题作《户部议复筹借华款拟造昭信股票摺》，所奉上谕则未录。

从，趋之若鹜。每得中国电报，借款议成，即由银行造票，登新闻纸出售，虽万万银之多，克期立尽。中国风气若开，岂难渐收成效？

拟请敕下速造股票，先按官之品级、缺之肥瘠、家道之厚薄，酌定借款之多少，查照官册分派，渐及民间。亦仿西法，每百两为一股，每股分期收缴，还以十年或二十年为度。每年本利共还若干，预定准数，随股票另给票据，十年则十张。平时准其转售，临期准抵交项。盖分期宽则交款易，交款易则股本方肯多人，归款亦不为难。

出入皆就近责成银行、票庄、银号、典当代为收付，不经胥吏之手。无诈无虞，确有凭信，可售可抵，更易流通。抑或能借巨款，给奖叙以资鼓励，亦是一法。臣非空言，请先派筹借若干两，定限缴齐，逾期请治臣罪。其力数倍于臣、数十倍于臣者，如恒河沙数，聚沙成塔，只在人为。惟恳皇上宸断，令出惟行，则颍风可振，众志成城，转弱为强之机，反求即是”等语。

臣等伏查日本偿款，数巨期迫，原拟息借洋债以应急需，乃需用愈急，息借愈难。或甫有头绪，而不免纷纭；或已立合同，而终成反复。计自去年以迄今日，借债一事，其旋议而旋停者，盖不知凡几矣。现在期限日紧，洋债仍无成说，臣部正议息借华款，为补救万一之谋。

今中允黄思永“请特旨严责中外臣僚，激以忠义奋发之气，先派官借，以为民倡。并请速造股票，先按官之品级、缺之肥瘠、家道之厚薄，酌定借款之多少，查照官册分派，渐及民间。亦仿西法，每百两为一股，每股分期收缴，还以十年或二十年为度。每年本利共还若干，预定准数，随股票另给票据，十年则十张。平时准其转售，临期准抵交项”等因，自属筹款之一法。第缺分肥瘠、家道厚薄，一时既难周知，且按官之品级以定数之多少，亦恐迹近抑勒，窒碍

难行。

臣等会同商酌，拟令官绅商民均量力出借，无庸拘定数目，先由臣部印造部票一百万张，名曰“昭信股票”，颁发中外。随后再制造息摺，给予本人收执，每部票一张，注明库平纹银一百两，银圆亦准折合抵交。凡中国官民，领取部票，缴纳借款，或在部库、藩库兑交，或寄存某字号票商，但使无误提拨，均听其便。此项借款，照洋款办法，周年以五厘行息，计用二十年。前十年每年还息一次，后十年本利并还，期以二十年本利完讫。在京由部库发给，在外由藩库发给，断不准丝毫需索延误。平时股票准其转相售卖，每届还期，准抵地丁盐课厘金，以冀通行而昭大信。

夫商民食毛践土，各怀忠义之心；而内外大小臣工，受国厚恩。际此帑绌时艰，尤当熟计安危，出家资以佐国用。况朝廷不责以报效，不强令捐输，一律按本计息，分期归还，谁无人心？谁无天良？断不忍观望迟回，一任大局之溃裂。该中允原奏“先派官借，以为民倡”，所论诚为扼要。

拟请降旨，飭令在京自王公以下，在外自将军、督抚以下，无论大小、文武、现任、候补、候选各项官员，均领票缴银，以为商民之倡。在京大小官员，出借银若干，应领票若干，由该旗、该衙门开单报部，请领转发。在外大小官员，出借银若干，应领票若干，由各省将军、督抚开单请领转发。至地方商民人等，愿借者亦复不少，在京即责成顺天府府尹，在外即责成将军、督抚，将部定大概章程先行出示，随即拣派廉干之员，剴切晓谕，劝令绅商士民一体量力出借，仍不得苛派勒捐，致滋纷扰。

一面由臣部将印票分别省分，酌量发给；一面由地方官将出借银钱随时报部，听候拨还日本偿款，无论何项，不准挪移动用。惟此项借款，待用孔亟，各直省应自奉旨之日起，限两个月内，将筹借

办法及已借银数赶紧电报,不得稍有迟逾。如派办筹借人员多方劝谕,能借巨款,十万以上准从优奖,五十万以上准破格〈优〉奖^①,以示鼓励。

除将《息借华款给发股票息摺详细章程》另行核议外,所有速议缘由,理合恭摺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谨奏。^②

按:此摺于正月十四日具奏,当日奉旨:“著依议准行。”前已明降谕旨,通飭中外矣。嗣于二十日户部复咨文通行京城文武各衙门,一体遵照办理。^③

【附二】《湘报》:湘绅先输报国*

陈大中丞奉旨开办昭信股票,委黄玉田观察总理其事,初议集绅商办,在籍江西补用道朱观察昌琳(字雨田)即首先报效湘平银一万两,业交善后局收存。吾湘风尚忠义,贫者出力,富者出财,观察所为,洵可感也。

【附三】吴会:筹领昭信股票启**

敬启者:

於菟纾难,因楚国以毁家;卜式筹边,为汉廷而输粟。忠义之怀,赫然千古矣。方今海疆多故,国帑空虚,宵旰焦劳,司农仰屋。

① “优”,据《光绪朝东华录》补入。按:《集成报》作“破格奖叙”。

② 《光绪朝东华录》无此段。户部所拟《章程》,详《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二月甲子条(第四册,总第4052~4055页)。

③ 此摺所奉上谕较长(参《光绪朝东华录》)。又见前录陈宝箴《遵旨颁发昭信股票告示》所引,此为《湘报》经删节后所作按语。现改用仿宋字体排印,以示区分。

* 据《湘报》第四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二日出版),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五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日出版),原题为《筹领昭信股票启》,题下署“绍兴吴会撰”。

黄慎之官允蒿目时艰,奏请筹借华款一千万两,颁发昭信股票,自百两以及千两不等;周年五厘行息,期以二十年本利全完。已奉谕旨,飭部印造,颁行各省。湘中接准部文之后,右帅率同司道,各输巨款,以为之倡,派委员绅分途劝办。并出示晓谕,详明剴切,慷慨激昂,凡有血气者,读之俱为感动。

伏念我国家忠厚开基,薄赋轻徭,追踪三代,耕田凿井,帝力久忘,厚泽深仁,二百五十余年如一日。即近年中东搆衅,赔偿巨款,储藏告竭,无纤毫累及闾阎。乃以时势日艰,不得已而为息借之举,既不责其报效,复不勒令捐输,仅止暂贷数年,仍复克期归款,体恤民隐,无微不至。亚州四万万众,逖听纶音下逮,能无感激涕零,量其力之所能,靡不争先恐后矣。

我辈怀才厄遇,壮志销磨,屈计依人,时艰莫补。虽曰自食其力,并非受禄天家,而叩其岁入修金,何莫非居停廉俸。揆诸食毛践土之义,亦未便袖手旁观。况同为中土臣民,国事安危,即身家性命之所系,大局如有变动,则我辈虽欲涵泳优游,安坐莲花幕里,而不可得矣。言念及兹,尤不可不踊跃从事。

惟是囊笔遨游,类皆寒素,修膳既多寡之各别,家口有轻重之不同。股票至少百金,每人认领一纸,虽急公仗义不乏贤豪,而在人款无多、家口稍重者,势必力有不逮。现拟纠合通省同道,各捐半月修金,凑集成数,汇缴局中,藉伸报效之忧,一张忠义之气。湘省局面虽小,即相率偕来,亦未必能收罗巨款,裨益当时,然此风一开,人之欲善,谁不如我?倘合廿一行省之同道,悉仿而行之,则箕壤为山,细流成海,亦未始于国家不无小补。

至于领出股票每年所得息银,若按股扣算,寄归各主,锱铢较量,既觉其烦,邮递往还,复多不便。即拟悉数存留,作为幕道中之公项,创设一会,名之曰“急义公”。将原捐银数、姓名记载于簿,

归在省会抚、藩、臬、粮、盐、首府各署处馆者，共同轮流经理。凡在事出银诸君，嗣后如有赋闲，每于岁暮之时，计其人数、银数，按股均分，以作伙助，平时不得动用。十年以后，将本银逐渐领出，亦归经管者妥为存放生息，俾垂久远。即出银之人，万一中有事故，其家属亦得照分。惟息银无多，人数过众，不得不酌定年限。事成之后，另立条规，刷印分送。

似此办理，上足济公家之急，下复联同类之情，是一举而数善备焉。彼此商酌，意见相同，特具公函，布达左右。尊意如以为然，即乞先行示复，随将应捐银数，于一月内汇寄省城臬署吴、张两书房经收，随付收条一纸，交来人带转存照。

昭信股票，原奉上谕妥为劝办，不准抑勒。弟等议立此举，亦各随捐银者之本意。倘或宏其善量，多固弗辞；既欲入此彀中，少则不可。而有不愿同会者，悉听其便，未敢勉强。惟赋闲之日，即不得冀分息银，以昭平允。

夫友朋急难好义者，犹复解囊；天步艰难，有心人何能坐视？沐数百年休养生息，圣泽难忘；合八十五府州县厅，众擎易举。因利而利，以公济公。出有限而惠无穷，谁曰不可？唱者一而和者百，兼励其余。美勿敢专，用特通其款曲；纬将奚恤，愿同厘此忠忱。肃泐。祇请道安，鹄候回玉不既。

洪文治、冯用霖、殷葆彝、陈章荣、赵峻、沈璠、李树芳、方兆楠、吴声坝、贺仲诚、张振珂、吴会同启。

会衔晓谕通省开学堂改课章讲实学告示^{*}

湖南巡抚部院陈、湖南全省学政徐，为出示晓谕事：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原题为《两院告示》。

照得湖南省城遵旨开设时务学堂,并将岳麓书院师课改革,讲求实学,以期渐次推广在案。

兹本部院、本学院恭阅邸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奉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会同礼部奏《遵议贵州学政严修请设专科》一摺。据称,〈就〉该学政所奏分别酌拟^①,一为岁举,一为特科,先行特科,次行岁举。

特科约以六事:一曰内政,凡考求方輿险要、郡国利病、民情风俗者隶之;二曰外交,凡考求各国政事、和约、公法、律例、章程者隶之;三曰理财,凡考求税则、矿产、农功、商务者隶之;四曰经武,凡考求行军布阵、管驾测量者隶之;五曰格物,凡考求中西算学、声光化电者隶之;六曰考工,凡考求各种机器制造工作〔程〕者隶之。

由三品以上京官及督抚、学政各举所知,无论已仕、未仕,注明其人何所专长,咨送总理衙门,会同礼部奏请在保和殿试以策论,简派阅卷大臣,酌定去留,评拟等第。复本〔试〕后带领引见,听候擢用。此为经济特科。以后或十年一举,或二十年一举,候旨举行,不为〈常〉例。

岁举〈则〉每届乡试年分,由各省学政调取新增算学、艺学各书院、学堂高等生监,录送乡试,头场〈试〉专门题,次场〈试〉时务题,三场仍试〔时务题〕《四书》文,中式者名曰经济科贡士,亦一体复试殿试、朝考等语。

国家造就人才,但期有裨实用,本不可〔可不〕拘成格,该衙门所议特科、岁举两途,洵足以开风化而广登进,著照所议举行。其详细章程,著该衙门会同礼部妥议具奏。现在时事多艰,需才孔

^① “就”,据本集上册卷十七《议设特科岁举敬陈管见电请代奏摺(稿)》所附咨文、上谕校补。下同。

亟，自降旨以后，该大臣等如有平日所深知者，准具切实考语，陆续咨送，不得瞻徇情面，徒采虚声。俟咨送汇齐至百人以上，即可奏请定期举行特科，以资观感。

岁举既定年限，各该督抚、学政，务将新设算学、艺学各书院、[各]学堂切实经理，随时督饬院长、教习详细训迪，精益求精。该生监等亦当思经济一科与制艺取士并重，早自振作，力图上进，用副朝廷旁求俊乂至意。将此通谕知之。钦此’”等因。仰见朝廷旰食宵衣，求贤若渴。

湘中人士素抱忠义之志，且多英俊之才，今钦奉谕旨增开特科、岁举两途，吁俊之典极隆，登进之阶愈广。凡我髦士，自当及时砥砺，研求实学，期成远大之器，宏济艰难，庶不失为有志之士。

除札饬各厅州县遵照，劝导士绅多设学堂，并将书院课章酌改，以资造就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通省贡监生童人等一体知悉：尔等务黜雕缕藻绩之习，力求通经致用之方，果有学识闳通、体用具备及实有专长者，即予立登剡荐。慎勿观望迟回，自误进取。切切。特示。

学堂等事应由地方官绅妥议禀核牌示*

照得近来迭次恭奉谕旨变更科举，通饬各省设立时务学堂，讲求经济，并将近来书院章程变通各等因，业经钦遵，先后通行递饬各府厅州县遵照办理在案。

各属情形不同，其应如何举办及应否另行筹款，惟在地方官绅

* 据《湘报》第一百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作《抚轅牌示》。

妥为会议,本部院无凭遥度,其有应行请示立案者^①,即由该地方官禀候核夺,分别批示。自后各士子等毋庸来辕联名具禀,如有所见,是否可行,应自向本籍正绅会商酌核可也。毋违。特谕。

岳麓、城南、求忠三书院定期开课牌示*

谕:

岳麓、城南、求忠三书院,已经甄别,取准等第。各肄业生童知悉:除送学日期另行牌示外,兹本部院定于本月二十日开课。合行示谕,一体遵照。勿违。特示。

求贤书院暂由算学监院督率课试牌示(稿)**

牌示:

照得求贤书院,前经本部院选拔生徒,专聘山长课习算学。惟思算学一事,日有课程,钩深诣微,较为繁密。兹复设立算学监院,专为帮同院长考验诸生学业,稽察勤惰等务。

现在院长虽暂时因事离馆,所有增加月课、随时面试事宜^②,应即由算学监院定立课程,认真督率举行,以期日起有功^③,进境较易。尔诸生其各潜心淬励,勉为有用之才,本部院有厚望焉。特谕。

① “行”,原刊残字,仅存一二笔划,现据文意推定补入。

* 据《湘报》第五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六日出版),原题作《抚轭牌示》。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

② “面试”,初作“面授”。

③ 此句初作“以资激劝,庶几日起有功”。

书院生童拟作《改试武科章程条议》牌示(稿)*

为牌示事：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四日，准兵部咨：“奏准《改试武科章程》一案，规模骤改，须合全局以通筹；节目甚繁，毋令一端之未备。本部前后两奏，不过甫陈大概，尚待详定考章。应俟各省熟察情形，指陈利弊，各抒所见，陆续奏咨，本部汇集众长，权衡一是，恭呈钦定，方可颁行。第此次改章，意在合考试与操防通融定制。凡由武生投营，由营兵应试，以及尚未投营之武童，久经在营之武举，营用、卫用之武进士，其如何勤教练、严管束、立限制、设规条、示鼓励、定处分，各省大吏，当参酌营制，妥筹良法。

本部拟令各州县武童，派就近武职官考课弹压，武生、武举，尽数入营，由营咨送乡、会试，不中者仍回原营，武进士到营后，考验委用。如武生、武举、武进士，有年老身弱、无志上进、愿回本籍者，各该营将姓名册报各州县备查。其暂离营伍者，给予假期；不守营规者，严加责罚。总期折其犷悍之气，成其果敢之材，方不失朝廷此次改科之意。似此办法，有无妨碍，本部俟咨复后即行请旨办理。

至枪炮名目，尤宜首先酌定，以便士子演习。应令南、北洋大臣遵旨速定枪炮，以新式为主，尤宜坚固为要。价廉者易购，物便者易携。酌单响、连响之宜，定马上、步下之别；就练习之难易，分为数等；验演放之迟速，定为几出；何者为合式，何者为优，何者为最优，士子平时之枪炮如何购买，考场应用之枪炮如何预备，亟应详细开单备采。事关考试大典，各该省均以文到一月为限，迅速详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承录清稿。

议咨部,毋稍遗漏,毋稍延缓。相应通行遵照”等因,咨行到湘,准此。

本部院查《改试武科章程》,为讲求实学之一端,亦即力图自强之始基。事同创举,所贵计虑周详;典重抡才,尤当预防流弊。必启周询博访之途,庶收集思广益之助。湘中人士,性秉公忠,学多明达,合行牌示晓谕。为此示仰岳麓、城南、求忠、校经各书院生童知悉:各拟作《改试武科章程条议》一篇,限一月送交各监院汇封转呈。诸生务当各抒所见,据实直陈,毋袭肤阔陈言,勿作难行高论,以期足供采择,匡济时艰。切切。特示。

时务学堂招考示附招考章程*

〈湖南巡抚陈〉为出示招考事^①:

照得国势之强弱,系乎人才;人才之消长,存乎学校。中日议和以来,内外臣工,仰体时艰,深维图治之本,莫不以添设学堂为急务^②,章奏迭陈,慨蒙俞允^③。

* 原载《湘学新报》第十六册(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版),题为《陈中丞招考时务学堂示》。此据《戊戌变法》,第四册,第493~495页。按:据时务学堂报名日期(八月十六至二十四日)以及《湘学新报》刊发日期(八月二十一日)推断,此告示发布时间似应在光绪二十三年七月间,或八月初。又按:此文另见《集成报》第十七册(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标题作《湘省时务学堂招考示(附招考章程)》;《萃报》第八册(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题为《湘抚陈创设时务学堂招考示》;上海《万国公报(月刊)》第一百零五册(光绪二十三年九月),题为《湖南新设时务学堂招考学生告示》;《时务报》第四十三册(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出版),题作《湘抚陈招考湖南时务学堂学生示》;《知新报》第四十册(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题作《湘抚陈宝箴时务学堂招考示》。

① 篇首五字,据《集成报》补入。

② “莫不”二字,《集成报》作“皆”。

③ “概”,《集成报》、《时务报》与《知新报》均作“概”。

上年六月，总理衙门《议复李侍郎端棻推广学校摺》内奏称：各省另建书院，果使业有可观，三年之后，由督抚咨明该衙门，请旨考试录用。学生出洋时，由督抚给予文凭，到洋后，由出使大臣一体照料。嗣官书局《议复开办京师大学堂摺》内，又拟援甲申年礼部议准设立算学科之例^①，请立时务一科，包算学在内，乡、会试由学堂咨送与考，中式名数，定额从宽。

又本年二月，总理衙门《议复安徽邓中丞华熙请建二等学堂摺》内复称：“各省省城另设二等学堂^②，如学成，则拔其尤者，升送头等学堂肄业，并准作为监生，一体乡试。其三年大考，取前列者，准照同文馆例，或分部学习，或分发省分，或由出使大臣调充参赞、翻译等官，或各省府州县自设学堂，亦可拣派前往，充当教习，六年差满，量予保奖”各等语。均经钦奉硃批：“依议”，钦遵咨行到本部院在案。

现在京师既将立大学堂，天津、上海等处亦已奏设头等学堂，朝廷求才至为迫切，士大夫周知时局，亦各宜感激鼓舞，亟为蠲除锢习之谋^③。

湖南地据上游^④，人文极盛，海疆互市，内地之讲求西学者，湘人士实导其先。曾文正督两江，创议资遣学生出洋；左文襄建福建船厂，招子弟习西国语言文字及新奇工艺，以时出洋，宏识远谟，早收明效；曾惠敏崛起继起，遂能力争俄廷，不辱君命；而魏默深《海国图志》之书、郭侍郎使西以还之著作，皆能洞见隐微^⑤，先事而

① “拟”，《集成报》作“议”。

② 《集成报》仅有一“省”字。

③ “为”，《集成报》作“宜”。

④ “据”，《集成报》、《时务报》作“居”。

⑤ 此句及下三句，《集成报》作“皆海内所推”。

发,开创风气,尤为海内所推。盖知彼知己,乃谋国者之急务,然必具朴诚忠勇之质,方备折冲樽俎之用,庶不至沾染洋风,舍己从人,艳彼教而忘根本也。

洞庭、衡岳之间,蕴积日深,必有英奇魁杰,继轨前修,出而任匡救之重,以图报国家者。本部院仕湘有年,习与此邦人士相处,重其各怀忠款,动识先机^①,当[尝]用嘉慰^②。前年奉命抚湘,披寻文物,笃爱弥新,缕缕之怀,其与二三豪俊相期待者,愈有加而无已^③。惟念大雅之士,无待转移;后起之贤,有资造就^④。从前各书院均为成材而设,其于学业始基之士,无由别辟径途;若于龆龀之年,预储远大之器,必使兼通中外,勿坏厥基,方足以期振兴而求精进。

事繁费重,创造为艰^⑤。上年十二月间,正在筹虑之际,适据前国子监祭酒王绅先谦等呈请设立时务学堂前来,当经本部院批准,先行立案。本年复据诸绅商同筹拨定款,作为常经费,并由诸绅捐集巨金^⑥,创建学舍,及购办书籍、仪器等事^⑦,规模颇备,可期宏远。本部院为经久起见,并拟于矿务余利及[其]他款项下^⑧,逐年酌量提拨定款,以供学堂经费,及将来诸生出洋学习之用。

现今核定章程^⑨,学生以一百二十名为限,均由各府厅州县学

① “机”,《集成报》、《时务报》作“几”。

② “当”,《集成报》、《时务报》与《知新报》均作“尝”。

③ 《集成报》无“而”。

④ “资”,《集成报》作“费”。

⑤ “艰”,《集成报》作“难”。

⑥ “捐集”,《集成报》作“招集”。

⑦ “购办”,《集成报》、《时务报》与《知新报》均作“购备”。

⑧ 《集成报》、《时务报》与《知新报》均无“其”。

⑨ “现今”,《集成报》、《时务报》作“现经”。

官、绅士查报^①，汇册考试。惟早一日开学，即早收一日之效，而建造学舍需时颇迟，本年议定暂租衡清试馆开办，延聘中、西学教习，择期开学，一面拓地建堂^②。拟先行考取六十名入堂肄业，其余六十名，俟下次行文各府厅州县，录送学生来省，再为定期牌示补考，以足其额。

当此需材孔亟之际，本部院期盼至殷，诸生体验时事，必能相与奋发，以成本部院区区之至愿^③。将来各府厅州县官绅士庶闻风兴起，各集捐款，设立学堂、乡塾，为国家造就有用之材，本部院方于湘人士有无穷之望焉。

查泰西各学^④，均有精微，而取彼之长，辅我之短^⑤，必以中学为根本。惟所贵者不在务博贪多，而在修身致用。诸生入学三四年后，中学既明，西文习熟，即由本部院考选数十名，支发川资，或咨送京师大学堂练习专门学问，考取文凭，或咨送外洋各国，分住水师、武备、化学、农学、矿学、商学、制造等学堂肄业，俟确有专长^⑥，即分别擢用。其上者宣力国家，进身不止一途；次者亦得派称〔充〕使馆翻译、随员^⑦，及南北洋海军、陆军、船政、制造各局帮办；即有愿由正途出身者，且可作为生监，一体乡试。中国自强之基，诸生自立之道，举莫先于此矣。

兹于乡试后先行招考，合特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通省士绅人等一体知悉：须知此次学堂，务期迅获实效，力矫从前虚应故事积

① 《集成报》脱“士”。

② “堂”，《集成报》作“屋”。

③ “至愿”，《集成报》、《时务报》作“志愿”。

④ “各学”，《集成报》作“各国”。

⑤ “辅”，《集成报》作“补”。

⑥ 《集成报》无“确”。

⑦ “充”，据《集成报》、《时务报》校改。

习，庶于大局有裨。本部院积诚相见^①，必不惜加意维持，以勉求补救于万一，勿视为寻常变通学校之比。所有投考诸生，定于八月廿八日，会同提督学院，在学署内局试，查照后开章程，听候考试。先期报名，由学堂董事汇册〈解送〉^②，毋得迟延自误。切切^③。特示。

计开：

一、额数。长沙府二十四名，宝庆府十名，岳州府十名，常德府十名，衡州府十二名，永州府十二名，辰州府六名，阮〔沅〕州府六名，永顺府五名，靖州五名，郴州五名，桂阳州五名，澧州五名，五厅各一名。

一、年限。自十四岁起，至二十岁止。不得捏报年貌，违者查出扣除。考试系作策论之类。开学后，凡取录诸生，每名按月发膏火湘平银三两，不另发膳费。勤敏者由教习察验功课，加给奖赏。

一、功课。中学：《四子书》、《朱子小学》、《传左〔左传〕》、《国策》、《通鉴》、《五体〔礼〕通考》、《圣武记》、《湘军志》、各种报及时务诸书，由中文教习逐日讲传；西学：各国语言文字为主，兼算学、格致、操演、步武，西史、天文、舆地之粗浅者，由华人教习之精通西文者逐日口授。

局设太平街贾太傅祠，自八月十六日报名注册起，截至二十四日止。报名者均须亲身到局，只开明籍贯、年貌，毫不取费。至详细章程甚繁，另行刊发。^④

① “积诚”，《集成报》作“专诚”。

② “解送”，据《集成报》、《时务报》补入。

③ 《集成报》无“切切”二字。

④ 自“计开”至此，招考章程各节，皆据《集成报》补入。其中，“沅”、“左传”、“礼”诸字均系编者校改。

【附】湖南开办时务学堂大概章程*

一、学堂地基，已购定省城北门外侯家垅高岸田数百亩，前临大河，后倚冈阜，颇踞湖山之胜。惟建造需时，现已暂租民房，先期开办。

一、学生定额一百二十人，按府分派，由绅董禀请抚院、学院会同招考局试，择取十二岁至十六岁初定年限系自十四岁起，至二十岁止，继思年愈幼则气质、语言较易变更，故改从此聪俊朴实子弟，入堂肄业。其报名投考者，距省近之府县，由绅士保送；距省远之府县，由官绅保送。除第一期考试已录取学生四十名外，第二期应定正月下旬，第三期应定二月下旬，陆续考取。三期限满，即行截止，迟到者概不收考。

一、学生投考，距省近者，必须保送绅士带领，同到学堂报名如系巨绅所保，则须有亲笔信为凭；距省远者，以府县官印文为凭。报名时，自行填写三代籍贯，及平日所读书籍名目，以便核察。所有甘保各结，均略仿《江南储材学堂章程》，列式于后。

一、外府州县官绅保送之学生，必须确查该生性情、资质，果堪造就，方可给予投考文凭。学生来往川资，暂由外府州县官绅垫发，考试录取后，即在学堂公款内拨还。惟保送咨文内，必注明平日所读何书、所长何学，详加考语，以备查核而杜冒滥。

一、学生考取入堂，试习三月，由总教习会同总理绅董严加甄别，以定去留。其有好学深思，通达经史、时务，而口齿不合于西文

* 原载《湘学报》第二十五册（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标题系《湘学报》原有。此据《戊戌变法》，第四册，第498～500页。按：《时务学堂更定章程》载《湘报》第四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九日出版），《时务学堂功课详细章程》载《湘报》第一百零二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出版），可参阅。

者，姑准留堂肄业，专精中学一门。馀若资质鲁钝，性情执拗，举动浮薄者，无待三月甄别之期，随时屏退。

一、学生所学，中西并重。西文由浅及深，按格而习；中文则照总教习所定课程，读专精之书及涉猎之书，一年后再分门教授，各随其性之所近，令治专门学问。

一、学生入堂，以五年学成出堂为限。初议限以三年，继思西文颇繁，期迫恐难收效，故改为五年。倘有畏难逃学，藉故请假，或有意滋事，希冀斥退，别图生理者，照四川中西学堂例，除将该生屏退外，仍追缴历年膏火银两。有父兄者，惟该父兄是问；无父兄者，惟该保送人是问。

一、学生每月所作日记、课文，由总教习、分教习评定后，汇交总理绅董详阅，照单榜示。抚院、学院每年年终，定期临堂，命题考试。

一、学生出路，俟五年期满，由抚院、学院会同大考后，果其学有明效，应遵照总理衙门奏定章程，给予科名仕进之阶，或作为生监，一体乡试，或咨送京师大学堂及出洋学习，或保荐为使署翻译、随员，与南、北制造等局，差遣委用，以示鼓励。

一、教习勤恳善诱，学生学业有成，应照总理衙门奏定章程，由抚院奏请奖叙升途。其余管堂等员，勤于将事，劳而不倦，亦由抚院择尤保奖。

一、总理绅董及管堂绅士，各立稽查学生功过册一本，每日所查学生用功勤恳，笔之于册。每月月终，与总教习、分教习所汇分数，比较参观，再定赏罚。^①

一、中西课程及堂规章程，别立专条，另有刊本，兹不赘。

^① 此段起首之序号“一”，原文所缺，系编者代予补加。

时务学堂招选外课加考季课告示(稿)*

为时务学堂招选外课、加考季课，出示晓諭事：

照得本部院前准部咨：“奏奉諭旨：‘飭各省设立时务学堂^①，以储人才而开风气’”，湘省诸绅^②，莫不踊跃遵行。官绅协筹定款，额设内课学生一百二十人，前经会同提督学院江出示招考，取送四十名^③，其余八十名，由开春分次考取在案。

惟是时局日急，需才日众，湖南僻在腹地^④，与沿海诸省风气隔绝，欲求周知四国之才^⑤，而深闭固拒之习尚多，必先开拓见闻，以期进于通材之选。额设内课，只有此数，而通省有志之士想复不少^⑥，或以额满见遗，或以年限不录，未免有向隅之憾，抑亦阻向上之心。内课诸生^⑦，所以必立年限者，以年齿太长，学业渐成^⑧，难以更端。至于讲求中学^⑨，贯通时务，凡属有志，皆可自勉。今特加推广，添设外课、附课，不论年齿，不论举、贡生、监、童生^⑩，皆可来学。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

① 自“照得”至“时务学堂”，原作“照得本部院因全省绅士之请，设立时务学堂”。

② 此句及以下二句，均系增补者。

③ 此句初拟作“取送在案”。

④ 此句初拟作“湖南僻在偏隅”。

⑤ 此句及以下三句，原作“是以周知四国之才尚少，而深闭固拒之习尚多，□□□□学渐盛”。

⑥ “通省”，原作“全省”。

⑦ 此句及下句，原作“推原所以必立年限”。

⑧ 此句及下句，原作“学语为难”。

⑨ “至于”，原作“若”。

⑩ “童生”之“生”字，系增补者。

凡欲投考者,可先诣驻堂绅董处报名,俟绅董先行传见考验^①,然后送总教习处考取。每报名满五十人,即考一次。考取者先为附课生,半月以后,总教习察其志趣向上者,酌调为外课生^②,与内课生一律应课。功课高等者^③,酌给奖赏。凡外课、附课生,不住院,不给膏火,其章程别附于后。

又,每年四季,由本部院与学院及藩、臬两司^④,轮加季课四次,无论堂中内课、外课、附课各生,及未经在堂肄业诸生,皆许应课。每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命题^⑤,限一月收卷,厚给奖赏,以厉多士。其季课屡次列上取者,亦可径调为外课生;外课生功课屡次列高等者^⑥,亦可升为内课生。诸生若能奋发自厉,日有孜孜,采万国之所长,洒百年之大耻,本部院有厚望焉。

为此示仰三书院各学生^⑦,并各府州县举、贡生、监、童生等,一体知悉。毋违。特示。

附时务学堂外课、附课章程□则^⑧。

附粘丁酉年冬季本部院加课时务学堂题目^⑨。

① 此句初拟作“俟绅董先行传见一次”。

② “酌”字,系增补者。

③ 此句原作“功高者”。

④ 此句及下句,原作“由本部院与省中各大宪,按季轮加季课四次”。

⑤ “八月”,原作“九月”。

⑥ “功课”二字,系增补者。

⑦ 此句及以下两句,原作“为此示谕三书院各学生,并各府州县举、贡生、监、童等知悉”。

⑧ 此处原有空格,现易为“□”。

⑨ “冬季”二字,系增补者。

第二次招考时务学堂学生挑复榜*

梁焕均、戴璞诚、刘焕辰、田邦璿、陈昭德、陈家璨、范源廉、林锡珪、廖钟泉、陈经筠、喻斗熙、陈千里、江柱、狄英、易继光、郑晟礼、何在镛、孔泽荫、方孝乾、郑襄、周宝明、谢明惠、黄锡銮、舒修序、樊隼、徐树邵、何树桑、刘辅宣、易甲鯤、盛先觉、罗崇璜、熊文鼎、蔡钟浩、戴启璘、辜天保、唐志杰、江儁^①、刘兆麟、曾宪镐、刘善崧^②、黄昌运、袁诚、郑钦谟、刘信素、吴宗乾、熊有光、张弁群^③、李凌云、颜琦、陈赞雍、梁佐尧、李文瑞、首凤标、郭在琪、任惟乃

【附一】《湘报》：时务学堂第二次招考学生**

本月初一日^④，右帅札委黄廉访在南学会局试第二次投考时务学堂学生，共一百五十名。其题目分为两等：年稍长者题：“黄老之学最为误国，试申论之”、“孟子恶卿〔乡〕愿论”；年幼者题：“问：南学会开会是何意思？有何益处？”、“《管子·弟子职》书后”。闻此次录取至复试后亦分为三等：一等调入时务学堂肄业，一等调送东洋大同学学校，一等调送北洋二等学堂。其余年稍长而可造就者，则调为外课生云。

* 据《湘报》第二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原题作《抚宪第二次招考时务学堂学生挑复榜》。

① “江儁”，后录《时务学堂第二期取准学生榜示》作“江儁”。

② “刘善崧”，《时务学堂第二期取准学生榜示》作“刘善松”。

③ “张弁群”，《时务学堂第二期取准学生榜示》作“张并群”。

** 据《湘报》第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出版），原题为《考试学生》。

④ “本月”，应指光绪二十四年三月。

【附二】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三月初一日日记(节录)*

招考时务学堂诸生于学会讲堂中。中丞齿痛不来，李廉访来。考生一百余人。……考生分甲乙。乙部皆幼童，有不能作文者，其中才俊，想亦不乏也。……是日考题为“论黄老之学最能害事”、“论孟子恶乡愿”、“论南学会有益”。

时务学堂第二期取准学生榜示**

钦命头品顶戴湖南巡抚部院陈为榜示事：

照得本部院挑复第二期投考时务学堂各生，业将试卷阅过，分别等第。凡名列内课者，应即听候示期，送学入堂肄业，俟一月甄别之后，择其尤嘉或年稍长者，分送东洋、北洋学堂。其外、附课各生，皆准照堂内一切课程，在外肄业，并领取堂中日记册、待问纸，分别记其心得、疑义，以待批答。每遇总教讲期，许照堂中分班名次，赴堂听讲。如有功课精进、年例相符者，外课可即升为内课，附课亦可由外课渐升内课。合亟榜示晓谕，其各遵照毋忽。须至榜者。

计开：

内课生三十名

梁焕均、林锡珪、戴璞诚、刘焕辰、范源廉、陈经筠、陈千里、郑晟礼、孔泽荫、田邦璿、黄锡銮、喻斗熙、狄英、江柱、徐树韶、郑襄、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

** 据《湘报》第三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版)，原题为《时务学堂第二期取准学生榜》。

陈昭德、廖钟泉、刘辅宣、唐志杰、盛先觉、熊有光、郭在琪、谢明惠、方孝乾、罗崇璜、何在镛、郑钦谟、袁诚、李凌云

外课生十八名

陈家璨、易继光、易甲鲲、吴宗乾、何树荣、黄运昌、周宝明、戴启璘、蔡钟浩、辜天保、樊隼、熊文鼎、舒修序、刘善松、张并群、江雋、陈赞雍、曾宪镐

附课生柒名

李文瑞、梁佐尧、颜琦、刘兆麟、刘信素、任惟乃、首凤标

时务学堂定期第三次招考学生牌示(大意)*

时务学堂第三次招考学生,定期本月初八日^①,在南学会局试。

第三次招考时务学堂学生挑复榜**

杨德钧、张协沅、郑奋图、黄经权、王文豹、左万转、郭鸷、于钺、张卓萃、谭嘉会、吴三光、易瑞龙、刘棣荫、张颂熙、黄骏、毛鸿遇、吕先选、辛扬藻、唐嘉猷、萧胄、廖定华、吕辅、谭忠铭、龙植三、刘贤哲、滕树勋、舒修序、陈家璨、傅明良、刘辅定、黄保极、杨叙熙、唐业树、陈正舒、彭定珍、余明炳、孔纶、章吉、陈棣、胡敷植、陈为镛、柳大熙、刘善继、邓振声、辜天祐、黄汇清、师锡寿、饶鼎达、熊轼南、邓名卓、蒋光治、黄本璞、钟湘川、邵振玑、龙择南、宋择森、邓安国、陈

* 据《湘报》第四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六日出版)所载《时务学堂考试学生期》(有谓“昨日,抚宪牌示”云云)摘录。

① “本月”,应指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

** 据《湘报》第五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九日出版),原题作《抚宪第三次招考时务学堂学生挑复榜》。

鸿范、丁南薰、江书升、张仲新、蒋朝端、谢明敏、马成均、许崇焘、饶仲陶、汪守逵、何树燊、陈兆麟、瞿国光、任壬、张光秉^①、余沃、邓汝霖、章士冕、梁应熊、杨显熊、毛绪复、唐岌云、曾泮元、谭先通、李著瑶、刘大琛、常国纲、刘贲予、张寿艾、沈明煦、王魁、张清泉、易克懋、赵声芝^②、傅良臣、陈昆、郭钟岳、蒋运鸿、李少唐^③、陈启涣、杨炽、尹海航、蔡毓衡、沈明章、陈常、谢镇西、李犹龙、文犹龙、彭煌甲、龙纪官、江渊、刘善幹、向时杰、饶运铨、吕光国、綦炳彪、李文瑞、陈洪范^④、钟楷、邓序銮、伍昭夏、高翥、钟广照、辜天保、史鉴炯、袁凤彤、郭本怀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闰三月十六日日记(节录)*

招复时务学堂考生。……出看收卷，汪、余卷皆不佳，略翻诸卷，亦鲜佳者。题为“孟子兼师伊尹之仕论”，通晓者少。梁卓如言今之学者未得西学而先亡中学，今观诸生言洋务尚粗通，而孟子之文反不解，中学不将亡耶？予非守旧者，然此患不可不防也。

时务学堂第三期取准学生榜示**

钦命头品顶戴湖南巡抚部院陈为榜示事：

照得本部院挑复第三期投考时务学堂各生，业将试卷阅过，分

- ① “张光秉”，后录《时务学堂第三期取准学生榜示》作“张光樛”。
- ② “赵声芝”，《时务学堂第三期取准学生榜示》作“赵声之”。
- ③ “李少唐”，《时务学堂第三期取准学生榜示》作“李少堂”。
- ④ “陈洪范”，《时务学堂第三期取准学生榜示》作“陈鸿范”。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1期。

** 据《湘报》第六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出版），原题为《时务学堂第三期取准学生榜》。

别等第。凡名列内课者，应即听候示期上学，俟入堂肄业已及一月，再行甄别，以定去留。其外课各生，仍听遵照堂内一切课程，在外肄业，并准领取堂中日记册、待问纸，分别记其心得、疑义，以待批答。每遇总教讲期，许照堂中分班名次，赴堂听讲。如有功课精进、年例相符者，可即升为内课。其备送北洋学堂者，亦应于学堂上学后，先行逐日赴堂，随同学习西文月余，以凭择尤咨送。至此次未经取录各生，应由管堂查明，如实系外府远来，确有印官文结申送，匱于资用者，准由绅董量其远近，酌给川资，俾得即早回籍。合亟榜示晓谕。须至榜者。

计开：

内课生肆拾陆名

张协沅、王文豹、黄经权、毛绪复、吕先选、萧胄、黄本璞、刘棣荫、吴三光、邵振玠、刘贤哲、宋泽森、沈明煦、史鉴炯、龙植三、赵声之、何树桑、张卓萃、郑奋图、于钺、易瑞龙、刘贲予、江书升、辛扬藻、陈鸿范、余沃、左万抟、黄汇清、邓振声、杨叙熙、黄保极、陈家璨、滕树勋、彭定珍、傅明良、钟湘川、柳大熙、谭忠铭、常国纲、蒋朝端、任壬、章士戛、江渊、饶仲陶、王魁、张光榛

外课学生伍拾贰名

刘善继、舒修序、廖定华、师锡寿、袁凤彤、谭先适、李著瑶、陈棣、蒋光治、唐嘉猷、吕辅、邓安国、张仲新、陈昆、张寿艾、陈启涣、杨炽、马成均、蔡毓衡、孔纶、蒋运鸿、尹海航、向时杰、邓序銮、章吉、唐业树、余明炳、瞿国光、胡敷植、郭本怀、邓汝霖、郭钟岳、易克懋、傅良臣、饶运铨、李少堂、龙择南、李文瑞、吕光国、汪守遂、谢明敏、许崇焘、陈兆麟、钟楷、梁应熊、李犹龙、唐岌云、钟广照、张清泉、熊弑南、刘善幹、刘辅定

备送北洋学生拾名

郭鹗、辜天祐、饶鼎达、杨德钧、毛鸿遇、刘大琛、丁南薰、陈正舒、张颂熙、杨显熊

招考出洋学生告示(稿)*

全銜,为招考出洋学生事:

案照同治八年^①,前两江总督部堂曾文正公议遣子弟出洋学习,其所造就,至今或充出使人员^②,或办交涉事件,老成硕画,收效显然。惟各直省未尽举行,遭际时艰,辄穷肆应,即应办诸实事,亦皆以师承难得,一切后时。本部院承乏斯邦,勉图缔造,如时务学堂、武备学堂之类,力所能及,亦皆勉事经营^③。

兹准湖广总督部堂张咨商^④,选择聪颖子弟,湖北一百人、湖南五十人,前赴日本学习武备、格致、农、商、工艺^⑤,兼通专门各种术业。以日本与中国^⑥,语言文字大略相同,较各国易于通晓,且轮船往来数日可达。前于二月间,委员前往定义,已经日本政府应允,区别门类,以二年半及三年为期,寄到合同,自订约之日起,限三月内送到入学,亟宜出示招考。为此示仰合省生童知悉:

如有品行端方,性情专笃,文笔清通,资性聪颖^⑦,年在二十岁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遵缮示稿,而经陈宝箴改定者。

① 此句及下句,幕僚原作“照得人材之兴,端由学术;学术之盛,全在师资。中国学术未敷,实由师资未广。昔曾文正公议遣子弟出洋学习”。

② 此句原作“或为出使大臣”,陈宝箴初拟改作“或随充出使人员”,继自删去“随”字。

③ 此句原作“亟予经营”。

④ 此句及以下二句,原作“兹复仰企前规,远宗文正,选择湘中聪颖子弟五十人”。

⑤ 此句原作“前赴日本学习文武、格致”。

⑥ 此句及以下四句,均系陈宝箴增补者。

⑦ 此句原作“穷理善悟”。

内外^①，志存远大^②，自愿壮游者，即由地方官备文申送，或正绅出结具保，限五月十五日以前，至本部院衙门报名^③，听候示期考试，复加挑验^④。一经取定，克日派员率领前往日本东京^⑤，各量资性所近^⑥，分派学习^⑦。所有脩俸火食、来往路费，均由公款筹备。其有殷实之家，情愿自备资斧，随同学习，准其呈明，飭令派往委员一体照料。

将来期满学成，或咨送总理衙门录用，或即派充各项教习，或逢岁举及行特科，并可大展所长，高陟异等。材多艺广，虚往实归，既开传授之宗，复辟功名之路，中国富强，此其嚆矢。有志之士，幸勿迟疑^⑧，本部院于此有厚望焉。切切。特示。

招考出洋学生告示*

为招考出洋学生事：

案照得同治八年，前两江总督部堂曾文正公议遣子弟出洋学习，其所造就，至今或充出使人员，或办交涉事件，老成硕画，收效显然。惟各直省未尽举行，遭际时艰，辄穷肆应，即应办诸实事，亦

① 此句原作“年在二十以内、十五以外”。

② 此句原作“襟期远大”。

③ 此句原作“赴□□□□报名”，陈宝箴初拟于空白处填入“省城”二字，继自删改。

④ 此句系陈宝箴增补者。

⑤ 此句及以下二句，原作“克日料检行李，派员率领直渡东瀛”。

⑥ 此句系陈宝箴再次增补时所添入者。

⑦ “分派”，陈宝箴初拟易为“分投”，继自改定。

⑧ 此句原作“何惮不为”。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出版）《本省新闻》，原题为《抚宪告示》。按：此告示另见《知新报》第六十八册（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出版），题作《湘抚陈招考出洋学生示》。

皆以师承难得，一切后时。本部院承乏此邦，勉图缔造，如时务学堂、武备学堂之类，力所能及，亦皆勉事经营。

兹准湖广总督部堂张会商，选择聪颖子弟，湖北一百人、湖南五十人，前赴日本学习武备、格致、农、商、工艺，兼通各种专门术业。以日本与中国，语言文字大略相同，较各国易于通晓，且轮船来往数日可达。前于二月间，会委委员前往定议，已经日本当事应允，区别门类，以二年半及三年为期，寄到合同，自订约之日起，限三月内送到入学。除会同奏明外，亟宜出示招考。为此示仰阖省生童知悉：

如有品行端方，性情专笃，文笔清通，资性聪颖，年在二十岁内外，志存远大，自愿壮游者，即由地方官备文申送，或正绅出结具保，限于七月三十日以前，至本部院衙门报名，听候示期考试，复加挑验。一经取定，克日派员率领前往日本东京，各量资性所近，分派学习。所有脩学〔俸〕火食、来往路费^①，均由公款筹备。其有殷实之家，情愿自备资斧，随同学习，准其呈明，飭令派往委员一体照料。

所有此次出洋各学生，将来期满学成，或咨送总理衙门录用，或即派充各项教习，或逢岁举及行特科，并可大展所长，高涉〔陟〕异等^②。材多艺广，虚往实归，既扩传习之途，复辟功名之路，于国家富强之基极有裨益。有志之士，幸勿迟疑，本部院于此有厚望焉。切切。特示。

① “脩学”，原稿作“脩俸”，《通饬晓谕招考出洋学生札（稿）》（见本集卷二十七《公牍五》）亦作“脩俸”。《知新报》则作“修金”。

② “陟”，据原稿及《知新报》改正。按：《通饬晓谕招考出洋学生札（稿）》亦作“陟”。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现在讲求新学，风气大开，惟百闻不如一见，自以派人出洋游学为要。至游学之国，西洋不如东洋。诚以路近费省；文字相近，易于通晓；且一切西书均经日本择要翻译，刊有定本，何患不事半功倍？或由日本再赴西洋游学，以期考证精确，益臻美备。

前经总理衙门奏称：“拟妥定章程，将同文馆东文学生酌派数人，并咨南北洋、两广、两湖、闽浙各督抚，就现设学堂遴选学生，咨报总理衙门，陆续派往。”著即拟定章程，妥速具奏。一面咨催各该省迅即选定学生，开具衔名，陆续咨送；并咨询各部院，如有讲求时务、愿往游学人员，出具切实考语，一并咨送。均毋延缓。

【附二】总理衙门：通知选派游学东洋电(一)**

致直督、江督、闽督、鄂督、苏抚、皖抚、浙抚、广东抚、章抚、鄂抚、湘抚、豫抚、山东抚、广西抚云：

前奉旨，令派学生游学日本，已分电在案。本署与日本驻京使议商章程，兹据钞送其外部来电，该政府拟将大学堂、中学堂变通，除该学堂等自备衣食、笔墨等费，每年每人约需三百圆外，所有特为该学生等派定教习束脩，以及督责课业，日本政府无不极力担承，以期造就等因。

查所派学生必须年小聪颖，有志向上，谙习东文或英文，庶易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一，第525～526页。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四日出版），原题为《总署来电》。

受教而资造就。由各省在学堂内挑选,酌定人数,派委员带往,按名筹备银圆,随时支用。先期电咨本署,以便转达驻京日使及驻日华使知照。该省仍径托新派出使日本黄大臣代为照料、布置、约束为要。

【附三】总理衙门:通知选派游学东洋电(二)*

七月初四日,总署电致津督、宁督、鄂督、广督、闽督、苏抚、皖抚、章抚、鄂抚、湘抚、鲁抚、广抚、浙抚:

奉旨:“日本政府允将该国大学堂、中学堂章程酌行变通,俾中国学生易于附学,一切从优相待,以期造就。著各省督抚就学堂中挑选聪颖学生,有志上进,略谙东文、英文者,酌定人数,克日电咨总署核办。馀由总署电知。钦此。”

【附四】总理衙门:致张之洞电**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

前奉旨令派学生游学日本,已分电在案。本署与日本驻京使议商章程,兹据钞送其外部来电,该政府可将大学堂、中学堂酌行变通,除该学生等自备衣食、笔墨等费,每年每人约需三百元外,所有特为该学生等派定教习束脩,以及督责课业,日本政府无不极力担承,以期造就等因。

查所派学生必须年少聪颖,有志向上,谙习东文或英文,庶易受教而资造就。由各省在学堂内挑选,酌定人数,派委员带往,按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六日出版)《电音汇登》。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46页。按:原题为《总署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戌刻到。”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名筹备银元，随时支用。先期电咨本署，以便转达驻京日使知照。该省仍径托新派出使日本黄大臣代为照料、布置、约束为要。东。

【附五】张之洞：致陈宝箴电*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

前接总署电：“中国可派人赴日本学堂，该国政府代支经费。”昨署东电：“火食等费须自备，每人岁需三百元，日本只代出束脩。”不知前后何以参差，岂前所谓“代支”者止束脩耶？尊处派几人？所学者何门？派何人带往？何时行？祈示复。佳。

【附六】张之洞：致陈宝箴电**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前商派学生赴日本学习武备一节，尊意湖南拟派五十名，已选定否？委何员带往？速示。缘伊藤数日内即到，鄂必有切实语告之也。湖北拟派武备学生五十名、各门学生十名，又拟派弁目五十名人教导团，此项视学堂功夫较浅、较速，只备充哨官之用，人数尚未选定，大约须十月方能启行。并闻。禡。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46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辰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63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附七】张之洞：致陈宝箴电*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湘省原拟派学生五十名，经费系动何款？鄂省原拟将抚院、粮道两署公费及杂项开支共三万零五百两，作为出洋游学常经费，充然有余。今抚院议复，粮道亦必不裁，此项顿归乌有，实无从再筹巨款。现拟勉派二十名，以了局面耳。湖南其全不派乎？请酌示。伊藤来江、鄂、苏、杭游历，乃出自己意，非总署令来，但署电令优待耳。住两日即行。并闻。文。

招考出洋学生报名日期告示**

抚院示：

凡投考出洋肄业学生，前往时务学堂报名，须于本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每日自上午十点钟开报，至下午四点钟停止。各生务须携带本籍地方官及学官印文呈验；其寓居省城者，准由在城正绅转请各学教官出备印文申送。毋许学书、门斗人等需索分文，致干查究。特谕。

招考出洋学生定期考试牌示***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69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子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七《电牍三十六》。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版）《本省公牍》，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为《抚宪牌示》。

照得本部院遵奉谕旨，出示招考学生，前往日本肄业，旋据各该生投考前来，当经飭赴学堂报名在案。兹定于本月初五日辰刻考试，合行牌示，晓谕各该考生知悉。是日衣冠整齐，前赴贡院，听候亲临考试，勿违。其学习不能离家三年，及本月不能就道者，不必预考可也。切切。特示。

招考出洋学生改期复试牌示*

照得考试出洋学生，业经取录生童，并示期于本月十四日复试，兹因时务学堂造册办卷不及，特改于本月十七日复试，合行牌示，晓谕该生童知悉。馀仍遵照前示章程，听候考试，勿违。特示。

复试录取出洋学生榜示(稿)**

为榜示事：

今将复试出洋肄习学生，分别次第，录取九十二名，合计尚较拟送额数为多。仍候示期，将后开录取各生送入公所，供给火食，令各住坐一两月^①，由出洋监督审察才性、体质能否前往^②。届时分别去留，详定送往学习及留补学堂肄业，期收实用而免两误。合先示谕，一体知照。须至榜者。

今开【下缺】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为《抚院牌示》。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受命属稿，而经陈宝箴略加点窜者。

① “住坐”，幕僚原作“住堂”。

② “能否前往”，原作“能否循守常规”。

严禁造言生事滋闹教堂告示*

为剴切晓谕事：

照得洋人传教及游历内地，本为中外条约所载，钦奉谕旨准行，凡我臣民，自应一体钦遵，相安无事，方不愧中华礼义之邦。

乃有一种匪人，造作无根谣言，藉公愤为名，滋闹教堂，希图抢掠，以致无知良民亦每受其煽惑，助成凶焰，顿起事端，致酿巨案。不知放火杀人、聚众殴抢，按照律例，重者罪应斩绞，轻亦枷杖军流。国家法律，悉本天理人情，地虽有华、洋之分，人则无中、外之异，既已来居此土，国家即一视同仁，焚杀华人必应办罪，岂有焚杀洋人即不办罪之理？此理甚明，人所易晓。

上年福建古田焚杀教堂一案，正法二十六人，此在有心生事之徒，固由自取，惟其中被惑各人，既非临阵捐躯，死于忠义，而且听信匪徒，显违谕旨，试问死出何名？各国联和以后，彼此皆相往来，即使偶尔失和，杀彼数人，于事何益？徒以父母遗体故陷刑章，至使全家抱痛。一念及此，能不寒心？

至于教堂一切谣言，皆由匪徒捏造。曾文正公为一代大贤，昔年办理天津教案，所有起衅谣传，确查实无其事，即以后各省教案，莫不皆然。岂尽甘将有作无，忍心害理？此等造言生事之人，希图乘机取利，实与杀人放火、希图抢掠者同一险毒心肠。一经发觉，应按“匿名揭帖，拟绞”例，从严惩办。凡我良民，切勿听其煽惑，致犯重罪。

但愿尔等，经此次晓谕之后，视外国行教之人如从来僧道，视

* 据《湘报》第三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出版），原题为《补录抚院告示》。

外国游历之人如远乡过客，各安本分，共享升平，庶不负本部院谆谆告诫至意。倘若不听吾言，一朝犯法，决不能为尔等屈法从宽，悔之晚矣。

为此出示晓谕，各宜慎遵毋违。切切。特示。

【附】革若福：论湖南情形*

顷接湖南传耶稣教士彭兰生寄书，云彼所在之安仁县，在衡州府东边一百五十里，彼拟试行传教，大有成效，即租赁房屋，并无阻拦，于是请县出示保护教堂。据信所言，安仁县甚为良善云云。衡山传教情形，现已布置妥适。土人相待，颇觉恭敬，即至教会之时，众教友皆诚心参拜，并无一人骚扰。彼即冀望衡山创设教堂，欲劝妇人人教，不准在教妇人擅带不入教妇人人堂游览云云。

礼拜二又接到彭某来书，云衡山小教堂被毁等情。在西历二月廿八号，是日衡山街上朝佛进香甚多，一见教堂，即成群拥上，将房屋毁倒，各物尽行窃去。虽未伤人，而遍地已成灰烬矣。

我甚不愿闻此惊惶之事，欲想趁此机会，湖南即可通商，洋屋必能建成，风气由此大开，教堂从〈此〉可坚守无患矣。色巴赫先生与我拟于夏间游历该省，察阅情形，备作我们以后方法。湖南虽未通商，现在已有渐[渐]开风气之势，惟各宪台已早知时变，前曾有三张告示，晓谕保护教堂之意。西历正月杪，湖南抚台贴出一张告示，二月安仁县又贴告示二张，具见嘉惠。惟第一张系抚台所出，更形郑重。陈抚台才识宽宏，人所共知，此次出示晓谕湘人，想

* 据舒斋藏摄片，原题即作《论湖南情形》，题下注：“英人革若福寄稿”、“译上海《北方中国报》”。按：此抄件在陈宝箴杂稿内原编置于《弭衅俚言》（见本集卷四十《文录三》，改题作《弭衅浅说（稿）》）之前，宜为抚衙幕僚抄呈陈宝箴参阅者。稿中所云抚台所出告示，宜即上录《严禁造言生事滋闹教堂告示》。

系驻汉口英领事华容所请,甚为感谢。至于教堂各事,近已十分妥备,平安无事矣。

何以不立刻在湖南通商?如须俟两年后,不如两月后为妙,何必多待?湖南人本有传言,不愿洋人意思;即延俟,亦不能免。湖南今有数千人甚愿该省通商,开民知识,现已有讲求泰西语言文字学问矣。使长沙先行通商,间有不愿洋人者,亦可听其自处。然湘阴、岳州皆不及长沙之好,长沙通商,全省自可推广。该省有两处通商要地,即长沙、常德耳。若须通商,不可缓矣。西历三月廿五号。

简明晓谕保护游历洋人告示(稿)*

为简明晓谕事:

照得洋人士商游历内地,钦奉谕旨准行,飭下地方文武各官一体保护,倘有痞徒无故欺凌,抛掷瓦石,立即严拿重究。本部院事上治民,惟知有天理、人情、国法,不能曲法从宽也。汝等良民,毋得听其煽惑,随声附和,致干并究。切切。特谕。

剴切晓谕照章保护游历洋人告示**

为剴切晓谕事:

照得礼让为国,先圣之常型;交邻有道,经邦之善轨。古昔列国纷争,不废信使;两军对垒,尚通往来。近自泰西诸国,航海通商,始虽相见以兵戎,继则联盟于坛坫,既已言归于好,即当应付得宜。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幕僚奉录清稿。

** 据《湘报》第三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出版),原题为《补录抚院告示》。

是以各国均有驻京公使，在我亦有出使各国大臣，参赞、随员，相将俱往。又屡奉旨派遣翰林院、六部官属出洋游历，由各国外部给以文照，听其所之，罔不优礼相待。故我国家于各国游历诸人，但由彼国公使咨请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给以护照，亦即立予给发，并咨行各省将军、督抚，通飭所过地方妥为保护，以敦睦谊而弭衅端。且经彼此换约时载在条约，我皇上与彼国君主互相书押用宝，以示不渝，所以息事安人，冀销患于无形也。

凡我臣民，具有天良，自当仰体我皇上弭患保民至意，勤修职业，以图自强，恪遵谕旨，以防肇衅，乃为分内应尽之事。断未有显违诏命，甘犯法纪，无故以非礼加之远人，重贻君父之忧，而可自命为“忠义”者。

且我中国使臣驻居各国，所带参赞、随员，及出洋游历部、院官属，所至之处，彼国官绅无不致敬尽礼，迎以车马，款以宾筵，偶游街市，商民亦皆避道让行，其遵主命、重邦交，有礼如此。而我为自古礼义之国，乃不以礼处人，因不以礼处己，岂所以重君命而尊国体耶？

湖南为文明文物之邦，人怀忠义，英贤辈出，冠冕一时，自无不秉礼奉法。特以僻处湖外，虽通商已久，而于外国之人，素不习见，故常有聚观喧嚷，甚至有肆口骂詈、抛掷瓦石之事。其间亦有读书士人，因见通商之前常用兵革，嗣亦间有牴牾，义愤所激，积不能平。而未能深悉联和之后，情势迥殊。我皇上天地之心，兼容并包，实与汉文帝之于南越、匈奴，同有深意。举动稍一不慎，则衅端自我而开，必至兵连祸结。且见一夫而按剑，不足为武，而偶一失手，立蹈危机。又何可以一时客气儿戏之举，忘身及亲，甘为朝廷、天下之罪人而不惜也？

本部院自通籍后，久在湘中，今又忝膺疆寄，凡地方兴利除害

诸事,力所得为,劳怨均不敢避。虽不求见信于人,而其无阿附外人、贻害地方以苟禄位之心,当为有识所共谅,实不忍避世俗之小嫌,不为众人申明此义。为此剴切晓谕士商军民人等一体知悉:

自此次明晰开谕后,当各深悉此意。嗣后如有曾奉总理衙门给予护照、飭令地方官照章保护游历洋人,不许诸色人等聚众喧闹,抛掷瓦石土块,并哄塞衙署,造作谣言,张贴揭帖,意图鼓众滋事,以致顿起衅端,酿成大患。除飭地方官严行查禁、照章弹压外,倘有显违诏旨、不服弹压之人,是无法纪;本部院与各官不能弹压,是无政刑。既无法纪,又无政刑,何以立国?内则获罪君父,外则败坏纪纲,问心既无以自解,于法亦实有难容。此等藉端生事、为害地方、弁髦国法之徒,惟有立即严拿,并究明为首之人,照例惩办,不知其他。法在必行,各宜凛遵,毋贻后悔。切切。特谕。

【附一】长沙令赖、善化令陈： 会衔悬赏勒拿哄击洋人滋事痞徒告示*

长沙县正堂赖、善化县正堂陈,为出示悬赏勒拿事:

照得中外通商、传教,钦奉谕旨遵行,薄海臣民,均应仰体朝廷柔远睦邻之意,客待远人,以期相安无事。近年各省教案迭出,外人因此藉口,多方要挟,上贻君父之忧。抚宪陈目击时艰,曾于山东教案滋事之后,谆谆出示,严切晓谕,并通飭各属:“凡遇洋人到境,务须妥为保护。”不啻三令五申。

湘省民风纯朴,夙多明理晓事之人,断不致故违谕旨及各大宪条教。詎本年三月二十四日,英国教士二人游历入城,行至大、小西门地面,突有闲人喧嚷,抛掷砖石,几至伤人。此等举动,决非安

* 据《湘报》第四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八日出版),原题为《首县告示》。

分良民所为，必系游痞棍徒欲藉攻击洋人为名，乘机滋事，实属不法已极。现奉各大宪严飭拿办，除会派差勇严密查拿外，合特会衔出示晓谕。为此示仰诸色人等知悉：

尔等如知是日抛击砖石确系何人倡首，准即扭送来县，以凭讯办，审明后立赏洋银壹百元。其银现存县库，审实即赏，决不食言。

再，现又钦奉谕旨，于岳州府设立通商码头，省城与岳州相距匪遥，此后洋人往来较夥，如再有故意轻侮抛掷砖石者，不论诸色人等，但系亲见，登时将该犯扭获送案，每名立赏洋银五十元。

本县为绥靖地方、惩创顽梗起见，不惜重赏，以挽颓习。尔居民各有身家，慎毋为痞党煽惑，自罹法网，其各慎遵。切切。特示。

【附二】善化等县士民： 恳诛乱民纾祸患公启、公禀*

为恳诛乱民，以纾祸患，公恳代陈事：

中国自东师败绩，国势濒危，诸夷虎视眈眈，欢呼逐鹿，无不思分一膻，以快朵颐。睹近时警报纷传，即藉口无词，尚事多方之要挟，况明明与以可乘之衅，得不生心抵隙、孕恨苛求者乎？

湘中之民，僻处湖外，深知此理，曾不二三。故凡夷人游历来湘，辄聚众喧呼，任情驱逐。其初，号称读书之士，亦有预焉。近自各宪台开诚布公、淳淳诰诫，稍有知识，无不幡然悔悟，痛改前非。今其人直街市之乱民，而藉事生风，啸其徒党，踵侏儒之恶习，遂劫掠之私情。既非一口舌之敷陈所能劝导，亦非一鞭扑之示警足令改移。

夫时局之危，至于此极。虽多方粉饰，苟且偷安，极力维新，以

* 据《湘报》第三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出版）《照录来函》。

图振奋，犹虞临渴掘井、济急为难，况逢兹败类挑衅强邻？倘其赴诉京师，酿成巨祸，内之则索其土地，外之则启其戎心。拒之不能，与之不可，甚至兵临城下，恣其报复之心，徒伤玉石之焚，共罹刀兵之劫。上则贻忧于君父，下则为害于地方，此而不诛，更将何待？

且教而不化，祇谓乱民。古之人以杀为生，又曰：“治乱国，用重典。”盖皆为若辈说法也。不然，湖南数百万生灵，其将死无噍类乎？某故不畏人言，冒陈管见，敬质明公：

倘执兹地痞，讯得实供，确无冤抑，则情真罪当，杀之不为不仁。并祈臬示城门，警一戒百。庶怵于峻法，莠民之犷悍能除；共保将来，我族之危亡稍缓耳。如乌菟之言，有当万一，伏乞转呈抚宪核夺施行。某等幸甚，湖南幸甚。不胜待命之至。谨启以闻，伏祈垂鉴。

善化、湘乡、湘潭、浏阳布衣公白，部民公禀。

本日有人送此函于本馆，诵读一遍，真为力顾大局、血诚痛哭之言。惜未署名，碍难转达，谨照登本报，以俟大人君子采焉。然作者不妨赐步本馆一谈，毋任钦仰。本馆附识。^①

严禁闯辕牌示(稿)*

牌示：

军民人等^②，无论有何关涉众人重大事件，止准以一二人来辕具禀。如有纠众闯入辕门^③，及逞强不服拦阻者^④，立即严拿，发交

① 《湘报》“附识”，原本较上文低一格排版，今改用仿宋字体排印。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② 句首原有“自后”二字，继自删去。

③ “纠众”，初作“聚众”。

④ “及”，初作“并”。

按察司讯究,照“聚众”例重办不贷。毋违。特谕。

定期校阅春操牌示之一*

谕本标左、右两营,暨长沙协亲军前营、新后营、卫队练军各营挑练枪靶官弁知悉:现届春操之际,本部院定期于闰三月二十三日按临大校厂,考校枪靶。合行牌示晓谕,一体遵照。执事员役,照常伺候。勿违。特示。

定期校阅春操牌示之二**

谕本标左、右两营暨长沙协官弁世职荫监兵丁知悉:现届春操之际,兹本部院定期于闰三月二十三日按临大校厂,三营合演大阵暨各项技艺;次日赴内箭道,接阅各官兵马、步箭。合行牌示晓谕,一体遵照。执事员役,照常伺候。勿违。特示。

定期更换凉帽牌示***

谕文武各官暨军民人等知悉:于闰三月十六日,一体更换凉帽。勿违。特示。

唐钟源等新选教职各发文凭牌示****

准吏部咨:发新选宁乡县训导唐钟源、永定县训导陈炎曷、通道县教谕萧后昆、永州府教授涂景濂、龙阳县试教谕石赞宸、新田县试教谕孙举磺、零陵县试训导欧阳乡三文凭各一道。

* 据《湘报》第五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六日出版)《抚轺牌示》。

** 据《湘报》第五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六日出版)《抚轺牌示》。

*** 据《湘报》第五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六日出版)《抚轺牌示》。

**** 据《湘报》第五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二日出版)《抚轺牌示》。

栾在丰等新选佐职牌示*

准吏部咨：新选平江县长寿巡检栾在丰，益阳县典史傅云书，选授湖南新宁县滁口试巡检蔡德涵，安福县试典史饶凤鸣。

傅基虞等教职各发文凭牌示**

抚宪准吏部咨：签升永顺府教授傅基虞、新选会同县教谕欧阳焕、桂东县教谕伍传绥、宁远县训导以教谕銜筭训导潘学海、永顺县教谕銜训导睦洪儒、道州试用训导尹附远，封发文凭各一道。

易光球教职文凭牌示***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准吏部咨：〈发〉新选石门县试教谕易光球文凭一道。

党铭新、周继昌各补县缺

暨钦差黄遵宪定期起程牌示****

初九日牌示：

部文：“安乡县缺，准以党铭新补授；通道县缺，准以周继昌补授。”

钦差黄京堂，准于十一日巳刻起节北上。

* 据《湘报》第五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二日出版）《抚轺牌示》。

** 据《湘报》第八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出版）《抚轺牌示》。

*** 据《湘报》第一百零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出版）《抚轺牌示》。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出版）《抚宪牌示》。

隆文、陈璠各回本任道职牌示*

八月初三日，札委隆文回衡永郴桂道本任，陈璠回岳常澧道本任。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出版）《抚宪牌示》。

卷三十 公牒八

湘绅稟请兴办内河轮船批(暂缺)*

【附】张之洞:批湘绅王先谦等
稟请办内河轮船**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内河行驶小轮,最为利商便民、兴旺地方之举,特是体察时局、默验民情,独于湘省尤宜格外慎重。前经本部堂详加筹度,曾将一切利害各情函致南抚部院布告湘省众绅在案。

兹据稟称:“请官督绅办,置备由内河浅水轮船^①,专拖矿产,兼搭行客”等语。既系官督绅办,专运矿产,又兼利涉重湖,不拖

* 据上海图书馆编《中国近代期刊篇目汇录》第一卷(1965年12月第1版,1980年7月第2次印刷),陈宝箴此批刊登于《萃报》第十三册(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出版),原题为《湘抚陈兴办内河轮船批》。搜寻暂未能得,附志于此,尚待他日补入。按:王先谦等湘绅公禀,可参阅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咨南抚院湘绅王先谦等请办湖南内河小火轮船一案》(附入本集卷三十三《电函一》)。

** 据《张之洞全集》,第六册,第4768~4770页。此仍旧题。按:此批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一十八《公牒三十三》。

① 据张之洞同日《咨南抚院湘绅王先谦等请办湖南内河小火轮船一案》,“由”应在上句“请”之后。

别项货物，他人不至借口，自可准其举办。惟此项轮船，必须统归南善后局管辖，作为善后局官轮，官督绅办，不涉商人之事，庶他商不至覬觐。并须将各轮船船名、尺寸、马力、吨数详细开报，由江汉关给发船照，以凭稽核，方准驶来汉口。

此项轮船只准专拖金、石两类矿产，如金、银、铜、铅、铁、锑、石磺、矾石、观音土之类，煤乃湖南土产大宗，亦属矿类，以及开矿所需机器，应一并准其拖运，以惠民生。遇卡停轮，听候查验，照章完厘，不得闯越偷漏，不得夹带他货。其经过湘省之岳州，由湘入鄂经过之宝塔洲，均同一律。本部堂当专派巡船兵轮认真稽查，如有抗违不服盘查者，以及偷漏厘金者、夹带他货者，均即将该轮充公，仍行严办。若由湖南拖运各矿产煤斤来往沙市，亦可准行，统由江汉关给照，无江汉关执照者，至湖北境内即行扣留。

又，此轮系来往湖南、湖北两省，归宿全在汉口、沙市两口，其行销获利皆系湖北地方，其利益自应南、北两省公之。本部堂统辖两省，惠民必须公溥，政令必须均平，所有湘省共备小轮若干艘来鄂，应即禀定数目，亦准湖北绅士照湘省小轮数目制备，作为鄂省善后局官轮驶行赴湘，所拖之物及搭载行客，均同一律，俾两省绅民同沾利益，以昭公允。

至此外于湘省民情、船户、厘金有无窒碍，将来湘省绅民能否不至因行轮另生枝节，湘省地方官及各局卡如何稽察之法，应候咨明南抚部院转飭司、道、府、县暨善后局妥速筹议，并传集各绅询问详确，取具切结，妥议章程，咨复办理，并候札飭湖北牙厘局、江汉关妥议稽察章程，禀复核夺。

至禀称“专拖湖北铁厂所需煤斤”一节，查汉镇为通商大埠，又为铁路所发端，需煤之事甚多，且武、汉一带民间需煤尤复不少，铁厂所需不过一端，湘省既运煤出售，若专指一项，转嫌销路

不广。此乃本部堂格外加惠湘民之举，勿得自生枝节，转多窒碍。其如何与该厂按期订运若干之处，由湘绅自向该厂商议，不关行轮之事。仰即遵照，俟各项章程妥定后，再行会同南抚部院奏咨立案可也。

王先谦等公呈议立桑社批*

批：

湖南土沃水清，于蚕桑最为相宜。本部院曾拟派人学习新法，并已饬于沅江草尾洲淤地提出二万亩，创种浙桑，以开利源，尚未就绪。兹诸绅公议集资立社，请于省城北门外骆驼嘴东岸三营马厂余地，割半种桑，仍照旧岁出租，永远归公社承佃等情。系为地方培利源、开风气起见，苦衷公谊，佩慰良深。

所请租佃三营马厂余地，于该营岁入租款无所损；而他日蚕桑盛行，为利甚溥，即各该营兵丁室家妇子，机杼之利，亦既同沾无极。亟应如所请行，准其立案，永远归该公社承佃。候檄行长沙协抚标左、右等营，一体查照，转饬经理马厂余地弁目，遵照办理毋违可也。

* 据《集成报》第五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原题为《湘省议立桑社批》，题下注：“录《汉报》。”篇首原有导语：“湘省王绅先谦等公呈议立种桑公社，租就三营马厂余地，请饬立案。今将批示照录于后。”又按：《农学报》第六册（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下）亦曾刊登此批，题与《集成报》同。

通道县劝办水利树艺情形稟批*

据稟具见尽心民事，至为欣慰。仰即遵照，随时督饬办理，以收成效。此缴。

〔附〕周尚镛：通道劝办水利树艺情形稟**

敬稟者：

案奉藩司札：“奉宪台札，准工部咨《议复御史华辉奏请讲求种植水利以开利源》一摺，饬即速将劝办情形稟复，以凭汇转”等因，奉此。查此案卑前县单令任内，奉到宪檄并奉发《种植树木告示》，当即照抄遍贴。嗣卑职到任后，随即敦劝民间广为种植，并于《到任察看地方情形稟》内叙呈宪鉴在案。

兹奉前因，卑职查卑县为南省边陲，辖境虽不甚宽广，惟多系崇山峻岭，山田多而平地少，民间向以种植杉树为业，每于冬季砍伐，春间水涨，扎筏下驶，赴洪江、辰、常一带发卖。凡宜栽杉之山，其树易于长发，十七八年即可砍伐一次；其不宜杉之山，必须二十余年方能发卖。

卑职因公下乡查看，不宜杉树之山，亦属不少，且有未经栽种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出版）《本省公牍》。按：此件与附件，原刊顺序为先“稟”后“批”，现酌予调整。批语前原有“抚宪批”三字，今略。以下类似情形，均同此处理，不再一一注明。又按：《湘报》所登陈氏批文，往往与原稟合刊，合题作“稟并批”，而批语小标题则略作“抚宪批”、“抚宪批示”、“抚院批示”、“抚部院陈批”、“抚院陈批”、“陈大中丞批”等。收入本集时，除特殊情况另作说明外，统以“批”为正、以“稟”为附，批语及原稟标题亦酌予改拟。原稟标题内有称“并批”者，则概予删略，俾便读者。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六号，原题为《通道县周尚镛劝办水利、树艺情形稟》。按：周尚镛为通道县知县。此稟另见《农学报》第五十四册（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下）。

之旷土。卑职当与地方绅耆筹商，劝其不宜杉之山土及旷地，尽可栽种桐、茶等杂树，亦可得利。该绅等金称：“桐、茶本可栽植，且漆树最为相宜，获利亦速。诚如宪谕，‘地方浇漓，偶经种植，即被偷砍及纵畜践伤’”等情。

卑职当商之正绅，各就地势，议立团规，官民会查。如获有窃贼，立即送县。县署头门大张牌示：“凡遇送贼之案，书差等不准索取丝毫规费。”如审系初犯，予以枷责，交其亲属领回，团保等均管束；倘系叠犯，由卑职录供，稟请宪示重办，酌予监禁几年。如此，或窃盗之风藉可敛迹。

至新种桐、茶、漆树之家，栽活至五十株者，一经团保、绅耆具报，卑职即轻骑往验，优给花红；在百株之上者，加奖匾额，以为之劝。倘有自管之山土，既不能自行栽种，又不租给他人，任其荒芜者，即为惰农，量其田亩之多少，罚捐积谷若干升斗存公。似此劝惩兼施，或可勇于从事。

且据绅等面称：“此间漆树获利最厚。”利之所在，人必趋之，三年后，山林之漆树当可芘芘〔芘芘〕矣。刻下校场头之杨姓，共栽成漆树约五百余株；北乡下五甲地方刘姓一村，共栽成漆树约百余株；西乡八寨莫、黄各姓，栽成桐、茶杂树约千余株，数十株者亦有数户。卑职均往查看属实，各予花红，以示鼓励。据称，漆树两年后当可获利；桐、茶两项，必加以粪草，种植得宜，三年后亦可获利矣。

至卑县系属山乡，东北乡一带，田地较多，然均沙土，并无膏泥，碍难开挖塘堰。查开一塘堰，必须有泥为底，加以坚木为桩，筑入塘底，始能储水。沙泥松而不紧，水必漏泄，势难修砌塘堰。查该乡下五甲等处，有水坝一道，长至二十余里，田亩赖此，可以荫灌，即称为上业。

惟西乡之八寨、牙屯堡、黄寨、木瓜地，坪南乡之土溪、茶溪、盘寨，皆属苗地；东南乡瓜坪、多星、西流、沙团、包里、卜应冲、大团、地宅一带，均系山冲。其山顶、山腰之田不计外，至田亩距河岸并近溪涧者，即于溪河取水；稍远者则靠山有水沟一道，如遇天雨，即截沟水灌荫。惟不能滞蓄，倘遇亢暘日久，田禾必槁。

卑职查各该处既不能兴修塘堰，又无法使可积水，若七八月之间兼旬不雨，必至束手无策，询诸绅民，金曰诚然。卑职复又前往查勘，其各处水沟，多通县河，询诸土人：“水沟能否开成水坝？”据称：“若开沟成坝，则稍干旱必无虑矣。”问其“何不早为开坝”，据称：“早年亦曾议及，因人心不齐，以致议而未行。”

卑职随即商同各地方绅耆，切实勘明，立意以沟作坝。计开通若干里，核其业户田亩各若干，应占若干水分，即派修坝若干长，先造草册，再行示谕，分段兴工。其坝以一丈二尺深为度，底、面均宽六尺零，两岸以石块砌成。即以名下所修之坝永远归其经管，如有坍塌、淤塞，议明章程，各归各经管之家修理。

且勘得黄寨以上，与贵州之开泰县交界上游所管山内，尚有杉树若干，株大者甚多，因隔溪河甚远，难以搬运出河，是以未伐。倘此坝开通，如遇春水泛涨，则大木亦可由坝放运出河，如此则两善备焉。

惟据绅耆等云：“刻下田禾正在长发之时，必须收割后方可兴工。”刻下应著各户先将石块及锄铲等件预备，今冬准可藏事。通力合作，不日成之，将见旱田变为膏腴，上业已不知凡几矣。

除剴切劝饬各绅，并示谕“一俟收割后，再行督修”外，所有卑县种植并兴办水利各情形，是否有当，理合禀明，俯赐察核，批示飭遵。谨禀。

平江县遵札劝办水利种植禀批(稿)*

水利、种植皆小民衣食之源，诚有实效可收，自必竭力从事，但当审察情形，随宜督劝，毋庸过事张皇。

据禀，于地势、人情均未深悉，辄拟设局开办，并令多绅协理，造端宏大，人情难免惊疑，且各团偶不得人，即成弊政，务即作为罢论。

其均水一层，禀内声叙不甚明晰，大抵系取《周官》“以遂均水”之语，敷衍成文，不须深诘。惟当知今日农田水分各有成规，契约、佃字开载分明，偶值旱干，尚多争竞，设欲挹彼注兹、哀多益寡，定章一紊，流弊将无底止。务须详慎行之，万勿轻率更改。

至该县田土沃饶，人民蕃庶，弃地原属无多。高山峻岭，但随土性所宜，多种竹、木，为利亦丰，惟当严禁砍窃，亦免荒废。来禀所云“标业不甚爱惜”，原非确论，或有惰农自安荒芜田地，其罪亦止于杖八十，即古者不毛之宅，亦仅出里布，断无籍没之理。据称：“清查后，各业户倘不自垦，又不招垦，即治以不毛之罪，充作官荒”等语，师心造律，决不可行。仰再博访周咨，妥协办理，毋得生事扰民，致失本部院惠爱黎民本意。切切。此缴。

四月□日^①。

辰溪县举办蚕桑事宜禀批**

据禀已悉。仰即遵照，随时认真督办，务收成效。切切。此

* 据舒斋藏摄片。原题作《平江县禀遵札劝办水利种植等事批》。按：此为抚院幕友遵缮清稿。

① “月”下原有留空，现易为“□”。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二日出版）《本省公牍》。

缴。

【附】王道生：辰溪举办蚕桑事宜禀*

敬禀者：

案奉本府转奉蚕桑局札，准藩司衙门咨：“奉宪台札，准户部咨开都察院左都御史徐奏《请飭各省举行蚕政》一片，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奉上谕：‘蚕政与农工并重，浙江、湖北、直隶等省，均已办有成效。各省宜蚕之地尚多，即著各督抚飭令地方官认真筹办，以广利源。钦此。’由内阁钞录原奏到部咨行，钦遵办理，禀报查考。”并奉蚕桑局行同前由各等因下县，奉此。

伏查卑县境多山岭，乡民除耕田外，只知栽植杂粮及种树为生，惟大户妇女与城厢居民，有以育蚕为事者。惜饲、缲多不如法，采桑亦不合宜，出丝粗而不洁，仅能织造土绢，不堪他用。然所造之绢，上等每尺可售钱百余文，较之务农，事半功倍，民间亦乐为之。

卑职因公下乡，见四野皆种有桑、橡，椿树间亦有之，现欲办理蚕务，察看民情、土性，尚属可行。事乃创始，必须教之以法，持之以恒，渐次推广，利之所出，人必争趋，将来于地方民生良有裨益。

因思升任衡州府翁先在衡郡举行前事，大著成效，刊有《蚕桑辑要》一书，法良意美。昨已觅得是书，查阅所载养蚕各条，多与卑县相宜。又查有浙人艺桑之法十有二：一曰种葶，二曰压条，三曰接枝，四曰移栽，五曰壅灌，六曰采摘，七曰去初桑，八曰伐边条，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七号，原题作《辰溪县王大令道生举办蚕桑事宜禀》。按：此禀另见《农学报》第六十一册（光绪二十五年二月上），题为《湖南辰溪县王大令举办蚕桑禀》。

九曰禁再采，十曰收霜叶，十一曰剔枯皮，十二曰兼种柘。所论诸法，言简易行。现经照录，并将《辑要》内养蚕各节摘出，恭录諭旨，出示晓諭。今年首办种桑，明春再兴蚕事。访问城乡，颇有遵照举行者，卑职仍当随时劝课，酌奖花红，以示鼓励。

除俟有成效再行驰报，所有奉文遵办缘由，合先禀复大人，俯赐查核，批示祇遵。

赵宜琛因病恳另委员办理沅江垦务禀批(稿)*

委办沅江垦务，营务处、善后局提调，督审局委员^①，候补知府赵宜琛，禀“因病回省就医，恳另委员办理”由。据禀及另呈节略均悉^②。

该守自上年八月间，委办沅江淤洲勘丈招垦事宜，即令随带委员、司事，酌派勇丁、炮船，以资差遣，并会同该县绅士前浙江候补知府张琳商酌筹办^③。旋据到差，拟议章程数十条，缕悉禀陈，当经批准及如禀出示晓諭在案。

十二月该守回省，面称张绅因丁父忧^④，奉札会办，讫未来局，晤商一切，意见亦有不同，欲请销差^⑤，改委他员。又经本部院函招张绅至省，询据该绅以现既丁忧^⑥，未便从事，将委札缴销。恳请责成该守，会同地方官主持办理^⑦，不必以绅士意见不同，稍存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

① “督审局委员”，系增补者。

② 此句初作“据禀已悉”。

③ “该县绅士前浙江候补知府张琳”，初作“该县在籍绅士浙江候补知府张琳”。

④ “因”下原有“现”字，继自删去。

⑤ 此句及下句，初作“欲请改委他员，与张绅商办等情”。

⑥ 此句初作“该绅现既以丁忧”。

⑦ “办理”，初作“筹办”。

疑虑。如办理时或有窒碍为难^①，应令照料之处，断不致以意见稍殊，阻挠地方公事^②，致干查参等语，情词甚为明晰^③。

乃谕知该守，犹以“恐负委任”等词，迟疑推诿。又经告以张绅断不致有阻挠把持情事，如其不然，即由该守禀揭查参。倘地方痞徒，煽众强阻，即禀请拨勇弹压，但期洽于天理人情之安，本部院无不力为主持，断不令该守有掣肘之患。该守乃允起行^④。

迨本部院出省巡阅，该守一味迁延，又迟至一月之久^⑤，始于三月初一日行抵沅江。至十三日即藉奉善后局委往南洲勘案，由沅启行，径自回省称病^⑥，禀请改委前来，殊出情理之外。

查该守自去秋奉委至今^⑦，数月之久，并未举办一事。并非有人阻止，欲办不能，乃徒以议论章程，空言塞责^⑧。继经责成专办，又复迁延时日，甫往即还^⑨。尤可异者，查核所呈节略^⑩，该守在沅牌示召垦，约期二十日内给照，不准逾限，而该守即先于十三日就道，将关防、执照、文卷概交代理县金典史收存^⑪。徒欲遂其推诿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如办理时或有窒碍为难之处，仍必□为周旋”。

② 此句初作“从中阻挠”。

③ “甚为”，初作“至为”。

④ 此句初作“该守面允起行”。

⑤ “又”字，系增补者。

⑥ 此句及下句，初作“径自回省，具稟称病，另请改委前来”。

⑦ 此句初作“查该守自去秋奉委至沅，腊底回省”。

⑧ 此下原有句云：“回省后，即以会办绅士为辞，欲请销差”；又尝于“回”字前，旁补“去腊”两字；继均自删去。

⑨ “甫”，原作“一”，初拟改作“旋”，最终定为“甫”。

⑩ 此句初作“面呈节略”。

⑪ “执照”二字，系增补者。又，此下原拟补入“若惟恐一经著手，即难自便者也”，继自删去。

巧卸之私^①，遽视公事为儿戏，谨厚之吏^②，犹所不为。

该守平日官声尚好，为本部院所称扬，当请交卸善化署任时，自言“以后无论是何艰苦差事，俱当极力报效”^③。本部院以此举关系地方利害甚巨，宜为志士之所乐为，是以倾心委任^④，冀收成效。不图临小利害，曾不若毛发，竟至取巧避难，径行自遂若此，实非本部院初意所及。

谒见之顷，略无病容，但既因病辞差，应即准如所请，兼示薄惩^⑤。仰布政司、按察司即将候补知府赵宜琛记大过三次^⑥，撤去善后局等差，以为玩视要公者戒^⑦，并移善后局、营务处知照^⑧。此缴^⑨。

【附】《知新报》：地利足惜(节录)*

近接湘省友人来书云：“沅江所属洞庭湖中，地名草尾一区，从咸丰初陆续涸起，今约迤长八十余里，纵广二十余里，地势自华容、龙阳所属洲田斜趋东南。今陈右铭中丞委员赵太守宜琛厘查

① “巧卸”二字，系增补者。

② 此句及下句，原作“此等立心行事，实所罕闻”；继拟改作“谨厚之吏，所不出此”；再改定作“谨厚之吏，犹所不为”。

③ 此下原有句云：“故当遴委时，有以‘该守志在得缺，不愿当差’为言者”，初拟改“时”为“之初”，继而将此二句全数删去。

④ 自此句至“径行自遂若此”，初作“是以置之不论。不图利害毫毛之细，竟至畏若邱山。谒见之顷，略无病容，其取巧避难，径行自遂至此”。

⑤ 此句系增补者。

⑥ 此句初作“仰布政司即将候补知府赵宜琛记大过一次，以示惩戒”。

⑦ 此句初作“停委二年，俾资调养”。

⑧ 此句初作“并行臬司、善后局、营务处知照”。

⑨ 此句系增补者。

* 据《知新报》第二十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出版)，此仍旧题。

荒亩，闻其招垦地价每亩钱三百文耳。而乡人之以土法修墟辟田者，合牛粮、粮种、草舍、盐蔬、一应农具及导渠筑堤之工费，约计每亩垦成亦不逾三千文。繇是则升科纳税，子孙可为世业。岁熟二次，以中数计，每亩获谷约二千石焉。其淤荒多年，芦柳盈丈，刈而用之，二三载之烘薪足矣，并可以给他用。若犁蒿莱而涸其沮洳，南洲厅之创设，其初亦由是也。【下略】

南州厅稟查明滨湖垦荒收租开章呈核批*

据稟已悉。仰善后局即将清查淤地拨归筹备总局事宜，妥议章程，详候酌核立案，即一面委员办理。至团山、寄山及舵杆洲一带，逐年淤垫，渐成高阜，自应预先禁止民间霸占售卖，以杜争端，并即由局会同布政司出示晓谕遵照。此缴。清摺存。

衡山县教职刘敬熙等呈词批示**

该县钱漕折征钱数，业由藩司、粮道暨善后总局查议会详，经本部院核明具奏在案。现届上忙开征之期，仰布政司克日会同粮储道出示晓谕，并饬衡山县查照新章，实力催征，提前赶解，以济要需。该职生等，亦即回县，劝令有粮花户踊跃完纳，勿再来省渎呈，致令民间观望延迟，贻误正供。切切。词、单并发。

* 据《湘报》第二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抚轅批示》，原题作《南洲厅稟查明滨湖各处民人筑堤开荒收租章程开摺呈核批》。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抚轅呈词批示》，原题作《衡山县教职刘敬熙等批》。

长沙县职员常达邦呈批*

荒年遏籾，乃万不得已之举，然运船装载远出牟利者，许其暂行禁止；至于本境，仍应流通，互相接济。一县之中，岂可复以都区自分畛域？且上年秋收尚得中稔，本年春间，谷价偶涨，旋即平减，与饥馑之年迥不相同，各都团保何得任意卡阻？但有谷之家，往往将存仓谷米尽数远运，以弋厚利，转不肯于本处售卖，致附近贫民不服，相率卡阻，亦所难免。据呈是否实情，仰长沙府转飭长沙县传集人证，查讯明确，持平究断详复。词粘并发，仍缴。

祁阳县请严禁贩运谷米禀批**

据禀已悉。遏籾乃一时权宜之计，岁值饥馑，偶一为之，非可视为常行之事。本年永郡各属禀报：“早稻收成，牵算七分有余”，未便禁止贩运。且农民贫多富少，其耕耘培壅所需工料资本，大抵皆假贷典质而来，专恃收谷卖钱为还债赎衣之用，理难一概禁止。虽禁亦必不行，不过徒滋烦扰。况现准两江督部堂咨：“奉旨：‘江南米缺粮贵，著飞咨邻省即弛米禁等因。钦此。’”尤应钦遵办理。所请未便准行。

该县如虑来岁春夏之交民间乏食，应将原有积谷核实催取，并飭各团正绅核计本境之谷是否足支本境食用。如有不敷，一面宽筹款项，买谷存储，预备平糶，并督劝花户广种荞麦、杂粮，以资接济，严禁熬糖、酿酒，以免浪费，是为正办。仰布政司转飭遵照。此缴。

* 据《湘报》第八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出版）《本省公牒》。

〔附〕林鑑中：请严禁贩运谷米稟*

敬稟者：

国以农为本，民以食为天。卑县地广人稠，山多田少，向来民间谷米，常赖零、东、衡、清各邻境商贩接济。本年早稻收成分数，较前两年邑内花乾稍稍见胜，足慰宪廛。不料收成之后，贩运者多，本月初旬，卑职接见卑县团总廩生费莲芳等面稟：“谷米下河，络绎不绝，恳为示禁”等语。

卑职察看情形，现在早稻初收，除富户外，俱要糴新谷添补服物，若必示禁，转于舆情未协，又恐痞徒藉端滋事，诸多窒碍，未便照准。只得传谕各富户：“若非急需，应缓出糴，以储民食。”

查祁河一带采买船只，多系贩运汉阳。本年五月间，卑职迭接家书，知福州米价：上米每石值钱八千文左右，中米每石值钱七千文左右。后阅《申报》，知沪上米价亦在番银七元左右。查上年各省并非奇荒，而米价昂贵，为向来所未有，深求其故而不可得。后闻有等奸商贩运出洋，未知确否。如无其事，米价虽贵，可望平减；苟有其事，米价已贵，将无转机。在富户尚属无妨，在贫民何以度日？则流弊正难意料者。

兹卑县团总费生等所稟，固以现在各县早稻一律收成，无庸采糴，且向无收获之后谷价落而复长者，骇听惊闻，故有此请。卑职再四思维，卑县产谷无多，一隅示禁，虽禁何益？果有前弊，卑县谷米有人贩运他处，当亦不免明岁青黄不接之时，而谷米空虚，亦于地方有碍。可否仰请宪台札飭岳州厘局，严禁奸商贩运谷米之处，谨候钧裁。至各省如有荒歉移咨采买者，亦应奉有宪台札知，而后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号，原题作《祁阳县林大令鑑中请严禁贩运谷米稟》。

查验护票,准其采运,以尽救灾恤邻之谊。

梃昧所及,是否有当,理合禀请,俯赐察核。

武冈州发蛟被灾情形禀批*

据禀,该州地方因上游蛟水骤发,州城及沿河村市均被冲毁,人口亦有损伤情形,极堪悯念。既经该牧会同绅商就地筹捐赈恤,仰布政司转饬妥筹办理,勿令失所。一面亲诣被水各处,确勘实在情形,分别是否不致成灾,及成灾轻重,据实禀办。仍候督部堂批示。缴。

〔附一〕余振麟:武冈州发蛟被灾情形禀**

署宝庆府武冈州知州余振麟禀:

窃照卑州地势极高,素鲜水患。卑职于前月二十七日到任,其时天气亢暘,农田枯涸,设坛祈祷,幸沛甘霖,得免旱荒。不意月之十七八等日,大雨两昼夜不止,至十九日黎明,上游大水陡发,霎时之间,较常高至两丈有余。州治半在山冈,内城幸皆无恙,外城廛市及武营衙署,尽在水中。西南隅城垣坍塌数处,计共拾〔拾〕余丈。西城水栅、南城门扉,均被冲去。城外之水南石碾被毁中圮,沿河两岸民房之当冲者,或屋宇全圮,或墙垣半颓,牲畜、器具多随流而下。男妇人口从睡乡中惊起,或抱木浮出,或趋高得救,其奔避不及者即被漂溺,甚至有一家数口同罹此厄者。一时被难情形,惨不忍言。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出版)《本省新闻》。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五号,原题作《武冈州蛟水过境沿河城市乡村被灾情形禀》。

卑职闻信之下，当即登城巡视，分派家丁、差勇，雇扎划船、木筏，接渡残生，一面于水峡各处打捞浮尸。幸而急流勇退，是日月中，水势渐平，至夜，平地各处已一律退出。随遣亲信丁勇溯流西上，访知系十八日夜城步县所辖土名“无底塘”地方出蛟，越四五十里，至牛氏砦地方而入州境，又三十余里，历木瓜砦、鄢家亭、转湾头、山岚铺等处，而至州城。

察看沿途村落被水情形，与附郭一带略同。近河两傍田禾，大约其高者略被淹浸，尚可收获七八分不等，次者约四五分。惟最低者竟被沙石壅成荒土，急难开垦复原，然仅此沿河一线，不出一二里之宽，尚无妨于大局。东路自州城而下，惟近城十里之龙头团一处，田禾之受伤稍重，人民、庐舍并无损坏。其余七里砦、托平团、水落村、石羊砦等处，均止一淹而过，所损无几。自此再下，不过较寻常之大水稍高而已，缘地势渐坦，河面渐宽，斯水势亦渐杀故也。

卑职自惟到任之始，即值此灾异，惨毙生灵多命，抚此疮痍，敢不恐惧修省，急图补救之方？现经合同各绅商捐制棺木多口，先将捞获各尸分途殓埋，一面筹款就近赈恤。查本地各公局毫无公款，惟城内义仓积谷壹万余石，各绅士以系州城二十一团备荒公储，不敢动用，卑职因谕飭移缓就急，暂行借贷发给，随后倡捐归还。业经分飭团保，查得城厢内外其受害最甚、无以自存者，共一百余户，计男妇三百余口，一俟各乡一律查明册报，即行发谷赈济。

卑职身任地方，为民司牧，断不使流离失所，上负宪台保赤之忧。除俟被淹之处泥淖稍干，卑职即亲赴各乡，传集业户人等，同诣田所，分别熟荒分数，从实检踏察看情形，如有应请缓征、豁免之粮，再另文禀明外，所有卑州此次蛟水过境，沿河居民被灾大概情形，并因受伤之处不多，就近筹捐赈济缘由，合先禀报大人俯赐察核，批示祇遵。肃此具禀，敬请钧安。伏祈垂鉴。

除稟督部堂外，卑职振麟谨稟。

〔附二〕新宁县出蛟稟*

六月十八日阴雨连绵，终日无息，入夜以来，风雷交作，大雨如注，县河水势陡长丈余。次日访知，卑县东乡水头村地方猝遭蛟患，附近盆溪村及沿河粮田，间被沙石推压，并有损伤人口、冲倒房屋情事。卑职现在赶紧前往查勘，容俟查勘明确应否抚恤、曾否成灾，另行详细稟报。

武冈州绅秦镜等因灾公恳賑恤稟批**

查武冈地方，先因雨泽愆期，高阜间有受旱之处，嗣因城步县属之无底塘蛟水猝发，冲毁州境田庐，损伤人口，业据该州余署牧稟报声明：“俟亲赴各乡，传集业户人等，分别荒熟分数，从实检踏另稟，及暂借积谷賑抚济急”等情，并据城步县具报前来。均经批司转飭查勘筹办，并由司遴委委员前往武冈、城步，会同各该州县查勘明确，体察情形，酌量办理。兹据具稟各情，深堪悯恻，仰布政司发交该委员，一并会县核查稟复。清单并发，仍缴。

安化县检踏灾情妥筹安抚稟批***

据稟已悉。仰布政司复核明确，照例办理，并飭该县遵照。至本部院前年刊发《伐蛟章程》，类多视为具文，该县于积档中查出，重刊发贴，足见有心民事，并飭认真劝办。仍候督部堂批示。缴。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五号，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出版）《抚院批示》，原题作《武冈州绅士秦镜等为异常水患淹没田庐旱灾又成公恳賑恤稟批》。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出版）《本省公牍》。

摺存。

〔附〕施启宇：检踏安化灾情妥筹安抚禀*

敬禀者：

窃照卑县北乡滑岩溪等处田亩，前于本年六月中旬被水成灾，业经卑职将访闻差查据报各缘由，先行驰禀宪鉴在案。发禀后，复据江湾保团总人等以同时被灾等事禀报前来，卑职随即轻骑减从，亲赴被灾各保，传集业户人等，同诣田所，逐一从实检踏。

成灾情形，约分三等：以丘段坍塌水推成洲者为极重，沙石堆积者次之，淤泥壅塞者又次之。有彼此各保而情形相同者，有同在一保而轻重各别者，总之被水田亩均在沿溪两岸，地势之高低既判，故受伤之轻重亦殊，然皆颗粒无收，殊堪悯恻。本年应征钱粮，其已完者，业经汇解司库；其未完者，自应察看重轻，分别豁免、缓征，以纾民力。

卑职伏查县北一隅，山岭丛杂，溪谷纷歧。此次水发之由，实因滑岩溪地方于六月十七日夜出蛟，维时资江水涨，溪水无从宣泄，兼之连日大雨，以故经两昼夜，水始一律退出。各处山崖间有崩裂，杂粮、果木所损无几。

沿溪一带居民，结庐大半均在高阜，而且人烟稀少，不成村落，低洼之处被水，漂溺者不过数人，已由团保捞尸殓埋。其实在田庐、牲畜、器具均被冲没无以自存者，各保共计二十余户，男妇约五十余口，业经卑职传集附近各团绅董及殷实富户，晓以“救灾恤邻，行道有福”，劝令各就灾区，按户周济钱米。该绅董等颇明大义，均各乐从。仍饬各灾民有山者补种杂粮，无山者为人佣值，庶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七号，原题作《安化县施大令启宇禀》。

几糊口有资,不致流离失所,毋庸动项赈抚。

所有卑职检踏灾伤田粮,分别豁免、缓征,及查明灾户妥筹安抚各情形,是否有当,理合开具顷亩、银两细数清摺,稟乞大人俯赐察核,批示祇遵。

再,上年奉发测蛟、伐蛟、辟蛟成法,虽经卑前署县应令照缮多张,仅只张贴通衢,而僻壤穷乡犹恐未能尽悉。现由卑职撰就告示,刊刷数百张,分发各团,遍行张贴晓谕,并督飭绅董切实举行,以弭后患。此次赴乡查勘,因桥梁、道路到处倾圮,辗转绕越,以及调查、征册、核算需时,是以稟报稍迟,合并声明。肃此具稟,恭请钧安。伏乞垂鉴。

除稟督部堂外,卑职启宇谨稟。

曾昭吉稟益阳团总彭星陔等 唆使地痞毁抢矿局等情批(稿)附录原稟*

办理益阳矿务分局知府銜补用同知候选通判曾昭吉谨稟大人阁下:

敬稟者:窃卑职遵奉宪檄委办益阳矿务,昕夕图维,竭尽愚衷,以期仰副高厚于万一。惟是运道迢遥,沿途多设转运,分段押解,计里定章,起厂兴工,画规立矩,现在开得矿石千有余担,段段运解,节节储存,兹近弥月,渐就头绪。

五月中旬,有地绅刘显诘携呈矿样数十斤,其质甚佳。据云产龙子山地方,与板溪同里,相距四十里之遙,运道同出沾溪,山主夏姓自愿请开。详述运道情形,较胜板溪矿产,自应前往履勘,以凭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件先录“稟”,后判“批”,皆为陈宝箴手书清稿。今仍从原稿顺序:先“稟”后“批”,但为区别起见,原稟改以楷体排印。

采取。当即移请益阳赵令出示张贴，并谕令团、里保甲妥为照料。五月二十六日接到复械，二十七日束装前往龙子山，即请该处团总彭星陔，数次推诿。

二十八日，轻舆数人，至附近之大栗港，会商里总熊晓轩，道及矿务情形，伪称“此地并无矿山”。闲谈许久，迨将作别，詎意该处顽民异常刁悍，忽鸣锣聚众，不知何由，即有凶徒四五人无故将轿碎为齑粉，行李、什物尽被劫抢，幸得自戒夫役勿出一言，不至重遭捶搥。是夕勒避龙子山陈丹山店，明卫暗窃，父子为之内应，所有随身衣履、什物，先后被劫，共计五十七件，除被帐外，壹是无存。

溯查其由，皆因里总意示薄惊，为握权之计。不料团总彭星陔阴通地痞熊克生，唆出鸣锣之刘皋文，肆横凶暴，势不可遏，明抢暗劫，两次狼毒。而板溪矿局亦同日事起，转运各处胥为滋扰，首恶陈登元率众抛散矿石，打局毁牌，抢掠什物，语不堪闻。

先是三里里总张镜台于五月初六日来局，图揽全权，形于词色，察知其人，未堕其术。嗣后谣言风起，渠若罔闻，以致各处如是猖獗。该里总既不预为防范，事发又迨于处置，其为妄图希冀无疑矣。

查彭星陔、熊克生素称地痞，刘皋文与板溪之陈登元异常凶暴，此四人实为首恶，明抢暗劫，打毁官物。除移请益阳县先行查拿究办外，所有大栗港、龙子山打毁抢劫各缘由，理合据实禀陈，伏乞宪台俯赐察核，批飭益阳县赵令勒令团保追缴遗物，严加究治，以靖地方而兴矿务。肃修丹禀。敬请钧安，祇祈崇鉴。

卑职昭吉谨禀。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批：

开办矿务，裕国利民。经本部院奏明，钦奉谕旨，飭属举行，又经屡次通札，出示晓谕：“如有暗中阻挠，滋生事端，无论何项人

等,均应严拿惩办”在案。

益阳矿务,日前正委朱绅启旭前往会办。兹据禀称:“该倅往勘龙子山矿产,行抵大栗港地方,该处团总彭星陔唆出地痞刘皋文鸣锣聚众,两次毁抢;其板溪地痞陈登元,亦同日率众抛散矿石,打局毁牌,抢掠什物,转运各局均被滋扰”等情。迹其凶暴情形,实属目无法纪。

当此矿务初兴,地方痞徒即如此肆无忌惮,必须严拿重处,以肃政治而儆凶顽。仰按察司迅飭该县赵令详细访查此事起衅缘由,克日据实禀复,一面勒限严拿彭星陔、熊克生、刘皋文、陈登元等到案,研讯明确,分别首从,议拟禀候核夺,并将所抢什物逐件追缴。里总熊晓轩、张镜台,事前既失于防范,临时又不为弹压,已属咎有难辞,并即传案查讯,倘查有知情纵容及暗中主使情弊,一并禀明严办。仍移矿务局知照。此缴。六月初八日。

廖树衡禀请辞卸常宁水口山矿务批*

该绅开办水口山,用心良苦,收效亦最速,且于地方民情,亦甚浹洽^①。平时既负贤能之望^②,临事益征名实之符,佩慰何已!该绅学识优长,性情诚笃,方将发摠素蕴,宏济艰难,矿务特见端耳^③。本部院不自忖量,创为此举,所赖二三君子共相赞助^④,以底于成,何得遽思高蹈,翻然翱翔云霄之表乎^⑤?尚其勉竟前功^⑥,以副勤望。所请应毋庸议。

* 此批见于陈宝箴诗《荪咳学博从常宁矿厂以石山五枚见贻,并缀以诗,瑰玮雄奇,雅与石称,率次韵戏酬》所附本事,见梅焯宪辑《珠泉草庐师友录》(民国三十七年衡田刊本)卷三《赠诗》,页二七。此承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杨代春先生提供复印件。按:此批另见于廖树衡《自订年谱》“光绪二十二年丙申”条,徐一士《一士类稿·谈廖树衡》曾予逢录,其文曰:“是岁正月往长沙省城。巡抚陈公右铭委以常宁水口山矿务,素乏讲求,未敢自信,重违其意,勉诺试办。先与公约:‘既经信委,请飭官局勿荐人,勿掣肘,勿以意度未曾经临之事谕办。有效,幸也;无效,自行投劾,不烦举错。’公跽之。以二月二十八日由省河角解缆,儿子基植随侍。三月初四日抵衡州,十一日至隔水口山十里之松柏市。……计自八月见矿,九月鬻出,十月则所获更多。事既粗有眉目,重以磺气蒸蚀,水土恶劣,无日不病,遂以十月赴省面辞。比奉抚院批云:‘【中略】’是日陈公大宴官士于庭,笑问树衡曰:‘批语何如?’余曰:‘米汁虽甘,然偃鼠腹小,恐不能吸尽西江也。’座客与公皆大笑。余时犹怀去心,友人张琳、杨鼎勋均劝其不必固辞,遂仍回银场。”(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初编》第一辑《一士类稿》、《一士谭荟》合册,台湾文海出版社印行,第137~138页)据此可知,此批应作于光绪二十二年十月。

① “浹洽”,《一士类稿》作“偃洽”。

② “既”,《一士类稿》作“久”。

③ 此句《一士类稿》作“矿务特其见端耳。”

④ “赖”,《一士类稿》作“望”。

⑤ 《一士类稿》无“翻然”二字。

⑥ “其”,《一士类稿》作“共”。

黄鳌、向振翔创造三轮车请准专利立案禀批*

据禀已悉。仰即试造一具，贲俟核夺。此批。

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禀批(一)**

据禀，“购备机器，创设水利公司，听人租赁，以省人力而广利源”，甚属美举，拟呈规条亦俱妥协，准如所禀办理。“公司专利十年”，事属可行，并准立案。如农商之家合伙自购吸水机器应用，不得一概禁阻。仰即遵照，仍候行知长沙、衡州二府查照。清摺存。此批。

〔附〕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禀(一)***

具禀职员梁肇荣等，为拟立湖南水利公司，以省人力而浚利源，禀请核夺示遵事：

窃维生财之道，视乎人力，人力之所不及，资乎变通。近世海禁大开，风气为之一变，各省轮船、电报、铁政诸局，莫不以次举办，而农务一项，近复振兴。

湘省地处上游，民田至广，正供所出，甲乎东南。然其地之高亢及洼下之处，或为灌溉所不及，或为积潦之所淹，往往树艺无愆，终成画饼。又如衡郡煤窿并各处石灰窑洞中，皆水涌不息，日夕滔滔，或用人车，或用牛车，岁需数千金或万金不等，而糜烂下体、仓

* 据《湘报》第三十五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版)《抚轅批示》，原題作《江苏候补县丞黄鳌、附生向振翔禀创造三轮车请予专利飭县立案以开风气由批》。

** 据《湘报》第五十四号(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出版)。

*** 据《湘报》第五十四号，原题为《士绅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禀》。按：此禀另见《农学报》第四十册(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上)，题为《创设湘中水利公司禀》。

卒漂溺之穷民，及枯瘠倒毙之牛只，不一而足。则人力有限之故，而水利之未讲也。

查各省益民之举，近皆援例开办，现拟在于湘省设立水利公司，购办汽机。遇有各境民田高亢上无水注者，可将此器置于低下之处，吸水上行。虽或雨泽愆期，可以随时浸润。桔槔坐废之叹，何自而兴？其田之低下者，亦即将此器之管插入，但于其水所从入之口先行塞断，则汪洋巨浸顷刻便干。南陌东阡，居然绣壤，不独其鱼之患本有可免，而小民东作之力，并可为之一舒。此汽机之便于农田而浚利源者，非浅鲜也。

又衡郡煤斤一项，岁入甚多，要其所费之资，即亦不少。尝有开挖正旺而窿水突穿，补救无从，前功尽废，本以求利而不免得祸。盖其深或百余丈，浅亦数十丈，斫斨竞进，幽入黄泉，无业穷民，以厂主之忧水患也，则往往投身窿中，车水度日。其勤者工竣之后，旋自洗涤，尚不至湿气深入；惰者晚食既毕，遽自偃卧于昏黑之中，湿气熏蒸，深入脏腑，所以动致下体糜烂，或两足如刖。然此特残其肢体耳，不幸窿水突穿，则性命胥戕，呼号皆有所不及。

若此之类，不一而足，见者为之惻〔侧〕目，闻者为之茹叹。而各处石灰窑洞所用牛车，必百余辆方能足用，每年之费多至万余金。水出无穷，牛力有限，因之枯瘠倒毙，往往有之。若用汽机，则诸患自绝；且牛车之费既已甚巨，改用此器，不过数千而足。然则物力之不足，可知人力之维艰，此公司之设所宜急也。

现拟援照各省各局成例，共集股本万两，设立水利公司。开办之后，由公司专利十年。此十年中，不准他商照办，以专利益而塞漏卮。至其中之利益，除收回股本、开销各项外，谨以三成提归公款，藉伸报效。如果开办畅旺，再行从丰加提。

所有拟立湖南水利公司，以省人力而浚利源缘由，理合稟恳大

人俯赐察核,批示祇遵,实为公便。谨禀。

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禀批(二)*

“购备机器,创设水利公司,听人租赁,以省人力而广利源”,甚属美举,拟呈规条亦俱妥协,准如所禀办理。“公司专利十年”,事属可行,并准立案。如农商之家合伙自购汲水机器应用,不得一概禁阻。仰即遵照,仍候行知长沙、衡州二府查照。清摺存。此批。

〔附〕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禀(二)**

敬禀者:

窃维生财之道,视乎人力,人力之所不及,资乎变通。近年风气维新,讲求时务,各省轮船、电报、铁政、矿务诸局,莫不以次举办,而农务一项,尤切民依。

湘省地处上游,民田至广,正供所出,甲于东南。然其地之高亢及洼下之处,或为灌溉所不及,或以积潦而被淹,往往树艺无愆,难期收获。又如衡州煤矿及各处石灰窑洞中,皆水源甚巨,日夕滔滔,土法旧例,以人与牛车挽其中,岁需数千金或万余金不等,而仓猝压溺之穷民,及枯瘠倒毙之牛只,其情极为可悯。则人力有限之故,而水利之未讲也。

查各省益民之举,近皆集股开办,职等拟在湘省创设水利公司,购办汲水汽机,听人租赁。遇有各境民田高亢上无水注者,可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出版)《本省公牍》。按:似系因梁肇荣等时隔数月后再行禀请而批复者。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一号,原题作《尽先副将梁肇荣等请设水利公司购办机器备租禀》。

将水管置于低下之处，汲水上行。虽或雨泽愆期，可以随时浸润。桔槔坐废之叹，无自而兴。其田之低下、因水涨被淹者，亦即将此器插入，但于其水所从入之口先行塞断，则汪洋巨浸可令速消。南陌东阡，居然绣壤，不独可免其鱼之患，小民东作之力，并可为之一纾。此汽机之便于农田而广利源者，非浅鲜也。

至衡州煤矿一项，本为利藪，有时翻类祸媒。盖其窿深或百余丈，浅亦数十丈，斲断竞进，幽入黄泉，无业穷民，以厂主之患水也，则不惜佣于窿中博薪，资以度日。其勤者多其洗涤，卧起无乖，尚不至湿气深入，染受疾病；惰者晚食既毕，遽自偃卧于昏黑之中，湿气熏蒸，深入肌髓，所以动致遍体糜烂，或两足如刖。然此特残其肢体耳，尝有开挖正旺，窿水突穿，则性命胥戕，呼号不及，前功尽废，补救无从。

若斯之类，不忍悉数，见者为之惻〔侧〕目，闻者因而茹叹。而各处石灰窑洞所用之牛车，必百余具方足，每年经费多至万余金。水出无穷，牛力有限，因之枯瘠倒毙，往往有之。若非设法变通，诸患无由自绝，况牛车费必逾万者，改用此器，不过数千而足。然则物力之不足，可知人力之维艰，此公司之设所宜急也。

职等现拟仿照各省各局成例，集成股本万两，购办机器，创立水利公司，专利十年。十年之中，不许他商照办，以重股本。至其中之利益，除收回股息余利、开销各项外，谨以三成提充公款，藉伸报效。俟开办畅旺，再行从丰加提。

所有创立水利公司，购办机器，听人租赁，以省人力而广利源缘由，理合缮录规条，公恳大人察核批示，赏准立案，并行知长沙各府查照施行。

梁肇荣等水利公司购办汽机请专利禀批*

前禀业经明晰批示,兹复续禀前来。查《矿务章程》,凡商办之矿,购用机器,应禀由矿务总局核明办理。自不能托名租与他人,如有暗租他人之事,在该公司专利年限之内,尽可查明,禀请禁止。所禀毋须过虑。至所称“提成报效”一节,前批并未叙及,应毋庸议。此批。

〔附一〕梁肇荣等水利公司购办汽机请专利禀**

又禀:

敬禀者:窃职等于本月初一日,以“购办汽机,创设水利公司,听人租赁”具禀,仰蒙批示,赏准立案,并行知长沙、衡州二府查照施行。职等祇领之下,仰见大人振兴时务、惠爱闾阎之至意。因即招集股本,一面派往申江购定机器,并往衡州煤矿及潭邑之雷打石各厂取具包单,以期刻日开办。

惟奉读批示,内有“农商之家合伙自购汲水汽机应用,不得一概禁阻”等谕,宪意无非以农田水利事重且繁,公司甚难兼顾,而城市铺商亦或有合伙自置机器以备不测者,自难概行禁阻。但恐局外覬觐,藉口射利,则职等办理殊多窒碍,不独有妨报效,而公司亦属徒劳。

拟请除官办矿务、农田水利,及城市铺商购机保险,公司不得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出版)《本省公牍》。题作《抚宪批》,后附禀文(见下附一)。按:此批又尝见于《湘报》第七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出版)《抚院批示》,仅刊出批文,题作《留南尽先副将梁肇荣等禀购办汽机创设水利公司请专利由批》。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一号。

过问外，所有各属商办矿窑，购置汲水机器，希图分夺利益者，应请一概归并办理，以符专利十年之限。职等仰体宪德，集股创行，原为开扩地利出息以省人力起见，伏恳分别批示，飭照施行。不胜感激之至。

【附二】水利公司招股启*

启者：

本公司两奉抚宪批谕，集股购办汽机，以供民田、煤窿、灰塘汲水之用，费省工倍，利益无穷。准公司专利十年，收取租息，专利年限之内，不准他商照办。经奉行知长沙、衡州两府，飭照立案。

今定议开办，鸠集股本，填发股票壹百张，每股收湘平足银壹百两，发给股票一张、股摺一扣、公司条例一本。周年一分五厘行息，年终凭摺支发。每年除分给息银及报销公司用项外，所剩赢余，按各股份成本核结，刻单报闻，或支或存，均听股友自便。实心实事，相期利益同沾。凡有愿入股份共开利源者，请速赴福星街本公司，妥交经手人，领取股票、股摺不误。

水利公司董事同启

【附三】长衡福湘水利公司条例**

计开公司条例：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二日出版），此仍旧题。按：《湘报》第一百五十八（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出版）、一百五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五日出版）连日重登。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作《长衡福湘水利公司招股启》。其启文与前附《水利公司招股启》同，今从略。惟收录其后“公司条例”部分，而予改标今题。

一、本公司集股购置汲水汽机，专为旱潦救护田禾，及包汲长、衡两府属一带煤窿、灰洞积水起见。无论窿洞深曲宽广至数十丈，酌用汽机马力大小，安置水管汲取，不数日内，可睹成效，真属事半功倍、利益无穷。故公司以“水利”命名，实于地利出息大有裨益。

一、本公司现已在申暂行购定汲水汽机四具，每具包做水管四十丈。计二十四马力一具，水管径口计一尺；十二马力二具，水管径口计六寸；四马力一具，水管径口计三寸。准定八月底配齐锅炉、水管，由申起运来湘应用。

一、本公司填发股票，招集股本，计共开股票壹百张，每股收湘平足纹壹百两整。议定周年一分五厘行息，年终凭摺赴本公司总账房支取。每年除分给股份息银，及报销公司一切用项外，所有赢余，议提派红成三成，以作各项司事酬劳，及留存公司生息以备岁修外，仍按各股份成本核结，刻单报闻，或支或存，均听股友自便。如仍仰存公司，照例周年一分五厘行息。

一、本公司每股收取股银百两，填发股票一张，并按票载名目发给息摺一扣、公司条例一本。举办一年，或有股友自愿将股份出顶更名及坐归公司，均听其便。

一、本公司开办之日，按季结算进款数目，及人工薪水、煤炭、油砂、火食一切用度，附报具闻，以便股友通晓公司底细，年终核对赢余数目多寡，以昭凭信。

一、本公司需用之人，惟炉师为专请，每年除按月送给薪水外，应酌提红成一成。此外，书记、管账及各项司事，共提红成一成，量任事大小、劳逸派分。

一、本公司入股各友，皆得与言公司事宜。遇有利弊要害之处，均祈切实告知，以集众益，务期有利共兴、有弊共剔。

一、本公司购置汽机，包租各处窿洞，代汲积水，均立包单，以

十年为期。所有修理机器及添置水管应用各项，每年酌提红成一成，仰存公司生息，以备用度，免动股本。

一、本公司集股开办，凡入股份千两及经手收股千两者，准派一人入公司司事。

一、本公司于各公事应酬，及派司事出远采办或勘验窿洞情形，及与各矿商交涉往来夫马用费，均由公司报销开支，馀各自备。

以上条例十则，系与各股友约议集股开办。至公司汽机马力大小，每天用煤、油若干，及包汲窿洞积水宽狭深浅，每年包租价目，并各窿洞距公司远近运脚，总公司、分公司各董事、帐房、书记、司事、炉司、工匠、长夫、跟丁薪工火食，一切详细章程，均俟汽机来湘开用之时，再行邀集股友详议刊发。^①

〔附四〕水利公司声明开局告白*

水利公司声明开局。本公司由福星街移至紫荆街开办，凡有交纳股份及包租汽机者，请速赴本公司照会不误。

水利公司告白

监生张本奎等创设化学制造公司稟批**

湘省年来泽涸山荒，生计凋落，凡有生财之道，自当悉力振兴，以苏民困。据稟，拟设湖南化学制造公司，先行蒸熬樟脑，恳请立案专利前来，亦属保富之一端，仰即迅速开办。

至樟脑本中国所素有，与创始煎炼者少殊，惟湖南地方初无是

^① 此段文字，原本较上文低一格排版，现改为仿宋字体排印。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出版），原题为《水利公司声明开局》。按：第一百七十七号续登。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出版）。

物,且该生等系用化学蒸造,并需购备机器,如果蒸造合式,可以销行。应准酌照福州陈紫绶〔绶〕制造纺纱机器成案,在湖南境内专利十五年,以示奖励而资观感。俟将详细章程议呈,再行查核,分别咨行立案。此批。

【附一】监生张本奎等:创设化学制造公司禀*

为邀集股分设立化学制造公司,先行蒸熬樟脑,恳恩批准立案事:

窃惟强国先资夫保富,物土深虞其弃材,劝工之典既宏,阜民之泽斯远。生等去岁肄业求贤书院,山长陈举人襄讲求化学,生等熏陶渐染,粗明物理,如铁硫铅矿银圆发轻硫气,蒸以脱取酒精熬樟脑等事,皆经陈山长口讲指画,一一实测。

及山长北旋,生等按法试行,惟铁硫铅矿各件,非有化学材料,无由演习,其蒸以脱取酒精熬樟脑等,屡次试验,无不如法。而樟脑尤所致力创造,小试器具,原本师说,参以己意,总以气不外耗、脑不浊杂、油不混失为善。更由熬脑之法,推之薄荷、艾叶、松香各油,皆可炼取。

考樟脑之为用甚多,而行销外国尤广。从前台湾岁产约洋七百万圆,自台与日本,不惟出口货物亏一巨宗,即内地必需之处,受制居奇,大为民庶之不便。伏查湖南向多樟树,郴、永、辰、澧为尤富,生等熬脑既成,亲友称善,促即举行。谨拟邀集股本银壹万两,设立湖南化学制造公司,暂用土法,先行蒸熬樟脑,俟著成效,即当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五号《本省公牒》,原题作《湘潭监生张本奎、湘乡廩贡生萧仲祁、湘乡廩生王国柱创设化学制造公司禀》。按:此禀另见《农学报》第五十九册(光绪二十五年正月),题为《湘潭监生张本奎等创设化学制造公司禀》。

购办机器，以次扩充。

查各国工艺之兴，即由专利以鼓舞之。大人莅湘以来，振兴百度，育才劝商，日新月异。顷又于各报恭读工艺专利之明谕，敷天士庶，感奋同深。不揣冒昧，拟恳恩施批准立案，转咨总理衙门，专利二十年，凡在湖南地方，二十年限内，不得仿造。如蒙俯允，生等谨当酌拟详细章程，呈请核定，并公举正绅总理一切事宜。

除备带熬造樟脑器具，恭诣辕下，伏候察验外，为此具禀，仰乞大人察核，批示祇遵，实为德便。谨禀。

〔附二〕洪文治：上呈张本奎等禀词拟批等事*

谨将张生本奎等禀词拟批呈电，应否准其专利，仍恳大人钧定。

再，张生日前遵谕过谈，据称，永州一带樟木甚多，需价极廉。晚生昔在永州知宁远等县，所出香蕈皆樟树所造，因力劝试办。渠因邀约入股，晚生当答以“前此所以汲汲访求，系欲为地方开一利源，并非自图贸易。既诸君蒸制有成，即毋庸过问。且寄身节署，宜远瓜李之嫌，不入股，亦不附名”等语回复。并以附陈。恭请崇安。

晚生洪文治谨肃。

安化县商民“人和福”店等呈批**

据控蓝田卡局浮收茶厘等情，是否捏情图减，抑事出有因，仰

* 据舒斋藏摄片。此系洪文治手稿。

** 据《湘报》第八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出版）《抚宪批示》，原题作《安化县商民“人和福”等呈批》。

厘金总局确切查明具复。词粘并发，仍缴。

永定丁松盛等呈批*

据呈是否属实，丁鹤林请领牙帖开设夫行，应否准行，仰布政司查核，飭遵具复。词粘并发，仍缴。

善化土商萧仁义呈批**

候据情咨明湖北抚部院，并行按察司，分别移飭各营、县一体防护可也。

岳州营世职刘朝栋禀批***

岳州开埠通商，应须如何布置，本部院自有权衡。绅民人等，果有真知灼见，自不妨露呈具请，或禀由地方官查核转详，以资采择。兹阅所禀，虽托“书算、工匠、脚力人等，宜招近地精壮”为辞，实则自请执鞭，希求差使，且用台北旧封投递，殊属谬妄。此等钻营躁竞之徒，岂堪任用？仰岳州营参将严加申斥，并随时约束，勿令任性妄为干咎。此缴。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庶吉士熊希龄等请将公文发《湘报》刊刻呈批^{*}

报馆刊刻奏章、公牍，所以周知时事，通晓民情，使无《公羊》“断烂朝报”之疑，并免《盘庚》“胥动浮言”之惧。开诚心，布公道，古者木铎徇路之音，盖莫捷于此矣。所请自应准予立案。除未定之咨谋、应密之机事，未便遽行宣示外，所有应行之件，仰候随时飭送该馆刊刻，以资考证而实见闻。此复。

对于《湘报》刊登易鼐文章之意见(大意)^{**}

湘报馆初八日刊登易鼐《以弱为强说》一节，嫌其过于偏激，惊世骇俗，非处士所宜言。

【附一】湘报馆：复欧阳中鹄论报书^{***}

承来教，并述陈大中丞殷拳恳挚之心，于敝馆初八日刊登易君《以弱为强说》一节，“嫌其过于偏激，惊世骇俗，非处士所宜言”。敝馆闻命之余，无任感悚。

虽然，易君偏激之言，诚不能为之曲护，而其哀哀长鸣，冀我朝毅然变更，以力持于存亡呼吸之间，实有忠君爱国之忧而不容混者。何也？其所陈皆日本明治初年之己事^①，彼时日本危亡迫于眉睫，乃能大改一切政学，以有今日之君尊、臣乐、士贵、民荣。此

^{*} 据《湘报》第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出版)《抚辕批示》，原题作《庶吉士熊希龄等请将文告公牍随时发〈湘报〉刊刻批》。

^{**} 据后附《湘报》第二十三号所载《复欧阳节吾舍人论报书》摘录。

^{***} 据《湘报》第二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出版)，原题为《复欧阳节吾舍人论报书》。

① “己”，疑为“际”之误刊。

普天所共闻见，而凡读过《日本国志》一书者，无不以为如此而后生死人而肉白骨也。

故易君处处为本朝画保国、保教、保种之急策，而踵俄皇大彼得、日皇睦仁之宏规，深望我皇上奋然兴起，以有俄、日维新之盛，此其言虽激而其意则诚。况当此噬脐剥肤之际，如人之将死，病者既讳言其死，而为之医者复从容坐谈，视为不甚紧要之疾，而不投以苦口之药石，以冀有一线之生机，则旁观者未有不痛恨于此医之不仁也。

易君久蓄此稿，拟即上京师，尘之天听，继闻南海康工部《条陈胶事》一摺，尚以“偏安”二字，格不得上，遂废然思返，托敝馆为之刊登，以冀当世巨公名卿皆得见之，庶几采其所言代达宸聪，则虽肝脑涂地，甘之如飴。敝馆闵其苦心，登诸报端，亦冀有为陈奏者，则我聪明睿智之圣人，不惟不罪之，而且庸之矣。

宣圣曰：“事君勿欺也而犯之。”汉之汲黯、唐之魏徵、明之海瑞，其格君之非，有朋友所不能容之言，而施之于君者，其心果为何而发也？康工部之上此疏，易秀才之为此说，宁不知斯言一出，必致物议哗然，不容于世，甚且有杀身之祸即在目前？而康、易不惧者，冀其尽言而死，虽死犹生也。则视之畏死不言、漠视军国而不言者，固有间矣。此事已往，以后当劝其和平可也。

匆匆布复，伏惟亮察，不宣。

本馆启

〔附二〕易鼐：中国宜以弱为强说*

今日之中国，岌岌乎其危哉！强俄虎视于西北，新倭鹞起于东方，若英、若法，鹰隼鸷瞬于印度、安南，与我南陲如犬牙之相错。闭关之中土，藩篱撤矣；锁国之东瀛，扃键洞矣。商战而败，腴削我脂膏；兵战而败，灰烬我血肉；坛坫之间，使战而亦败，伤裂我脑气。近且与我不相连属而相通好之德国，相见于兵戈之场，踞我胶州，索我偿费，其祸不知伊于胡底也。而献策者犹垂绅正笏，而扬言曰：“中国宜自强。”吾恐既强之后，已豆剖瓜分于他人之囊橐也。

盖为自强之说者，无过于澄清吏治、整顿海军、振兴新学、讲求商政、修铁轨、造轮船、兴矿务、设电线数大端。澄清吏治，宜辟议院，而中外各官牢不可破也，即辟矣，须十年。整顿海军，宜汰绿营，而衰弱各弁骤不可撤也，即汰矣，须十年。振兴新学，宜废科举，而千万学究难为秦坑也，即废矣，亦须十年。讲求商政，宜裁厘金，而百万局丁将为怨府也，即裁矣，亦须十年。至铁轨遍于域中，轮船塞于海口，矿务、电线畅通各行省，更须十年。又况育议员才，育武备才，育时务才，育商学才，育铁轨、轮船、矿务、电线之工艺才，数者俱不假手于西人，收效且在十年以外。以儻焉不可终日之势，而为此旷日持久之谋，见弹而思鸚炙，见卵而求时夜，黄河之清，人寿几何？是犹取东海之水，以救西岳之火，水至半途，而燎原者已不可向迩矣。

然则奈何？易鼐曰：“独不闻老氏之教乎？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坚强者，死之徒；

* 据《湘报》第二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出版），此仍旧题。题下原署“湘潭易鼐撰”，今略。

柔弱者，生之徒。”又曰：“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肅不敏，请陈以弱为强之策四焉：一曰改法以同法，二曰通教以绵教，三曰屈尊以保尊，四曰合种以留种。何谓“改法”？西法与中法相参也。何谓“通教”？西教与中教并行也。何谓“屈尊”？民权与君权两重也。何谓“合种”？黄人与白人互婚也。

或颀然曰：“中国之法，祖宗定之，子孙守之，举国之臣民便安之，自三代迄今无少变，一旦尽更其旧，不亦倾骇亿兆之耳目，泯灭累朝之常典乎？”

易肅曰：“如子之所云，坐以待毙，亦无不可。若欲毅然自立于五洲之间，使敦槃之会以平等待我，则必改正朔、易服色，一切制度悉从泰西，入万国公会，遵万国公法。庶各国知我励精图治，斩然一新，一引我为友邦。是欲入万国公会，断自改正朔、易服色始。当我朝康熙时，俄皇彼得慕欧洲之政教风俗，思一一效之，乃改正朔，乃易服色，以从欧制，未几百废具举，至于今而俄柴一启齿，环球隐隐震雷声。近时日皇摩祖希都奋志自强，即学俄之所以学欧者，先更张其正朔、服色，前岁得志中国以后，崛起亚东，如壮狮狂跃，不可控制。此二君之用心，其深得三代王者受命之遗意乎？盖欲与天下之民为更始，申以文诰，疑而不信，驱以刑罚，激而或乱，故不得不借正朔、服色以变其心思而革其耳目。内定民志，外即联邦交。人情党同而伐异，前此之不欲中国人公会者，以正朔、服色之不齐也，于是驰一纸书告各国曰：‘自今已往，改朔易服，愿入万国公会，事事遵公法唯谨。’然后各国之要求我而无厌者，可据公法以拒之；我之要求各国而不允者，可据公法以争之；向之受欺于各国，损我利权者，并可据公法以易之。一切制度悉从〈泰〉西，则举行新法如反掌，不至此窒而彼阂，此所谓‘禹入裸国，亦随之而

裸也’。”

或曰：“‘改法’之说，既闻命矣。中国守素王改制之教二千余年，从之则兴，背之则亡，百世常新，毫无缺陷。今欲以异方不可知之‘救世教’辱我衣冠之族，此言若行，君其为万世名教之罪人矣。”

易鼐曰：“子言合经，我言行权。事势至无可如何之会，圣人复生，亦不能不济之以权。所谓‘通教’者，亦非废我教而行彼教也。特以中国之人，名为奉孔子之教，实未尽孔子之道。教中之士，帖括而已，楷法而已，上之亦不过经学辞章而已。素王有灵，九泉堕泪矣。彼国之奉‘救世教’者，虽未能尽体耶稣之道，而遇事有以自主，随时有以自兴，皆为欧美之望国。岂真圣教之不若西教哉？奉教者有善有不善耳。自海禁大开，各省教案鳞沓麋萃，办理不善，动成边祸，目前德国之衅，亦由杀教士酿成之也。今不如奏请明降谕旨：‘国中自官绅以及士民，愿入救世教者，听；毁教堂、戕教士者，为叛民，杀无赦。’立见人教者纷纷。我儒教之有真实学问者，从暗中推扩其善意，改革其差谬，弥补其缺憾。其善意则欲斯世共登于仁寿，斯民大发其慈悲，推扩之，而两相忘矣；其间有差谬，改革之，而两相成矣；其间有缺憾，弥补之，而两相化矣。《论语》云：‘有教无类。’即是意尔。《中庸》云：‘声名洋溢乎中国，施及蛮貊且极之。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二十年之后，圣教将遍行乎五大洲也。是圣教之规模虽曰稍改，圣教之实际实赖以大振。否则，视眈眈而欲逐逐，思绝我圣教者环而起，我将有所不忍言。”

或曰：“‘通教’之说，奇尚不诡于正。若夫君臣定位，天尊而地卑，自秦以降，君权日尊，民权日替，黔黎蠢蠢，久相安于无事之天。今反其道，窃恐叛上弑君之祸随起矣。”

易孺曰：“子知其一，未知其二。夫刑赏操生杀，天下之大权当公之，天下未可柄之一人。自讲求新理，精益求精，华盛顿之义举，遂为千古不刊之事，美利坚至今百余年，乃蒸蒸而日上。我朝大一统之规模，君权之尊，固未可与民主之邦并论。然威权行于域中而不能行于域外，推求其故，则以上权过重、民气不伸，民气不伸，国势亦因之而弱。西人之言曰：‘中国之民虽强，我不畏也。盖民无不畏官者，官畏京师，京师畏我。’斯何言欤，敢出诸口？闻之者发指，知之者心伤。然则中国欲复三代盛时之治，自宜仿英、德、奥、意君民共主之法。利之所在，听民自兴之；害之所在，听民自去之。民欲设学会，听之；民欲立报馆，听之；民欲集股开矿、开河、修埠头、修铁路，亦听之。民曰：‘某官善’，擢之上位；民曰：‘某官不善’，置之闲散。民曰：‘与某国约章宜更定’，听举国之民集一巨会，以全力争之。然必每省设一‘民权司’，以通上下之情。民之所陈，直达于朝廷；朝廷曰：‘可’，即下令于民。不至如前此之必由县令以达督抚，由督抚以达朝廷，其中隔阂十数层，以至民隐不上闻，上恩不下逮。如是而中国所宜自有之权利，民必竭力以经之、营之、保卫之，朝廷坐享其成而已。且遇他国有要求朝廷之处，朝廷亦可委之于民权。由是而旧党渐渐解散，新法渐渐推行，元老院不难设矣，日本之骤兴可立俟。”

或曰：“是殆所谓屈一时之尊，以长保子子孙孙万世之尊者与？惟是千万年皇王之旧国，四百兆轩辕之贵种，而欲非我族类互通婚姻，将清白之苗裔潜移，臃肿之种类日盛，无乃大不可。”

易孺曰：“是说也，腐儒之所骇，俗士之所嗤，海内识时君子之所未道，无怪子之言然也。夫誉赐少女于盘瓠，异类尚可通婚；汉嫁公主于匈奴，远方亦曾结好；况文明教化百倍于盘瓠、十倍于匈奴之泰西哉？南洋之矮奴，非、美洲之红、黑番，其种甚贱，沦为奴

隶，固无论矣。曰波斯，曰印度，曰埃及，悉亚当之裔族，曷辟与中国等，国不可谓不旧，种不可谓不贵，而受役无异黑奴者，诚可为之寒心也。是国无论旧新，强则旧而新；种无论贵贱，强则贱而贵。吾恐今之自诩为贵种者，异日且求为贱种而不可得。留种之计，莫如以诸王郡主、宗室县主，下嫁于俄、德、法列邦之世子；王公、台吉、贝勒、贝子，复广娶列国之公主、郡主。并下一令，曰：‘上自官绅，下逮庶民，愿嫁女于泰西各国者，听；愿娶妇于泰西各国者，听。’国家联姻，尤贵择西人之有智力者。既联翁婿、甥舅之亲，即可从其中选用客卿，自当竭力为我用。此所谓以爱力绵国运，以化合延贵种也。且同类相合，其生不繁；同姓为婚，古垂厉禁。西人亦谓‘以血脉相通之人配合夫妇，生子多患癫痫’；中国禁中表为婚，亦是此意。如以黄、白种人互为雌雄，则生子必硕大而强健，文秀而聪颖，亦未始非人才之一助也。”

凡此四者，自其外而观之，皆示弱也。四者能行，吾知各国必稍澹其按图剖分之念，然后肃吏治、修海军、究新学、整商政，举行一切铁轨、轮船、矿务、电线，将见富强驰骋于五洲，会盟冠冕夫万国，而俄皇伸足亚东之梦、英国混一陆地之心俱成画饼，不其快与！否则，诚有如新会梁氏之所云“处今之世，变亦变，不变亦变”者，至不变而亦变，则所谓“古法”、所谓“圣教”、所谓“主尊”、所谓“贵种”者，蒙亦不忍言其究竟矣！

【附三】吴熙：上陈宝箴书*

右帅大公祖大人钧座：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68~169页。按：据札中引述“改正朔、易服色”云云，此札当系针对易簫《中国宜以弱为强说》而作。因有陈宝箴所作批语，故予附录，惟将陈氏批语改为页下注。

顷阅《湘报》，见诸人议论多可骇异，不独愚见为然。诚以激宕偏驳之词，亦自古书生所恒有，然危亡苦语出自忠愤，其心可谅，其理亦仅止失中，识者犹有取焉，从未有肆口狂谭、毫无顾忌如今日之甚者也。士生不讳之朝，文字之祸断乎无有。即谓不宜宣露情实，而中国底里蚤为外洋所洞窥，升木之猱亦无待教。是二者均此所患，独是儒者立言要自有体^①。

洋人藐视中国，然不过窃笑之尔、明讥之尔，初未尝连篇累牍、大书深刻，举吾朝野上下日日诟詈，不值一钱也^②。不谓吾华之士人反忍肆行诋毁，上而至尊，下而宿学，内而政府，外而封疆，奋其笔舌，刺讥笑骂。而推尊彼族，如帝如天，夸其富强，且美以文明，果皆然乎？

即使皆然，而称彼之长，则我之短自相形而见。何不可稍为酝酿，以全国体而戢戒心，乃竟发泄无余，甚至有拟“改正朔、易服色”者。请问：今日之域中，犹是谁家之天下？此真古今仅有之狂生矣！

推诸人之意，以为今日燕雀处堂，如醉如梦，不如此耸动，不足以振聩觉聋，其意亦良是也。然而士大夫议论，必须出人意表，仍复入人意中，然后闻者感悦奋兴，群焉信向。如诸所云云，其策既多碍不能行，其说又或狂而且悖，多说十成话，如山东圣墓沦为异域之类。徒令阅者感愤。不愤中华之衰弱，而惟愤极言衰弱者之轻亵中华，尚安望能激励人心、联络民会乎？吾恐所谓“热力”者，不热而反冷矣；所谓“合群”者，不合而愈离矣^③。故诸人以此夸张文胆博取

① 陈宝箴批：“甚是！甚是！”

② 陈宝箴批：“此则不可胜数，或未见耳。”

③ 陈宝箴批：“此乘三所谓‘前明气象’者，盖亦有之。”

才名则可耳，于事安见其有益耶？且此惟无益而已。

湖湘年少英俊者固多，浮薄者亦复不少，盖先正之流风远矣。或子弟傲睨其父兄，生徒陵蔑其师长，高视阔步，大言不惭，以为学贯中西，则虽决裂大防，固不失为儒者。公度廉访亟欲以宋学匡救之，非无见也。若更习闻此等议论，势必随风而靡，益尚新奇。窃恐崇奖欧洲之说，误会其指归，则忠爱君父之心愈形其淡薄。人心既无可恃，国事尚忍言哉！愚昧之见之引为深忧者，尤在于此。

熙于诸人多不相知，又素不肯与人争口舌，盖颇能持大贤有耻之戒，耻空谈又无补于时艰也。兹为保全国体、爱惜人材起见，又夙仰明公维持时局之苦心周详而深远也，故略效其一得之悉。若识论之迂，则固已自知之矣。惟节下其辱教之。幸甚！感甚！

诸人动称“保种保教”，痛哭流涕，大声疾呼，若已躬离其祸者，然心诚危且迫矣。然而中国数千年递嬗之人民，天断无忍心绝灭之理。孔子之道与天地无终极，中国伦常、文字万不能废，则孔教亦万不能废。洋人固强悍，山可平，河可开，地亦无如彼何，然彼终无如天何也。熙以为均不足虑也。大抵论洋务须以平淡出之，不必矜心作意。诸人才可爱，意可嘉，惜乎语过当而滋流弊耳。未知钧见以为然否？

赐览后，希扯摧之。

治晚生吴熙顿首谨上。

职员王笏等承顶报馆禀批*

查湘报馆之设，系因胶澳事起以后，谣言甚多，熊绅等欲藉此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原题作《职员王笏等承顶报馆批》。

开扩士民见闻,免为流言所惑,致酿乱萌,故有此举。因开办之始经费不敷,请一月暂津贴银二百两,开通后即行停止不发。此外皆不与闻,亦无所谓报销也。嗣见报中所登论说过于庞杂,殊乖设报本意,因之饬令停止。兹该职等于前报停止之后,承顶机器重开,自应由经理前报人授受明晰,与津贴之款无涉,准予如禀立案。仰布政司转饬长沙府传谕知照可也。

湘乡傅基贞呈批*

闾门习尚,视家长为从违;闾里习尚,又视士绅为从违。多士果皆能以礼齐家,先为提倡,旧风将不禁自改。敝俗固应革除,更张宜有次第。方今庶政一新,事之大而且急者,多未就绪,未便陈奏及此,应仍由该生等自行劝导,务令广譬曲喻,启人慈爱之心。勿矜新闻异论,以致群疑;亦勿怒骂叫嚣,激之怨怒。巽言所入,悦绎必多,原不必专恃法令也。名单附。

湘乡十八里士绅兴办东山精舍禀批**

巡抚部院陈批(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

据禀及《东山精舍章程》均悉。“格致”原本《大学》。朱子补传:“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即赅括近日泰西之学。第只言其理,未究其用。然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时务报》第二册(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出版)。原有小标题作《巡抚部院陈批》;后附原禀及章程(见下附文);总题作《湘乡东山精舍学规章程》。题下附《时务报》所加按语:“近议各省书院改课实学,得旨施行,诚育才之美制、经国之远谟也。湘中东山精舍倡先兴办,今得所拟章程,详慎平实,爰亟录之,以供众览。海内士夫有先觉之责者,可以兴矣。”

《大学》论“生财有大道”，即有“为之者疾”之语。《中庸》“九经”亦云：“来百工则财用足。”是今日泰西各国格致之功用，固已言之矣。

中国以农为本业，故历代所设施，尚未能尽格致之极功、竟《大学》之全量，且其势亦诚可不必。故公输、墨翟之徒，其术不昌；后世智巧之士，徒偶用以为玩具耳。今海外诸国，既已通商吾土，即以财用论，彼疾而我迟，彼足而我乏，其势已不可支；况又以强陵弱，使我坐困而莫展一筹。乃犹于吾中国圣经贤传之所已言者浅尝辄止，不深维“礼失求诸野”之言，而反以之为讳，于彼所以驯致富强之术，概以“淫巧”斥之，而目语此者为“邪说”，岂知数典而忘其祖耶？

兹该生等本该乡刘襄勤公未竟之志，就东山精舍讲求实学，所见甚为远大。所议章程，以义理为体，以格致为用，亦均周妥有法。初讲算学，尤湘中诸儒素习之业，如邹叔绩、丁果臣诸先生传述，至今未替。仰湘乡县移会该学，转饬东山精舍绅董，迅即举办，以收兴学育才之效，是所厚望。原禀及章程并发，仍缴。

【附一】湘乡十八里士绅： 东山精舍改章兴办禀*

为拟定《东山精舍学规章程》，禀恳批示遵行，以成美举而收实效事：

窃惟国家之隆替，系乎人才；人才之盛衰，由于学校。各省兴建书院，盖以辅学校之不逮，法甚备而綦隆矣。然穷变则通，苟非实事求是，即物而穷理，恐书院究成虚设，何以造就人才？

* 据《时务报》第二册，原题作《十八里士绅上湘乡东山精舍事宜禀》。

湘乡向有东皋、涟滨，建于县城，为合邑公立；嗣因县分上、中、下三里，复各就其地建书院，以便学者。举人等籍隶下里，地邻县治，尝慨书院虽盛，而专校时艺，山长又系本县举贡轮充，兰艾不分，成材终鲜。

原任新疆巡抚刘襄勤公思矫其弊，爰捐集银五千余两，创议添设东山精舍，以劝学育才。又经士绅乐捐，共钱壹万七千余缗计，陆续置买学田贰百亩，其各户捐而未缴者，尚万余缗。正在度地鸠工，而刘襄勤薨于家，任事者遂互相推诿，事因中止。人怀观望，巨款虚糜，举人等心窃疚之。

夫通知古今之宜，以外筹应接之术；博观中外之势，以内立富强之基。陶冶群材，其本莫先于学，而欲铲除积习，亦宜量为变通。

考西国之兴，凡课士、训农、通商、考工，与陆军、水师，无不入学堂读书，共明其理，习见其器，而躬亲其事。彼一切取成于学，男、女五岁不入学，即罪其父母；人专一艺，而能致用。是其纵横海上，固非徒恃船坚炮利也。

今各国学校，美为极盛，德、法、英次之，俄又次之。其制分初学、中学、上学，初学期满，乃升中学，务循序而渐进。人无废学，地无弃材，既富且强，良在于此。即日本数小岛耳，通国学校乃多至三万一千余所，力行西法，遂启维新，有实学即有真材，故能勃然以兴，屡耀其武。而中国反蹈常习，故务虚文而不求实学，未尝讲明事理，往往受制于洋人。然则欲兴国而强兵、足民而丰财，非劝学以育才，岂有幸哉？

举人等会议深思，拟以东山精舍仿湖北自强学堂成法，分科造士，为算学、格致、方言、商务四斋，教之以实事，程之以实功。庶几风气大开，矫其空陋，专习所学，自然业精于勤，足以养成实材。

惟事以虑始为难，谋以筑室为戒，将冀功以时集，必自上台主

持。为此稟恳大人批准行县、行学，转饬士绅，即照所拟章程，及时兴办。循中国义理之学，辅以泰西富强之术，则道器一贯，人才自蒸蒸日上，必有魁奇桀俊出其中，足以得其要领而驭之。举人等感念时艰，不胜祷祝，谨拟章程呈览，伏祈批示，以便遵行。谨稟。

【附二】十八里士绅：湘乡东山精舍学规章程*

一、建筑精舍，曾经刘襄勤公于东台山下勘定地址，兹为撙节经费起见，拟就原定之莲花屋场妥为修葺，即行开课。俟筹有巨款，收齐各都捐项，再议扩充。

一、师以传道解惑，山长须择品学俱优、中西兼通之士，不得用本县举贡轮充，永杜干求钻营、情面请托诸弊。

一、肄业生暂以二十名为限，不分生、童，皆须报名投考，课以时事论说。观其文学识解，由山长分别等次。一等补正额，月酌给膏火钱贰缗、米三斗；二等为附课，月惟廩米叁斗，俟额缺以次提补。此外，有贵族富家之子弟，愿自备费就舍学习者，听。

一、入舍肄业者，算学为先。目前经费不敷，只能先聘算学山长。盖三角、八线、几何、代数，实为西学根本，不独制造须探源于算术也。将来经费既足，可为推广，如格致、商务、方言，皆各有专门，专而后可以精益求精。但中、西当会其通，诸生于《四书》、《五经》宜仍专一经，以为根柢，矫除章句小儒之习，庶几蔚成经济有用之材。

一、《河图》寓加减之源，《洛书》肇乘除之祖。《周髀》九数，

* 据《时务报》第二册。原总题为《湘乡东山精舍学规章程》，小题目作《章程二十四条》。

畴人命官；唐制六科，明算取士；所从来久矣。国朝《钦定数理精蕴》、《仪象考成》诸书，尤为万世学算之准绳。故定制于国子监，额设算学肄业生，满、汉、蒙各若干人，分年教授；比年各省提学，亦加试算学。是算法固人人所当童而习之者也。而俗人或目算学为西学，又谓习算法为效法西人，孤陋寡闻，贻讥大雅。愿有志者毋固毋必，博学审问，讲明其理而切究之。

一、算学当循序精进。初学一年，习几何、代数、平三角、少广；第二年则习曲线、微分、积分；第三年则习弧三角及微积分之深义、立体之几何。

一、学算法、代数者，先学乘、除、加、减四小数，及命分、立方诸学之变。既精，乃讨论对数表之用、算尺之法及代数第一级之理。

一、学勾股者，先学划直线及各种角于地，并按验直线及各种角命度与否之法。既精，乃学三角形、多角形与匀分直线为数段之法，遂及比例线、诸正方形、各种立方质体质之理，参究泰西各勾股便捷之法。

一、学勾股画法者，诸生当于逐日所讨论画法之图，汇成一帙，其所讨论者则为影立体诸形于直、平二向，并求其本质之尺寸等事。

一、学宜崇实。俟经费充足，当于上海多购天、算、地、矿、医、律、声、光、重、化、电、汽学诸书，以供学徒观览讲习，并购泰西仪器及格致制造各学器具，以资考验，俾明其理而开其智。

一、西学之精，莫非原本中国。其立教实源于《墨子》，“尚同兼爱”、“事天明鬼”，尤显然者。至通商、练兵之法，大半本乎《管子》。而设官多类乎《周礼》，用法亦类乎申、韩。重学、光学、汽学、化学、电学诸大端，散见于周、秦各书，尤不可殫数。然则泰西

格致之学，未有能出吾书者也。今精舍方言、格致两斋，通其言语文字，以造就译才，兼考求新理、新物，为制器利用之助。是乃昌明中国实学，将以西学化为中学，非弃其学而从西学也。山长平日宜讲明此理，以晓学者。

一、道莫善于通，学不厌其博。精舍每月筹款购《万国公报》两册，每季购《格致汇编》两册，又各种新闻纸如《申报》、《汉报》之类，分给诸生披览，俾通知时务与夷情夷形，自成有用之才。

一、学业以讲求而成，人才以摩厉而出。昔我乡先正曾文正公，与倭文端诸贤讲学于京师，与江忠烈、罗忠节诸公讲练于湖湘，卒定拨乱之功，仁远乎哉！有为者亦若是。《易》曰：“君子以朋友讲习。”《论语》曰：“以文会友，以友辅仁。”精舍诸生，会友讲习以辅仁，而追随乎文正，其勉之矣。

一、《大学》一书，为初学入德之门，其效至于明明德于天下，而其功必始于格致。朱子曰：“人心之灵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于理有未穷，故其知有不尽〈也〉。是以大学始教，必使学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穷之，以求至乎其极。”是则西人格致之学，实原本于《大学》，尤无异于朱子补传所言也。今精舍算学、格致、方言、商务虽分四斋，而每人止专一门，盖业精于勤，必专而后精。所有格致诸学，皆从算学入手者，不专心致志，则不能得其要耳。伏读去年闰五月十三日上谕：“凡精于天文、地舆、算法、格致、制造诸学者，准中外臣工保荐。”煌煌天语，立贤无方。诸生患学之不精，不患无进身之阶也。专精格致，以取功名，亦何必科举乎？

一、中国之弱，由于学之不讲、教之不行。今欲自强，明学术以成人才而已。士有专业，而才日以成；则国资其用，而势日以盛。

朱子曰：“今日吾人之进德修业，乃是异时国家拨乱反正之所系，非但一身得失荣辱。”其言甚大，有志者当及时自励。

一、学者期于明体达用，研经之外，宜习事于史，详考其治乱得失之故。近代名臣奏议，必手自钞录；经世要务，皆讨论其所以然。积久贯通，庶其术足以匡时；发之为言，亦足以救世。

一、韩子有言：“学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是丹非素，隘也；拘文牵义，陋也。”愿诸生勤学，务其大者、远者，不争汉、宋，不分中、外，虚心以求是，敬业乐群，则学必有成。

一、每月朔、望两课，由山长扃试，凭文取舍，正、附一律。如三次不列等，正课即降为附课，庶其由愧生奋。

一、生徒有游惰浮薄、不守学规者，山长即行斥出。正课由附课序补，附课由额外序补。

一、年终由山长会同湘乡县学甄别一次，定其进境之浅深、质行之优劣。上等奖赏；中等惩诫，仍许留学；惟下等斥出。

一、精舍收发清单，每年由经营造四柱清册，遍请众绅公览，俾知此中赢绌之数，以昭核实而防弊窦。

一、经管如有侵蚀、浮冒诸弊，众绅查察得实，即当公举更换。其款并当禀官追缴，不得徇庇。

一、经管需才，以殷实、老成、廉洁为主。往年刘襄勤公曾举邓绅子霖、杨绅宗衡、翼卿董其事，公正明白，众望克孚。兹拟清算东山精舍历年银钱出入、租谷收粟，及修建横舍一切工程，仍照原议，公请邓绅等经管，由县剖委，以专责成。

一、清算交代之后，所有精舍学规及详细章程，再当集思广益，续行公议，禀请察核存案。

沅州府扩修沅水校经书院禀批*

据该府禀“樽节沅水校经书院经费，渐形扩充，除分别贴买田亩，给价收租，岁增谷一百余石、钱一千串有奇，改修讲堂，添补斋舍〔舍〕，酌增麻阳县肄业生名额，拟改堂院原议课程”缘由。

奉批：“据禀，筹增经费，添设讲堂斋舍及麻阳名额，均属妥协。至拟改课程，以经学包举理学，去词章而酌增舆地，所见亦极切实，俱可照行。译学既关交涉，尤为通知四国之故所造端，故京师首设方言馆，以为之倡。现在省城亦经开设，务即延访谙熟各国语言文字之人，以资教习，勿仅悬格以待。馀俱如禀办理。仰布政司转饬遵照。楹联容俟续发。仍候督部堂、学院批示。此缴”等因。奉此，并据该府禀司，合就札行。札到该府即便遵照。此札。

〔附一〕江标：沅州府扩修沅水校经书院禀批**

据禀，沅水校经书院，经该府到任清理、樽节，扩岁租，添斋舍。又于原课经、史、理、算、词章、时务六门，斟酌裁改，定为经学、史学、算学、掌故学、舆地、译学六门，上规朝制，下顺舆情。其并理于经，该时务于掌故，裁词章，增舆地、译学，识力尤为明卓，具见贤太守宏育英才、克勤职守之苦心。

值此时事多艰、交涉日棘，亟需通权达变、折冲御武之才，凡我臣子，自以建学兴贤为第一义。若得各府州县尽如贤太守之罔辞劳怨，共济艰难，圭璋髦士，以匡时局，庶有豸乎！

* 据《湘报》第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出版）。原题作《抚部院陈批》。然其结尾已添有“等因”、“奉此”、“札行”、“此札”等套语，则实为湘省藩司札行沅州府之札文。今姑仍其旧，惟将藩司札行沅府诸语改用楷体，读者察之。

** 据《湘报》第十四号，原题作《提督学院江批》。

所有沅水校经书院改订章程,详览再三,无任钦迟,实与本院鼓舞胶庠之隐念深相符合。仍候督部堂、抚部院批示遵行可也。缴。禀存。

【附二】连培基:扩修沅水校经堂禀稿*

敬禀者:

窃国于天地,必有与立。强弱之形,视乎人才。人才之兴,成于学校。近二十年来,国家于都中设同文、方言各馆,各行省置水师、武备、自强各学堂,亟亟以造就人才为务。去、今两年,山西抚部院胡奏请变通书院章程,并课天、算、格致等学,奉旨允准。又刑部侍郎李、翰林院侍讲学士秦,先后奏请推广学校,整顿书院课程,预储人才,均奉准部议,通行各省遵办在案。湖南湘乡士绅拟定《东山精舍学规章程》,禀奉宪台抚部院批飭:“迅即举办,以收兴学育才之效。”仰见各上宪作兴鼓舞,陶冶群材,揽中外之势,图富强之基,莫不于庠序学校兢兢致意。

沅水校经书院自创建以来,筹款劝捐,折挫频仍。卑府到任,于一切出入款项,勤加清理,凡遇浮费,力求撙节,冀渐扩充,以宏教育。查得朱前守任内,置买邓运均○○○○○数处田产^①,虽经立契,因欠价未清,产亦虚悬,卑府先后备找价钱六百串,易佃收租。又芷江陈氏续捐田二十亩,系聂盛鳌业,亦经找贴钱五十八串,作为买业,归入书院。现在岁例入数,每年约增谷百余石。二十一、二十二两年,汇收各款,计共余钱○千○百串。

据麻阳县陈令禀称:“三县肄业生住斋名额,惟麻阳独少,拟

* 据《湘报》第十四号,原题作《沅州府知府连培基扩修沅水校经堂禀稿》。

① “○”为原稿旧有。下同。

请于该县斋额旧章四名外，酌增一名，以示均平”等情。卑府查书院款项既有赢余，该县士子近皆有志向学，未便沮其上进，致令向隅，业经批准，并于章程中载明。

惟书院讲堂规模卑隘，斋舍亦不敷居住。卑府因以两年岁入余款改修，将旧日讲堂木瓦等料移作厨舍，复买民间隙地，添建斋房共二十四间，于上年十二月督工修理。昼夜经营，莫或遑处。讲堂现已落成，斋舍工程约须两月，即可竣事。

查原定课程，以经学、史学、理学、算学、时务、词章六科分门。卑府参酌时势，变通课程，以为原议六科可并者一，可裁者一，应添设而悬一格以待者，亦各有其一。

夫经者，道学之本源，人事之极则。凡天地之大，名物之繁，微显并包，洪纤毕具，故言理学者不能离经，经者理所从出也。舍理以说经，则经义晦；离经以言理，则理境虚。不以理为专门，而一附于经，斯谈经不至穿凿支离，而言理不入禅悟空寂。此其可并者一也。

文艺之在中国，原属末务。《论语》曰：“行有馀力，则以学文。”又曰：“游于艺。”古之教子弟，以及成人，其先后本末，瞭然易见。顾所谓文艺者，尚非今之词章。自唐宋迄今，以帖括诗赋取士，中国父兄所教，与子弟所学，胥溺于文。而泰西各国，执谨信泛爱之一偏以为教，推格物致知之极功以为学，智作巧述，反得挟其艺以傲。我中学之不振，亦词章阶之厉尔。今必谓“文以载道，不可偏废”，经学、史学，何一非词章所成？若设为专科，希纵杨、马，以雕琢藻绘为工，学步李、杜，以七字五言为事，既于实学无裨，且违朝廷近日振拔人才之意。此其可裁者一也。

伏查侍讲学士秦原奏，整顿书院课程，本胡安定经义治事之意，分类为六：曰经学，经说、讲义、训诂附焉；曰史学，时务附焉；曰

掌故之学,洋务、条约、税则附焉;曰舆地之学,测量、绘图附焉;曰算学,格致、制造附焉;曰译学,各国语言文字附焉。此六类者,实于中、西各学校为该贯。

盖史学当通中外古今得失之故,原奏故附以时务。算学当明格致、制造之源,其用乃该夫西学。掌故以本朝会典、律例为大宗,宜兼知各国条约,始能折冲樽俎,有裨时用,是时务不附诸史学而举以标目,实可以包括掌故。

惟舆地之学,在当世尤为急务。大地九万里,环球五大洲,其疆域沿革、山川险要、物产土宜,刻难殚究,非挟专力以赴之,不克周知。沅湘为滇黔门户,宅阻蟠深,地大物博,测量、图绘、矿务、化学,皆可即舆地以次考究。亟宜添设专门,以精其业。

至译学,宜习各国语言文字,翻译西书,考较得失。初学之门,亦著述之林。第海疆、郡邑,商贩辐辏,通事传言,学之较易;沅西僻处,恐难骤期,且风气初开,师承绝少。此所谓应添设而悬一格以待者,亦各有其一也。

今谨酌照部咨原奏之类,易书院先年所定之六科,曰:经学、史学、算学、掌故之学、舆地之学、译学。分为六类,著之课程,俾学者日月就将,力求实是,庶于宪台广学造士、穷变久通之意不相刺谬。是否有当,伏惟裁夺。

岳州属县士绅公恳改课章设学会禀批*

据禀已悉。近来钦奉谕旨,飭各省设立时务学堂,讲求实学,

* 据《湘报》第四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五日出版)。按:此批另见《知新报》第五十六册(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一日出版),题作《岳属士绅请变书院兴学会禀批》。

以立自强之基,并变通科举章程,于岁举外复设经济特科,以求体用兼备之士。业经本部院会同学院通行各属,并出示晓谕。诚以世变日新,宏济艰难,非空言所能取效。现当群雄角立之时,苟不亟图变计,培育人材,力求实用,岂能量力比权、巍然并峙?

湖南省城创设学堂、学会后,各府州县亦多渐次举行。浏阳一邑,并将城乡七书院同时更改章程,讲求实学,尤征卓识。岳州涵汇洞庭,钟毓灵秀,该生等拟请照改岳阳书院为经、史、时务、舆、算、词章各门,以课生童之成材者;改慎修书院为学会,以教童年之堪资造就者。可谓敦崇本实、通晓时变,将来人材辈出,实推此举为开风气之先。

候札行岳州府率同巴陵等县,迅即联集绅士公同筹商办法,酌增款项,将变通书院、设立学堂学会章程克日妥议,由该府、县核明,禀呈本部院,会同督学院察核汇齐,奏咨立案,以仰副朝廷育才致用至意。并即知照,仍候学院批示。此批。

【附】郭鹏等:公恳岳阳书院改课章设学会禀*

具禀岳州府巴陵县增生郭鹏,廪生龙铨甲,附生姜炳坤、刘光萃、杜耀琨、王第祥,平江县附生张长、廪生叶劲青、增生余堵、附生杨存坚,临湘县附生方傅鸾,华容县拔贡段修钰等,为拟改岳阳书院章程、推广学会,禀恳札飭,以速举办而开风气事:

窃惟自强之道,以育才为先;育才之方,以兴学为亟。方今外患迭乘,国版日蹙,朝廷之旁求虽切,荐剡之奇杰罕闻。岂尽钟毓之无灵?实由培植之未预。近年以来,内外大臣仰体时艰,莫不以

* 据《湘报》第四十三号,原题作《岳州府巴陵、平江、临湘、华容等县士绅公恳改变书院章程及推广学会禀》。

开设学堂、变通书院为急务。上年湖南省城奏立时务学堂，并将岳麓书院师课改革，校经书院增置学会，讲求实学，造就人材，以期渐次推广在案。

本年二月，宪台会同学宪通谕内有“钦奉谕旨，增开特科、岁举两途，吁俊之典极隆，登进之阶愈广。凡我髦士，自当及时砥砺，研求实学，期成远大之器，宏济艰难。并札飭各厅州县遵照，劝导士绅多设学堂，并将书院课章酌改，以资造就”等语，仰见宪台鼓舞群材、振兴学校、广开风气、力图富强之至意。

现在内府若湘乡、浏阳等处，外府若宝庆、沅州等处，或创立新学，或酌改旧章，均奉宪台批飭：“迅即举办，以收兴学育才之效。”

岳州旧有岳阳、慎修两书院，规模狭隘，斋舍倾颓。前岳州府知府钟守并慎修于岳阳，扩充而增葺之，讲堂宏敞，斋舍精洁。慎修以课经史，岳阳以课时文，仍其旧制，而延山长一人，以督教之。虽习礼横经，儒风斯扇，而怀铅握槩，锢习未蠲。

幸逢国家式焕新猷，屡下明诏，变通科举而抑置虚文，开设学堂以讲求实用，使群勉为识时之杰，以共挽夫国步之艰。我岳州仍守旧闻，不知变计，其何以上应明杨之典、下成通达之才乎？

生等抚兹时局，窃用疚心，拟仿湘水校经书院章程，改岳阳书院为经学、史学、时务、舆地、算学、词章六门，以课生童之成材者；并仿照实学会章程，改慎修书院为学会，以教童年之堪资造就者。

本拟议定章程，禀请岳州府英守转详宪台批准，以便开办。既思岳郡风气未开，舆情难协，道旁筑室，何日观成？且改章必添经费，筹款尤属要图，值此公私竭蹶之余，谁为慷慨好义之举？非得上台特谕，曷由鼓舞群情？生等不揆冒昧，会商同志，敢用渎陈。伏乞宪台俯赐察核，札飭岳州府知府，立谕岳州绅士到城公同议，迅速开办，以成美举而育真才。

况岳州为湖南门户，番舶不时来往，近日教堂渐设，保护尤宜加意。苟非变通书院，速立学会，以破群盲而开民智，则去岁曹州教案，难保其不复见于岳州也。惟开办之时，所有一切规制、章程，容俟妥议续陈，察核立案。

谨将变通岳阳书院、推广学会原由，除稟学宪外，理合肃稟陈明，伏乞宪台赏准，迅赐批示祇遵，深为德便。上呈。

武冈州士绅公恳变通书院仿立学会稟批*

据稟，近来迭奉谕旨，飭各省变通书院，广设时务学堂，增设经济特科、岁举，破格取士。自省城创立时务学堂、兴南学会后，各府州县渐次办理。拟将该州鳌山、观澜、峡江三书院，一律改课实学，约分八门，先后开办。复就希贤精舍、青云书院，仿南学会章程，设立分会，并各举素有名望、曾经管理书院绅董数人前来。

据此，查湖南各属遵旨设立学堂并仿设学会者日渐加多，足见中兴以来，将相名臣、魁儒硕彦黜华务实之风，去人未远。现在世变日新，正朝廷侧席求贤之会。武冈地虽僻远，而学术渊源向称朴茂，自多杰出之才，因时通变，施以造就之方，其所诣殆未可量。

稟拟办法，亦有次第。举办各绅既为物望所归，又素有意多士，必能识微鉴远，速与玉成。候札飭武冈州迅即联集诸绅妥议兴办，并将拟定章程及绅董衔名核呈本部院察核，汇齐奏咨立案，暨飭各该绅遵照办理。此批。

* 据《湘报》第四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八日出版）。

【附】陆孝达等：公恳武冈州 变通书院仿立学会稟*

具稟宝庆府武冈州酃县教谕陆孝达，安徽候补知县万祖恕，拔贡生李钟奇，举人王佐龙，职员邓琅，廪生萧呈俊、袁灼，增生陆孝笃、傅锡鸿，附生唐镒、钟和兑、翟式彝、张心翊、舒散，谨稟大人台前，为变通书院、仿立学会，恳恩核准札飭，以开民智事：

窃维文翁化俗，兴学为先；安定分斋，专门以立。非变法不能破锢习，非课实无以造真才。事会之穷，变通则久。近来以来，各省叠奉谕旨，改变书院，广设学堂，新政云兴，不可枚举。

伏读本年正月初六日上谕，增开经济特科、岁举，仰见朝廷破格求才、变法取士之至意。自大人莅湘以来，力图振作，兴南学会，立时务学堂，改变岳麓、校经书院章程，常德、沅州、浏阳、湘乡、宁乡、新化等处，或改书院，或设学会，均遵飭办理在案。

武冈地处远僻，风气较迟，若不亟求改弦，人材何从起点？职等公同会商，拟将鳌山、观澜、峡江三书院，一律改课实学。统向章诸课为一途，并每月三课为一课，合三课膏奖为一课膏奖。课程约分为八门：曰经义，曰史事，曰时务，曰舆地，曰兵法，曰算学，曰方言，曰格致。

惟是门径既广，得师为难；成款本微，另筹有待。拟将经、史、时务、舆、兵五门先行开课，每门一题，每卷二艺。开课之时，须各报定所习何门、兼及何学，报定不得移易，必专力而后有成。经、史不容互兼，恐明体而忘达用。生童务须合案超特，斟酌摊奖。规模既定，再筹巨款，延聘算学、方言、格致教习，分课三门。先所易成，

* 据《湘报》第四十六号，原题作《宝庆府武冈州士绅公恳变通书院仿立学会稟》。

后所难办，此变通书院之大概情形也。

此外，又有希贤精舍、青云书院，向以成款太薄，一则规模未备，一则斋舍空存。职等拟就此处，仿南学会章程，设立分会，讲求一切有益政教之学，并劝士绅捐置书籍，或借存学会公阅。俟会成，随购图书、仪器，延聘学长。藉旧业为新基，化无用为有用，此仿立学会之大概情形也。

至于变通书院、仿立学会一切详细事宜，非素有名望、曾经管理之人会同办理，不能免隔阂异同之见，而尤非奉有上宪札委，不能服众心而专责成。

兹有职员唐春炳，廪生张存诰、莫锡庚、万文炜、袁均焕等，可以办理鳌山书院；贡生袁廷炜、杨京华，廪生吴兆鳌，附生舒鼎、萧鸿钧等，可以办理观澜书院；教职萧元吉，贡生萧呈鑑，附生唐鸿钧、刘时迈、傅楚贤、林焕章等，可以办理峡江书院。学会则贡生周用成，廪生张存业、潘振铎，增生陆孝莹等，可以办理希贤精舍；贡生袁公德、刘书勋，附生伍观海等，可以办理青云书院。

职等目击时艰，忧深桑梓，迫匹夫有责之谊，急自强自立之谋。所有变通书院、仿立学会缘由，理合稟呈，伏乞大人赏准批示，札飭武冈州知州极力维持，出示通晓，传谕士绅遵办立案；并由大人札委会办，以重责成。用以开偏隅僻陋之风，而仰承大人体国新民之意。职等不胜激切悚惶之至。谨稟。

宋璞等请城南书院改课程严学规稟批*

据稟：“请将城南书院每月官课，仿照经济特科，以内政、外

* 据《湘报》第四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十日出版）《抚宪批示》，原题作《肄业城南书院附生宋璞等稟请酌改城南书院课程并严立学规稟批》。

交、理财、经武、格致、考工六门命题；山长馆课仍课《四书》文，兼课时务等题。并严定学规，选举刚直方正斋长二名，专司稽察，分别禀明山长申饬惩治”等语。

查变通书院章程，前经钦奉谕旨转行遵照在案。该生等禀将官课仿照经济特科分门命题，馆课则仍课《四书》文，并课时务，具见志识阔远，锐意讲求实学，不囿故常。从此敬业乐群，互相砥砺，必能造成干济之材，以备国家栋梁之选。

准即如禀照行，并候札飭提调暨监院等，商请院长慎选斋长，严定学规。除将不能遵守之人分别申黜、屏逐外，如有藉肄业为名、遇事生风、纠众狂闹者，即由院长指名送交，立即照例惩治，以端士习而维风化。并即知照。此批。

向丙照等请求忠书院变通斋课禀批*

据禀：“将求忠书院斋课，仿旧书院章程，改课经学、艺学、译学、律学、杂学、商学、兵学、算学八门，另聘教习，别类讲解，按月出题课试，膏火、经费仍依成例，不必另筹，一切事宜均归书院董事经理”等语。具见讲求实学，志锐识超，殊堪嘉尚。其变通斋课章程，亦与岳麓书院院长上年新定斋课规模大致相同，自应准行。

惟所课八学，门类较多，各学教习能否遽得其人，书院经费能否敷用、不须另筹，候札行提调、监院，商请院长暨书院董事，酌核办理可也。此批。

* 据《湘报》第四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二日出版）《抚轺批示》，原题作《求忠书院附生向丙照等禀变通斋课八门：经学、艺学、译学、律学、杂学、商学、兵学、算学立案由批》。

校经书院恳肃院章禀批*

前学宪江于校经堂创开学会，为士子群聚讲习，以期开拓心胸，研求实学，造成远大之器，用意甚美。士子来与斯会者，必皆有志求益，冀日进于高明正大之域。

若如该生等所禀，时常嘈杂不堪，竟至有“朋毆监院”之事，尚复成何事体？访闻系“因怒毆斋夫向索火食垫钱，监院从中理处，遂致迁怒肆闹”等情。不思斋夫自难久垫火食，索取岂得为过，乃辄恃势毆打，并于监院前肆行无忌。似此粗鄙暴戾，决非有志向学人所为。恐系市井不安本分之徒，冒充士子，溷迹学会，藉图寄食生事。若不切实查究，不惟大为学会之累，且令先后两学使倡开风气、广育人才之盛心，顿为此辈挠败，转不免为时诟病，所关实非细故。

害马不除，骅骝为之气短。候飭该监院将其时滋闹根由，并为首倡闹肆毆姓姓名，会商学会公绅，确切查明禀复，候咨明督学院照例究惩，并将学会章程严加厘正，以维风教。此批。

【附】何树茨等：校经书院恳肃院章禀**

具禀校经书院肄业生何树茨、李钧鼐、易鼐、徐崇立、何来保、蔡霖炜、姚联奎、罗树屏等，为学会骚扰，恳肃院章事：

窃去岁江学宪创开学会，因位置无处，附于院西。当即流品莫知，不堪嘈杂；迨者喧宾夺主，横舍嚣然。此固各书院之所无，亦江学宪之所不料者也。生等弦诵难安，历时已久。至昨十二日，朋毆

* 据《湘报》第五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二日出版）。

** 据《湘报》第五十八号，此仍旧题。

监院，伐鼓鸣钟，轰集里间，观者千计。院规紊乱，良用愀然。为此公恳大人台前，可否设法安插，以杜寻衅而肃院规，实为德便。上禀。

巴陵增生郭鹏等预筹学会学堂经费禀批^{*}

据禀已悉。查湘中运售出境土产，以谷米为大宗，而谷米、杂粮厘金，较他省尚为轻减。本部院曾于光绪二十一年因灾请免，嗣因岁事丰稔，始复奏请抽收，仍较旧章减收十分之二。

兹该增生郭鹏等以“请照前院吴加抽求贤书院、各善堂经费之例，于岳州出口谷米、杂粮厘金内，每石附抽数文，专提为岳州时务学堂之用。出之贩户则无伤，归之学校则有益”等语，联名具禀前来，自是为维持大局起见。

查岳州当湘、鄂之交，商民云集，前准总理衙门咨行，已允在该处设立通商口岸。事当创始，风气未开，全在地方公正明白士绅讲明约章，开通民智，一化从前拘泥歧视积习，俾主客永远相安。尤须传习多师，捐弃空文，讲求实学，预储特科、岁举之材。现在迭奉谕旨，飭各省设立时务学堂，人材所系，亦即观听所归，自宜从速举行，以资劝导。

现既无别款可应急需，事又未可延缓，所请“附抽岳州出口谷米、杂粮厘金，以为常经费”之处，但使于食户、贩商不至受病，飭由岳州府县与该处厘局察核情形，平实办理，当属可行。仰厘金总局将省城熊绅希龄等所禀并案核议，果无窒碍，即将划归岳州分数及给领支销章程，一并详复核夺，再行飭遵。禀发，仍缴。

^{*} 据《湘报》第七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出版)。

【附】郭鹏等：预备岳州学会学堂经费禀*

岳州府巴陵县增生郭鹏等，为学会、学堂筹款惟艰，稟请恩准予岳州出口谷米、杂粮厘金附抽数文，以为常年经费事：

窃生等前月稟请变通书院、推广学会，沐批札行岳州府县集绅商办在案，仰见宪台作育人材、开通民智之至意。惟是地瘠民贫，首难筹款，群儒仰屋，束手兴嗟。

伏查岳州为湖南门户，出口货以谷米、杂粮为大宗，每岁若逢畅旺，其数将及五百万石有余。运至汉口销售，价低时每石得钱三千七八百文，昂时四千数百文，而完厘则每石仅抽三十余文，约合“每百抽一”之数，其厘金可谓极轻矣。闻前抚宪吴创设求贤书院及各善堂，亦于此中加抽数文，以为经费。集腋成裘，取少用宏，出之贩户而无伤，归之学校则有益。

生等再四商筹，拟请援照前例，于岳州出口谷米、杂粮项下，每石附抽数文，专提为学堂、学会之用。每年按季由厘局解缴府县，转发办事公正绅士收存，开支造册报销，由府县代详宪署核办，以重公款而昭实用。理合具呈。为此公恳大人俯赐批准，札飭厘局议定附抽章程，择期举办施行，实为德便。上呈。

新化县请交卸回省恳速委员接署禀批(稿)**

时局日新，需材孔亟。屡奉上谕整顿书院、添设学堂。凡在臣工，理宜力求作育之道，成就干济之才，以上副宵旰忧勤、旁求俊乂

* 据《湘报》第七十六号，原题为《巴陵增生郭鹏等筹办学会学堂禀》。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原题作《新化县稟请交卸回省恳速委员接署批》。又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43～344页。

之至意。

本部院于各属士绅此等呈词，无不立予批行，不独新化一县为然也。前据该县绅士邓光绳等，联名禀请开设实学堂，当经批行办理。若言皆可取，应即迅速举办；如或事多窒碍，势有难行，亦当详察情形，按切事理，酌中定义。并即晓示众绅，秉公核办，一面禀候示遵，方合政体。

地方官果能律身严谨，复遇事开诚布公，士绅自尔翕服，纵有骄纵之习，亦断不敢动辄藐玩，无理取闹。该县稍有办事之才，而意气太盛，胸次太褊。前上单禀，情见乎词，既自晓辩不休，又辄摭拾乡曲猥鄙谣言，琐琐陈渎。其平日当官之挟持意见，逞臆多疑，不能深洽人心，大概可知。

平心而论，新化绅士固不免有径行自遂习气，而该县之局量机锋，亦自有令人难近之处。彼此皆以意见用事，公事自难曲全，于理均有不合。

昔贤闭阁思过，惟自咎平日德望不足孚众，诚意不足感人，该县自问何如？乃不求反己，惟知责人。前禀因已委员往查，未经批斥；此次来禀，又复满纸不平，悻悻求去。试问本部院之于该县，有何冤抑难堪之事，而愤懣若此？

新化本属瘠区，又因绅士避位，士习官常，此风均不可长。该县自抵新化任以来，尚为无大过举，如果人地不宜，院司自有权衡，亦非该县所宜预也。仰布政司转饬知照。此缴。二月十一日。

浏阳县归并书院改设学堂禀批*

阅禀慰悉。变通之速，询谋之同，一时殆无与比者。仰即如禀办理。仍候学院批示。此缴。

【附一】徐仁铸：浏阳县 归并书院改设学堂禀批**

据禀，该县“会同绅士，将南台书院暂借为致用学堂，定内、外课额数。合一城四乡之力，每岁共派钱五千缗，作为膏火。按钱百串取内课一名、外课二名，分已、未冠，各取其半，课以中学、西文。俟三年后再集众议，择地营建，筹款推广”等情。具见该令苦志经营，尽心教育，殊可嘉尚。

惟查刘〔浏〕邑士风既称醇朴，地方亦尚充裕，必俟三年后再行集议、筹款推广，恐该县早已调迁，设后来者不能如贤令尹之勤奋有为，则事岂不旋成即废耶？仰再迅即会商士绅，详筹妥议，订立章程，务使事持久远，人材奋兴，本院有厚望焉。切切。仍候抚部院批示。缴。禀存。

【附二】黎筑云：浏阳归并书院改设学堂禀***

敬禀者：

案奉宪台会同抚宪、学宪札开：“钦奉上谕，增开特科、岁举两途，撰发告示，飭即交绅转发各团编〔遍〕贴晓谕。并遵照前奉部

* 据《湘报》第八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出版）。原题作《抚院陈批》。

** 据《湘报》第八十三号。原题作《学院徐批》。

*** 据《湘报》第八十三号，原题为《黎大令禀抚宪、学宪稿》。

议通行,或就旧有书院酌量变通,或添设学堂,以资作育,务须认真遵照办理具复”等因,奉此。

遵查卑县城乡书院有六:城曰南台,东乡曰狮山、洞溪,西曰浏西,南曰文华,北曰文光,皆延师课读。其中肄业诸生,虽不乏聪俊可造之资,然皆习于帖括,终不免为成格所拘。当兹时事孔棘,卑县士绅亦自知平日所学无裨于当今,亟思变通,以革故从新,咸期振作。

因去年省中设立时务学堂,延请名师,教以当务之学,闻风之下,莫不鼓舞奋兴,随仿设算学馆及群萌学会,风气为之一开。继复欲改书院为学堂,以众论有异同,致未议妥。兹奉前因,遵即传集在城各绅,悉心筹议,金以设学堂为急务,随将告示交给该绅等,谕令会同各乡团绅妥商议复去后。

兹据职员涂启先等禀称:“职等前议并城乡六书院为一致用学堂,本仿省门时务学堂之规,当以众论未惬,未经议妥。昨复集耆髦婉商再四,询谋佥同。拟暂借南台书院为致用学堂讲舍,取内课四十名、外课八十名。合一城四乡之力,每岁共派钱五千缗,为一年膏脩之费。按钱百千取内课一名、外课二名,已冠自三十岁以下,未冠自十九岁以下,各取一半。已冠习中学,兼治时务;未冠治西文,必兼中学。教必因材,事必务实。择期开办,俟三年后再集众议,择地营建,筹款推广,必使地足容一邑之才俊,财足贍一岁之脩膏,分别办理”等情前来。

卑职查该职所议,实属因时变通,为多士开日新之路。浏邑士风朴茂,及时砥砺,必有奇才异能崛起,宏济艰难,用以副朝廷旁求俊乂之至意。除再飭令会议妥细章程,另行详请立案外,理合将遵飭会绅筹议改设学堂缘由,先行禀乞大人俯赐察核示遵。谨禀。

【附三】浏阳令黎：涂启先等 浏阳创设致用学堂禀批*

并书院为学堂，中、西并习，预储人才，系奉旨飭办，为当务之急。据禀：“会集复商，拟合城乡六处书院，并算学馆、中立团，分别酌派五千串，均派三载，以明年为始。借南台为讲舍，收内课四十名、外课八十名，按钱百千派取内课一名、外课二名。已冠自三十岁以下，未冠自十九岁以下，各取一半。如三年收效，再集众议，择地营建，筹款推广。或一邑共筹，或四乡分设”等情，具见和衷共济、斟酌至善，仰即照议举办。其一切详细章程，并再会商妥拟，开摺具复，以凭转禀上宪立案。方今时局孔棘，朝廷增开特科、岁举两途，求才至为迫切。此邦士风朴茂，及时砥砺，必有奇才异能崛起奋起，宏济艰难，本县逖观厥成，与有荣焉。

【附四】涂启先等：浏阳创设致用学堂禀**

为创设致用学堂，商定派费试办，公恳核示存案，以宏教育而垂永久事：

窃惟酌古准今，弊必去其太甚；图终慎始，事贵审其可行。近世以爵禄饵英髦，学子以诗文干科第，所习无用，厥术弥卑。人材衰微，举世诟病，外夷姗笑，国步艰难。朝廷博采群言，屡下明诏，添学堂而讲时务，增岁举而设特科，仿圣门四科之分途，兼《大学》

* 据《湘报》第八十三号，原题为《浏阳县黎大令批》，载在涂启先等禀件之后，总题之曰《浏阳县创设致用学堂禀批》。

** 据《湘报》第八十三号，原题作《浏阳县创设致用学堂禀》。按：可参阅谭嗣同《改并浏阳城乡各书院为致用学堂公启》（载《湘报》第十一号）、涂儒嵩撰《浏阳县拟设致用学堂大概章程》（载《湘报》第十二号）。

“三纲领”之微旨，用挽积弊，匪攻异端。

浏邑地处偏隅，闻风鼓舞，前议并城乡六书院为一致用学堂，本仿省门时务学堂之规，因卑为下，势似易行，化私为公，众偏难愜。其间守旧之党妄以变法为非，群口竞相訾警，盛事几乎梗阻。又洞溪为东乡一隅之塾，未可比南台一邑之公，畛域攸分，挹注不易。

当兹创始，不厌求详。昨复集耆髦，婉商再四。乃合一城四乡之力，定派一岁五千缗之款：南台派一千缗，算馆与西、北二乡各派六百，东乡派一千二百，南乡派八百，中立团派二百，恰足五千。均派三载。今年所派，约俟冬初悉缴浏通公钱店，酌量生息，为明年启馆之需。如明年不需五千，次年尽可减派。借南台为讲舍，收内课四十名、外课八十名。按钱百千派取内课一名、外课二名。次年钱即减收，课额取仍照旧。已冠自三十岁以下，未冠自十九岁以下，各取一半。已冠习中学，兼治时务；未冠治西文，必兼中学。教必因材施教，事必务实。本孔门“博文约礼”之训，储下邑通今博古之材。如收效于三年，当再集夫众议，必使地足容一邑之才俊，财足贍一岁之脩膏。先宏中学之规模，兼及专门之学业。或四乡分设，或一邑共筹。化偏私之见，何事不可求成？尽作育之心，此举无难尽善。兹为嚆矢，仰赖权衡。是否有当，理合公恳公祖大人赏赐核示，俾可遵行，并饬存案，以垂久远。职等不胜仰企之至。谨稟。

王先谦等公恳整顿时务学堂呈批(大意)*

以众绅有门户意见,深自引咎。

【附一】王先谦:《葵园自定年谱》(节录)**

叶奂彬吏部德辉以学堂教习评语见示,悖逆语连篇累牍,乃知其志在谋逆。岳麓斋长宾凤阳等复具禀,附批加案,请从严禁遏。余遂邀奂彬诸君具呈中丞,附录斋长禀词,请整顿屏斥,以端教术。中丞批词含糊,但以众绅有门户意见,深自引咎。

【附二】王先谦等:公恳整顿时务学堂呈***

具呈前国子监祭酒王先谦等^①,为学堂关系紧要,公恳主持廓清,以端教术而挽敝习事:

窃为政先定民志,立学首正人心;损益乃百世可知,纲常实千古不易。湘省风气醇朴,人怀忠义,惟见闻稍陋,学愧兼通。上年

* 据后附王先谦《葵园自定年谱》摘录。按:陈宝箴《熊希龄等公恳整顿通省书院禀批》(详后),述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接省城书院诸院长暨绅士数人公呈,并附呈院中诸生公函及钞呈手摺,请整顿时务学堂。以事属已行,不复批答,且院长分属宾师,未便以官事常格相加,乃函复。”然此复函仍被王氏视若批复,故于《葵园自定年谱》内径称之曰“中丞批词”。今姑从旧例,暂置为批。

** 据王先谦《葵园自定年谱》(光绪三十四年冬长沙王氏刊本,版心镌“王祭酒年谱”)卷中,“光绪二十四年戊戌五十七岁”条,页五十二至五十三。

*** 据王先谦《虚受堂书札》(光绪三十三年丁未秋刊本)卷一,页五十四至五十五,原题作《附公呈》。按:此件上递抚院,时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又按:此呈另见苏舆辑著《翼教丛编》(光绪二十四年八月武昌重刻本)卷五,题作《湘绅公呈》。

① 此句《翼教丛编》作“前国子监祭酒王先谦、前云南补用道刘凤苞、编修汪槩、工部郎中蔡枚功、候选郎中张祖同、吏部主事叶德辉、工部主事郑祖焕、分省补用道孔宪教、前宁夏府知府黄自元、前华容县教谕严家骥等”。

开设时务学堂，本为当务之急，凡属士民，无不闻风兴起。乃中学教习广东举人梁启超，承其师康有为之学，倡为平等、平权之说，转相授受。

原设立学堂本意，以中学为根柢，兼采西学之长，堂中所聘西学教习李维格等，一切规模，俱属妥善。至于中学所以为教，本有康庄大道，无取凿险缢幽。梁启超及分教习广东韩、叶诸人，自命“西学通人”，实皆康门谬种。而谭嗣同、唐才常、樊锥、易鼎辈，为之乘风扬波，肆其簧鼓。

学子胸无主宰，不知其阴行邪说，反以为时务实然，丧其本真，争相趋附，语言悖乱，有如中狂。始自会城，浸及旁郡，虽以谨厚如皮锡瑞，亦被煽惑，形之论说，重遭诟病。而住堂年幼生徒，亲承提命，朝夕濡染，受害更不待言。是聚无数聪颖子弟，迫使斫其天性，效彼狂谈，他日年长学成，不复知忠孝节义为何事。此湘人之不幸，抑非特湘省之不幸矣！

今皮锡瑞不为珂里所容，樊锥复为邵阳所逐，足见人心不死，率土皆同。从前士绅公议，拟俟梁启超此次来湘，稟请钧夺，昨闻其留京差委，学堂自必另聘教习。窃以为本源不清，事奚由治？伏乞大公祖严加整顿，屏退主张异学之人，俾生徒不为邪说诱惑，庶教宗既明，人才日起，而兼习时务者不至以误康为西，转生疑阻。学校幸甚！大局幸甚！

绅等迫不得已，冒渎威严，惟祈格外鉴谅。上呈。

熊希龄等公恳整顿通省书院禀批*

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龄、户部主事黄膺、翰林院庶吉士戴展诚、前广西知县吴獬、候选训导戴德诚等呈“通省书院积弊太深，由于山长无人，恳请遵旨加力〔力加〕整顿^①，以作育人材事”。批：

据禀，所拟《整顿书院六〔七〕条》，规模、条理，大略粗具。所言通省书院应行因革损益之宜，亦自言之成理。

至称“所延山长，仅传一家之言，适开攻击之的，由于在上者无教法章程以树之则”等语，此实书院通弊，本部院亦实不无疚心。大抵书院专习时文，时文既敝，书院亦因之而敝，高才宿学遂多不措意于此，此亦理势之所必然。

然上年创设时务学堂，兼讲中、西之学，总教习所定章程，明通正大，刊刻传布，无人指以为非，亦无“异端”之谤。乃自梁总教去后，中学物论繁兴，本部院始渐有所闻，因委盐道总理其事，藉资整饬。旋复购得坊刻课艺文批，大为骇怪，已而审非学堂所刻，又闻熊庶常曾有毁板之事，复檄总理黄道严行查禁。一月以来，极为学堂一事殚心整顿，并非知而不为。

及本月二十二日，接省城书院诸院长暨绅士数人公呈，并附呈院中诸生公函及钞呈手摺，请整顿时务学堂。以事属已行，不复批答，且院长分属宾师，未便以官事常格相加，乃函复。后于二十五日又接该绅等公呈，请整顿通省书院。虽为应有之义，惟现既奉旨饬查省会及各府厅州县书院，自应恭候谕旨，或有颁发通行章程，

* 据《湘报》第一百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作《抚宪批示》。

① “力加”，据后附熊希龄等原禀校改。下同。

始可钦遵办理。

该绅等于各书院院长诸人具呈指斥学堂之后，甫及三日，即有此呈。且昨日戴绅德诚来见，面称：“近日门户攻击之风甚盛，倘有人以德诚名并列具呈，请置弗论”等语。及是日接收此呈，即有戴绅联名，且其弟展诚亦皆列名呈首。因复细加察阅，其中指斥诋诽之词，虽属泛论，若甚有不平之意者。然且于递呈次日，即刊入《湘报》，诚难保非传闻误会，怀挟意见，互相攻讦，有如戴绅德诚所云者。

前次钦奉上谕，深以“门户纷争，互相水火，徒蹈宋明积习”为戒。湘人素怀忠义，当兹时局艰危，皇上变通学校，锐意振兴，正当各矢血诚，同心仰体，凜同舟遇风之义，图闾墙御侮之功。善则相劝，过则相规。以期有为必成，不至为德不卒。庶几培养贤俊，上副旁求，即以藉图报称。

若或互相倾轧，同室操戈，徒以快一时之意。从此自重之士，于桑梓振作之务，必致不敢预闻；他时及溺之嗟，虽悔胡及？且该绅等平日所自期许者，将居何等耶？本部院行能无似，诚不足以感人，才不足以洽众，复不度德量力，好为苟难，区区之怀，终恐付之流水。闭阖内省，疚何如之？

《语》曰：“小不忍则乱大谋。”又曰：“躬自厚而薄责于人。”愿与诸君子交勉之而已。此复。

【附】熊希龄等：公恳整顿通省书院禀稿*

具呈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龄、户部主事黄膺、翰林院庶吉士戴展诚、前广西知县吴獬、候选训导戴德诚等，为通省书院积弊太深，由于山长无人，恳请遵旨力加整顿，以作育人才事：

窃本年正月初六日钦奉谕旨：“特开经济特科、岁举，并飭各省督抚、学政将各书院、各学堂切实经理，随时督饬院长、教习详细训迪，精益求精。”五月初五日复奉谕旨：“乡、会试及生童岁科各试，原用《四书》文者，一律改试策论。”十五日复奉谕旨：“京师创设大学堂，总教习综司功课，尤须选择学贯中西之士，奏请选派等因。钦此”在案。仰见朝廷变法，首在兴学；兴学之本，先重师范。

湖南通省书院不下百余，而岳麓、城南、求忠尤为通省士子所观摩之区，既非一府一县私立之书院，凡属湘人，皆有与闻之责、议事之权。绅等目击时艰，深维积弊，谨将应加整顿之事胪陈大概，以备采择：

一、定教法。现在科举初变，风气初开，民间兴学毫无条理。所延山长，仅传一家之言，适开攻击之的，由于在上者无教法章程以树之则也。拟请宪台延聘纯正博学、兼通中西之儒，编立教法，应读何书、应习何学，均有次序。师弟授受均本乎此，庶杜门户之争，亦示共由之路。如能由宪台奏请朝廷颁示分门教法条规，将来乡、会考试题目，即不离夫教法之中。就其所学，覘其所用。则天

* 据《湘报》第一百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版），原题作《公恳抚院整顿通省书院禀稿》。按：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日略云：五月二十六日，熊希龄（秉三）与黄膺、戴德诚禀呈陈宝箴，言书院积弊、山长非人，“意在沛公”（影射王先谦）；“廿七日，秉三刊其上中丞书，自明心迹及王、张、叶三君之行为。”见《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2期。

下一道同风,矢诸正鹄,士子不致纷纭旁鹜,流入异端矣。

一、端师范。学术之衰,由于无师。从前书院,大半虚文,往往回籍绅士视为养老之资,或假师位以要结官长,招摇纳贿。其积弊殆有五焉:一论资格。则非科甲清贵不能当山长,而科甲皆从八股出身,不知经史,奚明时务?二分畛域。则非本地士绅不能当山长,倘聘他省之人,束脩或重,于是覬觎排挤,无所不至。三山长不住院。则学生无所问难,院规无所整肃,士习由此败坏。四山长不敦品。前院歌童,后庭女乐,效法马融,遂忘鹿洞。品行如此,何堪师表?五山长由私荐。一有书院缺出,则阴求贵要为之先容,甚有暗托同党,公禀荐举,而由官吏批准者。无耻如此,乌能为师?以上诸弊,各处皆然。拟请宪台札飭各属书院,自此次改章后,务延明正通达之士,不得以庸陋者充数。师严而后道尊,人才自可奋兴矣。

一、裁干脩。湖南从前各处书院,山长半由省垣游人前往,而所游者又非其人,于是该州县官绅设一调停之法:每年愿认送干脩一百金或二百金,由书院经费中摊出,以为省中游人之费。现在永州濂溪书院、衡州石鼓书院尚是如此,其他可知。近日已奉明诏,飭查各书院膏火款项,拟请宪台札飭各府厅州县一律裁去干脩,作为正款,以节浮费。

一、定期限。外府州县延聘山长,往往到馆迟延,或到馆一二月,即将全年课题于两月中命学生作完。该山长自谓事毕,乃向州县官需索束脩,以谋回里。其孳孳为利,不顾廉耻,至于如此。嗣后拟请宪台厘定期限,凡山长住院,以十个月为度,不得视书院为传舍,致负朝廷殷殷教育之至意。

一、勤功课。近来各处书院山长,大半不欲住院,每月经出课题了事,而学生课卷又多不寓目,往往托亲友、门生代为点窜。虽

属师课，无非条子人情，甚至以喜怒为取舍，大乖公道，何以服人？且为山长者，在察各学生性之所近而教之，仅阅课卷，与官署中阅卷幕友何异？亦奚容多设此山长也？拟请宪台厘定各书院课程，虽不能照学堂章程“中、西并学”，亦须令学生每日必呈劄记一条，山长评阅榜堂，以示鼓励而昭实学。

一、严监院。各书院因山长之不住院，而学生太多，乃立“斋长”名色以领袖之。斋长既与学生相等，无人敬畏，安能约束？以至书院积弊丛生，赌博嬉游，在所不免。且斋长不公正者，往往肆其谗说，鼓惑山长；学生终年不见山长之面，虽有衷曲，莫能往诉，甚有酿成争端殴斗者。嗣后拟请宪台札飭本地教官为监院，或以绅士充当，限令住院，申明条规，如学堂管堂之法，庶可裁去斋长，免滋流弊。

一、速变通。时局日急，只有兴学育才为救亡之法。现在朝廷既飭学政：“院试即试策论”，则整顿书院尤刻不容缓。此省先变，则较他省先占便利；此府先变，则较彼府先占便利。然从前山长，多半守旧、不通时务之人，若听其久拥皋比，则坐废半年岁月；若一旦辞去，又觉不近人情。拟请仿江苏另延山长之法，将本年束脩全行致送，另筹款项，延请博学主讲，以免旷时弛业，致误学生前程。其有能见几者，自知才力不及，不敢尸位素餐，退避贤路，亦可不固留也。

以上七条，皆湘中当务之急。绅等无学无派，与人鲜争，兹为通省大局起见，特此冒昧上陈。伏乞宪台俯念湘人固陋之忧，仰体朝廷旁求之意，钦遵屡次谕旨，飭令各府厅州县官绅，将所有书院切实整顿，以争先着而惠士林，理合具禀。为此公恳大公祖大人核实批示施行，实为德便。上呈。

杨宣霖等请酌改岳麓等书院章程禀批*

据禀已悉。凡书院于每年岁首或先一年岁终,考试一次,名曰“甄别”。得与于取者送院肄业,不与于取者不送院肄业。此天下书院之通例,非独湘省岳、城、求三书院为然。以此类推,送肄业者以后得应官课,不送肄业者以后不得应官课,理固然也。

即以岳、城、求三书院论,光绪十八年以前,凡取正、附课者,得一年膏火;月课则无正、附、额外名目,但分超、特、一等。初次抚院月课,非甄别曾取额外者,不得应;自藩司以下各官课,则不必曾取额外,从宽破格,一体与应得奖。历查旧案,并无不取甄别准应抚课之例。

自十九年前院吴改定章程,变岁计为月计。岁首一考,仍名“甄别”,有膏火,无奖赏。自后每月一课,虽名“月课”,而等第皆以正、附、额外差别,有膏火,并有奖赏。抚课非取甄别者仍不得应;而自抚课起,挨次投考,挨次酌取,若补甄别者。然于宽大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立法公平,并非苛刻。

今该增生等禀请废去投考,凡应课者,无论甄别取录与否,一律弥封,不加区别。是不特与不应抚课向章不符,即初次甄别一考有名无实,而送院肄业亦等诸告朔之饩羊,为无谓矣。

大凡利之所在,众即争趋。自前院吴改章,每月膏火比从前二倍而强,故应考诸生往往一人数卷。班固《〈儒林传〉序》云:“盖利禄之途然也。”嘉惠愈厚,失望愈多。如一人考三书院,仅取其二,其心必不快;又如一家之中,父子、兄弟、叔侄各考数卷,或遗其一,

* 据《湘报》第一百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为《岳麓、城南、求忠三书院高长杨宣霖等禀请酌改院章批》。

其心必犹不快。

即如本年甄别，仅举岳麓而论，按照二十二年无科场年分本部院考试成案，录取额外五百名；较之十八年无科场年分前院张考试仅取额外三百名，已多至二百名。而外间狙于上年有科场千名数目，谓少取五百名。岂知此次岳麓卷少，即并雷同及文气不顺者亦予登录，尚不足千名乎？然则“投考向隅，居乡不便”之说，不过为附近者言之；若远隔百里以外，其不能每人而悦之也明矣。

凡事或因时制宜，或有举莫废。边幅太狭，固非优待士林；界限全除，亦复有乖政体。现当改试策论，从事正新。诸生既请规复旧章，则其就此应加酌夺者，不止一事。

如向章，一名只准得膏火一分，有兼取两书院正、附课者，扣一留一。今则一名遍考三书院，师事既无专属，应课日又不尽一卷之长，徒务以多为贵，故篇多急就、艺乏专精。似应一名仍只准考一书院。此宜复旧章者一。

向章，考试均用真名，考究确实，方准入学，领取正、附膏火。今则伪姓诡名，任意充斥，生监已多假托，童生则尤无忌惮，竟有以“华盛顿”、“拿破仑”、“刘邦”为儿戏者。其初次甄别，群怀侥幸，钞录雷同，一院多至一二百卷，不成事体，莫此为甚。似应于报名时，由监院教官亲加查考。生员则行查该学，限日具复，无其人，即予扣除；贡监则将执照呈验，无照不准报名；其童生亦设法具保，以杜混冒及谬妄诸弊。无论甄别、投考，均照此行。此宜复旧章者二。

向章，月课以次日辰刻解卷。自改新章，人咸务得，其一人获取甄别数卷，大都住省城者居多，该监院教官瞻徇人情，遂亦故意延缓，往往迟至申、酉刻始行解卷，殊属非是。似宜仍以辰刻为限。此宜复旧章者三。

至于膏火以周寒峻,实则专为住院生童之资。故从前取课,间有住院给米、不住院扣米之别。以若辈不远千里或数百里,负笈从师,向学心苦,比住家及处馆省城与仅因应课来往者不同,上官视之,固当稍加另眼。今或于区别之中示体恤之意:凡住院生童,无论取录甄别与否,概行准应藩司以下官课。办法由各该斋长将住院生童姓名按斋造册,分别已取甄别、未取甄别,各为一起,呈缴该监院教官复加查验,转檄藩司,由藩司向山长咨取住斋册核对。如有弊混,经查出或被攻发,斋长撤除;监院教官初次记过,第二次撤去监院差使。臬司以下官课,以此为例。生监查学验照,童生取保,均照行。其非住院生童,或仍挨次投考如故。此宜酌复旧章而仍参用新章者,通前为四。

夫以一省之财,育一省之士,楚弓楚得,本部院何所用其予夺重轻?然课额向有定名,即令尽弛藩篱,何能尽如人意?必以恐为怨府,亟市私恩,使虚者益竞于虚,作伪滋章,毫无实事求是之意,恐亦非奖励真才、主持风化者所宜出。

惟事必协诸同然,斯理乃衷于尽善。除本部院两次月课均照旧章办理,学院月课应届时由监院教官请示遵照外,其藩司以下月课应如何变通之处,仰盐法道会同两司、粮道,并率同长沙府,将本部院所指四节,应否再加酌量,或自明年为始,或本年即予厘定,一并详议禀复,再行飭遵。禀钞发。

溆浦县申送时务学生请变通章程禀批*

据禀及另单均悉。学问虽不必限定年岁,而年齿太多,心思、

* 据《湘报》第六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出版)《抚辕批示》,原题作《溆浦县禀变通申送时务学生章程由批》。

习气易置较难，不如甘白之质，和采易施。至调习唇舌，必在髫龄。读泰西人书而不通其语言文字，惟听命于舌人，难免毫厘千里之失，此讲西学必以言语为初基也。至地方果有奇杰真材，不妨据实禀举。

所请“不限籍贯及官员子弟就学”一层，目前经费不敷、房舍有限，未免窒碍，然所论自是不易，容当设法筹措，以广教育。此缴。

茶陵州申送时务学生尚未得人请示禀批*

据禀已悉。该州风气未开，见闻未扩，士民尚不知新学之为有益，自难免各怀疑虑。即如开矿、种植两端，于湖南尤为大利所在，而故见自封，矿师、农师之术，无人能解，坐令货弃于地，终守困穷。即此两端，显而易见，其他概[概]可想矣。

计维先就沅江书院旧章酌量变通，多购西学书籍，发给肄业生童讲习，以导先路而启向往之心。俟有情愿投考之人，再行具文申送。此不特为造就人材之始基，即将来地方兴利诸事，亦较易于倡导，仰即遵照办理。此缴。

熊希龄等时务学堂建造购木请饬免厘禀批**

建造时务学堂，系本省紧要公务，所购木料，为数无多，自应准予免厘，候札行厘金总局转饬遵照。摺存。

* 据《湘报》第八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出版）《抚宪批示》，原题作《茶陵州禀奉札搜求聪俊子弟送入省城时务学堂尚未得人请示由批》。

** 据《湘报》第五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一日出版）《抚辕批示》，原题作《翰林院庶吉士熊希龄等禀建造时务学堂所购木料请饬局免厘由批》。

为首县县试事面谕赖令、陈令(大意)*

长沙、善化两县县试,于二、三场,策以经济时务。

【附一】湘潭士绅公恳变通县试月课禀、 县令陈宝箴批暨樊锥附识**

湘潭公恳变通县试月课禀

湘潭县生员曹典植等,为公恳变通县试月课,呈请提倡,以广风气而资造就事:

窃见抚宪暨学宪奉旨添设经济一科,分特科、岁举两途,现经出示晓谕通省士子一体知悉遵照;又学宪刊发条戒,“通飭各该生童观览服习,勉为实学通才,如不能为经古杂文,即时文尚有可观,生则难望高等,童则难予进取”等因。仰见大宪钦遵谕旨,求才孔亟,并闻通飭各厅州县多设学堂,酌改书院课章。

此诚转虚为实之机、淬柔为刚之会。生等自应及时砥砺,各自奋兴,力除锢陋。久约同志,拟请仿照岳麓书院及湘水校经堂章程,创立学会,如省城新设南学会之例,因拨筹经费碍难骤成。

今公祖甄别书院生童兼试杂艺,俾诸士温故知新,开通志识,将前此虚伪之习、后来讲学之基转移于—举,幸何如之?惟由此推行,似宜多出经世各题,听各自专长—艺,即作完卷论。每课限以

* 据《湘报》第三十八号所载《湘潭公恳变通县试月课禀并批》后录樊锥附识(详附一)摘录。按:此谕大意另见《湘报》第七十九号所载《巴陵拔贡王第祺等请变通县试禀并批示》(详附二)。

** 据《湘报》第三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出版)。原有总题为《湘潭公恳变通县试月课禀并批》,今酌改;禀、批,又各有小标题,今仍旧。

两日，俾远处周知，闻风鼓舞。其卷应由公祖署内评定，以昭激劝。

生等引领翘企，尚虑乡僻囿于见闻，未由振作士气。兹集议拟请县试除头场外，如有不作四书文者，初覆试专门题，约以特科六事；二、三覆试经史、时务题，末覆仍试专门题。果能学识宏通、体用具备，应一体取列前茅，以开风化而裨实用。

可否仰恳俯赐察核批准，并请会同儒学出示晓谕城市乡村，俾闾邑人士知所宗尚，争自琢磨，共体上台提倡实学至意，感服莫名。循途渐进，月异日新，将来创立学会，庶有张本。生等不胜祷切待命之至。谨呈。

湘潭县正堂陈大令宝澍批

据生员曹典植、朱彝鼎、赵璧、刘绍基，童生梁焕彝、陈希哲等稟已悉。奉抚宪、学宪札飭，奉谕旨岁举之外另行特科，所以广求人才、共济时艰也。特科分为六门，类皆经济之学，应试者先由地方官考验申送，再由各大宪采其所长，咨送礼部，恭候召试。本无一定年限，与常行考试不同。

县试即在岁举之列，似未便遽变向章，改试经济诸题，致违定制。惟该生等如果于特科拟试专门之学确有心得，尽可遵照抚宪、学宪示定章程，由公正士绅保荐，本县会同儒学先行考试，申送省城各书院，俾得各资造就，以为他日登进之期，亦本县所深望也。

右稟及批，系湘潭友人寄来。阅竟喟然叹曰：“湘潭人士之为是请，有心哉！有心哉！”

惟陈宇初大令批语谓“违定制”，则殊误焉。国朝令甲并无四五场俱用时文之例。即以乡试而论，头场时文，二场经义，三场策问，固不专取时文也。且学使按临各府，亦先试经古。近日徐大宗师手谕谓：“如不能为经古杂文，生则难望高等，童则难予取进。”其苦心造士可感也。

批语又谓：“经济特科必由地方官考验申送。”恭读本年正月上谕，飭下京官三品以上、外官督抚学政各举所知，岁举则由各省学臣调取。反复推求，所谓“由地方官考验申送”之语，实无明文，殆陈大令之偶尔误会耳。

方今世局艰危，人才消歇，朝廷特开科目，网罗天下豪俊之士，共济时艰。抚部陈公倦倦君国，每上念皇上宵旰之忧勤，绕室彷徨，泪流交睫。故叠颁手谕，殷勤训迪，以兴学育才、变通章程为第一义。昨日长、善两县县考，且面谕赖、陈两大令：“于二、三场，策以经济时务。”盖深冀一二良有司共体苦衷，相为指臂也。

吾愿天下之为督抚者总以懍遵朝旨为心，天下之为州县者总以仰体宪政为法则，国有起色矣。因批语稍误，特为补正。樊锥附识。^①

〔附二〕巴陵士绅请变通县试禀、 县令周批示暨晓谕告示*

巴陵拔贡王第祺等公恳变通县试禀

具禀拔贡生王第祺，廪生龙铨甲、李群镛、陈戊、任佑涛，增生郭鹏，附生刘光萃、杜耀琨、李弁、姜炳坤等，为公恳变通县试旧章，提倡学校，以开风气而育真才事：

窃惟人才振兴，由官长之作育；风气旋转，在科举之变通。士子僻处乡隅，囿于闻见，素恃时文、试帖为登进之阶，骤语以讲求经

^① 此附识原较上文低一格排版，今改以仿宋字体排印。

* 据《湘报》第七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出版）。原有总题作《巴陵拔贡王第祺等请变通县试禀并批示》，今酌改；批、示，原各有小题，今仍旧；禀，原无小题，今酌加。

济、研究中西各书，鲜不瞠目而诧。无他，上之所取不在是，即下之所学不在是也。

现金鹑书院业经宪台延聘算学教习，讲求天、算，并改官课旧章，捐廉加奖，洵足培实学而育真才。犹复捐购报章数分，备书院生童观览。仰见宪台遵旨求才、提倡实学之至意。

惟改张书院，固属培植之基；而变通考试，尤足一心志而资鼓舞。查功令所载，府县考试，或五六场，或六七场，并无必试八股之例。现长、善县试，抚宪面谕赖、陈两大令：“于二、三场，策以时务。”浏阳县试，黎大令于正场后另场考试，分经学、史学、时务、算学、舆地五门，听其专门、兼习，俟末覆毕，合头场一律校阅，始行揭晓。无非虑士人故见自封，不克研求内政、外交等实学，特变更考试，使知求才者意之所向，人自争趋。

生等窃思，吾岳当湘、鄂之冲，尤为要地，巴陵首善，士习尤纯。拟请公祖于县试时，除头场仍试时文外，复试各场，或以经、史、舆、算分试专门，或以交涉、掌故用觚卓识。果系研求实学，即头场时文稍逊，亦必取列前茅，以示奖励。庶一县之人知所宗仰，无不争自磨琢，勉为有用之材。智慧既开，不独办理学堂、学会，易观厥成；即西人来岳行教、通商，亦知宣布约章，开导愚顽，使不至启衅异族也。

生等不自揣度，谨会商合邑上绅，公同具禀，伏祈俯赐批准，并期县试期前出示晓谕城乡，俾阖邑人士厚自栽培，蔚为楨干。人才幸甚，天下幸甚。

巴陵县正堂周批

正场遵照旧章，复试自应兼考时务，准如所禀立案，并即出示晓谕城乡。

又示

为出示晓諭事：

案据拔贡生王第祺等禀称：“窃惟人才振兴，由官长之作育云云，伏祈俯赐批准，并期县试期前出示晓諭城乡”等情，据此合行出示晓諭。为此示仰闾邑文童知悉：尔等须知国家求才至意，务宜讲求时务等学，以便临期考试。切切。特示。

【附三】《湘报》：浏阳兴学*

浏阳改并书院之事，县官黎筑云大令甚为勤恳，已将《抚院、学院变通书院告示》张贴城乡，并通諭各绅迅速举办。又闻县试二、三场专试时务、算学。文翁治蜀，不能专美于前矣。

为考送留日学生事面諭时务学堂(大意)**

考送东洋学生，必先尽学堂挑选咨送。

【附】时务学堂牌示***

为牌示事：

照得现奉抚宪面諭：“考送东洋学生，必先尽学堂挑选咨送。”该学生等，务于本月十三日以前，迅速来堂照常肄业，听候抚宪定期考试，毋得迟延自误。特示。

* 据《湘报》第二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出版)，此仍旧题。

** 据后附《湘报》第一百四十号所载《时务学堂牌示》摘录。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出版)《本省公牋》，此仍旧题。

张伯良等恳请严提劣衿质讯雪谤稟批^{*}

据稟并抄粘揭帖所刊宾凤阳等《上稟王院长缄》^①，殊深诧异。

查本年五月间，岳麓王院长等以“学堂关系紧要，公恳主持，以端学术而挽敝习”等语具呈到院^②，并附宾凤阳等《上王院长缄稟》各件^③。本院查宾凤阳原函只有指斥教习诸人学术宗旨之语^④，尚无格外污蔑之词。

兹阅该学生等抄粘此函，其中丑诋诬蔑^⑤，直是市井下流声口，乃犹自托于“维持学校”之名^⑥，以图报复私忿。此等伎俩，阅者无不共见其肺肝。若出于读书士子之手，无论不足污人，适自处于下流败类，为众论所不容耳^⑦。

又查揭帖所称“不解这班禽兽”及“学堂诸人自命豪杰，至阴为此禽兽之行”数语，鄙俚恶劣，有如梦呓狂吠，为前次王院长附来宾凤阳等原缄所无^⑧，是否宾凤阳等自行删去，迨刊有揭帖时始行增入^⑨？抑或另有痞徒假托孱人^⑩？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八日出版）《抚院批示》，原题作《时务学堂肄业生张伯良等稟批》。按：此批另见录于王先谦《虚受堂书札》卷一，页五十至五十一，题作《抚院陈批》，文字略异。

① “上稟王院长缄”，《虚受堂书札》作“上王院长稟函”。

② “等语”，《虚受堂书札》作“等词”。

③ “上王院长缄稟”，《虚受堂书札》作“呈王院长函稟”。

④ “本院查”，《虚受堂书札》作“本部院查阅”。

⑤ 《虚受堂书札》无“其中”二字。

⑥ “学校”，《虚受堂书札》作“学教”。

⑦ “不容”，《虚受堂书札》作“不齿”。

⑧ “原缄”，《虚受堂书札》作“原函”。

⑨ “刊有”，《虚受堂书札》作“刊布”。

⑩ “孱人”，《虚受堂书札》作“孱杂”。

惟揭帖传播已久^①,宾凤阳等岂无见闻?如果系为人所假托妄增,自应早为辨白,以自明其不为此市井无赖之行,乃竟默无一语^②,听其流播,是诚何心!

此等飞诬揭帖,原于被谤之教习与肄业诸人毫无所损^③,惟其意专欲谣散学堂、阻挠新政,显违朝廷兴学育才至意^④,又大为人心风俗之害,极堪痛恨!

仰总理学堂布政司迅飭长沙府查明宾凤阳等系何学生员^⑤,立传到司,澈底根究出自何人、刊于何地何时^⑥,务得确情禀复,严加惩办,以挽浇风而端士习。切切。仍候学院批示。

此禀及宾凤阳原缄并发^⑦,仍缴。

【附一】张伯良等:恳请严提劣衿质讯雪谤禀*

为恳请严提劣衿,审讯实坐,以雪冤谤而昭名节事:

窃湖南遵旨设立时务学堂,蒙抚宪助拨巨款,调取生徒,肄业其中,所期望者甚殷。学堂课程、章程,均经宪台鉴定,条理严密。即致信、会客,亦须管堂察验,私毫不敢错紊。外间舆论,且反有归咎条规过严,此人人所共见共闻者也。

五月间,王先谦、叶德辉、张祖同、孔宪教、刘凤苞、蔡枚功、汪槩、黄自元、郑祖焕、严家鬯等,假学术为名,覬觎谋占学堂总理及

① 《虚受堂书札》无句首之“惟”。

② 此句《虚受堂书札》作“乃竟嘿无一言”。

③ “诸人”,《虚受堂书札》作“诸生”。

④ 此句《虚受堂书札》作“既显悖朝廷兴学育才之至意”。

⑤ “总理学堂”,《虚受堂书札》作“总理学堂事务”。

⑥ 此句《虚受堂书札》作“彻底根究,究竟出自何人、刊于何时何地”。

⑦ 《虚受堂书札》无此句及下句。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四十八至五十,原题作《时务学堂禀词》。

教习各席，挟嫌捏词，具呈抚辕。又据称“有岳麓生宾凤阳、杨宣霖、黄兆枚、刘翊忠、张锦焘、欧阳鹏、吴泽、彭祖尧、张砥中等原函，并呈抚宪”等情。

生等本拟与之互诤，辨别是非。以前奉上谕举宋明积习为戒，又屡次上谕申儆臣工，虽痛斥守旧党之挟私，而又稍予姑容，以冀其改过自新。故生等仰体朝廷德意，一切置之不论不议之列。

詎料该劣衿宾凤阳等势穷词遁，既见有天下书院均改为学堂之上谕，又见六月二十三日上谕揭出抚宪办事苦心，有“惩办阻挠新政绅士”之语，而学堂、报馆、学会晏然自如，保卫局大著成效，商民称善，新政之设，势如水之流行。该劣衿等变羞成怒，而又不肯彰明较著，于是造为谣谤，鼓惑人心，并将前次原函添加蜚语，谓“学堂教习争风，择堂中子弟文秀者，身染花露，肆行鸡奸”，刊刷揭帖，四处张贴分送，冀以泄其私忿。

生等伏思古今学术源流各异，本可不必计较。惟此乃生等一生名节攸关，岂能曲为容忍！伏思宪台立设学堂，原以造就人材，讲求立身大节，以副朝廷培植之至意。若如该劣衿等揭帖肆加诬蔑，污人品行，以无为有，生等受此奇辱，上无以对宪台，中无以报父母，下无以告师友，复何面目存立人间！

生等年虽幼弱，亦尝明于“士可杀不可辱”之义，此冤不雪，则生等靦然苟活，不齿人类，虽生之年，犹死之日。宪台亦何必建造学堂，送考出洋为也？生等含冤莫白，愤激填膺。为此公同具禀台辕，立恳派差赏提劣衿宾凤阳等十人到案质讯，严加追究，果系何人所捏？是否有人指使？务期水落石出，以雪此耻。不独生等感戴二天，即生等之父母师友亦没齿不忘矣。

生等悲痛饮泣，誓不俱生。除禀抚宪、学宪外，理合具禀陈明。所有原刊书本、揭帖附于后，伏乞宪台批飭，差提该劣衿等到案，质

讯施行,实为德便。

【附二】徐仁铸:张伯良等恳请 严提劣衿质讯雪谤稟批*

据稟并抄粘各件,阅之不胜诧异。夫辩论学术,本非挟忿逞私之事,何得以市井秽恶毫无影响之谈极口诬蔑?复阅一过,至不忍形之笔墨。君子之行,不以所恶废乡,宾凤阳等竟敢狂吠不休,毁辱桑梓,不识是何居心!

此等谣言,原不值有识者一哂,与学堂教习、肄业生之名节毫无所累。惟本院职司风教,若不严行根究,无以对三湘读书向学之士。仰三学官传谕各士,确切查明宾凤阳等系何学生员,立传讯究,以惩滥习而定士心。切切。弗误。

【附三】王先谦:致徐仁铸书**

前日闻台端因学堂稟控揭帖一案,批飭传讯宾凤阳等,弟即拟奉函为之剖析。适见抚辕牌示,弟遂上书中丞,旋赴书院,飭带诸生投到。今午回城,复函告中丞矣。

天下止有匿名揭帖,无署名揭帖。若取致人之书,加入污人之语,张之衢路,以柄授人,自来未闻此异事。学堂稟称“四处张贴”,而城中官民人等金称未见,此岂可横加栽诬者?台批云:“宾凤阳等狂吠不休”,以鄙见测之,“狂吠者”自有其人,非宾等也。不日公堂对簿,根究学堂得自何人、来自何地,不独为学堂弭谤,兼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五十一至五十二,原题为《学院徐批》。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六十二,原题作《与徐学使仁铸》。按:此札另见《翼教丛编》卷六,题为《王祭酒与徐学使书》。

为敝书院洗诬，诚为快事！

弟忝居讲席，从不袒护生徒。至此事由来，因诸生欲厘正学术，致书鄙人，遂致鬼蜮横行，恣为诋斥。弟蓄愤未遽久矣，不敢不引为己任，一雪斯言。

阁下主持康教，宗风所扇，使承学之士望景知归。此次敝郡岁试，弟之亲友以“南海圣人”获隽者，不下十人；以“南海先生”入选者，则指不胜屈。两次面谕生童，赞扬康学，大众皆点头领会。足见湘人虽愚，未尝不可化海。惟事必行之以渐，似不宜过于迫急。若以威势强人服从，则与西国以兵力胁持行教何异？此则企望之余，不能不一言也。

俟公暇，再谒谈。

【附四】徐仁铸：答王先谦书*

昨诵手谕，十分慚悚。侄待罪贵省，从不敢为操切之举。吾丈儒林领袖，夙所钦迟，故到湘后，遇事求教，所刊告示、条诫，无不送呈鉴核。窃谓其中尚无背谬不通之处，与康学正如风马牛也。康某七八年前曾见一面，并未深谈。至今对面，若不言明，犹不识也。其所著书，止见其最旧之《伪经考》，并《改制考》初未寓目。至于民权、平等之说，向所深绝，友人中有谈此者，从未附和一词。即去冬与吾丈晤谈，何尝及此等义哉？

湘省士子之求新者，方虑其浮动无根，不能平实道地，清夜筹画，正欲得一善法，以遏其奔轶无范之端。前此见三学宫学约平正切实，并非守旧，心极器之。故曾有查问主笔名姓之举，拟奖而扬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六十三至六十四。原置于《与徐学使仁铸》之后，题作《附复书》，题下有注：“此复书已在光绪戊戌八月初四日。”

之也。在外棚见稟词，有笔墨好者，辄询主笔，亦留意人士之道耳。而叶君奂彬，一无商量，于所刊平语中谓侄“推重康学”，试问有何证据？若谓铸与其徒梁君稔，则梁亦非铸延来者也。士子信以为实，乃致援以为揣摩之端，郴州已见数卷，记有何树茨者用之，曾大加申斥。本棚则尤繁矣。来函谓见取列者有之，不知有万余卷以此黜落者也。推原其故，则奂彬实鼓动其机。宝、永等处并无此风。自叶书出，而萌芽于郴，渐盛于衡，至本棚，则不可究矣。

自问平日初无开罪奂彬之处，即欲有所辨论，何难进而一商？奂彬亦一学人。向来深佩其淹贯，且拟时与商榷异同。乃遽率意刊扬，颇所不解。在外棚已郁郁于中矣，出棚后毫无闻见，如坐漆室，并《湘学报》底稿选自何人，概不得知也。至在本棚堂上讲论康某，则裁抑之词十居八九。若谓“大赞康学”，尤不明其传讹之故也。

前日校经送学之后，敬谒台座，本拟一白其冤。且心以为长者与铸本无丝毫芥蒂，若能对面一吐，则其曲折之故自明。且贵省方负时名，尤欲商一维持之策。即铸与奂彬本系通家，素无间隙，亦欲待公调停其际，化笔墨为烟云。不图台从外出，蓄念至今，乃反复诘责。若再不细陈委曲，则铸且终不白于长者之前矣。

铸到湘后，疾病繁多，兼以思亲不遂，不日即拟陈情归养。若念往日求教之诚，与此时枉得主名之非，实惟吾丈矜而容之。

专此布复，即请台安。

宾凤阳案，因诸生百余人环堂而哄，不得不严批以安其心，免致先生他故。是以各学已将被告报齐，而数日以来并未提究，亦欲博访而得其平也。

宾凤阳等诬蔑学堂匿名揭帖辨明无涉稟批*

据长沙府转呈该生宾凤阳等各稟，大略辨明匿名揭帖内刊该生等上王院长一书窜入诬蔑时务学堂学生之语，“不特为原书所无，及不知为何人捏造增入，且并未见过此帖，否则何肯不早为辨明”等情，均悉。

查该生等前上院长厘正学术一书，虽在本部院查明伤毁学堂课艺刊板及伤改聘各教习之后，其词自是雅正，此等鄙劣揭帖，与原书语气不类，固可一望而知。惟外间传播此种揭帖，本部院早有所闻，虽亦揣及痞徒妄增，而未见该生等一语辨白，故于学堂诸生考试具呈时，批伤总理学堂布政司伤传原上书人根究，自属应有之义。

兹据稟前情，本部院详加访察，近来匿名揭帖往往遍传各处，而省会城厢内外未见张贴，该生等所称“并未见有此帖，以故无因辨白。又向有亲族在学堂肄业，断无污蔑之理”等语，自系实在情形。既不知为何人所增，又本非原书所有，即与该生等无涉。仰布政司转伤长沙府访查刊刻揭帖痞徒，严拿讯办，并伤县严禁刻字各店，毋得替人刊刻匿名书帖，致干重惩。切切。此批。

〔附一〕宾凤阳等：上王先谦书**

夫子大人钧座：

窃我省民风素朴，自去夏以前，固一安静世界也。自黄公度观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原题作《岳麓书院斋长禀贡生宾凤阳等稟批》。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五十二至五十四，原题作《附宾凤阳等书》。按：此札另见录于《翼教丛编》卷五，题为《宾凤阳等上王益吾院长书》。

察来,而有主张民权之说;自徐砚夫学使到,而多推崇康学之人^①;自熊秉三庶常邀请梁启超主讲时务学堂,以康有为之弟子大畅师说,而党与翕张,根基盘固,我省民心顿为一变。

《湘报》刊浏阳谭嗣同之言曰:“南海康工部精探道奥,昌明正学,其徒梁孝廉克肩巨任,一洒俗儒破碎拘挛之陋,而追先圣微言大义之遗。吾湘人士闻风兴起,怀德慕思”云云。吾不知康所探者何道,而谭所怀者果何德也?吾人舍名教纲常,别无立足之地;除忠孝节义,亦岂有教人之方?今康、梁所用以惑世者,民权耳,平等耳,试问权既下移,国谁与治?民可自主,君亦何为?是率天下而乱也!

平等之说,蔑弃人伦,不能自行,而顾以立教,真悖谬之尤者!戴德诚、樊锥、唐才常、易鼐等,承其流风,肆行狂煽,直欲死中国之人心,翻亘古之学案。上自衡、永,下至岳、常,邪说浸淫,观听迷惑。不解熊、谭、戴、樊、唐、易诸人是何肺腑,必欲倾覆我邦家也!

夫时务学堂之设,所以培植年幼英才,俾兼通中西实学,储备国家之用。煌煌谕旨,未闻令民有权也,教人平等也。即中丞设学之意,亦未尝欲湘民自为风气,别开一君民共治之规模也。朝廷官长不言,而诸人以此为教,则是藉讲求时务行其邪说耳。

夫合中西为学堂,原欲以中学为根柢,兼采西学之长。堂中西学,自有教习订立规模,与中学不相涉也。中学以为教,人皆知之,无待别求门径也。而梁启超等自命西学兼长,意为通贯,究其所以立说者,非西学,实康学耳。且若辈之言曰:“教自我立,无待彼兴。西人一来,双手奉献,彼必不肯惨施杀戮。”又曰:“今日教学诸人,即是兴朝佐命。”果尔,今之为学堂、学会,非徇警路人之

^① “推崇”,《翼教丛编》作“崇奉”。

木铎，直吹散子弟之楚歌。朝廷诰谕频仍，大吏多方筹画，而以成就如许无父无君之乱党，果何为哉？

窃谓各省奉旨开设学堂，本系美举，我省人士，闻风振兴。今择师一不慎，不以立学，转以败学；名为培才，实则丧才；天下受益，我省受害。且貽人心风俗无穷之忧，不仅一时一事而已。中丞公事繁多，或未检察及此；夫子名流领袖，若再缄默不言，上负君国，下误苍生，问心何以自安^①？务祈函达中丞，从严整顿，辞退梁启超等，另聘品学兼优者为教习，我省幸甚！学校幸甚！

梁启超等所批学堂课艺、日记，或出手书，或系刻本，或近日改刊，皆有悖乱实迹^②，不可磨灭。加以案语，摘录呈电，俾知其人其说难以姑容。迫不得已而为之，非好事也。

〈受业宾凤阳、杨宣霖、黄兆枚、刘翊忠、欧阳鹏、朱应湘、吴泽、彭祖尧等同禀^③。〉

【附二】黄兆枚：揭帖诬蔑辨明实无闻见呈词*

敬呈者：

窃举人于本年春间人都赴试，颇闻乡先生以湘省学派歧异，并无訾议。迨归自京师，详加考究，始知指摘之所由来。因不审固陋，与前同学宾凤阳等上书岳麓院长，请函商抚宪，整顿时务学堂。旋经院长呈词抚宪，附粘书中，止辩论学术宗旨，并无诬蔑等语，已蒙抚宪电察。昨时务学堂诸生以揭帖污蔑等语上禀抚宪，蒙抚宪

① “自安”，《翼教丛编》作“自解”。

② “实迹”，《翼教丛编》作“实据”。

③ 此句据《翼教丛编》补入。按：据《时务学堂禀词》及《举人黄兆枚呈词》，似犹应有张锦焘、张砥中等，并列名此书。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五十九至六十，原题为《附举人黄兆枚呈词》。

牌示,亦谓:“诬蔑等语,为宾凤阳等原函所无。”至于不早辨白一节,举人实无所闻见。果否四处张贴,传播已久,伏乞确查。

举人忝列贤书,稍知自爱。揭帖之事,止为痞徒所有;若此项揭帖,尤属丧心狂吠,稍有廉耻者之所不为。学堂诸生受此冤辱,自应稟请追究。惟是举人与学堂诸生向无嫌怨,并有族弟黄颂銮、黄锡銮在堂肄业,凭空蜚语,玷辱宗党,揆之情理,实非举人之所敢知。

至前同上书院长之湘乡举人张锦焘、安化举人刘翊忠,现不在省,与举人同学最久,相知最深,揭帖之事可保必无,合并声明。谨呈。

【附三】杨宣霖等:辨明揭帖实情 蒙冤请雪呈词*

敬呈者:

窃生等肄业岳麓书院,经院长王派充斋长,平日遵守卧碑,颇知自爱。前因时务学堂教习以康有为平等民权、无父无君诸谬说奉为教宗,于学术人心似有妨碍,不忍含默,故与同事之外府斋长宾凤阳及长沙举人黄兆枚等,公函稟呈院长,并摘录教习评语附呈。经院长转呈抚宪台鉴。

昨初六日,时务学堂学生张伯良等以生等刊刷揭帖控院,不胜骇诧。窃生等志在厘正学术,何至甘居下流?且将原函增入蜚语,列名刊布,授人以柄,虽至愚不出此。此中情理,料在宪鉴之中。生等近两月以来,实不闻外间有传播揭帖之事,故无由早为辨白,且学堂诸人,至今始行稟究。此即揭帖初出之实在情形也。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六十至六十一,原题为《附杨宣霖等呈词》。

诚如抚宪牌示：“另有痞徒假托”，一以诬蔑学堂，一以陷害生等，匪沐追究，则学堂诸生遭奇横之辱，生等亦蒙不白之冤。敢恳俯询张伯良等，见外间何处有揭帖张布，并得自何人、何时，跟踪追究，当不难立雪飞诬，严整恶习。生等不胜惶悚待命之至。

至被控首列之贡生宾凤阳，六月中回衡山本籍，刻下尚未到院，理合申明。谨呈。

卷三十一 公牒九

徐家幹等会禀议结临湘教案批*

据禀,办理情形尚属妥协。仰即会同传集关石团地方、附近团绅保甲及各姓户族,剖切开导,务令认真保护,以期民教永远相安。并候行知布、按两司,分别移行该管道府知照。

〔附〕徐家幹、巫国玉:会禀议结临湘县关石团教堂拆抢赔偿案附互订善后约款五条

湖北候补知府徐家幹等会禀:于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一日奉督宪札开,照得湖南临湘县关石团教案久未办结;近又有教士在该县城内购买房屋,因民情汹汹,不能相安,亦未办结。现在法国德领事复同兵轮驶赴临湘,已飭江汉关道照会该领事:“迅速回汉,

* 据李刚已辑录《教务纪略》,上海书店1986年据光绪三十一年南洋官报局印本影印出版,卷四上《成案》,第23~28页。原题作《临湘县关石团教堂拆抢赔偿并互订善后约款五条》,于徐家幹等禀词后,顺录此批,后附互订善后约款五条。现予分析,批词单出,而以原禀及约款附后。按:原刊本仅称“湖南抚院批”。但据陈宝箴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奏报湘抚到任日期并谢恩摺》(见本集上册卷二《奏议二》),其接任在十月十二日,与徐家幹等所禀议结赔偿约款(初六日)、前往临湘面加开导(十一日)各节时间紧接。又,宝箴赴湘途经汉口时,奉总署十月初一日电传,先行知悉临湘教案,遂与署湖广总督谭继洵“会同商办”,并曾致电总署(详陈氏同年十月初三日《致总署电》,见本集卷三十三《电函一》)。由此可断,此批宜系宝箴履新后不久所拟发。

听候办结，免致地方居民惊疑。”派委卑府等驶赴临湘，会同刘令赶将关石团及城内新购地基两案妥速办结，总期民教相安。并弹压保护，勿任滋生事端，是为至要各等因。

奉此，卑府遵即于初三日驶抵临湘县查看。法国兵船湾泊县西大江，尚无故寻衅端之意。初二日，法国德领事进城游玩，地方沸腾，经该县会同城守并岳州府委员张巡检开珍督率兵役，分别弹压保护，幸安无事。而绅民犹郁郁不平。

查十九年关石团堂屋被焚并被抢衣物一案，经前县刘令凤纶饬地方绅民赔修，并先后将失散衣物追出二十七件，传交教民具领。而安教士总以赔修堂屋未能照依原样，不愿往住。又以单报衣物多未追交，执定“原屋、原赃”，故与为难，遂致案悬未结。而不意其复蓄志于城内也。

本年八月十九日，保甲、培元两局绅首廖云汉、田凤昌、易冠经等，并菴湖书院肄业诸生，扭送城内民人张文谟赴县，称“有不知来历人向张文谟私买房屋居住，深恐游匪、逃犯藉资托迹，应请查究”等情。经该县讯据张文谟供称：“卖屋属实，价未言妥，尚未立契。”问系卖于何人，亦不能指证确凿，初固不知其为教士所托买者，当将张文谟收管。而教士安熙光，并未到县呈明指实张文谟房屋系买为本地天主教堂公产，故亦无从察考。

事经月余，突于九月二十三日，法德领事同“飞熊”兵轮带送安教士来县。先派安教士拜晤，约以明日领事、船主谒商办理一切。该县以事关交涉，答候赴府请示再办，亲送安教士出署，分派丁役护送。无知愚民追从而谩骂者有之，而谓“丁役串党，掷石击伤该教士，头顶血流”，则实未有其事。至该县赴府回县，兵船先已开去，传集城绅商量调办。而德领事复同兵船带送安教士于本月初一日到县，民心忿憾，较前愈甚。虽经会同城守并张委员竭力

弹压，而传单、约帖悬遍城乡，其势汹汹。

随于初三日，卑府派同补用巡检吴熙诏并两湖肄业廪生吴鸿景，分赴保甲、培元两局并蕤湖书院，剖切开导，均称：“关石团汪昌太房屋既经卖与教士，受值立契，自应履约，听其管业设堂。即如城厢内外，有愿将自己基地明白契卖，断不阻挠。在城士民，亦当互相约束，不准生端启衅。但欲藉张文谟暗串不妥之买卖挟令成议，貽湖南通省士人唾骂，万难允行。”众情如此，骤难转圜。商同卑职国玉，于初四日偕赴兵船，相机商办。

初据德领事面称：“关石团房屋被汪成道等焚拆，并抢劫衣物等件，地方官不与究结；此次在城内购买屋基，地方官又为阻止，未免违约。”卑府等以“约章所载，自应遵行，惟城内房屋，买主无名，经地方绅民稟县押究，并未据安教士呈明。事隔一月，突来议办。是已曲在教士，而不在县令。若以未成买卖必欲强民顺从，恐贵国亦无此理。即使城内买地事属确实，而辗转请托，滋人疑议；亦与本年三月施大臣照请总理衙门申明同治四年章程内‘置买房屋，契据不必专列传教士及奉教人之名’之意不相符合”等语，切实辩论。

该领事乃罢议城内之地，而以“关石团案，屋须原样、赃须原物、犯须拿办、堂须保护，并嗣后城内买屋，有业主情愿者，地方官绅不得禁阻”等情商量立约。言渐近理，事尚可行。地方汹汹，久持非计。即约于初五日同赴县署面议。先交议约五条，当面商辩，略为删改。而“原屋、原赃”之说，则仍坚执如前。窃思中土人民焚拆抢掠，按例惩办，尚应追赔，案涉教堂，何能异视？惟事越三年，官历两任，必求屋还原样、赃还原物，终恐案结无期。商筹变通之计，只可估价赔偿，听其自理，更可少费周旋。

据该教士面称：“买屋价钱百串；复加修理，又费多金。”查阅

勘单,原屋一进三间,高二丈五尺,檐高一丈五尺,较商民住屋似觉不同。虽经两次赔修,究与原屋有异。安教士与教民汪昌太失散衣服、什物,据原单开载,其已追给领者尚只十之二三。内有外国圣袋、套边花祭衣料,并各书籍,不易购办。因复通融商计,酌中估赔。

据该教士所言,必欲于城内择给片地作抵赔款,得寸进尺,隐情显见。随以“民心未平,急不可得,非幸地方官輿情素洽,早已生出事端”等语,反复辩折。遂定义赔偿银四百两,交安教士承领,以了其事。仍改入议约,照分五条,注明结案。其城内购屋一节,则仍以“业主愿卖,听其自便”为从容调停之计。即于初六日偕赴兵船,书约画诺办结。仍各执一纸,以免翻异。

关石团地方向称强悍,该教士前往修堂,未必遽能顺服,只以城内屋基势难议及,且恐既居城内,又须兼任关石团,以广其教,则此后更滋多事,故不得不就其原买堂屋赔修议结。当与德领事熟商,令将兵船定期初七回汉,暂令安教士寄住新堤教堂,听候约往。

卑职国玉即于十一日会同该县赴该地方,传集各团保甲绅首,并附近各姓户族,面加开导,取具“不再滋事”切结,藉资钤束。并将飭派营勇带往弹压,以昭慎重。倘蒙宪恩赏给告示,晓以利害,责成团保互相保护,则民教或可永久无虞。

所有会商办结临湘教案,并议约五条,是否有当,理合缮摺会禀。

湖南抚院批:【下略】

附录互订教案善后约款五条^①

一、教士前年在关石团置买房屋,改为华式教堂,被汪成道、汪

^① 此从旧题。

成达、汪成莫等焚拆抢掠一案，今议定赔银四百两，交教士承领，自将房屋修理。并将原案各单内失散未归各衣物等件，自行置用。日后安教士修堂之际，所需工匠、木瓦各项，地方官派人照料，以免推诿。

二、纠众焚拆抢掠之汪成道等，现已远颺，急难获办，俟签拿到案，即行惩究。

三、地方官会同委员，护送安教士至关石团修理房屋居住、传教，并保护嗣后相安无事。倘有不法棍徒再滋事端，地方官严拿惩办。

四、临湘县城内，嗣后教士按照本年三月十八日施大臣照请总理衙门申明同治四年章程，置买地基建造成房屋，业主愿卖者，听其自便，地方官绅不得明应暗阻。买妥立约，送请地方官照章税契。

五、地方官与各大宪委员会衔出示晓谕：“前年安教士在关石团地方买屋改堂被焚拆抢掠一案，现经会商赔结，护送居住、传教，尔绅民等当以礼相待，万不可轻扰。如违，照例严办。其日后在城内买基建造成或买屋改修教堂，百姓愿卖者，听其自便，按照约章，无须报明地方官请示准办。地方官绅不得阻止买卖，以全友谊。”

黄家茂保护游历洋人吴福礼等禀批(稿)*

据禀已悉。顷据清泉县盛令禀称“卖书教民寓所系在对岸”等语^①，是其什物被毁，水师弁勇仓猝难以照料，自是实情。至德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原题作《管带澄湘水师黄镇家茂禀保护游历洋人吴福礼及英国牧师杨格非等情形批》(内“游历”二字系自行增补者)。篇末有墨批：“三月初十日。摘由批发。”又，“吴福礼”当作“吴礼福”，参本集卷三十三《查明谔尔福案复总署电函》。

① “卖书”二字，系增补者。

国游历人谔尔福(即吴福礼),日前由衡折回,经过省河,专人求附轮船拖带。经本部院派一能通洋语之人,前往询问通事逃走情形,并告以沿途及在衡郡开单需索情事^①,谔尔福概不得知,极为惊讶,务请缉拿该通事李文廷到案,严究治罪。并言“自汉口开行至衡,从未棒打该通事及水手人等”^②。尝呼水手询问,言语支吾^③,其中恐有与该通事通同情弊。不审护送哨弁是否水手所说^④,仰即确询禀复,毋稍含糊。此缴。

【附】洪文治:为洪江教案等事上陈中丞书*

谨查洪江市踞沅水上游,为滇、黔达楚门户,外人垂涎已久。前此法国欲于贵州开矿,设栈洪江,英人闻知,必争先著。去年杨格非在衡州失书数册,尚喋喋不休。此次雅学诗等船只被焚,竟不索赔,迅返常德,难保不函致驻汉领事,张大其辞,藉端要挟,开设通商埠头。若然,则沅靖一带交涉事件为日方长,政不知如何归结。

阅会同县禀,弹压保护非不认真,至“挤泼洋油,惹燃火星”等语,则是寻常命案化大为小、开脱罪名叙法。至谓“滋事之人,多从外来”,亦为将来不能获犯地步。

从来习气,只缘上下相蒙,以致酿成今日之祸。交涉事重,必须字字核实,乃能代为筹画。即有不可形诸公牒之处,亦不妨函致

① “开单”二字,系增补者。

② “水手”前原有“该船”二字,继自删去。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皆言实无责打之事”。

④ 此句及以下两句,初作“不审护送哨弁系闻何人所说,仰即确询禀复”。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洪文治手稿。按:“雅学诗”事,可参阅《为美教士在常德郡城租屋请予酌核妥议事咨鄂督文(节录)》题注(见本集卷二十六《公牒四》)。

首府,面为禀陈。地方事务,各守令果能殚竭心力,仍有意外之虞,大人无不谅其苦衷,若尚沿积习,粉饰推委,必将贻误事机。此意于县禀中碍难批出,可否请谕首府函致靖州潘牧,囑令转饬各属,嗣后务必实事求是,万勿稍涉欺罔之处,敬请大人钧定。

晚生洪文治谨上。

□□府禀焚抢教堂案批(稿)*

【前缺】办,以儆凶顽而弭后患。

至禀内既称“教士入署,刘副将,张都司,方、邝二弁,与该府县等一同接晤甚欢”,是该副将等均已先入府署,何以哄闹之时,刘副将反从外面赶来,不能入署?前后矛盾不符。而刘副将详文,亦仅称“带兵弹压,方至府署,市众不下万人,以致受伤,经兵丁扶至‘亨泰升’店内,始饬把总邝正元带兵救护”等语^①,情形大有可疑。

除檄委张道成基,带同苏令宣烈,驰往详查是日哄闹情形,并将被殴各员弁兵勇伤痕,逐一查验明确,分别真伪,开单具报。所有实系出力防护致受重伤兵勇,应请酌给调伤银两,以示体恤。

一面责成该府县会同防、绿各营将弁,选派兵勇差役,严拿倡率滋闹及放火、伤人、抢物首要各犯,勒限□□□内按名弋获^②,讯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遵缮录稿,而经陈宝箴审阅者。见存四页,而前半缺失。于该教案发生地点,因此尚难确断。代拟篇题,故亦暂作“□□府”云云。文尾签发日期之“廿九”二字,为陈氏填写;又,“缴”字上压钤有“真实不虚”印章一枚。篇末复有陈氏墨批:“录批叙委札稿。”

① 此下原有句云:“其都司张开在于何处躲避,则来详、会禀均未叙及”,后经陈宝箴删去。

② “勒限”后原有空格,现以“□”代替。

取确供,从重稟办,及查起原赃具报^①。逾限不获,定即先行照例奏参。倘兵勇掩捕,宿匪仍敢持仗抗拒,准予格杀勿论。该府等疏防于先,勿再怠忽于后。切切。

仰布、按二司迅速分别移行遵照,仍候督部堂批示。缴。六月廿九日^②。

雷市厘局、清泉县会禀 查抄舞弊巡丁谭文达家产等情批(稿)*

据禀已悉。查《英国和约》第八款内开:“耶稣圣教、天主教传授习学者,一体保护,其安分无过,中国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等语。指明“安分无过”,则不安本分而有过犯者,自当分别惩办。各国条约,文字虽小有出入,而大致均属相同。《荷国条约》第四款内开:“中国习教民人,犯中国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惩办;如无过犯,不得刻待禁阻。”声叙尤为明晰。

此案谭文达先充雷市巡丁,舞弊犯法,方始投入教堂,希图幸免。以中国民人,犯中国律例,与教士毫不相干,自应由地方官审办^③。

仰按察司克日遴委明干人员前往,会同该县,按照条约,与英人安维理辩论清楚,随将该犯谭文达提解来省,发交长沙府审明,照例详办。至该犯所有资财,非置买田房,即系合伙贸易,仍飭该

① “及”字,系由陈宝箴增补者。

② “廿九”二字,系由陈宝箴增补者。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奉拟之稿,而经陈宝箴审阅者。原题作《雷市厘局、清泉县会禀查抄雷市厘卡舞弊巡丁谭文达家产情形开摺请示批》。篇末签发日期之“初一”两字,亦出陈氏手笔;“存”字上,另钤有“真实不虚”印章一枚。

③ 此句初作“自应听中国官员审办”,继由该幕僚自行修改。

县详细访查^①，禀明酌夺，并由司转移厘金总局查照，暨候督部堂批示。缴。摺存。八月初一日。

李升为周汉扭毆候审所委员事禀批*

查革员周汉，又名周孔徒，前因刊布教堂谣言书帖一案，经督部堂张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咨行查办，奏委湖北粮道恽道来湘提审，据称远出未到，讯取户族供结禀复。旋据禀以“患有心疾，迹类疯狂”，奏请革职，声明“俟查传到籍，严加管束，不准潜至省城，妄为生事，仍随时察看，倘疯病日盛，滋生事端，即据实奏明严整〔惩〕”等因各在案^②。

该革员幸邀宽典，理应凛遵管束，永不妄为，乃敢仍前来省。近日附郭等处，复多有周孔徒揭帖，标以“齐心竭力”四字，其说与昔年口吻无二，末条有“悉将耶稣妖巢、妖书、妖器焚烧”及“三日后再，违令者合门屠之”等语。似此煽惑人心，实属背谬已极。当此胶州衅起、国家多事之秋，迭奉谕旨，通飭保护教堂，消弭衅端，以全邦交之谊。凡我臣民，具有天良，宜如何上体宵旰焦劳，下为保全地方起见，敬谨遵行。乃犹敢于此时刊布揭帖，激动祸机，若惟恐致乱不速，苟非别有肺肠，何以出此？

本部院痛念时艰，断难坐视。比飭司委，另会同宁乡县，查传周汉到省，暂交候审所看守候讯。乃该革员于印委查传时，既直认

^① 此句初作“仍应由县详细访查”，继自修改。

* 据《湘报》第二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九日出版）《抚轅批示》，原题作《候审所委员王倅家丁李升禀批》。按：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致张之洞》（见本集卷三十四《电函二》）。

^② “严惩”，据张之洞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查办湖南刊布揭帖伪造公文一案摺》（见《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840～844页）校改。

自刊揭帖，肆口狂詈，到所后辄将该所委员器物打毁一空，兹又将委员王倅扭毆关闭。经臬司飭长沙县前往提讯，尤复语无伦次，且有“索取三万金及妓女四名”等语，支离诞妄，不可名状。

此等猖狂情形，无怪揭帖中狂妄谬诞之言不一而足，若不严行管束，倘致酿成巨案，其为大局之害，何可胜言？候飭按察司派员将尔家主王丞取出，一面确察周汉如果实系疯颠，即照“疯病之人，令地方官锁铐封锢”及“到案不能取供者，即行严加锁锢监禁”例，由司查照办理可也。此批。

【附】李升：为周汉扭毆家主事禀*

具禀候审所委员家丁李升，为禀明事：

窃小的家主候补通判王承烈，奉委管理候审所差，于二月二十九日奉臬司发到革员周汉一名，飭令小心看守^①。

乃该革员到所即糊言乱骂，家主劝慰不理^②。供给饭菜^③，食毕即将碗掷碎。初二日，忽将家主花厅内器具、物件、灯窗玻璃及所挂字画尽行打毁，看守人役好言相劝^④，即挥拳殴打，气力极大^⑤，人皆不敢近前^⑥。经家主再三婉劝，始得暂止。曾经家主赴辕面禀。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且颇多改笔。是知该禀实系宝箴亲自代拟。原稿后另附周汉三月初九、初十日亲供数纸，此略。

- ① “小心”二字，系增补者。
- ② “劝慰”前原有“极意”二字，继自删去。
- ③ 此句及下句，均系自行增补者。
- ④ 此句初作“看守人役近前”。
- ⑤ 此句句首，初拟补入“且”字，继而涂污。
- ⑥ “人”，初作“诸人”。

詎本日早饭后^①，忽将家主扭毆，拉入伊卧房内，将房门紧闭，狂言肆骂，说要与家主同死^②。家人等欲破门夺出^③，又恐伊有伤家主性命。且力大无比^④，情同风魔，所内人等都不能近身。寻思无法，只得赴臬司衙门禀报^⑤。蒙委长沙县前往开导，仍不开门。除请长沙县面禀外，为此叩恳大人轅前察夺施行。迫切上禀。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宁乡县为考试士民恳释周汉事禀批*

查周汉又名周孔徒，前因刊布教堂谣帖一案，经督部堂张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以“各处教堂，皆因造言者摇惑人心，指名周汉”，咨行查办，特奏委湖北粮道恽道来湘提审，据称远出未到，讯取户族供结。以“患有心疾，迹类疯狂”，据情奏请革职，声明“俟查传到籍，严加管束，不准潜来省城，妄为生事，仍随时察看，倘疯病益甚，滋生事端，即据实奏明严惩”各在案。

该革员幸邀宽典，即应永不妄为，乃月前近省等处，复多粘周孔徒揭帖，标以“齐心竭力”，内有“悉将耶稣妖巢、妖书、妖器焚烧”、“三日后，违令者立刻合门屠之”等语。此时山东胶州因教案起衅，各国兵轮群集，时局万分艰危，我皇上宵旰忧劳，迭降谕旨，通飭保护教堂，冀弭衅端。凡我臣民，稍有天良，宜如何上念君父大义，下念桑梓隐忧，敬谨遵行，互相劝勉。乃犹敢于此时刊布焚

① “早饭后”，初拟作“清晨”。

② “要”，初作“将要”。

③ “夺出”，初作“抢出”。

④ 此句及以下两句，均系增补者。

⑤ 自此以下，原拟如此收束：“只得叩恳大人作主施行，实为恩便。迫切叩禀。”

* 据《湘报》第二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出版）《抚院批示》，原题作《宁乡县禀考试士民代为周汉邀恩伏恳准予保释禀批》。

毀教堂揭帖，激动祸机，若惟恐召乱不速，苟非别有肺肠，何以出此？

本部院痛念时艰，断难坐视。卷查周汉系因前案革职，交地方官管束，且以“心疾疯狂”复奏，例应由家属禁锢；家属不能管束，即应由官锁锢监禁之人。兹复刊传揭帖，妄为生事，即令照案奏请严惩，罪所应得。乃本部院不遽深究，姑饬臬司委员会县提省，暂交候审所看守，原欲曲为保全，俾免陷于重戾，已于候审所王倅家人稟剴切批示。

该令任职地方，宜以大义晓示士民，俾知周汉此等举动显背谕旨，直为国家挑衅速祸，重贻君父以不解之忧，且为地方召无穷之害。即非乱民，岂尚得以“忠义”藉口，遽为稟请保释？须知此时照疯病例监禁，尚可望其痊愈；若任其搆祸已深，虽欲保全，亦复何及？该令此稟，殊属冒昧，苟非违道干誉，只图见好目前，即系考试之时受人迫胁。

风闻该县有考童滋闹不堪情事，即为此案而发，如果属实，必有棍徒或周汉党与从中搆煽，仰即速行查讯拿究具复。倘敢恃众强抗，即据实稟明，以凭派营会拿到案，从严究办，并奏请将该县照例停考，以挽浇风。本部院但知准理度义，为所应为，不能为流俗悖理乱真之言所摇惑也。仰即遵照。此缴。

【附一】罗棠：论拘禁周汉事*

已革道员宁乡周汉，刊布揭帖，煽启教祸，中丞廉其状，拘至省，系诸候审所待献。汉乃器毀室若器，闭守者而扼其吭，几毙。

* 据《湘报》第三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出版），此仍旧题。题下原署“浏阳罗棠撰”，今略。

中丞震怒，下之狱。

或以谓罗棠曰：“汉之所为，固干律令，要其心，则愤国威凌替，张脉偃兴，以激而横决。训饬之，斯已矣，加以拘禁，毋乃过欤？”

罗棠曰：“此戎首也，罪魁也。匪惟彼教之仇讎，抑亦吾教之蠹贼也。戮之不足以蔽辜，拘禁奚过焉？”

或乃勃然变乎色，曰：“子何言之甚也！世衰道吝，主弱兵强，西教浸淫于中国，素王改制之精心，不绝如线。汉积愤懑不平之气，一意孤行，不避危难。一二气谊之士，方鉴其苦衷，曲为解脱，宁乡人士，至以罢试要于上。而子顾以为‘戮之不足以蔽辜’，毋乃不谅其愚而罪之甚欤？”

罗棠曰：“吾中国几以闹教亡其国矣！其难乃至今而不息。然而吾湘犹能苟安一隅，不首遭屠割之祸者，何也？则幸而不有宵人稗士藉闹教以阴行其媒孽，西人无所致怨怒，方且敬我爱我，不遽覆我，是以有斯须之安也。今汉以匹夫之勇、妇人女子之诟谇，而犯五大洲之不韪，眈眈强邻，方患无词可执，以弋猎我土地、人民，无故而授以隙，夫焉有不麇集而狼噬者？是汉之所为，匪直害我国家，殆将毒我数千百万之湘人也！牧人去其害马者而已；国律之起，恶其乱群。于此而谓不当戮者，其亦乱群害马之言而已矣。”

夫西教之行于中国也，据《景教流行中国碑》，自唐而已然，然宗风未畅，无得而称。有明之末，利玛窦氏东来，徐光启舍宅而师之。逮入本朝，圣祖仁皇帝量兼覆载，立贤无方，西士汤若望、南怀仁，皆以精畴人家言，得膺显秩。康熙三十一年，明颁谕旨，准泰西人在中土传教，军民人等任便随从，不得阻挠。道、咸之间，叠奉谕旨，准其遍传内地，保护之例，载入约章。

窃尝旁究彼教宗旨，览其《旧约》、《福音》等书，一以敬天爱人为主，非有他不善也。至其阐救主之真灵，稍近夸诞，曾惠敏、薛京卿日记谓彼中绩学之士亦心非之。故华人之从教者，大率愚氓、贱隶、妇孺之流；若吾素王之徒，则未有弃其学而学焉者。夫以康、乾全盛之时，力足拒绝彼教，而任其传授之，且加之保护者，岂以树素王之敌而貽争于吾民哉？盖灼知彼之教旨劝善戒恶，不悖《尚书》“降祥降殃”之理，而天堂、地狱之说，浅近明显，俾之启导愚蒙，未始非吾教之一助，故听之而不禁也。

顾服言既异，隔阂易生；畛域未融，猜忌难泯。于是有“挖目取心”之谣，状其惨毒，视左道魔蛊采生之术，抑又过之。闻者疾首蹙额，人人仇视教士，而迫欲割刃于其胸。溯其讹言之兴，实由明季白莲教尝有折割剖孕之事，而西教盛行，实丁斯会，桃僵李代，用有沈冤。

儒生撰著，漫不加察，虽以顾亭林、魏默深之鸿博，犹误采入《天下郡国利病书》、《海国图志》中，三复白圭，一言不智，吾不能为贤者宽矣。又况杨光先之《不得已录》，纯出忌妒排挤之私乎？至夏燮著《中西纪事》，身办教案，明知其诬，曾不少以一言辨正，尤为疑误后学，而莫测其是何居心。夫使西教而果有是也，则绵绵二千年，蔓延百十国，乃无一人一士智于中国者，而闭目结舌，甘受荼毒，不一发其覆而遏其流耶？

往者天津教案起，曾文正公奉旨查办，公固尝熟闻前说者，逮入津境，即出示招告，冀得左验，庶可以白死者之冤结，而折教士之凶横。乃刻意搜求，毫无证据，始知析骸剖腹之谈，悉出会匪奸民，腾蜚说以图不逞。爰用大张示谕，力破涛张，骈戮亡算，并严办地方官，而外衅以平。

自时厥后，亡命之徒，祖述故智，摇惑人心，各省焚毁教堂、杀

毙教士之案，层见迭出，几于无岁无之。致西人骂我为“野蛮”，诋我为“无教”，一案出而恫以兵力，索赔重金。宵旰忧劳，臣邻憔悴，包羞忍耻，财殫力痛。星火燎原野，泪流成江河，陵夷至于去岁胶州案起，德人首难，宣尼陵墓，沦为异域。俄、英、法、日四国继之，豆剖瓜分，各据形胜，黍苗麦秀，凄矣其悲。揆厥祸始，谁则尸之？

湘省常德、衡州、澧州等处教堂，频年肇衅，赖有司毕力弹压，竭虑调停，仅乃免于决裂，不图汉复出而扬其波也。夫汉忝厕搢绅之列，辄敢信口雌黄，肆其狂悖。泰西曾取其揭帖，译登报章，见者靡不诧为奇闻，引为大耻，谓：“此非中国之细民，乃巍然监司大员也，且侈然自命‘周孔徒’也。其上焉者如此，则其下焉者可知；其秀焉者如此，则其顽焉者可知。”以我文明之邦，乃与野蛮无教者伍，坐视鄙夷益甚，恫喝益深，而神州巋巋陆沈不可为矣。

悲夫！悲夫！中国人士，不务实学，专怙虚骄。好骂等于山膏，当车奋其螳臂。窃流俗之虚誉，启邻国之戒心，不顾流祸桑梓、贻忧君父。昔韩魏公云：“为此鬼怪辈害事。”如汉者，得不谓之鬼怪乎！

且汉而果一意孤行，不避危难，则当由候审所移禁司狱时，虽刀锯在前、鼎镬在后，宜怡然甘之而不辞。乃自许“文文山”、“杨椒山”，及“俎豆千秋”之言尚未绝口，而一闻监禁，即狂呼“救命”，战栗殛殛，面如土色，摇尾乞怜，丑态百出。并从前亲手所书之揭帖、私函等件，载在官府，储为档案，而亦不敢承认，狡称非自己出。至为佯狂无赖，婪索金银、妓女，以自溷秽而冀未减。此皆万目丛睹、昭昭无可掩匿之事。向所谓一意孤行、不避危难者，至此不知何往，前倨后卑，截然两人。真铁汉？真铁汉固如是耶？

嗟乎！平居谈气节，则义形于色，及临小利害，奴颜婢膝，以求

苟免，如汉者何可胜道？独怪其欺世盗名、挑衅召侮，播绅士儒犹从而爱护之、指臂之，称其懵不解西学为高节。不知汉尝私属其子于蒋少穆观察，在上海机器局从洋人学习洋文，汉岂真不知西学之美哉？特欲借诋西学为市名计耳。今又诋西教不已，安知不又别有肺肠耶？

向非中丞力维时局，不惜浮言，绝宁士之求，严妖民之禁，则匪人潜煽，祸将有不忍言者。夫至祸机已裂，不可收拾，则虽处汉以极刑，支解磔膊，亦复何补毫末哉！余故曰：“不独彼教之仇讎，抑亦吾教之蠹贼也。戮之不足以蔽辜，拘禁奚过焉？”

【附二】霍必澜：为周汉揭帖事咨湘抚文

附《湘报馆附识》*

驻汉英领事霍为照会事：

案查以前各处每有毁谤教会、辱骂西人之揭帖，屡经本领事照请严禁，缉拿造帖之人究治在案。

现接湖南来函，据称“长沙、湘潭十数州县地方，仍有早年造帖之人周汉复编极恶揭帖，各处粘贴”。本领事接阅之下，深为烦闷，察核其中语句，专意使百姓恼怒、谋害西人，激成极大衅端，查与近事关系极为重大。

惟现值紧要之际，深盼贵抚部院刻即赶紧飭将造帖之人周汉拿押究办，免生意外之虞。除将揭帖抄送查阅外，为此照请贵抚部院迅赐札飭施行。

* 据《湘报》第七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出版），原题作《汉口英领事咨文》。其后缀有湘报馆之附识，原较该《咨文》低一格排版，今改用仿宋字体排印。按：霍必澜（Pelham Laird Warren），时任英国驻汉口总领事。

此系前日汉口英领事来文，本馆托人抄出，刊登报章，布告诸君。

凡事须有远虑，可免近忧。中丞为此举者，非宿憾于周汉与见好于洋人也。胶州之事，以匪盗杀二教士而割地赔款，俄占旅大，法索两广，英租威海，又开四省口岸。因一隅而牵动全局，泄一愤而辱及君父，故血气之勇不可无节制也。昨报广西永安州戕毙教士一案，法又要索五款。“小不忍则乱大谋”，诸君何不详思而审处乎？

平心而论，周汉居宁乡，捐田产，兴义举，未尝非一乡之善士，乃因穷无所遇，激而为此。苟一时逞其私愤，兵连祸结，全省糜〔糜〕烂，民不聊生，是以数百万人之身家性命，丧于周汉一人孤注之一掷也。即幸而不至用武，而海岸全失，利权尽去，使君父赔钱呕气，于心安乎？

中丞之拘周汉，正所以保全周汉也。譬之家中子弟在外滋事，为之家长者见几而作，将此滋事之子弟闭置密室，不令再犯。即有来理论者，见彼家长如此严整家法，其气自平，必不至恃强相逼矣。今为家长者反加袒护，置之不理，必为人控告，将此滋事之子弟扭送衙署，严刑惩办。试问此家长将此子弟闭置密室愈乎？抑受刑衙署愈乎？拘禁臬狱者，即闭置密室也；不使外人索而甘心者，即免其受刑衙署也。吾知诸君必解此中之旨矣。

夫各国欺凌，无理取闹，稍有人心者，孰不知耻？孰不知愤？然同一耻愤也，有得当者，有不得当者。得当者深谋远智，阴图自强，连合群力，以为恢复之计，昔之太王、勾践是也；不得当者匹夫按剑，欺杀孤客，砖石瓦块，反堕油索者之术，今之胶州、永安州是也。

诸君细思，中丞近日创立武备学堂，议设枪炮厂于洞庭湖口，

其心何为乎？日筹粮饷，加练新军，其心又何为乎？夫亦曰欲图自强，以雪国家前日之耻愤而已矣。吾愿诸君勉为大勇，勿为小勇可也。本馆附识。

〔附三〕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日记（节录）*

外国领事移文，要拿周汉办罪。附论一段，义极明畅。右帅亦言此事保全湖南不少。洋人前以岳州通商，恐周汉鼓众作乱，欲调兵船前来，以“周汉已监禁”答之，乃止。彼聋瞶者，安得使彼皆知之耶？

岳麓书院肄业诸生杨宣霖等联名禀批**

阅禀具见悃诚。惟前阅《时务》各报，于传闻“德国弁兵毁伤即墨文庙祀像”一节，均已迭称其讹。乃昨日复见《湘报》登有此事呈词，极为骇诧。比即飭发印电，飞致山东抚部院张，询明底实。应俟山东复电到时再行核办，并即宣示知照可也。此批。

澄湘营剔除积弊并拟防练兼施禀批***

查该管带笃实果毅，不辞劳怨，所拟六条均极精切，仰营务处转移遵照，认真办理，以祛积弊而肃戎行。如有因该管带切实整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1期。

** 据《湘报》第八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按：《知新报》第五十四册（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出版）刊登麦孟华等《公车上书请办德人拆毁山东孔庙摺》，第五十五册（四月二十一日出版）续刊《请联名上书查办圣像被毁公启》；《湘报》第八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亦刊有该摺，后附《公启》。可参阅。

*** 据《湘报》第四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七日出版）。

顿,不便私图,辄行造谣阻挠者,定即严查究办,断不至为所荧惑也。

【附】熊兆祥:澄湘营剔除积弊 并拟防练兼施稟稿*

管带湖南澄湘水师营补用游击熊兆祥,为呈明剔除澄湘营积弊,并拟防练兼施各端,稟请飭遵事:

窃游击前于四月初十日接奉宪台札飭调带澄湘水师营,自到防以来,凡延见哨弁、点验勇丁,所有营制、营规,无不面为诰诫,至再至三,以期仰副宪训整饬营伍之至意。惟查澄湘营积弊甚深,操练久疏,营务因之废弛。欲为整顿,如治久病者然,必先探其病根,以去其邪气,然后投以补剂,以复其元气。兹谨将应禁、应行事件,敬为宪台缕晰陈之:

一、酌减存饷以杜亏累。查营中炮船,除长龙、中一、中二三船归副哨兼理外,其余二十二号,每船向存勇丁两月口粮,归哨弁经理,遇有远差、远防,未能按月支领口粮,预储此款,以备火食之需。其立意固属甚善,惟恐日久弊生,哨弁任意扯用,多有亏空。该勇丁知其填还不易,因势挟制,不受约束,酗酒肆赌,无所不为。该哨自知有亏,亦惟隐忍瞻徇,不欲指名稟革,甚至伙同勇丁乘间放赌,多方盘剥,图销存款。究其流弊,曷可胜言?业经传飭各船哨弁,只许酌存勇丁一月口粮,从前多存者,按名退还。并飭换防回营时,即将退还各款若干,当堂逐一验发,以免阳奉阴违。其新存一月口粮,仍交该哨弁管理,不许乱用分文,既可备差防较远之伙食,复可免亏累难偿之情弊。

* 据《湘报》第四十五号,此仍旧题。

一、禁借贷以清辮轳。营中派防各厘卡、市口之炮船，访闻带船哨弁与该处委员、地绅往来熟习，多有藉垫各勇伙食，暂行告贷钱文，以供浪费者，特虑借款难偿，或至伙串巡丁，卖放私货，勾通痞豪，遇事诈索。此事虽未经举发，不可不预为之防。现在一面函知各卡委员，并于分防市口张贴告示，晓谕地方毋听弁勇借贷，以免辮轳。一面密遣随身稳靠之丁，潜往厘卡、市口各处，暗地访查有无前项串通情弊，随时禀报，以示警戒。

一、平船价以昭公允。营中更换哨弁，其座船壹只，设为顶顶名目。无论船之良窳，高议价值，少至一百三十串、一百五六十串，多至二百余串不等。平日所欠各勇存饷并一切帐项，皆于座船取偿。新充哨弁者，明知船价太高，款无所出，而隐忍承受，亦欲为后来转顶地步，故有带哨五六年尚有旧欠未清者，其情殊可悯也。游击窃查各哨座船，皆从三等货船买来，并无从新制造者，其船价不过五六十串，而每年尚领“座船费”钱二十六千四百文，迨至座船顶与他人，约计所领之费已浮于所买之费，似当议减，不得议增。查长江水师各营章程，其顶受座船，视船之大小、新旧，议价之轻重、高低，如有两不相愿者，听其自行买卖，不得压逼顶受。其法甚善。现与各哨酌商，仿照长江水师各营章程，稍为变通，定为三等价值：其头号座船，定价一百串；二号座船，定价八十串；三号座船，定价六十串。其有彼此不愿者，另买另卖，仍听自便，勿许有压逼顶受等情，庶展转受累之弊可以少除也。

一、酌垫口粮以防欺蔽。营中炮船派防稍远厘卡、市口，换防以三个月为期。遇有该船告假勇丁，向由各哨垫发口粮后，或隔一月，或隔两月，始行开单呈报。究其情由，以为各哨离营较远，假勇呈报不急，可以听其便宜行事。不知假勇不随时呈报，则果系何日告假，无从查考，徒凭报单，难免不迟填日期，受其朦混。又况听其

便宜行事，哨弁且得因缘为奸，到防后即可私裁一二名勇丁，贪图缺旷银两，以充私囊，及换防回营，就地雇人填补，或捏报告假。种种弊病，防不胜防。游击自到衡防，凡各哨弁报有假、革勇丁，随即挑选精壮之丁补入，以实其缺。并饬各哨弁：船上遇有假、革勇丁，随时缮单呈报，不得久停。该假、革勇应领尾饷银两，即令该勇来营，由游击垫发，庶足以昭核实而免欺蔽。

一、禁需索以肃营规。查澄湘营官公棚听差之传号旗牌，向有索取新放哨官“喜钱”，或十串，或二十串不等，又有每节取各哨“节规钱”二十串之弊。经游击勒令一律禁革，并严饬各哨弁勿得私相馈赠。

一、勤操练以振军声。查水师之设，原为肃清河道起见。时值承平，无事调遣，遂择沿岸人烟稠密之处，或系厘卡，或系市镇，分派炮船驻扎，以助稽察而资弹压。近来以来，遂专以防务为重，而操练疏焉。哨弁未经战阵，恒怯居多；勇丁均系游民，疲玩不少。夫无事固以防务为重，而事变莫测，岂得徒拥炮船，无所事事，任其虚糜帑饷，坐耗精力？倘一旦有变，何能济其缓急？筹思及此，不胜隐忧。今拟稍为变通，防练兼施。其练之之法，先从驻扎老营长龙与中一、中二暨离营稍近各防炮船起手。每月逢一、六两日，操演头、尾大炮；三、八两日，操演刀叉〔叉〕各杂技。俟练有成效，又调换远防各炮船回营，轮派操演，庶防务不疏，而营务自整。惟水师素习静镇，一旦炮声轰击，必至骇人听闻；又以既勤训练，则勇丁之强弱必分，汰弱留强，难免不生众怨。第游击受恩深重，目睹时艰，讵忍玩愒因循、苟图安逸？计自受军以来，感激兴起，凡属职分应为之事，莫不尽心竭力，以图仰报于万一。

所有澄湘营应禁、应行缘由，理合呈请宪台俯赐查核，批饬遵行。

为筹设保卫局事面谕黄遵宪(大意)*

省城内外,户口繁盛,盗贼滋多,痞徒滋事,不免扰害。上年窃案,多至百余起,破获无几。而保甲团防局,力不足以弹压,事亦随而废弛,非扫除而更张之,不足以挽积习而卫民生。该署臬司所拟《保卫局章程》四十余条,深以为然,应飭令发刻,先行布告,一面筹办。

职商蔡以谦等联名吁恳速办保卫局禀批**

保甲本向来善政,相沿既久,遂成具文。省城户口繁密,五方杂处,稽察尤难,该职商等所称“盗贼痞徒,商民多为所累”等语,均属实在情形。苟非改弦更张,不足以资整饬。是以拟将省城保甲局改为保卫总局,飭司会同诸绅另议章程,呈候核办。其各属及长、善乡间保甲册籍,仍并归该总局查核。业经本部院札委该署臬司悉心筹画,俟回盐法长宝道任后,政务较简,责成总办,并已刊刻关防,给领开用各在案。

现今在事官绅,所见雷同,偶有议论,系属互相参考、斟酌损益,期于折衷至当。立法之始,不厌求详,并无中止之说,抑正求经久可行,期此后不至有中止之事。该职商等身亲闾阗,情形为所深知,据禀词意恳切,自系为利害切身起见,候飭催该总局迅速筹办就绪,克日举行可也。着即知照。此批。

* 据《湘报》第三号所载《臬轺批示》(详《职商蔡以谦等联名吁恳速办保卫局禀批》附一)摘录。

** 据《湘报》第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四日出版)《抚轺批示》,原题作《职商蔡以谦等联名二百余人禀恳迅飭开办保卫局事务批》。

【附一】黄遵宪:杨先达等、 马仲林等、张瑞林等绅商联名吁请 速办保卫局各禀分别批示*

保卫局之设,初则绅士颇有疑议,继而各街商人闻之欢欣鼓舞,惟恐中止,纠合群商联名具禀臬轅,立请开办。共得十六禀,稿长难以尽录,仅将第七禀及第六禀经黄廉访剴切批示者,刊登于后。

第七次杨先达等禀请速办保卫局批

据禀既悉。考三代盛时,君民上下,同心同德,相维相系。国有大政,必谋及卿士,谋及庶人,推之国人曰贤、国人曰杀,一刑一赏,未尝不与众共之。故立法至公,而政无不举。本署司屡銜使命,遍历泰西,覩其国,观其政,求其富强之故,实则设官多本乎《周礼》,行政多类乎《管子》。

考之《管子》,“五家为轨,十轨为里,四里为连,十连为乡”,故人与人相保,家与家相爱,居处相乐,行作相和,其声相闻,足以无乱,其目相见,足以相识,此齐桓所以霸诸侯者也。而西人法之,邑有邑长,乡有乡长,合之而为府县会。

考之《周礼》,有司救,有司市,有司諫,有禁暴氏,有野庐氏,有修间氏,掌民之邪恶过失、市之治教刑政,而禁其斗器暴乱、矫诬犯禁者,此周公所以致太平者也。而西人法之,有工务局,有警察

* 据《湘报》第三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出版)、第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出版)。皆以《臬轅批示》为总题。批文三件,原各有小题,今仍其旧。《湘报》第三号于登刊杨先达等、马仲林等禀批共两件之前,加有按语,今并予收录,改用仿宋字体排印,用示区别。

局，国无论小大，遍国中无不有巡捕者，故能官民一气，通力合作，互相保卫，事举令行。此实中国旧法，而西人施之于香港、上海之华人，亦无不视为乐郊，归之如流水。耳闻目见，其效如此。

本署司奉命来湘，蒙抚宪奏委署理臬篆。莅任以来，迭奉抚宪面谕以【中略】本署司以为，欲卫民生，必当视民事如己事；欲视民事如己事，必当使吾民咸与闻官事。当即酌拟《保卫局章程》四十余条，意在官民合办，使诸绅议事而官为行事。呈之抚宪，抚宪深以为然，飭令发刻，先行布告，一面筹办。

兹据各绅商等百余户、职员等二百余名，联名吁恳从速举办，具征众情踊跃，咸以为便。本月初九日，既奉抚宪札将保甲团防局裁撤，改办保卫局，委本署司为总办，回盐道本任后，仍责成经理此事。上奉宪谕，下从舆情，自当刻日开办。现已分画地段，租赁房屋，购备器具，各事就绪，即日举行。

惟念本署司初到湘中，风土人情，未能谙悉。除原议章程业经分布外，依附保卫局而行者，尚有迁善所五所，每所容留失业人四十名。又保卫局开办后，拿获犯人，亦送此所，计额亦可容四十名。皆延聘工匠，教令工作，俾有以养生，不再犯法。此项章程，现既付刊，容日再当分派各户。

又保卫局拟分三十局，统城内外以三万户计，每局约辖一千户。拟每二百户即举一户长，每千户共举五户长，以该处居民、商店充其选，遇事即邀集各户长为议事绅士，到局公议，照原拟章程第四十三条而行。所用巡查，即照依分局所辖各户，令户长公举，再照局章选用。

以上二条，皆章程中未及详载者。此外或尚有未尽事宜及不无窒碍之处，尚须择期邀集众绅商会议，届期仍望各抒所见，匡我不逮。一俟议定，即行开局，用速成效而顺众情。切切。此批。

第六次马仲林等稟请速办保卫局批

昨据杨先达等先后来司具稟，业经批示。所拟章程，士大夫之有识者、贤长官之实心者，多以为然。

初谓民情可与乐成，难与图始，未必询谋佥同；今统阅各稟，催请举行，词极迫切。盖以盗窃之滋扰、地棍之讹索、无赖之强乞，以及在官之蠹役、外来之恶痞，均为汝等切身之害、噬脐之祸。彼安富尊荣者不尽知，而汝等均身受之，思所以辟害而免祸，故其词迫切如此也。念及此，益为之惻然心动。

上下之离散、官民之壅遏，乃至如此，父母斯民之谓何？诚不可无以通其情而去其蔽。此局既奉抚宪扎委本署司为总办，责令一手经理，自当尽心竭力，不避劳怨，刻日举行。前批及此批，着即传钞共览，一体知照，以靖地方而慰民望。

张瑞林等稟请速办保卫局批

保卫一局所定章程，原本《周官》、《管子》之遗法，前据杨先达、马仲林等来司具稟，业经本署司明白宣示，谅已传饬共览。所立章程，虽未敢云尽善，而一经刊布，城乡内外，相率稟请速行，足见群情踊跃，可与图治。

既奉抚宪饬委本署司为总办，即回盐法道本任，亦令专司其事，以重责成，现正分别赁屋设局，刻日举办。尚望同心协力，恪守约令章程，苟有不善，可随时商议。局中苟不遵章，可由绅士查明撤换。行之既久，不独痞徒敛迹，盗贼可清，而且诚信相孚，忧乐与共，官民上下，相维相系，地方既安，商务亦必有起色。成效可睹，即以汝等之稟为左券可也。

【附二】唐才常：论保卫局之益*

保卫局何为而设也？所以去民害，卫民生，检非违，索罪犯，而官绅士商种种利益，罄简难书也。或者不体陈大中丞、黄廉访慈祥恺悌之心，而依违其间，横生异议，其未闻中西政治之本原，无责耳矣。岂吾湘地痞之充斥、会匪之潜滋、差役之讹诈、强丐之横暴、夜窃之窝藏、道路之秽塞致疾、商店之谣风倒闭，俱一无闻见，而以扫荡廓清之保卫局为不然耶？夫天下之事，两利相形取其重，两害相形取其轻，犹为得多失少，况明明有利无害，有得无失，菽麦能辨，黑白昭然，而訾之，而虑之，诚不解其何心也。

人之言曰：“中国向来有保甲、团练之法，何必于西人是师？”

曰：“不然。《周官》：‘司救掌万民之邪恶过失，而诛让之’；‘司市掌[司]市之治教刑政，量度禁令’；‘司箠掌宪市之禁令，禁其斗器〈者〉，与〈其〉暴乱〈者〉、出入相凌犯者’；以及匡人、撝人、禁暴氏、野卢〔庐〕氏、修閭氏，凡以警察市政，保国卫民。故纪纲肃穆，盗贼远迹，和亲康乐，同我太平。窃尝怪孔子为司寇三月，夜不闭户，道不拾遗，何以神化若此，今乃知之矣。今西国有警察部，无不与《周官》暗合。《传》曰：‘天子失官，守在四夷。’《记》曰：‘礼失求野。’吾能取其法，还之中国，斯可以上对古人，下慰民心。且凡事但求有益而已，不必问其中与西也。”

人之言曰：“处今之世，大祸伏眉睫，疮痍溃皮肉，救时君子当从练兵下手，若斯之举，无乃枝叶乎？”

曰：“不然。西人之觐国势者，入其疆，土地辟，市政修，万民

* 据《湘报》第二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出版），此仍旧题。题下原署“浏阳唐才常撰”，今略。

和乐，令行禁止，即为有文化之国，而根本实原于警部。不特此也，保卫局不立，则户口不清；户口不清，则匪徒不靖。处藏垢纳污之所，不独兵不可练，无论如何新政，皆形窒碍，是此举为一切政治之根原也。吾闻日本警部，有事则授以军械，御灾捍患，即为常备兵之一种。省垣诚推此意行之，渐至各府州县，照章办理，是为一省增无数常备兵，而保甲、团练之精意不过如此，安得以枝叶目之？”

人之言曰：“省垣行之，匪徒无所匿迹固已，其如驱之各乡镇何？”

曰：“不然。此局另设迁善所五处，所有犯人，令其学习工艺，充当苦役，则从前无业游民，必当稍易行径。即令一时他遁，而由省垣推之，各府州县各乡镇，悉以此意行之，则奸人无所施其技，而勉图执业者必多。此西人‘改贱为良’之说，而先王转移执事之深心也。”

人之言曰：“此意诚善，然汉时有‘游徼’之职，而无裨司隶；北魏设置候官数千人，职司伺察，名曰‘白鹭’，皆微服厕居府寺，行之数十年，以受贿舞法罢之。若使今之巡丁蹈北魏覆辙，则反行滋扰，流弊无穷。”

曰：“不然。凡事未行而逆料其生弊者，此最不通之论，而因循苟安之人所藉口也。夫北魏之‘白鹭’伺察，不过如今州县衙门差役，动至千余人，日日摩牙厉爪，以吸民间膏血，并非为救疾苦、扶颠危起见，亦并无互相管束之制。若此举，则每小分局巡查十四名，即有巡查长一名、巡查吏二名管束之，乌有三人不能管束十数人之理？又凡巡查，非奉有局票，不能擅入人家，乌有无故滋扰之理？而况每地巡查若干名，即由该地户口公举，不称其职则易之，乌有该地不举妥人充当之理？夫汉唐而降，岂无明君贤相曲体民情者？然君相责之郡县，郡县责之胥吏、差役，其权力至胥吏、差役

而止，以下更无从过问。今则别巡查于差役，公权力于绅民，而谓上下不相通者，决无是事。且天下事必待行之未当而随时变通，俾臻妥善，乃汤盘日新之义，而泰西、日本勇于改制、精益求精之理；如未行而遽以‘流弊’之说沮之，则虽尧舜汤文，无一举万全者矣。”

人之言曰：“章程精密，吾无间然，惟巨款难筹，徒为‘房捐’、‘铺捐’之说者，必拂人心。”

曰：“不然。凡民难与虑始，故目下由抚宪拨款试办；办之诚善，则稍取商民之锱铢，以供局用，决无不乐将伯之理。吾闻省垣户籍约三万有奇，商户居其大半，局费每年亦不过数万金，即尽取之三万户中，尚不敌迎神赛会、地棍滋扰、衙役勒索三分之一，而况并无尽取民间之说。吾见此局一行，则地痞之充斥、会匪之潜滋、差役之讹诈、强丐之横暴、夜窃之窝藏、道路之秽塞、商店之谣风，一概廓清，直为各商户斩却无数葛藤，凡有天良，能无感激？稍取赢余，岂为悖理？且试即三万户约略计之，除一万户极贫不抽费外，以二万户牵算，但于每户每月取钱二三百文，已大致足敷保卫之用。则试问商斯土者：与其供地棍、衙役之诛求无厌，何如出无多之费而收无尽之益？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尝见泰西赋敛极繁，户税极重，而民不怨者，以为民事而取之，旋为民事而散之也。今兹之举，何以异是？彼栋宇连云、厚费坐拥者，恐议及‘房捐’而滋狐疑，而沮大计，其实何曾有‘房捐’之说？吾愿有心人深念商户小民无保卫之苦而恻然在抱，则知斯举之万不容已矣。”

今夫泰西、日本之有警察部也，长官主之，与凡议院章程不同。平心而论，此事本官权可了，而中丞、廉访必处处公之绅民者，盖恐后来官长视为具文，遂参以绅权，立吾湘永远不拔之基，此尤大公无我、至诚至信之心，可以质鬼神、开金石、格豚鱼。凡我湘人，当

如何感激涕零，襄兹盛举，而犹有未慊于中者，诚吾所大惑不解者矣。嗟夫，自私自利之谓“利”，公利美利之谓“义”，人生不勘破此层，则无论旧法新法、中法西法，俱可以“多事”、“喜事”尼之，其不流为乡愿之天下以自戕其种类者几希，可不谓大哀乎！

【附三】湖南保卫局章程*

一、此局名为“保卫局”，实为官、绅、商合办之局^①。

二、本局职事，在去民害，卫民生，检非违，索罪犯。

三、本局设议事绅、商十□人^②，一切章程，由议员议定，禀请抚宪核准，交局中照行。其抚宪批驳不行者，应由议员再议。或抚宪拟办之事，亦飭交议员议定禀行。

四、凡局中支发银钱、清理街道、雇募丁役之事，皆绅、商主之；判断讼狱、缉捕盗贼、安置犯人之事，皆官主之。

五、局中设总办一人，总司一切事务；会办大员一人；绅一人。

六、于长沙府城中央设总局一所，城中分东、西、南、北，设分局四所，城外设分局一所，共分局五所。每所辖小分局六所，共设小分局三十所。

七、每分局设局长一员，以同通州县班补充；副局长一员，以绅、商充。

八、每小分局设理事委员一员，以佐贰杂职充；理事委绅一员，

* 据《湘报》第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版），此仍旧题。按：该章程另见《知新报》第六十册（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出版）《京外近事》，新闻标题为《湖南创设保卫局拟参用西国巡捕法章程》，后附章程四十四条。

① 此句《知新报》作“实为官、绅合办之局”。按：《知新报》所录此章程，自首条起，统无“商”字，一律仅作“绅”或“绅士”。未审何故。

② “十”后原有一空格，现以“□”代替。按：此句《知新报》作“本局设议事绅士十余人”。

以绅、商充。

九、每小分局设巡查长一名、巡查吏二名、巡查十四名。小分局三十所，共设巡查四百二十名。

十、此项巡查，并非差役，例无禁锢。凡充当巡查，（一）须年在二十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者^①；（二）须曾经读书识字、粗通文理者；（三）须身体强健、能耐劳苦者；（四）须性质和平、不尚血气者；（五）须有保人；（六）须考验；（七）不准以曾经犯罪之人充当。

十一、此项巡查，除奉有官票另行差委之外，其寻常职事：（一）凡有杀人放火者、斗殴伤者、强窃盗者、小窃掏摸者、奸淫拐诱者，见则捕之；有民人告发，则诉其事于局，执票拘捕之。（二）凡行路之人，无论天灾、人事，遇有急难，即趋救之；醉人、疯颠人、迷失道路者，即送归其家；残疾人、老幼妇女、远方过客，均加意维护。（三）凡所辖地内道路之大小、市街之长短、户口之多寡，必一一详记；所住人民，必熟悉其身家品行；若无业人及异色人，常默察之。（四）凡聚众结会、刊刻谣帖、煽惑人心者，见即捕拿。（五）凡街区扰攘之所，聚会喧杂之事，应随时弹压，毋令滋事。（六）车担往来，碍行道、伤人物者，应设法安排，毋令阻道。（七）道路污秽、沟渠淤塞，应告局中，飭司事者照章办理。（八）凡卖饮食，物质已腐败，或物系伪造者，应行禁止。（九）见有遗失物，即收存局中，留还本人。

十二、凡巡查非奉有局票，断不许擅入人屋，违者斥革，兼监禁作苦役。

十三、凡巡查不准受贿，亦不准受谢，查出斥革，并监禁作苦

^① 原刊作“一”，今加括号作“（一）”。凡条文内之序数字，统改如此。下同。

役。

十四、凡巡查不准携伞执扇，不准吸烟，不准露坐，不准聚饮，不准与街市人嘈闹戏谈，违者惩罚。

十五、凡巡查准携短木棍一根，系以自卫，不准打人，并不许擅以声色威势加人。内处同事，外对众人，务以谦和温顺、忠信笃实为主。

十六、各分局巡查，概分为两班，每日分六次，每四个钟点换班。每日从正午十二点起，为第一班，至四点钟换第二班，至八点钟换第三班，至十二点钟换第四班，至四点钟换第五班，至八点钟换第六班，至十二点钟又换第一班。如是轮流，周而复始。每换班时，由局中派出后，在街巡查，始行换回。换班回局后，所有食饭、歇息之事，均在局中，不许他出。

十七、初次当差，均作为四等巡查，其遇事有功，或日久无过，可以递升至三等、二等，辛工亦可酌加。

十八、巡查如有行为不端之事，经本局查出或他人告发，查实照扣辛工，重则斥革、监禁，另有章程。

十九、巡查吏专司侦探事务，搜索罪犯，帮同巡查长，督率各巡查以从事，另有章程。

二十、巡查长所属各巡查，归其督率，受其节制。

二十一、各小分局设理事委员一人，以佐贰杂职充，每日以日出到局，日入归家，督率在局各役，遵照章程经理事务，事必身亲。在局办事，不许著袍褂公服；步行查街，不许乘轿。

二十二、小分局理事委员，遇事应禀知分局局长，或移知各小分局，即用“理事委员”衔名，自钤小印径发。遇有巡查禀请出票拘传之时，亦准理事委员将总局给发之票照章填给。

二十三、凡地方人民，遇有犯案，经巡查拘传到局者，即由理事委员问明，禀送各分局分别办理。

二十四、凡地方人民，或因口角斗殴滋事，申诉到局者，准由理事委员劝解和释；不能了结者，送分局办理。或于地方有所损害，或于人民有碍平安者，经人告发，亦准由理事委员传问，系本局应理公事，即送分局办理。其户婚、田土争讼之事，本局不得过问。

二十五、各小分局委员，不准设立公案，不准擅用杖责。

二十六、小分局副理事，以绅、商充，帮同理事，督率巡查，以办理局务。

二十七、小分局副理事应住局中，所有局中出入银钱、管理器物，是其专责。

二十八、分局局长，以同通州县班充，每日以日出到局，日入归家，督率在局各员，遵照章程经理事务。

二十九、所有地方人民，违犯本局禁令，即第十一条所载各事，或本局巡查不守本局章程，即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所载各事，由各小分局拘送到局者，由各局长讯问。除罪犯徒流以上应送总局办理外，余均由局长分别轻重，随时发落。

三十、本局另设迁善所五所，即附五分局办理，所有拘传到案、审实发落之犯人，即发交迁善所，令其学习工艺，充当苦役，另有章程。

三十一、各分局副局长，以绅、商充，帮同局长，督率员役，以办理局务。

三十二、各分局副局长应住局中，所有局中出入银钱、收支器物，是其专责。

三十三、凡各分局及总局，均应设书识□名^①，专司缮写纪录

① 此条中之各空格，《知新报》均易以“数”字。

之事；丁役□名，专司伺候讯案、接送犯人之事；杂役□名，专司奔走使唤之事。用人多少，视事之繁简，再行酌核。

三十四、总局设委员四人，以同通州县充。内专司文案二人，一切禀、详、移、札文牍，均归拟稿；专司审案二人，所有各分局送到犯人，归其审讯。

三十五、此项文稿，均别立格式，变通旧体，以期简易，以归迅速。除另设章程系寻常事件业经拟定者，径由文案缮发外，其他一切文牍，均呈由会办、总办标行。

三十六、此项罪犯，除情罪重大者，案结之后，仍发交长、善监及府监收管外，其他均发交迁善所办理。

三十七、总局委绅二人，以绅、商充，应住局中，所有各分局、小分局购置器物，归其专办。一切公用器物，由总局购备，发交各局支领应用。所有各分局支发银钱，归其专责。应将用出之银钱随时登记，交由会办、总办查阅，每六个月刊刻一次，分派各局，并悬贴局门。

三十八、本局会办大员一员，管理稽查局中一切事务，凡系缉捕盗贼、判断讼狱、安置犯人之事，均会同总办签行。

三十九、本局会办绅士一员，管理稽查各局委绅、各局巡查一切事务，凡系支发银钱、清理街道、召募巡查之事，均会同总办签行。

四十、本局总办一员，一切事务均归稽管。

四十一、本局事属创办，所有未尽事宜，及应增、应改章程，再随时邀集议定，交本局遵行。本局只有行事之责，并无立例之权。

四十二、本局除议事员绅及本局总办不支公费外，总局会办官一人，月支公费银一百二十元；会办绅一人，月支公费八十元；委员四人，每人月支公费六十元；委绅二人，每人月支公费五十元。分

局局长官五人，每人月支公费五十元；副局长绅五人，每人月支公费四十元。小分局委员三十人，每人月支公费二十元；委绅三十人，每人月支公费十六元。巡查长三十人，每人月支公费八元；巡查吏六十人，每人月支公费六元；四等巡查四百二十人，每人月支公费四元。凡巡查长、巡查吏、巡查，饮食、官服，均由官给。

四十三、本局议事绅士十口人^①，以本局总办主席，凡议事均以人数之多寡，定事之从违，议定必须遵行。章程苟有不善，可以随时商请再议。局中无论何人，苟不遵章，一经议事绅、商查明，立即撤换。

四十四、本局总办，以司道大员兼充，以二年为期，期满应由议事绅士公举，稟请抚宪札委。议事绅士，亦以二年为期，期满再由本城各绅户公举，其有权举人之绅士，俟后另定章程。

【附四】湖南保卫局增改章程*

一、总局委绅，每月公费银三十二元。

一、五分局委绅，即副局长，每月公费三十元。

一、所用各员，均由会办官选举，由总办定用；所用各绅，均由会办绅选举，由总办定用。

一、所用各员，系由会办大员自拣，抑或何人保荐；所用各绅，系由会办大绅自拣，抑或某绅、商保荐。均须于名簿注明，以公众览。

^① 此句《知新报》径作“本局议事绅士十人”。

* 据《湘报》第二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出版），原题作《保卫局增改章程》。按：《湘报》第一百二十六号刊载《湖南保卫局分局员绅职事章程》，第一百二十七号刊载《湖南保卫总局巡查职事章程》，第一百四十六号刊载《保卫总局清查户籍章程》，第一百四十七号刊载《保卫总局清理街道章程》，可参阅。

一、所用各员绅，如不遵章程，不能称职，经会办员绅查明，即行撤换。由总办查明，亦即行撤换。其由各绅、商指告者，经会办、总办查悉，亦即行撤换。各小分局员绅，或经分局局长、副局长查悉，禀由总办、会办察实，亦即行撤换。

【附五】湖南迁善所章程*

一、于长沙府城内外，共设迁善所五所，归保卫总局管辖，依附保卫局而行。

二、于保卫总局中设一所，为迁善所办事处，于此收发公文，遇事则总办、坐办、提调均在此会议。

三、迁善所一切事务，均归保卫局总办稽查管理。

四、迁善所设一坐办大员，以保卫局坐办兼充，所有公文，由总办、坐办会衔签行。亦设一坐办绅士，稽查管理，亦会同总办签行。

五、设提调二员，以知府或同知充，每日轮流到所，稽查一切。

六、驻所委员一员，以同通州县充，每日在所办理各务。

七、所中公事，亦归保卫局分局委员兼辖，所有收发犯人各事，应会同驻所委员办理。

八、每所设理事二员，以佐贰杂职充；副理事一人，以绅士充。所有所中失业人、犯人收羁到所，一切工役、程课、督责、看管，以及鞭挞、拘锁用法之处，皆官主之；一切起居、饮食、稽查、保护，以及疾病、困苦用恩之处，皆绅主之。

* 据《湘报》第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版）、第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出版），此仍旧题。按：《湘报》第一百四十八号另刊《湖南迁善所章程》（共计八章五十一条），可参阅。

九、理事官、绅相助为理，刑法为官专管，银钱为绅专管。

十、每所收留失业人，以四十名为额，此外尚有应行收留之人，先报名列册，俟有学成出所之人，额缺再补。羈管犯人，亦以四十名为止，如尚有应行羈管之人，再择所中情罪较重者分送府、县监，或系改过自新、学业有成者，释放出所。

十一、此项失业人，由各小分局分段稽查。如年轻失教，由其家长呈首者；或游荡无依，时在街市扰累讹索，有人指控者；或贫困异常，及懒惰不堪，由其族长、姻戚引送者，统谓之“失业人”。应各令缮具保结，拘传到所，责令学工，另有章程。

十二、犯人系由各分局委员判断，应将所犯何案、应禁多少日期开单移送。入所后，即责令学工。其情节较重应充苦役者，另有章程。

十三、所有工作，如成衣、织布、弹绵、刻字、结辫线、制鞋、削竹器、造木器、打麻绳之类，每所延教习八人，每教习一人管工十人，教之工作，兼督其程课。其有素属文弱，曾读书识字，不能作工者，亦可督令钞写。

十四、湘省著名如浏阳之葛布、辰州之楠木、永州之锡器、宝庆之竹器、桃源之绿布，将来均可分类制造；又有外洋入口之灰面、铁钉、烟叶，由华出口之草帽边各类，将来亦可延师学习仿造。

十五、以后通沟洫、修道路、筑城池各项土木工役，亦可将所中各犯及失业人押令充当。

十六、此项应需之纱布、丝绵、竹木各项成本应备之物，先由所中预备，再行发交各教习，分给各人工作。

十七、各项业成，由委绅发出分售。除归还物料成本外，如失业人所作有赢余，以三成给作零用，以七成分别存储，俟其出所时，给为资本；如犯人所作有赢余，以五成弥补该犯饭食之需，以五成

给该犯，俟出所时，给为资本。

十八、所中所作工役，均有定时如每日应作若干时候、有定程如每人应作多少工夫，如各工役执业勤奋，有逾于常课者，所得卖物馀利，概行给与本人。

十九、每所应有失业人及犯人住房，每一间约住六人，编列号数，派定分住。每夕由委员、委绅点名一次，眼看归号歇宿，即行锁门。锁匙交给看管人及杂役，轮流守护，次日清晨启门。

二十、各犯初到，进所由委员分别派拨归号，并将该犯遍身搜检，如带有行凶器具、行窃事物及洋药烟具洋烟尤须严查，凡到所各失业人及犯人有烟瘾者，另由所中发给戒烟丸药、水旱烟袋、洋火、火石、火刀、银钱等件，一概提出另记，俟保释时给还。其凶器、窃器不准给还。

二十一、各犯初到，仍上锁纽。一月以后，由委员察看，安分习业者准脱锁纽，以示劝勉。倘有不服管束及嘈闹斗殴者，由委员送保卫分局，分别惩戒锁押，情轻者发回所中，勤作苦役，情重者发府、县监。

二十二、每所应有工场一大所并天井、回廊，以为工人作工之地。

二十三、每所请教习八人，每人教工人十名，教令工作，兼令管督。教习亦自行作工，以作楷模而资表率。

二十四、每所设看役人八名，以供奔走，以资弹压。此二项人，日夜轮流看守，不得稍离，亦分班当差，每四个点钟即换班一次，如保卫局巡查章程。

二十五、每屋一间，约住失业人三名、犯人三名。以八十名计，每所应有此项住房十三四间。

二十六、每人应给予床铺一张，凡到所之失业人及犯人，各给予衣服，冬间加给絮被一床，绵袄、绵裤各一件，夏给席一张。此两

项人，服色各有分别，亦另有式样。

二十七、失业人每日给饭食银元五分，即一毫之半，每月一元五角，犯人给饭食钱四分，一毫十分之四，每月一元二角，概归厨役承办。每日食饭，有一定时刻、一定蔬菜，有不如法者，由委绅查明，将役惩罚、责革。

二十八、每所除厨房、门房外，应有浴堂一所，每间一日即令洗浴，有不洁者，照章惩罚。

二十九、每所设监禁一间，犯人不尿管束、怙恶滋事者，经住所委员查明，仍上锁镣，发入监狱，满日再脱。

三十、五所之外，另设病院一所。犯病者由委员验明，送病院调治。病故报县验明，给棺殓埋，并饬知其亲族，如愿领棺自葬，准其领回，委员报明备案。

三十一、此项迁善所需费用，均有一定款项，由官支給。每六个月将所用各款，照依保卫局局章，缮贴局门，悬示于众。

三十二、除有定款项及上开人数外，如有乐善绅、商情愿捐助，或将贫穷无业之人送来学工，或自认助养多少人，如每人每日饭食银元五分，每月一元五角，愿捐十五元者，即系助养十人，所中咸一律经理。惟此项人，限于住所，必须朝到暮回，倘有各绅、商另赁附屋，扩充各所，保卫总局亦允分派委员，照章经理。

三十三、所中坐办公费，归保卫局照支。提调月支公费八十元，驻所委员月支公费五十元，驻所理事每员月支公费十四元，副理事月支公费十四元。开办之后，再酌量事之繁简，定人员之多少、公费之厚薄。此外，杂役、门役、厨役，各给月费，另有章程。

三十四、所有未尽事宜，及应增、应改章程，再随时由保卫局总办邀议事绅、商议定照行。本所各员，亦只有行事之责，并无立例之权。

【附六】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谕*

谕内阁：“近日各省裁汰营勇^①，保卫地方全在严查保甲，以辅兵力之不足。各省办理保甲章程非不详备^②，叠经谕令从严稽察，率皆视为具文，并未将现办情形详晰复奏，殊属因循废弛。自此次申谕之后，各该督抚务当严饬地方官，于保甲一事实力举行，以期民情团结，奸宄无从匿迹。仍将整顿办法先行切实具奏，以副朕绥靖闾阎至意。”

视察保卫局时对该局之评价(大意)**

步武整齐，气象严肃。

【附一】《湘报》：保卫开办***

省城绅商稟请创办保卫局，经官绅合议，妥定章程，于昨初九日各局一律开办。城厢内外，人心贴然，已有成效可观。虽前日大、小西门外偶有痞徒滋事，已经大宪密访拿获数人，当必从严惩办云。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一，第523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详第四册，总第4148页。

① “近日”，《光绪朝东华录》作“近因”。

② “非不”，《光绪朝东华录》作“未必”。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号所载《保卫局总办六月初九日手谕照录》（详附二）摘录。按：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即湖南保卫局开办日期。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出版），此仍旧题。

【附二】黄遵宪：保卫局总办手谕*

今日中丞到局，极称本局步武之整齐、气象之严肃，足慰诸君子数月以来从事之劳、用心之苦，弟亦与有荣施。惟开办之始，百事纷冗，益当黽勉，以求成效。弟意此刻当因民所利，从宜从俗，所有诘奸禁暴，当用循序渐进之法，一步紧一步，以符保民而不扰民之义。乞将此意普告同事一体知照为感云云。

桂东县举人邓润棠等禀 分设保卫局并拟练勇章程批**

据禀，该县近年保甲无稽查之责，乡团乏董事之绅，以致奸宄潜踪、匪徒结党，深为可虑。合县向有团租，岁可实收八百余石，因无人经理，已成闲款，往往有侵蚀混收之弊。拟请提拨此项团租，于县城设立保卫分局，练勇五十名，择人管带教习，两日训练一次，每次给发八十文，以备缓急扩充，并拟章程十则面呈前来。

查阅所拟设局、练勇章程，简便切实，不必另筹经费，第将地方闲款提出，化无用为有用，办理已觉裕如，法无便于此者。候飭保卫总局转飭桂东县查照所拟办法，迅即督率举行，以期保卫地方，藉收实效。所有此项团租，悉数提作该分局练勇之用，毋任诸项人等仍前视为闲款，混收虚糜。如有劣绅地痞覬覦把持，即由县传案严究，并由总局颁发省城现办章程，以资参酌。

因思此等团租公款，不独桂东一县有之，通省各属似此有名无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出版）《本省公牍》，原题作《保卫局总办六月初九日手谕照录》。

** 据《湘报》第二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实款项,如保甲、团练、积谷及各项善堂等类,经理绅董苟不得人,为所侵蚀虚糜者不知凡几。若由地方官绅切实清厘,提作练勇之费,每县多者百余名,少者数十名,仿照两日一练之法,所费无多,不必劝捐扰民,而城乡足备调遣,官民两便,有实功而无流弊。即使公款实有不足,再由官设法调剂,当亦无难。

仰保卫总局会同布、按两司,将该举人禀拟章程复加察核,通飭各府厅州县,各就地方情形一体遵照办理,并将遵办缘由克日通禀立案,以凭考核。切切。此批。原禀及章程抄发。

衡阳、清泉县士绅公恳 推广南学会与保卫局禀批*

据禀：“民智未开，正气未聚。亟宜仿办学会，以开导士民之心；仿办保卫，以团聚士民之气”，并推及于“教案之起，由于匪徒诱未尝学问之民庶”等语，洵为洞见本原、默维气运之论，于地方之安危、民生之休戚关系极大。

衡州山水繁会，代产贤杰，允为湘省胜区。惟既多聪颖之民，即易染浮嚣之习，所赖二三长德硕士，识微鉴远，董正而裁成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凡事利与弊恒必相因，惟办理得人，则利多而害少，且可有利而无弊，故天下无无弊之法，而赖有防弊之人。

兹阅所举衡、清两邑各绅，既为时望所归，必深明公极私存、义极利存之道。候如禀札行衡州府督率衡、清两县，博采群言，研考利弊，联集诸绅等，妥筹办法，详议章程，并酌拟明正绅董数人，禀请核飭遵照。此批。禀钞发，清摺附。

* 据《湘报》第四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二日出版）。

【附】赵赓梅等：公恳推广南学会与保卫局稟*

具稟衡州府衡阳县岁贡生赵赓梅，清阳县优附生左全孝，衡阳县廪生邹日煊，附生夏荣甲，廪生夏钦、陶炳麟、彭见绥，附生刘乙辉、尹淦、罗太开、王家燊、杨寅丙、张鹏翰，清阳县廪生萧宗湘、罗伯勋、谢作漳、尹鸿翔，附生尹长龄、李嗣庚、莫覃瀛、萧邦恒、罗时杰、杨江沐、谢铿等，为恳求推广南学会与保卫局，以开民智而卫民生事：

窃绅等伏处草莽，仰聆中丞大人创设南学会、保卫局，不胜欢欣忭舞，以为崇文会武、嘉惠湘南，在此一举。衡、清虽属下邑，敢不仰体德教，踊跃趋承？谨于即日公同泥首台前，恳求推广举办，以副爱士泽民之至意。

惟风气之开，衡州较难，且地居上游，为粤、桂通衢，往来行贾尤夥，五方杂处，无赖丛集。而衡、清县境，东北接衡岳，西连湘乡、邵阳，皆丛山深林，藏匿奸徒，形迹诡秘。以丛集之匪徒，诱未尝学问之民庶，则教案相寻而起，实为无形之隐患。

夫戕杀一二教士，无损于西人九牛一毛，而辱吾君父、蹙吾国土，且为吾二千余年孔子之泽，以一朝之忿疾不仁，而召乱者显树之敌。去年胶州之乱未弭，前车可鉴，堪再尝试耶？是皆由民智未开、正气未聚，以至于此。急急仿办学会，以开导士民之心；仿办保卫，以团聚士民之气。智开而后可与言有为，气聚而后可与言有守，故私意谓德政推广所及，尤宜先逮衡、清。

昔曾文正以团练起家，削平大难自衡州起，诚以洞庭据长江之

* 据《湘报》第四十一号，原题为《衡州府衡阳、清阳县士绅公恳推广南学会与保卫局稟》。

首领，蒸湘扼洞庭之肩背，高屋建瓴，其势顺也。今欲仿办南学会、保卫局，先于府城设立总局，为合办公所。

惟学会以讲求各种学问、便人阅书为主，半日读书，半日体操，总期有济实用。凡在四民，皆可入学，但必性情敦厚、志趣不俗，方许列名。如己入会而不遵守章程，或向有劣迹者，公议屏出。区统于都，都统于县，县统于府，而总统于南学会。各人愿学者，量力集资，资多则可以设学堂、购书籍、制仪器，资少则暂备茶酒、讲论之资，逐渐开办。此私拟仿立南学会之大略情形也。

保卫之立城市，全仿省章，而练人之多少，视乎经费之丰歉。咸、同时，各绅耆办团，筹费操之裕如，富者捐资，强者出力。乡里则地阔人散，较之城市，须变通办理。清查户口，比屋抽丁，每村视众寡壮稚，派一二人、三四人不等，日间仍安耕作，早夜自行操演。乡绅时时勤为教习，城绅每届两月，赴乡巡操，有赏资、无工食，每年中竟日操演者不过三四十日，赏给不过数千金。以团防办法，归保卫统属，庶几举重若轻，立可集事。

练法由拳勇而刀锏，而火器，而洋枪，以渐而进，总期易行，不在张大。衡、清近十年来，风气日益劲悍，人人思动，少年子弟喜习拳勇，且动赋远游，视吴、粤若门户，无聊之徒或更诱人匪党。故但患无公正绅耆倡率团练，如上宪肯为主持，正士亦皆有老幼庐墓之念，其谁不力思效命？正士出，局章定，因乡里少年之动机，勒以兵法，不须多费才力，其气已聚，后来再加法度，易易尔。

都绅由公举公废，而外以学会为之范围，不患其有滋扰旷废诸弊。昔江忠烈念天下隐忧在伏莽，于新宁集诸父老为团练法，每月朔会乡村子弟，剴切譬喻，俾知亲亲长长之义，示禁数条，首约“不得入会匪”，仍搜捕社中不法者，以兵法部勒其众，数月一乡肃然，遂为湖南乡勇之起点。今绅等于规仿先贤之余，尚拟推广举行蓝

田吕氏《乡约》，秉其礼让麻嘉之意，为升平体积之基。将来兴学校以启迪秀良，振农功以讲求制造，均当次第开拓，以图厥成。

至于保卫费用之巨，以购枪为最，衡人之游宦各省者，可以函商捐置，如今调补湖北东湖县夏时泰，现已捐置抬枪四十杆于十都私团，具征外省宦游见闻较广，鼓舞更易。城、乡合办保卫局，务必更有起色。此私拟仿照保卫局，推广乡办，略为变通之大略情形也。

但举行学会易，举办保卫难。非有德望素著之绅耆为之总，不能举办；非有才能出众之绅士为之副，不能赞成；而尤非奉有上宪札委，不能服众心而专责成。

兹有衡阳县绅耆冯邦榘、常鼎，清泉县绅耆丁良骏、罗纹，衡阳县绅士程崇信、冯纲孝、廖廷铨、夏绍范，清泉县绅士周先稷、萧邦恺、杨槩、萧镜藻，其德望才能，均为两邑人士所推重。绅等来省之日，会同两邑耆衿，再三酌定，系为各保身家起见，万不敢稍涉偏私，致貽伊戚。其是否可任，尚求札飭衡州府朱守博采群议，严核利弊，并令该绅等酌度事势，详定集费、办事章程，即由衡州府宪申详台前核定批行，方为允洽。专札委办，以重责成。

所有恳求推广学会、保卫局，略为变通办理缘由，理合禀呈，伏乞大人速赐施行，不胜悚切拜祷之至。谨禀。

计钞粘年貌清摺一合。

候选郎中黄廷璐等联名请办民团禀批^{*}

据禀：“遵旨兴办民团，系为安靖人心、弭盗贼，并恐痞徒、游

^{*} 据《湘报》第四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三日出版）《抚辕批示》，原题作《候选郎中黄廷璐等联名禀请兴办民团批》。

民遇有洋人游历,藉端滋事,思为防患未然”等情,实有保全身家与维持大局,二者义本相因,识虑至为深远。惟凡举一事,利与弊恒相倚伏,团练相沿已久,流弊尤所宜防,究之总以得人为要。

据称“事关地方利弊,必应有所责成”,洵为不易之理。所举在籍前山东布政使汤绅,物望久孚,以之总办兹事,分举各绅,必能筹画精详,有利无弊,藉收拔茅连茹之效。准如所禀,照会以专责成,俾速妥议章程,酌核办理可也。此批。

汤聘珍咨呈公议拟就团练章程禀批*

来呈并《公议团练章程》六条均悉。查第一条所称:“办法当以清查匪类、操演技艺为主,一切务求简易,不涉铺张。并以洋人传教、通商、游历,奉旨允行,务各父诫其子、兄诫其弟,毋得布散浮言,滋生事故,貽累地方。”

第二条称:“团练全在得人,否则恐滋流弊,拟暂先从长、善两县开办,其他郡县,得一人则举办一处,不拘以阖省同时举办,亦不拘阖省必全举办。”

第三条称:“省城地方,弹压甚严,且皆士宦绅商,无丁可练,自应从乡间办理。其在乡市镇,仍归入团练,以资守望。”

第四条:“所需经费,就地筹画,总须听其自愿,毫不抑勒。其捐就之钱谷,各归各团应用,另择团内殷实公正绅耆,轮年掌管,由团正、副核定数目,开单支取,按年按月榜列,以供众览。”

第五条:“练丁并无定数,应视团境广狭、筹费多寡为衡,不必修与各团划一,亦不合数团为一团。练丁皆择自农民,不以无业游

* 据《湘报》第七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八日出版)《抚辕批示》,原题作《前山东布政使汤聘珍咨呈公议拟就团练章程由批》。

民充数。”

第六条：“团练重在清查，遇外来形迹可疑之人，登时驱逐。团内各家，各置小锣一面，遇有抢劫之事，则登屋鸣锣，附近各家，闻声往捕兜拿。如已经缚执，不得任意毆戕，立即解局，转送地方官惩治。又于各团设‘树艺社’，其荒山可种植者，向山主租佃垦种，招无业之人工作，严申盗窃砍伐之禁”各等语，均为保固地方、销患无形起见。

而所称“办理全在得人，否则恐滋流弊”，尤为计虑周密。诚照章切实举行，于地方大有裨益。应如所议，暂先从长、善两县开办。候即飭局刊发关防，并札飭各府厅州县查照，慎择明正绅耆，各就地方情形，妥商办理。发去树艺告示一千张，并即查照。此复。清摺存。

【附一】公议湖南团练章程*

一、此次办理团练，实因恭读上谕：“飭令各直省联络民团。”查湖南民团自军务肃清以来，久已有名无实，若非及时整顿，则团且无存，又何联络之有？凡我绅民，食毛践土二百余年，敢不仰体皇上轸念时艰、思患预防之至意，各抒忠愤，赶为举行？其办法当以清查匪类、操演技艺为主，不可存鹵莽御敌之心。一切务求简易，不涉铺张。至洋人传教、通商、游历，皆载在条约，奉旨允行，务各父诫其子、兄诫其弟，毋得妄生猜忌，布散浮言。彼以礼来，我以礼待，免致滋生事故、貽累地方。虑深操微者，谅其喻之。

* 据《湘报》第六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六日出版）。按：此仍旧题，题下原有报馆附识：“此稿由龙芝生侍郎送来，嘱先刊登，以供众览。”又按：《湘报》第四十号曾刊载《湖南通省开办团练章程》三十七条（熊希龄撰），可参阅。

一、团练全在得人，否则恐滋流弊。拟暂先从长、善两县开办，其他郡县，得一人则举办一处，不拘以阖省同时举办，亦不拘以阖省必全举办。凡一县之团，各就向有之团，易团总为团正，并添一团副，分理其繁。其团正、团副，必公正孚乡望者充之。另设一司事，住局办公。凡团正、团副，皆不与词讼，不履公堂。旧者得人则仍之，否则易之。如团内一时无可选充者，则以邻团团正、副兼之，毋循毋滥。

一、团练当行之乡间，如省城地方，为文武官府驻扎之处，弹压甚严，毋庸办理，且所居之仕宦绅商，亦无丁可练，自应从乡间办起。其在乡市镇，则仍归入团练，以资守望。

一、团练所需经费，自应就地筹画，或按亩抽取，或另行劝募，总须俯顺舆情，毫不勒抑。其捐就之银钱、谷石，各归各团应用，不事挹注，免生意见。并各于团内另择殷实公正绅耆，轮年掌管，遇有需用，由团正、副开明款项，核定数目，具单支取，以杜滥用浮销之弊。人数按年一榜局门，出数按月一榜局门，以供众览。省局拟就曾文正祠设立，而经费尚无所出，但诸从撙节，能年筹千余金，亦可济用。

一、团练练丁并无定数，应各视团境之广狭、筹费之多少，权衡丁数，不必期与各团划一，亦不必合数团而为一。练丁皆择自农家，不得以无业游民充数。各团各由团内择一曾在军营充当营哨官者为教习，团内无人，择自邻团，或请拨自防营。所练以劈山炮、抬枪、洋枪为主，刀矛则兼习之，惟不习拳棒，以免私斗。开首各就各近地间空之所演习架式，练稳手脚，一俟稍有可观，再由团正、副按期次第阅看放响、打靶、合操等事。其应需枪炮，各团携资来省城制造局监同制造，凡劈山炮、抬枪、洋枪，均应造归一律，并均应改用铜帽火，以避风雨。其造就之枪炮，均各扁贮团局，临操领用，

操毕缴还。其平时演习，则以坚木仿式为之。其应需药、铅、铜帽等项，能按季领自官中，则尤昭严谨。练丁以一年为期，手脚已臻娴熟，则不令仍与操事，应再另行择丁续练。似此相积有年，则人人各娴技艺，进退寓兵于农矣。脱有召募，旦夕即可成军，而愿否应召募，则仍听之。

一、团练重在清匪，各团正、副应首先逐户据实查造户册，不以绅富、平民稍有异视。其无业、不安分之户，则编为另册，随事稽查，绝不容纵。遇外来形迹可疑之人，则登时驱逐，不准各户容留。烟馆除市镇准留二三家外，其铺路僻居，概不准其开设，并严禁赌博，则盗源自绝。团内各户，各置小锣一面，遇有抢劫之事，则登屋鸣锣，附近之家，闻声各持械往捕兜拿。如盗贼敢于拒捕，格杀自非得已；如已经缚执，则不得任意毆戕，应即解送城局，转送地方官衙门惩治。又于各团立一“树艺公社”，以百钱为一股，择其荒山之可种植者，商由山主划出，估作若干股分，或向其租佃，视树之枯老迟速，以定年限，再由本境殷实酌集股本，以资垦办。凡游民、无业者，招徕入山工作，准以工资人为股分。所种桐、茶、杉、橘、桑、麻、薯、菜，惟土宜是视，不拘一种。山为公社，则人人可以管禁蓄长，尤易尽人之力，以尽地之利，有不待十年而成效大著，游民亦渐绝矣。凡团内私自蓄禁之山，亦应严申山禁，则种植愈广，有裨地方洵非浅鲜。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湖南巡抚陈宝箴奏：“遵旨筹办团练，委在籍前山东布政使汤聘珍总理其事。”【中略】均报闻。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三〇，第646-647页。

【附三】俞廉三：遵旨拟将湖南 团练训练成军片*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初六日)

再，臣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二日奉上谕：‘通政使司参议胡祖荫奏《湖南团练办有成效，请招集成军，以备调遣》一摺。胡祖荫著即兼程回籍办理乡团，务当督率绅民，激发忠义，认真训练，毋得有名无实。至筹备饷糈、军械，著与俞廉三熟商妥办，迅速成军，听候调遣等因。欽此。’”

臣查湖南团练先经前抚臣陈宝箴遵旨筹办，查有在籍前任山东布政使汤聘珍晓畅戎机、素孚人望，委令总理其事，刊发关防，于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在省城设立团练总局，次第举行，奏明在案。

惟向来团练所重只在清查匪类、各保乡村。兹奉谕旨：“训练成军，听候调遣”，自应将所团丁壮略照营规，预编队伍，仍仿古人“寓兵于农”成法，就耕耘刈获告竣之时按期训练，俾渐娴熟。兹胡祖荫业已到湘，拟请令其总理团练局务，仍以前经奏委之汤聘珍为会办，以资熟手。

再，查湖南粮储道但湘良，昔从胡祖荫之祖父前湖北抚臣胡林翼戎幕多年，于军务极为谙练，现办湖南营务处，诸臻妥协，一切团练事宜，拟请并令该道会同商办，庶官绅联络，更有裨益。谨附片具陈，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47辑，第291~292页。

江华县拿获会党请分别惩办禀批*

江华县禀“访闻井塘等处有会匪潜匿滋事，拿获徐茂槐、张凌瀛两名，分别禀请正法、监禁”由，据禀已悉。该县井塘等处地方，会匪潜谋滋事，现经拿获匪首徐茂槐等，起出飘布，亟应迅速惩办，势难久稽。惟必须研审明确，毫无疑义，方足以彰国法而定人心。

据禀“徐茂槐听纠入会，复充会内粮台”等情，查阅该犯供词，并无“充当粮台”之语；张凌瀛供称“潘有亮为粮台”。禀、摺各不相符，殊欠切实。

仰永州府克日委员，并移拨防勇，将该犯徐茂槐提解到府，悉心研讯。如果确系匪党渠魁，即行就地正法，仍传首犯事地方，悬竿示众，以昭炯戒。张凌瀛一犯，准如所禀，暂行监禁。一面会同防、绿各营，严缉逸匪吴大栋等，务获禀办，并候咨请广西抚部院转飭恭城等县一体协拿。仍候督部堂批示。缴。供摺、飘布均存。

宁远县拿获会党就地惩办禀批**

宁远县禀“拿获会匪黄嘉瑞、欧阳发茂，并起获飘布、马刀等物，讯供明确，先将该二犯就地惩办情形开具供摺，照摹飘布呈核”由，据禀及另单均悉。该县拿获会匪黄嘉瑞，前据衡永道禀报，当经批示，并札飭统带亲军副、前等营张提督庆云，派拨弁勇，会同各地方官查缉去后。兹据具禀前来，查阅摹呈飘布，语言悖谬，并起获马刀、旗脚等件，逆迹昭著。该令于讯明后，即将黄嘉瑞并续获匪首欧阳发茂二犯立即处决，以彰法纪而遏乱萌，办理尚合

* 据《湘报》第二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出版）《抚轅批示》。

** 据《湘报》第二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出版）《抚轅批示》。

机宜。

广西地方自上年灌阳土匪滋事之后,伏莽到处潜滋,日昨又据靖州禀报,有“马平县三都司眷属被匪戕害”之语。永、靖二府州所属,与粤省在在毗连,亟应严密稽查、认真搜捕,勿令匪党阑入勾结,贻害地方。仰即会同防、绿各营,严缉逸匪吴大栋等务获,一面提取刘新发讯取确供,议拟禀办。仍候督部堂批示。缴。供摺、飘摹均存。

郴州遵札查明李加启等劫杀情形禀批(稿)*

查阅来禀另单,语多荒谬。如厘卡改票,系属格外从宽,并非加严,且经禀明厘金总局,亦非私自舞弊,各盐贩如果疑有弊端,尽可具呈上控,岂容藉口焚卡杀人?且该牧既知各处厘局责成州县稽查,如果不以改票为然,即当禀请核示^①,乃事前默无一语,事后率据臬匪浮言,欲坐卡局员绅以“更章激变”之罪,而宽臬匪罪名。似此不顾大局纲纪及税饷重务^②,一味袒护私臬^③,诚不知是何意见^④?

至李加启一犯,原系匪党渠魁,倡率凶徒,围卡焚杀,防勇放枪抵御,分所当然,即使登时轰毙匪徒,固属照例格杀。况据该牧禀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抚署幕僚遵拟稿,而经陈宝箴点窜者。原题作《郴州禀“遵札查明盐臬李加启等抢劫白石厘、杀毙防勇及杀伤司巡各实在情形,请核示飭遵”批》。篇首有陈宝箴眉批:“速”;篇末有宝箴墨批“阅”字,另铃签发文稿专用章二枚:一为“真实不虚”,一为“毋敢慢”。

① 此句幕僚原作“亦可据实禀请核示”。

② 此句原作“似此不顾税饷重务”。

③ 此下陈宝箴原拟补入“合邱青魁前案视之”,继自删去。按:邱青魁一案,可参阅《飭查毁抢宜章白石厘卡案札(稿)》(见本集卷二十八《公牍六》)。

④ “诚”字,系陈宝箴增补者。

称：“六月二十三日，据其伯母李段氏呈明，李加启已于六月初二日为首打卡之时，业经炮毙，呈请验办”等情，如果属实，当时何以不赴宜章县报恳诣验？迟至两旬之久，始赴该州具呈。其为虚捏，不问可知。测其隐衷，不过自知罪重^①，伪称伤毙，冀免缉拿，并故意呈请验办，以为抵制之计。夫以防勇格杀盐枭，有何罪过？不知请办何人？该牧于此等无情之词，并不严予驳诘，反称“讯有辜供”，一若得此一供，遂可诿咎防营，尤属谬戾。

又据称：“获案之李加喜、段仁古，音同而字不同，与谭普庚供指不符”云云^②。然总应提普庚与之质讯，始能得实。乃该牧于已获未质之“李加启”，辄轻信为非；捏控炮毙之“李加启”，则欲指为是。此中情事，尤滋疑窦。总由案关重大，诚恐致干严议^③，因而设心推诿^④，不顾倒行逆施，至于此极。

若凶徒聚众之所，无论系在该州南关，抑由宜章折岭下前往，悉在该州辖境之内^⑤，且南关若已聚众^⑥，该处团保切结岂足凭信？种种支离，更无所用其辩争。仰按察司会同厘金总局严加申饬，一面按照指斥各节^⑦，确切查明，责成接署州蔡牧，督县会营，严缉匪犯，务获审讯^⑧，录供禀办。仍即录报督部堂暨候批示^⑨。缴。

① 此句初作“不过自知负罪深重”，继由陈宝箴删定。

② 自此句至“尤滋疑窦”，均系陈宝箴增补者。

③ “诚恐”后原有“缉凶不获”四字，后由陈宝箴删去。

④ “设心”，原作“百端”。

⑤ 此句原作“胥属该州辖境”。

⑥ 此句及以下两句，均系陈宝箴增补者。

⑦ “按照指斥各节”、“确切查明”，均系陈宝箴增补者。

⑧ 此句及下句，原作“务获审办”。

⑨ 此句原作“仍候录报督部堂批示”。“暨候”二字，由幕僚自行增补；“即”字，则系陈宝箴改定。

厘票、清摺均存。七月廿二日。

长沙县讯明张泽云等请分别惩处禀批(稿)*

查此次广西郁林等处之乱,即系会匪、游勇勾结起事。前准广西抚部院黄电咨:“四县次第克复^①,餘匪四散,恐逃入湘境,请飭严密查拿”,业经飞飭毗粤各州县遵照在案。复经本部院访问,省城内外,现有会匪杨紫卿等,勾结党与,开堂放飘,密飭卫队管带刘俊堂严切访拿。业于六月十七日,因假造钱票拿获该匪张泽云,搜出飘布一包,会匪名单一纸,及伪造钱票,并各钱店图章数十件^②。

发县审讯,据供:“匪首杨紫卿系在营当勇时旧识^③,已早往南洲厅去讫”等语,本部院即知此供狡妄^④,飭令在城门守拿。该县及刘管带,俱为所哈[给]^⑤,派人往南洲缉拿,不获,果访知杨紫卿于张泽云到案后二日^⑥,始行逃往宝庆,旋于该处拿获到案。

是张泽云一犯,其为杨紫卿死党,毫无疑义。若非通同放飘,岂有杨紫卿尚在省城,即将飘布多件及各匪名单寄放他处之理?似此匪据确凿之犯,该县前既信其狡供^⑦,几令匪渠漏网;兹复听其避重就轻,仅拟监禁。当此严惩会匪之时,殊不足以昭炯戒而戢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原题作《长沙县禀“讯明伪造钱票并受寄会匪飘布名单之张泽云,并单内有名之周子彬、黄寿松,拟分别永远、限年监禁请示”由批》。

- ① “四县”,初作“四城”。
- ② 此句初作“及各钱店图章多件”。
-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匪首杨紫卿已前往南洲厅去讫”。
-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本部院即知此供不确,飭令在城搜拿”。
- ⑤ “哈”,似为“给”之误写。
- ⑥ “果”,初作“始”。
- ⑦ “前”,初作“始”。

乱萌。

仰长沙府即飭长沙县，将张泽云一犯，押赴市曹就地正法具报。其周子彬、黄寿松二犯，仍仰该府亲提复讯。并将刘俊堂前次拿交县审之匪犯朱胜宾、林树堂、周云生三名，及起获定海山、鼎湖山飘布、名单等件^①，一并提府查讯^②，务得确供，分别妥拟禀办^③。切切。缴。供摺存。七月二十九日。

【附一】洪文治：为张泽云案 拟罪量刑事呈复陈中丞*

大人钧座：

谨查假造钱票，向照诬骗问拟。律载：“诬骗人财物者，计赃，准窃盗论。”又，名例律载：“称准者但准其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凡称“罪止”者，虽至斩绞，亦止杖、流，不入于死。又律载：“窃盗得财，以一主为重，并赃论罪。”注云：“‘以一主为重’，谓如盗得二家财物，从一家赃多者科罪；‘并赃论’，谓如十人共盗得一家财物，计赃四十两，虽各分得四两，通算作一处其十人各得四十两之罪。造意者为首，该杖一百；余人从，各杖九十”各等语。

又查历年成案，道光九年陕西司一起，富金太伪造钱票，计赃二十五两零，依律准窃盗论：“窃盗赃二十两，杖八十，免刺”。嘉庆十一年山西省一起，殷林等于八月之内纠伙诬骗至八次之多，实属生事扰害，照“棍徒扰害，拟军”例，量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同治四年陕西司徐应珍等私造官号钱票，陕抚请比照咸丰四年奏

① “名单”二字，系增补者。

② “查讯”，初作“研讯”，继自改为“查核研讯”，最终定为“查讯”。

③ “分别”二字，系增补者。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洪文治手稿。

定章程“私造钞票，诓骗行使，不计赃数多寡，为首私造之犯拟斩监候”问拟，刑部两次驳令按律另议。又同治七年陕西司一起，韩老二等私造官钱票一百张，每张注钱一千文，共用出十六张，将韩老二照“诓骗准窃盗论，计赃一两以上，杖七十”律上加一等，拟杖八十，免其刺字，酌加枷号一个月，因系官钱票，故加一等。从犯减一等问拟各在案。

此案张泽云等假造钱票，如果得赃在一百二十两以上，按律应拟杖一百，流三千里，或酌量情罪，加拟军遣，惟不能按窃盗本律拟绞监候。

肃复。恭请崇安。

晚生洪文治谨上。

【附二】《湘报》：为民除患*

省城张德〔泽〕云素行不法，踪迹诡秘，城乡良懦多暗受其害者，久经抚宪访拿，昨十七日复飭卫队刘管带俊堂会同西城保卫分局，于是夜初更时候拿获于小东街石牌坊巷内，并起出飘布数十张、钱店图章数十方、假票数十纸，并票板、零星图章，共七包。经刘管带解赴抚辕，当将该犯发交长沙县收审，不日当按律治罪，以快人心。

【附三】《湘报》：捕匪续闻**

长邑著名匪徒周子彬（绰号“副龙头”），经抚宪访闻，于本月二十日二更时，飭卫队刘管带会同西城保卫局委员，在明月街烟馆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版），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此仍旧题。

内拿获。又，二十一日五更时，在马家巷烟馆内拿获匪徒副印黄金元（即黄寿松，亦长沙人），比即发交长沙县收审矣。

【附四】《湘报》：缉捕首匪*

前月卫队会同西城保卫局拿获造假票人张泽云，并搜出飘布甚多，查系正龙头杨紫卿所为，比经抚宪饬令严拿。顷闻卫队刘管带俊堂拣派什勇踩到宝庆府城，竟将匪头杨紫卿（即杨令波）拿获到省云。

【附五】《湘报》：匪首正法**

昨卫队在宝郡拿获匪首杨紫卿到省，业登前报。兹悉该匪到案后，迭次供认不讳，即于十四日正法，仰见上宪严惩匪类雷厉风行。暴客一除，良民自安矣。

【附六】《湘报》：匪徒伏诛***

前月卫队刘管带会同西城保卫局在小东街拿获匪徒张泽云，并起出飘布及假票、图记，已登前报。兹悉该匪叠经长沙县尊研讯，供认不讳，昨于三十日复经长沙府尊提讯确实，禀请上宪，即行正法。然查该匪系杨紫卿会中之副龙头，今并就戮，仰见宪令严明，除恶务尽，良民当同深感戴矣。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出版），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出版），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出版），此仍旧题。

委员苏令、衡阳县朱令讯明桂和尚案禀批(稿)*

据禀已悉。桂和尚(即僧悟月)既经该令等讯无为匪情事,毋庸监禁。惟该僧学习拳棒,时常与人斗殴,其赋性强梁,不守清规,已可概见。应即勒令还俗,解交原籍邵阳县^①,查传户族,取具的保,领回管束,毋任出外生事,仰按察司转飭遵照。

再,该县伏莽甚多,匪盗不时窃发,此等游僧,本部院既有风闻,不能不飭拿究。该印委各员,查讯明确,尽可据实禀请核示,乃称“未便枉坐以罪”,又云“从重酌予监禁二年”,一若本部院必欲加以重罪者,殊属不明事理,并即由司申飭。此缴。二月初四日。

团总樊治道等禀恳严惩滋闹钱店痞徒批**

痞徒结党,扰累钱店,恶俗殊堪痛憾。仰长沙府即飭善化县,将现获痞徒唐子章等澈讯严究,并飭会同长沙县出示严禁,随时切实访拿惩办,以戢浇风而安市肆。仍谕各该钱店亦宜公平贸易,勿令痞徒以“欺懦怕恶”藉为口实,致长刁风。切切。禀发,仍缴。

湘潭县申报钟俊才在保病故禀批***

徒罪以上人犯,始行收监,律有明文。钟俊才〈在〉奸所登时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乃湘抚幕僚遵缮清稿,而为陈宝箴核定飭发者。原题作《委员苏令、衡阳县朱令会禀“奉札访拿之桂和尚,讯无为匪情事”批》。篇末签发日期之“初四”两字,系陈宝箴手笔,另于“缴”字上压铃有“真实不虚”印章。

① “解”前,原有“递”字,继圈去。似即由陈宝箴审阅删却。

** 据《湘报》第二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抚辕批示》,原题作《团总樊治道等禀恳严惩滋闹和隆钱店痞徒唐子章等批》。

*** 据《湘报》第七十三号所载《臬宪通飭各州县札》(详《临湘县申报监犯欧召善保外医病禀批》附文)摘录。

杀死奸夫^①，律得勿论。无罪之人，本不应收监；杖罪以下，例归外结，并不咨达，亦无部复可奉。此案前据桂前司议详，当经本部院批结，该县不将其省释，致监禁一年有余，今已病故，尚称“未奉部复”，大属不合。应飭各属清查，如有似此误监人犯，立即省释，毋使瘐毙。

痛责各州县历年讞狱积弊深重(大意)*

〈湘省历年讞狱，积弊深重。六七十州县，监禁羈管，至数千人之多，烦冤抑郁。痛责之曰：〉人怨神怒，上干天和。

临湘县申报监犯欧召善保外医病禀批**

据申已悉。查应免罪囚，法司核复，文到之日，即行释放。又应追埋葬银两，勒限一个月追完；如十分贫难，量追一半；若限满勘实力不能完，取结请豁；定例各有专条。

此案监犯欧召善，因戳伤王昌合身死，拟绞监候，恭逢光绪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恩诏援免，于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奉准部复，行司转飭遵照在案。该县于奉文后，即应释放，何得因“埋葬银两未清”，将其羈禁两年？自因不谙定例，以致错误。

该县一处如此，其余各属亦恐不免。仰按察司飭承，将各厅州县申贲监犯月报清册，逐一查核，如有应释未释人犯，即由司札飭，提禁交保，以清囹圄而免淹滞，并飭该县知照。此缴。

① “在”，据《知新报》所录该批补入。

* 据《湘报》第七十三号所载《臬宪通飭各州县札》摘录。

** 据《湘报》第七十三号所载《臬宪通飭各州县札》(详附文)摘录。

〔附〕黄遵宪：通飭各州县清查狱积弊札*

钦命二品衔署理湖南按察使司盐法长宝道随带加一级黄，为通飭事：

案奉抚部院陈批临湘县申报监犯欧召善患病保外医调一案，奉批：“据申已悉。【中略】”等因，奉此。查上年九月内，据湘潭县详报钟俊才在保病故一案，曾奉抚宪批示：“徒罪以上人犯，【中略】”等因，当经本署司录批通飭在案。以为各州县奉文之后，自必触目警心^①，将监管人犯逐一清查，分别省释，不至再有滥禁之人。

兹奉前因，并据该县申报到司，检阅卷牍，殊为诧异。夫以逢恩赦免之囚，而因“埋葬银两未清”，羁禁两年之久，该令既不勒限追完，又不查实请豁、提禁省释，殊不可解。足见各州县平日于羁管人犯全不留心，即各上司谆谆诰诫，亦复视为具文，慢上残下，殊可浩叹。

本署司自莅湘省，权陈臬事，亲见拟罪招解之犯囊头械足，鸠形鹄面，匍匐案下，无复人色。询及管禁几时、身受诸苦，无不涔涔泪下，甚则伏地痛哭，不能仰视。所有监禁羁管一切情状，大都圜扉矮墙，踏天踟地，食饮不饱，坐卧无所。而污秽所积，蒸为灾沴，死亡枕藉，血肉狼戾，传染毒气，无不生疾。医方疹病，官已验尸，汤药未进，席裹继出。即在寻常，亦已十囚五死，若遇天灾，更不堪问。

* 据《湘报》第七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出版），原题作《臬宪通飭各州县札》。按：《知新报》第六十六册（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出版）曾节录此札，题作《署湖南臬司黄遵宪谕飭州县整顿刑狱札》。

① “触目警心”，《知新报》作“触目惊心”。

以此种监狱，而禁卒、看役反据为利藪。一人受押，凡随身之物，一钱尺布，搜刮净尽。食宿之地，溲便之所，一举一动，无不多方抑勒。甚至置之溷秽，戴以溷器，擅用非刑，恣其凌虐。缚于短凳，中贯长杠，使不得转动，谓之“施榨方”；系其肢体，半悬于空，使不得反复，谓之“吊半边猪”；缚手足大指以悬空者，谓之“扳罽”；反缚而悬者，谓之“倒扳罽”；并有“烟熏火炙”、“踩刺筒”、“鹰衔鸡”、“打地雷”、“猴儿偷桃”等类名色。种种酷虐，甚于地狱。稍有人心，尚为之口不忍述、耳不忍闻，何况若辈身受其苦？

古人有言：“画地为狱议不入，刻木为吏期不对。”盖狱吏之尊、罪囚之苦，古今同慨，而湘中讼狱之繁、人犯之多，其弊为尤甚。有濫控之犯，如藉故陷害，一纸牵诬，多至数十人者；有久羁之犯，如案情疑难，犯供游移，一押至十数年者；有牵连之犯，如命盗重案中之指作干证曾经在场者，户婚、田土、钱债各案中之曾作中人、媒妁及说事过钱者；有轻罪之犯，窃盗斗殴案中之形迹可疑，贫穷不堪，无人领归，无人取保者。又有前任未及办结释放，后任不加觉察者；有初审留作证佐，原拟再审，久而置之不理者；有始因人犯未齐，暂羁候审，久而忘其所以者。更有门丁、书役内外串通，或藉案弋致，挟嫌妄拿，私押差厅，肆其讹索；或案已审结，官许发放，族保未集，依旧淹留者。

国家设狱，原所以禁暴止奸。果系大盗要凶，恶贯满盈，孽由自作，犹可言也。其市井鼠窃之徒，室家雀角之讼，或由于饥寒交迫，或出于伶仃无告，亦不问所犯轻重，动辄长羁永禁，虽在縲绁，非其罪也。蹊田夺牛，罚已重矣，若夫失火之殃、余波之及，本为事外无辜之人，亦受牵连下狱之累，至使株连之罪，锢之终身，瓜蔓之抄，逮及十族。又如证人一项，实有益于问官，为民上者，需之甚殷，本应优待，而亦夺其生理，豺虎是投，视作累囚，牛骥同阜，尤为

无礼无义、不仁不智之甚者矣。牧令一官，为民父母，谁非人子，各有天良，而日坐堂皇，奄奄尸位，竟使无罪之民骈手繫足，横加禁锢，抚膺自问，能无悚怵？

本署司莅任以来，留心察吏，僚属中虽有一二操守难信之辈，而剥削民膏、淫刑以逞，如已革之余良栋、吕汝钧者，似尚无其人。而六七十州县，监禁羁管，至数千人之多，烦冤抑郁，抚宪至谓“人怨神怒，上干天和”，其故何哉？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岂一行作吏，遂视民如仇讎、草芥，竟性与人殊耶？

反复以思，或亦有不得已之故焉？一事报官，获犯到案，有上司之督责，有彼造之指控，而供词各执，人证未齐，定讞则未能，释放则不敢，惟有姑且监禁之一法。此其故由于不明，不明则不能决断，而监系者不知几案，不知几年矣。亦有不及知之事焉？一人之身，百事丛脞，有家丁之朦蔽，有胥吏之舞文，而积牍丛压、深居简出，左右之人辄伺其间隙以售奸，于是有私押、私拷之弊。此其故由于不勤，不勤则不能清查，而监羁者又不知几处，不知几人矣。由前之说，其责不专属之各府厅州县；由后之说，其责不能不属之各府厅州县。

今本署司敬与管狱、有狱之官约凡十五条：

一、凡律得勿论及例应减等者，现奉抚宪批示，除令局员督责司承稽核月报，调卷开单，另行札查外，并望各牧令先自极力清查，与各幕友调核案卷，禀明核办。

二、命盗重案中，有滥控多人，日久未结，查明实非其罪者，将姓名、事由开具简明清单，禀请核办。如经本署司核准批释，将来或事主原告再行上控，或抚宪、刑部有所驳诘，本署司实任其咎，不与各牧令相干。

三、窃盗、斗殴、一切轻罪之犯，如监羁有年者，应飭令该团内

绅士具保释放。如无人担保，亦可传集该姓户族，发交领回，责成约束。

四、各命盗重案中之被告，审明如系无干，立即省释。或本属在场，或稍有干系，并非凶盗，罪在笞杖以下者，分别交保，俟缉获正凶，再传案备质。

五、户婚、田土、钱债各案内之中证、媒妁及说事过钱人，如有不合，当堂照例笞杖发落，或其事不能遽结，均令在保候讯，不准收押。

六、州县保户，率皆差役、书歇充当，无保即须收押，故保户得从中勒索规费。嗣后保户应听本人自择，铺户均可具保，不准书差从中捏禀，把持拦阻。保户出具保结，为书差蔽护，不能通入，准予升堂时呈递，或拦舆禀呈。

七、欲防丁役私押、私拷之弊，非随时自到监羈各所亲查，无由杜绝。清查之法，每月数次，得闲即往，并无一定时刻，庶使人猝不及防。另用粉牌将监禁各犯姓名、收放月日，书于其上，悬挂〔挂〕头门^①，俾众共览。榜中无名，官已省释，仍遭私押，许被害之人及其亲属随时拦舆喊控，绅士、商户随时函告，查明立将丁役重办。

八、将监管人犯案由，自设一簿，或自开一单，置之座右，隔数日必一清理，逐日收封册籍，必须亲自标判，不可委诸亲属、幕友。庶所收人犯名数、姓氏，常在目中，某案已结、未结，某犯应释、应审，时时警省，以免日久遗忘。

九、监狱本典史专管，州县宜随时督率稽查，丁役如有拷索、克扣、凌虐，均惟典史是问。其州县管禁家丁及各羈所积弊，均责成典史稽查，禀印官察究，毋得徇隐。丁役有弊，典史如能自行举发，

^① “挂”，据《知新报》校改。

免其议处。经理得法，并准由印官照例请奖。

十、既经此次查办以后，前任移交监羁人犯清册，接任者亲自点查有无多少，将此项清册开具简明案由，出具人数切结，随到任文书申报，〈以〉凭考核^①。

十一、此次文到后，立限一个月清理，将以前监羁人犯实有若干名并释放人数，开单禀复。

十二、各州县月报册中，羁管人犯，多非实数，此次查办释放之人，有月报册中未及开载者，本署司并不责备。其实在不能遽释者，亦准声明案由，补造入册，期昭核实。

十三、此次查办后，月报册中仍有与实在监羁人数不符，以及应释不释任意羁押，或经上控发觉，或遭委员查明，定即详明两院，从严撤参。

十四、管监、家丁、禁卒、看役，应由官捐廉，优给工食。如有索取规费、酷拷诈索、凌虐罪囚，曾经典史稟知，或民人控告，本管官不据实举发者，即照二十二年抚宪通飭办理。

十五、凡轻罪已决人犯，素鲜执业，又无户族的保，碍难遽释者，应由各府〈厅〉州县设立公所^②，教以工艺，期有恒业，化莠为良。现奉抚宪檄司，仿照《湖北迁善所章程》，详议飭遵，已于省城附保卫局设立迁善所，约可容四百人，会同绅士办理，拟另札通飭各属一体照办。府厅州县如能各就地方情形，先筹办法，稟候察核，尤所企盼。

本署司权理臬篆既半年矣，公牍往返，从不强人以难行之事，亦不责人以无补之言。此次查办人犯，凡我同僚，揆度地宜，体察

① “以”，据《知新报》补入。

② “厅”，据《知新报》补入。

民情，斟酌事势，如有不能行之故与夫不得已之情，望即从实禀明，和盘托出，凡有可以通情分谤之处，本署司必独任其责，断不推诿。至于鞫狱之不明，奉职之不勤，此在该牧令等自尽其心，非本署司所能代任。若仍蹈故辙，掩饰弥缝，作无益以害有益，是甘为不肖之尤，本署司惟有执法以从其后耳。总之，本署司开诚布公，所厚望于同僚者，只此“实事求是”四字而已。

合行札饬，札到该〈州县〉即便遵照^①，毋再玩忽因循，徇于积习，致干严谴。切切。特札。

臬司李经羲请严禁白役诈索扰害详批*

蠹役藉差索扰，大为闾阎之害，最堪痛恨。来详指陈积弊，剴切详明，所拟办法，亦俱周妥，仰即分条刊刻，通饬各厅州县一体遵照办理。其有阳奉阴违及任意纵容者，查出立即严参，决不稍为宽贷。仍由司立案，遇有交卸，即专案移交，随时访察，以免日久废弛。并候督部堂批示。缴。

【附一】李经羲：请严禁白役诈索扰害详稿**

为详请通饬禁革事：

照得州县为亲民之官，凡民间户婚、田土、命盗，无论大小事件，皆须赴诉；国家抚字、催科各大政，亦皆责之于州县。故朝廷命官分职，惟州县为最重；而设立粮、捕、壮、皂各役额数，亦惟州县为最多，诚以催收钱粮、缉捕凶盗、传唤被证、递解饷犯，事繁责重，在

^① “州县”，据《知新报》补入。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出版）《本省公牍》。按：原刊顺序为前“详”后“批”，今已调整。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八号，原题为《李仲仙方伯详稿》。

在需人。乃行之既久，弊窦丛生。内班之下，复有外班；正役之后，尤多白役。签票一行，爪牙四出，任其攫噬，莫可如何。

本司访闻湘中繁缺州县，差役动辄二三千名；即至简州县，亦不下八九百名。正额之外，余额数倍之；余额之外，白役更数十倍之。名目繁多，有增无减。匪独卯册未载姓名，本官未见面貌，即各班总役，亦并不能尽识其人。无非辗转援引，群相招揽，藏垢纳污，无所不有。甚至游棍、罪犯、窃盗、会匪，亦皆改换名籍，混杂其中，始则藉为逋逃之藪，继则肆其盘踞之能，蕴毒腹心，最为隐患。

且其营求至易，来去自由。但得交识一散役，稍以财物为饵，便可引认师徒，央求带领，挂名当差。之后，为之刺探外事，设计生财，摆弄吓诈，矜能献巧。头役非党羽为助，无以张鹰犬之势，又深喜若辈指纵利便，可以坐致供纳，遂觉狼狈相依，情同父子。见官则甘言帮衬，犯事则挺身庇全，即受官府刑笞，亦不肯据实供指，诚恐相因致败，私约互为容隐。平日各分朋党，彼此忌嫉亦深，一遇当官究诘，无敢以片言攻讦者，否则不为同类所容，竞起而仇报之。以是群小争趋，甘为比匪，日积日众，流弊难名。

马快豪贼，坐地分赃，收取月规，到处皆是。私刑拷供，教攀诈赃，种种凶恶，尤堪发指。地方官因失察故，纵处分过重，率皆明知故昧，不敢举发；即被人控告，亦不得不曲为掩盖。若辈窥破机关，恃以无恐，凶胆日张，欲焰日炽，外则勾连讼棍，内则串通门丁，声势固结，咸以鞫法为惯技，一若“堂上三尺之律，实赖我辈行之，岂有圈套极熟，而反不能自脱”者也。他如抽取赌费，包庇娼寮，恐吓诬诈，藉端扰累，又其余事，更难枚举。

长、善两县，差多而疲，窃案鲜有破获，带案每致拖延，而遇事生风，挑衅架讼，机械百出，能事悉见。湘潭差厅，公项极足，赌酒征歌，每月必有数次，平居淫纵如此，临事凶虐可知。最可异者，

衡、清两县差役，私设有“三义堂”名目，置买田产，踪迹极为诡秘。遇有孤身过客，以及无知乡愚，担携银钱服物，往往凭空指为窃盗，恣意拷索。或设计诱人密室，暗进迷茶；或串通盗船水贼，为之递线窝赃。倾陷良懦，不可胜计。间有被害之人，赴官呈告饬追，率以无从查缉，一拖了事。西路各州县差役，入会通匪者尤多，密探官署消息，随时泄递风声，魁目倚为奥援，要案无从拿办。甚至一署之中，宅门以外，无不在会者，官亦相率颟顸，置而不究。此种情形，言之骇听。

州县衙门，政务殷繁，一举一动，不得不驱使差役。递犯、护饷、探差、值宿各事，皆属苦役，藉口赔累。地方出有劫案，上司指拿要犯，事机吃紧，平日未募线勇，仓猝无从措手，非望差役出力，不能依限捕获。故平时概从宽假，转藉讼词案件，作为调剂之需。每出一票，即非要案，亦有六名、八名之多，所差者大约总头两名，其余皆系散役。

所谓总头者，只在衙门伺听公事，引带控案，票虽坐差，多不亲去，率遣散差带领白役前往，一票八差，而白役之随行者，往往不止一倍。一至乡间，恣意骚扰，先索供应，次讲差费，稍不遂意，即毁室碎器，锁带妇孺，本人如或避匿，又从而牵及户邻，必令惊扰不安，饱填欲壑而后已。凡票上有名之家，勒索既遍，空票回销，迨奉催传，又复前往，所到之处，十室九空。

间有被扰不堪，激动地邻公忿，口角争闹，辄即毁票装伤，回县捏诉，谓其“倚众殴抗”，稟请加派差勇，同往协拿。官或不察，为其所愚，则率领徒党汹汹而往，擅作威福，其锋更不可当。柔懦乡愚，见官惟差言是听，往往忍气吞声，不敢与较。

即有强黠者赴官控告，衙门内外，丁役通同一气，或措戳不盖，或搁禀不投，必使控诉无门，废然而返。无奥援者，动以威喝使散；

通声气者，暗中挽人劝和。迨至喝不能散，和不能解，呈控到官者，不过十之一二。奉谕查究，则差头必为多方掩饰，设计解免。官稍明白而严厉者，提案责惩，始则环跪邀恩，继则危言要挟。甚至纷纷具稟告假，名曰“散班”；相率不领签票，号为“顿板子”。必使官为所制，不敢穷追而始已。

但属差役，无不奸诈。物以类聚，针芥易投。凡地方不安本分，游手狡猾痞徒，觅食无所，皆图挂名差役。未为差役，犹虑被控拘拿；既充白役，有名可借，便可凭空生事，任意作恶，求其安静，必不可得。若遇拿办要匪，则又畏缩不前，百十成群，亦无所用。故论者谓：“州县添一挂名之白役，即地方多一害人之蛇蝎。”若不设法禁革，从重惩办，贻害闾阎，殊非浅鲜。惟是相沿已久，积弊甚深，非严定规条，实力整顿，断不能挽回锢习，祛除巨害。

本司拟与各州县申明定约，各量其辖境之宽窄、缺分之繁简、词讼之多寡、民情之强弱，将署内原有总、散、白役传齐考验，严加挑选，酌留若干名，通禀上司各衙门，明定数目，立为限制，此外不准添一挂名白役。其剔去者，立即将姓名、籍贯开注明白，刊印告示，遍贴通衢，使城乡一律知晓。如有业经除名，仍敢冒充差役，在外滋事，准民人扭送严办。

其剔存者，另立清册。点名时，各给与盖印腰牌一面，时刻悬挂在身，如在外生事，不及将本人扭送者，准将腰牌扣留呈验，官即按牌追究。签差传案，须出腰牌为验，如腰牌与票内姓名不符，即为顶替，准将腰牌扣留，指名呈控。并将剔存各役开明保荐、年貌、身材、姓名、籍贯，书列木榜，终年悬挂头门外间，一览了然。不独冒名顶充、影射撞骗诸弊，可以不杜自绝，即列榜有名差役，设或在外生事，人人皆可照榜指认，呈控到官。

其有因事革役者，随时于榜内开除补载，务极明晰，勿嫌烦琐。

该榜或一月一更，或一季一换。凡最为狡恶衙役，犯案如鳞，往往官革而私不革，易官仍复朦充，莫妙于用照相留影之法，将其面像照出，存署备查，永杜朦充。仍复标明劣迹，拓印数张，悬挂于头门、城隍庙及县属著名市镇，使众目共睹，皆识其人。近省繁盛州县，街市有照相法者，皆可酌量行之。或于该犯面刺“蠢役”二字，使其涅入肌理，不能磨灭，庶可稍知儆惧，不敢肆为朦混。

签差照例一票一差，不啻虚应故事，能言而不能行，然动辄八名、十名，亦觉徒滋扰累。嗣后酌定词讼案件，每票不得逾四名；命盗重案，签差至多亦不得过六名、八名。如恐签差过少，犯户纠众抗拒，官可亲自下乡，传集户族，勒交人犯。此等悍徒，必不多见，如其有之，多差转致酿事，愚顽未必知惧，狡黠反可藉口，不如官自督率，操纵在手，差、犯均不敢妄逞。再，凡派差赴乡传案，预先从严约束，不准乘轿带担、行李累累，违者重惩革退。此习能除，扰累自减。

每见州县传案，初次差票，皆用硃笔标出差名，迨至催传，希图省事，率标以“原役”二字，于是无论何人，皆可顶充。本案原派若干名，乡愚无从知悉，而应传人证，则以“后开并前票”一语括之。此种差票，直与空白无异，到处皆可讹诈，弊窦无穷，为州县者，不可不慎，尤不可不随时留心体察、限定。以后差票，务将差名并所传人数，一一于票内亲注明晰，仍预先将此层办法出示晓谕。如差役赴乡传案人数与票不符，原、被即不必接待，倘敢倚强滋事，准其投团捆送，立予究治。

惟民间指告差役，最为委曲烦难，非准其击鼓、拦舆，并许士绅代为函递，无由得达。必先于示禁之内剴切叙明，庶几恶蠹敛迹，不敢恣意横行。然防之虽密，惩之不严，仍属无济于事。人至充当差役，永无进身之阶，各班总头犹有身家，或尚顾惜颜面；至于白

役，率皆无赖，廉耻早丧，若仅予笞责示辱，办与不办无异。嗣后白役诈赃之案，轻必予以监禁，重则照例遣戍，若诬陷良民，凶恶昭著，屡犯不悛者，竟可立毙杖下，无所用其姑息。

各班差役，如敢纠众要挟，如前所言“散班”、“顿板子”之类，尽可据实禀请，移拨营兵，前往弹压拘拿。准将倡首恶差拿获讯明，禀请就地正法，惩一儆百，虽严无害。其余从场各役，亦分别情节轻重，监禁枷杖，发交户族领回管束，永远不准复充。一面另行招募，悉数更换。如此办理，各州县有恃无恐，方敢放胆严惩，而白役流毒，庶几稍息。

州县一官，关系极重。常见有为州县者，矢志洁廉，宅心忠厚，勤勤恳恳，不敢虐害小民，而没世之后，子孙日就式微，不能昌炽，人皆莫解其故，反为惋惜。殊不知明不足防微杜渐，才不足禁暴戢奸，一味宽柔，以致差役、家丁窃权舞弊，倾人之家，荡人之产，暗损阴德，罪有攸归，上天报施，未尝或爽。

各该州县有父母斯民之责，岂可任令白役成群结党，鱼肉黔黎？纵小民愚懦可欺，上司纠察莫及，而扪心清夜，寝馈何以自安？回顾后人果报，亦甚可畏。惟有上下一心，实力禁革，随时稽查，严行惩治。如州县奉饬之后，仍复视如未见，一切虚应故事，并不认真照行，一经委员查实，或被控发有据，应请从严奏参革职，决不稍从宽贷，以示令在必行。风声所树，群知警惕，果能切实遵办，民困得以稍苏，地方即受福无量。

本司承乏刑名，本有专责，初以探讨未竟，未敢遽事更张，今则久而益稔，每与绅耆论及，悉皆指为深恶，正拟督饬举办，适值交卸有期，图谋不先，董成无及，重负委任，愧疚实深。惟伏念在事一日，当勉尽一日之心，既洞知积弊所在，断不敢稍安缄默，用特将拟办缘由，缕晰具详，仰乞宪台严切批示，通饬各州县一体遵照，切实

举办，庶乎令行禁止，不至视为具文，弊窳得以一清，吏治必有起色矣。是否有当，伏候训示祇遵。为此照详。呈两院。

【附二】李经羲：通饬各厅州县 严禁白役诈索扰害札*

为通饬事：

照得本司访闻湘中各州县白役甚多，藉差索扰，地方居民深受其害。现经指陈积弊，并拟清查禁革、稽察防杜各办法，详奉抚宪批行，通饬一体遵照办理。兹将原详刊刻刷印，装订成本，除由司立案，嗣后各牧令奉委赴任，随时由司署颁发刊本、详批，饬令切实遵办，并不时委员驰赴各属查报察核，分别劝惩外，合行札发通饬。

札到该□□即□遵照^①，限奉文一月内，将原有总、散各役传齐点验，严加挑选，各量缺分繁简，酌留若干名，造具年貌清册，并一切遵办情形，详晰通禀各衙门，听候查核。一面遵照详内所指各节，留心稽察，实力整顿。本司虽交卸有期，仍当遵奉院批，专案移交，随时访察。该□奉饬之后，倘敢视为具文，一切虚应故事，并不认真照行，一经委员查实，或被控发有据，定请从严奏参革职，决不稍从宽贷。切切。特札。

【附三】李经羲：再陈差役积弊 请切实严办详稿**

为详明事：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出版）《本省公牒》，原载于《李仲仙方伯详稿》之后，题作《附录通饬各厅州县札》。

① 此处原有空格，现易为“□”。下同。

** 据《湘报》第一百七十五号《本省公牒》，原题为《李仲仙方伯详稿》。

案查本司《详请严禁白役诈索扰害》一案，奉宪台、抚宪批：“【中略】”等因^①，奉此。本司遵即查照详批，刊刻印发，严飭通省各厅州县一体切实遵办，并限于奉文一月内，先将如何分别遵办之处，通禀上司各衙门核夺批示，定章立案，以杜推延而垂久远。

窃维差役积弊甚深，贻害最重，凶恶情状，人所共知，而各州县怵于功令之严、考成之重，转皆甘为隐忍，鲜见有举发惩办者。固由性懦识闇、因循姑息积习圉之使然，然其中亦岂无明敏果决、关心民瘼之员？乃亦明知故昧，相率牵就，隐衷难白，必有因由。本司再四寻思而未有得，近日接见僚属，复虚衷详加考究，始知蠹役挟制，本官巧滑阴险，有令人莫可思拟者，谨再为我宪台陈之：

州县衙门一举一动，不得不假手差役。如解饷、递犯，一有疏失，处分綦重，平时约束稍严，即不免舞弊纵放，有意倾陷。解役罪名，不过徒遣，且往往中途逃回，安然无事，而地方官签差考成，即系于若辈之手，此虽挟制一端，而已有防不胜防之虑。

最可诧者，串盗陷官，计尤险恶。闻前湖南候补知县沈锡周任湘潭时，察知该县快役弊窦多端，把持最甚，到任严加整顿，不稍宽假。各役私怀怨恨，无可报复，遂暗中勾串匪徒，于初更时窜伏城内，即在县署之前连劫钱店两家。迨沈令闻风出署查拿，各匪徒登舟远遁，差役相率观望，并不上紧捕缉，任听比追，杳无影响。沈令虽察知隐情，终无从廉得实据，例限已迫，破案无期，若非前宪下洞悉原委，曲予矜全，奏请调任，沈令即难免严谴，湘省官场引为鉴戒。

至于平日取之略严，遇事掣肘，呼应不灵，更属常态。本官始犹绳治之，久则惮烦虑患，不免气馁意夺。并有于本官在任之日，

^① 此处所略，与前录《臬司李经羲请严禁白役诈索扰害详批》同。

威令所慑，莫敢抗违，而心怀怨毒，无隙可逞；一遇交卸，即指为报复机会。竟敢通同地方劣绅刁监，纠集无赖党羽，或乘其将卸之际，藉事捏情，窃名上控；或探明起程之时，横阻舟舆，百端肆辱；甚有蜂屯蚁聚，跟踪至数十里外，仍将官舫拦回者。接任之官，夙好无嫌，无不出为弹压，立予解散；如遇素有衅隙，或交代隐存意见，阳为按理，阴置不问，若辈因之益肆凶横，更无忌惮。

是除蛇蝎之恶类，反受狐鼠之侮辱，束手无策，行路揶揄。迨回省后，据实禀陈，而省中早有谣传，寅僚播为谈柄，是非疑似之间，上台猝难剖察，或疑其平日官声不好，临行人与为仇，事难征信，愤不及伸。即使终得自明，而触念寒心，逢人述戒，平日本隐挟有畏难之见，此时更各存反噬之虞，宜乎讳莫如深，相率务为敷衍。

此等情形，虽未必到处皆然，而实为事所必有。今欲革除蠹役，若不先揭发隐私，明白开谕，诚恐禁令虽严，顾虑莫释，但求虚张巧饰之方，终无实践力行之效。强毅者或始勉而中懈，懦慧者更惶迫而迟疑，善政难行，虚文奚补？

惟有仰乞宪台剴切批示：各州县果能破除积习，实力整顿，以致结怨蠹役，种种掣肘倾陷，为情势所不及防者，除将舞弊差役查拿，尽法严惩外，许其据实禀明，无稍隐讳。当主持者悉为主持，能保全者必为保全，但使心迹可原，决不苛绳刻责。

去任之时，差役如敢纠率党羽，与官为难，责成后任弹压拿办。倘因挟嫌受惑，坐视不理，重损官威，败坏风气，准前任指实禀揭，立予撤参。如差役敢于官去时嗾耸讼棍讦控滋闹，查明本官在任尚无劣声，曾经严惩衙蠹，其中实有主使，除于各衙门立案不行，仍饬澈底严究，照例坐诬。并将主使恶蠹拿问究治，轻则永远监禁，重则立毙杖下，务使凶狡无可施技，有司不存戒心。断不令州县因严办差役之故，致日后为所牵陷，受其侮辱，无以自全。

似此曲予体谅,先事筹维,已属无微不至。若该地方官仍怀畏难取巧之见,不肯切实遵办,直是居心徇玩,任意疲延,全无吏才,何堪民牧?严谴之加,咎由自取,虽有百喙,亦无可以藉口矣。是否有当,理合具文详请宪台察核批示,一并通飭,实为公便。

除详督部堂、抚部院外,为此备由,呈乞照详施行。

卷三十二 公牒十

长沙县职员常叔年等呈批*

仰长沙府督率局员审明详办，毋任延讼。切切。词发，仍缴。

长沙县监生周玉堂等呈批**

据称该族龟山祖莹，乾隆年间，湘阴龙祖贤来山，冒认古冢为祖坟，与尔祖口角，经地邻劝解，书字以杜后衅。龙人冒冢自此始，迄今百余年，只准挂祭无异。所书何字，未据抄呈。如果龙姓凭空冒认祖坟，尔等先人岂甘任其祭扫？既已听其挂祭，则有故可知，即此可见所呈不实。不准。抄粘存。

〔附〕黄遵宪：长沙县周玉堂呈批***

长沙县周玉堂呈，查阅县判钞粘不明，候长沙县录齐全案，查明候批。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抚轅呈词批示》，原题作《长沙县职员常叔年等批》。

** 据《湘报》第三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臬轅呈词批示》。

长沙县生员袁云岩等呈批^{*}

据称此案业已由司批府提审。查阅抄粘，未将司中词批录呈，是否属实，仰按察司查核飭讯具复。词粘并发，仍缴。

长沙县客职杨明照呈批^{**}

上年屡据呈控，均经明晰批斥。仰布、按二司转飭长沙县遵照前批，详革究追，毋任狡延。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长沙县监生周有文等呈批^{***}

前词业经明示，兹复续呈前来，仰长沙府即飭长沙县将讯断缘由禀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长沙县职员李光熙等呈批^{****}

据称案已息销，是否属实，仰长沙府转飭长沙县查明详复。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七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长沙县职员李映吾呈批*

前据职员李光熙等遣抱周升,以“李映吾等上控李怡卿一案,业经理处寝事”等情来辕具呈,当经批飭查明详夺。兹具呈称:“李光熙等呈词,系属窃名投递。”如果属实,殊为狡诈。仰长沙府转飭长沙县遵照前令批示,澈底讯明,并究出窃名具呈之人,一并严惩。词粘并发,仍缴。

善化县监生左恒源呈批(一)**

龙佑香被控两年,匿不投审,其为情虚畏究,已可概见。仰长沙府飭宁乡县勒限比差,务将龙佑香等拘获,移解善化县讯究,毋任匿延,致干未便。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善化县监生左恒源呈批(二)***

船户龙佑香等屡经批飭拘解,迄今两年有余,尚未解到,显系差役受贿包庇。仰长沙府速飭宁乡县严比原差,立将龙佑香等拘获,移解善化县讯究,毋得任延,致干未便。切切。单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原题作《长邑职员李映吾呈批》。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抚辕呈词批示》,原题作《善化县监生左恒源批》。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原题作《善化县监生左恒源呈词》。

善化县命妇黄彭氏呈批^{*}

黄福恒(即伯华)屡向黄宗炎讹索,甚至纠伙窃抢,已准两江督部堂先后咨明立案,毋容饰词代辩。所呈不准。

善化县监生盛桂圃等呈批^{**}

前据善化县禀“请将盛鹿笙被殴身死案内被告王升和(即王六)、王石泉(即王九)暂行交保”,当经批司查核伤遵在案。兹据具控前来。查盛鹿笙受伤殒命,经该前县将王六等带案研审,并无输服供词,亦无确切证据,自非将肇衅之王裕泰拿获根究,不能水落石出。现在王裕泰远颺无踪,王六、王九在押已越七年,该县将其暂行交保,俟拿获王裕泰提同质审,自系正办。现控呈词系称王裕泰督王六、王九凶殴,而于何人用何凶器,致伤何处,何人下手毙命,亦不能明白指实,仍属空言,不足以昭折服。

又查善化县禀,卷查尸父盛莲峰具报原词,据称“王裕泰与胞弟王五均系不法正犯,王六、王九系属为从凶恶”等语;核阅钞粘报词,内称“王裕泰统凶犯王六、王九等,冲毁殴伤六子鹿笙毙命”,并不叙及王五,与县禀不符。有无删改情弊,仰按察司即将抄粘札发善化县核对原卷,克日禀复,一面勒拘王裕泰务获,申明详办。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抚轅呈词批示》,原题作《善化县命妇黄彭氏批》。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湘阴县职员杨名照呈批*

前据长沙县将讯断情形详细具禀，批司查核飭遵在案。仰长沙府转飭长沙县迅即照案完结，毋任狡延。词发，仍缴。

湘阴左钦敏呈批**

呈词未叙事迹，抄粘仅录批语，无凭察核。仰长沙府转飭湘阴县查明案卷，禀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湘潭客职周恩湛等呈批***

此案如果业经委员会县讯明，两造咸服，该县何至于甫经断结之后，旋复翻断，将结涂销？所呈不近情理，难保非因所断未能遂意，捏情延讼。不准。钞粘附。

湘潭县客职罗绶吾等呈批****

此案现据湘潭县仰委各员会禀，“两造所控情节，均已讯明。惟因尔等不肯遵书‘不准私相授受，过载直下’之语，欲将‘过载直下’四字改为‘偷漏厘金’四字，而行户王吉隆等亦不肯改换，尚未断结。本年开印后，屡经差传尔等，均不投案”等情，业经批局飭

* 据《湘报》第八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抚轅呈词批示》，原题作《湘潭客职周恩湛等批》。

**** 据《湘报》第三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讯在案。

兹复叠据呈控,查核呈词,大抵纸商行户各具私心,以致争执不已。仰厘金总局飭该县勒集人证,会讯断结,勿令延讼。抱告李庆和押发收审。词粘并发,仍缴。

湘潭县客职彭润泉等呈批*

纸行纸商互相诟告,缠讼日久。兹据呈称“纸商周恩湛等藉讼敛钱,任意卡索”等情,如果属实,大干法纪。仰厘金总局迅飭湘潭县录批出示严禁,一面会同委员集讯究结。词、单并发,仍缴。

湘潭令陈、委员刘审办罗少卿迷窃各案会禀批**

据湘潭县陈令、委员刘倅会禀“复讯积匪罗少卿用药迷窃得赃各案惩办情形”缘由到院。据此,除批“据禀已悉,仰即迅速查明。不系停刑日期,监提匪犯罗少卿、张交朋二名,照章正法,臬示具报。刘豫林一犯,姑准如禀,暂行牢固监禁。一面悬赏购线,严缉逸匪贺林山,务在必获,俟到案时,一并审明禀办。毋得图以一禀了事,时过辄忘,致蹈玩吏积习。并移委员知照,仍候督部堂批示。缴。供摺存,印回”外,行司转飭遵照办理。

【附】黄遵宪:湘潭迷窃犯刘豫林请正法详文***

为详请示遵事:

* 据《湘报》第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后附《湘报》第二十号所载《黄公度廉访批牍:详湘潭县迷窃匪犯刘豫林请正法一案》摘录。

*** 据《湘报》第二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出版),原题为《黄公度廉访批牍:详湘潭县迷窃匪犯刘豫林请正法一案》。

案奉抚宪、宪台札开：“【中略】”等因，奉此。

本署司查湘省近来迷窃之风甚炽，以东路为最，各州县因其系属窃案，或规避处分，隐匿不报，或报而并不实力查拿，行旅受害，殊非浅鲜。此案非奉抚宪、宪台屡次谆飭水陆各营实力严缉，无由破获。既经究出真情，尚何所用其姑息？

刘豫林一犯，随同张交朋等迷窃二次，复买药二百根，照例本应斩决，该县意存姑息，稟请监禁十年，殊涉轻纵。奉抚宪、宪台严切批司委员复审明确，一并就地惩办。该县、委复以渠魁贺胡子未获，拟将该犯监禁候质。殊不知刘豫林本系游勇，随同罗少卿等用药迷窃二次，情真罪当，已与立决之例相符，且购买迷药二百根，希图行使，情节甚属可恶，似未便任其久羁显戮。

至贺林山（即贺胡子），诚为此案罪魁，该令虑其拿获之日，恃无质证，狡供避就，用意甚是。惟查案内尚有刘席珍一犯，系罗少卿雇工，虽未听从为匪，而久在罗少卿左右，素与贺林山认识，其一切诡秘行踪，较刘豫林更为熟悉，尽可留以待质，未便将罪无可道之刘豫林留待刻难弋获之贺胡子。且稽查审办命盗重案，从无以应死人犯待质稽诛。

本署司拟请将刘豫林一犯，仍遵抚宪、宪台前次批示，一并正法，传首犯事地方，悬竿示众，以昭炯戒而快人心。除电飭湘潭县将刘席珍毋庸递回原籍，暂时羁禁该县监内，俟缉获贺林山等，备质后再行发落外，本署司为严惩匪类、绥靖地方起见，是否有当，理合具文详请宪台查核示遵，为此照详。呈两院。

湘潭县职妇丁周氏控谢之庆案呈批*

卷查该氏及丁月兴等，屡次来辕具控，均仅称“谢润生（即谢之庆）等将丁劲生殴伤身死”，并未指称黄氏共殴。兹忽呈称“丁劲生被谢之庆及伊妻黄氏殴毙”，显系任意株连。

丁劲生尸身，业据[据]该县验明，实系因病身死，填格通咨。本部院因丁日[月]兴等具呈翻控，批司委员会审，并未批验，乃辄捏称“沐批委验”。

即此二端，其呈词之狡妄失实，已可概见。仰按察司即飭委员，会同湘潭县，讯明究结禀复，勿令延讼。词、单并发，仍缴。

〔附〕黄遵宪：为湘潭县职妇丁周氏 控谢之庆案札飭长沙府**

钦命二品衔署理湖南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盐法长宝道黄，为札飭事：

奉抚宪批，据湘潭县职妇丁周氏控谢之庆殴毙伊夫弟丁劲森一案，奉批：“【中略】”合就札行，札到该府，即便分飭遵照办理。切切。此札。

湘潭县民赖中林等呈批***

此案前已由司委提，据称业由委员讯明，未据禀报到院。所呈

* 据《湘报》第五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出版）《抚辕批示》，原题作《湘潭县职妇丁周氏呈批》。按：《湘报》第七十九号《臬宪札飭》内亦全文引述陈宝箴此件批文，惟于“丁劲生”之名，则作“丁劲森”，未审孰是。

** 据《湘报》第七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出版），原题作《臬宪札飭》。

*** 据《湘报》第七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是否属实，仰按察司查明，分别办理。词粘并发，仍缴。

湘潭县客贡侯方城呈批*

前据马学璜等来辕具控，业经明晰批驳。兹据具呈各情，查核抄粘讫结，尚属平允。仰长沙府转饬湘潭县查明，如果所呈情节与原断相符，即饬马学璜等遵断完案，毋得抗延。词粘并发，仍缴。

湘乡县谷云焕等呈批**

据禀，争山互讼已阅数年。仰长沙府转饬湘乡县集案复讯，断结详复。词粘并发，仍缴。

湘乡县职员黄渭春等呈批(一)***

称傅真棠业已潜回。仰按察司即饬湘乡县勒差查拘，并着傅云翹交出，讯究详办。词、单并发，仍缴。

湘乡县职员黄渭春等呈批(二)****

傅真棠业经咨请浙江抚部院饬伊父傅守泽鸿交出，现在尚未交到。此案延讼日久，自非提省不能断定。仰按〈察〉司即饬长沙府委提人证到案，讯究断详。词粘并发。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二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三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六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一日出版)《抚辕批示》，原题为《湘乡县职员黄渭春控傅真棠一案禀批》。按：此批又见于《湘报》第七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出版)《抚宪批示》，题作《湘乡县职员黄渭春等呈批》，文字小有出入，如于“断定”二字，刊作“定断”。

湘乡县彭聂氏呈批*

尔子彭玉哇、彭春哇溺水身死，业经该县验明：“彭玉哇周身无伤，彭春哇左眉丛有一石伤”，填格通详在案。相验尸身，众目共睹，伤痕之有无、多少，断不能遗漏、隐瞒。

兹据具控前来。查阅钞粘尔夫报县呈词，江六十、江伦四仅闻喊闹，并未往视，江南九只见白汗衣人，又未说出姓名，情形本极闪烁。此词分列“八奇”，确系讼笔。附粘亲供所称“教官、把总请托，门丁受贿”各节，均系空言，且为讼师反复剖辩，又未赴该管道府衙门呈告，其为逞刁越控，情事显然。

惟控关殴毙一家二命^①，又称“勾通差串，勒令江敦八服毒，稟县不批”等语，若不澈底根究，无以折服其心。仰按察司即委妥员前往，会同湘乡县，勒令人证，研讯确情，分别究拟详办。如所控系属虚诬，并即究出唆讼之人拿案，照例惩治。词粘并发，仍缴。

醴陵县武生余承澍等呈批**

两造互争寺产，业经该前县周令讯详立案。嗣据余运昌等来辕具控，又经批伤：“仍照原断完结。”兹复据控前来，所称“挥金嘱县，县弥豪坦〔袒〕”等语，全无证据，任意诋诉，已属谬妄。钞粘首列乾隆三十一年碑文，接录本部院批发湘潭县汪国保一案批语^②，均与现控绝不相干，无非借作挟制之计。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① “关”，疑作“斗”。

** 据《湘报》第二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② “汪国保”，下文作“汪国葆”。

查明所录碑文即系礼部议准“禁革檀越”，通行已久，载入《学政全书》，明言：“寺庙各有生监主持，名为‘檀越’，一切田地、山场，视同己业，最为恶习，应一概革除，不许藉有私据，争夺讦告。”是万宗寺田产，无论是否尔等祖人所捐，尔等均不得过问。

至湘潭汪国葆一案，原飭查讯明确，勿任含糊捐充，与此案寺田业经该县讯明，实系余运昌等祖人所捐，与尔等无涉者迥殊，何得强引比况？

且周令原断，尔等既不遵依，又不静候勘明复讯，辄即纠众逞强，砍伐树株，实属异常刁悍。仰按察司即飭醴陵县勒集人证，澈底讯究详复。词粘并发，仍缴。

醴陵县余文盛呈批*

据称，此案业经由县集讯。仰按察司即飭醴陵县讯明断结具详。词粘并发，仍缴。

醴陵武生晏宗彬呈批(一)**

朱晏氏被期〔其〕亲夫侄朱玉益毆砍身死，尸子朱金二与犯兄朱金三，将朱玉益活埋致毙，业经该县验明详报。兹据呈称“朱晏氏系朱德二等毒毆惨毙，实止额颅一伤，馀俱死后所加，装作朱玉益砍伤，其朱玉益亦非活埋”等情。查已死朱晏氏尸身，经县验明，额颅一铁器伤，左脚腕、左耳根、左右两腿肚各有生前刃伤，肚腹、脊背等处，乃系死后伤痕；朱玉益眼开睛突，实系活埋身死。验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抚院批示》，原题作《醴陵县晏宗彬控朱德二呈批》。

报甚为明确。

再阅抄粘，尔控县初词内，称“朱德二等嗾朱玉益挟拂借米之嫌，执斧砍毙氏命”，是原指朱玉益为下手正凶；至闰三月十八，续词始改称“朱德二等忿踞毆毙”，前后自相矛盾。所云“朱德二、朱良一主使砍毙”，又无确切证据。是朱大绎所控尔等“牵诬图诈”，恐非虚语。仰按察司即飭醴陵县勒限比差，迅将朱金二等传带到案，讯明详办，毋延。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醴陵武生晏宗彬呈批(二)*

前词业经明晰批示。兹据续呈，坚称“朱玉一并非活埋”^①。仰按察司即飭醴陵县查明所控各节，并将原验情形及该武生等与晏宗喜等服属亲疏，先行切实禀复，一面勒集人证，讯明详办。词发，仍缴。

醴陵县民蔡其合呈批**

夜光珠璧，古来虽有是名，其物则实罕购，且皆不作锭形；乌金、黄银，亦为世所宝贵，而黑夜不能发光。据称掘地得物如锭，色黄，夜视光耀四壁〔壁〕，语近荒唐，已难深信。且尔既已为宝物，自必郑重收藏，探悉名目、价值，再行出售，岂肯轻以示人？即使宾国许为至省包售善价，尔何以不与偕行，又不凭中立约交付？情词种种支离，抄粘县判又与县批语意不符，显系捏造刁控。不准。抄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① “朱玉一”，前批作“朱玉益”。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粘附。

醴陵欧阳淦呈批*

查核呈词暨钞粘淦口巡检报县原禀,情词互异。仰按察司即飭醴陵县亲身前往调核契据,将该巡检衙署与会馆毗连界址〔址〕,及该署墙木,有无毁伐形迹,逐一勘明,一面传集巡书甘立庸并应讯人证,质讯明确,禀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益阳胡临之呈批**

仰按察司即飭益阳县勒缉逃凶刘心一等,务获审办,毋延。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宁乡县侍卫贺绍南等呈批***

此案已据该县验报,两造毙命一人、受伤四人,自系彼此互斗。文春甲等既因阻挖煤窿前往,岂有舍挖煤之人、反殴旁人之理?所呈全系支饰之词,不足凭信。单开被告三十八名之多,尤见有心株累。仰按察司即飭益阳县勒集人证,提取现获凶犯文黑七等研审确供,照例拟办,勿任藉命拖累。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抚轅呈词批示》,原题作《益阳胡临之批》。

*** 据《湘报》第六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一日出版)《抚轅批示》,原题作《宁乡县侍卫贺绍南等呈控文春甲等杀毙凶夺一案禀批》。按:此批又见载于《湘报》第七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出版)《抚宪批示》,惟另题作《益阳县客侍卫贺绍南等呈批》。或者是贺绍南先后以宁乡籍、益阳客籍,两次分别递呈?批文全同,仅“研审”作“研讯”,有一字之别。

益阳县职员李学鸿呈批*

此案屡经批飭查讯。仰长沙府转飭益阳县传集人证,调齐簿据,核讯明确,据实禀复。如有亏短,速即严追,勿稍延宕。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益阳监生龚英才控龚汉林、龚恺呈批**

前据呈控,业经批飭勘讯。仰长沙府即飭益阳县遵照前批,勘明确讯,分别究坐详复,勿任缠讼。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益阳监生馮荣呈批***

查阅呈词及抄粘各件,何青云因挟尔追谱之嫌,先后抢谷二百四十余石,并搬去家资、什物等情,业经控县讯断。虽亲属因事抢夺,与他人凭空劫掠不同,其所抢赃物,自应如数追缴,何以该前县王令集讯,仅止断赔钱三十串了事?所呈是否属实,抑当另有别故?仰长沙府即飭益阳县录案禀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益阳职员艾世璜呈批****

词语含糊,多不可解。词前仅称“伊等吞公嚼祖”,并不指出

* 据《湘报》第八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姓名；单开被告艾世稼等七名，所注“吞公毆叔”各情，均无确切证据。果有其事，何以在县具词仅请续增规条，不请质讯追究？词内“访至抚民府讨示，蒙毛府追出”等语，所称“抚民府”似指南州厅而言，益阳县案因何访至南州？并云“歇户以漆藏鱼，明款暗害”，尤不近理，情节支离太甚。不准。抄粘附。

益阳县监生涂孔昭等呈批^{*}

两造互争坝水、坟山，业经由县讯断。兹据来辕翻控，不将讞结抄賚；据称府臬批县复讯，亦不将批语抄录。自因判断允协，指驳详明，故意隐匿，希图蒙混。不准。抄粘附。

益阳县监生周星阶呈批^{**}

叠据具呈，均经明白批示，毋庸恋讼。抄粘附。

益阳职员徐士鹏等呈批^{***}

龙尚湖所开“豫中孚”钱店倒欠各债，应即由县勒限严追，分发各债主具领。其“豫中孚”店如果实有放出未收账项，须令呈出切实凭据，再行如数追还，各清各款，勿任藉口狡延。仰长沙府转饬益阳县遵照办理。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宁乡县民程锡球呈批^{*}

铜鼓堆坟山如系尔世守之业，何吉康造契图占，掘尔父棺，逞凶伤人，彼此互控到县，该县何至不以尔呈印契为凭，反据何康吉〔吉康〕白契定断？殊觉无此情理。词称“何雨哇夤缘贿嘱”，事无证据，所云“定遭抢棺焚尸”等语，亦系悬揣之辞，全不足信。查阅抄粘，仅录尔等词供，何吉康等呈状、口供及县中判讞，一字不录，显系有心隐匿。不准。抄粘附。

宁乡县民钟元乔控张福春稟批^{**}

命案以相验为凭。张绍修尸身经该县亲诣验明，实系受伤身死，岂能由尔空言混狡，指为“缢毙”？惟据称“尸母张陈氏及族人，先向张何氏家滋闹，经张福春央唐致和凭团保和钱四十串领埋，事隔八日，忽申张福春诬指为该犯殴毙”各情，是否属实，仰长沙府即飭宁乡县克日备案，查讯情形，先行稟复。一面传集人证，悉心研讯，已死张绍修在该犯家内佣工四年，究竟有何嫌隙，先日至该犯家讨取衣服，是否实有其事，切实追究。如系正凶，即严刑磨审，照例拟抵，不得任其狡赖；如系无干，实由尸亲择肥而噬，亦即据实通稟，另缉正凶，毋再宕延，致滋藉口。抄粘并发。

^{*} 据《湘报》第三十三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抚轺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八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出版）《抚宪批示》，原题为《宁乡县民钟元乔以“妒毙缢缢，贿和串诈”上控张福春稟批》。

宁乡县民胡美峯控胡安恭呈批^{*}

查阅抄粘县判内开：“胡贤书等所呈雍正、乾隆间接买彭姓两契，均抵石嘴为界。”兹仅抄呈乾隆四十年九月十二日彭伪书等出笔一契、同日胡手康出笔一契，均无“石嘴”字样，其雍正年间之契并未抄呈，显有不实不尽情弊。仰长沙府转飭宁乡县录案禀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宁乡范柏松呈批^{**}

此案前据宁乡县朱令禀复，业经批飭讯详。据呈各情，仰长沙府转飭接署县郑令传集人证，质讯明确，究断详复。词粘并发，仍缴。

安化县民妇李萧氏呈批^{***}

尔女姚李氏被夫姚耀南殴伤身死，已据该县验明通详，并将查讯情形附禀在案。兹据具控前来，呈称“姚李氏系被伊翁姚成良，及其子姚镇南等，并女晚秀七人殴毙”，毫无证据，且下笔即称“兽翁”，其为讼棍主唆，藉命罗织，已可概见。仰按察司转飭安化县即提凶手姚耀南，照例复审拟办，一面比差勒拿扛讼之李楚藩务获，澈审严究，以儆刁健而免株累。切切。抱告王升，押发收审。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三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安化民梁学峰呈批*

上届丁酉科场,报称:“年老监生,并无应请恩赐之人”,业经学院查核,咨明在案。具控该县已革廪生梁昂龄“冒顶故监梁宝贤姓名,捏称举人,刊刻硃卷”等情,如果属实,殊为藐法。仰长沙府转飭安化县传案讯究详复。词粘并发,仍缴。

安化县民曹用臧呈批(一)**

此案久经由府提审。兹据呈称“作作夏林供称:‘蒋龚氏实系溺水身死’”等语,核与县详迥不相符。如果属实,当该前县应令相验之时,该作作何以并不据实揭报?殊不可解。所呈是否捏情诬卸,仰长沙府澈底审明详办。词粘并发,仍缴。

安化县民曹用臧呈批(二)***

此案提省逾一年,尚未审结,是否非检不明?仰按察司即飭长沙府速行查讯,照例分别办理,毋延。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攸县职员刘祚唐等呈批****

查湘省光绪二十三年[湖南省]举行丁酉正科乡试,所有未经中式年老诸生,当即备文咨查,旋准提督学院江以“各年老增附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三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抚辕呈词批示》,原题作《攸县职员刘祚唐等批》。

生,或不满三科,或增加年岁;其各监生,或不满十科,或增加年岁。均属与例不符。监照已经发还,谕令回籍”等因,咨复过院,当经行知在案。兹据呈控刘昌黎“假冒恩赐举人,勒索花红,强挑公谷”等情,如果属实,殊干法纪。仰长沙府转饬攸县拘集人证,讯明追究详办。词粘并发,仍缴。

攸县夏昭铨呈批*

房屋基址,总以契据为凭。尔与石阳宾馆首事互争墙界,既经控县勘明集讯,所有讞结,并未抄贲。词内“头捆青巾,击鼓鸣锣,惊跌孕妇”等语,似系故意张大其词,殊难凭信。仰长沙府即饬攸县详复核夺。词发,仍缴。

茶陵州监生陈琼台呈批**

据称:“雷余元侵食义谷及育婴谷石,复主使雷恩荣兄弟抄抢”,如果属实,该州何至不行追究,反将尔管押勒结?所呈甚不近理,不足凭信。惟前据具呈,业经批饬将讯断情形禀复核夺,迄今日久,尚未复到,亦属迟延。仰按察司催饬茶陵州克日遵照前批,据实禀复,勿再延宕。切切。词、单并发,仍缴。

邵阳县邹祥国等呈批***

此案业经委员会县查讯,该县将尔邹贵成收管,自有应收之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八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抚轺呈词批示》,原题作《邵阳县邹祥国等批》。

故。议称“勾绅贿县”，难保非理曲情虚，饰词上控，希图延宕〔宕〕。不准。抄粘附。

邵阳县生员王季衡等控刘盛国呈批*

此案前经委员朱守会府查明，〈议结〉稟复在案，是非贤否，目〔自〕有定评。尔等以并不干己之事，砌款粘单，联名读告，实属不守卧碑，大干例禁，本应发府革究，姑宽批饬不准。粘单附。

邵阳县监生王辅濬呈批**

事不干己，且越多年方始具控，难保非挟嫌诬讦，前据宝庆协刘副将录呈转详^①，业经批司饬府确查，并传该监生王辅濬讯供稟复去后。控据各情，仰按察司会同布政司，转饬宝庆府遵照前批，分别查明讯供，稟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抱告李福，押发收审。

新宁县稟刘能瑗控案批***

据稟已悉。此案起于室家细故，而事系伦常，又经上控，有关人心风俗。刘能瑗于娶妾后，仅迎母女而止，刘徐氏同归，即云：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抚院批示》，原题作《邵阳县生□王季衡等控刘盛国呈批》。按：此批又见载于《湘报》第五十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三日出版）《抚轅批示》，题作《邵阳县生员王季衡等呈批》，文字小有异处，如“议结”、“自”等，兹予采入，用作补正。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① “宝庆协刘副将”，即上批所云“刘盛国”。可参阅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咨南抚院查宝庆协刘副将稟聂家遂纵差扰民并抄抢巨案（附单）》，见《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465～3470页。

*** 据《湘报》第二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留居与回母家，听其自便”，已有弃妻之意，形于语言。古语云：“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人心之厚薄，即征世道之污隆。刘能瑗先贫暴富，刘徐氏既未闻失德，其平日亲操井臼，奉养衰姑，岂无可念？乃遽因多财娶妾，弃之如寇讎。凉薄之风，亦守土者所宜惩戒。

该县只以情难强合，断令酌给资财，养贍终身，既如刘能瑗之意，尽断葛藤，亦为刘徐氏稍存体面，与臬批及户族调处之方，均相符合。乃刘能瑗犹抗不遵结，恋讼不休，极为可恶。仰按察司核飭该县仍照原断讯结具报，刘能瑗如仍执迷玩抗，即由县详革，究愆勿贷，以儆浇风。此缴。

签发臬司复查新宁县民李得有案(节录)*

据该司审解新宁县民李得有捆殴杨姓窃贼致令冻饿身死一案到院，【中缺】此签仍缴。计发原详一本。

〔附〕黄遵宪：呈复新宁县民李得有案禀稿**

为呈复事：

案奉宪台签开：“据该司审解新宁县民李得有捆殴杨姓窃贼致令冻饿身死一案到院云云，此签仍缴。计发原详一本”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据该府招解到司，曾据另文声称：“事主殴贼，照‘擅杀拟绞’之例，系指贼死于殴打之伤者而言，若止将捆殴，伤不致

* 据后附《湘报》第三十四号所载《黄公度廉访呈复禀稿：呈复新宁县李得有捆殴杨姓窃贼致令冻饿身死一案》摘录。

** 据《湘报》第三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原题为《黄公度廉访呈复禀稿：呈复新宁县李得有捆殴杨姓窃贼致令冻饿身死一案》。

死，而死由别故，即不能科以‘擅杀’之条。既不能科以‘擅杀’，即有‘概予勿论’之例。杨姓窃贼被毆各伤，均不甚重，不至于死，而死于晚之天冻下雪。雪时严冻，贼与乞丐无伤亦死，与人何尤？”谓“该县将李得有审依‘擅杀’减等拟流，未免失之于重”。疑其重者，意谓“死由于冻饿也”。

而李前司则以“原验含糊，恐现讯供词不无装点”，谓“已死杨姓乞丐，既验有致命右脊膂一伤，焉知不死于此伤而死于冻饿？该县将其减流，似属有意开脱，未免失之于轻”。疑其轻者，意谓“死由于伤也”。

当将该犯发交臬局，反复推讯，再三究诘，则与该县原供毫无歧异，均系实情。本署司到任，接准移文，调取原详，悉心查核。该犯李得有将杨姓乞丐毆伤后，抬赴凉亭，眼见该犯饥寒交迫、九死一生，竟弃之不顾，忍心害理，情属可恶。原验虽系“受伤后冻饿身死”，而其所以冻饿，实因伤痛不能行走所致。若因死于冻饿非死于伤，竟予勿论，似涉轻纵。

然该犯如果有心毆毙，则必下手于致命之处，或乱槌交下，不顾死生。今所毆伤痕，尽非要害；加以绳缚手足，亦不过因物被偷窃，捆殴泄忿；其剥还乞丐身穿之棉衣，原系事主被窃之本物，亦碍难责以“残刻”。以饿丐而当严寒，会逢其适，以致于死，其情亦不无可原。且系行窃罪人，该县将其比依事后毆伤窃贼，照“擅杀罪人，律拟绞”例上，量减拟流，度理衡情，尚属允协，是以照转。

兹奉前因，遵复提取该犯李得有，遵照指示之处，悉心研讯。据供：“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小的船泊县城西门外河边云云，照详册供录至适林玉泉到河边过渡，看见喝住，上船将绳改放杨姓乞丐躺卧船头。林玉泉问明情由，盘出姓氏，当即走散。小的驾船营生，家道贫寒，因杨姓乞丐说所窃絮被业既卖钱花用，是以用

木棍在他手脚上殴打几下，欲其说出买主，以便取赎，并非使力狠殴，有心致死。后经林玉泉从旁解救，杨姓乞丐躺卧不走，小的尚疑他故意装点，希图油赖，是以将船撑到对岸，唤同徐继轩，把他抬放凉亭，开船下驶。是处系在县城对河，以为杨姓乞丐必当爬起，依旧行乞，自寻生活。不料是晚天雨下雪，杨姓乞丐竟在凉亭冻饿身死。今蒙诘讯，杨姓乞丐并无亲属，是林玉泉报知保正报案，岂肯反与小的串供避就？小的如果将杨姓乞丐当时殴毙在县城河岸，耳目甚众，岂能隐瞒？只求详察”等供。据此，本署司一再推鞠，以为拟议此案罪名，应以该乞丐是否“伤死”，是否“冻饿而死”，抑或“受伤后冻饿身死”为断。

此案查前县叶令原验，杨姓乞丐身受拳殴一伤、木器五伤，面色黄瘦，肚脐低塌，有饿死之形，而乏受冻之状，报为“受伤后冻饿身死”，未甚明确。然“面色黄瘦、肚脐低塌”等类情节，虽属饿状，而与冻死情形亦尚不相违背。

该犯李得有将该乞丐捉获捆殴，解放后抬放凉亭，事在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值严寒，又复雨雪，窃穿棉衣既经事主收回，身余旧单汗褂一件，其寒可知。查阅见证林玉泉所供，目击该乞丐躺卧凉亭，手足发颤，确有受冻情形。该乞丐所受伤痕，多在手足，均非致命之处，即脊膂右一伤，部位虽属致命，而色红肿，未至骨损，并不甚重，似非因冻饿不至即日殒命。原验虽有“饿”而无“冻”，而按之天时，察其死事，证以现讯供词，其受“冻”尤甚于“饿”。

查《洗冤录》所载：“冻饿之尸，面色痿黄，口有涎沫，牙齿硬，身直，两手紧抱胸前。检时用酒、醋洗，少得热气，则两腮红，面如芙蓉色。”此专指受冻身死者而言。若冻而兼饿，情形自有不同，况原受有伤，则更未可一概而论。该县僻处偏隅，件作多不谙练，

当厂或未必用酒、醋浇洗，而原报既指为“受伤后冻饿身死”，则“口内涎沫”以及“两手紧抱胸前”等类形状，势有必至，谅系漏填。

且《洗冤录》一书，本为检尸而设，备录各节，以便参考，谓“冻死者有此各种情形”，非必谓“冻死者必兼备各种情形”也。“两手紧抱胸前”，系为恶寒，藉以自护，此冻死通行情状。然或因伤痛而不能抱胸；或因饿极而无力举手；临绝之时，手适未抱，亦未可知。

往反驳查，亦只系空言稟复。如果原报相验，并饿状而亦无之，则死系因伤。罪名出入攸关，本署司亦不敢率尔照转。今既有饿状，遗漏冻情，一切供证确凿，未便因此遂疑其不由冻死，似可据供更正，免将该犯发回，致滋拖累。

至于由死减流案件，向系解候勘讯，请专本具题。原详“声请咨达，年底汇题”，实系承书疏忽、清缮错误。除于详内一律更正、解候亲讯外，爰奉签飭，理合具文呈复宪台察核。为此照验。呈抚宪。

华容县生员罗国宾等呈批^{*}

控争湖淤，多系影射冒认。该生等所呈各情，是否属实，仰岳州府转飭华容县查明，稟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益阳县民丁秀廷等呈批(一)^{**}

上年八月内，据该民人等来辕具控，当经批府飭县讯追详复。

* 据《湘报》第三十三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三十五号(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迄今日久，未据追赃给领，所控“差役包庇”，自非无因。仰岳州府即飭华容县克日比差勒保，迅将卢炳煌交案究追，毋任庇延。切切。词、单并发，仍缴。

益阳县民丁秀廷等呈批(二)*

此案业经该县讯断，录案具详。兹复续控前来。查核县详，该民人丁秀廷等失马十五匹，查至卢炳煌等马厂，误认高作梅寄卖骡马所生之驹为伊所失之马，以致兴讼，而马主高作梅并未到案，是否实系误认，尚未查认明确。如果卢炳煌等并无窝贼销赃情弊，即应坐丁秀廷等以诬告之罪，不应反令卢炳煌等资给钱四十千文，遂其讹诈之私。如其控出有因，则当严加追究，不容含糊了结。仰按察司即飭华容县勒集人证，澈底讯明，分别究断，以期平允而昭折服，毋任玩延。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平江县职员黄培基呈批**

前据具控，业经批飭讯详。兹据续呈，并不将县中如何讯断切实叙明，供讞亦不抄贲，仅抄县词五张，均称“未沐批示”，恐无理，难保非因指驳详明，故意隐匿。仰岳州府即飭平江县，将讯断缘由据实录案，禀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武陵县民苏开铭呈批(一)***

王郭氏有女待字，先央郭松亭向尔媒说，尔既再辞，该氏不难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原题作《华容客民丁秀廷呈批》。盖因兴讼于华容县，故此称“华容客民”也。

** 据《湘报》第七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三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另行择婚,何必更令周明升邀饮向劝?王郭氏果欲观尔状貌,无妨明言,又何须暗地窃窥?业已窥见允许,何又无故悔婚?情节种种支离,不足凭信。查阅抄粘县判,内有验尔年貌“实非二十余岁”之语,难保无冒认情弊。臬司批语详明允当,着即遵照回县,听候断结,毋庸恋讼。抄粘附。

武陵县民苏开铭呈批(二)*

前据具控,当经明晰批示,兹复续呈前来,仰常德府转飭武陵县据实录案,禀复核夺。词、单并发,仍缴。

安乡职员陈鸿才等呈批**

查此案前据该职员陈鸿才等遣抱京控,当经行司讯明:“所控各情,均系已结之案。陈鸿才、钟雅亭以原告无名之人影射已结命案,赴京呈控,无非意在争洲,图翻旧断。应请立案不行,飭县查拿原告陈鸿才、钟雅亭务获,从重究办”等情,具详前来,当经批示:“如详办理”,并分咨查照在案。

兹该职陈鸿才等,复敢坚执前情,来辕渎控,实属刁狡已极。仰按察司即提抱告胡明颢,督飭谳局委员,勒令将陈鸿才等按名交出,一面札飭安乡县确查陈鸿才是何职衔,先行详革,勒限严拿,务获究办,以儆刁风。毋庸再传被告质讯,致遂其拖累之计。切切。词粘并发,仍缴。抱告胡明颢,押发收审。

* 据《湘报》第七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出版)《抚宪批示》,原题作《武陵县客民苏开铭呈批》。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抚轅呈词批示》,原题作《安乡职员陈鸿才等批》。

安乡县客民钟雅亭等呈批*

此案前据京控，业经由司讯明，详请立案不行，专拿陈鸿才等，治以应得之罪。嗣据遭抱告胡明颢及以刘杜氏出头翻控，均将抱告押发在案。兹据具呈投案，此等刁狡之徒，其呈词全不足信，即所称“陈鸿才遭风溺毙”，亦难保非假捏情词，冀免追究。仰按察司查照原案究明惩办，以儆刁顽。原告钟雅亭、唐兰桂，押发收审。词粘并发，仍缴。

安乡县客孀妇刘杜氏等呈批**

陈鸿才等京控一案，业经由司将抱告讯明收结，照例详销，兹乃指为“不遵法度”，实属谬妄。如此恋渎请提，无非希图拖累。仰按察司即提该原告等研讯，是否自行起意，抑有主使之入，从严究办，以儆刁顽，勿稍宽纵。切切。词、单并发，仍缴。

安福县增生江炳南等呈批***

此案前经批查，应候复到核夺，毋庸预为呈辩。抄粘附。

永定县教职田青云呈批****

据称，尔被田祚阶控告，提道听审，寓歇户道书汪仙舟家，汪仙

* 据《湘报》第五十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三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二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舟勒索保费银三百六十两,包不收押。旋经委员查讯,将尔收押,则汪仙舟之捏词诬骗,不问可知,尔岂不知省悟,仍恳〔肯〕给三千六百两之多?迨经该前道亲讯,谕令归家,如果汪仙舟仍向索银,尔当时何以不即赴道指控,迄今案经将近一年,方始来辕具呈?情词殊难凭信。

惟所控汪仙舟先后索诈赃银,共计四千四百余两,有催收信据及过付可凭,虚实均应澈究。仰按察司克日委员前往,将原、被、过付人等按名提解来省,由司澈审严办。如有一语虚诬,亦即按律反坐。切切。抱告胡二,押发收审。词粘并发,仍缴。

〔附一〕洪文治:为田青云案上陈中丞书*

谨查永定县教职田青云控汪仙舟一案,赃数甚巨,而证据确凿,似非尽出虚诬。

综核全卷,揆度情形,窃疑田青云本系富户,又充团总,以为致死窃贼无关轻重,冒昧捆溺,迨被控告,始知死系族人,不能照“擅杀窃盗”幸邀宽典。于是百计营求,但图免罪,挥金如土,固所不惜。其凶犯朱总材一名,李令等原禀并无其名,由今观之,亦难保非贿买顶凶,是以田青云当时不敢控告。迄今事已逾年,朱总材亦解院勘审,想不致再有翻腾,方始放胆指控,希冀还赃,其居心实属狡诈。

此案幸而尚未题出,若已具题,而尸亲又起贪心,控告顶凶情节,则枝蔓丛生,不可收拾。是以拟具批札,请将此本暂行扣留,由司再行考较切实,免蹈承审失人之咎。惟此案如即提省,未免与前任陈道不甚好看。若批道审,则田青云见朱总材案尚未定,虑其供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件未署名,由笔迹推测,宜系湘抚幕僚洪文治手书。

出实情,不过由汪仙舟稍退赃,即以误听人言,怀疑误控,首悔请销,敷衍完案。应否飭司提究之处,谨请大人钧定。

【附二】洪文治:呈报田青云案批札各稿*

田青云案批、札各稿,遵改呈电。此案得赃,窃疑非但道署家丁,即承审委员亦恐不无染指。方今时事日棘,民情渐离,全赖清勤慈惠有司固结人心,为保邦根柢,岂容墨吏更加剝削?前月廿三日郴州民李盛恩控词,赃数亦不甚少,惟恐系以断赔之款捏称诈赃,拟姑俟该州复到,再酌是否。并乞大人钧定。

晚生洪文治谨上。

慈利贡生向鸿恩控王老八呈批**

前经据控飭查,仰按察司转飭慈利县遵照前批,克日查明,禀复核夺,毋延。词粘并发,仍缴。

南州厅客职陈思忠等呈批***

查阅呈词及粘录各件,虽藉请禁堤垸立言,实因互争淤州起见,所呈不足为凭。筑堤果碍水道,地方官自能查禁;尔等如有应领之照被人冒领,亦应自行赴厅听候讯断,毋庸来辕控告。抄粘附。

* 据舒斋藏摄片,此件为洪文治手稿。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五十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三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南州厅民汤梦鹏等呈批^{*}

查此案先于光绪二十年,经黄学文窃列多名,雇倩赵洪章顶替京控,业已由司讯明,详请咨询。二十一年十月内,尔汤梦鹏等、黄学柏与汤庆荣,来辕翻控,又经本部院批飭押发。旋据南州厅禀:“解到之汤庆荣,系樊森代替,并非本身。”兹复联名渎控,且隐匿前案,希图矇混,实属逞刁恋讼。所有具呈之汤梦鹏等四名,是否雇替,均不可知。仰按察司即飭南州厅将原告汤梦鹏等按名传到,查照原案,澈讯严究,以儆刁健。词粘并发,仍缴。

衡阳县民张相卿控张合阳呈批^{**}

词叙情节,甚属含糊,所称“书役、门丁受贿舞弊”,均系空言,并无据可质。查阅抄粘县批,有“所抢谷石,据户族供,仅三百石之谱,断不由尔浮报”等语,是该县飭令赔谷三百二十石,本系据供定断,何得妄控图翻?不准。抄粘附。

衡山县贡生康汉卿呈批^{***}

卷查上年二月内,据该民人拦舆禀控,当经批县查详,今已逾年,未据查复。兹据续控前来,王康氏身死,无论是殴是缢,既经该前县验明,总应详报。仰按察司即飭衡山县先行查明禀复,一面确切讯究补详,勿稍瞻顾迟延。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五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五十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三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衡山文童赵凤池呈批^{*}

据控差役刘成等苛派勒索等情，果有其事，何以并不赴县呈告？查核词叙各节，多系空言，并无确切证据，且非切己之事，殊难凭信。仰衡州府转饬新任衡山县黎令确切查明，禀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安仁县附生谭作舟等呈批^{**}

呈词声叙甚不明晰，县谳亦未钞呈，无凭查核。仰按察司转饬安仁县将现审供判备录，详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耒阳县职员姚寿金等呈批^{***}

异姓争坟，碑谱本不足据。尔等与周谭氏互争坟山，称系互管，并无契据，碑石又称挖匿，复无见挖之人，所呈毫无凭据。案经由府提审，仅录口供，不抄府谳，显系有心隐匿。不准。抄粘附。

嘉禾李显修呈批^{****}

亲属抢夺，其中必有因由，如果实系枪替作文肇衅，则彼此均有应得之罪。仰按察司即饬嘉禾县勒集人证，讯明究办。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三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七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郴州客民陈裕源等呈批(一)*

前据具控,业经批飭在案。兹复续控前来,仰郴州即行查明,如果金增宝等实有该欠钱文,即飭算明清偿可也。词粘并发,仍缴。

郴州客民陈裕源呈批(二)**

前据呈控,叠经批示在案。兹复续呈前来,金增宝兄弟有无应给钱文,仰长沙府转飭长沙县将金增宝等关传到案,质讯断详。词、单并发,仍缴。

郴州民李盛恩呈批***

大凡刁徒诬告、丁役吓诈,必藉可乘之隙,方能施其诬陷、勒索之计。据尔词称,李松柏等凭空捏控“丁役人等,于未讯之前吓诈衙规”,何已讯之后复能向尔勒索多赃?尔如自问无亏,又未收押,岂肯不即呈诉,辄以如数付交?查阅抄粘,仅有李松柏原控呈词及户族公禀,于该州判讞并未录呈,显多不实不尽之处。惟控告赃数甚巨,指有过手票据可凭,虚实均应澈究。仰按察司即飭郴州克日查明录案,先行据实禀复核夺,勿稍回护迟延。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三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三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按:可参阅本卷前录《永定县教职田青云呈批》所附洪文治《呈报田青云案批札各稿》。

宜章县民曾进贤等呈批*

此案业经由县讯断,不将供判抄呈,难保非审输图翻。仰郴州转飭宜章县将讯断情形禀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宜章县民曾广有呈批**

伤痕是跌是殴,形迹显然,不难分辨,岂作作所能捏报?情词已难深信;单开被告至十九名之多,更难保非藉命罗织。惟曾崇得于上年十二月十七日身死,迄今半年,未据详报,殊不可解。仰按察司即飭宜章县迅将验讯情形据实禀复,一面填格通详,毋得延宕。词粘并发,仍缴。

永兴县监生唐际虞呈批***

前据殴〔欧〕匡氏两次呈控,均经批驳。嗣据该县以“唐盛旦(即东山)畏究潜逃,及何学海等抗传不到”等情详请褫革,又经批示在案。何得又以“有无贿嘱”等疑似之辞代为呈辩?仰郴州即飭永兴县先行录案禀复,一面勒限比差,拘集人证,澈底讯明,分别究追详夺。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五十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三日出版)《抚辕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抚辕呈词批示》,原题作《永兴县监生唐际虞批》。

宁远县监生杨耀堂呈批^{*}

尔兄杨泮藻，经县差传“着交抢犯”，尔因挟尔兄产之嫌，窃名控府，希图倾陷，实属狡诈已极。嗣据来辕呈告，当因词不近情，批饬查复。嗣据宁远县将案内情节稟复前来，又经批府讯究。兹据续呈，仍系支饰浮词，不足驳诘。仰按察司即饬永州府遵照前批，确切究明，照例反坐，以儆刁健，勿稍宽纵。切切。词发，仍缴。

宁远县民杨水保呈批^{**}

尔与妹夫熊炳荣合开药店，熊炳荣承领花银，至湘潭买备药材，旋将资本耗费，所有賒欠药债，业经尔父还清，复助给盘费，令其回家。事已清楚，与李春和等毫无干涉，李春和等何能无故将其赶回索诈？尔父如无应付给之项，该县何至凭空断给花银五百圆？其中自有别情，呈词显有不实不尽之处。至熊炳荣及尔祖母病故，均称“死于李春和之手”，乃讼棍抵赖恶习，尤不足凭。不准。抄粘附。

道州职员何庆德控冯宝镛、冯胜南呈批^{***}

前据该府详销何绍颖与冯友德控争田塘一案，声明“何庆德呈控冯宝镛强砍毁占一案，容提集人卷，另审究结”等情。兹据续控前来，仰永州府催提人证，讯明断结详复。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八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二十五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出版）《抚院批示》，此仍旧题。

沅陵县客监刘启茂等呈批*

此案现据孙炳文具控，批司飭讯。仰按察司即飭沅陵县并讯详夺。词粘并发，仍缴。

沅陵县民孙炳文呈批**

尔买伍富德铺屋，既系彼此情愿，别无缪犗，张宏吉系佃住之人，安能日久占据？熊景灏等如何架控，该前县如何讯断，均未切实叙明。尔初次控县，及熊景灏等呈词，并县谳结，俱不备录，情词甚属含糊。正核示间，续据监生刘启茂等互控前来。孰实孰虚，仰按察司转飭沅陵县录案稟复，一面传集人证，确切讯明，秉公断结详夺。词粘并发，仍缴。

沅陵县孙黄氏呈批***

此案前据沅陵县录案具详，查核所断，尚属平允，业经批飭：“如详销案。”著即遵照县断，缴契完案，不得以老妇出头，捏情刁翻。抄粘附。

沅陵县客民伍珍臣呈批****

此案前据沅陵县录案具详，查核所断，尚属平允；嗣据孙黄氏

* 据《湘报》第八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八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五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来轍翻控,又经批驳在案。毋庸饰词请提。抄粘附。

沅陵生员孙树桐呈批*

尔堂弟孙振先称尔妾胡氏与万一先有奸,前往掩捕,业经剪脱发辮,是捉奸已有明征。至称尔母胡氏“登时气毙”,并无证据。况“气毙”二字,律例并无明文,又将坐以何罪?所呈殊无情理,声叙亦甚支离,难以凭信。惟牵涉经历擅受,虚实均应查明。仰按察司转飭辰州府确查,具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溆浦县廩生谿仙元等呈批**

据称,唐三布匠抢夺该生票钱,该前县既将唐三布匠拿获,何以并未追究,辄予保释?所呈是否实情,仰按察司即飭溆浦县查明禀复,一面拘讯究追。词粘并发,仍缴。

溆浦县民舒鳌泉呈批***

据称,李厚之强夺舒必纳已许邓姓之女为妾,如果属实,殊干法纪。该前县黎令业已讯明押缴,委员杨令因何反断李厚之完娶,并将尔父舒涤责押?其中必有别情,所呈甚难凭信。抄粘该前县王令牌示,语意含糊,多不可解。仰溆浦县即将先后讯断缘由据实录案禀复。词粘并发。其抄粘各件,如有增删、改窜之处,亦即逐一查案注明,随禀赍缴,毋延。切切。

* 据《湘报》第一百六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出版)《抚轍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七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八十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辰溪县廩生张盛治呈批*

控词毫无证据,任意逞刁,无非希图罗织拖累。仰按察司即提张盛阶等审明,分别拟办。并提该原告,将所控各节逐一研究,如有一语涉虚,亦即按律反坐,以惩刁健而戢浇风。切切。词粘并发,仍缴。

芷江县民陈贵学呈批**

尔与陈爵天互争家产,缠讼多年。兹陈爵天业已身故,复据具控前来。查阅抄呈道、府各批,均极明晰,乃犹讦告不休,难保非因所断尚未遂欲,饰词图累,抑或所给田亩果系硇产?仰沅州府克日录案禀复核夺。词粘并发,仍缴。

古丈坪张先银呈批***

危显常等父故被掘^①,如与尔无干,何至被其指名控告?既经危荣喜供出发冢报讎情由,该厅何至仍将尔等羁押?所呈殊难深信。仰按察司即飭古丈坪厅勒限比差,拘集犯证,审明详办,毋延。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三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三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 据《湘报》第一百三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出版)《抚宪批示》,此仍旧题。

① “故”,疑作“坟”。

江华县客职刘德垓呈批*

垫办军需银两,只准请给虚衔、封典,并有截止限期。仰布政司查明原案,晓示遵照。词粘并发,仍缴。

* 据《湘报》第三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出版)《抚轅批示》,此仍旧题。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陈宝箴集 中

作者=汪叔子, 张求会编

丛书名=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页数=1472

SS号=11409152

出版日期=2005

出版社=北京: 中华书局

ISBN号=7-101-04440-9

中图法分类号=Z429.49

原书定价=57.00

主题词=杂著(地点: 中国 年代: 清代) 杂著

参考文献格式=汪叔子, 张求会编. 陈宝箴集 中.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内容提要=中国出版集团重点图书出版资助项目: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资助出版项目: 本书是清代致力救亡图强、主持湖南戊戌新政的文人陈宝箴的文集, 收录了公牋一至十部分。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卷二十三 公牒一

各营军械尚未补足请将年例盘查展缓题报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各营军械尚未补足请将年例盘查展缓题报摺（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为续解鄂省协滇月饷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续解鄂省协滇月饷片（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会同拨解光绪十六年九至十二月协滇饷银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拨解光绪十六年九至十二月协滇饷银片（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为预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甘肃新饷银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预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甘肃新饷银片（光绪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合衔筹议学政改乘轮船事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赵尚辅：会奏学政改乘轮船摺（光绪十七年正月十三日）

为借款修葺荆州驻防旗营各官衙署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借款修葺荆州驻防旗营各官衙署摺（光绪十七年正月十三日）

查核鄂省光绪十三年以前民欠钱粮豁免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豁免鄂省光绪十三年以前民欠钱粮摺（光绪十七年正月十七日）

合衔详报知州循例回避拣员对调文（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张煦：会奏知州循例回避拣员对调摺（光绪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二批甘肃新饷银会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二批甘肃新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会衔详报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盐厘京饷银事(节录)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一批盐厘京饷银片
(光绪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为筹解宜昌关光绪十六年十月二批另款加复俸饷银详文
(节录)

【附】张之洞：筹解宜昌关光绪十六年十月二批另款
加复俸饷银片(光绪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鄂省光绪十七年辛卯正科乡试照案应请依限题派考官详文
(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鄂省光绪十七年辛卯正科乡
试请依限题派考官摺(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陈彰五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应请奏奖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陈彰五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
完请予奖叙摺(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查明交代案内亏短银两应行分赔人员请援恩诏豁免会详文
(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查明交代案内亏短银两应行
分赔人员恭援恩诏豁免摺(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沈星标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请专案奖叙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沈星标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
完请予奖叙摺(光绪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会同筹解光绪十四年三四月固本兵饷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三四月固本兵饷片
(光绪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会详筹解广西协饷事(节录)

【附】张之洞：筹解广西协饷片(光绪十七年五月十
一日)

委员解交光绪十六年冬季并十七年春季节省银两事会详
(节录)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六年冬季并十七年春季节省银两片（光绪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协滇月饷银三万两发交续解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续解协滇月饷银三万两片（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拨解光绪十七年第三批甘肃新饷银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三批甘肃新饷银片（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委员赴京拨交光绪十七年第二批盐厘京饷银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二批盐厘京饷银片（光绪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联衔为拨解光绪十七年头四个月协滇饷银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拨解光绪十七年头四个月协滇饷银片（光绪十七年五月）

合衔详报改委王如松会同管解京饷文（节录）

【附】张之洞：改委王如松会同管解京饷片（光绪十七年五月下旬至六月初）

为筹解光绪十七年夏秋季节省银两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七年夏秋季节省银两片（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四日）

为筹解光绪十四年五六月固本兵饷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五六月固本兵饷片（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四日）

会详开报光绪十六年征收应城、竹山二县盐课钱文数目（节录）

【附】张之洞：奏报光绪十六年抽收应城、竹山二县盐课钱文摺（光绪十七年六月初四日）

黄安县额征钱漕年内扫数全完请予奖叙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陶大夏征收钱漕年内扫数全完请予奖叙摺（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会衔详请以沈星标补孝感县（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沈星标补孝感县摺（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解交光绪十四年七至十月固本兵饷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七至十月固本兵饷片（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会详筹拨委解光绪十七年第一批节省哨勇薪粮银两（节录）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七年第一批节省哨勇薪粮银两片（光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合衔详请据实奏陈鄂省勇营难再抽裁（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鄂省勇营实难再议抽裁摺（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合衔详报鄂省营勇过单拟请暂行添募两营（节录）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添募勇营摺（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书

为光绪十七年二次筹解广西协饷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光绪十七年二次筹解广西协饷片（光绪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为循例举办辛卯武乡试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循例举办辛卯武乡试摺（光绪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会详甄别庸劣不职各员请酌惩处（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甄别庸劣不职各员以肃吏治摺（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合衔详报截留款项备拨炼铁经费（节录）

【附】张之洞：截留款项拨充炼铁经费片（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光绪十四年十一、十二并次年正、二月固本兵饷筹拨委解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筹解光绪十四年十一、十二并次年正、二月固本兵饷片（光绪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会详筹拨光绪十七年第四批甘肃新饷银事（节录）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四批甘肃新饷银片（光绪十七年九月）

会衔详请援照镇江关赔款成案拨解武穴教案偿补各款（节录）

【附】张之洞：武穴教案偿补各款请援照镇江关赔款成案拨解摺（光绪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为漕折银两严催完解并本年冬漕仍请照章征运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奉催漕折银两已分批起解并本年冬漕仍请折征兼筹采运摺（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为续解协滇月饷银二万两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续解协滇月饷银二万两片（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为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三批盐厘京饷银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筹拨光绪十七年第三批盐厘京饷银片（光绪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为鄂省劝办顺直赈捐银两扫数解清并划还各库垫款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鄂省劝办顺直赈捐银两扫数解清并划还各库垫款摺（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会详请将应解户部备荒经费银拨还顺直赈捐垫款（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将应解户部备荒经费银拨还顺直赈捐垫款片（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详报拨款抚恤火灾文（节录）

【附】张之洞：会奏拨款抚恤火灾片（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会详报解光绪十七年三次广西协饷事（节录）

【附】张之洞：光绪十七年三次筹解广西协饷片（光

绪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

申报整顿土药税项新章试办一年收支情形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整顿土药税项新章试办一年收支情形摺(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会衔委员赴鄂川湘连界地方设局专收峡路经费(节录)

〔附〕张之洞：札李绍远等赴鄂川湘连界地方设局收峡路经费(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为拿获会匪讯明惩办事会详(节录)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拿获会匪讯明惩办摺(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

〔附二〕张之洞：批北臬司等会详获匪首要各员弁请奏奖(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会衔恳请测绘舆图展限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测绘舆图恳请展限摺(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为拟请仍将候补人员暂停分发一年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会奏请暂停分发摺(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卷二十四 公牒二

会详请以唐华国补襄阳府同知(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唐华国补襄阳府同知摺(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会详请以凌兆熊补蕲州知州(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凌兆熊补蕲州知州摺(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会详请以李九江补枣阳县(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李九江补枣阳县摺(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会详请以包鹏飞补黄陂县(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包鹏飞补黄陂县摺(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日)

合衔参追龚恩培亏欠银两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龚恩培亏欠银两延不缴解据实参追摺（光绪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知县循例回避拣员对调会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张煦：会奏知县循例回避拣员对调摺（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衔为龚恩培亏欠银两解清请开复处分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龚恩培亏欠银两解清请开复处分摺（光绪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会详请以李方豫调补武昌府（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李方豫调补武昌府摺（光绪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会衔详请援案开支添设救生红船经费（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会奏添设救生红船援案开支经费摺（光绪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遵议严惩会匪章程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酌议严惩会匪章程摺（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会详续获匪首讯明惩办并择尤保奖出力员弁事（节录）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续获匪首讯明惩办并择尤保奖出力员弁摺（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二】张之洞、谭继洵：请旨饬下各省密拿会匪首翦煌等片（光绪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为派员专办沿边缉捕事宜详文（节录）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派员专办沿边缉捕事宜摺（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书（节录）

核议宜昌教案详文（节录）

【附一】张之洞：办结宜昌教案摺（光绪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书（节录）

会详请以梅冠林调署归州（节录）

〔附〕谭继洵：请以梅冠林调署归州片（光绪十九年正月十九日）

会详请以陈富文调署监利县（节录）

〔附〕谭继洵：请以陈富文调署监利县片（光绪十九年正月）

遵派委员押解匡世明等赴宁会审详文（节录）

〔附一〕张之洞：咨两江督院委周耀崑乘轮押解匡世明等赴江宁随同审讯附单（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二〕刘坤一：致陈宝箴书（节录）

会详请以唐步云补黄陂县（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唐步云补黄陂县摺（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为兴山县知县熊尔卓呈请改就教职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兴山县知县熊尔卓呈请改就教职摺（光绪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为蔡国桢年满甄别事会详（节录）

〔附〕谭继洵：蔡国桢年满甄别片（光绪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会详筹议查缉会匪情形事（节录）

〔附〕张之洞：复陈查缉会匪情形摺（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会详请以盛勋委署宜昌府同知（节录）

〔附〕谭继洵：盛勋委署宜昌府同知片（光绪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衔详请援案开铸银元（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铸银元摺（光绪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会详请以彭祖春委署兴山县（节录）

〔附〕谭继洵：彭祖春委署兴山县片（光绪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会详请以陈世卿补黄州府武黄同知（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请以陈世卿补黄州府武黄同知摺（光绪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酌办麻城教案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办结麻城教案摺（光绪十九年十二月初十日）

为光绪十九年分教职佐杂甄别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光绪十九年分甄别教职佐杂均未及额摺（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详请以赵永清委署郟西县（节录）

〔附〕张之洞：赵永清委署郟西县片（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为查明光绪十八年湖北驿站马匹情形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查明光绪十八年湖北驿站马匹情形摺（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会详请以诸可权委署荆门直隶州（节录）

〔附〕张之洞：诸可权委署荆门直隶州片（光绪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为薛福祁等分别委署州县印务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薛福祁等分别委署州县印务片（光绪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为知州繁简各缺互相调补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知州繁简各缺互相调补摺（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为知县繁简各缺互相调补事会详（节录）

〔附〕张之洞、谭继洵：知县繁简各缺互相调补摺（光绪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衔请建陈国瑞专祠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请建陈国瑞专祠摺（光绪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合衔请将金国琛附祀并请立传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请将金国琛附祀并请立传摺（光绪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会详查明京控未结各案（节录）

【附】张之洞：奏陈查明京控未结各案摺
（光绪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会详请以刘秉彝调江陵知县（节录）

【附】张之洞：奏以刘秉彝调江陵知县摺（光绪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循例举办甲午武乡试详文（节录）

【附】张之洞：循例举办甲午武乡试摺（光绪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甄劾庸劣不职各员事会详（节录）

【附】谭继洵：甄劾庸劣不职各员摺（光绪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卷二十五 公牒三

光绪二十年及节年地丁旗产钱粮查明经征分数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奏报经征光绪二十年及节年地丁旗产钱粮分数摺（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为永平、遵化所属被灾较重请缓征粮租事会详（节录）

【附】王文韶：永平、遵化所属被灾较重请缓征粮租摺（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为固安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固安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为查明光绪二十年征完下忙钱粮数目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查明光绪二十年征完下忙钱粮数目摺（光绪二十一年闰五月初七日）

会详查明知县滥用非刑并请奏参事（节录）

【附】王文韶：特参滥用非刑知县摺（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为河间府胡清瑞修墓开缺并请简放事会详（节录）

〔附〕王文韶：河间府胡清瑞修墓开缺并请简放片（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核明挖河筑堤占用粮田请豁免钱粮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挖河筑堤占用粮田请豁免钱粮片（光绪二十一年六月中下旬）

为保定驻防兵丁被灾请恤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保定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初六日）

会详遵查知县被参各款据实稟复事（节录）

〔附〕王文韶：遵查知县被参各款拟议复奏摺（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会衔详报查明知县被参各款（节录）

〔附〕王文韶：遵查知县被参各款恳请免其置议摺（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为周传经等年满甄别事会详（节录）

〔附〕王文韶：周传经等年满甄别片（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为查明本年顺直被灾各州县请缓征粮租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查明本年顺直被灾各州县请缓征粮租摺（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会详查参贪劣不职州县各员（节录）

〔附〕王文韶：参劾贪劣不职州县各员摺（光绪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联衔详参吴桥令劳乃宣疏防劫案（节录）

〔附〕王文韶：特参吴桥令劳乃宣疏防劫案摺（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

望都县粮赋沿明苛政恳恩量减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望都县粮赋沿明苛政吁请恩减摺（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会详查明光绪廿年下半年京控已结起数（节录）

【附一】王文韶：光绪廿年下半年京控已结起数摺（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二】王文韶：光绪廿年下半年京控已结起数清单为查明广恩库地租奏销未完分数详文（节录）

【附一】王文韶：广恩库地租奏销未完分数片（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二】王文韶：广恩库地租奏销未完分数清单为盐山县海潮被淹地亩请缓征粮银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盐山县海潮被淹地亩请缓征粮银摺（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查明光绪廿年旗租未完分数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光绪廿年旗租未完分数摺（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雄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雄县驻防兵丁被灾请恤摺（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查明秋禾约收分数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秋禾约收分数片（光绪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为汪守正请准宣付史馆立传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汪守正请准宣付史馆立传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三日）

为造报忠、恕两营领用饷项详文（节录）

【附】刘坤一：核报忠、恕两营领用饷项片（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初六日）

为陈泽醴等亏短交项照例参追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陈泽醴等亏短交项照例参追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核报光绪十三至十五年直隶各州县垫支兵差银两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光绪十三至十五年直隶各州县兵差报

销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捐修宣化护城石坝预请立案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捐修宣化护城石坝请立案片（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为湘军粮台分案报销详文（节录）

〔附一〕刘坤一：湘军粮台分案报销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二〕刘坤一：湘军粮台报销日期分限片（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为湘军粮台米价照章津贴详文（节录）

〔附〕刘坤一：湘军粮台米价照章津贴片（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汇报光绪廿一年上半年直属各州县交代详文（节录）

〔附〕王文韶：汇奏光绪廿一年上半年直属各州县交代摺（光绪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卷二十六 公牍四

为提讯叶坤山一犯录供议拟咨荆宜施道文（节录）

〔附〕张之洞：札南臬司将会匪李典一犯另拟重办附单（节录）（光绪十七年六月初三日）

为奉旨开办湘军东征粮台事呈报督办军务处（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初九日）

为湘省禁运米粮事咨复鄂督文（稿一）

为湘省禁运米粮事咨复鄂督文（稿二）

为湘省禁运米粮事咨复鄂督文（稿三）

〔附一〕谭嗣同：上欧阳中鹄（六）（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二〕谭嗣同：上欧阳中鹄（七）（节录）（光绪二十一年除夕）

为设立湘矿转运局事咨鄂督抚文（稿）

为喻兆蕃回京供职咨送工部、札饬矿局文（稿）

阜南官钱局章程抄报户部请核摺（稿一）

阜南官钱局章程抄报户部请核摺（稿二）

遵旨办理光绪廿二年新漕折征咨部文（稿）

【附一】光绪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上谕

【附二】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四日上谕

为湘省剥船附载木植请查照通行事咨鄂督文（节录）

【附一】张之洞：札委陈重庆驰赴鹦鹉洲厘局查验剥船所带木植并派委兵轮弹压（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二】张之洞：札陈重庆等移行鹦鹉洲竹木厘局巡

丁

因公被殴飭令交犯惩办并剥船各厘照数完纳（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为讯明湘省矿务委员擅订合同设法挽救事咨复鄂督（节录）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三月日）

【附二】张之洞：咨南抚院湘省矿务委员与华利公司戴玛德订立合同设法挽救附单（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三】陈季同：致王世绶书（一）（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四】陈季同：致王世绶书（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五】戴玛德：致王世绶书（译稿）（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李维格译）

【附六】王世绶：复戴玛德书（稿）（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七】王世绶：致戴玛德书（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请会衔檄委黄忠浩接统毅安三营咨鄂督文（节录）

【附一】张之洞：札委吴元恺接带武靖营等（节录）（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二】张之洞：荐举人才摺并清单（节录）（光绪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三】黄忠浩：上陈宝箴书

【附四】黄忠浩：致陈三立书

为抚标等营候补各弁呈请按名挨次补署事咨鄂督文(大意)

【附】张之洞：咨复南抚院等抚标长沙三营候补千总众多得缺无望应酌量办理(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二日)

为美教士在常德郡城租屋请予酌核妥议事咨鄂督文(节录)

【附一】张之洞：咨南抚院教士等在湖南常德郡城另租屋地并请保护(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二】常德府武陵县知县告示抄件(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为邹凌瀚率生徒东游考察事咨驻日钦使文(稿)

遵旨改试策论咨学院徐

【附】宋伯鲁：请改试策论摺

为请拨炮雷事咨南洋大臣文(稿)

为请拨毛瑟枪弹事咨南洋大臣文(稿)

【附一】王文韶：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二】黄忠浩：致陈三立书

胡国珍病故日期咨报兵部(缺文)

【附】兵部知照军机处

为遵旨办理授职谢恩事宜咨提督文(稿)

卷二十七 公牒五

谕饬十科典吏清查交涉新政案卷(稿)

饬拿周汉札(稿)

通饬伐除蛟害札(稿)

通饬伐除蛟害札

劝民垦种荒山告示(稿)

劝民垦种荒山札及告示

通飭赶办省内谷米流通札（稿）

〔附〕：省内请准恢复谷米流通稟

饬蒋德钧传谕朝廷兴商旨意筹设商局札（稿）

〔附〕摘录总署议奏各省设立商局摺

饬蒋德钧传谕朝廷兴商旨意筹设商局札

为遵旨开埠通商及路矿事宜札行矿务、商务总局

〔附一〕总署、户部会奏议复通商口岸路矿事宜摺

〔附二〕总署、户部附奏矿路关系紧要应切实保荐片

〔附三〕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廿三日上谕

为振兴商务委赴外省购办事宜札（稿）

札饬首府出示晓谕禁止肆扰机器局厂（稿）

委邓绍禹、黄彤光接运金矿机器札（稿）

委喻光容办理辰州一带矿务札（稿）

委黄笃恭为矿务总局提调札（稿）

委黄笃恭商办辰沅锑矿札（稿）

饬黎玉屏严行约束宁乡矿局司事工匠札（稿）

饬矿局改派他员往石门办矿札（稿）

购订《时务报》发交通省各书院观阅札

〔附〕王先谦：购送《时务报》发给诸生公阅手谕

通飭购阅《湘学新报》札（稿）

通飭购阅《湘学新报》札

饬厘正报章体裁札（缺文）

〔附〕湘报馆改定章程

为总理南学会事照会户部主政黄膺（稿）

委戴德诚会办南学会札（稿）

照会张茂澍为求贤书院帮办提调（稿）

聘委张茂澍为求贤书院算学监院照会、札（稿）

札饬约束书院诸生（稿一）

札饬约束书院诸生（稿二）

为考试生童捏名荒谬札饬盐法道（稿）

为生童藉端滋事照会岳麓书院院长、札行盐法道（稿一）

为生童藉端滋事照会岳麓书院院长（稿二）
札委朱其懿查办新化创设实学堂等事（大意）
为新化县创设实学堂事面谕朱其懿（大意）
 〔附〕候补府朱其懿为新化实学堂事谕飭县绅
委黄遵宪总理时务学堂札
严飭各府厅州县申送时务学生札
通飭晓谕招考出洋学生札（稿）
札飭查禁冒刻时务学堂课艺
 〔附一〕黄遵宪：严禁冒刻时务学堂课艺告示
 〔附二〕黄遵宪：遵飭再行严禁冒刻时务学堂课艺告

示

卷二十八 公牒六
飭长沙府查禁集益学社书彩晓单札（稿）
飭长沙府查禁集益学社书彩晓单札
 〔附一〕首府、首县查禁集益学社书彩晓单告示
 〔附二〕洪文治：稟请飭查集益学社书彩晓单
 〔附三〕洪文治：呈拟查禁书彩晓单札稿
谕勉僚属因灾修省革弊政释民怨手札（稿一）
谕勉僚属因灾修省革弊政释民怨手札（稿二）
谕勉僚属因灾修省革弊政释民怨手札
通飭各州县严查监卡惩革弊端札
委赵宜琛查办巴陵命案札（稿）
 〔附〕俞廉三：审实地痞听信谣言任意戕害平民各情
酌予拟办摺（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初三日）
飭查毁抢宜章白石厘卡案札（稿）
 〔附〕李经羲、夏献铭：稟请速将邱青魁提省究办
札委黄遵宪总理课吏馆事务
 〔附一〕黄遵宪：会筹课吏馆详文
 〔附二〕改定湖南课吏馆章程
聘委汤聘珍坐办襄理保卫局照会、札（稿一）
聘委汤聘珍坐办襄理保卫局照会、札（稿二）

札委黄炳离接办总理保卫局（稿）

裁撤挺字右营札（稿）

〔附〕善后局：禀复裁撤营勇应发饷项事
调勇分驻湘潭、浏阳防地札（稿）

委谭会友统带强字两旗札（稿）

札饬妥议洋操各旗经费（稿）

札饬妥议洋操各旗经费

〔附〕洪文治：呈请核示新军拨饷会奏拟稿事
札饬新军弹压地方查缉痞匪

〔附〕黄忠浩：查缉痞匪告示
遵旨催令黄遵宪迅速晋京手札

〔附一〕《清史稿·德宗本纪》（节录）

〔附二〕《清史稿·交聘年表·中国遣驻使》（节录）

)

行知黄炳离委署盐道（大意）

卷二十九 公牍七

劝办塘堰积谷告示及通饬州县札

弛禁谷米流通告示（稿一）

弛禁谷米流通告示（稿二）

遵旨兴筑粤汉铁路湘境段告示

〔附一〕鄂、湘、粤三省绅商：请办粤汉铁路禀稿

〔附二〕王文韶、张之洞、盛宣怀：合词致总署请代
奏赶造粤路电（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三〕王文韶、张之洞、盛宣怀：会奏议办粤汉铁
路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

〔附四〕谭嗣同：论湘粤铁路之益

晓谕创制器物准给专利告示（稿）

〔附〕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上谕

给发阜南官钱局条规告示（稿）

行用阜南钱票告示（稿）

〔附〕蒋德钧：上陈宝箴电（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五

日)

严禁执持官钱局票挑剔挟制告示(稿)

【附】王先谦:上陈宝箴书

遵旨颁发昭信股票告示(稿)

遵旨颁发昭信股票告示

【附一】户部:奏复昭信股票摺

【附二】《湘报》:湘绅先输报国

【附三】吴会:筹领昭信股票启

会衔晓谕通省开学堂改课章讲实学告示

学堂等事应由地方官绅妥议稟核牌示

岳麓、城南、求忠三书院定期开课牌示

求贤书院暂由算学监院督率课试牌示(稿)

书院生童拟作《改试武科章程条议》牌示(稿)

时务学堂招考示附招考章程

【附】湖南开办时务学堂大概章程

时务学堂招选外课加考季课告示(稿)

第二次招考时务学堂学生挑复榜

【附一】《湘报》:时务学堂第二次招考学生

【附二】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日记(节

录)

时务学堂第二期取准学生榜示

时务学堂定期第三次招考学生牌示(大意)

第三次招考时务学堂学生挑复榜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六日日记(节

录)

时务学堂第三期取准学生榜示

招考出洋学生告示(稿)

招考出洋学生告示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上谕

【附二】总理衙门:通知选派游学东洋电(一)

【附三】总理衙门:通知选派游学东洋电(二)

【附四】总理衙门：致张之洞电（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一日）

【附五】张之洞：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九日）

【附六】张之洞：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七】张之洞：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招考出洋学生报名日期告示

招考出洋学生定期考试牌示

招考出洋学生改期复试牌示

复试录取出洋学生榜示（稿）

严禁造言生事滋闹教堂告示

【附】革若福：论湖南情形

简明晓谕保护游历洋人告示（稿）

剴切晓谕照章保护游历洋人告示

【附一】长沙令赖、善化令陈：会衔悬赏勒拿哄击洋人滋事痞徒告示

【附二】善化等县士民：恳诛乱民纾祸患公启、公禀

严禁闯辕牌示（稿）

定期校阅春操牌示之一

定期校阅春操牌示之二

定期更换凉帽牌示

唐钟源等新选教职各发文凭牌示

栾在丰等新选佐职牌示

傅基虞等教职各发文凭牌示

易光球教职文凭牌示

党铭新、周继昌各补县缺暨钦差黄遵宪定期起程牌示

隆文、陈璠各回本任道职牌示

卷三十 公牒八

湘绅禀请兴办内河轮船批（暂缺）

〔附〕张之洞：批湘绅王先谦等稟请办内河轮船（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王先谦等公呈议立桑社批
通道县劝办水利树艺情形稟批

〔附〕周尚镛：通道劝办水利树艺情形稟
平江县遵札劝办水利种植稟批（稿）
辰溪县举办蚕桑事宜稟批

〔附〕王道生：辰溪举办蚕桑事宜稟
赵宜琛因病恳另委员办理沅江垦务稟批（稿）

〔附〕《知新报》：地利足惜（节录）
南州厅稟查明滨湖垦荒收租开章呈核批
衡山县教职刘敬熙等呈词批示
长沙县职员常达邦呈批
祁阳县请严禁贩运谷米稟批

〔附〕林 中：请严禁贩运谷米稟
武冈州发蛟被灾情形稟批

〔附一〕余振麟：武冈州发蛟被灾情形稟

〔附二〕新宁县出蛟稟

武冈州绅秦镜等因灾公恳赈恤稟批
安化县检踏灾情妥筹安抚稟批

〔附〕施启宇：检踏安化灾情妥筹安抚稟

曾昭吉稟益阳团总彭星陔等唆使地痞毁抢矿局等情批（稿）
附录原稟

廖树衡稟请辞卸常宁水口山矿务批
黄整、向振翔创造三轮车请准专利立案稟批
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稟批（一）

〔附〕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稟（一）

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稟批（二）

〔附〕梁肇荣等：创立水利公司稟（二）

梁肇荣等水利公司购办汽机请专利稟批

〔附一〕梁肇荣等水利公司购办汽机请专利稟

〔附二〕水利公司招股启
〔附三〕长衡福湘水利公司条例
〔附四〕水利公司声明开局告白
监生张本奎等创设化学制造公司禀批
〔附一〕监生张本奎等：创设化学制造公司禀
〔附二〕洪文治：上呈张本奎等禀词拟批等事
安化县商民“人和福”店等呈批
永定丁松盛等呈批
善化士商萧仁义呈批
岳州营世职刘朝栋禀批
庶吉士熊希龄等请将公文发《湘报》刊刻呈批
对于《湘报》刊登易鼐文章之意见（大意）
〔附一〕湘报馆：复欧阳中鹄论报书
〔附二〕易鼐：中国宜以弱为强说
〔附三〕吴熙：上陈宝箴书
职员王笏等承顶报馆禀批
湘乡傅基贞呈批
湘乡十八里士绅兴办东山精舍禀批
〔附一〕湘乡十八里士绅：东山精舍改章兴办禀
〔附二〕十八里士绅：湘乡东山精舍学规章程
沅州府扩修沅水校经书院禀批
〔附一〕江标：沅州府扩修沅水校经书院禀批
〔附二〕连培基：扩修沅水校经堂禀稿
岳州属县士绅公恳改课章设学会禀批
〔附〕郭鹏等：公恳岳阳书院改课章设学会禀
武冈州士绅公恳变通书院仿立学会禀批
〔附〕陆孝达等：公恳武冈州变通书院仿立学会禀
宋蹠等请城南书院改课程严学规禀批
向丙照等请求忠书院变通斋课禀批
校经书院恳肃院章禀批
〔附〕何树荃等：校经书院恳肃院章禀

巴陵增生郭鹏等预备学会学堂经费禀批

〔附〕郭鹏等：预备岳州学会学堂经费禀

新化县请交卸回省恩速委员接署禀批（稿）

浏阳县归并书院改设学堂禀批

〔附一〕徐仁铸：浏阳县归并书院改设学堂禀批

〔附二〕黎筑云：浏阳归并书院改设学堂禀

〔附三〕浏阳令黎：涂启先等浏阳创设致用学堂禀批

〔附四〕涂启先等：浏阳创设致用学堂禀

王先谦等公恳整顿时务学堂呈批（大意）

〔附一〕王先谦：《葵园自定年谱》（节录）

〔附二〕王先谦等：公恳整顿时务学堂呈

熊希龄等公恳整顿通省书院禀批

〔附〕熊希龄等：公恳整顿通省书院禀稿

杨宣霖等请酌改岳麓等书院章程禀批

溆浦县申送时务学生请变通章程禀批

茶陵州申送时务学生尚未得人请示禀批

熊希龄等时务学堂建造购木请饬免厘禀批

为首县县试事面谕赖令、陈令（大意）

〔附一〕湘潭士绅公恳变通县试月课禀、县令

陈宝澍批暨樊锥附识

〔附二〕巴陵士绅请变通县试禀、县令周批示暨晓谕

告示

〔附三〕《湘报》：浏阳兴学

为考送留日学生事面谕时务学堂（大意）

〔附〕时务学堂牌示

张伯良等恳请严提劣衿质讯雪谤禀批

〔附一〕张伯良等：恳请严提劣衿质讯雪谤禀

〔附二〕徐仁铸：张伯良等恳请严提劣衿质讯雪谤禀

批

〔附三〕王先谦：致徐仁铸书

〔附四〕徐仁铸：答王先谦书

宾凤阳等诬蔑学堂匿名揭帖辨明无涉稟批

〔附一〕宾凤阳等：上王先谦书

〔附二〕黄兆枚：揭帖诬蔑辨明实无闻见呈词

〔附三〕杨宣霖等：辨明揭帖实情蒙冤请雪呈词

卷三十一 公牒九

徐家幹等会稟议结临湘教案批

〔附〕徐家幹、巫国玉：会稟议结临湘县关石团教堂

拆抢赔偿案附互订善后约款五条

黄家茂保护游历洋人吴福礼等稟批（稿）

〔附〕洪文治：为洪江教案等事上陈中丞书

府稟焚抢教堂案批（稿）

雷市厘局、清泉县会稟查抄舞弊巡丁谭文达家产等情批（稿）

李升为周汉扭殴候审所委员事稟批

〔附〕李升：为周汉扭殴家主事稟

宁乡县为考试士民恳释周汉事稟批

〔附一〕罗棠：论拘禁周汉事

〔附二〕霍必瀾：为周汉揭帖事咨湘抚文附《湘报馆

附识》

〔附三〕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日记（节

录）

岳麓书院肄业诸生杨宣霖等联名稟批

澄湘营剔除积弊并拟防练兼施稟批

〔附〕熊兆祥：澄湘营剔除积弊并拟防练兼施稟稿

为筹设保卫局事面谕黄遵宪（大意）

职商蔡以谦等联名吁恳速办保卫局稟批

〔附一〕黄遵宪：杨先达等、马仲林等、张瑞林等绅

商联名吁请速办保卫局各稟分别批示

〔附二〕唐才常：论保卫局之益

〔附三〕湖南保卫局章程

〔附四〕湖南保卫局增改章程

【附五】湖南迁善所章程

【附六】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谕

视察保卫局时对该局之评价（大意）

【附一】《湘报》：保卫开办

【附二】黄遵宪：保卫局总办手谕

桂东县举人邓润棠等禀分设保卫局并拟练勇章程批

衡阳、清泉县士绅公恳推广南学会与保卫局禀批

【附】赵庚梅等：公恳推广南学会与保卫局禀

候选郎中黄廷璐等联名请办民团禀批

汤聘珍贲呈公议拟就团练章程禀批

【附一】公议湖南团练章程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廿三日上谕（节录）

【附三】俞廉三：遵旨拟将湖南团练训练成军片（光

绪二十六年八月初六日）

江华县拿获会党请分别惩办禀批

宁远县拿获会党就地惩办禀批

郴州遵札查明李加启等劫杀情形禀批（稿）

长沙县讯明张泽云等请分别惩处禀批（稿）

【附一】洪文治：为张泽云案拟罪量刑事呈复陈中丞

【附二】《湘报》：为民除患

【附三】《湘报》：捕匪续闻

【附四】《湘报》：缉捕首匪

【附五】《湘报》：匪首正法

【附六】《湘报》：匪徒伏诛

委员苏令、衡阳县朱令讯明桂和尚案禀批（稿）

团总樊治道等禀恳严惩滋闹钱店痞徒批

湘潭县申报钟俊才在保病故禀批

痛责各州县历年讞狱积弊深重（大意）

临湘县申报监犯欧召善保外医病禀批

【附】黄遵宪：通飭各州县清查讞狱积弊札

臬司李经羲请严禁白役诈索扰害详批

〔附一〕李经羲：请严禁白役诈索扰害详稿

〔附二〕李经羲：通飭各厅州县严禁白役诈索扰害札

〔附三〕李经羲：再陈差役积弊请切实严办详稿

卷三十二 公牒十

长沙县职员常叔年等呈批

长沙县监生周玉堂等呈批

〔附〕黄遵宪：长沙县周玉堂呈批

长沙县生员袁云岩等呈批

长沙县客职杨明照呈批

长沙县监生周有文等呈批

长沙县职员李光熙等呈批

长沙县职员李映吾呈批

善化县监生左恒源呈批（一）

善化县监生左恒源呈批（二）

善化县命妇黄彭氏呈批

善化县监生盛桂圃等呈批

湘阴县职员杨名照呈批

湘阴左钦敏呈批

湘潭客职周恩湛等呈批

湘潭县客职罗绶吾等呈批

湘潭县客职彭润泉等呈批

湘潭令陈、委员刘审办罗少卿迷窃各案会禀批

〔附〕黄遵宪：湘潭迷窃犯刘豫林请正法详文

湘潭县职妇丁周氏控谢之庆案呈批

〔附〕黄遵宪：为湘潭县职妇丁周氏控谢之庆案札飭

长沙府

湘潭县民赖中林等呈批

湘潭县客贡侯方城呈批

湘乡县谷云焕等呈批

湘乡县职员黄渭春等呈批（一）

湘乡县职员黄渭春等呈批（二）

湘乡县彭聂氏呈批
醴陵县武生余承澍等呈批
醴陵县余文盛呈批
醴陵武生晏宗彬呈批（一）
醴陵武生晏宗彬呈批（二）
醴陵县民蔡其合呈批
醴陵欧阳淦呈批
益阳胡临之呈批
宁乡县侍卫贺绍南等呈批
益阳县职员李学鸿呈批
益阳监生龚英才控龚汉林、龚恺呈批
益阳监生黻荣呈批
益阳职员艾世璜呈批
益阳县监生涂孔昭等呈批
益阳县监生周星阶呈批
益阳职员徐士鹏等呈批
宁乡县民程锡球呈批
宁乡县民钟元乔控张福春稟批
宁乡县民胡美？控胡安恭呈批
宁乡范柏松呈批
安化县民妇李萧氏呈批
安化民梁学？呈批
安化县民曹用臧呈批（一）
安化县民曹用臧呈批（二）
攸县职员刘祚唐等呈批
攸县夏昭铨呈批
茶陵州监生陈琼台呈批
邵阳县邹祥国等呈批
邵阳县生员王季衡等控刘盛国呈批
邵阳县监生王辅濬呈批
新宁县稟刘能瑗控案批

签发臬司复查新宁县民李得有案（节录）

〔附〕黄遵宪：呈复新宁县民李得有案禀稿

华容县生员罗国宾等呈批

益阳县民丁秀廷等呈批（一）

益阳县民丁秀廷等呈批（二）

平江县职员黄培基呈批

武陵县民苏开铭呈批（一）

武陵县民苏开铭呈批（二）

安乡职员陈鸿才等呈批

安乡县客民钟雅亭等呈批

安乡县客孀妇刘杜氏等呈批

安福县增生江炳南等呈批

永定县教职田青云呈批

〔附一〕洪文治：为田青云案上陈中丞书

〔附二〕洪文治：呈报田青云案批札各稿

慈利贡生向鸿恩控王老八呈批

南州厅客职陈思忠等呈批

南州厅民汤梦鹏等呈批

衡阳县民张相卿控张合阳呈批

衡山县贡生康汉卿呈批

衡山文童赵凤池呈批

安仁县附生谭作舟等呈批

耒阳县职员姚寿金等呈批

嘉禾李显修呈批

郴州客民陈裕源等呈批（一）

郴州客民陈裕源呈批（二）

郴州民李盛恩呈批

宜章县民曾进贤等呈批

宜章县民曾广有呈批

永兴县监生唐际虞呈批

宁远县监生杨耀堂呈批

宁远县民杨水保呈批
道州职员何庆德控冯宝镛、冯胜南呈批
沅陵县客监刘启茂等呈批
沅陵县民孙炳文呈批
沅陵县孙黄氏呈批
沅陵县客民伍珍臣呈批
沅陵生员孙树桐呈批
溆浦县廩生谌仙元等呈批
溆浦县民舒鳌泉呈批
辰溪县廩生张盛治呈批
芷江县民陈贵学呈批
古丈坪张先银呈批
江华县客职刘德垓呈批

目录

陈宝箴集

下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陈宝箴集

下

汪叔子 张求会编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陈宝箴集. 下/汪叔子,张求会编.-北京:中华书局,2005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7-101-04441-7

I. 陈… II. ①汪… ②张… III. 陈宝箴(1831~1900)
-文集 IV. Z4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6822 号

责任编辑:冯宝志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陈宝箴集(下)

汪叔子 张求会 编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1/32·18 印张·2 插页·393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52.00 元

ISBN 7-101-04441-7/K·1891

京城總理衙門鈞鑒紅密電謹查德人巧爾福入
湘境時實無攻擊據符之事及至長沙欲入城時竟將
寶藏閱兵永州藩司何樞以省城從未見有洋人來城恐
少見多怪轉致失禮並非唆使百姓不合進城正在兩導
居民適有蘇甚書院諸生多人渡江領卷見謬爾福船
岸往觀看而保護勇役不合迫前互相滋鬧諸生並搭
磚瓦拋擊勇役誤及謬船即速散去迨入城出城均安
靜藏回省即已將該蘇首從生員文照謀曾振鈞查明
學政亦詳解究在案謬至衡州地方官保護進城俱無
事謬出城欲游石鼓書院各官以諸生羣集者謀勸其
勿往不聽詎通事李文送稱謬索洋銀物古玩婢女乃可
不游百姓聞而譁然因勇役彈壓遂拋擲磚瓦各官極力
保護清原縣全致傷頭額後由通事量送禮物是日遂
開船上行至百餘里通事偕大夫雇工乘夜携送謬乃折
回漢口適有時商借輪船載已得衛信知前事由通事
播弄決非謬意乃飭輪覆江並令省中謬譯書以通事
詐騙索索等情謬果大駭馬屬即函致省城嚴督通事
其時已悟通事之奸負債事不知到漢後何處有此承致

查明謬爾福案復總署電函
(川沙汪氏舒齋藏攝影，陳寶箴手稿)

憲台夫人湖下日前准戶部咨奉

諭旨飭催裁汰兵勇限一月奏覆著因欽此欽遵移行去後在切

藩司查日奉文裁兵以改節陸裁汰兵數標額自上年奉

前諭督憲譚檄飭各營出缺停募之日截至二十三年二月

止共缺停募兵丁二百七十名並分別彙列清摺前來查各

營所報停募數目除鎮守鎮標各營請免停募外餘或

僅止數名一二名不等甚有未報一名大其數由于要所限

制而此兵缺未必盡打申報書山東限五年裁減五成則每

年亦止裁減一成實感恐相管位特因與各領西難高此事難

謂裁在管中官弁一缺五枚兵丁十餘名之餉官職較大者每

板數十名而湖南可以歸併裁汰營弁自當不至懸如湖南換

標左右兩營若將右營帶併去營管轄中不裁去哨營一員

的計是核守兵而五十二名之餉裁兵原為帶餉起見似不必專以裁

餉核計成數則兵額而裁則少而兩節之餉若不相當五年之內

減至四五成即與停募辦法當亦不甚相懸見在又有兩裁軍

信以一年餉米之數中裁汰裁兵之數為據乎但須由

上张之洞（川沙汪氏舒斋藏摄片，陈宝箴手稿）

新南仁兄交教案书昨奉

建函敬素澧州教案公匪款一節

重慶 汪承

見示^{汪承}事與往未區隔^{汪承}已既^{汪承}有^{汪承}法^{汪承}案^{汪承}內^{汪承}法^{汪承}連^{汪承}了^{汪承}民^{汪承}事^{汪承}

且^{汪承}然^{汪承}沈^{汪承}在^{汪承}此^{汪承}國^{汪承}是^{汪承}以^{汪承}安^{汪承}成^{汪承}于^{汪承}澧^{汪承}州^{汪承}武^{汪承}陵^{汪承}兩^{汪承}案^{汪承}均^{汪承}

實^{汪承}教^{汪承}民^{汪承}不^{汪承}明^{汪承}大^{汪承}義^{汪承}特^{汪承}以^{汪承}為^{汪承}易^{汪承}于^{汪承}要^{汪承}求^{汪承}送^{汪承}恩^{汪承}

教^{汪承}士^{汪承}漢^{汪承}索^{汪承}債^{汪承}贖^{汪承}款^{汪承}且^{汪承}于^{汪承}多^{汪承}年^{汪承}了^{汪承}法^{汪承}

沈^{汪承}仁^{汪承}及^{汪承}武^{汪承}陵^{汪承}夾^{汪承}街^{汪承}子^{汪承}口^{汪承}有^{汪承}佃^{汪承}故^{汪承}亦^{汪承}以^{汪承}朱^{汪承}物^{汪承}

為^{汪承}詞^{汪承}核^{汪承}外^{汪承}索^{汪承}贖^{汪承}真^{汪承}漢^{汪承}所^{汪承}謂^{汪承}得^{汪承}寸^{汪承}土^{汪承}斤^{汪承}物^{汪承}

難^{汪承}做^{汪承}其^{汪承}案^{汪承}安^{汪承}法^{汪承}當^{汪承}以^{汪承}各^{汪承}案^{汪承}均^{汪承}無^{汪承}贖^{汪承}款^{汪承}之^{汪承}理^{汪承}也^{汪承}

鈔^{汪承}錄^{汪承}案^{汪承}卷^{汪承}咨^{汪承}咨^{汪承}

刑^{汪承}府^{汪承}並^{汪承}于^{汪承}月^{汪承}初^{汪承}詳^{汪承}上^{汪承}一^{汪承}函^{汪承}申^{汪承}明^{汪承}以^{汪承}義^{汪承}安^{汪承}成^{汪承}于^{汪承}中^{汪承}

外^{汪承}文^{汪承}涉^{汪承}由^{汪承}在^{汪承}前^{汪承}稿^{汪承}以^{汪承}應^{汪承}付^{汪承}以^{汪承}法^{汪承}律^{汪承}為^{汪承}據^{汪承}而^{汪承}以^{汪承}資^{汪承}無^{汪承}關^{汪承}

鮮^{汪承}乃^{汪承}非^{汪承}此^{汪承}次^{汪承}若^{汪承}倘^{汪承}僅^{汪承}兩^{汪承}三^{汪承}月^{汪承}即^{汪承}連^{汪承}將^{汪承}核^{汪承}案^{汪承}完^{汪承}法^{汪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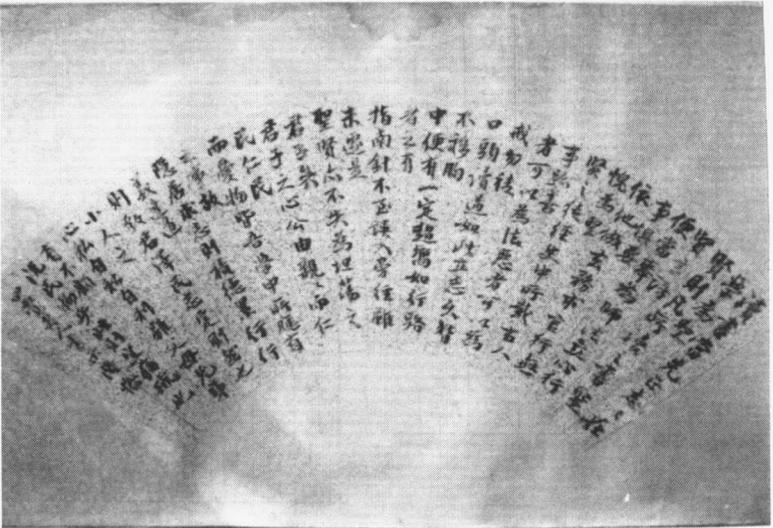
程^{汪承}應^{汪承}行^{汪承}道^{汪承}鄂^{汪承}亦^{汪承}曾^{汪承}有^{汪承}之^{汪承}海^{汪承}友^{汪承}雅^{汪承}年^{汪承}咸^{汪承}儀^{汪承}之^{汪承}說^{汪承}而^{汪承}

取^{汪承}日^{汪承}通^{汪承}信^{汪承}之^{汪承}去^{汪承}人^{汪承}其^{汪承}知^{汪承}之^{汪承}既^{汪承}取^{汪承}

复瞿廷韶论教案书 (川沙汪氏舒斋藏摄片, 陈宝箴手稿)

轉宜亦其方
字恐有悞

同治元年春二月余自龍山過平江之東崔
二疾作昨日益甚已而疾呼大咳叫若狂面紫
黑無人色僮僕皆多子注謂不起有故人
借長舟來云張翁知醫使就余診云云
數劑而坐遽起遂授者服之殊不快強使
再數升許遂豁然二疾若失而翁顧曰來
診被至數日不已初予在長州始二病有少
年自稱知醫以道符進旋服而置之至是復
二病進為方多致更教學愈長致且殆予
張翁方授為時或議符乾宜急疾其方張



诚示隆恪（义宁陈小從提供摄片，陈宝箴手书扇面）

感事 (义宁陈寅恪藏抄校本)

吟疑作世

七尺豈能憂愛事
 前頭六騎人
 事道持燭
 寂寞荒山邱
 戲此世電
 嗚呼一之憂
 蒼玉切一龍
 果既其所
 木飢鷹
 秦樵
 龍何此
 浮海
 鷗當
 費如
 吾願
 變龍
 不可
 儕
 管
 子已
 相齊
 與胡
 鮮
 飯
 牛
 卓
 哉
 亦
 希
 希
 公
 相
 遠
 也
 與
 天
 柱
 柳
 白
 七
 子
 日
 高
 臥
 華
 山
 頭
 散
 髮
 自
 茲
 去
 涉
 然
 凌
 瀛
 洲

後之

詩稿	入	都	過	章	門	李	君	芋	仙	出	莊	少	甫	畫	松	見	贈	並	
與	曾	君	佑	卿	朱	君	籍	洲	各	綴	詩	為	別	答	題	二			
絕	句																		
妙	墨	重	勞	品	藻	工	濤	擊	萬	壑	隱	穹	隆	良	材	偃	蹇	天	應
惜	肯	作	尋	常	豐	下	桐												
歲	寒	不	改	真	吾	友	拔	地	干	霄	傍	碧	空	舊	雨	不	來	庭	宇
靜	虬	龍	日	夜	起	秋	風												

答李芋仙等題画绝句二首
(义宁陈小從抄本)

目 录

卷三十三 电函一

- 致刘坤一、刘麒祥(光绪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1473
-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致总署(光绪二十年七月初十日) ... 1473
-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1474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1474
-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恽祖翼(光绪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 1475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1475
-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1476
- 致李秉衡(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1476
- 【附一】李秉衡:致汤聘珍(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476
- 【附二】李秉衡: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477
- 致恽祖祁(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1477
- 【附一】易顺鼎:致毛庆藩(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1477
- 【附二】冯锡仁、曾炳熙:致易顺鼎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1478
- 致总署电(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1478
- 【附】谭继洵:致总署(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一日) 1478
- 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口日) 1479
- 【附一】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80
-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1480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日) …………… 1480
- 【附一】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四日) …………… 1481
-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四日) …………… 1481
- 【附三】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 …………… 1482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下旬初) …………… 1482
- 【附一】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483
- 【附二】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483
- 【附三】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483
- 【附四】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1484
-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 1484
- 【附六】盛宣怀:寄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 1485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二日) …………… 1485
- 【附】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 1486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中旬) …………… 1486
- 【附一】盛宣怀:寄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 …………… 1487
-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1488
- 【附三】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1488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 1488
- 【附】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1489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1489
- 【附一】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1489
- 【附二】盛宣怀:致郑官应(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1490
- 【附三】郑官应: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1490
- 【附四】盛宣怀:致郑官应(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1490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1491
- 【附一】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1491

【附二】盛宣怀:致郑官应(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1492
【附三】郑官应: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1492
查明谔尔福案复总署电函(稿一)(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	1492
查明谔尔福案复总署电函(稿二)(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	1494
【附一】张之洞:札江汉关照会德领事劝令吴礼福 游历湖南勿入省城(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	1495
【附二】总署:致张之洞转交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498
【附三】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	1499
【附四】张之洞:札汉阳府密拿诈索之通事李文廷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1501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六日) ……	1502
【附一】张之洞、盛宣怀: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	1502
【附二】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	1503
【附三】王文韶: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1503
【附四】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1503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十日) ……	1504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	1504
【附一】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八日) ……	1506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	1506
【附三】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1507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1507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1508
【附二】张之洞、盛宣怀: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508

- 【附三】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509
- 【附四】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 1509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二日)…… 1510
- 【附一】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1510
-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四日)…… 1510
- 致张之洞(大意)(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中旬)…… 1511
-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八日)…… 1511
-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九日)…… 1511
- 【附三】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1512
- 【附四】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1512
- 【附五】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1512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1513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黄遵宪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1513
- 【附二】黄遵宪: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1514
- 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1514
- 【附一】张之洞:批常德府等会禀河湫地方教堂被痞徒
焚烧折抢获犯办理请示(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515
- 【附二】总署: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516
- 【附三】严修: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日记(节录)…… 1517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1517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1518
-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518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519
-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日记
(节录)…… 1521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521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522
- 【附二】张之洞:咨南抚院湘绅王先谦等请办湖南
 内河小火轮船一案(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525
- 【附三】张之洞:咨南北抚院鄂绅吴锦章等公禀兴办内河
 小轮会湘绅设局合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1528
- 【附四】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531
- 【附五】《集成报》:日本议开长江轮船书 1533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1534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536
-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1537
- 【附三】《时务报》:西文译编二则 1537
- 【附四】《湘报》:轮船开办 1539
- 致总署请代奏电(节录)(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539
- 【附一】翁同龢: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三十,
 十二月廿七日日记(节录) 1540
- 【附二】张之洞:致刘坤一、王文韶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1540
- 【附三】刘坤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541
- 【附四】王文韶: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1541
- 【附五】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542
- 【附六】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542
- 【附七】总署:致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543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43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544
-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刘坤一、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544
- 【附三】张之洞:致王文韶、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545
- 【附四】王文韶:致张之洞、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 1546
- 【附五】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一、初二日日记
(节录) …………… 1546
- 【附六】盛宣怀:致王文韶、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 …………… 1547
- 【附七】刘坤一: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 …………… 1547

卷三十四 电函二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 1548
-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 …………… 1549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 …………… 1550
- 【附】张之洞:致王文韶、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 …………… 1550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 …………… 1551
- 【附一】俞廉三:上陈宝箴书(节录) …………… 1552
- 【附二】张之洞:致刘坤一、王文韶、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 …………… 1553
- 【附三】王文韶:寄刘坤一、张之洞、陈宝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 …………… 1554
- 【附四】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 …………… 1554

- 【附五】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 …… 1555
- 【附六】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 1555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 1556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 …… 1556
-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 …… 1557
- 【附三】《湘报》:两湖议遣子弟出洋 …… 1557
- 【附四】姚锡光:《东瀛学校举概》序(节录) …… 1558
- 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 1558
-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日记(节录) …… 1559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 1559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六日) …… 1560
-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 1560
- 【附三】《集成报》:中英新议约章 …… 1560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 1561
- 【附一】容闳:津镇铁路章程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1562
- 【附二】总理衙门:奏复容闳请建津镇铁路条陈摺
(节录) …… 1565
- 【附三】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 1566
- 【附四】盛宣怀:寄刘坤一、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 1567
- 【附五】盛宣怀:寄刘坤一、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 1568
- 【附六】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 1568
- 【附七】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 1569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 1569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 1569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1570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1570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1570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1571
 【附二】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二日日记
 (节录) 1571
- 致张之洞(稿)(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1572
- 致翁同龢(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1572
 【附】翁同龢: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五日日记(节录) ... 1576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六日) 1576
 【附一】盛宣怀:寄王文韶、刘坤一、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1576
 【附二】盛宣怀:寄王文韶、刘坤一、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1577
 【附三】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1578
 【附四】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1579
 【附五】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六日) 1580
- 寄张之洞、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 1580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 1581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 1582
 【附三】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1582

【附四】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德馨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	1582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1583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1583
【附一】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1583
【附二】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584
【附三】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584
【附四】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1585
【附五】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1585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	1586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1587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1588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	1588
【附四】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上谕	1589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1589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1590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1590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591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	1591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592
【附四】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四日)	1593
【附五】总署:寄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	1593

- 【附六】《湘报》:英人欲在内地通商 1594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1594
- 【附一】盛宣怀:致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1594
-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595
- 【附三】盛宣怀:致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四日) 1596
- 【附四】《湘报》:湘粤铁路好音 1596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二日) 1597
-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十日) 1597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 1598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三日) 1598
-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 1599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一日) 1599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黄遵宪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七日) 1600
- 【附二】张之洞:致徐仁铸(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七日) 1600
- 致张汝梅(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601
- 致张汝梅(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1601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 1602
-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1602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 1602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 1603
- 【附二】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1603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1603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1604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1604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	1605
【附二】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1605
【附三】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1605
寄张之洞、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606
【附一】张之洞:寄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1607
【附二】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1608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1609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1609
【附二】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七日)	1610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1610
【附四】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1611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1611
【附一】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1611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612
【附三】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1613
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1613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廿五日上谕	1613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谕	1614
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1614
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	1614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黄遵宪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1614

-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上谕 1615
- 致荣禄(节录)(光绪二十四年八月) 1615
- 【附一】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廿一日日记
(节录) 1615
- 【附二】刘坤一:寄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1616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1616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等(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1618
- 【附二】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619
- 【附三】张之洞:裁撤南学会并裁并保卫局摺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619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621
-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1621
- 【附二】张之洞:致俞廉三、李经羲、夏献铭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622
-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1622
- 致黄遵宪(节录)(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 1623
- 【附一】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日记
(节录) 1623
- 【附二】黄遵宪:己亥续怀人诗(之一) 1623
- 【附三】黄遵宪:与陈伯严书(节录)(光绪二十七年) 1624

卷三十五 书札一

- 上江西沈中丞书(存目) 1626
- 上曾相国书(存目) 1626
- 报江味根书(存目) 1626
- 答席廉访书(存目) 1626

代席廉访与娄军门止移军书(存目)	1626
与段观察论办教匪书(存目)	1626
与席砚芑书论贵州兵事(存目)	1626
与田鼎臣书(存目)	1626
答黄鸿九书(存目)	1626
与吴濂先书(存目)	1626
答易笏山书(存目)	1626
与吴嶰谷书(存目)	1626
与恽次山方伯书(存目)	1626
与易笏山书(存目)	1626
致席宝田	1627
致程恒生	1628
致廖树衡(一)	1629
致廖树衡(二)	1630
致廖树衡(三)	1631
致廖树衡(四)	1632
致瞿鸿机(一)	1633
致瞿鸿机(二)	1634
致瞿鸿机(三)	1635
致瞿鸿机(四)	1636
致瞿鸿机(五)	1637
【附一】瞿鸿机:复陈宝箴(一)	1638
【附二】瞿鸿机:复陈宝箴(二)	1639
【附三】瞿鸿机:致陈宝箴(三)	1640
【附四】瞿鸿机:致陈宝箴(四)	1641
致许振祎(一)	1642

致许振祎(二)	1643
致许振祎(三)	1644
【附】许振祎:致陈宝箴	1645
致欧阳润生书(稿)	1646
致□□□	1649
致朱一新	1650
上李鸿藻(一)	1650
上李鸿藻(二)(节录)	1651
上李鸿藻(三)(节录)	1651
致张亨嘉	1652
致荣禄(一)(节录)	1652
【附一】荣禄:致陈宝箴(一)	1653
【附二】荣禄:致陈宝箴(二)	1654
致荣禄(二)(大意)	1654
【附】翁同龢: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日记(节录) ...	1655
致朱启连	1655
【附一】朱启连:复陈提刑书	1656
【附二】朱启连:《棣垞集》自序	1657
致陈豪(一)	1658
致陈豪(二)	1658
致陈豪(三)	1659
【附】陈三立题跋	1660
致毛庆蕃	1660
致欧阳中鹄(节录)	1661
【附】谭嗣同:浏阳兴算记(节录)	1661
致□泉伯祝寿书(稿)	1661

复姚濬昌(稿)	1662
唁朱靖旬(稿一)	1663
唁朱靖旬(稿二)	1663
复朱鋆(稿)	1664
【附】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七日上谕	1665
唁陈承裘(稿)	1665
唁李文田(稿)	1666
致冯子材(一)(稿)	1666
致冯子材(二)(稿)	1667
唁湖北荆宜施道台周(稿)	1667
唁广东藩台成(稿)	1668
唁光禄寺卿裴(稿)	1668
唁前河道总督成(稿)	1669
上王文韶(一)(节录)	1669
【附】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六日日记(节录)	1670
上王文韶(二)(稿)	1670
示陈三立	1672
唁前出使英国大臣龚	1673
致严修	1674
与禹畴五弟(一)	1675
与禹畴五弟(二)	1677
致许恩缙	1679
致俞明震(节录)	1680
【附】邵祖平:散原先生文行掇述(节录)	1681

节录致人书	1683
致蔡乃煌(一)	1684
致蔡乃煌(二)	1685
谢京城义赈处诸公书(稿)	1686
【附】京官助赈清单	1686
谢各省协解赈款书(通稿)	1687
复严作霖(稿)	1688
复瓜洲镇台高□□(稿)	1689
复周瑞龙(稿)	1689
复瞿廷韶论教案书(稿)	1690
致李家驹(稿)	1693
为会查临武毆案致俞廉三(稿)附张之洞来电	1694
【附一】总署: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六日)	1694
【附二】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1695
复李希莲(稿)	1695
致盛宣怀(一)	1697
致盛宣怀(二)	1698
致盛宣怀(三)	1699
致盛宣怀(四)	1700
致盛宣怀(五)	1701
致盛宣怀(六)	1701
致盛宣怀(七)	1703
致盛宣怀(八)	1703
致盛宣怀(九)	1704
致盛宣怀(十)	1706
【附一】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六日)	1707

- 〔附二〕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 1708
- 〔附三〕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中旬) …… 1709
- 〔附四〕邝荣光:勘查湘矿禀帖(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上旬) …… 1711
- 〔附五〕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 …… 1712
- 〔附六〕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 1715
- 〔附七〕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1716
- 〔附八〕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九月) …… 1717
- 〔附九〕盛宣怀:致陈三立书(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1718
- 〔附十〕盛宣怀:致黄遵宪书(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 1719
- 〔附十一〕盛宣怀:上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1720
- 〔附十二〕盛宣怀:致蒋德钧、熊希龄书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1722
- 〔附十三〕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 …… 1723
- 〔附十四〕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 1724

卷三十七 书札三

- 上张之洞(一)(节录) …… 1727
-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电(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十日) …… 1727
- 〔附二〕盛宣怀:致张之洞电(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1728
- 〔附三〕张之洞:致盛宣怀电(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 1728
- 〔附四〕盛宣怀:致恽祖翼电(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 1729
-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1729
- 〔附六〕盛宣怀: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 1729
- 〔附七〕盛宣怀: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1730
- 〔附八〕盛宣怀: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 …… 1730

- 上张之洞(二)(稿) 1730
- 上张之洞(三) 1732
- 上某公书(稿) 1734
- 复□□令□蔚廷论办地痞马元魁案书(稿) 1734
- 复□□令□蔚廷论办地痞马元魁案书 1735
- 致王伯屏(稿) 1737
- 致黄祖络(大意) 1738
- 【附】《湘报》:讲求实学 1738
- 致德寿(稿) 1739
- 上刘坤一(一)(稿) 1740
- 【附】熊希龄:上两江总督刘坤一书 1743
- 上刘坤一(二)(稿) 1744
- 【附一】刘坤一:协拨湘鄂两省枪炮子药片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1746
- 【附二】易顺鼎:上陈宝箴(一) 1747
- 【附三】易顺鼎:上陈宝箴(二) 1747
- 【附四】易顺鼎:上陈宝箴(三) 1747
- 致黄遵宪(一) 1748
- 致黄遵宪(二) 1749
- 致黄遵宪(三) 1749
- 【附一】翁同龢: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
 廿四、廿五日日记(节录) 1749
- 【附二】《知新报》:法国图占海南(节录) 1750
- 答王先谦(一) 1750
- 【附一】王先谦:致陈中丞书 1751
- 【附二】王先谦:致斋长 1752

【附三】王先谦:致陈中丞	1753
答王先谦(二)	1753
【附一】王先谦:致陈宝箴	1754
【附二】王先谦:致陈宝箴	1755
答王先谦(三)	1755
【附】王先谦:致陈宝箴	1757
答王先谦(四)	1758
【附一】王先谦:致陈宝箴	1759
【附二】王先谦:《葵园自定年谱》(节录)	1759
致熊希龄(一)	1761
【附一】熊希龄:上陈中丞书(一)	1761
【附二】熊希龄:上陈中丞书(二)	1762
【附三】熊希龄:上陈中丞书(三)	1763
【附四】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廿二日日记 (节录)	1774
【附五】王先谦:与陈佩蘅	1774
致熊希龄(二)(大意)	1776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七日日记 (节录)	1777

卷三十八 文录一

疏广论	1779
晋谢安淝水战论	1780
拟陈夷务疏	1781
上江西沈中丞书	1787
【附】朱克敬:雨窗消意录(节录)	1795

上曾相国书	1795
【附一】曾国藩:同治二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初四日、十一月廿四日日记(节录)	1798
【附二】曾国藩:批朱宽成禀公暇与友读书论古藉资切劘等情(节录)(同治五年八月十六日)	1798
【附三】曾国藩:复陈宝箴书(同治八年五月末)	1799
【附四】胡思敬:陈右铭服膺曾文正	1801
报江味根书	1801
答席廉访书	1802
代席廉访与娄军门止移军书	1804
【附】曾国藩:同治四年四月廿七日、廿八日日记(节录)	1805
与段观察论办教匪书	1805
【附】刘坤一:拿办义宁教匪片(同治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807
与席砚芑书论贵州兵事	1810
与田鼎臣书	1811
【附】朱克敬:儒林附记(节录)	1814
答黄鸿九书	1814
与吴澹先书	1817
答易笏山书	1818
与吴嶰谷书	1819
与恽次山方伯书	1921
与易笏山书	1822
记义宁州牧叶公济英御贼死难事	1823
《义宁同仇录》序	1825

《义宁同仇录》书后	1827
书宜黄令傅君培峰死难事	1828
送廉访李公归郁林序	1829
送李直斋去官义宁序	1831
赠张翁序	1832
送董小山之官修仁序	1833
送严雨农南归序	1834
余母刘孺人六十寿序	1835
丁节妇传	1837
祭闵子清文	1838
书周贞女	1838
书《洪山凯旋图》后	1840
书塾侄诗卷	1841
附：张裕钊、方宗诚、孙衣言、龙文彬、郭嵩焘评语	1842
【附录】先曾祖右铭公遗稿之摭忆与考略	陈小农 1843

卷三十九 文录二

藏器于身赋(节录)	1850
为团练绅民殉义捐资恳请旌奖事联名呈诉都察院 (节录)	1850
【附一】刘坤一：查复义宁绅士京控摺 (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51
【附二】刘坤一：复曾国藩书(节录) (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1853
子润府君行述(暂缺)	1853
【附】郭嵩焘：陈府君墓碑铭	1854

陈公观瑞墓志	1857
《九嶷图》题辞	1857
条陈开矿事宜禀	1858
【附】王文韶:光绪二年七月初三日日记(节录)	1862
陈母李太夫人讣告	1863
陈母李太夫人行状	1863
【附一】王闾运:光绪二年十一月初三日日记(节录)	1865
【附二】郭嵩焘:陈母李太夫人墓志铭	1866
何公焕然暨配廖孺人合墓碑铭	1868
《罟罟草堂诗集》序及附识	1869
河北致用精舍课士录	1870
《河北致用精舍课士录》序	1870
致用精舍记	1870
致用精舍学规	1872
说学	1878
附:邓山长《致用精舍警士铎言》	1883
汇刊查匪警盗章程	1885
《汇刊查匪警盗章程》叙	1885
创办清查事宜告示(附章程)	1886
传声警盗告示(附章程)	1889
《雪青阁诗集》序	1891
重刊《小万卷斋文集》序	1892
诰授奉政大夫陈公滋圃墓表	1893
诰赠夫人陈母谢太夫人墓碑铭	1895
鯤池裔义学田山拨约	1896
【附一】文光公鯤池公坟山封禁约	1897

【附二】义学屋及田租记	1898
双溪两先生传	1899
合同呈请为席宝田建祠并列人祀典(节录)	1900
【附一】德馨:席宝田请建专祠并列人祀典摺	
(光绪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1902
【附二】德馨:奏报席宝田专祠竣工日期片	
(光绪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903
清故敕封文林郎国子监生汪君墓志铭	1903
《棣垞集》评语	1905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叙	1906
评黎庶昌文(节录)	1907
【附】黎庶昌:致陈宝箴书	1908
《义门陈氏宗谱》叙	1909
【附】陈文凤:《光耀堂谱》跋	1911
奉直筹捐义赈公启	1913
【附】盛宣怀:致严信厚书	1914

卷四十 文录三

唐武安节度使陈公墓道记	1916
《慕莱堂诗文征存》序	1917
求晴祀城隍神文	1918
校武选士檄	1919
财政八条	1920
【附】湖南厘金总局:历年盐厘及加价数目清单	1921
部分州县调署、补署各员到任清单	1923
湘省各书院山长名单	1924

弭衅浅说(稿)	1924
弭衅浅说	1927
南学会开讲第一期讲义	1930
【附一】南学会大概章程	1933
【附二】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日记 (节录)	1934
【附三】《湘报》:开讲盛仪	1934
【附四】王先谦:复毕永年书(节录)	1935
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	1935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日记(节录) ..	1939
挑复时务学堂学生题	1940
时务学堂第三次招考题	1940
时务学堂第三次招考复试题	1940
课吏馆同通州县课题(稿一及稿二)	1941
县试头场拟题	1941
课卷评改之一·《温故》	1942
课卷评改之二·《为政》(附试帖诗)	1944
课卷评改之三·《则民服》	1946
课卷评改之四·《而不惑》	1948
课卷评改之五·《而不学则殆子曰攻乎异端》	1950
课卷评改之六·《而不思》	1952
评《墨子·尚同篇》课卷	1954
《勤慎堂自治官书》序	1955
赠文林郎陈公五园府君墓碑铭	1956
书扇诫示隆恪	1958

卷四十一 诗钞·联语

诗钞

- 游永州澹岩柬廷芳太守(缺) 1959
- 陟庐山顶,旷然有高世之想,举酒作歌 1959
- 感事 1960
- 洛阳女儿行 1960
- 易笏山出都将为从军之行,作长歌行以送之 1961
- 题《独坐图》 1962
- 赵州道中 1962
- 荪咳学博从常宁矿厂以石山五枚见贻,并缀以诗,
瑰玮雄奇,雅与石称,率次韵戏酬 1962
- 【附】王闿运:荪咳先生与余邻近,而初未相见,
数数于陈公右铭处闻之。陈来抚湘,大兴矿务,
惟荪咳一矿有效,承命索诗,辄成奉赞 1964
- 人都过章门,李君芋仙出庄少甫画松见赠,
并与曾君佑卿、朱君蕪洲各缀诗为别,答题二绝句 1964
- 吴城舟中寄酬李芋仙 1965
- 蝇 1965
- 洛阳女儿行(存目) 1966
- 和李芋仙见赠原韵 1966
- 长沙秋兴八首用杜韵 1966
- 芜湖阻风 1968
- 平远寓舍题壁 1968
- 汉文帝台 1968
- 尉池县晚泊 1968
- 自津门还保阳淀池舟中兼呈吕大庭芷 1969

- 《梵馮小草》题词(二首)…………… 1969
- 喜雪诗(缺)…………… 1970
- 湘中送胡筱筠大令解组归义宁…………… 1970
- 侨寓湘中六十初度避客入山咏怀…………… 1971
- 谢易实甫赠庐山泉…………… 1973
- 【附】易顺鼎:铭丈谢送庐山泉,和韵敬答…………… 1973
- 实甫有和诗叠韵酬之…………… 1973
- 【附一】易顺鼎:铭丈答诗有“波澜不起”之句,
 词、意兼美,因再叠之…………… 1974
- 【附二】易顺鼎:诗钟说梦(节录)…………… 1974
- 谢易实甫再惠庐山泉(二首)…………… 1974
- 【附一】易顺鼎和诗(二首)…………… 1975
- 【附二】张之洞:谢易实甫再惠庐山三峡泉(二首)…… 1975
- 谢夕厂居士馈梅作(缺)…………… 1976
- 【附一】陈衡恪:次韵祖父《谢夕厂居士馈梅作》…………… 1976
- 【附二】陈衡恪:再叠前韵…………… 1976
- 桃源古洞道院题壁(二首)…………… 1977
- 送厨工…………… 1977
- 送江建霞学使任满回京(缺)…………… 1978
- 【附】王先谦:次韵陈右铭中丞《送江建霞学使任满
 回京》…………… 1978
- 西山…………… 1978
- 葬齿诗…………… 1979
- 鹤冢诗二章(缺)…………… 1979
- 联语**
- 自题浙臬署联…………… 1980

挽曾纪泽联	1980
挽郭嵩焘联	1980
贺李鸿章七十寿辰联	1980
挽凌仲璩妻联	1981
贺梁宝瑛五十寿辰联	1981
靖庐门联	1981
【附】陈寅恪:忆故居·序(节录)	1981
阙题联语	1982
高观亭联	1982
鹤梅堂门联	1982
【附】易顺鼎:敬和老叔大人十四夜之作	1982
题陈氏宗祠	1983
挽龚夏溪联	1983
集句联	1983

附录 传记资料

陈宝箴列传	《清史稿》1984
陈宝箴传	胡思敬 1985
陈宝箴	梁启超 1986
陈中丞传	赵炳麟 1986
故湖南巡抚义宁陈公墓志铭	范当世 1989
皇授光禄大夫头品顶戴赏戴花翎原任兵部侍郎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	陈三立 1994
陈宝箴传	《义门陈氏宗谱》2005
后记	汪叔子 张求会 2006
附:上册补正表	2011

卷三十三 电函一

致刘坤一、刘麒祥*

(光绪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电悉。允借四炮，感佩万分，敬谢。请速飭沪局将弹药配足，每尊弹须三百方敷用。局存水雷数百，务恳借四十二具，并交委员“金瓯”管带董大炎速运鄂，并令转运委员樊棻帮同照料。惟现在同人公商，不揣冒昧，更有无厌之请：闻沪局尚有八十磅克虏伯台炮一尊、一百八十磅前膛台炮四尊，均未用，此时江南必无需此炮，可否一并暂借，配足药弹，此次运来？安定全楚之功，军民同深铭感。屡读愧悚，是否可行，惟听尊裁。即候速示复。之洞、继洵、之春、宝箴同叩。文。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致总署**

(光绪二十年七月初十日)

奉旨各省联为一气，以固江防，自应钦遵。现拟委臬司陈宝箴

* 据《张之洞全集》，第七册，第5786页。按：此电系与张之洞、谭继洵、王之春联名，原题为《致江宁刘制台、上海制造局刘道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年七月十二日午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三十八《电牍十七》。

** 据《张之洞全集》，第三册，第1988页。按：此仍旧题，题下注：“光绪二十年七月初十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七十六《电奏四》。

即日乘轮驰赴江宁，与江督刘筹商一切，不过旬日即回。请代奏之洞、继洵同肃。蒸二。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电悉。江南演炮有准，甚慰。峴帅前借四炮，又借雷药，极可感，代致谢。金陵局中残缺水雷甚多，如果修理可用，鄂省当派人赴宁局修之。倭船攻威海、旅顺，彼此开炮，未受伤，旋退去，想已知矣。炮事已屡读，不便贪求。惟此间船炮只能起一尊，其一炮难起，是田家镇北岸止有一大炮，太孤。沪局现尚存八十磅子后膛台炮一尊，似无甚需用之处，可否以尊意相机言之？能再借此一炮，则田镇完固矣。咸。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刘提督鹤龄已到，闻宪台调，极感奋图报。自言现领防军扼守，主客势殊，勇数多寡，悉惟鄂命，即数营亦无不可。若北上对阵平原，则须和衷两统将，合军万余人，始足办贼耳。然无论战守、多寡，必须回湘亲自挑募，乃能得力，以酬恩遇。如统他人已成之军，不惟无益，虑转愆事。本拟即日趋领训示，只以现在署任，似须宪台一面奏调，乃可出省。伏候示复。窃谓该提督好处首在推诚，能

* 据《张之洞全集》，第七册，第5787～5788页。原题为《致江宁督署陈臬台右铭》，题下注：“光绪二十年七月十五日亥刻发。”按：陈宝箴此时已受命前往江宁会商防务（详附一）。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三十八《电牍十七》。

** 据《张之洞全集》，第七册，第5843页。按：此电系与恽祖翼联名，原题为《陈藩司、恽道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辰刻到。”

得人心，故法行而人乐效命。其寄生性情适与相反，而徒恃机权威力，事急瓦解，势成孤注，极为军中所忌，愿勿允其随往。该提督亦颇识此意，到时更乞面谕之。事关大局，义难缄默，故亟密陈，幸鉴谅。宝箴、祖翼谨稟。有。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恽祖翼*

（光绪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江南防营虽多而杂，习气太深，缺额甚多，出色将领大率皆已北上，有事万不可恃，必须整饬。拟奏调刘提督鹤龄来江，令统数营，藉作式样，以资表率，兼令其稽察各营，必可有益。惟数营恐其不愿，多添则餉窘已极，万难筹措。以后或查有可裁可省者，酌量归并，尚难预定。望两君熟筹，电商刘提督，看其意如何，或别有位置刘之法，令其合宜，祈筹示，至感。望速复。咸。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丁镇地营法甚好，似应催令迅速北上，俾各营传习。又，小轮尚可至清江，乞仍令两船速来。至感。宝箴稟。真。

* 据《张之洞全集》，第七册，第5842页。按：原题为《致武昌陈藩台、汉口恽道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年十月十五日未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三十九《电牍十八》。

** 据《张之洞全集》，第八册，第5976页。原题为《陈藩司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未刻到。”按：“丁镇”即贵州古州镇总兵丁槐（字衡三），“丁在越南曾与洋人战，屡胜，熟悉地营开濠等事”，时奉调带营北上。详张之洞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初五日《致江阴张镇台、舒统领、沈守、江阴县刘令》（见《张之洞全集》，第八册，第5965页）。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丁镇昨日清晨已乘轮赴镇江北上，两小轮本令送至清江，何以未往？究系送至何处折回？现在何处？祈电示。当一面查明，电飭前往。真。

致李秉衡**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奉户部札：“王镇连三月五营饷，归湘军粮台发。”请钞发该军新旧人数、饷章，并旧饷截止月日，以凭遵办。宝箴。弼。

【附一】李秉衡：致汤聘珍***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济南汤藩台鉴：顷接陈右铭方伯电称：“奉户部文：‘王连三月五营饷，归湘军粮台发。’请抄发该军新旧人数、饷章，并旧饷截止月日，以凭遵办”云云。请即赶紧抄单咨送。个。

* 据《张之洞全集》，第八册，第5975页。按：原题为《致陈藩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申刻发。”

** 据李秉衡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致陈宝箴电》(详附二)摘出。按：据李秉衡电，此电系天津湘军粮台以陈宝箴名义所发出。

*** 据《中日战争》续编第三册，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72页。原题为《山东巡抚李秉衡为王连三五营饷归湘军粮台发致汤聘珍电》，篇末注：“山东巡抚衙门档。”

【附二】李秉衡：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保定陈方伯右铭兄台鉴：养电敬悉。督电系由济南转莱，当系天津湘军粮台所发，以公总办，故列公名，似无他意。兹将原电录后，文曰：“奉户部札：‘王镇连三月五营饷，归湘军粮台发。’请钞发该军新旧人数、饷章，并旧饷截止月日，以凭遵办。某某。督”云。敬复。养。

致恽祖祁**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江西道恽：岷帅劝实甫速回湘，免生枝节为要。箴。寒。

【附一】易顺鼎：致毛庆蕃***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湘军粮台毛鉴：弟寓文正书院，候岷帅、右丈及兄示。存款望汇交伯严，附稟祈转呈。

“大帅钧鉴：庚、青两电祇悉。台北易复，而刘镇苦难兼顾，坚约职道助之。职道本欲回家，所迟迟者，为此。然非有接济及兵柄，何能轻率再往？伏乞钧示。”鼎。真。

* 据《中日战争》续编第三册，第375页。原题为《山东巡抚李秉衡为抄送户部电文致陈右铭电》，篇末注：“山东巡抚衙门档。”

** 据易顺鼎《盾墨拾馀》（光绪二十二年哭庵丛书本）卷四《电信》，原注曰：“六月十四日，天津来，陈右铭文。”此承杨代春先生抄赠。

*** 据易顺鼎《盾墨拾馀》卷四《电信》，原注曰：“六月十一，寄天津。”

〔附二〕冯锡仁、曾炳熙：致易顺鼎*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文正书院易观察鉴：顷得岷帅复电：“台事每饭不忘，苦无兵、饷接济，奈之何？即祈转电实甫，代达刘镇军，善自为计也。坤元。”

致总署电**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奉初一日电传，知钦悉临湘教案。鄂省已委知府徐家幹、知县巫国玉驰往，会同地方官弹压妥办；湖南亦委道员庄赓良同办。昨据岳州府禀，临湘绅民已允于城内设堂，事有转机，似两案皆可办结。适宝箴行抵鄂省，正在会同商办，度不至匪徒滋事。谨此电达，请代奏。

〔附〕谭继洵：致总署***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一日)

汉口法领事照称，上年安教士在临湘关石团地方买屋改堂，被

* 据易顺鼎《盾墨拾馀》卷四《电信》，原注曰：“六月十四日，唐山来，刘岷帅。”

** 据《清末教案》第二册《中文档案(1872-1900)》，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619~620页。原题为《署湖广总督谭继洵为临湘教案有转机事致总署电》，篇末注：“宫中电报档。”按：当时陈宝箴赴湘抚任途经汉口，“适宝箴行抵鄂省，正在会同商办”云云，据文意，此电宜系谭、陈合奏。又按：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复瞿廷韶论教案书(稿)》(详本集下册卷三十六《书札二》)及《整理防营渐图裁减摺》(详本集上册卷九《奏议九》)。

*** 据《清末教案》第二册《中文档案(1872-1900)》，第618~619页。原题作《署湖广总督谭继洵为请照会法使令其兵船回汉事致总署电》。篇末原注：“宫中电报档。”

焚拆抢掠一案未结。近于八月间，复在城内买有房基一处，卖主情愿，而县令阻止。该领事与兵船主奉伊国上宪电札，著即代送安教士赶紧乘兵轮赴临湘，将前案查办完结，俾租住传教。本月二十三日乘兵轮抵临湘，先派安教士赴县拜晤，并告知明日领事与兵船主谒商办理。刘令回云：“不敢应办，须立刻赴府请示，约四日回署办理”等语。安教士拜别出外，被人追骂掷石，头顶发际被击血流，疑系差役串党所为。刘令已赴府，该领事只暂返汉，奉上宪电：“著仍速追办，务俟办妥返汉”等语。照请飞飭临湘县赶紧与该领事办结，以便乘坐兵轮前往，勿再延宕等情。

查临湘非通商口岸，领事乘兵轮径赴内地查办教案，为向章所无。当经飞飭岳州府、临湘县务将两案妥速办结，毋许地方居民稍滋事端，并咨湘抚转飭保护弹压。一面力阻领事，勿再乘兵轮前往，允其乘公妥办完结去后。今日据岳州府钟英禀，已谕传该县绅士到郡，剖切开导，事有转机，可以办结，该领事兵轮不必重来等情。正在照会领事，阻其兵船再往，詎该领事已于今日乘坐兵轮复往临湘，追阻不及。该领事不受商量，任意要挟，深恐酿成事端。

除飞飭地方官并委员前往，会同竭力弹压，毋许滋事外，谨请钧署照会法使，令兵船速回汉口，允其教案必为办结，俾免民间诧异生事，反致难办。至为企祷。

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日)

前湖南局设电线，因滋事停办。今世变益亟，独湖南一隅声息

* 据王文韶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致盛宣怀》(详附一)摘录。按：此电当发于是月中旬，十六日前。

阻滞,极形不便,且目前办理赈务、教案,关系尤重。特求饬派籍隶湖南干员,俟明春开冻后,酌带匠役,来湘勘路举办。拟暂由武昌驿路达长沙,接至湘潭。箴当加遴员绅助理,期臻妥善。事关切要,专候钧复。

【附一】王文韶: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顷接陈右帅电,称:“【中略】”等因,除商请先行奏明外,合先电闻。希酌量预备,再听续报。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湘线由武昌驿路达长沙,接至湘潭。宪台商先行奏明,谨候续报,再派学生前往勘路。所需“籍隶湖南干员”,宪意中谅有妥人,乞酌示,以便预为商定。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日)

湘省甲午秋至今,仅得透雨二次,九月雨雪,杂粮俱尽,灾最重者十数州县。箴到任,查悉茹草咽糠者甚众,渐有饿殍,而罗掘早空,不得已乞援邻省。夔帅既两拨赈银,又荷执事淳劝义绅来湘协

* 据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二十四《电报一》,原题作《王夔帅来电》,题下注:“十二月十六日。”按:此电又见录于《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

** 据《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原题作《寄直督王夔帅》,题下注:“十二月十八日。”

*** 据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致王文韶》(详附三)摘录。

赈，慨垫款十万两，高义隆情，感篆何极！

醴陵一县，自去腊开赈，先粥后谷，极贫灾民共三十余万，每口日给谷三合，月须谷二万七八千石，计至六月早稻登场，为时甚久。义绅来湘，拟请指赈醴陵全县，然后推及茶、攸，为惠大矣！惟极盼星速早临，以苏沟壑，谨率百万灾黎百拜以待。望复。

【附一】王文韶：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四日）

赈捐统收分解，自是扼要之论。惟两湖既开，一时万截不住，须俟此次事定，乘间行之耳。佑之肯赴湘否？或解款而不去人？准以十万为率，而分二三成与鄂，何如？希酌之。复叩新禧，并叩尊公万福。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四日）

义赈若不去人，则大众不信，无可劝捐归垫；若派人去，则至少十万，势难分鄂。此两难也。鄂款请飭筹赈局酌拨，如劝捐多余，仍必拨归津局，不分畛域。佑之如肯去，当嘱不见鄂官。吴清帅云：“醴陵、浏阳、茶陵、安化、安仁、衡山均重，去冬又无雪，可虑之至。”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九《电报总补遗》，原题作《王夔帅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四日。”又按：严作霖，字佑之，扬州人，在籍设协赈公会，专为赈济各处灾歉之用，时称“江南义绅”。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九《电报总补遗》，原题作《寄王夔帅》，题下注：“正月初四日。”

【附三】盛宣怀：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

顷奉右帅电开：“【中略】”等语。严绅已到沪，准即垫款十万，径赴醴陵。惟湘灾甚重，银贱粮贵，只能救十二三万人，必须力筹接济。散勇回湘无食，不特恤灾为重。可否请飭张道振荣速援晋赈刊印实收，盖用关道关防，头船寄沪，再行补禀咨部，以便劝捐，仰副宪意。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下旬初)

严绅月内即令携款来湘^①，大力宏愿，道路传称，身受感刻，更何如矣！澧〔醴〕陵极贫饥民^②，腊、正查户散赈，共三十万口，官绅因款乏极力删减，尚难就绪，得严绅精核，自无遗滥。到当熟商清帅，奏请援顺直赈章办捐，声明就本省及湘省服官他省者劝办，故议不作外办，折收碍销，且以捐事久成弩末，全在好善乐施及邻省协拨，乃有济耳。尊处垫款，请夔帅援晋赈咨奏，极好。捐章即附片奏咨。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九《电报总补遗》，原题作《寄王夔帅》，题下注：“正月十三日。”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四《电报一》，原题作《湘抚陈右帅来电》，题下注：“正月二十三日”，宜为收电日期。按：此件似即附六盛宣怀《寄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篇首“马电谨悉”句所称之“马电”。或发于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马日）。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

① “月内”，《电报补遗》作“日内”。

② “醴”，据《电报补遗》改正。

【附一】盛宣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夔帅电：“长、衡、宝三府大荒，已由津筹款四万两。”想地广必须宽筹，拟设法垫款拾万两，派义绅严作霖前来查放。但恐杯水车薪，可否请择最重数县，专放义赈，并请迅速将灾情、地名详示，以便酌定。宣因病藉差在沪就医，已稟请开缺矣。

【附二】王文韶：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湘南长、衡、宝三府大荒，右帅有电告急。筹赈局已拨济四万，兄亦捐廉三千，昨又有湘省京员三十二人并翁、徐、钱、廖以次七十八人公函，迭告司道及尊处，皆有容另寄。似此情形，固非偏灾可比，不识尊处备荒项下尚能借移一筹否？南省义赈，力尚从心否？兄于湘最习，不能不为尽力，希赞成为盼，并先酌复。

【附三】盛宣怀：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湘南告灾，亟应筹助。招商局所捐备赈十万，除山东借拨五万外，现存松江各典五万难动；晋捐剩存备赈十万，除山东借拨五万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九《电报总补遗》，原题作《寄湖南陈抚帅宝箴》，题下注：“十二月二十四日。”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四《电报一》，原题作《王夔帅来电》，题下注：“十二月二十七日。”按：此电又见录于《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四《电报一》，原题作《寄王夔帅》，题下注：“十二月二十八日。”按：此电又见录于《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

外,现存纺织厂五万可以借拨。刻与各董熟商,一曰筹垫倡捐,拟借拨备赈款五万两,并息借庄款四万两,宣亦捐廉一万两,共成十万。

二曰择地派人,义赈中亦少可靠之人,只有请严佑之前往一行。款少地广,不足救澈,应电询佑帅三属以何处为最重,只可择尤加放义赈。

三曰劝捐归垫备赈借款,奏明必须归还,否则以后无可再垫。顷与施则敬等面议,善捐甚微,仍赖奖捐为主。湘中咨部太远,请援协晋成案,奏由津道刊发实收,直督宪咨部,并请札委张道振桀在津总办。以上三端,是否有当,敬候钧裁。

【附四】王文韶: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策深费筹。惟昨接敬帅电,又以鄂灾告急,并有“近年直赈,鄂曾迭助巨款”之语,有挟而求,势难倭卸。而赈局甫拨湘款,开正工赈纷来,一时力实不逮,不得已,或于尊筹十万内拨出二三人济,遂作为直协之款,将来统由劝捐项下归还。可否,希酌复。至湘灾,以醴陵为最重,右帅电中曾提及。佑之能去固好,但恐过鄂时,鄂中又有祈恳,佑之亦甚为难,此层并当计及之。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佳电谨悉。已延请严绅带查户熟手十余人,携银十万两,月内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四《电报一》,原题为《王夔帅来电》,题下注:“十二月三十日。”按:此电又见录于《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四《电报一》,原题为《寄湘抚陈右铭中丞》,题下注:“正月十五日。”按:此电又见录于《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文字微异。

起程，过湖拟托菘耘借用官轮^①。严绅智、仁、勇俱备，嘱其先到省谒见，再赴醴陵。向来委员必普赈，而极贫得赈转少。义赈必查户，专放极贫，救人救溺。醴陵放完，如有款接济，严既远来，可托续放茶、攸。此间垫款，须照章核奖，已请夔帅援协赈晋边之例，由津关印实收，直督按月咨部，较为迅速，夔帅已照准。如能多劝，仍解湘省。

【附六】盛宣怀：寄陈宝箴*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马电谨悉。严绅到沪，复经谢绅家福垫款二万，共挈款十二万两，月杪动身。此系义赈，向不浮销，但须照章给予奖叙，如援晋赈，事竣可由宣怀详请专案奏销，毫无所碍。未知何日附片奏咨？如何措词？乞先电示，以便此间详办。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二日）

翰、敬电感悉。各省拨款与尊处垫款，拟二月初旬具奏，当先电寄。惟奏垫捐款，系夔帅奏咨，将来专案奏销，是否仍由夔帅？乞电示，以便措词。

湘省至鄂驿路，只长沙、湘阴、临湘、巴陵四县，共三百六十里，已与诸绅熟商，公举孚众望正绅，县各二人。共需电杆若干，即先

^① 此句《电报补遗》录作“拟托菘耘借用官轮过湖”。

* 据《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原题作《寄湘抚陈右帅》，题下注：“正月二十四日。”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四《电报一》，原题为《湘抚陈右帅来电》，题下注：“二月初二日。”按：此电又见录于《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文字微异。

由各绅照时价买备，土工亦由绅雇，仍向电局领价，均无浮冒，但冀可免争竞，并不自办。至时请派电学生来省，由省委员带领往办。先由长沙办起，递及巴陵，办至鄂界，即由鄂委员接续，应由电局与鄂商办。

闻公二月来鄂商办铁政，非一时一事之幸，欣跂无似。俟公到鄂后，具奏商办，必可帖然。此路办妥，西南接踵矣。

【附】盛宣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前奉夔帅电，以宪电“办理赈务、教案，关系尤重。请飭派湘籍干员，开冻来湘勘路举办。拟由武昌驿路达长沙，接至湘潭。除商请先行奏明外，希酌量预备，再听续报”等语。武昌至湘潭驿路多少？委员只须带一工程学生便可勘路，是否先勘路再入奏，俟奉旨再筹款举办？湘籍干员，宪意中如有人，乞钧示。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中旬)

阳电敬悉。佑之兄于十四日到湘，十六往醴陵办赈。北洋专案奏咨，即奏明，谨摘录片稿呈览，全稿再咨送。电线，众绅集议，派定长沙、湘阴、巴陵三县绅士各二人，办理此事，即日先往勘路，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九《电报总补遗》，原题为《寄湘抚陈右帅》，题下注：“正月十五日。”

** 据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致王文韶》(详附二)摘录。按：发电日期似在是月中旬之末。又按：电中所云“阳电”，宜即下录附一盛宣怀《寄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所云“片稿”，即本集上册卷十《奏陈各省拨款协济助赈情形片》。

事毕再电告。俟台从到鄂，与芑帅定义兴办。

片稿上叙各省协济，下接云：“为日方长，隐忧殊切。幸直隶总督臣王文韶两任湘抚，念悉地方困苦情形，两次拨解银四万两，捐廉三千两。复由津海关道盛宣怀挪垫银五万两，自捐银一万两；上海道黄祖络挪垫四万两；义绅谢家福垫银二万两。计共十二万两，统交严作霖等，于二月十四日抵湘，由臣商令先往醴陵助賑。成案，悉由北洋大臣专案奏咨，以期迅速，业由臣电商王文韶查照成案办理。”

【附一】盛宣怀：寄陈宝箴*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

严绅初七南京来电云：“岷帅拨捐行营公费四万两。”严已赴汉。上海垫款十二万内，宣捐一万、垫五万，谢家福垫二万，又钱铺暂垫四万，现因钱铺催还，已由黄幼农代垫，一并派员在沪设局收捐。宪台二月初旬奏件，电到再行刊用实收，将来议賑专案奏销，如照晋边，系北洋与晋抚会奏。

电线由长沙办起，计三百六十里，应用电杆二千八百八十根，木价、土工均请钧处代垫，事竣电局缴还。只须派拨学生两名、老工头数名赴湘便妥。松云来电，以铁政须令一看，拟月杪月初赴鄂，似宜先筹煤矿，方能扩充练铁。至鄂境电线，到鄂当与香帅商妥，禀候核奏。

* 据《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原题作《寄湖南陈右帅》，题下注：“二月初七日。”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顷接右帅来电云：“【中略】云云”。查此间捐、垫实银十二万两，亟须核奖归垫。顷已遵照湘抚奏案，在沪设局，援照往年晋边助赈成案，刊印实收，由局径详北洋咨部。惟宣怀现在奉差驻沪，借用印信不便，所有实收捐册以及劝捐文牒，拟即盖用“总办电报事宜”关防，以昭简便。且各省皆有电局，均可通饬劝捐，呼应较灵。除详请十万两为限制，断不碍及直捐。

【附三】王文韶：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劝捐归垫，右帅既经奏明，即可照办。收捐定有限制，甚是。拟用“总办电报”关防，亦属可行。北洋专管奏咨，一切较便，并当照议办理。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承电示：“严绅剩款四万，尽数留湘放给”，至感。苦竹寺煤已

* 据《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原题作《寄直督王夔帅》，题下注：“二月二十一日。”

** 据《愚斋存稿》卷八十八《电报补遗六十五》，原题作《直督王夔帅来电》，题下注：“二月二十二日。”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九《电报总补遗》，原题作《湘抚陈右铭中丞来电》，题下注：“六月初七日。”按：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致陈宝箴》称：“朔电谨知。苦竹寺煤已开办”云云，由此推知，宝箴该电或发于六月初一日？《愚斋存稿》所录各电多无代日韵目，虽于题下注有日期，或系来电到日，或系发电去日，颇难推断。

开办。

【附】盛宣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十二谕敬悉。严绅剩款约四万两，已电嘱尽数留存，听钧处拨放。施子英收捐一万，电报局收捐一万，清帅五千在内，遵谕归垫，另文禀报。邝荣光勘宁乡煤矿，能否畅旺？如果层厚质佳，务求迅速开办，但求能合炼铁，将来需用机器，铁厂必当相助。时事甚急，若不放手为之，终虞不及。宣禀。个。(密。红)廿日。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函敬悉。煤现办，乞速电致铁局，赐借抽水、起重机器各一副。轮在汉候信，请即回电。如允，即派邝荣光往运，盼切。馀详另函。

【附一】盛宣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朔电谨知。苦竹寺煤已开办，急盼取出煤样数吨，试烧焦炭能

* 据《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四《汉冶萍公司(一)》(朱子恩、武曦、朱金元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电稿》之一《铁厂事务电报(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六月初四日)》，第750页。按：此电归入“五月去电”内，篇首原有数字：“汉。即寄长沙陈抚宪。”今题及发电时间即据此酌拟。

** 据《愚斋存稿》卷八十九《电报补遗六十六》，原题作《湘抚陈右铭中丞来电》，题下注：“六月十九日。”按：发电日期据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致陈宝箴电(即附一)拟定。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三《铁厂来往电报钞存(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四日——七月二十一日)》，第784页。原题为《汉厂郑转寄湖南抚台去电》，题下注：“六月十九日。”

否合用。谏电飭借机器,查马鞍山、李士墩原有两副。其煤不宜化炉,尚宜锅炉之用,必须宁乡煤质合用,煤苗畅旺,方可禀停。鄂矿移往湘中,一拆一装需费甚巨,既移去,则难收回。乞飭邝君速寄煤样交汉厂溶化为盼。宣禀。效。

【附二】盛宣怀:致郑官应*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煤厘请速会衔详院咨湘援免。湘抚来电:“宁乡煤已开办,商借抽水、起重机器各一副,如允,即派邝荣光往运”等语。望速查王三石拆下抽水、起重机器,可否借用?速示。宣。

【附三】郑官应: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盛大人:煤厘事已会衔详院咨湘。宁煤矿宜先钻验,应开何深,用若干深抽水机,而后照办,免糜费。小起重机如要,可借。冯病未痊,芝生遵示回沪一行。应。

【附四】盛宣怀:致郑官应***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请抄寄陈中丞:云“湘宁煤矿宜先钻验,煤井应开深若干丈,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三《铁厂来往电报钞存》,第784页。原题为《汉厂郑去电》,题下注:“六月十九日。”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三《铁厂来往电报钞存》,第784页。原题为《汉厂郑来电》,题下注:“六月二十日。”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三《铁厂来往电报钞存》,第785页。原题为《汉厂郑去电》,题下注:“六月二十日。”

须用若干深抽水机，而后照办，免致虚糜。此系洋矿师所言，乞与邝丞酌议”。宣禀。号。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盐电在辰州行次奉到。邝荣光已允留湘，但九月须回开平接眷，明年二月准来湘。宁乡煤矿，据云数月后可供铁厂两炉之用，惟运道成本稍重，又须有抽水、起重机器，已函致陶斋先借空闲抽水机一副，尚无回信，乞转告为幸。宁乡外亦有佳煤，荣光允往勘，容再奉告。箴。艳。

【附一】盛宣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宣到津，见开平总办接邝函云：“宁乡煤甚佳，惜高处运道艰难，低处水太多，事甚难办，愿回开平”等语。来年汉轨开工，悉资湘煤，所望宁乡，大举铁路，铁厂方有凭借。洋矿师不能赴湘，惟邝荣光能照西法开井，已与开平说明，将邝丞让与湘用，不再调回。但望假以事权，许其重赏，责成赶办。应用何等抽水、起重机器，即令邝丞详细函告宣处商定。湘鄂煤铁互重，关系至巨，上赖募筹，湘中绅富能合公司，免用官款更妙。宣十五进京，此禀特求香帅代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四《铁厂来往电报钞存(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九月十三日)》，第819页。原题为《湘抚宪陈来电》，题下注：“九月十三日。”按：此电篇首云“盐电在辰州行次奉到”，宜指光绪二十二年八月赴西路巡阅行伍之际收到盛十四日来电；又谓邝荣光允留湘而九月须回开平云云。故篇末代字韵目之“艳”(二十九日)宜应指八月二十九日。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四《铁厂来往电报钞存》，第811页。原题为《武昌督署代转陈右帅去电》，题下注：“八月十四日。”

递,乞钧复。盐。

【附二】盛宣怀:致郑官应*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右帅艳电:“宁乡煤矿数月后可供两炉用,惟运道成本稍重,已函致陶斋,先借空间〔闲〕抽水机一副”云。顷鸿昌云,右帅已派员送宁乡和当桥煤样到厂化验,不合烧焦。但宁煤系弟函请右帅开挖,如合用,专供厂需;如不合,须速实告右帅,以免后累。请速查验单,电示转复。宣。

【附三】郑官应: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宁乡煤不合炼焦,已将化验单禀复右帅,并借去抽水机等件。其委员来说,现有煤万斤,拟运交本厂锅炉用。应嘱渠先运数十吨来试,并示何价,应较萍煤廉,马山煤售价二两五。压直机据徐、冯两董云,可自造,较现用者更佳。应。

查明谔尔福案复总署电函(稿一)***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京城总理衙门钧鉴:红密。沁电谨悉。查德人谔尔福人湘境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五《铁厂来往电报抄存(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十一月十三日)》,第824页。原题为《汉厂郑去电》,题下注:“九月二十二日。”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五《铁厂来往电报抄存》,第825页。原题为《汉厂郑来电》,题下注:“九月二十三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迹。发文时间,系编者据篇末代字韵目及总署沁电(详附二)而推定。

时,实无攻击凌辱之事。及至长沙,欲入城游览,时宝箴阅兵永州,藩司何枢以省城从未见有洋人来城,恐少见多怪,转致失礼,并非唆使百姓不令进城^①。正在开导居民,适有岳麓书院诸生多人^②,渡江领卷,见谔尔福船^③,群往观看,而保护勇役不令近前^④,互相滋闹。诸生遂拾砖瓦抛击勇役^⑤,误及谔船,即速散去^⑥。迨入城、出城,均安静。箴回省,即已将滋闹首从生员文熙谟、曾振钧,咨明学政^⑦,斥革解究在案。

谔至衡州,地方官保护进城,俱无事。谔出城欲游石鼓书院^⑧,各官以诸生群集考课,劝止勿往,不听^⑨。诘通事李文廷称谔索送银物、古玩、婢女^⑩,乃可不游。百姓闻而哗然,因勇役弹压,遂抛掷砖瓦^⑪,各官极力保护,清泉县令致伤头额。后由通事量送银物^⑫,是日遂开船上行^⑬。至百余里,通事偕火夫、雇工乘夜卷逃^⑭,谔乃折回汉口。过省时,函借轮船,箴已得衡信,知前事由通

① 此句初作“并非不令人城”。

② “适有”下原有“对岸”二字,继自删去。

③ 此句初作“见谔尔福”。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保护勇役不令近前,互相口角”。

⑤ “砖”字,系自行增补者。

⑥ “即速”,初作“旋”。

⑦ 此句及下句,初作“咨学院斥革解究”。

⑧ 此句初作“谔欲往游石鼓书院”,继自改为“谔欲往游城外石鼓书院”,最终定为“谔出城欲游石鼓书院”。

⑨ 此二字系增补者。

⑩ “古玩”下原有“并”字,后删。

⑪ 此句及以下两句,初作“遂抛掷瓦石,致伤清泉县令头额”,继又尝作“遂抛掷砖瓦,清泉县令极力保护,致伤头额”。

⑫ “量送”,初作“致送”。

⑬ 此句及下句,初作“是日遂开船,行至上游百余里”。

⑭ “偕”,初作“及”。又,“通事”前原有“李文廷”三字,继自删却。

事播弄^①，决非谩意，乃饬轮护送，并令署中翻译告以通事诈骗需索等情^②。谩果大惊，属即函致省城严拿通事，其时已悟通事之奸贪僨事^③。不知到汉后，何忽有此函致德使之语？殊不可解。

查该通事李文廷沿途需索，现已通飭严拿，务获讯究，庶彼此不致误会。其衡州滋事人，已经该县访拿数人，枷责惩办。此皆实情^④，谨以具复^⑤。宝箴叩。齐^⑥。

查明谩尔福案复总署电函(稿二)*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京城总理衙门钧鉴：红密。沁电谨悉。查德人谩尔福入湘境时，实无攻击凌辱之事。及至长沙，欲入城游览，时宝箴阅兵永州，藩司何枢以省城从未见有洋人来城，恐少见多怪，转致失礼，并非峻使百姓不令进城。正在开导居民，适有岳麓书院诸生多人，渡江领卷，见谩尔福船，群往观看，而保护勇役不令近前，互相滋闹。诸生遂拾砖瓦抛击勇役，误及谩船，即速散去。迨入城、出城，均安静。箴回省，即已将滋闹首从生员文熙谩、曾振钧，咨明学政，斥革解究在案。

谩至衡州，地方官保护进城，俱无事。谩出城欲游石鼓书院，各官以诸生群集考课，劝止勿往，不听。诂通事李文廷称谩索送银

① 此句初作“知系通事播弄”。又，此句下原曾补添“窃案既成”四字，继自删去。

② “诈骗”，初作“撞骗”。

③ 此下原有句云：“不归咎地方官”，后删。

④ 此下原有句云：“并非地方官保护不力，否则宝箴岂肯袒护？即问之谩尔福，亦当心知其口”，继自删去。

⑤ 此句初作“特此谨复”。

⑥ “齐”，初误作“佳”。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改定清稿，共眷三份，皆陈宝箴亲笔缮录。

物、古玩、婢女，乃可不游。百姓闻而哗然，因勇役弹压，遂抛掷砖瓦，各官极力保护，清泉县令致伤头额。后由通事量送银物，是日遂开船上行。至百余里，通事偕火夫、雇工乘夜卷逃，谔乃折回汉口。过省时，函借轮船，箴已得衡信，知前事由通事播弄，决非谔意，乃饬轮护送，并令署中翻译告以通事诈骗需索等情。谔果大惊，属即函致省城严拿通事，其时已悟通事之奸贪僨事。不知到汉后，何忽有此函致德使之语？殊不可解。

查该通事李文廷沿途需索，现已通饬严拿，务获讯究，庶彼此不致误会。其衡州滋事人，已经该县访拿数人，枷责惩办。此皆实情，谨以具复。宝箴叩。齐。

〔附一〕张之洞：札江汉关照会德领事 劝令吴礼福游历湖南勿入省城*

（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为札饬事：

据湖南布按两司、粮盐二道会禀称：“窃于本月初六日据长沙府长、善两县回禀：‘有德国洋人名吴礼福者，带同通事文清，来至省垣，船泊小西门外河下，意欲谒见抚宪，因闻出省阅兵，复欲至司署拜谒’等语。当经本司职道等一面敦饬该府县等，并知照省河水师营，妥为照料防护。一面饬令府县往拜，婉曲开导：中外游历通商，久历年所，在习见习闻之地，客主通谒，原属常情；无如民情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355～3358页。此仍旧题。按：谔尔福（又作“鄂尔福”、“鄂尔富”）人长沙事，《新闻报》曾予报道，后经《集成报》第一册（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五日出版）转载，题为《掩耳盗铃》。可参阅。

悍执，士气嚣张，耳目易致惊疑，聚哄不免生事。现值书院考试，尤虞负气寻争，虽官吏极力保护，而一切防不胜防，倘猝构意外衅端，转非以慎邦交而全睦谊。且从前各国游历洋人洞悉为难情形，只在省河经过，并不登岸入城，在远人亦属慎全之方，在地主正殷保护之意。水师陈统领海鹏偕同府县上船剖劝，并格外尽情尽礼，以期感晤而去。

詎意该洋人仍复一味狡执，声称不顾利害，冒险径行。所出护照，系光绪二十年五月总理衙门印发，照内填注游止尼、吴礼福之名，年限逾否姑置弗论，检查各衙门文卷，均未奉准行知及江汉关道来文。值此多故之秋，又未便执条约内称‘未经先期照会行知游历处所，设有事端，难以保护’为言。而该洋人争执入城，情状殊形躁急，且以危词恫喝。复恐挟一寻衅之见，反致入其彀中，本司职道等尤不敢不加意调停，多方防护。

惟湘省向无洋人人城之事，开端难保滋事，拂欲亦虞召衅，本司职道等兼权并顾，均不得不慎重维持。万一该洋人恃蛮，必欲入城，理喻情解俱穷，究应如何照约办理之处，本司职道等识疏见浅，不敢造次，伏候宪台训谕，俾得有所遵循。该洋人到湘停住现已五日，道路虽有谣传，民情尚称静谧。本司职道等再四筹商，惟有飭令府县格外优礼相待，再行委曲劝导，冀以优礼之忱，动其平心知谅，但能否敷衍出境，尚未可必。

因闻此次同来通事文清，系汉口德领事所荐，临行嘱其舟次长沙省城，径过即行，不必停留，一路亦不宜执性。果如所云，是该领事顾全辑睦大局，亦深知湘省民情非他省通商口岸可比。可否仰求宪台谕飭江汉关道晤商德领事，告以实因民志未孚，委非闭关拒客，婉请从速函劝该洋人不必入城，即日棹舟前进，免致停泊过久，主客均属为难。倘得德领事一言解纷，其中顾全不少，似亦釜底抽薪之一法。

除随时飭令府县，会同地方文武各官，加意优礼接待，一切妥为保护，并驰禀抚宪示遵行外，所有德国洋人来湘游历争执入城，究应如何照约接待，并请飭商德领事劝令该洋人不必入城缘由，是否有当，禀请示遵”等情，到本部堂。

据此，除批“据禀已悉。查德国士人谔尔福前于上年冬间准总理衙门咨：‘以谔尔福拟在湖南等省游历，发给护照，咨详转飭各地方官沿途保护’等因。当经于十一月十五日转咨南抚院并行知该藩司在案。本年二月初间，复据江汉关道详：‘又于二月初四日由四百里飞札湖南长沙等府，飭属保护，并飞咨南抚院转飭’亦在案。

兹据禀：‘吴礼福现在到湘，必欲入城，恐滋事端，并谓各衙门均未奉行知’等语。查据德国丁副领事照会称：‘吴礼福即是谔尔福，因各省翻译口音不同之故’等语。是吴礼福即总署给照之谔尔福，明白无疑，西人姓名往往因声音相近，书写不同，此类多有。该司道何不能会悟，竟谓‘检查各衙门文卷，均未奉准行知及江汉关来文’，殊属拘泥。

查条约内洋人游历并无不准入城之条，若必虑人情诧异生事，应由该省各地方官切实以礼婉劝，倘必坚执入城，条约既无禁止明文，亦未便固拒不纳，惟应照约实力保护。所请由德领事函阻该士人勿令人城一节，现已飭江汉关道速商丁副领事函阻，惟该领事肯照办与否，该士人肯听领事阻止与否，均未可必。惟在该司道等切飭地方官竭力保护，不得借口请示本部堂衙门，意图推诿。倘生枝节，定惟各该地方官是问。

又，查上年法人前往荆州城内，被旗人儿童掷石击伤，业经荆州将军将旗营滋事之人从重枷示鞭责，并将城门步营街道各官咨部记过，已属持平。乃法使照会总署，尚谓‘办理过轻，须派驻汉副领事往荆州催结’。现复经总署咨令妥速了结，以后如何结案，尚未可

知。是游历洋人，总署许其入城，现有案据，该省宜以此为鉴，务须妥为防范，戒饬绅民人等毋任滋事启衅，致干重咎，是为至要。

再，查总署上年十月十七日始准德国海大臣照称：‘溥尔福请游湖南等省’，则发给护照自系上年冬间之事，调查驻汉德领事抄来总署护照，果系十月二十五日所给，照内名字系溥尔福，亦无别人；丁副领事照会虽声明‘吴礼福即溥尔福’，亦只此一人。今核该司道来禀，声称总署护照系五月发给，照内名字系吴礼福，又别有‘游止尼’名目，年月、人数及照内姓名，均皆歧异，殊不可解。或系五月间请照游历，系属两人同此一照，嗣后分路各行，冬间止吴礼福一人领照，亦未可知。并即向吴礼福查询明晰，禀复可也。如该洋人业已启行，即勿庸追问矣。仍候抚部院批示。缴”印发外，合就札行。

为此札仰该关道即便遵照，即刻往晤切商，并摘录禀语照会德国领事，嘱其迅速函致吴礼福，使知湘省民情未孚，向无洋人入城，百姓未经习见，此次入城，恐酿事端，该省地方官向其竭诚劝止，正系力尽保护之道，务令吴礼福毋庸入城，以免滋事而敦睦谊，是为至要。切切。

【附二】总署：致张之洞转交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转交湖南巡抚：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录张之洞转发总署之来电，共录五件。内三件同，即本篇，原题作《总署来电》，题下注：“四月初六日到。”另两件同，则系总署致之洞原电，题为《总署致鄂帅电》，题下注：“三月廿八日辰刻到鄂。”又按：总署原电又见录于《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03~7304页。题为《总署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辰刻到。”

德使照称：“该国士人谔尔福，领有总署执照，游历湖南，入境时该处地方官令百姓攻击凌辱，几至殒命；至长沙时，藩司何枢唆使百姓不令进省^①；后至衡州，地方官又率领百姓用砖石抛击^②。照请查究”等语^③。洋人游历内地，领有执照，地方官例应照约保护，毋令居民生事肇衅。湘省向有拒击洋人之事^④，岂至今馀风未息？该使所称是否尽实，希切实查明，妥弭衅端为要。并电复。沁。

【附三】张之洞：致总署*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谔尔福即吴礼福，游历至长沙，值湘抚出巡，该处士民因洋人从未入省城，不免惊疑。岳麓书院公呈请官拦阻，岸上闲人间有向船掷石之事，相隔甚远，当派水陆兵勇弹压保护。藩司何枢恐入城滋事，因令府、县劝勿入城，不允。湘省司道飞禀请示于敝处，当即严词批飭谓：“游历并无不准入城之说，彼入城一看亦无妨，责令地方官妥为保护。”

湘省接批后，当即准其入城一游，并经司道设公宴待之，礼貌极优，意在敦崇睦谊，并云：“当查滋闹之人惩办。”谔云：“公等既知滋闹愚民之非，即甚好，不必办人，恐所拿未必系真闹事者，徒累

① “百姓”，总署原电作“居民”。

② 此下总署原电另有二句：“回汉口欲见张制军面陈，张未接晤。”当系转发湖南时予以删略。

③ 此句总署原电作“照请电属接晤该士人，并究办地方官等语”。

④ 此句及以下两句，总署原电作“德使颇横，而是否尽实”。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02~7303页。按：此仍旧题，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三《电牍三十二》。

无辜。”通事李文廷传谕语索银两，两首县共费三百余元，谕实收一百数十元，云“赏给船户”。又送宁绸两匹，并派水陆兵勇护送。路过湘潭、衡山，各索洋银百元。

至衡州府，欲游石鼓书院，正值书院甄别，诸生云集，士民哗阻，道、府、县婉劝勿往。通事又传谕语，索洋银九百元、宁绸衣料十二套、珠玉古玩等物，并索婢女，动以开衅恫喝。地方官恐其决裂，除婢女外，皆从丰馈送，并致公函极道歉忱。谕复欲溯流游永州，中途通事及从人全逃，谕孑然一身，不能前进，乃回汉口。

其在长沙称为“德国翰林”，衡州各官致谕函稿寄鄂，称为“钦使大人”，自系通事妄传，该士人何以接信后并不辞逊？前数日欲来见，适值公事繁冗，未见，已嘱江汉关道见之，劝其勿用刁劣通事，致坏声名。现经湘抚出示：“以后有洋人游历，严禁无礼生事。”敝处亦严札饬禁。

查湘省从无洋人人城，司、道、府、县各官因民情惊异，先虽劝阻，后仍保护入城。衡州书院人众汹汹，劝阻亦是好意，而保护则均属竭力。至各处款待馈送，未免过优。查游历只有保护之条，并无预备船价、馈送礼物之说，乃该士人纵令通事到处诈冒需索，从来约章所未有。谕向湘抚幕友言，自认止收银一百数十元，系“赏船户”，其余银物虽查明系通事李文廷诈索，然谕尔福失察，如此重情，殊与游历人应守之法律不合。谕不知自责，捏词耸听，图掩饰其误用匪人为通事之咎。

湘省长沙、衡州等处礼待如此优厚谦和，甚至称为“钦使”，自断无唆民禁阻、率民攻击之事，情理显然。除严拿李文廷重办外，谨将详情奉达。谕如必欲来见，敝处亦可一晤。惟游历人太多，断难人人接见，并请告德使：以后断不能援以为例。至禱。之洞肃。支。

〔附四〕张之洞：札汉阳府密拿 诈索之通事李文廷*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为密飭查拿事：

照得本年春间，德国士人谔尔福游历湖南，带有通事李文廷。该通事在湘省即传谔语索银，长沙、善化两首县，共费三百余元。路过湘潭、衡山，各索银钱百元。至衡州时，该通事又传谔语，索银九百元、宁绸衣料十二套、珠玉古玩等物，并索婢女。地方官除婢女外，皆从丰致送。惟谔尔福仅自认在湘省收首县银钱一百数十元，系“赏船户”，其余银物皆系李文廷诈索卷逃，谔尔福查知后亦深知其非善类等情。叠次接据湖南抚部院来函及衡州道、府、营、县来禀，大略相同。

查此次谔尔福游湘，在各处多生枝节，皆由语言不通，该通事从中捏造妄传，多方诈索，以致彼此怀疑莫释，几酿衅端，情节实属可恶。不惟地方受其扰累，且于西人游历声名深有妨碍。诚恐此后士民执为口实，更将疾视西人，实于交涉事宜大有关系，亟应严行拿办。现经湖南抚部院严飭各营县缉拿，惟查该通事李文廷系湖北人，难保不往来潜匿汉口等处，亟应一体严飭密拿务获，解往湖南长沙府衙门收审严办。所有该通事前在湘省各县捏造诈索各情，即可就近查调各县人卷，严切质审，以免狡遁而惩刁徒。

合行札飭，札到该府即便遵照，会督营县，不动声色，在于汉镇一带地方，严密查拿李文廷务获，迅速解往湖南严审禀办，毋稍漏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432~3433页。此仍旧题。

泄迟延,致令漏网。切切。此札。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六日)

夔帅来咨,据张道禀称^①:“开平、林西各开新井,俱邝荣光经办,如别访得好手,再分用”云,似此决难遽来。小花石煤甚佳而厚,荣光曾看定,可用西法。闻南洋栖霞煤矿,系吴述三主办,此人闻与荣光伯仲,请详加访察见示。如可胜任,即与岷帅商之,彼处可用洋矿师,或可通融。

【附一】张之洞、盛宣怀: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鄂厂造轨以煤为主,开平运焦易碎,苦难接济。去年佑帅商调邝荣光,勘得湘潭煤矿甚好,假旋天津而中止,洋矿师未便赴湘,只得仍借邝荣光一用。开平已成之局,且有洋矿师,何吝一华员?造轨为造路根本,乞顾念大局,转商张道^②,乞仍飭邝荣光迅速来鄂,以便铁厂筹款,派往湘潭等处,赶紧开办。感甚。洞、宣。效。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七《电报四》,原题作《湘抚陈右帅来电》,题下注:“七月初八日。”按:据盛宣怀七月初十日复电(详附五),陈宝箴此电代字韵目为“鱼”,现据此推定日期。

① 据后附电一,“张道”应指张翼(字燕谋)。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283页。原题为《致天津王制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午刻发。”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三《电牍三十二》,文字较此简略。再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二十六《电报三》。又,《汉冶萍公司(一)》亦收录此电,归入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去电”内,见《电稿》之六《铁厂事务电报(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867~868页。

② “张道”,《愚斋存稿》、《汉冶萍公司(一)》均作“燕谋”。

【附二】王文韶：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密。效电具悉。邝荣光一节，本与右帅约定，湖南、开平各住半年。开河后，邝因病未赴湘，张道现赴京，约数日后回津，当催令飭邝速行。韶。督。三月二十日戌刻。

【附三】王文韶：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右帅台览：

密。红。接嘯电，谆飭张道遵，旋据禀称：“唐山、林西均现开新井，井内工作非温、邝不办，温既赴湘，邝实难离。”因极言温之足恃，又言“现正添请好手，一俟访获，即可分用”等因。其辞颇遁。密询他人，则称邝实开平所不可少，亦因在湘时曾受乡民穷诘^①，是以坚不愿去。除将复禀备文咨达外，合先电闻。韶。敬。

【附四】盛宣怀：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厂路得煤为要，开平路远难接济，佑帅锐意湘煤，望速催邝荣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六《铁厂事务电报》，第868页。篇首原有“王制台来电”五字，今略去。按：《愚斋存稿》卷九十一《电报补遗六十八》亦曾摘录此电，题作《王夔帅来电》，题下注：“三月二十一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录电文。原题作《北洋来电》。发电日期则系编者推定。

① “穷诘”，初误作“穷询”。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七《电报四》，原题作《寄夔帅》，题下注：“四月二十六日。”按：此电亦见录于《汉冶萍公司(一)》，篇首另有三字：“津。督署”，篇末另有六字：“宣叩。宥。密。廿六。”见《电稿》之六《铁厂事务电报》，第872页。

光来鄂，趁宣在此可料理。如不得煤，必致多买比料，漏卮以千万计，殊可惜。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十日)

鱼电谨悉。花石煤佳厚，亟盼成功。吴述三专门五金，在栖霞不甚得力，开井、安机及化学均谙练，如能向南洋商调，亦有益。各厂盼煤矿如大旱，若开春湘煤不能接济，钢轨只能外洋购买矣。奈何！宣。蒸。初十。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文、咸铁路两电，均次日奉到。前盛京卿函询：“鄂粤铁路所经，江、湘孰便？”比答以“论民情，则似江易湘难。然修路便否^①，当以地形为据，民情可以人力斡旋。请派修路工师，勘明江、湘道里远近、形势难易，即以定经由之准”等语。

窃谓国家创兴大役^②，以立自强之基，芦汉已行，鄂粤继举，江、湘莫非王土，岂能有所阻挠？况湘人素怀忠义，同德同仇，今昔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六《铁厂事务电报》，第883页。按：篇首原有“长沙。陈中丞”五字，今略去。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77~7378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酉刻到。”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三《电牍三十二》)、《愚斋存稿》(卷二十八《电报五》)，字句均略有不同。

① 此句《愚斋存稿》作“论道路便否”。

② “大役”，《愚斋存稿》作“大政”。

一辙，近来士绅尤多通晓时务，不泥故见。但令当事宜〔宣〕布诏旨^①，俾知事在必行，并谕以铁路不运湘中煤、米，无损船户生计。所经各省境内工程，即由各省遴委员绅督率照料。督办大臣任用得人，无官场倚势凌人之习^②，无遇事苛刻因以为利之心，说以使人^③，宽严并济，此所谓“人事斡旋”者。

往年澧州电线，盖因司事先失人心，即今年设电长沙时，电工委员亦几因工费肇衅，旋得曾牧庆浦〔溥〕调停寝事^④，后乃悉由该牧代发，沿途迄〔迄〕无异言^⑤，此明征也。如果以湘为便，势所必经，当与督办商定节目，再与在事官绅核议妥协，尽其在我，以期指正施行。

至湘境修路工程，愚意或仿芦汉成式，由鄂、粤边境同时接修，至事〔中〕权合缝^⑥，或由鄂边接修，上迎粤路，或由粤边接修，下迎鄂路，统由委员、委绅勘定插标，通行晓谕，届时大举，一气呵成。似可不必由长沙先修至鄂，以免南路另起炉灶，致启疑议。湘绅所见亦同。是否，伏求酌核，并商盛京卿为叩。

① 《张之洞全集》作“宣布”，似误刊，此据《愚斋存稿》、《张文襄公全集》校改为“宣布”。按：《张之洞全集》凡两次刊录陈宝箴此电，另录存于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致上海盛京堂》（见《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75～7376页），此句亦录作“但令当事宣布诏旨”。

② “凌人”，《张文襄公全集》作“陵人”；《愚斋存稿》作“压人”。

③ 此句《愚斋存稿》作“惠以使人”。

④ 《张之洞全集》作“曾牧庆浦”，“浦”似误刊，此据《愚斋存稿》、《张文襄公全集》校改为“溥”。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致上海盛京堂》亦作“曾牧庆溥”。又，“调停”，《愚斋存稿》作“调处”。

⑤ 《张之洞全集》作“迄”，此据《张文襄公全集》校改为“迄”。按：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致上海盛京堂》亦作“迄”；《愚斋存稿》则作“始”。

⑥ 此处《张之洞全集》编者按：“‘事’，据《张文襄公电稿》卷二十九改为‘中’。”按：《愚斋存稿》亦作“至事权合缝”；《张文襄公全集》则无此句。

又，建霞得钧电甚感，即以拟作刊误奉报，无俟再商矣。贱恙就痊，祇谢垂注。箴敬复。篠。^①

【附一】盛宣怀：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八日)

津榆闻已借汇丰千万，皆胡、吴密谋，傅相亦与闻，似可展成。惟如此分截，目前卢保尚无踏妥^②，金达知我全路归比，必不向我，事掣肘矣。粤汉现已借美款^③，苏沪议借英款，俟有成，即驰达。若再为他人夺，则卢汉股分难招，洋债难还，故不能不撒手速办。

粤汉拟先派华员勘路，因洋人皆须华人领导。究属由湘、由江西，请与右帅电商示知。苏沪路锡乐巴有图说，前系钧处派勘，洋人理路最清，请由钧处向其索取，咨送公司，以便及早定议。宣叩。庚。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庚电悉。粤、苏各路，速筹并举为妙。能否由湘达粤，当即商

① 《张文襄公全集》、《愚斋存稿》均删略此段。按：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致上海盛京堂》亦省略此段。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70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九日午刻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二十七《电报四》，文字略异。

② “踏妥”，《愚斋存稿》作“机厂”。

③ “已借”，《愚斋存稿》作“议借”。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70页。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亥刻发。”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三《电牍三十二》，仅节录篇首数句。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二十七《电报四》。

右帅。锡乐巴苏沪、苏宁各图，据称于去腊由宁到沪，曾将各图面呈尊处，有存在尊寓者，有存在沪铁路局者，请飭查便知等语。至镇江至金陵一段，系比国郭克里厂之工师所绘，弟曾一寓目，甚精细，彼径带回国，不肯留，云回比后当照绘一图寄鄂。今比款已成，若尊处商比公司，令其交出必肯。文。

【附三】盛宣怀：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曁电备聆，陈中丞所答铁路事，皆属至理，将来用人，不妨注重委绅。惟湘、粤连界有歧路，似应先派熟悉委员逐条查勘，以便避险就夷、舍远图近。洋工师向惟华人导引，可免临时勘度费事。乞转商右帅。宣叩。禡。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漾电谨悉。铁路若经由湘境，发端时便须妥贴，其要义全在勘路，箴前电‘宣布诏旨’及‘示谕不运湘中商民煤、米’，似又为勘路前要义。鄙意朝议既定，宜请明降谕旨，飭下粤、鄂、湘各省遴委员绅，兼派就地绅耆，协同公司勘路。风声先播，使知国家重务事在必行，办理较易。惟初勘路时暂不可带用洋工师，致启疑谣而误始基。是否，乞钧裁，并转商盛京卿为叩。箴。敬。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76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午刻到。”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二十八《电报五》，题为《寄香帅》，题下注：“七月二十一日。”

** 据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致上海盛京堂》（详附一）摘录。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陈中丞电云:“【中略】”等语,特转达。敬。

【附二】张之洞、盛宣怀: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漾电谨悉。兹将摺、片大意摘要电呈:

正摺系:“为粤汉铁路紧要,三省绅商吁请通力合作,以保利权事。王大臣奏准,公司自必合南、北统筹,苏沪、粤汉亦当次第举办。今芦汉两端均已开办,粤汉原拟缓筹,无如时局日亟,海洋通塞靡定,必内地造路方可贯通,此粤汉南路当与北路同时并举者一。湘抚互商,以湘人忠义,近来尤通晓时务,并据湘熊希龄、蒋德钧来鄂面商,取道郴、永、衡、长以达鄂,路较直接,他日练兵可供征调,矿产地利可兴,此粤汉路宜入湘者又一。兹据三省绅商联名呈请会奏,除录公呈咨军机、总署外,臣等深维时变,自应仍照原议,与北路一气呵成。该三省绅商立意既同,自必众志成城,无所摇惑。如蒙俞允,请饬广督、广抚、湘抚与臣等随时会商,招股借债,并选举各绅设分局办理”等语。

又一片附陈:“德国无理肇衅,局势顿变,俄、法均有铁路,英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79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三《电牍三十二》)、《愚斋存稿》(卷二十八《电报五》)。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58页。按:原题为《致天津王制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申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人必有效尤，惟有赶将粤汉一路占定自办，补救万一。拟函商伍廷芳仍与美商筹议借款，俟有规模，再与王大臣电商，请旨核定。现据三省绅商议定合立公司，呈请奏明立案，以备抵制外人，应请诏旨宣布准令总公司督同三省绅商迅速筹款办理，除已于昨日电奏外，谨据实密陈”等语。

又一片：“湘抚电商：‘初勘路时暂不可用洋工师，致启疑谣。’而学生仅有詹天佑、邝景阳二员，请敕胡燏棻暂借数月，发交湘抚，派员协同该二员，将湘路测绘先定大略，事竣仍即咨回”等语。

本应先寄全稿，因事机紧迫，已列台衔，今日驿递。除咨送会稿外，急筹补救，谅有同心。洞、宣同叩。敬。

【附三】盛宣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湘粤鄂铁路通力合作以保利权》一摺两片，会同夔帅、香帅二十五人奏，请交尊处与粤中会商筹办。三省绅士公呈，分咨枢、译，除钞稿咨送外，谨先电达。发摺后，先赴沪。胶澳被占百里，必启效尤，危虑之至。

【附四】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

北洋来电：“粤汉铁路摺、片初五到京。奉有寄谕，一切照行”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九《电报六》，原题为《寄长沙陈右铭中丞宝箴》，题下注：“十二月二十五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76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子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牒三十三》。

等语。佳。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二日)

盛京卿电“用两华人先勘大概”，办法极妥。惟欲不动声色，似不如由宪台会札查煤，较铁路大臣专衔查矿尤无疑议。是否？并乞转商。箴叩。冬。

【附一】盛宣怀：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敬电佑帅所言“朝议定后，宜请明旨飭各省遴委员绅协同勘路”，自应如此。蒋少穆传述恭邸语：“筹款有著，则可行。”野秋乞差竣到鄂面商^①。宣所欲“先勘大概”者，止用两华人，札内止说“勘查矿产”，不动声色，此即佑帅所谓“道路便否，当以地形为据”也。乞酌裁，转商佑帅。宣叩。径。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四日)

顷陈中丞来电云：“【中略】”等语。鄙意拟会尊处、右帅及澈

* 据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四日《致上海盛京堂》(详附二)摘录。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80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午刻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题为《寄鄂督张香帅》，题下注：“七月二十五日”，文字微异。

① “乞”，《愚斋存稿》作“允”。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83~7384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四日酉刻发。”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

处三街，委查汉阳铁厂需用之佳煤矿最妥。即请主稿，委员三处均须会印为要。支。

致张之洞(大意)*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中旬)

〈湘、粤交界地势，请宪台与盛京卿会衔委查，〉并会咨湘省派员向导，较三街尤无疑议。至湘省，拟委前办电路之曾牧庆溥，较罗令尤为熟悉。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八日)

初七电悉。委查湘、粤交界地势，思得二人：一、湖南候补道张鸿顺，一、湖北知县罗运崧。张尚未到鄂；罗系陈右帅至戚，回避来鄂。姑举此两员，请再详酌。庚。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九日)

急。湖南查路，汪乔年似极好。忽忆及，奉达。佳。

* 据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致盛宣怀电(详附五)节录。按：据附三、附四、附五各电，陈氏此电或发于八月十二日后、十九日前。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86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八日亥刻发。”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87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九日亥刻发。”

【附三】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尊处即派陈庆平，敝处仍拟即派汪乔年。汪南北三次勘路，人既老练，心思亦细，且官阶较大，与沿路州县易相处，陈分际尚不足也。至湖南所委之员，或罗运崧，或他人，当商右帅，听其酌委为妥。议定后再会三衙。祈复。文。

【附四】盛宣怀：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总署咨：“比约法文鈞处漏印，送回补印后寄京，比使方肯盖印。”公司止有汪乔年、陈庆平通法语，陈尤略谙铁路。比人复勤在即，须留其一。如汪赴湘，拟留陈伴比^①。右帅派定何人？候示，即叙稿。龙元二批乞速寄。宣叩。

【附五】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十八日电悉。比款续合同昨已补印。二批龙元饬局照办。陈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87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戊刻发。”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87~7388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酉刻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题作《寄鄂督张香帅》，题下注：“八月十七日”，个别文字不同。

① “比”，《愚斋存稿》作“比人”。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390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戊刻发。”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文字微异。

庆平既须留伴比人复勘，请另派一明白亲信之员，会同汪牧乔年往勘，即不谙铁路亦可。顷接陈右帅电云，请尊处会敝衙委查，并会咨湘省派员向导，较三衙尤无疑议。至湘省，拟委前办电路之曾牧庆溥，较罗令尤为熟悉等语。查右帅既不欲会衙，即请尊处主稿，掣敝衙咨湘。效。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咸电敬悉。《时务报》四十册尚未到，预饬停发，并嘱公度电致卓如，以副盛意。箴。篠。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黄遵宪**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时务报》第四十册梁卓如所作《知耻学会叙》，内有“放巢流彘”一语，太悖谬。阅者人人惊骇，恐招大祸。“陵寝蹂躏”四字亦不实。第一段“越惟无耻”云云，语意亦有妨碍。若经言官指摘，恐有不测，《时务报》从此禁绝矣。报馆为今日开风气、广见闻、通经济之要端，不可不尽力匡救维持。望速告湘省送报之人，此册千万勿送。湘、鄂两省皆系由官檄行通省阅看，今报中忽有此等干名犯义之语，地方大吏亦有与有责焉，似不能不速筹一补救之法。尊意有何良策？祈速示。谏。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04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申刻到。”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03~7404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黄署臬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辰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三《电牍三十二》。

〔附二〕黄遵宪：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密。电谕敬悉，具仰维持报务、护惜人材苦心。既嘱将此册停派，并一面电卓如改换，或别作刊误，设法补救，如此不动声色，亦可消弭无形。前《知新报》述“俄使与上共食”、“百官郊迎”诸语，经言官纠参，幸枢府诸公亦知报有大益，且不愿居禁报之名，逼以报馆藉洋人为护符，故寄谕但令粤督传谕该馆“纪事务实”而已。

卓如此种悖谬之语，若在从前，诚如宪谕，“恐招大祸”。前过沪时，以报论过纵，诋毁者多，已请龙积之专管编辑，力设限制，惟梁作非龙所能约束。八月初旬，此间官绅具聘延卓如为学堂总教，关聘到沪，而卓如来鄂，参差相左，现复电催从速来湘。所作报文，宪当随时检阅，以仰副宪台厚意。除禀抚宪外，遵宪谨禀。

致 总 署**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常德武陵县属河湫地方，照案新建天主教堂，尚未竣工，该处距府城二十五里，居民尚属相安。本年八月十四日，因远近进香人多，有小孩掷石窗外，经在彼弹压弁兵斥止口角，遂有痞徒乘衅生事，致将教堂房屋九间焚烧，并将监工之副主教罗安希借住民屋拆毁。署武陵县王绍钧偕副将赵玉田等驰至，先已将火扑灭，人众随散，比邀该教士罗安希暂居县署，估计教堂工料及所失衣物等件，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04页。按：原题为《黄署臬司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未刻到。”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05页。此仍旧题，题下原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午刻发。”按：此电似系陈宝箴拟就，而由张、陈会衔发出。

面议赔偿。

至二十一日,议定赔偿教堂钱七千串,交给自行修复;罗安希毁失衣物各项,赔钱一千八百三十串;陈司铎及教民等失去财物等件,赔钱六百串。统计九千四百三十串,现交三千串,徐分二次兑交。其教士借住被毁民房,由县修复。毁堂、抢物首从各犯,由县严拿到案,讯明照例惩办。即于是日书立合约,县署、教堂各执一纸为据。合约内声明:“自此议结之后,永无异言,惟须严办毁堂痞犯,以儆将来”等语。教士罗安希并称“此案未经禀报领事各处”,现在仍回河湟地方居住,照常安静,并由合城营署酌摊赔款等情。由该府汤似瑄、王绍钧等节次具禀前来。

宝箴于甫经报到时,严飭拿犯、赔款,飭司先将府、县记大过二次;禀报到鄂,复经之洞严飭文武,并将该处弹压不力之将弁记过摘顶,勒限严拿滋事首要重办,不得仅以由官赔款完案,致长刁风。正拟咨达间,旋据该府县禀:业与该教士自行议结,书立合约了事。既据罗安希声称“未禀领事各处”,洞、箴会同商酌,亦拟不复奏咨,以省枝叶。除仍严飭营县务获首要各犯讯办外,肃此电陈。是否有当?伏恳钧示。之洞、宝箴同肃。效。

【附一】张之洞:批常德府等会禀河湟地方教堂被痞徒焚烧折抢获犯办理请示*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据禀已悉。河湟地方教堂,既经该地方文武飭派兵役巡防保护,乃痞徒辄复滋闹,有焚烧抢毁之事,实属弹压不力,咎无可辞。

* 据《张之洞全集》,第六册,第4789页。此仍旧题。

查该员等此稟,已准南抚院咨,明晰批示将该文武等记过,严飭拿犯究办;复准续咨,酌筹分成赔款办法,行飭遵办,并先经往复电商。现准续电,已接该府县稟,此案业经议结立约,赔偿钱文交副主教罗安希手收。赔款由疏防各员摊派,文七武三,如将来查得疏防实有可原,此项赔款再照部章酌办。并以庆字营驻防河湫,闻此次事起只有营兵十名,该统带责有难辞,派款应较绿营多摊,以示儆戒等因。

除电复南抚院就近核飭遵行外,应将驻防该处勇丁过少之庆字营统带杜镇〈嵩龄〉严加申飭^①,并飭查弹压不力之庆字营哨官衔名,摘去顶戴稟报,以示薄惩。仰南按察司会同布政司,即速分别移行该府县并杜镇等遵照办理,并飭该府县将现获之犯严讯稟办,一面会营严密查拿滋事首从各犯,按名弋获,并讯究办,毋稍轻纵,致令痞徒增长刁风,且非惩办真犯不能令教士心服也。切切。此缴。

〔附二〕总署: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效电“沙市垫地不筑堤”,已转裕使商办。武陵教案办结甚妥,法使未言,想未及知。马。

^① “嵩龄”,据张之洞同日《批署岳常澧道唐贞铨稟河湫教堂及教士等失物现定赔偿立约议结》补入。见《张之洞全集》,第六册,第4789~4790页。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06页。按:原题为《总署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子刻到。”

【附三】严修：光绪二十四年 正月十七日日记(节录)*

自柏子铺启行，午初后至桃源，大令汤味梅汝和至船相见。闻英人将于长沙立埔头，陈中丞令绅士会议。汤又言武陵之河淤，去年八月十五日赛会，游人如蚁，四方来观者，不远数百里。一童子可十五六，戏言曰：“今日之人多若许，若打教堂却好也。”适为保正所闻，保正固奉彼教者也，疾其言，扭童子去，至其自设之茶肆。众知而哄曰：“童子一戏言耳，胡至是？”喧至肆，乃不见童子。有人曰：“是殆致之死矣。”众始愤不可遏，遂有毁撤教堂之案。偿九千缗而案始结。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顷据湘绅前山东布政使汤聘珍，翰林院编修汪诒书、赵启霖，庶吉士熊希龄、戴展诚，内阁中书黄忠浩，分部郎中曾广江，江苏候补道王澧、蒋德钧、谭嗣同，分省补用道朱恩绂，候选道左孝同，前甘肃宁夏府知府黄自元等，呈请创立湘粤铁路公司，集股开办，公举现署臬司长宝道黄道遵宪为总办，以将事权而通湘、粤之气^①，

* 严修手书日记原稿(题作《严范孙先生日记》)藏天津图书馆，此据《严修先生自订年谱辑注》(严仁曾增编，王承礼辑注，张平宇参校)转录。见《严修年谱》，齐鲁书社1990年版，第114页。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26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申刻到。”按：此电另存《盛宣怀未刊信稿》，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52页。题作《湖南陈右铭中丞来电》，题下注：“初八日。”

① “将事权”，《愚斋存稿》作“专事权”(详后)。按：《盛宣怀未刊信稿》亦作“将事权”。

并请转咨电奏,先行立案等因。宜如何会同谭敬宪、盛京堂并掣衔电奏,及电告南、北洋,俾得周知之处,伏候钧裁。该绅录原呈,容由驿递。宝箴叩。庚。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顷据湘绅前山东布政使汤聘珍等呈请创立湘粤铁路公司,集股开办,公举现署臬司长宝道黄道遵宪为总办,以专事权而通湘、粤之气,并请转咨电奏,先行立案等因。宜如何会同谭敬帅、盛京堂并掣衔电奏,及电告南、北洋,俾得周知之处,伏候钧裁。该绅等原呈,容由驿递。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庚电悉。湘绅呈请创立湘粤铁路公司,集股开办,公举黄道总办,具见湘绅卓识远虑,台端提倡宏力,欣慰之甚。惟湘绅尚未悉铁路甘苦曲折,朝廷于铁路一举,招商、借债绝不担肩,蒋道德钧面奉邸谕:“须自行筹款,乃可以议准。”去年设立总公司,总署原奏芦汉、粤汉南北干路合为一气,领帑千万,集股千万,余借洋债,陆续分还,互相挹注。现今芦汉以部款千万、官股三百万为底本,并借洋债四百万镑,由总公司订约,国家仅批准而不肯担保,各国以为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九《电报六》,原题作《湘抚陈右帅来电》,题下注:“十一月初八日。”按:此电当系一并抄发盛宣怀者。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24~7425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难，比人利其制造始首肯。

粤汉大约亦需将及三千万，拟集商股七百万为底本，余借洋债。总公司现招粤、沪各商，闻已得四百余万，订定而未收。湘中集股尚无约数，粤商亦尚无著落，窃恐粤商股亦必请另设一总办。粤商力厚，未必肯附入湘商，而鄂中武昌以南一段亦未言及，似须将粤汉路程起讫，商股大约数目，洋债如何筹措、如何议还^①，议有大概主意，始能陈奏。

大抵粤汉总办若能独任华股七百万，并担当洋债二千余万，自可另树一帜。否则，应由湘、粤、鄂三省各举一总办，仍照总署奏准原案不脱总公司，方无窒碍，事亦轻而易举。总之，权可分，利可共，章程不可不贯通，纲领亦不可不画一。各省路权尽可各省分任，路利必须公溥均沾。而造路之本资，借款抵押之办法，通行之章程，必须芦汉、粤汉一大干路合为一气。递招递垫，递修递押，递借递招，辗转相生，则此三千万之路，有股数百万，即可一气衔接腾挪，辘轳周转，以底于成。不惟如此方与奏案相符，且非此必办不成也。

昨与盛京堂熟商，大致似须如此，爵堂方伯意见亦同。如尊意谓然，请速囑熊庶常、蒋观察来鄂，面商妥贴再会奏。即示复。咸。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湘省风气未开，知铁路宜修者甚少，今年盛京卿函询粤汉铁路

^① “筹措”，《张文襄公全集》作“筹措”。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27～7428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戌刻到。”

经由之地，旋奉宪台往复电商委员勘路，未果。近以山东要挟事起，爵堂电言：“宪台恐希冀南边铁路，拟先创湘粤公司抵制，商盛纠湘、粤合办，并属谭世兄因办煤来湘，集众倡办，南接粤东省，预禀咨部立案，日后纵款绌，外人不得占先，徐谭面禀。”初七日谭抵湘，即集绅，告以外人覬觐，旋接爵电：“法人向总署请由龙州接造至汉，必经湘粤，公司之设愈不容缓。谭到，祇谕速禀湘粤合办，咨部立案，款后集”云。诸绅睹此，深感宪意维持，即不以铁路为然者，亦知将属外人造办，正可因势利导，使无异议。

惟湘既设公司，湘事必有总办，蔡绅亦述盛京卿言：“断难一人统理，必拉帮手”，因公举公度，盖为取信湘中士民起见，且以粤人可与粤接耳。至盛之奉命总办铁路，人所共知，粤汉分局自在其中，其无脱去之理，所不待言。诸绅拟电时，其应如何奏咨，未暇深论，亦难臆度，箴据绅拟电达，听候钧裁，非欲另树一帜、妄希垄断也。其粤省官绅如何商办，度宪台与盛必已筹及，颇深悬念。拟请盛单衔请旨，飭两湖、广东督抚倡率，以日盼钧复，不果发。

正项一层，宪台前有“先借洋款，俟造成集股”之电，且云“湘省绅商，或入数十百万，或全不入，均可自便”，已告众绅，故并未议及。此电专为抵制而发，且以明湘人踊跃趋事，无所捍格而已。兹诸绅奉读钧电，统筹本末，极为钦佩，金谓“若能如宪台前电，先借洋款垫办，后筹招股，诚为至幸；倘尚无著，似仍应如爵堂电传，先图抵制，以设立粤汉公司咨明总署立案，款仍后集。此时熊、蒋之来似可不急”等语。伏乞钧鉴。箴叩。洽。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记（节录）*

闻颂年归，往见。颂年颇发牢骚。……略坐，即到右帅处，萧希鲁、谭朴吾、谭复生已先到。复生乃香帅遣来促办铁路、轮船者。席间右帅出示电报，德人已占秦岛，设关税，以六事要中国：一、李秉衡永不叙用；二、济宁教堂上匾额；三、严办凶手，并抚恤银；四、以后中国永不得有此事；五、山东铁路、矿务归彼承办；六、议赔偿。

香帅恐德人更窥南边铁路。复生云：“德人已向香帅开口，法人亦有由龙州开铁路过湘到汉之议，故宜赶急自办。倭有十轮到内江开行之说，小轮亦宜赶办。”今小轮初九借官轮先行，铁路亦即挂牌开局，徐议章程、筹款，请黄公度总办。未终席，电报又至，复生即起身，到公度、少穆、秉三诸人处议。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初六日接爵堂电云：“督帅谕：‘倭造十轮，明春来行长江，湘、鄂小轮如再迟，或坚持不带货之议，彼必乘间而来，通商十省。请属熊、蒋各绅迅速举行，兼行昌、沙，准其运货，毋落后。鄂已催商开办’”等语。

昨各绅于此事已觉解体，比将此电传示，谆加劝勉，群知宪意迫切，始感悚赶办，即于初九日开局，赁定官轮，将拖带客轮章程出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32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亥刻到。”

示,晓谕开办。兹奉咸电,即当传示诸绅。惟目前水浅,小轮均泊湘阴以下省河,定拖各货船,业多往就拖带,计已下驶矣。箴上。篠。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敬启者^①:

昨见《汉报》,湘省绅士有请行湘、鄂小轮之禀,尊处已批准举办,不审确否?亦不悉已咨译署否?执事识力恢宏^②,肇开风气,通商惠工,百废俱举。湖外闻之,足令俗吏陋儒人人增气,同心击楫,钦佩更待何言?然兹事体大,管蠡所及,有不敢不尽者。

溯自苏杭运河准外人行轮,于是奉旨亦准民间于苏杭行轮,为稍挽利权之计,他处固未及也。洞摄官两江时,更议开由苏州至镇江,由镇江至清江、江宁各处,复于江西鄱阳湖亦奏准开设。事出疆吏,指地奏请,若如湘绅所云“各省均经钦奉上谕,飭令购置内河小轮”云云,并无此说。窃思行驶小轮,于民生商务诚有裨益,故鄙人不惮一再推广上陈。然此事行于下江一带,固属有利而无弊;若行于湘中,则尚有不尽然者。

西人覬开湘省口岸久矣,徒以风气未开,若远人麇至,易滋事端,故每婉谢彼族,冀缓岁月。洞为此事百计撑持,犹恐不得一当,

* 据《张之洞全集》,第十二册,第10240~10242页。原札题为《致陈右铭》。按:此札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二百十八《书札五》,题为《与陈右铭》,未注:“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按:此札另见《集成报》第五册(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题为《张孝达制军致陈佑帅书》;《利济学堂报》第十一册(光绪二十三年夏至出版),题为《致陈佑帅书》。

① 篇首三字据《集成报》补入。按:《张文襄公全集》亦无此三字。

② “恢宏”,《张文襄公全集》、《集成报》均作“恢阔”。

台端之所稔知也。倘本省绅民先自行轮,难保外人不步趋而至,藉词申促,译署恐无以拒之。然所患犹不仅在开埠也。湘中民情,视异族、异教如仇,一旦见洋商联臂而来、教堂接踵而起,断难帖然。近日英领事照会,有长沙民间打该国卖洋书人之事,力请查拿惩办,业经飞速咨达,并行司查拿,谅邀冰鉴。

或谓:“近年风尚,渐见转移。”然湘中士气素坚,民习素强,其持迂论、守旧说者,恐仍不少,虽有通达时务之荐绅先生,恐亦不能遍行劝导阻止,设一有衅端,必致牵引大局。自去冬今春以来,局势日变,洋情益横,又非前三年之比,以后如有伤洋人、毁洋产之事,必将藉此启衅,加添条约,断非赔偿数万金、惩办数人所能了事,且并不止湖南一省之忧。与其图未可必得之利而贻不可胜防之患,则莫如不开此端之为愈矣。此间稟请开办洞庭小轮者,颇不乏人,今夏以来,叠次渎请,内有确已备有轮船者,均未批准。即刘岷帅有咨商沪局赴湘运铁行用小轮之文,亦以“窒碍难行”复之,职是之故。

或谓:“湘民即不设轮,岂能保洋人终不来通商传教?”然如今中华时势,创巨气弱,内备未修,外患日亟,能缓一年则可保一年之安。能迟至数年以后,内政渐肃,备御渐周,士民拘执之见渐化,偶有齟齬发之,或不甚猛,即有枝节^①,其抵制之难易,较目前或略胜一筹。执事与洞同任岩疆,殆不能不权度及之矣。

或更有进专利之说者,谓“商例有‘创办者专利十五年’之条,故为此先发制人之策,以免外人来夺利权”。不知专利之说为出新意、制新货而言,非为敌国通商而言。果准各国通商,则事关交涉,又岂能以“先有华轮”之说阻止洋轮?盖公司商例只能行于本

^① “枝节”,《集成报》作“狡桀”。

国之商，岂能行于强敌之商？即如苏、沪木轮，何尝不稟准专利？一旦通商，而木轮利归乌有，成事可鉴。即如他国商轮准入长江内河通商行驶，岂地球万国商例之所有哉？故此事能从容详酌，最为妥善。

倘湘人执意甚坚，尊意谓此中利益甚大，不欲中止，则尚有一变通办法：目下所备小轮，令与官轮区别，专为渡湖便民起见，北不过岳州，南不过湘阴。如此则既顺輿情，而彼族亦不至援请开埠。设或彼族仍有通商之请，则议章允准必需数月之久，彼时一有萌芽，即将湘中小轮北驶出大江^①，南驶至长沙，图占先著，尚不至过落人后。相时而动，不为福先，则操纵在手，较为稳著。且彼时不但准湘轮出口，即敝处亦必令鄂商多备小轮，一体互驶湘、鄂，且上及荆州、宜昌，改为厚其力以敌外人之计矣^②。

洞平日素持“轮船、铁路最为利国利民”之说，是以于苏、镇、淮、扬、江宁、江西，皆创议上陈，以开风气，岂独不愿湘中商民之富饶？岂独不愿湘、鄂两省来往行旅之利涉？

至“轮船拖带，有妨民船生计”之说，最为谬论，平日每极力辟之。故闻比年以来湘中士大夫讲求洋务，考究机器，专立书院，研究西法，辄为之神王眉飞，颂祝劝赞，以速其成。鄙人意指固亦可见，特以事有牵涉湘中、应防之患有在他省之外者，防害为急，则兴利尚在所缓耳。

总之，此事以缓办为第一义；不可，则以专渡洞庭为第二义。惟高明裁之。

再，湘轮如行人鄂境，直达汉口，其间于鄂省民情、商情、厘税

① “湘中”，《集成报》作“中国”。

② “改”，《集成报》作“并”。

是否无碍，似亦须商明鄂省中丞，会同酌定，再行奏咨，较为周匝。

〈执事关怀时局，惠爱湘民，洞虽不才，忝附同舟，亦同此愿。夙怀筹虑，至精至远，不知以鄙见为有千一之得否？〉^①事关大局利害，不厌详求，特此奉商。并请以此书转致湘中诸君子，务望剴切见教，以启迂愚，不胜翘禱。并请将湘中公禀、台端批牍迅赐抄示。如已奏咨，并望录稿见示为幸。

〈专此飞函奉布，祇请再安不尽。〉^②

〔附二〕张之洞：咨南抚院湘绅王先谦等 请办湖南内河小火轮船一案*

（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为咨明事：

据湖南绅士在籍前国子监祭酒王绅先谦等公禀称：“窃自上年中日和议成后，上谕飭准于苏、杭行驶轮船，稍挽利权，淮扬继之，江西又继之，节经批准奏办在案，仰见公忠体国、保富于民至意。职等闻江西自行小轮船，不特商旅便益，即鄱阳湖每遇风涛险恶，救全身命、船货不少，歌颂功德，远近同声。因念湘、鄂两省相距千里，洞庭之险甚于鄱阳，江西既行小轮船，湘省亦思效法试行，以资便利。

从前湘人恐因轮船致引外人入于内地，又恐民船尽失生涯，众口一词，牢不可破。近则风气日开，各省官船时泊省河，又有本省

① 此段据《集成报》补入。

② 此段据《集成报》补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389～3392页。此仍旧题。

官轮船、铁政局轮船往来湘、鄂，船中驾驶并无外人，居民见惯，习焉不惊。加以海口多事，新定约章‘准令机器、制造、土货通行各省’，内河轮船，我不兴办，彼必驶行。又闻有商人购置轮船名‘汉皋’者，亦欲归入铁政局，专运湘煤，渐成商办之局。湘人坐失其利，未免耽视兴叹。

且今湖南矿产大开，以煤、铁、磺三者为最盛。芦汉铁路兴工，煤、铁实为要需，转运不灵，势难接济，大局攸关，不仅一隅之利。又安的摩尼一宗，经亨达利洋行订就合同，销售者岁三万吨，议由湘局运至汉口交纳；而总局矿师查勘芷江一处之锑，当产三百万吨；常宁铅矿，自去腊始，每日出砂八九百石或千余石不等。又新设和丰火柴公司、宝善成机器制造公司，均经开厂，工作日兴，货产滋多，非有轮船拖运，商贩不能畅销。与其本地利权全付他人，孰若本地之人自立根基，或可免异日喧宾夺主之患。以是从前不愿举办轮船者，兹皆极称轮船有利无害，宜速无迟，时势使然，不可遏抑。

谨拟援照江西成案，集股置备湖南内河浅水轮船数艘，官督绅办，承运本省矿产、各种机械货件，搭载仕宦客商，兼可代运湖北铁政局所需湖南煤、铁，于汉口、湘潭、益阳、常德、衡州等处陆续试行，厘金局卡停船候查，以免偷漏。事属创始，公推绅董数人设局经理其事，由大公祖移咨总理衙门立案，湖南地方不准华、洋人等借口影射，另立轮船公司等名目，以杜流弊。

职等目击时艰，冀维桑梓，休他人之我先，慎利权之宜挽，将来办理得宜，我之商务果兴，彼之贪谋亦辍，以开为塞，久在荏筹。如蒙允准，从此重湖千里化险为夷，民船无覆溺之忧，既与救生有裨，矿产无滞销之虑，尤能藏富于民。铁政局转运煤、铁，亦可省购船、养船之费。一举而诸善皆备，以视商贾牟利者，其公私固迥不相同

也。理合批沥陈明，仰恳批示飭遵。一俟规模大定，再行详拟章程，呈请鉴核”等情，到本部堂。

据此，除批“查内河行驶小轮，最为利商便民、兴旺地方之举，特是体察时局、默验民情，独于湘省尤宜格外慎重。前经本部堂详加筹度，曾将一切利害各情函致南抚部院布告湘省众绅在案。兹据禀称：‘请由官督绅办，置备内河浅水轮船，专拖矿产，兼搭行客’等语。既系官督绅办，专运矿产，又兼利涉重湖，不拖别项货物，他人不至借口，自可准其举办。

惟此项轮船，必须统归南善后局管辖，作为善后局官轮，官督绅办，不涉商人之事，庶他商不至覬覦。并须将各轮船船名、尺寸、马力、吨数详细开报，由江汉关发给船照，以凭稽核，方准驶来汉口。此项轮船只准拖金、石两类矿产，如金、银、铜、铅、铁、锑、石磺、矾石、观音土之类，煤乃湖南土产大宗，亦属矿类，以及开矿所需机器，应一并准其拖运，以惠民生。

遇卡停轮，听候查验，照章完厘，不得闯越偷漏，不得夹带他货。其经过湘省之岳州，由湘入鄂经过之宝塔洲，均同一律。本部堂当专派巡船兵轮认真稽查，如有抗违不服盘查者，以及偷漏厘金者、夹带他货者，均即将该轮充公，仍行严办。若由湖南拖运各矿产煤斤来往沙市，亦可准行，统由江汉关给照。无江汉关执照者，至湖北境内即行扣留。

又，此轮系来往湖南、湖北两省，归宿全在汉口、沙市两口，其行销获利皆系湖北地方，其利益自应南、北两省公之。本部堂统辖两省，惠民必须公溥，政令必须均平。所有湘省共备小轮若干艘来鄂，应即禀定数目，亦准湖北绅士照湘省小轮数目制备，作为鄂省善后局官轮驶行赴湘，所拖之物及搭载行客，均同一律，俾两省绅民同沾利益，以昭公允。

至此外于湘省民情、船户、厘金有无窒碍，将来湘省绅民能否不至因行轮另生枝节，湘省地方官及各局卡如何稽察之法，应候咨明南抚部院转饬司、道、府、县暨善后局妥速筹议，并传集各绅询问详确，取具切结，妥议章程，咨复办理，并候札饬湖北牙厘局、江汉关妥议稽察章程，禀复核夺。

至禀称‘专拖湖北铁厂所需煤斤’一节，查汉镇为通商大埠，又为铁路所发端，需煤之事甚多，且武、汉一带民间需煤尤复不少，铁厂所需不过一端，湘省既运煤出售，若专指一项，转嫌销路不广。此乃本部堂格外加惠湘民之举，勿得自生枝节，转多窒碍。其如何与该厂按期订运若干之处，由湘绅自向该厂商议，不关行轮之〔中〕事^①。仰即遵照，俟各项章程妥定后，再行会同南抚部院奏咨立案可也。此批”等因，榜示并行湖北牙厘总局、江汉关道，会同妥议稽查章程，禀复核夺外，相应咨明。

为此合咨贵部院，请烦查照，转饬司道府县暨善后局妥速筹议，并传集各绅询问详确，取具切结，妥议章程，咨复核办，望切施行。

〔附三〕张之洞：咨南北抚院鄂绅吴锦章等 公禀兴办内河小轮会湘绅设局合办*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为录批咨明事：

^① 据张之洞同日《批湘绅王先谦等禀请办内河轮船》（附入本集中册卷三十《公牍八》），“中”应系衍字。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五册，第3494~3496页。此仍旧题。按：此咨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一十八《公牍三十三》。又按：可参阅张氏同日《批鄂绅吴锦章等禀请会同湘绅合办内河轮船》，见《张之洞全集》，第六册，第4785~4786页。

据前湖南补用道吴锦章等禀称：“窃本年三月内，湖南前国子监祭酒王绅先谦等，议行内河小轮，往来湘、鄂，拖带民船，兼搭客商，来鄂具禀，蒙恩批准兴办，并蒙飭令鄂省照湘轮数目制备，一律行驶。仰见大公为怀，溥惠鄂民至优至渥，凡隶坼幪，莫不同深感戴。职道等正议遵奉钧批禀请兴办，窃思两省小轮并行，将来难保垄断包揽者希图抢装，减少水脚，各挟私见，势必致启争端，诚恐两败俱伤，致负宪台统筹南北、为民兴利之至意，以故迟延，未即具禀。嗣阅湘绅公函，恳请宪恩准予湘、鄂合办，以持久远。寻复翰林院庶吉士熊绅希龄来鄂^①，相与熟商，意见均无不合。

现已酌立章程，拟请于汉口、长沙两处设立总局，鄂局择举湘绅一人会办，湘局择举鄂绅一人会办，且于宜昌、沙市、襄河兼设鄂轮分局，衡州、湘潭、常德兼设湘轮分局，和衷共济，互相维持，一切应行事宜，均持公平之理，务期有利无害、原始要终，同结唇齿之交，立化畛域之见，实于两省商务确有裨益。理合禀恳宪恩批飭遵办，以保利源而杜流弊。其集股、用人、行轮各详细章程，俟会同湘绅分条妥议后，再行禀请察核奏咨立案。除禀湖北抚宪暨湖南抚宪外，伏乞俯准批示施行”等情，到本部堂。

据此，除批“查内河行驶小轮，本为利便商民、兴旺地方之举，惟事属创始，流弊亦不可不防。前据湘绅王绅先谦等公禀‘置备内河浅水轮船，行驶湘、鄂一带，请由官督绅办，专运矿产及机器，兼搭行客，不拖别项货物’等情，当经本部堂批飭：‘准其举办。惟此项轮船，必须统归南善后局管辖，作为善后局官轮，官督绅办，庶他商不至覬覦。并须将置备轮船数目及船名、尺寸、马力、吨数详

^① 熊希龄参与湘鄂合办小轮事及所拟章程，可参阅熊氏上谭继洵、张之洞各函。详《熊希龄先生遗稿》，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第五册，第3985~3994页。

细开报,由江汉关给发执照,以凭稽核,无江汉关执照者,到湖北境内即行扣留。又,此轮专拖金、石两类矿产,来往湖南、湖北两省,归宿全在汉口、沙市两口,行销获利皆系湖北地方,其利益自应南、北两省公之,亦准湖北绅士照湖南省小轮数目制备,作为湖北省善后局官轮驶行赴湘,所拖之物及搭载乘客,均同一律,俾两省绅民同沾利益’,批飭遵照在案。

兹据湖北绅士前湖南补用道吴道锦章等公禀‘遵示兴办内河小轮,会同湘绅设局合办’等情,查南、北两省小轮既系合办,自应通力合作,章程画一,利益均平,不可稍存畛域。南、北两局,每局应公举南省、北省绅士各一人为总董,此一局内,南、北两总董公同办事,和衷共济,互相稽察,毫无偏畸。如须添人协助,则一局之内南、北两省各派一副总董亦可。所有帐目禀报事件,南、北两省一律通禀,以昭画一而示均平。

至所请‘分驶宜昌、襄河、沙市一带’一节,查湖南初次请行小轮原禀,但指汉口、长沙两处,至沙市一埠,本湘绅原议所无,本部堂因沙市亦属繁盛之区,是以推广及之,已属体恤优厚。至湘绅禀内所称‘陆续驶行湘潭、益阳、常德、衡州等处’,此各府县皆有煤、铁,常德为滇、黔北上之冲途,行旅尤多,自可准其陆续通行。至宜昌,距省遥远,上水迟滞,若行小轮,于行旅未尝无益,惟该处并非产矿之区,亦非销矿之地,小轮专拖人载[载人]之船^①,诚恐不敷费用。若襄河,则水势湍急,沙线无定,难于测量,行轮亦多不便。所请分驶宜昌、襄河两处,应从缓议,以后体察情形,再为续议酌办。

至轮船应完厘税,自应查明定章,严禁偷漏,前经札飭湖北牙

^① 《张文襄公全集》亦作“人载”,现据文意改正。

厘局、江汉关妥议稽察章程，禀复核夺在案，该绅等亦应自议稽察防弊妥善章程，禀候核定，用资遵守。

惟吴绅锦章虽系领衔，该绅闻已赴湖南候补，不能亲到鄂省筹办一切，究有未便，自应就近派委得力可靠之绅，筹商劝办一切。查有前陕西候补道黄绅嗣东^①，端谨不苟，才识老练，乡评素洽，应即派委黄绅总司筹办湖北行轮事宜，一切集股、用人、行船、查弊各章程，统由该绅会同吴道，会督各绅妥议举办，并即会商湘绅妥议，通禀南、北两省，听候核定飭遵。仰北善后局转飭遵照，并移南善后局转行湖南绅士遵照。仍候湖北、南抚部院批示。缴”印发外。

查江湖行驶小轮拖矿、搭客，诚为利便商民。惟近日宝塔洲厘局禀报：“一月之内，轮船拖带货船，不服查验，闯越局卡，殴伤司巡水师兵丁之案，已有多起。”此项小轮若行，虽有不准拖货之禁，难保不违章私拖，任意闯越，拦不胜拦，于厘金大有关系。应俟两省绅士公议章程禀到后，再由北、南布政司，北、南厘金、善后两局，江汉、沙市两关道妥核详办。相应录批咨明，为此合咨贵部院，请烦查照施行。

【附四】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湘、鄂小轮一事，黄道嗣东自湘来所言尚未明晰。鄙人酌中定议，极力推广，仍严定限制。现拟令湘、鄂两省通筹合办，行长江者

^① “黄嗣东”，张之洞《批鄂绅吴锦章等禀请会同湘绅合办内河轮船》误作“黄嗣端”。按：《张文襄公全集》亦误。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26~7427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卯刻发。”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准其拖货，行湖南者仍不准拖货。外江、内湖成本合凑，利息均分。湖北商股有限，湖南商股易集，尽可添入长江。至南、北商本孰多孰少，或南七北三，或南八北二，均在所不问。其长沙一路，上推广至宜昌，下推广至武穴，但不准出楚境至九江，以免与招商局章程有碍。

惟长江小轮只准拖货，不准载货，既免招商局阻拦，且不致夺厘金以归洋税。至船数多少，并不限制，多多益善。所以特准长江拖货者，日本新添长江十轮，加以三公司及野鸡轮，与其外人专利，自不如令湖南绅商均沾。所以不准内湖拖货者，专为恐引洋人通商一端，并未虑妨厘金。盖南省亦有厘局，章程果善，湘不畏损厘，鄂何畏焉？长江地广货多，果能扩充二三十小轮亦不嫌多，尽有商利可图，湘商准享长沙〔江〕拖货之利^①，与内湖获利何殊？

至于引洋人入湘一节，万分可惧。胶州一案，只以杀两教士，遂至兴兵据地，多款要挟。昨接京电，胶湾已决计不还，并已许福建之三都地方为泊船地，至六款尚在外。六款中惟“修山东全省铁路”一条最为毒恶，其诡谋已见德报，非寻常铁路也。若许之，则山东已非我有，北抵畿辅，南至清淮，引狼入室，全失险要，实为交涉以来未有之奇变。总署能峻拒与否，尚不可知，各国兵船云集，均欲趁此染指，俄已有所索。

方今国势太弱，但生一衅，即有危乱之祸，若湘省果开口岸，设伤一二洋人，中国不可问矣。洞与公同膺疆寄，岂敢当此重咎？将来岂能保湘省永不通商？但不自我发端，问心稍免疚悔。若湘轮拖矿拖煤，前已批准，自可照行。至此项小轮，既准拖货，自应正名，商局方受稽察铃束。发议请办者虽出搢绅，将来设局管事者仍

^① “江”，据《张文襄公全集》校改。

是商董，此层界限亦须分明。

洞于此举先添沙市，继添宜昌、武穴，又添长江拖货，又准湘商多人入长江股分，其为南、北两省利民计者不为不厚，南、北兼筹不为不公。至外人巨祸，大局安危，守之不得不严。他日如洋人自创湘省通商之局，则我有现成数十小轮，即日可来往湘、鄂，任意载货，仍可占其先著，并不为迟。以上各节，统请卓裁示复，并望黄署臬及湘绅一阅。咸。

【附五】《集成报》：日本议开长江轮船书*

日本大阪商船公司执事杉山君孝平，曩昔曾带随员前往上海，详查长江航行轮船情形。迨回本国，将所查之实情具禀国家，后经国家允准：“自今而后，限以十年之内，每年津贴钱银十四万余元，俾以赞助船商创办航江之举。”

此事今闻西历五月杉山君复赴扬子江一带，重加细查，归而告诸公司曰：“目下上海、汉口之间经营船商之业者，则有招商局、太古洋行、怡和洋行、鸿安洋行、麦边洋行等。其中招商、怡和、太古三公司互相联合，出入款项统归一账房管理。其航行船数共总九只，各在一千五百吨以上、二千五百吨以下，每日汉口、上海二处开船者各一只，其船价上等二十四两，中等十二元，下等九元，最下等六元。目下在长江独揽船业利权者，则此三公司也。

其余鸿安、麦边二公司，所有船数七只，然其开船日期往往未能准确，其船体在七百吨以上、千吨以下之间，较之以上所述三公司，有所不及之处，是以其船价又不免稍损。

* 据《集成报》第十四册（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出版）。此题为《集成报》旧有，题下注：“《直报》。”

又,在汉口、宜昌之间,招商局轮船有五百吨以上、一千一百吨以下之船二只,怡和、太古二公司各有一千吨以上之船一只,其船价上等二十四两,下等溯流之船价四两,顺流之船价二两八分。由宜昌到重庆之船业,曾有一次,英人立德儿经营,以后中止,至今无继起而营谋此业者。”

又言:“长江一带贸易,为中国第一繁盛之区,其总额每年一亿八九千万两,独占全国贸易中三分之二。以前记洋行行船,每次无不满运重载,其船业之有望,不待言也。”

闻大阪商船公司“承政府之命,从明年正月以后开办此业,在上海、汉口之间往来行船二只,其吨数各六百吨;又,汉口、宜昌之间,因水浅,新造一只平底船,其长二百尺、吨数一千二百者,以备驶行;且上海、镇江、芜湖、九江、汉口、沙市、宜昌等处设立分局;此外非外国贸易口岸者,即通州、江阴、天星桥、南京、仪征、安庆、大通、武穴、黄州、黄石桥、荆河口、新堤等各处设立代办局;并于上海与上海、横滨往来之日本邮船公司各商船联结,以冀载运之便”云云。

夫商业之发达,人人所共喜者;而贸易之增加,为国家之利益。乃陆地铁路已为外人所覬觐,内海行船为外人所夺者又如此举,一国之商权而尽委之于洋人,中国有志之士,可得高枕无忧乎?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咸电复后,续奉治电论小轮事,仰见维持苦心始终。爵堂传谕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32~7433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亥刻到。”

“带货”语有错误，当接爵电，昨湘绅以洋人图利尤务乘虚，我不带货，显授以人弃我取之隙，故以爵电为理，势所必然，开办惟恐不速，欲使外人知己无利可图也。爵电虽误，似于预杜洋人入内，理尚为长。若以小轮带货恐引入内通商，则铁路且必有洋商运货，岂尚有可修之理？

昨奉咸电，意实踌躇。姑先示熊绅等二三人，皆请暂勿宣播。恐一闻引入通商之说，稍知趋避者各怀危惧，愈惮任事，阻挠者遂得借为口实。轮船已不可办，铁路决不能修，而倭造土货利于行轮，法由龙州达汉利于造路，转不至为人攘夺，不止利权已失，我虽继起，岂能相敌？

再四筹商，金谓完台苦心维持，固已无微不至，第论今日局势，洋人之入与不入，实不系乎引与不引。彼欲来湘行轮，在我虽不带货，岂能以此折之？彼欲通商，则铁路之便于小轮何止倍蓰？若惟以引为惧，并小轮、铁路俱不兴办，是无一事可为，徒以束手待困，而彼之行轮、造路仍无术可止。时局至此，与其防患而终于无益，不如兴事而小或有功。人不胜防，己当自立。今铁路现方创议，而小轮则已开办，带货则已出示，若复更端其理，又众所不喻，群情瓦解，以后诸事无足取信，将不仅轮、铁而已。

愚意令出惟行，无信不立。前谕虽属误传，于理不悖，似不如将错就错，因而听之，尚不失权而得中之义。谬辱下问，如蒙采纳，咸电即不宣布，伏乞核示。

胶事若此，以后中国口岸将求通商不可得，况行教较通商肇衅尤易，能保以后无此等事乎？念此，未知本届铁路款，若能筹固善，倘无可押借，惟有招股。然欲股商以千百万资本入官，拱手听命，恐终无成。愚意惟有由公司总办招巨商数人，听令自行招股、自行借债，一切利权均归商人董理。公司所设总办等，为之维持调护，

通官民之气,不揽其权,不侵其利。芦汉、粤汉,办法一律,或犹可望有成。惟宪台与盛京卿酌之。蒋绅已回乡;熊绅以妇分娩,云暂难赴鄂。箴上。效。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箴电悉。小轮拖矿搭客,此熊、蒋来鄂面商之原议也。鄙意因矿产有限,并准拖煤,此弟设法体恤小轮推广之策也。半年来详加体察,若不准拖货,众情仍不踊跃,但苦无他策。适倭轮行江已有确信,故思得一法:准湘、鄂小轮于长江拖货,并准上至宜昌、下至武穴。然恐湘、鄂分办则未免偏枯,鄂力薄,湘力厚,故许湘商于江轮多入股,不拘南、北各半之旧说,此鄙人委曲鼓舞再加推广之策也。

至于湘轮过鄂、鄂轮过湘,不在此例。与黄小鲁力言之,爵堂不知如何电致湘省,其电并未得见,大约爵堂因拖货乃小轮所便,欣然传告,以慰众情,遂不及致详,语太浑沦矣。

本月初六日皇华馆送庞学使,中丞、司道均在,弟谈及此事,昌言湘、鄂宜多设小轮行长江,准拖货,以塞漏卮,轮愈多愈好。敬帅问:“行湘拖货恐妨厘金,且引洋人。”弟答以“此专指长江,至入湘小轮,于厘金似无碍,尚有法稽察。湘、鄂一律,湘可行,则鄂可行矣。惟引洋人可虑,胶州事前车之鉴,故入湘小轮并未准拖货”云云。敬帅又申言“湘非通商口岸,恐引洋人”数语。此近日鄂中议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31~7432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丑刻发。”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小轮之情形也。

鄙意始终一贯，毫无参差。看此时局，湘省通商亦当不远，造成一二十号小轮必须年余，恐其时湘轮自然可拖货矣。今湘中赁官轮拖客货，试办一次尚无大碍，但以后仍望详酌再定为禱。弟准多附江股以便湘轮，岂必阻湘、鄂拖货之利哉？公如有良策，便商而又防患，企望见教，弟无不遵办。胶事并未议妥，各国兵船日集，日本已定煤三十万吨，德兵十二日又入胶州，俄言须索一屯兵海口方助力。此祸未已，不能预料，焦愤何极！洽一。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洽电悉。目前固为立案抵制起见，然就此即可筹办实事，事机甚急，一议定即可布置矣。大约此事甚易商，电函板滞难详，面谈活便易了。总之，只定大概主意，无须现有巨款也。熊、蒋似仍以鄂一商为佳，请酌。此事利国利民过于小轮远矣，且小轮事亦非熊、蒋来不能商妥也。此电望与湘绅一阅。洽二。

【附三】《时务报》：西文译编二则**

湖南、北预备通商

两湖总督张制军之洞，有密电致湖南巡抚陈中丞宝箴，以两湖不久即须创设通商口岸，咨请多备货船，以及料理一应运货方便事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33~7434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丑刻发。”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 据《时务报》第五十一册（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出版）《西文译编》，题下原注：“湘乡曾广铨译”，今略。

宜，免使利权外溢，仍为西商所夺。末节复谓，伊向来料事多中，两湖通商之事，将来中国政府及本地绅民断难拦阻，故不如力争先著，早为地步。《北中国每日报》西一月十一号

长沙来电云：“两湖绅商现拟创办运货公司，由汉口、沙市、武昌、宜昌，经行洞庭，直抵长沙，船中客、货并载，以便往来未经通商之各口岸。”然此事屡议屡罢，迄未办成，实由轮船一通，厘金必致减色故也。《北中国每日报》西一月十一号

湖南通商论

湖南如开通商口岸，则中国进步可期迅速。该省本系繁富之区，中兴之际，所出名臣不少。虽历来颇恶西人，而人民之材力志气，足为各省之冠，一旦开埠，俾数万黎庶翕然从风，皆深知西法为可效，而一切制造之宜于该省者，即不难次第举行。向来英国风气：凡始事阻梗之人，即可为后来扶助之人。湖南绅士，昔年诋毁洋人，较之英国，实有过之，穷极则变，变则能通，此际督抚为之提倡，又安知其不幡然变计哉！此可期者一也。

两湖总督张，日前电达湖南巡抚陈，深劝士民通埠之益，以免利权外溢，仍为西人所夺，言简意赅，实足令人钦佩。而各处报纸，又谓：“两湖已在开办轮船公司，由汉口、沙市、武昌、宜昌，经行洞庭，直达长沙，载客之外，并准载货。”虽未即日开行，大约不为无因。可期者二也。

有此二端，则督抚之意见相合，办理自无掣肘。而张制军老谋深算，尤足加人一等。使各省尽能仿行，则中国富强之基，何难操券以待哉！《香港商务七日报》西一月二十七号

【附四】《湘报》：轮船开办*

去年湘、鄂两省绅商议立轮船公司载货搭客，已蒙香帅、右帅批准在案。现在鄂省专归黄观察嗣东一人督办，湘省专归张太守祖同一人督办，各集股分五万两，汉口、岳州、长沙、湘潭码头均已购定地基，暂借鄂之“楚功”、“楚宝”，湘之“湘帆”、“慈航”四支官轮，定期三月开办驶行。

致总署请代奏电(节录)**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窃闻日本有兵官两员云，奉伊国密飭，至鄂面见督臣，言欲与我联英，或助战，或排解，确有把握等语。其事细情是否确实？张度必电陈。日本与我安危共之，其欲与我联英，自系实情。惟英忌俄东来，而俄方以我为利，助我为名，急于联英，必开罪于俄。然英方忌德、俄占地，我不联英，英亦必自图占，分裂之形成矣。

臣愚谓宜于遣使往德外，分遣专使，遍往俄、英、法、日各国，告以“德借胶地，虽已允行，惟各国将援均沾为词，必致海口尽失，无以为国”，求我同盟出为中、德排解，于国书中以逊词诚意出之，不偏使英，以杜口实。但必先降密旨，飭张速即派人往日游历，面见日政府，确询联英事实，飞电报闻，以定进止。

闻日使在鄂，目前言不必派使至英，但至日本即可定计。伊国

* 据《湘报》第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出版)，此仍旧题。按：《湘报》第八十一号曾刊登《补录两湖官轮局合办章程》，可参阅。又按：“两湖官轮局”首航日期为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详《湘报》第一百二十三号《本省公牍》。

** 据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致张之洞电》(译本集下册卷三十四《电函二》)摘录，标题及时间均系编者拟加。

参谋部亲王川上氏已为中国熟筹,确有把握。英商务多在中国,并无奢望索谢,但练海军时购英船、用英将,铁路允借股债而已,似与英已有成说。前闻张拟派郑、乔、姚三员往日游历,该员等皆有血性,明事理,切实可靠,伏望圣明饬即借游历为名,确询联英事实。若英真能助我以保商务,但与日本共出调处,以兵舰厚集胶湾,必可排解,尚可不出于战也。谨披沥上陈。

【附一】翁同龢: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三十,十二月廿七日日记(节录)*

电报:南洋,陈宝箴,条陈胶事;杨儒,外部不以胶开口岸为然;许景澄,外部告“愿早了教案”。

电二:陈宝箴封奏,国电书御名;许大臣,外部称“愿速了”。

外摺多,电四:二张之洞,皆论联英、法;一陈宝箴,亦联英;一……

【附二】张之洞:致刘坤一、王文韶**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急。密。今日宜兼联英、倭,方令德、俄稍有顾忌,且免英、倭忌羨,多树两敌,扰动长江以南。岷帅电署力请联络英、倭,极为切要,钦佩。本日已电奏,力陈此义。日本神尾去后^①,又来一

* 据《翁同龢日记》,第六册,第3072、3083页。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52页。按:原题为《致江宁刘制台、天津王制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亥刻发。”

① “神尾”,指日人神尾光臣,为日本“参谋部副将”。参阅张之洞同日致总署电,详《张之洞全集》,第三册,第2112~2113页。

员，均切商与我联交，且力劝联英。并奉闻。夔帅意如何？祈示。蒸。

【附三】刘坤一：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蒸电悉。管见幸不戾于尊指，得鼎言，当可动听。英分地之利，不敌全华通商之益，且俄得占东方要口后，亦将为英患，是英之占地与否，当视各国举动为定。华能联英，得保疆土，固英所愿，惟明联既为俄忌，盛京卿就商务联络之法最妥。日前沪道晤各领，惟倭领亦深虑时局，惕以唇齿之义，彼以三国联合为最要，昨亦将倭领言转署矣。坤。真。

【附四】王文韶：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此次德人之衅，肇自联俄，〈俄〉诚不能拒^①，惟太著痕迹耳。现在英、日相结，亦势处于不得不然。尊意谓宜兼联英、日，“兼”字大可体味。岷帅发此议后，曾为译署论议及之。近日英船来旅，亦切嘱宋帅：务与俄一律看待。惟译署如何措置，尚无所闻，日内方拟为首座透切一言也。教案将结，而曹郡又起波澜，事本莫须有，或冀尚可挽回。总之，德事无论如何定局，终当借英以掣俄耳。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52页。按：原题为《刘制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戌刻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二十九《电报六》，题为《岷帅致香帅电》，题下注：“十二月十一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53页。按：原题为《王制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二十九《电报六》。

① “俄”，据《愚斋存稿》补入。

卓见当以为然。

【附五】盛宣怀：致王文韶*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闻德案已定，胶澳租借有年限否？南皮密示真电，兼联英、日，与江、鄂、湘三帅不约而同。惟不触不背，止可从商务入手，借债造路开矿，加税练兵，须派商务大员为专使，与沙侯筹议，不著痕迹。若一万万再请俄保借，更招英、德之忌，大局危矣。

【附六】张之洞：致总署**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急。顷接湘抚陈电云，湘省亦电奏，论及联英，有“鄂省拟派郑、乔、姚三员赴日本”等语，不胜诧异。查“联英”一说，洞虽曾经电奏，但系请总署商赫德，或飭罗使商外部，或借联倭以联英，不过拟议备采，既奉旨“万勿轻允”，岂有径派人往东洋之理？郑孝胥一员，系因日本人力劝华人赴彼学习，明春拟派学生赴东洋入武备、农、工各学堂，因郑曾到东洋，故与之谈及，拟令带往。此乃从容缓著，与联英事无涉，陈电实属远道讹传误听，恐钧署悬系，谨奉达声明。之洞肃。宥。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九《电报六》，原题为《寄夔帅》，题下注：“十二月十八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59页。按：此仍旧题，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亥刻发。”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附七】总署：致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奉旨：“海疆多事，朝廷方切殷忧，张之洞、陈宝箴各电奏颇有可采。现英议借款，俄欲借湾，正在未定，已飭总理衙门从长计议。候旨施行。钦此。”沁。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密。新。昨接总署沁电：“英借一万万两，无折扣，周息四磅，还本在内，五十年期。拟开湘潭口岸，本署虑湘中人情为难，英使谓：‘湖南民情断无齟齬，事在必行。’究应如何开办，希速电复。”不审钧处有此电否？比复以“箴等无论如何为难，决不敢敷衍塞责。惟湘中风气，见有外人游历，动辄滋事，中外所知，若谓‘断无齟齬’，殊无把握。且湘潭腹地，尤万分为难。容与绅士熟商妥筹，再行电复”。兹诸绅已约初三会议，并乞转告敬宪、王藩司、宝箴。艳。

* 据《张之洞全集》，第三册，第2120页。原题为《总署来电（并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戌刻到。”按：总署此电所录上谕，另见《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壬午（二十七）条，详《清实录》，卷四一三，第406~407页。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62~7463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酉刻到。”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艳电悉。英款万不可借，欠东洋、欠西洋皆是一样，且倭债并无抵押，何必借英还倭自寻苦恼？路透电报：“英藉借款索开通缅甸铁路，由金沙江入云南至汉口；又长江不准擅租他人；又索开大连湾、湘潭、南宁三埠；又欲改厘金章程。署欲议允”等语，是英欲分占江南十二省矣。“长江不准擅租”即包括保护在内，非好话也。

闻俄断不准大连开埠，将与我决裂；法亦必有举动；闻德外部尚未了，勒修山东铁路方无事。此即所谓“瓜分”也。大局溃败，即在目前，总署似以为无事矣，可为痛愤惶骇！敝处前已电奏，力阻英款，电旨似欲采纳，何以总署致尊处电仍未决？望公力阻之，此中国存亡所关也。除夕亥。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刘坤一、 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俭电谨悉。夔帅沁电未奉到。《文汇报》言：“英愿借国债，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62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亥刻发。”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60页。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长沙陈抚台、天津王制台、江宁刘制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酉刻到。”按：此电另见于《愚斋存稿》卷二十九《电报六》，文字微异。

索三端：一、开湘阴、南宁、大连湾通商三埠^①；二、准英国铁路由缅甸入滇；三、如不能还款，即以长江一带抵当，目前须认真保守，免为别国所占。”《字林西报》云：“英使已告总署。”又云：“俄、法拒阻。”似此，英之所欲亦露端倪。香帅拟商总署，暂缓日本偿款，署意允否？宣叩年喜。

【附三】张之洞：致王文韶、盛宣怀*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急。新。前闻英国欲轻息借款，弟料其必藉端要挟，于廿四日电奏请缓还倭债，免受挟制。廿七日奉旨：“电奏颇有可采。现英议借款，俄欲借湾，正在未定，已飭总理衙门从长计议等因。钦此。”顷闻“英藉借款索添开大连、湘潭、南宁三口；接缅甸铁路，经云南由金沙江至汉口；不许以长江擅租他国；改厘金章程。署欲议允，惟俄、法不愿”等语，焦愤已极。

查缓还倭债，按约无甚大害，我何必平地生波自寻祸害？“长江不准擅租”者，语意可骇，即藏有驻兵保护之举。若果允英款，则形势权利尽为英揽，深入腹心。长江上自滇、川，下至吴淞，全为英有，是即分占江南十二省矣。而俄借口占湾，重兵压我北境，法又图我南方，理财、行政亦属诸人，不成为国。此即所谓“瓜分”也。弟未便屡渎，务恳大力设法，迅速阻止，大局幸甚。

顷接湘抚陈电，总署问英欲借款、湘潭开口岸办法，意似欲允英借款，尤为惶骇。此中国存亡所关也，盼速筹，并祈即电复。

^① “湘阴”，宜为“湘潭”之误。按：《愚斋存稿》亦误作“湘阴”。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60～7461页。按：原题为《致天津王制台、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愚斋存稿》卷二十九《电报六》，文字小异。

除夕。

【附四】王文韶：致张之洞、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借款事，朝廷深颺尊议。惟倭方指款待用，未能向商。英挟借款要求，俄持之甚力，却未定义。德以谕旨太轻，尚不肯撤兵，胶事了而不了。此昨今所闻也。大局所关，鄙人偶有见及，必为常熟密陈之。惟闻南海势甚张，常熟亦时为所持，是可虑耳。俄压北境，机局已成，势难摆脱。所争者在长江一款，尽人听天，彼此努力，言之慨然。

【附五】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一、初二日日记(节录)**

昨电报到，云英国供中国二万万镑，以五十年归还为期。湖南湘潭添设码头，总理衙门已议准矣。右帅请绅士初三日聚议，朝议如此，绅士何能挽回？特恐乱民假以为名，煽动人心耳。

晚赴公度廉访饮席，在座王壬老、江叔海、袁叔瑜、张伯纯、易实甫、梁卓如，纵谈时事。及码头事，壬老云：“许开码头，不允保护。”所见亦是。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61页。按：原题为《王制台来电（并致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正文同。

** 据皮锡瑞《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

【附六】盛宣怀：致王文韶、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

鄂署除夕冬电、津署朔电谨悉。香帅电奏极畅，惟熟思英既借款要挟，倭未必肯打破其机关，已密电常熟、合肥，姑请与倭使密商能否展缓，恐无把握。然俄继德索湾以压北境，英必力争长江上、下游，即使不借款，亦岂能独向隅？添开大连、南宁两口，可制俄、法，尽可允行，而俄之不许湾作商埠，必与德不许公胶口同一作用。湘潭事，右帅未知如何复署？密新本，署亦发到。宣叩。江。

【附七】刘坤一：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

英索三埠，敝处昨亦有闻，未知其详。大连湾开埠，俄拒之。湘事风气未大开，现右帅拟集绅会议。其余二端，英蓄意已久，诚如尊论，今露端倪，第未悉俄、法如何拒阻。香帅请缓倭款，是为全借英债起见，未知总署以为然否。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61~7462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亥刻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惟篇首、篇末数语未录。

** 据《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原题作《江督刘峴帅来电》，题下注：“正月初三日。”

卷三十四 电函二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密。新。电谨悉。借款振兴诸务尚有益，若以还倭而允所索，则诚自寻苦恼。金沙江铁路，明以东三省俄路为例，殆以借款杜他国口实耶？其中确情均不得知，愤痛之极！铁路为害尤大。然英所索各条，若全拒不允，彼必觊望生事，竟自分占。德可占胶，英何不可？俄、法因之，而瓜分决矣。

鄙意莫如不借英款，而许以南宁、岳州两埠通商，为联好计。缘官绅历以湘潭万分棘手，或以岳州易之，虽亦极难，当稍便设法。一面分遣专使，布告同盟各国，公为保全，免启地球奇变。务以逊词诚恳出之，仍先将衔名、国书电致，冀纾目前巨祸。以上所陈，如宪意谓然，请即联衔电奏，并乞速复。宝箴。元旦。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65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寅刻到。”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

元旦电悉。英借款乃彼强我借，且以轻息饵我，欲乘此一举吞灭中国，非我求彼借也。日本和约载明：“余款一万万，平分六次交纳，不论何时交付，均听中国之便，未交之款按年抽五之息”等语，必欲借急债还缓债以送中国，不知是何肺肝！英见德占胶，自必有所索。然各款之贪皆因借款要挟而起，须先将借款谢绝，再议应付之法；不然，全局拱手送与英国矣。

英此次索者大端五款，其实包无数款在内：一、缅甸通汉口；一、开大连、南宁、湘潭三埠；一、长江一带作抵押，不许租他人，须认真保守。此外尚有改厘金章程、小轮拖货各条，不能尽知，此五条则确甚。“认真保守”者，兵船登岸代我保守也。湘潭开埠一节，总署未电敝处，未便搀言，且此时鄙意先阻借款再议口岸，请尊处先行酌办酌复，俟以后再设法相助。

至专使国电，此时无益，我须有办法方能与商，若悬各国“公为保全”，彼断不管。中华之奇变，正各国之大利，群犬争食，各衔一骨以去，岂有相牙之事哉！去腊沁电谕旨，似以鄙说阻英款为然，昨夔帅电云“借款事，朝廷深韪尊议”等语，乃闻总署有人甚愿借英款，其中情事，不言而喻。公能急速阻止，再议其他；不然，虽有嘉谋妙策，皆无及矣。盼示复。沃。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64～7465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酉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

沃两电谨悉。英索各款，路透、文汇两报互异，已电询总署言：“应许各条是否仅止湘埠？外国报有金沙江造路至汉口等事，果尔，是与分裂无异。此款万无可借之理。乞明示，俾得权量事势轻重，以便开导湘人”云云。俟得复奉闻。电奏照录呈鉴：“【中略】”云云。宝箴。江。

【附】张之洞：致王文韶、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

艳、朔两电悉。敝处去腊二十四日电奏力阻借英款，奉电旨：“张电奏颇有可采。现英议借款，俄欲借湾，正在未定，已飭总理衙门从长计议等因。钦此。”乃二十七日总署致湘抚电言：“英借款息轻，开湘潭口岸事在必行”云云，是署意愿借此款，似有成见。倭债可缓，和约甚明，岂能强催？何必借西洋还东洋，借急债还缓债，借有抵押之债还无抵押之债？

缅甸通汉，长江抵押，代我保守，一日而割江南十二省，千古怪事！德案又翻，不撤兵，正为英吞长江，故亦欲吞山东也；法日内即当有举动。本日弟又有两电奏谏阻，祈飭报局将敝处去腊三敬电、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65～7466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亥刻到。”又按：宝箴于上年十二月下旬致总署请代奏电，已摘录于本集下册卷三十三《电函一》，此作“【中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68页。按：原题为《致苏州盛京堂、天津王制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另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文字微异。

本日两沃电录呈一阅，仍望两公设法相机救正，切恳。德坚欲造山东铁路，弟仍照去年十一月卅电奏，拟以宁沪铁路抵换，为患较轻。并闻，祈示复。沃。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

两文电谨悉。德造济路，前亦只传电无此条，今又欲准容路，事真难测。大局恐不可问，然不得不力言之。前电言：“金沙江无明文，但援缅甸，俟接造入滇，由两国再商定”等语，恐亦已许之矣。昨又得山西故人函称：“方孝杰、刘鹗诸人来晋议造晋路，所集股及所借皆洋款，干路未成，不知何所附丽？两司及屠梅君、李菊圃劝阻，皆不听。闻已与俄商立约，通省官僚、正绅均未予闻，条约所立何款，亦无一人得知，办理极秘密”等语。果尔，则德中原、俄西北、英法东南之局成矣。此与容路同一机杼，非有人主持，晋抚无此担当，方孝杰更不敢出头。钧处能访知此事否？如果有人欲构成此局，似当同与南、北洋合词诤之，冀圣心之一悟也。

又，顷接署电：“借款英、俄交争，利不敌害，只可两国皆不借，使欧州播诸新闻报，消彼凶焰，徐图办法。英索长江，不准别租，尚非侵我国权，究以不借为活”等语。此答“论借款当练兵，修旅顺等处台坞”及“询长江保守”之电，于湘埠并未提及，不审何如。节庵不及另复，乞告之。箴叩。元。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85~7486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酉刻到。”又按：山西铁路事，可参阅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壬戌上谕。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051页。

【附一】俞廉三：上陈宝箴书(节录)*

晋省表里山河，素称险阻。地方寒瘠，物产无多，通年百货厘金不过数万，不及南省一局一卡之所收。创始铁路，似非所宜。且干路未成，枝路更无从附丽。

晋虽僻壤，实为神京后路，尤不宜自撤藩篱。乃有方孝杰、刘鹗诸人，以集股、借款来此炫谈，意在国〔图〕利^①。而所集皆洋股，所借皆洋款，无异割土地而予之。当购地兴工时，庐墓所在，土人必起而相争，设或伤及洋人，难保不酿成山东巨野之案。历将此意陈之大府。廉三人微言轻，固无足取信；即屠梅君侍御、李菊圃方伯咸相劝阻，亦未听从。闻已与俄商订立合同，通省官寮、正绅皆未与议，即条约所订何款，亦未使一人闻知，办理极为秘密。窥其意旨，别有所在。此廉三之所日夜忧惧而无可如何者也。

廉三自惭愚鲁，忝任藩维，敢不殚竭心思，以冀稍裨时局？当此风会盛开之际，行之不得其法，往往舍本务末、去实蹈虚，以致利未兴而财已外流，事未举而权已旁落，故不敢随声附和以致贻害地方。区区愚忱，所见如此，谅蒙鉴察。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72~173页。按：陈宝箴电所称“山西故人函”，应指俞廉三此札。廉三曾任湘臬，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始迁晋藩。

① “国利”，似应作“图利”。

【附二】张之洞：致刘坤一、王文韶、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

初七日致总署阳电云“洞沃电奏请力阻德造山东铁路，计已上达。顷闻容闳呈请造镇江至天津一路，报效百万，不胜惶骇。查胶州至京止一千四百里，容闳路必经济南省城，德路由胶至济止六百里。容闳来自美国，且事前即报效巨款，必系洋股无疑。即使间有华商，而在美之华商，财产多与洋人合伙，物业归洋人保护，仍与洋股无异。且不仅美商，铁路股票展转售卖，各国洋人皆有，虽容闳本无他意，但关涉洋股，容闳将来亦不能自主。

容路短而款足，不过两年必成。德路直接容路，一年必成。此路成后，德之陆军长驱而北，一日而至永定门矣。容路既系洋股，将来必与德国勾串，断不听中国指挥，一旦猝有变故，如强占胶湾故智，防不及防，战不及战，避不及避，从此京师岂有安枕之日？危险万分！本为催德撤兵，而彼要挟造路，今允其造路，是自召德兵也。

或谓东境之路我多造则德少造，似可限制德路，不知容路系洋股，即与洋路无异，正是为虎傅翼。若欲限制，惟有告以山东路我必自造，但此路久已议定，应归奏派之总公司承造，尚可推缓数年以观时局，急图补救备御之法。若两年之内德路已通京城，卢汉之路至速尚须五年，且容路在东方自树一帜，占尽路利，比款必将翻悔，不肯交银，则卢汉路必因此而废。设有紧急，虽欲调兵入卫，亦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76～7477页。原题为《致江宁刘制台、天津王制台、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子刻发。”按：此电另见《张之洞全集》（第三册，第2122～2123页），题为《致总署》，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七日申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七十九《电奏七》、《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文字各微异。

来不及，国事真不堪设想矣！

总之，德索山东造路，万无可许之理。无论彼如何要挟，无论许以何项利益，其患皆较缓；倘德路可达京城，乃眉睫之祸也。若为抵制德路起见，则以容路为抵制不如以总公司为抵制，尚有办法，亦无流弊。至容路，乃为洋人所欺，容路即系洋路，无论德路造与不造，容路皆不可准，准之必为全局大害。将来总公司卢汉、粤汉铁路成后，并准兼造东路，洞必能劝谕公司各商报效巨款，万不宜受饰词报效之愚。

事关宗社大计，不敢避烦渎之咎，迫切上陈，伏望朝廷熟思审处，令王大臣及南、北洋大臣从长计议，力拒德路、容路，以固根本而安鞬轂，国事幸甚！惶悚沥陈，请代奏”等语。特奉闻。佳。

【附三】王文韶：寄刘坤一、张之洞、 陈宝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

借款事，英、俄相持不下，顷闻总署定议：一概不借。意者倭款尚可缓还乎？此亦好消息，合亟奉闻。俟有确音，当再电达。

【附四】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

初十日刘峴帅电云：“初五署咨办结胶案钞奏内，‘已允由胶

* 据《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按：原题为《夔帅来电》，题下注：“正月初十日，并致刘峴帅、张香帅、陈右帅。”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84~7485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申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造路至济，俟造成，再商接造至中国干路，均由德商、华商集股领办，声明不占山东地土，另立合同，无庸比照他国章程’等语，未审尊处已准咨否？德路已成之局恐难挽回，惟有立阻容路，稍纾眉急。坤。蒸”等语。闻德造路约内并有“路旁三十里准开矿”一节。总署向系秘密，又善用轻笔宽解，铁路所到即兵所到，北行一日至京城，南行一日至扬州，虽占尽中原可也，尚云不占土地哉！痛极愤极！文一。

【附五】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

英、俄相争，故借款罢议，昨盛杏孙有电致尊处已详，日内英必另起大波，尚难预料。总署无事不秘，凡敝处叠次告尊处各国情形，皆确有所闻，不仅凭洋报也。容本洋股，闻要地有主持者。现闻德知容路已将准，又来干预，欲与容合办。是容路即德路也，此路若不能阻，大事去矣。痛愤焦急！若天祚本朝，或圣衷自悟耳！奈何！文二。

【附六】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腊月内《译书公会报》言山西路英、俄分办：俄造太原省以西至正定干路，兼平定煤、铁矿；英造太原以东至平阳，兼泽潞矿。又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85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申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88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午刻发。”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

闻方孝杰逃。究竟现在情形若何？或办或不办，祈速探速复。此陈右铭托询。盐二。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两元电谨悉。选人就学日本，因闻宪台有此举，故即拟派人附行。钧谕“鄂、湘分练一军，共延教习”，尽筹至善^①。将来营制、练法、器械通归一律，分合无不如志。若更推行各省，得人得法，可冀与他国并驱争先。钦佩无已。惟湘省筹款倍难，尚须赖宪台主持奏请耳。此次东行，拟派蒋绅〈德〉钧，已属其向岷帅请假一月，如不成行，即另派人偕往，顷尚未得复电，请留神尾暂住数日，定议即电闻。宝箴。盐。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

选人就学日本之举，闻湘省亦同此意，而先派一人偕宇都往察度^②，办法甚善。宇都本定十七日由鄂启行，鄙意恐湘人赶不及，商留三五日，彼亦允。望速派来鄂，偕敝处所派之员同往。盼即复。元一。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87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亥刻到。”

① “尽筹”，疑作“荛筹”。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86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酉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② “宇都”，指日人宇都宫太郎，与神尾光臣同在日本参谋部任职。参阅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致总署电，见《张之洞全集》，第三册，第2112~2113页。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

倭将神尾来谈新法练兵，切实可采。鄙意欲合鄂、湘之力，延倭教习，先练一军，为各省倡。每一省拟练四五千人，湘军在湘练，鄂军在鄂练，饷各筹，事各办，不过趁此一并商酌举办，将来即可会奏筹饷耳。前闻伯严世兄谈及练兵事，知尊见必以为然。请速派一员来，须晓兵事而又能知尊意者，与神尾互商，有章程再入告。倭陆军采德、法两国制，又参以其国之宜，地近、薪廉、种同，文字、语言、风俗又相近，以之教兵，必有裨益。此可与派人就学二者并举，以济急用。神尾不能久淹于外，派员请速来，并示复。元二。

【附三】《湘报》：两湖议遣子弟出洋**

去岁胶州事起，俄乘隙有违言。日本惧中国之不支也，深切唇亡齿寒之虑，又自悔辽东之役首先发难，以至于此，乃派少将宇都宫等航海来华，以中、日、英联盟之约往说江督刘峴帅、鄂督张香帅，意见甚合，并为请之于朝，以胶事议结，略缓其谋。宇都宫乃劝香帅派学生赴日本学习工艺、武备，较之在中华设立学堂为费省而收效速。

适陈伯严吏部回江西，道出武昌，与宇都宫等晤谈浹洽，赍其诚恳，电禀右帅，复商士绅，咸以为然。嗣香帅亦有电来约，遂议定湘、鄂各遣学生一百名赴日本，每年每人约助经费洋一百八十元，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87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酉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 据《湘报》第十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此仍旧题。

一切火食、书籍、笔墨皆日本学堂供给。现派候选知县姚大令锡光先往日本布置，并议定学习章程，大约夏秋之间即可招考矣。

〔附四〕姚锡光：《东瀛学校举概》序（节录）*

丁酉冬，胶澳变起，电达鄂垣，官吏震骇，谓：“我种类之覆亡，盖无日矣！”于时日本陆军大佐神尾光臣、大尉宇都宫太郎先后来鄂，陈言谓：“俄、法、德合纵，谋不利于东方。今胶州之役，非特中国之忧，亦敝国之患也。中、东地密迹，人类、教旨皆不殊，请释甲午、乙未之嫌，相联络，并结英，以图抵制。”大府采其议入告。会我政府方主结俄，且不惜弃胶以伺德，议遂寝。

而神尾、宇都宫犹在鄂，益戒我育将才、练陆军以图自存，大府然之，遂议遣湘、鄂子弟百人入日本陆军各学校学习。戊戌正月，乃令锡光先偕宇都宫东渡，相其学校阶级、陆军规制，并与定义送学生款目，且采其国立学练兵兴革之由、训练之法。

致 总 署**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奉真电，英、俄款均不借，湘埠度可罢议，乞示复为盼。闻容闳

* 据《湘报》第一百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出版），此仍旧题，题下原注：“丹徒姚锡光撰”，现略去。按：姚锡光所撰《东瀛学校举概》连载于《湘报》第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三号，可参阅。又，姚锡光另有《拟呈抚宪考选派送学生东渡略章》，载《湘报》第一百五十三号。

** 据“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美关系史料·光绪朝四》，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1989年4月出版，总第2328页。此承潘光哲先生电传影印件。按：原题为《总署收湖南巡抚陈宝箴电》，题下注收电日期曰：“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篇末另有批注曰“见总署收电簿”。又，可参阅本卷所录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十九日致张之洞电。

以洋股由镇江至京与德路接，方孝杰、刘鹗又以洋股包办山西铁路，外间颇多疑惧，甚且妄肆揣测，不敢不以密陈，想钧署必有权衡也。宝箴叩。篠。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正月十二日日记（节录）*

饭后，往谒右帅。朱雨翁、汪颂年同见。右帅云近得夔帅电报，俄、英款均不借，倭款可缓还。湖南通商似亦可缓。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效电谨悉。初六电复总署，备言湘潭设埠为难情形，即又密电总署言：“能作罢论固好，如必不获已，则请以岳易潭，较为易办，但须经由朝命飭行，庶免岳人有袒潭抑岳之疑，致滋浮议”等语。嗣接署电，只称英、俄款皆不借，而于设埠并不提及。十七日因电署论容、晋两铁路事，并言：“款皆不借，湘埠是否罢论？乞示复。”两日尚无复电。惟以岳易潭较易办之说，署已具知，拟稍俟复电再请钧示，仍乞密之。子威已转致。箴叩。皓。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96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丑刻到。”又按：电中所云“子威”，似指湘潭胡元仪。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六日)

英数日内必别有文章。湘省口岸恐终必开，莫如先以岳州搪抵。拟会衔电署专论此事，若不先陈明，恐总署先行允许，后告外省，则无及矣。祈示复。銑。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英已不索大连为商埠。据路透电云：“沙侯^①告议院曰：‘英不必为中国出力受祸。’故不争大连，且颇与俄联络”等语。果尔，则英不与俄争于北，当自取于南，尤黠尤狠矣。尊意是否愿以岳州易湘潭？速示，以便会电署。正发电间，京电云：“英来言，即不借款，通缅甸、保长江、开口岸各条亦须自办”等语。效。

【附三】《集成报》：中英新议约章**

英因中国借债为难，其政府拟以薄利代为集募，借与中国，因要求中国五事：一、大连湾作为通商口岸；二、湖南之湘潭通商；三、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93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六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96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午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① “沙侯”，似应作“沙侯”。

** 据《集成报》第二十八册（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此仍旧题，题下原注：“《苏报》。”

缅甸铁路拟接至四川重庆；四、内河各处许英人行驶小轮船；五、长江一带地面，中国不得让与他国。中国朝野上下，闻英人许以轻利，借此巨款，举欣欣然有喜色，而俄人以大连湾通商，与伊国甚有不便之处，竭力阻止，事遂不成。

然英国公使向总署云：“无论借债成否，而英所要求者，仍须见许。”乃将大连湾通商及由甸至蜀铁路二事暂行撤去不题，因要求三事：一、湘潭通商；二、内河行驶轮船；三、长江一带地方，不得让与他国。总署接英公使来函后，甚觉为难，而其势又不能不许。

中国第一为难，系湘潭通商之事。湘潭地方，虽水道利便，物产富庶，然人民强悍性成，又向来深恶外人，故乙未马关议约时，日本亦曾以湘潭通商为请，而李中堂深恐一经允许，将来交涉事故必多，坚执不许，日本此请因作罢论。今英人又欲在湘潭通商，情事一律，总署亦百方驳论，然英人之意甚坚，未能全行拒绝，中国因以岳州代之，英国亦已允许。

今总署与英公使新订约章如下：一、湖南岳州，二年以内许开办通商；二、内河行驶小轮船，许四月以内开办；三、长江一带地方，中国允许不让与别国。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十七电致总署，论容路、晋路；又先由公度电张阻容，冀为釜底抽薪。今容未允，晋亦无甚害，可不需此，然亦见公论之同耳。

* 据《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原题为《长沙陈右帅来电》，题下注：“正月二十日。”按：据本卷后录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致盛宣怀电》(之二)，此电应系发于“十九日”(代字韵目作“效”)。

【附一】容闳：津镇铁路章程*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铁路以勘绘地图为首务。自天津至瓜镇，二千二百余里，估工计费，未易猝成。其一切沿途起止，测量丈尺，以及岔道、码头、车站、棚厂暨山渠、河梁等事，均俟奉准后始能详确实绘。

一、铁路自天津至瓜镇，二千二百余里，河堤延亘绵长，铁路必有由堤行驶之处，无论里数远近，准公司就近稟商该督抚及该管道府，协同委勘地势，查明丈量尺寸。上则高筑堤身，下则深筑堤底，务期坚实，使堤身加高且固，兼可免朝廷岁收〔修〕之费^①，于河工亦有裨补。

一、现经集股，已有一千万两之谱，开办之后，其有不敷，再行召集^②。内有美商愿入股者，由本公司与之议立合同，无庸稟请国家作保，只须将全路作抵。且经营伊始，情殷报效，得藉输诚，拟请先提股银二百万两，以充朝廷要需，定期出票，于铁路开工、安设轨道时，先缴一百万两，俟全工告竣，再缴一百万两。

一、铁路款项系集股所成，将来全工告竣，拟请除各项应支经

* 原载光绪二十四年二月《申报》“中外大事汇记·工艺汇”第八，第7~9页。此据《戊戌变法》，第二册，第304~307页。原题为《津镇铁路条陈》，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今题及时间均系编者改拟。按：《集成报》第二十九册（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出版）曾刊布此章程，附于《总署奏办津镇铁路摺》后，题为《附录容观察闳津镇铁路章程二十二条》；《时务报》第五十六册（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出版）亦曾刊载此章程，题作《容观察闳上总理衙门津镇铁路条陈》；《湘报》第二十六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则将此章程附于《总署奏复津镇铁路摺》之后，题为《附容观察津镇铁路条陈》。

① “修”，据《集成报》、《时务报》、《湘报》校改。

② “召集”，《集成报》、《时务报》、《湘报》均作“招集”。

费、修补、股息、按年周息以外，所获馀利，按照四分之一报效国家，解交户部饬收，按年汇报，年清年款，不得拖欠，以重公用。

一、报效银两本系集股，商等不敢仰邀奖励，惟乞奏明准自设公司，假以事权，用专责成，兼请札饬各地方官力为保护。至一切应办事宜，当随时稟请钧署饬遵。

一、所勘用民地，原产主每年纳完若干税课，本公司照数完纳。倘全路告成，限期未几以前，朝廷建议欲将铁路归官，请比照当年股票市位涨落核明^①，发还原银，由公司自行收回股票，以清款目；否则应由公司按定章，以四十五年为限，自全路工竣为始，满限后，所筑干路即为国家所有，无庸官给价值。

一、铁路工程以五年为期，俟将全路勘估后，各料运齐起算，届时仍当稟明立案。

一、铁路沿途地段，凡民间山场、地亩、园林、井社以及城乡市镇，必视其冲僻及地土肥瘠生熟，分别定价，拟由公司会商地方绅董，酌量给价，以期主客相安。倘遇实在刁抗居奇，即稟由地方官公断，应比照芦汉铁路公司章程办理。

一、铁路本取直线，如遇民间庐舍、坟墓必须绕越者，从权办理；若间有一二莹宅自愿偿费迁移，由公司会同地方绅董公同酌议，优给价值。

一、铁路所经水陆市镇城厢，以及沿途车道两旁，所有应行修造站铺、码头、屋宇、货仓、车厂等项，民地由公司或租或买，官地由公司稟请地方官核准，仍每年每亩纳课。

一、公司购运铁轨、汽机、车辆、垫木等项，概免入口行坐厘税。

一、开车后搭载客位、货物，接收脚费，以道路远近酌议一定章

^① “市位”，《集成报》、《时务报》、《湘报》均作“市价”。

程。遇有应调兵差、粮饷、器械，必凭部院、督抚、号兵大员印票^①，方准照章给费一半；若寻常官差来往，虽有印票、印文，仍照章全收。

一、漕运为国家大政，遇有阻水守风、沙滩搁浅以及催趲赶运，若须雇用公司轮车，由铁路起拨转运者，无论数百里或数千里，所有装运使费，应由地方大吏及解运官与公司商议给价，本解官自行押运，不得藉公挟制，强令装载。至粮石上车后，如有偷漏、短少、搀杂等弊，应惟公司是问。

一、遇军务紧急，奉有地方大吏札谕，飭令暂将铁路应专归官用，不得别载客货，所有公司本息、日用人工、煤炭、口量〔粮〕等项^②，俟事竣后，由地方官补给，或按月日准其呈请汇案报部。

一、铁路创办之初，一切测量绘图、购制机器、监造管车人等，必须选用洋人数名，概归公司管理约束。日后华人技艺精熟，自能接理，不烦重资延雇，庶可稍节糜费。

一、宜择地设立铁路学堂，凡测量、绘图、使车、制料等事，均宜选聪颖子弟习学，以为造就人材地步。

一、铁路宜俱用双轨，惟初办之始，造成单轨，俟客货兴旺，再行添筑双轨。其轨道狭阔，均遵照现修官道^③，一律通行。至于钢条，尤宜加厚加重，因路长、货多且重也。

一、公司铁路一切工程，商款商修，应免造册报销。

一、铁路公司所有聘请管事及雇募匠役各色人等，均应访察详慎，稳重、妥靠之人，方许留用。仍随时稽察，庶少疏虞。若有官长荐举、友人请托，概不收用。

① “号兵”，《集成报》、《时务报》、《湘报》均作“统兵”。

② “粮”，据《集成报》、《时务报》、《湘报》校改。

③ “官道”，《集成报》、《时务报》、《湘报》均作“官路”。

一、铁路〈之〉旁^①，准公司设立电线，以便知〈照〉开车时刻^②，且免一往一来两车相碍。此电线应由公司承办、管理，专为便于行车起见。

一、凡有铁矿、煤矿与干路相近之处，准公司分筑支路，禀明开采，以便就近取煤、取铁，制造铁路各料之用。

一、铁路必须四通八达，始便行驶。现拟自瓜镇起工，至天津告竣，其沿途水陆镇市、码头处所，均宜次第开通，庶干路〈可保〉无滞^③。

【附二】总理衙门：奏复容闳 请建津镇铁路条陈摺(节录)*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江苏补用道容闳呈称：“由天津经山东德州至江苏之镇江府，为南北往来孔道，必宜专筑一路，以为便民兴利之图。现值德人藉口教案，欲修轨道直达济南，倘我先造南北干路，则德人修路至济南后，令其就近与我干路联接，使不能再加展拓，最为要著。是自修津镇铁路实为抵制之方，利权固在所必争，大局尤刻不容缓。拟即纠合富商巨贾，集成巨款，兴筑由天津达镇江干路，恳请奏明准照光绪二十一年十月间谕旨，由该道自行设立公司，假以事权，俾得从速集资开办，以广利源。并附呈章程二十二条”等因。

臣等查铁路之设，无事用以通商，有事用以转运。泰西各国，

① “之”，据《集成报》、《时务报》、《湘报》补入。

② “照”，据《集成报》、《时务报》、《湘报》补入。

③ “可保”，据《集成报》、《时务报》、《湘报》补入。

* 据《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乙巳(二十一日)条，第四册，总第4040页。

铁路纵横四达,密如蛛网,用收富国强兵之效。中国芦汉铁路,经大理寺少卿盛宣怀遵旨筹办,勘路、筹款,渐见端倪。若照该道容闳所请,再造津镇干路一枝,则展拓愈广,实足与〈芦汉〉干路相辅而行^①,且可预杜外人覬觐之渐。所呈章程二十二条,臣等详加酌核,亦均妥协,惟所称招集洋股一节,应令改为筹借洋款,仍声明商借商还,以符历届奏案。如蒙俞允,〈即由〉臣等札饬该道设立公司,妥筹开办,仍将勘路事宜随时呈〈明〉,由臣衙门及经过各省督抚酌核饬办,以期详慎。

得旨:“如所议行。”

〔附三〕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接岷帅文电:“容路事十一已切实电奏,未知能挽回否。”

顷由宁局抄寄奏稿,文曰:“接鄂督电,闻容闳请造镇江至津铁路,报效百万。坤再四筹思,此事万不可允。胶案许德造路至济南,并俟成后再商接造至我干路,本系万不得已之举。且就德路而言,仅许接至干路而止。而干路之权操之在我,营造干路之迟速亦仍由我自主,其害较缓,尚可徐图补救。若允容闳之路,其成必速,德路亦必接至容路。容系洋股,与德易于勾串。是目前允容造路,无异许德造路至京,害将不测。”

容闳图揽造路之意,蓄志已久,往岁即欲暗纠洋股,承办中国铁路,今施其故智,款为洋股无疑。盖中国铁路,自奉旨创设公司,

^① “芦汉”,据《集成报》第二十九册、《湘报》第二十六号补入。下同。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92~7493页。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天津王制台、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五日申刻到。”按:此电又见于《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又按:刘坤一原电,见《刘忠诚公遗集》,《电奏》卷一。

号召华股，迨鲜应者，岂有久在外洋、甫经回华之容闲，转能遽集华商巨股之理？纵有寓美华商股份，流弊仍与洋股无异，且其中亦必以洋股为巨^①。

此中国公司因华股难集^②，乃借比款以资工本。比商之肯借款，亦以南北仅此一路，利可独擅。若准容路，成速利分，不敷还款，比必悔议，卢汉干路更无成日。况目下英欲擅造路之利，已〈藉〉借款要求^③，若准中有洋股之容路，英固有词，各国更将群起效尤，路权全失，祸且不可胜言。若受其报效，既无济于财用之急；若借以抵制，转启各国覬觐之心。容路既非德路要挟可比，应请驳不准行，免致有碍大局。请代奏。坤。真”云。

惟闻容议已经军务处核准，章程甚秘，如钧处有闻，乞电示。大约造津镇，则粤路必由江西至镇江相接，卢汉、湘粤皆无用矣。总公司一切停搁，以待后命。宣叩。愿。

〔附四〕盛宣怀：寄刘坤一、王文韶、 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奉香帅铤电，嘱查晋路，已询晋藩，无复。适接杨道宗濂腊八函：“方孝杰借华俄银行款造路，自获鹿至太原四百余里，准春融后动工；又借英商威利生款，拟自太原接至潼关。又刘鹗借意大利

① “巨”，《刘忠诚公遗集》作“巨擘”。

② 《刘忠诚公遗集》无“此”字。

③ “藉”，据《愚斋存稿》、《刘忠诚公遗集》补入。

* 据《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原题为《寄刘峴帅、王夔帅、张香帅、陈右帅》，题下注：“正月十八日。”

罗沙底款千万两,开办平孟、潞泽矿务。均已订立合同,息皆八厘。胡蘄帅均已批准,次第举办云。”附来合同,即钞寄。似是华洋合办,公分馀利。

〔附五〕盛宣怀:寄刘坤一、王文韶、 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津局接陈名侃电:“容件因香帅、岷帅、夔帅先后各有电阻,是以搁置,并未允办”云。宣叩。嘯。

〔附六〕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箴、嘯三电悉。比款可来,容款可阻,稍慰。惟顷接京友本日电:“容路已探确,事在必行,南海主之,合肥助之”云云,不知确否? 阁下能设法悬合肥转圜否? 果如尊电,宁沪路通鄂,湘粤路亦通鄂,东、南两大干统归一路,容路虽成,亦不能为害。由宁至鄂,南岸隔鄱阳湖,不能通,且皖南多山,想系由浦口过江,沿北岸造至汉口,沿南岸造至武昌。尊意如何? 祈示。鄙意不仅为干路分利,患德兵一日可到永定门耳,总望能阻止方好。名心叩。嘯。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95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南北洋、湖南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戌刻到。”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94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文字微异。

【附七】盛宣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香帅电：“容路已探确，事在必行，南海主之，合肥助之”云。又接京电：“容条陈报效二百万两，三十年后路归中国，故动听”云。公所拟“釜底抽薪法”，仍请用之。铁路与炼〔练〕兵相表里，边海恐不及顾，腹地练兵须从湘、鄂始。有铁路，有钢铁厂，有枪炮厂，三四年一气呵成，亦足保其半。拟约少穆赴鄂同议。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

昨奉寄谕，饬筹设制造厂局，并将沪厂局移设湖南。闻沪局稟请岷帅，先分枪炮新厂移湘，沪局改作公司，事较易举。未审钧意何如？窃谓此举为防患远计，若移设湘阴一带内地，滨湖近江，似为稳便，且与鄂厂声息相同，制造可归一律，将来湘省增设亦有据依。如钧意谓然，拟请电商岷帅，务早定计。蒋绅复电，因此事不能东行，只可另派续往矣。并闻。箴叩。寄。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

寄电悉。沪局移湘，此间亦奉廷寄，惟该局常年拨用洋税，是

* 据《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原题为《寄陈右帅》，题下注：“正月二十一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99~7500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申刻到。”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499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子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否一并移归湘用？或酌拨若干？抑或只拨造枪炮、炼钢铁机器？岷帅意如何？日来想已询明，均祈详示，以便将鄙见奉陈备采。有。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尊议若允，实补救之策。但容用美款，不知如何定约，若系洋路，则粤湘恐不相宜。津局张电所云“密件”，即指尊议否？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敝处电及“抽薪法”均已行，效电言“不需”，谓“既已搁置，则为不藉此，第可征公论耳”。张复公度电，只言此事以同乡故，请合肥专主，而已不预，允否并未明言。今尊电有“路归中国”语，则明系外路矣。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湘中筹饷甚窘，拟整顿契税，仿直隶、四川刊发契式，令民间置买田产，必用此式书契乃可为凭，以杜漏税之弊。税则只照例三分，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原题为《湘抚陈右帅来电》，题下注：“正月二十三日。”按：依原刊，此电前为二十二日盛氏去电件，后为北京二十二日来电件，则此电发电日期似宜作“二十二日”。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原题为《湘抚陈右帅来电》，题下注：“正月二十三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03～7504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申刻到。”

并非例外多取，诸绅颇愿倡行，约岁可十余万两。此外惟清查淤洲地招垦征租，然缓不济急，徐尚无他法。宪台必有良策，愿赐示。

查咸、同间有随粮捐款，江西名“协济”，湖南名“助饷”，四川亦有之。每丁银一两，约捐银一钱有奇，另给收票，江西至今仍之，名曰“提捕捐款”，每岁共二十四五万两。江、蜀为曾、骆两公创行，目前饷需甚急，似可奏请仿办，钧意以为何如？乞示复。裁兵事，上年两司详复后，已遵照办理，惟十月截饷之期恐未能一律，已飭司道查汇复。箴叩。艳。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练兵最急，巨饷难筹。假如湘省练新军五千，弁兵薪饷，洋教习、学堂经费，军火衣装，各项工程器具，岁饷至少约需银四十万两。湘省原有勇饷可腾出若干？须添筹若干？如何筹法？尊意中当已拟有大概。湘绅众议有何良策？祈速示，以便仿照。至感。宥。

【附二】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正月廿二日日记（节录）**

此间练兵五千，另招人，请倭人作教习，乃香帅之意。湖北亦练五千。香帅电云：“英款虽不借，缅甸铁路、湘潭通商恐须如前议。”右帅又去问，未回电。前来英人，已由沙市回去。或彼到国说情形，再定局也。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03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四《电牍三十三》。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

课吏堂,官吏多不愿往,若有好处,未必不愿也。制造局移湖南,已奉明文。

致张之洞(稿)*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顷接前贵州学使严范孙太史来函,以舟次湘阴下游,阻风六日,因偕有会试幕友,亟需轮船拖送。湘省三轮已先后下驶,又见有公车数船坐候,惟有转恳宪台迅派一轮沿流溯迎,庶免迟误,同深感禱。江。

致翁同龢**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中堂钧鉴: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遗文·尺牍》(附《与严修》函之后)录入,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2~233页。按:原题为《致岁帅电稿》,今题为编者改拟,发电时间亦系编者拟加(详陈宝箴《致严修》题注,见本集下册卷三十五《书札一》)。

** 据翁万戈辑《翁同龢文献丛编》之六《外交·借款》,台北艺文印书馆2003年11月初版,第311~318页。此承马忠文先生赐赠复印件。原题作《陈宝箴电》,辑著者并作题注云:“纸捻装册,29×15.4cm,素纸面,翁同龢题‘陈右铭电 二月初四日到’。内单叶,上印红格,眉有篆书‘来报钞发’4字,右行‘京局第 号第 等计 字’,左行‘光绪念叁(由墨笔改为‘肆’)年 月 日 午 点 分 局第 号’,中分5行,每行20格,共13页。吏书,每格填入电报号码,其右格界上墨笔书译文。第一页4行文,余每页5行,第十三页3行文,并填写月、日、时及局、号。”“光绪二十四年戊戌二月四日1898.2.24。”按:该年四月二十六日,宝箴曾上《为时艰愈迫拟兴事练兵筹款摺》(见本集上册卷十九《奏议十九》)。又可参阅本卷所录宝箴同年正月十三日《致张之洞》、正月十七日《致总署(节录)》两电。本篇成文日期,则据篇末代日韵目“江”(初三日)及末页所填收报记录(“光绪念肆年二月初四日下午二点十分长沙局第廿六号”)而推定。又,原稿电码、译字等墨迹重叠,间有删改,复经缩版影印,故颇难辨识。今于误译、脱漏之字,试作校补;其不敢遽断之数字,则暂代以“□”,留俟补订。再按:此电稿之整理件,复承常熟朱育礼先生亲为核校指正。

宝箴前电钧署，谓“借款不必尽偿倭债；并宜重整水师，练陆师，修旅顺等处炮台、船坞”。旋奉钧电，“以借款英、俄交争，只可两国皆不借”等因。近日传闻德仍要挟造路不已，俄仍经营旅顺不辍，其势俨同盘据，无非见我武备全无，故横肆欺凌，略无顾忌。苟不亟图自振，彼欲无厌，祸变将有不忍言者。

然振兴武备，非仓卒所可。窃思英款既以俄故不能竟借，莫如改借款为购船。英有战舰百数十艘，若议以数千万购彼大小战舰，水雷、鱼雷等艇，共二三十艘，约可成一舰队。炮械、将卒俱仍停泊^①，如前此陆师之用戈登，但当换中国龙旗，并教练中〔华〕人，缺出挑补。十余年后，即可悉用华人。今约以二十年为期，岁给养船之费约二百五十万两^②，二十年共需五千万两，合船价仍一万万〈两〉。每年拟还银五百万两，约略与议周年摊息还本在内^③，大段符合。而养船之费分年递给，尚可不需息银。

议定后，英舰两月可至。俄、德、法诸国见我忽整海军，又知英为我助；倭本与英联，于中国复有唇齿之惧；三国合纵，彼凡要挟欺凌我者，皆将中馁，馁则不待言而自戢矣。

中国〈商〉利^④，英得十分之七，其国家议院常宣言：“宜保华土，以自保商务。”今我购英船械，用英将卒，足以保彼利权而无其

① 此处原文如此。疑传电有误，似宜作“炮械、将卒俱仍其旧”。按：《为时艰愈迫拟兴事练兵筹款摺》有句云：“各国在华商务，惟英得十分之七，兵船来华保护商务者，亦惟英最多，莫如即于英国借购兵船，炮械、将卒俱仍其旧”。

② “养”，原电译文作“合”，继于左侧补书“养”字，已予自行订正矣。现据补字录入。按：《为时艰愈迫拟兴事练兵筹款摺》作“岁需养船之费亦约二百五十万两”。

③ “周”字下，原作“划”字，继于“划”字左侧补改作“年”字。又，头有翁同龢批注：“‘划’字误。恐脱数字。”

④ “国”下之字，原仅见圈删墨迹，左侧有订正字似作“之”。现据其电报号码（“〇六九二”）补入“商”字。

费,必当乐从。即议加税,则庶或〔几〕可允。^①以后教练、炮台、船坞、武备学堂等事,多用英、倭两国之人,彼必不肯膜〔漠〕视。钧署前电所谓“不联之联”,持危定倾,计无便于此者。□急□以行之,西北利亚俄路已成,陆师横行中国,欲图挽回,必无及矣。

至于购船、养船之费,除议加洋税外,咸丰军兴筹饷之方,似尚可以仿办者。其时东南各省均有随粮捐款,每地丁一两,酌捐银一钱、数分不等。漕折之于征收丁漕串票外,另给收票。江皖、江西等处,或名“军需”,或名“南济”;两湖、四川,或名“捐输”,或名“助饷”。票内声明:“俟军务平定,即行停止。”至今各省亦间有尚未停止者。此举为曾文正、骆文忠诸人所创行,较之劝捐,无不均之患,无抑勒之苦,无胥役之势,无格外之费,民无以为不便者。

今宜查取两江、四川曾、骆成案,俾共知此议实创于近世名臣,不背“永不加赋”之祖训,再通飭各省仿照办理。由户部议定收数,画一章程,并请颁发剴切谕旨,晓此大义。统名之曰“兵船捐费”,声明:“俟筹有他款,即行停止。”以各直省计之,岁可得银五百万两内外。所取于民者无多,又正其名曰“捐费”,显非若税亩加赋之永为定额者可比。当此时局艰危,较咸、同时尤不可测,非资民力,何以保国保民^②?食毛践土之伦,鲜有不甘心乐〈捐〉者^③。此筹款之一策也。

西人致富^④,以商务为最,目前可以仿办者,当以铁路、矿务为

① “庶”下之字,电报号码似为“〇〇六九”,原稿译作“或”。然下文“或”字凡四见,其号码均为“一八六三”。今据文意试改作“几”。

② 原稿此句末字似写作“圻”。今据其电报号码(“二八一〇”)校改作“民”。

③ “乐捐”,原稿初译作“乐从”,继自删改。然似因电报号码有误(“捐”应为“一九九三”,此处作“〇九九三”),故未校订。现据《为时艰愈迫拟兴事练兵筹款摺》试予补入“捐”字。

④ “致”,原稿作“至”,今据其电报号码(“四七三五”)校改作“致”。

始基。宜并借各国之款，兴造川、陕、滇、晋枝干铁路；即芦汉、粤汉、苏镇等路，除已借比款外，亦一律支用官款，慎选贤能，分投办理，冀收数倍之利。又与西商□〔合〕开各省矿产^①，成事〔本〕^②、馀利，均以我七彼三、我六彼四为则。彼既与我合股，自能精选矿师，讲求办法，无虚糜之财，无弃地之货。数年之后，铁路既成，矿产流通，由中国以及海外，则利源益广矣。

致富之术，欲有〈所〉取，必先有所弃，多财乃能善贾。目前非借助，无由多财^③，拟请先以库款创办铁路，造成一段，即以一段抵借款。息银稍多于英款，尚可杜要求。用以振兴商务，振兴武备，则富强之基也。此又筹款之一策也。

当此安危一线之时，似必应统筹全局、早定大计。设仍蹈故袭常，仅图借款还债，而不为度外之举，一旦祸变猝来，则无及矣。主持国是、赞助宸谟，以转危为安，非望之王爷与诸臣，而何望乎？语云：“危事不伦。”慷慨所迫^④，虽极固陋，不敢避出位之嫌，不一倾其忧虑。本拟电达钧□〔署〕^⑤，以事关机密，不敢昌言，谨特陈于中堂，伏乞俯赐察核，密以呈商邸坐，裁择施行，不胜悚切。宝箴叩。江。

① “商”下原稿似书作“乱”，文意不可解，今代以“□”，并据《为时艰愈迫拟兴事练兵筹款摺》校改为“合”。

② “成”下之字，电报号码作“三三九四”（“三”，似系“二”之误书），原稿译作“事”（号码应为“〇〇五一”），且语意不通，似误。《为时艰愈迫拟兴事练兵筹款摺》有句云：“又与洋商合开各省矿产，成本、馀利，均以我六彼四为则，亦分年抵还本利。”现据此试予校改为“本”（号码为“二三九四”）。

③ “无”下原稿作“产”，继自傍改于左侧，书作“由”。此行下又有翁同龢脚注：“‘产’字不可解。”

④ “慷慨”，原稿如此，或系“慨愤”之误？

⑤ “钧”下原稿据电报号码（“五五二五”）译作“议”，继自圈改，然改字似因缩版而遗漏于界外。现试予补校为“署”（号码为“四五二五”），以全文意。

【附】翁同龢：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五日日记(节录)*

陈右箴电千二百余字^①，两稚译之。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六日)

敬电论创而确，公度亦有此说，惟无人不能行，有人不必行，尊意然否？宥电勘路两人，已约香帅电京兆矣。

【附一】盛宣怀：寄王文韶、刘坤一、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奉总署敬电：“津镇本系应办之路，虽有此议，未能开办，与卢汉干路无涉，岂得藉词停缓？比约久经批准，该监工到沪，亟应催收借款，克期兴工，勿得观望，自相煽惑，致有贻误”云。宣叩。敬。

* 据《翁同龢日记》，第六册，第3097页。

① “陈右箴”，原刊如此。

** 据《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原题作《陈右帅来电》，题下注：“二月初六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00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南北洋、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午刻到。”又按：盛电所云“总署敬电”，另见《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题作《总署来电》，题下注：“正月二十四日。”

〔附二〕盛宣怀：寄王文韶、刘坤一、 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接傅相敬电：“海靖坚请筑胶至潍县、青州往济南，又胶至沂州两路；又，中国在东筑路，先与德商。不允，则下旗回国。势难允行，署奏准容闳造津镇干路，为不得已抵制。西国干路恒数道并行，非必有碍，卢汉何至因此停办？容谓与德商必受胁迫，美商亦为难，欲即中止。执事请改换，岂有术制德耶？来电当轴均不谓然，仍照旧筹办为要”云。

潍县及博山、淄川各县煤矿、银矿，沂属金矿，甚美且富，近铁路处皆可造支路以就矿。闻德将立胶东总督，照香港免税，则烟台关税无矣。大连湾必照办，则天津、营口关税无矣。悉毕路通，恐南洋税亦必减。是全局败坏，均肇于胶事矣，岂特铁路一事已哉！言之痛心！

鄙见各国窃保护之名，分占边疆、海口，渐入腹地。一国起争，数国效尤。牵制之法，不足破其阴谋；通商之利，不足抵其奢欲。处今日而欲散其瓜分之局，惟有照土耳其请各国共同保护。凡天下险要、精华之地，皆为各国通商码头，特立铁路、矿务衙门，统招中国及各国股分，聘请总铁路司、总矿务司，职分、权力悉如总税务司。似此悉毕路成，英、德不患俄独吞；缅甸路成，俄、法亦不患英

* 据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原题为《寄王夔帅、刘峴帅、张香帅、陈右帅》，题下注：“正月二十四日。”按：此电另见录于《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01～7502页，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天津王制台、江宁刘制台、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子刻到。”

独噬。机局大定,然后广设学堂、枪炮厂,参酌东、西兵制,大练民兵。五六年后,铁路造成,得精兵二三十万,中气壮盛一分,则外焰轻减一分。

至于铁路、矿务公司股分,可以逐渐买回,俟华股多收一分,则外权少夺一分。如果朝廷毅然变计,即不允其铁路一端,虚与磋磨,一面先与英、美、日本三国商议,再及俄、法、德。无论德案变不变,持定如此办法,欧、亚宜可乐从。否则,如今日俄之满洲路、法之粤西路、德之山东路,名虽华官合办,实则彼权独操。窃虑各国铁路所到之处,货利属彼,军权亦属彼,路利在人,路害在我。凡创办铁路者,皆吾中国之罪人,转不如拘迂旧习,犹得执“民不愿造路”之说以拒之矣。

若卢汉之停不停,关系不过在洋债亏耗难还,如国家肯〈担〉保^①,有何不可“照旧筹办”?但有他人比例,恐不能照旧合同之便宜耳。惶恐愚论,有当与否?乞钧示。〈宣叩。敬。〉

【附三】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初五寄谕:“另片奏‘请暂用中国工师勘路’等语。詹天佑、邝景阳二员,已谕令胡燏棻暂时借调,即著陈宝箴派员协同该二员,将湘省应造铁路之地测量勘绘”等因。查开办以勘绘为第一要

① “担”,据《张之洞全集》补入。下同。

* 据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三十《电报七》,原题为《寄夔帅、香帅、右帅》,题下注:“正月二十六日”。按:此电另见录于《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10页,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天津王制台、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亥刻到”,文字则稍异。

义,现已聘定美国头等工师李治到沪面议。〈南路热天不好办事^①,〉拟即〈趁春日〉先派李治从广州勘起。湘〈省〉路最长,据李治云,必须伊亲自勘度,方能定议。鄙见勘绘之学,毫厘千里^②,确不能不用洋工师。惟右帅〈七月〉电云:“初勘路时,暂勿带用洋工师^③,致启疑谣。”

鄙见应请香帅、右帅速电胡京兆,迅饬詹天佑、邝景阳二月初开河即赴湘、鄂。请右帅预与官绅议明应走河〔何〕路,速派熟悉地理〈之〉员绅至鄂,候詹、邝一到,即从鄂、湘交界处起,至湘、粤交界处止,先勘大概,择定趋向,绘一草图,或有疑歧之处,亦注明图说。但期中国工师能定一必由之路为导〈引〉,免得洋工师再寻歧路,省事多矣。

但必约定^④:李治勘到粤、湘交界处,即与詹、邝会合,一同入湘。复勘至鄂,便可定局。因借款、招股,须凭洋工师图说,始能信从。前右帅电“但令当事宣布诏旨,俾知事在必行”,应否即将上谕摘要宣布,右帅自有权衡。粤中拟即派员前往会商,候钧示,即办咨牍。〈宣叩。宥。〉

【附四】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宥电悉。已电请右帅电调詹、邝二员矣。请尊处即办咨牍,派

① 此句据《张之洞全集》补入。下同。

② 此句《张之洞全集》作“差之毫厘,谬以千里”。

③ “暂勿”,《张之洞全集》作“暂不可”。

④ “但必”,《张之洞全集》作“必难”。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14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

员赴粤会商。神尾今日赴沪,见执事后仍回鄂。豪。

【附五】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六日)

〈豪电谨悉^①〉。京兆复〈奏〉:“詹、邛均不能调”,另举四人,一已故,三无用,似此只得用洋工师勘路。与蒋少穆熟商如何保护洋工师,请右帅即与黄统领忠浩及熊庶常商筹,沿途各州县均用绅士保护,当无阻碍。乞筹示。〈宣叩。鱼。〉

寄张之洞、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

勘路猝用洋人,一人倡谣,千人和之,一哄之后,地方正绅必不肯出身任怨^②,始基不慎,事必难为。鄙意仍当由督帅会电胡京兆,借用詹、邛。如必不行,莫如由鄂、湘委员,先偕汪乔年从江夏勘路抵湘,循临湘、巴陵、湘陵〔阴〕、长、善、醴陵、攸县、茶陵、安仁、永兴或宜章等处^③,勘至粤边^④。即沿途会同州县,联络各地方绅士,随同踏勘标记,并告谕乡村市镇,使所过各县士民皆知此举

* 据《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原题为《寄香帅、右帅》,题下注:“二月初六日。”按:此电另见录于《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14~7515页,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七日午刻到。”

① 此四字据《张之洞全集》补入。下同。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16~7517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并致上海盛督办)》,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亥刻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题为《长沙陈右帅来电》,题下注:“二月初十日,并致张香帅”,文字稍异。

② “任怨”,《愚斋存稿》作“任事”。

③ “阴”,据《愚斋存稿》校改。又,《张之洞全集》编者按:“‘湘陵’,似当为‘湘阴’。”

④ “粤边”,《愚斋存稿》作“粤界”。

系奉旨必行之事，各处绅民俱可入股分利，实于地方有益，并谕知须洋工师再勘一次，即便兴工。

俟勘至粤边，即会同广东勘路洋人，仍沿此路而下，勘至鄂境。同一用洋工师，而先有汪乔年等一次，地方则已周知，又有已经联络奉派之绅士就地随同保护^①，自较稳便。如所过地方有须委员帮同州县料理者，即由箴酌量先行派往。汪乔年等只算是联络地方，即所勘不确，不过多一小劳费耳。

至此路较由永兴经未阳、衡、清、衡山、湘潭至善化^②，约近百六七十里，又免过两处大河，无搭桥之费^③，民情亦较浑朴，其必由此路无疑。惟须由北洋、督帅、京卿先以函牍约会广东，先时用洋工师，勘至湘界，守候会合。现正恭录谕旨，出示晓谕，札行州县，俟定义委勘有期，再札飭将随勘绅士传集守候，以免临时推诿。但时日须稍宽舒，勿过迫切，否则草率从事，以后补救更难。当否？乞定义示复。馥容再商。宝箴^④。佳。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

鱼电悉。正拟会电胡京兆，适杏孙来电云：“京兆复奏：詹、邝均不能调，另〈举〉四人，一已故，三无用，似此只得用洋工师勘路。沿途州县均用绅士保护，当无阻碍”等语，想已达览。无路学华员

① “奉派”，《愚斋存稿》作“稟派”。

② “衡、清”，《愚斋存稿》作“衡阳”。

③ 《愚斋存稿》无此句。

④ 《愚斋存稿》无落款。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16页。按：原题作《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已刻发。”又按：此电另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可派,非用洋人,别无他法。尊处已筹定否? 祈示。庚。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

鱼电悉。詹、邝不来,尊意拟请陈中丞即与熊、黄商筹,沿途用绅士保护洋工师勘路,只可如此办法,复电当可行。前日接右帅鱼电,勘路委员湘派曾牧庆溥,鄂派陈道兆葵暨汪牧乔年同往。陈道系郴大绅,乃右帅商派者。庚。

【附三】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鄂庚、湘佳密电谨悉。汪乔年等只算是联络地方,先走一遭,应请照办。初勘以探实走何道路为最要,洋人引他走哪路,即从哪路勘度,以夷险为取舍,不过在左近处耳。粤路即派员先与粤帅一商,再令洋师往勘粤路,短约两个月可入湘界。宣。真。

【附四】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德馨***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

现拟造湘潭至萍乡电线,一面派员勘路,咨请右帅、静帅行文,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17~7518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已刻发。”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18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未刻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惟首尾未录。

*** 据《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原题为《寄鄂督张香帅、湘抚陈右帅、赣抚德静帅》,题下注:“二月初十日。”

出示晓谕，再行开工。此间拟会同香帅奏陈铁厂需煤甚急，仿造开平，试办萍乡煤矿，拟由煤矿黄家源起，至萍乡城外长潭河口止，三十余里，安置小铁轨运煤。本地井户、厂户均愿轨路速成，于地方有益，当不致阻挠。电线由潭至萍，止醴陵一县，可否即就开办萍矿摺内带叙，声明咨商湘南、江西妥办？乞示遵。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前派薛守鸿年展设潭萍电线，今改道长沙至萍，可省湘江水线，并为将来设轨用地步。已电飭薛守照办，乞再面谕，授以机宜。

致 盛 宣 怀**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铁路借款，未敢妄议。至湘中“开导”，自当随督帅筹商办理。前议华员先行勘路，尚不审香帅意指何如，想当俟广东商定后再见复耳。

【附一】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粤汉如不定借款，仍不免为英、法所攘。照原奏，已与伍使往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三《电报补遗七十》，原题为《寄湘抚陈右帅》，题下注：“六月十一日。”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原题为《长沙陈中丞宝箴来电》，题下注：“二月二十七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27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天津王制台、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申刻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

复电议,五厘,九扣,另给馀利五分之一,包办用费五厘,不能再让。此即去年美国所议之办法。粤路非美莫属,且晋路八厘,容议镇路洋股得馀利四分之三。顷伍电:“美、日齟齬,恐失和,碍借款。”国事日难,稍纵即逝,鄙见迅速定义为是。如钧意许可,乞速示,即电伍议草约,会同电奏,请署电伍画押。宣叩。径。

【附二】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李相电^①:“法请数款,均未允。内有比款,系法银行资本。答以由尊处筹办,署不预闻”云。比在鄂称无法款,今法自言系法款,法甚富,何以只借一百四十万镑?种种可疑。如弃比,则法欲接办;就比,则法既有言,亦难保不干预。现拟先将粤汉订定美款,一面磋磨比续三条。倘无把握,芦汉亦并归美办,拟另立专条,美甚愿,于大局实有益^②。宣叩。宥。

【附三】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洋宥电,径、宥两电,同到。合而观之,自以先定粤汉美款为是。惟湘路恐尚费开导,一切须请香帅、右帅主持定义,乞速复。宣叩。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27~7528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天津王制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申刻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

① “李相”,《愚斋存稿》作“傅相”。

② “实”,《愚斋存稿》作“似”。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28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丑刻到。”

【附四】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急。径、宥三电悉。粤汉自以美款为妥，粤汉、芦汉能同办更佳，但不知包办尚用中国物料否？请卓裁。国事日艰，速定为妙。感。

【附五】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前电卢汉、粤汉均归美办，自系一气呵成胜算。乃法国照会总署条款，内言比款有法银行款在内，法使及领事均直言：“如不与比办，应与法办”，是又未便决裂。比国总虑卢汉路利为东路分夺，难还比债，藉词观望，两月以来迟回不决。故非造粤汉不能保卢汉，因电伍使先与美议粤路，须令迅速画押，不使英、法预闻。粤路一定，如比再游移，便可顷刻准美照样并办。今拟电奏稿，请香帅酌改，即电夔帅，改妥速电总署。

其文曰^①：“粤汉路款，奏准向美借，近与伍廷芳往复电商，已与美公司议定草约，谨摘要电陈。宣怀奉旨立公司办粤汉路，由伍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27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文字各微异。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32~7533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天津王制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未刻到。”又按：《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曾摘录此电。

① 自此以下引文，未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而录存于卷二十一《电奏一》，题为《粤汉路借美款草约定义电奏》，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在上海发，直督王、鄂督张会衔，总署代奏。”文字稍异。

代订草约：一、美公司允借四兆镑，视工程随交，勘路后即交头次。二、借款九扣，息五厘，铁路作押，发小票，宣怀及伍画押。三、铁路用美公司人代建代管。四、除地价、土工外，美公司包办，给五厘用。五、工竣，归美公司人管路，事权同税务司。六、给馀利五分之一。七、如无意外，三年工竣。八、中国借票四十年期，若十年后即还，每百两加五两。九、借款还清，铁路即归中国自管。十、美公司先交美金元十万，存伍使处作据。十一、美公司允设学堂，教华人建路、管路。十二、建路材料须免税，有事运兵，收半价。另专条：如比约废，卢汉并办，再借镑四兆半，各款如前。

此约即上年华士宾议卢汉底本，虽所给权利颇多，馀利止给五分之一，比较容闳、晋省等处尚少。欲防后患，舍美莫属。事机日逼，南北干路，各国虎视。速定，路犹为我有；若一迟疑，稍纵即逝。如蒙俞允，应请钧署电令伍使先画草约，俟美公司派人到华，再由总公司与彼详定正约。

再，粤路英、法皆觊觎，难保不援德国山东路，不许美国代造，则粤路棘手，汉路亦难办。今各国皆以铁路为占地之资，实非空言所能抵制。美国此举，务求迅速，暂不泄漏。俟美约一定，比国亦不致藉词观望矣。乞代奏。文韶、之洞、宣怀谨肃。”以上拟奏，请改正速发。宣叩。阳。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

初六日，周汉在候审所将该委员王倅扭毆拉入房内，力大，无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31~7532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申刻到。”

人能近，将房门紧闭，不放人出入。飭长沙县往谕，不理，语无伦次，并有“索银三万、妓女四名”之语，支离诞妄，与疯癫无异。查周汉曾经宪台于前案奏请革职，并声明“查传到籍管束，倘疯狂益甚，滋事妄为，即奏请严惩”等语。例载：“疯病之人，如家属无人管束，即行锁锢监禁。”遂据王倅家人禀，将其情罪批示，引监禁定例，悬牌晓谕。一面遣卫队管带刘俊堂破扉疾入，取出王倅，将周汉送入司监收禁，遂亦不复狂闹。

顷奉阳电示以速办之法，似亦只得如此。前日已将周汉造谣提省情形电达总署，并言“俟商宪台核办，再行电闻”。兹拟将办法电请总署核示，或电或摺，再行遵办。是否？祇候速复。箴叩。庚。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纸电悉。周汉刊播谣帖，冒教生事，传提到省又复不服约束，毁物狂闹。当此教案波浪未平、朝廷宵旰忧劳之际，岂可再生枝节？必应速行惩办，以遏乱萌。惟解至鄂省一节，万万不可！湘省知其揭帖狂闹情节，即可据以奏办；鄂省又须另起炉灶，从头讯问，彼必狡赖。此间无案无证，臬司、首府人俱长厚，必致不能定讞，一也；长沙尚无洋人，若解至鄂，汉口洋人太多，必致谣言四起，渎扰总署，二也；到鄂则案无了期，迁延日久，渠徒党甚多，附和造谣，恐必有闻风打毁教堂之事，三也。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30~7531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申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鄙意莫若即行电奏,详叙旧案,言“周汉疯狂生事,请将周汉即行革职,发往军台”。渠系有旧案之人,想朝廷当无不允。若尊意愿弟一同列名,则即双衔会奏亦无不可。请即速拟电奏,由弟处阅过,转电总署,并于电奏内声明:“恐人心摇惑,致酿巨衅,故拟速行惩办,令其早离湘省”,或云“详情另行咨部存案”,或云“另行详晰具奏存案”。

总之,非此不能速。奉旨以后,其党自散,其焰自熄。若尊意谓不宜电奏,即双衔摺奏亦可。若解鄂,则审无从审,办无从办,放不能放,只可仍解回湘省,不惟为周汉所笑,且从此更将肆行无忌矣。即请速酌示复,并与公度廉访商酌为要。阳一。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去年会匪唐奇一案,大为湘人所抗,审讯十分吃力,几欲翻案。若周汉解鄂,断无人敢审,不敢不以实告。务望在湘省了之。切祷切祷。阳二。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

庚电悉。周汉狂悖可恨,尊意拟电请总署示,极好。监禁最省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31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申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33~7534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申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事而合例。昨电所以拟请遣戍者，恐伙党在外助闹生事耳。若揣度情形，外党不致生事，则即请电商总署，请监禁尤妥。盖长途数千里，管解者岂能堪其缠扰？且防有他误也。统祈裁酌。庚。

【附四】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陈宝箴：据电奏，‘周汉刊布揭帖，语言谬妄，已暂行监禁’等语。该革员乡居数年，究竟素行如何？舆论是否允协？有无党与？该抚务即查察确实，与张之洞密商妥办，毋任滋生事端。”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元电谨悉。湘省议送学生事，黄中书另招新勇六旗甫就，尤难派往。前已电托宪委姚锡光一并商办，学生约五十名为度，已得复电云：“可不另派人往日矣。”承示感佩。

又，武员借补，足劝有功，似以展限为宜，乞挈衔会奏。周汉事，已将监禁情形电达总署，且云“应否代奏，请酌核”，尚无复电。箴叩。咸。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六，第451页。按：此谕另见录于《清末教案》第二册《中文档案（1872-1900）》，第735页。题为《著湖南巡抚陈宝箴查实妥办周汉刊布反洋教揭帖案事电旨》，未注：“军机处电寄档。”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41~7542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丑刻到。”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委员自东洋电询，湖南究派武备学生往否？须与彼国一实信。鄙意熟察时局，非急练兵不可，练兵非赴外洋学习不可。东洋路近费省，而彼意诚切，尤为有益。湘军加以洋学，真无敌矣！此为今日保湘省、筹大局、备援应第一策。湘省如有意遣学生往，似宜趁此时鄂有委员在彼，先派一两员往看，询商大略，诸事较便。

但此次派人，须即派带兵勇、管学堂之员，尤为有益。官大小不拘，窃谓黄中书忠浩最好。并须派一武官同往，不拘大小，有武官方能看营垒。谭道恐有事不能分身，且不如黄，乃自己所办之事也。鄂拟派学生百人，分两起往。湘约派若干人？并祈酌定。每人岁需费四百元，较西洋所省过半，照料委员须一两人。总之，湘自湘，鄂自鄂，分为两局，各办各事也。祈速酌复。元。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漾电谨悉。总署咨商岳州设埠事，已札行该府县告谕绅民，查勘口岸，及建置关署地段，详悉议复。巴陵令周至德干练老成，熟悉地方情形，李臬司过岳时以通商事询之，据称：“舆情尚不甚为难，惟痞徒须有法弹压。”至湘中不划租界之说，总署曾云：“英使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41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寅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46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亥刻到。”

已允，其一切办法，似须彼国公使派人至鄂商订。”至时黄道计已卸臬篆，当委来鄂禀商宪台，与之妥议。关道似可以岳常澧道往来兼顾。洋关奏咨各事，通例应由钧署主政，如涉地方联衔之件，或有应由湘抚主稿者，随时酌办，似亦可行。昨与两司所商，大致如此，伏候钧裁。箴叩。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岳州通商一事，昨总署奏准咨行：“将开通口岸应办事宜迅速妥议，次第布置，并将大概情形先行咨复”等因，台端想亦接到。查岳州通商，事属创始，所有晓谕绅民、查勘马头、建制关署各事^①，亟应分别妥筹，并奏委大员监督。惟新开口岸似不便派委候补道府充当，而岳常澧道向驻澧州，能否兼顾，抑应如何办理之处，均候卓裁。除咨行外，应请飭司妥速筹议，详复会核，咨达总署。祈即电示。

再，以后岳州关事似应请尊处主政为妥，并祈酌示。漾。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

准总署咨：“据总税务司声称：‘岳州地方为湘、鄂交界第一要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45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① “建制”，《张文襄公全集》作“建置”。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72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酉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埠,似宜专派关道驻扎经理一切,拟令沙市关税务司聂务满听候调派,俟开办有期,飭该员前往’等语。查总税务司所拟办法尚为周妥,咨行查照办理,仍将筹办情形随时声复,以凭酌核”等因。查前接尊处三月宥电云:“关道似可以岳常澧道往来兼顾。”今总署既议准专派关道驻扎,似可即将岳常澧道移驻岳州兼理关务,以免专设关道,或应另设关道,祈酌复。愿。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英领事因沙案照请开办湖南通商口岸,敝处复以“岳州原系奉准开埠,尚须体察情形,另行详商办理”,已咨达。嗣又据照称:“不仅开办湖南一带,岳州立即开办,毋庸延缓。”昨日又照称:“湖南每有滋闹教会、谋害西人,惟有长沙最甚,而各府州县以长沙省会地方尚且如此,以致均皆效尤。近来在长沙,匿名揭帖遍粘满壁。而岳州一口甚属偏僻,即令开办,亦不足以开湖南一省风气。现在时势,必须首开长沙,次办常德、湘潭口岸,庶几湖南人民足以醒悟,不至再有滋闹情事。设不如此办理,嗣后不免仍出事故”等语。

在我正以风气未开议缓办,乃彼反以风气未开议速办,可谓横悍已极!似宜先行联衔电奏,由总署与商缓。惟彼势太横,不知总署能力拒否?并望一面密晓谕湘省绅民从长计议,万一彼必不肯缓,何以待之?此明明有意藉端挑衅,设有枝节,彼之要求不可问矣。除飞咨外,先电达。时事日棘,公有何良策?祈筹示。感。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03~7604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附四】张之洞：致总署*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四日)

英领事照请开办湖南通商口岸，当复以“岳州原系奉准开埠，尚须体察情形，另行详商办理”。嗣又据照称：“不仅开办湖南一带，岳州立即开办，毋庸延缓。”旋又照称：“湖南每有滋闹教会、谋害西人，惟有长沙最甚，而各府州县以长沙省会地方尚且如此，以致均皆效尤。近来在长沙，匿名揭帖遍粘满壁。而岳州一口甚属偏僻，即令开办，亦不足以开风气。必须首开长沙，次办常德、湘潭口岸，庶几湖南人民足以醒悟，不至再有滋闹情事。设不如此办理，嗣后不免出事”等语。

在我方以风气未开议缓办，乃彼反以风气未开议速办，可谓横悍已极！但湘人亦甚悍，岳州、长沙两处贸然开埠，必滋事端。明系有意藉端挑衅，设有波澜，彼之要求不可问矣。查沙市洋房究系延烧，非与洋人构衅之案可比，沙案赔款叠催开失物单，该领事尚未开送，其语气尚不甚多。长沙等处通商，彼国公使曾向钧署议及否？是否坚持此意？昨与南抚往复电商，据云：“传询湘绅，长沙通商甚难。”务祈钧署设法推缓为祷。之洞肃。支。

【附五】总署：寄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

支电悉。英使初二因他事来署，顺及沙市案，由领事与鄂商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12页。按：此仍旧题，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四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13页。按：原题为《总署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申刻到。”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正文有删略。

结,似不注重,并无长沙通商之说。该领事一再照会,当因湘中匿名帖太多,激而为此,亟应飭属切实严禁,以免借口。该领事要求不遂,恐掀拾匿名帖索办,总宜预为防范为妥。岳州奏准通商,英使催办,本署仍查照客冬湘中复电推缓。祈查照,并转湘抚。阳。

【附六】《湘报》:英人欲在内地通商*

昨闻鄂督電商抚宪:“英领事以沙市案,要求湖南长沙、湘潭、常德三处口岸一律通商云云。”抚宪业交团练局公议禀复。团练总办汤方伯飭抄电稿开单知会,各绅均于姓名下书一“知”字,惟孔静皆观察、郑绍乔主政则书谓“须开局会议”。未知所议如何,容续访登。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文帅复奏,不审朝旨若何。既有借款,目前不急招股,似与昭信股票并无窒碍。台端若借有美款,自可立伸其说耳。

【附一】盛宣怀:致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借债招股,以勘路为权舆。湘骤难勘,原议应从粤起,恐粤官

* 据《湘报》第九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出版),此仍旧题。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原题为《长沙陈右铭中丞来电》,题下注:“三月三十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56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天津王制台、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亥刻到。”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题为《寄夔帅、香帅、右帅》,题下注:“三月二十七日。”惟文字微异。

隔膜，特派文帅门生汪太史诒书持函往商^①，并派蔡道乃煌同往议勘路。接蔡电：“文帅复奏谓：‘广东集股，人多不信。与昭信票同时并举，商民力恐未逮。俟芦汉成后再接办^②，以苏民力，且与总署原奏次第举办之议亦合’”等语。如粤汉缓，必为英、法夺^③，时值瓜分瓦解^④，而同舟心志不齐，恐非我二三人所能挽救。美电日不战，伍使借约可成。乞钧酌。宣叩^⑤。霰。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伍使有电：“美约已画押。”现在比款要求粤汉路以比为先，系法人指使。法使已带工程司北上，事恐牵掣，自应迅速电奏。

拟会奏文曰：“文电：‘粤汉铁路奉旨照议订定，由钧署电伍使，先画草约。’遵即转电伍使，往返斟酌。顷接伍使电称^⑥，笔舌交瘁，事已告成，各款尚妥洽。‘代管’字样，已改‘管理、行车等事兼用华员’字样。草约已遵旨画押，俟到华续议。望即电复照

① “太史”，《愚斋存稿》作“编修”。

② “再”，《愚斋存稿》作“再行”。

③ 此句《愚斋存稿》作“必为英、法所攘”。

④ 此句《愚斋存稿》作“时局至危”。

⑤ 《愚斋存稿》无“宣”以下三字。按：《张之洞全集》、《愚斋存稿》所注日期同为“二十七日”，均与代日韵目“霰”（十七日）不合，未审何故。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51页。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天津王制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亥刻到。”按：此电未径录于《愚斋存稿》卷三十一《电报八》，仅于三月十九日《寄总署》电后附录伍廷芳原电，题为《美京伍大臣来电》，题下注：“三月二十六日。”所引致总署电则录存于卷二十一《电奏一》，题为《美款草约已由伍使画押电奏》，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发，直督王、鄂督张会衔，总署代奏。”又按：伍廷芳原电，又见丁贤俊、喻作凤编《伍廷芳集》，中华书局1993年版，上册，第54~55页。

⑥ “伍使”，《张之洞全集》误作“五使”。

准,以便美商起程。乞转总署云。昨法使过沪,与宣怀面谈,颇覬觐粤路,幸先一著。虽美约权利稍重,究无后患。已电复伍使,即令美商起程,以免中变。乞代奏。文韶、之洞、宣怀谨肃。”美约已成,卢汉亦有操纵,关系甚巨,望速赐增改转发。宣叩。艳。

【附三】盛宣怀:致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四日)

总署遵旨致粤电,有“粤省绅商既难集股,即暂缓劝办。此路为南北缩铃,不能因集股较难避〔遽〕议缓修^①,所有勘路、购地等事,仍著协力襄助”云。美款已成,即有人来勘路。湘中华员勘路,似宜早办,何日起程?乞示。宣叩。支。

【附四】《湘报》:湘粤铁路好音**

昨闻初四日盛京卿电抚署云:“总署遵旨致粤督电谓:‘粤省绅商既因昭信股票与铁路股票难以并举,即可分别从缓。但此路为南北缩铃〔铃〕,又为他人所覬觐,不能因集股较难遽议缓修,所有勘路、购地等事,仍著该督协力襄助,不得漠视’等语。现在美款借定,合同已立,即有人来湘勘路。请湘派员同勘,并将起程日期电告”云云。此举转危为安,湘之幸也。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62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四日申刻到。”

① “遽”,据《湘报》第四十四号(详后)校改。

** 据《湘报》第四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六日出版),此仍旧题。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二日)

奉蒸电论变科举章程,用意深至,钦佩无已。变法原重时务,第俗情专事吹求,似不如以国朝政治、史学移作首场,著尊王之义,而以西人政学为第二场。惟时文不废,则书院不能一律改章。若处处另设学堂,则经费难给。于造士之方终多掣肘,且士子用志不专,人材无由振奋。窃谓第三场用《四书》、《五经》命题,似宜专以发挥义蕴为主,不用八股体式,摒除浮华排比旧习。

议者或以祖制为碍,然如武科,亦已全废弓矢,改用枪炮,时文事同一律,当不虑干部驳。至武科专由兵勇考试,则前此武生不免向隅,似可令生童向营汛学习,由营汛移送州县及教官汇造考试。管窥所及,不审何如?乞赐鉴夺,主稿会奏。宝箴。文。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十日)

拟奏请变科举:第一场考时务策,专问西政、西学;二场考中国史学、国朝政治;三场考《四书》文两篇、《五经》文一篇。每场皆有去取,如府县考。假如乡试头场取一千人,二场取三四百人,三场中式如额。既可得通才,又不废《四书》、《五经》文。曾向伯严世兄详谈,当已转达。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69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二日申刻到。”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68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十日辰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又拟附片奏请改武科。旧章本有兵生、兵童，今专令营兵、营勇应考，中式者仍在本营当差，兵勇本应习枪炮之人，可免流弊，且可鼓励兵勇。如尊意谓然，请再加斟酌，即拟稿送阅，会同台端暨谭中丞、南北两学院具奏。祈卓裁，迅即电示。蒸。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

元电谨悉。胡祖荫承袭子爵，于上年十二月具奏，二月奉到硃批：“该部议奏。”当曾文正公驻军江、皖时，全倚胡文忠同心协谋，乃得克复安庆，成肃清江左之效，箴尝谓宜与曾、左同膺封赏。拟俟胡祖荫承袭奉准后，商请宪台掣衔奏恳。今承谕“奏请送部引见”，即当遵行，惟应填何月、日会奏，及可否请将文忠加恩追奖？伏乞示复。箴叩。寒。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三日)

中兴以来，勋臣之后无有不贵显者，惟胡文忠嗣子以病废无闻，良堪慨念。其文孙生员胡祖荫，志趣大雅，才器开张，弟上年为之报捐分部郎中，久拟会列台衔奏请送部引见，恳恩录用。稔知台端素来景仰文忠，并闻尊意拟将其父病废之爵，查照例案，改令胡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71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申刻到。”又按：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胡祖荫援例承袭三等男爵摺》，见本集上册卷十五《奏议十五》。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71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已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祖荫承袭，厚谊尤为可感。前拟具函奉商，因事冗未发，迟延至今。此时行期甚迫，作奏实来不及，拟请尊处主稿，并会敝处前衔拜发，实深佩感。是否可行？祈迅赐电复。元。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

寒电悉。胡祖荫袭爵已蒙台端奏请，佩甚。请加恩追奖，情理极愜，无论允否，总当上陈耳。咸。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一日）

奉洽电，眷爱勤至，感佩歉疚，匪可言喻。前睹易孺所刻论，骇愕汗下，亟告秉三收回，复囑其著论救正。此外所刻，亦常有矫激，迭经切实劝诫，近来始无大谬。然终虑难尽合辙，因属公度商令此后删去报首议论，但采录古今有关世道名言，效陈诗讽谏之旨。公度抱恙，尚未遽行，兹得钧电，当切属公度极力维持，仰副盛指。宝箴叩。箇。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77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戌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81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三日午刻到。”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黄遵宪*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七日)

湘中人才极盛，进学极猛，年来风气大开，实为他省所不及。惟人才好奇，似亦间有流弊，《湘学报》中可议处已时有之，至近日新出《湘报》，其偏尤甚，近见刊有易鼐议论一篇，直是十分悖谬，见者人人骇怒。公政务殷繁，想未寓目，请速检查一阅，便知其谬。此等文字远近煽播，必致匪人邪士倡为乱阶，且海内哗然，有识之士必将起而指摘弹击。亟宜谕导阻止，设法更正。

公主持全湘，励精图治，忠国安民，海内仰望，事关学术人心，不敢不以奉闻，尤祈切囑公度随时留心救正，至祷。妄言祈鉴。鄙人撰有《劝学篇》一卷，大意在正人心、开风气两义，日内送呈，并祈赐教。洽。

【附二】张之洞：致徐仁铸**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七日)

去岁驹从过鄂时，鄙人力言“《湘学报》多有不妥，恐于学术人心有妨，阁下主持风教，务请力杜流弊”，承台端允许，谓“到彼后，必加匡正”。嗣奉来函，复云“某君已经力劝”等语，是以遵命代为传播，转发通省书院。息壤在彼，尚可覆按。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81页。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黄臬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一日午刻发。”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又按：“易鼐议论一篇”，即三月初八日《湘报》第二十号所刊《中国宜以弱为强》一文（已附入本集中册卷三十《公牍八》）。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82页。按：原题为《致长沙徐学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一日戌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五《电牍三十四》。

乃近日由长沙寄来《湘学报》两次，其中奇怪议论较去年更甚，或推尊摩西，或主张民权，或以公法比《春秋》。鄙人愚陋，窃所未解，或系阁下未经寓目耶？此间士林，见者啧有烦言，以后实不敢代为传播矣。所有以前报资，已饬善后局发给，以后请饬即日截止，毋庸续寄。另将《湘学报》不妥之处签出，寄呈察阅。学术既不敢苟同，士论亦不敢强拂。伏祈鉴谅。洽。

致张汝梅*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济南张中丞鉴：密。新。近阅各报章，有言传闻“德国弁兵毁伤即墨至圣祠像”者，是否果有其事？乞电复为感。宝箴。有。印。

致张汝梅**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济南抚台张翰帅台鉴：密。新。廿五电未奉复示。湘中传闻“德国弁兵毁伤即墨文庙圣像”，士民纷纷具禀。是否果有其事？乞速电复，以凭晓示。不胜感祷。宝箴。艳。印。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山东巡抚衙门档案全宗》内山东抚院收电簿残卷。此据“近代史资料专刊”《筹笔偶存》(义和团史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87页。原题为《四月二十六日(收陈宝箴电)》。按：东抚张氏于二十六日收得此电后，当日批饬：“复以‘有其事，已据实具奏矣’。”

**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山东巡抚衙门档案全宗》内山东抚院收电簿残卷。此据《筹笔偶存》(义和团史料)，第687页。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

朝政方新,前示改科目议,似宜速上,敬盼拨冗为之。箴叩。阳。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阳电悉。变通科举一事,现已叙奏稿,一切章程与《劝学篇》所拟办法相同,惟添叙首尾,及措词处于旧章加以斡旋之笔耳。日内即须具奏,不及送稿奉商。台端如愿会銜,祈速电示,以便缮发。盼即电复。庚。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

庚电谨悉。科举如《劝学篇》所议极善,惟愚意不废八股则学者难捐旧习,志意不专。若主试者仍有意偏重,则首、二两场皆为剩义。似宜用《四书》、《五经》命题,革除排比词藻,既可阐发圣贤精义,又足潜移默化,悦人心志,庶几拔本塞源。如钧意谓然,乞挈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16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戌刻到。”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15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亥刻到。”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20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午刻到。”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銜会奏。箴叩。佳。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

佳电极佩，透澈之至。即径请“废八股，改为《四书》义、《五经》义，其文体略如讲义、经论、经说，一切拘牵俗格、苛琐禁忌，悉与删除”云云，并请“通籍以后，勿考诗赋、小楷”，稿已具矣。惟顷接盛京卿电，有“下科改试策论”一语，想因康议而然，不知但将头场改为策论耶？抑三场均有改动耶？此奏此时尚宜发否？或待部议出后，再视其未周妥者补正之？或仍发？祈酌示。蒸。

【附二】盛宣怀：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下科为始，乡会试、生童岁科试，向用《四书》文者，改试策论。如何分场命题，详细章程，该部议奏。此电甚长，计已转到。文。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蒸电谨悉。即令如盛电“三场皆有改动”，然必如《劝学篇》所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20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戌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19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未刻到。”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20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丑刻到。”再，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又按：此电及附电所云奏摺，即《会奏妥议科举新章摺》，见本集上册卷二十《奏议二十》。

论节目,乃为尽善。况又有蒸电所云耶?及早奏请,或可悉如钧论议行。应请飭缮速发,并挈贱衔为盼。箴叩。真。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会奏《请妥议科举新章摺》已发,悉如尊指。因论〔谕〕旨只浑言策论^①,故请三场用《四书》义、《五经》义,其文体大略即如讲义、经论、经说,准引史事群书,专用《四书》、《五经》原文命题,以免废弃经书。尊意思必谓然。馀俱如前电。稿即专呈。又有单衔《请详议武科章程》一摺并咨,是否可采?请察酌。如尚有理,望另作一疏,可以助力;即有异同,亦不妨也。嘯。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前准会咨,即委曾牧庆溥至鄂候同勘路,已两月余,屡报起程,均因罗国瑞延缓。湘中多谣,有谓“借款无著,将改为外人造办”者,于事颇有关系。缘各属晓谕已久,又将沿途颇难肆应牧令量为移换,而罗委久延,故滋疑议。今已盛暑,自难就道。惟究竟借款如何?能否开办?尚乞明示,以凭转谕为禱。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27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① “谕”,据《张文襄公全集》校改。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三《电报补遗七十》,原题为《湘抚陈中丞宝箴来电》,题下注:“五月十七日。”按:候选县丞罗国瑞会同勘路事,可参阅《湘报》第五十九号所载《刘季香观察飭导护勘路札》。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

寒电悉。勘路事，敝处会南、北两抚三衙，委陈道、汪牧办理，俟罗国瑞到鄂，当饬陈道、曾牧等会同往勘。至尊意由武昌至长沙为一段，广州至韶州为一段，长至韶在后，甚妥。弟拟十七日起程，惟官轮行迟，约廿三四方能到沪。抵沪后，只与阁下畅谈两次，即行北上，馀不应酬。咸。

【附二】盛宣怀：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陈道、曾牧来沪面商：“天气酷热，罗国瑞病尚未愈，可否俟过盛暑登程？”大约粤路亦须暑后勘办，可〈否〉照准？仍候电示。宣叩。望。

【附三】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望电悉。天气酷热，粤汉路暂缓勘无妨。惟罗国瑞病倘秋凉仍不愈，奈何？此时似宜物色熟悉测量之员，以备替换为要。嘯。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573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卯刻发。”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二《电报补遗六十九》，惟首尾不录。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26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午刻到。”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26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戌刻发。”

寄张之洞、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杏翁效电敬悉。本年二月初，曾电请“先以督帅委员汪乔年等，由鄂勘路至粤界，再偕洋工师沿湘至鄂，只算是联络绅士，即所勘不确，不过多一层劳费”等语，即昨电所云“自南而北”，与尊指“自北而南”稍殊，非请缓也。汪既不能来，延至三月，接准录摺会咨，即委曾牧庆溥至鄂候，罗委员两月余未能成行。前日曾牧及陈道自沪来电，称京堂谓“候交秋后勘路，前此致缓之由，非由湘请，更不任咎矣”。

今美款果确，又能兼永州一路，苟可早定，足杜法谋。但须将通广东之路，由长沙改向湘潭、衡州、耒阳、兴宁，仍经永兴、郴州，抵广东界，为干路；又由衡州接修，经祁阳，至永州，抵广西界，为枝路。如此，则前议由醴陵、攸县、茶陵、安仁以达永兴数百里之路，可省矣。第衡、永一路，民情较为浮动，尤必用华员先勘一次，沿途示谕，随后再用洋工师勘估方稳，亦不致因此过延时日。惟不可似此次之久不就道耳。

至法人何利雅等，总署来文，只言有格致法员过境，到省后，始意亦似为铁路起见。然不过于马上持镜一照，并非真正测量，而保护弁勇受伤多人，互殴十次。若非先用华员劝谕，即遽以洋人从事，则非不材所能知也。

* 据《愚斋存稿》卷三十二《电报九》，原题为《湘抚陈右帅来电》，题下注：“五月二十一日，兼致香帅。”

【附一】张之洞：寄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接湘绅熊太史希龄等电称：“有自粤来湘游历法人四员，测量铁路，沿途每遇山湾角度，测量尤细。闻永安州教案索款有‘由龙州修铁路至桂林，再定所向’等语，其阴谋图湘无疑。果尔，湘路、湘矿尽归法握，为害非小。今盛京卿徒有铁路之名，不集款，不速办，设不幸而湘有法案，法肆要索，政府恐未必能以粤汉虚名抵制，异日弃湘之咎，责有攸归。

龄意现在英商毛根在北京愿集资千万承办湘矿，似可商之盛公，先借此款，速修长沙至永州铁路，以遏法谋。即与法公司商订铁道尺寸，以备两道衔接，亦无不可。庶几我有自主之权，一面赶造粤汉铁路，同时并举。倘盛犹迟疑，湘人将以此情形赴京师呈请办理。事急，不能〈不〉自救也”等语^①。

湘绅不知借款之难，且未知美款已定，局外苛责，无足深论，而所云“法图湘路、湘矿”^②，不为未见。但英人暗擅长沙，正觊湘矿，湘绅拟借毛根之款，又欲与桂林法轨衔接，均有不妥。查美约原有“如比款不成，则美兼办芦汉”之条，今比款既成，与美预定兼办长永枝路，美必乐从。望即筹酌，如能定义，须电请总署立案，以备拒法。至龙州法轨若干宽，祈速查示。盼复。啸三。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25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戌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牒三十五》、《愚斋存稿》卷三十二《电报九》，正文各有微异。

① “不”，据《张文襄公全集》及《愚斋存稿》补入。

② “图”，《张之洞全集》误作“国”。

【附二】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其 一

奉右帅籀电，谨悉。粤汉借定美款，已奉旨由伍使画押，合同寄到，已抄咨。惟须勘估全路，方能付款开办，既订合同，美国亦决不肯让他国。伍电：“美人六月望后起程来华，必欲亲自勘估。”公于牧令量移，苦心可揭，宣岂肯延缓？但美工师不准遽入；詹、邝不准暂借；罗略谳测勘，而又因病迟延。棘手焦心，求示良策。

其 二

奉香帅嘯电，湘绅以“不集款，不速办”诘责，愧甚！粤汉正月二十二奉寄谕，美款三月二十四画草约。重洋之隔，时局之难，借款之巨，若非仗内外同心，恐难如此之速。法毕使过沪询及，告以美约已定，颇怏怏，到京力索桂林而不能及。粤汉占此先著，皆公力也。第一款载明：“候派总工程师勘路详报，即交纳第一次。”正值美有战事，因粤奏缓办，湘亦商缓洋工入勘，故未催促，似非宣之咎。摩根求办湘矿，照晋矿例，宣未敢干预，闻已入都与江建霞等商办。摩专谋矿，如办路，亦必兼矿。今法人由桂入永，覬矿，亦覬土地。

钧电欲令美兼办，美约第三款本载明：“美有添建支路之权，接连要处，以招运徼，惟推广各路须经总公司核准”云，如归美兼，可保全湘。一面电伍添入专条，一面公电总署立案。否则，德华银

* 据盛宣怀《愚斋存稿》卷三十二《电报九》，原题为《寄香帅、右帅》，题下注：“五月十九日。”按：后一电又见录于《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25～7626页），题为《盛京堂来电（并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戌刻到”，未署：“宣叩。效。”

行亦或愿办，较英、法有异同否？湘中既许法人沿途测量，并虑外人争路，似可乘机劝导，准令美人勘路，以免延宕。法轨亦系四尺八寸半，除俄外，皆同。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岳州系自开商埠，迟速应听总署核示。拟电总署：“无论何时开埠，但须于定期四个月前告知，当即遵办。惟不划租界，必须执前议耳。”乞核示。箴叩。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英使电令领事以沙案催开岳州口岸，词甚坚鸷。与之商缓，领事云：“究竟几时可以开办，必有准期。若不早开口岸，即照总署新章，径令洋轮驶往。”看此情形，似非空言推展所能结案，亦断不能待至两年。台端体察情形，究竟拟在何时？望酌示。至长沙、衡州、常德三处，与之力辩，大约可不提矣。沙案日本已议妥，专待英国议定即奏。有。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31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酉刻到。”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30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巳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附二】张之洞：致总署*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七日)

英领事议沙案赔款已有眉目，惟屡催岳州开埠，告以“开导明白，即当〈照〉复^①”。昨来文甚急，谓我空言推宕，不但定期，尤须赶早。屡询湖南，不肯定期，但云请钧署示。查此埠乃我自开，迟早必办，惟湖南民情，创开口岸实属悬心。前阅各报云，钧署原议各口岸有两年内开办之说，不知确否？果有此说，似可提前数月，但有定期，或可允从。敢祈裁酌速示，以便了结沙案。若空言推缓，势不能行。即候示复。之洞肃。阳二。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总署来电：“阳电悉。岳州开口岸，前与英使面议：‘须两年开办’，该使意未甚愜。今英领事议沙案赔款，催早定期。湘抚电称：‘地方士民均经开导，须于定期四个月以前告知。’沙案宜速奏为妥，应如尊议提前办理，可允于来年正、二月间开办，希会同湘抚预为妥筹。‘不划租界’一节，必当力持。佳”等语。

拟照署电，即许以明年二月开办，祈即裁酌。如照此定义，请即预为妥筹。至“不划租界”一节，此因系我自开口岸，故与他口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37页。按：此仍旧题，题下原注：“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七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① “照”，据《张文襄公全集》补入。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41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不同,前署咨业经声明,俟开办时领事来议,再与面谈,力持可也。望即示复。真。

【附四】张之洞:致总署*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岳州开埠事,英使屡催,当遵钧署示,定以明年二月开办,已函告英领事矣。惟此系奉旨自开通商口岸,未便牵入沙案,致令他事效尤,故于议结沙案照会不提此事,声明此系另案,不与沙案相涉,另文告知,作为我自行定期。

再,沙案因英赔款纠缠甫清,日内即具奏。之洞肃。效一。

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帅有商公以美款兼办永州枝路,故简电云然。若果兼办,自当由衡州接修,可省醴、安、攸、茶四州县复路。聊为此说,以备酌择。至养路之有无把握,此公司事,非所能知也。湘绅借洋款之电,口头语耳,他何论焉?

【附一】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奉右帅简电,“须由长沙改向湘潭、衡州、耒阳、兴宁,仍经永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41页。按:此仍旧题,题下原注:“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已刻发。”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 据《愚斋存稿》卷三十二《电报九》,原题为《右帅来电》,题下注:“五月二十七日。”

*** 据《愚斋存稿》卷三十二《电报九》,原题为《寄香帅、右帅》,题下注:“五月二十六日。”按:此电又见录于《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29页),题为《盛京堂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午刻到”,末署:“宣叩。宥。”

兴、郴州，为干路；又由衡州接修，经祁阳、永州，至广西界，为枝路”，自是正办。昨田贝由美来，言美总统愿助中国兴商务，则添枝路必可成。请将一干、一枝湘境里数电示，当即请伍使与商。如欲杜法谋，须速会奏立案，竟说“已借美款”，好在美约本有枝路，并造一条也。

惟今借洋债须预筹还法，专仗路利无把握^①。俄、法、德要索路权，皆及矿务，以矿利百倍于路。直、晋、豫全矿皆与俄、意、英定约：余利归外人七十五分，限期六十年。北方无尽利权，均已属人。湘矿不久必属英、法，可否归并总公司，亦借美款开办？余利湘得若干分，为练兵费；美得若干分；总公司得若干分，帮还湘债。美允派人来华商定，钧意倘然其议，亦宜预为立案，否则一遇交涉案件，莫能阻当，并恐怀璧其罪也。陈、曾回鄂，订定七月朔起勘，罗病如不愈，即当改派。美人六月来，当仍宗前议，由粤勘起。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急。宥电悉。借美款修枝路，并办湘矿，所虑甚当。惟铁路公司欲分矿利，恐湘人必不愿。且看陈中丞复电耳。俭。

^① 自篇首至此句，《张之洞全集》作：“奉养电，丁牧国楨即请会委，张、宗罢论。此间当将北路购地、迁坟各章程钞行。如须变通，均由丁牧会同把握。”后文同。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33页。按：原题为《致上海盛京堂》，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午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愚斋存稿》卷九十三《电报补遗七十》（题为《鄂督张香帅来电》，题下注：“五月二十三日”，似误）。

【附三】盛宣怀：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俭电谨悉。右帅复电：“养路，公司事，非所能知。湘绅借洋款之电，口头语耳，他何论”云，则矿事大不然矣。东三省、直、晋、东、豫、粤西矿已全去，若三路矿务不即设法自办，定去无疑，将何款还路债、充兵饷乎？殆气数使然也。宣叩。勘。

致 总 署**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奉旨催黄遵宪、谭嗣同两员迅速来京。黄遵宪准于六月内交卸起程；谭嗣同正在鄂，已饬赴江宁领咨北上矣。谨奉达。应否具奏，请裁酌。之洞、宝箴同肃。效二。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廿五日上谕***

谕内阁：“翰林院侍读学士徐致靖奏《保〈荐〉通达时务人材》一摺^①。工部主事康有为、刑部主事张元济，均著于本月二十八日预备召见；湖南盐法长宝道黄遵宪、江苏候补知府谭嗣同，著该督抚送部引见；广东举人梁启超，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察看具奏。”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34页。按：原题为《盛京堂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酉刻到。”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41~7642页。按：此为原电旧题，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巳刻发。”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一八，第483~484页。按：此谕另见《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096~4097页。

① “荐”，据《光绪朝东华录》补入。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谕*

谕军机大臣等：“电寄刘坤一等：湖南盐法长宝道黄遵宪、江苏候补知府谭嗣同，前经谕令该督抚送部引见，著刘坤一、张之洞、陈宝箴即行飭令该二员迅速来京，毋稍迟延。”

致 总 署**

(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敬电谨悉。奉旨：“飭催黄遵宪趲程迅速来京等因。钦此。”遵即传谕飭催。惟黄道本拟月内起程，因本月二十二日感冒请假，现实未能就道，俟月初稍愈，即催令力疾趲行。请代奏。之洞、宝箴同肃。宥。

致 总 署***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

黄遵宪病稍愈，已飭于初七交卸道篆，初八力疾起程。请代奏。之洞、宝箴同肃。阳。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黄遵宪****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总署来电转出使黄大臣：“裕使电称：‘裕病足不能步，昨访晤大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一，第523页。

** 据《张之洞全集》，第三册，第2129页。按：此仍旧题，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酉刻发。”

*** 据《张之洞全集》，第三册，第2129页。按：此仍旧题，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戌刻发。”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47~7648页。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黄公度星使》，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戌刻发。”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限,竟不能上楼。九月间日君寿,又大坂督大操,皆不能到,成何体’等语。查裕使久病确实实情,使臣在外,以联络邦交为重,非能卧治。希速即来京请训,赶八月杪到东,勿迟为要。卦”等语。转。真。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上谕*

又谕:“电寄陈宝箴:前经有旨电催黄遵宪来京请训。兹据裕庚电称:‘病难久待,恐误使事’等语,黄遵宪著迅速来京,限于八月内驰赴日本接任,毋得稽延。”

致荣禄(节录)**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

慈圣训政,臣民之福。而尊主庇民,全仗中堂主持。万代瞻仰,在此一举。

【附一】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九月廿一日日记(节录)***

夏子新丈来拜,云长信有废立之意,故以兵柄尽付荣仲华。荣惧而泣,计无所出。夜得右帅电云:“【中略】”岷帅亦有电云:“君臣之分当尊,夷夏之防当严。某之所以报国者在此,所以报公者亦

* 据《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见《清实录》,卷四二四,第554页。

** 据皮锡瑞《师伏堂未刊日记》(详附一)摘录,标题及日期均系编者拟加。按:陈三立《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政既变,复电达大学士荣禄公,讽其尊主庇民,息党祸,维元气。”所云似即此电。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81年第2辑(总第14辑)。按:“夏子新”即夏献铭,时署湖南按察使;“长信”代慈禧太后;“荣仲华”即荣禄;“岷帅”即刘坤一;“徐”似指左都御史徐树铭(湖南长沙人);“夔帅”指王文韶;“仲师”指廖寿恒(字仲山,时任军机大臣、礼部尚书);“新中丞”则指新任湘抚俞廉三。

在此!”荣天明以二电面奏,长信惧,乃辍计,而心衔二人。岷帅无人劾奏;右帅为湖南人所黜,弹章五上,徐为之倡,言及梁启超事,长信震恐,命拿问。夔师、仲师跪求,以为时事多艰,此人可用,宜留之。长信顾荣曰:“尔意如此!此人尔所保也!”荣心怯,乃云:“奴才初保此人尚好,以后不敢保!”长信乃命拟旨。夔师、仲师颇咎荣之口气太软,若少硬,可以革留,既已云云,则拟旨不敢太轻,故以“革职永不叙用”了事。仲师有信云:“数月后尚可起用。”右帅意不欲再起,虽去官,而君国赖以保全,可以无恨矣!昨登舟行,予未及送,云绅士送至三叉矶,新中丞送至湘阴。

【附二】刘坤一:寄总署*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谨密陈者:国家不幸,遭此大变。经权之说须慎,中外之口宜防。现在谣诼纷腾,人情危惧,强邻环视,难免借起兵端。伏愿我皇太后、我皇上慈孝相孚,尊亲共戴,护持宗社,维系民心;并请查照八月十一日、十四日两次谕旨,曲赦康有为等余党,不复追求,以昭大信,俾反侧子自安,则时局之幸矣。坤一受恩深重,图报无由,当此事机危迫之际,不敢顾忌讳而甘缄默,谨披沥具陈,伏乞圣明俯赐采纳。请代奏。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养电恭悉。奉旨:“湖南省城新设南学会、保卫局等名目,迹

* 据《刘忠诚公遗集》,《电奏》卷一,此仍旧题。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62~7663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酉刻到。”又按:此电初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近植党，应即一并裁撤等因。钦此。”自应敬谨遵行。

查湖南伏莽甚多，去冬胶澳事起，讹言繁兴，匪徒愈以毁教攻洋藉图煽乱，士民亦多为所惑。除示谕外，令士绅广为开导，诸人因议设学会，冀相讲明。箴即于讲堂宣讲为倡，嗣因拿周汉，复讲一次，皆申明此义，具登二月朔、三月廿一《湘报》，可以覆按。后因讲者不能常在，又中外相安，大旨粗已宣明，自以阅经史各书为主，至四月即已停讲，惟听人时往翻阅书籍。会中答问，只刻《湘报》，并无《割记》、《学约》、《界说》等刊版，惟学堂有之，即飭司检呈。此南学会本末也。

省城痞匪繁聚，动辄滋事，每遇西人过境，府县辄多方求息，劝勿入城。上年德人谔尔福坚欲入城，几肇大衅；英人苏理文亦然。因思上海、天津商埠肃然不扰，皆由设有巡捕，曾游欧、美各洲者，多言外国政治均以设巡捕为根本，与《周礼》“司救”、“司市”同义。湘省向设保甲总局，委道府正佐各员，及大小城绅数十人，合同办理，而统于臬司，岁糜金钱三万余串，久成虚设，痞匪、盗贼充斥市廛。现在西人往来络绎，倘被激成巨衅，必致贻误大局。乃与署臬司黄遵宪议，仿欧洲法设创巡捕。

该司久历外洋，参酌中外情势，竭数月之力，议定章程数百条，至为精密。惟以臬司事繁，万难兼顾遽办，及交卸回任，乃令以长宝道专办此事。且预为岳州自行通商，设立巡捕，挑选备用之地。惟当积重难返、人情极玩之时，非改易观听不能有功，乃尽汰易向办员绅，改名“保卫局”，而谣谤起矣。所汰坐食委绅，多巨绅族戚，腾谤愈远，几格不行，箴力持决令，试行三四月再定行止。

开办之日，痞匪竟聚众哄毁，城外三局亦坚不为动。布置既定，匪徒无可匿迹，相率散遁。甫一月，盘获拐带、窃盗甚众，交新设“迁善所”分别收管习艺。迄今三阅月，城市肃清，商民无不称

便。向来城中乞丐日常数百,现在清查户口,拟由保卫局设法安置。统计保卫局、迁善所及教养乞丐,月须银圆万余,城中商贾三万户,其最上及上户约以万家,最上户每月捐钱不及三元,计每日不满百文,见此成效,当无一不乐从者。

揣目前人情,除痞匪外,惟以停罢为虑,拟至九月再行奏咨。如众情集费尚有为难,即行停止。事专稽查匪类,官绅会办,随时去留,似毫无“植党”之嫌。所有章程,即日呈报^①,惟裁鉴施行。宝箴申。漾。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等*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总署来电:“奉旨:‘湖南省城新设南学会、保卫局等名目,迹近植党,应即一并裁撤。会中所有《学约》、《界说》、《劄记》、《答问》等书,一律销毁,以绝根株。著张之洞迅即遵照办理。钦此。’”自应钦遵裁撤销毁。

查南学会应即日停撤;保卫局详细情形,未据湖南臬司详晰禀报。该局意在仿照洋街巡捕,究竟有无植党情事?近日绅民议论若何?每年实需经费若干?筹款是否有著?今裁撤以后,应否改归保甲局?应如何另定章程?即请台端妥筹电示,并飭该司等妥筹速复。至会中《学约》、《界说》、《劄记》等书,飭该司等务即密速查获,所有版片、印本,迅即解送鄂省,不得遗漏一件,以便在鄂销毁,俾昭核实。即候示复,该司等并即会衔电复。养。

^① “呈报”,《张文襄公全集》作“呈核”。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61~7662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俞藩台、李臬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戌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附二】张之洞：致总署*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钧署电传二十一日奉旨：“湖南省城南学会、保卫局等名目，应即一并裁撤。会中《学约》、《界说》、《札记》、《答问》等书，一律销毁等因。钦此。”当即电飭湖南藩、臬两司钦遵，将南学会、保卫局即日裁撤；《学约》等书，飭将版片、印本查齐，一律销毁。已据该两司电复，即日钦遵办理，并据称：“南学会自四月底即已停讲，现在在事人等即日裁撤”等语。谨先由电复奏。请代奏。有。

【附三】张之洞：裁撤南学会并裁并保卫局摺**

（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窃臣承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电：“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奉旨：‘湖南省城新设南学会、保卫局等名目，迹近植党，应即一并裁撤。会中所有《学约》、《界说》、《札记》、《问答〔答问〕》等书^①，一律销毁，以绝根株。著张之洞迅即遵照办理。钦此。’”遵即飭据湖南藩、臬两司将南学会、保卫局即日裁撤，当经电奏在案。臣仍一面飭将《学约》、《界说》、《札记》、《答问》等书板片全数调查来鄂^②，一律销毁。至保卫局之设，飭两司切实查复。

经升任湖南抚臣俞廉三前在布政使任内会同署按察使夏献铭

* 据《张之洞全集》，第三册，第2135页。按：此仍旧题，题下原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辰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八十《电奏八》。

** 据《张之洞全集》，第二册，第1339~1340页。此仍旧题。按：此摺另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庚寅条，第四册，总第4337~4338页。又按：此摺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四十九《奏议四十九》。

① “答问”，据《光绪朝东华录》校改。

② “调查”，《光绪朝东华录》作“查调”。

详称：“前署臬司黄遵宪以原设保甲局员绅懈弛，因参酌各通商马头捕房条规，添设大小各分局，派委员绅，设立巡捕，更名‘保卫’。拟定章程，均以缉捕盗贼、清查户口为主。其附于保卫局之‘迁善所’，凡失业流氓犯有赌窃等事，即收入所内看管，延致工匠教习手艺，令其改过自新，艺成限满，察看保释，与他省之自新所章程相同。

惟湘省民情与洋教素不相能^①，开办之初，人以仿照洋场办法，不免惊异，浮议颇多。殆试办数月^②，城厢内外昼夜有人梭巡，凡宵小之徒皆为敛迹，廛市一清，商民翕然安之。惟与保甲名异实同，实属多立名目，且设局太多，经费过巨，劝令民捐，力有未逮。现拟裁归保甲局，撙节用款，核实办理”等情，详请核办前来。臣复于湘省来鄂官绅详加询考，据称：“保卫局系变保甲之名，而行保甲之实，颇有成效，尚无植党情事”等语。

臣查保卫局既系办理保甲局务，其兼办迁善习艺、教养难民，亦地方应办之事，原不必另立保卫之名；且办事期在核实，亦不必仿照洋场文饰之观^③，以示奇异，自应仍用旧日保甲局名，而力扫滥支敷衍之积习。现在迭次钦奉谕旨整顿保甲，臣已严饬该司，将所有局章参考民情斟酌妥善，酌减捐数，督饬员绅认真巡缉，期事有实效、款不虚糜^④，仰副朝廷绥靖闾阎之至意。

硃批：“知道了。即著严饬湖南保甲局认真办理，毋得有名无实。欽此。”

① 自“与”以下十九字，为《光绪朝东华录》所无。

② “殆”，《光绪朝东华录》作“迨”。

③ 此句及下句，《光绪朝东华录》合作“亦不必故示奇异”。

④ “期”，《光绪朝东华录》作“务期”。

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敬电,具蒙勤注,感刻零涕。湘中三年,幸叨广荫,获免颠跻,而溺职辜恩,复以丛疚之身,辱当世之士,为可痛耳!保卫局足为商埠程式,即欲创行新政,如印花税等类,亦非此不行。其法用意精深,实为一切善政始基,弃之良可痛惜。愿宪台派见信晓事人,与湘密察事实及商民向背,不行于湘,犹冀得行鄂汉,以间执谗慝之口,留他日维新一线之机也。热血乍冰,忍勿能已,辄为我公一倾吐之。箴叩复。有。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贤乔梓忽遭绾误,不胜骇叹!因何挑动,未喻其故,尊处知之否?湘省失此福星,鄙人失此德邻,如何!如何!以后湖南教案、开埠、铁路三事,必然枝节丛生,三湘无安枕矣!铁路如必不能办,只可缓办;教案、开埠,人岂容我缓哉?且路款已借,亦不能缓。思之忧灼,夜不成寐。新令尹尚未知何人,先此奉慰。敬。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65页。按:原题为《陈抚台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丑刻到。”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64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巳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附二】张之洞：致俞廉三、李经羲、夏献铭*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迺电悉，已由电复奏，言两事均即日裁撤矣。保卫局即是洋街巡捕，其详章敝处未能深悉，广询湘人，均言近来颇有成效，尚无植党情事。至兼办迁善习艺、教养穷民等事，乃地方应办之事。惟经费稍多，不易筹。

窃谓若商民以为有益，自愿捐资，似可仍用旧日保甲局之名，而力扫冗滥糜费、敷衍具文之积习，采取保卫局章，参考民情，斟酌妥善。如保卫局章有不妥之处，尽可酌改，或将捐数酌减。总之，此事似当以能否筹款为断。明春岳州开埠，系我自设巡捕，此项章程，留为岳州开埠之用，亦甚有益。请详酌示复，当于复奏摺内详陈。至原定章程数百条，敝处并未得见，望速寄。并转达陈中丞为感。感。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漾、有两电悉。保卫局似不能有植党情事，惟严旨令撤，不能不撤。已电飭两司改归保甲局，筹款款项，参考民情，妥议章程，认真整顿，以副化莠安良之盛意。他日复奏，当详晰上陈。馀详致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65页。按：原题为《致长沙升任藩台俞、升任臬台李、署臬台夏》，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666页。按：原题为《致长沙陈抚台》，题下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亥刻发。”又按：此电初见于《张文襄公全集》卷一百五十六《电牍三十五》。

新、旧两司电。感。

致黄遵宪(节录)*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

将住庐山,以后野鹤闲云^①,相见较易。

【附一】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九月十六日日记(节录)**

往节吾处,适右帅至,得一见。彼天君泰然,一无激词,得大臣度。询江右事,予据实以告。其夫人枢明日下河,多来祭者。拟卸篆即行,已囑胡明蕴于九江赁屋矣。

【附二】黄遵宪:己亥续怀人诗(之一)***

白发沧江泪洒衣,别来商榷更寻谁? 闲云野鹤今无事,可要篮舆共护持?

* 据黄遵宪光绪二十七年《与陈伯严书》(详附三)摘录。

① “野鹤闲云”,一作“闲云野鹤”(详附三题注)。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81年第2辑。

*** 据钱仲联《人境庐诗草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848页。按:《己亥续怀人诗》为组诗(共二十四首),此为第一首,篇末原有作者自注:“义宁陈右铭先生。”

【附三】黄遵宪:与陈伯严书(节录)*

(光绪二十七年)

别三年矣,今日乃得公消息,此真临别握手时梦想所不到之事也。戊戌九月,由沪回粤,闻公举家往庐山,乃由邮局寄一缄于九江探询,想此函必付浮沉矣。函中无他言,但有寄粤信住址耳。

山县僻陋,见闻稀阔。上年八月,于报中惊闻尊公老伯大夫〔人〕捐馆之耗^①,念苏子瞻《祭司马温公文》有云:“上为天下恻,下以哭其私”,抚膺悼心,不可言状。回忆丁、戊之间公居母丧时光景,恨不得插翼飞去,一伸慰唁。然犹冀其讹传也,久而知为确耗。又知公家已移居江城,同乡中有宦于江州者,因寄一缄,乃函到而其人于月间已奉差万安。来函述公景况,则云既于腊月往郑,且挈眷俱去,尔后益无从通问讯矣。

尊公究得何病?别时于湘舟中洒泪满袖,云“相见无时”,弟视为甚易,何意闲云野鹤,竟不获再奉篮舆也。是年八月二十九日得来电云:“将住庐山,以后野鹤闲云,相见较易。”已安葬否?有《葬齿诗》传诵人口,系与太夫人合葬否?或言所卜墓在南昌山中,然否?生平奏疏、公牍并手著诗文,有定稿否?想一时未付刊刻也。

* 据吴振清等编校整理《黄遵宪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下卷,第475~477页。此仍旧题,题下原注:“光绪辛丑。”按:遵宪此札曾刊布于钱仲联辑《人境庐杂文钞(下)》,载北京图书馆编《文献》,第八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1年6月出版。惟文字略异,如“野鹤闲云”,钱文作“闲云野鹤”。又按:陈三立光绪二十八年夏曾有诗《黄公度京卿由海南人境庐寄书并附近诗感赋》,后有附记:“此为夏间得第一次寄书所偶题,聊附录之。”详罗香林《回忆陈寅恪师》(载台湾《传记文学》,第17卷第4期)。又,此诗收入《散原精舍诗》时,未录附记。

① “人”,据钱仲联《人境庐杂文钞(下)》校改。

公家今住何处？有恒产否？想未必能自贍给。岁需几何？能支持否？师曾辈操何业？赐复时望一一详之也。

卷三十五 书札一

上江西沈中丞书、上曾相国书、报江味根书、
答席廉访书、代席廉访与娄军门止移军书、
与段观察论办教匪书、与席砚芑书论贵州兵事、
与田鼎臣书、答黄鸿九书、与吴濬先书、
答易笏山书、与吴嶰谷书、
与恽次山方伯书、与易笏山书*

* 此十四通，倘依文体分类，的属信函，入编《书札》卷内，固不谬也。只为其尝与陈宝箴另十八篇文章，合共三十二篇，既经陈氏生前自予汇编，并邀友人品题；及陈氏死后，聚录该三十二篇之抄校本，复经遗族如陈寅恪、陈小农等，历蒙艰险，精心护存。缘由若斯，又岂忍破镜碎璧而予分析？所以将该三十二篇，仍为归结一卷，即本集下册之卷三十八，《文录一》是也，庶全旧貌而致纪念。此十四通书札文字，遂亦尽已收入彼卷内矣。兹不重载，以省篇幅；惟照存其目，俾备互见。

致席宝田*

研芎仁兄大人：

节次别后，凡四奉书，计俱先后得达。昨闻汪逆亡也忽焉，皆我师去秋两战之力。有阴德者必大，左先生功名，亦是在湘幕时阴德。仁兄未发之光殆不可量，伏望励雄心以竟不朽之业，平盛气以迓无疆之床。人即不谅，而理不可诬，迟速远近以积而□焉，知言者必以斯言为著蔡也。

顷纒先轿夫假归，获稔驹从自赣州放棹章门，山中僻远，闻见稽迟，恐台旌不得久驻，故未遽来走谒也。此行进退，当已决计，大约捻匪是必打的，第不审中间能暂遣撤以清时节劳否耳？鄙见行兵以鄂为得地，独当一面，其势足以施展如意。若皖则势事□局促矣。豫虽大而形情漫衍，须与北方劲□相辅而行^①，乃克有济。至于黔事，亦有可为，中丞曾有此意^②，但得江湘协饷，即披荆斩棘而前。期以两年^③，亦足独开生面。然要当视中原之缓急为去就，若捻事孔棘，协饷恐不能如数耳。高识处此，必有远犹〔猷〕也。妄

* 据陈宝箴手迹。原件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图书馆，此据李达麟、郭志高编校《清代名人手札选》，漓江出版社1999年版，第60~64页。原札凡四页，每页八行，各页左下方均略有破损。原整理者于手迹照片后附有释文，残缺或模糊字以“□”表示。收入本集时，则由编者另据照片原样（桂林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业务办公室所制网页《名人手札》登有此札彩色照片，网址：<http://www.gll-gx.org.cn>）酌予参校。原札无题，今题为编者拟加。按：“研芎”，即席宝田。据札中“昨闻汪逆亡也忽焉”、“我师去秋两战”、“大约捻匪是必打的”诸语，此札似作于同治五年。盖太平军汪海洋部于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嘉应州溃败，汪于同月十六日伤重不治。可参阅陈三立《散原精舍文集》卷三《席公行状》。

① “劲”后似可补入“旅”。

② “丞”，据残存字迹之起笔推测而得。

③ 句首曾有“亦”字，继自删却。又，此句初作“期以年余”，继自删改。

论我兄行止：以鄂为上策；捻事不急，则黔亦次之；皖、豫则利钝之数尚在得半^①，又其次也。仁兄以为何如？

弟贾事已有端绪，可借此作上海〈之〉游^②，一领岛夷风味。不充名士，真作利徒，形迹较溷浊，心事实光明也。士农工商，异流同源，不过曰“混饭吃”。

仁兄行止定计时，度必仍过省垣，至时当一诣晤，以尽区区。从此故人天末，同岑异苔，公垂钟鼎之名，我躬负贩之业，行自伤矣！然得为盛世市井之臣，输厘助饷，以效愚忠，又自慰也。

起居计各如恒，久劳甫逸，伏希为时节宣，不具。

陈宝箴谨上。二月十一日。

致程桓生*

尚斋方伯同年大人执事：

去春奉书，交友人吴君枣阳宰署中转寄，月前闻其以亲老乞病归里，始悉未达，歉愧无任。比承筹画宣勤，动定多祐。间里泯闻韶之讽，军中腾鼓腹之欢。功埒萧、刘，术嗤桑、孔，可谓盛矣！

湘乡湓逝，海宇苍茫，有四顾萧然之感。嘉、道以来，疆臣饬吏整军，皆任法而不任人，以驯至大乱莫之救。湘乡起而持之，简擢贤俊，阔疏节目，天下之气为之一振。山摧梁萎，故辙易循，岂但生存华屋，洒邱山泪也！

① “豫”，据残存之笔划暨上文推测而得。

② “海”，笔划虽有残缺，仍可辨认。“上海”下破损，“之”系编者据文意补入。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遗文·尺牍》录入，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6页。题作《与程桓生》。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程桓生为曾国藩幕僚。曾氏卒于同治十一年（1872）二月，札中有‘湘乡湓逝’语，此札当作于是年。”按：据《王文韶日记》，易佩绅、陈宝箴奉檄治营务处，事在同治十年秋，据此亦可推知此札作于同治十一年。

宝箴去年夏末由江西还湘中，奉檄治营务军需及通志总局，风尘下走，无裨秋豪，聊免饥驱而已。前年过鄂时旅资告匮，辱承资假，感纫无斁。以吴友参差，致久濡滞，愧集于囊[怀]^①。兹由票局寄奉湘平纹四拾两以还前款，伏乞验收。临纸竦仄，仰冀鉴原。敬惟珍卫，不宣。

年愚弟陈宝箴谨上。四月十五日。

致廖树蘅(一)*

大作藻采缤纷，如闻琼琚玉珮之音，自然合度。七古如《会春园词》诸作，俊丽芊绵，置之《樊川集》中，几不可辨。近体亦纤徐卓犖，大雅不群。惟五古体格稍逊耳。

近读曾文正公劄记^②，谓：“作诗须克去徇外为人之见，屡以此痛自绳警。”即此可想见公之意量深远。而古人诗教之本源亦不外此，故公之诗词亦皆卓然有以自立。三百篇且姑弗论^③，即如陶渊明、左太冲、太白、少陵诸人，其性情胸次、学问根柢，真有不可及处。故数千百年后读其诗者，足以鼓舞悲愉、激扬志气，盖其精神有独至者，故久而不敝也。孔子论诗，谓可以兴观群怨、事父事

① “怀”，系原整理者校正。

* 此篇及以下三篇，并据《珠泉草庐师友录》卷六《笺牍》，页一至三。均承杨代春先生提供复印件。按：此四札原本总题作《四觉草堂书札》，今题为编者改拟，各篇次序亦予以调整。又，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曾彙录三通，载《国闻周报》第十四卷第二十四期，第60~61页。再按：据第三札“去年读大著古今体诗，极为佩服”诸语，又据《一士类稿·谈廖树蘅》所引廖氏《自订年谱》：“〈光緒二年丙子〉七月，长沙录科列第一名。九月落解归。义宁陈公右铭由镇筸道解任回省主营务，约明年司其笺牍，兼教读。”此札似作于光緒二年。

② “劄记”，《凌霄一士随笔》作“杂记”。

③ “弗”，《凌霄一士随笔》作“勿”。

君^①，此岂研磨声音、磨切体势所能至哉^②？

光景易驰，斯道甚大。连日获观诸君子所著文词^③，各臻妍妙^④，不禁望洋之兴叹^⑤，有失学之悔。然尤望与同志友生交相敦勉，务厚植其所以为立言之本者^⑥，斯本末交修，所到愈不可以道里计矣。高识以为何如？

致廖树蘅(二)*

前肃谢函，由刘朴翁转寄，并询贲馆之期，以便专迓。乃久无复耗，翘盼〔盼〕殊切，而尊府又未知在宁邑何处，无从探访。正在踌躇，适接周渭兄寄函，具道曾晤台端，同此悬系，并开示府第地名，用特专人走迎，伏乞择日贲临。或即偕去人同来，或先将书籍器物付来足挑下，均请裁夺。

宝箴拟于日间先驰回里，卜择葬地，再来湘扶柩归窆。相晤万一不及，祇候文从，当命冢儿及舍侄〔辈〕拥恭恭迎也。

手泐，即请道安。

① 《凌霄一士随笔》无“谓”。

② “研磨声音”，《凌霄一士随笔》作“研揣声音”。

③ “观”，《凌霄一士随笔》作“读”。

④ “妍妙”，《凌霄一士随笔》误作“研妙”。

⑤ 《凌霄一士随笔》无“之”。

⑥ 《凌霄一士随笔》无“为”。

* 据陈宝箴《陈母李太夫人讣告》、郭嵩焘《陈母李太夫人墓志铭》（均录入本集下册卷三十九《文录二》），陈母李太夫人光绪二年九月初七日逝于长沙，十一月十五、六日开堂设奠，次年四月葬于与义宁接壤之平江金坪。此札似作于光绪三年年初，抑或光绪二年岁末。按：此札未见录入《凌霄一士随笔》。

致廖树蘅(三)*

荪咳仁兄先生史席：

春杪〔杪〕返自里门^①，值先慈大事方殷，未获饫聆清教。遂尔扶椽东归，辱荷台从步送江干，谊隆情渥，感蒙良深。比维进德崇业^②，日新有功，堂上康和，百祉蕃集，至为颂仰。

小儿仰被教泽，闻亦粗有进步，望风铭感，我怀如何！惟失学之人，如久旱之植，生意萧条，必日有以灌溉之，乃有发荣滋长之效。尚乞先生日将《四书》、经史等书与为讲解，即示以作人立志之方。此外，古文、时文随时讲解，使义理浸渍，志趣有卓然向上之机，则生意悠然，庶几渐有长进。高识以为何如？

去年读大著古今体诗，极为佩服。然鄙意学问须识大头脑，当先立其大者，望所从事圣贤^③，务为有体有用之学，则所成益大，所诣靡涯矣。乌菟仍乞教鉴，不具。

愚弟陈宝箴顿首。

* 廖树蘅《自订年谱》“光绪三年丁丑三十八岁”条有云：“是岁馆陈氏闲园，在长沙局关祠右。学生三人：陈公次子三畏、兄子三恪、侄婿黄黼丞。时公以内艰辞去戎政，无笈奏之烦，专主课徒。公营葬平江。”据此可知，此札作于光绪三年夏。

① “杪”，据《凌霄一士随笔》校改。

② 此句《凌霄一士随笔》作“比惟晋德崇业”。

③ 此句《凌霄一士随笔》作“所望从事圣贤”。

致廖树衡(四)*

睽教忽已经年，每憩闲园，未尝不企想清谈挥麈梧竹生风时也。次奉惠书^①，并观与儿子长幅手翰，词旨嵩〔隗〕远^②，著纸欲飞，读之有凌云之慨^③。想见游心翰墨，抗迹古人，所获多矣。把玩慰喜无量。

弟今年奔走风尘中，迄九阅月，光阴坐废，须发半苍。顷复重寻磨辙，终日旋转，不离故步。五十如此，百年可知。仰观骏采，直在元龙楼下矣^④。辱承奖饰，弥益内愧。

家人罗湘，书画均有意致，诚如尊教，已留在寓中。第主人非萧颖士，又不足以资其温饱，终复飞向高梧耳。

宝箴手叩^⑤。

* 廖树衡《自订年谱》“光绪四年戊寅三十九岁”条有云：“是岁馆闲园。……腊月，伯严送其弟就婚永州。解馆归。”“光绪五年己卯四十岁”条云：“是岁唐公步瀛官益阳知县，具书招司教读，兼阅课卷。三月赴馆。作书寄伯严云：‘……尊公名业，群流仰镜，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明德之后，必有达人，时时读书，盛勛光采。’”据此，该札应作于光绪五年(1879)，且与“五十如此，百年可知”一语始相切合(宝箴生年为1831年)。

① “次”，《凌霄一士随笔》作“顷”。

② “嵩”，据《凌霄一士随笔》校改。

③ “慨”，《凌霄一士随笔》作“概”。

④ 此句《凌霄一士随笔》作“直在百尺楼下矣”。

⑤ 《凌霄一士随笔》无此四字。

致瞿鸿禛(一)*

子玖仁兄世大人阁下：

客岁奉武昌惠书，敬悉星旌北上，卒卒未及修候，遂尔因循，久稽笺简，每一念至，驰情无已。比惟明德日崇，令问麻鬯，湘中音问常通，藉稔堂上动止曼福，至为开慰。今岁星轺倘得重莅中州，不特士林颺手相庆，尤故人所祷祀以求者，拭目俟之而已。国家设翰林以待国士，魁儒硕辅，多出其中，唐代瀛洲始宏斯制，而房、杜即膺其选。阁下以通方致达之材，规模宏博，其年复不可及，簪毫之暇，宏揽英贤，读书论世，蓄之于浩荡无涯之域，措之为经天纬地之勋，腾蹕风云，岂人间凡骏所能仰视？惟努力珍卫，以须大任，不胜跂仰。

宝箴僻处河滨，闻见猥鄙，于焉逍遥，殊非所乐。村媪市氓，嗔箕沮毕，得为者为之，亦惟利择其易与、害择其易去而已。去岁仿朱肯甫学士校经堂，创筑致用精舍，以处河朔之士之有志于体用之学者，然不专尚考据，规制视他处稍殊。顷延武冈邓保之翁主讲，日内可至。此缺守循六安法，屏绝馈遗，一岁之羨，仅有存者，尽以给之，铺醑啜醢，以当井上之李，所谓以中材而当末流，其何能淑？语云：“惟酒无量不及乱。”诸葛君随身衣食仰给于官，我思古人，

* 据陈宝箴手迹，原件存上海图书馆，此为舒斋抄录件。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题作《与瞿鸿禛(一)》，略有脱漏。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6~237页。后附该整理者按语：“瞿鸿禛，字子玖，号止庵，湖南善化人。同治十年进士，光绪元年命充河南乡试正考官，二年(1876)授予河南学政。陈氏于光绪六年授河南河北道。札云‘去岁仿朱肯甫学士校经堂创筑致用精舍’。查精舍建于光绪七年(1881)，此札当作于光绪八年(1882)夏日，是年秋八月即擢浙江按察使。陈三立《散原精舍文集·先府君行状》记公到任‘营致用精舍，置群籍，延通儒，遴选三府秀异’，‘河北风趋为一变’云云，可与此札相参。”

引为兢兢耳。

河朔大侵与三晋同，而连年复多旱歉，扶伤救死，盗贼日滋，秕政召殃，天灾屡警。思惟民俗之偷，悉由政刑之失，闭阁内省，复何面目与编氓相见？每当伏稿致祷，凄动心肝，真有出山之悔。今岁麦秋幸获中稔，为顷来所仅有，倘此后雨旸不忒，秋禾告登，庶元气稍回，药石可以渐施尔。

临笔驰仰，如接麈谭，不觉视缕，亦知雅怀垂注及此也。中夏渐热，惟为时珍摄，不具。

世愚弟期陈宝箴拜上。

致瞿鸿禨(二)*

子玖仁兄大人阁下：

前复手笺，想辱照察。比惟动定佳胜，新秋发轫，计已有期，私衷忻颂，弥增依仰。宝箴就医江城，讫无善状。前者具牍禀复庞公，此间荐绅金谓：“在籍人员，将来部文必行本籍。既已径禀湘中，不可不更递一呈。”因将前禀改作呈词，循例投递抚署。仍以养痾，概绝造请。其此间与湘院能据以入告与否，均不可知。然使两处有一于此，亦足以昭庞公大公至正之怀，足愧夫以小人之心度君子者，而山泽之瘴亦阴受其赐矣。

自惟质性顽钝，决非可有为于斯世，惟有忍饥励行，以答平生

* 据陈宝箴手迹，原件存上海图书馆，此为舒斋抄录件。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8页。后附该整理者按语：“庞公指庞际云，字省三，直隶宁津人。历官江宁盐巡道，两淮盐运使，湖北按察使，光绪十年（1884）护湘抚，《行状》云：‘明年（光绪十年），湖南布政使庞公际云护巡抚，奏起府君，以病辞。’与札语相合，故此札当作于光绪十年六月三日，时先生居于江西南昌之西山。伯潜阁学指陈宝琛，时为会办南洋大臣。”

故人相爱之雅。兼以暇日，习为词章，冀能为诗歌，以时颂咏圣清盛德鸿业，聊以抒编氓忠爱之悃而已。朋旧中有询及者，幸为以此谢之。

然庞公在湘，万一边防有荷戈之役，而宿疾稍瘳，定当杖策相从，以塞歉负。事已，则仍返故山，亦不嫌自乱其例也。台从邂逅庞公，幸将宝箴顷来事状及区区之忧具为婉〔婉〕达，不胜感慕。

郭退庵今岁主讲太和县书院，伯潜阁学闻仍驻南洋，近有所闻否？

临笔依仰，惟为时珍卫，不具。

宝箴再拜。六月三日泐于西山梦山僧舍。

致瞿鸿禨(三)*

子玖仁兄大人阁下：

昨聆大教，钦佩无已。寻诣筠老，粗述尊意数语，即邀以己见决之，谓为宜然。且谓今日风气日下，吾党尚有不为利动之人，诚可为中流砥柱。筠老亦深为佩服，略无闲然。但谓关聘不如仍由彼代为转璧，且不宜迟到。此老爱人，公义、私情，真无不兼至也。昨谈至夜始返。午间奉访，又值他出，或已诣筠老否？手此奉告，即请礼安。

弟宝箴再拜。

* 据陈宝箴手迹，原件存上海图书馆，此为舒斋抄录件。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8~239页。后附该整理者按语：“筠老指郭嵩焘，陈氏与之交谊契厚，互为推重。陈氏之任河南河北道，郭有《陈右铭观察赠别诗序》、《送陈右铭赴任河北道序》（《养知书屋文集》卷六、十四），《奉送陈右铭之官河北道》三首（《养知书屋文〔诗〕集》卷十三）。陈氏之任湖北按察使，郭嵩焘有《送陈右铭廉访序》（《养知书屋文集》卷十五）。可参观。”

致瞿鸿禛(四)*

子玖仁兄世大人阁下：

月前自义宁就医南昌，于登舟之顷，率泐数行，并附呈所拟太夫人墓志稿，计邀鉴教。昨奉惠书并庞公函牍，始悉贱子姓名重污太宰之籍，读之汗赧。庞公下士之诚，与诸君子推毂之谊，可感尤极可愧也。此外又得涂阆公书，亦庞公属使敦勉者。人生得一知己，可以不恨，矧一时国恩私谊皆有非顶踵所能报称者乎？

惟自去冬骤攫末疾，牵引旧恙，日益加剧，材力精神万不堪复任驱策。已具牍陈请复奏停止发往，更手书婉达鄙忱，谓：“如使宿疾幸痊，湘中边防未竣，至时当短衣匹马趋侍铃帟。”诚以人生意气之感，原难与木石同科，若安常处顺而强扶衰病，徒借此为干进之阶，则不免为君子所窃笑矣。爱士者拳拳无已之盛心，与士所以兢兢自处之常道，固自有并行不悖者。区区之愚，当亦庞公所鉴谅也。

星轺北上，想当在七八月间，而宝箴就医之举，度非一时可竟，神驰何已！伯潜星使奉命改赴天津，已于十六日解缆，宝箴以养病故，仅于舟中一晤，开敏廉悍，沈文肃之俦也。时局尚尔纷纭，贤者与于朝，昔人以比朝阳之风，荣发有期，跂足俟之。惟努力为时葆炼，不宣。

世愚弟陈宝箴再拜。闰月十九日。

* 据陈宝箴手迹，原件存上海图书馆，此为舒斋抄录件。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9～240页。后附该整理者按语：“庞公、伯潜俱见第二札。涂阆公，即涂宗瀛，字朗轩，安徽六安人。光绪八年（1882）由湘抚迁湖广总督，九年病免。此札当作于光绪十年（1884）闰五月十九日，时陈氏养病南昌，可与第二札互参。”

致瞿鸿禛(五)*

久不修问,实缘日在艰危忧愤之中,仅于公函藉致悃诚,想荷览谅。比惟介祉延螫,天庥滋至,名德日光,以须大受,曷胜佩仰!珂乡近事,知所饫闻,不复觊缕。惟群吏久安废弛,以为固然,而以异己者为好事沽名;无可如何,则恣为无根之言,冀阴挠其孤往之气。然宝箴猥以下材,谬乘君之器,玉碎瓦全,都非所计。虽坡子街京报争传屣挂弹章,俱付之老僧不闻不见,顷复劾斥数人矣。

余良栋云在芷江、桃源,弟此顷校阅所至,乃知其详,盖荼毒几无人理,非贪酷所能尽。而当始劾之时,官场多以为冤;及发司审讯,虽绅或以为过;近日提审来省,知其恶劣者又渐敢播扬,士绅公论谓尽法尚难蔽辜,而官场犹惮指斥。此何为者耶?拙疏所陈桃民指控三大端,皆有事实。此函到时,想不久发抄。近日闻良栋实病,意者桃民无数冤魂随控而来,默揣官法不能快意,故欲自为报复耶?

前过桃源洞道院,曾作小诗寄慨,且警后来,奉呈教览。独居无聊,欲以吟咏自适,既非素习,又无暇时,四顾茫茫,郁郁谁语?

* 据陈宝箴手迹,原件存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遗文·尺牍》转录,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0页。另附陈宝箴《桃源古洞道院题壁》二绝云云,复有该整理者所加按语:“陈氏桃源洞道院诗七绝二首作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丙申八月,系录自拓本,殊可宝也。此札则当作于是年秋后。陈氏抚湘,到任后以董吏治为要务。陈三立《先府君行状》载‘桃源令贪暴无人理,上其罪,至遭戍,群吏慄然’,可与札语参观。又,陈氏杂稿中有记施政措施一纸,可见其勤劳政务于一斑:……再案:陈氏与瞿子玖交厚。子玖颇推服其才识,瞿氏《超览楼诗稿》卷一《送陈右铭年丈备兵河北》二首云:‘海内倾公望,朝端用老成。天心方倚属,吾道益尊荣。君国正多难,儒生岂为名。中流资砥柱,挽轡待澄清。’‘无计留阳峒,何人继寇公。湘中失膏雨,河朔已春风。不惜光辉远,元知建树隆。通才久寥阔,珍重教时躬。’兹自《瞿文慎公文存》辑得瞿氏致陈氏书三通,可与前札并观。”编者按:陈氏该诗二首,已录本集下册卷四十一《诗钞·联语》;“施政措施”八条,已录本集下册卷四十《文录三》;瞿氏三札,则附于此。

不谓冠盖如云,乃有此境。良朋在远,何以教之?

临笔驰仰,统惟照鉴。

宝箴再拜。

【附一】瞿鸿禛:复陈宝箴(一)*

自闻特简,欣喜无量,以谓道之得行,设施之可如志也。辱荷赐书,虚衷博采,惜鸿禛在豫日浅,更事未多,不足以塞明问,姑言其略,惟鉴察焉。

从前南北两工,动帑岁百余万,烦费既甚,则刵敝巧法因之。自东南用兵,财赋空虚,河工岁修始减至二十万。近年以来,复加增至六十万,岁以为常,而河工之实用无几也。所储之料、所办之工,价短货低,成为故事。蠹胥奸民,因缘为利,锢蔽已深不可拔。岁修领款,河道不能尽发之厅官,厅官不能尽发之工作。纵使尽发,亦徒供下之一饱,而无所补益于公家。盖领款常有赢余,历年并无险工,本已不可胜用。虽有公绰之廉、柳下之介,亦不能独清,势使然耳。

如此则何以不裁领款?而亦有不能。南北两道,上下八厅,情致各殊,事相牵制,即以总河之权,亦未易扫除而更张也。处积重之势,若欲综核名实,将扞格而不行。惟有廉察厅官,去其泰甚,严督工料,务在坚实,先之劳之,继以无倦,斯亦可谓尽心尽职,度越恒流者矣。

* 据瞿鸿禛《瞿文慎公文存》,此录自《陈宝箴遗文·尺牍》“与瞿鸿禛(五通)”之附文,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1~242页。原题为《复陈右铭年丈》。后附该整理者按语:“盖瞿氏尝授河南学政,备悉一方事务,故陈氏之豫特驰书请益,此札即为复函。朗轩中丞,谓涂宗瀛,时官河南巡抚。陈氏于光绪六年(1880)十一月到任,是札似当作于十一、二月间。”

至于闾阎疾苦，则以车马之害为最深。各州县供给夫马，悉取之民，每值一差，逐亩苛派。胥役藉端，横敛乡里，甚至未办差事以前，已经预派每户供车马多少，驱之入城，驿号需索留难，不得旋反。于是小民不敢供实车实马，情愿折价，遂至一车数十千，不如其欲不止。管号丁胥自行备办，应差之时，无所从出，则略发价值，勒雇车马。上站所供，下站强扣，谓之“打过站”。转相应付，人畜俱疲，愁困之情，无所控告。近闻朗轩中丞有意整顿，不审条教若何？倘有未尽周知之处，吾丈大可辅成之也。

吾丈蕴畜闳深，器识沈远，想见肫然爱民之心。民情既通，万物吐气，举而措之，吏治无不蒸蒸者。匡稚圭有云：“聪明疏通者，戒于太察；寡闻少见者，戒于壅蔽；勇猛刚强者，戒于太暴；仁爱过良者，戒于无断。”吾丈以浑厚行其精明，决无壅蔽、无断之失矣，亦必无太察、太暴之过也。无知之言，伏惟亮察。

【附二】瞿鸿禛：复陈宝箴（二）*

顷阅邸抄，敬悉节莅杭州，荣陈臬事，望风怀想，庆慰难言。伏以吾丈学术闳深，识量开伟，惟其通达古今，洞见为治之本，故能居行无贰，德教沛然。廉使一官，职司察吏，扬清激浊，如景从风。近今气习稍殊，藩司或专用人之权，无稍假借，为此官者亦遂退而安于容默，莫肯异同。两司不复相维，举错何能尽当？吏治之敝，未必不由于此。吾丈虚心实腹，必能当官而行。至于折狱惟良，悉聪明而致忠爱，犹仁者之余事也。

* 据《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3页。原题为《复陈右铭丈》。后附该整理者按语：“陈氏于光绪八年（1882）秋八月奉旨授浙江按察使，明年四月到任，寻因王树汶案于七月卸任。此札似当作于到任后不久，即在光绪九年（1883）四、五月间。”

鸿机自遭先公之丧，伏居里庐，衔恤靡至，惊心駟隙，倏越练祥，覩然以生，负疚何极！

敬叩起居，不宣。

【附三】瞿鸿机：致陈宝箴(三)*

右铭年伯大公祖大人阁下：

一别风采，人事多所变更，伏维起居万福。珂乡小住，闻有南昌之行，不审何时返旆？枢府一新，震撼观听。往与尊丈纵言^①，思所以保全而隆礼之者，乃今适与相戾^②，岂意计所及耶^③？合肥苦心谋国，议款垂成，而为言路纷纠，至欲置之典刑，取一时之快以要名，而不顾事机之得失，徒逞私欲，罔恤公家，风气所趋，良可恠也！

时事如此，惟赖仁贤日出，力挽颓波，宏济艰难，庶几转移世会^④。吾湘省山中丞想望德音^⑤，求与共济，寻为具章入告^⑥。其虚怀汲引^⑦，并无“请交差遣”之文。鸿机颇与闻此事，得悉其详。顷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52~153页。按：据“吾湘省山中丞”云云，此礼应作于光绪十年。盖庞际云(省山)光绪十年二月由湖南布政使迁署巡抚，次年二月即卸署。又按：《陈宝箴遗文·尺牋》曾节录此札第一、第二段部分文字，题为《致陈右铭丈》。后附该整理者按语亦称“此礼当作于光绪十年(1884)”。详《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3页。

- ① “尊丈”，《近代中国》刊作“吾丈”。
- ② 此句《近代中国》刊作“今乃适与戾”。
- ③ “意计”，《近代中国》刊作“意料”。
- ④ “世会”，《近代中国》刊作“运会”。
- ⑤ “吾湘省山中丞”，《近代中国》刊作“庞省山中丞”。
- ⑥ 此句《近代中国》刊作“昨已具章入告”。
- ⑦ 《近代中国》无句首之“其”。

见邸钞，已奉明诏^①，特以录稿呈览。忠爱之诚^②，含宏之量，为时一出^③，定不以损尊为嫌。尚乞早为命驾^④，惠然肯来，使当日苍生得再被大贤之泽。喁喁望治，如待膏雨，不图吾土犹有斯福，日与筠师诸公引为私幸而已。

伯岩兄小极甫愈，奉谒未得面谈，不悉尊丈此时动止。伯潜星使适相见否？鸿祺前致书为言退葺笃行，恐不及矣。其于大邦崇化厉贤，深有成效，当惜其去之太速。

前求赐先母志墓之文，闲中幸为一撰，感且不朽。鸿祺无状可陈，侍教有期，惟仰止高山，以为向往。行当违隔，兹怅然耳。

溽暑载途，诸祈为国葆卫。肃启，敬叩台安，伏惟垂鉴，不宣。

年家子制瞿鸿祺顿首。

【附四】瞿鸿祺：致陈宝箴（四）*

右铭年伯大公祖大人阁下：

昨上书计呈台鉴，顷辱手教，并蒙赐撰先母墓碑，感激不可名。其文苍坚骏快，叙次恳挚而劲气直达，铭词尤峭折。虽欧公为之，不能过也。得此不朽之作以厚吾亲，荣幸何极！世世子孙无有敢忘。

玉池先生起居无恙，见大文，极为称服。元稿经评注，异日奉

① 此句《近代中国》刊作“已奉俞旨”。

② 此句《近代中国》刊作“吾丈忠爱之忧”。

③ 此句及下句，《近代中国》刊作“定知为时一出，不以损尊为嫌”。

④ 此句及以下六句，《近代中国》刊作“尚乞惠然肯来，早为命驾，以造吾乡之福。企踵而望，如待膏雨，日与筠师诸公引为私幸而已”。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52页。按：此札作于光绪十年闰五月。郭嵩焘光绪十年闰五月十一日日记略云：“瞿子玖见示陈右铭信，并寄其太夫人墓铭。”（见《郭嵩焘日记》第四卷，第482页）可参阅。

览。益吾祭酒，亦已道致尊意。二三师友同志之俦，惟相与跂望清尘，恐其来暮。昨与伯岩兄往复商论，谅府报中必详尽及之。空谷遐心，幸为苍生一幡然也。瞻对有时，深慰饥渴。

鸿祝七月望间导除，擬中秋前首途，犹可杭海北上。荣圃之约，颇望陆续见交，以资屏当，未知能及时并到否？如有讯问，尚乞一言。

目前风调雨顺，年谷可期丰稔。珂乡想复同之。肃笺奉报，谨再拜稽谢，敬请道安。

溽暑方盛，伏维为国葆练，不宜。

年家子制鸿祝顿首。闰月十七日。

致许振祎(一)*

仙屏仁兄大人左右：

昨日走访不晤，甚歉。询悉少君已全愈，欣慰之至。

丁公处怀干谒之惭，竟未往见。连日阅邸报，读其条奏，真今日之王猛、刘晏也。“整饬书吏”一条，宝箴数年前在京曾有此等议论，人皆谓不可行，遂卷舌至今，不敢复吐，今见此议，深喜所见略同矣。“删修律例”一层，日前曾与刘云生丈论之，亦不谋而合。漕运，鄙意亦有所见。丁公此疏，读至快意处，邸抄辄以“此稿未完”了之，使人闷损。鄙意各条多可施行，当事何以议复？阁下游贤公卿间，能作陆贾一言，真造福矣。弟服丁公之才识，不胜钦佩，而阻于嫌疑形迹之间，竟未往见，此右铭之所以无用也。

* 据陈宝箴手迹。此据《清代名人信稿》(王迪谏、严宝善编辑，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影印版)，下册，第730页。按：丁日昌条陈举贤才、汰虚冗、益廉俸、选书吏、输漕粟、变武科等六事，在光绪八年，而丁氏旋歿。然则此札似作于光绪八年间？

奉上呈曾侯一禀并另件，乞为便中附去为感。

行期稍宽，尚当走谈。即请大安。

宝箴拜上。

致许振祎(二)*

仙屏仁兄大人阁下：

友朋聚散无常，乃甫及一年，而浮萍两度偶然相值，不可谓非幸矣。猥承盛意拳拳，情文臻至，穷数日夜流连缱绻，倾倒胸腹，靡所不尽。觉己卯之岁，京邸过从数月，犹有不逮，乃至刻烛警旦而不磨，凌寒感疾而不顾。人生朋从之乐，得此盖亦罕矣。

伏见我兄数年以来进德之猛，非复流辈所及，每当谈罢就寝时，犹复喜而不寐，有味乎其言之。而弟数岁屏居，忧患坎壈，艰险备尝，虽日近颓唐，亦颇有久病成医之效，故登卢扁之庭，弥觉其针芥之相入也。吾乡寥落，所不必言；当世贤豪，亦希特达；湘乡高足，微君谁与张之？愿及未衰之年，勉竟无涯之业。时至今日，无所为让，弩下如不佞，苟不为时所弃，犹不敢妄自菲薄，况执事之通才远略高出万万者乎？

别后意犹有所不释，三复赠诗，卒成和章，辄书扇头，奉博一粲。非不自知丑劣，以于我兄之前，举无庸其讳匿也。偶一省览，不殊亲见故人，抵掌谈笑时，亦将不胜其怀人之感矣。

廿二日已抵岳州，轮船拖带，甚为快意。管带马君，极为勤慎，感戢无似。官保前，容抵湘寓，肃禀申谢。乞进谒时，代达鄙忱。又，筹防局张观察，竟未得一往展拜，意殊缺然，晤时幸道及之，

* 据陈宝箴手迹。此据《清代名人信稿》，下册，第725~729页。按：此札年月不详，“己卯”值光绪五年，据文意，似写于光绪八年后，“数岁屏居”之时。

《九种曲》所谓“方显得做山人的周到也”。

临笔不胜依恻，惟努力为时自玉，不具。

小弟宝箴再拜。

令兄先生暨嫂夫人，均乞道意致谢。

廿二日岳舟书。

致许振祎(三)*

仙屏仁兄大人阁下：

春夏祇上两函，度邀鉴照，伏惟动定万福。闻诸东南人言，执事饥溺婴怀，预谋援拯，不动声色，而备患无形。仁者之心，弥纶幽隐，钦挹无量。

见在口门仅余七十余丈，按日程功，下旬初本可竣事，而两坝主者意见横生，既戢于东^①，旋起于西，不免小有延忤，大约月内廿五内外，必可蔽役，惟盼旬日间河势不变耳。此役真有天幸；以人事论，乖舛谬误，无一可者。曾文正公“不信书，信运气”之说，真古今著蔡也。

国生办料，亦幸有成，得弛负担，然动而见尤，用力亦良苦矣。弟处乾之九四，幸而无咎，然无形之中，亦时效一发之用，或去或不去，归洁其身而已。毕役后，当忧生计，即范文正当不以“后乐”为非。

瞻仰慈云，万千稽首。许申伯穷老无归，闻欲就食白门，尚望

* 据陈宝箴手迹。此据《清代名人信稿》，下册，第722~724页。按：光绪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命前山西布政使绍诚、降调浙江按察使陈宝箴、前山东按察使潘骏文迅赴河南，随同成孚、倪文蔚办理河工事宜”（见《清实录》，卷二四七，第320页）。据此，该札似作于光绪十四年。

① 此句及下旬，初作“既戢于西，旋起于东”。

于广坐中为之延誉，为惠多矣。

临风驰仰，惟为时珍卫，不宣。

宝箴拜上。五月十一日。

【附】许振祎：致陈宝箴*

右铭我兄大人阁下：

前寄一缄，由驿递汴。昨得豹公书，云执事已遂解脱，闻之大慰。豹公云，台旆计当抵金陵，今犹未至，不知在汴有无耽阁，抑中途或有阻滞耶？鄙书果得达否？均以为念。

阁下既不主讲席，而督销实无缺位置，威毅特札江西盐局，月致百四十金，其敬贤之意可谓至渥，亦附古时祠禄之义。计自九月起，札已办就，阁下晤面，即当交付，且盼台从速至。兹再奉书，请公接此函，挂帆连发，敝处早扫榻以待，至盼至盼。

公之粤、汴两游，固亦造化小儿有意播弄，今在在以正道静气持之，竟不受其颠倒，可知学道人要比豪杰差胜也。为公计，品已端矣，望已隆矣，海内知与不知，皆以为假以斧柯，必大有造于斯世，若竟袖手旁观，殊非众心之所谓然。振祎则谓公当此时，若主试之衡文，其与某省之士子有缘，则必往；否则，应往者或竟不往，或迟至数年而往。此皆不可预期，只好听诸世运也。顷又派星使四人，不言所之，有谓二使往奉天、二使往中州者，风波本尚未定，知从者东行，不复回首矣。

菊黄蟹肥，得公辱临，又可抵掌高谈巢燧迄有郅。故人聚首，

* 原件存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友朋书札(二)》录入，载《历史文献》第四辑，第132~133页。按：陈宝箴为张之洞奏调入粤在光绪十二年，翌年复奉诏襄办郑工。而札内已论及此“粤、汴两游”事。据此，许振祎此札似作于光绪十四年耶？

岂非天涯一大乐事？馀不足道，先此驰候嘉福，统乞珍重，不宣。

愚弟振祜顿首。九月十三日。

致欧阳润生书(稿)*

前屡奉到寄缄并前项^①，时以啸傲湖山、寻幽讨胜，未遑作报，甚歉甚歉。今日将重游灵隐，复奉先后两缄^②。前缄尚为鄙人牵萝补屋，欲以人事胜天；后缄已知无可挽回，则追咎其自处之未善，而犹有余憾。

此在宝箴观之，虽觉可笑，而润生笃友热肠，有如未下第时望榜举子，坐卧不安，时时取所作闹艺披吟讨索，或就访一二先达请教决疑，状类中酒；及至虎榜高悬，试录在手，虽已万念皆灰，而闹艺犹在案头，落卷寻亦发出，犹复寻行数墨，推测其所以被黜之故，自疑某艺未称、某句未工，或阅者囫囵看过，或额满乃至见遗，甚者乃追咎平日课程之疏、从师之误。宁不为妻孥所窃笑耶？然润生以为友朋故，而方寸辘轳、瞬息万状如此，此岂可求之今人乎？

此事去年河北复阁下书中已明言^③，来省亦万无补于两帅^④，惟不得不渡河陪受吏议，诚以士大夫立身自有本末，惟义所在，而不恤其他，虽明知事势无可挽回，而不屑巧避旁趋，以求苟免。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今仍旧题。按：据文意，此札似作于光绪九年八月上旬，陈氏尚在杭州。“谢恩疏”云云，可参阅宝箴《交卸浙江臬篆并沥陈愚悃摺》（见本集上册卷一《奏议一》）。又，“欧阳润生”即欧阳霖，后于光绪十四年以道员总办郑州河工秸料。又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51~353页。后附该整理者所作按语，亦云“此札当作于光绪九年（1883）八月初”。

① “奉到”后初有“由日升昌”四字，继自删去。

② “先后”二字，系增补者。

③ “河北”二字，系增补者。

④ “省”字，系增补者。

人生穷达，自有定数，即幸免于此时，未必不更偿以他事，但当委心任运，遵道而行，听其所值，而无所庸心于其间。倘多方以求趋避，而终不可得，固当自惭无谓；若更值所避者之忽为坦途，而所趋者转为荆棘，则既已失身，又复败事，悔将何及？是故大《易》垂训，有“贞凶贞吝”之文，言虽贞，而有时不免凶吝，虽凶吝，而不可不贞，君子所以居易以俟命也。

宝箴读书向学垂三十年，无豪末可以自信，惟于圣贤义命之旨粗有所会，故平居默勘此心，时有坦荡自得之趣。流俗揣测，牛马应之，然有时性情之交，亦未易骤以相喻。如阁下于郑州揖别时，谓如有喜怒不形之概，犹其外焉者耳。宝箴于七月廿一日得免官消息，举动食息了不异常，此非可矫情以欺妻子者。论者不察，或谓宝箴平日物望与此事始末不无差别，足以自恃，故坦怀以俟再举。即相知如润生，度亦不出乎此。而不知胸中苟有此念，则憧憧往来，更无宁宇矣。

忆自少时有意当世之务，常不免有愤嫉牢骚之意。咸丰庚申之役，燕市痛哭^①，几不欲生。自与尹杏农论《易》后，此中洒然，视陈同甫诸人皆不免为卞和痴子^②。从此于身世进退得失之故，如放虚舟于中流，听其所止而休焉。

故今日之事，若固有之，漠然无所动于其心也。惟出山十余年，仍无一椽一亩之植，突然而止，八口之家或虑无以自存。然夙本痿人，贫贱是其故物，能如东坡黄州分钱挂壁，亦自无不可处之境。设有时幼子童孙皆饥饿不能出门户，则性情道义之交如润生

① “燕市痛哭”，初作“佯狂痛哭”。

② “卞和”，初作“连城”。按：此句之“陈同甫诸人”，《陈宝箴遗文（续）》录作“陈同甫、诸葛亮诸人”，未审何故。

等辈者，亦未始不可向呼庚癸，尚不必如陶靖节之乞食邻家，期以冥报也。

世俗所谓难处者，既可泰然如此；至于无官之后，此身便为我有，澄怀一室，万卷横陈，乐天地之宽闲，进古贤于宾从，采山钓水，鱼鸟亲人，岂复知宇宙间更有他乐？又差幸有子能读父书，粗通知古今义理，两孙亦颇颖惠，扫径谢客，已足自娱。童蒙求我，尚当逾垣避之，何论我求童蒙乎？若谓人非木石，诟可冥情，忘世独行，非圣哲之所尚？不知古今运会所趋，虽圣贤有不可逆止之势，亦惟以在我之适然，以赴造化之自然者而已，他何容心焉？

此来到官三月，治事不过百日，有两谏局为之研究，宜可卧治，而径径褊衷，谬欲躬劳怨以先僚属，凜藏身不怨之戒，所自谏决四十余狱，日皇皇如不暇给，他率称是，虽僚友、士民浮誉日起，澹远如祁子和学使，亦谬谓“天下从未见此臬司”。而既竭吾材，渐觉难于枝拄，一旦脱然事外，无案牍之劳形，始信“无官一身轻”之语亲切有味。西湖佳处，从前几至抹杀者，至此时始省识真面目矣。

然尚有未能愬然者，区区忠爱之悃，受之生初，万劫不可磨灭。伏见皇上冲龄御极，皇太后垂帘二次，宵旰忧勤，开言路以除壅闭，而上以诚求，下以伪应，横逞胸臆，变乱是非，转乘此以肆其欺罔。目前如闾帅金陵藩库之诬，及阁下河内赈饥之潜，皆黑白颠倒之尤，为耳目之所亲历。诈伪既售，遂成风气，驯至国是混淆，正气消沮，朝野上下无复有真是非。世道人心，何堪设想？使竟无一人为发其覆而夺之气，青蝇群飞，更复何所忌憚？

是用以肤受之端显而易明者，于谢恩疏中披沥陈之，知我罪我，听之而已。虽知寸莛击钟，豪末无所损益，要其区区之愚，实为君父之恩同于覆载，有不敢恤己隐情、自处于生成之外者。世有怀忠爱、有肝胆其人，或能相许于寥寂也。此疏计不久当见邸抄，谨

先录稿呈鉴。

兹定于月之十二日就道出沪上，溯江至汉皋，道长沙归里。山中庐舍尚为族戚借居，急切未能迁徙，拟在湘小住数月，此后如承惠书，即径寄湘省可耳。和帅此时计当北上，驰仰无已，卒卒未遑作书，乞为道意。文石知我，亦如润生，殊可感念，然此固极奇诡之谈，不难以理决之也。

敬请侍安。临笔无任驰仰。

致 □ □ □ *

敬再启者：

去岁浔江获瞻榘度，深慰积年饥渴之忱；今年慈云移荫鄱州，私用庆幸。迺来仁心仁政不介而孚，讴颂之声洋洋盈耳。方兹改岁，惜不获与父老子弟跻堂称觥，祝我使君万千寿考耳。《顺济龙王庙碑》，山谷老人书在故里者，“钧矾”二字外，惟恐此尚稍完善。向曾拓数十纸，为友朋取索殆尽，然拓手苦不佳，犹失真面。顷见与易中实一纸，顿觉改观，属代拓二三十本见赐，使远近传观者咸知贤使君政教之新，即木石为之生色，亦涪翁之幸也。不廉之请，伏冀览原。手此，再颂春祺，统惟惠照，不宣。

治愚弟宝箴再拜。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遗文·尺牍》录入，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57页。题作《与某》。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易中实，即易顺鼎。”按：由札中“今年慈云移荫鄱州”之语推测，此札应作于“某”初任义宁知州时，“某”之姓名则俟考。宝箴为顺鼎父执，顺鼎生于咸丰八年（1858），故可推知此札作于光绪年间。又，光绪十一年冬，宝箴自浙江罢职归义宁，此札或作于此次返乡之际。参阅陈宝箴《诒赠夫人陈母谢太夫人墓碑铭》、《鯤池裔义学田山拨约》（均详本集下册卷三十九《文录二》）。

致朱一新*

蓉甫先生大人侍右:

连日盥诵大稿,忠亮之谊,敦挚之怀,钦服无已。文章系治乱是非然后作,如公真乃不愧。日间叠接电信促行,又以趁轮舟之便,万分匆冗,竟不及诣别,曷胜怅惘!大著奉缴,诗扇一柄,承命率书求教,殊悚愧也。倚装敬请道安,惟鉴不具。宝箴再拜。

上李鸿藻(一)**

中堂钧鉴:

今日起居过劳,明日再容趋谒。顷思此次买料关系至要,颇闻各委员贤否不一,难保必无弊端,非籍〔藉〕尊严恺切晓谕^①,未由示儆。谨妄拟札稿,恭呈览削,可否札飭总局转行,伏乞钧裁。绍藩司一函附呈。手肃,恭请崇安。伏惟垂察。

宝箴谨禀。

* 据《陈宝箴遗文·尺牍》录入,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3页。题作《与朱一新》。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此札载馆藏《苗生友朋手札》,为朱一新、怀新昆仲之友朋书札。一新字鼎甫,号蓉生,光绪二年进士,曾掌教广雅书院;怀新,字逸甫,号苗生。”按:陈宝箴于光绪十二年冬经张之洞奏调入粤,十三年九月有旨催赴郑州襄助河工。此札或作于离粤赴豫之际。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遗文·尺牍》,标题作《与张之洞》,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4页。按:据称“中堂”,并“买料”云云,似系陈宝箴在郑工时禀呈李鸿藻者。“绍藩司”,宜指绍诚,盖曾任山西布政使,光绪十三年九月,与陈宝箴、潘骏文同以降调人员奉诏赴河南襄办河工事宜。

① “藉”,系《陈宝箴遗文》整理者所改订。

上李鸿藻(二)(节录)*

宝箴职司刑狱,亦兢兢惟纵暴长奸是惧,冀回什一于千百而已。然持法不敢二三,而揆厥所由,大半以饥寒驱迫,忍而为此,则又怒然而罔知所以处此矣。

上李鸿藻(三)(节录)**

宝箴到任月余,考察湘中吏事、军事及民间生计、风俗,皆觉迥往时。而本年旱荒,尤数十年来所未有,目前惟赈抚最为急务。取巧牧令,惟知给以户照,纵令逃荒,以邻为壑。醴陵一邑,给发至八百纸,每纸皆近百人,设有奸宄从中构煽,即此七八万人,为患已不可胜言,况他县之继起者,更将不可数计耶!

宝箴抵任,即将醴令撤差,别委贤员,筹给银米赈恤,止其逃徙,而严飭各属并委员绅,设法拊绥,断不可任令流亡,且酿隐患。第公私匱窘已久,亏累日积。藩司解款,支绌已甚;截留漕项三万金,散给早罄;幸开办赈捐之请,昨已奉准,略可措手,然究未可深持,抑非一时所能集事。私衷懔懔,实与悬军远岫、日忧馈军者同,一如朽索之驭悍骑。伏思每年例有查询接济谕旨,嘉惠蒸黎,无远弗届。湘民自军兴以来,出力输财,颇竭忠悃,倘蒙圣慈垂念,恺泽覃敷,士民感戴皇仁,益沦肌髓矣。

* 据陈宝箴手迹,此承孔祥吉先生抄赠。按:据札中“宝箴职司刑狱”一语,此札似作于陈氏任职鄂臬时(光绪十六至二十年)。

** 据陈宝箴手迹,此承孔祥吉先生抄赠。按:据篇首诸语,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可参阅陈氏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奏报湘抚到任日期并谢恩摺》、十一月二十四日《浏阳等处派员助赈并拨勇弹压片》(均详本集上册卷二《奏议二》)。

民生利害，惟天时、吏治二者最为切身，荒政而外，饬吏为要。宝箴行能窳薄，无能为役，惟有明是非，公好恶，树之准的，期渐知所趋向，恩怨毁誉，非所敢计而已。

忝辱知眷，谨用附陈。手肃伸意，恭请崇安。

宝箴再拜上。

致张亨嘉*

夔钧仁兄有道左右：

前日晤教，深慰渴怀。惟为时局所迫，不获与从容谈燕之欢，深用怅怅耳。承惠珍肴，礼不敢却，拜领悚谢。来教允为今日对证之药，四顾茫茫，能无浩叹！戴君素所佩仰，谨当留意。手复伸谢，敬颂箸安。

世愚弟宝箴顿首。

致荣禄(一)(节录)**

夫秦关为天府之区，地据上游，可以扼天下之吭而拊其背，此周、秦、汉、唐所以作皇州也。惟回民杂据城中，终为腹患。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遗文·尺牍》录入，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4页。题作《与张亨嘉》。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张亨嘉，字夔钧，光绪九年进士，尝官湖南视学、京师大学堂监督、礼部左侍郎。”按：据《清史稿·张亨嘉传》，亨嘉于光绪十四年视学湖南。此札或作于张氏担任湖南学政期间（光绪十四至十七年）？

** 据荣禄光绪十七年致陈宝箴函（详附一）摘录。按：此札似作于光绪十七年十二月初，荣禄出任西安将军不久。

【附一】荣禄：致陈宝箴（一）*

右铭仁兄大人再览：

正深渴想，又奉手书，额〔雒〕诵回环^①，令我始而感，继而惭，终乃钦佩而起舞。古人云：“平生得一知己，可以无憾。”知我如君，照见肝胆肺腑，此所以始而感也；我兄以国士视弟，又引为楷模，自顾不才，曷克当此，所以继而惭也；来书于地势、时艰，拳拳注意，预为固本之谋，老臣忧国深远如此，玩味至再，不禁距跃三百、曲跃三百^②，钦佩之极，拍案而起舞矣！

弟之禀质本未过人，中年又少学问，一身将老，自分上不能仰报朝廷、力图建树，下不能泽躬尔雅^③、增采名山，感事抚时，徒深愁虑。窃闻范文正作秀才时便以天下为己任，以故逢时展布勋名，与山岳争高。方今时事艰难，凡有志报国者无不欲披肝自效，而一二练达之士或从而阻挠之，奈何？今天子不以禄为迂拙，命镇关中，中夜以思，实深悚惕。

“【前略】”来书云云，是诚老成忧国深远之虑，弟因之有感矣。自古致治之由，莫先于力培元气，朝野上下譬犹人之一身，必使血脉流通，而后可以却病。盖小民之安否在于州县得人，州县之贤愚在于督抚鉴别。是督抚贤，即州县得人；州县得，万民又安矣。

岳武穆有云：“文官不爱钱，武臣不惜死，何患天下不太平？”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友朋书札（二）》录入，载《历史文献》第四辑，第133～134页。按：《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十七年十一月戊子（二十八日）条云：“调恭寿为成都将军，以荣禄为西安将军。”（见第三册，总第3030页）据札中“今天子不以禄为迂拙，命镇关中”一语，推算该札或作于光绪十七年年末。

① “额诵”，原刊如此，似应作“雒诵”。

② “曲跃”，或作“曲踊”。

③ “泽躬”，或作“泽射”。

诚哉是言！固知足国之计不在敛财而在节用，犹欲却病者宜先培元气也。足下有心时事，筹之必已烂熟，长跼问公，何以策之？禄每念时艰，不觉奋袂而起，披肝膈为知己道，不敢与俗人言也。

西风有便，时惠德音，奉劝加餐，珍卫柱躬为幸。

弟禄再拜上。

【附二】荣禄：致陈宝箴(二)*

鹑蹶将届，塵教久违。仰荇绩之宏敷，托芜笈而布臆。恭维右铭仁兄大人程展鲲鹏，化消雀鼠。稀鸣杼于砥路，鞠茂草于圜扉。敷仁溥十雨之施，承宠拜五云之诏。封圻即晋，祷祝允孚。弟虎符久绶，驹隙徒抛，埒匏击之闲身^①，幸鸠安而遂志。仰树勋之巨擘，藉鼠管以抒诚。专肃，恭请勋安。预贺午釐，即祈丙照。愚弟荣禄顿首。

再有恳者：前署罗田县达令斌，人极精干有为，心地、品行均尚可靠。客岁奉讳回旗，一无所事。此次赴鄂求一枝栖，仍恳遇有机缘，鼎力培植，俾得及时自效，以供驱策，则感荷隆施不独身受已也。附勒敬恳，再请勋安。弟又顿。

再启者：达右文大令仰承垂训并赐以川资，同深感谢。附此敬璧芳衔，再颂勋祉。弟又及。

致荣禄(二)(大意)**

一开矿，一派容闳、黄遵宪借美债、集南港股，一以三十万饷练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友朋书札(二)》录入，载《历史文献》第四辑，第134页。按：据文意，此札似作于陈宝箴任鄂臬时。

① “匏击”，疑作“匏系”。

** 据《翁同龢日记》(详附文)节录。

湘兵五千。

【附】翁同龢：光绪二十四年 正月十七日日记（节录）*

陈右铭致荣仲华函，【中略】余以长篇答仲华。

致朱启连**

自往岁识君岭表，遂时时有斯人在意中。挟此意以求之，数年以来，足迹所至，所相与过从、上下其议论者，虽吾心之所慕悦，要有所以自立而蝉蜕尘壘之表，志行蘄于古人，文学超乎俦类，闾然不以其中之所有，希世之知，世亦卒鲜知之，如吾棣垞者，盖未可一二觐也。戊子之秋，闻尝与试京兆，而宝箴前年至京师，与日下文学之士游处，阅六七月，鲜有识棣垞者，以此知海内贤豪之伦，接于耳目之前，而为物色之所不及者何限，宁不重可慨耶？

夫京兆所试者文耳，士之所重，不第以文，然如棣垞之文，岂易为众人之所有？乃亦遂为众人之所不及知。而凡下不足比数，如宝箴者，或反有人焉，以相儗议，至为棣垞之所称许。顾棣垞非漫以人为短长者，或其所称许又自有故，而非以其文耶？抑棣垞不轻为人知，而为棣垞所知者，乃适有宝箴其人，亦如京兆之试，与京师

* 据《翁同龢日记》，第六册，第3091页。

** 据《棣垞集》（光绪二十六年汪氏微尚斋刻本）卷首录入，此承广州梁基永先生提供复印件。原题为《义宁陈右铭提刑来书》，题下注：“壬辰五月廿四日到。”按：朱启连（1853～1899），字歧惠，浙江萧山人，番禺籍。著有《棣垞集》四卷、《棣垞外集》三卷等。启连为汪琮（穀庵）弟子兼女婿，能传汪氏之学。据朱启连光绪十八年壬辰正月《与乔茂萱书》（见《棣垞集》卷三），陈宝箴在粤时尝与汪穀庵有“一日之雅”，故启连先铨次行状，复求志墓于宝箴。宝箴应邀所作汪琮墓志铭，已收入本集下册卷三十九《文录二》。

士大夫之所物色，皆偶得之而偶失之耶？

穀庵汪先生，明德茂行，文学渊懿，久为世所宗仰，贤公巨卿，敬礼特至，而又为棣垞之师、莘伯之父，不幸其人已往，猥以铭幽之文属之宝箴，窃有以知其不可矣。而棣垞以为可，莘伯以棣垞畴昔之言或亦不知其不可，又安知其所谓可不又以异于人之不可者乎？既辱嘉命，又复贻叔峤书以相督趣，造次蹶蹶，无所得辞。顾念棣垞所为行状，足以垂世而及远，况穀庵先生故自有其所不朽，而非区区浅陋之文所能为其损益者，辄赧然为之叙次，以俟订正，不足视为定本也。惶悚拜上，伏惟教鉴，不胜跂仰之至。

莘伯礼次，未及奉书，并乞致唁。

海天寥阔，相望无已，惟努力珍卫，不宣。

【附一】朱启连：复陈提刑书*

〈右翁大公祖大人阁下〉^①：

五月二十四日奉手教并先师墓志文^②，感激踊跃，敬与莘伯望尘而拜，告之先师之灵。其文光景溢坐，如对初唐墨迹，震心撼目^③，起伏顿挫之势^④，备尽豪芒，启连于此殆可少悟文法矣。旧藏公答示数纸^⑤，已与此次来教付装成册^⑥，世有问家珍者，先数以

* 据《棣垞外集》卷二，此承梁基永先生提供复印件。按：此题为原札旧有。据文意，此札与陈宝箴札同作于光绪十八年。又按：朱启连原札，今存上海图书馆，现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所刊（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70~171页）予以校补。

① 此九字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补入。下同。

② “二十四”，《陈宝箴友朋书札（四）》作“廿四”。

③ “震心撼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作“震心骇目”。

④ “起伏顿挫”，《陈宝箴友朋书札（四）》作“起伏趯挫”。按：“趯”字，似为误刊。

⑤ 此句《陈宝箴友朋书札（四）》作“旧固藏公答示数纸”。

⑥ “付装成册”，《陈宝箴友朋书札（四）》作“付褰成册”。按：“褰”字，似为误刊。

对。志文直逼汉碑，铭辞尤动荡超远^①。此体似〈自〉韩、柳后沉废千年，姚先生复理其绪，梅、曾二公铭墓文字恒依用之。公此作远出伯言，文正犹当却步，在公固从容挥霍而出之者也^②。

尤可感者^③，柏府料理^④，日不暇给，乃以下士一言，费才损事，教语谦抑，曲示进奖。昔者昌黎之誉侯喜、颖士之赏李华，启连犹议其过，况又降侯、李数百等者？一日之宠，能不悚然汗下哉^⑤！

先师葬地，去年觅得一所而未决，今冬明春或可定地下窆。粤中求墓最难^⑥，莘伯近读堪舆家书，略知其利弊耳。志文先刊集首，谨肃驰谢以闻。

〈暑热，唯善保卫。敬请钧安，伏维垂鉴，不具。

治晚生朱启连顿首谨肃。

莘伯礼次，未克肃修书谢，属笔达意。文郎伯岩先生近更何作？甚念也。晤叔峤，并乞寄声，迟更作书候之。〉

〔附二〕朱启连：《棣垞集》自序*

汪毅庵先生精骈体文，启连学之而无所不得，师曰：“贤笔殊颖折，类可为古文者。吾于此事未深也，暇辄示以古文门径。”先师不常作，无所仿效，沮焉。朋好或相推借，然塞钝终自知。今请业无所，行年亦四十矣，最旧稿求正于有道，果其非弃材也，将致力焉，而彰先师之能；若竟无可造，亦正告之，息纷妄之念。是即大德

① “铭辞”，《陈宝箴友朋书札（四）》作“铭词”。

② 《陈宝箴友朋书札（四）》无“者”。

③ “尤”，《陈宝箴友朋书札（四）》作“犹”。

④ 此句及下句，《陈宝箴友朋书札（四）》作“柏府料理，日亦不给”。

⑤ “悚然”，《陈宝箴友朋书札（四）》作“悚极”。

⑥ “最难”，《陈宝箴友朋书札（四）》作“甚难”。

* 据《棣垞集》卷首录入，此承梁基永先生提供复印件。原无题。

不敢忘耳。陈提刑书，奖饰尤过，于提刑为失辞，于启连为厚幸，首录以当序焉。壬辰九月萧山朱启连。

致 陈 豪(一)*

兰洲仁兄大人阁下：

承惠画幅，有儻然绝俗之韵，于耕烟老人外自饶风格，把玩喜笑无厌。手泐，敬谢。并问动止多福。

弟宝箴顿首。

致 陈 豪(二)**

兰洲仁兄大人阁下：

前辱赐画山水直幅，清拔超卓，戴文节后，并世殆无伦比。对之意移，喜笑无厌。谨谢。闻尊处有范仲林闹作，乞借一观。手泐，敬请箸安。

弟宝箴顿首。

* 据陈叔通编《冬暄草堂师友笺存》(中华书局民国二十六年七月初版影印本)第一册。按：自此以下三札，均作于陈宝箴官鄂期间。又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3页。后附《梁启超跋》，文曰：“丁酉、戊戌间，与义宁中丞缄札往复至多，钩党之役，悉散佚矣。穷冬孤镫，对展兹册，顿如山阳闻笛，不能为怀。而兰洲丈人潇洒出尘之概，亦于象外得之。叔通宝此，与《冬暄集》同永永也。甲寅腊不尽三日。启超。”

** 据《冬暄草堂师友笺存》第一册。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4页。后附《熊希龄跋》，文曰：“义宁中丞抚湘时，适当中日战后，胶澳之案又起，感奋图强，冀以湖南为天下先，乃卒蹶于戊戌党祸。迄今二十年，复有此次青岛交涉之事，存亡之机，较昔更迫。设当时变法无沮，公得竟其所志，时局或不至此。追怀往事，抚摩遗墨，为之潸然。民国四年三月叔通先生出示此笺，希龄敬题。”

致 陈 豪(三)*

兰洲仁兄大人执事：

夙闻嘉政，钦服靡已。惟念日坐堂皇，其劳瘁有非中人所能堪者，沮之不可，第当以时节宜之耳。鞠池之行，盖为沈阴痼晦中，须疾风雷霆以震荡之，随州得公经营，自不需此。保甲能慎选绅董，自不徒文具，逸于得人，凡事皆然。此实简而易举之事，然而不能者，取人以身，固未可望之庸众也。各属展限之案，无不束之高阁，以赦前事例之。蒋五就获，此为今日上瑞，凶恶罪著，而狡悍异常，非便宜从事，则法穷于此辈矣。非读书明义恺悌之君子，谁肯毅然引为已任者？来教勤勤，足以厉世摩钝矣。

人有谓公“吏事明习，惟慈祥稍过”者，宝箴以谓慈祥者，仁也。仁为万事根本，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今人不忍于恶人，而顾忍于良懦，所谓慈者安在？其不祥孰大于是者？今观手教所云，可以当慈祥之目，而行之无弊者。方今大府嘉惠群氓，锐意除暴，公所欲为，但行其心之所安，而愜乎理之至是，他无恤焉。又况忠信久孚，众人无得为比乎？濮调汉川久，道化成行，且政简刑清，与之更始，贤使君抑得稍憩甘棠之下耳。

始热，惟为民珍卫，不宣。

愚弟陈宝箴再拜。

* 据《冬暄草堂师友笈存》第一册。按：据张之洞光绪二十年二月十八日《薛福祁等分别委署州县印务片》、三月二十九日《知州繁简各缺互相调补摺》（均见《光绪朝硃批奏摺》，第9辑，第619、720页），“濮”似指随州知州濮文昶，陈宝箴此札或作于光绪十九年前后。又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4~235页。

【附】陈三立题跋*

先君子官鄂凡数岁，最所倾倒而引重者，则仁和陈止庵先生也。盖先生循绩称一时，又笃雅多艺能。尝为先君子作画，澹素萧远。先君子悬诸屋壁矣，指谓三立曰：“汝辈亦知三户尸祝、爱戴不忘之儒吏，乃一老画师耶？”今画犹藏篋笥，而先君子与先生俱弃其孤久矣。一日，先生之嗣叔通出示先君子致先生书札数通，属缀其末。开视反复，恍惚含毫吮墨烛几侍侧时。呜呼！三十年之间，世非世而人非人，吾两家子弟，犹忍对此述先烈，数耆旧，狎玩千劫而出一语耶？巫阳来下，独有泪痕渍纸上而已矣。丙辰冬，三立谨记。

致毛庆蕃**

实君仁兄世大人执事：

前闻尊体违和，电促令九叔入都，至为廛系，正从汉口电询，旋闻已占弗药矣。傅大令来，奉到手书，知间有不寐之候，自是劳神焦思所致。仆自天津以来，夜睡初觉，即汗出头项间，渐及遍体，至今未愈。【下缺】

* 据《冬暄草堂师友笈存》第一册。按：原文无题，末钤“伯严”二字阳文篆章，今题为编者拟加。又按：民国五年丙辰八月，陈三立另有《陈止庵冬暄草堂遗诗序》（见《散原精舍文集》卷八），可参阅。

** 据陈宝箴手迹，此为舒斋抄录件。按：据文意，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前后。盖是年九月，因陈宝箴升任湘抚，湘军粮台事宜，由刘坤一奏委粮台襄办户部候补员外郎毛庆蕃接续办理，宝箴即由直隶航海赴湘，道经上海、汉口，十月十一日行抵长沙。

致欧阳中鹄(节录)*

谭复生书粗阅一过,其识度、才气、性情,得未曾有。待居节府数年,阒然无闻,尤为可敬。惜某失之交臂,为内疚耳!

【附】谭嗣同:浏阳兴算记(节录)**

义宁陈公之奉命抚湖南也,道出湖北,邹君沅帆以新政要而说之。及莅湖南,见《兴算学议》,大赏叹,致书瓣菴师有云:“【中略】”命印千本,遍散于各书院。

维时湖南渐向实学,张君伯纯至改湘乡东山书院,专课算学、格致。嗣同念浏阳南台书院,学院虽允改,究未得举办,而章程亦未定,阻者势将复起,因代向者同禀诸君,撰禀及章程,上诸抚部。其词曰:“【中略】”缘振事亟,未及批示。然至次年,算学社之效已大著,风气已大开。瓣菴师已筹得巨款,兼废经课,分南台书院膏火,别创一算学馆,而南台书院亦增课算学、时务云。

致□泉伯祝寿书(稿)**

恢台协庆,珍厨开樱宴之华;萐禄延螯,锦座焕桑弧之彩。恭维泉伯仁兄大人纯禧平格,景福崇隆。霞蔚芝图,瀛海茂长生之树;云移菜彩,楚天分介寿之筵。虞軫翔鸿,乔笙集燕^①;鹤龄算

* 据后附谭嗣同《浏阳兴算记》摘录。按:据《浏阳兴算记》“义宁陈公之奉命抚湖南”云云,宝箴此札应作于莅湘后不久,或在光绪二十一、二十二年之间。

** 据谭嗣同《浏阳兴算记》,见《谭嗣同全集》(增订本),第184~188页。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篇首右下方书“汤”、“唐”二字,其意俟考,或者斟酌叶韵?又按:此稿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51页。

① 此句初作“乔笙永算”。

永，鸠祝欢腾。弟愿举霞觞，心驰绮席。此日菁英会上，未能亲听云璈；它时毫氈筵开，再偃同尝雪藕。肃泐遄奉，恭颂千春，祇请崇安百益。

复姚潜昌(稿)*

旧识芝仪^①，熟听循声于梓里；新联葭谊，远承嘉惠以藻词。佩服久深^②，捧觞增慕。敬惟慕庭仁兄公祖姻大人萃祉寅清，鼎裊辰煥^③。夙承家学，擅文章经济之长；懋建新猷，绍循吏儒林之绩。即卜高骞夫驥足，定膺上简于螭头。遥企莺迁，莫名雀颂。弟盱衡时局，徒增五夜之惭；谬抚偏疆，空揽三湘之胜^④。弥用思深旧雨^⑤，犹欣地接芳邻。

肃复，敬请箸安^⑥，并缴华资^⑦。谦束幸勿再施，不胜惶悚。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原题为《拟复湖北竹山县姚信稿》。按：姚慕庭，又作慕廷，名潜昌，以字行，安徽桐城人。桐城姚氏，世以文章名，慕庭幼承家学，后以名家子入曾国藩幕，受学于莫友芝，诗文益有名于时。慕庭曾官江西湖口，后归桐城十余年，复因贫出，补安福，旋“谒选得湖北竹山县”，调南漳，“既一年，复还竹山”。“未几，投劾去官，未归而以疾卒，光绪廿六年二月廿九日也”。（详吴汝纶《姚慕庭墓志铭》，其生平事迹又详范当世《外舅竹山君传》）慕庭次女倚云，为范当世续弦；当世与前妻所生女孝嫻，为陈衡恪妻；故宝箴此札自称“姻治愚弟”。又，原札有“新联葭谊”、“谬抚偏疆，空揽三湘之胜”之语，考陈衡恪与范氏成婚于光绪二十年十一月，据此推算，陈宝箴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一年履新后不久。又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53页。

- ① “旧”，初作“久”，继自改作“夙”，终定为“旧”。
- ② “久”，初作“素”。
- ③ “鼎裊”，初作“升华”。
- ④ 此句初作“莫挽三湘之习”。
- ⑤ 此句初作“益用情殷旧雨”。
- ⑥ 此句初作“敬请升安”。
- ⑦ 此句及下句，初拟作“并缴谦版不具，幸勿再施”。

姻治愚弟○○○顿首^①。

唁朱靖旬(稿一)*

○○世兄大人礼次^②：

顷奉讣函，惊悉尊大人弃世^③。回忆同僚畿辅，相得甚欢，曾几何时，遽伤溘逝，中怀感怆，曷可言宣！伏审阁下至性纯诚，天怀纯笃，遭兹大故，哀毁更何以堪！惟是礼重饰终，孝期继志，矧尊大人陈臬畿圻，勋高望重，遗风善政，均赖阁下缵成先业，以永其传。务望顺变节哀，勉图其大，勿过毁伤，是所至禱。弟远羁湘省，未获躬奠灵前，谨具祭幛一悬，聊伸微悃。专肃布唁，统维察照，不备。

愚弟○○○顿首。

唁朱靖旬(稿二)**

○○世兄大人礼次^④：

顷奉讣函，突闻尊大人弃世，不胜骇愕。回忆同僚直省，相得甚欢，曾几何时，遽伤溘逝，五中感怆，殊难为怀。伏念阁下至性纯诚，天怀纯笃，遭兹大故，哀毁更何以堪！惟是礼重饰终，孝期继

① “○”为原札旧有。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幕僚承拟，原题为《唁直隶臬台朱(世兄)》。按：“直隶臬台朱”应是朱靖旬。据陈三立《清故资政大夫直隶按察使署布政使朱君墓志铭(代)》(见《散原精舍文集》卷五)，靖旬字敏斋，河南安阳人，曾官直隶按察使，时宝箴官直隶布政使，二人“切磨唱和，坳斲无间”。嗣陈升任湘抚，朱“已继摄布政使”，“竟以微疾，别仅逾旬月，遂不起”，“卒于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有子三人：“鋈，山东莒州知州；宽，廩膳生；端，县学生。”

② “○”为原文旧有。下同。

③ “弃世”下原有“之信”二字，后经陈宝箴删去。

** 据舒斋藏摄片。此亦为湘抚幕僚遵缮稿，原题为《唁直隶臬台朱(世兄)》。

④ “○”为原文旧有。下同。

志，矧尊大人陈臬畿圻，刑清政简，遗风余烈，均赖阁下纘成先业，以永其传。务望顺变节哀，勉图其大，勿过毁伤，是所至禱。弟远羁湘省，未获躬奠灵前，谨具祭幛一幅，略展微忱。专肃布唁，统维察照，不宣。

愚弟○○○顿首。

复朱鋈(稿)*

世兄大人礼次：

顷奉惠书，藉悉前肃唁函并附祭幛^①，寄往保阳，尚未得达，刻下计邀赐察。尊大人偶抱微疴，而世无良医，竟至疾不可为，可胜浩叹！生平政迹，方古循吏，莫之或加。时事多艰，方冀克竟厥施^②，隐系中外之望，而溘然遽逝，此其中殆有天焉？

兹承寄到行状、事略，以墓铭见属。弟本不能文^③，兼自履湘以来，赈事方殷，庶务亦纷纷待理，黽勉从事，日昃未遑，每一构思，心如智井。第以尊大人之治绩、交谊，何敢固辞？勉遵台命拟就^④，另纸录呈。笔不达意，伏冀与谏堂先生俯加是正^⑤，勿点贞珉^⑥，是为至幸。专肃布复，诸惟谅照，不备。

* 据舒斋藏摄片。此亦为抚幕奉撰，而经陈宝箴点窜者。原题为《复前直隶臬台朱世兄》。按：函中所云“另纸录呈”之墓志铭，应即陈三立代父所作《清故资政大夫直隶按察使署布政使朱君墓志铭》（见《散原精舍文集》卷五）。

① 此句及以下两句，幕僚原作“藉悉前肃唁函并祭幛一幅，均尚未到”。

② 此句原作“方冀大展所为”。

③ “本”，原作“素”。

④ 此句句首原有“谨”字，后经陈宝箴删去。

⑤ “与谏堂先生”五字，系陈宝箴增补者。

⑥ 此句及下句，原作“藉资藏拙，是所至禱”。

世愚弟○○○顿首^①。

〔附〕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七日上谕*

予故直隶按察使朱靖旬政绩交国史馆，列入《循吏传》。

唁陈承裘(稿)**

伯潜尊兄大人礼次：

山川修阻，驰系为劳。昨闻老伯大人遽归道山，莫名愕悼。阁下天怀纯笃，至性肫诚，当兹色笑遽违，何敢以肤词上渎？惟念全受全归，固人生必有之事；而善继善述，尤人子必体之情。矧阁下早登玉署，出纳丝纶，近返珂乡，追随杖屦，已显扬之备至，复定省之无违。尚祈援礼抑情，为时自玉，不胜跂祷。弟远阻湘浦，莫由躬赴几筵，谨具菲仪，藉申椒奠。专肃奉唁素履，统祈赐察，不宣。

世愚弟○○○顿首^②。

小儿○○○附叩^③。

① “○”为原札旧有。

* 据《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3830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幕僚遵拟函稿，原题为《唁前内閣學士陳》。題下右角，画有墨圈，宜是陳寶箴審閱既訖、飭交繕發而加此記號。按：“前內閣學士陳”系指陳寶琛，時寶琛廢居鄉里，故有此稱。寶琛父名承裘，曾官刑部郎中。據鄭孝胥光緒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日記，“南皮已荐伯潛，聞其丁憂，甚惜之”。（《鄭孝胥日記》，中華書局1993年出版，第一冊，第508頁）次年正月初四日，陳寶琛致張之洞電略云：“甚欲傾談，奈葬期近，容他日赴鄂耳。”（《張之洞全集》，第九冊，第6898頁）以此推知，陳寶箴此札當作於光緒二十一年蒞湘後不久。又按：此函另見錄於《陳寶箴遺文·唁函》，題為《唁陳承裘》，載《近代中國》第十一輯，第260頁。

② “○”为原札旧有。

③ “○”为原札旧有，应指陈宝箴长子三立。三立为陈宝琛光绪八年壬午典试江西所得士，故此有师生之谊。

唁李文田(稿)*

仁兄世大人礼次:

顷阅邸抄,惊悉尊大人遽归道山,不胜愕悼。阁下天怀纯笃,至性肫诚,色笑遽违,哀痛何极!第念尊大人早登词馆,屡典文衡,洎晋贰乎秩宗,尤允孚乎清望,流芳自远,遗憾毫无。尚祈顺变节哀,以慰先灵,是所至祷。弟远睽湘浦,莫赴几筵,谨具菲仪,藉申刍奠。专肃奉唁素履,统祈亮察,不备。

世愚弟○○○顿首^①。

致冯子材(一)(稿)**

欢腾玉垒,三军喜旌旆之临;颂上银河,元老壮干城之寄。敬维萃亭宫保大人勋炳麟图,气钟虎宿。西平著望,丽福曜于云中;南顾无忧,愜宸衷于天上。锡彤有庆,抒赤弥殷。弟谬领熊封,滋惭弩乘。幸藉群英之力,资襄赞以经营;每怀大树之威^②,缅勋耆而景仰。专肃,恭贺任禧,敬请台安。

愚弟○○○顿首^③。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幕僚承书清稿,原题为《唁礼部侍郎李(世兄)》,篇末有陈宝箴签发之“缮”字,当为定稿。按:“礼部侍郎李”应指李文田,文田自光绪十六年十一月起官礼部右侍郎,二十一年十月卒。(据《清史稿》,卷一百九十四,表三十四,《部院大臣年表九》上,第23册,总第6993~7001页)文田有一子三女,子即渊硕,特赏员外郎(据吴道镛《礼部右侍郎李公神道碑铭》)。

① “○”为原札旧有。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幕僚承意属草,原题为《贺冯宫保云南提督任(子材)》。按:冯子材授云南提督事在光绪二十二年,此札似作于同年。又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54页。

② “大树之威”,幕僚原作“大树之名”。“威”字,为陈宝箴改笔。

③ “○”为原札旧有。

致冯子材(二)(稿)*

再,承示蔡牧其铭,以忠节之遗孤,隶元勋之部曲。既经从事麾下^①,必异恒流。现已指分来湘到轅^②,察其志意^③,似有感时思奋之怀。已派委帮办营务处,与粮道但君同事,亦甚相得。用特附告,仰慰远廛。肃此,再请台安。

弟○○又顿首^④。

唁湖北荆宜施道台周(稿)**

○○世兄大人礼次^⑤:

昨奉讣函,惊悉尊大人遽归道山,不胜愕悼。阁下承欢昕夕,方谓长依爱日,藉伸孺慕之私,何图风木遽悲,哀怆之怀,曷其有极!惟念尊大人自临荆部,吏畏民安,实政所孚,流芳自远。伏冀仰承先志,少节哀情,近以图窀穸之安,远以绍簪缨之泽,是则区区之心所至祷者耳。弟山川远隔,吊奠莫亲,谨具祭幛一幅,略展微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亦为湘抚幕僚草拟之稿,而经陈宝箴改者。

① 此下原有句云“此其勤能勇奋”,后经陈宝箴删去。

② “到轅”后,原有“接见”二字,后由陈宝箴删除。

③ 自此句以下,直至篇尾,陈氏改动较大。原稿作:“该牧向居戎幕,似能于兵机营制洞悉本原,所谓大匠之门,良木斯汇,自无拳曲不中绳墨者也。随宜位置,当副雅怀。附肃布复,载请台安。”

④ “○”为原札旧有。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幕僚受命起草,原题为《唁湖北荆宜施道台周(世兄)》。按:“湖北荆宜施道台周”似指周懋琦。查周懋琦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仍有电致张之洞,禀报日本领事来沙市开租界事,至次年二月初,此事则已改由继任者曹南英禀复。详《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6854、6917页。据此,周懋琦或系二十二年初逝于荆宜施道任内。附志于此,仍俟详考。

⑤ “○”为原札旧有。下同。

忱,敬乞代悬灵右^①。专肃布唁,统维赐察,不宣。

愚弟○○○顿首。

唁广东藩台成(稿)*

仁兄世大人礼次:

顷奉大讣,惊悉椿庭弃养,愕悼莫名。伏念尊大人勋崇屏翰,望蔚封圻,方期建树益宏,帝深倚畀,何意设施未竟,天不愁遗。阁下定省遽违,擗踊曷既,惟念承先责重,继志事繁,尚祈顺变节哀,是所至祷。弟远隔熊湘,莫亲鹤吊,谨具祭幛一幅,藉达菲忱。专肃奉唁素履,统祈亮察,不备。

世愚弟○○○顿首^②。

五羊遗爱^③。

唁光禄寺卿裴(稿)**

仁兄世大人礼次:

顷奉讣函,惊悉椿庭弃养,愕悼莫名。阁下至性肫诚,孝思纯

① “乞”字系陈宝箴改笔,原字似作“祈”。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幕僚所书,原题为《唁广东藩台成(世兄)》。篇首右下方有陈宝箴手书“缮”字。按:“广东藩台成”似是觉罗成允(字竹铭)。光绪十六年,迁湖北按察使成允为广东布政使。二十一年十月,著成允署理广东巡抚。

② “○”为原札旧有。

③ 此四字,宜是祭幛题辞。下录唁裴荫森、成孚等函末四字句单出者,皆与此同,不另注。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幕僚奉拟稿,原题为《唁光禄寺卿裴(世兄)》。篇首右下方有陈宝箴圈阅标记。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唁函》,题为《唁裴荫森》,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59页。后附该整理者按语:“裴荫森,江苏阜宁人。光绪九年(1883)任福建按察使,十四年(1888)督办福州船政,十五年(1889)九月授光禄寺卿,翌年八月病免。”

笃，遭兹大故，哀痛更何可言！第念尊大人班崇四署，膳进八珍，缅清禁之长依，信殊荣之具备。尚冀节哀顺变，以安先灵，是所至祷。弟匏系难离，椒醕莫奠，谨具祭幛一幅，藉达微忱。专肃奉唁素履，统祈亮察，不宣。

世愚弟○○○顿首^①。

诵佐宾筵。

唁前河道总督成(稿)*

仁兄世大人礼次：

顷奉讣函，惊悉椿庭弃养，愕悼莫名。阁下至性肫诚，孝思纯笃，遭兹大故，哀痛更何可言！第念尊大人养望平泉，怡情别墅，早优游而自得，洵德福之兼全。尚祈援礼抑情，节哀顺变，以安先灵，是所至祷。弟远隔熊湘，莫亲鹤吊，谨具祭幛一幅，藉表微忱。专肃奉唁素履，统希亮察，不宣。

世愚弟○○○顿首^②。

宣防遗烈。

上王文韶(一)(节录)**

访求疾苦，实所痛心，不惜以身为怨府。犹忆〈我公〉“不肯极

① “○”为原札旧有。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幕僚承书，原题为《唁前河道总督成(世兄)》。篇首右下方有陈宝箴所标墨圈，示意缮发焉。按：“前河道总督成”似指成孚(字子中)。光绪九年十二月，迁成孚代河东河道总督，十三年九月革。(据《清史稿》，卷二百，表四十，《疆臣年表》四，第25册，总第7432~7437页)

② “○”为原札旧有。

** 据后附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六日日记摘录。

其所往”之言^①，多从未减，否则此辈直当置之黑暗地狱中，使永世不见天日。

【附】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 六月初六日日记(节录)*

接右铭五月十六等日手书，计两函一十八纸，历述地方及办理情形。“雷霆走精锐，冰雪净聪明”二语，足以方斯气象。一时杰出，洵不愧也！书中论及吏治有云：【中略】非具有一片真诚，乌能语此！志之以见其骨干云。

上王文韶(二)(稿)**

宪台大人钧右：

献岁发春，伏惟介祉延釐，天庥滋至，明德所苞，万汇咸欣，无任颂仰。

蒙允赐拨快炮十尊，极为感荷。此种甚合地形，湘中原本有之，北征后遂不返耳。此间防莹〔营〕，自上年调拨后，洋枪愈少，今夏乃从上海购前膛来复枪三千杆，分发各营，以资练习，暂可不需代购。惟宪台前设机器枪厂竟已废弃，极为可惜，器物遗损不全，否则此时加以扩充，为用大矣。北洋购枪数千杆，亦干部驳，他

① “我公”二字系编者拟加，《王文韶日记》原作“鄙人”。

* 据《王文韶日记》，下册，第952~953页。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原稿无题。据札内所言购枪炮（可参阅本集中册卷二十六《为请拨毛瑟枪弹事咨南洋大臣文》附一王文韶《致陈宝箴电》）、招商局等事，推知似致王文韶函。又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标题作《与张之洞》，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5~247页。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杏荪、杏生指盛宣怀，轮船招商局督办。恽藩司指挥祖翼，时任浙江布政使。沈道指沈能虎，招商局会办，于光绪二十三年离局。此札当作于是年。”

省自不待言。窃谓竭直省府库之藏以偿赔款，固万不得已之苦衷，然舍此竟一切不问，恐天下可忧之事，尚不仅此一端。急而图之，又将如上年征调之局，虽多而无用，其若之何？宪台盖以此义函商当轴，所系不止此事也。

月中薛道华培来湘，备言宪台知遇之隆、体恤之厚，为生平所未有，感激图报之诚，溢于语言之外。益以见宪台推诚爱士，能使人感奋至此，其视深情厚貌、矜言笼络者，得失奚如，相与嗟叹不置。惟○○素知薛道慈亲年高^①，体殊畏冷，去冬又曾感疾，因以能否北行就养询之^②，薛道泫然谓宪台亦知其有老亲，似有曲为体恤之意，所极感刻不忘，尤在于此。然非径在北洋，又复无从效力，惟上海招商局尚是北洋差使。默揣宪意，系以华培志愿、心术或堪造就，欲其稍积资劳以自表见，非为乏人使然。苟可位置，或当不靳。

第此局系杏荪总办，今虽有沈道缺出，恐杏生〔荪〕自有其人耳。○○窃以谓为薛道计，诚无便于此者。即以事理言之^③，杏荪自去岁南还，折节向上，壹意扫除自私自利之见，为中国振兴商务，力塞漏卮。在沪与恽藩司论议，志意奋发，指天日自誓，是以定计承任湖北铁政。○○闻之，极为庆幸，推“以友辅仁”之义，贻书劝勉，至于再三。盖以杏荪之才，以之创兴商务，于时局关系至大，书中即言深信其能为周处也。

惟近来人情多执旧见，杏荪久为人訾议，推诚相信重者颇不多得，而在招商局尤为众谤所归。由于局中内外诸人皆所布植^④，总

① “○○”为原文旧有。下同。

② “因以”至“薛道”，均系增补者。

③ “即”，初作“若”。

④ “布植”，初作“布置”。

理、会办非其援引，尤不得厕身其间，含垢招尤，盖非无自。今若得宪台自出手眼，委任一人，为杏生〔荪〕经理局务，则视听所关，自当异致。薛道为人，心地才具，宪鉴洞然，若在局中，不独可为杏荪白谤，并可默为助正。且于商务极为研究，断不至不谙事体，及有抑人扬己之患。区区之愚，宪台必能鉴之。如沈缺业已委人，即由宪台添委一员，亦无不可，该局本向有数人办理也。铁路事体重要，必使识者意中有可信之征，斯众人从风，其事易集，亦所谓先声而后实也。是否，伏候钧裁。

此间矿务，有铋矿一种，甚多且极易取，现已与洋行定价行销。若明年可办三万吨，可即获百余万金，为购运机器大开煤矿之用。湘煤所炼焦炭，与开平颇不相上下，惟冀能助铁厂多造铁轨也。

手肃缕陈，恭叩春祺。

○○谨上。

示 陈 三 立*

吾于十八日抵龙阳，二十日抵常德。舟中作《请免二成加厘及川粤盐斤加价》一摺，缮作“十三日拜发”^①，于十七日交摺差，乘轮至湘阴。又缮就《敬陈管见》一摺，请议行容纯甫铁路条陈，因恐所闻不尽确实，已另录摺稿函询次亮。若不确，或已定行，即属摺差带回湘省；若摺内所叙无传讹之失，及尚未定义，即属摺差投

* 据陈宝箴手迹，此为舒斋抄录件。按：此札作于光绪二十二年八月赴西路巡阅营伍之际。“余革令”，指前桃源县令余良栋。所云二摺，即本集上册卷七《商情疲困请免加收厘金及盐斤加价摺（稿）》、《为筹款艰难敬陈管见摺（稿）》，可参阅。又按：毛庆蕃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陈宝箴一函亦曾言及李鸿藻（高阳）患病事，可参阅。见《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49～150页。

① 该摺篇末原有陈宝箴手书批语：“此摺于十三日拜发，该房即缮稿行知司局。”后删除。

递。兹将两稿钞来，铁路稿且勿示人可也。

余革令一案，据原告诸人录呈罚款诸人名姓、数目甚多，并各款侵吞证据，汇为一册。拟迟日札发臬司，会同两道查讯，专勇送省也。

署中俱平安否？师曾复元否？随包封禀知一切。查丞回省，已晤。出门数月，而永定与沅陵连界铜矿竟未往看，恐不可靠，已回省矣。

廿四日桃源书。

又，顺循信系与次亮函同日发，其所云“高阳已停止服药”，殆据文医所言，恐不确。次亮所云“服黄芪甚多”，恐即系《医林改错》方也。瞿言张子遇事，确系误记。张在湘时，席尚带勇；唐本有讼案，是郑工以后之事，吾已在鄂臬任内。且张并未作过，只任永顺及署会同、永州府属州县，与席毫无干涉。或在郑工时曾言及“张在湘官声不甚好，不如河工办事之勤能实心”，亦不复记忆矣，则未可知耳。可复告顺循。又及。

唁前出使英国大臣龚*

○○仁兄大人礼席^①：

顷读讣函，惊悉尊公大人海外遽归，使星遽陨，望风引悼，积日怆怀。维仁兄孝性动天，哀思抢地，椎心饮泣，度信寻恒。第念尊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遗文·唁函》录入，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57页。题作《唁龚照瑗》。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龚照瑗，字仰蓬，安徽合肥人。光绪十九年（1893）出使英国，廿二年（1896）召回，二十三年罢职。此札无上款题名，当为照瑗之子心铭、心钊兄弟。”按：上海《万国公报（月刊）》第一百零三册（光绪二十三年七月）曾刊登龚心铭、心钊所撰《诰授光禄大夫仰蓬府君行述》，据此推算，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前后。

① “○”似为原札旧有。

公大人望隆华夏，勋懋绥和，合四国之邦交，荷九宸之恩宠。而贤昆仲复箕裘允绍，艺苑联镳，极荣显于当时，洵豪发之无憾。所望抑情以礼，大事克襄，勉释殷忧，良深盼祷。弟衡湘领节，带水遥睽。执紼未能，怅白云之迢递；束刍莫献，瞻黄浦以欷嘘。附呈素幃一轴，伏乞代悬，无任跂祷。专肃布唁，祇请礼安。

愚弟陈宝箴顿首。

致 严 修^{*}

范孙星使仁兄世大人道右：

钦仰令望久矣，日前恭读电传邸钞，有经济特科、岁举之设，知由公建言发端。救时之务，莫急于此，真今日景星庆云之瑞，岂特朝阳鸣凤而已？文旌在近，未由瞻仰，惘怅奚如。承示舟次阻风，属派轮船护送，即应如命，惟此间只有三船，见有“慈航”在省，拖有三舟。拟于朝日开行，亦因风尚滞省河。“湘帆”日内可由鄂还，然已有四舟守候拖送，皆有公车在内，难以腾挪。“长庆”于月前二十八、九等日甫自琴棋望一带下驶，连日狂飈，计琅函无能报命。计惟有由敝处电致芑帅，请其速派一轮上溯，沿途探迎尊舰，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遗文·尺牍》录入，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32页。题作《与严修》。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疑陈氏此札作于五月初三日”。按：据《严范孙先生日记》，严修于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拜发《奏请设经济专科摺》（附请假修墓片），十二月初十日交卸，十五日自贵阳启程。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入湖南境，十七日至桃源，十九日留常德。二月初七日已抵汉口，初八日谒见张之洞，初十日“由汉口登江裕轮船”，十三日至上海。三月初一日由上海乘船回天津。详《严修年谱》，第101~120页。据此可知，陈宝箴此函当作于严船阻风滞湘期间，时间约在二十四年二月。

趁此北风，两日当可与台旌相值。拟即刻发电，抄稿奉览^①。鄂省小轮较多，芟抑雅钦风采，当必即从所请也。蹶蹶奉报，敬颂行祺。临楮驰仰，不宣。

世愚弟期陈宝箴拜上。初三日。

与禹畴五弟(一)*

五弟如面：

前接弟信，知祠事将竣，闰月廿二日进主，遂寄信至家，约于月底至九江守候，接凤侄灵榭回州。正盼望间，忽于四月十八日，接刘坤庭贻到弟函，骇愕不可名状，不意祖祠竟遭此横逆之祸。何姓无理逞强，一至此极，真同化外矣！原籍族人贫弱，被何姓欺侮，不可数计。咸丰间，祖祠被毁，人谓系何姓乘发匪过境时，暗自放火，托言为匪所焚，吾族亦无人敢与计较。事久无征，又终属暧昧。今则明目张胆，其恃众猖獗，与匪无异。

去冬何钧堂来函，言何姓专人至州，言象牙坑七郎公裔无祠分，今一并入祠，何姓不服，恐久有事故。兄答以“何姓但论吾祠与彼有碍无碍，至祠内之事，与彼无涉；且舍弟来函，言有分者不得谓为无分，无分者不得谓为有分，亦何烦何姓干预”。其函稿并何钧堂函，俱寄交弟处矣。即前事观之，其无理可说，无词可措，徒欲倚众欺寡，强预人事，已可毕见。

^① 《陈宝箴遗文·尺牍》录此札下，原附刊有《致罗帅电稿》。按：该电稿已录入本集下册卷三十四《电函二》，此略。

* 据陈宝箴手迹，此为舒斋抄录件。嗣又承修水傅伯华先生、陈靖华先生代为复核原件。按：此二札原件今存江西省修水县黄庭坚纪念馆。又按：此札篇首既云“闰月廿二日进主”，下一札篇末复云“昭信股票又认借五千金”，由此推知，二札均作于光绪二十四年。

今吾弟遵兄函嘱，以宽和处之，隐忍曲从，至于已成之工，拆改门楼横屋，其委曲求全，可谓至矣尽矣。初五日所立合约，何姓于“些可增高略为移出数尺，陈姓亦不得阻”等句，必将“些可”等六字涂去，彼此相形，欺侮已甚。弟之隐忍至此，兄之所不能也。乃何姓犹相逼不已，至于放火焚祠，肆行抢捉，为寇盗之所不为。是可忍也，孰不可忍！

人谁无祖，而犹谓吾弟之“办理不善，激成祸变”，然则必将祖祠拱手奉与何姓而后可乎？凡横逆之出乎情理之外者，人每不信，今有合约可证，有众人目击可凭。据亲兵刘坤庭所述，当时情状，闻者无不发指。兄复念我祖灵爽式凭之地，为人残毁至此，吾弟忍辱受屈至此，不禁潜〔潜〕然泪下。惟默祝祖先鉴弟悃诚，俾膺多福而已。

吾弟处置此事，始终竭诚尽理，有识有量，而不许族人报复一节，识见尤卓。人愈强横，我愈容忍，旁人自有公论也。此次得邑尊贺公亲临勘验，何姓即四散逃避，其情虚无理，即此可见。乡蛮举动，往往如此。贺公素有政声，必能严拿到案，秉公审办。湖南边远地方，亦有此横蛮之习，兄到任后，严加惩创，此风渐戢，良儒藉得安生。何姓于我家之事，无一分情理，而强暴若此，其他可知。倘其恃众顽抗，贺公似难遽尔办结，即速专人至汕头发电告知，兄即咨请闽浙总督及福建臬台，严切办理。并命三立前来助弟办理此案，为地方除暴安良，断无罢手之理，惟候吾弟电信而已。

又，乌石栋下二世祖墓，为何姓毁占，既有形迹、父老可凭，亦宜就此清理，稍道子孙之咎。我等为祖宗遗骸，万不得已，并不损人，只求本分。何姓不过少占便宜，且可免坏心地，无损有益，亦何所不可耶？

又，刘坤庭言搬柩至汕头时，因其地偶有疫症，洋船不肯运载，

汕头之人已将两枢寄存公所。又言陆青藜患病新愈，欲先回湘。今特加派亲兵二名，随刘坤庭来杭，到后，可留此二人在杭伺候。先令坤庭偕陆青藜同往汕头，俟洋船肯搭客时，运枢先回。即于汕头动身时，前十余日，发电至湘，以便专信回州，派人至九江，接运凤枢归葬，免运至湘省多一转折，已告知坤庭矣。今付坤庭带去盘费洋银壹百五十元，令到杭报账。

吾弟务须保重。竹垞各家老幼皆好。

兄右铭书。四月廿一日。

与禹畴五弟(二)*

禹畴弟知照：

前接汕头电信，知祠事已经调处，为之快慰。刘坤廷回^①，接展来函，并附寄各稿及杭绅各函，备悉吾弟独任勤劳，经营此事，极费心力，宽严操纵，俱得其宜，当行则行，可了即了，识见度量，俱臻远大，殆吾祖宗灵爽式凭有以启佑之矣。坤廷言弟精力尚好，虽偶有感冒，旋即痊愈，藉纾远念。惟吾林坊族人无一能相助者，但愿祠成以后，多生贤能子孙，撑持门户于无既耳。

吾家本意甚欲交欢何姓，以全世世姻邻之谊。弟于修祠时，又复屡次退让，诚不肯稍伤和气。不意愈让愈横，欺凌至此，为人子孙，岂复更能忍受？盖身受者可忍，辱及祖先灵爽者不可忍也。

独怪何姓亦有读书明理之人，何竟猖狂至此？若非此次稍加惩戒，恐何族之众强，较吾林坊族人之寡弱，尤为可虑，更不知当如何逞凶招祸矣。然此次亦幸得吾家本不愿与之为难，吾弟深明此

* 据陈宝箴手稿，此为舒斋抄录件。

① “刘坤廷”，应即上札所云“刘坤庭”。

理,不为已甚,故听诸人调处,从宽和息。若以法律论,则纠众焚抢之罪,斩绞军流,例当分别首从,定拟惩治,岂止于褫革衣顶而已?但望何姓诸人,父诫其子,兄勉其弟,务当循理守法,安分耕读,勿再为逞强欺弱之事。则此次小惩而大戒,亦又为何族诸人之幸也。

此函可与蓝、雷、邓、何诸公言之,并可与一看,俾告之何姓父老,从此严加约束,造福无穷,非仅为吾家祖祠起见也。

祠堂及乌石栋下清理伯八公祖坟合约,俱各明晰妥当。坟山今年山向不利,既经立约具结,即至明年择吉修复竖碑,亦无不可。惟寄来蓝、雷两绅函内,叙及此事,有“世远年湮,难于指实,容明年开看,祖坟岂有‘开看’之理?如有坟地,自应归与华姓祭管”等语,与合约全不相符,殊为难解。

既而细思,或两绅作此函时,当在未经勘明、未立合约之先。兄复两绅函中,已经提出;今将两绅原函两页寄来,弟看明后,可与蓝、雷两君说明,并将合约稿抄录一纸与看,并询明其中作函情节可也。明年竖碑,即可与邓、邱诸君言明,请象牙坑某人代为经理,只照合约办理,亦断不以坟占山。惟何姓人等,不得伤害损坏。竖碑修复之时,仍请邓、邱诸君,偕同公亲同往看明,以免两姓稍有异议也。

贺明府办理此案,宽严得中,想见官声之好^①,实至名归,已作函致谢。蓝、雷两君处,亦已作函致谢。邓、邱三君,屡烦调处,又复代为监修,极为可感,已作函备致谢忱矣。吾弟晤诸公时,亦代兄致意。

八月进主牌后,吾弟便可回湘。如其时沿途不甚安静,可请贺大令派署中妥当亲兵四名护送,或妥当兵差亦可,但略优给盘费稿

^① 着重号为原札旧有。

赏，自无不可。计至汕头，往返不过十余日耳。刘坤廷言洋船须至八月方可由汕载运，凤侄灵棹，须至时同回。弟至汕头时，可发电至湘，以便专人到州，著定祥至九江守候。如尚未来接，即留一亲兵在彼守候定祥可也。

陈紫垣孝廉来，已接谈三次，人甚明白。因酷热，未曾请饭，送去酒席一棹，程仪四十元。因本年署中用度太多，昭信股票又认借五千金，甚形支绌，故未能多送，意殊抱歉。已托照料一切，伊慨然应允。其回杭时，吾弟想当相晤，可为致意。

归途务须慎寒暑、节饮食，祖宗默佑，必十分安稳，毋过虑也。署中均平安，余问坤廷可悉。

兄右铭手书。七月十九日。

贺公及诸绅共三函俱未封口，弟阅看后缄封送去。

致许恩缉*

熙甫仁兄世大人礼次：

去冬由湘罢归，僦居省城，极拟趋诣府庭，与尊公快聚旬日，一纾十年阔别之怀。冬月相地青山，即欲自彼处径往，忽因雨雪感寒，踉跄而返。瞬及岁暮，遂以不果。今春闻尊公将来省城，正慰盼间，而噩耗突至，五中恸悼，疚歉交萦，不禁涕泗之纵横也！

宝箴与尊公，为性情金石之契，垂四十年。前数岁间，尊公书来，谓近数平生石交，存者惟宝箴与宋君芸圃两人，且申艾子结邻之约。嗣虽宦辙分驰，书问不以时至，而彼此音问偶通，俱不胜念

* 据陈宝箴手迹。此据《清代名人信稿》，下册，第731~736页。按：许恩缉，字熙甫，许振祯之子。振祯卒于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又，据篇首“去冬由湘罢归”云云，此札应作于光绪二十五年。

旧怀人、晚岁晨星之感，盖亦伤天涯会合之难期也。自去岁两人同时归里，方冀幸乡社往还，重续曩时文酒之会，此乐方将未艾。复以聚晤非遥，此中无穷之意，非楮墨可宣，故不以书通，而悉俟之风雨对床之时倾倒出之。而何意别绪茫茫，竟郁郁长此终古耶？伤哉！伤哉！意亦九原之所同憾者矣！

惟念尊公及身之业、后世之名，均已超轶等伦、垂示不朽，固自豪无遗憾。世兄养志庭帟，未尝一日违离膝下，天伦之乐，无以复加，考终之福，靡所不备。惟冀俯礼节哀，以守身为大孝，庶几仰慰在天之灵、内纾萱阁之痛，是则私衷所为祷跂者耳。

前闻讣音，即拟走哭，因纪纲承命固辞，亦恐凡仓卒^①，遵未戒途，赐示一切，均属杨纪代达。兹谨专人赍奉联幛、奠筵，稍伸微悃，伏乞代荐灵厥，是为祷荷。又，闻遗摺已于三月二十七日由抚署附弁代递矣，并以奉告。手泐，藉布区区。

尊慈嫂夫人，敬乞代为奉慰为叩。

笔不尽意，千万节哀珍卫，不宣。

世愚弟陈宝箴顿首。四月初三日。

致俞明震(节录)*

立儿自经此家国巨变，痛疾万状，虽病不肯服药。日前进药，

① “亦”，初作“因”，继自删改。

* 据后附邵祖平《散原先生文行撮述》摘录。按：据陈三立《诰封一品夫人先妣黄夫人行状》（见《散原精舍文集》卷五），黄太夫人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卒于长沙，二十五年四月葬南昌西山。三立《大姊墓碣表》（见《散原精舍文集》卷六）复云：“既葬吾母，余复得病几死，姊又少留，至七月始告归。”邹代钧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致汪康年书》（见《汪康年师友书札（三）》，第2779页）略云：“伯严于六七月之交，大病几死，近稍愈矣。昨得伊电，有幸更生，将全愈之语，当保无恙矣。”由此推算，宝箴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五年夏秋间。

竟将药碗咬碎，誓不贪生复活……昨日予往青山，师曾孙侍病在侧^①，立儿忽下床瞑立曰：“我要走！我要走！”师曾孙夙慧，跪言曰：“公公不在此，你老人家不要走！”立儿闻言，若有所悟，复倒卧床上。俄而门外来一老道，自言善针灸，能起死回生，入门求看病人。家人因待予未归，计无所出，遂任针之。一针而神智渐清，再针而大病若去。欲谢道士，道士遽扬袖出门去，究不知其人是仙是人。立儿现已离危境，知关注念，特此书闻。

【附】邵祖平：散原先生文行掇述（节录）*

十九年夏，友人杨杏佛函介俞恪士先生孙女俞珊来杭，求为其定香桥别墅清查藏籍，估定书价。予遂赴定香桥俞庄，整理书物累日，忽于旧架中发现散原先生尊人右铭公与俞恪士书札数通。俞恪士者，名〈明〉震，先生续娶俞夫人之胞弟〔兄〕。此时通讯之时，正在戊戌政变之后，先生父子革职，而先生之太夫人复于是年弃养。先生佐党人变法之志既不得通，累父革职，母夫人又见背，家国牢愁，笼匝万端，于是乎纓疾而濒危。右铭公之札，即告恪士以散原斯时病状也。原书略云：“【下略】”此札字体潦率，而语气真挚若家书，今日读之，足见先生敢死心情蓄之有素。戊戌政变后之拒进药饵，药碗皆被啮碎，则张睢阳之嚼齿尽碎，烈性何以过此？以前事量后事，则先生之绝食北平围城中，殆可全信！呜呼！先生壮烈，足感鬼神，而人无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矣！右铭公此函，余曾录副寄散原，且作诗咏叹之。散原先生次子彦通（名隆恪）曾收

① “师曾孙”下，原有邵祖平所作夹注：“衡恪字师曾，先生之长子，右铭公之长孙。”此略。

* 载香港《大风旬刊》第十三期，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出版，第397～398页。按：邵氏原文间有讹误，现经编者试作校订。

集此函稿^①，在粤时犹语及之，不知此稿现仍存北平姚家胡同寓中否？

^① “彦通”，应是“彦稣”之误。盖散原次子隆格，字彦稣（又作彦和）；四子方格，字彦通。按：散原诸子之文行，邵文并有述略，据此亦知该处有误。

卷三十六 书札二

节录致人书*

中外议和，莫危于庚申之役。其时乘輿北狩，敌薄都城，发捻纵横，内地糜烂，国势亦岌岌矣。然不过偿兵费、添数口而止，从无赔款至二万万之多，割地至数千里之大，通商内地，任造货物，剥削华人生计，至于如此之毒者也。

使当议约之时，有天资忠义、贯穿中外情事者，援英法已事折之，果能慷慨辩论，词气不挠，指陈得失，洞中窾要，亦不难以口舌折冲。乃衰年暮气，神智全昏，观其问答，良足闷损。方今使才最亟，所宜破格求之，特汲汲于富贵利达者，其中必无人才，此则古今一致，中西一理耳。

又，割地、赔款两端，其害人人共睹。若夫害在日后而为祸最烈者，莫如内地制造土货，任便从事。此条若行，不但病中国之商务，病西国之商务，直夺尽中国工商之生计，其究必激成华民之大乱，终碍泰西之和局。颇望海内同志著为论说，冀西土远识之士起而持之。曾与实甫畅论其故，实甫亦尚谓然，未知天心人事究竟何如，亦惟叹息而已。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幕僚承抄件而由陈宝箴自存于其私人档案者。今仍旧题。按：据文意，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一年中日马关条约签订后不久，或在是年四月前后。

关内外数百营,此时不能不次第裁撤,以节饷,亦不能不酌留得力军将,以固畿防。窃谓目前选将练兵,非力惩覆辙不可。中国办事之弊,敷衍而已;用人之弊,情面而已。平时上下相蒙,尚不觉其患也;外侮一乘,如摧枯朽,祸败立见。文武将吏,几无一缓急足恃之人,岂不大可哀乎?要其实不过贤丕不明,纲纪不肃,将吏鲜耻,疆帅徇私,害遂至此。今虽言款,而畿辅仍不可无重兵,辽沈仍不可无劲旅。若不惩前毖后,扫地更新,转瞬危亡之至,有求如今日不得者。

夫兵者,宗社之安危,生民之休戚,胥托命焉,不可不慎也。大帅之求将,统将之练兵,天下之至难者也。将得人则国昌,失人则国亡,历代已事,可为殷鉴。战国、六朝、五代国势之强弱,尤视一将之用舍为转移。今欲求勇略兼备之上选,诚未可遽期,则朴勇知大体者为贵,贪庸巧猾者痛抉去之,不分湘淮,不分各省,并不分华洋,惟视良楛以为用舍。一言以蔽之,曰“不徇情面”而已。

外洋视练兵为身心性命之【下缺】

致蔡乃煌(一)*

伯浩仁兄大人阁下:

顷诵复书,意量深远,计虑周详,本末兼赅,此处更无他义。范文正为秀才时,即以天下为己任,吾辈即无此本领,要当有此胸襟。来函引“养其大体为大人,养其小体为小人”二语,可谓真能读书者。先哲谓“有万世之人,有天下之人,有一室之人”,即是此义。

芻帅作事,喜造端宏大,挥金如土,而力维大局,广揽兼营,不

* 据陈宝箴手迹,此为舒斋抄录件。按:据文意,“洞庭”云云,此札似作于陈宝箴任湘抚期间。

惜以一身任劳任怨。论者或议其用财之泰，而不能不佩其用心之忠。宝箴远不及其规画之闳与筹款之智，惟是咫趋寸步，勤勤弗释，以要其成。财用之宜节者节之可耳，应费者费之可耳。非至径绝道穷，迄无退阻。不存自私自利之见，亦无抑人伸己之心，则区区之愚，差可自信。惟冀诸君子精求事理之实，研穷得失之归，权其重轻，熟思审处，以劬鄙人之所不逮，共几于广大精微之域，此私衷之所执不忘者。至于局外之讥、事前之谤，古今举事，莫不有之，何足深论？是非得失，自具寸心，要非驱我于洞庭之外，不能挠我豪末也。

偶因名论，不禁欢喜踊跃，一发其狂怀。统希照察，不具。

弟宝箴顿首。十九日。

致蔡乃煌(二)*

前日盛杏生来电，义赈垫款十二万，由义绅谢家福及上海道提款凑发，在沪设局收捐，俟此间奏稿电到，刊刻实收云云。业经送阅。现在各省电允协赈垫款，有已到者若干、未到者若干，祈即飭查明，迅速开单发下，以便拟就奏稿，交轮船带鄂发电寄沪为要。此请筹安。

弟宝箴顿首。十六。

* 据陈宝箴手迹，此为舒斋抄录件。按：据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中旬《致盛宣怀》（详本集下册卷三十三《电函一》），此札似作于同年二月。

谢京城义赈处诸公书(稿)*

载瞻鸿泽,正勤将伯之呼^①;忽荷鸠贻^②,屡拜仁人之赐。敬维慎之诸君仁兄大人^③,道宏康济^④,志在澄清^⑤。珍萃侯鯖,亿万之生灵食德;功苏涸鲋,九重则宵旰纾怀^⑥。引跂卿辉,莫名私颂。弟樗庸自愧,苕咏适逢。听庚癸之频呼,愁偕日积^⑦;幸蓬莱之在望,谊薄云高。专肃布谢,祇请台安,统祈荃照,不宣。

【附】京官助赈清单**

二月二十四日

由顺天府二月初八日咨解到翰林院修撰黄思永,刑部郎中陆学源,户部主事叶杨俊,刑部主事钱开祐、夏敦复助振京平足纹银贰万两,筹赈局照数收入。已由顺天府奏奖。

三月初十日

收到湖南京官集捐湘赈京平银四千两,由日升昌号汇来,筹振局照数收入。

四月初四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幕僚承撰底稿,而经陈宝箴点窜者。原题为《谢都中义赈处诸公》。按:据文意,自此以下三札均作于光绪二十一、二十二年湖南赈灾时。

① “正勤”,幕僚原作“特深”。

② 此句及下句,原作“屡荷鸠贻,遥拜仁人之赐”。

③ “慎之诸君”四字,系陈宝箴增补者。此句原作“敬维○○仁兄大人”。

④ 此句原作“行道有福”。

⑤ 此句原作“作善致祥”。

⑥ 此句原作“九重则纶綍颂荣”。

⑦ “日积”,原作“日永”。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字迹工整。今仍旧题,惟易“振”为“赈”。

由顺天府三月二十日咨解到翰林院编修彭清葵、刑部主事夏敦复、礼部主事吴国镛、户部主事叶杨俊共助振京平足银壹万两，筹振局照数收入。已由顺天〈府〉奏奖。

五月初四日

由顺天府四月十九日咨解到国子监司业黄思永、刑部郎中陆学源、户部主事叶杨俊、刑部主事钱开祐、夏敦复共续助振京平足银肆千两，筹振局照数收入。由顺天府奏奖。

五月初十日

由顺天府四月二十五日咨解到大理寺寺丞孙锡三，奉母三品命妇孙杜氏命，助振京平足银壹千两，筹振局照数收入。不邀议叙。

自二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五月初十日止，总共收到各京官助振京平足银叁万玖千两正，核算无异。

谢各省协解赈款书(通稿)*

顷蒙协济巨款，并准大咨。仰畛域之无分，合沅湘而志感。敬维○帅仁兄大人^①，念切痼瘵，怀昭公溥。远决西江之水，涸辙咸苏；遥移南岳之云，穷檐普荫。天心上契，碑口遍孚。弟忝领熊封，适歌鸿泽。野无青草，徒深将伯之呼；河泛絳舟，幸拜仁人之赐。除备文咨复外，肃此布谢^②，祇请勋安，统祈亮察，不宣。

愚弟○○○顿首。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遵草底稿，而经陈宝箴点窜者。原题为《谢各省协解赈款(通稿)》。

① “○”为原札旧有。下同。

② 此句幕僚原作“专肃布谢”。

复严作霖(稿)*

○○仁兄大人阁下^①：

顷奉惠书，祇领壹是，敬维履候绥愉^②，行道有福，至为颂仰。承示贵局前已普赈一次^③，现正加赈南乡及附城极贫之户，俟四乡加赈既毕，拟择灾重之南乡再行专赈一次。膏泽频施^④，欢声盈路，寸衷莫名佩感。近日道殣已少，惟因育婴堂停收，弃婴多毙于路，幸经执事商之周令^⑤，规复善举。仁言利溥，功德洵靡涯已。刻下茶、麦均出^⑥，乡间生计谅必稍苏，然青黄不接^⑦，待哺尤殷。惟恃福星在望，至诚恻怛，不介而孚，俾各乡绅董天良激发，涓滴无私，庶灾黎均沾实惠耳^⑧。溽暑将盛^⑨，劳勩可知，伏惟珍摄白玉。

专肃布复，祇请台安，不备。

愚弟○○○顿首。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承拟底稿，而经陈宝箴审阅修改者。原题为《复醴陵义赈局严》。又按：此稿另见录入《陈宝箴遗文(续)》，载《近代中国》第十三辑，第356页。

① “○”为原札旧有。下同。

② 此句及以下两句，幕僚原作“敬维履候绥愉为颂”。

③ 此句原作“承仰示贵局前已普赈一次”。

④ 此句及以下两句，原作“区别先后轻重，秩然有条，莫名佩仰”。

⑤ 此下原有“择派正绅”一句，后经陈宝箴删去。

⑥ “均出”，原作“既出”。

⑦ 此句及以下四句，原作“然赈务仍不可松，全仗德望主持大纲，严密稽查，恺切劝谕”。

⑧ “均”，原作“可”。

⑨ 此句原作“溽暑荒盛，日筹荒政”。

复瓜洲镇台高□□(稿)*

顷奉惠书，谬承奖策，浣诵一过，惭感交萦。敬维○○仁兄大人猷宣瓜步^①，威肃柳营。总下濂之戈船，固上游之门户。眷隆九陛，颂洽三军。承示贵标及贵部各营捐助赈款，并清单一纸，赍解来湘，具征垂念灾黎^②，不遗在远。督销局所劝赈捐^③，系李艺渊观察经手，既蒙大惠，想必有被其泽者，已嘱来弁送交该局弹收矣^④。肃复布谢，祇请勋安，统维朗照，不宣。

愚弟○○○顿首。

再^⑤，承另示，前署沅江县胡令，前经委办靖港厘局，此君过于长厚，现已撤差回省矣。附肃布复，再请勋安。

弟○○又顿首。

复周瑞龙(稿)**

长风扇暑，朱明吐曜。缅旌麾而延睇，赓艾葛以萦怀。乃承锡

* 据舒斋藏摄片。按：此为湘抚幕僚奉缮底稿，而经陈宝箴阅改者。原题为《复瓜洲镇台高》。

① “○”为原札旧有。下同。

② “垂念灾黎”，幕僚原作“垂念梓桑”。

③ 此句及以下三句，系陈宝箴改笔。幕僚原作“仰蒙大惠，实与躬被无殊”。

④ “该局”，幕僚原作“督销局”。

⑤ 自此以下改动较大，幕僚所撰原稿作：“再，承另示，前署沅江县胡令，甚洽舆情，藻鉴所加，自当不谬。前经委办靖港厘局，现已回省。俟有相当差事，容即续派，以副口嘱。附肃布复，再请勋安。弟○○又顿首。”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幕友遵拟稿，而经陈宝箴酌改者。原题为《复镇筵周镇台》。按：札中既云“艰巨谬膺，时虞颓靡，前兹淫雨，弥切忧惶”、“并贺午禧”，则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二年四五月间。又，据《王文韶日记》（下册，第749页），“周道南”即周瑞龙。参阅陈宝箴《查办沅州等处匪徒出力员弁保奖摺》（见本集上册卷十二《奏议十二》）、《会奏请革究都司摺》（见本集上册卷十五《奏议十五》）。

以瑶緘，佐之良醴，循诵齿芬，往复心醉。敬惟道南镇军仁兄大人^①，勋望聿隆，恩眷雅笃。驯苗疆之悍豕，树威重于边陲。法制本王平之师，锁钥非寇公不可。酬庸有典，颂忭如心。弟艰巨谬膺，时虞颓靡，前兹淫雨，弥切忧惶。日内沈阴渐开，晴光暄朗，郊野腾庆，庶卜有秋，鄙人亦稍释重负耳。

承示辰州厘局应济贵镇例餉，去岁欠发，积有四月之多，前已札飭厘金总局转飭照旧拨发，当不误公，可纾劳瘁。

肃复鸣谢，敬请勋安，并贺午禧，不具。

复瞿廷韶论教案书(稿)*

耕甫仁兄大人执事：

昨奉惠函敬悉。澧州教案赔款一节，屡荷垂厪^②，并承见示与

① “道南镇军仁兄大人”诸字，初作“○○○○”。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据《冬暄草堂师友笈存》卷首《目录小传》云：“瞿廷韶，字庚甫，江苏武进县人，同治庚午举人，官至湖北布政使。”又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55～256页。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瞿廷韶，字庚甫（亦作耕甫），顺天府宛平县人，光绪二十四年（1898）四月由汉黄德道迁湖北按察使，二十六年（1900）十二月任湖北布政使。据札中‘此次来湘，仅两、三月即速将积久教案完结’语，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

② “屡荷”，原作“深费”，初拟改为“屡费”。

法领事往来函稿^①，持论甚精^②，亦复委婉详尽，捧诵之余^③，感佩无已。既有讼案，即应速了，民事且然，况在与国？是以宝箴于澧州、武陵两案^④，均飭印委^⑤，切谕士民，即将原地给还，以期直截了当。乃该处教民不明大义，转以为易于要求，怂恿教士挟索赔款^⑥，且于多年了结之沅江及武陵夹街子口角细故，亦以失物为词，格外索赔，真谚所谓“得寸进尺，好人难做”者矣。宝箴曾以各案均无赔款之理，并钞录案卷咨复制府，并于月初详上一函，申明此义。

宝箴于中外交涉，常谓无论国势强弱^⑦，总以应付得法为善，而以负气开衅为非。故此次来湘仅两三月，即速将积久教案完结^⑧。桂廉访过鄂，亦曾与之论及，虽无威仪之说，而愿得速结之意，人共知之。既承执事苦心孤谊〔诣〕，力与剖辨，又飭易太守曲为转圜^⑨，欲畀以二千之数，宝箴何敢以此区区上负隆谊与德领事

① “法领事”，即下文所云“德领事”，应同指法国驻汉口领事德托美（J. Dautremier。任期起自 1891 年 11 月，迄于 1901 年。始任副领事，1895 年授领事）。湖南澧州教案发生后，法方交涉代表初为法国驻汉哈领事（参张之洞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咨南抚院洋教士置房地事》，见《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 2676～2677 页）；继即改由“德领事”出面（参张之洞光绪十九年六月初六日《札荆宜施道迅查利川县南坪等处滋扰教堂情形》，见《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 3144～3145 页）。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德领事”复与徐家幹等议结湖南临湘关石团教案（详陈宝箴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徐家幹等会禀议结临湘教案批》及附件，见本集中册卷三十一《公牍九》）。

② 此句初作“义正词严”。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良深感佩无已”。

④ “澧州、武陵两案”，当同指“创设教堂之案”。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整理防营渐图裁减摺》（详本集中册上册卷九《奏议九》）。

⑤ 此句及以下两句，初作“均飭即将原地给还”。

⑥ “挟索赔款”，初作“复索偿赔款”。

⑦ 此句初拟作“向来持论”云云，继自删改。

⑧ “积久教案”，初作“积案”。

⑨ “曲为转圜”，初作“为之转圜”。

顾全邦交雅意^①? 第以睦邻之要,务期彼此心气和平,乃可相安无事。

今澧州等案,既未焚毁教堂,又未遗失物产,当日原卷具在,其无应赔之款^②,士民周知,一闻索赔之言,无不裂眦忿恨。故委员在澧时不敢宣议,而以之上烦执事^③,亦委曲求全、冀图速结之苦衷。然汉口绅商往来^④,久知此说,宝箴若私相授受,适愈激士民不平之气,将来民教必成冰炭。且以宝箴前言为愚弄吾民,后虽有言,亦终不信矣^⑤。

教士以劝人为善为务,似不宜听信中国无赖教民生事扰民^⑥,致后此民教永无和好之日。且领事为大国官员,德领事又素明理道〔道理〕,倘知此中实在情节,亦必主持公道,不屑为此戈戈财物致伤大国之体^⑦,并失保全教士之道。我辈于邻国既敦和好,即视同一体。宝箴此言,实为爱人以德,并非吝此戈戈之数,致负领事雅意。尚乞执事諄属易太守等婉致鄙忱,俾宝箴有辞于湘中士民,此后开导保护,亦自较易为力,想高明与领事德君亦同谅此苦衷也^⑧。前上制府书,录稿呈览,亦可知其意之所存矣。

肃此布复,琐渎清神,不胜悚仄。敬请勋安,伏惟谅鉴,不具。

愚弟○○○顿首^⑨。五月十二日。

① “以此区区”,初作“以区区”。

② 此句系增补者。

③ “以之”二字,系增补者。

④ 此句及下句,初作“近日闻汉口绅商往来,知有此说,岂能”云云。

⑤ “亦终”二字,系增补者。

⑥ “教民”后,原有“必致”二字,继自删去。

⑦ “大国之体”,初作“大政”。

⑧ “领事德君”,初拟作“德领事”。

⑨ “○”为原札旧有。

致李家驹(稿)*

柳溪仁兄大人阁下：

昨展来牒，具悉壹是。曾倅已回省，暂委朱绅启旭一人总理该分局事务，容再委员会办。承三拟章程，多系目前办法，惟雇工、船价二事，为分局经久之规，自应议定，请与总办朱绅并耿莘荃大令妥为酌议。其第一条所云员绅各派一人，并及收支，似非政体。只可云“帮同照料”，由分局移请尊处查照来移事理，给以谕帖，遴委二人帮同照料局中一切杂务，月给薪水。此外除收支外，如过秤等事，各派一人帮同局中司事照料，亦月给薪水。议定移请谕知。此照现在办法言之也。

弟意简便易行之法，莫如收砂或由山主自办，或由绅士设局包办。每矿砂一石，计若干斤，送至通船处，共钱若干，挖砂、运脚，一并在内，即由此处设分局，由委员过秤照收，并于此时议定运到省城或湘阴转运局船价若干。若由山主自办，则不必由绅士设局，但由分局移请，谕委绅总人数帮同照料督催，月给薪水。而且如此办法，似较简易，可免许多周折，乞与朱绅、耿大令熟商见复为要。

至酌助地方善举之赏，告示已明白晓谕：“俟有馀利，由院照章酌给”，无俟更议，亦非此时所能定义也。此外，拿办首犯事，已批来牒，或讯明稟请核办，或稟明即就地惩办，统由台端与耿大令权衡事势缓急，相机为之可也。

尚此奉布，即颂台安。

* 据陈宝箴手稿，此为舒斋抄录件。按：据陈宝箴《曾昭吉稟益阳团总彭星陔等唆使地痞毁抢矿局等情批（附录原稟）》（详本集卷三十《公牍八》），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二年六月。

愚弟陈○○顿首^①。

莘莖与刘参戎、朱南琴两兄，均此致意。

为会查临武毆案致俞廉三(稿)附张之洞来电*

鄂都署来电 六月二十六日到

长沙抚台：临武毆兵纠众，至县署毆伤六人，已将该参将撤任，委员查办。惟相隔太远，请择明干知府、同知、直隶州见示，以便委员，或即委郴州^②。妥否？祈速电复。洞。有。

此案弟已批贵司委员提案^③，至桂阳州会同审讯澈查。今北院电询云云，请即择一妥员，以凭本日电复。此贺迁喜。箴顿首。廿六。

【附一】总署：致张之洞**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六日)

顷美使言：“湖南省与广东连州搭界之临武县，原有美教士在彼传教六年，现有毁教堂学堂、拆教民房屋、抢物件、驱教民等事，甚可危，请飭保护。”希飭该营、县详查，照约保护弹压。仍电复。

① “○”为原札旧有。

* 据舒斋藏照片。按：此为陈宝箴手稿，书于陈氏录副张之洞来电后。现仍其旧，惟将来电改用仿宋字体排印，以示区别。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三日，“以湖南按察使俞廉三为山西布政使，调广西按察使桂中行爲湖南按察使”（见《清实录》，卷三九二，第106页）。据此可知，受信人应为俞廉三。又按：张之洞来电未见录于《张文襄公全集》、《张之洞全集》。

② “郴”字右侧，原有陈宝箴墨批：“‘桂’，误‘郴’。”

③ 此句右侧，有陈宝箴墨批：“尚未缮发。”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012页。原题为《总署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七日酉刻到。”

鱼。

〔附二〕张之洞：致总署*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鱼电敬悉。据美使言湖南临武事，尚无所闻。已飞速咨札湘省查明，实力弹压保护。之洞肃。庚。

复李希莲(稿)**

敬再启者：

奉诵别笺，祇稔轸恤民依，拳拳在抱，钦佩良深。惟过蒙奖饰，益增内疚耳。湘省近来吏治民风，均非昔比，盗劫之案层见迭出。州县充耳不闻，闻亦不问，受害之家知控官无益有损，相戒勿言，以故莠民肆无忌惮，而官吏晏然，以为无事。弟于湘中，本属旧游，习知此中情状，到任后，严申讳盗之禁，将贪酷众著及此等豪盗殃民玩吏分别纠参。数月以内，参撤并自行托故解任者三十余人。于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012页。按：此仍旧题，题下注：“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已刻发。”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原题作《复李亦青希莲廉访》，字迹较内文潦草，似系后来补书。按：札中所云拟派廷杰会同刘福兴查拿匪盗事，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檄飭辰沅道亲驻沅州会同查办匪徒片》（《详本集上册卷八《奏议八》）、二十三年四月《请会衔檄委黄忠浩接统毅安三营咨鄂督文》（《详本集中册卷二十六《公牍四》》）。据文意及篇末“并颂年祺”云云，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又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7~248页。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李希莲，字亦青，山西平定人。咸丰十年进士，光绪二十二年（1896）官贵州按察使，二十三年迁山西布政使。书帅，即嵩昆，字书农，满洲镶红旗人。光绪二十一年任贵州巡抚，二十三年（1897）二月革职。陈氏抵湘，于赈务事甫竣，即严治群盗，因湘贵毗邻，故致书贵州臬台李希莲，以冀合力图之。此札当作于光绪二十二年（1896）。”

是牧令始稍知顾忌，而破获盗案之稟时有所闻，民间亦遂少不报之盗案。

惟沅辰一带接壤川、黔，常有匪徒纠党，百十为群，伪作捕盗勇丁及送盗团勇，招摇过市，伺劫贩卖烟土客商。地方官谓系漏税奸商，益置不问，久之，而数百里居民、过客多被其害^①，戕人掠货，巨案叠出^②。弟抵湘之初，方以荒政为急，又值南北遣勇络绎来归，未遑及此。迨振务甫将竣事，即檄辰沅道廷用宾杰观察，会同毅安营统带刘镇福兴，同驻沅郡，极力查拿。

此匪以芷江怀化驿榆树湾一带为最多，甚有富室^③，身列庠序，而窝匪垫资、坐收其利者，官吏亦不敢过问。此次澈底查拿，即从该处着手，然后四出捕缉首要。自夏初至冬腊，经该道等捕获四五十人，已正法者二十八名，留质及分别监禁者如之。其非积年首要及未犯大案者，准其投首，酌量减免管束。

惟尚有不准投首减等之剧匪八名，尚在严密购捕，并咨请贵治及邻疆各省一体飭拿，不日奏咨。尚乞大公祖俯赐关垂，淳飭各属，并属首府密致邻湘各县，严拿就获，知照廷道及沅州府连守派勇迎提，归案讯办，以期痛断根株^④，藉免貽辖境商民之害，不胜感荷。

至贩土客商，前经镇算镇道通飭汛兵防营沿途护送，业准放行。其冒险出山僻小路，绕避税厘者，责成该处团保、客店引送大道，俾勿因小失大。倘私自容隐^⑤，任听行走者，罪之。如蒙书师

① “多”，初作“胥”。

② “叠”，初作“迭”。

③ “富室”，初作“富民”。

④ “以期”二字，系自行增补者。

⑤ “倘”，初作“如”。

与大公祖檄行各属，均勿令客商冒险驰驱，则无形之惠大矣。

其辰沅等处善后章程，弟昔年署辰沅道时，曾刊有查匪章程，与在永州办理土匪时所行之法略同。此次复印行各属，飭令因地因时斟酌办理。谨以此册附呈，伏祈鉴教为幸。

手泐缕陈，敬贺大喜，并颂年祺。

致盛宣怀(一)*

杏生仁兄世大人执事：

津门握别，仓卒长途，未及以寸笺奉候左右。抵湘旬日，灾状始渐呈露，遂为满目哀鸿所困，公私匱竭，势将束手。得执事援而拯之，沟壑遗黎，生机顿豁，宝箴亦藉是始有生人之趣。

客冬过沪上，曾与菘昀廉访及诸友朋议论当世人物，以谓公之才气魄力，驾轶等彝。嗣闻台从将游鄂渚，复与菘兄书敦促劝驾，谓“非徒铁政及一时一事之幸”。乃不意出其绪余，而宝箴竟先承嘉惠也。

严佑之兄抵醴陵，甫查近城户口，而大雨连绵，艰于跋涉。来函谓“就原册细核，极贫应赈者十之三，但不知乡村何如。大抵次贫者不止过半，惟山乡居人零散，必查毕始放，则极贫者迫不能待，只得照原册散放二十日，再行分别。然非两三月不能查竣”云云。

去冬宝箴到任旬余，即闻醴陵有饿毙、自经及沿门坐食、聚众滋扰之事，而前此了无布置，一旦患在眉睫，无从分别给赈，故先设

* 自此以下十通，据王尔敏、陈善伟编《近代名人手札真迹》之《盛宣怀珍藏书牍初编》第壹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7年影印版，第275~316页。此承华南师范大学肖自力先生代为复制。王氏等原有小序，谓兹“收载陈氏手书十通，全为光绪二十二年以后，在湖南巡抚任内之作”云云。各札均未立题。按：今题皆编者拟加，次序则仍旧。又按：据“去冬宝箴到任”云云，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二年。

粥厂,以待饥困之民,意谓稍可自给者当不肯来厂就食,乃城乡并计,已有三十余万之众。厥后发给谷米,极力裁减,亦终不能过少。盖农民颗粒不收,即次贫者亦皆无异极贫,有舍宇依然、几席毕具而茹草充腹者,其情形迥异北方,恐佑翁所谓“应赈者十之二三”尚不足以尽之耳。

各属灾区,其绅富多能自办平糶与捐助赈需,不尽仰给于官,独醴陵无之,亦以连年荒歉,虽已尽捐认垫者,皆不能缴也。容俟佑翁清查竣事,察度情形,再与商办。现在醴绅向省局借款以贷次贫,佑翁亦以为言,惟省局于该县赈贷已逾十万,太多则力有不逮耳。

台从何时来鄂?殊切悬盼。湘境驿路设电,现已派绅先往勘路,必得公至鄂后,商之芑帅,乃可定议。宝箴此时尚未欲先发此议,诚虑欲速反迟,转多曲折耳。大病旬余,力疾。敬致谢忱。

祇颂勋安,统惟亮察,不具。

世愚弟陈宝箴顿首。三月初六日。

致盛宣怀(二)*

杏荪仁兄大人执事:

前月望后交“湘帆”轮船带上一槓,计邀鉴照。比闻铁政悉归经画,纵控自如,转瞬即有壁垒一新之效,铁路之兴在此,自强之基亦在此。芑帅苦心,为不负矣。临风颂祷,忻忭奚如?

闻银圆局亦统由主政,此后湘省托芑正多,尤私心所独庆幸。

* 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曾奏《变通鼓铸章程以便商民摺》、《湖南省城开设阜南官钱局片》(均详本集上册卷四《奏议四》),言及去冬由鄂附铸大小银圆数万枚来湘事;此札复云“如三四月间可即铸就”,故可知该札作于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前后。

此间自去腊至今，共附铸银八万两，谭文帅又解来赈款一角小银元二十万枚，均已用讫，虽未畅行，亦颇藉补制钱之阙。兹复解上四两库平足银叁万，每百两较长平大四两整，敬恳饬局早为代铸，内除照补工火外，所铸大小银元若干，仍交“慈航”轮船运湘，至为禱荷。惟该轮尚有岳州之役，如三四月间可即铸就，即请饬该轮在鄂守候为好。琐渎清神，惟有心感。

手泐，敬请勋安。伏惟惠鉴。

附呈清单一纸。

世愚弟陈宝箴顿首。

致盛宣怀(三)*

杏生仁兄世大人阁下：

顷走候不获晤教，至为歉仄。黄华翁专人见告，云“新裕”轮船今日准到，明日早开行。顷谒制宪，谕以“尚有应商公事，今日往晤岷帅，明日上午始能定局”。用特敬恳执事饬知该轮于明日下午开行^①，实为感荷。制宪亦即令人告知尊处矣。可否？仍乞赐示，不胜至感。

昨承制宪与诸同寅柬召，亦即未能走陪，谦柬附缴。谨谢，谨谢。又附呈行李单一纸，求给护照为禱。

手此琐渎，敬请政安。

世小弟陈宝箴顿首。初九日。

* 札中“制宪”或指王文韶；此札似作于天津，或在光绪二十一年，即前录函（一）所忆“津门握别”之际。

① 此句旁批有“请即照办”四字，宜系盛宣怀所书。

致盛宣怀(四)*

杏生仁兄世大人执事：

日前手肃寸笺，度尘青照。昨奉大牍，敬荷眷注之殷、规画之审，俾宝箴不费寸牍片词而拱手仰承大惠，晏然起疮痍而登衽席，较之寻常缓急退解之私及身而止者，相去奚啻霄壤？感戢微衷，聊志牋尾，不足尽其万一也。

月前幼农观察来函，拟与公合局代办湘捐，惟与鄂捐章程歧异，恐捐者不无趋避。宝箴答以湘政措手之难，谨竭肺腑，告以碍难减折融销之故，抑好施仗义之士或念湘灾为数十年所仅有，不与例振同科，不待招徕而慨垂援拯，则不妨与鄂捐分道而驰。如必须设法变通，则归并尊处义捐，仿晋边协振成案，均请夔帅奏咨请奖，似可酌行，不审曾与公议及否？素稔智珠在握，机牙肆应，无论如何枯窘之题，均能作制胜文字，想仍不烦区区过计耳。

顷来谭文帅协助湘振及自拨茶陵本籍赈款，不下五六万金，昨来函云“近于粤省设五省振捐总局，冀弥垫项，乃月只千余金，只好另行设法弥补”云云。以岭南多宝之乡，而所获止此，可知近时虚衔封典非减成所可招徕，殆为通义矣。

前闻台从定于二月间来鄂，盼仰殊切，胡至今尚未遑临？岂铁政之议又有变更耶？当不其然。湘中驿路已派绅履勘，士民均无异议，惟湖北接线一节，弟尚慎于发端，专待尊从到鄂，自以尊意与芟帅婉商，庶可定义。

* 此札言及湘捐归垫碍难减折融销，又提及粤督谭钟麟协助赈款事，参诸陈宝箴手书《各省电拨湖南赈款清单》（详本集上册卷十《奏议十》）、盛宣怀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中旬《上陈宝箴书》（详后附盛函三），可推知此札作于光緒二十二年。

手泐，敬请勋安。诸惟惠鉴，不一。

世愚弟陈宝箴顿首。三月十五日。

致盛宣怀(五)*

再，严佑翁在醴陵查赈，因天雨连绵，户口又山居零散，官绅皆言“若以十余人查毕始赈，必须两月有奇，待哺者情殊惶急”，乃婉与熟商，已允姑照官赈人数普赈二十日，再候确查，群情遂皆帖然。

惟官赈以举动稍迟，为此急迫救命之举，诚有冒滥及团绅不实不尽之弊。今佑翁核实稽查，约当删去十之七八；其删去贫民，请官发款借贷。士绅则恐向隅者太多，恐或官贷力不能继，且其中有几案、器具、衣被之类而枵腹忍饥者甚众，其言南北之俗^①，水旱之灾，各有不同，似亦有理。殊抱杞忧。弟以主客之见或皆有过与不及，已属总办筹赈局庄心安观察于明日前往醴陵察度情形，酌中调剂矣。知注附及。箴再拜。

致盛宣怀(六)**

杏荪仁兄大人执事：

初十日奉到惠函，感悉壹是。并于恽菘翁书中敬悉：台从合办铁政、纺织之议业已定局，并有总办南北铁路之请。闻之喜跃，远逾恒泛。芑帅于此数大政，经营惨澹，煞费苦心，自强之基，莫要于此。然赞助无人，实为隐憾。远资异域，盖非得已。执事以闳通致远之才，大涵细入，无所不赅，一旦舍其安富尊荣之故趋，慨然为振

* 此件似系上札之附笺。

① 此句及以下三句，系增补者。

** 札中所云“乞芑帅主稿会奏”，应即张、陈《会奏湖南安设电线摺》（见本集上册卷八《奏议八》），时在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据此可知，此札当作于该年。

兴邦国之远计，雄襟卓识，已足自有千秋，周孝侯之砍蛟射虎，无此远模，馮子更无论矣。薄弱鰕生，庆幸无量，惟冀坚持息壤在彼之言，为一日百年之计，中外贤士夫皆当闻风倾倒矣。

湘中电线，已有成议，士庶均无间言。惟据勘路绅士回称：“自有小轮船以后，大差皆不由驿路，农田侵削，无人过问，遂有仅存四五尺者，遽设电竿，虑为来往小车挤损，必须于狭处稍为填补二三尺不等。此时春畦水满，苗稼渐繁，填土既难，施工损苗，又滋口舌，已告知道旁耕农，且姑俟秋收再为填补，以复旧规，闻者无不感悦，请准照办”云云。弟念事虽少迟时日^①，而輿情更愜，已于前电略陈，计荷照察。拟于秋初修勘完毕，绘图呈览，并乞芻帅主稿会奏，斯为合法，且与前案相符也。

承示绅商议请来湘开办安的马尼一种，具切至意。惟近来湘士于西学亦多究心，弟履任之初，即屡有以安的马尼来请开办者，细加考察，皆非凿空，弟之不自量度，贸然奏设矿局，实以此种及峒硝、硫磺为始基。前已派人分投探勘，现已于浏阳、益阳两处先为开采，定购洋炉，广通销路。一切俱由官办，自不必别召公司，谨于大牍注明，以凭谕知各绅。惟弟于西法素所不谙，幸得依托制宪，有所秉承，又值执事综襄铁政，驻鄂时多，可随时仰叨教旨耳。

手泐奉复，敬请勋安，祇璧谦柬。

世愚弟陈宝箴顿首。四月十四日。

^① “虽”，初作“须”。

致盛宣怀(七)*

杏菽仁兄大人执事：

十四日奉布一函，计尘照察。比惟擘画贤劳，有壁垒一新之效，颂仰曷既。

月前萍乡喻庶三比部过湘，言在鄂时曾函上制帅，具言“萍乡办煤奸商，以贱价购下等煤搀杂其中，交通铁厂收煤委员、司事等，含混收入，兼又以少报多，忠厚者虽佳煤反多挑剔，以故奸商得以肆行其欺，致洋匠屡次挑出。恐长此不已，良商必致裹足，铁厂尽收奸商杂煤，洋匠不知底蕴，必以为萍煤实不可用，另购倭煤，而萍民之生计窒矣”云云。

弟谓芑帅骤闻此语，必多不悦，而所言实有关系，芑帅一怒之后，必加审察，果有此弊，亦必将此等舞弊收煤之司事、秤手稍为更换。第恐除奸未尽，目前虽稍敛戢，日久故态复萌耳。厂中是否果有此弊？芑帅曾否加察？特以密告台端，以资考镜，勿为他人道也。

手此，敬颂勋安。惟鉴不具。

世愚弟陈宝箴顿首。

致盛宣怀(八)**

敬再恳者：上海王伯冶维铤大使，精明稳练，志在有为，又颇留

* 篇首“十四日奉布一函”，宜指上录四月十四日函；又，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十日《上陈宝箴书》（详后附盛函二）有云：“初七，王大使维铤贻到手谕，谨聆——。”据此可知，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底。

** 此为上札之附函。按：安置王维铤事，见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十日《上陈宝箴书》（详后附盛函二）。

意西学。湘为贫国，虽初欲创办诸务，用人不多，如蒙执事于招商、电报、纺织、铁路诸局位置一席，俾资历练，且使资生有托，则受赐多矣。琐渎之至，再请台安。宝箴再拜。特令进谒，乞进而命之，幸甚幸甚。

致盛宣怀(九)*

杏荪仁兄世大人执事：

“慈航”回，奉展初三日见复两函，藉慰怀想。执事才气雄迈，无为不成，无功不遂。有心时局者，咸望公为天下之士，不欲公为一家之人。此天下之公言，非宝箴区区之私论也。

宁乡煤矿可炼焦炭，尚不止苦竹寺一处，久待邝荣光不至，正拟先用土法开办，本日邝已至，当即令往宁乡勘验。惟今年尚无机噐，不能不先用土法，但须不碍将来用机器地步耳。

铁厂为今日要政，惟患煤乏，弟之汲汲开办，亦正不独为湘省利源起见。惟徒手强搏，专恃安的木尼等矿所获之利，以为购运机器之资，不免稽延时日。执事若在鄂久驻，缓急尚拟相倚。闻郑君陶斋代综铁政，此君热肠通识，惜向未识面^①，将来湘鄂煤铁必当使血脉贯通，乃可共济，尚乞先于郑君论议及之，并代致区区之意，为荷。

湘中赈事，近两旬日间又复吃紧，缘旧谷既尽，典质已空，向之似能自给者，此时亦同束手待毙。同寮拟恳请佑之翁分助衡山、茶陵，弟以醴陵尚未竣事，在事诸君必难分身，假手他人又必不可，因就新设官钱店辗转通挪，权济眉急。衡山一县，银谷并计，日前已

*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中旬盛宣怀《上陈宝箴书》(详后附盛函三)有谓：“五月二十日接奉十二日钧还”云云，则此札同作于光绪二十二年。

① “识面”，初作“相识”。

添发五万数千金，派添员绅四人，分往拯救，而运米甚难，尚自岌岌可虑。浏阳又忽请续款三万金，此外攸县、清泉又皆续请甚急^①，皆意计所不及而又实不可缓者。赈局腾挪计绌，辄以安仁小邑商之佑翁，果不及应，只允酌分数千金交局散给，遂作罢论。

缘醴陵户口零散，又值久雨，同人不多，恐须五月下旬始能毕事，其不能舍而之他，固理势之自然者。惟省局腾挪之款，势难久稽，而各属无早稻者居多，青黄相接，计须至七月下旬。由近日情形推之，告急羽书必难遽免。“行百里者半九十里”，此际正大可虑，寸衷焦灼，莫可告语。约计佑翁醴陵赈款不逾十万元，至多亦不过合银八万两，此外尚剩四万金，敬恳执事函致佑翁，将此款迅拨省局，俾资周转而备不虞，则感荷隆施，为功于全局甚大，不独醴陵及湘中一隅拜领嘉惠也。

前佑翁自醴来省，曾向局中言此十二万金必不携去。然使湘赈可已，亦不必定符前奏，乃意中方视为一篲之亏，至今转同九仞之峻，不得不以全功望之执事耳。跂望还云，不胜悚切。

又，前接施君子英来电，已集款万金，拟交执事转给佑翁；吴清帅函云已筹捐五千金，寄交佑之。此两款即请归垫，可不需放赈矣。

手此奉读，敬请勋安。

世愚弟陈宝箴顿首 五月十二日。

^① 此句系增补者。

致盛宣怀(十)*

杏荪仁兄大人执事：

伏闻荣擢卿贰，综办芦汉铁路事宜，欢忭无量。时局要图，与执事平生功业，均在于此，岂唯足慰知好私祝而已。

宝箴于九月廿六日自辰沅校阅回省，知勘修设电驿路近甫竣事，缘驿路多傍民田，秋收后始于田中取土修补加宽，必须此时始能贴妥。现在士民同声，均无间言，已咨达台端，并电请夔帅转告^①，想已达。并分咨南、北洋各处，由芟帅主稿掣衔，即日具奏矣。乞即飭委员带领工匠来湘安设。省城电局亦已竣工，电竿经心安派绅代购完备，价值亦平。

惟昨读寄电，有“派郭绅庆榕为电局委员”之语。现诸绅言“郭绅本在事之人，惟籍隶湘阴，以之办理省局，恐长沙各绅意有不愜，致启口舌。如以此局必应谙习电事之人，不如请于湖北各局调一外省人来湘总办省局，则可免此嫌疑。即以郭绅改委湖北调员之局，并令郭绅仍无失望，似为两全”等语。昨王祭酒逸吾来言，弟亦极以为是，请台端迅赐酌办为荷。心安在常德，回时当以此晓之也。

邝荣光言宁乡不使用机器取煤，已另于湘潭小花石开办，煤亦甚佳，然宁煤颇旺，即用土法多办，每月亦可出三千墩〔吨〕。前以煤样运铁局化验，尚无回信，故所出之煤尚未运往也。

* 此札所言“九月廿六日自辰沅校阅回省”，恰与陈氏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二日《恭报查阅西路营伍完竣并回省日期摺》（见本集上册卷八《奏议八》）所奏日期相符，由此可知亦作于光绪二十二年。又，安设电线事，可参阅《会奏湖南安设电线摺》（见本集上册卷八《奏议八》）。

① 此句及下句，系增补者。

匆冗奉布，敬颂勋安。统惟惠鉴，不具。

世愚弟陈宝箴顿首。十月初四日。

【附一】盛宣怀：上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六日）

此间铁厂以考求佳煤为第一义。马鞍山煤质灰多磺重，不合化铁。目前分购开平、萍乡、郴州三处焦炭，实虞阻滞。张金生面呈宁乡县苦竹寺煤样，考验质性，灰少磺轻，极合炼铁之用，运道亦较郴、萍近便。

昨晤天津调来邝荣光，林西煤井是其一手开成，中国经历西法、开煤有成效者，仅此一人。湘产最富，难得华人为矿师。钩座若令先勘宁乡煤矿，如果地宽层厚，即行责成开办，足为湘矿规式。因土窿遇水停工，难到佳处，若仿开直井，装用机器汲水、起重，必可按日得煤数百吨。乡民可浚利源，厂中得资接济，实为两省利赖之大端。伏祈迅赐主持，免得鄂厂另求他矿，曷任感盼！

如宁乡煤质虽佳，煤层不厚，不值大举，可否请飭邝生就近赴萍乡一看，芸阁学士颇拟用机器开挖，惠及梓邦，谅亦乐观其成也。再叩勋安。

宣○谨又稟^①。

* 据《汉冶萍公司（一）》，《文稿》，第79~80页。原题作《盛宣怀致陈宝箴函》，题下注：“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六日（1896,6,16）。汉阳。”按：自此以下十余函（稟），分别录自《汉冶萍公司（一）》、《盛宣怀未刊信稿》，因各函（稟）所言之事均关涉湖南维新，分置各卷又稍嫌枝蔓，故一并附录于此。

① “○”为原札稿旧有。

【附二】盛宣怀：上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初七，王大使维铎賚到手谕，谨聆一一。喻比部所言“萍乡办煤奸商，以贱价购下等煤搀杂，交通铁厂委员、司事，含混收入，兼以少报多”，此弊职道到鄂即有所闻。查阅移交册内存煤不少，而化铁炉屡次停工，洋匠请速运开平煤到，方能应用。及到厂后，按堆查验，俱属下等坏煤，现登《汉报》招商变价，竟至无人受买。总之，香帅一片苦心，用人不当，甚可惜也。

职道接手后，将此等委员、司事一概撤退，不顾嫌怨，在商、电两局选调两人专管煤事。然此两旬内所到之煤，仍多搀杂，竟无一船全好之煤。船户作弊，无法挽回。适遇文芸阁学士过鄂面商，伊有堂弟文廷钧愿认萍乡一路，当即专责赴萍采运。芸阁拟用小轮船至湘潭拖带，取其行速，则难为弊。铁厂只有“楚强”、“楚富”两轮专拖大冶矿石，现拟暂令赴湘潭试拖；如妥，再添一两船备用。

湘煤甚富，只有郴州之兴宁煤可烧焦炭，亦已派人购运，仍在湘潭设局转运。核计生铁炉每炉每日需用焦炭六十吨，现开一炉，每月需焦一千八百吨，开平包运一千二百吨，本厂自烧六百吨。如萍、郴两处可靠，方能续开一炉；如二炉齐举，每日可出铁一百二十吨，可造钢轨三里半。芦汉约计三千里，分头兴工，三年告成，造轨、造路两事相因。惟开平道远，煤不可恃，所望宁乡苦竹寺成一大煤矿，俾有倚赖。如行军然，后路粮足，始能放手为之。故鄂厂之利钝，实惟台端左右之。

* 据《汉冶萍公司(一)》，《文稿》，第82~83页。原题作《盛宣怀致陈宝箴函》，题下注：“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十日(1896,6,20)。上海。”

昨晤余勋臣云：“宁乡煤本最好，绅士素惑风水，未知能否开导？”余又谓：“醴陵有佳煤。”似须遣邝荣光多勘数处，并请将煤样飭令登记地名，随时寄交铁厂化验，总以磺少灰少为合用。

现闻俄国定要接造东三省铁路，阳夺海道通商之利，阴实包我北鄙，将以轮车直通金、复海口，即为其东方聚泊兵轮之澳，从此燕京无安枕之日矣。英勾惑廓与藏战，即为窥藏之谋。法以英准梧、肇通商，径造铁路至龙州，逼我两粤。边事如此，甚可虑也。管见一面赶造芦汉路，一面赶练大枝陆兵。否则，无兵可调，有路何用？

湘将渐凋，如就湘言，湘尚有何人可用？练兵易，选将难；练西法之兵易，选西法之将尤难。一则宜设学堂，以端其本；一则宜习战阵，以通其用。湖南英毅子弟当不乏人，如仿日本规制，开一陆军学堂，得罗山其人为之主讲，必有后起之才。明公不急起为之，更待何时？

职道今日旋沪，汉厂留郑道官应暂驻料理。下月赴津，拟请开缺，即以前任道员办事，亦无不可。承钧属安置王大使，遵当留意，顷与谈数十语，似尚不空泛。如今不要钱而能办事者，每处达一二人，便可有为矣。

手叩勋安，伏希垂鉴。

职道谨稟。五月初十。

【附三】盛宣怀：上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中旬）

敬稟者：五月二十日接奉十二日钧还，奖借逾量，殆缘期勉之

* 据《汉冶萍公司（一）》，《文稿》，第169~170页。原题作《盛宣怀致陈宝箴函》，题下注：“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中旬（1896,7,下旬）。上海。”

深,忘其材质之下,伏读愧汗,第不敢不夙夜兢兢也。

湘江之间不乏煤矿。炼铁所用,重在无磺之煤。前得宁乡苦竹寺煤样,小块化验合用,尚恐小样或未可恃,望再飭取十吨运寄汉厂验看。倘与前样相符,即恳宪台从速兴办。土法开采,用力多而出货少,未足以应铁厂之需,惟机器必用洋人,又恐与湘民骤难融洽。邝荣光在林西自用机器开煤,能概不假手于洋匠,钩座若委以宁乡之矿,必能胜任。所需机器,厂中尚可通融移拨。筹本当先尽湘人士,或有不逮,○○[宣怀]再为通力合作^①。

所以汲汲如此者,大凡开矿,必先通销路。汉厂同开两炉,可月销矿煤六千吨。宁煤得此有定之去路,可不患开办之难,亦即宪谕“湘鄂煤铁血脉贯通”之旨。如宁乡举办需时,鄂厂不得不另作他计,或于别处得煤,则宁煤无大宗可恃之销路,而筹本愈艰矣。钩座识烛机先,自己洞见本末。郑道观应久仰山斗,一切亦必当上体宸忱。

严绅处剩款先已由电禀复。施子英电报局两处收捐二万,遵谕归垫。此外垫款自当专指劝捐,惟鄂捐可以融销,渐形踊跃;湘捐开办,数月未有过而问者。天下大政原宜核实施行,而为法制所束缚,虽贤者亦不能不借蹈虚剂责实之穷。湘捐归垫,若非援照各省设处融销之法,恐终有垫无归,不审铃阁纤筹别有长策否?

专肃禀复,恭请崇安,伏祈霁鉴。

职道○○谨禀^②。

① “○”为原札稿旧有。“[宣怀]”则似盛档原整理者所补。

② “○”为原札稿旧有。

【附四】邝荣光：勘查湘矿禀帖*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上旬)

具禀同知銜监生邝荣光，禀为此次奉调来湘，先后历勘金、银、铜、煤诸矿，谨援他处比拟，据实陈明，以便存查而备采择事：

窃维办矿之道，固贵得法，亦贵得人，尤贵得地。有此三者，矿质虽次，尚有可为。否则，得法、得地而不得其人，不但利益难求，则资本恐归乌有；又或得人、得法而不得其地，纵尽人事，亦复无可如何。然此姑不具论，第就已经勘过者略而言之。

如所勘金矿，以湘潭之朱亭为最，所不及开平局分支之建平矿者，以建平为砂石金，朱亭为砂金故也。所勘银矿，止衡州府常宁属之水口山、龙王山两处，矿产虽佳，要亦不如开平局分支之承平矿，以承平矿砂每百斤可提净银四两以至八两之谱，今水口、龙王仅得其半，此不及承平之明证。所勘铜矿如湘潭、清泉两属，验其矿样，又不及辰溪之质，缘辰溪矿样成色最高，非特湘潭、清泉两处远逊，即所见局中各处解送铜样，亦未有与辰溪相埒者。

以上金、银、铜诸矿，俱属五金，其受山川之精华，则与产煤矿地稍有区别，但按勘过之地，矿产俱非上等。然以湘省地方辽阔，尽有比各该处更佳者，惜荣光历勘有限，未得周知，其中有可以理推测者：湘省山峦密布，自必旺产五金，非若煤矿要取其山少地平也。

所勘煤矿，如宁乡、湘潭、清泉三属，权衡高下，究以湘潭之小花石在湘潭县城之南一百五十里，沿江为上。一则滨临大江，转输便捷；二

* 据《汉冶萍公司(一)》，《文稿》，第257~258页。原题作《邝荣光勘查湘矿禀帖》，题下注：“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上旬(1896,11,上旬至中旬)。汉阳。”按：此邝氏禀呈盛宣怀者，继由盛氏转报陈宝箴。可参阅下录附十一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则煤线现露，绵长约有十余里；三则能炼焦炭；四则磺少，每百分未及一分——此其所以为上也。然美中不足者，亦有三端。

即如九月十七在小花石，将煤样托湘潭转运局化学房匀化，验得每百分有灰十八分五厘、磺九厘；合八月十九日自行带回小花石上层皮煤，经总局化学房倾化，验得每百分有灰九分、磺一分；以两处所化扯算，每百分有灰十四分、磺九厘左右。照开平煤成色论之，则小花石上皮煤统计仍算三等之上矿质。若再开采下去，但求其灰质拉扯得十分之内，便是二等煤，可供湖北汉厂之用也。就西人勘矿之理测之，并参以管见，则小花石上层皮煤既在三等以上，其下层煤自可渐入佳境，应亦比上层者更高一筹矣。

小花石煤线平铺而生，恐将来或有煤气。且又湘江逼近，江身在煤层之上，江水易于渗入。如开井深至百丈以外，苟工程不善办理，地一浮松，必有缝裂，则江水因之乘隙冲荡，势必貽误事机，于局实受其害矣。

小花石煤质，已详晰言之。唯其煤平，如欲考验煤层厚薄及相隔深浅，似宜用钻地探验机器以试之，方知煤质之高下。然后可定井位，置机器，庶可斟酌开办矣。愚昧之见，是否有当？伏祈采纳施行。

肃此，敬叩钧绥，并乞垂鉴。

荣光谨稟。

【附五】盛宣怀：上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

佑帅中丞大人阁下：

* 据《盛宣怀未刊信稿》，“光绪二十三年三—十二月”，第10~12页。原题作《上湘抚陈佑帅书》，题下注：“端午日。”

日前曾上一电，计邀青览。凡自湘中来者，敬询起居嘉善。衡湘地气磅礴，所出之人才得天独厚。从前与曾惠敏谈，与时务格格不入者，湘人为尤；他日能毅然决然挽回时局，安内攘外，恐天下莫湘人若。今见熊秉三、蒋少穆诸君，自喜前言之不谬。然微公实力提倡，循循善诱，亦何能变化如此之神速？建霞学使更从士子一面入手，詎非天意尚欲陶成楚材耶？宣筹款延教习设津沪大学堂，请开达成馆，亦知根本在于学，惟有心无力，中夜惭惶。

朝廷以银、铁二事责成公司，政之末也，然若一听强邻入我之室，踞我之路，攫我之财，坦然处之不自为计，亦堪危殆。利权所在，智者避之，宣二十余年只成轮、电、纺织两三小事，忧谗畏讥，何堪任此艰巨？况无米之炊，巧妇必拙；负债营田，佣工必傲。但期数年工成而退，人情难于谋始、易于图成，似不患接替之无人也。

粤路原拟庾岭而至庐峰。近有人条陈，若改走湖南，出产较多，练兵尤易，但未知民情、地势难易如何。一属棠治，一属珂乡，情势必瞭如指掌，用敢先以密商。

此间铁厂造轨甚佳，而焦煤借资开平、萍乡两处，至多只能开办一炉，按日造轨一里，缓不济急。宁乡之清溪焦炭，灰磷俱轻，制炼极好，不下于开平，惜乎磺质尚重，不及萍乡，止能搭用二成，尚难独当一面。即以二成计，每月可销五百吨，洋监工估价每吨六两，想初办未必能行，请飭局先运数百吨入炉试炼，如不改样，即可局厂订立合同。洋监工又云：“此煤质极高，如用机器开至深处，必可磺轻。开平亦以五槽为贵也。”

近来倭煤加倍增价，欺我中国只一开平煤矿，不能敷用。湘煤富甲天下，所难者不得好矿师，不能用机器开深井，断不能成大气局。钧驾曾莅开平窿，此岂土法所能为？温矿司长于五金，煤事不谙。邝荣光屡请夔帅转飭赴湘，昨来咨电，张燕谋竟不允行。中国

煤矿司只有邝荣光一人,开平尽可用洋人,何争乎一邝?此中深意,想早洞鉴。兹事梗阻,湘煤不得大举,鄂铁即不得多炼,坐视数千万钢铁之费,不能塞此漏卮,殊堪痛惜。

可否请钧处电商夔帅,仍践半年之约,邝来,即可先安置宁乡抽水、起重机器,并将小花石及衡州好煤一气开办。熊秉三云:“如已可指定之煤矿,不妨派洋矿司往看,并料理开井事,不致阻挠。若无一定地处,欲用洋人向各州县寻度煤苗,则不易照应。”乞公与局员揣度,如择定两三处煤质可炼焦,可烧锅炉,运道可通小轮船,旱路数十里内可用挂线路者,乞赐函示。敝处现有洋矿司二人,一在大冶开铁,一在马鞍山开煤,现拟添请一上等矿司,候尊处调勘。

总之,开矿用土法小办,必不能收大效。开平每日出煤二千吨,土法断不能如此之多,亦不得深处佳煤,何能获利?公烛照如神,毅然定见,用西法大举,则早一日好一日。今之时务,急起直追尚虞不及耳。

电线,湘潭已派朱牧伯增速办,谅不甚难。长沙、湘阴一带,时时断阻,则此线如同虚设。按十里巡丁一名,已较各省按廿五里巡丁一名不止加倍。从前各省初设时亦常有阻断,及责成州县随时查拿严办,自能妥贴。此必仰仗鼎力扶持。大约线已设成,此等窃贼并非有意阻挠,但能有犯必惩,想可熨贴。

银行悉照汇丰章法,但洋行重在外国通货币,我行重在内地通货币。上海总行,四月廿六已开办,汉口亦须续办。长沙省会,熊太史已集股数万,自可照章分设,以通往来,仍乞大府护持,俾免陨越。先呈大略章程一册,详细章程刊成续寄。

铁道需用大木不少,武汉难购,须派大员采办,不得其人,盖非妥实可靠,恐致夹带渔利诸弊。昨与庄道面谈,解驳船一役似不甚重大,闻尚有沈守会办,如交沈带津,或亦妥当。

以上所陈铁路、煤矿、电线、银行、采木数大端，函陈尚恐不详，特商请庄道回湘面禀详细。如蒙檄留庄道在湘，自可奉命惟谨；琐屑事亦可属请转达，或仍须令其赴津，小轮往还，或尚不误日期也。宣料简数日，即须旋沪，入秋再来汉口，一片汪洋，此时不能开工。用人立法，无一容易事，轻材薄植，恐难胜此重任。世兄负经世之学，缘慳，尚未获一聆丰采，他日到汉，已托爵棠介绍，当作一痛谭为快也。

匆肃。手叩勋安。

【附六】盛宣怀：上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右帅中丞大人阁下：

端午上楫，度邀青览。顷由上海递回四月廿三日手谕，敬承一一。湘煤为铁轨命根，幸得清溪一处，又为水淹，闻之万分焦闷。少穆所购抽水机器，未知何时可寄。以宣怀所知，土法挖煤，莫不为水害，然欲用机器抽水，又非用西法开井不可。宁乡焦炭虽稍带磺，而灰轻，为锅炉最好之煤，开到深处，不让开平。黄芍岩官保谈及中丞视宁乡煤甚重，足征伟识。佳煤近水甚不易得，既得之，岂可轻弃？

小花石亦已得煤，请饬试炼，速寄焦样。衡属漂港，煤质既得，知其甚佳，眼前或尚有人开挖，可否求属矿局派人往购煤样，赐寄汉厂郑道官应化验。得此三窟，运道皆便，湘省之利源非细，铁政之倚赖亦无穷期。

* 据《盛宣怀未刊信稿》，“光绪二十三年三十一月”，第14~15页。原题作《致湖南陈中丞函稿》，题下注：“五月十四日。”

惟洋矿师既未便即至，土法终虑作辍靡定，承示邝荣光，可令其先勘漂港，开此地界。鄙见清溪、小花石安置吸水、起重机器，开浚直井、棋路，亦须邝荣光到，方能合式。开平加一洋匠代邝甚易，而不愿放其来湘，恐湘煤大举有碍开平。所管轮政、铁厂、纱厂，每年煤价数十万。拟请中丞电恳夔帅仍循原议，准其半年来湘，庶可派勘漂港，安成机器一二处。大煤矿得一已足，可不求多。

如果邝决不来，只得求中丞与绅士熟商，准令洋矿师至三处勘视，择其尤佳者，先集本省股分，认真开办，以免旷时糜费。盖土法虽省钱而处处遇水即止，亦甚气闷。况铁厂造轨吃重正在此两年，如明年不得好煤矿，轨价、桥料一千数百万，只得送与外国。关系至巨，仰蒙下商，用敢直陈，务乞鼎力迅速拯济，俾塞漏卮，大局幸甚。复叩钧安。

晚生宣怀谨肃。

【附七】盛宣怀：上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右帅中丞大人阁下：

奉十六日手谕，感悉一一。顷接漾电，知望函已入览。铁路汉端稍有头绪，上海事繁，只得今晚东下。任事之难，均在洞鉴之中，惟有日日预备交卸，稍免瞻顾。人生五十后，只此精神，全力用于公事，尚恐不足，岂能纷心于对付之地耶？

宁乡焦炭如真能去尽磺质，亦何惜重价？此时铁厂亦断不能不赔本，比之救荒，贴切极矣。百吨未知何日可到？花石生煤万

* 据《盛宣怀未刊信稿》，“光绪二十三年三—十二月”，第15页。原题作《致陈右铭中丞书》，题下注：“五月廿四日在鄂倚装发。”

石，亦盼早到试用。因厂需上等烟煤，每月必须二千吨。然价总不能昂于萍乡，公当必有以两全之。开平尽可用洋人，而张道仍不愿放邝来，其意实不可解。

银行为商务枢纽，英、法倡于前，俄、德踵其后，自己若不早设，利权必尽为一网打尽。湘行公一言之下已得股银六万，只须再添足十万，便可开设分行。此任非朱禹翁不足以树人望，只要管事得人，条理不紊，总董只须就近稽查，并不甚忙，若繁琐事，岂敢累及朱公耶？

秉三请照章招股，多者为董，渠开来朱、蒋、陈三君，故早办合一照会。他处亦有二三人者，然少穆已不在湘，陈亦不相识，似以责成朱一人以免牵辍为是。宣不敢臆断，谨呈照会两件，敬求代为酌度而行，其不用之一件，便中寄还可也。回沪即与诸总董商订分行详细条款，寄请转发。汇丰收我华民存款六千余万，载往印度；俄又来矣；故南皮视银行为轻，似非透论。

湘属铅矿多否？大冶拟设炉，可许照亨达利买铅否？或合并冶炼？固非洋人、洋炉不为功耳。

匆叩勋安。

【附八】盛宣怀：上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

佑铭中丞大人阁下：

* 据《盛宣怀未刊信稿》，“光绪二十三年三—十二月”，第35~36页。原题作《致湘抚陈函》。按：据王文韶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汇报筹办湖南赈捐各款数目并援案保奖摺》（已附入本集上册卷十《奏议十》），盛宣怀此函或作于二十三年九月间。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奏陈各省拨款协济助赈情形片》（详本集上册卷十《奏议十》）、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汇报湘省赈捐各款数目并援案保奖摺》（详本集上册卷十八《奏议十八》）。

敬启者：上年敝处及黄幼农观察筹垫湘省赈银十二万两一款，当经台端奏准劝捐归还，由北洋大臣按月咨部，并奉函示，应照部章收兑三成实银等因。即经遴派向办赈务之杨守廷皋、李令宗璘，在沪设局，刊印实收，分投劝办。时值鄂省开办赈捐，外办章程较部章不及一半，湘赈如不援照办理，势必无人过问，以致亏耗甚巨。

据杨守等将收支各数开摺呈核前来，除另文咨呈冰案外，查所收之数与原垫之数每万两仅能收回三千二百数十两，实亏六千七百数十两。敝处原垫五万两，应亏三万三千余两。黄幼农观察所垫四万两，应亏二万六千两。为数太巨。晚生与幼农筹垫之时，皆在实缺关道任内，故不觉其难；现在后任均不肯代为弥补，全数捐赔，实属力有未逮。

顷幼农来沪面商再四，不得已拟求尊处将严佑之所交赈余八万元之内，酌提银二万六千两发回，将幼农所欠江海关库款归还。此外不足之数，当由晚生自行设法弥补。谨特专函奉恳，尚祈俯赐曲谅，准如所请，不胜幸感之至。

肃此，敬请勋安。仰候玉复，不既。

晚生○○○顿首^①。

【附九】盛宣怀：致陈三立书*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伯严仁兄大人阁下：

沪渎幸领教言，惜匆匆未尽东道之谊，伏惟侍奉多福为颂。

① “○”系编者代为补入，《盛宣怀未刊信稿》原空三格。

* 据《盛宣怀未刊信稿》，“光绪二十三年三—十二月”，第44~45页。原题作《致陈伯严书》，题下注：“十月廿八日。”

德国藉教案踞胶澳，竟飞书各国，谓已得该口岸，约立通商码头，意似将以香港处之。地有内外不同，或怵于俄、法退还，然了此案必有条款。中国之大，无兵无饷，让一步，进一步，若不亟图自强，何以为国？夫欲自强亦何难？中外有同志十余人，谋定后动，深固不摇，上必听，下必从，则强矣。

铸铁日盼湘煤，而煤矿不用机器，难得深处佳煤；欲用机器，必须设法准令矿师勘度。小花石距湘潭咫尺，小轮一水可驶到，此间有矿师能华服，略解华语，特属谭复翁赴湘稟商帅座，可否准往一勘，以定大局？将来果欲造路，亦须用洋匠。且小花石有定所，不必听其乱走。乞趋庭时一言及之。馀由复生面述。

手颂侍祺，不尽百一。

愚弟○○顿首^①。

【附十】盛宣怀：致黄遵宪书*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度仁兄大人阁下：

申江晤别，渴想殊深。陈臬以来，想见观风易俗，湘灵衡秀，悉入药笼，可深艳羨。清溪闻为水灌，此学西法未尽善也。小花石逼近湘江，不用大机器吸水，必难久持。铁厂望湘煤，如婴儿之望乳食。小花石闻有肯招股之说，各国煤窑本无官办者，但集股必遣矿师勘估，方有把握，与蒋少穆兄面商，先派谭复生太守赴湘请示右帅与尊处。此矿能否大举，总以矿师能否往勘为断。如矿师不能

① “○”系编者代为补入。

* 据《盛宣怀未刊信稿》，“光绪二十三年三十一二月”，第45页。原题作《致署湖南臬台盐法长宝道黄》，题下注：“十月廿八日。”

去,则铁路亦何能为?湘中自强,迟速之机,似可于此卜之。徐属复生面告,想卓如亦已略言矣。

手请勋安。

愚弟○○顿首^①。

【附十一】盛宣怀:上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右帅中丞大人阁下:

夏间回沪后,奉六月廿三手答,敬聆一一。光阴荏冉,裘葛又更。窃闻尊处学堂大开,五金矿大举,另辟营制,均从实处下手。丙申受创后,言自强者屡矣,而真能由自强求实际工夫,止有尊处而已。

德国久欲占我尺寸土,为将来与俄、英、法共肆蚕食之计。索辽之功,俄、法已得重酬,德有馀憾,乃藉巨野教案,竟踞胶澳。虽借重俄、法牵制,或可改为商埠,然以后教案均援此例,恐天下无完土矣。南北必有梗阻之日,中国之大,用火力机器如此之繁,专恃海滨开平一矿,平时已不足用,苟一梗阻,水陆机力俱停矣。长江无佳煤,东流、彭泽之间,尚无见煤消息。明公处煤矿极盛之区,锐意经营,尚无大效者,不得矿师耳。公曾亲历开平,井中布置以及汲水之法,岂能约略而为之?

蔡伯浩来函云:“只须雇得开平老监工,便可蒞事。”不知此辈粗人,止能做工,不能测煤层深浅,审水势高下,虽购机器,多不合

^① “○”系编者代为补入。

* 据《盛宣怀未刊信稿》,“光绪二十三年三—十二月”,第46~48页。原札一分为二,题作《上陈右铭中丞书》、《致右铭中丞再启》,题下均注:“十月廿九日。”

用。即如蔡道，允许鄂厂年内必运到清溪焦炭二千吨，前日运到数十吨，与原样大不符，竟不能用，已将化学师验单寄呈矿局。并闻清溪又为水淹，此即不用矿师之明证。邝荣光前禀：“小花石近江，水力更猛，若不得法，恐误事机。矿淹伤人也。”原禀呈览。

金银矿仅能富国，煤铁矿兼能强兵。侧闻钧意清溪官办，小花石商办，气力较厚，程功较速，无任钦佩。鄙见小花石可集公司，先尽湘中官绅筹款集股，即公款即可并入，一律取利。不足再令外省凑股，以便迅速开成大煤矿，惟必须先派一洋矿师到彼测勘数日，方有把握。湘潭一水可达，若由鄂厂派一熟悉中国情形之矿师，改装易服，坐小轮船至小花石，驻勘数日，鄂派一员，湘派一员，并知会湘潭县暗中派人照料，不必大张旗鼓，似可无虞。湘中风气已开，矿务尤于民间有益，公威惠并行，湘潭距省较近，宜无窒碍。

总之，煤矿若不用真正矿师开其始，断难收效。○○前廿年几致破家^①，近即征诸峰县皖人办、江宁吴述三办、长阳张金生办、磁州叶溶光办、延平池贞铨办各煤矿皆用华人，宗西法吴、张、池皆矿务学生，皆不获效，虚糜岁月，可惜之至。敬帅之世兄谭复生太守，年壮才明，在公赏鉴之中，愿任小花石之役，特属驰诣台端，面商一切。除咨呈外，伏乞俯赐妥筹示复。如属可行，或请复生兄折回鄂中，率同矿师往勘，较为妥协。尊处如能请少穆观察赴湘潭一行，必可妥贴。此事关系至巨，少穆兄已心喻之。

铁路汉端甫经开工，明年当可赶办，长沙至武昌能否先举行，公与香帅当筹之熟矣。然亦不能不用洋工程司。此等人材，取诸学堂中，须在六年后也。

匆肃，敬请勋安，不一。

^① “○”为盛札稿旧有。

晚生盛○○顿首^①。

再,银行办有成效,可为各项公司招股,可为国家借债,日本已如此。吾华试办,非十年不见功。承示长沙分行未得办事之人,只可来年再议。汉行甫于初六开张。顷复朱禹翁函,抄呈钧览。禹老硕望,只应借重主持大纲,另须觅一掌柜。泰西银行虽巨,其呆板方法略与山西帮相似,内地分行只求稳慎通骨节而已。

○○○又顿^②。

【附十二】盛宣怀:致蒋德钧、熊希龄书*

(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少穆、秉三仁兄大人阁下:

别后甚念。德人无理取闹,竟踞胶澳,逐我防军,告示收税。闻俄允排解,亦调兵船,甚属可虑。昨德使派人至鄂,与香帅议造铁路,询何处华商有未议造者,可与彼造,他日难保不向总署要挟。顷商香帅,拟将粤汉路即由各绅商联名具呈总公司,先行奏明立案。粤中列名绅士甚多。湘中二公及复生、季棠¹王方伯堂弟二观察外,尚有何人可列名,乞电示。一切章程均可续议,止须先立案,以免德人向总署饶舌而已。其详细已属复生兄面谈。此事顷始商定,故佑帅与公度兄各函未详及也。

花石煤矿能否大举,须于矿师勘度卜之。复生兄慷慨任事,实所难得。但恐官绅再有拘泥,则湘省煤利失之交臂矣。能否设法成斯一矿,在大力左右之耳。银行事已详复禹翁,来春开办犹未迟

① “○”系编者代为补入。

② “○”系编者代为补入。

* 据《盛宣怀未刊信稿》,“光绪二十三年三十一二月”,第48~49页。原题作《致蒋道台、熊太史函》,题下注:“十月廿九日。”

也。萍乡煤炭甚多，惜为路窘，拟自造小轨路，用牲〔牲〕口拖运，自萍至长沙约三百里，只须二三十万两。可否？试造皆用华工，亦足开轮路之先声，乞密筹示复为幸。

手请台安。

《附十三》盛宣怀：上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

右帅中丞大人阁下：

前奉十二月初九日环函，数月以来，心绪恶劣，专藉电音达愫，谅蒙鉴宥。

时局从胶州坏起，曾力请当轴勿允德所要索，断不致开衅；及以胶予德，而各国诧然，群起效尤矣。德之所以急于下手者，肇于俄约，胶案初起而犹欲求俄解纷，岂不愚哉！新宁、南皮创联英之议，署虑激俄怒，而英亦以中国为不足助。助华拒俄，事之难者；踵俄、法而索华利益，事之易者。度亦为其易而不为其难矣。沿海边听其齧割，庸有停顿之时，宁不为小天下一筹自守之计乎？

自粤东绕湘、鄂、豫、直以至京师，自京师以至晋、秦、两川，造路、开矿以练民兵，皆不可缓者。乃准容闳另造镇津路，阳为限制德路，阴实推广德路，坐使俄亦请由大连湾造至伯都讷，凡路所到之地，皆其兵力所到之地也。比债四百万镑，中朝坚不认保，今因东路插办，彼虑卢汉所收之路利不足还其洋债，止肯先借一百四十万镑以试之。○○资浅才庸^①，奚能力挽狂澜？今何时，而可执意

* 据《盛宣怀未刊信稿》，“光绪二十四年正一六月”，第64~66页。原题作《致陈中丞函》，题下注：“三月三日。”

① “○”为盛札稿旧有。

见行贿赂耶？如此好天下，不坏于外患而实坏于内患，可胜痛哉！

粤汉必先勘路，詹、邝不果来，南皮转示钧电，当一一遵行。敝处拟派罗国瑞，仅能画图，通英语，使其初勘，可详告洋工师耳。粤路不长，洋工师赴粤之期，仍须听华员勘路，约须何时告竣，方可起程？借债招股，莫不待勘估为首义。不勘估，无从着手。而洋工师能否入湘，知公必烦擘画矣。蒋少穆云：“如与黄泽生、熊秉三商办，必能妥贴。”

庄心安来商电线事，难在一省分设公司，各省必效尤，则骨节必阻滞而不通。其实湘中一省断无厚利。承函示常德绅商极思建设，且当西达贵州，南达广西，需费亦甚浩繁。鄙见似可援照广东商线只以梧州为止，系由潮州、惠州、广州以迄广西之梧州。其余钦、廉、雷、琼皆属官线，湘中商线即以已奏定之长沙、湘潭为止，其余常德各处均归官办，则各省不能援引，湘中亦可各自为家矣。

龙芝翁侍郎曾托人愿入商股，老商旧票不官让，亦如盐票之欲加利耳，其迹似可恶，其情似可原，因十八年尚未派过馀利也。现值恰克图造线添招股分，心安面嘱为湘中留股，以八万元为度，当力劝旧商通融，但付款必须在限期之内，未可如银行挂号在先而付款逾期也。附呈节略一扣，已交心安寄复湘绅矣，尚乞原而示之准。

手叩钧安。

〔附十四〕盛宣怀：上陈宝箴书*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右帅中丞大人阁下：

* 据《盛宣怀未刊信稿》，“光绪二十四年正一六月”，第74～76页。原札一分为二，题作《致湖南抚台函》（题下注：“五月初八日。”）、《致陈右铭中丞〔丞〕再启》。

三月廿三日泐寄一函，详陈一切，谅邀惠览。卢汉铁路，比款散而复合，酌加权利，现已画押。今日奉上谕催办卢汉，兼及粤汉。现在美款已经伍秩庸星使代立草合同，来电止因美有战事，工程司略缓来华。此间亦因粤帅尚怀疑虑，湘中华员勘路尚无把握，即使洋工司速来，恐有稽延，不如听其少缓。惟时事如斯，若不乘公与香帅手内办成，更待何时？

香帅来沪面商，拟先由武昌造至长沙，所经湖南州县不多。亦如电线，由省会入手较易料理。少穆观察回湘，度已转告。所惜罗国瑞无此本领，总非上等洋工程司勘路估工不可。如钧意亦以先通两省垣为妥，敝处现有洋工司，不难派令勘估，但求尊处迅速筹定保护洋工司之法，此为第一关键。

至湘潭、萍乡一段电线、铁路，已蒙俞允，亟宜开办。适薛守奉讳旋里，道出申江，知其曾任醴陵，先令设线，一俟电工告竣，拟先办湘潭铁路，以冀萍煤畅运。且有此枝路，即可为湘粤干路之先导。大约萍乡既用洋矿司，相安无事，造小铁路，必无为难。醴、潭两境，购地铺路，先用马车拖煤，亦不致骇听闻。

所难者，必须一洋工司勘量路基，在工程为首务，在地方为难端。查有德人锡乐巴精于铁路，熟谙华语，香帅雇用多年，颇有机变。萍潭枝路，拟即派令勘估。湘潭之小花石煤矿，亦必须有洋矿师察度，方能兴此大利。公于此事往来胸中久矣，如能责成少穆、秉三两君，必能设法预筹保护之计，似不外乎用绅士之法也。此次薛守来湘筹办线路，务求授以机宜为禱。

手叩勋安。

再，上年湘鄂电线，仰仗我公德威，畅行无阻。张雨珊兄联络团绅，布置周密，久深钦佩。薛守言雨珊兄意须湘股五成，宣初未

允行,并非靳利,恐各省援照,化整为散,争热避冷,电政从此败坏,无以示信于天下。现据薛守面商,拟请雨珊兄备银一万五千两,作为电局存款,应得息银即照湘局馀利核算。此后一年一结,湘局如有盈亏,息款随同增减。虽系存项,实与湘股无异,不过变换名目,以免他省援照。想雨珊兄当以为然。已属薛守与彼面商矣。

再颂勋祺。

○○又启^①。

^① “○”系编者代为补入。

卷三十七 书札三

上张之洞(一)(节录)*

宁乡煤原勘之矿,难施机器,用土法日可出百顿〔吨〕^①。新得小花石一矿尤佳,可用机器,运道亦较捷。即将煤样送鄂化验,并催盛京卿派司事带华匠来办^②。湘中电线料已买齐^③。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电**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十日)

陈中丞函:【中略】铁厂免税摺初八已递。蒸。

* 据张之洞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十日《致盛宣怀电》(详附一)摘录。

① “吨”,据《愚斋存稿》校改。

② “盛京卿”,张之洞原电作“阁下”,今由编者拟改。

③ “买”,《愚斋存稿》作“购”。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147页。按:原题为《致通州盛京卿》,题下注:“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十日午刻发。”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电报补遗六十七》。

【附二】盛宣怀：致张之洞电*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蒸电谨悉。郑道漾电：“宁乡煤不合炼焦，化验单已禀复右部〔帅〕^①。”王守〔恂〕函述邝荣光云^②：“湘山亦无好煤，只有萍乡既好且多。”正在焦虑，欣悉新得寻〔小〕花石矿^③，煤佳运捷，祇候煤样化验。沈蕙沧长阳白煤如何？湘线已预备，似须给一公牒，现叙钧电咨行。宣禀。真。

【附三】张之洞：致盛宣怀电**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真、文三电悉。湘线已由陈中丞咨达。沈煤无信。松〔云〕侍养情切^④，不便留^⑤。元。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147页。原题为《盛京卿来电》，题下注：“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戌刻到。”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电报补遗六十七》，题为《寄张香帅》，题下注：“十月十一日。”又按：《汉冶萍公司（一）》亦收录此电，题为《鄂督宪去电》，题下注：“十月十一日。”见《电稿》之五《铁厂来往电报钞存》，第831页。

① “帅”，据《愚斋存稿》、《汉冶萍公司（一）》校改。

② “恂”，据《愚斋存稿》、《汉冶萍公司（一）》校改。

③ “小”，据《愚斋存稿》、《汉冶萍公司（一）》校改。

** 据《张之洞全集》，第九册，第7148页。按：原题为《致天津盛京卿》，题下注：“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丑刻发。”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电报补遗六十七》，原题为《张香帅来电》，题下注：“十月十四日。”

④ “云”，据《愚斋存稿》补入。

⑤ 此句《愚斋存稿》作“不可更留”。

【附四】盛宣怀：致恽祖翼电*

(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右帅来咨，长沙至蒲圻四百余里已勘定，即令开工。武昌至蒲圻若干里，乞查示。米事前途说定，六数决行止，米价腾贵，弟亦不愿代人多烦絮，但轮价断难短少。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电**

(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湘线得通，使二十二行省电工告竣，微公，勋德不及此。强兵富国在铁路，而镕铁制轨在开煤，不用机器不得开至深处，不用西法不能安置机器，鄂铁之利钝，视湘煤之成否为准。宁乡焦炭甚好，惜尚含磺，乞飭局速运百吨试用为盼。

【附六】盛宣怀：致陈宝箴电***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胥电谨悉。清溪焦炭百吨，月内运汉，深感。小花石或煤或焦，亦求速运数百吨。宣叩。号。廿。

* 据《愚斋存稿》卷九十九《电报总补遗》，原题为《寄武昌恽松翁》，题下注：“十月十七日。”

** 据《愚斋存稿》卷二十七《电报四》，原题为《寄湘抚陈右帅》，题下注：“四月二十九日。”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六《铁厂事务电报》，第875页。按：篇首原有“长沙。陈中丞”诸字，今略去。

【附七】盛宣怀：致陈宝箴电*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漾电敬悉。花石煤月内运万石，已飭厂随到随验。宣今日回沪。湘潭线宜飭早设。〈宣〉^①。敬。廿三^②。

【附八】盛宣怀：致陈宝箴电**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

东电谨悉。顷与世兄细谈，湘煤关系路轨数千万漏卮，华轨、洋轨只在此一年内决之。邝既不来，洋人又难到，计已穷矣。官报例可复对，不加费，如有舛错，请将发电号数示知，以凭查究。宣。支。密红。初四。

上张之洞(二)(稿)***

宪台大人阁下：

日前准户部咨，奏奉谕旨：“飭催裁汰兵勇，限一月奏复等因。钦此。”钦遵移行去后。旋飭藩司查自奉文裁兵以后节经裁汰兵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六《铁厂事务电报》，第876页。按：篇首原有“长沙。陈中丞”诸字，今略去。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一《电报补遗六十八》，题为《寄长沙陈右铭中丞》，题下注：“五月二十四日。”

① “宣”，系原书编者所加。

② 此二字与代字韵目“敬”(二十四)不符，原文如此。

** 据《汉冶萍公司(一)》，《电稿》之六《铁厂事务电报》，第878页。按：篇首原有“长沙。陈中丞”诸字，今略去。又按：此电另见录于《愚斋存稿》卷九十一《电报补遗六十八》，题为《寄长沙陈右帅》，题下注：“六月初四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据文意，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三年。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裁减湖南制兵摺》(译本集上册卷十八《奏议十八》)。

数,据称自上年奉前护督宪谭檄飭各营出缺停募之日起,至二十三年三月止,共只停募兵丁二百七十名,并分别汇开清摺前来。查各营所报停募数目,除镇算镇标各营请免停募外,余或仅止数名、一二名不等,甚有未报一名者。其故由于无所限制,所出兵缺未必尽行申报。查山东限五年裁减五成,则每年亦止裁减一成。

宝箴巡阅营伍时,因与各镇协熟商此事。或谓:裁去营中官弁一缺,可抵兵丁十余名之饷;官职较大者,可抵数十名。今两湖可以归并裁汰,营弁自当不乏。譬如湖南抚标左、右两营,若将右营归并左营管辖,即可裁去游击一员,约计足抵守兵四五十名之饷。裁兵原为节饷起见,似不如专以节饷核计成数,则兵额所裁虽少,而所节之饷尚可相当。五年之内减去四五成,即照停募办法,当亦不甚相悬。见在又有“所裁兵丁,给以一年饷米”之文,纵须裁汰抵足^①,亦较易措手。但须由宪台限定每年停募成数,不准稍有匿报、私补、顶名冒充情弊。先以裁去员弁额俸统计数目,此后约须裁兵若干名,方及几成之饷,乃定裁兵名数、年限,仍照停募办法,似较专主裁兵者稍为易举云云。

窃计此策似洽人情,谨以质诸钧坐,用备采择。如蒙以为可行,即乞通飭各镇协,将所辖各营官弁汛地之闲要、差务之繁简,切实查明,择其可裁、可并之缺,妥议禀陈。其裁缺员弁尽先序补,再由宪台核定奏咨,并将分年裁兵数目通飭遵行。是否有当,伏乞核夺赐示,不胜歧仰。^②

至南省勇营^③,均有防地,实难再加裁减,容随时相度情形,酌

① “纵须”,初作“即”。

② 此下初有“肃此,敬请”四字,原拟至此收束,继自圈删。

③ 自此以下,至“而已”,均系增补者。

量办理,惟不使以难得之饷养无事之营而已。

肃此,敬请钧安。统惟垂鉴。

上张之洞(三)*

敬再陈者:

前蒙谕询湘省候补参、游、都、守等员,容俟访察确实,再行密启。惟永州中军游击赵玉田,前为熊署镇所龇齟,因以函询永州朱署守其懿,曾将该守原禀敬呈钧鉴。

宝箴至永校阅^①,确加询访,并察□赵玉田人甚持正,于营伍极肯整顿,□□劳怨。先是永州营兵窝盗、窝赌,地方官莫可如何。赵游击抵中军任,乃严加惩革,不少瞻徇假借。又挑选精兵八十名,分两班常驻公所,有事一呼即至,每夜督飭番逻,顿改疲玩积习。一军肃然,无敢仍为不法者。官绅大欢,城中绅商翕然称颂,至□□无异词^②。自马署镇与之不协,经宪台调马他往后,历任各镇俱尚倾心倚任。

上年熊署镇到任,惑于矢志者之言,初至即严予裁抑,立将挑练巡防兵丁八十名撤去,目为多事,谓:“众兵皆应可用,何仅此数十名?”而向之为该游击所绳束屏弃者,至是皆渐得为所欲为矣。该游击久欲告病以避之,因官绅恳切劝止,谓俟宝箴巡阅后再决去

* 据陈宝箴手迹。原件(共七页,每页七行)曾由容庚先生收藏,后由其家人捐赠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此承该馆特别提供方便,得获校录。按:据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恭报接阅南路营伍完竣并回省日期摺》(见本集上册卷十一《奏议十一》),校阅衡州、永州营伍事在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同年五月初八日《筹款接济偏灾地方及现在久雨情形片》则云:“委卸署永州府事候补知府朱其懿,亲驻祁阳,督率筹办”(详本集上册卷十二《奏议十二》)。据上所述,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三年四五月。

① “永”,初作“沅”。

② 据残存之笔画,原文似为“今人”二字。

就。迨至永时，官绅皆为之言，并缕述其在永功迹、裨益地方之事。宝箴察其状貌，亦深重而敬之。而熊署镇亦非必有贪劣之迹，第粗率不晓事，惟恐赵游击之权力、声誉掩出己上，遂挤之惟恐不力耳。回省后即应上达钧听，因纷冗，遂未及此。

顷接衡州续副将来函，据称因军政奉熊署镇檄调至永，询知赵游击因宝箴阅伍考语有“公正廉明，部署有法”之语，愈加忿嫉，殆不能堪。而该游击因军政之时，又不敢告病。殊为不平，因代请商之宪台，调来省城云云。

以理论之，赵不见容于长官，实非其罪，似不应转令不安于位。然熊为上官，名分所系，目前无他镇可调，又似不宜骤抑。可否暂与抚标右营张署游击宏陞对调？他日再由宪台量予拔擢，以伸公论，且为军营培一有用之材，实为至幸。是否有当，伏乞迅赐裁夺。

肃此缕陈，伏惟赐鉴。

宝箴谨再上。

敬再启者：

昨函将发，适“楚宝”轮船驶至，即交其带呈。又适接杏荪太常来咨，催运湘煤，即飭矿局先将一船交“楚宝”拖带至鄂。惟该管带不敢擅便，告以当为上达宪台，必不见责，乃敢应承。特肃，再请钧安，伏惟谅鉴。

宝箴谨再上。初六日。

上某公书(稿)*

【前缺】仰待命之至^①。

又，衡永道隆道，近以两次俸满^②，请咨赴引。所遗之缺，因衡永尚有偏灾，调委岳常澧道陈道往署；其岳常澧道缺，即以资深之唐真铨接署。谨以布达^③，肃此。再请崇安，伏惟垂鉴。

旧属○○○谨^④。

复□□令□蔚廷论办地痞马元魁案书(稿)**

蔚廷尊兄阁下：

初三日接到密函并县案公呈三件，具征图治之殷，至为佩慰。除暴安良，为地方分内应办之事。但能得其渠魁，情真罪当，即办理意在从严，士民公论无不快心，上官亦自无故意吹求之理。保民莫先于为民除害，履任之初，首当留意于此。

惟下车伊始，民俗未谙，狡伪之徒遂逆探长官求通民情之意，转藉之以图报复私仇，造作语言，颠倒黑白，或事出有因，故甚其词，以期耸听。弟上年及今春巡阅营伍时，此等呈词，所在多有，及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据宝箴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陈璠、唐真铨分别调署衡永郴桂、岳常澧道片》（见本集上册卷十一《奏议十一》），此札似作于是年三月。札中“隆道”指衡永郴桂道隆文，“陈道”即陈璠。篇末自称“旧属”云云，惟此札收受者究系为谁，是否刘坤一，暂仍难断，犹俟续考。

① 此下初有“肃此，恭请崇安，伏惟谅鉴。旧属陈宝箴顿首”等语，皆端楷，盖原函尝欲结束矣，而复自删去，行书草笔增补如下。

② “近以”，初作“见因”。

③ 此句初作“先此布达”。

④ “○”为原札旧有。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原件笺尾尚有余行留白，而信文未完。

至考其事实，既多子虚，即胪列具呈姓名，亦皆虚捏。然其中亦真有罪恶众著之人，为公愤所不容，而惧犯其锋，或恐传质被累，托名以求上达者。惟在考察真伪、辨别公私，以持情法之平，期得乎天理人心之所安而已。

今马元魁既为台端访察，实系著名地痞，曾充县中捕快，无恶不作，又屡经团绅联名禀请拿办，其为地方之害，固不待言。然若仅止行窃，其罪亦不过军流。若系持械结党，拦路强抢，并已供抢劫胡绅国珍家有案，甚至强奸妇女，如汤小春等公呈所称种种恶迹，则罪干斩决，不容宽贷。况又迭经前县拿获，脱械潜逃，至于再三。此次获案，处以极刑，岂得为过？

既据绅民呈称，叠经城乡团绅录其行凶恶迹，禀控前县十数次，档案鳞砌，无人不知。台端但传具呈正绅，面加询访，复调核案卷，证以所闻，无难得其实际。且此等罪恶众著之犯，人所同愤，除差役为其旧伙外，即无人不可访查得实。台端果能确加体察，内信于心，则行天罚以快人心，固良有司分内之事，夫何顾虑之有？至于上官，固无日不以除莠安良望之【下缺】

复□□令□蔚廷论办地痞马元魁案书*

蔚廷尊兄阁下：

初三日接到密函并县案公呈三件，具征图治之殷，至为佩慰。除暴安良，为地方分内应办之事。但能得其渠魁，情真罪当，即办理意在从严，士民公论无不快心，上官亦自无故意吹求之理。保民

* 据陈宝箴手迹，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舒斋抄录件。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54~255页。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据札中“弟上年及今春巡阅营伍时”等语，谓“此札当作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

莫先于为民除害，履任之初，首当留意于此。

惟下车伊始，民俗未谙，狡伪之徒遂逆探长官求通民情之意，转藉之以图报复私仇，造作语言，颠倒黑白，或事出有因，故甚其词，以期耸听。弟上年及今春巡阅营伍时，此等呈词，所在多有，及至考其事实，既多子虚，即胪列具呈姓名，亦皆虚捏。然其中亦真有罪恶众著之人，为公愤所不容，而惧犯其锋，或恐传质被累，托名以求上达者。惟在考察真伪、辨别公私，以持情法之平，期得乎天理人心之所安而已。

今马元魁既为台端访察，实系著名地痞，曾充县中捕快，无恶不作，又屡经团绅联名稟请拿办，其为地方之害，固不待言。然若仅止行窃，其罪亦不过军流。若系持械结党，拦路强抢，并已供抢劫胡绅国珍家有案，甚至强奸妇女，如汤小春等公呈所称种种恶迹，则罪干斩决，不容宽贷。况又迭经前县拿获，脱械潜逃，至于再三。此次获案，处以极刑，岂得为过？

既据绅民呈称，叠经城乡团绅录其行凶恶迹，稟控前县十数次，档案鳞砌，无人不知。台端但传具呈正绅，面加询访，复调核案卷，证以所闻，无难得其实际。且此等罪恶众著之犯，人所同愤，除差役为其旧伙外，即无人不可访查得实。台端果能确加体察，内信于心，则行天罚以快人心，固良有司分内之事，夫何顾虑之有？

至于上官，固无日不以除莠安良望之属吏，但能除恶务尽，无枉无纵，当嘉奖之不暇，更安有搜求督过之理？第是非真伪与所犯之轻重大小，非身亲其事、精心考察者，无由深知其势，不能遥度耳。凡事必求其心之所安，行其理之至是，心安理得，而法不能外矣。

偶因来函，一纵言之。统惟心鉴，不具。

愚弟陈宝箴顿首。初四日。

原呈三件附缴，祈察收归卷。

致王伯屏(稿)*

伯屏仁兄大人阁下^①：

偶睽雅度，倏泛蒲觴，即维吉莅棠封、懋彰新化为颂。启者：贵治俗向刁悍，会匪林立，春间境内有聚赌斗殴因伤毙命之案，当经赵令搜获飘布，移会王弁开运驻鸬鹚渡查拿匪党，并举行清族、清团之法，闻旬日之间首悔甚众。

兹赵大令受代，阁下新莅此间，匪徒狡狴异常，必复隐窥动静，稍形松懈，顽焰必张。不惟公正绅耆、办事严厉者结怨若辈，深怀不测之忧；即曾经首悔之人，纵不背而驰去，而被党怒其持会不坚，漏泄机要，必将得而甘心。挟此数层，良莠已成不并立之势。此地方一大关键，惟望依循前案，实力清查。果系诱胁，投悔自首，缴出飘布，指供头目姓名、居址，自当许为湔豁，与之更始。其实系渠魁，则不能不置之重典，以惩首恶而儆其余。

惟查滋事地方营汛无多^②，如锄及根株^③，有须增人弹压之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原题为《致署益阳县王伯屏》。据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益阳县匪徒搜抢矿局委员查办情形片》、十一月二十二日《整理防营渐图裁减摺》（见本集上册卷六《奏议六》、卷九《奏议九》），此札中之“赵大令”应指署益阳县知县赵润生，“贺统带”应指贺长发。由此推测，此札约作于光绪二十三年。又，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胡祖荫援例承袭三等男爵摺》，曾有“据代理湖南益阳县知县王寓生详称”云云（详本集上册卷十五《奏议十五》），“王伯屏”或即此“王寓生”。

① 此八字系增补者。

② “营汛无多”，初作“营伍太单”。

③ 此句及下句，初作“锄及根株，深恐难资弹压”。

处^①，并望妥商贺统带^②，随时酌量，或稍添拨哨队，择要驻劄。是在阁下与贺君相机酌度^③，弟亦不为遥制也。办此等事^④，务在操纵得宜，必使齐民不稍惊扰累，并使匪徒不甘外生成。以解散诱导^⑤，责成公正团总、族长。提纲挈领，寓猛以宽，则不动声色而地境安堵矣。清查团、族章程，前已通发各属，祈饬档吏检呈省览^⑥。

贺统带处，未及另函，并希致意为要^⑦。

手此，即颂升安，惟朗鉴，不宣。

致黄祖络(大意)*

嘱创设务实学堂，培植人材，振兴桑梓。

【附】《湘报》：讲求实学**

江西访事友人云：前任苏松太道黄幼农观察自奉讳家居后，承准湘抚陈右铭中丞函嘱创设务实学堂，培植人材，振兴桑梓。因于西昌书院左近购定菜圃一区，纵横各五十余丈，契价银约四千两。所有堂中一切事宜，近商抚、藩各宪，远咨同乡出仕各官，往返再三，斟酌尽善。刻已在赣州购买木料，俟秋凉即须鸠工兴造。又以工竣尚需时日，遂假前后黄祠及东西试馆，暂为诸生肄业之所。一

① 此句初拟改作“或者须增人弹压”。

② 此句及以下三句，初作“望妥商贺统带，或再添拨营哨，择要进劄”。

③ “相机”，初作“悉心”。

④ 句首原有“大凡”二字，继自删去。

⑤ 此句及下句，初作“授解散诱导之权于团总、族长”。

⑥ 此句初作“谅经省览”。

⑦ 此句初作“并致此意为要”。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四号所载《讲求实学》(详附文)摘录。

** 据《湘报》第一百四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出版)，此仍旧题。

面延请江建霞太史主持讲席，俟太史复函允准，即于秋间择期开课。行见江右多才，人文蔚起，上以副圣主旁求之意，下以广官绅作育之功，不禁跂予望之。

致德寿(稿)*

静山仁兄大公祖大人阁下：

前申午贺，想达台览。敬惟景福便蕃，柱躬康吉，深慰驰仰。顷邹部郎殿书来湘，述及敝省务实学堂仰蒙大力提倡，具有端倪，曷胜感激！惟兹事体大，所以立学之意，专为造就异等人材，讲求实在经济，备异日升入大学堂，为共济时艰之用，与寻常书院迥不相同。近虽奉废时文，改试策论，其仅揣摩应试之作^①，求合程式，与寒畯冀得膏火藉供咕哔者，仍属分道而驰，绝不相涉。殿书讲求时务多历年所，于中外情形以及各学门径，颇能窥见大旨，而任事勇往，又复足与图成。惟近拟携带学徒前赴东洋，观览一切规模，藉资参酌，计其遄返，当在秋初。

敝省风气未开，老师宿儒大半封于故见，于此事宗旨或犹不免隔膜，非得台端挈领提纲，风行雷厉，不足振衰起敝，鼓舞新机。务乞我公躬率方伯、廉访以及道府诸僚属，责成在事诸绅，扫除为己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参据《为邹凌翰率生徒东游考察事咨驻日钦使文》（见本集中册卷二十六《公牍四》），又据札内“午贺”、“秋初”、“八月”等语，此札或作于光绪二十四年五六月间。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8～249页。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德寿，字静山，满洲镶黄旗人。光绪二十一年五月任湖南巡抚，七月改授赣抚（时陈氏由直隶布政使迁湘抚），二十四年五月调苏抚。此札应作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夏秋之际，陈氏正创设时务学堂。札中‘弟承乏偏沉，已逾二载’云云，亦可证。邹部郎即邹凌翰，字殿书，江西高安人，曾参与创办《时务报》。”

① “应试之作”，初作“应试之文”。

之私，恢扩大公之理，通力合作。怵人我先，限以八月必须开办，庶几事有专归，义无旁贷，浮论自息，阻力亦消。将来豪俊奋兴，出匡时局，不独弟一人之幸，且不独江西一省之幸。而我公作人之功，直将书之太常^①，与章贡、匡庐为无纪极矣。

弟承乏偏沅，已逾二载，凡所可为，颇有承作。惟长沙古称贫国，地小不足回旋，筹画计穷，苦难掣应。以此比较，似敝省财力犹为差强人意耳。

专肃奉恳，敬请台安，统希勋鉴。

治愚弟陈○○顿首^②。

上刘坤一(一)(稿)*

岷公节帅大公祖大人钧右：

敬启者：熊庶常希龄由沪旋湘，述及前次咨请拨发上海制造局各种快利枪炮，业蒙惠允协济，并蒙改发曼尼夏小口径枪一千杆、哈乞开司十二尊及子药各件。仰见盛意关垂，使珂乡教练有资，可以养成劲旅，岂惟宝箴实受其赐^③？

惟湘省号称瘠苦，从前所购后膛枪炮，本已为数无多。自清帅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直与章贡、匡庐为无纪极矣”。

② “○”系原札旧有。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此札内自述因病请假事，可参阅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假期届满力疾销假摺》（见本集上册卷十三《奏议十三》）。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9～251页。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有谓：“札云‘去年拮据灾赈’，当指二十二年（1896）因上年赈灾而财政拮据之事，此札应作于光绪廿三年（1897）七月十六日。札云‘昨因积热成病，请假二十日，延医调治，幸获痊瘥’，可与后札‘前感热疾，秋中幸已平复’语参观。”

③ 此句初作“○○与受其赐矣”，继自删改。

率师北上，概行携带出关；来湘招募各军^①，又复尽力持赠。和议成后，遣撤湘军，所有一切军械，均就近缴归北洋^②，报由督办军务处分别存拨^③。以是湘中军装局竟无一利器之可用者。○○莅湘以来^④，每欲筹款购办。始则因去年拮据灾赈^⑤，继则以日本偿款本息^⑥，尽力搜刮，罗掘皆穷。

湘中人心浮动，各处散勇纷至沓来，人无恒业，潜而为盗。客冬辰沅之间抢劫甚炽，几酿巨案，幸叨福荫，檄勇搜捕，仅乃平之^⑦。然广西沿边一带，匪徒充斥，此拿彼窜，伏莽可虞。迩者灌阳之变，即与永州接壤，并距珂乡甚近。粤民一日数惊，永属因而迁家者甚众^⑧，迭据永州府县禀报前来。详度情形，乱虽稍解，隐忧方大，而湘局所存之械，皆老式窳陋，不足于用。

因闻现任湖北藩使王爵棠方伯^⑨，前在外洋购来德国老毛瑟枪三万杆，均寄存上海制造局。昨江苏防营请领六千杆，广西边防请领三千杆，皆蒙我公慷慨协济，不分畛域，钦佩无已。○○曾囑熊庶常至宁面恳，于前小口径枪一千杆之外^⑩，加拨老毛瑟枪六千枪^⑪。顷据熊庶常回称，已荷允许，酌量惠拨三四千杆之数，并云可由敝处附片奏明，咨部存案等因。足见绸缪军国、维持桑梓之至

① 此句及下句，均系增补者。

② 此句及下句，初作“均就近缴归北洋收存”。

③ “督办”右侧，另书“平抬”二字，应系陈宝箴对幕僚誉正时所作提示语。

④ 此处及下文之“○○”，均系原札旧有。

⑤ “拮据灾赈”，初作“灾荒发赈”。

⑥ “本息”，初作“息银”。

⑦ “仅”，初误作“尽”。

⑧ 此句初作“迁家往楚者甚众”。

⑨ 此句初作“因闻现任湖北布政使王藩司爵棠”。

⑩ “一千杆”三字，系增补者。

⑪ 此下原有句云“以资训练而卫地方”，继自删去。

意，曾、胡高义，感激莫名。

窃查泰西各国讲求武备，必先设立学堂，教习将士以攻守之方、用器之法，而后发往各营，历练见识，以次递升。培养有本源，临阵自有方略也。○○现饬各营讲求操练阵法，往往苦于教习之无人。因拟筹设武备馆一所^①，聘延名师，挑选聪俊结实之学生入馆肄业，学成后再派充各营教习，或当哨长，以试其才。

惟枪、炮两种，样式繁多，学堂诸生必须逐件考求，方免用非所习、习非所用之弊。各种快枪现已购置将全；炮则吨重价昂，欲向外洋托购，又不能每炮只购一尊。闻江宁军械所存炮甚多，熊庶常在宁时，曾奉示于军械所开列现存炮名一单，共计样式十余尊^②。兹特缮备咨文二角^③，派弁赍呈^④，欲恳我公照数饬拨，为各学生讲讨之资。如荷允许，即求发交蒋绅德钧承领运湘，是所切禱。异日人材辈出，有勇知方^⑤，设遇事变，得蒙节府檄调从征，或可备爪牙腹心之寄，以藉酬盛德于万一也。

○○昨因积热成病，请假二十日，延医调治，幸获痊瘥。知关廑注，用并附陈。

肃此，祇请钧安，统惟崇鉴。

治晚生陈○○顿首。七月十六日^⑥。

① 此句初作“因拟创设韬略馆一所”。

② “样式”二字，系增补者。

③ “缮”，系增补者。

④ 此句系增补者。

⑤ “有勇知方”，初作“训练知方”。

⑥ 此五字，字迹不同于正文，宜系后来补批。

【附】熊希龄：上两江总督刘坤一书*

老伯大人钧鉴：

前由沪派弁赴宁，请领小口径枪，曾肃一函，想蒙钧鉴。侄即于本月初一附轮旋湘，十一日到省。比谒右帅，当将老伯惠拨枪炮盛意详细陈明，右帅极感维持高义，喜颂交并。复晤各绅，亦皆称扬功德，欢忭同声。

惟湘省军装局之陋，甚于各省，精利之械毫无一存，防营每营只有前膛来福枪一二百杆，视为可珍之品。近来泰西各国精益求精，前膛枪已弃如敝屣，无有一厂造此器者，故湘中之采买前膛，即求其新，而亦难得矣。吴帅出关，概携湘械以行，和议既成，散勇均缴之于北洋。湘省又号称极贫，无力再购，设有缓急，竟无所恃。右帅前囑龄至宁恳求加拨老毛瑟枪六千杆，当奉面谕：“三四千杆之数，可以再拨。”又，湖南创设韬略馆，教习武备，需用各种炮式，亦奉面谕：“向军械所处开列所存炮位数目单，回湘禀知右帅，用咨文请领”等因。仰见关怀桑梓，大公为怀，钦感无已。

广西伏莽甚多，其与永、宝两府境界之交，匪徒充斥，痍溃可虞。灌阳之警，粤民惶惶，迁徙入楚避乱，日见其众。昨有江华、永明两县致舍亲朱太守其懿之函，情形略具，特将原函抄呈台览。似此，请领枪炮之不能不从速也。盖洋枪机簧甚细，用法各殊，必先发交兵丁学习，俾知演放、测准之理法，庶免有事时手脚忙乱之弊。右帅缮备公文二角，派员持赴江宁投呈台辕，尚乞照数批发，以资训练而杜乱萌，则百万生灵皆戴仁慈于无既矣。

* 据《熊希龄先生遗稿》，第五册，第3990~3991页。按：此题为《熊希龄先生遗稿》旧有，题下注：“清光绪二十三年。”

再者,南洋兵轮吃水过深,只能停泊兴山,不能径渡洞庭,直抵湘省。惟湖北现泊之“楚材”、“金瓯”、“测海”三轮,可以入湘。希龄过鄂时,曾向香帅借派,此次枪炮领出,即当飞电香帅,飭兵轮至宁、沪装运也。

知廛并陈,专此肃丹,恭请福安。

熊希龄谨启。

上刘坤一(二)(稿)*

大公祖节帅大人钧右:

金商振爽,气肃牙幢,悠阻江川,正深驰慕。日昨祇奉赐缄,藉审柱躬绥劭,勋福兼崇,忭慰无既。○○前感热疾^①,秋中幸已平复,精力亦颇觉如常,惟才智短绌,无能责效参苓。时局艰难,百端待举,策弩十驾,其效可知。乃蒙宏奖叠加,远逾涯分,虽大贤鼓舞后进,欲督勉其所不能,而自顾何人,何以胜此?

湘中武备久虚,同深惴惴,仰荷公谊闳规,协资利器。熊庶常所领枪炮、药弹,前已拜登。昨复由鄂借赁“测海”兵舰,往沪领运毛瑟二千杆并所配子弹,日间想已抵沪。隆施稠叠,感戢詎有涯量?现拟于明春以求贤书院经费改拨武备学堂,延聘教习,参用南、北洋章程,稍挽积习而备缓急,冀副我公盛意于万一耳。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此札另见录于《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52~253页。后附该整理者所加按语:“陈氏于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发布‘招考新设时务学堂学生示’,定额百二十名。与本札论办时务学堂一节相合。札中有‘已于月初两次扁试……以十月内先行赁屋开馆’语,又‘前感热疾,秋中幸已平复’云云(可参前札),此札当作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秋九月。静帅,指德寿,字静山。”

① 此处及下文之“○○”,均系原札旧有。

时务学堂定额百二十名，已于月初两次扁试，因各府县未及周知投考，仅暂取数十名，以十月内先行赁屋开馆。此举约岁需万数千金，非藉鼎力筹助巨款，虽有虚愿，终成画饼，固宜湖湘人士讴吟盛德，万口同声。

方今风气渐开，类知仰体朝命，以建立学堂为急务。近月以来，屡接江西士绅来函，亦已谋建中西学堂，藉振积衰之气。业承本省大府极力维持，于通省典商等处筹定三万金，为生息之资，粗有端绪，惟经费不敷尚远。诸士绅猥以盐商捐费宏被各省，幸值我公坐镇两江，南州又旧蒙棠荫，父老子弟尤不无喁喁过望。且以江西除经训书院膏火曾略叨挹注，岁及千金外，馀尚无所取求，而扬州梅花书院或反用西岸盐捐，金欲于盐票酌议劝捐。

统计江西岁可实销二百票，禀商静帅，拟请每票劝捐五六十金，定为岁额，每年由督销局照收支给，庶可济用。然非我公淳切告谕、登高而呼，莫有应者，属○○恳陈左右，冀得一当以报。私维桑梓之谊，诚不敢辞，惟念近日商情已疲，实不欲强以所难，第舍此更无可为谋。又妄意盐商终岁所获，究异他途，河润九里，所至皆然。若每票或量捐二三十金，于商尚无大损，而每岁常款得增此五六千金，学堂即可举办。倘能陶成一二英特之才，以供世用，其为益有未可量者。

我公俯念江西人才销乏，习俗固陋，较各行省为尤甚。一隅之患，亦大局之羞，知必同此悄然。用敢冒昧上陈，仰备采择，不胜悚惕待命之至。

临笔驰仰，恭请崇安，伏惟赐鉴。

【附一】刘坤一：协拨湘鄂两省枪炮子药片*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再，臣先后接准湖南抚臣陈宝箴来咨：“湘省挑选练勇，教习洋枪，设立制造公司，仿造各种枪炮、子药，及创设武备馆，挑选学生，教习阵图，操演手法，请飭局拨发快枪及各种快炮、水旱雷、药弹等项，以资教练、仿制”等因。臣查湘省拣选练勇、学生，教习枪炮，并拟制造枪炮、子药，实为自强要图，所需枪炮、药弹，自应不分畛域，由江南协拨济用。

当飭金陵军械所拨发曼里夏后膛洋枪一千杆，配齐无烟药弹五十万颗；十管格林炮一尊，四门神机炮一尊，五管神机炮一尊，十二磅田鸡炮一尊，一磅史高德炮一尊，卫丁仿克虏伯六生脱密达过山炮一尊，各配子弹二十颗；各种水、旱地雷各一具。江南机器局拨发小炮药五千磅，细枪药五千磅，并飭将购存该局之哈乞克司二磅子过山快炮拨发十二尊，配齐炸弹六千个，铜管拉火八千枝。分别交由该省员绅熊希龄、蒋德钧等，领运回湘应用。

又准湖广督臣张之洞以“鄂省各军改练洋枪，所有局存、局造快枪不敷应用，商请协拨德国十响毛瑟快枪二千枝，配弹四十万颗”等因，并经臣飭据江南机器局将前项毛瑟枪弹，如数拨交鄂省领运委员候选知县苏晋等解回，以资应用。

除咨部查照外，所有协拨湘鄂两省枪炮、子药缘由，谨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 据《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二十七，页六十二至六十三。按：标题及日期均仍旧。

【附二】易顺鼎：上陈宝箴（一）*

世丈大人钧座：

衡永宝官运已详，请试办。倘能准行，既不废粤厘，且可收淮厘，于湘亦非无益，但未卜岷帅意旨何如耳。

邑人递来一禀，囑侄转呈，系为邓协第武叩乞宪恩者。邓协夙著战功，有《战记》一册，并呈钧览。

专肃，即叩崇安。

侄顺鼎敬禀。初四日。

【附三】易顺鼎：上陈宝箴（二）**

老叔大人钧鉴：

加价有无窒碍，容细询妥商。兹先将部饷二文旧卷一宗检呈电察，馀容查复。此叩崇安。

侄鼎敬禀。廿二日。

【附四】易顺鼎：上陈宝箴（三）***

世丈大帅钧鉴：

敬禀者：盐务以减价为敌私，以加价为利私，故欲加价，非严缉私不可。而缉私一事办理最难，欲严缉私，非能自缉不可。侄因缉私难办，又无力自缉，忍辱呕气，久欲辞差。此次加价，伏读钧电，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62页。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62页。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62~163页。按：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四日《拨盐厘加价款用于学堂备案片》（见本集上册卷十八《奏议十八》）。

允为严饬地方文武实力缉私，仰见体国公忠、顾全大局，曷胜感毕！惟地方与盐务究隔一层，宪令虽极森严，下情岂能毕达？且必在己有几分可靠，而后可以几分靠人；若靠己者无一分，而靠人者有十分，纵或一时，断难持久。

是以侄窃闻加价之说，为湘省喜，为湘岸忧。曾以此情达于岷帅，请提两成，自募自练。诚虑时过难复，事久易忘。使世丈长在湘省，侄长在湘岸，则可无忧。一旦稍有变迁，则加价之款忘其本来，而缉私之规莫由整顿。全岸弊坏，不卜可知矣。

伏求俯念准纲、曲全湘岸，准于加价二文内提四成之一成，为湘岸自练自缉之饷。并于奏内声明：寓缉私于练兵之内，以见以淮济湘，实以湘保淮，且仍以淮保淮。仁至义尽，万代瞻仰。

谨将岷帅盐幕两次复电送呈察阅，敬乞钧裁。

又，向来淮盐加价，则川粤盐亦必同时加厘，以示持平而免偏重，似奏内亦须并及。

伉风小愈，即当叩聆训海。先肃此稟，敬请福安。

侄顺鼎敬稟。十二日未刻。

致黄遵宪(一)*

公度仁兄大人阁下：

昨晚得总署电，不划作租界一节，英使竟即允行，颇出意外，非灼见不及此。惟昨电询借款事，除湘埠外，尚有何事？须得复，再为商复也。敬颂新祺。总署电钞呈。

* 自此以下三函，原由黄遵宪幼子黄季伟收藏，后转赠罗香林，此据罗香林《回忆陈寅恪师》（载台湾《传记文学》第十七卷第四期）所附影印图片录入。按：据文意及“敬颂新祺”诸语，此三札似作于光绪二十四年正月。

愚弟期陈宝箴顿首。初五日。

致黄遵宪(二)

昨晚得谭复生一电,呈览。法若已据琼州,各国恐将继续起,沿海屯兵,各口皆非吾有,如困长围中矣。樵老处想冗不及回电,且有难言者。盖由尊处电询其世兄,稍悉近状、朝议,何如?

公度仁兄大人鉴。弟箴顿首。十二日。

致黄遵宪(三)

来函敬悉。法人又复来索,必又哑忍秘授。瓜分之局定矣,尚何言哉!我辈当此,既无可为,偷生何益?承念,但不能不感耳。盛电已复,以借款不敢妄议开导,当随督帅筹办矣。

公度仁兄鉴。箴顿首。廿七。

【附一】翁同龢:光绪二十三年 十二月廿四、廿五日日记(节录)*

未刻赴总署晤赫德,因借款、大连湾事,嘱其向窦解围,伊应允。

晚饭后访容道闲,谈山东铁路,伊欲借美款,见其电复摩根。赴总署,英使已散,云借款抵换须有著,却不派人来管。大连湾事电本国商酌,甚和平。

* 据《翁同龢日记》,第六册,第3081、3082页。按:“窦”,即英国驻华大使窦纳乐。

【附二】《知新报》：法国图占海南（节录）*

西正月二十七号香港《士蔑报》云：“法人尚未占取海口之地，但其兵船已屯驻于此。若英下手取中国徐山或大连湾，则法必乘机以占海口；英不动，法未必遽动也。”

答王先谦（一）**

前以书院诸生文姓等纠众生事、哄塞藩署一事，恐致波及他人，故特备文奉恳询查示复。宝箴之查，先生之复，皆为分别良楛、整肃学校起见，实分内所应办，亦理势所不得不然也。札飭宁乡移学，查取年貌、入学年分，将文、曾两生详革解究，此应有之义。然仅只檄移县学，并未委员往提。

至宁乡现在到有委员耿湘，乃系该县附生邓家玉等呈控李鼎基藉端阻煤，久未能结，恐酿事端，故委耿令前往会勘有无妨碍坟墓，并往勘清溪矿局附近陇塘煤矿，并非为文姓等事。此事与委员豪无干涉，想系传闻之讹。如果县中差役，藉有勘山委员，在文姓家冒诈需索，必有传票，县委岂肯出票？且断断不敢。既无传票，文姓又岂肯出钱百千？殊不近情。兹将委耿令往宁勘案札稿二件送呈台览，仍乞掷还为荷。

又，黄小鲁函顷已飭“慈航”送去，附告。

敬请道安。

* 据《知新报》第四十五册（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出版），原题作《图占海南》。

** 据《岳麓书院记事录存》（光绪间刊本），页九至十。原书藏湖南省社科院图书馆，此承杨代春先生提供复印件。按：此函原附于王先谦《致陈中丞》后，题作《附中丞复书》。又按：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为生童藉端滋事照会岳麓书院院长（稿二）》（见本集中册卷二十七《公牍五》）。

【附一】王先谦：致陈中丞书*

前奉牍开，以二月间德国谔尔福来湘，岳麓书院多人藉端滋闹，有宁乡文姓、许姓及眇一目之人倡首要挟，属查明奉告，以凭拿办等因。先谦前次到院时，上学未齐，无凭清理；此次到院，学已上齐，取斋夫饭簿与上学册簿逐加核对，见正谊斋饭簿有宁乡附生文□□(号□□)^①，正月初十来，二月二十八去，此外更无姓文之人。其眇一目者，据明道斋斋夫称：“有宁乡廩生曾□□(号□□)，眇一目，正月十二来，二月二十八去。”核饭簿，来去日月相符，其为与文姓同一闻风远颺，已无疑义。许姓查无其人，询之门斗、斋夫，俱属茫然，自系传闻之误。据斋长等与住院诸人再三考究，称：“当日滋事，确系正谊、明道二斋居住之宁乡人倡首鼓众，而文姓为魁。居正谊斋湘阴吴楹芳，与文姓相隔一号，确知倡议灭火即其所为。吴倒锁斋房，始得脱免。自藩署鼓噪归来，犹立讲堂之上，对众宣扬与藩宪抗论情形，自鸣得意。至眇一目者，不过随声附和，尚不如文姓可恶之甚”等语。先谦因传集宁乡诸生，出示台端公文，告以“抚宪盛怒，意在拿办，尔等此后务当安分读书，毋得再有干预，致遭刑宪，貽玷士林”。诸生坚称并未到场，该县亦无文、许等人，恳求禀明了案。先谦飭令具禀，允其代为乞恩。仍钞录公文一通，粘贴讲堂，俾院中诸生共知儆惧。

窃院中安静者固居大半，嚣张者亦实繁有徒。每见官府优容、师长选懦，自谓护符可恃，渐忘法纪宜遵，纵一奸而百蠢从风，长一莠而众良受累，故论惩劝之道，学与政通。此次经台端临以赫然之

* 据《岳麓书院记事录存》，此承杨代春先生提供抄件。按：今仍旧题。

① 此“□”为原文旧有。下同。

威，先谦亦得所藉手，稍资整饬。慚悚之下，倍切镌铭。宁乡廩生曾□□虽非倡首，确系随从，似可饬该学详请注劣。宁乡附生文□□举动猖狂，众证确凿，实为胶庠之玷，应否从严办理之处，出自钧裁。

连日住院厘剔，严查假冒，以清其源，并访得桀骜喜事者十数人，陆续驱逐，为之订立章程。此后若网在纲，或冀积弊渐革，上副我公嘉惠士林美意。

谨呈清摺一扣，书院前后情形可悉大概。宁乡诸生禀词，附请钧电。馀容谒罄。

敬请崇安。

【附二】王先谦：致斋长*

惠顾失迎，奉手书，始悉端委。前因二月之事，仆在院属张仲恂邀见宁邑诸友，告以具禀了案。禀到后，即经函达中丞，系为解释诸生起见。仆告以禀中大意，言“前有文姓已去，诸生则并未干预”；后禀中言“并无文姓其人”。此诸生禀中语，非仆口中语也。仲恂在旁共闻，尽可质证。至院中实有文姓，当初又实系在场，众证确凿，既经中丞指询，因即据以上达。今来书若有不能释然者，夫该生既挺身发难，何用它人讳饰？天下岂有己可行而人不可言之事？且亦非仆一人所能讳饰也。

从来遇事生风最为书院恶习，此事关系大局，又经中丞指实严查，仆方愧悚交集，认真整顿之不暇，岂肯再加袒护，以为己羞？父庇不才之子，其家必出凶人；师容不率之徒，其塾必无良士。矜矜

* 据《岳麓书院记事录存》，页八至九。此承杨代春先生提供复印件。按：今仍旧题。

之见，实不敢与流俗同科。况文姓向未从游，住院生事又在未上学以前，仆为院中整肃风气，指实一不安静、已出院之人，有何对人不住之处？诸君用此为疑，诚所未喻。愿更审思之，并转致宁邑诸友传观可也。

【附三】王先谦：致陈中丞*

顷岳麓斋长来舍，乃知前上一函已随台端公文钞粘发下，文家托人在藩署钞出，书院大众传观。先谦辱承明问，据事直书，何所容其畏忌？惟斋长等大与宁生不合，咸来见告。先谦已函致斋长，令与宁生传观，谨录稿呈电。据斋长声称：“委员携带人役，文家出钱百千，役尚不顾而唾。”文生固咎由自取，若因此破家，亦觉可悯。若曾姓相同，则尤觉过当。委员前往，声势严重，微末之家，断吃不住，殆非本身到案不了。书院声息相通，诸生因而腾怨。先谦固难为情，亦非所以辅助盛德也。应如何斟酌之处，出自钧裁。

答王先谦(二)**

祷雨不应，惶迫万端，台从鉴其闭阁待罪之隐，复枉过门，弥深愧感。辱书，具仰至爱。第区区之意以谓，今日之以康有为为悖乱、为祸本者，当不乏人，闻自许大司寇外，弹章已十数上。而皇上顾赐之召对，不加诛戮，而用之总署。岂不以其无悖乱之迹，而所

* 据《岳麓书院记事录存》，页九。此承杨代春先生提供复印件。按：今仍旧题。

** 据王先谦《虚受堂书札》卷一，页四十五。原题作《附陈中丞复书》。按：此札及以下各札，原附于王先谦致陈宝箴各函之后，现予分列，而改将王函附录于后。又按：“许大司寇”即礼部尚书许应骙。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二日，御史宋伯鲁、杨深秀奏《礼臣守旧迂谬阻挠新政请力赐降斥摺》（康有为代拟），初四日许应骙呈《明白回奏并请斥逐工部主事康有为摺》予以反驳。据此推知，陈宝箴此书似作于是年五月中下旬。

陈皆勤勤君国之言，且有为内外诸臣所不能言、不敢言者耶？

康有为之徒，不乏才隼，要皆以为依归，与其使为北胡南越之用，何如使为我中国之用？叛则征之，服则舍之，固王者之大公；况叛迹未形，而可驱之使叛乎？前日面谈，谓投诚者尚可收之为用，即孟子归斯受之之指；而必毁其书者，以为其宗旨所在，乌喙去毒，而用之得当，则可以愈疾耳。程子我辈激成之言，与老泉《辨奸》之论，孰得孰失，此有气数存焉。进言者惟期此心，先可自问，知我罪我，可以弗计。然盛意则良友挚谊，不敢忘也。

【附一】王先谦：致陈宝箴*

敬启者：

报馆一事，前面谈时，尊意拟即停止；后晤少穆，知系暂停复启，将牌示馆门，非经钧览，不准付刊，立法至善。然区区之私，无过虑。溘国精神，固是仟佰恒众，但排日公冗〔冗〕，此等文字，何暇全阅？委之它人，宗旨未必尽合，万一检点偶疏，咸以为出自尊意，疑谤潜滋。先谦实不愿以微文细故致伤日月之明，使忌公毁公者有所藉口，此一说也。

报馆秉笔，甚难其选，前此数贤，谅皆辞去。至报端所载，外人送刊及学徒课艺，不妥之处，不一而足，非得人严加淘汰，未便依样续登。自时务馆开，遂至文不成体，如“脑筋”、“起点”、“压、爱、热、涨、抵、阻诸力”及“支那黄种四万万”等字，纷纶满纸，尘起污人。我公夙精古文之学，当不谓然？今奉旨改试策论，适当厘正文体、讲求义法之时，若报馆刊载之文仍复泥沙眯目，人将以为我公好尚在兹。观听淆乱，于立教劝学之道未免相妨，此又一说也。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三十八至三十九。原题作《致陈右铭中丞》。

至于市价低昂，多言非实，赤脚大会，琐陋可嗤，不必论矣。窃谓报馆有无，不关轻重，此事无论公私，皆难获利。《湘报》题尤枯窘，公费弃掷可惜。揣知近日必有以“风气甫开，有举莫废”之说进者，盛意遂不免回旋。然值熊君决裂之余，众口不平，转以报馆为多事，官评舆诵，莫不以停止为宜。论湘中之政务，去之无害而颇有益；论台端之名望，行之无加而或有损。先谦叨爱至深，谨竭愚诚，视缕上达，惟鉴而宥之，甚幸。临颖皇悚。

〔附二〕王先谦：致陈宝箴*

日昨惠顾畅谈，至为快慰！赐读《请毁〈孔子改制考〉书板》疏稿，于厘正学术之中，仍寓保全人才之意，甚善！甚善！但康有为心迹悖乱，人所共知，粤中死党护之甚力，情状亦殊叵测。若辈假西学以自文，旋通外人以自重。北胡南越，本其蓄念。玉步未改，而有仇视君上之心。充其伎俩，何所不至！我公盛德君子也，如康因此疏瓦全，不可谓非厚幸。但恐留此祸本，终成厉阶，有伤知人之明，或为大名之累。如先谦者，激扬有志，旌别无权，远师苏氏之《辨奸》，近法许公之嫉恶，所谓在官在野，各行其志。我公得毋笑为迂拙罕通乎？大稿敬缴，馀容续罄。

答王先谦(三)**

奉展惠书，至为惶悚。细绎词意，似台端于学堂公呈批语有未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四十。原题作《再致陈中丞》。后附陈宝箴《请厘正学术造就人材疏》，已收入本集上册卷二十《奏议二十》。按：此札另见录于《翼教丛编》卷六，题作《王祭酒致陈中丞书》。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五十六至五十七。原题作《附陈中丞复〈书〉》。按：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

尽察者，敢以毕陈左右：

弟前月偶闻人述揭帖一事，云有人与岳麓肄业生谈及，此生旋由书院携一纸未经粘贴者予之，中有宾某《上院长》及陈某《致欧阳节吾》两函。其宾某函丑诋不堪，然未质言其若何丑诋也。欧阳节吾来省，言其乡涂舜臣曾见宾函，有不可出口等语。及前日至贡院考试，收到学堂公呈，则宾凤阳一函在焉。阅至丑诋之词，其刻毒诚令人痛恨，而其语则为公文来原函所无，因于批词特地标出以见。飭司查传根究者，乃因揭帖之刊有此函，非因院长之交有此函而传之也。此中界限分明，较然明白，与台端绝无干涉，似无因以此为罪也。

书院诸生，贤否不一，立雪候门与操戈入室者固皆有之，此台端与弟所共知也。宾凤阳等之“品学皆端”，固未尝闻台端言之，实所不悉。其揭帖中语是否为人假托孱人，不能无疑，而亦不能遽定。但以理度之，如果为人假托，宾凤阳等如果“品学皆端”，见此等市井下流声口，俨然指为己出，必且面赤背汗、赧然不安，即不虑受谤者与之为难，亦当思亟为辨别有以自处，顾何以嘿无一言？省城之有无张贴，弟虽不能尽知，然早闻前月以来，得此帖者甚多，亦有编订成帙者；且书院既有此帖与人，宾凤阳等未必讫无闻见。闻宾凤阳系书院斋长，即未列名，亦应向之根究。既未辨白，又有主名，批令总理学堂之藩司查传根究，自为事理所应有，不得为过。且云“究竟出自何人，务得确情”，其非竟指为宾凤阳等所为可知，然不能不从宾凤阳等推究。

诸生被控，似非不可传问，如果无过，亦自可以辨明。且藩司非听讼之地，传又非拘拿可比，批语中亦无“讯”字。至于词气不类，固可一览而知，然人情变幻百出，亦何不可有意为之？此又人情所恒有，而不得谓为推求之过当。想台端易地而处，亦未必谓有

此一节，遂足以资折服也。若谓为学堂诸生所自为，以图报复，而自污至此，此则弟之愚蒙所不能逆亿，亦且有不忍逆亿者。以此咎弟，咎实难辞，先生但观过知仁可矣。

总之，批词既明明与院长无涉，即更无地步可留。至台端之不袒生徒而裁之以义，则固屡有明征；爱人以德，不以姑息，又诸生之所共喻。但期不至有司之无理摧折，坐视不为一言则已耳。辞馆之说，恐非义之所安也。

恃叨知爱，辄用规缕。

【附】王先谦：致陈宝箴*

顷闻今日牌示，因时务学堂学生禀控：“匿名揭帖，意揣为岳麓生宾凤阳等所为，请严提查究”等情，台端允如所请，飭司提讯。

窃思宾凤阳等与学堂诸生初不相识，其毫无嫌衅可知。徒以前此先谦等为学堂事公具呈词，举宾凤阳等所上先谦书函为证，含恨而欲一泄之，今忽以揭帖架词，图人人罪。查禀称“刊刷揭帖，四处张贴分送”等语，昨遍询诸人，城中实未见此揭帖。遣人细询保卫局巡丁，皆云未见。惟前日龙侍郎云闻之欧阳节吾，蒋少穆云在湘潭闻之学堂中，言人揭帖寄来之次日，熊秉三自潭到城，谓：“尔等学生受此冤屈，不可不辨。”然则“四处张贴分送”之说，全属子虚。

而揭帖之由来，甚为暧昧。以学堂得之、学堂呈之之私物，而诡称岳麓诸生所为，殊觉远于情理。先谦因公呈首列之故，为人集矢，横加污蔑，揭帖通衢，众所共见。只以此事类系痞徒乘机播弄，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四十七至四十八。原题作《三致陈中丞》。原札后附时务学堂禀词，今已附入本集中册卷三十《公牍八》，改题作《恳请严提劣衿质讯雪谤禀》，此略。按：札中所云“今日牌示”，即陈宝箴《张伯良等恳请严提劣衿质讯雪谤禀批》（亦见本集中册卷三十）。

不复查究。今若辈欲陷害宾凤阳等，假造揭帖，又恐事无主名，例所不究，因取前上之书，增入污蔑之语，以为波累张本。其设心亦巧且险矣！宾凤阳等相从最久，品学俱端，平日于外事毫无干预，此等造言恶习，可保必无。前此所上书函，钞呈电察，与见在麇杂之语词气是否相类，谅我公一览而知。

如欲究明揭帖由来，外间既并未张贴，即可传问学堂中得者何人、来自何处，跟踪追问，不患不水落石出。若专传宾凤阳等到司根究，则示中所谓“另有痞徒假托”者，宾凤阳等既未身为痞徒，又不与痞徒通气，复何由知其出帖之人、与刊传之时地？大公祖秦镜高悬，此等情节，不难洞鉴。若使宾凤阳等以上书先谦与先谦呈书台端之故，而令宾凤阳等身受讼累，先谦复何颜面以对书院诸生？幸宏解网之仁，收回成命，亦为先谦稍留余地也。

先谦孱躯善病，近复加剧，主讲之任，非复能胜。谨即告退，希择明师以完残局。幸甚。

答王先谦(四)*

手示敬悉。论议往还，彼此皆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公之不袒书院诸生，弟所深悉；弟之不袒学堂，独不蒙见谅。则弟平日素行，不足见信于君子，非目前之咎也。虽然，国家事势至此，我辈尚以口齿微嫌断断不已耶？

盐道另函，想仍辞馆前说。湘中物望在公，弟亦忝长群僚，公如朝辞岳麓，弟亦夕去湖湘矣。公非恋馆，弟亦非恋官，臭味之同，可不言而喻也。请释戈解甲，容再负荆，何如？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五十八至五十九。原题作《附复书》。按：此札似作于上札稍后时间。

【附一】王先谦：致陈宝箴*

昨示敬悉。先谦不袒书院，夙叨洞鉴，兼荷定评。是此次奉书，非有所私于诸生，可以共质。

尊意谓揭帖流传，宾凤阳等应早为辨明，何以学堂诸生至今始稟？则揭帖之初出未久，此其明征。至外间传闻之词，殆不足据。学生自污，院生自陷，均非情理所有，其中必系鬼蜮宿嫌阴谋毒害。窃谓村夫嫖词、痞徒飞语，揆诸士人洁身之义，皆不任受。台端之逆亿，不忍施之学堂，何忍加之书院？夫书院、学堂等是士子同居，曷载之内岂有新旧之分？殆如一家中长子失爱，幼子骄横，阿保搆谗，而主人不悟耳！

昨奉谕后，遵即到院，传集诸生，除斋长宾凤阳系衡山廩贡生，现回本籍，遣丁催唤外，其余在院诸生，属令即日投到，以副台命。辞馆之说，实因近日多病，何敢因此事稍涉意见？

奉谕悚皇，不可名状。一切另函上玉田观察矣。

【附二】王先谦：《葵园自定年谱》（节录）**

主讲岳麓书院。时工部主事南海康有为以变法自强之说耸动海内，朝野多为所惑，翁叔平尚书保荐，有“胜臣十倍”之语，一时靡然从风。识者心鄙其人，然不悟其有逆谋也。陈右铭中丞宝箴莅任湖南，余素识也，向以志节自负，于地方政务亦思有所振兴。会嘉应黄遵宪来为盐法长宝道，与中丞子三立、庶常熊希龄合谋，延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五十八。原题作《四致陈中丞》。此札原附举人黄兆枚、斋长杨宜霖呈词，现已附入本集中册卷三十《公牍八》，此略。

** 据《葵园自定年谱》卷中，“光绪二十四年戊戌五十七岁”条，页五十二至五十四。

有为弟子梁启超为新设学堂总教习；江标、徐仁铸相继为学政，学会、报馆同时并兴，民权、平等之说一时宣扬都遍，举国若狂。

学会之初立也，中丞邀余偕往，听讲者亦多。中丞升座，首举“有耻立志”四字为言，闻者洒然动容。其后余以事冗〔冗〕，不能再往。宣讲登报，愈出愈新，余始骇诧。叶奕彬吏部德辉以学堂教习评语见示，悖逆语连篇累牍，乃知其志在谋逆。岳麓斋长宾凤阳等复具禀，附批加案，请从严禁遏。余遂邀奕彬诸君具呈中丞，附录斋长禀词，请整顿屏斥，以端教术。中丞批词含糊，但以众绅有门户意见，深自引咎。熊希龄及唐才常、谭嗣同、毕永年诸人，缘此横目相仇，极意图陷。

会书院诸生公议在学宫传集同人，商立议约厘正学术，语皆醇正，并无触犯，徐学政闻之，即饬学官“究明倡议主笔之人”，将加惩办。余挺身独任，徐遂无言。旋由时务学堂学生呈控宾凤阳等匿名揭帖诬蔑，伊等就宾等元禀添砌多语，抚、学竟准讯究惩办。余函致中丞辞馆，复书挽留。

俞虞轩中丞时为藩司，向中丞力言：“因此影响之语，致王某辞馆，有碍体面。”中丞答云：“岂但辞馆，我要参他！”盖其时适奉中旨：“官绅阻挠新政，即行正法。”陈语已伏杀机。而余初未悟，复函致抚、学抗论。两人复信，转极委婉——时已八月初旬，康有为事败逃窜，亦自知不保也。禀呈、信函，俱载《虚受堂书札》第一卷。不数日而慈圣帘听，抚、学革职之旨至。向使康有为邪谋得遂，国事不可问，余与奕彬且先落机阱矣！门人苏厚康孝廉輿为《翼教丛编》若干卷，于康梁造谋、湖南捍乱备详始末，亦佳书也。

致熊希龄(一)*

秉三仁兄世大人左右：

手教及皮、李两函均领悉。东瀛之行，固无如台端之为益甚多者，第省城诸事即将停办，骤作骤辍，欲图再举，又将如轮船之事，岂非儿戏？目前亟办之事，如学堂劝捐修费，二次考取生徒曾约二月，学会开办规模，及公举外县之人，章程节目，均必不可缓。武备学堂又其次也。目前筹款之策，惟粤盐尚可有望。复生来后，当与反复筹商，及与朱禹田翁详商妥议，以期必成。若台从既去，又成徜徉之局矣。

期世愚弟宝箴顿首。

【附一】熊希龄：上陈中丞书(一)**

老伯大人钧座：

昨言赴东洋送学生事，已蒙允派侄去，私衷感激之至。侄趁高堂尚健之时，可以远离一二年，又可以监督而兼充学生，习一专门之学。盖侄多年荒落，一事无成，得此一行，实益于己也。

时务学堂事细思之，无过于戴训导者，侄非阿其所好，泽生、沅帆、修原皆知其为人学行纯正、结实认真，必不有一毫私心。侄可力保，如不符所言，请责侄也，侄亦无面再见老伯矣。此外有公度、少穆、沅帆布置学堂大局，戴只专管堂内条规，必能措置裕如。即

* 据《湘报》第一百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出版)。按：此札原系《湘报》所刊熊希龄《上陈中丞书》之附件，题为《附录陈中丞原函》，题下注：“戊戌正月十三日。”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友朋书札(二)》，载《历史文献》第四辑，第136页。

或学生课程有不妥处，黄与戴可以规劝更定，婉为补救，操之太急即启争端，反贻笑柄。侄固深明老伯一片维持苦心、转移深意，然望浅力微、学问太薄，不足以挽狂澜。但愿老伯不动声色，全其体面，有公度与卓如、宣翘三人商妥，未见有不能补救者也。兹持缮具公禀送呈台轅，乞赐批示。如有较宣翘更妥者，乞酌委。

侄拟先回衡州侍奉甘旨二三月，再行晋省作东瀛之行。所有学堂诸经手事件，容即开单呈鉴。

专此肃泐，恭叩福安。

侄希龄谨启。廿二日。

【附二】熊希龄：上陈中丞书(二)*

老伯大人钧座：

前蒙发下各稿，只有铁路、昭信票两告示，从前札僚属修省、避蛟、撤监卡、劝种荒山各札；其中无签行之稿，惟有铁路奏稿，系由王爵棠方伯寄龄者，兹并送呈，乞察鉴。

盛杏荪嘱湘派测路之员，系自行测绘，或随同洋人往勘？如需湘先测，供应委一董测量工程之人^①，龄前所游江南杨自新，未知可用否？此人已归江南，须电召也。

又，少穆来电，似言分厂之事，及向礼和洋行借银为炼钢费者，想老伯处必有详电，应如何回复，乞训示。原电附呈。《学堂请免厘税禀》亦呈上，乞批行。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友朋书札(二)》，载《历史文献》第四辑，第136~137页。按：《学堂请免厘税禀》或指熊希龄等《时务学堂建造购木请饬免厘禀》，原禀未见，宝箴批词见《湘报》第五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一日出版)《抚轅批示》。

① “供”，疑系“似”字之误。

专此，恭叩福安。

侄希龄谨启。初五日。

〔附三〕熊希龄：上陈中丞书（三）*

上陈中丞书

老伯大人钧座：

时务学堂事，幸蒙俯鉴微忱，札委黄公度观察为总理官，又委汪颂年太史为总理绅，俾龄得卸仔肩，可以得遂送学生出洋学习之愿矣。学堂中文各教习，因省绅攻击，决意辞退，大约日内可以起程。

惟龄在省所办学堂之事，劳虽未久，怨则居多。或咎龄不应请粤人为分教习，或咎龄不应使学生读《公羊》，或咎龄不应以一人专擅行事。议论纷纭，是非莫辨，龄若不缕陈本末，何以使众心了然？丈夫举事，宁为明白死，不肯糊涂生，若含情不诉，以为后世谅我，此乃书痴妄想，龄不欲为也。夫今日新旧公私之界不划清，则人心终不知定点之所在，而骑墙之见何能有成？吾辈毁誉生死之意不断除，则办事终无有跼住之一日，而接迹之徒均存趋避矣。湘事虽无关大局，而此中存亡成败之消息，实于目前卜之也。兹特条分缕晰，为老伯详细陈之。

查去年初立学堂，延聘梁卓如为教习，发端于公度观察，江建霞、邹沅帆及龄与伯严皆赞成之，继则张雨珊、王益吾师亦称美焉。卓如初至之时，宾客盈门，款待优渥。学堂公宴，王益吾师、张雨珊

* 据《湘报》第一百十二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出版），原题即作《上陈中丞书》，题下注曰：“凤凰熊希龄撰”，现略去。按：此札（含陈宝箴原函）又见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国闻报》，题为《上陈右铭中丞书》。

并谓“须特加热闹”，议于曾忠襄祠张宴唱戏，普请各绅以陪之，其礼貌可谓周矣。何以今年冷暖若是？则因卓如今春抱病回沪时，未及向各处辞行之恨也。使卓如久于湘中，必不有此变动矣。

至延聘分教习一节，卓如初受湘聘之时，即有函与伯严及龄，相约中文分教习应由中文总教习访聘，西文分教习亦由西文总教习访聘，庶可联络一气，较易商量，以免门户之见。原函附录于后，老伯览之，自知其详。即今年添请欧云樵、唐黻丞二人，亦皆卓如函来，与定例相符。此可明分教习之非由龄主聘也。

学规、课程，应读何书，应习何学，卓如初到湘时即定有条目，送交各官、各绅互相传观，群以为可行，卓如乃照此教法，非龄一人所许也。且龄总理学堂，与教习异事，各有责成，即各有权限。招考不公，龄之责也；堂规不肃，龄之责也；银钱不实，龄之责也；用人不力，龄之责也。若功课，则教习之事，非龄之责也。断无有以西席之教法反而归咎于东家之理，况龄只有一半东家之责乎？

龄本无学术，只管办事，不知其他。若犹有疑办事之弊者，请招集堂中学生，由老伯督同官绅面试文字，则龄之招考公不公见矣。派人清查学生有无在堂中博弈嬉游、放肆无忌，自开办以来，甄别、降课将及一半，则龄之堂规肃不肃见矣。学堂收支，本由老伯专札委陈附生免奎管理，龄不丝毫经手，倘谓不然，请调帐查核，则龄之银钱实不实见矣。近来人凡办一事，无不安插亲戚、故旧，滥支薪水，龄自开办学堂，即谨防此弊。凡堂中下役，亦由陈附生免奎雇，以便其呼应灵通。请老伯以各局与学堂比例，查龄有无亲戚、族党、私人在内，则龄用人之力不力见矣。龄应办之事、应尽之责，均不敢有苟且疏忽，其不能越俎而谋功课者，权限为之也。此可明读《公羊》之非由龄主定也。

至于专擅行事之谣谤，言之极长，请分晰详陈，其故殆有四焉。

一曰经费之故。前年冬，王益吾师、张雨珊、蒋少穆与龄议立宝善成制造公司，本有请拨借公款三万两之稟，嗣因老伯批语有“公极则私存，义极则利存”二语，王益吾师、张雨珊大不满意，以为未办事而先受申饬，复稟又改为“少领公款”。嗣少穆嫌其迹近谋利，乃创为“添设时务学堂”之议。适龄随侍醴陵，少穆以函相告，龄复函谓“矿务局馀利不可恃，龄昨在省见督销局李艺渊，劝其将所拨湘社仓之每年七千金为学堂经费，何不于此中求之”等语。少穆得龄函，即与王益吾师、张雨珊商量，雨珊谓“不必拨此款，督销局尚有未收之加价一项，可以设法”，即现在学堂所拨之七千金经费也。

及龄于去年正月到省，诸公深恐此议一扬，则督销局先为之所，因议由龄与少穆赴鄂商办轮船之便，顺道金陵，具稟岷帅，恳求批准。议既定，少穆将稟稿拟就。临行时，王益吾师、张雨珊且面嘱不必用渠銜名，盖恐岷帅批驳，有失体面也。所以少穆至金陵具稟时以龄领衔者，职是故耳。嗣因岷帅批中有“候查”之语，龄与少穆深恐岷帅翻悔，故龄又于六月赴金陵面见岷帅，再三辩论，岷帅始允分一半为学堂经费。龄心犹未足，屡电少穆在京托张野秋前辈、冯星槎侍御，转电岷帅，照数全提，少穆代出电费，共四百余字。张、冯允为转电，而岷帅坚持一半之说，龄又电争之，而不可得。其时，龄与少穆往返道途之川资，彼此商办之电费，皆由捐贖自备，未尝开销学堂一文钱也。江西办学堂，朱纯卿、喻庶三赴南京具稟，尚且领用公款川费银四百金，然则龄等赔钱办公，何负于湘？

及款项既定，龄归湘开办学堂，适张雨珊在乡，龄与王益吾师商酌，王以为然。因趁乡试各处士子云集之时，乃请老伯出示招考。闱后雨珊来城，遂言应由绅士作主，何得老伯即行招考？又言“长沙不应只有额二十四名，岳州不应有额十名”，而龄忍之不与

辩也。未几，雨珊复言“我等具稟请办学堂之绅士六人，应每人占额四名，各有情面之子弟，作为送入肄业，不必考试”，龄复应以“斋舍不敷，俟学堂造成，再行挑进”，而不与深辩也。未几，雨珊复言“应将此七千金分出一半，在宝善成公司立一工艺学堂”。龄复与少穆商酌，可选人赴上海制造局学习，少穆并愿给川费、薪水，以此敷衍之，而不与深辩也。

王、张种种设法，无非为此七千金不归私握之故。然试问辛苦赴金陵者何人乎？赔垫川费及各费者何人乎？王、张安坐省垣，不费一钱，而谓经费由彼所筹者，天下有此理乎？其在省开办而龄之独任劳任怨者，尚不计及也。

一曰专办之故。轮船、制造、学堂三事，皆王、张、汤、朱及少穆与龄所创议，每议一事，则人人须到画押。龄以为事权之纷而不一，将来成败利钝，谁任其咎，谁见其功，责成不专，必有互相推诿之日。于是立议各认一事专办：以轮船推归汤、朱，继复推归雨珊；以制造推归王益吾师；而龄独办学堂，亦少穆“避谋利之名”之意也。然龄犹虑此后曠有烦言，因函告王益吾师，已蒙允准。原函附呈于后，可明龄之非轻举也。

省垣士习凉薄，每逢三书院月课，亦百计求递条子，希图微利。龄既办学堂，第一即破此情面，所有条子四百余张，均付之一炬，其为人所忌恨者在此。曾记雨珊所递之徐嵩立等数人条子，龄皆不取，故亦衔之甚深也。

夫制造、轮船二事，龄忝在与闻之列，轮船尤龄与少穆千辛万苦，费九牛二虎之力，始能成功，章程、稟稿皆龄手定，其赔垫川费、电费，亦未尝开销公款一文。然既归王、张专办，龄即不复干预，王、张亦未遇事知照，若以“专擅”加之王、张，何患无辞？凡责人当以恕道，请老伯持平论之，则曲直显然矣。

一曰难于同事之故。王益吾师、张雨珊久住省垣，广通声气，凡同事者，无不仰其鼻息，供其指使，一有拂意，则必设法排去之而后快。周荔西年伯之因办保甲而窃名也，杜仲丹先生之因谏唱戏而去位也，人人所共见共闻，而无待龄述者也。其他所行诸事，龄从旁观之，深为寒心。李仲轩方伯初办厘金，张雨珊即托王益吾师说于老伯：“不可委之以事”，老伯固不听也。其余诋毁之言，洋溢人耳。今李方伯复任，则又换一副面目矣。今年火柴局以款费不继，欲谋借粮库馀平银六千金，但观察不欲借，而以之购昭信股票，王、张乃深衔之，闻有腾书相诋之事。此施之于官场者也。

朱雨田观察，与雨珊姻娅也，以阜南事诋之不遗余力。黄泽生去年本不愿住省，而雨珊言于老伯，力赞成之；今年因涪哨弃不收，亦诋之不遗余力。此施之于戚友者也。

黄公度观察乃野秋前辈所密保，近闻梁卓如亦已为野秋前辈涪应特科，雨珊不顾其胞弟之办事，而如此攻击排斥，于原保大臣岂无违碍与？此施之于骨肉者也。

刘子元因电杆之故，张雨珊与龄言，深怪王益吾师之不应袒护。南学会开讲之日，王益吾师又与龄言，谓张雨珊深诋此事，嘱以后不必相约。电灯之初行也，雨珊见有利可图，劝王益吾师不必招股，已〔己〕愿假万金，而以某店钱摺予之。及辕门上电灯失火，百姓相戒不点，制造局经费不敷，王益吾师遣人持摺往某店取钱，则掌柜并将钱摺扣留，谓：“张大人已先期戒令不发钱矣。”此言得之于陈佩衡。此施之于同党者也。

前日仇之，今日赞之；今日赞之，异日仇之；是非颠倒，公道何存？龄所以畏受其害，不欲与之同事也。其他不可明言之事，龄且略存忠厚之道，俟公堂对簿时再言之可也。

一曰路见不平之故。近闻王、张、叶等因学术不合，公禀请辞

退学堂中文教习,虽不牵及于龄,然龄不以为幸事。龄本不知学术,故诸人亦不置龄于学术中。今谓中文不好,而各教习等均早已辞退回粤矣,夫复何言?然龄所以不平者,请得而言之。梁卓如去年在湘,叶焕彬与之极洽,酒食往来,龄所亲睹。后又带领石陶钧、刘焕辰二人,率往谒见,并谓石陶钧云:“梁先生讲《公羊》,你无妨从而学之。”何以卓如一去,遂变初心?此龄所不解也。原函附呈于后,乞老伯鉴之。推叶之心,不过乘鹬蚌相持之际,欲收渔翁之利耳。假托于维持风俗,其实大谬不然。

本月二十三日,友人王莘田约饮于其家,蒋少穆、俞伯钧、左子翼、汪颂年皆在座,适龄言及黄泽生营中无饷,叶焕彬即昌言云:“吾为黄泽生计,与其统无饷之饥军,何不在家学苗沛霖之所为乎?”此语座中人无不共闻,可以询证。龄当时即面责焕彬:“你既系正人,不宜为此无父无君、悖逆谋叛之言!”苟非别有肺肠,何至酒醉时露此真面目也?嗟乎!己之不忠,而可诬人乎!

以上皆近日办事艰难情形,不过十分之五,而龄之所以办事之心,尚未发明。夫当群疑众谤之秋,若不披肝沥胆、剖诚相告,则此心终不为人之所共谅,兹请再分别言之。其故亦有二:

一曰明自守之心。龄以外府年少之书生,办内府难行之事,早已知其匪易。故自去年住省以来,鲜与官场通往来,不为人说情求缺,以别嫌疑,此老伯所知也。屡次蒙老伯示发薪水,龄皆固辞不受,以示无牟利之意,此老伯所谅也。各事银钱均不经手,各事用人均非私党,此老伯可查而知也。今年正月即求委龄赴东洋,而未荷允准,三月又请委复生当学堂总理,又未荷允准,以示无恋栈之意,此老伯可验前函而知也。龄现负债累累,而不敢苟且者,即为自立之地也。

一曰明为湘之心。夫龄冒天下不韪之名,所以为桑梓筹安危

而求谅于异日也。去年正月，德人谩乃福游历来湘，藩台拒而不纳，三书院生童几欲击之以死，龄与伯严等犯众怒而为之，幸而入城无事；否则，山东曹州之祸，不在胶湾而在长沙矣。试思祸机一发，湘人能安枕乎？然则龄等何负于湘也？

法人欲谋龙州铁路至湘及鄂，蓄意已久，龄去年冬十二月与少穆冒雪至武昌，始成粤汉铁路之举。虽尚未开办，而虚名已立，故广西永安州教案，法人索造粤西铁路，不能牵涉于湘。苟若畏缩不出，试思湘中今日能免此患乎？然则龄等何负于湘也？

去年在沪与少穆及刘康侯集费千缗，购办西学书籍二十四箱，每箱各一百二十种，捐置岳、城、求三书院及各府厅州书院，以公众览。又劝捐家藏书籍于南学会，准人人会看书，以益寒士。然则龄等何负于湘也？

少穆去年赴江南，言于岷帅，得小口径枪一千枝、炮十二尊、药数万斤，约合银十余万两。六月，因广西柳州土匪滋事，龄又往言于岷帅，复得九响毛瑟枪二千杆、子弹一百万颗、炮十四尊，亦合银十余万两。湘中不费一文公款，而得器械二十余万两，以为不虞之备，然则龄等又何负于湘也？

此非敢表以为美也，然不倾吐本末，则人谁知之乎？龄等为湘之心昭若天日，乃犹为人排挤，此不平之所由来也。

夫办事有二大患：一曰养奸，一曰酿祸。今省中物议纷腾，黑白混淆，若不打破此关，痲溃一发，受害更巨。矧湖南负天下重望，虽新政只有萌芽，而各国报章交相赞美，倘一事无成，岂不貽笑五洲？以后湘人更为外人所轻视，将来交涉之事亦难与外人理论，其吃亏非小。况攻讦之风日炽，则办事者皆有戒心，所以汪颂年有辞总理之事也。

龄观日本变法，新旧相攻，至于杀人流血，岂得已哉？不如是，

则世界终无震动之一日也。龄本算人，生性最慧，不能以口舌与争，惟有以性命从事，杀身成仁，何不可为？今既仇深莫解矣，请以此函为贵衙门立案之据：此后龄若死于非命，必王益吾师、张雨珊、叶焕彬三人之所为，即以彼命抵偿焉可也！

定湘王，长沙神之最灵者也，以上所言诸事，苟有虚捏，明神殛之！孤怀愤懑，语无伦次，伏惟垂鉴。

再者，去年梁卓如延请分教习叶、韩二君来湘主讲，因议总教习由抚院、学院下关聘，分教习则归绅董下关聘。现在叶、韩二君关书上，有王先谦、张祖同、黄自元等名字；忠襄祠公宴时，三人同作东安席；学堂上学时，三人又同叩头四拜。今年叶、韩以功课甚冗，不往拜晤，遂含恨攻之，得毋忘及前事耶？

前函更正：廿七日《上陈中丞书》小注有“朱纯卿、喻庶三领用川资四百金”之说，因排字人误将“五百金”为“四”字，又遗漏“胡明蕴”一人。缘去年江西学堂在湘所得捐款共五百金，以三百金分与胡君，以二百金为朱、喻川资，各用其半云。特此更正。^①

附录梁卓如启超原函 丁酉十月初五日^②

伯严、秉三两兄：

忝来得书，殷勤恳挚，语重至不克荷。本已定月之三日启行，惟穰兄勉留一琴数日，顷定以初七日偕行，约十五前后必抵湘也。分教习必由自行聘定，乃易臂使。超所见广雅书院、两湖书院，其分教与总教皆不相能，可为殷鉴。故超初时欲在湘请分教，以便讲

^① 据《湘报》第一百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出版）《前函更正》，乃熊希龄所补述，现改用仿宋字体排印。按：《上陈中丞书》所附各函皆有按语，亦熊氏所作，原本较正文低一至两格，现亦改换字体，以示区别。

^② 此题及题注均系《湘报》旧有。以下所附各函亦从旧题。

授，顷深思之，似未为可，已拟借分教韩君孔广名文举、叶君湘南名觉（迈）同来矣。

超之意，欲兼学堂、书院二者之长；兼学西文者为“内课”，用学堂之法教之；专学中学、不学西文者为“外课”，用书院之法行之。既拟举此一二年之日力、心力专用于此间，则欲多成就些人才出来。教四五十人与教一二百人，其所用日力、心力，相去不甚相远，故欲以多为贵也。粗拟章程、功课，到湘后当以请正。

今日救中国，下手工夫在通湘、粤为一气。欲通湘、粤为一气，在以湘之才用粤之财，铁路其第一义也。少穆有闲论，想已闻之。复生将归湘，缘为盛杏荪聘请办矿，可为一喜。

匆匆奉布，相见不远，不缕、不缕。敬叩道安。

弟启超顿。

附录王益吾先谦原函 丁酉八月初十日

秉三仁弟大人阁下：

今日始见尊拟轮船规条，无怪雨珊之赞好也。既议十万金，元无不可，却须与黄小翁言定的款若干，方好办事。又，起势总宜慎重，湘人锐气挫不得，一事失利，即事事不肯向前。鄙人是一小胆人，不能不长虑。尊意推与汤、朱二公，最得任人则逸之理。参酌至当，共观其成，共防其敝而已。雨言集议事，十八后必到。谨闻抚示洋洋，实为盛美。此事经理伊始，仗弟一切布置，先谦断无置身局外之想，有须先谦到场者，随时示知可也。

馀面谈。敬请大安。

先谦顿。

按：絨中所言“抚示洋洋”，即指学堂告示也；“仗弟一切布置”者，即言专办事也。

附录叶焕彬德辉原函 丁酉十二月初一日

秉三仁兄同年大人阁下：

醉六，灵兼主人欲送至上海学堂，弟初意不以为然，犹谓一人之见也。据昨日席间论，阁下未以为可，梁、李二君亦未以为可，然则旧党与新党说到人情天理，固无有不合者也。

初，灵兼送醉六至舍间读书，弟见其才智开拓、性情笃实，故先教之以读《资治通鉴》及一切经世有用之书。其时阁下身无公事，时相过从，其一日千里，阁下固及见之。弟尝以昔人言“小时了了，大未必佳”之言为有至理，又习见许老八少称神童，长无表见，又宋文起、梁赓陶先后夭折，故颇不以学使拔取幼童为然。至于醉六则不然，其家之父兄，世务耕读，积累颇深。又见自来小孩子非轻浮即放诞，而醉六天姿既敏，志趣尤奇，尝见其行笥中日记，推许其乡先达江忠烈之为人，甚能得其深至之处。故因材施教，颇有所成。

弟本专为考订之学，而未尝以之教醉六，则弟固绝无门户之见者也。今年醉六住学署数月，名为读书，而实无所事，幸其根底深厚，学不进不退，故亦置之不辩。灵兼每欲送其人时务学堂，弟持以为不可。非不可时务也，一事不知，儒者之耻，时局如此，尚欲三尺童子坐以待毙，虽至愚至陋，计不出此。盖深悉灵兼之至隐，欲遍开校经旧额，大送人情。故暗中以此相抵拦，使灵兼无间可入，而不意其有携往上海之举也。

弟初晤卓兄，即告以醉六之可造就，并告醉六，欲其往见梁先生。弟爱才之深、育才之切，固非人所及知者。开去校经缺，亦复何惜？惟其父兄乃乡下人，以为失此校经，即无进取之路，将来返里，必一怒而不令其再来，则此才亦可惜矣。阁下拔起边隅，设非

师友之力，何有今日？为今之计，只可听其开校经之缺，再为设法补入，或时务学堂添设学长加五金，高明以为如何？

又，衡州一刘生，年与醉六相等，来舍三数次，人既沈默，相尤方面大耳，闻灵兼并欲送至上海。盖亦因留署数月之久，无校经缺可补，意中对伊不住，故有此举。灵兼神妙，后来事可想而知。弟以为到不得了时，送伊轮船费十余元了结，再书一函，不荐于弟，即荐于阁下，此一定之事。不如免费周旋，预先截留为要。此两生均已食饬矣，留其在学堂，通晓万方之略，周知天下之情，毫不累于考试，亦不累于章句。又，其人沈默寡言，亦不至长浮嚣之气。

问世英杰，固运会所钟；至于寻常各督抚，如其乡人刘武慎、陈桂阳一流，则固师友之力也。弟亦尝谓此两生，欲其不为刘江南，不为江忠烈，只欲其为刘、陈二人；至于胡、曾一流，则已有人为之矣。

此事为旧学改新学之机，惟阁下图之。此叩撰安。

年小弟叶德辉顿首。

按：函中所云“醉六”，即石陶钧也；“卓兄”、“梁先生”，即梁启超也；“灵兼”，即江建霞也；“刘生”，即焕辰也，今年已取入学堂。

按：函中王益吾，印“先谦”；张雨珊，印“祖同”；叶焕彬，印“德辉”；汤幼庵，印“聘珍”；朱雨田，印“昌琳”；蒋少穆，印“德钧”；汪颂年，印“诒书”；俞伯钧，印“鸿庆”；左子翼，印“孝同”；王莘田，印“铭忠”。

以上所录各函，均系诸公亲笔，俟用照片印出，再供众览。

【附四】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六月廿二日日记(节录)*

夏小泉到此请题目，开论策题与之。彼云到有《湘报》，遂取来观之。五月廿六日秉三与黄〈膺〉、戴〈德诚〉稟中丞^①，言书院积弊、山长非人，意在沛公。廿七日秉三刊其上中丞书，自明心迹及王、张、叶三君之行为。其余我皆不知，而言梁卓如来，诸人倾服，自是实事，以后不知如何决裂。或因迁怒秉三，而其事起于书店之刊课文，授诸生以口实；或卓如去后，分教之才不及卓如，批改有未妥处。熊、黄毁板，以为伪作，似未必是伪也。……代熊者为颂年。

【附五】王先谦：与陈佩蘅**

忆自光绪丙申，有官商合办宝善成机器制造局之举，先谦等时皆在事，自陈右帅任内奉文开办之日起，至俞虞帅接任飭停之日止，经营四年，废于一旦，致尊款五千金化为乌有。抚衷扼腕，愧疚实深！此后阁下过从往来，不我遐弃，方以为先谦轻轻之性，不欺友朋，又实已自掷万金，或者原始要终，尚蒙曲谅，是以敝族翊卿商以馀存机器设法扩充，开设大经丝辨公司，尚迭次奉邀入伙，未荷允从。数年以来，不复谋面，阁下所深致不然者，先谦皆备闻之。窃谓他人谗间之言不免太过，若责先谦经理不善，自当俯首引咎，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2期。

① “膺”、“德诚”三字，系《师伏堂未刊日记》原整理者所作增补。

** 据《虚受堂书札》卷二，页六十七至六十九。此仍旧题。按：可参阅王先谦《致俞中丞》，见《虚受堂书札》卷二，页六十五至六十七；又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闰三月二十四日《拨盐厘加价款用于学堂备案片》，见本集上册卷十八《奏议十八》。

而其时亦有万难措置者。

工师曾昭吉系陈右帅所信任，以为深明制造，然其志惟在多得钱，一经委派，挟上宪以自重，不复受绅士商量，此其一也。

开局之初，刊发关防，本以机器制造公司时务学堂为名，欲令教授学徒，俾通制造。时先谦外尚有熊秉三、蒋少牧、张雨珊、陈程初一同受事，熊秉三始终未到，蒋少牧、陈程初到二三次，惟雨珊共事年余。其先以商股难招，商之唐子明观察，在部议东征筹饷盐斤加价二文盐行馀厘项内，每百斤补收二分，岁可得数千金。稟已缮就，适蒋少牧赴沪，自请带往，不料与熊秉三改窜稟词，专以时务学堂为言。刘忠诚批准之后，少牧杳无消息，飘然入都，熊秉三邀梁启超来湘开办时务学堂，即用此款为经费。迨先谦查询得实，向右帅理论，右帅总以皆系我事，必扶持到底，不令缺费，函胡排解。先谦为势所压，不便多言。厥后因学堂事与右帅迭相齟齬，右帅亦不复注意制造，然尚委裕蓉坪接办者，职此之故。惟先谦失所倚恃，遂至无法支持，此又其一也。

雨珊当开办时，意甚踊跃，天成丰、谦益两钱店往来，皆其引荐，天成丰摺结在前，谦益往来万数千金，并无亏欠。及曾昭吉赴沪购取电灯机器而归，雨珊忽潜往谦益止帐，次日赴乡，自此数月不至，又其一也。

裕蓉坪接办之后，电灯两厂每夜开至八百余盏，蓉坪筹画支柱，以为总有转机，而虞帅飭停，蓉坪屡请不允，数日间一扫刮绝，又其一也。

官之主持者既如彼，绅之共事者又如此，虽以它人处之，鲜有不败，况无足比数若先谦者乎？蓉坪停工之稟，请以大宗机器抵偿公款，已在善后局钞出，谨以呈电。局中总、散各帐簿记，系雨珊族人张春皋茂才一手经理，阁下之五千金、先谦之一万金，见帐目者

书不一书，浏览可悉。

馀存物件，皆蓉坪一手区画。电罩、电线，择尤归公，其次收在舍间，年久搁置，恐不中用。小锅炉马力一具，寄贤良祠，岁给房租四元，刨床、车床、钻床各一件，存大经公司，惟车床公司借用，屡次觅售，未得主顾。馀剩铜铁，大经收用，总计约二百余元。辨机稟称十部，实止圆辨机六部其二未成、扁辨机二部。圆辨机不甚行销，一年停办；扁辨机则昔与阁下商酌扩充者也，今先谦独力支持，推广至三十余部，数年前迭换做手，羸绌不常。然先谦于商务一道实属隔膜，此事又极细微，两年来觅人出顶，总无成局，此公司大概情形也。

总之，先谦智虑疏浅，信人太过，是一生受病处；而负友骗财，不独无此事，未尝敢萌此想。业已愧对良朋，还望曲原前过，何感如之？稍闲，仍拟趋谒，希复赐见，或邀请随时同阅机器，一豁疑怀，尤为至幸。临颖不尽悽悽。

计开：光绪二十二年冬、腊两月草簿一本，又二十三年正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各项总簿四本，又机器总簿一本，又文件存稿一本，又月报摺底三本，又日用簿二十二年冬月起草簿一本，二十五年八月止油簿六本共七本，共簿一十七本。

致熊希龄(二)(大意)*

〈请以三事告鹿门：〉一、轮船明日开；二、书院官课改章已准，惟添设各学，经费难筹；三、《醒世歌》将刻大字，整篇颁发，不必再印。

* 据后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七日日记摘录。按：此札似作于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底或闰三月初。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闰三月初七日日记（节录）*

秉三来信，并见示中丞原函，嘱以三事告我：【中略】回秉三信，云轮船事已禀明中丞，并以初四所讲付之。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1期。按：函中所云《醒世歌》，系皮锡瑞之子皮嘉祐撰作，刊登于《湘报》第二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出版），内多讲新学、求富强、不可滥杀洋人等“劝醒”之语。刊发不数日，即遭叶德辉攻诘（叶氏《与南学会皮鹿门孝廉书》，见《翼教丛编》卷六）。

卷三十八 文录一*

* 本卷所收陈宝箴文稿三十二篇，均据陈寅恪藏抄校本。原由陈寅恪先生收藏，今影印件系由陈小澂女士寄赠，并承小澂女士函告：“乃寅恪叔父于十年动乱期间，处境极为艰困之时，将此稿卷交伯嫂（原注：彭家大嫂，同住中山大学宿舍）妥善保存。嘱曰：‘一俟时局稍平，请转交小澂永藏，并设法使之流传后世。’”又曰：“此稿寅叔珍若拱璧，其付托伯嫂时，再三长揖，并云：‘如能完此保全任务，当感恩不尽，盖此卷残稿，乃系现所仅存于世之先祖文稿’”云云（据陈小澂女士1986年11月19日《致汪叔子》）。按：此本既出于寅恪先生旧藏，墨迹又颇有似宝箴处，故久以为是宝箴手稿也。继经再三审察，诸篇后附评语，笔迹与正文无异，明系顺同录下者。此其一。天头犹间有批校语，如《赠张翁序》，眉批谓“‘药轻宜疾其势’六字，恐有误脱”云云，笔迹与正文并全然相同。此其二。正文内，屡见有圈删之字，而细酌语义，则非关著作之修改，乃属誉抄之失误。此其三。有此三证，遂知实是抄本，抄者且尝自为校订，极其认真。惜抄者为谁，无从考索。此本末缺诸家总评，而据陈小澂回忆，当一九四一年在萍乡，奉伊父命，抄录李怡齋藏宝箴遗稿之际，未录宝箴诸文，而仅抄诸家总评。以此推测，陈隆恪其时似已知家中藏有此抄本，故命小澂仅抄如此，而已可适补此抄本之所阙矣。又按：此卅二篇内，如依文体分别，若干亦属信牒，可归《书札》之卷。虽然，虑及兹批文稿，既系陈宝箴生前尝自汇编，并呈知友传观评赏。其后，复曾经义宁陈氏后裔寅恪、若小澂等竭力卫护，艰险备尝。个中包蕴历史之价值，其间传承文化之意义，又岂能仅以文学视之、徒指文体析之，率尔割裂，致辜负前辈保救文献之一片苦心？用是决仍原貌，单独立卷。概遵陈寅恪藏抄校本照录收入，而以陈小澂旧抄张裕钊等诸家总评缀置卷尾。庶几完珍璧而存缅怀。至于酌情校讎别本、补录附文等等，以及若干篇属函牒者另于《书札》卷内重出其目，如目录家所谓“互见”然，则仍又欲其与本集既定体例尽量协调也。皆敬希读者亮察为幸。

疏 广 论*

【上缺】也。今二疏学而仕，仕而贵，既贵则退，而以为知足。然则自其为学时，徒欲然有慕嗜名位之心，而藉是以为履足之道。既得所欲，则虑满戒盈，不复更有他望。是其进退行藏，皆鳃鳃焉唯身之谋，而无意于朝廷天下。自公卿大臣至百职事，而尽挟此意以入官，则朝廷者，尽为宠利之藪，以供群桀黠者之取携挹注。饥则附之，饱则颺之，天子谁与共治天下乎？

夫二疏官师傅，以教谕太子为事，天下治乱之原，所由出也。使己无谕教之具，则辞于授官之初可耳。太子不受其教，则以告于天子，而不行，而去之可耳；太子受其教，则俟其学成而奉身以退亦可耳。皆置不论，而曰：“吾之须须乎仕者，止此已足。”其为私己冥情，无意当世，亦已甚矣。且夫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臣之事君，犹子之事父，故事亲竭其力，事君致其身，义在则然耳。一身之事，富贵丰绌之间，足与不足，奚暇计哉？而又何悔之云也？是故论人于所以处功名之际者，必于其心焉观之。心在天下，虽没齿富贵不为贪；心在一身，则始受爵禄，已不过苟焉窃位贪得之鄙夫而已矣，是尚得为贤乎？

世衰道微，士多嗜利亡耻，冒刑辟进取、老死而后已。如二疏者，以视尸位恋禄、贪进亡止者加一等矣，而谓者啧啧以谓之贤。吾故曰：“衰世之风，黄老之学，而非圣贤进退行藏之中道也。”或谓二疏为元帝傅，逆知其不足有为，以行吾所学，不欲明言，而于是

* 陈寅恪藏抄校本首页《疏广论》残缺开篇，文题曾见陈小從所录郭嵩焘评语中。又，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曾彙录陈宝箴遗文、遗诗之篇目，文稿篇名正与陈寅恪藏抄校本相同。今题即由编者据此补入。按：疏广及其侄疏受，见《汉书》卷七一本传。

诡词以去，是不苟于受禄者。是或有之不可知，当时贤之，至有叹息泣下者，其以此乎？然则后之论者，勿以知足一言为人臣进退之义其可也。

识解高出辈流，议论精警，愈转愈深。文格逼近欧、曾。佩服无已。治弟刘成澜注。

写出朝廷治禄本旨，博大精深，于论二疏处更推进一层，正名辨物，曲折皆到，而中含劲气。南丰经籍之光，庐陵冲夷之度，实乃兼之。此等文在古人集中亦不多得。^①

晋谢安淝水战论

苻坚入寇，谢安当国，兄子元入，问计于安，安遂命驾山墅，与元围棋，游陟至夜乃还。后元等大破贼，坚单骑遁。论者谓：“安非所谓临事而惧者，晋祚不亡，幸也。”陈子曰：“不然。”

天下固有甚可骇可愕之事，而其实不足畏者。当其时，常人战慄无所措；智略之士心知其然，蓄气力，从容应之而有余。方坚之锐意东发也，举国之臣皆极谓不可，独一慕容垂凯乘危衅集事，于是怂恿成之。坚之败，固不待安而决也。夫萃百万之众，合轨而进，共道而趋，前后递积，号令不相闻，胜败不相及，虽号百万，其实前敌相挟荡者数万而止耳。众盛则人各有所恃，而其气易骄，以前敌有限之卒，予以所恃而有骄行，此则百万者非唯无益，适以误之。魏武列舰蔽江，蜀汉连营七百里，皆以致败，此已然之效也。安盖料之审矣。

夫用兵之道，以气为主，而其用在于审机。非有沉深济变之

^① 此第二条评语，宜为郭嵩焘批加，可参阅本卷末附诸家总评内之郭氏总评。又，篇末附评，原本均低一格抄录。今改用仿宋体排印，以示区分。下同。

才，凭之以不可挠之气，则其势不足以相当。而几者起于仓卒之间，决之呼吸之际，气不定则神识不完，当几而不足以断。彼元者智虑已周，而安犹虑其气之不足，使置桓冲老将不用，而以二三少年辅之，俾资其英发果毅，以作其气，此不可谓无意也。当是时，强敌外迫，举国仓皇，元入而问计，安与之晏然嬉游，示敌无足畏，若不屑以厝意者，然凡以鼓舞其气而安定之。气定机审，以乘骄师，胜负之数决矣。此皆安所熟筹于日夜寤寐之间，而以坦易出之，是真好谋能惧者。是故知兵要者，莫若安也。

昆阳之战，光武拔剑奋发，以厉三军；淝水之战，谢安闲暇镇定，以作将帅。二者事若不同，而以寡胜众，其巧于用气则一而已。观其时桓冲请遣精骑入卫根本，安固却之曰：“处分已定，兵甲无阙。”夫岂故为大言，以国家为孤注，必欲掷而后快哉？刘裕语刘穆之曰：“此是兵机，非卿所解。”是故非守常执一者可得而议也。

“以气为主，而其用在于审机”二语，尽用兵之能事。从此立论，已得兵要。郭嵩焘。

拟陈夷务疏

奏为缕陈夷务，吁请早定大计，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见英夷自顷年以来^①，要求渐广，猖狂益肆。都城搭造洋楼，逼近宫阙；外间游历，几遍天下。六部有设官之请，而大逆罪人遁逃彼国者，请交出减等治罪。与〔其〕挟制之情，日觉其逼。而我之所以待之者，惟务斟酌和约、较量短长，如其必不我从，势仍不

^① “英”，原作“啖”，现予还原。下文及本卷他处之“啖”，均同此处理。按：据文中“恭维我皇上神灵天亶，应运中兴，御极六年，其效可睹”诸语推断，此文当作于同治六年。“去年侵及高丽”云云，似指同治五年九月、十月法舰两度侵扰朝鲜事，详《清史稿》，卷五百二十六，列传三百十三，《属国一·朝鲜》。

免迁就。大计不定，而求苟安。要挟横滋，神人恫愤。其于安危之计，在外在京，均有大为可虑者。臣区区之忱，不胜私忧过计，用是不避干冒之嫌，敬为我皇上陈之。

洋夷在都城及各埠岸，束于领事等官，尚不敢过于纵肆；游历之处，则渐多恣睢，民间切齿，势不两立。其初，民与构衅，官任其咎，犹可支吾；久之，难于抵塞，或官不肯任咎，必将澈底根究，以及于民。民方恨夷之为害，而反庇之以厉吾民，而问其罪，是愈拂民性而助洋夷以恣睢之势也。臣恐夷人之势日肆，吾民之心志日乖矣。夫民心者，难得易失，得之则可藉以集事，失之则势成瓦解。万一有草泽之奸，因民之愤而诱以洋舶、洋楼之利，是以防川之故激而横溢，其害有不可胜言者。自古伐人国者必离其交，国以民为本，上下之交，乌可自离也？即使自今民不与之为难，而靡然从之，黎民无常，惟惠之怀，尤非国家之福矣。此则在外之大可虑者也。

洋夷之情，有以取之，则甘言美词以相诱；无以取之，则多方迫胁以相要。咸丰十年，未入海口，彼未敢肆也；迨令其由北塘登岸，则要求无艺矣。今京城根本之地，外间精华形胜之区，为彼窟穴，复何所惮而不肆其求耶？查彼国近岁以来，互市之利绝少赢余，而于内地营构所费不资，渐有匮乏之状，溪壑无厌之情，岂止于互市通商而已耶？及今不早思所以制之，而惟以一日失和为大惧，则彼将愈得窥我之浅深，而要我以必不可从之事。将来要求不已，必求岁币，岁币不支，必求割地，我能听其求而悉应之乎？应之则无以立国，一旦不能应，而始以忿忿之心与之为敌，谋不素定，计不万全，几何不以朝廷为孤注乎？从古间谍深入，犹足伐谋，矧以仇讎久相逼处？宋艺祖有言：“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鼾睡且不可，况以豺虎之属扰攘其间，而能高枕而卧哉？此则在京之大可虑

者也。

此等情形，在今日未形之忧，在异日为必至之患，圣聪远鉴，詎不念之？而况咸丰庚申之事，中外所深痛，而臣子之大耻也。血气之伦，孰不欲得逆丑而甘心？之所以包涵隐忍至于今日，而不遑于和议之外别求他策者，其说有二：一为“英夷逼处都城，切近宫禁，宜为顾虑”也；一为“轮船、大炮，彼国之长，难与相抗”也。

臣以为此说者盖怵于目前之势，而未尝深究其理。天下之事，意怠则无事不可苟安，志专则才力相辅而至大较然也。且事惟起于仓卒者为可虑耳，若能预为之谋而有以待之，则其事变曲折早已在吾意计之中，而必无一旦之患。若汉初，诸吕潜蓄异志，根据蟠深，若万不可动。陈平、周勃感陆贾一言，密切图之。一日之间，骈首就戮，而京师无匕鬯之惊，亦以计之早而谋之审耳。倘使迟回养痍，及其溃决横裂，而仓皇左袒以呼北军，庸有济乎？今洋夷之逼，其亲疏主客之形，较诸吕之在汉，则有间矣。是在我之所以谋之者何如，固非谓鲁莽灭裂以从事也。

至于轮船、大炮之利，特军事之一端，苟能选将练兵，自有应变无方之术。神臂之弩、哆啞叭之炮，当创制之初，亦足骇人取胜，然不闻恃此遂天下无敌也。恃道者昌，恃器者亡，古今以来，未之能易。即如咸丰九年，英夷至天津，大挫于僧格林沁，使非廷臣牵于和议，放令登岸，则士气不堕，彼未必遂能得志也。去年侵及高丽，卒以大挫，使高丽之人始终戮力，则自此以往，彼又未必遂能得志也。兵法不恃敌之可胜，而恃我之不可胜，此其故可思矣。

恭维我皇上神灵天亶，应运中兴，御极六年，其效可睹。天心佑顺，何为弗成？诚能出圣断以决大计，简大臣以参密谋，择将帅

以寄军政，扼形势以固根本，拔豪杰以作士气，天下事无不可为者，而况越国骛远之丑乎？

臣所谓“出圣断以决大计”者何也？自古和议，为人臣之利而非人主之利。何者？人臣苟安藏拙，足以持禄保身；至于国威堕，人心离，日朘月削，大运随之，则人主受其害，而人臣究亦未尝利也。常人可与乐成，难与图始，故曰：“非常之原，黎民惧焉。”今以中国之大，敌来而应之，理势所当然，亦无所谓非常而民惧者。惟是古人有言：“识时务者在于俊杰。”筑室道谋，三年不成。是在宸衷，烛于机先，断之而已。

臣所谓“简大臣以参密谋”者何也？自古帝王谋大事、成大功，必有心膂才臣，相与运筹决策，以赞大猷。臣愿皇上于中外大臣中简沉毅有谋、更历事变者一二人，授以意旨，宽其职司，使之朝夕讨论此事。凡选将练兵之要，筹饷转输之宜，都城守御之方，畿辅犄角之势，何者为奇计而事出万全，何者似壮谋而或为侥幸。以款之以懈其防我之心，或间之以离其与国之势。或阴购汉奸而重赏以啖之，使还为我所用；或佯结夷酋而为术以误之，使疑而败谋。如何而都城可以肃清而有举重若轻之妙，如何而天津可以并举而有掩其不备之功。要令胸中确有把握，然后临事有转圜之用。昔勾践栖于会稽，其臣种、蠡，一时机变之才耳，而卧薪尝胆，卒成沼吴之功，谋定故也。

臣所谓“择将帅以寄军政”者何也？都城旗、绿营兵，虽未惯经战阵，若能简练精严，岂尽无用？且室家妻子俱在城中，尤有人自为战之势，惟在将帅得人耳。臣谓宜择一知兵有威望智略大臣，寄以专阃一切，以便宜从事。至于选将练兵之法，宜以外省惯战之将卒参互用之。守兵宜多用本京营兵，战兵宜多用外省劲卒，暇以乘劳，散以治整。洋夷动以大炮冲突骇人，我军多以步卒刀矛取

胜，要在将帅得人，士卒用命，蹈瑕乘衅，进退有法，自有决胜之道。古今以来，善用兵者固不专在技巧也。

臣所谓“扼形胜以固根本”者何也？我既用兵，则都城肃清之后，彼必大举而至，臣谓于今时以防回匪为名，一面练兵，即一面暗修守具。宋臣李纲有言：“天下城池，孰有过于都城者？此不可守，谁为可守？”洵为知言。畿辅之内，宜择其尤为要害者二三处，屯以重兵，为之犄角。彼军大至，我坚壁不战，如周亚夫之所以困七国者以困之；有懈可击，则分军叠出以要之。根本既固，彼无后援，舍舟而徒悬军深入，必败之道也。至于广东、浙江等处，应请密谕督抚诸臣严加防守，彼不得志畿辅，必不敢深入边疆。若濒海之区，虽有小失，无关大计，有所不守然后足以为守，不可小害动心也。

臣所谓“拔豪杰以作士气”者何也？臣闻道光年间，英夷在广东最畏百姓，以彼航海而来，徒党不继，民间则百万之众有加无已故也。天津等处居民，豪杰好义，有古燕赵风，乞谕令专阃大臣结以恩信，使之团结，以备缓急之用。有事之际，有能趋事赴功者，予以破格之恩。务在平日任事大臣宣昭大信，推赤心于众中，始得实收其用。至于中外大小臣庶、草野市井之人，但有奇材异能可裨大计者，令六部大臣及直省督抚择尤保送，复加考核，随其材之大小而位置之；徇情滥举而不称其〈誉〉者，坐以欺罔之罪。此又古圣人旁求俊乂、立贤无方之道，不特为荡除夷丑之用而已。

只此数端，所以待洋夷者大略已定，无所谓奇谋秘计。然从古以来，所谓至难至变、可骇可愕之事者，亦不过准情酌理，凭智力以应之，非别有所谓奇。以为奇者，要之在得人而已。今日中外大臣中，材智武勇足肩斯任者，尚自有人，然则朝庭何憚而不为也？

或谓夷人轮船驶疾,海上纵横,旬日可达中国,兵端一开,即战胜之后,亦将防不胜防。臣以为不足患也。夷人之情,志在恐喝要利,外虽鸱张,中情实怯。我诚与之构兵,则必闭关相拒。彼国互市之利,既无所图,而所需中国物产,势将乏绝。资财之屯于各埠岸者,一旦皆为乌有,而又益以用兵之费,加之丧败之虞,何以立国?臣意彼将求抚之不暇耳。即使相持一二年,而畿辅既已肃清,但于北边海口天津等处处置守备,如往者僧格林沁之所营建,已足御之有余矣。俟彼计穷力竭而求和,则彼不敢有轻我之心,而后我无挟制之患,实天下国家之幸也。

臣窃谓天下之事,苟不为而无害,则何故而必为?若其害已在目前,而又无他术可以免之,岂能苟且一时而不预为国家久远之计哉?传曰:“凡事豫则立,不豫则废。”今日之谓也。抑臣更有请者,自古帝王,安内乃可攘外,耀德然后观兵,伏愿朝廷励精求治,懋修圣德,信赏必罚,进贤退不肖,慎简公卿以端政本,遴选封疆以肃吏治,命将必期得人,整军贵乎核实。使内治既正,元气既充,斯可昭宣武威,驱斥丑类,《诗》所谓“撤〔彻〕彼桑土,绸缪牖户。今此下民^①,或敢侮予?”孟子所谓“能治其国家,谁敢侮之?”尤古今不易之理,方今之本务也。

臣拳拳之愚,不揣冒昧,是否有当,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① 《诗·鸛鳴》作“今女下民”,《孟子·公孙丑》引作“今此下民”。按据下文所引“能治其国家,谁敢侮之”亦出《孟子·公孙丑》,知陈宝箴乃从《孟子》转引此诗句也。

上江西沈中丞书*

同治二年月日,义宁州举人陈某谨上书中丞执事:

某駑劣下材^①,生长僻陋之乡,荒坠无所成就。然生平读古人书,不敢以流俗自待,又自分学殖疏浅,不敢急于自试以就功名。穷居诵读之余,尝驰驱南北楚吴之间,事贤友仁,以增长志气而考证所学^②,如是者亦有年矣。

幸值执事以人伦冠冕莅抚是邦,某俯仰闾里,冀俟德化之成,即默荷甄陶之赐。及闻引疾欲归,心窃骇愕,欲一贡其区区,藉补遗阙,是以不避干谒之嫌,扞衣一叩。然尔时已闻翻然之意,故亦无仆仆也。伏维中丞德行动天地,志气通鬼神,学道以圣人为归,负荷以苍生为任,忠荃之忧,岂孳孳以一身之进退为气节者所能望见?从此式宏远谟,要以岁月,将与王文成之抚南赣、汤文正之抚苏州后先辉映。用是不揣冒昧,揆古人下采刍蕘之意,择其管窺所及、有裨政体于万一者,事凡数端,敬为执事言之。

一曰饬吏治以苏民困。自来地方之盛衰,由于州县;州县之贤否,系于上官。上官者,以察吏为职者也。夫考绩固在询事,而官人先在知人。近今抚院之于属吏,一月凡六见,其所以求为察之道

* 此札另见录于朱克敏《雨窗消息录》甲部卷四(原题“牛应之戏”编,殆系朱氏别署),未署刊刻年月,后有挹秀山房丛书本(光绪二十年重刊)。惟首尾套语不录,正文亦微异。今承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吴仰湘先生提供挹秀山房丛书本之抄件,本集即据此予以校勘。又,湖南岳麓书社曾于1983年整理出版朱氏《儒林琐记》与《雨窗消息录》,合为一册。按:“沈中丞”,即沈葆楨,时官江西巡抚。宝箴上书事,可参阅陈三立《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又按:此札亦见录于葛士澹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光绪十四年上海图书集成局铅印本),卷十,《治体》一,题作《陈宝箴上沈中丞书》。

① 此处及下文陈氏用于自称之“某”,《雨窗消息录》统作“宝箴”。

② “增长”下,《雨窗消息录》多出“其”。

者,可谓勤矣。然其见也,鱼贯而进,雁行而立,有职事者启白数语^①,闻命即趋而退;其需次无职事者,倚坐少顷即趋而退。上下之情不通,虑于属吏之贤否器能,莫之测也。夫立谈之顷,不足以知人,乃并此立谈之顷而忽之,以求知人,不可得也。不能知人,而欲用以为治,不可得也。

请自今定属吏分班谒见之规,先期晓示,每于暇日传见数人。见必坐谈良久,开诚布公,和颜色而导之使言,因以考其材能,究其学识,验其诚伪。见之至再三,则其材器之大小、心术之邪正,亦必有灼然而不可掩者。于是就其贤者、能者,奖借而裁成之;愚不肖者,警惕而训勉之。然后试之以事,以课其功;量材器使,以尽其用。不特用得其人,且使人人有踊跃向善、争自濯磨之意,以承风旨^②。是于辩论考核之中^③,兼寓鼓舞化裁之意,所以挽风气、作人心而清为治之源者^④,莫要如此^⑤。

又闻胡文忠公抚鄂时,于州县幕友、家丁皆有限制,并禁约上僚,毋得滥荐私人以扰其廉,亦为端本之道。盖以冗费节^⑥,则清俸易足,中人既可勉为,贤者亦无夺志。至于佐贰等官,可裁者量行奏裁;其万不可裁者,亦请严加减饬,毋许擅受民词。庶吏治正而民困可苏,敷政之源基之矣^⑦。

① “职事”,《雨窗消息录》作“执事”,似误。

② 《雨窗消息录》无此四字。

③ 《雨窗消息录》无“于”。

④ “源”,《雨窗消息录》作“原”。

⑤ 此句《雨窗消息录》作“莫要于此”。

⑥ 《雨窗消息录》无“以”。

⑦ “源”,《雨窗消息录》作“原”。

一曰赈难民以培元气^①。民之疾苦颠连^②，转于沟壑而委命于天，官之不良也。父母之于子，当其疾病垂危，非甚不得已，则必竭志毕虑^③，求医药以救之。野有饿殍而不知发，恶在其为民父母也！冻馁之民迫而为盗，则元气损；冻馁之民守法待死不为盗，而竟不免于死，则群情涣而悖乱生，天意乖而灾害作，元气更损。夫怨不在大，感不在私，一夫含冤，百夫扼腕；受恩感激，闻者涕零。此感通之理、维系之原也。

某自皖城归，过洋塘，道经彭泽、鄱阳县境，目击田庐榛莽，墟落萧条，雀无罗之可张，草掘根而亦尽。颓墙败屋之中，无非鸠形瘠骨垂死待尽之人，奄奄愁叹；又或病妇零丁，而数岁孤儿绕床哀号，嗷嗷索哺。流离家口，卖妇呼天；野田僵死^④，握草盈掬。睹之酸鼻，言之痛心。计至明年，耕获无期，则噍类尽矣！悠悠苍天，能不悲哉！呜呼！我省自遭兵燹以来，罹毒之区，未有若是之惨者。幸遇上台有仁爱恻隐之君子如执事，而一隅之民卒令不免于尽如此，岂有司莫以告耶？

今日军需尚急，公帑诚不易支，然军饷以救土崩之祸，振恤以消瓦解之形，缓急虽殊，厝薪同患，必于万难措置之中求一拯救之法。公款之能筹与否，非某之愚所能知；窃意救焚拯溺，闾里争先。天灾流行，何地蔑有？况今年贼扰边陲，而腹里无恙者，以鄱阳、彭泽等邑独为之阱也。我省郡县殷富，虽频经捐派，都鲜盖藏，然择其尤为富厚者，劝令出资助振，许为奏请奖叙。又择各地方官之宦

① 此处及下文之“赈”，《雨窗消息录》均作“振”。

② 此句及以下两句，《雨窗消息录》作“民之疾苦颠连，转于沟壑而委命于天，民之良也；官为天子牧民，而坐视民之转于沟壑而委命于天，官之不良也”。

③ “志”，《雨窗消息录》作“智”。

④ “僵死”，《雨窗消息录》作“僵尸”。

资稍裕者，婉劝量捐。俟有措手之法，即移一现在之款以应急需^①，其必有济。

前闻饶郡王守统筹鄱阳振济田牛种之资^②，约需制钱七八万缗。计彭泽虽被害较苦，其丁口凋零亦较甚，所费之多，或亦有限；而鄱、湖受害略浅，合之只敌一县。统计四处，共需制钱二十余万缗^③。合七十州县公私官民之力，共筹二十余万之数，但使办理得宜，当亦非无米为炊者比。又闻执事于鄱阳一邑^④，业已定有赈章：每丁日给米二升^⑤，具见仁者用心之苦。

然某以为赈而不能活，犹不赈也；活而不能久，犹不活也。间闻发赈之处，地方劣绅捏执〔报〕户口^⑥，冒领浮销，又复从中侵渔，有一丁只实受米八九合者^⑦，实堪痛恨。此后发赈，宜视地方受害之浅深为厚薄，更宜遍行晓谕，使人人共知每月赈数若干，又遴委贤员亲往踏看灾黎情形，实稽户口，密访侵挪。如有此等劣绅，即拟照“侵克军粮”例，置之极典。复饬委员按查田亩，量给籽〔籽〕牛^⑧。务乞视为目前最要急务，毋作因循苟且之谋，庶民沾实惠，人庆更生，使血气之伦咸欣欣有喜色而相告曰：“国家设父母之官，果能忧吾忧而生全我也”，则有补于中兴元气者，当不在芟蕘寇乱下矣^⑨。

① “现在”，《雨窗消息录》作“见在”。

② 《雨窗消息录》无“田”。

③ “二十”，《雨窗消息录》作“廿”。

④ 《雨窗消息录》无“又”。

⑤ “日”，《雨窗消息录》作“月”。

⑥ “报”，据《雨窗消息录》校改。

⑦ 《雨窗消息录》无“实”。

⑧ “籽”，据《雨窗消息录》校改。

⑨ “芟蕘”，《雨窗消息录》作“芟夷”。

一曰明学术以育人材。江右素号礼义之乡，有宋以来，欧阳诸公以文学提倡一时，厥后理学节义为世所宗，大儒、名臣蒸蒸继起者数百余年。匡庐、鄱阳之灵气，磅礴郁积，发泄无余。然未有如今日之衰者。绳墨自修之士、理烦治剧之[之]材^①，今虽不乏其人，而求如昔日之德行精纯、节义事功争光日月者，盖未之见，此岂山川钟毓之灵有时而闕哉？学术不明，则志气馁于中，流俗夺其外，前哲流风遗韵愈远愈微，虽有翘楚之材欲自振拔，而无师友渊源以开广其志意，则亦不免自安于小就，此人材之所以日绌^②，有识者所大忧也。

国家立教官以造士，设制科以遴材，意非不善。〈然〉教官之〈权〉太轻^③，又不知所以为教，而制科之弊则务为帖括剿袭，以资弋猎，虽日读《四子》、《五经》，满纸道德经济，其实于己无与也。是故书法为艺事之微，乃求之今日俗学之士，惟有此等伎俩尚可备文书案牍之用者^④。末流如此，可为浩叹！

夫法久则变，变则通。变通之权，非任封圻者所能自便，而其可以就成法之中寓化裁之意者，莫如书院一事。昔潜庵先生抚苏州，凡村里塾师，皆令地方保择，重育材之本也。省垣风化所基，其书院山长尤重。我省豫章书院旧规，例聘乡先达之品学德望可为多士楷模者为之，相沿既久，惟以同乡赋闲之甲科显宦递主斯席，于是州县山长至有以科目先后次第推任者。其间贤〈者〉不谓无人^⑤，然不论其实能造士与否，而第以科目、官爵为重，则与今日教

① 《雨窗消意录》无此衍字。

② 《雨窗消意录》无“之”。

③ “然”、“权”二字，均据《雨窗消意录》补入。

④ 《雨窗消意录》无“者”。

⑤ “者”，据《雨窗消意录》补入。

官〈之〉或以资格、或以纳粟进者^①，其弊何殊？夫师儒者，士子趋向之的也。彼见其师之所有，不过八股、诗赋之技，而俨然为人贵重如是，则其所向往而步趋者亦止如是而已，何以激发其志气、振兴其耳目哉？

请自今厘定省属书院章程^②，按仿胡文忠定经义治事之规^③，拔其优者，厚以廩饩而礼貌之，又拔其优者而荐举之。至于山长，首宜慎择，毋循陋章，但求为事择人，不必为人择事。〈如〉实有品学德望可为楷模者^④，不宜拘以资位，并不泥定本省。即如安徽王子槐侍郎，品望、学术当世所称，近以读礼南归，若能聘主豫章讲席，诚不愧古者师道之任，惟执事裁之。某历观古大儒筮仕之邦，莫不以明教化、兴学校为己任。执事山斗之望，士论所宗，登高一呼，众山皆应，设诚而致行之，数年之后，学术渐明，人材必奋，岂惟我省之幸，天下国家与有裨焉。剥复之机，培养之任，虽欲不望之执事而不得矣。

一曰禁邪教以消祸萌。自圣教寢微，人以〔心〕狡诈^⑤，散纯浇朴，变故繁兴，于是奸宄之徒倡为邪说以惑世，有天主、耶苏、青莲、白莲、红莲等名色^⑥。当其时，上之不禁或禁之不力^⑦，以驯致于大乱^⑧；近今天主、耶苏之祸烈矣，而青莲、白莲等教方蟠伏罗布而未及发，所谓“伏戎之患”也。明之徐鸿儒、于七，国朝嘉庆三年之林

① “之”，据《雨窗消息录》补入。

② “厘定”，《雨窗消息录》作“拟定”。

③ “按”，《雨窗消息录》作“略”。

④ “如”，据《雨窗消息录》补入。

⑤ “心”，据《雨窗消息录》校改。

⑥ “白莲、红莲”，《雨窗消息录》作“红莲、白莲”。

⑦ “上之不禁”，《雨窗消息录》作“上不之禁”。

⑧ “致”，《雨窗消息录》作“至”。

清等，皆以此煽惑人心，贻害匪细^①。迩来寇难方急，群情自危，由是匪徒乘之，谓习其教可以免劫运、保妻子，愚民蚩蚩，从此〔之〕如鸶〔鸶〕^②，而湖北、江右尤众。

某间从彼中自新之人询其根底，颇悉大概。大抵其教与耶苏邪说略同，而党羽散布之广，几遍天下。教中头目以次铃束，有“内四景”、“外四景”、“顶行”、“正恩”等职，略如职官之制。约以能收五十人入教者充“正恩”，其他率视其徒之多寡为推升。亦有捐银授职者，谓之“修功德”。传教头目常纠合附近习教之人^③，不时聚会^④，谓之“拜香”。习教之家，遇传教者至，无论识与不识，皆敬之如神明^⑤，亲之如戚好。每令妇女诵经，侍坐闾室，谓之“传道”。询其教主所在，则彼亦不深知，但每岁头目量习教之家敛钱赍送，沿途递解，如置驿然。又闻教主所居之处，附近二十余里皆其徒党，所得金钱悉埋彼处地道中。凡此悖妄无忌之情，不独风俗人心因之大坏，且恐徒丑既多，狡焉思起^⑥，大为将来之患。

夫祸贵消于未萌，害每生于所忽。涓涓不塞，将成江河；绵绵不绝，将寻斧柯。愿执事之早计也^⑦。今之为辽缓之说者，皆曰：

① “匪”，《雨窗消意录》作“非”。

② “之”、“鸶”二字，均据《雨窗消意录》校改。按：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亦云：“‘此’，应作‘之’；‘鸶’应作‘鸶’。”俞启崇（1926~1993），字怀钧，祖籍浙江山阴，其曾祖即俞明鼎（参阅本集上册卷八《罗、俞二员系属姻亲请改发鄂片》）。陈小從女士曾将陈宝箴遗稿（陈寅恪藏抄校本）交表弟俞启崇先生校点，故有此《随记》。此承陈小從女士2001年11月30日转赠复印件，现予逐录，以备参考。

③ 《雨窗消意录》无“合”。

④ “聚会”，《雨窗消意录》作“聚合”。

⑤ 此句及下句之“如”，《雨窗消意录》均作“若”。

⑥ “起”，《雨窗消意录》作“启”。

⑦ “执事”，《雨窗消意录》作“执事者”。

“元气足，则邪说自除，此不足虑”；又曰：“操之太急，不免生变^①”。说诚是也^②，然愚不知元气果何时而足耶？人〔今〕有久病新愈之人^③，医者日予参苓以培元气，而其人顾窃窃然日寻酒色而消耗之，谓将绝其消耗之原乎？将日俟其强，复以期胜此消耗乎？若虑其急而生变不之顾，是犹驭悍马惧其齿蹠^④，遂并其辔鞵而弛之，其不蹶稼伤人者几希矣。

然则禁之当奈何？曰：“明教令以晓喻之，申法禁以儆惧之。”欲其不扰民，则莫如严保甲；欲其知悔悟，则莫如讲乡约。如是而犹有执迷不悟、怙恶不悛者，杀无赦。要令元气易充而亦不至于生变，斯为善耳。执事其熟思而审处之^⑤，必有转圜之术，又非某之愚所能测者。倘能转祸为福，则保全实大，所谓“不动声色而措天下于泰山之安”者，此之谓也。

某以道中目击灾黎，欲以达于执事，因类及此数端，似皆有关政体。且以为世之所贵乎君子者，谓其仔肩自任，能为人之所不能为也。执事幼学壮行，海内瞻仰，前以信州孤城，赤手而抗数万之众，此其刚大之气、干济之才，懦夫小儒闻风兴起。充其气而济以侧怛之诚，何所不可！今江西之民云〔之〕于执事^⑥，爱之如父母，待之以圣贤，此其意亦重可哀矣。

某幼而失学，长而无成，束发受书，早凜然于出位之思、未信之谏。尔来周旋士大夫间，皆不敢妄自陈说^⑦，乃今独为哓哓然冒嫌

① 此句《雨窗消息录》作“惧其生变”。

② “是”，《雨窗消息录》作“似”。

③ “今”，据《雨窗消息录》校改。

④ 此句《雨窗消息录》作“是犹驭悍马者惧其啮蹠”。

⑤ “其”，《雨窗消息录》作“试”。

⑥ “之”，据《雨窗消息录》校改。

⑦ “妄自”，《雨窗消息录》作“妄有”。

疑之际而为之者^①，亦深知执事之贤，能大有造于斯土也。若谓不能料其必行，而始藉是为名高以欺无识，又或如昔人所谓欲有用于世，忘其在己而为之者^②，某虽至不肖，尚不至是。《记》曰：“君子之爱人也以德，小〔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某愿为君子，不愿为小人，惟执事鉴其区区之愚，留神裁察。

某再拜，谨上。

〔附〕朱克敬：雨窗消息录（节录）*

义宁陈宝箴，倜傥负才略，遭世多故，慨然有澄清之志。尝应礼部试，祈梦神祠，夜梦随李愬入蔡，雪月交映，旌旆飞扬，立马指挥，意气闲骏。醒而大喜。及下第归，至上蔡县，风雪大作，夜二鼓始投逆旅，委顿殊甚。自是雪泞连旬，资粮皆净，典衣鬻马，仅得南还。乃知为神所戏，不复谈兵矣。然宝箴论事，实能洞见本源，非苟为大言者。今录其与沈葆楨书云：“【下略】”。

上曾相国书**

中堂阁下：

某自前年拜谒台端后^③，遂不及修问。譬之观海者望洋而返，

① 此句《雨窗消息录》作“乃今独晓然冒嫌疑之际而为之者”。

② “在己”，《雨窗消息录》作“枉己”。

* 据朱克敬《雨窗消息录》卷四。此承吴仰湘先生提供抄件。

** 此札另存《凌霄一士随笔》，原载《国闻周报》第十四卷第二十三期。正文与此微异，郭嵩焘评语同，惟郭评之前另附方宗诚评语：“古谊敦笃，足征性情之厚”，为陈寅恪藏抄校本所无，未审其故。按：据“〈今年〉宝箴自家之石城军中”语，此札似成于同治三年。盖是年九月，幼天王、洪仁玕等部太平军在江西石城杨家牌军溃。又按：据曾国藩日记，汪瀚，字午珊，江西武宁人，咸、同年间尝入国藩幕府。

③ 此处及下文陈氏用于自称之“某”，《凌霄一士随笔》统作“宝箴”。

目动神悚,虽终身不忘,而不敢以蠡测之明,托词于微波。若其他泛常起居之言,机务至烦,又不肯以溷渎聪听。荒简之咎,如何可言!某自皖城游席廉访军中,其间往返归省,在军盖期年,学问荒芜,无〈毫〉末进取^①。每念往者亲承言论,悼人材之衰息,顾谓宝箴宜与汪瀚辈“以气节、学谊与乡人相砥砺,以持其弊”,归而服膺,寤寐寤兴,如临师保^②。顾自念梲昧无所树植,复不能殚精于道义,以取师友之资。四顾茫茫,陨失是惧,崎岖奔走之余,嗟〔蹉〕废日月^③,行自伤也^④。

昨读家书,汪瀚赴中堂召,去家数日^⑤,暴病以卒于道,闻之惊怛,悲愤无尽。倘所谓天道,是耶?非耶?今年春正月,瀚冒大雪,走百里,访宝箴山中,五日始达,手足冻僵,闭门热炉火,剧谈数昼夜,娓娓不竭。值宝箴得湖北友人书论捻匪事,相与谓:“得中堂驻淮、济间三四年,择沉毅有法度将卒^⑥,以重兵扼必走之冲,更得一二贤大吏,助我公宣布朝廷威德,创惩懂〔董〕戒^⑦,可使百年以来寇乱根株断矣。”瀚又谓:“吾受中堂知良厚,不以吾有他才能也。我以终天之恨,志不愿复出取荣显,然中堂苟复有师旅之任,虽万里,必趋赴之,聊与均苦耳。”瀚今年授徒邑中,以门人就试,偕至章门。宝箴自家之石城军中,复与邂逅,依依

① “毫”,据《凌霄一士随笔》补入。

② “如”,《凌霄一士随笔》作“以”。

③ “蹉”,据《凌霄一士随笔》校改。

④ “自伤”,《凌霄一士随笔》误作“白伤”。

⑤ “数日”,《凌霄一士随笔》作“数月”。

⑥ 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卒’,疑当作‘军’。或衍此一字。”

⑦ “董”,据《凌霄一士随笔》校改。按: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亦云:“‘懂’字,疑误。”

不忍别，遽欲送之至建昌^①，遂过宁都，览易堂之遗迹，寻以其子病，不果。而某遽去，盖于是遂永诀矣。方是时，瀚体貌如平常，语言意思，蔼然油然。其于师友之情、古今成败废兴之故，绵邈悱恻，若不可以自己，孰谓其遽止于是而已哉！瀚家无恒产^②，去年归自皖南，始出薪资买薄田，又以贫戚友之售之也，较常值倍，仅得五六亩，不足以供餼粥。门祚衰薄，鲜兄弟。其孤幼弱，女四人，昏嫁无时，良可悲矣。

虽然，人生得一知己，可以死而不恨。瀚以闾里穷士，读书励行，无以自高异，而中堂知之且深，瀚虽死，宜无憾。独其生平志行节概可称，为学明大体，有敦笃君子之风，苟身没而名不彰，亦志士之所痛也。其门人辈将为营葬，欲得中堂一言表其墓，而不敢请，某以为瀚实受中堂知，以其倦倦于中堂，知中堂亦倦倦于瀚耳，将毋可乎？若其身后之事，诸孤之教育，则某与二三友朋之责也。顾与瀚游者皆穷士，其力率不足温煦而覆翼之^③，且奈何耶？

义、武山僻之乡^④，学者罔所师法，自瀚游中堂之门，始稍稍有知向往者，如宝箴，即其人也。今瀚又已矣，回绎往者中堂人材之论，愈益愀然。一乡一邑学术废兴之际，果亦有数存乎其间与？临书惶悚，伏维垂鉴。

此文出笔，兼学韩、欧，韩之沉郁，欧之昭晰，与题称也。然如两公道紧处，觉犹有未至。郭嵩焘。

① 《凌霄一士随笔》无“遽”。

② “瀚”，《凌霄一士随笔》误作“誉”。

③ “力”，《凌霄一士随笔》误作“刀”。

④ 此句《凌霄一士随笔》作“义宁山僻之乡”。

【附一】曾国藩：同治二年十月十一日、
十一月初四日、十一月廿四日日记(节录)*

二日内，与仙屏谈气节、文章，二者缺一不可，嘱其勉于此，以与乡人相切磋。

午刻，陈又铭宝箴来久谈。

午正请陈又铭、吴赞先等便饭。

【附二】曾国藩：批朱宽成稟公暇与友
读书论古藉资切劘等情(节录)**

(同治五年八月十六日)

据稟已悉。该员在卡照常办事，又得陈守、李生等读书论古，问学日新，至以为慰。

兰生幽径，不以无人而不芳，本无所待于外；而德无久孤之理，玉无终阒之辉，亦会有赏音也。

* 据萧守英等整理《曾国藩全集·日记(二)》，岳麓书社1988年版，第940、947、953页。

** 据王澧华等整理《曾国藩全集·批牍》，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407页。原题作《批义宁州厘卡委员朱令宽成稟公暇得与陈守宝箴李生复等读书论古藉资切劘等情》，题下注：“八月十六日。”按：可参阅曾国藩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复朱苹洲》，见李家骥等整理《曾国藩全集·书信(九)》，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6435~6436页。

【附三】曾国藩：复陈宝箴书*

(同治八年五月末)

右铭尊兄阁下：

四月二十七日接惠书^①，并寄大文一册^②。知台从去岁北行，以途中染疾，就医历下，正月之杪乃达京师^③。是时鄙人已出都^④，未及相见为怅。

阁下志节嶙峋，器识宏达，又能虚怀取善，兼揽众长。来书所称，自吴侍郎以下，若涂君、张君、方君，皆时贤之卓然能自立者。鄙人器能羸薄^⑤，谬蒙崇奖，非所敢承。前以久点高位^⑥，颇思避位让贤，葆全晚节^⑦。赴阙以后，欲布斯怀，而未得其方，亦遂不复陈情^⑧。来书又盛引古义，力言不可遽萌退志。今已承乏此间，进止

* 据汤效纯等整理《曾国藩全集·书信(十)》，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7425~7426页。按：原件无题，且未署日期，由该整理者题作《复陈宝箴》，置于“同治十年四月”内，复于题下注明：“四月末。”然揆诸篇首离京时间及篇末述直隶任内各语，此札似宜作于同治八年五月末。盖据曾氏日记，是年正月二十日起行出京，二月初二日接直隶总督关防及长芦盐政印信。五月二十六日，“夜改陈右铭信稿”；二十七日，“将陈右铭信稿改毕，与之论古文之法。已正小睡。午初阅《叶水心文集》”(详《曾国藩全集·日记(三)》，岳麓书社1989年版，第1605、1610、1648页)。又按：此信由王先谦收入《续古文辞类纂》，题为《曾涤笙复陈右铭太守书》，惟首尾套语未录；王文濡选辑《续古文观止》也收录此信，与先谦所录同，改题作《复陈右铭太守书》。

- ① “接”，《续古文辞类纂》作“接到”。
- ② “寄”，《续古文辞类纂》作“附寄”。
- ③ 《续古文辞类纂》所录，句首多“至”字。
- ④ “已”，《续古文辞类纂》作“适已”。
- ⑤ 《续古文辞类纂》所录，句首多“惟”字。
- ⑥ “点”，《续古文辞类纂》作“玷”。
- ⑦ “葆全”，《续古文辞类纂》作“保全”。
- ⑧ “陈情”，《续古文辞类纂》作“陈请”。

殊不自由，第恐精力日颓，无补艰危，只速谤耳^①。

大著粗读一过，骏快激昂，有陈同甫、叶水心诸人之风。仆昔备官朝列，亦尝好观古人之文章。窃以自唐以后，善学韩公者，莫如王介甫氏，而近世知言君子，惟桐城方氏、姚氏所得尤多，因就数家之作而考其风旨，私立禁约，以为有必不可犯者，而后其法严而道始尊^②。大抵剽窃前言，句摹字拟，是为戒律之首。称人之善，依于庸德，不宜褒扬溢量，动称“奇行异征”，邻于小说诞妄者之所为。贬人之恶，又加慎焉。一篇之内，端绪不宜繁多。譬如万山旁薄，必有主峰；龙袞九章，但挈一领。否则首尾衡决，陈义芜杂，兹足戒也。识度曾不异人，或乃竞为僻字涩句以骇庸众，斫自然之元气，斯又才士之所同蔽，戒律之所必严。明兹数者，持守勿失，然后下笔，造次皆有法度，乃可专精以理吾之气，深求韩公所谓与相如、子云同工者，熟读而强探，长吟而反复，使其气若翔翥于虚无之表，其辞跌宕俊迈而不可以方物。盖论其本，则循戒律之说，词愈简而道愈进；论其末，则抗吾气以与古人之气相龕。有欲求太简而不得者，兼营乎本末，斟酌乎繁简。此自昔志士之所为毕生矻矻，而吾辈所当勉焉者也。国藩粗识途径，所作绝少^③，在军日久，旧业益荒^④，忽忽衰老，百无一成。既承切问，略举所见，以资参证。

别示种烟之弊及李编修书，膏腴地亩，舍五稼而种罌粟，不惟民病艰食，亦人心风俗之忧。直隶土壤蹶薄，闻种此者尚少。若果渐染此习，自应通饬严禁。但非年丰民乐，生聚教训，亦未易以文告争耳。

① “只”，《续古文辞类纂》作“止”。

② “道始尊”，《续古文辞类纂》作“道始复”。

③ “所作”，《续古文辞类纂》作“所求”。

④ “旧业”，《续古文辞类纂》作“举业”，按：《续古文观止》亦作“旧业”。

复颂台祉，不具。

【附四】胡思敬：陈右铭服膺曾文正*

陈宝箴初以举人谒曾国藩，国藩曰：“江西人素尚节义，今顾颓丧至此，陈子鹤不得辞其责。转移风气将在公等，其勉图之。”子鹤者，新城陈孚恩也，附肃党，官至尚书，日营求入阁，故国藩及之。宝箴以资浅位卑，愕然莫知所对。国藩字而徐解之曰：“右铭疑吾言乎？人亦贵自立耳。转移之任，不必达而在上也，但汝数君子若罗惺四、许仙屏者，沉潜味道，各存一不求富贵利达之心。一人唱之，百人和之，则风气转矣。”宝箴谨佩不忘，对江西人辄传述其言，且喜且惧，自谓：“生平未受文正荐达，知己之感，倍深于他人。”

报江味根书**

某伏处偏陋，居常俯仰时变，旷论当代伟人，窃见湖湘数君子力挽颓波、默持气运，窃向往之。客岁辱骆帅召令从军，于役来凤，与彦芑席观察晨夕过从，获稔执事名不虚负、功不倖成，平日锐气澄清，以天下苍生为己任。亲炙末由，每为耿耿。昨承使至，辱奉

* 据胡思敬《国闻备乘》卷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版，第32页。此仍旧题。

** 江忠义，字味根，湖南新宁人，江忠源从弟。“骆帅”指骆秉章：“彦芑席观察”即席宝田。按：据《清史稿》卷四百二十九《江忠义列传》，“同治元年，移师援黔，克天柱，改授贵州提督”。旋调援广西，继而署广西提督。二年，奏请力援江西。未几卒于吴城。又，据曾国藩同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复刘良驹》，江忠义卒于该年十一月初四日。见郭翠柏等整理《曾国藩全集·书信（六）》，岳麓书社1992年版，第4163页。陈宝箴此札篇首既云客岁随骆秉章防守来凤（时在咸丰十一年，可参阅陈三立《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篇尾又应江之邀约，推荐黔省人才，故此推测似宜作于江忠义援黔时，即同治元年。

赐书。伏承盛德谦谦，不遗葑菲，谬谓妄庸之材可备采择，至于不
远千里，欲收召而裁成之，使人感忤交并。尝谓方幅之内、宇宙之
中，于学者皆有同舟共济之谊；矧执事为国之诚，广收群策，何敢斤
斤自外，不趋谒左右，贡其万一之愚，以补遗阙？惟以家兄远出，萱
堂白发，定省无人，势不敢作远游之想。惓怀西望，趋侍未能，惟执
事鉴其区区耳。

至承命荐士，容得当以报。今日黔省，人材相继辈出。有郑子
尹者，以经学著名天下；又黄太史彭年，留心经济；大定章子和其
人，长于文词。此皆赋闲家居，某所夙知者。旌旆所临，或相延访，
必收得人之效。公卿不下士久矣，执事伟业丰功，炳烺观听，犹复
拳拳善下，以礼为罗，溷陋如某，尚蒙远赐齿召。山不择壤以成其
高，海不择流以成其大，从此虚怀益广，以宏远猷，天下之想风采而
愿效尺寸于执事之前者，愈云集而景从矣。

肃书谨复，藉返嘉币，伏维亮鉴。

答席廉访书^{*}

月杪得建郡赐书，开慰无已。承示伟略，身任其难，此正君子
所以自待者，然非豪贤之资，以天下为己任者，未易能也。常人之
情，功利相争，患难相诱。行之有效，辄以自意，不知此中盖有命
焉。其效者即其命所素定，功者未必尽得，拙者亦未必不得也。祸
福倚伏，其理甚微，君子惟行其心之所安而已。一有计较趋辟之
私，则虽有绝人之材，终无裨于世用，且有以是而丧其生平者。故

^{*} 据札中“顷者金陵戡定”（时在同治三年六月）等语，推知此札或作于同治三年夏。盖此年三月，曾国藩、沈葆楨争江西厘捐，颇生龃龉。陈宝箴此承席氏意，出效鲁连，而以舟人之喻为调停。朱克敏《暝庵杂识》卷四亦有记述，可参阅。

曰：“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

惟能为人所不愿为之事，然后能成人所不能成之功，此非流俗所可望，抑实有不能望诸流俗者。以圣贤责己，以众人望人，四海之内皆兄弟矣。韩军日强，实江军之幸，然非执事陶成之，功不及此。一命之士，苟存心于利物，必有所济，今之君子，奈何弃人如敝屣耶？

又，来书教以效法鲁连，宝箴具有此意。两公系天下之望，且其夙昔相知之雅，契分良深，非但气类而已。一时艰难有激之词，度亦不足为讶。譬之操舟者，中流遇风，舵师、榜人有时而责，及其既济，则盛气平矣。盖其所相责，徒以舟故，其志皆以求济，而非有他也。今两公同舟击楫之人也，顷者金陵戡定，馀烬就衰，则所谓既济者矣。

然而和衷之雅，明训在经，君子偶以意气相高，则投间抵隙者遂足相搆为尤，酝酿门户，有不仅为盛德之累者。有宋元祐之祸，其端甚微，其害甚烈。当时洛蜀诸君子，亦岂自料其遽至于此，而反以大快小人之意，树之的而助之攻也？今虽万无此虑，然乖睽之渐，究非圣世所宜。俟过章门，当执此义极力陈之，不敢以人微言轻自阻。揆之分义所当，引咎先施者，亦自有在也。

暑末秋初，即由会城以赴旌节，且塞纘先之望。晤论非遥，不尽百一。

代席廉访与娄军门止移军书*

远隔靡云,不及频通笈候,私衷缱绻,无日忘之。某日前奉抚部院檄,准湖北官节相咨称,西征宋军门一军,由汉上京口路,行将从咸宁折回江西,外议纷腾,其论不一,饬散军移赴吉安,勾当此事。某思此问[间]边防尚急,何暇他往?然又有不能不往之势。因念宋军奉命西行,岂宜自便?而外间物论又籍籍如此,反复思维,不得其故。继思出关远戍,人情所难,而道里艰辛,资斧易于乏绝,鄂省当事或又不能代谋,故不得已而出此。但此军十载功名耀人耳目,即有难堪之隐,亦宜就所过省会,转请当事代为陈情人告,朝廷眷念,岂不能加之体恤?何乃出此冒昧之举,以致旁招物议,自蒙不韪之名?言念及此,实为惋叹!

惟某既奉檄前往,自宜有以处之,苟可委曲求全,亦不肯令其决裂也。方部署启行,忽闻贵军因缺食顿起异议,益切悬念。上杭米贵如珠,贵军当饷绌之时,驻极窘之地,艰难情形,无日不为代忧。兹以外间传闻,有回驻江境之说,想因上杭飞挽太艰,而前途兵力尚厚,权宜变通,固无可。然似亦只可量移边境有米之区,庶可藉资屏蔽,局势既固,事体尚属无碍。若军中议论有以“赴省索饷”为言者,则万万不可。盖贵军为前敌之师,目前贼势尚远,缺粮移扎,事出有因,人亦可以共谅;若竟远赴省垣,殊骇观听。况值宋军有折回

* “席廉访”,即席宝田,湖南东安人。“娄军门”、“宋军门”,分指娄云庆(湖南长沙人)、宋国永(四川人),均为鲍超部属。《清史稿》卷四百九《鲍超列传》附娄、宋事迹,略云:“〔同治〕四年,鲍超将赴新疆,国永率所部由江西先发,军中索饷鼓噪,抚定之。道经湖北,复哗溃于金口。坐不能约束,褫职留营。”“既而鲍超奉命西征,分兵令宋国永赴陕甘,云庆率万人援福建。国永军再哗溃;云庆军不远役,又得饷,未为摇动。”按:据后附曾国藩日记,宝箴此书似代作于同年四月。

之耗，口语繁兴；贵军复自反省，人之多言，岂不可畏？

诸君子勋贤素著，见远虑微，岂得不自为爱惜？某夙钦风义，每与同人言之倾倒，既共乡里，又赋同袍，相爱之深，不敢自默。窃为我兄过计，移军就粮，事非不得已，然断不可过赣南一步。此中分际明识，试一再思之，知必有确然于心者。至于饷糈，前已代为陈达，尊处贤劳拮据之状，当事自能洞悉，仍当飞牒力请，断不令贤者为难。区区之忧，当事必能共鉴，亦愿我兄之鉴之也。

刍蕘之言，伏乞采择。

【附】曾国藩：同治四年四月 廿七日、廿八日日记（节录）*

见段培元、席研香禀，知娄云庆所辖霆营于初九日在上杭忽叛，十分忧灼，不知所措，绕屋旁皇，无以为计。

又接娄云庆禀，其军因饥滋事，尚不十分决裂，为之少慰。然霆营之祸已成，不知何日得了，实有无穷之忧。

与段观察论办教匪书**

某再拜：

自违桀范，不复修候左右，疏简增惭，亦以出处异途，不欲频以酬应函牍上溷政勤，故宁简无渎耳。比维动定万福。

某俯仰闾里，溷迹市廛，不复与闻他事。春间以州属无藉之徒传习邪教，致骇听闻，上台简调李直斋司马署理斯篆，委以编查保

* 据《曾国藩全集·日记(二)》，第1136页。

** 据后附刘坤一《拿办义宁教匪片》，此札作于同治五年十一月。

甲，冀绝祸萌。李君莅任后，虚怀延访，责以桑土之谋，并奉总局檄委，不得已起而应之。亦谓弭患以实不以文，但得实力钩稽，消祸未形，亦梓桑曲突徙薪之效也。数月以来，颇已就绪。月之六日，安乡绅董来局，报称距城七十里之清凉山，有红莲教徒聚党造军械，约月之八日举事入城。州牧以某偕绅士龚惠元亲诣彼中，察访虚实，相机料理，已将一切情形及见在城中防御大略密陈当事。州牧稟报，想已言之详矣。

窃谓教匪酝酿乱萌，上台久已厪念。此等在有形无形之间，较之乱形已著者，倍难剿抚，急之则恐变生意外，缓之则恐滋蔓难除。然至滋蔓难除，则亦必终有意外之变，所争者迟速耳。古人有言：“速则祸小，迟则祸大。”广西之事是已。初，洪秀全以耶苏邪教煽惑乡愚，州县偶一发之，则大吏以“无据喜事”斥之，日深月痼，遂至贻祸东南十五年而不可救。

大凡百事皆可求证据，独至谋为不轨，则非至决裂披猖已成燎原之势者，皆可谓之“无据”。何者？其事至大，其仇至深，告变既难，其人从乱者又不肯自首，其谁得而发之？所要在为州县者，遇此等一有端倪，即为之澈底根究，务在从流溯源，渠魁必获。即不幸势不两立，螳背〔臂〕者当亦不惮大举以图之。如此，则根株既绝，后有所惩，然后与民更始，或讲乡约，或行古乡治法，以董正之，此不易之治也。

虽然，天下之事有难言者。州县之权太轻，又苦于不能久任，每莅一官，视如传舍，补苴蔽风雨斯已耳，谁肯隄墙易柱而更张之？即实缺之员，稍能久任矣，庸者畏事，能者畏文法。譬之富家取子弟之强有力者，虑其淫荡，而钥其门户，缚其手足，卒然夜有盗贼之警，则弱者不敢发声，强者欲发而不得为其所欲为，有破壁发屋席卷而去而已。

即如赣南之事，奸徒恣为不逞，阁下之所知也。宁都郭牧尚有政声，及至宁都，绅民皆自谓苦于教匪，无所控告；席昶香廉访驻军在彼，越俎代庖，以“酿患殃民”揭之，语虽似激，理亦近焉。郭牧在义宁颇能任事，何至如是？得非宦途阅历渐久，亲见文法之严，治乱丝之棼，苦而成之也？伏维执事洞达治体，俯察輿情。中丞岷庄先生，当事〔世〕豪杰，为国大臣，以天下安危为己任。尚望风示贤能州县，以此事为目前急务，勿徇考成，勿避文法，并当假以便宜，俾不悛于钩抉，此消祸无形不朽之业也。

至于义宁界连十县，山多而民悍，前此从军之人解散归里，半无生业，红莲教饮酒食肉、教习拳棒，与此辈易于勾结，尤可深虑。州牧李君干练有机智，以之勾当斯事，良不易得。然某所言州县之弊与任州县者之难，固天下近今之通病也，虽有材智之士，亦必计其事之可成、身之无害，上下一心，而后毅然为之，而无瞻顾之患。否则，虽然而馁，亦如俗例之补苴蔽风雨而已矣。然则提撕振作之功，不得不仰望于大府也。

春间谒中丞，以通省筹办教匪事俯询刍蕘，今又值乡里有将形未形之事，颇不胜私忧过计，故敢详陈左右，伏维裁鉴。

“州县之弊与任州县者之难，不能不责望于大府。”人但见其言之侃侃，而不知其用意之深微处，愿书万本、读万遍，使当事者共晓然于斯义，吾民庶可瘳乎？郭嵩焘。

〔附〕刘坤一：拿办义宁教匪片*

（同治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再，据署义宁州知州李寅清禀报，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七日，据

* 据《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四，页十二至十四。按：此仍旧题。又，文中人名所用之恶劣字，如“洗”、“堯”、“輻”、“潰”、“幅”等，悉予径改。

稽查保甲局绅密禀，州属安乡清凉山内有红莲教匪聚集多人，欲图起事，有初八九进城之谣，即经李寅清督带亲兵、差役，协同保甲局员绅董，稽查内奸，巡防城池，并调铜鼓营弁兵来州弹压缉捕。臣接据禀报，复就近添调驻防袁州之游击朱长发率长字营勇丁五百名驰往会拿。李寅清随督同局绅陈宝箴、龚惠元及各姓家族，先后拿获首要教匪李观芬、朱以光、帅世江、赖青云、姚富常、陈惟尧、马廉本、李吉芬、李炳芬、陈惟恒、帅世湖、帅经春等到案，并起获伪印等件，提集研讯。

缘同治四年有在逃之杨焕章、曾国才传习红莲邪教，李观芬等均拜师入教，杨焕章当给李观芬等令字旗、八卦号团等物。其教并无经卷，每逢三、六、九日吃斋，朔、望上香，中间烧点香灯，供列水饭，习教诸人两跪六叩，口念“一个团团六合青，三八二一紧随身，阴阳造得汉成事，三年会下三年春”四句。教内编“仁”、“义”、“礼”、“智”、“信”五字号，每字号有正帅、副帅、四协官、四将军及哨长、百长等名目，每股一二百人不等。

李观芬统管内盘，朱以光统管外盘，帅世江系仁字号正帅，赖青云系义字号正帅，姚富常系信字号正帅，陈惟尧、马廉本均系将军，李吉芬、李炳芬、陈惟恒、帅世湖、帅经春均系伙党。其礼字号在湖南浏阳县，智字号在本省万载县，系在逃之刘忠贵等为帅，因系杨焕章等所派，且属隔县，是以该犯等未知该二号各伙党姓名。李观芬脑后并排生两黑痣，日渐长大，众人谓是贵相，李观芬遂捏称得有兵书、宝剑，四处煽惑，仁、义、信三号匪党即奉李观芬为主。

朱以光篆就印模，雇不识字之木匠练高炳，涎系道士奏符篆法板，令其雕刻伪印，用红纸条盖印，同八卦号团，分给伙党，在各地售卖，声言：“红莲教不久起事，得有号团、印条者，可保身家。”愚民多为所惑，出钱买受。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李观芬、朱以光、姚富

常、赖青云、陈惟恒与杨焕章等在晏公殿议事，约定仁、义、信三号同来破城。十一月初八日，夜行至离城三里之松树岭，见城内有所备，均各走回，复议十二月初六日破城。旋经官军下乡查拿，各自逃散。

先后获犯讯悉前情，稟经臣批飭将该犯李观芬、朱以光、帅世江、赖青云、陈惟尧、马廉本、李吉芬、李炳芬、陈惟恒、帅世湖、帅经春就地正法，枭首示众；姚富常暂行监禁，以备续获逃犯质讯。该州又陆续拿获陈心广、林青和、林兆梅、吴太和、郭贵仁、刘廷炳、李兆文、何善希、李省芬、刘象球、王角声、王以珠、韩升恒、练高炳、帅尚永、姚心五、吴先明、李延福等讯明，或系误被诱胁，或仅买纸条、号团保家，或被挟仇诬攀，并未甘心入教、随同谋逆，分别枷杖、保释等情前来。

臣查义宁州地方毗连两湖，山谷深邃，最易藏奸，且近年该州民人在各省军营充当勇丁遣散回归者实繁有徒，其间良莠不齐，易于聚集滋事。该犯李观芬等胆敢传习红莲邪教，捏造妖言，设立伪官，潜行纠众，妄冀入城起事，幸该州官绅认真编查保甲，得以立时破获，消息未萌，办理甚属妥速。臣现仍责令该州上紧搜捕在逃首要犯杨焕章等，一面通飭各属，并咨会湖南、湖北抚臣飭属一体查缉，务期悉数就获，尽法惩办，以绝根株而靖地方。

所有义宁州拿办教匪缘由，理合会同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训示。谨奏。

与席砚芑书论贵州兵事*

去冬归自湘中,大病两月,计偕之行,遂已不果,岂作刘蕡亦有命也? 维思朝廷苟不以言为讳,何必射策金门始行所志? 若无诱言启谏之风,即贾、董复出,亦悠悠耳。俯仰身世,不复为憾。

比闻节下已进军,旌麾所指,必当大捷。惟贼巢阻深,望风窜伏,立威之后,恐不得战。鄙意得数快仗后,亦不宜穷幽索讨,竭雷霆之威,以伤军气。夫善用兵者,致人而不致于人。谓宜于贼锋大创之后,布远局,扼形要,罗兵幽阻,用间用奇,断其抄掠,扰其耕获,略如吴诸葛恪之所以制丹阳者。贼困既久,进退道穷,则渠魁可歼,胁从可抚,乃令举监司、郡将之贤能者以董治之,既平之后,可以久安。惟当先为诸将定约束,不急一切之功,斯为善耳。至于鼓舞士气、收拾民心,平贼之原,尤在乎此。

顷者晤谈,已申鄙蕴。黔民涂炭,不减东南,及此不苏,祸必延于滇、蜀。一方不靖,患及寰区,偏隅又安功先兴,古今以来,历有明验。以公之明达果毅,行之以仁恕,笃之以忠贞,务为国家谋经久之规,不徒作目前苟且之计,斯乃功在生民,庆流苗裔矣。近日读《魏书》,贾思伯骤贵不骄,人以为难,答曰:“衰至便骄,何常之有?”以此语历验古今,莫不皆然,诚有味乎其言之也。食芹而美,敬以献之左右,亦三军之药石矣。

南方渐热,伏维时节宜,不具。

文气未甚遒,而论黔军事宜,固无以逾此。未收以“骄”字为

* 据《清史稿》卷四百二十《席宝田列传》及陈三立《席公行状》,宝田率湘军人黔,时在同治六年。此札篇末既云“南方渐热”,似作于该年初夏。按:篇尾附录评语,未署“郭嵩焘”,行下脚注有“筠仙”二字,宜是原抄者补作批注。郭字筠仙也。

戒,出语甚高。郭嵩焘。

与田鼎臣书*

前笏山过豫,敬致寸牍。辱承远贻手教,勉以驰驱,道义神交,感深肺腑。某虽不敏,谨拜斯言,以为师表矣。方今国家多难,正忠臣义士顶踵图报之秋。足下之所以自信,与二三知己之所以信足下者,皆不诬也。

迺者英夷犯顺^①,再扑津门,抚议迁延,坐耗士气,遂至寇氛充斥,渐薄都城^②。至尊厪垂堂之戒,已于月之八日巡幸木兰。六飞仓皇,口不忍道。所幸恭邸留守,人心大安。朝议翕然,咸以瀚耻自誓^③。闻欲羈俘囚以中其忌,假和议以款其兵,暗设守备,檄召远近勤王之师,以制其死命^④。

逆夷不满万人^⑤,县军深入^⑥,师无后援,已陷绝地^⑦,且鳞介之

* 此札另见于朱克敏《儒林琐记》(光绪五年刊于长沙)之“儒林附记”,今承吴仰湘先生提供挹秀山房丛书本之抄件。又,此札另见汪诗依编《所闻录》(《明清野史》正编第十八种,台湾文桥书局1972年影印版),题为《陈右铭劝玉梅效忠文》。《儒林琐记》与《所闻录》均只录此札正文(文字各有异同,《儒林琐记》与陈寅恪藏抄校本更为接近),首尾套语皆不录。按:田玉梅,字鼎臣,四川酉阳州人。咸丰初,“以功叙河南同知直隶州,补太康县知县。十年,英、法国联军犯天津,京师戒严,请济师勤王,大府不许。自帅所部至汝阳沙官桥,为捻匪所阻,愤极死战,被戕。”见《清史稿》,卷四百九十三,列传二百八十,《忠义》七,第45册,总第13633~13634页。又,咸丰帝“巡幸木兰”,时在十年八月初八日。据此可知,陈宝箴此札作于咸丰十年八月。

- ① “英夷”,《所闻录》作“英人”。
- ② “渐薄”,《所闻录》作“进薄”。
- ③ 此句《所闻录》作“咸以瀚雪仇耻为誓”。
- ④ 《所闻录》无“其”字。
- ⑤ “逆夷”,《所闻录》作“彼族”。
- ⑥ “县”,《儒林琐记》、《所闻录》均作“悬”。
- ⑦ “陷”,《儒林琐记》、《所闻录》均作“蹈”。

形^①，不利趋走。若得惯战步卒，犄角相抗，设伏置疑，出奇袭击，彼见援师四集，势必惧而谋归^②。然后以蒙古铁骑^③，与津、通应募义兵，四面夹攻，乘其自溃。夷虽狡逞^④，其能以一甲生还哉^⑤？况彼贪我愤，彼骄我忍，彼曲我直，胜负彼己之形^⑥，妇孺亦皆共喻。向为和议所牵，以有今日；今则一意用兵，更无犹豫。反败为功，在此时矣^⑦。

计传檄到豫之日^⑧，必有所闻。足下久历戎行，虎符在握，宜速诣行^⑨，脱颖而出，迅部麾下，星夜北来，以成捍卫宗社之勋。此千载一时，不朽之业也^⑩。勤王之举，先至为荣，若稍徘徊观望，让他人以独为君子，牛后之讥，得毋为天下笑耶？冀功即非本怀^⑪，亦何至见义不为，负平生之志气乎？

中丞庆公，物望所推^⑫，忠义之忱，必无瞻顾。所可虑者，豫有军情^⑬，方资保障，不无牵制之虞。然见在驻防张公曜等俱有盛

① 此句及下句，《所闻录》作“且其不利趋走”。

② “势必”，《所闻录》作“势将”。

③ “蒙古”，《所闻录》作“蒙藩”。

④ 此句《所闻录》作“夷虽狡焉思逞”。

⑤ “哉”，《所闻录》作“也哉”。

⑥ 《儒林琐记》、《所闻录》均无“彼己”二字。

⑦ 此句《所闻录》作“此其时矣”。

⑧ “到”，《所闻录》作“抵”。

⑨ 此句《儒林琐记》作“宜速诣行省”；《所闻录》则作“宜速诣大府”。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谓：“‘行’字下疑脱‘在’字。”

⑩ “业”，《所闻录》作“盛业”。

⑪ 此句及以下两句，为《所闻录》所未见。又，“冀功即非本怀”之“本”，《儒林琐记》误刊为“木”，应误。《儒林琐记·雨窗消息录》（岳麓书社1983年合刊本）已改为“本”。

⑫ “推”，《所闻录》作“归”。

⑬ 此句《儒林琐记》作“豫省军情”；《所闻录》则作“豫省军兴”。

名^①，足任防务。去此一军^②，未必遽至疏失^③，矧利择其重、害择其轻^④？失河南数州县，于国家安危无关至计，况未必乎^⑤？且三军之士披坚执锐以共守此土者，为天子乎〔耳〕^⑥。今垂〔乘〕舆避殿^⑦，警蹕蒙尘，乃置元首而事股肱，舍本根而图枝叶^⑧，千秋万世，何所逃于春秋之义哉！倘有以二三之说挠大计者^⑨，可哭叩上台^⑩，以死争之。争而不〔不〕得^⑪，即以颈血溅地，亦足以对越祖宗在天之灵^⑫，且令千载下知国家二百年养士之恩，犹有效犬马图报者。七尺之躯，可告无憾矣。

足下当今豪杰^⑬，趋义急公，无劳激劝^⑭。所以不惮辞费者，亦以国步艰难^⑮，血气之伦，莫不各有所当尽。若隐情恤己，自同寒蝉^⑯，是自薄也；不以责善于朋友，是薄友也。某夙以豪杰之士待

① “驻防张公曜”，《所闻录》径作“张朗斋”。按：张曜，字亮臣，号朗斋。

② “去”，《所闻录》作“少”。

③ “至”，《所闻录》作“有”。

④ 此句《所闻录》作“矧利择其大、害取其轻”。

⑤ 此句《所闻录》作“况未必至是乎”。

⑥ “乎”，《儒林琐记》、《所闻录》均作“耳”。现据此校改。

⑦ 此句《儒林琐记》作“今乘舆避殿”；《所闻录》则作“今乘舆下殿”；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亦云“‘垂’，应为‘乘’”。现据此校改。

⑧ “本根”，《儒林琐记》、《所闻录》均作“根本”。

⑨ 此句《所闻录》作“倘有以一三之说阻挠大计者”。“一”，应误。

⑩ 此句《所闻录》作“当泣叩上台”。

⑪ 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谓“衍一‘不’字”。《儒林琐记》、《所闻录》均无此衍字。

⑫ 此句及以下两句，《所闻录》仅作“亦足以少酬知遇之恩”。

⑬ “当今”，《所闻录》作“方今”。

⑭ 此句《所闻录》作“何劳激劝”。

⑮ “国步艰难”，《所闻录》作“国步方艰”。

⑯ 此句《所闻录》作“自比寒蝉”。

足下^①，亦不敢以世俗自待，区区之愚，幸垂察焉。旌麾到日，请先以五尺躯执鞭赴敌，以劳执事，藉得一泄此中郁礲不平之气^②，实为至愿^③。

引领企踵，不知所云，惟努力裁照，不宣。

【附】朱克敬：儒林附记(节录)*

陈宝箴，字右铭，江西义宁人。道光辛亥举人。倜傥好奇计，游京师，人皆以为狂。为策论，才气雄肆，略如其乡人魏禧。咸丰庚申之变，洋人火圆明园，宝箴登酒楼望之，抚膺大痛，楼下人皆惊，宝箴亦去，归寓即作书告其友田玉梅于河南，使将所部勤王。书曰：“【下略】。”

答黄鸿九书**

月之十日奉手书，伏承侍奉万福。辱以“作官”见勗，具感盛怀。某于一官亦不难集事，所以迟迟不决者，内度诸身，外度诸世，故有微意。以足下见爱之深，敢敬陈之：

当今四方多故，寇乱方张，东南陆沉，故非旦夕可了，而闽、粤、滇、蜀之区，虎狼充斥，势类土崩。向之所赖以长城者，今皆相继

① “某”，《儒林琐记》作“箴”。

② “郁礲不平”，《所闻录》作“郁郁不平”。

③ “为”，《所闻录》作“所”。

* 据朱克敬《儒林琐记》。此承吴仰湘先生提供抄件。按：《所闻录·陈右铭劝玉梅效忠文》述此意而语不同。可参阅。

** 此札篇首既云“两年来，如李迪庵中丞、张殿臣督帅，皆为东南倚赖之人，卒不获竟其志以死”，其后复云“迩者英夷犯顺，再扑津门，庙谟久未决”。考李续宾（字迪庵）卒于咸丰八年十月，张国樑（字殿臣）卒于咸丰十年闰三月；英法联军入占天津，时在咸丰十年七月。据此，陈氏此札似当作于咸丰十年夏，时犹在上录《与田鼎臣书》之前。

陷没，江、王、罗、塔，其事已在前矣。两年来，如李迪庵中丞、张殿臣督帅，皆为东南倚赖之人，卒不获竟其志以死。今所望者，曾、胡数公耳。然大材辈出，犹或相继而兴。所可虑者，流亡之众，疮痍未复，辄议捐输；凋瘵之区，膏髓已枯，又征协济。民已不堪，而事未可已。此虽维持补救者万不得已之苦衷，而民之元气竭矣。万有一日转输不继，飞輓道穷，强敌在前，左右相薄，此披坚执锐、好勇嗜利之众，能枵腹束手、听约束惟谨以死王事乎？国家推诚养士，虽无在〔左〕宁南其人^①，而血气方刚之卒与饥寒交迫之民，区区过计，窃患其不能安坐以就死也。

事变日多，则生计日蹙；生计日蹙，则事变愈纷。若瓦解之形成，虽有苾臣智士以死图之，将何及哉？夫北方无事，则本根盛而枝体易充，挹此注彼无难也。今齐、豫之间捻逆披猖，几无完土，当事一意补苴，岂遑他顾？迺者英夷犯顺，再扑津门，庙谟久未决。议和者（谓）“为民休息^②，方得一意东南”；议战者谓“必先尊国体，然后抚局可成而其贪少杀”。夫不战而和，固不能竭府库以填溪壑；即令战胜，而其贪少杀而和成矣，其欲未厌，其谋未寝，能保其他日不乘虚再至乎？是仍不得休息以一意东南也。挹注既所难能，血脉又多壅阏，苏、常沦陷，海运不通，京师将有乏食之虑。重以钱法敝坏已极，周流转辗，祇累贫民，万一再遇荒歉之灾，诚有不堪设想者。

天下之事势如此，此诚与人国家者卧薪尝胆之时、顶踵图报之日也，乃举目盱衡，人无曲突之忧，家有处堂之乐。至尊独忧社稷，

^① 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谓：“‘在’字，疑当作‘左’。”按：俞说是。左宁南，即明末之左良玉，爵封宁南伯、宁南侯。

^② 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曰：“‘为民休息’上疑脱‘谓’字。”

而群工之泄沓依然。小臣以奔竞为能，大官以保身为哲，知之而不敢言，言之不敢任，甚至应尽职事亦皆下心拱手，以听命于越俎代庖之人。二三谏诤之士，号称“敢言”者，率多毛举细故，以塞人望。风尚既成，积重难返，虽不敢谓尽然，亦不仅十之八九，有心者所为扼腕附心长太息者也。

窃谓方今之事，必得深知治体，洞悉时变，量足以尽群材，力足以胜艰巨，坚如金石，智如转圜者，起而为之。又必得君行政，正君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略中外文法之烦，拔豪杰资格之外，天下事不足为也。即随世以就功名，亦必沉鸞有为，坚忍任事，此中实有可凭者，方足资建树而垂不朽。否则，泛泛悠悠，为宫室妻妾之奉，投其身于不可知之祸乱，有识之士，所不为矣。

仆尝有天下之务，而学与养不足以副之，人都以来，取友读书，颇有寸进。始叹平日之慷慨自命者，义气感激发于一时，而实分毫无可自信，幸而未藉手，不致僨事，否则败矣。向者亟亟一官，不过亲老家贫，为禄养计耳。故筮仕之邦，必以楚南北为准，便迎养也。今日流贼未平，两楚终为用武之地，迎养既有所难，且一行作吏，人民、土地责有攸归。设当莅官之初，诸事草创，抚循无素，大敌猝来，御之无权，死之可惜，则将弃此而逃，以贻父母羞辱乎？此有以自知其不能也。

吾人出处之际，固不可以利害计，然亦不可以无具之身蹈不测之地，以侥幸于不死；更不可以亲旧僮仆温饱之故，而以身殉之。是以弥月以来，积忧成痼，思欲慨然南归，结茅奉母。以十年之功，讲求实学，于身心性命之源、治国平天下之要，精研实体，期可见诸施行，外而兵法战阵之学，亦当深晓其意。复于此十年中，游览四方山川关塞扼要之处，从当世贤豪交游，历南北贤公戎幕，以广耳目、增阅历，考证其所学。不求闻达，不应科举，抱膝长吟，希昔贤

之风。虽不能至，心向往之矣。

事会之来，未有终极，人生缺陷难终，胡为此五斗米亟亟乎哉？
谬承下注，用罄所怀，临笔惘惘无极。

与吴濬先书^{*}

濬先足下：

前日饫聆清诲，药石之言，当铭肺腑。朋友之义，要在敦道谊，切偲相辅，故古人谓之“性命之交”。均死生，齐患难，皆其后也。今人得此盖鲜，即有之，非习处既久，其所攻错，或不能如其病痛所切要之处，是以难耳。近来数辱讲论，所纠举皆着要害，每归，辄良久思省，更深夜凉，往往汗下。虽沉痾未能亟瘳，所获多矣。一昨手示，有“高谈惊坐”等语，此正向来积病，后不复尔。

足下器量好，其精神少振作者，都缘此心无收束处。盍少治经，并取先儒语录沉浸之，能得其主敬要领，则百废举矣。不见，甚愿趋侍，然不欲数动，故且止。见遇实难，愿时有以教诲之，甚幸甚幸。

暑湿，惟珍摄，不尽区区。

“足下器量好”一段，可作一则语录。郭嵩焘。

* “吴濬先”，即吴绍烈，字濬先。据曾国藩日记，吴绍烈同治元年至三年曾在其幕府。宝箴此札或作于此数年间。

答易笏山书*

承教,辨析精微,钦佩无已。窃谓朱子教人为学,次第节目,至精至详,何有支离之病?但宗朱子者,务以攻陆、王为事,往往矫枉过甚,反专求之于言,不求诸心,故末流之失,稍涉支离者,亦有之矣。即阳明之学,亦何尝以空寂为宗?以其攻朱学末流之失,语意不免偏重。而为阳明之学者,又不深究其本末,而徒以附会宗旨为事,且并阳明之意而失之,何有于朱子也?

阳明答欧阳崇书示^①:“良知不由见闻而有,而见闻莫非良知之用,故良知不滞于见闻,而亦不离于见闻。故致良知是学问大头脑,是圣人教人第一义。”今人专求诸见闻之末,则是失却头脑而已,落第二义矣。故曰:“每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知之次也。”又云:“多见多闻,莫非致良知之功。”意其所以为教,盖恐学者支离琐碎,反蹈务外遗内、舍本求末之病,非教人耽空守寂,如佛氏之为也。

大抵躬行实践,各有心得;不同之处,周子主静,程子主敬,用功亦微有不同。子夏、曾子皆圣门高弟,然一则笃信圣人,一则反求诸己。二子同堂,未尝强同伐异,而各有所以自成。今人不致力于躬行,而徒于朱、陆异同纷纷聚讼,穷日夜不休,恐非所谓为己之学矣。盖就其资禀契悟以几于道,则大贤以下皆有可观,而立言垂教,则惟圣人为能无弊。是在学者之善会而已。

* “易笏山”,即易佩绅。按:据陈三立《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咸丰十年,宝箴曾“入赴庚申会试,落第,留京师三岁,得交其巨人长德及四方隽异方雅之士,而于易公佩绅、罗公亨奎尤以道义经济相切摩,有‘三君子’之目”。其后,“三君子”虽亦曾“防寇来凤、龙山间”,然此札仅言及学术而不涉军事,或作于同寓京师之时?

^① 俞启崇校点时,曾试予校补:“阳明答欧阳崇(一)书示〔云〕。”可参见。

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乃真能读古人之书者。是故朱子之穷理，阳明之致良知，要皆为诚正修齐之实功。阳明之言，务正宗旨，遂不觉有所偏重。而为朱子以攻阳明者，诋之过甚，不免因噎废食。凡课静功、讲心学者，皆距之千里之外，而亦不自觉其言之偏。于是学者因其言之各有所主，遂各就其一偏，扬波助澜，以自卫其藩篱之见，则有支离空寂之病矣。

圣贤学务克己，此己不克，而徒事口耳，是与臧三耳之辨何异？谈齐邱而议稷下，以求圣人之道，不亦难哉！日来有一见解，窃谓聪明才智之士，患不在不明，而患躐等蹈空，无积累之实，宜多读朱子书；沈潜刻苦之资，患不在不勤，而患支离束缚，无归宿之途，宜兼读阳明书。正取其相异而相成也。天下之理，一本万殊，不观其意，无以会其通，故夫子曰：“友多闻，益矣。”夫取益之方，岂必守一家言，以攻排异己为要哉？

学问疏浅，不足以语精深，聊贡所见，以质高明，伏维教鉴。

与吴嶰谷书*

去腊辱手教，益增惘惘。附春霆带致书，想荷亮察。月之二日，樊舜躔入都，询悉抵鄂以来，一切无恙，慰不可言。惟闻干将镆铔新砺未试，将有弹铗归来之想，某某窃谓不然，抑将以为足下贺也。

吾辈慷慨自期，本非志在温饱。世俗丰绌，庸流计之甚明；胸有千秋，当不足顾。足下所亟亟者，大都谓怀瑜握瑾而无以自见，

* 此札既云“月之二日，樊舜躔入都”云云，复云“某今年三十矣”（陈宝箴生年为道光十一年），据此推知，似作于咸丰十年留京时。且“惘四、笏山诸人时贻药石，以匡不逮”之语，亦与陈三立《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所云“三君子”在京“以道义经济相切磋”事相符。

其辱有甚于抱连城而刖足者。不知在冶斯跃，惧非祥金；尺蠖求伸，惧无坚骨。贾长沙以少年气盛之故，求效太锐，遂令海涵地负之材，不过为汉文痛哭而止，后世惜之。足下无为此戚戚也。且夫善射者，持之愈满，则中之愈奇。楚北吏治，为今日之冠，上官有当世大贤，僚友益多豪俊，以听鼓馀间为取友他山之计，所获必多。愿足下俭以养廉，静以制躁，以读书养气培经济之原，以缔交英贤收学问之益，其所成就，岂区区为百里计哉？

某今年三十矣，随俗浮沉，不自振拔。平日慨当以慷，自问究无把握，每念及此，良用愧赧。数月以来，杜门扫轨，冀将平日豪情客气痛自惩艾，渐复治经，以为圭臬。然驽钝之材，时思泛驾，幸惺四、笏山诸人时贻药石，以匡不逮。但恐持守不坚，无以仰慰知己耳。

贤者不可多得，所友未必尽贤，惟尚友古人，取之靡尽。皋、夔、稷、契，固无书可读，然才如诸葛公，犹必集众思以广忠益。夫集益之道，安有备于读书者哉？足下负气不肯读书，意谓“寻章摘句之徒，不可以语天下事”，此亦因噎废食之论。孙权谓吕蒙曰：“岂欲卿治经为博士耶？但多涉猎，见往事耳。”言虽浅近，可以省矣。

某于足下为知己之交，而相爱之深，不啻骨肉，故敢以自励者为君子进，高明人必不鄙为书生习气也。

聚晤匪遥，惟努力珍卫，区区不尽万一。

与恽次山方伯书*

前日晋谒崇阶，备承训示，仰见执事综持大体，豫昭远猷。而所以启海易令者，迪短取长，尤见爱养人材之意。细绎之余，钦佩何极！易令心迹材器，既已仰荷洞鉴，知己之感，知当益励初衷，勉图称塞。

承教：“增募勇粮，碍难照给。”其间或先募后禀，抑前后所奉批词为罢为允，均未确然明白。执事以半日公余勾稽成牍，即可洞然，某何烦再渎？惟尔时沿边百里虚无一人，逆匪蹀躞窥觎，乘虚伺便，而易令所领不过三营。株守一隅，则远者势难兼顾；星散置防，则所在皆形单薄。一隘有失，诸隘悉为虚设。方请济师，又值绥靖之警，诚恐事机稍缓，贻悔噬脐，后此劳力费财，更将数倍于此。故亟以本军分布，而渐次增募，厚集要害而备应援。腊月十五、六、七等日，悍贼夹攻，腹背受敌，血战死守数昼夜，以待援军。其劳而力多者，即此新添左营与先锋之卒为最。天下事，贻误则有难追之悔，事过则泯可见之形。曲突徙薪，事争呼吸，此易令区区苦衷，谓可质诸鬼神，证以天日，足下岂不念之？

惟是国家法度，以杜弊源，若听其直情径行^①，设有藉词，阉外肆其欺罔之徒，又将何以虑之？为政自有大体，固不可以法废人，亦不可以人废法。执事所虑至深至远，然某窃有请者：

* “恽次山”，即恽世临，同治元年十二月由岳常澧道迁布政使，二年五月迁湘抚，四年二月降调。“易令”，指易佩绅。据文意，宝箴此时正与罗亨奎同佐易佩绅“果健营”，“防寇来凤、龙山间”。据上所述，此札似作于同治二年正月。募粮募饷事，又可参阅陈三立所撰行状。

^① 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谓“‘苦’，应为‘若’”。按：察原抄字迹，虽稍类“苦”，而实作“若”。

易令增募之举，既激于保卫之忧，而前此禀批，词又或未显明斥，则两可之间，今日似得准情为断。易令贫无负郭，毁家不能代偿，而当日激切愚忱，又可深念。幸遇上台皆当代君子，苟自明无术，累及剥肤，即可弭将来欺罔之端，恐无以作天下任事之气。况文法所以守常，而非所以应变，小人欺罔，其术必工，岂能为此冒昧之举，以自蹈于不利乎哉？若其冒疑似之嫌，图染指之利，则贪鄙诈戾，咎固难辞，执事廉得其实，自当明正其辜，何能捐帑金以填私窞？如实不计利害，为宁武子之愚，则法以情生，例缘义起，此中宜有权衡，岂得概以文法例之？倘虑群议，藉为口实，虽谅其心，事不得已，则莫如科其专辙之罪，以警方来，偿其亏欠之资，俾无后累，亦足以服任事者之心、杜欺罔之渐，似于情、理、法三者皆无窒碍。

乌菟之言，未知有当万一否？某在军，比宾客之末，今更置身事外，义不敢为出位之谋，而耳目所亲历，又不敢自同寒蝉、隐情恤己。用是不避党同之嫌，渎陈聪听，惟执事实图利之，而平心垂览焉。

与易笏山书

笏山有道：

别后望衡岳、九疑之胜，生意洒然，颇胜城中曠曠也。湘中勋名，足下谓以陶士行为祖，是矣。其有能缘之以管、商，文之以欧、曾者，则固宜夙乎其不可尚己。而其间不遇之士，以文学风流煊耀于潇湘、洞庭之际，以张吾军者，则类祖庄子。故壬秋得庄子之机锋，以为文字语言，笏山窥庄子之宗趣，以谈道学，渊源所渐，故足自豪。而众人之震慕而毁誉之者，或以壬秋为狂士，或以笏山为愿人，而不究其学之所自出，毋惑乎“以其昭昭，使人昏昏”也？

虽然，自有宋以来，诸儒皆假辙于老庄之徒，而于是相背而驰，

出一途以蕲胜，故拔赵帜立汉帜于孔氏之门耳。是故周、程、张、朱而以为秦汉诸儒之雄而杰然大醇，驾乎末流百家之上。若谓圣人之道统非此无归，舍之则无以窥圣学之藩篱，而不务深探力索于六经之旨以求心得，是犹收族敬宗而不知端冕洞属于百世不祧之庙也，惑亦甚矣！

呜呼！自汉而还，能以颜、曾、孟子为宗，以通豚彘于孔子者，盖亡有矣！欲以学道与出其绪以为载道之文者，亦不可以不深思矣。

孟山邑中，书以驰候，并以质诸同道诸君子以谓何如也，不宣。

记义宁州牧叶公济英御贼死难事

义宁居江楚之交，实为江西西南门户。武昌不守，边圉震惊，必假义宁以为之蔽。咸丰三年春二月，粤贼数千人自楚北通山寇义宁，入于东鄙。是时，叶公济英知州事，闻警，急募土兵城守，而调驻防营兵百余人出城，纠乡民御贼。贼至梁口三日，梁口民合众谋击贼，一夕聚数万人，大破之，贼以百余人遁去。公大喜过望，倾资出金钱犒民，欢呼动地。方贼始至时，民初睹兵革，城中空虚无少备，公意城不可保，以利刃置靴中，俟城破即致命，乃竟以完。

三月，贼复大至，遂扑城。公率所募兵及粤卒四百人，杂居民，乘城守。越三百〔日〕^①，出壮士三百，袭城北凤凰山贼垒，斩馘颇众，贼气夺，遁去，由是州人气益壮。公具食集绅士，并召乡里豪杰、长者咸会，公自出行酒，晓譬利害，使团练。州人故勇健尚义侠，复感公诚，皆慷慨击案自誓。于是义宁团练声大振，号“扫地勇”，谓悉聚也。当是时，楚北沦陷，州与楚接壤，犬牙相错，无时

① 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越三百’，当作‘越三日’。”

无战守事。贼据九江，围南昌不克。鄂中贼欲取道义宁，与九江贼首尾相衔，合扰江西地。又仇州人杀贼，战益剧，皆不得逞。凡两载，贼亡失其众，州人俘斩以万计。

五年四月，鄂城〔贼〕悉悍党数万，倍道趋州境西鄙，团练战不利。十九日，贼遂扑城，围之三匝，尽据附郭诸要害，以断援兵，日夜攻击甚锐。公率居民并泰乡义勇在城者坚守，贼多方攻城，公亦多方御之，夜缒城，出精卒击贼，不利。乡中团练赴援者凡十余战，皆不利。是时，围城几两旬日，告急羽书十数上，援兵卒不至，城中大困。公啖血为书上抚军曰：“济英死不足惜，所可惜者，城中十万生灵与江省门户耳。州民连岁杀贼，贼仇之刺骨，城破，决无生理。此州破，东南团练以为戒矣。且贼欲得此州久，藩篱既撤，他日章江西南殆不可问。”此五月五日事也。

九日黎明，贼以地道攻城，城陷。先是，州署东偏“爱莲池”为濂溪周子主簿旧治，公尝凿小池其旁。至是，衣冠北向再拜，赴池水死。妾二人及子女孙男眷属四十余人，皆死焉。贼入城，城中十余万人悉屠之。公所死池中，积尸满池，水为涸。七月中旬，湘乡罗忠节公率师复州城，州人觅公尸不得，有解者意必在公素所凿池中，乃起积尸验之。时盛暑，尸腐败，多不可举，最后果得。公体独完，须眉凜然，耳豪长半寸许，宛如平时。乃易袍服以殓。既毕，手足始僵焉。事闻，赠光禄寺卿，敕建祠本州旌其忠。州民祠之池上，昭其志也。

公字枚生，直隶沧州人，以诸生入贡，授丰城令，调义宁知州。方城陷时，公幼孙甫七岁，溷贼中，得不死，逸出城四十里，乡民送之达南昌。

陈某曰：公始莅吾州，州人皆知公为正人，然为治尚宽博，接人无贤愚，皆诚敬坦易无崖岸，不为高异卓绝之行。及当大变、临大

难，确然如此，所谓仁者之勇，曷以过焉？公既没数月，贼遂由州境豕突而南，瑞、袁、临渚〔诸〕郡县相继陷没^①，民气不振，皆悉如公言。然则数年捍蔽之功，顾不伟与？公谓“某死不足惜”，夫死乃益重，公何惜之云？顾独怪当时任封疆者不为公惜，并所谓形势利害、胜负之数之所系者亦不知惜焉。古今以来，巡、远之事可胜悼哉！

公喜为诗，善草书，皆隽妙可喜，州人今藏公寸楮，皆宝之，兼金不易云。

义宁团练杀贼，与叶公之死，并卓卓著闻一时。文亦勃勃有生气。郭嵩焘。

《义宁同仇录》序*

义宁崇山峻岭，形势险要，仰维国家以育以教，德泽诞敷，州之人服先畴，食旧德，图报涓埃者，二百年于此矣。比者粤寇弄兵，蔓延两楚，义宁阻江楚之衡〔冲〕^②，错接楚壤，武昌不守，则江西陆路门户实资管钥焉。当贼踞浔阳时，楚中贼张甚^③，欲取道义宁通浔援，以成水陆狼狽之势，于是州人感奋，始团练。州牧叶公济英用其锋而淬厉之，凡数十战皆捷，贼无敢过义宁一步。方此之时，省会以南数百里，锋镝不惊，田庐无恙，师不劳于外，餽不竭于内，从容谈笑而晏然无南顾之忧，以义宁一州足以扼其吭而拊之背耳。

① 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渚’，应当作‘诸’。”

* 《凌霄一士随笔》节录此文，并附郭评及陈氏自记，载《国闻周报》第十四卷第二十四期。惟于郭评之前另录龙文彬评语：“低徊往复，得力龙门。”又录方宗诚评语：“文气正厉。”龙、方二评，均未见录于陈寅恪藏抄校本。

② “冲”，据《凌霄一士随笔》校改。

③ “甚”，《凌霄一士随笔》作“正”。

前抚军陈公启迈不察形势之利宜,无复以义宁为事。咸丰五年,贼自楚悉师来攻,山城如斗,无虬蟄蚊子之援,州人死守二十余日而城陷,屠灭尽矣。自是以来,贼渠石达开等由义宁而瑞州,而抚、建,而临、吉,深为我省数年之害。而义宁之人,死者不幸有忠烈之名^①,生者不幸再有克复之绩。呜呼!此可为流涕而长号者也!

军兴以来,战凡数十,捐助军需百万,死事士民十数万,始末六年,百折不回,艰难险巇,义宁之民劳且疲矣,义宁之财竭矣,义宁之民之心亦庶几其无罪矣乎!爰就战守事迹,次其大略,付之劄劂,非敢藉以表章,亦欲他日传之志乘,仰见圣朝累洽重熙,小民报效之忧,有不以死生存亡易者。而昔者我仁宗睿皇帝锡之以嘉名,勉之以向义,此其意亦或可以仰副万一也夫?嘉庆三年,以州民剿灭教匪,敕改宁州为义宁州。

案:咸丰五年,义宁之警,抚军陈公檄吴都司往援,军覆,州城陷。再檄罗忠节公驰剿,一战破之,忠节公遂由通城进规武昌。中兴之业,实肇于义宁一战。其后石达开扰及江西全境,则陈公去位久矣。于此蔽罪陈公,似未为允。文则感慨遥深,抑扬往复,使人味之不尽。郭嵩焘。

按:吴都司军抵义宁时,州城已破,团练已解,故一战而歿。当义未陷时^②,贼未犯者两年余,皆为团练击却之,故不能逾义宁而扰及江西全境。方贼围州城,粮道邓公厚甫以州境关系江西门户,力请急援,抚军陈公不许,久而调援,则无及矣。石逆能逾义而扰江境,由于陈公不速调援义宁,其咎似难以“去位”解也。自记。

① “死者”,《凌霄一士随笔》误作“死皆”。

② “义”,《凌霄一士随笔》作“义宁”。

《义宁同仇录》书后

官军利用攻，团练利用守，守严然后得专力于攻，故守重。守不可以偏，要于贼之所必争，故守所必守重。

今日辨〔办〕贼之难，夫人而知之矣。东击西遁，北击南遁，兵疲于征调，饷疲于转输，而不得息。方幅之内，皆我疆土，其势不能已疲于奔命之故不顾^①，故用力多，成功寡。贼则不然，以亡命亡籍之徒，裸起草泽，得尺则尺，得寸则寸，所至之处，掠财足以充饷，掠丁足以充兵。是故我常劳，贼常逸；贼有余力以伺吾之穷，而吾无以制贼之变。

燎舍之火，比屋而焚，救者焦头烂额无停趾，然而屋毁火愈炽，不可向迓；蔽之以数仞之墙，则火力绌，火焰衰，乃今得扑灭之。然则守之不严，贼可胜以战力穷哉？昔者廉颇坚壁而御秦，秦不得逞，使赵不信谗，易将而合从，以乘秦敝，赵无以亡。张巡、许远以睢阳障江淮一面，使诸道不拥兵坐视，则郭、李诸人之再造唐室，何至极数年转战之艰？故善屈人之兵者，将战必先筹守，守得然后议战。

团练者，使民自为守也。都邑乡鄙，阡陌陇亩之际，皆天堑劲敌焉，贼不足平矣。迺者粤西寇起，朝廷诏直省举行团练。义宁，吴楚交冲形势之地，士民效死当一面者数载，故悍贼至宁而败，败贼至宁而穷。当武昌沦没时，崇、通、兴国之间，为贼巢窟；义宁巍然独存，章江西南，赖以屏蔽，团练之效如此。惜乎援绝力穷，坐撤藩卫，筠、阳、奉、靖诸郡邑，所在荡然，会垣震动，师劳饷匮，贼愈充斥不可制。及义宁再复，然后我军操破竹之势，贼如常山蛇，要害

^① 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已’，应作‘以’。”

既伤，首尾不能相应矣。此又攻守形势利害之明征也。

夫义宁团练之效如此，其破贼又如彼，彼岂时不利、战不力哉？势孤而无援，地逼日久，而力不加益也。陆逊有言曰：“建平、西陵，国之藩表，虽云易守，亦复易失。若有不守，非但一郡之害。”^①其后晋灭吴，卒由此入。以此观之，我之所守，敌之所必争也。呜呼！谋人之军、有守土之责者，又恶有不加意于形便者哉？

不佞投笔数年，尝执橐〔橐〕韃从诸君子后，窃有见于团练之效、形势之用、攻守之宜，而不禁慨然三叹。览是编者，亦将有感于斯言也夫？

此篇论战守形势，尤为深切。贼之强，岂独其饷易给哉？其善守亦实不可及也。义宁守城之劳，足以愧夫天下之为牧令者。文以平易出之，境界自高。郭嵩焘。

书宜黄令傅君培峰死难事*

宜黄吴石卿来京师，述其邑令傅君培峰死难事甚烈。君甘肃人，以进士官江西，所至以理自守，不苟屈挠阿上官意，上官亦以此惮之。咸丰八年令宜黄，粤寇自抚郡薄宜，战不利，练卒尽溃，城为空。贼益逼十数里许，幕僚仆隶，无一人在者。君朝服北向叩首，据案危坐堂上以待。邑绅谓君：“姑出郊，纠乡人团练，谋再举。”不听。强掖之，谢曰：“培峰受天子命守此土，与城俱捐，理也。公等爱我，俾得正而毙，其又何憾？且予唯谋之不臧，故至此，再谋奚

^① 《三国志》卷五十八《陆逊传》记陆逊上疏，有谓“夷陵要害，国之关限，虽为易得，亦复易失。失之非徒损一郡之地，荆州可忧”云云。又记其子陆抗亦曾上疏，略云：“西陵、建平，国之蕃表，既处下流，受敌二境……臣父逊昔在西垂陈言，以为西陵国之西门，虽云易守，亦复易失。若有不守，非但失一郡，则荆州非吴有也。”可参阅。

* 据篇首“宜黄吴石卿来京师”云云，此文或作于陈宝箴咸丰年留寓京师时。

济？饰词以苟免，如纪纲何？培峰不敢。”乃再拜顿首谢，据案危坐如故。

顷之，贼至，君怒目瞋视，须髯噏张，厉声叱之。群贼骤眙愕，却立，不敢近；已围之数重而执之，挟之跪。曰：“叱嗟！乌有朝廷命官跪贼者？”贼笑曰：“强哉！是夫邑团练而为之耶？抑民为之，若上官督之耶？”曰：“否！皇天后土教我杀贼！”乃唾而骂。贼怒，斫其臂置地上，血淋漓，十指犹动，骂益厉。复截其股，骂不绝，遂磔而燔之。

呜呼！烈哉！抑其词气间类有道者，非有得于中，恶能以血肉之躯趋刀锯鼎镬如正鹄哉！若傅君者，庶几与张睢阳、颜常山争烈矣！

“群贼眙愕，却立，不敢近”分外生色。得此，使合篇筋骨愈见警动。郭嵩焘。

送廉访李公归郁林序*

同治九年秋八月，某以知府引见，发湖南，十二月至自京师。时郁林李公陈臬湘中，某循例请谒，待见公廨，睹壁间张巨幛二，书公所辑名臣奏议及先儒语录数十则，体用俱备，谓终身行之有余矣。顾念往哲嘉言杂出万有，累累充栋，而括之以二纸，而若无不足，此非体履纯熟、默识而有心得者，不能若斯之简要而详尽也。既而公命见，貌朴而厚，色正而温，举止艰而神气完固，耳重听而目光炯然，已一望而心折矣。

* 据《王文韶日记》，“廉访李公”应即李廷樟（榕峰），广西郁林陆川人，时官湖南按察使。按：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作“李廷璋”，然《年表》所附《人名录》、《籍贯索引》均作“李廷樟”。

比出，耿耿于中者累日，每自对客道“盛德不衰”，而颇惜朝廷知公之晚。然闻其莅任以来，事无巨细，必躬必慎，则诸葛公之“杖七十以上，必亲决”也。尝治文书至漏数下，以为常。疑狱必忧心宵思，就幕僚筹决无停趾，则欧阳公之“求其生而不得，则我与死者皆无憾”焉。公余每读书攻律，验之当今，以齐乎世轻世重之敝，则卫武之“好学，老而不衰”也。然后知公之书之公廨以训吏者，皆其心得之言，而言教尤不如身教之功也。

先是，公官山右，以循吏著称，当世寿阳相国特疏具治行以闻，天子方中兴，饬吏治，擢公不次，洊履今职。其高年重听，上悉知之，若以为蔽于耳而不蔽于心，无损于治，故向用方殷。而公终翼翼不敢自信，讫以老病请解职任以去。於戏，贤矣！夫抚仕厚禄，自好者或溺焉。矧宠眷隆笃，中外声称翕然，又尽职无废事，令终身钟鼎不为泰，而公顾皇皇若大有不安于中，而深恐辜恩溺职，急图所以避位让贤者。人臣以勇于任事为忠，如公则以勇退为忠，视汉二疏之知足知止沾沾为殆辱计者，为何如耶？

去之日，僚属、士民咸咨嗟感叹，而无术可以尼之。宝箴到湘日浅，获侍公坐者仅再，而惻惻惘惘，几无以为怀，而不能自道其故。公行之前一日，长、善令走纪纲，偏〔遍〕告诸僚，而使者诵言称方伯命，戒各官翼日毕集，送公西郊，以成礼也。故尝念故相之门可以罗雀，势厚倏忽，则前倨而后恭，人固有所敬在此而其意在彼者。如使者言，或恐吏有凉谊而厚势者，故藉尊命以齐之耶？

箴敬公诚深，然以闻命而趋之恐后，则所以送公之礼，为居者乎？为行者乎？传闻客有异词，特以箴之所闻者如是，而与异同者同趋，其毋乃迹诬其心而冒疑似之嫌，以徇下属之礼者耶？故箴于公之行也，不亟亟于郊送，而寿以言，以伸其意。虽矫枉或过其正，亦亡于礼者之礼也。公闻之，方伯闻之，病其妄而哂其愚，所不敢

辞；独愿公之归也，寿考康强，子孙逢吉，以为当世贤公卿大夫者劝，则公之身教于湘者大矣。虽然，独湘也与哉？

辛未六月^①，属吏义宁陈宝箴谨序。

一种好贤服善之忱，昭然揭日月而行，岂复能从人俯仰以为损益？吾于此文，不服其义之正，而服其情之深。郭嵩焘。

送李直斋去官义宁序*

同治五年，吾宁教匪谋作乱，大府患之，简清江宰李君直斋先生移牧兹土。比至，集士人讲古乡治法，禁民毋告讦。已而变起，君遽致乱渠十余人谋之，逮逋者千里之外，奸民警伏震悟，洒然更始。盖自是吾宁患气十余年，今庶几销息矣。明年夏，君以疾数辞解任，会有校士役，遂去。军兴以来，州县藉绅民集事，政尚通脱，君为治，始稍执持之，或有以谓不便者。昔吕汲治齐，三月而报政；伯禽治鲁，三年而报政。子贱为宰，鸣琴而理；巫马期为宰，以星出入而理。夫幽都之黍蚤熟，播嘉禾于阳谷，非岁不登焉，抑其所以施之与其所遭者异与？惜乎君去，不及是非之定也。为之诗，以咏歌其事。其词曰：

修水潺潺，南山盘盘。岳岳使君，去莫我攀。维田有莠，维农之忧。以迓田祖，贳我惟休。维丝与枲，匪玄伊黄。载胥溺矣，亦孔之将。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式穀我人，不疾以徐。终风不已，

^① “辛未”，宜即同治十年。

* 据本卷《与段观察论办教匪书》所附刘坤一《拿办义宁教匪片》，“李直斋”即李寅清。宝箴文中既云“明年夏，君以疾数辞解任，会有校士役，遂去”，成文时间或在同治六年。又，吴恭亨《对联话》卷三《题署三》记：“李直斋寅清题江西某县大堂联云：‘管百姓须爱百姓；要一钱不直一钱’。此又可作一则箴铭读焉。”可参阅。见龚联寿主编《对联丛编》，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五册，第3007页。

我苗其萎。泰山之云，肤寸而雨。时雨既沾，嘉禾遂生。箕毕在牖，耀光承明。毕则好雨，箕则好风。四时流行，乃成岁功。田畴维伍，袞衣章甫。星言凤驾，我人惟咎。马鸣萧萧，旌旆在郭。南山孔高，江水滔滔。

赠张翁序*

同治元年春二月，余归自龙山，过平江之东，旧疾作。明日益甚，已而疾呼大叫，若狂，面黧黑，无人色，僮仆皆束手泣，谓不起。有故人偕长者来，云张翁，知医，使就余诊。久之，默然而坐，遽起，返授药。服之殊不快，强使尽数升许，遂豁然，疾若失。而翁顾日来诊视，至数日不已。初，予在长沙始病，有少年自诩知医，以药进，旋服而置之，至是复病，进前方无效，更数医，愈无效，且殆。而张翁方授药时，或议药轻，宜疾其势^①，张翁执不可。曰：“天下事，执缓与急之见者，不酿则激，非良剂也。今徒取快于一时，后将有难于此者，将若何？”持前方如故，疾卒以瘳。

余病间闻之，曰：“嗟乎，岂惟医哉！古今之变，天下之乱，皆是也。其始也，沓〔闕〕茸养奸，上下媁媁，以为无事；继而祸机已兆，侥幸喜功之徒抢攘抉裂，为之扬其焰而激其波；及其既炽，则又以软庸选懦号为持重者愒日玩岁，以长蓄之，至于溃决不可收拾。于是百喙沸腾，朝夕丛脞，攘臂起者如潮起飙发，而实无补于天下之事，卒至元气耗剥已尽，而助之亡。自汉晋以来，迄于前明，鲜不

* 据篇首“同治元年春二月”云云，此文或即作于同治元年。

① 此行天头原有校批语曰：“‘药轻宜疾其势’六字，恐有误脱。”察其笔迹，与所抄正文同，知系原抄者自作校批也。俞启崇《校点陈右铭先生遗文随记》谓：“‘时或议药轻宜疾其势’，原抄本谓‘药轻宜疾其势六字恐有误脱’，今在‘药轻’处打一逗号，似亦可通。”按：俞说是。此六字似并无误脱。

由此者。昊天悠悠，下民孔棘，谁执其咎耶？是故利者道之蠹也；需者事之贼也；行乎巽而出乎震者，乾道之变化也。审而决之，固而持之，活人国可也，岂唯医哉！”

予感张翁之术之精而活我，而其言又重可思也，为之序以赠之。翁字定山，广东番禺人，沉静寡言笑，然与之谈，终日不倦。

老谋深识，称心而言。窃意数十年来，大率闾葺，无所事事，自以为循分守职而已，其终也，颠倒逆乱，以归于谬戾。即有近于喜事者，然亦犹之闾葺也。闾葺之极，未有不趋谬戾。与明代事局自别；作者此文，自是正论，然尚非今日利病之所存也。此文亦原于张文潜《药戒》，然文潜以政成教达安乐悠久而无后患为言，以为取快一时之戒，则又通古今不易之理。文潜亦见王氏新法，专务新法、取快一时，有感而然耳，故非今人之通病也。郭嵩焘。

送董小山之官修仁序

咸丰庚申秋七月，董君小山之官粤西之修仁，濒行，索予一言以赠。予惟古之君子，其平居相处，则以行谊道术相切劘。及其出用世，则尝与共学者必冀其发所蕴蓄，以求上不负君，下不负民，因以不负友朋期许之意。于是以其中之徘徊恳挚而不能已者，出以相勉勗，此古人赠言之义也。予于学无能为人益，顾与小山相处久，当莅官之初，不可以无言。

夫仕无大小，官无尊卑，其要在事上使下而已。州县为亲民之司，于下甚近，而为之上者众。于下近，则陵之也易；为之上者众，则事之也难。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是故下以事上为义，谓之恭；上以字下为义，谓之惠。今仕者知恭以事上矣。苟不推其上之惠以字其下，则其趋走而奉承之者，皆以不肖之心待之，于是以馈献为能，以逢迎为慎，以行文书、奉约束为尽职。是故上下相贼，而

民日贫；上下相蒙，而民日病；急租税，而民无衣粮；顾考成，则民多冤狱。然而下以为病，上以为能，方且因缘为迁，转以荫其室孥。及其自为上官，则又以此课吏无少异，辗转相绳，而民生命绝矣。

嗟乎，自督、抚、监、司以逮郡邑之长，皆为天子牧此民者也，凡以兴利、除害、成大化而已。不民之恤，安赖乎上？君子之仕也，行其义也。彼上官者，亦幼学壮行，有济物之志，乃尽以不肖之心待之，以厉吾民，于义何哉？然则为州县当奈何？曰：“以爱民之道事上，以事上之心字民，斯可矣。”

善乎，汉第五访之守张掖也。岁饥，乃开仓赈给。吏惧谴，争欲上言。访曰：“若上须报，是弃民也。”遂出粟赈民，一郡得全，帝玺书嘉之。夫仓粟，官藏也；上言，常法也。专公藏而堕常法，罪也。然当吾民呼吸死生之际，与其惧法而以我弃民，毋宁救民而以身徇法，以此获罪，夫何愧焉？《易》言：“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若访者，上其鉴之矣。

小山读书明义理，修仁地僻民俭，必能行其所学，扬仁风以惠其下。爰以昔所闻上下之义者，掇而序之。《诗》曰：“他山之石，可以攻错〔玉〕。”又曰：“岂不欲往，畏我友朋。”他日倘得尺寸以为民长，尚当与小山交勉之。

极耸切，极平允。今之居上位者自甘为不肖，而又日责人以不肖待之，于是胥州县而为不肖，而天下之乱以生。能知此义，则事上使下，所历皆坦途也。孟子曰：“夫道若大路然。”先生此文，所以导人而出于大路者也。郭嵩焘。

送严雨农南归序

吾友雨农严丈，以试礼部来京师，既连不得志，例得以知县截取守选铨部。先是，故人闵子清以贫病没于都中，寄棺萧寺，属英

夷犯天津，群情惶惑，雨农慨然不惮数千里，扶其榱以归。雨农故寒士，其来京师也，道里之费良艰，意无所得不止，今以死友故，卒以无所得去。人高其义，或又不免为雨农惜也。

分宁陈子闻之，曰：“是何惜哉？吾观雨农为人，重气谊，以名节自砥砺，固非沾沾于世俗之所谓得失者。君子读书，志圣贤之志，将以敦道谊，明人伦，持世教，以还其所固有，岂惟是弋猎富贵、夸耀其宗族亲戚为光宠哉？既不得志于时，则君臣之义不得殫，远客异域，又无父子、兄弟、夫妇之可言，所以自尽者，朋友之义而已。世衰道微，气谊寢息，大都以势利声气相奔走，即疾厄缓急偶然相援，然皆覩其人之盛衰以为向背，至于死生之际，则变态极矣。雨农不忍其死友之无归，驰驱南北，脱然无所系念，以行其心之所安，其所得不既多乎？而又何惜哉？”

雨农行矣。古人有言：“死者复生，生者不愧。”推是心归而求之父子、兄弟、夫妇之间而无所不安，则他日所以处君臣之际，盖可想见，而平时读书以圣贤为事者，其志不诬矣。雨农勉乎哉！

行之日，其友新建程鼎芬、奉新李光榆、武宁罗亨奎送之国门，分宁陈宝箴为之序，时咸丰庚申秋七月二十日也。

此文取径自魏冰叔，语语凌空提振，极抑扬顿挫之致。郭嵩焘。

余母刘孺人六十寿序*

同治七年月日，为吾乡余母刘太孺人六旬寿辰。余母者，吾友

* 据首句所云，此文宜成于同治七年。按：参诸刘坤一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查复义宁绅士京控摺》（附入本集下册卷三十九《文录二》），“余春霆”应即刘摺所称“江西监生余震龙”。

余君春霆母也。予与春霆交，垂十余年，不可无一言以为母寿。

初，春霆与乡井相去四十里，彼此年少，寡往还，莫相识也。咸丰三四年间，粤寇猖獗江楚，侵我州境。春霆结义勇数万，杀贼甚著，予闻而壮之。于是始相交善，与论议古今成败得失之故，皆莫逆。岁戊午，予计偕北上，春霆亦以吾州义勇请恤事，偕入都。南北走数千里，间关风雪，意气豪甚，而皆有母在，去家日远，思亲亦日不去诸其怀。萧条逆旅中，相与述母德，以相慰藉。时余母年六十，春霆母年五十[六]矣^①。

春霆曰：“吾母姓刘氏，同里名孝廉对山先生曾孙女，处士某之女也。生六岁而归先公，稍长，以孝敬闻宗党间。吾诸父四人、诸姑二人，皆幼，先生〔公〕恐鞠育劳祖母，提携捧负，率吾母任之。年四十一，先公不幸见背，吾母隐忍博堂上欢，无纤芥不尽意。祖母故畏雷声，先公〔在〕时^②，风雨晦冥，虽中夜，必起侍祖母床下；至是，母复踵行焉。性严正，眷属亲戚环坐，吾母在，毋敢跛倚者，不则正色望望然以去，或训斥之，不少借。

吾鲜兄弟，母督课严，不以孤故姑息。而吾幼时故顽钝，喜从群儿嬉戏。所居宅近市，一日有达官从东来，憩肆中，吾与群儿投石，则中官舆，棖间饰玻璃立碎。官顾不为意，母拊之楚而号，官令人反慰解之。由是闻驺唱声，则屏息不敢出庭户，犹前志也。岁时里中赛陈梨园角抵诸剧，母辄不令出，手《左传》一编，请诸吾祖，召吾前讲授，曰：‘是何如梨园耶？’以是吾虽不慧，犹能识字知古今，皆吾母力也。今母年五十，后此十年，且甲周矣，吾子习文章，

① 按：篇首已言同治七年（戊辰，1868年），余母刘太孺人六旬寿辰。逆推之，在十年前，当戊午岁（咸丰八年，1858年），余母刘太孺人应为五十岁。下文亦有“今母年五十”等句，并可佐证。然则此处“春霆母年五十六矣”，其“六”洵属衍字。

② “先公”后，似脱字。据文意，或可补入“在”。

当有以为吾母寿。”予闻而识之。

其后与春霆交益久，或相与驰驱戎马间，横槊抵掌，览形势，究韬略，以相往复。又往往同羁旅，翱游山水佳胜，时风雨闭户，纵谈古今人物，慷慨叫呼，以抒其抑塞磊落、感遇怀人之致，盖惟春霆共之久矣。春霆豪迈喜任侠，有不可一世之概，世亦或无可春霆者。予每适其庐，拜其母刘孺子〔人〕堂下，孺人辄指目春霆，以劝勉砥砺名节是望，供帐盘飧有加礼，心益贤之。而春霆数年以来，能稍稍变其跌宕崹崎之习，折节向学，其得于母者深耶？

昔晋范远诣陶侃家，叹曰：“非此母，不生此子。”其后侃以勋贤为八州督，起居八座，士论荣之。今日者，孺人设帙称觴睹阶前，令子负奇气，恂恂作斑衣舞。感去日之已往，念来者之无穷，殆将有跂予望之莞然而醉者。而春霆爱日方长，念无忝所生之义，以承亲欢，其亦有鞠躬而喜，退而不敢自逸者乎？谨以昔所闻于春霆者缀而为之序。

丁节妇传

节妇姓罗氏，义宁州明经准之女，幼端重有识，从父受学，晓经史大义。年二十一，嫁同里丁修和，生子鸿数月而夫卒，节妇惨痛濒死，顾襁褓中儿，濡忍自活。居间哀录古先列女贤媛事实，自以讽励，遇亲戚眷属群聚，娓娓述论。尝夜分篝灯，操女红，置数岁儿其旁，课《毛诗》，至《柏舟》之篇，怛怀流涕，母子相抱哭，闻者伤之，而督课严，不以孤故姑息。于是，鸿稍长，感激自奋，能树其志行，以诗礼润泽其身。

会岁大饥，富家居蓄自奇，里中民鲜食，多困饿。节妇慨然语鸿：“倾藏粟，半其价出之，尽起饿者。”而自率其家人餽粥自节。由是远近皆贤节妇而悲其志，咸谓鸿宜具其节行达大吏，以闻于

朝。节妇不可，曰：“夫妇分也，其何忍言？”咸丰间，粤寇蹂躏州境，百里无完土。节妇预筑室曹溪，墙垣庑阁，有智虑，卒保家山中，先人器物无丧败，人尤服其先识云。节妇年二十三寡，今六十有四。

论曰：妇有四德，而读书不与焉。遂有以读书识字为非女子宜者。夫读书多识前言往行以成德也，胡不宜乎？顾士之读书识字者众矣，其节操、智度，果无愧与？

祭闵子清文*

呜呼！世无真儒，不足以维名教；士无肝胆，不足与议纲常。惟君得山水之奇气，为卓犖之英光。好谩骂而不伤乎厚，喜任侠而自负为狂。好勇不事剑盾，读书不务词章。方将洒一腔之热血，书姓字于旂常，死固不辱，生何可量？呜呼痛哉，子清已矣！

识君之初，引为知己，慨当以慷，气节相许。谓脂韦以随人，有蹈东海而死耳。丈夫何事不可为，而乃三黜于一第？伤哉，马周困于逆旅！樗蒲百万，乃担石之不储；解衣衣人，而一官之不具。旅棹萧然，家山千里，生为羁人，没为游子。嗟嗟子清，能不悲哉！呜呼！君子可贫，弗丧吾真；君子可贱，不亏方寸；君子可死，不伤不毁。呜呼子清，实悲我心，成连海上，失此知音。吾闻燕赵古多悲歌感慨之士，子清逝矣，与古为邻。尚享。

书周贞女

同治八年，予居京师，同年友宜兴周君家楣走仆持柬至曰：“某月某日，女弟某归同邑潘氏守志，敢以告之戚与友。”其简末谓

* 据上录《送严雨农南归序》，闵子清卒于咸丰十年，则此文或即作于同年。

“女弟幼字潘君丽生，夭，女弟年十一，矢志守贞，今年二十有三，始归其夫家”云。余览而异之。至日，途之人走相语，有鼓吹导素舆，自宣武门而南归于潘氏，若昏嫁而非吉礼者，盖贞女也。观者塞途，咸咨嗟感叹，以为异。予闻之，肃然而起曰：“信乎其异也乎哉！”予异之，途之人皆嗟叹而异之，斯人心之所同也。

昔震川归氏推《礼经》“女子在室，则从父母”之文，谓女子唯父母为之许聘，而已不与，必既嫁而后夫妇之道成，故以未嫁守贞为或过于礼。其说有议之者矣。夫忠臣不二君，烈女不二夫，义也。义与名相因，既受聘为某氏妇，名则正矣。君子顾其名则思其义，世有循名守义，而犹谓之过于礼，是劝贰也。夫归氏之所据以为说者，特以己意测《礼经》之文，且以为经之所未及耳。

经者常道，圣人之望人也恕而平，故其笔之于书以为天下后世法者，中道而立，能者从之，以此防民，民犹有相背而驰而不克仰而企之者。若夫充类至义之尽、艰苦卓绝之行，圣人固不敢以望之人人，然苟一有焉，则亦未尝不咨嗟感叹，以为人情之至，特不以著为令，谓夫人皆必如是而后可耳。

昔者武王伐商而代之，圣人未尝非之也。不非武王，则其时天下之士之臣服于周者，固亦未尝非之也。然而伯夷、叔齐独于天与人归之际椎心抗节，以伸君臣之义，叩马不从则亦已矣，而饿于首阳之下，孔子称之曰：“诚不以富，亦只以异。”盖常者众人所同趋，而异者孤臣、烈士、孝子、贞妇之所以行其心之所安而求其所自是。当其一意孤行，可泣鬼神而贯金石，虽事之不必如是而可，而不屑援以为词，以稍抑其独至之意，此固圣人所深许也。

古之时，射不主皮，为力不同科耳。有人焉，洞穿七札而不失正鹄，将必以其有贯革之能，而反抑其命中之巧，使必同于茶而弱者而后已乎？《诗》曰：“我心匪石，不可转也。”孟子曰：“羞恶之

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义也。君子所以异于人者，亦推其心以至于义之尽焉而已。顾贞女者，髫龄一弱女子，而能自推其心以至于义之尽，是又天之所以畀之独厚，而使负其异于众，以风乎天下之为人妇者耶？

嗟乎，今之人于义所当为之事逡巡不欲为，顾反旁征曲引以自解免，而求道于清议者，众矣。贞女生有至性，当其初，纵或有以归氏之说进者，吾知非贞女所乐闻也。

书《洪山凯旋图》后

右图为今方伯文公任汉黄德道时^①，随州民纪功而作也。随故隶汉黄德道，地大民众，洪山居州西偏，险邃巉削，明季避乱民筑寨其土，贼不敢犯。咸丰六年，随岁大饥，奸民赵邦璧挟众据山峒作乱。当是时，发捻剧贼猖狂蕲、黄、襄、郢间，官军剿抚方无效，从乱者益易之。公奉大府檄，率千人至随，获贼中酋，使为书降邦璧。是时邦璧率郡贼入郢大掠，凶焰弥盛，不听。公遽进军逼洪山而垒，贼始大惊。

邦璧夜自郢疾驰返，犯公垒者再，寂不应。明日昧爽，骤开壁纵击，大破之，斩邦璧山下。三日破其巢，贼死党无得原者，皆歼焉，随人大安。邻随之民方仓卒闻戒谋奔徙，而随定矣。师旋，随民熙熙观感路衢，靡不附手叹庆。盖当其忧患恐惧之深，不自意旬日之间，乃复睹此威仪，肃雍愉平，饜饫民志，若斯其盛也。

嗟乎，用兵非圣人意也，不得已耳。然至于不得已而用兵，而

^① “今方伯文公”，似宜指文辉，咸丰十一年七月由荆宜施道迁江西按察使，同治六年三月迁布政使。参阅刘坤一《查复义宁绅士京控摺》（附人本集下册卷三十九《文录二》）。

乱犹不止，则其祸且及于天下，驯至于大乱不可救。粤西之乱，豫皖之交，盗贼之起，当其初，犹洪山之寇也，向令芟定之速有若洪山者然，民至今且相与忘之，以为是多么不足道，而乌知其恣睢横溢，天下蒙其祸者十余年，乃仅足以庶几定之而未尽也。

《诗》云：“无纵诡随，以谨丑厉。式遏寇虐，无俾正败。”丑厉谨具，无以致寇，寇而能遏，正无败矣。斯图也，其非唯公之休烈是彰，其亦使为民上者凜然于治之不易保、小乱之不可忽，而弥直有道也。抑又闻之古之君子居安则思危，得其道则天下之贼不足忧矣，失其道则民岌可畏，其为洪山且相寻而未易旦暮定也。览斯图而致思焉，抑亦制治保邦之鉴也夫？义宁陈宝箴书。

中段感慨言之，为民上者安不可〔可不〕知此义？郭嵩焘。

书塾侄诗卷*

诗言志，志超流俗，诗不求佳，然志高矣。又当俯仰古今，读书尚友，涵养性情，有悠然自得之致，绵渺悱恻，不能自己，然后感于物而有言，言之又足以感人也。后世饰其鞶帨，类多无本之言，故曰：“雕虫篆刻，壮夫不为。”然即以诗论，亦必浸淫坟籍，含英咀华，以相输灌，探源汉魏，涉猎唐宋人，于作者骨格神韵具有心得，然后执笔为之，不见陋于大雅之林矣。

今侄且无肆力于诗，且先肆力于学。以侄之聪明才能，摆脱一切流俗之见，高着眼孔，拓开心胸，日与古人为徒，即以古人自待，毋自菲薄，毋或怠荒，他日德业事功，皆当卓有成就。以此发为诗文，如万斛泉源，不择地而涌矣。况不必以词章小道与专门名家者争优劣耶？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闻侄渐

* 此文另存《凌霄一士随笔》，载《国闻周报》第十四卷第二十四期，小有刊误。

留意于书画笔墨之间，而未知向学，故书此以广所志。勉旃，勉旃。

附：张裕钊、方宗诚、孙衣言、 龙文彬、郭嵩焘评语*

英峙开敏、笃挚沉毅之姿，隐然流露于楮墨之间。眼前突兀，乃见此人，爱慕敬服，不能以已。命意遣词，间有伤率易处，然如作者，正不当沾沾字句间求之也。同治戊辰冬月，武昌弟张裕钊拜读于金陵节署。

作者不沾沾于文，而自光明俊伟，气骨铮铮。论事文尤佳，最善于立言之体，叙忠节事尤有生气，此自性分所出也。戊辰十月，桐城方宗诚敬识。

不见右铭四五年矣。今年复相见于白下，而君将北行，匆匆读其所著文字，盖多当时万里之虑，非欲与文士角短长者。右铭壮年英达，忠肝古谊，郁勃如此。今游京师，将涉天下之事，其志可以有所施，而其抑郁不平当更有甚焉者矣。弥足叹也。戊辰十月，孙衣言识。

陈子右铭血性过人，切究当时之务，发而为言，不偏〔偏〕不激，无策士功利之习。历鍊〔练〕即〔既〕熟，涵养又深，苏明允评欧

* 各家评语，作于同治七年至十年间，所评即前录陈宝箴之文稿三十二篇，盖总评也。兹影迹三页，亦陈小從女士寄赠，察其所用稿册，版心镌有“抗日救国”、“复兴书店”字样。又封面题“曾祖遗稿”四字，右下边幅题“辛巳十月初九钞，小從”，并钤有“小從”名章。“辛巳”岁在一九四一年，因知即是小從女士随父母避居萍乡时所录。战乱之间，颠沛流离，而无忘先哲遗稿之护存，且笔端正，一丝不苟，前辈精神，洵深感人矣！

阳子之文纤馀〔徐〕委备、容与闲易，瓣香其未坠乎？行见出其素蕴，论放政业，褫福蒸黔，未易极也，岂仅以文传？即文，乌得不传哉？庚午九月，木川龙文彬识。

初读右铭《疏广论》^①，以为兼有南丰、庐陵之胜。已而出示此帙，则右铭十余年踪迹，与其学术志《行》^②，略具于斯。其才气诚不可一世，而论事理曲折，心平气夷，虑之周而见之远，又足见其所学《与养》之邃也^③。予不足以知文，而要知右铭之文非众人之所晓；因其文而窥知其所建树，必更有大过人者。然则右铭所以自豪于此文，又岂少哉？同治辛未嘉平月既望^④，湘阴郭松〔嵩〕焘书于石云山草庐。

【附录】先曾祖右铭公遗稿之摭忆与考略*

陈 小 從^⑤

1969年秋，伯嫂肖迺兰由穗来汉^⑥，带来了一卷先曾祖右铭公

① 郭嵩焘评语，又见录于其同治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日记，自题作《题右铭文集后》。见《郭嵩焘日记》第二卷，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93~694页。此句句首之“初读”，《郭嵩焘日记》作“予读”。

② “行”，据《郭嵩焘日记》补入。

③ “与养”，据《郭嵩焘日记》补入。

④ 自此以下，未见录于《郭嵩焘日记》，当系校订次日正式誊录时所补书。

* 小從按：此稿初成于2001年12月5日，后经冯宝志、汪叔子、张求会诸先生暨力求姐（寅叔长女）、美延妹（寅叔幼女）审阅，或函示，或电示，提出不少修改意见。权衡再三，限于个人学识，总觉难以定夺。综合各家意见，现今惟一可以肯定的是：寅叔旧藏抄本之原抄者并非义宁陈氏，此抄本是义宁陈氏“家藏本”，而非“家抄本”。至于各疑难问题，似宜暂取“存而不论”之态度，留待日后作专题探讨。

⑤ 编者按：陈小從，1923年生，陈三立次子隆恪之女，陈宝箴之曾孙女。

⑥ 编者按：陈小從夫婿为彭旭麟，其兄旭虎时任中山大学物理系教授，肖迺兰乃旭虎之妻，故称“伯嫂”。

的遗稿，系寅恪叔生前托彼保存转交给我的，其经过情形约如下述：

据回忆，那是1968年夏，约在“工宣队”进驻中山大学之前数月^①。其时正值红卫兵器张狂潮，寅叔处境极为险恶，平时交往之亲友，多数为了“划清界限”敬而远之，惟独伯嫂不避此嫌，抽暇辄往探候年迈多病且孤立无援之二位老人，并代为解决一些生活小事上的烦难。伯嫂时为教师家属身份，兼任中山大学家属委员会“副主任”，故行动较不惹人注意。即便如此，每次也只是一楼厨房的侧门出入，不敢稍有张扬。某日下午，伯嫂如往常一样悄悄前往探候时，寅叔让婶母唐笈检出纸卷包裹的一份文献，亲手交与伯嫂道：“我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拜托你替我办到。这卷文章为先祖抚台公遗留下来的文章和诗稿，是当今世上惟一仅存的一份珍贵文献。现在我家的处境无异风口浪尖上，时时有恶浪侵袭，此文献恐难免遭劫难，只有托人将其带出此是非之地。考虑再三，惟有彭家大嫂是位可信托之人，恳请代我收检保存好，以待时局平静后，交付侄女小從，只有她还能懂得一点，知道这份文献的价值。嘱她要妥善珍藏，以待机会面世永垂。”言罢，向伯嫂再三作揖，又言：“如能办到，则是我家恩人！”未过多久，六婶又冒险来到伯嫂家，带来另一份文稿，嘱托一并转交。

伯嫂深感自己肩上的担子不轻，深恐有负寅叔重托。回家后，她将文卷隐藏在家中书架顶层较为深秘的地方，以防被“破四旧”之“革命”行动所殃及。为保险起见，也为了不使家人担心，起初

① 编者按：1968年7月27日，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清华大学。8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联合发出《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的通知》。

就连伯兄也不曾提及。后虽经“革命小将”数次逐户抄查，幸得平安无事。经过了一年多的时间，伯嫂遂携带文卷来武昌，亲手交付给我，完成了寅叔之重托。

伯嫂冒险移交给我的这份手稿，共有四部分：

一、文稿三十二篇（首页《疏广论》残缺开篇），用行书抄录在十行红条纹纸上，共145页；

二、诗稿六题，首、尾页均被裁^①，与文稿系同一人手笔，用纸亦同，共4页；

三、方格纸小抄本一种，内容系张裕钊、方宗诚、孙衣言、龙文彬、郭嵩焘等五家对前述右铭公文稿的评语，共1页半；

四、右铭公诗作抄件一份，计十一题廿二首，共5页半。

其中，第一、第二部分系寅叔旧藏。第三部分“小抄本”原系1941年我随父母避居萍乡时，先父在李芋仙（名士棻）之孙李怡龠处发现郭嵩焘等人对右铭公文卷之评语，遂命我以小楷恭录的抄件；第四部分“右铭公诗作抄件”也是当年由我一同恭录的，因系李芋仙后人收存，故不乏右铭公与李芋仙唱酬之作。由我恭录的这两份抄件（当时合题作《曾祖遗稿》），原存放在我家，与一些家谱之类的重要文献放在一口大樟木箱内。1956年，先父、先母相继弃世。次年夏，小彭妹（寅叔次女）来沪，传寅叔口谕，嘱将原由先父保管之“家藏文献”移交寅叔处保存。我遂将这口装载文献之大木箱交小彭妹带至广州。六婶亲自送到伯嫂家的抄件，即为此稿。

后来，我将当年在萍乡所抄诗稿与寅叔藏本仔细校对，发现我

^① 小從按：2003年9月辗转接冯宝志先生电函，冯先生以为“陈氏藏本中的诗稿首尾页，其时当并未残缺。否则，陈氏断不会不加批注的”。此说甚通，今移注于此。

之录本仅有一首《洛阳女儿行》与寅叔藏本同,我之录本上此诗多出一则眉批:“徐本有”,余下若干首则批曰:“徐无。”当时我推想,眉批既是钢笔字,应系寅叔所写(或由婶母代笔)^①。只是不知“徐”字作何解,而寅叔、婶又不幸均归道山,无由叩问疑义,怅然者久之。直至1986年,经江西王咨臣先生函介,我将寅叔藏本等文件复印给汪叔子先生,请他合并出版之时,这一悬案仍然未能破解。

岂料事有大凑巧者,当此谜团在我心中积压二十余年之后,终于在一偶然的机,从《大公报》副刊《国闻周报》上连载的《凌霄一士随笔》(以下简称《随笔》)里寻到了答案。

《随笔》的作者徐凌霄、徐一士昆仲,为徐致靖(子静)之侄,徐仁铸(研甫)之从弟。徐家与陈家堪称世交,一士《一士类稿》之《谈陈三立》曾述及两家旧事。《随笔》内有一节对右铭公道德文章作高度评价,并且将其遗文、遗诗之篇目一一罗列。计《四觉草堂文钞》文稿三十二篇,与寅叔所藏本之篇目完全相同;《四觉草堂诗钞》诗稿篇目共八题,寅叔藏本因首页及末页被裁去数行,仅存六题,正缺首、尾二题。内容方面,寅叔藏本为详录,《随笔》则为摘引。寅叔藏本内,三十二篇文稿除《疏广论》外,其余各篇均完整;诗作则“掐头去尾”,仅存六首。《随笔》则分两期选登文稿三篇、各体诗四首。

据徐一士自述,右铭公之遗稿原系湖南宁乡人廖树蘅录副,盖右铭公在湘时曾聘廖为塾师,故其《四觉草堂诗文集》,廖树蘅得以录有副本。后经树蘅外孙梅焯宪(伯纪)抄赠徐一士,选登于《国闻周报》第十四卷第二十三、二十四期,时在1937年6月。

^① 小従按:2003年秋,经流求姐、美延妹鉴别,均认定此眉批并非六婶所书。

至此,似乎可以如此推测:萍乡抄录本眉批所云“徐本”,应该指徐氏传抄或收藏的《四觉草堂诗文》之副本,极有可能就是梅焯宪抄赠徐一士而由徐氏收藏的抄本^①。我继而推想:寅叔藏本与梅焯宪转录本,二者所依据的可能是两种不尽相同的“廖本”,或者一为廖氏所录,一为徐氏(最有可能是徐仁铸)所录,内容则大同而小异。不然的话,就无从解释何以李怡盒所藏各家评语同时切合于寅叔藏本、梅焯宪转录本。

右铭公《四觉草堂诗文》所收诗文,主要作于咸、同年间。早在同治八年,右铭公就曾将文稿“一册”录呈曾国藩斧正,曾在《复陈右铭太守书》中赞许其文“骏快激昂,有陈同甫、叶水心诸人之风”。尽管无从探究此册文稿与《四觉草堂诗文》之关连,但由此不难看出右铭公之文名。光绪初,右铭公游宦湖湘时,诗文更是广为友人传阅,留存下不同抄本是极有可能的。(汪诗侬《所闻录》所收右铭公答田玉梅一函,与寅叔藏本亦稍有不同。由此不难看出,右铭公的诗文应该存有不同的抄本。)

支持我作出如此推测的,另有如下数证:一、《随笔》所录《洛阳女儿行》一诗,篇末附录云:“廖基域[域]评:‘此诗藉题发自己

^① 小從按:在得到流求姐妹核定之前,我曾以为眉批系寅叔所作,故曾将寅叔藏本与“徐本”等同。前引冯宝志先生电函则云:“陈寅恪藏本未自称‘徐本’,陈小從录本上的眉批,可能是某人为日后整理右铭公遗稿而据《凌霄一士随笔》作比对,并作批注。故‘徐本’即指梅焯宪抄赠徐一士而由徐氏藏的抄本。”“《凌霄一士随笔》多出‘廖基域评’四字以及龙文彬、方宗诚二家评语,也证明陈寅恪藏本与徐氏所藏梅焯宪抄赠本不同。”又,曾有人认为眉批或系蒋天枢先生所为,盖上世纪八十年代,我曾将右铭公文稿交蒋先生,以谋在沪出版,后未果。然以蒋先生平素严谨细微之作风而论,他绝不会在这份重要的文卷上随便批字,借与他人之事更不会有。为了慎重起见,我将蒋先生通讯寄来之函件披览一过,关于商讨右铭公遗文、遗诗整理出版问题的共计十余函,从没有谈到过“徐本”这一问题。据此推测,很可能蒋先生也未曾读到《国闻周报》所刊徐氏《随笔》。

怀抱,用意较王摩诘诗为尤深,谁谓后人不及前人耶!瞻麓堂主人偶记。’”^①此处“廖基械评”四字,为寅叔藏本所无。二、《随笔》所录《上曾相国书》一札,正文及所附郭嵩焘评语,均与寅叔藏本无异,惟郭评之前另附方宗诚评语,为寅叔藏本所无,未审其故;且此文中右铭公用于自称之“某”字,《随笔》有五处均录作“宝箴”,与寅叔藏本不同。三、《随笔》所录《义宁同仇录序》,也多出龙文彬、方宗诚二家评语。四、《随笔》所录《陟庐山顶旷然有高世之想举酒作歌》一诗,除直录句中自注“俯瞰瀑布”四字之外,再无其他附注,而寅叔藏本不仅个别字句有异,更于“鲲鹏鸇莺皆吾群”一句旁加有批注:“‘鸇’疑误。”五、寅叔藏本《赠张翁序》一篇,天头批注有“‘药轻宜疾其势’六字,恐有误脱”云云。此注与“‘鸇’疑误”三字均系毛笔书就,且字迹均与文稿相同,自非寅叔所加,由此愈加可以肯定:寅叔藏本绝非原件,而是抄本。

据此,右铭公原稿本想必遗失,先祖、先叔方转而拟借抄本传世。其中缘由,或许可以从《凌霄一士随笔》中寻得蛛丝马迹。先祖晚年曾向徐一士谈及右铭公遗稿事:“四觉草堂奏议、诗文集等,右铭先生逝世后,即谋汇刊,会发见诗稿(二三百首)毁于鼠蚀,因而停顿,耿耿至今。”^②此外,犹忆1938年夏,为避战乱,父母携我撤离牯岭“松门别墅”,临行前曾将两大箱文物藏于屋顶阁楼隐蔽处。及抗战胜利返回庐山,劫余衣物,堆地盈尺,惟独这两箱文物不翼而飞,据当地人言,系日寇所为。先父为之惋惜不已,因其中有先曾祖遗稿若干卷在内。

^① 编者按:据《凌霄一士随笔》所引“廖树衡行状”,树衡长子名基植,次子名基械。详《国闻周报》第十四卷,第二十一期。

^② 编者按:见《凌霄一士随笔》,载《国闻周报》第十四卷,第二十六期。

综上所述,虽则积年谜底终于浮出水面,但仍有几大疑点有待诠释:

一、如果徐氏果真藏有《四觉草堂诗文》之抄本,以常理而论,徐一士不应该不知道家族曾有此抄本,何以迟至1937年“承梅伯纪君钞示,乃获读之”?

二、寅叔藏本究竟系何人何时抄录?为何徐氏族未能保存,反而回归寅叔珍藏?

三、寅叔逝于1969年,一士卒于1971年,自1937年之后的数十年间,二人是否曾经有过联系或交流?

四、先祖散原老人所作《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有“所著奏议若干卷、批牍若干卷、书牋若干卷、文集若干卷、诗集若干卷,待刊行世;《读易小记》未成书,《日记》若干册,藏于家”之语,寅叔藏本未审是否其中所称“文集”?

五、《四觉草堂诗文》在《国闻周报》刊出时,寅叔是年春夏间尚任职清华,有可能曾经看到《国闻周报》上连载的《凌霄一士随笔》,但何以晚年仅对诗作之不同抄本屡加批注,而对文稿之不同抄本竟未作出“徐无”、“徐本有”之类的核校?是否寅叔从未见过《国闻周报》所登右铭公诗文,抑或寅叔曾另有文字记述收藏、校勘右铭公诗文之始末,(一如1965年寅叔撰《先君致邓子竹丈手札二通书后》)却不幸在“文化浩劫”中毁于一旦?

这些都只能暂付阙如,留待高明指教了。

卷三十九 文录二

藏器于身赋(节录)*

纵然身便终藏，任人可矣；或者才求不器，俟我乎而。

为团练绅民殉义捐资恳请旌奖事 联名呈诉都察院(节录)**

咸丰二年秋间，湖南浏阳县土匪滋事，逼近义宁州境，该前州劝谕余震龙等于城内设立总局，八乡各设分局，办理团练，扼要防堵。三年，粤匪由湖北窜入州境，均赖各乡团勇击退。嗣又随同官军两次克复州城，并攻克铜鼓营、武宁、建昌等营县城池，并调援省城，协剿奉新股匪。屡立战功，官绅、兵勇、商民，阵亡、殉难者甚多；历年支用勇粮、军装，以及捐助土硝、军饷、积谷，修理城垣等项，除由省给发南昌府义仓谷一万石外，余俱按粮按户派捐。

* 龚溥庆《师竹斋笔记》：“同州陈右铭中丞，家世孝友，为乡党所推。中丞幼既倜傥，弱冠应童试，考题为‘藏器于身’赋，押‘而’字官韵，一联云：‘……’宗师张小浦芾击节叹赏，批以‘抱负不凡，决为大器’。明年咸丰辛亥恩科，遂领乡荐，年方二十有一。嗣因世乱，偕同志团练乡兵，保御桑梓。旋起家牧守，渐历封圻，声施烂然。”此据刘经富《义宁陈氏家史述略》（载中山大学历史系编《陈寅恪与二十世纪中国学术》，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19页）所引。按：此赋应作于道光三十年。

** 据后附刘坤一《查复义宁绅士京控摺》摘录汇编。按：据刘坤一原摺，该呈于咸丰九年秋投递至都察院，而陈宝箴系呈诉联名者之一，故予节录。

统计城局捐钱三十万串零，八乡分局捐钱八十三万余串，收支数目均系局绅办理，不经官吏之手。七年，该前署州郭毓龙将城局捐钱合银十五万二千余两，请以十万两加广该州永远文、武学额各十名，又以五万二千两加广一次文、武学额各二十六名；其各乡局捐钱八十三万余串，亦经造册请奖。至合州出力绅民，并殉难生员刘必达等，先后详请奏咨奖恤。又特请援案改州名为“忠义州”。

而该州历年捐资办团、防剿出力、殉难各绅民先后详请奖恤各案，因书吏故意驳诘延搁，未蒙办理；出力诸人簿请奖励捐资数十万，含混办理；殉难、阵亡仅办三千余人；生员刘必达等未经奏恤。并且浮收漕粮、税契，因时值派捐团费，每漕米一石加米七斗；又，怀远都均属外省客民，每漕米一石折纳钱七千文，每税契银一两折纳钱一百三十文。

【附一】刘坤一：查复义宁绅士京控摺*

（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奏为遵旨查明，恭摺复奏，仰祈圣鉴事：

窃查准都察院咨：江西监生余震龙以“团练绅民殉义，并合力捐资，恳请旌奖”等词联名呈诉一案，本院于咸丰九年九月二十日具奏，二十一日奉上谕：“都察院奏：江西监生余震龙等，以‘团练绅民殉义，并合州出力捐资，恳请旌奖’等词赴该衙门呈诉。据称，江西义宁州自咸丰二年办理团练，捐资助饷，杀贼立功，经该州详报，请增广学额，并将殉难士民请恤，因书吏延搁，未蒙办理，案关团练要务，必应切实根究。著恽光宸即将所控各情确切查明，如果书吏延搁，著即严行惩办，并将增广学额及殉难各士民分别具

* 据《刘忠诚公遗集》，《奏疏》卷三，页五十三至五十六。此仍旧题。

奏,以慰忠魂而励众志。原告监生余震龙,该部照例解往备质。钦此。”

当经前抚臣恽光宸行司饬提人卷来省,发委前任南昌府知府许本墉查讯,因原告人等均各出外贸易,屡催未到。许本墉卸事,署南昌府知府盛元到任,催据义宁州传集原告监生余震龙,举人陈宝箴、涂家杰、钟遇辰、吴邦俊等,检同卷宗解府,确核该州历年捐资办团、防剿出力、殉难各绅民先后详请奖恤各原案,讯明议拟,由署按察使吴兆麟、署布政使文辉、督粮道段起、候补道联福会详前来。

缘余震龙等均系义宁州绅士,【中略】经总局司道查核,款目诸多舛错,辗转驳查,直至同治五年,始据该州督同原办局绅逐款核实造报,由善后局详经巨具奏。【中略】又,殉难阵亡兵勇、商民,先据该前署州郭毓龙造册详咨准兵部,以册内兵勇、商民笼统开报,驳回另造。此义宁州办团捐资请奖、请恤之实在情形也。

诎余震龙等于咸丰九年间,因见奖恤各案均奉驳查,心疑书吏故意驳诘延搁。随以【中略】其零星漕粮、税契向系以钱折银完纳,嗣因钱价长落不一,致征数多寡不同,其实扣合银数,仍与别都相等,余震龙误听该都昔存今故之赵姓客民之言,谓“【中略】”等情,做就呈词,公余震龙赴都察院呈控。奏奉谕旨,交前抚臣恽光宸查办,行司饬府提讯。原告人等出外贸易,屡提未到。兹据署南昌府知府盛元催据义宁州传集余震龙等,检同卷宗,解府查讯,各供前情不讳,究诘不移,案无遁饰,由司道会议具详前来。

臣查此案,义宁州乡局派捐团费请奖原册造报舛错,系总局司道核明驳查;其殉难阵亡兵勇、商民请恤原册开造笼统,系咨准兵部驳查。均与书吏无涉。乃该监生余震龙等辄疑书吏驳诘延搁,并误听人言,牵砌浮收粮、税,赴京控诉。本有不合,姑念控出有

因,究为地方公事起见,与挟私妄告者有间,且已据实供明,情尚可原,应请免其置议。书吏并无延搁情弊,应与已故之赵姓客民均毋庸议。

各乡局捐输防剿出力绅民及殉难生员刘必达等,业已分别奖恤。经部驳查之阵亡殉难兵勇、商民,并尚有全家殉难商民骤难查得姓名者,现饬该州督同团绅,并晓谕族邻赶紧查办,以慰忠魂。该州漕粮、税契均遵定章征收,嗣后零星小户,或银或钱,应听民便,不准一概折纳,以杜浮收。

再,查嘉庆三年改宁州为义宁州,系钦奉特旨更改,非臣下所敢渎请。该监生等请援案改为忠义州之处,应毋庸议。

除供招咨送都察院外,所有查讯缘由,理合恭摺复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附二】刘坤一:复曾国藩书(节录)*

(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晚生自惭鄙陋,未敢言培植士人,然自抵任以来,亦尝留心物色,无奈见闻不广,目前尚觉寥寥。惟有义宁举人、已保知府陈宝箴,品学尚优,胆识亦茂,虽间有不自检束之处,终不失为豪杰一流。以外殊难许可。人才虽有盛衰,或非前代可比耳。

子润府君行述(暂缺)**

* 据《刘忠诚公遗集》,《书牍》卷三,页五十一。原题作《复曾中堂》。按:可参阅曾国藩同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复刘坤一》,见张铁宝等整理《曾国藩全集·书信(八)》,岳麓书社1994年版,第6006页。

** 陈宝箴之父伟琳,字琢如,号子润,生于嘉庆三年,卒于咸丰四年。此文作于同治二年。按:顷闻此文现犹存修水某处,待访录补。

【附】郭嵩焘：陈府君墓碑铭^{*}

江以西有隐君子曰陈琢如，先生讳伟琳^①，系出江州世所称“义门陈氏”者也。先世有仕闽者，遂为闽人。祖鯤池由闽迁江西之义宁州，再传而生先生。考克绳^②，以孝义〈称〉^③，生子四人^④，先生其季也。

始六七岁^⑤，授章句，已能通晓圣贤大旨，端重简默，有成人之风。及长，得阳明王氏书读之，开发警敏，穷探默证，有如夙契。曰：“为学当如是矣。奔驰夫富贵，泛滥夫词章，今人之学者^⑥，皆贼其心者也。惟阳明氏有发聋振聩之功。”于是刮去一切功名利达之见，抗心古贤者，迫而蹶之，久之，充然有以自得于心。一试有司，不应选，决然舍去，务以德化其乡人，尤相奖以孝友。

其事父母，专力壹心^⑦，承顺颜色，不言而曲尽其意。母谢太淑人病亟^⑧，夜驰二十里^⑨，祷于神，比反，太淑人寐方觉，言：“神饵我以药。”疾以霍然。先生以太淑人体羸多病，究心医家言，穷极

* 据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光绪十八年湘阴郭氏刻本）卷二十一，页三至五。此仍旧题。据郭氏日记，此碑铭撰于同治十三年正月。按：此文亦见录于民国三十二年癸未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二，题为《诰赠光禄大夫陈琢如先生墓碑铭》，文字微异，据文意，当系改葬时另行增补之作。

① 《义门陈氏宗谱》此下多出“号子润”三字。

② “克绳”，《义门陈氏宗谱》作“绍亭”。按：陈克绳，字显梓，号韶亭（又作绍亭）。

③ “称”，据《义门陈氏宗谱》补入。

④ “生子”，《义门陈氏宗谱》作“有子”。

⑤ “岁”，《义门陈氏宗谱》作“年”。

⑥ 此句及下句，《义门陈氏宗谱》作“今人之学，自贼其心者也”。

⑦ 此句《义门陈氏宗谱》作“专心壹志”。

⑧ 此处及下文之“太淑人”，《义门陈氏宗谱》均作“太夫人”。

⑨ 此句《义门陈氏宗谱》作“夜驰二十里外”。

《灵枢》、《素问》之精蕴，遂以能医名。病者踵门求治^①，望色切脉，施诊无倦。自言：“无功德于乡里，而推吾母之施以及人，亦吾所以自尽也。”

生平为学，不求仕与名，独慷慨怀经世志。尝一涉江，揽金陵之胜，东历淮、徐，涉略齐、豫，北至京师，所至考揽山川，校其户口、阨塞、险易，以推知古今因革之宜与其战守得失之数。方是时，承平久，天下晏然，无兵革之忧^②，而乱机牙孽，隐伏潜滋。先生独心忧之，求思所以消弭之术，欲因以识天下奇士^③，人莫窥其涯际也。及归，喟然曰：“士失教久矣，自天下莫不然，独义宁也与哉！诚欲兴起人才，必自学始。”于是倡建义宁书院，为宾兴会，资之赴举，曰：“非养无以成教。”凡有利济，无弗举也；有兴创焉，无弗先也。

已而粤寇陷武昌，踞有江南，数扰江西，先生率乡人团练击贼。比有功暇^④，辄与讲求忠义^⑤，人皆喜自奋。义宁以一城扼江楚之冲，倚以拒贼者数年^⑥，由先生治团练始也。

先生临事必求实济，不惮劳，不计名^⑦，诸所以利人甚众^⑧。其卒也，有男女二人，伺其葬而哭诸墓，则常以贫鬻妻^⑨，为设方略保全之，家人不知也。

先生丰颐广颡，严重有威，而性乐易，善启发人，扬人之善如弗

① “病者”，《义门陈氏宗谱》作“疾者”。

② “兵革”，《义门陈氏宗谱》作“兵甲”。

③ “因”，《义门陈氏宗谱》作“阴”。

④ “功暇”，《义门陈氏宗谱》作“公暇”。

⑤ “忠义”，《义门陈氏宗谱》作“忠孝”。

⑥ “倚”，《义门陈氏宗谱》作“恃”。

⑦ 此句《义门陈氏宗谱》作“不计功”。

⑧ “利人”，《义门陈氏宗谱》作“利人者”。

⑨ “常”，《义门陈氏宗谱》作“尝”。

及,尤为人士所亲附。武宁罗亨奎,故奇士,避乱义宁,敬事先生,曰:“乱离中能相劘以道义,此行为得所师矣。”咸丰元年,子宝箴举于乡,益督以学,戒无遽试礼部,日取经史疑义相诘难,及朱、陆之学所以异同,而言:“学须豫也。脱仕宦,虚疏无以应,学又弗及,悔何追矣!”病且革,手录李二曲《答人问学书》,备论死生之故。复书“成德起自困穷^①,败身多因得志”二语付宝箴,庶几神明贞固不乱者。所著《北游草》、《松下谈》、《松下吟》、《劝学浅语》、《劝孝浅语》,通若干卷。其于诗尤长,而不乐为名,故世亦莫能知。

府君生于某年月日^②,卒于某年月日,年五十有七。配李淑人。子三人:树年,某官;观瑞,殇;宝箴,辛亥科举人,以赞席宝田军积功保道员,留湖南候补,加盐运使銜。女三人。孙四人。同治七年,葬先生义宁之北陇。又六年癸酉,斲石加封,以示后之人,揭先生之行于墓,命嵩焘为之辞。其铭曰:

生世而为贤,必有先焉。惟其运量周天下,而学术之被其身,足以有传。囟其光以檀之其子,施世而长延。先生之卒,至于今二十年^③,既纂基而昌运^④,乃伐石以表阡^⑤,其名与行之不磨,炤三光

① “困穷”,《义门陈氏宗谱》作“穷困”。

② 此段《义门陈氏宗谱》所录颇不同,文曰:“先生生于嘉庆三年戊午十一月九日,卒于咸丰四年甲寅八月廿一日,年五十有七。以子贵,赠通奉大夫。配李夫人。子三人:树年,候选同知;观瑞,先卒;宝箴,辛亥举人,以赞诸大帅军积功保道员,寻由河北道擢授浙江按察使。女三。孙四:三立,壬午举人;三畏;三厚,候选盐大使;三崐。始葬先生义宁之北陇,会山水暴啮近冈,乃于光绪十年腊月改葬杨坊湖洞山之左麓,位西而仰向。斲石培封,揭先生之行于墓,以昭示后之人,而命嵩焘为之辞,其铭曰。”

③ “二十年”,《义门陈氏宗谱》作“三十年”。

④ “昌运”,《义门陈氏宗谱》作“昌世”。

⑤ “表阡”,《义门陈氏宗谱》作“名阡”。

而奠九渊。^①

陈公观瑞墓志*

仲兄名观瑞，小字长复，生三岁，以痘殇，吾父母念之，未尝不恻然也。咸丰戊午，吾母命以宝箴次子三畏为之嗣，盖去吾父歿五年矣。始葬七都石仑良，伯兄以形家言，改葬于泰乡七都上竹墩石塌源，小地名梓树塌，穴立丁山癸向兼午子分金。时同治五年秋八月朔有三日巳时也。同怀季弟宝箴谨志。

《九嶷图》题辞**

湘中石阶九征君，名光陞，宁远人，以文行著称庠序间。不第，遂弃举业，锐意经史，凡诸子百家、天文、医卜之学，罔不毕究。性纯孝，自以幼孤不逮养，稍长，复庐其父墓三年，如初丧。母歿，庐墓致甘泉之异。会邻邑江华瑶乱，征君结乡里为备，而阴离宁远瑶之胁从者，资使复业，所全活数千人。大吏举孝廉方正，趣就征，不赴，隐居来鹤草堂，以文章、山水自意，探奇揽胜，徒步千里不倦。

① 《义门陈氏宗谱》此下另署曰：“时在清光绪十年岁次甲申冬十月穀旦。”

* 据修水欧阳国太先生抄寄，此题亦由欧阳国太先生代拟。按：陈观瑞此碑篆额曰：“陈公观瑞号五奎老大人之墓”；款识云：“嗣男三畏，侄三立、三厚、三巍”，“堪輿：楚北岁进土荆门王天爵”。

** 据《石阶九九嶷山诗册题跋》。今题为编者代拟。原稿藏湖南省图书馆，此承吴仰湘先生提供抄件，后附吴仰湘先生所作按语：“以上两跋，跋尾均有两枚陈宝箴印章（或作‘宝箴’，或作‘陈宝箴印’等）。据各题跋，石光陞又名琼洲。《石阶九九嶷山诗册题跋》，各书著录作一册，实未装订成册，共二十五张，无次序。题诗、作文者除陈宝箴外，依原署有：夫彝后学刘坤一、湘东年家子王方云岫云、衡阳唐焯、摩石李家麒、嘉定张修府、光州王嵩龄、歙西后学吴世荣、高平后学刘昌岳、高安萧浚兰、月榭廖章达、汉阳汪昶、杨上授达甫、官文。以上所署日期均为同治年间，另一署“民国二十二年六月存文汉口”。又，各题诗、文中‘九嶷’均作‘九疑’。”

所为《游九疑诗》，沈郁委备，读者如亲履其胜焉。令子焕章写此诗为《九疑图》，以弁之记，所谓思其所嗜者邪？征君著有《经史日钞》、《仁寿编》、诗文等集，此诗特鼎一脔耳。同治十年春仲，分宁陈宝箴谨识。

同治辛未，自湘中至章门，一达官叩门来访，谢之，不可得。甫人坐，贵倨凌人，相抵牾久之。既去，胸中格格如饮恶泉不得吐者累日。适宁远石君麟祥以其尊人游九疑图并诗属为小传卷端，反复流览，但觉烟翠流溢，胸次洒然，如凌云御风，不复知有世间尘土气。昔秦少游览《辋川图》愈疾，东坡亦诵杜诗已虐，诗、画之能移人情，岂独古人哉！分宁陈宝箴再题。

条陈开矿事宜禀*

窃惟国用自嘉、道以来，盖藏实鲜。河工、海防二者，迭为漏卮，库帑日以匱乏。咸丰军兴而后，国帑既空，民财亦竭。大钱钞票之法，阻于难行；而捐输、厘税二端，日愈加密。朝廷厚泽深仁，既守“永不加赋”之祖训，则至今正供而外，所恃以济国用之穷者，亦惟此捐、厘而已。海内凋敝，民困未苏，二者已成强弩之末，决不能于此外更议取民之制。

而今日用财之巨且急，则且方兴而未已，有不堪为设想者。苟听其自然，而不思亟为之计，是处堂之智也；亟为之计，而仍思取之民，是剜肉之谋也。自来为国家计久远者，必曰“损上以益下”；而

* 据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光绪二十三年盛氏思补楼刻本），卷五十七，《户政》廿九。原题为《上王夔石中丞论采矿金书》，下署“陈宝箴”。今题采自王文韶日记（详附文）。按：王文韶，字夔石，同治十年以湖南布政使署巡抚，次年除真，抚湘六年。据《王文韶日记》，陈宝箴此禀应作于光绪二年六月间。

言利之臣，壹意以富强为事，则又必“损下以益上”。时至今日，上、下皆无可损矣。假令仓卒之顷，国家有缓急之备，闾阎有水旱之灾，不知何策以处此。故善理财者^①，在因国家已然之制而振理之，因天地自然之利而裁成之，今日则榷盐、开矿二者其大端也。

盐政自有专司，不敢妄议。至于开矿之说，人人知之，人人皆能言之，而卒无主持其说以收其效者，则以未深究其底蕴，未能折衷，至是而不免为群言所夺也。夫开矿之非今时创举不待辨，今天下所用之黄、白镪，未有不自开矿来者，特为之有其道耳。今人徒以明代曾因开矿扰民滋变，未尝深求其故与其所以滋变之由，但一闻“大利启争，易聚难散”之说，遂相戒不敢置议。而天地仁爱，日产其菁华以惠养群生者，一听其埋没于荒榛朽壤之中，而惟苦力劳志积积而寸累者之是求，是何异闻溺而湮井、睹焚而夷灶也？

考开矿之法，始于三代盛时。《管子》言：“禹汤铸历山、庄山之金为币，以救水旱、御人事而平天下。”《周官》：“矿人掌金、石、锡〔锡石〕之地。而为〈之〉厉禁以守之，〈若〉以时取之，则物其地图而授之，〔而〕巡其禁令。”此为矿金开闭禁令之始，非叔季之弊政也。自时厥后，物产有盈虚，国计有丰绌，不以为常经，而亦未尝废而不用。

唐初置诸州银冶五十八所，至元和中，以计臣议钱法欲重铜轻银，特申封闭坑采之令。宋代坑冶益盛，天下银冶多至八十有四，皆官主之。其时矿苦微歇者，屡有除汰，而江、淮、荆、湖新发之矿，漕司虑给本贲，往往停闭。至建炎七年，允工部请以金、银坑冶，召民自备物料，采取烹炼，官收十分之二，法始一变。此皆往代开矿因革损益之明证，未尝骚扰病民、致滋变乱也。

① 着重号为原刊旧有。下同。

明太祖、成祖尝慎重开矿事，然犹置陕西凤凰山银坑八所、福建银屏山炉冶四十二座，又置浙江温、处诸银场局。永乐时，遣官赴湖广、贵州采办金、银，其后岁入矿课，递有增减。至英宗，始下诏封坑撤官。既而奸民私开争杀，严禁不能止，言者请复开银场，则利归于上，而盗无所容。乃分遣侍郎、御史、提督等官前往经理，而奉行不善，供亿烦苦。开与闭两失其道，自后遂属中官。

成化中，湖广武陵等县金场，得不偿费；甚至武宗时，听内官奏开闽、浙银场，无矿责银，民以大扰。万历二十四年，内官复奏请开矿助大工，于是河南、山东、山西诸路，中使四出，奸珰乘势诛索，中饱者不啻倍蓰。利归于下，怨府于上，而矿场始为弊藪。此自委任阉宦之失，不得谓矿之必不可开。不然，何以不敝于洪武、永乐之时与唐、宋、金、元暨三代之世耶？明自中叶以还，政由宦寺，无一不可阶乱，岂特开矿一事为然哉？况其时乱民之所以日众者，尤不仅在开矿也。

伏考康熙五十二年，大学士九卿议奏云南等省开矿事，圣祖仁皇帝上谕有曰：“天地自然之利，当与民共之，不当以无用弃之。要在地方吏处置得宜，毋致生事耳。”乾隆三年，高宗纯皇帝谕曰：“两广总督鄂弥达议复提督张天骏‘矿山开采，恐滋聚众’之奏，据称，铜矿鼓铸所需，且招募附近居民，聚则为工，散则耕作，并无‘易聚难散’之患。地方大吏，原以整顿地方，岂可图便偷安，置国计于不问？张天骏藉安靖之名，为卸责自全之地，著交部议处。”大哉圣谟！诚析义至精、推行尽利，可为万世法者。他如前湖南巡抚陈文恭公，亦以开矿为自然之利，谓地方吏畏难卸责，无肯为国计民生虑者。可见事理之同然矣。

窃见湖南醴陵、郴州、桂阳、沅陵、黔阳、安化等州县，皆有金、银矿，小民潜采，往往有暴富者。以执事之明达，诚得倡谋开采，择

廉介素著、综练精密之道府、官绅为之主办，于开采之地，环以墙垣，以示圈禁，稍调境内防勇数百，弹压巡逻，谨其出入。其开矿之工，则募附近居民，厚给廩饩，稍优于无事之兵，即以兵法部署，使什伍相束，作止齐一，行列不紊。或量购机器，以省功力。遴选廉谨官弁，检察出入，稽查坑冶，以严防逸漏，如采参之制。阅四五月率一更代，使不致积久生玩而致弊。受代后，课其效而旌之，敢有侵欺者，立揭无贷。苟主办未得其人，则姑弗举。如是，斯在事者无所濡染。

远近之民，咸知地不爱宝，原以资国家之用，又见久经禁闭之矿，有力者不得而私，安有启争聚众之事乎？至于召募采工，每所不过数百人，多至千余人而止。天下募勇无虑数十万，皆无“易聚难散”之事，更何有于区区之众？金尽事毕，则停闭而遣之，受募之民，囊有余资，自无不欣然复业。非若听民自采，或致远方无业之民闻风蚁聚，有如说者之所虑也。

今请择一主办之人，使就一产金、银之地，暂募数十百人，试行如法采办。如果得当，则增工而广取之。其他湖南境内，凡有黄、白金矿之所，皆准此而力行之。并请于咨部试采之后，举某所陈利害之说，请旨飭下直省督抚，各就产金之地一律举行，以纾国用而息民力。要在当事者不存为人择事之见，主办得人，则行之决无他弊。数年之后，所获必多，虽有缓急，亦可恃以无恐。而捐输可停，厘税可减，于政体、民生裨益非浅矣。

宋太祖有言：“军旅饥馑，国家当预为之计，不可临事厚敛于民。”今日之事，为之犹恐不及，迥非预为之备可比，又安有舍一上可富国、下不病民之大利，不思多方以求之、竭力以致之，而惟徂于“启争难散”无稽不察之言，相率委弃焉？良足惜也！

伏惟圣祖、高宗，天亶聪明，如日月之无不照，前明之已事，岂

不鉴之？而圣训煌煌，惟以“处置得宜”为要，而以“卸责自全”者为“图便偷安，置国计于不问”，此其义可窥测而知者。其时各省矿课，有定额者，有无定额者，参半著于《会典》，然视各前代多寡稍殊。意者嘉、道以前，民物殷富，公私储积，粟陈贯朽，百废具兴，可无急急于此，而权衡万物之高下以适其平，特留此天地无穷之利以遗今日，未可知也。

《记》曰：“张而不弛，文武不能也；弛而不张，文武不为也。”王者张弛因时，通变尽利。即今日之捐输、厘税，亦皆推广创行之举，然视自然之利，则有间矣。昔人谓鼓铸所出，得适符其本费，即为国之大利。盖人主以天下为家，自无而有得一钱，即人多一钱之用，藏富于民与藏富于国无以异耳，况开矿之为利，且什伯千万于此，亦何惮而不为也？

区区愚诚，久怀欲吐，而湖南适当其地，是用冒昧渎陈，仰希裁择，惟鉴其心而垂察焉，不胜恳切屏营之至。

【附】王文韶：光绪二年七月初三日日记(节录)*

手批陈右铭《条陈开矿事宜禀》一件，委吴诚斋先就黔阳试办，即令右铭会同藩、臬两司总其成。因天地自然之利，备国家缓急之需，无病于民，有济于用，目前要务，无过于此，未便畏难苟安，徇于流俗之所谓“利弊”也。

* 据《王文韶日记》，上册，第390页。

陈母李太夫人讣告*

不孝树年等罪孽深重，不自殒灭，祸延显妣。皇清诰封太夫人陈母李太夫人，痛于光绪二年岁次丙午九月初七日酉时，寿终湖南省寓内寝，距生于嘉庆四年岁次己未正月初五日未时，享寿七十有八。不孝等亲视含敛，遵制成服，奄枢中庭，谨择十一月十五、六日开堂设奠，另期扶柩回里安葬。凡叨寅谊、年谊、世谊、戚谊、友谊、族谊、乡谊，哀此讣闻。

孤哀子树年、宝箴泣血稽顙，齐衰期服孙三立、三畏、三厚、三崐泣稽顙，齐衰五月曾孙师曾泣稽首，期服侄观澜、观球、观诗、观松、观还泣稽首，小功服侄观岚、观绎、观章、观展、观熙、观伍泣稽首，小功服侄孙绩熙、有谟、成庠、成欧、三柳、三宅、三垣、三爻、三威、三俊、三谷、三星、三畚、三庚、三甲、三台、三谦泣稽首，缌服侄曾孙俨恪、僕恪、僖恪、儒恪、偲恪、仪恪泣稽首，袒免侄元孙封濬泣稽首，缌服夫弟规谿、规铤、规锡、规铸、规锜泣顿首，护丧缌服夫兄规芬泣泪代告。

陈母李太夫人行状**

哀启者：

先慈精神素为完固，虽时病内热，既愈，即眠食如常。自同治十二年秋病后，始觉中有痞块，先慈以高年患在心腹，自谓难起，然犹幸无大患苦，冀得渐瘳。乃沉痾否塞，发为项背强痛，旋已旋作，百药罔效，缠绵数月，遂弃不孝等而长逝矣。呜呼恻哉！

* 据义宁陈继虞藏抄本，原无题。

** 据义宁陈继虞藏抄本，原无题。

先慈逮事先王父母，奉养勤劬，无复余力。先王母弃养，事先王父时最久。先严遇有故，当他出，恒依依不忍去，先王父常谕之曰：“吾家有孝妇，不殊尔在家时，毋以吾事为虑也。”先慈居心朴厚，待人正直平恕，持家故谨严，而仆婢、下人无不怀恩者。先严在时，尝谓不孝等曰：“昔贤谓：‘凡事肯替别人想，是第一等学问。’汝母殆近之矣。”

钟爱不孝兄弟等特甚；然每有过，举无巨细。傅读时喜泛览，尝值先严他出，搜览架上书，无所择，尤爱诸杂家、小说家言，先慈辄训止之曰：“此等书恐非孔孟之徒所称述，小子志识未定，读之恐误性情，不可不慎也。”逮乡举后，属粤寇犯江西，不获即与计偕，而先严以团结义勇御贼，积劳成疾而终，先慈命不孝兄弟出继志事，以伸草土之义。及乡里廓清，不孝树年襄戎事于蜀。诸大府帅数遣书招不孝宝箴出预军旅，以奉母故，辞不敢赴；即赴，亦鲜竟一岁不归省者。先慈每以忠义勸勉，敦趣就道，并寄书止其亟归就养。

在湘时，值曾文正公輿榱归葬，先慈垂泪叹息，以谓公生平所全者大，一旦中外失此荃臣，关系甚巨，数日为之不怿。穆宗毅皇帝升遐，哭泣涕零，不胜其蹙，率家人素服如礼，盖性情有独至者。先外大父家，故吾乡旧族，戚党问遗，颇竞华盛，先慈惟期达意而止，尝曰：“凡事当为可继，若务求丰腆，后将有以菲废礼者，而情谊反疏矣。”故家乏中人之产，而先慈内主中馈，俭而有制，卒岁无称贷之累，而能酌所余以周穷困。事涉祖先茔墓，祭祀必诚必尽。

生平不苟言笑，不喜听音乐、被纨绮属。七旬寿辰时，不孝等拟为致客称庆，弗许，因命度觴饮所费，出创里中社仓，积粟平粜，至今赖之。自同治十一年迎养来湘，每岁寿日，同乡、知好拟为称觴，皆命不孝等敬谢，而以百金市絮衣，散给会城寒丐，岁以为常。

今年正月寿日，值在辰沅道署，犹命寄贖恤无告，堂请为代给焉。

初，不孝宝箴权辰沅道事，奉母之任。目击民苗生计窘绌，稍求所以补救之者，而人满艰食，转运尤难。沱江之水绕城下，以达辰鼎，沿流为巨石梗塞，舟楫不通。桂林陈文恭公抚湘时，谋为疏凿，甫兴役，以迁任去，功遂辍。不孝宝箴欲踵其事，而计费非万余缗钱不可谋，悉以在官所入给工，犹虑不足。先慈闻而欣然，命刻意节俭日用酬应诸费以成之。遂亟纠工疏凿，七阅月而成，沿流百余里梗阻顿开，舟楫直达城下，实非先慈之壹意锐志不及此。

工粗竣，会当解任，仍获留数百金为疏濬之费。比将还会城，先慈喜曰：“吾去此，愈于十万骑鹤远矣。”不意方返湘中，而疾日加剧，“骑鹤”之言竟成凶讖。呜呼恻哉！临终之日，神明不乱，正席起坐如平时。不孝树年、宝箴暨诸孙、曾孙等亲视含敛。恻惟侍奉无状，罪孽深重，呼天抢地，百死莫赎。徒以灵柩未归，窀穸未就，不得不苟延残喘，匍匐终事。苦块昏迷，视缕絮述，语无伦次，伏乞矜鉴。

棘人陈树年、陈宝箴泣血稽顙。

【附一】王闾运：光绪二年 十一月初三日日记（节录）*

过〈杨〉海翁久坐，论〈杨〉性老作顾氏母寿文，言事翁姑扶持仰搔，为用经语不检；陈又明〔右铭〕娘哀启，云闻曾文正死，其母哀痛，为用史语不检也。

* 据王闾运《湘绮楼日记》（马积高主编，岳麓书社1997年版），第一卷，第528～529页。

【附二】郭嵩焘：陈母李太夫人墓志铭*

太夫人李氏，处士大嵯女，世为义宁州人，年十七，妇于陈氏。及事舅与姑，而舅年最高，承事最久，舅心安之，每语赠公：“汝有孝妇，无以我为虑。”赠公亦尝语人：“圣人之言曰：‘终身可行，其恕乎。’吾妇其近之矣。”以是施于家，孚于人人，推其致孝于舅姑者以仁其宗族乡党，下逮臧获，视所推惠皆若其子弟然^①，督课其子弟又若严师然。

当道光之季，天下繁富，以侈靡相高，李氏故巨族，亲党问遗丰厚，太夫人常裁之以礼，曰：“吾求其有继也。”其后十余年，东南乱作，赠公治团保卫其乡里，以劳卒，太夫人则蠲家督子弟从军讨贼，曰：“此何时乎？汝曹尽一日之力，宜有一日之效。”其子右铭观察，果用才能显于时，有名。

光绪元年，右铭官辰沅道，治镇筧。镇筧新设之凤凰厅也，为苗防重镇，地硗瘠，军米转自旁县^②。城北临江所谓“鸟巢江”也，沱江、白江二水自西合流抵城下，名“西门江”，水湍激，巨石离离蹲立^③，截行舟，使不得上。陈文恭公巡抚湖南，谋疏浚之，不果。

* 据郭嵩焘《养知书屋文集》卷二十四，页四至五。此仍旧题。按：此文亦见录于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二，题为《诰封太夫人陈母李太夫人墓志铭》（湘阴郭嵩焘撰，阳湖庄庚良书），未署“光绪五年己卯嘉平月穀旦”。又，郭嵩焘光绪六年正月十一日日记略云：“陈右铭属撰其母李太夫人墓铭，载权辰沅道时，疏凿沱江，而镇筧河实所谓‘鸟巢江’也。……右铭于此功为大，于志叙中加详。”见《郭嵩焘日记》第四卷，第6页。又按：《义门陈氏宗谱》卷二另录存李元度撰《皇清诰封太夫人陈母李太夫人墓碑铭》，可参阅。

① “皆”，《义门陈氏宗谱》作“常”。

② “军米”，《义门陈氏宗谱》作“兵米”。

③ “离离蹲立”，《义门陈氏宗谱》作“离立”。

右铭度水势远近，凿石通渠，蠲俸入万金，犹不足，以告太夫人。太夫人喜曰：“是地方久远之利，未宜以难自阻计。即吾日食所需，节缩以给用，累少为多，功幸完。”右铭于是毅然任之。自泸溪北通沅水，舟楫辐辏城下，兵民大欢。于是而知太夫人明敏断决识道理^①，当时贤士大夫或罕能之^②，所以能贞于德，光于有家，施益宏而意量常无穷也。

太夫人生于某年月日^③，卒于某年月日^④，年七十八，累封至太夫人^⑤。子三：长树年，四川某官^⑥；次观瑞，早世；次即右铭^⑦，咸丰辛亥科举人，湖南候补道，加布政司衔^⑧。女某某^⑨。孙某某。曾孙某某。右铭既卜地平江县之金坪^⑩，奉太夫人以葬，以于嵩焘夙好也^⑪，习知太夫人之贤，来请铭^⑫。铭曰：

天岳盘盘^⑬，山水所都。蕴真孕灵，磅礴扶馀。幽宫隩区，是营是宅。弥亿千年，以俟有德。曷云天相，惟德之恒。造家延后，于传有征。累哀以荣，是曰贤母。镌石埋铭，用诏永久^⑭。

① “而”，《义门陈氏宗谱》作“益”。

② “或”，《义门陈氏宗谱》作“固”。

③ “某年月日”，《义门陈氏宗谱》作“嘉庆四年己未正月五日”。

④ “某年月日”，《义门陈氏宗谱》作“光绪二年丙子九月七日”。

⑤ 此句《义门陈氏宗谱》作“初封太恭人，继封太夫人”。

⑥ 此句《义门陈氏宗谱》作“候选同知”。

⑦ 此句《义门陈氏宗谱》作“次宝箴，即右铭”。

⑧ 此句《义门陈氏宗谱》作“加二品衔”。

⑨ 此句及以下两句，《义门陈氏宗谱》作“女三。孙四：三立、三畏、三厚、三巛。曾孙：师曾”。

⑩ “平江县之金坪”，《义门陈氏宗谱》作“义宁州接壤平江县之金坪”。

⑪ 此句《义门陈氏宗谱》作“于嵩焘夙交也”。

⑫ 此句《义门陈氏宗谱》作“来告请铭”。

⑬ “天岳”，《义门陈氏宗谱》作“幕阜”。

⑭ “永久”，《义门陈氏宗谱》作“来人”。

何公焕然暨配廖孺人合墓碑铭*

何翁奎新,字焕然,号日堂。先世自闽迁宁,与吾家衡宇相望。予少时尝见长者与翁相过从,意谊肫笃,每于桑柘篱落间谈乡里旧事,言笑真朴,悠然有古处意^①。及予游宦四方,乡中父老多后先凋谢,逮奉讳归,则翁亦弃世久矣。翁生平朴厚敦谨,于父母兄弟间多可称述,戚友酬酢^②,必有真意行乎其间。居家勤俭,课子弟必使有恒业,故翁歿而其子若孙能秉其遗范,勤生而口分^③,盖翁之所以自存而貽则于后嗣者远矣。

翁歿于咸丰壬子年三月十六申时,距生于乾隆壬子年四月二十六巳时。配廖孺人,温懿恭淑,相夫子有贤声^④,以咸丰己未年十月二十四卯时没,生乾隆壬子年十月二十一酉时。均以光绪三年春葬于里中窑艮山之麓,丙山壬向兼己亥、丁巳、丁亥分金。翁生子五,女二,孙五。将葬,翁子请予为铭。铭曰:“朴不断,醇不离,遗尔后,为福基,我铭其墓无溢词。”

诰授中议大夫盐运使銜原任湖南辰永沅靖兵备道姻愚侄右铭陈宝箴拜撰^⑤,时维光绪三年岁次丁丑三月二十九日酉时下厝穀旦。

* 据修水竹垞“何公焕然、原配廖孺人合墓”碑石原刻抄录,原无题。

① “处”下或脱“士”。

② “酬”下原碑剥缺,仅能辨认左半边之“酉”部,据文意推测,似为“酬酢”之“酢”。

③ “而”下似作“尽”。

④ “子”前或脱“课”。

⑤ “陈宝箴”之下,原镌“右”、“铭”篆文章各一枚。

《罍罍草堂诗集》序及附识*

宁乡隆君无誉，诗人也。其里中友笙陔廖君既馆于予，乃数为予言无誉之人之诗。无誉伏处穷山中，无名声于时，一卷啸吟，冥思孤往，憔悴而专一。其为诗垂三十年，屡变其体，所得诗逾六七千首，今存者亦千首有奇。然无誉尝一游秦中而归，故今诗言边事者为多焉。今年九月，无誉复有秦陇出塞之行，假道长沙，过宿笙陔斋中，予得与相见，接其论议，读所撰箸文字，根柢郁茂，其经世之志，略见于斯矣。既而取阅其《罍罍草堂诗卷》，则逢源杜与韩，语言之妙类大苏，而似归宿于吾乡山谷老人，世之号为能诗者未易而有也。

无誉自言：“向读朱文公《中庸注》，至‘静深而有本’之语，恍然悟诗教之宗。”故其诗淡简以温，志深而味隐^①，充充乎若不可穷。往尝论今之为诗者，大抵气矜而辞费，否则病为貌袭焉。而窃喜子瞻称山谷“御风骑气，以与造物者游”之言，谓为得其诗之真，而颇怪世少知之而为之者，盖乡先辈声响歇绝，殆千数百年于兹矣。读无誉诗，其庶几遇之也。无誉将行，予与笙陔以其诗无副本，虑亡阙于道里之险艰，相与尼留其稿，而略为择录若干首，付之剞劂，兼以质无誉塞外云。光绪三年嘉平月，义宁陈宝箴。

是编营始丁丑之冬，寻以人事牵迫，辄舍去。今年春夏，以手民劣恶，别录为编，选良董成，历月凡五，用既厥工。未几而无誉之

* 据《凌霄一士随笔》，载《国闻周报》第十四卷第二十八期。原无题。按：此序及附识曾收入《一士类稿·谈隆观易》。

① 《一士类稿·谈隆观易》无“而”。

赴至，盖无誉已于戊寅冬十月病歿甘肃之宁夏官幕矣。乌乎，以无誉之才之学之年，而不获竟其志业，以大白诸世，而遂以客死，岂非其命邪！抑无誉敝精力于吟咏声病之间，而因以戕其生邪！独恨懒漫侵寻，未克寄无誉是编，商略取置，使一及见之，然亦不谓无誉之遽止于此也！抚校遗编，为之雪涕。己卯夏五月，宝箴附识。

河北致用精舍课士录*

《河北致用精舍课士录》序

光绪七年辛巳，宝箴既分守河北，之一年，乃筑精舍，居所属郡县士之朴异者，名之曰“致用”。授资购群书，延名师课之。又一年，移擢浙江按察使。将去官，于是取所为《精舍记》、《学规》、《说学》诸篇汇刊之，而邓葆之山长《警士铎言》附焉，以稔后之君子暨诸生之造于学者。光绪七年冬十一月，义宁陈宝箴识。

致用精舍记

世之治乱视人材，人材之盛衰，存乎造士。用不当其材，用人者之咎也；材无当于用，非用人者之咎也。孟子曰：“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苟为不蓄，终身不得。”昔者三代人材之盛，后世弗及焉。无他，其所以造士者有其具也。造士奈何？上之人有以教，下之人有以学。方其少也，束之以小学，始基立矣；十五入大学，而教之以内圣外王之道，修己治人之术，则成德达材之选也。故其时士之所学莫不有用，所用莫不壹出于学。

* 据光绪八年刻本。书衣无题签。扉页标“河北致用精舍课士录”，并有篆字牌子曰“光绪壬午叁月开雕”。不署编刻者姓名，盖陈宝箴自刻本也。此为舒斋抄录件。按：原本序文无篇题，今酌为拟加；其余各篇次序及标题均仍旧。又按：致用精舍学规，并见录自强斋主人编辑《皇朝经济文编》卷五十八收录，题作《河北精舍学规》。

大学之书，其于古者教人为学之方，可得而考矣。原其用力之始，盖莫切于致知。知之者真，其行之也必安以顺，坦途则趋之，坎阱则辟之，诚知之尔。当其未知，必有先知者以为之导。故古之学者必有师，自司徒以至公卿大夫，皆民之师率也。是故古之得师也易，今之得师也难。圣人知其然，于是修六经，以告来学，为万世师。秦火既炽，汉儒掇拾于煨烬之余，为之考订以传之、训诂以达之。至宋，而程、朱诸子接踵辈出，就汉氏纂辑之成书，探讨义理，以求圣人精意之所存、大经大法之所系，反之吾心而安，验之行事而著，然后古者为学之方、三代圣王所以造士之法，较然复备于世。承学之士，由训诂以求义理，而尊其所闻，行其所知，圣人复兴，无以易此。

子贡曰：“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贤者识其大者，不贤者识其小者。夫子焉不学，而亦何常师之有？”自孔子以来，载籍益博，经言其理，史记其事，诸子百家，各自为书，苟是非不谬于圣人，皆博文约礼之资，而好学深思之士，所藉以自广而致精也。《传》曰：“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虽愚必明，虽柔必强。”诚明且强矣，渊乎其识，足以烛理；沛乎其气，足以干事。极深而研几，是非不可淆也；任重而致远，利害不可挠也。胡德弗立？胡为弗成？其为用也，詎有既与？

宝箴不敏，少湛于俗，不学堕废，长而妄有意当世，窃尝与于见闻之末，乃信学之为用，实为世运人材升降之原。会分守河北，不避僭妄，延访隽异有志之士，与为讨论，筑精舍以居之。储典籍，立規制，延师儒以为之导，使之优游于学问思辨之中，见诸行事，而希古者有用之学。昌黎韩子尝谓：“士不通经，果不足用。”《易》曰：“精义入神，以致用也。”既举斯义，以名其居。窃愿士之从事于斯者，卓立万物之表，而凝其神于澹泊。资之欲其深，履之欲其信，达

之欲其顺。毋几于速化,求自媚于流俗,而以一日见用不及古大人
为忧。夫如是,虽未知诚于古人何如,以视浮沈帖括、惑溺而不返者,
其不可同年而语,必矣!

魏禧氏有言:“小人之病,中于伪;君子之病,中于虚。斯古今
通弊也。”今天下稍多故矣,鬪海之雄,方盗弄吾先圣人规矩准绳,
以济其精思果力,而吾士大夫顾日以虚美相高,仅仍恃其剽窃剽袭
之故伎,以应天下无穷之变,窃未见其可矣。夫君子之为学也,未
尝汲汲于求用,而用世之具则不可一日不讲焉。河北山川轮郁,贤
豪之所代钟,殆将有瑰玮卓犖之士,明体达用,出而经纬天地、弥纶
万变者乎?荀子曰:“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细流,无以成江
河。”笃之,培之,扩之,充之,以俟君子。

精舍凡若干楹,为斋若干,与夫经费膏火之常制,别著于籍,不
具书。

光绪八年岁在壬午春二月,分守河南河北道义宁陈宝箴记。

致用精舍学规^①

三代之所以造士者,至矣。八岁入小学,十五入大学,由明德
而亲民,体用备焉。士无等差,而皆教之,穷理尽性,修己治人。嗟
乎,何其待士之厚而忧世之深远也!晚周学校,仅存虚名,先王良
法美意荡焉。汉唐以来,体用遂分而为二,国家学校之外,广建书
院,纳群髦于经籍,因明制而加详焉。降及末流,考所为教,率不出
经艺试帖,盖利禄之铟,蔽乎人心久矣。

^① 据郭嵩焘光绪八年正月十五日日记,河北精舍学规诸条文字,初似尝由杜俞承
意属草。按:杜俞,字云秋,与陈宝箴之子三立相善,光绪六年七月,随同宝箴赴河北道
任,盖幕友也。详《郭嵩焘日记》第四卷,第254、73页。

乾、嘉之际，士稍以为陋，一二巨人长德，相承为考证之学，仪征阮文达公遂创建诂经精舍、学海堂于浙江、广东，余尝览其学规，盖亦勤密矣。然数十百年间，考据、辞章之士多出其中，而能以道德经纶世变者，渺焉寡闻，是果天之生才有数邪？抑教者与学者皆相感以类邪？嗣是江苏、湖北、四川、陕西渐设精舍，而俱不出学海堂之制。精庐之开，或数十人，或百人，日从事训诂名物、辨白考订。徐姚朱肯夫庶子提学湖南，踵设校经堂，博选俊异，厚给廩奉，因文达学规而扩之，经训之外，令学者并究心宋五子书，而务持平于汉宋家之说，视他加慎焉。然其规模、制度成于仓卒，于造士之本原，或阙焉而未备。

夫世运之盛衰，人才为之；人才之盛衰，学术为之。为国家得人，不如为国家树人之用之广也。养之一州一府，而天下用之不尽；养之一世，而数世十世用之有余。古硕达君子规画宏远者，则有然矣。国家设官，予之民，而责以教养，而任教民之责者，往往忽之于无事之时。一遇变故，辄委任无人，而以庸弩当之，迨致坏乱，乃叹人才之难得。是果人才之难得乎？嘉谷不种则不生，良木不溉则不美也。

晚近之人才，可谓乏矣。约而计之，亦有四端焉：曰义理，曰经济，曰辞章、考据。辞章、考据，虚美无用，姑无论已。为义理之学者，专言心言性，以记诵语录为能，泥古而贱今，卑事功而薄名实，执理甚坚而才不足以应变，持论似正而知不足与料远。言经济者，动以正心诚意为迂，不知本不立者标不治，未有不治其心而能不流于功利者，未有以忽君子忽小人之心而能终为君子不为小人者也。其平居抵掌忠义、激昂慷慨，率皆意气为之，意气馁而忠义竭矣。故气节自学问存养出者，可以造次，可以颠沛死生；其出于意气者谓之“客感”焉，鼓之则动，再而衰，三而竭矣。此今世人才之大病

也。故曰：“源不清者流浊，本不固者枝腐。”

国家之法，重于更改，各行省精舍，足以得经生，不足以得通才，体用之不明，而本末混淆故也。夫立法之先，规画不宏者，陋矣；宏而不精，杂矣。不陋不杂，弊且百出，况陋且杂乎？然则若之何？曰：义理为体，经济为用，辞章、考据为文采。文采不必尽人责之也，体用则不可偏废焉。本义理而发为事功，因之以立言，则学术不至于偏杂，人才不至于苟简。教必先本而后末，学必同条而共贯，君子观于体用一原之故，知贤哲之去人不远矣。谨撰《学规》若干条列后，诸肄业生得备览焉。^①

一、读书总期明体达用，今参酌晁景迂、曾文正课程用之。经以《四子书》为主，《易》、《书》、《诗》、《三礼》、《春秋》辅之。史以司马氏《资治通鉴》、毕氏《续通鉴》、夏氏《明通鉴》为主，《二十四史》辅之。为主者，日月不可离；为辅者，轮次诵习。要在随时体认，以古证今，以人证我。经则由训诂以探义理，由平实以诣精微。史则博通古事以求其要，参究事势以穷其变。

一、诸生诵习经、史而外，或旁及诗文、天文、算学，各从所好，期于不荒正课而止。至盐漕、地舆、水利、农田、兵法、河工、屯牧、船炮，尤用世之士所宜急讲，所置诸项书籍，宜以次恣览，与经、史课程，月按籍一考，省其敏钝，察其勤惰。天文、算学，本于地舆相表里，以功用繁琐费时，恐荒正课，又非易专精，姑不列焉。

一、诸生所读之书，或有发明，或有指驳，不论当否，无妨存录日记册中，山长考课，得以就正。其平日师友讲论，亦宜注记，以备遗忘。至身心微过，笔之于书，尤资悚惕，不得以日记当呈师长，遂掩而不著也。生人痛病，中材以上不免，唯在勇于自改，过何害焉？

^① 此处原分段。以下各条同。

凡过肯与人共观者，其心必光明；不肯与人共观者，其心必黯昧。光明、黯昧，即君子、小人之分也，况师长精识者自能鉴别。读“小人闲居”一章，可以爽然矣。

一、成德成材，本属一贯，后人歧而视之，遂致学术不古。肄业诸生，或文才可观，而于孝弟本原上不能尽职，虽有一切聪明才辨，适足以成为小人而已。孔子谓：“孝者所以事君，弟者所以事长。”古人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庭闱多阙，则异日之致君可知。故《大学》谓：“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其有内行肫笃而于经世大务荒秽不治，但取浅近语录奉为师资，则亦不足以成大器。精舍之设，原欲合体用为一，为国家树千百孝子忠臣、贤相良将，所以望诸生者厚矣。山长于考察课程外，咨访诸生平日所以事亲事长之道，如内行不敦，斯宫墙有玷，即不得士礼相待。诸生宜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一、学以心得为主。近世汉宋门户之习，专党同伐异、是己非人，以至公至大之事，而存自私自小之见。谁为戎首，大雅所讥。窃谓“骄矜”二字，学问中断不可有。即使诚正如程、朱，精博如马、郑，只可谓尽吾性分之所固有、职分之所当为，无所为骄矜也。其党同伐异、是己非人，皆未尝博观而深求之。此世儒之陋，有志之士所宜深戒。况骄矜则不能集思广益，长傲饰非，百病皆由此生。夫子谓：“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骄且吝，则不足观。”有以也夫。

一、考较高下，所以启人争心，故伊川非之。学海堂之制，年定四考。黄君彭年条议《天津精舍规例》，以稽课代考，此意甚美。湖南校经堂则于日记中第其高下，优给奖赏。山长初到，未审成规，发题试士，品次甲乙，群起喧哗。盖各人用力，所在不同，山长取录，或赏其意，或采其辞，断不能人人履心，反使子衿有慢师之

过,长者受不明之讥。今仿参其意,不定考试,惟稽课程,有褒贬而无等第。非仅免争,亦以崇厚。至谓此法足以塞钞袭代替之弊、杜利欲之门,勿论然否,亦断不忍以此心薄待多士也。

一、诸生于《四书》、《通鉴》,都注籍诵习外,各治一经,或《诗》,或《书》;各治一史,或《史记》,或《汉书》。其兵、农、盐、漕各政,听本人专习、兼习。在昔孔门教士,政事、言语,不必同科;虞廷用才,教稼明刑,各专厥职。诚以人生才力有限,与其博而不精,不如专而能一也。至精力过人者,原可兼收并蓄。

一、日课按学海堂规制,分句读、评校、钞录、箸述四者。句读、钞录,按日无阙;评校、箸述,一听本生,不列课程。文达所定“读经日二十页”,似为过多。国朝汉学诸公,究竟日之力,不过五页,盖为参考众说,故稽时日。今课程经、史并重,又与专治经籍者不同,定以五页,繁简合宜。《四子书》不定页数,《通鉴》以三十页为度,《史》、《汉》或一卷为限。要之,课程但能使归画一,诸生宜视为切己之事,勿仅以具文视之,斯授者尽其心,受者获其益。不然,虽条例繁密,终无补也。

一、诸生功课,五日一稽,稽时诸生将所读书敬呈山长,质疑问难。所有评校、箸述,留山长处,静俟评订。即或评订不当,本生之心,亦宜敬受,断不可便生轻薄。师之于弟,君父而外,此为最重,情义周洽,原无形迹见存。间有是正,或因病下药,或杜渐防微,或借彼攻此,无非化育陶成之心。倘稍加指驳,即形怨怒,不唯弟职有亏,亦德器不广矣。

一、出入必讥,似非待士之道;若漫不省察,则绝无限制。在好学君子,原不须此,然众人之勤,难保无一之情,则讥固所以制情者也。况出入无节,必至友朋此往彼来,虽诸生性厌酬接,亦无辞以谢之,有门籍注记,正可藉塞其路。昔邠原勤业,口不饮酒;仲舒

读书，目不窥园。纷纷结纳，徒荒日力耳。颜渊壮岁，盛德焕发；邓仲华、周公瑾，英年功名震宇宙。静夜自维，则有欲征逐而不遑者矣，何待讥焉？

一、师道有教无类，人才愈多，则成就愈众，他日之敷施愈宏。精舍本不为—州—县起见，自应来者不拒，然絀于经费，不得不限以定数。其调充额者，未必人皆高才，不须观听过深。其未调充额者，或限于见闻，不无遗珠之叹。其有自备膏火愿来附学者，待视无二，但不宜妄相菲薄，私立党羽。山长视诸生如子弟，断无厚此薄彼之心，诸生宜深体此意，敬业乐群。倘稍有隔阂，恐启末俗侈肆凌驾之习，所关世道人心，实非浅鲜。

一、每月朔望，山长率诸生衣冠谒圣，谒圣既毕，诸生以次谒山长，此虽仪文末节，然□^①人一拜—跪，精意存焉。常人之情，晏居深处则肆焉。齐明盛服，以承祭祀，惰者恭，侈者敛矣。悬古大人君子于胸中，则世俗委琐之见顿消。故监观陟降，贤者以之凝心神而束筋骸也。三日不见叔度，则鄙吝复生，见君子而后厌然，有道之士之不可不日亲也如是夫！诸生慎勿视同繁文，托故不诣，其明理者尚宜先为之倡，若依违观望，则自外于名教矣。

一、夙兴为学者第一要务。舜之徒鸡鸣而起，孳孳为善。故朝而受业，士之职也。清明在躬，志气如神，古人谓此时求道则易悟，为事则易成，良有以也。诸生宜黎明即起，温诵《四子书》，反复涵咏，果能澄心静契，则本日神志自敛，放心自收，虚灵自澈。《大学》“知止而后有定”—节，尤用功切要语，宜时玩味胸中。此心有主，则本日任读何书，自有要领，不然，虽多奚为？

一、钞录宜分三项，所以内体而外用也。诸生平日读书，凡遇

① 此处原本破损，仅可见横笔之端，似为“—”字。

学术精深渊微之处，录入“内篇”，以厚本原；典章政事，崇论宏议，远略壮猷，录入“外篇”，以广措施；权谋术数，兵机诡道，录入“杂篇”，以应急变。斯为本末兼该，细大不遗。

一、近人箸述，必以注经、注子当之，否则不得与，斯殆亦时贤习气。注经、注子，非真有所得、足以补前贤而牖后学者，慎勿轻为。其轻为者，或铺张门面，藉欺流俗，或自忘浅陋，敝帚千金，终为雅识所讥也。此次精舍，实欲为国造数有体有用之才，非可仅以博闻强识塞责。诸生匡坐，或论古人之贤否，或辨学术之是非，或考政事之得失，皆可谓之箸述，不必如各省精舍，例以解经若干条、考订制度若干篇也。然古昔制度，通才岂可不知？要在重本轻末、由大及小而已。诸生识之。

说学

二月己巳，诣致用精舍，少坐诸生斋中，与为讲论，归而拉杂书之。所言互有同异，略以类从。《书》曰：“知之非艰，行之惟艰。”既因以自考，且愿与诸生交勉焉，以收切磋之益云尔。^①

国家取士子而爵禄之，所以为治国平天下之用，故先为之学校，以造就之。古者年十五而入太学，教之以格致、诚正、修己、治人之道，而天子、诸侯、公卿、大夫、士之子弟，与民之俊秀皆预焉。以其人皆将为国家之用，有治平之责，不能不讲求于平日也。

后之书院，亦即学校之遗，但行之而敝，不求其本而骛其末，只习八股、试律、小楷，以为取爵禄之具，而国家之所以爵禄之而求其

^① 此篇小序自言“二月己巳”云云，据前录宝箴所作总序及《致用精舍记》，经查对《近世中西史日对照表》（郑鹤声编，中华书局1981年版），知此“二月己巳”为光绪八年二月十三日。又，此节小序，原本皆低一格印。现以正楷字体排印，以区别于正文。

实用者，不暇问也。既止为爵禄而不求实用，则自私自利，患得患失，扩而充之，抑将何所不至？即所读圣经贤传，不过聊供举业词藻之资，其大经大法所系、希圣希天之理、修己治人之方，悉等若六合之外，存而不论，有语及者，且诧为河汉之无极也。

故末俗之士，大抵失学者多，其有志行可称有守、才具可称为者，皆其资秉过人而又有阅历以陶镕之，是以能稍异于庸众，非有学问思辨之功、践履之实也。但资秉既已过人，而又资之以阅历，则成法所在、事变所经、访问所及，亦皆是学。惟究竟平日未尝讲求，根柢未能深厚，辨晰未精，持守未定，其所成就，终属有限，不能与古昔名贤并驾。假使自其少时即有师友为之引导，研求典籍，抗心希古，则所至当不止此，乃以天生美质而为俗学所困，不克大成。其次者或遂随波而靡流，而不返，卒至为小人之归，众人所弃，良可浩叹。是皆俗学之误人，所谓“匠人斲而小之”也，所谓“披其枝而伤其根”也。

诸君今日在此切磋，须深维国家之所以取士者何为，便当思我之所以自待者应居何等：当以君子自待乎，抑小人乎？当以忠臣孝子自待乎，抑罪臣悖子乎？当碌碌以苟富贵乎，抑兢兢以励名节乎？当稍求自别于庸众乎，抑蕲至于古之名儒名臣以无忝所生乎？如此细细推勘、刻刻提撕，自然志气奋发，一切流俗齷齪富贵利达之见，自然渐渐消沮。内重则外轻，将日进于高明而不能自己矣。^①

今日士子，苟非家有渊源，或自少即得贤师友为之引掖，鲜不为俗学所误者。但既经得人指引，便要立定志向，勇猛精进，大要吃紧在一“耻”字。孟子曰：“耻之于人大矣[哉]”；“不耻不若人，

^① 原本此处分段另起，盖即篇前小序所谓“略以类从”也。

何若人有？”又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舜为法于天下，可传于后世，我犹未免为乡人也，是则耻之大者。耻则奋，奋则忧，有终身之忧，即有终身之耻。盖人至圣人，方能践形，方能全为人分量。朱子谓“司马君实为九分人”，可知温公尚有未至之一分，即尚不免忧耻；假自谓较他人已多几分，可以自宽，将并此九分者而失之矣。凡人稍异流俗，遽自骄矜，皆可谓之“无耻”。

今我辈读古人书，但能知耻，便有儒立顽廉之意，精神自然焕发，志气自然凝定，故曰：“知耻近乎勇。”好学力行，皆赖此始，为人德之门。先辈有言：“不让今人，便是无量；甘让古人，便是无志。”量之不宏，志之不卓也，舍耻其奚以乎？堂堂七尺之躯，其孰甘自居无耻矣！古今来，往往有才气卓犖之人，少年失学，或不免跌荡自喜、放轶不羁，一旦获亲有道，幡〔幡〕然悔悟，折节向学，卒能卓然自立，超出乎铮铮佼佼之上。盖由秉气充强，故愧悔之萌，若不可复立人世，其为耻者大，故其致力者猛也。^①

王生士杰言：“经、史而外，曾读《理学宗传辨正》及《倭文端公遗书》。”任生廷瑚言：“曾读《理学宗传》、《阳明全集》诸书。”两生受业王先生少白之门，故读书知所向往。虽儒者于陆、王不无异议，然论今日救时之敝，当熏心势利、本体汨没之时，苟有绝利一源，真能为佛老之学者，犹当三熏三沐而进之，况陆、王乎！士生正学大明之后，但期读书明理、身体力行，至于豪厘之差，久之自能辨白，而知所归往。譬适京师者，但知渡黄河而北首，则必能询畿辅而识帝阍之所在。圣人遗经，炳如象魏，游其途者，当自得之，若必齷齪然预为剖别，析及秋毫，亦所谓说“浮屠顶上相轮”耳。在前哲维教垂训之苦心，虽若非不得已，然吾辈今日则有所不暇矣。

^① 原本此处分段另起。

究而论之，阳明之学，亦尝从朱子格物入手，故谓：“朱子于我，亦有罔极之恩。”其用心之勤苦深至，殊绝于人，如初昏之夕就铁树宫道士讲论达旦，及格庭前竹子七日致疾之类，皆朱子所谓“一棒一条痕，一掴一掌血”者。用力之久，散漫支离，而此心卒无自得之趣。迨谪龙场驿，万山寥寂之中，屏去简编，块然独坐，默证所学，清光大来，遂如子贡然，疑于多学，而识之间倏，闻一贯之旨。此正朱子所云：“真积力久，豁然贯通之一旦尔。”

而阳明顾尝出入佛老，念前此以即物穷理而致疾，今以体认本心而贯通，得鱼忘筌，遂又揭孟子良知之言，以为宗旨，遽与程、朱格致之训分道殊趋，而不自知其得力于朱子之故。以之立教，推衍既久，力趋简易，愈变而离其宗，则所谓“良知”者未必果良，遂不免猖狂自恣。以未尝学问之躬，遽自跻于圣人七十不逾之域，则不善学阳明者之过，而阳明之宗旨亦实有以启之矣。

仆尝谓儒者学以致道，各有从人之途与其所以得力之处，而立言垂教，则惟圣人为能无弊。故子夏、子张之论交，各有末流之失；而孔子至欲无言，诚以致精诣微，自得逢原之妙，非长言所能共喻。即阳明之故背朱子，亦因朱子论“即物穷理”，有“人物之所以成，草木之所以蕃，江河之所以流”等语，泥于句下，至有庭前竹子之蔽，故欲别立宗义，以告来学，以为可免支离之病。此在朱子立言之时，亦距料后世好学深思之士转以此言貽误，遂并其初意而失之，以成聚讼也？故读书贵得大意。今读理学之书，苟不务尊闻行知，而徒较字句之异同，辨形声于杪忽，则虽效法程、朱，得所宗主，特亦宋学之考据家耳。^①

真道学必有实用，盖未有体立而用不行者。讲道学而不达于

^① 原本此处分段另起。

用，非偶猎皮毛，足己自是，即臆鼎也。猎皮毛者，得其形似，尚不失为乡党自好之人；至于臆鼎，则志在欺人，其中不可问矣。《四书》、《六经》，皆论道讲学之书，特《宋史》别为道学立传，后遂以为专门名家之学。其实凡有意于修己治人者，皆不可无道无学也，特所得有大小浅深之不同，故为用亦异耳。

道学以圣人为归，而用世之务，关系死生存亡于俄顷之间者，莫如兵事。孔子曰：“军旅之事，未之学也。”又曰：“我战则克。”盖圣人至诚动物，三军之士不待信赏必罚，自尔联为一心，所谓“说以使民，民忘其劳，民忘其死”者。而志气如神，安而能虑，审机观变，自能应于无方，以此而战，何患不克？至于节目之详，有司之事，临事稽之而已足矣。

仆尝谓讲道学者不能领兵，便非真实道学。后见湘乡罗忠节公率军过境，妇女聚观，士卒去公十数里，无敢笑语及仰视旁睨者；逮决战时，从容闲暇，如无事然，以十数卒当贼千百，皆坚定凝壹，能自为审机决胜。世常目道学为迂儒，得公一雪此言。古人谓：“名士如画饼，须束之高阁，俟天下太平，徐议其任。”然必如诸葛君乃真名士，亦必如罗忠节乃真道学也。子曰：“诵《诗》三百，不能专对，授之以政，不达；虽多，亦奚以为？”^①知此然后可以论道，可以讲学。^②

读书以义理为主，至于典章制度，其大经大法，有关因革损益者，固当考其源流，以审其得失之所在。然但得其大意，以俟临事之详审可矣。若欲字栉句比，考其所不必考，知其所不必知，矜奇

^① 此段引文，《论语·子路》作“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

^② 原本此处分段另起。

炫博以为名，愚耳疲目以为惠，抑亦劳而不适于用矣。精义入神，岂此之谓邪？诸行省经学精舍，多以“校经”、“诂经”为名，于经学亦不为无功，顾仆之目以“致用”者，欲诸君就前人已经校诂之书，为明体达用之学，知当务之为急耳。

附：邓山长《致用精舍警士铎言》

山长名绎，字葆之，湖南武冈州人。

士居燕闲，髦士为朋；专志洞意，无有歧旁。绳矩可授，妙由天得，视时而奋，小心益习。稽古述闻，汝惟念兹，不疾不徐，久乃达之。专习一。

孔游舜雩，迟从请益，樊鲁卜颖，相从问学。传岂不习，道在亲师；省过内心，友朋进规。师友二。

智长于道，如见日月，心由天运，象类万物。古之达人，曰圣可学，朝斯夕斯，无怠厥职。希圣三。

昔者芜陋，今升高明；昔守残固，今为博宏。知宜与权，乃发乃通。寤寐警策，一其初终。正习四。

治经及史，佐以诸子，卑迳为基，进必以第。古贤我师，言不尽心，择善藏心，专服勿贰。岁计倍功，兼多材艺，道知柔刚，养醇达肆，成人自学，可用经世，综持宏纲，终始条理。序学五。

言法尧舜，《诗》博《书》约；天开地游，大悟《礼》、《乐》；《春秋》知权，精义之学；造微《三易》，庖牺先觉；心齐坐忘，一贯至乐。经意六。

孔门尚矣，百世吾师。董、贾通儒，醇茂具宜；郑、许训说，诂经之资；唐贤先达，仰溯昌黎；宋儒切近，浅说深思。师儒七。

守约者成，元、明一辙；元习诂经，明尚讲学。国朝鸿儒，潜研博通。广集众益，戒相排攻。思缉八。

带河面洛,天造图书,圣发示我,天其远乎。及今不学,岁月其徂。鉴阁鸿宝,中秘之储,文武道备,尊侔鼎瑚。朝习暮识,继勤三馀,心游太清,与云卷舒。观文九。

或曰致用,名、法、农、兵,阴阳、杂家,道术、纵横,班书讨源,《七略》是总。哲王并驱,奋其智勇,治道一原,儒挈其统。九流十。

算学本《易》,耦奇乘除,别衍历法,《太元》、《潜虚》,《周髀》宣夜,千岁日至。儒耻不知,黄、梅笃嗜。凡今之人,眩新逐异,海表畴人,小道格致。畴人十一。

律为中声,结响文先,泐泐雅颂,与乐相宣。天竺泰西,华外别传。顾、臧音学,识小能贤。正韵十二。

裨梓甘、石,掌之天官;郡国地理,史家所专。稽古之功,匪直兵事,木、流巧思,尚象制器。史馀十三。

郁郁周情,堂堂孔制,百世川流,斯文大备。汉唐而下,家擅雕龙,华萼重衔,奇耦云从。本之有原,崇义达意;参之有辞,神志帅气。惟孟知言,苞符阐秘;韩、苏约说,百世津逮。修辞十四。

《诗》始六义,《易》创文言;乐府歌行,骈律造原。中和可经,歌咏情性,发皇天声,其乐参圣。韵文十五。

南车匪遥,问途已经;鹿洞规裁,端礼日程。宋明学案,戴山人谱,曾氏遗书,輶轩使语,景行斯征,貽尔高矩。车途十六。

天行盛衰,宏道自己。舜说何人,木石为侣。受学乃还,吾道南北。招寻良朋,歌诵无辍。管、邴之贤,施化辽碣。公卿渐长,况乃名达;岁月几何,勤自树立。自策十七。

太行千寻,河北竦瞻;庶士志学,譬垣为山。河源浑浑,以海为渊,海不自大,乃容百川。山海十八。

汇刊查匪警盗章程*

《汇刊查匪警盗章程》叙

自宋时王荆公创行保甲，其后王文成守南赣，益以十家牌法，遂为今日讥察莠民之常制。诚得良吏而久任之，明耻教信，使上下一体，呼吸潜通，纪纲定而民重犯法，法立而不犯，威厉而不试，由是濡之以教养，摩之以礼让，比户可封，刑措不难致也。虽然，吏诚良矣，虽微保甲亦治。今域广而俗偷，吏可概与。今之保甲、十家牌法，颇互有异同，然大要在诘奸宄，严蔽匿之禁，馥法者毋使人牌，一家犯则十家坐之耳。顾惟是此毋使人牌者，果何择而处之，使久而自新耶？

懦民之九，既不足以讥猾民之一，而有罪而罪者一，无罪而罪者九。此与商鞅变秦，使民什伍相束，而相收司连坐者无少异。虽以鞅之惨覈〔斲〕，果于孥戮，不避贵近，亦疾风暴霆之不可终日也。今不能为鞅，又不能为良吏久任者之所为，幸而不扰，亦文具焉尔矣。且其令苛而其为禁繁，凡忤子傲弟淫博之属皆具焉。匿者有诛，此笃谨自好之吏，所不能得之寝门之外者也，奈何责之列廛而处之氓哉？圣王之治天下也，至纤至悉；而其为治也，至简至易。挈其纲不拿其目，举其大不苛其细。立制宰物，必度其近情而可久，要之以中人为鹄。

* 据上海图书馆藏《汇刊查匪警盗章程》（光绪八年三月河北道署刊本）。今照录总题不变，而酌订分题。叙文依其旧题；次篇原无题，今为补加；末篇原题《传声警盗章程》，今酌改为《传声警盗告示（附章程）》，以符内容。各篇次序则从旧。按：“查匪”、“警盗”二告示（附章程），以文体而论，诚然亦可系于《公牍》卷内，惟念及已由陈氏手自汇编，叙说详论，刊为专书矣，殊未忍心复作割割。以故量为变通，编次于《河北致用精舍课士录》之后，咸依原本照录，盖兹二者同为陈氏河北道任内最著成效之政绩也。

曩宝箴宦游湘中近十稔，是时东南甫定，湖湘战卒率释甲归田里，西邻黔粤，椎埋不逞之徒，数相聚剽劫为患，州县奉行保甲无效，大府檄宝箴往使治之。至则延问其魁耆长者二三辈，使疏其乡之良以告，既见复问如之。比数日，而四境之内，诸良尽在是矣。于是简其魁与之约，俾时诃其不逞者以白于县，而预给教焉，号曰“里正”，曰“族正”。毕致诸不逞者之渠而梟诸市，释其胁从，与之更始，属之里、族之正，率其父兄署状于官而归之。诸所治十数县地，率谨条教，定约束，无难色。后虽凶年，幸不为暴。

顷者分守河朔，会武陟东乡之俗与此类，渠桀既芟，乃与席景泉大令规此以善其后。既刊其条教以班诸其人，而曩仿北魏李崇“村楼置鼓警盗”之法，亦汇而编焉，且以谗同人之共治于斯者。

夫为治，去其太甚者而已。治有本末，有先后。盗也者，亦民之害之甚者也。捕盗为后，警盗为先；警盗为末，弭盗为本。富教为本，为先；弭盗为末，为后。兹编之云，特以剂捕盗、弭盗之穷，以端本而慎始，抑亦比闾、族党守望相助之遗也。若夫生聚教训，使民蒸然向风，其于司牧之长，亲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则非愚耿耿之明所能及已。

光绪八年春三月，分守河北道陈宝箴叙。

创办清查事宜告示 附章程

钦命二品衔河南分守河北彰卫怀三府兵备道陈，为创办清查事宜，恺切晓谕事：

照得武陟东乡，地居大河南北数县之间，五方杂处，良莠不齐，常有凶暴匪徒成群结党，为害闾阎。愚懦小民，莫敢控诉，或转供其驱使。即有二三正人，欲为地方久远之计，而安良除暴，其权操之在官，耳目既有难周，下情苦不上达。由是该匪等益无忌惮，结

连地保、差役以为护符，抢掠公行，无恶不作。为首者又多强充地保、保长，把持钱漕，挟制官府，及至酿成大祸，则诿罪于良民大户，使受兵差之扰、讼狱之累，纵使得伸冤曲，早已破产倾家，甚至连岁钱粮，无敢入城投柜。平日既受匪徒之害，至此又遭株连之殃。此等良民，深可哀怜；此等匪徒，真堪痛恨！是皆该乡地方向日情形，尔士民所共见共闻者也。

自小刀会匪惩办后，此风未息，屡奉抚宪谆饬地方官严加整顿。上年该县访得杜官滩地保杜得礼为匪徒魁桀，拘县究办。乃该匪密结党羽，假托抗粮为名，胁众哄署，劫出远颺，希图卸罪脱身，仍使官长追究有粮各户，李代桃僵，彼转从中吓诈，有利无害。幸赖上宪仁明，周知情伪，檄由本道查讯明确，备得其中曲折情形，会同河北镇台，务饬访拿该匪到案严办。其余胁从被惑之徒，但能改过自新，一概从宽免究，使该匪不得售嫁祸之奸，地方不致受拖连之苦。否则，玉石难分，尔等实受无穷之累矣。

今该匪等五犯，业经抚宪奏奉谕旨就地正法。尔等既鉴前车，宜杜后患。欲为地方久安之计，务在官绅一体，扶正抑邪，以地方之正人，维地方之正气，乃可挽回积习，除暴安良。兹经本道稟咨院司，厘定善后章程，饬武陟县访查该乡公正大户，立为村正、族正，使就近稽察匪类，并公举保长、地保，申明约束。以后遇有此等匪徒，立即赴县密禀，迅速拘拿，讯明严办，毋使勾连煽惑，贻害地方。

尔等务宜仰体上宪为民除害苦心，遵照所发章程，同心协力，认真举办。庶使里党咸知戒勑，不肖之辈痛改前非，守分之民各安生业，风清俗美，永无意外之虞，乃不负各上宪刑以弼教、除暴安良至意。倘有顽梗匪徒把持阻挠，不遵约束，即由该县查明，立即通禀，听候本道会同河北镇，亲临该村，从严究办，决不稍从宽贷。前

车可鉴,后悔难追,各宜凜遵毋违。特谕。

计开清查章程于后:

一、该乡各村,各选公正老成绅士大户三四人为村正,给以谕帖,任以随时稽查匪类之事,俱各取具甘结存县。村庄较小、户口无多者,即附于就近大村,一体稽查。其有族大丁繁各姓,复由村正选立族正一二人,取结报县,与村正共为稽查,以昭周密。又于本里各村正中,择其尤为众所信服者若干人为里正,总司一里清查约束之事。

一、该乡各村,自后如有劫盗匪徒,该村正、族正一有风闻,即协同里正,访查确实,赴县密禀,引拿到案。其有外间匪徒潜入各村煽惑勾结者,禀报如前,并将窝藏之家一律究办。凡遇匪徒犯有事故,该村正等一面设法羁留,即一面赴县密报。倘有徇隐不报及纵容逃匿等情,别经发觉,或至酿成事故者,该村正、族正等,分别惩儆。

一、该乡各村,如有向被匪徒诱胁之人,经县访闻,谕令该里正、村正、族正等,向其至亲户族询明,如甘愿改过自新,即令自向户族出结求保,由该户族出具“保不再犯”切结,交村正、里正加结送县,即从宽免其深究。倘自后仍不改悔,责成该具保户族,据实告知里正、村正,报县引拿讯办。如有隐匿、纵容等情,分别连坐。其不愿自新者,即系甘心为匪,由该里正、村正等赴县禀复,即由县严拿讯实,照“不分首从”例,禀请就地正法,以断根株。容隐之里正、村正,连坐不贷。

一、该乡各村,报送匪类,该里正、村正俱必亲自赴县,该县即随时传见,详慎确询,并各酌送盘费,毋许一名不到。如真有事故、疾病等类,方许暂令老成子弟替代。其有事远出及有久病、事故者,方许随时报明,由县择人充补,另给谕帖,取结存案。

一、里正、族正，均由县加意慎择。如有素行不端、假公报复渔利之徒，不许滥预充数。即既经给谕设立之后，亦宜留心察访，不肖者即行更易，毋稍延缓。至于公同禀报匪类时，皆即立时听受，以免怀疑误事，致貽养痍之患。并严禁吏役，毋得索取分文，违者重惩毋贷。

一、里正、村正，即古者党正、族师、三老、五更之意，原为维持地方正气起见，只须公正老成，即农田布衣及曾经出仕在籍之人，皆无不可。谕帖内只任以“清查劫盗匪类及窝藏匪类之家”，此外命盗词讼各事，皆地保等之责，里正、村正等，非经询访传邀，概不预闻，亦不得自行干预。庶人知自重，行之可久。至于保长、地保，必由里正、村正选择妥人，于每年冬，公同出结，亲自赴县保充注册，官给印牌为验，充当一年，别为改保。其不肖者，不及一年，即随时革换。如有格外得力者，由官酌留，亦不得保请留充，以防瞻徇〔徇〕要求，及向来父子兄弟相继、挟制强充、恃以武断之弊。

以上六条，初无高远难行之事，里正、村正，亦非必才能卓著之人，但须心地公平、有真欲保全乡里之意，自能办理裕如。向来虽有正人，不相联属，官绅睽隔，更不待问。即欲备陈疾苦，既虑无凭以取官长之信从，又惧不胜而启匪徒之报复，是以旁观袖手，无可如何。今该乡各里、各村，由官选设里正、村正，事出于众，则不虑无凭；令秉于官，则无忧不胜。正气盛，斯邪气自除，将见莠尽良安，蒸为善俗，不惟效在目前，实该乡久远之至计也。勉之慎之。毋忽。

传声警盗告示 附章程

照得害民之端，盗贼为甚。查河北所属各县，向有盗匪乘夜抢劫之案，殊堪痛恨。平日弭盗之原，要在官民一体，严查窝顿；而临

时守御之方，尤不可以不讲。昔北魏李崇有“村楼置鼓，传声警盗”之法，当时境内无被盗之家。后人仿行者，无不立著成效。其法至为简便，自城厢及乡镇村寨，俱可行之无弊。兹特仿用其法，酌定章程三条，除已经札发各县遵照办理外，为此谕仰河北各属县绅民人等知悉：

尔等须知：守望相助，共敦邻里之谊，即所以自卫身家。查向来各属，居民、商贾，每遇盗贼抢劫，邻家俱闭门不敢声张，是以盗贼肆无忌惮，抢劫日多。在左右近邻，止此数家，势孤力弱，其不敢相助驱逐，亦无足怪。若能仿照后开章程，以数十家联为一气，片刻之久，声势相通，各处闻之，互为救应，盗贼何敢横行？与其被盗后控官追捕，赃物虚悬，何如防于事前，确有把握？况此法所费不多，只须大家同心，不分彼此。人家有事，得我相助；我家有事，亦可得人相助。官为督率，固易举行；即自相商议办理，亦绝不费力。倘能实力奉行，久而不懈，自然盗贼稀少，闾阎乐业。尔等城乡村市，总有明理晓事之人，何不倡议行之？如有阻挠，禀县究治。毋违。特谕。

计开章程三条：

一、街市胡同内，居民、店铺，约分二三十户，或四五十户为一段，每段公雇更夫二名，给以更锣一面，澈夜巡逻。更夫工食，由本段各户公摊定数，每日由更夫自往各家，按数领取，不经捕役、地保之手。除实在贫苦之户不摊外，约计各户每日出钱，多者谅不过十文以内，少者仅二三文，于生计初无所损。设使被盗，所失又当如何？倘有吝措抗违及故意阻挠者，官为究治。

一、每段各户，无论贫富，各自制备梆筒一个、五六尺木杆一枝，俱在大门内侧壁上悬挂，不许移动，以便夜间随时取用，免致寻觅误事。限日备齐查验，毋得违误。

一、夜间遇有盗贼抢劫之事，该段更夫不必向前，但急急连声敲锣，沿街喊唤。各段更夫，亦急忙敲锣，连声接应。居民、店铺，自本段以至各段，一闻锣声紧急，即速起于门内连击梆筒。一户如此，户户皆然，不得片刻迟延推诿。其城内及市镇，有文武衙门、卡房地方，由本官预饬兵役，一闻梆声，立即持械掩捕。各户丁壮，亦皆持木杆出门，随同兵役发喊追捕。其乡间无兵役之处，或预先邀约丁壮，闻梆齐出掩捕，听各处酌量情形，公议办理。盗贼猝闻锣声、梆声、发喊追捕声，各处救应，何肯自投罗网？纵或不必获盗，盗自不敢犯吾境矣。

《雪青阁诗集》序*

巴陵谢麀伯太史，操履纯素，少有至性，究心当世之务，能皦然不欺其志。官编修时，数有论诤，多深至持大体。予尝居京师，彼此相慕爱。比将出都，始邂逅一见，盖洞然表里如一君子也。寻闻其督学山西还，属畿辅涸饥，君合赈煮糜粥贍饿者，躬冒大寒暑，蹀躞拊视，竟以是遘疾卒，深悼惜之。又六七年，予官河北，陆吾山太守以搜辑所得君《雪青阁集》四卷示予，将授梓以永其传，属为之序，且删定之，可谓能不死其友者。

君诗温厚悱恻，如其为人。躬际海内多故，忧深思远，忠爱之诚，出于肺腑，异乎世之以貌戚者。夫以君平生所自树立如此，纵诗不即工，犹可贵爱，矧已斐然能自道其性情之正，方日进于古而遽已者邪？予固不能诗，而由前所论为诗者之蔽，抑诚窃有所不愿

* 据舒斋抄录件。按：据《清代职官年表》所附《人名录》，谢维藩，字麀伯，湖南巴陵人。同治十二年至光绪元年，曾任山西学政。光绪四年卒。九年，陆襄毓（吾山）为刊《雪青阁诗集》四卷。此序应作于同年。

焉者。然则予固不足以定君诗，而君之诗又岂待假手于人而后定邪？不获已为之序，以复吾山，且以告后之读君诗者。

重刊《小万卷斋文集》序*

国朝儒术隆盛，魁人长德，继世朋兴，而东南坛坵尤著。乾、嘉以来，桐城姚姬传氏赉望溪之绪，以古文提倡后学，天下宗之；阳湖李氏申耆兼讨古义，以规时务，有意于经世之学者，多取则焉。方是时，泾县朱兰坡先生崛起徽宁，与姚、李两先生标帜相望，以词臣闲居，教授钟山暨紫阳、正谊书院，垂三十年，巍然为江左经师之冠，风会为之日上。

自帖括之业兴，学者多不以通经汲古为务，于是高材杰出者群相骛为考证，沿讹末流，支离附会，其蔽或反与荒经者异趣同归。先生主讲席时，会济宁孙文定公督两江，安化陶文毅公抚吴中，二公皆雅负时望，以实学造士，先生得自行其意，不复仕进。时与石琢堂、顾南雅、吴棣华洎韩桂舫尚书、宝应朱文定公切劘谈宴，篇牋往还无虚日。一时渊源所渐，号称极盛，今散见先生集中者是也。

先生治经，蒐讨古训，不隅守一家之说，耻为放言高论，而必求其心之所安。其为文，若不事雕琢，而原本经术，要具有所根据，览者可以推知其蕴蓄之宏富，与其性情之达易而平直也。生平所著书，有《小万卷斋诗文集》、《国朝古文汇钞》、《国朝诂经文钞》、《文选集释》、《经文广异》、《说文假借义证》，通五六百卷。咸丰中大半燬于兵燹，惟《古文汇钞》、《文选集释》向已刊行。其《小万

* 据朱珩《小万卷斋文稿》（光绪十一年八月重刊嘉树山房藏板）卷首，此仍旧题。按：朱珩，生平事迹详《清史稿》卷四百八十二，列传二百六十九，《儒林》三。朱宽成，尝任义宁州厘卡委员。宝箴与宽成交游事，可参阅《上曾相国书》所附曾国藩《批朱宽成禀公暇与友读书论古籍资切劘等情》（见本集下册卷三十八《文录一》）。

卷斋文集》暨《诗集》若干卷，已刻而毁，先生从孙臧成乃复取而校刻之，可谓善承其先绪者矣。

既蒞事，以属宝箴为之叙。窃惟不敏，奚足以叙先生之文？顾尝从先生群从宽成交最久，曩在金陵间，获与昔时耆宿相接，又尝识先生之孙如圭。回溯诸老风流，服膺者弥至。而又叹先生著书充栋牖，一旦烬飞烟灭，只遗此区区者，幸藉其宗族之贤，仅乃复传于世。立言之不朽，其果可恃乎哉？此不独为先生惜，抑亦承学之士所同憾也。其又能已于言乎？

若其文与古作者浅深离合之迹，及桐城、阳湖所以异同，则其书之行于世者既久，论定审矣。

光绪十有一年春正月，后学义宁陈宝箴。

诰授奉政大夫陈公滋圃墓表*

呜呼！始吾伯兄歿于平江金坪吾母李太夫人之墓庐，遂厝于东冈，是时宝箴官河北，不获临穴视窆。越三年，自浙江罢归，始哭其墓，省其兆吉。明年，乃培土斲石，加封以葬，盖距其歿五年矣。方宝箴自湘中之官河北，伯兄欲自送之官所，家人以其数病，尼之不可，曰：“水陆道数千里，幼弱累累如此，吾意不自戢也。”遂行。比至，居数月而归。泊抵平江省吾母墓，依恋不忍去，而疾作，遂以光绪七年十一月之二十日歿于阿岷墓庐。其生以道光三年正月四日，春秋五十有九。

伯兄讳树年，字六殷，别字曰滋圃，军功赏戴蓝翎，以同知选用。少时不乐为儒，去而习贾，又不喜琐屑会计。寇扰义宁，先考

* 据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二，页十三至十四。按：此仍旧题。

通奉公倡为团练卫乡里，以劳卒。于是伯兄纠健儿击贼，屡濒于厄。咸、同中，吾友罗君亨奎、易君佩绅率饥军转〔搏〕贼川陕间，伯兄与同患难者数岁，逮宝箴佐军事东南北，兄遂不复出，辰夕奉母以终其身。

初吾父病，凡药饵、食饮、衾枕、牖厕之属，伯兄必一一手自捡敕，靡不帖妥，丧葬亦如之。治冢墓尤精，远近多取则焉。事吾母如事父，当葬金坪，每力疾坐草土中，寒冰暑雨，凜冽蒸铄，朝夕督视不倦，抔土片石，至易置数四，然后即安，三改岁而始讫事。宝箴每至墓，常大息曰：“向非吾兄，则遗憾多矣！”

吾兄爱弟逾于自爱其身，爱弟之子逾于己子。吾长子三立，自其少时颇好读书，或时不措意服食，伯兄则目注神营，旦暮凉燠之变必亟时其衣襦，饮啖必预谋适其所嗜。孩提至壮，跬步动止，无一息不以萦其虑。人或偶拂所指，则谯让及之，不则颜貌为之变，虽宝箴与其妇苟有是，不能少假也。或自外寄食物，会立儿他出，厨人至腐败不启别进。宝箴尝以语之，伯兄亦自笑也。嗟乎！薄俗自私其身，妻子而外，率泛泛若途人。然吾后世子弟闻吾兄之风，其尚知所感愧矣乎！

伯兄性刚而爱人，遇人无城府，若不知世有诈伪事。然人或相为奸欺，觉则立撻发其覆。又好饮酒，有不快，恒使酒漫骂。既罢，意不自安，则响姬睨眄，杂引他事，为好语慰解之。故虽常忤人，人多谅其无他，弗恨也。然卒以酒致疾，未老而陨，悲夫！

其病居岷阿也，以吾长子妇罗新丧，为亟营葬，得斯穴，如吉卜，疾且革，遗诫：“毋以兹穴葬我。”既歿，三立涕泣曰：“是吉壤也。伯父为慈至矣！吾属纵不能自致，奈何为不义？”乃卒厝而葬之。其地曰百步岭，溪水绕出其后，在吾母墓东二里许。今葬以光绪十一年夏六月二十有三日，巽首乾趾。

娶张氏，有子二人：长三厚，候选盐大使；次三嶷，与吾次子三畏并为仲兄后，仲兄早卒，从吾母意也。女二，一适州庠生黄韵桐。孙平恪。

既葬，念吾兄生平性行有大过人者，谨质书之，以表于墓而昭示我后之人。

二品衔前浙江按察使季弟宝箴撰，光绪十一年岁在乙酉六月穀旦。

诰赠夫人陈母谢太夫人墓碑铭*

古者死葬之中野，厚衣之以薪；中古始为棺槨之制，然不封不树，不为陇墓。衰周以降，民生日繁，开阡陌，尽地力；兵戈水潦之变，夷山湮谷，暴骨原野。人子不忍，死其亲，于是葬必择地。其为事日详，天子、诸侯于是始有山陵之号。人情之所趋，各因其时，以为隆杀，而礼起焉。宋程子谓“葬当度他时不为城郭道路”；朱子葬其母至于三迁。宋世儒者穷理号为至精，《礼》称孔子有“古不修墓”之文，而不辞显与之背，岂不以返之吾心而安，义之所宜，即礼之所以顺欤？

吾先王母谢太夫人，始葬里中之大仑屋，土脆而善崩，吾父在时常笃忧之，然仓卒未有以易也。光绪十一年，宝箴自浙江罢归，乃率从子三垣遍迹冈陇，获兆于城南罗桥之北原，土坚水平，境幽以邃，子姓趋视，用妥魂魄，金曰具宜。明年春，遂祇启先塋，輿榱来迁，既封既窆，既固且安，盖距太夫人之歿五十有三年矣。

* 据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二，页六至七。按：此仍旧题，题下原注：“二品衔前浙江按察使孙男宝箴敬撰”、“南昌府学生张步青顿首拜书并填讳”。

太夫人姓谢氏，同里处士春馨公女。年十八，归先王父绍亭公，孝敬惠勤，动必衷礼，逮下有恩，拊诸子如己出。内政严格，小大率谐。先王父慨慷好义，宾客常满坐，太夫人佐之，若宫引商，宾至槃飧，洁腆丰约，以时有所推解，罄所夙储，无吝容德色。上自祖先，下至闾里宗党，气义所激，必纵臆成之，兴灭继绝，隐德弗耀。尝畜牝鸡，一日三卵，人以为瑞。宝箴始生，喜忭逾于诸孙。能哺，必以所食哺之。尝顾谓吾母曰：“是儿有父祖风，后必少异。惜吾不及见尔。”

呜呼！宝箴当王母弃养时，始四岁，既长，不肖无状，驰骋于世，无尺寸之效，无以光显前型，符幽显之望。乃至数十年后，蒙谴罢斥，始获片壤以妥幽宫，少弥吾父隐感地下，岂不痛哉！顾此数十年中，数图佳壤，费中人之产者屡矣。惟此龟蓍协从，始如吉卜，岂事与时固有所极欤？抑灵爽之所凭，终在此不在彼欤？

太夫人歿于道光十四年甲午三月十七日，春秋七十有七。以孙宝箴官，追赠夫人。生子二：长规镜，次伟琳。侧室何太宜人生子二：规钊、规镐。今葬以光绪十二年正月十二日，其地曰汪坑，午首子趾。孙宝箴既叙述所闻懿行，谨立石昭示子孙，而为之铭。铭曰：

原隰奥衍平且都，溪流屈蟠纡以徐。扶輿磅礴群灵趋，再卜得之逾其初。慈云覆野光烛衢，贞珉亿禩珍璠瑜。

清光绪十有二年岁在丙戌春正月吉旦。

鯤池裔义学田山拨约*

立拨帖人：宝箴率男侄三立、三畏、三厚、三崑等。

* 据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二，页四四。按：此仍旧题。

缘竹墩石塌源为我高祖文光公、高祖妣刘太夫人合葬之所。其墓所附近田山，向因分产转售赖姓。吾父子润公尝慨谓宝箴曰：“汝他日如能自立成名，当买还此田，拨为文光公子孙义学，庶不致再售，可为护坟之用。”宝箴兄弟等谨志不敢忘。同治间，宝箴与先长兄滋圃公稟商吾母李太夫人，遵父遗命，将此田山买回。

清光绪十一年宦归，始得出赘创建义学于芦源。即于是年遵将买得赖姓田租伍拾石正，计契内山土等，一概拨归义学，以为每岁延师开馆之用。所有界址，悉照得买赖姓契内为凭。其田租永归义学收用，山场永为长蓄护坟，各房子孙永不得异议及典卖、贸换、开垦、私自砍伐薪木等情。自拨之后，寸土寸木片石一概归公，我子润公子孙亦永不得异议。其田山内除以前旧有坟茔外，公议自后各房子孙永远不得进葬，致碍先茔。

以上各情，如敢有违，许各房老少人等无论辈分，俱即执此帖鸣官，治以不孝之罪。特立拨帖四纸，交挂合同，交鯤池公后四房各执壹纸为据。

再者，买赖姓田租向本五十二石，因先仲兄观瑞公护坟除去田租两石，此后永远除留护坟长蓄草木，永远不得耕垦，合并声明。合同为据。

清光绪十二年丙戌岁春二月穀旦，宝箴敬书。

【附一】文光公鯤池公坟山封禁约*

立公议封禁护坟约人：鯤池公裔长房绍亭公裔观澜兄弟叔侄等，二房五园公裔规钺兄弟叔侄等，三房西玉公裔三焘父子等，四

* 据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二，页四四至四五。按：此仍旧题。

房介田公裔规铸公兄弟叔侄等。

缘石埭源我十六世祖文光公暨祖妣刘大夫人合茔，又马子树下十七世祖鯤池公暨祖妣何大夫人合茔，均为我家钟祥之所，向年两处共有护坟田租八石正，今经建立文光公义学，公议将此田租一概拨归义学收用，以垂久远。该田及该两处坟山，各房子孙永远不得典卖、贸换、进葬山内，并不得开垦及私自砍伐薪木。其向年所葬之规纶公、规铸公、观泗公、耆圃公、桂樵公、观瑞公等坟，所有该坟山场，无论众业、己业，俱一体封禁，永远不得典卖、贸换、进葬、开垦。如敢有违，各房人等即执此约鸣官治罪。为此，公同立约四纸，交挂合同，各执一纸为据。

长房观澜笔，二房规锜笔，三房三焘笔，四房观岚笔。

清光绪十二年丙戌春二月日穀旦。

【附二】义学屋及田租记*

清诰赠光禄大夫陈公讳公元，字腾远，鯤池其号也。由闽省迁江西义宁护仙之源，德配何太夫人，生子四：长曰绍亭，次曰五园，三曰西玉，四曰介田。前侍郎任湖南巡抚印宝箴，号右铭，子润公之子，绍亭公之孙，鯤池公之曾孙也。举于乡，光绪十一年宦归，谨遵子润公遗命，兄弟商议，率男侄等，将己分得买赖姓之田租五十石正、四界契内载明暨四房众管田租八石正，一概拨归义学收用，以为每岁延师开馆之费。亲书拨约四纸，交挂合同，各执一纸，永远存据。即于是年出资创建义学于芦源，用费若干，以为藏修息游之地，诚美举也。

* 据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二，页四三至四四。按：此仍旧题。

四房公议，每年租谷照价出售，除束修各款开销外，仍存赢余，或典或买，租产益多，经费益足，凡我四房子孙，永不得分拆变卖，世守勿替，庶不负先君子作□人材之至意^①。兹谱牒告成，将《拨约》及《公议封禁护坟约》附载简端，以留纪念而志不忘云。

民国九年岁次庚申十月□□日^②，文光公裔公立。

双溪两先生传*

吾族以诗书世其家者，惟双溪最著，而其列学校、知名当时，自克轩、丙垣两先生始。吾家自叔祖五园公从而受学者三世，至今称为“双溪两先生”，往往能诵述其文章行谊。

克轩先生，丙垣之兄也。幼端谨，恂恂如成人。稍长，嗜学，尤专于治经，汉宋以来诸儒义疏，靡不浏览，然一皆折衷朱子。是时，丙垣先生方少年，补博士弟子，与先生并著名庠序，喜为考据，搜辑旁猎象数、医卜、金石、树艺、虫鱼之学。先生戒之曰：“学不博，无以观其会；通不约，则精力敝而泛鹜无极。譬之裹粮适百里者，过五都之市，耳目炫惑，不忍去，日暮粮竭，弗至而归，则人皆笑之矣。”故先生为人，宽豁广易，而敛饬好洁，文章不务为驰骋横肆。食饩举明经，不仕。年八十有余，乡人及奉、靖间治经者犹师焉。叔祖丙垣先生，先先生卒，语及之，辄惋惜流涕，不能食。

初，丙垣先生游白鹿，主讲郭公祚焯负学者盛名，见其文，器之。寻知其学出伯祖，遗书叹慕。未几，以亲老归。思兄言，一捐其旧学，返诸约。然性豪迈，善拳勇技击，尤恶僧，教授生徒有假兰

① 原刊空一格，疑脱“育”。

② 原刊空两格，今易为“□”。

* 据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二，页二二。按：此仍旧题。

若为肄业者，痛斥之。先君子久从之游，每讲授经义，辄称“吾伯子尝云云”，其尊信其兄如此。

克轩先生名光祖，丙垣先生名光缙，先世由粤迁州之安乡，居双溪。

赞曰：箴闻之先人云，方国初时，闽、粤遭三藩之变，徙家居江右者，分宁、奉、靖间所在有之，然流离草创之际，罕能读书以文学鸣于当世者。双溪两先生出，远近之士从游者无虑数百人，彬彬然称弦诵焉。呜呼！亦盛矣哉！

门下晚学生族重侄宝箴拜撰。

合词呈请为席宝田建祠并列人祀典(节录)*

已故记名布政使前贵州按察使席宝田，于同治元年前两江督臣曾国藩奏调援江，时安庆新克，大军东下，群贼趋重江右，欲断饷源，以缓金陵之围。同治二年春，伪堵王黄文金踞都昌、湖口，伪佑王李远继踞鄱阳陶家渡，图由饶州景镇深入；席宝田自景镇扎茅屋岭，扼阻冲要。五月十五夜，贼拚死来争被创，即进军猛攻，不旬日而扫平逆垒。复出奇雕剿青山桥、上下彭等处，贼惧我军斜截建德归路，悉遁江境，围扑青阳；席宝田连战皆捷，在五溪桥损黄逆精锐过半，城围立解。贼见金陵围急，纠合浙江窜逆，纷纷上犯，冀得江西为巢穴，席宝田乃回防饶州、广信。

三年正月，伪涪王谭逆众七八万冒雪窜入德兴白沙关，迎击奇

* 据德馨光绪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席宝田请建专祠并列人祀典摺》(详附一)摘录。按：此文系与同为在籍绅士之宋延春等联名呈递。又按：据郭嵩焘日记，光绪十六年正月十八日，“为陈右铭贺生日”，未几宝箴返赣；二月二十三日，“闻陈右铭廉访自江西旋省，一往谈”。见《郭嵩焘日记》第四卷，第908、916页。此文或作于是年春宝箴返赣期间。

捷，贼败退屯歙岭外，绕陷金溪。二月初九日，席宝田血战克之。十二日，贼于白港望见席军旗帜，遂翻山遁，围建昌。十五日，战建郡城南十里亭，逐北四十里，谭逆气夺，死守南丰待援。而伪侍王李世贤踵犯抚、建，不得逞，袭陷崇仁、宜黄，与南丰贼势联络一气。伪康王汪海洋复踞许湾，伪听王陈炳文踞金溪，伪王宗花旗闽匪扰东乡，席宝田紧扼要路，营于崇仁城西，屏蔽省垣。时正酷暑，无日不战。

适霆军至，金谓当进攻宜黄。席宝田独致书鲍超，谓：“侍逆踞崇仁，康逆踞许湾，两贼夹峙，各数十万，若抢出其间道，甚危”，力主“专捣许湾”。果犄角破之，崇仁、宜黄等五城同克，贼分遁粤、闽。时大军已破金陵老巢，伪玕王等挟湖州死党上窜，行踪飘忽，思与康逆合并。席宝田由宁都折而东，连日五战，于广、石交界生擒首逆洪福瑱并玕、昭、恤等首。经前抚臣沈葆楨奏称：“以侍逆由粤折入南安，康逆由闽汀回瑞金，无非思得逆首，以号召群凶，赖席宝田日驰数百里，昼夜穷剿，使首逆明正典刑，群酋殄擒殆尽，全股扑灭。”

而康逆转辗闽、粤，入江之志尤坚。四年秋，席宝田越剿平远之东石，更驰千余里，截击信丰之铁石口，殄除悍党，蹙入嘉应，聚歼发逆，遂以荡平。前大学士臣左宗棠贻江抚书云：“席宝田东石、铁石两捷，杀贼实五六万，解散尤多，贼势寢衰，洵属有功全局。”前抚臣刘坤一据以入告，非江右之私言也。

溯查席宝田于咸丰五年间，随前云贵督臣刘长佑克复袁州、临江、抚州各郡，复扼贼建昌各属，同心协谋，矢志灭贼。嗣率师援江，奔驰四载，坚忍耐劳，战必期裨大局，用能屡捍强寇，保全腹地，其有功于江西甚巨。积劳既久，瘵疾怔忡，由黔臬乞养。是其坚苦卓绝、谋勇兼资、忠荃之诚，至今犹可想见。士民感颂勿衰，各愿捐

资择购省城东湖地址，建立专祠，请为列入祀典，由地方官春秋致祭，藉伸报享。牘列战功事实，合词呈请。

【附一】德馨：席宝田请建专祠并列入祀典摺*

(光绪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头品顶戴江西巡抚臣德馨跪奏，为已故藩司有功江西甚巨，士庶感慕，咸愿在于省城捐建专祠，请旨列入祀典，以隆报享，恭摺仰祈圣鉴事：

窃据江西在籍绅士前云南布政使宋延春、二品顶戴降调浙江按察使陈宝箴、翰林院庶吉士徐兆澜、户部广东司候补主事杨大猷、三品衔前山东候补知府帅松龄、四品衔刑部贵州司候补主事刘秉桢、工部候补主事吴杰等呈称：“【中略】”等情到臣，当经批司查案详办去后。

兹据革职留任布政使方汝翼核明详请具奏前来。臣查已故记名布政使前贵州按察使席宝田，前因军营积劳成疾请假，在籍病故，经新授云贵总督前湖南升抚臣王文韶奏请将其战绩宣付史馆，并于湖南本籍及江西、贵州立功省分建立专祠，业蒙俞允在案，仰见圣朝旷典饰终，崇德报功，无微不至。

今据该绅等以该故藩司席宝田立功江西，叠著战绩，或力克坚城，或生擒首逆，卒以荡平巨寇，肃清全境，丰功伟烈，至今思慕不忘，共愿为其在江西省城捐建专祠，列入祀典，由地方官春秋致祭，洵属出于报殮至诚。合无仰恳天恩，俯准该绅等在于江西省城捐建已故记名布政使前贵州按察使席宝田专祠，并请旨敕部列入祀典，春秋由地方官致祭，以彰忠荃而顺輿情之处，出自逾格鸿施。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8辑，第101~103页。

谨会同两江督臣曾国荃合词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硃批：“著照所请，礼部知道。”

【附二】德馨：奏报席宝田专祠竣工日期片*

(光绪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再，臣前奏《已故记名布政使前贵州按察使席宝田有功江西甚巨，请于江西省城捐建专祠，列入祀典，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一摺，于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十八日钦奉硃批：“著照所请，礼部知道。钦此。”钦遵转行遵照在案。兹据官保銜前云南布政使宋延春、二品顶戴新授湖北按察使陈宝箴、翰林院庶吉士徐兆澜等呈称：“在于省城百花洲东湖地方购定地基，于四月二十六日兴工，兹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工竣。所有建祠工费银两，系阖省绅民暨席宝田生前所带精毅营旧部公捐，应请邀免报销。除另择期奉安牌位外，合将工竣日期恳请奏报”前来。除行司自光绪十七年春祭为始，由地方官春秋致祭外，理合附片陈明，伏乞圣鉴。谨奏。

硃批：“该部知道。”

清故敕封文林郎国子监生汪君墓志铭**

君山阴汪氏，讳璩，字玉泉，一字越人，所居曰穀庵，学者称穀庵先生。客粤占籍，遂为番禺人。曾祖父伦秩；祖父爝，著《史忆》

* 据《光绪朝硃批奏摺》，第28辑，第176页。

** 据《随山馆全集》（光绪刻本，共十三册），第四册，《随山馆猥稿》附刊。此为舒斋抄录件。此从旧题。题下原署“诰授资政大夫湖北按察使司按察使义宁陈宝箴撰”，今略去。按：兹篇又见《随山馆诗简编》（单刻本）收录。又按：据朱启连《复陈提刑书》（附入本集下册卷三十五《书札一》），宝箴此文作于光绪十八年。

二卷；父鼎，箸《雨韭庵笔记》二卷^①，幼学不仕。君少随父游粤东，辄以文词最曹偶，以父笃老不能归，乃佐郡县，为幕客，所至咸有声誉。始客曲江，群寇围县城，逾岁，卒用君策，尽燔寇舟，城赖以不陷，由是君以才略显，藩使俊达公闻而聘焉。

先时，潮州灾振库银二千，事久未上籍具，虑格部例，不知所出，君曰：“税契奇羨，异正赋，所以备缓急与非常也。”以是闻，司农其可，果置不问。后列县水旱，率得领振，司库便利至今，君之本谋也。

光绪初元，刘公坤一为总督，延君主夷务，理中外交涉。自国家通番互市久，广州最领襟要，利弊所倚伏尤巨。番夷既习中国，又颇缘奸民设疑刺隐，向背搆伺，文书往还，首尾万端。君居幕府凡十岁，洞几折萌，剂和柔刚。继刘公者曰裕宽公、张靖达公、曾忠襄公，抚御氓夷，号称办治，维君计画赞助为多焉。

君才性开济，识虑通远。法越之难，边海骚震，曾忠襄公独就君阴筹战守，备扞无形，服君伟才，叹为“国宝”。然君贞简绝俗，淡于荣仕，俯仰委蛇，啸咏终老。海滨之儒，羁旅之士，至论清德淳行，长于谏笑，达于事变，旋斡冥漠之中而不尸其名，浮湛污浊之俗而不滓其志，盖未有先君者已。

晚岁养疴，耽情坟史，名贤巨公，礼聘踵至，终不复出。素勤纂述，箸书满家，隼辞奥旨，究理天人，儒学宗焉。凡有《随山馆集》十八卷、《无闻子》一卷、《松烟小录》六卷、《旅谈》五卷、《尺牍》二卷。春秋六十有四，以光绪十七年二月丁酉卒。配张孺人。男子子兆铨，乙酉科乡试举人，官海阳县学教谕。女子子二人，次嫁朱

^① “二卷”，朱启连《诰授奉政大夫封文林郎山阴汪先生行状》作“四卷”。见《棟垞集》卷三，页二十四。

启连，端介有文行，传君之学者也。年月日，兆铨将葬君于某原，诣启连所述状属铭。其辞曰：

海维炎州，亿族环之。荐膻刺肥，施彼阱笱。伊君冲懿，与道盘嬉。脱然尘垢，保其天倪。亭亭雅志，振振上才。雍容帷闼，爰职契司。幹运无名，杜机未恢。六合内外，清风嘘濡。孰云弃世，有伟厥辞。精贯元黄，理劭等夷。朋从归高，曰宾曰师。摘翰序幽，神宅允绥。

《棣垞集》评语*

峻洁幽峭，抑复宕放自喜，朱霞天半，文如其人，并世得此，盖寡矣。

* 据《棣垞集》卷首录入，此承梁基永先生提供复印件。按：原文前有“义宁陈宝箴评曰”数字，现略去，改拟今题。据陈宝箴《致朱启连》（详本集下册卷三十五《书札一》），此评语作于光绪十八年前后。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叙*

嘉庆中,朝廷遂开《全唐文》馆,录有唐一代之文,粲然大备。于是,乌程严氏可均慨然哀辑唐以前文,为躬之责,以称斯盛。竟二十余岁,凡成七百四十六卷,列作者三千四百九十七人,命曰《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缮写定而严氏卒。后光绪十有三年,黄冈王君毓藻为广东按察使,乃访得于方太守功惠家,惊跃过望,悉输巨资,次第刊布,用惠来学。越五年而工就,严氏此书始显于世。而王君适以服阕,改官四川布政使,将之官,属为之叙。

维昔孔子定《书》删《诗》,实为编订文字所自始。然孔子于《书》断自唐虞,《诗》则专取周代,间及殷商之《颂》,取足垂法立教而已。梁萧统既有《文选》,周汉之文亦简略不具。宋《文苑英华》务续萧《选》,尤未上及。递考选辑诸家,惟明代梅氏《文纪》起皇霸迄隋,例同严氏,然《文纪》所列仅百有余卷。钩稽之勤、采辑

* 据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王氏义庄藏板)。原题为《叙》。按:严氏《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坊间所称“广雅书局刻本”,实指羊城西湖街富文斋承刊本(牌记曰:“光绪丁亥刊于广州广雅书局,癸巳九月刻竟。会稽陶潜宣题记。”其书名亦陶氏以魏体题写),中华书局1958年曾予影印发行,故流传最广。富文斋承刊本未收陈宝箴《叙》,其卷首只有王毓藻之叙言。陈宝箴《叙》乃仅见于此“王氏义庄藏板”本(扉页书名用篆体;牌记为隶书,曰“光绪甲午季春黄冈王氏刊讫”;牌记左下,铃阳文印“王氏义庄藏板”)。卷首先陈宝箴《叙》,后王毓藻叙言(与富文斋承刊本王氏叙言大异,篇末署时已作“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日”)。然则富文斋承刊本似为初印本,成于光绪十九年癸巳九月;“王氏义庄藏板”本宜是后印本,成于光绪二十年甲午三月。陈宝箴《叙》或即于此再印时补予刊入。陈宝箴曾于光绪十二年冬奉调赴粤差委,次年会同广东按察使王毓藻总理省城缉务总局事务(详张之洞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初十日《札东臬司总理巡辑事务》,见《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第2544~2545页),于校刊严可均遗著事,尚所闻,故王氏“属为之叙”。时宝箴已任职在鄂矣。又,《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另有民国十九年武进沈乾一校印本,以“王氏义庄藏板”为底本,而卷首仅录王毓藻光绪二十年三月《叙》,却未见陈宝箴《叙》。

之博，严氏当什伯过之。扬万古之光华，极百代之情变，微言要道，往往在焉。尝观《七略》、《隋志》所最录，古今书目不下数千百家，就征其书，亡佚盖十逾六七矣。故严氏滋有惧焉，网罗搜拾，专壹憔悴，其体大而力强如此，庶几所称“信而好古者”与？

窃又以谓文章之作，一元气之散见而已，其升降得失之故，盖与道术、政治、风尚相为表里。故纯而之乎驳，厚而之乎薄，朴而之乎华，皆天地之运之，自然大势之所由，导而相趋，可考而睹也。然而命世之君子，蓄元气于吾心，以与为迎距，剥者可使之复，坠者可使之续，固有道焉。苟为不然，六朝之文以视上古三代，盖益远矣，唐更承六朝之后，而韩、李之徒出，不益其敝，文反稍稍振起，号为“复古”，何也？元气之不终绝息，而人心自相推转之效不可诬也。

往有海客使泰西还，盛称诸国所置博物院，珍禽、异兽、怪鱼、奇木、灵葩、英石、秘器、瑰货，山海之所呈，元黄之所构，圣仙之所遗，万物之产，莫不毕备。海客方瞠目结舌，悦精顺志，不胜骇且服焉。今王君之于是书，举废而表微，愿过毕矣。世旦暮得而读之，吾知瞠目结舌，悦精顺志，必皆且骇且服如海客然者，不尤足快矣哉！

始严氏乡人蒋鼐氏私惧失传，为编定《目录》百有三卷，极意校别刊而行之。海内颇知严氏书，蒋鼐氏之力也。兹以系之首册云。

光绪十九年冬十一月，义宁陈宝箴叙。

评黎庶昌文(节录)*

置求阙卷中，殆莫能辨。

* 据后附黎庶昌致陈宝箴函节录。

【附】黎庶昌：致陈宝箴书*

右铭廉使仁兄大人阁下：

晴川历历，不胜南浦之怀；郇翰翩翩，如覩东风之面。发函伸纸，欣喜交并。近谏惠政秋成，嘉猷辰告，侧身东望，我劳如何。前以拙稿就正有道，乃承鸿文褒饰，谓：“置求阙卷中，殆莫能辨。”虽大君子爱才，不嫌有溢情之美，而不佞闻之，不禁慄然内忤，几无以自信矣。求阙谓“韩为家师”，虽与养晦一时谑语，抑考其文，盖所谓真力密满、道义充塞而不可遏者，固足以震古烁今。即李文公、皇甫侍郎复起，未知轩轻如何，谓之直接韩绪可也。不佞于湘乡，虽炙光日久，而才浅识陋，尚不能儗赐墙及肩、由瑟升堂；视廉卿、挚甫二子，亦如邹忌之于城北徐公。然则执事之誉，盖将挈提而进于造道之城耶？

数十年来，海内文章日渐凋敝，学一先生之言，暖暖姝姝而私说，独廉卿、挚甫二子振兴其传，而使之不坠于地。今年正月廉卿弃宾客于关中，而挚甫亦将老矣。不佞近年驰鹜于案牍酬酢之间，精力日衰，欲更精益求精而不能有得，惭愧为何如耶！执事湛深理学，通达明辨，以之为文、行政，足以扶世道而厚风俗，正不佞平昔所纫佩而景向者也。

纺织之举，去年龚仰翁倡其议，杜漏阜财，正当务之所急，嗣委员钞录局章，以为摹拟蓝本。近因蜀事纷纭，尚未禀陈，然动需款，创始非易，会心人定有以见教也。衡阳曾元卿顷已到渝，意欲赴富

* 原件藏上海图书馆，此据《陈宝箴友朋书札（二）》，见《历史文献》第四辑，第137~138页。原无题。按：黎庶昌与张裕钊（廉卿）、吴汝纶（挚甫）、薛福成四人，均为曾国藩幕僚，为文均以国藩为师，故有“曾门四子”之称。据札中“今年正月廉卿弃宾客于关中”，此札作于光绪二十年。时宝箴尚在湖北任内。

顺开拓盐利，弟已函达王晋卿大令。晋卿亦能文之士也。

专此，复请勋安。新秋馀热，伏惟抱道珍卫，不具。

愚弟黎庶昌顿首。七月十五日。

《义门陈氏宗谱》叙*

自周官小史之职废，历汉至晋、宋、六朝，壹以族望、门第为重，而三代神明之裔源远流分，益旷远而莫可究溯。然族姓之有名迹者，往往能纪述其所自出，如扬雄、冯奉世诸传及刘孝标《世说注》所列诸家谱，端绪筹备，私家谱牒由是繁焉。唐初考定天下谱牒，第次九等。而自两税行，士大夫田无永业，一姓之宗罕有箸籍累数百年不迁者。其间流传久而不失其世系，则必其家法修明，又必其所生代有闻人，相与赓续而维持之，非偶然也。

吾宗陈氏，出自有虞。《说文》：“舜居姚墟，因以为姓。”《左氏传》称，陈胡公立，周赐之姓。推本舜居妫汭之文，以妫为之姓。更历战国及秦，子孙遂以国，相衍为陈氏，名贤魁杰相嬗不绝。今追溯旧谱，自胡公传至吾宗旺公，盖七十有五世，皆远有端绪可寻。然则吾陈氏受姓之由，其源流固尤远哉。始陈氏在汉居颖〔颖〕川，至文范先生而世益显，由是以颖〔颖〕川为族望。更三十有二世至旺公，箸籍江州，即所称“义门陈氏”也。传十世至宋进士曰魁公者，实始挈眷九十七人自江州徙汀洲〔州〕，为入闽之始迁祖。魁公子五人，传十一世，乃复由闽播迁，散处粤东、江右、楚南诸郡县，遂各以近代迁祖起一世。

吾义宁之宗，十八郎公之后居多，则魁公第五子峰公裔也。入国朝，嘉庆甲戌肇修谱牒。至咸丰乙卯，二次纂修，吾宗之长、前福

* 据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首，页一至三。按：此仍旧题。

建安溪知县文凤，与宝箴实与其役，乃合子姓之居义宁、武宁、奉新三邑者，证以宋时嘉祐谱，条列而编辑之。会更寇乱，至同治癸亥始竟厥绪。迄今岁甲午，距前次编纂之期已三十余载，诸宗老复议续修。宝箴羁宦武昌；安溪君宦成而归，以高年硕德，复总其成。于是义门诸宗分处南昌、奉新、武宁、新昌及湖南浏阳者，各奉厥籍，咸诣州祠，相就纂录。其于敬宗收族之谊，推而益远，可谓盛矣！

先是癸亥之役，综录义、武、奉三邑出于十八郎公者，还得十有六支，他如贲公、爵寿公暨魁公第三子嵩公之裔，如万三郎者，皆各详所自始，分箸于编。至是汇聚益众，支系益繁。安溪君乃慨然曰：“周礼小史掌邦国之志，以定世系，辨昭穆。今虽合数邑子姓而为谱，其始固皆魁公一人之身也，而各据所迁祖为宗，将使昭穆莫辨，于世次何系焉？”于是参稽族属远近，整其纷而理其绪，一奉魁公义门初迁为始祖，各详世次于表，而后列县之派别，始犁然各得其序。谱成，邮书宝箴，属叙其端。

维三代王者尽其心于民事至详也，二千余年澌灭以尽，独存所谓宗法者，虽传世久远，犹得循之以联属其族姓。然余揽近世诸家谱牒世次，鲜及明以前者，则口分永业之制废，四民流失散职，一更乱转徙，莫能纪者尤众也。吾宗垂二千年，子姓犹有所据依以讨论世派，谓非义门之泽远耶？由今日上溯先人垂裕之艰，思所以承之之不易。《礼》曰：“宗，以族得民。”得民者，农工商及士大夫各尽其职，以效其能，而天下理也。今其制虽不尽存，则惟兢兢世守士农之业，修孝弟，崇礼让，施之有序，而推之无穷。秀者蔚为亢宗之彦，次亦奉当世之法，令不辱其先，庶几其有当也。若徒以生聚之蕃衍侈其族之大，其犹未足以延世泽哉！爰书以谕族之人。

诰授光禄大夫赏戴花翎头品顶戴直隶布政使司布政使义门汀

州庄三十三世裔孙宝箴谨撰，清光绪二十年冬月穀旦。

〔附〕陈文凤：《光耀堂谱》跋*

山先合而后分，高下可寻其脉络；水先分而后合，大小必同其会归。谱牒之作，亦犹是也。伏读《圣谕广训》，“笃宗族以昭雍穆”条内有曰：“修宗谱以联疏远。”是知宗之有谱，非徒辨亲疏、明远近，正以见疏者、远者实与亲、近为一体。支派既分，固不能混而同之；源流可合，亦不容薄而遗之也。

吾陈氏宗谱，自同治癸亥合修，文凤与今直隶方伯宝箴躬亲编校，颖〔颖〕川世系、义门家规，粲然大备，迄今于三十余稔矣。仰叨祖德宗功默相眷佑，其间采芹折桂、捷南宫、点主政与夫宰闽、宰楚、陈臬开藩者，鹊起蝉联；他如宦绩军功及生齿繁衍、庐墓迁移，亦复不可胜纪。若不及时续辑，日久遗忘，势将茫然而莫从稽考。韩子曰：“莫为之前，虽美弗彰；莫为之后，虽盛弗传。”此物此志也。光绪壬辰冬烝之期，合族父老云集，议将谱牒重修，询谋筮〔金〕同。于是梓单传布，设局州祠，颜曰“光耀堂”，盖取“光远而有耀”也。凡义门诸宗散处吾州八乡及接壤之奉新、武宁、南昌、新昌、浏阳者，各持谱稿来州就正。

查各谱所编为一世者，或始梅山，或始万三郎，或始贽公，而中兴公十八子则又不始于中兴，而各始其子十八郎。起世之先后不同，共派之尊卑迥异，其奚以奠世系、辨昭穆乎？前此聚奎堂谱中议俟重修更正，兹偕编校诸君沿流溯源：梅山与万三郎皆嵩公裔，贽公与十八郎皆峰公裔，嵩、峰二公则宋进士魁公之子也。魁以义门分庄，挈眷入闽，今进第一世，正合先贤所谓“初迁为始祖”。以

* 据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首，页三至五。按：此仍旧题。

告于神，咨于众，商之方伯，胥以为然。盖准诸《朱子宗图》遗意也。

谱式向从欧体，直序父子，横列兄弟，非不脉络分明，究不若参合苏体，前图世系，以详支派，后编世次，以备纪载，视前谱尤简而明。其按支分图、依图分载者，以族众支繁，丁余六千，卷余三十，总图总编，难于披览也。至各支故牒，间有残失、脉络不贯者，姑且阙疑，以俟异日考证；谨据来稿编其近代世系，分附于后，断不敢谬为缀合，致蹈诬□之戾。

尝慨世之为谱者，录亲近而遗疏远，谱或数乘、数十乘，仅及其一家一乡而止，一旦罹兵革、遭水火，或致转徙他乡，逃亡散佚，往往有问其高曾祖考而不能举其名者。至祖宗之生歿配葬、里居邱垄，更无论矣。兹联数邑宗支，谱至百有数十乘，则人稠地广，受而珍藏者众，在在而有征也，处处而可稽也。纵遇沧桑，此失彼存，彼失此存，绵历千百世，不虑尽归乌有，又何致后代辑修，叹文献之不足，而疑以传疑哉？

是局也，始癸巳，毕乙未，经营三载，始克告竣。文凤年近八旬，谬承族人举督是役，深愧精神衰耗、学殖久荒，未能藻密虑周，以满群望。惟是敬慎从事，朝夕兢兢，但求对祖先、质族众，不愧于吾心而已。窃幸方伯素以尊祖敬宗收族为心，身任旬宣，犹能分神宗谱，纂制鸿篇，具详本末〔末〕。所愿吾宗贤后起披阅斯谱，仰体贤父母雅望，守义门之令范，而修己以敬，修礼以耕，修其孝弟忠信以为黼黻文章。行见修之家者献之廷，天之申祐于光远堂者方兴未艾，然则所以亢宗光族、丕振义门家声者，岂惟是谱牒之修云尔？

至于编修、监修、校对、书录、提调、分理以及经理出入诸君子，与有勤劳，具列芳名于简端，兹不复赘。

清光绪二十一年岁次乙未中夏，赐进士出身诰授朝议大夫升

用清军府历任福建松溪安溪等县知县加五级记大功二次庚午科福建乡试同考试官魁公三十世嗣孙文凤熏沐敬跋。

奉直筹捐义赈公启*

敬〈启〉者：

直隶连年大水，民鲜盖藏。上年夏秋之交，淫雨为灾，五大河同时泛滥。东南各属固已一片汪洋，而永平、遵化两府州属，地居东北，亦以滦、青、蓟、运等河洪水横决，田庐淹没，人畜漂流，灾象尤为特重。虽经迭次设法查放官赈、义赈，不意今年灾后馀生，继之以春深大雪，耕种失时，加之以关外兵荒，客粮禁巢，穷黎重困，饿莩甚多。

二月间，滦州属境唐山地方，聚集二三人露宿求乞，幸矿务局张燕谋、徐雨之观察诸君施粥拯济。嗣是饥民遮道而来，不数日，集至四五万之多，疫气熏蒸，时有路毙。是时启彤奉直督宪命驰往安抚，宣怀亦邀广仁堂董事盛省三司马集款前往，择尤散放。忽四月初三四日，大雨盆倾，狂风虎啸，海水山立，怒潮席卷，淹毙沿海人民无算，屋宇坍塌，盐场浸没。昨褚敦伯广文往芦台、北塘一带查看，民食树叶，面目尽肿。去年积水尚未消涸，经此霖雨，京、津附近十数州县又成泽国，春麦本已无收，秋禾又难播种。此关内近日之灾情也。

* 据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申报》。此为舒斋抄录件。从其旧题。按：陈三立《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有云：“马关定约，和议成，府君痛哭曰：‘无以为国矣！’历疏陈利害得失，言甚痛。既渐罢防守，兵民得安枕，而河溢，灾仍重，饥羸满道。府君为广设粥场，贍流徙，益劳心吏政，奖良纠污，威惠彰闻。”本文所引“周太守来电”复云“节逾小满，尚是赤野千里”。据此推知，此文似作于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初，盖是年小满值四月二十七日。

奉天锦州与永平接壤，去秋大雨四十余日，平地水深数尺，以军务正急，未暇兼筹。去冬吴清帅及锦州转运局周少逸太守电商集款数万金，略为接济。前日周太守来电，谓麦秋颗粒俱无，节逾小满，尚是赤野千里，草根、树皮刨挖殆尽，骨肉离散，道殣相望，虽有官赈，不能遍及。且闻毗连锦州之地，日本已先放赈。我国家以民心为邦本，军旅饥馑，相因而至，亟宜宽筹抚恤，以顾民瘼。昨经邦桢等稟，蒙直督宪酌量匀拨款项，请严佑之助教前往助放。此关外近日之灾情也。

宝箴等窃念奉、直为根本重地，值此奇荒，虽蒙恩旨特赏粟米十万石，大宪力筹振济，而灾区太广，非有百余万巨款，势难救人救彻。此间库空如洗，筹款维艰，不得不四方呼吁，多集义捐，以助官力之不足。历年晋、豫、直、东之灾，皆赖海内诸善士广募多金，施放义赈，全活无算。今奉、直当用兵之后，值此凶年，民不聊生，情尤可悯，务乞仁人君子慷慨解囊，并广为劝募，或寄上海义赈公所转解，或寄天津海关道署义赈收解处转解。庶几杨枝洒润，无殊甘露之施；枯木逢春，尚有来苏之望。是所叩祷。此启。

陈宝箴、胡燏棻、季邦桢、李兴锐、盛宣怀、黄建筦、刘启彤、晏振恪、林志道、沈能虎、严信厚、施善昌、谢家福、郑官应、施则敬、经元善、严濬、杨廷皋、席裕祺公启。

【附】盛宣怀：致严信厚书*

小舫仁兄大人阁下：

前奉台函，委解张曼翁捐款五百两，当派义赈委员陈振塾带往

* 据光绪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申报》。原刊附于《奉直筹捐义赈公启》之后，而以“附录天津海关道盛杏荪观察来函”为题。此为舒斋抄录件。

该处，会同孙、张二君查放。附上各函并清单两分，即祈查收转寄为荷。

所有尊处解来浙捐制钱四千串、沪捐白米一千石，除以五百石交褚敦伯赴宁河查放极贫济急外，其余钱四千串、米五百石，均已解往锦州，交严佑之查放。惟关内、关外灾民不计其数，每日倒毙甚多，即严佑之一路，有极贫百余万口，非制钱一百万不能救人救彻。现与同人稟商夔帅，仍照十九年各省劝捐，照例准其核奖。兹寄上《奉直劝捐公启》五本，请阁下留一本，其余四本分寄广东、福建、宁波、汉口贵银号，设法劝募，多多益善。四海之内，居心好善、商务廓大如我公者，能有几人？不胜祷切盼切。

专此。敬请台安，不一。

愚弟期盛宣怀顿首。五月初三日。

卷四十 文录三

唐武安节度使陈公墓道记*

吾陈氏多祖江州义门。义门之族，自宋嘉祐间奉敕析居，别为庄百二十有八，繇是迁徙遍东南。独今湖南所迁支更在宋前，盖以唐武安节度使朝祜公为始祖云。公讳端，字朝祜，世居江州。唐季旌义门，授家长崇长史，公之累弟也。父讳克纯，登进士第，公亦继成进士。会州贼僭伪号，唐以墨敕征天下兵，公讨贼有功，授武安节度使，镇谭〔潭〕州，封威烈将军。史虽未著公行谊勋绩，然以族系繁衍昌大卜之，必有功德以福兹土之人，可知也。致仕，居长沙，殁葬浏阳北乡笏箕坡，艮坤兼寅申为兆。配宋氏、赵氏，皆封夫人，祔于墓。子伯万。后裔居潭州者，曰沧浪庄、敛田庄为尤著。

光绪二十一年，署湖南提督绥靖镇总兵程初君海鹏偕族姓子弟走拜公墓，岁久失治，交慨于心。于是饰其顾圯〔圮〕，薙其蓬藜，纠工斲石，斩然更新。程初君以宝箴亦义门之裔也，属纪其繇。窃以宝箴德薄能鲜，忝抚是邦，盖去公为节度使时千有余岁，方惧

* 据湖南省图书馆藏《唐武安节度使陈公墓道记》拓本（陈宝箴撰，李瑞清书），封页题：“湖南省文献委员会赐存”、“义门陈氏藩椒墩总祠敬赠 代表陈长簇、陈元良”。此承吴仰湘先生提供抄件。按：据“光绪二十一年”云云，复据“抑犹冀冯公宠灵，回苗变而康世屯焉”之句，此文或作于光绪二十一年岁末赈济旱灾之际？又，“程初君海鹏”即陈海鹏，字程初。

尸位苟禄，貽前人之辱，抑犹冀冯公宠灵，回菑变而康世屯焉。程初君则久在兵间，誉望隆起。追远之义，苻〔符〕于旧典。睹山川之郁蟠，念先泽之未泯，其仁孝返本、靖共匪懈之思，宜有油然而生者矣。遂谨书之以示后之人。

钦命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南等处地方义门裔孙义宁宝箴恭记^①。

《慕莱堂诗文征存》序*

余尝论孟子所称“舜五十而慕”，以谓世之为孝子者，其用心大抵皆同，而其始终之得行其志与不得行其志，则仍视乎处境之顺逆。盖古今来孝子之为境所迫，当少壮而已不及事其亲者多矣，彼舜乃独能始终行其志如此，是虽发于至诚，而亦所遇之境为特顺也。及观《高士传》所载，老莱子年逾七十，以侍亲不仕，又窃叹莱子之与舜，一隐一显，分相悬殊，而所以孝于其亲^②，皆克尽乎孺慕之忧，皆不迫于所遇之境，是诚难矣^③。

邵阳李艺渊观察，少事亲孝。甲申之岁，以太守权守临江，适其亲寿俱七十，板舆迎养^④，以道远不果所请，因郡有老莱遗迹，遂构堂于治所，以“慕莱”名之。盖至情之发，怀不容已，既有感乎老莱隐居不仕，而已为官所羈束，又有慕乎戏彩娱亲故事，谓今虽不

① 此下原有“翰林院庶吉士临川李瑞清书丹，皇清光绪二十有三年岁在丁酉二月造，后裔鸿猷敬携”诸字，今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原无题。按：李艺渊，名维翰。所著《慕莱堂诗文征存》十卷，刊于光绪十七年。又按：据文中“甲申之岁”（光绪十年）、“越明岁”、“又十年，余来抚湘”诸语，本文作于光绪二十一或二十二年。

② “孝于其亲”，初作“成其孝者”。

③ 此句初作“是可慕也称矣”。

④ 此句初作“归迎为寿”。

可及，他日犹得以效其所为，是其志也。越明岁，艺渊监吾乡秋试，遂有永感之痛。

又十年，余来抚湘，艺渊出《慕莱堂诗文征存》示之，并示以哭亲之言，余读而悲焉，悲其志之不遂也。虽然，艺渊固不得行其志，而以观夫用心，则视古圣贤为无异也。而其不能以侍亲不仕也，在艺渊意中，似不能无憾^①，然论《春秋》“不以家事废王事”之义，其亦可以无悔也乎。

求晴祀城隍神文*

维光绪二十二年春三月丁丑，头品顶戴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湖南等处地方陈□□^②，率闾省僚属等，谨致祷于湖南都城隍之神：

伏以调燮阴阳，节宣旸雨，群生咸遂，惟神之庥。宝箴猥以薄劣，忝抚此邦，受事以来，陨越是惧。属以久愆时雨，早暵成灾，发粟散缗，冀苏沟壑。幸叨灵贶，春雨既沾，方期耕耨之无乖，詎复淫霖之是惧，乃淹旬月，遂病闾阎。荼老则生计弥艰，秧败则播种难继，万井愁叹，举室咨嗟。以沟壑之馀生，值灾祲之迭降，哀兹遗子，何以堪之？苟非立放晴曦，必至莫延残喘。

宝箴奉职无状，致此咎征，闭阁省愆，悚惶无地，是用席藁〔稿〕私室，待罪明神。伏冀俯赐矜全，加之援拯，扶孤阳以维正气，抑群阴而荡邪氛，俾沦胥无及溺之嗟，亿兆有来苏之望。谨当

① 此句初作“犹若有遗憾”。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书底稿。

② “陈”下原有两空格，今易为“□□”。

益勤修省^①，倍切纠绳，倘逾斯言，有如曷日^②，凡有殃咎，悉逮微躯。迫切上陈，伏惟霁鉴，不胜激切惶悚待命之至。谨顿首稽首，百拜上言。

校武选士檄^{*}

窃维《诗》陈武备，《兔置》美夫“干城”；《礼》重“宾兴”，《驺虞》明其节奏。汉尚羽林之选，赵充国出自良家；唐设武举之科，郭子仪乃为上将。良以随、陆、绛、灌才贵兼收，然后韩、岳、张、刘功能并建。我朝以照成章于累代，定大比以三年，慎简材能，备储将领，垂为令典，以拔奇尤。

夫时值承平，则骁骑无所施其勇；时当多故，则战守不可乖其方。自市禁既开，海氛益厉，五洲如犬牙之错，万国争虎爪之罗。求能安辑疆陲，莫外讲求步伐。或以巧伸百步，利贯虱不利驱狼；强挽六钧，能拔山不能超海。似权缓急，宜务变通^③。惟是取士既有法程^④，校射亦以观德^⑤；育材原关教术，有勇尤贵知方^⑥。诚能网此群英^⑦，宏其至化，宣昭大义，本邵毅之诗书；诵法古人，娴太公之韬略。士皆思奋，人争自强。则凡今日之翘关，何非他时之劲

① “勤”字系自行补书者。

② “曷日”，初作“皎日”。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抚幕僚承拟草稿，而经陈宝箴审改者。原无题。按：据文意，此宜为光绪二十三年湘省武乡试而作。因试代拟今题如此。参阅《义宁陈氏宗谱》所载传记（见本集下册附录《传记资料》），谓宝箴任“清光绪丁酉科……武闱乡试大主考”云云。盖巡抚诚有此等职责也。

③ “宜”，幕僚原作“当”。

④ 此句原作“臣则谓取士必有法程”。

⑤ 此句原作“尤宜射以观德”。

⑥ 此句原作“可使勇且知方”。

⑦ “网”是陈宝箴改笔，原字涂污，似作“萃”。

钥?

湖南秀甄湘水，夙称宝善之邦；云孕衡山，近号多才之地^①。夸熊封于旧甸，产骁将于中兴。夷粤逆而摧锋，半属是邦子弟；驱回氛而扫穴，久传绝塞声威。序其流风，犹多健者。臣被服儒生，未谙太一；校量技击，广集三千。差无五色之迷，备极八门之巧。私冀长杨妙选^②，皆鸢肩猿臂之雄；或倚细柳新军^③，为金城汤池之卫。则科目非无国士，御侮不乏虎臣。请看天马西徠^④，永绝匈奴南牧。萃如黑而讲艺，同瞻有道之长；升司马以登朝，永洽维扬之庆。微臣区区，不胜大愿。

财政八条*

- 一、核扣养廉。
- 一、盐斤加价。
- 一、茶、糖加厘，烟、酒加厘。
- 一、当商捐银。
- 一、土药行店捐银。
- 一、裁减制兵。
- 一、考核钱粮。

① 此句原作“本是生才之地”。

② “冀”，原作“幸”。

③ 此句及下句，原作“使成细柳坚营，为金城汤池之固卫”。

④ 此句及下句，原作“请看王（按：‘王’下又曾书有‘西’字）母之西徠，永绝匈奴之南牧”。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书底稿，原无题。原件现藏上海图书馆，故《陈宝箴遗文》亦将此八条作为附文收录，并有该整理者所加按语，谓“陈氏杂稿中有记施政措施一纸，可见其勤劳政务之一斑”云。详《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1页。按：此八条皆为开源节流，均属财政举措，故酌拟今题如此。

一、整顿厘金。

【附】湖南厘金总局：历年盐厘 及加价数目清单*

淮盐每票五百引，湘岸岁销十二万引，合二百四十票。谨将每年所收湘厘及加价数目开单呈电：

一、定章：“每引收湘厘九钱九分五厘。”每十引收九两九钱五分，每百引收九十九两五钱，每票收四百九十七两五钱，每十票收四千九百七十五两，每百票收四万九千七百五十两。每二百票收九万九千五百两，又四十票收一万九千九百两，共十一万九千四百两。湘省每年收湘厘银十一万九千四百两。

一、定章：“每引收缉私经费三钱六分。”每十引收三两六钱，每百引收三十六两，每票收一百八十两，每十票收一千八百两，每百票收一万八千两。每二百票收三万六千两，又四十票收七千二百两，共收四万三千二百两。湘省每年收缉私经费充饷等项银四万三千二百两。

一、光绪十年，第一次江防加价，每斤二文，改收一文，扣银五毫。每百斤五分，每票三十万斤，收一百五十两，加余斤，成一百八十两。每十票收一千八百两，每百票收一万八千两。每二百票收三万六千两，又四十票收七千二百两，共四万三千二百两。湘省每年收江防加价银四万三千二百两。

一、光绪十九年，补收江防加价，每斤一毫，充本省善堂经费。每百斤一分，每票三十万斤，收三十两，每十票收三百两，每百票收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湘省厘金总局禀报陈宝箴之清单。因事关盐斤加价，故附录于此。

三千两。每二百票收六千两，又四十票收一千二百两，共七千二百两。湘省每年收补收江防加价银七千二百两。

一、光绪二十年，第二次部饷加价，每斤二文，改收一厘。每百斤一钱，每票三十万斤，收三百两，加余斤，成三百六十两。每十票收三千六百两，每百票收三万六千两。每二百票收七万二千两，又四十票收一万四千四百两，共八万六千四百两。此项全解金陵支应局，与湘省无关。

一、部饷加价兼收军需加价，每斤一文，扣银五毫。每百斤五分，每票三十万斤，收一百五十两，加余斤，成一百八十两。每十票收一千八百两，每百票收一万八千两。每二百票收三万六千两，又四十票收七千二百两，共四万三千二百两。湘省每年收军需加价银四万三千二百两。

一、光绪二十二年，补收军需加价，每斤一毫，充积谷备荒经费。每百斤一分，每票三十万斤，收三十两，每十票收三百两，每百票收三千两。每二百票收六千两，又四十票收一千二百两，共七千二百两。湘省每年补收军需加价银七千二百两。

一、光绪二十三年，补收部饷加价，每斤二毫，充时务学堂经费。每百斤二分，每票三十万斤，收六十两，每十票收六百两，每百票收六千两。每二百票收一万二千两，又四十票收二千四百两，共一万四千四百两。除解金陵支应局，及留作本局缉私经费，并校经堂经费外，湘省每年收补收部饷加价银七千两。

部分州县调署、补署各员到任清单*

- 长沙县 本任张祖良；零陵县姜钟琇调署，二十二年正月初二日到任。
- 湘阴县 赵润生补；奏补桃源县汤汝和署，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到任。
- 浏阳县 本任唐步瀛；南洲厅赖承裕署，廿一年十二月初七（日）到任。
- 醴陵县 以周锡晋补，未奉部复；巴陵县周至德署，廿二年四月初四日到任。
- 湘潭县 本任彭飞熊；署事陈宝树，廿二年三月廿六日到任。
- 宁乡县 新选朱□□①；候补县刘人骏署，廿二年二月初三日到（任）。
- 益阳县 本任饶熨均撤任；赵润生署，廿二年二月廿二日到任。
- 湘乡县 本任高联璧；王祖荫署，廿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到任。
- 攸县 本任李元善调省；万兆莘署，廿二年正月初三日到任。
- 安化县 以□□□补；应运生署，廿二年四月十六日到任。
- 茶陵州 本任周廷相调省；沈皋署，廿二年四月十六日到任。
- 衡阳县 永明县盛纶调补；陈梓敬署，廿二年四月十一日到任。
- 清泉县 以□□□补②；盛纶调署，廿二年正月初二日到任。
- 衡山县 本任黎墉；长沙县张祖良调署，廿一年正月初七日到任。
- 安仁县 以周尚镛补；郑炳署，廿二年二月十二日到任。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原无题。按：州县各员调补之摺片，参阅本集上册相应卷次。又按：此单及下一单，以文体而论，归入各卷均嫌欠妥，故暂收入《文录》。

① “朱”下原有空格，现以“□”代替。下同。按：据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朱国华调署泸溪县片》（见本集上册卷二十一《奏议二十一》），“朱□□”疑即朱国华。

② 据陈宝箴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盛纶、李尚卿分别调署清泉、醴陵令片》（见本集上册卷二《奏议二》），“□□□”疑指景天相。

湘省各书院山长名单*

宝庆濂溪书院	胡子威拔萃元仪;
武冈鳌峰书院	范仲林孝廉钟 ^② ;
衡山雯峰书院	黄芙臣中翰韵唐;
桃源漳江书院	陈伯陶孝廉锐 ^③ ;
黔阳龙标书院	贺尔翊孝廉赞元;
衡州石鼓书院	吴少陔孝廉宗实;
衡阳莲湖书院	朱次江中翰振镛;
清泉岳屏书院	袁绶瑜主政绪钦;
溆浦卢峰书院	徐季彝孝廉佐清;
耒阳青麓书院	孔搢阶太史宪教。

弭衅浅说(稿)**

海禁大开,传教西士、游历洋人往来不断,教堂、商埠到处加增,中外相通毫无限隔。但恐吾湘民人于是非利害未了了然,或致开衅生事。今特详悉敷陈,以期大众省悟,共保平安。

请先辨明是非。欧罗巴、美利加两洲,大小列邦,从古不通中国,与朝鲜、越南各国臣服称藩者不同。康熙二十八年,圣祖仁皇帝为定北边地界,先与俄罗斯讲和。道光二十二年,宣宗咸〔成〕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原无题。按:此名单或系陈宝箴考虑整顿通省书院而拟。参阅《熊希龄等公息整顿通省书院禀批》(见本集中册卷三十《公牍八》)。

② “范仲林孝廉钟”,初作“陈伯陶孝廉锐”。

③ “陈伯陶孝廉锐”,初作“范仲林孝廉钟”。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按:原题为《弭衅俚言》,下署“湘士公白”,今题据《湘报》第六十八号所刊定稿之题而改。

皇帝特简大臣与英吉利订立和约^①，第一条内即声明“两国人民，彼此友睦”等语。自后欧洲、美洲各国，以次订立约章，大略相同。我中国百姓与外来洋人，理当平等相待。洋人来到内地传教、游历，原是奉旨允准之事，他们远来是客，中国官民就是主人，自应好为照顾。如今我们百姓一见洋人，不分皂白，动手就打，他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滋论，本是我们自己的人输理，并无言辞可以与他争辩。

洋人性情刚急，最重体面，凭空受辱，岂肯干休？我皇上大度如天，仁育万类，不忍中外黎民惨遭兵火，不惜屈己言和，所以地方闹事一回，国家吃亏一次。到得去年胶州一事，吃亏更不可言。凡在臣民，谁不痛心泣血？但凡事总要思前想后，站稳脚跟，一步一步，向前做去，方才争得这口气来，不是冒昧打闹可以了事的，所以《书经》上说：“必有忍，其乃有济。”孔夫子说：“小不忍，则乱大谋。”如今本地众人欺他几个孤客，算不得本事，中不得甚用，枉自干犯国法，上累朝廷费多少周章。似此举动，所为何来？

是非已明，再说利害。我湖南人心地忠厚，待人公正，岂肯凭空生事？总由向来与外洋隔绝，不知底细，只怕有害地方，又误听从前传说“剜眼炼银”各种谣言，以致一见洋人，就像大祸临身，拼命抵拒。不知各种谣言传说已久，几十年来，从无人能得真实证据。即如天津教案，曾文正公再三查考，实无其事。现在抚台告示已经说明，此皆前人恐人信从洋人^②，造出许多言语恐吓。

譬如鸦片烟，本是罌粟花浆晒成，明朝李时珍所著《本草纲目》已经详载〔载〕制法。乃有人托名乾隆年间人^③，著一小说，名

① “成”，据《清史稿》卷十七《宣宗本纪一》校改。

② “前人”，初作“前辈”。

③ 此句初作“乃乾隆年间有人”。

曰《三异笔谈》，说鸦片烟是西洋将死人不用衣棺埋在土里，等待人肉腐化，将土掘起，熬炼成烟。目今鸦片烟到处栽种，何尝有人肉煎熬之事？咸丰年间，初见照像，一时传说此是摄人魂灵，一照便要背时，并且短命。如今照像的人不可数计，那曾背时短命？可见“剜眼练〔炼〕银”等语，同是造作^①，那能寻出证据？

相传既久，就把一切坏事都疑到洋人身上。如剪辮一事，本是白莲教中妖术，安徽建平县乃因此打闹教堂，及将教匪白会清审问清楚，才知与教士无干。又直隶永年县因天旱少雨，说教堂十字架有碍，更无情理。即如中国电线^②，本由官设，各省都有，湖南去年甫经设立，偶值春雨，乡间谣传是洋人以电线害我，绅士欲请官示禁，忽已开晴，谣言自止。此等事岂值一笑？吾人何必听信空言，自招实祸？

至于通商一层，大家多说怕将银钱盘空^③，穷人受苦，不知各色洋货早由内地客商运来，不必等开口岸才有洋货。湖南人多事少，生计艰难，通商之后，小贸下力的人，添出许多行业，银钱自然活动。只要本地人勤耕苦作，多出土产，卖他银钱，一面学他乖巧，制造货物^④，地方必定日见富足。若是好吃懒做，就不通商，也永无发财之日。况洋人以商务为重，必要地方安静，生意才得兴隆，决不肯轻易扰害。早年粤匪盘踞江浙，只上海因有洋场，未遭杀掠。如此看来，通商一事，实是有益无损。

若说打闹，断断不可。从前剿灭发捻，平定苗回，湘军名扬天下。到得光绪十年，法越军务，就无成功。二十一年，关东一战，更

① 此句及下句，初作“也是造作无疑”。

② 自此句直至“此等事岂值一笑”，均系自行增补者。

③ “多”，初作“都”。

④ 此四字系增补者。

是一败涂地。岂是湘军前此勇健，如今衰弱？实缘战船、枪炮件件不如。倘地方土人违悖圣旨，聚乌合之众，为无名之举，打闹一场，惹得外国兵船齐来，地方受害，那还说得？

即使不致大开兵端，本地歹人乘火打劫，也是难免。纵或文武官员保护弹压，幸免大乱，其闹事痞徒，必须拿办。那时，闯祸的人东逃西躲，使族戚乡邻同受拖累。及至提拿到官，父母妻子是如何惊恐，如何赔钱吃苦；问定罪名，又何如号咷惨切；办罪过后，是如何孤苦凄凉。仔细思想，寒心不寒心？追悔不追悔？想到这个地步，只怕坟头孤鬼也还眼泪不干。

若是倚仗人多，想来查拿不着，请看那一次教案不曾拿人^①，审讯出来，正法办罪？犯了王法，岂是逃得脱的？我今只望父兄尊长各自劝诫子弟，莫逞一时豪兴，惹出无穷祸害，把湖南一块完善地方，弄得人烟绝灭、白骨咸〔成〕堆。大众同心忍耐，好待国家从容整顿自强大计^②，重乐升平，实是我们众人造化^③。谨白。

弭衅浅说*

海禁大开，传教西士、游历洋人往来不断，教堂、商埠到处加增，中外相通毫无限隔。但恐吾湘民人于是非利害未了了然，或致

① 此句及以下三句，初作“请看那一次教案不曾正法十多几十人”。

② 原稿剪贴汇编时，“国家从”三字缺损，现据《湘报》第六十八号所刊正稿（详后）补入。

③ 此句初作“实是大顾”（按：“顾”，宜为“愿”字之误笔），继自改为“实是我们大众造化”，最终定为“实是我们众人造化”。

* 据《湘报》第六十八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五日出版），此仍旧题，题下原署“湘士公白”。按：据文中“去年胶州一事”一语，推知本文作于光绪二十四年。又，文中所言“现在抚台告示”，当指《严禁造言生事滋闹教堂告示》（见本集中册卷二十九《公牍七》）。

开衅生事。今特详悉敷陈,以期大众省悟,共保平安。

请先辨明是非。欧罗巴、美利加两洲,大小列邦,从古不通中国,与朝鲜、越南各国臣服称藩者不同。康熙二十八年,圣祖仁皇帝为定北边地界,先与俄罗斯讲和。道光二十二年,宣宗成皇帝特简大臣与英吉利订立和约,第一条内即声明“两国人民,彼此和睦”等语。自后欧洲、美洲各国,以次订立约章,大略相同。我中国百姓与外来洋人,理当平等相待。洋人来到内地传教、游历,原是奉旨允准之事,他们远来是客,中国官民就是主人,自应好为照顾。如今我们百姓一见洋人,不分皂白,动手就打,他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理论,本是我们自己的人输理,并无言辞可以与他争辩。

洋人性情刚急,最重体面,凭空受辱,岂肯干休?我皇上大度如天,仁育万类,不忍中外黎民惨遭兵火,不惜屈己言和,所以地方闹事一回,国家吃亏一次。到得去年胶州一事,吃亏更不可言。凡在臣民,谁不痛心泣血?但凡事总要思前想后,站稳脚跟,一步一步,向前做去,方才争得这口气来,不是冒昧打闹可以了事的。所以《书经》上说:“必有忍,其乃有济。”孔夫子说:“小不忍,则乱大谋。”如今本地众人欺他几个孤客,算不得本事,中不得甚用,枉自干犯国法,上累朝廷费多少周章。似此举动,所为何来?

是非已明,再说利害。我湖南人心地忠厚,待人公正,岂肯平空生事?总由向来与外洋隔绝,不知底细,只怕有害地方,又误听从前传说“剜眼炼银”各种谣言,以致见一洋人,就像大祸临身,拼命抵拒。不知各种谣言传说已久,几十年来,从无人能得真实证据。即如天津教案,曾文正公再三查考,实无其事。现在抚台告示已经说明,此皆前人恐人信从洋人,造出许多言语恐吓。

譬如鸦片烟,本是罂粟花浆晒成,明朝李时珍所著《本草纲目》已经详载〔载〕制法。乃有人托名乾隆年间人,著一小说,名曰

《三异笔谈》，说鸦片烟是西洋将死人不用衣棺埋在土里，等待人肉腐化，将土掘起，熬炼成烟。目今鸦片烟到处栽种，何尝有人肉煎熬之事？咸丰年间，初见照像，一时传说此是摄人魂灵，一照便要背时，并且短命。如今照像的人不可数计，那曾背时短命？可见“剜眼炼银”等语，同是造作，那能寻出证据？

相传既久，就把一切坏事都疑到洋人身上。如剪辮一事，本是白莲教中妖术，安徽建平县乃因此打闹教堂，及将教匪白会清审问清楚，才知与教士无干。又直隶永年县因天旱少雨，说教堂十字架有碍，更无情理。即如中国电线，本由官设，各省都有，湖南去年甫经设立，偶值春雨，乡间谣传是洋人以电线害我，绅士欲请官示禁，忽已开晴，谣言自止。此等事岂值一笑？吾人何必听信空言，自招实祸？

至于通商一层，大家都说怕将银钱盘空，穷人受苦，不知各色洋货早由内地客商运来，不必等开口岸才有洋货。湖南人多事少，生计艰难，通商之后，小贸下力的人，添出许多行业，银钱自然活动。只要本地人勤耕苦作，多出土产，卖他银钱，一面学他乖巧，制造货物，地方必定日见富足。若是好吃懒做，就不通商，也永无发财之日。况洋人以商务为重，必要地方安静，生意才得兴隆，决不肯轻易扰害。早年粤匪盘踞江浙，只上海因有洋场，未遭杀掠。如此看来，通商一事，实是有益无损。

若说打闹，断断不可。从前剿灭发捻，平定苗回，湘军名扬天下。到得光绪十年，法越军务，就无成功。二十一年，关东一战，更是一败涂地。岂是湘军前此勇健，如今衰弱？实缘战船、枪炮件件不如。倘地方土人违悖圣旨，聚乌合之众，为无名之举，打闹一场，惹得外国兵船齐来，地方受害，那还说得上？

即使不致大开兵端，本地歹人乘火打劫，也是难免。纵或文武

官员保护弹压,幸免大乱,其闹事痞徒,必须拿办。那时,闯祸的人东逃西躲,使族戚乡邻同受拖累。及至提拿到官,父母妻子是如何惊恐,如何赔钱吃苦;问定罪名,又何如号咷惨切;办罪过后,是如何孤苦凄凉。仔细思想,寒心不寒心?追悔不追悔?想到这个地步,只怕坟头孤鬼也还眼泪不干。

若是倚仗人多,想来查拿不着,请看那一次教案不曾拿人,审讯出来,正法办罪?犯了王法,岂是逃得脱的?我今只望父兄尊长各自劝诫子弟,莫逞一时豪兴,惹出无穷祸害,把湖南一块完善地方,弄得人烟绝灭、白骨成堆。大众同心忍耐,好待国家从容整顿自强大计,重乐升平,实是我们众人造化。谨白。

南学会开讲第一期讲义*

今日官绅倡设学会,诸君子来与斯会者,必皆有志于学者也。古三代时,自士农工商至于妇人女子,莫不有学。逮至春秋、战国,古制渐湮,民愚而世乱,故孟子曰:“上无礼,下无学,贼民,兴丧无日矣。”孔、孟以救世之心,行教学之事,弟子三千人,后车数十乘,聚于一堂之上,相与讲习讨论,以补学校之阙。《论语》首先言学,继之以“有朋自远方来”,盖不学则无以开智慧、明义理,独学无友则孤陋寡闻。今日学会之设,意盖本此。

顾为学必先立志,天下事有有志而不成,未有无志而能成者。志何以立?必先有耻。孟子曰:“不耻不若人,何若人有?”就一身论,耻为小人,则必志在君子;耻为庸人,则必志在圣贤豪杰。就天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原题作《陈右铭大中丞讲义》。按:据《湘报》第一号《开讲盛仪》及皮锡瑞《师伏堂未刊日记》,南学会开讲于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此讲义或作于是年正月。

下国家论，耻其君不如尧、舜、汤、文，其国不如唐、虞、商、周，则必志在禹、皋、伊、且。“知耻近乎勇”，即立志之谓。然非仅空言有志而已，非学不足以副其志。

志有大小、邪正之辨，公私、义利之分，而学即因之。孔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程子曰：“古之仕者为人，今之仕者为己。”故为学真为己，而后仕能为人；否则，自其为学时，即存一务外欺人、苟窃禄位之心，出而仕宦，亦无非自私自利，安望其济人利物、忧国忘家乎？学问之道无穷，其始必先辨志。志在一家，则躬耕服贾以养其父母、庇其妻孥，为一家不可少之人。志在天下世治，则致君泽民、立制兴化，世乱则削平寇难、抚定四海，为天下不可少之人。若夫言行可永为师法，制作可垂为楷模，立德、立功、立言皆足不朽，则万世不可少之人也。

有此志，即当讲此学。今且不论古人，即如湖南曾文正、胡文忠、左文襄、罗忠节诸公，其初亦庠序中秀才耳，因有范文正以天下为己任之志，自其为学时，即不同流俗。文正公为翰林，其时方尚考据、词章，始亦随众为之，及见唐恣慎公讲明体用之学，乃翻然改图。胡文忠壮岁拆〔折〕节读书，军中病困，犹日令人讲《四子书》，辑《读史兵略》，以资考镜。左文襄讲求经济，手绘舆地图，至十数易稿。罗忠节讲义理学，躬行实践，率其弟子出戡祸乱，功在天下。此皆乡先生之可师可法，足以感发志气者。

今日在高位者，不独湖南无此等人，即中国亦尚未闻有此等人。坐视四邻交侵，浸以削弱，应付皆穷，屡至丧师辱国，以天下数万里之大、四万万之众，不得与欧洲诸国比，岂非吾辈之大耻乎？虽然，当耻我不如人，不当嫉人胜我。今湘人见游历洋人，则群起噪逐之，抛掷瓦石殴辱之，甚欲戕其人而火其居。不思我政教不如彼，人材不如彼，富强不如彼，令行禁止不如彼，不能与彼争胜于疆

场之间，而欺一二旅人于堂室之内，变故既起，徒以上贻君父之忧，下为地方之祸，不更可耻之甚哉！

夫善战者，师敌之长以制之。今且不较彼己之长短，不论彼之所以得，而先明我之所以失。盖中国自康、乾以来，承平日久，士大夫不务为实学，徒以虚美相高，竞尚考据、词章之习，争新斗巧，以博虚誉。下焉者又为八比、试律、小楷、卷摺所困，不知天壤间更有何事，更有何学。即有讲义理者，又或徒骛道学之名，其矫情饰貌以欺世者，固无论矣；即研究心性、辨析毫芒，亦徒口头语耳，求其实能明体以达用者，千百中无一二焉。

习俗移人，贤者不免。人材消乏，以驯至于今日之中国。学之不讲，其害必中于家国天下。孔子曰：“是吾忧也。”岂不信哉！岂不伤哉！今幸朝廷振兴学术，诏开经济特科，以期造就人材，共为济时之彦。诸君既有志于学，正宜及时自奋，与同志诸人共相讲习，切磋琢磨，捐弃故技，以求振国匡时、济世安人之要道，使湖南间气所钟，英贤辈出，不让咸、同盛时，乃真为知耻有志之士矣。

抑更有说者，学之一字，乃四民公共之事，所以开民智也。大小、邪正，视其所志，学成而用之亦然。故同此一智，在君子，则为德慧术智；在小人，则为机械变诈。公私义利之间而已。谚云：“兵、贼同一刀。”为贼、为兵，非刀之咎也。为君子、为小人，非学之咎也。故运用在乎心，实存乎志，立志自知耻始，为学在正志始。

使者少而失学，只此老生常谈，请为学会诸君立鹄焉，即谓为使者开宗明义第一篇也可。

【附一】南学会大概章程*

一、本学会专以开浚知识、恢张能力、扩充公益为主义。凡旧日所有拘墟之习、骑墙之见，入此会者务宜屏除。

二、本学会会友，不拘何乡之人，皆可充当。其别有三：一曰议事会友，皆以品学兼著、名望孚洽者充之，凡会中事务、章程，均由议事会友议定，交会中坐办人承办；一曰讲论会友，定期集讲，随时问难；一曰通信会友，远道寄函，随时酬答。

三、议事会友现以创议诸人为之，俟规模大定，再于诸会友中随时公举。

四、讲论会友拟公举学问深邃、长于辩说者，请其讲论，讲期每月四次，遇房虚昴星之日即为讲论之期。其余诸友可于开会之日齐集会讲，其有疑义、新理，可以纸笔互相问难。

五、本学会无论官绅士庶，既登会籍，俱作为会友，一切平等。略贵贱之分，即以通上下之气、去壅阂之习，凡人会者，务知此意。

六、入本学会者可任意捐费若干，为会中广购图籍、扩充经费之用，或愿捐新旧各种书籍亦可。

七、本学会学术不立专门，如有融贯中西、浚明心力著为论说，或创造图器有益民生者，其论说则由本学会选刊行世，其图器则仿西国文凭之例，给予专凭，俾相授受。

八、通信会友凡居址远者，来否会讲，听其自便。至外府、外省，尤可彼此函商，或自将所学演论成帙，邮寄会中，互相考验，亦

* 据《湘报》第三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原题作《南学会大概章程十二条》。按：《湘报》第三十五号另刊《南学会总会章程二十八条》、第三十六号刊《南学会入会章程十二条》，可参阅。

择其佳者选刊行世。

九、会中现设坐办人二员，每月酌给薪水。

十、会外人遇开讲之日亦可前来听讲，但须先期躬至坐办处挂号，领取凭单，方准入座听讲。凭单分为二种：一为长年听讲之凭单，一为一次听讲之凭单。

十一、本学会设藏书楼一区，广度图书，会友平时欲观图籍，可携笔砚亲赴书楼钞写。其所阅图籍，不得携去，以防遗失。

十二、中国举事，素患议论多而成功少，故会中章程以极少为主，宁俟不足而增补之，毋使徒滋议论。其余讲学、阅书章程，另有专条。

【附二】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二月初一日日记(节录)*

到学会，官绅及士人听讲者，已到数十人。十二点钟尚未到齐。一点钟，右帅方到，即登堂宣讲。诸公必推予开台，只得先跳加官，将前日所拟之语，略述一遍。观者二百余人，幸不为人多吓倒，亦有称予说得好者。说完后，公度、茂萱、复生各说一段。中丞殿其末，说极切实。

【附三】《湘报》：开讲盛仪**

本年湘士大夫创设南学会，假孝廉堂为会所，每月以房虚星昴之日为讲期。二月初一日为南学会开讲第一期，陈大中丞、徐学使、黄廉访咸会，官绅士民集者三百余人。堂上设讲座，下排横桌，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

** 据《湘报》第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此仍旧题。

听讲者环坐焉。初会时，舄履交错，士大夫周旋问答，言笑晏晏，在所不免。钟十二下，主讲诸公就坐，会者毕坐。堂上铃声作，执事者唱：“毋哗！”咸屏息敬听。首皮鹿门学长开讲，继之者黄廉访、乔茂萱比部、谭复生观察，最后陈大中丞宣讲。讲毕，堂上铃〔铃〕声作，众皆起，鱼贯趋出。于是士大夫啧啧称羨，以为贤长官用平等之仪，讲会学之旨，情比于家人，义笃于师友。此事为生平所未见，不图今日见三代盛仪也。闻湘省之风者，可以兴起矣！讲义列后。

【附四】王先谦：复毕永年书（节录）*

南学启会，迄今月余，众口纷纭，有如矛戟。平情论之，陈中丞开讲数次，听者洒然动容，亦由居得为之位，任先觉之责，故感人如此其深也。此外会讲诸君，不免被人吹索。

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

自开辟以来，地球之上，惟孔子之教至为广大中正。此外各教皆有偏驳不纯之处，然奉其教者皆尊崇之以为圣人，无论后世之佛、老，外国之天主、耶稣^①，即周之杨、墨亦然。孔门推孔子为贤于尧、舜，为生民未有，而汉初贾生尚以仲尼、墨翟之贤并称，东方朔言“西方有圣人，其名曰佛”。盖各推其师承所自出类拔萃者以为圣人，如凤皇之于飞鸟，麒麟之于走兽，古今人物，莫不皆然。在我可有教无类，在人不能强同也。

* 据《虚受堂书札》卷一，页三十三。原题作《复毕永年》。

** 据《湘报》第三十一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原题为《陈中丞南学会第七次讲义》。

① “耶稣”，下文屡作“耶苏”，今悉予仍旧。

孔子之教，自为至中至正，而后世之真能效法以传其教者，复有几人？韩退之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门弟子不能遍观而尽识也。故学焉而各得其性之所近，原远而未益分。”孟子亦只言：“幸我、子贡，智足以知圣人。”在当时，及门弟子且然，然则所传述圣人之一体者，特子夏之儒耳。就以儒论，今之服儒服、冠儒冠而能行儒行者几人？

至我辈，习帖括制艺以弋科名。日以《四书》、《五经》占题为文，号为“代圣贤立言”。究之文成，而于圣贤之言、之旨仍茫然不知所谓，而吾文则穷神知化治国平天下之理，言之侈然若果可据，实则何有于我耶？孟子谓：“能言距杨、墨者，圣人之徒。”今我于圣人之徒所以为教者，一无所得，不能自奉吾教，而徒责人之不同吾教，甚且自背吾教以改人之教，以贻家国天下之祸。如近日周汉之所为者，岂不悖哉！此事上系国家安危，下关地方祸福，不得不为诸君一伸此义。

周汉自号“周孔徒”，于光绪十七八年刊刻书词揭帖，痛诋天主、耶苏教，以挖眼剖心之事詈天主教为“天猪叫”。其词既鄙俚不堪，又绘为图画，坐猪精于上，诸人剖心挖眼于下，遍传各省，流入欧洲诸国。欧洲之人见之，既皆切齿愤恨，又以其图说登报，注云：“闻今日中国为半有教化之国，周汉为中国之道员，其识见之鄙陋一至于此，何况其他远近数万里？”传为绝大耻辱、绝大怪事，无不愤且笑者，即黄廉访顷言在美国所亲见而忸怩者是也。辱国甚矣！

然“挖眼剖心”之谣，同治间天津实以此肇兴大狱，曾哄杀教士多人，并戕及洋官，势将开衅用兵。其时曾文正公为直隶总督，奉旨往办此案，人皆谓必能证明其罪，大张挞伐。文正公始因人言藉藉，亦不敢决言其无，继而反复熟思，语幕友云：“泰西立国千数

百年，即奉天主、耶苏之教。其技巧及所用照相等药水，相传已久，若果采生配药，其时未通中国，必从本国及海外各国挖眼剖心，始得有之。西人心思极灵，其爱父母、子女亦与吾同，岂能听其所为，至于今日尚皆信奉其教之理？”然不遽昌言于众也。

比至天津，官绅士民万口同声，皆若目睹其事。文正公访查津城内外，并无控告遗失小孩之案，乃出示招告，久之寂然，亦无一人以“挖眼剖心”赴愬者。乃从府监提所获之王三，虚衷研鞫，供与天津府所讯无异，人皆谓此狱定矣。公终疑之，问其所挖剖之小儿尸藏何所，乃供称某处某处，公即委员偕府县亲往掘验，凡掘数处，皆绝无骸骨。越数日，又指一处，果掘有席裹小儿，验之，则瘞埋未久，面目身体悉具，并无挖剖痕迹。公与道府复研鞫之，则惟有痛哭呼冤而已。

公乃信洋人之于此案无端被诬，横遭焚杀之惨。中国官吏草率断狱，久成习惯，往往不穷极其所以然，且于此案又早有成见，更不虑有屈抑。平日懦弱百姓，纵受冤屈，或无奈何；今则俨然数大敌国，岂肯甘心诬枉？若复拒之以兵，彼师直为壮，祸患何已？遂毅然不恤人言，据实陈奏，力任惩犯赔款、加罪府县，以寢其事。而国门内外，遍及各省，士大夫无不非议诋毁者，公自以大臣不当以口舌汲汲自明，但云“外惭清议，内疚神明”而已。

当将定此谳时，鄙人适北行入都，道过保定，初亦随众訾议，欲诣公面诤。嗣晤公幕府，方存之诸君具道本末，始憬然大悟。比入都，则众论哗然，湘人尤甚。间以其实语人，无听信者，大惑不解。遂至各省屡酿教案，实按之，悉无证验，久之，亦渐知有谣言之无端者。

光绪十七八年，周汉之谣帖、书画遍传各省，时值湖北武穴、宜昌及芜湖、镇江等处，杀教士、毁教堂，巨案迭出。朝议以教案之

起,皆由造言生事者煽惑人心,且多出自湖南,德国公使又持周汉(一名周孔徒)所刊布者执以为言,总署遂咨督帅张公指拿究办,奏委湖北粮道恽前升道来湘查讯。据周汉家属供称“周汉素患心疾,迹近疯狂,且远出未归”等语,遂将刻字书店封闭二家,缴毁刊板,据情稟复。督帅遂缘以复奏,声明“查传到籍管束,不准潜来省城,妄为滋事,倘疯迷益甚,滋生事端,即据实奏明严惩”等因在案。

去冬,山东因教案起衅,德国派兵占据胶州海口,各国兵船群集,正大局存亡危急之秋,我皇上宵旰忧劳,迭降谕旨,饬各省督抚严饬地方官保护教堂、教士及游历洋人,冀勿再启衅端。凡属臣民,具有天良,宜如何互相劝戒,以期息事安人、共保危局,乃周汉复于此时刊布揭帖,劝人“将耶苏妖巢焚烧”,并有“违令者合门屠之”之语。似此显违谕旨,激动祸机,惟恐召乱不速,苟有人心,何肯出此?

鄙人忝任封圻,不能为朝廷分忧,又岂可任听我省狂徒为国家速祸?遂亟传提到省,暂交候审所看守,随时察看。而周汉狂性大发,除毁碎器物外,辄将该所委员扭毆入房关闭,声言:“与之同死,万古流芳。”复令长沙县前往开导,更觉语言怪妄,有“索妓女四名、银三万两”等语,无可理喻。乃照疯病例,付司狱监禁。

查周汉向来与此次揭帖,俱托忠义为名,以死自誓,并自撰挽联,谓:“与文文山、杨椒山两公同垂不朽。”试问:无端造谣,徒为国家召无穷之祸,以上贻君父之忧,下贻地方之害,不忠不义,莫此为甚。况恽道台来湘查讯,周汉既即逃匿。此次收监,复向长沙县诉说,欲图狡免,不承其前此自撰挽联。并因传送谣帖之汤某为鄂所获,致书湖北抚院,为之解免,具言:“书帖皆汉刊发,汉即造言生事之人,与汤无涉,如以为不应,即亲自投案,以七尺躯报尧、舜、

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于地下，不独令汤某一流芳万古也。”此函至今尚存督署，当钞行湖南。时人皆壮之。乃委员至，而即已逃匿。

此次委员会同宁乡县亲至其家，周汉从揭帖堆中手取数纸与之，云：“此皆我自撰自刻，不累他人。”且揭帖末句有“吾口闭矣，周孔徒遗囑”等句。诂意甫入囹圄，即首尾两端，所作挽联甘撒脑后，不特为文山、椒山两先生所齿冷，即世之服其忠义抑或悯其愚忠者，至此亦皆为齿冷矣。故凡中无所有而妄称扶世教，辟杨、墨，自负为孔子之徒者，非诓骗即疯魔耳。而诂知前者唱于、后者唱喁，流极至于今日，竟可以一哄而祸及家国天下乎？噫，洵可痛也！

故吾辈居今之时，但当尽其在我，慎勿苛以责人，出主人奴之见横亘于中，执而不化，必至裂眦攘臂，操戈矛以从事。孟子曰：“夫水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水激且然，况人国乎？吾上年告示有云：“愿吾民视外国行教之人如向来僧道，视外国游历之人如远乡过客，各安本分，共享升平。”今亦愿学会诸君深味斯言，以告夫未闻斯言者。内讷不作，则外侮不来，和气流行，则患气消息，而湖南永为乐土矣。夫非使者所冀幸乎？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 三月十三日日记（节录）*

二点钟后开讲。廉访说天主教必无剖心挖眼睛事，其说始于《天下郡国利病书》，伊在东洋，考之最详。中丞说周汉事，令人失笑。

* 据《师伏堂未刊日记》，载《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

挑复时务学堂学生题*

年稍长者：“古人惜寸阴，今人惜分阴”说；

年幼者：“学贵有恒”论。

时务学堂第三次招考题**

丙字棚：

问：古者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今泰西诸国有大兴作，则下之议院，计其所费之数，以征于国中，而事立办，民不违其道，何由？

甲、乙两棚：

“汉光武谓吾治天下，亦有柔道行之”论。

元字棚：

“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说。

算学：

明“推算八线表之理，天元代数异同”说。凡习算学者，于作策论外，兼作此题一艺。

时务学堂第三次招考复试题***

丙棚题：

韩非子言：“孔子之后有八儒，实则只传‘文学’一科。”试申其

* 据《湘报》第二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出版），原无题。篇首云：“本月十六日，抚宪委黄廉访在南学会挑复时务学堂学生题”，此略。按：“本月”，当指光绪二十四年三月。

** 据《湘报》第四十九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二日出版），此为《湘报》旧题。

*** 据《湘报》第五十七号（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一日出版），原题为《时务学堂三次挑取学生复试题》。

说。

甲棚题：

《王制》言：“民安其居，然后兴学。”《学记》言：“化民成俗，教学为先。”二者孰是说。

乙棚题：

孟子兼师伊尹之任论。

课吏馆同通州县课题(稿一及稿二)*

问：今日民生穷困，迫而为盗，以求除死，虽严刑峻法，不能止也。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痛哉言乎！故止盗必先养民。今时养民之政，必如何乃有实济？诸君皆有临民之分，其以平日所蕴蓄于中者，悉举以对。

问：今日民生穷困，迫而为盗，以求除死，虽严刑峻法，不能止也。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痛哉言乎！故欲求止盗，必先养民。今时养民之政，当如何乃有实际？诸君皆有临民之分，愿以平日所蕴蓄于中者，悉举以对。

县试头场拟题**

夫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稿。现仍旧题，惟“(稿一及稿二)”诸字为编者拟加。又，原题下另有日期：“六月十六日”，当在光绪二十四年，今略去。

** 据舒斋藏摄片。此为陈宝箴手书。原无题。以其所拟为《四书》题及试帖诗题，故为试加今题如此。前录《为首县县试事面谕赖令、陈令》(见本集中册卷三十《公牍八》)，似可参阅。

赋得“春和景明”得“春”字，五言八韵。

课卷评改之一·《温故》*

故有不安于故者(故有难忘),温之功当先尽矣。夫故而不温,则故终于故也。夫子以温望人,学者岂可以其故而忽之哉?且浮慕者之昧于深造,往往浅尝焉而辍止者,大抵视以为故,而不足习也(且自浮慕者之昧于深造也,往往以故为不足习也,而厌故之心于是乎萌焉),不知天下无骤得之理,粗疏焉,以为陈迹之无奇^①(浅尝焉,而陈迹已视为无奇),吾人有渐进之功。玩索焉,尚觉陈篇之可味(时习焉,陈篇殊觉其可味),故物其堪寻乎,优游焉(则优游焉),涵泳焉,其不驰于故之外者,自不囿于故之中也。何则?一人之阅历无多,有所见,必有所未见,然其所未见者,未尝不即在吾所已见之中^②。一生之聪明有限,有所闻,必有所未闻者,然其所未闻者,未尝不即寓吾所已闻之内。是所谓故也(所谓故也),温之岂容缓乎?宇宙无一览而尽之理,譬之故人焉,初交之(始遇之),略得梗概,深交之,乃见性情^③,而吾人之进德修业,亦必如故人之往来不穷,斯始见其故者,未必终见其故也。斯世无一蹴而得

* 自此以下课卷评改六篇,均据舒斋藏摄片。诸课卷皆手稿,原作者不详,依笔迹约略辨之,或者有三名:《温故》、《为政》为一,《则民服》、《而不惑》又出一手,《而不学则殆》曰攻乎异端》、《而不思》复另属同笔。评改则全为陈宝箴手迹。今题由编者重拟,间隔号后均为原题。按:课卷原文,今统以楷体排印。凡经陈宝箴改易之句,在原句后另以宋体重排,外加圆括号,以示区别;数句并改者,则集中于末一句后重排。宝箴于天头所批各评语,今以页下注标出;惟篇后之总评,仍置于篇末,亦均以宋体排印。陈氏评改时所加墨圈,一律易为新式着重号。

① 陈宝箴评:“欠调适。”

② 陈宝箴评:“停换有势。”

③ 陈宝箴评:“推陈出新。”

之机(斯世无一蹴而几之事),譬之故物焉^①,乍获之,似觉可喜,久获之(深玩之),愈觉难忘,则学者之居今稽古,亦必如故物之摩挲不舍,斯未温而见为故者,已温必不徒见其故也。故必有所由起,今之谓为故,昔之何尝谓为故乎^②(今之谓为故者,岂昔亦尝谓为故乎)?试思羲皇画卦,泄千百年之秘传,虞帝传心,启十六字之创解,稽神圣之制作,故原不起于故也^③。夫故不起于故(故既不始于故),则凡藏之名山,传之其人者,举不得泥故以言故也,而研穷有所不容置矣(而研穷有所不容缓矣)。故必有所自始,今之见为故,昔之何尝见为故乎(今之见为故者,岂昔亦尝见为故乎)?试思可与言诗,必深通乎切磋琢磨之旨,为习于礼,早明辨乎周旋裼褻之文,验心思之颖悟,故又不始于故也^④。夫故不始于故(故既不始于故),则凡父兄所诏、师友所传者,举不得执故以视故也,而探索有所不容释矣(而探索有所不容懈矣)。温之哉,不以常而生其厌焉(不以常而生其厌),不以久而生其倦焉(不以久而生其倦)。凡吾学之所已详者,而益期其详,吾学之所已明者,而益期其明,亦似龟勉以图、竭蹶以赴,犹恐务广之多荒也,而敢不为故辙之循哉^⑤(而敢不故辙是循也哉)!温之哉,不徒守乎成宪矣(不徒守乎成宪),不徒率乎旧章矣(不徒率乎旧章)。凡吾学之所已熟者,而愈求其熟,吾学之所已精者,而愈求其精,亦似念兹在兹、释兹在兹,犹恐固执之未通也,而可不为故态之更哉^⑥(而岂其故智

① 陈宝箴评：“写‘故’字甚醒。”

② 陈宝箴评：“二起笔合掌。”

③ 陈宝箴评：“尚不枯寂。”

④ 陈宝箴评：“清晰。”

⑤ 陈宝箴评：“二比甚属妥适。”

⑥ 陈宝箴评：“句不稳。”

自封也哉)! 噫, 惟于故之中无所遗, 自能于故之外有所获, 而何有故境之自封(而何有故见之难融)? 抑于故之中忘其苦, 自于故之内得其甘, 而何至故迹之不化(而何至故迹之未化), 而知新焉? 为师不亦可乎?

通体一气呵成, 中二比尤制一篇之胜。

课卷评改之二·《为政》(附试帖诗)

有不徒恃乎政者, 圣人以为为之者望焉。夫政所以正人之不正也, 岂易为之乎? 子故重按夫为政(子故重按夫为政)。且治绩之所以大过人者, 无他焉, 亦善其所为而已矣。顾必善其所为, 而后有治绩, 则为之权, 固可于有为时验之, 而为之本, 尤当于无为中求之^①, 此盖有宰制夫为(此盖有妙其所为), 而不徒恃乎为之迹者, 勿谓可轻言为也。吾也详察古今之得失, 遍阅天下之民情, 深鉴夫宰治之要, 有非法制禁令之所能尽者, 因不禁有感于政矣^②。夫政也, 孰是而可忽乎哉^③(夫政也而可忽乎哉)? 帝之政挥弦而理, 王之政待旦而治, 似乎一逸而一劳, 然逸于政, 而政何以莫尚? 劳于政, 而政何以独善^④(而政何以独隆)? 此必有运乎政之先者也。虞之政, 礼乐专司, 周之政, 兵刑分职, 似乎一简而一繁, 然政虽简, 而政何以不觉其简? 政虽繁, 而政何以不虞其繁? 此必有宰乎政之中者也^⑤。无他, 亦视为为之者何如耳。为之在大纲, 则大纲必求其正, 为之在小纪, 则小纪亦期其理, 然纲纪原非无自而正、无自而

① 陈宝箴评:“笔机流利。”

② 陈宝箴评:“人手尚得题神。”

③ 陈宝箴评:“夹‘孰是’二字, 不妥。”

④ 陈宝箴评:“‘尚’与‘善’, 字虽不同, 有音病。”

⑤ 陈宝箴评:“清晰。”

理也^①(然纲纪要非无自而正、无自而理也)。尝观饰治之朝,发号施令,亦极神劳志瘁矣,究之宪典垂而人视为故常,文诰布而民愈形欺诈^②(文诰颁而民愈形欺诈),论者几疑其政之不善,而不知所以纲理之者,无其术也,则宜于为之时细参也。为之在朝野,则朝野必期其治,为之在宫庭,则宫庭务规于正,然朝野、宫庭,亦非无因而治、无因而正也^③。尝见好大之主,张皇补苴,亦极殚精竭力矣,究之象魏愚而人讥其虚浮,虎门戒而民甘于退谏,识者咸咎其政之不美,而不知所以倡率之者,无其本也,则当于为之时早计也。政以作福,亦以作威,而为之则不关乎威福也。使关乎威福,则时雍之化,竟可于政期之,固不必中天之有异为也,而詎能之乎?政有饰喜,亦有饰怒,而为之则无分于喜怒也。使分于喜怒,则得心之治,竟可于政操之,亦不必三代之有奇为也,而岂其然哉?有天下者,可恍然于德之足贵矣^④(夫民有善,亦有恶,非政则不能齐。必欲尽废乎政,声教不已多阻乎?顾离乎政以求之,斯民已觉其难齐;泥乎政以求之,斯民仍觉其难齐也。则一为思其所为者,中运量之神,要必有使人感其政,而又不見其为之者,夫岂可轻言为政耶?地有近,亦有远,非政则不能及,必欲尽去乎政,治化其何能周乎?顾舍政而一无所为,未必遂有成地之功;因政而妄有所为,亦未必遂有配地之绩也。则一为审其所为,此中措施之妙,要必有使人忘其为,而后共被其政者。夫岂可遽言为政耶?本之以德,而为政之基不已立乎?)。

① 陈宝箴评:“‘然’与‘原’,用在一句,又有音病。”

② 陈宝箴评:“‘布’字不响。”

③ 陈宝箴评:“罔〔圆〕适。”

④ 陈宝箴评:“后二不见精神。”

赋得“五月榴花照眼明”得“明”字，五言六韵。

月令刚逢五，榴花几树荣。仍留春一色，为照眼双明。倚槛霞迎面，凭栏焰映睛。芳园看艳吐，草阁觉寒生。翠尊罗裙妒，红葩绣帐横^①。烂开珠眩目，似火扑帘旌（人望最多情）。

自小讲以及中二比，一气呵成，笔颇清畅。后二太弱，与前不称，故易之。

课卷评改之三·《则民服》

民心已无不服也，举错之感神矣。夫民而曰服，未易易矣。兹则无不服焉，其举错之感，不已神乎？若曰，臣尝旷观三代以下之民，其好善恶之心，久矣不没矣^②（固已至今不没也）。盖民必有好（夫民既有好），因民之好以好之（而见有好其所好者），民必喜，喜其好之如乎己也（则喜其好之如乎己焉）。民必有恶（民既有恶），因民之恶以恶之（而见有恶其所恶者），民必幸，幸其恶之同乎己也（则幸其恶之同乎己焉）。小民虽愚，而好恶既洽（以好恶至公之民，而适逢乎与同之盛），则其中心诚悦之意，有不期然而然者矣。有如举直错诸枉矣，君之心不已顺乎民之心哉^③？（有如举直错诸枉，是岂为民而然哉？夫民固自有心耳。）盖以民之心言之，居恒读书（居恒邻里往来），见有制行端方者，则必悦之，见有制行乖戾者，则必疑之，崇正嫉邪，已有年矣^④。故悦则望其举，疑则望其错。以民之情言之，平日谈道（平日同侪聚处），见有立心

① 陈宝箴评：“稳切。”

② 陈宝箴评：“一讲尚能截上。”

③ 陈宝箴评：“原本二句，太说早了。”

④ 陈宝箴评：“平妥。”

光明者，则必矜之，见有立心如险者（见有立心险刻者），则必惩之。亲贤远奸，非一日矣。故矜则在直，惩则在枉。然则君欲民服^①，当亦如其举焉可也（而特不识我之所欲举者，上果能举焉否）。凡民之情，本好其直，特好之而未能必上之举耳（今幸矣。我之所好，上即从而好之）。苟有如民之所好，而竟登之于朝，则举之者在君（即于我之所欲举者，上更从而举之，相彼小民，固莫不举觴相庆曰：“直者已登之右矣。不诚实获我心乎？”），应其举者在直（是其举者在直），而喜其举者，即在民也，喜则故服^②（民有不欣然服者耶？）。然则君欲民服，当亦如乎民之错焉可也（且不识我之所欲错者，上果能错焉否）。凡民之情，本恶诸枉，特恶之，而未能必上之错耳（今幸矣。我之所恶，上即从而恶之）。苟有如乎民之所恶，而竟弃之如野^③，则错之者在君（即于我之所欲错者，上更从而错之，凡属编氓，固莫不翘首而望曰：“枉者尽屏之远方矣。不诚大快予心乎？”），任其错者在诸枉，而幸其错者即在民也。幸则故服（是错者在诸枉，而幸其错者即在民也，民有不帖然服者耶？），则见民之服，有莫之为而为者焉。民向所乐者，直举之而荣以华袞；民向所不乐者，诸枉错之而除在泥涂（诸枉错之而辱在泥涂）。小民之从违无定，因其所从而从之，因其所违而违之，则以民自问，而胥谗作慝之心不已悉混乎^④？则民服矣。则见民之服，更有莫之致而致者焉。民不能举而望君举（民不能举而望君之举），而所举之必直（而所举者已在于直）；民不能错而望君错（民不能错而望君之错），而所错之皆诸枉（而所错者已在诸枉）。

① 陈宝箴评：“起笔说‘君欲’，未免连上。”

② 陈宝箴评：“‘故’字不妥。”

③ 陈宝箴评：“‘如’字不稳。”

④ 陈宝箴评：“二比尚觉开展。”

小民之向背何常，由民之所向而向之，由民之所背而背之（小民之向背何常，于民之所向亦从而向之，于民之所背亦从而背之）。则以民自思，而具瞻疾视之意（而具瞻疾视之状），不觉胥捐乎？则民服矣。而要非所论于举枉错诸直者。

此题原无反面，总要就民目中看出举直错枉，方不连上。原本中二比颇欠斟酌，其余语皆妥适。

课卷评改之四·《而不惑》

不惑者更有进于立（不惑更有其时），圣人追忆四十焉（圣人因追忆夫四十焉）。夫夫子生平，岂终于不惑已哉？于四十而信其有然，谓不惑之有进于立焉可（不较三十而更有进乎？）。且天下之事物无穷，而一人之识见有限，非素具玩索之功者，又何能了然而无所疑哉^①（岂遂能了然而无所疑哉）？然予生也晚，回首当年造就之故（而予以回首当年，差堪自信），虽不徒洞悉于事物之中（虽曰娉修靡尽，非徒洞悉于事物之中），而一思其所以致此者，究不能外于强仕之年也已矣^②（究不能外于强仕之年也）。由志而立，此四十以前之事也，于此而求其不惑，岂能免哉^③（而惑又岂能免哉）？夫曰志学，则其趋向已端矣，然端其趋向者，未必不无昏迷（未必遂底于贯通），况大道本无尽藏，纵始也立志有年，恐难明其底蕴^④。抑曰能立，则其操守已定矣，然定其操守者，未必不淆于疑似，况名理原属不一（况名理自多微妙），纵继也特立有日，恐难探其渊源。是惑也，是未至于四十也。且夫世之惑者亦多矣

① 陈宝箴评：“句不合。”

② 陈宝箴评：“尚醒。”

③ 陈宝箴评：“未说明。”

④ 陈宝箴评：“此章言进德之序，单顶‘四十’句为是。因词尚顺，姑存之。”

(且夫人之多惑者，正自有故)，儒者读书数十年，坛席名山(抚卷流连)，非不夕纠而朝考，然而不能无所蔽也。疑信半参，论断未曾决断(欲断未敢遽断)，得失莫辨，欲明未尝悉明，纵学修既至(纵学修已至)，而迫以他务之琐屑，而方寸每多不灵也(方寸每多不灵也)，夫谁能不惑？(如是则不惑难。)吾徒负笈数十载，杏坛洙泗^①(穷年讲习)，岂无日就而月将？(亦期物格而理穷，)然而不能无所疑也^②。一贯方传，曾参以外无佳士；性道独悟，端木以往少英才。纵阅历既深，而应以世故之纷纭，而虚灵亦觉多昧也^③(虚灵亦觉多昧也)，夫孰能不惑？(如是则不惑难。)而予也不然，回忆其年，不有在于四十乎？道有浅，亦有深，苟涵养有未深，则浅深皆有莫辨之势，吾之不惑，则无论于浅深也^④(则无分于浅深也)。浅者识其为浅，不至迂拘而鲜通；深者识其为深，亦非执迷而不悟。此其昭然不爽之故，非仅四十以前，而见于趋之既正者也(非仅如四十以前，但见其步趋之罔越也)。吾人造修之功(纵谓吾人造修之功)，固昭然其可睹^⑤(且前望而靡涯)，而第一言不惑，有令我不能忘情于四十焉(而第言不惑，有令我不能忘情于四十者焉)。理有巨，亦有细，苟讨探有未至，则巨细几有莫解之形(则巨细终有难解之时)，吾之不惑，则无论于巨细也(则无分于巨细也)。巨者白其为巨^⑥(巨者既明如指掌)，冒昧之见胥捐；细者白其为细(细者亦察及毫芒)，恍惚之心悉化。此其洞然无疑之衷，

① 陈宝箴评：“‘杏坛’句嫌堆。”

② 陈宝箴评：“尚见大方。”

③ 陈宝箴评：“‘而’字不妥。”

④ 陈宝箴评：“词旨圆〔圆〕适。”

⑤ 陈宝箴评：“句不稳。”

⑥ 陈宝箴评：“‘白’字不稳。”

亦非仅四十以前,而见于守之不易者也(亦非仅如四十以前,但见其持守之不易也)。吾人进修之志(纵谓吾人进修之志),本相寻于无穷,而第一言不惑,有令我不能不追慕于四十焉(而第言不惑,有令我不能不追慕夫四十者焉),由此而进之,吾学不有其序乎(而五十不更有进乎)?

机调圆熟,词意明朗,但字句间有不妥处宜知。

课卷评改之五·《而不学则殆子曰攻乎异端》

有不学而至于殆者(有因不学而殆者),可进念学于异端也(而所学又在异端焉)。夫不学,则徒思无益,不将至于殆乎?乃有学在于异端者(乃有学在异端者),又可念之也(不且攻所不当攻乎?)。① 尝思不学无益,而深思妄想者几何,不至于异域,而能执其两端也哉?(诚以学则思有所据,或不至流为异端而不知也。)若乃罔敦行而徒毕虑中怀,自觉其困危(若乃罔实行而但求冥悟,抚心转觉其难安),而离正道以向歧途偏术,反期于纯粹,儒者其多弊乎②(而离正道以专向歧途托业,不知其已误)?夫乃叹一则入其道而罔知研究(夫乃叹不学难成),一则舍其道而误用聪明也(彼学非所学者,亦未免误用其聪明也)。学不思既罔已(罔由不思),如是将矫罔之弊而为思乎(乃既思矣,则又何如)?思则思夫近理(夫思则思夫近理),非若攻乎异端者③。攻于学乎?且夫学必期于精,精则入乎圣域之中,而不纷驰他技,则学既粹而心必安矣(虽然,学亦有辨,人果知不学之不可,而奋以求进,则学必

① 陈宝箴评:“起笔不妥。”

② 陈宝箴评:“句似生。”

③ 陈宝箴评:“爽利。”

以圣贤自期，断不至惑于他技，而有好奇之心也。抑入乎贤关之内，而不营谋意外，则学既纯而心亦泰矣^①（抑学必以中庸为的，断不至夺于邪说，而有立异之事也）。如其不然，吾恐其无学以制之，必见异思迁，不将为异端所移乎？亦恐其无学以济之，则必眩异思奇，不将为异端所扰乎（如其学非所学，而令披吟不辍，而炫异思奇，不且流为异端而不知乎？）而学于异端者，不如不学之为愈也（是学于异端，反不如不学之为愈也，以是知学亦不可不慎也）。独奈何而有以异端是攻耶？攻之，为言专治也，其志专治于异端欤？其气专治于异端欤？彼则坚其志，虽摧挫而不同，亦坚忍而必赴，又励其气，既锐进之无前，亦勇往之不畏（于异端是攻耶？攻之，为言专治也，其志既专治夫异端，虽摧挫而不同），则志气交奋（当其志气交奋），必使精其术而后也可也^②（必欲精其术而后已）。斯其异端已精矣，斯其异端尤未肯自精已也。其攻之也，殆不如不学之徒讥面墙耳（即精其术，而犹未已也。陷溺若此，诚不如不学者之徒讥面墙也）。抑攻之为言专习也，其才专习于异端欤？（其力既专习夫异端，）其力专习于异端欤（虽艰苦而不辞，）？彼则尽其才，才虽多疏，而不惮劳，亦不就逸，又殚其力，力纵不足，而无所委，亦无所挠，则才力交资，必使纯其端而后也可也。^③ 斯其异端已纯矣，斯其异端尤未肯自纯已也（则当其才力毕殚，必欲造其极而后止。即造其极，而犹不止也）。其攻之也，殆不如不学之徒谓无术耳（坚僻若此，诚不如不学者之徒谓无术也）。然则攻乎异端者，求彼不学而不得也。进观其害，不已胜于殆乎（盖攻之则

① 陈宝箴评：“欠调适。”

② 陈宝箴评：“还下不见精采，且未免太长。”

③ 陈宝箴评：“笔似平庸。”

为害非浅,较之不学而殆,其所失不更有甚者乎)?

划下尚觉爽快,其余均欠斟酌。

课卷评改之六·《而不思》

不知其思者,徒恃有学也(能思而不思,则学亦徒学也)。夫思所以济学也,而思可废乎哉?乃有不思者,殆知其学而已耳(殆徒知有学已耳),且甚哉吾人之用夫思也,非所以济学之穷哉?乃有不用心者,明明有学中之理,自彼处之(自彼视之),理尽于学矣(理已尽于学矣);明明有学外之理,自彼处之(自彼视之),学尽于理矣(学已得其理矣)。探索其未深乎,则虽曰朝稽夕考,亦不过徒事于学而已矣(亦不过徒事于学而已)。^①如学已(有如学则学矣),而学之中岂无所用其心哉?学则无旷时矣。日迈月征,何至有息肩之候?则口是诵也(然即能口诵),尤必心维,学则无余力矣^②(非学即可以穷其奥,学则无余力矣)。入雅之多远虑也,思则思其正道,非同攻乎异端者之入邪途也(思则思夫正道,非若攻乎异端者之入邪途也)。如是思则异于不思矣,将何所生其端而有弊耶^③(如是则思已异于不思,其或可以无弊乎)?而不知贵乎学也,而不学则至于殆矣,殆则心有未安矣(而不知思又必继以学也,如其不学,能不至于殆耶?)。知本待学而能详^④,吾不考往古之篇章,徒恃当躬之思虑(徒恃寸衷之思虑),则理以拘而多滞,纵百端已存宥密(纵研究倍切于中藏),而不学者终无异不思之甚危也,殆则心有未愜矣(而不继以学,其心已先困矣殆矣)。行本待

① 陈宝箴评:“稳愜。”

② 陈宝箴评:“煞不住。”

③ 陈宝箴评:“‘生端’句不稳。”

④ 陈宝箴评:“起句与下不相接。”

学而能密(行必待学而始密),吾不考前人之简策,徒恃一己之心思,则事以执而多沮,纵万端已具衷怀(纵疑虑已罄于衷怀),而不学者又无异不思之多蔽也(而不加以学,其心已多扰矣殆矣)。^①是则殆由不学也(是则殆由不学,学不诚未可废乎?),其将更一端而出风雅,何至有就逸之讥?然手尝披也,尤必心摹,是责乎思也,而无如有不思者矣(然而以目谋也,尤当意会,非学即可以测其深,是则思亦未可废也,而无如竟有不思者)。天下有不思而能处事者,此固不待乎思矣^②(此本无待于思也)。吾人资非上智,敢不思索前贤殚精竭虑之余,诗书尤得其助(敢不于披吟之暇,而更竭其心思,殚精毕虑之余,诗书庶有以观其深矣)。如曰思之无益,则欺甚。天下有不思而能明理者,此亦无藉乎思矣(此亦无藉乎思也)。吾人质本下愚,敢不思绎往圣壹志凝神之下(敢不于诵读之余,而倍深其思虑,壹志凝神之下),服习亦得其归(服习庶有以得其归矣)。^③如曰思之无补,则惰甚。在不思者,方且谓弗为胡成,似何必需乎思耶?虽未竭一己之心思(方且谓弗为胡成,我虽未竭一己之心思),已尽藐躬之才力,即令事有未得,吾学之至,岂仍不得乎?^④而不知不思者,皆属卤莽之功(而不知不继以思,则所学皆属卤莽之功),乙乙若抽之谓何,奈何揣摩不事(虑事原贵精详,独奈何揣摩不事),终不知我有智慧耶?其不思也,殆未得为学之方也夫。在不思者,亦且谓多文为富,又何必宜于思耶^⑤?(在不思者,亦且谓多文为富)虽未用吾人之思虑(我虽未用吾人

① 陈宝箴评：“数句尚顺。”

② 陈宝箴评：“笔未摆开。”

③ 陈宝箴评：“二煞笔尚稳。”

④ 陈宝箴评：“尚醒。”

⑤ 陈宝箴评：“闲句宜删。”

之思慮)，已废当躬之精神，即令理有未知，吾学之久，岂仍不知乎？而不知不思者（而不知不本于思），原属粗卤之学，丝丝入扣之谓何^①（则所学仅属篇章之正，片念原期斟酌），奈何寻绎不深（独奈何寻绎不深），终不知我有心智耶？其不思也，亦未得为学之旨也夫。何也？至于罔矣（何也？不思则必至于罔也。学顾可以废思耶？）。

通体明净无疵，但句法间有不稳处。

评《墨子·尚同篇》课卷*

纲常名教皆循乎人心之自然，古圣人非以一己之私见臆说强人以从我也，故孔子于宰我之短丧曰：“汝安则为之。”今父子而朋友之，反之，吾心安乎？否乎？朋友以道合，不合则交可疏，而至于绝。父子可绝乎？父容可绝子，子可以绝父乎？立言垂教，不能以己所不安者望人，故曰：“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作者救世苦心，溢于意言之表，其具有至性可知，其笃于伦理更可知。特意有所激，持论过当，若以为五伦皆古人强立名目，以制压黔首，而忘其为人心天理之自然。今即以父子论，试于明发不寐时平心自问：“吾于朋友自不薄，然果能以处朋友者处吾父乎？”否也。

此作阐发平等宗旨，类从佛出。要知佛乃出世法，非住世也。且既谓选择天下贤良圣知慧辩之人以为天子，其次为三公，递及左右军将大夫，以至乡里之长，是故不能无择无等矣。《记》曰：“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也。”今于尊贤有等，而亲亲无等，是明

^① 陈宝箴评：“句俗。”

* 据《湘报》第九十四号（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报）《学会汇纂》，原题为《陈中丞评〈墨子·尚同篇〉墨卷》。

知不可无等，第不欲施之父子间，以自乱其画一之法耳。世固有视父母不若妻子者，斯言一昌，徒为不肖忘亲者之得以自托，其有关于人心风俗甚大。第论父子其不可如是，而君臣、兄弟、朋友、夫妇之各有其等视此矣。才智之士，论议不宜过高，孔子曰：“索隐行怪，后世有述焉。”愿作者之慎之也。

《勤慎堂自治官书》序*

《自治官书》三卷，吾乡新昌刘君子英官湘时所手定也。君初宰宁远，宁远边于粤，时洪杨已踞金陵为巢穴，湘粤土匪，动假名号，啸聚挺乱，至不可爬梳。君严治团练，痛草薶而禽猕之。既谕绅士协捕，又悯念不可尽杀，反复劝谕改恶从善，以是解散颇多。二稿为曾文正公所激赏，谓：“不图王文成、吕司寇之文告，乃复见于今也。”爰下其法于州县，并疑稿出他手，将以甄录其才。文正之虚怀奖善，固宜人乐为用，亦以见君情词恳恻，足以感人者深也。

当是时，湖湘牧令中多聪彊吏，虽或不免偏驳，要皆勇于锄馘，故寇氛环逼而疆圉以安。诸人又时惴惴小心，烦忧骇叹，以为苟幸不丁斯祸，得从容专壹于教养，收效不当倍赢耶？今大难之平久矣，官斯土者，无练兵筹费之窘以困其才，无外防内剿之危以惶惑其耳目心志，宜乎为政益得颢且精。余抚湘三年，日用是为廉察期勉，乃循分效职者固多，而卓然树立名迹之贤，尚未之数见，岂人材诚不曩若与？无亦处优游无事之时，无以危悚而激印之，精力遂缩

* 据《勤慎堂自治官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印行本），原题作《〈自治官书〉序》。按：《自治官书》三卷，又名《勤慎堂自治官书》、《自治官书偶存》，江西新昌刘如玉（字子英）撰，内容系刘如玉在湘任县牧时之公牍。原刊于光绪二十四年冬，今本乃据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藏原刊本重为排印者。

腩而不能殫竭以极其所至与？此又余读君书而重增慨慕者已。

君继宰茶陵、湘潭，均繁剧难治，时寇祸少纾矣，而君治事精审犹昔也。所为条教、判语，剴切周密，一准情理之平，能令读者感泣。君曰：“此特其迹耳。”嗟乎，其所以有是迹者，岂苟焉哉！嗣君宝寿，复以县令随牒在湘，奉是篇为治谱足矣矣。若夫愿牧令之师法之，则余亦犹文正之志也。

光緒戊戌季夏，抚湘使者义宁陈宝箴拜序。

赠文林郎陈公五园府君墓碑铭*

光緒二十五年冬^①，从弟观五循其故仲父颺遗命，为王考五园公改卜墓地，迁葬有日，以其墓碑属公从孙宝箴为之铭^②，礼也。谨按：

吾曾王考颺池公有子四人，长吾祖考绍亭公^③，次即从祖五园公也。五园公耄年，宝箴方数岁，今犹能仿佛忆其状貌及生平行事之间〔闻〕于诸父行者^④。吾家先世自吾祖以来，始徙居州之泰乡七都^⑤，号“竹垞陈氏”。公所居宅，与吾祖相距数廛许，日扶杖数

* 据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二，页七至八。此仍旧题，题下原注：“诰授光禄大夫赏戴花翎头品顶戴前湖南巡抚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兵部侍郎从孙宝箴撰。”按：欧阳国太先生亦曾抄寄此文，云录自陈克调墓碑（篆额曰：“皇清赠文林郎陈公五园讳克调府君、赠孺人陈母何太孺人、赠孺人陈母刘太孺人合墓”，款识云：“光緒廿六年岁次庚子□月□日。”），题为《赠文林郎陈公五园府君墓碑志》，题注相同。

① “二十五年”，欧阳国太抄件作“二十二年”。按：欧阳国太抄件虽微有不同，然题注亦云“前湖南巡抚”，据此可知“二十二年”似误。

② 欧阳国太抄件无“为之铭”。

③ 此句欧阳国太抄件作“长为吾祖绍亭公”。

④ “闻”，据欧阳国太抄件校改。

⑤ 欧阳国太抄件无“七都”。

相过从，非大风雨不少间。有时吾祖方过公归，甫及门，而公寻踵至^①。吾祖于公亦如之。里中时时见皤然二老彳亍在道，至今犹称述为美谈焉。始公卅岁时^②，读书去家六十里清凉山中，殊依侧，不忍别。吾祖襆被从之，与偕食〈息〉半岁乃还^③，别时犹相与惘惘，若适异域，盖友恭至性然也。

公讳克调，字徽声，五园其自号也。貌严肃，不苟言动。好学，老而不倦。所为诗文，多质厚近古。童时〈试〉州郡有声^④，寻绝意进取。居常举古来忠孝节义事语人，诚意恳挚。里党子弟有过，惟恐公知，多愧悔，改行为善。人遇困急则周之，婚丧则助之，令其事获济乃已。歉岁，竭货与吾祖运粟赈贷，以为常。乡中义举，诸所提倡规画，人自乐为循守，非官吏教令督责以〔可〕及^⑤。手缮章程有存焉者，咸肃然称曰：“此吾五园先生遗教也。”既歿数十年，而远近传颂不替云。《记》曰：“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语》曰：“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不其谅与？

公幼侍庭帟，至性纯一，逮事未久，年远不可得详，惟审知公致谨先莹，必备以恪。原籍上杭诸祖墓，每子弟时往省戢，诰诫淳至。咸丰中，原籍琳坊祖祠圯〔圯〕于兵燹，顷岁议以吾祖曾孙三垣从公孙观五偕走千数百里，往再建之。工未竟，三垣遭疾卒。观五孑然借〔备〕历诸艰险^⑥，岁余藏〔藏〕事而还^⑦，亦差足继公志事矣。

- ① 欧阳国太抄件无“踵”。
- ② “卅岁”，欧阳国太抄件作“年二十”。
- ③ “息”，据欧阳国太抄件补入。
- ④ “试”，据欧阳国太抄件补入。
- ⑤ “可”，据欧阳国太抄件校改。
- ⑥ “备”，据欧阳国太抄件校改。
- ⑦ “藏”，据欧阳国太抄件校改。

公以道光二十年庚子二月十一日寅时歿^①，距生于乾隆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子时^②，享年七十有六。原配何太孺人，继配刘太孺人，生歿具详家谱，皆有懿行，先公卒。所生子皆早殇^③。又妻钟太孺人^④，生子三：长规铢，次规锷，季规铍。初，公歿时，三子皆稚，葬公居宅右之塘塌，土脆多圯〔圯〕，至是乃得迁葬于里中草坪之冈，以何、刘二太孺人附焉。坤首良趾兼申寅。既垒土斲石，于是宝箴谨叙次公生平事略，俾书之碑以告后嗣，而为之铭曰：

潜德永耀^⑤，弗闻于时，州闾式化，行为之师^⑥。哲人徂矣，典型在兹。后来考德，视此丰碑。

书扇诫示隆恪*

读书当先正志。志在学为圣贤，则凡所读之书，圣贤言语，便当奉为师法，立心行事，俱要依他做去，务求言行无愧为圣贤之徒。经史中所载古人事迹，善者可以为法，恶者可以为戒，勿徒口头读过。如此立志，久暂不移，胸中便有一定趋向，如行路者之有指南针，不至误入旁径，虽未遽是圣贤，亦不失为坦荡之君子矣。君子之心公，由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皆吾学中所应有之事。故隐居求志，则积德累行；行义达道，则致君泽民。志定则然也。小人之私心，自私自利，虽父母兄弟有不顾，况民物乎？此则宜痛戒也。

四觉老人书示隆恪。

① 此句欧阳国太抄件作“夫公歿以道光廿年庚子二月十一日寅时”。

② 此句欧阳国太抄件作“距生于乾隆卅年乙酉十一月廿七日子时”。

③ “早殇”，欧阳国太抄件作“蚤夭”。

④ “妻”，欧阳国太抄件作“娶”。

⑤ 此句欧阳国太抄件作“潜德不耀”。

⑥ 此句欧阳国太抄件作“行为世师”。

* 据陈宝箴手书扇面（陈小從女士提供照片）。原无题。

卷四十一 诗钞·联语

诗 钞*

游永州澹岩東廷芳太守(缺)**

陟庐山顶,旷然有高世之想,举酒作歌***

秋风吹客庐山颠,山上白云垂玉涎。俯瞰瀑布。坳堂杯水覆彭蠡,襟袖拂拂生云烟。乾坤莽荡不可极,仰视苍苍非正色。中有仙人来帝旁,驾鹤骖鸾似相识。招我以翱游,期我奋羽翼。鸿荒未辟岂有君?十二万年驰瞬息。人与蚊蝇同仆缘,荣悴何当置胸臆?左挹香炉峰,右把金芙蓉,五老箕踞何龙钟!此山仙灵所窟宅,不与七十二君问玉检金泥封^①。俯仰感北极^②,歌呼动南溟。鲲鹏鸨

* 陈宝箴诗作,据云多至“二三百首”,今仅辑得数十篇。诗稿之流传情形,可参阅本集下册卷三十八《文录一》所附陈小從《先曾祖右铭公遗稿之摭忆与考略》。本卷所收各体诗数十首,约有半数即录自陈小從抄本、陈寅恪藏抄校本。

** 自此以下八首,篇目均存《凌霄一士随笔》(载《国闻周报》第十四卷第二十三期),总题作《四觉草堂诗钞》。第二至第八首次序与陈寅恪藏抄校本同。现依原序编列。

*** 据陈寅恪藏抄校本。按:此诗另存《凌霄一士随笔》(载《国闻周报》第十四卷第二十四期),文字小有不同。

① 此句《凌霄一士随笔》作“不与七十二君玉检金泥封”。

② “感”,《凌霄一士随笔》作“撼”。

莺皆吾群^①，尧舜事业如浮云。下山大笑且沉醉，浇我胸中邱壑之嶙峋。

感 事*

忧世如禹稷，乃可非巢由。精诚铸万物，疵疠陶九州。苟微期人力^②，大运良悠悠。咄咄糠粃土，营营升斗谋。慷慨谢猿鹤，赵赵干王侯。刖足不自辱，宁知妻妾羞？巍巍黄金台，角骑矜骅骝。七尺岂无爱？车前须八驹。人事随转烛，寂寞荒山邱。感此时世迁，旷然生百忧。藜玉均一饱，朵颐安所求？饥鹰羴〔豢〕樊笼，何如浮海鸥？富贵非吾愿，夔龙不可俦。管子已相齐，尔胡辞饭牛？卓哉希夷翁，遗身与天游^③。拍手太平日，高卧华山头。散发自兹去，浩然陵沧洲。

洛阳女儿行**

洛阳女儿新嫁娘，淡扫娥眉眉细长^④。轻裾薄裳态羞涩，上堂敛衽朝姑嫜。妯娌顾笑婢耦语，较量新人共谁美。低眉四顾心黯伤，不是闺中旧时侣。女儿生小本良家，掌中娇养颜如花。豪门委禽百不当，亲戚喧传殷丽华。桃叶萋萋春日媚，入门渐渐抛珠翠。

① 此处陈寅恪藏抄校本原有眉注：“‘莺’，疑误。”

* 据陈寅恪藏抄校本。

② 此处原有眉注：“‘期’，疑作‘斯’。”

③ 此处原有眉注：“‘身’，疑作‘世’。”

** 据陈寅恪藏抄校本。天头原录有瞻麓堂主人批语，今移置篇后。按：此诗另存《凌霄一士随笔》，篇末亦附录瞻麓堂主人此批语，而谓乃“廖基域评”。则知该“瞻麓堂主人”宜即廖树衡次子基域。又，此诗亦见录于陈小从抄本，眉首有批注：“徐本有。”廖基域评语则未见录。

④ “娥眉”，《凌霄一士随笔》、陈小从抄本均作“蛾眉”。

窈窕窗前见小姑，感触心中无限事。小姑盈盈阿母前，青丝覆额花盈颠，娇痴不识嫁时事，飞琼绿萼〔萼绿〕真神仙^①。愿得嫦娥不死药，服之矫若鸿鹄飞青天，一守广寒千万年。

此诗藉题发自己怀抱，用意较王摩诘诗为尤深。谁谓后人不及前人耶？瞻麓堂主人偶记。

易笏山出都将为从军之行，作长歌行以送之*

君不见山川变换风云改，朝为桑田暮桑海^②。又不见城郭繁华佳气多，昔日弦管今干戈。人生万事动如此，离合悲欢等闲耳。举酒且饮莫哀，慷慨高歌送吾子。吾子昔年来帝京，放歌燕赵千人惊。坏墙拂尘走光怪，搏〔抔〕沙忽聚如平生。春秋风雨日相见，鼙鼓东南正酣战。多君壮气尚喧豗，驱叱鲸鲵走雷电。感时欲上万言书，长安市上提壶卢。阴山白草霜落枯，三冬闷拨寒灰烟〔炉〕。键户玩《易》换青鬓，疏狂痛诋高阳徒。吾谋不用事不已，一寸冬心寒未死。腰间铍箭簌簌鸣，吾子此行非无情。桓桓将军重揖客，跌荡军门森棨戟。赤手撑持半壁天，不惜千金招骸骨。嗟哉丈夫七尺躯，八荒六合为蓬庐^③，苍生未清贼未灭，安能郁郁偃息沈江湖？吾子行矣且勿悲，从来壮士轻别离。请为变徵歌，跌荡生奇姿，子从此别行勿迟。昨夜军书星火驰，男儿作健今其时^④。

气机磅礴，豪迈无匹。

① “绿萼”，陈小农抄本作“萼绿”，是。按：《凌霄一士随笔》亦作“绿萼”。

* 据陈寅恪藏抄校本。天头原录有八字评语，今予移置篇后。按：《凌霄一士随笔》仅录诗题（脱“以”字），无正文。

② 原有眉注：“‘桑海’，疑作‘沧海’。”

③ 原有眉注：“‘蓬’，疑作‘蓬’。”

④ 原有眉注：“‘健’，疑作‘健’。”

题《独坐图》*

老子其犹龙，唯畜以为宝。精气弥大千，卷藏在怀抱。至人贵守独，灵台自洒扫。元宰天长存，不惜形质槁。消息感贞元，握之为要道。譬彼尺素丝，毋为杂绀纛。孤松产崆峒，勿求颜色好。览君《独坐图》，悠然觉深造。四顾天无垠，清光满炎昊。

赵州道中**

燕市雄心自未休，酒酣含笑把吴钩。胡笳吹断边声远，风雪天寒过赵州。

荪咳学博从常宁矿厂以石山五枚见贻， 并缀以诗，瑰玮雄奇，雅与石称，率次韵戏酬***

匡庐五老饶乡思，真面何人写照来？混沌凿开犹有魄，娲皇炼

* 据陈寅恪藏抄校本。按：此诗另存《凌霄一士随笔》。又按：王闿运同治九年五月初九日日略云：“为吴颖函题《独坐图》二律，又题《四艺图》。”吴颖函为吴昌寿（字仁甫，号少村，嘉兴人，曾任湖北、河南巡抚）从祖弟，“少村巨富，其弟殊贫，不似阿兄”。详《湘绮楼日记》第一卷，第103、104页。另可参郭嵩焘同年九月十五日日记。

** 据陈寅恪藏抄校本。按：此诗另存《凌霄一士随笔》。

*** 据《珠泉草庐师友录》卷三《赠诗》，页二六至二七。诗后原附本事，似为辑录者梅焯宪所撰，今予照录，改以仿宋字体排印。惟其中陈宝箴批语已见于本集中册卷三十《公牒八》，此略。按：此诗篇目存《凌霄一士随笔》，题作《荪咳学博从常宁矿厂以石山五枚见贻，并缀以诗，瑰玮雄奇，雅与石称，率次韵戏酬，奉呈呈政》，正文则无。又，此诗另见于郭则沅纂《十朝诗乘》（民国二十四年郭氏桐楼刊本）卷二十三，文曰：“陈右铭中丞抚湘日，尝以官帑创辟宜阳银矿，任其事者为廖荪咳学博润鸿。入山躬督凿采，由敲刷淘洗以至水陆起运，悉费人工，一一赋诗纪之……爰源银冶，宋、明时已重之，至是地利始兴。右铭《酬荪咳见贻石山》诗云……‘石山’，即常宁矿厂所获也。王湘绮《赠荪咳》诗有云：‘谁知百万银铅涌，尽道中丞计画宽。’则当时亦颇有异论。”按：廖树衡《自订年谱》“光绪二十三年丁酉”条有云：“二月，巡抚陈公阅边，由永州便道来山视矿。适余就山筑屋成，县尹龙起涛即于局所置顿，厨传极腆，陈公一茶而去。三月，以晶莹矿石五枚上之巡抚陈公，贻之以诗（诗刊集中）。”（见徐一士《一士类稿·谈廖树衡》）据此可知，此诗应作于光绪二十三年。

后未全灰。虎邱夜气今谁识？鱼浦军屯古所哀。此日济时须楚宝，看君满载万艘回。

按：陈公宝箴，字右铭，江西义宁州举人，以光绪二十一年冬抚湘，锐意变法，以图富强，委公办常宁水口山矿务。陈公知公甚深，未尝以文士目之也。先是癸巳，前抚吴公大澂巡阅过宁，欲造庐访公，并征入求贤馆，知县郑之梁告以乡居距城远，遂书赠小篆横幅，以致思慕之忧。公以奔走声气之途为耻，具书辞复。此次慨允出山，躬亲畚鍤，深感陈公相知之深也。公以丙申三月莅山，其地因山氓历年开采，已成病块，山地受戕已深，不将朽壤揭去，无法施工。因创明硃法，敞一大口，刨去疏恶之土，略同山农开挖池塘之法，聚四山之潦于一泓。以竹筒车笨窒，改用田家龙骨车，水潦既尽，另于槽底隧地深入，水有所归，更可多开硃路。具牒上陈，已报允，乃官矿总局提调黄训导笃恭忽翻前议，督过之严，同于丑诋。公上书诤之，不可得。迨局委邹知县代钧莅山查明，始免纷纭。八月见矿，九月凿出，十月所出益多，群疑始释。公以官习难除，先请之不能蒙贷，懣然于心，既已兴工，欲罢不能，故隐忍以求事之成，既著成效，遂萌退志。以十月赴省恳辞，奉抚院批云：“【中略】”是日陈公大宴官士于庭，笑问公曰：“批语何如？”公曰：“米汁虽甘，偃鼠腹小，恐不能吸尽西江也。”座客与陈公皆大笑。明年，出矿愈凿，公以晶莹矿石五枚上之陈公，媵之以诗，陈公遂赋诗奉酬。戊戌八月，陈公被议去位，诸所设施皆败，独水口山成效大著，人谓足以为陈公雪谤云。

〔附〕王闳运：荪咳先生与余邻近，
而初未相见，数数于陈公右铭处闻之。
陈来抚湘，大兴矿务，
惟荪咳一矿有效，承命索诗，辄成奉赞^{*}

林屋比邻高露山，却因远士识孱颜。卅年诗句吟边马，一笑闲官似白鹇。尊酒未遑寻竹石，荒崖且为辟榛菅。喜君暂出酬知己，但炼金沙莫闭关。

人都过章门，李君芋仙出庄少甫画松见赠，
并与曾君佑卿、朱君蕪洲各缀诗为别，
答题二绝句^{**}

妙墨重劳品藻工，涛声万壑隐穹窿。良材偃蹇天应惜，肯作寻常爨下桐？

岁寒不改真吾友，拔地干霄傍碧空。旧雨不来庭宇静，虬龙日夜起秋风。

* 据《珠泉草庐师友录》卷三《赠诗》，页二七。

** 自此以下十一题，据陈小從抄本（《曾祖遗稿·诗稿》）录入。按：每题眉首均有批注，除《洛阳女儿行》一首批作“徐本有”外，其余十题均批曰：“徐无。”又按：此十一题（二十二首），曾经陈小從女士提供，刊布于《江西诗词》1988年第1期（总第7期），总题为《陈右铭宝箴遗诗廿二首》。

吴城舟中寄酬李芋仙*

执手流连百感生，那堪相见复长征？感君独立苍茫意，系我江天缥渺情。缱绻陈遵留尺牍〔牋〕，销磨李白在诗名。银筝玉笛清樽酒，一舸烟波载梦行。

相逢冠剑走风尘，十载论交老更亲。诗有仙心宜不死，天生风骨合长贫。本来温饱非吾辈，未必浮沉累此身。官职声名聊复尔，秋风容易长鱼莼。

蝇**

尔适从何来？俨然口鼻具。惟知染鼎饕，了无扑杀惧。引绳夸技能，捻髭习喜怒。远慕虞舜臙，扑〔仆〕缘同蚁附。岂解点文字？唯足污练素。燕寝避清香，逐臭健为鹜。鸡肋蒙弃馀，铺餽足饕餮。胡为呼其群？营营窃非据。晨鸡犹未鸣，梦飞已达曙。驱除得良方，沉檀鹊尾炷。庶几一安枕，酣眠晓无寤。清梦度江关，关卒算钱布。蔽日障阴霾，横江起烟雾。群舟壅鹅鹳，输征守程

* 据陈小农抄本。按：李士棻（芋仙）为宝箴挚友，上海图书馆所藏《陈右铭师友书札》收录士棻光绪十年手札一通（未署“甲申七月十七日”），略云：“适闻遽使以尊函付阅，则披读至‘血诚古谊，可历千圣百年而不磨’之处，则为之号咷，不能自己。此必多生骨肉团聚，经劫又为异姓弟兄，乃肯屡屡援我于苦海之中，而出之于青天白日之上。即为棻诗刻计，亦复尽善尽美，不至好事成空。行破百日之功，先写净本。托孤寄命，赖以不朽。至为今日之后，骨肉离合成全，则人天钦感，此非棻夫妇所能擢发细表。其道义之深水，盖平日自命而然，又何必日向古人歌哭其情文之美、德力之坚，而私以为足报仁人石友于万一耶？来书真诚固结，棻此复亦一笔写出，中无一字欺天自欺，两函皆当为百灵呵护。”详《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66~167页。

** 据陈小农抄本。

度。色市既未解，算缗岂足顾？木屑与钉头，更有大盈库。乃知天壤间，实繁蝇与蠹。

洛阳女儿行^{*}

和李芋仙见赠原韵^{**}

落落乾坤旧酒徒，卅年身价尚穷途。诂堪负鼎索簪组？未可浮家问荻芦。彭泽诗情三径冷，巴山乡梦一灯孤。酬才最浅为庸福，肯负平生易所无？

黄钟瓦釜共荒榛，金石旁搜尚有人。失路自疑逢魍魉，闭门何止畏嚣尘？迷离乡梦生平事，潦倒琴尊见在身。今古桃花潭下水，与君照影独伤神。

长沙秋兴八首用杜韵^{***}

商飈飒飒动平林，冷入潇湘气郁森。水阔鱼龙争落照，风高鹰隼突层阴。灵均旧曲千秋感，估客征帆万里心。三户频年嗟远戍，夜深遥怨起寒砧。

峰高回雁倚云斜〔斜〕，极目乡关感岁华。岳麓有情还绕廓，湘潭何处可乘槎？霜天断岸飞遥笛，烟雨孤城咽暮笳。翘首黄龙居士宅，更无人问木樨花。黄龙即幕阜，在义宁境，为长沙诸山之宗。黄山谷

* 此诗另见陈寅恪藏抄校本（已录），现仅存目，以全陈小從抄本原貌。

** 据陈小從抄本。

*** 据陈小從抄本。

参黄龙祖师,以木樨香证“吾无隐乎尔”之义,即其地也。

贾傅祠边吊夕晖,萧萧落叶晚风微。黼黻曲径凭谁扫?燕雀空堂故自飞。只觉英才为世累,不图前席与心违。茫茫绛灌知何限,相者从来但举肥。

乾坤泡幻局如棋,独立苍茫事可悲。蛮触争雄矜得地,龙蛇起陆恐伤时。滔滔逝水天难问,渺渺流光岁又驰。只有黄花陪笑傲,秋风催动故园思。

五里浓云九里山,难销氛祲有无间。鸿磬鹿铤同栖莽,狗盗鸡鸣已脱关。笑我嗟咤〔蹉跎〕成白发,愧人谣喙说红颜。漫嗟骥骥间〔闲〕秋草,款段犹随伏马班。

觚棱遥望楚江头,镜岛澄清万里秋。万物远劳重译贡,霄衣时警九边愁。孤怀向阙随阳雁,薄宦忘机狎海鸥。独愧尚为温饱累,不偕徐孺往南州。

麟阁嵯峨第一功,如云材武出湘中。喜看金紫蒙殊泽,渐觉衣冠异古风。亭榭影连银汉碧,笙歌夜绕绮筵红。少年走马夸游侠,陋彼新丰折臂翁。

定王台下路透迤,秋草湖边万顷陂。壮气近涵云梦泽,奇芬遥挹桂林枝。江山灵秀供题赏,翼轸星文看转移。吟罢纵观凌岳顶,

苍苍海立与□垂^①。

芜湖阻风*

乾坤何事噫无穷，又往江湖一月中。迟我征帆浑不讶，出山原觉太匆匆。

江空夜迥月轮高，浊酒荒凉醉亦豪。酣寝不知风浪险，空劳澎湃作惊涛。

平远寓舍题壁**

把酒临秋一怆神，九州鸿雪付风尘。漫言管乐平生志，已负巢由现在身。去日声华成旧梦，异乡山水亦前因。莫惊鳞爪擎云去，龙性如今已渐驯。

汉文帝台***

不见歌风洒上台，北藩重驾起崔嵬。江山两汉蒙遗业，城阙三秦吊劫灰。村笛晚风杨柳舞，断垣疏雨草花开。尚奉布泽乘时令，蠲赐频闻诏旨来。

尉池县晚泊****

维舟临浅渚，极望不胜愁。缥缈神州叹，苍茫水国秋。鹊巢随

① 抄本“垂”上原脱一字。按：陈声聪《荷堂诗话》（福建美术出版社1996年版）所录此诗，则于脱漏处补入“天”字。

* 据陈小农抄本。

** 据陈小农抄本。

*** 据陈小农抄本。

**** 据陈小农抄本。

漂树，鱼网出斜楼。独愧临河驾，无能借一筹。

自津门还保阳淀池舟中兼呈吕大庭芷*

千顷绿云铺水平，苇丛零乱拥舟行。人家几处炊烟杳，渔艇沿村野火明。无可奈何鸕鹚语，不如归去子规声。买田阳羨知何日？且约长沮事耦耕。

《梵馀小草》题词(二首)**

卓锡名山数十年，生来脱略少拘牵。除耽诗酒都无癖，酷爱松云别有天。

南海踏残功德岸，西廊著就《梵馀》篇。自惭不及成三笑，也斥〔听〕如来座上禅。

* 据陈小农抄本。按：据《冬暄草堂师友笈存》卷首《目录小传》，“吕耀斗，字庭芷，号定子，江苏阳湖县人。道光庚戌进士，官至直隶永定河道。著《鹤缘词》。”又按：吕庭芷曾与陈宝箴同参曾国藩幕，其名数见于曾氏日记（同治三年、七年、八年、十年等），其名又作“吕庭芝”或“吕廷芷”。再，《陈宝箴友朋书札（四）》刊有吕耀斗致陈氏手札一通，可参阅。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76~177页。

** 据释雪崖《梵馀小草》（光绪十七年云庆堂刻本），页十三。原书藏江西省修水县图书馆，此承修水陈靖华先生提供复印件。原诗无题，后署“佑铭儒弟陈宝箴顿首甫学”，今题为编者代拟。按：释启怡，号雪崖，自幼入义宁州武乡天圣寺，“酷嗜诗，稍长，学吟咏”，于寺内辟“西廊书屋”，自署其斋曰“听松轩”。其诗“大抵出于性情之作，不求工而自工，故一时文人学士无不击节称赏，而乐与之唱和”。道光二十九年，“哀集成帙，付诸梨枣，自标其名曰‘梵馀’。夫诵‘梵’，老人事也；‘馀’者，闲岁月也。以闲岁月而发为歌咏，则信手拈来都成妙谛。”咸丰五年，“遭兵燹，什不存一”，六代裔孙释道隐“因遍处搜检，得原稿一册，与诸名公唱和诗四百余首，急为续刊”。详卷首释道隐《重刊〈梵馀小草〉序》及雪崖《〈梵馀小草〉自序》。据此，陈宝箴此诗或作于其出仕之前。

喜雪诗(缺)*

湘中送胡筱筠大令解组归义宁**

君不见长安少年游侠子，策马如风出都市，指麾谈笑取封侯，大纛高牙耀闾里。又不见洛阳城东市井儿，白手坐致千金赏，崇墉复壁被文绣，粉黛列屋闲蛾眉。平时意气何慷慨，旦暮春秋有兴废。黄犬东门事可哀，绿珠坠井珊瑚碎。人生富贵无时足，得陇未已复望蜀。鸡皮鹤发不肯休，可怜老马困长楸，一束青刍数升豆，局促辕下如羈囚。我与君家共修水，三世论交迈群纪，长同乡宦宦同方，昔日少年今老矣！修江绕城清且涟，月落江空夜放船，有时乡梦堕江水，振衣脱帽南崖巅。君言故乡足娱老，负郭尚有陂陀田，忽然掉臂作归计，扁舟直犯鄱湖烟。薄笨车，款段马，青鞋布袜南山下，日饮无何醉即休，过求赢余天所赅。我本世间支离人，放归还自逐风尘，空谈霸王忍冻饿，坐视日月如奔轮。送君归去三叹息，宦成至乐还乡国。桃花春涨接天流，浩渺凌风张羽翼。他日相过独款扉，新醅酒熟黄鸡肥，为君醉倒三百斛，高卧北窗无是非。

* 郭嵩焘光绪十年正月初十日日记：“接陈右铭、朱香荪信。右铭见示《喜雪诗》，香荪见示《杂感诗》，均各和韵为报。”见《郭嵩焘日记》第四卷，第449页。

** 据胡筱筠等《归田酬唱》（光绪十五年刊本），页三。原书藏江西省修水县图书馆，此承陈靖华先生提供复印件。今题为原诗旧有。按：据龙起涛光绪十五年仲春所作《〈归田酬唱〉叙》，胡筱筠亦为江西义宁人，“朴忠直谅，有古人风”。初为知事于凤凰厅，积劳得迁为嘉禾令，“遽引年以去”。临行时“作《归田诗》二首，留别同寅，一时和者如云”。陈宝箴此诗似应作于同时（光绪十五年），亦与诗中“长同乡宦宦同方”、“桃花春涨接天流”二语相符。

侨寓湘中六十初度避客人山咏怀^{*}

时赁居长沙通泰街周达武提督宅，即唐刘蛻故宅地也。

其 一

羲和驱急景，六轡无时休。朱明变春暘，欻然惊已秋。人生百年内，蹙蹙欲何求？瑶池宴穆王，蛺蝶为庄周。邯郸一炊黍，赫赫公与侯。形骸托逆旅，过眼若云浮。旷揽蹶五岳，眇然小九州^①。鸿荒复几时，逝者皆蜉蝣。乘化无尽期，万世同一沔。

其 二

孤桐摇疏阴，不自覆其根。苍松荫十亩，飞盖郁东园。少壮迫寇难，穷走困饥寒。饥寒亦何道，独复哀黔元。缀裘准千腋，构厦规百椽。袂濯泥涂中，弥缝衽席前。区区无时酬，大运唯所安。愿从駑骀列，翦秣辱中涓。崎岖九折坂，蹉跎盐车翻。岂无十驾利？驰驱良独难。

其 三

朝诵《游侠传》，暮讴《游子吟》。万里仗孤剑，一语轻千金。

^{*} 此诗又名《寓感六章》。狄葆贤《平等阁诗话》：“义宁陈右铭中丞，志节德业，彰彰在人耳目间，殆所谓先天下之忧而忧者。戊戌由湘中罢官归，贫无居宅，爱南昌西山之胜，因侨寓焉。庚子夏，闻京、津之乱，忧愤而卒。公善诗，生平不自珍惜，脱稿辄弃去，遂致荡佚。兹于寄禅上人处得其《寓感》六章，乃由河北道解组，庚寅岁侨寓湘中，六十初度，避客山中，咏怀作也。亟录之，诗云……。”此据钱仲联主编《清诗纪事》（十六）《咸丰朝卷》，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1102~11104页。按：蒋天枢编《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光绪十六年庚寅（一八九〇）”条则云：“先生祖父右铭公《侨寓湘中六十初度咏怀》诗自注：‘时赁居长沙通泰街周达武提督宅，即唐刘蛻故宅地也。’……本年正月十八日，先生祖父右铭公六十初度，有《侨寓湘中》（注已见前）六十初度避客人山咏怀诗云……（录自师母手钞稿。右铭公诗仅见此一首，故录于此。）”所录即此诗第一章。今题即据《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而定。

① “眇”，《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作“渺”。

经过赵李宅，丝竹耗雄心。杖策去燕赵，结交江海岑。怒马突前阵，意气惊一军。乃知大敌勇，不敢贱儒巾。决策虏其渠，归来掩柴荆。款段屠沽市，萧条风雨村。附〔拊〕髀独高歌，青天行白云。

其 四

任氏为巨钓，终以致大物。周人学屠龙，技成鬻无术。技非不难能，龙故不可得。世乏豢龙人，姍笑贻口实。随世易为巧，储用终成拙。空持五石瓠，强向世人聒。或言不龟手，曾闻致越客。一战破吴归，封赏茅土裂。际遇故偶然，利钝焉可说？不如泔澠洗〔统〕，世世乃吾业。蚩蚩守妻子，温饱送日月。

其 五

真人起丰沛，屠钓揲飞龙。诸葛出南阳，荆士如云从。冥鸿资六翮，连翩驾长风。吾皇定九鼎，望散溢镐丰。文德耀中天，灵景彻幽通。神奸踰天网，杀气腾妖虹。湘乡驾群材，采干岩林空。衅沐间巷士，拓要田舍翁。密意鍤金石，一心成大功。由来昆仑凤，高栖择梧桐。毁卵尚不至，矧乃思援弓？朝阳将奈何，吁嗟张长公。

其 六

穷儒强解事，藉口后世名。后世乃为谁？遽足为重轻。古籍汗牛马，糟粕非精英。何况挟爱憎，是非汨其情。丰碑既多愧，薄俗尤相倾。文字亦俳优，小技安足程？《太元》覆酱瓿，幸有侯芭生。秦人吏为师，何者是六经？更阅千万岁，禽鸟亦双声。人生本自得，吾心有亏成。幽人葆灵台，清光耿霄雯。但看天汉上，乃识严君平。

谢易实甫赠庐山泉*

廿年不践匡庐径，读画因君系梦思。饷我新泉分瀑布，淪将春茗助敲诗。清流合让支筇客，辟地须寻面壁师。安得草堂容设榻，一瓿睡足日高时。

〔附〕易顺鼎：铭丈谢送庐山泉，和韵敬答**

斟酌古今来活国，涪翁妙义可三思。浇将无咎《过秦论》，赚得东坡《试院诗》。块垒何多次山子，波澜莫二道林师。请公一口西江吸，同订僧床野饭时。

实甫有和诗叠韵酬之***

远载山泉千里外，胜流高致使人思。罍瓶泻口冲寒色，垒块浇胸洗恶诗。三峡游踪如昨梦，一瓢陋巷本吾师。芒鞋素便青峰下，始是波澜不起时。

* 原载吴宗慈《〈庐山志〉副刊》之三《庐山历代诗存补遗》，中国仿古印书局民国二十二年冬初版印行，页五十六。此承江西省社科院樊宾先生提供复印件。又，此诗另存徐世昌辑《晚晴簃诗汇》（中国书店1988年据该店木版刷印本影印）卷一五三，页二七。按：自此以下三题（四首），均作于光绪十八年壬辰。据易顺鼎《琴志楼游山诗集》（琴志楼丛书本）卷四《庐山集》之三（题下注“壬辰”），是年顺鼎庐山纪游诗共四十八首，内有《琴志楼对月吟寄陈吏部·杨舍人》、《次韵答督部孝达师》，后附张之洞原诗《谢易实甫饷庐山茶藪》。据此可知，易顺鼎赠庐山泉之事当亦在光绪十八年，时陈宝箴在湖北任内。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61页。诗后原题：“顺鼎呈稿。”

*** 原载《〈庐山志〉副刊》之三《庐山历代诗存补遗》，页五十六。此承樊宾先生提供复印件。按：此诗另存徐世昌辑《晚晴簃诗汇》卷一五三，页二七。

【附一】易顺鼎：铭丈答诗 有“波澜不起”之句，词、意兼美，因再叠之*

多生绮语未渠尽，古德机锋诚可思。万事何如一杯水，百年底用数篇诗。寒泉不食使人恻，古井无波真我师。运米搬柴吾事了，多言终是数穷时。

【附二】易顺鼎：诗钟说梦(节录)**

丁亥冬改官大梁，抗尘走俗者两年，久不知诗钟为何物。至庚寅春，河图稿成，遂弃官，径入庐山，于三峡涧上筑琴志楼居之。当是时，幽忧侘傺，心绪如死灰槁木，初不自知其所以然。南皮师方督两湖，乃相招入幕，亦不自得。又改充两湖书院分教。于是始奉母居鄂，来往于匡山、鄂渚之间。鄂中群彦萃集，朋侣尤多，诗钟之事又兴起矣。陈右铭丈方任鄂臬，伯严随侍署中，樽酒不空，座客常满。臬署有乃园，余则寓居曾祠凌霄阁，皆有亭馆、花木。江山游览之盛，仿佛钱思公在洛阳日，永叔、圣俞、师鲁辈，时时载酒为龙门之游也。

谢易实甫再惠庐山泉(二首)***

骄阳如虎不从风，可奈衣冠束老翁。暮四朝三原自苦，莫将颠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61页。诗后原题：“顺鼎谨和。”

** 据易顺鼎《诗钟说梦》，此录自《联话丛编》第四册，第2416页。按：“丁亥”即光绪十三年，“庚寅”即光绪十六年。

*** 据易顺鼎《琴志楼编年诗钞》(琴志楼丛书本)第十八卷，此承陈小從女士抄赠。按：张之洞亦有诗答谢(附后)。

倒怨狙公。

处士神通妙挈瓶，掌中甘露滴泠泠。薪君洒作诸天瀑，万壑千声倚树听。

【附一】易顺鼎和诗(二首)*

能消内热愈头风，此水清凉似此翁。洗得人间铜臭否，古来崔烈已三公。

四海皆容拂与瓶，自投何必向清泠？《庄子》称，务光“自投于清泠之渊”。挂瓢洗耳犹多事，只学天龙竖指听。

【附二】张之洞：谢易实甫再惠庐山三峡泉(二首)**

江城炎燥闷无风，忽有甘泉药病翁。遍酌一家俱满腹，劳人堪傲赞皇公。

四海都能纳一瓶，恍从峡里濯清泠〔泠〕。不如长结宗雷侣，竟日栖贤涧上听。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61页。诗后原题：“敬和老叔大人新句。侄顺鼎。”

** 据《张之洞全集》，第十二册，第10542页。此从旧题。按：二诗编次《谢易实甫饷庐山茶藪》之后。据首句“江城炎燥”云云，顺鼎“再惠庐山三峡泉”似在该年夏季。

谢夕厂居士馈梅作(缺)*

【附一】陈衡恪:次韵祖父《谢夕厂居士馈梅作》**

和光逝云遥,传摹失真稿。群匠斗形似,粉墨靡泥潦。欣兹冰雪姿,顾盼可仪表。恍如遗世人,独立睇苍昊。长风忽荡越,奇馥吐清晓。不有岁寒心,焉能发姣好?寂漠和天倪,冲淡惜孤抱。俗尚何汶汶,争趋炫凡草。莠蕞充帷幄,荃蕙弃远道。矧又剪众彩,璀璨幻琼岛。臭味宁强合,参悟苦不早。因之得真契,相赏辨忽杪。元气培根株,幽谷蕴瓌宝。杳然消尘劳,芳思斡玄造。岂伤邻侣孤,时教苔屨绕。欲为写色相,终惧事揉矫。安得横斜枝?常栖窗幅小。

【附二】陈衡恪:再叠前韵

畴昔江汉游,岁晏众芳稿。偶经野人家,疏葩映寒潦。托根群阴中,风格独表表。恢奇玩末俗,绰约媚晴昊。我欲挟之去,空山伴昏晓。泠泠神风高,归载一船好。枝条肆纵横,幽香袭衿抱。山川换尊俎,春梦殊草草。聊承杖履欢,敢辞千里道?乱插南北枝,不减罗浮岛。时运当变更,此物感独早。珠蕾破天擘,高韵溢云杪。沈机贵先觉,迷邦消怀宝。应知大法力,荣悴可意造。孤阳甫

* 陈宝箴之孙衡恪有诗《次韵祖父谢夕厂居士馈梅作》、《再叠前韵》二首(附后)。今题即据此而拟。按:陈宝箴官湖北省按察使时,“署后乃园有梅百余株,游息于此园凡四岁”(陈三立《人日樊园探梅限三肴韵》句中自注,见《散原精舍诗续集》,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一年十月初版,卷上,第67页)。

** 此诗及下一首,均见《陈师曾遗诗》(民国十九年石印本)之“陈师曾遗诗补”,页一至二。按:据后一首“畴昔江汉游”之句,三诗似同作于宝箴莅湘抚任后。

萌蘖，百卉自纷绕。微生妙乘化，锢蔽毋乃矫。愕怡万花丛，欲扩藩篱小。

桃源古洞道院题壁(二首)*

桑麻鸡犬古时村，不许渔郎再叩门。一孔肯容秦吏入，更从何处觅桃源？

虐我为仇拊我恩，县门深处即桃源。可怜蔽芾甘棠舍，犹溅秦民古泪痕。

道院门额为“桃源古洞”四字，县署甚宏敞整饬，楹联有“愿留遗荫作甘棠”语，皆前县令余良栋重修时题。良栋，予别任时首劾吏也。丙申八月抚湘使者陈宝箴并识^①。

送厨工**

嚼来确是菜根甜，不是官家食性偏。淡泊生涯吾习惯，并非有意钓清廉。

* 据《陈宝箴遗文·尺牍》，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40~241页。此从旧题。按：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巡阅桃源、革除余良栋事，可参阅陈宝箴《示陈三立》一札（详本集下册卷三十五《书札一》）。

^① “使者”，《近代中国》误刊作“使乾”。此承原整理者许全胜先生2004年3月18日见告。

** 此诗录自《一门四杰——修水陈宝箴、陈三立、陈衡恪、陈寅恪史料》（《江西文史资料》第五十二辑，江西省政协文史委员会、修水县政协文史委员会合编，1994年印行），第37页。原无题。按：据陈小從女士致编者函，此诗原由杨希圣（杨增萃之孙）提供，并据杨希圣介绍，此诗作于陈宝箴湘抚任内。

送江建霞学使任满回京(缺)*

【附】王先谦:次韵

陈右铭中丞《送江建霞学使任满回京》**

飘轮截海天无垂,气所未吞以息吹。鲁戈挽日桑榆时,如墨悲染杨泣歧。陈公江公经行处,邵伯甘棠刘尹树。开襟共饮清湘水,分手何堪黄叶路?楚南学子潜湖滨,不闻东海将扬尘。聪明堕黜心智塞,匪有宗匠谁陶钧?元和使者胸峥嵘,指点觉路金绳生。众材云蒸初出土,豫章倚屋劳孤撑。九州有论非迂大,沧溟之水一衣带。沈思六合费纲维,会借长才策荒外。劝君努力毋缩手,壮年未合栖南亩。濯沆聊复托同心,马范喜闻如一口。中丞、学使议论投契,故以司马光、范镇为况。

西 山***

西山高处暮烟飞,绝顶苍茫入翠微。彭蠡连江烟漠漠,匡庐泮

* 据后附王先谦和作而拟题。

** 据王先谦《虚受堂诗存》(光绪二十八年平江苏氏刊本)卷十五,页十二至十三。此仍旧题。按:据皮锡瑞《师伏堂未刊日记》,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往江学使处送行”,“是日主人廿数,客止江使一人”。王先谦“亦云江西风气难开,已劝江建霞不必往矣”。载《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则陈、王二诗均应作于是年十一月。可参阅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江标任满循例具奏摺》(详本集上册卷十五《奏议十五》)。

*** 李肖聃《星庐笔记》:“义宁陈右铭侍郎……巡抚湖南,招引英豪,推行新政。及戊戌政变,坐公濫保,斥废,居西山。自筑靖庐,自署其门有‘天恩与松菊,人境拟蓬瀛’十字。又赋诗云……。其意洒然有以自得者。郭复初谓侍郎于家居时,尝自悔为诸少年所误。恐非其实也。”此据《清诗纪事》(十六)《咸丰朝卷》,第11104页。按:《清诗纪事》原题作《七律一首》,今题由编者改拟。又按:郭嵩焘光绪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日记曾云:“接陈右铭游西山诗片。”虽未引录原诗,仍可资参酌。见《郭嵩焘日记》第四卷,第509页。

瀑雨霏霏。乘鸾仙子今何在？跨鹤王乔去不归。四望渺然人独立，天风为我洗尘衣。

葬 齿 诗^{*}

一齿先予同穴去，顽躯犹自在人间。青山埋骨他年事，未死还应饱看山。

鹤冢诗二章(缺)^{**}

* 《颇庵丛话》云：“陈右铭先生，江西大儒也。为文激昂骏快，曾湘乡亟赏之。诗不多见，惟记其自湖南落职归江西，营葬其妻黄夫人，启柩之日，适落一齿，遂投其中埋之，赋一绝云：……”见《文艺俱乐部》第一号，民国元年九月初一日出版。此据北京朱邈先生提供抄件。按：陈宝箴营葬黄夫人，时在光绪二十五年四月。黄遵宪光绪二十七年《与陈伯严书》（本集下册卷三十四《电函二》节录）曾云：“有《葬齿诗》传诵人口”，今题即据此而拟。又按：宝箴葬齿事，其子、孙诗作亦有记载。陈三立光绪二十七年诗《靖庐述哀诗五首》之五有云：“忆从葬母辰，父为落一齿。包裹置圻左，预示同穴指。埋石镌短章，洞豁生死理。孰意饱看山，隔岁长已矣。”见《散原精舍诗》，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一年十月初版，卷上，第10页。陈隆恪民国十四年诗《中元日偕闺人婉芬青山展墓宿靖庐》亦有句云：“盘桓布松竹，唾手成蓬瀛。媵诗封蛻齿，瘞鹤依柴荆。”见《同照阁诗钞》，香港里仁书局1984版，第45页。

** 陈三立《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略云：“府君既罢归南昌，囊篋萧然，颇得从婚友假贷自给。明年，营葬吾母西山下，乐其山川，筑室墓旁，曰‘靖庐’。……二十六年四月，不孝方移家江宁，府君且留靖庐，诫曰：‘秋必往。’是年六月廿六日，忽以微疾卒，享年七十。卒前数日，尚为《鹤冢诗》二章，前五日，尚寄谕不孝，慙慙以兵乱未已、深宫起居为极念。”又，《靖庐记》：“吾父既大乐其山水云物，岁时常留靖庐不忍去，……又辟小坎，种荷蓄鳊鱼，有鹤二，犬、猫各二，驴一……二鹤死其一，吾父埋之庐前寻丈许，亲题碣曰‘鹤冢’。”分见《散原精舍文集》卷五、卷六。

联 语

自题浙臬署联*

执法在持平,只权衡轻重低昂,无所谓用宽用猛;
问心期自谦,不计较毁誉得失,乃能求公是公非。

挽曾纪泽联**

扬厉声名二十年,恢先世无外规模,绝学号能传墨子;
谈笑折冲七万里,为中朝别开风气,乘槎何处觅张骞?

挽郭嵩焘联***

由清秘起家,岭南开府,海外乘槎,模范共推山斗重;
以贰卿退老,著作等身,尘凡脱舄,乡邦怅阻岳云封。

贺李鸿章七十寿辰联****

姿兼申甫,永享年寿;天降雄彦,则致升平。

* 郭嵩焘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三日日记：“陈右铭自诵其臬署联云：‘……’。并谈悉其历来办理之法，多可听者。”见《郭嵩焘日记》第四卷，第870~871页。按：此联应作于光緒九年，陈宝箴出任浙江按察使时。

** 据吴恭亨《对联话》卷八《哀挽三》，此录自《联话丛编》第五册，第3202页。按：曾纪泽卒于光緒十六年闰二月，此联应作于同年。又按：此联另见录于雷瑁《楹联新话》卷十，其文略云：“湘乡曾侍郎纪泽，为文正公之长子，阅阅高华，文章彪炳，为同、光间有数名臣，而使英一役，尤能坛坫增辉，俾外人不致轻视。其歿也，海内名流，竞投哀挽之联。……陈右铭中丞云：‘……’”见《联话丛编》第六册，第3831页。

*** 据龚尚毅、郭兆芳编《挽词汇编》（光緒十九年春养知书屋木板），此为舒斋抄录件。按：郭嵩焘卒于光緒十七年六月，此联当作于同年。

**** 据《合肥相国七十赐寿图（寿言附）》（光緒十八年孟春海军石印书局刊本）录入。按：李鸿章生于清道光三年正月初五日（1823年2月15日），由此可知此联应作于光緒十八年（1892）正月初五前，或在光緒十七年冬。又按：此联另见录于吴恭亨《对联话》卷五《庆贺》，惟对幅之“升平”作“太平”。见《联话丛编》第五册，第3056页。

挽凌仲璪妻联*

齐眉得慧业文人,那堪触目遗徽,哀弦忽奏孤飞曲;
刲臂有亢宗令子,况是同心嘉耦,擘[揽]刃偕调续命汤

贺梁宝瑛五十寿辰联**

行年至一万八千日;有子为四百兆中雄。

靖庐门联***

天恩与松菊;人境拟蓬瀛。

〔附〕陈寅恪:忆故居·序(节录)****

寒家有先人之敝庐二:一曰靖庐,在南昌之西山,门悬先祖所撰联,曰:“天恩与松菊,人境托蓬瀛”。一曰松门别墅,在庐山之

* 据雷瑁《楹联新话》卷十,此录自《联话丛编》第六册,第3844页。其文云:“凌仲璪刺史之妇某氏,以贤达著闻,既而患沉痾,其子竺臣,百方医祷无效,乃偕妇刲臂肉,和药以进,疾卒不起。张孝达督部挽联云:‘橘枳弗能良,剧怜佳妇佳儿,臂肉难充王母药;蕝繁谁共采,空使一弦一柱,泪珠愁写玉溪词。’陈右铭廉访联云:‘……’”按:《楹联新话》既引张之洞挽联,又称宝箴为“陈右铭廉访”,则此联应作于陈氏任职湖北期间。

** 据吴恭亨《对联话》卷五《庆贺》,此录自《联话丛编》第五册,第3058页。其文曰:“戊戌岁,新会梁卓如启超主讲长沙时务学堂。其年为卓如尊甫五十初度,陈右铭巡抚宝箴寿以联云:‘……’特若伟劲无伦。”按:梁宝瑛(字莲涧)为梁启超之父。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日记云:“闻右帅已具奏,请殿试、朝考概用糊名易书之法,梁卓如之笔也。卓如将往粤为乃翁五十祝寿,病已愈矣。”(见《湖南历史资料》,1958年第4期)据此,宝箴此联似作于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

*** 据陈三立《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按:此联似作于光绪二十五年。又,对幅之“拟”,陈寅恪记作“托”(详附文)。

**** 据《陈寅恪集·诗集》,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42页。

枯岭,前有巨石,先君题“虎守松门”四大字。

阙题联语*

江山入怀抱;蓑笠羨渔樵。

高观亭联**

即事寓幽情,大好江山入怀抱;偷闲延胜赏,几时蓑笠问渔樵。

鹤梅堂门联***

把酒论五千年往事;开门对三百树梅花。

〔附〕易顺鼎:敬和老叔大人十四夜之作****

知公宦兴久将阑,许国惟馀一寸丹。更有怜木无限意,关心堂上鹤梅寒。

* 自此以下三联,均为陈宝箴手书联语。原件藏上海图书馆,现据《陈宝箴遗文·对联》录入,载《近代中国》第十一辑,第261页。按:兹联原无题,今题由编者拟加。又,对照下一联,此联或是其初稿?俟考。

** 原题为《高观亭》。

*** 此仍原题。按:据后附易顺鼎和诗,“鹤梅堂”是否宝箴任鄂臬时所自题之堂名,俟考。

**** 据《陈宝箴友朋书札(四)》,载《历史文献》第六辑,第161~162页。诗后原题:“侄鼎谨录上。”

题陈氏宗祠*

聚星征太史之占，明德动天文，继述千秋思祖武；
表宅著义门之望，嘉祥熙帝载，本支百世播清芬。

挽龚夏溪联**

松菊老吾徒，方期十亩馀间，长与青册联胜赏；
枌榆同小憩，诂意南崖樽酒，竟闻黄鹂泪遥空。

集句联***

文学纵横乃如此；金石刻画臣能为。

* 据修水陈海陵编著《纂辑各种对联》（手抄本），此承欧阳国太先生抄赠。按：原无题，仅于联后署“陈右铭中丞作”。今据联意，为酌加题如此。

** 据修水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修水县志》，海天出版社1991年版，第517页。《修水县志》原题为《挽龚夏溪》。按：据下联“南崖樽酒”云云，龚氏或与陈宝箴同里，盖南崖为义宁名胜之一。

*** 此为陈宝箴手书对联，原无题，未署“右铭陈宝箴”。原件现藏修水县黄庭坚纪念馆，此据陈靖华先生提供照片。按：上联语出黄庭坚《送少章从翰林苏公馀杭》（见《山谷诗内集》卷十一），下联出自李商隐《韩碑》（见《全唐诗》卷五百三十九）。

附录 传记资料

陈宝箴列传*

《清史稿》

陈宝箴，字右铭，江西义宁人。少负志节，诗文皆有法度，为曾国藩所器。以举人随父伟琳治乡团，御粤寇。已而走湖南，参易佩绅戎幕，军来凤、龙山间。石达开来犯，军饥疲，走永顺募粮，粮至不绝，守益坚，寇稍稍引去。宝箴之江西，为席宝田画策歼寇洪福瑱，事宁，叙知府，超授河北道。创致用精舍，遴选三州学子，延名师教之。迁浙江按察使，坐事免。湖南巡抚王文韶荐其才，光绪十六年，召入都，除湖北按察使，署布政使。二十年，擢直隶布政使，入对，时中东战亟，见上形容忧悴，请日读圣祖《御纂周易》，以期变不失常。他所陈奏语甚多，并称旨。上以为忠，命治精台，专摺奏事。《马关和约》成，泣曰：“殆不国矣！”

明年，以荣禄荐，擢湖南巡抚。抚幕有任骐者，植党私利，至即重治之。直隶布政使王廉为关说，据以上闻，廉获谴。覆按史念祖被劾事，尽暴其任用非人状，念祖遂褫职。繇是有伉直声。湘俗故闾傴，宝箴思以一隅致富强，为东南倡，先后设电信，置小轮，建制造枪、弹厂，又立保卫局、南学会、时务学堂。延梁启超主湘学，湘

* 据《清史稿》，卷四百六十四，列传二百五十一。

俗大变。又疏请厘正学术及练兵、筹款诸大端，上皆嘉纳，敕令持定见，毋为浮言动，并特旨褒励之。是时张之洞负盛名，司道咸屏息以伺。宝箴初绾鄂藩，遇事不合，独与争，无私挠，之洞虽不悻，无如何也。久之，两人深相结，凡条上新政皆联衔，而鄂抚谭继洵反不与。

会康有为言事数见效。宝箴素慕曾、胡荐士，因上言杨锐、刘光第、谭嗣同、林旭佐新政。上方诏求通变才，遽擢京卿，参新政，于是四人上书论时事，无顾忌。宝箴又言四人虽才，恐资望轻，视事过易，愿得厚重大臣如之洞者领之。疏上，而太后已出训政，诛四京卿，罪及举主，宝箴去官，其子主事三立亦革职，并毁湘学所著《学约》、《界说》、《劄记》、《答问》诸书。

初，宁乡已革道员周汉，以张揭帖攻西教，为总督所治。宝箴至，汉复刊帖传布，宝箴令毁之，汉殴毁帖者，宝箴怒，下之狱。旧党恨次骨，然喜新之士，亦以此翕然称之。宝箴既去，诸所营搆便于民者，虽效益已著，皆废毁无一存云。卒，年七十。

陈宝箴传*

胡思敬 撰

陈宝箴，字右铭，江西义宁州人也。初以举人从席宝田治军，叙功保知府。王文韶巡抚湖南，甚倚任之，一切章奏，皆出其手。寻迁河北道，擢浙江按察使，以开封狱事，牵连罢官。及再出，为湖北按察使，俸廉所入，不足以自贍，张之洞叹其廉，尝协助之。之洞治湖北久，专一省政权，巡抚谭继洵不平，每持异议。宝箴调停其间，事有不可，辄犯颜力争，无阿附，两公皆倚以为重。光绪二十一

* 据《戊戌履霜录》卷四《党人列传》。

年东方用兵,刘坤一视师辽阳,荐宝箴转饷,升直隶布政使。先是河决郑州,李鸿藻持节督工河上,宝箴为擘画数事,大奇之。是年鸿藻再入军机,以宝箴久屈司道,未竟其用,即擢湖南巡抚。

湖南为宝箴旧游地,习知其风土人情,甫莅任,劾罢贪酷吏十余人。开南学会,设制造公司,立保卫局,矿、路、电报、轮船、报馆,以次创兴。楚咻大作,勿为动。梁启超初来主讲,著论一千余言,说宝箴自立,如窦融据西河故事,谓:“不幸乘舆播迁,而六飞有驻足之地;大统沦陷,而种类有倚恃之时。”宝箴初以才辩器重启超,至是始觉其奸,稍稍疏之,遂劾康有为行僻而坚、言伪而辨,请毁其所著《孔子改制考》,不报。已而应诏保荐十八人,杨锐、刘光第与焉,坐是为言者劾罢,并削其子三立官。

陈 宝 箴*

梁启超 撰

陈宝箴,江西省人,湖南巡抚。力行新政,开湖南全省学堂,设警察署,开南学会,开矿,行内河轮船,兴全省工艺,勇猛精锐。在湖南一年有余,全省移风。皇上屡诏嘉奖,特为倚用,欲召入政府。今革职永不叙用。

陈 中 丞 传**

赵炳麟 撰

陈中丞名宝箴,字佑民,江西义宁人也,慷慨有远志。咸丰辛

* 据《戊戌政变记》(上海广智书局铅印本)第四篇《政变正记》。

** 此据钱仲联主编《广清碑传集》卷十四,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74~976页。按:此仍旧题。

亥，举于乡。时发匪四扰，公从其父治乡团。其父劳瘁卒，公哀痛急切，病狂数月，见者悲之。病愈，起而曰：“杀贼安民，吾父之志也。”乃整团却寇，江团稍稍著。寻与易佩绅、罗亨奎率勇千人，号“果健营”，拒寇于湖南北之来凤、龙山间。渠魁石达开发十余万贼兵来犯，死守累月。公间道走澧州永顺募饷，天大风雪，衣单布衣，驰驱冰中。永顺张守怜之，取狐裘赠公，公却曰：“军士无衣久矣，何忍独暖？”张为流涕，召父老输助饷。团勇得食，战守弥力。寇不逞，引去。

曾公国藩以两江总督开幕府于安庆，罗致豪杰。公著布衣，谒曾公于皖，谈天下利病，如示诸掌。曾公奇之，欲招于幕，公欲亲战事，谢去。席宝田方治军江西，江西当寇冲，糜烂几尽，他军多观望。宝田虽无大略，而兵尚可用，公遂就席军。巡抚沈葆楨恶席之为，事多掣肘。公说葆楨曰：“天下事亟矣。大丈夫当求和衷以济危难，未可执持意气，误军国事也。”葆楨韪之，增宝田军。遇仇王洪福瑱，战大克。福瑱欲窜闽，公告宝田曰：“杨家牌为寇出路，密遣兵待之，可破而擒也。”宝田从其言，果获福瑱于杨家牌。公以军功擢知府，分发湖南。宝田征苗，公从入黔，出师料寇，悉中机窍。

苗乱既平，巡抚王文韶识公能，委办善后诸事。公请定亡苗空地为屯田以实边，而黔吏格之，请不果行。后数年，议者谓屯田实大利，公曰：“苗乱甫平，地荒无主，行之则易。今久为流民占，夺之乱矣。”宁远有欧阳氏者，土豪也，械斗杀数十百人，犷悍剽夺，纵横无忌。文韶虑为巨患，奏属公按治。方入境，欧阳氏男妇蚁聚，且行且詈。公瞥见舆左一人，颀身长须，微笑而来，观者时仰其面，命卫士执其人斩首以徇。卫士拔刃，其人出不意，伏地请死，道旁父老百余，逡巡随跪。公晓以利害，杖而释之，自是道路肃然。

抵县，徐设方略，缉获大猾二十一人，皆伏诛。为立团规、族约，以维其后。迄今宁远民数乱，独欧阳氏无干纪者。

光绪元年，署辰沅道，所辖多苗境。公至，清吏治，惩苗酋，地方赖以安。民故贫困，公教民植茶、种竹，招人制刨，令以刨薯为粮，名曰“薯丝”，民藉此充食，不重困。故事：州县岁纳陋规，曰“节寿”。公欲裁之，虑无以为继任者地，悉所入凿沱江，使百里外舟得毕达。公名大著，中外大臣争论荐。寻以母忧去，服闋，授河北道。属地河堤亘千里，沁水夹之，湍激为患。公疏凿开导，河不为灾。河北人质直寡学，公立致用精舍课之，俾知古典，达世务，河北风俗为之大变。迁浙江按察使。前在河北道时，以王树文案失人，开封知府唐公咸仰及知县张亨嘉悯树文之冤也，讼于京朝。言官发之，公抗疏申辩，诏命阎敬铭察勘，公坐是夺职。

光绪十一年，法人肇衅，兵部尚书彭玉麟视师粤东，奏请以公从行，得旨俞允，公以病辞。十二年，两广总督张之洞复奏调，始至粤。旋以河决郑州，诏命大学士李鸿藻持节河上，督塞决口，而命公佐之。公建议宜兴育工，避盛涨，鸿藻不纳。十五年，王文韶再抚湖南，荐公可大用，召入都。明年，授湖北按察使，视事三日，改署布政使，逾年，还本任。湖北囤户诱掠妇女，输卖为利，猾胥、群盗附为爪牙，出没襄阳、安陆、施南诸郡。公阴选健吏，四出搜捕，击斩数十百人，奸风顿息。二十年，擢直隶布政使。时中东搆难，公入朝觐见，上疏言畿防事宜，命督东征湘军转运。

二十一年，擢湖南巡抚。公至，以清吏治、除弊政、开利源、育人才为己任。举廉吏数人，劾墨吏数十，群吏凜然。创设矿务局，别其目曰“官办”、“商办”、“官商合办”。常宁之银、益阳之锑、平江之金，遂为民利。设官钱局、铸银圆局。又通电算〔竿〕，接鄂省至湘潭，官民咸便之。粤汉铁路议兴，当假道湖南，咸虑湘民不从，

盛宣怀持以相商。公曰：“湖南亦王土也。诚便大计，必力任。”遂勘湘路。英人索商埠于湘潭，公固争，以岳州易之。密陈筹饷项、振海军、联与国各疏，上皆嘉纳。公仿巡捕制，设保卫局。立时务学堂，考究西政。湘人素恶外交，公主持新政甚力，以此获谤。而京中参预新政之杨锐、刘光第、谭嗣同，皆公所荐。戊戌八月，参政就戮，公以滥保非人落职。

及其归也，路出湘阴。家君为湘阴宰，扁舟谒公于洞庭。公戴素冠，服青褂出见，再三属曰：“尔官声好极，努力为之，始终如一。为上为国，为下为民，使千百世后知宝箴所用之人多清官，受赐多多矣。”其不忘君民有如此者。归南昌数年，卒。

故湖南巡抚义宁陈公墓志铭*

范当世 撰

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丙申，故湖南巡抚义宁陈公卒于南昌府城之西四十里曰靖庐者。其孙衡恪，吾甥也，抵书通州曰：“父毁疾甚，不能亲告哀，惟泣言吾祖身后之文辞非外舅莫属，庶几不远千里而临恤焉。”于时西人方以联军破京师，两宫出走，州县皇皇日有警，不能遽行。至闰八月戊申，乃得走诣公殡，哭尽哀。已又持伯严而泣，伯严曰：“兹已略状先君行实矣，卜以十月辛卯葬于此，必吾子铭。”呜呼！公之所为，虽吾友若吴冀州犹不尽知之，则吾固不可以无述。

先是二十一年，中东和议成，公以直隶布政使督湘军粮台，见

* 据《范伯子文集》（民国二十一年浙西徐氏校刻本）卷第九。此仍旧题。按：此文又见缪荃荪纂录《续碑传集》（江楚编译书局刊校本）卷三十《光绪朝督抚》，题为《湖南巡抚义宁陈公墓志铭》。又按：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二亦收存此文，题作《清故湖南巡抚义宁州陈公墓志铭》，下署“通州范当世撰”、“通州张睿书”。

《马关和约》而泣曰：“不国矣！”因大望相国李公，至其使还留天津，亦不往见。吴冀州方主莲池书院，颇为公言李公，公益愤其辞。而吾弟钟会试归，过公有言，公并诮之曰：“若兄弟皆主李者耶？”然吾后得其平心之言，则公尤望李公极知不堪战，不以死生去就回上意，而猥随俗塞谤取祸败空国至于斯也。其年八月，上擢公湖南巡抚，公益若茹痛而之官。以湖南号天下胜兵处，而民智尤塞，遏绝西法至不通电竿，于是举李公及湖南〔广〕总督张公所已尝为及为之而实不至或并不得为者^①，穷昕夕讨论，次第而毕行之。行之两年，而湖南风气盛开，吏治亦称最。

至二十四年，上感于主事康有为之所称奏，益决意变法，而屡诏嘉公忠。公以上将大有为则无往而不须才，遂罄举平生所知京外官之能者与所属吏士之可用者三十余人，备上之采择。于时京官在京者独杨锐、刘光第，而外官在京者独候补道恽祖祁。上遂擢祖祁为厦门道，而用杨锐、刘光第与谭嗣同、林旭者并为新政章京。公疏言：“四章京虽有异才^②，然臣恐其资望轻而视事易，愿得大臣领之。”复力荐张公之洞。疏上，而皇太后训政，四章京诛，公坐滥保匪人，废斥不用，然固不罪公所为也，而人遂汹汹，目公以康党。

康亦当世之所尝识也，尝以其下第时过当世天津^③，当世独许其才，不喜其学。已闻上召对康有为，时公疏言其长短所在，推其疵弊，请毁其所著书曰《孔子改制考》者，心独喜其与吾意同也。湖南既设时务学堂，其官绅并缘《时务报》推梁启超为主讲，而公从之。及《湘报》与学堂所论有疵，公则为之遏其渐，剖析而更张

① “广”，据《续碑传集》卷三十、《义门陈氏宗谱》校改。

② “异才”，《续碑传集》、《义门陈氏宗谱》均作“英才”。

③ “下第”，《续碑传集》、《义门陈氏宗谱》均作“报罢”。

之，吾未见其为谁氏党也。

自吾束发读书，慕思曾文正公之为人，而愿睹当时之亲炙者。若张廉卿先生，若吴冀州，既师友之矣；若公，若奉新许公，皆以其在位不往而通。然犹颇记光绪九年得公与学士张君佩纶互诤之稿，壹皆不识，而心袒公也，其后公独尚余之文学而托以孙。而许公抚广东，亦介吴冀州必余往。许公不言维新者^①，方裁缺欲归，公治书督劝甚挚。许公曰：“岂须我耶？”余曰：“不然，此公义相取。陈公何必旧，公又何必新耶？”及公斥，三巡抚缺罢裁，而许公亦用谗废弗录，死而无人惜之。然则公虽不如往日之所为，又岂得全于兹世哉？

公讳宝箴，字右铭。按《状》，公曾祖讳腾达〔远〕者^②，始由闽上杭迁义宁竹墩里。祖讳克绳，用孝义化服乡里，学者称为韶亭先生。父讳伟琳，母李氏，并有懿德高行，在郭侍郎嵩焘所著文中。公生而顾视落落然，七岁始宿外塾，则谓其师曰：“昨有不能寐者三人——我父、我母及我是也。”年二十一举于乡，从父治乡团抵粤寇。父劳卒，哀昏得狂症^③，已仍战寇保其乡。

咸丰十年，入都会试，留交其俊乂。文宗狩热河，颇有所建白于枢府。已而走湖南，就易公佩绅、罗公亨奎所谓“果健营”者，与俱拒寇来风、龙山间。石达开以十万众来犯，粮且尽，公乃风雪中著单絮衣走永顺募粮，矢与营士冻饥，感动郡守，输银米济军，而守益坚。寇不逞，引去。骆文忠公督四川，遮果健营与俱，而公归省母。出就曾文正公安庆，文正公绝重之。李公鸿裔典幕职，且挟公

① “维新”，《续碑传集》、《义门陈氏宗谱》均作“新政”。

② “远”，据后录陈三立所撰行状及《续碑传集》、《义门陈氏宗谱》改正。

③ “狂症”，《续碑传集》、《义门陈氏宗谱》均作“狂疾”。按：陈三立所撰行状原作“狂疾”。

代己。公乐亲战事，则之席公宝田江西军，言于沈文肃公，使席公大重。颇为席公设奇策，歼群寇，禽洪福瑱。江西平，叙公官知府，再就曾文正公江宁。

文正公改督直隶，公乃以养母就官湖南，始终调护席公平苗之军，俾不为谗搆，而功以成。擢道员，经理苗疆善后事，惩治宁远豪族欧阳氏之械斗，皆有功绩可述。署辰永沅靖道也，其治曰镇箠，故苗疆，务和民苗安其习。忧其僻万山无以养，教之以植茶、种竹树，招人制刨，使刨薯为粮，名之曰“薯丝”。及为巡抚，阅兵至镇箠，则倚薯丝佐粮者多矣。丁母忧，服阙，授河北道。三年，河不为灾而盗敛迹。刨致用精舍，遴三州之秀，延师教之。擢浙江按察使，数月，以前河南临刑呼冤狱免官，则与张君互讦时也，其语颇传于士大夫间。免归，而护湖南巡抚庞公奏起公，辞以疾。彭刚直公防广东，旨交差遣，不赴。

张公之洞方督两广，奏调公，公一行，而河大决郑州，诏襄李文正公治河^①。文正公不即用公言，河不时塞，公归。十五年秋，今相国王公抚河〔湖〕南^②，奏公爱惜羽毛，宜特用，遂召入都。十六年，授湖北按察使，署布政使，加头品顶戴。为治大放胡文忠公，务饬吏清讼原而联以情，手书劝勉。人传其与总督张公廷诤至不悻而卒从之。十九年，再署布政使。二十年冬，中东战事亟，擢直隶布政使。入对，公见上忧劳，颜悴甚，请日读圣祖《御纂周易》，庶得变而不失其常之道。他所陈奏语尤多，恳恳流涕，上以是知公忠也。督粮台，命专摺奏事。明年，遂擢湖南。

盖公一生行事之大者在湖南，尤习于湖南，乐用其人，人亦乐

① 此句《续碑传集》作“诏襄李文正公鸿藻治河”。

② “湖”，据后录陈三立所撰行状及《续碑传集》、《义门陈氏宗谱》改正。

之。思以一隅致富强，为天下倡，而务分官权与民，故湘之人兴起者太半，其顽者一二，中立审势者裁二三而已。宁乡已革道员周汉者，积以张揭帖攻西教煽乱，为总督所治，而时人多奖谓忠义，及是复刊帖布乡县。公闻，传毁其帖，汉复毆传吏。公怒，下之狱。而湘士之顽者乃造作蜚语，谤公政变，而向之中立者亦人人挤公，必尽反其所为而后已。故公所施于湖南者，独矿务局已获优利得不废，而保卫局民爱之，私沿其法，亦非其初矣。

呜呼！事之对待也无终，由周汉事观之，则今日北方之困匪又岂得谓之非义民者耶？而公濒死恋恋于两宫，孰料两宫颠沛至此耶^①？公为我言，咸丰十[一]年^②，京师酒楼见圆明园火^③，捶案大号，遂欲辍文学、讨时事，奋其愚陋，庶几乎一日之强，而今不堪令公见矣。故余既哭公，又不能无幸于公之前歿为尤痛者也。

公为人，大口修颐，意量超然，无穷达于其心。吾独送女湖北时，从公语，不及旬，公遂去，之直隶。公于诗文果不多为，为则精粹有法。自吾女言之，公绝贫，在官不能请贷于婚友，则时时典其衣裳。今所谓峭庐者，即其配黄夫人葬处，营生圻而庐其旁，此外无一垆也。黄夫人，义宁老儒讳彩意女，有兄锡禧，官训导。年十八归公，孝事李太夫人数十年，公自以为不及，而公廉实夫人助之。终身布衣襦，吾女言其嫁时衣夫人有不识者，故绝不敬服。以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某日卒公巡抚任所，享年六十有六。公享年七十。子男二人：长三立，即伯严，吏部主事，政变并革职；次三畏，出后叔父，前歿。女二人：长适席公宝田之子袭骑都尉候选道曜衡，次殇。

① 此句《续碑传集》、《义门陈氏宗谱》均作“亦孰料两宫颠沛至此邪”。

② 《续碑传集》卷三十已改作“咸丰十年”。

③ 《续碑传集》所录，句首多“在”字。

孙六人。曾孙二人。铭曰：

清有圣帝圣自躬，非彼眇未能加聪，有臣一人爲臣宗，吾见旧谊填心胸。万世之遇一世逢，运则不至征罹凶，浩浩民劫方未终，臣不待矣年命穷，濒危但祝安两宫。后人惟有公是崇，或由困辱思公忠，遂凭吾文求其踪，青山之原西山东。

皇授光禄大夫头品顶戴赏戴花翎原任兵部侍郎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

陈三立 撰

曾祖讳腾远，赠光禄大夫；妣刘氏，赠一品夫人。

祖讳克绳，国子监生，赠光禄大夫；妣谢氏，赠一品夫人。

父讳伟琳，国子监生，赠光禄大夫；妣李氏，赠一品夫人。

府君姓陈氏，讳宝箴^①，字右铭，江西义宁州竹墩里人。其先自闽上杭来迁，是为府君曾祖。祖曰克绳公，学者称韶亭先生，修鬣洪音，敦裕豁达，用孝义化服乡里，年八十余卒。父伟琳公，母李太夫人，高行懿德，见郭侍郎嵩焘所为铭。兄弟三人：长讳树年，候选同知，光绪七年卒；次讳观瑞，殇。

府君生而英毅，顾视落落然。七岁出宿外塾^②，旦日白塾师曰：“昨有不能夜寐者三人。”塾师诘谁何，则曰：“吾父、吾母及我

* 据《散原精舍文集》卷五。此仍旧题。按：此文另有单行本存世，江西省图书馆藏本题曰《陈宝箴先生行状》（版心仅署“行状”，一册，共十五页），原书未署版次，标签注明“清光绪二十六年刊本”。内存旧日封面题签，文曰：“乡贤陈右铭先生行状，南昌蔚挺图书馆藏，丙子秋蔡敬襄题。”又按：上海图书馆亦藏有此行状，一题作《陈公宝箴行状》，一题作《陈宝箴行状》，与江西省图书馆藏本同，均为光绪二十六年刻本。

① 此处原有“校者代填”四字，今略去。按：《陈宝箴先生行状》无此四字。

② “宿”，《陈宝箴先生行状》作“就”。

是也。”年二十一，以附生举辛亥恩科乡试。是时粤寇已四出，及州境，府君从父治乡团。父遽以劳卒，府君哀昏得狂疾，其后复联州人战寇，义宁团练名一时。丧除，入赴庚申会试，落第。留京师三岁，得交其巨人长德及四方隼异方雅之士，而于易公佩绅、罗公亨奎尤以道义经济相切摩，有“三君子”之目。

会夷祸起，文宗北狩，府君条防守六事上枢府，适枢府忧通州仓米为寇掠，骤无所为计，府君曰：“设传驼更运，前明于忠肃成法也。”由是旦夕毕移辇下。一日饮酒楼，遥见圆明园火，锤案大号，尽惊其坐人。

时东南寇乱犹盛，易公、罗公约南还，将湘军击寇自效。府君先省母，寻抵湖南。易公已前受巡抚骆文忠公檄，募千人，号“果健营”，防寇来凤、龙山间，罗公副之，遂与府君俱，扼次〔茨〕岩塘拒寇^①。寇酋石达开率众号十万来犯，死守累月，粮且尽，府君间走澧州永顺以募饷。永顺守张公修府，故儒吏，延见府君风雪中，府君单絮衣，乃取狐裘覆府君，却曰：“军士冻饥久矣，即何忍独取暖为？”张公为流涕，趣召父老输银米济军。府君持去，守益坚，寇不得逞，引去，于是果健营之名闻东南。骆公督四川，遮果健营俱，府君省母复归。

未几，曾文正公大治兵，用两江总督屯安庆，府君稔曾公命世伟人，又幕府盛招致天下贤士，遂往游。曾公引为上客，喜过望曰：“海内奇士也！”幕僚亦争交欢相引重^②，李公鸿裔专幕职，尤挟府君得代己。府君雅欲亲战事，谢去，就席公宝田江西军。道彭泽、

^① “茨”，据郭嵩焘光绪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日记校改。见《郭嵩焘日记》第四卷，第74页。

^② “幕僚”，《陈宝箴先生行状》误作“募僚”。

鄱阳间，饥民连数县，振者率应故事，势且尽毙。府君恻然，就逆旅斋沐起草，驰书巡抚沈文肃公陈其状，并类及江西政要所关凡数事，中言：“振而不能活，犹弗振；活而不能久，犹弗活。”沈公感悟，大发帑，全济无算。

其时江西为寇冲，蔓延郡县，馀军多观望，独得席公军支柱四应。席公自府君至，累用奇策决胜，然寇方蚁集势盛，而席公军单，沈公、席公又颇乖隔不相能，每军犒往还，席公辄取抵地曰：“吾死此文法吏矣！”府君笑曰：“沈公贤者，坐不知公耳。”因谒沈公，极陈：“席公沈鸷，必能用智略平寇，胜艰巨。明公当开布腹心，席必为尽死；不则，席败，大局危，公安所措足乎？”沈公以为然，立增席公五营，遗书披忱相拊劳。自是沈公、席公深相结，卒以歼寇竟大功。

伪幼王洪福瑱之窜闽也，府君度其时日，曰：“我间道疾趋广昌、石城间，宜可获。”席公移军，穷昼夜追之，至杨家牌巨岭，会暮，军惫极，前锋植旗山下，士卒皆卧地。席公怒，命斩前锋，于是复起追。向明，岭尽，遂掳福瑱还。府君语人曰：“吾虽臆决幸中，然非席公坚忍，用将士死力，福瑱终不可得。席公于用兵，天授也。”席公假还籍，已前为府君叙功，累保知府，府君不顾也。

久之，复就曾文正公江南，宾僚益盛，游咏无虚日。曾公移督直隶，府君至是亦欲就官邻省，便养母，遂入觐，以知府发湖南候补。当是时，刘公琨〔崑〕为巡抚，王公文韶为布政使，而贵州苗乱，用兵已数年，诸军皆前无功，独席公宝田军转战歼苗，破砦辟地数百里。适席公受瘴移病去，以四分统任战事，省中讹言遂大起，谓苗实不可平，席军虚诬张战状，尽无据。自官吏缙绅，万口相附和，且曰：“非别易督师，苗必炽。”府君方新至，语营务处易公佩绅曰：“席公分统皆起裨伍，百战累勋阶，今功垂成，势不为他人下。

愿白巡抚诸公持重，毋自贻悔。”刘公用易公言，遂令府君驰至贵州军，覘状以闻。府君留军旬月，具陈战状本末，决改岁四五月定苗地，即徇人言，纷更牵掣，变且不测。布政使得府君牍，喜以示群吏，讹言亦稍定。及期，苗果悉平。

府君既委充善后局员，所积负军粮逾百万，无所出，又无见粮散，冗军滋困，识者咸危惧。府君为画计，用期券递发，以次展年月限相输，践限必信勿愆，约事必举，后竟用遣防军数万人，得弭无形、遏大变，府君之力也。王公代为巡抚，府君已以功擢道员，充营务处。时苗疆初平，恤流亡，定規制，善后万端剧且大。王公以非府君无可属任，府君因复往镇远竟其事，苗地赖以安。初，府君欲就亡苗空地尽举入官，屯田实边，兴大利，终与黔吏齟齬，不遂而返。后数年，复有请施行前议者，府君叹曰：“苗甫定，地空无所属，故可行。今类为流民久占，取夺之，不胜扰，机失何可复得邪？”

宁远豪族欧阳姓常械斗，杀数十百人，椎埋剽夺，纵横境内外，王公虑为巨患，奏属府君按治之。莅界，欧阳姓男妇观道旁逾千人，且行且指詈，张甚。府君瞥舆左一人，颀身长裙，含微哂^①，走观者时仰其面，骤命卫士提此人斩以徇。卫士向拔刀，其人出不意，伏地请死，道旁父老十余辈，逡巡亦随蹠。府君晓以等威利祸，杖而后释之，自是道路肃然。既抵县，徐设方略，捕获逸出大猾二十一人，皆伏法，于是为立团规、族规维其后。迄今宁远民数乱，独欧阳姓无干法纪者云。

府君性开敏，洞晓情伪，应机立断，而渊衷雅度，务持大体，不为操切苛细。少负大略，恢疏倜傥，豁如也。及更事久，而所学益

^① “微哂”，《陈宝箴先生行状》作“微笑”。

密，持躬制行，敦笃宏大，本末灿然。光绪元年，署辰永沅靖道事，治凤凰厅，曰镇箠，故苗疆，亦天下劲兵处也。前傅公甬所立制犹粗具，府君修漏失，复废坠，务和民苗安其习，严惩吏属及苗酋贪扰者。尝念镇箠僻万山，民无所资生，辄教植茶、种竹树，又招人制刨，教刨薯为粮，名“薯丝”，干食可久储，具语其法。后二十余年，府君以巡抚阅兵镇箠，已家倚薯丝助活，得不重困。故事：州县岁纳陋规，曰“节寿”。府君虑却除无以处后吏，阳甘自污，白母，悉举所入凿沱江，便百里外舟毕得达城下。

明年四月，受代还长沙，时府君声称藉甚，中外大臣交论荐。九月，以母忧去，服阙后二年，始奉命授河北道，为光绪六年七月也。任河北三载，吏有所惮，奸豪多敛迹，最以声铎治盗法下所属，获大效，盗为屏境外。其河堤亘千里，沁水夹之，尤湍悍，府君审宜疏筑，亲绳其玩误者，河不为灾。府君曰：“天下乏才旧矣，由士不知学始。河北人士质直，负节概，易有立，变学以造才，其可缓？”于是斥金大起屋，而别营岁费，命曰“致用精舍”。置群籍，延通儒，遴选三府秀异，额设学徒都数十。学有规，课有程，多士彬彬，知古今、习世务焉，河北风趋为一变。

八年秋，擢浙江按察使，召对毕，之官尽数月，用前河南狱免。初，河南临刑呼冤王树汶本盗也，言者掇以闻，命总河、巡抚杂治。既定讞，总河强府君与其狱，因诘吏议。顷之，有副都御史张佩纶劾府君“至京师营营干讯吏”^①，语绝诬蔑。府君曰：“一官进退，轻如毫毛比，岂足道哉？然朝廷方以言语奖进天下士，不思竭忠补阙，反声气朋比，颠倒恣横，恐且败国事。吾当不恤自明，藉发其覆，备兼听。”因抗疏申辨，且推及言路挟持弄威福之由。诏下阁

^① “副都御史张佩纶”，《陈宝箴先生行状》作“某御史”。

文介公察问，阎公首鼠两解之，府君遂归，自放山水间。

明年，湖南布政使庞公际云护巡抚，奏起府君，以病辞。十一年，彭刚直公防粤边，有旨交差遣，谢病，仍未赴。十二年，两广总督张公之洞复奏调，始至粤，则任辑捕局^①，治群盗。旋以河大决郑州，诏府君襄塞河。而李文正公方持节河上，府君不任督工，度形势、助谋画而已。初视决河，建议即兴宵工，避盛涨。已而时时言李公，河员群起阻难，李公不能决，后亦渐寤，趣为之，已无及。天子遂召李公还，府君亦去。久之，河乃塞。而李公倾倒府君自兹始。

王公文韶既复出抚湖南，十五年秋，乃疏荐府君可大用，召入都。明年，授湖北按察使，视事三日，改署布政使，逾一年，还任。以协饷劳，诏加头品顶戴。府君锐意为治，亟先饬吏清讼原，所属法所及，不为姑息。尤务联以情，手书规讽，至诚相感发。发审吏明良断狱，累功绩，必擢用，用必宜其才。以故人人争自励，几无留狱。

湖北夙为民患，官吏无如何，曰“囤户”，专诱掠妇女，输卖为利。巢窟深秘，猾胥、群盗附之为爪牙，出没襄阳、安陆、施南诸郡县，寢以益甚。府君廉其实，瞿然曰：“魑魅恣行曷日下，坐视民疾苦，不为之所，能无愧乎？”因与代署按察使恽公祖翼谋，阴选健吏，假便宜，四出搜捕。逾年，击斩数十百人，风顿革。

府君患流民日众，轻犯法，为建迁善所，收轻罪，教以工艺，俾有所给养自新焉。黄陂有二役，犯其讼家室女者，县牒予轻比，府君立更重典，弃诸市，四方以为快。时总督为张公之洞，而谭公继洵为巡抚，两公颇异趣，要皆倚府君为助，府君亦益发舒，用职事自

^① “辑”，《陈宝箴先生行状》作“辑”。

效。然有不合，必力争，皆犯颜抗辩，不少绌，两公初不怿，卒辄从府君议也。

十九年，复署布政使，寻以中东搆衅，大兴兵防海，京师戒严，朝廷乃授府君直隶布政使。是年冬，驰入觐，召询战守方略甚悉。府君见上宵旰焦劳，颜悴甚，请日读圣祖《御纂周易》数则，谓可开益圣学，得变而不失其常之道。上为微起，改容颌之。退，复条上畿防诸事宜。时府君已奉命督东征湘军转运，驻天津，及专摺奏事。于是往立局，而以毛员外庆蕃专局务。毛君一用府君约束，任能塞弊，馀平、折色概扫绝，督师刘公坤一叹为军兴粮台所仅见。

马关定约，和议成，府君痛哭曰：“无以为国矣！”历疏陈利害得失，言甚痛。既渐罢防守，兵民得安枕，而河溢，灾仍重，饥羸满道。府君为广设粥场，赡流徙，益劳心吏政，奖良纠污，威惠彰闻。其时李公鸿章自日本使还，留天津，群谓且复总督任，府君愤不往见，曰：“李公朝抵任，吾夕挂冠去矣！”人或为李公解，府君曰：“勋旧大臣如李公，首当其难，极知不堪战，当投阙沥血自陈，争以生死去就^①，如是，十可七八回圣听。今猥塞责、望谤议，举中国之大、宗社之重，悬孤注，戏付一掷。大臣均休戚，所自处宁有是邪？其世所蔽罪李公，吾盖未暇为李公罪矣。”卒不往。

是年八月，诏授湖南巡抚。府君故官湖南久，习知其利病，而功绩声闻昭赫耳目间，为士民所信爱，尤与其缙绅先生相慕向。平居尝语人曰：“昔廉颇思用赵人，吾于湘人犹是也。”府君盖以国势不振极矣，非扫敝政，兴起人材，与天下更始，无以图存。阴念湖南据东南上游，号天下胜兵处；其士人率果敢负气可用；又土地奥衍，煤铁五金之产毕具。营一隅为天下倡，立富强根基，足备非常之

^① “生死”，《陈宝箴先生行状》作“死生”。

变,亦使国家他日有所凭恃。故闻得湖南,独窃喜自慰^①;而湖南人闻巡抚得府君,亦皆喜。

是时湖南旱饥,赤地且千里,朝廷以为忧,趣府君赴任,勿入觐,遂取海道入长沙。盖湖南所被灾州县二十余,浏阳、醴陵、衡山最巨。府君先传电诸行省大吏,乞互助,旬日达复电,有助金五六十万,府君用是稍得藉手矣。首大振三县。浏阳伏匪倚灾数倡乱,用县人欧阳君中鹄领振,得无事。初,府君甫视事,即严贩米出境令,亡何,米舟逾千艘聚岳州,哗变,且窜出。府君以米禁大系安危,遣某总兵持符亟遮之,诚立诛其首梗令者,由是悉挽而上,人心大定。凡府君所设方计,得次第振活都百数十万人。当是时,非府君为巡抚,湖南几大乱。

府君承因敝之后,纲纪放弛,吏益杂进,贪虐窳偷之风相煽,而公私储藏既耗竭,万事坏废待理,方不可胜数。府君以谓其要者在董吏治、辟利原,其大者在变士习、开民智、敕军政、公官权。

于是察劾府县以下昏墨不职二十余人,而代以干良者,复劾显僚豪最幕[幕最]有气势者二人^②。桃源令贪暴无人理,上其罪,至遣戍,群吏惶然,遂改观。既设矿务局,别其目曰“官办”、“商办”、“官商合办”。又设官钱局、铸钱局、铸洋圆局,以朱公昌琳领之。朱公七十余,负干略,行贾致巨富,以义侠闻四方,老谢客,独勉为府君出。又通电竿,接鄂至湘潭,以张君祖同领之。又浚城北河,使舟有所泊,且兴商利,仍以朱公领之。而时务学堂、算学堂、湘报馆、南学会、武备学堂、制造公司之属,以次毕设。又设保卫局,附迁善所,以盐法道黄君遵宪领之。又属黄君改设课吏馆,草定章

① 《陈宝箴先生行状》无“独”字。

② 此句《陈宝箴先生行状》作“复劾显僚豪幕最有气势者二人”,今据此改正。

程。又选取赴日本学校生五十人^①，待发。其他蚕桑局、工商局、水利公司、轮舟公司，以及丈勘沅江涨地数十万亩，皆已萌芽发其端，由是规模粗定。

当是时，江君标为学政，徐君仁铸继之，黄君遵宪来任盐法道、署按察使，皆以变法开新治为已任。其士绅负才有志意者，复慷慨奋发，迭起相应和，风气几大变，外人至引日本萨摩、长门诸藩以相比。湖南之治称天下，而谣啄首祸亦始此。

先是，府君既锐兴庶务，竞自强，类为湘人耳目所未习，不便者遂附会搆煽，疑谤渐兴。其士大夫复各挟党挤排，假名义相胜，寻复有周汉事。周汉者，官至道员，宁乡人，积以张揭帖攻泰西教煽乱，为湖广总督落其职，而海内多奖谓忠义，尤为其乡人所信重，至是复刊帖布乡县。府君方痛胶州事，大惧，传毁其帖。周汉殴传吏，益横。府君乃排众议，下之狱，愀然曰：“非然无以全大局，亦无以曲全周汉。”世竟用此争齟齬府君矣。

后复以学堂教习与主事康有为有连，愈益造作蜚语，怪幻不可究诘，徒以上意方向用府君，噤不得发。二十四年八月，康、梁难作，皇太后训政，弹章遂蜂起。会朝廷所诛四章京，而府君所荐杨锐、刘光第在其列，诏坐府君“滥保匪人”，遂斥废。既去官，言者中伤周内犹不绝。于是府君所立法次第寝罢，凡累年所腐心焦思、废眠忘餐、艰苦曲折经营缔造者，荡然俱尽。独矿务已取优利，得不废。保卫局仅立数月，有奇效，市巷尚私沿其法，编丁役自卫，然非其初矣。

府君学宗张、朱，兼治永嘉叶氏、姚江王氏说，师友交游多当代贤杰，最服膺曾文正公及沈文肃公。两公以茶厘事交恶，用府君

^① “选取”，《陈宝箴先生行状》作“选择”。

言,得俱解。与郭公嵩焘尤契厚,郭公方言洋务,负海内重谤,独府君推为孤忠闳识,殆无其比。及巡抚湖南,郭公已前卒,遇设施或牴牾,辄自伤曰:“郭公在,不至是也。”

其为治,规画远大,务程功于切近,视国家之急逾其私。胶州变起,愤甚,屡电陈宜据公法辨难相推移,不得骤许速后患。粤汉铁路议兴,当假道湖南,咸虑湖南人不易从。盛大理宣怀以相谋,府君曰:“湖南独非王土邪?诚便大计,必力任。”由是遂勘路。英吉利要通商湘潭,则固争,以岳州易之,复密陈筹饷、振海军、联与国之策。故府君独知时变所当为而已,不复较孰为新旧,尤无所谓新党、旧党之见。

《湘报》、学堂所不合,必遏其渐,董理更张之,即亦不欲动阿俗议,示不广乖任事心。康有为之初召对也,即疏言其短长所在,推其疵弊,请毁其所著书曰《孔子改制考》。四章京之初直军机亦然,曾疏言变法事至重,四章京虽有异才,要资望轻而视事易,为论荐张公之洞总大政、备顾问。及士民上书之诏下,愈惶急,以为求言诚是也,今以无智无学之中国责之使言,而荡无限度,则且坏纲维,煽乱天下,此有累圣聪不细。方草奏极谏,请必收成命,以政变而止。政既变,复电达大学士荣禄公,讽其尊主庇民,息党祸,维元气。

盖府君虽勇于任事,义不返顾,不择毁誉祸福,然观理审而虑患深,务在救过持平,安生人之情,以消弭天下之患气。尝称曰:“非常之原,黎民惧焉。造端图大,自任怨始。要以止至善为归,自然之势也。”论者谓府君之于湖南,使得稍假岁月,势完志通,事立效著,徐当自定。时即有老学拘生、怨家仇人,且无所置喙。而今为何世邪?俯仰之间,君父家国无可复问,此尤不孝所攀天斫地、椎心酹血者也!

府君既罢，归南昌，囊篋萧然，颇得从婚友假贷自给。明年，营葬吾母西山下，乐其山川，筑室墓旁，曰“靖庐”，日夕吟啸偃仰其中，遗世观化，泐乎与造物者游。尝自署门联，有“天恩与松菊，人境拟蓬瀛”之句，以写其志。至其所难言之隐，菟结幽忧，或不易见诸形色，独往往深夜孤镫，父子相语，仰屋歔歔而已。呜呼！乐天而知命，悲天而悯人，道所并行不悖，府君生平所自得，盖非不孝所能测矣！

二十六年四月，不孝方移家江宁，府君且留靖庐，诫曰：“秋必往。”是年六月廿六日，忽以微疾卒，享年七十。卒前数日，尚为《鹤冢诗》二章；前五日，尚寄谕不孝，懃懃以兵乱未已、深宫起居为极念。不孝不及侍疾，仅乃及袭敛，通天之罪，锻魂剜骨，莫之能赎，天乎痛哉！

配吾母黄氏，封一品夫人，前二年卒，别有状。子男二人：长即不孝三立，革职吏部主事；次三畏，祧次兄后，前卒。女二人：长嫁席公宝田子世袭骑都尉候选道曜衡，次殇。孙六人，孙女五人。曾孙二人。所著奏议若干卷、批牍若干卷、书牍若干卷、文集若干卷、诗集若干卷，待刊行世。《读易小记》未成书，日记若干册，藏于家。

不孝既为天地神鬼所当诛灭，忍死苟活，盖有所待。谨如吉卜以冬十月辛卯，合葬府君于吾母黄夫人墓次，敢先就府君当官施事，追忆其大者，略著于篇。不忍溢饰半辞诬吾亲、重罪戾，伏维当代宏儒硕学锡之铭谏，表幽传实于无穷极，世世子孙感且不朽。谨状。

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不孝男三立泣血状。

陈宝箴*

《义门陈氏宗谱》

规铨三子宝箴，派观善，字相真，号右铭。清道光三十年庚戌入州学，清咸丰元年辛亥恩科举人。署湖南辰沅永靖兵备道，补授河南河北道、浙江按察使、湖北按察使，署湖北布政使，补授直隶布政使，升任兵部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使〔史〕湖南巡抚部院钦派阅兵大臣。钦赐“福”字三次，钦赐“寿”字。清光绪丁酉科文闱乡试监临部院、武闱乡试大主考。钦加头品顶戴，赏戴花翎，诰授光禄大夫。清道光十一年辛卯正月十八日申时生，清光绪二十六年庚子六月二十六日酉时歿。妣黄氏，大学生应亨女，诰封一品夫人，清道光十二年壬辰六月初五日寅时生，光绪二十三年丁酉十二月十八日丑时歿。卜葬南昌府城西四十里曰靖庐。夫妇合墓。墓志碑铭备详本集。生子二：三立；三畏，出继与胞兄观瑞为嗣。生女二：长适湖南东安候选郎中席公宝田之子袭骑都尉世职庠生席曜衡，次殇。

* 据民国三十二年光义堂重修《义门陈氏宗谱》卷十六“十一郎于庭文光房世次”，页十六。原无题。

后 记

拙编《陈宝箴集》，全稿顷已付梓。久劳小闲，心绪却仍纷繁。积感既多，寸衷难静也。

学海无涯，勤苦是航。然如披沙、竭泽，又岂易易？不止勤苦之匪易，而又未易于世事之不如意者常八九也。《陈右铭诗稿》抄本一册、《光绪二十二年湖南巡抚任档案》写本二百二十一册，廿余年前已见某图书馆藏书目录载记甚明。念念不置，而欲往观之梁甫艰。将以为愿岂莫偿欤，近日而忽蒙友助，有幸阅及该题《陈右铭诗稿》者之影件。仔细考察内容，却非宝箴著作。雾花水月耳。而既悟彼空，犹释吾疑。至于该题《光绪二十二年湖南巡抚任档案》者，并得确讯，谓虽登藏目，插架莫寻，存佚究竟，迄候查清云。其是否宝箴飭吏编录（参见本书中册卷廿七《公牍五》首篇），则区区猜测，判断毋由。谜团如昔，望洋兴叹。虽然，闭结未解，弗解亦解焉。另，《密陈湘省教案办理极形竭蹶摺（稿）》，宝箴奏议，重要此篇，拙编收入，系据刊本，文字偶疑，并无从订正。亦于日内有幸获览手稿，藉作补校。累累闷葫芦，悬胸中亦久矣，乃能接二连三打破于此数月间。海角天涯山重水复处，求索本无所由；路转峰回柳暗花明时，欣喜仍出望外。秀才运，读书缘，不亦可说乎？

学界师友热情帮助，书首《叙言》尝详述及，并深致谢。继值摭拾佚篇、冀作增补之际，而复承钟叔河、陈继虞、陈先枢、朱育礼、

俞声恒、吴仰湘、杨代春、许全胜、印晓峰、谢晖、崔建敏、潘光哲、谭彦、李开军、孙老虎诸先生慷慨各赐援手。诸师友他省远居，多未谋面，仅止风闻得知，遂即遥相应呼，或指示线索，或代为核校，或抄寄佚文，或电传影件。嚶鸣之声，将伯之助。谨志敬记，再伸谢悃。

编务将讫，复得蒋天枢前辈先生廿年前致陈小從前辈先生之信笺影迹，由小從前辈检出赐赠也。缘因义宁陈氏后人所存宝箴文稿抄本（详见本书下册卷三十八《文录一》卷尾附文），小從前辈初尝拟谋出版，而托诸天枢前辈，天枢前辈复转邀吕贞白前辈先生合作整理。既而闻悉《陈集》纂编吾等已在进行，小從前辈遂自鄂驰书商议，天枢前辈在沪答笺（即前云赐赠影迹者），欣然赞同将陈氏家藏资料尽交吾等，且于吾等所编《陈集》，弗吝奖许，厚望殷殷。自惟晚学后进，况乎缘慳一面，乃蒙垂青惜爱，信任嘱托若此。邈想风骨，慨慕何似。抚览遗笺，招怅莫名。

又，拙编排印未竣，而惊闻钱仲联前辈先生逝世之讯，痛悼无既。回忆迭次谒晤，谨聆教诲，春温秋肃，犹恍如昨日。曩为拙编《文廷式集》题签，及捧接赐翰，始悉乃仲联前辈大病后未恢复即挥墨所书。关爱情重，感激曷胜。复自恒怀疚歉。奈何此次《陈集》再承题签，未待送呈样本，岂意遽归道山。溼蒙掖扶，微忱何答。追念风范，緬思靡已。祇当益自奋发，努力学术，庶薪进积弩驾，毋负期望。

至于此书“价值”，稿成之日，漫思放想，自问自答，似解非解。

此为陈宝箴著作之首次结集出版。陈氏歿逾百载矣。其间评价反复，褒贬不一，而未必皆详知陈氏其人其事其文。返顾晚清之戊戌变法，斯亦吾国近世改革史之一大关键。维新志士，掀涛弄潮。若康梁辈，宣传舆论，策划政治，登高呼啸，风舞云飞，朝野所

瞩目,中外所注视,固然一时人杰也。而如陈宝箴者,独于诸革新事业实验实行之全面推进,孜孜矻矻,锲而不舍。不希声华,务讲实效。甚至忍辱负重,险危勇往。卒至成就三湘新政,实绩实功。遂令天下豁然而破大惑,知夫维新自强,洵非空谈虚图,乃真有其实轨在。推誉之曰戊戌时期社会变革实践运动之代表、之领袖,庶几允哉?鲁迅尝言,自古以来,仁人君子,为民请命,埋头苦干,堪为民族脊梁云云。衡诸陈氏,当亦无愧。伊人典型,纵经百年,要仍不乏供备今日教育、发扬民族精神所可取资者。遑论前事勿忘,后事之师。戊戌维新历史经验之于当今改革大业,并尚宜非无参考增益之用。倘然,则拙编兹集,差堪欣慰,或不致貽灾梨枣耶?此说义、说教,在公言公之解也。

是书前蒙中华书局约稿,设项既久,“跨世纪”矣,今幸完竣。敝帚其珍,未宜私许;质量佳否,当付公评。祇自念开编以来,冷板凳,廿余载。人生几何,所为何来。其熙熙乎?赔钱货,倒贴补,何利之图。其攘攘乎?论文、专著今时体,述而不作岂亦旧。既不合流,名复焉求。朦查查,忙为别家作嫁衣;傻傻地,漫把金针度与人。噫,这般倔秀才,毋乃太戆生。固自调侃,亦真实情。相与太息,默不再辩。则以为做学问,原是自家事。尽心尽力,自觉自愿,自家欢喜自家做。昔贤称三种境界,为伊消得人憔悴云,似亦无非“爱好”,二字足以了之。惟吾知吾痴,我行我素。诵楚声之汶汶察察,吟周诗至靡靡摇摇而已。此说利、说趣,在私言私而试解也。

目录家划类,学术界分科。至于拙编兹集,或称“古籍整理”。诸子百家各有“古籍”,独“古籍整理”者遂无类科可归。按古左右史,名史而非史也。记言记事,亦犹今秘书处而已。史家,固以历史文化遗产为对象。可存、可考、可编、可述,而不可作。故曰信而好古,述而不作。老子为守藏史,是存也。孔子删《诗》、《书》,犹

今所谓“古籍整理”，是考也、编也；又修《春秋》，则考、编之中并稍述焉。马迁创体，班范继踵，始畅述之，而有纪传、有论赞。然去论赞，犹史也；去纪传，乃无复可称史。纪传述史，骥也。论赞之于史，则蝇也，附骥也。迨汉武崇儒，《公羊》微言大义；李唐重史，子玄放评诸体。皆托于史，器器而似史，而实非史，犹然论赞耳。盖如文学评论家之不可混同于文学家，今也分别明矣。然则拙编兹集，与其称“古籍整理”，胡不径仍归诸史家为其宜欤？此说史、说论，就书言书，似亦一解也。

《说文》三十成世，私计岁甲将周。来处来，见所见。蹄涔蛙井，冰夷禹京。卅年河东，左右恁争诤；卅年河西，中外孰抵基。若乃河畔茂草，山阿孤竹，郁郁园柳，粲粲芬落。嘈嘈金蝉口，笃笃木鱼头。兼或再三堕水之秀，一时跳梁之优。逐鲸而俱往矣，十洲安浮；捉鳖其归来兮，五洋厥瀚。士林学风，每忆沧桑屡迁；书生意气，欲说登临还休。司空之惯睇，往往麻木；哲士其反思，稍稍醒目。莫道人生识字糊涂始，将谓难得糊涂方识字。近读报载，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实施大改造工程。新闻记者询之曰：“该‘机’究有何用？至于国家为投巨资六亿余元。”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负责人实话实说：“现在还不知道它有什么用。”嗟夫，亦如黄绢幼妇，千古妙答也。夫学之有用无用，曩海宁观堂王先生尝痛言之亦久矣，而不意重睹其问若答于今时。因无用乃用，惟不知故知。科研其功，遮莫在兹。学术之价，殆宜若是。然则拙编《陈集》，何待装蒜插葱。七不堪提么葫芦藤，三不知撞甚哑巴钟。乌乎价？奚所用？炎方木屑候雪融，山村竹头企船工。要心安于理得，遂志定而烹茱。此说有用、无用，又就学言学，亦或一解也。

以上种种，知见感应，如是我思，悠悠吾心。细酌未遑，倏忽飘风。凝虑不暇，纷沓潮涌。且疑且信，若昧若明，或失或得，亦懵亦

惺。拉杂书跋,敢布悻衷。后之览者,时移道通。枵触焉尔,将毋其同?

甲申仲夏,汪叔子、张求会谨识于南粤羊城。

近见《近代史资料》总109号(2004年8月出版),载东方晓白供稿之《张之洞(湖广总督府)往来电稿》,内录陈宝箴一电,光绪廿四年七月初七发,言黄遵宪遵旨起程事。此电虽已据《张之洞全集》转录(详见本集下册卷三十四《电函二》),究非原稿可比。至张之洞各电,亦稍有可资附录之件。类此者,犹发现零星若干。然此书已排版,不及收,胸中难免遗憾,容俟他日补遗可矣。乙酉春节前十日附记。

附:上册补正表

页数	行数	误	正
叙言第 6 页	倒 1 行	特擢湘抚	及荣禄举 之,特擢 湘抚
第 7 页	第 4 行 第 12 行	不敢慢 思想解放 运动	毋敢慢 政治变法斗 争与思想解 放运动
正文第 12 页①	倒 3 行	臬司	藩司
第 354 页	第 11 行	平余银	平糶银
第 748 页	第 3 行 第 13 行 第 15 行	臣饬 方今之争 彪悍	臣督饬 方今之急 慄悍
第 749 页	第 1 行	戩教士	戕教士
正文第 750 页	第 3 行 第 5 行	陨臣之 学生	虽陨臣之 学堂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陈宝箴集（下册）

作者=汪叔子 张求会编

丛书名=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页数=2011

SS号=11409153

出版日期=2005年05月第1版

出版社=中华书局

ISBN号=7-101-04441-7

中图法分类号=Z429.49

原书定价=52.00

主题词=杂著(地点：中国 年代：清代) 杂著

参考文献格式=汪叔子，张求会编.陈宝箴集 下.北京：中华书局,2005.

内容提要=中国出版集团重点图书出版资助项目：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资助出版项目：本书是清代致力救亡图强、主持湖南戊戌新政的文人陈宝箴的文集，收录电函、书札、文录、诗钞、联语，附录有传记资料。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卷三十三 电函一

致刘坤一、刘麒祥（光绪二十年七月十二日）

〔附一〕张之洞、谭继洵：致总署（光绪二十年七月初十日）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恽祖翼（光绪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致李秉衡（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一〕李秉衡：致汤聘珍（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二〕李秉衡：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致恽祖祁（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一〕易顺鼎：致毛庆藩（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二〕冯锡仁、曾炳熙：致易顺鼎（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致总署电（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三日）

〔附〕谭继洵：致总署（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初一日）

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附一〕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

六日)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

八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日）

【附一】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四

日)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初四

日)

【附三】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三

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下旬初）

【附一】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

十四日)

【附二】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

【附三】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

【附四】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三

十日)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五

日)

【附六】盛宣怀：寄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二十

四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二日）

【附】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正月十五日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中旬）

【附一】盛宣怀：寄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七

日)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

一日)

【附三】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

【附】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一】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二】盛宣怀：致郑官应（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三】郑官应：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四】盛宣怀：致郑官应（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一】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二】盛宣怀：致郑官应（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三】郑官应：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查明谔尔福案复总署电函（稿一）（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查明谔尔福案复总署电函（稿二）（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附一】张之洞：札江汉关照会德领事劝令吴礼福游历湖南勿入省城（光绪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附二】总署：致张之洞转交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月二十七日）

【附三】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附四】张之洞：札汉阳府密拿诈索之通事李文廷（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六日）

【附一】张之洞、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三年
三月十九日）

【附二】王文韶：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
日）

【附三】王文韶：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
四日）

【附四】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
六日）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十
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一】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初八
日）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二
日）

【附三】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
二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
四日）

【附二】张之洞、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三】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
十五日）

【附四】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九
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二日）

【附一】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

五日)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四日）

日)

致张之洞（大意）（光绪二十三年八月中旬）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八日）

日)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初九日）

日)

【附三】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日)

【附四】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日)

【附五】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黄遵宪（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二】黄遵宪：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日)

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一】张之洞：批常德府等会禀河袱地方教堂被痞徒焚烧折抢获犯办理请示（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二】总署：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日)

【附三】严修：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日记（节录）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七日日记（节录）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二】张之洞：咨南抚院湘绅王先谦等请办湖南内河小火轮船一案（光绪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三】张之洞：咨南北抚院鄂绅吴锦章等公禀兴办内河小轮会湘绅设局合办（光绪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附四】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五】《集成报》：日本议开长江轮船书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三】《时务报》：西文译编二则

【附四】《湘报》：轮船开办

致总署请代奏电（节录）（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一】翁同龢：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九、三十，十二月廿七日日记（节录）

【附二】张之洞：致刘坤一、王文韶（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附三】刘坤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四】王文韶：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五】盛宣怀：致王文韶（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六】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七】总署：致张之洞、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刘坤一、张之洞、陈宝箴（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三】张之洞：致王文韶、盛宣怀（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四】王文韶：致张之洞、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附五】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一、初二日记（节录）

【附六】盛宣怀：致王文韶、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

【附七】刘坤一：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

卷三十四 电函二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三日）

【附】张之洞：致王文韶、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二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

【附一】俞廉三：上陈宝箴书（节录）

【附二】张之洞：致刘坤一、王文韶、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

【附三】王文韶：寄刘坤一、张之洞、陈宝箴、盛宣

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十日）

 【附四】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

 【附五】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

 【附六】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

 【附三】《湘报》：两湖议遣子弟出洋

 【附四】姚锡光：《东瀛学校举概》序（节录）

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二日日记（节录）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六日）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附三】《集成报》：中英新议约章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附一】容闳：津镇铁路章程（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二】总理衙门：奏复容闳请建津镇铁路条陈摺（节录）

 【附三】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附四】盛宣怀：寄刘坤一、王文韶、张之洞、陈宝

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附五】盛宣怀：寄刘坤一、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

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

【附六】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八

日）

【附七】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

一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五

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

六日）

【附二】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廿二日日记（节

录）

致张之洞（稿）（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致翁同龢（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三日）

【附】翁同龢：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五日日记（节录

）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六日）

【附一】盛宣怀：寄王文韶、刘坤一、张之洞、陈宝

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附二】盛宣怀：寄王文韶、刘坤一、张之洞、陈宝

箴（光绪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附三】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光绪

二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附四】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四

日）

【附五】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

二月初六日)

寄张之洞、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

【附三】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附四】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德馨(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一】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二】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三】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四】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五】盛宣怀：寄王文韶、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七日)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

【附四】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上谕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

三日）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

四日）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

七日）

【附四】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四日

）

【附五】总署：寄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

）

【附六】《湘报》：英人欲在内地通商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一】盛宣怀：致王文韶、张之洞、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二】盛宣怀：致王文韶、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三】盛宣怀：致张之洞、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四日）

【附四】《湘报》：湘粤铁路好音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二日）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十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四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三日）

【附二】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一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黄遵宪（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七日）

【附二】张之洞：致徐仁铸（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七日）

致张汝梅（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致张汝梅（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

【附二】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附】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十五日）

【附二】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三】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寄张之洞、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一】张之洞：寄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二】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二】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七日）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四】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一】盛宣怀：寄张之洞、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二】张之洞：致盛宣怀（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三】盛宣怀：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一】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廿五日上谕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上谕

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黄遵宪（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二】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上谕

致荣禄（节录）（光绪二十四年八月）

【附一】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廿一日日记（节录）

【附二】刘坤一：寄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等（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二】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三】张之洞：裁撤南学会并裁并保卫局摺（光绪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张之洞（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一】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二】张之洞：致俞廉三、李经羲、夏献铭（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三】张之洞：致陈宝箴（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致黄遵宪（节录）（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到）

【附一】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日记（节录）

【附二】黄遵宪：己亥续怀人诗（之一）

【附三】黄遵宪：与陈伯严书（节录）（光绪二十七年）

卷三十五 书札一

上江西沈中丞书（存目）

上曾相国书（存目）

报江味根书（存目）

答席廉访书（存目）

代席廉访与娄军门止移军书（存目）

与段观察论办教匪书（存目）

与席砚芑书论贵州兵事（存目）

与田鼎臣书（存目）

答黄鸿九书（存目）

与吴讚先书（存目）

答易笏山书（存目）

与吴嶰谷书（存目）

与恽次山方伯书（存目）

与易笏山书（存目）

致席宝田

致程桓生

致廖树衡（一）

致廖树衡（二）

致廖树衡（三）

致廖树衡（四）

致瞿鸿禨（一）

致瞿鸿禨（二）

致瞿鸿禨（三）

致瞿鸿禨（四）

致瞿鸿禨（五）

【附一】瞿鸿禨：复陈宝箴（一）

【附二】瞿鸿禨：复陈宝箴（二）

【附三】瞿鸿禨：致陈宝箴（三）

【附四】瞿鸿禨：致陈宝箴（四）

致许振祎（一）

致许振祎（二）

致许振祎（三）

【附】许振祎：致陈宝箴

致欧阳润生书（稿）

致

致朱一新

上李鸿藻（一）

上李鸿藻（二）（节录）

上李鸿藻（三）（节录）

致张亨嘉

致荣禄（一）（节录）

【附一】荣禄：致陈宝箴（一）

【附二】荣禄：致陈宝箴（二）

致荣禄（二）（大意）

【附】翁同龢：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十七日日记（节录

)

致朱启连

【附一】朱启连：复陈提刑书

【附二】朱启连：《棣垞集》自序

致陈豪（一）

致陈豪（二）

致陈豪（三）

【附】陈三立题跋

致毛庆蕃

致欧阳中鹄（节录）

【附】谭嗣同：浏阳兴算记（节录）

致 泉伯祝寿书（稿）

复姚濬昌（稿）

唁朱靖旬（稿一）

唁朱靖旬（稿二）

复朱鋈（稿）

【附】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七日上谕

唁陈承裘（稿）

唁李文田（稿）

致冯子材（一）（稿）

致冯子材（二）（稿）

唁湖北荆宜施道台周（稿）

唁广东藩台成（稿）

唁光禄寺卿裴（稿）

唁前河道总督成（稿）

上王文韶（一）（节录）

【附】王文韶：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初六日日记（节录

)

上王文韶（二）（稿）

示陈三立

唁前出使英国大臣龚

致严修

与禹畴五弟（一）

与禹畴五弟（二）

致许恩缙

致俞明震（节录）

【附】邵祖平：散原先生文行掇述（节录）

卷三十六 书札二

节录致人书

致蔡乃煌（一）

致蔡乃煌（二）

谢京城义赈处诸公书（稿）

【附】京官助赈清单

谢各省协解赈款书（通稿）

复严作霖（稿）

复瓜洲镇台高（稿）

复周瑞龙（稿）

复瞿廷韶论教案书（稿）

致李家驹（稿）

为会查临武殴案致俞廉三（稿）附张之洞来电

【附一】总署：致张之洞（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六日

)

【附二】张之洞：致总署（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

)

复李希莲（稿）

致盛宣怀（一）

致盛宣怀（二）

致盛宣怀（三）

致盛宣怀（四）

致盛宣怀（五）

致盛宣怀（六）

致盛宣怀（七）

致盛宣怀（八）

致盛宣怀（九）

致盛宣怀（十）

【附一】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六日）

【附二】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十日）

【附三】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二年六月中旬）

【附四】邝荣光：勘查湘矿禀帖（光绪二十二年十月上旬）

【附五】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初五日）

【附六】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附七】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八】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九月）

【附九】盛宣怀：致陈三立书（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十】盛宣怀：致黄遵宪书（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十一】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十二】盛宣怀：致蒋德钧、熊希龄书（光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十三】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三日）

【附十四】盛宣怀：上陈宝箴书（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卷三十七 书札三

上张之洞（一）（节录）

【附一】张之洞：致盛宣怀电（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初十日）

【附二】盛宣怀：致张之洞电（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三】张之洞：致盛宣怀电（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四】盛宣怀：致恽祖翼电（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附五】盛宣怀：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六】盛宣怀：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七】盛宣怀：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八】盛宣怀：致陈宝箴电（光绪二十三年六月初四日）

上张之洞（二）（稿）

上张之洞（三）

上某公书（稿）

复 令 蔚廷论办地痞马元魁案书（稿）

复 令 蔚廷论办地痞马元魁案书

致王伯屏（稿）

致黄祖络（大意）

【附】《湘报》：讲求实学

致德寿（稿）

上刘坤一（一）（稿）

【附】熊希龄：上两江总督刘坤一书

上刘坤一（二）（稿）

【附一】刘坤一：协拨湘鄂两省枪炮子药片（光绪二

十三年十一月初十日)

【附二】易顺鼎：上陈宝箴（一）

【附三】易顺鼎：上陈宝箴（二）

【附四】易顺鼎：上陈宝箴（三）

致黄遵宪（一）

致黄遵宪（二）

致黄遵宪（三）

【附一】翁同龢：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四、廿五日
日记（节录）

【附二】《知新报》：法国图占海南（节录）

答王先谦（一）

【附一】王先谦：致陈中丞书

【附二】王先谦：致斋长

【附三】王先谦：致陈中丞

答王先谦（二）

【附一】王先谦：致陈宝箴

【附二】王先谦：致陈宝箴

答王先谦（三）

【附】王先谦：致陈宝箴

答王先谦（四）

【附一】王先谦：致陈宝箴

【附二】王先谦：《葵园自定年谱》（节录）

致熊希龄（一）

【附一】熊希龄：上陈中丞书（一）

【附二】熊希龄：上陈中丞书（二）

【附三】熊希龄：上陈中丞书（三）

【附四】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廿二日日记（节
录）

【附五】王先谦：与陈佩蘅

致熊希龄（二）（大意）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初七日日记（节

录)

卷三十八 文录一

疏广论

晋谢安淝水战论

拟陈夷务疏

上江西沈中丞书

【附】朱克敬：雨窗消息录（节录）

上曾相国书

【附一】曾国藩：同治二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初四日、十一月廿四日日记（节录）

【附二】曾国藩：批朱宽成稟公暇与友读书论古藉资切劘等情（节录）（同治五年八月十六日）

【附三】曾国藩：复陈宝箴书（同治八年五月末）

【附四】胡思敬：陈右铭服膺曾文正

报江味根书

答席廉访书

代席廉访与娄军门止移军书

【附】曾国藩：同治四年四月廿七日、廿八日日记（节录）

与段观察论办教匪书

【附】刘坤一：拿办义宁教匪片（同治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与席砚芑书论贵州兵事

与田鼎臣书

【附】朱克敬：儒林附记（节录）

答黄鸿九书

与吴讚先书

答易笏山书

与吴嶰谷书

与恽次山方伯书

与易笏山书

记义宁州牧叶公济英御贼死难事

《义宁同仇录》序

《义宁同仇录》书后

书宜黄令傅君培峰死难事

送廉访李公归郁林序

送李直斋去官义宁序

赠张翁序

送董小山之官修仁序

送严雨农南归序

余母刘孺人六十寿序

丁节妇传

祭闵子清文

书周贞女

书《洪山凯旋图》后

书塾侄诗卷

附：张裕钊、方宗诚、孙衣言、龙文彬、郭嵩焘评语

〔附录〕先曾祖右铭公遗稿之摭忆与考略&陈小從

卷三十九 文录二

藏器于身赋（节录）

为团练绅民殉义捐资恳请旌奖事联名呈诉都察院（节录）

〔附一〕刘坤一：查复义宁绅士京控摺（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二〕刘坤一：复曾国藩书（节录）（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子润府君行述（暂缺）

〔附〕郭嵩焘：陈府君墓碑铭

陈公观瑞墓志

《九嶷图》题辞

条陈开矿事宜禀

〔附〕王文韶：光绪二年七月初三日日记（节录）

陈母李太夫人讣告

陈母李太夫人行状

〔附一〕王闿运：光绪二年十一月初三日日记（节录）

〔附二〕郭嵩焘：陈母李太夫人墓志铭

何公焕然暨配廖孺人合墓碑铭

《眾愚草堂诗集》序及附识

河北致用精舍课士录

《河北致用精舍课士录》序

致用精舍记

致用精舍学规

说学

附：邓山长《致用精舍警士铎言》

汇刊查匪警盗章程

《汇刊查匪警盗章程》叙

创办清查事宜告示（附章程）

传声警盗告示（附章程）

《雪青阁诗集》序

重刊《小万卷斋文集》序

诰授奉政大夫陈公滋圃墓表

诰赠夫人陈母谢太夫人墓碑铭

鯤池裔义学田山拨约

〔附一〕文光公鯤池公坟山封禁约

〔附二〕义学屋及田租记

双溪两先生传

合词呈请为席宝田建祠并列入祀典（节录）

〔附一〕德馨：席宝田请建专祠并列入祀典摺（光绪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附二〕德馨：奏报席宝田专祠竣工日期片（光绪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清故敕封文林郎国子监生汪君墓志铭

《棣垞集》评语

《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叙

评黎庶昌文（节录）

【附】黎庶昌：致陈宝箴书

《义门陈氏宗谱》叙

【附】陈文凤：《光耀堂谱》跋

奉直筹捐义赈公启

【附】盛宣怀：致严信厚书

卷四十 文录三

唐武安节度使陈公墓道记

《慕莱堂诗文征存》序

求晴祀城隍神文

校武选士檄

财政八条

【附】湖南厘金总局：历年盐厘及加价数目清单

部分州县调署、补署各员到任清单

湘省各书院山长名单

弭衅浅说（稿）

弭衅浅说

南学会开讲第一期讲义

【附一】南学会大概章程

【附二】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初一日日记（节

录）

【附三】《湘报》：开讲盛仪

【附四】王先谦：复毕永年书（节录）

南学会开讲第七期讲义

【附】皮锡瑞：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日记（节录

）

挑复时务学堂学生题

时务学堂第三次招考题

时务学堂第三次招考复试题

课吏馆同通州县课题（稿一及稿二）

县试头场拟题

课卷评改之一·《温故》

课卷评改之二·《为政》（附试帖诗）

课卷评改之三·《则民服》

课卷评改之四·《而不惑》

课卷评改之五·《而不学则殆子日攻乎异端》

课卷评改之六·《而不思》

评《墨子·尚同篇》课卷

《勤慎堂自治官书》序

臧赠文林郎陈公五园府君墓碑铭

书扇诫示隆恪

卷四十一 诗钞·联语

诗钞

游永州澹岩柬廷芳太守（缺）

陟庐山顶，旷然有高世之想，举酒作歌

感事

洛阳女儿行

易笏山出都将为从军之行，作长歌行以送之

题《独坐图》

赵州道中

荪咳学博从常宁矿厂以石山五枚见贻，并缀以诗，瑰玮雄奇，雅与石称，率次韵戏酬

【附】王闳运：荪咳先生与余邻近，而初未相见，数数于陈公右铭处闻之。陈来抚湘，大兴矿务，惟荪咳一矿有效，承命索诗，辄成奉赞

入都过章门，李君芋仙出庄少甫画松见赠，并与曾君佑卿、朱君 洲各缀诗为别，答题二绝句

吴城舟中寄酬李芋仙

蝇

洛阳女儿行（存目）

和李芋仙见赠原韵

长沙秋兴八首用杜韵

芜湖阻风

平远寓舍题壁

汉文帝台

尉池县晚泊

自津门还保阳淀池舟中兼呈吕大庭芷

《梵馀小草》题词（二首）

喜雪诗（缺）

湘中送胡筱筠大令解组归义宁

侨寓湘中六十初度避客入山咏怀

谢易实甫赠庐山泉

【附】易顺鼎：铭丈谢送庐山泉，和韵敬答

实甫有和诗叠韵酬之

【附一】易顺鼎：铭丈答诗有“波澜不起”之句，词、意兼美，因再叠之

【附二】易顺鼎：诗钟说梦（节录）

谢易实甫再惠庐山泉（二首）

【附一】易顺鼎和诗（二首）

【附二】张之洞：谢易实甫再惠庐山三峡泉（二首）

谢夕厂居士馈梅作（缺）

【附一】陈衡恪：次韵祖父《谢夕厂居士馈梅作》

【附二】陈衡恪：再叠前韵

桃源古洞道院题壁（二首）

送厨工

送江建霞学使任满回京（缺）

【附】王先谦：次韵陈右铭中丞《送江建霞学使任满回京》

西山

葬齿诗

鹤冢诗二章（缺）

联语

自题浙臬署联

挽曾纪泽联

挽郭嵩焘联

贺李鸿章七十寿辰联

挽凌仲？妻联

贺梁宝瑛五十寿辰联

靖庐门联

〔附〕陈寅恪：忆故居·序（节录）

阙题联语

高观亭联

鹤梅堂门联

〔附〕易顺鼎：敬和老叔大人十四夜之作

题陈氏宗祠

挽龚夏溪联

集句联

附录 传记资料

陈宝箴列传&《清史稿》

陈宝箴传&胡思敬

陈宝箴&梁启超

陈中丞传&赵炳麟

故湖南巡抚义宁陈公墓志铭&范当世

皇授光禄大夫头品顶戴赏戴花翎原任兵部侍郎都察院右副

都御史湖南巡抚先府君行状&陈三立

陈宝箴传&《义门陈氏宗谱》

后记&汪叔子 张求会

附：上册补正表

目录